花蓮縣議會

第二十屆 第五次定期 大會
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次臨時

議事錄

（上冊）

花蓮縣議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暨第 20 屆第 13、14、15、1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一讀會議…… 6

（二）第 2～25 次會議 …… 11

（三）分組審查會議…… 38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38

2.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49

3.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62

4.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72

5.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83

三、質詢（錄音）紀錄

（一）議員質詢索引表…… 89

（二）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95

1. 1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縣長施政總報告）…95
2. 1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3
3. 1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 139
4. 11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 157
5. 1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 183
6. 1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 203
7. 1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 223
8. 1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 244
9. 1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 267
10. 1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289
11. 1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13

四、縣政總質詢

（一）114 年 5 月 27 日 …… 333
（二）114 年 5 月 28 日 …… 375
（三）114 年 5 月 29 日 …… 406
（四）114 年 6 月 2 日…… 425
（五）114 年 6 月 3 日…… 454
（六）114 年 6 月 4 日…… 479
（七）114 年 6 月 5 日…… 517
（八）114 年 6 月 6 日…… 561
（九）114 年 6 月 9 日…… 591
（十）114 年 6 月 10 日 …… 641

（十一）114 年 6 月 11 日 …… 686
（十二）114 年 6 月 12 日 …… 712

五、口頭暨書面質詢答覆

（一）口頭質詢…… 736
（二）書面質詢……1078

六、議決案

（一）縣政府提案一覽表……1080
（二）縣政府提案……1086
（三）議員提案一覽表…… 1117
（四）議員提案……1132
（五）調查報告一覽表……1177
（六）調查報告……1178
（七）考察報告一覽表……1179
（八）考察報告……1180

七、附錄

（一）議事廳席位表……1185
（二）列席人員座次表……1186
（三）議案審查單位一覽表…… 1187
（四）議案審查委員會名單…… 1188
（五）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 1189
（六）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1190

（七）議員出席統記表…… 1191
（八）議員提案索引表…… 1193
（九）府會總聯絡、單位連絡人員名冊暨值日表…… 1196
（十）議決案執行統計分析表…… 1200

八、縣政總質詢結束議長致詞…… 1201

九、縣政總質詢結束縣長致詞…… 1202

貳、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207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一讀會議…… 1208

（二）第 2 次會議 …… 1211

（三）分組審查會議…… 1216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216

2.財政（第 2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217

3.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218

4.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220

5.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221

6.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222

三、議決案

（一）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1223

（二）縣政府提案…… 1239

（三）議員提案一覽表…… 1311

（四）議員提案…… 1319

（五）調查報告一覽表…… 1339

（六）調查報告…… 1341

（七）考察報告一覽表…… 1344

（八）考察報告…… 1345

四、附錄

（一）議員出席登記表…… 1351

（二）議員提案索引表…… 1352

參、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355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一讀會議…… 1356

（二）第 2～3 次會議…… 1370

（三）分組審查會議…… 1395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395

2.財政（第 2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48

3.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50

4.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89

5.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98

6.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513

三、議決案

（一）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1519

（二）縣政府提案…… 1536

（三）議員提案一覽表…… 1629

（四）議員提案…… 1635

（五）調查報告一覽表…… 1655

（六）調查報告…… 1657

四、附錄

（一）議員出席登記表…… 1659

（二）議員提案索引表…… 1660

肆、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663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一讀會議…… 1664

（二）第 2 次會議 …… 1674

（三）分組審查會議…… 1682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682

2.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703

3.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708

4.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712

5.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719

三、議決案

（一）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1734

（二）縣政府提案…… 1741

（三）議員提案一覽表…… 1814

（四）議員提案…… 1822

（五）調查報告一覽表…… 1842

（六）調查報告…… 1846

（七）考察報告一覽表…… 1850

（八）考察報告…… 1851

四、附錄

（一）議員出席登記表…… 1853

（二）議員提案索引表…… 1854

伍、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857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一讀會議…… 1859

（二）第 2 次會議 …… 1870

（三）分組審查會議…… 1874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874

2.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907

3.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934

4.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968

5.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986

三、議決案

（一）行政單位提案一覽表…… 1991

（二）行政單位提案…… 1992

（三）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1993

（四）縣政府提案…… 2009

（五）議員提案一覽表…… 2091

（六）議員提案…… 2102

（七）調查報告一覽表…… 2129

（八）調查報告…… 2130

（九）考察報告一覽表…… 2131

（十）考察報告…… 2132

四、附錄

（一）議員出席登記表…… 2135

（二）議員提案索引表…… 2136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17 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5/19	一	1	1.議員報到 2.一讀會 3.臨時動議	2	1.開幕式（議長致詞） 2.縣長施政總報告 3.意見交換
5/20	二	3	財政處、教育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4	地方稅務局、文化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5/21	三	5	民政處、行政暨研考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6	觀光處、客家事務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5/22	四	7	原住民行政處、社會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8	農業處、主計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5/23	五	9	地政處、人事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	警察局、衛生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5/24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5/25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5/26	一	11	政風處、建設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2	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5/27	二	1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5/28	三	1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5/29	四	15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5/30	五		例假日（端午連假）		例假日（端午連假）
5/31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6/1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6/2	一	16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6/3	二	17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6/4	三	18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6/5	四	19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6/6	五	20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6/7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6/8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6/9	一	21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6/10	二	22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6/11	三	2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6/12	四	2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6/13	五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6/14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6/15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6/16	一	25	1.審查議案 2.臨時動議	26	1.審查議案 2.臨時動議
6/17	二	27	1.審查議案 2.臨時動議	28	1.審查議案 2.臨時動議 3.閉會

＊附註：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縣長施政總報告、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一讀會及審查議案（涵蓋二、三讀會、議員提案、考察及調查報告等）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三、為利縣政交流，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請於 30 分鐘內完成、各局處工作報告時間亦請控制於 20 分鐘內結束。

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依慣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列席者，須於請假前 3 日，函文至本會請假，且應由副主管代理。開議期間總聯絡人（或副總聯絡人）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

五、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議程順延。

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順序表（第一輪）

序位	姓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序位	姓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1	邱光明	5/27 上午	50	18	傅國淵	6/4 上午	50
2	李正文	5/27 上午	50	19	魏嘉賢	6/5 上午	50
3	張美慧	5/27 上午	50	20	笛布斯·顗賽	6/5 上午	50
4	楊華美	5/28 上午	50	21	謝國榮	6/5 上午	50
5	金淑敏	5/28 上午	50	22	林源富	6/5 上午	50
6	韓林梅	5/28 上午	50	23	吳東昇	6/6 上午	50
7	鍾素政	5/29 上午	50	24	蔡依靜	6/6 上午	50
8	鄭乾龍	5/29 上午	50	25	林正福	6/6 上午	50
9	徐子芳	5/29 上午	50	26	吳建志	6/6 上午	50
10	林品仰	6/2 上午	50	27	簡智隆	6/9 上午	50
11	林玉芬	6/2 上午	50	28	詹金富	6/9 上午	50
12	胡仁順	6/2 上午	50	29	鄭寶秀	6/9 上午	50
13	林則蕃	6/3 上午	50	30	程美蓮	6/9 上午	50
14	黃　馨	6/3 上午	50	31	徐雪玉	6/10 上午	50
15	黃玲蘭	6/3 上午	50	32	張峻	6/10 上午	50
16	周駿宥	6/4 上午	50		第一、二輪	6/10、6/11 6/12 上午	
17	哈尼・噶照	6/4 上午	50				

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順序表（第一、二輪）

序位	姓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序位	姓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第一輪			9	鄭寶秀	6/12 上午	22
31	徐雪玉	6/10 上午	45	10	蔡依靜	6/12 上午	7
	第二輪			11	林正福	6/12 上午	12
1	張美慧	6/10 上午	30	12	鄭乾龍	6/12 上午	15
2	楊華美	6/10 上午	63	13	吳建志	6/12 上午	30
3	韓林梅	6/10 上午	37	14	徐雪玉	6/12 上午	10
4	林品仰	6/11 上午	10				
5	李正文	6/11 上午	10				
6	周駿宥	6/11 上午	12				
7	林玉芬	6/11 上午	49				
8	黃　馨	6/11 上午	36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蓁、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蔡依靜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吳代理處長冠儁、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一讀會

主席報告：早上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是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一讀會，縣府提案共計 21 案，依照往例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完成一讀。

丙、臨時動議

張議員美慧：

本席於第 14 次臨會 3 月 28 日第一次要求縣府提供採購洋酒（約翰走路 21 年）的採購清單，含金額、採購量、用途、發放量、庫存量等，第 15 次臨會 4 月 17 日又提出，當時回應五定會提供。本次程序會 5 月 14 日再次提出，今天仍未見資料，無法提供的原因為何？請行研處先行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予政風處，5 月 26 日請政風處於工作報告時說明，請依職責調查本案之採購。

楊議員華美：

議員請縣府提供資料，竟然請議員自行在網站上查詢，是否藐視議會？

張議員美慧：

請行研處現場指導如何在網路上查詢本案資料？若無提供資料，二處則無須進行工作報告，5 月 26 日請政風處工作報告時說明。

林議員則蕊：

建議行研處現場馬上查詢相關資料。

胡議員仁順：

依法規公開的標案，無法交付大會其內容資料為何的原因？三、四百萬的經費無法提交資料？另，本席請行研處庶務科提供其他資料，竟只回復預算科目？預算書上的資料無須再提供，議員要的是預算書查不到的細項，是否藐視議會？如何向花蓮縣縣民交代？資料不提供是否黑箱作業？建議行研處事務費應予以刪除。

張議員美慧：

吉安鄉福吉段特權農地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裁罰 6 萬元，112 年 9 月 15 日申請休閒農場，縣府 112 年 9 月 30 日同意展延三個月，112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再展延三個月，113 年 6 月 30 日又同意展延六個月，113 年 9 月 2 日農業處駁回休閒農場之申請，113 年 12 月 31 日縣府同意展延六個月，114 年 2 月 28 日同意展延二個月，為期一年八個月中可展延五次！本案因申請休閒農場就地合法化，請農業處將申請流程製作成教案範例，讓其他違法使用農地的縣民可依本教案讓縣府輔導其合法化，當縣民違規使用農地可申請展延，農舍可申請休閒農場，請相關局處將提供之服務，彙整後由農業處提供書面予大會。

胡議員仁順：

13 鄉鎮的戶政事務所之收發人員皆在一樓辦公，唯獨花蓮市戶政近期改於二樓，甚至要股長一樓接收信件整理後再送至二樓予收發人員簽收，收發人員成為鍾主任的秘書是否涉及特權？請民政處長會後了解。

楊議員華美：

昨天下午在本會舉辦有關北埔遺址的論壇，該地因要興建警、消、戶政共 3.5 億元的合署辦公廳舍，於去年拆除整地時發現遺址陶片，經民眾舉報後，文化局按程序要求停工後試掘，挖掘四條探溝、二個探坑，於今年 3 月確認屬五、六千年前新石器時代大坌坑文化遺址，裡頭有甕棺等玉器文物，具重要及稀有性，可能串聯全台人類活動遺址。因此，昨日本席邀請台大人類學系、陽明交大、東華大學的老師與學生及地方文史工作者和撒固兒部落青年等現場三十多人，線上五十人與會。然，在 3 月 22 日本席接收到陳請前，其實相關資訊皆是未知的，全縣鄉親不清楚也不知道此遺址之重要，僅有現場與會人員都覺珍貴，但縣府沒有很重視。本縣如佐倉公墓大煙囪、支亞干考古遺址，是文化歷史建物還是阻礙發展的障礙物，皆有同意與反對的聲音，本案係發現於熱鬧北埔街上的遺址，過去人類在地生活的遺址為何等珍貴，請給予更多時間整理盤查。興建合署廳舍亦同等重要，是否能在附近再找尋適合的地點？因北埔街區本就擁擠，再加上青年住宅後更顯擁擠，停車位難找，當地民眾都覺得進出困難，興建工程能否移至台九線，讓消防車有更好進出救災救難的路線？然而本席卻被誤導為阻礙北花蓮消防救災救難，本案因開挖到遺址停工，應該能發展出共好的機會。此外，興建用地可以再找，一定要合署辦公嗎？是為了卸任前的政績？還是應為花蓮整體利益著想？本席與在場人員都是過客，要為了花蓮百年後集體謀利益，副總統辦公室也關心本案，新城代表會代表們也有連署，後來有三個代表因施壓退簽，議會也曾組專案建議，希望新城鄉能否往文化觀光的方向思考，請為花蓮的後代、花蓮的觀光、花蓮的文化歷史做一些努力，很遺憾的是政治凌駕一切之上。另請文化局舉辦說明會，本席接到陳情前也未辦理說明會，民眾的知情權利很重要。考古專業各有立場派系，學界很多不同意見，花蓮人需要知情及表達意思的機會，請給公有土地上遺址文物充分的研究時間，了解這塊土地內之遺址是否為有價值的文物。本席為本案自費辦理論壇，也是希望文化局能對本案有更細緻的做法並專業對待遺址。請問消防局是否能更換地點？請提供另尋地點的相關資料送本會討論。新秀地區的代表及議員提及此處之公有土地很多，不能因為縣府被動而無作為，此係有關花蓮全民利益，請縣府不要操弄本席不同意興建之議題。

黃馨議員：

1.地政處對南埔重劃區業務如何辦理？國土計畫後仍為農地重劃區，現地內已有工廠、商業、住宅區，請縣府主動規劃而非推給鄉公所擴大都市計畫，因納入都市計畫時間冗長。109 年相關農地才逕行分割，農地工廠輔導合法仍未定，農地重劃區內有住宅區、商業區、工廠，相較之下，永興的農地重劃區規劃的很好，請提供本案規劃之詳細資料。

2.因中園排水與吉安溪匯流斷點的部分即將建橋，請建設處提供期程進度。
3.有關玉里鎮三民農地重劃補償費相關條例的修正，本會曾專案討論，本次定期大會尚未看到修正條例，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建設處提供詳細資料。
4.鐵路雙軌電氣化案，送至國發會審議，已多次修正送審，吉安七個鐵路平交道常發生車禍事故，請徐縣長主動到中央說明爭取，是否因為需要鉅額縣配合款嗎？目前建設經費預估逐年攀升已至九百多億的重大建設。昨天因大雨，鐵軌被土石流堵住，觀光客不敢來花蓮，觀光產業是很慘的慘，多少業者包括民宿業者要關閉。鐵公路的部分，和仁到崇德路段遇大雨則崩塌，沒有交通就沒有觀光客，農產品要走南迴耗時，需再啟動補償運費機制，請儘快建置明隧道，讓花蓮人有安心安全回家的路。

鄭議員寶秀：

1.新城鄉因有軍事重地發展不易，本次發掘出的遺址很寶貴，有助於觀光文化發展。一月發現、四月現場會勘開專案，但是報紙皆無刊登，新城鄉民不了解狀況。五月中旬時，鄉民代表會連署支持，但後來有三人因施壓放棄。現在的北埔派出所在電力公司，位置很好地勢且高，本席希望消防隊異地重建，因在台九線上非常多公有地且進出方便；相反原興建地點北埔村內道路狹小壅塞進出不易。本席也建議遺址地點處可以放布條公告周知。另，戶政事務所可以移至新城鄉公所（目前興建中），也許本次的遺址挖掘將是新城鄉的新契機。
2.有關北埔路地號 112 號原是兒童公園用地，五、六年前因被有心人士操作，公園預定地被建商買去要改為建地，目前以月租方式，但每天都有居民為停車吵架，本席組專案調查。

鄭議員乾龍：

0403 地震造成許多受災房舍，又經昨天強降雨，鐵公路都斷了，中央長期忽視花蓮人心聲。0403 吉安山海觀、蓮花、華爾街、馥郁菁華等大樓都受損，花蓮天災特別多，行政機關要儘快修復，應以縣預算先行補強，請將待補強數量相關明細於工作報告時送至大會。另有受損建物旁的住戶，雖其建築物不受影響，但遇到地震強降雨都會擔心，是否給予慰問金？本席要反映民眾的建議託付，行政機關不作為，再遇天災則應歸咎於行政機關負責，受損建物應趕快修復，請縣府先行動支縣預算修補，不夠的部分再向中央申請補足，救命錢不能等。

林議員則蕊：

農業處請協助玉里鎮源城段源城土地公廟山下處多筆農地，因去年康芮颱風土石流沖刷之土石堆積於農地上，請農業處儘快協助去除，農民至今仍無法復耕。

黃議員玲蘭：

5 月 14 日則蒞議員至玉里會勘，本席也曾去了二次，打給縣政府協助處理但至今都未處理，民眾求助無門後又找則蒞議員下鄉了解。先感謝農田水利會第一時間先將排水溝的淤積清理，因淤積情形相當嚴重，農民有向鎮公所申請，卻因為是私有地，要民眾自己處理，但此土石流係因天災造成，請農業處積極作為處理。

鍾議員素政：

手中的多件陳情案皆是康芮颱風災案件，不同災修執行單位是縣府或為公所？各個案件處理進度為何？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本會。颱風季節又要來臨，哪些災修工程是縣府負責？抑或縣府督導公所施作？此外，水保署清淤後，其他工程應交由公所續行施作，是否有連帶關係？請縣府再次下鄉確認後，再提供詳細資料。

黃馨議員：

0403 地震已經一年多，受損的大樓未加以動工修補，中央補助款尚未補助部分是否可動用善款款項？山海觀危樓之南側影響道路、運動公園及鐵路平交道三角地帶，道路已圍隔離護欄一年多，還要讓受災戶負擔施做安全牆圍以隔絕落地的磚塊！是否應先由縣府施做，待補償費用申請下來再行扣回或使用善款施作，以免造成用路人危險？請保護用路人的安全，避免發生事故，本席建議建設處處長先協調處理。

張議員美慧：

1.報載縣府退還福安礦業稅款，提及有電話錄音涉嫌恐嚇，請環保局提供撤銷福安礦產空氣污許可證審議機制與過程與時序（大事記）供大會參酌。

2.上禮拜六收到陳情，花蓮漁港的觀光魚市，3 月始攤商陸續進駐，因生意不好攤商反映宣傳不足、設備也不足，本次大雨雨遮積水即破損，大水宣洩，請農業處提出魚市改善的相關對策（於工作報告時回覆）。

3.請行研處說明洋酒採購案，請教議員怎麼查本案資料，並請將本案數據提供給政風處，政風處去查對及查核，在工作報告 5 月 26 日當天說明，並提供資料予大會。

主席裁示：

上午會議結束，下午 2 時進行縣長施政總報告，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蔡依靜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吳代理處長冠儁、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開幕式、縣長施政總報告。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開幕式：議長致詞（詳如議事錄）。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詳如議事錄）。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財政處**
劉處長台文、曾代理副處長張恩
陳科長靜瑤、張科長麗珍、林科長政樞
教育處
翁處長書敏、白科長鴻儀、黃科長秀琴、鄒科長逢益
林科長郁傑、呂代理科長彥杰、王主任永杰兼代理科長、陳場長昭瑋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財政處、教育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財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地方稅務局**
呂局長玉枝、黃副局長淑梅、邱秘書月霞、曾科長敏琦
劉科長豐玲、李科長秀勤、謝科長哲民、潘主任繼惠、黃科長建勳
林辰蓉股長代理科長、鄭主任秋燕、余主任瑞璇、林主任忠憲

文化局
吳局長勁毅、周秘書欣宜、簡科長哲士、林科長鍾妏、
劉科長進成、田科長浩、黃科長用斌、曾科長俊翔
陳主任惠美、林主任燕玉、賴主任英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地方稅務局、文化局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文化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民政處**
李代理處長葳、吳副處長俊毅、簡科長佑娟
張科長文慶、黃科長世躍、宋科長海呈、羅科長玉香
戶政主任：花蓮市 / 鍾威霆、新城鄉 / 黃仁華、吉安鄉 / 楊玉如
壽豐鄉 / 王建富、秀林鄉 / 吳敏賢、鳳林鎮 / 彭淑萍
光復鄉 / 江鎮惠、瑞穗鄉 / 江坤霖、豐濱鄉 / 柯演銘
玉里鎮 / 謝文有、富里鄉 / 羅智美、萬榮鄉 / 鄧凱倫
卓溪鄉 / 朱祖昊

行政暨研考處
陳處長建村、葉副處長俊麟、侯科長廷、李科長冠霆
鄭科長瑀謙、柯科長佩君、羅科長雅蘋、吳科長怡蕙
服務中心主任：北區 / 范姜幸玲、中區 / 賴錦昌、南區 / 王一仲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民政處、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民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觀光處**
余處長明勳、林副處長加昌、黃科長繻寬、柯科長博晢
鄭科長立渝、吳科長佳澈、徐科長竹安、徐專員瑋珊
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
吳科長絢文、洪科長永倫、彭科長如秀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觀光處、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蕭、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張　峻

列席：**原住民行政處**
馬處長呈豪、徐副處長采瑤、洛金達紹科長
楊科長苑寧、蔡科長樹芬、潘代理科長龍在、黃科長武道
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黃科長玉絮、郭科長育誠
方科長雅麗、黃科長姿華、江科長馨婷、廖代理科長南貴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秘書劉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原住民行政處、社會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張　峻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郭副處長仕強、沈科長吟遙、吳科長秉叡
陳科長珮雯、吳代理科長雅琴、邱科長奕承、古科長維民
農產運銷公司彭總經理偉族
主計處
楊處長姿宜、鐘副處長苗銘、陳科長素莉
丁科長嘉億、林科長郁芸、李科長毓琳、李科長欣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農業處、主計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農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主計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地政處**
林副處長輝雄、曾科長梅珍、張科長伯偶、張科長德謙
劉科長宏邦、劉科長彥秀、劉科長松原
花蓮地政事務所洪主任淑麗、鳳林地政事務所林主任睿彬
玉里地政事務所鄢主任曉鳴

人事處
吳處長賢惠、曾副處長彥哲
張科長晉元、蔣科長麗娟、黃科長家薇、藍科長汎偉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劉秘書宋彬、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地政處、人事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地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人事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花蓮縣警察局

陳局長百祿、陳主任秘書文彬、江督察長建忠、花蓮分局黃分局長壬鍵
吉安分局陳分局長盈元、新城分局蘇分局長立琮、鳳林分局江分局長世宏
玉里分局黃分局長清暉、刑事大隊劉大隊長宗仁、保安隊陳隊長信成
交通隊張隊長博皓、少年隊韓隊長修愛、婦幼隊劉隊長永鑫
行政科張科長躍騰、保安科吳科長國經、訓練科鍾科長德勳
外事科陳科長奕彣、後勤科謝科長堅、保防科潘科長志華
防治科張科長世霖、鑑識科黃科長孟隆、勤務中心李主任後興
公關科黃科長英田、秘書科蕭科長地利、資訊科顏科長東勝
法制科黃科長忠賢、管制中心張主任坤鳳、人事室林主任嘉弘
政風室黃主任國盛、會計室方主任閨玲

衛生局

朱局長家祥、鍾副局長美珠、偕技正淑惠、周科長傳慧、黃科長瑪娜
詹科長瑞慧、陳科長志櫻、賴科長星龍、李科長美靜、黃科長秀茹
陳科長忠材、陸科長美文、鄭主任如英、陳主任金樑

主席：徐雪玉副議長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警察局、衛生局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周駿宥

列席：**政風處**
吳代理處長冠儁、吳副處長冠儁、張科長以立、蘇科長坤堂、沈科長茜庭
建設處
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林秘書約安
蔡科長國松、張科長世佳、李科長國雲、賴科長宛秀
林科長詩群、林科長建宏、張科長筱雲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政風處、建設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政風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周駿宥

列席：**消防局**
吳局長兆遠、李副局長龍聖、朱科長哲明、王科長明忠、吳科長泰濬
呂科長冠辰、彭科長明德、黃科長瑞明、陳科長秋銘、陳代理科長致豪
吳主任仲康、陳主任潔瑩、黃主任家康、林武正第一大隊長
吳佳奇第二大隊長、蕭智元第三大隊長、簡弘丞特搜大隊長
環境保護局
饒局長慶龍、王副局長志惠、洪科長秋琪、林科長蔡毓
蔡科長宛茜、張科長華砡、唐科長淑蓉、林科長則劭
劉主任義明、林主任淑卿、吳主任成發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消防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吳代理處長冠儁、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周祕書欣宜、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邱議員光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李議員正文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張議員美慧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吳代理處長冠儁、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周祕書欣宜、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楊議員華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金議員淑敏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韓議員林梅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吳代理處長冠儁、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周祕書欣宜、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雪玉副議長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鍾議員素政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鄭議員乾龍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徐議員子芳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笛布斯・顗賽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林議員品仰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林議員玉芬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胡議員仁順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蕗、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笛布斯・顗賽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林議員則蕗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黃馨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黃議員玲蘭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程美蓮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周議員駿宥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哈尼・噶照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傅議員國淵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
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
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張　峻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魏議員嘉賢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笛布斯・顗賽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謝議員國榮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四、林議員源富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吳議員東昇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蔡議員依靜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林議員正福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四、吳議員建志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簡議員智隆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詹議員金富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鄭議員寶秀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四、程議員美蓮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徐副議長雪玉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張議員美慧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楊議員華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四、韓議員林梅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
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
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頭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張　峻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林議員品仰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李議員正文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林議員玉芬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四、周議員駿宥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五、黃馨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鄭議員寶秀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蔡議員依靜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林議員正福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四、鄭議員乾龍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五、吳議員建志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六、徐副議長雪玉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警察局林局長百祿、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議程為二、三讀會，照議程審議。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5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建設類第 1-6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教育類第 1-3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農業類第 1-5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保安類第 1-2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以上共 21 案完成二讀。

二、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13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建設類第 1-38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含 6 專案，詳如議事錄）。

教育類第 1-8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含 2 專案，詳如議事錄）。

農業類第 1-16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保安類第 1-9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三、調查報告

民政類第 1 號案：**照處理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四、考察報告

民政類第 1 號案：**照處理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建設類第 1 號案：**照處理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丙、臨時動議

胡議員仁順：

1.觀光處花蓮自行車活動及品牌行銷執行案 114 年 5 月 12 日開標，並沒有在 30 日內上決標公告，但沒有作無法決標公告，據說是評選委員資格有問題？請問觀光處這個案子情況為何？政風處是否要介入調查？是否出了狀況？

2.0403 有些受災戶上媒體說明情況，災民實際說出一年的心路歷程，反而成為出征、究責的對象，沒有聲音是「配合」，有聲音是「不聽話」，這是花蓮縣政府的態度嗎？請提供目前 0403 待拆、弱層補強、申請修繕補助的情況。

3.七個平交道的可行性評估，目前進度？

4.目前罷免與反罷免熱潮如火如荼展開，請問秘書長，罷免與反罷免可否在縣府活動上宣傳？不要有差別待遇。

李正文議員：

1.一直接收到選手代表花蓮參加比賽有活動交通膳食經費不足的情形，教育處有給簡單的回覆，6 月 23 日後火車票調整及各項物價調整，是否能予以調整補助的經費？請教育處於定期會前提供書面回覆。

2.臺南族語老師兼 13 間學校的課，在趕課路程中遇車禍死亡，族語教師雖然是資源教師，但學校共聘的狀況非常多，請教育處與學校端對資源老師在學校間趕課的交通安全問題予以降低危險，如研議保險或其他措施。請教育處提供書面回覆。

3.原民住宅補助有民眾反映申請時間很久，在上周已接到不同民眾的四通陳情電話，請加快行政流程。請原民處檢討行政效率並提供書面回覆。

魏嘉賢議員：

前一段時間學校要去出國競賽的旅費不足，需要向企業及民間募款。去年花蓮發生 0403 地震，很多企業、社團都很關心花蓮，所以孩子們的需求都有被滿足，去年威廉波特世界少棒錦標賽是張淑芬董事長捐助 300 萬元，滿足這些孩子出國比賽及交流的機會，今年還是一樣碰到資金不足的狀況，我還是請學校提供資料並送到台積電慈善基金會，但不可能每年都這樣。到底花蓮縣政府有沒有制定相關補助辦法或標準？我們一直說花蓮很好，滿足所有孩子的資源，

滿足所有學校的資源，攤開一看，到處都是需要大家來幫忙，蠻奇怪的，是有衝突的。站在教育的立場，花蓮縣政府可否找民間企業單一認養社團、學校，花蓮也有蠻多礦石業者可以協助，扣稅的比例也蠻高的，以幫助學童孩子正向的提升相關參賽經驗。

鄭寶秀議員：

新城佳東段 706-5 地號不符合農地規範，縣府各局處都說不知道，建設處也說沒有向建管課申請建照，本席認為這是特權，到現在仍在施工，對普通的老百姓來說，嚇都嚇死了，早就停工了，有特權的人到現在還在做。大會主席，希望下午可以去看，對全花蓮有農地的人都不公平，也希望檢調單位介入調查。

主席張議長峻：請議事組潭主任處理新城佳東 706-5 地號專案事宜。

張美慧議員：

1.壽豐與鳳林交界的豐坪橋下的支亞干溪淤積非常嚴重，把通水的渠道都淹蓋住了，因為防汛期要到了，請縣政府趕快處理。

2.民政處現在在進行生命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規劃，那以後花蓮市立殯儀館要規劃遷移的這個部分，希望在規劃的部份要納入寵物殯葬園區的規劃，讓寵物得以善終，在 112 年 11 月 2 日通過的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縣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特定寵物殯葬使用，請縣府納入本次生命園區妥為規劃寵物殯葬、火化、塔位等服務等事宜。

3.講了很多年，要有行道樹修剪的規範，建設處的答覆都是工程合約有規範，但還是會收到民眾陳情有關工程單位還是任意修剪行道樹。本席還是再一次提出來，要有縣、鄉道的行道樹保護機制。舉二個例子——吉安鄉建國路（自強路－中央路）的人行道改善工程，有 8～10 顆五十年以上的樟樹被施工單位挖除，有收到照片，楊華美議員也有收到陳情，公所回覆是生病。另一件案例是吉安鄉太昌路改善，有黑板樹與樟樹，也是被移除，公所回覆也是生病。在這裡再一次呼籲並提出要有縣、鄉道的行道樹保護機制及規範，避免任意挖除、砍除，請進行工程要移除行道樹前要通知農業處會勘，樹生病是誰認定的？建設處與農業處要有一個橫向機制的聯繫，不該砍的砍除，對樹木是一種傷害，對縣府也是一種形象的傷害。

4.代林則蒞議員提出建議，有關花蓮縣政府推動帶狀皰疹病毒疫苗接種計畫，請主管單位應擬定更完善便民之施打流程規劃，縣府公告自 6 月 5 日起開放帶狀皰疹疫苗預約接種，並由各鄉鎮公所負責施打計畫。然而，在花蓮市衛生所發生部分民眾因不清楚相關規定，未事先預約便直接前往現場，卻被告知須透過電話預約；民眾只好在現場以手機撥打電話預約，但由於電話長時間佔線，難以接通，導致現場民眾不斷嘗試撥打電話，場面混亂。原本旨在

便利民眾施打疫苗的美意，反而因預約機制設計不周，造成民眾困擾與現場秩序的。建議一、鑑於符合施打資格的長者在閱讀與理解縣府公告內容方面可能存在落差，建議在計畫實施前加強宣導與說明，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告知相關資訊。二、請體恤長者及陪同照顧者的實際處境，建議提供多元且便利的預約方式，以減輕其奔波與操作上的負擔。三、除了電話預約之外，建議針對已親自到場的民眾，能由現場人員協助其直接辦理登記預約。

黃馨議員：

1.花 20 線（海濱）部分，在去年謝謝縣長同意施作完成，現在北側到土地公廟的部分，民眾一直在說，下雨天、颱風時，土地公是泡在水裡的，希望今年建設處如果有預算能繼續投入在花 20 線部分，讓整條線的排水更完整。

2.吉安鄉很奇怪，行道樹生病了就砍掉，不是應該先治療嗎？黃昏市場前方，時任鄉長種了一排桐花樹，希望在辦桐花季活動時開花也符合意義，但整排樹被鄉公所砍掉只留最後一顆，公所說因為颱風樹會倒下，壓到車公所要賠償才砍掉，說法根本本末倒置！應該把樹撐起來，平時要做巡檢，也呼應美慧議員行道樹修剪要有規範，讓鄉公所依循，請縣府加以輔導公所。

3.鐵路雙軌電氣化及高架化原已經同意，今年又沒通過，高架的部分拉出來，如果明年有 161 億，縣府可以出自籌款，可行性評估縣府如果已經有在做，請縣府儘快報中央，才知道自籌費用要多少。

張美慧議員：

社團接受政府補助的主辦單位（社團），理事長在台上說他做的這麼好，罷團幹嘛要罷免他？民進黨為什麼要罷免他？這樣發言適合嗎？

楊華美議員：

1.會議期間，縣府新聞科活絡，只要議會質詢，縣府就大動作發新聞稿，像雲基地議題，議會 112 年就持續追縱，請縣府好好正視問題，將雲基地最初成立的目標好好運作，而不是發新聞稿回應的奇怪作為。

2.0403 有些受災戶上媒體說明情況，縣府也很了不起發新聞稿回應，重點寫「監察委員刻意引導言論，政治操弄災情，無助重建，還表示深感遺憾」，我不知道災民怎麼理解縣府新聞稿，但我自己讀起來是一種恐嚇及威嚇，對新聞稿充滿問號。災民是無處發聲才會上媒體發聲，災民 1 年多都沒辦法回家，要怎麼過日子？請縣府要務實解決民眾問題，建立對話窗口，災民上節目是反應作為地方的區域立法委員傅崐萁推了 1 年才進場協助，災民是要看到縣府怎麼解決問題，把該做的做好，不要把災情政治化，對傅立委沒有幫助。

散會：中午 12 時整。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源富、鄭議員乾龍、李議員正文、金議員淑敏
列席：**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
吳科長絢文、洪科長永倫、彭科長如秀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廖代理科長南貴
郭科長育誠、方科長雅麗、黃科長姿華
黃科長玉絮、蔡科員治平
原民處：馬處長呈豪、徐副處長采瑤、洛金達紹科長
蔡科長樹芬、潘代理科長龍在
紀錄：林美茹

甲、討論事項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小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會議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第 3 號案，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增撥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162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謝謝一召正福議員，二召林品仰議員以及李正文議員。有關案號 3，按照慣例，我請洛金達紹科長跟各位議員報告。

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洛金達紹科長：

總召、二召及李正文議員，大家下午好。本案是 113 年度的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原民會當時核定的獎勵金是 723 萬 6,000 元，因為我們在第四季的

時候申請人比較多，原民會也同意再增撥 162 萬 3,000 元給縣府，因為增撥都有辦理追加這個部分。這個是提供給族人在 30 歲以上到 50 歲之間的勞工，他的就業獎勵的津貼在今年度大概申請了 420 人次的獎勵金，截至目前已經發放了 522 萬餘元，剩下大概 363 萬元，就是在等這一批 122 萬再加原本核定剩餘的 201 萬餘元，等議會這邊通過後，我們就儘快撥付到族人的手上。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有沒有要補充？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沒有補充，希望縣議會能夠支持這個案子。之所以增撥第四季的部分，是因為去年也碰到 0403 地震，所以我們在第四季出來的時候，有很多秀林鄉、萬榮鄉地區族人提出申請。以上補充。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品仰：

這個是人人有獎，只要是 30 歲以上都可以申請嗎？

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洛金達紹科長：

我這邊解釋一下，這邊有分青壯年、中高齡、高齡就業的族人來申請，年紀是會從 30 歲開始到 50 歲。為什麼從 30 歲開始？因為青年部分有其他的一些就業獎勵，所以從 30 歲開始。以一個青壯年的為例，假設他的月投保薪資是基本工資 2 萬元，在第一到第六個月，他的獎勵金是 5,000 元，第七到第十二個月的獎勵金是 8,000 元，他們都可以向原民會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這是按季申請，一年有四季做申請。原民會就業服務辦公室核定了之後，就送到我們這裡來，我們這邊來幫忙撥款，所以我們的單位會以人次來計算人數。

民政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品仰：

處長，原家中心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給予協助，讓原家中心發揮更大的效益。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謝謝二召。其實這個部分是就業辦公室主責，但是我們有很多原家中心的同仁他們在拜訪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也會把這些資訊在部落當中做一些宣傳。我再補充一點，裡面除了青壯、中高齡之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 55 歲以上高齡的部分，他們在從事他們工作時七到十二月這個中間是補助 11 萬。有關原家中心的部分，當然我們在原鄉地區也是鼓勵族人能夠有一個穩定的工作，當他們有穩定的工作的話，這個是一個很好的配套措施，以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資料中提到，還要在該單位連續三個月以上，三個月是基數嗎？科長可以解釋一下嗎？

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洛金達紹科長：

應該是這樣講，這個計畫主要目的是要鼓勵族人勞工穩定的在同一家單位就業，所以他會有三個月的資格要件，你連續滿三個月就可以提出申請。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三個月以後才可以提出申請？

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洛金達紹科長：

對。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就是三個月以後，變成第三個月才有你剛剛提到投保薪資是基本薪資，每個月就可以領 5,000 元。我問你，他是第三個月才能夠領的話，比如他在一月就已經進去了，那一月、二月的部分呢？

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洛金達紹科長：

應該是這樣講，就是從一月開始算，要件是你已經在同一單位三個月了，所以你從一月一日開始申請，一直到六月底，主要目的就是不要讓你一直跑來跑去，希望你在同一個單位裡就業，你就穩穩的工作，所以才提供這樣一個獎勵。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有追溯。這個案子只是針對勞動階層的補助，對於僱主的部分是其他的案子。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之前針對僱主與勞工的部分，那是在就業服務站嗎？是不是？僱主的部分在就業服務站，用勞委會的經費，是不是？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就服中心他們是勞委會的補助，我們的是原住民委員會這個部分，只是針對族人個人的補助。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就業服務站是針對僱主部分，你們是針對勞工的部分，所以兩邊不衝突就對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那他們的工作性質？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也是要投保勞保就可以提出申請。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剛剛二召提到原家中心的部分，一個原家中心一個鄉鎮都編制多少人？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我們原家中心是這樣，一般編制是 4 人，可是依照原民的比例，比如瑞穗他是 2 人，豐濱是 3 人，所以用人口比例做計算。基本上，我們大概就是 44 位社工在原家中心裡，我們現在有 7 位是在府內的社工督導，社工督導就是延續之前在專業督導管理中心的社工督導，以前是委託給東華大學，可是現在這 7 個社工督導是委任到縣府裡面做我們縣府的督導，所以我們現在大概就是 52 名社工人力。人數的部分，會依原民的人數的多寡，最高 4 人，最低 2 人。以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其實我在這裡呼籲，因為馬處長是學社會工作的，所以對社會工作體系的部分是非常專業，所以對專業社工人員的工作內容，我相信你跟我一樣，希望專責專項來做。為什麼？我在公所的時候，只要原民的事務大部分都是我，我又要做社工社福，還要再做這個！就像剛才提到就業的部分，事實上是沒有辦法的！甚至還有人辦保留地工程，這些都是。所以為什麼會有一個原家中心？是希望這樣的體系從上到下去做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請大家就好好去做這個工作。當然就業服務不是主項，當然做宣導 OK 啦，你說要他主責就業的工作，我想恐怕沒辦法，畢竟這個部分還有所謂的就服中心這個部分，所以我認為原家中心還是要回歸到他自己專業的部分。我真的很期待我們的社工還是必須專責社工的工作比較好，比較能夠發揮他自己原來工作專業的效益。

原住民行政處馬呈豪處長：

我這邊補充說明就業服務的部分，我們的社工如果在訪視過程當中，不管是訪視案家或者是在部落裡面做諮詢服務的時候，其實我們很清楚知道族人他是穩定工作三個月以上的，我們會做轉介的部分，我們會把這樣的資訊轉介到就服中心去，讓就服中心的同仁能夠提供我們的族人詳細申請流程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轉介過去。基本上，社工的角色只是做轉介，除非是他落入了困境當中，社安網體系派案中心篩派案出來的，我們才會做個案工作，個案工作和一般轉介的工作是不一樣的，我們這個只是在做社會福利服務的其中一個項目。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

民政類第 3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增撥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162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分組審查會議現在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第 4 號案，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 114 年客家文藝研習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2 萬 6,000 元整（含補助款 52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總召、各位議員，下午好。這個案子是客家委員會補助給花蓮縣 8 個社團，總共要開 13 個班的藝文研習，也就是唱歌、跳舞、與語言等等這方面的研習，其中補助給講師費，每一個協會都補助 3 萬元，其中新城分會只補助 2 萬元的，原因是他的老師非薪傳師資格，所以補助 2 萬元，但是這位陳吉生老師的教學成果比現在的薪傳師還要優，但是因為他沒有「薪傳師」這三個字的資格，所以他補助 2 萬元，但是對新城分會沒有實質的影響，所以整個推動上是沒有問題。另外，我們還會有一些專業講師到這 8 個分會去輔導他們往後的訓練與教學，大家有一個共同精進的輔導，所以我們會有這樣的預算到各個分會去。另外，我們最後會做成果發表，我們不希望全部集中在北區，我們希望區域性的均衡，預計在下半年，我們會把他們的訓練成果，分成北、中、南這樣的概念來做成果發表，對各鄉鎮做一個補助，總共是補助 62 萬 6,000 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既然之後的成果預計分北、中、南來發表，我們期待不要只在北區或是只有在中區，可以變成北、中、南均衡發展來做成果發表，這樣的方式是還蠻不錯的。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日期大概規劃為 10 月 27 日下午在北區的文化園區，11 月 11 日玉里鎮藝文中心，11 月 29 日在鳳林鎮鎮民廣場，所以北、中、南三區的時間、地點原則上是這樣規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我們期盼每個活動都有人潮來關心，有經費來挹注，讓其他縣市都能夠到花蓮縣來看一下我們客家事務處所舉辦的活動，讓客家文化傳承下去。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謝謝，大家辛苦了。

民政類第 4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 114 年客家文藝研習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2 萬 6,000 元整（含補助款 52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分組審查會議現在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第 1 號案，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壽豐鄉、豐濱鄉及新城鄉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 5 期（114 年）補助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1,96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陳處長說明一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總召、副總召、正文議員。本案是我們從 108 年開始一個延續性的計畫，這個也是都是呈轉各公所的呈報案。這一次核定補助 4 個案子，那個壽豐鄉光榮及豐山活動中心、豐濱豐富活動中心，還有新城鄉新城社區活動中心等總計 4 案，總經費是 1,965 萬，但是分開來的話，光榮社區是衛福部補助 495 萬、公所自籌 55 萬；豐山社區是衛福部補助 600 萬、公所自籌 820 萬；豐富社區是衛福部補助 270 萬公所、自籌 30 萬，新城社區是衛福部 600 萬、公所自籌 600 萬，希望在公有建築物的耐震補強這方面可以得到加強。施工期是 8 個月，但是現在已經六月份了，我們會要求公所儘快發包及施作，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可能要辦保留。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現在你還是要叮嚀各鄉鎮市公所，因為公所在公共工程方面有時候進度可能會稍微緩慢，有時候他們本身不曉得是什麼問題，但我還是希望社會處這邊叮嚀各鄉鎮市公所，既然有這個案子，你說可以保留，當然也是沒有問題，可是能夠可以儘快施作發包是最好的。比如從去年 0403 地震到今年需要復建的地方，你們真的要積極協助公所去執行發包作業。各位議員若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好，本案小組同意通過。好，繼續下一案。

民政類第 1 號案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壽豐鄉、豐濱鄉及新城鄉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 5 期（114 年）補助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1,96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第 2 號案，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花蓮縣企業好夥伴志工服務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2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這個是我們在自願服務的一個擴大計畫，希望在企業的部分，他的員工可以來擔任自願服務一些工作的推動。這是從去年開始推動，關於相關細節的部分，總召是否同意由承辦科長來說明可以嗎？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

社會處勞資科方科長雅麗：

向委員報告，去年也有補助協會這個部分，去年核定補助 8 萬，剛好中央有一個企業志工的推動計畫，這個計畫是要由縣府承辦，我們縣府有與志協討論今年可以再擴大辦理，所以本來向中央的需求數要 36 萬，但是只有核定 22 萬，後續我們有再修正內容計畫，其實去年他就有媒合大概 4 個企業，包含亞泥、中油、Honda 汽車、南山人壽。今年度是擴大到紙漿公司、遠雄公司、台電、自來水公司，希望他們可以把企業要納入志工服務這個精神要擴大到志工。他們現在目前辦理的進度是會先召開企業召募說明會，並且辦理相關的志工教育訓練，接著會再媒合後面有 4 個場次，包含秀林、壽豐、萬榮、卓溪、玉里等偏鄉的部落，也包含在地一些養護機構或是老人機構的部分，會帶著這些志工去做一些社會福利這些項目，最後會有一個成果分享會在網路上。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現在涵蓋的部分，就是秀林、壽豐、萬榮，及卓溪、玉里為主軸嗎？

社會處勞資科方科長雅麗：

對，因為其實核定的也不多，就是這 4 個，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能夠鎖定在偏鄉部落，這個也是之前企業他們過往的合作的經驗，然後也有一些新的企業，所以他們現在目前設定是這 4 個場次，會後我們可能會再確認，畢竟還要與當地社區再做聯繫，所以如果核定的話才有可能簽辦，然後再讓他們執行。預計目前最快執行時間是七月之後。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現在合作對象多了那幾個企業，他們的意願應該是都沒問題吧？

社會處勞資科方科長雅麗：

之前都已經談過了，所以才會放在這裡面。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既然有意願的話最好，不過你們還是要多督促一下，不要流於形式，既然好不容易爭取到經費，我想你們該爭取得到的，我們小組議員都會全力支持。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品仰：

報名的是社區報名嗎？就是 2 萬元要申請個案的費用。

社會處勞資科方科長雅麗：

這個是給企業的志工去做服務時的交通費，中央規定單價是 100 元，我們會預估總共參加的人數會有多少及服務的場次，主要是以服務費，就是後面 4 個場次去媒合所產生的經費。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品仰：

這個如果有辦理的話，再請貴處邀請議員一起參加。

社會處勞資科方雅麗科長：

好，謝謝。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有關計畫內的服務內容裡面提到偏鄉服務，當然包含不只是長者的服務，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到個案的家裡？

社會處勞資科方科長雅麗：

在社區。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在社區，那他們是集中在一個地方，比如在文建站，他們到文建站做服務嗎？還是到社區所謂的福氣站？

社會處勞資科方科長雅麗：

向議員說明，他的服務場次其實有 2 種，一個就是他們主要會用水電修繕及家電修繕，因為他們之前有配合這樣子的專業能力，剛好他召募的這些企業本身就有企業志工自己的專業，所以這個部分是想要回饋到社區裡面。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用專業做回饋服務。

社會處勞資科方科長雅麗：

對。因為之前有一些也有做過像掃街之類，其實就是自願服務的情形，但是我們這次比較希望可以把社會福利這個項目再多做一點。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當然我們希望企業能有回饋鄉民這個概念。有沒有可能當企業在做這些事情時，他會不會碰到的一些社會福利的問題？比如，我要去服務的那間機構的老人家，可能機構裡面的人會告訴他說，這個家裡的小孩子或是年輕人沒有工作類似像這樣的？我的意思是說，類似福利需求要轉介的問題，有沒有可能可以朝這個部分來做？所以我才說，這個計畫的工作內容是以專業取向，以他們企業的個人專業取向來做服務；但是，在專業以外，你還是會碰到類似像這樣的問題，當他碰到這樣的問題，你應該要鼓勵這些企業在做志工服務時如果有碰到這樣個案，就要反映給你們所謂的個案社會福利轉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可以啊，希望他們可以通報。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對，我的意思就是在這裡。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在課程裡面，我們就會來向他們做這樣子的說明，因為他有組織，不是個人去，然後有通報的話，因為他們也不了解這一位長者或是服務使用者本身是不是已經是社會福利身分的人，他們不知道，有的會問，有的不會問，如果他有需求，他就通報回來，我們當然會尋找他有需求的項目，如果我們這邊沒有的，我們就連結給他，同時我們也會告訴這個志願服務的單位。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通過。繼續下一案。

民政類第 2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花蓮縣企業好夥伴志工服務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2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美茹秘書

民政類第 5 號案，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辦理長青學苑申請獎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16 萬 1,500 元，配合預算編列千元，擬於 115 年度預算納編 1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一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這個也算是新增計畫，以前是 113 年以前也是用呈轉的方式，今年開始是由衛福部直接補助，將來我們預計會補助給以前就已經在辦的 8 個單位，例如花蓮市婦女會、芥菜種會、部落共好協會、原住民權利發展協會、鳳林鎮老人會、鳳林社區發展協會、玉里鎮老人會等 8 個單位，今年預計新增 1 個手做文創產業發展協會，預計要開辦 65 個班，參加人數可以到 1,276 人，希望高齡者多多來參與。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有幾個單位好像沒有列出？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黃科長玉絮：

向議員補充一下，會後補充衛福部補助的這 9 個單位明細，我們其實除了 116 萬之外，另外有公彩這個財源要補助 230 萬，所以總共是 351 萬 2,000 元，總計單位是 21 個單位，因為我現在目前呈現的 9 個單位是中央補助。

民政小組李正文議員：

整個提供給小組議員。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整個細項要提供，否則議員都不知道，以後要注意，很多單位要補助的，我們也希望知道有哪些單位。好，若其他議員沒有意見的話，本案通過同意。謝謝。

民政類第 5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辦理長青學苑申請獎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16 萬 1,500 元，配合預算編列千元，擬於 115 年度預算納編 1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整。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出席：韓議員林梅、詹議員金富、鄭議員寶秀、林議員玉芬、謝議員國榮
列席：**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副處長黃繻寬（代）
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
商業管理科科長張恩雅（代）、觀光產業科鄭科長立渝
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許專員瑋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請假）
土木科科長徐浩然（代）、水利科張科長世佳、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交通科張科長筱雲、林秘書約安
紀錄：蔡沛辰

甲、討論事項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建設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大家午安。今天是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建設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這次要審議觀光處 2 個提案、建設處 4 個提案。現在先介紹今天與會議員，第二召集人林玉芬議員，鄭寶秀議員、韓林梅議員、詹金富議員。接下來請觀光處余處長介紹今天出席的同仁。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各位議員，今天出席的同仁，從我左邊開始是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觀光產業科科長鄭立渝、觀光行銷科科長柯博晢、觀光企劃科科長黃繻寬，因為商業管理科現在正在審查及管理東大門夜市新攤商的部分，由張恩雅科員代表出席，這位是府會連絡人許瑋珊專員。副處長代表我們去臺北領獎。以上，謝謝。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現在會議開始。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2 號，案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協

助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東部發電廠周邊地區（即秀林鄉）」金額 73 萬元整，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請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處長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向主席及各位議座報告，依照電業法裡面所謂的促協金這件事情是根據在地電力公司他們設置發電廠的多寡，待會另外一案是變電所，它會根據不同的屬性、類別去做促協金補助的部分。基本上，很多的發電廠都是在秀林鄉境內，所以整個秀林鄉就符合類似像這種促協金的補助。他們今年核定的是 73 萬元的促協金，大概是會用在補助鄉鎮裡一些比較弱勢的協助，可以幫助整個鄉裡面的發展。然後它有一些規範，他們也會去追蹤促協金最後使用的狀況。以上向各位委員做報告。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林玉芬議員。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大家好。我對本案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想要了解，花蓮縣有關地面型與屋頂型各方面的申請案是不是都是屬於觀光處的業務？第二個是成立之後，後續的管理也是屬於觀光處的業務，還是其他單位？如果我們想要了解花蓮縣供電狀況以及所有地面型或屋頂型各方面的申請案都是由觀光處主政，那我們如何索取資料？因為未來核電不延役之後，感覺電力會是不足的，所以我想了解這部分的資訊要如何得知，謝謝。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謝謝林議員，我大概簡單說明一下，等一下再請科長補充說明。基本上，不論是地面型或屋頂型，的確都是由觀光處工業管理科承辦，但是必須要符合申請的資格，假設是農地的話，他要申請之前必須要讓農業處去審核是不是符合申請的資格，不符合的當然就不會到我們這邊來；一旦符合之後，就會到觀光處這邊來申請。當然觀光處這邊能夠承接的大概就是 2MW 以下的電，2MW 以上的都是提報到中央能源署去申請，由能源署那邊去做審核。這個部分是在民國 109 年才做這樣的調整，在之前基本上都是直接到能源署那邊去申請，所以我們之前核定通過的基本上都是在 109 年起核定通過的地面型光電，我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核定任何地面型光電。我大概先簡單補充說明一下，現在請科長再補充說明一下。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主席、各位議座，工業管理科補充說明。針對地面型光電的部分，目前在第一型光電是在鳳林鎮兆豐段，目前只有 1 件，全縣就只有 1 件，這個也是在中央核准的。其他三型的地面型光電，目前總共有 6 件，也是在 109 年之前由能源署核定同意備案之後，後面才是由我們做設備登記。就是所有光電的申請，都是前面先有 1 個同意備案，同意它做設置施工，它完工之後再來辦設備登記，這些一型與三型的地面型光電都是在民國 109 年以前由能源署做核定設置。另外是議座提問有關電力發展協助金委員會在成立之後如何運作，因為運作的部分都是由台電他們在運作，就依照電源法授權的這個管理辦法，目前都是台電在運作，鄉公所他們會提案，如相關居民文化活動、補助社會福利、基層建設、偏遠地區教育學習，或是促進發展就業事項等這個辦法裡面規定的這些用途，他們提案到台電，台電通過之後就把金額先撥給縣政府，縣政府等公所完工之後，再透過我們把錢撥給鄉公所，主要的運作程序是這樣。原則上，這個電力開發協助金委員會都是在台電運作，所以縣府這邊是沒有辦法控制或參與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今年臺東那邊有準備要設風電，所以我們很緊張，我也想請問，所有申請案的准駁，只要能源局同意就可以放行嗎？我們地方可以參與任何意見嗎？我們很擔心，如果只要中央確定後就同意很多地面型等各方面的電廠，那我們花蓮縣是觀光立縣，我們真的很擔心，因為我們好不容易維持了這麼一段時間，最近都沒有新的申請案件，所以針對准駁的部分，請科長說明一下，就是只要他向中央申請就可以了嗎？還是還要經過地方的核准？你剛剛講兆豐段 66 公頃的部分，後續的管理也是你們管理嗎？萬一廢棄之後的部分好像沒有辦法處理，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處理嗎？未來的管理會是怎麼樣？請科長說明一下。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向各位議座做報告，有關兆豐段的部分，目前電廠是在營運當中，現在的營運都是由他們公司自己管理；就我們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抽查，只要超過 2MW 的電廠，我們還是會定期抽查有沒有符合電業法相關規定，我們會去做查核。其實還有其他的法規，如果發生火災，可能還有消防方面的法規，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會同消防局做檢查。我想光電發電現在目前可能比較危險的就是，可能電廠比較大型的也許就會發生火災，火災的部分就是由消防法規做管理。另外議座垂詢有關臺東沿岸設立風力發電的部分，如果是在花蓮這邊發生一樣的狀況，我們要怎麼介入？如果他的發電量是在 2MW 的以上的話，他的同意備案雖然是由中央來核准，但是 2MW 通常都是會做電力發電業，他們要申請籌設許可，他們要專門發電，因為一般發那麼大量的電是不會自己在使用，他們一定是轉售給台電，他是一個發電業，所以依照籌設許可的部分，雖然他是向中

央申請，但是裡面會有一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同意函，就是縣市政府可以表達我們同不同意，如果地方政府不同意的時候，通常中央能源署他們也不會核發電業執照給他。另外，縣府或直轄市政府可以控制的部分，就是在於用地變更的部分，就是一般海岸或是農地的價格相對於都市土地來說是比較便宜，所以這些大型發電都會是在這些農牧用地或是林業用地上面。要做發電之前，他們必須要變更地目，使用分區的變更，所以在縣府針對用地變更這部分，我們就可以來做管控，就是我們是不是同意他做用地變更，如果用地變更同意的話，他後續才有可能做發電申請。以上報告。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針對本案，其他議員若沒意見的話，小組同意通過。好，下一案。

建設類第 2 號案

案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協助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東部發電廠周邊地區（即秀林鄉）」金額 73 萬元整，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請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3 號，案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協助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鳳林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即鳳林鎮）」金額 44 萬元整，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請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處長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總召、各位議員，花蓮縣近年所謂的超高壓變電所，基本上就只有在鳳林這個地區，所以唯一只有鳳林合乎促協金的補助，也是要超過 345 仟伏特（345kV）以上的超高壓變電所，因為變電所有分不同的等級，有超高壓變電所，還有所謂的一次系統變電所、二次系統變電所，所以基本上超高壓才有促協金的補助，其實花東地區大概也只有鳳林這裡是符合超高壓變電所的等級。以上。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剛剛有一個部分沒有回覆，就是花蓮縣電廠的供電量，這個部分資料我們要如何索取，就是那麼多的電廠到底供應多少的電量，我們花蓮縣使用多少的電量。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謝謝議座垂詢這個問題，有關用電電量這個部分還是由台電他們來管控相關數據，會後我們會向台電索取有關花蓮縣附近電廠的用電量，再提供給議座。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議員好像也有詢問有關台電請了漢翔來幫他們做一個所謂的穩定系統，基本上就是當花蓮的電壓不夠的時候，他會從臺東透過長距離的供電來到花蓮，他們建置這個穩定系統，就依照那個系統可以讓長距離的供電讓它趨於穩定，那個是台電自己發包的工程，不在我們縣府的管轄，也在他們的變電所做處理，其實是為了整個花蓮地區萬一供電不足的部分，會從臺東這邊輸電過來，讓電壓趨於穩定。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處長，和平電廠的發電量很大，什麼不從和平送來花蓮，怎麼會從臺東送來？和平不是有 2 個電廠嗎？臺灣水泥不是有 2 個電廠嗎？發電量非常大，那個是燃煤，是火力發電，這 2 個發電量應該算非常驚人，我希望你們應該去了解一下。因為今年我們一般客戶都很緊張，大家都非常清楚，因為核電已經全部都退休了，現在要用火力、風力及綠能這些電來供應，我們花蓮有那麼多電廠，最好是我們花蓮都不要停電。好，針對本案，議員也都沒有意見，小組審查同意通過。今天審查觀光處 2 個提案審查完畢，謝謝。

建設類第 3 號案

案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協助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鳳林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即鳳林鎮）」金額 44 萬整，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請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建設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大家午安。接下來要審議觀光處建設處 4 個提案。首先請建設處鄧處長介紹今天出席的同仁。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總召及各位議員好。我先向議員報告一下，今天副處長上臺北去開會，有一個

中央經費補助的計畫審查，所以他和科長今天去臺北開會。我介紹一下本處同仁，林約安秘書、下水道科科長林建宏、都市計畫科科長賴宛秀、水利科科長張世佳、公共工程科科長李國雲、建築管理科科長林詩群、交通科科長張筱雲，另外土木科科由徐浩然技正代表出席。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謝謝，現在會議開始。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1 號，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書」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5,106 萬元整（補助款 5,10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召集人、各位議員，這個案子是內政部核定各縣市有關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的案件，這個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一般性案件，就是一般性、例行性的弱層補強案件，我們匡列了 6 件，每件最高是 450 萬元，所以合計是 2,700 萬元。第二個部分是針對 0403 地震的專案，他們有特別訂定一個作業規定是專案補助，補助金額會比較高，這次有核定 12 件，都是透天厝，每件是 200 萬元，所以合計是 2,400 萬元，另外行政作業費用 6 萬元，所以總計是 5,106 萬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謝謝處長。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林玉芬議員。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能否提供小組有關這 6 件及 12 件到底在哪裡，這其中有沒有南區的案件？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向議員報告。一般性案件的 6 件是預匡的，每年度匡列的件數，例如去年中央就會請各縣市盤點提報你預計大概今年 114 年會有幾個案件，他也會看各縣市過去申請案件的數量，所以我們這次提報出去，中央他們核定預匡是 6 件，所以還沒有申請的對象，就是說有 6 件的額度，有需要的民眾來申請就會納進來，所以這 6 件是預匡。另外是 0403 地震這 12 件都知道是哪一些，大部分應該都是在花蓮市，還有豐濱磯崎。這 12 件是 0403 地震弱層補強的案件，我們可以知道明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0403 地震這 12 件如果明細知道的話，就請建設處提供給建設小組議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好。我們這次有提供，也請科長來說明一下。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報告總召、各位議員。針對 0403 地震那 12 棟都是透天厝，幾乎都是在花蓮市和吉安鄉，如果議員要知道詳細地址的話，我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我忘記是在一讀會，還是縣長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鄭乾龍議員有請我們提供給所有的議員這份資料，我們待會再確認是不是先提供給鄭乾龍議員。如果議員沒看到，那我們再來提供，不過我們會做一些去識別化，就是不會提供完全住址。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請問處長，是不是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會通知這些受災戶可以來領？因為他們所有的資料都已經核備完成了，所以速度是會比較快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0403 的程序剛好和這個不一樣，這個資格審查縣府同意之後，他設計完之後送到國震中心也審查完成之後，就會報給內政部，然後就會核定下來，所以這 12 件都已經經過國震中心的設計審查完成之後，內政部就核定了 200 萬。這個部分會有一個請款返還的時間點，就是剛核定下來，我們會撥一筆經費給這個請款民眾，然後他完工之後再撥一筆，錢都會先下來到縣政府，我們會撥給民眾。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除了補助這 12 件，申請的總件數還有很多件嗎？還是都已經都完成了？就是 0403 地震耐震補的相關案件。請處長說明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現在目前資格審查通過已經有 34 件，也就是說這 34 件已經要做耐震補強，就是資格審查通過，目前都在規劃設計當中。已經有送國震中心審查通過的總共有 15 件，除了這 12 件以外，還有另外 3 件是山海觀大樓與和勝江山這 2 棟，最近內政部那邊也會核定下來。其他的部分，有的送審之後有意見要修正，修正完後還要再送，有些還在這個設計中，這些加起來總共有 34 件。目前資格審查通過的就是 34 件，當然或許還有幾件現在還在猶豫到底要不要補強，當然後續還是可以再送，那我們就會資格審查，通過之後，我們就會再納入。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還在猶豫到底要不要申請補強的民眾有沒有時間的期限？還是他隨時都可以申請？如果有期限，我們有沒有積極和他們說明，讓他們理解他們的權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據我們了解，目前剩下沒有幾戶，也沒有期限。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針對本案小組沒有意見，同意，好，繼續下一案。

建設類第 1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書」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5,106 萬元整（補助款 5,10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補充資料：提供弱層補強 0403 專案 12 件名冊給小組。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4 號，案由—內政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修正全期計畫書，4 年經費總計 3 億 5,000 萬元，其中 114 年度經費計 5,500 萬元（補助款花東基金 1,350 萬元、配合款 150 萬元及縣自籌 4,0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請處長說明，因為我們建設小組這次有考察這個案子。有啊，我們有去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就是南濱滯洪池。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南濱，好，處長繼續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這個案子是南濱滯洪池的計畫，原先總經費是 2 億 5,000 萬，1 億 2,000 萬元是用地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完成了這個補償費與地上物處理，另外就是 1 億 3,000 萬元工程費用，因為在設計過程當中，我們考慮要讓這個滯洪池量體能夠加大，以提高防洪的標準，所以我們就會挖得比較深，所以它從乾式滯洪池變濕

式滯洪池，濕式滯洪池以後就會有一個類似像小湖的狀態，也提升景觀。另外，我們在滯洪池這邊做一個跨橋，因為上次有議員建議，這個滯洪池應該設一些監測設備，而且是智慧型的智慧監測系統，這個跨橋是水淹滿之後淹不到橋面的，它是更高一點的，除了可以提供民眾景觀、散步、休閒以外，它也可以裝設一些監測設備。另外，針對福住一、二橋現在放置的這個位置後方，後續我們配合滯洪池的規劃會再移動到一個更適合的位置，這個部份也需要一些經費，因為這個是歷史建築，都必須要去拆卸，然後拼裝；拼裝完之後，我們考慮到橋是一個很原始的樣子，我們會做一些修復計畫報給文化局同意之後，我們會依照原先當初的施工外貌去把它修復的比較好看；另外就是會增加一些景觀的配置，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所以我們會增加工程費用 1 億元。因為這個案子是花東基金核定補助的，我們也有報給中央對應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署，他也同意了我們的修正計畫，增加 1 億元經費，以上就是會辦理這樣的預算追加，向議員說明。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花蓮市的議員都非常重視滯洪池以及基地周邊環境。既然是做景觀，我想請問一下，旁邊會再做黑白石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在滯洪池這個區域裡面嗎？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附近旁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目前是不會。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沒有設計進去，那放在南海一街那麼多的黑白石要拿去哪裡？所以以後你們這邊設計是沒有這一些黑白石？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沒有，我們這個案子沒有設計黑白石。因為那個跨橋就要好幾千萬，因為那個跨橋就是可以連通，因為我們做的是濕式滯洪池，它就有一個池塘，你就沒辦法走過去。剛好跨橋又可以提供一些水位監測的設備的裝設。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那 2 座橋有多久的歷史？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議員講的是另外 2 座歷史建築？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滯洪池有多久的歷史？時間多久了？當時建置這個滯洪池是多久的時間，歷史多久？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這個滯洪池還沒做出來。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因為我們要保留著它的原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以前沒有滯洪池。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就是那個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那 2 座橋本來是在南京街與成功街上，它是跨自由街大排的，我們是把歷史建築物遷移暫放在這裡。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歷史建築物有多久的時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八、九十年。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好，小組同意通過，繼續下一案。

建設類第 4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修正全期計畫書，4 年經費總計 3 億 5,000 萬元，其中 114 年度經費計 5,500 萬元（補助款花東基金 1,350 萬元、配合款 150 萬元及縣自籌 4,0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5 號，案由—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經費新台幣 2,503 萬 7,000 元（含補助款 2,323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179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這個案子是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縣環島自行車道升級及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總共有核定了 2 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堤頂段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1,124 萬 4,000 元，第二個案子是吉安鄉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1,624 萬元，這二個案子總核定經費是 2,503 萬 7,000 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林玉芬議員。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謝謝總召。這個整合推動計畫是第二期，未來應該還有第三期，未來還有幾期的計畫在裡面？大概會有多少經費補助？這樣的計畫裡面，還會有多少經費要運用在這裡？請處長說明一下，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這個是環島自行車道的升級計畫，目前是推動第二期。對，中央的計畫名稱，就是第一期第一波都已經核定並施作完成了，這個是第二期。未來可能還會有第三期，但是後面有多少預算去做第三期，我目前還不知道。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講的是這個計畫在這個地方後續還有工程要施作嗎？就是這個自行車道，而不是那個工程計畫名稱的第三期，就是在這個地方後面他還有沒有要繼續再做的工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目前這個第二期計畫，我們花蓮縣只有報這 2 案，目前只有核定這 2 案，其他目前還沒有提報，不知道後面還會不會有下一波。如果還有下一波，我們還是一樣會通知各公所請他們提案，原則都是公所他們提案，縣府也可以提案，就是大家合起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自行車這個部分，我們南區也有，我知道安通那邊有做了一個，有沒有再延續的計畫？例如其他地方，尤其是富里與玉里它是有沿線的，目前公所有沒有提報相關計畫或者還有沒有需要改善的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這一期南區的鄉鎮都沒有提案，我回去再確認一下花東基金提案他們有沒有提，不過這次花東基金公所提案被刪很多，都沒有准，只有准幾件，看起來好像沒有自行車道。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是計畫寫得不好的問題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應該是計畫內容有一些問題，就是還在審議的過程當中。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其他議員若沒有意見，本案小組同意通過。好，繼續下一案。

建設類第 5 號案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經費新台幣 2,503 萬 7,000 元（含補助款 2,323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179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6 號，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費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這個是危老建築重建的計畫，中央內政部補助給各縣市有關於重建計畫書的每案 5 萬 5,000 元的經費，我們這次匡列的案件數是 10 件，議員可以參考後面附件有一個核定補助明細表，花蓮縣的部分是 10 件，一案 5 萬 5,000 元的話就是 55 萬，再加上 5 萬的行政作業費，所以合計是 60 萬元。我們有委外另外一個輔導團，這個是民眾申請計畫書補助的 5 萬 5,000 元，是補助給民眾申請人的。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小組議員都沒有意見，那本案小組同意通過。

建設類第 6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費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笛布斯・顗賚議員
出席：張議員美慧、楊議員華美、鍾議員素政
列席：**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周秘書欣宜
劉科長進成、林科長鍾妏、黃科長用斌
陳昀、黃子誠、陳俊元、李乾瑋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林科長郁傑、白科長鴻儀
黃科長秀琴、鄒科長逢益、王代理科長永杰
紀錄：陳雍升

甲、討論事項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小組分組審查會議，請笛布斯・顗賚議員宣布開會。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因為召集人他好像確診，所以不克出席，二召還在路上，依順位由我來代理主持會議。今天謝謝文化局曾代理處長及團隊出席審查會議，因為文化局有 2 件提案，因為你們的變動有點大，你要不要向鍾素政議員、楊華美議員及張美慧議員來介紹一下今天出席的人員好嗎？謝謝。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笛布斯・顗賚議員、鍾素政議員、楊華美議員及張美慧議員，大家午安。在教育小組審查之前，我先介紹今天出席文化局的團隊，在我右手邊是周欣宜秘書，圖書資訊科簡哲士科長今天去臺北開會，由黃子誠秘書代理出席，視覺藝術科的林鍾妏科長，表演藝術科的劉進成科長；我右手邊後面第一位行政暨文化設施科，目前是由李乾瑋科員代理科長，旁邊是研考陳昀、藝文推廣科田科長請假，是陳俊元科員代理出席，另外是文化資產科黃用斌科長。以上說明。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好，謝謝，因為最近大家有點辛苦了，請小組祕書開始進行第一案，謝謝。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1，案由—教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好，請曾代理局長說明，謝謝。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文化局說明第一個案子，就是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的決算。我先說明一下，因為有新加入教育小組的議員，我先說明基金會成立的過程——他是在 76 年成立，他也有設立了一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的捐助章程，期間也經過了 6 次的修訂，最新修訂時間是在 109 年 12 月 11 日，裡面新訂比較大變數就是第三條的部分，第三條有針對捐助章程裡面文化基金會辦理的工作事項有八項，第一個就是舉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地方性文化活動，第二個是獎助文化事業及人事，第三個是維護文化資產，第四個是出版文化專刊著作，第五個是與文化事業單位之聯繫與合作，第六個是藝文人事急難救助，第七個是協助本縣政府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文創業者設計生產、販售文創商品等事項，第八個就是辦理其他與文化有關的事項，先做以上的簡單說明。請各位議員看決算書第一頁，另外再補充說明，這個基金會底下有董事長 1 人，是由縣長來擔任，裡面的執行長是由文化局局長，現在目前是由代理局長來兼任，底下有 11 位董事與 3 位監察人，底下有設 3 個組別，分別有財務組、會計組，與行政組 3 組，各設有組長，那這 3 個組長都由文化局科室主管擔任，像行政組目前是由文資科科長黃科長擔任，會計組是由表演藝術科劉科長擔任，財務組是由圖書資訊科簡科長代理擔任，這 3 組別底下也各設有組員 1 名。針對去年、113 年基金會決算書的部分，請委員翻閱第三頁，我們接下來會配合第一頁、第二頁搭配一起來做說明，去年收入的部分在預算數編列是 1,873 萬，支出的部分是 2,043 萬，所以去年預算數額短絀 170 萬，可是年度結算之後，收入總共是 2,443 萬 2,300 元，支出的部分是 2,505 萬 5,525 元，實際短絀的數字減少了 63.34%，總共短黜是 62 萬 3,225 元。針對差異的部分先向議員說明一下，第一個就是在業務收入裡面的利息收入，本來預算數是 70 萬，後來決算數是 112 萬 4,300 元，增加 42 萬 4,300 元，是因為我們的基金都固定存在一信、二信，所以是利息調高的部分。至於受贈捐入的部分，本來是編列 30 萬，後來多增加了 8,000 元，第二頁有一個捐贈收入，本來是一信、二信都有固定捐贈 15 萬元，所以當時是編列 30 萬，後來由二位董事兼各捐贈 4,000 元，所以我們多了 8,000 元的收入。另外一個政府補助的收入，本來預算數是 1,713 萬，請委員翻閱到第一頁，第一頁裡面的第二點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成果的空間營運管理委託案的第二點—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的營運管理補助案，文化局在去年編列了 1,550 萬元補助基金會來營運管理，另外一筆經費翻到第二頁，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案的第一點，前面有漏字，就是漏了 113 這個字，113 年花蓮縣考古遺址視覺評估暨出土文物整理計畫 163 萬，所以去年編列預算是

1,713 萬，就是這二筆經費，後來整個結算出來有 2,279 萬，增加了 566 萬經費。再來就是文化局補助案這部分的第二點，就是 2024 花蓮縣太巴塱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暨原住民考古人才培育計畫，這個計畫總共是 220 萬，我們分二年來編列，去年編列了 66 萬，所以今年還會有 154 萬的補助，編列在今年度的預算數。另外一個是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這是四年度的計畫，總共有 2,000 萬，去年度編列補助 500 萬，所以 500 萬加 66 萬是多出來的，就是 566 萬的數字。我再向各位議員報告，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 2,000 萬，其實是在綜發四期計畫去爭取的，去年度我們是補助 500 萬給基金會去執行，今年度有 894 萬，115 年有 426 萬，116 年有 180 萬。另外裡面有銷貨收入，當時我們本來編列支出的部分會有 10 萬元銷貨成本，因為文化基金會裡面有一個文創商品開發的業務，當時本來是會想透過基金會來開發一些文創商品，所以有編列銷貨成本收入 10 萬，可是這個部分去年沒有執行。另外是其他業務收入的部分，我們文化局有將復興街 55 號這空間委託給基金會來經營管理，基金會委託給乙皮畫廊在經營，一年 18 萬租金再加上 3 萬押金，所以這邊有 21 萬，實際上業務收入也沒收到 45 萬，所以這邊有一個小額短絀的收入。另外一個支出比較大的部分就是補助費 20 萬，實際上沒花掉那麼多，因為以往我們都會補助一些藝文團體，請委員翻閱第一頁第二點(二)的第一點的計畫重點 14 萬 9,800 元，前面三個是補助藝文人士的慰問金。另外第（四）我要說明一下，葉子齊老師在 107 年有捐贈給基金會 60 萬，他當時是希望基金會能夠補助給花蓮縣三所推動美術班的國小的實際用途，剛好去年是最後一年，六年到了，所以這 60 萬就差不多已經用完了。今年開始可能就會用基金會裡面的補助經費去鼓勵推動美術班的學生，給他們一個鼓勵與獎勵，所以整個去年的收支短絀數字大幅度減少。基金額度的部分，請委員翻到第 9 頁，現在目前基金總共有 7,183 萬 5,171 元。以上做簡單說明。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我沒有聽得很懂，就是你剛剛提到考古博館大展 2,000 萬，你說這是補助這個大展計畫，但是又有申請花東基金。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這個 2,000 萬是我們從花東基金裡面提報計畫，然後我們補助給基金會去執行。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所以這個經費不是你們先給他再去申請？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申請下來之後。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好，113 年是先給他 500 萬？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就是納入文化局預算獎補助費底下。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每一年給？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我們分 4 年，從去年開始。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好，了解。我再提問一個問題有關復興街 55 號，你還記得當年整修費花了多少錢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好像是五、六百萬。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誰管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代理科長有來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代理科長可能對工程不太清楚，因為我知道那個經費不是非常大，我記得是在 500 萬左右。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你們是怎麼計算出這個租金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就是依照附近的市場行情去評估出來。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就是一年 18 萬？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當然，除了考慮市場行情之外，我們也是鼓勵推動畫廊能夠讓空間再活化利用，所以我們基金會這邊再委託出去是一年 18 萬。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乙皮畫廊嘛。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他也在推動一些文化藝術，藝廊提供給藝術家有一個展出的平臺及展售的平臺。我們在那個空間有時候也會一起合作。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對於藝文人士急難救助計畫裡面，我看到這位陳缺先生經常得獎，也算都有一直在藝文界活動。他有發生什麼狀況嗎？為什麼要慰問金？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他之前是花蓮縣攝影協會的理事長，後來已經交接很多年了，已經離開這個協會了，應該還是會員。可是他因為年紀年長，七十幾歲吧，所以他的身體狀況有一些的問題，所以他知道文化基金會有這筆慰問金可以來幫助，所以他有向我們反映，所以我們也繼續照顧藝文人士，我們就會從基金會這筆補助費裡面去勻支一些慰問金。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所以這個急難救助計畫就是藝文界人士他們可以自己主動提出申請？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主動關心或是他來提出申請，我們就會幫他，他檢附醫生開立的證明書。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這個金額是怎麼核定？看起來也都是小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都是小額，因為基金會本身的基金預算本來就不是很多，因為現在幾乎都在吃本金，利息收入不是很多，所以大部分都是 2 萬元左右為原則，就代表慰問之意。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好，我再問一個問題，就是銷貨收入這個部分，後來就完全沒有執行，那有需要再編列這個東西嗎？如果我們的主體性其實很難說要去對外有銷售、獲利、營收，那這件事情還有需要繼續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因為當時在 109 年修了組織章程，因為很多文創商品在文化局去開發後，他沒辦法去銷售，因為銷售之後收入的部分要歸公庫，所以才會想說用基金會的模式來運作。早期教育處在辦全中運時有一些開發文創商品，他就委託由我們基金會來代售，所以我們才會去修我們的組織章程。這個部分，因為有時候局裡會有一些文創想要開發，因為我們本身有一些藝術家有不錯的作品可以授權之類的，或是我們自己本身有一些不錯的藝術品想要來授權開發的時候，其實就可以運用這小額的部分來去開發文創品牌。去年是因為沒有執行到這筆預算，所以結算數會減少。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今年會用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因為我剛回文化局，之前我沒也接觸過這項業務，所以未來我會先了解一下今年的部分，以目前來看應該是沒有。這是去年的，今年的部分，我就不知道，我要回去翻預算書，我會先去了解一下。如果真的沒執行的話，因為組織章程是有這樣定配去做，這個其實也是為了因應萬一如果臨時要交辦的一些事項要去做的時候，有這筆經費可以應用，也是有這個目的性。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如果我們其實有這方面的專業與能力，就是文創的設計這部分，其實是可以發揮的，可是在銷售的部分，可能我們就沒有辦法執行，可是我們有前端的設計能力的話，其實是可以開發或者怎麼樣去結合民間，我覺得這個可以去思考評估一下。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目前是乙皮畫廊在經營，所以未來可能也會有更多合作的可行性，就是有一些局裡開發的文創品，可以在那邊有一個寄售的點。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還有沒有問題？沒有。好，我有二個問題想請教一下，第一個就是你們有一個設計中心在誰下面？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設計中心嗎？藝推科。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因為有一筆錢那個地方沒有辦法用，可是因為我們有設計

中心，其實之前文化局辦的幾個活動我有去看，我認為它有商品的價值，它有經濟價值，是不是設計中心在這個部分能夠做一個結合，這是我的建議。第二個，因為文化基金都在吃本金，我給你另外一個方向，就是你在董事方面應該比照體育基金會，體育基金會的裡面的董事都是要捐錢的，所以他們盡量去找一些體育熱心人士，經濟能力也還可以的，所以他們每一年當董事至少都要捐個幾萬元，所以每次在找董事的時候都希望找一些熱心體育、願意出錢的人，出力之外還會出錢。所以我建議你們在聘文化基金會董事時，我相信藝文界或是很熱愛藝文的人也願意捐獻這個部分，是不是考慮董事這部分可以來聘這些人，這樣你們就不會老是吃本金。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之前也想過。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所以你們去找人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當時找人，有時候也會明示暗示，希望董事能夠……。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所以你要找人，體育基金會也是遇到這樣的問題，他們也是去找人來捐錢。你們加油一下，去找願意捐錢的人當董事，這樣子你就不會老是吃本金了！因為你這樣，你們想要做的事情才可以更多，好不好？好，第一案沒有問題的話，小組同意通過。接下來進入第二案。

教育類第 1 號案
案由：教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2，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7 萬 9,000 元（補助款）（經常門 16 萬 5,000 元、資本門 1 萬 4,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 萬（補助款）（經常門 9 萬元、資本門 6 萬元），經常門應追加 7 萬 5,000 元，資本門應追減 4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請代理處長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說明第二案，這個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其實是近年教育部在推動的一個小額計畫，所以申請的公共圖書館其實不是很踴躍。今年是有二個，花蓮市圖書館與豐濱鄉二個圖書館，近三年也都是這二個圖書館，豐濱鄉是近三年都有爭取，與花蓮市圖書館這二個圖書館都是比較常爭取。因為今年度的額度只有核定 17 萬 9,000 元，我們原來預算只有報 15 萬，不夠的部分，我們就在經資門去辦追加減。花蓮市立圖書館原來提報的計畫要說明一下，這個計畫雖然給的是 17 萬 9,000 元，實際上，當時提報計畫總經費是 37 萬 5,000 元，花蓮市立圖書館提了 11 萬，豐濱鄉立圖書館是提了 26 萬 5,000 元，可是核定數是從 80%的圖書館比例降到剩下 47.73%，所以減少了 52.27%，就變成鄉鎮市公所自己要去自籌 80%降到 52.27%之間的差額部分，就變成自籌款的比例提高了，所以變成花蓮市立圖書館提報 11 萬經費，實際上獲得補助是 5 萬 1,128 元，所以他必須要自籌 5 萬 8,872 元。至於豐濱鄉提報計畫，因為我們都有事先徵詢這二個公所是不是要維持原計畫金額，也對他們說自籌款部分他們自己要提高配合，這二個公所也願意配合，所以豐濱的部分就是他的計畫總經費是 26 萬 5,000 元，實際上核定是 12 萬 7,876 元，他必須要去自籌 13 萬 7,124 元，二個公所其實都是去辦理一些老照片的甄選及講座，還有一些走讀及策展，豐濱鄉立圖書館有一筆 2 萬元的資本額，因為他要採購一個展場書架二座，以上說明。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好，各位有沒有意見？有嗎？沒有，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

教育類第 2 號案

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7 萬 9,000 元（補助款）（經常門 16 萬 5,000 元、資本門 1 萬 4,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 萬（補助款）（經常門 9 萬元、資本門 6 萬元），經常門應追加 7 萬 5,000 元，資本門應追減 4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大家下午好。召集人與二召都身體微恙，所以由我來代為主持。科長要介紹嗎？因為都沒有變，你們要介紹嗎？來，還是一樣，禮貌上，來，處長麻煩一下。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笛布斯議員、鍾素政議員、楊華美議員及張美慧議員，大家好。我先介紹今天出席的所有科長，在我左手邊的是學務管理科兼代體育保健科課長白鴻儀，再

來是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林郁傑，同時也是府會聯絡人，在我右手邊的是課程教學科科長黃秀琴，再來是教育設施科科長鄒逢益，再來是終身教育科代理科長王永杰，同時也是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好，我們進入第一案。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育類案號 3，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4 花蓮縣新城鄉地方創生廊帶－檸檬樂樂 MiNi 棒球賽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80 萬元（含補助款 162 萬元及配合款 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請處長說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這個案子主要是配合國發會在推動整個地方創生廊帶的一個政策計畫，它是由國發會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與新城鄉練習曲文創公司所共同提案的，目前預計辦理的活動內容有三個，一個是 MiNi 棒球比賽，另一個是樂樂棒球親子趣味競賽，這二個賽事目前規劃的場地，一個是在新城國小棒球場，另外一個是在新城國小校外周圍，以辦理攤位市集的方式，目前規劃的時間是在今年 8 月 2 日、3 日辦理，希望藉由這樣一個比賽方式及市集的整合推動，能夠帶動在地的觀光、餐飲、住宿、文創等等產業發展。整個計畫獲得國發會核定總經費是 180 萬，其中包含花東基金補助款是 162 萬，縣配合款是 18 萬。以上報告。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張美慧議員。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我問一下這個狂想市集經費 100 萬設有 20 攤，這個是怎麼去辦理的？到底有什麼特色、特殊性？為什麼加起來要 100 萬，但是只有 20 攤？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謝謝議員。目前練習曲這邊的規劃是希望能夠邀集在地或鄰近的攤位市集一起過來，不過，也的確目前只是一個提案的初步計畫，至於整個細部計畫，我們確實也還沒有拿到一個比較具體的內容。針對剛剛議員所提的與提醒的部分，我們後續也會再與練習曲那邊再去做確認，看他在整個攤位的規劃是不是有一個比較特殊性、在地性，有一個比較細緻的規劃。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我再問一題，謝謝。就是現在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2,077 萬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方案，請問現在的執行進度有什麼成效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這個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方案裡面包含了五個子計畫，分別有針對運動績優選手獎勵金的部分，也有針對教練鐘點費的部分，還有生活津貼，另外有一個子計畫是針對棒球的推動，當然包含參加賽事的相關經費，然後也有年底舉辦臺彩威力盃的相關活動費用。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在運動優先區這區塊，裡面就包含了縣內幾個重點推展項目，包含了田徑、跆拳道這幾個項目的推展經費，目前就是依照既定的計畫行程在做推動。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賚議員：

練習曲很厲害，這次有爭取到計畫經費，因為這次由他執行，你還是要和胡文偉講一下剛剛議員提到那個市集的部分，可能要向胡文偉建議看看鄰近有哪些人可以納進去，因為他放在新城鄉，這個也剛好如他的願，因為他真的也蠻會爭取經費的，希望他能夠辦得非常好。以上。

教育類第 3 號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4 花蓮縣新城鄉地方創生廊帶－檸檬樂樂 MiNi 棒球賽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80 萬元（含補助款 162 萬元及配合款 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出席：林議員則蕊、蔡議員依靜
列席：**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吳代理副處長秉叡
陳科長珮雯、沈科長吟瑤、邱科長奕承、古科長維民
郭科長仕強、周科長黃得榮、吳所長雅琴
郭專員家旻、黃專員邦綸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討論事項：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農業小組分組審查，請總召黃玲蘭議員宣布開會。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謝謝農業處陳處長、各位科長、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第 5 次定期大會農業小組有 5 件縣府提案，現在會議就正式開始。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第 1 號案，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967 萬元（補助款 844 萬元，配合款 123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667 萬（補助款 544 萬元，配合款 12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請處長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謝謝總召、二召。農業處這邊說明，第一案的部分是農村發展及水保署其實長年都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主要是讓各個地方政府可以提案，針對農村社區的產業輔導來做一些競爭性提案。今年度我們獲得補助經費總共是 967 萬元，補助款是 844 萬元，配合款是 123 萬元。今年度我們除了持續會辦理農好生活節，然後一些食農教案的協助之外，包括農好基地裡面的空間策展也是透過這個計畫來辦理。同時我們今年度會再執行的是「花蓮好釀」

計畫，其實「花蓮好釀」從去年是來到第二屆，今年我們預計辦理第三屆，透過「花蓮好釀」農產品，不只是農產品，而是它可以被應用的一些食材和料理的元素來推廣給大家。今年度的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裡面分成二個部分，一個是「花蓮好釀」品牌營造及協助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花蓮農好農村輔導與推廣計畫的執行。以上是農業處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蕊：

好，處長，請問一下，你說這個計畫是主要是做「花蓮好釀」的品牌輔導及推廣，以及花蓮農村輔導計畫，剛剛處長提到農好生活節等等活動也是包含在這計畫裡面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向各位議員說明，其實花蓮農好生活節的部分，每年都是透過總合計畫裡面的經費來做執行。這個部分是歸類在花蓮農好農村輔導與推廣計畫裡面，因為裡面其實包括農事體驗行動方案的甄選輔導，都會在農好生活節裡面做一個露出。前年、去年我們都有協助做一些農事體驗的行動、教案的甄選跟輔導，在農好生活節上面，那些獲得甄選輔導的一些夥伴們，他們會在農好生活節裡面做展出及一些 DIY 的教學。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蕊：

我們這些夥伴大概有幾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每次最後甄選，我印象中每一年都是 10 家，因為經費也是有限，每一家協助的材料費用大概是 6 到 8 萬元左右，至於詳細的數字，我必須再確認，但就是會給他們材料費用的協助，因為他們會來提案就表示他們想要做什麼，其實我在程序會上有提到赤科山的姿儀姐他們就是透過提案一個野菜的方式，你可以去她那邊參加野菜的教案，她就是讓你蒙著眼睛去摸那些菜、去聞那些菜，來認識在地的一些蔬菜與野菜。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你們是與所有的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我們就是採公開徵選的方式，大家來報名。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個人？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不管是農再社區或者是他的協會要來報名都可以。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所以，有個人嗎？他不是透過協會來申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都可以，我們沒有特別限制。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可不可以提供近二年的相關資料，包括農好生活市集是在哪裡擺設，讓我們大家知道，因為我們民意代表本身也都不清楚這些活動在哪裡舉辦，要怎麼讓農村來搭配你們農業處的活動。像知卡宣親水公園，暑假要開始了，你們是不是會在那個時候舉辦相關親子活動？你要把相關資訊放在裡面讓我們知道，讓外地朋友來花蓮時，我們也可以藉機推廣這些活動，就像你剛剛講的赤科山協會的野菜活動，我覺得這個都很好，我們應該要讓更多人知道後想要去參與，我們才可以把在地的農產品推銷出去，讓花蓮的農產品被看見。好，蔡依靜議員。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謝謝總召、二召。目前我看到「花蓮好釀」品牌輔導與推廣計畫委辦費 535 萬，我知道「花蓮好釀」去年已經是第二屆了，我們也有邀請相關單位去日本，對不對？與日本百貨公司進行品牌合作，針對這部分，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謝謝依靜員的提問。其實「花蓮好釀」從前年開始是第一屆，去年的話，我們希望擴大到他們行銷面的協助，所以去年度獲選的夥伴們，我們後續有擴充的就是帶他們到日本參加我們縣府的活動。今年除了日本東京食品展之外，我們有去熊本與 AMU PLAZA 熊本合作，包括在百貨公司六樓的花蓮產品展售會是持續三個月，從 3 月 1 日到 5 月底，剛剛結束而已。同時在我們去東京食品展那個期間，我們有辦理三天或四天的市集活動，願意出門的夥伴們都有帶著他們的產品在現場做展售之外，我們同時也有搭配料理教室的活動，就是請當地的料理教室老師用他們的醬料做成食物便當來推廣給當地民眾。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我這邊會提出來是因為我也很好奇 3 月到 5 月展櫃的部分，因為在上一屆我們曾經在 ATT 4 FUN 百貨公司有一個米、咖啡展櫃的合作，我想了解今年 3 月到 5 月這個展櫃合作經費是從哪裡支應的？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向議員說明，這個部分是由東京食品展的相關活動費做支應，其實百貨公司也非常幫忙，他們的相關費用是沒有到那麼高，包括我們去日本東京與百貨公司的店長、老闆碰面的時候，他們其實就有提到，如果後續可能經費上就不會是那麼優惠了。目前這個 3 個月的檔期結束，也要和大家分享的是，像銀川他們自己也有在那邊出櫃位，他們是做料理，就是直接賣臺灣的牛肉麵或他們的米、麵條、米粉，其實他們有與其他店家合作，例如洄瀾醬人的醬料或是文旦酥，他們一起搭配做這樣的合作，因為大家吃到了之後如果想要買就可以知道怎麼樣買。包括後續明年度日本東京這部分也會持續做行銷和推廣，這部分我們也會持續與相關單位做討論。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資料？因為我們目前都還沒有資訊、相關資料，我們這幾年來花費多少經費在這裡？目前執行的狀況為何？其實在「花蓮好釀」這個部分，像我們馬太鞍應該是欣綠農場這邊之前也有在做，我也想了解一下原民的業者或者是團體目前所做到的狀態。另外一個是花蓮農好農村輔導與推廣計畫 354 萬元，裡面有一個農好農村輔導團隊粉絲專頁的經營，之前我們應該也有不少粉絲專頁的經營，你們自己有沒有一些相關評估？這部分也可以提供資訊給議員。經費不高，大概 6 萬塊左右，但是在短影音的部分，我記得我之前也有索資過，就是我們到底拍了哪些關於農業宣傳的短影音？我們這次要拍攝二支短影音，一支 20 萬，其實 20 萬經費在影片上面，我想了解你們的規格是要做到什麼樣子的程度，會後也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們了。以上，謝謝。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本案小組審查同意。接下來，下一案。

農業類第 1 號案

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967 萬元（補助款 844 萬元，配合款 123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667 萬（補助款 544 萬元，配合款 12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1.請提供去年入選的農再社區及協會等單位名冊。

2.請提供歷來經費、執行狀況及涉及原民單位及個人執行成果。

3.請提供花蓮農好的粉專經營成果、影片拍攝內容規劃。

4.請加強宣傳力道同知卡宣戲水活動，後續如有相關活動請務必通知農業小組成員。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第 2 號案，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共計新臺幣 334 萬元（補助款 300 萬元，縣配合款 3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請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這部分的是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要針對得到金牌農村的縣市有一個新提計畫，會給予補助款來做一些行銷推廣。向議員們說明，金牌縣市有 300 萬元的額度，銀牌是 250 萬元，銅牌是 200 萬元，去年大全社區有獲得金牌，所以獲得一個提案的權利，他們也要求我們必須串聯一到三屆金牌農村的一些夥伴們幫他們做整體規劃與行銷，當然重點會是在大全社區，還有上一次第二屆的銀牌赤科山社區，第一屆的銅牌富源社區都會一起來做行銷推廣。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因為大全就在我們那邊，剛才處長提到會結合之前的社區，請問是什麼樣子的結合方式？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包括社區簡介資訊的更新，還有包括去其他的地方做參訪與研習之外，怎麼樣優化他們社區內不管是遊程或者是一些導覽服務等等，都會是在我們的規劃範圍內。因為預算還沒有通過，所以還不能夠執行，這些細節也是需要後續與社區們一起做討論，畢竟其實社區的需求才是我們真正要來做的。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處長剛才提到 300 萬經費，那另外之前第一屆和第二屆社區的部分，也是從這 300 萬裡面去做支應的？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對。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好，那到時候再提供相關比例，就是你們規劃的那個部分。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前二年有得到銀牌、銅牌的社區都會列入這次 300 萬的整個計畫裡面，不過重點是在去年度獲得金牌的社區裡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補充說明，其實在上一次臨會，我們有通過一個議案是補助大全社區經費 100 萬元，主要是由大全社區來執行，目前也確認社區有開始要做這些計畫，後續包括那筆 100 萬經費的執行與這個提案的 300 萬計畫會同步以及確認好彼此的分工，大全社區獲得金牌其實很不容易，以及要如何給返鄉年輕人最好的協助。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到時通知農業小組議員，我希望能夠給更多社區了解並參與。像玉里，玉里鎮社區發展協會比較少，而富里鄉 13 個村都有社區發展協會，包括六十石山，當時我也一直鼓勵他們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因為那時候水保局有農村再生計畫。所以我希望全縣的社區發展協都能夠有參與的機會，看看人家是怎麼寫計畫，譬如你們可以每一個鄉鎮市至少鼓勵 1 至 2 個社區發展協會來參與、來了解，看看農業處這邊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資訊讓他們來參與這樣的計畫？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支持。因為花蓮以農立縣，這些在農村的社區發展協會，像花蓮市的協會是屬於都市區，所以在他們參與的人員不是像農村型的社區有這麼多人，所以我希望處長針對中南區農村型的社區發展協會能夠多鼓勵他們來參與、來了解人家怎麼提計畫。屆時這個計畫在執行的時候，能夠通知我們農業小組成員，讓我們有機會去參與。謝謝。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我剛剛再看了一次這個計畫執行的部分，裡面已經包含串聯一到三屆獲獎的社區，這很清楚的，但裡面有提到辦理三日跨區產業交流研習活動，我希望農業處提早讓議員知道，像去年就有點可惜，因為你們有到其他縣市參訪咖啡產業參訪，我們對這個部分也很感興趣，但很可惜，剛好時間都撞在一起，也沒有辦法共同與農友們一起參與，所以針對這部分再請農業處把後面一些規劃的部分再提供給議員，也再次恭喜大全社區獲獎。謝謝。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接下來，下一案。

農業類第 2 號案

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共計新臺幣 334 萬元（補助款 300 萬元，縣配合款 3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辦理三日跨區產業交流研習活動，請務必提早通知農業小組成員，並邀請中南區農村型社區及協會參與研習，提高鄉鎮參與度，並讓其了解計畫及成果以鼓勵提案。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第 3 號案，案由—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三民養殖漁業生產區調整規劃案（第二年）計畫」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整（中央 72 萬元，配合款 4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請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向議員說明，這是漁業署補助我們辦理三民養殖漁業生產區調整規劃，這是一個二年期的規劃，去年是第一年，今年是第二年，去年經費總計 60 萬，配合款加補助款部分是 60 萬元，今年度配合款加補助款是 120 萬元。去年是先執行盤點工作，今年度針對需要調整的養殖區進行整體規劃。去年通過案子之後，大概從 9 月份開始陸續到今年年初，都有與在地開召開相關說明會，不管是在地或在縣府那邊跨局處，或是跨單位的會談與協談都有在進行當中。今年度主要會針對去年盤點的狀況，還有各個地方反映的情形來做調整及劃定。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旆：

處長，我想請問一下，我記得去年我們在審的時候，有問到他們的面積調整成甚麼樣子？有最後定案嗎？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向大家報告，本來三民養殖區的範圍是 336 公頃，因為後來就沒有養了，就養鴨了，養鴨的收入可能更高，目前可能還沒有定案，可能的面積會變成 230 多公頃，對目前還沒有完全定案，因為主要在劃定的時候，還要聽在地居民以及養殖業者的一些意見反饋，所以目前還沒有完全定案，所以我還沒辦法向議員說明一定是多少公頃。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這邊是不是在養殖黃金蜆？現在沒有養殖黃金蜆了？

漁牧科吳代理科長雅琴：

向議座報告，因為那邊水質的關係，那邊水源太濁，比較不適合養黃金蜆，黃金蜆需要的水比較清。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謝謝，我還想為什麼最近市場上都沒有看到黃金蜆，以前他們都會拿出來賣，真的都很大顆，然後真的很漂亮。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請問處長，從原本養魚然後變養鴨，那排水怎麼辦？因為養鴨子的，畢竟有一些排泄物可能對水的影響會比較大，農業處針對這方面有沒有追蹤？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向議員說明，其實這個部分比較沒有收到在地居民的反映，不過我們也可以請規劃團隊把這個部份納入評估，大家可能會在意清淤或什麼的，其實我們常年在養殖區都有相關計畫在執行，主要也是因為中央有特別點名要花蓮這個區域來做重新養殖區劃設的確認，後續我們會請規劃團隊把這個部分納進去。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請你們考量一下，因為畢竟對周邊民眾的生活可能會產生一些些影響，所以還是請農業處再幫忙注意一下。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這個計畫書資料是去年 12 月 2 日通過初期報告書的審查，剛才我沒有聽清楚，我們是至少辦一場地方說明會，已經辦了嗎？今年有規劃什麼時候要辦？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目前規劃是 7 月份要辦。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好，有時候也要配合民眾的時間。其他就沒有什麼問題，就等報告出來。謝謝。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接下來是第四案。

農業類第 3 號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三民養殖漁業生產區調整規劃案（第二年）計畫」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整（中央 72 萬元，配合款 4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第 4 號案，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 萬元整（補助款 8,000 元，配合款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請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這部分是配合農業部辦理禽體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費用是 1 萬元，會到市售的通路去抽樣各個禽類的產品，還會辦理產銷、履歷、畜牧場的抽查，避免他們有紀錄不實或者是登記不符的狀況。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蒨：

處長，麻煩你們就是提供近幾年，或者是從去年到現在的抽查結果。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今年的部分還在進行中。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就請農業處提供去年的。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接下來是第五案。

農業類第 4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 萬元整（補助款 8,000 元，配合款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補充資料：請提供 113 年抽驗結果等資料。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第 5 號案，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2 萬 5,000 元，配合款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請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向議員說明，這個案子與前一案很類似，前一案是禽品，這一案子是豬肉產銷履歷的相關產品查核，一樣是到市售通路去抽驗豬肉產品，還有包括產銷履歷、畜牧場的抽驗工作。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蒨：

要請農業處提供花蓮縣境內有多少個豬肉是有產銷履歷的，就是花蓮縣境內有多少養豬場是有產銷履歷，還是縣內的豬肉是有產銷履歷的。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就我所知道的，目前有產銷履歷的畜牧經營業者只有 1 家，所以每年都抽這家。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花蓮只有 1 家，那怎麼輔導其它養豬場也可以加入產銷履歷？農業處這邊有沒有甚麼規劃？

漁牧科吳代理科長雅琴：

就是一定要有糖果，讓他們有興趣可以加入這部分。我們會再詢問農業部那邊有沒有什麼獎勵機制可以輔導他們？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好，我再問一個問題，所以你們的經費 2 萬 8,000 元，就是每次都抽這 1 間畜牧場之外，還有其他縣市的？

漁牧科吳代理科長雅琴：

對，我們必須去通路買市售產品。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2 萬 8,000 元可以抽驗幾次？

漁牧科吳代理科長雅琴：

我們分配到的件數是 26 次，這是農業部這邊分配的件數，包含屠宰分切場就只有 1 場，屠宰場 1 場，還有標示檢查，還有實際去抽驗豬肉及冷藏豬肉，所以總共是 26 件。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我只是擔心經費 2 萬 8,000 元夠不夠抽驗。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這都有精算過。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很多年都這樣子，對不對？這 13 年來我們是 1 間，臺東是 5 間，我們這幾年好像也沒有增加，之前最多是幾間？還是都一直都是這 1 間？一直以來都只有 1 間。好，其他的就什麼問題，就希望可以有更多養豬場投入產銷履歷的部分。謝謝。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

農業類第 5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2 萬 5,000 元，配合款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補充資料：請提供 113 年抽驗結果等資料，並輔導其他家業者取得產銷履歷。

乙、臨時動議：

一、請提供壽豐鄉農路災復進度、芳寮農路修復資料。

二、請確認豐濱磯崎邊坡災修工程是否為農業處辦理。

三、請提供石梯港北端無名溪清淤執行情況。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出席：徐議員子芳、魏議員嘉賢、程議員美蓮、簡議員智隆
列席：**花蓮縣衛生局**：朱局長家祥、胡翠玫、湯仕瑄
紀錄：許瑞文

甲、討論事項：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總召哈尼・噶照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大家好，今天我們要審衛生局提案。首先在審議案之前，我們先介紹今天與會的議員，二召徐子芳議員、魏嘉賢議員、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也請朱局長介紹一下衛生局同仁。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總召哈尼・噶照議員及各位議員，午安。我介紹今天來陪我出席分組審查會議的同仁，今天的議案是長照科及疾管科，因為這二個科的科長剛好今天下午都有非常重要的會議，所以他們沒辦法親自來到這地方，所以要向所有議員說聲抱歉。今天長照科就由胡翠玫技士及疾管科湯仕瑄護理師陪我出席會議，來向各位議員做報告。以上。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就開始審查議案。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保安類第 1 號案，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113-11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公有建物家庭托顧服務全時照顧試辦計畫」經費 647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這個案子最主要是一個四年的計畫，我想議員可能知道，我們前年在瑞穗有中央經費補助將近 2,600 萬，我們蓋了一個日照中心，一共有三層樓，這三層樓因為空間還蠻大的，所以有一次中央長照司司長來看了之後，就建議我們利用二樓的空間來做家托。但是過往的家托都是私人的，就是照服員他家裡面符合條件之後來做家托，目前全臺灣沒有一個公有建築來做家托的，所以長照司司長希望由我們這邊來試辦，利用我們的衛生所的日照中心的一個公有建築來做家托，而且是二十四小時的家托。這個案子經過不斷討論研商之後，就有今天這個案子出現。這個案子的總經費是 1,145 萬元，裡面包括人事費 555 萬 4,353 元，業務費有 349 萬 5,647 元，其他設施設備費是 240 萬元。而設施設備費 240 萬元是因為未來會有四床，可以收置四個人二十四小時的家托，有點像是小型的住宿型機構，每一床的設施設備費是 60 萬，所以四床是 240 萬。整體來講，一共分為四期，就是從 114 年到 117 年，一共分四年來核撥經費，今年 114 年度裡面經常支出有 428 萬，資本支出是 219 萬，這 219 萬是設施設備費，而 428 萬經費裡面最主要是人事費與業務費。目前來講，我們會請 3 位全時的照服員，再加上 2 位兼任的照服員，因為他要二十四小時顧這 4 個人，需要排班等等，所以人力上事實上是比較需要多一點，所以一共是 3 個正職的全時照服員，加上 2 個兼職的照服員來負責這四床二十四小時的家庭托顧的照護。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感謝局長詳細的說明。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局長，這個示範計畫是我們自己提出的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我說實在話，這也是長照司設計好請我們來協助的。坦白說，因為這個大概不會賺錢，坦白講，你看要 3 個全時的人力加上 2 個兼任的人力才只照顧 4 床二十四小時，其實坦白講是不會賺錢的，所以那時候其實瑞穗衛生所也很掙扎。但是中央是希望我們來試辦，坦白講這次人事費是頗高的，希望試辦之後看成效如何及未來要怎麼走，所以這一次試辦計畫一共是二年半的時間，所以人事費也是二年半的時間，二年半之後看他成效如何，中央如果認為這樣一個二十四小時全時家托，因為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有意願做家托的照服員，但是他自己家庭的設施設備、環境是不行的，所以如果用公家的設施設備來做，未來若能能夠成功，未來這個模式可能就會在別的地方在複製，所以現在這個是全國唯一試辦的一個機構。

保安小組簡智隆議員：

我有一個想法與建議，因為今年開始試辦，117 年執行完畢之後，就像局長講的，要評估之後看看要不要再繼續，那我反問，到時候這些人該怎麼去安置？因為私人他要去做家托，但是他的居家環境可能不如我們所預期的，比較難去做這樣的案例，那我們有沒有可能去盤點鄉內包含衛生室還有沒有可能去用這種方式，因為衛生室在做循迴醫療的時候，可以看看有沒有適合場域的部分，其實他是可以做這個事情的，否則我們今天一直碰到這個問題，我們就沒有辦法推動，你現在要部落重新再蓋一棟，我想這個不太可能，我想我這邊就提出這樣的建議。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同意智隆的想法，確實是，我常講，其實我辦長照就和我以前兒科看小孩子一樣，我們的照服員走到家裡面，就像是保姆來到我們家裡面，家托就有點像是我家庭的保姆，你就把你爸爸送過來，而日照中心就像我們的幼兒園，其實非常的類似。只是小孩子很簡單，小小的，很方便，但是老人家就完全不一樣，包括交通問題等等，很多的問題都不太一樣。照顧小孩，其實家裡的環境不要太複雜，但是照顧老人的條件就非常複雜，所以很多照服員的家裡面要改，其實真的是有點困難，但是家托這樣的角色是很重要的，確實我覺得有的時候可以像智隆講的，一些公有設施有已經閒置的空間，那我們怎麼樣把它再利用？我覺得如果未來有可能由政府出硬體，某個角度做轉嫁也沒關係，然後讓照服員來合作，這樣子可能說不定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想這次長照司這樣子推動這個計畫，大概也是想這樣做，就是我們現在請這些照服員來，開始給他們固定的薪水，也算還不錯，未來看看維運的時候有哪些需要加強，再評估看看能不能夠繼續。

保安小組簡智隆議員：

我想到隔壁縣市他們在做，我忘記是在哪個鄉，他們做一個類似長照村的概念，我的想法就是讓這些長輩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生活，我覺得其實可以將公共環境、公共空間去做整頓，應該是說讓適合在這個地方環境空間的這些長者有意願要在這個地方居住，或是剛剛我們講的，可能是臥床的這些長者可以有更好的地方，我就不需要為了找地方去做長照村這件事情，再花大筆的經費。我覺得應該是要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自己來做，當然這個必須要透過縣長及局長提出，為了花蓮長照的走向，我覺得大家可以來討論看看。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養生村其實也是未來的發展，其實我覺得也不錯。現在門諾醫院想利用壽豐那一塊，未來可能會發展成類似智隆議員所講的，它會有不同的狀況，也有不同

的居住環境，但是長者在一個大基地裡面可以居住生活，還有一個健康的老人家住宅、公寓，也會有一些住宿型長照機構可能都在一起。門諾醫院現在在壽豐建置的部分，好像是有這樣的功能。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本案小組同意。繼續下一案。

保安類第 1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113-11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公有建物家庭托顧服務全時照顧試辦計畫」經費 647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保安類第 2 號案，案由—有關 114 年度「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之補助金調增新台幣 80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有關這個案子，我們知道疫苗一定要放在冷藏裡面固定的溫度，如果溫度太高、溫度太低，都會對疫苗產生傷害，所以我們在疫苗冷藏的冰箱裡面都會放這一個叫做「凍片」，各位也可以看一下，這個叫「凍片」，它類似像溫度計一樣，它是放在冰箱裡面，如果冰箱裡面的溫度有異常，它的顏色會改變，所以我們只要看到它的顏色改變，就表示裡面溫度異常，那麼疫苗就有問題，它有可能就有問題，就不能用，這叫「凍片」。但是這個「凍片」現在不做了，全世界不做了，全世界不做了該怎麼辦呢？所以這次補助經費就是做這個 data logger 來進行溫度持續記錄監測，確保監測精確度。這次中央補助我們購置 173 臺 data logger 之外，它也要被校正，每二年進行校正作業，如果沒有被校正的話就會不準，所以也有一筆校正的費用，提供 40 臺的校正費用，因為現在全花蓮縣儲存疫苗的地方大概就是有 40 個左右，所以就是拿這個去做校正之後放在冰箱裡面看它有沒有問題。以上。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謝謝局長說明。好，魏嘉賢議員。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這個 data logger 是一個監測儀器，除了 data logger 以外，是不是有其他類似的儀器？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就是中央要的。

保安小組魏嘉賢議員

我們規定要買的？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對，中央叫我們買這個儀器，所以有別的廠牌嗎？

疾管科湯護理師仕瑄：

有，只是它是連續監測溫度到電腦裡面去。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當然設計面是這樣，我想嘉賢的問題是有沒有其他廠牌選項？

疾管科湯護理師仕瑄：

有，有其他廠牌。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但是這個東西等於是中央直接要我們買。

疾管科湯護理師仕瑄：

對，中央直接要我們買這個，所以報價也是這個價錢。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醫材儀器電子的東西，我也略懂一些。沒關係，可能他們有一些與政府機關有合作的東西。它有沒有其他的耗材？與電腦連線的部分，是由其他軟體做連線，還是有要拉線出去？

疾管科湯護理師仕瑄：

它會有一段 USB 的線拉到電腦，然後傳送出來。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對，還有電池。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因為這個拉出去是要監控疫苗的溫度，疫苗溫度如果異常的話，就可以立即處理，應該是這樣子。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對，應該是我們去的時候把它接出來，看這段時間的數據有沒有控制好。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如果不穩定的話，應該會有提醒？

疾管科湯護理師仕瑄：

不會提醒，冰箱另外裝保全，如果冰箱溫度異常的話就會叫。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多一層保障。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好，其它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好，沒有，好，本案小組通過。今天我們分組審查會議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保安類第 2 號案

案由：有關 114 年度「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之補助金調增，新台幣 80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索引表

姓名	頁　碼
張 峻	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333、335、344、357、374、375、389、398、405、425、433、442、453、454、463、470、478、479、489、504、516、561、575、576、585、590、591、601、607、640、641、645、657、686、688、691、700、701、703、711、712、719、722、724、728、733、735
徐雪玉	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3、135、136、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4、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7、178、179、180、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200、202、203、204、205、206、208、209、210、211、212、214、216、217、218、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30、231、232、233、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5、256、257、258、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3、284、285、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67、298、299、300、301、302、304、305、307、310、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2、406、418、424、517、524、538、550、560、657、678、685
魏嘉賢	98、119、124、157、170、208、231、247、276、517、523、524

姓名	頁　碼
張美慧	95、110、118、127、130、145、149、158、169、177、179、189、194、215、221、228、240、242、243、248、253、258、259、260、263、272、279、293、300、301、305、306、307、319、326、329、330、357、358、359、360、361、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
楊華美	100、109、112、118、124、131、132、135、136、146、148、150、165、172、174、180、191、196、198、216、220、230、249、253、263、264、265、275、279、297、302、304、320、322、323、375、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
胡仁順	97、121、128、140、167、188、217、251、268、298、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
謝國榮	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
韓林梅	102、120、151、163、206、224、241、250、273、291、316、398、400、401、402、403、404、678、679、680、681、683、684、685
徐子芳	-

姓名	頁　碼
吳東昇	107、139、205、247、252
傅國淵	141、184、203、310、311、313、327、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3、514、515
鄭寶秀	225、283、318、323、325、607、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712、713、714、715、716、717、718、719
邱光明	244、333、334、335、337、338、339、340、341、342、343、344
林品仰	109、126、271、295、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686、687
林則蓁	108、166、189、230、297、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

姓名	頁　碼
林源富	101、211、550、551、552、554、555、556、557、558、559、560
黃 馨	104、114、162、169、195、197、266、296、308、309、463、464、465、466、467、468、469、703、705、706、707、709、710、711
吳建志	106、117、227、274、315、324、328、728、730、731、732、733
鄭乾龍	105、111、125、143、159、168、187、192、207、226、269、285、292、317、418、419、420、422、423、424、724、725
詹金富	223、601、602、603、604、605、607
黃玲蘭	173、294、308、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

姓名	頁　碼
鍾素政	116、161、186、280、290、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
笛布斯・顗賽	96、113、123、136、142、154、160、171、183、193、200、212、218、228、229、238、239、245、255、256、267、277、279、289、302、314、524、526、527、528、530、531、532、533、534、536、537、540
李正文	204、218、270、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688、689、690、691
周駿宥	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701、703
蔡依靜	122、129、215、232、237、276、284、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719、720、721
林正福	164、185、212、293、318、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722、723

姓名	頁　碼
林玉芬	103、110、147、149、154、214、221、224、241、246、283、433、434、436、437、438、439、440、441、691、693、695、697、698、699、700
哈尼・噶照	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
程美蓮	115、129、144、164、190、210、261、307、318、626、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
簡智隆	208、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
金淑敏	209、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縣長施政總報告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下午好。今天是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今天正式展開，預計到 6 月 17 日為止，為期一個月。在這段期間，我們將針對縣政各項施政進行深入討論及審議，期盼府會攜手合作，共同為花蓮的建設與發展努力。預祝本次定期大會議程順利圓滿，謝謝大家。現在請徐縣長進行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好，現在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我們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因為有很多議員要表達意見，統一問完以後，再請縣長統一回答。好，意見交換。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大會主席。各位好，我這邊快速 5 分鐘以內完成發言。剛剛聽了徐榛蔚縣長所進行的這 5 次定期大會施政總報告，我以為我到立法院了，我覺得有點時空錯置，亂掉了。徐縣長的花蓮縣施政總報告，大概講半小時，其中有三分之二的時間都在講臺灣的內政、國際局勢，都在講對於中央政府一些相關現況，好像回到徐縣長是立法委員的時代，但是我們今天是縣政府縣長的施政總報告，所以我覺得相關的角色，可能徐縣長遺忘了或混淆了。第二個，徐縣長有提到府會要團結，但是從我擔任縣議員到現在，花蓮府會似乎是沒有團結過啦！今天早上還發

生行研處藐視議會——我從 3 月份要行研處採購案的資料，3 月 28 日要一次，我早上講過，4 月 17 日再要一次，5 月 14 日再要一次，今天 5 月 19 日再要一次，要到大家都覺得到底是怎麼回事，要個資料，拿不出來，這不是藐視議會是什麼？什麼時候有府會團結，我真的是很納悶、很疑惑，是我走錯縣議會嗎？走到別的縣市去了嗎？另外，我也很關心有關於花蓮市到吉安鄉的鐵路立體化要納入雙軌電氣工程這個案子，議會很多議員也都非常關心。提出意見的是國發會，所以要拜託縣府，是不是應該要請立法委員去了解國發會的審查意見是什麼，去問問到底怎麼一回事。明年有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花蓮增加 160 億，我看花蓮的立委到哪裏都帶著這一段話到處講。我們其實應該往前看，就像剛剛徐縣長所講的——團結一致向前看，攜手同心往前行。就是在預算上，我們往前走，該編列就要編列，全國各縣市都是這樣的一個模式，而且我們又增加經費預算，我想應該就是該做什麼就做什麼，尤其中央的總預算被刪了 2,076 億這樣的狀況之下，可以去了解國發會爲什麼有這樣的一個審查意見。最後一點，我看徐縣長今天的施政總報告非常有氣無力，很無奈，也很厭世，就是對於花蓮縣民、對於花蓮縣議會來陳述、論述你的施政成果的狀態、過程的這件事情上，我還是要誠心建議徐縣長，不要把個人情緒帶上來，因為聽到你這樣的一個施政總報告，讓我們覺得花蓮很沒有前景，很沒有未來，前途是黯淡的。我們沒有看到希望，因為你自己都報告得很無奈，不斷地哀聲嘆氣。花蓮縣政府做了什麼？縣長是領頭羊，是掌舵者，你沒有希望，我們縣民更沒有希望，沒有未來！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議長。縣府團隊、辛苦的徐縣長，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其實中央的任何政策或臺灣任何的處境，對花蓮的影響會非常大，包括關稅的問題，我們有很多農特產品也是受到影響。回到我的主題，我認爲徐縣長剛剛講的非常對的一點是——我們應該團結對外。我針對行政院報復性的緩撥花蓮縣的一般性補助款，我有非常大的意見。我相信大家要一條心對外，爲什麼這樣講呢？例如 13 鄉鎮市的基本設施維持費，他們被通知只能使用 50%，這對於很多鄉鎮市公所的施政，尤其是對於原住民這個區塊產生非常大的影響，我相信許多原住民議員，對於這個議題非常重視。縱使我們立法委員在中央提出他們的意見，還是一樣不被重視。所以剛剛看到縣長施政報告提到，立法院要求行政院自己彈性調整，就看到花蓮是被報復的其中一個縣市，11% 沒有撥付！我實在是非常傷心，也很生氣。另外，財政收支劃分法明年度才實施，中央就要調高縣府自籌款的比率，或者是根本不撥經費，我想請教的是，縣府要如何因應？因為預算早就編列好了，現在

到底是針對明年度的事情，還是今年度的事情在做報復，我不曉得啦！再來，縣府爭取 ICG 跟 CCWC 籌辦的過程，投入非常大的人力與經費，請問中央補助款到底到位了沒有？因為這是世界性賽事而不是花蓮縣的賽事，我想這對於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再來，昨天路又斷掉了，路斷了，不分黨派，大家就被堵在路上，所以花蓮對外交通這件事情是我們全花蓮人要共同面對的問題。我想請教的是，中央之前超徵稅收，立法院是這樣子講的，國民黨和民眾黨主張普發現金給民眾，而花蓮縣因為觀光的問題，現在路一斷，很多觀光客就又進不來。5、6 月是梅雨季節，且氣候異常非常的快，強降雨一來，我們的路又斷了，我們又變孤島了。我的朋友是從南迴回去，昨天半夜二點多搭高鐵從高雄回臺北。所以在大家的預期性心理上、在安排暑假行程上，可能會遇到很多問題，所以我們受到的經濟影響是非常嚴重。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暑假的觀光活動怎麼辦？請縣長應該向中央爭取在紓困專案中，要多撥一些觀光產業的經費。現在因為政治上面的考量，變成中央對於花蓮人們的關心與專注度，其實大家都看得到，不管怎麼樣，我們花蓮人應該要團結在一起，所以對於預算上面的緩撥，我們一定要提出嚴正的抗議！要不然這樣子有很多事情是沒有辦法處理的。預算去年就編好了，今年因為這樣子，然後你就說因為怎樣、怎樣、怎樣的，有太多的理由，我也不要在這邊贅述，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我們縣政府要如何因應？我們只能自立自強，爹不疼、娘不愛，那怎麼辦呢？所以請縣長在這麼風雨飄搖的時候，真的要堅強起來！我想很多花蓮人還是非常支持縣府團隊的。對於中央原民會 50% 的基本設施維持費這件事情，真的要大聲對我們族人講，這是非常不應該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主席。針對今天縣長的縣政報告，本席提出以下幾點與縣長交換意見。經過幾位專家學者的研究，第一個，這幾年臺灣的空污主要來源是境外源與交通工具，兩岸的旅遊主要是中國不開放中國人來臺的自由旅遊。縣長爲什麼要散播如此的錯假訊息來協助中共進行認知作戰？這個我搞不懂。另外，傅崐萁委員整天看中國農場的文章，拿中國的假訊息來質詢，徐縣長有學問又有唸書，我希望縣長不要隨傅崐萁學壞。另外，與礦石稅有相關的部分，謝謝縣長終於肯定議會通過在徐縣長任內合法徵收的礦石稅，那麼，當年抹黑議長、抹黑議員、抹黑議會的過去歷史，我認為縣長應該要向議會道歉。另外，財政部都支持地方課徵特別稅，但不代表可以提前廢止舊法來調漲 7 倍，這二件事情，請徐縣長不要混爲一談。另外明良臻在 5 月 15 日自行請辭，但是從頭到尾，我都沒有聽到縣府大家長

——徐榛蔚縣長對於所進用的明良臻這次事件，就是查水表的事件向所有的花蓮鄉親說明。請問縣長，要不要站出來向花蓮鄉親說明並道歉？我打一個比方，如果我的助理在外面執行任何業務時，如果有違法的問題，甚至侵害到人民的隱私，我也要出來說明，我也不能坐視不管，更何況徐縣長是花蓮縣的大家長，縣民及被查水表的民眾都在等你給他們一個交代。另外，辭職的明良臻是政務官，但相關被起訴的事務官，包括副處長吳俊毅及花蓮市戶政所主任鍾威霆，利用職權逼迫下屬進行違法的工作，起訴書上面都寫得一清二楚，他們現在還留在原職，對於下屬來說，是某種程度上面的壓力；對他們自己來說，也沒有辦法服眾。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徐縣長說明一下，要不要讓他們兩位調離現職？第四個，據我所知，每一年花蓮縣政府辦理的大大小小活動及旅遊等，通常都會在年底或是春季或秋季進行；但今年很特別，都改在 6 月、7 月天氣正熱的時候辦理，到底是什麼原因？我想大家心知肚明，例如村里長的自強活動等等，原因我就不多說了。我想這個部分在合理的範圍內都是縣長的職權，都是縣府的職權，我也不想多說，不過我在這邊要提醒花蓮縣政府，接下來馬上就要進行徐縣長的先生——傅崐萁立委的罷免案成立階段，縣長和立委你們是夫妻的關係，所以縣府同仁在接下來的發放物資、舉行活動、辦理旅遊等等時，請縣長、各局處及所有基層公務人員們一定要記住，你們必須像在選舉期間一樣，要戰戰兢兢，絕對不要輕易的講出「同意罷免」或者「不同意罷免」！還有一句最重要的，不要再講「讓傅崐萁做下去」之類的話。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縣長在會議中做出承諾。第五個，花蓮這幾年真的都很辛苦，災後重建的需求也非常高，我知道各局處的工作量也越來越龐大，我知道你們的壓力也越來越大，在這邊要先感謝你們。不過就過去整個工程會公共設施災後重建的執行進度，從 112 年看到 113 年，還有非常多尚未完工，甚至還有流標的，還有非常多工程類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如期招標出去。當然，縣府行研處每個月都會提供相關執行進度，我們也會密切注意、關注。以上幾點與徐縣長做意見交換，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徐縣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其實我與其他議員一樣，對花蓮有幾個比較關切的議題，這幾天豪大雨，早上是大太陽，等一下可能又要下大雨，而下大雨之後，等一下可能要面臨路又斷掉了，鐵公路齊斷，那花蓮何去何從？昨天、前天、大前天，都有非常多觀光旅客來到花蓮，來這邊可能規劃兩天一夜、三天兩夜的行程，可是因爲路斷，所以沒有辦法回家。我記得曾經在 4 月 18 日寫過一篇貼文——強化交通疏運的過程，以及趕快把觀光的配套

措施拉起來。如果今天我是觀光客，當我到花蓮旅遊住宿，沒有辦法回去的時候，我留在這邊是不是要多花一天的錢？我建議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能夠一起思考——如何補貼觀光客一些費用，讓他們的損失不要這麼大？如果一次、兩次，又因為路斷而沒有辦法回去的時候，我相信沒有人敢再來花蓮。前幾天，光一個小時就發生七、八次地震，原本要從臺北來的朋友有十幾位，他們全部取消行程了！他們說：「嘉賢，不好意思，有點危險，不太敢來。」然後接著又是豪大雨，豪大雨過後還會發生什麼事情？我可以向你預告，接著就是供水降壓，之後再下去就是停水，這就是花蓮所面臨的困境！花蓮縣政府有沒有思考，如何和自來水公司趕快做緊急發布，要民眾做好儲水工作，要提醒民眾可能會有停供水的問題？去年總質詢時，我也提到地震過後，我們沒有太魯閣，沒有錯，但是我們有沒有盤點我們現在還有什麼觀光資源？過去大家在講，泛舟是花蓮最早推出來的旅遊，也是花蓮非常重要的觀光資源，可是曾幾何時，花蓮的泛舟好像不見了，從興盛時期三十幾家業者，到現在好像只剩下二、三家！我們要思考一下，花蓮還有什麼樣的資源可以吸引旅客來到花蓮。我想一個天災、路斷，已經讓遊客嚇到不敢再來了，所以我要拜託縣府，能夠與中央一起好好思考一下，要怎麼樣盤點相關資源，怎麼樣拯救花蓮的觀光。要不然，再這樣搞下去，花蓮的觀光會無比淒慘！我只能預告是無比淒慘！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交換？好，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主席。議長、徐縣長、各局處首長、本會議會同仁，大家午安。台鐵宣布 6 月 23 日以後要調整花蓮到台北的票價，從 440 元調漲 583 元。針對這個部分要請教縣長，如果臺鐵執意要漲價，那花蓮縣政府這邊有什麼樣的因應政策？因為它漲價的不只是票價而已，它會影響到整個花蓮觀光產業，這個部分要麻煩縣長回應一下，看看你有什麼樣的政策。第二點，從 0403 地震後，中央也有提撥一些觀光補助經費，包括住宿費每一晚補助 1,000 元，一直補助到去年 12 月 14 日截止。在這段期間，雖然我們遭受重大的天災，縣政府也極力在恢復所有的基礎建設，但是我們的觀光產業從天災發生後，就一直沒有好轉。許多賴以為生的觀光業者一直期盼縣政府在今年度會不會有另一波的補助方案，針對這個部分，也要請縣長回應一下，就是我們今年是不是有繼續爭取中央的觀光住宿補助，或者縣政府可以自己編列縣預算來補助旅宿業每晚 1,000 元？另外，如果可以把補助對象擴大到只限定為其他的外縣市，因為我們去年的觀光補助對象並沒有限定，所以譬如我們花蓮人自己去住的也有補助，只是這個效果不彰。因此在這邊也一併提出，如果今年度有編列相關預算，相關補助對象就限定為外縣市，只要外縣市的觀光

客來花蓮住宿，我們一律補助住宿費，這樣子也可以提高旅宿業者住宿率。以上二點和縣長做意見交流，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今天的施政總報告，我本來以為縣長會講 0403 地震後到現在要怎麼樣重振花蓮，不管是災民也好，或者是觀光也好。我也以為縣長會講一下，因為地震之後，中央山脈有一些變化，所以只要一下雨，花蓮的對外交通就中斷了，我也在想縣長可能要來講一下這些花蓮民眾很關心的議題。在施政總報告這部分 這次就是比過往都還要精簡，因為以前會講到下午 5 點，這次只有講 30 分鐘，我也是滿驚訝的。但是今天縣長施政總報告的三十幾分鐘當中，大概都在講中央對不起我們花蓮，因為縣長一直在講我們要團結，我們要成為花蓮隊；但是如果我們要成為花蓮隊的時候，那我們也應該要和中央合作吧！而不是說我們只要自己變成一個花蓮隊，然後對抗這個臺灣隊或是中央政府，這樣好像也不對！再加上緩撥，我從今年前幾次臨會就有看到「緩撥」這個名詞，我在程序會時也不斷地問局處首長如果中央緩撥該怎麼辦？如果經費真的沒有下來該怎麼辦？當時財劃法可能卡住、還沒有通過，但現在財劃法通過了，因此緩撥與財劃法是什麼樣的關係？財劃法通過了，就給花蓮縣 161 億了！那現在中央要緩撥，到底要怎麼樣？你要財劃法通過，但是你又要中央政府買單！我當然也在這次定期會開議之前去看其他縣市首長的施政報告，我也看到幾個鄰近縣長的施政報告提到對於財劃法的看法，其中有一位縣長就提到：「財劃法的通過，不一定對我們比較好。」我覺得這很中肯，就是財劃法的通過對地方到底有沒有比較好，這件事情應該要全體百姓去思考，甚至包含我們花蓮縣民都要去思考——161 億給我們，花蓮會比較好嗎？我們花蓮縣政府這 20 個局處做得來嗎？現在已經 5 月了，接下來剩下半年怎麼辦？錢花不完怎麼辦？原來中央要給的錢，現在又沒有錢給了，那到底誰要來做？所以我覺得反而應該要促使我們人民思考——這個財劃法通過，我們到底要怎麼辦？現在又把緩撥綁在一起，這件事情是怎麼連在一起的？所以我覺得這反而是要去想要怎麼解決，包含 0403 地震災民到現在都回不了家，該怎麼辦？還有聯外道路的中斷，不管鐵路、公路，這些都是問題啊！難道中央就可以處理了嗎？還是我們地方有什麼想法呢？我覺得議員的角色就是監督，所以你們也要體諒我們就是站在監督的角色來提出一些建議，但是我們真的也是花蓮隊啊，因為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其實就是希望花蓮好啊，這個是完全無庸置疑的，就是我認為我的監督、我的意見，我也是希望花蓮好啊，難道我們的監督是希望花蓮不好嗎？都不是呀！所以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是一致的，這完全不用懷疑，只是在

一致的當中，我們怎麼樣讓他做得更好，這是我們很深的期待。以上是我對於地震也好、聯外交通也好，我都很希望待會縣長還是能夠多說一點，讓我們能夠瞭解目前的進度。我要講另外一件事情，因為罷免這件事情是人民的權利，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我知道大家都會有開心或不開心，也有人說要罷免我，反正如果我碰到，我就是面對！甚至我可能會思考、檢討，我到底為什麼會被大家討厭成這樣，或者大家不滿我成這樣。但是我們不能夠一直責怪別人，就是你一直說別人為什麼要這樣做，但是卻沒有好好地反省、檢討。我們的意見也是意見啊，我們也是人民選出來的，我們的意見就是要讓你們有一些進步；也許我們講錯，那就告訴我講錯，我就修正。大家不是都這樣的嗎？從小的教育就是這樣啊。因為二月的罷免一階，剛剛胡仁順議員也講了。

主席張議長峻

林源富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源富

問：謝謝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縣長施政總報告，源富就針對基層的一些聲音做反映。第一個是花蓮市林森路中山派出所的警用機車、警用汽車都停在馬路邊，影響附近大概有 7 家店家。源富也有去現場會勘，當天不管是建設處交通科、交通隊、派出所所長都沒有停車格，大家都停在騎樓，又有民眾檢舉，總不能自己開自己罰單吧，所以連轉角的土地銀行那邊都停滿機車，可是民眾還是在檢舉，派出所處理的方式就是：「我們已經處理好了，我警用機車移到馬路邊了。」可是影響的是 7 家店家沒辦法停車、沒辦法進卸貨。轉角的部分，那就更慘了，因為畫紅線，連臨停都很困難。另外一側，轉角的土地銀行騎樓，機車還是照停，民眾還是一樣檢舉，處理的方式就是——我就認定你是檢舉達人，我就冷處理。當天會勘的當下，我問交通隊、建設處交通科，他們都說他們不是權責單位，權責單位到底是哪個單位啊？不然就修法啊！在不影響行人通行的距離範圍內 1.5 公尺，我們修改騎樓自治條例，讓市區各派出所能夠停放警用機車，而不是去馬路上和民眾搶機車位。最後，也因為中山派出所警用機車太多，其實是不夠用啦！後來就想到三民街之前的消防隊撤掉之後，如果可以移到那邊去會更好。但是後來聽到警察局的回覆是社會處拿去用了，他們有他們的用途。派出所所長都不敢為自己爭取權益，討論到最後都沒人敢講話，說是上面交代要給社會處用，社會處說：「沒有。上面交代，縣長有縣長的用法。」中山派出所警用機車停車問題就沒解決啊！因為分局長、局長常常一、二年就換人，我希望局長要重視這個問題，適時向上級反映這個問題，中山派出所真的要檢討。再來，為了市區所有派出所的警用機車停車問題，你們是否要修改相關條例，允許在自己的騎樓前面停車，特定的停車格劃設

出來？不然民眾檢舉你們，縣政府也沒修法，認定是檢舉達人就不開單，這樣不覺得很衝突嗎？你整天在執法，自己卻沒辦法解決這個基本的問題，導致市區店家抱怨連連。再來，花蓮縣政很多、很雜，但也是有輕重緩急，0403 地震到今天都過一年多了，我還沒看到具體成效，哪一棟大樓的修建有進度嗎？哪一棟大樓有在施工？沒有啊！中央撥那麼多經費，你們到底爭取多少經費下來動工？每棟大樓都還在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是這樣嗎？

主席張議長峻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縣長以及縣長團隊、副議長以及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我想不論是國際議題或是中央政策，都會影響到各縣市，也是和人民百姓都非常有關係，也是人民的權益。針對縣長的施政總報告，我想監督單位本來就會有不同的意見與不同的看法，我也要謝謝縣長，你是一位實在、務實、有韌性的女性，非常不簡單！不論是好的、不好的，都一定要包容。有時候我覺得我自己是沒有辦法做到如此，反正碰到不好的事情，也是會破口大罵。我們看到縣長一直在爲我們花蓮找出路，前一陣子積極爭取明年度國際青少年的運動賽事要在花蓮辦理，還有很多國際性活動以及全國性活動，我們花蓮也一直持續爭取，無非是要帶動整個花蓮的經濟發展。 昨天因爲下大雨，我們的對外交通又中斷了，我覺得花蓮人民非常悲哀，爲什麼一條平安回家的路都這麼困難！今天中午就有許多民眾來到我的服務處，他們昨天困在宜蘭羅東住了一晚，然後今天透過接駁的方式才有辦法回來。他每個禮拜在花蓮臺北之間往返開會，可是他們非常擔心不知道哪一天又要受困、回不了家。過去我曾經參加過傅崐萁立委帶著花蓮縣民爭取一條平安回家的路，好不容易，中央不是給蘇花安、蘇花快，給了一條蘇花改，當時是全民去爭取來的。什麼時候要帶著花蓮縣民再度上中央去抗議，讓中央真正能夠聽到花蓮的聲音？目前我們看到臺鐵調整票價，6 月 23 日即將要調整票價了，我們不知道花蓮人的權益到底在哪裡？我們的聲音，到底有沒有被臺鐵聽到？中央有沒有聽到？我們的觀光業已經非常的困難了，目前花蓮到臺北來回車票要 1,160 元，如果未來要到花蓮來的交通成本提高了，我相信來花蓮的意願就會降低了，花蓮怎麼還一直說要拚觀光？再怎麼團結，我相信中央這樣的漠視花蓮，真的沒有辦法給我們一條生計！我希望中央能夠重視花蓮，不要動不動就砍我們的預算，動不動哪一個鐵路高架又不能做！為什麼不能做？通過的議案也不能做！到底有什麼事情是我們花蓮人可以自己來做決定的？目前，針對火車票價調漲，以及花蓮對外交通的問題，我希望花蓮縣政府應該要有所作為、有所擔當，我們後續應該要怎麼處理，我相信花蓮縣民會與花蓮縣政府站在同一陣線

去爭取我們應該有的權益與福利。我們花蓮真的不是後山，因爲後山那都是日先照的地方，所以我們應該是可以看得到陽光的。目前道路的問題、交通的問題，真的是讓我們窒礙難行！我希望花蓮縣政府團隊真的要硬起來，應該走出去，讓中央能夠實際看到我們的問題。再來，針對花蓮市人行道改建工程，這次人行道規劃的特別寬，花蓮市道路的寬度原本就不是非常足夠，現在又將人行道規劃成這麼大的寬度，把市區道路變小了，所以造成交通擁擠、壅塞以及不便。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改善的空間與討論的空間？

主席張議長峻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大家好。今天對縣長施政報告提到有關財劃法通過後，我們花蓮可能會增加的預算，縣府有沒有進一步的規劃？第二點，去年至今，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搭乘觀光署的台灣觀巴一折優惠方案，但花蓮縣整體觀光卻沒有全面改善，縣府觀光處有無研議做進一步的推動方案？第三點，30 戶臨時組合屋預計在今年 8 月完工，目前縣府表示受災戶使用的年限是 5 年，請縣府說明在地震後針對災民是否有完成安置的設施？第四，天災不是誰都能夠決定的一個改變，但主要的是解決的方案要再進化，譬如因對外交通的中斷，需要留宿一晚的旅客，有無提供相關補助方案？第五，許多民眾都在反映本縣住宿費用過高，而導致來花蓮縣旅遊的人數就比較少，因為 2 萬元就可以到韓國、日本旅遊，本席希望用實務的方式來補貼。

主席張議長峻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其實這段時間，我們感覺到整個國家的氛圍是非常不好的，我想要鼓勵縣長，雖然面對所有排山倒海來的指控與抹黑，我也希望縣長能夠堅強面對，我想每個人都不願意面對這樣的處境。另外，當然花蓮縣政府也要關注國際情勢，例如臺幣升值也影響整個產業的聯動，臺積電變美積電也影響老百姓的荷包及經濟的發展。我們常常被認為說什麼「中共同路人」，有時候我都在想，我們的國家是不是「中共同路人」，一直刺激中共，讓中共提早統一我們，一直讓我們身處在危險地端，我常常在想這樣一個問題，我也覺得非常痛心。我們縣政府也要關注所有的國際情勢，讓我們民眾能夠安居樂業。我覺得關注重要的政策沒有什

麼不好，這也牽涉到整個花蓮縣政府所有政策，我們縣民能不能過得好、住得好，安居樂業也是我們非常關注的議題。另外要提醒縣府，財劃法是今年通過明年實施，今年度的預算是去年就已經通過了，所以今年的預算不能等同明年要進來的財劃法 161 億元，所以我希望我們大家都能夠關注這個問題。另外，我最近發現一些很重要的議題，我最近看到花蓮縣政府的宜居計畫核定完成，而且已經完成招標，但是原民會來文說經費要重新調整，我舉例，馬里旺部落的經費核定 1,148 萬元，卻只給 50 萬的設計費！我要問的是，花蓮縣政府有沒有提覆議？另外我要請花蓮縣政府提供，所有被核定而且已經完成招標作業的計畫中有多少件被中央擋下來。我要呼籲中央，我們的經費早在去年就核定，而且沒有被凍結、沒有被刪除，為何這樣對待花蓮縣縣民？我希望政黨是良性的互動，你希望在花蓮多拿一些票，你就來經營啊！你來服務啊！你不要什麼都沒有做，我們的花東快要不到，我們的鐵路電氣化，已經努力 10 年，然後又回到原點，還有 0402 太魯閣事件，有多少檢討的聲音，中央有做嗎？什麼都沒有做，把鐵路唯一會賺錢的北迴線，還要增加 32% 的票價，花蓮人情何以堪！有人為我們說話嗎？有人為我們吶喊嗎？我到目前為止，只看到我們傅委員在吶喊，有誰在幫我們說話？我們花蓮縣民何去何從？有誰幫我們要花東快？有誰幫我們要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有誰幫我們說話？沒有啊！其實每 4 年就是檢驗政治人物的機會，你做不好，就罷掉，就不要選啊！卻非得提前花那麼多錢來罷免！我認爲我們大家都要深思，一個有熱情、有理想的政治人物，看到國家面對這樣的局面，我們能爲下一代做些什麼？到處充滿仇恨，仇恨值越來越高，我們的國家會有正常的發展嗎？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主席張議長。花蓮縣大家長徐榛蔚徐縣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很少有機會能夠和縣長做意見交流，黃馨這邊有幾件事想請縣長多多支持及後續的推動進行。謝謝縣長在吉安中原路的部分，早上我有稍微提過，非常謝謝鄧子榆處長，這個案子建議十幾年了，到現在終於能夠成行興建，包括吉安兩側道路的串聯，這個點如果建置上來以後，將來兩側道路都可以行走。對於中園排水的部分，還是要拜託縣長，中園排水是縣管河川，與聯合排水是吉安鄉境內二個重要的排水系統，中園排水除了橋梁連接之外，東側的部分現在還是土堤，我希望聯合排水相關治理的部分，縣長及縣府團隊多加關心，在下一次河川規劃時，請縣長能夠加以評估檢討，讓中園排水的部分能夠繼續推進。斷點的部分要興建是非不容易，也是十幾年來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

謝謝縣長。再來，玉里鎮三民地區 193 線拓寬拆遷補償這部分，也希望縣長給予支持，議會在今年 3 月份已經召開專案會議，縣政府近 12 年來都沒有隨著物價指數波動做修訂，但是自治條例第 16 條明明規定須隨物價波動做相關的檢討。我知道鄧處長針對調高本縣建築物拆遷補償之價格點值這部分還在評估，之後要提到議會來審議。因為老百姓等著要徵收，所以也要拜託縣長，針對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的部分，可以儘速提送到議會審議，俟議會審議通過之後能夠執行，讓縣內所有工程拆遷補償的部分能夠順利進行。第三點，有關南埔農地重劃區，現在南埔重劃其實是早期的錯誤，縣政府在民國 55 年規劃南埔農地重劃區，南埔加油站再推進去海岸路那一段，早期是日據時代的飛機場，整個區塊規劃成農地重劃區，從民國 55 年重劃到現在變成四不像，裡面有住宅、商家、原住民部落、工廠、倉庫等等，什麼都有。農地上可以做這些嗎？原則上是不行的！按照現在的農地重劃是完全不行的，但現在南埔農地重劃區已經變成四不像。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區域計畫法就要取消，但在現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中，還是南埔農地重劃區，我不曉得要農地重劃什麼？請縣長能夠加以重視，指示相關單位加以研究，南埔農地重劃區應該要有所改變，不應該再叫「南埔農地重劃區」。包括本縣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合法化的部分，許多工廠都在南埔農地重劃區裏面，所以衍生出很多問題，在 6 年後國土計畫法上路前，拜託縣長關心一下南埔農地重劃區並給予改變，讓吉安鄉這個區塊未來能夠更活用，以帶動地方發展。第四點，黃馨一向關心鐵路雙軌高架這個部分，因為這項重大建設對吉安鄉有很大的影響，這麼多年來經由大家共同的討論，大家都期盼危險平交道的部分能夠改善，之前在建國平交道，因為老百姓不小心誤闖，又走了一條寶貴的生命。剛剛縣長施政總報告時也提到鐵路平交道危險的部分，希望中央可以同意核定經費。

主席張議長峻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議長。這邊有幾點意見來與縣長討論。第一點就是花蓮市立殯儀館遷移的問題，我想，在座議員及縣府官員應該每天都往那邊跑，大家也知道場域非常擁擠，我想這對往生者而言是非常不尊重的。早期往生者的法事、儀式等等的，大部分都在自己住宅前面辦理；但現在時空背景不一樣，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或是交通動線問題，民眾現在大部分都在市立殯儀館辦後事。前陣子也有發生一位里長因為住家場地比較窄小，所以他把媽媽的後事移到日出大道辦，後來也經觀光處、警察局給予適度的規勸及裁處。我認為因為民眾有這個需求，就是因爲殯儀館的場域沒辦法容納往生者家屬辦法事，所以才會不得已在日出大道那邊辦法

事。所以我麻煩徐縣長，當然針對市立殯儀館的遷移，你有多方面的考量，可是身爲花蓮縣的縣長，你有責任儘快將市立殯儀館遷移。當然市立殯儀館的遷移不是一、二年就可以解決的，因為現在要推動的就是所謂的殯葬園區，包括殯儀館設施、納骨塔、火葬場等。我建議縣府效法宜蘭縣生命園區積極做規劃，如果你沒有儘快規劃的話，讓下一位接任者再規劃推動市立殯儀館遷移計畫，我認為時間會拖很久。往生者在市立殯儀館辦往生儀式，家屬感到非常不方便，前往致意的民眾也感到不方便。一般習俗在出殯前要做一天、二天的法事，可是現在市立殯儀館幾乎人滿為患，儀式都草草了事，因為你沒有適當的場地提供家屬辦法會，所以要拜託縣府團隊，這是你們首長的責任，不能推給任何人！所以我身為民意代表要告訴縣府團隊，請儘快尋找適當的場地讓市立殯儀館儘早遷移，這是我的建議，也是很多民眾的反應。再來，剛才韓林梅議員也提到人行道改善的部分，我記得在上次臨時會時也有提到人行道的改善壓縮了目前的行車空間與路面，包含機車道、汽車道的寬度到了路口都縮減了，尤其在轉彎路口的人行道加寬，白天還好，夜間時段車子要轉彎的話，常常會不小心就騎到人行道上，所以公所在規劃的時候，包含花蓮市商校街、吉安鄉建國路、花蓮市建國路，目前是如何在進行人行道改善，我認為身為主管機關建設處，本著你們的專業應該要適度去了解一下。還有在施工中的，你看水溝蓋覆蓋的部分，水溝牆做好了，水溝面要灌漿的時候，鋪在上面的是浪板，但浪板不是平整的，是有凹槽的，一旦要灌漿的時候，因旁邊模板阻力，導致泥漿會往水溝裡面流。我建議建設處應該以你們的專業去督促工程單位，不是表面做的完善就好了，你在灌漿時水泥漿會不會往水溝裡面流，這個部分還是請建設處特地去了解。剛剛議員提到中園排水，就是七腳川溪串聯的部分，去年在勝安活動中心也有召開施工前說明會及設計說明會，縣長您這幾年也有聽到很多民意代表建議，這個建議案我也建議好多年了，包括鄉代表會多位代表及村長都提出建議，是否已經發包執行，我不清楚，不過經費已經編列了，還是請縣政府建設處加快腳步，好的政策要讓民眾感受到，以上。

主席張議長峻

吳建志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我想提個區域不正義的問題，為何東部建設永遠淪為選舉支票？花蓮每次災害損失慘重的時候，卻換不來一條真正安全回家的路！中央長期對花蓮的投資佔比是多少，是不是根本沒有把東部當成臺灣的一部分？再來，中央高喊區域均衡，目前前瞻預算請問 8 年實際分配到的有多少？和臺北、高雄相比，是不是有嚴重的失衡？公開透明的數據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再來，蘇

花公路每年死傷無數，為什麼中央卻遲遲不核定蘇花高或者是蘇花安？臺北人要回家有高鐵，花蓮人回家為什麼要冒著生命危險？花蓮對外的票價遠高於西部，中央是否能夠解釋臺鐵、立榮票價調漲，為什麼服務品質卻沒有提升？難道東部人的生活品質，包括基本的對外交通，就是這麼不公平嗎？災後重建行政怠惰，0403 強震之後，中央快速重建的口號喊得震天嘎響，請問補助款實際撥付的比例與進度爲何？爲什麼基層民衆還在這邊等錢、等方案、等重建？爲什麼重建計畫與經費申請流程那麼繁瑣？各部會在互踢皮球，花蓮災民是不是要比行政效率還要有耐性？產業政策資源偏頗，臺積電、輝達、 Google 都集中在西部，請問中央產業均衡是否只是口號？不能將花蓮納入 AI 數位或者是綠能產業的佈局嗎？還是永遠成為觀光的後段班？花蓮土地有青年、有潛力，中央是否能夠考慮設立東部科學產業園區，或是一直沒有把我們花蓮放在國家發展的地圖上？再來就是政治操作與行政不公，面對綠營發動大罷免，中央行政機關是否涉及行政資源動員、偏頗、袒護，基層公務員是否被施壓配合，或者是有人公然查水表卻沒有人處理？中選會、法務部、政風系統面對死亡連署、僞造文書、 偷跑偷簽，是否選擇性的執法？對民進黨就能夠無限的包庇，那還有什麼法治可言？再來就是經濟的失能政策，對於美國讓利、對中國斷鏈，請問到底是在保護產業，還是在出賣臺灣？川普恢復對臺灣高關稅，賴清德卻繼續照原軍購百億美元補貼美國晶片廠，請問臺灣人民得到的是什麼？物價飛漲、房價失控，還在那邊自稱照顧民生，蛋價、電價、瓦斯、水費全部都漲，政府卻甩鍋民間，請問有任何因應通膨的對策嗎？再來，中選會不要裝聾作啞、淪為司法的打手，死亡連署、偷跑偷簽、查水表、造謠，為什麼今天沒有一個人被法辦？本人在 4 月 15 日去花蓮地方法院地檢署提告，到目前還沒有偵辦呀！光是這個，民眾就可以清楚明白司法比例不公，兩岸政策的失衡，把臺灣推向戰爭的邊緣，請問賴清德要把臺灣拿去送死嗎？親美抗中的政策換來的是飛彈，或者是斷鏈、孤立， 還沾沾自喜，這是為臺灣和平豎立最大的威脅。不敢談同、也不敢談獨，只敢對中國嗆聲，請問你看到美國為什麼就跪了？請賴清德你站起來，不要再下跪了！請問要叫誰負責？難道要叫民衆負責嗎？民進黨不敢面對臺灣社會內部和平的主流民意，我想這是最大的問題。再來，包括查高虹安、傅崐萁，如火如荼的展開，但是綠營側翼屢爆貪污，你們敢辦嗎？

主席張議長峻

吳東昇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議長，謝謝縣長及縣府團隊。東昇針對縣長施政報告與縣府團隊一起探討。

花香之旅到底是到今年 10 月份，還是會繼續？如果會繼續的話，之前東昇詢問過

觀光處余處長，余處長表示會繼續，但是鄉親要打電話訂票並不是那麼容易、並不是那麼順暢，針對這點請觀光處瞭解一下。既然這是一個階段性，是不是能夠一併討論，現在到香港的班機時間幾乎已經都是晚上 11、12 點了，已經浪費一天的時間，就要直接入住飯店，這樣對於花蓮縣民的旅遊成本，還是會多加一天，請問觀光處有沒有新的想法？另外，韓國、日本的直航，也正在努力嘗試中，什麼時候會有好消息？大家都知道，現在國人旅遊都喜歡往韓國、日本、泰國跑，非常高興花蓮縣政府團隊有先見之明，讓花蓮縣民，甚至臺東縣及宜蘭縣的縣民都可以從花蓮出境旅遊，不管是到韓國、到日本、到泰國，如果這些外縣市民眾能夠先在花蓮住一晚，我相信這對我們國旅有一個新的挑戰與新的創意。再來，請農業處注意一下，前幾天在鳳林農會樓上開會，今年中心埔地區的西瓜到底是受到風災，還是蟲害？這對補助有相關的影響。因為西瓜農已經預言今年西瓜的生產量會減少 30% 的，只因為一陣怪風、一陣寒風來，就讓西瓜農今年的採收量要減少 30%，請農業處必須下去調查，是不是能對西瓜農有實質的補助？第三點，花蓮身心障礙游泳池現在要改建爲全民運動館。身障中心游泳池的改建期間，花蓮縣府與亞威中正館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游泳復健活動服務，用的經費是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先前都做得很好。現在全民運動館還沒有蓋好，前一陣子，東昇、教育處、學校及協會一起會勘另覓新的場所，目前可能是太昌游泳池，但是許多相關設備還沒有辦法改善。前二天協會有收到一張公文，說明沒有辦法改善這些設施，讓大家很傷心、失望，所以現在花蓮縣的身心障礙朋友是無法透過游泳達到復健效果。太昌游泳池的設備是每一位身障者下水的時候，要由教練操作機器，將使用者一個一個放入水中。東昇要求的只是一個簡易的下坡坡道，讓有障礙的朋友可以扶著樓梯慢慢走下去。當然這段時間只是短暫的，等全民運動館工程完工之後，這些設備可以拆起來，就不會影響到原本在太昌運動池活動的朋友們。因為是運用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的錢，因爲現在亞威中正館在整理，所以沒有辦法使用，不過民間業者 World Gym 在吉安館也成立新館，那邊也有溫水游泳池，是不是可以與該健身場所合作？社會處有沒有嘗試去了解一下能不能補貼他們，讓身障者繼續有一個地方可以運動？不然他們對其他的運動真的是沒有辦法，只有在水中做復健才是延長他們壽命，才是能讓他們身心靈均衡的地方。以上這三點，請縣長及縣府團隊回覆。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請問還有沒有議員要意見交換？好，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議長。剛剛縣長在施政報告時有提到緩撥的部分，就一直罵中央不重視花蓮，我想要請問縣長，有沒有向行政院詢問要緩撥的原因？當初行政院有極力說

明，立法院這樣的刪減與凍結預算，中央有許多政策會窒礙難行，也會影響到對地方的補助。縣長，請問你當時有沒有好好地與花蓮的立委說明，請他與立法院立委們不要這樣亂刪、亂凍中央預算，因為這個會實際影響到中央對地方的補助，不要表面上在那邊說團結，實際上其實根本就是在分化花蓮。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品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議長。防汛期即將到來，去年有 2 個風災非常嚴重，我認為區域排水的問題應該要受到重視。本席曾經辦理有關颱風期間壽豐鄉豐山村的會勘，從山邊一直到街道的排水問題，目前本席並沒有看到建設處在這個地區挹注相關經費做改善。老舊排水溝一直是地方非常頭痛的問題，壽豐鄉豐山村去年經歷了 2 個颱風，已經淹水淹到這樣，水門的問題一直遲遲沒有改善，還有排水的問題，都是地方認爲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希望建設處在防汛期間能夠列入改善的重點，甚至抽水馬達也是可以排除淹水問題，我們希望建設處一定要重視儘快處理。再來生命園區到底何去何從，剛剛在縣長施政報告中有看到，但到底選址是選到哪個位置，相信地方鄉親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也請縣長待會做回應，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請問還有沒有議員要意見交換？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議長。剛剛講一半，我講完就好了。其實我發現今天花蓮縣議會全面升格為立法院，我們其實有區域立委。我想要很快的來講一件事情，剛剛講罷免，我就直接講重點，過去這幾個月一直在議會不斷地強調，明處長這樣的行為—要求戶政人員登門查對資料、影印提議人名冊等等，這些都是違法的行為，但是縣府卻是三番兩次混淆視聽，不過中選會也正式聲明了， 說這個就是違法。但是祕書長當時說：「我們只是在配合選委會辦理業務。」當時祕書長還義正言辭地對我說：「我就是配合辦理。」選委會有叫你帶出去查？然後行研處陳處長怎麼講？行研處陳處長透過新聞稿表示：「不要以政治角度無限上綱。」3 月份縣府發新聞說：「我堅信清白。」結果現在 5 月份檢調查出來了，就是要起訴了呀！我希望各局處真的要嚴守行政中立，剛剛我提到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其實就是要大家嚴守選行政中立，不要以為查不出來。網路上也有人講，明處長的行為叫「查戶口」，那我要對各位鄉親說，其實臺灣已經很久沒有查戶口了，這次叫做「查水表」，這就叫做違法行為！所以這件事情其實真的要弄清楚，不要混淆視聽。我再

講第二件事情，夏戀嘉年華創辦人是傅委員、傅前縣長，但是我想要問，星期六的國際疊石藝術節，我們有強調創辦人是誰嗎？還是全面收割為花蓮縣政府的政策了？所以這些東西都是我們要一視同仁，要均衡地來看，誰是創辦人，要講可以，那大家一起講。比如說七星潭的疊疊樂活動，誰是創辦人，要不要講？要不要找他來？我們只講夏戀嘉年華創辦人，然後找傅委員來，這些都是要強調清楚的。最後結論，各局處都要想清楚我們到底是為誰而做事，我想我們都是有權力的人，在座你我都是，我早上也說過了，不要把這種辛苦要耕耘地方的權利，是我們的權利，我們要為地方做事的權利拿去救罷免，這不是你們的工作，你們的工作是服務花蓮鄉親，服務花蓮所有事務。所以再一次希望強調，我們就是行政中立，而且明處長這次的行為不是「查戶口」，是「查水表」。

主席張議長峻

還有沒有議員要意見交換？好，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議長。我補充一下早上提到徐縣長的違規農地使用案。我早上有特別講了，就是花蓮縣政府同意展延 5 次，已經又可以繼續使用，至今已經 1 年 8 個月了。本來是說農業處，但是農業處已經在 113 年 9 月 2 日駁回申請休閒農場了。那現在後續又可以展延，依然是地政處，所以我想要請地政處把這個案子從一開始申請到現在，怎麼樣可以就地合法的申請流程做成教案，並開班授課，讓有違規使用農地的農民，他想要就地合法化，請地政處告訴大家怎麼使用，這樣子才是平權，不是特權。我在上次總質詢時也問過徐縣長，你當時說一切依法合法，一切依法依規，但是看起來社會觀感非常不好。你身為縣長應該要好好地做示範，如果你覺得這個方式是好的，我也建議花蓮縣政府能夠大力推廣，能夠協助有違規農地的一般民眾，如果他想要申請合法化，不要被你們一再重複地開罰，甚至移送到地檢署。既然你們相關局處那麼想方設法，而且又可以解除套繪，還可以辦理分割申請等等，你們都可以提供這樣的協助，我認爲一般民眾，應該也要知道這樣的資訊，我想徐縣長應該就這個案子表達一下立場，不要讓社會觀感不好。

主席張議長峻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剛剛有議員提到要行政中立，我非常支持，但是我觀察這一段時間，上至總統、行政院長、主計處長都到罷免現場說明大罷免的事情，我想不要要求地方政府要遵守，中央都不遵守了，要當我們的一個標竿，不要只會罵地方，都

沒有看到中央的所作所為，我覺得要公平。我們社會要公平正義，要公開公正。再來講到有關司法的案件，我們的共諜案，完全沒事啊！共諜是多麼嚴重的事情，居然沒事，所有的貪污案件也沒事，輕輕帶過！一個微罪 5 年以下徒刑，你們所謂的「查水表案」，根本就是微罪，不至於要收押。我覺得司法的強度讓我們很沒有信心，我們對司法的信賴感到底有多少。不要一直講，一直說別人，我覺得公正公開，要遵守行政中立的立場，應該是要從總統開始做起，然後一直到地方，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在這裏要說明一下，這是我這一段時間的深切感受，而且我對我們的政局真的很憂心，但是又不能改變，也希望我們花蓮加油，大家加油，不要因爲這樣而失去信心，讓我們能夠在花蓮縣政上多加努力，不要被這樣的事情所影響，也鼓勵花蓮縣政府團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議長。我這邊再補充一下，本席這幾年常常提到花蓮縣是觀光大縣，花蓮是宗教聖地，我講了好幾年，有關勝安宮、慈惠堂電桿地下化的部分，我今天藉著這次的定期會要謝謝民政處代理處長、宗教禮俗科在這一、二個月內，我們有現地會勘了解勝安宮、慈惠堂電桿地下化的部分，當時也會同鄉公所、台電公司到現場會勘。我想縣府團隊如果做的比較不徹底的部分，當然我們就會藉由民意殿堂來與各位探討。對於地方的需求，我們也看到縣府團隊的支持，當然也要藉這個機會鼓勵你們。那一天我們已經辦理現地會勘了解勝安宮、慈惠堂電桿地下化的部分，現在唯一的問題就是，因為中央總預算在台電這部分有適度的凍結與刪減，所以針對電桿地下化的部分，台電表示今年所有電桿地下化的工程項目先暫緩。所以我們萬事具備了，如果台電預算沒有凍結，我想這項工作就可以執行，所以還是要麻煩民政處適時向縣長提一下，只要台電電桿地下化的經費可以使用，我希望勝安宮、慈惠堂電桿地下化的部分能優先施作。因為我一直強調花蓮是宗教聖地，這幾年也看到花蓮縣政府對宗教團體補助很多，當然本席也是給予支持，至於電桿地下化的部分，我想只要縣府的臨門一腳，儘快給予協助完成，就可以改善慈惠三街、自強路交通動線的問題。花蓮是宗教聖地，宗教可以安定人心，也可以勸人爲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縣府團隊加快腳步，儘快讓電桿地下化。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要補充？因為詢問的意見非常多，是不是請縣長用書面回覆就好？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我就再補充一下好了。我本來以為縣長會直接意見交流，如果要書面回覆的話，我想行政中立有二個很關鍵的點，一個就是是不是用上班時間，另外一個是你是不是用公務資源，這二個點要特別強調——你是不是用公務資源及你是不是用上班時間。你如果是下班時間，沒問題；你如果是用個人資源，也沒問題；所以行政中立指的是不能用上班時間，不能用公務資源，所以這個可能要區分清楚。另外最後一個就是，昨天秀林國中女老師的事件，我還是要在此呼籲，媒體在用字的部分一定要特別注意隱私，有很多人看到那個標題都覺得太聳動了，也希望教育處這邊能夠針對教師宿舍是否健全這件事情做盤點，才會更有條件吸引外地教師來花蓮當老師，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要補充？今天下午的會議結束，請縣府針對每一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做詳細的書面回覆。明天上午 9 點進行財政處、教育處，下午 2 點進行地方稅務局、文化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財政處、教育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財政處劉台文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財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教育處翁書敏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財政處、教育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要和二個局處溝通，首先是財政處。財劃法明年才要實施，可是中央就已經開始調整或者是調高縣府自籌款的比率，或者可能就是緩撥或是短撥經費這樣的狀況。請教處長，縣府現在到底要怎麼樣因應？因為他是 11.6% 的緩撥。請問處長，對於各局處是哪些局處受到影響？比例為何？再來，因為現在有人在擋財劃法，明年如果可以順利實施的話，我想我們預算的規模，按照現在我們預算規模是三百多億，因為他有一些工作會做調整，花蓮縣政府明年預算規模預計是四百億還是五百億左右，因為這個部分其實很多人都不知道，縣府有沒有開始盤點這麼大筆的預算要如何來分配？是不是按照現有的比例擴大分配還是怎麼樣？這個規模到底是怎麼樣計算？各局處有沒有開始在算預算要怎麼分配，是按照人口數分配，還是按照工作職掌分配？是

以硬體為主，還是軟體為主？再來是針對教育處的部分，翁處長報告得非常仔細，其實最近有一個議題非常發燒，你剛剛報告整修宿舍的部分，大概核定了 5 個學校，經費計 1,676 萬；目前我們總共有多少老師是住在宿舍裡面？你有沒有盤點全縣老師的租屋需求到底是如何？尤其是偏鄉地區的老師。我建議，如果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蓋宿舍的話，是不是可以與民宿業者合作？幾個學校一起，反正現在民宿生意也不太好，是不是可以用包棟的方式處理？還有，我要謝謝教育處，上一次有向你提到水璉國小有很多老師要退休，未來大概有 7、8 位老師可能要租屋，謝謝你上次去看了也願意整理他們的宿舍。我想水璉國小位在台 11 線上，所以例如豐濱、水璉的學校就必須要有自己的宿舍，可是如果在中南區幾所學校比較靠近的話，才採用我剛才建議的那個方式，不知道是不是可行？關於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是本席非常關心的話題，謝謝教育處的努力，6 個族群裡面已經完成了 5 大族群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剩下 1 個族群，就是離我們最近的國福國小撒奇萊雅族的部分，我不曉得目前的進度怎麼樣。我建議——為了要增加家長們的支持度，是不是要朝我之前建議的三語來前進？就是說，你目前的實驗學校也是如此，他有沒有外籍教師的配合或是英語的比例多少？我認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是最適合做三語推展的部分，包括我們的語法都是可以配合。另外，必須要規劃讓這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與紐西蘭、關島或是菲律賓等南島語做交流，讓他們能夠擴大對外的方式，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目前花蓮縣的族語課母語教師的部分，請問一下，各族群和語系都有了嗎？目前花蓮國中小總共開設了多少的語系？因為目前臺灣原住民族總共有 16 族、42 個語系，我不曉得這 42 個語言別裡面，我們花蓮縣是不是每一個語系語別你都有聘到族語教師，如果沒有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樣來處理？還有就是要針對學校體育的參賽費，大家知道我有長期關心體育這個部分，你剛剛在工作報告中也有提到，我建議你檢討一下對外參賽膳食費請款核銷的方式——是不是直接用印領清冊核銷就可以，以減少參賽隊伍的負擔。這個很重要！要不然每次教練帶孩子出去，其實很辛苦的，他都必須要蒐集收據，有時候其實真的不夠！我自己有帶小朋友出去參賽過，費用真的非常大。再來，因應物價上漲，我建請花蓮縣所有代表隊對外參賽住宿費要增加到每個人 1,000 元，膳食費要提高到每人 1,500 元，這個比較符合時事。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首先針對教育處，我長期以來一直關心各校游泳池的部分，針對中正國小的部分，請你儘快把它弄好，這一年來一直在修修補補，沒有辦法正常提供給學校的學生上游泳課，外面民眾也無法使用，天氣冷的時候也沒

有溫水游泳池，所以民眾現在全部跑到黃昏市場旁邊那個運動中心去運動了。針對設備方面，請處長應該趕緊把它處理好，我們既然有做就要做好，要不然就不要做，對學校、對老百姓的感受是很不好的，這是第一點。接下來是第二點，我參加過學校校務會議的各項檢討，對於身障人士的進用，長期以來都有這樣的規範，但是人才真的很不容易找，找不到的話，學校就會被罰，學校也沒有什麼事務費用可以去支用，有時候如果進用不到的話，校長還自嘲自己要去籌備這些錢。我建議翁處長要建置一個人才庫，不要讓各學校默默去找人，找不到後，學校準備被罰。因為你進用一年之後，下一次可能必須要再找新的，一直在那邊輪換，所以我建議你要建置一個人才庫，當各校有需要要用的時候，可以提供給他們方便，要不然你就補助給他們。我是覺得不應該去罰學校，我希望翁處長你可以努力去建立人才庫，讓各校都不用擔心找不到人。包括幹事的部分，上次開會之後就有補給學校，這一點是很快就獲得改善，所以我要請教育處針對學校有困難的部分多加以幫忙與協助。接下來要請教劉處長有關縣有財產管理這部分，我會持續關心，希望你能夠儘速做好管理，不然，你的縣有財產一直被拿走了，只要村長一張證明就拿走了，我希望財政處要善盡縣有財產管理人的責任。前年財政小組有去會勘雲基地，就是有關雲產業第二辦公區拆遷補償預算 4,500 多萬這個部分，現在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後就放在那邊，很多社團想要進駐，我們縣府又想蓋第二個辦公區，針對這個區塊的推動與相關預算的部分，請處長應該堅持，把有些錢應該要做的部分不要硬拿去別的地方花掉，回頭要再用的時候錢就沒有了。針對這方面，請劉處長你自己要拿捏好，財政小組會持續關心，希望你能夠依照原來徵收的目的的部分做規劃，我們徵收回來的土地才有那個價值，不然你們放在那邊也沒使用，乾脆標租給別人還有租金可以收。既然要規劃做縣政府第二辦公室，這我也認同，畢竟縣政府目前的辦公地點實在是很舊，所以後續的部分還是請處長要加以關心，能夠有一個先期規劃，預算的部分才有辦法順利爭取。財產的管理可能比較辛苦一點，因為這也是老百姓的財產，你管理得好，也可以增加縣庫收入，後續對於財產管理的部分，就有勞處長多用點心。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請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首長及與會的議員們，大家好。我想針對教育處的工作報告提出建議，有關防災教育的部分，工作報告中提到各級學校的防災教育訓練與執行模擬及各級國中小學防災教育的宣導，尤其在執行模擬演練與疏散運送的部分，我們針對這個疏散運送，尤其和平村就是一個孤島型，如果臨時性的停班停課，就會變成你進不去、出不來的窘境。對於師生，比如他是在秀林國

中讀書，像這樣一個疏散運送與執行防災模擬演練，我希望教育處再提供給我這些演練內容。還有推動原住民地區特色防災校園，尤其是我們原住民地區很多都在偏鄉，而且都是靠近潛勢溪流區附近或是地質敏感地區，你們針對這樣的學校設推動特色防災校園，我想要知道你們的防災校園到底涵蓋哪些地區？與地方政府及消防局做防災演練及協作的時候，是不是也納入推動特色防災校園？還有就是有關幼兒教育，公立、私立幼兒園核定人數與我們實際招收人數是有差距，差了將近 2,000 位，這是不是表示教保員的數量不足？還是師資的問題？還是少子化的原因，所以你們現在就降低師資比？針對這樣的資源，未來是不是要往前到 2、3 歲托育設施的改善或增設，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教育處要注意這樣子招生不足，公私立的核定人數與實際操作有那麼大的差距，我想不管是設施或是人員都要注意要怎麼樣來改善，或者是要實際面對目前不管是偏鄉也好，還有實際需要托嬰或托育的需求。還有就是有關優秀體育人才的獎勵，處長工作報告中提到要調升這些獎助金，但是我希望不要只是調升，應該是要鼓勵不同的比賽類型，比如說角力、健力這種獲得世界比賽冠軍，卻都沒有獲得一些獎勵與鼓勵！他們代表花蓮、代表臺灣去比賽，想要申請補助或是獎勵，幾乎都沒有辦法補助，我想這部分不光是調升原來的比賽項目之外，是不是也考慮增設一些參加世界級比賽的這些運動的獎勵？有關家庭教育中心的宣導，工作報告中的 slogan 寫得很好——「一個人跑得快，一群人走得遠」，所以最主要就是要陪伴。你們從 113 年 9 月到現在的電話諮詢 24 案，面談服務也只有 10 案，大部分經費都是花在宣導與活動。事實上，在親子教養這個部分的案例是將近一半以上，所以我想了解你們在預算上怎麼樣來協助這些家庭教育的部分，尤其校園有那種家庭遭受劇變或是有家庭教育、隔代教養的問題，是不是多發揮你們家庭教育中心的這個功能？我自己在服務處接收到的案例，其實都不只這些，所以我希望教育處在家庭教育這個區塊，是不是除了校園之外，可以配合一些社福團體或者是公部門如社會處來做諮詢上的連結及社福的一些功能。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想要了解一下剛才笛布斯議員也提到的有關教師宿舍盤點這個問題，現在是老師的安全問題，還有學校師生在整個環境學習環境中的安全性要特別地去注重。南區永昌分校旁的一個花蓮南區單身教師集中式宿舍，不知道建了多幾年，我知道已經很久了，而且很多老師都住在那裡面，到底有多少人？到目前為止，教育處有沒有定期去關心一下那個宿舍現在的品質到底是如何？我不知道你們針對這個區塊有沒有去關心？而且現在南區有很多外地老師都

在外面租房子，我們希望可以多建置像這樣的集中式宿舍讓老師更安全，我覺得我們除了希望有好的老師進駐到南區，也希望這些好的老師在教育現場上能夠更安心教學，我希望教育處務必把這個部分做好，一定要下鄉去了解一下。還有，非常感謝翁處長有做一個規劃辦理之重點工作這個部分，全部有 9 個要點，我希望你能夠好好整理出來後讓大家集思廣益，最重要的是調整學校團隊參賽經費與體育獎金這個部分，因為很多學校這多年來一直有在提，我希望你多了解一下每次的賽事，可以向學校詢問一些資訊會比較好、比較落實一點。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吳建志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這邊有幾個問題要與教育處做交換意見。首先提出有關校園事件通報與調查機制，教師如果遭到學生言語羞辱或是惡意拍攝、散佈影片等事件，這 3 年內通報的件數有多少？有沒有上升的趨勢？教育處是不是有掌握校園中學生羞辱教師的實際數據，是否可以定期的統計並做後續追蹤？目前已經有明確的通報機制讓教師可以反應類似的事情嗎？還是教師遭到學生羞辱之後，沒有一個單一的窗口線上系統可以快速通報受理？再來就是紀律處分，針對學生公然羞辱老師的情節，學校是否有一致性的懲處或輔導處置的標準？教育處對於各校是否有提供具體的輔導與指引，避免放任沒有紀律或者是懲處過當的兩極化？再來，學校是否有不敢處分學生，怕家長抗議的氛圍？教育處應該要做為所有教師人員的後盾與支持，如果老師受暴的情形導致老師權益受損的問題，老師有沒有辦法申訴？教師被學生羞辱後，是否有提供心理諮商與法律協助？教育處是否能夠建置完善的教師心理健康資源及法律顧問等問題？教育處是不是有保護小組或是針對受辱的老師有一案一案的輔導及專責的資源？是否有制度性的安排，以確保教師不被孤立、不被反咬教學不當？教育處是不是有加強針對家長對校園紀律、尊師重道的責任，面對學生羞辱老師，是否能夠要求家長共同出席輔導或接受親職教育？學校溝通是否能夠提供教師免於被攻擊的環境？教育處是不是能夠建立當無理家長有抗議行為時，提供行政協助及校方站穩的立場？長期的制度建立能夠配合改革，包含教育處是否能夠擬定教師尊嚴保障原則，比照學生權益制定教師基本保護機制？是否考慮修正校規，設立維護教師的尊嚴條款，並納入學生手冊及公民教育課程當中？面對網路拍片嘲笑老師成為風氣的亂象，是否能夠加強宣導以導正校園真正價值？以上幾點與教育處做交換意見。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想要先請問財政處，有關工廠管理催收通常都是什麼原因？有沒有繳不出來的情形？請處長說明。還有就是機動巡管這件事情，如果你再去看的時候，因為照片剛好有一臺廢棄車，你們這種會按照廢棄車輛來處理嗎？因為之前我也多次關心廢棄車車輛不管是在公有地或是路邊等等，因為自治條例也已經上路了，我想了解財政處要怎麼處理，就是如果巡管時發現到垃圾這些廢棄物的話，你們會怎麼來處理。工作報告中有特別提到「綠點生活」，這是什麼意思？為什麼特別要講這件事情，請處長說明。再來是工作報告簡報第 40 頁提到性別平等及淨零碳排，然後你剛好又放在同一張 PPT 中，我不曉得這二張有什麼連結，或者是有什麼具體作為嗎？工作報告簡報第 15 頁提到地價稅，這是你們徵收還是稅捐處？所以地價稅是你們開徵的話，在稅率的計算當中，你們在系統把稅率算出來之後才用人為的方式來查對，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簡單說明有關民眾在收到地價稅要繳錢時，相關稅率的算法是整筆帶出，有沒有人為去勾稽？因為我有碰到一些案件，就是有關於地價稅稅率差異很大的狀況，所以我想要知道那個流程。接下來請教教育處，工作報告簡報中有提到教保人員違法的認定委員會組織辦法，請問流程怎麼做？如果不受理的話，有沒有救濟管道？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工作報告簡報第 12 頁中的防災教育，上次有提到教育處會與防災教育館合作，目前成效如何？第 12 頁也有提到訓練站，你們是怎麼樣規劃進行訓練？第 14 頁也有提到訓練站補助金額變少，原因是什麼？還有就是對於預算的撥補，你們有什麼考量？再來，吉安菸葉廠有一個互動的體驗教育館，你們會維持長時間駐點在那裡嗎？還是你們接下來會遷移？還是因為那邊空間很多，所以就暫時用？要不要收費？目前成效如何？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我這邊針對二個局處有幾項意見，我想先請教財政處，我很關心災害準備金這個議題，每次財政處的工作報告，我大概都會提問。我看到 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追加預算之後是 6 億元，今年度 114 年度是編列 4 億元，其中匡列 1 億又 50 萬元來給各個局處相關單位辦理災害搶修的開口契約。我想問一下，113 年災害準備金是不是都用完了？如果沒有用完，原因是什麼？因為現在已經是 5 月 20 日了，依照相關規定，就是災害搶險開口契約注意事項，應該要在每年的 5 月底，現在只剩下 10 天，我想了解一下，目前開口契約訂定的狀況是怎麼樣？還有哪些局處沒有完成？我記得我在上一次工作報告也有問過，災害準備的工作很重要，我們應該預先做好因應，如果還沒有完成的局處，財政處這邊要怎麼來

進行？本席建議財政處的工作報告裡面應該要把這一項列為重要的工作之一，把還沒有完成開口契約的局處，還有上一年度災害搶修的狀況是怎麼樣，都應該要很清楚地列出來，因為現在災害多，我們要有預先因應的一些相關工作。另外就是有關於我們最近在很多的活動場合都聽到傅崐萁傅立委他提到幫花蓮爭取了一161 億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個預算額度如果加上花蓮縣總預算，年度預算 300 多億加 161 億，可能都快逼近 500 億元。我們知道，其實中央在 3 月 6 日有開過一個會，不曉得處長有沒有參加，114 年 3 月 6 日這個會議是邀請各縣市政府針對統籌分配及財政收支劃分的相關會議，那我相信財政、主計相關單位都有去，不知道花蓮縣其他首長有沒有參加這個會議。我看到相關的資訊，當然透過會議能夠充分討論與溝通，讓這個制度可以更完備，那臺北市是明確的表態他們是支持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但是新北市他們是希望在預算分配清楚說明之後，他們才能夠表達意見，那有很多縣市是支持財政部的版本，有一些縣市是沒有表達意見，我想知道花蓮縣縣府的立場。處長有沒有去參加？很多縣市是支持財政部的版本，當然像臺北市是支持立法院的版本，我想問一下，財政部與立法院的版本的差異性是在哪裡？如果我們縣政府是依照財政部的版本，那我們可以獲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大概有多少，如果這個財劃法修訂通過之後，統籌分配稅款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核撥給我們地方政府？接下來要就教育處，我很關心海洋教育，但是我剛剛看到教育處的工作報告裡面沒有特別提到，但是在大本的工作報告裡面是有提到海洋教育，國教署在 113 年核定總經費 647 萬，我們要推動 1 個總計畫、3 個子計畫讓學生走入真實世界，親海、愛海、知海這些相關的計畫，而且我們有個作業要點，我們在去年 7 月 23 日發布花蓮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的設置與組織運作要點，裡面內容有相關的任務組織成員的遴選，還有配置、權益、考核等等。從去年 7 月到現在還沒有 1 年，我想了解教育處目前運作的狀況是如何，怎麼樣透過這個編制組織來推動海洋教育，我們在推動海洋教育的成果報告中提到推動的困難點之一就是有一些學校反映不適合。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對不起，美慧議員時間到，接下來請魏嘉賢議員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也謝謝教育處及財政處的工作報告。針對教育處的部分，我剛剛向笛布斯議員稍微查了一下，花蓮縣國中、國小大概有 126 所，還有體中，其實非常多偏鄉學校都是小班制的，那小班制對於一般受教的孩子來講，可能看似好像一對一教學、一對二教學、一對三教學，老師對孩子人數不多，看起來好像能夠做較精緻教學；可是相對來說，他們未來的競爭力在哪裡？這是我們比較憂心的。其實在北區幾所學校一直在推動雙語政策，雙語政策絕對是好

的，我也發現孩子在三年級、四年級已經開始陸陸續續接觸英語，但對於偏鄉的孩子到底有沒有辦法有這樣的資源來接觸英語教育？一旦上了國中之後，整個落差是非常非常大的，我們也希望教育處能夠幫中南區一些教育現場缺乏雙語環境的老師來提供協助。另外，我想要問教育處所有科室主管，你們有到過學校的教育現場上班過的請舉手，有 2 位！如果你有在教育現場工作過，你就會實際了解到學校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學校需要什麼，孩子發生什麼事，我們希望未來教育處的科室主管能夠多一點時間下去學校走動一下、體驗一下學校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再來，前幾天發生秀林鄉老師不幸事件，其實對學校端來講、對孩子端來講、對社區端來講，或是被害老師的家屬來講，都是心理上莫大的打擊，也謝謝處長在第一時間責成相關單位進行心理輔導諮詢，非常感謝你，我們也希望未來年輕教師派到花蓮任教時，在工作上若遇到困難，因為他不只是要輔導學生而已，他可能自己也會有一些問題，我希望教育處能夠提供求助的管道，這是我們必須要建立的。也不是只有教育處，可能各個行政機關或是各個職場都有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們要拜託教育處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再多花一點心思。花蓮真的是天災比較多的地方，這幾年來地震頻率高，一下是北區地震，一下是中區地震，一下又是南區地震，然後又回到北區地震，其實整個地震的頻率已經超乎我們過去所認知的。針對一些老舊校舍，教育處有沒有什麼計畫性改善？也拜託處長能夠擬定相關規畫。前段時間，我去參加科學展，我覺得非常好，我們希望科學展是孩子必須要長期投入的學習之外，老師更要投入，所以我想了解教育處是不是有相關獎勵措施？因為我女兒參加科展的老師在周休六日、寒暑假都必須陪伴孩子，在想出怎麼樣誘導孩子去做科學展或發明展投入的過程裡面，都是花自己的時間，我們希望教育處能夠真正鼓勵到這些老師，不管是科學展或發明展或小論文展，你羅列了非常多，這些都是值得鼓勵的，希望教育處能夠給這些老師一些實質上的獎勵之外，也能夠公開表揚這些老師對於教育的貢獻。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韓林梅議員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二位局處處長以及同仁們，大家好。林梅首先針對財政處業務的部分請教，謝謝財政處劉處長及陳科長在民眾陳情案件提供民眾很好的建議，事情順利解決就是最好的建議，不論是不是民眾的期望，所以也希望縣府部門在任何事情上面都可以給予民眾非常圓滿的服務。針對教育處的部分，處長今天早上做了非常完備的工作報告，我想針對幾個事項來與教育處做探討。有關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我相信我們都有一個機制，我們私底下在關注這個教育人員違法事件時，也知道教育處其實已經有建立機制，而且有在處理，可能是因為過

程不夠透明，所以讓很多人有所誤解，認為教育處沒有在處理；但實際上，在這個事件當中，我覺得是有的。針對雙語教育的部分，我們一直在提升國中小雙語教育環境，目前有私立的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以及海星國小這兩所學校是採英語教學，我想環境很重要的，我們透過觀摩的方式，能夠促進孩子對英文學習能力的提升，以及帶動英語教師的素質，所以我建議我們可以塑造英語環境的觀摩。另外針對國際體育賽事的部分，要補助很多錢，我想我們也做不到，因為補助辦法限制就是在那邊，但是針對他們如果有良好的成績，或者是全國賽事有得到獎項，是不是能夠給予獎金，我認為這樣實質上的幫助是比較大的。今年 1 月，看不見的金牌，但是全世界都看見了，在香港舉辦的「IBF 世界帕拉身障保齡球錦標賽」中，我們花蓮視覺障礙協會前理事長黃賢文得到金牌，但是我看到目前選手訓練每個月可以補助的經費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適用？或者是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協助他未來在世界盃賽時能夠再為花蓮爭光？另外，林梅這二年擔任教育小組委員一直在探討與關心的事項，今天我們把他放在工作重點上是非常棒的一件事情，但是有關於細節的部分，我想應該要有更深入的說明，包含我們沒有人力做校園清潔維護，因為過去我們長期幫助國中小免費割草，所以知道有這樣的問題，也有很多主任是不敢擔任總務主任，因為要做割草這個項目，那女生也不太能夠做這個部分，很多教師也不願意擔任主任，是因為主管津貼也沒有差很多，所以在主管津貼上是不是要有一個機制？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針對教育處的部分，幾日前秀林鄉國中單身女老師遇害這件事，我們感覺到痛心。不過我認為教育處應該要積極看待此事件造成後續的效應。第一個就是目前花蓮學校職務宿舍安全的設施是不是完善？針對這件事情，我想請教育處這邊多注意。第二個是目前國小幼兒園的教保員隻身住在學校的職務宿舍或者是校外宿舍，教育處這邊是不是有關切這些教育人員的居住品質，以及周遭環境與友善安全這個部分有沒有不定期關心？第三個，部分學校的職務宿舍因為年久失修漏水，甚至牆壁油漆脫落等問題，教育處這邊有沒有做全面盤整，包括所有的安全設施等等？我們都說「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小孩」，我想這不是口號，希望教育處也能夠善待我們每位教育人員，我想這件事情也很重要。在這個事件發生後，未來我們在師資的遞補上會不會產生寒蟬效應，然後降低外縣市有資格的教師要來花蓮報考的意願？尤其是偏鄉地區這個部分，我想這也是值得教育處深思。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職棒購票這個問題，我想到目前為止，職棒來到花蓮來比賽，所有的票券都是由縣府買單然後發送，我想這個原意

是怕沒有人要購票進場，那就降低了職棒要到花蓮來比賽的意願，我想我們的原意應該是這樣。不過，很多職棒球迷也很關心這件事情，因為他們買不到票，尤其是本壘後方位置的座位，他們沒有辦法購買得到，這樣就失去真正的職棒球迷看球的意願。我認為教育處這邊能夠釋出部分的座位，讓真正的球迷能夠購票進場來看比賽，也慢慢導正球迷購票進場的常態性，我想我們要慢慢導正，不是每一次來花蓮比賽，我們花蓮縣府都把球票全部都包起來，讓真的要看球的球迷沒有辦法有機會購票。第三個，這幾年有幾所國中小學都是滿額的學校，在確定入學名單後，很早就關閉入學或者遞補。現在學校都已經很公開、很透明，為了防堵黑箱作業，都有按照時程及排序，甚至在各學校、教育處網站都已經有公開公布排序了，但是在 5 月份陸陸續續就會關閉整個入學系統，有的可能在這個階段他就轉學或者是去讀私校，有的滿額學校就會有空位出來。如果你沒有正常釋出，讓在學區內的學生可以進入該所學校就讀的時候，又要等到明年寒假，就等於你要過了 1 個學期以後才能遞補。針對這套機制，請教育處回去研議是不是能夠再進化、再改進？不然，滿額學校中有幾所比較大所，就是所謂的明星學校，當然很多學生都想要就讀，那也因此錯失了，但他真的就住在學校旁邊，但是他有可能因為排序遞補的關係，又因為學校入學系統關閉，他沒有辦法正式進入到他所居住區域的學校。這個部分，我剛剛說過了，這個已經很公開，已經很透明了，對於過去這種黑箱作業的方式，我們都已經按照排序，且學校校方也都公告在網路上，所以這個遞補順序都已經很透明，所以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請教育處再研議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針對教育處的部分有二項要與大家討論，第一個是在先前臨時會時就一直提到並建請教育處調整、修正花蓮縣體育教育設置辦法，也經過了幾個月時間，不知道現在的規劃進度如何？第二點就是針對原住民族實驗小學的部分，去年 10 月新社國小已經正式轉型為 Paterugan 巴特虹岸實驗學校，其實這所實驗小學是三語並行，有噶瑪蘭族、阿美族和布農族的教育實驗，其實學校是系統性的以歷史、信仰、海洋、山村、編織工藝以及水稻、野菜等在地文化傳承為基礎的教育領域。其實我在這幾年總質詢當中都有提到，新社這裡有一個小湖船澳，也是噶瑪蘭族舉辦海祭的地點，未來在海洋文化，還有我們自己的原住民造船相關文化上的傳承，是不是有規劃這個基地和學校場域要如何共同進行，將環境去做一個整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第一輪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好，接下來進行第二輪。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第二輪發言，我就繼續剛剛第一輪時間關係來不及說完的議題。我這邊要建議教育處往上調整花蓮縣所有體育獎金核發的標準，尤其是原住民運動會的獎金，你應該往上調到 3 萬、2 萬、1 萬來激勵本縣的選手積極獲得好成績啊！另外，我建議全國運動會前三名的選手，在二年內應該每月發放營養金，可是這個要排除半途沒有繼續訓練的選手。不過，我在這邊還是要特別謝謝教育處，因為上一次有一所高中來拜託我，就是他們跨級參加全國田徑錦標賽獲得非常好的成績，你們終於讓他們領到獎勵金，這是很不錯的一件事情。另外，體育場也非常辛苦，因為你要管養的場館太多了，我這邊有幾個改善事項，不曉得到目前為止進度如何？第一個就是國福棒壘球場的電力系統二年前故障到今天沒有修復，你只有完成 C 場地臨時電源的設備，其他的部分到底現在怎麼樣？再來就是各球場外野鐵網是不是可以增加防撞碰墊，以維護球員安全？就是大型的賽事，包括了威力盃、能高盃決賽場地都是使用 C 及 A 的場地，所以建請這二個場地應該要增設電子計分板，因為我們很多的比賽都是在 C 場地。另外，建請整建宜昌國中教室 AB 棟化糞池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我要 follow 一下魏嘉賢議員的一個議題，就是小校廢校的問題其實是非常嚴肅的，我在總質詢中其實有提過幾個建議，如果很難進行的話，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研議併校上課、不廢校的方式來進行，這樣的方向會比較有利於你做這樣的一個調整。另外，我們知道雙語教育及國際教育其實是二個非常大的領域，我們現在很專注的是所謂的雙語教育，但是國際教育其實也非常重要，全縣國中小 126 所學校裡面，其實有很多的學校並不主動申請教育部的各項經費，那你是不是有一個激勵方式，就是如果學校願意主動來向教育部申請中央的這個競爭型的計畫的話，你可不可以給校長或者是爭取計畫的老師一些獎勵，就是可以提高他們願意向上申請經費的這樣的措施。還有，剛剛講到雙語的部分，我對雙語及原住民族教育是非常關心，如果要做公立的雙語實驗學校，必須人數在 250 人以下，教育處有沒有這樣的企圖心選一所學校做為示範學校？因為在我的要求下，其實說話課的部分已經在進行當中，現在小一、小二說話課的進行方式，你們有沒有去調整一下，到底他是怎麼樣進行的？我們不是叫你編預算，然後鼓勵你去拓展向下扎根這個部分，可是學校就是用比較敷衍的態度，反正我有做就好了，你應該要嚴格來審視進行的效果到底如何。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主席。我再次呼應笛布斯議員剛剛提到國際教育的部分，其實花蓮縣政府及13 鄉鎮市公所各自都有姐妹城市，如果能夠串接起來，我想在城市與學校之間來做交流，一定可以達到功效。國際教育的部分其實涵蓋的範圍很多，我的孩子過去也因為國際教育的部分到國外去做交流，在東華附小的做法是這樣子——比方，我的孩子 7 月要去日本交流的時候，他會先透過徵選你的才藝、徵選你的語言等各方面，徵選完以後可能由老師來評選出適合代表學校出去的 10 位、20 位、30 位學生，再來經過一連串的訓練，比如你要去日本，你就要學習日語；你要去英語系國家，你就要把英語基本的問候語練好；然後再來就是才藝的部分，還有禮儀的部分，包括用餐禮儀等各式各樣的生活禮儀。在那段時間，你訓練完成以後，到了那個國際城市去進行國際交流，其實是可以達到孩子的成長與國際交流的意義，而不是說我被徵選出來以後，我就準備要出去玩了！他不是出去玩，他是一種學習！再來是學校端的部分，其實我特別要鼓勵、獎勵一下東華附小，他們寫計畫的老師真的非常認真，前一年就把所有的計畫都寫出來了，然後再把這些計畫透過各個部會去做爭取經費；不過花蓮縣有些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也好，他們有沒有這樣的積極度，可能我們要好好審視一下。再來是財政處工作報告強調集中支付，可是前一段時間有民眾向我反映是有集中支付沒有錯，可是沒有電子支付，等於要支付的地方並沒有電子支付，其實對於我們全縣在推電子支付來說是不太對的。我也要請處長要求各機關，不論是縣級的，還是鄉鎮公所等級的或中央駐地機關，都要有電子支付系統。再來，財政處工作報告中提到，我們有 61% 的財源是來自中央，39% 來自地方，換言之去想，地方產業能夠收到的稅收，無論是石材業也好，觀光業也好，以及農業的部份，我們有沒有把財政預算的部分挹注在這些產業上面？還是只是辦活動花掉了，沒有把這些預算放在硬體設施？針對經常門或資本門的比例，其實財政處劉處長這邊可能要稍微向縣長或縣級其他機關做適度的要求，辦活動很快，1 億、2 億、3 億、4 億、5 億、10 億，幾天就沒有了，可是你的建設是要永續性的，才能夠幫助所有的產業向上提升。我看到債務的部分，長期債務達到 73.5 億，短期的債務是沒有，長期債務的比例是高達 18.95%。我想問一下，這對未來我們財政的部分會出現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徐副議長。就剛剛的提問接續現在第二輪發言，剛剛有多位議員提到秀林國中這個案件，因為我在 3 月份第十三次臨會有索資，請教育處提供宿舍的資料，我就再去查看時就發現秀林國中有二個名稱，一個叫做「集中式宿舍」，另外一個

叫「學生宿舍」。所謂的「集中式宿舍」，是指要給教師的宿舍嗎？我想要了解一下。因為這件案件引發各界關心，包含網路留言裡面有很多攻擊性、不尊重死者的言論，還有宿舍充足性這件事情，還有就是單身教師，不管是教保員、老師、正式老師等等，尤其是冬天很晚下班的狀況下，他的安全性是什麼？這當然會影響到外縣市老師要來我們這邊參加教甄，包括偏鄉的學校的意願，所以這些問題可能都是教育處接下來要去思考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加給」，秀林鄉秀林國中是不是有包含在內？因為光是這個案件，大概五、六名民眾私訊我，包含加給的部分，對於秀林國中所在的位置現在不是在秀林鄉本地，而在新城鄉，這當然與族群遷移各方面治理的問題，都有牽涉複雜性的因素，這個部分我也不是很清楚，所以也希望教育處翁處長能夠提供我一些相關資訊。還有就是縣內運動體育賽事，比如他在全國賽得到了金牌、銀牌，會向教育處申請獎金，這個獎金的流程要多久？因為民眾反映好像會超過半年，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那個意義上，我覺得就沒有那麼及時，針對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得到問題的釐清。還有一個就是有關於特教學生助理員他應聘之後，如果自身的資格是符合 1.2 倍這種薪資的規範，你們是不是有固定去向教育部申請？這件事情不要忘記，就是你如果沒有協助申請的時候，你就會漏給這些老師，我想學校也有向特教科這邊反映，但是都沒有得到解決。還有就是有介聘教師違反一些相關規定，這個相關規定是不是性平？是不是各式各樣的問題？介聘老師過來，如果他真的有這些問題，教育處要不要收這位老師？有沒有理由不收？或者有什麼樣的方式再去 check 他的問題？因為之前明義國小那個案件是因為勾稽不到社福的問題，如果是本身教育系統的問題的話，那有沒有更嚴謹的方式來對待？當然這與教師的工作權有關係，我只是說我們自己有沒有相關的規範，或者我們要怎麼樣來保護我們在地孩子的安全性等等。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會考的部分，前幾天的會考有出現一些案件，那這些案件可能會對於學校的處置，因為會考對國中生而言，就是很關鍵，當天考試考得好不好就會影響他到之後錄取的學校；如果他當時發生的某一些事件是真的大到足以干擾他的考試情緒，那這件事情當然要處理；但是如果有一些問題是可以考完了之後，我們再把他留下來，來解決、詢問、偵詢。除非是很重大案件，你當然可以立即性處理，但是如果不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案件，你所有的動作都會影響該名考生的情緒，更何況是冤枉的狀況，所以我覺得這件事也要提出來，請教育處了解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徐副議長。在這邊有幾點與教育處、財政處進行雙向溝通，首先是針對教育

處的部分，剛才笛布斯議員也有提到小校併校的部分，本席記得去年擔任教育小組召集人的時候，我們也有去了解、協調所謂小校的部分，如果當地居民不同意以及相關規定不同意裁校，那併校也是一個方法，學校還在，只是併校。因為小校學生人數才幾位而已，而我們學校資源編制最少就要 11 位，重點是小孩子從小就沒有競爭力，一個班級只有一、二位學生，根本就沒有競爭力！我們不能讓他們輸在起跑點上，所以併校是很好的一個方法，所以我想了解處長這邊是不是有其他小校在試辦併校這個部分；如果可行的話，可以先試看看併校，要讓家長知道併校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再來是周遭有同伴，他的成長也才會有競爭力，況且現在都有交通車可以接送，所以我是贊成，可以的話，我們先找幾個學校試辦看看。再來，這幾年來原物料漲得頗多的，去年也看到教育處翁處長非常用心，把營養午餐餐費做適度調整。我想提出一個建議，我們立法委員為地方爭取明年度統籌分配款多了 161 億，那在學生營養午餐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適度再做調整，這是我的建議。再來，花蓮縣農民真的很辛苦，最近常常看到菜價 5 元、10 元流標的也一大堆，是不是可以向提供營養午餐的協力廠商反映，請業者多多採購當地的食材、當地的蔬菜，甚至因為現在菜價很低，請他們採購量再多一點，讓小朋友多吃點青菜，也可以增加農民的收入。因為現在坊間菜價真的非常低，我們要苦民所苦，希望廠商可以多採購花蓮當地農民種植的青菜。再來要針對財政處的部分，本席在臨時會時有與處長溝通過，這一、二年來看到很多鄉鎮市首長了解民間非常辛苦，所以有發放所謂的振興券或是現金，我不是說發放現金不好，因為公所本身財政也不是很好，尤其明年底又要選舉了，那有些首長如果要競選連任的話，他是不是會適度地想讓他的鄉鎮市民有感，所以還是要請財政處長在這一方面多多研議一下，如果要讓我們民眾感受到縣政府的德政，我建議由我們縣政府來主辦，不要在一個縣市裡面有好幾個版本，某個鄉 1,000 元，而另一個鄉 2,000 元，就統一由縣政府來發放，為我們縣民做即時的關懷。像去年我們議會通過花蓮縣政府編列 10 億元發放振興券，我想如果明年度統籌分配稅再多了 161 億，本席還是建議要適度讓民眾感受到我們政府的德政，也解決天災人禍造成目前花蓮經濟的蕭條，所以我建議還是由縣政府來主辦，不管金額多少，主要是讓民眾有感，我相信我們議會同仁也會同意支持。剛才也有議員說每位縣民發放 5 萬元，之前也有議員說每位縣民發放 10 萬元，我想，只要讓民眾有感受到縣府的德政，本席也會全力支持。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品仰議員發言。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的局處長。今天有幾點要與教育處做討論，第一

點是對於有關小校的問題，差不多只有二、三十位學生的學校，我們稱之為小校，針對小校使用校園空間這部分，希望教育處能夠讓校方妥善與地方社區做交流、運用。因為一所只有二十位學生的小學校，我相信空間是絕對運用得綽綽有餘，好比保健室以及輔導室其實是可以在同一間，那辦公室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整合空間出來？我們可以建立一個好的機制，讓社區及相關單位也可以使用校園的空間，我希望處長能夠協助。第二點，昨天本席接收到一個校園霸凌陳情事件，疑似是老師霸凌學生，疑似啦，因為還沒有成案，但是在調查期間，我知道校方的行政流程是要請外聘的團隊做評估，但是評估的時間實在太冗長了，我聽家長反映已經將近一年的時間，他們沒有等到結果，從去年 5 月到今年 6 月中評估才會結束。請大家將心比心，我們若是家長，我們面對小孩子疑似被霸凌，但是我要等到一年才能夠得到回覆，我想這個行政流程實在太冗長了。雖然教育處外聘的這些專業評估人員都是從四面八方來，但是如何整合時間，讓他儘速找一個時間趕快把這事情評估完，請教育處這邊要多費一點心思。再來，在評估調查這位老師是否有霸凌學生需要 2 個月的評估期，在評估的期間，校方或者教育處有沒有相關規定可以讓老師和學生不要再有接觸？就本席了解，在調查這位老師的 2 個月期間，因為在校園還是會碰到，老師竟然還對學生疑似酸言酸語！針對這個情況，我想請教育處這邊要列入審慎考量，到底這 2 個月期間，老師的位置應該在哪裡。當然，在沒有確定之前，我們不能認定老師是否有錯，但至少他與學生的接觸問題，一定要列入考量，要不然學生不是一、兩位，是十幾位，昨天是十幾位家長來找我投訴，這件事情非常嚴重，也感謝教育處有派承辦科長過來了解，我希望這個事情要受到重視，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就繼續剛剛針對教育處提出的二個問題，剛剛是講到一半，主要是針對戶外教育與海洋計畫這個工作，我剛剛大概講了一些，最主要就是國教署核定我們 647 萬要推動這個計畫，而且花蓮縣也已經發布一個要成立花蓮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的設置要點，就是這個組織目前還沒有滿 1 年，運作狀況遇到什麼問題？有沒有什麼樣的瓶頸？因為從 111 學年度的成果報告中看到有部分學校參加海洋教育這些活動的意願比較少，主要可能是地理位置的問題，還有可能是考量路程，還有老師要負責學生一些相關行程安排等等。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教育處要怎麼樣協助、怎麼樣回應、怎麼樣來幫忙解決？我一直在議會提出，其實花蓮有很好的海洋資源可以運用，我們其實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教育處在海洋教育這部分，這幾年有做了什麼？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或許

可能像我們這樣的年紀，過去接收到的資訊與教育都是海洋是可怕的，所以大家對於海洋其實是恐懼的；可是現在的環境、現在的情況是不太相同，而且我們其實需要更多能夠發揮花蓮特色的元素與要件，我們其實是可以敞開心胸去做好必要的工作。這幾年來，其實花蓮縣政府沒有很重視海洋教育或者海洋相關產業的統整，教育處這邊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整體性短、中、長期的海洋教育推動計畫？我想看看你們對於海洋教育大概有什麼樣的一個想法、什麼樣的一個構想。我們其實可以向教育部、海委會等等相關部會去爭取經費來做，也可以跨局處，這邊相關的會遇到環保局、農業處、文化局、觀光處、原民處等等，也都可以一起來做這件事情，花蓮應該是可以成為海洋教育一個很重要的指標。你要講南投，南投沒有海洋，他根本連這件事情碰都碰不到，我們其實應該要善用我們自己的優勢。第二個就是實驗小學這個問題，在工作報告中提到我們有 6 所學校，包括萬榮國小是太魯閣族、豐濱國小是阿美族、鶴岡國小是阿美族、永豐國小是阿美族，太平國小是布農族，以及新社國小是噶瑪蘭族，這些相關的期程有先後、有進度，但是布農族與噶瑪蘭族，就是太平國小與新社國小在工作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這個計畫的期程，是不是能夠補充說明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目前這 6 所原住民實驗小學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有遇到什麼樣的瓶頸？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解決方案？我剛剛聽到議員說現在有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實驗教育的推動進度，我們有做的，那有沒有規劃與期程？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繼續教育處的議題，有關吉安菸葉場的部分，現在吉安菸葉場有分文化局與教育處，但有時候權責的部分，就是我們接收到陳情的內容，其實我們很難去界定到底是屬於教育處還是文化局，不過，我們還是有請教育處去釐清。去年年底有一位民眾到吉安菸葉場運動時因為現場燈光昏暗而不慎摔傷，當時吉安菸葉場有一些建設工程正在進行當中，不過他是一個開放的場地，現在這個案件已經進入到國賠階段，我想請教育處深入了解一下後續我們要怎麼進行處理。因為當時民眾受傷之後，現場並沒有封鎖，只有放簡單的交通錐，所以我們在事發之後的相關緊急應變的措施並不存在。在這個事件之後，可能有更多民眾到這邊去運動，還有可能也會再發生其他的意外，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要請教育處進行了解。第五個部分是最近發生很多幼兒性侵案件，臺北有一件非常嚴重的案件，就是園長兒子性侵多位幼兒，新北也有，臺中也有接近十起的案件，雖然我們花蓮目前尚未有類似的案件傳出，不過看到其他縣市出了這樣的狀況，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事先做好預防？針對教育處的部分，對於相關案件是否

有與衛生局、社會處來加強預防與通報機制？我想這個機制很重要，是不是有加強來釐清、來監管幼兒園與托嬰中心，甚至保母，還有負責人、老師、校工等等這些從業人員的背景以及有無前科。我們要做好預先監管這個部分，除了讓家長安心、孩子安全以外，我想負責任的幼兒園與托嬰中心才可以得到民眾相當程度的信賴。最後一點，花蓮縣是一個體育大縣，很多體育專業學生都有機會出國比賽、交流等等，過去我們對於體育專業學生的課業比較沒有特別要求，這些學生又常常出國來為國爭光、出國比賽，相對來說，他們的語言程度或許和一般學生相比較之下，算是一個比較弱的項目；不過他出國要交流、要比賽，甚至在比賽當中，有可能會和裁判做進一步的交談，我們是不是也能夠做進一步的規劃，是不是能夠額外聘請外語教師，針對這些國中及上的運動選手來加強英語對話？讓這些選手未來如果有機會出國比賽時，在他的生活上以及在比賽當中的語言溝通能力上，就能夠得到比較完善的改善。以上針對教育處總共 5 點建議，如果有時間就回覆，如果沒有時間，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回覆本席。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大會主席。這邊就教育處的部分要提出二項意見來做交流，第一個，工作報告第 2 頁有提到全縣二至三歲專班設置狀況，壽豐、鳳林、萬榮目前都是 1 個班，核定名額是 8 名，請問在中區接下來還有什麼樣的規劃？其實這個需求量我覺得是非常大，因為很多年輕的家長們也常常向我們反映，在二到三歲，或者是二歲以下幼童的收托需求。第二個部分是教育處這次的工作報告並沒有談到推動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是互助教保中心的部分，114 年 2 月 14 日教育處和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共同成立推動社區部落的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花蓮工作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這部分的相關進度及規劃提供給本席？目前預定今年規劃招收 20 名二到六歲幼童，會後也請提供這部分的資訊。今天主要有四個部分，第一個就是體育基金修正的部分，因為優秀體育人才的培訓，這幾年大家都希望調整獎金的部分。第二個就是實驗小學的部分，剛剛也有些議員提到噶瑪蘭族實驗小學的部分，會後也請把相關資訊提供給本席。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我繼續剛剛前面所提的議題，就是有關前幾天國中老師的社會案件，我這裡有幾

個建議要與教育處溝通，就是跟騷法已經上路了，這幾年無論是在校園或者是在社區，媒體都在大力的宣導，但還是發生這樣一件憾事，也造成學校與周邊村里民眾人心惶惶，尤其是學校也有慈輝班的宿舍，所以我希望教育處要加強老師與學生宿舍附近周邊的安全措施，特別是偏鄉地區的學校，務必做好警察與學校的連線的工作，也要保護住在宿舍裡面這些學生與老師的安全，也請盤點、清查北、中、南區教師集中宿舍目前使用的情形，還有這些從外地來的老師們，如果沒有住在集中式宿舍，有沒有做一些關懷，或者是了解他們有沒有住宿上的需求。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持續評估增設專職鑑定評估人員，規劃專業團隊、治療師相關福利政策，請會後再提供書面資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不好意思，我剛剛漏了這一題，這個社會案件發生後，教育處真的要好好盤點，因為有這麼多議員關注，教育處一定要嚴正地看待這件事情，就是教師宿舍全面性的盤點，不管軟體、不管硬體，因為聽說過去曾經有老師住在南區的教師宿舍，他自掏腰包裝冷氣、裝風扇等等，我相信那是過去，現在應該都全面性改善了，是不是這樣？我想教育處應該要好好的來向議會說明解決方案措施是什麼？預算該編就要編，該改善就要改善，我們會支持。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現在就請財政處劉台文處長針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做回覆。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首先就一併感謝今天這麼多位議員關心財政的問題，我現在就依序答覆。首先，笛布斯議員大概提到關於財劃法的問題，第一個，針對行政院的減撥、緩撥，我們縣政府如何因應的作為——如果是短期緩撥的話，我們會利用現有的庫款來調撥，其實我們和臺銀有簽公庫透支合約，如果我們真的資金不夠，我們可以短期的來調解。減撥的話，對我們來講是比較嚴重的。因為 114 年度預算我們已經編了，如果我們的補助收入短少，那就是造成年底決算的歲計賸餘的短差。如果情況真的持續下去的話，如果明年度財劃法的財源沒有辦法補充的話，當然我們只有和各縣市一樣，目前大概知道 6、7 個縣市都是準備舉債，但目前我們還是不需要，我們利用庫款在調度，這是關於減撥與緩撥補助的因應。我首先強調，今天的短撥、減撥與財劃法是沒有關係的，是因為財劃法現在已經提起釋憲了，就是因為有刪減的問題，這個與財劃法是沒有關係。大家透過報章雜誌報導都知道，

財劃法修正後，我們多了 161 億的財源，但是因為正式公文都還沒有到，我們自己心裡在想的，如果按照整個政府的會計作業，大概是 8、9 月份我們就可以收到了，那才可以確定我們到底拿了多少。我們可以用很持平的想法，如果地方財源增加，那中央的補助是一定會減少，但是因為目前情況都不明，明年度因為財劃法而中央要停止補助哪些的項目，其實還在都是未定之數，我們只能再等待看看；如果是對民生重大的社福措施，那我們縣政府是一定會拿我們所獲得的財源優先來補足，這個我們一定會排在第一順位，因為這個確定的數額，我們真的要等到 8、9 月才會知道。黃馨議員提出二個問題，第一個是我們縣有財產管理持續分區辦理清查土地作業及監管，這個我們都持續在做，其實我們每一年都要先寫今年要清查的對象以及審計室報告，我們會依據審計室的規定善盡管理的責任，我們會加強作業。第二個是關於雲產業第二辦公室收回花蓮市民勤段土地之後續加強管理這部分。其實我們與行研處都保持雙向聯繫，目前大概是暫時由社會處來管養，他借用到 114 年年底，如果明年資金有到位的話，我們將會儘速辦理規劃、評估。當初我們一部分是作為雲產業基地，一部分作為第二辦公室，然後在靠近魯豫麵館那個區塊面積約七百多坪的宿舍區，本來我們就是要規劃做員工宿舍，因為目前我們沒有自己的土地做員工宿舍。楊華美議員所提的問題大概有幾點，第一個是催收欠繳租金、使用補償金，其實我們在催收時，第一步會先發函去催收，如果他還沒有繳納，我們會催收二次；如果第二次還沒有回應的話，我們會向法院申請核發支付命令，因為這個債權我們要保留著。因為欠繳戶他是持續變動的，所以這個變數很大，我們還是依據實際所碰到的狀況來催收，或是我們申請支付命令。第二個就是如果巡管發現有髒亂的話，我們一定會優先招商去清理乾淨；如果有廢棄車輛的話，我們是依據環保局訂定的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這個條例在 114 年 3 月 5 日發布，目前有 1 件，我們也在處理中，因為等時間到，我們就可以再處理掉。第三個是工作簡報第 29 頁提到 113 年繳納縣有土地的地價稅金額，我們不是課稅單位，是我們管理公有建築物要繳納的稅金，這個是我們管理的公有財產要繳交給地方稅務局的稅金。第二個是綠點生活，其實我們是輔導，我們是協助國庫署輔導他們成立，關於性平淨零的部分，那是本處會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府局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社會處會派員來宣導性平這些觀念，不是我們自己主辦，是我們有辦理一些講習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處長。你剛剛回覆我的問題，我都理解了。那我想問一下，第一個是你剛剛有講到雲基地給社會處借用到 114 年 12 月這件事情。第二個是你剛剛講到緩撥與

減撥，你會動到縣庫這個問題，那我就想要再追問，你的福安礦產退稅那個部分，你與地方稅務局是怎麼做撥款？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關於福安礦場退稅兩億多的問題，因為他是以前年度的收入，所以我們是用收入退還的方式，這個是有依據財政部的規定，就是收入退還。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就是地方稅務局收款後已經進縣庫了，但是要退稅的時候就要從縣庫再撥款出去？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那個程序是要這樣。

楊議員華美

問：利息也是一起撥嗎？因為這個是稅，那個是利息，因為兩億三千多萬當中有一千五百萬是利息，那你的利息怎麼撥？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也是一樣用收入退還的方式，他有一個相關規定，我能不能會後提供給楊議員？財政部有一個解釋函是關於退稅這方面的，我會後提供。接下來是社會處借用雲基地空間這部分，目前他們是計畫借到 12 月，因為他們本來的一些機關，像三民街的機關要做耐震補強，他們是暫時借用這邊。接下來是張美慧議員提到 113 年度災準金，那個預算數裡面有剩餘的一千一百多萬，乍看之下災準金有剩餘，其實是沒有的，因為如果我們知道有災害來的話，我們的災準金就用罄了，但是我們這個是招標後會有結餘款，但是結餘款在年底的時候，主計總處要撥付我們補助款的時候，他會優先把你的剩餘款給扣除掉，所以我們是不會有剩餘的，災準金是不會有剩餘的，這個到年底決算的時候，中央會幫你扣回去。關於開口契約，因為災準金開口契約的訂定，我們規定是 5 月底以前全部要完成，目前我們查的是大概觀光處、原民處、環保局現在還在招標中，其他局處已經全部都完成了。第三點是 3 月份在中央開的財劃法會議，其實本人、還有代理副處長都有去，但是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財政部的版本，因為財政處邀集我們地方政府去開會的用意是怎麼來分配這些指標，這些指標因為很籠統，我舉個例子，像我們花蓮極力提出我們要以土地面積佔比要高一點，因為我們土地面積比較多。但是相對的，澎湖縣他就會講他的海域面積最大，他也要來算，所以我們

討論這些指標的時候，是比較不容易達成共識的，所以財政部他就研擬了一些，但是真正的版本，我們目前都沒有看到，我們只看到立法院的版本。所以，其實我們花蓮縣在會議上沒有發言，因為財政部事先要求我們提供意見書給他，所以我們的書面意見已經給他了，所以目前為止，我們也只有立法院的版本，沒有財政部的版本。魏嘉賢議員建議加強電子支付的加強設置，這個我們回去會檢討，目前我們大概只有臺灣 Pay，將來其他的例如 APPle Pay 等等電子支付，我想我們會持續去推廣。第二個問題是本縣財政 61% 財源來自中央，預算應該放在資本門這個部份，會後我們會建議各局處儘量把預算編列在資本門來支援建設。第三個，其實長債的部份，我們持續在減少當中，到目前為止，大概近五年已經下降到 18% 了，其實依中央規定，我們可以舉債到 50%，那我們現在已經降到 18% 了，每一年都在下降。至於酒莊的推廣，我們花蓮應該有自己的特產，其實我們都有協助各個製酒工廠，就是協助財政部針對縣內所有優質酒類的認證方法，我們其實都有在輔導。還有一個其實我們也有在做示範，像我們推廣紅糯米，我也請金門酒廠幫我們製作，我們是有努力在做啦，但是因為那個紅糯米是固態發酵出來的，那個酒精度實在太濃了，固態發酵出來的酒精度達到 75%，我們的米酒根本沒有辦法接受這種酒精度，不過未來若有機會，我們還是朝製酒方面持續努力。第五點是針對閒置土地，其實我們都有持續在辦理標租，這我們還是努力在做，包括有一些與國產署重疊的土地，我們還是會協調國產署和我們一起辦理標租，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辦理。關於鄭乾龍議員關心經濟蕭條，建議適度發放現金，其實明年度如果經費許可的話，依貴會的支持，還有縣長的支持的話，我財政處一定會樂觀其成，努力去籌這個財源來發放。以上是針對今天各位議員的詢問來做答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劉台文處長的回覆，請回。接下來請教育處翁書敏處長針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來做回覆。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謝謝各位議員對教育處的肯定及指導，接下來就按照順序回覆議員指導與關心的部分。首先是笛布斯議員及多位議員都提到的宿舍這個議題，目前我們盤點全縣國中小學中，77 所學校有設置教師宿舍，房間數是 861 間，目前入住的教師總共是 656 人。我們除了在硬體的設施設備這部份，也會持續依據學校提報的需求做現勘與補助之外，另外針對住宿老師的關懷這部分，不管是住在學校的宿舍或者是在外租屋，對於老師的關心這部分，後續我們與學校端持續來努力。還有是宿舍安全管制的部分，除了後續的監視設備或是保全設定的評估之外，可能與在地派出所的緊密

連結，這也是我們後續會再努力的方向。第二個部分是提到希望能夠在國福國小推動 Sakizaya 族的實驗學校，因為國福國小目前全部學生數是 38 人，那 38 位學生中 Sakizaya 學生只有 4 位，所以是不是在這所學校去推動 Sakizaya 實驗學校，目前師生的部分及社區的部分還沒有凝聚非常明顯的共識，後續可能要再持續去做溝通及努力的部分。另外針對外師的部分，目前全縣有 68 所學校是有外籍教師，在實驗學校推動一個雙語教育或者是南島交流這個部分，我想雙語外語師資在實驗學校的推動，我們會優先強化這所實驗學校外語師資的推動與設置這個部分。再過來是原民族語的師資，目前我們縣裡面學校在推動原住民族語別總共有 14 種語別，在國中端的部分，有 67 位的原民老師服務 25 所學校，國小端的部分是 108 位的原民師資服務 100 所學校，目前學習原民語的學生總共有 1,287 位，後續也會依照學校學生學習的需求，不管在師資的部分或者是針對稀有語別的部分，可能會採取直播線上共學的方式來進行推動，我想這部分我們也都會協助學校在相關師資與課程的部分去做完整的整備。再來是有關參賽費用的核銷、請領款項這部分，目前我們補助給各學校的參賽費用，除了住宿費的部分是必須要檢具核銷之外，在交通與雜費的部分，都是採取應領清冊請款核銷的方式。笛布斯議員提到體育獎金與營養金的部分，還有國福棒壘球場相關改善部分，目前我們也都在評估中。另外提到宜昌國中化糞池改善的部分，目前在一層的程序也已經完成簽核作業。再過來是小校整併的部分，還有包括魏嘉賢議員、鄭乾龍議員等等多位議員都關心這個議題，是否採取「併校、不廢校」方式做彈性處理，以增加學生的學習競爭力，我想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再做審慎的研議，再評估相關的配套措施。有關雙語示範學校這個部分，我們後續也會做研議。還有提國際教育及說話課成效部分，後續我們可能再做一個詳細的評估，將書面資料整理之後再提供給議員參考。黃馨議員提到中正游泳池的修繕進度，目前正在進行熱泵主機組裝工程作業，預計完工時間大概會落在 8 月份，我們也會與學校、廠商這邊積極的掌握整個的工程進度。另外，議員也有提到針對超過進用 30 名員工以上的學校在身心障礙人員進用部分，後續我們也會建立縣府的人才庫提供給學校做運用。程美蓮員提到防災演練的資料，會後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供議員參考。另外也提到幼兒園的部分，目前有部分的幼兒園還是有招收的名額，是不是能夠去評估轉移到二到三歲專班這個部分，我們在二到三歲專班的部分一直都有在盤點整個教室空間以及當地的需求，每年都會做滾動式的調整，在許可的範圍下，我們都會去做名額的適度調整與移撥。議員也提到體育優秀人才獎勵，希望不只調升原有的獎勵機制之外，也希望能夠擴充其他的單項項目，這部分我們也會持續來做評估與努力。另外也提到跟騷法的實施之後，相關宿舍與校園的安全整備，後續我們與學校端會再持續努力，也會和警政單位做更密切的討論及合作。鍾素政議員提到玉里國小永昌分校的集中式宿舍改善部分，我們在去年 113 年有實地到永昌分校去了解整個宿舍狀況，也核定了改善經費 352 萬元。楊華美議員提到教保相

關人員違法事件的部分，這部分是按照相關的規定與期程來處理，如果最後認定事件是不成立的話，其實後續也會針對不管是教保人員或者是院所一些相關輔導機制，也會列為我們後續的重點輔導與稽查的對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有關於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處理的這個流程，因為工作報告上有提到二件不受理，那二件不受理的案例可以說明一下嗎？因為在工作報告並沒有看到流程或是委員會組織的編制，是有這個辦法與委員會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對，案件的細部資料，會後會提供給議員參考。有關與防災教育館的合作部分，除了防災教育輔導團的定期會議，或者是各學校的校外教學與防災教育的推動，我們都會將防災教育館列為一個重點場域，不管是在校外教學的參訪地點或者是會議的地點，我們都會在防災教育館裡面去做防災教育課程與活動的規劃及運用，在整體的運用頻率上，結合程度其實算是頗高的。另外，接著是我們即將在 9 月、10 月會完工跨域思維體驗教育館，未來我們也會朝向與目前的數學有感的體驗一樣，是屬於一個常態性的館舍及與常態性的展覽，就是希望設備與活動的部分能夠在裡面做常態性的規劃，不管是讓學校或者是民眾在假日或課餘的時候，都能夠有一個可以就近體驗與學習的場域。再過來是體育獎金發放即時性的部分，我們會做檢討與改善。議員提到的案例這部分也已經在處理了，這部分會深切檢討。另外，議員提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2 倍薪資或者是久任獎金這部分，都會責請業務科依照相關規定期程，向教育部提出經費的申請。另外有關這一次縣外介聘，就是疑似有性平相關案件的人員介聘至花蓮這個案子，目前依照程序時序來講，學校這禮拜會召開教評會，後續我們會將整個案件提報到大會裡面去做審議。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處長的意思是說，提報到大會審議，然後再來決定會不會接受這位老師介聘到花蓮，是這個意思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目前我們掌握到學校應該會傾向退回，那教育處的立場也是支持學校的做法，我們會將整個案子提到大會去提出退回申請。議員也提到會考陳情案的部分，後續我們會將處理情形再回報讓議員知道。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副議長。處長，我想要再針對處長回覆有關秀林國中案件宿舍的部分，我們雖然有 77 所學校，房間數 861 間，因為我手邊有這份資料，但是有很多老師還是反映他們其實爭取不到宿舍，是不是會後你們也可以做一次盤點？剛剛很多議員也有提出一些建議，我覺得教育處應該要認真思考這件事情。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好，謝謝，後續的部分，我們會再做詳細的了解，儘量能夠協助有住宿需求的老師在住宿這部分能夠獲得一個協助。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議員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不好意思，處長你剛剛已經回答過我的問題，你剛剛回答印領清冊核銷的部分，是不是社會體育也是如此？因為你剛才說學校體育是這樣子，那是不是社會體育也是採用這樣的方式，對於這些對外參賽選手也是會減輕他們負擔，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一併採用同一個方式、同一個標準？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針對社會體育這部分希望能夠朝簡化的方式來給予協助，這部分可能後續要再與主計單位再做研議、確認。魏嘉賢議議員提到小校小班這個部分，剛剛我也做了初步的回應，未來會朝併校的方式做研議與規劃。另外提到針對新進教師也能夠有輔導機制，目前縣裡面針對初任老師有一個輔導計畫，也有薪傳老師的輔導機制，就是針對新進老師不管是在課程的教學上或者是生活的適應上，都有這樣的一個機制與薪傳老師的陪伴，以協助新進老師能夠儘快在職場上獲得適應，以及有良好的教學發展。另外也有提到，不管是在科展、小論文、發明展部分，針對指導老師的獎勵機制，目前我們針對指導老師是有設獎勵金機制，也就是不管他

的學生獲得什麼樣的名次與獎金，那指導老師就會有同等的獎勵金的獎勵，另外也會針對材料費的部分去給予老師支持。另外還有相關的敘獎機制是否還能有其他更多元的獎勵措施，後續我們也會再看現場的實際需求去做評估與規劃。張美慧議員提到海洋教育的部分，不管是中心整體的運作狀況或是運作中是否遇到困境與瓶頸，以及我們整體海洋教育的短期、中期、長期計畫，針對這部分我們在會後會整理完備的相關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議員還有提到新社國小實驗教育目前的期程與相關課程規劃的部分，我們也在會後整理詳細的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韓林梅議員提到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的處理，在處理過程中應該讓相關處理進度能夠更透明的、更公開的，讓兩造雙方能夠更知道整個處理流程與時程這部分，未來我們在做相關的研習與宣導時，會讓所有人員也能夠更清楚知道。另外也提到視障人員發放體育獎金這部分，我們也會視目前的機制去研議更佳的獎勵方法與措施。另外也提到今天工作報告提到的 9 項計畫在未來要做的重點工作項目內容更詳細的規劃，這部分我們在會後會再提供詳細的規劃內容及補充說明提供給議員參考。胡仁順議員提到同樣是宿舍部分，就如同剛剛回應的部分，在設施設備的改善、修繕，還有老師的關心、關懷，以及與派出所的聯繫、合作這部分，我們這持續會再做努力。另外也提到職棒購票這部分，其實每場的職棒購票，除了部分會提供給民眾、鄉親做索取之外，也會有部分是提供給基層棒球隊的選手，還有長者與弱勢團體。除了購票的數量之外，其實有一部分也是提供給民眾可以自行去購票的。只是剛剛議員有提到在本壘板後方這個區域，有一部分是屬於縣府購票的範圍，我想未來我們也可以再依民眾實際需求的狀況再去做評估。另外提到額滿學校的部分，目前的機制是額滿學校分發報到之後，必須到下第一學期結束之後，才會將缺額釋出，然後再做一個分發。議員建議有沒有可能在額滿的分發報到機制結束之後，不要到第一學期結束才做分發，也許中間有缺額就能夠讓有需求的學生能夠做遞補。我想這部分也涉及目前機制，還有相關法規的調整，可能後續也需要再做一個討論。另外提到吉安菸葉廠在去年有民眾摔傷進入國賠階段這樣一個案例，因為這個案例當時發生地點應該是在文化局所管轄的場域，教育處這邊是沒有接獲相關的陳情，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再協助去了解文化局目前處理的狀況與進度。另外議員也提到強化體育學生相關外語對話能力，我想後續我們可能也會與相關學校，在不管是英語老師或外語師資的部分再做討論，再針對學生對外去參賽時可能會運用到的一些比較實用的對話課程及內容做一個規劃與加強。蔡依靜議員有提到的體育獎金部分，我們目前是在研議規劃做調升，後續也會依剛剛所講的，將我們的 9 項計畫目前在做的重點工作項目內容及最新進度提供給議員參考。議員另外提到新社國小與小湖船澳未來與原住民實驗學校或是海洋文化課程合作的部分，我們可能會與學校這邊再進一步討論。還有就是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這部分，會後再提供議員最新的進度。鄭乾龍議員提到營養午餐餐費的部分，也很謝謝所有議員、議會的支持，在物價不斷調漲

狀況下來支持營養午餐餐費的調升。另外議員提到在地食材的採購，依照目前的契約規範，在地食材是必須達到 60%的標準，也鼓勵廠商在支持在地農友的前提之下，也能夠再提升採購比例的標準。以上大概做簡短的回應，如果有疏漏或不周全的部分，我們會後再做後續的補充與完整說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翁處長詳細的回覆。謝謝二個局處的回覆說明，下午的議程是地方稅務局跟文化局的工作報告，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地方稅務局、文化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上台工作報告。

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文化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文化局吳局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地方稅務局、文化局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吳東昇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主席。謝謝二個局處辛苦的工作報告，對於工作報告內容，東昇想與二個局處來做探討，因為待會還有選民服務，麻煩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回覆。第一個要跟地方稅務局探討，並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大會，就是房屋稅新制實施後，預估達到收的稅收會增加多少。因為這部分是屬於我們納稅義務人在繳的，就是全民一起來負擔的，針對這項房屋稅新制，對我們納稅人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優惠，然後對於地方政府的稅收，對於國家的稅收能達到多少的效益，請地方稅務局回覆。當然也要肯定地方稅務局所有的創新作法，包括寫程式，還用 RPA 機器人，對民眾提供許多便民措施，這些措施都可以讓民眾更加充分了解稅收，也提供大家更簡便的流程，希望你們繼續努力，也提供相關創新作法給其他局處參考。當然，本席知道你們不是為了要收稅收才去做這些機器人、寫程式的，主要是要以

便民為主，對於其他局處當然是不希望你們亂花錢做機器人、寫程式。針對文化局的部分，請文化局再次回答——過去東昇曾經針對 1,800 萬元鐵道文化園區一館裝修費用提出疑慮，為什麼我們去租一間房子，還要花 1,800 萬來裝潢，最後得到的答案是可以抵 50 多年的租金。剛剛在工作報告中又看到鐵道文化園區一館，因爲地震關係而造成下陷，現在還要花 5,600 萬來修繕。我們租房子是租一個建物，由於是天然災害的因素造成受損，是要房客出錢去整理嗎？尤其現在台鐵已經是民營化公司化了，這些都是台鐵的文化資產，並不屬於花蓮縣政府的，爲什麼我們稅收困難的花蓮縣，文化局執意要花 5,600 萬來幫台鐵他們完成呢？是未來還要再抵 200 年的租金嗎？針對這點，真的讓本席無法理解。花蓮縣政府是不是還有其他的閒置空地？本席對於你們所執行相關的電影創作及文化保存的這些工作，都是相當認同，相信這些成果也逐漸看到成果。但是對於基地的使用，你們一直要撒大錢、花大錢下去整理一個不是屬於你們的東西，請問這樣是對的嗎？如果該筆預算還是一樣會出現在我們預算審查的時候，本席也會再跟你們好好地探討一下。因為花蓮本來就是一個容易地震的地方，我們自己因地震受損的場域都還沒有完全做好，你還要執意花錢在承租別人的房子上進行裝修，針對以上提問，請文化局提供書面回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針對文化局與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本席有幾點意見想與兩局來做交換意見。第一個是文化局的部分，早上在教育處工作報告時，我也特別針對吉安菸葉場與教育處交換意見，有許多民眾都會到該園區運動，不過去年底有民眾到吉安菸葉場運動時，在指示牌標示不清楚、夜間燈光不明的狀況下摔傷，在後續檢查之後，才發現整個韌帶斷掉，又進行開刀，這件案子已經在申請國賠的階段，我不曉得文化局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民眾事發之後，也透過縣長信箱陳情，文化局或是教育處後續到底有沒有針對民衆的傷勢及復原進行了解？會後請吳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再查明一下，因爲早上本席與教育處討論時，教育處說這是文化局的部分，因爲菸葉場這個場域裏面有文化局、有教育處，但事實上連我們在座的議員也都搞不清楚，到底是外面的公共空間屬於教育處，場館的部分屬於文化局？又或者是相反？我認為這個部份都要釐清，但是民衆受傷是已經造成了，也在申請國陪階段，我認爲無論是教育處或是文化局，都應該進行進一步的瞭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文化局過去辦理的各項活動，經常都是到北部開記者會，但是在花蓮舉辦縣級活動時，有沒有辦過記者會，或者是發布採訪通知？針對這個部分，請文化局會後進行檢討，爾後在花蓮舉辦大型活動時，是不

是要開記者會？或甚至是發記者的採訪通知？因為花蓮縣內的民眾他們必須要有知的權利，如果能夠透過記者來發布相關訊息，我想對文化局的活動也有大大的幫助。再來是針對地方稅務局的部分，我們知道在這次改為全國歸戶之後，在於自住與非自住的認定上面，確實讓民眾混淆、搞不清楚。我手上也有一些個案，就是非自住的部分被列到「其他」這個項目，尤其花蓮縣的民宿業者很多，過去針對民宿業者的認定好像與現在新的房屋稅徵收條件有點不太一樣，民宿業者雖然有在營業，但是他也有一半是自住，爲什麼會把他歸類到非自住的「其他」這個項目？當然這是一個個案，但或許整個花蓮縣有非常多這樣的個案，針對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地方稅務局好好釐清。第二點是礦石稅，我知道我們已經退還給業者，經過十幾年的奔波，這個爭議也產生，我們也順勢解決。但是我疑問的部分是，如果我們今天超徵超收，我們退回業者，我覺得這也很合理；但是利息的部分，我們怎麼解決？因爲地方稅務局當時召開了記者會，我們了解的只是一個總數——兩億多的總數，這個總數裏面還包含了利息，針對利息的部分，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退還給業者？利息的部分，不用再另外再編列科目預算送到大會？會後請提供書面回覆。那以上幾點與文化局及地方稅務局做意見交換，請兩局處會後提供書面回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二位局長以及各科室科長、本會議會同仁，大家午安。我想針對剛剛兩局處的工作報告來作探討，首先與地方稅務局呂局長來做意見交換。全國房屋稅 2.0 上路後，造成全國百姓有點招架不住，而且有點混亂。剛剛局長也說明清楚讓在座議員明瞭，也希望鄉親接到稅單後，如果有疑慮，都可以到地方稅務局請求協助，申請最好的稅率去繳納，我們要守法繳稅。我想與局長探討一下，0403 大地震後有許多張貼黃單、紅單的房屋，因為有來自各界的善款捐助給我們花蓮，地方稅務局也將紅單、黃單的房屋稅提到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申請，原本張貼紅單、黃單住戶應繳納的房屋稅，轉由善款來支應，本席看到 114 年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決議是「通過」。據本席了解，目前善款餘額還有 4 億多，我詢問過社會處有關善款到底要如何使用，因為這是來自各界的善心，總不能一直放在那邊，因為有很多的申請項目及核定都已經陸陸續續完成。針對補貼房屋稅這筆經費，本席建議用在全花蓮縣，因為畢竟花蓮縣是災區，是不是可以剩下的 4 億多善款，用比例的方式來減免所有花蓮縣民的房屋稅？是否可以執行，請局長會後提供我書面回覆，因為你們已經把張貼紅、黃單房屋的房屋稅向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

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申請，至於剩下 4 億多的善款，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讓全縣鄉親的房屋稅得以減免？再來針對文化局的部分，剛剛吳局長的工作報告中也提到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經過 0403 地震後，很多地方確實需要大筆經費支應來重建、修復。現在鐵道文化一館、二館準備要修繕，我現在講的是周邊一些閒置空地，經過當地里長及民眾反映周邊雜草叢生，也有民眾打檢舉電話，文化局也立即派員去看，看了以後的後續處理呢？據本席知道，周邊閒置土地好像是放置三角錐，不讓民眾停車。雖然現在鐵道文化一館、二館準備要整修，但是周邊環境總是要維護好，因為這已經影響到鄉親前往休閒運動，夏天又即將到了，勢必會有蚊蟲滋生。我想了解針對周邊環境的部分，你要如何利用？ 既然鐵道文化一館、二館準備要整修，因為距離東大門也很近，是不是可以把周邊的閒置土地整理乾淨，提供給民眾停車？而且因為你沒有去整理，任由雜草重生，很多鄉親可能會藉機隨意丟棄垃圾，目前現場有很多亂丟垃圾的現象。整理環境人人有責，但是因為鐵道文化一館、二館的管理單位是文化局，請局長會後針對本席所提鐵道文化一館、二館周邊閒置土地環境整潔的問題提出書面回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主席。大家下午好。有幾個問題要與二個局處來交換意見，首先是文化局，工作報告第六頁——113 年度中央補助文化業務有 4.1 億，114 年度中央補助文化業務經費直接歸零，這是什麼意思？是因為中央完全沒有補助，還是因為緩撥的關係，所以你暫時歸零？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文化局做的活動非常多，也非常受到歡迎，媒體露出也是都很精采，只是我要幫花蓮市或幾個鄉鎮來反映，我私底下有和你提到，其實要讓所有鄉親，包含家長知道，因為他們很在意這個問題，就是包括玩藝列車，你把 108 年到 114 年各鄉鎮市演出場次的分佈列出來了，你看，在 110 年以後，花蓮市及富里鄉是完全沒有安排。再來，兒童劇的部分也是一樣，因為最近的兒童劇非常受歡迎，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可能是因為內容真的很精彩，每次參加的人都非常多。你看喔，一樣是花蓮市、鳳林鎮、壽豐鄉、豐濱鄉，114 年也是一場都沒有。你說花蓮市沒有，那其他鄉鎮比較偏遠，尤其是鳳林鎮、壽豐鄉、豐濱鄉這些地方，為什麼也沒有？你們的團隊非常辛苦，好幾次的演出，我也有親自去觀賞，參加人數確實非常多，在這邊給你們鼓勵，活動辦得非常精彩。再來就是地方稅務局的部分，工作報告第五頁——地方稅各項稅捐收入，除了礦石稅是 85.65% 之外，其他都超過 100%，我不知道是不是每次預算數都被低估？就像剛剛東昇議員講的，因爲房屋稅的問題，你有沒有預估明年度是多少？我是建議，就是今年度的依照往例就是去年度打九折來預估。可

是你看，你超過的有時候都太多了，除了地價稅、使用牌照稅預估的比較精準之外，其他的幾乎都是被低估了，所以我在這邊要提醒你們，不要爲了怕達不到100%，就有點低估。另外，我想了解的是，為什麼 113 年度礦石稅沒有達到100%？原因是什麼？再來，剛剛很多同仁提到房屋稅的問題，其實房屋稅 2.0 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現在很多民眾都在詢問。我想請教的是，花蓮縣民眾約八成以下，持有房屋應該都是 3 戶以下，不像林源富議員，我剛才和他討論，他說他的要按照門牌算房屋稅，真的快繳不起，因為房子太多了！如果符合自住的話，可以課徵 1.2% 的稅，條件是本人、配偶與直系親屬，所以在 3 月以前要辦理設籍，所以你看各戶政事務所大家都在排隊要遷戶籍，所以造成民政單位的困擾，因為很多人都在最後那幾天才去辦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一類，就是 3 戶以下民眾去發公文提醒他們要辦理設籍？還是你們只針對 1 戶自住的發文來輔導？再來是有關於對等關稅，我想知道對等關稅有沒有造成哪一個產業實質上稅收的影響？你們在收稅，剛剛有看到娛樂稅、土石稅、契稅什麼的，到底有哪一些產業是受到影響？你們有沒有列出？這些產業如果列出來之後，影響到多少稅收？你們有沒有什麼應對措施及協助？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二位局長以及各科室科長、本會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首先針對地方稅務局的部分，本席要先肯定呂局長的努力，花蓮縣政府多位局處首長中，我個人感覺，可能在座議員也有這種感覺，你與議員們的互動，我認為是最有誠意的，是互動最好的，表示你也最尊重我們議員，本席給予肯定。現在先來談房屋稅新制的部分，剛才很多議員同仁也提到房屋稅新制造成民眾很多的困擾，包括我自己也是一樣，甚至很多民眾都打電話到服務處詢問，我要感謝曾科長的協助，因為很多稅則我也不懂，我就請業者或是民眾直接打電話給曾科長，曾科長也很用心地向民眾及業者解釋、說明。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可是節稅是人民的權利，對不對？剛才呂局長提到，民眾如果在 6 月 2 日以前完成設籍，就可以做適度調整，當然民眾就可以節稅，我想還是謝謝呂局長、曾科長及工作團隊，謝謝你們。接著針對文化局的部分，我要與吳局長探討有關公有設施的部分，看得出來你很用心爭取很多中央預算及縣預算來建置公有設施，甚至不是我們縣政府公有財產的部分，你也幫忙爭取很多補助經費去整修，比如將軍府，還有剛剛議員同仁提到的鐵路文化一館、二館的部分。我想在這邊建議你，當然我們的公有設施是提供給花蓮民眾參訪，也可以作為外縣市民眾來到花蓮旅遊的主要景點之一，可是重點是，我們花了那麼多經費辦理委外，由民間業者來經營，當然我

們要考慮到利潤。沒有錯，這是一定的！我們當然要讓業者有錢賺，他才可以繼續營運，他才可以把場館維護得更好。可是重點是利潤這部分，我認為文化局也應該要適度去了解，業者也要適度回饋縣政府，不能說一個場地租給你一年租金幾十萬好了，他光營收一年就賺了很多，當然業者賺錢，我們恭喜他，因為他有付出，可是重點是我們花了那麼多經費建置了那麼好的設施，我認為文化局應該要適度去瞭解一下、控管一下。再來，文化局在 112 年把慶豐市場後面的體健設施拆掉了，112 年到今年，將近快 3 年了，半年前召開施工說明會，我去現場看依然還是雜草叢生，請文化局會後提供相關進度表給本席瞭解。所謂的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就是過去的吉安菸葉廠，我想了解，地震前、地震後，旅遊人數多還是少？ 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前面就是山海關大樓，什麼時候會倒下來，你知道嗎？沒有人知道。什麼時候會完成耐震補強？也沒有人知道。一棟大樓佇立在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前面，公務機關沒有儘快去改善就會影響觀瞻，也影響到運動休閒民眾的安危，萬一再次發生地震後倒下來，不幸壓到民眾該怎麼辦？最後，我們要積極開發觀光景點，包括在吉安慶豐城隍爺的部分，原來是土地公廟，在傅縣長擔任縣長時，把土地公升格為城隍爺，我想這當中有元素、有故事的，在這邊提供給你做為開創為新的觀光景點的參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請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主席，二位局處首長以及各科室科長、本會議會同仁，大家午安。本席針對文化局提出幾點意見，並請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首先是有關秀林鄉文蘭村重光社區發生一件事情，他們與建商要準備蓋房子，使用執照拿到了，但是文化局一紙公文，就叫他們停工，這時他們才發現原來那個地方是一個重要的普查遺址。因為他們與包商已經簽約了，結果一紙公文下來就要停工，要等試掘完成，所以我認為公務機關的橫向聯繫一定是有問題，而且你們都有在派員監測，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一個誤會？或者是說不知道自己住的地方裡面有一個這麼重要的遺址？我知道列冊遺址在花蓮有 15 個地區，重要普查有 28 個，指定的不用說，這是監管保護；不過針對列冊的考古遺址，以及中重要普查 28 個，總共有 43 處，如果是在原鄉或是要蓋房子，都要經過考古團隊來做試掘，所以可能也造成試掘進度會影響他們蓋房子的時間，嚴重影響了村民的權益。我認為公務部門務必做好橫向聯繫，以及在這些遺址地區是不是要做一些宣導，你們在監看時，不管是在崇德、重光或是其他地方，如果有村民準備要蓋房子，或是他們向建管課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時，應該都要會文化局，才能避免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村民一直到處陳情，當然事後也很感謝文化局適時將問題解決，但我也希望你們在試掘時，儘

快挖一挖，如果真的有挖到一些很重要的古代文物，我希望你們趕快處理。第二點是工作報告中提到有形文化資產古物計畫，其中有關碑階文物普查計畫，今年有分南區與北區。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好，也許你們是配合文資局的預算來做全縣碑階普查計畫。我建議文化局，這些成果報告出來之後，是不是可以做各方面的推廣，讓我們知道也許在花蓮縣境內有接近百年文物，不管是杯也好，或是一些很特殊的有形古蹟，請你們多多宣傳，因為這些古物有時代的意義與歷史背景，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好，例如新城天主堂的碑有百年價值，雖然是在教會裡面，而且是由外國人幫我們保存的，而且它是在你們計畫的第一頁，我覺得這裡面的價值是值得繼續去推廣來讓大家知道。另外，我知道 111 年及 113 年的花蓮設計中心有做一整套叫做「花蓮人拾花蓮材」計畫，在 114 年之後，就是針對圖書館的室內設計來做研究的所有成品。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好，採用很多原民的素材，包括地方一些很簡單、隨處可得的石材做了這樣的推廣，我希望文化局可以針對「花蓮人拾花蓮材」計畫，繼續做更多更豐富的推廣計畫，讓花蓮縣民可以知道花蓮設計中心其實是有很多非常先進的推廣，以及製作一些很有特色的產品。以上是本席所提的幾個建議，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首先就教地方稅務局呂局長，有關土地稅稽徵業務工作——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工作報告中提到 114 年 1 月至 3 月爲止，地價稅改課 474 筆，增加稅額 284 萬多元，其中在農業用地課徵田賦土地改課 218 筆，增加稅額 164 萬多元。我想請問關於吉安鄉福吉段 108、109 這二筆地號，因爲它是農地鋪柏油做停車場、籃球場，而且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這個是在案的。地方稅務局針對這二筆農地，有沒有要改課徵稅額？是不是要依照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要追補應繳納的部分之外，還要處短匿稅額或者是賦稅三倍以下罰鍰？這個有沒有符合到相關罰則規定？我想要問一下地方稅務局的態度與立場。另外，在農地變更使用多年都沒有被課徵，地方稅務局是可以追溯幾年？我想地方稅務局要來說明一下。第二點是使用牌照稅的部分，有關於辦理報廢、繳銷、停駛的相關工作上，因為我看到稅額有很大的差異點，就是 113 年免稅車輛異常查核有 1,245 輛，經過查核恢復課徵是 1,009 輛，補徵 424 萬多元。114 年 1 月至 3 月份免稅車輛異常查核有 406 輛，恢復課徵是 316 輛，所以又補徵了 217 萬元。所以這樣看起來免稅車料查核異常，然後再恢復課徵的比率是很高的，這樣換算起來 113 年有 80%，114 年 1 月 至 3 月也是有 78%，也是將近八成，這種很嚴重的異常情形是什麼原因？是我們的查核比較嚴格、比較嚴苛嗎？其他縣市的狀態

是不是也是這樣的情況？有沒有一些相關數據可以提供給大會來參考？接下來，也是欠稅的問題，地方稅欠稅的數字統計，去年是累積欠稅有 4 萬 8 千多件，金額是 2.9 億，就是累積到 113 年的 1 月 1 日，有 2.9 億的欠稅額，113 年又新增 3 億多，就是欠稅額 5 萬多件，合計有 10 萬 5,700 多件，欠稅額加起來是 6 億，這個部分在工作報告中有提到。這一年暴增的欠稅件數與金額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能夠說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首先想和地方稅務局討論房屋稅的部分，因為房屋稅 2.0 上路後，真的出了很多亂象，其中一個亂象除了剛剛提到民宿的部分之外，我想了解稅率調整這部分，這張表我已經看了很多遍，而且每一陳情案件我都拿來比對，我想了解稅率的變化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我現在手邊都是民眾的稅單，這邊有 4 大疊。我舉一個例子，例如你是自用，自用的條件也是很清楚，對不對？你剛剛也 show 出來了，但是你在套那個系統的時候，它如果跑掉，你會人為來查對勾稽嗎？會不會？如果你今天套，他這棟房子一樓在做生意，二樓自住，然後可能又分所有權人。假設它是一個複雜的透天房子，我們花蓮還算單純，外縣市可能更複雜，假設這棟透天房子，一樓營業、二樓自住，然後又分所有權人，那你們怎麼樣套這個稅率？怎麼套？我這邊有個案例，我查完了之後發現，就變成一樓是在做生意的，你把一樓算自用；二樓自用的，你把他算非自用，就確實有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我才會回到系統上，如果是中央房屋稅 2.0 的版本，然後你的稅率套進去每一個所有權人他的門牌，當你整個套進去後，誰負責查對？還是不用查對就寄出，讓民眾自己發現不對的時候，再來找你們修正？待會可不可以麻煩說明一下。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因為房屋稅 2.0 確實是中央的政策，但是這個稅收是回到地方的稅收，花蓮去年 0403 地震之後，其實百業蕭條，更不用講旅宿業，特別是民宿業者，他的計算稅率方式又不一樣了。我在程序會時也希望地方稅務局及徐榛蔚縣長能夠苦民所苦，研議看看用什麼方式來降低旅宿業的稅率，我覺得這個部份是非常須要去討論，看看能不能夠給予民宿業適度的協助。第二個是地價稅，地價稅也是一個很奇怪的，我不知道你們這個系統長什麼樣子，我很好奇，我真的是很想去看你們那個系統到底是怎麼計算的，因為一般老百姓收到地價稅、房屋稅，都是每年就直接給他扣款，或者就直接去繳款，除非像今年是大幅度調整，稅金變成二倍，才會有感覺怎麼差那麼多，然後再去找稅單出來看。如果只是差個幾百塊、一千元，可能還會沒有感覺。我這邊有關地價稅的例子是這樣，他的地價稅和先前繳的金額差很多，他去查了後發現，人家的土地照理來講

就是一般土地，應該是說，你原先算的過往的年份，你算比較貴，五、六千元，因為你把他整棟房子都算成一般土地，但是後來他去反映了，你才開始做調整，變成他的一般土地變成可能是百分之一，其他的變成自用土地，所以稅率就從五、六千元變成一千多元，這個到底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如果不是民眾的代書發現，他可能永遠不會發現，就一直繳五、六千元！所以我就懷疑到底那個稅率的套入以及誰去查對，還是要民眾自己收到稅單後覺得稅金怪怪的，還要親自到臨櫃來查清楚？我剛剛忘了提另外一個房屋稅的樣態，因為之前花蓮縣政府要向人家徵收土地，所以東切一塊、西切一塊，所以變成切兩邊，那棟房子本來很深、很長，有 5 個門牌，結果一切之後就變成小小的，還是 5 個門牌，但只有 1 個戶口；房屋稅 2.0 上路後，阿嬤發現他要繳很多稅，所以針對這件事情到底怎麼計算稅率以及如何補救？可不可以合併所有的門牌號碼？以上是我對房屋稅及地價稅的問題，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我這裡有幾點意見想和二個局處來討論，第一個是有關地方稅務局的部分，工作報告第 31 頁提到有關農地移轉租稅全攻略中為農民服務的部分，這部分牽涉到很多農地使用的狀況。我希望要讓廣大的農民在繼承、買賣或是贈與時知道應該注意哪些事情，也請地方稅務局能夠與農業處做好橫向聯繫，就是讓農民知道在使用農地時應該受到哪些規範，才不會在繼承或者是贈與、買賣時，發現天價的稅金、天價的增值稅，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另外，如果有違規二次的部分，是不是能讓民眾充分理解──違規二次就永遠不能再申請農地使用證明，我想這個部份是攸關到民眾的權益，因為我發現很多農地就因為這樣的違規，導致沒有辦法辦理繼承，因為天價的稅金比農地還貴。我覺得地方稅務局在服務創新這方面提供民眾這麼好的服務，所以我也希望針對這個區塊能夠有所突破，讓民眾能夠充分理解農地使用的相關規範，以及未來如果沒有依據哪些規定使用，將會面臨到什麼樣稅金計算。另外，現在有很多房屋是有建物保存登記，但偏鄉地區有很多房屋是未保存登記建物，也就是沒有所有權狀，只有稅籍證明。我想請教的是，當民眾在辦理繼承時，地方稅務局都會提供查欠等相關服務，那你們有沒有提醒民眾，如果是未保存登記建物的房屋，稅籍證明上面的納稅義務人是要變更、更換的，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我曾經陪同民眾到地方稅務局辦理相關業務，我知道只要辦理繼承遺產相關作業時，他都必須到地方稅務局查詢有沒有欠稅等各項事務。所以我要建議地方稅務局，當民眾在辦理繼承時，針對這些未保存登記建物，也就是違建的房屋時，應該提醒納稅義務人須辦理更換

姓名，因為沒有辦理變更，後續有非常多權益會受損。另外，原住民辦理修繕補助時需要房屋稅籍證明，如果沒有辦理納稅義務人變更，還是維持已經死亡親人的姓名時，那就沒有辦法收到相關補助。另外，193 縣道河東地區要辦理 2,000 戶以上的自來水延管工程，也是必須要提供稅籍證明，如果稅籍證明上面的稅籍納稅義務人已經往生的話，該怎麼辦？有沒有辦法辦理變更？我需要地方稅務局給予協助。目前 193 縣道有 2,000 戶以上要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因為自來水公司要求提供稅籍證明，如果我本人不是稅籍的納稅義務人，該怎麼申請？我要怎麼知道那個稅籍是誰，我想要麻煩地方稅務局來協助這個部分，能不能針對這 2,000 戶以專案方式處理，協助這 2,000 戶在申請稅務這部分提供的相關證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接下來第二輪發言。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要從我講話才開始倒數，不是點名就倒數。我想要講的是有關於地方稅務局的部分，工作報告簡報第 20 頁提到行政一體——跨機關資源共享免書證，這個行政一體是跨很多局處，有沒有內控的機制來確認資訊是不會有其他人員做業務外使用？針對這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民眾也是擔心個資。剛剛提到民宿房屋稅的部分，請局長能夠與縣長討論一下。還有就是公益出租人這件事，113 年辦理了 3,000 多件，但是 114 年 1 至 3 月就已經辦理了 3,800 多件，為什麼？是有什麼特別的方式讓今年第一季就大幅的提升？這是我個人比較好奇的部分，再麻煩待會說明一下。針對文化局的部分，工作報告簡報第六頁表格當中有一個「圖書管理」，去年歲出是 1.41，今年是 47.09，是因為蓋圖書館的關係嗎？如果是的話，那就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另外，剛剛吳東昇議員也提到我們在第九次及第十次臨時會時審議的提案，我們是房客，租了鐵道文化園區，結果因為地震的關係，我們要幫房東修房子！其實那一次也衍生出很多爭議，就是我們縣預算要用 1,680 萬——修繕總經費是 5,600 萬，文資局補助 3,000 多萬，然後花蓮縣政府要出 1,680 萬來整修那個房子！針對這個事情，其實我們花了二個會期的時間與文化局討論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花人民的納稅錢。我們是房客，當時局長說我們是要抵房租 50 年，這件事情就是很怪！我們有很多的案例，其實也是值得要用縣預算或者其他方式來維護，但是我們到底是怎麼樣來評估，就是你怎麼會覺得這件事情特別要用縣配合款來處理？我沒有辦法理解那個依據，還是你真的有自己的藍圖？你自己腦中有一個花蓮縣文化地景，你想要用最高規格或者縣配合款來做這幾棟房子，你要說服縣長來整修，那其他的部分你可能沒有那麼在意的時候，你大概就會覺得能做我們就盡量做，然而這就會讓我在看你的文化推廣，當然你大部分 80%、90%都是做得很好的，但是這一小部分就會讓我覺得在和文化局溝通

時就會有一點點卡卡的，就是你到底怎麼來評估這些事情？但是有可能是你說的部分，我們也不是能夠完全接受，但是你總是要讓我們知道你到底是怎麼想的，畢竟我們議員的角色就是幫縣民把關預算經費，所以我們當然就會提出這些問題，所以很希望你能夠好好使用縣預算。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針對文化局的部分，延續剛剛笛布斯議員的提問，不過我比較在意的是工作簡報下一頁中央補助配比的部分，今年是 68%，不過我看到其他局處有些經費是被緩撥，或者是還沒有撥。我們是不是有些中央補助款還沒有進來？或者是被緩撥，或者是還有其他的要求而沒有辦法撥補進來？甚至我們的工程已經發包了，但工程款無法如期撥入縣庫？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另外，工作報告第 94 頁，我想和文化局討論一下，阿美族有分海岸阿美群，也就是豐濱鄉；南勢阿美群，就是從新城鄉到壽豐鄉；秀姑巒阿美群，就是鳳林鎮到富里鄉、玉里鎮、瑞穗鄉，每一個區域裡面都有古老的部落。很開心是，我自己的故鄉——豐濱部落與港口部落的 ilisin 過程能夠被記載、被記錄。我是比較貪心一點，就是我們都有能夠同樣找到這樣一個古老的部落，也可以逐步來記錄所有祭儀、年齡階級所有的紀錄流程、豐年祭的流程，例如瑞穗鄉梧繞部落、奇美部落都是很古老的部落，玉里也有、富里也有，我希望能夠有同樣的機會。再來是富里鄉豐南村百年水圳，我擔任議員這二年有去會勘，我就發現百年水圳完全沒有水，裡面有 3 條水圳，現在修復 1 條，還有 2 條尚未修復！我認為百年水圳是非常珍貴的百年文化資產，我想了解目前文化局對於掌握的進度如何——就是水源，什麼時候能夠恢復有水，才能夠恢復耕作；或者農業處、觀光處能夠有哪些配合？我們是不是能夠與部落連結來解決這些問題？這二年看起來，百年水圳似乎完全安靜無聲，也不知道未來的走向、未來要怎麼發展，我希望文化局能夠清楚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針對文化局的部分，我有幾個問題想提問，首先是公共藝術的部分，其實公共藝術在相關法令都有規定，就是公共工程有一定的使用比率，應該要有公共藝術，在相關經費使用上有一個專戶。我看到結餘金額是 946 萬元，也編列

200 萬元辦理一些相關展覽——主題策劃型公共藝術展覽。是不是能夠具體說明這個展覽計畫內容是什麼？對於公共藝術的推廣與實際能夠把經費用到最好的狀態之下，我們要怎麼樣來做？我想審議與推廣應該要比較謹慎的來進行，而且它有它的成效，既然也有法令的規定，文化局又身兼這個重要的角色，應該要好好處理。另外，大家對於「海是愛花蓮——漂流木創作賽」應該都印象很深刻，這次活動看起來是辦得比較匆促，不過成效也是滿好的，吸引非常多人去觀賞。請問局長，活動結束之後，這些創作品在哪裡？過程當中，好像也有被破壞到？就是文化局辦理這樣一個創作比賽，甄選出 32 組木椅創作，從太平洋公園到北濱公園，我想很多人對大型藝術組，也印象深刻。工作報告提到有上萬人來參觀，所以這個漂流木創作活動是文化局第一次舉辦，我想了解這些創作品接下來的下一步是什麼，我想聽聽看文化局的想法。我們在日出藝文基地也有辦理一些創作講座或者工作坊等等，而且這些經費也不少，所以就是在一些創作品後續的規劃管理及後續使用上，我想了解文化局的想法，他們的去處呢？特別是比較大型藝術品，我很希望能把這些成果留下來。之前在過程中有一些被破壞的情況，我們是要怎麼處理？第三個是表演藝術活動的部分，日出大道藝文基地每年都編列 600 萬左右的經費活化，讓藝文團體有一個表演空間；我看到中區也有藝文基地，但是在比率上、配比上，其實中區的能量應該要挹注更多的資源，不要獨厚北區，可以挹注更多的資源在中區；甚至有沒有規劃要在南區建置藝文基地或藝文中心，讓南區的藝文火花、種子也可以茁壯、生根，讓北中南比較均衡，在藝文工作的推廣上可以透過一個基地這樣的概念實際來運作。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想要了解有關將軍府的部分，其實都是小事，我平常也都有講，就是將軍府音樂的部分，民眾的反映來來回回，包含縣長信箱等各方面都一直在反映，所以我認為你們是不是真的要調整一下，看看是什麼狀況，要不然我也沒有辦法解決他的問題。是不是太早或太晚，針對這件事情，請你們研議看看怎麼樣來克服。另外是有關於身心障礙通道，當時有說是用鐵板，就是有人來，就用板子讓他下來，而我希望能夠做一些修繕，不知道後續有沒有進行比較好的修繕方式，工作人員有沒有比較熟悉升降臺的使用等等，待會也請說明讓我瞭解一下。回到就是考古博物館這件事情，文化局這邊，不管是考古館或是其他單位，其實都會有一些霸凌案件到我們民意代表這裡，我希望在吳局長的領導之下，能夠讓霸凌案件儘量不要再發生了，好好地處理這些問題。有一些事情，我們當然沒有辦法知道原委，但是霸凌案件一直出現在民意代表這裡，我從來沒有找過吳局

長，但是我希望吳局長能夠好好的面對這些問題，然後好好的處理。我想大家工作就是為了生活、為了理想，我覺得不要葬送這些人的理想性，我希望能夠好好的處理，所以我在這邊再次提醒。再來，也有民眾在反映，之前教育部的閱讀推廣計畫是競爭型的計畫，每所學校會有 20 萬元，如果沒有申請教育部的計畫，縣府會有經費補助這些有心要做推廣的學校嗎？今年好像就沒有這筆錢了，待會說明是不是今年開始沒有申請到的學就就沒有這筆錢？有沒有錢可以讓這些有心的單位來做？回到工作報告簡報，片場的部分我覺得很好，還是希望做好之後能夠讓更多人來參觀，成為花蓮的觀光亮點。另外，有關局長剛剛提到的賞石交流團，局長說中國經濟不好，所以出展後的銷售反應也不太好，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觀察，我也希望是不是能夠有機會交流合作到更多元，不一定要只僅限中國，是不是有和不同國家，和不同的組織合作，讓縣民能夠有所選擇來做參與，也可以分散風險。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玩藝列車」，富里鄉明顯比較少，原因是什麼，我也想要知道。再來就是松園別館積水問題，我的建議款已經通過了，是不是能夠也讓我知道後續修繕進度，因為畢竟那個區塊有放送局、松園別館等等很多重要的文化觀光路線，但是那個積水會臭，這件事情我認為是必須要處理的。也很感謝縣長讓我的建議款通過，我想就能夠省掉很多繁瑣的細節，好好來做處理，但後續進度也請讓我知道，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主管及團隊，大家好。本席想要針對文化局的部分提出意見交換，有關平臺電子資源這部分支援各式的電子裝置，其實這個應該是 13 鄉鎮都有在推動，我想了解目前推動的成果如何，哪一個鄉鎮推動的比較完備。因為本席自己本身也有做 APP 的裝置，所以我也想要知道成效到底如何。另外，有關 113 年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都有給予補助，可是 114 年這個計畫，文化部還沒有核定；如果沒有核定這個計畫，可不可以繼續執行？或者是我們有什麼因應對策？我想整個計畫是有延續性的必要，待會請局長特別說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接下來，請地方稅務局呂玉枝局長答覆議員們所提的問題。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祕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感謝各位議員女

士先生對地方稅務局的關心，也給予我們很多的鼓勵，在此先感謝各位議員。首先是吳東昇議員提到有關房屋稅新制實施以後對於稅收增幅的狀況，一開始我們的查定數大約有增加 3,600 萬，不過由於申請的期限，就是有關自住、出租房屋，還有使用情形變更這個部分，因為延到 6 月 2 日，有可能相關的案件也算是很多的，如果民眾來申請，他們就會適用較低的稅率，所以這個 3,600 萬可能不會這麼多，這個統計數字可能要等到 6 月 2 日後才能夠比較明確。有關胡仁順議員提到民宿這個部分，我想民宿的狀況非常多，就是有一些民宿有一部分是供自住，樓上是供營業使用，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另外也會針對個案的部分來做處理。因為每一個案子的狀況不一樣，我們會針對個案分類、分狀況來做加強宣導，我們這次也會針對所有民宿業者，看是不是能夠每一家來做輔導，讓他們真的能夠適用到最好的稅率。我想，最低的稅率對每一個民宿業者都有所幫助，我想這針對這個部分來做合理的課稅是我們地方稅務局的責任。另外就是有關礦石稅的部分，本稅退稅 2 億 2,259 萬餘元，利息 1,552 萬餘元。另外，有關傅國淵議員針對 0403 紅黃單房屋稅的部分，我們有申請善款來支應，至於善款還剩下 4 億多，是不是可以平均分配來減免全縣房屋稅這個部分，我想這個是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的權責。另外，笛布斯議員提到礦石稅去年沒有達到預算數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 0403、0423 地震及多起颱風等天災導致道路中斷的情形，所以開採數量有相對減少，另外就是有一位礦業權者提起訴訟，訴訟之前的規定是要繳二分之一，現在是規定先繳三分之一，所以這個部分也讓我們的稅收有點減少。另外就是我們的課徵標準原來是每公噸 70 元，後來改成累計稅率，所以礦石稅的部分是沒有達到預算數。另外議員也提到有關預算數與實徵數有差距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編列預算是前一年度編列下一年度的預算，所以未來在預估這部分，我們會做更精準的處理。另外是有關自用住宅對於 3 戶以內的有無設籍這個部分有沒有挑檔來輔導，這個部分我們是有做的，也希望民眾如果知道的話，也能夠主動來申報。另外有關對等關稅對於產業的影響這個部分，我們持續關注與評估當中，財政部及地方稅務局目前的措施，就是如果業者有繳稅的困難，是可以申請延期 1 年或者分期，分期的部分可以達到 36 期，所以也呼籲業者如果有受到關稅的影響，造成沒有辦法立即繳稅的話，也能夠保握時間，在 6 月 2 日以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另外，美慧議員提到稅籍清查——有關吉安鄉福吉段地價稅的課徵情形，因為我們是在 112 年有收到縣府的通報，所以我們已經按照法令相關規定改課地價稅了。另外就是牌照稅免稅異常查核佔比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每年都會訂定清查計畫，對於免稅的部分，就是有關身障免稅有很多種情形，譬如戶籍遷走，或者是已經死亡，這個部分是佔比較多數，所以這個異常的部分是電腦會自動產出異常清冊，我們同仁會比照查核相關資料，如果應該要補稅的，我們就會進行補稅作業。另外有關欠稅的部分，我們都是積極在清理，至於是不是有暴增的情形，我們會來分析原因並做因應對策。至

於欠稅的部分，我想在同仁們共同努力之下，我們在 113 年得到財政部評定第二名，我想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保全庫收。華美議員非常關切房屋稅 2.0，議員手上也有非常多民眾的陳情。我們在核稅之前，我們會多次、大概 6 至 10 次左右的查核比對，可是因為這一次是第一次開增，所以也有一些異常的部分，就是類似華美議員所提到的這些案例，因為開發系統是由財資中心統一開發的，所以也許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案件，可能在資訊開發的時候並沒有想到的，我們已經把這些相關比較特殊的案子，都彙整給財政部了，希望財政部在開發程式的時候能夠修改，未來就不會發生類似的情形，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也請民眾能夠諒解，因為是全國性的問題，也希望未來在處理上能夠透過系統更精準地來挑檔或者是比對，讓開徵更精準、更精確，讓民眾對於收到我們的稅單是非常信任的，我們會繼續努力向財政部反映。華美議員也有提到地價稅的部分，地價稅因為是全縣總歸戶，地價稅增加的原因，第一個可能是公告地價每二年公告一次，有可能它的公告地價是調增的；另外一個可能是它的土地增加了；另外一個可能是它的使用情形變更了。情況有很多種，每一個案例是不同的，所以我們可能要針對個案做解釋或瞭解。另外華美議員提到 5 個門牌可不可以合併這個部分，如果他願意合併，然後戶政單位也同意的話，我們這邊也沒有問題。華美議員也有提到有關內控行政一體這個部份，我們是做得非常嚴謹，因為我們要去調任何資料時都會留下查核記錄，我們查調的時候要寫原因，每一個人在查調任何資料時，我們都有一個紀錄本，讓他記錄他為什麼要查調。另外，我們針對這個查調案件，除了資訊科會用電腦選案做查核之外，我們股長及科長每個月會做查核，我們裡面又有一位審核員是專門查核我們內部的內控資料，所以他也會做查核，另外審計室對於我們的案件也會做查核，所以整個內控的部分是非常嚴謹的，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不用質疑的。有關公益出租人的部分，因為我們是收到建設處的資料主動辦理減免，所以只要建設處一通報，我們就會做減免的動作。有關玉芬議員建議我們編印農地移轉手冊，也能夠結合農業處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精進。有關農地違規二次在移轉時必須要繳增值稅這個部分，我們不斷地透過宣導，希望民眾不要違規；如果是第一次違規，我們會通知，除了農業單位通知之外，我們這邊收到農業單位的通知之後，我們也會輔導民眾，希望他在農業處規定的 3 個月內去做改善；如果農業單位認定沒有改善的話，我們這邊是會有註記。所以我們也開發了一個程式提供民眾去查詢是不是有被註記二次，在辦理移轉的時候就要繳增值稅這樣一個服務，未來我們也會再做加強宣導。另外有關未辦保存登記這個部分，花蓮縣非常多這樣的案子，就是針對比較老舊的房子，尤其是在鄉下地方有很多房屋是未辦保存登記的，針對這個部分，他在辦理繼承時，如果他是有稅籍的話，那他一定會到我們地方稅務局辦理，我們已經有和國稅局聯繫協助輔導民眾，請他要到地方稅務局來辦理房屋稅籍的更名，未來我們也會再做加強宣導，也希望擁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的民眾，能夠到地方稅務局辦理稅籍證明相關資

料，如果萬一面臨到要被徵收的時候，就會有稅籍資料的所有人，所以我也要呼籲縣內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的民眾，希望他們要來辦理房屋稅籍。剛剛玉芬議員提到有關自來水延管工程這部分，其實我們有開放鄉鎮市公所自行查詢房屋稅籍證明資料，所以公所是可以不必要求民眾檢附相關資料。剛剛議員提到有 2,000 多戶，如果是大批的話，也可以請公所造冊給地方稅務局；如果他們不查的話，也可以造冊給我們，我們會統一提供稅籍證明資料，我們是可以完全配合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局長，我補充說明，因為民眾都認為有權狀才需要去做移轉登記，所以他們沒有想到居然有房子卻沒有權狀，他不知道他要變更名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盲點，民眾一直認為有權狀才要去辦過戶。另外是稅籍的部分，如果現在的申請人不是納稅義務人的話，要怎麼樣來查證稅籍的納稅義務人是誰？因為必須要有我的身分證才能去查我的稅籍，你才會查給我；但不是我的稅籍，通常就查不到，一定要本人來查。如果這個人已經過世，我們要怎麼查？有什麼替代方案？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我想機關的部分是可以查的啦！另外就是其他人如果要查這個房屋是誰的，因為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是不能查詢的，我們可能會透過其他方式看怎麼樣去提供協助。另外，比較多民眾反映的是繼承案，可能就是要繼承人來申辦，其中一個人就可以，只要其中一位繼承人，他都可以去查詢這棟房屋，他只要提示證明就可以。我們就簡單回覆到這邊，不曉得議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呂局長請回。吳局長，剩下 10 分鐘，請簡要回覆議員們的提問。謝謝。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主席及各位議員，我就簡單回覆。首先是笛布斯．顗賽議員提問有關歲出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 PPT 第 5 頁，主要是主計處的科目將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預算科目，與資本門配合款的科目整併到文教活動類，所以會出現第 6 頁紅色的部分消失，它會打散到前面的一到八，所以如同議員所提言，圖書管理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圖書館工程的部分散在圖書館管理的項下，所以圖書管理這部分會做調整。剛才林玉芬議員提到有關於 PPT 第 7 頁中央款、地方款比例的部分，目前我們的中央補助計畫在原來 114 年度預算書中，確實只差了簡報 41 頁、42 頁、43

頁——社區營造及藝文館這二項的補助，假設最後補助取消都不做的話，我們有匡列 20 萬的配合款可以用，但是因爲預算機制的關係，我們大概也來不及辦理追加預算，大概就 20 萬，大概就辦一些串聯的活動，可能會是這樣。有關表演團隊各鄉鎮的需求，我們會儘量爭取更多的經費，在人力能夠涵蓋的部分來做。其實各鄉鎮的狀態，華美議員有關心富里鄉等幾個鄉鎮，主要是要有鄉鎮市公所團隊一起合作，我們到各鄉鎮市辦才辦得起來，因為靠我們的人力真的沒有辦法。這幾年，陸陸續續大家合作開始建立了默契，就可以看到有一些公所過去五、六年沒有，然後從去年開始慢慢出現表演活動，主要是這樣子的原因。程美蓮議員不在，我就先回答在場議員的提問。有關相關館舍，包括吳東昇議員、華美議員關心，其實我們的方向是這樣，只要是塵封已久的館舍，如果它今天關掉了，會引起大眾的關心，甚至影響觀光客，比如將軍府、松園別館、鐵道文化一、二館，所以即便它不是我們縣府的財產，但是我們儘可能地還是要維繫這些館舍，主要是這樣的一個原則。玉芬議員關心有關於原民文化資產，不管有形與無形，最前面的調查與協助他們提報的工作，其實是原民會有經費補助地方政府來做前面的規劃，調查完畢後、與部落討論完、決定要提報，從提報開始由文化局這邊接手，所以可能要從原民處那邊去爭取更多前期的輔導與調查的工作，協助部落去整理提報的文件資料，要一起合作才有辦法。貓公與 Makotaay 瑪谷達瑗部落是因為過去他們都完成這些階段，所以才能夠持續獲得了保存維護的經費，在這邊做一些分工的說明。至於水圳的部分，我們儘量努力啦！一號圳修好了，今年會努力把二號圳跟上。過程當中，水利會也有協助，農會這邊也都有在幫忙，最主要就是圳道的部分，因為是文化景觀，還是需要部落大家一起完成，不然水利會的做法會直接用塑膠管，大概就會影響文化景觀，所以它會比較慢，大概是這個原因。有關菁華橋畔音樂這個部份，因為他住在菁華橋畔，當時我們有確認是港山林事務所在做工地時工班播放的音樂，如果到現在近期還有這些困擾的話，可能也許是港山林事務所目前已經有經營團隊進駐，我們會再主動聯繫，確認他們的音樂是否影響到將軍府這邊的音樂。因為只有在園區內聽得見，過了馬路其實是聽不見的，這個部分我們有做詳細的確認。剛才華美議員提到的學校閱讀計畫，學校的閱讀計畫是各學校透過教育處向教育部申請，今年的競爭型計畫核定並不是所有學校都有受到補助，教育處現在正在上簽，就是針對未受補助的學校，可能會用縣負擔的方法補足。我們文化局的是課後的閱讀，課後閱讀班的選擇就是沒有申請學校閱讀的學校，我們會問課後閱讀班有沒有老師願意，就是儘量把資源散開。有關於賞石的部分，我們會看看目前的相關局勢，賞石業者其實是希望有銷售的可能，能對經濟有一些幫助，其實就是看看那個市場可能在哪裏，我們會機動性地持續做調整。松園別館前面松園街的排水問題，預計 7 月底可以完成，我們現在正在招標規劃設計，很快就能夠進入到施工。美慧議員關心公共藝術，公共藝術基金現在有 700 多萬，我們每年大概都是提列 200 多萬，除了人事

費用，我們都會辦展覽。去年辦的是公共藝術展，就是將臺灣各地不同公共藝術的手法介紹給花蓮，甚至拍紀錄片都是公共藝術的一種傳播手法。今年也會持續編列，可能會做石材以內的其他煤材大型作品，過去二年有協助靜浦部落撒部・噶照的作品，大概都是在 50 萬上下，也曾經與美好花生合作。因為過去公共藝術經費每年收進來大概都是 300 萬上下，後來是如果有機關例如國防部這些單位，在公共藝術法修法之後，他們可以選擇不做，把錢繳給我們，所以我們的金額才慢慢變多，比較可以做大型的預算編列與運用。今年度開始編列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我們會開始籌劃，至於到時有哪些具體方案，我們再向議員做及時回報。有關「海是生活節」，我們對於漂流木的看法——就跟著漂流木的生命週期，它損壞了，就自然地把它整理掉，就不要再另外花錢不斷地去維繫它，大概會用這種的方法。同樣的相關藝文活動，包括日出藝文基地的一些作品，如果它一開始設定就是有期限的，我們還是會依照期限撤展；因為如果要維繫的話，它的強固性要另外花一筆錢，這與原來設置的經費，其實是沒有辦法成比例的；與其多花錢去維繫它，不然就是用相同的經費可以做新的作品。除非是一開始它當公共藝術的規模，就是 200 萬、300 萬的規格，它比較能做永久性的，這是它的差別。有關中、南區的部分，中區的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動，自己會帶課程及展覽；至於目前設定南區的部分，我們幫富里鄉公所修好老人館變成多功能中心的時候，會在最南端當作是一個基地，會依照鄉鎮內藝文活動的特殊性，有的是鼓勵社團辦理，有的是我們主動帶策展活動，或是帶課程去活絡它，目前我們大概會朝這個方向來做。韓林梅議員關心電子書這個部分，全縣 13 鄉鎮中主要是花蓮市和吉安鄉他們有買斷式的電子書，再搭配縣圖書館裏面非買斷式的，是點數式的，目前涵蓋的範圍大家都能夠有足夠的電子書數量來做使用。有關於將軍府無障礙的部分，我們現在就是每一棟前面有無障礙的按鈕，會有專業人員提醒隨時都可以按按鈕，會有專人來提供協助，這個部分都有持續關注，讓有需要的人不會覺得不方便，我們每個月與管理營運團隊在工作時候都有特別去做檢查。以上就簡要回覆，不曉得有沒有哪裡不足的部分，會後我們再來做補充。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吳局長，請回。今天下午會議結束，明天上午的議程是民政處、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民政處、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民政處李葳代理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民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行政暨研考處陳建村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民政處、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首長及議會同仁。大家早。首先針對民政處疏濬工程的部分，幾天可以看到蘇花公路落石不斷，尤其是匯德段那邊的土石持續不斷地流下來。其實山上到底破成什麼樣子？我們不知道。我們有那麼多的溪流及河川都必須要疏濬，每逢大雨一來，這些土石可能馬上又淹過你所挖的一切，有沒有是更快速的方法、更有效的方法，可以把這些土石採取之後，趕快進行清淤工程？你看，縣管河川美崙溪已經和我們的運動環境幾乎要持平了，我們無法想像，如果大雨一來會不會淹過我們現在所施作的這些公共設施基礎設施，甚至有可能會影響到居民的身家財產安全，這是我們所擔憂的。再來，青發中心與行研處的地方創生，在幾年前，我非常喜歡一部叫做「拿破崙之村」的日本連續劇，這部劇講的就是地方創生，從一個小鎮開始，把當地所有資源做個盤點，也是從

公務人員開始來做的，用小小的故事引發出巨大的迴響，政府不用投入太多經費，全部由小鎮自己來做很多的活動，讓小鎮可以吸引到各地的觀光客。我們的地方創生到底有沒有輔導相關業者？我看到好多都是一些已成功的或是半成功的青創，我們鼓勵他們回來花蓮，或是繼續資助他們，這與我們原本的精神好像有點不太符合。另外，前幾天我在教育處工作報告時也提到，花蓮有一些科展、小論文、發明展，這些都是學校端在培養科技的人才，未來這些孩子有可能到外地去，也是國家所栽培的人才，例如發明展第一名，我們花蓮縣就培養了好幾個全國第一名，他們可以到日本、東南亞參加世界性的發明展。科展第一名可以接受總統的邀請與總統見面茶敘，但相對來說，我們花蓮好像沒有在正視這些科展與發明展。我想請民政處或是行研處思考一下，我們一直在想外面的人才，但我們有沒有思考過裡面的孩子是不是可以慢慢栽培起來？到國中端、高中端甚至到大學，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經費資助他們做更多的研究，也許可以幫助這些年輕人或幫助自己花蓮，有一些創新的產業來發想？那麼多經費挹注下去之後，如果能夠開花，才是真的繁花盛開。以上是我要與兩局處來做雙向溝通的地方，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先就教民政處自治行政的部分，就是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辦公廳舍的基礎建設工程，我看到民政處工作報告中提到，新城鄉公所補助 65 萬元，花蓮市公所補助 5 萬 1,855 元，吉安鄉公所補助 575 萬元，壽豐鄉公所補助 100 萬元，瑞穗鄉公所補助 300 萬，玉里鎮公所補助 90 萬元，富里鄉公所補助 331 萬元。以上有 6 個鄉鎮獲得補助，但是沒有原住民鄉鎮。請問縣府補助各公所辦理辦公廳舍的基礎建設工程中，沒有原民鄉鎮的原因是什麼？是他們沒有提出來嗎？還是沒有先溝通好，所以沒有被補助？還是有申請沒有核定？原因是什麼？我們看到補助最高的是吉安鄉公所 500 多萬，最低的是花蓮市公所只有 5 萬，差了 100 倍，這當中差異的原因是什麼？請民政處說明。第二個是我在程序會時提出要索資有關民政處補助給各宗教團體經費的前十名相關資料，我桌上是沒有看到的，是還沒有提供嗎？因為在宗教與寺廟的管理工作上，113 年花蓮縣政府補助給縣內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有提到因為是要教化人心等等，總共核定 70 件，補助經費 2,300 萬元。114 年到 3 月底是核定 340 萬元，所以就是說如果依照 113 年全年度，平均一個案子是補助 33 萬元，我在程序會已經要求民政處提供 109 年度到 113 年度，每個年度補助金額的前十名輔助對象，就是宗教團體名稱，他們辦理什麼計畫，只要提供計畫名稱就好，不用很細節的資料，請民政處會後提供。第三個問題是生命園區，剛剛處長在工作報告中有提到，縣府編了 860

萬元要進行生命園區的前期作業，我想問處長，我們總共編列了幾次預算經費挹注在前期作業——規劃報告、評估報告，應該 4、5 次有了吧？從傅崐萁擔任花蓮縣縣長開始一直到現在，就一直在前期規劃，一直在前期評估，到現在還要再編列 860 萬元做前置作業？花蓮縣議會有非常多位議員都很關注這個議題，每一次定期大會都有議員詢問到底進度如何，生命園區到底要落腳在哪裡，甚至胡仁順在總質詢時要求徐縣長在任內一定要有具體的進步，但現在還在做前期作業！這個前期作業的目的是什麼？要做幾次的前期作業才會有之後的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出來，才可以再做細部計畫，後續才能夠繼續進行市立殯儀館遷移工作的推動？現在這個計畫的前期作業是要做什麼？去年已經決標了，到底爲什麼還要再做這個前期作業，我無法理解，每一年都在編預算。現在所有罷免傅崐萁連署查對工作已經完成，今天各戶所主任也都有出席會議，各戶所在 5 月 20 日前都要交出來給選委會，我想知道接下來的進度為何？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查對連署書的作業已經完成了，現在都在選委會，接下來的進度是什麼？那第二個部分有關被張貼紅黃單的房子，現在沒有居住在他的戶籍地的這些受災戶，如果沒有收到接下來第三階段投票通知單的話，該要怎麼處理，我有請教過處長，我想請處長再詳細說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在座二位局處長、議會同仁，大家早。本席首先針對民政處業務的部分來與李葳代理處長溝通一下。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土石開採的部分，我們花蓮山高水急，不管是縣管河川或是中央管河川，河川內的土石都快比旁邊的路面來得高了，尤其這幾年花蓮經歷了 0918 地震、0403 地震，我們大家都看得到山頭的土石都裸露了，強降雨一來，就會把裸露的土石往溪裡面流，所以我要麻煩民政處，這幾年土石開採量要再增加一點，要不然沒有辦法消化目前在河川裡面的土石。我常常提到，民間業者協政府開採土石，當然使用者付費，業者要付給縣府一定的費用；可是民間業者在購買土石時，是連土泥一併帶回工廠，那個土泥最後又不能作為所謂的營建材料，要送到土資場，這些土泥等等都是事業廢棄物，業者也常開玩笑說，那些土泥又不能做為建材的材料，還要送到土資場，是不是可以載到原來的河川倒掉？可以嗎？請民政處主管機關多多瞭解並給予協助。我看到在座的戶政事務所主任真的非常辛苦，因為民意代表每天幾乎都要到殯儀館向往生者致意，而在座的戶政事務所主任你們每天也要到現場來慰問喪家。我這邊建議，因為很多議員也認為，你們該把你們的主管業務做好就好，如果縣府真的要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到現場致意，我建議做一個人形立牌放在

那邊就好了，因為你們真的非常辛苦，希望李葳處長可以與高層研議看看，如果真的有需要戶政事務所主任到現場致意，就派戶政事務所的祕書、股長去就好了。之前我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因為現在有所謂個資的部分，還有很多相關規定，但民眾不一定都瞭解，往往就會和承辦人員起了衝突，那當下誰要去排解？當然要戶政事務所主任在現場啊！尤其人很多的時候，戶政事務所主任沒有在現場協調，你到喪家致意，那戶政事務所發生事情，你也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處理，所以我認為，不要再讓戶政事務所主任到喪家致意，我建議要取消掉；如果因縣府人力不足，真有需要的話，就派戶政事務所的祕書、股長去就好了，主任到現場致意，我認為這意義不大啦，還是把本身業務做好比較重要，這是本席的建議。我常常看到吉安戶政事務所主任，我到哪裏都可以看到她，我早上 8 點去殯儀館向喪家致意，連續跑了二、三場喪家，整個早上我都看到她在那邊，我想是非常辛苦的，你們把本業做好就好。還有就是有關生命園區規劃的部分，一年編列 860 萬元，我想了解現在初期規劃地點在哪裡？可以說嗎？我在縣長施政總報告意見交換時有提到，市立殯儀館是人滿為患，因為時空背景不同，早期家庭的習慣都是在家裡辦喪事，現在大部分都在殯儀館辦喪事，一般法事要做一天、二天，結果現在因為殯儀館人滿為患，早上這個堂的往生者出殯了，下午趕快補進來明天要出殯的往生者，我覺得對往生者不是很尊重，所以我希望民政處早點規劃一個像宜蘭縣一樣的生園區，裡面設置殯儀館、納骨塔等等，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本席也非常關心殯葬園區，殯葬一元化一直都是花蓮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因為大花蓮市的發展，對於殯葬園區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記得 2009 年、2017 年選址都是在壽豐鄉，其實縣府很多規劃案也是選址在這邊，只是怕當地居民反對，因爲我記得從謝深山縣長開始，就一直討論這個議題。我覺得該做就是要做，因為這是刻不容緩的一件事情。我記得在 2018 年有編列 300 萬元的先期規劃，這個先期規劃已經很久了，所以 113 年 860 萬、114 年 860 萬，你現在到底是已經開始進入到擬定興辦事業計畫了嗎？所以你才會說你要加強在地民意的溝通，表示你確實已經有一個地點了。我記得在 2017 年時，當時行政院長是賴清德，因爲傅縣長好像有提報前瞻計畫，當時候要求 20 公頃，也是在吳全這個地方，他要求 7.6 億的經費。當時傅縣長是這樣提出前瞻計畫，我記得當時的行政院長是賴清德。2017 年當時是說如果做起來的話，需要 4 年 7 個月，現在已經 2025 年了，當時如果已經確定這樣推動的話，其實早就已經做好了，就

不會造成現在這個問題，這是我對生命園區的瞭解是這樣子，其實我們每一次都會在議事殿堂上面討論這個問題。再來要請教民政處，因爲房屋稅 2.0 的關係，所以花蓮市、吉安鄉，甚至其他地方人口的移動應該是非常大，我想了解這其中的變化為何。因為為了房屋稅 2.0 的問題，所以大家都要遷戶籍，這個變化大不大？再來，我要這邊提一下，因為你們的工作是幫鄉鎮市公所爭取興建活動中心，花蓮市民享里徐里長上次有提到在球崙二路與球崙街口中間需要一個活動中心，我記得這個土地是國產署的，是要蓋中繼屋，但花蓮市有這樣的需求，希望民政處、建設處與花蓮市合作，是不是可以順利取得這塊土地？因為民享里人口數非常多，讓他們可以如願興建活動中心。再來是返鄉專車的問題，工作報告中提到今年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了 5.59%，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因為大家不回來，還是怎麼樣的什麼原因，一下子掉了 5.59%這麼多？還有就是青發中心的議題，青發中心辦了很多活動，我有時間的話，都親自參與，但青發中心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它和地方創生是一樣，我看到參加的人員都是同一批人！我們是不是儘量讓有創意、比較新的這一批年輕人有機會，他們有意願要回來，你們要儘量去發掘。因為你們 Post 消息的時候，其實它的侷限性很大，你都是在自己人之間 PO 出來，可是會參加的就是那一些，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要拓展更大的層面，讓更多人來參與？再來是行研處，你們在縣政府辦公有沒有覺得很擁擠啊？會不會影響你們辦公的狀況？而且隔壁大樓都一直蓋，而且你看府外局一大堆，是不是有重建縣府辦公大樓的計畫？我覺得這是非常必要的。縣政府裡面不只空間狹小、老舊，是不是有重建的計畫呢？再來是花蓮雲基地的現況到底怎麼樣？我們之前花了非常多經費在做這件事情，那現在呢？變成縣府的員工宿舍？你開幕的時候轟轟烈烈，非常漂亮，當時我有去參加，可是現在經營的平平淡淡，現在進度到底為何？再來是你的地方創生，我剛剛有請教陳處長，地方創生與青創的分別到底在哪裡，有沒有重複的地方？剛剛陳處長也有報告了，我覺得重複性其實也蠻大的。114 年度有二件，就是邦富雅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花蓮縣原新農業生產合作社，他們的內容是什麼？再來是本席非常關心所謂的新住民，我很驚訝的是居留花蓮的外國人共計 7,729 人，已經佔花蓮人口總數 2%人數這麼多！爭取花東基金經費 114 年到 116 年共計 4,000 萬元，花蓮縣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的工作內容到底是什麼？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所有議會同仁，大家好。針對民政處工作報告，我要想先討論青年發展中心業務——進駐團隊輔導，本席連續參加二次下鄉輔導會議，

我不太了解專案輔導及陪伴輔導這個區塊所有的工作分配，我發現這次參加 9 日良田工作坊座談會，我發現空間很小，參加的人就誠如剛才笛布斯議員所言，幾乎都是同一批人，參加人數才 6、7 位，包括工作人員加起來也差不多才 10 位而已！我們在推展工作坊的目標時，有沒有去加強宣導，讓每一位想創業的年輕人知道縣府有這樣一個進駐輔導團隊可以幫助他們？我發現沒有耶！因為我聽不到你們宣導的聲音，我覺得執行長的角色很重要，執行長是整個團隊的靈魂人物，所以我們針對 13 個鄉鎮青創的發展，你要北中南區來回跑、來回做。我們在工作分配上，包括你現在所寫的計畫要做怎樣的輔導，是不是該改變你的方式了？讓我們能夠有更創新的方式來讓年輕人與你們接觸、溝通，然後可以協助他們創業，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的目標，我希望青年發展中心能夠有更好的輔導方式。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好。我語重心長地說，戶政事務所主任是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而不是讓他們在外面跑行程，這次會出事情，也是因爲這樣便宜行事，超越自己的本分還不自覺，繼續做下去就會出事！吉安鄉總共有 3 萬多人，晚上回來睡覺的超過 10 萬人，所以戶政事務所的業務應該是很忙，有時候整個戶政所裏面擠滿人要來辦理申請案件，尤其昨天是520，因爲是「我愛你」，所以很多人去登記結婚。因爲我個人去辦點事情，我也看到戶政事務所主任，除了白天要婚喪喜慶，尤其是喪事的部分，要去送輓聯、要去三鞠躬，連假日我都看到他到喪家致意，我覺得真的是可憐！你的職責到底是什麼？乾脆去殯葬所上班好了！到底是我們沒有給縣政府足夠的人員去參加婚喪喜慶？北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總共有多少個約用人員可以去做這些事情，爲什麼要我們主任去衝第一線，他的職責是什麼？不好好做，就會出事。我希望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希望大家好好做。吉安戶政事務所位置在巷子裡面，當地民眾都覺得很難找到，更何況是外地人！李葳處長你也知道，你在吉安戶政事務所待過，我希望整個環境能夠有所改變。我現在提一下，就是農改廠、慶修院對面，中原排水南側的土地都是縣有地，我都已經查過了，我希望把這塊地拿回來蓋一棟新的戶政事務所。還有針對民政處的部分，對於在各鄉鎮基層座談會時同意施作的各項工程經費，就從縣長的經費去做支應，不要拿增裕公所財源專案補助款去支應，那筆經費是公所配合款要用的，是補助給公所要執行重大工程所需的配合款，現在居然已經沒有經費可以補助給他們了！所以我希望民政處在應用增裕公所財源專案補助款時要拿捏好，要不然下年度再編列相關經費的話，我會把它

刪掉！我認為經費要花在刀口上，不足的部分要如何編列，縣政府財主單位應該有所考量，經費編好了之後，就不該亂撒亂用，公所真正需要時，你們就講沒錢，那就失去原來編列這筆預算的意義了。以上二點，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好。本席先針對民政處的工作報告內容來做探討，有關自治行政業務——辦理各戶所辦理基層辦公廳舍這個部分，114 年與 113 年經費相比較之下，差了一半的經費，不知道是因爲公所沒有把需要改善的部分提報到民政處，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因爲經費一減，就減了一半！目前已經完成修繕的成果，請向大會報告。另外，有關宗教禮俗業務——辦理集團結婚，114 年度春季減少了 15 對，我們看預算經費，平均一對大概要花了 5 萬 8,000 多元，減少的這 15 對經費大約有 80 幾萬元，不知道是因為限制人數，讓我們可以提供給新人們更好的配備，讓他們生活起居更優渥一點，所以才在報名對數上有限制？是不是有一些與以往不同的規劃？請民政處說明。針對民政處推行簡政便民措施服務，我們看到有一些很好的部分，我想數字會說話，去年六千多件，今年九千多件。在受理愛心乘車卡這部分，每年達到符合 65 歲年齡資格可以辦理愛心乘車卡，我們在推動愛心計程車的成效，應該也顯現在這個數據上，所以數據是大幅成長的，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讓 65 歲以上的長者都能夠申請愛心乘車卡，享受他們應有的福利與權益。另外在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助這部分，剛剛處長特別提到今年預計在 5 月份辦理，已經辦理了嗎？今年度是針對中南區的新住民，北區沒有規劃嗎？今天已經是 5 月 21 日了，但是工作報告提到預計是 5 月 4 日完成，這部份請處長再補充說明。針對青年發展業務，我想很多青發中心的業務，沒有接觸過應該就不是很清楚，是不是處長待會針對青發業務，再做詳細說明，包括青創飆速器這部分，我就搞不清楚到底是在做什麼。我長期參與青創活動時，我發現其實這些年輕朋友要做的事情非常多，因爲從寫計畫一直到後面的執行非常耗時，也要花很多心力，但是在補助金額上好像也沒有很多，有的可能就只有幾十萬，如果以輔導他們來做長期發展來看，初期是非常辛苦的，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爭取更高的補助金額？請處長多加關心青創的這些年輕朋友們。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早。首先要與民政處做意見交換。本席是民政小組召集人，之前民政小組去考察花蓮市立殯儀館，我們也看到廳館的使用已經算是額滿了。本席想瞭解縣府規劃的生命園區設置地點到底在哪裏？有沒有和預計要設置生命園區的當地百姓做雙向溝通？本席在考察時也看到縣府規劃的預訂選址地點，第一個是東華大橋右側，剛好靠近龍巖集團納骨塔，我認爲那個地方也是不錯。未來若是縣府確定了選址，譬如之前預計選址在壽豐吳全地區，也有民眾擔心這個位置會不會影響到東華大學學區等等問題，本席也與小組議員都有去現地會勘了解，縣府既然規劃要設置生命園區，我希望能夠儘速執行，因爲市立殯儀館鄰近東大門夜市、日出大道，民眾要到太平洋公園去運動，或是到周邊景點觀光，一看到市立殯儀館在這裏，我是覺得有點不太適合，所以生命園區的設立牽動著市立殯儀館的遷移，所以我希望縣府要提早規劃，在選址確認後，能夠迅速辦理地方溝通。第二個是關於石公溪疏濬工程，縣管河川在今年 1 月份開始疏濬，但問題是每逢颱風、豪大雨，土石流就崩落，每次下雨就要清淤，清淤的時間要多久？我希望民政處這裡能夠要求廠商儘速完成清淤。接下來要與行研處進行雙向溝通，本席目前最關心的就是雲基地的現況，目前有幾個團隊進駐，與哪些企業進合作？在工作報告中提到 0403 地震後要辦理耐震補強，我希望你們可以儘速辦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請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大家好。針對民政處的工作報告想提出幾個意見，希望民政處加以重視。我們在原鄉或是北區常常碰到的問題，第一個是有關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底辦理花蓮縣返鄉專車這個部分，總共開辦 4 列次，共載運 1,488 人次，4 列次搭乘人數 1,387 人，搭乘率 93.21%。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因為這是個實名制登記的返鄉專車，有的人沒有正當理由就取消登記，候補名單將近二、三百位，但你們這個公布的候補名單中好像也有一些是重複的。如果你登記了，但你又不搭，是不是以後類似這樣的情形要做適度的列管，是不是可以比照台鐵，如果訂位二、三次都沒有取票，下次就不應該再登記。因爲真正想返鄉的人在等候補，候補都候補不到，而且你們的候補機制又不透明，有的公布名單內發現重疊性很高，我認為花蓮縣政府這麼好的德政應該要更透明，希望民政處針對返鄉專車實名制這個部分要加以檢討。第二個是有關取得回復原住民身份的部分，工作報告中提到有 543 人，有關姓名條例修法完成已經快 1 年，現在還是有很多民眾來陳情有關命名的參考以及資格等相關事宜，其

實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一定都會碰到原住民來辦理回復原住民身分，比如要改姓或是要怎麼命這個議題，族人也因為在辦理過程中遇到一些問題就會到服務處陳情，所以我希望民政處與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針對命名的部分及相關資格事宜能夠加強宣導，或者提供相關案例，甚至製作手冊也好，讓申請人參考，不要讓大家遇到了問題就一直重複詢問，讓姓名條例通過之後的相關政策能讓老百姓實際去運用。有關青發中心的部分，青發中心的課程參與人數與去年相比大概減少了四分之一，你們的課程是不是要做一些檢討？或者這些課程的內容已經不符時宜，要做更多的創新？花蓮從去年 0403 地震之後，就是一個風災多、地震多，而且是在極端氣候下容易致災的地方，這個輔導團隊是不是有針對災後花蓮的發展與復原提出一些相關的實質計畫，讓青發中心能夠去思考？針對花蓮的未來，不光是做創新之外，要怎麼樣來連結、輔導地方產業，讓他們在災後可以找到一些新的契機。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大家好。首先針對民政處——宗教禮俗業務補助宗教團體這部份，剛剛幾位議員都有提到你們的宗教預算，與其他縣市如宜蘭、臺東，甚至是臺北來比較，你們的宗教預算的金額都是非常高昂，每年 6,000 萬、7,000 萬、8,000 萬都在花。有關宗教團體補助這個部分，從一開始 2 萬，後來調整到 30 萬、50 萬，這次工作報告中，我看到你們好像有調整，又變成有一些是可以有 100 萬的上限，你們是怎麼調整這個金額？我覺得你們有聽到我的建議，就是你要按照方案的類型、提出補助的類型，然後給予補助金額，而不是你有時候給 300，有時候給 2 萬，甚至有的宮廟若沒有關係，根本就拿不到補助，這是讓人民感到非常反彈的事情！所以我希望民政處，不管李葳代理處長會在這個位置多久，我都希望能夠正常化。所以這次看到 12 件補助 360 萬，剛剛張議員提到平均一件補助 30 多萬，這件事情你們到底怎麼判斷？誰可以給？我覺得這件事情要清清楚楚。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補助鄉鎮市公所殯葬改善設施改善這件事情，縣府工作報告彙整這一本，和你剛剛的工作報告簡報裡面有些內容是有一點點落差，工作報告彙整寫 7 案，但剛剛的工作報告簡報寫 6 案，還有 3 案是保留經費。沒關係，你們自己去核對到底哪一個才是正確的，不過我想要問的是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改善經費保留 3 案，這是什麼原因？經費保留有期限嗎？第三個問題是有關於生命園區這件事情，許多資深議員都一直在講這件事情，包含我在這邊第六年，要邁向第七年，我都還是在講生命園區每年都要編列經費，今年編列 860 萬元做規劃，到底規劃出什麼東西？你讓花蓮市立殯儀館的問題一直存在，不是很

荒唐嗎？就算你們真的有很多困難，但是施政就是這樣，你碰到困難就是要突破，如果面對民意的反彈也還是繼續推動，只要是對花蓮整體建設是好的，你也只能吞下去！但是不能夠因為民意的反彈，好的政策你們就不做，去做那些討好民眾的政策，這不是民眾喜愛的。我們為的是花蓮的百年未來，我們在座都是有權力的人，我們都是有資源的人，我們都是能決定花蓮命運的人，這是我們的工作、我們的課題，不能因為政治而有所選擇。如果你們有適合的地點、好的政策，就算有民眾反彈，在我能力範圍內，我也會負責去與民眾溝通，我覺得民政處針對這件事情要講清楚。再來，4 月份你們做了一件事情，就是你們剛剛結束的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與演習，對不對？縣長當時怎麼說？她說：「花蓮地理因素面臨災害等等侵害，所以防災準備格外重要。」我想問一件事情，花蓮縣政府都做過這種戰爭下的全民動員演練了，對不對？現今花蓮縣碰到的大事就是，我們只要碰到大雨，對外道路就會因土石流而中斷的狀況，顯然這個狀況是小事，戰爭造成的中斷可能是更大的事情。花蓮縣政府這幾天的網站上，只有很簡單的講這些事情，但是沒有真正的拿出你們當時 4 月份所做的結果，讓民眾知道我們有做什麼準備。所以這也回到縣長的施政報告，她沒有在講 0403 地震之後造成花蓮的這些災害，「我準備好了，161 億財政劃分法的錢下來了，如果現在還減，我要怎麼做。」我們都沒有聽到啊！這不是人民要的啊！最後，我也非常關心有關疏濬及土石清運這件事情，花蓮縣只有開採土石才是公共造產，可以增加花蓮縣庫的一筆來源，但是我覺得你們去年公共造產沒有做得很好，我希望能夠有發展更多公共造產的可能性，這也是我對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的期待。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首先請教民政處，這本大本的縣府各局處工作報告彙整裡面提到審查吉野安有限公司申請吉安鄉白雲段 917 地號設置殯葬設施這個案子。我看到時其實有點驚訝，什麼時候在吉安要新設置一個殯葬設施，我想要問的是目前的現況，要做什麼樣的殯葬設施，是供給寵物使用還是一般民眾使用？另外，工作報告簡報中提到，青年發展中心業務——花蓮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符合深層海水、石材石藝、智慧應用及農業生技等四大產業創新內涵業者，會優先予以補助。我想了解花蓮縣政府在關於深層海水這個部分，因為花蓮縣畢竟得天獨厚，全臺灣就花蓮有深層海水這個資源，花蓮縣政府對深層海水未來的發展願景與規劃是什麼，請民政處待會如果有時間的話可以回答，如果時間不夠，請會後提供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以下有幾點要與兩局處交換意見。首先歡迎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我們希望你繼續本著自己的專業帶領民政處儘速回到正軌。第二個，我在一讀會臨時動議時有特別提到，花蓮市戶所收發人員調到二樓這件事情，到底是什麼原因要讓收發人員調至二樓，李葳代理處長至今也還沒有回應，我想請你透過今天的工作報告意見交換時間來回應一下。另外，多位議員有提到市立殯儀館真的是又老又擁擠，縣長曾經允諾我，在她任期內要完成選址的工作，所以也請民政處說明生命園區的最新進度。還有，各戶所的主任，大家坦白說，大家都喜歡跑婚商喜慶嗎？我想絕大多數的主任都不喜歡，應該是本著各位的專業在各戶所鎮守。反觀花蓮北中南區有這麼多主任、副主任，北中南區服務中心人員編制總共有 21 位，民政處是不是可以和行研處陳處長協調一下，我們也常常看到北中南區服務中心的人員，和戶政所的主任都在殯儀館一起去參加往生者的告別式，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再研究一下，讓戶政所的主任回歸本業。接下來是行研處的部分，我要問陳建村處長有關庶務科相關業務費的部分，這個明細資料，你到底要不要給我？還有，臺北聯絡處成為佛堂這件事，已經過了 4 個月，裡面有這麼多尊佛像，那個不是壁畫，所以不要再混淆視聽說這個是壁畫，我本人親自去看過。還有供奉神尊這件事，蠟燭、鮮花、素果這件事，每天都要有專人早晚恭拜這件事，這幾尊佛像到底什麼時候要請走？到底是誰供奉的？到目前爲止，行研處都沒有給我一個標準答案。我們個人的信仰都不同，但照這樣來看，是不是所有花蓮縣政府公務單位都可以供奉我們喜歡的神佛，那議會議員的鮮花是不是也可以借放在花蓮縣政府的公務單位裡面，也順便幫你們綠美化，這樣可以嗎？第三個是有關礦石退稅的爭議，我想行研處貴爲縣府的新聞單位，就是每次新聞都是由行研處發送，那陳處長您是法律系出身的，應該要講事實的事啊！你在媒體採訪時又特別說，礦石稅是在前縣長謝深山任內開始課徵，民國 100 年因爲環保意識高漲，爲了要守護山林資源，當時是由花蓮縣議會議員不分藍綠，甚至無黨籍議員，總共 23 位議員共同提案，大幅調整礦石稅爲每公噸 100 元，這是經過藍綠各黨的共識，所以最終改爲每公噸 70 元。那你知道有提前廢止這件事嗎？改立新法這件事情與你所說的——議會多數議員的共同提案，這是兩部不同的法，人家講的是舊法，你講的是新法，花蓮縣政府提前廢止舊法，然後重新再立一個新法，這件事情你沒有向花蓮鄉親說清楚。我剛有特別提到你是法律系畢業的，你應該回去翻翻你的法案，當時提案的這麼多位議員裡面，包括徐雪玉副議長也是共同提案人，你是不是陷在場議員於不義？是不是應該要回去好好檢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接下來第二輪發言。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繼續針對民政處業務來與李葳代理處長溝通一下。這幾個會期，本席都有提到宗教文化的部分，在座議員也非常關心縣府每年補助各宗廟活動的部分，預算經費動輒就幾千萬，今年度經費是 1,850 萬。當地方有需求，縣府機關補助各宗廟經費，本席予以支持，可是重點是，如果其他宗廟不需要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經費轉作為基礎建設經費？我常常在講，基礎建設也是非常重要，因為宗教可以安定人心，宗教可以勸人為善，所以我就從第十八屆擔任議員時，就一直強調花蓮縣的宗教聖地就是勝安宮慈惠堂，這裡是母娘下降的地方，但是宗廟前面至今還是早期農業社會的街景，馬路寬度狹窄，電線桿林立，上面都是台電、有線電視公司等等單位的電線，但是現今已是工業社會，廟堂十分興盛，每年很多外地的分堂都會回到勝安宮慈惠堂朝拜，所以前面的街景已經沒有辦法容納目前車輛的進出，所以我也一再強調電桿地下化是非常重要的。多位議員非常關心縣內的宗教，對縣府補助各宗廟經費有所疑慮，那為什麼我們不能轉換一下，就把宗教聖地前面的電桿、排水溝一次到位做好，讓各級民意代表看到花蓮縣政府，除了重視宗教活動外，也重視宗廟周遭的公共設施，一次到位規劃得很完善？我希望藉著定期會民政處工作報告時間，再次提出來與李葳處長探討一下。我也看到宗教禮俗科張科長非常認真，他有協調台電、鄉公所及宗廟負責人一起到現場會勘，初步輪廓也出來，因為要推動電桿地下化，最重要的就是經費，再來就變電箱設置的位置。現在兩大宗廟也同意，變電箱可以設在宗廟裡面的私人土地，也不影響到周遭的街景，所以我希望我們大家努力來完成地方的建設，尤其是宗教聖地，我們更有其責任。尤其花蓮經歷了 0918 地震、0403 地震，我們的民心都在動搖，民心動盪不安，尤其最近又面臨到政黨惡鬥，中央的民進黨，地方的國民黨，兩大政黨在惡鬥，搞得大家人心惶惶，我想唯一解決之道就是趕快讓民眾的心安定下來，那宗教可以安定人心，所以本著主管機關的責任，就要將勝安宮慈惠堂前面的電桿儘快地下化，前面的水溝也要一併施作完成，讓民眾在面臨政黨惡鬥、天災人禍的時候，可以到寺廟去走一走來安定人心。我常常在講，身在公門好修行，如果大家可以把這項工作完成的話，我想神佛會保佑大家平安，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補充一下有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辦理補助公所改善殯葬設施設備工程這個部份，玉里鎮松浦火葬場不是只有服務玉里鎮的居民，還包括南區其他鄉鎮的居民，就像吉安鄉的慈雲山火葬場，北區的民眾往生都送到吉安鄉慈雲山火葬場火葬。各地區的火葬場都做得還不錯，但是因爲服務量能大，折舊率也很高。至於你剛剛提到核定補助 113 年 6 案、114 年 9 案，保留 3 案，請會後提供細項。李葳處長，針對玉里鎮松浦火葬場改善殯葬設施設備工程這部份請多加以關心，火葬場的設備很需要汰換，我希望你們在預算補助應該要給予協助幫忙。火葬的工作能夠做好，是做功德，所以我很謹慎，我在吉安鄉公所時，每個月初一、十五都要去火葬場拜拜，拜拜是祈求所有的工作都能夠順利，大家都能夠平安。另外，剛剛我第一輪所講的是財政處編列預算補助給各鄉鎮市公所的部分，針對公所提報重大工程時，當配合款有所不足時，縣府有一筆預算來給予補助，財政處有編列一筆預算，去年是 7,800 萬，今年是 1 億 5,600 萬。但是這筆預算用到現在已經剩下 2,000 多萬，用去哪裡了？我看了所有補助鄉鎮市公所的細項，有的公所補助好幾千萬，沒有被重視的公所只有補助幾幾百萬、幾十萬。當公所向縣府提出申請相關預算經費時，縣府本該就要加以協助幫忙，但現在玉里鎮公所去年提出八百多萬的需求時，你們也沒有給他們，我認為在預算經費應用上，民政處你們不要拿去亂用，當然不在你的任內所發生的，是前任處長顯然有很大的爭議，因為你們到地方開基礎座談會，我們議員沒有接到通知，我們也就沒有機會參加，但這些相關預算經費是來自議會審議同意的，我們都希望這些預算經費要能夠落實執行。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想請行研處釐清一下，行研處工作報告裏面有很大篇幅在講地方創生，但是青發中心是隸屬在民政處，其實業務工作的推展是很雷同，甚至可以是重複的，就是很多的地方創生與青年發展、青年創業是有很大的連結，為什麼不要統整在一個局處來進行這項工作呢？就是行研處與民政處你們兩個局處，到底你的青發中心要拉過來？還是你的地方創生拉過去？我認為應該是要統整。過去青發中心這邊很多案子是向國發會申請經費，而地方創生很大的經費補助來源是國發會，你們怎麼樣讓這個資源做最有效的整合與運用，我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地方創生的事務與青發中心的功能能夠結合在一起，讓相關業務的推動可以更有效，否則就如同剛剛幾位議員提到青發中心幾項工作的量能，其實看起來似乎沒有很好，而且有衰退的情況。與過去的經驗、過去的數值比起

來，我想了解有關青發中心在辦理活絡微型產業發展計畫 580 萬元以及委託辦理地方 SBIR 見習參訪獎勵計畫 450 萬元這個部份，一個是微型產業發展費用 580 萬元，一個是 SBIR 參訪費用 450 萬元，580 萬元的執行成果我沒有看到，那 SBIR 帶團獎勵金 450 萬，只有補助 117 組，總金額是 152 萬元，所以 450 萬元的計畫只有執行 152 萬元，這個狀況是怎麼樣？是編列不實，還是執行不佳？請處長待會要說明青年事務推動到現在的成效，還有現在青發中心執行長是具有相關專業背景嗎？是與過去的明良臻一樣的狀況嗎？要專業、要適才適所啊！一定要有專業的人力來做這個事情，才會有成效、才能夠發揮。我再問一下行研處有關採購酒品的事情，酒類是可以辦理採購的嗎？我要延續第一天的提問，你拿不出來數據的酒品，是可以採購的嗎？行研處採購的相關物品，包括水果禮盒、紀念品、蘭花等等相關採購方式，你們是怎麼進行的？這些採購的物品都放在哪裡？誰可以取用這些物品？誰來決定可以取用？因為我聽到花蓮縣政府的一些餐會，酒是喝到好像都不用錢的這種開法，待會請處長說明，是不是應該要好好控管，用公帑買的這些物品是可以這樣隨意使用嗎？不用花自己的錢，就可以這樣隨意使用、飲用嗎？酒可以買，那菸可以買嗎？第二個部分是針對綜合規劃，第三期 109 到 112 年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工作報告中提到執行 67 案，63 案已經結案，還有 1 案進行結案中，還有 3 案積極辦理中。3 案還沒有結案，還在積極辦理中，這是怎麼樣的情況？已經超過 2 年了，這 4 個案子都還沒有結案，沒有結案的原因是什麼？目前最新執行進度為何？請處長說明。剛剛也有多位議員提到戶政事務所主任們要跑公祭的這件事情，我常常跑公祭時就遇到戶所主任，資源重疊真的是很浪費，我建議這些跑公祭的北中南區服務中心人員的經費都刪除，這樣子才不會資源重複。如果你們硬要戶所主任們來跑公祭，那北中南各區負責跑公祭的這些人員的預算經費都刪掉！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延續剛剛張美慧議員所講的，其實很多戶政事務所主任都在跑公祭，戶政是歸民政處所管轄的，我不知道戶所主任有沒有和民政處長反應？其實在各個公祭場合，有時在殯儀館，有時在其他場域，一定都有家屬與殯葬業者、戶政事務所主任反應市立殯儀館設施設備老舊的問題，其實我們縣府派了那麼多人前往喪家致意時，一定有接受到這樣的反應。我特別要講，我們每一年編列相關預算就有一千多萬，你要分配給玉里鎮，還是要分配給花蓮市，還是分配給吉安鄉，或是分配給其他的鄉鎮，我相信區區一千多萬元真的不夠！尤其是我們現在進到超高齡化社會，在花蓮縣境內每一天都有很多人往生離世，每一

位家屬都希望往生者是有莊嚴、有尊嚴的離開，可是市立殯儀館設施設備確實過於老舊，是不是在預算編列上能夠再編多一點，我相信議會同仁應該都會支持。其實我們跑公祭到殯儀館時看到這些設施設備都覺得很感慨，我以前擔任市長時也很感慨，要 500 萬，但可能只給你 200、300 萬而已，其他不足的部分還是要自己想辦法湊。另外是針對行研處的部分，有關編列縣長出國觀摩費用來進行參訪與交流，過去縣長也帶了非常多人出國觀摩，那到底帶回來什麼東西？有哪些合作？除了姐妹市之外，觀摩一個國際城市，比方我們出訪新加坡，我們就是觀摩他的政府行政效能與清廉；我們出訪日本，最重要的是觀摩日本的防災，現在花蓮好像與災害畫上等號，我們要怎麼樣來擺脫這個窘境？過去日本災害也非常非常多，可是臺灣人或世界各國的人還是很喜歡去日本，日本的災害很多，我們都知道，就算有人預言 7 月 5 日日本將會發生大地震，但還是有很多人要去日本。可是相對花蓮呢，我們好像始終不能與地震脫離關係，變成花蓮就等於災害，花蓮就等於災難，花蓮就等於等著大家來救濟，需要大家的關心、關懷、佈施，我認為這是不對的。花蓮能不能變成防災輸出的點？我可以對全世界其他國家講，花蓮地震很多、颱風很多，就算有山洪爆發，我們都不會有人傷亡，因為我們政府能夠很快來做相關的反應，你旅客可以安心到花蓮旅遊，你放心的進來、安心的出去，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一件事情！而不是災害來了，我們該怎麼辦，束手無策，那旅客怎麼辦？在火車站等慈濟來救援？住個飯店可能被店家漫天喊價，試問誰會想要再來？不會有人來了！這個部分一定要導正。另外，行研處是縣長的腦袋，民政處是縣長的手臂，你們要怎麼做好？姐妹市這麼多，國際交流這麼多，有沒有辦法拉幾條直航線？我知道觀光處正在進行相關的協議。我們知道花蓮砂石很多，日本很欠缺砂石的，有沒有辦法談成某些協議，把我們的砂石輸出到日本，只要你的砂石原料可以，我們可以大幅輸出到日本，讓他們去做基礎建設。我昨天看到一則新聞，日本現在很欠米，可是臺灣現在的米過剩，怎麼把臺灣的米輸出到日本去賣，這必須要大家集思廣益，我們不是坐在那邊說米就是要政府來補貼，然後農民就只能等政府補貼。日本已經很欠米了，我們也做了那麼多國際交流，我們應該有一些國際市場，應該有實質上的合作方式，我希望縣府能夠趕快集思廣益去做這些事情，我相信花蓮縣未來絕對可以成爲其他城市的典範，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第二次發言，我要 follow 魏嘉賢議員的議題，就是有關於國際交流的部分。國際交流其實不是只有行研處的責任，民政處是管姐妹市，

原民處管南島語族的交流，觀光處與農業處也是其中的一環。但是上次我看到一則新聞，你們好像有和縣長去福岡，就像剛剛魏議員所言，日本與我們的狀況其實是非常相似的，遇到的問題也很相似。我們希望你們的出訪是不是能夠真的做一個鏈接？這非常重要。上一次是說福岡要設置一個辦公室，辦公室設置了嗎？進度為何？另外，對於我們的農業，對於原民產業，可不可以藉由你的國際交流帶出去？你有沒有規劃出什麼樣方案？或者你是一個 host 整個主題，然後與民政處、農業處、觀光處、原民處一起來做，不要做分門別類的事情，浪費資源，是不是應該來做一個統整，讓力量發揮到最大？希望行研處能夠再積極努力，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想要延續剛剛的問題，民政處每年都會辦夢想家提案，這個夢想家提案是針對地方創生、花蓮公共事務這些提案，通常都是這個時候辦，7、8 月執行，9 月評選、發獎金，通常都是這個流程。你一個案子一組 7 萬，今年稍微調整有 10 萬，但是都遠遠不及你的宗教團體補助！如果我們真正要發展青年人對於花蓮公共事務參與的時候，你這個比重是非常不可思議的。我們這樣子來對比，一個公廟補助上百萬、三十萬，但是一個團隊、一組的年輕人對於花蓮的公共事務提出一些看法，你們今年鎖定農好基地，但是你可以自己想想看，是不是讓民眾觀感也覺得很奇怪，你到底想要種什麼？針對行研處的部分，其實過去幾年一直在講一件事情，我希望你們縣務會議的資訊能夠公開透明，但是你們永遠不同意這件事情。不管是在 19 屆第 7 次臨會提過，20 屆第 4 次定會也提過，現在第 5 次定會我還是要再次提出來，但是你們仍然不願意上傳，讓這些資訊更公開。我再一次提出來，我就看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願意！除此之外，我希望你們所有的簡報能夠加頁碼，不然我在電子檔上看，我其實很難對你說第幾頁，你也沒有辦法知道我講的是哪裡。接下來就針對工作簡報簡報的部分，你的大花蓮英文發放對象，你的 TA 是誰？外縣市也可以拿到，是什麼樣的狀況可以拿到，你有特定對象嗎？然後，你要加強文宣外語的品質，花蓮指南的翻譯，你們都是找誰翻譯？是先用中文寫好給人翻譯，還是請人寫好翻譯成中文？我想了解。再來就是程序會時我也有提出來，就是我請你們提出近三年你們曾經簽辦各局處委任律師進行訴訟的費用，但是你們回覆說你們沒有辦，行研處沒有。那我就要問，有關訴訟司法的部分，到底是哪一個局處？是每一個局處分別都有編列法律預算嗎？如果是的話，那你就稍微再說明清楚。因為你們工作報告簡報第 18 頁提到，你們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出庭，並提供訴訟、訴願答辯書、行政處分

書、契約書之法律諮詢意見，這部分是不是法制科處理？有沒有相關預算，也請說明。再來我要講的是雲基地，雲基地我追了非常多年，111 年你們從花東三期拿到 3,500 萬到現在，畫了一個大餅之後到現在，是一個蚊子館啊！每次都要畫這種大餅，對花蓮到底有什麼實質上的發展？花蓮之所以會沒有辦法發展，就是你們每次拿的錢都是亂做啦！坦白講，你們每一年都在做，做了什麼呢？我來講給你們聽，你每年拿花東基金，陳處長你已經接任行研處處長，你們每年的預算，112 年是 2 億 1,000 萬，113 年已經到了 2 億 2,900 萬，114 年是 2 億 6,400 萬。行研處從吳昆儒上任之後，每一年的預算都節節高升，那錢花到哪裡？隨便舉一個例子，你今年是做「數位韌性」，做到哪裡去？你們 112 年做「宜居花蓮」，都是 3,000 萬，做到哪裡去？你要花 3,000 萬做，那真的要的有意義啊！每一次都是以把錢花完為目標嗎？我想這不是人民的期待。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玲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長及所有工作夥伴，大家早。剛剛黃馨總召針對財政處編列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重大建設充裕財源這部分提出相關意見。因爲 19 屆我和黃馨總召在財政小組 3 年，當時我們就建議給公所的建設經費應適度提高，因爲我們都擔任過鄉長，我們很清楚，地方重大建設的配合款對公所財政有一定的困難度。去年經由全體議員的努力，縣府財政處去年辦理追加 7,800 萬預算經費來補助公所充裕財源，這是補助給公所向中央提報計畫時所需的地方配合款。今年正式編列預算是 1 億 5,600 萬，結果在三月份臨時會時，據我們瞭解該筆預算只剩下三千多萬，大多用在基層建設！我希望民政處你們要特別注意，這筆預算是優先用在公所重大建設所需的地方配合款，但據我們瞭解，你們都用在地方基層座談，那地方基層座談也有編列相關預算，就是地方仕紳建議案這個部分。因為財政處今年編列的這筆 1 億 5,600 萬，截至三月底只剩下三千多萬，許多公所都反映他們沒有拿到他們需要的配合款，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真的希望民政處要特別注意，這些公所他們有重大建設，沒有配合款要怎麼辦？所以今年底我們在審議你們明年度預算時，我與黃馨總召絕對會特別留意，如果你們還是繼續這樣子的話，本席認為就沒有編列該筆預算的需要了，因為這筆經費根本都沒有補助給真正要發展地方的公所！請民政處說明，到目前為止，財政處的這筆預算在你們民政處使用的情形，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接下來是第三輪。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先聲援黃玲蘭議員，這筆經費一億多元是要給地方鄉鎮市公所在向中央提出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鄉鎮市公所配合款不足的部分來給予支持，讓公所勇敢用力去提計畫，拿中央的錢來施政，結果你們拿去做基層建設，來大放送！這個應該要送檢調啊！錢怎麼可以這樣子用，完全名不符實，真的是借題發揮！你們把人民的納稅錢拿來亂用，不但要送檢調，我覺得監察院通通都要來查這個案件。好，回到我的問題，我一樣要講的是戶政事務所主任跑公祭的問題。對於戶政事務所主任你們可能真心喜歡跑公祭，如果是這樣的話，但是我很抱歉，我可能沒有期待我們的文官是這樣被使用的，我個人不認為考試進來的這些文官主任是要幫縣政府去跑公祭，這是我個人的觀點，你們愛跑，那我就沒辦法了。所以我要講，文官是這樣用的嗎？行研處陳處長，文官是這樣用的嗎？很奇怪，對不對？但是你知道行研處的任務嗎？行研處的任務是什麼？你很重要的工作是要健全行政管理制度流程，你有做到嗎？這叫做健全的行政管理制度流程嗎？你還有北中南區數十個主任、副主任在幫你在跑公祭、跑會勘，然後你這樣用文官去跑公祭，這是什麼道理？文官可以這樣用嗎？你已經有北中南各區的主任、副主任在跑會勘、跑公祭，還要戶政事務所主任來跑公祭，這是什麼道理？回到行研處的工作內容，行研處的工作目標很清楚，有好幾點，我只念其中一點——健全行政管理制度流程，但是你有做到嗎？就算你的縣長沒有做到，你也要提醒她，你們作為行政團隊，你要提醒你的主官，這樣子可能不妥。連說話的勇氣都沒有，我真的很懷疑我們花蓮縣政府行政團隊能怎麼做，怎麼幫花蓮人民做事？說真話都不能說了，提醒都不能提醒了，那是不是很可怕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接下來請行研處陳建村處長針對議員提出的問題給予回覆。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徐副議長、議會陳祕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場媒體記者，大家平安、大家好。行研處非常感謝這麼多位議員針對行研處的業務工作做了提示與指導，我們是不是按照議員發言先後順序來做回覆？首先說明地方創生與青年發展中心的工作，也許我們看起來有非常多花蓮優秀的團隊或個人，但是青發中心在做的是針對新創業務的創新。就我自己個人觀察，因為創新有可能是基於市場上的某一種專利，或者是市場上有一些需求，例如有一位青年創業家發展出的是放在鼻子裡讓呼吸更順暢，或者是像廣太綠能，這個是有別於行研處做的地方創生。幾年前國發會前主委陳美玲開始在推地方創生，第一個是要盤點地方的 DNA，所以換句話說，地方創生很重要的一個特色就是由鄉鎮，這個源自於日本，因爲高齡化、少子化等等這些原因，所以我們第一個是要找到地方的 DNA，簡單講就是地方植

根於社區部落，從在地生出來的優勢及特色來做發揮。所以我們的地方創生工作，如果是在原住民部落，很可能就會與原住民文化故事來衍生出他的計畫。我剛剛舉例的，例如青發中心特別栽培出具有創業、創新能力，他有可能是純科技，就如同剛剛我舉例的擴展呼吸順暢儀器或者是廣太綠能發電，其實與行研處做的地方創生可能會有一些差異。向議員報告，昨天下午我們行研處有一個工作會議，我們就有邀請青發中心黃執行長一起來討論我們的工作，這樣的合作模式是不間斷的、是經常的。剛剛多位議員都有關心到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讓有限的資源做最大的發揮，就是行研處與民政處兩處針對地方創生這項工作，會有非常好的聯繫並且一起來努力。接下來有多位議員關心國際交流，或者是交流參訪的功能。我們要特別說明，每一個政府機關都會在當年度提出下一個年度的出國計畫，才能據以編列經費與預算，包括原民處、農業處、文化局、行研處、民政處，甚至消防局，因為大家都很重視防災，因為自己的業務有需要借鏡其他國家成功發展的經驗，所以會有出國的經費與計畫。向大家報告，目前公務人員出國回來後所製作的出國報告書，每一個機關都非常盡心盡力在製作完整的紀錄，包括參訪單位，還有我們的發現與我們未來可以策進的，這些都會上傳到全國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書網站，這都是公開的。我們也要特別說明一下，剛剛也有議員特別提到，去年 12 月有去日本福岡，當時就是我剛剛介紹的這一位花蓮青年具有專利，就是放置在鼻子來舒暢呼吸這樣一個專利，在這次出訪日本的過程中，他在每一個參訪機關都有分享，也得到日本友人高度的肯定，而且也都認為具有市場潛力，所以我們是協助這位青創業者在日本福岡，就是在 FNG 這個場地能夠有他的工作基地，這部分已經在進行中。另外，包括笛布斯議員等多位議員都有關心是縣政府空間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在民國 40 年以前，花蓮縣的縣治所在是在花蓮市的中山路，民國 40 年花蓮縱谷從花蓮到玉里發生大地震，大地震連續一個月，當時花蓮縣政府的建築物就不堪使用。當時的楊仲鯨縣長非常有遠見，把花蓮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全部都規劃在美崙地區，所以花蓮縣政府這個建築物已經有七十多年的歷史，所以我們的原始高度也只有二層樓，確實空間是非常擁擠。很感謝議員們關切，我們行研處基於作為縣府庶務的管理，我們在今年會先委託建築師就這個有七十年歷史的建築物先要一個基本的量測，而且也做一個全面性的了解每一個空間運用的情形。向議員報告，有的空間真的太擁擠，同仁們的卷宗都已經被迫擺放在置物櫃的上方可能都兩公尺高，我們也很擔心萬一上班時間發生地震導致卷宗掉下來，我想本府同仁的安全性也非常重要，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我們有去了解其他的縣市要去興建一個新辦公大樓所費不貲，特別是目前的建築成本非常高，所以這件事情確實要從長計議，而我們行研處的工作，就是先就現況做一個盤點，至於縣府周邊的縣有土地，我們也來做一個評估。另外，很多議員都關心雲基地，真的非常感謝議員，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有到現場去看，那個地方是分 A 棟及 B 棟，A 棟二樓部分空間目前是暫時支援

做同仁的宿舍，這個支援宿舍任務應該在今年暑假之後就會結束，就會回歸到行研處來做雲基地的功能。另外，我們今年因為有經費，所以我們也按照採購程序，在 4 月份已經產生了一個雲基地的專業輔導團隊，而這個輔導團隊他的強項就是數位遊牧，我們其實在這個月下旬開始就會規劃辦理非常多包括產業交流的聚會，還有特別強調是數位遊牧的友善商家標章，還有 AI 交流小聚，也會邀請國內外客座講師，我們也希望在今年 9 月份就可以開放數位遊牧與相關優秀人才能夠進駐到雲基地。接下來非常感謝員有關心國際交流，特別是我們在花蓮有 2%的新住民居住在花蓮並且已經成為縣民，今年我們在國際中心有做非常多針對外籍人士做了非常多工作，具體工作包括我們有第一個是雙語化，我們非常希望外籍人士在花蓮不要因為第一個關卡，就是視覺上的文字不夠友善，所以，我們縣府本身有建置翻譯詞庫。我向大家報告，在端午節的時候，大家如果進到花蓮縣府門口，馬上就會看到我們有一個公告，就是說明縣府大廳要進行整修，我們在這個公告上，都非常落實中英雙語，那縣府各相關單位如果需要有翻譯功能，我們都有專業團隊。也特別向笛布斯議員說明您關心的例如花蓮指南，因為得標廠商是一個專業書刊編輯，所以他的整個編輯基本上還是彙整各局處的業務成果之後，先中文再英文，然後把它編成中英雙語的刊物，未來所有行研處的刊物，我們後續都會努力，包括中日、中韓能夠加強我們的國際鏈結。另外，我們也會辦理國際交流的工作，我也向議員報告，我在上個月有去拜訪慈濟大學的全球長及國立東華大學的國際長，我們才了解，在慈濟大學的外國學生將近 400 人，國立東華大學的外籍學生將近 1,100 人，我們與這兩所學校都有洽談，未來我們在做國際工作時雙方的互相合作，我們非常肯定這兩所學校在收國際學生，同時，我們也讓這些國際學生有機會認識花蓮，甚至說不定將來畢業之後有可能留在花蓮創新創業。我也向大家報告，就我們了解。這兩所學校的國際學生，按照來自國家的比例，最高的分別是馬來西亞、印尼與菲律賓，這應該是與我們國家的南向政策有很大的關係，但是歐美國家的學生也是有的，這個部分後續我們都會持續一起來力推。以我個人的工作經驗，我們今年就非常希望邀請國際學生到聯合豐年節來做體驗，如果他們在暑假期間還是在花蓮的話，我們就會優先邀請他們。另外，剛剛議員特別提到方創生的範例，我簡單與大家分享一下，就是我們是協助邦富雅申請商業署的 SIIR，就是一種服務業創新研發，它的特色就是要符合智慧化與低碳化為主題，然後它導入了微型廚餘堆肥的技術，培育綠色生活，結合 SDGs 的目標，打造可複製的循環經濟商品，包括廚餘轉堆肥及香氛包，這家公司也形成一個食農教育的場域，它的營業場所就在美崙地區明德四街，就是邦娜比提咖啡館，這個就是一個地方創生輔導團輔導的一個成功案例。因為議員的問題非常多，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剛剛胡仁順議員對我們的工作有非常多的指教，我想說的是，每一個政府公共空間的性質都不同，每一間辦公室各有他的管理單位與管理人員，對於議員的指教，我們都虛心接受，也都會做為我們未來執行時，

我們努力把這些相關工作做到更好。另外，剛剛張美慧議員提到有關地方創生與青發中心的部分，剛剛已經有做說明。另外，您剛剛特別關心採購的部分，第一個就是酒類為一種飲料，我向議員說明，我們也有上網查，很多政府機關或者是民意機關依法辦理採購酒類所在多有，至於您剛剛提到的菸，當然是沒有，因為它不是一個做為業務交流的工具。我記得我上一次在這個場合也說過我們國家非常多重要場合，我們的國家領導人，不管是總統、院長，在很多重要的場合也會舉杯敬酒祝福，所以政府機關採購飲料，當然剛剛議員您的提示非常正確，基於健康及樽節公帑，我們一定是要做適當合理的管控，非常感謝議員，這個部分行政研考處責無旁貸，就是關於管控，包括庫存的登記取用，我們都會本於權責做到最嚴格的標準，因為我們的庶務管理，包括財產、物品，本來就是公務員應做的責任。另外關花東基金的部分也特別向議員說明，113 年我們的執行率有進步到94.47%，但是前一年的執行率確實沒有到這個標準，也正是因為如此，國發會處長特別每個月風塵僕僕來到花蓮，去年一整年在協助我們，所以我們才有今年大幅進步這樣一個成績。至於剛剛議員特別關心的未結案件的部分，因為確實有些案件涉及到變更計畫或者是土地使用、興辦事業計畫遇到一些挑戰，所以針對這些部分，我們每個月在開會時都要求這些單位要具體報告進度及遇到的困難，然後秘書長及國發會處長，還有包括府內各機關共同一起來尋求解決之道，我們一定會努力。因為這個管控，甚至有一些以前年度的如果沒有完成，他是沒有辦法結案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主席，行研處陳處長的回答佔了太多時間了，我覺得你的冗詞太多了，就回答重點，我們一聽就會懂，你不用解釋到那麼細節，因為還有民政處有很多問題都沒有回答，是不是處長你回答的時間也要被管控？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陳處長簡短回覆。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最後，我再說明剛剛楊華美議員特別關心韌性計畫，我們在今年度分別是分成 3 個點，第一個點是要做聯合國永續發展的 SDGs，其實就是資源檢視報告的盤點，然後來連結韌性的一個合作。那另外一個是智慧花蓮與數位治理與應用，這個部分包括數位游牧及人工智慧，包括人工服務大使及數據治理。最後一個就是營造國際友善環境。其餘沒有完整說明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們用書面向議員做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陳處長的回覆，請回。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謝謝大會，謝謝議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李葳處長請針對各位議員的提問做答覆。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及所有在座議員。剛剛彙整質詢的議員大概有 14 位，議題大概有 30 幾件，我想可能還是有一些疏漏，不過，我的同仁都有做紀錄，如果等一下沒有回覆到的，我們會以書面來再呈做呈現。我按照順序回覆，第一個就是魏嘉賢議員提到我們的疏濬這部分，近期災情非常嚴重，雨量非常龐大，我們是不是有其他方法？其實，針對這個案子，昨天縣長特別在晚上 6 點時請我和公共造產科科長到辦公室去討論是不是有其他方法可以儘速完成這個工段？不過我也藉此要稍微澄清一下，就是在近兩個禮拜的公路中斷，其實都不是因為我們的石公溪疏濬公共造產造成的。我們的疏濬，其實都有提前做規劃，先把那個 A 區，就是最接近公路的那個地區，我們都已經把它清空出來了，而且埋設了二個大涵管，所以在這一段日子裡面，其實都是因為其他路段的邊坡造成的，和我們石公溪沒有關係。昨天縣長的指導，其實我們現場有提出一些想法，是不是我們會再與廠商，包括收支標廠商與出料廠商去做討論，用合意的方式，是不是用海拋的部分占大多數來解決，而賣的部分稍微少一點？不過這個部份因為涉及到契約關係，所以我們還要再去與他們討論。第二個就是我們的青發中心其實做了很多事情，至於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做更多的露出，還有是不是可以再延伸做科技或者是發明的部分來做一些培養？我在接觸青發中心將近這三個禮拜，我發現青發中心真的做了很多事情，而且其實是連貫性的，其實縣政府推動對我們縣民鄉親的照顧，從懷孕出生，一直到後來成長，其實青發中心也佔其中很大的一段歷程，包括從高中生、大學生的青年夢想家這個提案，到後來結合中央 SBIR 的補助等等；然後還有我們設立一個青發中心的團隊進駐，不管是虛擬進駐或實體進駐，其實我們都不斷地做好橫向聯繫、橫向培育，讓他成長茁壯，甚至行研處的地方創生也都是橫向連結一個很重要的動作，其實我覺得現階段發現不足的部分可能就是我們如何去行銷這項業務，讓更多鄉親、年輕人，甚至在學的子弟能夠去了解這一塊，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努力來爭取。另外是魏議員提到補助殯葬設施這部分，其實這 2 年都只有補助 1,270 萬元，這筆經費相較之下，確實是有不足，不過未來我

們可能就會再與長官及其他局處盤整一下預算看能不能再增加一點，因為其實花蓮縣南北狹長，針對南區的殯葬設施，雖然現在瑞穗已經有火化爐了，不過據我們了解南區松浦公墓承擔了不只是玉里鎮，可能還有卓溪、富里，甚至有一些從臺東縣豐濱鄉那邊過來的，其實我們都了解。因此我們如何在既有的經費裡面儘量多一點經費挹注在南區或者是再爭取補助經費這部份，我們會再考量並努力積極爭取。魏議員好像有建議砂石賣到日本等等，我記得幾年前我到民政處服務時，我就發現我們的公共造產業只在砂石，未來是不是還有空間再做別的開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討論、再研議。至於賣砂石到日本，這可能牽涉到國際關係或者是牽涉到中央的問題，那我們也會在相關會議中提出來鼓勵他們這麼做。第二個是張美慧議員所提問的問題大概有 5、6 項，我這邊簡要報告，對於鄉鎮市硬體設備補助的部分，其實我們有一個補助辦法，這個補助辦法在今年度預算定案之後，我們都會發文給鄉鎮市公所要提報計畫爭取經費，其實這就有一點類似經常門的活動補助一樣，包括宗教團體也是一樣。也順便一併回答宗教團體的補助，其實也是在年初就會發文給各宗教團體有沒有什麼想法，有沒有什麼計畫，甚至就像我們特定的個案——歡樂耶誕城的部分，我們也是發文給各基督教或天主教團體，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等等，如果這個案子報回來之後，我們會成立委員會來評審哪個案子是可行的，然後我們就會把經費挹注下去，當然經費挹注下去難免會有多有少，可能就是要看計畫的內容。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你只要說明這個案子鄉鎮公所他們的狀況是什麼，就是說他的財源是夠的，或者是沒有和縣長講好，或者是他不知道這個資訊，你只要這樣回答，像這一題你就這樣回答就好，不用解釋，這樣很佔時間。你只要回覆你們補助給各公所硬體改善這件事情就好。至於給這個宗教團體的補助，也不用細說從頭，你只要回答我，然後給我資料。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抱歉，耽誤太多時間，我再更簡要。有關於張議員提到您之前要的那個資料，可能是我雞婆，其實資料正在看，我還請承辦科多去幫我加註說什麼這個要給那麼多錢，其實這個東西我們都是依法有據，就是我們的補助辦法裡面都有一般性補助、政策性補助或是專案補助，你的計畫報過來多少錢，然後核定成果報告你要有哪些東西，要有照片呈現及到底多少人次等等，這些東西都要有，這才能看出我們審核的補助有沒有道理。至於很多議員都很關心的生命園區這個議題，我們

其實是延續謝深山縣長時代就已經有建議的場址，然後還有橫向聯繫，我們與退輔會那邊其實都有做一些聯繫、溝通，退輔會針對我們的第一順位——就是東華大學接近花蓮大橋那個位置，我們就接續這個點，然後在 107 年其實是做了一個選址的規劃。去年度編列 860 萬其實是做一個生命園區推動小組的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園區的可行性評估預算，第一階段經費 860 萬所執行目的，就是做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可行性評估，我們簡單講，就是你最後要確立我們所定下來的哪一個點推動進行是阻力最小的，除了阻力最小，還有包括量體的評估及地質的適合與否，還有未來推動過程的難度等等，包括是不是有環評、都市計畫變更等等這些很細節的問題，在我們第一階段都要去將它完成。這個計畫其實是有 500 個日曆天，所以預計在年底的時候，廠商一定要給我們一個興辦事業計畫出來，還有到底哪一個位置是最適當的，這是我們第一階段要做的。至於更詳細的計畫內容，會後再提供書面回覆。另外，張議員提到有關於罷免案的戶所查對，其實我們的戶所很有效率，民政處所屬的戶政團隊其實在禮拜一就已經把所有資料報到地方選委會了，至於選委會那邊有關於罷免議程的部分，我這邊可能就不適宜回答，因為中選會那邊有多次來函要求我這邊要分清楚，哪些東西是我們地方這邊可以做，就是民政處這邊分擔的部分都已經完成了。有關青發中心的貸款金額、利息補貼等這些部分，我們會後以書面回覆來呈現。關於戶政事務所主任不要參加公祭這部分，我這邊就一併報告。其實過去曾經我擔任戶政事務所主任 6 年，那我的工作經驗以及我自己對於這塊領域的認知，其實我們戶政事務所主任相較於櫃檯臨櫃人員來說，我們的時間是多一些；如果這個時候我能夠協助櫃檯做櫃檯的延伸、單一窗口的理念，我甚至走出去服務，因為其實戶政事務所本來就有很多行動化服務或者是便民服務，然後是走動式的服務，我們甚至走到鄉里對於一些中低收入戶或者是年長老人家，如果有戶籍登記的需求，我們其實都是走出去的，其實死亡登記也是其中的一環，所以我就是抱著這種理念，我們就儘量走出去。當然可能在公祭現場來了那麼多的貴賓，或者來了那麼多地方人士，會造成人家的觀感有所質疑，我想未來針對戶政事務所主任的工作內容，我會再與戶政事務所主任討論看看怎麼做比較適合。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如果你真的要做戶政的連結的話，公祭應該是沒有效果的吧！公祭當天是有什麼效果？如果你覺得這是戶政業務很重要的一件事情，那就去協調行研處各區服務中心的主任不要出門參加公祭。你們到底誰要去，應該弄清楚啊！如果照代理處長的意思，它是戶政業務的延續，那你就不該公祭當天去，你能夠怎麼延續？鞠一個躬就延續？你通靈喔？是不是很奇怪！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報告議員，其實我以前出去的時間有一半是在下午，我們會去致意看這個喪家有沒有什麼需求。針對這個工作內容，我們會再與各所討論後再向長官報告並研議。鄭乾龍議員提到有關於疏濬的部分，我覺得疏濬這部分，有一個地方要和各位分享一下，其實民政處的疏濬業務是以公共造產為主，至於疏濬的話，其實是建設處水利科的業務，如果有公有造產價值的話，我們就會把他攬過來。所以像剛剛議員提到石公溪的部分，其實我們這次責無旁貸跳出來做，是因為剛好他也有一些公共造產的價值，其實這塊地方是農業部林業自然分署花蓮分署的地，然後公路是公路局的，鐵路是鐵路公司的，那我們跳出來做只是因為行政轄區是在我們轄區內，我們為了地方交通的考量，所以我們跳出來做，剛好水利署也有補助一些經費讓我們在支出標的地方，所以我們就積極辦理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完成，然後讓立霧溪這邊來銜接。有關生命園區的部分，會後我們會提供更詳細的書面資料，其實我們有在推動，而且預計今年底就一定會有成果出來，因為這個標案有相關計畫期程。有關勝安宮、慈惠堂外圍電線桿地下化的部分，我知道鄭議員已經關心很久了，如何讓地方的宗教團體能夠更蓬勃日益發展來推動各項宗教活動。其實在這外面硬體設施這部份，我們承辦科都已經有召開會議，包括中央權管機關的公路機關，甚至公所，我們都找來開過會。這邊要特別強調一個大原則，我們公部門的經費是不能挹注到私有財產上面，所以我們常常會有一些業務上的補助，如果資本門的補助也挹注到宮廟的話，可能是不太適當，不過活動這部分，我們就會持續給予幫忙。因為這個電桿地下化是台電公司的事情，據我們所知，因為他們經費有限，就類似自來水公司一樣，他們會逐年編列預算，我們會積極爭取管制及處理那個區塊的電線地下化。笛布斯議員也是關心生命園區這個部份，容我們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至於房屋稅 2.0 的部分，我們也會提供您有關花蓮市與吉安鄉戶籍遷徙的情況給您參考。還有民享里活動中心的部分，其實 13 個鄉鎮市公所或是所屬設施的主管機關，只要他們提報出來，就類似殯葬設施一樣，其實在年度預算審議通過後，我們都會發文給各公所，請他們提報計畫過來，若計畫可行，我們開過會議之後，我們就會按照分配並加會給 13 個鄉鎮市公所，而且考量地方的人口數，還有重要性、需求性給予配合，所以民享里這邊如果提出來計畫，我們當然就是會專案去研議，然後繼續往前推動。議員提到有關返鄉專車的數據看起來很漂亮，今年的返鄉專車搭乘率是 93.1%，實際上較去年低了點，其實這是有道理的，因為今年的春節是 9 天假期，所以這是我們推測啦，因為有 9 天假期，所以民眾在交通這方面的思考可能他們就多方面的運用，所以相較於去年的假期比較短，所以可能搭乘率就低一點。我也順便回覆一下程議員的建議，我們覺得非常棒，雖然我們的返鄉專車規費 200 元，不過你一次不達成、兩次不達成，其實你等於是浪費公部門的資源，這部分我們會再與廠商研究看看，是不是和臺鐵一樣，就是你 3 次沒有來搭乘還是怎麼樣，我們是不是就

是取消你的資格還是怎麼樣，這部分我們會再研議，謝謝議員提出這麼一個創新的想法。謝謝議員對青發中心的鼓勵與支持，我們還是持續會露出並做更多的橫向聯繫，其實不只是學校，青發中心為什麼不能讓村里長或者是地方民意代表來參與或者讓他們知悉，我們會儘量再用多一點的鏈結方式，包括商會、工會，讓他們知道其實不只是你們既有的這些商業或者是工業，其實年輕人年輕這一輩都可以運用到青發中心的資源。青發中心其實是一連串的，從國中、高中及在地大學，甚至在地還在創業中的年輕人或尚未創業中的年輕人，其實都可以運用我們這一塊資源，我們聘請這一位執行長是特別從東華大學育成中心找過來的黃筱瑩執行長，其實東華大學在做這一塊領域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我在這幾個禮拜的互動中，我也鼓勵黃筱瑩執行長能夠與議員多多互動，讓大家了解一下青發中心到底在做什麼，其實他預算那麼少，有這麼多的領域在做，然後可以做出這樣的成效，我只擔心人家不知道而已。接下來是鍾素政議員提到青發中心這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會儘量去做露出宣傳，讓地方所有需要的鄉親都都能夠知道這塊領域。另外是黃馨議員建議戶政主任不要跑公祭這件事情，我們會再研議戶政主任實際可以怎麼樣做來落實你的便民服務，可是又不要讓人家誤解。感謝黃馨議員關心吉安鄉戶所的位置，其實我在那邊待了 6 年，吉安鄉戶政每天大概是花蓮市戶政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客戶群，所以那個地方其實是很擁擠，再加上停車不便，真的是很麻煩。以前的消防隊也在那邊，所以那裡停車不便，反而會有一些公務上的困擾。我會請戶政楊主任去了解一下地方是不是還有適宜的地方，我們再來研議看看可不可以做規劃。其他可能沒有回覆到的，因為有很多問題，不過我們都有記載，都有記下來了，會後再提供書面回覆，包括青年創業加速器，其實那是一個名稱，我們就是讓一些進駐團隊能夠有更茁壯的一些輔助作為。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李處長，請回。謝謝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以及業務探討，針對有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果沒有回答的部分，會後提供書面回覆。今天早上的會議就結束，下午議程為觀光處及客家事務處的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議員同仁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觀光處、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觀光處余明勳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客家事務處潘乾鑑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觀光處、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主席，這個大家。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與觀光處來交換意見。5 月 18 日我有看到一篇新聞在討論我們花蓮端午連假的住宿率，那時候路還沒有斷，那個住房率，根據旅館協會、還是觀光協會的說法，已經低於三成了，比往年大概就要來得低。路斷了以後更慘，你有沒有因應措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那天路斷了之後，有人卡在宜蘭、有人卡在花蓮，花蓮當天很多觀光客要往臺北沒辦法去的時候，我們民宿業者就給人家漲價，可是宜蘭旅客有遇到突然被漲價這樣的狀況嗎？再來，觀光處在花蓮觀光宣傳這部份很重要啊，像是一些體育賽事，我 2025 年要辦、我 2024 年就已經在宣傳，請教一下觀光處，我看了你們的官方網站，2025 年 7 月、8 月的暑假，沒有任何一個宣傳重點！往年你要辦的紅面鴨放暑假，或者是夏戀嘉年華也沒有！我唯一找到的是交通部觀光署裡面對你花蓮縣

這兩個活動說花蓮有這個主要的活動。可是你知道嗎？臺東熱氣球嘉年華有一個專門的宣傳網頁，還在上面寫他什麼時候要辦倒數幾天！甚至連花蓮縣政府原民處的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的宣傳已經從 5 月 2 日開始，你看他們有特別的官網喔，每二天就上新的新聞。請問一下，身為對於宣傳花蓮觀光的主要局處，你自己 7 月、8 月的觀光活動都還沒宣傳，這不是很可笑的一件事情嗎？如果大家有自由行的習慣的話，我要出國，我已經開始在訂 12 月的機位了，很多旅人都是如此。你現在已經面對斷路的嚴峻挑戰，已經讓旅客覺得心生畏懼的時候，你應該做的事情反而都沒有做！我請教你，你 12 月是什麼樣的重點項目？你是不是要有特別的觀光網頁來告訴大家？甚至要 update，不斷地上新的 news，但在項目上面完全沒有啊！這是怎麼一回事？你看宜蘭，我前幾天看到網站，宜蘭的端午節有一個 2025 年宜蘭三奇美徑，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7 日及 6 月 8 日都是周末，他有彩繪稻田、稻浪音樂節、熱氣球嘉年華、風箏嘉年華。沒有錯，宜蘭是學臺東，可是宜蘭的宣傳也做得非常大，那我們宣傳的是什麼？我們宣傳直航什麼的，這個對實際近期眼前的困境有沒有幫助？另外，我要肯定你們做廉航的直航去香港，這是很不錯的一件事情。另外請教有關福岡直航，福岡也很不錯，很多人喜歡去日本福岡，什麼時候會有直航？什麼時候要定下來？你說韓國直航預計在 10 月，那客家事務處潘處長剛剛工作報告提到，我們花蓮被英國知名時尚生活雜誌「Tatler」票選為最被忽略的美食之都，你看客家事務處每一年的客家小炒活動多麼的精彩，我都會去看，選出花蓮在地店家總冠軍，大家來花蓮就一定會去吃。那我們觀光處，你說你要統合花蓮所有的美食，那你有沒有規劃要辦一個活動？我都要叫原民處辦一個原住民炒蝸牛大賽了，所以他有很多的項目是你可以做處理的。另外是有關臺灣觀光巴士，雖然這是中央的政策，從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一折 168 元，5 月 19 日三折五百多元。我剛才問了一下，今天早上光是轉運站就有 3 台遊覽車往北去了，溫泉那條路線可能比較沒人走，現在往北走的很多，三台遊覽車有幾個人？那觀光處對這事情有意見，你覺得住會擠壓到在地業者，可是你的態度有沒有拿出來？雖然沒有住宿，但最起碼他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光路線，幾乎都在地人，大概有九成都是在地人在走。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待會在第二輪再跟你交換意見。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兩位局處長及科長，本會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針對兩局處的工作報告，首先要與觀光處做意見交換，就像剛剛笛布斯議員所言，今年清明連假我們花蓮的住宿率不到三成，所以要請問余處長，以今年來說，我們的國內旅遊

補助計畫，你有沒有準備要向中央爭取？你的計畫要怎麼做？因為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去年住宿補助創造的觀光效益，總共達到 40 億產值，所以這個收益是可以期待。請問今年你要怎麼做，待會如果時間允許，請處長回覆或者會後提供書面回覆給本席。再來是太魯閣，你剛剛也有提到太魯閣目前還在修復當中，期待這 10 年可以不斷地看到太魯閣的修復過程，但是我們不能一直期待等著太魯閣修復，那這一段時間花蓮縣的觀光景點要怎麼做呢？我們要創造啊，對不對？之前針對慕谷慕魚的部分，本席也有與你討論並建議可以配合原民處來做開放，目前進度為何？希望余處長待會回應。再來就是觀光處工作報告提到推動民間團體推展觀光補助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資料？我要知道去年度總共編列了多少預算？我們總共補助了多少團體？至於客家事務處的部分，針對潘處長你去年到今年有一些對外的言論，我想跟你做一些探討。我想你身為客家事務處處長，你應該是要來針對所有客家族群服務，我知道今年新春團拜的時候，你與吉安鄉客屬會理事長好像發生了一些不愉快，你這樣當眾和理事長吵架，這麼多客家鄉親在那邊，你身為客家事務處處長，你應該要以身作則，你不應該當眾和他吵架。再來，你是不是有語帶恐嚇地和理事長說：「我今年都不會再補助給你。」經費是你一個處長可以決定的嗎？你有大到可以這樣和理事長講話嗎？再來，你也是需要這些團體來支持你的，而不是你處長自己就可以做的。我今年擔任縣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我居然在外面聽到——校長的調動都要經過你同意！你現在是客家事務處處長，我是不是要幫你向縣長請示，讓你調去擔任教育處處長好了！你不要當客家事務處的處長，因為你在外面的言論影響到不只是你自己而已，你現在已經影響到縣長。我們客家族群本來就是很團結的，你是客家事務處處長，你應該要把這些客家族群發揮凝聚力，而不是你擔任客家事務處處長以後，有很多客家團體領頭羊的理事長，因為你個人的行為，不管是和他們發生什麼樣的語言衝突，但是你都沒有好好處理，導致現在有的理事長都不願意做了，我認為你是不是要做深刻的檢討再來？我語重心長地和處長說，我聽說客家事務處一些計畫書都是由你自己寫的、你自己批的、你自己核的，我在這邊敢公開對你說，我一定有相當的證據，而且有相當多客家鄉親向本席申訴，所以我再次提醒潘處長，你要以身作則，希望你把客家事務處好好經營。你好自為之！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祕書長、兩位局處長及科長，本會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首先與觀光處意見交換，針對「尋 Way 花路」計畫經費 550 萬，主要的目的是什麼？以及計畫的持續性為何？我看到臉書粉專人數不到 400，票選七大主題路

線各有 3 票投票即可參加抽獎活動。目前我看到參與人數不高，從上次的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特色計畫，都是花了好幾百萬，都是沒有延續性或是參與度低的計畫，整個觀光產業的推動，應該要有長遠的計畫策略，而不是曇花一現，執行一個計畫就開一個臉書或官方網站的話，請問處長，這個有沒有所謂的效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問處長，針對山嵐號停靠在各鄉鎮市觀光連結的作法，我希望不是因為他的車廂很漂亮，卻無法有火車停靠之後一個具體的攬客作為。目前有永續認證的旅遊業共有幾家？永續旅遊在踩線之後有哪些上架，成為旅行社常態性的一個銷售商品，而銷售量到目前是為何？剛剛處長提到所謂的區塊鏈，聽起來很酷炫，但大概是 5 年前就存在的系統，現有的旅遊系統並無具體區塊鏈為主軸的操作，請問處長，包括串聯資訊的揭露非要區塊鏈才能發展，還是增加業者不可想像的負擔？不管在網路或是區塊鏈，業者需要有務實可檢視效應的作法，我擔心縣民會有無感的問題。接下來要請教客家處，關於延續性活動如何做出 E 化，或避免流於形式的活動辦理，並衡量產業帶動的績效。另外，花蓮縣有三分之一強的客家族群，但我發現客家事務處經費多數使用在客屬會的活動，而這個社團年齡層都不低，對於產業的發展，我看不出我們客家事務處對青年的協助這部分有所著墨，我建議透過橫向合作，由青發中心提供輔導協助，處長再用心一點。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素政

問：感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大家午安。剛剛聽完兩位局處長的工作報告，現在我們就針對工作報告內容來做探討，首先針對觀光處，在現在這樣的極端氣候下，特別是這幾天，因為臺鐵、蘇花公路中斷，大家都人心惶惶的，在往北交通中斷的情況下，往北的交通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補我們的不足呢？這個也是危機處理的一個選項，希望觀光處能做考量，不要因為蘇花公路中斷或北迴鐵路中斷，而影響所有 13 鄉鎮市對外交通的不通，這是危機處理，希望觀光處趕快把影響到花蓮縣產業運輸等各方面都能夠考量進去。再來就是民宿訂單退了那麼多，我希望觀光處也可以參考我們過去的經驗來做這次補助民宿業者的一個考量，是不是也能夠補助旅宿業這次的災損？再來就是客家事務處，我是覺得在整個活動的內容裡面，其實我們在地活動內容的創意還不足，我們也希望客家事務處能夠推薦師資教學，13 鄉鎮市裡面有客屬分會，這客屬分會當然就是帶著當地客家鄉親來推動客家文化。針對以後的活動，我們的背景的研究及永續發展的推動，我們玉里鎮有一位彭進興先生，在上一次客家事務處推動的活動中，在藝文中心講得非常好，同時，他已經把所有的歷史背景及客家的研究發展，幾乎都非常非常的清

楚，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多開設一些課程來培訓更多的人才在各鄉鎮市走讀，而且也能夠推廣至三代同堂的客家鄉親，我們的客家語言應該要從家庭出發。為什麼人家說孫子跟著阿公、阿婆長大的很會講客家話，如果跟著爸爸媽媽的可能就參差國語、閩南語，在這裡面，因為客家的阿公、阿婆都會用客家話跟孫子來對話，可是孩子只要一脫離阿公、阿婆的環境，他可能又變成在不同語言的環境下生活，可能跟父母親講國語，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能夠多辦三代同堂的客家話劇或者唱歌也好，讓家庭組團來參加，就可以有親子活動，讓親子關係能夠更好？日日說客家話，我們鄉親的客家話怎會講得不好呢？所以我在這裡提供意見給客家事務處做參考，多開設培訓課程，也多看看我們地方的特質在哪裡，我們一起來推動客家文化的發展。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首長、與會的各位議員同仁先進。首先針對觀光處工作報告內容來與余處長做雙向溝通。余處長從去年臨危受命到花蓮縣政府擔任觀光處處長，我也看到你盡心盡力為帶動花蓮觀光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記得你剛剛到任時，本席有向你提到，早期花蓮的觀光景點就是太魯閣、天祥及海岸線，當下我也提出建議，就是說我們要開創新的一個觀光景點，所以先前與縣長在雙向溝通時，我有跟她提到慶豐城隍爺那一個區塊有它的故事，它有很多元素在裡面。全省各地有沒有土地公晉升城隍，我是不曉得，可是在慶豐市場就是由土地公晉升為城隍，是由當時的傅縣長把提升土地公晉升為城隍，當時造成地方的轟動，也辦了流水席，讓民眾知道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豐市場有一個土地公晉升為城隍，所以裡面有它的元素。再來，因為旁邊的好客藝術村，早期是屬於軍方的，我們沒有很大的腹地來供奉城隍爺，讓民眾膜拜、朝拜。現今的好客藝術村是由吉安鄉公所管養，那個場地空間足夠，是不是可以把城隍爺移到那邊去，讓外地觀光客來到花蓮後就會想來吉安鄉去看土地公如何晉升為城隍？我想這也可以帶動商機，也可以帶動觀光客人潮。去年本席向你提到現在，我想了解你目前有沒有腹案，待會再請你說明一下。再來，你在工作報告中提到觀光處的一些活動，還有相關的伴手禮及文創食品，因為你是專業的，我要提醒建議你，就是相關局處要做好橫向聯繫，打造出一個花蓮團隊，不要只是農業處他推伴手禮，客家事務處推客家文化，觀光處推觀光活動，我想花蓮縣政府是一個團隊，只要我們團結，這個團隊做好橫向聯繫的話，包括我們的伴手禮、文創都可以代表花蓮的文化、花蓮的特色。大家知道花蓮各鄉鎮市的農農、漁產品、伴手

禮，但全國各地不曉得，所以你要吸引觀光客進來花蓮買花蓮的農產品、漁產品，我們要打出口碑來帶動整個花蓮觀光。再來，處長你去年臨危受命來到花蓮，縣長借重你的長才，你之前在臺東縣政府觀光處也辦得有聲有色，你一上任後，我們花蓮政府就發放振興券，每位縣民發放 3,000 元振興券，可是後續的效應，可能就多了 1,000 元至 3,000 元。你把它換算，如果以去年我們縣議會通過 10 億元的振興券，加上你剛才提到後續效應加值 1,000 元至 3,000 元，等於振興券的部分超過 20 億商機。我現在要問你，最近豪雨導致公路、鐵路齊斷了，這是大家可以預期的，臺灣包括花蓮進入了所謂的梅雨季、颱風季，對外交通還會不會中斷，你有沒有超前部署，有沒有規劃未來再次發放振興券這個部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首長。首先針對觀光處業務提出幾點建議。余處長上任後，也接近快一年，感謝余處長在 403 地震發生後，花蓮最艱苦的時候來到花蓮縣政府接下這個重擔。不過，值得一提的，這幾年間，我們常常聽到許多鄉親提到臺東觀光的進步，我們花蓮縣是連臺東縣的車尾燈都看不到。當然，臺東的交通、地理位置及資源真的都不比花蓮好，我們花蓮的條件比臺東還要優，不過在這幾年，臺東的觀光確實大幅超車花蓮，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我還是很期待余處長到花蓮後，與觀光處團隊大家一起加油，讓花蓮的觀光能夠再恢復之前的榮景。另外，我也要詢問余處長，我們花蓮觀光到底有什麼缺點，接下來你會為此而做什麼樣的改善？我想花蓮縣民與所有議會同仁最關心的就是我們花蓮未來觀光的走向，不過在今年甚至明年的活動裡，我卻看不到觀光處有提出任何比較新的、不同的，甚至是有創意的活動，或者是更不一樣的宣傳方式，似乎還是跳脫不了跨年晚會、燈會，我們過年到了，又是掛燈籠，一模一樣的東西。我們過去幾次臨會也與觀光處交換過意見，我想這個部分你們還是有聽進去，還是要給觀光處加油。接下來，紅面鴨放暑假、夏戀嘉年華等這一系列活動，我還是看不到有任何的改變。觀光是取決於來花蓮觀光的旅遊人數，當然我們有很多外在因素的影響，但是我們內部呢？我們內部能夠創造出怎麼樣新穎的東西，能夠讓在地花蓮人也感到驕傲，讓在地花蓮人也想要去玩？不只是在地花蓮人，連花蓮以外想要來花蓮旅遊的朋友，我還真的不知道怎麼向他介紹，我們花蓮這幾年能夠讓人家比較讚許的，大概就是 7、8 月的豐年祭會讓他們有來這邊玩的衝動，其他的，我確實不曉得如何介紹花蓮，我只能說大家就來花蓮呼吸美好的空氣吧！另外，疊石藝術節算是發揚光大了！但是我們這幾年辦理這個活動，都沒有提到創辦人，大家難道忘了嗎？草創初期的創辦人是一位民宿老闆，從石頭疊

疊樂開始，我們卻把他忘掉了！這是結合民間的這種小活動，我希望未來縣府讓它發揚光大，但是千萬不要把創辦人忘記了。所以我還是要好好地與觀光處這邊溝通，確實現在在花蓮發展觀光真的不容易，不過大家還是要努力，我們就先從內部做起吧。聯外的交通確實是一個大難題，但是絕對不是我們的理由，觀光處沒有廢掉，觀光處還在，我們應該要重新定義花蓮的觀光。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旆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這邊有二個問題就教觀光處，我看到你們很多觀光活動的行銷，譬如 2024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你們預估經濟產值就有 3 億元，太平洋觀光節有 1.6 億元，然後太平洋燈會也有 16 億元。我想要請問觀光處，這個經濟產值是怎麼估算出來的？看到觀光處辦個活動就有這麼多收益，我們當然非常開心，但是不是真正有這麼多的經濟產值？我們也非常想要了解它和現實之間差了多少。第二個部分是有關申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地面型的部分有分第一型及第三型，第三型又有分同意興辦與免興辦案件，其中第一型的面積高達 1471.61 公頃，我想請觀光處提供書面資料，就是第一型這麼大的面積，它的地點分別在哪邊？面積個別有多少？還有目前進度為何？因為看到這麼大片地面型光電的設置，我們還是會有一點擔心，所以請觀光處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大會主席。首先請教觀光處，其實就像胡仁順議員所言，我們也感受到觀光處團隊同仁真的很努力，但是花蓮縣目前的大環境就是這種情況，當然也不能找理由，也還是不能夠鬆懈，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我看到這些相關資訊，我的疑問就是，中央經費也補助了，我們花蓮縣政府也有追加預算發放振興券，也辦理很多活動，像剛剛這本工作報告，我覺得如果這本工作報告拿去去做徵選或提案，看起來入選機率應該很高，但是要對應到我們實際到底有沒有落地，實際狀況是不是讓民眾有感？我覺得這件事情才是重要的。工作報告看起來寫得很好，也有很多願景、很多期待，看起來成果也寫得很漂亮，但是實際上，為什麼與我們接收到的一些資訊有落差？感覺花蓮的觀光還是哀鴻遍野，就是我們中間的落差點要怎麼去消除，怎麼去弭平？就是看到旅展、有溫泉季、有燈會、有盛岡山車，我們之前還有五月天，我們還有紅面鴨、夏戀嘉年華，燈籠也掛了，鴨子也

擺放了，這些相關預算包括跨年 1.6 億、太平洋溫泉季 3 億，去年紅面鴨 6.7 億，夏戀嘉年華寫了 5.3 億，大家覺得預算經費這麼多，但是店家、民間業者似乎都沒有實質收入的入袋或落袋的感受、喜悅，就是說到底是不是發生什麼樣的落差？太魯閣沒有了，我想觀光處這邊也提了很多觀光策略，究竟這樣低迷的氛圍還會維持多久？待會請處長就你的專業來分析說明一下。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振興券帶來的經濟產值跟成效到底是多少？不能夠說估不出來，因為這是公帑，我們總是要看到它的效益、看到它的成果，這不是個人的錢，是大家的納稅錢，為的就是要來救花蓮的觀光，真的可以救到幾成，我們還是非常關心，真的很需要再努力。花蓮的觀光連端午連假也是這麼低的住房率，好像都是束手無策，哀鴻遍野，這樣的狀況你怎麼去破除？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信心的提升！怎麼樣振興觀光，怎麼樣讓大家的信心提升？觀光處應該要再去想想，有一些可以對應到的，你們的人力夠不夠？如果不夠，應該就要向縣長反應，怎麼樣來強化我們團隊？他會需要一些創意，需要一些執行人力，我們的人力夠不夠，我們的量能夠不夠，如果不夠，應該就要向縣長好好反應。另外一個問題是水域管理這個議題，就是美崙溪出海口，我們本來要做一個案子，經費 70 萬 4,000 元，這是海委會補助的，我們要做美崙溪出海口警戒浮球錨定，但是因為經費太低，沒有廠商來標，我們就改去做七星潭告示牌 13 面，還有買救生圈、拋繩帶、海域安全訓練等等。這些工作也是很重要，可是美崙溪原先經費要做的事情，你不能夠就捨棄掉，應該還是要進行！因為在美崙溪出海口有一些水上活動在進行中，所以警示、警戒這些基礎的簡易設施應該都還是要有，你不能夠等到發生狀況，你才要丟救生圈，才要丟拋繩帶。你們覺得這件事情要做，但是價格金額太低，標不出去，那你們應該要想辦法去調整，讓這件事情能夠完整。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請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大會主席。針對觀光處提出幾個建議來與觀光處溝通。第一個是有關合法旅宿業者這部分，根據你們資料顯示有 1,791 間，但是在行研處國際事務中心網站上面的名單只有呈現 380 間，針對公開資訊的落差，你們跨局處有無做好橫向溝通，有無確認到底是 1,791 間，還是 380 間？針對旅宿資訊不正確的部分，會讓想要來花蓮的外國遊客，比如背包客或者是家族旅遊感到無所適從，我希望縣府要改善。第二個是工作報告提到共享自行車的部分，雖然是仿照其他縣市的模式，但是花蓮地處狹長，而且在都會區可能可以先行試辦，但是你要規劃從一個鄉鎮到一個鄉鎮，其實是有很多困難的。尤其花蓮又是颱風、地震頻繁地區，針對單車的停放、租用及管理，甚至有棄置或毀損而影響環境的亂象，我希望觀光處要

多擷取其他縣市施行後所遇到的困境及處理的方針，再來施行共享自行車這個方案。你可能還要編列一些維護與保養預算，我想這個政策是很好，但是不是都可以適用在花蓮，甚至在適用在各鄉鎮市。還有就是有關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部分，目前分開劃設了依柏合部落與銅門部落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規劃，我想要了解目前的進度，會後請觀光處提供書面回覆給本席，因為我們都希望未來是秀林鄉南區一個非常大的亮點。還有就是露營區申請一階段通過之後，二階段辦理的進度為何？以及目前通過合法的件數，會後請提供書面回覆給本席，因為秀林鄉秀林村當時也是第一個合法的露營區，我想了解，後續那麼多露營區的申請，有 92 件，進入二階的到底有哪一些？甚至後續可能在相關法令修正之後，他們申請露營區是不是會更順暢？第五個問題是面臨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我希望觀光處要強化內部的資源，為培訓專業量能做準備，包括觀光大使培訓課程及在地化觀光盤點及資訊的儲存這個部分。以上所提出的幾項建議，會後請觀光處提供書面回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想針對先針對客家事務處業務，潘處長有提到你們有一個客家會報紀錄，這個客家會報紀錄好像沒有在網路上公開，我們也沒收到，所以這是什麼樣的會報，待會麻煩處長說明。第二個就是有關於客家文化園區已經落成，新的館舍、整個園區的空間如何與旁邊的好客藝術村作區別？因為有時候我們要去參加那邊的活動，大家就會弄錯；我們比較常去的人都會知道，但是不常去的人就會弄錯。或者你的空間使用要怎麼樣來做區別？或者反過來講，那你怎麼樣與當地的客家館舍例如鳳林客家文化館怎麼樣來合作，共同推廣客家文化？第二件事情，我們知道客家處裡面好像有一個徐老師的空間，因為目前有不少客語流行音樂其實開始蓬勃發展，包含饒舌歌等等，還有一些客家電影、電視劇，包括今年電視臺剛推出的「星空下的黑潮島嶼」等等，其實有很多腔調的客語。我想了解這些客家文化怎麼和年輕族群一起來合作？客家處有沒有規劃這些作品或者這些工作者，透過合作的關係來傳承客家的可能性，然後在花蓮實踐？我們每年都有辦理語文競賽，這些語言競賽其實會選拔出很多客家優秀子弟，這些競賽結束後，客家處有沒有和這些年輕人保持聯絡，結合他們的語言能力，繼續來推廣客家文化，提供他們一些適合且可以發揮所長的空間及活動？我們在講，地方創生就是要人才留用，留住這些客家人才在自己的家鄉，因為我們常常看到一些客家活動都是固定的主持人，我也建議可以有一些機會給透過活動所選拔出來的年輕人，要多給他們機會，我覺得才有可能做出更好的客家文化推廣的連結，也留

住在地人。另外，我想要問觀光處有關共享單車這件事，我個人覺得，因為花蓮地幅寬廣，但是公共交通運輸又很不好，然後常常都沒有辦法賺錢，所以大家都要退出。所以在這種條件下，就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們到底要怎麼樣有魄力地來推動共享單車？之前定期會質詢時也提了，就是補足延伸觀光也好，日常生活也好，補足那一段缺口，不是全面的，因為公共運輸是一個很多種選擇的可能性，但是共享單車只是其中一個。雖然剛剛處長在工作報告中有提到，但是有一點籠統，1 月 4 日你在七星潭做了一個包含用電扶車、電動單車，我不知道是針對七星潭路線探勘，還是對車子本身的實驗，不曉得你有沒有參與，但我希望你們應該要在好好思考。例如我到台東，甚至到國外日本也是騎共享單車，就是你到底怎麼樣把這些變成一個在地人也可以使用，然後觀光客也可以使用，然後來花蓮洽公的人也可以使用。但是你現在什麼都沒有，又擔心擠壓到這些業者，但是我覺得取向上是完全不同的族群，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是要積極來處理、積極來規劃，我們到底要如何補足我們交通路網的優勢？我覺得這件事情如果再不處理，再多美好的願景，我認為也很難吸引人來到花蓮觀光旅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要延續剛才針對觀光處工作報告內容來探討，還有我提到振興券的部分，本席希望在縣府財力允許之下，今年是不是可以續辦振興券？因為明年就多了 161 億的統籌分配款，所以經費應該不是問題。再來，我們看到觀光處余處長你那麼用心，你的工作報告資料做得非常完善詳細，可是我這邊也要建議你，資料做得很完善，計畫非常好，可是還是要落實，落實最重要、落實超過一切，這是我對觀光處的建議。接著是針對客家事務處的部分，潘處長你對客家事務非常用心，剛剛潘處長在工作報告中提到落實客家語言的研習活動，不管是在各社團，還是在各學校，我常常也看到學校、社團都在推廣客家研習活動，本席予以肯定。再來，處長提到演藝堂的部分，去年好像差不多 10 場左右的社團使用演藝堂。我想那麼好的一個場地，我們要多多提供民間社團來使用這個場地，我想吉安鄉境內那個場地是數一數二的，是不是因為社團不了解所以沒有去使用？還是我們使用的費用比較高一點？我想還是要讓社團多多使用演藝堂這麼好的設備、這麼好的場地，讓民間社團來多多使用。再來，你剛剛有提到演藝堂外面，去年也花了好幾千萬把整個園區再整理過，希望也能提供給外面的民眾多多使用那個園區。早期因為勝安運動公園被地主買回，讓很多喜愛運動的鄉親沒有地方可以運動。過去的吉安菸葉廠現在規劃成花蓮運動休閒園區，充分提供鄉親不管

是白天、晚上都可以在那個場域運動，不過燈光的部分要拜託亮一點。再來，我剛才有向余處長建議要如何吸引觀光客，剛才也有議員提到花蓮可以吸引到全省各地來到花蓮觀光的，目前好像就是聯合豐年節以及豐年祭。我這邊要建議你，剛才你所講都是小型落實基層的學校客家研習教育，是不是可以研議辦一些大型客家活動，讓全省外地觀光客可以來花蓮參加所謂花蓮客家文化大型活動？我想到三峽祖師廟早期有曬神豬等很多類似的大型活動，民間鄉親就會想到客家族群居住的地方去看曬神豬，我的想法是全國性活動可以吸引很多觀光客進來，觀光客進來，人潮進來，錢潮就進來了。花蓮的地理環境受限於鐵路、公路不便，觀光客進來的機會比較少，如果我們可以舉辦一些大型活動，有一些誘因的話，我相信他們來到花蓮旅遊，順便來參加這些大型活動，就可以帶動花蓮的觀光。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顎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要 follow 一下公共自行車的問題。我記得我在第 19 屆也有提議過，公共自行車後那時候有引進，引進之後，一下子就倒閉了，幾個月下來，變成到處都是垃圾，大家還記得嗎？是第 18 屆嗎？反正我那時候建議，到處都是變成廢棄的公共自行車，我認為那時候可能是因為規劃不當，所以就造成失敗。因為其實現在也是一個趨勢，所以我現在建議縣府是不是可以評估全縣建置自行車公共網路，要看一下就是在交通樞紐啦，或者是以原住民族部落、人文景點、風景區或是人口密集做考量，這樣子可能才會做比較好的鏈結。既然我們前面有失敗的經驗，剛剛鄭乾龍議員有提醒我，我是第 18 屆的時候提議的，那時候做失敗了，可是我覺得沒關係，你再重新做規劃的時候，也許會成功，這是另外一件事情。再來，我們講到辦活動，我提到的是臺東熱氣球，在 2023 年的時候，他是 116 萬人次，可是去年 2024 年的時候，人潮減半，減了 48%，為什麼呢？他們說路斷了是一個原因，但是我認為還有一個就是活動辦疲乏了，攤商就說他們的球比人多，最後都很可憐。連臺東熱氣球這麼熱門的活動都會這樣，所以我請教觀光處，你夏天暑假期間的兩個大型活動，紅面鴨放暑假和夏戀嘉年華要如何吸引人潮？人家活動辦了那麼紅，活動最後還是變成這樣子，那我們花蓮怎麼辦？你有沒有要變一個方式？再來，就是你剛剛提到所謂的鏈結合作關係網，我不想吐槽你啦！就是你講優席夫或者是山海百貨，這二個都是民間自己做起來的，我們花蓮有太多民間做起來的餐飲或是他們自己辦的活動，然後自己在網路上面風潮起來後生意變很好。不過優席夫的咖啡、皇后咖啡目前也面臨到問題，他的那條線從瑞穗一直騎車騎到安通入口的時候，整條線其實是可以規劃包括馬太林園區，現在你也可以做規劃。你看優席夫以一己之力，皇后咖啡鏈結對面的天主教

堂，變成遊覽車會去看的觀光景點，所以人家是怎麼做的？再來，你請了很多 YT 來介紹你的活動，可是問題是我們花蓮有多少在地的 YT，他做的 YT 做得多，你知道嗎？我舉個例子，河上餐桌，大家都聽過吧？如果觀光處你沒有聽過的話，你不用待在這個處了，我講真的。紅瓦屋河上餐桌現在多流行啊！他們已經開始在找客人了，一個人 2,600，包括體驗、餐食，包括部落導覽全部都進去了。人家都這麼努力在做，而且人家都自己在網路上做行銷，所以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呢？再來，我剛剛提到臺灣觀光巴士的問題，我剛才強調你的態度要拿出來，我之前有建議過，我們把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 10 個重要景點連起來，你做你的公共造產，你做 10 個景點的循環巴士，小巴士，不要大的，因為花蓮市的道路太小了，不要大的，這個東西也可以做啊！你有沒有真的認真去考慮過？我最近看到一段影片，好像是繻寬你有在船上，是你的照片吧？沒錯吧！我們到其他國家，你到上海、香港、曼谷搭遊船，夏天時白天坐賞鯨船，晚上就讓他們坐船，看有沒有船公司願意承接，我們看東海岸風景，那也是另外一個燈光，這樣也很好看，也可以開闢成另外一個遊艇方式，就提供給大家一個 idea 啦。再來，剛剛有議員提到你後面這幾個手段或什麼之類的，我老實講，ChatGPT 都寫得比你好，他連目標都有。我請教你，你實際的作為在哪裡？好，你說你要做運動觀光。運動觀光，教育處已經做得非常好了。你要做養生觀光，你要做有機觀光，請問你的對象是什麼？三天兩夜要怎麼住、怎麼吃，你已經有規劃了嗎？我們之前做了那麼多，10 年之前的資料，你有做建置了嗎？今年你不是要做一個什麼網站，不是嗎？你要 google，要排序第一位，你要怎麼走，你不是答應我們說，你要做得多好多好，你要把所有的商家連結起來，那到現在咧？所以你的具體作為、具體政策才是最重要的。文章誰不會寫啊！形容詞很好寫啦！重點是你具體的要怎麼做，step by step，你要怎麼做，你要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先請教客家處有關花蓮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我看到計畫內容有客家意象、建築馬背造型拱門、多功能極限運動場、噴水親水設施、福氣廣場等等，加總起來是 6,700 萬元，現在正在辦理驗收階段。因為有民眾向我反映這個極限運動的設施，看起來很像三個大碗公，這樣的設計理念及想法，到底是怎麼來的？它的功能與極限運動的需求，現在極限運動很夯，但是是不是每一個我們要蓋的大型運動休閒相關場地，都要冠上「極限運動場」？如果不符合相關的要求及標準，或者它的場地其實是不適合的話，其實就讓這個運動可以在適合的場域

就好了。這個三個大碗公到底是怎麼形成的？有怎麼樣一個專業討論或說明或公聽會？未來的維護管理機制是什麼？我有問過客家處，但是我覺得還是不了解，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已經蓋在那裡了，怎麼辦？怎麼處理？就是玩極限運動會飛到馬路上去的這件事情，而且造型看起來很不極限，看起來沒有現代感，沒有使用上的需求，民眾直接說像三個大碗公，這聽起來也覺得不是很理想。另外是有關客家發展計畫四年期計畫，我們有配合中央的客家政策，要針對花蓮的現況來擬定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這個計畫在 113 年有辦理過 3 場次的發展會報，114 年 5 月及 9 月要辦 4 場。這個四年期計畫有書面資料嗎？你有相關資料嗎？這件事情應該是很重要的，我們在施政上，短、中、長期，你有一個上位計畫在那邊，我相信你後續的中期或一些執行細節才會有所遵循，才不會東做一塊、西做一塊，請問，有這個相關資料嗎？會後請再提供給大會。這個計畫有沒有要跨局處？我們要做客家發展計畫，是不是有要跨局處？處長，你對於客家工作的推動，至少你要講得出願景、方向、內容、方針。第三個是有關客家委員會推動伯公照護站，我看到這些相關資料，我們已經邁進第七年，去年是第七年，有 22 站，客委會也補助經費 215 萬元，目前有 8 個鄉鎮市有申辦伯公照護站，可是今年為什麼只剩下 22 站，去年還有 29 個 C 級照護站，就是 C 級巷弄長照據點，除了原民鄉鎮市沒有申請，因為他們有文健站，但是我看到新城鄉連 1 個伯公站都沒有，原因是什麼？請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的潘處長與余處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下午好。那，先針對客家處，感謝潘處長上任後對各項活動或是預算經費爭取方面都有增加，有非常大的改變。有關南埔加油站那個區塊，這次大肆整修周邊環境及增加客家意象，整個園區看起來很漂亮。不過我覺得場地是比較小，因為場域空間又分割，有客家意象、廊道、溜冰場，所以把場地弄的更小，蠻可惜的！你要辦大活動的話，可能會礙手礙腳的，就會比較困難些，我一直希望你能夠到吉安菸葉廠去找一個區塊，將來如果要延續及推展時，你還有地方可以去推動客家事務。感謝你們的努力打拚，相關經費透過你的計畫陸續執行，很不簡單，也鼓勵客家事務處可以有更好的發展。我們花蓮每年都在推動鼓王爭霸戰這個活動，也看到歷屆成果的展出，這也很好。但是什麼是代表我們花蓮縣客家族群？在這邊也鼓勵潘處長團隊，我們繼續加油，感謝你們繼續努力打拚，發揮客家的精神。觀光處余處長，縣長借用你過去在台東縣政府服務的長才，也希望你能夠帶給花蓮更多的希望以及將來的發展。有關七七高地的部分，我開過專案，七七

高地比月牙灣還要漂亮，那要怎麼做？現在花蓮大橋也正在興建中，吉安自行車道會穿越花蓮大橋到木瓜溪，目前全鄉的自行車道都完成，在我卸任之前，相關計畫都已經安排好，將來會有更好的路線。我認為七七高地應該可以和台開農場互相結合，讓花蓮大橋整個區塊有更好的發展。事後我會再組專案，因為保護區事涉好幾個單位，包括林務局、國有財產局，不過七七高地東側就不牽涉到保護區，但是也有私人土地，我希望處長針對七七高地多所著墨。我看到四八高地推展得還不錯，你的工作報告還蠻豐富的，我希望吉安鄉與花蓮市可以連結在一起，針對南北濱的部分是不是有更好的推展計畫，我希望處長可以做可行性評估來推動，包括這次的國土計畫可以有因地制宜的劃設，當然有些計畫必須從地方來，但是七七高地、四八高地也是縣政府主導的，這個部分請處長你再評估一下，對七七高地、四八高地這區塊將來能夠有更好的發展，也能夠連結在一起。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剛剛講到共享單車，我覺得可能真的要評估一下，1 月 4 日之後到現在是 5 月中旬，你們現在對於交通路網延伸的角度到底要怎麼規劃？過去的 oBike 因為沒有定樁就亂丟，但是還是要鼓勵要有定樁，定樁之後然後設點多，才能夠做一些沒有公車的銜接。再來，工作報告簡報中提到花港直航這件事情，其實那個數字就比較奇怪，你提到有一個部分是出入境，總共是 1 萬 9,649 人，但是你怎麼算出搭乘率？就是搭乘率是 63.5%這部分不曉得怎麼算出來的？第二個部分，因為你的入境外人數是 1 萬 165 人，下一頁工作報告簡報寫到，首航至今入境旅客有 2 萬人，這個是什麼意思？這全部是入境外人？還是那 2 萬人是含入境本國人以及入境旅外人？我主要是希望能夠反應真實的數字，因為我沒有看很懂。還有就是花蓮縣淨零永續發展策略提案有前五名，這五項旅遊提案最後有執行嗎？誰執行？如果他得獎了，你覺得這路線很好，那我們當然就要再花一點錢來支持這個旅遊路線，但有沒有這樣子做？我目前還沒有看到。我剛剛有提到你對於花蓮的願景，包含用區塊鏈的概念來講花蓮的觀光發展，然後你有講到養生之都，這個我覺得很好，但是就是有一點點抽象，沒有很具體。我舉一個例子好了，目前花蓮港公司他說要走觀光的規劃，那縣府也和海委會簽了 MOU，昨天文化局也講要在美崙山這一帶有一些串聯，所以我在想，這些觀光都是一塊、一塊，那也是符合你的概念，那觀光處是不是就是要用這樣的方式，跨局處的概念或跨中央與地方的概念的框架下，你反而應該要做一個更有高度的藍圖，這個都是已經具體，已經要做的，包含臨港線到底有沒有要規劃，然後美崙山、花崗山，再到花蓮舊站，整個港灣的大觀光景點有沒有辦法規劃出來，這是我目

前沒有聽到的。因為這個是已經在做的，比較有可能可以朝向實踐的狀況，所以我也很想聽聽看處長的看法。那另外一個就是七星潭開發案，聽說有 1 案已經獲得許可，6 案還在持續申請。我在第三定會時所提的問題，不知道解決了沒有？包含水電怎麼負擔，193 縣道承載量以及垃圾清運等等，以花蓮目前觀光情勢，蓋飯店是首選嗎？也有可能就不蓋了。第二個是七星潭沒有候車亭，民眾反映說七星潭連一個候車亭都沒有，我知道候車亭不是你們的工作，是交通科的工作，但是七星潭還是你們在管，它是重要的觀光點，你們應該與交通科溝通，要不要設一座候車亭？連候車亭也沒有！建設處交通科可能也沒想到，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協調一下？整個七星潭那裡有很多廢棄物，有一位老師每天去撿，撿了一堆魚鉤、魚繩，這就是危險物品，他一盒一盒的撿，然後展示給我看那些魚標、浮標等等。我們覺得七星潭是一個很好的觀光景點，但是它沒有被好好管理，這件事情可能和農業處有關，那你們有沒有去協調？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延續我剛剛提出的問題，余處長，您的工作報告做得很好，圖文並茂，但是沒有頁碼，我想跟你討論問題，還不知道要跟你怎麼說，第幾頁在哪裡，希望下次工作報告可以編頁碼。有關觀光投資興建辦計畫這部分，我已經講了好幾次，希望我花蓮遊憩用地的土地相關規劃可以比照臺東縣，我也私底下都一直與處長溝通，也希望我們花蓮的觀光能夠多元發展，但是對外交通是我們的最大阻礙，只要一下雨，鐵公路一起中斷，也不曉得什麼時候能恢復通車，我們就像是三等國民一樣。針對非重大投資的一般旅館，我建議觀光處，在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這部分應比照臺東縣，臺東縣就是一公頃就好，目前花蓮縣仍維持二公頃，所以我希望處長認真研議降到一公頃。我們很多農地因土質關係，很難種植農作物，例如東海岸，九降風一吹，什麼農作物也種不起來。所以我認為在土地利用上，如果能夠變更為遊憩用地的話，我相信百姓可以有更多的選擇。建議處長比照臺東模式來修訂相關辦法，如果你不修訂，我會透過議會，議會幫縣府修訂。我們是尊重縣政府，因為行政作業都在你們縣政府，議會尊重你們，針對本席的建議，也請你加以採納辦理。有關工業輔導的相關業務都在觀光處，要包山包海，相信你的同仁也很辛苦。針對工業輔導的部分，請你認真看待，政府開了這一扇門，要想推動輔導設置在農地上的低污染或是沒有污染的工廠合法化，他們也繳很多的錢繳，所以你們應該要認真看待工業輔導這件事情，包括南埔農地重劃區，我一直強調，根本就不是農地重劃區，現在是四不像地區，現在也碰到很多瓶頸，希望縣府儘量幫忙老百姓在工業輔導這部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有關東大門夜市的部分，我就是舊話重提，東大門夜市其實獲得很多關注，現在又有夜市王這個節目，其實生意應該會蠻好的。我覺得他獲得很多政府的資源，不管中央還是地方，這二年拿到幾千萬元建置星空夜市，又有一個洗碗工廠是為了東大門夜市蓋起來的，經費破億。但是夜市攤位不應該是一種產權的概念，應該是要提供給有生計需求的花蓮縣民，如果他有需求提出來，然後每二年或每一年要重新評選，而不是變成支持一個包租公做二房東大賺租金的概念。我也與科長交換過意見，他說有積極在稽查，我覺得很好，我希望能夠更積極一點，或是和管委會協商重新洗牌過一次，我個人看法是這樣，但是還是交由你們專業的評估，這是有利於全花蓮縣民的需要，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第二個，因為最近天災很多，所以每一次遇到天災，鐵公路就中斷，所以我想要再提出藍色公路這件事，很多年前我們有麗娜輪，去年 0403 地震後，我在 7 月份議政報導上提出，有關當我們面臨天災時，我們一直說我們花蓮要成為韌性城市，那我們怎麼樣成為一個韌性城市呢？我們不能夠所有交通都賭在鐵路和公路，它當然很重要，非常重要，但是陸路交通的脆弱，真的是花蓮獨特的狀況。我們真的應該要開始規劃多元的交通方式，思考空運、思考海運。你剛剛工作報告提到有關空運的部分，空運、海運作為我們備援交通的可行性，這個是很關鍵的。其實藍色公路這件事情，我之前查資料時發現，其實交通部有提供一個 500 億的計畫，但我不曉得花蓮有沒有機會能夠爭取？就是在 2021 到 2030 年當中，中央願意拿 100 億來發展藍色公路的前提下，這是中央的經費，如果我們真的有機會或者我們有意願或者我們有想法，我們真的希望能夠有一種交通備援的概念來處理，我認為觀光處也許可以去了解一下並積極爭取機會。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如果沒有的話，請余明勳處長針對議員所提問題或意見來做回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及在場所有議員，大家晚安，首先感謝各位議員提供很寶貴的意見，也提出了很多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折衷或整合性的來回答各位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關於大家剛剛特別關心有關於共享自行車這個部分，的確如同各位議員所關心的部分，我們除了解決民眾行的部分，解決遊客的部分，我們要如何滿足這些不同面向的需求，當然，因為花蓮幅員實在太大了，所以我們

不可能在全縣同時透過這樣一個共享單車騎乘到每個地方，的確可能是以鄉鎮市的市區或是觀光景點為核心，這個部分我們的確在規劃當中，我們會與相關單位合作，我們也擷取了過去每個縣市正在執行的經驗，這個部分我們都還在評估當中，最後確定要怎麼樣來進行，我們會再向各位來做報告。另外，有些議員特別關心我們辦理的這些活動，其實我們都在積極進行當中，的確在宣傳上面，可能我們的腳步有慢了一點，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做檢討，但是在 5 月底之前，其實暑假幾個重要活動，我們不只是在討論當中，其實都已經在運作當中。我要首先提出來，就是有關於鯉魚潭放暑假這個部分，今年我們也到現場去了解整個產業狀況，我們到附近店家說明讓他們理解，他們說：「處長，我們晚上是不可能開店的，因為我們老人家早上就來開店了，中午做完大概下午 3、4 點，或 4、5 點，我的員工都下班了，我也不可能繼續留下來。」所以我對他們說：「假如是這樣的生態，我們辦晚上的活動，沒有辦法給大家帶來經濟上面的效益，你們不能改變，那我們來改變。」所以我們今年整個活動，會以白天的水上活動為主，這和過往會有一個很大的差別，我們就不會有晚上的水舞，我們會以白天的水上活動為主。針對這些水上活動，我們也與在地業者溝通，業者也覺得這些水上活動和他們現在的這些天鵝船，基本上都有很大的差別，所以他們也期望透過這次活動的舉辦，若可以給他們帶來一些正面效益，他們期望活動結束之後，他們自己繼續去買這些設備，他們持續在鯉魚潭經營。我們這次的活動也會透過遊客搭乘在地的天鵝船之後，他們憑著票根就可以來體驗我們在現場提供的水上活動。這些水上活動大概有 5 種比較不一樣的新活動，我們也會在鯉魚潭那邊讓大家來體驗，甚至辦所謂的活動競賽，主要就是要吸引人潮，讓遊客能夠在白天去做消費來帶動在地產業，這是我們現在在積極整體規劃當中的部分，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在工作報告簡報當中提到有關於未來展望的部分，我喊出一二三，其實這不是口號，其實有很多都已經正在進行當中了，其實用一二三起步走，是讓我們同仁比較好記，這是我們大家共同一起要來執行完成的願景，所以大家心上有一個巴掌頭的概念，未來我們在每一個計畫執行當中，大家就會知道這是靠近哪一個願景，或是靠近哪一個手段，那大家就會很清楚。我也不喜歡喊口號，實際上每一個部分現在都已經在進行，我就舉「健康養生療癒之都」這件事情，基本上，花蓮本來就非常適合能夠打造健康養生療癒，第一個，我們有最好的空氣；第二個，我們的有機農業面積是全國最大的。如何讓這種從養生、從運動、從肌耐力、從睡眠，包含從我們自己的食品營養等等這些，花蓮都有優勢，以觀光來講，我們當然需要把它轉化成為觀光遊程，所以，這些遊程規劃了，特別舉辦一些競賽，在競賽遊程出來之後，我們就會推薦給旅行社，旅行社去推動我們所提供的或者競賽出來的這些遊程，最重要還是要有人來花蓮，包含我提到的「兩泉騎美」，其實都有一些企業表示他們聽到「兩泉騎美」，他就特別來體驗，那在體驗的過程裡面，也給我們一些反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處長，等一下，笛布斯議員要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不好意思，我打斷處長的回覆。你剛才講那個是很不錯，沒有錯啦，只是你現在是寄望旅行社，我覺得花蓮其實有一個很大的特色，自由行是非常好的一個地方，所以你這個遊程推薦給旅行社的時候，他們都要考量成本，因為要考量成本，有時候品質就不好了，所以你的目標到底是推給什麼樣的客層，層次不一樣，你要分開來。上次快捷的時候，我有向衛生局建議做健檢之旅，花蓮有幾家大醫院做健檢，香港、大陸客他們其實喜歡做健檢，可是這個健檢之旅後來也是沒有下文，我是建議針對快捷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推給香港客？快捷要起飛過來的時候就做一個推展，這是我的一個小小建議。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我們會納入整體的通路宣傳當中。剛剛議員提到關於香港來花蓮的那個數據，到 4 月 30 日的確是一萬九千多人，後一頁寫「到至今」，那個是超過 4 月底又到 5 月大概是兩萬多人，那邊是出入境，可能寫錯了，做一點更正。實際上，一百六十幾個航班，搭乘率去除航班，承載率是六十幾百分比，做一點修正。以上，我大概做簡短補充，再把時間留給客家事務處。至於其他沒有提到的部分，我們都會用書面的方式來做回應。以上，好，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余處長，接下來請客家事務處潘處長針對議員所提意見及問題做回覆。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謝謝各位議員對客家事務處的指導。有關傅議員提到有關計畫補助我寫及我批這件事，完全不符合行政倫理與行政程序。是有些社團不會寫，計畫到我們這邊來是不符合補助規定，我們幫他改，到現在為止，沒有一件公文補助是我批的，我也沒有權責可以批，在這邊向大家報告。有關校長異動要我同意這個事情，好像也是撈過界的一件事，這與客家事務處根本沒有什麼關係，甚至於和潘乾鑑也沒有什麼關係。第一點，傅議員所提的這個與某會發生的事情，2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及 2 月 9 日，這幾個時間點，我們都相互澄清過。另外鍾素政議員提到所謂客家師資不足的部分，有關山歌的部分，我們已經邀請西部的山歌指導老師。有關薪傳師增能部分，我們也邀請全國最有名的徐煥昇老師來提升花蓮薪傳師師傅話應用等教學方式，如何運用 AI 系統來教學，我們邀請了徐煥昇老師來花蓮教學。有關三代同堂客語教學部分，我們在 6

月 15 日起會有客語生活影片的比賽，在這邊向議員報告。另外，我們也將會陸續推出客語家庭遠距視訊教學，也就是阿公、兒子與孫子之間不住在花蓮，可以用遠距教學客語的方式來落實於客語，落實於家庭。另外，楊華美議員所提的客家會報有建置一個平臺，其實我們在工作報告中有特別提到，也就是要將各局處相關法令規定等等彙整在這個平臺上，以協助公所在執行上的困難問題，所以這是一個平臺。另外，在空間區隔的部分，我們在慶豐、我們稱為「好客藝術村」，在黃昏市場對面，現在鄉公所將它改成了「哈囉廣場」。另外，我們基本上都會增加了「客家文化園區」，但是我會喜歡用「南埔公園」，這樣子的話，就區域性、地點性是比較容易區隔。因為客家文化園區剛成立，很多人可能不知道，所以我會用「南埔公園」。另外年輕客家鄉親的作品這部分，我們今年有特別規劃年輕客家鄉親的作品，我們預計在全國徵件 30 位客家青年音樂創作比賽，我們預計徵選 30 位，錄取 15 位，最後要選出一、二、三名及優勝，第一名給予獎金 8 萬，我想這是非常高額的獎金，所以針對年輕人的作品這部分，我們今年也已經朝向這個目標來執行。有關語文競賽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就已經將花蓮縣過去三年國中小到高中的學生參加過花蓮縣客語演講及朗讀比賽的前三名，這些年輕優秀學生都進入我們的客語主持人訓練班，目前也訓練完成，從去年開始到今年，所有的活動中，我們都會搭配一老、一小主持人的方式，讓他們有學習的機會。另外，楊華美議員、張美慧議員所提到南埔極限運動場是只有兩個碗。當時會設計在這個地方，我們是要紓解北區的極限運動愛好者從南區到北區來，所以在南區就設置了極限運動場。至於地點位置的規劃，在園區的地點位置規劃雖然不盡理想，但是既然已經做好了，安全設施及維護管理這部分，我們客家事務處責無旁貸，一定會就這二個部分來妥善運用。這三個碗的用途，大概就是腳踏車、滑板以及直排輪三者加在一起，讓運動設施可以在這個極限運動場來使用，所以我們是這樣子來規劃的。至於發展會報的資料是跨局處，會後我們會提供給議員知悉。另外就是伯公照護站，花蓮縣總共是 35 站，申請掛牌的有 29 站，去年實施的有 26 站、今年實施的有 22 站，減少 4 個站的理由是在於我們協助辦這場活動的老師是一粒麥子基金會以及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因為他們的人力不足，無法進入到這個場域。另外，我們每年 11 月份都會邀集他們來參加檢討會，去年的檢討是因為有一場叫做老幼同樂，必須老人家與學校學生同樂，他們的困難問題在「幼同樂」這部分的執行上有點困難，所以我們今年有答應他們，我們將協助如何將「幼帶進老」的環境之中去執行，所以減少 4 班的原因是因為一粒麥子基金會以及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的老師在執行能力有困難。另外，新城鄉之所以沒有，是因為新城鄉不是花蓮縣 8 個客家重點發展區，所以他沒有辦法申請；但是我們昨天已經特地將這個資訊要重新來過，譬如說嘉里村的客家人口達到該村的比例多少，例如 30%時，我們就可以跳越 8 個重點客家重點發展區，也可以申請伯公照護站，我們在今年會提出，所以這個問題將來在新城鄉是可以解決的。另外，鄭

乾龍議員提到園區燈光的部分，我們現在從晚上 6 點到 10 點，燈光都已經是全部打開，是亮的，至於哪區的亮度不足，我們後續會繼續檢討。尤其是在停車場或部分園區，我們是全面性開放，所以我們也沒有針對某種人、某種族群，園區是全面性的開放。至於演藝堂的開放，去年場次為什麼會這麼少，是因為園區施工的關係，所以演藝堂開放次數減少。但是從 6 月份開始到 7 月、8 月是學校畢業典禮的時間，所以國小、國中到幼兒園的畢業典禮可以充分借用這個場域，今年這個場域的使用會恢復到往年的水準。有關黃馨議員給客家事務處的鼓勵，我們會繼續來努力。至於鼓王爭霸戰，過去辦完活動，屁股拍拍就走了；從去年開始，我們確實也在鼓王爭霸戰辦完後，我們有留東西給學校，我們也有留東西給保安宮，今年我們會持續辦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客家事務處潘處長的回覆，請回。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那明天早上的議程是原住民行政處，還有社會處，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原住民行政處、社會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原住民行政處馬呈豪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社會處陳加富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原住民行政處、社會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長及各科長、本會議員同仁、新聞媒體記者，大家早。本席首先針對善款的部分來與社會處做探討，就是 0403 大地震後，我們花蓮縣收到很多善款，這些善款來自每一個善心人士的愛心，希望能夠幫助到我們花蓮重建家園。整個花蓮縣是屬於災區，也希望所有花蓮鄉親都可以享有災後重建基金的資源。我手上有一份資料，就是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的會議資料，裡面有一段是委員會同意花蓮縣被張貼黃紅單的建築物的房屋稅由這善款來支應。我想請問社會處陳處長，據本席瞭解，目前還有 4 億多元的善款還在花蓮縣政府手上，因為地震發生至今已經過了一年多，有些善款也都陸續去支應相關修復工作，甚至也撥款了，至於剩下的善款，本席在這邊提出是不是可以拿來支應所有花蓮縣縣民的房屋稅減免？就是運用剩下的 4 億多

善款來做支應。因為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的會議已經清楚裁示、決議通過善款用來補助那些被張貼黃紅單的建築物的房屋稅，既然可以這樣的話，本席在這邊也請陳處長是不是可以研議把剩下的善款 4 億多元，都用在全縣所有鄉親的房屋稅，是不是用一個百分比，譬如每位鄉親都減免 10%或 20%，把剩下的善款用完？我想 0403 地震，我們花蓮縣應該都是屬於災區，希望陳處長針對本席所提建議好好研究，因為本席等一下要先離開，請陳處長會後提供我書面回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李正文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大會主席，兩個局處各位同仁、議會同仁，大家早安。首先針對原民處的工作報告來做意見交換。談到暑期工讀這個部分，剛才處長工作報告時提到，工讀生面試完了以後要輔導他的服務單位，包括公家單位與私人單位，我很好奇的是，針對在私部門這樣的業務推動、擴展，我不知道他到私部門到底做了哪些工作？我知道工讀生在公部門的工作，事實上都是一些行政庶務的工作，至於在私部門的部分，工讀生到底到了哪些單位？做了哪些事？在輔導公部門和私部門單位這部分的比例上到底有多少？請原民處提供相關資料。再來，我們去年辦理了新聲選秀，我上一次也有提到我覺得這個部分還蠻不錯的，今年預計在什麼時候舉辦，我們非常期待，很多年輕人也在期待這樣一個活動。再來，據本席瞭解，即將到來的 8 月 1 日原住民日這個活動，有沒有可能擴展變成原住民月系列活動來推動，我認為可能更有意義。不要忘記，我記得我多次強調，你們其實很欠缺邀請電視媒體及各大媒體這個部分，這是很可惜的，那麼有創意的活動，你們好像自己關起門來自己辦，似乎在能見度上是不足的。既然有創意，我覺得要有能見度，我希望能夠廣爲宣傳，讓大家都知道。再來是針對樂舞人才培訓及扶植團隊發展的部分，針對縣內縣外單位邀請商演活動 43 場的部分，我想請原民處提供資料。我也很好奇我們除了培訓人才以外，最主要的是希望他能夠獨立、自謀盈利，而這些商演活動到底是他主動自己去洽詢的，還是我們縣府這邊協助他們去聯繫這些商業表演的場次，會後請原民處提供資料。再來，去年開始推行碳權元年這樣一個政策，今年已經到了第二年，原住民保留地七萬多筆，總面積三萬多公頃，其中有談到一個叫做興辦事業計畫——非原住民換約這個部分，會後請原民處提供資料。因為我們要知道的是，非原住民在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他到底怎麼使用，我認為這個部分很重要。再來，我在上個會期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時提到有關無自來水的部落這個部分，其中談到鳳林中興部落的進度，目前好像都還沒有讓我知道，會後麻煩提供相關進度。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吳東昇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個局處各位同仁、各位議會同仁，大家早安。本席首先要向社會處提出建議與探討，在工作報告第三項次——老人福利服務，其中有長期照顧服務員訓練，我相信各方面的辦理成果是相當不錯，而且這些人才未來不管是在家庭或者是要進入就業市場，都是經過縣府關心、認真、努力培育出來有熱血的一批人。但是本席之前在大會上曾經建議社會處能夠協助一些弱勢家庭，哪些是弱勢家庭？例如要長期在家中照顧有重症者的家庭，他的家庭成員裡面是不是能夠藉由社會處的補助或者是減免來完成相關訓練，讓他有照服員的資格、資歷，有了這些技能，不管是他要在家庭照顧這些被照顧者，還是跟著被照顧者一起到安養機構，我相信這會是一個非常和諧，而且能夠立即改善他們現在困境的一個好的政策，我希望社會處還是要繼續推動進行。第二個是身障福利的部分，本席也一再強調，目前因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的溫水復健游泳池老舊需要改建，過去縣政府及社會處也相當幫忙，協助找尋了許多地點如亞威中正館來提供身障者可以繼續做復健、做運動，因為這是他們唯一用來維持生命、維持體力培訓的項目，對身障者而言，游泳才是他們最好的選項。但是由於亞威中正館目前也停業了，中華國小游泳池也即將停業，再來是太昌游泳池，因爲相關設備沒有辦法獲得你們的協助與改善，還要與教育處再研議。我建議是不是能夠就近洽詢花蓮市區目前有經營溫水游泳池、SPA 池的業者，我們來補助、補貼他們，讓這些希望能夠繼續做復健的身障者可以運動？因爲身障者的溫水復健游泳池要到明年才有辦法完成，只剩一年的時間，過去你們已經協助三年了，剩下的最後一年，我希望社會處繼續給予協助。工作報告第十個工作要項——模範移工表揚，有 6 名家庭模範移工接受縣府的公開表揚，也推薦 6 名移工要參加全國模範移工的選拔，這表示社會處、縣政府對照顧者、照顧工廠的這些移工給予相當的肯定。但是本席多次建議有關提供移工休閒運動場地這個部分，移工他們最喜歡的是球類運動，不管是排球、籃球、羽毛球，因應各個國家國情不同，能不能請社會處提供移工一個平常可以訓練，可以讓他們心情放鬆，也可以培訓他們正常運動的場地，甚至年度性的運動會也可以加強辦理，不然每次向你們要經費，就是 2 萬、2 萬辦一場籃球賽，雖然他們來臺灣的時間不長，但是他們每一分每一秒都在爲臺灣家庭、工廠付出，他們值得我們好好珍惜、好好對待，我希望社會處能夠繼續爲他們找一個可以運動的場地。還有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從 2008 年開始，黎明教養院開設洗車坊提供洗車服務，社會處陸續也協助接洽家樂福、全聯、煙波等企業提供院童們就業，本席給予肯定，也希望未來持續辦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個局處主管及同仁、各位議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本席要與原民處做一些探討，我們知道我們花蓮縣有四大族群，是一個族群融合的縣市，但是只要說到花蓮，我們比較有代表性的，大概就是原住民，我們的原住民文化也是代表我們花蓮縣的一個文化特色。其實每一年聯合豐年節攤商的部分都是非常熱門，而且非常的擠破門，每次都有民眾反映抽籤常常抽不到，拜託議員也是一樣，自己的小孩也是抽籤抽不到，所以代表攤商在聯合豐年節活動的那幾天都能夠創造非常好的商績，收入非常好。去年花蓮在碰到地震、大雨之後所帶來的經濟困境，我想只有透過這些大型活動，才能夠來帶來很多的人潮，讓我們再次受到全國關注，所以今年的聯合豐年節更顯特別重要。我想請問處長，聯合豐年節這幾天，只有原住民舞蹈表演嗎？還有沒有其他比較推進的規劃？另外針對樂舞人才培訓的部分，我相信阿勒飛斯在我們地方上已經有一些名號，而且他們的表演都非常精彩，我們有沒有機會藉由全國性的活動或是賽事，讓這些樂舞人才有表演的機會，讓全國民眾都可以看到原住民特色的展現？另外，針對社會處業務有關獨居老人關懷的部分，過去這項業務是不是委託老家協會辦理？不過在工作報告第 19 頁，好像沒有看到是這部分的說明。其實社會處的工作非常繁重，無論社會福利以及社會救助，幼兒、婦女、少年、長者全部都有，包羅萬象，你們做很多，但是我覺得在相關行銷這部分好像太少了，包括月嫂服務推出時有召開記者會，但是後續好像沒有相關的文宣或是有更多的資訊可以提供，我認為這些文宣資訊可以提供給各大醫院，請他們幫忙分享，我相信這樣的效果是非常好，因爲有些人真的不知道我們縣府提供哪些福利，所以社會處有什麼可以更推進的，應該可以向社會大眾來做介紹。另外是愛心計程車服務這部分，我發現我們是越做越完備，反正邊做邊修正，不論是乘客或者是計程車業者，如果社會處這邊有聽到任何反映，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滾動式做一些調整或改進，才能做到盡善盡美。這項政策剛推動時，有計程車輛不足的問題，我想了解目前我們推動到一個什麼樣的階段，是不是還有民眾叫不到計程車的反映，或者是收費異常的現象，有沒有一些檢舉的數據或是樣態，請陳處長待會能夠說明清楚，我們也希望這項政策能夠越做越好。社會處的工作非常繁重，謝謝各位同仁的辛苦，一直努力在為社會大眾來服務。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馬處長、陳處長及兩局處科長、各位議員先進，大家好。本席先針對原民處業務來與馬處長探討，其實我已經講很久了，就是部落聚會所這個部分，當然為了要照顧部落，各部落都會興建部落聚會所，重點是部落聚會所完成後，你要了解它的使用性，部落族人平常有沒有在使用，所以選址是非常重要的，你不要選在角落蓋部落聚會所，平常根本就使用不到，一年大概也只使用二、三次，以後管養將會是一大問題。既然花了那麼多錢蓋部落聚會所，我們就要讓這個場地可以活絡，我認為也可以和文健站結合，可以讓部落族人及部落長者有一個聚集的地方，這個是我的建議。再來，工作報告提到辦理非常多場次的研習活動、表揚大會，本席予以肯定，可是本席要建議馬處長，當然原民處首重的是文化的傳承，可是要讓部落有文化，我們部落有錢賺，我們部落族人要健康——怎麼有錢賺？我們要吸引觀光客到部落來購買手工藝品。部落要怎麼健康？我們的飲食習慣要改善，我想這個就是我們的責任，因為很多的飲食習慣是本身身體不容許的，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有適度的規範及適度的勸導，飲食習慣一定要改善，沒有改善的話就會影響到一個人的生命健康。第三點，剛才韓林梅議員也有提到，每年都舉辦的聯合豐年節，吸引許多外縣市觀光客來到花蓮參與，帶動許多人潮，人潮進來，錢潮就跟著進來。可是我常常在講，你辦理的聯合豐年節活動往往只有三天，既然公務部門都投入那麼多的人力、物力下去，兩、三天活動結束後，活動現場的設施也都拆掉了，所以我認為為什麼不能把活動再延長幾天？本席在擔任第 18 屆縣議員就常常講，縣內的小部落、大部落在豐年祭之前有辦理部落運動會，既然縣政府有那麼好的場地、那麼好的設施，為什麼不讓它延續下去，讓這些設施可以充分使用，來辦理縣級的部落運動會，讓各部落有角力的部分、射箭的部分，都融合在一起，把聯合豐年豐年節的活動時間拉長為一個禮拜，讓觀光客來到花蓮，不是只有純粹來參加聯合豐年節的大會舞，也可以欣賞原住民的力與美，原住民運動會的項目包括角力、射箭等等，甚至於把原住民婦女的手工藝品在現場陳列，讓觀光客來到花蓮欣賞部落文化，欣賞部落舞蹈，也可以購買部落原住民婦女的手工藝品，這才可以帶動部落的商機。我想這就是原民處的責任，一定要讓部落有錢賺，讓觀光客了解我們的部落文化，這就是原民處該做的事情。再來，我在擔任吉安鄉代表會主席時，吉安鄉阿美文物館裡面的設施那麼好，展演舞臺那麼好，裡面的座位也那麼完整，那我們公務部門為什麼現在不能規劃做為示範點，每個禮拜六、禮拜天晚上，請部落婦人幹部到那邊表演唱歌舞蹈，讓觀光客來到花蓮的夜間活動又多了一個地方可以欣賞部落文化，也可以順便購買原住民手工藝品。以上是本席所提的建議，我認為公務部門有責任，讓部落有錢賺，讓觀光客更瞭解部落文化，讓部落有錢賺，才可以帶動部落的經濟商機。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簡智隆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智隆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延續鄭議員剛剛所講的，就是部落要有錢賺這件事情。現在原民處幾乎所有的記者會都開在北部，對不對？你到北部開記者會，我能夠理解的意思就是你要去廣發或是我們要邀請更多人來到花蓮，不過我覺得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去做一些樽節的開銷？畢竟這幾年花蓮的經濟狀況其實非常不好，如何能夠加持回饋到地方，我覺得這是馬處長必須要思考的事情。第二個建議的部分，每到暑假期間的最大的活動是聯合豐年節，從 100 年到 111 年，都叫做「花蓮縣原住民豐年節」，不過到 112 年之後，改成「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直到今年我們又多出了一個叫做「洄到花蓮，南島共享 2025——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我想這算是一個品牌的建立，這個品牌建立，我覺得大家都有自己不同的想像與想法，已經時隔那麼多年的過程裡面，我們花蓮縣一直提出「原住民豐年節」，我覺得也是好聽的。剛剛同事告訴我，還有叫做「一曲愛海洋」、「原住民很忙」，很清楚，這代表的是花蓮縣。所以我們回過頭來看到紐西蘭毛利族，不論他做的任何活動，他都以毛利文化當作他的主題與主軸，我覺得這是處長可能要思索的部分，待會如果有時間的話，請處長來做回應。第三點，你在今年 4 月 26 日辦理「布是藝術節」活動，採購金額大概是 800 萬，得標廠商是臺北的廠商，我想是不是因為廠商對於在地的不瞭解，不論是民眾也好，或是攤商也好，其實在現場並沒有提供解說人員，所以是不是也影響到攤商的經濟效益？活動當天，我同時也參加隔壁基金會辦理的音樂會，他的人潮比我們還多很多，基金會不用花錢，或許他是用什麼方式來做一個引導，我覺得處長你也是教友，運用你的專才，甚至你現在已經擔任花蓮縣政府的幕僚長，我覺得你應該要有更多的想像，我覺得這個部分你要稍微思索一下。另外我要索資的部分，就是那一天活動這些攤商的經濟效益，還有人潮這部分，有沒有重新考量的思考。第四點，原家中心目前轉型到原民處，我想當然這是全縣的首例，同時也在執行中，那執行過程中碰到的問題有哪些，是不是要同時回饋到給我們議會？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馬處長、陳處長及兩局處科長、各位議員先進，大家好。我提出幾點意見與大家做探討。首先是社會處的部分，在前一段時間我有提到孤獨老死這個議題，非常多長者是獨居的，當然我們知道鄰里之間的互助是非

常重要的，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有無可能提供獨居長者佩戴一些比較智慧型的工具，等於是 AI 輔助，讓我們知道老人家的身體狀況，不要發生萬一老人家發生意外，過了若干天之後才被發現的情形。剛剛處長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志工人數已經有萬人了，萬人的志工當然是非常龐大，等於說我們民力可以來做相關的使用；但是有沒有相關管理系統，比如 APP 系統，如果各個單位有需要志工時就可以上網登記，有時間的志工也可以上網去登記參與這樣的活動，也許可以讓更多需要志願者服務的活動或者是相關機關，可以更快速、更便捷得到相關的支援。再來是愛心計程車的部分，我必須要獎勵社會處推動的非常好，前幾天看到三峽發生車禍事件，真的會讓大家好好沈思一下。我知道前段時間臺東縣議會議長特別針對愛心計程車前來花蓮縣政府進行瞭解，我覺得政策絕對是好的，也有很多民眾認為是不是可以增加一些費用，讓長者能夠多一點時間、多一點機會可以來出去。再來是針對南島文化的部分，今年四月份，我帶我的孩子去臺東看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臺東史前博物館裡面非常有趣，有分臺灣自然史廳、人類進化史廳，還有臺灣史前史廳，與科考館，這幾個館裡面琳瑯滿目，最後一個是南島民族展示廳。我們知道臺灣這個島上，我們號稱是南島的發源地，我不知道處長知不知道，我們隔壁有一個島，叫與那國島，還有石垣島，他們島上有辦一個祭典，叫做豐年祭，這就證明南島文化，曾經是從臺灣到了其他國家，這是非常有趣的。我們可以看到很多人都很喜歡文化，只有文化可以留存，那我們要怎麼樣把文化精緻化、包裝化，吸引更多人來尋根或探究，這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過去我們推部落小旅行，部落的各個面向、觀光旅遊、部落產業，我相信大家集思廣益，怎麼樣去保存我們現有的東西。前幾天包含議長、楊華美議員等很多位議員關心大坌坑遺址，那是史前文化新石器時代的一個產物，如何把這些環狀帶的東西來做相關的鏈結與結合，不只是文化局、原民處，各個單位、各個部會，地方、中央要一起做才有辦法。我們真的希望能夠把這些文化保留下來之外，也能夠變成我們重要的觀光資產，不過這需要一點時間，我們也希望未來產業面的部分，能夠經由處長的巧思把它串接起來。再來，我想要了解我們推展南島文化短期的目標是什麼、中期的目標是什麼、長期的目標是什麼，再來就是部落的旅遊現況到底是什麼樣，以及產業與經濟面的現況。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金淑敏議員請發言。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馬處長、陳處長及兩局處科長、各位議員同仁，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原民處，今年 9 月會將辦理崙布山 2025 年文化考古遺址文物展示活動，請問崙布山的木棧道及觀景台工程在 9 月份是不是也可以如期完成，讓

民眾一起共享？第二個是有關原民處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進度，請問卓溪鄉卓清村卓清部落與南安部落目前的執行進度，還有立山村第六鄰的自來水延管工程目前執行程度。剛才馬處長工作報告中提到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的設置，但裡面並沒有看到賽德克族，因為卓溪鄉崙山村與立山村有賽德克族，但你們這裡沒有設置賽德克族語言推廣人員，而阿美族有 11 人，太魯閣族有 5 人，布農族有 2 人，撒奇萊雅族也有 1 個，噶瑪蘭也有 1 人，唯獨賽德克族沒有。我想要了解原民處的語言推廣人員設置是怎麼設置的，這些人員在哪裡，他們的駐點在哪裡，我想了解一下。第四個，針對每年四月布農族的射耳祭，今年度的祭典我想大概都已經如期結束了，我們有 17 個部落，以前是每一個部落都在主辦，但今年是由 6 個村主辦，我想了解這個活動的計畫書是誰寫的，是誰指定給這些協會主辦的。因爲現在已經看到，不是我們部落的，不是我們村的協會也可以去辦理，雖然是鄉裡面的協會，可是不是我們的部落，也不是我們的村辦理，我就是有這樣一個質疑，為什麼我們部落不知道，為什麼這個協會知道。另外請原民處提供這次活動的核銷等相關資料。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請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首長及科長、所有議員同仁們，大家好。針對原民處的議題想與原民處來溝通。第一個是原民處相關業務及場館裡面涉及到原住民相關教育及現場，譬如野菜學校、部落大學、原資中心研推組及教育審議委員會。花蓮縣目前有 6 所實驗小學，包括萬榮國小、豐濱國小、鶴岡國小、太平國小、永豐國小及新社國小，佔全花蓮縣 104 間小學的 5%，都是致力於民族教育的推廣。反觀原民處在教育相關業務，無論是主責或是協同這部分都還需要再檢討，在扮演原住民知識傳遞的角色下，應該要重視並增加各族群的文化安全性及敏感度。以剛剛獲得評鑑甲等的部落大學爲例，你在受理各個族群的課程計畫，應該審慎瞭解並評估課程的主題或授課成員是否會造成該族群文化或相關法令的約束，也避免造成族群內部的分裂與文化停滯；所以建議可以透過詳盡的活動或課程內容讓這些課程的文化脈絡增加學員的學習動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有關原資中心研推組，原民處是協同單位，應該要協助教育單位與教育第一線的老師，你在非教育現場思考如何正確推廣原住民文化的認知，請以書面回覆提供有關原資中心的具體工作內容。第二個議題是宜居部落的規劃及選定，自從 0403 震災後是否有重新盤點，請會後提供書面報告及資料。最後，請提供今年 2 月四合一聯繫會報的書面報告。我從網站知道四合一聯繫會報裡面，有一些強化原住民的政策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等等，包括綜合發展基金的貸款等關鍵業務，請會後

提供書面報告及資料。有關 0403 震後，秀林鄉有 4 個簡易自來水災害修復工程，和仁部落在 0403 震後到現在都沒有水喝，已經將近一年多，都是靠社福單位或是鄉公所提供水源，比如每戶提供礦泉水或者是透過一些單位送水進來。我希望原民處要重視這個議題，一個像孤島的村落，路都不通了，連水都沒得喝，甚至有些物資因為路斷都沒有辦法送進來，更何況是最重要的民生用水。所以月底我們會辦理會勘，原民處應該要重視部落要怎麼樣引水，管線沿管是不是到和中部落、和仁部落這個大議題，這個問題已經困擾他們十幾年、二十幾年了，尤其是簡易自來水在修復時，因為這次的大崩塌造成水源頭的水是斷斷續續，有時候有水，有時候沒有水，我在希望原民處要重視，尤其偏鄉地區不是只有這個地方，包括西寶也好、崇光也好、洛韶也好，每一個偏鄉部落有關簡易自來水的問題，如果可以接自來水，我希望原民處要正視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源富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源富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首長及科長、所有議員同仁們，大家好。首先針對原民處工作報告第 25 頁——花東衛生廁所改造計畫，因為報告內沒有相關明細，就是為了部落長者如廁的安全所推動的無障礙設施提升改善計畫，我想知道總共換了幾個馬桶？無廁所又增設廁所的，總共改善了幾個？改善完之後，有沒有發現需要再注意的地方？比如長者家裡的廁所改善完成，他非常滿意，可是他腳沒力，爬不起來，是不是要再多一個扶手？因為廁所溼滑最容易跌倒。會後請提供成果報告及明細讓本席瞭解。114 年是否有一樣的計畫要執行，是否可以在廁所增加扶手的設置？第二個，吉安鄉東昌公墓已經遷葬完畢，東昌公墓遷葬這件事情，源富議員講了 20 年，都市計畫地目變更講了 10 年，還在原地踏步。東昌段 304 地號，土地面積約 1.1 公頃，不管是民政處的意見，還是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的意見，他們要的是比較詳細的計畫，民政處說你土地面積 1.1 公頃那麼大，土地變更給你，就只做蓋一棟部落聚會所嗎？有沒有其他的用途？馬處長，你也做個功德，南昌村有原住民文化館，我們東昌村是否也可以蓋一個文化館？東昌段 304 地號面積約 1.1 公頃，可以有部落聚會所、親子公園、文化館、停車場，該地段鄰近南濱路，交通非常方便，所以我想了解這 1.1 公頃面積要怎麼設計規劃，我覺得你可以幫幫吉安鄉公所，這些部落會感謝你，希望馬處長你當作功德來給予協助關心。因為土地變更原地踏步十年，遷葬喊了二十多年，將近三十年了，我們還有多少個三十年，我希望處長要關心吉安鄉的痛，李正文議員前陣子也偕同民政小組議會同仁前往考察，我希望馬處長要多關心。再來是社會處，位在花蓮市三民街的消防隊舊廳舍，社會處打算要做社會福利館，廳舍的管理機關是花蓮縣警

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完成耐震補強後，就提供給社會處做為社會福利館，請陳加富處長好好思考一下，美崙地區已經有一個福利館，現在市區還要再建置一個福利館，我也不反對，但是否可以思考一下，空間真的需要那麼大？每一層樓都要做福利館嗎？是否可以站在警察局、中山派出所的立場，他們的辦公室空間狹窄，公務機車沒地方停，就停在路邊停車格，與民眾爭機車格！我建議是否能夠開放一樓、二樓提供給中山派出所使用，讓民眾報案、做筆錄會更方便。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首長及科長、所有議員同仁們，大家早。日前原家中心有到我服務處去拜訪，114 年度原家中心服務要轉型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定位為原住民族部落的社福中心。我要與馬處長探討的是明年度經費的來源為何，以及計畫的延續性。另外，本計畫以委外廠商執行，請特別留意一下委外單位勞工的福利及流動性。第二個是有關用心旅遊部落網站的建置，本案高達 287 萬執行費用，這個網站的設置預估為部落帶來的經濟效應、數據為何？另外，這個計畫最終設置定位的目標，客群是散客，還是團客？如何帶動網站內所有店家？第三個，樂舞人才培訓執行到 3 月，這個計畫是否還會有後續的推動？另外，壽豐文健站本來是在活動中心，因為用地的問題好像要遷移到另外一個地方，我希望原民處去關心一下。部落有一個文健站是私人場域，日前向本席要經費，可是因為是私人用地，補助設施設備經費應該是沒問題，可是補助改建工程就不行。文健站希望可以在公部門的活動中心舉辦活動，大家也擔心每次要借用活動場地時就會發生口角，希望原民處再多關心瞭解。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首先就教原民處有關文健站的問題，我們知道文健站的餐費一直都不足，中央立委其實也有去爭取，但是好像沒有下文，我不曉得縣政府、縣長有沒有體恤部落文健站，因為一餐好像 60 元而已，60 元而已怎麼吃，現在一個便當都要 120 元、100 元了，你們有沒有要增加餐費？這是第一件事情。另外是有關文健站的排序，因為今年多了兩站，等於是二加準備一，可是中央並不是按照我們的排序走，文健站的分配當然是部落越多越好，可是有些部落的人數沒有那麼多，可是竟然可以一次有三個文健站！我覺得在人數不夠的情況之下，

被照顧的老人家到底從哪裏來？而亟需要被照顧的，反而沒有核定，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再來是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的部分，今年核定了 14 個單位，我不曉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有沒有後續追蹤，雖然這是中央的補助經費，但是我們還是要追蹤他的成效如何。再來是原住民族新聲選秀活動，去年辦得非常盛大，很多人參加，你有說你今年度要規劃預程與表演安排，可是現在已經 5 月了，你到底有沒有開始進行這個部分？針對原住民族職業訓練的部分，這也是我很關心的議題，之前我們有要求開設原住民長照班，今年度的證照班有哪一些，請列出細項提供本席參考。原住民的長照其實與衛生局、社會處有很大的關係，現在的市場需求很大，儘量開班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會支持。再來是用心遊部落這個部分，你的踩線團、遊程設計我看過，請問你有沒有把遊程設計做統計？你有沒有與觀光處做合作？有關遊程設計的部分，每一條線到底有多少人次、有多少產值，有沒有做相關報告？昨天觀光處工作報告提到觀光要朝養生觀光、有機觀光，其實這部分與原住民族有很大的關係，尤其他的養生觀光說要與部落做結合，請問，觀光處到現在為止有沒有與原民處索取資料，或者說要與你們合作？再來，關於文創產業發展計畫——花蓮縣文創旗艦館的部分，其實這個委託案一直都沒有人來標，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建議你，前面有一個對照的館，就是文化部的文創園區，也是起不來，所以他應該有他的評估報告與分析報告，你有沒有拿來看一下？之前文創館本來是要落腳到那邊，因為文化部不同意的關係，所以我們現在用陽光電城，這個工程也進入到一個部分了，現在你要委外，你說八月底要委託完成，你的目標還是要向大家講一下。你也有向我們報告過，可是我想透過今天的轉播，你要告訴大家你到底要往哪個方向去。另外，重慶路的原住民公教會館，你現在要拆除，拆除的經費到底要哪裡來？因為上次 0403 地震錯過了，地震毀損也很嚴重，你們忘記報災修，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這一次到底要花多少錢？錢要哪裡來？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另外，我曾經是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第四任校長，我們當時就希望能夠拓展南島、深耕地方，而且要創新課程。其實每一次的部落大學，我都會去參加，其實你們現在自己拿來辦真的非常辛苦，也許有一些議員同仁對你們的課程有意見，但是我覺得還是要繼續做下去，這對原住民族的發展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再來就是樂舞人才，我們之前是委外，包括原住民族文化館委外的部分是失敗的，本人覺得是失敗的，原住民族文化館從開始建立到現在，我們其實提出很多的方案建議要怎麼樣做，甚至在傅縣長任內，我們是用縣預算來支持這個場館，結果最後的方式是失敗的。我們累積那麼多的失敗之後，既然馬處長上任了，你是不是要提出更好的方式來營運這個館，因為我們也挹注很多經費，包括自籌款來做原住民人才培育，而阿勒飛斯當然是代表花蓮縣一個很重要的團隊，但是要怎麼樣好好運用，包括場館要怎麼樣運用，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首長及科長、所有議員同仁們，大家早安。針對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來做探討。首先是針對原住民行政處的，有關長者假牙補助這項工作推得非常好，但是有一個盲點，現在很多老人家到牙科診所時，診所就說沒有提供相關補助，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做海報，貼在每一個村辦公室，告訴民眾有哪幾個診所提供長者假牙補助？另外就是有關原住民族新聲選秀的部分，去年我們也有討論過，我比較期待是他們什麼時候開始展演，什麼時候能夠表演，我們也希望有表演場次，讓我們去看看選出來的新秀的表現，也給他們一些舞臺。另外就是有關原住民廁所改善這部分，目前是有排富條款，一定要是低收、中低收入戶才可以申請，這個計畫已經執行多年，是不是可以建議原民會，能夠比照補助住宅建購修繕這個部分，沒有排富，是按照年收入的積分來評比，然後看每一年花蓮縣有多少名額，即便他不是低收、中低收入戶，但是他是收入不高的鄉親，他也能夠提出申請，這是我的建議。有關 Fali Fali 音樂節的部分，這幾年都親自參與 Fali Fali 音樂節活動，我覺得活動都非常好，但是我們在地有兩位音樂人似乎被遺忘了，一位是富里鄉的莫言，第二個是瑞穗鄉迦納納部落的巴大雄，我發現好像從來沒有被邀請參與 Fali Fali 音樂節的部分，我希望今年不要遺漏了，他們也是在地的創作歌手，我希望給他們機會。再來就是剛剛笛布斯議員也提到的部落大學，我也希望知道到底有開了哪些課程，課程開辦的情形如何，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訊息，我們也能夠幫忙推廣，讓部落族人知道。再來就是馬太林文化園區的部分，目前有很多計畫在裡面，包括文化局的也在裡面，我比較想知道目前的規劃及進度，以及工程執行狀況，還有與文化局合作的職責分工，各自負責哪些項目，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工作報告第 29 頁是聲音採集及人才培訓課程的部分，這裏有六大族群，下次如果還有機會，我希望能夠北中南三區均衡，還有比較古老的部落都能夠納入，而不是偏重在某個地區或是某一個族群。再來就是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截至今年 3 月完成 89 筆，去年 9 月至今年 3 月共計 220 筆，推估來算，一年大概 400 多筆或 500 筆，請問是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案共有幾件？如果以一年 400 多筆至 500 筆來計算，我們還要辦多少年？那如果核定的時間太慢，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部落族人已經申請 20 年、30 年，到現在還在卡在這裡，作業流程緩慢，所以要麻煩原民處加快腳步。另外要提醒的是林務局核准案件的比例非常低，希望我們原民處能夠去瞭解一下原因。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我雖然坐第一排，可能我太矮了，主席都沒看到我。首先請教原民處，我覺得就是這些年來，我們原住民的人口數有持續增加，在生活環境改善這件事情也很重要。剛剛有幾位議員提到廁所與水的問題，有關補助原住民長者家裏改善衛生設備，剛剛有議員有提到我們是怎麼去定義弱勢與長者來補助改善居住環境，讓他們的生活是有尊嚴的，就是蹲式馬桶改成坐式馬桶，第二類型更換成坐式馬桶是汰舊換新，第三個就是沒有廁所來增設廁所。在這個年代當中，家裏沒有廁所這件事情真的很匪夷所思，我們應該讓所有的弱勢與長者，甚至所有民眾的家裏應該都要有廁所。原民會在補助的額度上有什麼樣的規定，固定的額度嗎？113 年度補助的家戶是多少？去年有幾戶提出申請？依照原民處這邊掌握的資料，還有多少有符合資格，但是還沒有提出申請？這件事情能不能加快腳步，比較積極的讓原住民長者的居住是有尊嚴的，生活環境品質是可以提高的。另外就是無自來水地區的相關改善工作，剛剛程美蓮議員提到很多，縣府這邊一定要給予重視，因爲經歷過 0403 地震，還有山陀兒、康芮颱風災害，目前還有 9 個部落的簡易自來水是損壞的。相關修復期程有沒有訂定出來，還沒有修復完成，以及還沒有納入原民會 114 年到 118 年改善計畫第五期的期程之前，就是還沒有修復好之前，又還沒有納入這個計畫內，這些生活環境所需的用水，我們要怎麼去把關呢？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我們有沒有概估，就是中央這邊有經費，原民會有一筆經費是 106 億元，花東基金又有 3 億元，我們應該是趕快來做這件事情。當然他有他的期程，我們有概估應該要有多少經費才能夠普及下去，讓部落都有自來水可以用，這是必須要做的事情。還有就是防汛期快到了，有關災害復建工程目前修復進度為何。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這邊就原民處的部分有幾項建議與大家做探討。首先我要肯定原民處的努力，昨天在臺東縣舉辦全國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決賽，花蓮縣政府有 5 個隊伍參賽，都獲得很好的成績。今年也確實做了一些改變，就是原民處有派員前往協助。第二個部分就是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的部分，這項政策已經推動非常多年了，今年度特約診所是 30 間，其實我們可以看見這幾年下來，特約診所的數量是逐年減少，這個困境到底是什麼？請提供現在目前執行的狀況，

還有特約診所的分布，每一個鄉鎮族人申請案件的相關數據。第二個是部落經濟—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山域嚮導輔導訓練的部分，我這幾年非常重視訓用合一這個部分，有關考照目前執行的狀況爲何，也請提供書面資料。對於這個職訓班的建立，請提供目前的分析資料。第三個是用心遊部落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做了一些平臺或者是資料庫的建置，經費約兩百多萬。未來我們在實質上，要怎麼規劃把人帶到部落，你們有沒有與觀光處做橫向聯繫，包括觀光處這邊有東海岸的臺灣好行，或者有一些部落在辦理旅遊或者是營隊時，也會從花蓮火車站的接駁，請提供今年的相關規劃。第四個是豐羽計畫，在工作報告中提到規劃館內常設展，我們也一直跟馬處長溝通有關裡面庫房是否要建置，因為我們之前的經驗，2022 年跟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做了一個計畫，我們當時把 48 件文物帶回來部落做策展，部落要把文物帶回來有很多條件必須先準備好。我知道目前為止，其實豐羽計畫裡面並沒有庫房的建置，我希望常設展不要只是大圖輸出，東西擺一擺東西就這樣，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館場，所以請原民處妥善規劃。接下來還有一個就是在今天工作報告中沒有看到所謂的海洋文化造舟計畫。前幾年原民處這裡都有編列預算在做這方面的推廣，像去年「PASAWALI 論壇」於港口部落石梯坪的 Makotaay 生態藝術村舉辦，這邊也要做海洋的聚會所。在一個多月前，夏威夷這邊也有造船師來到豐濱進行交流，請原民處提供詳細資料，未來我們在造船、造舟的部分，還有海洋與南島民族連結這部分的詳細資料也請提供給本席。另外，有關基礎建設—部落聚會所、簡易自來水的相關資料，也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這邊就原民處提出建議，我很謝謝多位議員，針對這北埔村的大坌坑文化的關心，為什麼我在原民處工作報告時提出來這個議題，因為我們對於南島語族的認知，普遍認為我們臺灣就是發源地，很多關心南島語族的朋友，包含原住民議員其實都知道南島語族最古老文化就是大坌坑文化，所以這和你們一定有直接關係。怎麼樣把在調查報告當中說的重要性、稀有性、獨特性，就在北埔村這一塊遺址具備了多重的重要指標，但是它的未來何去何從，這件事情是本席相當關心的，非常希望花蓮縣政府，以及所有看直播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我覺得我們都應該相信這一案是很特別的，大家都認為要留下來的。你看佐倉運動公園那個煙囪，有人認為它是文資，有人認為它是一個晦氣，會有不好的運勢，就希望拆掉移除放到別的地方。另外，支亞干遺址也有很多爭議。沒有人說不要，其實有一些村民、村長說不要，不要的意思是：「我怎麼可以為了留

它，不蓋消防局？」誰說不要蓋消防局啊？只是請消防局移到外面一點的地方蓋，沒有說不要蓋！所以就是謠言的混淆視聽這件事情是非常可怕的！所以廣大鄉親、民意代表，不管是花蓮縣議會或者新城鄉民代表會，大家都支持要做這件事情，真的很希望大家都知道可能可以考慮要留下來，所以希望要審慎評估，好好保存。因為大家的建議上都是這個方向，如果有機會讓新城鄉北埔村這個難得一見的史前遺址，積極的把它轉換成一個在地文化的觀光景點，我相信一定會是花蓮未來很重要的亮點。再來就是另外尋覓消防局、警察局、新城戶政事務所聯合辦公大樓這件事，我想以公有地來講，比私有地的克服困難度應該更容易一點，應該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而且北埔村又只有 12 米寬，是許多新城鄉民的生活重鎮，其實不太有利於消防車、救護車 24 小時待命的進出，尤其是中午、晚上用餐時間，所以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相關單位這麼執著，然後去放消息說阻礙消防弟兄的工作區域、阻礙消防弟兄救災，這完全是子虛烏有。我想在馬處長工作報告時再次提出來，所以我覺得真的是要創造多贏的面向，這對花蓮來講才是花蓮之福，也希望馬處長能夠在權責範圍內，臺灣作為發源地，努力為南島語系，大坌坑文化又是最重要的指標，我認為橫向連結是可以再積極一點。再來，社會處這幾年各個科長級比較有異動，調動也好，退休也好等各式各樣的因素。本席是社福背景出身，非常關心社福專業，所以不管是婦幼科、社工科等等，這個部分對我來講是很關鍵。因為當你不夠專業，你就很難有正確的指導建議，那你的科員就會很辛苦，針對這件事情，就留待第二輪再討論。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午安。針對社會處—社區發展業務及深化社區共學共生的部分給予肯定，不過還有一些細節需要社會處更精進。對於社區關懷據點請款速度，過去都是三個月請款，一個月後就會核發下來，就是說要壓三個月，然後經過核銷，在第四個月就能夠請到款。但是這個現象是不是因爲 0403 地震後影響所有人力配置的問題，近幾個月發現，已經過了半年，款項都還沒有核發下來，這對於社區來說，算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因為每一個月要核銷、請款 5 萬的話，壓四個月、五個月，就要 20 萬、25 萬，請社會處多加留意。或許只是少數幾個社區，不一定是通案，但是就是有社區做出這樣的反應，所以請社會處再進行了解。第二個，我想提醒社會處、社工、保姆的心理健康，以及多留意孩子的狀況。之前的凱凱案真的是前車之鑒，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這種遺憾，如果人力不足，我們希望社會處再補足，甚至也可以借調，北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主任、副主任，也有社會處的人員，所以如果真的有人力的需求，就把相關人力抽回。有

關原民處的部分，原民處過去做了很多慢食與部落的飲食文化、原舞表演等等活動，花蓮以觀光立縣，原住民族群等於是花蓮縣對外觀光一個最重要的觀光文化底蘊，所以我這邊想要了解原民處與觀光處的橫向連結，因為觀光處做觀光，主責是觀光對外行銷，這個部分我們的連結性有多少？有做過多少合作？我想剛特別提到，原住民的文化對我們花蓮來說，確實是一個重要的文化觀光資產，所以原民處與觀光處是怎麼做橫向連結。剛剛應該也有議員同仁提到，重慶路的原住民公教會館，我記得去年我在財政小組，也特別與黃馨總召到現場會勘，之後原民處這邊也提供拆除作業的相關規劃，依據這個規劃內容，我這樣預估最少也經過半年以上了，請問現在進度到底為何？請馬處長瞭解一下，倘若你手邊有資訊，待會有時間也公開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接下來進行第二輪，請李正文順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午安。再次針對社會處的工作報告提出建議，我們民政小組在考察畢士大教養院的營運狀況時，其中提到有關被照顧的列冊名單，我有請社會處提供原住民的部分到底有多少，我們想知道到底有多少原住民被照顧，我記得我有講這個，但是我還沒收到相關資料，請儘速提供。第二個，我覺得我們在社會福利上的用心是有目共睹，生活物資券也如火如荼在發放中，工作報告提到發放率不過就是 65.9%，沒有發放的狀況到底是如何，讓我們瞭解一下。發放的生活物資券都必須到商店兌換，但是你列出的這些店家、廠商，在山地鄉或在偏鄉地區事實上是匱乏的，是不是可以考量放寬為一般商店去做兌換，針對山地鄉資源不足的部分來做考量，做適度的放寬。針對保母照顧體系相關政策與福利的部分，針對保母照顧的部分，照顧者每多照顧一名就有 2,000 元的補助，最高是到 4,000 元。我想了解的是原民處有族語保母這個區塊，族語保母雖然也有獎勵金，我不曉得社會處這邊是不是可以提供附加的協助的部分，會後請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大會主席。OK，繼續我的問題。原民處非常辛苦，你們的人手其實真的不足，專業方面也有些也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很苛求你們。只是我們現在手上有很多計畫工程正在進行，包括豐羽計畫、山海劇場工程。工作報告裡提到傳統藝術

豐羽計畫人才培育計畫，你說要和部落合作，請問經費編了多少？現在進度為何？部落有沒有意見？會後提供一些資料給本席參考。另外，我要稱許你們，昨天我對觀光處說，他們暑假的活動都沒有宣傳，反而是你們的活動一直都有宣傳，讓很多人都知道，包括 2025 春夏秋冬，雖然有些是小眾，有些是大眾，很多重要的活動都已經都在宣傳。我上一次總質詢時提到，聯合豐年節是一個很重要的品牌，幾乎是全臺灣甚至全世界一個很吸引人的活動，比南島語族四年一次的太平洋藝術節還要精采，在這邊要稱許原民處團隊。我昨天和客家事務處提到客家小炒全國性比賽，那花蓮縣就辦一個炒蝸牛比賽，因為蝸牛是所有六大族群共同的食物。你在辦理節慶時，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放進去？再來，本席非常關心聚會所的進度，我不要一一來講，不過我要特別感謝你，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花蓮市幾巴爾巴爾蘭部落，當時我一直向縣長建議把它放在太平洋公園的最南側，謝謝你們的努力，終於同意了，我相信部落會非常高興。另外，我也有和吉安鄉公所、農業處討論有關 pahikukian 部落，就是仁和部落的部分，雖然附近有公有地，但是我覺得放在知卡宣公園，因為知卡宣公園的使用率非常高，也拜託馬處長多多向縣長爭取，我已經爭取過好幾次了，希望透過你的努力，能夠好好來努力一下。再來就是 13 個鄉鎮市的部落聚會所，我對於行政首長落款這件事情很有意見啦，不過要謝謝花蓮市、吉安鄉的行政首長，包括魏嘉賢議員，他們從來沒有把自己的名字放上聚會所的主體。我建議行政首長都不要落款，你要落款就放旁邊就好了，因為這個祭祀主體的部分是屬於原住民族群的，希望他們能夠尊重原住民族群，我在這邊公開呼籲所有行政首長，能塗掉的就塗掉，不能塗掉的，你自己想辦法，至於未來要做的，也建議千萬不要放上去，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的尊重。再來是東昌公墓的問題，東昌公墓的問題是這樣子，當時余夏夫議員從第一屆開始，我們一起努力爭取到現在，其實已經有一個段落了，只是因為換土工程經費需要幾千萬元，經費還沒有下來。其實當時也遇到一個很大的困難，我是建議公所，指定建築線要出來，所以我們在上上屆有處理指定建築線的問題，不然沒有路進去，根本就不能蓋，所以我們當時建議要建置一個里漏文化園區，包括東昌的船祭，包括了東昌的巫師文化，包括了聚會所，包括了大頭目的墓，都要放進去，這部分我也有與文化局討論，也與吉安鄉公所一起討論，他們遇到問題的話，麻煩原民處也要努力支援。剛剛提到布是藝術節活動經費約八百萬，大部分的經費放在臺北的宣傳，可是兩天一夜活動的情況，如果以八百萬經費來算，我認為那個成效好像沒有那麼漂亮。另外，包括擺攤的問題，你看你們辦理的活動，包括所有其他局處辦理活動的擺攤，就是剛剛議員同仁強調的——要讓民眾賺到錢嘛！所以你們每次辦活動的時候，拜託一下去要求委外單位要統計一下到底攤位賺了多少錢。為什麼每年聯合豐年節的攤位申請那麼多要擠破頭，因為帳面上面真的非常好看，我每一年都在追那個帳，帳面非常好看，所以才有那麼多人願意去申請，表示這個活動是非常競爭的，這個產值提升多少，待會你也

要來說明一下。另外，你最近辦了很多產業說明會，我有參加一場，大家提了那麼多建議，你有沒有一個結論？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式？我認為要有成效啦，當地方的聲音給你的時候，你趕快把政策拿出來。另外，剛剛有提到關於原住民的觀光旅遊產業，哪一些是延續的，哪一些是新創的，你們可以與觀光處合作。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午安。剛剛有提到社會處科長異動的部分，我上次有提問生活物資券發放對象的標準，後來我很像沒有得到具體的回覆，我有問陳情人，他也沒有回覆我，他可能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我還是要麻煩社會處回覆一下。有關於職安衛生的議題，最近幾年其實是非常受到重視的，中央的規範其實變動的相當快，包含職安法最近已經預告要修法，處理職場霸凌、性騷這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才上路不久，據說第五版已經在草案了。我希望社會處要跟上腳步，督導各個單位、公司行號要遵守規範，重點是要建立人與人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職安法已經在修法了，所以我想知道你們要怎麼樣宣導，讓大家都知道這件事情。還有就是公共托育這件事情，托嬰中心、公托家園是縣長這幾年非常重要的政績。有關於社福館因為要辦理弱層補強，所以要暫時遷移，因為你們換科長，如果我要求會勘，你們要辦會勘，那可不可以先跟我敲時間，而不是告知我：「明天早上 10 點會勘。」我說：「議會要開程序會。」他說：「那你可以不要來。」哪有人這樣的！如果是你自己辦的會勘，你找我，我可去可不去，但是居然是我要求的會勘，你要辦會勘，你告知我會勘幾點，剛好與議會程序會時間重疊，然後你說：「那你可以不要來，下次我們再辦。」這樣子回答，讓我覺得真的是匪夷所思。所以就著公托的議題，因為近期托嬰的議題是全臺灣新聞熱點，你們應該都知道，臺中二起虐嬰虐童，高雄也是。新竹在今年 3 月發生四個月大女嬰趴睡窒息死亡，新竹市政府怎麼處理呢？罰款、勒令停業。但是反觀 111 年托嬰中心女嬰死亡案件，監察院調查要你們檢討、要你們改善，你們有沒有改善？剛剛我要進來議會之前，我還去監察院網站查看你們的進度，那你們的進度是什麼——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仍需持續定期追蹤！沒有結案。因為少子化那麼嚴重，昨天聽花中校長說，學生現在只剩下 2,000 位而已，減少了大概快 1,000 位！所以嚴重的少子化現象是非常重要的，家長多麼重視孩子，托嬰中心既然是徐榛蔚縣長的政績、政策，那你們就應該要好好地跟上她的腳步，不能說一套、做一套。我要講的意思是，各縣市都有托嬰中心虐童死亡的這些案例，我們花蓮難道是一個單一事件嗎？它其實不是單一事件，它是整個系統性的問題，如果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的話，我們不要管其他縣市，但

起碼我們花蓮縣要把這件事情做好，這個死亡的案例不能白死，它得要真正的獲得改善，讓所有家長能夠放心的把孩子送到托嬰中心。不管是公托私托，那這是我最基本的，在我這個任期，我就是一定會追到底，所以希望你們拿出誠意來解決這件事情，好好地讓我知道你們的進度，也不要讓我冤枉你們，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午安。我還是要與原民處繼續討論有關自來水延管的問題，目前 193 縣道玉東地區的自來水延管工程，我們希望 9 月能夠提出，已經有和戶政單位、地方稅務局及地政處協調能夠以專案處理。專案處理這部分由誰來發文？是玉里鎮公所或是原民處提供協助？另外就是納稅義務人可能已經過世，未來在稅籍申請上要怎麼來突破，因為這關係到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成功與否。另外，希望能夠再加以宣導有關環保局檢測自來水品質這部分，如果大腸桿菌超標會罰 6 萬到 30 萬，這個也要讓管委會瞭解。另外有關部落聚會所的部分，請原民處提供尚未列入的瑞穗三個部落、玉里一個部落、富里一個部落目前的進度，因為申請案件是非常複雜的，我們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什麼時候要申請結構相關經費。另外我要提醒馬處長，有關玉里鎮 Cilakesay 吉拉格賽部落的部分，我建議要用極限運動場那個區域，我提過很多次，因為建設處現在目前正在撥用國防部的土地，我希望原民處多花點心思去和建設處瞭解一下，要哪一塊土地要給吉拉格賽部落做為部落聚會所。我希望能夠先行協調，不要到時候都規劃了，我們再去要，就還要重新再辦撥用，這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好。我這邊有給社會處的二點意見，其中一個是社會救助，剛剛有議員提到生活物資券的發放，113 年符合領取資格的有 2 萬 4,842 人，實際領取的是 1 萬 9,615 人，領取比率 75.9%，使用人數是 1 萬 8,563 人，就是將近八成的領取率，使用率是有超過九成。但是我們看到 78%，就表示領取率不到八成，我認為我們的統計計算應該要 100%，我們有沒有盤點領取率不到八成的原因，如何將物資有效送到偏鄉地區符合資格的弱勢族群手中。我看到社會處是有升級，過去是這麼大包的米、油、鹽，大家大熱天去排隊領取；現在改為物資券讓大家自己去購買物資，我認為這個方式是不是可以不斷的升級、不斷的進

化，讓社會福利措施讓民眾感到暖心、窩心、貼心？其中有 1,052 人領了卻沒有使用，我們有沒有去了解原因？服務處上次收到一個陳情，他去代領，但是要掃描他的身分證，他覺得個資有點被侵犯，掃描身分證後，還要再留下電話號碼，留下電話號碼是沒問題，可是掃描身分證這件事情有沒有需要檢討或是調整的方式。我前幾天遇到一位鄉親詢問她，這幾年縣長施政最有感的是哪一項，這位鄉親剛好滿 65 歲，他說就是老人乘車。我看到敬老愛心計程車的使用數據上確實是很好，大家的使用率是非常踴躍。一個人的反應不代表全面性，可是從這個數據看起來，去年 9 月到今年 3 月有 35 萬多人次受益，補助車資 4,500 萬元，其中有使用的長者是 27 萬多人次，身障者是 8 萬多人次。針對使用上的問題點，請問社會處有無蒐集？目前單趟車資補助 70%，一個月最高補助 1,000 點，我想是不是可以評估調整補助點數，如果算到 1,500 點，我們需要多少經費？除了問題的檢視、檢討之外，整個使用率上的提升，或者是在擴充補助上等等這幾個面向有無去思考？會後請提供相關資料給大會。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今天上午會議結束，會後請兩局處針對議員所提問題提供詳盡的說明。下午的議程是農業處、主計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農業處、主計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農業處陳淑雯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農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計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主計處楊姿宜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農業處、主計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詹金富議員請發言。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主席。兩位處長及議員同仁，大家早。首先請教農業處陳處長，去年 11 月總質詢時，我特別強調並希望農業處可以提高富里鄉的金針花留花公頃數，謝謝陳處長，但只提高一公頃，我希望農業處可以再提高多一點。因為金針花留花是要給觀光客看的，留越多花，吸引觀光客來這邊觀光、遊玩，觀光人數就會越來越多。現在的觀光客喜歡打卡，只要一打卡，很快的，全國都知道了。我希望明年度可以增加十公頃或是更多，不要只增加一公頃，不過也是要謝謝你，有增加就是有成長，謝謝處長。第二點是玉里西瓜、鳳林西瓜有輪點病毒，這一次玉里西瓜受損狀況比較少一點，聽說鳳林西瓜更嚴重，希望農業處可以幫助瓜農爭取補助。今年西瓜價格特別貴，產量又特別少，希望農業處可以提供協助幫忙。第三點，農業處也有很多重大建設，請農業處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讓本席知道相關工程進度，有哪些工程進度是落後的。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主管及議會同仁，大家好。針對主計處的部分，剛剛主計處楊處長工作報告時提到結餘的時候特別醒目，面對現在政經情勢的變化及挑戰，主計處將持續秉持主計業務的專業素養，穩健踏實的服務態度，協助機關推動執行各項政策。我想現在全臺灣關注的議題是中央的統刪，影響花蓮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非常大，我想知道主計處楊處長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因為主計處掌握花蓮縣整個預算，不論是一般性補助款也好，或者是計畫型補助款，這都是與地方溝通好了才編列的，現在又要刪減我們地方 25%，這對我們地方有沒有影響？花蓮縣政府要怎麼處理？如果你刪減到一般性的支出款項，其他局處要怎麼樣去因應？因為很多事情都已經在做了，總不可能做到一半，後面就不要做！或者是所有人事的部分，上半天班，全部領半個月薪水！縣府要怎麼來做調整？中央有統刪機制，但是地方沒有，地方沒有統刪的機制，縣府為什麼沒有向中央反映這個是違法的，請主計處要好好面對及因應。另外是針對農業處業務——捕蜂捉蛇的部分，現在到底還有沒有這樣一個業務？我們對於這個計畫好像不是很清楚，所以待會請處長說明。另外，目前是西瓜盛產期，花蓮的西瓜也是全臺有名的，可是目前遇到豪大雨，造成西瓜在運銷上影響非常大，今天又有大雨特報，未來我們要怎麼樣協助瓜農在運銷上是不是能夠有最便利的方法，協助他們做有效的銷售，或者是在補助上，我們是否已經開始向中央來爭取運銷補助這部分，我們可能要有比較積極的作爲。另外，有關攜手農會行動行銷這部分，我看到吉安冰品餐車，我覺得非常好，這是屬於吉安鄉農會的行動冰淇淋車？還是在全花蓮縣內不特定的地點都有提供巡迴販售？這個行動冰淇淋車通常會在哪裡出現？這部份可能要公告周知。另外是針對有機月旦講堂的部分，這是北中南三區都有進行，還是只是針對特定區域？西瓜產銷期之後，接下來就是文旦盛產期，請農業處針對有機文旦加強行銷。另外是本席提出的一點建議，處長講話可以慢一點，你講太快了，我們還翻不到你講的那一頁，就已經時間差不多就跳過去了，剩下的意見就到第二輪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主管及議會同仁，大家下午好。首先針對主計處業務有幾個問題想要討論，先恭喜主計處在四大面向考核裡面能夠拿到全國各

縣市第五名的佳績。我其實很憂心我們花蓮縣的預算，中央政府今年拿到史上最高，將近 3 兆的預算，立法院提出來的是要統刪的 636 億，是針對各部會的預算。可是行政院把對各部會預算統刪的部分，轉嫁到地方政府來，統刪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比例將近 27.3%。我想這次統刪各縣市政府的預算是違反了預算法，也違反了財政收支劃分法，我不知道主計處要怎麼來處理？我非常憂心是已經核定、也已經發包的多項工程，在面對一般性補助款突然被刪減，我對縣政府預算在執行所有工作上感到非常憂心，我真的要呼籲中央政府不應該這樣！立法院要刪的是各部會的預算，而不是地方政府的預算，結果主計總處違反預算法，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積極向中央反映，地方未來要面對這樣的窘境，在幾十億經費短缺下，我們地方政府要如何施政。在統刪之後，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27.3%，明年是不是就依據減少 27.3% 總補助款來作爲明年度的核撥經費？待會請主計處說明，因為我們非常憂心花蓮各方面的建設，畢竟我們也沒有什麼自主財源。另外是有關農業處的部分，上次傅總召曾經在鳳林針對西瓜農開了一個專案會議，因為之前會勘之後的決議沒有通過，我不知道這一次有沒有另外再安排時間會勘？待會請處長說明，因為西瓜農非常辛苦，他們認為都是因為節氣的關係，一下冷、一下熱，然後又乾旱，影響了西瓜的生長，導致西瓜減產，這部份和之前會勘時雙方的見解不同，目前到底進行的怎麼樣？另外是鶴岡文旦也是減產很多，柚農也想要提出農業補助，農業處這邊是否有掌握到一些訊息？我希望能夠協助農民在補助款這個部分，文旦的部分真的減產很多，農民非常傷心，希望後續可以提供一些協助，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鄭寶秀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寶秀

問：主席好、大家好。首先詢問農業處，一定都會有民眾來向我們民意代表陳情，或是針對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事情，都會向我們舉報，想請民意代表代為發聲。我現在要講的是有關新城鄉嘉東段 706-5 地號農地上，目前正大興土木蓋廠房，而且時間已經超過半年了，但是鄉公所表示不知情。每天來往的民眾那麼多，而且面積那麼大，鄉公所居然表示不知道！還是公所、縣府人員到現場看的時候都被矇蔽了，會忽然消失了，所以看不到那麼大的面積？目前差不多有面積 1,800 坪左右，正在大興土木，我不相信相公所看不到、不瞭解、不知情，但是就有民眾向民意代表舉報。我想請問農業處，在農牧用地上大興土木，而且面積將近 1,800 坪，是有特權，還是空照圖拍不到？農業處要特別關心這個案子。另外，在低窪地區傾倒大量的建築物廢棄土，這樣子合法嗎？請農業處說明。這位舉報都有提供空照圖舉證，如果縣政府認為沒關係，它可以是合法的，我希望縣政府能夠發文給議

會，說明他們在這塊土地上大興土木是可以的，我也希望可以提供教戰守則給農民，就是平常他們認為在自己的農地上蓋圍牆、放貨櫃屋，都要被舉報、被罰款，這些農民不行，為什麼他們就可以在 1,800 坪農地上大興土木？我希望提供相關教戰守則給我們，如果可以的話，也希望發文說明，這個部分是可以的，如果沒有妥善處理的話，我會繼續追蹤、質詢。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長、在座各位議員同仁，下午好。首先針對農業處業務來請教陳處長，花蓮是觀光大縣也是農業大縣，可是現在觀光客不進來花蓮，那我們農業大縣可能就淪為菜價低迷的縣市。最近看到我們農民非常辛苦，大白天到田裡工作，所收成的蔬菜送到市場去拍賣，單價都非常低，要不然就是流標，有時候流標，我們縣政府可以給予補助，但有時候又不能補助保證收購，原因出在哪裡？之前我向處長提到，請果菜市場提供相關資料，後來也沒提供，後續如何，本席也不瞭解。農民真的非常辛苦，當然我們有保證收購的價格，針對農民種植的蔬菜，應該要適度協助行銷，不要讓農民這麼辛苦，是不是有其他管道協助農民銷售？不管是軍方，還是學校營養午餐，我們應該要適度給予幫忙，不要讓農民大白天辛苦種植的蔬菜，最後變成沒有價值。剛才陳處長在工作報告中提到有關小花蔓澤蘭的部分，從二十幾年前我擔任民意代表到現在，從最少的一公斤 5 元，到目前單價好像是 8 元、10 元。早期我們看到的小花蔓澤蘭是在深山裡面，後來慢慢往人口聚集的地方繁殖，現在連花蓮市海濱公園旁的田裡面都可以看到小花蔓澤蘭，看來小花蔓澤蘭是沒有辦法消滅的。處長剛才提到要連根拔，因為小花蔓澤蘭生長力很強，所以我之前也有建議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發，看看用什麼方法來做有效防治，要不然小花蔓澤蘭再講十年、二十年，還是一樣危害整個臺灣的農作物，這就是所謂綠癌的部分。我認為保證收購的價格應該要適度提高，現在民間有很多辛苦的人，如果政府願意把小花蔓澤蘭收購價格提高一點，當民眾在經濟上比較欠缺時，或是比較閒暇之餘，他們應該也願意幫忙政府去採小花蔓澤蘭來賺取現金，增加一些收入。再來是流浪狗捕抓的問題，我們一直在關心流浪狗中途之家的收容量能始終沒有辦法提高，就是保持目前的現況，那從外面抓到的流浪狗結紮完後就放回原地，但是現在外面的流浪狗是一天比一天多，我希望農業處還是要想辦法，讓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的容量可以再增加一點，要不然流浪狗衍生的問題還是存在，不要哪天發生狗因為肚子餓咬死民眾，或是行人遭到流浪狗的攻擊等等不幸事件。再來，山林保育是非常重要的，尤其花蓮縣山高水急，又經歷了 918 地震、0403 地震，我們都可以看到整個

山頭都是光禿禿的，一下大雨就發生土石流。我想我們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今天我們看到山頭土石流已經那麼嚴重了，這個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要以保育為最優先、最急迫該做的事。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吳建志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本席這邊有問題想要請教主計處，針對中央統刪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 25%，嚴重侵害地方的自治權，縣政府應該依法提起訴訟，捍衛花蓮的權益。本人針對行政院在 113 年 5 月以窒礙難行為由，統一刪減全國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 25%之重大政策變更，提出以下四大面向，請楊處長來做回覆。在法律面的部分，刪減是否違憲違法，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給予一般性補助款，其數額不得低於修正之前一年之水準。本次的統刪是否已經違反了該法明文規定？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63 條，預算依據立法院審議結果執行，不得擅自更動用途及金額，行政院主計總處是否違法變相變更經過立法院通過之預算科目撥付之數額，請縣政府提供收到中央統刪通知的正式公文，並說明是否經立法院正式授權；如果沒有，是不是構成行政濫權或者是違法行政命令？再來是針對基本面，花蓮縣實際損失到底有多少？本次統刪的一般性補助款總額為 636 億元，依據媒體推估，全國平均刪減 25%，請問花蓮縣原本編列之一般性補助款金額有多少？統刪之後，實際刪減的金額有多少？被統刪的預算將會影響花蓮縣哪些具體的項目？例如原住民經費，或者是偏鄉地區的交通、社會福利等等，農業資源挹注是不是首當其衝？該筆預算佔本縣總預算的比例有多少？是否影響到預算的平衡，以及舉債空間？再來就是是否涉及政治的懲罰？立法院刪除的是中央部會的業務費、宣傳費等特定項目，為何行政院卻將削減壓力轉嫁給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是否有張冠李戴、移花接木之嫌？本次的統刪實際上是一種對非綠執政縣市的財務懲罰，例如一般行政的支出從合理調整變成非合理調整，或者中央是否針對刪減比例有設計公平的公式，還是行政命令一句話就一刀切？再來就是採取何種的法律及政治的作爲，縣府是不是已經正式函文主計總處或是行政院要求說明統刪的依據？如果沒有回應，或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提出行政爭議救濟或者是申請停止執行？是否考慮聯合其他縣市提起訴訟，申請大法官釋憲，以捍衛地方財政與自治權？第三，縣府主計處是否能在本會的支持下，召開地方的財政緊急協調會議，彙整損失的資料、法律依據、訴訟主張，以作為提告的準備。花蓮縣政府應該對於臺灣東部地形特殊的行政區，原本就面臨建設成本高、財源籌措困難等問題，如今再遭受到中央以違法手段，剝削法定的補助，無異於政治懲罰，壓迫基層，我們絕對不能接受補助款變成政

治的籌碼，更不能容忍中央違法變更執行預算！請縣政府能夠站穩立場，該告就告、該抗爭就抗爭，捍衛花蓮的權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先請教農業處，在工作報告中提到農產運銷輔導管理，也特別提到輔導花蓮蔬菜合作社的相關工作，比如農藥殘留檢驗及蔬果供應穩定價補助等相關輔導以及經費協助等等，但是我沒有看到新建的果菜拍賣大樓的最新狀況，因爲現在還有履約爭議，但是在農業處的工作報告裏面都沒有提到，是沒有關係呢？還是完全沒有進度？因爲這個案子，監察院是糾正花蓮縣政府，特別縣府明明知道蔬菜合作社不具專業的採購能力，也沒有專業的採購人員，所以應該要協助蔬菜合作社來做履約管理的工作。這個案子蓋好到現在已經五年都沒有辦法啟用，所以這個現代化的果菜拍賣大樓，可能等到可以開始啟用後就一點都不現代化了！已經蓋好五年了，到現在都沒有辦法使用，而且最近我們看到傅立委、傅總召在壽豐鄉西瓜節活動中提到：「全國哪一個農會或者是果菜市場大樓不是政府補助興建的呢？」意思就是這些大樓的興建經費都是政府補助，都是用公帑來蓋的話，所以縣政府沒有責任嗎？難辭其咎吧！他沒有告訴大家，這棟拍賣大樓蓋到現在都不能使用，他告訴大家錢是中央來的，但是他沒有對大家講花蓮縣的這個紀錄。請農業處提供針蔬果合作社拍賣大樓現在狀況為何等相關資料。另外就是寵物登記工作，除了犬隻外，我先講犬隻好了，我這邊有收到一個狀況，民眾他有帶寵物去登記，他在二月就去登記了，但是在五月還收到他沒有辦理登記的通知單。因爲他擔心被開罰，我們向委託的動物醫院徵詢，或者他們繳交成果，或者我們與動物醫院聯繫，還有對上已經完成登記的飼主，我們如何做好完整的連結，不要讓已經去辦理登記的飼主，卻收到沒有登記的通知單，飼主要如何得知你們到底有沒有完成登錄完成？否則他是不是就面臨被開罰的狀態？除了養狗以外，從明年度開始，飼主養貓若沒有完成植入晶片就會被開罰，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到年底是一年的緩衝期，從明年開始，如果飼主沒有帶家中的貓去植入晶片，最高罰鍰是 1 萬 5,000 元，但在你的工作報告當中都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我想在相關的宣導、相關的補助應該要告知飼主，請農業處要補充，現在花蓮縣境內有多少貓咪辦理登記，遊蕩犬與遊蕩貓的比率是多少呢。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這邊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處，我們知道主計總處刪一般性補助款 25%，對不對？今早我看到一則新聞，屏東縣長抱怨他被刪除 190 億最多，高雄刪除 52 億，臺南刪除 51 億，這都是綠營的縣市，而花蓮被刪了 26.5 億。其實我們依據統刪的比率，你回推各縣市到底獲得行政院多少一般性補助款，你就可以知道相較於其他縣市，其實綠營執政的縣市獲得行政院大量的一般性補助款。因為一般性補助款分成指定用途與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有公式計算，相對公平，這個都不能偷工減料的；非指定用途就是由中央相關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爭取經費其實非常認真，就人口數來講，屏東縣有 78 萬 6,000 人，花蓮縣有 31 萬 4,000 人左右，屏東縣的人口數是花蓮縣的 2.45 倍，可是他們被刪除的一般性補助款是我們的 7.2 倍，從這樣的比較，我們就可以知道，中央給屏東縣超級多的經費，他可能要 5 毛給 10 元。我們被刪了 26.5 億，如果按照他們被刪除的一般性補助款是我們的 7.2 倍這樣來算的話，一般性補助款應該給我們 190 億，但實際並不是這樣子。如果以人口數來算，其實按照公平基準計算應該是拿 66.25 億，但實際並不是，他們拿了 191 億，這樣回推出來就可以看到被刪的部分。我們再看 114 年度預算書，你會看到 113 年度核定的墊付案，我最近就把高雄、臺南、屏東的預算書拿來看一下，看到後真的會吐血，給超多的！比如屏東王傳文化館，隨便就給 7 億，恆春文化中心就給 4.3 億，高雄美術館戶外燈光就給 1.4 億，這些都是沒有放在專案補助計畫當中，是直接給！大家都知道我對棒球非常支持，林志堅擔任新竹市市長時，補助棒球場 12 億，而且問題很多；而屏東最近要蓋一座國際棒球場，經費是 25 億，中央已經補助 7.5 億，剩下的 17.5 億不知道會不會偷偷塞給屏東！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因為中央補助我們花蓮棒球場 8,000 萬，去年補助 1.1 億，這樣比較下來，大家就可以知道資金的分配了。我們花蓮真的很可憐！花東基金鄉鎮市提案，吉安鄉的 rarapa 拉拉耙耕讀館是很重要的建設，卓溪鄉、富里鄉的整建也是，對應的部會都支持，可是到了副主委，他們就直接說：「再修正。」全退，這個修正不知道要到何年何月？目前花蓮縣向中央爭取的經費，都是這樣，他們能退就退，其實我們花蓮的壓力真的非常大。上上禮拜工程會吳前主委來花蓮，他在位時有答應，所有的拆除都用災損金全額補助，他現在退休了，後面全部沒有下文，要重建大樓就變成花蓮自己要想辦法。為什麼像屏東綠營執政的縣市可以獲得數倍於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主計處之前你們有掌握嗎？有了解原因嗎？你有向縣長報告嗎？其實我覺得數據翻出來，就可以知道到底是怎麼樣分配預算的。沒有錯，這是納稅人的錢，但是如何公平的分配是非常重要的。身為花蓮縣的民意代表，我們真的要一起來向中央爭取經費，很多人都說，怎麼什麼東西都要跟中央爭取，請問綠營執政的縣市爭取這麼多，他們當然也很高興，那我們是不是要在斤斤計較之下，幫花蓮爭取更多的經費。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這邊幾點就教農業處，我在工作報告中看到熊本縣農產品快閃活動，花蓮縣有銀川合作社去做三個月快閃的展櫃，我想了解成果為何及後續的外銷狀況。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日本也缺米，銀川可以出去展售，我們非常樂見其成，我們花蓮米的品質也很好，所以我想要知道後續對我們花蓮米外銷這部分有什麼幫助。還有就是在農民職災保險這部分，我在工作報告中看到，針對本縣農民，中央政府負擔 50%的保費，縣府也補助另外的 50%，等於本縣農民不需要再負擔任何費用，就可以來加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但爲什麼加保率只有 57%左右？待會請農業處說明。另外，我們知道流浪狗結紮之後，農業處可能會原地回放，但是針對回放的地點，可能要請農業處與同仁們溝通一下，就是多考量一下。其實我有接到一些民眾陳情，原地回放的流浪狗對農民的心血已經造成影響，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農業處再多加注意。剛剛很多位議員都有關心西瓜的部分，現在是花蓮縣西瓜的盛產期，這段時間因受到氣候的影響，早上是炎熱大太陽，但是到了下午之後就開始暴雨，西瓜在收成前其實是最怕這種暴雨的狀況，然後又出大太陽。前一陣子，我們有前往西瓜田勘災，也發現農民種植的西瓜真的有裂果的情況，我想請問農業處有沒有確實掌握裂果的情況？如果真的有達到災害保險的標準，要請農業處積極協助農民申請補助。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首先就教主計處，工作報告稅計業務中有提到，各局處接獲核定函文，一定要在一個月內提案到縣務會議，三個月內送議會審議。我認為要把規定訂出來，而且要追蹤，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因為過去也發生很多案例，所以本席在這邊給予肯定，謝謝你們。接下來是農業處，因為多年前我們有在講非農地禁止使用除草劑這件事情，而且自治條例也通過了，環保局負責稽查，你們這邊負責農藥買賣管理。最近監理站附近那一帶，在田的旁邊、道路周圍有在噴灑除草劑，因為周邊有很多孩子進出，然後他們都有一些非常嚴重的過敏反應，家長就會來向我陳情說：「不是已經禁止除草劑使用了嗎？」而且是在一般的道路上，其實是不太能夠噴灑除草劑。當然稽核不是你們農業處，你們是負責農藥的買賣管理，但有沒有落實追蹤輔導，我想要請處長再多加留意。第二個部分，工作報告中提到，你們有把農產品放在蝦皮上做銷售，我們在上次會期有

提出提案，你們回覆有 19 家業者，第一階段有 386 筆。請問目前是不是還有增加一些業者，花蓮縣政府總共補助多少運費？縣府要如何核銷蝦皮店到店運費補助？相關細節可不可以也讓我們知道？另外，這個專案到什麼時候結束，還是一直會持續下去？蝦皮在臺灣一直有中資的爭議，這個合作案你們是怎麼發想出來的，待會也說明一下。另外，觀光漁市已經遷移過去了，最近新聞也有報導一些問題，對於觀光漁市場一直沒有辦法振興的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很多年了，我們很期待花蓮有一個很好的漁市場，讓很多觀光客可以過來。陳處長，你擔任農業處處長也很久了，您面對這個議題，您要如何積極來做行銷，或者積極來協助漁市場能夠更蓬勃發展，包含賞鯨船等等這些問題，其實就是發展我們的海洋觀光，你們現在到底想怎麼做？再來就是浪犬貓的問題，就是人傷狗、狗傷人—人傷浪犬貓、浪犬貓傷人，其實都是有可能發生的狀況，過去我在定期會也有提出面對這樣的事情，你們要怎麼樣來管理？因為已經太多年了，這樣的問題也是一直層出不窮，所以這件事情還是要回到所謂的機制。我之前有建議，是不是可以示範性與幾位里長談合作，怎麼樣來盤點這些浪犬貓的區域，然後一起來協助。過去我也多次分享過一些好的經驗，但是你們很像也沒有想要這樣子做。我想一樣都是生命，我們如何在這一塊土地上互相尊重，這個可能也要請農業處多費心，我知道你們要管理的東西很多，但浪犬貓與人民的生活是息息相關，也比較密切，這個部分再拜託你們大家來規劃。還有就是你們這次辦理的西瓜節活動，我收到你們的邀請卡已經是 5 月 6 日了，但是其實你們 5 月 1 日就有活動，也有一些議員同仁參加，但是其實我們收到邀請卡的時候，早就過期了。不曉得是不是你們委託單位的問題，我不曉得這是什麼狀況，還是希望爾後有這些活動，這是花蓮很大的活動，也可以讓同步讓每一位議員都知道，然後也要提醒委託單位在寄發邀請卡時多注意一下時間，不要活動辦完了才讓我們收到邀請卡。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與兩個局處來討論與探討，首先是農業處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外來的威脅其實非常多，包括早期的小花蔓澤蘭，以及現在的綠鬣蜥及八哥鳥，綠鬣蜥的威脅其實非常可怕，特別是在河堤旁邊，只要綠鬣蜥駐紮在那裡，有可能會造成河堤潰堤，因為牠會鑽河堤當作它的窩，牠也會吃水果，雜食類，牠特別喜歡吃西瓜，兩個禮拜前我看到一則新聞，就是在玉里西瓜田裡面有出現綠鬣蜥，所以我希望處長可能要呼籲農民特別留意，如果有捕捉綠鬣蜥的獵人，也請他們趕快把綠鬣蜥止住在某一個點，不要讓牠繼續往北走，到時候對農作物的威脅將會越來越大。再來就是水土保持的部分，這幾天

大雨來了以後，整個土石流下來，造成蘇花公路中斷，變成農民的心血─農特產品都必須要往南走，造成農民的損失非常嚴重。我們可以看到還是有很多土石流潛勢危險區域不斷的發生這樣的狀況，特別是接下來就是防汛期，我希望處長能夠與水保署等相關單位做緊密聯繫，加強民眾的防災意識。另外，針對水培所的部分，過去我很喜歡帶孩子去水培所，疫情過後，我也特別去水培所附近看看，不看會懷念的，一看就嚇一跳，好像有點荒廢。從我一開始擔任議員到現在也超過 20 年的時間，過去水培所是學生們很喜歡去一個地方，也是戶外教學的一個地方，我希望處長能夠重新再把水培所的環境、氛圍、教育型態重新打造起來，讓孩子都能夠來做相關的學習，包括對於水生動物、水生植物的認知。再來，我們可以看到天災不斷，造成農民的損失也非常嚴重。花蓮在每一個季節都有不同季節性的蔬菜水果，相對的，天氣炎熱、天氣寒冷、下大雨的時候，都有可能會造成一些不同的損害，我建議是不是能夠建置類似防災概念的模擬來與農民做溝通，給他們相關的認知，還有公所這部分也能夠緊急啓動相關的應變措施。大家可以趕快來把所需的資料、物件收集齊全，之後才可以幫助農民因應天災所產生的後續問題。再來，也呼應笛布斯議員所提的意見，被中央刪除了一般性補助款，我們地方政府該怎麼樣來因應，鄉鎮市公所該怎麼樣因應、怎麼樣來做經費上調度，我希望楊處長能與公所做協調，讓他們提早因應，對公所下半年度或明年度的經費執行才能夠比較順遂，沒有錢真的無法做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本席就農業處的部分來作探討，在工作報告當中有關漁牧科今年度的預算雖然不多，但在港澳設施上到底要如何去做維護，特別是我已經講了多年的天車問題，石梯港的天車不能使用，就要儘快想辦法來解決，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還有小湖船澳現在已經發包出去了嗎？接下來的進度為何？會後也請提供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首先就農業處的部分，有關玉里鎮公所在親水公園放養紅尼羅魚及錦鯉這個部分，引發一些爭議，很多保育團體也擔憂淹水後是不是會有溢流到外面的問題，剛剛我也與農業處交換意見，這個水池是一個水泥池，它

的範圍到底多廣？當各單位包含學校或者鄉鎮市公所向水培所申請放養魚種時，確實就書面的申請書，我們很難去控管，也很難去理解放養的魚種到底是在什麼池裏面。當然這是觀賞的魚種，不過我在這邊還是要建議，當然要讓它成爲一個生態池確實也不是這麼容易，不過農業處也要儘可能來給予輔導。第二個，花蓮漁港的漁市場這個問題一直都還存在，而漁港邊到處都有鏽蝕的問題，這個問題確實也很難去解決。不過我認為既然我們選擇，剛剛也看到 DM 廣告，我們當然希望花蓮港，甚至這個漁港內能夠創造它的觀光價值，我們也常常在想這個花蓮漁港到底有什麼吸引力讓我會想去。就在地鄉親來說，至少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說服我的理由，那我們怎麼能夠去做行銷，去邀請到花蓮旅遊的觀光客來到花蓮港，我們還要繼續加油，因爲這些基礎建設確實也在進行中，所以我還是希望農業處繼續加油，我覺得花蓮港未來可以結合非常多樣態的一個觀光地點，所以還是要請農業處繼續在漁港這邊多下點功夫，最好能夠結合觀光處作好雙向溝通、雙向進行。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胡議員。接下來請農業處陳淑雯處長針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來作回覆。這次比較多的是西瓜的問題，請陳處長儘量給予協助幫忙。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女士先生、陳祕書長，大家午安、大家好。感謝議員們對農業議題的關心並提出相關的問題，農業處先就各個議員提問的次序來做回覆。首先是詹金富議員提問有關金針留花的部分，向大家說明，我們也開完了和玉里地區、富里地區農民的雙向交流座談會，尤其針對金針留花補助的部分，今年度富里地區會增加留花面積，不是一公頃，是五公頃，我們也與農會及農友們都有做好溝通，大家會以公共區域來增加留花的面積，後續如果還有一些公共區域希望能夠來爭取增加的話，農業處這邊也會來努力，感謝富里鄉農會與我們一起合作，還有玉溪地區農會、赤科山、六十石山居民們的一起努力。另外是西瓜的部分，剛剛詹議員也有提到輪狀病毒的發生，根據農民夥伴這邊的瞭解，大家在前幾年可能或多或少都有一些的狀況發生，只是沒有像今年這麼的大面積，尤其在西部地區，就我們瞭解，西部地區的狀況比較嚴重，農業處與花改場、東分署都有一起進行天然災害的勘查，昨天也跨區邀請農試所來到花蓮進行勘查。也向大家說明，無論是不是有達到中央啟動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花蓮縣政府一定會與農民站在一起，花蓮縣政府一定會努力給予農民最大的協助，不管是相關的救助或是資材的補助，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一定會努力。另外針對一些重大建設工程進度的部分，會後再提供補充說明資料供詹議員參考。韓林梅議員詢問有關捕蜂捉蛇業務，向議員們說明，捕蜂捉蛇業務還是有在辦理的，今年度中央補助經

費 410 萬元，縣配合款是 615 萬元，如果民眾有捕蜂捉蛇的需求，可以撥打 119，消防隊會派遣他們的協力單位去進行協助。另外，目前是西瓜盛產期，只是前幾發生豪大雨，造成對外交通運輸有些阻礙，向議員報告，如果蘇花公路中斷導致農產品運輸遇到阻礙的話，我們一定會啓動蘇花公路的運輸補貼。另外與宅配業者協調的部分，我也向農業部長官提出相關支援的協助，請他們能夠關注花蓮的宅配情形，如果我們需要宅配業者提供協調調配的話，請農業部能夠支援花蓮縣政府，不管是在宅配業者的車輛調度上，或者是宅配免費的補助這部分，我們也會彙整各個單位的需求，持續向中央提出補助的申請。另外是有機月旦講堂的部分，向議員們說明，比較多的時間是在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辦理，其實只要各個地方有需求，我們的講堂不只是一個固定場所的講堂，我們更期待的是，可以到北中南各個區域，讓民眾一起來參與。因爲月旦講壇辦理的時候，也許有些民眾正值農忙，也許還有其他的事情要忙，也許他在交通上不是這麼有便利性的話，其實我們同時都有開啓線上直播的方式，也歡迎大家不管是實體的參與，或者是線上的與會，都能夠一起來聆聽月旦講堂，其實我們也鼓勵民眾，如果大家有想聽的議題，那請讓我們知道，我們會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來與大家做分享。就這幾年辦理月旦講堂下來，很多實作課程其實是受到大家所喜愛的，因爲可以實際運用，可以讓大家有更深的印象。因爲我們也到過慈濟大學實驗室去做過課程，只是有時候像是實驗室的講堂課程，在人數上面就會有相對的限制，可能頂多只有二十多位人能夠在實驗室裏面，所以在不同講堂課程的形式上面，也請大家多包涵，未來我們會繼續努力。另外，林玉芬議員也是提到西瓜救助的部分，如同我剛剛向大家報告過的，不管中央的天然災害救助有沒有達到啓動的標準，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一定會與農民站在一起，一定會給農民最大的協助。另外在文旦的部分，也向議員報告，我們有收到公所的通報，依照往年的經驗，其實去年文旦的減產也是有通報，可是後續中央是以落果情形穩定之後再進行現地勘查。目前預計是在六月份會辦理現勘作業，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持續關注，包括玉里鎮公所、瑞穗鄉公所都有向農業處通報，我們都有在持續關心。鄭寶秀議員提到有關新城嘉東段 706 地號的部分，我們農業處同仁有去做初步的現勘，後續也會辦理聯合會勘，不過會勘的日期，抱歉，我現在沒辦法向議員說明會是在什麼時候，不過目前確定的是它是一個現行使用的狀態，倘若有違規的部分，我們會依照相關法規請相關單位來進行裁處。包括議員提到可能有一些廢棄土方的部分，我們也會請建設處來做確認與相關的因應。另外是鄭乾龍議員提到殘貨補助的部分，今年度我們還是有持續辦理，我們希望能農友種植的東西都能夠有所收穫，所以流標價如果是在六元以下，我們是以一公斤六元去來做補貼，縣府是五元，花蔬是支應一元，這部分都有持續在辦理。有關小花蔓澤蘭的部分，花蓮縣政府的收購價格已經是全臺所有縣市政府中增加比較多的縣市，我們也期待可以把綠癌控制下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與專家學者或者是中央單位一起來努力。有關浪犬捕

捉的部分，也向議員們報告，依照全臺一致的準則，我們就是原地回放的方式辦理，其實有一些是熱點區域，我們也會儘量留置在園區裏面。有關園區能不能夠增加收容量能這部分，我們和其他縣市政府從去年度開始，就向中央提出一些溝通，包括可能需要增加收容量能的部分，中央也與我們都有保持密切維繫。在造林保育的部分，向議員們說明，其實 0403 地震之後很多土石都鬆動了，大家也可以看到，就是因爲土石鬆動，所以每次在遭逢豪大雨時，花蓮的對外交通可能就會中斷，所以在土石鬆動之後，不管是土石清理，或者是土石流的狀況，我們都會努力讓山林儘快恢復原貌。有關張美慧議員對花蔬拍賣場的關心，也向議員說明，針對監察院糾正文這部分，我們縣政府也有確認後續重建經費大概需要到五千多萬元，其實這涉及到一個部分，因爲兩造目前在法院的訴訟當中，我們與法院確認過，如果我們後續要進行接手，不管是不是可以接手營造，也要確認證據保全的狀態。法院預計六月份會開庭，會確認兩造的鑑定人的鑑定結果後，才能夠確認是不是證據保全完成，那我們才可以繼續做其他的動作。這部分我們都有在確認，也與法院保持密切溝通。另外在寵物登記的部分，如果有議員剛剛所提的這樣一個情形，我們會請民眾可以先與防疫所聯繫，防疫所這邊也會與我們委託執行犬貓絕育、施打三合一疫苗的工作單位做好聯繫工作，以及一些資訊的正確性，我們也不希望增加民眾的困擾。有關貓隻登記、結紮的宣導期，今年度是宣導期，我們在犬貓三合一的巡迴場次中，都有向民眾做宣導，未來我們會再來加強發新聞稿，並在相關網站上公佈資訊，讓更多民眾知道，感謝議員的提醒。另外是有關遊蕩犬貓的比例，向議員說明，在全國調查的數字方面，農業部只有針對犬隻的部分來做調查，貓隻的部分就沒有進行調查，我們也向中央單位請教後續貓隻納入強制管制類別的話，那遊蕩貓隻是不是也可以進行全臺性的調查，讓各個地方政府都可以掌握貓隻數量，讓遊蕩貓隻的數量是不是可以比較準確一點。另外補充的是寵登資料，貓隻的數量現在大概有 1,200 多隻是寵登貓隻，我們可以查到的資訊目前是這個狀態。另外，向林則蓰議員說明有關熊本縣的宣傳這部分，其實跟熊本縣 AMU PLAZA 的合作，不是只有銀川合作社，我們總共有 20 多家夥伴、70 多項產品，一起到百貨公司六樓，有一個花蓮縣政府出資的展櫃，只是銀川合作社他自己另外在那邊租一個櫃位來做行銷，就是銀川米製作麵條可以現吃的櫃位。同時他們也搭配了包括文旦復興的文旦酥、鳳梨酥，還有洄瀾醬人的醬料等等，也感謝銀川合作社願意前進日本投資。包括剛剛有議員們提到米外銷這部分，雖然日本的米目前是歉收的狀態，但日本是有關稅配額的情形，也必須是貿易商去做標配。據我了解，進口到日本的米，必須經過 610 多項的農藥檢測，才能夠外銷到日本，也必須在配額內，而配額內的關稅是比較低的，配額外的關稅雖然高一些，不過因為最近日本的米歉收他，關稅也跟著調降了一點。雖然農藥檢測也只有 400 多項，可是相對來說，就我請教從事貿易的業者及專家學者的相關實際情形，有一些配額外的米進到了日本，可能會因爲農藥的問題被

退櫃。針對這部分，我們花蓮縣政府會持續努力，也感謝富里鄉農會，目前確認他們以後有 400 噸米出口到日本，其實花蓮縣政府除了米的出口之外，我們也透過不同的形式來推動米製品的外銷。剛剛我比較沒有提到的，就是從去年底到今年初，我們與日本山形縣高田町合作，他們裡面有一個用米來製作清酒的酒造廠，也感謝 JR 東日本以及工研院林定三顧問與花蓮縣政府一起來媒合合作，在今年二月用玉里鎮一位楊朝富農友所種植的米去做了一支米鶴酒造的福到清酒。最近我與顧問聯繫確認目前的情形，先前是以少量採購的方式來推廣，後續還會繼續向農友採購米來製成清酒並做推廣。其實米是花蓮縣的重要農作物，不只是米的出口，在相關米製品的方面，我們也會繼續努力。針對西瓜的部分，剛剛我也回應了，我就不再重複回應。有關楊華美議員提到噴灑除草劑這部分，如果議員那邊有收到相關陳情，也請議員可以讓我們知道相關資訊，包括農藥的購買，POS 機的實名制已經實施了，包括會有相關的罰則，我們也會請農藥行把一些資訊能夠確認好，我們也會定時查核。另外是針對蝦皮的部分向大家說明，其實是蝦皮電商主動來做洽詢，我們是做運費的補貼。至於議員提到他後面的資金資本什麼的，這不是我們會去關切的部分，後續包括使用運費補助的農友這部分，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有關西瓜節的部分也向議員說明，我們也擔心實體的邀請卡在寄送上會不會有 delay，所以我們都有用電子檔來做傳送，如果在傳送上有疏失，有議員沒有收到的話，我向議員致歉，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更加謹慎。西瓜節活動不只是 5 月 1 日的記者會，5 月 10 日、11 日在希望廣場，5 月 17 日、18 日在知卡宣公園辦理西瓜節活動。後續就是文旦的活動，從現在開始到 6 月初，各個農會在北部地區都有辦理行銷西瓜的活動，也歡迎議員們可以邀請朋友們前往支持，包括在華山或者是在花博，玉溪地區農會在這星期會北上新莊的宏匯廣場賣西瓜，也歡迎大家幫忙多多宣傳、多多支持我們花蓮大西瓜。另外是有關流浪犬貓的部分，其實在村里長合作這部分，目前防疫所有和鳳林鎮當地村長洽談，只是後續的進展還必須比較明確化之後，再向議員們回覆。議員們所提出的建議，其實我們都有在參考，也是要尋找有意願合作的夥伴們一起來努力。另外是有關漁市的部分，向大家報告，其實漁市場工程從一期到二期也是經歷了三、四年以上，感謝相關單位，不管是農業處的夥伴們，或者是營造廠商，或者是漁會及攤商們的一起努力，讓漁市場可以興建完成，後續大家也都陸續進駐中。我們可以看到漁市場內還有一些店家尚未完成進駐，那已經完成進駐的店家也開張營業了，感謝大家願意一起進駐花蓮漁市營業。其實我們每一年度從海委會爭取經費辦理市集之外，其實縣政府這邊，不管是在追加預算，或是先期計畫，我們都會持續努力，包括讓漁市場每個月都要有活動，每個月的活動是能夠串聯漁市攤商，或者是賞鯨夥伴，這是我們最期待能夠先行推動的，我們就是把一些基本的宣傳資料做好，後續不管是市集活動，或者是每個月固定的活動，都可以來做同步的運用，也希望可以帶動當地的觀光人潮。感謝臺灣好行在向日廣

場後方增設一個停靠站，透過這樣的公共運輸，可以讓遊客來到花蓮漁港可以更加方便。另外，花蓮港務分公司也有一個新的港區規劃，我們也期待與花蓮港務分公司有更多的合作，讓我們的漁市場，不管是漁會前面的那塊地，或者是漁市場、向日廣場，都可以更加繁榮，甚至可以延伸到整個港區的腹地範圍裏面。針對林則蓁議員提到農保投保率低這個問題來對議員說明，就是他必須是要有實際務農，許多老農可能沒有實際務農，所以他就沒有去投保，所以投保率看起來好像只有五十多百分比，但我們已經是全國第三名了。魏嘉賢議員提到包括綠鬣蜥等外來種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持續在關注，其實花蓮地區每一個年度接獲到通報隻數不到十隻，我們有在關注到牠會不會從西部移動過來，因爲如果從西部移動過來的軌跡，可能會從富里那邊開始先有，可是前陣子通報的，可能是在玉里瓜田裏面比較零星的件數。我們也請農友們或者是民眾如果有發現綠鬣蜥的蹤影，務必通報我們，我們才能夠把牠相關的軌跡確認好，才可以確認是不是真的開始移入到東部地區。如果大家有發現綠鬣蜥的蹤影，請通報農業處，我們會有專責人員進行捕捉作業。另外是針對防汛期的部分向議員們說明，在 0403 地震之後又有多次的颱風豪雨，中央在今年年初也有新增一個「二次災害高風險區」這個名詞，全臺大概有 32 處，花蓮就佔了 16 處，所以我們已經展開二次災害高風險區講習會，包括去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接下來還有一些場次會陸續辦理，也再次感謝公所及當地居民願意配合，因爲都是利用大家空閒的晚上時段來辦理講習會，針對相關的宣導作業與防區的提醒工作，我們都會來持續辦理，感謝議員的提醒。另外是有關水培所的部分，我們也期待水培所可以再現早年的光芒與風采，所以也感謝議會的支持，讓我們可以追加預算辦理整建，我們也期待水培所周遭環境不只是安全，除此之外，更可以是花蓮縣鯉魚潭的一個新亮點，一個環境教育場域，這個部分是我們會持續努力，也希望議員持續給予支持。議員建議針對農友可以做一些防災概念的模擬，這部分我們可以和各農會、公所來確認一下，我們在相關宣導活動時要怎麼融入。尤其現在天氣不穩定的狀態非常多，遇到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可以及早做什麼樣的預防，氣候是可以預先知道的，只有地震災害是沒辦法預先知道，我們要如何做因應，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蔡依靜議員提到天車及小湖船澳的部分，我們會後也會提供書面回覆，有關天車的部分，目前我們也努力找花蓮縣內的結構技師工會出具相關報告，我們也期待在港區內做的一些設施設備是符合漁民需求的，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這已經六年了，天車根本就沒有辦法使用，也已經評估了這麼多年，從一剛

開始說漁民沒有證照，後來也輔導漁民取得了證照，現在又要結構技師工會出具相關報告，還要再多久的時間啊！漁會也改選完畢了，新的漁會這邊大家開會時也一直不斷提出來，有人提到在地震還是颱風的時候，其實搖晃得非常的厲害，我覺得這部份要趕快研議到底要怎麼解決，有沒有困難？困難點在哪裡？是年限還沒到，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要積極面對啊！太多年了吧！這個很誇張啊！所以針對這個問題，請農業處一定要趕快提出解決辦法，不然我在總質詢時，還是會再提出來。好，先請處長也稍微報告有關小湖船澳的部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先和議員說明天車部分，我們也非常努力，其實剛剛也向議員說明天車是用公務預算建置的公務機具，還有天車使用年限的問題，如果結構上面不會產生問題的話，其實它就是必須在這樣的現況之下，所以我們也在等結構技師的鑑定報告出來，這部分我們有持續追蹤結構技師工會能夠儘快完成相關的文書作業，能夠儘快讓我們做確認，我們也期待天車是可以備用的，如果真的在結構上可能比較有疑慮的話，那怎麼樣能夠把它變成漁民可以使用的一個機具，我們會持續努力。在小湖船澳的部分，我之前掌握到的是在設計階段，後續災復工程的資料，我會再提供議員書面回覆。胡仁順議員關心觀賞魚類放養的部分，向議員報告，各個機關團體或者學校都可以向我們申請相關的觀賞魚類，裡會有隻數的限制，在景觀池這部分，也感謝各機關團體願意在環境綠美化方面做努力，但也提醒大家，在放養的環境裏面，也請一起注意魚類生存的溶氧量或者是遮氧量，玉里的景觀池可能少了一些比較可以遮陰或者是一些水生植物，我們也會對各個團體在申請時提醒他們，加強一些相關的配套。另外就是在漁市場有一些繡蝕的狀況，不管是在地坪工程或者是採光罩工程，我們會在招標中也會針對遮陽罩做加強，我也要向大家再次說明，這是一個臨時性的措施方案，議員們在去年底一起到現場勘查，其實我們有提到，在永久性的採光罩完成之前，會以一個臨時應急性的遮陽罩的方式來做遮陽或是擋雨的措施。至於有破洞的狀況，其實我們也有向攤商確認過要不要先卸下，可能攤商認爲還是有一些遮陽的效果，攤商是請我們趕快要求廠商把遮陽罩重新做好，其實新做好的遮陽罩會增加遮陽的功能，會比較不透光，這樣在遮陽的效果上會比較好，帆布的部份可能會在明天完成，可是攤商們有反映，希望周休二日可以做生意，所以不希望施工，我們也請漁會和廠商確認，應該下禮拜會來進場施工。包括永久性的採光罩的相關作業，我們也希望能夠順利完成招標作業。以上回覆完畢，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陳淑雯處長的回覆。好，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不好意思，忙中有錯，剛才那個數字我弄錯了，眼睛不好，老花眼，我要道歉一下。就是屏東縣的一般性補助款是 192 億，被統刪是 52.5 億，原則上來講，他是被統刪最高的，所以我剛才是說回去推估他的數字，他的補助還是最高的，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因為我剛剛講錯，所以這邊要特別道歉，免得誤導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笛布斯・顗賽議員。接下來請主計處楊處長回覆。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午安。感謝各位議員對主計業務的關心，今天的問題大概聚焦在一般性補助款，所以我綜整後一併回答。首先回答韓林梅議員、林玉芬議員、吳建志議員、笛布斯議員、魏嘉賢議員，我先說明一下，就是 114 年度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款總共有 97 億，我們在 5 月 20 日就收到行政院來函來做修正，他的說明是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歲出部分審議總結果來辦理，我們修正後是 70 億，刪減了 26.5 億，佔比大概是 27.3%。其實一般性補助款是我們統收的財源，除了計畫型補助，還有收支對列的預算是專款專用以外，像這種統收的財源其實我們是統支的，所以一般性補助款會影響到哪一些計畫，其實我們要盤點過以後才可以知道。主計處這邊絕對不會用統刪的方式來做減列，我們會通盤檢視受影響的金額有多少，也會與財政處密切配合，就是盤點我們現有的財源，還有我們資金調度的狀況，還有我們可以用的累計賸餘有多少，我們一定會努力來維持各項業務的正常運作。至於一般性補助款的減列，會不會影響到 115 年度總預算？財劃法已經修正通過了，應該是在 115 年度我們就會增加統籌分配稅，在增加地方統籌分配稅的同時，也有可能會減少其他的補助收入，例如計畫型的補助收入等。至於會減多少，現在其實一切都還不確定，因為統籌分配稅實施細則都還沒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其實都不確定，可能要到八月份以後才會比較明朗。關於一般性補助款的核定情形，一般性補助款主要是由主計總處每一年都會去設算我們的財政收支差短，還有教育、社會、基本設施的金額，所以每一個縣市收到的補助款其實都不確定，在開會時，他通常也不會給我們其他縣市的資料，他只會給我們本縣的資料，所以我們在事前其實是很難掌握的。至於會不會影響到鄉鎮市公所，目前鄉鎮市公所有受影響的是基礎建設，那是原民會給的，好像初步是減列一半，這個部份可能還要再努力爭取。一般性補助款會不會影響到鄉鎮市，就誠如我剛剛回覆的，我們還要在通盤檢討過後，我們會努力盡量不要影響。但如果有影響的話，我們會先通知鄉鎮市公所，不會讓他們突然感到訝異。針對一般性補助款統刪後的救濟措施這部分，其實新聞一露出來，各縣市政府都有很激烈的反應，我們也會密切注意其他縣市的動作

是什麼，我們可以做的動作是什麼，到時候我們會一併處理，以上是針對一般性補助款所做的回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在主計的工作上，其實我們花蓮縣大概將近七、八成的預算都是中央補助，所以當然要努力爭取啊，該爭取就要爭取，這是一定的，而且縣府在爭取的工作上，我想大家都會支持。但是爭取來的經費，也要有能力執行，效益才可以發揮，公帑也才不會浪費。請主計處提供給大會，就是中央補助款這個事情，不管中央是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你把比較數字拿出來提供給議會，在馬英九中央執政的八年以及蔡英文中央執政的八年，補助給花蓮縣的補助款的比較表，讓大家知道，其實中央對花蓮的補助狀況，用數據來顯示，用數據來釐清，我想這是讓議會知道，也是讓縣民知道，有關中央補助款的補助情況是怎麼樣的情形，縣府當然要努力爭取，但也要妥善來執行。第二個問題，主計處工作報告中提到，去年 8 月 28 日主計處與花蓮審計室進行的業務座談會當中有交流、有溝通、有決議，所以我想請問，對於主計業務與預算經費控管有什麼樣的共識嗎？就是地方的主計與中央的審計可以有什麼樣的共識？另外，對於已經完成編列的年度的分配是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調整？有沒有什麼樣的情況可以調整，還是都不能夠調整？在這裡要特別提醒，現在是 5 月，接下來 6 月、7 月到 8 月，即將要進入到罷免第三階段了，如果縣府這邊把這個分配數通通移到這幾個月來使用，你如何依照你的職責去把關？為什麼要這樣子呢？那一定是有特定的政治目的，為了特定對象，把資源、把所有的分配數都拿到這幾個月來辦活動，來做一些其他的事情，這樣子就破壞了原有預算分配數。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主計單位要怎麼樣來把關？最後一題是針對人力的部分，就是我們辦理新進人員見面會及交流會，其實我們主計人員調動好像是非常頻繁，所以去年 10 月訂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人員外調控管措施，使人力調度順暢，所以我想了解異動頻繁的原因是什麼？這樣子會不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看到有 3 所學校——新城國小、富源國中跟太昌國小辦見面會，那縣境內的學校還有哪些主計人員沒有補足，該如何因應？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感謝張美慧議員的關心，關於這幾年的獎補助，我們會後再提供。關於我們與審計機關的交流，其實我們一年辦一次，議題大概都會是比較實務面的問題，比如說，他們希望我們怎麼配合他們來做審查，因為我們是一個窗口，其實審計室有

問題的，大概都是針對業務單位，我們只是做一個窗口，我們把這個窗口的工作做好。至於主計人力調動頻繁的原因，這真的是我們主計人員很大的痛，因為我們主計是比較專業的，還有就是我們的轄區非常狹長，幾乎每所學校都要一位會計，那鄉鎮市公所的主計人員大都是從外地過來的，他們大部分都是用考試分發的，考完大概 6 年 4 個月之後，他們就想要回鄉了。我想這也不是只有主計人員，幾乎整個花蓮縣各個業務面也都是遇到這樣的困境，其實是因為外地人很多，這是我們人員流動最大的原因。我們要怎麼因應？其實，我們就是用兼任的方式，就是 A 學校去代理 B 學校，不過現在有一個問題是南區比較沒有人要來，我們已經公開甄選很多次了，結果都沒有人要來，這是我們比較困擾的地方。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第二輪開始，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請教主計，因為剛剛非常多議員一直關心統刪這個部分，但是我覺得你還是沒有說得很清楚，只是含糊的帶過。本席在這邊告訴你，一般性補助款的主管單位是主計總處，都有規定的補助辦法，地方政府該收的稅不收，或者是不照行政院的預算統籌原則來編列預算，中央政府才可以酌減補助，所以在地方政府並沒有違法啊！如果地方政府可以告中央政府，所以主計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而不是告訴我們還沒有盤點問題，因為這個一定會影響到花蓮縣政府的預算。就算你盤點過了之後，還是有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是要如何解決，而不是說依照中央怎麼樣的規定，我們就怎麼樣做，我們並不是只有這樣一個意見而已，我們也可以有其他的作為及作法。這麼多議員關心這樣一個議題的情況之下，我們也需為花蓮所有百姓來做爭取。我覺得你應該要對大家說清楚，大家都很關心這樣一個議題，你不可以含糊帶過，你要不要再補充一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大會主席。其實我們執政黨對於大罷免的工作是最有錢的，利用公權力，自己的政府預算來做大罷免非常多，還要講我們花蓮縣政府，我覺得真的是不要把自己的作為拿來苛求別人，我覺得執政黨花最多錢在大罷免，從預算裡面也挪出很多經費來做，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再來要請教主計處，明明立法院統刪各部會的費用，然後他竟然要刪我們地方的預算。就您的專業來講，中央有沒有違反

了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要求政府應該公平對待的每一個鄉鎮市、每一個縣市，我們希望因為中央的挹注能夠讓地方發展得更好，而不是用懲罰性的。我們的預算是有史以來最高的預算，114 年度是比 113 年度的預算還來得高，沒有刪除一般性補助款的預算，卻來懲罰我們的縣市政府，我覺得非常不公平，希望主計處能說明這樣的作法有沒有違反預算法，可以這麼做嗎？一般性補助款對我們地方政府來講是非常重要，而且目前很多工程已經發包了，有的已經準備要施作了，突然刪減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像基本設施維持費，還有社福與教育的預算非常重要，和我們國家基礎及未來國家的經濟能力非常有關係，然後就這樣刪除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所以我請主計處說明，未來怎麼來因應。以上，謝謝。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我再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補充說明，剛剛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一般性補助款其實是中央根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來做的，這個辦法是屬於行政命令，剛剛有提到一般性補助款是列在中央的歲出預算，他是中央的歲出預算，所以行政院才會依據預算的審議結果來辦，至於這一件事是不是適法，我想有很多財政學者專家都有很多的討論，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先暫時看看各個縣市大家的反應是什麼，大家做一致性的反應，其實團結力量大。不是認了，我們不是說刪了就刪了這樣子，其實我們還是有一些積極的救濟措施，只是因為公文前天才到，受影響的層面又是這麼的大，我們實在是沒有辦法一時之間找到一個好的答案。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大會主席。有關預算分配數的使用，如果集中在 5、6、7、8 月，這個應該本來就是編好的，可是現在有調整，如何能夠調整，有可以調整的這種狀況嗎？如果縣政府去做調整，你怎麼樣依照你的職責來把關？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預算的執行規定裡面，其實是有分配預算，那是按照你的業務進度，然後在前一年就開始做分配，執行當中，有可能因為業務的調整而做分配，分配是可以的，調整分配預算其實他有規定，就是你可以把後面的往前，但是你不可以把前面的挪到後面，唯一的規定是這個樣子。當然在做預算分配的時候，我們還要考慮到我們的歲入啦，我們不希望收在後面，支在前面，這樣資金調度上會比較困難。剛剛議員擔心的問題，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的預算執行率大概都正常，與以往沒有什麼特別的，也沒有特別有單位提出要修正分配預算，目前沒有這樣的情形。

張議員美慧

問：如果提出來是要多久前提出來？有什麼樣的一個規定嗎？有沒有什麼樣的準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一定是事前，但是事前多久是沒有一個標準，因為我們做修正預算分配，其實還有一定的程序，我們也要送到審計室，有一個核定函之後，他們才可以執行。

張議員美慧

問：好，了解。就是這個部分有做調整的話，要送審計室，核定之後才能夠執行。好，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楊處長。今天兩局處的工作報告及雙向溝通結束，明天早上是地政處及人事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準時出席。散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地政處、人事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地政處林輝雄副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地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人事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人事處吳賢惠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地政處、人事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邱光明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光明

問：本席這邊有一件有關於地政處非常嚴肅的問題，因為地政處在新城鄉有很多縣有地，但是地政處從來沒有去過問這些縣有地的情形，整個縣有地裡面全部是垃圾，因為非常多老百姓摩托車騎過去，就把垃圾丟到縣有地裡面，導致所有縣有地都是雜草叢生，那些草、雜木都比人還高，希望地政處會後能夠提供本席新城鄉公有地所有地號清冊，我要去現場了解現況。因為有一些鄉親來向本席反映，縣有地已經將近十年縣政府都不來管理，造成環境污染非常嚴重，因為垃圾一直丟，越丟越多。請地政處先提供新城鄉縣有土地地號清冊，日後我們安排到現場現勘，一起研議看這些土地要怎麼利用，不然一直荒廢在那邊，非常可惜，請地政處儘快解決縣有地的問題，尤其在新城鄉的風光，以及很多旅客都在我們新城鄉，那看到這種情形，我們真的非常丟臉，土地裡面全部是垃圾！我們請地政處能夠儘速把這個問題解決。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主席。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地政處，首先是住一住宅區公設正在施工，請問一下，還有哪些陳情案件沒有處理好？還有多少人沒有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雖然這個住一住宅區是自辦重劃，地政處你應該不能說好像和你們沒有關係，你要怎麼樣協助他們，不要什麼事情都推給重劃會。第二個問題，我有很多原住民選民其實都在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變建地或是申請新建住宅。主責單位其實是原行處，那他們各個局處，包括地政處、農業處水保等全部都會，可是我有一個疑問，為什麼原保地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書，你地政處要求附整本的簡易水保申請書，水保不是農業處的業務嗎？農業處的水保就已經核准了，那地政處為什麼還要人家再附整本計畫書，是你還要再審過一次嗎？你有這樣的職權嗎？地政處你在做這個審查時，到底有沒有所謂的標準？一樣是山坡地的申請，為什麼有的要附，有的又不要附，你可不可以統一一下？既然農業處水保已經審過了，拿核准函就可以了，你們為什麼還要要求附整本計畫書？另外，現在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是有關於詐騙的問題，你的工作報告中也有提到一個簡訊通知的問題，現在是這樣子啦，因為他們現在是一個有組織犯罪，就是朝不動產下手，其實就是鎖定長者與獨居的屋主，手法有很多類，其中與地價、地政比較有關係的是，他們會結合里長、戶政人員、律師、管區警員，然後鎖定這些長者或者是獨居者騙取遺囑，或者乾脆直接偽造遺囑，針對地政事務所所公告的未辦繼承土地清冊來撈出可變現的不動產辦理假遺證，這一類是比較屬於騙取國庫的財產，就是未辦繼承且無人繼承者經過一般程序後，無人繼承就會歸回國庫。這個地籍異動即時通的功能其實不錯，可是只有地政機關受理登記申請收件時，你就會發一封簡訊給他們，因為現在很多人在申請時他就設定一組手機號碼，剛剛我講那個過程當中，他就是異動完畢，然後過戶完的時候再發簡訊通知一次，所以這個到底可以預防什麼？還有一類是先用各種方法盜取個資之後偽造債權，對你發支付命令、本票裁定，只要你的戶籍地與你的居住地不一樣，或者是長者、老人家看不懂公文，沒有人可以問，他開辯論庭的時候沒有到場，一審就會照這個辯論的判決，一審就會照單方的說詞進行裁判，所以這個債權確定之後馬上會拍賣當事人的不動產，這種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莫名其妙被判決移轉，在查封登記的時候，你可能會發現你收到通知，你趕快去地政事務所攔截，可是這中間好像經過一個審判的過程，你還要找律師，要經過訴訟程序，然後把假債權推翻後，這個動作才會停止。那地籍異動即時通的作用其實就是通知你的房地產正在辦理抵押權的設定，你也可以在剛才我講的一個過程當中，你就是同意辦設定嘛，所以可能就沒有作用，所以我們到底要如何真正防範這個東西，其實你們應該告訴民眾防治

方法應該是要設定預告登記，進階的防治方法是要辦理信託登記。因為現在很多的遺囑相關法規已經過時了，然後缺乏地政、戶政與法院之間的平行溝通、驗證機制，所以這個地籍異動即時通的效果是如果有繼承人還在，而且是設定繼承人的手機，然後可以在送件繼承登記的時候用簡訊通知繼承人之外，其他的作用是沒有啦。因為我們現在手機是這樣子，你可以 block 垃圾簡訊，可能被 block 的時候，你就看不到簡訊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所以應該告訴大家其實基本的防治方法是要設定抵押權，或者進階防治方法是設定抵押權加信託登記。其實有很多的方法，其實你們應該要主動告知民眾，到底怎麼樣才可以真正防制詐騙。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秘書長、兩位局處的團隊、議員同仁及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我這邊針對地政處有幾個意見要溝通，第一個就是有關土地徵收的部分，瑞穗高中預定地已經徵收了，然後現在又解編，我們的地主一直非常感到非常困惑的是農地使用，又請不到農地的補助，因為沒有解編的話，他的地目又不能蓋房子，所以地主已經陳情多少年了，至今仍然沒有進度，就是解編那個地目的部分，因為我要開專案會議，希望會後能夠提供我相關資料。再來是有關使用分區查詢的部分，針對國土計畫現在使用分區查詢這部分，不知道我是不是上錯網站，我覺得其他縣市的查詢都非常方便，但是我們花蓮縣的部分感覺就不是那麼方便，地政處是不是可以再去確認一下，或者提供網址給我查詢。再來就是有國土計畫的部分，城鄉發展區分三類，第三類是原住民鄉村區，那原住民鄉村區有分一階、二階、三階，我想問的是目前是到第幾階？我還要問的是這個國土計畫使用分區的分類是怎麼分的？我有一點疑問，就是以石梯坪風景特定區為例，過去有被縱管處規劃成停車場，然後現在被劃設成保護區，這個分區使用個相差那麼大，是由誰來決定的？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地政處說明或是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再來是土地重測會有很多的爭議，常常是我們土地位移，我家的到你家，你家的到他家，他家的在公路上，我想詢問的是，第一個是如果我的土地在公路上，我的面積變小，你們都怎麼處置？怎麼去排解民眾的爭議？第二個，瑞穗鄉瑞北村重測是實地重測，還是用套繪的？這個部分也請地政處答覆。另外就是要拜託地政處，因為我最近都在忙 193 線玉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目前應該有 2,000 戶以上正在申請中。我們這個自來水延管工程有一個地方是要請地政處來幫忙，因為我們申請的住戶要提供地籍圖謄本與登記簿謄本，如果我們族人是各自來申請，你們也很麻煩，而且我們族人舟車勞頓也很不方便，所以我們有向玉里鎮公所及原民處討論要做專案處理，所以我想要請地政處是不是可以專簽，然後免收規費，專簽提

供給玉里鎮公所，讓他們能夠依據地政處所提供的資料來簽辦，不用民眾一個一個到地政事務所來辦理，我希望地政處能夠給予協助。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吳東昇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大會主席，也謝謝兩局處首長及團隊這半年來的努力，當然這邊是來做探討的地方，首先也要針對剛剛笛布斯議員提問如何有效打擊不動產詐騙，俗稱地面師這方面的問題，地政處這邊是不是有具體的成果？是不是有成功的來打擊到不動產的詐騙行為？也希望藉由各個媒體還是各種方法讓民眾知道如何預防地面師。因為東昇有看過地面師的手法，真的是出不窮，就和詐騙一樣，會有許多事件發生，但是結果到最後你們收到的通知還是利用簡訊，因為現在大部分都是用簡訊及室內電話所產生詐騙的結果。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中央與地方一起來檢討要怎麼做，你們是不是也有自己的想法，如何可以有效地來遏止地面師的案件？另外，我就教地政處有關花蓮地政事務所的霸凌事件是不是有做什麼裁處？裁處之後有去檢討嗎？到底是壓力太大，還是誤會，還是職場霸凌真的有發生在花蓮市地政事務所？我想林副處長你應該要去了解、要去知道的，因為一個公家機關是不是和樂，從一進去就大概可以開始了解、可以感受到，雖然你有三個地政事務所要管，不過還是要請你有空去看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有幾點意見要與兩個局處來做一些探討。在詐騙的部分，大約在三週前，我有看到一則新聞——聯合國把臺灣當作詐騙第一名的一個詐騙中心，其實對我們來講，我們要沈思如何防範我們自己的同仁被詐騙。前一段時間，我有朋友被詐騙 1 億 8,000 萬，他是花蓮人，接著有一位老師與詐騙集團周旋了非常久，最後他把詐騙集團騙了 30 萬，那是另外一種，等於說他與警方配合之後，把他的錢要回來，但是詐騙集團也想要把他的錢再騙回去，所以他的樣態非常非常多。我要說的是，公務人員在退休之後，他可能是領月退俸，他想說因為通貨膨脹實在太厲害了，想要有一點投資的方式，他可能會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去滲透，讓這個人接觸到這樣的訊息，可能是一個年輕的女生，也可能是一個年輕的帥哥跟他做溝通那之後，可能慢慢就掉入他的陷阱，樣態真的非常多。我希望人事處能夠積極讓所有公務界同仁們了解到這樣的情況，甚至在退休公務人員

聯誼會上也能夠再加強宣導。有的老師、有的軍公教人員，甚至有的警察認為我很聰明，我不會被騙，我是專門辦這個，我不會被騙，但是臺北有一個專門在打擊詐騙的警官就被騙了，沒有人不會被釣到陷阱，只是你當有貪念出現的時候，就很容易出現這樣的狀況，我們希望人事處透過各種不同類型管道，把防詐騙這件事情放在人事業務推動上的一個重點。另外一個就是職場霸凌，大家說只有員工被職場霸凌，其實不然，主管也有可能被職場霸凌。前些日子，我和一些以前公所同仁在聚餐聊天的時候有聊到，他說新的職場霸凌規範下來之後，其實他們也很難去要求員工，我應該要怎麼樣去要求員工去做一些事情，萬一他不滿意的時候，他就說你這是職場霸凌，所以變成要帶部屬也很難帶，變成主管乾脆自己做，搞到後來主管也不想當主管了。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和地方機關或者我們自己府內所有相關單位溝通一下，如何做妥善的管理，那個界限在哪裡，才不會涉及到霸凌。長官交代工作，如果分配工作上，他覺得不妥，他就說這是霸凌，這也不對啊！這是這幾天和之前公所同事在聊天時有談到的一些狀況。再來就是土地重劃的部分，花蓮第一次舉辦這麼大型的土地重劃，剛剛笛布斯議員也有提到，我還是再次提醒重劃會，他們來這邊開發必定有他的利潤存在，可是土地的權益人，我們必須要照顧，你不能夠犧牲掉土地權益人的權益主張而被重劃會掠奪了他們的土地，這是不公平的。那他不參與重劃也不行，就被迫參與，土地分配在哪裡，他也不知道。過去和平路要開的時候就被重劃一次，現在重劃會再來重劃一次，一隻牛剝兩層皮，皮被剝光了，最後連土地都無法蓋，這是一個很可悲的事情。我想主管機關有義務必須保障民眾相關土地所有權及財產所有權。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先就教人事處關於合理調整組織在員額健全編制這個工作上，縣政府的組織編制，目前員額有 538 人，但是有一個問題，其實我之前也在大會上提問過，就是人員異動、調動或者分發不來的這個情況。我們看到外調的情況很頻繁，考試要分發到花蓮的意願也不高，之前在其他局處的工作報告時有發現，例如建設處也有這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在業務工作一些案件的執行上是遇到瓶頸。人事這邊目前員額缺額的情況是怎麼樣？請處長說明。另外就是考試分發到花蓮，但是來花蓮報到的意願不高的原因和瓶頸到底是什麼，我們可以怎麼樣來留住人才？既然他們通過國家考試，也都是優秀人才，希望他們也能夠來到花蓮服務，因為我們縣政業務推動，人力這部分真的也是很受影響。接下來要詢問地政處有關土地重劃業務，花蓮縣第十八期就是花蓮市國聯的市地重劃，面積

有 9,562 平方公尺，大概有 2,898 坪，在今年 4 月 28 日辦理抵費地第一次開標，這個抵費地的招標有沒有脫標？這塊土地因為是位在花蓮火車站前，所以對於整個花蓮火車站周邊整體發展的影響是很大的，佔了很重要的角色。這個 2,898 坪的土地要怎麼樣的規劃使用，待會請地政處說明。另外就是現在正在進行的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面積有 42.58 公頃，重劃從 106 年到現在，已經有 8 個年頭，目前開工的部分是在一些公共設施，大家經過都可以看到，這也是大花蓮地區最大面積的市地重劃，應該會帶動整個花蓮市與吉安鄉的發展，我們很樂觀期待。但是我們接收到不少民眾陳情，民眾他的土地被劃設為道路用地，那必須要拆除他現有的建築物，但這個建築物一拆就會影響到建築的結構安全。民眾有反映說，5 月 2 日下午 2 點有在縣府召開會議，邀集重劃會與屋主針對補償差異的協調會議，我想了解會議的決議是什麼？另外，我想了解這種狀況的案件有多少？再來要談到吉安鄉福吉段 108、109 地號，我在大會上提了很多次，為什麼要再提這件事情，就是你們對待縣民與縣長的態度應該要平權，應該要平等，不是服務特權。我問農業處，農業處說休閒農場這個案子的申請已經結束了；我問地政處，地政處說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說對於展延已經展延了 5 次沒有問題，那農業處已經沒有案子了，你又依照他們的建議，那這個落差到哪裡？又一直講說農業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他已經沒有案子了，他還要同意你展延，他是沒有意見，那你主管機關地政處沒有任何的責任嗎？就像我剛剛提到的住一住宅這麼多民眾，因為他的用地被劃設為道路用地就要被拆除建築物，你們有幫他想辦法嗎？但是為了這個農地，你們可以想 100 個辦法來幫縣長來解套，這個差異點在這裡，用地平權、土地正義，用地正義，就是地政處你有做到你該做的事情嗎？我就舉這兩個例子來講，這個可以展延 5 次，建設處也可以變更使用執照，地政事務所還可以辦分割，所有單位都在服務這個案子，但對於住一住宅這些用地的地主，他們的土地被劃設為道路用地，建物就要被拆除，你們有一個相同對等的服務態度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徐副議長。哎呀，這個不是特權，什麼是特權啊！好，回到兩個局處的交流，首先我想要先問人事處，剛剛工作報告有提到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的進用比例是超額進用，超額進用目前有多少是正式員工，有多少是約聘、約僱、約用人員，這個到底怎麼算？學校的身心障礙比例，學校一直補不齊，你們有沒有一個整體的思考，就是到底要怎麼樣協助學校來把身障人員的比例調整起來，因為這是企業的責任，花蓮縣政府是花蓮第一大用人單位，所以我覺得要盤點出來。有

關秀林鄉林國中女教師命案，我認為與宿舍有關，就是宿舍管理應該也是在人事處，對不對？不管是員工宿舍或者學校宿舍，你說不在你們人事處，那其他縣市是人事處在管理嗎？都不是。那你們要怎麼樣提供給員工一個好的工作職場？在人事處來講，包含你的租金補貼，你要怎麼協助他？宿舍管理不在人事處，那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這與我們用人留用都有絕對的關係，待會也麻煩再說明一下，不是你們管理，那是哪個單位管理？你們花蓮縣政府怎麼把宿舍業務做切割，這個部分也請說明讓我們理解。本席很關心有關於性平的訓練，還有性騷、霸凌這種專業，尤其還有一個就是跟騷，跟騷法是前年新通過的法案，這個女教師命案其實前面有一個跟騷的狀況，所以我要講的是，不管學校要不要自主來辦所謂的教育宣導課程，不單單是對學生，對所有府內員工都要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再次提出來，性騷也好、職場霸凌也好、跟騷也好，這個一定要做完整的規劃，還有就是你的 ERP 員工協助方案也要真的能夠落實，讓不管各種身分別的同仁都要能夠使用，我是不知道你們多細的來分別哪一些員工是可以用什麼樣的資源，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來討論，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希望你們來向我做說明。任一性別委員會的部分，任一性別要超過三分之一這件事情，我覺得聽起來是有點進步了，因為多年前我在問這件事情的時候就是慘不忍睹啦，我想你們有一點努力了，也希望能夠再努力一點，因為現在到達八十幾%，希望可以再接再厲。有關慶生禮券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對員工的正面支持，我覺得要多給一點。另外我也想知道，就是剛剛處長有提到代理教師行政職，因為中小學的行政業務很繁瑣，人力也不夠，其實代理教師很常被作為支援行政來使用，如果增加人力又不用增加經費，當然是很好的事情，對不對？我聽說中央有來函說要補助國中學務設副組長，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資訊？就是中央有來函說你們可以設一個副組長，因為行政事務很多，但是我們花蓮縣中小學的編制要點當中沒有副組長這個職位，所以中央有這個美意，但是我們花蓮縣國中小學就沒有這個職位，就沒有申請。我認為如果中央有這個錢下來，我們又有人力的需求，又有經費的需求，但是礙於我們這個編制要點裡面沒有這個職務，所以我們通通沒有去申請。我知道人事處是法規主管單位，你們怎麼看這件事情？我認為這件事情是很可惜，現場很多學校老師也有很多的反應，我認為這件事情是體質上要來做檢討，否則很可惜，你有錢可以申請，但是又申請不到。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主管及科長、本會議員同仁們。首先請問人事處，這次定期大會開議前收到縣府一級主管名冊，這名冊打開來一看，我要認

人，有的時候相片好像都不是現在、不是近期的照片，就是看那個人的名字知道，可是好像認不出來，是不是請人事處這邊也用心一點？你自己都可以去比對嘛，你認不出來的，就是跟現在差太久的照片，就請他換一下，而且現在很方便，自己手機照一下也可以，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再請人事處用心一點。第二個是針對地政處的部分，目前房仲業談論最多的就是臉書廣告的部分，也因為委託過期，但是臉書的廣告沒有下架，然後會因為這樣而做了一些裁罰，我認為地政處這邊沒有緊急趕快來做一個宣導，我也不知道目前有沒有因為這樣的一個現象而被裁罰的。目前花蓮縣仲介公會是有緊急做出一個聲明，希望店家能夠公告這個訊息，其實他是會罰的，那他們也有做免責聲明，不過免責聲明其實也沒有法律效用，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也請地政處除了宣導之外，另外也要研議，因為臉書有的時候上去之後，可能已經過了二年了，可是突然又因為這個物件被裁罰，臉書可能也有沒有辦法及時下架的問題。另外就是針對國土計畫法的部分，國土計畫法現在又延了六年，我們有做了什麼樣的準備及調整嗎？還是就依照現在報部的情況不調整？我想地政處針對這個部分都要說明，因為這攸關民眾權益非常大，還是要請地政處多費心，有六年的時間，我們有很長的時間可以好好去規劃與琢磨。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地政處、人事處兩局處首長及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我這邊要提出幾點與兩局處交換意見，第一個是地政處的部分，首先還是要謝謝地政處及時來做外業測量員獎金的調整，還可以溯及既往來補足過去不足的部分，沒有空窗期，非常感謝地政處能夠及時來修正測量員這個部分，尤其是測量員助理流動性非常高，我想要了解一下到底是出了什麼樣的狀況？如何來做協助？另外，就是內業測量員有的時候也要支援外業測量員，去年我在財政小組時跟黃馨議員也特別提到內業測量員要支援外業測量員，但是是不是也能夠算在外業測量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是可以進行討論，這個部分也不要遺漏。第二個是針對人事處人事管理的部分，我們也與行研處討論過有關花蓮縣政府臺北辦公室淪為私人道場，我們花蓮縣政府的公務人員每天要燒香、拜佛，就人事管理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進一步處理嗎？就是我們的公務人員每天要在這個道場裡面，要燒香、要拜佛，還要準備鮮花素果，這是我們公務人員該做的事嗎？難道我們在人事管理上面，我們都沒有辦法做進一步的要求嗎？我想人事處應該不會像行研處陳處長這樣回應我吧？打太極，沒有正面來做回應。所以針對人事的部分，我不管在臺北辦事處到底是一個人員還是三個人員，但就人事管理的部分，你們

應該要督促吧？怎麼可以讓我們的公務人員在那邊早上上香、傍晚上香，還要準備這些鮮花素果來去供佛，就是一個道場嘛！針對這個部分，請處長這邊也要做進一步的處理。另外，縣府的人事流動率非常高，我們也很了解原因，我們在地產出的公務人員人數確實也比較少，都是外縣市來的，所以可能時間到了以後就會請調回去。我覺得對花蓮縣政府的業務而言，承辦與主辦人員如果經常調任或者是換人，其實對公務機關來說並不是一件好事，反而會造成困擾。我們非常多的承辦業務，因為花蓮縣民申請資料或者與縣府有業務往來的需求，常常動不動，哇！怎麼今天承辦換人了，隔一天又換人，確實造成縣府與花蓮鄉親的困擾，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能夠進一步來做檢討？是不是考慮提高留任獎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方向去思考？目的當然是希望能夠留住人才，降低整個公務體系人員的流動率。以上本席所提出的意見，若時間夠，就請兩局處回應，若時間不夠的話，會後再請提供書面回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吳東昇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大會主席。本席第二次發言要與地政處來探討，大家都知道，公務人員應該是要與時俱進，甚至有時候要創新，相信這幾天縣府各局處的工作報告中也有看到其他局處，例如稅捐處開發 APP 讓民眾更加方便，在這邊期許地政處，現在全國有幾個縣市針對農地的部分已經開放體育館場申請使用了，就像桃園市真的讓人很羨慕，因為民間的運動，例如羽毛球、馬匹等這些都算是運動類，他們的農地不管是都內還是都外，在有條件的限制下，且不會造成農業的衝擊，都是可以去申請運動館場的。聽聞花蓮一場羽球場都申請不出來，花蓮縣有多少打羽球的運動民眾，但是沒有那麼多的閒置空地、學校或是各方面的公共領域來租借的時候，民眾自己花錢要在南濱公園附近蓋一座羽球場，讓在地的或外地觀光客可以安心、放心、舒適的使用，但是居然蓋不了！反觀桃園就可以做，到底全國有幾個縣市已經開放使用了，規定是什麼？地政處這邊是不是能夠跨局處，例如建設處、教育處一起來研擬如何解套，花蓮是許多人喜歡來的地方，但是有一些觀光客，他有運動的習慣，花蓮有許多的綠地，但是這些全國法規大家可以查得到，全國地政法規裡面都有可以做，為什麼你們沒有建議花蓮縣政府來做這一項？希望你們近期就能夠把這個計畫提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副議長。我已經講很多年了，我們其實一直都希望縣府在政務官這部分，用人就要用有專業的人來協助各局處的發展。我剛剛就在看你們的工作報告，地政處的處長沒有來，因為地政處處長是饒忠秘書長，饒忠秘書長一直以來，教育處、環保局，現在又地政處，你若給他一個好的政務官，協助他們的事務治理，那不是減輕他們很多的工作量嗎？你們老是這樣做，17 年來都是這樣做。政府的治理，你們最清楚，用人要用對的人，否則這就是阻礙花蓮的發展。你用政務官一定是要用專業，你的事務官這麼賣力，然後你很多決策、很多建議、很多宏觀性的思維，都要由政務官來帶領嘛！縣長一個人又管不了那麼多局處，不是更應該好好的做政務任用嗎？那我就不知道人事處吳處長到底有沒有做這樣的提醒給我們的縣長，因為這是很關鍵的事情。再來，你們有說 1 月 10 日有訂定機關學校霸凌條例，現在他們各自進行的狀況如何？目前受理的案件及結案這些狀況，是不是已經正式在運作了？因為申訴委員會的組成，其實要有專家學者等等，你們有給他名單嗎？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我覺得這件事情可能都要再加強，因為很多霸凌案件到最後還是會回到人事處這邊，那真的不要讓民眾或者同仁有一些私下的耳語，認為你們沒有中立，沒有中立這件事情會打擊同仁的士氣，大家會覺得主管霸凌我，反正我送進去人事處，人事處也是互相包庇，對於同仁的士氣打擊，我認為是蠻大的，而且這也和我們用人要留，想要好的人才要留下來，這和剛剛講的宿舍，你要聘人就要有好的條件，但是與其他縣市相較來說，我們確實沒有這種競爭力，我認為人事處應該要好好規劃。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再補充剛剛我講的吉安鄉福吉段這個案子，因為我需要地政處明確的回答，就是你現在沒有裁處，只裁處 1 次，是在 112 年，是不是因為農地如果被開罰 2 次，以後他要移轉就會被課徵土地增值稅，你們是不是要規避這件事情，所以只開罰 1 次，後面不再開罰了？如果不是，你沒有繼續裁處與裁罰的理由及法令依據是什麼？就是這個土地違法使用狀態，不斷透過籌設申請的審查而持續存在的這個違法情事，請地政處就回答這兩題。我還是要強調土地正義、土地平權，你對待縣民與縣長的態度要一致，不要只服務特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接下來請地政處林輝雄代理處長針對議員們提出來的問題來做回覆。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針對剛剛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林林總總相當多，如果沒有記錄完全或是沒有回應到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書面詳盡回覆您或是再提醒我。議員提問的部分，有些議題是相同的，那我是一併來回應。首先回應邱光明議員，很感謝議員對地政處業務的關心，有關新城鄉縣有土地管理的部分，我們會儘速提供清冊，如果議員要去現勘，我們派員一同協助現勘，然後善盡管理人的責任，看要怎麼改善、怎麼清理環境，我們一併來維護，感謝議員對新城鄉縣有土地的關心。笛布斯議員、魏嘉賢議員、吳東昇議員、張美慧議員、韓林梅議員都有提到有關住一住宅區的部分，因為現在是重劃會在辦，我們在監督的角度上都會協助處理，只是有些部分權責劃分當然必須清楚。有關民眾陳情案的部分，我們一定都派員協助以及與重劃會進行協調處理；但是有些是屬於事前爭議與法令規定的問題，就像剛剛議員質疑我們去協調了什麼，事實上我們每個案子都有去關心、去處理。近來我們重劃會的協調會有處理二次，第一次是在之前，第二次就在剛剛所提到 5 月 2 日的部分。第一次協調會也都順利完成，當然可能是因為重劃會與民眾溝通的平臺上面有互相不信任或是不對等資訊的問題，在 5 月 2 日一件協調成立，一件因為民眾認知計畫道路上面的東西不用搬遷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有共識，因為重劃會是委員制，委員也做成了建議的裁處方案。這邊向大會報告，所有重劃會的案子，不管是關心，或是敦親睦鄰，或是依照重劃來執行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派員協助，我們不會置之不理，只是在權責上有些部分不是我們行政體系可以直接去處理的部分，我們就沒辦法直接處理，但是我們一定會盡力協調、協助及維護公平正義的部分。笛布斯議員關心所謂原住民他的 330 平方公尺要變更為建地的部分，我這邊說明，不管是任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來的興辦事業計畫，當然主政單位都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應該全本的東西都要進行詳細的處理，然後會各個機關、各個單位來表示意見，到我們地政處的部分，我們都堅持這個標準與原則去看待興辦事業計畫。至於剛剛議員提到水保計畫都過了，為什麼我們要附、要問、要寫，我們這邊的原則都是將興辦事業計畫裡面可能不健全、不完整的部分提出我們的看法，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要請當事人去改善、去改進，我們一定會儘速處理。但是為什麼要附？我這邊大略向大會說明一下，如果今天土地上面道路用地有臨路的問題，鄉公所會發一張是否為公眾通行道路的證明，當然是要附在計畫書裡面才可以參考。至於水保計畫，如果在山坡地上面沒有水保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是不可以來核准的。而那水保計畫在地政處這邊，他們就要送五本興辦事業計畫，在幾家單位我還不知道，可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是不是需要有。東西都是要存檔，我不知道是不是上一次所詢問的那一件案子，他在後面的附件寫詳參什麼，結果沒有那個東西，詳參的東西沒有附資料，我們當然要寫。再來，水保計畫是以後大家都要參考並據以執行的東西，以後如果有一個單位要看水保計畫的時

候，是不是要再去調卷或是卷要向農業處調或是要向誰調，所以水保放在興辦事業計畫裡面，我想這個可能是需要的，只是把計畫放進去而已，我們沒有說他不行過，只是希望他把計畫放進去，就是這樣而已，我們的建議是這樣，我覺得這應該也是合情合理。如果沒有放，到時候我們在審興辦事業計畫要參考水保計畫，山坡地要開坡審會，那相關的東西是不是每個都要去調卷，每個人手上的東西到底是不是正本，這都有存疑，我就覺得現在把東西做好，免得以後的人來翻來做的時候，沒有辦法去照顧好或兼顧好或去查證好，而且大家東西才能一致。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現在我就說嘛，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現在你就在這邊講，所以一致的標準，就是只要是需要簡易水保的部分，就全部要整本附在裡面就對了啦。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水保計畫要附，對。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不是你覺得要不要附，就是法規上面一定要附就對了，一定要附嗎？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法規上面沒有標明。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所以現在你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就要求要附，你就在這邊講就好了嘛。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所以我剛剛說要附，因為大家看的東西不一樣、不一致，每次要去調卷。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所以現在正本就放在你這邊就對了啦。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不是正本，正本可以在應該放的地方放，我們這邊只要是與正本相符的就可以了，以後大家來看東西的時候，不管是哪個單位看到的，就與我這邊是一樣的。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現在因為有直播，反正現在你的要求就是——只要他是申請簡易水保這個部分，全部要放進去就對了。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因為他是核定過的，在興辦事業計畫裡面的條件要件就是要水保計畫過了才可以通過興辦事業計畫，所以這個東西當然是興辦事業裡面必要的一環，所以這個放進去，我覺得這是應該的，因為剛剛議員問到為什麼要附，所以我在這邊做說明。有關議員提問為什麼要有地籍異動即時通，即時通他可以再設定另外一組可信任的號碼，一樣可以同時通知，他可能不只有土地所有權人，也可以是你信任的一組號碼可以同時來做設定。至於防詐的部分，因為我們地政人員的第一線與我們這邊的人員是行政單位，所以在防詐這部分，內政部那邊會對所有地政機關統一開會及要求所謂的關懷協助，我們這邊能做到就是關懷協助，然後再把可疑的案子通報給警察機關，不過警察機關也只能夠去關懷協助。我再向議員說明，今天我們對他說這個可能是詐騙，當警察單位去關心的時候，如果他也不理警察，我們還是沒有辦法作為，因為這個申請案件，不論是設定或是移轉登記都是他的權利，我們只能夠把我們覺得可疑的案件，把登記案件的時程依照內政部的規定二天變三天，或是變幾天可以，只可以這樣去處理，讓案件真正發生詐騙的時候可以及時阻止發生，我們只能夠做到這樣。至於上法院失權爭議的時候，也不是地政單位可以作為的，我們只能在前面提醒或關懷告訴他們這可能是詐騙。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因為現在詐騙太猖獗了，我建議你去和警政單位配合，因為現在警察局對於詐騙這件事情也有到各部落、各文健站或福氣站去做宣導，包括車禍也是一樣，所以你們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派員去宣導，讓長者大概有些基本概念？雖然多了一些工作，但是我覺得讓老人家去了解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好，剛剛議員建議透過宣導讓民眾可以了解的部分，因為這是屬於我們可以做的部分，我們可以研究未來在下鄉服務的時候也可以來宣導。至於與警政單位配合的部分，我們早就在配合了，我們也會持續進行。因為樣態太多，防不勝防，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減少。接下來是林玉芬議員提到有關瑞穗高中相關資料的部分，我們會後會提供。有關使用分區查詢的部分，我們到時候一樣會提供確認的部

分，我們也會再試試看是不是有相關的問題。有關國土規劃原住民鄉村的部分，像石梯坪的規劃及在第幾階，原住民部落劃設農 4 在第幾階這部分是屬於原民處的職掌範圍，可能要請原民處那邊提供您書面資料，因為您剛剛提到應該是所謂 105 年之前的建物，至於現在查到什麼時候，到時候要怎麼做，因為國土計畫現在暫緩，所以還沒明確可以執行，本來是在今年 7 月份就有相關確定的資料可以出來，但是現在目前也沒有。林玉芬議員還有提到有關重測面積減少的部分，我們重測都是實測，第一個原則是依照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的位置去測量，如果他沒辦法指界，就可以用協助指界等等的方式去測量那，測量完了之後，他們就會知道他們的土地面積大小，那重測的面積增減應該是必然的現象，因為他不可能是照圖直接放，那就不叫所謂的「重測」。那重測過後有部分爭議，我們就會套圖協助爭議解決，再不行就送調處委員會去處理。針對那個案的部分再看情形，因為每年做的，從以前到現在大概可能有 7,500 筆或者是上萬筆，或到現在二、三千筆，多少都會有重測的糾紛，但是我們現在在做是本於我們的權責，不是都有問題，是把問題浮上檯面去解決，讓以後的人不會有問題；至於有問題的部分，我們可以個案來解決、個案來探討。因為在這邊沒辦法進行個案的部分處理，如果你有相關疑慮，可以提供資料，我們來協助處理。有關延管自來水工程有關土地的東西，因為我們的收費標準是固定的，但是如果主管機關簽會我們或通知我們，我們來看怎麼處理，不是由我們去發動，應該是他們發動，我們來看是不是符合法規可以免費提供；如果不能夠免費提供，那就他們來申請提供，我覺得這樣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因為主管單位他也是可以來申請，我們統一給他們，他們去提供；因為屬於公眾興辦的部分，如果在規費法收費標準裡面可以免費的，我們就會來提供，應該是主管機關他們發動來向我們申請。有關吳東昇議員提到所謂詐騙的部分，剛剛也大致上回覆了。至於花蓮地政所霸凌事項的部分，我們有進行了解與關心，我們是一定會配合主管機關去查處、去處理，但是因為案子既然已經發生，我們所有人員的教育訓練與知識認知，因為現在性騷擾與霸凌防治的部分是屬於以前比較少發生，然後現在比較需要去了解的知識，所以我們以後還會再加強教育訓練，不管是主管以及職員，讓他們知道他們自身的權利以及可以申訴的管道，以及我們要如何去防制或去處理的正確法治觀念與程序，這是比較重要而且是以後我們會做精進的作為。張美慧議員關心重劃 18 期的部分，剛剛工作報告大概有說過，第一期拖標，我們會繼續辦理。至於規劃的部分，大概就是把重劃區的土地變成商業區與停車場，停車場目前已經完成，因為他已經取得土地分配，所以停車場已經有空地出來了；至於商業區的部分，有一塊是抵費地，所以抵費地要標售，我們會再繼續進行。以上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問一下，距離下一次還要再進行第二次招標作業，這個時間通常是多久？半年？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我記得下個月會再標一次，因為像這種標案是屬於可以延續性的，因為我們這個有訂底價，它是公開的，所以假設我們設定 4 月份那一次沒有過，我們 5 月份還要再設定一次或是 6 月份再設定一次，我們到時候就會公告上網招標，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會再按照重劃的相關規定再來檢討看看要怎麼作業、處理。

張議員美慧

問：商業區的範圍可以做什麼？有哪些方向？就是未來在這裡的一個規劃方向？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向議員報告，商業區的部分，因為我們標出去是屬於商業區的用途，因為它屬於都市計畫裡面商業區所謂的建蔽率、容積率可使用的，就像它住宅區不能使用，它商業區使用執照裡面可以註記一些商辦相關業務範疇裡面屬於都市計畫的規範，我們標的就是工程裡面的一塊抵費地，其他還是民眾的商業區，他們可以依照他們的土地去做整合、做開發或是做建築行為。接下來是有關福吉段農地違規的問題。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我想問一下，現在的地政處長是饒忠秘書長？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處長，是，沒錯，對。

張議員美慧

問：針對這個案子你有接收到上級的指令，地政處是不是有壓力啊？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我這邊統一說明好了，有關福吉段農地違規的部分，我們地政處在做事情，之前我回答過一次，標準原則都要一樣，不然的話，我們工作同仁做事會比較困擾。

張議員美慧

問：是啊，應該是這樣。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所以我們的標準都是一樣。至於農地違規，我們有成案的部分，因為很多議員也關心過了，第一個是回復農地使用，第二個是申請合法容許使用才會解列，第三個就是議員所關心的，為什麼這個案子可以展延？所有的案子來到我們這邊，我講一些大概可能經過的樣態，有些民眾的案子要改善，但是有時候因為過年或是其他原因他也沒辦法即時改善，有時候是與住家在一起，他沒辦法全部一次拆掉，不過可能有部分確實是他把外面鐵皮拆了，那他回來告訴我們說期限已經到了，3 月 20 日期限到了，他就告訴我說我們已經部分拆了，因為工人還沒有拆完或是哪邊他要做什麼，如果公文到這邊來，我們先不要把這塊地看成特殊身分，民眾來，我們就會簽相關單位，依照我們的規定我們簽是不是要給展延，如果你有改善的部分，我們行政機關一定給予展延，除非他完全沒有改善。第二個是申請容許，各位議員都知道，如果你是一個種稼興辦事業計畫或者是農場的興辦事業計畫，他可能跑時間比較長，有可能第一次的展延六個月不夠，有可能，不一定，那有可能第二次展延。有關議員關心福吉段這件案子，上一次議員也提到 9 月份農場的部分不准籌設。

張議員美慧

問：駁回申請。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所以那一次我記得我有回應，之後他就以公文向農業部請示，因為確實他在申請農場的時候他是確實有申請，也有相關的計畫，但是被否准了，所以他請示到農業部，農業部遲滯不知道幾天才函釋下來。因為確實他有請示函到農業部，我也不能夠說他的請示函到底真的沒有道理，如果說他的請示函完全是天馬行空，完全是沒有道理的，那我們可能就會直接禁予裁處或做其他的行為；但是因為他寫的東西確實是法令函釋，所以農業部在函釋裡面他就廢止了之前什麼什麼什麼東西，因為詳細的東西我沒有記起來。那之後行為人因為他有農舍執照，他進行了建設處的使用執照變更，確實，主管機關也收了，那表示他還有在作為。然後現地的部分，我記得他附的相片就是現地有水泥地的部分，他有改善、有種植，他又去申請資材室合法使用，又去改善他沒有辦法合法使用的部分，也種植了。如果這是一般民眾的話……。

張議員美慧

問：一般民眾真的做不了這樣的……。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我沒有去教導別人應該怎麼做，這件事情我也不可能去指導應該怎麼做，但是所有民眾，不管議員或是鄉長他們來告訴我們的時候，我們告訴他們，你們去申請合法使用，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申請合法使用或者是你改善。

張議員美慧

問：好，處長，麻煩你把過去這二年，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展延一年八個月到現在，你就給我這兩年你們有開罰的案子，包括申請展延你們有同意的，一般縣民有遇到這種被你開罰又申請展延的案子，請列清單送大會。就是有這種情況的，你們也同意展延，你不是只有針對這個案子同意展延，就是要一視同仁。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我這邊說明一下，我們不會去想說用什麼方法去幫助民眾，但是我們可以告訴他們可以去申請合法容許使用。至於違規的民眾，他要申請到底是資材室或做什麼其他使用，他們會向主管機關去申請。至於剛剛所說的這段期間之內，有些民眾他申請展延之後很快就達到許可，也就解列了；有些沒有辦法的，就像有一些違規樣態他是做營業使用，他沒辦法解列，沒辦法解套了，雖然他展延第一次之後還是沒有辦法處理，但是還在營業，我們還是繼續開罰或者是送檢調單位，有些東西他就是不行，所以有些業者他們很配合，他們就暫停營業來申請合法，我覺得我們應該是這樣去處理，我們不會有特別處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你把狀況告訴縣民，我們要的是這個答案，你把資料整理出來嘛。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好。剛剛楊華美議員也有提到福吉段，我剛剛已經一併說明。韓林梅議員提到仲介業所謂的臉書廣告下單與宣導的部分，我們會請業務科再做進一步更詳細的案例說明與法令規定的說明，有必要的話，我們會再做一些教育訓練。至於有沒有開罰的案例，我可能要查一下，如果有相關資料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如果法令規定要改變的部分，我們到時候再請仲介業和我們到中央，我們再來建議法令要怎

麼修正。胡仁順議員提到測量助理或是測量員流動率高的部分，流動性高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外業辛苦，或者是因為要來之前可能沒有注意到測量員、測量助理所要執行的業務到底是什麼。流動率高的部分，其實在每個單位應該都有，我們會儘量加強他們的本職訓練與他們的工作安排及業務調整，讓他們能夠得心應手地去工作，希望能夠不要離開我們這個地政單位。至於內外業資源的部分，我們都是會尊重業務單位，就像地政事務所他們對於測量工作的安排，我們也尊重就對了。以上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副處長你等一下，程美蓮議員有一些問題想請教。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這邊只針對地政處提出幾個意見，就是有關國土計畫法大概延到 120 年實施，現階段非都市土地仍以區域計畫法來實施，請問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的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裡面可以申請辦理，最高可以變更 330 平方公尺，就是建地 100 坪，這個法條尚未廢止的情況下，那因為國土計畫已經延期實施，那是不是還是可以繼續申請？因為你們到秀林鄉宣導的時候是說到 12 月 31 日，既然國土計畫已經延期實施，是不是還是可以繼續再申請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為因應國土計畫法的劃定，秀林鄉的鄉村地區還有很多土地沒有辦法套用，所以要仰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是我們講的鄉規來做補強。從地政處工作報告中看到，從前年的二個鄉鎮一直增加到五個鄉鎮，秀林鄉現在也是不是已經排入要去做鄉規規劃？如果目前沒有或者是還在準備、還是輔導，我希望針對秀林鄉這麼大的轄區、這麼大的土地鄉規的部分，是不是地政處先來做一些輔導以加速他的進程？第三個，我們歷經了地震、風災之後，多數土地地形、地貌都有很多的改變，地籍測量的狀況是否會因此增加難度與精確度，那你如何申請鑑界？其實在鑑界之後，也會造成很多土地所有權人與鄰地間的糾紛，我服務處也是收到很多陳情，就是因為地貌改變，以前的重測與現在的重測出現距離，甚至有一些可能有侵占或者是變多、變少這樣的糾紛，目前你們都怎麼處理？因為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沒有提到這個部分，你們處理的案件是零，可能都是私有土地若有測量糾紛都是經過調解或私下透過代書去解決，所以我想提出針對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慢慢發現我們在申請禁伐補償時，其實有些地在申請時也會與鄰地之間有一些糾紛，不知道地政處如何來解決這樣一個問題？謝謝。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感謝程美蓮議員對於地政業務的關心。有關四十五條的部分，剛剛講到的是二個

面向，第一個是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變更建地 330 平方公尺，另外一個應該是所謂的更正編訂的部分，到 12 月 31 日那是之前，因為去年國土計畫還沒延期，我們是希望 12 月 31 日之前就申請。至於更正編訂的部分，目前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的部分還是可以繼續申請。那 330 平方公尺那個部分之前沒有限制，那是另外的一個規定，但是目前因為國土計畫沒有施行，所以都可以繼續申請。至於秀林鄉地區鄉規的部分，部分鄉鎮市的鄉規已經送到中央，因為中央這部分還沒有核定，我們有送，但是還沒有核定。至於是不是風災、地震災害所造成地籍位移或糾紛的部分，因為屬於天災的部分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但是如果實地測量員有發現這種情形，他們會依照測量的專業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去處理。但是因為地震過後，我們有經過控制點的檢測，有關市區因為建物比較多的部分，我們有提報大概一萬多筆，我們有提報計畫到中央去爭取地籍重測經費。至於您提到有些相關地籍糾紛是不是因為地震災害所造成的，地政事務所這邊都會去協助處理，相關規定一樣，還是要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去辦。有關大範圍、大面積的部分，我們有申報二次重測的經費計畫去研議來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林副座，請回。接下來請人事處吳賢惠處長針對議員所提的問題給予回應。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謝謝各位議員對人事業務的關心與指導，以下就幾位議員對人事業務的詢問做回答。首先是魏嘉賢議員提到積極宣導防詐，我們對退休人員宣導的部分，因為本府每年都會辦理退休人員座談餐會，今年度餐會是 114 年 2 月 3 日在永豐餐廳內辦理，共計有退休人員 272 人參加，我們會在調查表後面附宣導防詐的資料，在餐會當天舉辦的時候，我們也會去邀請警察局到座談會現場來與退休人員做防詐宣導，未來我們也會繼續努力、積極辦理宣導。有關職場霸凌主管的部分，我們會在主管訓練時聘請專家學者來授課，教導領導統御的能力或者是溝通技巧。因為職場霸凌的發生，可能大概都是溝通上的問題，還有技巧上的問題，可能主管比較急，所以可能不小心在氣氛上或者態度上造成員工心理不舒服，那他們就會提出職場霸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將來在做主管訓練時，也會加強溝通技巧上的訓練。那有關張美慧議員提到本府 538 人員額，我們缺額到底有多少人？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缺額是 65 人，其中 54 個缺額是報考試，報考試 11 個缺額正在外補或者商調中，這個缺額佔整個員額比例是 12%。有關留才的部分，因為確實在地震、颱風天然災害頻傳，還有退休制度的改革，就會影響到考試分發人員來花蓮報到的意願，確實有稍微降低，這個部分可能是大環境的部分，當然我們也會在如何留才的部分，在合法、合規的情形前提下來評議可否進行一些補助之類。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你剛剛說有 65 個缺額，54 個是報考的缺額，所以這 54 個是公務人員正式的缺額，那他是要透過考試來進用，然後分發到花蓮縣縣政府，但是沒有來的意思嗎？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不是，目前正在報考試，因為我們一年裡面會有考試，大概是 8 月份有高普考，然後 12 月有地方特考，其餘還會有身心障礙特考與原住民特考這四個考試可以進用人才。那我們講的是目前正在報今年度的相關考試，最快也要等到 10 月才會分發人員進來。楊華美議員詢問有關身心障礙進用問題，各機關學校都非常努力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依據規定來說，每 100 人必須要有 3 位身心障礙人員，學校有時候不足額，可能是因為人員臨時辭職，會造成他措手不及；如果事先能夠預防或者預見到的話，大約都可以足額進用；如果是經費不足的部分，可以向教育處反映；如果是人員不好召募的部分，可以向就業服務站請求協助、公告，或者向社會處請求幫忙。有關秀林國中老師不幸事件，秀林國中人事主任在當下就啟動 EAP 的協助，並積極協助家屬來花蓮，也配合申請輔導諮商，在 5 月 22 日以前，就已經完成了相關人員的諮商協助。至於宿舍的部分在學校，應該是歸總務處，在本府的部分是行研處。如果有宿舍的話，當然對於公務人員或者教師來花蓮報到是確實有幫助，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向中央爭取看看有沒有相關的方式來進行這補助。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處長。所以其實你也知道我們花蓮是偏鄉，然後你的公務人員考試進來，其實要打點很多日常生活。至於宿舍這件事情，不管哪個單位，其實都會儘量想辦法提供。但現在聽起來，教育系統的是在教育處，其他本府的通通是在行研處，但是我覺得作為人事的留聘用、人才留用、進用等等是你們人事處要提出來一個跨局處的協商，而且要制定出一個理想的職場環境，包含宿舍的統籌。如果你把它拆散，但是你們這邊感覺很像也沒有辦法確切地知道到底現在長什麼樣子，那你又要管理人才的進用、留用等等，我認為這樣會比較可惜。另外，剛剛你回覆有關身心障礙進用這件事情，這樣聽起來又和你們沒有關係，但是我要講這個絕

對和你們有關係，你超額進用，結果教育現場不夠，要罰錢，罰的是我們繳納的稅金。你不能說學校可以透過 A、B、C 方式來人才的招募，你不可以這樣講的，你這邊已經超額進用，那邊現場臨時缺額，你要怎麼協調出一個方式來協助這些錢不要罰給勞動部？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是，了解，這個部分我們會進繼續努力。有關性平訓練及跟騷法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辦理各式各樣的宣導與訓練。有關代理教師兼行政以及副組長這個部分，應該這樣說，就是教師兼行政在學校端是依據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員額編制的規定，如果是主任這個級別的話，他除了輔導專任的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以外，也可以由教師兼任，對於組長、副組長的部分也是如此。有關副組長的部分，依規定來說，必須要是 61 班以上才可以置副組長 1 到 3 人，也是可以由教師兼任。有關議員說的這件事我是有聽說，但因為是教育處主政，所以我不太了解他是要朝公務人員去兼專任，還是他要補助人力來兼任？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這就是問題啊！其實中央有這種解決我們人力、財力問題的案子，但是我們又卡在各種方式，你說議員會知道嗎？有這個職務，然後他們不去申請，對我們議員來講，就一直在做功課或者一直在問你們，然後有時候你們的資訊又不一致，所以我覺得行政效能必須要發揮最大化，所以我認為人事處吳處長還是可以多多去協調一下，然後來了解一下狀況，我覺得才能夠真正紓解現場教育人員目前這個困境，所以也拜託吳處長再關心一下。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我會向教育處了解這個部分，我們再互相研商一下。有關職場霸凌的專家學者名單，對，有關職場霸凌的申訴，在中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成立一個職場霸凌的通報平臺，所以員工如果有職場霸凌的申訴案件，可以到平臺去申訴，也可以用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訴，我們所訂的規定裡面是有要求各機關在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的時候，一定要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這個調查小組至少要 3 個人以上，其中至少要有 1 個人是外部的專業人士。因為中央有成立一個資料庫，如果我們各機關學校要處理性平案件調查或職場霸凌調查時，都會到這個資料庫去詢問專家學者有沒有空，我們就聘請專家學者來一起調查。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饒忠秘書長現在兼地政處處長，他過去也兼任教育處、環保局等等職務，但是他現在又不能來列席地政處的工作報告，但是地政業事務又很繁雜，還有國土計畫等等。你就依人事處這種幕僚單位，你要怎麼樣建議你的行政首長，你有沒有做？我這幾年不斷強調專業任命這件事情對花蓮的未來是攸關重要，那人事處處長就是把關、規劃和建議這個角色，幕僚單位就是這樣，那你怎麼想這件事情？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我先就公務人員的部分解釋，公務人員專業度上面來說，是以職務歸系來區別，比如有綜合行政職系、土木工程職系等等。在 11 職等以下的職務來說，就是專才專用，就是比如說土木工程就要土木工程職系的人來辦理；但是在 12 職等以上的公務人員就沒有職系的限制，就是在所有的職系裡面，他都可以任用；他們這樣設置的理由是因為他認為高階文官是通才，不是專才，需要的是通才人力。這不是我說的，這是他們制度設計上是這樣。所以在 12 職等就沒有職系的限制，即使是土木工程的 12 職等人員，他也可以由綜合行政職系的人來任用，這是指在文官的部分。那我們政務官就是比照 12 職等，像中央部會首長，各位也知道，他也不見得是一定是這方面的專才，原因就是因為高階主管應該是一個通才，這個是我從人事制度的面向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吳處長，你講的我都理解，但我在這邊表達的是——你要向縣長建議，這是提升行政效能的和行政效率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否則，降帥無能、累死三軍，大家都知道；又沒有將帥的話，那怎麼辦呢？這是你這個幕僚的人事長要去建議的。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是，我會努力。有關韓林梅議員提到主管人員名冊上相片這個部分，我們以後會注意。胡仁順議員所提到臺北辦公室的問題，目前來說，就我所知，應該沒有公務人員在台北辦室處這邊，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回去還是會跟行研處做提醒。有關流動率的部分，確實這個流動率也是各機關頭痛的問題，目前只有針對土木工

程職系的人員，中央有訂定一個留任獎金的規定——在土木工程人員如果任職滿 1 年到 3 年之間，他可以領取留任獎金 3 萬元；如果年資在 4 年到 5 年之間，他可以領取 4 萬 5,000 元的留任獎金；第 6 年開始，就有 6 萬元的留任獎金。當然這個留任獎金對留住人才也有一些幫助，不過如果他們是為了返鄉的話，大概可能功效也不是這麼有用啦。但是政府其實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所以也是有朝這方面在努力。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吳處長，請回。好，黃馨議員請發言，請你簡短，好不好？謝謝。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簡單的講，針對地政事務所的部分，其實作業上都做得很好，唯一的缺失是測量的部分，先前也建議你們要朝測量委外來進行，如果你們自己做不來，可以委外由專案廠商協助進行測量工作。鳳林地政所去年有委外辦理測量作業，在這方面做了適度的改善，但今年好像就沒有委外了。反觀今年三個地政所的測量工作也都要一個月以上，所以測量人員再怎麼補，就是補不滿，所以我希望地政處處長，今天是林輝雄副處長，我不曉得地政處的處長在哪裡？我認為專業的部分，沒有辦法來到專業的位置上，我也覺得很遺憾。剛剛人事處可能對於專才專用的部分是為才適用，那用一個沒有專科的、專業的領域的人去做，實在是統帥無能，真的是會累死三軍。針對地政所的部分，我要拜託你們提出主要的解決方法——到底要怎麼樣改進才能夠縮短測量的時間，以及人員配置不足的部分到底要怎麼去補足？補到現在好幾年了，都沒有辦法做好！你一個工作做不好，就會影響到所有工作的績效。我要拜託三個地政所主任，我知道工作很辛苦，但是事情還是要把它做好，也拜託副處長你也多督促一下，針對測量工作天數過長這部分，也多關心一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今天早上的會議到此結束，下午我們由警察局、衛生局進行工作報告與業務探討，希望我們同仁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警察局、衛生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警察局陳百祿局長上台工作報告。

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衛生局朱家祥局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警察局、衛生局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好，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於兩個局處，首先是警察局，警察局王局長在工作報告中提到全般刑案，本期的破獲率是 51.8%，發生數也比去年同期增加，你剛也說明原因，可是破獲率的落差這麼大的原因在哪裡？只是因為報案數增加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掃蕩毒品的部分，有關掃蕩毒品的數據，第二級毒品與第三級毒品，我看去年同期與今年成效的部分，包括公克的數字好像都完全不太一樣，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二級毒品與三級毒品分類是有改變嗎？不然這個數據怎麼差那麼多！尤其是第三級毒品的增減率增加了 563.2%，所以第三級毒品是哪一些？再來講到詐騙，其實要防詐這件事情不是只有警察局的事情，學校也要防詐，或者是一般的社群都要幫忙教導我們老人家要如何來防詐。我早上和地政處林處長在意見交換時有提到地面師詐騙的問題，其實警察局有一

件事情做得很好，就是車禍的宣導，甚至有些詐騙的部分，你都會到文健站去宣導。是不是合併其他局處包括教育處或是地政處，對於這些事情他們比較專業，像地面師的詐騙型態很不一樣，包括他們有一個簡訊通知之類的，這個部分也可以和你們一起去文健站、福氣站宣導，因為我覺得你的成效不錯，所以是不是可以讓地政處來參考一下？最近很多地方都在辦治安座談會的部分，我有參加過治安座談會，會去參加治安座談會的，第一個村里長是一定會去的，再來是民意代表一定會去，再來是誰呢？就是鄰長會去，可是畢竟都是少部分的人參與，你怎麼樣來擴大所謂治安的參考，不要讓他流於形式？昨天好像是新城分局的部分，頭目就被規定要去，因為他們可以領頭目的出席費還是怎麼樣，他就會到。那天的人數好像比較稀少一些些，所以這樣的成效到底在哪裡？因為大家每一年都要辦，可能分上下期，怎麼樣辦會比較妥適？是不是這個部份要稍微注意一下？再來，我要肯定警察局在攔阻詐騙案件的努力，你可以看到攔阻的件數，本期是比去年同期還要來得多。再來就是重大車禍的部分，最近大家都看到那個重大車禍，早上好像又有 1 件，老人家 78 歲開 300 萬的賓士撞到計程車。所以今天我要的數據，是因為你們的數據是在交通執法部分把取締項目弄出來，好像以前有這樣分析過，就是肇事率的年齡層到底是怎麼樣？18 歲以下是怎樣，然後每一個年齡層是怎麼樣。我想了解花蓮地區肇事率最高的年齡層到底是什麼？講到年齡層的部分，18 歲以下的小朋友都在騎電動車，我每次都在提電動車的改裝，你也沒有辦法取締。再來是電動車的速度，有時都比一般的摩托車還要快，你們有沒有辦法去攔阻改裝的工廠？我記得好像有些地方是外勞在幫忙改裝的，所以你們有沒有辦法去查緝這部分？還有就是電動車違規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樣來處理？另外，少年隊除了在宣導毒品及法律知識外，交通隊可不可以配合少年隊去學校宣導有關於交通安全的部分？因為 18 歲以前不用考駕照，所以你們到福氣站、文健站宣導，讓老人家看到小賓士被人家撞的情形，那我不知道你們可不可以也一併到 18 歲以下的、到學校去宣導，讓他們看電動自行車被撞的情形？再來就是上下班時間，包括吉安鄉中正路與花蓮市中正路的上下班尖峰時間，馬路很大，而且有機車道，可是你只要在上下班時間就會看到有些人為了買早餐違停，其實是非常危險的事，你轄區內的派出所是不是可以把違停的部分再看緊一點？因為那樣真的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有關並排停車的問題，我留到第二輪再問，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本席就衛生局、警察局的部分，有幾點來與兩局做交換意見。首先是衛生局的部分，前陣子發生許多虐童甚至性侵的案件，當然，我有提

醒過教育處、社會處，針對這些前車之鑑，我們都應該要好好思考，再加上警察局這部分，都是我們社會安全網的一個部分，我希望在橫向聯繫這部分未來能夠更緊密，也希望幾個單位能夠共同合作，擬定出一套可行的機制。另外也要向衛生局這邊特別說明一下，目前一般幼兒能夠接觸的外人，除了家人、親戚、朋友以外，最常見的可能就是醫院的醫生，有可能經過打疫苗或者是看病的時候，會與醫生、護士做接觸或甚至做身體檢查的部分，我這邊想提醒衛生局，希望能夠向醫生或醫院多多提醒，請醫生與護理師能夠多注意幼兒的身心靈的狀況，甚至是有沒有外傷的存在。我想過去發生的例如愷愷案等事件，都是我們的前車之鑑，我們能夠透過一層一層的留意與注意，或許就能夠減少憾事的發生。第二個是最近我們在網路上看到很多在販售外國食品，尤其在臉書上有看到販售艾草糰子，但是並沒有寫明出產地，也沒有經過食品檢驗。有民眾來向我檢舉，我們辦公室也經過初查，確實在各大社團都有販售這個東西，包括蝦皮、臉書，經詢問這位販售的業者，他說他在花蓮，但是我查明後認為他不一定會是在花蓮，但是這個物品確實有寄到花蓮來，這個艾草糰子內容物含有肉鬆，從他包裝外觀來看都是中國的食品，我想請衛生局說明一下網路販售食品的相關法規，也請衛生局主動加以注意這些違法進口的食品。針對警察局的部分，警察局的預算真的很有限，警察局也很客氣，我們這麼多位議員針對治安的問題，包括監視系統，我們都用議員建議款來做支應。新到任的王局長在這邊，我都會告訴每一位新任局長，如果警察局有任何需求，真的都不要客氣，儘量向縣府提報，即便內政部申請不到經費，我相信徐縣長也很願意支持警政單位的預算，她應該也會大力支持。第二個是對於地方中階警務人員升遷制度的問題，我也是每次都在講，我們中低階的警務人員都留在花蓮地方服務，在升遷的過程中，等待的時間都非常久，也會影響到敘薪，我想對於地方中低階員警也會產生相對的剝奪感。第三個，隨著都市中心的轉移、人口的變化，尤其這次北昌村要分成二村，我認為北昌派出所對於人員編制以及廳舍設備，都要與時俱進，都應該要階段式的來做檢討。現在人口數比較多的派出所，在警力分配上也相對比較單薄，我剛剛特別提醒，北昌村的人口數已經暴增到要分成二個村了，那對於派出所人力的部分，我想也應該要做進一步的檢討。以上幾點，和衛生局、警察局做意見交換，待會如果有時間就回應，如果時間不足的話，會後請提供書面回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徐副議長，前面兩位局長及你們的團隊，還有在座各位同仁先進。首先本席針對警察局的業務來與最認真、最實在的陳局長做雙向溝通。記得我上一次

有向陳局長提到護童的重要性，也看到陳局長交代各分局、各派出所落實護童這項工作。本席常常開車經過學校，也看到員警在從事護童的工作，也提高了民眾對警察的信心，提高了見警力，本席予以肯定。再來是針對毒品的部分，我想毒品的氾濫除了影響他自己本身，也會影響到整個家庭，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局長及在座警務人員，在毒品查察、宣導工作上務必要落實，也可以和教育處相關單位做好橫向聯繫，到校園去宣導毒品的嚴重性，毒品會危害個人身體，請警察局要落實基層宣導這部分。再來是員警服勤的態度，之前很多民眾向我反映員警的執勤態度，不過前陣子我聽到民眾對我說，現在年輕員警的執勤態度變了很多，以前看到我們好像在抓小偷的那種態度，現在看到我們都會主動對我們說「你沒有戴安全帽，你紅燈右轉，這樣是很危險的！你應該要把安全帽戴好，不要違規！如果違規的話，發生車禍碰撞的話，會影響到你的身體。」我想這也是在警察局長官的教育之下，讓民眾感受到員警執勤的態度不一樣了，所以藉著今天這個機會向局長提一下。再來是罰款的部分，我講的是輕微的違規，我們用勸導的方式就好，不是輕微違規就要罰款。因為我看 114 年度預算書罰款收入編列 2 億、3 億，可是重點是輕微的違規就不要去罰款，用勸導的就好，大家試想一下，一位老人家一大早因為小違規就被開罰單，我想他一整天的心情都不會很好；不要說老人家，我們在座的各位如果被開了一張罰單，整天心情應該都不好，所以我還是認為對於民眾的輕微違規，你們適度用勸導就好了。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治安座談會的部分，我認為這個都變成常態性了，前幾天我去壽豐參加一個告別式，當地村長對我說，昨天晚上的治安座談會只有 7、8 位民眾去而已，派出所員警加一加比民眾還多。我講了十幾年了，公所每年都會辦很多大型活動，辦活當然就有提供宣導品及摸彩品，這是很大的誘因，可以吸引我們民眾前往現場參加活動。如果我們的治安座談會有很多政令要宣導，例如防詐騙的部分，警察局可以先和公所聯繫一下，給我們 10 分鐘、20 分鐘，讓我們來宣導治安、宣導防詐騙的部分，我想這樣的效果會比較好一點。不要淪為常態性的，每場座談會就只有二、三十位，除了浪費我們的警力外，也讓民眾觀感不佳，也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早期我們議員建議款都可以挹注給消防局與警察局購置設施設備，但後來變成議員建議款不能挹注給消防局與警察局購置設施設備。我想陳局長你還是要適度向縣長反映一下，如果你們的預算裡面沒有辦法滿足基層員警所需的話，應該可以開放議員建議款給你們使用，才可以增加員警的福利。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李正文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主席，兩局處首長及同仁，還有議員同仁，大家午安。首先針對警察局業務

來做探討，首先要先肯定上個禮拜新城分局很快速地就破獲了老師死亡案件，在這裡要肯定他們破案的速度與堅持，除了肯定以外，當然有一些期許，例如工作報告裡面談到所謂的打詐，我覺得現在的詐騙方式非常的多，比如說像剛才議員提到地面師這個部分，以前是用法院的名義或者是用投資的名義來進行詐騙，真的是層出不窮，受害的對象是老少皆有，老師或者一般鄉親或者教授都有可能受騙，我手邊就有 3 件案子是被詐騙的。警察局的工作報告一直在強調宣導的部分，那除了宣導以外，我有聽到一個跨局處、跨單位聯繫這個部分，比如像地面師在做土地移轉的時候，分局或者派出所也會與地政事務所做橫向聯繫，這部分我要給予鼓勵，但是我覺得詐騙的速度遠遠不及我們的阻攔或是讓民眾免於受騙的速度，所以在你的工作報告中雖然有提到破獲率，但是與同期相比，今年好像有一點衰退，衰退的原因在哪裡？另外，你們在其他的數據當然都有了，但是在探討有關為什麼增加、為什麼減少的原因，為何的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比照衛生局他們在撰寫他們的工作報告時，除了提供數據以外，他會把相關比較特殊狀況，例如在做所謂的藥證稽查及抽檢的部分，什麼是不合格、為什麼不合格、處理情形怎麼樣，他們都把它寫得很清楚。就以打詐來說，你的破獲率較同期減少是什麼原因，應該要敘明清楚。再來，就是落實婦幼保護這個部分，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115 件，這 115 件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增加，這可能都需要做進一步的說明。再來，剛才講到我接收到民眾陳情有關的打詐受騙的案子，我手邊有 2 個案子還需要新城分局協助，他是在嘉里派出所轄區，他是第一個是用公益彩券為由廣邀一些原住民去一個地點，他在勞工育樂中心就召開了一個抽公益彩券營業的身分，他通知被害人來甄選，結果被害人去了以後就告訴他說，他被選中了，就是可以營業，可是對方告訴他，他的營業執照在高雄，高雄公會這個部分一聽就知道這個是詐騙，但是老人家不懂。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李正文議員您的時間到了，不好意思。接下來林品仰請發言。

林議員品仰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兩局局長及團隊、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最近本席走訪地方時，也發現很多 A 流感事件導致鄉親因此而往生，請衛生局能夠加強防範以及宣導。再來要與警察局最認真的陳局長來做業務探討，本席近來參加治安座談會，如前面幾位議員同仁所言，治安座談會是我們社區與各分局一個很好的交流，一方面可以進行交通以及毒品宣導，還有各式各樣的法規宣導。我參加幾次吉安分局的治安座談會，人數非常少，就如同剛剛鄭乾龍議員提到他要去參加治安座談會之前，就有地方民意代表提醒他說參加人數一定會很少，那一天本席是比較晚過去，我去之前，這位

民意代表也有向我提醒，不過我一樣去參加這場治安座談會。果不其然，只有 6、7 位民眾參與。這個治安座談會有 3 個村，只有 6、7 位民眾參加，難道地方派出所沒有要與地方社區保持良好的互動嗎？要不然為什麼參與的民眾只有 6 位呢？我想針對這個部分，請警察局要確實檢討，要不然就不要開啊！只有 6 位民眾參與，這麼多民意代表以及地方仕紳都參加這場座談會，但實際參與的民眾卻只有 6 位，請警察局陳局長加強督促，如果民眾參與人數在 10 位以下，你就不要召開啊！是不是可以有這樣機制？請陳局長研討一下。再來就是有一些地方長輩可能生活比較困苦，他在撿資源回收，我並不是說長輩撿資源回收，我們不能給他開單，但是不是能夠以勸導的方式來取代開罰？有一些新進員警可能不了解地方的生態，老人家摩托車後面加裝，主要就是要撿資源回收來養活自己，他去給他開單子，我想這並不是苦民所苦的一個作法，請警察局責成各分局加強宣導就好了，不要為難長輩。再來，我們各地方都有移動式的測速照相系統，雖然在測速中前面都有擺放告示牌提醒前面有測速照相器，但是每一個路段的區段，好比說前面這段是 70、後面那一段是 50 的偵測，往往導致鄉親因不了解的情況之下，車子開過去，本來開 70 過去，但那一段你測速是 50，那鄉親就吃到了一張紅單。本席在這邊強烈建議，是不是一方面提醒前方有測速照相，一方面旁邊要擺一個測速是 50、測速是 70 的標示，以免鄉親在不了解的情況之下被開罰。請警察局重視這個問題，不要讓鄉親認為我們中了陷阱，前面路段是 70，這邊路段是 50，誰會曉得？請陳局長務必要重視這個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先請教衛生局有關於預防接種疫苗的一些狀況，有關這次新冠疫苗的採購與施打的狀況，剛剛局長在工作報告中提到施打的情況，長者接種率是低於全國，去年全國是 16.5%，花蓮是 13.4%；今年 114 年，全國是 18.2%，花蓮是 15.9%，就是說，第一劑跟第二劑的接種時間，大概是半年的時間，是不是？就是要提醒長者施打第二劑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電腦勾稽來提醒長者該回來施打？因為施打疫苗是降低死亡與重症率，那我們怎麼樣來提高長者接種疫苗人數？因為我們有很多數據看起來其實都做得很好，其他的數據其實都超越全國的一些數值，但針對新冠疫苗接種的部分，是不是要有一些方式提醒長輩接種？因為接種新冠疫苗從 4 月 8 日開始，到今天 5 月 23 日，這一個多月的接種情況不曉得是如何？另外就是帶狀皰疹的疫苗，剛剛局長也說是秒殺，就是我們在 6 月 5 日開始預約接種，他的反應及需求是很高的，我們今年要採購 6,000 劑疫苗，當然經費是高的，但是如果這個帶狀皰疹疫苗對長輩、對有需要的民眾是有

需求的話，我想可以評估是不是也能夠再增加採購數量？我們如果透過疫苗來降低感染的情況，我想這對花蓮縣民的健康應該是有很大的幫助。接下來我要就教警察局有關刑案的部分，剛剛也有議員提到這個所謂相關系統的更改造成我們刑案發生這個分母數變得很大，所以變成發生率或者是破案率的數值都高於前一期，這個狀況是不是也代表其實因為這樣的系統的更改，很多案子是不成案的，是不是有這種情況？就是很多刑案是在報案後 30 分鐘轉入刑案紀錄，但是他後來又不成案，待會請局長說明刑案的發生與破獲，你看與去年同期的比較，我們的刑案破獲率 51.8%，但是去年的破獲率 91%，那大家就會覺得你們的效率是不是降低了？為什麼上一次破獲率是有達到九成，那今年你現在提供的最新數據只有達到五成，這樣的狀況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還有刑案的增加率，就是重大刑案為什麼增加那麼多件？大概是什麼樣類型的重大刑案？剛剛也有很多議員提到詐騙案件，我想警察局的因應措施也是非常重要，對於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的保護。另外我也很關心防空避難這個議題，我在大會上提過很多次，也謝謝警察局在這次工作報告中把調查情況做了一個表格。我看到花蓮縣的防空避難設施總共有 645 處，可以容納 33 萬 5,777 人，我們開始做這個訪查有 209 個處所，所以一個場次的訪查，可以看 17 個處所，請問那個訪查的狀況是怎麼訪查的？在這個過程當中，有看到什麼樣的問題？有一些避難處所其實是被變更使用或者是其實有可能被佔用，那可以容納到我們所寫的、所講的 33 萬多人嗎？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另外一個單位是建設處，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橫向聯繫，有沒有提出一些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首長及團隊、議會同仁。首先想要針對警察局的業務來做一些討論。在強化刑事偵防的部分，我們看到偵破各類案件的績效非常好，請問局長，我們有沒有獎勵制度？我們只有給破案茶嗎？還是有實質上的獎金？我希望可以建立獎勵金制度來實質鼓勵員警，因為他們非常辛苦，我最近才知道，原來我們刑大在假日也是要值班的，正常值班到晚上，並不是說一般行政放假了，他們就放假，他們非常的辛苦，同時在這邊也給他們獎勵與鼓勵。另外看到交通執法的部分，今年交通執法這部分的數據全部下降，是非常好，可是花蓮市因為停車空間的不足以及停車場也不太夠，所以停車問題是花蓮市的一大問題。我們民眾在過年期間返鄉過節的時候，把自己的車停在自己家門前，然後被員警開單；我想這不是一個很大的危險路口，我們應該可以先勸導，請他把車子開離，不要直接開罰，畢竟過年期間家人團聚不容易，卻因為停車被開罰造成

他們心情非常不好，所以請局長可以加以宣導一下，請員警是不是可以用勸導的方式。現在很多騎樓停車的問題，還是檢舉達人會常常到派出所來檢舉，其實這個問題是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是勸導代替開單，除非他是已經重大影響到交通的部分。另外在落實婦幼的部分，這個與交通執法又相反，所有的數據都提高了，不知道這個會不會影響到社會事件？未來我們有沒有防治的政策或者是宣導，或是用什麼方式去移轉暴力的問題？有關少年犯罪的數據也是成長很大，所以也這個反映到一個問題，我們現在犯罪年齡層開始往下降了，是不是由學校來多做宣導，並加強探討出真正的原因，我們才有辦法有效去做一些防治？最後是打擊詐騙及詐欺這部分有多少的樣態？我們通常都知道好像就是被騙，但是目前是有多少的樣態？現在也有房子被騙或是直接現金交易的部分，還有銀行帳戶被盜用的部分，還有詐騙感情的部分，相關的樣態是不是也可以稍微提供一些數據並做分析？接下來是衛生局的部分，謝謝衛生局團隊，我們看到我們的醫事人員醫療資源高於全國，但實際上，就我知道的是，我們醫院還是有護理人員不足的情況，造成病房沒有辦法開放，尤其看到急診室真的是連走道都排滿了病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多向中央爭取人力資源？其實慈濟醫院也有慈濟大學，他們畢業後的走向是不是會進入我們的醫療體系？這個部份，也請衛生局可以稍微去了解一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吳建志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這邊有幾個問題要請教衛生局，為響應世界癌症日，我們花蓮縣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免費癌症篩檢，本人在這邊也表示肯定，然而衛福部根據 112 年統計，花蓮縣肺癌、肝癌、女性乳癌、口腔癌等多項癌症標準化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這部分值得我們高度的關注與深度的反思。我這邊提出以下幾點來詢問與建議——針對花蓮癌症死亡率偏高，請問局長是否有分析本縣死亡率高於全國的原因在哪裡？是否是為醫療資源的落差，還是檢查率偏低，還是原民健康不平等等因素影響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第二是中央擴大補助五類癌症篩檢政策，目前落實的成效為何？是否針對本縣 13 鄉鎮市進行篩檢的醫療規劃，特別是針對偏鄉、原鄉地區篩檢醫療資源是否充足？民眾參與的意願如何？是否可以落實宣導或者是加強溝通的措施？第三是建議篩檢的合格人數實際的完成率，按各鄉鎮市來做分布，還有各年齡層、原住民族群參與率、異常追蹤率，還有各醫療院所執行的量能，還有人力配置是否充足、排檢的時候是否有遇到困難的情形做分析。再來，局長有提到健康五守則——均衡飲食、規律運動、體重控制，拒絕菸、酒、檳榔、定期篩檢等，這些方向是很良善，但是有沒有具體的推動計畫？

本席的建議如下——是否可以整合國健署的預算辦理村里防癌講座及行動篩檢，或者是建議學校、社區發展協會、農會、教會、各組織合作來提升參與度？再來是透過健保快易通系統更便利的 APP 查詢才能夠擴大推廣，多數長輩與偏鄉鄉親比較不熟悉這個 APP，衛生所是不是有提供協助查詢登記的提醒服務？再來是建議設立癌症篩檢提醒卡，在健保卡檢查後同步提醒下次篩檢的時間。以上是針對花蓮縣面對癌症高死亡率，不應該只是統計數字，應轉化為行動率，希望花蓮縣衛生局能夠在世界癌症日之後，能夠持續主動有效地守護花蓮鄉親的生命健康。針對以上建議，請局長回應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副議長。針對警察局和衛生局有一個共同的題目，因為最近臺灣有很多撞到路人的交通事故案件，剛好後站富強路、富吉路路口也有發生車禍，我想警方應該是有釐清肇事原因，那我想要了解那個路口是不是有設計上的問題？我不確定，但也許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路口設計本身的問題，還是就單純是駕駛本人的因素。衛生局這邊同一題是說，因為現在老人駕駛這部分，如果說是服藥因素造成恍神各方面，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提早預防，還是透過衛教等方面，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再多做一點？因為三峽那個交通事故肇事者是有脫產，那我們花蓮這起交通事故也有 13 個人輕重傷，後續不知道怎麼樣？如果有一些訊息的話，也可以讓我們知道。再來是針對秀林鄉那個案件，我自己的看法是其實前面有一大段時間是跟騷，所以跟蹤騷擾這個部分，可能當事人自己本身也沒有想到跟騷造成後面的死亡案件。針對跟騷案件這個部分，我先前已經和教育處、人事處提出看法，那我這邊也在向警察局提出建議——就是有沒有可能在宣導的時候，針對跟騷這件事情可能也要加強宣導，已經不單單是去學校向學生宣導了，可能縣政府整個行政體系每一個人都要有這個概念，因為他可能是可以保護自己生命安全，大家都要知道，不是只有社福人員知道這件事情，而是儘可能讓全部的人都應該要知道這件事情有什麼資源可以協助，包括社工也會給予協助。另外針對警察局這邊的提問，因為目前人行道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我希望人行道不要被雜物佔用，不要停車，拜託各派出所真的要實際上去勸導，不要再讓人行道被佔用了，否則他原來的立意就已經被消滅了，我還是希望行人有好的行走空間。再來就是詐騙這件事情大家都在講，這也是很可怕的事情，因為已經有一億多的數據，我看報紙是這樣寫。我想要知道事前預防還可以怎麼做？怎麼做可以做到事前預防？因為雖然有很多宣導，但是案件手法變化太多，事前預防還有什麼方式可以多做一點，也希望警察局可以讓我們知道。再來就是破案率的部分，也請一併說

明。最後是防空避難設備這部分，警察局這邊有做盤點，我想要知道，除了統計數字之外，我們是否有確保現場環境不要是堆滿雜物、潮溼腐敗，萬一緊急狀況發生的話，就沒有辦法避難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能有人在處理？再來是針對衛生局的部分，剛剛提到青壯世代 15 到 45 歲的諮商這個部分，應該是心理健康司給的專案費用，這個專案費用是怎麼使用？經費用完之後就沒有了嗎？我比較好奇的是，因為我們看這個比例，我不知道這個比例是你們給這些諮商所或醫院的配額，他去達成，在他的諮商案件當中符合這個年齡區間的，諮商所或醫院就來幫他申請？還是我必須廣泛的讓花蓮縣民知道，原來 15 到 45 歲的青壯年有這種諮商的免費次數，我有需求的時候，我可以主動提出申請？我還不太清楚這個使用方式，心理健康司的預算會持續下去，還是不會？我很希望是能夠更廣泛地被周知，讓更多年輕世代能夠來使用。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針對衛生局的部分，我也是想要再更加了解關於 15 歲到 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這個部分。我們提供這個方案的民間機構部分大部分都在吉安鄉及花蓮市，統計數據有顯示出使用的人數，我看鳳林只有 3 個、光復 2 個、萬榮 2 個、豐濱是 0，所以其實在中區這裡的數據是非常低，這部分的詳細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為什麼使用率會這麼低？我相信這個需求量是非常大的，使用這個方案的年齡又以 26 歲到 30 歲女性為居多，請局長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接下來是警察局有關槍枝列管的部分，目前有 2,019 支，原住民族自製獵槍有 1,605 支，我知道這都會依冊來做列管，之前也有一些就是時間到要重新再登記的部分，不過這次工作報告裡面可能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把目前運作的狀態提供書面資料，在原住民獵槍上面的管理制度上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因為中央現在也有相關法規正在做修正，會後請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大會主席。來，給大家看一下，這張是我的健保卡，我相信花蓮縣非常多民眾一定也有健保卡，全國 2,300 萬人應該大部分人也都擁有健保卡，可是你們有沒有想過花蓮鄉親這一張健保卡每個月要繳多少錢？大家的費用由老到少，每個職業別不同繳交的費用也不同，但是就醫的環境卻是不一樣。北區就醫非常簡單，

到處都有診所、到處都有醫院，可是中區、南區的民眾萬一要病情比較嚴重一點，可能要轉診，他必須要花錢去找救護車，我想地方政府還是中央政府要趕快來解決。我在去年還是前年召開有關鳳林榮民醫院——中區醫療的專案會議，會議結束後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太大的進展！我要呼籲花蓮縣政府一定要與相關單位協調，中南區有醫生，是中醫，我發生車禍要就醫，我去看中醫、牙醫、皮膚科醫師幹嘛！萬一發生重大車禍，這些醫生沒有作用啊！不是醫生就有用啊！要分門別類。我還是要呼籲衛生局趕快積極把這些醫療網建構起來。第二點，大家在講保護令或者是宵小被抓到以後又放出來，這讓我很有感。這一個月，我有一位親戚向我陳情——他被家暴，警方認定是家暴，他被關在一個地方被施暴，肋骨斷掉送到醫院去急診，我們也相信警方，也去做了筆錄。這個禮拜縣長進行施政報告當天，警方跟我說保護令下來了，他可以很安全了。結果昨天被人家拿斧頭砍，手斷、頭破！我已經再三警告了，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太好講話了？如果今天換成別的議員，警方要做何處理？今天這位嫌犯還在羈押庭，放出來以後，可能就找我算帳了！我不能講他有什麼精神上的問題，可是他是到處去尋仇啊！我不知道花蓮的治安何時變成這個樣子！我本來不想講的，可是越想越不對。局長，我們該怎麼辦？明明知道這個人會綁架、會施暴，但我們卻束手無策，我不知道該怎麼辦！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第一輪還有誰要發言？好，因為之前有議員建議，第一輪之後要請相關局處長回覆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交換。好，首先請警察局陳百祿局長針對今天議員所提出來的所有意見來做回覆。

警察局陳百祿局長

答：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座，大家好。有關剛剛幾位議座所提的問題，我就逐一來做報告。首先是笛布斯．顗賽議員所提數據的問題，我們的刑案數據在去年因為有做一個重大變革，所以不管是發生率，全國都一樣，以前的案件數感覺比較少，現在的案件數都會增加，因為以前認定的標準和現在認定的標準是不大一樣的，所以會有案件增加，但這是全國一致性的。但是在治安的平穩性上，我們認為目前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至於破案率也是一樣，破案率以前採計的標準，和現在也不大一樣，所以會感覺為什麼破案率變不好，其實這個是因為從去年開始在統計上採取的方式有做一個變革，所以這個數字要等到明年度下半年就會恢復到常態，就不會再有這個上上下下的問題，所以要經過一年的改變，才有辦法呈現最真實的狀況，在這裡提出說明。至於詐騙的問題，因為他的所得非常豐厚，所以詐騙的方法每天都在變，我舉個例子來講，今天有什麼訊息出來，那詐騙集團就會利用這個訊息馬上來從事詐騙的工作。其實這與中央幾個部會，包括數發

部都非常有關係，因為科技的進步，導致現在人手一機，資訊隨時都會進來，這些資訊有百分之多少是假資訊，甚至是引誘大家。現在詐騙最嚴重的就是投資詐騙，每個人都想賺錢，沒有一個人不想賺錢，他就是利用這個心理讓你掉進他的陷阱裡面。針對防止詐騙這部分，我們警察機關除了偵破案件之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使命就是宣導防詐，現在警政署成立一個「打詐儀表板」，如果各位有興趣的話，只要輸入這幾個關鍵字，每一天每幾分鐘就會更新，現在到目前為止，今天全臺灣到底多少人受到詐騙，他受詐騙的金額是多少，隨時都在更新。另外一個是他會請我們接受案件的受理單位要在一天之內馬上將最新的詐騙手法傳到警政署，警政署在整理之後就會馬上放到儀表板裡面，所以中央、地方都一直在努力，因為這件事情包括很多部會，我們去年打詐法通過了之後，中央部會還必須有一些執法，所以最近已經慢慢感覺到有成效。以臉書來說，臉書是目前詐騙案件量最多的，但是他是一間外國公司，你到國內來，你要用什麼辦法去和他溝通，讓他第一時間知道這個是詐騙訊息並讓他下架，這些都需要時間。目前以花蓮來講，現在花蓮有三十幾萬人口，但是詐騙對象最多的大概是學生，一個是東華大學，一個是慈濟大學，我會要求我們二位分局長，包括志學所的所長以及慈濟大學附近三位所長，我一直請這二位分局長要結合這幾位所長針對如何讓學生減少受騙的機會，這個部分都要靠宣導，因為他們使用網路的情形是最多的，我們也一直在努力。包括議座剛剛提到的文健站、福氣站，我們最近也與衛生局合作，比如老人生病了，那他會去看病，我們在他們可能去拿藥的診所播放一些影片，讓這些宣導影片的觸擊率更廣，我們都在努力之中。至於治安座談會的部分，我感到非常抱歉，我昨天才知道昨天那一場議座到場時只有 6 位。其實以前我在擔任分局長時，這是一個比較麻煩的事情，因為我都會親自主持，所有單位主管包括所長都必須列席，但人都要動員，要不然根本沒有人願意來，這是實際狀況。所以我們都會採取贈送紀念品的方式吸引他參加座談會，甚至幫他準備餐盒，但是參加的人往往是領了餐盒就走了，昨天那個情形大概就是這樣。以前我擔任龜山分局分局長時，我就聽到一個訊息，就是上一任分局長擔心怕來參加的人都走掉，所以他就說餐盒不能發，要等結束的時候再發，那參加座談會的民眾抗議說我肚子要餓死，為什麼你不現在發給我，為什麼一定要等到座談會結束。所以我就對屬下說，我們不用去擔心這個，他來就給他，否則的話，你被他埋怨也不好。所以我也要拜託各分局，我會回去自我檢討，這個治安座談會要認真去辦，因為一般人比較不喜歡參加這種會議，真的，所以大部分會參加的都是志工、巡守隊，我們都是鼓勵他們參加，真正的老百姓會來參加的實在是不多啦。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局長，你真的是講實話，我很欣賞你，確實是如此。很多年前，我就與警察局交換意見，我就說如果這樣的座談會變成一種形式的話，那真的大可不用辦，因為我們不想要是形式。如何吸引不同的民眾來參與，這就是要花心思。我當時也建議是不是要與社福合作，因為有時候我們去參加治安座談會，也有很多民眾在詢問社福資源的部分，所以你們可以和社會處一起討論是不是可以合辦，因為有各種形式可以做操作啊，因為我們主要是要讓民眾知道最新的治安狀況，我覺得是要設計活動的內容來吸引民眾出來參加治安座談會。謝謝。

警察局陳百祿局長

答：感謝議員的指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這個治安座談會其實歷時已久了，可是他們也很辛苦，因為每次都還要事先準備。有關進到文健站這個部分，全花蓮文健站今年有 113 個，可以面對面直接與老人家進行溝通，何況還有福氣站或者衛生局的一些站體，其實那樣子會比較直接，而且，他們本來就很習慣去接受一些不同的資訊，我覺得就直接打散開來，不要集中起來，就是直接到現場去對老人家說，所以派出所可能要辛苦一點，要進到各個不同的站體，因為我們六大族群還有客家人或者是臺灣人，他們講的語言也不一樣，是不是就地來看他們的適才適用，或是用他們比較親近的語言去做宣導，我覺得可能效果會比較好，我是這樣建議啦！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因為我們常常參加治安座談會，真的就是硬動員的，還有餐盒是結束才發的，這個是事實啊！在花蓮市的也是如此啊！所以應該要檢討，如果真的沒有想出更好的方法，就暫時停止啊！如果有方式，應該是要深入社區，比如福氣站、文健站、伯公站等等，你們當地派出所一個月去哪一個點去一次或二個禮拜去一次，就調整方式嘛，否則，你這樣成效不佳，而且很多議員已經講了很多年了，這應該好好的檢討，如果成效真的很差，就先暫停，如果你想不出好的方式的話。謝謝。

警察局陳百祿局長

答：其實，關於治安座談會，中央都有補助經費，這筆經費得來也不容易，其實我們應該想想用什麼其他的方法來處理這件事情會比較好。因為以前我上一個職務就是擔任防治署長，每一年我們都會編列經費給各地方，所以這個經費取得也不容易，所以我會請防治科好好地與各分局研究，找一些比較好一點的、新的點子來處理這個區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素政

問：不好意思，局長，我用我的經驗談，我們在南區，鄉下地方農民多，我們辦理治安會報都是利用晚上，有時候農民在割稻的時候，我們可能就延後辦理，因為南區三鄉鎮距離這麼長，我是提供意見給你啦，我們當初辦理的時候，我們有很多社團、志工啊，消防的部分就是我們的巡守隊、民防、義警，他們一人就帶一位民眾來參加。因為我們是每年辦，我們辦一次檢討一次，因為我們一直想要辦好，我們南區的警察每次他要叫人去參加，就是要靠我們周邊的人來協助他才有辦法，然後所長親自下來做宣導，我覺得這個也很好，只是說我們如何去找很多人，這個才是個重點。我就是用我的經驗談來告訴大家，我們也可以用這種方式，就像我們南區是一人帶一個，有時候都坐滿了人，然後我們的點心就是最後才放，然後他為了等點心，他不會離開，每個人心境不一樣，有人是每次他講話講一講就走了，我說我們有點心，你等一下再走，那他要先離開的話，我們就先給，因為他是有講話的，可是有很多的民眾是一直在等那個點心。既然現在都要辦，如果想要辦得好的，我就提出我們的經驗給你們做參考。如果真的沒辦法去推的，大家就集思廣益討論看看有什麼方式，其實也可以二個所一起合辦，人可能更多，以上做這樣的提供。謝謝。

警察局陳百祿局長

答：感謝各位議座提供這麼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會來蒐整，然後真的要把它辦好，我們會努力。另外就是有關電動車改裝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請交通隊在處理了。至於校園宣導的部分，我們也都有在處理。至於花蓮市跟吉安鄉中正路違停的部分，我會拜託兩個分局長親自去了解狀況，然後再跟我回報，我相信這樣他們就有壓力，他們會去了解看看違停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我希望這樣對違停現況會有改變。有關胡仁順議員提到兒虐的部分，其實我們跟衛生夥伴是一體的，我們是互相支援的，我們在這一個工作上都會互相幫忙，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至於講到中階升遷的部分，我來了之後已經有 3 次升遷的機會了。至於警力

的部分，剛剛議員提到的北昌所，就麻煩吉安分局長去了解一下北昌所現在人口數與他的案件量，那現在配置的警力數合不合宜，我們再來做檢討。有關鄭乾龍議員提到護童的部分，感謝鄭議員對我們的美言，我們會更加努力。有關毒品查緝這部分，我們也會更加強，尤其是學校的宣導部分。有關員警的服勤態度，我也一再拜託分局長要多宣導，因為年輕氣盛，難免有時候口氣會不好，所以我們會儘量再多要求。有關輕微違規用勸導這個部分，我也一再交代他們。還有治安座談會這部分，剛剛已經講過了。有關李正文議座提到新城的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我知道之後，我立刻請刑大最強的大隊長自己帶隊過去，然後我們的鑑識中心鑑識科科長也親自帶隊與新城分局相互結合之後，很快就鎖定這位嫌犯，很快就把他抓起來，也拜託檢察官一定要聲押，那最後也押起來。至於剛剛提到打詐這個部分，其實 3 個月前我就知道有地面師這件事情，我們與各地政事務所結合起來，因為現在詐騙集團已經變得很厲害，他不但是要你的現金、要你的存款，他甚至會要你的不動產去抵押，再把錢交給他。各地政事務所的地政人員也要有敏感度，就和銀行臨櫃人員一樣——你看到這個人，奇怪，他為什麼拿這麼多財產來抵押的時候，你也要通知我們警察，大家一起來防詐。要不然像最近發生一個案子，幾乎所有的財產都拿去抵押，他一輩子賺的還不夠，連他小孩子的房子也拿去抵押，把下一代的也賠進去了！所以針對打詐這部份，我們會很認真處理，也已經和地政單位這邊都有做一些聯繫管道。有關破獲的問題，我剛回覆了，至於議座提到的個案，我再請新城分局分局長拜會議座，再看看要怎麼處理。林品仰議座提到治安座談會人太少了，這個問題我剛已經回覆過了。有關資源回收老人家放了這個東西，是不是用勸導就好，我回去後會要求各分局，畢竟老人家要收這個東西也不容易，生活也不容易，那我們應該是用勸導的方式。有關移動式照相這部分，我回去會請交通隊去了解，目前有沒有像議座所說的，忽然間從 70 公里變成 50 公里，那這個其實就有一點陷阱，我們應該不要選擇這種地方，因為有些時候就是設計上，這個地段可以開 70 公里，忽然間這一段變 50，像我第一天來花蓮報到的時候，我從我家桃園開車來花蓮的路上，我沿路就一直看這裡的速限到底是多少，會不會我一到警察局就收到一堆紅單，因為看不到，我沿路這樣看，覺得很奇怪怎麼都沒有速限，我到底要開多少，因為我很少開車到東部來。所以我們都要有同理心，民眾來這裡旅遊他怎麼會知道這裡的時速從 50 忽然間變 70，然後又變成 50，所以我們儘量不要在這種路段去測速，我會請交通隊錄案辦理。張美慧議座提到的刑案，我剛剛也有解釋，這個可能要一年之後才會平穩，至於重大刑案為什麼會增加，因為我們有些案子是所謂的重大刑案，有些人他想要報，你又不能不讓他報。譬如前兩天發生的，個案我就不講了，因為現在只要民眾願意提出來，你就要受理，哪怕他不是真的，或者是構成要件根本不是重大刑案，你都不能有意見，現在新的制度就是這樣。以前我們警察老是為這個案子跟民眾在那邊起爭執，民眾就會怪警察：「我就是認為他搶奪，我就認為他強盜，

你不受理，你就是吃案。」為了避免這樣的紛爭，所以我們都會直接受理，所以帳面上看起來就是重大刑案，因為重大刑案會有一定的規矩，會規定什麼是重大刑案。回去之後，我也會更細緻地了解到底哪一些重大刑案是有在增加的，也會列入我的參考。另外是有關防空避難的部分，其實我已經拜託二位副局長，因為 7 月 18 日有萬安演習，今年的萬安演習和以前不大一樣，他結合民安、萬安，叫做城鎮韌性演習，他有一個重點就是這個防空避難設施狀況到底是怎麼樣，防空避難的貼紙有沒有貼好，就像議座剛剛所說的，裡面是不是真的可以避難，所以我已經向分局長都交代過，要請同仁親自去看，有問題要提出來，我們要結合建管單位才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長久以來，臺灣比較沒有重視這個區塊，最近幾年才慢慢重視這件事情，這件事情也沒有那麼好處理，但是我們還是要親自去看了以後，才可以凸顯出現在狀況到底是怎麼樣，也感謝議座提出這個問題，我後續會更加注意這件事情。有關韓林梅議員提到破案獎勵金這個部分，其實是有的，我們都有編列預算，但是他有一個標準，就是什麼案可以給他多少獎金，也感謝議座的關心。至於交通執法的部分，我們會更細緻化，儘量用勸導的方式，譬如鄉親好不容易回花蓮過年，其實我以前服務的單位都會交代，人家大過年是在拿紅包，不會喜歡拿紅單，所以過年期間雖然不是法律假期，但是我們過年期間儘量減少去給人家告發，其實我過去的服務經驗大概都會這樣的強調。我也會希望我們同仁要稍微注意這個區塊，盡量用勸導的，過年期間大家和氣，不一定要開告發單。至於騎樓的確是個問題，全國都一樣，因為常常有人檢舉，我們警察也很難為，檢舉之後如果你沒有去，他馬上就告你、說你瀆職，所以我們也有我們的難處，但是你去了，有時候他還監督你說告發單要 PO 給我看，那更難搞！所以這些是時代的產物，有時候我們不想開，但是他就會監督你，變成你就非開不行，所以也有這個難處。至於少年犯罪率成長這個部分，我會請少年隊多加注意，其實我們這裡還不算那麼嚴重，在西部更多，這個情況其實也是現今台灣社會上比較麻煩的地方，我們也會特別注意。有關楊華美議座講到後站車禍事故，容我了解清楚後，再向議座報告，畢竟還有一些因素還在調查。有關新城鄉這個事件，其實她都沒有提出任何的性騷擾或者是跟騷的申訴或告訴，這個案子有些東西我不能在這裡講，感謝議座提醒我們，因為跟騷是三年前剛通過的法令，也才執行二年多而已，我剛好上一個職務也是負責這個跟騷法，像我來擔任局長，我也拜託王如玄王律師來幫我們的重要幹部上課，上什麼課呢？性平三法，去年在我當防治組長的時候，行政院在 45 天之內，通過了性平三法，但是社會上理解性平三法的人非常少，包括我們警察自己對性平三法也不是那麼了解，所以我特別拜託王如玄律師，因為他也擔任過勞動部部長，請他來幫我們同仁上一些職場性騷擾等相關課程，我們每一個同仁都要很小心，要不然以前追求女朋友，你可以窮盡一切，可能寄禮物、送東西，不好意思，現在這個時代，如果你送禮她拒絕你了，你若再送，你就是跟騷，這個時代和以前完全不一樣，男生和女生以前

可以勾肩搭背，你現在隨便勾肩搭背，也會構成性騷，所以現在已經變得非常不一樣了，所以針對這個區塊，我會請同仁再特別注意，這也感謝議座的提醒。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寶秀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寶秀

問：昨天在新城鄉的治安會報中，陳代表也有特別提到，那時候我們也沒有想到，就是現在不是有那個黃子佼事件嗎？黃子佼私藏有兩、三千件兒少影片，我們警方也可以到學校去宣導，因為小朋友就是我給你 50 元、還是給你糖果，你就要讓我拍照、拍影片，你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宣導？

警察局陳百祿局長

答：其實兒少的性影像是比一般影像還要嚴重的，那天我也提醒我們同仁，現在 LINE 傳來傳去很方便，但是兒少性剝削條例已經規定，如果你的手機或者電腦裡面有兒少的性影片，你就構成犯罪，不管你取得的方式是什麼！所以未來可能也像議座所建議的，因為孩子很容易被騙，你上網和他聊天，請你怎麼樣，然後就不雅的照片出去了！我們在中央是為了這個性影像要成立一個資料庫，因為這張相片到底是誰，也沒有人知道，那你到底要怎麼去個化這張照片才有辦法找到被害人，這個部分在中央刑事局與警政署都共同努力在這個區塊，因此有關宣導這個部份，我會納入辦理。有關林玉芬議座提到打詐，我們會儘量想辦法看看如何有更多的宣導方式，因為詐騙手法每天都在更新，各年齡層也都不一樣，不管他教育程度多高，一樣都會被詐騙，也不是說知識分子就不會被詐騙，因為每個人所得到的資訊，他可能被騙的機率，其實是平等的；只要你稍微不小心，就很容易變成被害者。因此我們也會努力往這個方向來處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局長。剛剛很多議員提到治安座談會的部分，我有參加在瑞穗的那一場，那一場是非常多人，巡守、義消、義警都來，另外有村長、代表、議員、鄉長也都到場，協會理事長辦的那一場非常多人參與。我覺得也給局長一點信心，就是我們在辦理治安座談會這部分，還是有人辦得還不錯，而且今天聽了陳局長的工作報告，我想我們對警政業務應該是非常有信心，我想還是要給鳳林分局一些鼓勵。

警察局陳百祿局長

答：感謝議座。至於鄭寶秀議員所提的治安會議的建議，我們會虛心檢討。有關監視器的部分，其實我們花蓮才五千多部監視器，明年度我和保安科長研究一下，我們會向縣府提報增加預算，因為我們現在在執行的是 4 年 4,800 萬，1 年才 1,200 萬，維護費是另外一個案子，那我們監視器的經費，可能我們會向縣府爭取。因為以我在桃園的為例，我在桃園當保安科長的時候，桃園已經建立了 1 萬支了，然後他現在用租賃的方式繼續再增加，現在已經到 2 萬 5,000 支了，一年的經費將近 3 億。因為花蓮縣是全國面積最大的縣份，雖然我們人口數少，但是我們的面積非常大，所以這些監視器對我們不管在交通事件或者是辦案上很重要，我們都會努力來爭取，也感謝議座的關心與支持。至於這個慣竊可不可以關得久一點？以後就是我們的卷要做詳細一點，讓檢察官也知道這個人再出來，他馬上就會犯案，也讓法官在裁定的時候有一個參考，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有關蔡依靜議座所提有關槍枝的部分，原住民槍枝今年有做一個修正，舊的還是照舊，不過現在是雙軌制，但是新的，你可以用買的，也可以做完之後送給國防部去檢測，有這二個方式，但是存放的地點就有改變，如果是大家保管的，那你就要放在一個固定的地方例如倉庫，並且要有監錄設備，而且要 24 小時有人看管，這是大家共同保管的部分；如果是個人的，自己家裡面要有一個槍櫃，要有監視器、要有警鈴。因為這個新法剛通過，以後要取得還要經過受訓，我們科長對我說，下個月先從我們警察自己先宣教，再過來是山地義警，最後是所有原住民，不管他有沒有獵槍，我們都要對他們宣導這個區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對，因為這個部分很重要，新法就已經上路了，以前是自製獵槍，現在有制式獵槍，有很多種的取得方式，針對這相關法規，因為花蓮這個部分的狀況會比較多，所以就請警察局針對目前的規劃進度提供書面資料，讓我們也可以對民眾、族人們多做宣傳，因為我們除了獵槍之外，也有漁槍的部分，所以這個真的要很小心，因為槍枝管理這部分的法規也是蠻嚴格的，所以這部分我們需要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局長，我補充一下，提到槍枝這部分，我這邊要向你提一下，前一陣子看到吉安分局吉安派出所在夜間查察發現兩部可疑車輛，結果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這就看到警察落實地方的查察工作。可是我要建議局長，之前我在洄瀾電視臺有看到花蓮市員警夜間查察非常認真，可是我看到二位員警都在駕駛座旁邊在盤查。所以我建議局長，我們在勤前教育時，要向員警提醒，旁邊要有人警戒，你知道車子裡面是通緝犯、煙毒犯，還是有槍枝嗎？二個員警都在駕駛座旁邊，萬一車子裡面的人把槍枝拿出來，當下員警是不是會受傷？所以要拜託局長務必提醒員警，夜間查察發現可疑人士時，旁邊一定要有人警戒，當然你不用掏槍，可是最起碼你旁邊的人的手一定要放在槍上面，第一時間該用槍就用槍，還是要以員警的安全為重，所以可能在勤務方面務必要提醒員警，不能二個都往前，應該是一個在旁邊警戒才對，萬一有特殊狀況發生，我們可以在第一時間使用槍枝來保護我們自己的生命安全。以上。

警察局陳百祿局長

答：非常感謝議座的提醒，其實這個都有 SOP 了，你應該站立在哪個位置，應該誰負責什麼，我會再提醒我們同仁，感謝議座的提醒，我們會錄案辦理。另外是魏嘉賢議座剛剛提到保護令的問題，因為這位前夫他常常會家暴，所以當事人已經申請保護令，這個人昨天就跟蹤當事人另外一位朋友，然後去傷害他。至於我們到底要怎麼精進這項工作，容我回去之後，再找花蓮分局與吉安分局二位分局長來研討，看看我們以後如果遇到這種類似的狀況，我們應該怎麼處理會比較妥當。以上是幾位議座所提的問題，提供我初步的答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警察局陳百祿局長的回覆。接下來請衛生局朱家祥局長針對議員們所提的意見進行回覆。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好，還剩十幾分鐘，我會想辦法在十幾分鐘之內回答所有的問題。各位議座快要晚安了。好，我們一開始先從仁順議員那談到兒少保的問題，其實我從 104 年就在慈濟院成立兒少保中心，107 年我們成立了兒保區醫療整合中心，針對所有醫事人員來做所謂兒虐的辨認，以增加所有醫護人員對於兒虐個案檢傷的敏感度，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未來會持續精進下去。到目前為止，慈濟醫院的兒少保依然持續存在，也依然對所有醫事人員，甚至非醫事人員，我們都希望讓他們有這個概念，能夠更精進、能夠更了解、能夠提早發現這些兒虐的個案。至於仁順議員提到所謂網路販售食品的問題，確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衛生局裡面有一

個人專門的工作就是在網路上，在各個廣播電子媒體上去監控所有的販售有沒有違法的事件。從去年開始，我們還訓練了大學生，很多大學生整天都在網路上泡的，所以我們訓練大學生來協助我們在網路上去抓這些所謂比較違法的食品廣告。這個部分其實一直都在做，只是抓到之後比較麻煩——如果是蝦皮的話，可能還可以找到是誰在網路上販售，蝦皮願意配合，所以我們才有辦法去做後續的追蹤；但是如果是 IG 或是 Facebook 的話，基本上，他完全不理我們，所以這部分是有點困難的。跟大家報告，從 113 年 9 月到今年 3 月份，我們總共查獲違規食品廣告一共 301 件，也只裁罰了 32 萬元，其實這個查察相關費用不多，基本上可能還是要從數發部那邊去做，更積極地去與網路平臺業者做更好的溝通，看能不能夠讓這些違規的食品廣告能夠及早被發掘，甚至阻止他們再上架。另外對於林品仰議員提到的 A 流，不過現在流感已經慢慢消退了，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新冠病毒。不過去年這個流感病毒開始，就是從去年 10 月開始到現在，我們已經辦了 43 場的流感宣導，參與人次有 3,349 人，未來我們當然還會持續做，不過我們還是鼓勵大家儘量來打疫苗，所以我今天才在工作報告上說，這幾年，整個花蓮縣施打流感疫苗的涵蓋率，事實上是高的，已經達到 33%，其實比全臺灣的涵蓋率要來得高。至於美慧委員剛剛提到新冠疫苗長者接種率這部分，其實你可以注意一點，其實全國新冠疫苗接種率都不高，比 A 流打得少。現在全國，包括長者，對於新冠疫苗接種的意願其實非常低的，很可能的一個原因是因為新冠疫苗打了之後不舒服的感受比流感要來得嚴重，所以很多人就對這樣的疫苗會有點排斥。大家都認為之前新冠很嚴重的時候都已經施打了，我已經施打了 3 劑了，所以現在施打的意願確實是比較低，尤其是長輩又說施打後身體更不舒服，所以排斥施打的人會比較多，不過我們還是會努力去宣導，尤其是針對有多種慢性疾病的長輩，在施打新冠疫苗後，確實能夠預防重症與死亡，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努力去推動。美慧議員另外也提到帶狀皰疹疫苗的部分，今年因為帶狀皰疹疫苗是打 2 劑，而且他是第二代基因組合，非活性的基因組合帶狀皰疹疫苗，其實價錢非常高，所以縣府這次也花了非常多費用購置 6,000 劑疫苗，至於是否能夠增加購置帶狀皰疹疫苗來提供更多民眾接種，基本，我是樂觀其成，如果能夠爭取更多費用，當然我們希望更多人能夠來接受帶狀皰疹疫苗的接種。另外也回應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帶狀皰疹疫苗不會全部只分配在都會區，我們是按照每一個鄉鎮市符合的人口數，然後依照固定的比例去分配，所以各鄉鎮都有固定比例的帶狀皰疹疫苗可以供我們鄉親使用，我們過往這四年都是這樣分配，不會只讓某一個鄉鎮市的疫苗特別多，絕對不會有這種現象。另外，包括鍾素政議員、蔡依靜、韓林梅議員、魏嘉賢議員都有提到醫事人員的狀況，尤其是南區的醫事人員，其實我們真的一直想辦法能夠增加南區的醫師或者護理師，我也在很多場合對他們說，希望他們能夠派更多人下來。舉個例子，上個禮拜剛好玉里榮民醫院評鑑，我也特別前往，我就遇到臺北榮民總院陳院長，陳院長也看到我，他只是

笑笑，因為我已經有透過很多管道，希望臺北榮民總院能夠有更多人力去支援玉里榮民醫院，但是，畢竟這樣的權責是在醫院院長手上，但是臺北榮民總院院長對他們說，他們覺得比較悲觀的一個部分，其實現在的孩子和我們的世代不太一樣，實在話，我現在 60 歲，我還可以去值急診，因為我覺得為我們鄉親的健康，我願意去值急診；不過我可以告訴各位，現在 40 歲的孩子不願意去值急診了！所以這個世代價值觀不同、觀念不同，我們要去努力的空間真的很大。我想我們確實要去做偏鄉醫療資源不足的部分，可是從某個角度來看，這個世界上沒有完美的圓，總是會有缺口，有個地方有優點，就必然有缺點，如果你希望樂山樂水，那這個地方就是離醫療院所比較遠，你又想要樂山又想要樂水，然後醫療院所就在你旁邊，那實在真的有點困難。偏鄉人口數不足，要養醫師、養護理師，真的也是非常困難。當然從剛才的數據來看，我們護理師的能力是高於全國的平均數字，可是我也覺得那個數據是有很多陷阱，你以為夠，其實根本就不夠！因為督導、護理長、護理部主任這些可能都沒有在做基礎第一線的工作，其實醫事人力真的不夠！所以護病比看起來是夠的，但事實上真的還是不夠，所以才有床無法開出來，這是我們要努力的部分。至於如何增加護理量能，現在我們的政策是希望能夠增加護理師的薪資結構。可是各位知道嗎？一個病人住院在醫院住一天，你知道護理費多少錢？只有 800 元。其實我已經和健保署反映，事實上要永續的談這個問題的話，必須把護理費提升至少一倍，這樣子醫院才有真的費用來幫助護理師調薪，否則醫院付錢給護理師，醫院也撐不住倒了，對整個醫療體系都是負面的，這是在醫事人力的部分。至於建志議員提到癌症的部分，其實與建志議員分享，我們在每一年年初就開始做全縣長者健檢，包括癌症篩檢，而且不是只在衛生所做，我們到部落、到各鄉鎮去做，我們今年已經做了 81 場，81 場是全部到各活動中心、到很多地方去做長者健檢，其實我們都是以不在診間這樣的方式來做，但是畢竟總是還是會有一些長者對於健康檢查有不同的想法與看法，我想我們還是會努力。其實對我自己來講，我有未來的想法，當然這個不需要法規的突破，我希望未來所有進到文健站、進到社區關懷站、進到伯公站、到所有的站點裡面去做檢查，我相信這樣才能夠真的把所有老人家的健檢能夠做到，我相信未來會很快會實現，因為我們現在正在推一件事情，就是回應賴總統他的期待，我們準備把花東整個建置成為一個全人整合照護的試辦縣市，如果這個計畫能夠成功的話，不僅可以成為臺灣的模範，也可以成為全世界、全亞洲的模範，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至於執行做的方向，我們不是只有在診間，我們要進到這些據點去幫忙老人家做疫苗接種、做篩檢、做所有的健康促進工作，但是這個法規上可能要做一些調整，這個部分可能就是每一個職務都有限制，對我這個職務來講，總是有些限制或許哪天我跑到中央更高職務的時候，我會去解這個題。再來是華美議員提到老人駕駛的部分，確實有時候與藥物有關，所以注意看，我們現在到醫院拿藥之後可以看藥的副作用，例如禁止開車等等。我知道很多醫生

在開藥之後，也會提醒老人家不可以開車。我想未來我們還是會不斷地去宣導，希望使用藥物的老人家在駕駛上要注意。另外有關 15 到 45 歲的這些都是個案，自己去和心理師做預約，所以目前來講，今年的經費已經用了一半了，謝謝華美議員的提議，我們已經向中央申請更多的錢，目前是申請八十幾萬，所以我們一定要讓這些 15 到 45 歲的青壯人如果有心理有需要幫助時，我們可以去幫助他，可是現在有個限制，畢竟我們的心理師還是有限制，我們要考量到心理師本身的量能夠不夠。我們原本經費是將近二百萬，現在又再向中央申請八十幾萬經費做這個計畫。依靜議員也是談到 15 到 45 歲心理諮商、諮詢的部分，對，現在這些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都在北區，就是吉安鄉及花蓮市，但是我們 13 鄉鎮市衛生所都有特約的心理師，所以一樣可以到 13 鄉鎮市衛生所預約，我們會找特約的心理師與你做諮商、諮詢的工作，這都是沒問題的。我們在去年成立了中區心理衛生中心，今年我們會成立南區的心理衛生中心，都可以提供詳細的服務。最後還是回應嘉賢議員，對，我們同樣有一張健保卡，我們同樣講一個健保費，但是當我們地區性健保費的總和加起來的費用，養不起某一類的醫生的時候，那這一類的醫生就很難過來，這是一個市場機制。當然政府可以儘量提供很多的補助，但是我常常覺得補助不是永續的方法，因為補助哪一天消失之後，人就會離開。玉里榮民醫院在去年會走了一些醫生，最主要原因就是因為他的薪水架構做了一些改變，所以薪水減少了。不過我向所有議員報告，今年在院長努力經營之下，這些薪水又回歸了，又回到之前的水準了，所以我相信應該還是有人會來花蓮服務。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非常感謝衛生局朱家祥局長以及警察局陳百祿局長的團隊，今天辛苦你們了。明後天例假日，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的議程是政風處、建設處工作報告，請議員同仁準時出席。散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政風處、建設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政風處吳冠儁代理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政風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建設處鄧子榆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政風處、建設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副議長。我這邊幾個問題與兩個局處溝通。首先是政風處，我想請教一下，你們有去做一個宣導說明，就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可是縣府本身自己很多局處都不太了解，所以有受罰，因為誤觸法令而被裁罰。我想知道有幾件，後面提供回覆就好，你不用現場回覆。再來是建設處有關於都市計畫的部分，我這幾年對於公共設施用地專通檢討這部分一直在追進度，剛剛處長你報告得很清楚，就是花蓮縣這個案件其實很簡單，就是剛剛工作報告提到的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到底是什麼，既然內政部都已經有明確辦理的方式，就拜託我們縣府相關進度要加快，你配合內政部的意見辦理，有遇到問題一定要和內政部溝通。處長，你可不可以弄一個辦理期程？不然這樣一直漫無目的地等待，其實這攸關民眾的權益，對民眾來說其實是很痛苦的，全臺灣各縣市都在辦

理所謂的公設地專通，我已經追蹤好幾年了，不管你目前的進度如何，但是對於居民的權益來講，傷害真的很大，而且這也影響到整個城市的發展，所以可不可以有一個辦理期程？我也知道都市計畫科已經很努力，包括花蓮市與吉安都市計畫，召開了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變更的內容到底是哪一些？討論什麼？你下次的會議要排在什麼時候？我們有 14 處要做變更，那你的時間的排序，有的 5 次、3 次、2 次、1 次，目前比較明確的，我看到的是玉里都市計畫，只要核定以後他就過了；可是對於大部分的來講，反而是花蓮市、吉安鄉的進度這部分，你真的要加快，內政部給你的建議，你趕快處理。上次開會，我記得是 2 月還是 3 月，那下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因為已經 5 月底了，每次一直變更內容，你的委外單位到底有沒有弄清楚內政部要的是什麼？我知道內政部他們其實也很亂，因為承辦人員一直換一直換，換到你都不曉得要怎麼樣進行。我想請你提供資料，就是整個公共設施專通的部分有個別變更回饋例外這樣一個原則，那我們花蓮縣到底有哪幾處、哪些案子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的？再來就是市民小巴效率的部分，其實我常常在縣府門口碰到市民小巴的司機，我都問他到底有多少人來搭乘，我剛剛才知道我們有一個行動遊花蓮的部分，這 22 處的景點是停在什麼地方，我都不知道竟然有這個案子啊！這個預約制是怎麼樣預約？我剛剛還來不及上網，我想上網到底要向誰預約？怎麼預約？他是隨叫隨停，還是到我預約要去的 20 個地方？然後付幾百元？剛剛好像是說每次 50 元，那是我搭乘一次 22 個景點走完，還是我要去下一個景點就要再付 50 元？這個方式到底是什麼？還有就是很多議員對於紅綠燈設置工程非常有意見，你看最近要下雨了也是一樣，要接送小孩的主要道路全部塞得不成樣，我認為紅綠燈設置的相關檢討是不是要開始來處理？現在人行道行人權利很大，人行道的規劃或是通學步道都在進行當中，你們很辛苦。剛剛處長報告中提到很多案子在走，整個花蓮市區、吉安鄉的工程都在進行，我想知道是這個人行道的設置有沒有一定的標準？到底要多寬？因為花蓮市很多居民都知道，因為花蓮市本身的路幅就比較小一些，那人行道到底要規劃多寬才是比較合適？或者是他的施工方式到底要怎麼樣，才是比較正確的？其實很多都是鄉鎮市公所在發包，他們也很辛苦，不過很多民眾也都會有意見，所以到底是有沒有一個標準化的方式來看？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素政

問：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副議長。剛剛建設處工作報告中提到玉里極限運動場興建工程，終於馬上要發包了，在地景改造這個區塊，我們的預算經費是 4,580 萬，這筆費用只是運動場內的設計嗎？因為這個極限運動場位在玉里鎮比較偏一點的

市區外圍，就是在往卓溪的方向，因為他本身就是鄰近鐵路旁的一座運動公園，我不知道在設計上有沒有包含公園周邊交通安全動線的設計？我希望建設處要重視這一點，因為這場域必須是有完備的安全性，未來才會成為在地鄉親使用的極限運動會，甚至可能也會成為縣內一個比賽場地。所以請建設處能夠針對這區塊好好設計他的空間，我覺得周邊的安全措施，也應一併納入你們的設計中。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首長及各位主管，大家好。政風處的工作報告非常詳細，就是針對民眾反映我們的安全檢查的部分有做，但是檢查之後結果是如何，必須要說明清楚，例如設施設備安全檢查這個部分有幾個項目？都是有做，但是沒有做的，請在大會報告我們執行結果為何？譬如第三屆透明晶質獎選拔的部分，不知道是不是已經開始選拔了？選拔的結果如何？提報的單位有沒有入圍這個？待會也請向大會報喜。另外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部分，工作報告提到我們今年有一些修正，是否可以提供間接查詢這個資料？我們還是不是很清楚，請讓我們更清楚，也避免發生問題。我們常常有說宣導不夠，不是你們做得不好，是你們宣導不夠，有關專案稽核的部分，稽核成果為何？這個部份，可能處長待會要說得更清楚一點。另外是針對建設處工作報告提到有關河川治理的部分，預計在今年 5 月就會竣工了，現在已經是 5 月了，不知進度是不是如期完工？請處長說明。建設處工作報告的項目非常多，我覺得處長很厲害，那麼多工程在進行的同時，還要去記得那麼多工程，而且 13 鄉鎮市幅員廣大，你實在是不簡單。我前陣子北上也和處長搭同一班火車，我問處長上去做什麼，他說他要去領獎，所以在這邊恭喜建設處團隊，大家也辛苦。另外，有關人行系統整建工程這部分，是中央規劃我們要這樣子執行的嗎？其實我們應該是要因地制宜，花蓮市的道路路幅其實沒有很大，再加上人行道整個擴大了之後，造成路面路寬是不夠的，而且在轉角處也出現了危險的現象，我手邊也有很多民眾要我們向花蓮縣政府反映並希望縣府儘速做改善，我們有沒有針對這些民眾的反映而有一些實際上的行為來做一些修正？待會也請處長補充說明。有關紅黃單的部分，針對 0403 地震後，當時很多受災戶並沒有提出申請，是因為他只要提出申請被標記了之後，他未來在貸款或者是在買賣上面都會出現問題，因為有些民眾是不願意去購買紅黃單戶的建物，針對有這樣的一個疑慮，所以當時很多民眾認為就不去申請相關補助，請問現在目前是不是還有機會？就是針對 0403 地震導致建物有受損而至今尚未申請補助的受災戶，這部份是不是還可以做一些提報，以避免下一次地震又來的時候，造成這些住戶更重大的損失，也影響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攸

關受災戶權益的部分，也請處長能夠再想想辦法，如果待會時間不夠，會後請提供書面回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長及各位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先進。首先本席針對建設處工作報告內容裡面有幾項來和建設處溝通。針對公共工程的部分，我一直強調基礎建設的品質很重要，也要落實，剛才有很多同仁先進有提到謂人行道改善的部分，之前本席也提過好幾次，你為了考慮到人行通行的部分，把現有的路面縮減，尤其剛好在轉彎路口的人行道待轉區部分又加大，白天車子要行進就很困難了，不要說晚上，因此也有民眾向我反映，他晚上轉彎的時候，車子就不小心開到了人行道上面。再來是原有的有機車道與汽車道，你到路口的時候把機車道縮減了，等於沒有機車道，機車勢必往汽車道那邊行進，是不是就會發生機車與汽車爭道？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建設處要審慎考慮，包括商校街也好，在建國路也好，吉安建國路也好，花蓮市建國路也好，在花農學校對面也好。而建設處工作報告中也提到，未來有很多人行道要爭取規劃及施作部分，我看上面列舉好幾條，是不是我們要有一個統一規範？是不是要有一個版本？你不能只考慮到人行的部分，當然人行安全，我們要公務機關要考慮人行安全部分，可是重點是花蓮人口少，那使用人行待轉的人多不多，我認為要因地制宜，如果是在大花蓮市還 OK，大馬路旁邊一個小巷子裡面，你所謂的人行道待轉的那個地方增大了、增加了，反而讓原來的路面縮減，所以我希望縣府在規劃的時候，務必要求公所在規劃時要告知民眾。早期的人行道是要透水磚，結果透水磚施作沒幾年就鬆動了，現在又改成所謂實體的地面上，所以我也不曉得公務機關中央的版本是在哪裡，改來改去，請鄧處長稍微去了解一下。另外，我們要縮減公務流程這部分，包括建照使照的部分，因為每一個建案要送建照也好，勘驗也好，整個流程時間拖長了，也增加了建商的成本，到最後就落在消費者身上。這幾年來原物料一直漲，材料漲，什麼都漲，只有老百姓的薪資沒漲而已，所以我們要縮短公務的流程，會勘的流程儘量縮短，節省建商的時間，也減少建商付利息的時間。再來是有關下水道改善工程，我看到工作報告內容說明詳細，可是我現在向處長請教一下，早期有一些鄉鎮市公所施設污水下水道，當下的時空背景，因為有些地方因為礙於風水關係，所以當下沒有辦法配合施作，後續我們是不是可以滾動式檢討，把早期沒有配合施作的部分一併納入計畫，不要因為其中一、二戶而影響到整排住戶他們的權益。有關污水下水道改善的部分，本席也建議你很久了，從第 18 屆開始，很多議員陸陸續續都有提出建議，一個下水道工程路面工程經費約

三十、五十萬，甚至上百萬，我建議那麼久，但始終看不到建設處對我們議員的互動，對於小金額議員建議款的挹注，我希望說你們不要總說是高層有意見，你們是主管機關，這是你們業務，你們就要和上面說，三十、五十萬、一百萬，拖了好幾年都沒有做，那你們動輒好幾億、好幾千萬的工程預算送我們議會，我們議員同仁都願意協助，我想請建設處要將心比心。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兩位處長及同仁、議員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要與建設處意見交換，我在工作報告中看到關於停車位的問題，目前花蓮市很多街道都在進行人行道改善工程，本席想了解一下，因為改善工程減少很多停車的位置，請問機車停車格目前有多少個？包含林森路、中山路口的車道改善，剛剛處長在工作報告時提到停車位預計在民國 114 年完成，請問屆時，也就是 114 年的路邊停車格會減少多少數量？原因為何？第二，我們既然是花蓮觀光大縣，整個金三角區域的停車位共有幾個？是否有友善外地的遊客的停車資訊，特別是在停車場的資訊揭露？再與處長溝通的是有關面對極端氣候，針對我們花蓮最容易積水的區域，應要提早做清淤工作及相關改善工程的準備，我請處長親自去溝通一下，既然豐濱鄉新社海堤都已經發包了，目前停工的原因是什麼？本席從磯崎一直到靜浦沿路上，因為受到颱風和地震的災害導致一直在修復道路，但重要的就是新社海堤，到目前為止，重要的是因為颱風快到了，很多的重要設施是嚴重影響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也希望處長再關心有關豐濱新社海堤的問題，目前是因為經費的問題？還是要編列追加預算？請處長再了解一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要與兩局處交換意見，首先從政風處開始，政風處因為最近幾次索資的這件事情，就是行研處採購 XR 威士忌酒類的採購資料，這樣地來回將近二個月，我覺得政風處在相關態度上真的是太消極、太被動了！就是在這個工作的態度上，因為你們其實是很重要的單位，你們要預防一些犯罪，而且在行政機關管控風險的工作上，你們是第一線，是最重要的。但是我看最近除了採購案之外的幾個案例，我必須要這麼嚴厲地講，你們就是消極被動不作為！這件事情我先從索取資料這麼慢這部分，你在大會上也一直說你要不到資料，不能夠再積

極主動嗎？第二個，還有一個案子，我看最近辭職的民政處前處長明良臻與戶政事務所，因為罷免案爆發的查水表事件，因為在媒體以及我們接受很多資訊的反映，其實這個議題是非常嚴重的。行政的調查工作就是在政風處，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情，你們有做了什麼樣的事情？有做了什麼樣的調查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九款都很清楚地列出政風單位你們的管理事項，但是我看不到你們有什麼作為！接下來，除了這個案子之外，上一屆在莊枝財議員提到福安礦業這個案子，莊議員也是在議會上提過，甚至他也質詢過縣長徐榛蔚，就是當時的副縣長、秘書長、環保局長涉嫌恐嚇業者的這件事情，我們當時有做任何的行政調查嗎？還是因為長官有給你壓力，你們收手結案？我看到這幾個大案子，我就已經覺得政風處你們的功能應該要彰顯出來，你不能夠功能不彰。還有一個就是在第三階段罷免立法委員的案子，我相信投票應該是很快在這幾個月之後就會出來，因為現在第二階段的審查還在進行中。就是在投票的工作上，在政風單位對於行政單位的一些管控、約束，我認為縣政府在一些相關工作上的行政不中立或者資源的挹注，為了要反罷免，這些事情一定會陸續傳出來，而且越來越多。政風單位你要做的事情，是如何保護公務人員不要違法，不要有不法的事件再度地發生。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告訴本席、告訴大會，你們這幾年有做了哪些預防查處的工作？針對花蓮縣政府一些重大案件，你們政風單位做了什麼，有查處到什麼重大的案件嗎？請提供出來。接下來有關建設處的部分，我先問有關人行道的改善，很多議員也非常關心，很多縣民也非常關心。我們看到過去是通學步道的改善，現在就是從周邊的一些重要道路也做了人行道的改善，依照大家的使用習慣，我們當然要保護行人友善，行人很重要。但是依照現有的使用狀況，大家看到這個人行道變寬了，覺得就是壓縮、排擠到汽機車的使用情況。現在有一些是用斜坡式的路緣，有一些是直角式的，即便設置及不一樣的情況，但是在民眾使用的習慣與需求上，還是有很多的聲音出現，很多議員同仁也有反映，我想建設處這邊應該也接收到很多訊息。建設處那邊能不能夠邀集各公所開會來討論一些解決方案，否則日後所衍生的一些爭議、一些紛爭？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玲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首長及夥伴們、媒體記者先生，還有議會的同事，大家早安。針對建設處工作報告內容，鄧處長，你們真的是辛苦了，有 0918 地震三座橋梁——高寮大橋、崙天大橋及玉長大橋都陸陸續續在執行，也看到相關進度都超過 45%了，且高寮大橋預計明年 3 月底會完工，崙天及玉長大橋也都會在明年 5 月完工，因為現在汛期又來了，每遇颱風雨水量大的時候，這幾座大

橋的便道都會有沖毀的堪憂，所以建設處可能又要開始辛苦了。再來就是老舊橋梁的部分，今年第 13 次臨時會，玲蘭在會議上有提出針對明里大橋興建進度的部分，鄧處長您當時回覆說預計 5 月份完成招標，不過現在在工作報中看到你們前二天才完成修正細部設計，目前已經在審查了，預計 6 月會公開招標。明里大橋是明里村的村民非常關心的一項基礎建設，他的工期預計會需要多久時間？預計是在民國幾年會完成？是不是一樣預計在明年度會完成？再來還有一個老舊橋梁改善的部分，上次臨時會我也有提出有關學田橋改善的部分，因為你們先做了可行性評估，你們在去年 9 月 20 日已經完成了議約，預計在今年 11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總經費是 6.3 億元，你們預計在今年完成可行性評估。你們的可行性評估完成之後，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相關經費才會爭取到到位，以利及早完成發包作業？還有，南區很多鄉鎮有一些機關用地及學校用地還地於民這部分，主要是因為少子化了，導致過去辦理徵收的教育用地開始陸續還地於民。據本席了解，很多民眾去辦理所有權狀還沒有改回來，就是還沒有變回私有用地，有的還地於民已經很久了，請建設處與各鄉鎮市公所針對這個問題要做檢討，待會也請處長能夠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品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兩局處首長以及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女士先生。本席這邊有幾點來與建設處做討論，第一點，防汛期即將到來，我們知道在防汛期間之前，縣府早就撥經費到各鄉鎮市公所，可是，本席最近走訪地方時，鄉親一直都向本席反映有關沼田溝沿路的清淤並沒有看到成效，甚至已經一、二年沒有清淤了。本席想請問一下，這筆清淤經費撥下去後，地方鄉鎮市公所到底是怎麼在執行的？已經造成地方鄉親的恐慌了。鄉親並不是要防水措施沒有做好，到時候淹水時領 1 萬、2 萬元的補助，鄉親並不是要這樣子。這筆經費縣府建設處核撥下去後要如何來追蹤，請建設處回覆本席。再來是有關地方閘門的問題，建設處是不是能夠來和地方公所及相關各單位做好橫向聯繫？就本席了解，很多地方的防水閘門的管理單位，包括有水利會、公所或者縣府建設處等等相關單位，我想了解這個閘門損壞的修繕或者是管理方面，到底有沒有在做整合？不要到風災了、發生災害了以後，再互踢皮球，上次連續發生二次風災，就看到大家在互踢皮球，到底壞掉的東西誰要修繕？請建設處針對這一點回覆本席。再來是區域排水的問題，本席一直非常重視，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建設處針對各鄉鎮市易淹水這個區塊提出規劃，我想了解建設處是不是已經擬定好相關規劃不過還沒有提出來？稍等也請處長回覆本席。以上，感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以及媒體記者，大家早上好。黃馨提出二點意見來請教建設處鄧處長。我知道你非常忙碌，所以多層面的問題要能夠一些時間才可以解決，我相信你也有難處，必須要慢慢來排隊，所以我們常常覺得我們的建議，好像要等很久很久才有辦法來做推動。尤其 0403 大地震之後，全縣包括南區也非常嚴重，我對於治水以及地方淹水的問題一向都非常關心，我在鄉公所服務的時候，總是一直惦記著整個淹水地區。吉安鄉是我比較熟悉的地區，我在大會上也多次提到花蓮溪出海口與太平洋交會的地方，我一直希望第九河川局在出海口可以設置低水護岸這部分，但是目前只有一些地方堆置一些消波塊，連低水護岸都沒有。不過河川治理線的部分都已經規劃完成快幾十年了，相關土地也沒向老百姓徵收，也沒有向當地民眾說清楚什麼時候要來施作。所以花 20 線這個區域排水的部分，我們只做了一部分來減緩地方淹水的部分，但是花 20 線從阿美文化村連到花蓮溪出海口這個部分，現在只做了一半，做得還算不錯，但另外一邊的土地公廟一直飽受淹水之苦。我一直希望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這個部分可以有所推展，今年有沒有做相關的規劃？我們已經會勘 N 次了，現在公所這裡做一節，那裡做一節，改天要去銜接的時候，我只擔心會有落差。因為花 20 線是縣道，應該是縣政府主導，所以請鄧處長你多關心這一帶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這裡是低窪地區，又靠近海邊，我們也期盼堤防的部分能夠做好。其實九河局對於花蓮溪治理的部分，他們在這個區塊的河川區線都已經規劃好，早應該儘速去進行，該徵收的土地就應該去徵收。你一年不做，二年不做，每年土地的公告現值都在調整，就表示每年的工程費用都要節節上升。因此針對花蓮溪出海口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鄧處長多加以關心及注意。有關 193 縣道的部分，從花蓮大橋開始，進去到 28K、29K 整個邊坡現在正在進行刷坡的工作，道路通通都封閉了，只能從財神爺廟進去。整個工程的推動，我知道非常辛苦，而且投入非常多的預算，每一年 193 縣道修繕預算經費都上億元，一直在做，一直在做，好像是無底洞！今天做好了，明天颱風一來又下雨，又崩塌了，整天都在忙那些工作，不過根本解決之道還是要請鄧處長與九合局聯繫溝通，將治理計畫規劃做到花蓮溪出海口。我語重心長地講，因為整條河川的治理對我們吉安鄉會有很大的影響。另外有關三民地區拆遷補償的部分，我們一直關心玉里鎮三民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拆遷補償這個部分，處長，你並沒有給本席確切的時間，什麼時候可以把自治條例送到議會。好。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我這邊就只 1 個問題就教建設處，花蓮目前停車的需求其實已經越來越高了，我們縣府這邊也有做了很多例如人行道或是道路改建改善工程之後，其實縮減了很多停車位，我想要問縣府針對停車需求這部分的規劃為何？就是對於這些停車位縮減的部分，而我們停車位需求又越來越高的情況下，縣府要如何對我們的停車需求來做一系列的規劃，待會請處長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徐副議長。我想要就先就教政風處，因為你們剛剛有提到個資的部分，你們政風處網站有列舉你們發現的資安事件，列舉資安事件的時候，其實你們 show 出來的東西，也都是暴露了身分證字號，所以就這個部份還是要小心，我覺得等於是二次曝光，你們自己要小心一點。你們有提到資安事件，衛生局發生的數字比較高，有什麼特別的原因嗎？再來就是上一次我在定期會時有提到你們在 2022 年推行採購廉政平臺這件事情，你們當時一直都是只有列管花蓮興建圖書館、吉安兒少館、全民運動館這 3 案，你們就一直是列管這 3 案，不過這一次多了新城合署辦公廳舍進入這個廉政平臺，我覺得要謝謝你們有這個敏感度，就是關於大型的公共建設，你們要很主動的看到問題，輿情的蒐集和分析，然後主動來列管，這個是我對你們的期待，而不是我們一直要檢舉，就像剛剛張議員提到的那個資料，你們一直說你們沒辦法查，上次查水表事件，你怎麼回我？你們說已經到地檢就不能夠管了，那到底你們要管什麼？就是說，如果人民對你們的期待，你們中央一條鞭，雖然在座可能都是事務官，但是你們也不能夠因為你們事務官寄人籬下的這件事情就什麼都不管，沒有人是這樣的。我不希望你們政風是這樣子來對待你的工作和你的職責，所以政風要被寄予高度的期待，不管是品格操守或者是你要協助縣府公務人員不要違法違紀，這是你本來就要做的事情，因為你政風一條鞭，不能因為你寄人籬下在縣政府裡面，你就不敢有作為，我想這不是人民的期待。所以查水表這件事後續到底要怎麼做？剛剛的這些簡報資料，你也沒有列，我們關心的是流向，你也沒有講，不敢講？不能講？還是講越少不會錯、不會被罵，不會被調離現職？假設你做了這些你職責該做的事情而被調離現職，我相信很多民意代表會捍衛你們的權利。再來是建設處，之前很謝謝你們協助很多道路的改善。有一個路口是我長期關心的，就是北興路、府前路口那個路口，這

是這麼多年的因果循環，不知道什麼為因、什麼為果，導致長期下來我們在臺 9 線鋪設時就逐漸地把路墊高，墊高了之後，就變成住宅其實比路面低。然後經過了很多年，因為這已經是整條道路民眾的反映了——現在你的路面比住家高，但是以前是平的，甚至住家比較高；經過這一、二、三、四十年讓路面變成比住家高的時候，就變成這幾次的暴雨導致水灌到家戶裡了，那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就是南國泰那一整排到復興國小那一帶，我覺得這個問題可能要再去看看怎麼處理，之前有修繕，但是因為排水孔都太小了，沒有辦法因應現在氣候變遷的即時性的大雨，所以水才會灌進去，我希望建設處要研議看看如何克服這個問題。另外，我要講的是公共意外責任險這個部分，我想你們都知道我的意思，因為現在紅黃單這些住戶沒有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和勝江山大樓 5 月初的這個命案就是查建築物後不小心掉下來死亡，他就沒有辦法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的理賠，這件事情該怎麼克服？家屬也函文給產物保險公會，但是他們也說不行，不過在公務系統當中，不管是與中央、還是與花蓮縣政府，我們要怎麼樣來共同解決這件事情？畢竟接下來那麼多棟都要做弱層補強，如果萬一發生一個意外，那到底該怎麼辦？我不知道該怎麼辦！你們能不能想辦法，看是向中央反應還是怎麼樣？因為你接下來有那麼多棟都要做弱層補強，如果你沒有辦法的話，保險又沒有理賠，那我真的不知道這個家庭裡面的支持該怎麼來做，誰要來負責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就教政風處與建設處幾點意見，首先是政風處的部分，政風處在 109 年製作了一個廉政溫馨的提醒叮嚀，我們也看到這裡面主要是講我們縣府人員遇到司法約談的時候應該要怎麼因應，我們也細看了內部的細項，關於調卷的這個部分，機關於受理司法偵查機關來函調卷的時候，要由政風或文檔單位來收文，應移請業管單位主政辦理，相關事宜若直接向業務承辦單位或同仁調卷，應儘速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並注意調卷的時效。我覺得其中有一條內容是承辦單位受理後應簽會政風處及行政研考處文檔案，並經縣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可提供這個案件的資料，擅將文卷、檔案資料影印自行提供，將違反檔案法及公務機密維護等相關規定。這是什麼意意思？這意思就是我要調卷的時候，我就必須要通知行研處，並且通知我們的縣長。我這一條看到這裡，就只有看到花蓮縣政府要簽會行研處，然後還要縣長來核定，然後才可以提供，這個意思是什麼？這意思是我們政風處是在開幫縣長開保護傘嗎？我就打一個比方，如果縣長有違法，然後我們要調卷的時候，我們還要必須要先知會縣長嗎？以現

實的狀況來說，實務上這個合理嗎？我覺得不太合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政風處回去再看一下你們自己訂定的，你們在 109 年訂定的廉政溫馨叮嚀，到底這個內容是不是符合現況？在實務上面，是不是有它的困難存在？接下來是針對建設處的部分，我知道建設處很辛苦，這麼多的風災地震的災後復建工程要執行，但我必須還是要提到整個災後復建的進度，去年我是因為向建設處調了相關資料後，我們才發現去年風災復建工程完工率是零，也有很多件流標。我當然知道建設處工作量很大，但是我還是要問有關去年整個風災復建工程的進度，為什麼完工率是零？另外就是，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案子都流標？我們會比較擔心，接下來雨季又要來了，所以這個部分到底是出了什麼狀況？是因為我們本地的廠商比較少呢？還是廠商承攬的標案也達到一個程度的負荷，所以他也沒有辦法執行？還是說我們開的這個標案的金額太少，大家沒有利潤，所以不來標？不然為什麼會一直流標？針對這件事情，待會請鄧處長說明。另外，我還要再提一點，就是過去我一直關心銅門一號隧道的狀況，我們知道過去已經辦理過通車典禮，在通車之後也已經過 2 年了，但截至目前為止，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通車？到底原因是什麼，也請鄧處長一併說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第一輪結束，首先請政風處吳冠儁代理處長針對議員的提問來做回覆。

政風處吳代理處長冠儁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進。政風處針對剛剛第一輪議員先進的發言做簡單的回覆。有關於笛布斯議員提到利衝法的違反案例，會後我們提供書面回覆。韓林梅議員提到安全檢查結果這部分，是因為工作報告篇幅有限，所以我這裡大概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在檢查的過程中大概會有發現，比如我們縣府的監視器有少數故障的情形，另外還有電梯的使用許可證到期，或者發電機的維護工作沒有做維護紀錄等等這些缺失，我們都已經改善完成了。另外議員有提到透明晶質獎的參選流程及結果，向議員報告，因為這個部份目前還在進行中，稅務局已經提送書面的申請書，下一階段是由廉政署這邊安排委員做實地查訪，目前預估的時間應該是在 8 月中，也就是說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一個成果。另外有關財產申報介接查詢這個部份，因為早期在沒有這個介接查詢系統的時候，財產申報義務人為了要完善他的財產申報，所以他必須自己要去找，包括他的金融往來銀行帳戶餘額，或是保險公司的保單名稱、內容或者是地政機關的一些資訊，還有監理機關的車輛車籍一些資訊等等，這是一個很繁雜的查詢過程，相當耗費申報義務人的時間。監察院建置這個財產申報介接系統之後，就是由申報人授權給這個介接系統，然後由這個系統去向所有的這些介接機關做一個查詢，然後統一回覆資料給申報義務人，那申報義務人就可以省去很多主動查詢的時間花費，把這

個資料稍作整理之後，就可以完成了申報動作。不過現在因為中央預算的問題，監察院目前停止這一項動作服務，爾後我們還在觀望，我們希望是在年底的定期申報，這是一個比較大眾的申報期間，希望這個系統能夠恢復，否則可能也會對申報義務人造成很大的不便。有關於這個專案稽核的成果，目前我們還在進行中，目前也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成果可以向大會報告。再來是張美慧議員提到的索資事件，議員認為我們政風處比較消極被動，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接受議員的指教，我們檢討改進，不過還是要向議員說明一下，我們並不是完全被動，像有關招標公告或者決標的資料，這是我們主動去查詢的，因為議員所詢問的事項以及一些必須要由行研處這邊來做說明的，還沒有得到完整的資料之前，所以我們當時沒有辦法向議員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我其實要強調的是，因為這個資料要很久，從 3 月 28 日要到 5 月 19 日的這一件事情，後來你們提出來的數據就是數量、採購金額，那採購的數量用了多少，剩下多少這樣的數字，你整理出來要二個月，我其實是很納悶，就是你們向行研處在溝通、要求提供資料時，他拿不出來的原因是什麼？你也要告訴行研處，這個資訊是一個很複雜的事情嗎？統計應該是很單純吧？這不是一個司法案件調查，就是一個單純的索資，我們要知道去處、怎麼領取等等這樣的狀態，就是一個數字，我們採購物品怎麼保管、怎麼使用，誰來使用的機制、使用的規則是什麼，這個很複雜嗎？其實我要講的是這個事情。

政風處吳代理處長冠儁

答：我再補充一下，其實我們一直有在溝通協調，只是對於這個資料提供的方式，可能還有一點不一樣的看法。再來，第二個是有關於議員所提到的查水表這件案子，我們在行政調查上做了什麼，還是向議員及議會這邊做一個說明——因為這個案子當初確實是一個比較敏感的案子，所以我們在與地檢署那邊協調的過程中，他是希望我們政風的行政調查先不要動，由地檢那邊進行司法調查。最近各位也看到地檢署提出了起訴書，也就是表示他的偵查行為應該已經告一段落了，那我們後續也會和地檢這邊協調，其實上個禮拜我們已經有和地檢這邊協調能不能提供我們起訴書，讓我們進一步了解案情，來研究看看是不是有行政責任的部分，後續我們會本權責來做了解。再來是有關於提告福安礦業當時的情形，當然我是比較晚來報到的，不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看到以前的資料，當初政風處確實有去訪談福安礦業，也有訪談稅務局同仁，當時調查的結論是說還沒有到違法

的事證。針對這個案子，據報載，目前已經由調查局北機組報請花蓮地檢署這邊來做指揮偵辦，後續如果有一些新的需要政風處協助提供的部分，我們也會配合調查辦理。再來是議員提到在第三階段罷免投票的工作上，我們有沒有辦法做一個行政中立的要求？向議員說明，因為相關行政中立的主管法規應該是人事單位，那我們也會主動協助來加強同仁，包括選務同仁來做行政中立的提醒。另外，張議員有提到希望能夠提出近期重大查處案件的成果，因為有一些案子可能涉及個資或者是犯罪，內容可能不便講得太細，不過，向議員簡單報告二件——第一件事就是我們也發現縣內可能有公務員有集體收賄的情形，我們目前也在了解，也與地檢署這邊有保持聯繫；另外有一位地政機關同仁也是因為行賄的事情，在這個月已經做起訴的動作。另外，美慧議員好像有提到，我們在包括酒品 XR 之外的一些採購案件，我們有沒有主動積極的作為？因為在政府採購法裡面，政風單位是政府採購業務的一個監辦單位，所以我們除了平常的採購、監辦會主動會去了解這個案子有沒有一些異常的現象之外，我們會事後針對這些高風險或是有異常態樣的案件進行專案稽核，所以我們在工作報告中也有提到一些專案稽核的內容，所以我們不只是在議會接受議員的質詢之後，我們才會啟動調查，我們平常都會利用我們業務的機會主動去做了解。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還是要很誠懇地呼籲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硬起來，因為你們隸屬廉政署，已經是準司法單位這樣一個行政位階與功能，即便假設要調查的人員可能是縣府一級主管等等這樣的狀態，即便是遇到這種情形，你們也要好好去處理、好好去調查，依你的權責來公正的處理，就是在這裡要特別提醒。因為最近這些案子，我們一看就覺得政風單位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我們第一個疑問這是這樣，所以希望政風單位你們的功能、角色要發揮出來，即便你遇到的可能是這個單位上級人員有涉案，可能有違法的事情，也不要因為受到壓力而鬆手。

政風處吳代理處長冠儁

答：謝謝美慧議員的指教。政風單位當然是中立的立場，我們依法辦理，我們依照證據來做陳述意見，我們之後一定會照辦。另外，楊華美議員提到有關於個資的部分，我不知道是哪裡的資訊？網站？好，了解。至於議員提到衛生局的案例為什麼會比較多，可能是因為去年衛福部有主導辦了一個全國性的專案稽核，針對的對象是衛生局與社會局，所以因此可能是那時候發現比較多的一些缺失態樣，不過這只是缺失，不一定是有達到違法的情形。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好，這個資安的部分是你們官網上面，你們私下再來向我說明，就是你們網站的設計可能有點需要檢討一下，就是要修正一下，可能沒有將個資的部份做馬賽克的處理。還有剛剛提到那幾個案件，我們再私下來討論。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吳冠儁代理處長的回覆，謝謝你。接下來，請鄧子榆處長針對議員們所提的意見來進行雙向溝通。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交換的部分，我就按照議員們提問的順序回覆，可能有一些議員目前不在議場內的，如果沒有機會回答到的部份，我們後續就用書面回覆的方式。有關於笛布斯議員提到公設地專通的檢討進度要加快的部分，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因為配合內政部小組針對我們送去的案件的審議原則，有做過一個比較大幅度的修正；也就是說，目前原則上是要採用跨區的方式，基本上他都要求你一定要用跨區的方式來做未來的整體開發，而且他審議還滿嚴格的，只要你的案子有機會納進去，委員審議時就一定要你檢討，可以把他納進去就儘量納進去，那真的沒有辦法的特殊案例，你也要敘明清楚為什麼你沒辦法納入，所以這個部分來來回回有一、二次的時間。剛剛議員有特別提到有關於花蓮、吉安的部份，因為審議的次數比較多，我們也已經按照內政部小組的意見都已經修正完成，而且我們內部也開過二次的工作會議討論，那案件也都送進去，目前得到內政部國土署中辦這邊表示，預計在 6 月份會召開下一次的小組會議。針對議員所需要的一些資料，會後我們另外再提供。議員提到市民小巴行動遊花蓮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 9 月開始推動時，其實就有這個部分，不過因為他是採預約制，可能我們在宣傳方面也不太夠。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我不曉得觀光處知不知道這個方案？我其實有向觀光處提所謂花蓮 City Tours Bus。我剛剛上網去看了，你這個預約一定要 2 個人，每一個點是 50 元，如果 22

個點要走完，一個人要 1,100 元，那 2 個人就要 2,200 元。可是你知道嗎？如果今天要在花蓮一日遊，你要租一個九人座的巴士，一天 8 個小時只要 4,300 元，而且含解說。如果是六人座的話大概要 3,000 元，所以你這樣子怎麼會有競爭力？不會有競爭力啊！所以這是要檢討一下。你自己也常常自由行，我們到所有的觀光地區時，其實都是坐觀光巴士啊！例如臺北市 M4 出口就可以搭乘，我無聊時就去坐，他有紅線及藍線，一個人只要 300 元。所以我的意思是這樣的設計是不是有點問題啊？到目前為止，到底有多少人在使用市民小巴？我也有看到人數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是行動遊花蓮這個方案是不是要稍微做調整或檢討？或是你去可以和觀光處來討論到底要怎麼做。以上，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好，我與議員簡單交換一些意見，因為我們這個市民小巴最主要是類似市區客運，它當然有二種方式，第一個，我們的方式大概就是從這個點到下個點，我們每次就是 50 元，但是因為我們有 22 個景點，其實對我們來講，我們這是解決觀光客在花蓮市區或者是大花蓮地區的交通問題，他可以從景點到景點間去完成每一次的搭乘，他也不可能一天內去那麼多個地方；但是議員剛剛所講的，可能是有點類似那種比較優惠的套票，或者它是一個 City Tour，譬如 300 元就可以無限制搭乘去很多地方，那可能是另外一個模式啦，因為我們是以市區客運的著眼點來做的。不過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可能要和觀光處研究看看他們那邊是不是有一些想法可以去做，我們會再與觀光處討論。再來就是有關於號誌檢討的部分，我想持續都在檢討中，但是我們現在也是希望透過智慧資訊中心的建置，能夠有一些動態號誌的建立，看看能不能改善市區在尖峰時段壅塞的情況。再來是議員提到人行道設置，我想很多個議員同時都提到有關目前正在施作的人行道，目前主要在花蓮市、吉安鄉如火如荼進行人行道工程。有關人行道設置這部分，因為去年中央有訂定一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裡面就有明定各縣市政府要逐年開始編列有關行人交通安全，包含人行道改善的計畫，它不是只有一個原則性的改善計畫，還希望你要能夠提出分年分期的計畫，所以可見政府對於人行道的改善已經到達要用法令規定這樣一個方式來要求各縣市一定要去做，就變成在人行道的設計上面，因為這個市區道路相關的規範中有關人行道寬度的規定，原則上要有 1.5 公尺淨寬，除非這條道路的寬度如果是在 12 米以下的話，它可以縮減到 1.2 公尺，除非是有特殊情況、真的是沒辦法的情況下，最少也要有 0.9 公尺，這個是市區道路設計的標準，規範是這樣子。有關人行道的部分，確實現在目前花蓮市區及吉安鄉的道路可能路幅是比較小，還有人行道的配置可能在留設相關的停車空間上會變成另外一個議題出現。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和二個公所，尤其是花蓮市公所去做討論，譬如以建國路來講，未來人行道施工完成之後，可能路面的 AC 會重鋪，變成它的車道線與路面標線要重新去劃設，劃設的方式可能就是寬度

要調整，目前為了要達到人行道有足夠的寬度，又能夠符合車輛行駛，又能夠兼顧到路邊停車這樣的狀況，因為有一些路段幾乎都是有設置停車彎，可是停車彎的部分，以現在的寬度可能還必須要配合標線的調整，才有辦法去做路邊停車。確實也因為花蓮市公所在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中，我們也發現因為陸陸續續在建置建國路、中山路，尤其是中山路未來完成之後，可能會減少到差不多將近 50 個路邊停車格的格位，後續我們還是再和公所討論看看能不能像我剛講的這個方式，再去做一些調整，不要讓路邊停車格的格位減少太多。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不好意思，針對你剛剛回覆的這兩個議題，我想提出一點回饋。因為市民小巴其實就是要補足不管是縣民或觀光客的公共交通運具不足的問題，所以才會出現這個東西，但是，我覺得這個必須要和觀光處好好溝通，到底我們怎麼樣可以做出好的一種交通路網運具的公共運輸、公共運具的規劃，我覺得這是很關鍵的問題。這幾天又有高齡長者駕駛發生車禍的事件，在在的顯示出我們花蓮沒有公共交通工具的時候，老人就得要自己開車上路，不管機車、汽車，目前就是這樣的一個現況，所以我覺得是很迫切地來提出一個長遠的規劃。第二個是有關於人行道拓寬之後，確實 AC 可能會重鋪，因為 AC 重鋪就會影響到所有的人孔蓋，不管是中華電信、水公司等等就是散落在所有的馬路中間，當然這是歷史共業啦！但是有可能在鋪 AC 時可以真正的來做調整，因為這種基礎的工程就得要在每一次工程當中痛一次，未來才會改變，否則你永遠就是補來補去，所以我是很期待能夠有這樣一個規劃，從一條路試辦也好，否則每一條路永遠都會坑坑疤疤，開了半年、一年就坑坑疤疤了。然後再來就是有關停車問題，現在行人路權是這幾年政府施政的主要概念，所以我會建議要在警察局的治安座談會去與與人民溝通清楚，讓人民理解這個重要性是什麼，否則民眾當然會有很多反彈，所以我覺得真的要親自與民眾對話，讓民眾理解這個的重要性，我認為是很必要的工作，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謝謝議員。針對市民小巴的部份，其實我們建設處還是比較著重在公共運輸的方面，我們有洽公線、醫療照護線，其實觀光的部分，可能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當然它也可以提升花蓮觀光的需求，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再與觀光處溝通。有關人孔蓋的問題，可能沒那麼簡單處理，因為我們過去在推動路平專案時不過就二個方式，第一個方式就是把人孔下地，就讓它直接下到地下去，但是這

對很多管線單位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困擾，而且有一些管線是不能夠所有的人孔都下去的，包含這裡面有沼氣，恐怕會有爆炸的問題發生。另外一個方式就是要人孔去配合路面的高層去做微調、調整，這個也只限於垂直調整，如果要做水平調整，其實這是一項大工程，幾乎整個管線都要去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與公所討論看看，未來如果人行道施設好後要做後面 AC 刨鋪時，看看有沒有辦法把一些人孔去做下地的這種方式，不然整個要去配合調整，真的要花很長的時間。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問一下有關人行道工程的部分，就是處長剛剛提到花蓮市公所會再重新劃設路面標籤，看起來解決的方式只有這一個方式，就是說如果以後人行道變寬，行人優先很重要，但是現在的路幅又比較小的情況之下，包括排擠、壓縮到汽車、機車的停車空間，那以後可能機車在騎樓違停的狀況可能又會層出不窮，那我們現在騎樓也都還不能夠開放，我之前也提過一些示範性點提供給建設處來評估、研究看看是不是能夠有放寬的空間等等。針對未來可能會衍生出來的問題，包括可能機車騎士會與身障者爭道的狀況，我們能預先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我覺得議員講的這個問題，可能是後面執法的問題啦，我想這個可能都是一體多面，還有很多單位之間互相合作。其實像剛剛好多位議員也有提到，以現在人行道設置的方式，其實民眾都不習慣，就是使用習慣上真的是很衝突。

張議員美慧

問：確實沒錯，所以才會收到這麼多民眾的意見反應。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但是我們可以去看，其實每個縣市現在都是這樣做。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這個緩衝期、過渡期如何與民眾溝通，大家一起學習，就是反正時間久了，溫水煮青蛙，你就習慣了，是這樣的態度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依美慧議員所講的，如果不斷地去與民眾溝通，去向民眾宣導，當然這是一個方式，但是這樣的方式要看是怎麼樣的來進行，有時候行政的工作在推動、在處理的過程中，當然對民眾來講，如果我是民眾，我也覺得那你就不要弄這樣子啊！可是現在的規定就是要這樣子，因為我們要減慢車輛轉彎時的速度，我們可以看到過去車輛轉彎時是根本就不管行人的，這是我們傳統駕駛的概念，他已經養成這個習慣。

張議員美慧

問：現在有比較好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對，因為現在島頭擴大了啊！就是路緣島頭擴大，他就一定要放慢速度，但是對駕駛人的速度而言，他就會覺得這樣很麻煩。

張議員美慧

問：可能要透過一些標示來加強宣導，就是在各個管道上的宣導，花蓮縣政府在宣傳各種事務上的管道是非常多。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所以議員可以看到我們在幾年前開始推動美崙綠網，加上現在市區的人行道慢慢建置，其實都已經採用這個方式了，都會經過一個陣痛期，我們也是不斷的宣導，其實，這個觀念我們已經宣導好幾年了。

張議員美慧

問：你覺得成效怎麼樣？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我憑良心講，我覺得以花蓮市市民現在這樣的一個反應程度，已經比我原本所想的好很多了。就是對於這件事情，已經有些人是能夠接受的，表示大家陸續能夠接受這樣的觀念，並沒有到要抗爭那麼厲害的程度，我想這是花蓮市民水準的提升，這是我必須要講的，當然也是這幾年推動人行環境改善，慢慢改變大家的習慣有所成效。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不斷地講、不斷地說、不斷地告訴大家、不斷地傳遞法令的一些更改以及大家安全至上的這些事情，我覺得就是宣導宣傳，如果你沒有別的方法的話。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對，在某些區域就是這樣子，現在全面推展到整個市區的人行道都改成這樣子，大家就會知道這是未來的趨勢，也是提升安全的一個方法，當車速變慢的時候，我覺得很多事情所受到的傷害就會降低，這個就是我們安全上面的考慮。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議長、兩位局處首長及所有議會同仁。我有二點建議與建設處交換意見。第一個是有關 0403 地震之後受損的橋梁復建工程，銅門大橋那個部分，雖然你們已經發包了，但是當地村長及村民每天過那邊都心驚膽跳，因為那個橋頭的地方有下陷的狀況，雖然你們已經發包，但是地方百姓對工程進度了解不夠，而且你們要做護欄毀損的修復，還有就是進橋板下下陷的修復，我建議處長你們要在施工前務必到部落進行說明，或者是找當地的村長、部落會議主席來協助你們進行施工前的說明，因為很多村民都不是那麼了解未來要如何去修復。第二個建議是有關水源大橋的問題，其實這是水源村村民出入的這座大橋改建問題，雖然你們已經在 113 年 9 月完成了，準備在 114 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但是我還是強烈建議，因為這是一個主要進出水源村的大橋，而且這裡在暑假期間是觀光客常常進出的地方，我希望你們在年底評估之後能夠儘速爭取經費來改建。以上二點建議，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謝謝。我就繼續按照順序回覆，有關黃玲蘭議員提到明里大橋執行進度的部分，如果順利在 6 月招標的話，工期目前是 18 到 20 個月，如果招標順利的話，我們就儘快通知廠商開工，我們就會儘快來施工。另外，有關學田橋的部分，我們現在是辦可行性評估，我們現在目前的評估方案是採用鋼拱橋，但是這個可能需要比較大的建設經費，所以未來還是要去爭取相關經費，我們比較常常走的途徑就是向交通部公路局生活圈計畫去爭取改建經費。所以，我們評估完成之後，就會積極再來做後面經費的爭取。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玲蘭議員。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處長，謝謝，努力了幾十年，總算在你擔任建設處處長任內讓我們有看到一些明目了，我們鄉親終於有看到希望了。學田橋雖然不長，但是碰到的問題很多，因為剛好位在鐵道旁，所以相關經費比 0918 地震受損的橋梁都還要多，單單學田橋是 6.3 億，目前你們已經送可行性評估了，相信 10 月底一定會完成，也希望有任何最新進度，請處長能夠讓我了解，因為當時我在鄉長任內時就已經提了，民國 99 年就提出學田橋的改建，一直到現在終於露出曙光。很謝謝處長的努力，再次謝謝你，謝謝，辛苦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謝謝議員。接下來是林品仰議員提到沼田溝清淤的部分，我們回去會請水利科再去了解一下目前沼田溝清淤的情況，其實公所與縣府我們可以互相合作，如果公所沒有辦法處理的話，我們縣府會來辦理沼田溝的清淤。另外有關閘門的管理問題，確實早期有很多單位，包含水利會、縣府或者是水利署都有可能會設置水閘門，每個水閘門當然他都有其管理的單位，但是現在有一些水閘門的實際操作方式，可能會把控制水閘門的鑰匙交給當地的村長，這個可能需要花一點時間去了解相關的管理權責分佈在哪些單位，後續我會請水利科做這樣一個盤點，針對管理問題研議看看能不能加強提升。另外針對易淹水鄉鎮的規劃，在建設處報告中，我有提到現在玉里、瑞穗，再來就是光復以及壽豐，壽豐是沼田溝，我們都有做易淹水地區的治理規劃與治理計畫。如果還有一些淹水地區，或許他沒有在我們的區域排水給水範圍，議員可以再提供給我們這個部份，我們後續了解後再來看做怎麼樣的治理改善。針對黃馨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涉及到第九河川分署，我們也和他溝通過好多次，其實目前對他們來講，如果要做花蓮溪這一段的堤防，目前好像也沒有這樣的預算經費，但也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他又要再重新去做治理規劃的檢討，就是他的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會隨著治理計畫的檢討去做調整，這個都有可能，所以這個必須要去做堤防興建，我們也會想辦法去拜訪溝通。不過大家講花蓮溪是我們花蓮主要的河川，現在花蓮大橋還在施作，我相信旁邊治理的部分也要納入才是長久之計。其實我們也很希望能夠九河局能夠給予協助，我們會再來持續與他們反映溝通。另外有關於拆遷自治條例的部分，現在已經在檢討了，因為表列的部分，我們全部都要列出來逐一檢討

黃議員馨

問：處長，現在是卡在哪裡？我要知道你現在的困難是在哪？什麼時候才可以送到議會？我知道最後彙整的部分是在地政處，你差不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相關檢討？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我不知道議員您有沒有看過評估表的明細。

黃議員馨
問：我沒有看到評估表明細，沒有提供給我，只有簡單回覆最後彙整是在地政單位，然後再送到議會來。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自治條例的條文內容與附表都有公告在網路上，附表上面的項目非常多，這個都要一個一個去討論。

黃議員馨
問：你現在跟我講一下，現在是在卡在哪裡？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我們建管科還在討論。

黃議員馨
問：還在建管科討論，那你可以趕快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我們會儘快啦。

黃議員馨
問：要等這次定期大會結束之後才會出來？還是這次定期大會就可以送到議會來。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這次定期大會看能不能先把修正的草案內容先調整出來。

黃議員馨
問：那我會等。因為三民地區老百姓也拉長脖子在等，黃玲蘭議員也很關心，因為地方追著跑，加油，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我們會儘快。再來是林則蕃議員提到有關於市區停車需求的規劃，因為我們這一

次的路邊停車委外經營，我們有開闢了 5 個公有停車場，包括花蓮市火車站前面、尚志橋旁邊、商校街及富裕二街，還有吉安鄉東里一街等，我們提供大概有 310 格路外停車的停車場，其實現在在市區東大門附近也有停車場，其實在花蓮市市區很多地方慢慢都有停車場的設置，我們也都有建置停車場的相關資訊，在花蓮交通一點通系統中，民眾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去查詢，我們現在在市區的主要道路都有設置可辨識的資訊系統，可以讓民眾在開車時，除了路邊停車的格位顯示以外，周邊附近的路外停車，其實也會顯示剩餘車格數量，這是目前我們大概在市區所做這樣的規劃。另外，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過去我們講的客來堡這個地方，它是停車場用地，我們現在在做可行性評估，未來希望在這個地方能夠有一座立體停車場，再配合一些都市計畫的多目標商業使用來帶動這個區域，除了停車以外，還有一些商業的發展。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關心市區停車場設置的申請情況。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傅國淵議員。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處長，針對剛剛你回覆林則蓁議員所提的市區停車問題，我在這邊想要請問你，我們市區騎樓到底可不可以停放機車這件事情，因為我已經提過了，我們到底要不要訂定自治條例，因為中央已經新增 90-3 這一條——機車可放騎樓，這件事情我已經提了 2 年了。剛剛其他議員也在關心市區停車問題，你剛剛也做了回覆，這個是現有的，目前還有一些可以改善的，但是我們的騎樓停放機車這件事情，每天都在困擾著大家，前幾天也是一樣，有一整排都被檢舉，到底你什麼時候才要可以新增自治條例？處長，可以補充說明一下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好，很抱歉，那我就先回答傅國淵議員剛剛加進來的問題——騎樓停車的部分。議員之前提了之後，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評估，這個評估包含之前所建議的，還有現在其他縣市的作法，甚至包含擬定一些法規去做規範的，還有到底要管制哪些路段，因為市區裡面騎樓那麼多，還有議員所建議的方式——民眾自願，那到底民眾自願要用什麼方式去做，這些都是需要去做討論的。

傅議員國淵

問：那處長，我只要你一句話，你真的有要開始做嗎？我們現在都有錄音錄影。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有在做評估啊。

傅議員國淵

問：評估要多久，你給我一個期程就好，我從第一年開始到現在已經快第三年了，你說一個期程就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我回去再確認一下這個評估的時間，再向議員報告。

傅議員國淵

問：因為我要對我的選民交代，對花蓮市的鄉親交代，你確定要做了，那你的期程可以趕快評估給我，我可以順便幫你在網路打廣告，因為終於可以開始做了，好不好？感謝你。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答：鍾素政議員提到玉里極限運動場的部分，目前我們的規劃是沒有包含周邊道路交通的改善，但是我們在運動場場內有做動線的規劃，還有停車空間的設置以及臨時廁所的設置，所以在場內的交通動線以及停車的部分都不是問題，我們會把車輛安排在場內去做停放。再來是韓林梅議員提到有關於 0403 震災建物修繕補助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一般性修繕的申請時間已經到了，可能就是已經截止受理了。另外就是鄭乾龍議員提到有關污水下水道改善，早期沒接管而現在是否可以納入接管的部分，早期沒接管可能是因為有一些問題導致沒接管，我們現在都會採用開口契約的方式來進行，剛才工作報告中我也有提到，現在已經進行到第四標的部分。再來是林正福議員提到路外停車場的部分，我們彙整全縣路外停車場大概有 75 場，大型停車位有 21 格，小型停車位是 5,970 格，含婦幼 176 格，身障 141 格，及電動車的 62 格；另外，機車停車位有 2,306 格。另外有關新社海堤的問題，新社海堤是前年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之一，但是在施工當中遇到去年康芮颱風導致災害擴大，目前工程會要求豐濱鄉公所先把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的部分要先告一個段落，之後再重新另案招標執行康芮風災復建工程這個部分，所以他的進度因為災害擴大受到了一些影響，這個改善工程計畫也受到了一些改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再去協助豐濱鄉公所看怎麼樣去進行後面的康芮風災復建工程的部分。另外，楊華美議員提到北興路、府前路的路面高於旁邊住家高層的部分，這個議題已經討論過很多次，目前花蓮市公所有在做周邊人行道改善，但是因為府前路屬於省道的管養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這個部分可能還必須要

與省道的主管單位再來做一些研究，後續我們再來做一些研究與討論。另外，有關於震災後無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這個問題，因為保險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與建設處的業務也沒有直接相關，但是我們有把這個問題反映給縣府財政處與社會處，看看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來給予協助。確實，我也知道這是一個問題，我想我們會持續與府內其他單位一起來研討看看怎麼去解決。另外是胡仁順議員提到復建工程的完工率太低，我想是因為去年幾個風災都發生在下半年，尤其是康芮颱風發生在 10 月還是 11 月，復建工程核定的時間也比較慢，所以影響到我們去年的復建工程執行進度。其實真正來講都是去年核定，今年才開始進行，所以我們也會儘快要求包括縣府建設處相關單位以及各鄉鎮公所執行案件的單位要儘快辦理。我們其實每個月也都有召開復建工程進度的列管會議。另外，銅門一號隧道一直沒有辦法開通的原因，可能不是涉及到工程的問題，雖然它的下邊坡還有一些災害發生，我們也都在進行災害復建，但其實沒有影響到隧道通行，它可能是涉及到部落管理的相關問題，但這個部分可能要詢問觀光處會比較清楚。以上就是有關今天議員們所提問的部分來做回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感謝鄧處長，鄧處長謝謝你辛苦了，團隊大家也辛苦了。今天早上兩局處的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結束，下午的議程為消防局以及環境保護局的工作報告與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首先請消防局吳兆遠局長上台工作報告。

消防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環境保護局饒慶龍局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地方稅務局、文化局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長及各位科長、本會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首先針對消防局工作報告內容來探討，本席曾經要求針對本縣所有的火災甚至災害的通知，可以告訴比較基層的民意代表，當時局長你也有採納本席的意見，將火災訊息透過簡訊通知給各鄉鎮市代表，讓他們可以掌握情況，並立即到達現場關懷鄉親，但是後來好像有一些村里長也想要有這樣的簡訊通知，因為我知道消防沒辦法有足夠人力一一來通知這些基層的村里長，所以本席也建議，花蓮縣如果有發生重大災害包括火災、山難等等，如果本縣所有村里長有需要透過消防局用簡訊通知來了解當地災害發生現況的話，自己可以向消防局申請，就可以比照鄉鎮市代表的方式來通知，讓他們可以迅速掌握災害的狀況，待會請局長回覆是否

可行。再來，本席針對環保局工作報告提出二點意見，剛剛局長提到洗碗工廠即將在 10 月招商，先前本席就質疑你的客戶在哪裡？你是不是有做過一些民調資訊？假設未來招商不利，沒有廠商願意進駐，屆時你將如何因應？待會請局長回應。再來是美崙地區的重大公安事件——台翔公司廢棄物燜燒事件，引起花蓮市包括整個美崙地區的空氣污染。剛剛局長也報告，業者已經陸續在處理，二廠已經沒有再收廢棄物，接下來要持續去化這些收容的廢棄物。我想請問饒局長，台翔公司是不是有一廠、二廠？如果有的話，一廠、二廠的牌是共用還是分開？如果是共用的話，為什麼二廠已經停止收容了，一廠還是有很多廢棄物繼續往那裡送？待會請局長說明，臺翔一廠、二廠目前的現況，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顗賽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大家下午好。兩個局都非常辛苦，但是我有幾點要先和消防局意見交換一下，我想請教一下，花蓮縣消防人員的缺額補足了沒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花蓮縣到底有多少棟老舊大樓，你們與建設處有定期去做消防的聯合稽查嗎？包括大樓的消防栓或是自動灑水系統，以及樓梯有沒有防護網等等，或者是停車場、地下停車場消防灑水器等等，尤其新建的大樓也是要去檢查，因為很多大樓基可能是管委會效果不彰，就沒有去做這些事情，這對於大樓居民來講，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情。再來，工作報告中提到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總共有 402 處，花蓮市未劃設的部分大概是 25%，可是吉安鄉未劃設的部分比較高一點，是 67%，我想知道原因有哪些？為什麼沒有辦法完成？這個完成有沒有程序？有沒有進程？在多少時間之內要達到像其他鄉鎮市例如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都已全數劃設完成？再來就是有民眾反映救難包的問題，因為你們好像是 7 月以後才要開始發放，可是有民眾反映，因為之前是由村里長發放，有戶籍的人大概一戶是一包，可是上一次有很多居民反映都沒有拿到，所以是不是發放的地方或發放的方式要落實？接下來是針對環保局的部分，有幾個問題，局長提到目前通過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總共 12 處，我想知道到訪率有多少？有沒有人數統計表？有關清洗中心的部分，在工作報告中提到，東大門夜市攤商一次性餐具，每年預計減少 30 萬個，這是只有東大門而已喔，那奇怪了，你這花了這麼多錢興建，目前有沒有合作的目標？你有沒有一個目標？我覺得我們很多館舍要委外，其實也委外不出去，所以這個清洗中心未來的目標到底要減少幾萬個，而不是只有東大門夜市這個數據而已。再來是小黑蚊防治，最近天氣有時候冷、有時候熱，可是很多觀光景區有很多遊客及當地民眾都在反應，小黑蚊真的是爆炸

多，我們到底有沒有真正可以防治的方法？不然就算縣府極力推觀光，人只要一出去被小黑蚊叮，遊客來了一次就不敢再來了，所以你的防治到底有沒有成效？上一次我們去參加在太昌山腳下參加一個活動，才在那邊待不到 30 秒，大家的手腳全部都是小黑蚊，所以有一些小黑蚊生長的重度地區，環保局要怎麼樣來處理？你有沒有一個方向與目標？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吳建志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大會主席，各位議會同仁，大家好。我這邊先想請教消防局，我想代表花蓮鄉親向消防局表達謝意，無論是山與海的隔絕，災害總是會突然發生，總是會有消防弟兄姊妹衝在前線，所以我們同時也必須對第一線消防員來做一些發聲與改善，在人力的調配上，是否有符合實際防災的需求？目前花蓮縣 13 鄉鎮市消防分隊是否有編制不足，以及長期人力超額負擔的問題？花蓮縣幅員遼闊，具有災害頻率高的特性，針對偏鄉地區是否應設置臨時勤務資源制度的專責小隊？待會請局長說明 3 年內各分隊人力到勤的休假狀況，是否有長期補休或休假難消化的部分，或是超時加班沒有補助的一些現象？還有裝備汰舊換新是否足夠這部分？針對各分隊消防器材汰換的進度為何，有沒有向中央申請補助？再來是車齡高的消防車，或是熱顯儀等等相關設備有幾件，是否已經達到報廢年限仍在使用？偏鄉的山區災害發生時，常常需要消防車與直升機的空救，請問消防局是否有建立空勤總隊，或是有國軍救援的橫向聯繫？再來就是針對防災教育社區演練是否有落實，希望防災教育推廣不要流於形式，尤其是針對老人、外籍配偶或是原住民有存在語言隔閡的問題，請問消防局有沒有與學校合作來推動一個多元版的消防教材？過去一年消防自主災難組織成立演練的情形為何，是否侷限於市區，或是忽略了偏鄉？再來就是消防資源的心理健康保障，花蓮地震頻傳，災後消防員長期處於高壓出勤的狀態，是否有固定的心理諮詢跟紓壓的管道？消防員遭遇到高風險勤務如山難時，是否有落實額外的保險或是危險加給的機制？還是要感謝消防局針對一些基層的困難能夠聽進去，把資源送入偏鄉，再把保障留給衝災害現場前線的人，希望花蓮的消防體系不是靠熱血在撐場面，用犧牲來撐制度，請消防局對於具體的行動，針對鄉親的期待來做回覆。再來是環保局的部分，首先我要檢討垃圾處理困難以及外運的政策，針對每日垃圾量到底有多少以及處理的方式、自辦及委外的比例到底是多少、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是否能夠負荷日常的垃圾收運、部分地區有收不齊或者是積太久或者是亂焚燒的狀況？請局長說明改善方案。花蓮是否需要將垃圾運到其他縣市？現在有和平廠，將來推動自動轉運廠

或是壓縮站，中長期的焚化計畫是在哪裡？再來是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取前幾名來做評比。再來是資源回收站的設置是否平均？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祕書長、兩位局處主管及科室主管，大家好。首先針對消防局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拒絕安裝戶數大概有 9,970 戶，不知道他們拒絕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是不是宣導不夠或是有其他特殊的分析？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大會參考？因為我們有九成成功的案例，我覺得這攸關民眾的生命安全，所以是不是可以也透過這些成功案例，讓拒絕裝設的民眾都能夠接受，未來可以做到全民普及化的部分。另外，防災教育館是由一些退休消防人員擔任志工，很多學校也有都安排去體驗，成效都非常好。目前防災教育館有沒有人力的編制或者是志工的編制，針對志工的編制有沒有什麼獎勵制度？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建置起來？最後，針對緊急救難包的部分，也有很多議員在關注，因為有民眾電話詢問什麼時候開始發送，我想針對這個機制，我們可以透過媒體來與民眾做宣導、佈達，讓他們能夠比較安心，不然他們會一直打電話詢問怎麼都還沒收到，他們可能也不知道這個部分需要經過採購流程，不是馬上要發送就可以送，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都要講清楚。針對環保局的部分，我們看到路上有很多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的外觀都非常老舊，本席不知道有沒有一個汰換機制或是規定？因爲民衆也非常關心，比如垃圾車經過，我們要丟垃圾時，看到老舊的垃圾車也會覺得很害怕，所以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汰換機制可以提供？另外，剛剛環保局饒局長在工作報告時，我一直聽到特優、特優，很多的特優，我覺得非常好，因爲環保工作真的是琳琅滿目，但是能夠在所有評比上有得到非常好的成績，環保局團隊值得給予鼓勵。我們在良好空氣品質這部分，也得到很多的獎項，連續四年空品頻率特優，我們是如何做到這麼多區域有這麼舒適的環境？我覺得可以向很多的單位來做加強宣導。針對廢棄輪胎沒有地方收容的問題，過去有去化的相關補助，可是現在這個去化補助已經沒有了，輪胎業者對於這些廢棄物應該要怎麼樣處理，是不是可以加強宣導？因爲有民衆一直在反映這個問題。花蓮是觀光大縣，我覺得環境很重要，一提到環境就講到公廁的部分，一個環境的好壞，光是從廁所就可以看出環境品質。花蓮縣的公廁美化、衛生、整潔，都引起民眾的關注。針對公廁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做全面性的檢討？如果有必要修繕的部分，我們有沒有修繕？請環保局做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我們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在座兩位局處長、議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首先針對消防局業務來與吳局長探討，我在這邊要提醒你，前幾天有看到救護車在路口發生碰撞，救護人員在救護時是在和時間賽跑，可是重點是我常常提醒各分隊，你們開救護車出來，在路口還是要謹慎一點，畢竟救護車上有傷患，你們可能因為時間緊迫的關係，所以車速比較快，萬一遇到對方來車沒有聽到警笛，還是他存著僥倖的心態，有可能會不幸在路口與救護車發生碰撞，所以我還是要提醒各位消防同仁，救護的時候還是要首重安全，還是要以自己的安全為重。再來，前幾天也看到台泥花蓮和平廠發生火災，我這邊要提醒消防局，花蓮縣境內有很多觀光飯店都是老舊的大樓，我們每年所謂的自主性救助或是防災的部分，請消防局一定要加強管理。針對台泥和平廠、和平火力發電廠、亞洲水泥花蓮廠及中華紙漿花蓮廠，這花蓮四大廠他們有一套自救演練，我們主管機關還是要督促他們，請他落實自己救助，萬一發生火災，他們可以在第一時間先行處理，請消防局務必要提醒他們。再來是針對環保局的部分，工作報告中也提到很多評比都得到優異成績，這也是環保局團隊的用心。我這邊還是要提醒你，剛才提到前陣子發生火災的台泥花蓮和平廠是處理我們的生活垃圾，去年的所謂待燃到今年，那我現在要說就是花蓮是落在一個多災多難的地方，只要是颱風、地震，還有前幾天的強降雨就導致蘇花公路中斷，觀光客進不來，我們縣民也出不去，相對的，家庭垃圾也載運不出去，所以每次如果路不通，我們的垃圾量就增加，因為沒有辦法去化，所以我要拜託饒局長，以目前暫存在吉安鄉、花蓮市垃圾場暫存量，我想現在去化量是有限的，但暫置的垃圾量每天會增加，所以要拜託環保局要求台泥加速去化目前垃圾掩埋場暫置的家庭垃圾。花蓮縣是觀光大縣，飯店業者所謂的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影響本縣環境衛生，也會讓觀光客來到花蓮後發現花蓮的垃圾根本就沒有辦法去化，所以我希望環保局協助業者加速去化。我們可以要求台泥提高去化量，增加家庭垃圾每天的去化量，因為之前好像一天是 170 萬噸，如果可以增加的話，最大容量是可以容納到 250 萬噸。如果可以加速去化，那麼暫存的事業廢棄物就可以早一點去化，要不然來到花蓮的觀光客是一天一天地多，垃圾也是一天一天地增加，要到何年何月才可以把目前暫存在垃圾場的垃圾去化掉？你們的業務就是要加速與相關單位聯繫協助去化，還是要研議在花蓮境內找一塊掩埋場，將目前垃圾儘快去化。以上幾點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我們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在座兩位局處長、議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在徐縣長施政報告時有提到避難包及救難包，去年 7 月 11 日已經追加預算並經議會三讀通過。本席在部落聽到族人反映，避難包及急難包應該是每戶都有，那本席希望消防局是不是可以編列預算購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本縣一個鄉鎮大概有 12 到 15 個部落，在社區高齡化的情況之下，文化健康站設置 AED 是有其必要的，我希望消防局去盤點一下、去了解一下各社區活動中心，甚至文化健康站之後來設置 AED，我認為這是亟需要設置的，因爲在鄉下地區若沒有設置 AED，老百姓有可能就很容易失去生命，希望消防局請各消防分隊到部落去爲民服務時，順便去了解一下部落有沒有需要購置 AED 的公共場域。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請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大會主席、在座兩位局長、議會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針對環保局業務有二點建議要與饒局長溝通，在工作報告第 28 頁提到有關低碳旅遊的部分，我記得去年保安小組考察時也有針對花蓮縣在推廣對低碳旅遊這個部分，在環保局的工作報告中如何善用原住民天然資源與豐富多元的特色，我想請教今年在北區有特別規劃低碳旅遊嗎？工作報告第 32 頁提到落實廢棄物管理及永續消費——社區示範站、綠色好處厝邊，因為秀林鄉之前還沒有設站，所以你們今年規劃要設站，是不是在同步設置村里的回收站之外，還會輔導各個部落雜貨店設立資源回收站？請問你們未來怎麼樣輔導秀林鄉有關垃圾免廢不廢計劃，如果待會時間不允許，請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寶秀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寶秀

問：謝謝主席。首先請教消防局，在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及警消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工程處，發現距今約 2,000 年之前「花岡山」史前文化以及距今 4,000 年前的「大坌坑」文化，我們都非常震撼，也覺得很不可思議！但是縱觀多場會議，我

覺得你們是想把這個地方直接蓋上來就好了。文化局在 5 月 15 日也特別召開會議，包括多位議員、村長及地方人士都有參與。但是我們要的那些資料，為什麼會不見呢？是刻意不見？然後文化局說委員縱觀大家意見，原則上就是傾向繼續重建。因為新城鄉是軍事重地，所以發展不容易，如今我們發現了這些文化遺址，搞不好是天助新城鄉，搞不好可以設立考古博物館，因而帶動新城鄉甚至是花蓮縣的文化觀光發展？你們幫個忙也不行嗎？我跟你們說哪裡有什麼地，而且現目前北埔派出所看起來也很好，你們這幾個單位辦公室為什麼一定要合併在一起興建？我質詢時，一定會將畫面提供給大家看，路那麼狹小，試問在交通尖峰時間，消防車要怎麼過？派出所的地還好，我認為消防隊在那邊真的不好！局長，我也向你建議了幾個適合的地點，你們可以去看，就在台 9 線旁邊，你們也不去看，這真的就是縣有地，可以馬上著手進行異地重建。你們心裏在想什麼，我們都非常清楚，我希望你們能夠從長計議，聽聽民眾的聲音，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先請教環保局，我有索取針對福安礦業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我們的審查機制是什麼，而你提供給本席的是相關時序，就是受理這個案子申請後的退件、補件時序，我想知道的是審查狀況。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從你提供的資料中看到，110 年 7 月 29 日福安礦業向臺北高等法院提行政訴訟，環保局在 111 年 1 月 5 日核發操作許可，但是高等法院在 111 年 3 月 2 日申請駁回，就是法院還沒有判下來，你們就核發操作許可，原因是什麼？如果這個案子已經在打官司階段，是不是要等官司判決決定後，再來做後續的決定？爲什麼法院還沒判，你就核發許可？爲什麼有這個情況？就是法院還沒有判下來，就先核發操作許可這樣的情形？這是福安礦業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的案子，因爲媒體報導了，這對花蓮縣政府的形象傷害很大，因爲這牽涉到花蓮縣政府三長涉及到威脅恐嚇，這些言論被錄音，你們應該要照程序依法處理，不是像媒體這樣的報導，應該是這樣子。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垃圾分選前的處理，工作報告中提到縣府向環保署申請 1 億 5,000 萬，請問所謂垃圾分選前的處理，因為要有破袋機，所以之前打包的都要打破，破除後重新再做處理，打包的部分要怎麼進行？我看不出來垃圾分選前處理的這一案子，你們要向環境部申請 1 億 5,000 萬來處理這些堆積裸露的垃圾去化，它可以有什麼樣的功效？如果能夠有很快速很有效的方式，讓堆積裸露的垃圾能夠趕快去化完成，這個案子應該是要大力來支持！但是我從工作報告這些文字看不出來整體的功能是做什麼用途，是要怎樣來進行，它的效益會是什麼，工

作報告內容寫不清楚。另外，環保局針對毛小孩黃金花園這個計畫已經逐年在增加，而且今年在萬榮鄉要增設 2 處，請問萬榮鄉要設在哪裡？目前已經有 7 處毛小孩黃金花園了，這個計畫在推行過程當中，我們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最後一個問題是小黑蚊。謝謝環保局也是很努力，從 110 年到 112 年與東華大學有一個合作計畫，就是做族群密度調查，還有棲地調查，甚至也要規劃友善防治的示範區，這個案子是用蘇力菌來噴灑，不過在這個短期的案子結束之後，小黑蚊的問題看起來好像一樣存在。現在夏天又來了，我們農業小組上次到國福地區去看碾米廠，大家只待一下，就被小黑蚊咬到亂七八糟。前面 3 年的努力，但是現在好像又回到原點！環保局可不可以再尋求其他方法來處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首先請教環保局，請問那個碳盤查，具體要怎麼做？我覺得各界其實都有很多的討論，去年你們新聞稿曾經提過你們要超前部署，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基礎，2024 年完成依循 ISO14064-1 標準的一個局處，示範鄉鎮企業自主盤查等等。所謂的自主盤查的結果咧？你是不是可以公開？2024 年要完成，今年已經 2025 年了，你們要完成第三方查驗，是不是可以在網路上公開相關過程及結果資料供大家參考？在縣府新聞稿中也有提到第三方的查驗機制，第三方是誰？今年會有期程嗎？什麼時候會完成？因為徐縣長很重視淨零碳排，我們在各種活動中都有看到淨零碳排的攤位。我們辦公室同仁剛好有去參加一個健行活動，我們就去問要怎麼做，花蓮的形式是什麼，結果顧攤位的人都說不知道，就只有掃 QR-code 換小禮物。如果是這種形式主義的 KPI，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必須要檢討，如果你真正要宣導淨零碳排，而且也有編列預算等等，我認為就好好的做。再來就是有關於收容營建廢棄物的國福緊急暫存場這部分，之前我有詢問局長，我現在想問的是，馥邑京華大樓即將要拆除，拆下來後的這些營建廢棄物放得下嗎？還可以放置在目前已經收容 10 萬 8,000 公噸的國福暫存場嗎？目前招標了嗎？還是要等最後的預算出來後才能夠處理？接下來是針對消防局避難包的部分，你們去年編了 6,500 萬要購置 13 萬個避難包要發給全縣家戶。3 月 6 日你也召開記者會說明避難包主要發給全縣家戶，但是你現在的做法，你已經把外面那個包送到村里長那裡了，但是手冊在自強分隊、花蓮分隊，剩下裡面的那些內容物，你們說要 6 月下旬或 7 月才會到貨，然後才會確定什麼時候要發布發送的日期，然後再通知村里長。我想了解這樣的發放流程到底是為什麼？為什麼是這種邏輯在發放？為什麼不是組裝好後請村里長發放，而是東一個完成放在那裡，西

一個完成放在那裡？到最後誰要組裝？你是要村里長幫你們組裝 13 萬個避難包嗎？村里長來問我，但我也不知道你們要怎麼處理。接下來要談的是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剛剛局長報告說希望早日完工，早日完工我也不反對，但是我想你們真的還是要按照寶秀議員的建議，這些都是祖靈，反正都會看著你們所做的一切，所以我想你們還是要尋找一個備用計畫，如果未來如果搶救發掘需要 2 年時間，縣長卸任了，你們沒有備用計畫？看樣子，你們就是在等啊！文化局說也許 3 個月就要收工，搶救發掘 3 個月完成之後，反正挖多少是多少就結案，以後房子就蓋起來了，那個地方再沒有遺跡了，我覺得這樣是人民要的嗎？這個地方很特別，沒有阻力，民意代表、議員及所有學者都支持要保留，當這塊公有地上發現 5,000 年遺址時，唯獨你們花蓮縣政府是反對的，你們與民意相反，這很奇怪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還有其他議員要提問嗎？如果沒有的話，首先請消防局吳局長針對議員所提的問題上台回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感謝各位議員針對本局工作報告所提一些相關的議題，接著由本人在這邊針對議題做回應。感謝傅國淵議員提到有關災害通報對象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有在規劃中，目前通報對象大概是鄉鎮市長、議員，後續針對村里長部分，我們會徵求他們的意願後，會把他的名單建立一個群組，後續只要有災害發生，我們的通報人員就會通知鄉鎮市長、議員、代表以及村里長。另外有關笛布斯議員關心老舊廳舍部分，向笛布斯議員報告，有關老舊廳舍消防檢查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大樓是屬於乙類場所，每年都會檢修申報一次，如果有不符合規定，我們都會先予以限期改善，如果限期改善完之後還沒有完成，可能就會開單處分，當然如果他有其他原因，他也可以申請展延。議員提到地下停車場的泡沫設備部分，因為地下室停放的都是車輛，它是油料類的火災，如果有發生火災的話，當然我們會以泡沫來滅火。另外對於一些高樓大廈例如比較高樓層的飯店，我們消防人員平時會進行消防演練之外，也會增強他們的自衛消防編組的演練。因為像這種高樓層大樓都有自己內部的消防設備，當然在搶救部分，我們也會妥適運用他們內部規劃的相關設備來做搶救。像這種高樓層大樓，原則上在固定樓層，大概是九樓、十樓左右都有一個避難平臺，所以民眾如果受困，我們會先引導他到避難平臺做避災，等到消防人員到達時再做一些引導或是一些救援的動作。另外有關避難包的發放部分，感謝多位議員的關心，包括笛布斯議員、韓林梅議員、林正福議員、楊華美議員。有關我們原來避難包的規劃，因為數量太多，總共 13 萬個避難包與救護包，我們原

先規劃是廠商交貨多少數量，我們就會針對達到那一個鄉鎮市的戶數先做發放，後續考量到可能民眾會有其他不同的觀感，所以最後決定是統一發放。我們的履約期 6 月 6 日大概是最後期限，剛剛在會議開始前也有與廠商確認，確定在那個時間可以交貨是沒問題的，交貨完成之後，我們就會發放給民眾，包括剛剛楊華美議員提到的避難包、救護包、手冊，還有廠商回饋的口罩，我們都會裝袋，會在決定發放的前一天來聯繫村里長。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局長，現在那個避難包在哪裡？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避難包現在是擺放在有些分隊的車庫擺放，因為數量太多。

楊議員華美

問：有沒有在村里長那裡？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部分有。

楊議員華美

問：有嘛。所以有一些已經是在各村里長或活動中心那裡，對不對？你的救護包要 6 月到貨，對不對？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總共 13 萬個，目前已經交了 9 萬多個，剩下的在 6 月 6 日一定會完成交貨。

楊議員華美

問：那還有手冊，手冊在新城分隊、在你們本部，那誰要組裝？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到時候會請分隊同仁幫忙。

楊議員華美

問：你們為什麼不請廠商組裝？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因為是屬於 3 個不同廠商。

楊議員華美

問：你記得你們在 2015 年有一個 1,600 多萬的避難包是貪污判刑，你知道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知道。

楊議員華美

問：時隔 10 年要再發一次，要注意了，小心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謝謝楊華美議員的提醒，我們非常謹慎。所以今年發包部分，我們就委由縣府的發包中心來做發包採購，不是由消防局直接來做採購的一些流程，在 6 月 16 日完成最後一批交貨之後，我們會把所有該給每一戶的品項做組合，在發放前一天，我們會與村里長聯繫看要送到哪個地方，我們會送到指定的地點，以利他們做後續的發放。另外有關於吳建志議員提到的人力部分，我們的人力目前確實是不夠，我們的編制預算員額已經有到 410 位，但是實際上只有 366 位。當然我們都積極在爭取，因為消防署那邊的培訓量能沒有辦法滿足各縣市的需求，因為現在因應新的勤修制度，每個縣市需要的消防能力都一直在增加，所以每個縣市每年能夠配到的名額都不多，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寶秀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寶秀

問：局長，不好意思，我剛才忘記講，村里長他們也希望知道有這樣的訊息。縣府有北、中、南區服務中心的主任、副主任，還有你們都說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他們很閒，沒什麼事做，就給他們，這個區的就讓他們去傳。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謝謝鄭寶秀議員的建議，因為這個部分還牽涉到他們願不願意，因為沒有法律規定他們要做這個事情，我們會來與他們討論之後再來決議，謝謝議員的建議。另外吳建志議員關心消防人員在承受壓力時一些心理諮商的部分，消防局今年成立消防工作安全管理系統，除了同仁在心理上在各方面有需求的時候，可以透過這個系統與我們反應；另外我們也有安排所謂的職業醫學及心理諮商等部分，我們會定期到大隊去做一些瞭解之外，我們也會與同仁宣導；如果有需要的話，也可以與醫師或是我們的窗口做聯繫，替他們做一些相關服務。另外，有關山難勤務有沒有額外的保險這部分，我們是沒有，因為消防人員的一些相關撫恤或是急難救助就是固定品項，就是那些額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倒是沒有替他們做一些額外的保險。另外在超勤時數部分，因為消防署新的勤務制度規劃之後，變成每個月的上班時數會減少，當然之前有累積一些時數，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讓他們用補休或是再補休的方式來把時數做彌補，絕對不會佔用到同仁的福利。原來有規劃是不是可以發給超勤加班費，但我們的保訓會的回覆我們，降低消防人員時數是為了讓他們多休息，並不是發加班費，所以我們不能用超勤加班費來做補實，所以只能用再補休或是給他們該有的補休天數來做補強。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吳建志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建志

問：問題是你們也補不夠啊！對，沒有錯，是讓他們多休息，問題是沒有辦法的辦法之中，還是讓他們能夠有最起碼的補助，最基本的補貼，因為已經超勤這麼多，當然也是希望能夠給予補休，但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是希望把超勤加班這部分，能夠給予他們多一些補償。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謝謝議員的建議，依據剛剛人事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在 114 年 4 月都已經讓同仁完成補休了，所以目前沒有讓同仁的福利有被侵害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會再瞭解，然後再向議員這邊回報。另外韓林梅議員提到有關拒絕安裝住警器住戶的原因，因為現在很多老人家可能對防範外面一些詐騙案子比較謹慎，所以我們的防宣姐妹及同仁到住戶家裡面去做安裝或是宣導，他們都是不願意開門讓我們進去，因為他們擔心我們是不是詐騙集團或是安裝後會要跟他收費等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宣導。另外還有一些住戶因為住在外縣市，我們一直聯絡不上這些住戶，所以導致會有一些住家無法安裝的情形。另外在防災教育館的編制

部分，目前防災教育館設置一名警消，就是我們的館長，另外還有 5 名約用人員，另外我們還有用時薪的方式聘請 3 位時薪人員在做導覽以及一些行政營運的相關工作。另外我們在 7 月 1 日會成立一個防災宣導隊，這個宣導隊是針對防災館一些宣導工作來做服務。另外在獎勵部分，除了如果上班有超過時間，我們會給予補休之外，另外我們也會給予每半年度 2 次嘉獎的獎勵。另外有關於林正福議員提到文化健康站要設置 AED 的部分，因為這是屬於衛生局的業管，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與衛生局做協調，我們會把案子轉接給衛生局來做回應部分。回應鄭寶秀議員及楊華美議員關心合署辦公廳舍的部分，剛剛寶秀議員提到郵局對面有一塊地，這部分我們會再確認。我剛剛也有把我們清查過一些附近的國有地及縣有地的資料提供給華美議員，我們會再針對寶秀議員所提的部分再做現勘。因為有時候我們雖然知道是公有土地，但是管理機關……。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寶秀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寶秀

問：我對那邊的環境很清楚，我從頭到尾就是講那一塊土地，你們提供給華美議員的資料中就是沒有那一塊土地。這塊土地就在大馬路旁邊，比現在場館的面積還要大，但你們都沒有去現勘。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明天會去現場看一下。

鄭議員寶秀

問：我陪你去。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歡迎。因為有時候雖然是國有土地或是公有土地，但是所有權機關或是管理機關也不見得願意釋放出來。我們會勘完後再向議座報告。另外您提到沒有 5 月 15 日的會議紀錄這部分，我再與文化局確認。他一定會發會議紀錄給與會相關人員，所以這個資料我覺得應該是不可能不見，我們會再與文化局確認。因為會議是文化局主政的，相關的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是由文化局製作，會後我們會再確認看看。以上是針對各位議員剛剛關心的議題做回應，不知道有沒有還沒回應到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有關住警器的問題，剛剛也有議員提問，我想住警器的裝設比率是非常高，在此也給予消防局肯定。剛剛處長有提到拒絕裝設的住戶可能是獨居長者及一些長輩拒絕不開門，所以沒辦法裝設。如果住警器是裝電池的，如果電池沒有電，可能很多人不知道，我們如何讓大家知道住警器必須要在正常功能運作之下怎麼進行宣導，如果壞掉了，民眾怎麼知道是壞掉，這個問題就是裝設後成效的追蹤，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宣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謝謝張美慧議員。有關於住警器電池的部分，原則上住警器的壽命大概 3 年到 5 年之間，如果漏電就會發出警報聲響，我們在裝設時會向住戶宣導，如果有聽到警報聲響，就表示是沒電，可能就要汰換電池。如果民眾在汰換部分有問題，也可以請教消防隊。

張議員美慧

問：故障率應該很低吧？住警器不是非常精細的電子產品嗎？應該有一些基本功能，所以普及率高是很重要，但是故障率應該是低的吧，是不是這樣？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我們在安裝前會測試，因為安裝前有一個測試的程序，我們在通電後馬上做按壓，就會有正常的聲音出來；如果是正常，我們才會幫民眾裝設上去。當然我們也會向民眾交代，如果擔心一、二年後沒有聲音，可以按一下測試鍵，如果測試鍵按下去會有聲音出來，就表示是正常的。

張議員美慧

問：在溝通與宣導時，這部分不要疏漏。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是，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吳局長的回覆。接下來請環保局饒局長針對議員所提的問題上台回覆。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大家好。首先針對傅國淵議員關心清洗中心，我們預定 10 月招商，7 月就會開始辦理試營運，我們會邀集東大門夜市攤商或是機關、學校、飯店、旅館一起來座談，然後提供免費試洗，看看我們的高溫殺菌洗出來的效果怎樣，同步在 10 月也會來做招商工作。第二個是台翔一、二廠是各自不同的許可證，核給不同的許可證，管編是不一樣的。至於台翔二廠，我們從去年 113 年 11 月就已經不同意二廠進木片及廢木材、廢塑膠，除非這個廠全部去化完成，廢清書要重新修正，原來的廢清書不能再用了，要依照環境部今年 2 月公佈的管理辦法來重新設置廢清書。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局長。既然是兩支牌，那你就要特別注意了，第二廠就敢超收，而且你們環保局還曾經開單警告他不得再超收了，但他還是繼續超收，導致後面發生燜燒事件。一廠也在美崙工業區，你就要特別注意，因為一定有前例可循啦！你要特別注意，因為我相信一廠也敢這樣做，你要加強巡邏，你不要到時候一廠又發生同樣狀況，你又把這個責任推給廠商說都他自己偷偷倒的。沒有錯，是廠商他偷偷倒，但是你們要有職責去稽查啊！請局長要注意台翔公司。以上，謝謝。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針對列管廠商，我們有特別加強稽查。因為附近還有另外一家同興隆，我們也有禁止業者進料，最近才恢復，我們都有加強在巡查。有關笛布斯議員提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2 處，本縣到目前爲止有 12 處，12 處都是中央核定的，我們會再與這些場所提供他們參訪的人數來做參考。因爲這 12 處是有納進去我們的低碳旅遊遊程，就是縣內有去執行低碳旅遊的部分，都可以選擇環保餐廳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各有不同的特色。剛才提到有關於清洗中心，我們有針對企業會開始試營運，會邀請東大門夜市、機關、飯店、旅館來試洗，這個是全程從頭到尾高溫殺菌。有關小黑蚊防治的部分，主要是分為物理防治及化學防治，物理防治就是個人的防護，我們建議穿長袖及噴防蚊液。在化學防治的部分，我們要求各公所 3 月到 5 月開始陸續進行各鄉鎮好發地方的噴藥作業，同時各公所也針對孳生源的部分，我們從 5 月到 12 月開始進行消除小黑蚊的評比作業，另外我們之前也做過幾個示範區域，因爲在國小有陳情的部分，就是因爲周邊有青苔孳生源的部分，

我們用水刀清洗過，然後再用蘇力菌，效果是不錯的。我們另外今年或者明年會另外再與中科院針對幼蟲的部分再來做實驗，看看針對小黑蚊的防治是不是能再有更好的效果。剛才議員關心垃圾處理委外的部分，目前台泥氣化爐一天最多就是可以處理到 220 噸，我們一天送到台泥去燒的量大概是 150 噸，剩下的有一部分大概約 20 噸是指飯店、餐廳那些他們個案再利用去燒，頂多最多就是 50 噸可以處理裸露垃圾的部分。剛才張議員提到裸露垃圾的部分，我們有個環境部申請 MT (mechanical treatment) 機械處理經費，MT 不是針對打包的部分，是針對裸露垃圾的部分，把它破碎篩選，把廢塑膠抓出來，這個廢塑膠可以進台泥水泥窯，不是進氣化爐，這個大概會減少 1/3 的垃圾量，可以縮短裸露垃圾的去化。另外我們有與臺東縣焚化爐這邊協調，中央有分配大概 2,000 多公噸到臺東這邊去化，目前還在與臺東這邊協調是否同意。有關韓林梅議員提到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老舊汰換的部分，我們去年汰換了很多輛，去年大概汰換垃圾車 26 輛、資收車 9 輛，還有抓斗車、小貨車、小型挖土機等，我們也有針對使用年限快要超過 15 年的垃圾車向中央環境部提報請求再補助。有關公廁列管目前是 801 座，特優等級的有 799 座，特優等級是 99.75%，還有 2 座不是特優的，就是光復零售市場男女廁，我們也協助提送計畫向環境部申請修繕經費，現在環境部也同意補助這 2 座的修繕經費，這 2 座如果修繕完成，本縣公廁列管 801 座就全部都是特優。有關廢輪胎去化的部分，因為各公所收的去化不太一樣，我們在網頁這邊有修正，花蓮市公所是同意民眾自己把輪胎送到清潔隊，有的公所的資收車是每家機車行可以收 5 個輪胎，各公所做法都不太一樣，目前公所所收的廢輪胎的去化，就是用標售的方式，由回收廠商來標售，標售後載到西部的再利用場利用掉，目前的做法是這樣，目前環境部沒有補助廢輪胎去化的經費。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吳建志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再補充一下，針對噪音污染的部分，我們統計的數據到底為何？我們多久做調整？因為很多噪音污染，尤其是建國路，國興里是花蓮市，碧雲莊也是花蓮市，那邊有噪音污染補助，但是隔壁的吉安鄉永安村就沒有噪音污染補助，他們離國福很近，所以針對噪音污染補助這部分，是不是請噪音防治科能夠做全面性的盤整與普查，有的有補助，有的沒有補助，這個比例差很多，希望環保局能夠做全面的總檢討。還有針對環保局年度預算分配當中，清潔、空污、回收及宣導這部分的佔比是多少？是不是有逐年調整？針對中央補助款，例如環保署的一些計畫，包括地震過後，廢石廢土的去化，中央到底核定了多少？

環保局到底執行了幾件？到底有多少重大計畫是遭到中央退回，而沒有執行完畢的部分？會後是不是能夠提供本席相關數據？針對偏鄉地區長期資源分配不足的部分，環保局是不是有主動輔導的機制？以上，謝謝。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第一輪的部分我還沒有回答完，吳議員剛剛的提問，我等一下再回覆。鄭議員提到每次天災導致花蓮的垃圾都沒辦法去化的問題，建議是不是應加速台泥的去化。台泥是因為地震的關係，導致去化的效能一直不是很好，提升不上來，一天就最多就 220 噸，剛才有針對裸露垃圾的部分做了回覆，我們爭取 MT 機械破碎、篩選、打包的部分來先解決裸露垃圾的問題。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這個裸露垃圾是指在花蓮市環保公園的，還是全縣所有堆置的？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主要是花蓮市與吉安鄉，大概有 6 萬公噸裸露的部分。

張議員美慧

問：總數是 6 萬公噸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對，不是打包，是裸露。

張議員美慧

問：你剛有講是裸露的，所以如果這個設備下去後，裸露垃圾預計多久可以去化完？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如果中央有核定，預計 2 年內就可以去化完。

張議員美慧

問：2 年內就可以去化完。好，就是怕沒有經費，要積極爭取。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年初就提報計畫上去。

張議員美慧

問：有追蹤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有，還沒核定。有關程美蓮議員提到低碳旅遊的部分，我們有配合觀光處推動 19 條低碳旅遊的路線，其中有 7 條是原鄉特色的，我們今年會再增建低碳旅遊，我們也會納入北區增建一條路線。議員還有提到資收站，秀林今年會新設置 5 站，我們設置的時候會提供垃圾分類的回收桶，同時也會辦活動，就是回收多少電池可以有宣導品或者是提供衛生紙。至於議員建議有關雜貨店的部分，我們也會輔導設置資收站，目前在豐濱雜貨店也有設置一處。張美慧議員提到福安礦業許可證的審查，我這邊要特別提一下我們審查這個許可證與礦石稅是沒有什麼關係的，我們在 110 年 1 月 11 日就有函請福安公司有關固定污染許可證要申請展延，要提早 3 個月到半年提出申請展延，因為到 7 月 15 日就截止了；你沒有在這期間內提出來，我們環保局沒有在這一段期間准駁，那你就沒辦法再操作，最重要的一點是這個部分。剛才有提到訴願的部分，我們爲什麼會比法院這邊更早核給業者許可證，因爲這個訴願裡面，環境部有提到，110 年 12 月 13 日有提訴願，限我們 15 日要准駁，所以我們在 1 月就准駁，同意業者展延。那法院訴訟的內容主要是針對這一段期間不要停工，可是我們從來沒有叫他要停工，我們從 110 年 1 月 11 號就發文給他，告知他要提早 3 個月到 6 個月提出展延，他一直以為他提出來的異動就是展延，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環境部第一次訴願有駁回他，就是對他說異動與展延不一樣，福安公司也有來環保局，我們也有解釋給他聽，異動與展延是不一樣的。

張議員美慧

問：我確認一下，就是 110 年 1 月 11 日就開始提醒業者，快到期了，要趕快提出申請展延，所以到你們核發他的許可是在 111 年 1 月 5 日，就是在這 1 年，其實業者都是繼續正常運作，並沒有被停工？那個算申請中，是這樣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就是在展延過程中，審查期，110 年 6 月 29 日才提出來展延，他沒有提早 3 個月到半年提出來。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反而是環保署 110 年 2 月 1 日要求你們環保局，就是時間到了應該要核發？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環保署在 110 年 12 月份有來文，請我們 15 天內要准駁。

張議員美慧

問：這是環保署要求的，所以 15 天，也慢啦！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沒有，我 1 月 3 日核給業者，有在 15 天以內。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從 12 月 13 日到 1 月 5 日，是這樣的意思嗎？因為業者打行政救濟、行政訴訟的部分是二件事情。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對，是不一樣的內容，它是指停工的部分。

張議員美慧

問：但是都沒有停工。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沒有，我們從來沒有給他停工。還有提到毛小孩黃金花園的設置地點，我們在萬榮鄉是設置在清潔隊，還有一個是衛生所的後方。議員有提到管養的困難點，就是因為後續還是要有管養，我實在很怕這些點以後都變成我們在管養，因為也很怕會變成髒亂點，民眾會亂丟，我們會加強輔導。有關楊華美議員提到碳盤查的部分，我們碳盤查大概的數值，在簡報第 20 頁，我們今年會碳盤查第三方認證會有 19 處，第三方認證的名單會後再提供給楊議員，因爲這是環保署認證的 16 家，現在全國就只有 16 家有認證資格，會後再提供資料給議員。議員有問到健行活動 QR-code，擺攤的人也不知道這件事，因為議員問得比較深，他不是做碳盤查的，是要有專業的才有辦法做碳盤查，他是偏向淨零綠生活 QR-Code 那方面的，會後我再去了解議員所提的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所有議員及今天兩個局的工作報告，下午會議結束，明天進行縣政總質詢，由邱光明議員、李正文議員、張美慧議員質詢，請各位議員預先準備，並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邱光明議員，質詢時間 50 分鐘。

邱議員光明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花蓮縣徐縣長以及縣政府一級主管、徐副議長、兩位秘書長以及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第二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輪到本席第一位總質詢，現在請教育處翁處長。最近我們北區發生一件有關這位非常優秀的國中老師案件，她是成大畢業的，而且又是中文系，能夠來到我們偏鄉服務，真的是非常不容易，我們花蓮縣教師集中式宿舍管理以及學校提供的職務宿舍是否能夠提供教師安心住宿的品質？今天本席針對這件事情作質詢。在第一時間，我有聯絡教育處翁處長——為什麼秀林國中有那麼舒適的宿舍，而這一位老師卻沒有入住？而且她到太魯閣國家公園口那邊去居住，那邊的生活機能也不太理想，因為新城這個宿舍的安全性非常好，大約距離一百公尺左右就是新城分局，而且新城分局附近的生活機能也非常好。所以發生這個案件的第一時間，本席以及地方鄉民都感到非常地恐慌，為什麼在純樸的鄉下會發生這種問題？我在第一時間就立即與新城分局長聯繫，因為地方鄉親感到非常恐慌，這個事情馬上就在整個新城鄉內傳開了。本席今天要請教教育處翁處長，既然學校有那麼好的宿舍，為什麼這位老師卻不去入住？學校和教育處有沒有輔導過這一位老師呢？請翁處長來答覆大會，好不好？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謝謝邱光明議員對外地老師住宿這個議題的關心，其實誠如剛剛議座所顯示的資料，目前全縣有 77 所的國中小是有設置老師宿舍，房間數總共 861 間，目前住宿的老師有 656 人，所以在整體的住宿需求上來講，是還有一部分空間餘裕。不管是老師住宿在學

校宿舍或者是選擇在外面自行租屋，我想我們都會再持續和學校一起來關懷老師，並且加強宣導獨居老師的一些自我保護意識及策略。以上。

邱議員光明

問：處長目前是否已經針對在花蓮服務的這些來自外地而且未入住的單身教職員以及教師進行相關的清查以及統計？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目前我們已經在了解整個老師的住宿狀況，在校住宿的部分，我們是全盤掌握；那在外面自行租屋的部分，目前也持續了解掌握當中，我們也會持續進行關懷。

邱議員光明

問：本席建議應該立即著手進行全面的清查以及統計，並深入了解未入住教職員宿舍之原因，以作為我們未來優化宿舍政策以及提升居住的重要參考。這位不幸遇害的國中老師是去年 8 月份才從外地來到我們花蓮服務，單身住在外面，卻不幸意外身亡，據學校表示，校內有提供宿舍，但因為個人因素而沒有入住，對不對？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是。

邱議員光明

問：所以我在想，真的非常冤枉，有那麼好的這個居住的環境，她卻沒有入住，那學校也沒有輔導她，教育處也沒有關心她。所以我們針對這類型的外地老師，有沒有研擬相關作法要求入住或關懷的機制？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針對住宿的這部分，還是要尊重老師的意願，在學校宿舍空間允許的前提下，我們也會鼓勵老師能夠優先選擇學校的宿舍來居住，後續我們也是持續在老師宿舍的硬體設施設備部分去做補助與提升。此外在相關安全性這部分，我們後續也會與鄰近派出所這邊加強橫向聯繫，以增加巡邏的頻率。

邱議員光明

問：因為本席有去看過秀林國中的老師宿舍，門禁非常好，我的意思就是說，這位女老師她是住在教會裡面，如果今天這位女老師的家長有到花蓮來看她的居住環境，如果他父母親有來看過秀林國中的老師宿舍與教會宿舍，我相信他們一定會要求他的小孩入住比較安全的地方，絕對不會讓一個女孩子住在那個二、三間房間的地方，

而且門禁又沒有那麼安全，所以我是認為為了避免類似的這種情形再度發生，我們教育處應該要全縣來清查並落實督導。還有，針對這次的案件，本席非常感謝新城分局在二十四小時內就能夠破案，而且分局長、偵查隊長以及所有新城分局團隊，包括刑大，在案發第二天中午就把嫌疑犯抓到了，真的要謝謝警察局讓新城居民能夠有一個安心居住的環境，謝謝處長，請回。現在請文化局吳局長以及消防局吳局長到備詢台。

主席張議長峻

邱議員，文化局吳局長還沒來。

邱議員光明

問：那消防局吳局長先回去，我先質詢下一個議題，好不好？局長請先回去，不好意思。現在請建設處鄧子榆處長到備詢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早。

邱議員光明

問：新城鄉有一塊很危險的地帶，就在新生橋以及要通往家樂福地下道，那個地方已經幾十年沒有一條人行道，所以本席認為，現在這個時代怎麼會沒有人行道可以走？有些環島旅行或徒步的人只要走到那邊，他就不知道該怎麼走？所以，本席看到臺灣過去因交通事故導致行人死亡頻傳，我們臺灣的人行道確實是有些地方做得不大妥當，那麼 CNN 也報導過臺灣是行人地獄，過去的道路設計以及以車為本，行人道不足，都是造成意外事故的主要原因。保障行人權利，不只是建設幾條人行道這麼簡單，更是一種文明社會的展現。當每個人都能夠安心走到街頭的時候，將是城市最美的一道風景。所以交通部最近也積極提倡、鼓吹，國人在開車經過斑馬線的時候，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規，要停車先讓行人通過後再開車，讓每一位開車的國民尊重生命的無價，汽車禮讓行人已成為重要的交通政策以及執法的重點，尤其自 2023 年起相關法規加強，並提高罰則以強化執行力。處長，你看到嗎？這麼多種行人穿越道的方式，而且國家政策既已強調保障行人權益，我們花蓮縣當然更應積極配合。我在第三次定期大會時已經有提出來了，臺 9 線新生橋之間路口的車輛真的非常多，第一個，它剛好是 T 型的路，從新城嘉里村要到嘉新村的地下道只有汽車道及機車道，而且是機車是與腳踏車共用道，唯獨沒有人行道。處長，你應該有到現場看過，那一段確實沒有人行道可走，我常常看到行人要走到機車以及腳踏車共用道裡面，他不敢走汽車道，他都是走機車與腳踏車共用道，但是那個機車與腳踏車共用道又沒有很寬，所以我們可以看出來，整個涵洞裡面的路沒有很寬的話，有

摩托車、有腳踏車，還有行人，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本鄉孩童下課的時候，有時候因為剛好沒有搭上學校的校車，或是家人臨時無法接送的時候，我們偶爾就會發現學生整群由南到北步行回臺 9 線的人行道，學生只能冒險穿越機場的涵洞，真的是險象環生！這個潛在危險，真的非常危險！從這邊可以看到，從家樂福要到花蓮市區的這一段路沒有人行道，到了那邊就變成機車與腳踏車道，那邊就已經沒有路了。往北也就是往新城以及往宜蘭這一段路也沒有人行道，這個人行道在涵洞的道路前面中斷了，行人無法往前走，因為沒有相關的號誌指引，行人多半就是選擇往前走，這已經是幾十年的老問題了。所以希望處長能夠去關心一下。你看這是機車及腳踏車的道路，這邊沒有人行道，因為中間是藍底白線的標誌，表示這是專供機車、自行車通行的，為何有人選擇這個路段通行呢？是因為行人無其他替代的路，他必須走這條路，只有冒險經過這條路。臺 9 線也是新城鄉往花蓮市區及吉安鄉的重要道路，也是國內外徒步環島旅客的必經道路。你看徒步旅客經過的路段為何是這個樣子？整段都相當危險，我建議行人以及機車可以分流，縣府相關業管單位可進行路口整體改善的規劃，並主動邀請軍方召開協調會研議，建議的內容包括機場圍牆退縮以增加涵洞的寬度、行人道標線以及設置護欄等設施，以保障行人通行的權益，營造更友善的花蓮觀光環境。還有臺 9 線南下也是有一樣的問題，行人走到家樂福前就無路可走，因為標線不清，行人只會選擇從機車道穿越，所以當地居民知道唯一的一個方式，就是沿著嘉新國小一直走，走到西邊那邊還有一條涵洞，那個是當地人知道可以通行的便道，但是外縣市的人並不曉得有這條路，但是這條路走下來非常遠，要繞一圈才可以走到目的地，行人只能沿著新生橋被迫右轉往慈濟方向，無法往美崙方向走；你若要去美崙，也是沒有行人道可以走。所以本席建議在臺 9 線嘉里路以及新生橋交接口東西向增設行人斑馬線，暫時提供行人穿越臺 9 線 186K 及 185.5K 機場涵洞的方式，避免與機車搶道，以免發生意外，並製作相關直行的標示。本席去年 7 月份也呼籲在新生橋東側加設行人穿越線，但可能是當時縣政府的預算不足，或是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而無法執行，本席請處長針對本席去年所提的這個案子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邱光明議員所提到臺 9 線與新生橋路口行人穿越相關設施，以及要從家樂福方向走到新生橋，經過機場涵洞這樣一個行人穿越的動線。我向議員說明，其實我們上次有研究過，第一個就是這一條臺 9 線是省道，省道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公路局，包括這個涵洞以及省道的構造如果要做一些改善的話，必須要是由公路的主管機關、臺 9 線的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來進行，當然縣府可以從中協助與軍方協調，因為這個涵洞的改變確實是一個比較大的改變。另外也要向議員報告，有關新生橋與臺 9 線這個路口，剛剛議員有建議可能要有一個行穿線的設置，那行穿線的設置可能要把相關的設施一

起做一些改善及調整，包括我們剛剛看到的快慢車道分隔的地方，因為你要讓行人通過，你必須要保障行人安全，如果路口的路幅又比較大的話，是不是要有一些庇護設施？另外就是行人的穿越，就要給他一個行人穿越的時相，因為這條道路是車流量非常大的一條道路，多一個時相，車子就會多停等，這些都是會影響到交通順暢的主要因素，所以，這個議題確實是很重要的。因為剛剛從議員的簡報中有看到，確實有人用這樣的方式在行走，可能我們之後是不是可以和議員再去現場會勘，我們大家再來研究一下，可能也要把省道的主管單位一起找去，大家一起集思廣益來研究。另外就是地方是不是能夠接受增加相關停等的時相，因為要給行人有一個可以走的時相，就會讓車子多停等，這個議題，我們也要去稍微研究一下。

邱議員光明

問：處長，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我們向軍方爭取軍營的圍牆往內縮兩米，我們就做那一個巷內的人行道，這樣兩邊都可以使用了，這樣應該是最簡單的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知道議員的意思啦！就是軍方的圍牆整個往裡面退縮，但是這個對軍方來講，可能也不是那麼容易溝通協調的。

邱議員光明

問：軍方佔了我們新城鄉太多的土地，我們地方好幾項的建設也都是這樣爭取成功的。處長，我們大家應該朝這個方向走，我們有傅總召能夠幫忙我們到軍方去協調，如果軍方的圍牆退縮兩米，兩米的地也不大，但是對整個花蓮行人的安全以及保護是非常理想，所以本席建議請軍方將圍牆整個退縮兩米，讓我們可以設置人行道給行人使用，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種方向來努力？要不然我來提案，請處長親自下鄉來會勘，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我陪同議員，我們大家一起到現地會勘，我們也把相關單位都找去，大家到看現場一起來集思廣益。

邱議員光明

問：我們也非常感謝縣政府在污水處理的部分，目前新城鄉的部分已經做到北埔火車站了，縣長之前也到現場會勘，本席當天也有出席，我在第一時間就與施工單位提出建議，因為青年住宅總共有八百多戶，目前他們的污水處理是用 8 臺馬達在處理，而且二十四小時處理的電費也非常昂貴，最近電價又要調漲，對住戶的經濟壓力也非常大，所以本席建議縣政府能夠給予協助，青年住宅的汙水處理本來是排在第五

標。那天我在現場也向縣長建議是否可以提前到第三標？縣長有答應，所以我想了解目前的進度為何，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有關議員之前的建議，其實它排在第幾標，只是一個暫時的規劃，都不是定案，還是要考慮到這個地區的重要性，當然最主要還是有一個輕重緩急，像青年住宅住戶有這麼多戶，所以當議員提出這個建議之後，我們就與國土署討論，因為這個低幹線相關用戶的污水接管工程是由國土署下水道工程分署來代辦的，目前我們就把青年住宅這個部分納到第三標的用戶接管範圍。因為我剛剛也向議員說明了，前面都只是暫時的規劃，其實都還沒有定案，當然可以隨著這個計畫的進行來做調整，所以這個部分目前納到第三標，第三標目前也在辦理評選，準備要開始來進行，所以在這邊也向議員做一個說明。

邱議員光明

問：我主要也是希望建設處能夠幫忙，畢竟青年住宅有八百多戶，人口很多的，污水量很大的。當初設計這 8 臺機器，確實還不敷使用，如果污水道接管工程可以儘早將青年住宅住戶納入接管範圍，這樣這八百多戶的問題就都解決了，所以我請鄧處長務必把這件事放在心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我們會持續來關心。

邱議員光明

問：還有我們的青年住宅有一個公共游泳池，也是縣府所管養的，我看到縣政府今年有提給一些學校來做訓練使用，對不對？因為青年住宅住的大都是年輕人，而且年輕家庭的孩子年紀都非常小，他們都非常希望孩子能有正常的運動，那游泳也算是最好的運動，尤其小孩子越小開始學習游泳，大都能越快學會。我知道今年的部分已經開始在辦理，我之前也與建設處聯絡過，我是希望明年度是不是能夠把青年住宅住戶的部分，納入這次的承包案裡面，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議員真的非常關心新城鄉青年住宅以及周邊北埔地區鄉親，包括夏季游泳的問題。議員針對這個問題向我反映過好幾次，不過，因為我們在今年度有提供這個游泳池給佳民國小、北埔國小與新城國中，讓他們在平時上游泳課的時候可以使用青年住宅的游泳池，那夏季開放時間是從 7 月開始，如果要從今年開始，確實真的是有點趕，因為廠商他確實在 6 月有他的規劃，所以針對議員所建議的這個問

題，我們在明年度會來討論看看怎麼樣去增加開放的時間，或者是調整整個開放時間，這個部分，我們明年度會納入考量。

邱議員光明

問：明年度將青年住宅住戶的部分也納入一起發包，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詳細的時間，我們可以再與議員做討論。

邱議員光明

問：好，謝謝處長，請回。接下來請消防局吳局長到備詢台。吳局長，新城鄉有一個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是消防局主辦的新建工程。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朝著建設、文化以及民意三贏的目標來全力推動這整個案子。新城鄉戶政事務所、北埔消防分隊、北埔派出所相鄰在北埔路，因為建物非常老舊，目前也已經都拆完了，且中央也補助 2.8 億來興建合署辦公廳舍，總工程經費是 3.5 億，其中包含花蓮唯一設在地下室的災害應變中心。本席要利用今天總質詢感謝縣長，這個案子是本席在上一屆所提的建議，本來都要開花結果了，但去年 12 月動工挖出考古遺址，在停工、深溝挖掘之後，發現了花岡山、大坌坑二個史前文化層，現在整個工程都停頓下來了，我現在先聽聽吳局長說明目前停頓的原因。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邱光明議員。感謝邱議員對新城合署辦公廳舍興建進度的關心。因為我們在挖掘的過程中有發現考古遺跡，我們就依照規定移請文化局進行後續考古遺跡的處理。我們在最後一次的考古遺跡審查會，就是在 5 月 15 日經過第四次考古審查委員會的決議，是減少地下室的開挖面積，地下開挖面積有大幅度的調整，從原本約 2,000 平方公尺減少至 600 平方公尺，整體減幅達 70%，其中，變更後開挖僅在文化層已遭擾動區域（戶政舊址）保留最小範圍地下室空間（緊急應變中心及機電設施）；其他區域則改為獨立基礎，並減少開挖深度，有效降低對文化層擾動，原設於地下的法定停車空間移至戶外。我們也依照審查委員會的決議，請建築師做變更方案的設計，我們現在正在設計中，預計大概 6 月初會把設計完成之後，我們會再送給考古審查委員會來做審查。

邱議員光明

問：後續我們會再來做工程的施作，表示消防局會繼續主導這個案子，對不對？表示地下室會減少，那大概減少多少？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目前核定給我們的開挖面積大概是 30%，所以會減少 70%。

邱議員光明

問：預計什麼時候要恢復施工？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要等審查委員會針對建築師的變更方案同意之後，我們才能做後續的復工。

邱議員光明

問：因為文化局負責整個處置的時間節點，是不是能夠請副局長來說明？副局長應該知道這個案子嗎？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

答：有關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其實在去年他們就要興建，因為要會辦文化局，文化局知道這件案子之後，因為以前在我們的普查報告裡面不知道他是屬於疑似遺址，所以我們就委託我們考古館的考古大隊去做試掘。在今年初發現挖到二個文化遺址，一個是花岡山文化遺址，一個是大坌坑文化遺址。目前我們文化局的部分，開會開完了，我們在 5 月 25 日召開文資審議委員會。

邱議員光明

問：那就表示專家學者都認同嗎？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

答：沒錯，我們採用變更方式。

邱議員光明

問：文物與遺址往往是某一歷史時期、文化或事件的具體呈現，能幫助後人了解當時的社會、政治、經濟等狀況，因此在文化保存上，本席與民眾樂見其成，絕對認同與支持。謝謝，兩位請回，謝謝。接下來請教觀光處余處長，自從你接任處長到現在，我們花蓮所有的觀光業到目前好像也沒有什麼起色，當然天候影響我們花蓮的對外交通，包括臺 9 線也好，蘇花公路也好，包括臺鐵也好，最近這段時間，只要一下大雨，路就中斷了，我們花蓮真的沒有辦法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本席住在花蓮已經幾十年了，每次一下雨就擔心有沒有親戚朋友在路上。本席在 5 月 19 日北上搭火車，火車不通，要搭接駁車，擠得跟沙丁魚一樣，每一位旅客怨聲載道，怎麼會有這種地方？路不通，沒有關係，但是臺鐵的服務品質也非常差，沒有人來指引，沒有人來幫忙，所以我們真的要請中央好好重視花蓮對外交通的重大建設。第一個，我們花蓮一定要從北部來回，這個車程的折騰，包括現在的臺 8 線、太魯閣國家公園，從去年地震到現在所有的觀光景點，沒有一個地方可以開放的，所以北花

蓮所有的百業百工，真的非常蕭條，老百姓每天都看天氣在生活，本席真的感觸良多，我們住在這個交通不方便的後山，只要一下大雨，就變孤島。所以本席建議我觀光處能夠協助花蓮鄉親，那天我有以電話聯絡處長，處長馬上就有提出應變措施，因為很多資訊一般百姓都不了解，包括明天臺鐵怎麼接駁、怎麼運作，你看看機票秒殺，才 72 個座位而已，因為很多人有很要緊的急事要到臺北，卻沒有辦法北上，一定要連夜從花蓮搭車到臺東，到了臺東後再搭車到高雄，到了高雄後再搭車到臺北！這種生活只有我們花蓮人遇到，其他縣市的老百姓都過得很舒服，而且現在一遇到下雨，道路就坍方中斷，住在花蓮的長輩都對在外工作、求學的孩子講，你們端午節不要回來，路上非常危險！因為我們一看到下大雨就提心吊膽，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下大雨，道路就坍方，土石流、大石頭掉下來，萬一運氣不好，一不小心就被砸到，我們就是在這種環境生活長大的人。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作法，第一個，飛機不開加班機，一開加班機就馬上客滿，好多鄉親急著要到臺北辦事，有些是因為生病要北上就診，有太多太多的原因。那天我在火車上聽到他們在抱怨，後來我不敢再聽下去，我躲到旁邊，我怕被人家認出我是什麼人。我希望縣政府針對交通的部分，一定要積極向中央反應，如果花蓮縣政府沒有辦法向行政院反映，我們也可以透過立委去反映，我們花蓮有好幾位立委能夠聯合起來確實表達花蓮鄉親的心聲。第一個，太魯閣國家公園就是不開放，最起碼長春橋可以開放吧？為什麼不開放太魯閣國家公園？他怕負責任！其實長春祠的水是 365 天都沒有斷，遠遠看都很漂亮，危險的地方可以圍起來，不要讓人家走；安全的地方是可以開放的，最起碼太魯閣國家公園能夠開發一個景點才會有觀光客進來吧！很多問題是連帶關係，所以為什麼花蓮現在觀光產業那麼慘，請處長來解說一下，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議長、副議長、在場所有議員，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邱議員關心花蓮整體交通及太魯閣開放進度。其實邱議員的感受，我也感同身受，我覺得花蓮情何以堪！因為那二天下大雨的時候，其實我晚上都有朋友從臺北過來，我也是忙到三更半夜幫他們找住宿的地方，帶他們去吃晚餐。所以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們花蓮縣政府為什麼會積極爭取國際航班直航來到花蓮，我們都在持續努力當中，從香港，接著韓國到日本，當然藍色公路也是我們積極在向中央爭取的部分。

邱議員光明

問：處長，我希望你簡短報告，因為我沒有什麼時間。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有關太魯閣的部分，也向議座報告一下，長春祠搶修工程大概已經快要接近完工了，只是剛好最近下雨又有落石的情況，所以他們可能還要再考慮一些時間，所以

整體修復的部分，第一階段搶通工程，目前已大概完工，所以我們可以直接開車直接到天祥。至於第二階段還原工程是 114 年到 115 年大概已經穩定的步道區，如德卡倫步道、同禮步道、崇德遊憩區及大清水遊憩區，希望可以在今年能夠開放。第三階段比較嚴重的災損區域，像燕子口、砂卡礑步道、白楊步道等部落聯外道路，還需要比較長時間的監測，這個開放的時間大概會比較晚。

邱議員光明

問：本席要請處長關心留意長春祠預計在什麼時候能夠開放。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有，我們有積極在聯繫，看看幾月份能夠開放，我們就可以有觀光客進來，其他的景點慢慢來。

邱議員光明

問：謝謝，處長請回。接下來，請衛生局朱局長及社會處陳處長到備詢台。花蓮縣政府對花蓮的長輩也好、幼兒也好，都非常地照顧，我們花蓮現在有推動長照以及坐月子到宅服務中心。本席在一個偶然的機會遇到一個照服員，本席認為照服員非常辛苦，因為照服員年紀比較輕，他們上班都是騎摩托車，而且因為花蓮長照機構非常多，而且是非常凌亂的地方，他們接案子都是到處接。這位服務員他從順安村接了案子以後，他還要到下一個服務地點是吉安鄉南華村，路程約二十五公里，騎摩托車大概要四、五十分，若年紀稍長的照服員，騎乘時間可能會更長，對體力負荷亦隨之增加。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案子是我們縣政府在推動的，不只照顧居家長輩以及幼兒，但是這些從事者的權益，也希望主管單位能夠關心一下，能夠劃設服務區域，比如順安、新城、富世這個區塊，他如果是在那個區域服務的話，就是服務地點之間的路程十分鐘，最多十五分鐘就要到，不要讓他從新城順安跑到吉安南華，路程將近要四、五十分；萬一碰到下雨天，路途又那麼遙遠，會增加行車的危險性。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是縣政府衛生局及社會處，不管是月嫂也好、照服員也好，在他們服務地點這部分儘量能夠控管，儘量安排比較鄰近的路程，不是一個案件在蛋黃區、一個案件在蛋白區，不是這種作法。例如規劃北埔、新秀二個村或三個村，例如花蓮市幾個里，規劃照護員的服務區域範圍，這樣就會比較能節省人力的浪費。本席建議縣府相關局處能夠朝這種方向去研議辦理，請兩位局處長，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將這個案子大概思考一下，如何將這些服務區域做最妥適的規劃。兩位局處長請回，謝謝。最後要請教縣長，縣長，有關新城合署辦公廳舍這個部分，因為文化局吳局長沒有來，曾副局長對這個案子可能比較沒有那麼清楚，我想縣長對這個建設應該是非常清楚，請縣長能針對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說明一下，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徐副議長、陳秘書長以及所有議員先進、邱光明議員、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有關於邱議員垂詢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這個部分，我想在人文考古及地方建設推動上，如何去與大家取得一定的共識，當然我們對於考古文化、文化的保存也相當重視，所以才會有全國唯一縣級考古博物館的產生。每一年的營運，大家也都知道需要編列相當的龐大預算經費，因為要支撐一個縣級的考古博物館真的不容易，但是卻可以發展整個考古以及專業團隊。所以在這一次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期間發現了陶片，當然也立即啟動考古團隊開始對於這個部分先做一些理解，然後再組成考古遺址審議會，對於建設或是文資保存，就是如何保存以及評估它的整個重要性，還有整個文資要如何處理來做審議，所以在大家眾所矚目下，我們也在 5 月 15 日已經審議完成。花蓮縣政府相關建設單位也尊重審議委員的決議，將挖掘的面積減到最小，所以我們已經在地基的部分，原來地下室是規劃要做消防備援地區的備援方案，整個緊急備援都在地下室，不過也依據考古審議委員會的提醒以及指導，所以我們現在把挖掘面積減少了 70%，減少的幅度相當大，整個建築的工法也改變。委員也關心挖掘面積大幅減少，安不安全？以建築師和土木技師的變更設計，我相信都符合安全的標準，所以這也是文化要保存，但是建設要往前推進，這是目前我們會一直往前推進的。

邱議員光明

問：大概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開工復工？

徐縣長榛蔚

答：針對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要請消防局來回應，因為整個變更設計之後，還要做一些項目的調整。

邱議員光明

問：另外，剛剛我有請教社會處及衛生局，我知道縣長的施政重點，對長者以及嬰幼兒非常照顧，但是這些相關服務人員的行車安危，也希望縣府能給予重視、考量，因為路程太遠了，每一位照護員服務的地點不一樣，來回的路程那麼遠，而且大部分都是騎摩托車，還有就是大部分的照服員都很年輕的，所以我希望縣長能夠重視這些服務人員。因為他們沒有年終獎金，他們的薪資是算鐘點的，所以我是希望相關的福利在明年度能夠有所提升，包括月嫂、照護員的福利都能夠再提升，因為他們沒有年終獎金，他們今天有工作才有錢，所以我想縣長多多關照這些照護員、月嫂，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好，謝謝邱議員，我們花蓮縣有別於全國其他縣市，我們自己對月嫂、居家托育服務照服員相關福利的重視是不餘遺力的，我想明年如果預算有增加的話，其實我們可以來討論研究一下。目前對於花蓮縣照顧嬰幼兒的居家托育、收托照服員相關福利的部分，應該是有身體健康檢查補助的部分，這也是全國沒有，只有花蓮縣有，我相信福利只會越來越多，我們也更希望有更多月嫂來投入，並且可以分布在各鄉鎮市，以及減少他們在服務過程中行車的危險性。所以提高在地就業機會，增加在地服務人員，我想這是花蓮縣政府希望努力去推動的，因為花蓮的地理狹長，所以我們有很多政策及福利，其實都是因應花蓮特殊的地理條件而訂定，也謝謝議員都一直非常支持花蓮縣政府。

邱議員光明

問：縣長，我剛剛提到臺 9 線新生橋沒有人行道那個部分，也請縣長多關心一下。因為現在全省徒步旅行的人非常多，如果空軍機場圍牆能夠後退兩米，然後在旁邊建置人行道，那真的就非常完美！請縣長多幫忙，請傅總召多幫忙與軍方協調。

徐縣長榛蔚

答：臺 9 線的權責是中央，但是為了解決這個瓶頸路段，這個路段是一個 T 字路口，又有一些小巷道出來，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好好來研究一下，針對行人安全的部分，我請建設處及相關單位一起彙整相關資料後，我們再到現地會勘。當然，我們也會請相關單位能夠一起來共同討論參與。

邱議員光明

問：謝謝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邱光明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請李正文議員質詢，時間 50 分鐘。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以及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好，首先要請行研處陳處長到備詢台。接下來我要提的這個議題，事實上我在上個會期第四次定期會總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有提過，我也一直有在注意整個的狀況與進度，但是我的期待一直沒有達到預期，所以在這裡還是要重提這個案子。所以在這裡首先要請教陳處長，你到行研處的時間大概是什麼時候？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兩位秘書長、縣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議員關心，我在今年 3 月 6 日就職。

李議員正文

問：3 月 6 日。好，所以我在問這個議題的時候，應該是吳昆儒吳前處長，所以我在這裡繼續這個議題的質詢。其實我要這樣講，就是說沒有達到我的期待，其實罪不在你，但是對你的期待也很強烈，所以等一下還是要請教你這個議題。我們知道縣長大力推動雲基地做為主要的施政目標，希望達到智慧城市與永續花蓮這個概念。那我就不贅述了，你看一下質詢簡報上面的這些經費，從 112 年追加預算到 113 年的耐震補強預算，這中間因為 0403 地震的關係又有追減一些預算，我想你應該大概了解這整個過程。再來，我要問陳處長，既然你剛上來沒多久，我問最基本的，我先問你雲基地在哪裡，你知道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知道。

李議員正文

問：在哪裡？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應該是府前路，門牌號碼應該是三號，就是在 7-11 旁邊，舊公路局工務段的空間。

李議員正文

問：你可以說明一下嗎？這個雲基地的布建，其主要目的要做什麼？處長你先說一下。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與大會說明，我們這個雲產業基地是希望能夠吸引數位人才與創新團隊來到

花蓮或者是進駐我們的基地，希望能夠促進地方創生，還有跨域的合作，以作為我們產業轉型的重要場域。在這裡，一定也會提供產、官、學、研等等的服務，所以在我們的營運中會有客座業師，另外還有一些相關產業交流或者是產業諮詢，或者是產業課程，更重要的一點，我們是鎖定希望能夠吸引數位遊牧者，因為數位遊牧不是一個固定的空間，他們帶有專業，特別是在網路這部分。

李議員正文

問：處長，其實我剛才一開始就在講智慧城市、永續花蓮，這是縣長一直在強調的施政目標，她也期待我們能落實「花蓮能夠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這個概念，所以在這樣一個概念裡面，有關數位遊牧的部分，不單只是講國內數位遊牧者，最期待是國外數位遊牧者也能夠進到花蓮，讓花蓮被世界看見，不是嗎？所以我在這裡要問陳處長，截至目前，雲基地現在的狀況如何？可以大略說明一下嗎？截至目前，雲基地現在的狀況如何，處長能不能回應一下？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關於空間的部分，相關的整修都已經完成，設備也都到位。有關營運的部分，因為過去我們對於這種空間還是需要仰賴專業團隊，所以我們在今年初已經招標，產生一個專業營運團隊，而這個專業營運團隊的負責人剛好是臺灣數位遊牧者協會的理事長，其實在這個星期四，我們就要先舉行一個數位遊牧標章說明會，就是要向大家說明數位遊牧的潛力。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從 111 年到現在，才正式在做啟動的動作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因為我們相關的建築空間在去年才剛剛完成，所以今年目前就是進入了營運的狀態。

李議員正文

問：處長，我先把我在上一個會期質詢時，吳前處長所做的一些回應來與你分享一下。他說這個雲基地的設立，是希望能夠吸納遊牧產業人才進來花蓮。再來，那個時候我問他說，這二年內會不會有成績？他說會！那剛才你回應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我覺得與我所期待的雲基地應該有的宗旨、目標，還是有一段的落差。再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當初聽吳前處長在講，因為縣府員工宿舍在地震以後需要做修繕，所以部分員工暫住在雲基地裡面，也就是說雲基地目前作為縣府員工住宿空間，B 棟二樓做為員工宿舍，是不是這樣？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議員，因為那個單身員工宿舍……。

李議員正文

問：不是啦，我只問，是不是這樣？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到今年暑假就會結束。

李議員正文

問：那個時候吳前處長他對我說，員工宿舍修繕在今年 4 月就會完工，這些員工就會搬回去，請問宿舍現在完工了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因為單身員工宿舍真的非常老舊，所以在整修過程中有很多新發現的地方，不過今年暑假就會完工，所以員工就可以回到單身員工宿舍。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現在還是當員工宿舍用就對了？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只有部分空間，我們的共享辦公室、共創空間及會議室，目前都還是做雲基地產業的用途在使用。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剛才你回應我的部分，在今年 5 月要開始陸續辦理活動。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這個禮拜有二個活動。

李議員正文

問：所謂的陸續是今年這個月開始營運，陸續啟動一些活動或者是營運的工作項目，所以在這個月之前，事實上一直都沒有在動！針對雲基地營運的部分，並沒有正式在做雲基地應該對應的功能，是不是這樣？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因為有做一些籌備與開會討論，因為我們的硬體設施改善這個部分，也確實是運用去年的預算經費來完成空間修繕以及設施設備的整合。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這是我對吳前處長回應所期待可以完成的部分，但事實上還是不符我所預期的期程。上個會期總質詢，我與吳前處長意見交換的時候，他自己也提到國發會在盤點全省一些可以推動數位遊牧的地方，其中包括了臺南與臺東的數位遊牧計畫。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向國發會提出計畫爭取經費？就是針對我們的數位遊牧雲基地這個部分的營運計畫，有沒有向國發會爭取這部分的經費？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目前在執行中的花東基金相關經費是有關於國際交流這個部分，這些經費都會發揮效益。另外，向議員報告，我們今年數位遊牧全國性活動在臺東辦理，我們也積極向國發會爭取，希望明年全國性數位遊牧的活動可以來到花蓮辦理。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我們看了會很眼紅，所以我在這裡真的很期待行研處，真的要再加把勁，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在講，我對你真的是有很強烈的期待。我也想問處長，在縣長卸任之前，有沒有辦法引進所國外數位遊牧者進來我們花蓮短居、工作，來適時發揮雲基地的功效與目的？請處長先回應。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我們這個月就開始有活動，這個活動會慢慢發酵。我特別向您說明，因為我們委託營運的團隊就是臺灣數位遊牧者協會，它在臺灣乃至於世界，其實都已經有許多會員，我們會利用這個基礎把花蓮雲產業基地提供的各項服務發揮最大的功效。另外，我們要連結觀光旅宿業，還有連結縣府的青年發展中心及國際中心過去多年累積起來的成果，我們會讓它發揮最大的效益。

李議員正文

問：再來，你們 5 月 22 日發函給花蓮縣議會，就是縣議會審議花蓮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帶決議之注意事項的辦理情形，行研處提到現在 A 棟辦公區有委託給營運團隊，讓他有營運、利用的狀況，你們有部分辦公的區域是不是借給社會處來做使用？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行研處負責的雲基地 A 棟、B 棟……。

李議員正文

問：我知道，所以我是問其中有部分是不是短期借用給社會處當辦公室使用，是不是？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目前是沒有。

李議員正文

問：我講的事，報告上面寫得很清楚，借用期間是從 5 月 1 日一直到 12 月 31 日。你不知道這件事？你回去了解一下。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那個可能是另外的基地，並不是 A 棟、B 棟所在的基地。

李議員正文

問：這個是介壽三街一號。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報告，門牌號碼不一樣，我們這邊是府前路三號。

李議員正文

問：接下來，我讓你看一下臺東的部分，先請音控室播放影片。（影片內文：國發會計畫將臺東縣作為數位遊牧元年的示範場域，日本、韓國的代表也到臺東共同見證，而從 111 年起，就陸續有上百位國內外的數位遊牧工作者到臺東工作，廣闊的自然景觀以及多元族群文化也成了吸引遊牧工作者到臺東生活的誘因。）（外國遊牧者發言：我覺得很放鬆，來此六個月可以完全不被打擾、不忙碌的專心工作。）（我覺得臺灣很美，第一個是人，第二個是自然景觀。今年臺東縣核定了 17 家民宿及飲食業者成為數位遊牧友善商店，提供來到臺東的數位遊牧工作者選擇住宿並帶動商機，而國發會今年也將調整方便國際數位遊牧者來臺灣的程序，我們會在數位簽證上做更大的改變，讓國際朋友來臺灣更方便，因為他們會有官方網站，所以我們的資訊會被國際看到，這樣子當然對我們在接收客人上，就是多了一個客戶來源。）（臺東縣政府也表示，未來將陸續拓展數位遊牧友善商店和英文服務據點，以帶動臺東的數位遊牧經濟，讓更多外國朋友可以透過網路認識臺東。記者臺東報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報告議員，我們縣府有去參加這個活動，我們有去觀摩。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去取經就對了！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當然。

李議員正文

問：那我真的期待我們花蓮縣的雲基地能有像這樣的榮景，能夠欣欣向榮，好不好？但我還是要期待，我剛才講到很強烈的期待，因為這是縣長的主要施政重點，我們都很支持，但是你總是要如期達成她對鄉親的承諾，以及落實縣長的施政理念目標。我在這裡真的要期待你們能夠在縣長任內之前，讓這項工作能夠如期達到效益。看到臺東的營運已經正式啟航，在剛成立的時候，就已經有吸引大概 120 位國內外遊牧業者，相對的，周邊相關產業也一併都做了一些連結，甚至更發展帶動相關經濟產業這部分的策略，我希望花蓮縣政府行研處也能夠加快腳步、迎頭趕上，甚至超越，期待行研處在這一個區塊能夠加緊腳步，好不好？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議員，我用三十秒補充一下，好不好？第一個，我們已經有花蓮指南、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都是多語書籍。另外，我們也在營造花蓮國際友善餐廳，就是讓有標章的餐廳是能夠提供英語服務，就是要打造迎接國際數位遊牧者來花蓮。所有關於縣府的書籍，包括花蓮指南、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不只有紙本的書籍，而且電子書也都放在網路上。我們這個禮拜要辦理數位遊牧標章說明會，就是要邀請花蓮旅宿業者共同來參與，後續就是要推動讓旅宿業，包括餐廳，都能夠共同一起來迎接國際數位遊牧者。以上說明。

李議員正文

問：好，期待啦，期待雲基地的營運能夠真的欣欣向榮。處長請回，謝謝。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謝謝議員。

李議員正文

問：接下來，請原民處馬處長到備詢台。處長早安。我想先與你來討論現在非常熱，也是最新概念的產業，其實中央也在沸沸揚揚地在討論，甚至各地也都在討論這個議題；但事實上，這個議題在我們原住民地區早就有了，我們先來看一下現況——國家訂定推動 2025 淨零排放政策，去年是碳權元年，國內更在去年 10 月份已經有所

謂的碳權交易平臺上線，我相信處長也有在注意這個區塊，因為與我們原住民地區真的是息息相關。但是對於這種新興產業的起飛，我們原住民地區的造林土地與原始林地，本來就已經形成所謂碳匯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馬處長對碳匯有沒有概念？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有。

李議員正文

問：好，它是一個有價值產業，我想將來將會帶給我們原住民保留地及造林禁伐的加乘價值，這個部分也是我的期待。但是這樣一個產業開始的啟動，我剛才也強調，我們原住民本來就有的東西，我們公務部門政府機關如何在這樣一個熱潮與政策推動上協助我們地方達成加乘的目標？臺灣的山巒、山林、土地、環境，我們原住民是最佳的守護者，你同不同意？你只要告訴我同不同意。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同意。

李議員正文

問：好，同意就好，這個是不爭的事實，沒有錯吧！但是原住民在做這樣的奉獻、付出，我真的希望不要只有所謂的禁伐補償，禁伐補償才 6 萬，雖然已經從 3 萬提高到 6 萬，但遠不及對原住民在守護山林與守護原住民土地環境的付出。所以真的期待此時政府能夠協助我們達成在原住民地區，讓土地的潛在價值能夠加乘。我想請馬處長說說你的想法。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議員、正文議員，大家平安。謝謝議座提到碳匯、碳權這個議題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議題。有關碳匯的部分，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第一個是國際認證的問題，因為現在有學者對於我們在日據時代有很多造林的部分，可是那個造林能不能有碳匯的效果，現在在科學的印證中。那有一派的說法是，我們必須要造林，可是造林的部分，我們會碰到一個議題，因為我們以往是從保存，然後就是種樹，然後到禁伐補償，這是我們在政策上面對於原住民的進程是這樣，未來會走到碳匯這個部分。原民處在去年 10 月開始，我們在碳權交易所這部分開始有一些運作，原民處在 1 月份就開始關注一個議題，環境部已審定公開 4 項本土綠碳溫室氣體減量方法，第一個部分就是屬於林業相關，目前有 4 個計畫，原民處在關注這 4 個計畫，第一個部分就是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第二個部分就是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第三個是竹林經營碳匯專案，還有一個是低蓄積林增

匯專案。可是這個 4 個專案，我們會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國際認證的問題，因為它有包含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大概有多大，甚至造林這部分樹種的品種到底要有哪些。

李議員正文

問：處長，這是非常專業的東西，我就不再與你討論這個部分，但是我聽到你有一些方向是在做這些工作，但是我其實期待是目前現況的問題，就是所謂的禁伐補償，和剛才你提到自然林這個部分。自然林的部分已經有大略說明了，那我也注意中央原民會的一些相關訊息，事實上，中央環境部也在著手在自然林可不可以納入所謂碳匯的部分。我直接講目前我們碰到的現況，就是我們現在的造林是人工碳匯，不是自然碳匯的部分，你剛才也提到屬於專案碳匯這個部分的處理，我現在要針對的是目前原住民保留地與禁伐補償這部分有一個期待，既然中央有準備要推動這樣一個政策，那我們的地方也應該要有相對應的動作，對不對？我講的是這個部分。所以我想了解，我知道全縣的原住民保留地是 3 萬 1,255 餘萬公頃，那林業的部分呢？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概 1 萬 6,000 多公頃。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這就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不管花蓮或者其他原住民地區，這個就是我們重要的碳匯資產，據我了解，現在全國各原住民地區也紛紛成立相關的在地碳權交易平臺或是碳匯組織，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馬處長，因為這碳匯織的成立和碳權交易平臺的成立，事實上是希望把公私連結在一起，才能夠創造雙贏的局面，是不是這樣？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

李議員正文

問：處長，你可以看一下集保結算所及原鄉總會，原鄉總會就是一個組織，他們也成立了這個屬於山地鄉的組織。再來就是農業部與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與松羅部落公私合作的專案，再來，臺東金峰鄉公所也做了這樣的合作。所以就是說，既然中央有這樣的政策，我一開始就強調，我們原住民不懂得組織這樣的東西，我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介入來推他們一把、服務他們一把，其實重要是政策的啟動。事實上，原住民對新興的議題不太了解，但是他本身在地就有這樣的東西時，怎麼讓他變成經濟，變成有產值，這是非常專業的東西，所以需要政府機關能夠介入，協助他們去組織這樣的東西。因此我在這裡有幾項建議要與原民處溝通——第一個，我們要在

花蓮縣成立碳權交易平臺，協助部落媒合對接公民營企業，使原住民的淨零政策能夠有積極參與的機制。再來，剛才也提到碳權是非常專業的東西，必須是有證照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協助原住民辦理教育訓練來取得證照；至於是什麼樣的證照，就是淨零碳規劃管理師、碳權交易師這個部分，其實還有其他如碳盤查也是需要證照，現在是專業證照制了，更何況像這樣非常新興的、非常專業、非常科學的一個行業，真的希望我們原住民也有這樣的人才。就像我前面所強調的，能夠有積極參與機制的部分，不管是組織或個人或專業人才的部分，都希望能夠同步、亦步亦趨地往前邁進，這個是我最期待的。再來，成立碳權相關組織的部分，我不知道成立合作社這一塊是否有所謂補助的部分，成立合作社這個的部分是社會處的業務，是不是？所以未來如果要成立合作社這樣一個組織，希望原民處與社會處可以做一些連結並給予協助。一個合作社每年可以補助 30 萬，所以我覺得馬處長你不要忘記，不要把這樣一個好的資源給忘掉了，我希望馬處長也在這樣的領域裡面協助原住民成立碳匯合作社這樣的組織，才能夠進一步能夠跟得上我們未來碳權交易的工作。接下來，你看，證照的取得部分非常多，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常多這樣的訓練，如果可以的話，原民處甚至環保局等相關單位也能夠協助開設相關課程來訓練、培育相關專業人才。針對本席所提出的相關建議，請馬處長回應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謝謝議員提出的三點建議，我這邊簡短的回答，第一個部分，其實原民處在 1 月份就非常關注原鄉碳匯 ESG 公益平台，因為這個公益平臺是屬於一般所謂的碳權交換機構，未來企業會在這個平臺當中找尋原民有碳匯的地方作為交易。可是在交易當中，我們也發覺到交易價格的部分，到底是由誰訂定，這就是未來我們要關注的。第二個部分，原民會針對於原住民保留地能不能做碳權交易這個部分，其實他需要有一個非常明確的函釋。第三個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有禁伐補償，可是禁伐補償這一塊地如果超過七成以上，那這筆 6 萬元就領不到，可是現階段農業部的部分，我照領的部分是 6 萬、3 萬元。所以簡單來說，以目前在碳匯或者是碳權交易上，我們仍屬於期待開發的一個點上，所以在這邊也向議座報告及說明，我們未來也會持續關注原鄉碳匯 ESG 公益平台的走向。

李議員正文

問：好。你剛才提到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事實上，現在立法院有些立委已經在與原民會、環境保護署及相關學者在研究有關自然碳匯這個部分，我相信絕對是可以期待的。但是我們雖然在期待，我們不能只有期待，我們要有準備，當機會來的時候，你就可以無縫接軌，直接把這個機會給抓住。事實上，我們要做的不是等到東西下來了以後，你才來開始做準備籌備的工作，而是當政策開始推動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準備好了，我們要做第一個優先開始做的人，事實上就是會抓住機會的人。我現

在要給你的就是這個概念，你當然要隨時注意訊息的脈動。但是現在這二個東西可以分開來看，我們自己可以先做準備工作、人才培育、組織輔導等等，這些都可以先做，不是不可以做，事實上，這樣的政策已經擺在那裡很清楚了，是不是這樣？你認不認同？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認同。

李議員正文

問：好，最後在這裡還是要期待縣府團隊，不管是原民處，或者環保局等相關局處，針對這個部分也務必多多給原住民協助與力量，在這樣一個新的政策出現的時候，讓原住民的土地能夠加乘價值。接下來請觀光處一起到備詢台。兩位局處長，我記得在上個臨會就已經有在提花蓮觀光旅遊遊客這個部分，從 0403 地震後，一直到現在，不管是民意代表、觀光產業界或者是鄉親都一直在關注花蓮觀光的狀況。事實上，我想大家也都看到了，這樣的天災帶給我們花蓮非常大的傷害，所以外縣市遊客只要看到花蓮一發生天災，他就卻步了。剛剛議員同仁也有提到，雖然我的小孩在外縣市工作，只不過是純粹要回來與家屬一起過節團圓，但是在花蓮的家屬都非常擔心，連我們自己在地鄉親都在擔心，只要天災一來、豪雨一來，對外交通就中斷了，花蓮就變成孤島了。這個是我的感受啦！再加上中央政策的不友善，真的是讓我們花蓮的觀光一直到現在是持續的低迷不振。但是有一個東西是我們現在真的要抓住的，也就是國際遊客的到來，國際遊客的到來就像為我們花蓮觀光注入一股活水一樣，讓我們的觀光雖然目前還是低迷，但是還能夠持續向前。我想國際遊客的到來，無非只有二個方式，一個就是國際遊輪，一個就是飛機直航，還有其他的嗎？應該沒有了吧，只有這二種方式進來，所以很重要。我在上個臨會時有講到這個部分，我也提供了資訊給原民處，那個觀光旅遊處也提供了未來這一整年的部分，當然不是只有期待這一年而已，年年都希望不要錯過國際觀光遊客進來的人潮，讓花蓮注入觀光財。雖然我們國際遊客來的時間不會是很長的，可能一天、可能二天，最多三天，但是針對行程的部分，我希望觀光處與原民處隨時要和相關單位聯繫，如交通部觀光署、港務局、航空站，才可以隨時了解、掌握這些國際觀光遊客的飛機班次及郵輪班次。另外，我想請教觀光處余處長，我們這幾年來一直在推國際直航，你可不可以大概說明目前成效如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場所有議員，大家早安。謝謝李議員的關心，我們去年十二月開始恢復香港到花蓮班機直航，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兩萬多人搭乘，其中大

概有六十幾的百分比是所謂國外進來花蓮的部分；這六十幾的百分比裡面，非港澳地區的國際遊客大概占百分之十六左右，所以整體載客率到目前為止大概六十幾個百分比。此外，這些國際觀光客平均住房的時間大概是三到四個晚上的佔了百分之八十幾，其實已經算是 long stay 了，而且他們從花蓮進、花蓮出的佔百分之八十幾，當然因為香港快運還有臺北，還有高雄，所以他們也有可能會到臺北或到高雄，再搭香港快運回到香港，所以其實這整體數據看起來，其實對花蓮在地的經濟是有很大的幫助，當然在數量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持續再提升，我們會持續努力，當然現在韓國、日本，我們也都在積極洽談當中，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的航線。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目前花蓮對飛直航的國家地區就只有香港，那泰國有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沒有泰國，其他東南亞國家都是屬於包機型的，不是定期航班的。

李議員正文

問：還有呢？韓國？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韓國是定期包機，希望今年能夠啟航，日本也是。

李議員正文

問：再來，越南？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越南是屬於包機。

李議員正文

問：也和泰國一樣是東南亞國家，都是包機。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他們方式進來，大概只有停留一晚，然後就跑到其他城市，對我們的經濟幫助比較沒有那麼大。

李議員正文

問：好，我在第十五次臨會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原民處馬處長，你也聽到剛才余處長所

說的，有時候國際遊客來花蓮觀光的時間，可能甚至到三天這個部分，我希望除了我剛才提到國際郵輪的部分，針對直航這個部分，我真的希望你們二個局處務必好好合作。我們原住民的觀光，其實在整個觀光裡面是最弱勢的，但是碰到天災的時候，大家都無一倖免的狀態下，花蓮的原住民產業又是最弱勢的，真的是更慘。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可能馬處長真的要多用點力去推動這樣的工作。我在上一次臨會時有提，當國際觀光遊客來到花蓮的時候，你們要怎麼樣去接待、怎麼樣去規劃遊程，才能讓原住民產業能夠得到獲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來向議座報告，在飛機的部分，基本上大部分都是屬於散客，他們停留的時間比較長，所以我們聽到的是他們都會安排去原民部落、去吃原民美食。至於團客的部分，我們先以郵輪來看的話，因為郵輪下船的時間只有白天短暫的時間，遊客在晚餐之前一定要上船，回到船上吃晚餐，所以根據我們現在的統計，目前有一個國際郵輪星凝天蝕二號，從今年到年底大概會有 10 個航次會停靠花蓮港，所以這 10 個航次比較是屬於團客，他們在船上就會預約他們下船要去的景點，或者旅行社就會幫忙安排，我們現在也和旅行社積極溝通，就是他們下了船之後，其中有一站至少是去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的欣賞原民舞蹈表演，同時，我們也會把原民的攤位也集中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那個地方，讓他們除了看表演之前，他們可以選購原民的文創商品或食品，我們會積極在每一次下船的行程裡面把這部分安排進去；甚至他們可以到原民文創旗艦店，現在的展覽是什麼，我們也會告訴他們，像布是藝術展或是下一波的展覽是什麼，我們也會先和他們說，我想他們可能對原民文化會非常有興趣，他們就會把這個部分安排在他們當天的行程裡面。

李議員正文

問：好，原民處馬處長回應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謝謝議座。我簡單回應一下議座剛剛提到如何與觀光處合作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有二個區塊，第一個部分就是船運的部分，因為下岸只有一天的時間，那他船上也有旅行社安排一些行程，所以原民處也感謝觀光處的協助與幫忙，我們有一些部落旅遊的行程 DM，未來我們會投放在他下船的時候，讓這些旅客來做選擇。第二個部分就是每周五天下午四時至五時在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有阿勒飛斯定期展演樂舞劇，這是售票演出的部分。也謝謝觀光處讓我們與旅行業者有一些接洽。第三個部分，原民處本身就有原鄉 E 市集網站，我們也可以透過網站讓這些下船的遊客來做選購的。第二個部分就是包機直航的部分，有些是四天三夜，我們原民處與觀光處在操作上，就是我們提供旅行社業者全縣北、中、南十三鄉鎮市一些

旅遊的部分，而且我們原民處還有用心旅遊部落網站，把這些資訊大量的投放，我想會讓觀光客有很多的選擇。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處長。我還是要期待，雖然剛才二位處長都提到對國際觀光客的規劃遊程這個部分，因為國際遊客留在花蓮的時間真的很短，怎麼樣在最短的時間發揮最大的效益，讓原住民產業、讓花蓮觀光產業能夠得到最佳的效果，我希望兩處能夠好好去思考一下。除了剛才你們說的模式以外，我也希望你們在接觸旅行社或者我剛才講的航空站、港務局這個部分，處長你剛才提到投放相關觀光資訊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能夠去連結這兩個區塊，或者在行銷上能有所著墨。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李正文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張美慧議員繼續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張議員美慧

問：議長、與會的各位，大家好，首先請行研處陳處長到備詢台。處長，前天 5 月 25 日花蓮縣政府發了一個聲明稿，這個聲明稿是行研處發的吧？因為所有的新聞的稿件都是從行政研考處新聞科發出，是不是？5 月 25 日有發了一個花蓮縣政府的聲明稿，有沒有？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向張議員說明，禮拜一是有……。

張議員美慧

問：這一個稿子說有議員抹黑花蓮縣政府行政不中立，說要依照刑法提告的這一個新聞稿，是誰下令要發的？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就是我們負責新聞業務，新聞稿裡面是寫若涉及構成……。

張議員美慧

問：這一個新聞稿，是誰下令要寫的？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我們本於公務員職責，還有我們的權限掌管……。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是處長你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行研處向來就是關於有需要說明的事情……。

張議員美慧

問：是不是你？這一篇新聞稿是不是你下令要寫，是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應該說，我們有討論過後，我們就覺得要做一個基本立場……。

張議員美慧

問：整個行研處都討論嗎？你講的是行研處討論，所以發了這一個新聞稿。好，什麼叫特定政治立場？什麼是誤導大眾？抹黑大眾？這篇聲明稿是要告誰？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我們新聞稿裡面有寫，第一個是若構成對縣府的……。

張議員美慧

問：你一定有對象，否則你發這則新聞稿是要做什麼？是要告誰？若構成，你有一個對象，這個對象有什麼樣的行為，你才要告，你要告誰啊？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要檢視看看是不是有具體的事實。

張議員美慧

問：沒有具體事實。你發這個新聞稿，你要告誰啊？你要提告的對象是誰？你沒有辦法回答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我們的新聞稿就是表達我們……，因為縣府畢竟也是一個機關。

張議員美慧

問：為什麼要告？告的理由是什麼？要提告什麼罪名？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基本上，我們捍衛一個機關權益或個人權益的時候，大概就是有這個……。

張議員美慧

問：機關權益哪裡有受損？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例如像是機關的威信，我們公務人員依法行政……。

張議員美慧

問：具體講，就針對這則新聞稿，你要表達是什麼？你要告誰？你要告什麼罪名？為什麼要提告？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要特別澄清的是，我們在上個星期六縣府辦理的活動當中，並沒有說公務員違反行政中立的情況，因為大家都知道歷年來那個縱谷客韻季活動是每年固定會辦理的活動，並不是為了特定的目的而在這個時間辦理這個活動，所以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在現場舉辦活動的時候，都有遵守辦理這個活動的目的，以及公務員的行政中立的原則。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針對這件事情，你要告誰抹黑縣政府，污衊縣政府？你要告誰？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就是說如果有人對……。

張議員美慧

問：你不會莫名其妙發個新聞稿，行政資源是這樣使用的？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不會沒有經過查證，就是針對不實指控我們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

張議員美慧

問：你上面有寫議員，我看了其他議員他們的發文都沒有寫這個主題，只有我，你是要告我嗎？花蓮縣政府要告花蓮縣議員張美慧，是這個意思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我們的文字內容……。

張議員美慧

問：有的媒體是直接寫。我要問你，這一篇聲明稿是要告議員，那你說是縣政府的威信受到影響，是這樣嗎？如果照你的新聞稿這樣寫，真的是如此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第一個就是說，法律上一定都有它的構成要件，那我們也只是再一次宣達說明縣政府的基本立場。

張議員美慧

問：剛剛李正文議員問你什麼時候到行研處，你 3 月份來接任到現在才 2 個月，你已經把行政暨研考處變為政治攻擊處了！再講到相關的司法案件等等，從明良臻的案子開始，你就說你相信他是清白的，他被起訴了，你說你相信他沒有不法的意圖，希望大家不要政治無限上綱，最政治的就是你。禮拜天 5 月 25 日這一則新聞稿是直接攻擊議員，是扣帽子。你哪一個眼睛看到本席說你用公家的錢去買縣長的環保袋，去裝傅崐萁反罷免的扇子？你哪一個眼睛看到我有這麼寫嗎？我有這麼說嗎？我說的是傅崐萁在臺上，等一下，我要請潘乾鑑處長來講。我說的是他在臺上說：「這個扇子誰沒有拿到？有拿到的舉手，那邊沒有拿到，趕快去發。」在花蓮縣政府辦的縱谷客韻季活動，他在臺上講這些事情。你潘處長你來講，你有沒有在現場制止他？本席質疑的是行政資源，花蓮縣政府用公帑辦的活動，可以去宣傳反罷免嗎？你在這邊回答本席，你在這邊回應本席，所有反罷免的團體，只要你縣政府公開活動，他們也都可以去發他們的文宣品，也可以去上臺講，是不是這樣？本席質疑的是你雙標，是你行政不中立，行政資源拿來亂用，我有說你的環保袋是用公家的錢買的嗎？我有講這一點嗎？你就是要營造威嚇的氣氛，寒蟬效應！議員監督花蓮縣政府是天職，你動輒就發一個新聞稿要告議員、告媒體、告記者，告民代是你們的日常，是不是這樣？到底要告什麼？請潘處長你來講一下，你當場有沒有制止，我講得是行政資源不要這樣子亂用。花蓮縣政府這個狀況多久了？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的致詞活動，你就讓傅崐萁立委在臺上講，徐榛蔚縣長去哪裡了？好像他才是縣長！你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的新聞稿，每一篇都寫縣長表示、傅立委表示，那徐雪玉副議長每一場都參加，你有寫她講什麼嗎？就是這樣子遊走在法律邊緣，你花蓮縣政府長年都是這樣，到底縣長是誰？為什麼一個立法委員可以一直使用花蓮縣政府的資源，那其他的立委有嗎？沈伯洋有嗎？鄭天財有嗎？林憶君有嗎？你連一個龍舟賽邀請卡上面的貴賓致詞就直接寫傅崐萁立委，那其他的立委，

你有寫嗎？本席要提醒的就是堅守行政中立，行政資源不是讓你們胡亂用的，就發了一篇新聞稿要告議員。你有溝通過嗎？你根本誤解我寫這篇貼文的意思，我有說你用公家的錢買縣長的環保袋，然後你用縣長的環保袋裝著這個扇子去現場發？你們才是在誤導鄉親，你用縣長的環保袋來裝這個扇子，就是要這樣告訴民眾：「縣長與立委夫妻我們一起來反罷！」這個才是誤導啊！這不是暗示是什麼？潘處長你講，你那一天有沒有制止傅崐萁在臺上講他這個扇子的事，那個是花蓮縣政府用公帑辦的活動，是縣議會通過的預算，即便我對你辦理縱谷客韻季辦活動的成效，我一直希望你能夠辦得更好，預算這部分我們是讓你通過的，就是希望你辦得好，我們沒有阻擋活動的辦理。活動當然可以辦，活動當然要辦啊！那你有沒有制止他？是不是所有的罷團以後也可以上臺這樣宣導我要罷免傅崐萁，我要去發扇子，你要同等啊！你要公平啊！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有關今年 5 月 24 日縱谷客韻季的過程，我先向大會報告，2 月 8 日我們就與臺灣戲曲學院達成共識，訂在 5 月 24 日辦理，日子訂好以後，我們再確定上網招標，所以 5 月 24 日這場活動，是在還沒有罷免活動之前，我們就已經訂好的日子，所以與罷免案是沒有關係的。

張議員美慧

問：我沒有說你這罷免期程，我是問你有沒有制止他這樣的一個行為是非常不恰當的？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當天活動從下午一點半開始，從頒獎到邀請貴賓致詞，到最後是縣長致詞及委員致詞，都是以身分來致詞，譬如議會林源富議員及所有議會的代表宋秘書也邀請他們上臺致詞，然後立法院林憶君立委助理也上臺致詞，所以當天出席的各單位貴賓，我們都邀請致詞，所以沒有因為某某政治人物或某某某誰才邀請上台致詞。

張議員美慧

問：邀請上臺致詞是應該的，是禮貌性，我沒有說你不能夠邀請，我質疑的是你的雙標！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我沒有雙標。在委員致詞的過程之中，我也陪同委員站在臺上，那個時候我才知道有發扇子，我在這時候就馬上通知科長要求停止發放，所以他是從三個帳篷中，右手、中間到左手，左手後面社區這個部分就沒有領到，那時候已經被我們制止要停止發放了。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在臺上講的？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那時候我陪同委員站在臺上講話。

張議員美慧
問：是吧！就是他講說沒有拿到的，趕快發，你沒有聽到嗎？現場民眾是這樣告訴我的。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我只看到有發扇子，所以我請我們同仁要他們停止。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要你們謹守行政中立嘛！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我們非常行政中立。

張議員美慧
問：這是必要的。本席發那個文是在提醒你，你馬上就發了一個新聞稿說要告本席，這是花蓮縣政府現在對待民意代表的方式，本席監督你是天職，你馬上就要提告議員。好，潘處長，你可以先回去。好，再來講採購案洋酒 XR 這件事情，從 3 月 28 日要到 5 月 19 日，要了那麼久，你行研處在欺負政風處嘛！你政風處也不夠硬，要個資料也要不到，消極被動。我問你有關領取洋酒這件事情，都是業務單位有需求時會提出來，或者是縣長或者是一層有需求提出來，你們受理，你們怎麼去接收這個指令去提領洋酒？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就是公務餐敘，這個在我們華人的文化裡面……。

張議員美慧
問：我沒有說不能夠餐敘，我問你的是提領的程序，你怎麼去控管的這件事情？你一定有請領的清單與明細，誰來領取、誰使用幾瓶的這件事，我問的是流向，我問的是出處，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問這題嗎？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裡面有非常多傅立委的東西，這個已經問了很多次了，胡議員已經問了很多次有關臺北聯絡處會淪為私人道場的憂慮，我們也要你們好好處理，也有這個洋酒在臺北聯絡處這裡嘛。我們要

了解你們採購洋酒 XR 這件事情，一年編了 280 萬元要買 850 瓶，現在已經用了兩百多瓶，剩下 17 瓶，就是這個使用過程，縣長說他要宴客使用，是這樣子嗎？你們流程是什麼？還是今天有哪一個局處說我晚上要餐會，我要去領，是這樣嗎？我要問你的是這件事情有沒有好好管控啊？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

張議員美慧

問：是誰領取？誰在用？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在 5 月 22 日有會同政風處，我們都有逐筆的領用紀錄。

張議員美慧

問：清單交出來呀！你的清單寫什麼？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當然就是有需求使用的單位。

張議員美慧

問：現場曾經有使用需求的局處首長，請舉手！有向行研處提領過洋酒的，請舉手！沒有？有？有提領。好，你們的程序怎麼樣？直接和處長講，還是要透過縣長？我要的是這個流程，你怎麼使用，流向是怎麼樣，是怎麼管控的。我沒有說你餐敘不能喝這個酒！你到底有沒有搞清楚重點啊？你告訴我說，1 月到 4 月提供給各界法人團體、民間社團、慈善機構、民意機關、公務機關、國外賓客、企業各工會、教育團體、宮廟等進行公務交流，促進和諧聯繫之機關單位及團體近百個。你就給我這個東西，隨便呼嚨，你也呼嚨政風處啊。政風處是隸屬法務部的單位，你也是這樣呼嚨。政風處，你的功能要展現出來，不要功能不彰！問你有關物品的採購、使用流程與控管，這是公帑，這是大家的錢，不能問嗎？從 3 月 28 日到 5 月 19 日，我要了幾次？我提出來幾次？我口頭就講好幾次了，你交不出來嘛！這個到底是怎麼使用，我要知道的是這個明細、這個清單，你們領用所有這些相關物品的採購使用流程。這一瓶要價二、三千元的洋酒耶，一年採購經費 280 萬，這還不包含紅酒其他的東西耶？不能問嗎？不能監督嗎？只要民意代表一監督，你就要提告嗎？是不是這樣？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我們……。

張議員美慧

問：還有剛剛議員提到的那個雲基地，我們真的也是覺得很無言啦！李正文議員、楊華美議員等多位議員一直都在關心雲基地，我看你回答得零零落落，你先專注在你的本業工作上，可以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關於雲基地，我們今年至少開過 3 次會議，而且這個禮拜四就是數位標章說明會，禮拜五是國際遊牧者的……。

張議員美慧

問：那雲基地第二辦公區呢？你連地址、位置都講不清楚，你還說應該是吧？雲基地第二基地在哪裡？你都講不出來。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第二基地那個地方我去過，就是以前家咖哩斜對面。

張議員美慧

問：門牌地址是什麼？他原來是什麼？你講不出來！家咖哩？你要幫家咖哩宣傳喔？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因為那個地標……。

張議員美慧

問：第二基地在哪裡？第二基地要做什麼用途，現在是什麼用途？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針對第二基地，我們……。

張議員美慧

問：你們編了多少錢？議會同意縣府編了四千多萬去做用地徵收要做第二辦公區，結果現在先借用給社會處，社會處你還搞不清楚借用要做什麼，是不是？所以你們根本都沒有照原始的計畫去推動，你們的政策是想到什麼、做什麼，吳昆儒還中途落跑，拍拍屁股走人。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吳前處長是另有重要的……。

張議員美慧

問：你接任以後，你有好好的專注在你的工作上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當然有。

張議員美慧

問：當然有！你每一個回答都荒腔走板，你是花蓮縣政府的發言人，你回答成那個那樣子。他已經被起訴，你還在相信清白，你好好講話嘛！縣政府的立場態度是從你的口中講出來，徐縣長是這樣授權你的嗎？還是她把稿子拿給你，叫你講？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有時候看民視、三立等電視媒體的新聞，左邊都有一句話：「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這是刑事訴訟法最高的原則。

張議員美慧

問：你的新聞稿這樣寫就好了，你就寫這二句就好了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我們有寫進去。

張議員美慧

問：有寫嗎？很好啊！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有寫進去。

張議員美慧

問：本席要講的就是行政中立，行政資源不要這樣拿來用，你們用了十幾年了！真的，現在大家搞不清楚到底正牌縣長是誰？本席在財主單位的工作報告意見交換時也一再強調，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在第三階段罷免投票前，花蓮縣政府的預算不要通通都集中在這幾個月，真的是這樣啦！辦了一大堆活動，讓特定的立委去致詞，是這樣嗎？那所有罷團都可以參加縣政府的公開活動，是不是？可以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行政中立法有一個基本規定，例如是政府機關或是學校這種地方，任何政治的宣傳都不能進去的，至於如果是公務辦理的經費辦在公開的場合……。

張議員美慧

問：都可以去嗎？大家都可以去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有權利要宣導，如果在這種活動中，不管是選舉罷免的任何一方，進到這種公務經費辦理的公開場合，我們的主辦方，當然我們公務人員都要謹守行政中立的原則，要予以來表達勸阻，這是國家對公務人員一再都有這樣子的宣導。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行研處也是告訴所有在場的人，包含縣長、秘書長、所有局處首長，這個是行政中立的原則與規範？好，這一題就這樣，有關洋酒的採購清單，請行研處好好處理，誰領用？誰用到哪裡去？這麼籠統，二百多瓶怎麼用，請把資料交出來。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就是採購核銷的過程……。

張議員美慧

問：你沒有清單，你怎麼核銷？我問你？隨隨便便這樣子就可以核銷嗎？怎麼使用？用途在哪裡？你沒有登記嗎？你沒有出、沒有入，你沒有清楚的單據，你怎麼去辦核銷？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這個核銷過程，該會辦的單位，全部都有會辦，整個過程都是清清楚楚的。

張議員美慧

問：交出來！送議會監督，送交大會。你口頭講不出來，你交書面資料出來，送交花蓮縣議會，這是公帑買的東西，不是你個人銀行存款買的東西，我們要釐清這一點，這是人民納稅錢採購的物品，你們花蓮縣政府有沒有好好使用？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全部都是用在餐敘時使用。

張議員美慧

問：交出來啊！不能交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有關用途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會後再用書面方式補充給議員做說明？

張議員美慧

問：我們有與工會、教育團體、宮廟促進和諧聯繫，所以這一百瓶是跟這些單位使用嗎？跟這近百個團體，是這個意思嗎？我看不懂你這個回覆。好，我現在不要再討論這件事情，就是把資料送交大會。好，處長，你可以回去了。接下來，我要請教徐縣長，我剛剛拿的這個扇子了。我來講一下，我認為這段時間，我們到哪一個場合，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每個場合都看到傅立委在講所有的政績、政策，還有這個 161 億，都是傅崐萁傅立委在講要怎麼做，錢要怎麼用，都是他在講，連扇子都用出來的，本席認為他真的侵犯花蓮縣政府的行政權。真的！像我們民代，我們是監督與建議，建議縣政府該做什麼，監督你、質疑你做錯的地方，那立法委員應該是立法及修法，應該是這樣子嘛，但是他一直在干涉、一直在管花蓮縣政府的政務，花蓮縣政府要推動的事情，所以我認為他就是侵犯你的行政權。我看到徐縣長你就被架空了，你去參加活動，都是參加新聞稿都寫好的活動，或者去看一些既定在推動的工程，我都沒有聽過徐縣長好好論述花蓮縣政府的短、中、長期政策，告訴大家花蓮縣政府的願景是什麼，我們看到的都是片段式的，沒有彙整起來，連這次的施政報告也一樣，就是在批評、在檢討中央，那花蓮縣政府過去這幾個月的施政成果，我沒有聽到。好，我們來回歸到扇子這一件事情，這些長者健保補助、假牙補助、施打帶狀疫苗這些政策，前幾天衛生局工作報告意見交換時，我們才向朱局長建議這些帶狀泡疹疫苗可不可以再做一些檢討改善？還有成家青年的坐月子生育等等，這些都是花蓮縣政府在做的。這個 161 億元撥到花蓮縣，要做什麼？本席看到的都是加碼式的撒錢來做縣政府要做的事情，這到底是誰在做的？是立法委員在做的嗎？完全沒有任何整體性的規劃。觀光振興、產業發展、環境生態、教育提升、大眾運輸、農業加值、基層建設的改善，都看不到！就是用大撒幣，透過這樣子把縣政府要做的事情拿去包在他的政績裡面，然後他要拿來宣傳的，民意代表可以這樣子做？我想要問徐縣長，114 年度歲入是 324 億，依照財主單位說明，大概可能在八、九月，161 億元這件事情可能會比較明確，假設到要編明年度總預算，我們用 324 億再加 161 億，可能就有 485 億這樣的歲入送到花蓮縣議會來審議，那我們沒有經過理性溝通，沒有讓你們好好說明，我們直接就砍到剩下 350 億，那我們可以對外說：「有啊，你本來 324 億，我讓你增加到 350 億，我有讓你增加。應該要砍，我沒有砍，我還是有讓你增加。」現在傅立委在中央對外就是這樣講，我有給

你增加，我不是沒有讓你增加，我砍你剛好！如果花蓮縣議會也是這樣的態度，我想聽聽縣長的想法，就是你有這樣的預算，我砍了，但是我還是讓你比前一年度總預算歲入還多。我們可以到處對外說：「我有讓你花蓮縣政府的預算增加，我不是沒有讓你增加，我砍你剛好。」我想聽聽看徐縣長你怎麼看這件事。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秘書長，張美慧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所有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午安了。我想針對張議員對於我的施政報告，這一次只有 30 分鐘，我想在這裡再次重述說明，之前我在這裡報告 2 個小時、3 個小時，議員就說報告太長，限制我 30 分鐘，這一次，我以一個國際的觀點，就是關稅的問題、匯率的問題，對臺灣經濟絕對是重大問題，然而，臺灣經濟的問題絕對會影響花蓮經濟的問題，我用這樣一個大方向去告訴大家，其實現在花蓮面對的挑戰是非常多。至於剛才議員一直說行政中立，其實如果以現在全國人民來說，行政最不中立的就是貴黨——民進黨，就是行政院。我想在這裡再一次對張議員說，你心中所想、眼睛所看、和你嘴巴所說的，其實就是你心中所想，花蓮縣政府不斷地在往前推進，我們對於行公務員的尊重以及專業，我相信花蓮縣政府必須去捍衛，而不是讓有心人士去抨擊、讓縣政府的公務員沒有辦法執事，沒有辦法做事。

張議員美慧

問：你看看你任內有幾個局處首長出事情。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在這裡……。

張議員美慧

問：你可以回覆一下明良臻這個案子嗎？我們從來沒有聽過徐縣長針對明前處長，他已經辭職了，但是他在任內涉案的這件事情，你從來也沒有表達過你的立場。今天文化局吳勁毅局長又被帶去問。公務人員好好做事，我們在花蓮縣議會一再請大家一定要遵守本分，不要和自己的退休金過不去。我已經講非常多次，請大家要保護好自己，請各局處首長也要保護好你的下屬；我們也奉勸所有公務人員，當你的長官給你違法的指令，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你是可以拒絕的。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我們比你還在意，你看你底下的公務人員，這些局處首長有幾個出事情了？你可以告訴我啊！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花蓮縣的一般性的補助款，關乎於公教人員所有的薪資、社工員的薪資以及貴議會大議員所有的薪資，另外建設的經費、基礎建設，還有一般的教育建設等等都包含，這是法定的預算，中央不能刪減，他違反了預算法，違反了財政收支劃分法，所以我再次向議員報告，議員你也是花蓮縣議會的議員，你要為花蓮縣民來發聲。

張議員美慧

問：我當然為花蓮縣民發聲！你剛剛從關稅開始講起，影響臺灣、影響花蓮，那你是花蓮縣的掌舵者、領航者，你為花蓮縣做了什麼？你有沒有晚上大概七點多、八點多，你去花蓮市的金三角走一下，大概有十分之五、十分之四、十分之六的店家是關門，路上都沒有車。你可能那時候不在花蓮市區走動，你去看看花蓮市多麼的蕭條，租、售貼了多少間？你自己實際去走訪花蓮縣的蕭條狀況，現況是怎麼樣，你有清楚嗎？臺灣的狀態影響到花蓮，那花蓮的主政者是你，你做了什麼？0403 地震到現在，花蓮的復甦狀況到什麼程度？你去看看，你今天晚上就可以去花蓮市區走動，你去看看多少店家是掛租售，然後花蓮市區金三角的停車格都是空的，很好停車，中正路、中山路、中華路，包含六日也都是一樣，你做了什麼嗎？還有，冤有頭、債有主，你去和傅立委傅總召講，他主導修法，他也可以主導立法，你好好地去跟他講，刪除預算這件事情趕快解除，這件事情他可以主導，他可以影響的，讓花蓮縣補助款被刪的事情趕快解除掉，解鈴還須繫鈴人，你真的要去和傅立委好好溝通、好好講一下，不要胡亂刪減，不要未經討論，不要報復式的刪除中央預算。你知道花蓮縣接受中央的補助，從傅崐萁擔任花蓮縣長 99 年到現在 114 年你擔任縣長任內，馬英九執政的時候給花蓮縣的補助款，一年大概都 100 億左右，約 100 億上下。到蔡英文的執政，從 100 億、113 億、115 億、150 億、170 億、190 億，到今年 114 年中央補助花蓮縣的預算，是補助款喔，190 幾億，將近 200 億！也就是說，從傅崐萁當縣長到你當縣長，到今年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款已經增加 100 億，100 億！不是 100 萬，不是 1,000 萬喔，是 100 個 1 億元！那花蓮縣有什麼改變嗎？我今天不要褒或貶，不要檢討馬英九、蔡英文，我講的是事實，就是這樣的預算，補助給花蓮已經增加 100 億了，那你們整天在講中央對花蓮不公平，我沒有在當中央的傳聲筒，我今天也沒有批評馬英九，我講的就是事實，你們要告訴花蓮縣民正確的資訊。中央對花蓮的補助款，從過去的 100 億到現在已經快 200 億，這個是數據，這個是事實，這個是真相，不要再說中央怎麼樣、中央怎麼樣，中央補助花蓮，我很支持；中央要刪減花蓮的預算，我也覺得不可以啊！但是冤有頭、債有主，你去跟傅立委、傅總召講嘛！該給花蓮的，我們當然很樂意啊，但是給你預算，你有沒有好好做？你有沒有好好的執行？你有沒有好好的去施政啊？是不是這樣？不是嗎？我沒有當中央的傳聲筒，我是就花蓮縣政的問題和你探討，和你溝通。

徐縣長榛蔚

答：好，我在這裡回應張議員有關觀光的部分，沒有交通就沒有觀光，所以對外的交通如果不通，或者是對外交通的安全性有疑慮的時候，其實，我相信張議員你非常清楚，外縣市的旅行社會不會安排花蓮的觀光？花蓮縣政府去年觀光的振興方案，就是針對團客、自由行，提出了相當多的優惠補貼，我還是要向議員報告，沒有交通，真的沒有觀光。所以為什麼我們一直在開拓航運？中央有沒有幫忙？貴黨的中央並沒有全力幫忙。貴黨中央政府說我們臺灣是觀光島，如果臺灣真的如中央說的是觀光島，他就應該要帶一個談判國際航線的國家隊！因為花蓮是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很多航班是不會到二線、三線來，因為沒有利潤，他一定會到臺北，一定會到中正機場，為什麼？因為他到那裡是最有利潤的，而且最快的。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向議員報告，我們多次建議中央在談航權的時候，是不是搭熱線再搭一個二級航線，三級航線如花蓮，就把我們併進去，這樣才是一個國家隊的談判。現在從香港或者是新加坡、韓國，這些都是誰在談？地方政府不斷努力與對方航空公司談完之後，還要與中央來談航線、航權。

張議員美慧

問：有關航線這件事情，花蓮有過去有麗娜輪，縣長，你知道嗎？這是民間主動要投入的。傅崐萁當縣長的時候是怎麼欺負麗娜輪，怎麼樣拒絕他的，怎麼樣阻擋他的？你回去問問看傅委員。到現在，那個麗娜輪已經整個消失，已經不見了。麗娜輪這件事情，海上公路、藍色公路這個部分，我們也講了很久，蕭美琴那時候確實一直在推，結果你地方政府不配合，你地方政府阻擋，你地方政府不願意。你要講航權，好，我們過去不講了，我們來講現在，我們趕快要做的，你要講這一次和仁到崇德段的這一段是新崩塌點，這是 0403 地震之後產生的新的崩塌點，沒有人願意蘇花一直斷啊，你們一直在操作這件事情。你那天開記者會，看起來你也是很臨時開記者會啦，你一直叫總統開車來、坐車來，看起來你那個記者是很緊急開的，因為要配合傅立委在立法院發揮嘛！就是這樣子嘛，因為你的發言講不出東西啊！有關蘇花安這件事情，為什麼和仁、崇德這一段那麼慢？我在議會是不是有質詢過你，請你好好去和在地的原民部落溝通，讓他們有信心，因為他們擔心路線一改，他們的生計就受到衝突，我是不是有在議會質詢過你？趕快去部落溝通，相關局處包含原民處、觀光處都去協助嘛！那為什麼後來部落會議會快速通過？因為 0403 地震，人命關天，火速，後來部落會議就通過，否則還會一直僵持，試問你有做了什麼嗎？傅委員有做了什麼嗎？二十幾場的部落協調會、部落會議，傅委員他有參加過一場嗎？不管是公開的協調會議或者私底下的拜訪、聯繫，他有協助過嗎？不要每一次都把交通問題拿來當提款機，可以嗎？好好的就事論事。這一次這個是新的崩塌點，你要看看後來的備援計畫有沒有快速？陸、海、空相關的備援計畫，是不是很

快速？當然有關服務有待改善這個部分，剛剛邱光明議員提到臺鐵的部分，都應該要檢討，這當然必須要批評啊！如果服務不夠，沒有把民眾一些相關的疏運權利好好的去做服務，這當然要批評！但是千萬不要誤導鄉親，每一次蘇花安的中斷，就是一直在炮打中央，這件事情大家都看膩了啦！否則這一次罷免傅崐萁傅委員的連署書不會是這個數字啦！不會達到三萬多份啦！我真的要好好奉勸縣長，我希望你要給老百姓你任期最後 2 年的政策有最好的期待啦！

徐縣長榛蔚

答：從 0403 地震後，交通部也訂定了短、中、長期計畫，但是到目前也沒有見到任何的進展，從 0403 地震之後就消失無聲，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向議員報告，對外交通，不是縣政府、不是縣議會，是所有花蓮人大家要有志一同對這一條路來努力。

張議員美慧

問：我也不希望他中斷，我和你一樣啊，我和縣長一樣啊，但是你每次就是拿來攻擊。

徐縣長榛蔚

答：另外，剛才議員提到中央補助給地方從 99 年到 114 年是逐年增加，的確如此，逐年增加是因為國家的財政稅收均衡的分配，我想這有一定的運算公式。第二個，因為花蓮縣政府在計畫型補助這部分不斷努力去爭取。第三個，因為長照的 2.0 以及社會安全網等等，很多政策都是委託地方政府來執行推動，而這些計畫也相當多，所以我想除了花蓮縣政府總預算是增加了，其實各地方政府的總預算都是增加的。

張議員美慧

問：對啊，花蓮縣政府每一年總預算也都是創新高，我想明年，115 年應該也會創新高。縣長還沒有回答，如果明年花蓮縣政府預算創新高，我們議會把你砍掉，也讓你有增加的數字啊，傅崐萁傅立委在花蓮各大場合就是這樣說：「我們在立法院，有讓行政院通過增加預算啊，雖然我有砍，但是也有給他增加。」但是你被砍的，這些你本來既定要做的政策，要做的工作就不能夠推行嘛。如果我們縣議會把縣府要做的一些新增工作項目的預算通通砍掉，你這些工作也沒辦法做啊，就是要理性來溝通討論嘛。最後，縣長你任期剩下 2 年，你已經過了四分之三的任期啦，8 年已經過了 6 年啦，其實真的是要好好的再提出更好的政策。本席看到花蓮縣的一些政策，我覺得應該還是要有所推展，像剛剛講的災後重建、振興產業，如果是全民普發一萬元這件事情，如果財政狀況不錯，因為我們也有議員說，我們花蓮縣有這個 161 億的話，我們就來普發 5 萬元，還有人講普發 7 萬元，我不知道縣長的看法和態度是什麼？我們也來普發現金，既然我們明年增加了 161 億，你要怎麼用？

徐縣長榛蔚

答：在這裡向所有議員報告，有關統籌分配款，我想賴總統在擔任台南市長的時候，也認為必須透過財劃法的修訂去改善地方的財政，所以大家也都知道，這一次真的是在中央、立法院團結之下，才能修訂財劃法。然而現在的財劃法，雖然總統已經公告了，但是行政院現在要訴諸大法官要釋憲，所以後面的程序，我們真的不知道現在的狀況如何。但是如果明年要施行，中央主計總處必須和地方政府來談，還有相當多的行政程序是必須要健全去做。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還是向大會報告，財劃法是一件事情，花蓮縣以及所有 22 縣市被刪減預算這個部分還是要講清楚。立法院在刪減行政院預算的時候，是要求行政院在各部會去做自行調整，但是我們很遺憾，中央用一個最簡單、最不合理，而且違法的方式，直接把這 636 億同樣齊頭式的刪減所有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

張議員美慧

問：我在這個提案單上面看到傅委員也有簽名，他講的是行政院自行去調整。我如果比喻花蓮縣議會大砍花蓮縣政府的預算，講不出科目，然後就說我要砍 100 億，你花蓮縣政府自己去調整，看你要刪哪裡？那當然，對於 13 鄉鎮市的補助款是不是優先刪減，就是先緩一緩，各鄉鎮市公所，不好意思，我自身難保了，我花蓮縣政府要運作，我要推動我的政策，我要推動我的施政目標，所以我給地方的補助款，我給你 13 鄉鎮市公所的補助款，我先刪減了。現在的原理就是這樣，現在的邏輯就是這樣，他叫你行政院自己去刪！如果縣議會叫花蓮縣政府你自己去刪，我一個 100 億的額度在那邊，你自己去刪，你是不是要先做好你自己可以做的事情？那不好意思，對鄉鎮市公所就只好說抱歉，我可能要先刪減你們多少的預算，就是這樣一個邏輯，事實上就是這樣啦！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那這是您的邏輯，這是您的邏輯，這不是行政程序，這不是合法的邏輯，所以您的邏輯是不對的，也不正確。

張議員美慧

問：我們要來看那一張提案單嗎？好，我不要再跟你討論立法院的事，我來講縣政。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您是立法院的傳聲筒，您是中央民進黨的傳聲筒，你不是在捍衛所有花蓮縣縣民的權益。

張議員美慧

問：接下來我要對你提出建議，你不要再挑起所謂的政黨對立。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議員，你們民進黨的軍令狀也在下，所以現在您什麼都可以，包括當駐外公使了，我相信您在花蓮這樣子批判……。

張議員美慧

問：你要知道，花蓮縣有非常多鄉親是看不下去的，所有資訊都會提供給我們，我們為什麼有這些資訊？有這些情資？有這些檢舉的東西？就是因為花蓮鄉親看不下去了，請縣長不要在這裡挑起政黨對立！我從頭到尾有講政黨的問題嗎？我連馬英九對花蓮縣補助少，蔡英文補助多，我都覺得我不要去褒或貶，我講的是事實，我要講中央對地方補助的這件事情。如果吉安鄉長還是壽豐鄉長整天在罵你花蓮縣長，然後又要跟你要錢，我問問徐縣長你作何感想？一手要錢，然後又整天罵你，整天開記者會罵你，我要講的邏輯，我打的比喻就是這樣。

徐縣長榛蔚

答：比方就不對，你的比喻比方做得不適妥！

張議員美慧

問：你不接受，我沒有意見，我要告訴你，你剩下 2 年的任期，我對你最後 2 年任期的政策還是有期待，不要講說我都一直在批判你，我對花蓮縣政府的施政還是有期待的。我在上一屆任內即將要卸任前的縣政總質詢，我也是對你有所期許，我也是透過總質詢對你說明災後重建這件事情。我就是建議你，你晚上七、八點去花蓮市繞一下，我覺得要振興產業這件事情，最大的問題就是要讓大眾對花蓮有信心，讓全國各縣市民眾對花蓮有信心，讓花蓮的百姓對花蓮縣政府有信心，看起來你們做了很多的措施，十億振興券也編了，那也辦理追加預算了。另外，中央的補助也下來了，但是我們看起來花蓮的現況還是這樣，不要推究到是中央的問題，你是地方的掌舵者，你如果每天唉聲嘆氣，我們也跟著沒信心，我們真的也想回家了啦！第二個，對花蓮縣很重要的政策的期待就是花蓮市立殯儀館的遷移，除了災後重建，接下來就是市立殯儀館的遷移。我看到現在有關殯儀館遷移地點有二個建議位置，一個是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華東段，一個是秀林鄉德布克段，我真的希望在徐縣長任內把這個選址敲定，我想這一定是你政績，讓大家記得在徐縣長任內她真的選址完成，那我們可以開始後續的興建許可等等。還有佐倉公墓的遷葬，我上一次也問過你，真的希望縣政府協助花蓮市公所，就是透過花東基金的挹注來推動遷葬，因為他們就是兩千萬的額度，現在 A 區已經有成效了，那 B 區與 C 區還是要完成遷葬，這件事還是要拜託徐縣長。還有花蓮吉安鐵路高架立體化這件事情，我知道你又有很多東西要講，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我們就是往前走，該做要做，因為可行性研

究已經在進行中了，該可以向中央爭取的，我當然也很樂意，我很支持。花蓮縣如果要做，真的要全國一致性、公平性，我們還是要有自籌的部分，我們還是要依照相關的審查作業要點，我們要自編預算來推動這件事情，這個需要縣長支持與同意這件事情，還是要請縣長把我們要往前走的這件事情往上繼續。還有，接下來是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這件事情，我們其實也講了很久了，花蓮老年人口已經超高齡化了，真的是很需要。但是我看到傅立委把他放上去，這是花蓮縣政府在做的事情，卻變成是他要反罷免的政績，這個是非常不允許的。我還是要再講一下，這個健保費補助的建議，林則蓰議員也講了好多次，縣政府真的要把這件事放進去。還有昨天環保局工作報告中，我也特別詢問有關裸露堆置垃圾的去化，那局長也說現在跟環境署申請 1 億 5,000 萬。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張美慧議員質詢。早上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由楊華美議員、金淑敏議員、韓林梅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楊華美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楊議員華美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縣府團隊徐縣長、饒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想先請文化局吳勁毅局長到備詢台，吳局長沒有來，那就請秘書嗎？副局長也沒有來？有請假嗎？局長和副局長都有請假嗎？有請假嗎？請問議長。

主席張議長峻

因為副局長調縣長室。

楊議員華美

問：副局長調縣長室？

主席張議長峻

所以秘書代理。

楊議員華美

問：局長請假？

主席張議長峻

對。

楊議員華美

問：好，本席今天在總質詢時間還是要花一點時間來談一些事情，首先，我還是要再請

文化局，本來是以為吳局長會到場，沒有想到沒有出席，但沒關係，還是請文化局做一點說明，以及我們再做一點點意見溝通和交換。北埔遺址從 3 月底被民眾陳情讓我知道到現在，其實經過各方很多次的溝通、討論，到今天總算是有一點對話的空間。那我想要問的是遺址到底對花蓮的意義是什麼？我今天想要在這裡做一個彙整，梳理一下脈絡，也想要說給縣長聽。我會再一次提出民間的訴求，希望未來花蓮縣政府在文化局的主導下，能夠更審慎的思考後續的方案。在進入正題以前，我先表達一個前提，就是為什麼我到此刻都還沒有放棄，還要使用定期會 50 分鐘總質詢時間來講北埔遺址？我為什麼還要堅持到這個時候，還要花總質詢時間？正因為北埔遺址值得有慢慢考古的機會，更因為這塊土地是政府的公有地。所以我要進入正題，我還得要花這個時間再來跟你們講，就可以知道這個過程當中，其實也沒有那麼順利。好，進入正題。3 月底我接到民眾的陳情，所以我才知道新城鄉北埔街上，最熱鬧的那條街上正要興建合署聯合辦公室，這個合署聯合辦公室其實早就預算通過，早就選在那裡，所以是拆掉之後，沒想到民眾發現裡面有一些文物，所以開始通報，但是我是直到 3 月底才知道，那我相信廣大的花蓮縣民是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的。所以發現了什麼呢？原來好好的地要蓋辦公室，然後發現了遺址，停工了，那到底發現了什麼？為什麼要停工那麼久？我們很意外的發現了距離現在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遺址，這個遺址橫跨大坌坑以及花岡山文化層。於此之前，我完全不知情，我也有碰到很多附近的新城鄉民，大家也不知道，只知道合署聯合辦公室怎麼沒有再蓋了，所以這件事情是花蓮縣民沒有知道的機會，一點點都沒有！我在 3 月底知道這件事情時，剛好是開議期間，我就立刻組專案，我很快的在 4 月 2 日就現地會勘，也當天就召開專案會議，新聞媒體才開始注意到這個事情，這個事件也才被部分大眾所知。我在接下來幾次議會的臨時會的發言，找各局處來討論，然後參加考古的審查審議會，甚至我自己都辦論壇。這個論壇應該誰辦的？應該是發現這個六千年前遺址的花蓮縣政府來好好辦個論壇，讓所有花蓮縣民知道，我們居然有這樣的遺址。但是沒有，是我自己在辦。好，沒有關係，大家都是為了愛花蓮，大家都是為了花蓮而努力，我也覺得我這樣做是更值得的。所以我帶著民間的迫切想要知道，當我們發現這樣的文化，行政機關要怎麼做？當工程與遺址在一起，花蓮怎麼選擇？選擇哪一邊？我們有沒有可能兩者兼顧？所以我做了很多的努力，根據專家的初步調查，這個遺址的範圍很完整，有陶片、有石器、有甕罐，這不是花蓮首次在進行工程的時候遇到挖出歷史，但為什麼特別？因為這一次是我們花蓮首次確認的大坌坑文化遺址，也是臺灣東部少數保存良好的南島文化證據。在地的居民、考古文化界都很興奮，但這不只是新城鄉一個小小的事情，更不只是考古材料而已，我覺得花蓮縣政府才應該要激動鼓舞呀！因為他有沒有可能變成國定的考古遺址？有沒有可能填補臺灣史前文化的空白？有沒有可能說出我們原住民族起源的故事？有沒有可能讓花蓮成為原住民族文化地景的中心呢？遺址不是阻礙！換一個角度想，他也是契機，特別是我們在 0403 震後的轉機。我想秘書你

也知道，因為你們局長會跟你討論，民間所說的原地保留，什麼叫「原地保留」？民間說的原地保留，其實意思很簡單，大家希望工程先緩一緩，爭取保留中央的經費，然後讓考古團隊有時間完整的打開來挖掘一下，看一看，之後再來判斷這個遺址的價值。你不打開，在地下，你看得到嗎？你現在知道花蓮縣議會底下是什麼嗎？我們都不知道，一無所知嘛！是不是打開了看看，才知道有沒有價值、有沒有意義，要不要保留後再做決定，這有錯嗎？如果遺址的價值一般般，沒有什麼重要性，那當然挖完之後，土填一填就可以用啦！但是，如果這個遺址很重要呢？大家期待的是打造一座戶外的博物館，保存文化、提升新城鄉的觀光，甚至與消防局的共構，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文化局吳勁毅局長卻將這樣的期待扭曲成「原狀保留」，在 5 月 15 日的考古審議會上，他當場這樣說，甚至林則蕭議員在現場聽到後，還跑到我旁邊說：「我們哪有說原狀保留！」線上的朋友私訊我說：「我們哪有說原狀保留！」我剛剛講「原地保留」，有聽懂吧？吳局長曲解說，我們說要「原狀保留」，那「原狀保留」是什麼意思？好像大家主張不能動、不能挖喔！但事實上沒有人反對挖掘啊！誰反對了？我們反對的是為了配合工程的期程，搶救式的發掘、有限制的發掘、被限制的發掘！那行政部門的立場呢？不瞞縣長說，文化局一開始就已經預設要搶救發掘，我在這裡就可以這樣跟你說啦！我不知道為何而來。最後，5 月 15 日審議會，他最後的決定是在變更設計的狀況下進行搶救發掘加原地興建。「搶救發掘」是什麼？他是考古學上最後不得已的方法、不得已的手段、不得已的方式！為什麼要用搶救？因為時間太趕、來不及，只好趕快挖、趕快清，但是他會破壞原來的脈絡。我剛剛前面說了，他之所以有條件是因為他是公有地，他不是私有地，公有地，我們還要搶救、搶快，有意義嗎？有道理嗎？那我想要說，我認為這種方式並不尊重文化，也不是很專業的處理，所以我的訴求很簡單，不是不能挖，而是不能這樣挖。文化這件事情，你們千千萬萬不要想著要快取，不要覺得動作快挖掉，蓋起來就沒事了，這不是你文化局應該要有的角度！文化保存需要時間和方法，你們有努力嗎？你們有盡力嗎？文化局的角色在哪裡？你是消防局嗎？當天 5 月 15 日考古審議會，消防局該做的報告是誰在報告？文化局吳局長在報告欸！有什麼道理？他去當消防局局長就好啦！有議員說，消防局新城分隊趕快，工程越快越好，越快完工越好。我很支持，我完全支持消防局新城分隊工程越快越好，趕快蓋。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提醒消防局吳兆遠局長，最快速且不影響興建新城分隊的最好作法，其實是在鄰近找一塊更適合的公有地。鄭寶秀議員多次建議鄰近公所的這些公有地給你們參考，你們有參考嗎？你們有拿出來看嗎？有去看嗎？有評估嗎？不要跟我說你很努力，鄭寶秀議員講的那塊地，你們有去看嗎？我相信昨天去看了啦！其實若有更適合的土地，你就可以立刻蓋啦！立刻興建啊！不是嗎？你根本不用等到搶救發掘之後啦！搶救發掘要一年半載，搞不好要更長的時間，你們願意等嗎？你們要等嗎？一年、兩年，你們要等嗎？如果按照你們不負責任對外的說法，你們說工程拖延會影響鄉民的權益，那本席認為你消防局完全沒有備案的這種拖延，才

是罔顧新城鄉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吳勁毅局長曾經說過，雖然今天他不在現場，但是我也要讓祕書你知道，吳勁毅局長曾經這樣講：「沒有規劃的發掘，叫做搶救發掘。」我相信你文化的背景，你參與臺東那麼多事務，美麗灣你也在現場，你一定都知道我在講什麼！我理解這是行政上的分類，但是我要提醒，在考古專業領域當中，「搶救發掘」是什麼意思，代表的是：「我時間很不夠，我準備也不夠周全，我不得已，那趕快來處理。」這是最後的手段，趕快挖完就封存，但是脈絡破壞，價值難以保存，這是你們要的嗎？這是花蓮要的嗎？那個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坪以上，覆蓋率百分之百，這是你們要的嗎？在臺灣，考古常常經常跟開發綁在一起，很多考古的現場最後都變成什麼？考古救援隊，就是去救，趕快救，因為我要大開發啦！趕快救，救了之後，發展之後，這個地就值錢了，我才不管裡面到底要不要完整的挖，反正挖多少算多少，拿去博物館的倉庫放一放就好。這是你們要的嗎？這不是我講的喔！是很多考古學家面臨臺灣文化遺址發現之後，現在目前的處境上很深層的嘆息。所以你挖得快，你根本沒有好好的整理，然後沒有完整的紀錄和詮釋，然後你文物收起來就進倉庫，然後連教育展示、文化延伸的價值都失去了，這就是我們憂心的、我們擔心的。文化局你在既有的框架下，我知道你們很努力了，但你為什麼不能夠突破框架呢？是不是可以改變你的思考框架，然後給遺址更多的可能？有什麼框架呢？考古審議委員會那天，有現場、線上民眾參與，陽明交大人工系蔡晏霖文老師已經講了四個框架，我現在加上我的意見複習給你們聽，縣長你也要好好聽一下——時間的框架，為什麼要進行搶救發掘考古遺址，時間他是框架？你們覺得你很努力了，時間是什麼框架，搶救發掘都要在搶救發掘，不是完整發掘喔，搶救發掘都要在你工程壓力下來做，對遺址不公平，對三個需要用廳舍的這些單位也不公平，對我們工程廠商也不公平。再來地點的框架，你消防局一定要在黃金地段嗎？這是什麼樣的思維，消防局一定要在黃金地段？放眼全臺灣的消防局並不是都在黃金地段。北埔街道只有十二米，人口稠密的生活重要街道就在那裡，又還有青年國宅幾百戶，這裡是他們吃飯生活的重地。過去消防局新城分隊在那邊的進進出出，都已經被反映說很危險了，尤其是用餐的時段，那這些重要的因素，難道你們都不用考量？依然堅持。真的是不得已發現遺址欸，否則你們就已經蓋了。但是發現遺址後，難道沒有別的可能性了嗎？至於你消防車能不能夠很快速地到達災害現場，這是你們那幾次的說詞，你們說要在兩分鐘之內、三分鐘之內到達災難現場。我想要跟大家講，其實消防局的位置不是最必要的關聯性，而是道路是否暢通，它比較有關係啊！大家都是臺灣人，大家聽到消防車的聲音，車子就會馬上讓道，自動避讓，如果大路小巷，我想請問怎麼避讓？避到哪裡？旁邊都是一排車，你要避讓到哪裡？北埔街十二米可以避讓嗎？你中午吃飯，去那邊看看能不能避讓！所以寬敞的道路，加上臺灣人避讓的美德，才是消防車能夠迅速去救災的關鍵。不要混淆視聽！我要在黃金地段、人口稠密的位置，這個是說不通的。所以我們對救災的這個框架和思維，千萬不要受限。第三點是設計者的框架，我們建築設計本來就是

設計要辦公大樓用，而不是設計一個考古遺址共存的大樓吧？不是嘛！所以他需要專業啊，臺灣也有很多跟遺址共構的案例啊，但是都要確定一件事情，就是我需要有考古專業的設計團隊，要有時間的累積，要有經驗的累積的這種團隊。所以你面臨工程和遺址的困境，我們只給設計者不到兩個月的時間來做設計變更，你們是要他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啊？他改得了嗎？要他達到各方面的要求，這樣也不公平吧！你們在趕什麼啊！第四點，參與者的框架，最後到底誰可以討論？誰可以共同決議？我們請了考古審議委員，但審議會是給縣政府建議，最後決議還是文化局是主責機關、主管機關，不要完全讓考古審議委員會背書，縣府說是委員說的，是委員決議投票決定的，多數決，不需要這樣子呀？我認為你還是要讓很多關心這個事件的在地民眾，關心這個事件的文化界人士，關心考古的，關心新城鄉未來發展的人，你要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但是文化局有沒有給大家討論的機會？幾次的研討論壇，是我辦的，在議會開專案、開論壇，都是我在辦的，文化局為什麼不辦？就是因為你有時間壓力啊！你要趕快蓋啊！所以你只能在審議會裡面討論嘛！但是這個問題，你們就可以決定了嗎？這問題應該要多方來溝通吧？所以一開始我擔心的這些問題，其實在 5 月 19 日一讀會之後，進一步地再請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都來一起溝通，如果你們三個局處都說沒有時間的壓力、沒有政績的壓力，也不會執著在原址的建設，排除了保存的這個選項，如果都是這樣的話，你們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文化局還說：「這次我們是利用花東基金的錢來調整設計畫的內容，所以搶救發掘的錢就是用這個經費來做的，發掘的結果會交由考審會來決議，所以現在也不知道會怎樣。」那消防局你還要等嗎？警察局你還要等嗎？民政處你還要等嗎？你們就等考古發掘最後的結果再決定要蓋在哪裡嗎？實際上你們已經決定沒有任何的壓力，就可以慢慢弄。好，如果真的是這樣啦，只是我們對於名詞的不同，「原狀」、「原地」的不同，我們對這個搶救一詞，我不執著，我只是希望不要倉促的挖，不要只配合動工的掩埋處理的方式，而是實際上的作法能夠謹慎完整，這樣的作法，我是樂見其成，因為我們真正關心的不是名稱，而是結局。所以我接下來要請秘書代為回答幾個問題，就是審議會能不能夠公正客觀的專業判斷？因為你們局長說：「我尊重審議會的結果。」文化局不會有自己的行政立場嗎？不會引導或影響考古審議會的判斷嗎？會不會在關鍵的時刻帶風向？會不會變成行政意志的橡皮圖章？一題、一題的回答。

文化局周秘書欣宜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局處首長，媒體先進，大家早安。我是文化局秘書周欣宜，首先謝謝華美議員對於這個案子的關心，其實我們也很感謝議員主動協助與民眾的溝通協調，還有開論壇這件事，其實這個的確是在我們行政 loading 外做了很好的協助，謝謝議員。關於第一題問題，就是審議會的公正客觀這件事，其實在過程中，我們做的比較多的其實是行政上的協調，包括各局處長的。

楊議員華美
問：我不是說你喔，我不是說過程喔。

文化局周秘書欣宜
答：我知道、我知道。

楊議員華美
問：你簡單的回覆，你們會不會？

文化局周秘書欣宜
答：不會。

楊議員華美
問：確定不會是？是你，還是你代表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文化局周秘書欣宜
答：我們代表文化局，我們不會去介入委員的意見，因為委員畢竟是專業，那我們必須要信任委員的專業，這是一個前提，另外這也是審議會一個公正性的表現。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支持要好好挖掘的這些委員，明年你們也不會把他剔除掉，因為意志跟你們不一樣？

文化局周秘書欣宜
答：不會。

楊議員華美
問：好，等著看。好，第二點，你能不能公開這幾次的委員意見，還有會議紀錄供民眾、民間來監督？

文化局周秘書欣宜
答：委員意見及會議紀錄，我們會公開。

楊議員華美
問：委員意見喔，不是會議紀錄喔，是委員意見喔。

文化局周秘書欣宜

答：其實會議紀錄就是委員意見，完整的委員意見都有列。

楊議員華美

問：好，要公開上網讓民眾監督。

文化局周秘書欣宜

答：好。

楊議員華美

問：我要求文化局局長，我也跟他講過了，立刻召開對全體縣民的分區說明會，可以做到嗎？

文化局周秘書欣宜

答：分區說明會，好，我們回去後會協調這件事。

楊議員華美

問：好，請回。

文化局周秘書欣宜

答：謝謝。

楊議員華美

問：我不是要保證那個程序的完整，而是展現你對文化的專業和尊重，這還是祖靈，你們吳勁毅局長最信祖靈的，請他不要得罪祖靈。好，所以我還是要提出幾個建議，待會也請縣長來來回覆一下，先讓縣長準備一下，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提出對於大坌坑這個北埔遺址的建議——第一點就是要納入在地的聲音，剛剛我也跟秘書講了，要開放公民參與的審議，然後召開公聽會，召開公共論壇，然後邀集原民代表、文資專家，還有地方居民共同討論保存的方式。第二點是審議會要公開透明，全程錄音、錄影，公開會議紀錄，公開各委員的保存意見，民間才能監督決策過程是否有行政干預。你剛剛講這件事情，我就跟你講，5 月 15 日那天的錄音檔就消失了啦，你們 5 月 15 日考古審議委員會錄音檔是完全消失！所以有關公開資訊這件事，我剛剛問你，我就是要告訴你，你們並沒有完全做到。第三點要擴大審議會的參與，可以吸引更多對於考古原民遺址保存專業背景的委員，然後避免偏頗，甚至可以用專案的方式，由中央推薦學者參與北埔遺址的審議與技術審查，因為接下來就要進行搶救了。第四點就是公民的監督平臺，建議文化局開放民間代表、學者、原住民

族代表、在地文史工作者用列席的方式或者諮詢顧問的角色參與，或者我們由議會提案來成立縣境文資發掘考古發掘專案監督小組，進行定期追蹤，這個部分我們議會也是可以來做的。第五點是第三方的審查報告，遺址發掘成果必須由第三方，包括比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前博物館等等出具意見書，不應該由文化局單方面解釋遺址的價值。所以我接下來就請縣長到備詢台，我們都希望要求透明、公正，有文化視野的決策，這才是真正對得起這塊土地。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楊華美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有關於北埔分隊、新城戶政事務所以及北埔派出所合署辦公廳舍的部分，我想這整個行政程序也都在進行當中，對於後來發掘出有考古遺址的部分，那文化局也經由考古博物館的考古專家他們進去先做一些研究觀察，那審議委員會也開過了，我們就一起往下繼續推動，我們都很重視。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我就幾個大方向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有別於佐倉公墓那根煙囪到底是不是文資，各地角力各有意見。再來，支亞干也是有不同的意見。但是縣長您要知道，北埔遺址是沒有另外的意見，唯一有意見的，要堅持要蓋在那裡的是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專案提出結論，新城鄉代表會也要求保留，專家學者也都有提出不同的意見，甚至他們也可以換地點，那我覺得最有意見的應該就是文化局。所以我要問縣長的是，目前民間的基本訴求是完整發掘，打開了之後，我們再來看價值，再評估後續的作法，請問縣長您是否支持這樣的順序？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在建設和考古遺址保存這個部分取得協調溝通，我們再往前發展。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你是縣長，如果你認為該保留，其實他們會聽的，你是可以做決策的人，因為花蓮就是你做決策，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們的訴求很單純，就是你打開看完，沒有價值，土地還是花蓮縣政府的；如果裡面有價值，我們再來評估後續的作法。先打開，再決定價值，再來討論後續的作法，這個策略就是——我也換一句白話就是——縣長您能不能夠承諾在發掘前不動工、不設計、不定案？

徐縣長榛蔚

答：其實現在整個區域範疇裡面已經有開挖四個坑道了，我想考古專家已經……。

楊議員華美

問：四個坑道，那你知道發現幾個甕棺嗎？我有去考古館看到挖出來的甕棺移過去，還在用木條打樁的。你知道現場裡面有多少甕棺嗎？非常多甕棺，已經超出你想像的數量，不是一、兩個。你若要搶救的話，你只挖幾個洞，這裡有就有，那裡沒有就沒有，然後就結案，我們不是要這樣的，而是要你整個打開來看。因為已經跟你講覆蓋率百分之八、九十，將近一百了，那你們還是要做出這樣的決議，所以我希望你能承諾，就算是搶救發掘，你已經決定要搶救發掘也沒有關係，但是你起碼要承諾在發掘之前，你不能夠搶動工、不能夠先設計，然後不能夠立刻定案，你能不能夠做到這個就好？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 5 月 15 日已經開完審議會議，我們也尊重審議委員的看法，整個工作的期程計畫，我想在文化保存和建設這個部分。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5 月 15 日考古審議會，白紙黑字，你可以去看那個辦法，審議會的決議是給花蓮縣政府、地方政府做最後的決議，他是建議給你們決議，但是以往都是他們的建議就是決議了，但是其實是你才有決策權，所以我真的希望你能夠承諾，在發掘前不要搶動工，你不要亂改設計，然後你不要定案。你如果能夠承諾，我對搶救發掘沒有意見。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整個都還是必須要對於工程、對於考古的部分……。

楊議員華美

問：你不敢承諾再一次進行評估？好，你不敢承諾。我說搶救發掘，我可以接受，前提是你要打開看清楚，你才能夠動工，你連這個也不敢承諾，是嗎？你當縣長，你都不敢承諾？你就是要蓋，我這樣的結論，有過分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我們尊重文化考古以及地方的建設。

楊議員華美

問：那你打開看完確定沒有問題再蓋，這個你能承諾吧？

徐縣長榛蔚

答：現在已經打開了嘛！

楊議員華美

問：哪有打開？那個是探坑，探坑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探坑和探溝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我就是不知道裡面到底有沒有東西，我挖幾個探溝，我挖兩個探坑來確定裡面是不是有文物。那確定有文物之後，他的調查報告有三個重點——重要性、稀有性、可貴性。你有看那個調查報告嗎？還是你聽吳勁毅的片面之詞？我要告訴你，這個是珍貴的、稀有的，我希望你會後能夠好好去了解啦。好，我要問你，如果搶救發掘最終發現他的遺址價值很高，你是否願意考慮藉由這一次的機會來推動花蓮文化地景，然後發展新城鄉的考古文化觀光，還有原民的緒史？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委由專家、學者來訂定，其實整個臺灣，我相信有相當……。

楊議員華美

問：我剛剛講過，整個東部，我們花蓮是第一個，十三行博物館的面積都沒有我們大，臺東史前博物館的面積也沒有我們大，現在是我們在這個歷史的串聯當中，原住民史前人類移動的行徑當中，這裡算是一個生活重點，搞不好就是一個大城市。好，沒關係，你也不要回答我。第三個，我要問的是，你是不是可以讓考古審議委員會的資訊公開透明，創造與民間共同對話的空間，有這個機會嗎？

徐縣長榛蔚

答：剛才周秘書已經回覆，審議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可以公開啊！已經回應了啊！

楊議員華美

問：好，縣長，所以對於這個遺址，你沒有想法，你完全交由考古審議委員會，他決議要怎樣就怎樣，然後你都沒有想法，然後你就尊重他，那你要負最大的責任喔。而且我叫你承諾，是不是他這樣搶救沒關係，打開看如果很重要的話，那我們就趕快找地方有備案，你連這個都不敢承諾，你就是要蓋，對不對？所以我誤會了幾個局處長。好，縣長請回，謝謝。本來沒有遺址，我們就按照原定計畫來蓋合署大樓，也沒有什麼問題啦。但現在六千年的遺址出現了，這不是阻礙，這是歷史留給你的功課，即使你要用最友善的方式、最努力的方式去搶救發掘，還是有很大的限制，錯失很多的東西及很多的訊息。但是只要我們跳脫搶救發掘的框架，還是可以獲得的更多，就是觀光的、公共教育的、文化資產的保障。我很期待縣長你能夠轉換你的思考角度，能不能藉這個機會打造我們公共的共識，一起創造文化，一起決定我們要留下什麼東西給我們花蓮的下一代。我也更希望文化局發揮自己的職責能力，才不會辜負關心的民眾。我很希望一起努力開放思維，重新賦予這個遺址的生命。我再一次要呼籲徐縣長，這麼簡單的事情，到現在你居然在我總質詢的三、四十分

鐘都不敢決定，我也真是佩服了。好，接下來剩下一點點時間了，我要想講一件事情，過去這一年，我們花蓮躍升為全臺灣最具話題的城市。怎麼說呢？0403 地震，我們花蓮並不平靜，震後我們也不平靜，本來我以為，全花蓮縣民都以為縣長可以好好的專心帶領我們花蓮縣突破困境，但是事與願違，當然傅總召在立法院獨領風騷，創造了很多的話題。去年開始，他提出了藐視國會罪，本席也提出要跟徐縣長簽署一個藐視議會罪，但很可惜，還在我背後欸，很可惜縣長不願意簽。包含昨天的洋酒事件，包含我們的索資，有一些索資都不能給，都要經過一層，我們花蓮縣政府是什麼封閉的狀況？花蓮縣議會的監督是要被廢了嗎？還是你們習慣裝聾作啞？不要跟你要資料、不要唱反調，你們覺得那樣的議會才是你的完美議會。但是很抱歉，我們花蓮縣議會不是每一位議員都會這麼的聽話的。再講到刪除預算這件事情，傅委員在立法院大刪預算，怎麼刪的？因為縣長的施政報告當中說緩撥 38.9 億，這個 38.9 億的緩撥是怎麼造成的呢？有講清楚嗎？怎麼刪的？如果看得懂的老百姓，大概都會感到不可思議！我就想要問，我們花蓮在傅崐萁擔任縣長的時候，我們的縣預算規模是 170 億，到了徐榛蔚縣長，今年 113 年是 310 多億，近 320 億這樣規模的預算，我們花蓮縣議會有刪過嗎？還是今年 11 月我們來刪一刪？明年會增加 160 億，換言之，就是原來的 320 億加 160 億，明年花蓮縣會有高達 480 億的預算，那我們花蓮縣議會在下一次定期會，你們把預算送進來的時候，我們就直接刪 100 億，直接刪 50 億，然後我們不要給原則，不要給細節，就叫你主計處自己去想辦法刪，把這個 100 億平均刪，看要刪哪裡，是這樣的嗎？但是花蓮縣議會從來沒有為難過花蓮縣政府的預算啊！光是一個小小的礦石稅就會被你們抹黑說我們在阻擋縣府的發展，你們是這種思維，我們在好好的盡責監督，然後你們是這種思維，甚至張美慧議員昨天在講扇子的事情，我翻來覆去的看她的文章，有什麼問題？有在講你們動用行政資源印扇子嗎？沒有欸。你們居然說要告人家！我真的百思不解，你們的邏輯與廣大老百姓、全體花蓮縣民的邏輯都不一樣欸！你們到底在想什麼？主計處，我刪 100 萬、100 億，你可以編得出來嗎？你要怎麼編？你原地回答我。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議長、副議長、華美議員。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其實會看我們的財源有多少，然後把所有正式拿出來談論。

楊議員華美

問：我的題目是 11 月的時候刪 100 億，預算要怎麼重編？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我們還是會去做全盤的考量，我們的預算還是會把必要的支出一定放進去。

楊議員華美

問：最必要的是什麼？人事費吧？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對，還有基本行政維持費。

楊議員華美

問：各局處的基本運作費用吧？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對。

楊議員華美

問：會刪到哪裡？13 鄉鎮的配合款吧？不是嗎？請坐，謝謝。所以我要講，這個邏輯是一樣的，所以你們要回到源頭，到底為什麼發生這件事情，160 億馬上就要來了，不是嗎？雖然會有一些細節，但是這種操作的方式，如果我們在議會用多數暴力投票通過，我想在座各位你們也會非常不高興，將心比心，傅崐萁說在國會要藐視國會罪，我在花蓮講要藐視議會罪，你們沒有人同意，這是雙標耶！我們監督是可以雙標的嗎？要嘛就一致。我要再講到福安礦場，徐縣長，你們被揭露了，就是高官去威脅人家的錄音檔，我不知道真相是不是事實，但是你們有沒有來講清楚？有沒有講給百姓聽，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還有剛剛講的索資，文不對題、要一層決，這是每天發生的事，這樣子合理嗎？校長性侵案是去年 11 月底發生的事情，12 月底我就知道，你們在 11 月底、12 月初已經有處理的方法和決定了，但是呢？自己否決，饒秘書長自己否決，原來要把校長調離現職，用止血的方式來處理，這樣子有錯嗎？這樣子沒有錯欸。如果你當時不推翻你自己的決定，我會說你有擔當，但是你推翻你自己的決議欸，你要護航欸，你這樣護是什麼道理啊！縣長，你知道真相嗎？當校長有這種不當事件，其實第一件該做的事情就先調離現職，我們對學校老師的霸凌案件，我們都希望能夠趕快調離原班級，但是這種大事，你們居然不處理，這不是護航是甚麼？我 2 月開記者會，開完記者會後，我在臨時會又講，你們趕快開始找外部委員後趕快討論，結果呢？上個禮拜還是按照原來 12 月的那個決定，不好笑嗎？教育處處長，不好笑嗎？你要承擔耶！原來 2、3 個月前可以做的決定，你們硬要護航，到最後，外部委員決定了，按照這個做，這叫做什麼？你們花蓮縣政府是這樣在做事情的！民政處明前處長因罷免傅崐萁案件查水錶，2 月的時候傅委員說治國謠言，是謠言喔？5 月發生什麼事？起訴了欸！3 月時你們花蓮縣政府做什麼？堅持相信清白，徐榛蔚縣長你發粉專捍衛他的清白。5 月檢方起訴之後，他離職，你們說尊重他生涯規劃。我想問徐縣長，針對這件事情，你有捍衛他的清

白，結果現在他被起訴，你有對花蓮老百姓說什麼話嗎？你看看基隆市謝市長昨天是鞠躬道歉，你有要說明嗎？我給你時間說明好嗎？徐縣長，我給你時間說明，你要不要道歉？你自己的政務官。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依選罷法、戶籍法，所以在整個程序上其實並沒有違法。現在也在司法程序當中，我想本來就是無罪論。

楊議員華美

問：你尊重他的清白，但是你可以這樣子說嗎？你應該要尊重司法調查，不是說我捍衛他的清白吧？這不是正常人會講的話吧？

徐縣長榛蔚

答：在整個行政程序上，無論是依戶籍法、選罷法都是依法行政。

楊議員華美

問：你知道吳勁毅局長現在聲押禁見了嗎？

徐縣長榛蔚

答：今天早上知道。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我要的是，你要對鄉親說，他已經被起訴了，老百姓都看到了，但是你作為縣長，基隆市謝市長昨天表達他的歉意，他不知道他任命的政務官居然會做這樣的事情。但是徐縣長啊，你有沒有這樣跟老百姓說，我真的不知道他會這樣做，我為他的行為先道歉，但是我們尊重，我們交給司法判決，你有這樣做嗎？只是要求你這樣做而已欸，這不是很正常的事情嗎？

徐縣長榛蔚

答：吳勁毅局長是一個非常積極任事，而且非常用心的局長。至於現在是收押禁見，我想司法並還沒有判定。

楊議員華美

問：我說明良臻處長被起訴了，你有公開的表達道歉嗎？你之前是捍衛他的清白嘛，那你現在有沒有要表達什麼？

徐縣長榛蔚

答：司法還沒有判決之前，那我相信每一個人都……。

楊議員華美

問：是你任命的，你要對他的所言所行負責。

徐縣長榛蔚

答：這兩個情況是完全不同。

楊議員華美

問：那你不對這件事情做任何表示嗎？

徐縣長榛蔚

答：這兩個情況是完全不同。

楊議員華美

問：他做了這件事情，檢調起訴了，然後你說這是兩件事。

徐縣長榛蔚

答：檢調起訴，並還沒有真正判決。

楊議員華美

問：沒有進入判決，沒有錯，但是你有道義上的責任，你有對花蓮縣民交代的責任，因為這個人是你任用的。

徐縣長榛蔚

答：我有道義上的責任，就是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依法處理。

楊議員華美

問：但是你捍衛他的清白，現在他被起訴了，你還說依法行政，你的依法行政應該是前面就講了，不是要捍衛他的清白。我告訴你，縣民都在看，他已經被起訴了，我們靜待司法判決，但是你作為行政首長，你是任命他的首長，你應該在道義上要跟縣民說一點話。沒關係，請回，好，我也知道你的立場了，反正現在我們要問什麼，除非跟你很好的，你大概都不想回啦！好啦！所以我要講的結論就是，花蓮縣政府你們的行政管理螺絲鬆了，行政首長缺乏法治觀念，然後你們對工作職掌分際不懂拿捏分寸，所以率性而為，每一個局處長都高高在上，這是我們民眾很不樂見的。

你說這不是上行下效，有樣學樣嗎？有樣學樣啊，所以我也要舉常常在議會講的，只是不知道有沒有講給縣長聽過——官員不尊重議會，索資要半天也是實問虛答啦、油槍滑調啦。然後縣府的行政工作疊床架屋啦，你要你的戶政事務所主任去參加公祭，你要做戶政事務的延續，可以啊，那你就在治喪期間去，你幹嘛在公祭當天去呢？然後你又要北、中、南三區服務中心主任也要去，這不是工作疊床架屋，這是什麼？再來，公私不分、事權不分，臺北辦事處都是立法委員傅崐萁的東西，這有分清楚嗎？公私要分，不是通通混在一起。你們還有不依法行政，比如你的宗教團體補助案，你的法規形同虛設，我盯了之後改了兩、三次，現在改了，被監察院單位糾正之後還依然故我，然後把這種例外的上百萬、兩百萬、三百萬的專案當作綁樁工具，你們這些東西難道不被民眾質疑嗎？還有這種身兼多職，不尊重行政專業這件事情，我也講過了，饒秘書長現在是地政處處長，相關地政業務最好是你要來說明啦，不然你在這邊兼職是什麼意思？你從教育處、環保局、現在在地政處，多才多藝啊！政務官的任命是依專長任命，才是百姓之福啊！但是你們是什麼任命？從傅崐萁當縣長到現在，一半的局處長都一樣，這是專業任命嗎？我不曉得。我去年就有提過，我覺得官員的備詢，你們還是要好好準備，不要實問虛答，反質詢、說謊、拒絕提供資訊。縣長你應該要主動把政治干擾的因素移開，讓專業回歸專業政治之手，深入行政事務，讓我們花蓮人可以期待我們的未來。現在如果還是這樣運作，不出亂才怪！最後，我還要再講，你的政務任命真的是數十年都同一群人，大家都摸毛摸順了，你只要知道摸這個局處長，摸秘書長的毛，他只要摸順了，就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然後還可以升官，這也是坊間的傳言，所以我就不知道你們局處長的權力之大，大到老百姓都不能夠反映意見，甚至我剛剛講的北埔遺址，徐縣長，你還是不肯承諾這種簡單、沒有壓迫你、沒有讓你不舒服的事情，你都不願意承諾，我真的還能期待什麼時間？保留時間，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楊華美議員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現在請金淑敏議員質詢，時間 50 分鐘。

金議員淑敏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最敬愛的花蓮縣徐縣長及縣府團隊、各位議員、先進議會的行政同仁、辛苦的媒體女士先生以及我們敬愛的鄉親，大家好。5 月 18 日一

場強降雨造成和仁、崇德間土石流淹沒東西雙向鐵路，以致於影響了北迴鐵路及公路交通，花蓮對外交通也再度陷入黑暗期，所幸經過努力搶修，5 月 24 日北迴鐵路東西雙向終於搶通了。理性的、有良知的鄉親都會說：「宜花東交通網，中央政府不管，那誰要管？中央政府不要管，到底誰要管？」不論平時或任何的災變，我們縣長非常關心地方縣政，大家都有目共睹，感謝縣府團隊積極認真的態度與表現，尤其在康芮颱風災害後，本縣南區任何區域排水或是溪床上土石流的清除，以及相關復建工程都陸續在今年 4 月中完成，如花 75 線卓溪鄉古風村古風橋下游及玉樹橋下游，都在最短的時間完成搶修，並完成淤泥清除，衷心感謝徐縣長及縣府團隊的支持，讓我們鄉親能夠安心。我們卓溪鄉鄉民約 90%都是務農，因為縣府團隊在最短的時間將古風橋及玉樹橋順利完成搶修，讓鄉內農作物的運輸維持暢通，沒有造成很大的農損。112 年 10 月 22 日 5 點 30 分，花 75 線，也就是卓溪鄉古風村石坪段石坪部落 16.6K 南下右側堤防邊坡大坍方，經過縣長及縣府各局處，尤其是建設處規劃提報邊坡改善工程計畫，終於也在今年 3 月 24 日開工，預計在 114 年 10 月 30 日會如期完工，這一條花 75 線也經過了很多的波折，最後還是順利開工。不過鄉親們非常關心，因為現在已經進入防汛期了。16.6K 工程進度這部分，請問處長有沒有精準掌握，是不是今年 10 月會如期完成？請建設處鄧處長說明。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早。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金淑敏議員關心花 75 線 16.6 邊坡災害復建工程，這個是在前年小犬颱風風災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是一億一千餘萬元，我們經過設計，目前也發包了，今年 3 月開工了，現在工程正在進行當中，我們也有要求廠商留意目前汛期來臨時的天候狀況，還有相關交通維持，要求他們要儘速趕工，希望能夠趕快完成，我們盡全力看能不能在今年 10 月底之前完工。

金議員淑敏

問：好，謝謝處長，針對花 73 線，也就是卓溪鄉卓清村清水部落 1.5K，在去年 8 月 30 日，因為地震發生造成土石坍方，當時徐縣長指派顏副縣長率領建設處鄧處長及土木科到現場會勘。由於康芮颱風接連再度侵襲卓溪鄉，從花 73 線清水到長良右側邊坡共有 4 處原已修復後再遭破壞，造成邊坡裸露。請處長說明復建工程改善方案及相關經費、預計發包及完工時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有關花 73 線這個部分是在 0403 震災之後，在議員剛剛提到 1.5K 這個地方發生了崩坍，但是在去年康芮風災之後，又多了 2 處崩坍地點，除了 1.5K 外，

增加 13K 及 0K+950 這個部分也有崩坍地點，所以我們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災害復建經費。現在目前這幾個地點都已經核定了相關的復建工程，經費大概是 4,000 萬左右，我們連同花 73 線，在康芮風災與凱米風災以及 0403 震災相關崩坍核定的復建經費，與 193 線也有一些是在這些颱風及地震災害造成邊坡損害的部分，我們就合併辦理招標作業，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相關設計，今年 3 月已經送到公路局，因為包含 193 線、花 73 線整個合起來的經費，高達了 3 億多，所以我們送給公路局審查，目前我們會依據公路局審查的結果繼續來辦理細部設計，設計完之後，我們會儘快上網招標。

金議員淑敏

問：好，了解。去年康芮風災，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卓溪鄉公所相關復建工程案件共有 3 案，如核定函 113 年 12 月 11 日復建土字第 1130245596 號，核定補助款合計 405 萬元，是不是包括卓溪鄉卓溪村部落第八鄰、第九鄰及鄉公所前的聯絡道路案？我想請處長來說明第 8、第 9 鄰工程是什麼時候提報？另外，去年地方基層座談所提的，由饒秘書長親自代勘，也就是卓溪鄉卓溪村卓溪部落第 8 鄰設置護石網工程是不是已經發包了？請處長說明，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有關於在康芮風災過後，各鄉鎮市公所報了一些應急的搶險搶修，就是要緊急趕快處理的相關工程，其中卓溪鄉公所也有提報了一些編號道路，包含剛才議員提到卓溪鄉卓溪村部落第 8 鄰、第 9 鄰這個部分，後續我們在去年 12 月就將這些案件整合起來合併，就是有同意核定補助給卓溪鄉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工程，其中也包括議員剛所提到的卓溪部落第 8 鄰，第 9 鄰，這個是屬於花 70 線，另外在花 68 線中平、中興聯絡道路這個部分也有補助，另外在花 73 線清水聯絡道路也都有補助，在花 63 線崙山部落的聯絡道路也都有補助，我們總共補助卓溪鄉公所經費計 405 萬。

金議員淑敏

問：好，這筆經費是我們的縣預算，還是中央補助款？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是我們縣的災害準備金來補助給公所的。

金議員淑敏

問：因為鄉公所說這是他們直接提報到中央，然後中央補助給他們的經費，沒有講到縣政府，但是我看到公文裡面是我們縣府核定的補助經費，所以也要呼籲鄉親，我們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有公文過來，這是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的經費，卓溪鄉卓溪村部落第 8 鄰、第 9 鄰這個部分是縣政府補助的經費，不是中央給的。好，我們看這張照片，卓溪鄉太平村往中興部落快到部落入口處的左側道路路基，因康芮風災導致中興溪河水暴漲，沖毀了溪底路基，造成道路邊坡滑落。請問處長知道這個災害地段是在哪裡嗎？如果知道的話，請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修復？我們鄉公所是不是也有提報給花蓮縣政府？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應該就是走災害復建工程的部分。剛剛我回覆的那個案子是因為公所要緊急處理，所以我們用搶險搶修的部分請公所先處理，至於剛才這個案子應該就是提報災害復建工程。

金議員淑敏

問：有提報給你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應該有提報，確切的金額，我回去查一下再向議員報告。

金議員淑敏

問：會後請提供提報的細項供本席參考，謝謝。在康芮颱風侵襲後，縣長也數度來到卓溪鄉，也率領各局處到各鄉鎮勘災，都依災情急迫指示縣府團隊擬定搶救機制，縣長在 114 年 1 月 2 日再度從北區一直到南區勘災以了解搶修進度。當天也再度到達南區巡視，特別重視三民三笠溪上下游土石清淤、玉里鎮三民養殖區及迪佳圳排水系統，允諾會繼續修建三民派出所前的迪佳圳排水系統下段的排水設施工程。今年 4 月花 63 線鐵路橋上、下游土石清淤工程陸續完成，而三民派出所前面有迪佳圳排水系統工程約 450 公尺，在 4 月間也進行工程設計階段，所以請教處長，迪佳圳排水系統工程何時發包施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向議員說明有關於三民三笠溪的部分，我們在今年度會辦理相關的改善工程，這個工程已經上網公告。另外迪佳圳的部分，現在也已經設計完成，如同剛剛議員所言，我們在 3 月、4 月份就辦理測試及辦理設計，這二個案子都是我們自己設計監造的，那迪佳圳的部分也設計完成，準備上網招標了。

金議員淑敏

問：好，謝謝。請教教育處翁處長，縣長為了體恤縣民，提供年輕家庭多元支持措施，

減輕家長育兒的負擔，所以本席也感念本縣南區青年夫妻婚後生計、生子後的托育迫切的需求，爭取在南區設立二歲專班，教育處也為了二歲專班的設施場域需求，到玉里鎮中城國小視察及評估，並通過校園設施的環境評估，提報二歲專班教室環境改建計畫及育兒園校舍消防改善，經過了一年半的努力，二歲專班即將在 114 年 9 月在中城國小準備開班了，在這裡衷心感謝花蓮縣政府團隊支持辦學，再次感謝原民處、社會處、教育處、建設處、消防局等單位的協助，謝謝你們，辛苦了。請教翁處長，有關二歲專班的開設，還有什麼需要加強的？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目前針對全縣二歲專班的需求，我們大概會持續針對家長托育需求這個部分，每年都會針對學校的硬體設施設備及生員的部分去做盤點，至於無法再新設的部分，我們就會評估從現有的幼兒園去做調整，在評估之後，會針對硬體的部分去做符合二歲專班幼兒需求的改善，增加的相關人事經費這部分，我們也會去爭取中央國教署的支持與協助。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臺東有兒童遊戲區、遊戲場，但是我發現大南區，尤其是瑞穗、玉里、富里及卓溪鄉親如果要帶孫子或者是小孩子要到兒童樂園去玩的話，我們都要北上，或者是到臺東、到宜蘭，我發覺我們大南區的兒童樂園很少，尤其是我們這個區域場域的設施幾乎很少，我們南區公立區域擴大或增加遊樂場的場地是不是可以充分增設使用？是不是也可以提供更多元的遊戲設施或器具，讓所有的小朋友或者鄉親可以走進來，成為共融式的遊戲場所？請教翁處長你的看法，你是否看見我們大南區沒有一個完善的兒童遊憩區？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好。謝謝淑敏議員對南區幼兒遊樂設施的關注。目前教育處在幼兒遊樂設施這個議題上，我們會把重點關注在幼兒園教育場域的部分，雖然目前的法規上並沒有針對幼兒園的學生人數跟遊憩數量比例這樣一個相關規範，但我們還是期待能夠朝協助每個幼兒園在幼兒遊樂設施充足這部分去做積極的協助。所以在今年、114 年，我們協助了 7 所附設幼兒園，也包含了南區的部分，在相關新設遊樂設施或者是舊有遊樂設施修繕改善部分，去爭取大概五百多萬的經費。未來在南區的部分，我們也會特別關注學校端的需求，希望能夠先從學校端去做協助跟滿足。

金議員淑敏

問：好，謝謝處長。接下來請教農業處。本席在 113 年 12 月 5 日縣議會第四次定期會針對卓溪鄉全鄉各村的災情提案，也協同農業處農工科逐一進行會勘，特別要請農

業處注意的是，縣府要鄉鎮公所提報計畫及檢附個案的土地使用同意書，這個部分是不是都依函釋辦理回覆？目前執行進度情形為何？請農業處針對卓溪鄉的部分回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各位局處所長，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淑敏議員持續對卓溪鄉公所，不管是農路的復建、修建，還有農產業發展表達極度的關心。向議員說明，多次颱風造成卓溪鄉內農路毀損、土石流，還有野溪淤積的狀況。針對這部分，縣政府這邊都請公所針對相關需求儘快向縣政府這邊做提報，去年 11 月公所有向縣政府函請補助，包括協助搶修農路、土石清除，或是野溪區域的需求經費是 600 萬元，縣政府也在 12 月份函復同意補助，然後請公所來儘快辦理相關工程作業。這部分我們已經與公所確認過，公所近期已經完成結案程序，大概在 6 月份會向縣府申報結案。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我們在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往卓溪橋右前方會勘中正部落橋下，天主教會右側野溪有大量土石淤積亟需整治，當時農工科答覆縣府已核發了 600 萬經費給公所清除土石淤積，但是至今該段只清除原來通往天主教堂便道上的土石，現在堆積在野溪河床上的土石都還沒有清除。請問處長，下游兩側的土石溢堤產生破口及該河床下游排水系統或設施至今尚未整治，那縣府說已經花了 600 萬，是不是已經提報上去，經費也核撥了嗎？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施作？我昨天去現場拍攝的，現在還是這個樣子。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這邊說明，其實我們同意補助的話，就是一定會確定核撥給公所這樣的經費來做處理，針對公所的處理情形，我們可以再來追蹤，包括經費是不是不足，或者是後續必須做野溪治理規劃，我們都可以協助公所來與水保署做一個提報作業，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關心。感謝議員的提點。

金議員淑敏

問：因為去年到現在已經快半年了，到底有沒有做？我不知道，這筆經費有沒有給？我也不知道，是不是請處長提供相關資料？我們當初也有去會勘，核定補助款的公文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可以。

金議員淑敏

問：這個照片，也就是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卓溪鄉各村各部落在災前鄉親居住安全及農地流失這部分，族人有強烈的反映所提出的議員提案，我們也逐一現地會勘了。請處長看一下這些照片，第一張照片是位於卓溪鄉卓溪段酸柑野溪農地流失造成農作物沖毀，整治工程所需的土地使用同意書也附了，至今溪床土石淤積，農地凌亂不堪，想要復耕，但農民一直枯等也不是辦法，是否先清出河道，避免洪水再犯，導致土地流失更嚴重？第二張照片是卓溪中正部落天主堂，就是我剛才講的野溪淤積、土石堆積二處，洪水衝破的破口。第三張照片是出水口排水系統整治工程也有提報，我們也有去會勘了，但我不知道有沒有規劃。第四及第五張照片是康芮颱風前後的對照圖，農地坍方一年比一年更嚴重，我不知道這個是哪一個單位要協助處理，因為農業處已經有去會勘，到現在也不知道有沒有下文，是不是你們要來執行的？如果不是你們負責的區域，也要回覆好不好？因為我們已經會勘了。第六張照片位於豐坪溪左岸一號橋右側，在颱風前因顧慮上段堤防設施沒有連接到下段堤防，導致民宅下方有水口造成危害，因此康芮颱風來襲後，民宅後方及道路路基都沖毀了，那洪水也溢流到芒果園。會勘當天農工科表示非農管單位管轄範圍，九河分署又說非其治理規劃範圍，我現在不知道這個是哪一個單位可以來處理？處長可不可以來說明一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如果是農業處的轄管範圍，農業處一定會全力協助公所及農友，把農地或者是相關農路恢復整建完成，但如果涉及到中央駐地單位的部分，可能像是議員有提到是不是與九河分署有相關的部分，我們可以再與九河分署溝通，或者是原民處或建設處涉及的部分，我們確認之後再向議員做詳盡的回覆。

金議員淑敏

問：處長，我們已經會勘了，農工科那邊也沒有下文說到底誰要管的，如果今天本席沒有提的話，是不是這個案子就放在那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回覆，不會的，這部分我們再來確認後續的權責單位是哪一個局處，或者是哪個中央駐地單位，再向議員做詳盡的回覆。

金議員淑敏

問：好。第八張照片是古風村秀巒部落秀巒溪上游最遠的簡易自來水設施，秀巒溪邊坡的護堤因為康芮颱風帶來的洪水沖刷了護岸和護堤。我們與農業處、原民處先後前往現地勘查，到現在也已經 7 個月了，到底有沒有復建的規劃？請處長來說明一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如果是簡水相關業務，就不是農業處這邊的業管，可能要請原民處做說明。

金議員淑敏

問：旁邊的護堤，我今天跟你講了，農業處有去會勘，他們也這樣答覆我說不是你們的管轄的業務，那你們是不是要轉給原民處或者是建設處？一定要我今天問了，你們才講！因為我已經等了 7 個月，到現在也沒回覆，我也去會勘，我一天到晚在會勘，我都沒有收到會勘結論的回函，也沒有告知我，我也不知道到底誰管的。是不是水保局或者是農業署，還是其他單位，我也不知道，你們都沒有答覆我。因為你們是專業，你們也去會勘，不是你的管轄範圍，那你就告訴我不是，那是不是就該轉給原民處或相關單位，是不是？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針對會勘之後的一些回覆作業，我們會再來更加督促同仁要向議員做確實的回報，這部分向議員抱歉。

金議員淑敏

問：好，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這幾個問題，會後請提供書面回覆，你們查出是誰管轄的，是不是要趕緊轉給相關單位，讓他們趕快去處理，好不好？好，謝謝農業處陳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

金議員淑敏

問：原民處馬處長到任到現在，大概 7 個月，是不是？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6 個月。

金議員淑敏

問：我看到馬處長在卓溪鄉內非常有耐心的勤走基層，也願意傾聽族人心聲，同時在公務上的意見，你也非常有效、精準地去表達及溝通，我也看見馬處長的能力，花蓮縣原住民文化創業聚落的指標真是原民的希望。本席秉持著照顧鄉親的權益、民生的方向與原民的福祉，盼望馬處長給予良善的說明。本席的建議如下，卓溪鄉崙山部落有一個 2006 年布農文化遺址，也就是崙山部落準備做崙布山苦茶勘景木棧步

道，希望這個工程能夠加速推動執行。因為下面的觀光苦茶工廠已經在如火如荼推動中，目前也建置完成了，這個木棧道勘景臺可以鳥瞰 193 線非常漂亮的景色，也可以走 2006 年布農文化遺址這個地方，如果可以整合起來，我相信能夠帶動崙山部落的經濟及觀光。我們非常關心卓溪鄉自來水延管計畫，我們召開無數次的會議，在玉里鎮、在卓溪鄉都召開了，希望能夠順利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五期計畫。就卓溪鄉自來水延管計畫這部分，請處長說明目前的進度。另外，針對振興部落經濟這部分，本席已經連結了好幾所大學，他們也願意以大學社會責任與部落資源分享與連結，共同打造文化扎根及產業提升，待會也請處長說明。面對極端氣候，部落的農業產值常常因為飽受灌溉水及設施損壞的困擾，我希望在下半年度是不是盤點旱道、旱灌需求的部分，部落謀求適地、適作、適種的農業經濟的效益，待會也請處長說明。原民處同仁雖然很認真，可是公文常常到南區議員這裡，你們會議都已經開完了，或者是活動也辦完了以後，我才收到公文。或者是你們到現場後沒看到本席，因為我沒有收到公文，所以是不是用電話聯繫一下，因為我不知道公文怎麼會那麼慢，尤其是南區，我不知道南區議員的公文有沒有像本席一樣公文會那麼慢，也請處長一併說明。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謝謝金淑敏議員的指教，我來一一答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崙山勘景臺的部分，目前工程範圍是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當中，我們部建科同仁近期之內，我們在 6 月 3 日星期二會再次過去做一個有關於簡易水土保持的申報，申請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這個部分，然後再與崙山居民及村長來做一些說明，我們也期盼這個案子能夠在 6 月份以後開始進行。第二個部分是議員經常關心的水的議題，原民處對於水的議題也非常重視。從去年 9 月份開始，我們不斷的在各個部落，尤其是卓樂、南安，甚至在卓溪村裡面，我們做了非常多公開的說明會，現階段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卓溪來說目前有 7 個地方，我們正在努力當中，第一個部分是卓樂、南安與清水，這是一個段落，也向議員報告，我們在 3 月 25 日在玉里鎮的卓溪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進行協調會，在協調會的過程當中，自來水公司、卓溪鄉鄉長及議員也都到場去關心這個事情，目前的規劃是這樣，有關卓樂、清水與南安配水池這部分，需要玉里鎮源城部落那邊的一個配水池，我們會從那個地方要拉管線拉到卓樂部落，因為卓樂部落現階段大概有將近百分之百的族人需要，就是請我們在那個地方設置，所以那邊不管是部落會議都是百分之百同意，所以第一個階段，我們會先把水拉到卓樂部落。可是卓樂部落後面，還有南安部落及清水部落，現階段還有一些切結書、意願書的部分，甚至暫時接水、接電證明的部分，我們正在蒐集當中。第二個部分是在卓溪中正，還有立山村，還有石平部落這個部分，也向議座報告，我們也與卓溪鄉公所有一些合作，也請他們在收取意願書的部分儘快執行，我們期盼這 7 個地方能夠在

9 月份讓我們可以送至自來水公司，因為我們還要送到水利署去申請第五期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的費用。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請回，其他部分請會後提供書面報告。最後要請教縣長，我們花蓮南區玉里、富里、瑞穗、卓溪鄉的鄉親幾乎都是務農的，農路對農民來講是非常的重要的交通建設，以利運輸我們的農作物。這幾年來的地震、颱風讓南區受到很大的受損，縣長也非常辛苦的在積極處理，有一半都還沒有完成，因為屢次災害造成南區的農路都沒有辦法很快速的來完成。我想了解一下，因為最近坊間鄉親都在講，現在中央都刪了我們的預算，是不是有影響到我們農路的預算？請我們縣長來說明。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現在中央刪減的第一個是一般性補助的部分，包含了人事薪資、社會福利、建設、教育、一般設施；第二個是計畫型的補助，就是縣政府寫計畫到中央去爭取經費，就像花 75、花 75-1、花 82、花 83，這些其實都會有影響到，另外就是統籌的部分也有，目前為止，大概將近 40 億，當然對花蓮縣的影響也非常大。基於如此，縣政對地方建設，還有公務人員薪資，這些都不能欠缺的，所以我們會極力想辦法把這個缺口補上。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縣長。本席質詢時間保留，縣長請回。謝謝在座所有各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我了解這幾年來因為天災造成大家都很忙碌，大家都辛苦了。謝謝議長，也謝謝副議長，本席質詢到此，謝謝，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金淑敏議員質詢。接下來請韓林梅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議長、副議長、陳秘書長、縣長及縣府團隊各位主管、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們，大家好。花蓮縣議員韓林梅在定期會第一次總質詢，今天要透過總質詢的時間，為了花蓮縣內無數正在努力發展觀光、從事建設或推動休閒農業的業者以及民眾，提出一個長期被忽視，卻又日益急迫的議題。花蓮縣至今一直都沒有訂定臨時建築管理辦法，本席在這次的議政報導裡面已經開始談論這樣的議題，但是事後好像也沒有看到建設處有很積極的回應。這個臨時建築管理辦法使得臨時建築的申請、執法以及審查都陷入了法令模糊、權責不清以及行政困難的處境，影響到縣內的產業發展，以及民間投資的信心。臨時建築物的需求是日益殷切，卻無法有相關法令依據

可循。根據我長期的會勘以及在地方的訪查，臨時建築的實際需求早已廣泛存在本縣的各個角落，尤其是在以下三大領域裡面表現最為明顯——第一個，我們要講的是觀光露營產業，花蓮擁有優美的自然資源以及豐富的戶外環境，發展露營觀光具備先天的優勢，但是眾多合法登記的露營場，為了提升設施品質以及服務安全而建置的棚架、平臺、帆布遮雨棚、活動、衛浴等設施等等，都是半永久型態的設施，卻因為這些設施不屬於建築物的範疇，又非建築技術規則明列構造類型，而且沒有辦法取得建築許可，而被視為違建對待。設施不被認定合法，申請無門，許多業者反映，我們想依法申請，卻根本沒有制度可以讓我們走合法的路，這是法制漏洞的一個體現，也是制度落後的一個現實寫照。第二個是建設開發接待中心的部分，近年來，花蓮縣的觀光重點區域陸續有建商投資新案，實務上，業者常常因為設置這些接待中心樣品屋作為行銷據點，但是目前也沒有法令依據可以申請臨時建築，僅能依照主管機關個案認定，結果有些案件可能能夠默許使用，有些卻被認定為違建拆除，同樣的設施在不同鄉鎮可能會面對不同的審查標準，建商投入了數十萬到百萬建置了一個接待中心，但是卻沒有辦法申請水電或者是稅籍，營運全面卡關，這對於希望合法經營的建設公司而言，造成極大的不確定以及商業的風險，建設開發接待中心投資初期一直到完工前，都會面臨法律的風險。再來，我們要講的是非常熱門的農業、社區及公益用途，也是深受其害，因為除了產業的需求外，許多社區、協會、農會、農民自用設施、地方文化推廣據點等等，也都因為常常設置臨時倉儲展示棚、農產品攤棚等設施，這些建物多為臨時性，也是非盈利性質，但是也會常常因為遭受到檢舉違建，基層公所以及建管單位進退兩難，無法依法處理。接下來我們來看的是法令落差導致管理斷層以及基層行政的困難。目前花蓮縣沒有訂定臨時建築管理辦法，導致主管機關在面對我們剛剛所說的三大領域這部分，只能以建築法第二十五條以及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進行解釋，但是實際上，這些條文並沒有針對現代產業所需的半永久性設施，提供最明確的規範。沒有定義臨時性用途的範圍，沒有面積、結構、年限、材料用途等技術標準，沒有申請程序和審查條件，也沒有後續的管理監督條款，在缺乏辦法的情況下，基層公所、建設處、建築師審查工會、工務科等部門沒有依據來執法，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或者是在民眾檢舉的壓力下被迫拆除，這不僅造成縣府行政資源浪費，更打擊了民間對政府的信任，並阻礙了合理合法的產業成長。我想請問建設處鄧處長，花蓮縣政府是不是應該儘速訂定臨時建築管理辦法，讓合法經營者有法可以依規？本席也說過了，我在議政報導已經提出來討論，但是目前卻沒有看到縣政府有積極的作為。請處長回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韓議員關心花蓮縣臨時建築管理辦法的訂定，在這邊向議員做說明。我知道議員非常關心剛剛所提到的這些事情，確實在臨時建築的管理層面上需要訂定相關的規定，對於整個地方來說，他

有一些臨時需要的時候，可以來做處理。因為過去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沒有授權我們來訂定臨時建築管理辦法，所以我們在去年也提出了自治條例的修正，我們也感謝大會通過了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修訂，在第三十四條授權花蓮縣政府可以訂定臨時性建築物管理的規定。我們在今年 2 月底已經公告了這個修訂的自治條例，所以我們現在目前正在作業，就是在訂定花蓮縣臨時建築管理辦法，我們現在目前也參考其他幾個已經有訂定的縣市，除了剛剛議員所提到這些，我覺得也都是重要的項目以外，我們也會再參考其他縣市，或者是花蓮縣縣內有相關需求的部分，我們也可以納入申請的種類範圍。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處長。你剛剛說的，我都很清楚，我也是一直在跟進，一直在催生的，好不容易在今年 2 月已經送大會通過了，但是目前我們剛剛看到三大領域這個部分，如果臨時建築辦法沒有實施的話，他們永遠都是屬於在違反規定的狀態中。我們來看看其他縣市的作法，其實是可以提供我們來參考的，例如南投縣在 2021 年就已經訂定南投縣臨時建築管理辦法，針對觀光、農業設施有很明確的規定，強化了申請的項目以及使用年限與申請的流程。鄰近的臺東縣在 2019 年就已經公告了臺東縣臨時建築管理辦法，這個要點成為露營業者以及社區發展的法源依據。屏東縣、宜蘭縣他們也有類似的規定，並結合地方的特色以及土地條件，包括彈性的管理、合法保障、民眾使用的需求等等，都有加進來。所以，我們其實是可以參考他們這些規範，然後融入花蓮這個腹地的需要。然而，我們花蓮縣是觀光大縣，也是農業大縣，現今卻仍然處在制度的空窗期，我們也希望能夠提供業者以及基層的公務人員一個實用的工具。因為以目前的現況，不僅是不合時宜，更讓花蓮區域競爭逐漸落後，所以本席在這邊也是代表民間業者以及地方民眾正式提出以下的建議，提供給處長你參考——第一點是儘速研擬並公告花蓮縣臨時建築管理辦法，比照南投、臺東的經驗，也結合花蓮在地的需求，訂定明確可行的一個臨時建築制度。第二點，我們可以釐清可以申請臨時建築的用途，建議明列可以申請臨時建築的項目類型，可以包括但不限用於例如觀光設施、露營觀景臺、遮雨棚，農業設施的臨時倉儲、販售空間以及建築接待中心的模型屋、展示間，社區公益性、教育性的臨時建築，以及災後應變性的建築如組合屋。第三點是訂出基本技術標準以及使用年限，依照不同的用途設定臨時建築的結構條件，例如他是採鋼建、帆布或是輕材料的面積限制以及使用年限，如果不超過三年，或者是可以拆除的機制。第四個是訂定建議審查與管理的流程，透過鄉鎮市公所辦理初審，然後縣政府建設處這邊來核定，然後結合了消防、地政、環保等機關的意見，最重要的是要簡化流程，但不犧牲安全，而且可以定期檢討與滾動式的修正。管理辦法應有年度回顧以及滾動式修法的機制，隨著產業的變化調整，不要像現在的中央，每次訂出法之後，就不管後面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然後實施之後就造成很多的民怨。最後，臨時建築不是違建，制

度不能缺席，臨時建築並非違法的建築，它是土地與空間使用的中繼方案，是地方發展中的一個彈性調整的工具，它可以是觀光營地的服務平臺，也可以是建案銷售的橋梁，更可以是社區活化的一個據點。但如果我們繼續讓這些需求游離在制度之外，就會變成違建，就會真正淪為行政的犧牲品，所以，花蓮不能再等，民眾也不能再等，請建設處以及縣府團隊儘快地將花蓮縣臨時管理辦法列為優先研擬的一個法案，並承諾今年年底完成草案提出，送議會審核公告實施。因為花蓮真的需要一套兼顧彈性與安全的臨時建築法，回應觀光、建築、農業等多元產業發展需求，若沒有一個法源依據，導致地方治理陷入灰色地帶，產業與政府都很為難，這是我們對人民的責任，也是法制的體現，更讓花蓮邁向良善治理與產業升級關鍵的一步。鄧處長，年底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針對議員提出來的建議，我想議員做了不少的功課來研究，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參考議員的建議，還有其他縣市的作法，我們會加快腳步，在今年年底之前把草案訂定出來。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處長，請回。接下來，本席其實看了心裡很難過，因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看到 4 月 23 日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數額的公文。我們也知道在這次統刪裡，花蓮被刪了 27.3%，我覺得中央不能拿地方的預算來補中央的缺口，犧牲地方的建設、福利制度，破壞地方的財政。我們都很關心一般性補助款減少後，對花蓮縣政府的影響到底有多少，但我好像沒有聽到各局處提到會影響的層面。我們常常看到中央都說沒有錢，大家看到一則新聞媒體報導，全臺總共有 316 條中正路，我們花蓮縣的中正路就改成叫做什麼湯德章大道。這樣的改變，也會讓整個戶政、整個門牌，民眾所有的證件，包括郵政系統等等，全部都要調整，這樣的調整也會影響到整個收入支出的部分。所以中央一直說沒有錢，卻做出一些真的讓民眾沒法理解的事情，包括大罷免也是一樣，選舉選完要花錢把選出來民意代表罷免，罷免完之後再來選舉，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看到這樣的情況，也覺得這樣的政府真的是很可悲，身為民意代表也很可悲，認真做事也要被罷免嗎？我想我們議會很多民意代表也能夠感同身受，本身也覺得自己現在面對這樣的一個氛圍，真的是非常不健康的社會。針對統刪的部分，中央部會是減少支出，應該是自己想辦法調整，和地方是沒有關係的，但是我們地方政府的補助是按照財劃法第三十條給予。目前中央統刪的公文都來了，主計處你現在有什麼樣的想法？我們花蓮縣政府要怎麼樣的調整？有沒有影響到我們花蓮縣教育、社福、人事的部分，我認為影響非常大，是不是下次連薪水都不用領了？我想請主計處楊處長來做回覆，就是針對你收到這樣的公文，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你有沒有與各局處討論？你有沒有尋求支持？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韓林梅議員。有關一般性補助款刪減這件事，其實影響的層面是非常的大，我先大概講一下，一般性補助款的支應項目主要是在公務人員、教師及警消的人事費及超勤加班費，還有包括議會議員的研究費、辦公費，還有一些身障、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等，還有學校的營養午餐、水電費，還有校園的環境改善費用，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水利疏濬、清污及道路養護，還有農村部落建設等等，還有文化、教育等方面，所以一般性補助款對我們地方政府來講，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財源。我們在 5 月 16 日收到行政院確定減列我們一般性補助款 26.5 億，其中減列的項目，教育補助減超過 3.5 億，社會福利補助減了 3.49 億，基本設施補助是減了 3.95 億，其實比較重要的是平衡預算的部分減了 14 億。我們收到這份公文，其實也是非常的訝異！本來四月份來的文是說緩撥，那可能還有一些希望，結果 5 月 16 日的來文就明確減列。收到這份公文之後，其實我們現在正在做的就是盤點現在各項政事的優先順序，還有就是自有財源，還有就是以前剩餘有多少，儘量朝向不要影響現有政務的推動。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主計處楊處長。有多少錢做多少事，對不對？我現在看到媒體也在講，刪什麼預算，不用做事了，不用去做服務了，我都覺得很好笑。一般性補助款的統刪，其實影響層面真的很大，就像你剛剛講的，警消的部分、疏濬的部分，是不是警察也不用維護治安了，消防也不用救災了，然後我們就都不用做事嘛！所以這個部分對花蓮影響很多，我相信對每一個縣市的影響都很大，因為中央這樣的作法真的不顧所有全國百姓的生活與生計，也不管縣市政府接下來要怎麼樣去推動政策。而且是一般性補助，根本就不是中央可以說刪就刪的，這個真的是違法違憲啦！好，你剛剛提到影響的層面那麼多，我想其他局處如教育處及社會處，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對你們的影響有多大？刪了你們哪些東西？你要不要具體說明一下？先請社會處說明，因為社會議題是人民百姓最關注的議題，社會福利不用做了是不是？處長請說明一下影響多大。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延續剛剛主計處楊處長所提到的其中一項，就是中低老人這個部分，社會處目前到 5 月份的統計數字是有 4,320 人，如果津貼發不出來的話，馬上就會有很大的影響，會影響到他們的生活、生計。針對這一個部分，我只是舉其中一個項目來講，其他社會福利部分都是法定支出，如果我們沒有付出來的話，那全國各縣市都一樣，這個數字是很大的，在這邊做補充報告。

韓議員林梅

問：我想中央這樣的作法是陷我們地方政府不義，因為我們所有的政策都在推動，政策推動下去之後，你突然不做了，民眾也是非常的納悶，他不會覺得是中央不做，都是說地方不做，所以我們地方政府應該要和百姓說清楚，這次的統刪對每一位民眾影響很大，這是中央政府的決定。處長，請回，謝謝。針對教育的部分，請教育處翁處長來說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媒體記者大家好。有關一般性補助款的補助經費，在教育的面向其實涵蓋的範圍非常廣，包含在硬體的部分——學校基本設施設備的改善，還有校舍整建，乃至於交通車、冷氣汰換等等，這些都包含在裡面，還有幼兒園的就學補助、每個月的育兒津貼，還有延長照顧服務的費用也是包含在裡面，另外還有在特教這部分，相關的鑑定評估、專業團隊的諮詢服務經費，也含括在裡面，甚至貧困學生的午餐及健康檢查的費用，也都是在一般性補助款的經費支應面向。

韓議員林梅

問：所以這次在教育部分被刪減了三億多，確實整個影響是非常的龐大的。有關教育的部分，我想接觸學童最多的就是校長，你們有沒有和這些校長說，我們這次碰到統刪的問題會影響多大的層面，也要預警啊，影響這麼大，以後學生就在教室，都不要出來了，也不用交通車了，也不用吃營養午餐，全部都在教室裡面了。就是因為這樣的統刪，所以帶來非常多的困境，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大會讓民眾都很清楚，這不是縣政府的事情，這是針對每一位老百姓的問題，其實大家心裡面是很苦的。好，翁處長請回。剛剛主計處楊處長也有提到人事的部分，人事處吳處長也來說明一下，一般性補助款刪除之後，我們的人事費用怎麼樣調整？全部的薪水都調降20%是嗎？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好。謝謝韓議員對人事費用的關心。公務人員的人事費，按照法律的規定是不能夠刪減的，可能有受到一些影響的部分應該是業務費的部分，業務費進用的人大約是臨時人員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要看各局處他們在盤點以後有沒有受到影響。以上報告。

韓議員林梅

問：所以影響層面這麼大，我們各局處有沒有提出一些資訊與會面臨到的一些問題、隱憂給縣長，讓縣長也可以及時向中央做一個反應？目前本來就是不合法的行為，我

們是不是要這樣配合去做呢？因為整個預算編列，因統刪所受到的影響層面，各局處業務費的部分就影響到臨時人員，這又會影響到他們家庭的生計，我覺得中央政府真的應該要替百姓著想，而不是說要刪就刪。今天他自己應該要去做自己該負責的事情，不要把中央該做的事情都丟給地方做，然後自己拍拍屁股，自己就沒有事情。處長，請回。最後要請問縣長，我們面臨到這麼大的困境，中央做了這些事情都是不合法、不合宜的，那我們現在該怎麼樣去做補救與補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韓林梅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午安。針對韓議員對於中央刪減地方政府總額一共是 63.6 億，各縣市都有相當大的影響。而在一般性補助款裡面，就誠如剛才主計處楊處長所所說明的，包含所有公務員的人事薪資，還有代理教師、教師等公教人員以及臨時人員，還有社會福利津貼以及學童營養午餐，或者是業輔、課輔等相當多方面，但是我們在今年補助撥款給各鄉鎮市公所，無論是清淤、疏濬，或者是基礎維管的部分也都撥出去了。為了讓縣政府在整個下半年度能夠順利推動整個政策，也不影響到所有公務人員的薪水，因為每一位公務人員都代表一個家庭，即便是臨時人員也是，所以花蓮縣政府這 14 年當中真的是很辛苦的，還了 60 億，今年如果我們整個盤點，又要讓整個政策全面推動，且不延誤，還有對公所的補助款也是如期如常撥款，我想我們不排除在盤點以後，可能會再一次舉債；如果再舉債的時候，再請議員都能夠支持，因為這次統刪所影響的層面太大。另外，對於中央這樣不合法的、違法亂紀的統刪，我想花蓮縣政府也不排除會提起行政訴訟。

韓議員林梅

問：是，謝謝縣長，我覺得一定要提出異議，你若沒有提出異議，就等於是莫名的接受了，這真的是不合法，因為主計總處帶頭違法，違反了預算法，違反財政收支劃分法，這是以前我們都不會碰到的問題，為什麼現在的中央做事情都是亂七八糟亂搞，我覺得未來可能就可以該講什麼就講什麼，也沒有什麼行政中立的問題了。因為不合法就是不合法，就是不適合權宜，我們講這樣也被罵，講那樣也被罵，做怎麼樣都是被罵的啦，現在的執政是綠色執政，我們國民黨議員，不論是在議事廳發言或是在其他的地方發言，有很多網軍也好，酸民也好，就是酸啦！該出現的也不對，不該出現的也不對，我覺得真的是難為縣長了，謝謝您，請回。其實我們看到縣長是 13 鄉鎮全花蓮縣走透透參與任何活動、任何事務，0403 地震第一個時間就看到縣長已經出現在地震災害現場。或者大雨造成災害的時候，我們也都看到縣長及縣府團隊、救難團隊馬上在第一個時間出現，他們可能不顧自己的安危，可能不顧家人的擔憂，都必須在第一現場就出現。我覺得做正確的事，做該做的事情，勇往直前，我也要給縣府團隊所有認真做事的局處主管以及同仁們鼓勵，我們把事情

做好、做滿，我們不要怕所有惡權惡勢給我們的壓力。當然民意代表也是一樣，我們也是把事情做好，把我們鄉親服務好，我想在艱困的時代才能塑造出我們的韌性，這個韌性也代表我們背後有非常多的花蓮縣的縣民。只要我們能展現我們的韌性，我們才能夠展現我們光明與正能量的一面，大家一起加油。本席的質詢到這裡，其餘的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韓林梅議員質詢。早上的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由鍾素政議員、鄭乾龍議員、徐子芳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鍾素政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最辛苦的徐榛蔚縣長、饒秘書長、議會所有同仁、縣府各局處處長們，大家早安。本席在今天第五次定期會總質詢特別要以議員們自己的責任區來做報告，同時也與所有局處長一起來面對我們地方上目前所碰到的所有問題的存在以及如何去解決。在我手上可以看得到的是第四次定期會，本席提了 12 個提案，如果整個議會那麼多議員們每個人都有提案，平均一個人提 5 個案好了，我們縣府就必須面對非常多的議案並編列相關經費或者是用我們自己的議員建議款預算一起來合併使用，可是在我手上這 12 個我所提的提案裡面只做了 1 個。當然這與預算應該也有關係，我也非常感謝各局處辦理會勘的動作都很快，當議會會期一結束之後，相關局處馬上安排會勘，縣府各局處也依據會勘現況馬上回覆議員，如何把議員所提的為民服務案件來落實做好，這也是縣政府團隊積極的處理方式，本席很感謝縣府團隊。可是在本席回應的情況之下發現，當我們回應會勘結果的時候，我們有很多是與當地鄉鎮市公所也有關係，那副本就會再回到有關單位，包括第九河川局、水保署、公路局工務段這些單位都會一起來會勘以外，也都會有橫向溝通，並且一起協助解決問題。我不知道縣府針對這一個議案在還沒有辦法去執行的時候，這個程序是不是會跑完？可是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等到這個工程到底會不會執行的相關回覆，所以農民們就會問我們議員，農路到底會不會做？我們提了那麼多提案，至今為什麼都沒有在執行？偏偏現在又遇上財政問題，前二天，議員同事們也已經質詢過，議員們都在講，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被統刪 25%，我們自己的預算這部分已經雪上加霜了，我們也都看到全國每一個縣市都受到影響。今天我們就針對自己縣政的部分來做討論，我就請農業處陳處長針對我所提的眾多議員提案，

裡面有很多都是農路的部分，也感謝技士們立即安排現地會勘，那我不知道我們的提案到處長那邊，處長您的做法是怎麼樣呢？或者都還沒到你那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鍾素政議員、所有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素政議員針對農路工程的關心。向議員先說明，其實農路工程所有的提案進來之後，我們同仁一定會排定會勘及確認土地的狀況是不是有同意書及目前的現行狀況，那後續的部分，其實大家也都知道縣預算是有限的，不過我們同仁一定會盡力辦理。其實在提案之後，並不是像大家想的，我今天提了，明天就可以來做或是下個月就可以來做，因為所有的概算都必須經過專業技士去做測量與確認施作方式，後續包括上網招標及是不是有廠商能夠來投標及工程施作，其實這都需要一段時間。

鍾議員素政

問：你說的都沒有錯，那個是程序，程序都走完了，會勘的紀錄也給我了。每次會勘之後，我都會要求會勘的紀錄一定要給有關的單位，包括提案人以及和這個案子有關係的農民，他們必須要提供土地同意書，如果是經過他們的土地的話，或許那個同意書有時候是好幾個人或只有一個人，可是我們有時候的回應是因為只有 1 個人所以不施作，是不是因為公益效益不大，所以 3 個人以上才要做，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定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公務預算必須要公益性來做使用，所以在農路這部分，不管是農路施作或者是蓄水池的施作，都必須要有 3 戶以上的使用人才能夠施作，這部分也請大家能夠理解，因為其實公務預算的使用沒有辦法單純只為個人來做運用。

鍾議員素政

問：好，他不是個人，他從事這個農業，上面還有很多人家經過的土地，只不過要施作的那一條路剛好經過他的土地，因為很多農民需要這條道路上山去種植果樹，因為他就住在旁邊，所以民眾問我：「我一個人的命不是命嗎？」而且已經掏空的農路已經去會勘了，技士們也認為這條路的確是爛的，包括鄉公所也認為這條路應該要立即施作，可是你們的回應竟然是因為只有 1 戶，因為只有 1 筆土地，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不公平的，而且你們應該要看的不是 1 個人，而是那一條路的使用性、安全性，這才是重點，提供處長回去做參考。爾後在辦理會勘時，相關局處應該是以實際路況為主，不應該是以附近幾戶住家為主，而是以當下路況的安全性來施作，農機具翻了，那是你們家的事，反正只有你 1 個人在走！並不是這樣吧？他也是 1 條命呀！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其實我們都在確認是不是能夠擴大到鄰近的範圍裡面都有使用的狀況，其實我們同仁都很用心的在看現地的狀況。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我在農業處的工作報告之中，並沒有看到有關於你如何整合青農的這個部分，因為現在老農們年邁體弱，沒辦法繼續從事務農，務農人力日顯不足，我們都希望年輕人可以回鄉服務農。當然現在年輕人回來種田，都使用科技了，縣長最在意的就是花蓮縣的 AI 科技化，我們一直在北區推這個部分，所有的公共設施一直都很先進，那就是國際觀。可是一到農業這個區塊，大家都知道花蓮縣是農業大縣，現在全縣 13 鄉鎮市的農會裡面有青年團隊，這些青年團隊目前噴灑農藥，也開始都由無人機來噴灑，因為一個人有時候工作 20 甲以上或者 5 甲以上，他們就已經很累了，而 5 甲以下的人未必會使用無人機，就委託其他人代噴，現在代噴要考證照，這個部分你應該知道，一定要去考證照然後還要插旗子，表示說現在噴的 A、B、C 這些地區不是我的地，可是我要使用無人機飛，幫忙其他農民噴藥，現在是必須要經過考試這樣的程序，所以我不知道農業處有沒有去關心了解青農現在的需求是什麼？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針對無人機用途的關心。向大家說明，無人機的應用非常多，農藥代噴就是其中一個項目，根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系統可以知道，花蓮縣目前僅有 12 位具有無人機操作證照。也向大家說明，如果要進行農藥代噴這項業務執行的話，需要符合相關的規定，並且要到飛航局的網站去做登錄。

鍾議員素政

問：從事代噴必須要去那裡辦理登記？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他必須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的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去做登錄。

鍾議員素政

問：因為這是民航局管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我們這邊的飛航是很安全的，在我們南區農業的部分是蠻安全的，所以現在年輕人他們要考證照，而且我知道夜間及日間都要考，因為白天若風大或是下雨，他們就必須晚上噴藥，所以他們也要考 2 張證照，包括代噴的就要 3 張證照，我想應該還有證照要考，所以我們如何去協助這些青農在考照這部份，畢竟農忙期白天他們已經夠忙了，萬一其他農友的農作物有病蟲害發生時，我們如何提供協助，例如在花蓮縣當地設立考場或者課程的學習，因為課程結束後才有考試，縣政府農業處有沒有去關心這個區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先向議員說明的是其實之前縣府農業處有辦理過無人機相關訓練的考試及課程，後續若各地方有需求，我們都可以與各農會一起合作來輔導轄內的農民進證照的上課或是後續的考試訓練，這部分其實是農業處應該做的，我們也會來進行。

鍾議員素政

問：應該做，但還沒有做。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有做。

鍾議員素政

問：做的不多。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我們之前其實有開過課程。

鍾議員素政

問：我有給你二張資料，這是南區青農所提供的資料，我希望在今天呈現出來給縣府團隊了解。處長，現在目前農業技術快速發展，現在我們所碰到的問題，尤其是這些日子，有很多農民在反映無人機這個區塊的問題，有考試就有證照，他就可以用無人機噴藥。目前民航局已經針對沒有考證照而使用無人機的民眾進行裁罰，罰款一次 6 萬，農民不知道要做多久，才能賺到 6 萬？為了配合政府無人機合法化這項政策，所以青農必須要去考試，這是必然的，我們要鼓勵。上上個星期富里鄉已經有 5 位青農到高雄考試，15 分鐘的考試，但是他們回來不管是坐火車或開車，都需要耗時非常久的時間，只為了去考一個 15 分鐘的考試！若考試合格才可以操作無人

機，才是無人機合法使用者。因此青農他們也提出了訴求，就是他們的無人機在花蓮縣政府的積極輔導下，是不是可以課程在花蓮縣，考試在花蓮縣，讓他們不必跨縣市跑去考試？這是青農們的要求，而我也非常認可，所以我想請問陳處長，你能不能在這方面針對全縣北中南區各鄉鎮市無人機操作者來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同時讓他們合法化？因為這以後絕對是普及化。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要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部分，我們都會提供協調，包括先前有在地農會提到民航機目前針對植保無人機限制的重量，已經不符合現代的需求，那我也向農會表示我們會和中央反映，包括相關機型的重量是不是能夠放寬到目前實際上有在運用的機型的公斤數。

鍾議員素政

問：對，因為有些機型只是空拍，只是在玩，可能考法不一樣，可是承載重量一旦超過相關規定之後，考試的方式也不一樣，所以我希望花蓮縣政府要為全縣的無人機操作者來提供這方面的服務，讓青農得以繼續在農業上發展，也有賴於青農所有的力量來為花蓮縣的農業產業打開新局面，所以本席在這裡特別要求我們農業處馬上為青農提供設置無人機考場及開辦無人機培訓課程，讓花蓮農民能夠就近學習及考照。希望農業處能夠向中央反映並爭取這些考場及培訓課程都能夠就近在我們花蓮縣辦理，好不好？可以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們會來努力。

鍾議員素政

問：好，謝謝你。我們再看下一個議題，也是目前青農返鄉務農之後的評估，所有的水稻生產成本，不包含有機喔，這都是一般水稻的生產成本，你看，他們所要付出的，自己掏腰包出來的要使用成本要那麼高的價錢，現在用一甲地來算的話，他們的收入與現在的支出，真的是沒辦法平衡，尤其他的淨利 24,600 元，扣掉他的收入 167,200 元，如果一甲地扣種植水稻平均成本，包括租金、打田、整平、插秧、割稻、大肥、追肥、穗肥、農藥，合計他的成本就要 142,600 元，每期種稻收入僅有 24,600 元，這還不包含農機具的修理喔，你想想看他們賺多少？可能連 24,600 元都賺不到。農民靠天吃飯很辛苦，萬一又發生颱風天災導致農作物受損，雖然政府有提供補助，其實這些也無法完全補助到他們所有的災害，所以我希望縣政府也能夠考量目前農民種植水稻的生產成本過高，還要面對天災不斷的影響，希望縣府能給予農民更多的補助。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的反映青農的困境。那也向議員說明，縣府對於農民的協助很多，包括農機具、肥料、農藥及資材等都有補助，縣政府這邊非常關注農民，希望能夠來減低大家的成本。至於議員所反映的部份，我們會再帶回去研議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給農友更多的協助與更全面的保障。

鍾議員素政

問：好。有關中央統刪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這部分，農業處有受到影響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在一般性補助款如果有影響到基礎設施的部分，在農業處最直接的就是農路設施、農路工程、野溪治理這個部分是會受到最直接的衝擊。包括其他的像農業行銷活動或行銷費用也會是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因為除了農業生產之外，如何幫忙大家賣出去是最重要的。

鍾議員素政

問：因為我希望也要讓農民知道會有影響，要讓農民知道他們最辛苦的時候，尤其我們花蓮縣農業大縣首當其衝的是農路，還有農機具設施設備相關費用，如果統刪真的影響到了我們，我們有無擬定好危機處理，希望待會也可以聽縣長的想法。謝謝處長，請回。每一位議員都是地方選出來的，所以不管你是哪一個地方選出來的議員，即使提案性質、內容可能不一樣，不過我們也都會要求相關局處提供協助。針對偏鄉地區教育這個區塊，想請教教育處翁處長，因為教育這個區塊，從孩子、家長、老師、校長加起來就是一個教育團隊，人家說扎根就是從孩子開始，可是家長們每次到學校看到學校的安全設施，或是老師與孩子的互動這部分，處長，我們這邊應該都掌握得到，對不對？你跑遍全縣 13 鄉鎮市的學校了沒有？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都走過了。

鍾議員素政

問：好，都走過了。那我抽題喔，抽 5 個題目，全縣國中小有多少所學校？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我講縣立的部分，國小 101 所、國中 24 所，還包含 1 所縣立體中。

鍾議員素政

問：教育處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教師宿舍，你說每年都有酌量編列預算做改善，可是經費絕對不夠，對不對？加上這次中央統刪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我相信你會更難做，不過我們還是要危機處理。我給你 5 所學校，我看你知不知道他們欠缺什麼。首先是瑞穗鄉富源國小設施，你覺得哪一個設施是現在必須要做的？不知道喔？我告訴你，我從一上任就提這一個案，這個案一直到現在，原本是內政部營建署的通學步道計畫，結果送到鄉公所之後，這個案也不見了。瑞穗鄉富源國小應該是全國第一個沒有校門口的國小，很危險，對不對？你去過那所學校了嗎？那個校門口是沒有門的，所以我稱它為沒有校門口的學校。我想校長應該也有反應這樣一個問題，所以家長們特別拜託我，如何提高孩子、老師們在校園的安全性，尤其是晚上，因為校門有沒有門，民眾就可以隨時進出，即使你有監視器，可是有時候往往就會漏掉，所以我覺得有一扇門就是安全，所以請你把儘速完善富源國小的設施，學校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它是全國第一個校門口沒有校門的國小。再來，中城國小是玉里鎮內的規模較大的學校，學生人數多，而且家長是公務人員的也比較多。人家說德智體群育，你覺得中城國小規模這麼大的學校欠缺了什麼？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鍾素政議員對學校設施設備及校園安全的關心。我想中城國小一直在反映的是操場 PU 跑道這樣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也提報到體育署去爭取中央經費，據瞭解，目前最新情形是體育署也還在審核當中，還沒有做核定的工作。

鍾議員素政

問：有在送計畫就對了？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是。

鍾議員素政

問：好，謝謝你。大家都說中城國小那麼大的學校怎麼沒有操場，真的很令人難以想像，所以請教育處加油，持續關注這個計畫的進度。我們走到富里鄉富里國中，應該要如何改善校園內的設施設備？你應該很了解這個區塊，從 0918 地震開始，我們富里鄉境內的學校是最慘的，包括操場這些設施設備，可是我說的不是這個部分，你認為還有哪些地方需要你們的協助？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富里國中應該是從 0918 地震之後，針對宿舍的部分有做一些反映，還有校園牆壁等硬體設施需要進行改善。

鍾議員素政

問：處長，我這裡一疊都是，裡面包含富里國中的部分就有好幾項，都是宿舍。你要留下好的老師，你要讓外地老師願意留下來這邊服務，你就要讓人家住得安全、住得健康、住得放心，可是到目前為止，這些都還沒有做，我希望教育處能夠加緊腳步，要不然以後那樣的環境，沒有老師要去的。處長，你要怎麼做？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謝謝議員的關心。先就宿舍的部分來做說明，其實每年我們針對宿舍的部分，都會去針對學校提報的需求去做實際的現勘。

鍾議員素政

問：那他們提報了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在每年度總體計畫提報之後，我們都會安排……。

鍾議員素政

問：我覺得設施這個區塊，教育處的效率很像比較慢，預算有問題，是嗎？都是要向中央拿，是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我剛剛也有講了，全縣 126 所的國中小，每年度學校在提報設施設備的經費與項目，其實是非常龐大。我們實際現勘之後會就學校提報的數額，還有學校的實際需求的急迫性與優先性。

鍾議員素政

問：從 114 年度教育處工作報告看來，還沒有整個整合，對不對？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陸續都有在做現勘及簽核了。

鍾議員素政

問：腳步要快一點，因為颱風季節又來了，漏水的又一堆，所以你請各學校校長們儘快提出需求，亦請教育處優先協助施作。尤其是宿舍修繕這部分若沒有做好，老師他們就只好到外面住；老師在外面住，我們也擔心他們的安全，你看最近又發生那麼多事情。其實縣府現在也做得很好啊，我們有集體式教師校舍，很好啊，如果還能夠繼續建置，我會更高興。其實你已經很努力在做了，不過真正有急迫性要做的部分，你還是要加緊腳步，這是我的要求，因為南區鄉鎮比較偏遠而且校舍都很老舊。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這部分，我們繼續努力。

鍾議員素政

問：不是繼續努力，已經好幾年了，是要儘快。因為我知道現在有很多設施，尤其是宿舍這一方面比較有問題。好，請回，謝謝你。我很感謝教育處對孩子們第二專長才藝這部分的努力，不管是玉里高中也好，玉里國中也好，我不知道北區及中區有沒有，以前學校都有樂隊，現在學校幾乎都沒有了，可能因為現在少子化，家長希望孩子好好讀書，所以在培養孩子第二專長這部分可能就沒有那麼在意。不過我認為為了孩子日後的生活，學校還是要有第二專長的培訓，老師在教育上要給孩子更多的信心，老師在教學上會比較好，這個部分就提供給教育處做參考。最後我想請縣長到備詢台，縣長辛苦了，我也陪著你到南區各地會勘，雨衣、雨鞋都帶在車上，讓我們非常感佩縣長。可是現在我們碰到中央這麼不合理而且又違憲的方式，針對中央補助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做全國性的統刪。我知道未來會非常辛苦，本來我也想對議長說，其實這不是只有花蓮縣政府面對，其實所有議員要跟著議長一起來協助縣府做因應，就是針對一般性補助款統刪之後的危機處理，待會我也要請縣長提出您的想法。首先我要問的是南區老人會館，縣長說那麼老舊的房子而且還有危險性的問題，希望能夠整合成為具有多功能的場域，可是我到現在還沒看到什麼時間要動工，可是工作報告中提到目前進度是在規劃，所以我想請教縣長要如何規劃出我們地方的訴求？有沒有與鎮公所達成共識之後再來規劃？希望縣長能夠針對玉里鎮這個區塊來做說明，好嗎？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鍾素政議員。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我想南區的部分，無論體建設施設備或者是老人會館，其實我們要做全盤性的通盤規劃和願景的擘劃，所以在南區玉里鎮、富里鄉來說，其實富里鄉老人館現在也透過花東基金或縣預算的部分，現在設計應該已經完成，預計下半年開始來動工，也是希望優化老人會以及藝文場館這個部分，我們也

與富里鄉都有相當多次的對談，這部分由文化局來執行。第二個就是玉里地區，因為玉里地區算是南區非常重要的文化藝術發展重鎮，所以這幾年我們與詹代理鎮長，以及現在的龔文俊鎮長，對於優化藝文中心整個片區裡面，我們在舊玉里國小整個體建的部分做再一次提升、再一次優化。另外就是代表會、里聯合辦公室，以及圖書館這個區塊，我們也希望全力來協助玉里鎮公所把藝文中心、代表會整個區塊結合舊玉里國小這整個片區一起提升起來，我們全力來支持。另外就是議員詢問有關老人館要轉化成樂活館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是極端氣候，我們必須要開展出室內的場館，所以我們在玉里老人館旁邊有在建置一個樂活館，現在細部設計已經完成，應該是下半年就會動工。

鍾議員素政

問：請問縣長，我們是要把原有的老人館拆掉後重新建立嗎？

徐縣長榛蔚

答：老人館會維持在這裡，但是我們會先蓋好，再來拆老人館的部分。

鍾議員素政

問：就表示因為他的腹地後面還有很多空地，所以是要蓋在後面的空地嗎？

徐縣長榛蔚

答：對，蓋在靠近外環道的入口這邊。

鍾議員素政

問：縣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希望整個地方要有整體規劃，因為這關係到周邊的動向與使用，我們旁邊有一個網球場，當初縣長也很想要把網球場改善或是重建也好，我擔任鎮民代表二十幾年，當時是潘富民鎮長任內建置了這個老人會館，然後旁邊就是網球場。那這次樂活館工程，為什麼沒有把網球場納入規劃中，因為這座網球場已經是很老舊了，尤其民眾反映在從事網球運動時，發現地基已經不是很穩了，所以當初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考量進去呢？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第一個當然是經費的關係，因為工程經費中有 1 億是體育署的經費，另外有 2 億是縣政府的經費。另外就建築基地來說，我們有一些權責單位，因為有一些是屬於玉里鎮公所的那部分，我想這部分也要做一、二期全盤的規劃，不過也感謝素政議員的看見和建議。另外剛才我提到樂活館是屬於室內空間的部分，我們應該會在今年下半年動土，如果順利發包出去，大概就會順利動土，因為他有一些執行上必

須要有的進度。第三個就是我們要在外展出來的就是在玉里榮民醫院旁邊，往卓溪鄉公所這條路中間，應該是軍備局還是國防部的土地，我們現在也已經完成移撥的相關作業，我們在那邊會有一個屬於親子的極限運動場，這個與北花蓮的型態比較不一樣，他是由自然的地形坡度賽道去做。另外，因為移撥代管的土地這部分，我們希望能撥大一點，讓這個地方未來可以變成南區很重要一個運動園區。

鍾議員素政

問：縣長，我再請教你一下。你現在講到的是極限運動場，場域的地景改造是跟著現在地形在建造，這裡以前是營區，所以整個營區都已經規劃交給我們縣府來管理嗎？

徐縣長榛蔚

答：有關移撥的部分，請建設處及教育處來回覆。

鍾議員素政

問：在局處工作報告時，我就有提到重點，現在已經完成設計規劃，準備在 7 月份要發包，未來施工建置完成後，那個場域就會作為除了運動休閒以外，還可以做為比賽場域嗎？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場地如果要做為國際比賽或是一般標準的比賽，那就要符合標準的賽場，但是這個場地是不是符合標準賽場，這個部分有沒有納入規劃裡面，我可能還要理解一下。但是我們希望那邊是二個鄉鎮的民眾，無論是卓溪鄉或者是玉里鎮的鄉親都可以來使用。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縣長。我相信整體規劃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經費允許的話，我希望能夠一併來做設計，我一直很希望網球場能夠趕快改建，因為我們鎮內太多孩子在那邊打網球，尤其是暑假都會開設網球課程，不過也常發生孩子在那邊跑步不小心跌倒受傷，現在甚至也有很多七十幾歲長者也在那邊打球，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安全的場域了，需要儘速改善，希望縣長也能夠考量，協助玉里鎮公所來重建這座網球場，我想這是所有運動員的期盼。

徐縣長榛蔚

答：回應鍾議員，因為權責單位及管理單位財產都是玉里鎮公所，我們當然也會依議員的意見來詢問公所，當然也要公所能夠提出來，那我們全力一起來規劃。

鍾議員素政

問：如果公所沒有提，你們就不會做的意思嗎？

徐縣長榛蔚

答：也不是這個意思。比方玉里鎮圖書館、村里聯合辦公室以及代表會這一區塊，我們也是主動與公所協調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夠整個規劃？若有共識，縣政府就會一起共同來參與，未來的建設款項，我們縣政府可以全力來支持，除了中央經費以外，縣政府、鎮公所，大家要一起合作。

鍾議員素政

問：了解。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必須要保留，所以我請縣長在這裡回覆所有花蓮縣民，在這次財政這樣的拮据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要給民眾們一個強心劑，你如何做危機處理？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對於南區校舍、宿舍或者是其他的基礎建設都非常的重視，其實這幾年我們依據地方各鄉鎮的特性不同，我們有做不同的協助來與鄉鎮市共好，比方南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農產大基地，所以我們在鄉鎮的道路或者是農路，其實我們是有相當多金額在支持。以富里鄉公所來說，一年的道路費用其實應該只有幾百萬而已，所以我們這幾年非常努力在富里鄉整個鄉內道路或者是農路的提升，我想這也是議員不斷的提醒我們如何讓南區的生活機能及農業能夠更好、更友善，我們在這幾年其實用非常大的力量在支持。在這裡也要向議員報告，花蓮縣政府是一個負債的縣政府，但是其實各鄉鎮市公所的財政都有餘絀、都有盈餘，每一年度都有，但是縣政府還是會全力成為各鄉鎮市很重要的靠山。無論是縣預算或者是各鄉鎮市公所透過花蓮縣政府向中央單位無論是營建署、原民會等各部會提報計畫，我們也都積極代為爭取，這也是花蓮縣政府各局處為什麼常常要到臺北去做報告、去爭取經費，然後回來再修正計畫，再跟地方鄉鎮市公所一起成長。我想要好，大家一起好，所以這也是花蓮縣政府，既使財政沒有那麼良善以外，但是我們還是會跟地方一起努力攜手打拼。比方這次玉里鎮松浦火葬場殯葬要優化，我們這一次用專款補助玉里鎮公所 2,000 萬，讓公所儘快去改善松浦火葬場的殯葬設備。至於這次中央的統刪，減掉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款或者計畫型補助款或者是統籌經費應該會超過 40 億，花蓮縣政府要怎麼因應？花蓮縣政府從 99 年到去年，還了整整 60 億，我們還有 73 億的負債。好不容易，這十幾年在這麼艱辛的財政之下，我們還榮獲財政部國家財政紀律優等，而且這個還是冠軍。我想對於花蓮縣政府同仁來說，第一個就是一元要抵兩元來用，現在這些一般性補助款對於社福、教育、基礎建設、一般建設的影響之大，當然為了地方上，為了各鄉鎮市大家能夠共好，能夠一起努力往前成長，

我想我們就全力來讓花蓮縣穩健的往前走。未來如果還是可能會再次面臨舉債，因為中央減了一般型補助，減了計畫型補助款，但其中有些計畫其實已經上標，已經在工程進行中，這些我們沒有辦法停下來，也不能停，所以我想未來我們在預算這部分，還要請議員多多支持。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縣長。我的時間保留，也非常感謝縣府各局處的辛苦，針對這次中央統刪一般性補助款這樣的困境，我們縣議員絕對會陪大家走過，因為我們大家都是我們花蓮縣的縣民。雖然我今天站在這邊質詢花蓮縣政府團隊，可是我們大家的生活都是在一起的。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鍾素政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鄭乾龍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最美麗的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團隊的各局處長、各位記者先生女士，還有現在在電視機前面觀賞議會直播的各位鄉親、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時間過得很快，第二十屆議員上任到現在，已經經歷了五次定期會。我想民意代表的任期也剩一年多，我想這兩年多來看到縣府團隊的努力，也看到各級民意代表為地方來爭取地方建設，也反映了地方的心聲。接著我就來針對這一次總質詢來與縣府團隊溝通。第一張簡報，民意代表來到議會就是反映我們民眾的心聲，也反映我們地方的需求，相對的，民眾在日常作息中有發生任何困難的部分、痛苦的部分，當然我們就藉由民意殿堂來向縣府反映。下一張簡報，首先本席還是針對觀光宗教的部分，先來細述一下這幾次定期會、臨時會，本席都有提到吉安鄉宗教聖地，就是勝安宮、慈惠堂。我們花蓮縣獨天獨厚，早期有太魯閣，天祥，也有母娘發源地——勝安宮、慈惠堂，全省各地也有兩千多個分堂，包括我們的勝安宮、慈惠堂，加起來應該有四千多個，也是臺灣母娘的一個信仰重鎮。每年信徒都會回來勝安宮、慈惠堂來參拜母娘，也為地方祈福的人數就高達數十萬人，大家也看得到這些歷史建物，我從很小的時候就看到那個歷史建物都是很有文化氣息，從我懂事到現在，建物的外觀也沒什麼改變。常常有民眾向我反映，而我自己也感受到勝安宮、慈惠堂早期的開發，因為在早期農業社會母娘下降的地方是在勝安宮、慈惠堂，周邊街景也是非常狹窄，後來因為電桿、電線林立，也造成周邊居民甚至是信徒進出不便，也會影響到整個廟堂外面的景觀。我們可以看到街道非常雜亂，街道也是很狹窄，如果街道要拓寬的話，可能也會影響到周邊住戶的權益。所以之前我就請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到現場會勘，大家一起討論研議要如何改善

我們的公共設施，我相信有很多地方都需要克服。當天參與會勘的單位有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當地村長，還有勝安宮、慈惠堂廟堂的負責人。這是我們之前的會勘紀錄。當天臺電公司也有派員到現場會勘，這是電桿地下化及改善街景的相關費用，慈惠四街的部分概估經費是要 483 萬多，如果再加上自強路的話，那加起來就是超過上千萬元，以一般的工程計算是電力公司負擔一半，我們縣政府負擔一半。這個是電纜地下化的挑戰，就是未來在施工中如何協調把變電箱放在適當的位置，這個部份就要請公務部門給予協助。現地會勘當天，勝安宮、慈惠堂廟堂的負責人也首肯，就是在以不影響到廟堂進出為前提，將來也不影響到街景完整性，也不影響到車輛的行進間，他們同意把變電箱放在廟堂旁邊，所以當下也看好了變電箱設置的位置。我們看到其他地方電桿地下化的對照圖，這張是電桿還沒地下化，看起來在視野上就有受影響。另一張圖是電桿已經地下化，這是赤科山目前的現況。這是外縣市屏鵝公路的情形，我們把電桿地下化前與電桿地下化後對照比較一下，感覺就差很多。未來若電桿地下化可以建置完成，我相信帶來的效益，包括可提升宗教地標美感與文化價值，可利用面積增加，帶動周邊區域整建與發展。接下來就請徐縣長到備詢台。

徐縣長榛蔚

答：鄭議員好。

鄭議員乾龍

問：縣長好。縣長，本席剛才有給你看了今天總質詢內容，你是不是可以先講一下，之前在定期會、臨時會的時候，本席也多次與縣府團隊充分溝通及反映民意。我不是因為在勝安宮、慈惠堂廟那邊有房地產，我主要是考量花蓮宗教觀光的部分，所以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向縣府反映並提出建言，除了這幾年來的建議，還有包含我在第十八屆擔任議員時我也有多次提到這個議題。縣長，針對我在議事廳所講的這些建言，在你的心裡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構想，你是不是可以講出來讓我們了解？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鄭乾龍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如何讓我們的天際線美化，這是每一個城市都想要去推動的，花蓮縣也是如此，我相信國家的政策也是如此。當時在我們的都市計畫區裡面，其實首重就是先把電線桿下地，所以我們現在可以看到花蓮市的電線桿都下地了，未來我們也會逐步推動各鄉鎮電線桿下地，我們會全力支持。所以議員您剛剛提到勝安宮廣場及周遭附近要電線桿下地這個議題，我相信我們已經開始進行會勘。花蓮現在做各個公共館舍、廳舍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與臺電合作，把電線桿下地，讓障礙物更少。

鄭議員乾龍

問：對，縣長，我這樣說啦，當然電桿地下化是一個新興城市未來的規劃。本席來自基層，我來自吉安鄉，我們民意代表當然就是藉由議事殿堂來與縣府團隊反映家鄉的建設，本席今天是針對勝安宮、慈惠堂的部分。當然你的幕僚團隊都有去現地會勘過，可是最後的決定還是在你身上，你認為這個部份可以做嗎？要不要做？概估經費也給你們了，相關單位包括電信局、洄瀾電視臺、電力公司，當天大家也都有到現場會勘，現在重點是縣政府要配合嗎？鄉公所要配合嗎？縣府要做嗎？因為你也來自吉安鄉，你也來自慶豐村，尤其這幾年，從傅縣長擔任立法委員，擔任縣長，現在再到你手上，我想花蓮縣的宗教文化這幾年在你們兩位縣長帶領之下，公家機關也好，民間團體也好，對我們宗教信仰都非常虔誠。在 20 年前的公家機關，不管是農曆七月半還是平常，幾乎是很少在拜拜啦，那把這個拜拜宗教文化帶到我們民間，就是傅縣長與徐縣長，我們也看到這幾年來補助各宗教文化活動包括廟慶等等活動，每一年補助了好幾千萬，今年度預算是 1,850 萬。我之前就一直強調，我非常支持宗教文化，因為宗教可以安定人心，宗教可以勸人為善，所以勝安宮、慈惠堂周邊街道電桿地下化是我的希望，這個部分不用花很多錢，在有形無形各方面有形確實可以讓民眾有感，有形的部分是民眾看到縣府針對信仰中心周邊街道進行電桿地下化改善。至於無形的部份，我想人就是這樣，在我們如意的時候，可能廟堂不會走得那麼勤；但在我們不如意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想要去廟堂走一下。所以民間常在講，家裡有什麼事情的話，都會往廟裡面走一走，找心靈的寄託，也希望神明會保佑我們。我想，縣長，你是不是可以在大會這邊講，只要臺電可以配合、洄瀾電視臺可以配合，電信局可以配合，縣政府就可以全力配合！其實縣政府這部分也不用花費太多經費，我剛才已經把概算經費資料給你看了，慈惠四街的部分概估經費是要 483 萬多，電力公司負擔一半，我們縣政府負責一半，各負擔 200 多萬而已。如果再加上自強路的話，那經費加起來就超過上千萬元了。以前有些民意代表說花蓮縣政府都補助各宗廟辦活動，現在我們就要讓人家改觀啊，我不是補助他們的宗教活動，我也補助了地方的基礎建設，尤其是勝安宮、慈惠堂是吉安鄉的門面，也是母娘下降的地方。縣長，你應該聽得懂啦，以現在的時空背景來講，我想來推動這個部分是可以安定人心啦。

徐縣長榛蔚

答：我是不曉得議員你在那附近有房地產。

鄭議員乾龍

問：我是說我沒有，你要聽清楚啦！你在議事廳這樣講，好像我在那邊有房地產。我是跟你說，我為什麼會那麼重視宗教文化？我為什麼在臨時會也講，在定期會也講，就是因為我們身為地方的一份子，我們要帶動宗教文化觀光。我在那邊沒有房地

產。你剛才這樣講，你把白布染黑掉了。好啦，縣長，你可能是誤聽啦，沒關係，我在那邊沒有房地產。我們民意代表，包括首長，並不是因為我有親戚在那邊，還是我那邊有房地產，我就著墨那邊的建設、開發，不是這樣。縣長，我剛才講的都是事實，以目前的政治氛圍，再來就是 0403 地震也好，甚至之前的 0206 地震也好，導致觀光客不敢進來。早期觀光客進來花蓮，就是來天祥、太魯閣，後來東南亞觀光客比較少，後來就是陸客進來，花蓮的觀光景點都很熱鬧，陸客進來或多或少帶動花蓮的商機，帶動花蓮的錢潮。但是後來我們經歷了 0206 地震、0403 地震，整個花蓮縣觀光動線已經斷了。以前颱風天路才會斷，現在不是啊，只要雨勢大一點，路就斷，我們花蓮觀光業者、民宿業者、旅遊業、餐廳業者都哀鴻遍野啊。我為什麼一直提觀光及宗教？前一陣子你好像也有到北屯媽那裡，我有看到你也是很虔誠，那為什麼我們花蓮那麼好的一個宗教聖地，又是母娘下降的地方，全省各地分堂那麼多，一間分堂將近三千，加起來六千，每年帶動多少香客進來，那香客進來後，我們就是要留住他的錢，若錢沒有留住的話，真的很可惜。所以我就在講嘛，或許我現在在質詢你，等一下在網路上又有人家罵我，你又在講宗教。可是宗教是民間的信仰，宗教是帶動地方的觀光。慈惠堂有多少的分堂，每年進來多少香客，如果我們可以藉由勝安宮、慈惠的資源來帶動花蓮觀光，何樂不為呢？不過，我說那麼久了，你都沒做了，你有做嗎？沒有做吧！我認為很多事情可以從長計議，有些縣市他們辦了那麼好的宗教活動，我們也可以辦啊！因為花蓮幅員狹長，你說走路走個八天七夜，很辛苦，也沒有意義啦，人那麼多在田裡面走也沒意義。如果你在吉安鄉、花蓮市及新城鄉來辦個三天兩夜所謂的母娘祭，因為母娘的分堂很多，尤其宗教信徒非常支持宗教，只要我們行政部門可以協助把整個宗教文化帶動起來，那觀光客就會進來。這個不是觀光財嗎？是不是這樣？我身為民意代表，我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宗教信仰，什麼宗教，我都 OK，只要可以勸人為善，只要可以勸我們不做壞事的宗教，都是我們的信仰中心。縣長，以目前來看，不用花很多錢嘛，如果你認為縣政府要花 1,000 萬可能太多，那我來配合嘛，我也可以用我的配合款挹注啊，可是我的配合款不是我的房地產喔，是縣政府編給我們每位議員的建議款，我可以用這個部分來補助、來協助啊！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鄭議員。其實推展宗教信仰，確實可以連帶推動當地的經濟產業，花蓮縣也一直不斷地在與各宮廟合作，比方港天宮有雙媽出巡或是聖南宮。其實我們也有跟慈惠總堂談過這件事情，畢竟全國甚至世界各地都有非常多的分靈。慈惠總堂的看法，他們為什麼不在三月瘋媽祖的時候讓大家回來，因為他怕一下子湧進太多人，他們自己也沒有辦法像西部有這麼多志工能夠應付得來，所以就跟所有的慈惠分靈分堂說，那我們大概每一年幾月、幾月，大家分批回來。那當然這是好事，這就是細水長流。

鄭議員乾龍

問：好，換我說一下。因為勝安宮、慈惠堂的分堂動輒都超過三千，一次進來的話，包括住宿及交通動線都不是很完善，尤其 0403 地震過後，我們的對外交通動不動就路斷了，人家也不敢來啦。很多公共設施的改善就是公務部門要去琢磨，要去努力啊，對不對？你剛才說你和港天宮他們也有在進一步的討論，但目前也看不到成效啦，對不對？為什麼外地縣市的廟會那麼盛行？你看北屯媽、鎮瀾宮、朝天宮人潮有多少！花蓮早期就是以觀光立縣，現在觀光客不進來啦，那我們是可以用宗教部分來促進觀光客進來花蓮，這是公務部門應該要先去做規劃的。花蓮縣一年總預算那麼多錢，我們投入 500 萬、1,000 萬先把周遭街景做好，先示範看看。宗教文化傳承活動、宗教補助當然是很重要，可是基礎建設更重要，基礎建設做好了，民眾就可以立即感受到。50 年前，我到勝安宮、慈惠堂看到的街景和目前看到的街景都是一樣，唯一增加什麼？文明下的產物，增加了電視臺的電線、監視器的電線，其他沒有增加。如果可以加速電桿地下化，把電桿都下地，未來可以規劃夜間徒步區，把整個街景庭園燈做好一點，況且勝安宮裡面有月下老人，男男女女要去求婚姻的，也可以去勝安宮膜拜，祈求神明保祐。我剛才一直強調，以現在的政治氛圍，中央與地方大內鬥，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個都在內鬥，我們這無黨籍的與民間老百姓何其無辜啊！我們要的是一個安穩的生活，我們只希望國家安定、社會安定，經濟來源 OK，觀光客進來，讓老百姓有錢賺，我們要的就是這樣而已。可是目前的政治氛圍就是這樣，沒有辦法去改變它，只能請神明來庇祐，讓我們心裡更踏實，讓地方更平安。那我們民意代表就是藉由與縣長溝通，趕快把那個地方做好。剛才縣長可能聽錯，以為我那邊有房地產，因為我在擔任吉安鄉代表會主席，田智宣當任鄉長時，就有意將那個區塊規劃為宗教園區，就是因為勝安宮、慈惠堂有很多香客、觀光客進來，可以帶動地方觀光，也可以帶動周邊商圈產業，可是現今這個商圈一天一天的沒落，晚上都沒有人潮。據我了解，勝安宮、慈惠堂在全省各地的分堂有那麼多，勝安宮、慈惠堂裡面有 200 間房間可以供信徒住宿，而慈惠堂一天可以容納 900 人，如果香客全部進來，一天就可以容納一、兩千人，大家試想，可以帶動周遭商圈多少商機啊！可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外面的商家很早就關門了，外面街景也不是很完善，觀光客、香客進來也不會在那邊逗留，他們也不會在那邊有消費的機會啊。我認為這個就是公務部門的責任，你們要研議看看如何改善周遭環境，讓觀光客進來消費，讓周遭的商店有錢賺。因為觀光客、香客進來拜拜，也可以在附近消費帶動周邊經濟，難道這不是公共部門的責任嗎？如果我們可以改善周遭街景，讓香客進來拜拜後也走到附近消費，是不是就可以帶進觀光財？好，我想聽聽縣長的看法。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在這裡和鄭議員說明，其實整個宗教文化信仰是從民間提起來，政府機關一起

共同努力，這是我們一直以來尊重各宗教的發展顯揚，然後帶動整個觀光經濟，當然地方的基礎設施這部份，我們也都在推進。向議員報告，其實以前的電線桿地下化，在臺電財政非常好的時候，有盈餘、是賺錢的時候，當時電線桿下地，地方政府是不需要配合款的，當時是中央的政策。後來近幾年變成是臺電負擔一半，地方政府負擔一半，我相信未來一定會變成地方政府要自己出錢。為什麼？因為中央政府的能源政策是錯誤的，我們可以看看當 5 月 17 日核三廠全部退役，以後全國都沒有核電的時候，分區斷電、分區停電，蛇呀、甚麼動物的，這些到底還要出現多少次？我想這就是中央的能源政策讓臺電本來有賺錢的，現在反而是負債，而且年年負債越來越多，不會賺錢。在這裡向議員報告，重點區的電線桿下地，花蓮縣政府一定會支持，為什麼？其實事情還是必須要有先後順序。以剛才議員您說的那個金額，在我們的估算裡面其實是不只的，我想工程單位也有向議員報告。有關整個片區要怎麼樣去做，其實還有相當多的行政程序要執行，無論是用地的取得，還有共同管線或共同管溝，你要這些天上的線全部都淨空掉，其實還有其他工程單位以及相關單位必須要一起來討論整個預算算出來是多少，我想分區來做這個部份，我們都可以支持。第二個就是以目前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款或是計畫型補助款或者是統籌分配款全部都被刪的時候，我想對花蓮縣政府影響是相當大。至於今年要不要推動？今年花蓮縣政府為了所有公教人員的薪資，還有很多各項政策在推動中、硬體設施已經發包在進行的部分，都要繼續推動以外，可能這些經費現在被刪減掉的，我們可能都還要再一次舉債，才能夠因應顧到每一個家庭。所以在這裡我還是可以向議員報告，也承諾這一區我們可以來做，但是什麼時候做，我們是不是把整個全部盤點好，整個程序上我們要做哪一些的點先定下來，是不是所有萬事都具備，我們再來推動，實際上編列經費來推動，我想這個部分我是絕對全力支持。

鄭議員乾龍

問：因為是地方在反映，所以我就會向你提，所以我先前的作業都已經做好了啊，你的縣府團隊也去現場會勘了啊，現在重點是你要不要首肯而已，你要不要做而已。你剛才有提到中央政府統刪我們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當然那個是政黨惡鬥嘛，政黨惡鬥的結果就是這樣嘛，對不對？大罷免、刪預算，到最後就是我們這些老百姓無辜嘛！我們該享受到政府對我們些照顧，因為預算的刪減，還是政黨惡鬥，造成地方人心惶惶，所以我們要的就是讓民眾日常生活有感受到政府有關注，也有協助讓老百姓生活過得好一點，所以我一直講宗教可以安定人心嘛，宗教可以勸人為善嘛。所以你剛才有提到，因為中央預算的刪減造成地方不管人事、不管建設，都會有所影響，這個我了解，可是我要說的是，我都建議那麼久了，最後的決定權還是落在你的身上啦，你願不願做而已啦。我就講，議員建議施作排水溝 100 萬，到最後也沒做，就是這樣。我們提出的建議都是地方民眾的心聲，在議事殿堂上跟你提出建議，讓你考量要做不做，因為我們民意代表有這個責任，因為我們只有建議權

而已，我們沒有行政權。所以之前我也跟你建議了很多設施，請縣政府來施作，你們縣政府也不做。那只好建議的人改天他有行政資源，他自己去做嘛，是不是這樣說？所以我還是要跟縣長溝通一下，請縣長多多關心宗教的部分，也要多圓融一點，雖然我們住很近，可是我們平常也沒有溝通的管道，熱線也不會通，平常我們沒有溝通的管道，當然我就只有藉著議事廳來跟縣長溝通一下。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我想在地方的基礎建設，我們這幾年是大力去推動。至於議員您提了 100 件，我們沒有辦法 100 件都做。

鄭議員乾龍

問：我沒有提 100 件啊，我從頭到尾好像只提幾件，也都沒做。

徐縣長榛蔚

答：很多事情都有先後順序，那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是給各地方公所來執行。

鄭議員乾龍

問：好啦，謝謝縣長，謝謝縣府團隊。本席今天質詢時間剩下的保留。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鄭乾龍議員的質詢。上的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後天例假日。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由林品仰議員、林玉芬議員、胡仁順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經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及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林品仰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品仰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二十屆第五次的縣政總質詢，首先本席想表達，每一次的縣政總質詢都是帶著地方的民意來花蓮縣議會與縣府各局處的意見交換，也期盼每一次的縣政總質詢的議題，都能夠獲得良善的回應。我想已經五次的縣政總質詢，回頭去看看第一次到第五次總質詢相關的議題，很多可能在執行面並沒有獲得回應，我想鄉親也都了解我們民意代表在議事殿堂為他們發聲，例如風災的問題，因為水溝不夠寬、不夠深，導致淹水的問題，亦或者是閒置空間需要活化，以上也期盼縣府能夠給予本席良善的回應。首先就教觀光處余處長。余處長早，我們知道你對於花蓮縣整個觀光可以說是越來越熟悉了，質詢簡報第一頁，我們在這次觀光處工作報告中並沒有清楚了解到紅面鴨這次的走向，不過我們看到觀光處的新聞稿，這個活動的名稱有做了改變，先前是花蓮紅面鴨放暑假，今年度活動主題是花蓮放暑假，去年度活動經費 2,430 萬，今年度花蓮放暑假這個活動總經費是 2,000 萬，本席想了解這二個活動的區別在哪裡，請處長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場所有議員，大家早安。感謝林議員關心有關紅面鴨這個活動。基本上，我們今年是把相關活動大家共同行銷的部分，我們用另外一個計畫去共同行銷。整體的花蓮放暑假活動，主要是因為過去我們與在地產業溝通的時候，他們覺得他們晚上是沒有辦法開業，就導致我們這個活動沒有辦法帶給在地產業一個發展。我們問他們有可能改變晚上開業嗎？他們是說沒有辦法，因為他

們年紀都大了，所以晚上是沒有辦法開業的，所以這是一個最主要的因素。假設我們的活動沒有辦法帶動整個在地產業的發展，那這樣的活動基本上就是可惜的，所以在我們跟當地業者溝通之後，他們都說他們是白天開業，所以我們就把整個的活動做了一個思考之後，我們就決定把晚上的活動取消，集中在白天的活動。因為鯉魚潭本身非常得天獨厚，它是東部最大的內陸湖泊，所以我們覺得它適合發展的是水上活動，因此我們就把今年的焦點放在鯉魚潭的水上活動。水上活動當然包含很多，就是讓遊客可以來這邊體驗，體驗完之後，很重要就是遊客可以去搭乘天鵝船，所以我們也與業者溝通，那業者當然也會擔心我們的體驗活動會不會影響到天鵝船的營業，那我們與他們溝通之後，我們就讓遊客可以先去體驗天鵝船，天鵝船體驗完之後，可以憑著票根再來體驗免費提供的水上活動。除了這些水上活動之外，周六、周日都會舉辦水上競賽，我們希望透過競賽吸引各全國各地的團隊來報名水上競賽，透過水上競賽，下午就可以讓遊客親自在現場去做各式各樣的體驗，這個大概就是我們目前在進行當中的規劃。

林議員品仰

問：好。本席在上個會期總質詢也有針對紅面鴨這個議題，我們可以看到宜蘭縣冬山河的熱氣球，臺東也有熱氣球，當時本席對余處長也有很深的期盼，甚至在總質詢時也有與余處長討論過，是不是有一天我們的紅面鴨可以飛起來？不過現今，這個養了 12 年的鴨子真的飛起來，而且飛走了！這次沒有紅面鴨這個主題，不過沒有關係，本席也相信余處長帶領的團隊一定有相當充足的規劃，才會將這次的活動改為水上活動。我們看質詢簡報上的水上活動總共有 5 件，就本席的了解並走訪地方的商圈，就誠如剛剛處長所言，會不會打擊到商家的生意？你們在進行這些水上活動時，對周邊商家到底會不會有影響？本席也希望余處長務必要做滾動式檢討，讓這個活動在推動執行之中，儘量不要影響到商家的生意。再來，本席想了解，你們推動是在潭南還是潭北？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主要是在潭西與潭南這二個地方，基本上是不會影響在地業者，我們已經與業者達成共識，而且業者表示，若是我們今年推出的新活動，他們覺得他們未來自己可以營運，他們也期望他們自己就納進未來他們營運的項目，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個變化，不會一直長久以來都只有天鵝船。

林議員品仰

問：本席也希望觀光處務必與鄉親做充分的溝通，本席在上個定期會總質詢也與處長進行探討，鯉魚潭是我們東部最大的內陸湖泊，總共有 104 公頃，整個鯉魚潭環潭大約 5 公里，據本席了解，鯉魚潭有一座歷史悠久的大型鯉魚雕像，這是民國 62 年

在地商家製作的入口意象，大家對這個地標都耳熟能詳。但是在 6 年前經歷了地震及風災後因此倒下來了，這麼好的一個景點，竟然沒有一個好的入口意象，而且這個入口意象是當地商家幫地方商圈所製作的，本席希望觀光處多多打造一些地方景點的新地標，以及打卡的特色意象。本席想請教余處長的想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因為鯉魚潭基本上是由縱管處在管理，我們也和縱管處有密切溝通與合作當中，像今年的花蓮放暑假活動，縱管處在晚間就有設置光廊，所以我們是互相搭配的過程。至於整個鯉魚潭的發展上，除了剛剛依照您所提到的意象之外，我們會進一步來與他們溝通是否可以設置這樣一個意象。另外，縱管處他們自己也正在著手規劃整個鯉魚潭的相關活動，他們目前是以自行車活動為主，結合地方的生態導覽、手作體驗這些集章式的活動，這是縱管處目前已經在規劃與評估當中的部分，我們會就這個活動本身看怎麼樣能夠與他們再做進一步溝通，包含議座您剛剛提到的意象這部分，或者是不是有其他適合的活動可以搭配，我們都會與縱管處做進一步討論。

林議員品仰

問：我想在這邊要與余處長來做討論將近 12 年的紅面鴨這個經營品牌，我們不希望紅面鴨這個元素就這麼輕易地沒有了，這真的是非常可惜。本席也希望余處長能夠持續延續相關的主題，本席也期盼再與余處長來做討論，希望余處長能夠將鯉魚潭打造成一種主題性商圈，就如本席質詢簡報圖示上的造型路燈以及路口意象，如果你是要推廣紅面鴨，但是 12 年以來活動辦完以後，一直沒有看到有留下任何紅面鴨的足跡，除了旁邊有一些小小的 FRP。一直以來沒有看到我們在營造路邊有這個意象或是造型路燈，又例如攤商會在旁邊搭的雨傘也沒有紅面鴨造型，帳篷也沒有紅面鴨造型，完全沒有一個主題性。我希望處長是不是能夠和商圈一起研議並爭取經費來協助營造一個主題性的商圈？我想請教處長您的想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議座，議座的建議，基本上非常的好，至於未來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和縱管處這邊來談彼此之間的合作，讓剛剛議座所提到的，包含入口意象，包含打出整個鯉魚潭自己的 IP 這些形象，我們會進一步來和縱管處做溝通。

林議員品仰

問：我們真的不希望每一次活動辦理完，除了當下的受益之外，活動辦完後，地方就沒有任何的效應存在，期盼觀光處在爭取硬體設備這部分可以多多著墨，就如同本席剛剛提醒的部分，請處長這方面多加著墨。以上，感謝處長，請回。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議座。

林議員品仰

問：接下來要就教教育處翁處長。翁處長早，本席這邊有 4 個議題希望與教育處來做探討，首先是針對地方校園運動球場相關設施，本席建議是不是能夠提高它的適用性，讓每次下雨時一樣都可以使用這個球場？本席也建議教育處能夠協助輔導各校與太陽能業者結合來，把遮雨設施做上去。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林品仰議員針對光電球場這個議題的關注，向議座說明有關光電球場的評估設置，目前也在我們整體推動綠能政策的其中一項，我們已經在著手規劃。至於目前的進度，首先是針對學校有設置意願的部分，另外是評估在施作可行性這樣的範圍內先去做評估，目前評估可行性具備的學校，大概有 23 所學校，如果整個評估狀況沒有辦法允許設置光電球場的話，後續我們也會協助學校向體育署申請風雨球場計畫，也希望讓整個球場的使用效益可以提高到最高。

林議員品仰

問：好，請處長針對這方面可以多多琢磨，讓各式各樣的球場能夠獲得更多元性的應用。本席近期陸續接收到幾件校園學生以及老師霸凌的問題，在處理這些事件當中，據本席了解，這個調查小組總共有 3 位調查小組人員，為追求公平性，都來自不同的地方，我想要將這些調查委員聚集在一起開會的時間，真的沒有那麼容易找，所以也導致調查時間非常冗長。我今天就不要講是哪一所國小，在調查霸凌事件的過程，竟然就調查了 1 年，我想不管是對受害者或者加害者而言，這樣的調查時間真的太冗長了，調查一件霸凌事件竟然要用到將近一年的時間，我認為這並不是一個很有效率的做法，我想請教翁處長，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謝謝議員對校安事件處理這個議題的關注。其實學校在發生校安事件的當下，除了依法規要進行校安通報之外，就開始依照相關法規啟動後續的處理過程。教育處為了協助學校在面對各類型校安事件的處理能夠更加順遂，而且能夠依照相關法規來進行，我們除了針對各類型校安事件的 SOP 流程去製作相關流程海報，也針整個處理過程中會運用到的相關文件檔案及檢核表去製作相關資料來提供給學校去做運用。另外，在學校發生校安事件第二個月開始，我們就會召開督導會議去了解學

校的處理過程以及會遇到的困難，最重要的是我們會持續做精進學校相關人員的培訓研習，希望能夠從各個面向能夠提高學校在處理各類型校安事件的準確度與依法性。

林議員品仰

問：好，我打個比方，就像百姓發生車禍後都會有初判，再來才會有後面可以申請初判或申請什麼的，但是針對教育這樣的調查問題，有沒有前面初判這樣的方式來先行有一個規範，讓我們在調查期間，不管是被霸凌方或者是霸凌方，都能夠在這個保護機制之下，先行了解可以做區隔的動作，而並不是還在調查之中，被霸凌方及霸凌方兩個在學校還是可以見到面，甚至惡言相向，我想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做法。請教育處針對這方面的法規是不是有辦法研議來改善，不要讓調查時間這麼冗長？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向議員說明，剛剛有提到校安事件的類型非常多，按照相關法規的規範，基本的處理的時限就是 2 個月，當然會視個案的實際狀況，有可能會去做延長，那延長的規範，一次就是延長 1 個月，最多延長 2 次，所以整個案件在調查處理過程中，最長可以到 4 個月。如果調查之後，有關涉及老師是相關的老師，不管是不當管教或是體罰案件，如果老師是有後續輔導這樣的需求的話，輔導期程又再加上 2 個月，所以整個校安事件可能也要視個案狀況，依案件的複雜性去決定整個調查與輔導的期限。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在調查過程中，是否兩造雙方要隔離的這個部分，我想這也是要回歸到個案的部分去認定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性，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教育處要持續去協助與督導學校要特別注意的部分。

林議員品仰

問：好，也請教育處針對這方面的問題務必要加強研議。本席也非常關心校園安全防護的問題，在這邊就教翁處長有關校園監視器的建構率以及妥善率，請處長回覆。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謝謝品仰議員對校園監視器這個議題的關注，目前全縣縣立學校 126 所都有設置監視器，所以在建置率的部分是 100%，我們最近一次調查的數據，在妥善率的部分，目前 126 所學校監視器的數量有 3,010 臺，目前正常運作的數量是 2,760 臺，所以整個妥善率的部分是在 91.7%左右。這三年來，我們也持續在補助學校，不管是運用縣預算或者是中央補助款在協助學校改善監視器這個部分，大概補助了 43 所學校，經費大概在 350 萬左右，後續我們也會請學校務必要定期去檢視校園，不管是校安死角或者是具有高度風險性公共區域的部分，一定要去檢視相關監視設備設置的必要性。

林議員品仰

問：我想，監視器是在學生發生任何事情的狀況下能夠還原真相的根本，我們也期盼教育處在建置監視器這方面多多琢磨。本席在走訪地方校園時，聽到很多校區監視器的妥善率並不是這麼高，請教育處多多協助地方學校，以免發生狀況以後，沒有事情的真相。再來，本席近期透過報章雜誌可以清楚了解有很多校園周邊發生車子撞到小朋友的意外，這凸顯家長接送區的重要性。因此本席想了解，教育處這邊是否已經有注意到這些方面的問題，在家長接送區這個區塊是否有安全升級的策略？在硬體方面還有沒有要做改善的地方？我們因應的策略是什麼？請處長說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謝謝議員對校園交通安全這個議題的關注，有關學校校園接送區或者是通學區域的一個規劃，各校會評估自己學生的通學方式，依校園周邊道路的地理環境去做規劃，不管是在家長接送區或者是學生上放學路線的規劃，大概會有幾個評估因素。在整個校園周邊通學改善這部分，去年大概有協助 17 所學校完成相關周邊通學的改善，今年度也特別謝謝建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計畫性的盤點與整合，今年度有 30 所學校會併同鄉鎮市公所的通學步道整體改善計畫去做整體的優化與改善，在整個硬體設施布建環境還沒有辦法去做建置的時候，我們會去評估不管是標誌、標線或者是路線的規劃去做研議，希望能夠讓孩子在上放學通學的路徑是最穩妥的，後續也會持續與警察局、監理站，甚至是校外會去做妥善的橫向聯繫，以確保學生上下學的安全性能夠逐步提高。

林議員品仰

問：請教育處一定要重視這方面的問題，並且逐年評估，且因地制宜，每一個校區的場域都不一樣，如何讓學生安全的上放學，以及家長能夠安全的接送孩子，這真的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希望教育處可以逐年來改善。感謝處長，翁處長請回。接下來想要就教建設處鄧處長。鄧處長早，相同的議題，我們在規劃通學步道這部分，建設處有沒有將家長接送區列為重要防護重點？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謝謝林品仰議員提到家長接送區這個問題。我們這幾年在推動人行環境改善，包含校園周邊安全通學環境的改善，其實我們都會去特別考慮到學生通學環境，包含步道通行的友善與安全以外，如果能夠協助學校將家長接送的區域去做調整或者是改善的話，我們也會一併納入考慮。

林議員品仰

問：針對家長接送區這個問題，本席希望利用總質詢時間來與鄧處長探討，有沒有辦法研議一個作法來打造減速的平臺？亦或者是安裝安全的欄杆？我們期盼建設處可以研議朝這方面來做加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所提的這個建議，我們後續改善的時候會納入參考。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我們知道在防汛期間的清淤以及雜草清除大水溝是非常重中之重的作法，就本席也了解，縣政府每一年度都有核撥經費給地方公所，但是從去年颱風開始到今年，我家附近的大水溝竟然都沒有在做清淤的動作！本席想了解，是不是經費核撥下去了以後，縣府就沒有督導的責任？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提到清淤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這筆清淤經費是核撥給公所，我們也會做這個相關的督導工作，或許有些公所在執行年度清淤工程的相關發包工作的速度可能會稍微比較慢，回去之後我們會特別去做相關的督導。議員如果有發現哪些地方的清淤的狀況怎麼都沒辦理，也可以和我們說，我們會去做相關的確認與督導。

林議員品仰

問：這真的是肉眼就可以看到整條水溝都沒有在做清淤的動作，本席在走訪地方時也一直接收到鄉親的陳情反映，這個清淤的經費為什麼都沒有落實執行？再來，因為防汛期、颱風期又即將到來，針對水閘門的問題，其實以往在防汛期之前就可以做了，到底你的管理單位、權責單位是不是建設處，是不是可以主導召開相關會議？13鄉鎮市的水閘門的管理單位是誰？修繕這部分，到底由誰負責？管理單位是誰？建設處這邊有在管控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因為水閘門設置的單位有很多，可能是縣政府或者是公所，或者是農水署、水利署等這些單位，過去都會設置相關的水閘門。至於管理的部分，過去有很多都是交由當地的村里長或者是公所，或者是農水署來做管理。針對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就各單位去做一些盤點，針對他們管理的水閘門設施有哪些，我們先來做盤點整理。

林議員品仰

問：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議題，也是因為如果這些管理單位沒有盤點出來，變成我們民意代表要核撥經費去協助修繕時，你找不到修繕撥款的單位，好比水利會，我們的經費不能挹注給水利會來作修繕，水利會的就要請水利會處理，九河局的就要請九河局處理；如果我們縣府沒有主導去作管控，那就變成大家互踢皮球，誰是修繕單位、管理單位，大家都說不是我，那我相信百姓情何以堪！百姓並不希望遇到風災時，水閘門因為沒有修繕而無法使用，而導致淹水，事後我們政府機關再計較那 50 公分、20 公分到底可不可以核准補助，我是希望政府應該在事前就把防災的預防工作做好。處長，請問建設處能夠主導這方面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我也向議員報告，水閘門其實它分成兩塊，第一個就是水閘門目前實際使用狀況，這個狀況有可能會因為某些單位，譬如人員汰換或者人員調動導致。過去的水閘門，他們自己可能也要做一些盤點與清查。另外就是水閘門實際的操作模式，就是這個機制是誰要馬上去操作這個水閘門，我想這個可能就是發生這些水閘門沒辦法正常運作或者是在即時時間來運作，而造成可能會有一些狀況發生。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一併來做盤點與考量。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處長，請建設處針對這部分要多多用心來琢磨。接下來，我們知道地方上真的有非常多老舊的設施，也非常具有特色，本席知道壽豐鄉平和村以及光榮村有非常多老舊的洗衣場，這些老舊的洗衣場也非常具有地方特色，我們也期盼縣府是不是有機會可以爭取經費來活化地方上的老舊洗衣場。平和村總共有 11 間老舊的洗衣場，是我們在地人兒時的記憶，本席也期盼透過這次總質詢，請建設處積極提報計畫、爭取經費來活化這些場域，當然也要注入更多不同的元素進去，好比泡腳池，旁邊可以坐著泡腳，或者是像魚吃腳這樣的元素，再加上周邊美化及地方特色的規劃，能夠讓這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場域能夠突顯出來，來帶動地方的繁榮。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目前我們可以協助壽豐鄉公所提報內政部國土署城鎮風貌的相關計畫，不過可能要先去盤點一下剛剛議員提到目前這些老舊洗衣場的管理權屬，以及後續需要去做開發的目的與方式，這個是可以符合城鎮風貌計畫這個提案的精神，而且城鎮風貌現在這幾年又推動地方創生納入城鎮風貌計畫裡面，所以他的計畫名稱也改成叫做「地方創生環境相關計畫」。針對議員的提議，我們會與壽豐鄉公所來做討論。

林議員品仰

問：會後本席也會邀集會勘，我們大家一起來協助地方公所，把這麼具有地方特色的景點活化起來。感謝處長，處長請回。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議長，我的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品仰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玉芬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議長、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副議長，大家早安。今天其實我要談的議題蠻多的，就是最近很多的事情讓我們花蓮縣真的是面臨到許多的困境，不管是天災也好，連中央都還要給我們很多的責難。我想今天要來談談有關刪除預算，就是短撥預算 26.5 億經費，我想問各局處有受影響的，可以請站起來嗎？就是因為我們花蓮縣被刪減預算，受影響的局處可以請站起來嗎？看了會欲哭無淚，每一個局處都有影響到。我本來想要請你們一個一個上來說明影響了哪些？要怎麼做？我看到受影響的有這麼多局處，若我請你們上來說明，我的質詢時間幾乎就沒了，這麼多局處真的是很辛苦，大家請坐，我就不一個一個問了。但是我還是要請幾個局處到備詢台，有關教育與社福的部分可以來報告一下，我們受影響的層面有多少，目前要怎麼來因應？教育處及社會處這兩個局處就好。我想要了解，請處長說明一下，因為我看目前所刪除的預算以教育與社福的預算比較多，兩位處長可以說明一下，我們被刪除了哪些，接下來我們要怎麼因應？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先進、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林玉芬議員對一般性補助款刪減這個議題的關注。一般性補助款在教育面向，其實支應的層面非常廣，包含校園的基本硬體設施設備的補助與汰換改善，還有在幼兒園也包含了就學補助、育兒津貼，在特教的部分也有偵辦經費以及鑑定評估經費，乃至於一般學生的部分，包含學生的健康檢查，還有貧困學生的午餐費，以及一些計畫人力的薪資等等，都是包含在一般性補助款的支應項目。這一次教育經費被刪減的額度大概是 3 億多，對整個經費及業務執行上確實影響層面非常大，目前我們評估大概會就每個計畫去檢視是不是有可能分階段執行這樣的可行性，或者能不能暫緩執

行，例如學校硬體設施設備這個部分，可能就只能先就已經損壞、不堪使用，具有急迫性的部分先來做處理，目前大概會先做初步層次上的分級規劃。

林議員玉芬

問：這樣看來，影響的層面非常廣啊！我們常常說「窮不要窮孩子，苦不要苦孩子」，我們的政府竟然要苦了我們的孩子，我們身為父母，我自己也是母親，我看到這樣的狀況，我真的要呼籲中央政府要懸崖勒馬，趕快把經費撥補進來。謝謝處長，請回座。接下來請社會處陳處長來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關心中央刪減預算的林玉芬議員。在我們社會處的部分，目前統算出來大概是短少 3 億 4,945 萬元。本來在一般性補助款的社會福利的部分是根據各項法定支出，就是各位所熟悉的低收、中低收、中低老、兒少、弱勢兒少等所謂的六項津貼，這個津貼是每個月要撥入帳戶的，現在感謝財主單位已經都在調度財源。如果中央補助款再不核撥下來的話，那真的就只能用自籌的方式來因應，那這個部分的數額是非常大，以我們花蓮縣政府的自有財源來講是會非常辛苦的，但是直接影響的是所謂的社會弱勢，所以就是希望中央能夠看到全國各縣市基層弱勢族群的一個生活需要。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處長，請回。我看到社福的經費都是弱勢團體，還有教育的經費，我覺得這個是國安問題，這些人如果都沒有辦法繼續被照顧或者被協助，我覺得我們的社會可能會有更多問題出現，我不知道我們的中央政府有沒有想到這些問題？有沒有想過再怎麼怎麼減，都不應該減這些預算！大家真的很辛苦，各局處首長真的也很辛苦。臺灣人民真的只想過好日子，這一段時間，我在部落服務的時候，每一個族人都很緊張、害怕，我和族人說：「怕什麼！你也沒做什麼，我是政治人物可能還會有一點擔心，可能你是平民百姓，你有什麼好怕的呢？」現在我們民眾都受到這樣的恐懼，我們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不受恐懼的基本保障，我們連基本保障都做不好，我們真的很辛苦。賴總統在選舉的時候，他也是黨主席，那時候他說了一段話，他說：「臺灣與中國的共同敵人是天災、地變與疾病。」我同意，「共同的目標是給人民過好日子。」我非常同意。但是一年過後，大家真的有過好日子嗎？看一看我們花蓮目前的現狀，我們有天災，但沒有人關心我們，我們的經費還被扣來扣去的，讓我們非常辛苦，我們也沒有自主財源，我真的非常也很擔心。我們所有的錢到哪裡去了？我們很多的錢就這樣流逝了，然後誰在過好日子？選對顏色就過好日子！更讓我傷心的是，我們的官員只想讓美國偉大，從他們的嘴巴裡面說出只想讓美國

再次偉大，為什麼不說讓臺灣繼續偉大呢？我們的台積電讓我們非常光榮啊！我們的美債也非常多，讓我們的經濟命脈有非常深厚的底氣啊！可是我們都要跪著跟美國來商量，沒有了我們自己，我們真的希望我們的執政當局能夠好好思考，其實政黨是一時的，我們大家互相競爭努力讓臺灣更好，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這是 114 年度總預算案，當初民進黨中央政府送進來的歲入預算是 3 兆 1,534 億，因為立法院認為有浮編的情形，也有很多不該花的費用，所以刪減了 2,075 億，所以總預算是來到 2 兆 9,248 億，將近 3 兆。113 年度歲出預算，我不算他的歲入，因為歲出比較高，所以我寫歲入 2 兆 8,519 億元，114 年扣掉立法院刪減的預算，我們的預算是來到 2 兆 9,248 億元，超有錢啊！比去年還多 729 億，還沒有錢買衛生紙，然後沒有錢可以請手語老師，還可以不給弱勢的經費，不給社福的經費，不給教育的經費，這是什麼國啊！有愛心嗎？增加了 729 億啊！去年能過，今年不能過，還要刪我們地方的預算，我都不知道怎麼講了。我不是很聰明，可是我這樣一算都知道中央是可以做的，那我不知道中央為什麼要做到這樣，讓大家人心惶惶。我們還有朋友告訴我，他每個月的津貼都沒辦法領。我在想在大罷免以前，我們大概都會面臨很多這樣的問題喔。行政院浮編預算，然後把立法院刪除的預算轉嫁給地方，然後刪除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然後我們花蓮縣議會的一個黨團回應說，中央補助花蓮縣政府經費逐年增加，平均每年多給 48 億元，反觀花蓮縣府從 2023 年到 2025 年地震風災復建工程仍有三百多件沒有執行完畢，經費再多仍執行不完。有沒有搞錯？這是建設經費啊！扣的是弱勢與社福教育的經費，怎麼可以混為一談呢？差太多了吧？我第一年擔任議員的時候，不是花了半年都不審縣府的預算與提案嗎？那時候都不擔心，這個時候就很擔心沒有執行？我知道沒有執行有很多原因，是因為工程案子太多，廠商太少，我們很多地方的提案都流標五、六次，這也都沒有辦法，因為太多案子了！所以我覺得真的不要混淆視聽，建設經費是建設經費，社福經費的是社福經費，教育經費是教育經費，弱勢經費是弱勢經費，怎麼可以混為一談？我覺得這個很要不得，不可以這樣子來理解。大家還記得嗎？卓富公路 193 縣道當時被我們議會刪掉，我們縣府也是等啊，對不對？我們也沒有讓弱勢、社福、教育這些團體受苦！刪了那麼多預算，把所有被刪除的預算轉嫁給地方政府，沒有錢買衛生紙，沒有錢請手語老師，什麼都沒有錢，買禮物給員工也沒有錢，喝個茶水也沒錢，然後中正路更名就有錢，全臺灣各縣市的中正路如果真的要更名，那要花多少錢？這個就有經費？我們的國家有沒有很離譜啊？我覺得真的太離譜了！在面對國際情勢非常艱難的時候，看看各國在努力什麼，新加坡與法國談協定，日本與美國談加入 CPTPP，法國也在談空中巴士飛機與越南買賣，英國也在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反觀我們呢？宣布要全臺灣的中正路、經國路要改，我們國家的方向是這樣嗎？所以我非常反對扣我們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而且它是法定義務支出，怎麼可以扣？現在我想請縣長到備詢台。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所有的議員先進、林玉芬議員、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

林議員玉芬

問：縣長早。因為我們被扣了那麼多錢，我們要捍衛花蓮全體縣民的權益，行政院統刪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我支持提訴願向中央追償。我也看到臺北市長蔣萬安也表態，他這週要提訴願，要連本帶利向中央追討。我不知道我們花蓮縣政府有沒有這樣的計畫與打算？

徐縣長榛蔚

答：向林議員報告，中央違法亂紀刪除各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其實已經讓各地方政府很多的業務是很難順利去推動，大家現在都不斷在調整自己的預算，至於我們花蓮縣政府，其實我在施政報告時已經有和各位議座報告，花蓮縣政府為了保護我們的弱勢鄉親，還有像刪減的社福這部分，剛才社會處也回應了，無論是中低收入戶，或者是很多弱勢家庭的部分，乃至於教育非常多全面性的面向，或者是公教人員薪資的部分，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而且一份薪資是可以撐起一個家庭，讓孩子吃飽，讓家長都能夠安心的。所以，我們為了讓縣政能夠維持去推動，我們也會提出行政訴願，其實我們的訴願書都已經準備好了。第二個如果我們最後再次盤點後目前是沒有辦法因應的話，我們會再一次來舉債，我想這也是非常不得已的決定，但是我們為了照顧到每一個家庭，照顧到我們的孩子們，照顧到我們所有的鄉親，我想這是必須要去啟動的。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縣長，請回，我希望縣長能夠為我們花蓮縣縣民的福祉能夠持續努力，一定要提訴願向中央追償。另外，這次中央統刪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大砍花蓮 26.5 億元，其實這些預算在世界各國的憲政體制普遍的規定，都是必須要遵守的，像行政院有籌編預算之權，他編預算，但是立法院有預算審議之權，如果大家都違法亂記，不按照地方收支財劃法與預算法，那整個國家不是都亂了嗎？我看到這個案子，我突然想到我們原住民族人在面對司法訴訟時，因為不善言詞，有時候不懂得那個語意，有時候因為國語不好，不知道在法庭上怎麼辯護，所以我常常看到我們族人被判有罪。那法官知道嗎？有的法官知道，但是他不會講，那我們也沒有辦法，就按照法律規定，該判幾年，我們都沒有任何可以辯護、可以讓自己再翻身的機會。我們的政府有預算法、有收支財劃法，可是他可以不遵守立法院的決議，他可以不甩立法院，這個對我來講，我覺得衝擊很大！因為我們都很守法，我看到很多族人

因為守法，但不會辯護，因而入獄，甚至一位陪伴十年的長者，也在打官司期間因為擔心害怕等多種原因生病過世。我覺得政府官員都應該要守法，更應該嚴守財政紀律，結果現在反而是我們國家自己帶頭違法、不守法，那也不溝通，你明明可以溝通也不溝通，也不跟在野黨黨主席見面，我覺得這也是很離譜。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規定，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顯然我們國家也違反了這個規定，也違反了預算法相關規定。我們講五權分立，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這五個院是互相監督、互相制衡，我們總統底下所有的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都是他的人，唯獨立法院，我覺得一黨真的不能獨大，立法院真的不可以再變成民進黨又一黨獨大。為了這次大罷免，他們最終的目的就想把立法院拿下，我覺得我們人民要好好的思考大罷免真的有意義嗎？我們每年都在選舉，我們不缺選舉，立法委員及縣議員都是四年選舉一次，如果做不好就換掉，這是很平常的事，可是上任半年就要被罷掉，真的也是全世界前所未有的！所以這一次的罷免行動，就真的要請執政黨多加考慮，多想一想，真的不要這樣。臺灣加油、花蓮加油，當司法不再公正、不再獨立的時候，我們人民真的要站出來，要捍衛自己的權益，如果我們都不說話，有一天就是你跟我要面對這所有的一切，所以我們花蓮加油。每次我們縣政府都被要求要行政中立，我心裡暗自憂傷，其實最不行政中立就是我們的執政黨，我們總統常常和罷團一起聊天，一起談論事情，試問有中立嗎？然後，我們縣政府按照既定的行程辦活動，就說是為了反罷免辦活動，我是覺得應該不需要這樣子講。司法也是，每一個在野黨都被抄辦，沒有人這樣子做啊！我都覺得這有點像文革時代。然後府院黨真的出現共諜，都是首長身邊很重要的人物，有沒有事？沒事。沈伯洋拿了境外勢力好幾千萬的錢，拿美國的錢，沒事，如果換成國民黨看看，我相信真的不一樣。我希望民進黨為了國家的未來，真的要好好思考，不要這樣子做，我非常反對罷免，我要講一下我的基本立場。接下來我要請教建設處鄧處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早。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你要注意還有二、三百件沒執行完。另外，這也是我對中央非常不滿的一件事，就是花東鐵路與蘇花公路，中央真的沒有重視我們的交通問題，也沒有重視我們花蓮人的權益，到現在我們發生了那麼多重大的事件，普悠瑪事件死了 18 個人、215 人輕重傷。110 年 0402 太魯閣號重大事件造成 49 人罹難、309 人輕重傷。之後又經歷了多次颱風，造成交通中斷。我想請問處長，針對目前我們花蓮的交通到底有沒有規劃？是中央不理我們，還是我們不夠努力，處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林玉芬議員提到的問題，也是所有花蓮鄉親都非常關心，就是花蓮聯外交通的處理狀況。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公路及鐵路的部分，因為地震造成山上土石的鬆動，再來大雨之後造成土石流。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我只要你告訴本席有沒有解決方案，中央政府給我們什麼樣的資源？我們有沒有提出我們的需求？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報告，這幾年我們就已經有提出相關的建議方案，包括縣長與傅立委都有向中央提出要分成短、中、長期來進行，短期的部分包括現在蘇花公路不安全，是不是應該多做一些明隧道，尤其是在山區易致災的地方，現在應該就可以開始進行這些短期，只要一年、二年、三年，我們就可以完成危險路段的明隧道。

林議員玉芬

問：有經費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這些道路都是省道，都是中央主管的，所以我們只能爭取。

林議員玉芬

問：我們有聽到樓梯響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他們是有說會去做相關的評估，但我們都還沒看到實際上有設計出來的成果。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你這樣講，我就很怕和那個平交道一樣，十年還是又回歸到原點。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但是我們都很積極去爭取，包括鐵路的處理也是一樣，就是他們要有一些評估的方案，不是土石流來就開始清土石，那清完又道路中斷一兩天，然後又清土石，其實那些工程人員也非常危險，每天在清這些土石，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比較有效的去解決這個問題，最起碼現在要開始評估。另外蘇花改二期目前好像也沒有什麼動靜，我們是有一直在關心這個問題，但是目前是沒有看到有進一步的進度。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你看這一次只有強降雨，道路就中斷了，那我們以後要怎麼過日子呢？我們的產業要怎麼出去？觀光客怎麼進得來？所有民宿業、觀光業都慘了。另外，有關0402太魯閣事故到現在也已經很多年了，那個警示器一直說要裝，連這個都沒辦法裝嗎？這不貴吧！去邊坡的警示系統，到目前好像還沒有裝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他們是有做相關警示系統的裝設，但是裝設的情況與實際使用狀況，可能我還要再了解一下。

林議員玉芬

問：那就麻煩你趕快去了解到底裝得怎麼樣，要不然民眾都在反映這個問題，這個是最早要做的，到現在還沒有做！所以處長會後去詢問一下，然後提供書面回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

林議員玉芬

問：好，這是我們最關心的瑞岡大橋與瑞穗大橋，我知道已經做規劃設計了，也辦了說明會。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們有做可行性評估。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請說明一下目前進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向議員說明目前瑞穗大橋與瑞岡大橋這二座大橋的進度，我們已經辦理橋梁改建的可行性評估，我們在今年年初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目前我們是朝向未來要做改建，因為這二座橋梁附近都有一個斷層，雖然不是很接近斷層，但是因為附近都有瑞穗斷層經過，所以我們的設計都是採用一部分傳統的預力I型樑，中間是大跨距鋼結構的鋼拱橋。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目前計畫還在縣府，沒有送出去？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是可行性評估的方案，就是說這個是我們目前最可行的方案，二座橋梁需要的費用都差不多 9 億、10 億，所以後續還要再去提報相關計畫來爭取經費，因為預算比較大。

林議員玉芬

問：最近村長有提供現場的照片給我，經常有車禍發生，因為那邊有四叉路口，然後又不是正正的十字路口，所以很容易出車禍，地點在鶴岡大橋瑞穗端這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知道那個地方，那個地方是滿危險的。

林議員玉芬

問：對，很危險，所以能不能趕快評估，看能不能儘快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接下來就趕快提報計畫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們就會依照可行性評估的結果來提報做相關的計畫。

林議員玉芬

問：我們自己還要再辦理一些說明會、公聽會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有，其實說明會我們都辦了很多場了，民眾大概都知道這個方案了，剩下的就是經費的爭取。

林議員玉芬

問：好。我跟村長也談過很多次有關玉里大橋改建工程這部分，舊橋大概 20 米寬，新橋現在是做到 30 米，各一條 14 米，然後中間有一個縫，這個路寬已經壓縮到本來原有底下提供給當地居民可進出的通路，因為新橋拓寬成 30 米，就會擠壓到進出的路口，我們不應該給多數人方便、順暢通行，就犧牲少數人的權益啊！他們現在很擔心以後沒有路可以走，未來新橋拓寬了之後，現在這條通道會變得更窄小。我現在確認一下，這個方案最快是蘇花改能夠來執行，是意思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說明一下，議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們有去現場會勘，蘇花改工程處在

現勘的時候，他有表示路其實不會不通，但是沒有辦法像以前一樣這麼寬、可以雙向進出，可能需要到橋下去繞一下。

林議員玉芬

問：我親自去走了一趟，路真的窄小，可能一部車都覺得很擁擠。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沒有錯，但是未來的狀況就是完成之後，那個路是不會中斷而無法通行的，只是路變得比較狹窄，或許只有單行的狀況。針對議員的建議，我們也與蘇花改工程處反映民眾希望能夠變寬，就是旁邊的側車道能夠變寬，但是變寬這部分因為會涉及到整個道路用地的增加寬度，就要辦理都市計畫的變更，這部分我們還在和蘇花改工程處反映。因為這個畢竟是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 9 線拓寬的橋梁改建，屬於建設計畫的一環。

林議員玉芬

問：我是怕周邊居民會去抗議，不讓廠商施工，如果他不幫忙解決的話。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因為是改建橋梁造成的。

林議員玉芬

問：對啊，那他必須要幫我們解決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再來協調。

林議員玉芬

問：儘量來協調，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一起找他們聊一下，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和議員報告，因為如果要涉及到都市計畫的變更，我們一般就是有迅行變更及個案變更，另外一個只能走通檢，大概是這二個方式，我們看看適合哪一個方式。

林議員玉芬

問：因為時間上的關係，第二輪再問，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玉芬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現在請胡仁順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花蓮縣縣長徐榛蔚縣長、各局處首長、所有媒體先進先生女士、本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請徐縣長到備詢台。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胡仁順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

胡議員仁順

問：徐縣長早安。我想過去花蓮縣政府在這段時間、這幾個月間引發了許多的爭議，尤其針對戶政人員持縣民的連署書要求對照簽名這一件事情，如同本次基隆市民政局局長張淵祥用戶政系統查對人民的個資，我想這個兩個案子是一個差不多的案子，進度也大致是相同。當然這部分在起訴書內容裡面都確定有做，那基隆市謝市長已經曾經 2 次公開道歉，甚至還有 9 次鞠躬。回到我們花蓮縣，我們徐縣長針對這個事件，至今都沒有公開表示任何意見，甚至致歉，我想到目前為止，徐縣長都沒有任何的說明，那我想今天透過我的總質詢時間，我想給徐縣長 1 分鐘的時間，讓徐縣長來說明，看你是要對過去因為查水錶案件，讓我們花蓮縣的縣民心身恐懼，而且心身畏懼的有多位，不只是 1 位、5 位、6 位的縣民，我想是不是給徐縣長一點時間來與我們花蓮鄉親做一個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胡議員早安，我想這二個城市是不一樣，基隆市是有基隆市的狀況，而花蓮縣政府這個部分，這是屬於中央中選會，地方是選委會，第一個行政人員依人事行政法，第二個是依戶籍法或者選罷法，其實都是依法依規來辦理。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徐榛蔚縣長的說明，當然還是沒有針對整件事情引發花蓮整個社會的動盪

以及花蓮縣民因為此事件產生心增畏懼的這件事情，提出一個具體的說明。我想，我們要接受不同的聲音，我們也要尊重不同的聲音。今天花蓮鄉親有 3 萬 2,666 位鄉親連署書，我想他們連署罷免書，或許徐縣長你認為與你們的立場不同，所以即便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指揮、指示做出查水錶事件，那徐縣長依然故我，不願意道歉，我想花蓮縣民自有公斷。另外，最近花蓮縣文化局吳局長也遭到羈押禁見，目前這個局長的位置懸缺，羈押期間為 2 個月，目前副局長也被調至縣長室，我在這邊也要就教徐縣長，目前有沒有代理局長這樣的安排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文化局吳勁毅局長在整個公務生涯裡面，他是非常盡心盡力。在法律推斷裡面是無罪推定原則，我們也尊重法律的判決。但現在對於公務推動的部分，我們其實內部的討論是即將會派代理局長。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徐縣長。我想現在目前文化局是群龍無首的狀態，那暑假又快到了，文化局辦理的相關活動也非常多，圖書館的興建也在如火如荼的進行當中，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也還沒有派代，所以我還是要給徐縣長建議，還是請饒忠秘書長繼續代理好了，好不好？反正他也代理習慣了，沒差再加這一個代理局長。另外，臺北聯絡處的神壇，截至目前為止，我沒有達到得到一個標準的答案，到底是誰擺設的？到底會不會撤掉？我想請徐縣長你就一句話給我們花蓮鄉親，到底是誰擺的？到底要不要撤？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是個人心靈信仰的關係，我想這也是一個辦公室，在那裡每一個人都有每個人的信仰，我們尊重所有的信仰。

胡議員仁順

問：好，我尊重徐榛蔚縣長的說法，我也與行研處陳處長討論過了，你就把外面交誼廳的二、三尊神尊請到你的辦公室，這樣我就沒意見。你如果說這是尊重個人的信仰，這個我也認同，但是你把個人的宗教信仰用在公務機關，我想這個我就沒有辦法接受，所以請徐縣長把交誼廳的神佛請到你的辦公室，那這樣我就不會有意見了，好不好？好，謝謝徐縣長。現在請財政處劉處長到備詢台。劉處長，早安。我剛剛與劉處長在洗手間時還特別提醒你一下，讓你有一點時間來做準備，請你來說說這 10 年來中央對花蓮縣政府財源挹注的狀況，你簡單說明就好。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剛剛在休息時間有碰到了胡議員，他對我說要請我找這 10 年來上級政府對我們花蓮縣政府的補助狀況，我趕快去找了一下資料，我現在大概講一下——114 年度上級補助收入總共是 189 億餘元，113 年度是 176 億餘元，112 年度是 175 億餘元，111 年度是 177 億元，110 年度是 156 億餘元，109 年度是 136 億餘元，108 年度是 136 億餘元，107 年度是 113 億餘元，106 年度是 101 億餘元，最後一年是 108 億餘元。

胡議員仁順

問：好，劉處長，我請教一下你，剛剛所羅列的數字中，有沒有包括計畫型補助款？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有，它是一般性補助款。

胡議員仁順

問：有沒有包含在統籌稅款裡面？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統籌稅款沒有。

胡議員仁順

問：OK，那我 show 一張圖讓你檢視一下，我們團隊也整理從 103 年至 114 年這 10 年，逐年來中央對花蓮縣政財政挹注的這個狀況，這張總表你來檢視一下數字有沒有錯，千萬元我就沒有羅列在裡面，剛剛您提的不包括一般計畫型補助嘛，對不對？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

胡議員仁順

問：好，如果加總起來，這張圖表有沒有問題？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這張表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在這邊要再強調一點，每一年遞增的部分，例如計畫型補助大部分都是災修的，還有就是我們提計畫爭取來的，不是像一般性補助款就是我們在一些重要施政項目上面使用的。以上，謝謝。

胡議員仁順

問：OK，謝謝劉處長，我想我們從這張圖表也可以看得出歷年中央對花蓮補助的狀況，從馬英九執政、蔡英文執政到現在賴清德總統執政，花蓮縣總預算中央挹注的款項是逐年增加，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是。

胡議員仁順

問：我們 114 年度總預算來到最新高，除了地方的稅收 100 多億以外，中央補助來到史上最高的 224 億，這有沒有問題？我們總預算剛審過了！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

胡議員仁順

問：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是。

胡議員仁順

問：不論是馬英九執政，或者蔡英文執政，我們從圖表上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尤其是蔡英文總統執政的時候，中央每年挹注的財源是逐年增加的，而且還攀新高，這個應該也沒問題吧？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因為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主計總處是每一年都有一個額度，不會高於 3% 或是不會低於 2%，就是每一年要遞增的額度。

胡議員仁順

問：另外，特別是 114 年花蓮縣的財政從五級降到四級，所以中央給我們的統籌稅款也增加，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們從五級到四級，當初就是因為我們的配合款要增加，所以他有分 3 年給我們補助，所以統籌稅款就多一點。

胡議員仁順

問：OK，剛剛那張圖表，我再重複講一次，過去民進黨執政的預算確實一直在增加，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徐縣長為什麼過去幾年間要一直欺騙我們花蓮鄉親，民進黨政府對花蓮人有虧欠嗎？對花蓮人有不好嗎？我們為什麼要睜眼說瞎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從剛剛那張圖表中也特別看到我們的 114 年度總預算來到史上最高，過去 10 年間，立法院不分政黨、不分黨派的所有立委，從來沒有在立法院像這一次這樣大砍預算，有嗎？過去從來沒有。這一次因為徐縣長你的先生在立法院與藍白立委聯手大砍預算，在砍預算之前，我們都不斷拜託，我們也不斷哀求，不斷的說接下來會有很多政府的約聘人員、員工會拿不到薪水等等，甚至有可能會影響到社會福利。大家都一直說傅崐萁領導的藍白立院黨團高高在上，完全都沒有在聽，現在終於發生了，這不是我們在去年一直不斷說有可能會發生的事情嗎？有可能刪除這些預算之後，會影響地方嗎？這我們不是過去都大聲疾呼嗎？那民進黨有對不起花蓮人嗎？民進黨執政，中央對地方的挹注有減少嗎？要不是這一次的預算大砍，我們會有一般性補助會減少大約 28 億元這樣子的影響嗎？我另外要問劉處長，一般性補助款是不是法定預算？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一般性補助款其實是算法定預算。

胡議員仁順

問：如何算法定預算？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因為一般性補助款是大水庫的理論，這筆錢下來，我們分散到各個面向，譬如教育的面向、社福的面向，還有我們的人員薪資，其實這都是法定上要給予的。

胡議員仁順

問：那我如果更精準一點講，一般性補助款裡面含有法定預算，不完全全部都是，這樣你同意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這個可能要仔細去算那個比例。

胡議員仁順

問：處長簡單回覆就好，第一個，一般性補助款全部都是法定預算嗎？是，還不是。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有一部分不是啦。

胡議員仁順

問：OK，所以我剛剛講的比較準確，一般性補助款裡面含有法定預算，這樣講夠不夠精準？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因為這個是比較細的項目，其實要拿來分析啦。

胡議員仁順

問：那一般性補助何為是法定預算？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因為一般性補助其實是很複雜的，它有四個面向，每個面向裡面其實有指定項目。

胡議員仁順

問：因為我的訴求很清楚，你不要把一般性補助概括成為全部都是法定預算，這是不對的。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它有四個面向，可是實際上中央與地方分配的差距，真的是越來越大。

胡議員仁順

問：好，我更準確的講，這一般性補助法定預算的比例算是比較高的，這樣夠不夠精準？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這樣子可以同意。

胡議員仁順

問：這樣可以同意，所以換句話說，一般性補助不是全部都是法定預算。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不是全部，但是是大部分。

胡議員仁順

問：OK，這一題，其實我要表達的就是一般性補助不是叫法定預算，法定預算是在今年新通過的財劃法才入法，它才叫法定預算，在今年財劃法尚未通過之前，一般性補助不叫法定預算。你是兩朝元老，你是掌管花蓮縣政府的財政，我想你比我還清楚，如果我講得不夠精準，你可以反駁我，這樣夠清楚吧！好，謝謝劉處長，也替徐縣長上了一課，讓她精準知道什麼叫「一般性補助」，什麼叫「一般性補助裡面的法定預算」。處長請回，謝謝。接下來，我想討論一個比較全面性的問題，花蓮縣以觀光立縣，很多花蓮鄉親在這幾年間，心裡也都很納悶，就是我們觀光的困境是因為什麼？對，我也是滿頭問號。我想大家都很在意觀光，那我們就來講觀光。我就請教對觀光比較熟悉的觀光處余明勳處長，因為接下來都是和觀光相關的議題。余處長，請你簡單羅列三項，你認為觀光的困境有哪些？你簡單講三項就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第一個是目前整體國人旅遊的意向，大部分都喜歡出國旅遊，當然這部分牽扯到因素很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花蓮整體的交通，因為交通畢竟是觀光之母，交通的影響會對觀光客的人心會起一個很大的作用。第三個就是災害，因為一直藏在人心裡面，當然長期要把它弭除，確實會比較困難。

胡議員仁順

問：OK，好，謝謝余處長。我的觀點是比較簡單，因為我都是聽從花蓮縣政府徐縣長對外的說明，所以我簡單提三點花蓮的困境是什麼——第一點交通，第二點還是交通，第三點依然是交通，這是我們常常在花蓮新聞報章雜誌上看到我們花蓮縣政府一貫對外的說明，所以我也特別來問余處長，簡單來說，以 112 年與 102 年這 10 年來的相比，第一題，國人國內旅遊的總次數是增加還是減少？第二題，東部地區的國內旅客主要來自於哪裡？針對第一題，你剛剛有特別提到說，好像我們國人出國旅遊人數是增加的，那我就問，國人在國內旅遊的總次數是增加還是減少？就是 102 年至 112 年間這 10 年相比。好，我知道我沒有事先給余處長去準備資料，這一點我比較抱歉，但是我也有準備，那就由我來告訴你，我們團隊也有整理了相關資料——102 年至 112 年這 10 年來的比較，我們國內旅遊的總次數其實是增加的，從 102 年的 1 億 4,261 萬人次，到 112 年的 2 億 676 萬人次，所以國內旅遊的人次是增加的。第二個，我們東部主要的客源是來自於哪裡？我們在這張圖表上面可以看得到，102 年來東部的旅客佔了 51.2%，到了 112 年來東部的旅客只佔了 38.1%，其實是大幅的減少，簡單來說，就是國內旅遊針對東部，東部是指宜花東三縣，全臺灣的旅客來到宜花東的人次，這 10 年來的變化是減少的，而且減少的幅度是蠻大的。但是遊客增加的有哪裡？遊客增加的有南部，遊客增加的有中部，遊客增加的有北部，但是確實在宜蘭、臺東、花蓮三縣從事國內旅遊的人次是減少的，我想

提供給余處長做參考。你要推動觀光，摒除去年 113 年因為 0403 地震後的影響，我就從 102 做到 112 年，因為去年不太準，而且去年的觀光統計數字也還沒有正式出來，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如果要推動觀光，我們當然要知道旅客要從哪裡來，是吧？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

胡議員仁順

問：既然要知道我們的旅客從哪裡來，那我們也要知道他們要來做什麼，對吧？我們想要推動觀光花蓮，剛剛就說了，我們以觀光立縣，如果余處長你今天來自於國外，你是一個不懂得中文的旅客，你要來花蓮自助旅遊，那你到花蓮火車站之後，你想要去七星潭，我請問余處長，如果要讓你搭公車，你怎麼搭？你要搭交通公共運輸要到七星潭，你要怎麼搭？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會先去旅服中心詢問旅服中心的人員，我要到七星潭，因為我是第一次來這裡，我會請旅服中心人員告訴我怎麼樣到七星潭。當然可能有不同的公共運輸，類似像臺灣好行這樣的公共運輸，或是說私人的運具，甚至如果外國人喜歡自行車，他也可以在現場去租自行車或是電動摩托車，所以有不同的工具可以提供。

胡議員仁順

問：OK，如果我以國人出遊到國外，尤其我們最喜歡去的日本、韓國等等，這是我們國人出國旅遊最大宗的國外城市。處長與觀光處團隊也經常到國外考察。如果你是一個外國人，你來到花蓮，如果你要坐公車，我示範一次給我們處長看——如果要搭公車要怎麼查？我們點進去花蓮公共運輸這個網站，我們要搭公車，我們可能會用 Google map 去查，當然 Google map 可能會指示我們要搭幾號公車，甚至像剛剛余處長講的，我們可以去旅遊中心詢問如何搭公車。如果我只是一個外國遊客，我要搭公車，我看不懂中文，我只看得懂英文，那我現在就點英文，我要看英文版的，那我要搭花蓮車站到七星潭的公車，我們要搭 308 公車，我們輸入 308 公車，這個介面都還是英文，沒問題。好，公車動態路線圖出來了，全部都是中文版本，如果你是一位看不懂中文的外國旅客，那我要怎麼搭？這個是我們的花蓮交通 E 點通內容，這麼不便利的交通網絡、不友善的旅遊狀態，我們怎麼有辦法邀請全世界的人到花蓮來旅遊？縣長常常說，花蓮要走出去，我們要接受全世界的遊客人來到花蓮。那我就在想，在交通公共運輸這麼不便利的狀況下，我們要怎麼因應？另外，這是最近網友貼在網路上面的，他的意思是說，花蓮縣內 14 座初代公車智慧站牌

因計畫到期，在今年 5 月 12 日終止系統服務，遊客就必須要去交通一點通或者是要去公路總局來做查詢，當然這個電子看板也有韓國版的，這個公告也是中文。這個有幾個問題，我剛剛說了，我們這個交通一點通網站對外國旅客來說，根本沒有辦法使用。第二個，我剛剛提到這個站牌也有韓文版，我們也有統計過來臺灣旅遊的外國遊客排行榜，第一名是韓國客，第二名是日本客，這個我們有統計過，所以這部分當然有顧慮到韓國客，但是我們剛剛提到的花蓮交通 E 點通這個網站也沒有韓文。另外，這個公告也只有中文，除非我們要用翻譯軟體，不然不懂中文的旅客是很難去理解的。這個智慧站牌是花蓮縣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中，109 年所執行的案子，包括智慧站牌及候車亭的建置，當時是觀光處申請的，但是後續可能因為交通科移到建設處這邊，之後是由建設處主責。我要說的是，這個站牌從一開始的設計與建置就一直引發爭議，另外也會一直被罵，當時候海岸線部落的 ina、阿姨反映，我們建置這個電子智慧站牌，如果太陽照射反光時，他也看不懂，他要壓的時候也壓不出來。另外，這個站牌為什麼現在不能用了？我們花了 2,200 多萬預算，光是這個智慧站牌就花了 2,200 萬，現在沒有辦法用了，我不曉得現在還是不是觀光處或者是建設處，不過，我想請主責單位會後提供書面回覆給本席，現在這個智慧站牌到底是怎麼了？我要講的是，我們要推動觀光，我們可能會花大錢做行銷、做宣傳，我們希望擁抱全世界的觀光旅客來到臺灣，甚至來到花蓮來旅遊，但是我們花蓮縣卻為了國外旅客設下了重重的障礙！針對這一點，我想我們要值得深思，你今天沒有用國外旅客的角度去思考我們境內所有能夠提供協助給旅客的資訊，而且還這麼不便捷，試問誰會想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可以回應一下嗎？

胡議員仁順

問：好，沒關係，我等一下會給你回應。好，重點是觀光不會因為觀光而觀光吧，觀光是因為會讓人想來，我在觀光處工作報告的時候，我也與處長交換過意見，外縣市朋友要到花蓮旅遊，我還真不曉得要介紹他花蓮哪裡可以旅遊，花蓮哪裡可以玩，我通常只有講一句話：「你來花蓮呼吸新鮮的空氣就夠了！」為什麼？因為在我的心中，我是土生土長的花蓮人，但是我確實沒有辦法告訴我外縣市的朋友，所有他們想要到花蓮旅遊的項目，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納入到花蓮縣自治法規來納管，包括 SUP、包括飛行傘、包括一些水上活動，包括之前有一些爭議的沙灘車，完全都還沒有納管，但是這些都是旅客來到花蓮想要玩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要重新來思考，我們到底要如何讓遊客想進來花蓮？處長，我們要如何讓人想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議座。剛剛議座特別提到有關於網站語言的問題，過去這個網站的確目前不是觀光處在負責，但是，基於整個縣府團隊對觀光的建設，我們最近也開始透過 AI 平臺、多語言平臺，讓遊客在第一時間透過自然語言能夠來查詢他們想要去的地方，包含食宿、遊、購、行，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改善當中，希望能夠提供給更多國外旅客來到花蓮，他們可以透過這樣一個 AI 工具來做查詢。至於整體的旅遊，我也向議座報告，老實說，我們花蓮是被世界嚴重低估的城市，因為過去大家都以為花蓮等於太魯閣，不過因為太魯閣現在在修養生息當中。但是我也向議座報告，上個月國際遊人來到花蓮，他們指定下船之後一定要去太魯閣，他們去了太魯閣，因為現在到天祥這條路基本上是已經修好了，它是左右兩邊某些景點還沒有修復，還需要一段時間。但他們經由主要的幹線進去，他們從晶英酒店出來之後，他們跟我們說，太魯閣依然壯觀，還是具有峽谷的風範，所以他們覺得其實現在是非常值得來的，因為現在看起來雖然不是綠油油的，但是也可以去見證過去百年前的樣式是什麼，然後經過地殼隆起所造成的造山運動，他們覺得每一年若可以來的話，其實可以見證整個大自然彩繪太魯閣最後十年之後會變成的風貌。所以他們也是非常鼓勵，也希望我們能夠向全世界說，現在不是不能來，現在可以來，現在只有交通管制，然後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時間來等待。那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透過與太管處這邊的合作，我們來對全世界的人說，太魯閣依然可以來，來的時候，同時讓你們去花蓮其他地方，去了解花蓮其實有更多大山大海可以值得旅遊的地方。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處長的說明，你也在臺東擔任過觀光處的處長，臺東是我們最常拿來做比喻的，剛好你過去在臺東待過，臺東沒有太魯閣，我想大家很清楚，就好像現在花蓮沒有太魯閣一樣，地震對我們有沒有影響，當然都有影響，但臺東受的影響稍微少一點，雖然是這麼說，但是去年在地震之前，大家看一下這張圖表，花東的第一名景點也不是太魯閣，大家看一下，花東第一名景點叫東部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及加母子灣休憩區，這是在 113 年地震之前 1、2 月做的調查，花蓮太魯閣不是第一名，第二名是台 8 線沿線景觀區，這就是在去年 0403 地震之前，花蓮的太魯閣在花東地區早就不是第一名了！那臺東的地理位置比花蓮還要遠，以主要的觀光客群來說，到臺東一定是比來花蓮更遠，花蓮路斷，臺東一樣過不去啊！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交通不是影響觀光唯一的原因。這張圖表下面，我們可以看到差異，113 年、114 年 0403 地震前、0403 地震後 1、2 月的比較，花蓮較 113 年減少了 37%，臺東相對的減少比較少，他減少了 24%，花蓮坐擁世界唯一的太魯閣，好像是花蓮觀光的附加值，那臺東呢？好像一窮二白，花蓮有的，臺東不一定有；臺東有的，花蓮都有；但是這十年來，花蓮就是觀光的敗家子，敗掉過去的榮景；同樣甚至更不利的條件下，臺東就好像白手起家一樣，這就是臺東做到讓人想要再去，那

我們怎麼讓人想來？這幾年，所有花蓮鄉親、全國人民都在看臺東超車花蓮，「花蓮看不到臺東的車尾燈」，這句話每個人都朗朗上口，我們怎麼做到讓人想來？其實花蓮的觀光資源很豐富，我也曾在工作報告來當中與原民處討論過，我就說這十年好了，花蓮以外的朋友會有那股衝動，想要衝來花蓮唯一的就是部落豐年祭，大家有沒有這種感覺？好，部落豐年祭，除了我們每年舉辦的大型聯合豐年節晚會，花蓮總共有多少部落？幾百個部落，當然有一些部落是禁止旅客進到部落裡面去參加他們的祭典，但是有大多數的部落是願意敞開雙手歡迎這些旅客。我們從原民處、農業處，建設處、文化處、行研處、警察局、客家事務處、民政處、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消防局裡面看到全部都與觀光有關係，那怎麼與觀光來做結合？如何來結合？例如發展農業休閒、賞鯨，生態旅遊？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建設處，我們所有的公共交通如何建置成一個友善的交通網？行研處在語言翻譯與地方創生文化的部分，我們有我們地方特色文化與文創，還有我們的設計美學。警察的部分，我們治安友善了嗎？我們交通友善了嗎？客家也是花蓮重要的族群文化之一，他的文化與飲食的體驗，我們有沒有納入觀光的一環？民政處有青發中心、宗教，我們每一年編列這麼多的預算，甚至有超過鄰近臺東二十倍的宗教預算，那我們怎麼讓宗教變成觀光，有嗎？還是在我們花蓮縣境內搖搖旗，大家預算花一花就沒了？教育的部分，教育處所屬的體育會一年大大小小，不論是縣內或者縣外大型的運動項目，我們如何能夠與觀光處來做連結，有嗎？以上我做初步的羅列，都是給觀光處做為未來的方向。我們這幾天聽了各局處的工作報告，大家都花了很多錢，做了很多事，也有很多我認為很棒的事情，但遊客不知道，也不知道如何參與，甚至我們的宣傳露出太晚了，遊客太晚知道，就沒有辦法提前規劃安排路線，永遠都來不及，我們需不需要檢討？另外，很多的活動，我們只能在地方的更生日報看到，這個就是一個大內宣，每一個活動都各自開一個網站，沒有辦法聚集，人數也少得可憐。過去我們縣府辦的活動都是靠其他的局處來充當人數嗎？另外，我覺得問題最重要的源頭到底在哪裡？余處長主責的是觀光，你有沒有辦法與各局處橫向的聯繫？看起來，大家還不是在一個很好的溝通平臺下，能夠讓各局處與觀光相關的這些項目裡面來與觀光處來做結合。甚至宣傳，我都認為花蓮縣政府橫向聯繫，真的出了很大的問題，那問題的源頭是誰？當然是我們的大家長徐縣長。徐縣長負責什麼？徐縣長當然是負責統合各局處橫向聯繫最大的主持人，無法整合所有各局處相關資源來提升花蓮縣的形象。所以，花蓮縣以觀光立縣，我們都只能看著觀光客過門而不入，這聽起來是一個很荒謬的事。我們是觀光立縣，我剛剛列舉了這麼多，從國內的旅遊人次、宜花東的旅遊人次的分析，和近十年來來東部旅遊人數的遞減，宜花東是指這三縣，還不是只有花蓮縣，所以我在這邊要語重心長的與所有局處長來分享，當我們環境很困難的時候，臺東都能夠超越、超車花蓮，當工業城市高雄市都能夠有全新的面貌，大家這幾年應該都有去高雄看，我也去了幾次，我也認為這十年間高雄大躍進，確實有很大的改變。另外，我們除了罵中央，花蓮有沒有其他更

多的選擇，還是老話一句，請徐縣長以花蓮蒼生百姓為念，放下政治鬥爭，讓全臺灣能夠一起努力，打造更好的花蓮。徐縣長，你也仔細看這一張，這是我去年 11 月 11 日總質詢最後一張投影片，是一模一樣。過了半年，我們花蓮縣不只是停滯不前，還在原地踏步。半年前的這一張，我送給徐縣長；半年後的今天，我們看到花蓮的現況，我還是把這一張留給徐縣長。謝謝大會主席，我今天的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胡仁順議員質詢。今天上午議程結束，下午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由林則蓰議員、黃馨議員、黃玲蘭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經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林則蓰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主席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各位議會的同仁、縣府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今天我的總質詢首先先針對台翔悶燒事件的部分，我們知道美崙工業區台翔二廠的物料堆在去年 11 月 11 日凌晨大約 4 點半左右發生火災，到目前已經超過半年了，縣府除了對這個廠商開出幾次的罰鍰之外，到現在仍然還沒有辦法解決，讓堆置在廠區大約有 5,000 多公噸的原料堆還在沒完沒了的持續在悶燒。就環保局提供給我們的進度報告中有提到，在事件發生之後到 3 月 14 日，台翔公司總共才清運了 150 公噸左右的物料堆，這個堆置在廠區裡面有 5,000 多公噸的物料堆，也不知道要清運到何年何月何日。雖然縣府相關主管單位有針對悶燒所產生的氣體來做檢測，公布的數值也都在標準值內，但是這個悶燒的物料堆其實不是單純的原物料，它其實摻雜很多各種不同的化學廢塑料，這些都是對人體有害的化學堆置物，經過悶燒所產生的氣體也好，或者是燃燒的廢棄物也好，其實對花蓮民眾恐怕會產生健康方面的影響，特別是美崙地區的居民，他們二十四小時不間斷的吸入這些氣體，即使每天都是在標準值以內的微量，但是一天一天累積半年甚至一年之後，我們誰能保證這些悶燒所產生的氣體，不會對人體產生難以回復健康的影響？我要強調的是，在美崙地區還有很多間的小學與幼兒園，這些小朋友其實他們待在戶外的時間是比我們坐在辦公室的大人們長很多，所以他們受到的影響也更直接、更嚴重，如果這個案子持續沒有進一步改善的話，恐怕會對我們民眾的身體健康產生非常嚴重潛在的影響。我有看到環保局的工作報告裡面有提到，台翔公司從 16 日開始復工運作，每個月大概可以處理的量大約是 1,500 公噸左右的原物料，對於 5,000 多公噸堆置在他們廠內的這些堆積物，這樣算起來大約也需要 4 個月的時間來做處理。請縣長到備詢台。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林則蓰議員、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

林議員則蓰

問：縣長，我在這邊想要非常嚴肅、也非常鄭重要求縣長及縣府，是不是可以立即邀請具有公信力的醫界相關領域人員，還有花蓮長期關注這些環保議題的民間環保團體成員，還有衛生局以及環保局等相關人員組成周邊氣體監測小組，持續監測周邊的氣體以及那些悶燒的廢棄物，並定期公布這些監測的項目以及數值，再請相關醫學專業人員來說明這些數據會不會對人體造成不良的影響，可以嗎？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實踐永續是花蓮的日常，尤其我們對於整個花蓮環境的保護是相當的重視，所以這家公司的設立也是合法合規，如果他有發生這些問題的話，相關單位他們都會進行處理，至於空氣的監測，也在環境部或環保局整個管理的範疇裡面，針對這部分，我請環保局來回應。

林議員則蓰

問：縣長，現在是關於我們花蓮民眾健康這個小小的要求，你要請這些具有公信力的醫界相關人員，還有長期關注我們花蓮環保議題的這些環保團體，還有衛生局與環保局等等相關人員組成一個監測小組，很困難嗎，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空氣品質的這個……。

林議員則蓰

問：不是空氣品質，現在是產生這些廢氣，這些污染空氣會對我們的小朋友、會對我們的民眾產生健康的影響，然後你現在跟我說，你現在關心環境！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本來就是非常關心環境。

林議員則蓰

問：對啊，我是請縣長，拜託縣長你重視我們民眾的健康。

徐縣長榛蔚

答：我覺得空氣品質監測這個部分都可以請環保局來進行……。

林議員則蕃

問：現在不是空氣的品質監測，現在是有產生這些廢氣的空氣，你現在還要在這邊狡辯嗎？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這沒有狡辯啊！我覺得空氣的品質監測……。

林議員則蕃

問：花蓮人的健康是重中之重，可不可以請你組成監測小組，可以嗎？這不是環保局一個單位可以做的。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主責單位環保局可以去綜整，謝謝。

林議員則蕃

問：縣長，你是花蓮縣的縣長，你不要什麼都推給環保局，環保局也開罰了。現在我是要求你針對花蓮民眾的健康來組成監測小組，邀請這些有專業醫療背景的人員定期告訴我們這些數據會不會讓我們的人體產生健康影響，這樣很困難嗎？

徐縣長榛蔚

答：很多的建議，我們都可以攜回，我們都可以討論。

林議員則蕃

問：對嘛。

徐縣長榛蔚

答：我沒有拒絕，但是我們都可以討論。

林議員則蕃

問：那你可以答應嗎？你為什麼在這裡都不敢承諾？

徐縣長榛蔚

答：沒有什麼承不承諾，我們都可以討論，而且我們都可以進行一切有可能的監測。

林議員則蕆

問：環保局饒局長，我問你幾個問題，台翔公司是不是做 SRF，也就是固態再生燃料的公司，是不是？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好。這個廠是做 SRF 的，那是廢塑膠與廢木材破碎製成粉狀送到亞泥當原料。

林議員則蕆

問：好，那 SRF 的使用者，就是可以使用這些再生原料的這些，是不是有限制？是流體化床式鍋爐、水泥旋窯、金屬熔煉業熔爐等等，是不是？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他是針對發電的，可以當成替代燃料，那是鍋爐或者是水泥。

林議員則蕆

問：對嘛，他是不是有限制？那窯溫是不是要達 1,300 度以上，而且長度要大於 40 公尺，旋轉窯出口的燃燒氣體溫度是不是不得低於 850 度 C，是不是？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到亞泥會超過 1,000 度，石灰窯會超過 1,300 度。

林議員則蕆

問：是嘛，對不對？這些限制都有，對不對？好，這個再生燃料如果不當操作，其實會造成不完全的燃燒，也可能會造成更大的環境問題。而且這些固態的再生燃料，具有以下特性：高揮發性、低硫含量等等的特性，而且可能具有較高的氯含量，所以它有可能具有高溫腐蝕、高戴奧辛排放等等的缺點，對不對？是不是？環保局饒局長。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向議員這邊報告，我們已經管制很久了，現在完全沒有排放，沒有悶燒的情形，我們每個禮拜也隨時都在監測。

林議員則蕆

問：局長，你不要跟我說沒有悶燒的情形，你們提供給我們的報告裡面，你們只有說溫度受到控制，什麼叫做溫度受到控制？你們說沒有悶燒，已經處理完了欸！好，所

以燃燒的溫度必須大於 850 度 C，而且尾氣停留的時間需要 2 秒以上等等。你跟我說，在悶燒的那一些的溫度根本達不到 850 度 C，然後你跟我說，那些排放出來的氣體對人體都沒有任何的健康影響，你敢這樣說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我們都有做成分分析，都有檢測，也有戴奧辛檢測。

林議員則蕊

問：對嘛，就是有嘛，你的數值裡面就是有嘛，只是是低於標準嘛，合乎標準嘛，是不是？你不要再跟我狡辯喔。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我沒有跟你狡辯啊！檢測出來的數值就是這樣啊！

林議員則蕊

問：如果是像局長你說的這樣，那我們也都不用進水泥窯了啦。你們真的非常的誇張！花蓮縣民的健康是重中之重。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他如果不能進水泥窯，他就不能申請。

林議員則蕊

問：對啊，那你在說什麼？他的溫度就是要達到 850 度 C 以上嘛！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那是指水泥窯，不是指現場。

林議員則蕊

問：那我以後只要有垃圾，我就這樣子讓他燒就好了嘛！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現在現場沒有在燒啊！現在現場哪有在燒。

林議員則蕊

問：你不用跟我在那邊吵啦！你這個報告，我們都拿在手上啦！反正民眾的健康是縣府重中之重的工作與權責，縣府一定要放在最高位啦！民眾的安全才是我們最需要守

護的啦！縣長，連民眾的健康，你都沒有辦法重視的話，我不知道你要重視什麼？饒局長，請回。

徐縣長榛蔚

答：回應議員，那個並不是就地燃燒，那個是送到水泥窯。

林議員則施

問：不用回應，謝謝。下一個議題，縣長不用回應了，請尊重我的時間。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有混淆視聽喔。

林議員則施

問：你才混淆視聽！好，下一題。當鐵公路中斷的時候，我想要和縣長討論一下花蓮海上運輸備援機制的可行性。我們花蓮處於臺灣東部，對外的交通其實主要就是仰賴鐵路及公路，就是蘇花公路。近幾年來，其實颱風、地震天災頻繁，所以幾乎每逢大雨或者是地震，很有可能造成鐵公路的中斷，從這段時間看來，其實已經變成常態，而不是偶發性的。但每次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縣府的回應多半都是指責中央，那縣府作為地方的政府，是不是也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與準備？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張圖，其實可以看到現在比較容易發生崩塌導致道路中斷的地方大概就是在大清水到崇德這段，就是未來蘇花安會改善的路段，目前幾乎都在這個附近發生崩塌與中斷。因為每次中斷之後，旅客就會從和平被往北回送，所以我這邊要請縣府是不是應該要儘早評估與規劃，提出具體可行的花蓮港到和平港，花蓮港到蘇澳港等地的緊急備援方案？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回應議員，我想陸、海、空都是中央機關，權責單位都是中央機關交通部。

林議員則施

問：縣長，你是地方政府，你要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向中央尋求協助，不是遇到問題什麼都說是中央。請問，如果全部都是中央，那要你地方政府到底要幹嘛！你最了解地方，地方的需求是你最清楚的。

徐縣長榛蔚

答：中央地方本來就是分權分治啊！鐵路、公路斷了，為什麼花蓮縣政府徐榛蔚縣長要代表花蓮鄉親要求中央趕快把鐵公路做好，提出短、中、長期計畫，這是權責單位。

林議員則蓁

問：縣長，鐵公路本來就已經在進行改善了，你不要又想要推卸責任，在那邊五四三。縣長，縣府最重要的職責，就是要替花蓮鄉親提出具體可行，鄉親所需要的方案來向中央尋求協助，如果你真的提得出具體可行的方案，我相信我們 33 位議員，包括議長在內，都會帶頭向中央尋求協助，不是你在這邊說什麼都是中央，中央要改善。請問一下，那到底要你花蓮縣政府幹什麼？那我們就中央指派嘛！中央指派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嘛。

徐縣長榛蔚

答：林議員，我想您的權責單位實在是分不清楚。

林議員則蓁

問：徐縣長，我的權責就是監督縣政府，縣政府的權責就是承載了 31 多萬花蓮縣民的需求、期待來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這樣很困難，是不是？

徐縣長榛蔚

答：如果民進黨中央沒有辦法提出對於蘇花安二期或是鐵路等花蓮對外交通解決方案。

林議員則蓁

問：縣長，你是最清楚花蓮狀況的地方政府，請你清楚你自己的權責好嗎？

徐縣長榛蔚

答：中央權責、地方安全。

林議員則蓁

問：我提出以下的建議。這個叫做具體可行的建議，好不好？縣長，你不要每次東西沒有內容，然後就一直罵中央，真的是很不可思議。第一，我請縣府規劃緊急備援的航線跟與船舶，花蓮是一個靠海的城市，而且從事海上活動的船隻也很多，但往往在陸路中斷的時候，卻沒有第二個選項，這非常的匪夷所思。我請縣府應該儘速盤點花蓮境內的船隻，跟有意願合作的航運業者來合作，評估規劃花蓮港至和平港，以及花蓮港至蘇澳港等地緊急備援的航線，作為災難時或者是緊急情況下的替代選項。第二就是編列緊急備援運輸的專款專用預算，海上備援不能只是空口說白話，包括船隻的整備、港口的設施，還有人力的演練等等，這些都需要經費，所以建議縣政府可以成立一個專門用來緊急備援運輸的相關硬體、軟體的建設與維護。第三就是可以參考國際的經驗，就像鄰近的日本離島，其實就有很方便的交通船。挪威也些地方，其實有發展出一個完善的沿岸渡輪系統，平常這個沿岸的居民主要也都

仰賴這個渡輪系統，那在天災發生的時候或緊急狀況的時候，其實這個渡輪也都能做因應來提供觀光使用，所以這個也很值得參考。花蓮的鐵公路只要遇到天災中斷，其實一直都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但是可以看到這幾次花蓮發生鐵公路中斷的時候，中央交通部其實很快就已經啟動備援機制，不管是南迴鐵路或者是高鐵的加班車，航空公司加開臺北到花蓮的航班，甚至是調派新臺馬輪來協助我們從蘇澳港到花蓮港運輸的部分，來因應民眾的需求。花蓮縣府身為地方政府，其實應該要更了解地方的需求，花蓮絕對是一個在陸路中斷的時候，可以馬上啟動海上備援運輸的城市。但很可惜，真的非常可惜！從剛剛徐縣長的回應，還有先前幾次的回應來看，就是當交通中斷的時候，縣府只會大罵中央，卻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可行的方案，所以我希望縣府能夠嚴肅、認真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會一直產生，在這近幾年來，我們可以預測它會不斷的發生，那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我們縣府可以提出一個具體可行的方案，來尋求中央的協助，我相信這個花蓮縣民非常期待也非常樂意的，讓我們花蓮人之後在災害發生的時候，不是只能等待或者是只能困守，可以嗎？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向林議員報告，你唸稿唸得很好，我想在這也跟記者……。

林議員則菡

問：你唸得也不錯。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可以向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以及所有在電視機前的鄉親報告，剛才議員您提出的，都是屬於中央的權責。

林議員則菡

問：你不要再跟我說是中央的權責啦，只要你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我們可以一起向中央尋求協助。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花蓮縣政府也會去拜訪交通部，如果陸海空斷的時候，交通部可以為花蓮鄉親提出提出甚麼具體的方案。

林議員則菡

問：那你的具體計劃可以提出來嗎？縣長。你們這個團隊真的是，好，請回。最後我想請問財政處，就是我們之前在審預算的時候，有一筆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

的這個部分，我們議會在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時，在財政處辦理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建設項下，就是為了符合特別稅來補助鄉鎮市回饋地方的目的，特別提出附帶決議與條件，要求縣府要提高補助各鄉鎮市的比例分配。我們在 113 年 7 月 29 日第 10 次臨會追加預算 7,800 萬時，幾位議員之前也都有提出，這筆預算要優先用在鄉鎮市公所申請中央計畫時配合款不足部分，那財政處劉處長他其實也有在大會說明，這筆預算是要用在因應花蓮縣財力由五級變為四級，鄉鎮市公所他們所要出的配合款負擔變重的部分，那縣府會用這筆預算來給予支持。我們在審 114 年度總預算的時候，在財政處統籌支撥科目—對鄉鎮市各項補助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預算是高達 1 億 5,600 萬元，針對這筆預算，我們議會也有附帶決議與條件，要求縣府要視各鄉鎮市公所的財政狀況，公平合理的給予補助。但是我在縣府提供的補充資料，就是這一筆經費預算執行項目裡面看到，這個預算分配完全沒有一筆是用在各鄉鎮公所的配合款上面。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首先謝謝林則蓰議員對於這筆增裕公所財源預算的關心，其實這筆增裕公所財源預算，先前我在工作報告也報告過了，當然一開始我們是說這筆經費優先用在公所的配合款上面，但是各鄉鎮市所提出來的，有的鄉鎮他沒有爭取到中央的經費，我就舉個例子，像我們當初要跟中央爭取 13 鄉鎮市的圖書館建設，可是一直爭取不到，我們就用增裕財源這個部分撥給一部分給他們。剛剛林議員提到我們沒有用在配合款，其實都是有用在配合款，不是沒有用在配合款，因為有的鄉鎮市提出的計畫，大家都知道，我們今年碰到的問題，像一般性補助款以及統籌這些東西現在的狀況很多，未明的計畫也沒有獲得核撥，當然鄉鎮市公所有急需要做的事情，也是一些基層的建設，我們就是利用這筆預算優先撥充給鄉鎮。至於配合款方面，其實我們最近這幾天準備要撥下去，因為玉里鎮公所爭取到大概四、五千萬的計畫型補助，但是配合款要 2,700 多萬，我們也是優先給他了。

林議員則蓰

問：好，處長，因為這筆預算執行情形，真的有非常多位議員在關心。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知道，因為所有的錢，我們全部會用在鄉鎮，不會留下一毛錢。

林議員則蓰

問：對，你用在鄉鎮市，可是你都去拿去鋪馬路、蓋水溝，這個東西不是我們要用這一筆預算去支持的，我們很多位議員真的都很關心這筆預算的執行，因為這筆預算是

要優先用公所要負擔的配合款上面，不是拿來修馬路，那個用民政處我們的議員建議款嘛，對不對？所以處長你們縣府真的要好好尊重議會，議會有做出附帶決議，然後，你們還要這樣拿來亂用的話，我真的是會替處長或者是縣府團隊感到擔心。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沒有啦，我們沒有亂用啦，我們是真的是用在他們鄉鎮市公所提出來的需求上面。

林議員則蓁

問：所以我剛剛有說，他們鄉鎮市的需求，可以用別的符合這個項目的經費來協助嘛，不要用這一筆。我們已經有清楚地寫出我們的附帶決議與條件，就是要優先使用在配合款，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全部都是鋪馬路、蓋水溝等等這種很基礎的建設，這個明明就是有民政處的預算可以支持，不是用這筆預算來給予支持。所以處長，針對這個部分，請你還是要嚴格控管。如果有其他局處向你要這筆經費，我覺得你還是要替我們花蓮民眾來好好把關，這樣可以嗎？好，謝謝，今天我的質詢到這裡，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則蓁議員質詢。接下來請黃馨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花蓮縣大家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議事廳後面的科長們及媒體記者們，大家辛苦了，大家好。首先請建設處鄧子榆處長到質詢臺。先恭喜鄧子榆鄧處長，建設處是天下第一大處，公共工程的建設與推動非常多，你也非常忙碌，不過花蓮建設也希望你及團隊儘速來推動，也要恭喜你得到全國模範公務人員，恭喜。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

黃議員馨

問：事情要能夠做得好，能幫縣長分憂解勞，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好的主管。首先想要跟你先做探討，也請徐縣長注意聽，有關中園排水的部分，謝謝縣長同意興建中園排水這個部分，這張圖是原本的設計，我聽鄧處長講，好像設計內容有所改變了，因為工程一再流標，很多基礎建設的部分，多次流標後又再增加經費還是不夠，113 年經過 9 次的流標，我想造橋應該是不容易，我知道不容易做，包括原物料調漲各方面的問題，所以要建置一座橋真的很不容易。我們也高興縣政府團隊能夠規劃推

動跨中園排水新建一座橋梁，吉安溪是縣管河川，和中園排水都是一樣縣管河川，利用吉安溪右岸斷點建置橋梁來做連接，未來在救災時會是一個很好的聯繫點，吉安溪兩岸也可以提供老百姓做為運動休憩使用，我們可以看到早晚有很多鄉親在這個區塊運動。鄧處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這項工程從去年開始一再流標，今年還要再增加 2,000 萬元，經費金額也不小，你能不能大致說明一下整個過程，讓鄉親了解，尤其是勝安村、宜昌這兩個村居民。本來在地方都有開過說明會，黃馨也有去參加，鄉親都希望縣府儘快來做建置，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就麻煩處長你大致說明這整個過程，讓鄉親能夠了解，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謝謝黃馨議員提到有關吉安溪與中園排水匯流處右岸斷點銜接橋梁工程，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在去年就已經開過說明會，也設計完成合併辦理相關的招標事宜，因為歷經多次流標，流標之後，我們也經過 3 次的檢討，從去年底到今年初這段時間，剛好遇到第一個缺工，第二個就是物價上漲，所以相關工項的單價，在缺工的情況下，這個工項價金就會一直上漲。所以我們在檢討了 3 次之後，最近的這一次檢討，我們就將相關經費，包括編列項目單價的預算做了一個調整，尤其是針對全套管基樁施工這個部分，所以就會增加了大概 2,000 萬左右，其中一部分的經費，我們是用今年度的經費來支應，另外 1,500 萬，我們就辦理明年的預算追加，用這樣的一個方式來增加工程的預算經費，再辦理上網招標。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現在檢討完之後，也修正了預算書圖，我們已經又上網公告招標了。

黃議員馨

問：今年應該可以順利招標出去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調整預算單價之後，我想招標應該會比較順利。

黃議員馨

問：是啊，因為我知道造橋很不容易，黃馨在二任鄉長的任內也造了 2 座橋，我也是經過非常多的困難，到最後能夠完成，我都感到非常慶幸。所以吉安溪的部分，若再加上這座景觀橋，總共有 3 版的橋梁，如果在颱風季節、防汛期間，我們要蓋橋，也有很大的風險，就盡量能夠在今年順利完成招標作業，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如果順利完成招標，我們儘快會進行後續的施工。

黃議員馨

問：謝謝縣長的支持，這張圖表是中園排水與吉安溪匯流處，中園排水兩岸的部分還是土堤邊坡，現在雜草叢生，溪底下也有百姓佔用河堤蓋房子，甚至還有種水果、養雞鴨的，從中園排水口到義福橋，再從義福橋到中山路。如果我的記憶沒錯的話，民國 78 年中山路有二棟房子在颱風天被洪水沖垮，後來公所徵收，然後在那個區塊建置一座小公園，那就表示中園排水在洪水來的時候，颱風天也有危險性。過了這幾十年來，我們針對包括鬱金香那個區塊，我們都有下去整治，現在已經整治得很好，後續我們又繼續再推上去，就來到紅瓦屋北側與農改場，我希望處長下階段在規劃的時候能夠延續納入河岸整治，把中園排水的部分做好。包括現在土堤邊坡這部分，房屋居然可以建造在河底裡面，還能養雞養鴨，還能夠去種果樹！我是覺得不太恰當，萬一在洪水來的時候，尤其這一條中園排水必須要導入到吉安溪，因此入口匯流的部分，在引水的部分，你一定要順水，不然的話，吉安溪河水一上漲的話，可能就會倒灌到中園排水。我想鄧處長你應該很清楚，以你的歷練與經驗，今年橋梁若順利完成興建，下階段應納入河岸整治，包括紅瓦屋北側與農改場連結至吉安路，建議優先納入改善工程，這部分也請縣長能夠協助幫忙。至於環境的部分，我知道你也在水環境裡面提報計畫申請經費來做改造，我相信是有機會，只要針對匯流的部分，我們先提出規劃，改天這座橋施設完成後，你站在橋上就可以看到溪底全都是草，牧草長得又肥、又高、又大，包括義福橋下也是，我認為在防汛期前應該要做清除，吉安溪的管制做得還不錯，現在好像由環保局在做維護，但是中園排水這部分似乎就沒有看到有相關單位去做維護，所以現在草長這麼高。這是前二天我去現場拍的照片，現在就是這樣的情況，所以後續就要請縣長再多多給予支持。中園排水是縣管河川，我希望在這次定期大會結束後，安排時間再邀請處長一起去會勘，好不好？我們才能夠清楚了解後續公共工程的推動。接下來第二個問題，我想請縣長到質詢臺，因為這個問題是我從 108 年十九屆議員進來到議會，我就開始關心的議題，其實我在二任的鄉長任內就開始提到有關中正路的最後一哩路，也謝謝傅前縣長當時在縣長任內辦理前段截彎取直知卡宣公園這一段，來到東西向知卡宣道路，後面這一段總長 2.3 公里，前面標藍色這個部分有 770 公尺，後面的部分就可以銜接到光華三街至光華國小。縣政府辦理道路截彎取直這部分已經公告了，所以改天我們在推動的時候是可以沿著這條路來進行。在預算上，縣長表示有些困難，縣長，我這邊想要跟你探討，也跟你請求，因為這短短的 770 公尺中沒有房子，都是道路，土地當然要辦理徵收，你一年不做、二年不做，每一年的土地公告都節節上升，就表示相關的公共工程費用一定會一直增加。因為光華國小後面的光華三街會來到華城路，華城路西側的部分是來到臺 9 線，東側的部分是來到臺 9 丙，就是東華大學大橋這一邊，所以道路串聯的部分，中央早期接納地方的建議建置華城路，就表示當初是以連結臺 9 線與臺 11 丙的道路，當初地方向中央要

求要連結這 2 條路，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做，所以華城路是這樣上來的，現在是華城道路。縣長，我知道地方上有很多建設要做，當然有輕重緩急，黃馨也很少為難你，但是我知道這會帶動地方的繁榮，我們如果沒有經費，那我們分開分段推進，總要留給老百姓一個希望，改天中正路的最後一哩路若能建置完成，這裡就會有所發展，讓吉安知卡宣大道、東西向道路都可以連結，道路網是很方便。縣長，明年我們兩個人任期都會到期，我希望在這段期間能不能先做規劃？我希望縣長能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讓老百姓對這條道路能順利執行的期待得以實現。縣長，你要不要說一下你的想法？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黃馨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早安。我想在這裡再一次感謝黃議員，畢竟是當過鄉鎮市首長，所以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事情有輕重緩急。然而若要人民富，就要先開路，而且交通是實業之母，所以花蓮的困境，我相信黃議員非常清楚，對外的交通是屬於中央政府，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只能一再的呼籲、一再的請求他們，趕快重視東部人行的安全與行的正義。但是對內的交通，其實這幾年，我相信在議會議員的支持，還有我們支持各地方鄉鎮市公所在做這些路。另外，所有縣市首長都支持財劃法的修訂，所以我們很高興的是今年這一屆的立法委員終於讓財劃法通過了，我相信曾經擔任過鄉長的您也非常清楚，財劃法修正通過，是真正可以落實到地方自治的心聲。

黃議員馨

問：是，我們也很期盼。

徐縣長榛蔚

答：對，所以明年多了 161 億，其實我們有相當多的建設可以開始啟動，其實目前也在進行當中，比方秀姑巒溪水系，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在做 6 座橋，真的大破大立或者是危機就是轉機，無論是高寮大橋、卓富大橋、玉長大橋、玉富大橋、崙天大橋都在做，現在明里大橋也上標了。未來 161 億通過，明年開始我們要做什麼，我和議員分享及報告，我們要做的是瑞岡大橋及瑞穗大橋，因為這個的評估計畫都過了。議員您長期關注整個吉安鄉的發展，榛蔚非常敬佩。所以針對您要求的或是您建議的這一條路，其實真正的就是在明年 161 億進來以後，我們可以開始做可行性的評估，開始評估現在這 700 米左右兩邊用地的取得，到底需要多少錢及工程費用多少錢，另外再往下，我覺得都可以做可行性評估，然後來進行一期、兩期、三期的工程規劃。

黃議員馨

問：縣長，你可以先做可行性評估，評估之後就知道我們要花多少錢，不過有關預算這部分，建設處先前大概有稍微預估一下大概總共要 2.9 億，不過現在應該不只了，經費一定會增加。所以針對縣長剛剛提到財劃法通過之後，明年多了一百多億進來，我希望我們可以先來做這一條。縣長，謝謝妳。

徐縣長榛蔚

答：財劃法過了，但是我們的委員還要被罷免，所以請議員真的要多多為花蓮發聲，真的是需要這樣。

黃議員馨

問：講好聽的話和講不好聽的話都有衝擊，但是總是有交集的地方，講久了，大家也會知道我們財庫將來利用的部分，如縣長所講的，如果財劃法一百六十幾億能夠進來，我們花蓮可以做很多事情，這是我們非常期盼的；但是財劃法通過之後，我們地方基層的一般性補助款可能也會被中央刪減，或者是用其他的方式來去補足中央減少的部分，所以一百六十幾億能不能完全拿到或是完全使用，可能也是要做後續的探討。縣長，謝謝你，你如果能夠在這裡承諾，明年財劃法通過後一百多億能夠進來的話，中正路最後一哩路應該是不成問題，讓地方可以更加繁榮，我講七、八年了。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一屆立法委員如果被罷免了，我想中央政府這麼抵死不從財劃法的修訂，一定會再修回去，所以我想在這裡也請花蓮鄉親一起來努力。

黃議員馨

問：花蓮要加油了，我們很辛苦，看來全國各縣市的交通各方面，我們花蓮是倒數第一個，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其實我們地方鄉親也很埋怨，唯一出去的道路常常因為下雨、土石流而中斷，讓我們無所適從，包括我們的農作物要運送出去販售也成問題。縣長你是花蓮縣最有權力的女士，以你為榮，你是女性，對於交通這方面，可能你要多多著墨與想法，中央沒有想法的時候，我們認為縣長你應該有很多幕僚可以提供意見來做探討，我也希望以最快的方式，包括蘇花公路和平這一段能夠建置明隧道是最快的，我希望縣長你要有多方面的想法來推動。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也回應議員，去年 0403 地震後，其實交通部已經做了短、中、長期計畫，當時也有宣布，但是到現在只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所以我們花蓮鄉親要一

起團結；如果我們不團結，中央政府怎麼會重視！中央政府老是開選舉支票，然後選完就沒有了。

黃議員馨

問：如果你要去中央，其實我們都願意跟你去，包括議長，如果這些是能夠對我們花蓮好的，我相信我們都願意站出來，請中央重視我們花蓮，東部真的是可憐！我覺得真的很可憐！因為我們長期住在這個區塊，我們是花蓮子弟，我們知道花蓮的情形。所以我剛剛也講了，縣長，你是最有權力的女人，所以我盼望你能夠有更多的想法，我們願意追隨你。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大家加油。

黃議員馨

問：好，大家一起加油。還有一條就是中原路的部分，我大概也講了六、七年了，縣長你應該不陌生，在我離開鄉長一職時，這一條中原路的延伸就是永昌街，當初的建置是要到明義三街，因為當初的規劃報到中央的時候，當時是田智宣鄉長任內提報的計畫，結果報到吉安路，因為經費 4.3 億已經核定了，後來道路的部分又截到吉安路，吉安路大概剩下 3.5 億吧。後來道路的部分地方作為假分割，中心樁作為假分割，假分割之後報縣政府，建設處吳俊勳科長他告訴鄉公所，你們的中心樁是錯誤的，這下不得了，因為假分割已經完成了，這樣子的話就被停擺或者是要重新計算才對。所以當時在時間的壓迫之下，因為相關的預算經費遲遲沒有下文，所以中央想要收回，當初我就為了地方經費的收回，不得已才做到北安街這個區塊。當時是營建署幫我們施工，只要是能夠幫我們完成，哪個單位幫我們做都是很好的，後面就是因為中心樁沒有辦法去訂定，讓我們沒有辦法來做分割與預算經費的推動，只好割掉後面，前面先做，不是不願意做，我也被老百姓罵到臭頭，老百姓認為這條道路為什麼我只做一半，我是不得已的，如果我不這樣做的話，前面那一段預算可能全部報銷。我已經離開鄉公所已經將近七年了，但是後面這一段，目前我沒有看到鄉公所有做銜接的規劃，所以請縣長幫忙，因為這是當地老百姓的盼望。北安街現在的交通量也很大，這個區塊大概 925 公尺是要銜接永昌街，就是中原路再推進來，就我剛剛也講了，土地公告限制一年比一年高，所以土地徵收費用就是每年要增加上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就如你剛剛所講的，財劃法如果順利通過，明年我們能夠得到一百多億的話，吉安鄉與花蓮市是同一個生活圈，全縣 50%以上人口也是都聚集在這裡，包括縣長您也住在吉安鄉，這個部分將來有機會的話，我期盼大家一起努力，請縣政府協助鄉公所把這半條路完成，讓這個區塊的道路能夠提升更多的安全性，因為前面大、後面小，你要銜接的道路較狹小，容易產生交通問題。

徐縣長榛蔚

答：因為這光華三街、永昌路這兩條路的權責單位都是吉安鄉公所，我們會與吉安鄉公所一起共同來討論，這個計畫也可以納到生活圈道路提升這個部分。

黃議員馨

問：謝謝縣長的承諾，在你明年任期結束之前，包括財劃法如果能夠順利通過的話，就請縣長再幫忙，好不好？處長，這樣可以嗎？有問題嗎？沒有吧。剛剛縣長提到這個部分的權責單位是鄉公所，但是鄉公所一直都沒有提報計畫的話，我是覺得很可惜，一年過一年，沒有任何道路的拓寬，或者再尋更好的道路去做，對地方的發展是影響很大的。今天時間上的關係，針對本席今天所提的這二個議題，再請縣長來多多考量，給予鄉公所協助跟幫忙。另外有關中央認為中正路要改名這個部分，我認為萬萬不可，因為相關證明文件都要重新辦理，你要老百姓去辦理更改作業真的有多困擾嗎？而且要花錢、花時間，老百姓一定會罵死。我以前想要改一個街道，老百姓的反彈就非常大，你知道我有多少證明文件要辦理更改嗎？不是只有你嘴巴說，我就得做，我也住在中正路上，縣長，我認為中正路不能改名。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現在執政黨真的是意識形態作祟，所以所有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然後來補助要改名中正路、經國路，我想這是全國鄉親大家覺得非常憤慨的。

黃議員馨

問：縣長，我們也捨不得你被老百姓罵，你知道他家有幾張權狀嗎？包括土地、建築物等等所有的證明文件都必須要改，不是我們在這裡嘴巴講，然後他就能夠做得好，我認為這萬萬使不得。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全國國民的共識是根本就不用改，大費周章，浪費錢。

黃議員馨

問：所以中正路改不得，中山路也是一樣，它是花蓮主要二條道路，不要因為意識形態各方面的作祟，要改成什麼路，換一個腦袋、換一個人的，就改一個路，我看永遠是沒完沒了。謝謝縣長，你辛苦了，也謝謝鄧處長，恭喜你，繼續加油。議長，我的時間先保留，因為我後面還有比較大的議題，是有關國土計畫及南埔農地重劃區的部分，留到第二輪質詢，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黃馨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謝謝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現在請黃玲蘭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縣府秘書長及各位局處長、議會陳秘書長、各位同仁、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第二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玲蘭今天第一輪質詢。首先請財政處劉處長到備詢台，有關充裕鄉鎮市公所重大建設財源這個部分，去年的追加預算是 7,800 萬，今年度預算數增加為 1 億 5,600 萬，是正式的預算，當時我們在審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時，劉處長您有在大會上說，這是依據 113 年 7 月 18 日修正花蓮縣政府對所下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部分條文，這一次的修正是在回應 112 年本會財政小組要求，當時我與黃馨議員二位都在財政小組，黃馨議員是總召，因為當時我們是增裕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未來以最近三年度決算數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由高至低排序分列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第一級補助比率最高 10%，第二級補助比率最高 23%、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 30%。然後平均值由財政處每三年檢討一次，送縣議會核定後公告。所謂的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主要是針對各公所提報中央計畫在各公所自籌款不足的部分要給予適時的挹注。那我們來看當初處長您在大會上的說明——「就是因為我們的財力等級由五級成為四級，所以加重了各鄉鎮市的負擔，包括縣政府，所以我就是應議員、大會當時的大會要求我來增加這筆預算，首要就是要補充讓各鄉鎮市因應財力等級所需增加負擔的配合款，由縣政府來負擔，如果餘裕的話，還是會因應一些像剛剛他們所爭取到中央的經費，那財力，如果鄉鎮市不能負擔的話，我們縣政府會予以補助，是這個樣子。以上。」處長，這在去年臨時會的時候，你有做這樣的一個說明。好，這是去年度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案 7,800 萬執行明細表，這是財政處提供給我們所有議員，這裡面並不是各鄉鎮市公所他們所提報中央的計畫所需的配合款，幾乎都是在民政處，這份執行明細表總共有三頁，處長，你很清楚，當初我們議會審議這筆追加預算 7,800 萬時，您告訴我們說今年度正式編入預算，一定會放在增裕各鄉鎮市公所地方配合款這部分。您在大會上是不是有這樣說？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是，我這邊向黃議員解釋一下，因為這些都是鄉鎮市的基礎建設，其實我們錢補助

給鄉鎮市公所，公所更有餘裕去向上面爭取經費，所以其實目的都是一樣的，但是這裡面一大部分的錢，我在工作報告時也說明了，因為去年他們所提出來的需求，其實我們是短差了 8,700 多萬，所以今年度預算通過後一開始，我們就先把去年公所他們應該要做的，而還沒有經費執行的部分，所以我們就優先把八千多萬元先撥下去給他們，後來陸陸續續有鄉鎮市公所有提出需求，我們就再補充給他們。

黃議員玲蘭

問：處長，你這跟我們當初說的，增裕公所基礎建設配合款，不是你現在說的，是民政處下去辦理基層座談會的那些基礎建設，不是這個樣子的。因為基層座談會有基層座談會的建設經費，我應該沒有說錯吧！我們在審預算的時都有審到這些經費，一個 1 億 7,000 萬，一個 3,000 萬，還有一個 1 億 1,100 萬，總共有 2 億餘元的地方建設經費，不是在增裕公所建設的經費。我們要的是你們針對公所在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時，當公所的地方配合款不足的時候給予挹注。處長，你很清楚，我和黃馨總召曾經擔任過鄉長，我們都知道地方公所的配合款都有地方上的意見，所以我們都知道這這方面有困難，所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更何況每次遇到這種問題，我們都要向上面爭取補助經費時，現在有些鄉鎮市公所真的就是面臨到這樣一個問題。為什麼去年度追加預算 7,800 萬中，3 個山地鄉各只拿到 30 萬？再來，今年度預算經費是 1 億 5,600 萬，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這 3 個山地鄉，為什麼仍然是各 30 萬而已？處長，他們都沒有提出任何地方建設的需求嗎？我很心疼這 3 個山地鄉，從我們看到你提供給我們的資料裡面，他們一樣只拿到 30 萬，但有的公所居然拿了快 3,000 萬，這都是地方建設，我知道，但是一看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花蓮縣議會審議 114 年度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預算是 1 億 5,600 萬，我們所提的附帶決議—財政處—統籌支撥科目—對鄉鎮市各項補助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預算 1 億 5,600 萬項下，縣府應視鄉鎮市公所財政狀況公平合理，酌予補助，以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請財政處每三個月彙整經費支用情形送本會。處長，我們現在手上拿到的，除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圖書設備 30 萬，這是在文化局的部分。再來，你看全縣 13 個鄉鎮市裡，都是民政處地方基層座談會來的，從質詢簡報第 12 頁一直到第 15 頁都是，我們再來看質詢簡報第 16 頁—民政處的其他公共工程，有編列了 2 億 1,100 萬，這上面就是我剛才有說的 1 億 7,000 萬、3,000 萬、1,100 萬，都比去年 113 年度多了 900 萬，所以其他公共工程的預算經費是編列在民政處。處長，我認為這筆預算既然是要增裕各公所辦理重大建設的配合款，就請財政處與主計處要落實去做這樣的應用。地方的所有建設，我們都支持；但是各鄉鎮市公所在提報重大建設計畫時，一定需要配合款，針對這個部分，其實非常多議員都在關心增裕公所辦理重大建所需要配合款的這個部分，針對剛剛林則蓁議員所提問的部分，我也聽到了你的回覆，玉里鎮公所最近有提報一個三、四千萬的計畫，目前縣政府已經同意撥給公所所需配合款的部分，要核給他們 2,700 萬是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是，因為我們剩下經費大概只有 2,000 多萬左右，所以我們先撥充給玉里鎮公所 2,000 萬。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解釋一下，因為我要先滿足鄉鎮市基本需求，他們鄉鎮市才會有餘裕可以去爭取，因為很多的計畫，有鄉鎮市如果提出要我們縣府補助配合款，其實縣政府都會配合，都會盡量籌措財源來支持、支援他們。

黃議員玲蘭

問：處長，我知道，但是目前我們看到的就不是這個樣子。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目前因為有些鄉鎮他沒有提出來，我這邊也沒有這個訊息，所以我只能優先補助給比較有急需的公所，我們就先給補助有需要的公所辦理基礎建設。

黃議員玲蘭

問：但是這些都是基層座談的基礎建設，都是從民政處來的，並不是公所提到縣政府提的。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向黃議員解釋，因為縣政府很多局處都有相關補助預算，其實鄉鎮市送過來的時候，我們會看他的急迫性，如果適合哪一個局處的可以支援給他的，那個局處其實也會補助給他。

黃議員玲蘭

問：所以，處長你的意思是說，這些鄉親都不用找我們議員了，只要找村里長、找代表就可以了？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不是，我沒有這個意思。

黃議員玲蘭

問：我們議員也沒辦法去參加基層座談會，你們縣政府也沒有通知我們，所以當民眾有需求向我們反映時，我想要去反映，我們也沒辦法反映，所以我們在開會來反映，但也得不到結果，不是這個樣子嗎？劉處長，請您特別注意這一筆 1 億 5,600 萬經費的使用情形，明年度還要續編這筆預算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現在因為狀況不大明朗，昨天主計總處有來公文，他要把我們的補助辦法整個修改掉，第一條就刪掉了，我記得沒錯的話，變成以後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就要類似計畫型補助款，所以目前狀況不明朗。

黃議員玲蘭

問：處長，因為增裕公所建設財源這個部分就是公所有需要配合款時，就用這筆經費給予補助，這個就是計畫型補助，他們提計畫到中央，中央核定之後，一定有 10%或 15%的配合款，對不對？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所以今年大部分的計畫型補助都已經暫停了。

黃議員玲蘭

問：沒有，因為你們核定出來的都是基層座談會裡面的基礎建設，不是鄉鎮公所提出的重大建設計畫！處長，請您聽清楚，我們是在講重大建設計畫，請你不要讓有些鄉鎮公所有那種爹不疼、娘不愛的感受，太委屈了！有的才拿 30 萬而已，這三個山地鄉是怎麼樣？中央給這三個山地鄉經費比較多，是這樣的意思嗎？為什麼去年度追加預算 7,800 萬，給他們三個山地鄉 30 萬；那今年度預算來到 1 億 5,600 萬，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這三個山地鄉，一樣也只有 30 萬，又是圖書設備。處長，請您落實編列這筆預算目的，當初我和黃馨議員要求你編列這筆預算，是因為我們深知鄉鎮市公所在配合款這部分有困難，我相信縣長也很疼愛 13 鄉鎮市所有的子民，所以處長你可能要與民政處好好溝通，處長請回，謝謝。本席今天之所以會針對這個部分，是因為在 3 月份臨時會時，看到財政處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這筆預算是 1 億 5,600 萬，目前只剩 3,600 萬，我們看到的執行細項幾乎都是民政處的基層座談來的，那一天工作報告我和李葳代理處長雙向溝通時，他說不是這樣子，所以會後請兩局處好好溝通，我今天才想這藉由總質詢時間來與處長做探討。好，接著請原民處馬處長看一下質詢簡報——從認同到認定，富里鄉的平埔族是在什麼時候把他認定為鄉定原住民？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謝謝黃玲蘭議員重視平埔族的部分。富里鄉是在 102 年，在議座您擔任鄉長任內認定為鄉定的原住民族。

黃議員玲蘭

問：好，謝謝馬處長。這一方面，你應該有做過功課，平埔族為鄉定原住民族，我們富里鄉是全國首先認定的鄉鎮，我在 102 年擔任第一任鄉長的時候，我提出平埔族為鄉定原住民，是因為我第一次擔任縣議員，也就是民國 95 年擔任第十六屆花蓮縣議員時，我看到很多富里村族人他們在連署簽名，我想知道他們簽名要做什麼，他們說要跟政府爭取恢復平埔族身分，後來有一位文史工作者告訴我，我們富里鄉平埔族人大概有超過 3,000 人，當時富里鄉人口大概將近應該有 2 萬人，所以這只是一個初估，但是後來因為某些原因就不了了之了，所以後來我在 102 年 11 月 15 日，極力爭取讓富里鄉為全臺首先認定平埔族的鄉鎮，讓平埔族成為鄉定原住民族，我就是希望富里鄉親先去認同自己的身分，一直到 107 年年底我卸任鄉長一職時，我知道當時登記的族人大概 200 個人而已。處長，請問您是什麼族？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有 4 個族，我有賽德克、泰雅、阿美及撒奇拉雅族。

黃議員玲蘭

問：你一個人有這麼多族，所以你們家是族群很融合，對不對？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家很多元。

黃議員玲蘭

問：你認為我是平埔族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想在臺灣絕大部分的人都有平埔族的血統。

黃議員玲蘭

問：但是我不是平埔族。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您應該是平埔族的媳婦？

黃議員玲蘭

問：應該是吧！我為什麼當時要去做這一件事情，因為我那時候有去調查，宜蘭、花蓮、臺東這三個縣市中，就我們富里鄉平埔族的人口是最多的，所以我覺得那時候的使

命告訴我，我必須要做這一件事情，所以我現在要請觀光處余處長與文化局曾局長一起到備詢臺。文化局曾局長，你責任很重大，在這個時機點來接局長一職。我想要請教你，花蓮縣文化局在 101 年 7 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大庄西拉雅族夜祭登錄為文化資產，所以文化局每年在夜祭的時候，有協助他們辦理活動以做為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感謝黃議員對文化資產的關心，其實大庄西拉雅族夜祭是在民國 102 年就登錄為花蓮縣無形文化資產民俗，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以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要點，其實我們就訂定了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補助作業要點，所以我們就依據這個要點，每年都鼓勵保存團體能夠提報計畫。今年這個保存團體就是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我們協助他提報計畫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也獲核定計畫總經費是 11 萬 2,000 元，這個計畫要去執行西拉雅族文化祭的傳習課程，包括了傳曲的教唱，還有頭飾的製作，還有就是大滿族大滿酒的製作等等研習課程，希望能夠讓更多年輕人一起參與，來了解整個夜祭儀式文化。以上說明。

黃議員玲蘭

問：好，這是針對大庄文化的部分，謝謝曾局長，你在這個部分有一直持續關注，我記得我還是第一任鄉長的時候，行研處陳處長當時是在文化局，他曾經一起參加過夜祭活動。我請教一下 3 位局處長，你們知道平埔族的夜祭是在什麼時候舉辦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回覆議員，農曆 9 月 15 日。

黃議員玲蘭

問：好，表示你有做功課。那余處長，你知道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今天知道。

黃議員玲蘭

問：好，你今天知道。為什麼我要請你們 3 位局處長一起到備詢台，因為你們都是新人，人家說，新人要有新氣象，對不對？既然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已經在 12 年前已經首先認定平埔族是鄉定的原住民族，那麼現在我想要請馬處長您告訴我，富里鄉很多人到外地工作後，遷戶已經遷到外縣市，還有嫁到外地去、搬到外地去，他說他是

富里村的人，他是石牌村的人，他是明里村的人，他想要回來富里鄉公所登記，可以嗎？所以，針對目前平埔族人在富里鄉登記的狀況，處長，你大略有掌握住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我這邊回覆議座這二個議題，第一個部分有關人數的部分，5 月 15 日行政院已經將版本送去立法院審議，就是有關於原住民族身分法的部分，目前已經送到立法院去做審議，我想這個部分，以現階段富里鄉，除了西拉雅（Siraya）、大武壠（Taivoan）及馬卡道（Makatao）等三個族群的部分，我們推算大概有四千多人，在原住民族身分法三讀通過之後，我想現階段三百人可能會再往上擴增。

黃議員玲蘭

問：好，馬處長，這個就是您要去努力的，因為非常特殊的是宜花東三縣平埔族人聚落人口最多的鄉鎮就是花蓮縣富里鄉，包括玉里鎮的鄉親都來詢問如何來我們富里辦理登記，我說不用到富里，你只要到戶政機關去查詢你的祖先資料，你就可以去做這樣的登記的。現在花蓮縣除了富里鄉原本就有在接受登記，其他鄉鎮市有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想等原住民除身分法三讀通過之後，就會開放每個戶政系統都可以去做登記。

黃議員玲蘭

問：好，我是希望文化與傳統必須和觀光來做結合，我再次強調，宜花東三縣唯一平埔族聚落人口最多的鄉鎮就是富里鄉，所以你們要怎麼樣把文化與傳統結合觀光一起來做推動？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原民處首先回覆議員，這十幾、二十年來，平埔族族人長期在對自己身分的證明這部分做了很多的努力，今天跨出了一大步，我想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原民處，首要第一個部分就是族群認同感的建立，我想現階段西拉雅（Siraya）、大武壠（Taivoan）及馬卡道（Makatao），確實有很多年輕人能夠站起來去做一些證明的運動，但是還是有一些長者他們不願意跨出來去做證明的部分，我想原民處在這個部分會多做一些努力。第二個部分就是這三個族群，很多都是來自從臺南、高雄、屏東，在一百多年以前，甚至五代、六代以前，因為環境時空的背景，他們被迫來遷徙到花蓮這塊土地上，我想原民處針對遷移史這個過程，我們希望能夠在文化復振中來協助族人。另外就是這三個族群有非常多的特色傳統服飾及傳統家屋，甚至生活運用的植物。那我想未來針對這個部分，原民處會針對資產保護或資產文化的推廣的部分，一起與文化局討論、配合。至於議座提到的觀光的部分，我想我們必須要先盤點三

個族群的文化資源，除了夜祭之外，我們還有很多文化必須要被推廣出來，所以針對這部分，原民處也會與觀光處一同針對東里地區，甚至吳江、萬寧地區都是大武壠（Taivoan）族群的分布的地方。

黃議員玲蘭

問：處長，錯了，是竹田村，竹田村有非常多平埔族人。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我想待會請觀光處這邊再做一些補充說明。

黃議員玲蘭

問：好，大家看這一張圖片，有誰可以告訴我，這些婦女在做什麼，他們感情好，手拉手是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他們在進行牽曲的一場儀式

黃議員玲蘭

問：對，謝謝曾局長，這個也是他們很重要的文化傳統之一，因為每年農曆九月十五日，他們的夜祭都會有牽曲這部分，我希望觀光處能夠結合這個牽曲，因為學校都會配合，他們也會到學校去教孩子們如何踩舞步。除了牽曲之外，你們知道平埔族有一個很重要的活動嗎？他們在前一天要做一個動作，和阿美族非常像，他們要去溪裡面做什麼，你們知道嗎？要去「做港捕魚」，我相信你們沒有聽過什麼是「做港捕魚」吧！余處長，可不可以在今年安排，然後我們請縣長一起去和我們做這樣一個平埔族文化傳統體驗？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黃玲蘭議員。針對剛剛黃玲蘭議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原民處來做相關的宣導。我要向議員報告，我們今年度開始推動的山嵐號，其實就是我們爭取從花蓮出發到臺東池上，過程中會讓所有遊客能夠在東里下車，能夠到在地去做走讀，變成整個遊程中很重要的一個據點，一般遊客的反應也都非常好。未來我們可以結合農曆九月十五日夜祭這個部分去做推廣推動，讓更多遊客能夠留下來參加當晚的夜祭。同時，我覺得在擴大影響力上面，假設平埔族是富里這邊最大的一個族群，那我們也可以與鄰近的縣市政府合作，我們也可以邀請當地的平埔族人一起來參與我們在地整體觀光遊程的活動或是文化的走讀，我覺得這都是我們未來可以持續進行的。另外，我比較從產業的角度去思考，就是針對

在地平埔族的年輕人，我們有沒有可能把他培力起來，他們可以進行自己的文化走讀、文化導讀，甚至文化觀光導覽，我覺得這樣的話，就可以讓在地文化可以深耕，而且可以擴大它的影響力，能夠造成所謂的地方創生這樣的影響力。我覺得從長遠來看，我們可以往這方面來努力進行。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馬處長、余處長、曾局長，因為時間關係，新人新氣象，希望你們三位能夠把地方文化傳統一起結合，一起發揚光大，謝謝。三位請回，好，我的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黃玲蘭議員質詢。今天上午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議程為縣政總質詢，由周駿宥議員、哈尼・噶照議員、傅國淵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經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及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周駿宥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周議員駿宥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以及縣府各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的質詢時間，本席因為家父的關係，常常在土地專業上予以建議，古人說「有土斯有財」，所以本席在上任之後，針對縣內閒置空間的盤點提出一些相關建言以及規劃的建議，督促花蓮縣政府積極打造花蓮縣現今缺乏的一些室內遊戲區、運動中心、親子館、社福館等等，如雲基地或是花蓮縣文創旗艦館都是閒置空間活化的例子，至於後續經營這部分都要持續關注。此外長年淪為社會死角、位在吉安鄉的花蓮教師會館，前身是國統飯店，現在都已經要轉生為「北昌安居」社宅。這些相關的閒置空間，都是花蓮縣政府積極處理要打造成為適合花蓮居住的環境，因此本席想請財政處劉處長到備詢台。處長，本席長期關注縣政府針對公有土地閒置空間的利用，且本席今年在議會財政小組，所以本席先前向財政處索資，請財政處提供花蓮縣 112 年至 113 年經營縣有非公用土地清冊，以了解現今公有土地利用的情況。首先請劉處長說明花蓮縣非公用土地利用及規劃情形為何，請劉處長說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雪玉副議長、陳秘書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在這邊答覆周議員索資有關 112 年到 113 年經管非公用土地閒置清冊，其實我們有提供給周議員，至於周議員提問閒置的土地要怎麼去活化利用？其實，財政處陸陸續續每一年都有訂定計畫送審計室，我們還要清查這些非公用土地的閒置狀況，但是我們每一年都積極的在辦理標租，如果我們的閒置土地，有民眾需要利用的話，他若提出申請，我們就會辦理標租，這是第一個。我們也是會陸續彙整提供

這些土地潛在的利用者，也是歡迎大家來標租。因為非公用土地是屬於財政處管轄，所以我們還是持續從標租的方案去做。以上謝謝。

周議員駿宥

問：好，了解。這些資料將近 117 筆，都是現今花蓮縣有非公用土地閒置的情況，117 筆閒置土地放在那邊，很多土地的閒置時間是從民國 36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經過非常長的時間都沒有妥善運用及利用，又加上很多都是位在都市計畫內的土地，有些地方還是屬於熱點區。所以，處長剛剛也說明有些縣有非公用土地，若民眾有需求，就會辦理標租或標售，如果是按照你說財政處有辦理標租、標售，為什麼這些黃金地段至今都無人問津？完全是不可能的事情。這筆土地是位在花蓮市主權段，它是在花蓮市主權里和平路與和平路 535 巷交叉口附近，這是屬於一個黃金地段，它從民國 50 年閒置至今，都沒有辦法妥善利用，現今雜草叢生，長年以來都是由財政處編列預算做一些環境整理，但為什麼沒辦法做綠美化？為什麼沒辦法配合地方鄉鎮市公所或是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區人民團體一起共同經營花蓮縣有土地使用管理方式去活化？目前有多筆土地從民國 36 年閒置至今，這是吉安鄉慶豐段，位在吉安鄉公所的附近，也是都市計畫內的土地，從民國 36 年閒置至今，你看看後面的土地圍起來任由雜草叢生，廢棄車輛也是堆放在那邊，從民國 36 年至今都是這樣，完全沒有有效利用，完全置放在那邊，淪為社區的死角，淪為病毒的溫床，這就是花蓮縣政府針對花蓮縣有地的處理方式嗎？這裡是花蓮市美崙球崙的民意段，也是從民國 36 年閒置至今。花蓮市球崙地區的部落需要部落聚會所，先前覓尋不到適合地點，後來也規劃在公有土地或是學校用地上來建置部落聚會所，可是我們有這麼好的縣有地卻都沒有納入考量範圍內，所以這塊土地從民國 36 年一直閒置至今，土地面積將近 180 坪，土地使用分類屬於建地，屬於住宅用區。從剛剛我提供給大家的資料來看，這 117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中，我隨便挑了 3 筆，我們吉安鄉與花蓮市有這麼多非常好可以活化利用的土地，然而從民國 36 年就閒置至今，我真的不知道花蓮縣政府在想什麼！這麼多可以利用與使用的土地空間，為什麼至今都閒置在那邊，完全沒有任何使用的規劃，我想就教劉處長要如何有效利用這些縣有土地？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感謝周議員對閒置土地的關心，首先我一一來答覆，因為每一筆土地隨著時間的推移，其實民國 36 年是登記日期，不是縣政府實際上開始去管理的日期，這個部分我首先要說明的，但是因為登記日期是從民國 36 年開始，陸陸續續在登記，所以實際上我們的管理日期，我講實在話，已經沒有辦法去考據了。關於剛剛議員所顯示的 3 筆土地，若我沒有看錯的話，第一筆應該是在和平路寧記火鍋對面那裡有一塊空地。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我說真的，整個花蓮縣目前有 117 筆的閒置土地，我們不要針對個案，今天因為我是北區的議員，所以我想針對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或秀林鄉各地方縣有土地的閒置現況做一個妥善了解，而且我還從中發現，其中有一些土地是位在黃金地段，可以利用的土地面積也非常大。所以我想請教處長，針對以上這幾筆閒置未有效利用的縣有土地，或是針對本縣縣有土地閒置的現況，財政處未來要怎麼去做規劃？未來要怎麼去做活化？請處長說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因為每一筆土地的狀況不一樣，我剛剛舉的例子就是寧記火鍋對面這塊土地，其實我們有開放標租，可是沒有人來投標。還有吉安鄉慶豐地區 2053 地號這塊地，其實縣長有交代我去看過現場，我們本來要規劃一個里民運動場、籃球場，但是在這塊土地左邊有私人民宅，他嫌太吵，他說如果我們要設在那個地方，他會抗議。然後這塊土地右邊是承租戶，從民國三十幾年就開始承租到現在，所以這塊土地本來我們是想要利用的，不過現在目前還是放在那邊，但是我們會列為下一次標租的標的。關於花蓮市美崙地區華夏街那個停車場，原來是國宅用地，但是這個國宅用地我們一直沒有使用，所以變成左右鄰舍拿來當停車場，然後不知道是哪個單位去鋪了植草磚，現在變成他們停車場了，管理責任變成我財政處要去負責，因為現在我們沒有國宅興建的必要，將來我們還是會想辦法標租出去。以上大概就針對所有閒置土地的部分，其實財政處現在的政策是我們不要賣土地，我們要留著，我們就是採取標租的方向，再繼續的往前走。以上，謝謝。

周議員駿宥

問：好，處長，現在花蓮縣政府是以標租的方式來做處理，也希望各界能夠有機會去使用縣有地。但是，處長你有沒有想過，很多鄉鎮市公所也有向我們議員提出一些縣有土地移撥給公所做利用的實際現況，處長您這邊應該也接到很多相關案件，可是很多鄉鎮市公所至今都得不到一個妥善的回應？我想請處長說明一下，為什麼鄉鎮市公所提出縣有地的需求及爭取，然後能夠提升各地方鄉鎮市閒置空間的活化與利用，為什麼至今都沒有辦法去做妥善的溝通？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想再說明一下，只要是鄉鎮市公所提出需求，我們其實都有撥用。據目前我知道的，現在興建中的壽豐鄉客家園區，應該是社福館，那個名稱我忘記了，其實我們都有同意撥用，如果不能同意撥用的情形，大概就是有少數鄉鎮市所要使用的地，因為那塊土地的地目是住宅區，那住宅區依照規定就一定要有償撥用，但是他們目前還沒有這筆經費，其他如果有公務需求的話，其實我們縣政府都會同意的。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本席當初也有提出建言，無論鄉鎮市公所是有償撥用或是無償撥用，是不是針對土地利用相關計畫或相關契約訂定時間點，或者是在使用方式上做適度的變通，讓縣有土地不要因為相關規定，或者是有償或無償的情況而被限制了使用的情況，我們可以採用訂定契約規定或者是相關規範來限制縣有土地的使用方式，讓土地的利用能夠更活化，提供給當地社區或者是鄉鎮市公所使用。既然我們花蓮縣這麼多筆至今仍閒置的縣有土地，剛才處長也講了，有些土地閒置的時間可能不只 36 年，可能還更久，那縣府為什麼至今都沒有辦法好好的活化與利用這些縣有地呢？我們捫心自問去想，有土斯有財，花蓮縣政府很多地區的相關建設都找不到適合的土地去做建置，都說找不到適合的土地或空間，可是今天我們翻開這份資料才發現，花蓮縣境內居然有這麼多閒置的公有土地。所以我在此提點縣府各局處首長，土地之利用或土地之發展，對地方發展是非常重要，花蓮縣要成為一個幸福的城市，就是要讓民眾的生活品質更加提升，所以，幸福花蓮代表著縣民的生活品質要更提升，至於如何有效利用公有土地，提升縣境內的硬軟體設施，讓縣民感受到在花蓮生活的品質非常優渥，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有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空間，才是真正的幸福。感謝處長，請回。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好，謝謝。

周議員駿宥

問：接下來想請行政暨研考處陳建村處長到備詢台。處長好，在這次行研處的工作報告中也有提到位在花蓮市府前路的雲基地，剛才本席今天的質詢議題是公有土地閒置空間再利用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雲基地也是閒置空間活化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可是如何延續使用，讓這個雲基地有一個更完美的規劃，這是我們後續需要關注的部分。第一個，我剛才看過一遍，目前雲基地一樓為主要作為展示成果的空間，二樓是獨立套房，基地還提供無人商店、遊戲體驗闖關、智慧醫療、雲端會議室等服務，是不是？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您剛剛講的是我們在 12 年底開幕啟用，然後到去年委外營運廠商當時的規劃，但是因為這個案子已經終止契約。議員您也知道，所以我們目前最新的規劃，主要是以服務數位遊牧，所以他的空間裡面最重要的是共享工作室，因為我們知道數位遊牧的環境需要四個條件，第一個是最好的高速網路，第二個是多語友善空間，第三個是友善的工作空間，第四個是便利的生活環境，所以我們目前這個裡面就是以打造能夠吸引國際數位遊牧工作者前來我們的雲基地。

周議員駿宥

問：雲基地前身是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所使用，是將近 50 年的二棟舊有建築物，因為花蓮縣政府要成立雲基地，斥資了 3,500 萬把它改造成現在的雲基地，剛才感謝處長說明雲基地未來的發展空間，是以數位遊牧為主，所以裡面設置的空間及設施設備的規劃，都是以提供數位遊牧使用為主，對不對？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吸引數位遊牧進駐的空間。

周議員駿宥

問：好，我想了解一件事，陳處長，你現在是行研處處長，你了解何謂「數位遊牧」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數位遊牧是近幾年很興盛的 digital nomad，就是數位的遊牧工作者，據我們了解，目前數位遊牧者在全球人數是上千萬，他們是一群注重一邊工作、一邊生活、一邊旅行的人，其實有非常多的評估，包括國內外都有評估，我們花蓮是非常適合數位遊牧，因為我們這裡的醫療環境、療癒的環境與天然美景都非常好。我特別向議員說明，我們為了讓花蓮走向國際，也吸引國際數位遊牧者，我們去年 12 月出版了這一本花蓮指南，這個有中英對照與中日對照，這個裡面把花蓮包括地圖、十三鄉鎮市的基本生活景點、美食，還有花蓮硬體軟體優勢，如文化、建設等都介紹的非常清楚，從去年底到今年在非常多國際交流場合中，這本書都得到很好的風評，而且電子檔的部分，在花蓮縣政府電子書網站就可以下載。另外，雲基地的部分，我們在上個禮拜四、禮拜五也在雲基地舉辦「數位遊牧友善標章說明會」，我們也不過才宣傳二天，就有 62 位業者報名來參加，因為我們知道國家在今年 1 月 1 日也開始辦理數位遊牧簽證，只要符合「年滿 30 歲且最近 2 年的任一年年收入達 4 萬美元」或「年滿 20 歲但未滿 30 歲且最近二年任一年年收入達 2 萬美元」，以上二種年齡、薪資門檻組合的其中之一，同樣可以提出簽證申請，最高可以停留臺灣 180 天。

周議員駿宥

問：好，感謝陳處長，你講得非常好、非常精闢。雲基地是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開始正式啟用，對吧？ 我們辦理數位遊牧友善標章主要是招攬數位遊牧及國際人才創，對不對？以增加我們地方創生的機會，是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與地方創生是一種合作關係。

周議員駿宥

問：我知道。好，那我們花蓮縣政府準備好了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就像之前議員也都有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的雲基地與青年發展中心的青創基地是一種合作關係。

周議員駿宥

問：我知道這是合作關係，我非常清楚，在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都寫得非常清楚。我先來提點一件事情，2021 年葡萄牙創立第一個數位遊牧村，它不是屬於一個基地，它是屬於一個村，它把數位遊牧變成像是一個村落、像一個居家、一個住家的方式來做一個定點進駐。可是我們花蓮縣政府就很簡單的一個基地，大小是這樣子而已，不夠大，能夠吸引數位遊牧者進駐的人數顯然不夠多。本席知道，縣府在辦理 112 年度追加預算時，財政處針對縣府規劃辦理花蓮雲產業基地第二辦公區計畫，收回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二筆縣有土地及其地上物補償費及拆遷補償救濟金差不多四千多萬，去年 7 月完成撥付拆遷費用，財政處也將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房屋稅籍變更登記為縣府。現在我想了解，針對這二筆土地的使用方式是怎麼做規劃？據我所知，縣府規劃準備做員工宿舍！據我所知，民勤段 1218 地號部分提供做為社會處的倉庫！這就是我們花蓮縣政府欺騙我們這些議員，為了增加編列預算，提出一個雲基地第二辦公區的方式來吸引我們，給我們議員這麼好的一個願景，我們同意了這筆四千多萬的拆遷補償費，最後做了什麼？做員工宿舍、做倉庫，這就是你們的未來規劃嗎？臺東縣他們是規劃一個遊牧村，臺東縣在 2022 年創立臺灣第一座數位遊牧村，而且在 2025 年國發會推動數位遊牧計畫，並宣示 2025 年臺灣數位遊牧元年，在今年 4 月 11 日與臺東縣政府共同舉辦「遊牧台灣，臺東啟航」儀式，臺東縣躍升為數位遊牧示範場域。以前我們花蓮縣相關觀光、科技，甚至任何相關事務都遠勝臺東縣，可是現今我們的觀光產業與數位計畫都是輸到脫褲子，我們花蓮有這麼好的資源、這麼好的實力，都是被外界所認同的，但是為什麼我們的硬體或軟體完全跟不上！是我們在思考、思維上發生什麼問題嗎？你看，臺東縣目前是數位遊牧示範場域，藉由沉浸式體驗他們的自然環境以及他們的文化底蘊，來吸引這些數位遊牧人才或者是國內外創意人才能夠選擇在臺東工作、在臺東生活。這是臺東縣他們的願景與想法，而且他們做的事情是非常透徹，不像我們的雲基地以為很大，但才區區 A、B 棟兩棟建物，能夠吸引多少數位遊牧者進駐花蓮？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議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周議員駿宥

問：好，請說。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在今年 3 月 31 日用今年度縣預算，我們有招標一個雲基地產業的服務採購案，得標的廠商剛好就是國發會在推動臺灣數位遊牧辦公室的同一間廠商，國發會在評估臺灣適合做數位遊牧的縣市至少有 5、6 個縣市，除了今年 5 月在臺東辦的數位遊牧啟航儀式，我們花蓮縣政府也受邀，我們也共襄盛舉去觀摩，同時我們也爭取或者是在今年成為下一站，那國發會已經在做安排，所以接下來我們就會與國發會展開合作。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我現在手上有一些相關資料，我們的雲基地是從 112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啟用，在 113 年 8 月 13 日到 114 年 3 月 31 日的雲基地管理暨產業創新計畫，是委由易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來辦理推動數位遊牧，將近 1 年的時間，我們的推動情況為何都停滯不前？從前年底正式啟用到今年 5 月 27 日才開始辦理活動，所以多位議員認為我們的雲基地就是一個蚊子館！既然我們這麼好的願景，為什麼還會被人家認為是蚊子館？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不是讓我澄清一下？就是您剛剛講的那一間公司，因為去年的委託營運管理案在上網招標後就遇到 0403 大地震，這期間流標好多次之後，後來大約在暑假期間，才由議員剛剛您說這家易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來因為履約的問題，我們在今年 1 月就終止契約。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沒關係，處長，等一下，你先聽我講完，好不好？現在目前雲基地已經在運作了，從這個月開始陸續都有活動要進行，但是我們雲基地的數位遊牧準備好了嗎？相關的硬體設備，就 A、B 棟小小的二間建物，至於未來的第二辦公區現在淪為要規劃做員工宿舍以及社會處的倉庫，我們的公帑是這樣浪費的？四千多萬的拆遷補償費是浪費在這個地方上？我認為既然我們的願景，建置雲基地的第二辦公室來推動遊牧，我們對未來的展望是非常大的，可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什麼？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向議員簡單說明，雲產業基地大概可以分為第一基地與第二基地，第一基地就是議員您剛剛也是有肯定，我們就開始來推動辦活動做數位遊牧。至於第二基地的部

分，因為去年地震後，我們縣府有一些規劃當然也必須要重新進行評估，這個部分目前是由財政處在做，因為這是公有財產，所以是由財政處在做後續公有財產的規劃與推動執行。議員，您剛剛所提的，有些部分曾經是有如此評估，但是因為目前的情況，我們可能還需要更審慎評估。當然我們縣府、還有大家都非常期望我們的第一基地就是 A 棟與 B 棟這二棟委託營運管理標案在 3 月 31 日決標，得標團隊在上個禮拜開始辦了二個活動，是不是讓我們有機會先利用我們既有的，包括過去在青創基地的經驗，包括我們累積了非常多的友善國際雙語這部分。我向議員報告，我們行研處還有另外一個國際中心，國際中心這幾年在執行多語的工作，還有雙語友善餐廳，還有與七千多位在花蓮定居的外國友人都有做很好的聯繫，不管是大花蓮英文、電台……。

周議員駿宥

問：有關行研處之前推動任何事務，本席也非常清楚，我也對一些相關業務表示認同，但是，是不是能夠延續與妥善的擴展？現在你講得非常漂亮，講得非常圓滿，從 112 年啟用雲基地，當時宣稱要推動數位遊牧這樣的一個智慧願景與趨勢，可是至今到現在執行的成效呢？ A 棟與 B 棟這二棟委託營運管理標案在今年 3 月 31 日才決標，到 5 月才剛開始啟動，那我們有沒有機會像臺東一樣打造一個花蓮縣遊牧村，有沒有機會？我們有沒有機會在這個地方打造數位遊牧村？前幾天，我們議員同仁質詢的時候，你說花蓮會去爭取，可是按照現在的情況，我們能夠爭取到什麼？以我們現在現有的硬體與軟體，我們能夠爭取到什麼？你有沒有相關的思維？人家所創造的，是一個類似村落方式的居住生活環境，可是我們今天所能提供給數位遊牧的地方是一個非常制式的小型基地，讓數位遊牧者在這樣的環境生活，試問你要怎麼做地方創生？你要怎麼與數位連結？我發現花蓮縣政府到現在都沒有準備好！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

周議員駿宥

問：很好的觀點、很好的講法、很好的術語，但是講歸講，做不到。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議員，給我一分鐘說明。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你不用做這麼多說明，我知道你剛接任行政暨研考處處長一職，你對於相關局處與科室的一些連結及想法都已經做了連貫，這都是要用數位思考模式去做判

斷，但是是否可行？是否可以做？目前我們都還沒有做到，對不對？因為 A 棟與 B 棟這二棟委託營運管理標案在今年 3 月 31 日才決標，所以我們現在只能更努力去進行雲基地未來相關產業的推動，所以你現在跟我講那麼多，只是對未來事務做鋪陳，但是否可以做到？我現在看不到成果、我看不到結果。所以你講那麼多的冠冕堂皇，但是現在目前外界認定雲基地是一個蚊子館，所以現在你是行研處處長，你要怎麼去突破現在的困境？這是你要應該要說明的地方，不是講那麼多冠冕堂皇的話，畫一個大餅讓我們議員知道！當初畫一個大餅要做雲基地第二辦公區花了四千多萬拆遷補償費，我們得到什麼？我們怎麼向縣民交代？這是公帑，這是納稅義務人的錢，我們怎麼向他們交代？當初畫了那麼這麼漂亮的大餅，講那麼好聽，但我們現在也看不到 0403 地震造成花蓮縣政府或是我們地方上各行各業以及整個大環境都受到很大的挫折，我非常清楚。我們也非常了解，目前花蓮觀光的推動也因為 0403 地震造成太魯閣暫時休園，以及許多景點嚴重毀損，大大限制了花蓮觀光產業的推動，所以要藉由現在的雲基地數位遊牧的方式，希望能夠拓展更多發展花蓮觀光產業的可能性，讓數位遊牧者覺得花蓮是一個適合工作、適合旅遊、適合生活的地方，來打造幸福花蓮，這我們都知道，可是我們的軟體硬體都準備好了嗎？這才是我最在乎的地方這筆四千多萬拆遷補償費打水漂，我們怎麼向縣民交代？請處長說明未來如何規劃，你說要做員工宿舍，那你是要打造數位遊牧花蓮縣政府公家機關嗎？所有員工拿著手機、電腦在辦公室辦公就好了啊！要不要把花蓮縣政府打造成第一個數位遊牧公家機關，要不要？大家以後不用上班，也不用坐在這邊啦，透過數位中心來處理就好了啊！你是要打造這種模式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公務員的工作模式與數位遊牧者不會一樣。

周議員駿宥

問：對，我知道，所以現在你的第二基地沒有了，未來後面的規劃要怎麼做？雲基地第一基地完成後，後續要怎麼去做連結，這才是最重要的地方，這部分你有沒有想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所以我們第一步做的是數位遊牧住宿標章，我們希望吸引這些數位遊牧者進駐，沒有錯，雲基地能進駐的數位遊牧者人數不多，我們希望能分散到就近的民宿旅宿業者，大家共榮共好。但是數位遊牧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他們希望能夠交流聚會，不同國家、不同專業領域能夠激盪出更多的火花，這個才是數位遊牧的精神，所以我們後續在那裡會辦理交流會，每個月都會有。另外我們有業師的線上諮詢，還有一些產業的課程，過去我們花蓮縣政府在青創基地有很好的經驗，另一方面就是我剛剛說的，我們國際中心在國際友善這部分也做了很扎實的工作。

周議員駿宥

問：感謝處長，我差點被你的話術吸引。過去你曾經擔任過原民處處長，對不對？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

周議員駿宥

問：好，花蓮市重慶路以前的原住民公教會館，當初你是原民處處長的時候，你怎麼對我們議員講的？你說原住民公教會館拆掉之後要做什麼？你要做原住民的創意市集，二樓還要做原住民社福辦公室或者交誼廳。你講的這麼冠冕堂皇，給我們這麼好的願景跟希望，但現在實際現況是什麼？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向議員說明。

周議員駿宥

問：現在準備要打造什麼？現在準備要變成停車場用地。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因為經過這麼多年，很多客觀環境都有改變。

周議員駿宥

問：客觀環境的改變與你未來推動的方向也許會有所不同，因為你講得這麼好聽，你今天跟我講這麼多事情，當時你擔任原民處處長的時候，你的原住民公教會館就是這樣，放任閒置在那邊，到現在還沒拆除。現在今天你接了行研處處長，我當然希望你可以按照你所說的去做推展，但是我沒有信心，你知道嗎？你今天接了這麼一個重要的任務，也是為了花蓮觀光產業的推動、人才的留住以及地方創生的契機，你的行研處真的很重要。所以我希望我們不要用講的，我們要用做的，你要讓我們看得到，不要說只會說，但看不到、摸不到，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感謝處長這次願意擔任行研處處長一職，接任這麼重要的業務，我希望不要像以前一樣放任不管，把你該做的，把你該說的，讓我們看得到、摸得到。謝謝。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謝謝議員指教，我們後續活動都邀請議員一起來指導，謝謝議員。

周議員駿宥

問：好，議長，今天質詢到此結束，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周駿宥議員質詢。接下來請哈尼・噶照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哈尼・噶照議員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在座所有局處首長、徐副議長、在場所有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早首先。首先要請原民處馬處長到備詢台。今天與處長來探討現今原住民族文化非常重要的議題，文化是民族的根，是部落的靈魂所在，本席作為原住民的民意代表，有責任監督縣府在執行原住民族政策是否真正尊重部落的主體性，是否讓資源有效的支持文化傳承，而非流於形式，甚至產生反效果。今天本席著重兩大面向，一是部落文化發展基金運用的問題，這筆基金究竟是部落文化的助力，還是形式化的包袱？第二個面向是年齡階級制度的重建與活化，政府該如何實質保障為傳承付出的青年世代，給予他們應有的尊嚴以及未來。本席待會也會給馬處長時間回應，那以下的時間先交給我，好不好？處長就先別急著回應。每一年縣府編列百萬預算補助部落辦理年祭以及傳統文化祭儀，這份支持的立意值得肯定。根據原民處的說法，這筆經費已改稱為「文化發展基金」，並強調由部落自主運用，執行至今已經將近快 20 年，光是今年 114 年度就編列了 770 萬元，若以每年 700 萬元來估算的話，那總額應該也超過 1 億元了。然而，本席發現，目前發放與核銷的模式早已經悖離初衷，所謂現場發放、事後核銷，導致某些部落出現迎合官員討好政府的情形，嚴重干擾原本神聖莊嚴的年祭儀式。我再請問處長，這筆文化基金原本應該是支持部落自主辦理祭典，推動文化教育傳承的資源，但外界常常稱其為「發紅包文化」，甚至有部落因為配合發放的這個流程，在部落年祭進行中被迫暫停，也必須要等到發完紅包之後，儀式才能繼續進行。這樣的安排是否已徹底違背尊重部落的主體性以及自主運用的初衷？處長，決策經費審查標準由縣府主導，部落族人無法參與討論與決定，這樣的制度設計，讓某些部落出現配合政府的行為模式，年祭文化的本質、意義也就因此大打折扣。請問處長，縣府要如何確保這筆經費真正用於部落文化發展，而不是成為一種變相的行政干預？花蓮縣目前有眾多阿美族部落至今仍維持嚴謹的年齡階級制度，例如奇美部落、港口部落、太巴塱部落、馬太鞍部落，還有 193 縣道的苓雅部落、織羅部落、樂合部落、哈拉灣部落等等，還有更南的吉拉米代部落。年齡階級制度不只是文化形式，更是凝聚族人維繫社會結構的核心，本席就舉二個部落為例，馬太鞍部落年齡階層 Kapah Awid 是負責照顧長輩、協助部落行事、教育晚輩、傳承文化的重責。奇美部落的 Ciopihay 階級是接受最嚴苛的訓練，承擔最多部落的責任，甚至一旦被選中擔任級長，就要成為終身為部落服務的領導階級。這些終身要為部落服務的年輕人原本懷抱著夢想、使命，犧牲了他個人的學業以及職業生涯，並投入部落所有公共事務。縣府是否有實質的文化工作保障方案來協助他們發展，例如在部落做深度導覽、體驗營及文化導覽的服務，或是從事在地一些產品的研發與銷售，讓他們也可以在傳承工作

上也有穩定的收入，不會再有什麼文化與生活之間的掙扎。部落的年紀 Ilisin 絕對不是外界所說的，只有唱歌、跳舞而已，更不是為了配合政府拍照演出，Ilisin 承載著部落的制度訓練、情感連結以及公共事務的實踐，是世代知識延續的精髓。請問處長，在文化政策的推動上，是否有更深入、更具體、更貼近部落的需求方案？是否能支持年齡階層的訓練過程，強化階級團結與合作？是否協助部落在傳統與現代之間找到可行的文化永續發展路徑？請馬處長回答。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陳秘書長以及在座議員先進、媒體先生女士們，大家早安。首先謝謝哈尼・噶照議員針對這二個議題的指導。我去年 11 月 27 日上任到現在，我們每個月在部落的工作就是在頭目的會議當中、每個月有三次的工作會議當中，其實有一些頭目針對這二個議題都有許多的反映與意見，我也謝謝議員今天在此時此刻讓我們原民處有一個溝通與表達意見的時間——第一點，針對哈尼・噶照議員所提的「文化基金」這個部分，基本上縣府運用這個文化基金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希望在文化傳承上面能夠針對每個部落 Ilisin 的部分，我們有一些實質上的給予，就是說，可能透過在經費上的挹注，讓豐年祭在經費的支持之下能夠順利完成。那我也回應議員，我們進去的時間，基本上我們會先盤點各部落給予的意見，甚麼時間點進去。

哈尼・噶照議員

問：進去的時間是什麼意思？是進到祭場？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進到祭場的時間。我想原民處送文化禮金進去的時候，我們必須第一個先與部落做一些溝通，哪些的時間點是部落願意讓我們進去的，這首要部分是因為我們尊重部落自主發展性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必須要與部落有一些溝通。第二個是鄉公所的部分，公所也在這一段時間持續與部落有一些確認，我們到底什麼時候時間點可以進去，因為在祭儀有一般所謂的祭祀時間點的時候，當然我們要尊重部落，我們沒有辦法進去，所以我要先在這邊向議員做說明，就是我們進去的時間點一定是有些溝通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因為處長你剛上任，今年的 Ilisin 也準備要到了，那對於這一次 Ilisin 的行程，你會怎麼安排？是會安排在 palafang 的時候過去，把文化禮金給予部落，還是在 palafang 之外的時間，把文化禮金給予部落？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從一月份開始在部落事務組長會議的時候，我們就開始蒐集全縣 208 個部落。

哈尼・噶照議員

問：所以全縣 208 個部落處長都要到場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沒有，我們有分配，因為我們一天可能有 10 場、20 場。

哈尼・噶照議員

問：對，就是因為這麼難安排，人員應該是不足的，對不對？所以你們並沒有把所有人員打散掉，讓這個文化禮金同步發給部落，是這樣子嗎？還是每 1 場次處長您都要到場？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原民處是整個都動員去部落裡面關心每個 Ilisin 的現況。我也向議員說明，從今年一月份到上個月，每個月的部落事務組長會議，我們原民處都會到場，針對有一些部落的議題，我們會直接與頭目們溝通。至於什麼時間點才是適當的、適切的，可以進去的時間，我想我們在 1 月份到 5 月份這段時間也不斷地與頭目們做一些溝通。

哈尼・噶照議員

問：其實本席並沒有反對發放文化禮金，只是在整個過程中發放時間要選對，儘量不要去影響部落年祭儀程。至於部落文化發展基金這部分，其實每個部落都有，對不對？當然本席是希望越多越好，一年預算 770 萬，我覺得可能還不夠，也希望經費可以再增編一點，讓部落有更多資源可以去籌辦他們的年祭。處長，那有關於年齡階級的部分呢？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謝謝議員針對年齡階層的部分提出很多的建議，剛剛我所看到的許多建議，我很快的聚焦有三個層面來回應議員。第一個部分是我們原民處會著手先盤點各部落現在的知識與現況到底是什麼？哪些部落需要一些協助與幫忙？有些部落因為人口外移嚴重，特別是中間年輕人這個階層外移嚴重，導致有很多部落在年齡階層的推展上，產生很大的裂痕，有一個斷層的現象。我想原民處會在近期，因為 8 月份開始有一個原民月活動，我想在原民月活動之前，我們先先盤點各部落現有的知識與狀況。第二個部分，我想評估各部落重建的可能性到底是什麼，因為部落的重建必須

從內部，從部落本身來做起，而不是從外面的制度加起告訴部落你該怎麼做，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想我們要先從部落內部的力量來做起，所以我也會承諾議員的部分，就是我們在部落事務組長會議當中，我們也會把議員所提的一些議題先與頭目們進行一些交流，我們要先找到部落到底有誰可以做這件事情，然後我們與部落一起合作來重建部落階層這個部分。第三個，昨天原民處與太魯閣知識中心有一個合作，我們在 8 月份會針對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太魯閣族群的部分，我們會深入部落，藉由知識中心他們的一些知識蒐集的部分，我們在部落裡面去做推動。我想藉由昨天的經驗來回應議員今天所提的，我想我剛剛強調的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未來是不是可以針對阿美族年齡階層來研擬一個年齡階層提振計畫？

哈尼・噶照議員

問：可以的，本席非常支持。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針對這個計畫首要的部分，我想這個時間點的問題，我們原民處在近期之內會有一些研擬的計畫出來，我們想是不是可以在 8 月份整個原民月系列活動當中，能夠多添加這個計畫在行動方案裡面？

哈尼・噶照議員

問：可以的，我支持。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我想原民事務，除了公部門的推展之外，很多是需要部落內部的支持，尤其現在年輕人外移嚴重，我舉個例子，就像旅北有很多新興的部落，不管是從馬太鞍部落或者是太巴塱部落裡面移居到外地去，我想藉由在北部有一些新興部落他們以往的經驗，也是靠年齡階層讓這個族群在當地能夠有一些事務的推展。但是我們回過頭來看，以現階段來說，部落年輕人流失，那部落婦女到底可不可以在年齡階層裡面，我想這個部分是需要討論的，如果以現階段來說，就像長濱部落或者是樂合部落，其實我們有很多的部落裡面開始有一些婦女進入了階層裡面，她一樣可以解決或者是完成部落裡面交代的一些任務，我想這個部分，除了我們原民處去思考到底適不適用，那最主要還是要回歸部落內部自己本身覺得這樣的系統能不能在部落裡面推展，所以原民處還是站在一個立基點當中，就是尊重部落，讓部落在這個議題上面能夠產出部落自己想要的方式。以上說明。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我期待處長的作為，我們不只是要看到縣府表面的努力，更需要在族人生活中

的細節與文化的層面給予實質的支持。縣長、處長以及在座各位長官們，我們花蓮原住民族文化是我們共同的資產，當政府的好意變成干擾的時候，當文化傳承者陷入生活困境的時候，這樣的文化就很難再繼續下去，甚至出現斷層。本席也要呼籲，我們要立即停止在 Ilisin 排排站，把文化禮金給予部落，然後去那邊拍照、打卡，我覺得這種文化是不好的，請處長研議看看有沒有另外一種改進的方式，是不是我們就真心去了解部落，為部落去找一些需要幫忙的地方，例如重建年齡階級這個部分，好不好？處長。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

哈尼・噶照議員

問：當然文化發展基金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就應該以尊重部落文化為前提，避免干擾年祭的進行，真正落實尊重部落主體性，簡化核銷的流程，讓文化資源回歸祭儀本質。同時，也請縣府正視這些默默為部落奉獻，甚至犧牲個人前途的年輕文化傳承者，提供他們實質的文化工作機會與產業發展的平臺，讓他們在延續讓部落祖先智慧的同時，可以看見自己的未來。這不只是對原住民族的尊重，更是多元文化社會的實踐。就如金曲獎得主阿爆在得獎後的感言：「我希望大家能夠多了解少數人的生活，不要強迫自己熱愛，但至少願意接觸，在音樂中我們可以對話，希望我們能多一點理解，少一點誤解。」這句話成為我們推動文化政策時的反思與提醒，也請縣政府立刻行動、真正改變，讓花蓮的原住民族文化能在尊重、理解與實質支持下繼續發光發熱。謝謝處長，請回。接著本席今天要繼續追蹤一個困擾地方多年，卻遲遲無法改善的問題，請民政處長李葳處長到備詢台。李葳處長您身兼數職、才華洋溢，我知道您剛接任處長一職不久，臨危受命成為救火隊，辛勞可想而知，但待會本席問的問題，也不要你急著回答，因為我希望你能夠了解這樁積弊已久、民怨沸騰的陳年舊案，以及民眾在裊裊黑煙下的無奈與心痛。處長，我們回顧去年，也就是 113 年 11 月 8 日，那天也是定期會，本席曾經提出玉里鎮松浦火葬場煙霧沖天，空污設施未見改善的問題，當時新聞標題寫得怵目驚心，你知道這則新聞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我知道。

哈尼・噶照議員

問：這座火葬場從民國 79 年啟用至今已運作 34 年，全場只有 3 座火化爐及 1 套老舊日治空污處理設備，零件取得困難，價格也昂貴，在東部地區也缺乏專業維修技師，

導致每次維修只能就簡處理。我在半年前已經把這個問題也提出來請縣政府協助公所處理，如今半年過去了，今天 114 年 6 月 4 日，我站在這裡，卻要面對鄉親的失望與憤怒。今年的 4 月清明節前後，本席陸續接獲到松浦地區民眾的陳情電話，那頭傳來的是無奈與怒氣，裊裊黑煙，說什麼不再冒煙，全是騙人的。今年 4 月 8 日新聞媒體又再報導一次，清楚說明縣府的改善承諾在民眾的眼中只是形同虛設。處長，你看這篇新聞下面的留言，你看一下他們的留言雖然簡短，但卻是人民最真實的心聲，還有一些留言語帶諷刺：「問問你們縣長有烤肉味，可以通知環保局嗎？」、「祖先的味道最對味！」之類的留言，比任何報表數據都來得刺耳。尤其是「祖先的味道最對味」這句話對縣政府而言，豈不是一記最沉重的警鐘嗎？教育百科上對「裊裊炊煙」的解釋是——生火燒煮東西時所產生繚繞搖曳、緩緩上升的煙霧，這個解釋是帶著溫暖與人情味的，但是到了現在的花蓮，卻變成諷刺的版本——裊裊黑煙。如今只要看到裊裊黑煙，大家就知道那是通往花蓮松浦火葬場的方向，這對當地民眾來說是多麼沉重的寫照！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無法再接受表面改善與無限拖延，我們要問的，是什麼時候才能給鄉親一個具體的解決方案？請處長回答。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陳秘書長、現場所有議員、縣長、饒秘書長及縣府團隊、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針對議員這邊所提的這個議案，其實個人也有下去了解，有關殯葬設施預算補助，其實就如同我在工作報告所提的，年度都會有編列一定的預算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在每年度預算編列的前後，其實我們也都會徵詢縣內所轄各公所殯葬設施的部分來徵詢他們的意見，有沒有需要維護修繕？如果有的話，就趕快提報計畫過來，縣府這邊其實就會針對他們殯葬設施需求的必要性與迫切性，還有他自己的自償性以及公所的財政能力，還有過往的執行率等等給予公平的分配補助。我想預算其實是有限的，不過如果真的是必要性、重要性、非常急迫的，像這次玉里鎮公所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這部分，其實在二、三月份，玉里鎮公所有把他們的需求計畫報過來，民政處這邊就積極輔導他們向中央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來爭取預算，目前所知，中央對這個案子的補助上限是大概是 750 萬。

哈尼・噶照議員

問：中央補助 750 萬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對，玉里松浦火葬場火化爐具更新的需求經費其實要 3,500 萬，雖然民政處殯葬設施匡列的預算不足，不過這個案子報上來之後，我們也有積極去爭取，也經過縣長邀集財主單位去看看府內裡面還有哪些經費可以在合法支應的範圍內，我們趕快地

去支應，其實我們已經匡列了一定的額度，然後也回應了玉里鎮公所龔文俊鎮長。其實針對這個案子，縣府目前為止補助預算應該已經匡列，沒有問題了，現在我們就是積極配合公所，如果內政部有開會，我們一定要把他們至少中央補助 750 萬的上限要拿住，我們擔心到時候沒有拿住的話……。

哈尼・噶照議員

問：如果拿不住呢？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拿不住的話，那我們就又要靠地方了，就變成又回到我們地方。

哈尼・噶照議員

問：所以縣府也要去協助公所。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對，如果有機會開會的話，縣府民政處這邊也會配合陪同公所人員一起去內政部，至少要把中央補助的那筆錢拿下來。其實我很感謝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縣府公務人員就這麼多，如果有您在旁這樣子提醒我們哪裡沒有做好的話，那我們就會積極地去爭取，不管是爭取縣府或中央的各項補助，或者是地方經費如果有餘裕的話，其實我們都會考量他的必要性，然後予以補助支應。

哈尼・噶照議員

問：所以我剛聽處長對公所拿到中央補助的七百多萬這部分，好像沒什麼信心。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因為中央 750 萬這個部分還沒核定，不過這項計畫是已經報上去了。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你有信心可以拿到中央的 750 萬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我覺得應該是沒問題，因為他已經是一個補助要點了，其實在中央也是一樣。

哈尼・噶照議員

問：要儘量去爭取。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對，中央的補助其實也是針對各縣市，假如有機會北上的話，我一定會陪同公所人員向內政部陳述，因為玉里鎮松浦公墓不只承載玉里自己的需求，其實還肩負了南區其他鄉鎮市，甚至臺東北區的鄉鎮也是都會送來松浦火化場來焚化。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還有要補充說明的部分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其實我們縣政府這邊目前為止，匡列的預算就是 2,000 萬。

哈尼・噶照議員

問：所以縣府補助 2,000 萬，再加上中央 750 萬，總共是 2,750 萬？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對，其實這個計畫的需求是 3,500 萬，那中央的部分如果補助款 750 萬爭取到的話，那我們縣府這邊補助 2,000 萬，那公所自籌 750 萬。

哈尼・噶照議員

問：公所有這個財力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我們有和龔文俊鎮長協調，龔鎮長現在是願意承擔這一部分的財力。其實我們真的非常期待，因為地方公所很多設施，其實都是公所自己所業管的設施，當然這部分經費的支應，應該還是要他們自己來承擔，尤其是有一些公共設施是具有自償性的，在未來的日子裡面，他們是可以自己有收支的，例如我們幫公所去中央爭取的時候，他們也會這樣考量，那就是大家通力合作。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這樣我了解了，感謝處長這麼用心，處長，你臨危受命接下這個重任，也相信以你一貫認真負責的態度，能成為民政團隊一個新的力量，然而我們不能忽視現實，花蓮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在各地火葬場的火化量也持續上升，身後事也成為我們地方治理的重要課題。例如，瑞穗公墓火化場也是一樣，瑞穗公墓火化場原本它的配置是 3 個爐，對不對？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瑞穗公墓火化場是 1 個爐。

哈尼・噶照議員
問：對，之前是 2 個爐嘛。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是，現在在運作的是 1 個。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像也是因為空污的問題，然後剩 1 個，對不對？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對，現在是 1 個在運作。

哈尼・噶照議員
問：就是因為現在只有 1 個在運作，其實有時候瑞穗鄉親必須要跑到玉里松浦去燒，對不對？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目前瑞穗鄉的部分是可以在他們瑞穗公墓火化場的火化爐去燒，應該是沒問題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現在只能燒 1 個爐啊！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其實我們都會隨時去關心，如果有停止，我們也會協調各公所。

哈尼・噶照議員
問：其實他們設備壓力也大啦！本席提出 4 個具體建議，讓處長來參考一下。第一個是我們要積極推動火化爐汰換與空污設備升級。第二個是嚴格監測排放，以保障居民健康安全。第三個是研議一爐一設備模式，從源頭解決空污。第四個是主動協助地方爭取中央資源。最後，徐縣長、李處長，玉里松浦火葬場的黑煙早已經越過空污的層面，正在侵蝕我們人民對縣府信心與期待，裊裊黑煙不是示意、是控訴，是對行政效率的無聲抗議。本席在這邊鄭重呼籲民政處，要停止就簡處理的老舊思維，要正視設備老化、零件難求、技師不足等結構性的問題，我們要的不是表面改善，

要的是徹底解決。花蓮縣政府有責任、有義務讓鄉親生活在乾淨的空氣中，讓往生者安詳圓寂，請縣府立即拿出決心，提出明確時間表與具體方案，不要讓裊裊黑煙成為花蓮人民永遠揮不去的痛。謝謝處長，請回。接著請觀光處余處長到備詢台。余處長，早。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議座早安。

哈尼・噶照議員

問：長期以來，花蓮的觀光始終都是重北輕南，導致擁有豐富自然資源與獨特文化魅力的中南區，始終都未能得到應有的關注與發展，尤其是近年來，中南區溫泉、民宿及餐飲業者都面臨遊客大幅減少。今年的端午連假就不用說了，更是慘淡，我想余處長應該也曉得。這讓人不禁質疑，我們縣府是否準備眼睜睜看著南區觀光繼續蕭條！我在這邊呼籲縣府，必須要採取有效的積極措施，將觀光客真正帶入中南區，讓南區沉睡的資源得以再度發光發熱。請問處長，花蓮南區舉辦過哪幾場具有規模的活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哈尼・噶照議員及在場所有議員，大家早安。觀光處在南區辦的活動主要是以富里的星光音樂會為主，其他部分比較有的就是溫泉季，還有自行車這樣的綠色旅遊模式，這是我們過去所舉辦過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所謂的過去是？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這幾年。

哈尼・噶照議員

問：那在處長任內辦了幾場？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去年 8 月 7 日上任以來，我有參加過的大概就是溫泉季，還有在富里所舉辦的星光音樂會。

哈尼・噶照議員

問：星光音樂會，好。那我也針對民眾的陳情、溫泉民宿業者以及南區餐飲業者的反映，就是近年來遊客數真的衰退太多了，請處長研議看看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案。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向議座報告，我自己個人認為，一個城市通常會有一條公路來串聯整個城鄉，包含人，還有土地，還有文化。在花東縱谷，193 縣道全長大概 110 公里，其實它跨越了不同的鄉鎮，而且會有不同的文化，我覺得這一條公路值得好好發展公路的文化及美學，我們可以好好的把它打造起來。包含在這條公路上面，我覺得很適合發展綠色旅遊，包含可以騎自行車、騎電動車，甚至包含鐵人三項馬拉松等等之類的運動觀光，我都覺得非常適合，因為在花東縱谷 193 縣道上有很漂亮的田野風光，再加上部落文化。

哈尼・噶照議員

問：是指哪裡的 193 縣道？樂德公路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沒有，193 縣道北起新城，南到玉里。

哈尼・噶照議員

問：那樂德公路那一段呢？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就是有很多漂亮的桐花的這個部分，整條公路都可以好好來規劃發展。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因為我時間有限，希望你有比較具體的規劃，我也提出建議期盼你可以納入考量，建議縣府儘速規劃 193 國際馬拉松賽事，這是我在上次定期會總質詢就提出的建議。但是半年下來，好像也沒有規劃、也沒有籌畫，都沒有進展嘛，對不對？除了 193 國際馬拉松賽事，那我也再建議縣府規劃四季音樂節要沿著南區的景點、原住民文化，還有農特產品的推廣，甚至還有泡湯、美食以及手作體驗來打造東部縱谷運動與文化觀光的新亮點。另外，有關籌辦花蓮南區四季音樂節這部分，我們可以參考之前由民間發起的穀稻秋聲音樂節，處長，你知道這個音樂節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聽過，但我沒有參加過。

哈尼・噶照議員

問：現在也沒有繼續辦理了，但是還是可以參考這樣的模式，再重新把它活絡起來。還有，有一位歌手叫田馥甄，去年在池上也有唱秋收藝術節的經驗，這個也是很好的經驗，你們都可以把這些經驗當作是你們未來規劃音樂祭的考量，讓歌手回歸田野，吸引歌迷踏訪花蓮鄉間的秘境。這個四季音樂節名稱，其實，本席已經幫你想好了，春季—梅雨之旭，夏季—瓜田之雨，秋季—柚香之風，冬季—清泉之暖，四季輪替、精彩可期。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議座，你的文筆實在太好了。

哈尼・噶照議員

問：昨天晚上想出來的，讓你參考而已。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真的是人又帥後文筆又好。未來這個四季音樂會，我們可不可以就請議座你來當主唱，我們先來示範一下？

哈尼・噶照議員

問：我很貴，縣府財力夠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回饋貢獻鄉親，貢獻這塊土地。

哈尼・噶照議員

問：有點說不下去了，你答應我的事要實現喔。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的確，這個 193 縣道很值得開發，剛剛議座所建議的都非常好，其實我也想過看哪一個地方可以適合來辦音樂會，比如在金針山上或是在稻田裡面。

哈尼・噶照議員

問：我們有很多適合的地方啊！例如在 193 縣道樂德公路那邊，就可以在稻田上面辦音樂節。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之前是有 Fali Fali 音樂節。

哈尼・噶照議員
問：不要講 Fali Fali 音樂節，講你們自己觀光處的，Fali Fali 音樂節是原民處的。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那我們和議座一起來商討。

哈尼・噶照議員
問：你不能跟原民處有衝突。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了解。因為你實在太帥了，若沒有第一場，實在太可惜。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了，不要讓你說了。好，繼續，還有就是推動交通便利與觀光串聯，各項活動期間要設置專線接駁串聯瑞穗、安通、富里等地區，也可以與臺鐵合作推「搭火車泡好湯」專案，結合觀光列車山嵐號以及套票優惠來吸引旅客，還有就是數位行銷以及與網紅合作，可以邀請知名 YouTuber 和 IG 旅遊網紅踩線拍攝，這個部分都可以的。還有就是跨區與業者合作聯合行銷，就是可以連結溫泉、農場、民宿推在地一日或兩日的套裝旅程。最後一個就是我們要吸引國旅以及長照的族群，發展高齡健康旅遊，結合溫泉慢活醫療課程，再來就是與旅行社合作，推出親子、熟齡女性的小團體輕旅行套裝，鼓勵多元小團來花蓮南區旅遊。本席也要強力建議縣府一起成立中南區觀光推動專案小組，可行嗎？處長。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議座。

哈尼・噶照議員
問：可行不可行就好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們一起來努力。其實我們也正在規劃，就是希望打造 193 縣道成為一個國際朝聖之旅這樣的想法，那就可以把剛剛議座你所提到的這條公路周邊的文化景點可以做串聯。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除了這個部分的推動，專案小組也要編列專項經費，支持行銷推廣與交通補助，將中南區納入花蓮整體規劃發展的核心，擺脫邊緣化的地位。花蓮中南區要擁有壯麗的縱谷風光，剛剛處長都講了，那我們需要一個有魄力、有遠見、有執行力的縣府團隊，創造實質的觀光效益，請縣府正視中南區的困境，要立即行動，如果現在處長不做，以後你一定會後悔。謝謝處長，請回。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今天質詢的最後，我要讓這塊土地上最辛苦、最純樸的農民的聲音，把他們的悲鳴聲說給陳處長聽。近期正值南瓜盛產期，我也收到農民的陳情，他們辛苦栽種的南瓜送到果菜市場，卻遭受到價格低落，甚至連基本工資都無法 cover，這絕對不是個案，而是整個花蓮農業普遍面臨的危機，是吧？農民不是不努力，而是因為制度不健全，銷售通路不對等，市場機制失靈了，對不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可以之後完整回答嗎？

哈尼・噶照議員

問：我可能沒有時間讓你回答。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那我先回答議員好了。感謝議員對農產業的關心，向議員說明，花蓮縣政府對於農業的照顧絕對是全臺縣市裡面數一數二的，其實從田間的管理栽培開始，我們一公頃兩 2,200 元的農業資材補貼，這真的是全臺灣只有花蓮縣政府才給農民這樣的支持。在果菜市場的部分，我們也給一個特級品流拍補貼，之前每公斤是 4+1 元，目前是 5+1 元，總共 6 元的補助額度，這也是在東部只有花蓮縣政府有在做這件事情。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現在南瓜市場的購價是多少？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南瓜市場可以分成青如意或者是木瓜型，還有栗子與東森南瓜，那栗子與東森南瓜的價格相對會比較好一點，那青如意與木瓜型的價格會比較低，其實均價大概都有 6 元以上，就是在保價範圍裡面，因為青如意跟木瓜型的產量可能比較大。其實也要和大家分享，南瓜裡面，南瓜不只是南瓜，南瓜裡面，西洋南瓜包括像是東森或者是小紅、小黑的部分，那是一般家庭比較會去購買的部分，這部分先向議員做簡要說明。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你是小叮噹，連這個東西都可以編得出來。再請處長回覆有關農民的工資以及肥料，還有種苗、農藥等成本，是否縣府都掌握了？都掌握了嘛。如果要把這些扣除，一公斤要賣到多少錢才能回本？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也必須計算勞動成本，這部分要說多少元能夠扣除，我覺得不是一個合理的方式，但是我另外可以工商廣告一下嗎？目前衛生局在辦理 2025 花蓮米其林夏季養生健康料理大賽，歡迎大家可以用花蓮在地食材如南瓜就是很好的料理食材，6 月 15 日以前都可以報名。

哈尼・噶照議員

問：目前有沒有實質的價格保障或市場協助機制？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議員說的是價格保障嗎？

哈尼・噶照議員

問：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在花蔬市場部分，我們有特級品的流拍補貼，就是每公斤 6 元。目前中央大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其實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受到的衝擊很大，包括我們的資材補貼，我們的農路運輸都會受到影響，也感謝主計單位努力幫我們想辦法，這部分包括後續如果要做更多為農民服務的事情，也需要大家來大力支持。

哈尼・噶照議員

問：縣府是否考慮設立農產加工補助以及自銷收購基金，以便適時的有效進入市場，避免盤商聯手壓低價格來保障農民基本的權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在收購補助的部分，剛剛我有提到，我們在花蔬果菜市場的話，其實都有提供流拍品的補貼。另外，在災害救助的部分，只要大家發現農作物有問題，請即時通報公所，我們相關的救助勘察都會啟動。另外在價格崩跌示警系統的部分，其實種苗系統是中央才有這個系統，我們也可以向中央來洽詢，怎麼樣在南瓜種苗這部分來做借鏡，因為高敏感作物如甘藍或是高麗菜的部分，都有做高敏感

作物的示警。另外在農業行銷這部分，也要與議員分享，我們也很感謝相信音樂去年在花蓮辦理一路向東公益演唱會之後，也來到花蓮做一些拍攝，其實也鼓勵、歡迎大家每個禮拜三晚上 8 點可以鎖定農業處臉書，包括我們到南區有拍攝一些宣傳影片，歡迎大家可以支持花蓮。

哈尼．噶照議員

問：從口號到行動，為農民找出路，我理解市場自由運作的重要性，但是市場失靈的話，價格被操控時，那政府就必須果斷介入，守護最基本的生產者。中央有政策，地方也要有行動，我們不需要只會轉達中央訊息的縣府，我們需要的是整合資源、媒合通路，真正找到出路的縣府。最後本席要強烈呼應，立即提出具體方案，停止口號，農業處必須承擔起所有責任，建立明確的農產品價格保障以及收購機制，本席也會持續督促農業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哈尼．噶照議員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現在請傅國淵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傅議員國淵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兩位秘書長、徐榛蔚縣長以及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們，大家早上。這是第五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傅國淵第一次發言。去年花蓮發生了很多的天災，花蓮縣政府其實也很積極在恢復我們的家園，上個月花蓮就因為一場規模比較小的風雨就導致整個花蓮交通受阻，我有大概截取了一些影片，這些影片大家在網路上或是在各新聞媒體上都可以看得到，請音控室幫我播放，這是當時 5 月 20 日發生的，只是一場強降雨而已，就造成蘇花公路中斷！蘇花公路目前也是花蓮唯一往北的主要道路，這是縣長為了花蓮要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也集結了議員、代表及地方紳士來做陳情。所以本席也想問徐縣長，針對目前花蓮對外的交通，你有什麼樣的看法，請縣長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雪玉副議長以及傅國淵議員、在座的林正福議員、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在這裡回應傅國淵議員，有關於花蓮對外的交通，其實是我們大家都非常重視的，所以無論是陸、海、空，只要是颱風、地震或者是強降雨，而造成蘇花公路、蘇花鐵路的中斷，就因為大家害怕的心理因素，也影響到整個花蓮的觀光。當然，實際面上，花蓮對外交通——鐵路、公路，之前我們一直要求蘇花一期完成以後，可以接續蘇花二期，但現在中央也沒有任何要解決的方案，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提出短、中、長期計畫，還有趕快解決我們對外交通的困境，提供給我們花蓮鄉親一條安全的路。因為無論是海運、空運或者是陸運，這個部分的權責都在中央，其實我們花蓮縣政府這幾年一直不斷的向中央要求，如在 0403 地震之後，我們要求中央在飛機航班的部分能夠加開班機，後來立榮航空也加開班機了。第二個是有關於目前觀光這部分，我們現在可以做的就是希望我們不要受陸路的影響，所以我們不斷地在開闢航運的部分，只要有機會，我們積極與各個國家的城市來談直飛包機這個部分。

傅議員國淵

問：縣長，你現在所建議的部分，其實本席在質詢簡報中也有建議，包括提升航空功能，就是剛剛縣長講的，如何適時的增加花蓮對外的交通。其實你剛剛有提到立榮航空加開班機的部分，可是以目前來講，每次只要強降雨，我們花蓮對外公路交通一旦受阻以後，連同鐵路也會一併受阻，因為都在同一條這個路上，在崇德路段整個土石流下來，也一併把鐵路給阻擋了，所以我們花蓮人必須要從臺北松山坐飛機，有時候還因為班次不夠，還必須坐到臺東，再搭火車上來花蓮，所以剛剛縣長你提到提升航空功能這個部分，本席也有提到。再來要提到花東快，因為花東快之前已經經過立法院審查過，行政院也願意去做可行性評估，可是在今年年底，行政院又把這個可行性評估給退回到交通部，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縣長說明，目前中央政府不讓我們花蓮有一條安全的路，但是每到選舉，中央政府都來花蓮說要對我們花蓮人多好，交通建設要做得多好，但是連一條基本的安全的路都不給我們，中央如此對待花蓮！我想縣長你身為我們花蓮縣的大家長，針對這個部分，你是不是也要來對縣民說一下，中央這樣子對待我們花蓮，我們要如何來因應，甚至我們有什麼樣的對策？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議員，我們花蓮人真的應該要團結一致，為我們自己花蓮的出路而努力。

傅議員國淵

問：縣長，我想花蓮的交通建設一直以來也是你和傅立委不斷的在推動，本席也一直在

推動花東快，每一年都在講道路交通的問題，其實講久了，就和中央常常來花蓮講的一樣，開一些支票全部都跳票，越講，民眾越無感，

徐縣長榛蔚

答：如果現在中央說中正路、中山路要改名，那中央還不如趕快把蘇花改做好，所以我們一起去努力。

傅議員國淵

問：是啊，中央是如何對待我們，甚至他們違法刪減我們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本來我不想講這個問題的，中央如此對待地方，難道民眾不知道嗎？我想民眾心中有一把尺，他們做到天怒人怨，我想他們會有報應的。本席雖然話說重了一點，可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應該要對事，不應該分顏色，甚至針對性因為某些人而對這個縣市來做阻擋，甚至抑制這個縣市的發展，所以對外交通一直以來對花蓮是非常重要的，是花蓮的命脈，沒有交通，花蓮什麼都做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剛才傅議員有提到中央減刪我們的一般型補助款，我也向議員報告，之前榛蔚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到我們會提出行政訴願的部分，花蓮縣也提出了行政訴願，今天下午包括花蓮縣在內的各縣市首長會一起到行政院表示嚴正的抗議。

傅議員國淵

問：這非常好，本席非常支持。再來，雖然中央如此這樣對待我們花蓮，我們還是需要縣長你要繼續帶領我們花蓮縣。花蓮縣是觀光大縣，我想要問縣長，針對目前的觀光產業，之前觀光處回覆本席說，目前中央針對花東國內旅遊的部分，並沒有提出什麼振興方案。我想雖然中央目前沒有給我們地方有一些振興的方法與政策，我想還是要請縣長大概說明一下，給目前賴以為生，幾乎佔花蓮 80%都在做觀光客生意的花蓮人，給他們一些方向，或是縣長未來要怎麼樣做，讓他們可以有所期待，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感謝傅議員對於花蓮整個發展及觀光的重視。榛蔚在施政報告時有提到，現在因為關稅的關係以及臺幣匯率不斷的升值，其實都會影響到臺灣整個內需市場、臺灣整個觀光產業，所以現在臺灣人幾乎都出國去玩了，所以也會造成島內旅遊所有的食、衣、遊、購、行整個萎縮。再來，以現在的關稅如此的不穩定，如此的不明朗，現在中央政府也都沒有去解決美國關稅的問題或者是提出任何的方案，所以也讓大家對於消費更加保守，讓台灣整個經濟更加萎縮。而我們花蓮更是因為有交通這個

困境，還有交通障礙的心理障礙，所以更讓花蓮成為苦中之苦。但是我們能怎麼做？不能因為苦而坐困愁城，所以在今年 4 月 1 日我們看到關稅是如此的時候，我們也預測到臺幣會不斷升值，將會讓整個產業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其實我們當時跟財主單位也有討論，是不是要比照像去年 0403 地震時，我們要保留有一筆經費來發放振興券？

傅議員國淵

問：所以縣長的意思是說，如果縣府還有一些餘裕，我們可以再來做振興券的發放？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是其中一個策略之一，我們現在所有的觀光活動都如火如荼在進行中，也感謝傅議員支持花蓮縣縣政府推動相關政策的預算，所以目前這些觀光活動也都如火如荼的在進行。但是第一個，擴大內需還是必須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興建的公共工程也是擴大內需，我們現在推動的觀光活動也是擴大內需，但是很遺憾，在這一次被中央刪減了我們的計畫型補助以及現在又刪減了一般型補助，我相信這對花蓮也有相當的影響、相當大的衝擊，包括很多的社團補助，其實，社團補助在縣內做綠色旅遊也是擴大內需，維持地方上經濟產業的活絡，也是讓大家能夠認識花蓮，深度了解花蓮。

傅議員國淵

問：縣長，我了解我們現在的困境。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我們現在各局處都如火如荼的在整合、統合，都在推觀光活動。

傅議員國淵

問：我有看到觀光處的努力，目前我們花蓮與香港在做直航包機，未來 10 月也會與韓國做直航包機，我想這也是把我們花蓮推向國際一個非常好的交流。但是我們花蓮以觀光賴以為生的業者，都是做觀光客生意的業者，他們希望有一些比較實質上的，比如縣政府去年有向中央申請相關旅遊住宿補助優惠，這個部分確實比較實質。剛剛縣長也有提到，未來如果有餘裕，我們可以來規劃振興券的發放，萬一沒有的話，是不是有其他可以讓業者實質上看得到，甚至可以實質上幫助到業者的相關政策？

徐縣長榛蔚

答：第一個，我想這些政策都是短暫性，我們要做的是長遠性的營造，我們要去鋪墊。

所以花香航線或者是我們開拓其他的國際航線，這都是為花蓮走向世界，讓世界走進花蓮很重要的政策，不會因為鐵公路中斷的關係而沒有辦法來。當然我們也去做策略性的，例如高雄<—>花蓮聯票，臺北<—>花蓮聯票的概念，我們或許也可以變成福岡<—>花蓮或香港<—>花蓮聯票的概念，因為這個和整個後面的航空公司都有做些串聯。我想未來地方上的觀光活動或者是觀光預算，也請議員們能夠多多支持。

傅議員國淵

問：縣長，我還是沒有聽到你提到一些比較具體的政策。沒關係，就像縣長說的，有一些政策可能還要再與各局處來做研擬，甚至經費來源也需要確認，而不是今天說出來了，萬一以後做不到，我相信對民眾來講也很困擾。

徐縣長榛蔚

答：向議員報告，現在中央不斷地用各種方式來刪減給地方的補助款，比方說，現在我們收到的是計畫型補助款，以前都是因應各縣市財政狀況，一級到五級的財政狀況去補貼，然後我們地方政府出配合款，比方說以前都是中央 75%、花蓮 25%，但是現在中央要修改為未來補助頂標就是 50%，中央補助地方 50%，地方自籌 50%的配合款，所以這些都會衝擊到花蓮縣未來在編列預算的財政，這是我們今年度會遇到的問題，當然我們也會極力向中央爭取所有觀光計畫的部分。

傅議員國淵

問：好，我相信縣長率領的花蓮縣政府團隊都很努力在為花蓮開闢一條新的路，因為中長期的發展，例如觀光的部分要規劃深度旅遊，甚至強化各地方的特色，我想觀光處余處長他都會極力來推動，縣長借重他的長才從臺東借將過來，他能夠把臺東做得這麼好，我也相信他可以把花蓮做得一樣好。再來，剛剛跟縣長討論到觀光的問題，現在影響花蓮最大的就是即將臺鐵公司在 6 月 23 日調漲票價，我想臺鐵公司 6 月要調漲票價這件事對我們花蓮出外就業、就學的遊子，甚至是要來花蓮旅遊的觀光客，都是相當大的衝擊，以前花蓮到台北單程票價 440 元，現在已經漲到 583 元，等於每一趟來回就要破千元。針對這個部分，我也要請問一下縣長，對於 6 月 23 日即將調漲火車票價這件事情，你有什麼樣的因應對策？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大家對中央政府的無奈是一致的，在臺鐵民營化以後，第一件事情就是調漲票價，這個真的是會官逼民反。我想在大家是有志一同，尤其我們一直不斷的要求中央政府是不是先把東部的交通做好，再來談調漲票價。

傅議員國淵

問：沒有錯，因為臺鐵之前當時在做鐵道旁兩邊護坡的預警系統，就是因為還沒有做好，導致發生太魯閣事件，而這個太魯閣事件造成五十幾個人死亡，甚至百人受傷，我想在臺鐵還沒有完全將鐵路運輸做得很安全的這一段時間，是不是可以要求臺鐵不要調漲票價，甚至這個離島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有寫，就是因為離島對外沒有便捷的交通，所以他的交通費用是由中央編列預算來補貼。現在花蓮只要一場強降雨，我們所有對外交通，往北的交通就阻礙了，所以我建議中央是不是應該要比照辦理？縣長，你有沒有想過用離島條例來向中央建議，針對我們花東這二個縣市是不是可以用離島條例來補助我們的交通費用？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可以和國發會好好商討這個部分。

傅議員國淵

問：對，要不然現在臺鐵公司甚至有開記者會說，請大家可以加入他的臺鐵會員，因為你加入會員以後訂票會有一些優惠。這是什麼？我在十幾年前就是臺鐵會員，其實這個所謂點數的優惠就只有一部分而已，但是你要經常去買他的火車票，你才有這些點數，所以臺鐵公司對於提供花東縣民火車票優惠這件事情，他並沒有很實質的幫助到我們地方，所我今天才會利用縣政總質詢詢問縣長，假設臺鐵一樣執意調漲票價，對我們花蓮也沒有提供什麼樣的優惠條款，我們是不是可以就我們現有預算來做交通補貼？

徐縣長榛蔚

答：在這裡向議員說明，以現有的預算，剛才榛蔚也不斷的強調，今年地方政府被中央減撥、刪減了法定預算，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性補助款以及緩撥統籌分配款，其實都會造成今年各縣市政府財政困難，尤其花蓮縣政府是一個負債的縣政府。是不是我們能夠用花東基金這部分來做相關計畫的研擬？第一個，因為花東基金的成立是在傅崐萁縣長擔任委員的時候爭取的，那花東基金發想的核心，也就是比照離島條例的概念，所以現今東臺灣的交通如此的不便捷，尤其是只要強降雨，整個鐵路、公路可能都會沒有辦法暢通的時候，所以針對補貼票價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向國發會提計畫，請比照離島的模式來補助給花蓮鄉親。

傅議員國淵

問：我想臺鐵公司要漲火車票票價，本席並不反對，但是你一定要先把你的服務，甚至整個路線的安全先做好以後，你再來調漲票價，本席絕對是支持，但是就因為現在每一次都因為大雨、強降雨以後就導致火車班次開始延誤，更甚至火車都無法發

車，這些乘客有些是觀光客，有些是在外縣市上班的花蓮人，他們要回去的就回不去，要回來的就下不來，台鐵現在還要調高火車票價，人民覺得很無奈，甚至覺得不公平。所以就如同縣長剛剛所說的，如果可以運用花東基金來支應補貼票價這個部分，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去走。畢竟你身為花蓮縣的縣長，這個問題在 6 月 23 日即將發生了，我們必須要有一些因應的對策，所以我在這邊才會提出來，那縣長你剛剛所提是不是可以朝花東基金來支應補貼票價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看看，甚至可以要求中央交通部採用離島條例第十五之一條，就是因為目前花蓮的交通不那麼便捷，每一次只要有颱風下大雨，我們對外交通就中斷了，所以針對剛剛我所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謝謝議員的建議。

傅議員國淵

問：縣長，下一個問題是有關善款的部分，0403 賑災善款還剩下 4 億多，這個問題我有問過地方稅務局呂局長，因為房屋稅 2.0 新制在去年已經實施，我們的房屋稅都普遍提高了。因為 0403 賑災善款還有 4 億多，我也看到之前被張貼紅黃單這些房屋，縣府有提供稅金減免，這些減免的稅金也經過地方稅務局向善款委員會申請，後來也核准撥款兩百多萬的善款。據我所知，善款剩下 4 億多，因此我建議針對房屋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從 0403 賑災善款中來支應？我說真的，整個花蓮縣都屬於災區，是不是可以研議把這筆剩下的 4 億多，按照比例來減免所有花蓮縣民的房屋稅？因為呂局長不敢擅自做決定，她給我的回應也是要請示縣長，所以我建議縣長，是不是可以把剩下的 4 億多善款，按照比例來減免所有花蓮縣民的房屋稅？因為我們不能夠再像之前社會處陳處長的回應說要放在下一次的天災，我們不希望我們花蓮那麼多災多難，但是目前本席看到 0403 賑災善款確實還剩下 4 億多，我想該申請的也申請了，該補強的也陸續在補強了，這些剩下的善款是各界所有善心人士捐給花蓮縣來支應 0403 地震造成花蓮縣大大小小的損害來做一些補償，所以我這邊要請縣長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是不是可以按照比例來減免花蓮縣所有縣民的房屋稅？

徐縣長榛蔚

答：回應傅議員，我想 0403 地震發生至今，現在還有很多無論是修繕或者是重建的部分都還在進行當中，當然未來有沒有辦法順利在二年內可以修繕完成重建，今年是第二年，我們每一個案件也都以專案去輔導各個重建或者是弱層補強。以目前來說，要在今年能夠完成不太可能。然而中央的賑災基金一共收了 16 億多，其實並沒有都用在花蓮，用到花蓮的部分大概只有 8 億左右。我要向議員報告，我們要預

留的是，如果這二年內我們的重建或者是弱層補強這些住戶沒有辦法做好的話，那這些住戶在租屋補貼的部分，因為中央現在已經說明他只給二年，第三年不補助了，第三年不撥給災民，所以我們必須要留住一些錢來保護我們現在正在重建、修繕的這些在外租房子的受災戶，所以這些租屋補貼的經費還是必須要留著預備未來萬一要使用的話，這筆四億多還是還是必須留著。第二個，馥邑京華大樓現在必須要拆，有關如何拆除、周邊環境如何維護以及拆除後的土方如何放置去化等，我們已經把相關計畫都給中央了，但中央也都還沒有核定下來。中央說這些他都會給，但是現在都沒有喔！好，當馥邑京華這五棟要開始拆的時候，由於馥邑京華四周都是住宅區，街道狹窄且空地有限，所以我們要對於拆除作業進行的時候，周邊住戶受到影響的部分，我們對他們勢必要有一些保障，所以可能要請周邊住戶在那段時間也要搬移出來，那這些租屋補貼或者是周邊因拆除作業而無法營業的店家也要提供補貼，所以在整個拆除馥邑京華的這段期間，我們也必須要用善款來支應。所以，這筆 4 億善款感覺很多，如果一部分、一部分預留下來、匡下來的時候，說真的，真的不多。

傅議員國淵

問：所以外界一直質疑縣政府這筆善款 4 億多的用途，我們要讓受災戶、災民能夠安心，就是因為你沒有說清楚，甚至局處首長沒有清楚說明未來這筆 4 億多善款要怎麼使用，你們要講清楚，讓所有縣民知道，甚至讓全國捐款給我們花蓮縣的善心人士知道，其實善款根本是不夠用的，因為現在還有很多還沒有做，所以這些善款需要先預留，等到時候有需要的部分就可以拿來支應，因為中央不管我們花蓮嘛。所以縣政府你們一定要講清楚，要不然外界一直在說這筆 4 億多的善款縣政府要挪去哪裡使用。今天透過縣政總質詢，你講得那麼清楚，相信未來就沒有人會去質疑縣府團隊要把這筆 4 億多善款中飽私囊，因為我們還有那麼多建設沒有完成，那麼多地震災害還沒有修補好，所以我們必須把這筆錢留在那裡準備來支應地震災害後續的修繕。因為花蓮從去年到現在天災不斷，當然目前人禍也不斷的一直產生，所以縣長你比較辛苦，我也希望縣長你要振作一下，我看你最近有點元氣不足，有時候講話有氣無力，不曉得是不是太操勞，所以你自己要保重，縣長你請回。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

傅議員國淵

問：再來，我想我播放一段影片—「這個是我們花蓮一個重大建設，但是從日出大道蓋好以後，只要下雨天，路面就會特別濕滑，可能並不是因為車禍造成的，而是因為本身路面防滑指數不夠，導致下雨天更滑，用路人行經該路段都非常危險，所以今

天特別邀請相關單位針對以上問題來做改善，在香榭大道周邊道路有遇到什麼問題，歡迎各位鄉親可以告訴我。」我想日出大道一直以來就有很多的爭議，它在位在花蓮市中心，縣府目前也是常常在這裡舉辦一些文化活動，甚至也提供一些團體來租借使用，其實算是一個很好的場域。但是因為當時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可能沒有想到這一點，它把明義街、自由街、福建街、廣東街、南京街這些路口鋪成大理石路面。本席在 5 月 12 日辦理現地會勘，主要就是因為有民眾反映，只要下雨天，附近的路口就看到民眾不小心滑倒，雖然不是車禍，是自主性的滑倒，因為他到路口以後就要煞車，一旦煞車，因為那個路面根本就沒有止滑係數，所以容易滑倒了，而且在上上個禮拜一天之內連續 3 個人滑倒。這個數字不是我亂編的，也不是胡亂講的，我們只要去調附近周邊的監視器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了。我在 5 月 12 日當天是因為民眾陳情，所以我特地請縣政府建設處相關人員到這個路口進行會勘，我這裡有一份會勘的紀錄，待會也請縣政府說明一下，我們的會勘紀錄一定是要按照實地會勘情形，甚至當下會勘人員所提的一些建議事項記錄起來，然後做會勘紀錄，甚至是一些要改善的建議，我們都可以把寫在會議紀錄裡面。但是這個會議結論，這是你們建設處寫給我的——為增加該路段花崗岩鋪面抗滑能力，經討論後，（這個「經討論」是跟誰討論？我不曉得啦！）現場的花崗岩鋪面進行表面研磨及防滑塗漆等 2 種止滑工法來做處理，並請專業檢驗廠商來進行現場抗滑能力試驗，試驗數據結果提送本席辦公室來參酌——我在現場很清楚的表示，如果各路口沒有辦法達到一個防滑係數，甚至只要有這樣的危險性的話，我建議把恢復為 AC 路面，也就是柏油路面。當天我很清楚的表達這一件事情，你的會勘紀錄也沒有登載，那我今天叫你們縣府去會勘，到底是你縣政府聽我的，還是我聽你們縣政府的？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處長，現地會勘那一天你沒有去，是科長以及專員到現場會勘，你要怎麼解釋？這份會勘紀錄是你們自己想的，當然他們在現場有跟我報告說可能要做一些增進防滑性能的相關處理，會勘紀錄裡面有提到這個部分，但是針對本席所提的建議，他們完全沒有做參考，然後這個會勘的結論是他自己寫的，那你要我默默的接受呢？還是以後的會勘就請你們去就好了，我們議員也不用去了，都聽你們的就好了！我想我們會辦理現地會勘，就是要到現場去了解現場狀況，清楚了解現場狀況以後，我們會提出建議，甚至改善的方法，要以民眾的安全為第一考量。你們在我辦理這個現地會勘前才去給我裝警告標示。我想這個亡羊補牢的做法，本席不反對，但是我們在會勘以後，一定要針對問題來做解決，不是你們想怎麼做就怎麼做，別人的建議都不是建議。處長，從去年到現在，你們建設處為 0403 地震的付出，我相信一定很辛苦，但是現在幾乎每個月都會發生民眾在日出大道各路口滑倒的意外，你若不信，你可以親自去周邊商家問，你去問看看，這些商家經常看到民眾人在那裡跌倒，當然因為是自行滑倒的，所以就不用報案，因為報案也沒有用，難道要叫他申請國賠嗎？我想，政府做的每一項公共工程，只要影響到民眾的安全，我認為都要優先來改善。我在這邊想給處長一個提醒，就是這個會勘紀錄要

如實記載。至於後續的部分，因為你們專員有說要儘快施作，假設防滑係數經過加工以後，沒有辦法達到我們要求的止滑係數，那處長你是不是考慮在路口的部分全面改為恢復原有的 AC 柏油路面就好，這樣就不會有爭議了，也不會有民眾在那邊再跌倒了，以上是本席所提的建議。再來是有關噪音補助，目前臺灣整個國家安全情勢，一直被我們現在的中央政府不斷的提升，我們花蓮是屬於臺灣國防基地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基地，所以我們不管是日間的訓練或夜間的訓練，我們經常在晚間七、八點還可以看到我們花蓮的天空有戰機不斷在做演練，這就是中央政府目前不斷的把我們臺灣推到非常緊張情勢的這個局面。有關航空噪音補助這部分，目前空軍有分級別，有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分別來補助周邊居民做門窗修繕等等，這也是算對我們地方的一些補貼。但是常常有一些里民在反映，就隔一條路而已，譬如國福里隔一條路就是國裕里，他們國裕里那一里全部都有噪音補助，那國福里這一里就都沒有，難道飛機飛到我們這邊國裕里以後就會轉彎嗎？不可能嘛！對不對？所以有很多里長不斷反映，也不斷有民意代表開會協助民眾爭取噪音補助，當然軍方也陸陸續續開放很多噪音補助，不過目前花蓮市並沒有全區劃入航空噪音補助範圍。當然環保局他們有去測，我有請教過寶秀議員，她說噪音補助要 60 分貝以上，但是有的里甚至村在測試的時候剛好在 58 分貝、59 分貝，就差那麼一點點，但是這樣分貝的噪音也不小啊！這些戰機籠罩著整個花蓮市上空，所以我在這邊要提出建議，因為飛機沒有辦法轉彎的，只要在天空上飛，尤其在花蓮市做加速的時候，所製造的噪音是很大的，甚至小孩子有時候都會被嚇到，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每一次檢討噪音補助的時候，請環保局饒局長建議把整個花蓮市全區劃入航空噪音補助範圍。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好。針對剛才傅議員所提的意見，就是整個花蓮市納入航空噪音管制區裡面這個部份，那我們環保局是負責航空噪音的劃分，那補助的部分是屬於空軍單位的部分，針對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會反映給空軍單位。以上報告。

傅議員國淵

問：把整個花蓮市都納入噪音補助範圍，我想應該不為過啦，因為飛機的噪音在花蓮市上空，不可能只有影響一個里或是只影響一部分，就算只差一路之隔，音波是籠罩整個花蓮市。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議員的建議，我也很贊成，就是把整個花蓮市納入噪音補助範圍

傅議員國淵

問：對不對，省了麻煩，對不對？按照局長的行事作風，這樣子比較快。但是我現在想要請教局長的是台翔公司在花蓮發生空氣悶燒污染這件事情，環保局到現在已經總共開出兩百二十三萬的罰單。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三百多萬，三百七十幾萬。

傅議員國淵

問：喔，現在三百七十幾萬，罰單金額其實越來越多，重點是他到現在有沒有去繳？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他有提分期付款。

傅議員國淵

問：提分期付款，他繳了沒有？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應該有繳第一期了。

傅議員國淵

問：在環保局工作報告時，本席就問過你了，對不對？現在你也完全沒有辦法掌握到台翔公司到底有沒有繳過一毛錢，你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掌握？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這個部分要查，他有發文要來辦要分期，二年內要付完。

傅議員國淵

問：局長，我在工作報告時也和你說過，台翔他有一、二廠，現在悶燒的是二廠，一廠還有在收，我也跟你提過，這家業者是有前科的，居然一廠現在有辦法去托收，而且收容了這麼多的廢棄物，然後是因為悶燒才被我們發現，當然你們之前有對業者開出十萬元的罰單，但是業者根本就不痛不癢。現在業者的另外一廠陸續有在收容，我有請你不定期去查訪，今天總質詢會後你也要去查訪，對不對？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都有。

傅議員國淵

問：那你應該有查訪紀錄，對不對？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有，都有稽查紀錄、巡查紀錄。

傅議員國淵

問：會後再提供給本席好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沒問題。

傅議員國淵

問：我也希望處長你會後要去掌握繳款的進度，如果他只是一貫的拖延，因為他負責人已經更換三次了，如果他只是想要拖延，他並不想繳罰款，我希望你們環保局要有所作為。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不可能不繳，他若沒繳，我們就會強制執行，我們一定會強制執行，這沒問題。

傅議員國淵

問：我相信你們一定會強制執行，但是時間時效，你等他脫產了以後，你也不用強制執行了，因為業者沒有錢了，甚至沒有財產了啊，對不對？我講的是時效性，好不好？局長，再麻煩你啦，請回。剩下最後 3 分鐘，這個也順便給縣長看一下。我今天身為一位客家議員，我在這邊也要替客家鄉親來發聲。今年年初客屬會在新春團拜的時候，我們潘處長居然在現場與客屬會前任理事長以及一些委員發生爭吵，我相信縣長也知道這件事情，縣長好像也有指示潘處長要去道歉，甚至傅崐萁委員當天也在現場，但是潘處長吵完以後上臺致詞時，居然還繼續辱罵我們客家大佬。我想客家事務處的成立，是請你來協助所有客家人甚至客家團體的一些活動及事務，而不是讓你來辱罵我們客家鄉親，你甚至還口出恐嚇地跟他說：「你們要的經費，我一概不給。」處長，還有，這都是我聽來的啦，聽說處長要榮升秘書長，那饒忠秘書長你要退休了嗎？應該還沒有吧？那為什麼我們潘處長一直說他要榮升秘書長呢？是饒忠秘書長你要退休了嗎？如果真的潘處長要榮升，我第一個要恭喜他，但是外面都流傳這樣子啦。再來，上個禮拜縣政府又發生一位局長被收押，我還是要語重心長地再一次強調，你們要好自為之，在辦理任何活動，不要所有的經費都是你在批的，所有計畫都是你在寫的，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我再一次語重心長

地請各局處長，不一定是潘處長而已，好自為之，不要再害徐榛蔚縣長了，每一次你們有人被收押，我們縣長心都很痛，對不對？都要被記者們追著問，到底是什麼狀況好不好？以上是本席第五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傅國淵議員質詢。今天上午質詢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由魏嘉賢議員、笛布斯·顗賽議員、謝國榮議員、林源富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及縣府團隊一級主管，議員同仁、媒體記者先生，早安。上午的議程為縣政總質詢，首先由魏嘉賢議員質詢，質詢時間五十分鐘。

魏議員嘉賢

問：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德惠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及縣府團隊各局處首長、議會先進及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要與大家分享一件事情，這位是大家都知道的運動球員，這位運動球員非常特別，他從日本高中開始就一直要求他自己，到了美國大聯盟，一開始還被人家戲稱為高中生，這位球員就是大谷翔平。大谷翔平是亞洲人，卻打出非亞洲人的成績，拿到美國各項大聯盟級選手的成績，也超過所有亞洲人能夠達到的目標。大家一定很好奇，他怎麼樣能夠完成這樣子的方向和目標？其實，我稍微思考一下，他在高中的時候看到一位日本教授提出一個曼陀羅計畫，我們簡單來講，它就是一個九宮格的概念，這個九宮格的概念裡，他把每個項目再細分成九宮格以完成他想要達成的目標。我簡單帶大家來看一下大谷翔平的曼陀羅計畫。大谷翔平在高中的時候，就設定了自己的目標——我希望能夠成為球隊第一指名。他在設定目標的同時，設定了心理、體格、控球、球質，還有球速要達到 160 公里，變化球、運氣與人氣。在體格的部分，他又細分為柔軟度、身體保養、喝營養品，能夠挺舉、握舉 90 公斤到 130 公斤，早上吃三碗飯，晚上吃七碗飯。再來就是控球的部分，他把每一項都都做一個非常完整的訓練。接著就球質，放鬆自己的心情，然後在角度上的控制，怎麼樣讓所有的環節都能夠注重到，接著球速要怎麼達到 160 公里。其實，我們回過頭來看，與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身體的強化能夠從整個下肢強化、體重的增加、肌肉肩膀、投球速增加，這些都能夠達到他要的標準之後，球速自然會出來。當然大谷也有他的天分，他並沒有去把他的天分放棄掉，他也好好的訓練它。接著變化球，一、二、三、四、五，每個訓練完成，他就可以達到他要的目的。接著運氣，大家想說運氣要怎麼這樣培養？我在看大聯盟比賽的時候，我看到他常常會撿垃圾，他的其中一項就是撿垃圾，面對

裁判的態度、讀書、受人支持，正面思考、整理房間、與大家問好、珍惜身邊所有的球具。再來就是人氣的部分，為人著想——感性、為人所愛——有計畫性，感謝大家——持續力，成為一個值得信賴的人，成為一個有禮貌的人。再來就是心理素質，在危機當中堅強、乾脆、頭腦冷靜、內心炙熱、不要隨氣氛起舞，能夠體諒同伴，對勝利的執著、心情不起伏。大家一定很好奇，我為什麼要花時間來講解曼陀羅計畫？花蓮這幾年來面臨到天災、面臨到困境，大家有沒有思考過，我們要怎麼樣去改變現狀？我就提出了這個東西——花蓮振興，花蓮要如何振興？我們應該從環境、教育、建設、交通、人才、觀光、社會幾個面向，你要怎麼樣去做他的完成度？大谷翔平一步、一步完成他所有九宮格的面向，成為世界一流的選手，那花蓮呢？我們是不是應該也要思考要怎麼做？這個九宮格的圖片，我等一下會把它逐一貼上去。去年我到日本熊本，熊本當年發生了大地震，熊本城垮了，他們賴以為觀光的熊本城垮了，該怎麼辦？他們花了十年的時間重新站起來。相對的，去年我們花蓮觀光的重中之重——太魯閣真的也是殘破不堪，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要完全恢復，有人說三年、有人說五年、有人說六年、有人說十年，不管幾年，我們不能停下自己的腳步，花蓮的振興應該要從幾個方面開始著手，我想這幾個方面如果搭配成功的話，我相信花蓮振興不遠矣。首先是教育的部分，大家都在講，我們很支持偏鄉的教育，很支持花蓮的教育，可是我們試問，花蓮的教育會不會因為我們的地理位置，讓孩子在學習過程裡面就輸在起跑點上面？我絕對不相信花蓮市與富里鄉或卓溪鄉孩子的學習進度是一樣的！我絕對不相信學習能力是一樣的！絕對有城鄉的落差！花蓮市的孩子與臺北市的孩子在學習程度上也絕對有很大的落差！針對這一點，請問饒秘書長同意嗎？可是我們一樣領著同樣的身分證，卻沒有相同的待遇，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要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來克服。花蓮振興絕對不會是一個口號，如何讓數位與教育的人才、人文能夠並進，讓每一個偏鄉的資源都能夠落實，照顧到每一個孩子，提升學校的一個安全力，像笛布斯議員常提到雙語，教育的平權、偏鄉的補助、特教資源、技職的發展、校園的安全，所有家庭與學校的共學，還有終身教育，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接著，花蓮因為地震導致很多建築物與公共建設的毀損、倒塌，我想我們應該跳脫舊有的思維，能夠從永續並進的面向開始走。花蓮的建設真的非常多，地域性也非常大，怎麼樣在水利的治理整治、基礎的建設、都市的更新、防災的韌性，社會住宅如何能夠滿足大家的需求，包括大家所推的智慧城市。對於未來的綠色建築，我們在推永續是花蓮的日常，怎麼樣把公共建築以及一般住宅的建築能夠拉進這些元素，在未來的公共空間，讓所有來到花蓮的遊客感受到舒服，我想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每一個環節裡面都有細的環節，對於花蓮來講，重建不只是恢復，是要重新躍升。我在熊本看到的是真正重新的躍升，十年前去、十年後去完全變得不一樣。接著就是花蓮交通，我想交通是花蓮長年以來的挑戰，也是所有建設裡面非常重要，且必須優先來做改善的重心。在災後重建裡面，我們可以看到鐵公路建設其實真的非常危險，如何來做改善，不是只有

地方政府的責任，中央政府要共同攜手來做。我想在交通這部分，這段時間大家可以感受到花蓮的不便，很多人要外出，甚至要去開會、甚至要就醫，可能必須要往南走，那要往南走的話，說真的，車票買得到嗎？這又是另外一個大家必須要思考的。我想，一路通行能夠到花蓮，一路通行能夠離開花蓮，不能夠只變成口號，是保障花蓮居民的基本權益，如果沒有這些基本權益，何來談觀光？何來談人才？何來談交通建設？接著我要繼續講的就是人才的部分，花蓮有非常多的人才，可是人才真的留得住嗎？我也分幾個面向，花蓮有非常好的技職教育環境，但怎麼樣吸引這些人才能夠回流創業，能夠讓青年留鄉，而且讓國際能夠接軌創業輔導、實習媒合、創新訓練？這幾天有很多議員在講「數位游牧」這件事情，我想它也是其中的一環，那怎麼樣能夠讓人才願意留下？我想青發中心與工策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責任，未來在技職的部分，是不是真的能夠成為 AI 與綠能職業訓練中心，銜接未來的產業，也能夠利用這些大學，導入一些國際性人才，讓花蓮可以更快速地提升我們既有人才不足的問題，翻轉過去的人才外流，讓花蓮養才、用才與留才。接著要講花蓮非常重要的一項，就是觀光了。這幾年來，從疫情到現在 0403 地震，到了颱風來，土石流導致鐵公路中斷，交通不便，觀光好像退潮一樣，人去哪裡了？不知道。也許我們換一個思維，在這段時間重新打造我們觀光的永續，讓全齡的觀光在花蓮重新展開新的面向。我想，觀光不應該淪為短期的熱潮，而是一種文化、是一種在地的生活連結。花蓮有很多的資源，我們可以用生態旅遊、品牌的行銷、特色的旅遊、文化的導入，我們也可以把夜市做升級、部落觀光加入智慧導覽，再把一些活動做精細設計。我想大家用一點心，在每一個方面再拉出九宮格，生態旅遊，再拉出一個九宮格，怎麼去思考改變花蓮觀光旅遊現況。大家都說臺東現在比花蓮還要好，可是我坦白講，我不覺得，我還是覺得大家從細部裡面去思考，要怎麼樣重新打造花蓮的旅遊品牌？過去太多觀光客來到花蓮了，玩的東西如果是一成不變，對他們來講吸引力就變少了。至於如何去思考？大家說紅面鴨要取消，坦白講，十多年前，我在議會建議傅崐萁縣長設立紅面鴨，徐雪玉副議長也知道這件事情，紅面鴨不是不能做，但是你要有創新思維，你可以看到臺東把小叮噹與熱氣球做一個合作，紅面鴨也可以與小叮噹或與各種不同模式合作，品牌的合作、品牌的建立，可以互相拉抬，可以變成很好玩的元素。我們在講 IP，我到熊本看到熊本和海賊王合作，海賊王有一個篇章裡面就是在講類似日本的故事，剛好他做一個熊本城復興，他把裡面的角色魯夫、索隆分布在各個不同的鄉鎮景點，喜歡海賊王的遊客就按圖索驥，按照這樣去拍自己想要拍的畫面、角度、人像做紀念，完成以後，你可以得到某一樣紀念品，也可以參加抽獎活動，這就是遊程的設計，我不需要你帶，我自己可以走。我的建議也許很粗淺，也許很不切實際，可是我相信，只要花蓮願意去做一些思考，這些好不容易建立的品牌 IP，把它做一些連結與活化，這些都可以重新再打造的。接著就是社會的部分，當然不是只有社會處，怎麼樣打造共融溫暖的生活安全網？花蓮也是逐步走入超高齡化的社會，我想，在各種不同的需要的

角度越來越多，我們要怎麼滿足現況，我想這是必須要思考的，而不是民眾有反應，民意代表才來一項一項地做，希望社會處以及其他相關單位能夠看到社會需要的角落。所謂需要的角落不是只有社會處的社會福利，在公共建設也是如此，例如身障人士在路上走路方便走嗎？輪椅族方便通行嗎？各個公共場域、各個展場、各個環境裡面，除了身障人士能走、老人家適合，那各種不同的年齡層是不是適合？我們要看見每一種需求，我希望社會處真的能夠和各局處做更緊密的合作，讓這些有被需要的角度，在各個局處都能夠發揮。過去我曾經到紐西蘭觀光，我在紐西蘭看到有八、九十歲長者都還能夠出來旅遊，這是多麼不簡單的一件事情！他是從澳洲來到紐西蘭旅遊的，所以他的公共建設、環境、飯店整體是完整的，所以針對這個方面，你可以看看別的城市怎麼做，別的國家怎麼做，我們也希望未來的花蓮能夠變成全齡觀光旅遊，讓每一個階層都能夠被妥善照顧到的環節。再來就是產業的部分，過去花蓮最主要的產業，我們可以想到的就是觀光、農業、石材這些產業，未來是不是能夠做升級？至於要如何轉型？我想這必須要集思廣益的，能不能和大學來合作？未來花蓮能不能變成大家的產創中心，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地方創生要怎麼樣來導入我們的產業面？青發中心輔導的產業是要真的落地來做產業，而不是原本產業提升而已，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環境是花蓮最珍貴的本錢，污染產業一定要慢慢淘汰掉，進而能夠讓比較永續的產業進到花蓮，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一件事情。過去我有提到，與那國島與花蓮的關係，我們現在也很開心看到基隆直航石垣港開航，那花蓮和石垣港也是姐妹港，我們思考一下，我們的農特產品如果是有農業相關的認證，在日本它可以認證你的農業產品，就算花蓮對外的鐵、公路中斷，我們一樣是可以賣到日本，賣到日本的價錢，絕對比在臺灣賣的價錢還要好，可以保障農民的基本收入，我想這也是與那國八重山廣域市所殷切期盼的，他們島上有十多萬人口，他們也希望這個部分未來可以思考看看，這只是我提供的建議。也希望未來在觀光工廠數位轉型、市場改造、農業加值、石材轉型、地方創生產業聚落，和農產品牌都能夠重新再造。最後就是環境的部分，花蓮、臺東被人家稱為最後的淨土，也是環境非常重要，最慢被開發的寶地，最慢開發不代表說是最不好，也許保留了非常多的天然資源，如何能夠讓環境的永續循環，還有生態保育、氣候調節、永續農業綠能的轉換，還有我們推廣的環境教育、海岸治理、低碳生活等等，把它結合起來，以自然為本的治理方式，也許這座城市是可以變成臺灣國內的一個指標。我們不要追求大的建設，對花蓮來講，意義不大。如果要看大城市，到臺北市去看就好了！要看大城市，到上海市去看就好了！要看大城市，到東京去看就好了！到花蓮要看什麼？要看花蓮的自然生態、永續的生態，讓所有人來這邊做一些旅遊。我曾經也和一些企業界討論過，花蓮有沒有一種可能，就是可以變成所有企業環境教育、職業訓練的基地？每一年派來花蓮進行相關課程，三天、五天、十天的基礎訓練，它是一個訓練觀光，對企業來講，大家在講低碳旅遊，也許這就是一個很好的環節。我花了幾天的時間把花蓮這些都整理出

來，曼陀羅計畫看起來很複雜，可是你只要一步一步地把它做好，也許花蓮能夠從根本開始改變。我也套用一句話和大家分享，過去有人說大谷翔平不可能變成世界一流的選手，不可能得到全壘打王，不可能變成二刀流，但他卻在曼陀羅計畫裡面一步一步去實踐，當他願意實踐這些計畫的時候，老天就會眷顧他。在場的每一位，我坦白說，算是縣長所選出來各局處的重要人才，每個局處首長心理面應該要有自己的曼陀羅計畫，怎麼樣把花蓮打造得更永續，讓花蓮從災後開始振興，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振興花蓮、花蓮振興」不是只有口號而已，我也非常謝謝各局處的努力，大家真的辛苦了。接著我也要呼籲一下，其實前幾天有一些感受，對於花蓮的這張身分證，它是屬於花蓮人的身分證，它的名字叫花蓮，它是我的一位朋友，10 月 25 日出生，我想這張身分證一樣是中華民國的身分證，那我們想想看，如果這張身分證是出生在臺北、出生在新北、出生在桃園、出生在臺中、出生在高雄、出生在臺南，它的價值如何？它的價值如何，就代表交通便利、就業穩定、豐富資源。可是現在花蓮所面臨的狀況——青年的出走，對各產業的信心低落、資源的邊緣、地震的頻繁、教育的弱勢、產業的停滯、醫療資源南北不均、人口流失、交通的中斷，還有就是觀光的崩盤，我想這些是擺在眼前的花蓮現況，那我們要怎麼振興花蓮？過去我這個位朋友本來是笑著臉的，大家靠觀光，靠天然資源，生活也是非常富足、非常安穩，可是近期來他變成是這個樣子，這也代表花蓮人共同的心聲，很鬱悶。我想這張身分證也越來越重了，我們沒有那麼多的社會福利，卻背負著這麼多的包袱！我們沒有要責怪任何人，只是責怪我怎麼會出生在這裡！我們能不能改變這些現狀？這張身分證，我們克服了天災，克服了一切，可是它也承受所有的挫折和壓力——0403 地震，道路斷了，觀光客不來了，所有鐵公路不定時中斷，火車票價調漲等等，好像出生在花蓮這邊，就是一種懲罰，所以我們要逆轉人口外流。最後，我還是要呼籲大家一起振興，把這些標籤一張一張拿掉，恢復花蓮原有的生機。如果各個局處你願意做曼陀羅的計畫，你願意去思考，你該怎麼改變，希望花蓮能夠重展應該有的笑容，我們希望這一張花蓮身分證是驕傲的，是每一個人回到故鄉裡面能夠站起來的力量，而不是扛著這個身分證出去，大家就認為——災難的現場！落後的現場！需要大家來救濟、接濟的現場！花蓮必須要打開新局，好好努力，大家要思考一下，未來該怎麼走？我們不希望這張身分證變成少一點機會，少一點資源，少一點未來；希望這張身分證，是代表著在這塊土地上生長的每一個人，充滿了無限的可能。最後，我想請徐縣長簡單地來回復一下。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魏嘉賢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所有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在這裡回應魏嘉賢議員，任何的方式，無論是您說的這個曼陀羅計畫，這個曼陀螺的方式或者是任何的方式，其實就是一種名稱，只是一種方式的名稱。花蓮縣政府在做的時候，我們也會做短期、中期、

長期的推進，在基礎之上不斷地求好、求變，然後讓它更優化。我要謝謝議員您的提供方式，花蓮縣政府每一個局處對於自己業務有很多精進的方式，至於您說的這個九宮格裡面，無論是建設或者是人才，以人才來說，或者是以您剛才說的那個身分證好了——第一個，交通是實業之母，交通是產業之母，交通對於一個地方的發展非常重要，那這是屬於中央的權責，我們不斷地呼籲中央要把交通做好。第二個，對於強化內部這部分，比方你剛提到花蓮的醫療不足，因為花蓮有特殊的地理條件，南北非常狹長，以及中央又有一個海岸山脈，所以針對於花蓮醫療的分配不均，整個花蓮衛生所，還有慈濟醫院、門諾醫院及診所，這些基礎的醫療全部合作，與各醫師公會來做巡迴醫療，這就是讓我們更加友善、更加讓醫療能夠服務到宅、服務到府。所以，我們現在長照能做到全國覆蓋率 97%，我想也要謝謝衛生局與所有醫療院所、所有醫事單位走出來服務，即便是藥師公會也是如此，我們在疫情期間也與新北市同時啟動遠距醫療，所以我想花蓮並不落後。至於剛剛提到的人才培育，無論是育才、留才、培才、攬才，其實花蓮縣政府這幾年來不斷的在做育才、留才——「育才」，在國民教育、國中，以及我們和高中職、大專合作，運用花蓮有的兩所大學，包括慈濟大學及東華大學來做產學合作，讓學生來與花蓮縣政府一起合作，就是希望留住在學校端的外地人以及本地人，然後成為花蓮的紅利人口；還有「攬才」，這是同一個可以是互有交集、互有關係，另外在我們的「攬才」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攬才」是攬世界高端的人才，「攬才」是攬花蓮要的人才，所以我們在青發中心以及雲基地要做的是什麼？的確，現在就是做數位遊牧，那花蓮有沒有這麼多數位遊牧的人口在民間呢？有的！Amazon 在花蓮，還有梅西百貨也在花蓮，他們都已經落戶在花蓮。那我們在青發中心、在雲基地要做的是什麼？我們要做的是先去擾動，讓數位遊牧的潛在人口能夠來到雲基地，能夠與我們大家一起來結合。所以雲基地可以不大，但是雲基地是可以讓數位遊牧人才能夠找得到服務，找得到連結，找得到與世界連結的地方。所以為什麼我們要爭取授權來辦 Venture Café？為什麼我們要參加麻省理工學院的 MIT REAP？因為我們要讓花蓮縣與世界參加 MIT REAP 的城市，能夠認識、能夠連結，未來能夠透過空中網際網路雲端的部分，在花蓮就可以與世界連結，這是 Venture Café 啟動的意義和目的。然而，花蓮有沒有辦法像日本福岡一樣，每一個禮拜啟動 Venture Café 的聚會，花蓮應該是沒有這個能量，因為我們必須把人找出來，讓人也自動能夠連結，所以雲基地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的基地，更是一個找得到服務、找得到連結的基地。我想在國中、國小啟動，在技職啟動育才、留才、培才、攬才這部分，讓他們去參觀產業界，讓他們在地方創生，讓他們與自己的土地做連結，讓他們能夠深入地認識花蓮，了解他是花蓮的孩子，那在他自己家裡的產業他可以去繼承，所以我們在青發中心，對於原來第一代爸爸媽媽的產業到二代來接手的時候，其實我們在做的是傳統產業的轉型、創新。至於「培才」，花蓮的高中、花蓮的大學，我們有青年圓夢計畫，這些也是主要的議題、主要的發想，無論是我們對於低碳遊程，還有生態遊程，這都是我們訂定的圓夢計畫主題之一，就是讓我們的孩子在寫計畫的時候，你

可以真正能夠走讀花蓮，然後進來提計畫來競爭；如果你得獎了，我們可以給你第一桶金去實踐你的夢想，這就是我們在人才的培育。人才的培育沒有辦法一蹴可及，人才的培育必須不斷地去擾動，讓大家不斷地成長，這是縣政府主動出擊，但是我們也要自己自立自強，我們也要自己願意學習，願意走出來。大谷翔平是一個全才的運動員，大谷翔平因為他非常熱愛棒球，所以他加入職業球隊的時候，他不只球投得好，他的打擊比投球更好，他加入球隊的時候，他有一個要求——他一定要上場打球，他才要加入這個球隊。所以大谷翔平對於自己本身的自制、自律，以及有專業教練和專業經紀人陪跑，我相信這很重要。所以陪跑的機制，也就是花蓮縣政府與民間單位、學術單位、官方單位，其實是一起合作，大家一起跑。您說的這個九宮格裡面，我相信在所有各局處的工作報告裡面，其實通通都在做，而且每一年都不斷地在精進，每一年都要提出我要怎麼樣修訂，我要怎麼樣做得更好。你剛剛提到社會處的社會福利，我們去年的月嫂與今年的月嫂，其實都有做了一些調整修正，去年的月嫂走出去時大家心中有點害怕，但是今年透過去年的實際經驗以及產婦給我們回饋，我們一再地修正，然後再大步地向前進，我想這也是以一個政策來說，也是不斷讓它精進，符合我們花蓮在地的特色。每一個城市都有每一個城市的特色，花蓮的特色，就是因為花蓮地形非常狹長，海岸線非常長，花蓮還有北回歸線，也因此花蓮有熱帶、有溫帶，所以我們的物產非常豐富，天然資源非常好。所以為什麼永續是花蓮的日常，為什麼花蓮要走大健康產業，因為我們有老天爺給我們的山、水，給我們很好的天然資源，所以榛蔚在這裡認同議員，對於花蓮我們要賣的是什麼？我們要賣的就是天然環境！所以觀光旅遊不只是文化的旅遊，不只是生態的旅遊，也是一種生活態度的旅遊。所以現在結合了整個 ESG、整個淨零碳排，整個 COP28、COP29，我想這也是企業在發揮他要做減碳，他要做碳權、碳匯，花蓮縣就是他最好實踐的地方。所以我們再回來講，中央在跟世界在做 COP28、COP29，這些碳權、碳盤查、碳匯這些法令要趕快訂定好，讓中央、地方怎麼樣去落實實踐，否則現在有一個新的產業叫做「碳盤查員」，協助各大企業去做碳盤查的盤點並協助大家，可是之後呢？所以這也就是中央的法令要訂的跟世界一樣趕快，我想現在世界也在觀望，為什麼？因為美國川普總統退出了法國巴黎協定，他也不信這一套，所以現在歐洲非常堅持，但是我們要不要做？我們當然要做，因為永續花蓮的日常，因為地球只有一個，因為大家沒有局外人，大家都是局內人。所以你這個九宮格其實真的每一個人都可以為花蓮做什麼，每一個人都可以實踐，沒有悲觀的權利，但是勇往直前往前走。

魏議員嘉賢

問：好，不好意思，我時間沒有很多。

徐縣長榛蔚

答：還有，我真的要向議員報告，因為您的孩子也都還在小學階段，未來要上國中，花

蓮的教育絕對不弱勢，城鄉差距因為有太多的因素，太多的因素不是砸錢就有，所以有太多的變數以及因素去影響他，但是我們都希望我們不斷地把他拉起來，也啟發各鄉鎮市的孩子多元學習、多元發展。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縣長，其實我在兩年前就考到碳盤查員、外部稽核盤查員的證照，其實我非常認同，在花蓮要做整個碳權與觀光旅遊的部分，我覺得是未來的商機，要早點布局。不管川普如何，歐盟的世界與美國的世界是兩個不同的世界，連臺積電他的相關產業鏈和供應鏈也被要求做這件事情，也許在他的員工旅遊，甚至他買的一些名產品、紀念品等等，都必須要有指標與認證，那是未來花蓮必須要布局的方向。在孩子教育的部分，我也認同縣長所講的，我們真的花了很多的心力下去，當然有很多的變數，當然變數最多的就是人，硬體資源有了，那人的部分，也許是在老師，也許是在家庭等各方面，也許在孩子本身，怎麼樣讓這些變數能夠變成是正面的？治理一個縣不簡單，要把縣治理好，真的也不簡單，它的變數很多，天災、地變、人禍，怎麼樣做好每一步，真的也不簡單，也希望花蓮縣政府能夠繼續把正確道路上該走的部分把它做好，也讓所有民眾在未來的日子能夠越來越好。以上。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魏議員，我還是建議議員不要太悲觀，花蓮並不小，花蓮不斷的在努力，我想各局處也非常的認真，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魏嘉賢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笛布斯．顗賽議員質詢，質詢時間五十分鐘。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振興花蓮需要各界一起努力，尤其是花蓮縣議會與花蓮縣政府共同承擔這個責任。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徐縣長、議會團隊、縣府團隊以及媒體記者，還有所有觀看直播轉播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從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到現在第二十屆，每一次在這個議事殿堂上質詢，就是承載著民眾很多的託付與期望，因此我在這裡提出過非常多大大小小的建議與監督案件。當然提出過這麼多的政策，我也要謝謝歷任縣長，包括了謝縣長，包括了傅縣長，包括徐縣長對於本席的建議的採納，當然我也是一起一直努力，把我自己身邊所有的資源能夠拉進花蓮縣，讓花蓮更好。本席關心的議題有這麼多，大家應該都知道，包括了花蓮的觀光、原住民的文化產業、建設、教育、農業、長照、原住民健康、環保等等，因為我的選民服務是不分族群，也不分黨派，所以我與徐縣長一樣，希望能夠藉由自己自身的力量讓花蓮更美麗。不過，徐縣長這兩年的施政，確實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之下，

備感壓力與辛苦，但是徐縣長在任內意圖建立花蓮軟實力的努力，應該是可以被肯定和被看見的。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常常有些意見和首長不一樣，但是我覺得這是互相努力的地方，希望能夠花蓮共好。我的經驗是這樣——發現問題太容易，但是解決民眾的問題要靠智慧，更重要是很多議題的解決，可能需要很多年、很多程序、很多努力才得以處理。本席本於議員職責，我還是要提出各項政策的建議，讓徐縣長未來一年多的任期之內可以作為參考。我在這裡誠心建議，其實剛剛嘉賢有提到縣長和縣府團隊應該要朝著培養連結土地與文化的人很重要，跨域整合的人才更要把握，面對問題很重要，找出解決辦法與找到解決問題的人更重要。現在知識淺薄，很多人都用 ChatGPT，大家什麼都問他，可是 AI 很會唬爛，他給你的答案不見得是對的，只有可以看得出來裡面到底哪一些是錯誤的，這樣子能力的人反而更難找。就像政府部門編預算，你要執行計畫，有的計畫很會唬爛，但是能不能執行或執行後面會不會有問題又是另外一回事。我在徐縣長就任第一次總質詢就提出這三個方面，第一個是年度活動品牌再升級；第二個是縣長之前的施政主軸，包括了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現在則是繁花盛開；第三個是部落聚會所，這是我在議事殿堂上面不斷呼籲的。不過，對於聚會所設置這部分，我有一個感謝，就是花蓮市巴爾巴爾蘭部落聚會所，終於在市長首肯之下，會在太平洋公園的南側建置。再來還有一個請求，就是知卡宣森林公園，我也與吉安鄉談過，還有與農業處談過，因為知卡宣公園的使用率很高，農業處常常在那邊辦活動或各個局處在辦活動的時候會碰到下雨天，所以 Isaetipan pahikukian 仁和部落很需要在那邊有一個聚會所，如果能夠成行，這個聚會所將可以發揮到最大作用，所以本席在這邊有一個感謝以及一個請求——首先請幾位局處首長到備詢台，教育處翁處長、衛生局朱局長、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農業處陳處長、文化局曾代理局長、原行處馬處長及觀光處余處長。「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和「繁花盛開」這個主軸哪裡不一樣？用一分鐘回答。再來，縣長的原住民政策主軸是什麼？還有最重要的原住民政策是什麼？你們的完成度如何？大家看一下右邊下面的圖案，這是觀光處最近有一個案子叫做「繁花盛開策劃與執行採購案」，總共花了 1,980 萬，「we bloom—我們綻放」。再來，大家看一下中間這個圖案，像不像？中間這個是淘寶上面看到的一個圖案，人民幣 2.6 元，就是臺幣 10 元。左邊這個是未來繁花盛開的主要識別系統，我已經看到相關計畫，你們要做新秀爭霸戰，所以縣預算 1,980 萬要推一個主視覺，要推很多不同的圖案，可是你看你做出來竟然和淘寶的有點相似，我不敢說百分之百，但是有一點相似。我今天不討論這個議題，美學很重要，非常重要，但是我們施政的內涵、內容更為重要。請教幾位局處首長，我這邊已經給你們題目了，教育處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要感謝你快做完了，非常辛苦，另外是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訓，教育處也做得非常好。衛生局對於原住民健康、山地鄉疾病，還有原住民長照。民政處是與南島語族各國原住民建立部落外交，還有原住民傳統信仰的保存這個部分，我們一起再努力。再來是農業處的無毒農業，原住民慢食與保種。再來是觀光處，你的部落旅遊，還有你所有活動，我要求都必須放入原住民族的元素。為

什麼呢？因為花蓮唯一可以和別人競爭的，就是原住民的元素，不管是歌舞，不管是視覺效果、服裝等等。再來是文化局，文化局的文化資產保存以及最近沸沸揚揚的考古，還要努力啦！再來是原民處，你要做的事情太多了，等於是小縣政府的全方位。給你們各一分鐘來答覆自己相關的議題，好，農業處陳處長先來答覆，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許副議長、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笛布斯議員對於農業的關心。依照議員提出的指向和議員報告——不管每年度主打的主軸是什麼，永續是花蓮的日常，絕對是我們堅持一貫行進的目標。從無毒農業開始，其實 2019 年開始中央推動了有機農業促進法，所以有機農業是我們發展的根基，尤其有機農業的相關政策，花蓮縣政府都持續在推進，不管是有機農業促進區的推動，還有議員關心的原住民慢食運動，其實慢食運動講究的是一種對生活的態度，對土地的態度、對傳統文化的傳承，其實在農業處，我們在食農教育都有融合在裡面。另外在保種的部分，其實在 2022 年，我們也和吳雪月教官一起合作，送了 12 種的種子到亞蔬，那亞蔬挑選了之後，有挑選 6 種種子去做一個繁殖，最後送了 3 種種子到挪威去做一個保存，其實也很感謝各單位和農業單位一起努力，農業處會持續努力來推動「永續是花蓮的日常」。謝謝。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李葳處長，你剛剛接民政處很辛苦喔！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謝謝議員的指導。其實在民政處，和議員這所提的建議內容裡面比較有相關的就是姐妹市的部分，目前我們各有 4 個姐妹市及友好城市，裡面與原住民有一些相關聯的姐妹市，包括夏威夷州，還有聖蓋博市其實有一些印第安元素在內；另外是友好城市，在馬來西亞就有 2 個縣市其實是和我們原住民……。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都有去參訪嘛，對不對？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對。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希望你多利用原住民族部落去拓展南島外交，好不好？和原住民行政處一起努力，好不好？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好，我們也會橫向與原民處這邊做一些連結，當然在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推廣，如果有原住民文化業務與我們雷同的，我們就會相連結，甚至府內局處裡面就做好橫向連結，例如原住民聯合豐年節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協助做邀請工作，我們就盡到民政處應該做的義務。謝謝。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來，文化局。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笛布斯議員關心與原住民文化有關的文化資產保存部分，其實文化資產有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在有形文化資產這部分的考古遺址部分，其實是與原住民族比較有切身關係，因為花蓮縣境內目前已經登錄的考古遺址總共有 249 處，包括 6 處指定考古遺址、15 處列冊考古遺址及 30 處重要普查考古遺址，還有 198 處一般普查遺址，這些所有的資訊都公開在文化局網站及縣政府網站。我們也與建設處、建築管理事務所，甚至與鄉鎮市公所做橫向勾稽，因為現在很多的考古遺址會和土地開發有一些的衝突，那怎麼讓開發與保存並存，我們也一直在處理這個問題。另外是有關原住民切身的利益，我們怕影響他們土地所有的權益，所以我們在指定私有土地這部分訂定了一些公告，就是會補償給私有土地補償金的發放，就是針對列冊遺址指定公告的遺址範圍。另外，我們也成立了考古博物館，除了做一些教育推廣之外，其實我們也充分與部落合作，包括……。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考古館也是一個很好的點，因為旅遊行程最後沒地方去，我們都是帶去考古博物館。另外，本席要求有關北埔遺址的部分要好好處理，好不好？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

答：好。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謝謝。來，教育處，你最辛苦了，有關原住民教育這部分要謝謝你，在本席的要求之下，那麼多所學校終於成立了，現在只剩下撒奇萊雅族，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來一起討論。另外有關原住民族體育的部分，也希望你能夠繼續努力，好不好？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許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笛布斯議員在原住民

議題的關注。首先在教育處的部分，原住民族教育的落實，我們希望在學校端的部分，在課程教學的部分，搭配我們自己縣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還有原住民族輔導團，在相關課程及教材教案研發的部分去做精進，搭配老師的研習，希望學生在原住民族語學習的部分能夠去做落實及推動。在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部分，目前正在推動進行的有 6 所學校，也是希望藉由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在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化歷史背景這部分去做一個更加深、加廣的推動。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朱局長，該你了，謝謝。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基於原住民健康平權的概念，其實我想花蓮縣可以說是對於原住民健康最積極的一個縣市。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沒有錯。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在原住民的部分，十幾年前秀林鄉衛生所接受衛福部的原住民十大建設工作，不過原住民的健康議題很多，我講一個指標好了，我想一個指標比較知道我們到底對原住民的健康有多大的努力。從 102 年到 112 年這十年來，原住民的全國平均餘命是 80.02 到 80.23 歲，也就是說，全國經過十年來整個平均餘命只增加 0.21 歲，但是原住民這十年來，我們的平均餘命增加了 1.99 歲，將近 2 歲左右。對於原住民男性，這十年來，我們的平均餘命增加是 1.98 歲，女性是增加到 1.84 歲，其實整體來看，這十年來在原住民地區的健康促進，包括所有活動讓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增加很多。我們常常講，在 102 年，漢人與原住民之間平均餘命的差距，男性是 10 歲，女性是 7 歲，平均是 8.76 歲；當然到 112 年的時候，降低到 6.98 歲。全體來講，事實上在 112 年因為有疫情的關係，在 111 年甚至降到 6.19 歲，所以我相信，以原住民健康議題來講，我想從花蓮縣政府事實上是非常積極與努力的。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肯定你的努力啦！好，其他局處首長請回，觀光處與原民處兩位處長先留下，你們兩個先不用回答，我後面有問題要問你們。徐縣長一上任的時候，我就提醒過縣府團隊四個方向，包括花蓮縣原住民的文化觀光發展策略，應該用全球的尺度來設計。第二個，應該以臺灣原住民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為利基，以推廣文化觀光事業。再來是花蓮特有的品牌——原住民聯合豐年節提高層次為南島語族的活動，在這幾

年確實是這樣，我們要肯定縣府的努力。再來第四個，我們既然是東大門，我們就應該向全世界打開。我在五屆議員任內關切的問題其實非常多，對於照護、文化、產業、建設、教育、法律等六大面向，特別與原住民有最深的連結，其實對於其他族群也是有關係的。其實今天的主題才要進入到第一個，我今天討論的主題有三項，第一個就是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的永續與文化旅遊，第二個是深化花蓮南島文化連結，建構原住民航海外交和觀光新典範，第三個是花蓮的 AI 轉型之路。因為議題都很大，其實今天本來有五大議題，可是我發現我的質詢時間真的不夠。我在質詢之前先給大家來看一看，繁花盛開，今天不管是我的 power point，或者是我自己的服裝搭配，都扣緊花蓮縣政府繁花盛開這個主題。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聽過這個節日，有機會的話，大家在這個時段一定要去西班牙南部看一看，它叫做庭園節，它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12 年被列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如果大家有去過西班牙的話，一定知道哥多華這座城市，他們每年在五月份左右就會舉辦一年一度的庭園節，為期大概兩個禮拜左右，所有遊客去到他們的城市，大家會打開自己的庭院讓旅客去參觀，就是因為這個節日，全世界所有旅客都會去參加，左邊是他們的官網，大家可以看一下。再來，我在觀光處工作報告時就已經提醒你，你的活動要及時，我昨天才看到你的第一個宣傳是有關於新秀爭霸戰，就是每一年夏戀嘉年華的部分，就是剛才那個娃娃，就是繁花盛開的視覺。然後你的觀光活動年曆，我在網路上面看，一樣一直都沒有更新，活動不只這些，因為觀光處應該不是只有推銷你自己本身的活動，應該連其他局處的活動都要排進去。而且一般自由行旅客，都是在半年前就開始訂機票、訂房了，你不要因為可能的預期性心理—人家不會來，可是如果你的活動夠精彩，人家就會訂機票來啊！人家訂車票來啊！人家就會來訂房啊！這是你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另外，你要聚集民間的力量，讓花蓮繁花盛開，人家的庭園節就是這樣子呀，所以我對你那個 1,980 萬弄一個視覺的策劃，我都不曉得裡面在幹什麼！就是那個視覺，我剛才看了那個部分，對於這樣的經費方式，我個人認為是有意見的，那我不曉得你個人覺得如何？再來，先談第一個主題——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的永續與文化旅遊，我們現在就要請教一下，永續與文化旅遊真的能夠雙軌並進嗎？是用什麼作為標準？尤其是部落深度旅遊有很多值得一遊的遊程，謝謝原民處的協調、整合及優化，那觀光處你接下來要怎麼樣來接手行銷推廣，要怎麼樣來搭配旅宿、交通、旅遊業者，你要怎麼樣弄？最近宜蘭很聰明，他找了霍夫曼做了一個宜蘭的史努比鴨嘛！也沒有很好看，但是就是有噱頭。那你的鯉魚潭確實在很多議員要求之下有轉型了，它叫「花蓮 FUN 暑假」，可是歷年來的紅面鴨，你就把它整個捨棄掉，我是覺得大可不必，紅面鴨不一定要在水裡面，可以規劃在鯉魚潭附近的山林做裝置藝術，紅面鴨也可以來做利用。所以什麼叫做「永續」？你是不是已經明訂了具體而且可追蹤的生態指標，比如說環境承載量怎麼樣計算，保育物種的監測制度有沒有存在，生態衝擊的評估機制是什麼，鯉魚潭的螢火蟲就是一個例子。再來所謂的文化旅遊，你要怎麼樣來定義？參加程度與文化認

同又是怎麼樣？是以全族語導覽為主，還是以部落自主設計體驗、自主經營比率為標準？我們做旅遊不能只有口號式的說法，你應該提出明確的數據架構與實作策略。再來呢？太魯閣長期封園，我們有提到花蓮觀光要何去何從。太魯閣修復完成預計要到 2031 年，那在旅客流失、觀光信心下滑這樣的局勢下，我們不應該只是消極的等待。我想問的是，太魯閣沒有開放的期間，你是不是已經有了其他部落遊程可以立刻啟動文化與永續兼具的旅遊路線？再來，我們是不是能夠主動整合部落內的文化資產、傳統工藝、生態體驗、慢食文化這樣的設計，能夠接棒太魯閣吸引力的特色體驗行程？這不僅能夠彌補在景點上的空缺，更可以延長旅客在花蓮停留的天數。我要請教余處長，你是觀光處處長，你有走過幾個部落旅遊遊程？你有走過嗎？任何一個，有沒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有。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哪裡？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織羅部落。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玉里的織羅部落，因為它是比較大的公開行程。還有沒有其他的？你在這邊幾個月啦？半年了吧？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十個月。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十個月，所以你的部落行程只有去過織羅部落而已，其他的都沒有？這個要與馬呈豪處長學一學，一上任馬上拼死拼活，所有部落都走透透！不用你回答，因為時間的關係。再來提出幾個建議，第一個，縣府可以建置公共自行車網路，我們花蓮縣因為太魯閣需要修復，所以我建議縣府透過再次盤點及新景點的開發，透過永續低碳景區優化推動，加上公共自行車網路建置的串聯，這是屬於友善自行車運動觀光的縣市，或許未來花蓮觀光的選擇重心就是這個，我希望縣府能夠評估全縣建置自行車公共網路，然後以交通樞紐、原住民族部落的人文景點、風景區人口密集考量，打造綠色運輸城市，促進多元交通便利與觀光發展。經費來源也幫你找了，就是花

東基金第四期，你滾動來爭取經費，或者是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我不知道可不可行？再來，我不曉得現場有沒有人去過日本泡溫泉，有去過的請舉手，現場局處首長有沒有去過日本泡溫泉的，請舉手。這邊都沒有，這邊都有，好，我就不相信朱局長你沒有去過日本泡溫泉。好，去日本泡溫泉有一個很好的經驗，就是你在冰天雪地之下泡溫泉之後要幹嘛呢？要喝冰冰的鮮奶。日本的鮮奶超好喝，有去過日本的人都知道日本鮮奶超好喝！我建議你的溫泉節，我們瑞穗的溫泉要多一個溫泉奶茶節！為什麼呢？瑞穗是不是產茶？是不是產咖啡？所以我希望你固定的溫泉季活動能夠擴大，你加入新創意叫做瑞穗溫泉奶茶節，瑞穗的蜜香紅茶、鮮乳、溫泉與自然田野巧妙結合，你就打造冬季的氛圍，不只是味覺、還有觸覺的感受。所以辦活動為什麼要創新就是這樣，你就把所有資源來結合溫泉，不要只去想一個溫泉嘛！你把附近周邊所有的資源做結合，農業處也可以進來嘛，是不是？你看喔！你把活動時間設定在九月下旬到一月，然後主要的會場與瑞穗溫泉區廣場這邊集合，然後串聯舞鶴蜜香紅茶園區與瑞穗牧場，也可以拉到玉里去，這個部分你們自己去發想，前提就是溫泉季要擴大，這不是很好嗎？像我超愛喝奶茶的，而且我超愛喝蜜香鮮紅茶，嘉賢都看得出來，因為喝奶茶會胖啦！你還可以做一個溫泉觀光體驗，還有茶園小旅行，還有親子手作區。另外你讓原住民部落的東西也進來，你不是一直講 193 線優席夫嗎？那也是可以嘛！剛才你不知道樂德公路就是 193 線的那個部分，你就整個設計一個遊程，而不是只有溫泉季一個單獨的因素。再來，我再給你們看「慢食遊程」，雖然余處長你沒有去過，你只有去過織羅，從北到南，你舉三個原住民部落遊程，你知不知道？你有沒有這樣的概念？再來，馬處長，你舉六個鄉鎮部落旅遊的遊程，你先不要講，我先請余處長講，而且我在你的官網有看到喔，我在余處長你們的官網有看到列這個部落旅遊行程喔。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像是馬太鞍、太巴塱……。

笛布斯議員顗賽
問：太巴塱哪裡？馬太鞍哪裡？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整個區域可以去體驗捕魚。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讓你 pass 過。再來，花蓮市有沒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花蓮市……。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對，因為我知道你一直都走國外，香港啦、福岡啦，或者是韓國啊！花蓮自己本地的，你有沒有稍微了解一下？你不要給他打小抄啦！沒關係，來，馬呈豪你來跟他講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在座議座、媒體先進朋友，大家早上好。在北區秀林的部分有許多，我可能沒有辦法講出名字。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達基力好不好？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在北區有許多的體驗工坊，在花蓮市區有野菜學校的農業體驗遊程的部分。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其實花蓮市很重要的撒固兒部落，因為撒奇萊雅族唯一的撒奇萊雅部落就在那邊，他有佐倉步道，縣府弄得很好。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在中區的部分，萬榮地區有部落走讀，在豐濱地區高山部落有森林探索基地。在南區有織羅部落，甚至在黑暗部落那邊也有一些遊程。目前觀光處針對秀林地區正在建置幾個遊程，我們會列入在裡面，以上。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這部部分會後我再和大家討論。其實我為什麼今天會問這個東西，就是說花蓮的觀光，其實基礎工程很重要，基本工作很重要，你把外國客人引進來以後，他要去哪裡？你自己都沒有去過，那你怎麼去推銷，是不是？所以這個基礎工程很重要，你所有的東西都是非常美好，繁花盛開也很美麗，因為符合花蓮，很貼切，你是 we bloom，we bloom 是什麼？我們綻放，可是萬一做不好就變成 we blue，對不對？我們憂鬱。口號 slogan 很好想，但是怎麼樣真正落實在最基本的工作，才是本席所關心、所要求的，所以我們希望我們真的是 bloom, not blue, OK？我在這邊要請教兩位處長，去年原民處你們很努力，你去協助整合與優化三個部落慢食旅遊，今年要提升五個，我請問觀光處余處長，你要怎麼樣接手行銷、推廣，你要怎麼樣搭配旅宿、交通，永續旅遊業者？原行處，你有沒有配套推廣部落旅遊，你有沒有去上各個平臺如 KKday，像我自己如果是自由行的話，就 KKday 或是 Klook，或者

是我訂房就用 Booking、Agoda，我比較常用 Booking 啦。所以很多網路上面的資訊都非常豐富，我先給大家看一下，2024 慢食旅遊北中南地區有山下部落、馬太鞍部落、瑞穗馬立雲部落，處長，你知道這個是什麼吧？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知道。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河流中的餐桌。瑞穗是馬立雲部落，他的遊程很特殊。那山下部落的遊程 1,400 元，做什麼呢？他做七腳川藝文空間的導覽、野菜認識與採集、文化料理體驗、阿魯巴染的槌染體驗。再來，馬太鞍是自然餐具的製作、馬太鞍溼地生態走讀、河上的餐桌、竹藝 DIY 魚筌夜燈。再來，馬立雲部落是做螞蟻步（Maibul)）園區、舞鶴山導讀、落餐桌、月光下的 party。我請各位局處長看一下，我最近在推這個，因為我覺得看了就很清涼，先播放一段影片讓大家看一下，「你們有吃過真正的部落流水席嗎？早上九點半集合先做手工藝，自己削竹筷、摺檳榔葉當碗，再沿著芙登溪走進馬太鞍溼地，步道平緩有樹蔭，很適合帶孩子來一趟生態小旅行。午餐，你沒看錯！雙腳浸泡在冰涼的溪水裡，一起品嘗部落的夏季私房料理。這個石頭火鍋好看也好吃，水菜一定要多吃一點，還有炸的巴基魯。個人覺得有帶換洗衣物，整個人泡進去都很合理。吃飽還能和在地工藝師學習如何編織魚筌燈！六人成團，五到十月就出發。」她是馬太鞍太巴塱的孩子，她是光復的孩子，她是非常有名的 YT，在花蓮有太多有名的 YT，你要善加利用，她的關注量已經超過百萬，尤其這個片子已經很久，已經一百多萬的關注度了。所以像這樣的行程，大家看到了都會想去玩。剛剛魏嘉賢議員提到觀光部落永續，你要怎麼樣去與大城市競爭？不用！你要善用花蓮的部落，你要怎麼樣來開發，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再來，我們談談影響旅遊的因素，價格高漲會是臺灣觀光隱形的絆腳石，更是嚴重影響花蓮。我在局處工作報告時有特別提到那天對外鐵公路中斷，花蓮的飯店與民宿業者立即抬高房價，你想，這些被抬高價格的旅人下次會不會來？你們有沒有去查緝這件事情？住宿價格的監測機制有沒有？要避免價格炒作，而且穩定供需。你有沒有部落發展合法型的住宿附帶文化體驗？你們這兩個局處有沒有做？因為疫情解封以來，我在上一次總質詢有提到其實花蓮的平均住宿價格已經連續數月超越全臺其他縣市，寒假期間高於全臺平均超過 5,000 元，暑假期間超過 4,000 元，即使是三月的非旺季，也比全臺均價多了 3,000 元。花蓮的地理條件非常特殊，交通時間成本很高，旅客的行程大多規劃是兩到三天，住宿成為無法迴避的基本開銷，但是當住宿價格遠遠超出合理的範圍，就削弱了整體的競爭力。端午連假我去抱大樹，到 Mimosa 去抱大樹，他的特色就是那個城市到處都是百年的大樹，所以整個氣氛氛圍都很漂亮，他有 Busy Area 非常繁忙的地區，也有很簡單的地區，當然也有比較落後的地區。

整個遊程也很特殊，可是他住宿，我跟大家講，四星級、五星級才 2,000 元，然後，你知道嗎？臺北人要去菲律賓克拉克，搭飛機只要 2 個小時，但是臺北人要來花蓮，要花將近 3 個小時的車程，所以我們要怎麼樣來和其他外地競爭？所以我剛剛已經問了，你有沒有這樣子？請教一下。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向議員報告，不論是在連假前或者連假中，其實我們在連假前，都會宣導在特殊節日時間，大家不要漲價這件事情。至於監督的機制，我們也會在網路上面監看，但是基本上，剛剛您提到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系統化的機制能夠去做自動化地監看，這件事情我們會努力。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請你努力，因為這會影響到花蓮在地的評價。不要像墾丁，現在墾丁完全沒有競爭力了！自從有基隆到石垣島這樣一個遊程之後，墾丁就完全沒有競爭力了！它會斷崖式的下降，我寧可坐船去石垣島，我怎麼會去墾丁當盤子呢？對不對？是不是？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們也來和工會、協會一起來討論看價格的部分。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請你努力，其實大家對你期許很高，十個月了，要做實事。再來，社區體驗的模式失衡，導覽者身心俱疲，這我們做了很多年。花蓮的觀光模式發展至今已經非常多年了，但是部落的文化導覽體驗大多都是被壓縮、被低價、被配套化的商業操作。大型旅行社業者因為利潤最大化，我去年還在建設小組的時候，也有和余處長提到這個問題，所以大型旅行社業者都安排短時間，然後大量的團進團出，社區僅停留兩到三個小時的導覽及手作體驗，每個人收費只介於 200 元到 500 元之間，有的還要與旅行社談利潤，這樣的模式下來，很多族人導覽一天賺不到 1,000 元，然後他又要長期待命，所以這必須是原民處與觀光處你們要解決的問題。所以地方的發展他有一個惡性循環，他就變成人才流失、品質下降、部落疲乏，可是地方發展的關鍵仍是在主體性，所以我們常常在講社區營造、地方創生，如果地方只是一個配合旅行社的附庸，僅是觀光消費的佈景，那一切所謂的文化保存及生態永續都不過只是一層華麗的包裝！所以真正的轉機在什麼呢？真正的轉機必須來自地方主體意識的建構，不要只是看見不足，你要發掘他的潛能，這個比較重要。部落到底想要經營什麼樣的客群，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接待，要讓文化如何展現及延續，正是我們今日要必須要共同面對，縣府應該優先協助扶植的關鍵方向。這個工作很重要，我為什麼說你要發展自由行？自由行與團客要分開，現在你們到底有沒有盤點什麼樣

的地方、什麼樣的景點可以接自由行，什麼樣的地方可以接團客？花蓮很好玩，只是大家有沒有去設計讓他更好玩，包括我們的海岸，我也講過很多的例子，你去看我之前所有的建議，實行的有多少個？歷屆的觀光處處長或是原民處處長真的很努力，我是要肯定你們的，但是觀光處余處長上任十個月來，除了直航在努力之外，真正的基本功，我拜託你一定要做好。再來，第二個議題——深化花蓮南島文化連結，建構原住民航海外交及觀光的新典範。這個議題有關於原民處、文化局、教育處、農業處、觀光處，請相關局處首長到備詢台。臺灣不是邊陲，是南島文化的核心之島。事實上，在語言學與人類學當中，臺灣被公認是南島語族的起源地，所以我們應該賦予原住民族更多資源及國際對話的角色，而且不是僅僅停留在文化保存層次。因為臺東一直在做，我有點著急，花蓮的機會比臺東更大，我希望我們要好好把握。再來，這幾個是我們的看法——連結太平洋，臺灣要站在島嶼的同盟中。我們不是只是臺灣，我們是太平洋的一份子。不要遺忘海洋，臺灣是向海的南島子民。文化是通往主體的航道，請給南島一張地圖。太平洋上不該只有漁權，還要有文化主權。所以，我針對臺灣花蓮縣原住民族推動南島無動力船如雙舟這件事情，我等一下會提出一些政策，如果時間不夠講不完，會後我會把資料給你們。因為花蓮縣有非常好的地理優勢，我們就在東岸的最中間。再來，在族群方面，阿美族根本是海的民族嘛，是不是？另外青年教育現況與國際潛能進行具體的規劃，花蓮縣坐擁太平洋海岸線，是臺灣最具南島文化象徵的所在，我們其實早就與太平洋諸島有深厚的淵源、連結，不然過去這幾年，我們不會引進這麼多的南島語族進來，也謝謝縣長也在這個軟實力上所做努力。2023 年的時候，縣府及縣長，我也有去，我們去紐西蘭、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簽署多項 MOU，甚至 2024 年邀請了夏威夷全球知名的原住民航海組織 Hōkūle‘a 船隊的船長來到臺灣；可是簽約過後、聯豐過後，我們是不是有持續深化交流？或者只是新聞稿上去了，像仙女棒效應一樣，很漂亮，就沒了？這是我們非常關注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要請原民處余處長你來說明，歷任原民處的處長在南島交流、航海文化推動上的貢獻是什麼？這些成果是不是已經被制度化承接？目前的 MOU，是否僅留於形式，後續的互訪、訓練、技術交流及青年培訓計畫，具體推動到哪一個階段？或者是前任處長的政策，你有沒有義務延續，或者是加以廢止？第二個部分要請教育處翁處長說明，在既有的校訂課程與鄉土教育當中，是不是已經納入花蓮與南島的航海文化關係？是不是曾經考慮以國際航海文化為主軸，建立花蓮在地的南島航海學校、星象導航工作坊等特色學程？重點不是看星星的美麗，還必須要學導航。對於這樣的特色學程，臨海的學校是不是有本土海洋文化的特色課程？建立了海洋文化視角了嗎？觀光處余處長你要說明，是不是已經將花蓮—南島文化航港納入未來觀光策略的規劃？如何結合造舟、航海儀式、國際交流，形塑獨特的文化旅遊亮點，讓花蓮真正成為臺灣與太平洋接軌的門戶？請文化局曾代理局長說明，花蓮是不是曾經以文化局為主體，策劃及執行具有南島航海文化特色的常設展、駐村藝術、國際文化交流或是跨國策展？

是不是能夠提出過去三年內具體的年度計畫及預算分配？請農業處陳處長來回應，花蓮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與原民海岸部落，農業處是不是思考以南島海洋文化漁業為方向，推動以藻類、飛魚、貝類、草本植物為主的文化食農、生態水產及祭儀用作物復振？你是不是能夠配合原民處、文化局設計農漁業與文化並重的示範基地？請原民處馬處長先回答好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首先謝謝議員關心南島政策的部分。我想花蓮縣政府對於南島政策是以多元的方法來建立彼此的關係，我們從土地、語言、工藝、樂舞、社福、教育到有機農業，還有造舟的部分。也謝謝議員們在 2003 年開始讓原民處能夠到紐西蘭、大溪地、夏威夷、復活島及馬達加斯加島參訪，在參訪過程當中，我們清楚知道船工藝是幾千年前原住民族的智慧，乘著船出去，船它只是一個交通工具，當然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去復振它，也因為這樣，我們這幾年當中簽訂了 MOU。

笛布斯．頭賽議員

問：針對 MOU 的部分，我後續會繼續追蹤。我還有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喜歡提出批判之後、提出觀察之後，再給縣府具體的建議。目前花蓮在南島外交、航海復振、文化觀光整合三大面向都有基礎，但是缺乏整體的策略及跨局處的協調，比如簽完 MOU 之後，觀光處後續有沒有推動文化局內容支援及教育處培訓的配合？如果沒有這樣子做，最後只會變成一個文宣，航海傳統只是展示，轉化成花蓮未來的戰略資本比較重要。再來，花蓮擁有民間團體如航海教育推廣者、文化研究者、青年志工隊等等，縣府你是不是有制度性地做整合平臺，讓這些地方力量參與國際訓練、文化互訪、航海工程，成為真正的海洋文化復振的種子。我長期觀察、關注，而且努力在推動花蓮原住民族的文化發展與南島交流，我也自己親身參與很多場由民間主導的傳統航海工作坊、國際文化交流與航海教育的行動，我是看到了民間確實是如火如荼，我剛才有講，我看到臺東這麼積極，我就有點擔心，我希望你們可以努力讓我們的島嶼子民走入海洋。我們的利基點比臺東好太多，我認為未來十年臺灣會迎向大航海的時代，就像剛剛有講石垣島、與那國町這麼近，你可能坐水上摩托車就過去了。觀光處，你要怎麼努力？所以這不只是文化復振的一個契機，包括了地緣政治、原住民族外交、觀光轉型與青年培力，都是重要的節點，所以我希望花蓮縣能夠及早布局，成為南島文化的核心島港，也能夠在文化、教育、觀光上面取得實質的戰略位置。可是很遺憾，我覺得我們應該真的要努力去做一些比較實質的事情。花蓮已經有了先行者，還有投入的民間單位，我們是不是真的有聽見他們的努力、看見他們的努力？你不要由上而下，而是要由下而上聽聽他們的心聲，我覺得都很重要。那我要來提具體建議，未來不管誰當縣長，都希望能夠延續這幾個建議、看法——第一個要設立花蓮南島文化與航海推動的平臺，這個必須有原民處召

集跨局處參與，並納入民間專業及族群代表，制定三到五年的合作藍圖與任務分工。因為我的任期與徐縣長的任期只剩下一年多，但是我們希望繼續開始讓接手者能夠接續徐縣長的努力。再來，啟動國際航海人才養成計畫，我們現在有一個希望工程，其實可以擴大成選送青年及部落代表前往這些航海組織，這三、四個重要的太平洋航海組織，接受星象導航、造舟工藝與海上禮儀的訓練。再來，發展花蓮南島航港的文化旅遊圈，我舉個例子，你必須要整合石梯坪、磯崎、牛山、港口部落等海岸據點，打造文化航海的短程試行，並且復振相關儀式，如離港儀式、登船儀式、祭海儀典、造舟工坊與夜間導覽等行程。山海劇場正在做，現在你就算委託地方的合作社，他們也要有一個實質的內容，不要丟給人家就不管了，這是一個很好的據點。再來，推動校園南島課程共備網路，由教育處協助整合南島語造舟航海地圖、神話故事等素材，建構花蓮與花蓮的太平洋學程。我要誠實的指出，民間組織總是走在政府的前面，為了促進花蓮與南島世界的連結，我希望你們能夠及早布局與世界同行。6 月 6 日，就是明天，來自紐西蘭毛利族的星空導航大師要來，你知道嗎？知道！這個傳統造舟工藝師他要來花蓮，現在是民間團體，不是你們，他現在是民間團體，他應該有與你們聯繫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有，明天會在觀光處。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因為我們特別安排希望你們能夠對接，所以他會來花蓮看點，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資源，所以此事如果能夠促成，我們給他最大的幫助，縣長倡議的「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就是最好的一個實踐案例，所以我希望你是不是願意從旁協助、共同籌辦展現主體參與與文化的主張，而不是錯失良機！我們不做，臺東就要做了！所以希望你們能夠真的主動來做友善的連結，也提供相關資源。再來，其實這就是他們造舟的模式，花蓮真的不是臺灣的後山，它是南島世界的前海！縣府如果能夠把南島航海外交當作縣政主軸之一，花蓮將不只是海岸的盡頭，而是太平洋文化的起點！所以航海文化與我們阿美族有非常密切的連結，希望原民處、觀光處，甚至縣府的團隊能夠努力。我其實寫了一篇政策，希望你能夠參考，我讓大家看一下，它有四大面向，我都把細節寫好了，建立花蓮南島航海推動辦公室，東昌里漏有阿美族船祭，它也是一個文化資產，所以怎麼做？它就是一個起點，代表我們是南島語族的領航者，所以資源的建議，我也給你了。再來就是 AI 的部分，第三個議題是花蓮 AI 轉型之路，我向你們索資，縣府 114 年度預算與 AI 有關的計畫，中央補助款是 4,566 萬，縣府經費是 1,358 萬 6,000 元，現在的經費確實遠遠不足，若要真心發展 AI，縣府應該要投入更多的經費。我在第二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時也有告訴你，翻轉花蓮生成式人工智慧的議題，可是你看才兩三年的時間，對於

AI 整個世界天翻地覆，現在很多人要失業，基礎工程師大概 75%都要失業，大學這時候念這個部分可能都沒辦法，這是我們中央的經費，這是他的特徵，我現在因為時間不夠，很可惜，我應該找個時間來講一下，往後其實與花蓮目前在做的很有關係喔！余處長，你有一個 700 萬的經費，也在做這個部分，去年建設小組的時候，我有提點你了。這是我向你們索資的，你應該是叫廠商寫的，你未來建置完成之後，你由何處進行檢索與後續營運規劃？都和你觀光處有息息相關的部分，你那個 700 萬的預算只是前期，可是你的東西有辦法比其他的搜尋引擎來得更快、更好嗎？而且是誰標去的？我這邊不要講。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笛布斯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五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接下來由謝國榮議員，質詢時間五十分鐘。

謝議員國榮

問：主席、陳秘書長、徐縣長、饒忠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大家好。還有媒體記者及議會同事，大家早。今天謝國榮第二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本席認為這兩個字雖然簡單，可是要做的時候是很困難的——「團結」這兩個字。現在播放一段影片，這是賴總統所講的話：「臺灣的民主一路走來，從來不是靠仇恨動員，而是靠公民參與凝聚而成，我們不怕意見不同，因為民主的核心，就是在分局中找到團結。」然後下一段影片是徐縣長這次施政報告所講的：「政治攻防只是一時，只有團結，花蓮才有出路，當前的困境，我們必須要共同面對，攜手共進為花蓮的努力，大家一起加油共同面對以及穩健前行，榛蔚在這幾年來也是一直穩健前行，花蓮會更加的美好，也期待我們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所以說「團結」這兩個字，講起來是很好講，可是要做的時候可能比較困難一點，各種某種因素之下，「團結」這兩個字是比較不好處理，最重要的是花蓮縣議會在花蓮縣年度預算裡面，從來沒有砍過縣政府的年度預算，所以說我們花蓮縣議會是最支持我們花蓮縣政府的，你們說對不對啊？社會處、衛生局及縣府相關局處在 0403 地震以後，特別地用心與用力讓花蓮趕快恢復起來。朱局長，你不用到備詢台，我問社會處陳處長就好了。陳處長，我們要振興花蓮的經濟，那老人的福利有沒有減少？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在這一波 26.5 億裡面，目前對於老人家的部分，是中低老這個部分會有影響。

謝議員國榮

問：也就是說，我們把這筆錢拿來花蓮縣振興花蓮的預算，我記得以前都有年度預算讓65 歲老人家去到外縣市旅遊都有 1,000 元的補助，為什麼這兩年沒有呢？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議員講的是自強活動的部分？

謝議員國榮

問：對啊！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自強活動的部分是從 0403 地震以來，鑑於縣內經濟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所以到縣外的案子，我們都請申請單位轉為縣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來一天補助 800 元，兩天補助 1,000 元，現在只要在縣內的，我們都提高到一天補助 1,000 元。

謝議員國榮

問：縣內的也可以申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有啊！

謝議員國榮

問：我好像沒有聽說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都在縣內啊！

謝議員國榮

問：那補助 1,000 元呢？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一樣補助 1,000 元。

謝議員國榮

問：有嗎？我好像沒有聽他們說可以申請喔！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有啦。我們可以針對老人社團再來做加強宣導，好不好？

謝議員國榮
問：一年經費有多少？補助 1,000 元這個部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目前大概是 300 萬左右。

謝議員國榮
問：300 萬左右！因為畢竟這筆經費可以促進老人家到外縣市去走動走動，這是一件好事，應該是年度都有編的預算，我希望縣府儘量讓 65 歲老人家去出去走一走，會後你們與縣長商量一下，該要給老人家的就要給老人家，這 1,000 元的補助對老人家來講，是不得了的事情。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報告議員，我們對於相關的申請案件都是一樣的。

謝議員國榮
問：大部分沒有可能都在花蓮縣境內旅遊啊？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向議員報告，剛剛笛布斯・顗賽議員也講了，我們花蓮還有很多好玩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深度認識。

謝議員國榮
問：知道啦！請問處長，那個 186 實施了，對花蓮有沒有什麼幫助？觀光業有沒有什麼幫助？沒有嘛！186 好像是我搭遊覽車出去，唱唱歌、中餐，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去？連名產店就不好！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但是還是可以幫到年輕人返鄉創業啊！

謝議員國榮
問：有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有啊！所以我們希望他的行程能夠做這樣的安排。

謝議員國榮
問：我們都沒有感受到，坊間也沒有聽到年輕人返鄉回到花蓮縣。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剛剛笛布斯議員講那麼多都是青年返鄉創業。

謝議員國榮

問：我希望你會後和縣長商量一下，畢竟還是要讓老人家出去外面走動走動，請你們納入考量，不只 1,000 元而已，整個年度預算才 300 萬而已，照顧老人家這件事，你們都不會做？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我們本來就有在照顧老人家。

謝議員國榮

問：陳處長請回，謝謝，拜託你了。接下來討論日出香榭大道。本席家住附近，所以特別關心日出香榭大道，剛才有人提醒我，0403 地震發生當下，大家都從家裡跑出來，我們那邊最寬闊，日出香榭大道是最不會有危險的地方，所以那天晚上，包括周邊民宿旅客都不敢回去睡覺，他們都跑到日出香榭大道，還有準備椅子可以坐，大家鋪地毯在那邊坐，那天是最熱鬧的時候。本席認為日出香榭大道花費那麼多經費，鄧子榆處長，你回答本席，總共花了多少錢？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六億多

謝議員國榮

問：六億多！現在交給誰管養？交給文化局？交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謝議員說明，我們現在有分工，就是使用管理單位是由文化局，設施管理單位是建設處，環境管理單位是環保局。

謝議員國榮

問：你們現在有沒有去檢查下面那個插頭可不可以使用？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之前都有去做過檢查了。

謝議員國榮

問：要小心處理，不然的話，如果爾後有一些街頭藝人要上去表演時發現插頭沒有電的話要怎麼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都有設施設備維護的契約。

謝議員國榮

問：文化局曾代理部長，針對文化局編列預算在執行日出大道相關業務這部分，文化局要如何來繁榮地方？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大家好。謝謝謝議員關心日出大道使用管理這部分，目前是由文化局來負責，我們會受理一般團體需要使用的時候來借用，因為文化局目前是在負責使用管理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活化日出大道，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就有一個藝文基地的進駐，就在自由街 60 號那一棟。

謝議員國榮

問：好像是編列五百多萬預算，對不對？因為我們有一個藝文基地，我們在那邊有租一棟房子。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對，就是自由街 60 號，就是有一個五層樓的據點。

謝議員國榮

問：本席認為既然日出香榭大道花了那麼多錢，就要有所提升，好不好？像臺北信義區有街頭藝人，信義商圈新光三越 A4、A8、A9 這幾個館中間都有街頭藝人在那邊表演，所以我希望你們參考一下，看看如何去營造出這樣的氣氛。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我向議員說明，其實我們就是為了要活化日出大道，希望它成為一個藝文的空間，希望吸引很多不管是花蓮縣民或外來遊客到花蓮後有一個觀賞藝文的地區，所以我們就成立這個藝文的基地。那這個藝文基地，我們是委託經營管理，在這空間裡面，都有固定表演，例如今年就安排排 30 堂的工作坊及課程。其實花蓮有一百多個立案的演出團體。

謝議員國榮

問：這個我知道啦！五百多萬經費在那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其實我們也安排了街頭藝人的展演。

謝議員國榮

問：就讓一些社團去那邊表演嘛！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有，我們也安排，今年總共有 80 場。

謝議員國榮

問：這個我也認同啦！可是要活絡整個日出香榭大道，文化局要怎麼處理？你有藝街頭藝人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有，我們有 30 場的街頭藝人。

謝議員國榮

問：他們如何去登記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議員的建議是？

謝議員國榮

問：設置街頭藝人的表演區啊！你去年就有編列預算，今年要怎麼實施？因為文化局吳局長現在也暫時有事情，也不能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我先向議員報告，其實在今年度委託營運管理部分，除了藝文基地的經營管理之外，我們會安排一些表演藝術相關課程及工作坊有 30 堂。

謝議員國榮

問：有延續性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都有延續性，其實我們已經延續辦理很久了。

謝議員國榮

問：所謂的「有延續性」，就是全臺灣各地的民眾知道我們花蓮日出香榭大道明年要辦什麼活動，你有沒有這個構思？儘量規劃成為國際性看得到的東西，明年全臺灣老百姓想到 7、8 月份花蓮有哪些活動，因為 7 月份、8 月份暑假也到了，要讓他們到花蓮來知道要看什麼表演，這才是重點啦！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再和議員做說明。我們除了日出大道藝文基地經營之外，其實我們現在每年都規劃會引進國際大型的藝術表演活動在日出大道做演出。

謝議員國榮

問：去年度有，那今年度有延續的東西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這兩、三年其實每年都有。

謝議員國榮

問：對外的宣傳呢？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我們都有在做對外的宣傳，其實國際性的大型活動，吸引的人潮非常踴躍，都有兩、三千的人潮。

謝議員國榮

問：北部的遊客、南部的遊客，你要區隔出來嘛！我們蘇花公路常常中斷，北迴鐵路也常常中斷，所以我們的目標要放在南部啊！中部、南部的旅客也很多啊，暴發戶也很多，他們都想到花蓮來旅遊，但就是交通不方便，而且你沒有大肆宣傳。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我們現在會思考怎麼去吸引南部的遊客，我們會加強文宣的宣傳上來做規劃。

謝議員國榮

問：應該這樣做啦！就像飯店一樣，北部的遊客比較少來的話，他就從南部那邊發展，讓旅客能到他那邊去住宿，所以瑞穗天合飯店整年度都沒有空房的。所以文化局你畢竟承接個日出香榭大道管理經營這個區塊，也要為我們花蓮商圈業者著想，如果觀光客沒有來的話，像今年端午節連續假期來了多少人？沒有人嘛！那商家怎麼辦呢？要怎麼自謀生路呢？也是要靠我們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又沒有什麼作為的話，整個花蓮怎麼活絡起來呢？本席就針對日出香榭大道而已，畢竟我住那邊嘛！如果那邊都已經花六億多，還沒有什麼成果的話，怎麼振興花蓮縣的觀光呢？你們會後好好去檢討，因為街頭藝人選拔也是在文化局這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是的。

謝議員國榮

問：全臺灣街頭藝人哪些是比較有看頭，然後用打賞的方式，我們出錢也沒有關係啊，只要能活絡花蓮縣的經濟、觀光產業的方式，我都認同。因為我帶我孫子到信義區，我就看到扯鈴的也有啊，唱歌的也有啊；還有國父紀念館那邊，人家打賞箱放著，他就在那邊唱歌，人家聽了就會去打賞。所以我建議你們要朝這個目標去走，因為整個日出香榭大道到現在還沒有活絡起來，是有啦，晚上那邊的運動人口比較多啦，我們那邊運動也比較方便，可是花了六億多了，我希望儘快讓日出大到活絡起來，好不好？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好

答：好，謝謝議員。

謝議員國榮

問：你回去好好處理。請問建設處鄧子榆鄧處長，有關南濱滯洪池，這個是你的傑作啦！這次預算有 3 億 5,000 萬，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含工程及用地的部分加起來。

謝議員國榮

問：用地不是完成徵收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用地的部分都已經處理完了，就拆遷及補償的部分。

謝議員國榮

問：規劃設計也好了，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我們正在做細部設計的審查。向議員報告，這個用地的費用總共是 1 億 2,000 萬，工程的部分是 2 億 3,000 萬，所以加起來是 3 億 5,000 萬。

謝議員國榮

問：本席認為要做有國際觀，讓旅客能想到那邊去，因為日出香榭大道就連接到滯洪池，你做滯洪池的話，也是我們的門面，所以你沒有做大規模處理的話，我們這花這筆錢下去也沒什麼意思，要讓旅客會想要到我們這邊，我們要朝這個目標去做，可不可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我向議員簡單說明，因為剛好這個滯洪池就位在日出大道東邊的端點，它又鄰近太平洋公園，又在東大門夜市的周邊，所以我們除了在滯洪池的規劃要符合水利、水理及滯洪的量體以外，我們對於整個滯洪池的整體規劃，包含有二座福住一、二橋，我們都會安置在滯洪池的範圍內，另外我們都會做一些景觀設計。

謝議員國榮

問：溝仔尾二座大橋拆遷的時候也花了 500 萬。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它是屬於歷史建築，所以拆遷過程必須要有一些規定。

謝議員國榮

問：要好好做，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

謝議員國榮

問：要活絡整個日出香榭大道！既然我們花了那麼多經費建置，然後也希望文化局可以把日出大道活絡起來，尤其是觀光處這次辦的燈展也不錯，大家要朝那個目標去做。觀光處余處長，你要朝這個目標去做，你要有遠見，讓人家今年來看了以後，明年還想要來。不然，你們曇花一現，沒有了，錢花完了，沒有下一場了，所以拜託你們，好不好？處長請回。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

謝議員國榮

問：請民政處李處長到備詢台，你現在是處長了，不是代理了？我們人生最後一站的去處——殯儀館，聽說市立殯儀館遷移的這件事，你已經有規劃了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報告議員，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民政處已經依據去年生命園區推動小組擬定的優先順位，第一順位是壽豐，第二順位是秀林。

謝議員國榮

問：那個地點我都不要問，你們都有在推動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有，我們在去年底……。

謝議員國榮
問：本席在謝縣長在任時就知道志學那邊二十多公頃的土地，一邊是環保用地，一邊是殯葬用地也申請出來了，也經過環評了，都快二十年了，殯儀館還跑到哪裡去也不曉得。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報告議員，我們去年底就明確簽訂了這個標案，這個標案是五百個日曆天，我們就要完成這個先期規劃來選址。

謝議員國榮
問：要多久？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500 個日曆天來選址，擇定最優的。

謝議員國榮
問：蓋好了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沒有蓋好。

謝議員國榮
問：選址而已？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蓋好其實要很長的期間，因為中間牽涉環評。

謝議員國榮
問：不是，有沒有延續性？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有，我們現在就這個階段……。

謝議員國榮
問：徐縣長剩下的任期將近一年多而已，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若下任縣長不用的話，那是不是又要拖 20 年？現在拖 8 年而已。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所以我們這一次要規劃的好一點，然後再把這個……。

謝議員國榮

問：要有延續性，好不好？不是誰當縣長就誰的權力了嘛，對不對？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這一次的標案，我們會把興辦事業計畫擬定好，而且送案審查。

謝議員國榮

問：希望也要向中央提報計畫申請經費，比較有延續性的東西一定要做。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對，後續還有很多事情要和中央來做協調溝通

謝議員國榮

問：因為北濱大道現在只有卡到那個市立殯儀館，北濱那部分是建設處在做，還有南濱公園整個都是在建設處與觀光處在推動執行的，現在就是卡到中間那一段——市立殯儀館。日出香榭大下去就是滯洪池，再下去就是市立殯儀館了，所以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你要好好處理。你以前是副處長，現在升任處長了，以後這些事情務必要好好處理。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我們期程規劃的很明確，年底就會做到。

謝議員國榮

問：好，拜託你了。請教觀光處余處長，有關福德段市場現在規劃如何？那個福德段，還有夜市用地，是我們向國有財產局承購的。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福德段市場這部份，目前我們已經進入招商階段了，在 5 月 9 日已經公告出去，大概會公告 3 個月的時間，我們接著會在地方辦招商說明。

謝議員國榮

問：本席認為一定要做，要做得好，相關局處就必須要配合，就是滯洪池那邊也可以與你們配合啊，對照常理來講，是已經配合了，你們務必要好好配合，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

謝議員國榮

問：因為福德段那塊土地也已經拖了很久了，當時承購金額是 1 億多，是向國有財產局承購的，我希望你們與建設處好好配合。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會。

謝議員國榮

問：要把它規劃為國際性景點，這對花蓮才有幫助，從日出香榭大道，再到五府千歲，五府千歲就是福德段這一塊土地，還有滯洪池，現在市立殯儀館也在那邊，殯儀館如果再不遷移的話，對花蓮市整體美觀是扣分的，觀光客來到那個區塊遊覽，就一個市立殯儀館卡在那邊，真的很可惜。還有，我們現在只有臺 11 線最漂亮而已，希望處長來辦個攝影展也可以，拍短片也可以，30 秒的短片，讓他們來幫我們花蓮縣臺 11 線宣傳。上一次，我向徐縣長建議，立竿見影就是辦路跑，觀光經濟效益最快，就是讓運動選手到花蓮來，年輕人比較不會忌諱地震的問題。臺 11 線是我們現在最好發揮的地方，你要好好去做。還有，文化局曾局長，攝影展也可以辦、短影音的也可以辦，讓全臺灣省的攝影專家透過活動來幫我們花蓮宣傳，我覺得這樣才有用，只靠我們花蓮縣政府自己來宣傳是沒有什麼用。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報告議員，您的建議非常好，其實我們剛好也正在規劃攝影展的部分，包含水底攝影，還有陸上攝影。

謝議員國榮

問：拜託你了。那個鯉魚潭的部分，你要好好規劃起來，要有新的點子嘛！沒有新的點子的話，端午節，我們固定划龍舟而已，不可能吸引外縣市遊客來到花蓮，所以，爾後拜託你對這個端午節也好，其他節日也好，在連續假日這部分，你就要去想辦法去處理這些事情，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

謝議員國榮

問：主席，我質詢時間暫停。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謝謝議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謝國榮議員質詢。接下來請林源富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源富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徐榛蔚縣長、饒忠秘書長、各位局處長，大家早。源富議員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這次的定期大會，源富心情五味雜陳，事情很多——地震、土石流、鐵路中斷，明隧道土石流相當嚴重，很多事情也不是我們縣長一個人可以忙得了的，縣長已經很忙了，那是不是請饒大秘書長多分憂解勞？因為縣長對外要爭取經費，又要跑行程，晚上又要批公文，對內各局處的業務，你是能力最強的，我想聽聽秘書長的高見。饒秘書長，早！

饒祕書長忠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林議員，大家早上好！

林議員源富

問：饒大秘書長，你在源富的眼裡，你一直是智慧型首長，而且你在處理危機時，你都非常果斷、快速，在上次會期，源富詢問鳳林鎮肉品屠宰拍賣場種種缺失的問題。一個禮拜前，我打去農業處找科長、找處長詢問改善進度，科長說要改善什麼他不知道！我問處長改善進度，處長說回去後了解再回復。一個禮拜過去了，我要的資料也沒給我，所以我只好來請教饒大秘書長，因為你是董事之一，議會當天辦理的現場會勘，你也在現場，這個肉品屠宰場該怎麼改善，我相信你應該也有一些看法。之前我質詢有關種種缺失的部分，目前改善了哪些？你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饒祕書長忠

答：首先在這裡非常感謝林議員對於肉品市場的關心，我想，大家都知道肉品市場是一個已經歷史悠久的廠房，我們就看……

林議員源富

問：那些贅詞就不用了，你就直接回復改善了哪些？

饒祕書長忠

答：其實我們去現勘，我們大概都曉得當初討論最好的改善的方法就是改建。

林議員源富

問：太好了。

饒祕書長忠

答：但是改建這部份，農業處評估要好幾十億，第一個，是不是有這個經濟效益？所以我們要做評估，因為現在肉品市場每天宰的豬所得到的效益，以及要花幾十億去改善這個廠房，我們評估後認為還沒有達到經濟效益，所以整個廠房要不要改建這個案子，在我們檢討裡面不能成立的時候，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把目前的廠房整理乾淨、安全、美觀。現在舊的廠房，大家都曉得，我們去看那個舊的廠房，真的需要好好來整修，所以我有對總經理講，希望他們至少先粉刷、環境打掃、污水該怎樣處理來合乎環境衛生的部分，讓整個觀瞻不會感覺到真的是很破舊、很髒亂，我想我們現在目前先朝這個方向在處理。

林議員源富

問：最起碼也讓衛生局朱局長能看得下去，對不對？不過，我還是感謝你們，針對基層員工流動率高這個問題，感謝你們在薪水待遇上有幫他們微調，也希望所有員工能夠繼續留任，不要流動那麼頻繁。環境的部分也有得到改善，秘書長你有交代下去，至於整體廠房改建的部分，當然如果要花十幾億，是沒有經濟效益的。那不然，環境整潔乾淨是最基本的，良好的工作環境才會讓員工好好上班。再來，屠宰率的部分，源富議員當時確實也提到，有時候電壓過強，肉品電死後的不良率很高，目前也已經降到一半以下了，從 3%降到 1.5%，也是有所改進，最起碼拍賣市場不會虧損。好，在這裡還是謝謝饒大秘書長，因為拍賣場的部分，很少有董事去關心，所以還是要請你持續關心，好不好？再來，最近地震、大雨，陸陸續續發生土石流，造成崇德明隧道中斷。秘書長，你怎麼看待這件事？就是鐵路斷、公路斷的問題。我們除了抱怨中央、呼籲總統來關心、來救災，我們縣政府團隊饒秘書長你怎麼看這個問題？

饒祕書長忠

答：大家都曉得 0403 地震以後，整個中央山脈的地質都改變了，逢大雨必有造成土石流，影響最多的就是蘇花公路和北迴鐵路。在 0403 地震後，對於我們的對外公交通，花蓮縣政府就提出一個比較長期有效的改善——像蘇花公路這裡，我們希望在容易造成土石流的地方，我們建議一定要做明隧道，明隧道是最快、也最省，大概要做 3 年就可以做起來，這些明隧道可以讓土石流不要影響到公路。

林議員源富

問：等一下，秘書長，大家都知道要做明隧道，我們中央有總召在那邊，還有鐵路局及縣政府這邊，那縣長絕對會說這個一定要先做，我們中央有傅總召在那邊大聲疾呼，那中央單位、鐵路單位有沒有要與地方配合？我認為他們應該要尊重地方的意見，趕快來把明隧道加強、加固、加高。

饒祕書長忠

答：我們花蓮縣政府也建議上去，也透過總召反映給交通部，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下文。

林議員源富

問：不理你？

饒祕書長忠

答：到現在沒有下文，這不是我們花蓮縣政府地方政府的權限，既使我們花蓮縣政府想要規劃，人家也不見得會准你這樣做，所以我們一直建議交通部，我們的建築專家、鄧處長都提出相關的可行性評估給交通部，但是到現在沒有下文。

林議員源富

問：我們花蓮縣政府沒有這個權限，對不對？所以不理你，沒有下文？

饒祕書長忠

答：確實，我們從 0403 地震到現在一年多了，我們都有建議上去。

林議員源富

問：我覺得花蓮縣長的地位是很大的，臺電、自來水公司也是公部門，還有鐵路單位其實都應該要尊重我們花蓮縣的大家長，尤其是天災造成的人禍，而且我們也看到崇德明隧道真的非常危險，這個地點非常容易再次造成土石流崩塌，真的應該是用緊急事件、專案方式趕快去搶修，而且必須馬上施工，不管是 50 公尺或 100 公尺，直接來加長、加高、加寬，甚至底下的箱涵也一併做起來，才能夠讓我們唯一回家的道路能夠走得安全。好啦，饒秘書長你還是要積極一點啦！因為我不知道你這半年在忙什麼？我只知道縣長很忙，我不知道你在忙什麼。好，接下來，這張是我們議長在地方報頭版的報導，突然間引起所有全國電視臺關注，臉書突然間爆粉，源富也把這則報導從頭看到尾，饒大秘書長，你怎麼看這一篇報導？

饒祕書長忠

答：我想每一個人存活在這個社會上、這個世上，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生活價值觀和論點，我想議長他發表他的看法，我以旁人來講，我只能尊重。

林議員源富

問：好啦，其實委員從 39 歲來到花蓮選舉選到現在，源富從那時候一直看，也看了二十多年了，其實一直到現在，我對委員還是很敬畏啦，尊敬，應該是畏怕啦！其實一直很怕他。畢竟也看過他處理一些不聽話的人，查水表啊，從之前的主席、議長

等等，其實我回想這幾年，其實好像我也是有被查過啦，只是源富生性樂觀，錢繳一繳就算了，也沒有想太多啦。我們選舉一直不想講政黨，我又是無黨籍的，看著在地國民黨五十幾年，有人集體退黨的，我們回歸也回不了，那只好快樂的做無黨籍，把服務工作做好。有時候我認為黨是大家的，大家集體意識走這個方向，為國家貢獻力量，但是現在一直在黨內互打，一直在黨內互鬥，一直在打壓，這個想要爬起來，那個想要選什麼，不聽話的就不讓你起來，一直想盡辦法在搞分化、分裂，實在很累。我們也期盼這個國民黨不是你的，也不是某某人的，我覺得是大家集體意識對國家的認同感，也希望花蓮的國民黨未來能夠重建它的形象，挽回民意，然後重新塑造，搞不好英雄創造時代，時代創造英雄，各領風騷數十年，總是會有下一個朝代出現。我們希望國民黨也好、民進黨也好，都能夠挽回民眾對他們的信心。我覺得我一直都是中間選民，在議會質詢相關局處時，我也常常會對局處首長說，我質詢有時候可能太大聲，有時候對你在態度上可能比較沒禮貌，但我們是針對事情，我們主要是檢討事情，希望局處首長不要生氣。其實這件頭版就是針對傅崐萁總召，我想大家也沒有想到二階會過啦，票數那麼多，當然真的很擔心三階，可是我們也看到年輕選民與國民黨支持者真的流失很多，變成長期以來，民意反彈的聲音一下子爆發出來，整個仇恨值都出來了。我覺得可能你也可以和總召講，我們自己個性放軟一點，要稍微柔和一下，我希望你能說得上話啦。好，這一張是交通部觀光署民宿管理查核，花蓮民宿旅宿業者差不多每一年都有註銷，至於註銷的可能，我認為應該是花蓮縣是觀光大縣，我們以觀光為重，可能經歷了疫情、地震、颱風、鐵路中斷、斷水電、火災等等因素，旅宿業真的很難做，每年都有三、四十家註銷，撐不下去了，下課了，投降了！全國稽查宜蘭第一名，那我們花蓮稽查第二名，稽查次數 1,462 件，罰款次數也是第二名，總共開罰 68 張，罰款金額 258 萬，都是名列全省前三名。你知道一張罰單要多少錢嗎？在這十年、八年內，疫情、地震、颱風、鐵公路中斷，尤其 0403 地震造成 182 棟建物被列紅、黃單，旅客直接說花蓮太危險了，他們不要來了。面對花蓮觀光大縣這樣一個重災區，你用這樣高強度的方式在執行查核，我們站在旅宿業者的角度來看，你若真的很關心旅宿業，你有提出什麼振興觀光的辦法嗎？交通部觀光署去年度考核旅宿業者輔導績效，我們花蓮縣是甲等，輸臺東、又輸宜蘭，到現在我還沒有看到觀光處余處長有提出相關對策。我已經對你說過了——你的回答、你的書面資料都很空洞！我還沒有看到你的成績，你的成績是不能看的，排到後段班的！因為縣長借用你的長才，是希望有績效，不要說贏過宜蘭，宜蘭和臺北比較近，不然你也贏過臺東嘛！觀光處的績效真的很差！這是花蓮市中山派出所警用機車停放問題，一整排二、三十輛，他們自己就有三十輛機車，還有四輛汽車停路邊。縣長施政報告那天，源富也有提出詢問，後來陳百祿局長也非常積極地指派花蓮縣分局長、公關科、後勤科、交通隊及建設處交通科一起來研商，後來竟然沒有人敢講話，建設處交通科說這不是他的業務。停車格不是你交通科的業務，交通隊也說不是他的業務，當然也不是公關科的業務，更不是後勤科的業務，所以那是派出所所長的業務嗎？他們只是夾

在中間很為難，他們一直被民眾的陳情感到困擾，因為民眾反映他們在和民眾搶汽、機車位。然後周邊店家也是紅線不能停，你又沒有劃設卸貨區，那他要怎麼卸貨？要怎麼採買東西？買便當也不行啊，連臨停要拿便當都被趕了。所以後來我們大家不是去找秘書長了嗎？秘書長，你也是很有智慧，很果斷，最後大家腦力激盪，三民街 55 號，位在花蓮市公所旁邊的三民街，就是釣具行對面那一棟消防隊舊廳舍，他們也不敢講話，因為聽說上面大人指定那一棟原本是要給社會處做社會福利館的，幸好經過你的積極溝通協調，上面大人同意給中山派出所使用，未來就稍微粉刷整修之後，讓派出所遷移過去這裡，把問題徹底解決了。

饒祕書長忠

答：先向林議員報告，警察局內部有協商討論過，現在他不是要用那一棟四層樓的。

林議員源富

問：隔壁 55 號啦。我沒有要你回答我，你聽我講啦，你做好，我誇獎你啦，我現在就都誇獎你了，對不對？是你居中協調的嘛！是局長交代分局長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要造成民眾的困擾，局長有要求分局長下去處理，所以我認為你的解決能力是有的。好，這是遠見雜誌 114 年度滿意度調查，縣長在這次施政報告中，我沒有聽到她提到這個部分。很可惜的，五星縣長，饒大秘書長，你知道我們現在排名第幾名嗎？倒數第二，臺灣本島倒數第二，所以我一直就想問你，你到底在做什麼啊？

饒祕書長忠

答：有空你到我辦公室待一天，你就知道我做什麼了，一天開 5 次會議。

林議員源富

問：曾經的五星級縣長，當然，我們也可以說就是地震啊！地震導致土石流，整個土質鬆動，然後造成鐵路斷、公路斷，觀光客不來啊！那觀光客不來花蓮，旅宿業者每年都有三、四十家歇業、停業，牌註銷，你觀光處還這樣高強度稽查！我這邊也收到很多業者的陳情，我也和你們說了，業者都沒客人了，觀光處一直要稽查什麼啦！還跟業者說「不然你註銷啊！」你這樣的高強度，我真的很後悔當時候的稽查員業務費相關預算給你通過，你們用這種方式來面對我們的旅宿業者，我們花蓮觀光大縣是重災區，不是應該要輔導業者嗎？從這些滿意度可以看得出什麼嗎？八大面向的滿意度全部斷崖式下降，祕書長，你不用負責任喔？縣長整天跑行程，忙成這樣，各局處之間相關業務，你們也沒有在協調開會啊！我們是觀光大縣耶！你不用替縣長去要求觀光處嗎？這是星雲大師的工作信條，我每次都和你說這個！每次喔！

饒祕書長忠

答：感謝林議員的開示。

林議員源富

問：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

饒祕書長忠

答：對，多好的四句，好好的做到，我想一切都會向上，一切都會陽光！

林議員源富

問：我說的這四句話適合各局處、適合各產業。我們花蓮的沙灘車，到現在你有給業者生存空間嗎？縣政府你有幫業者想辦法嗎？飛行傘也是，有嗎？幾年了？你叫飛行傘業者不要做就不要做，你叫沙灘車業者不要做就不要做：「你敢開出去，我就叫派出所去開單！」你要幫他開闢什麼區？遊憩區？

饒祕書長忠

答：我們有在努力！但主要是中央的政策他是不願意的，這也牽扯到土地的利用，中央的相關法令他也不解釋。

林議員源富

問：你可不可以參考其他縣市啊？

饒祕書長忠

答：有啊，我們都有參考啊！

林議員源富

問：參考哪個縣市？

饒祕書長忠

答：你看宜蘭縣的都被關啊。

林議員源富

問：屏東的呢？

饒祕書長忠

答：屏東的，也是有業者被關啊！

林議員源富

問：屏東的為什麼可以？

饒祕書長忠
答：那我不知道他們縣政府……

林議員源富
問：不知道？

饒祕書長忠
答：檢察官都介入了！

林議員源富
問：我們也可以設立專區。

饒祕書長忠
答：專區這部分，還有法令上的一些限制，主要是中央的規定。

林議員源富
問：住一住宅也是縣政府主導的，從工業區變住宅區。

饒祕書長忠
答：這是中央的政策。

林議員源富
問：你知道縣長的權力有多大嗎？縣長的權力很大，你要相信。

饒祕書長忠
答：不是，不管多大，還是要依法行政！我們不是不願意幫業者考量、思考他們的出路。

林議員源富
問：好啦，我希望你們可以給沙灘車業者希望，給他們方便，給他們信心，好不好？

饒祕書長忠
答：我們會努力啦。

林議員源富
問：大家互為貴人啦！

饒祕書長忠
答：感恩啦！希望你是我貴人啦！

林議員源富

問：源富一直希望府會和諧，今年其實很 OK 的啦！我覺得議員充分表達意見，議長也都尊重。今年因為縣長心情比較不好，施政報告後的意見交換就採書面答詢。我們議員說：「怎麼那麼好，都不用問？」也是體諒縣長啦，互相體諒啦！

饒祕書長忠

答：謝謝林議員的開示啦！

林議員源富

問：不是啦，我們互相成長啦！

饒祕書長忠

答：這四、五句話我大概都有讀過了，你也開示了好像不只四次了。

林議員源富

問：我第一次講欸！

饒祕書長忠

答：我說相關的開示啦！

林議員源富

問：人生最大敵人是自己。

饒祕書長忠

答：做人的人生哲學、人生價值，你開示我應該有三、四次了，我在家每天要面對我師姐的開示，很感謝議員又對我的開示。

林議員源富

問：好，這是縣政府財政處的工作報告，間接收入、補助收入有 199 億，也就是每年近 200 億的中央補助款。那我們傅崐萁委員說，明年我們就有 161 億，不就 200 減 161 億，少 39 億。再來，萬一第三階罷免通過，立委席次變動，假設執政黨他們立委的席次比較多，會不會原來的 160 億讓你爽一年，搞不好年底還來得及審明年的預算，搞不好這個 160 億變成是口號的，有沒有可能？有啊！有可能！其實從傅崐萁縣長到徐榛蔚縣長，傅崐萁縣長當縣長那 8 年、9 年，其實他很敢罵中央，我也很佩服他，可是也確實啦，他罵越兇，補助款越高。這張是借用胡仁順議員辦公處的資料，之前一樣是國民黨執政，補助款也沒有那麼多，後來蔡英文執政，你看看，

到了 114 年破 200 億欸，對不對？如果互為貴人，我們是不是應該用感恩的心，各局處好做事啊！颱風、地震發生造成的災害，你們緊急提報計畫申請中央補助，哪一條橋的預算沒下來？每一條都下來啊，對不對？我覺得中央給你這麼錢，你又一直罵中央，這真的很頭痛，不應該是這樣的態度啦！我不會啦！我沒有罵喔，我只是念而已喔！好，花蓮三長中，一個是警界出身，一個是老師、校長教育界出身的，另外一個張逸華是黨工出身的，花蓮縣政府團隊服務企業界是這樣的態度？你覺得企業敢再來花蓮投資嗎？那就是互為貴人。福安礦產、幸福水泥這個部分，饒大秘書長，你對業者說：「空污操作許可證逾期，我可以勒令停工。」這招你用很多次了！你不用回答！這招讓你用過的業者都停業了，都歇業了，都沒做了。

饒祕書長忠

答：可不可以讓我有時間說明一下？

林議員源富

問：你這樣做，各局處就會有樣學樣，我覺得你們是白牌的流氓！

饒祕書長忠

答：不是，這是法令的規定！你不能把法令的規定說成是個人的意思，這是法令的規定。

林議員源富

問：花蓮縣政府官員弊案一覽表。多年前，文化局在日出香榭大道辦一場服裝秀，民眾與許多記者都提出質詢、疑問，源富當時也表示關心，之後文化局答覆說「議員可不可以不要問？上面交代的，我們也不想辦。」「辦完之後東西也沒留在花蓮。好啦，那資料可以給我看一下？」「可不可以不要啦？我給你成果相片報告就好了！」「好啦，你不方便就算了，你們自己要注意安全，你們業務單位自己要注意安全。」好，第二個是民政處，吹哨者是基層公務人員，可能是上面主管的壓力，有的來議會陳情的可能就是吹哨者，直接去檢舉文化局的也是一樣。饒大秘書長，你看這樣一連串弊案，下一個會是誰？政風處新任的處長，縣政府發生那麼多弊案，其實政風處要負大部分的責任，你可以預防，你可以政令宣導，該注意的，依法依規、依法行政，我們縣長常常這樣說，但我們公務人員本來就該這樣做，對不對？其實很多案子還在調查中，政風處你是縣政府各局處保護傘，希望政風這邊還是要加強宣導。吉安分局前後 4 任分局長都出事，近期就是吉安分局後面有 3 棵樹，其中 1 棵樹有辦了祈福，就是請乩童來祈福。我為什麼談這個？怎麼就那麼剛好？從陳蔚文、康建俊、吳思翰、林俊廷，其實第 5 任分局長他剛上任，當然也是會覺得怪怪的。其實是宮廟免費幫他處理，那可能分局準備水果、金紙這些祭品而已，而且分局長也是用私人的錢給宮廟紅包。我怎麼看待這件事？我們用平常心看，祈福若能

夠心安平靜，也是一件好事啊！祈福若能夠淨化心靈，也是不錯的選擇啊！祈福若能夠安定人心，讓人安心上班也不錯啊！祈福若能夠化煞制煞，讓人趨吉避凶也是好事一件啊！祈福若能讓出入平安，也是好事一件。若能夠得到神的保佑，那是最好的，所以應該是不排斥，無傷大雅，所以我覺得那時候媒體好像有點過度報導。不排斥，平常心看待這件事，若能夠讓大家心安平靜，地靈、心安、人安、化煞、出入平安，有神的保佑，那是最好。我們看一下東昌公墓這段新聞影片：「花蓮吉安東昌公墓用地改建計畫，目前墓塚已全部起掘，僅留一座大頭目墓塚。然而，現場仍有建築廢棄物尚未清除，縣府都市計畫科指出，清理完成後就可辦理地目變更。」「我們的癥結點是現況是不是已經完成了遷葬的作業？我們希望吉安鄉公所可以去釐清這個部分。」公所過去曾四度提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但相關計畫已過期並未完成地目變更，縣議會民政小組召開專案會議實地會勘，期盼加快整備流程推動興辦計畫。今天就是希望能夠釐清縣府與地方公所的工作權責，讓這個權責能夠確定，希望將權責劃分以後，能夠把這件工作趕快進行第一階段工作。廢棄物的清理，大家都有共識，把它清理完了，接下來才有所謂的個案變更這一塊。土地要使用多大的面積？要變更多大的土地？土地要哪幾筆？這些可能要先確定，確定之後，鄉公所這邊才能做。因為總不能整地全部都整吧？你一定要把你的面積先規劃出來。吉安鄉東昌段 304 地號未來會依都市計畫法進行個案變更，由殯葬用地改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停場使用，再依規定設置部落聚會所，兼顧文化傳承與地方建設，為在地居民打造多元共融的公共空間。之前從余夏夫議員、笛布斯議員，他們都長期關注東昌公墓遷葬問題，也希望饒大秘書長多加以重視，因為殯葬業務是縣政府民政處的業務，有時候還是要跨局處橫向聯繫，還是要借助你的長才協助幫忙，好不好？再來，花蓮縣政府斥資 3.5 億興建新城合署辦公廳，未來完工後會像這個樣子，很漂亮。一邊是消防隊，一邊警察局，另外一邊是戶政事務所。工程施工期間遇到地基開挖，整個兩千多坪挖了差不多總共有 3 個甕，還有碎片、右邊這是陶土碎片。這筆 3.5 億經費爭取不易，如果要另覓其他地點，又要重新設計規劃，又要重新爭取經費，最快三到五年，最慢五到十年。我們遇到這件事，那我們先休息半年、一年，趕快把這些古蹟陶土片、甕挖一挖，沒關係，我們尊重，我們規劃一個地方建置地方古蹟文化紀念館也沒關係，規劃一個空間給他，整個陶土搶救挖掘處理後，地方的建設還是要持續。源富議員希望饒秘書長、縣政府團隊針對這個部分，要有所堅持，好不好？你還有什麼要講的？

饒祕書長忠

答：我可不可以講一下那個錄音檔的事？

林議員源富

問：我問你新城合署辦公大樓這件事情。

饒祕書長忠

答：這個案子很簡單，我們尊重考古學者專家，一定要尊重他們的決議，我們縣政府會尊重他們。

林議員源富

問：我改天還是會常去你辦公室找你喝茶。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來林源富議員的質詢。饒秘書長請回，謝謝。好，早上的會議結束，下午的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早上是縣政總質詢，由吳東昇議員、蔡依靜議員、林正福議員、吳建志議員按順序質詢，請各位議員預先準備並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經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吳東昇議員改書面質詢，首先請蔡依靜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徐副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團隊和各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在場的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今天一剛開始，我想先請原民處、農業處和建設處長看質詢簡報的部分。災後的重建一直是我這一年非常關注的議題，我們先從原民處最近發的新聞稿可以看到馬處長有發揮自己的專業，所以從災後民眾的心理上面的陪伴開始有在注意。今天我們就開始進行討論關於工程進度上面的落實，原民處在災修工程的部分目前到底執行的如何，因為在其他局處如建設處、農業處的部分，在工作報告當中其實也有稍微提到一些部分，所以我們現在就先就原民處的部分做探討。在第三次、第四次定期會當中，我們都有提到，因為從去年 0403 地震到歷次颱風，我們希望縣府去爭取相關的修繕經費，從工作報告中也看到縣府確實從中央爭取了不少經費回來，今天我們就討論現在執行的狀況以及需要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們先來看原民處的部分，中央原民會先前針對地震的部分有就文健站、教會做專案補助，也些教會已經完工了，像是磯崎教會有完工，天主堂目前也正在進行中。當中有關 0403 地震災害、113 年度建構修繕、凱米颱風的災害及康芮颱風的災害等 4 項災害重建及修繕的表定結報日，縣府展延過幾次？另外，針對核定經費及核定戶數，目前完工戶數有多少？未結報的金額有多少？原民處馬處長，你可以回復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陳秘書長以及在座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有關於目前災後復建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展延了第二次，現階段來說，有的公所提報的速度是比較緩慢的，現階段我們陸陸續續會在 6 月底之前把……。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我這邊有先幫你整理了一些資料，你看一下質詢簡報。這是我們從原民會這邊蒐集來的資料——0403 花蓮地震災害原住民族重建及修繕住宅補助，表定結報日是去年 11 月 30 日，核定經費是 3,607 萬，核定的戶數是 296 戶，目前完工的戶數是 35 戶，縣府在這個部分已經辦了 5 次展延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今年也辦了 2 次。

蔡議員依靜

問：對，我現在是說最後一次展延的期限是 5 月 2 日，所以也超過了，未結報金額是 3,607 萬。我們再來看 113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計畫增撥案，這是增撥案，表定結報日期是去年 12 月 20 日，核定 24 戶，總金額是 222 萬 118 元，目前完工戶數 0，展延了 4 次，期限也是到今年 5 月 2 日。第三個是凱米颱風修繕這部分的結報，本來結報日期是今年 1 月 31 日，核定 6 戶，目前完工 5 戶，也辦了 3 次的展延，所以這個部分也是逾期的。康芮颱風的部分更為嚴重，結報日是今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 1,331 萬，修繕戶數是 121 戶，那目前沒有一戶完工。所以這個問題就點出來，我們縣府在各項協助族人重建和修繕住宅進度緩慢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再次回復議員，所謂修繕住宅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公所提報上來的申請案，我們會在 6 月底之前陸續撥款。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因為我們有發覺到這個問題，因為目前針對房屋修繕這個部分，族人都有反映說送資料進來，結果回復的時間比較長一點，所以我在想是不是我們有人力上的不足？因為我不相信是主辦單位怠惰或者是漠視族人的居住權，所以我在想是不是這個原因或者是我們是不是有人員替換這部分？針對這個部分，要請處長再多加了解一下。或者你要說明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5 月 1 日代理科長上任，目前承辦人員也在這個月做了一些替換的部分。

蔡議員依靜

問：對啊，所以人力的不足的部分，就是很嚴重的問題，像去年原民處在簡易自來水這個部分也是人力不足，所以當時還是用縣長的第二預備金來支應，今年才正式編列

在預算裡面。所以我們在做很多計畫的時候，一旦你的人員不足，這應該要趕快提出來，要怎麼樣子來做修正啊，不然相關計畫的進度就一直這樣延宕，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謝謝議員的建議。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剛剛處長回復說 6 月份可以完成，是不是？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在 6 月底之前，我們會陸陸續續完成。

蔡議員依靜

問：好，那我們就期待結報的時間在這一次展延之後可以如期。第二個階段，我要針對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的部分來做探討，特別在海岸線的部分。我選了這幾次定期會當中我特別關注的地方，這次我有 7 個地方要來與 3 個局處探討——第一個就是海岸線石梯漁港野溪的部分，還有從北端開始壽豐鹽寮村山嶺路，還有水璉災修工程以及磯崎擋土牆，就是舊的那個養殖場，然後還有新社海堤以及新社小湖船澳，還有復興部落簡易自來水。石梯漁港的部分爭取了 330 萬，這是不是建設處的？那麼請建設處來回答。在石梯港災修這部分，農業處應該有些清淤的部分，是不是也來報告說明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報告，石梯漁港野溪下游這個案子。

蔡議員依靜

問：是不是給公所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災害復建工程有不少案件都是給公所執行。至於這個案子的執行進度狀況，可能我回去要再了解一下。

蔡議員依靜

問：好，因為在建設處的工作報告當中其實有條列出來，你的工作報告有提到災修的部分。請建設處鄧處長回去後趕快把相關資料提供本席好嗎？因為石梯港野溪這個部

分，各委員也都有前往關心，縣長也非常關心，我們族人也非常關心，所以會後請儘速提供詳細資料。謝謝。好，請農業處說明有關清淤的部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大家早安、大家好。農業處說明清淤的部分，其實在災害發生當下，我們都有進場去進行處理，也和公所一起合作，所以石梯漁港港區沙石清淤作業都已經完成竣工了。

蔡議員依靜

問：好。我們接下來看壽豐鄉山嶺路的部分。其實去年 11 次、12 次臨時大會時，農業小組也有特別到現場會勘並進行相關討論，因為當時連續 3 項的災修工程，工區非常廣，我們農業小組也非常負責的與縣府共同到現場會勘每個地點，現在應該也是順利發包出去了。陳處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依靜議員對壽豐鄉山嶺農路的關心。農業處這邊說明，有關壽豐鄉山嶺農路，其實經歷過 3 次颱風後，總共有 17 處的致災修復作業。其實我們不斷的檢討發包的手段，我們以併案決標的方式來做辦理，在今年 114 年 5 月 6 日已經申報開工，目前作業階段是在施工備料及一些管線協調牽引，還有玻璃屋下方邊坡的施作等等，都有在進行當中。

蔡議員依靜

問：了解。這個案子的金額是 6,250 萬，工期預計明年 1 月底完工，所以目前還是這樣子的規劃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總預算是 7,600 多萬，裡面包括了規劃設計費用，工程經費 6,000 多萬的決標金額，工作天是 270 個日曆天，我這邊掌握到的完工日期預計 115 年 2 月底之前。

蔡議員依靜

問：好，瞭解。還有就是水璉災修工程，在去年 7 月 15 日農業小組分組審查討論時，我們不斷的都有提到水璉大面積路面崩塌的問題，但是到現在也一直沒有辦法去修繕。我們看質詢簡報下方的圖示，我在今年 5 月 25 日也有去關心水璉的一個災修工程，不知道為什麼又說經費不夠，所以後端也沒辦法做。其實我發現在壽豐水璉村有多項工程之前都有延宕，那你們現在要用什麼方式來做改善？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現在不管是水璉地區或其他地區，有些工程在發包上可能不是那麼的順利，所以在發包不順利的狀況之下，我們會來檢討是不是能夠與鄰近的工區一起合併發包，或者是尋找其他的替代方案。針對這個部分的話，如果是下游段的經費不足的話，我再確認一下是不是農業處的管理範圍，也協調看看有沒有中央單位可以一起來尋求合作，以及與公所一起來合作。

蔡議員依靜

問：對啊，如果經費上面有調整的話，因為前端已經施工了，那後端根本不通的部分，就應該要用我們的縣預算補強。第三個部分就是磯崎的擋土牆，這也是一個談論非常久的議題，其實我先前也都有提到關於磯崎舊九孔池這個部分，例如在第 3 次定期大會時有提到關於漁船進出海的安全，有一個大石塊要怎麼移除。從第 3 次定期會到現在，這個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請問陳處長，後續到底有沒有規劃？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議員應該也非常了解這個地方，不管是土地管理單位或是所有權管理單位都不是花蓮縣政府，這裡的土地管理單位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實目前裡面應該是有佔用情形。

蔡議員依靜

問：應該這樣講，剛剛上一張這個照片就是當時擋土牆的部分，也是與國有財產署這邊來做現場會勘，也與漁會及漁民代表們大家在現場協商，我們災修工程都可以非常順利的爭取到經費來施作。但是針對漁民進出安全的部分，我覺得不要每次都說是中央啦，我們要想辦法嘛，漁民進出的安全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要去維護啊。因為現在漁會也有新的團隊，我認為應該要到現場再跟漁民們多做溝通。還有新社小湖船澳周邊設施修繕的部分，本席在第 4 次定期會有要求縣政府爭取災修經費，目前經費有九百多萬。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有關新社小湖船澳的部分，縣府這邊也非常關心，縣長也親自去會勘非常多次，其實去年颱風災害之後，他的致災面積是擴大的，後續我們爭取到的災復金額是 989 萬元左右。今年 1 月份中央核定，我們在 2 月、3 月就開始先行一些設計規劃，4 月份來議會通過這筆預算，感謝議會的支持，我們在 5、6 月辦理發包，目前預計是 6 月 17 日決標，到時候看看是不是有廠商來投標。

蔡議員依靜

問：好。請教建設處鄧處長，我們新社海堤也是一波多折，因為新社海堤先前 112 年時

有一筆災修經費，當時是杜蘇芮颱風的災修經費 3,900 萬，我們看一下目前的狀況是停工，現在康芮災復工程也有要爭取經費，鄧處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接下來要怎麼辦？因為前面的工程現在是停工，而且也停工一段時間了，原本的計畫是在 112 年爭取到經費，去年底就應該要完工了，那現在要怎麼進行？處長請說明這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蔡依靜議員說明新社海堤災害復建工程。杜蘇芮風災之後，行政院工程會有核定復建工程經費，這個部分是由豐濱鄉公所來辦理，可是在去年又碰到了康芮風災，所以康芮颱風造成正在施工的海堤有災害擴大的情況。目前應該也有會同工程會去現場會勘，目前的處理的方式，原先公所是想說先停工下來，用災害擴大的方式，是不是在康芮風災這個部分再增加一些復建經費？後來去看的結果，現在的做法應該會是先就杜蘇芮風災這個部分先完成修復，那康芮風災的部分會另外再核定新的案件，由公所繼續執行。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 3,900 萬這個部分要先停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針對災害擴大的部分，再要申請擴大災害復建經費，所以公所先停工。

蔡議員依靜

問：對，這個案件這樣會非常複雜，因為是二個工項，那施作的時候，會有甚麼銜接的問題？這可能還要再到部落去召開一些會議，才知道最後的決議到底是什麼，因為這個案子真的非常久，我們也追了非常久，大概也有 4、5 年的時間，所以我們希望它可以順利進行。好，謝謝處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

蔡議員依靜

問：還有一個我長期關注的新社小湖船澳這部分，我們看一下之前相關的公文。因為農業處在 5 月 22 日工作報告中回復本席，其實我對這個回復不是很滿意。關於天車也是一樣，就和當時在工作報告回復我的一樣，說要委請土木技師來辦理結構安全鑑定。每一次的回復都是這樣說，也沒有改變，講了 6 年也是一樣。第二個是小湖船澳工程進度回復說正在上網公告，但是我現在想了解一下，你剛才也有說明現在的進度，但是我們現在的這些變更，你們有沒有安排要去部落向族人說明？施工前的說明會，會不會舉辦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如果發包順利的話，其實施工前說明會，每個工程都是會辦理的。

蔡議員依靜

問：要趕快準備啊，不是你全部都定案的時候才去啊！現在就要多做溝通啊！因為這個工期已經很多年了，現在也沒有要做廁所了，一路從 200 多萬經費調高到 500 多萬，現在又增加到 900 多萬，這裡面一定會有做變動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不管是災復的勘災或是後續去提報災復工程計畫經費的時候，我們都有去做現勘。至於議員提到的一些相關說明會，我們一定會來進行。

蔡議員依靜

問：我建議至少一定要辦 2 場說明會與部落做好溝通。接下來，因為災害的部分，我們也常提到漂流木。處長，你應該記憶猶新，就是港口部落漂流木的事件，我們真的做了很多的協商和溝通。5 月底林保署有召開汛期前漂流木整備會議。農業處陳處長，你應該還記得港口部落漂流木事件和部落達成的共識，未來的漂流木會怎麼樣子來處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所有漂流木的整備作業都是依照權管單位中央林管署的相關規範來做辦理。至於港口部落這部分，在我們進場前也是收到林管署的通知，其實後續的情形，當然沒有任何人樂意見到……。

蔡議員依靜

問：沒有，重點就是尊重部落！一定要告知部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後續 4 月份農業部在相關會議上也有一些指示、決議出來，像是一些生態景觀類別的或是可能與文化相關的部分，也請各個單位在做漂流木整備的時候能夠多加溝通或者是多加注意怎麼樣來進行。

蔡議員依靜

問：接下來我們來討論自來水延管的部分，這也是我每次定期會都會提到的議題。今天我先就上次定期會中有建議縣府一定要編列預算來協助解決族人無自來水可使用的問題，因為等待中央的經費有時候真的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下來，如果未來地方政

府有更多財源的話，是不是自己要來做一個預算的編列？我們來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計畫第五期的核定本當中，有特別提到撤案的狀況。我們來看一下，假如 2025 年因為土地的檢測遇到撤案，就要等到 2027 年才可以再提案，所以如果我們要加快自來水延管案件的辦理速度，未來應該要先編列部分的相關預算以做好前置作業，要與自來水公司討論之後，來做這些檢測項目，如土壤及岩石的檢測、土地測量、地質鑽探及環境敏感區的查詢，生態檢核共 5 項，可以找水保技師來進行，這樣也可以減少因為土地問題被撤案的狀況，民眾也不會一直感到失望，也可以提升案件爭取到中央經費。原民處馬處長，是不是可以先就月眉的部分來做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謝謝議員長期對自來水的關注。有關月眉的部分，議座應該是關心下月眉這個工程。

蔡議員依靜

問：對，之前也跟黃馨議員到現場針對減壓站的部分進行會勘。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有關自來水延管主管的部分，目前是在上月眉部落，上月眉要拉到下月眉，我們要解決那 30 戶族人水的議題。我想現階段來說，我們在 4 月份有到現場會勘，我們現在有二個議題必須要儘快處理，第一個部分就是這 30 戶的切結書、意願書，還有臨時接電、接水的證明，這個部分要請鄉公所儘快補齊證件。第二個部分就是自來水公司，現階段來說，自來水公司拉自來水的時候，我們有二個區塊必須要去做規劃，除了主管線之外，我們在下月眉要找到一個蓄水池的地方，所以我們在做鑽探的部分。

蔡議員依靜

問：就是土地的取得，所以我才在說縣府這邊應該要儘快協助做這個檢測。我也希望月眉聚會所的部分，縣府可以優先來做這 5 項檢測，這樣才有利於後續經費的爭取。謝謝處長的回復，農業處陳處長以及建設處鄧處長請回，原民處馬處長就辛苦一點，因為今天我主要關注的還有聚會所、風雨計畫及山海劇場。我們知道舊有的聚會所其實有些已經完成修繕了，如光復鄉烏卡蓋部落聚會所也已經完成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6 月 20 日有一個竣工典禮。

蔡議員依靜

問：我們還有些聚會所，如鹽寮部落聚會所現在還在申請補照，是不是？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屋頂因為災害的關係，目前屋頂已經施作完成，現在是在建照的申請中。

蔡議員依靜

問：這個案子也是本席前年 9 月臨時會有提出來，因為颱風的因素所以損毀了，在第 2 次定期會期間，縣府有爭取到海葵颱風災復工程 716 萬 2,000 元，現在也已經完成了。不過目前提供給我的資料是說還在申請補照，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因為聚會所旁邊有幾個小型工程的部分必須要補照。

蔡議員依靜

問：好，請積極協助鹽寮聚會所，讓部落今年可以有一個很好的空間使用。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也持續與鄉公所做協調和溝通。

蔡議員依靜

問：今年豐年祭的時候可以來得及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現在目前在趕啦，因為現在我們有很多的工程，我們每個月都有一個工程進度的會議，這個部分也是縣府在做列管中。

蔡議員依靜

問：我希望趕快啟用，去年鹽寮在年祭的時候，因為工程在進行當中堆置一些鐵皮，導致族人有受傷的情況。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想這個議題在有工程進行的部落當中都會發生，我們也期盼與鄉公所可以及早和部落族人溝通，如果工程影響年祭的話，若工程要持續，就要儘早先與部落做溝通是否要換地方？或是那個地方有一些工程雜物堆放的部分，必須要先去處理。

蔡議員依靜

問：馬太鞍部落今年因為風雨計畫二期工程要進行，現在還在發包中吧？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7 月 1 日。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祭典的進行應該還是在原場地，所以在工程進行時，安全維護這部分請特別注意。第二個是港口部落聚會所，目前有自己的舞技場，就在天主堂後面，因為未來教會這邊可能會有其他改建的部分，所以目前港口部落非常積極的在找尋聚會所的用地。我們在今年 5 月 14 日召集衛生局、原民處、民政處、社會處前往會勘，大家一起協助用地的取得。處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知道，目前鄉公所正在積極找適用的場地，找了幾個，如果有一些國有財產署的土地，他們也期盼能夠撥交。

蔡議員依靜

問：你講的應該可能是豐坪，我現在講的是港口，至於豐坪的話，在你們提供的資料中，這一次竟然連豐坪部落聚會所的進度都沒有放進來，不能因為目前還沒有找到土地，就好像放棄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豐坪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找到的是農田水利署的用地。

蔡議員依靜

問：沒錯，之前本席就有建議農田水利署的用地，所以還是要請原民處積極處理。至於港口部落的話，我們當天會勘其實有找到了三筆都市計畫區的機關用地，因為都市計畫區的機關用地可以建蔽率 50%，相關管理機關有國有財產署，還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及花蓮縣衛生局，所以可能還是要原民處聯合公所來與相關單位做協調辦理撥用的部分。還有石梯坪部落聚會所的預定地，本席當天也有去會勘，但是因為卡在都市計畫保護區內，所以建蔽率只有 10%，這部分也需要原民處持續共同關心。以上是目前還沒有土地的聚會所的爭取，接下來我們就來談有關目前鳳林鎮還沒有一座聚會所這件事情。我們知道大榮聚會所目前由縣府來做執行，還有鳳信、山興聚會所也召開了第二次的規劃設計說明會，Sarwsiw（中興）聚會所在爭取規劃設計的經費。鳳林其實有 6 個部落聚會所，現在先就這幾個部落討論目前最新的進度為何。有沒有收到鳳林鎮公所所送的中興部落聚會所的公文？應該是這幾天有送到縣府。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謝謝議員對部落聚會所的關注。首先我先談 Sarwsiw 的狀況，原民處會在 6 月底上網公開招標，之前是有一些土地的議題也陸續完成撥用程序，現階段就是 6 月底會

完成上網公開招標。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鳳林鎮裡面所提出申請的部分有中興部落、鳳信部落、山興部落與森榮部落，目前最新的狀況是在設計規劃中，如果審核之後，原民處會協助公所向原民會提出宜居聚會所新建行動計畫爭取經費。

蔡議員依靜

問：對，就是要爭取第一個階段設計經費，因為公所也非常積極，我也有到公所這邊來做了解，他們現在真的非常積極在進行，對於設計經費的爭取，希望原民處要盡全力支持。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也向議員報告，針對部落聚會所工程的部分，我們每個月都會召開進度的會議。

蔡議員依靜

問：好。在壽豐鄉的聚會所這部分，我從 2019 年就開始關心池南部落聚會所，我手邊的資料回復，目前是與農業處及建設處有關，處長是不是說明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目前還是用地的問題，我們正在協調中。

蔡議員依靜

問：怎麼協調？農業處的部分是什麼？是水保嗎？還是什麼問題？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他的議題比較複雜，有關水保的議題也正在與農業處溝通協調中。

蔡議員依靜

問：會後請原民處提供詳細資料。月眉聚會所其實是壽豐鄉第一個申請聚會所的，目前的進度？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月眉聚會所是因為我們在施作過程當中有碰到考古遺址的部分。

蔡議員依靜

問：對，就是和文化局，去年我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了，那現在最新進度是怎麼樣？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現在最新的進度，文化局之前是在搶救挖掘中。

蔡議員依靜

問：文化局這邊是不是可以說明？謝謝。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大家好。有關蔡委員關心月眉部落聚會所的興建工程進度，其實是在去年 3 月 13 日考古遺址監管的時候發現地表有整地的行為，目前最新的進度就是壽豐鄉公所在今年 2 月通過了考古試掘的經費，所以他們在昨天第二次開標，已經決標給晴古文創有限公司。

蔡議員依靜

問：這個部分已經解決了，所以我們儘量努力在今年讓聚會所可以再往前走，因為之前是卡在文化局這個地方，對不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對，就是因為考古移遺址的問題，現在這個考古團隊已經評選出來了，接下來這個考古團隊他會提出一個發掘申請書，他會送到文化局來，文化局還要送到考古遺址文資審議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之後，就可以依據會議的決議去進行考古的試掘。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安排送到中央文資審議會的部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是花蓮縣文資審議會。

蔡議員依靜

問：花蓮縣，那就更快啦，請儘快處理，謝謝。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答：好。

蔡議員依靜

問：壽豐聚會所在今年 4 月 28 日已經開工了，目前收到的資料顯示進度不到 1%，請馬處長說明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目前的工作狀況就是混凝土 B5 清除的部分以及鋼筋進場的部分，我們也持續與公所做溝通，因為有些進度的部分，我們也需要公所的協助和幫忙。

蔡議員依靜

問：目前這幾個聚會所都在進行當中，請原民處掌握進度並協助公所。接下來就是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共同協商非常久了，從去年第 3 次定期大會當中談到的 soraratan，當時是說 113 年 6 月要完工。這個計畫是在前一年 8 月 14 日動土，其實原定是在 112 年 11 月要完工，這個過程真的是非常艱辛和困難，部落也承擔了非常大的壓力，因為建照取得和開工的各種狀況造成工期延宕及材料採集。今年 5 月 6 日我們有和太巴朗部落的年齡階層及原民處召開勞務採購協調會，之後部落也和原民處進行多次的協調，其實這個案子在去年 11 月 21 日已經完工，什麼時候可以辦理驗收？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期望是在 7 月 1 日，至於署拉拉旦的部分，這個建築物是阿美族傳統的工法所建造的，使用執照的部分已經送審，我們也期望 7 月 1 日執照能夠下來。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這中間問題真的是蠻多的，部落其實做這個工程也是一個文化傳承，結果沒想到竟然因為很多行政上面的狀況或者是這是第一次用傳統工法與公部門合作，目前因為工期的問題所以被罰錢的這件事情，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持續與部落溝通協調。

蔡議員依靜

問：對呀，因為那個金額真的是太龐大了，部落做一個工程竟然要被罰五、六十萬，真的是很誇張。接下來是豐羽計畫和山海劇場的部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先談山海劇場的部分。

蔡議員依靜

問：我這邊先這樣講好了，在與縣府長期的合作之下，我們針對豐羽計畫和山海劇場有共同推動和討論，其實在豐羽計畫的部分，也有部落耆老、領袖及相關人士前往磯崎山海劇場來進行交流，也有到高山基地這邊來做交流。我們也知道第一期計畫都已經完成了，所以未來經營人才培育的進度，還有後續的營運，還有之前前期內裝工程，其實馬太鞍部落現在也一直持續在和中研院合作。之前有提到裡面一些館舍及設備，我每一次都有提到庫房的經費到底準備好了沒有？我們的文物回來的時候要放置在哪裡？我認為這個經費很重要，現在請馬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謝謝議座長期關心豐羽計畫的部分，以現階段來說，第二期工程準備要招標、發包，我們也持續在工作進度上有一些掌握。可是現在碰到的是豐羽計畫未來要怎麼走？原民處抱持第一個部分是我們是尊重部落，希望能夠與部落一起同行，可是在營運的部分，我們會有很多的困難需要去面對與解決。

蔡議員依靜

問：其實我們也知道處長你是很有誠意，也來部落很多次，部落這邊對你也是有很深的期待，因為之前也都是這樣講的，之前的處長也都說尊重部落，尊重部落完之後就沒有規劃，所以我希望馬處長後續要繼續保持和部落的連結。至於山海劇場的部分，在原民處工作報告當中有提到未來是飯店式的經營，請馬處長說明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目前山海劇場二期工程已經發包了，7 月 1 日開始第二期工程會有一些動工。

蔡議員依靜

問：第二期工程經費是 1 億 8,500 萬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1 億 8,500 萬。我們預計完成的時間是在 115 年 7 月 9 日，這是預定的工期。以現階段來說，我們在山海劇場以和部落同行的進度上面，因為現在磯崎部落、高山部落他們未來要朝向一個合作社的經營模式來管理，這個場館當中，目前有 30 間房間，未來裡面會有許多原住民舞蹈展演的地方。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因為它是 30 個房間，這個部分怎麼跟部落的連結，因為其實要投資的成本是蠻高的，所以後續不只是磯崎部落，應該是整個豐濱鄉，我相信處長一定要讓大家更廣泛去了解到未來這個計畫要怎麼去進行。最後要請教民政處李葳代理處長，針對鳳林納骨堂這部分，請你做說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議員、縣長、兩位秘書長及縣府團隊夥伴，大家早安。

蔡議員依靜

問：我這邊就民政處工作報告當中有提到，今年核定的 9 個案子總經費 1,270 萬，有關

於鳳林的納骨堂增建工程這部分，我在第 3 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有提到第一公墓已經滿了，所以現在是需要擴增，就是建置第二納骨堂。目前得到的資料是今年只給鳳林鎮公所 200 萬經費做設計規劃，那後續的經費要從哪裡來？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報告議座，其實我有了解一下，因為剛上任，我了解一下這整個案子的來龍去脈。其實 112 年 9 月鎮長及公所團隊有拜會縣府，當時縣長確實就研議匡列了一筆 1,000 萬的經費要補助給公所。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原本是 1,000 萬變成 200 萬，這樣的差距也太大了吧！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這邊要說明的就是 113 年他們興辦事業計畫的擬定確實是耽擱了一些時間，我們今年年初去現地會勘的時候，甚至他們連委託規劃這個案子都還沒有發包，所以其實我們就先撥予 200 萬，在核定總經費的 1,270 萬裡面，先給公所 200 萬來做委託規劃設計。

蔡議員依靜

問：那接下來的 800 萬呢？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其實我們已經答應了鳳林鎮公所，我們就會在未來的預算裡面去匡列 800 萬元。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你們已經有公文回復給鳳林鎮公所了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會，而且也向他們說明了，因為預算執行率的控管是非常重要，不管在地方或者是中央，其實他們都是這樣要求我們的，所以我們不會說只先給他 200 萬，然後後面 800 萬就不給他，因為這些經費都已經在預定計畫中。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李處長的說明。目前第一階段的質詢到這裡，剩下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蔡依靜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正福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本會陳秘書長、花蓮縣政府徐縣長、饒秘書長及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及議員先進、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上好。首先本席要向花蓮縣政府說聲「辛苦了！」，從 0403 地震到康芮颱風，再到財劃法的通過。原本中央 80%、地方 20%，財劃法通過之後中央 65%，地方增加到 35%，中央 80%到剩下 65%，災害發生時，中央有挹注我們花蓮的交通建設嗎？這種中央政府單位對花蓮鐵公路的中斷視若無睹，以及對於火車票價的調漲就只是看著辦，我們花蓮人情何以堪！行政院在 5 月 23 日違法刪減 636 億的一般性補助款，而花蓮縣今年 5 月到 12 月一般性補助款遭延後撥付 26.5 億，加上統籌分配款緩撥 5.2 億，以及計畫型的補助影響約 7.2 億，總金額高達 38.9 億元，佔花蓮縣 114 年法定歲入預算 11.9%，嚴重衝擊人民的教育以及社福權益，行政院應該立即全數都撥發，本席身為議員，以安居樂業來為民發聲，爭取福利，難道有錯嗎？農業處長陳處長，你看這張圖片，本席從去年到現在五月中旬，我又到這個地方拍攝這些漂流木，從第 4 次定期會本席就關注到海岸線漂流木堆積的問題，這是目前海岸線的現況，請問你們去清理這些漂流木都這麼久了，到底有沒有與相關單位去做協商？請處長回復。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正福議員針對漂流木的關心，農業處說明。在颱風風災之後一個月內，有價木的撿拾是由林管署與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一起來做辦理，開放撿拾之後，漂流木就歸屬到土地管理單位，如剛剛圖片上所示的範圍，就我確認到的是應該是東管處的管理範圍，我剛有和同仁確認過，我們在六月初與東管處的相關會議上，東管處是說他們已經都清理完畢。那如果確實有這樣的情形，我們後續會再和東管處確認他們的轄管範圍是不是真的確實清理完畢。

林議員正福

問：因為我這幾天才到現場拍攝的現場畫面，雖然是東管處的管轄範圍，目前撿拾漂流木這些工藝家只能徒手、不能用小型機具去載運，我希望農業處可以與東管處去協商看可以有什麼方式，這麼漂亮的海岸線都是漂流木，也確實影響到整個海域。本席從第 1 次定期會到現在第 5 次定期會總質詢都是以「安居樂業」為主題。感謝縣

政府及縣長去年對於豐濱鄉石梯漁港護岸改善工程的大力支持，本席建議縣府應該積極處理石梯漁港區內土石淤積的問題，因為汛期快到了，恐怕很快就被沖刷，我希望農業處能夠加緊腳步，因為這個護岸改善工程的實際執行情形應該不是這樣子，應該是這幾天的雨量所導致的，就看到堆沙已經淤積上去了。豐濱鄉靜浦及港口部落鄉親都在反映，石梯漁港東岸海堤能不能夠多延伸 100 公尺？這樣一來，積沙的問題可能就可以改善。針對本席所提出的建議，請陳處長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對石梯漁港的關心，向議員說明。有關石梯漁港清淤工程在去年底已經有報竣工了，我們同仁現在每個禮拜都會到石梯港去確認所有的工程狀況及港嘴的情形，其實目前蓋的船道的暢通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沙石淤積比較嚴重的話，我們也會來做緊急處理，也感謝議員的關心。

林議員正福

問：處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張圖片？從第 1 次定期會開始，本席一直關心在臺 11 線沿線的海洋遊憩、漁港的整建及原住民海祭的相關議題，目前本席看到停用的磯崎養殖場、磯崎漁港及鄰近新社小湖船澳，可否整編或甚至移到現在停用的養殖場來作為漁港的港區？針對本席所提出的建議，請陳處長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先向議員說明有關磯崎養殖場，如果是指那個九孔池的部分，那其實它是國有財產署的用地，目前是有佔用的情形。至於議員建議小湖船澳或其他船澳是不是能夠來做整併這個部分，其實相關漁港法都有規定，如果能夠讓整個港區繁榮的話，我們也會與漁會及在地漁民一起向漁業署反映，看看怎麼樣做會更好。

林議員正福

問：處長，你有沒有看到？現在這個養殖場越來越漂亮，周遭如新社小湖船澳，因為颱風而影響到海域上的石頭以及滿是淤泥，導致漁船都沒有辦法出港。我們看到的這個磯崎養殖場經過縣府改善後，現在也有模有樣了，農業處是不是可以再和農業部相關單位協商一下，未來可以規劃將這個點建置成遊憩休閒場區，磯崎漁港、小湖船澳這個地方當里海基地，可以推廣獨木舟、浮潛、海洋教育？我們看到臺 11 線部分，漁港因為極端氣候已經影響到漁獲量，本席認為在合宜規範的前提下，可以建置作為海洋遊憩基地，來結合賞鯨、獨木舟、立槳、浮潛、衝浪，甚至是原住民的造船及海洋教育等區塊，來增加觀光客來到花蓮選擇海洋遊憩遊程的選項。陳處長，你有沒有什麼規劃？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的指導，議員也了解農業處最大的職責就是確保農民、漁民的權益，所以不管在船澳或漁港的範圍內，船舶能夠有安全進出的航道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至於如何在保障漁民權益的狀況之下，同時可以發展其他相關如遊憩產業這部分，我們都可以和相關單位一起討論，因為可以促進在地繁榮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

林議員正福

問：那請觀光處余處長來說明一下。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林議員。有關於磯崎漁港與小湖船澳這個部分，第一個要向議座報告的是，這個部分的確是東管處所管轄的水域範圍，至於整個相關設施的部分，我們會和農業處這邊來做積極的討論。因為它有捕魚，通常漁港會與遊樂設施有一些衝突，所以未來如果要發展成為獨木舟或浮潛的基地，我覺得可能要在各個單位的協調之下，大家來取得一個最大公約數，然後才可以來做這方面的發展，那我們會再與東管處這邊去做進一步的溝通。

林議員正福

問：農業處陳處長請回，請教育處翁處長到備詢台。處長，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建議，你清楚嗎？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謝謝林正福議員對磯崎漁港到小湖船澳漁港整個海洋教育議題的關心。有關學校海洋教育的推動與落實這部分，在磯崎漁港與小湖船澳漁港之間鄰近的學校是新社國小，同時也是噶瑪蘭族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在 113 學年度已經將小湖船澳漁港這部分作為學校海洋教育課程的一個實施場域，也進行實地勘查與學習，以瞭解整個潮間帶的生態和生物部分，同時也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的食魚文化，同時也參與部落所推動的海祭活動，希望讓孩子從家鄉出發，然後學習整個原民文化及認識海洋。

林議員正福

問：本席每次都會和縣府各局處雙向溝通，就是這個原因，因為不是單打獨鬥，其實縣府各級處，不管是觀光、原民、農業、教育都很重要。好，處長請回。接下來請教原民處馬處長，我們來看產業振興，本席在第 2 次定期會總質詢時就提出這個議題，雖然當時你不是處長，今年本席一樣針對豐年祭時，國外遊客的接待是否有跨局處的合作模式？如何針對在臺外國人士有相關宣傳、邀請的做法？縣府長期接觸本縣

以外的外國人士，但對於掌握外縣市乃至於國外人士來參加活動的相關進度為何？原民處有哪些做法？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謝謝林正福議員對於原民處 7 月份相關活動的詢問。有關於豐年節這個活動是不是有跨局處的合作？當然一定要，因為原民處在辦理這個活動的階段當中，其實我們都知道 7 月份原民處所辦理的就是聯合豐年節活動，它是一個國際性的活動，所以我們需要有跨局處的合作。第一個部分，我們要與觀光處有一些合作，就是我們有一些旅宿業者是否在這個時間點能夠盤點出到底有多少房間量。第二個部分，也是與觀光處有一些合作，就是有關於旅行業者是不是在這一段時間能夠針對花蓮這塊土地上有一些配套旅遊措施。這是第一個回應。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在 DM 宣傳上，我們當然一定要有附加國際性的語言來介紹花蓮這一塊土地，不只是介紹這個活動本身。我舉個例子，今年 7 月 18、19、20 這 3 天，我們在花蓮辦理了這個活動，可是花蓮還是有很多景點可以吸引更多人來到花蓮。第三個部分，這次我們是請到復活島的家人來到花蓮，在 7 月 18、19、20 這 3 天，他們除了有樂舞表演之外，我們在 7 月 21、22、23 這 3 天會在豐濱，因為我們在參訪的過程當中，發現他們對於花蓮的社會福利是非常有興趣的，所以他們來花蓮取經我們老人照護這個議題，我們也會與衛生局做一些結合。第二個部分就是他們對於豐濱地區手工藝的部分，也就是香蕉絲產業在他們復活節島當中有很多的相同性，所以這一次他們也來花蓮與香蕉絲工坊有一些合作，至於是否能夠有一些對應其他深化的計畫，我們也會在這一次簽訂一些合作意向書。

林議員正福

問：所以本席認為不是只有 7 月 18、19、20 這 3 天的聯合豐年節，就誠如處長所言，延伸到各鄉鎮市去取經，這也是本席所期望的，就是跨局處連結的意思。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也向議員說明，花蓮的南島策略是多元性的，我們甚至在南島交流當中針對語言復振族語教育，尤其在教育類別這部分也會跟教育處一起合作、同行。在有機農業的部分，因為復活島上的土地比較貧乏，他們要怎麼友善利用他們的土地，他們想要借鏡花蓮的經驗，我們也會和農業處有一些合作。最後一個部分，我們在 7 月 23 日會在原住民文化館，除了花蓮之外，我們邀請全國許多樂舞團隊來到花蓮，藉由 KariKari 舞團他們在國際上的經驗、視野來與我們的族人、我們的家人們有一些的分享，做一些連結。

林議員正福

問：好。這是豐濱鄉的山海劇場，我們光復馬太鞍的豐羽計畫。這是太巴塱祭祀廣場的驛站。處長，你有沒有看到？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有。

林議員正福

問：現在還包著帆布，使用執照下來了沒有？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回復議員，我們是希望在 7 月 1 日使用執照能夠下來，因為這個是青年會所的部分，它是用原住民很特殊的傳統智慧來做一些建設的部分，使用執照需要一些時間，我們刻正辦理中。

林議員正福

問：本席從這個計畫的興建到現在，我都看到族人很辛苦的在施作，所以我希望原民處加緊腳步。好，第二個是豐羽計畫第一期、第二期都做好了，第三期的舞技場，有經費了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第一期工程已經施作完畢，現在我們要進入的是第二期工程的部分，目前施作的部分是舞技場，還有一樓牆面有一些景觀設計，還有停車場的部分，我們最近已經上網公告招標，我們希望能夠在 7 月份申報開工。

林議員正福

問：好，本席很重視原住民文化產業永續維持營運這部分，原民處在人才的培訓、市場的掌握、產業的推動這幾個面向上有什麼創新的作法，達到場館永續營運的目標，同時帶動周遭產業的發展。請處長來再說明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謝謝議座。我先一一說明有關山海劇場 3 個建物的部分，現在我們正在施工中，大概明年度我們開始會有一個營運計畫。這個營運計畫首先我們一定要先和部落有一些溝通，因為未來的營運這部份我們朝向委外模式，可是在委託的過程當中，部落的能量到底可不可以承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一些評估，那我們也持續與部落有一些的溝通。第二個部分是豐羽計畫工程的部分，我們實際上也持續按照既定

的進度來做一些規劃並且持續往前走。第三個部分是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已經完工了，因為 0403 地震之後，這個場域附近需要有一些地質安全的評估，所以未來這個評估報告結束之後，針對三樓加蓋這個部分，預計 8 月份使用執照會完成。那 3 個場館它有不同的策略要去做一些思考，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如何與部落合作，讓 ESG 有一個永續旅遊能夠放在部落當中？這三個場館因為環境的不同，部落特色的不同，我們需要有聚焦的策略來完成之後所謂永續經營的概念。我舉現階段的豐羽計畫，我們未來在豐羽計畫場域人才這部分，我們需要有精準的一個部分就是場館人員對於馬太鞍文化脈絡的訓練，讓他們成為以後的導覽人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馬太鞍部落具有自己文化特性的一個部落，所以部落走讀的部分，我們也需要大量的年輕人能夠和我們一起同行，我們需要有很多導覽人才培育的部分，因為目前有許多馬太鞍古物文物還放在中研院，之後他們要怎麼樣移到馬太鞍這個場館裡面，這是未來原民處會多加努力的部分。除了北區的文創館之外，在中南區分別有馬太鞍豐羽計畫、太巴塱祭祀廣場，我們可以形成一個三角的脈絡，我們原民處也積極朝向 ESG 永續旅遊的規劃。第二個部分是因為部落裡面確實有很多年輕人慢慢加入，我們未來在市場上如何經營，除了耆老給予意見之外，越來越多年輕人也加入和我們一起對話，所以我們在團體的部分、如 ESG 永續旅遊這部分，我們希望企業端、學校端來到這三個場館當中能夠有一些教育類別的旅遊行程、文化類別的旅遊行程在 ESG 的裡面。部落年輕人告訴我們，要玩其實要有一些創新的思維，所以我們在部落旅遊這部分，我們推出了五種玩法，我們推出了五種劇目式的玩法——第一個部分是每年都要來部落生活的朋友，就是每年都要來當部落的朋友，所以除了我們的館舍之外，我們盤點部落裡面到底有多少量能可以承載，居住床數大概是多少，我們也正在盤點中。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在打造再怎麼遠都要去吃的原民餐廳，我想光復地區、豐濱地區有非常多，不管是慢食、不管是部落特色的餐食都在裡面，所以我們原民處也在我們的「用心遊部落」這個網站來協助幫忙推廣。

林議員正福

問：我知道。我想了解山海劇場與豐羽計畫有沒有機會給我們自己族人經營？還是用委外的方式？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現在也持續和部落溝通，我們如果是委託給部落經營的話，我們期盼他們是用合作社的模式來經營，為什麼？因為合作社的模式有經營的時候，在收益的部分才能夠真正轉嫁到部落裡做一個循環。第二個部分，因為我們還有一年多的時間，我們也積極和部落做一些溝通，我們上個月也請光復馬太鞍部落的家人一起到豐濱，彼此分享我們現階段會碰到什麼樣的困境，未來這些場館開設之後我們的客源到底

在哪裡？另外是行銷人才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訓練。未來這些場館的經營，我們要預估每年大概要有多少的經費要放在裡面，每一個場館要設置多少的人，我想原民處會在這段時間多加和部落溝通，甚至我們自己也會盤點未來的經營模式到底為何。

林議員正福

問：剛才蔡依靜議員也在關注鳳林鎮與壽豐鄉池南部落聚會所的部分，池南部落聚會所是用縣預算來興建，還有大榮里 Sariwsiw 部落何時動工？有沒有確定的期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現在花蓮有許多部落聚會所正在動工，目前有 3 個是原民處自己以縣預算來做建設，其餘的部分就由鄉鎮市公所興建，我們也希望在進度上都能夠有一些管控，也請公所能夠一同來合作，把部落聚會所的進度往上提升。我回復議員所詢問的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池南聚會所的部分，之前是碰到公共建設多目的申請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處理完畢了，我們和縱管處土地撥用的部份也處理完畢了，預計今年 6 月底能夠上網公告。至於大榮里 Sariwsiw 的部分，我們也期望在 6 月底上網公告，Sariwsiw 的工期是 300 個日曆天。

林議員正福

問：接下來請農業處、觀光處、教育處到備詢台。有關花蓮觀光旅遊消費到跨局處合作串聯相關食宿遊購行的課程、輔導及陪伴。先請農業處陳處長簡單說明，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好。感謝正福議員針對花蓮產業觀光振興的關心。農業處持續有在辦理的，不管是休閒農業區的陪伴輔導或者是農村再生社區的陪伴輔導，還有所有農友夥伴們的陪伴輔導，不管是導入相關課程或者是辦理如金質獎等一些競賽，甚至我們也帶著大家一起出去做產業參訪。也感謝觀光處和教育處一起合作，除了做一些外縣市展售市集以及一些課程輔導之外，我們也參加一些國際展，讓大家知道花蓮的美好和花蓮的優質。

林議員正福

問：好。教育處。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林正福議員對整個觀光產業發展的關注。其實在戶外教育、校外教學這個部分，我們也持續和各個局處合作推動，發展了相當多適合孩子、還有適合教育場域發展的一些戶

外教育路線，也希望透過課程路線模組的發展與成熟，能夠讓全縣各個學校去做運用；不管是觀光或者是農業部分，在遊程的發展當中，其實也可以培養我們的孩子去推動相關導覽的培訓，我想這也是相關各局處在合作與持續推動努力的方向。

林議員正福

問：請教觀光處余處長，在各項活動的規劃中，要同時考慮觀光客的留宿率與消費率，你們各局處要如何橫向合作提高來客數？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觀光處在發展整個觀光上其實是整體的考量，比如在地震之後，其實我們都是帶著在地產業到各地去做展秀，我覺得這些並不會區分是否是原民或是非原民，我們都會積極運作，包含國內外展覽這部分，我們也都會一併做思考，這是整合性的宣傳。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整體宣傳，包含平面或電子媒體的宣傳，包含國外遊客來到花蓮在飛機上或是透過電子媒體在當地宣傳，我們也會一併把原住民相關活動或是相關產業一起帶進來，例如現在遊輪進來，我們也會帶這些高端遊客到原民會館或是到文創館，我們都會帶他們去做參觀或是去採購。除了這些之外，其實觀光處在整體接待上面，我們也是會盡全力來協助做接待，比如我們的觀光大使，還有對七月聯合豐年節有一些遊程的推薦，我們也都會盡力來支持，所以在食宿遊購行這部分，基本上我們是不會區分的。

林議員正福

問：好，三位處長請回，謝謝。接下來要請教民政處李處長。內政部為了中正路道路的更名搞得沸沸揚揚的，道路的更名或是命名，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換句話說，這並非是當前最重要的施政內容。本席認為這個中正路的改名是一個假議題，現在的內政部是為了要罷免而罷免，所以內政部的轉型正義只是一個假議題，只是在凝聚未來可能在 7、8 月全省罷免的士氣啦。民政處對於中正路要更名這個議題，如果 13 個鄉鎮市的中正路要更名的話，我們在戶役政系統這方面總共要花費多少錢？處長，你有沒有盤算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報告議員，我們民政處針對這個議題根本沒有去做規劃，為什麼？因為其實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中央法令、具有實質法律效果的法律叫我們要做這件事情，而且按照地方自治條例，其實要更名的話，按照道路編定自治條例，其實是需要民眾的意志由下到上，先擬具計畫，然後由權責單位公所報縣府核備的；如果是跨鄉鎮市的話，則要二個鄉鎮市公合議之後一併報上來。針對目前中央所編訂的促轉條例，我之前有瀏覽過，其實它並沒有任何明確指示我們要做什麼，而只是很抽象性描述威權政

體、威權意向，那我覺得這個東西，如果中央真的有獲得民意的支持而訂立了有明確法律效果的法律的話，當然我們會配合執行，不過目前為止是沒有的。而且就個人的觀點，其實要去做更名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而且牽涉到的經費非常的龐大，它不只是我們戶役政系統要做全新的更動，而且牽涉到人民的身分證、戶口名簿的編訂，而且戶政為庶政之母啊，所以你這個一編訂，我們還要橫向聯繫其他機關，不管稅務機關如地方稅務，或者是其他選務機關、海巡署、內政部等等，其他機關如交通部或監理站等等，還有各私人企業如銀行等等，其實只要牽涉到與地址有關的，都要做變動，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到目前為止，誠如議座您所提的，這只是一個假議題，我覺得我不會叫民政處同仁先去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這項工作非常龐雜。以上。

林議員正福

問：處長，全縣 13 個鄉鎮市的墳墓都已飽和，之前民政小組針對這個議題也有去考察，我想請問處長，對於各鄉鎮市已經飽和的納骨塔、納骨牆有幾座？未來納骨塔的興建是由各鄉鎮市公所興建，還是由縣政府規劃的生命園區來做統籌？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報告議座，我們轄區 13 個鄉鎮市公所，公墓有 85 座，火化爐具總共有 13 座，至於納骨塔的部分，目前統計大概有 50 幾座，詳細數據會後再提供給議座。目前為止，納骨塔與納骨牆其實是尚足以供應花蓮地區往生鄉親使用。不過，我這邊要再強調，其實殯葬設施的管理權責是公所要負責，我們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的業務其實不只是殯葬管理，還有禮俗業務、宗教業務。

林議員正福

問：那你知道目前納骨牆有幾座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納骨牆有 50 幾座。

林議員正福

問：唯獨豐濱鄉沒有納骨牆。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如果公所這邊有提出需求，其實今年我們匡列的 1,270 萬裡面就有補助豐濱鄉針對公墓設施維護修繕這部分，那如果公所有計畫的話，我們都會請公所及早報過來，我們會儘量予以補助。

林議員正福

問：上回我們到萬榮鄉，萬榮鄉有編列起掘公墓的經費，爾後若財劃法通過，花蓮多了161 億，那將來這筆經費可以挹注到鄉鎮市公所來辦理起掘墳墓相關作業，以加速豐濱鄉興建納骨牆。因為我看到納骨牆都是乾乾淨淨的，我希望爾後若有這個機會的話，再拜託處長多給予經費上的挹注。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我先說明一下，如果中央沒有刪減我們的預算，財劃法有給我們多一點的預算在整個縣府裡面去分配的話，我們民政處這邊當然絕對會為地方在殯葬設施這部分多爭取一些經費。不過公所要評量、評估自己的計畫的先後重要性，公所要先報計畫過來，我們才知道你那邊有什麼需求。所以就豐濱鄉而言，如果那邊是需要納骨牆的建置，也請公所及早報報計畫過來，我們會全力支持。在此感謝議座在我剛上任二個禮拜就帶我去考察西林納骨牆，我們也藉此機會知道我們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當時您也提到秀林和萬榮有編列預算鼓勵鄉親起掘墳墓進到納骨塔，我覺得這個想法非常棒。我們考察後隔一天就發布公文給各鄉鎮市公所，請他們參酌辦理，因為若沒有鄉鎮市公所，沒有官方支持鼓勵他們起掘的話，我們很多公墓就變成停滯不前，沒辦法動作。

林議員正福

問：好，謝謝處長。縣府團隊有沒有看到——相信花蓮，從疫情到地震到風災，花蓮得天獨厚的優勢也是劣勢，過去這幾年來，相信居住在花蓮的居民都是帶著堅毅、渴望在夢想中前進。總質詢這幾天下來，不同的議員所提的問題，本席今天就不再一一贅述，本席想提醒的是，苦民所苦，善用公僕發揮每個計畫的時機，避免口號式的計畫，而無法讓縣民有感的做法，相信只要我們方向對了，必能突破產業的困境。最後，也要感謝正在為我們花蓮努力的縣府團隊及鄉親。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正福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吳建志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吳議員建志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及縣府各局處首長、徐副議長、在座所有記者媒體先進、議會同事，大家早上好。針對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本席首先請民政處針對現在網路所有的謠言滿天飛，說我們花蓮縣議會宗教預算高達1.5 億，請民政處說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報告議座，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我從昨天看到媒體這樣的報導，其實我感到非常的

難過。我這邊代表民政處要嚴正駁斥這個不實的報導，其實民政處總共 6 個單位，這 6 個單位裡面的宗教禮俗科有殯葬業務、禮俗業務，然後其次才是宗教業務。我們的殯葬業務有哪些？有公墓管理維護，有火化設施設施、納骨塔、公墓公園化、植葬、海葬、樹葬等等的這些業務；那禮俗業務更是包羅萬象，包括集團結婚是大家都知道的，還有海葬的推廣、國旗的懸掛、親民掃墓便民措施等等；宗教業務其實也不是只有宗教補助而已啊！宗教業務其實還包含寺廟合法化、宮廟興建寺廟時興辦事業計劃的審查。宗教補助 1,800 多萬這一部分，其實只佔整個宗教禮俗科 1 億 5,000 萬裡面的一部分而已！針對這樣的預算編列，以個人在民政處任職這幾年，我個人覺得在花蓮其實對於宗教補助絕對有它的必要性，我們不比西部、北部或者是南部的宮廟，或者是宗教團體他們的家產非常豐厚啊，我們花蓮偏鄉、我們很多廟宇其實是非常難以維持，所以其實給予適度的補助絕對有它的必要性，一個良善的宗教團體，我覺得它不只是維護我們的宗教信仰，它甚至能夠兼容歷史、社政、經濟、文化、教育等等多個面向，我想我們地方宗教團體辦了很多活動，他的面向是非常廣，像我們花蓮縣偏鄉很多老人家在農忙之餘，他們會去哪裡？他們去宮廟那邊泡茶，難得有一次宗教活動能夠凝聚在一起，這些老人家就一起走出去為地方祈福，他不像西部的宮廟錢非常多，他不需要靠國家來幫忙。所以個人針對這件事情上面，其實以我這麼多年的工作經驗，我覺得對我們花蓮宗教團體的補助是非常必要的。我不知道他們網路上的統計到底是怎麼統計出來的，而且這個統計數據客不客觀也很難講，因為對於人民團體、宗教團體或者是對於私人的補助，只要是科目、子目符合，其實都可以，所以你只用這個宗教補助下標題去搜尋，其實對於這樣的數據，我也持保留態度。對於預算的補助，其實我們都有一定的補助標準，我們絕對不會說好像有私心任意做任何的補助，其實這個都可以事後被檢視的，而且都有公開在民政處的網頁上面，所以我想對於網路上說的補助金額，我覺得真的是非常難過。個人是學法律的，其實在近代民主制度，我覺得媒體是第四權，它是傳統三權分立下一個非常重要、可以監督及彌補三權分立不足的地方，可是報導絕對要真實，不要偏頗，因為你動輒就會引導民心啊，所以針對這種不實的報導，在此我真的覺得非常難過。以上。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處長的回復，不然他們越講越誇張，說我們的宗教補助是台南的 31 倍多，所以本席還是要請民政處做簡短說明，以正視聽。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答：報告議座，其實針對宗教補助在我們宗教禮俗科的部分，大概只占民政處預算的 1/8，沒有那麼誇張。

吳議員建志

問：處長請回。接下來請教教育處翁處長，現在老師都被霸凌，針對老師被霸凌這個部分，教育處有沒有任何的處置方式？請教育處說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吳建志議員關心老師是否被霸凌的相關議題。

吳議員建志

問：不是「是否」，是「被霸凌」的相關處置，是「已經發生了」。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如果整個調查狀況是屬實的話，其實老師在遭受不當對待或者是相關權益受損的時候，我們大概分幾個面向——首先是孩子的面向，我們除了督導學校針對孩子的部分進行相關的懲處或者是請家長負起管教的責任、帶回管教之外，其實也會看整個個案子情節輕重，可能也會協調警政單位的幫忙。另外在老師的部分，除了第一時間提供法律諮詢之外，如果後續有涉及相關的訴訟部分，也會在律師費用上提供協助幫忙。另外如果老師有相關心理諮商的需求，我們也會提供諮商協助方案。另外我們也會主動家長團體合作，其實是希望運用家長團體的力量，也能夠協助學校與非理性的家長進行溝通。我想針對老師遭受霸凌的狀況，縣府的立場其實是非常明確，我們絕對是會和站在老師一起，提供老師相關的支援與協助，共同來捍衛老師的權益。

吳議員建志

問：本席在這邊特別與翁處長交換意見，最重要的是其實現在整個世代和過去都已經不一樣了，現在都注重學生的權益，但我想老師與校長的權益也要能夠兼顧，甚至有發生一些遺憾的事情，例如學校老師被學生打，結果還被學生家長告，然後造成法律的判決。我想大家都有看過學生動手打老師的這種新聞事件，我們也希望這個是單獨的個案，以後不要再發生了。處長請回，謝謝。本席接下來的議題，就是針對蘇花改因為中央刻意政治化處理而遲遲未動工，導致現在三天兩頭就中斷，讓公路局與臺鐵第一線工作人員時時刻刻暴露在冒雨搶修的危險之中。最近又開始下大雨，然後因土石崩落造成公路中斷，本席很遺憾的是看到罷免團體在這個議題上只會不斷狡辯，在花蓮人的傷口上撒鹽，還用造謠的方式消費花蓮縣政府與傅崐萁總召，本席在這裡要請問大家，蘇花改遲遲未動工到底是中央的問題還是地方的問題？首先我們先看這段影片——我想從政策的執行面來看，蘇花改第一階段就動工了，然而第二階段卻硬生生地拖延了花蓮人五年，到現在還沒有執行！本席要問，

花蓮罷免團體這樣的作為，難道還要怪花蓮縣政府嗎？我們花蓮縣境內的對外公路及鐵路皆是由中央主導規劃與執行，我們地方政府根本沒有那麼多的經費爭取這麼多工程，光是配合行政程序就已經用盡全力。蘇花改原本早就該動工了，卻因為中央的協調不力，故意拖延程序，整整已經五年了！請問各位，這個不就是把地方建設發展的問題丟給政治化來處理嗎？搞到現在，蘇花公路三天兩頭一直中斷，我們還要讓公路局、臺鐵第一線搶修人員在危險當中，如果中央政府真的有誠意，我們花蓮縣又何苦等到現在還要忍受這樣一條危險回家的路？本席在這裡要鄭重呼籲罷免團體以及罷免相關領銜的議員，立刻停止造謠洗腦花蓮人。針對第二個部分，民進黨為了罷免國民黨立委總召傅崐萁，寧願沒收花蓮人的發展權益，也要執行他們的政治仇恨，為了自己的政治鬥爭，根本不在乎花蓮人的發展機會。我們來看底下的 3 段影片，有 7 個危險平交道、西高鐵東快鐵，還有花蓮鐵路電氣化 269 億，請音控室播放影片。從影片我們可以看到傅崐萁總召強烈質詢交通部，針對花蓮吉安鐵路高架化、西高鐵東快鐵、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民進黨政府全部跳票！然而我們看到交通部面對傅總召質詢的時候，還是一樣滿口官話來逃避問題！我想，這說明了民進黨中央根本無視於花蓮地方發展的機會，也要執行他們的政治仇恨計劃，把花蓮人在最在乎的交通議題政治化處理，在花蓮人的傷口上不斷的撒鹽！本席強烈要求花蓮縣議會民進黨黨團以及參與罷免的無黨籍議員，針對民進黨中央沒收花蓮吉安鐵路高架化、西高鐵東快鐵、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的這個政治行為進行表態，你們是不是寧願犧牲花蓮人的發展權益，也要進行你們的撕裂花蓮縣的政治計劃？只會一味幫中央政府塗脂抹粉，在花蓮不斷的製造仇恨！本席在這裡要強烈譴責這樣的政治行為，更要花蓮縣議會民進黨黨團及參與罷免傅崐萁立委團體的議員立刻向花蓮縣民道歉！中央補助被邊緣化還在拍手叫好！我們今天要問的問題很簡單，但是也很關鍵，我們花蓮這幾年常常聽到民進黨在地的民意代表如議員及立委在媒體上放話，甚至在臉書上說中央有夠照顧花蓮，補助花蓮增加了 48%，還說什麼花蓮人要感恩，不可以再罵中央。請問縣府團隊，針對這樣的說法，你們能夠認同嗎？你們能夠接受嗎？那我來向大家公布真正的數據——從民國 103 年到 114 年，也就是從馬政府時期到民進黨完全執政、預算爆衝的這 10 年，中央歲入總成長了 84%，從 2.1 兆到 3.8 兆，創歷史新高。民進黨執政的屏東縣補助增加了 128%，那花蓮呢？只有增加 48%，試問中央賺了這麼多的錢，補助花蓮卻只有 48%，這個叫做特別照顧嗎？那補助屏東增加了 128%，我們花蓮縣只漲了 48%，花蓮不是被邊緣化，那是什麼？民進黨對於自己執政的縣市在補助款這部分可以大漲，我們花蓮卻被壓著走，這樣子公平嗎？我們今天要質疑的，不只是中央的偏心，更是對我們地方上某些人明明知道花蓮拿多少，還在那邊拍手、歌功頌德，難道他們不知道這些錢是我們花蓮人應該得到的嗎？是全國人民納稅以後，中央應該公平分配的嗎？我在這裡要再次詢問花蓮縣政府團隊，花蓮過去 10 年拿的補助反映了我們合理需求的權益，縣政府是否曾經正視中央反映補助不足的問題？有沒有被打回

票？對於民進黨地方民意代表吹捧補助成長 48%，試問縣府團隊有什麼看法？最後我要說的是，這是在比誰錢拿的多、還是拿的少，我們要清楚知道這個 48%是中央早就應該給我們的，不是施捨！我們要的是公平。民進黨補助屏東 128%，花蓮只有 48%，我希望我們民代能夠痛定思痛，不要再感恩中央了。請問花蓮人還要繼續做乖乖牌，還是繼續沉睡嗎？我們的尊嚴、公平是政治的提款機？我想花蓮人不該再沉默了，我們的每一票、每一分補助款，都值得你我認真對待。再來是第三個部分——反對操作仇恨罷免，捍衛花蓮民主素質。在台灣民主制度漸漸成熟的今天，選舉、罷免原本應該是檢視政治人物施政表現的重要制度，讓全民能夠透過公民的參與，以及公職人員在進行正當的問政的評價。然而近期針對傅崐萁委員所發起的罷免行動，卻令人感到憂心與痛心，因為這場罷免行動早已偏離了制度設計的初衷，淪為政黨操作仇恨及動員的工具。民進黨與其側翼罷免團體極端的情緒渲染、網路攻擊、媒體操作，針對傅崐萁委員長年的施政進行惡意的抹黑，進行一場徹頭徹尾的政治認知作戰，企圖在花蓮這塊淳樸的土地上製造對立，撕裂民主社會的互信基礎。最常被罷免團體用來操弄的口號之一竟然是「傅崐萁夫婦施政 23 年毫無作為」這種罔顧事實、顛倒是非的言論，對於政治人物的施政一定是可以批評與檢討，但是不能以造謠取代辯論，用仇恨掩蓋政績。事實上，傅崐萁委員在花蓮的施政不僅是具有遠見，更在多個領域留下具體的成果，例如他推動全國首創的公費留學專案，讓花蓮的年輕人有機會走向世界，拓展國際視野。他重視學生的健康與教育，全面推行有機營養午餐與食農教育，提升校園飲食品質與農業本土的價值。在地方建設方面，傅崐萁委員大力推動我們花蓮的觀光城鄉發展，打造東大門夜市商圈，重整太平洋公園及美化知卡宣森林親水空間，這些空間如今成為花蓮人休假日休閒旅遊去處，也是我們花蓮人的驕傲，更吸引了大量的觀光人潮，創造了地方經濟收益。另外，他推行縣長親民時間，真正落實傾聽民意的初衷。他更聯合花蓮各界團體包車北上向中央抗議，最終爭取到蘇花改動工，替東部鄉親贏得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展現出政治人物應具有的責任與魄力。此外，傅崐萁委員從未忽略我們的文化與青年政策的推展，他設立客家事務處，保存發揚客家文化，舉辦海峽兩岸精英領袖營與夏戀嘉年華等大型活動，讓花蓮成為一個多元文化與青年交流的熱區，這些具體的政績，不應該被民進黨這個罷免團體一句「23 年沒有作為」就一筆抹煞！我想，這樣的說法如果能夠成立，那台灣政壇上恐怕沒有任何一位長期從政的政治人物能夠逃過這種情緒罷免。有素質的民主社會不應淪為政治仇恨的戰場，傅崐萁委員是否值得支援，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立場與選擇，但評價一個政治人物應該要基於事實與理性，而不是情緒性的造謠。還有，罷免制度的設計，原本是讓民眾針對重大施政錯誤或者是嚴重不適任的情節提出罷免，但今天民進黨與罷免團體卻將其當作清算異己、發洩不滿的工具，這才是真正危害台灣民主根基的元兇。我們不禁要問，這樣的罷免操作是為了花蓮好，還是為了政黨利益？是為了民主制度更完善，還是為了報復與奪權？當一群人不斷的透過網路側翼洗腦民眾，製造仇恨，撕

裂社會，這不是在推動民主，而是在破壞民主！在這場罷免行動中，許多民眾已經開始質疑，花蓮需要的是發展與團結，還是政治的操弄？我想，人無完人，施政無法十全十美，但是應該誠實的對話、理性的監督，以提出建設性的批評，然而非用「23 年沒作為」這種低劣的口號來打擊一位長期為地方奉獻的政治人物。我想花蓮自有智慧與判斷，誰是真正為這塊土地、誰又在利用花蓮人的善良與熱情來達成自己的政治目的。在此，本席鄭重呼籲，請罷免團體立刻停止對花蓮人洗腦、停止造謠、停止對民主制度的濫用與汙染。我們歡迎監督和辯論，但是不接受謊言與抹黑。我也要告訴所有躲在背後操弄罷免行動的政治勢力，你們以為國民黨在花蓮沒人嗎？錯了！為了守護花蓮的民主安定、理性、政治、文化，我一定會站出來抵抗到底，請大家一起站出來守護花蓮，不要讓政治的仇恨操弄我們的未來。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吳建志議員的質詢。今天上午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後天例假日，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議程為縣政總質詢，由簡智隆議員、詹金富議員、鄭寶秀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經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陳祕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簡智隆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簡議員智隆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縣府徐縣長以及縣府同仁、場內外的媒體先進以及議會同仁，大家早上好。這次定期會的議題，多半討論在關稅以及中央統刪一般性補助款，還有我們要如何提振觀光的議題。我想在外部環境與客觀的困境因素裡面，確實有很多我們都沒有辦法避免的部分，同時我們都要去面對。我也認同不合理的以及不合規的部分，我覺得該要去譴責的，就該要去譴責；該要回應的，就該要去回應，但是我比較關注的是，花蓮縣要怎麼樣去面對這樣重重的挑戰，因為行動永遠都比口水戰都來得重要。縣長在施政報告上提到「穩健前行」這 4 個字，其實本席非常認同，因為現在的花蓮縣確實非常需要這樣的鼓勵，但是縣民更關注的是，花蓮縣的觀光要如何再提振？當道路交通的經費還沒到位之前，有沒有替代方案讓縣民與遊客都能夠安心的進出？以及當遊客來到花蓮遊玩的時候，有沒有能夠提供更多的旅遊方案做為選項？我再做一個假設，如果道路中斷的時候，我們有沒有更多的輸送方案，讓遊客來到花蓮時都能夠安心快樂地遊玩，同時也能夠讓遊客們不延時，可以順利回到他們溫暖的家？本席知道縣府同仁非常努力積極爭取國外包機，讓國際遊客來花蓮遊玩，我想他們願意來到花蓮這件事情，主要的因素不也是免除掉道路交通中斷的問題，不是嗎？所以對於有準備、有作為的政府，我想縣民對這個政府一定會有信心的，當然遊客也會能夠放心來到花蓮遊玩。在這裡，我必須要期勉花蓮縣政府團隊再加油！來，請放簡報第一張，遠見雜誌每年都會發布二項評比，一個是縣市施政滿意度，我們俗稱「五星縣長」，第二個是縣市總體以及永續競爭力的評比，俗稱「城市硬實力」的排名，一個是反應民心向背的施政滿意度，另一個是平常要去做長期建設的永續發展。今年我們雖然沒有在「五星縣長」榜單之中，對比到之前前幾年的過程，我想問問縣府，如何看待這樣的警訊與變化？

這是否意味著縣民對縣政的整體觀感有需要再做加強與精進的地方？我可能要請行研處陳處長回應一下。處長，沒關係，我體恤你的身體微恙，在座位上簡要地回答就好！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簡智隆議員的關切。本府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有開過會議，簡單來說，在今年調查期間，大家對花蓮縣政府的關切特別強烈，因為它是電話抽樣，並沒有其他的評鑑指標，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策進，希望將來在這個調查當中能夠再有過去很好的榮耀！以上說明。

簡議員智隆

問：我想這些抽樣調查，基本上是縣民對縣府執政觀感上的問題，我也知道縣府這幾年真的非常努力，不論是天災、疫情的過程中，其實大家都非常盡心、敬業在工作上，但我覺得觀感上這件事情，縣府真的要再加油、再加把勁，好不好？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是，謝謝議員。

簡議員智隆

問：好。接下來請農業處與原民處二位處長到備詢台。二位處長，針對剛剛我們講到花蓮對外交通的問題，本席也要談談原鄉道路的交通問題，因為這涉及到很多的歷史資料，請二位仔細聆聽一下。我們先談談原鄉部落的經濟命脈——農路，農路是銜接各種公路系統以及村里道路末端的交通設施，凍省之後，當時行政院院長游錫堃說了一句話，我非常不認同——「地方能做的，中央不要做。」導致原本從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所編列的農路養護預算，沒有劃歸到農委會，而是變成一般性統籌分配款給到地方政府；因為沒有專款專用，所以縣市首長都會以選票為考量，所以地廣人稀又位於山區的原鄉分配到的，本來就已經不夠用了，讓支撐整個部落經濟命脈的農路養護預算從此化為烏有。從這樣的時空背景轉移下，我不禁也想要問在場各位，你們會不會也是——「鄉鎮市公所能做的，縣府也不要做。」也或者會是——「那就讓鄉鎮市公所去向中央要就好了。」當然我不會請二位回答這個議題，所以我自己又再爬梳了農委會的資料，他的統計資料裡面提到，全台重劃區外的編號農路將近 1 萬 3,000 公里，其中位於山坡地的農路有 5,900 公里，而部落的農路就屬於這個範圍。凍省之後，行政院也不再編列之前的農路預算，從 1998 年到 2008 年長達 11 年的期間，與部落農產品運輸息息相關的農路成了中央與地方不想管的孤兒。這些年部落經歷了大大小小的天災，尤其是以莫拉克風災最為嚴重，而且部落農路也因為沒有養護經費，所以變成災害的破口。而農委會的報告也指出，經過這些多災多難的颱風豪雨，造成多處主要農路與橋樑中斷，嚴重影響了

搶災與救災，還有物資傳送的時效性。尤其這幾年花蓮的強降雨以及去年的康芮颱風，我想在場各位都歷歷在目，所以我覺得山坡地農路設施的改善，實在是刻不容緩。有了過去農路災害復建的慘痛經驗，農委會水保局從 2009 年到 2020 年陸續編列了三期的農路改善四年中程計畫，合計經費是 154.5 億，完成 3,700 公里農路設施改善工作。這筆預算經費都是來自於原鄉與偏鄉農民經歷了大大小小風災之後換來的「政治施捨」，我為什麼要說是「政治施捨」？如果按照目前水保局的預算，尤其以 2021 年到 2024 年公務預算標準來計算的話，1 萬 3,000 公里農路如果要全部做好一輪的話，估計要 40 年！試問在座各位，40 年！我們當公務人員也不可能到 40 年。所以原鄉道路因為環境因素，要維護本來就不這麼容易，但是不應該是這麼的殘破不堪，連最基本的道路標線、反光設施都沒有。就是因為部落道路不好以及缺乏即時醫療資源，所以意外事故成為當時高居多年原住民族男性十大死亡原因之首，我這邊說明早期農路與原住民意外事故的淵源，那我要問一下農業處陳處長，針對花蓮縣原鄉山坡地的未編號農路，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想法與政策？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縣府所有局處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簡智隆議員對於農路議題的關心。向議員說明農路的部分，如果議員強調的是部落內的話，農業處針對就是全體的農業道路，部落內的部分可能會劃分到原民處那邊。向議員說明，在農路預算執行上，整體來說，我們從早年的 6,000 萬、8,000 萬，到現在 1 億多，其實都是挹注在縣內農業道路的整修，能夠讓農民有安全的運輸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與使命。至於在排序上，都是依照情況最嚴重的部分來施作，包括這幾年花蓮非常多的天災，我們也請各公所、村里長及民眾能夠針對有損壞的部分即時提出，才可以有更多經費一起來維護。

簡議員智隆

問：好，謝謝處長的回應。我想說，剛剛我提到的原鄉農路，可以區分為編號農路與未編號農路。編號農路，基本上中央水保局花蓮分署一定會囊括，包含原民會，你剛剛提到部落內的部分，當然是歸屬到原民處這邊來去做掌管。但我想要清楚知道一件事情，我也向你們局處索資一些資料，這是農業處 109 年到 113 年針對花蓮農路改善維護工程預算，總經費大概 4.7 億，你們能夠修繕的長度大概是 129.313 公里，可是我能夠理解在都會區的鄉鎮市基本上是比較沒有農路的，可是我們會回過頭來看到 3 個原鄉，當然這幾年風災等等，你們認為亟需要先去做改善或改建的地方就會是第一優先執行，但是我們看到卓溪鄉公所，怎麼卓溪鄉公所就只有 1,000 多萬？那是因為卓溪鄉沒有任何風災嗎？卓溪鄉沒有任何農路需要修繕嗎？或者是卓溪鄉沒有任何要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如果你只就農業處的年度預算來看的話，可能不夠全面及囊括，其實也要看，包括中央、原民會或者是縣府其他局處包括原民處或建設處的經費，這樣才是比較全面，其實這個數字只能呈現在農業處農工科在預算執行上的狀況。

簡議員智隆

問：是，因為這個是叫做未編號農路，包含也有可能是編號農路，其他項目縣預算可以直接挹注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向議員說明，我剛剛有提到的，其實除了……

簡議員智隆

問：OK！沒關係，因為我這邊還有一些想要呈現給大家看。我們縣府一定會對縣民與鄉民會非常友好，但我們身為代議士，我們看的是實質效益，而實質效益是來自於預算的分配。當然針對各局處的資料，基本上我這幾年都有在整理，但是在整理過程裡面，我說實在的，我真的有點看不下去。這一張是我透過中央高金素梅委員辦公室向中央申請的，這些都是編號農路這幾年的預算加總，也可能或許是這幾年你們縣預算所給的，你可以知道，當自己的鄉鎮有這麼多的農民需要被幫忙的時候，我也希望花蓮縣政府也能夠多多的關心一下。馬處長，換你來說吧！我想說你身上有多元的原住民血統，又有社工的專業背景，你應該非常能夠理解族人與部落面對這樣的制度，那你有什麼想法與見解？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議員以及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謝謝簡智隆議員對於農路的關心，基本上本與權責的部分，公所必須要先提出，然後由縣府來盤點、會診 13 鄉鎮市，不管是去年度開始的災後復建工程到農路的開闢或者是整修的部分，我想縣府需要仰賴地方鄉鎮市公所提報計畫，如果公所不提報計畫的話，基本上，我們縣府在推動建設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去平均分擔 13 鄉鎮市……。

簡議員智隆

問：我打個岔，處長。我當然知道，縣府負責彙整整個 13 鄉鎮市的部分，或許鄉鎮市公所具有專業能力的人才並沒有像縣府這麼專業，我當然也會責成縣府務必要多關注與關心預算這件事情，他理當要跟中央去申請，對不對？可是現在公所他沒有看見的地方，是不是縣府能夠去主動去關心，你的縣預算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在補足他去申請中央不足的部分，由地方來予以協助，我最主要的目的是在這裡，我也希望二位處長你們能夠多關注與關心，可以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可以。

簡議員智隆

問：我為什麼要一直要耳提面命的向局處首長們這樣子說？那是因為在資源上，真的拜託務必要做到精準分配。接下來我也拿去年議會通過的 114 年度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來說明，據說這已經分配完畢了，1 億 5,600 萬的建設經費，3 個原鄉只有 30 萬，指定項目——購買圖書，我沒有辦法理解！當然財政小組在預算審查以及大會二三讀審查預算時，都清楚指示經費運用的方式。我說實在的，我真的不知道該要怎麼去回應。其實各局處這幾年執行的預算，我都非常仔細的去看，但是我越看越傷心，這次的議題原本要呈現的是各局處預算對 13 鄉鎮市的分配比，我算到一半，我說實在的，我算不下去了！換來的是什麼？敲打計算機的聲音，是冰冷的算計！劉處長，我不會請你上來回答，因為你在前幾次對我們議員同仁們回應的部分，我說實在的，你的回應讓我瞠目結舌！如果有一天，你又再次回到花蓮縣議會，與我們當同事、同仁的時候，你自己再回過頭來看看你在縣府所講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在場議員們大概都能夠預設你會講哪些話。好，何謂「有感」？這幾個鄉鎮在這二次縣長選舉的投票率是多少，大家知道嗎？我想秘書長最清楚，將近七成半以上，萬榮鄉在八點四成以上的投票率！我們讓縣長非常的有感，同時也對縣長有很多的寄望。但本席擔任議員到現在，其實我不是來這邊製造對立，而是要為了爭取我們應得的尊重和重視！請縣府團隊能不能夠用我們有溫度的政策，還有精準的資源給予來回應我們原鄉最深切的期盼！即便各位不一定要採納我的意見與提議都沒有關係，但也麻煩顧及許多投票給縣長的這些族人，好不好？陳處長，請回，謝謝。馬處長，請你繼續陪我一下，因為接下來是與你有關，因為你在去年就職致詞時，稱自己為是「救援投手」，「先發投手」在你旁邊，當然有許多原住民同胞對你寄予很大的厚望與期待。短短半年期間，我想你應該也走訪大大小小的部落，你認真的走訪，部落族人看得見，但他們提出的建議與意見這件事情，你有沒有拿回來轉換成實質的構思，包含要做之後的政策推動？我以原住民文創園區這部分來就教你，我不是要聽文創園區未來的願景與浪漫，而是代表花蓮縣的縣民來追問一個延宕近十幾年的文創館，我們眼前這個文創館，從原先的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它的前身是「陽光電城」，又命名為「原住民族文創旗艦館」，現在官方又稱為「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名字一直不斷地換，但是包含我們縣民與族人心中有很多的問號，從來都沒有得到你們正式的回應！首長一直換，招牌跟著一直換來換去，縣民看到的是數不清以及我們看不懂的專案報告，而且我們又沒有辦法看到一個很穩定營運的場館。本席要問的是，我們縣民期待的是什麼？處長，你要知道這一切的背後是什麼？你知道嗎？龐大的公帑、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我們不要複雜的專案報告，我只要有一個非常簡單、誠實的總帳，所以在你回答之前，

本席要提醒你一件事情，不是只有一筆經費，而是二次昂貴的政策豪賭——第一次，我們投入近 4 億多巨資打造一個「陽光電城」，我們的成效不彰，也有無聲無息。第二次，我們再次投入巨資的進行轉型，變成「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耗資近 2.7 億左右，所以我可能要請處長好好的回應與回答，因為族人想要聽聽你未來的方向到底要怎麼做。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謝謝議員的關心。有關於文創聚落、文創旗艦館這個部分，有二點回應。第一個部分，我先以工程的部分來回應，現階段因為 0403 地震的影響，周遭有許多大樓倒塌，所以我們的三樓擴建工程必須要有一些安全性的評估，所以我們在因應 0403 地震，我們辦理了地質調查的評估。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那個工程類的部分，我能夠理解，大家比較關心的是主要的場館營運的方向與目標。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館舍的部份，基本上我們要以原住民文創產業為一個出發點，現階段那邊有 12 個空間，我們怎麼在這 12 個空間裡面做一些規劃，然後我們委外招標經營，讓這個文創館能夠在花蓮成為一個很獨特，而且屬於原住民的文創聚落中心，我們的大方向是往這個方向來推進。

簡議員智隆

問：好，沒關係，我想我們花了大概近 8 年、2.7 億左右的預算經費在裡面，包含軟體與硬體，對吧？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對。

簡議員智隆

問：OK，好，如果旗艦館本身它有營運的經費，應該可以做很好的統合與有效的宣傳，但我們卻要再投入縣預算 800 萬在還沒有開館的活動當中，我認為或許有很多人會認為這會不會變成是一個政治宣傳的文宣活動呢？而且我要說明的是，800 萬，不是不要讓你去做，而是它其實有很多的用途，例如我們花蓮六大族群的所有部落，是否可以將這 800 萬運用在未來你想要做織布文化傳承上，再將剛剛所做的一些產品與成效放在文創館做一個呈現？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這邊回應議員，「布是藝術節」結束之後，我們在一樓空間目前還是繼續策展「布是藝術節」六大族群的織布藝術在裡面。

簡議員智隆

問：我是說營運館這件事情，營運館本身，剛剛你也認同也有硬體及軟體的經費在裡面，還有包含營運這部分，但我們還要再花這 800 萬辦這場活動，以我的理解來看，你辦這個活動，我不會不認同，而是覺得你在預算與執行上的效應，我會覺得有矛盾的部分，就是說營運館本身就有一些軟體上運作的預算，但我們卻要花 800 萬去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你不會讓人覺得這整筆錢太浪費了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回應議員有關這筆 800 萬的部分，基本上，我們要怎麼樣去推展六大族群的織布藝術，需要有一些的步驟。

簡議員智隆

問：是哪幾個村落？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哪幾個？我們現在有六大族群，從賽德克到布農這六大族群，我們找了 6 個策展單位一起進駐。

簡議員智隆

問：所以 800 萬就只有六個族群的策展經費？是這樣的意思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不是，我們一樣有辦理活動的推廣，我們在台北也有記者會推廣的部分，因為全國其他縣市目前沒有所謂的織布藝術的推展，我想花蓮的織布藝術是值得推展出去的。我舉個例，花蓮的藝術，我們怎麼從傳統織布去與現代生活做結合，我們今年的主題是織布藝術與生活的結合，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想盡辦法媒合現在部落裡面有許多的織娘她們所織的布，這樣的工法能不能運用到之後，不管是椅子上的製程或是抱枕或是衣服，我們怎麼讓傳統工藝與現代工藝結合，所以我們的活動主軸是這樣。可是有鑑於文創館要營運之前必須要有一些試營運，所以我們把這些擺設或者是策展的東西挪用在一樓空間，希望利用在這段時間，讓許多人在禮拜六、禮拜天會先習慣進到文創館裡面，我們的策略是這樣。活動辦理不只是一次性的辦理，活動辦理是要有延續性，所以我們使用它的延續性，然後放在文創館裡面，成為之後營運的一個 business model。

簡議員智隆

問：我理解，你想要透過活動來去增添整個場館的整體效益與延續性，但我一直質疑的是，也是很多人在問我，我卻無法去回答的部分，就是你的文創館本身就有營運的經費與資源在裡面，那我今天這筆 800 萬經費的用途會怎麼去使用？我一定會怎麼去使用的方式，就誠如我所講的，你就只有前端，你後面的延續並沒有，並沒有能夠去做個展延與延伸。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所以我要回應議員，我們文創館的營運……。

簡議員智隆

問：所以你在工作報告時回復議員說你們自己委辦？你委辦給誰？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還沒有招標出去，第一次流標，第二次最近修改一下裡面的內容，我們需要有一些修改，我們在近期還會再公開上網招標，所以我們現在裡面的營運計畫是沒有任何經費的支應在那邊，我們只是單純做建築物三樓加蓋的那個主體建築物的部分，裡面所有營運委外的部分，我們並沒有招標出去，所以我們就想要藉由未來營運順利招標出去，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成功的模式，讓別人對這個場館是有信心的。

簡議員智隆

問：所以，處長，你認為未來會成功嗎？這句話，我會記起來喔！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所說的是我們要找到成功的模式。

簡議員智隆

問：麻煩你要精準的回應，因為在原民處工作報告的時候，很多議員要向你們原民處提供任何資料，到現在我手邊都沒有任何資料，今天我也是第一次聽到你會做出一個成功的模式。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希望找到一個成功的模式。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我為什麼要講這筆 800 萬？我說實在的，這對部落是很重要的事情，800 萬可以做很多事情，如果按照我剛剛提到水保局的公務預算來去計算的話，800 萬可

以做多少農路，你知道嗎？寬 3.5 米、厚度 15 公分，可以做到近 2 公里以上的農路！所以你會發現到你的經費，我上次也在工作報告提問過你，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卻大老遠跑要北部去開記者會，這我不反對，但是有沒有更精準的方式？就是說我們宣傳的方式很多種，可以透過觀光處來協助與幫忙，花蓮已經有這麼多困境的樣態了，而我們卻沒有辦法將經費是弄在整體部落未來在文創館裡面做執行，這個部分對我來講很重要。第二個，我們未來的競爭核心力，我今天還要再講一下，我不捨近求遠，我們看看隔壁的臺東縣的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在 2017 年啟用，定位非常清晰，專注在設計與影音人才的孵化。鐵花村，我想在場各位都不陌生，尤其余處長你非常清楚這件事情，雖然它已經結束營運了，但是它在營運的 13 年間，成功打造原住民音樂為核心的響亮品牌，所以為什麼很多原住民都會說臺東的夜晚越美麗，土地非常黏，但是它的成功跟失敗經驗，都是我們要去借鏡與反思的。反觀我們花蓮，我們坐擁六大族群豐厚的文化資產，投入的經費與時間遠超過臺東，但是我們現在的旗艦館……。處長，我讓你說明好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謝謝議員。有關於臺東的部分，他們現在有一筆營運費用是來自中央原民會，我上任後，今年 1 月份、4 月份，我們徐副座也到台北針對文創旗艦館的營運計畫去做報告。第一個，我們先找到財源的部分，如果財源沒有辦法做處理，我們之後就編列縣預算去做支持。

簡議員智隆

問：之後都是縣預算嗎，如果找不到中央補助預算的話？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希望先編列明年度預算來做執行，但是我們實際上還是要向中央原民會去做溝通，因為現在中央原民會針對台灣好幾處文創館的部份，他們是有經費去做支援，可是花蓮沒有，就是在支援營運的部分，花蓮沒有。我們怎麼樣在沒有資源的狀況之下，找到一個模式把它經營起來，我們需要大家給予意見。目前如果我們的標案一直沒有辦法有廠商來投標的話，雖然我們持續在招標當中，我們找到……。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大家的意見是還要再多久？這個館從計畫的提出、申請經費，到現在好幾年。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基本上我們從 1 月份開始，實際上我們走了半年的時間。

簡議員智隆

問：所以還要再花半年時間的意思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這個館，基本上在 8 月份主體建築物都會建設完畢。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這個計畫一直到現在為止已經好多年了，我想說陳建村處長這邊也可以提出更多的建議給你參考，包含臺東鐵花村的概念。所以有那麼多的前車之鑑，包含這麼多人給我們的意見，以及到現在為止，我一直會覺得整體定位的過程，還有包含未來的方向，它真的是一個問號。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向議座報告，我們現在也廣納民間業者他們對於這個館的想法，我覺得這個館在執行或者是經營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找到有意願進駐的廠家來到這個館當中，之前我們有一些規劃，之前我們大力推展咖啡產業的部分，我們怎麼在咖啡裡面找到咖啡工藝、咖啡音樂、咖啡藝術等等，能夠讓這個館有一個咖啡為基底，然後有原民的藝術、原民的文創、原民的產業能夠聚集在這個館當中。

簡議員智隆

問：既然你講到咖啡，之前你也有提到星巴克，我想台開也算是半歇業了，有沒有辦法移植到這裡來？因為它像是一個著名的標的，而且有這麼多人能夠來到這裡同時喝咖啡，也同時能夠理解花蓮的六大族群。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謝謝議員。我們在 2 月、3 月的時候，確實有找過星巴克總公司的人來到這個場館，當初我們也希望用他的 IP 能夠聚集人潮到這個場館當中。但是在 4 月份他們再重新再做一些評估，現階段來說，我們也曾經找過大型連鎖咖啡店能夠進駐在這個地方，可是他們的計算模式跟方法和我們不太一樣，他們計算人潮數，還有營業的基準數，他們的計算是非常精準的，我們也正在持續溝通中，他們沒有說完全不要，但是我們現在還在溝通當中，我們也期盼大型連鎖業者可以進駐，因為他們有一些大的 IP 會吸引固定族群來到這個地方。這個策略我們也想過，但是我們也正在持續溝通中。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怎麼樣找到咖啡藝術、咖啡人文、咖啡工藝這部分的業者能夠進駐到這個地方，我們現在也在努力溝通中，我們也問了一些市場專家學者，他們也給我們很多的建議，在實作上，不是在理論基礎上，而是在實作上給我們很多的建議。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我會好好盯著你做事，我會好好盯你做事，我會好好盯著你做事！因為很重要，我要講三次！從今天算起，到我們卸任，基本上還有一年半的時間可以去協助與幫忙與努力。我要拜託局處首長們能夠精準的協助、儘量的協助，我相信好的政策一定會被看見，我也相信不管下一任是誰，好的政策一定會被延續，縣民與人民的好感度與有感度一定也會被延續，好不好？我們一起加油，可以嗎？謝謝，繼續保持微笑，謝謝。議長，今天的質詢到這邊結束，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簡智隆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詹金富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詹議員金富

問：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縣長、饒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徐副議長及議員同仁、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今天我第一個要質詢的就是農業處陳處長，請處長到備詢台。處長，我們南區 8 月份就是金針山金針開花季節，全國各地來我們這邊觀光賞金針花的遊客非常多，但是這幾天這二座山都在封路中，請處長報告一下，為什麼現在封路中？主要是施作什麼工程？什麼時候會開放讓金針山活動開鑼，大家可以平安上山去賞花？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縣府局處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詹金富議員對於金針花季的關心，農業處報告。在六十石山的部分，其實從 0918 地震開始到後續的海葵風災，還有現在的康芮颱風，其實陸續都有災復工程在執行。在 0918 地震的部分，1 億多的經費已經執行完畢了，現在正在執行中的是海葵風災的農路復建工程，在 6 月初已經有向居民公告目前正在進行 5.5K 上下邊坡以及基樁路面的施工，其實在施工當中，因為路面都是小小的，所以是有實施封路，這個部分都有向村長以及居民做過預先的公告，我們會儘快完成施工，讓金針花季可以順利通行，預計完成的時間是在 7 月 15 日左右，那今年的金針花季預計是 8 月中旬之後才開始展開。

詹議員金富

問：那赤科山這個部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針對赤科山的部分，向議員說明。其實它的災損的狀況是較六十石山更為嚴重，所以目前也是針對風災的災復工程進行施工，包括路面的整理，還有上下邊坡的整

理。其實只要會封路的話，我們都一定會預先對村里長及山上的居民一起做提前的公告。

詹議員金富

問：處長，我們希望說在金針山開鑼的時候可以儘快恢復道路，讓賞花的的遊客可以平安的上山，這是最重要的事情，也希望處長可以要求施工單位儘快趕工，把這個事情儘快完成。因為我們南區現在最主要的觀光景點就是這兩座金針山的金針花，遊客上山來賞花，這是最重要的。第二點，因為近來台灣自己本身的觀光人數越來越少，因為旅遊所需的花費很貴，不管是住宿，不管是吃的，所以觀光人數大幅減少。我們金針農這一次也有提一個意見，因為觀光人數減少，六十石山是從南邊上山、北邊下山，我們希望農業處與建設處交通科能否商討研議看看，平日與假日的上山、下山的管制方面可以做適度調整？不要星期一到星期六，因為星期一到星期五是平日，觀光人數比較少，星期六、日是假日，觀光人數比較多，希望可以雙向通車，就是南上、南下，你們相關局處可不可以研議看看？這是金針農的想法，本席也很贊同，我希望農業處與相關單位研議看看是否可行，因為人數沒有很多，六十石山北邊下山的交通比較危險，都市人要開那一條道路，真的是很恐怖的，因為路面比較陡，他們也比較不會去注意安全上的問題，我們本地人還 OK，會儘量避開。所以我希望農業處可以採納六十石山農戶的建議，就是希望平日可以雙向通車，南邊那邊可以雙向通車，假日就是維持南上北下。針對本席今天提出的建議，不知道處長的看法如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對於交通管制方式的關心，其實農業處在 4 月 7 日當天有到富里，4 月 27 日有到玉溪地區，主要是針對今年度金針留花補助的執行，還有交通管制方式這部分與所有居民及農會進行討論，公所也有一起參與。針對這個部份，我先向議員報告，在六十石山現場進行相關的會議，目前會議決議是維持一樣，就是從竹田那邊上山，然後從萬里到復興部落聯絡道，下山也是與往常的上下山方式是一致的；只是在管制的方面，4 月 7 日會議結論是——在 8 月 9 日開始，其實今年的管制期會是 8 月 9 日到 10 月 12 日這段時間，整個 8 月份是平日與假日做管制，那 9 月開始到 10 月只在假日做管制，預計在 6 月底左右我們會再去現地做一次勘察。道路的安全是農業處非常重視的議題，至於相關的討論，我們在現地會勘的時候再來確認。以上先向議員說明，上次的會議決議有一個初步的討論共識出來。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這個也是我們金針農的需求，不要說星期一到星期日都要管制，有時候他們下山、上山的時間會花一倍多，希望縣府可以體恤金針農的辛苦。處長，還有

一件問題想要與你探討一下，謝謝中央對農業保險這部份的用心，中央負責 50%，我們縣政府負責 20%，富里鄉農會負擔 10%，鄉公所負擔 10%，剩下的 10%是我們農民自己負擔。有時候我下鄉時總是聽到農民在講，有些私有土地是由代耕農耕種的，當代耕者在辦理保險理賠的時候，有的會給代耕農民領，可是有的私有土地在辦理保險理賠時，私有土地的地主卻通通自己拿起來，沒有給代耕農，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國有承租地因為不能轉租，有的農民向國有承租土地耕種，承租後再分給代耕農，可是農業災害發生的時候，代耕農通通沒有領到農業保險，我希望縣政府農業處可以研議看看，用什麼方法可以讓承租國有地的代耕農知道政府有農業災害補償，保險金一定要讓代耕農自己去領！因為很多承租國有土地的地主通通私自拿起來，沒有給代耕農！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說縣政府農業處想想辦法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忙代耕農，代耕農真的很可憐，他們為了生活去承租農地耕種，但是農業災害發生時保險金又領不到，還要付給承租的地主租金，錢不夠的話，還要去農會貸款，他也是不得已，才會去代耕，有錢人哪會自己去向人家租一點地來代耕？他們在生活上也有困難，希望縣政府可以協助他們。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的關心。其實不管是農業保險啟動的理賠金或者是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金，主要的一個前提條件，就是土地合法使用是基本要件。有些國有土地其實依照規定是不能再做轉租的，所以不管是私有地還是一些承租地，也要向議員說明，這還是要會回歸到他們兩方契約的協調是怎麼樣約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請農會一起來關心農友，看如何能讓實際耕作者的權益獲得比較好的保障。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些少數的農民真的很辛苦，他們做代耕也是為了家計，希望政府針對農業保險的部份可以讓他們領到理賠金，謝謝。再來要請問陳處長，去年很感謝傅崐萁委員對瑞穗文旦外銷的努力，去年中秋節是 9 月多，本來中國方面是沒有開放我們的文旦外銷到中國，但在很短的時間，傅立委幫忙我們瑞穗與玉里文旦順利外銷到中國。因為文旦外銷出國會面臨很多困難，希望縣政府可以在今年文旦還沒有外銷出國以前，可以跟外銷的國家商議要怎樣恢復我們的文旦外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對於文旦外銷出口的關心，我們的文旦的天然災害救助已經有爭取到救助了，受理日期是 6 月 7 日到 6 月 20 日，瑞穗、玉里、卓溪農民可以到公所申請救助金，在此先跟大家做宣導。另外，在文旦柚出口的部分，其實也向議員說明，全台灣雖然有很多文旦柚重要產區，其實只有花蓮非常努力讓文旦柚可以外銷出口，

包括大陸市場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市場，我們可以從相關的數據來看，其實 2021 年全台灣文旦柚出口數大概是 7,047 公噸左右，但中國大陸含香港在內就占了 6,747 公噸。在 2022 年因為有一些檢疫的問題而禁止輸入之後，其實可以看到，去年外銷海外的文旦柚總數量，全台只有 2,036 公噸，裡面 976 公噸是香港，519 公噸是大陸，這個部份其實都是從花蓮的輸出。這個部份也感謝傅總召的協助，讓花蓮的文旦柚可以恢復外銷到中國大陸。其實去年也是在我們的努力之下，能夠再次恢復文旦柚的輸出，那今年的話，我們從去年底到今年 1 月就已經有相關的公告辦理，包括 2 月辦理一些認證課程，3 月、4 月在縣府網站上都有公告，也感謝傅總召辦公室協助我們傳送資料，這部分我們也都有持續在辦理。感謝議員關心，我們也希望今年度的部分可以有更多的文旦輸出，其實不只是中國大陸市場，包括加拿大市場的部分，我自己在做接洽，希望讓文旦有更多的出口國家去做輸出，讓大家的收益可以變得更好。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有提前準備，這對我們農民是最好的幫助。第二點就是有關檢疫不合格偏高這個問題，不合格率有時候達到 40%多，主要是因為介殼蟲問題導致農民必須將文旦從港口又拉回來重新包裝，造成農民在成本上的損失。我想了解今年縣府對於文旦出口有何輔導措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在參與整體改造計畫裡面，請農友們務必配合包裝區與檢疫區都要完成，包括怎麼樣把蟲去除，這部分也是感謝花改場一起協助。農友如果能夠確實做好包裝處理這個部分，出口時就不會再被檢驗出相關的病蟲害狀況，也希望農友可以一起確實的落實。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由於瑞穗與玉里文旦的集貨場、包裝廠過於簡陋，我建議縣府可以尋求包裝廠專業人士下鄉到各集貨場實際訪視了解文旦包裝現況，並協助規劃包裝動線，最好能給予適當的補助，因為現在包裝廠設備真的很簡陋，我希望縣府可以提供相關補助或是改善集貨場的相關機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的關心。倘若農友有需求的部分，尤其是可以讓文旦有更佳的品質，或包裝成果可以更好的話，縣府這邊的支持一定會是有的，包括我們後續會規劃辦理相關包裝廠的評鑑作業，讓大家可以一起更加先進。

詹議員金富

問：我希望今年可以改善，這也是農民的需求。再來，現在有很多縣市業者都打著我們花蓮縣的文旦名號出口，利用我們花蓮文旦品牌來魚目混珠，自行製作貼紙就將他們的文旦出口到中國大陸，我希望縣政府今年要有應對的方法，我建議是否可以有一個出口專用的包裝盒或是加強防偽標籤的監控機制？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這邊說明，其實縣府從去年開始恢復文旦柚輸出的時候，我們做的是一個花蓮縣政府專用貼紙，其實去年只有花蓮縣的文旦可以出口到中國大陸，尤其是獲得許可的名單才會有的，這部分也感謝相關單位做嚴格的把關。至於議員提到的小白貼這部分，它是貿易商本來就會用的貼紙，而我們花蓮縣政府有自己的防偽認證貼紙。另外，有些農友還是希望能夠用自己的紙箱包裝，但是在共同紙箱的部份，我們會提供相關設計，農友如果要使用的話，也可以來做使用，包括貼紙的部分，今年也會持續辦理，我們也會加強宣導，讓中國大陸消費者者能夠清楚辨識哪個貼紙是花蓮的文旦柚。

詹議員金富

問：因為玉里農會與瑞穗農會希望處長可以協助他們，這對文旦品質的把關也有很大的幫助，謝謝處長。現在我想請徐縣長到備詢台，謝謝。縣長，今年 1 月到 5 月這段期間，我們花蓮縣真的遇到很多天災，不管是豪大雨，不管是土石流，對我們花蓮縣的觀光產業影響很大。縣長在這 7 年當中每一年都是五星縣長，但是今年被天災打到，我們的五星級真的是沒有了！但是我們縣長真的是很努力在做，我們看的到，是因為天災因素，不是人為因素。請教縣長，在下半年 6 月到 12 月，你有什麼計畫可以把我們花蓮縣的觀光、經濟帶動起來？我們有時候看新聞報導，我們花蓮縣的住宿率只剩下二、三成，旅宿業生意很不好，這是事實，我看了也是很傷心，我希望你身為花蓮縣的大家長，在下半年 6 月到 12 月，你有什麼方法、有什麼計畫可以把花蓮縣的觀光產業帶動起來？希望縣長可以講述一下讓花蓮鄉親知道。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詹金富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首先要謝謝詹金富議員對於農友的重視以及用心。剛才質詢中提到農業保險的部分，或者是金針山觀光道路的部分，榛蔚在這裡回應詹金富議員，其實沒有安全的交通，真的什麼都不用講。所以為什麼剛才詹議員首重就是金針山——六十石山、赤科山的交通問題，我們是不是能夠安全讓客人上山，安全讓客人下山？從 0918 地震之後陸續發生的颱風、強降雨，其實二座山都是屬於海岸山脈，常常因土石流而造成道路損壞，尤其去年在赤科山 17.7K-11K 左

右整個路基都崩壞，所以今年 1 月工程會核定，3 月議會臨時會通過納入預算才能開始執行設計規劃、發包，然後再開始執行工程。現在是 6 月份，所以我也要向議員報告，很多的復建工程，其實有一定的行政程序，當然我們都希望趕快執行、完工，因為赤科山、六十石山這二座金針山必然一定要有安全的交通，所以陳淑雯處長會協同鎮長、鄉長以及在地農友、居民開始進行討論——我們要怎麼樣保全觀光客的安全，也保全到農友一整年的收益？怎麼樣能夠讓安全和收益都能夠一起兩全其美？剛剛議員也提出相關建議，我們大家也都取得共識。所以以這個例子來講，我們也可以宏觀地來看台灣，為什麼在這一次施政報告中，榛蔚會用 30 分鐘說明現在的國際情勢以及匯率、關稅影響到台灣，其實影響到台灣，就會影響到花蓮，尤其花蓮又面臨對外交通的不便，還有大家對於蘇花公路、鐵路已經有非常的不安全感，昨天一場大雨，花蓮機場又關閉，我們有朋友要搭七點零五分的班機從花蓮回到台北，因為機場封閉了，也沒辦法起飛，所以交通中斷對花蓮來說，真的是受創非常嚴重。那我們要做什麼？其實在整個縣預算編列裡面，非常多的占比是法定編列預算，不能說原民處這 800 萬，我就用來鋪路，不是！有一些預算法定編列，依法編列、依法通過、依法執行。所以我們現在在執行今年 114 年度預算，對於觀光相關預算的部份，現在也都如火如荼展開，我們只能努力向外行銷。第二個是和國外做包機航線或者是定期航線，我們不斷地努力，當然要為花蓮來發聲，蘇花公路一定要安全，我想這是我們大家的共識，而且大家要一起發聲，沒有人是局外人。所以有人說什麼『一場豪大雨～花蓮縣又要說「給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我們不是豪大雨才講，我們是天天講！為什麼要天天講？因為這是中央該做的，這是中央虧欠給東部人的交通建設，所以我們不能不講，所以我們應該要一起努力。至於觀光行銷的部分，現在觀光活動也如火如荼在進行，無論是對自由行或者是團客，觀光處也有相對應的方案。另外，對於赤柯山、六十石山這二座金針山，無論農業處、觀光處、原民處，其實整個花蓮縣政府是一個團隊，大家是往前推進，不斷合作往前走，在風雨不斷中穩健前行，在強風、強雨、千難萬難的時候，花蓮縣政府還要穩定前行。所以剛才簡議員質詢有關農路的部分，為什麼對於偏鄉或者是原鄉部落的經費那麼少？或者是財政處的充裕鄉鎮市公所建設財源的部分，為什麼對原鄉的補助這麼少？我在這裡要借議員的時間來向大家說明，花蓮縣政府是一個團隊，我們很多補助給各鄉鎮市公所的經費是分佈在各個局處，資本門或者是經常門都有，每一年上下半年我們辦理基層座談時，有鄉鎮市公所提的建議方案，有村里鄰長提的建議方案，有農會提的建議方案，有頭目提的建議方案，有 1999 各鄉親提的建議方案，這些我們都會納進來給鄉鎮市公所，讓他們能夠先去了解，一些相關的權責要分清楚，若權責是屬於中央單位，花蓮縣政府會全力協助公所向中央爭取經費；若屬於地方我們可以做的，我們都全力來做。花蓮縣政府是一個負債的縣政府，但是我們還是依照輕重緩急，不斷地努力在做，所以不能用一個科目的預算金額，然後就說花蓮縣政府是如此偏頗，我想這是混淆視聽，也是在對縣政府與各鄉鎮市

公所以及所有民眾在做分化。所以我要在這裡，再一次謝謝議員對於我們很多基層建設都非常重視，尤其是代表村長發聲，或者是代表農友發聲，所以再一次向電視機前所有民眾表明清楚，花蓮縣政府是一個團隊，每一個民眾的需求，我們都非常重視，然而預算有限，但是我們戰戰兢兢地在執行以及戰戰兢兢地在運用，大家給花蓮縣政府的信賴，我們努力向前、大步向前、穩健向前。再一次謝謝議員，我想也向大家報告，我們很多的公共建設成果，大家都可以看到，無論是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這個場域，前身是謝縣長的陽光電城，但是因為可能時空背景的關係，所以後來由傅縣長以及現在我們不斷努力讓它轉型，因為畢竟它是老城區非常重要的一個區塊。所以無論是日出大道，還有再到南濱滯洪池，我們現在正在做細部設計，再到南濱抽水站，以及未來我們與花蓮市公所合作推動市立殯儀館的遷移，然後再到東大門夜市以及石藝大街，其實這是一整個片區，整個系列型不斷地推出優化整個片區，我想花蓮縣政府在做事情的時候，其實我們是從高處鳥瞰花蓮縣，而不是用單點，所以再一次也謝謝議會的支持花蓮縣政府，以及謝謝對南區非常重視的詹金富議員。感謝！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大家。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詹金富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首先請鄭寶秀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鄭議員寶秀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縣府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以及媒體記者們，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我想利用我質詢的時間，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而且花蓮市區的議員都打電話詢問我，所以我想利用質詢時間告訴花蓮縣所有鄉親有關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的資訊，我儘可能講清楚一點，才不會有民眾或議員同仁打電話問我，不然我一直要回答也很辛苦。只要是居住在一、二級、三級噪音區範圍裡面的花蓮縣民，只要是符合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房子，必須是合法的建築物才可以領這筆 2 萬 2,000 元的補助來做隔音或是購置冷氣等等，這個與我們在領的噪音補償金是不相抵觸的。因為有人說我為什麼要領 600、500，我要領 2 萬 2,000 元，

但是這是二筆不同的補償金，是互不牴觸的，我希望大家能夠了解。現在你們去申請也可以，甚至 112 年、113 年兩年前的也可以一起申請然後補發，但是你的戶口必須在這個地方一年以上，另外設籍滿一年及出生、結婚登記未滿一年是不在這一年裡面裡面，且這筆 2 萬 2,000 元的補助必須是私人的房子，不能是公司行號，還有，若是眷村、公部門也都不能領這一筆補償金。去年 12 月 18 日在環保局一樓有召開航空噪音防制區重新檢討劃定說明會，當時花蓮市有一位女里長說他們那一里補償金才 500 元，她不想領，因為怕房價跌，但是這是二碼事，我希望若符合資格的話，大家可以去申請，我們很多村里長、鄉市民代表、議員都希望他們來領這筆補償金，這個和房價是沒有關係的，我希望大家都能夠取申請這筆補償金，這個是民眾的小確幸。還有，前二次明孝里他們有監測，但是分貝差了二分，所以當地的里民不能申請，他們也非常焦慮，他們也希望能夠申請這筆補償金。後來立法院民眾黨不分區立法委員林憶君，她現在是國防委員會總召，她希望花蓮市及吉安鄉 39 個里能夠全面測量，但是再怎麼檢測，都差了 1、2 個分貝，所以在 5 月 23 日噪音改善小組會議當天特別要求立法院能夠立法，只要是噪音監測 50 分貝到 60 分貝的村里，都納入補助範圍內。花蓮市與吉安鄉有將近 30 個里就可以申請這筆補償金，雖然金額不高，但是對民眾來講，也是小確幸。我們會一起努力協助擴大補助範圍，目前除了儀器比較少以外，我也希望所有鄉親，包括前幾天議員問我的時候，還是不行，除非立法通過，我也曾經與林憶君立委辦公室主任商討，也與司令部楊少校一起商討，希望他們把這個納入立法院來立法，這樣子我們就不用再廣測，這是我的建議，希望大家能夠了解。因為你在一直問，答案還是一樣。我剛剛看到軍方提供給我的資料，因為 5 月 23 日那天講的都是少 1、2 個分貝就可以申請補償金，結果軍方剛才給我的資料是改為 55 分貝到 60 分貝就可以領補償金，我希望這個小確幸能夠在這邊和大家分享，和需要這個小確幸的縣民分享一下這個訊息。此外，相信縣民都知道我們縣議會有分「縣政府的議員」與「縣議會的議員」，尤其在 111 年開始要選舉時，也曾經這樣放話，希望不要讓會監督縣府的議員當選，然後也廣羅一些聽話的議員來參選。但是事與願違，後來還是監督縣府的議員都高票當選了！我希望議員做好自己的角色，該監督的就要監督，不要有時候與監督縣政府的議員唱反調！我也是很語重心長，其實我是一個講話比較直的人，有些事情真的會看不過去，結果現在變成這個樣子——「菜蟲食菜，菜跤死」，與大家共勉之，我覺得應該要做到這樣子比較好。好，請財政處劉處長到備詢台，在 5 月 20 日工作報告雙向溝通的時候，我曾經向你要了一份資料，對不對？你有給我，因為當過鄉鎮市行政首長的議員，包括二位黃議員及魏議員，他們都當過行政首長，他們都非常了解財源的運用，對不對？所以他們就會去和你們溝通。我們今年不是有 1 億 5,600 萬給各鄉鎮市的建設經費，對不對？因為當時我們的決議補助要有公平比例原則，縣政府不要違背我們提出的公平合理分配補助的附帶決議。處長，你也知道這個部分，但是為什麼我覺得你們欺負我們三個山地鄉，就是秀林鄉、萬榮鄉與卓

溪鄉這 3 個山地鄉，為什麼只給他們各 30 萬？是他們不會要，還是你們認為有給 30 萬就好？然後把所有的資源給了和你們有生命共同體的鄉鎮，讓公所建設課同仁做到人仰馬翻，做到走路快倒頭栽，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從 0403 地震發生後，秀林鄉和仁地區居民到現在還沒水喝，你知道嗎？處長，你知道這件事嗎？那個地方好像孤島。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沒有自來水，是嗎？

鄭議員寶秀

問：到現在都沒有水，山上沒水，山下也沒有水，每天買桶水！日子就已經難過了，那裡就好像孤島，一年多了！秀林鄉是一個山地鄉，我們各局處都有物資，難道都不能想辦法解決嗎？一、二百個人沒有水喝，人家說沒有空氣不能活，沒有水也是不能活！你有什麼解決的方法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想我們花蓮的鄉鎮市碰到這種困難，應該都會反應給縣府，縣府各局處應該是有在處理了。

鄭議員寶秀

問：1 年多了！如果你住的地方沒水，我請問你，你不會難過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會。

鄭議員寶秀

問：然後他們還要翻山越嶺，拜託別人買水進去給他們喝，哪有這樣的道理啊？孤島呀！我不知道縣政府是在做什麼！你們自己晚上睡覺枕頭墊高一點，想想看要怎麼幫忙，好不好？5 月 20 日工作報告雙向溝通時，我向你索取這 15 年來的一些資料，因為我常常在想，我們這 15 年來礦石稅收了多少錢？公有地賣了多少錢？那一天我說，我們花蓮縣的財政妝化得那麼濃，我們看不到她的臉皮是什麼？也不知道實際長怎麼樣？希望處長你提供給這 15 年來的一些資料。你也很好玩，你回答我說你的妝化得不濃，我看是黑瓶子裝醬油，我真的看不清楚你們到底在搞什麼？到底有多少錢啊？我們花蓮縣有礦石稅，是全國其他縣市沒有的，礦石稅的收入就是我們花蓮縣獨有的，對不對？你給我的資料，土石稅收入是十九億兩仟多，礦石稅收入是六十六億六仟多，然後就是賣公有地的收入是十六億多，這其中有包括東洋廣場，對不對？請問東洋廣場賣多少錢？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應該是十億多。

鄭議員寶秀

問：十億左右，對不對？因為我是不了解，所以有報導說差了好幾億，然後在媒體報導後第二天，我們退回兩億兩千多給幸福水泥、福安礦業，對不對？所以你給我的資料是剩下 64 億了。現在又過了半年了，是不是又多了五、六億了，對不對？我們有那麼多錢，所有議員都在問這些錢怎麼花，你說在大水庫裡面，沒有辦法提供明細給我們，那我們沒辦法知道這些錢到底是怎麼花啊！處長，你最清楚這些錢到底是怎麼花的，你要有良心，你要講清楚呀！不要隨隨便便給我們一些數據，也不知道你是收 100 億，還是你對我說的 66 億，我們也不知道啊！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鄭寶秀議員對財政預算的關心，其實縣政府所收的錢確實是進入大水庫，因為縣府的預算來源有好幾個面向，第一個，中央的統籌……。

鄭議員寶秀

問：我不管那些，我沒有那麼多時間，我的意思是——當時我們收了這麼多礦石稅，沒有一個縣市像我們花蓮有這樣的礦石稅，這個錢怎麼花，大概你的總目標、大目標。好，你們都說收的礦石稅進縣府的大水庫，這六、七年來，你就是沒有辦法告訴我們一個大方向是放在什麼地方，我常常在想，我們縣政府常與人興訟，每一年都花好幾百萬律師費，對不對？不管是環保局，不管是青年住宅，每次告輸人家就要賠人家，這些錢是不是都拿去賠償？有沒有內神通外鬼，故意告輸？有沒有這樣？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向議員報告！公務人員執行公務一定是依法行政，絕對不會有這個問題啦！但是歲入來源的話。

鄭議員寶秀

問：怎麼公部門永遠告輸廠商？怎麼會這樣子？我非常納悶，為什麼會這樣子？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沒有永遠告輸，我記得大概某年的。

鄭議員寶秀

問：就只有台開這部分，你們有告贏而已。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礦石稅，我們有一次也是告贏了，不是嗎？

鄭議員寶秀

問：你說到這個就讓人生氣，我們幾個議員只是去喝咖啡，我也有告你們喔！我告過縣政府當時的秘書長，哪裡有這樣子！亂七八糟！我們去喝咖啡，十幾分鐘，來來回回，就說我們去拿錢，你們這樣隨便亂說，你們真的實在很傷腦筋！劉處長，針對我剛才提到的部分，希望你們去關心他們一下，多挹注一些經費到這個孤島的原住民小朋友，好不好？原住民也是我們的子弟，謝謝。現在我想請教農業處、建設處、環保局、觀光處及地政處。我們新城鄉也有一個特權的農地，我很高興擔任新秀地區選出來的女性議員，所以我要更努力，因為本服務處在做調解或是協助鄉親解決疑難雜症有口碑，所以有時候別的鄉鎮鄉親也都會過來請求協助，所以我也比較忙碌一點，但是只要有農民陳請，你們知道我現在要講哪一塊地嗎？有民眾陳請說這個地方為什麼可以大興土木，結果縣政府都不知道，請問哪位局處首長知道這一塊地在大興土木嗎？你們 5 位局處長有人知道這一塊地在大興土木嗎？知道的，請舉手，你們知道有這件事情嗎？余處長，你什麼時候知道的？還是去年就知道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鄭寶秀議員，大家早安。大概是上個禮拜，我們科長有與我提到 5 月 21 日的事情。

鄭議員寶秀

問：好，所以 5 月 21 日我對科長講的時候，你才知道，對不對？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的。

鄭議員寶秀

問：余處長請回。鄧處長，你知道嗎？都不知道？所以你們都不知道，去年就有在大興土木這件事情，都不知道？知道的請舉手。你們都不知道，只有余處長知道？好。農民為什麼會來講這件事情？因為他們都是農民，如果我們家外面要做圍牆，你們就不准，說要罰！然後農民希望車子進出方便，只有鋪一些水泥，你們也要罰！那為什麼這塊土地上面的都不用罰？到底是怎麼回事？而且罰款是 6 萬起跳，你們還要求恢復原狀，不然繼續再罰 9 萬、18 萬、30 萬，甚至送法院！你們對小老百姓就是這個樣子！但是對這一塊面積 1,800 坪的土地，你們都不知道在大興土木！陳處長，他們也都沒有來申請，對不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好。農業處這邊說明，針對鄭寶秀議員提出的這個議題，其實在上次我們……。

鄭議員寶秀

問：5 月 22 日工作報告雙向溝通時，我有提出這件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的。

鄭議員寶秀

問：我希望你們趕快去處理，我有告訴你。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在 5 月 29 日農業處已經辦理聯合會勘，其實相關的陳述意見，包括違規的樣態，我們都已經有確認了，後續的……。

鄭議員寶秀

問：你先不要講那麼多。因為農民發現了這件事情，他們覺得非常不公平，所以就來我的服務處陳情。新城鄉民代表會陳代表在 5 月 13 日總質詢時也特別為了這塊地提出質詢，但是鄉公所說他們不知道有這件事情！好，在陳代表追問之後，非常好玩！所有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在質詢後的第 2 天，地方報都會刊登我們的質詢內容，但是就因為陳代表質詢這件事情，我們花蓮的地方報就不刊登他的質詢內容，縣府的御用報紙不登，真正有夠離譜的，是不是？是不是要抵制縣府的御用報紙？好，5 月 16 日鄉公所建設課拿了二張公文給陳代表，第一張是 4 月 19 日國土署說他們有發覺新城鄉佳東段 705 號地號上面有這個資料，而且他們講說是有傾倒廢土的問題，這是 4 月 19 日就有的。但是 5 月 13 日陳代表質詢的時候，公所竟然說不知道！然後 5 月 16 日新城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員緊急發一份公文給建設處，函詢本鄉佳東段 706 地號是否申請為建照或是雜項執照，哪有這種道理！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發公文給縣府建設處，然後就不了了之了。就這樣！只為了應付陳代表。為了這件事情，鄉民來服務處陳情，痛罵說我們的眼睛被蛤仔肉糊到了嗎？這麼明顯的違規事實，大家居然都不知道！所以 5 月 21 日我問觀光處工商管理科吳科長，所以吳科長才知道這件事，我帶村民提供給我的相片就給他們看，然後吳科長很緊張，當場表示會找農業處水保科一起去現場看。她們在 5 月 29 日去現場會勘的時候，地主說「我不知道，我只是把地租給人家，我怎麼知道他們在做什麼？」那麼龐大的土地，面積 1,800 坪，比現在北埔村要蓋聯合辦公處還大，公所竟然都不知道！難怪農民會說「我們家就要被罰，那這個就不用被罰？你們眼睛被蛤仔肉糊到嗎？」

你叫我們情何以堪？他們要罰，這個就不用被罰，到底是什麼原因？好，沒關係！5 月 29 日那天你們有去現場會勘，我也知道這件事情。在 5 月 22 日工作報告雙向溝通的時候，我就有和陳處長講，我希望你能夠趕快去處理，不要引起民怨。當時你也回復說「好」，結果你們也真的在 5 月 29 日去會勘了。所以我想問一下處長，原本現場都沒有豎立任何告示牌，結果 26 日當天就豎立了一個告示牌，這個牌子寫說，因為鐵路局正在進行工程，是要做到知本。本來是沒有豎立告示牌，是 26 日才臨時豎立的。是不是有和你們溝通？因為你們 29 日要去聯合稽查，所以趕快在 26 日緊急豎立告示牌？我是不知道啦，去年就開始做了，但地主竟然說他不知道。無論是花東鐵路或雙軌電氣化的相關工程，要從 113 年 1 月 31 日做到 118 年 9 月 20 日，這將近 6 年的時間，可以不受全民監督嗎？現在豎立在那邊的告示牌也是為了 29 日你們要去聯合會勘，才在 26 日設置的？21 日當天你們二局處去的時候，他還沒有弄起來，還和你打迷糊仗！難怪來到我們服務處的這些鄉民要調侃我們說「你們眼睛被蛤仔肉糊到！」這是 5 月 29 日你們聯合會勘之後給我回復的，建設處說看起來不像。陳處長，這個是什麼東西？那個是廢棄物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根據現勘的會勘紀錄，可以看到的是他們現場的那個看起來是用營建廢棄物做一個鋪面設施，我是就會勘的狀況向議員做回復，其實後續相關的簽呈辦理，我們都在辦理當中，他有違規的部份一定會做裁罰。

鄭議員寶秀

問：若沒有親自跑到現場去看，我真的還不知道。不查還不知道，一查才發現原來是比花蓮王更大的新城王家的土地，才可以這麼囂張，怎麼這樣子？難怪陳代表在代表會質詢的時候公所都說不知道，4 月 19 日國土署就發文鄉公所說這個地方是有建築物廢棄物的東西了，竟然在 5 月 13 日回復代表說「不知道」！看到鬼！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們縣政府都不知道？！我想問一下，現在你們要怎麼處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我剛剛有回復議員了，在聯合會勘之後，我們依據會勘的結論簽會相關單位做後續的裁罰處理。

鄭議員寶秀

問：你們都慢半拍，到現在還是在大興土木，如果是小老百姓，早就被要求停工了，你知這個工地現在還在施工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其實在議員反映之後，我們都有去做會勘。

鄭議員寶秀

問：那建設處為什麼沒有阻止呢？他們照樣做，反正我有錢，沒關係，沒差嘛！30 萬讓你罰完之後，我就就地合法，是不是這樣子？我想問建設處，會比照與普通老百姓一樣，要求業者恢復原狀嗎？處長，你回答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鄭寶秀議員，針對這個土地，我們建設處負責的就是如果是屬於違章建築的話，我們就要依照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後續的違建。

鄭議員寶秀

問：什麼管理辦法？可以繼續再做嗎？你們那天會勘了以後，他們還是每天都在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報告，我不知道這個案子，但是我想我們建管單位應該知道這個案子，我們建管單位都會配合相關單位。

鄭議員寶秀

問：5 月 21 日以前你們都不知道啊，陳代表質詢鄉公所，公所和承辦人員都說不知道，結果國土署是 4 月 19 日就給他們公文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向議員報告，就是說，因為這塊土地看起來應該是非都市土地的農牧用地。

鄭議員寶秀

問：對，是良田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所以我們建設處的部分就是後端的部分，如果有涉及到違章建築的話。

鄭議員寶秀

問：現在已經是了，事實證明就是了，請問建設處後續要怎麼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就辦理違章查報啊。

鄭議員寶秀

問：你給我一個公文說他是可以的，公文給議會，也給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他如果可以的話，就表示他要去做相關臨時使用的申請

鄭議員寶秀
問：現在可以事後申請嗎？現在那麼多人知道了，可以事後申請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個申請不是我受理的。

鄭議員寶秀
問：誰負責受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是負責處理違章建築物的部分。

鄭議員寶秀
問：誰受理？縣政府哪一個單位處理，讓他們可以這樣為所欲為？哪一個單位處理？你們5位局處中是哪一個負責處理？是地政處嗎？是農業處嗎？可以讓他們這樣繼續蓋下去嗎？土地合法嗎？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大家好。有關鄭寶秀議員關心土地違規的事情，我們縣政府對於違規的處理方式都是一樣的，我們縣政府對於違規非都市土地，處理違規事情的標準程序都是一樣的。

鄭議員寶秀
問：那是怎麼樣程序？你說明一下，我可能比較不了解程序。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如果查明屬於違規的事項，我們會依照裁罰級距去裁罰。

鄭議員寶秀
問：什麼時候會處理？請問我們大有為的縣政府，你們這 5 個局處什麼時候可以處理？他現在又去大興土木，從 21 日你們去會勘到現在，每天都在做，沒有一天休息的。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向議員報告，不管是剛剛您說的個案或者是其他民眾，我們的處理程序與標準都是一樣的。

鄭議員寶秀

問：都一樣？好，沒有不一樣，所以要恢復原狀，是嗎？你回答「是」還是「不是」。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在這邊重申一次，我們的法令規定，如果不是恢復原狀，就是申請合法，我們就會繼續列管，標準程序都是一樣。

鄭議員寶秀

問：好，列管還是可以繼續做，對不對？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列管這部分，就像剛剛議員所說的，可以二罰或者是送檢調單位，這就是後續的處理方式。

鄭議員寶秀

問：我不怕，因為我是標鐵路局的工作，我不怕你，最多讓你罰 30 萬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普通百姓情何以堪？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都比照辦理啊。那些大財團就可以，我們百姓就不行！如果是這樣，你們縣政府給我公文，也給議會公文，以後大家都一樣比照辦理，以後我們都可以事後再補照就好了。但事實上，普通百姓就不行，一定要恢復原狀，哪有這一條道理？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我們不會對普通老百姓有特別的處理方式，我在這邊和議員再重申一次。

鄭議員寶秀

問：我希望你們給我、給議會一份正式的公文，就是有關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一塊地的這件事，好不好？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我們後續的處理方式會依照標準程序來向議會回復。

鄭議員寶秀

問：什麼時候？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一樣，照農業處陳處長所講的，我們這邊簽辦之後給議員回復。

鄭議員寶秀

問：簽辦，像以前的議員建議款一樣啊！3 年、3 個月、5 個月，大家都說很忙，一拖就拖 1 年多、3 年，一拖就拖了一輩子，是這樣嗎？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答：違規的處理程序都是一樣的。

鄭議員寶秀

問：謝謝處長。請問饒局長，你們說上面是廢棄物的土。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沒有，我沒有說廢棄物，那是營建混合物。

鄭議員寶秀

問：你們沒有講營建廢棄物，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營建混合物。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一定可以符合？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沒有啊！要判定是不是廢棄物，目前看起來是營建混合物，你傳給我的照片，我看是營建混合物。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是可以的嗎？良田上面可以這樣子嗎？

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答：不行啊，他要申請啊，但是他沒有向我們申請，我沒接過陳情案件。

鄭議員寶秀

問：因為國土署說不行，但建設處的報告說可以，有，建設處說是非營建剩餘土石方。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說明，我沒有說可以啊。

鄭議員寶秀

問：不是，5 月 29 日聯合會勘那天，建設處你們給我的資料是這樣子，所以你們現在是一國兩制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我向議員說明，我們建設處負責的是營建剩餘土石方，譬如這個建築物拆下來或者是現在工地施工開挖出來的這土方或者是所謂的混凝土塊，這個叫做「營建剩餘土石方」，可是如果他有混合很多其他的東西，我們叫做「營建混合物」，那這個部分就不是我們建設處管的。

鄭議員寶秀

問：好，我希望你們可以說明它是不是合法？是不是可以繼續蓋？因為他是有特權，所以就可以繼續蓋，到時罰錢罰臺鐵包商就好。我非常納悶的是從花蓮市做到知本幹嘛？後來想想，原來是新城鄉佳林村這一個農路上面要變成大馬路，車子進出方便，我後來才恍然大悟，原來是這樣！如果村民沒有講，我也沒有走到那邊，我還不知道。我希望檢調單位去查查看啦！不讓讓他們為所欲為，我在這邊鄭重的拜託你們 5 個局處給我一份正式的公文，我希望可以了解你們怎麼處理這一塊土地，不要讓民眾每天到我的服務處鬧，可以嗎？你們 5 個局處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會回去會查清楚。

鄭議員寶秀

問：你們到了 5 月 29 日還不知道，到現在都還沒有查，和鄉公所一模一樣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是好幾個單位的權責，所以要回去查清楚啊！

鄭議員寶秀

問：拜託你們儘快處理這件事，我們民眾有一點小違建需要你們幫忙的時候，你們的回答都是千篇一律「依法行政，就是要拆、就是要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違章本來就是這樣子！

鄭議員寶秀

問：對，但是這麼一大片土地，難怪鄉民生氣啊！這一大片土地大興土木都沒問題，然

後鄉公所也說不知道！我問縣政府，縣政府說鄉公所沒通報，你還在那裡睜眼說瞎話，農民情何以堪？我在想這件事情如果縣府沒有處理好的話，以後所有花蓮縣的土地都比照辦理，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都是同樣的標準在辦理，所以我向議員說明，因為事涉好幾個單位，我們要回去查清楚。

鄭議員寶秀

問：要怎麼查？你簡單講，要怎麼查？現在事實擺在眼前，你要怎麼查？你講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怎麼查，就是這個案情的來龍去脈總是要了解清楚才有辦法去做，後續依法看要怎麼處理啊。

鄭議員寶秀

問：地主 5 月 21 日說他不知道，29 日聯合會勘的時候，承租人說有辦理申請，你們就核准了，但是普通老百姓的，你們就要拆、就要回復原狀了，但是他們的申請，你們就可以核准了，是不是大小眼？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申請有申請的標準程序和規定。

鄭議員寶秀

問：5 月 26 日才掛上一個狗牌在那邊，叫全民監督，誰知道啊？結果那一天游家辦喪事，那麼多人去，大家就開始罵我們民意代表，我希望你們給我、給議會一個很正式、很公平、很公正的答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要查清楚啦，查清楚後會回復。

鄭議員寶秀

問：請問查清楚需要多久時間？是要多久？你要給我一個時間啊，1 年？2 年？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現在還不曉得這個案情的情況是如何，所以也沒辦法給議員一個時間。

鄭議員寶秀

問：怎麼查？那麼大片 1,800 坪，你還要在查，相片都給你們看了，還要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土地大片、小片的問題啦。這個可能涉及到幾個單位的權責，大家都要去釐清楚他的情況，還有就是有沒有相關違法的情況，這個部分當然都要先去查清楚，所以我現在就回復議員，我們就是查明之後，我們會儘快回復。

鄭議員寶秀

問：請問是不是小老百姓小小一尊，就是拆一拆，然後這個比較大片面積的就沒關係，繼續做，你們有這樣子的想法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我們就是依法來處理啊。

鄭議員寶秀

問：我希望在這次定期會結束那一天，你們可以給我一個合理的回復，可以嗎？5 位局處長，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盡力而為。

鄭議員寶秀

問：可以的舉手，不可以的不要舉手，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就向議員報告了，我們就是依程序，我們儘快來釐清後再回復！

鄭議員寶秀

問：你給我一個期限，從 4 月 29 日到現在，你們要拖多久了？我不是跟你講了，「一瞞過三冬，三瞞一世人」，你們就不處理啊，因為有特權嘛，是不是這樣？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我們還是要瞭解清楚這個案情的狀況才能確定，所以……。

鄭議員寶秀

問：給我一個時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在這邊隨便跟議員講一個時間，也是不尊重議員。

鄭議員寶秀
問：你總是要有一個時間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辦法確認時間，我只能……。

鄭議員寶秀
問：大概一個時間，1 個月？2 個月？總是要有一個時間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啦！這個也不能隨便亂回答。

鄭議員寶秀
問：就是希望你們儘快處理，現在你在大會上說你們沒辦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是說沒辦法在這邊向議員確認一個時間，我們要回去確認清楚之後，再來向議員答覆，所以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鄭議員寶秀
問：但是你們處理的過程一定要讓本席、議會知悉，如果你們沒有做好的話，以後全花蓮縣都可以比照辦理。好，謝謝你，請你們回座。

鄭議員寶秀
答：接下來請消防局吳局長到備詢台。

鄭議員寶秀
問：本席非常納悶，為什麼從來沒有參加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發現遺址的現勘會議的議員可以大會上講出所有參與專案會議的議員深入了解後做做出決議的事情？什麼都不知道，居然還可以在大會上講？後來我想想，原來我忘記了，因為他是縣政府的議員，我們議會的議員那麼努力，其實都是白費。議長加油！縣議會的議長、議員要加油。只要照念就好了，枉費我們那麼努力，我們楊議員針對這件事情非常努力，我們新城鄉發現這麼好的一個遺址，一旦真的做起來，搞不好以後會比十三行遺址更好，會成為新城鄉當地，甚至是花蓮縣最夯的新觀光景點。新城鄉

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是在 113 年 12 月 12 日動土，對不對？局長，動土就是怪手在挖掘，要全部清除乾淨才有這個動土儀式，這個時候就有發現一些陶土，當時也有告訴你們，但是你們就當作耳邊風。到了今年 1 月發現許多史前陶片遺物，包含 1 件劃紋陶片，所以你們有叫廠商暫時停工試掘，進行考古價值評估。我常常在想，那邊豎立的牌子寫著「全民監督」，但是當我們到現場去看的時候，他們圍起來，不讓我進去，後來我告訴施工單位說我是議員，試問這牌子寫著「全民監督」這 4 個字是在做什麼？再來，到了 4 月 2 日我們縣議會楊華美議員籌組專案，邀集相關單位現勘，她希望透過專案會議，集結民眾、施工單位的意見，完整的大坌坑遺址非常珍貴，工程應審慎評估。4 月 8 日當天我們也做了線上溝通，4 月 15 日當天好幾位議員，包括新城鄉幾位位代表及村長也都到現場來。但是本席非常納悶，5 月 15 日那一天是非常關鍵，攸關這個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的去留問題，365 天都沒有壞，偏偏文化局說剛好那天錄影畫面全部都不見了，但是你們的決定是繼續動工，我非常納悶，為什麼那一天的影像檔會都不見？還好楊華美議員助理有錄音，但是他們沒有錄影，幸好我們還有一些相關資訊。吳局長，你要在這一塊土地上面蓋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前面是 12 米路，對不對？我那天特別對你說，北埔派出所他們的車子停在派出所前面，其實這些警車都被其他車輛堵住，萬一要出來救援或是出勤的時候，警車進出真的很不方便！我一直非常堅持在派出所前面劃設停車格，我們也是經過一番努力，為了北埔派出所，我就可以這樣子做。而且這條 12 米道路平常傍晚時間的車流量非常大，晚上十點以後，至半夜一、兩點的路況也是一樣，萬一要出勤救人的時候，你告訴我，你們要如何閃避這些車輛？吳局長請你回復。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縣長以及二位秘書長、與會所有議員，大家早安。謝謝鄭寶秀議員對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的關心，向議員報告有關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工程目前進度，我們在 12 月 12 日動土，然後在 12 月 25 日……。

鄭議員寶秀

問：我剛剛講過了，這部分你就不用講了，因為我沒有很多時間，你只要告訴我，現在要怎麼處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發現考古遺跡之後，我們依照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辦法，移請文化局做後續古蹟一些相關處理事宜，也感謝文化局在經過四次古蹟遺址審查會，然後在第四次的決議中。

鄭議員寶秀

問：吳局長，你不要講那麼多，我告訴你，15 日會議當天的東西已經都不見了，所以我們那一天所講的都白講了。不過也非常感謝吳局長、警察陳局長、文化局吳局長以

及原民處馬處長也參加會議，我們縣議會無黨聯盟也有十幾位議員參加，當天就有做出決議，經過第 4 次文資審議會，文資委員決議，同意消防局採變更設計方式進行規劃，基地開挖將大幅將減少 70%，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地方發展，或是在旁邊再找地興建。不過本席堅決反對，我有說：「一人一家代，公媽隨人祀。」現在北埔派出所在的那個地方也很不錯，不是嗎？本席也給你 2 份資料，希望你們能夠考慮在這 2 個地方興建有關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而且這 2 筆土地都是縣政府的土地，我也帶你去看其中一塊土地，就是在台九線上，將近 3,000 坪，而且還位在大馬路旁邊，你不管到哪裡都四通八達，進出都非常方便，何樂而不為？為什麼一定堅持要走北埔路？當時一月份你若覺得這樣不好，你就趕快選擇這一塊土地就好了，大馬路才是最好的，是不是有比較比在那個巷子裡面好？我想請問你回答「是」或「不是」就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向議員報告，整個相關的考量，第一個是因為第四次考古遺址審查會議的決議是我們用搶救性挖掘，同意我們採變更設計方式進行規劃，我們還是可以在現場蓋這棟建築物。

鄭議員寶秀

問：但是本席不同意！既然都有其他地點比這裡更好，包括青年住宅第二期的地方也是那麼寬敞，你可以去那邊蓋啊！北埔派出所就維持在現在的地方辦公就好了啊！新城鄉公所現在蓋的那麼大，戶政所在那邊就好了啊！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向議員報告，因為我們與廠商、建築師都有討論。

鄭議員寶秀

問：其實你們擔心的這件事，都是庸人自擾。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如果廠商不願意解約，我們真的沒有理由可以解約，誠如剛剛議員所說的，如果他告，我們這個官司是絕對會輸的。

鄭議員寶秀

問：我們縣政府就常常被告，哪有差？但是為了這麼重要的文化遺址，而且新城鄉是全台灣保家衛國最重要的一個鄉鎮，因限建限高，地方發展不容易，剛好是天助新城鄉也，剛好有 4,000 年到 7,000 年這麼好的遺址，連審議委員都說不錯，應該保存有八成以上，而且整個園區是沙子，很好整理，不用像那個土這樣挖一挖就壞掉，

用撥的就好了。反正不管你怎麼講，我是堅決反對啦！我甚至會帶鄉民去拉白布條抗議。局長，你認為呢？還是你還堅持這樣？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沒有，這個要向議員報告，因為我們要尊重考古遺址審查會的決議。

鄭議員寶秀

問：我告訴你，有一些文資委員只要有意見，縣政府就不用了，只要你有意見，我就不用你，我們縣政府不是一向都是這樣嗎？只要是有不同聲音的議員，有不同聲音的委員，你們都不採用，你們縣政府都不採用他們的意見，就是要用聽縣政府的話的人！你不知道有這件事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我不曉得。

鄭議員寶秀

問：你去查查看，只要有意見的委員就是沒有採用。所以我建議你的那二塊地，你認為不好嗎？局長，我帶你去看那麼大的地，那麼好的地，你們以後不用在那個小小的地方訓練，台九線上面有一甲地，你認為那個地方適合嗎？這都是縣政府的土地。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如果考古遺址審查會的決議是不能在那邊蓋的，當然那塊地我們到時候會……。

鄭議員寶秀

問：現在文資委員如果有意見的話，你就不讓他們做嘛，你們都不要讓他當委員了嘛。其實他們心裡也是很急，他說這個遺址一定要留著，但是縣府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子，只要對有意見的人就是這樣，就是不讓你當委員，不聽話的人，就不讓你當委員，有這樣的事情嗎？縣政府不是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子嗎？局長，我今天這樣對你說，因為我是性情中人，剛剛笛布斯議員說不要講話那麼大聲，但是我沒有大聲講話的話，我講不出來。第一個，因為我以前是喊口令的，第二個就是該做的事情，我都要說。本來就是這樣子啊，我是對事不對人，該講的我都會講。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謝謝鄭寶秀議員。

鄭議員寶秀

問：我認為如果可以異地重建的話，原本的建商還是一樣給你做，也可以這樣子啊，我們現在不是都這樣子嗎？你就要指定這個，我現在要蓋什麼，要給誰做就給誰做。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依採購法的規定是不能這樣子，我們有公開的評選，公開的採購程序。

鄭議員寶秀

問：那縣政府你就賠償給他就好了，不是這樣子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不是賠償問題啦。因為這個還有審議委員會的決議，我們沒有依據的話，我們要如何與他做解約的動作？

鄭議員寶秀

問：我不怎麼相信啦。報紙都登了那麼大篇幅的報導，希望能夠全部保存，我們也是樂觀其成，鄉民都認為搞不好這是改變我們新城鄉、改變我們花蓮縣的新契機！大家都要去看，木乃伊，它也是死人的東西；我們有那麼好的古蹟遺址，我們為什麼不好好保存？為什麼不讓我們花蓮縣變成一個有文化氣息而且保存這麼好的古蹟遺址來建置博物館？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向鄭議員報告，第一個，因為我們現在決議是搶救挖掘的工法，目前我們也有委託專業團隊在做勞務性的搶救挖掘，我們搶救挖掘期間，文化局還是會派人去現場。

鄭議員寶秀

問：好，沒關係？請問吳局長，你有去了解這二塊地嗎？我向你提的那二塊地。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有資料調出來。

鄭議員寶秀

問：結果呢？有問過縣政府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要等到我們這邊決議不能在原地……。

鄭議員寶秀

問：我先問你，當時都說不知道，你對楊華美議員說「不知道！」我從頭到尾就是對你提這二塊土地，第一個就是青年住宅二期，講到這個青年住宅，我頭都很大，一樣

漏水，5 月 21 日一樣在漏水，為了青年住宅，我整天在生氣，但是遇到了，該要處理就是要處理，不是嗎？現在你如果住在那裡，看你要怎麼辦！一下雨就淹水，因為我只要語重心長講到這個青年住宅，就會有人不高興。我希望大家要有同理心，你若住在那裡，你要怎麼過日子？局長，我現在鄭重告訴你，你就趕快去問那二塊土地，可以嗎？不然我會帶鄉親去拉白布條抗議，好不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謝謝鄭議員的關心。謝謝。

程議員美蓮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徐副議長、饒秘書長及各局處的首長，還有我們各位議員同仁們，以及各位媒體記者與會的工作人員、先生、女士，大家好，這是我第五次定期會議的第一輪總質詢，祝福本次定期會議順利圓滿。最近秀林鄉富世村發生一件重大的工安事件，是在前幾天 6 月 4 日發生的，我們看質詢簡報——亞泥礦區與秀林鄉富世村中富世的距離——礦山下的部落，此事發生的時候，在下方的部落裡面有富世村幼兒園、活動中心、文健站、住宅區，還有台八線對面有派出所及多功能集會所。我們再看下一張相片，亞泥爆破飛石事件，這是村民拍的，他們炸山的時候，從 300 米飛下來的石頭。第二張相片裡面可以看到石頭有打到活動中心前面，已經靠近台八線的變電箱，還有打到多功能集會所的屋頂，也打到村民的屋頂，也打破水管，而且，當時還好文健站老人家已經都離開了。本席想請問花蓮縣政府，你們對此事的事件有沒有任何的作為與因應措施？我想請問消防局，依據相關災害作業要點，請問有沒有對事故現場進行緊急應變與災害的處理？第二個，請問建設處，爆破作業涉及到施工安全的問題，你們調查了嗎？請問社會處，此事件涉及勞工安全衛生與職災的部分，社會處有沒有去關心，有沒有去了解？請問農業處，如果因土石滑落影響而造成的災害，請問你們實際有沒有去了解？事故發生到現在 5 天了，我希望花蓮縣政府對於這個工安事件要有所作為，所以本席希望相關各局處在一個禮拜之內，將這個事件的處理情形提報給我。還有，我要針對這個事件籌組專案小組，針對這些作業疏失的調查，還有損失賠償、作業安全的規範如何來保障礦山下部落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接下來我要開始質詢我的第一個議題，請警察局陳局長到備詢台。陳局長，有關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安全狩獵、狩獵安全，其實在獵人文化是原住民重要的一個傳承，為回應王光祿獵人事件，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有關保障原住民合法安全的狩獵權，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自 114 年 3 月 15 日施行。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以及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要點，目的是在於提升族人使用上的安全及合法化、狩獵與制度的管理。我們看到這個新法制度上路以後，依據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現在花蓮縣自製合法獵

槍有登記的有 1,616 支，已經登記的不受限制以外的部份，後續獵槍使用與安全管理上，你都需要依照新的法令規定，也就是未來你要購買甲式或乙式的自製獵槍的差異比較，比如假設你購買內政部核准廠商組裝的零件，不需要槍枝安全檢測，但是 1 個月內製作完成要查驗，這就是我們俗稱的喜得釘獵槍，需要送到國防部指定的場所檢測許可後 1 個月內製作並送檢。這些新法制定之後，其實部落就有很多的聲音與疑慮，在這裡我列出來——第一個是舊式槍枝的合法性，你有沒有辦法證明槍枝製造的時間是在新法實施前，會不會被視為非法持有？第二個是安全訓練的機制，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的課程，目前我知道在原民會有開了一場，可不可以也爭取在花蓮開一場這個安全訓練的使用課程，還包括領證方式及流程。第三個是槍枝保管的選擇，分別有集中保管與個別保管，這些輔導措施有沒有正式在各鄉鎮市、派出所跟獵人協會做相關的宣導？第四個是彈藥回收與維修，每年最多購買彈藥 300 顆，但是每 3 個月要回收彈殼，針對這樣的困難度，你們有沒有去做宣導？還有執法人員的文化認知，你如何減少法令與原住民文化的衝突？針對這些部落族人的聲音與疑慮，我想請教陳局長，你們都準備好了嗎？還有，在原住民保障傳承原住民的狩獵文化，不管是個人保管與提供保管的部份，勢必都要增加一些費用，如要去買這些櫃子，因為你要上鎖，你要警鈴，你更要買攝影機，你如果提供保管的話，你還必須在鋼筋水泥的房子裡面，一樣也要鐵門、鐵窗加鎖，你還要滅火設備、溫度計、溼度計、彈藥紀錄，還要 24 小時專管，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編列一些預算進行設施設備的補助？針對以上這幾個議題，我想請警察局陳局長回應。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徐縣長、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感謝議座讓我有這個機會說明，因為原住民獵槍是一種特殊文化，我們國內的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其實是禁槍的，但是為了這個特殊文化，所以我們有容許這個特別的規定，但是因為這個槍枝還是具有危險性，所以新法裡面規定，如果你要再領用的話，是走雙軌制，如果你要內政部核准的國外槍枝，那你就是要買的，另外一個是還是可以製造，但是製造完之後，要送國防部來檢驗槍枝的安全性，這個部分應該都不是問題！現在問題就是——為了保護保護其他人的安全，這些槍枝必須放在安全的地方，所以他必須要有槍櫃。然後現在有二個方式，一個是「集中保管」，一個是「個別保管」，但因為「集中保管」需要雇人 24 小時看管，所以他要花比較多的錢，那目前我們轄內有二個獵人協會，他未來可能會往「集中保管」這個方向，但是個人的部分放在裡面，他當然就必須要有一些槍櫃，然後必須有錄影、警鈴等設備。就誠如議座所講的，這些都要經費購置，那這個經費問題是不是要由我們來編列預算，恐怕我們還要再研究看看。另外，第 2 個問題就是訓練的問題，因為未來在取得新的槍枝前，你必須接受原民會所辦理的相關講習，原民會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一場次了，因為桃園有一個射擊協會，他已經在那邊辦了一場。

至於未來是不是可以爭取到我們花蓮來訓練這部份，如果有師資及場地，當然我們會向原民會這邊來反映看看有沒有辦法在我們花蓮在地舉辦相關講習課程，因為我們花蓮這邊要上去台北一趟也是蠻麻煩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爭取。以上是我的回復，謝謝。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不過局長你還沒有回復我有關執法人員文化認知的訓練這部份。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報告議座，我們從 6 月 7 日開始，從副分局長到所長，已經開始在講習了，第二階段是在 6 月 19 日，我們有山地義警的講習，我們會針對山地義警來進行第二階段的講習。針對所有原住民朋友，我們是列在第三階段，可能是在 7 月份再來進行宣導。因為這個法令我們也要一步、一步來做宣導，先從我們警察自己，因為連我們警察都不是那麼非常深刻了解，所以我們必須一步、一步的來宣導。

程議員美蓮

問：我想在這個訓練過程中，他們一定會提出很多問題，如果有獵人與你們這些執法人員有意見上的衝突與意見上不一致的時候，你們要怎麼處理啊？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因為有些東西是法令的規定，我們也只能夠錄案來研究看看怎麼協助，我們會站在協助的立場，我們也不會與民眾有什麼衝突，只是說他的想法和我們法律的精神有一些部份可能大家要互相磨合，到底要怎麼走才能讓這個制度可行，然後我們原民朋友也可以負擔這筆經費，也可以瞭解為了安全起見，我們是不是可以往哪個方向來走？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的。

程議員美蓮

問：因為現在是修法的部分開始實施上路，算是一個陣痛期，有沒有專責的一個單位，不管是組長或是誰來解決有關在文化認知不同的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未來將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喔！因為你們的見解也理解到這是以前我們原住民的狩獵文化，你執法人員就是管理而已，如果這兩方有衝突的話，你們縣警局有沒有專責的單位協助處理解決？就是在認知上要怎麼樣來處理？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向議座報告，其實保安科就是管理這個區塊，科長他也有原住民的身分，他對這個文化應該也都很了解，除了他之外，我相信我們來這裡服務的每一位同仁，我們都

夠慢慢的體認到原住民與我們還是有一些在文化上我們必須尊重的地方，我們在平常都會去訓練這個區塊，請議座放心。

程議員美蓮

問：好，謝謝局長今天的說明，因為這個法令都已經在開始實行了，我希望在這個陣痛期、緩衝期的期間內，多給我們原住民獵人們更多法令上的宣導，還有在管理上要適度讓這些獵人們適應新法之後與舊法之前所有槍枝的管理。謝謝警察局陳局長，請回。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答：好，謝謝議座。

程議員美蓮

問：接下來請消防局長吳局長與觀光處長余處長到備詢台。有關強韌台灣、強韌花蓮，0403 強震之後，花蓮面對的不再是單一災害，而是頻繁的、複合型的災害，本席關切人民生命的財產安全，花蓮縣政府強調「強韌台灣」、「強韌花蓮」就是依據內政部大規模風災、賑災整備協作計劃進行相關的災害整備與協作行動。根據消防局提供的資料，到 4 月底為止，已經參訓完成 1,294 名防災士，本席上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士培訓網公開資訊，發現到 114 年 5 月只有 1,134 名。其實這樣的資訊，在很多鄉鎮市公所及各局處都有防災資訊上落差的問題，現在你們委託東華大學進行花蓮防災資訊網資料調查，上面都有最新的資訊，也有告知你們了各局處，可是本席看你們各局處的資料還停留在 113 年，都沒有更新。比如消防局網站上山避難處所與人數是有落差的，以整備協作計畫這部份如果沒有在資訊上面做整合的話，又沒有即時性更新正確的資料，那你準備的意義在哪裡？你要如何協作呢？縣府進行六期的培訓防災士，四期已經完成了，那剩下二期，有一期是開放給民眾，有一期是要給消防替代役，這個我了解。但是從圖表上來看，我們宜花東三縣已經培訓合格的防災士數量，我們花蓮縣是最多的。那本席想請問局長，防災士訓練最多的鄉鎮在哪裡啊？最需要防災士的區域又在哪裡？這是二個問題。說到災害協作中心的制度，根據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指引，花蓮縣政府有責任建立在地的災害決策中心之外，也要活化防災士與志工運作，這部份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在韌性社區中，防災士是支援韌性社區的必要條件，用以整合跨局處與民間的資源與補足鄉鎮市人力的缺口。現在目前各鄉鎮市已經陸續成立防災協作中心，請問你們有善用這些訓練好的防災士進駐各協作中心嗎？防災是你我的事，韌性社區也是整體防災重要的一環，現在花蓮縣已經有 6 個韌性社區，以秀林鄉來講，是不是更需要韌性社區的投入與輔導？秀林鄉是這次 0403 強震的重災區，本席拿最近的案例來講，5 月 19 日日豪大雨，有三、四十輛的車子困在隧道裡面，和平、和仁火車站人滿為患，再加

上交通中斷，和平村通知放假一天半，但事後我們發現看不到事前的預防性撤離，更沒有統一的指揮，只看到各單位各自為政。試問啟動協作中心的標準與時機由誰在掌控？誰來決策？當和平鐵公路交通中斷，讓秀林鄉尤其是和平村變成孤島時，試問協作中心在哪裡？韌性社區的制度並沒有在秀林鄉設置任何一個協作中心，請問誰來安撫這些民眾？誰來安排這些民眾要如何撤離與安置？這就是我們的「韌性花蓮」？如何減災的應變作為在哪裡？韌性不是口號，是實作！你們今年要做的事情，都在你們的防災網上面，這一年度的工作項目裡面都有，有沒有落實？稍後，我再請消防局吳局長針對防災士的問題做說明。我們現在針對觀光處有關擠牙膏式的 MOU 協作備忘錄，秀林鄉保全戶的人口遠遠高於收容人數，這是你提供給本席的資料，秀林鄉簽訂 MOU 僅有 3 家旅館、8 間民宿，你也沒有告訴我可以收容多少人？在 113 年 8 月 27 日召開有關收容議題專案會議的時候，本席就已經針對 MOU 協作備忘錄表達重視，你們在去年 11 月 15 日也函文告知秀林鄉公所了。請問觀光處對於已簽訂 MOU 的資訊是否有公開？村民是不是知道當要撤離的時候，如果沒有辦法進收容所的話，我還有另外一項選擇？秀林鄉是否還有其他鄰近鄉鎮市的旅宿業者也可以協助？公所是不是知道要如何啟動這些 MOU？有沒有安置的補助方案？這些是我針對觀光處所提出的問題，我想先請觀光處回答 MOU 的問題。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程議員及在場所有議員，大家早安。向程議員報告，的確我們在上個月所有局處首長也接受過一次關於災防的整體訓練，在那個訓練當中，訓練的講師有特別提到，以我們現在防災的安置處所，基本上儘量是以旅宿來作為安置的處所，才可以提供給需要被安置的人有一個好的環境，包含盥洗這樣的安置處所，所以在那個時候我也啟動內部同仁開始針對各鄉鎮市，特別是災害比較重大的地區來做調查，看看有哪一些旅宿是願意提供這樣的場域來作為安置災民的一個所在，其實現在都還在進行全面的調查當中。

程議員美蓮

問：現在還在調查嘛，你給我的資料是針對是秀林鄉已經簽的，除了秀林鄉以外，其他鄉鎮市是不是也準備要簽呢？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對，也在調查中。

程議員美蓮

問：好，我知道了，我也希望你在簽這個 MOU 時，一定要告訴各鄉鎮市公所要怎麼啟動？尤其是秀林鄉，面對 0403 強震後，又經歷多次的風災，其實有些需要撤離的

人不見得適合住在收容所裡面，以三棧只容納不到 100 人的地方來講，如果他也許是一個家族，而且大家都要住在一起的話，確實不太適合，所以針對 MOU 這部份，我覺得就你們在制定這個 MOU 的時候，除了鄰近鄉鎮市也要一起盤點調查，而且資訊要公開透明，要讓各鄉鎮市公所及居民知道，不管你是南區還是北區，萬一有需要的時候，你就往這些地方去住。謝謝余處長。接下來請消防局吳局長回應有關防災士的問題。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縣長以及二位秘書長、在座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程美蓮議員對防災士以及防災相關運作的關心，首先感謝美蓮議員對於我們相關料更新這部分的檢視，我回去也會立刻請承辦科針對相關資訊立即做最新的更新，會把日期調到最新的日期。有關於您關心防災士的部分，這邊先要向議員您說明的是我們訓練防災士的目的最主要是要提升民眾的防災意識，並鼓勵民眾參與防救災的工作，將自助、互助、公助等能量引導到地方政府，進而強化地方災害的韌性。我們的訓練防災士最主要是依據中央有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整備及協作計畫的事項來辦理，每年訂定這個計畫的時候就有配給各縣市大概要訓練的人數。截至 113 年，我們大概已經完訓 1,005 名防災士，今年 114 年也會訓練 289 位，這個部份，我們目前已經訓練了四期，另外兩期我們在積極辦理。防災士的訓練經費是由中央來支付，再來就是訓練完之後，他並沒有任何的義務與權利問題，最主要是我們要提高民眾的防災意識，讓每個鄉親在災害發生的當下，能夠以他接受到的一些……。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局長，你們訓練防災士只是讓民眾有防災意識，那如果他有這個意願呢？因為你們的計畫裡面，比如協作中心或是韌性社區等相關計畫都需要這些人啊，有的鄉鎮市裡面有沒有防災士，我們根本都不知道。你訓練這些防災士，那你要訓練很多人耶！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向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訓練完之後會調查他的意願，還有他有沒有意願來協助公所來做一些災害發生時的防災工作，如果他有意願，我們會造冊給各公所，那各公所就可以將他納入以後災害發生時在協作中心運作的一個對象，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

程議員美蓮

問：好，瞭解，那針對協作中心的部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另外有關協作中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避免災害來臨的時候，我們公部門內部或外部志願者或物資大量湧入到現場，而公部門因為量能不足，所以沒有辦法有效管理人力資源的調配，以及捐贈物資的有效運用的部分，這不但浪費了資源、人力，另外，對物資的浪費也是影響非常大，所以為了整體救災資源工作的順遂，所以我們才建立防災協作中心。我們建立防災協作中心的目的，是想要利用公所平時防災經驗來協助我們推動防災協作中心的運作，因為他有分 3 個單位，就是是負責疏散撤離、災民收容、物資發放等 3 個不同的任務分工，平時災害沒有發生時，公所就應該主動與這些防災作業組分工的負責人以及成員做平時的溝通。

程議員美蓮

問：現在陸陸續續成立防災中心，你們有確實在做這些協作的功能嗎？而且昨天在景美村雨下那麼大，水從上面整個都落下來，造成村民的困境，那麼多水都流到他們自己家裡，請問協作中心有沒有功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協作中心目前的運作，都是因為……。

程議員美蓮

問：這些人家裡都淹水了啊！沒有要求鄉公所提供協助？你們現在協助中心成立了，碰到像那麼大的一場豪雨，有人家裡都積淹水，傢具都壞了，這些人要怎麼辦？要不要撤離？要不要找一個地方或者是有其他方法解決他們的困境？你協作中心有那麼多的物資？有這麼多災防的東西，有沒有辦法來協助當地居民？你們不是要發揮功能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向議員報告……。

程議員美蓮

問：這個議題我了解了，你就不用再說明了。我想要問「韌性社區」這個議題，為什麼北區秀林鄉這個重災區，你們不培養一個韌性社區？我們在景美村有很多志工團體，還有水源村，其實我們有好幾個村是可以培養成韌性社區的，像景美村常常一下大雨就整個地區都淹水，部落裡面的水都排不出去，大水都在街上亂竄，排水溝也不通，像這個樣子，難道就不適合做韌性社區來做一些防災，開始發揮自助、救助的功能嗎？所以你們有沒有要在北區培養或輔導一個韌性社區？我想相關經費應該不多嘛。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回復議員，韌性社區的經費是由內政部那邊直接核撥，每年他都會核給每個縣市大概二個韌性社區的額度。

程議員美蓮

問：我知道你們今年有兩個地方，可是在 0403 強震之後，你們有考量到北區的需求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回復議員，其實縣長在去年颱風結束之後，就有指示消防局針對高危險社區，我們都要主動輔導他們做韌性社區的認證與訓練，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在辦理中了。

程議員美蓮

問：好，謝謝局長，我想針對韌性社區及協作中心的成效，可不可以會後提供書面報告？我想很多村民都不知道什麼叫「韌性社區」？其實很多志工團體是願意做的，自己的家要自己救，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制，我覺得真的要多多推廣，不然政府花了那麼多的力氣，花了那麼多的成本來推動協作中心也好，韌性社區也好，最重要的就是要自救，對不對？好，謝謝二位處長的回復，吳局長請回，余處長麻煩留下來。有關「觀光洄瀾、幸福花蓮、觀光復振總體規劃與資源整合」花蓮縣一直都號稱是觀光立縣，每年都有主打「觀光洄瀾，幸福花蓮」的宣導，那你 0403 之後，確實嚴重打擊花蓮的觀光產業，你們對於觀光不正提出了一個新口號「太魯閣守護，十年計畫」？你們的臉書、你們的觀光粉絲團所有的宣傳影片、太魯閣守護計畫，你還有你的工作報告裡面也做了「守護太魯閣，陪伴一直在」的簡報時，想請問 10 年的願景，陪伴太魯閣的計畫內容是什麼？太魯閣國家公園是世界級景點，吸引那麼多觀光客來，所以本席要提醒觀光處，太魯閣的存在是因為太魯閣族人，政府長期以來將太魯閣做為觀光代名詞，但是觀光旅遊的套裝行程，規劃旅遊活動、基礎建設預算幾乎都是在南區及平地，試問災後的太魯閣如何與我們太魯閣族人共創雙贏？你們宣稱「10 年願景陪伴太魯閣」，請問觀光處余處長，你有預算相關編列嗎？你們會不會逐年編列預算？你的復原焦點、你的共創體驗是什麼？你的復原焦點是環境復原嗎？有關紀念收藏如數位實體紀念品系統又是甚麼？請具體說明這 10 年的陪伴的願景到底是甚麼？請觀光處余處長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所有議員，大家早安。針對這個部份，的確這是因為有很多人過去這一陣子在 0403 地震以後的印象，大家都認為太魯閣現在還要再休息大概有好幾年的時間，所以因為這樣的緣故，過去這一段時間，不論是國外來的歐美旅客或是國旅，其實現在可以直接開車進到天祥這一段路，基本上這一段路是

好的，所以我們整體先提出來這樣一個想法，至於整個計畫的具體內容，我們會跟太管處坐下來，大家一起來討論，但重點是我們先讓外界知道。

程議員美蓮

問：你們什麼時候要討論？我們問太管處，太管處說這是觀光處的 10 年陪伴計畫，那你們什麼時候要做？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們現在在草擬一些比較細節的內容，所以還沒有對外公告，也還沒有進一步與太管處討論。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這是一個願景就對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這是一個方向、一個陪伴。

程議員美蓮

問：一個陪伴，但是實質呢？不知道？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實質的部分，我們要細部內容討論完之後，我們才會一起對外公告。

程議員美蓮

問：希望你要討論的這個 10 年計劃實質內容，我希望你可以書面再做回應，而且你們在討論的時候，也希望也納入我們地方，不管是公所也好，還有部落族人，這些受傷很久的族群和這些產業一起來討論有關觀光產業的部分？好，謝謝，請處長回座。接下來請原民處馬處長與教育處翁處長。

程議員美蓮

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制度轉型及原住民案家的權益。所謂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我們講原家中心已從 3 月 1 日正式納入社會安全網中的一環，發展網中網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就本席知道，現在的原家中心改成一年一標的招標案，自然就有所謂的指標有 KPI 的要求，這就衍生二個問題——第一點，原民處與社會處對於屬性原住民脆弱家庭的個案，原則上主責是由原家中心進行處遇，但是原家中心原本的業務量是不變的，那在這樣的情況下，無形就增加了原住民原家中心的個案服

務，那這些個案都有複雜度，而且有的時間會比較長。第二點是有關派案的狀況，中間又牽扯到社工督導機構、原家中心、社工三方還在磨合與協調，尤其是現在衛福部系統登錄的訓練也還在進行，對不對？請問原民處馬處長，社工的工作量變大，也會影響服務品質，還有溝通磨合的派案問題該如何解決？如果一年一標的情況下，好不容易磨合好了，說不定第二年又換廠商了，針對這部分，是不是未來可以比照文健站的模式來處理？好，另外我要請教翁處長，當原住民中輟生案件發生的時候，學校應向相關單位通報，你要追蹤協助其復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請問處長，家庭教育中心如何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追蹤跟復學輔導計畫？本席在 5 月 20 日口頭質詢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與偏鄉地區發揮的功效，你們書面回復本局說家庭教育中心已經納入社會安全網，縣府社會處跟社政單位都已經建立通報轉介機制，這也是為什麼原家中心向本席反映，接到了很多原住民中輟生的通報，但是苦無對接與協助的單位，也不知道該如何協助中輟生的家庭。再來，你們似乎也不清楚原家中心也與你們家庭教育中心一樣納入了社會安全網中。你在書面回復中，只有把原家中心當作初級預防的資源網絡連結單位，所以原民處和社會處也許就是派社工督導進行業務上的磨合來幫助原住民的脆弱家庭，那你們教育處對於原住民中輟生的追蹤及復學輔導計畫是不是有涵蓋原家中心？我想請二位處長針對本席的問題先說明，是不是先請教育處翁處長回復？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謝謝程美蓮議員對原住民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後續復學輔導議題的關心，其實在整個中輟生追蹤輔導的部分，我們不會去區分中輟孩子的身分，只要學校發生中輟生的個案，我們定期都會召開跨局處、跨單位的聯繫督導會議。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這個會議是已經有在開始做了嗎？據我的了解是沒有啊。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一直都有。

程議員美蓮

問：但是你們針對原家中心的部分，你們這個個案通報給他們的時候，你們怎麼處置？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原則上會由教育處做主導與召集，會邀集相關局處，包含警政、社政、衛政，原家

中心會與家庭教育中心一起來討論，針對身份是原住民的孩子，當然會特別的去尋求原家中心的幫忙，不管是家庭或者是社區上資源的協助。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局長。我想要了解原住民中輟生，現在每個月大概通報有多少？

教育局局長

答：詳細的數據可能要確認。

程議員美蓮

問：妳不知道嘛，每個月將近 20 幾位！你們家把原家中心當作什麼？所以我還是希望，就像剛剛局長講的，你們都會進行溝通會議，那原家中心一定要納入你們這個體系裡面，要怎麼輔導他，不是今天你丟一個個案給他，就叫自己去處理，那他要怎麼處理？你們如果事前沒有溝通，沒有社會處的社工與原民處的社工一起來解決這個脆弱家庭，因為這裡面的一些中輟生也可能是脆弱家庭啊。所以我剛剛已經聽到你說你們都會開相關溝通會議，我也希望你們要落實，就是原家中心納入社會安全網，你們一定要正視這個，這麼多全全面面，他們都在溝通、磨合，所以在這個磨合期間，各局處真的有碰到這樣的議題，不管是警察局也好，不管是教育處或原民處這裡，尤其是教育處的角色最重要，我們那麼多中輟生，難道你們都不會擔心他們會造成社會問題嗎？針對這個議題，會後我會籌組專案小組，就是針對原家中心與家庭教育中心的輔導機制。謝謝翁處長，接下來請原民處馬處長回應。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平安。我分二個議題來回復議員，第一個是有關原家中心的部分，我們在去年 12 月開始辦理招標，今年 1 月 1 日順利將 13 鄉鎮市的原家中心委託 5 間母會去做執行。我們在 1 月 15 日、3 月 5 日、5 月 27 日分別與社會處有一些連結，因為我們在社會安全網裡面，我們有一席之地，我們原家中心也被衛福部、被業界，甚至社會期待成為部落的網中網的一個部落中心所在。在這個過程當中，謝謝府內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警察局與其他處室有一些合作及連結的部分，我想在原家中心執行的部分，現階段也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現階段與社會處的合作是這樣，我們是以協力合作模式，我們就有分為一、二、三級的預防，可是三級是屬於保護性工作，我們是交由社工科來做處理，我們原民處是與差派案中心及社會處相關科室有合作。目前在處置處遇的部分，我們都是第二級，就是初級與要進入三級的這一個階段當中，差派案給我們來做服務。目前從 3 月 1 日到 6 月 8 日為止，現在全縣我們被差派案進來的總共有 132 件左右，我們持續在做一些精進。

程議員美蓮

問：我打斷一下，處長，你說你們現在都接了 130 多件，哪一個地方最多？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目前來說是秀林鄉。

程議員美蓮

問：但是我知道是花蓮市。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秀林、萬榮。我應該是這樣說，差派案過來的部分是這樣的，我們還有一個派案……。

程議員美蓮

問：我也希望處長針對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脆弱家庭要有更多的關注，我知道你的派案在市區是不是最多的？好，請處長繼續。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好，也回復議員，我們原家中心的派案量，第一個，除了差派案過來的之外，第二個就是自覺發覺案子這個部分，因為原家中心除了一般差派案的派案之外，我們有做社區蹲點，我們也有很多的自建案是我們社工在社區蹲點的過程當中發掘有一些接近脆弱家庭指標的部分，我們會先去做一些服務，所以我回應剛剛議員所提中輟生的部分，我們與教育處合作的模式是什麼？基本上，我們在會議當中會討論一些模式，因為中輟的發生原因有非常多的議題，可是有關原民的部分，我們的社工或者是社工督導參與會議的時候，我們可以提供一個比較專業的建議，就是以部落文化敏感度這個區塊，我們要怎麼樣去進入這個家庭當中。第二個，針對有一些中輟生，除了原民處之外，還有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也會進來，因為中輟生有分二種，一種是他在家找得到，第二種是完全找不到的中輟生，針對這樣的中輟生，我們就會委給警察局少輔會與地方法院去做一些追蹤。

程議員美蓮

問：我想很多中輟生的問題也是家庭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教育處翁處長及原民處馬處長要針對這些中輟生的複雜度多加以關注，我希望教育處要正視家庭教育中心的角色到底是什麼？而且你與原家中心要怎麼來磨合，要怎麼來協助？因為有可能這些中輟生的家庭也有一些是脆弱家庭，甚至可能有牽涉到警政的問題，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會後我會籌組一個專案小組，希望大家來細部檢討這些角色定位，還有研議一個協助的機制？好，謝謝二位處長，請回。請文化局曾之妤代理局長到備詢台，因為我的時間沒有很多了，我就直接進入主題——有關 Tmgjiyal Nihung Truku 末期戰

場文化遺址提報登錄的議題，受理提報文化資產的是在原住民地區，是不是應該要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政治大學提報，並由花蓮縣文化局於今年 4 月 18 日在西寶國小召開了末期戰場具有文化資產史蹟價值的西寶地區地主說明會，當時也有針對文化資產指定或是登錄程序做說明。眾所皆知，西寶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是我們太魯閣族人的部落，但是在登錄的程序中並沒有標示需要經過部落諮商。再者，末期戰場的範圍土地有 623 筆，其中私人土地就有 125 筆，那麼多的原住民土地是不需要經過部落的說明與諮商嗎？還有，我了解這個相關程序，112 年 12 月 20 日是由政治大學提報現勘，然後在二年後由文化局到西寶國小召開西寶地區地主說明會，而且當時你們只有通知地主，沒有通知村長、部落事務組長，連當地的鄉公所都沒有通知，是事後村民陳情之後，我才要求文化局一定要通知村長、通知公所、通知部落事務組長，甚至部落會議主席等等這些人都要知道你們要在那邊開一場說明會。一個月之後，說明會完畢之後，大家都不同意，而且大家都不清楚你們要在我的地方到底幹甚麼。接下來，你們在 5 月 26 日發文給利害關係人——地主要求 6 月 30 前提陳述意見。好，部落族人就反映，現在就要陳述意見了，又要走入登錄的程序了，甚至要開公聽會了！所以我想請教文化局曾代理局長，這個程序是不是會有問題啊？是不是合理啊？如果今天是私人土地，你們可以這樣做嗎？你們都不用做更多的說明嗎？也不要透過鄉公所來協調告訴你們，這裡是末期戰場很重要的古蹟嗎？而且你們有沒有遵循原基法。針對提報登錄這個部份，其實秀林鄉有一些提報作業，但是我們村民都不清楚，都是要看到有公文了，看到有人上來了，莫名其妙什麼專家學者來了才知道這件事。其實重要古蹟大家都想知道，大家都很好奇，原來這裡有一千年前、甚至是幾百年前、日據時代的古蹟，但你總要說明嘛！你到我的土地，你總是要讓部落族人了解這個價值是很重要的，我們要怎麼樣一起來共同維護，還是未來你們有什麼計畫？你們想在這裡做什麼樣的長遠規劃，難道這些動作都沒有辦法做嗎？我請文化局曾局長來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好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程美蓮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有關程議員關心太魯閣事件登錄史蹟的程序是不是符合規定。即使史蹟是登錄的，其實除了涉及了文資法規定之外，還有涉及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其實在登錄史蹟的程序這部份，第一個，一定會依照原住民族處理辦法、文資處理辦法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就是原民的專案小組，他會去做現場評估，評估之後就會正式進入到提出評估報告，之後就正式啟動史蹟登錄的程序。第一個會成立史蹟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來進行他的審議程序，一定會是審議委員到現場去勘查。第二個是辦理公聽會……。

程議員美蓮

問：我想請問，現在作業到哪裡？

文化局曾代理局之妤

答：現在應該是要進入到公聽會之前的程序。

程議員美蓮

問：你們只做一場說明會。600 多個原住民的土地，這樣合理嗎？他們同意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之妤

答：這個重大歷史事件，之前有委託一個專案來做。

程議員美蓮

問：而且當時你們在做報告的時候，其實後面還有很多的規劃與計畫。

文化局曾代理局之妤

答：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是在蒐集這些意見，我們應該會在公聽會做一個很詳細的說明，我們當然會依照原住民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我們會邀請部落，還有一些原住民的相關團體一起來參與。

程議員美蓮

問：什麼時候？

文化局曾代理局之妤

答：有關公聽會的時間，我回去詢問一下。

程議員美蓮

問：公聽會前，會不會再多開幾場說明會？在秀林鄉公所召開，不一定要拉到西寶地區。你知道說明會那一天，那個政治大學團隊都上不去，因為現在都在封路啊！你們開在一個那麼偏遠的地方，從外面送水果、送菜的這些部落族人還要趕著回到部落，就為了要參加這個會議！結果整個會議聽下來，大家真的很詫異，而且都很反對的，因為你們都沒有事先在部落對族人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之妤

答：我回去先了解一下，因為當時的評估報告應該會有做一個說明會，那到底是不是讓所有地主都知道這件事情，後續如果進入到正式的公聽會程序之前，我們先來了解一下目前的狀況，如果很多地主都不了解他的土地範圍被登入史蹟範圍，我們再來看看是不是可以與鄉公所合作，讓地主能夠知道，未來進入到公聽會審議這個階段，其實我們還是要聽聽原住民地主的聲音。

程議員美蓮

問：假設如果這些地主不同意呢？你們還是要進入審議委員會，就是就一起聽專業的意見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之好

答：對，因為公聽會是一個必走的法定程序，我們會蒐集公聽會的意見，提到文資審議委員會讓委員去做參考。

程議員美蓮

問：我在這裡還是要強烈建議，你在公聽會之前務必再多做說明，萬一你的公聽會真的就這樣開了，你沒有讓部落族人理解你做這個末期戰場的意義在哪裡？而且你會經過我的土地耶！而且整個山裡面有關末期戰場的地方非常多，我們看那張圖表，幾乎涵蓋整個國家公園，以前部落的重要遺跡，所以我希望你們再多開幾場說明會，之後也要聽取部落的意見。部落族人都在上面種菜，他們已經很辛苦了，你們到時候如果就把它登錄了，會不會影響他在那邊的工作啊？會不會影響到土地使用的問題？你不能說一個無形資產，我就把這些土地框住，但是這攸關私有土地持有人的權益我，他們從以前就這麼辛苦地在山上種菜，然後你們文化局就這樣子來匡住他們的土地，我想地主是非常無奈的。所以我希望在公聽會之前，你們多做幾場說明會，而且不一定要在西寶地區，也可以在鄉公所召開說明會，也算是建立一個溝通平台，好不好？就像我們在崇德列冊遺址一樣嘛，我們有一個雙方溝通的平台，不管你是村民或是地主，甚至裡面有非常多單位，包括國家公園、國有財產署、台電等等那麼多的單位，大家一起來參與嘛，然後讓大家知道，原來這個期末戰場是這麼大的範圍，以後你們要怎麼樣來規劃，你要讓大家有心理有準備。所以我希望你再提出一些你們的報告，因為我要知道你們的程序走到哪裡？那我也希望資訊要透明，你不能隨便在西寶地區開了說明會之後，就要地主陳述意見，這樣對我們原住民的權益真的是很漠視啊！請你們要重視地方的聲音啊！他們那麼的辛苦，0403地震之後，這些西寶居民在那邊種菜，然後又經歷風災沒水，然後你現在又要框一個文化期末戰場的登錄作業，我看到你們的計畫裡面有非常多的規劃，我就不說明了，如果你是當地居民，試問你作何感想？大家要有同理心。會後請曾局長把你們現在做到哪個階段這部份回應給本席。謝謝，我今天的質詢完畢。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程美蓮議員的質詢。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由徐雪玉副議長，及第二輪張美慧議員、楊華美議員、韓林梅議員按順序質詢，請各位議員預先準備，請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經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徐雪玉副議長質詢，質詢時間 45 分鐘。

徐副議長雪玉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以及陳秘書長、徐榛蔚縣長以及饒秘書長、縣府所有局處首長以及議會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質詢，在這邊要謝謝我們徐縣長帶領的縣府團隊，你們辛苦了。我想這二年可以說是縣府團隊最辛苦的時間，當然在這裡，我們是給予期許與嘉勉，也希望我們所有團隊同仁都能夠平安順遂。首先第一個議題想來和大家探討的就是花蓮大橋，花蓮大橋工程目前已經進行到臺 11 線以及銜接 193 縣道，但是周邊住戶非常擔心，有鄉親在上個月月底打電話給本席反映，現在這座橋已經陸續完工了，但是在轉彎處的部份讓他們感到非常擔憂，因為居住在轉彎處的住戶長期在卡車、汽車、機車經過下，讓他們生活在一個很有壓力的環境，所以住戶向本席陳情，當時本席也立即將陳情人提供的相片交給傅總召團隊，希望他們能夠儘速給予協助幫忙，而傅總召團隊也非常快速的協助安排，原本是安排明天大家坐下來一起商討如何改善，但是後來他們回復說，希望讓他們先內部先開會討論之後再連絡我們，那我們也能接受，所以我希望傅總召團隊能夠繼續協助地方鄉親。因為這座橋未來通車了，以後車輛是 24 小時通行的，試想如果我們是每天 24 小時在擔心害怕的精神狀態下生活，我相信大家一定會非常辛苦，所以本席在這裡懇託縣府團隊——建設處鄧處長也能夠稍微理解一下民眾的心聲，就麻煩縣府團隊也能夠給予幫忙協助。再來，我要非常感謝建設處鄧處長的團隊以及徐縣長的協助幫忙，讓東華大學友善環境地景改善工程能夠很快的在 9 月份就可以開始施工，鄉親們真的很感謝，特別是北端這條道路，要非常感謝徐縣長在二年前協助鋪設完成了，不過南端這條道路地勢非常低窪，而且目前塌陷的情況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次工程施作的同時，鄧處長能夠稍微注意一下，因為在學校後門要往南端走大概 50 公尺，

我們可以看到這一段道路凹陷情況非常嚴重，這到底是地基的問題還是其他的問題所造成的，我希望建設處能夠注意這一塊地基不穩定的部分。當然我們都很期待這項工程能夠儘快施作，包括中正路到久富的十字路口是一個危險路口，也希望這次可以一併改善，感謝建設處團隊，其實周邊的電線桿都已經移好，現在就是等待工程的進行。再來就是中正路，感謝鄧處長的協助，當時周邊民眾也有提出質疑，因為民眾已經習慣單月單邊、雙月雙邊停車，他們已經習慣了，未來我們要進行這項改善工程的話，就變成兩邊都要停車了，所以當時老百姓反映可能有不習慣。感謝建設處鄧處長團隊與東華大學徐校長到學校後門現地會勘，大家在現場也與當地居民做了溝通，鄧處長團隊那麼認真，我想民眾應該也看在眼裡，待會就請鄧處長到備詢台回應一下，針對當地民眾的質疑，不過我相信有些居民是同意的，但也有一些居民是不同意的，不過我們還是要尊重我們鄉親的意見，畢竟這攸關到他們的權益。我認為如果我們在 A 部分，就是東華大學南邊這個部分的改善工程先完成之後，讓鄉親能夠體會到在改善之後的行車是更安全的話，那何樂而不為？到時候如果需要鄧處長再到現場做說明的話，因為當時都沒有做說明，民眾也沒有看過整個改造之後的實際路型是怎樣，在資訊不明朗的情況下，所以他們難免會有一點惶恐。再來就是吉安溪右岸這個部分，鄧處長的工作報告時提到預計在 6 月底會公告發包，我們也希望這項工程能夠順利發包，讓右岸這一段能夠完整銜接七腳川溪這個部分，讓我們汽機車行駛以及路人通行上可以更安全，我相信這一段如果順利完成的話，就是很完美的一段路了。再來就是樹湖溪這個部分，樹湖溪的箱涵因為當時颱風過後被樹枝擋住造成水溢出來，我們真的很感謝徐縣長的協助，目前也已經完工了，做得非常漂亮也非常壯觀，鄉親們真的很感謝徐縣長及建設處團隊，你們辛苦了。再來就是志學新世紀伍佰戶及全民住宅這個部分，其實在兩年前我們也一直請縣府能夠協助幫忙，這二個社區是中央協助地方改善勞工住宅的問題所興建的勞工住宅，當時只要是具有勞工身分，就能夠來登記購置勞工住宅。當時他們也都有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但其實管委會經營起來相當相當困難。之前我們也曾經去會勘過新世紀伍佰戶的污水處理以及鐵路高架隔音牆的問題，會勘之後也建議他們是不是能夠把柵欄拆掉，方便所有民眾能夠正常出入，我希望爾後由縣府或是公所來挹注這筆經費，讓道路都能夠平坦，不過很可惜，一直到現在這個問題始終沒有解決。這幾天當地鄉親知道我們縣議會正在進行縣政總質詢，所以他們也一直打電話向本席陳情，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協助幫忙，因為這次豪大雨造成 AC 路面損壞，機車騎士騎車經過險象環生。昨天晚上鄉親還 LINE 了幾張照片給我，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坑洞更是嚴重，所以我在這裡要懇託徐縣長以及建設處團隊能儘快協助幫忙，讓志學新世紀伍佰戶及全民住宅的住戶們出入能夠平安順遂。這也是我們所期待的，因為道路修復經費相當龐大，他們沒辦法負擔這筆經費，畢竟他們還有污水處理這個大工程需要解決，所以他們的管理委員會表示他們實在沒有能力負擔付鋪設柏油路面的相關費用。再來就是平和村茗溪橋下通往共和村中華路這個部分，其

實這條道路也是坑坑洞洞的，本席在二年前自己開車經過，稍微沒有注意到那邊有一個窟窿，結果車子一開過去，我的後輪就爆胎了，事後我也請相關單位儘快來修補那個坑洞。其實這條道路一直到理想路這個區塊裡面，坑洞的路況非常嚴重，我知道縣府的經費有限，不過我們期待明年度的補助經費一到位，我相信徐縣長一定能夠發揮你最大的力量，讓所有的工程以及道路都能夠一氣呵成的來完成。當然，目前我們很多項工作也不是都能夠順利進行，包括道路也好、水溝也好，都只能做一半，不過我想明年度經費到位的話，我相信我們縣府團隊就會很好做事。再來就是臺九線這座陸橋的部分，林品仰議員與林正福議員上任後沒多久，本席就與他們二位一起到現場會勘，當時我也提案建議縣府儘速拆除這座陸橋，而且我前幾次定期會總質詢也一再提到，這座陸橋完全沒有使用效益，因為長輩年紀大了，不可能去走那座橋，那現在又少子化，家長是開車或騎機車直接把孩子送到學校，學童幾乎也沒有走過這座陸橋，其實這座橋等於是閒置荒廢在那裡，完全沒有使用的功能。與其這樣任由閒置荒廢，我們是不是可以儘速拆除這座橋，讓周邊景觀更好。還有就是壽豐鄉東西向道路，徐縣長您當時在擔任立委時，也就是在 106 年，我們傅崐萁縣長核撥 260 萬給公所進行可行性評估，這個可行性評估在 107 年也完成了，但是一直到現在遲遲沒有下文，待會也請鄧處長能夠幫忙說明一下。我想陸橋也好，東西向道路也好，其實對於我們鄉親的出入都是非常的重要，尤其是東西向道路銜接了壽豐鄉境內好幾條道路，包括臺 9 線、大學路以及臺 11 丙，還有一些聯外道路都可以連接到東西向道路，我相信對壽豐鄉往後的交通會更順暢。再來就是 193 縣道目前有 3 座橋——仁橋、孝橋及米棧橋，3 座橋目前還是沒有任何的改善，本席希望縣府團隊能夠積極協助幫忙。據了解，嘉邑行善團他們願意協助施作忠橋改善工程，我們真的很感謝嘉邑行善團的善行，主動幫忙地方造橋鋪路，鄉親們都表示感謝。好，針對本席今天總質詢所提出的幾項議題，是不是請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來說明？我們都知道鄧處長的團隊都是很優秀，尤其都是很帥的帥哥，我想這個團隊非常有行動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謝謝徐副議長剛剛提到很多地方建設，針對徐副議長關心的議題，我大概簡單說明一下，目前各項執行狀況以及我們處理的情形。有關於副議長提到花蓮大橋的部分，我想我們一定會配合，到時候傅總召辦公室如果有辦理相關的會勘，我們會一併來參加。副議長那天有提到這個事情，我有請同仁立即公路局這邊來了解一下目前他們在設計上的進度，因為目前花蓮大橋還沒有完工，所以現在如果民眾有這樣的擔心，我們就趕快來確認一下他們的設計狀況。再來就是有關於東華大學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這個部分，現在我們已經設計完成，我們現在要趕快辦理招標的工作，希望在 9 月份就能夠開始施工。剛才副議長提到道路的現況，因為有一些區塊，尤其是靠近學校後門那個地方有一

些局部的下陷，那這些局部的下陷感覺有點像波浪狀，未來我們在施工的時候，一定會特別要求廠商要確實去做路基的整理，到時候我們會有一些路基整理，包含這個低窪的地方一定會做一些填平、做一些整理。另外就是有關於志學中正路的人行道，現在我們是 A 案，本來是 A 案加 B 案，後來我們改成 A 案。我們也設計好了，我想可能還要再多花一點時間向民眾說明，因為他們可能不是完全了解我們的設計理念，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說明。另外就是吉安溪右岸斷點這部份，我們現在已經在招標，雖然經過很多次流標，不過我們辦理預算檢討之後，我們有追加了一些預算，現在正在辦理招標。另外是樹湖溪應急工程，這部分也完工了。另外就是有關平和村老溪橋下這個部分，我回去再確認一下，因為會勘時有提出看看今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允許的話，我們可以將它納入。另外就是壽豐鄉公所在這個地區也有一個友善人行道計畫，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一併來配合。有關臺 9 線壽豐人行天橋拆除這個部分，因為壽豐鄉公所之前有提報一個計畫，原先是校園周邊改善計畫，現在轉成人行環境改善這個部分，我們有請公所要納進去，但是因為納進去之後，可能有一些計畫內容要做一些調整，這部分我們會再去確認，我們是希望可以一併納入這個計畫裡面然後一併辦理天橋的拆除，因為確實公所也說這座橋使用的頻率幾乎是非常低。再來就是有關於東西向道路的部分，這邊要向副議長報告，因為東西向道路的路廊涉及到都市計畫區及都市計畫區外，那都市計畫區內的話，它位於東華大學特定區都市計畫內，所以我們現在目前已經在研議準備要啟動東大特定區的通盤檢討，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我們就會一併檢討路廊的狀況，因為畢竟已經辦過可行性評估，已經有做過相關的評估，那我們會依據這個可行性評估的結果納入這個都市計畫的通檢裡面做討論。另外有關改善 193 縣道 3 座橋的部分，其實我們去年就已經把計畫報出去了，因為後來他們請我們拿掉忠橋，所以我們修正計畫裡面把忠橋拿掉，但是這 3 座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到現在公路局都還沒有審議的結果，我們已經依據他們要求拿掉忠橋，那另外 3 座橋的修正計畫也報上去了，但是一直都沒有下文，我們會再去追蹤公路局的審議結果，就是這個生活圈計畫的審議狀況，目前到現在一直沒有下文。另外，我們確實有請嘉邑行善團協助改善忠橋，因為他們也非常熱心幫我們花蓮做了蠻多座橋，也謝謝副議長關心這座橋。因為他們今年的經費大概安排得差不多，可能會到明年度再來協助我們進行這座忠橋的改建，以上向副議長做一個說明。

徐副議長雪玉

問：本席在這裡還是要感謝鄧處長，志學往久富然後到臺 11 丙聯外的部分，這個案子也是等待發包，就是從臺 11 丙農改場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這一條路進去，這個案子現在就是在等待發包。還有就是志學中正路 198 巷與 132 巷出入口，還有志光街 18 巷這個部分，這二案子今年度會發包。非常感謝鄧處長的協助幫忙，讓我們的地方建設能夠順利地完成。謝謝處長，請回。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副議長。

徐副議長雪玉

問：接下來要請教徐縣長，針對今年度中央補助花蓮縣的經費減少，讓縣府團隊在執行各項施政上遇到瓶頸的情況下，我相信徐縣長一定會努力協助地方，我在這裡還是給予縣府團隊鼓勵，並說聲「加油」。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雪玉副議長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先針對剛才副議長提到，無論是仁橋、孝橋、米棧橋瓶頸路段改善這部分，其實花蓮縣政府都已經做好了設計規劃的準備，工程費用也都已經評估出來，也早已送到中央交通部生活圈計畫，但是我想中央也有他分配的問題。很遺憾的是，昨天還是前天卓榮泰院長又提了一個輪迴說，只要配合的縣市政府，他當然會補助多一點。中央立法委員刪減中央各部會預算，是希望他們各部會自行去調整，立法委員對於地方的補助款是一毛都不刪，而中央行政院卻下令直接刪掉各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 27.3%，我想這也是造成各地方政府財政有非常大的負擔以外，這也更證實了財劃法修訂的正當性。中央不能因為他對於哪一個縣市政府有意見，就隨便刪他的預算，地方政府依法編列預算，依法通過預算，依法執行，尤其是中央的一般性補金額是去年就已經匡列給地方政府，所以我們才能依此來編列年度總預算，因此所以對於這樣的非法刪除，我想現在全民都在看。尤其是卓院長的輪迴說，我想大家也都沒有辦法能夠接受這樣的行政院，這樣的國家政府，所以我想大家要共體時艱，也希望在座的民進黨議員真的要同聲譴責，因為我們花蓮是一家人，是團結的，對於中央直接刪減地方的預算，我想大家一定要同聲譴責。至於未來有多的錢，我們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尤其是像議員您非常關心地方的基礎建設，我們早做好準備，我想或許我們未來都可以編列到執行的計畫裡面。

徐副議長雪玉

問：謝謝縣長，辛苦你們了，我的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徐副議長的質詢。接下來請張美慧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30 分鐘。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我想先請財主單位財政處長與主計處長到備詢台，我想先請問

一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者是中央補助款到花蓮縣政府之後，預算動支的程序大概是怎麼樣的流程？財政處還是主計處哪一位處長先說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謝謝美慧議員關心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大概的程序，中央大概會在每一年的 8 月底以前告訴我們下個年度要給我們多少一般性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然後其中裡面其實有一些是指定項目，就是照以往的話，一般性補助款大概會有財政收支差短，就是基本財政收支的差短，還有社會、教育、基本設施的設算額度，另外一筆就是充裕財源的補助。這些數字裡面其實有一些是要指定項目的，有一些是給我們地方自行運用的；如果是指定項目的，那我們當然就是按照他規範以及每個項目，比如社會、教育有一個最低編制的額度是多少，我們把這些都編好了之後，那剩下的額度就看我們的施政計畫，通常我們會看我們的重要施政計畫以及一些重要的施政去做安排。

張議員美慧

問：好，所以就是在前一年大概 8 月的時候，這些相關資訊就會進來，那依照該有的程序，也知道預算可能會進來的情況及補助的情況，我們大概都有資訊，也會依照地方施政的一些步驟及施政的需求開始要來納入預算。那財政處負責什麼？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財政處負責的方面是如同主計處講的，我們在 8、9 月的時候會收到一些審定函給我們的額度，那我們就是把中央統籌裡面有特別統籌、普通統籌，還有一般性補助款，還有我們自籌的經費，就是把這些錢彙整起來放著，然後依各局處的需求來統合，然後再來計算，譬如我們有不夠的話，我們就要想辦法看要去斥資預算或是去舉債來支應整個年度的總預算。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如果我們以這個 161 億，就是明年會進來的統籌分配稅款，但是你們有提到可能 8、9 月才會收到公文，我們以這個 161 億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要補助給花蓮縣的這個流程會怎麼進行？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如果我們收到公文，這筆錢就是我們縣府的自籌款，我們還是一樣依據預算程序下去編列，依據各局處的需求提出來，我們會彙整，編列成下一年度的總預算，就是一樣的程序，就是歲入的來源這個意思。

張議員美慧

問：剛剛有提到各單位的需求，包含花蓮縣施政的需求，所以是不是各業務單位他們要提出來，你們來彙整，因為要施政，對不對？有預算，那各局處有他們要做的事情，我想了解這個程序是怎麼樣，各單位提出來，然後你們來統籌、來彙整，是不是？就是業務單位先提出他們的計畫？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財政處負責歲入的部分，就是各局處所有的規費、所有的收入、所有的補助款會彙整到財政處，然後主計處這邊是彙整所有局處各項的支出、各項的政務推動、各項的法定支出，然後他也是會彙整，然後我們二個再來結合看所有的預算來編製成年度總預算。

張議員美慧

問：好，那年度總預算編製好之後，是不是要送一層來決策、來裁決？是不是要透過什麼樣的討論機制？這個是你要講還是給秘書長講？好，楊處長你講。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報告議員，其實我們總預算的籌編是一個很複雜的程序。

張議員美慧

問：那你講一個大略的。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以 115 年度為例，其實我們在 5 月份就已經在作業了，我們大概會把歲出，其實我們是「收」與「支」先分開作業，「支」的部分，我們現在陸陸續續在核基本額度，基本的維運經費，比如人事費，還有一般基本的維運經費、業務費等等。我們其實是分工的，像行研處會針對車輛的部分，下個年度要採購多少車輛這些資料由他們彙整，然後人事處會去彙整下個年度的出國計畫。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他們要提出來嘛。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對，提出來，然後我們再開會。

張議員美慧

問：好，那這個是要透過什麼會議？預算編列的會議，還是縣務會議的通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我們預算有預算的會議。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大家提出來，然後透過預算的會議來決定。那什麼時候送到一層？比如縣長要知道各局處的需求以及預算擬定等等這些狀況？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我們大概就看議會的定會，我們通常會配合議會定會的時間、期程，其實去年 8、9 月就開始一直陸陸續續的進行，比如重要施政計畫的先期作業，我們就開了十幾場的會議。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先期作業的開會，要透過不斷的開會討論決議。那要送到縣議會之前，是不是要先開縣務會議？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要，縣預算會議通過之後，再送縣務會議。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要有這樣的一個流程？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是。

張議員美慧

問：好，了解，二位處長請回。請教秘書長，就是在這個 161 億統籌分配稅款，這應該講很久了，只是因為現在還沒有收到公文，那花蓮縣政府針對這個 161 億元有沒有什麼樣的作業？有沒有開會或者有沒有任何的討論？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饒祕書長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大家早上好。首先感謝張美慧議員對於統籌分配款 161 億的關心，大家都知道 161 億公告了，可是到現在地方縣政府都沒有收到核定函和應具體執行的項目。

張議員美慧

問：對，財主單位說可能要到 8、9 月才會收到公文。我們在收到公文前，我們其實是

不是也有開始在動作了？就是說，如果這個 161 億加進來，跟我們自己原來編的 115 年度總預算，有沒有特別規劃要做什麼？有沒有經過討論？有沒有相關的動作？我只要問花蓮縣政府有沒有相關的程序、作業，或者是構想、討論等任何的動作，或有沒有蒐集意見？或有沒有請各局處預先提出來，或者是廣收民間大家對於縣政的一些建議等等，你們有沒有做過這些相關的動作？

饒祕書長忠

答：向張議員報告，剛才財主單位已經報告了，花蓮縣政府的預算都是經過歲入的考量以後依各局處業務的需要編訂好，然後再送到預算會議來討論。有關於這個財劃法 161 億，現在只聽到聲音。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還沒有動作嘛？

饒祕書長忠

答：但是我們已經有請各局處要先去規劃，以因應將來核定。

張議員美慧

問：對，我要問的就是有沒有開始預先擬定的動作。

饒祕書長忠

答：我們有請各局處開始做初期的規劃。

張議員美慧

問：其實花蓮縣政府已經有開始對於大概做什麼已經有一些想法、一些構想，各局處業務單位其實有經過一些討論，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饒祕書長忠

答：有啊，各局處他們有開始做初步的規畫。

張議員美慧

問：有初步的討論了嘛，有開過會嘛，是不是？

饒祕書長忠

答：他們各局處。

張議員美慧

問：各局處都有開會，可能要做什麼大概有一些想法，當然到時候可能也要調整嘛，對不對？等公文核定函來，或者整個預算的調整，但是都有開始在進行說要做什麼。

饒祕書長忠

答：我們已經有先預告各局處先做好初期的準備，但是整體的具體規劃的部份還沒有。

張議員美慧

問：還沒有很具體嘛，但是有在進行？

饒祕書長忠

答：因為公文還沒有下來，將來到底是怎樣的變化，我們還是要依照核定的公文來執行。

張議員美慧

問：好，秘書長請回，謝謝。好，我現在要請社會處陳處長，衛生局朱局長及民政處李處長到備詢台。好，大家看一下這一本，這上面有寫，我就舉你們相關業務的，社會處有提高敬老禮金、愛心計程車補貼，這裡面寫的我就舉例來講，這和社會處有關嘛，是不是？我剛剛講的這二項和社會處有沒有關係？有嘛！衛生局有部分有帶狀疫苗，以及 B 型、C 型肝炎篩檢，這個部分與你有關係嘛！至於民政處，我看到這個部分可能是與青發中心有關的，就是有關於首貸利息補貼。縣長都說我一直在宣傳這支扇子。來，這本寫得更多，這一本是最近大概所有花蓮縣民都收得到。這上面寫的有與社會處相關的、有與衛生局相關的、有和民政處相關的，不管是這裡或這裡都是 161 億。那剛剛秘書長說我們花蓮縣政府有針對這些構想有在討論，如果 161 億進來，還有加上明年要施政的，我們都有在討論，都有在進行了。我想問一下，都還沒有很具體送出來嘛，現在是討論的階段嘛，那這些是你們開會討論好送給傅立委的嗎？有嗎？這些所寫的、所提的，都是你們擬好一起送給傅立委給他使用的嗎？是嗎？有嗎？民政處有嗎？衛生局有嗎？社會處有嗎？是你們送給他的嗎？是你們交給他的嗎？有或沒有嘛，是你交給他的嗎？社會處有嗎？也沒有嘛！所以這不是花蓮縣政府提出來的嘛！那可以這樣子列上來！所以也不是你們各局處簽准的？沒有！你們也沒有送交給他，也不是經過你們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簽准的，是不是？還是縣長背書？還是議長你背書嗎？程序不是要很清楚嗎？現在還在討論階段嘛，也沒有經過縣務會議嘛，也沒有送到花蓮縣議會審議嘛。這些也不是你花蓮縣政府提給傅立委，那這些寫的是什麼？是他畫大餅嗎？欺騙花蓮選民嗎？這些都不是花蓮縣政府交給他的啊！為什麼可以列在這上面？這都不是你們提供的，你們請回，謝謝。這不是你們提出來的嘛，都與你們無關嘛，那這個 161 億元是空頭支票吧？是不是？花蓮縣政府都還沒有針對 161 億元做任何的細節，細部的、詳細的討論及規劃，也沒有經過縣務會議，也沒有送來縣議會，你們

縣府一切都是依程序依法辦理。針對這些印在上面的，我想請徐縣長你來回答好了，你要背書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張美慧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我想財劃法的通過，其實是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尤其此次財劃法的修訂，其實是讓城鄉的財政差距、城鄉的福利差距，不要有天和地的差別，人民都是有繳稅，所以我們在所有的社會福利、教育政策全面會提升，我想議員也不會反對。

張議員美慧

問：人民都有繳稅，當然啊，只要是對地方有幫助的，絕對支持。

徐縣長榛蔚

答：當時賴清德總統希望 65 歲以上的健保由國家來支付，可是問題是他當選了，就沒有了。

張議員美慧

問：中央總預算被刪除，很多事情就不能做，你也很清楚嘛。

徐縣長榛蔚

答：很高興。財劃法終於通過了。

張議員美慧

問：有一些新增工作項目，如果預算被刪除就沒有辦法推動。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無論是教育的升級，或者是 65 歲的老人健保全面由縣政府來支應，或者是假牙補助，或者是帶狀皰疹免費注射，

張議員美慧

問：如果這些是花蓮縣政府要做，我很支持啊！但是這些是可以拿來這樣子使用嗎？我想要問一下徐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你有建議權，我們大家都可以讓花蓮更好，尤其是傅崐萁委員當過縣長，他知道地方的社會福利以及地方的基層建設需要錢，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張議員美慧

問：當然啊！現在中央政府也是這種情況啊。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徐縣長榛蔚

答：當時傅崐萁委員當任縣長的時候，他才能去開拓財源，開源節流，才能讓花蓮縣政府每一年還本金、還利息，有勇氣寫計畫來爭取經費及配合款。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縣長你背書嘛，這些都是花蓮縣政府要做的啊。我知道花蓮縣政府財政越來越好嘛，我們現在沒有短債嘛，對不對？我問的就是，這個是花蓮縣政府徐縣長你背書嗎？因為縣政府最近又發了一個聲明稿，最近花蓮縣政府一直在發聲明稿，縣長你應該有看過，花蓮縣政府要宣傳行銷應該是徐縣長的政績，不是整天都在發聲明稿在澄清、在駁斥、在反駁，如果是這樣的一個情況，你怎麼去好好施政啊？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啊！您也不捍衛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被刪減的時候，然後地方謠言四起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做澄清。

張議員美慧

問：我當然捍衛啊，我第一輪總質詢的時候，我已經和你說過，我要說的就是，你要不要看看你最新的縣長施政滿意度，敬陪末座，全國島內、島外與離島，你的施政滿意度，你在非六都是倒數第二名！其實那 3 個離島縣市，你也輸他們，所以你是全國倒數第二名的施政滿意度！你知道你的不滿意度有多少嗎？30%！而且這個30%是全國最高，全國各縣市，你還贏過離島欸！就是花蓮縣民對你的不滿意度，與全國其他縣市對他們首長的不滿意度，花蓮縣是第一名！你要不要想想看這個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目前刪除地方補助款的這件事情有直接關聯嗎？這些都還沒有發生。過去的施政滿意度是你在施政上、你在主政上、你在執政上的表現，你不要混為一談，你不要牽拖在一起。你又沒有好好檢討，我們要監督的是你的施政、你的執政、你的主政。你一直把中央的補助款放在嘴邊，我已經講過，我很支持中央補助花蓮多一點，但是我每一次在議會的總質詢，其實我是苦口婆心給縣長建議，你到任期快結束，我都會提出一個政策的建議與期待，上一屆是這樣，這一屆我也是這樣啊！你為什麼要這樣子亂抹黑、亂污衊？我沒有關注地方，我沒有用心的喜歡地方，我沒有用心的希望花蓮更好嗎？動輒就要牽拖政黨，每一次都要這樣搞政黨對立！我沒有啊！我告訴你，我真的很愛這塊土地，我希望花蓮更好。忠言逆耳嘛！你聽的都是這些會逢迎諂媚的嗎？給你的建議，你都沒有好好聽，你都要這樣動輒就指責。我剛剛都還沒有提出我的質詢，你就先說「在場的民進黨議員」，你有必要這麼針對性嗎？你有沒有好好檢討你的施政？去年 11 月我也已經對你

說，花蓮的施政都被臺東超越了！我已經有向你示警了。還有今年 5 月定期會，就是 0403 地震剛發生過之後，我是不是也有提出來我的建議？好，還有包含你們善款的運用，這部分我都講過啊！這個不是理性的希望花蓮更好嗎？每一次都要這樣子講！尤其你讓花蓮縣政府已經淪為傅隨組織了，你知道嗎？我問你這件事情，你是不是授權示意？有哪一個縣市是這樣？黃建賓立委會幫饒慶齡縣長寫好臺東縣的統籌分配稅款要怎麼用嗎？陳俊宇會幫林姿妙解說宜蘭縣的統籌分配稅款要怎麼用嗎？只有在花蓮嘛！這個不正常，已經十幾、二十年了到現在，不正常當成正常，我們現在要導正，還要被你這樣子污衊，動輒就要發聲明稿，一直要駁斥。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議員，所有的社會福利我們都不要做嗎？我們都不要增加預算嗎？

張議員美慧

問：當然要做事啊！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都不要增加預算嗎？

張議員美慧

問：要啊！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

張議員美慧

問：你好好檢討你的執政啦！全國倒數啦！我已經向你示警過囉，你這一次真的是最低、最低、最低咧！你有沒有針對你的民調滿意度這麼差檢討過？你就是被傅立委拖累的啦！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一次無論是民間的民調，我們虛心接受，然後我們也虛心檢討。至於無論是社會福利或地方建設，花蓮縣政府依法編列、依法通過預算、依法執行。你說花蓮縣政府是傅隨組織，花蓮縣政府的總預算是由縣議會通過，那所以縣議會也是傅崐萁的傅隨組織嗎？

張議員美慧

問：都是你們操控讓花蓮縣政府成為傅隨組織，你主政嘛，你聽話嘛，是不是這樣？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的意思是說，無論是假牙補助或者是 65 歲以上的健保由縣府支付，我們現在都不要做了嗎？議員，你不通過嗎？

張議員美慧

問：我今天問你的，就是你讓他這樣子寫，這個是你授意、你授權給他的嗎？還是你背書嗎？

徐縣長榛蔚

答：這是全國各縣市都希望能夠實踐賴清德總統他的政見。

張議員美慧

問：我跟你講，如果一個鄉鎮選出來的一個縣議員，比如說吉安鄉黃馨她是吉安鄉的議員，她對吉安鄉所有的選民一直講：「我跟你們講，吉安鄉公所爭取到的統籌稅款，我告訴你們，我知道怎麼用，而且我都已經分配好了。」試問這位首長作何感想？你現在就是那個首長的位置，傅立委就是那個在地民意代表的位置，他到處去講說：「我跟你講，我 161 億已經分配好了。」那把地方首長放在哪裡？把地方政府放在哪裡？這個到底是誰要做的啊？這樣看起來，如果你沒有授權，你沒有授意，那這個就是空頭支票嘛。和他的國道六號 2 年通車、政府零出資，開國際標一樣的意思嘛，就是詐騙嘛！這是你示意，這是你授權的嘛！是不是？

徐縣長榛蔚

答：國道六號的權責該是誰來負責，我真的要向議員報告。

張議員美慧

問：一個政策的推動 2 年就可以通車嗎？光是剛剛這件事情，就已經講了多久了，要怎麼樣的一個程序，要怎麼樣的討論，要經過縣務會議，尤其是這麼複雜的工程更是要做所有相關的可行性評估，要做地質鑽探、要做環評等等，2 年可以通車，就是欺騙人民嘛！

徐縣長榛蔚

答：我還是要向議員報告議員，我知道您現在壓力也很大，您那個軍令狀。

張議員美慧

問：我的壓力有你大嗎？

徐縣長榛蔚

答：軍令狀下來，您也在交成績單。

張議員美慧
問：我的壓力有傅立委大嗎？我是當事人嗎？

徐縣長榛蔚
答：那您未來也會是花蓮縣民進黨縣長候選人，現在坊間都是這樣說。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徐縣長這麼看重我。

徐縣長榛蔚
答：因為你已經開始走了嘛，我們也都知道。

張議員美慧
問：我們跑行程、跑地方就變成是要選縣長，你要選縣長嗎？楊華美議員。議長，張峻議長，你要選縣長嗎？只要跑行程的，就是要選縣長，真的是，那整個縣議會的縣議員都可以來選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每一位都有機會。

張議員美慧
問：是啊！那你也不用特別點名我啊！那你把議長放在哪裡啊？

徐縣長榛蔚
答：只是在這裡向議員報告，中央、地方、鄉鎮市的權責要分清楚。

張議員美慧
問：我就是對你說這個權責不清楚啊！你不要混淆！

徐縣長榛蔚
答：因為未來您也是縣長參選人，所以中央、地方的權責要清楚。

張議員美慧
問：我甚麼時候說我要選縣長？徐縣長，你真的太混淆視聽了啦。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政府以及立法委員都可以向中央來建議，但是中央做不做，在中央的決心。

張議員美慧

問：中央的總預算這樣被刪除，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被胡亂刪除，衝擊到國防建設及國家安全，除了這些以外，你知道嗎？道路、橋樑、治山防災，還有包含立體高架等等這些建設，其實都是受到影響。有一些重大的工程，地方在能力、在人力上是執行不來的，你還是要靠中央來執行。你看看花蓮縣政府從 112 年到 114 年的災害復建工程七百多件，我們已經修了三百多件，還有三百多件還修不完，有一些根本都還沒有開始動工。112 年到 114 年間，這麼多的地震災害修復工程，你做得完嗎？你做得來嗎？徐縣長，你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個專案，做一個追蹤，把這些尚未完成的工程趕快完成？錢給了你，你也執行不來的這個問題，我們人力不夠、能量不夠的這個狀況，你要怎麼去解決、怎麼去改善？這一件事情也是我對你任期剩下一年多的期待，這個是本席在第一輪總質詢就要講的。

徐縣長榛蔚

答：有關災後復建工程三百多件未完成，在這裡向議員報告，花蓮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各有權屬，我們給各鄉鎮公所去執行，我們每二個禮拜開一次檢討會議，就是協助也監督公所趕快執行。我想議員可能沒有到現地去會勘，比方 193 縣道 24K-32K 這短短幾公里就有 31 處，無論上邊坡、下邊坡路基掏空，所以這樣短短的距離，這 31 可能就是算 31 件，或者鄰近比較相似的部分就報成 1 件。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有一些可以統整嘛，是不是？一起發包，一起進行嘛。中央的工程款下來的速度很快，你也不要否認，我覺得中央照顧地方這件事情，根本不用被質疑，就是講預算，100 億到 200 億增加的這個幅度很好啊，中央政府對於花蓮縣政府要五毛給十塊，要五毛給五塊的這一件事情，我已經講過很多次，我覺得這是好事，多給是好事，但是要有能力執行，我監督的就是你花蓮縣政府有沒有執行能力，我要講的就是這一件事，你如果執行的好，如果你施政的好，你的施政滿意度會這麼低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虛心檢討。

張議員美慧

問：虛心檢討，對，你剩下一年多的任期，真的要好好檢討。

徐縣長榛蔚

答：如果我們沒有做好，花蓮縣政府以及徐榛蔚虛心檢討。

張議員美慧

問：虛心檢討，這是很重要的。

徐縣長榛蔚

答：但是我們很遺憾，張美慧議員在鐵路高架 7 個危險平交道的時候，要花蓮縣政府比照各縣市支付配合款對這件事情。

張議員美慧

問：我在上一屆針對這件事情就已經提出總質詢了。

徐縣長榛蔚

答：如果縣政府配合款要 50 億。

張議員美慧

問：國發會是講公平性、正義性。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好不容易還了 60 億的負債。

張議員美慧

問：當然這是值得肯定的。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今年中央刪減我們一般性補助款，我們可能還要舉債。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張美慧議員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接下來由楊華美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63 分鐘。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徐副議長。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是我的第二輪總質詢，首先請觀光處余處長到備詢台。好，我今天是要針對「繁花盛開計畫」以及「花蓮放暑假活動」，這二個計畫的預算使用內容、規劃、產業參與，還有行政程序提出幾點具體的質詢。因為最近關於「繁花盛開計畫」以及替代紅面鴨的這個新聞已經露

出了，當然讓人感到很錯愕，雖然我們在過去幾年也有很多的建議。觀光處的說明其實也沒有那麼的具體，也不太足夠，所以讓很多議員、民眾及業者一頭霧水。我想大家都是看了新聞才發現，今年已經沒有紅面鴨了，今年的「花蓮放暑假活動」就要展開了，結果紅面鴨沒有了，是畢業了？還是休學了？還是中輟了？我們回顧過去幾年的預算當中，紅面鴨活動每一年都是 2,500 萬，有些年事後還會追加預算 600、700 萬。今年這些預算怎麼轉換成「繁花盛開」的使用？我們花蓮縣議會從來沒有刪除過該處的預算，儘管多次的要求你們要改善或者優化這些活動，經費都是 2,000、3,000 萬的這些活動都希望你們優化，也請貴處要妥善、謹慎使用預算，然後呢？今年竟然突然間公布了，沒有紅面鴨了！那紅面鴨去哪裡了？活動取消了，那經費呢？我收到相關陳情，「繁花計畫—繁花盛開」會取代紅面鴨成為今年暑期的觀光主題，而且光是設計費用就快要 2,000 萬，1,980 萬元！這個消息一出，真的讓人很震驚！請問以後花蓮鯉魚潭沒有紅面鴨，換成將近 2,000 萬的繁花主題設計，我想是這樣嗎？所以我就提出以下幾點，請處長說清楚，也讓民眾理解。第一個部分，我想要談到的是預算的來源以及審議程序，請問「繁花盛開」是全新計畫嗎？這筆 1,980 萬元預算具體是從哪裡來的，是編列在什麼項目之下？去年年底，我們議會在審今年度預算的時候，完全沒有看到「繁花盛開」這 4 個字，請問這筆錢是否有經過議會？還是你們內部有添上去？這個計畫是否和紅面鴨原編列的預算有關？是轉用？挪用？然後他怎麼樣的招標？那請處長簡短說明。謝謝。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在場所有議員，大家早安。謝謝楊議員關心，關於「紅面鴨放暑假」及「繁花盛開」這個計畫，的確在去年年底的時候，我們縣府就決定有一個「繁花盛開」這樣一個全年度的主題，當然針對這樣一個全年度的主題，需要有透過一個比較大型的宣傳方式來宣傳花蓮，讓全世界知道，甚至從國際上把花蓮的品牌重塑，所以這個「繁花盛開」本來就是一個以觀光為主的品牌。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不好意思，時間有限，講重點，錢從哪裡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錢的部分，的確我們去年本來有爭取一些中央的預算，但是因為預算沒有通過，所以我們這樣的一個主題……。

楊議員華美

問：去年申請的預算，跟你這筆錢毫無關係？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請容許我說明，我們就把今年我們要執行的相關活動計畫，其中與行銷有關的預算，我們就把它挪出來。

楊議員華美

問：從哪裡挪？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比如說從「花蓮 Fun 暑假」啦，從下半年的溫泉季啦，從不同的計畫裡面把它挪出來，然後整合成為這樣一個品牌重塑的經費。

楊議員華美

問：1,980 萬元！所以你的意思是，這是你們把原先我們去年審議的所有大型活動預算，東抽一點，西一點出來，組合成「繁花盛開」這個計畫？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對，甚至有金額比較小的行銷影片的預算，我們都把它整合起來。

楊議員華美

問：那你們怎麼簽准的？它的具體目的是什麼？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涉及到預算使用的正當性，也關係到我們議員監督的職權這個部分，我覺得你會後要說清楚，好不好？第二個部分就是活動定位及內容，請觀光處余處長你具體說明你的活動內容是什麼？你剛剛說是整體年度的預算規劃，IP 的設計是要用為整體，對不對，然後你目前已經執行了哪一些項目？如果是一整年觀光品牌的主題，還是你只要用在鯉魚潭紅面鴨的視覺設計？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沒有，這個與紅面鴨沒有直接的關係。「花蓮 Fun 暑假」依然是「花蓮 Fun 暑假」的活動，這活動我之前已經有提過，我們今年活動內容是以水上活動為主。我們只是把這個活動相關的行銷費用拉出來，去建立一個花蓮整體的品牌形象。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它是整年度的整體品牌形象的經費 1,980 萬？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整年的。不只 CIS 設計，不只 IP 設計，可能包含後面還有地方訪談，故事的形塑，還有很多影片要拍攝，還有很多的行銷，包含國內外的行銷，都必須要去做。

楊議員華美

問：這樣聽起來，你是說這是一整套的推動計畫，對不對？這一整套的推動計畫，可能裡面有很多的細項，你推動的項目還有 KPI 要提出來。還有就是你說這是一個整年度的整體品牌形象，你去年底就向縣長提出來你有這個計畫，那你為什麼是今年 4 月才招標呢？那為什麼是現在才開始呢？你前面的半年的這些活動都沒有和這個東西結合嗎？是這樣子的嗎？那明年呢？明年你還會繼續用這個圖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的確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找錢的關係，本來是沒有這樣的預算嘛，所以後來我們內部討論我們需要有這樣一個整合的計畫，所以我們才和各科來討論，看我們怎麼樣能夠截長補短來去做這樣一個整體的計畫。

楊議員華美

問：因為你下週，6 月 18 日才要去臺北正式召開記者會，所以你有通知其他局處，而且他們都已經收到通知，今年縣府所有的活動都要掛這個主視覺，有嗎？有經過整體協調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沒有。

楊議員華美

問：不需要？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沒有要求每一個都要掛，因為 IP 跟 CIS 並不是每一個大小活動全部都要掛，因為這個牽涉到設計本身是不是可以符合原設計者他們整個設計的概念，所以我也不希望透過這個計畫去動用到每一個局處的大小計畫都要用到，因為這個牽扯到範圍很廣，每個人的美學基礎可能都不太一樣。

楊議員華美

問：這個計畫是用公帑嘛，對不對？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

楊議員華美

問：1,980 萬元的計畫是用公帑，然後又挪了不同計畫的預算，我也不知道溫泉季接下

來的錢是從哪裡來。總之，對於這一系列的概念，你想要定這個主題為你的觀光主軸，我不曉得是幾個年度，那我們當然希望錢的使用是能夠更符合人民的需要以及更謹慎使用，因為畢竟你是公職。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們會很謹慎。

楊議員華美

問：「繁花」是一個抽象的名詞，你的品牌策略、你的行銷、你計畫執行的時間表等等，包含你剛剛提到，其實你沒有辦法各局處的整併嘛，因為要尊重每個局處。照理來講，你應該是在第一季就要完成主視覺了嘛，對不對？然後媒體策略與各個局處的整合，你到現在 6 月才要宣佈，然後下週開記者會，本席看不出這是一個設計縝密的品牌操作，我看不出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向議員報告，的確是，這個本來是應該要在之前的，因為整個招標過程其實是需要有一點時間的，再加上我們要與得標廠商討論很多，因為他們設計很多不同的 IP 出來，然後我們要與他們討論有些 IP，我們也覺得不太適合，所以來來回回，其實花了蠻長的時間在做溝通、討論、修正。

楊議員華美

問：簡報回到那張圖片，這是繁花盛開設計的 IP 的整體花蓮形象，我不曉得，這個美感是見仁見智，那就不要發生像今年燈會，你們燈會的作品在網路上都找得到的那種廉價品。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絕對不會。

楊議員華美

問：我在這邊很誠懇地提醒你，因為畢竟我們議會一定要把關所有的預算，所以希望你能夠好好的來審慎使用。接下來我講到講到第四點，就是觀光產業鏈與成效。在 0403 地震之後，我們花蓮觀光產業處於困境，不管各種面向的業者，業者壓力真的非常沉重。請問你這個品牌有與在地各種觀光業者溝通過嗎？他們知道嗎？他們支持嗎？還是這個與他們又沒有關係？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當然有關係。

楊議員華美

問：有溝通過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能溝通的，我都已經先溝通，但是因為 6 月 18 日才是正式的記者會，才會正式對外公布，當天我也希望議員你能夠親自到現場去聽設計師他怎麼樣來詮釋這個 IP 與 CIS。

楊議員華美

問：我當然期待，就是說這種品牌設計、這種活動，具體還是要能夠思考連結到我們要怎麼樣幫助我們花蓮在地的觀光業者，那有沒有產業協作或者引流的安排？所以你如果有溝通，那就麻煩你提供你與在地觀光業者協會溝通的這些紀錄、合作會議的摘要，而且你說明這個計畫如何直接帶動業者引流與收益，不要淪為自說自話的文宣計畫，請提供以上資料給本席參考。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請議員 6 月 18 日一定要去現場。

楊議員華美

問：第五點，我想要提到的是採購與廠商遴選的疑義，這個部分我們有確認過，我們查到這間得標廠商叫做神農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過去他其實是以農產品設計零售活動為主，他其實也缺乏大型觀光專案的履歷，請處長說明這間廠商在招標過程當中具體的得分項目和勝出的原因是什麼？還是因為低價搶標，還是有其他的評選機制？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因為評選是所有委員他們共同選出來的，當天的確有 3 家廠商來投標，至於這家為什麼會得標，當然不同的委員有不同的看法，當然從設計力來講的話，這家神農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上他們的設計力與設計經驗，包含今年大阪的世博臺灣館也是由他們來做整個設計及規劃的。

楊議員華美

問：請提供相關資料來證明，因為我們在網路上查不到，你把廠商具體做的事情提供給本席。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這個可以提供，沒有問題。

楊議員華美

問：非常具體地提出來，他是用什麼樣的管道去大阪做設計。因為坊間的傳聞很多，包括廠商是不是和處長有私交，或者有提前作業這些。我想請問處長，你是否有迴避評選？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評選我沒有迴避，因為我是主持人，所以我沒有迴避。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你沒有迴避，那這件事情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因為這是觀感的問題，你可能會後再對縣長說明。好，第六點，我想要問的就是「花蓮放暑假計畫」這個活動，今年是要主打 5 項免費水上活動的體驗——SUP、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碰碰船及動力摩托。請問動力摩托是可以在鯉魚潭的嗎？你可以問一下觀光處專員，到底可不可以用，我印象中是不可以的。雖然立意良善，但是有很多在地水上活動業者在反映，你這個活動根本沒有公開徵選，也沒有納入在地業者參與。每一個活動 10 分鐘，資源集中在這些少數的特定業者，這樣對嗎？你應該要讓大家有機會參與，避免過度資源集中，畢竟我們用的是公共預算喔！所以這件事情怎麼解決？另外，完全免費的活動，你這樣的作法，我剛剛前面就講了，0403 地震讓觀光業者很悽慘，那你完全免費的活動又沒有結合在地業者，你是不是變相的與民爭利？你應該結合我們在地所有業者，就算是在清水斷崖的那些業者，其實花蓮所有的業者，你都可以盤點出來，因為這些業者都要在你那邊做登記，所以你是主管單位，你就應該整合他們，把資源給他們。我們在講「花蓮放暑假」，我還沒有問到你說，花蓮放暑假是 1,980 萬，過去的紅面鴨是 2,500 萬，甚至還會追加預算，那今年的花蓮放暑假經費 1,980 萬，你是怎麼樣來使用的？業者能不能夠參與？如果你已經改成水上活動了，我們看到你的宣傳也是這樣，你這樣子會不會造成市場的排擠效應呢？我們當然期待一件事情，也請縣長你注意，我認為這個活動蠻好的，但是我期待這個「花蓮放暑假」活動，應該是結合我們在地所有水上活動的業者，一起在鯉魚潭讓觀光客來登記參與，可以參與半小時、一小時，而不是十分鐘！我跟你講，十分鐘，你還沒有站到板子上就摔到水裡，全身都溼了，怎麼可能十分鐘呢？而且這個十分鐘也沒有辦法真正讓民眾有好的體驗效果，我們要的是好的體驗效果，讓他能夠打卡、能夠分享在所有的自媒體讓所有的人知道，我們花蓮鯉魚潭有這麼多的水上活動，所以很好玩，我們也要來，那這樣你也造福到了所有花蓮的水上活動業者，不是嗎？但是你現在怎麼做？我看不出來，業者也通通不知道。所以我才會在這裡很武斷地說，你是不是集中給業者來決定？這件事情請你回去好好的檢討。我當然支持政府用免費活動來帶人潮，沒有關係，但是什麼活動可以免費帶人潮？什麼活動是要借力使力協助業者？你們主管單位，你們政策規畫執行者，你要知道的嘛！而

不能夠因為免費而壓縮在地業者的生存空間。你如果用這種行政權力這樣操作的話，我認為業者所有的不滿會轉嫁在縣長身上，我坦白跟你講是這樣，也不利於觀光的永續經營和發展。處長，我是很誠懇地在這邊向您建議，所以很希望你能夠好好的規劃。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可以讓我說明一下嗎？

楊議員華美

問：可以。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基本上我在工作報告時也有提到我們這次為什麼會改變成為水上活動，是因為我們和在地所有店家，還包含在地協會，我們都溝通過，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白天的活動。

楊議員華美

問：鯉魚潭絕絕對不是只有划天鵝船喔，我說的是全縣的水上活動業者，不是天鵝船那幾家業者而已喔！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的確，我是與鯉魚潭周邊業者去做座談，包含跟理事長以及這幾位幹部。

楊議員華美

問：可是你的 5 項水上活動，我剛剛已經講了，有 SUP、獨木舟，不是划船喔，你知道嗎？划天鵝船只是其中一項。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對，包含電動的，那些都是屬於電動的，而不是吃油的。

楊議員華美

問：你知道我說什麼，你知道我說的 SUP、風帆這些所有的水上活動，我們花蓮很多年輕人在做這種觀光的生意，但是沒有觀光，沒有人，就不會有人去划這個船。所以你既然有 1,900 萬這個資源，除了 IP 的設計，還有水上活動的設計，總共快要 4,000 萬，那你這個 4,000 萬就好好的規劃、好好的用，就是這樣而已，簡單白話文就是這樣。我就建議了，我知道你一定有很多的理想，但是務實最重要。本席要求觀光處會後提供幾個資料，我們再來做討論。第一個，請提供這二案的細部說明書，還

有合約內容，一個是「花蓮放暑假」，另外一個是「繁花盛開計畫」。第二個，請提供活動時間規劃與分工。第三個，請提供廠商遴選與評選紀錄和評審名單。第四個，請提供品牌效益預估，還有執行的 KPI。第五個，請提供在地產業參與方案及執行規劃。以上這 5 項請觀光處會後提供給本席。我想我們也是要透過議會，讓人民知道這些錢花在哪裡，效果是什麼，到底誰受益了。接下來要進入我的結論，處長，我想你很辛苦，我們也理解觀光處的辛苦，但是我基於一個民意代表該說的話，我還是得說。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據本席了解，那個荷葉寶寶已經悄悄地從視覺地圖上撤下來了，實體造型物雖然已經製作，但是卻不展出，這個做法是否涉及預算執行的問題？一個造型 IP 這麼短命，預算設計的這些流程合理嗎？這些都要交代清楚。好，最後，我要再次強調，絕對不是反對活動、反對品牌，而是很重要的是，我要造福在地所有的水上活動業者，把關預算，守住這個程序，捍衛地方觀光產業的利益，這些利益不能成為少數人操作的行銷噱頭，他應該真正地讓花蓮的觀光文化與人民受惠。處長，我真的語重心長，很希望你回去和縣長討論，好好把這個已經快要執行的活動真正地要優化起來，真正地要把它落實在花蓮產業的照顧，好嗎？感謝，謝謝，請回。再來我要請教教育處翁處長。我從 2018 年上任到現在，2019 第一次臨會是我開始當議員的生涯，其實聯合國早在 2006 年通過 CRPD（身心障礙權利公約），那 2014 年更是國內法化。我們花蓮縣政府 2008 年就已經設置了身權小組，我長期關心社福、長照、身障議題，2019 年我第一次當民代的時候，我就延續倡議的主題——共融公園，我的觀點是，你可以有非常、非常、非常多的特色公園，但是你一定要有一、兩個共融公園，因為共融公園可以照顧的是身心障礙孩子的遊憩權。所以也很謝謝建設處多次在設置公園的時候，能夠把這個概念放進去。我在 2019 年 11 月開了一個專案，當時的張逸華處長也有到現場，我當時其實做了 3 點決議，我希望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要提出教育訓練的計畫以及政策的規劃。我希望盤點花蓮縣身障者休閒運動空間，並且提出 5 到 10 年的計畫，這是 2021 年定期會的建議。第三點編列預算，包含這無障礙設施、公共運輸、運動文化等等。當時是為了那個地板球，我不曉得翁處長你還記得嗎？所以我要今天要講的主題是和教育處有關的——難忘的畢業旅行。我相信大家在當學生的時候，都期待要戶外教學、畢業旅行，因為那是在一成不變的校園生活中，唯一不需要按表操課的時光，我想饒秘書長您應該最清楚，因為您曾經是校長。哪一個老師作文沒有出過這個題目？我們哪一個人在求學階段沒有寫過這個題目？甚至你在回憶起小時候也是有這些題目。所以我從這個題目要帶入一件事，有一些孩子他就是連留下這樣一個記憶的機會都沒有，比如身心障礙的特教生。我手邊沒有統計數字，但是我相信大多數的特教生都沒有參加，或者都沒有辦法參加。我是社工背景，所謂的個案工作看起來往往都是解決個案的單純問題，但其實存在的是結構性的問題、制度的問題，所以今天就算是這一個特教生他的畢業旅行受阻，我都不認為我在解決的是這個個案的問題啊，我在講的是結構性的問題、是制度性的問題，甚至是預算分配的問題。

處長，你同意嗎？我在講一個畢業旅行，一個特教生的畢業旅行，拿這個做案例，他其實代表的就是整個制度預算的分配不公。所以我要提到的是今年 3 月收到家長的陳情，他的孩子是就讀國中普通班的特教生，想要參加學校辦的隔宿露營活動。其實孩子在學校有助理員來幫忙，然後在家裡有家人幫忙，以往他參加這種隔夜的戶外活動，都是家長自費全程陪伴。這一次，3 月的時候家長剛好沒有空，尋求學校的協助，但學校說學生需要全天候照顧，特教助理員是時薪制，無法陪宿或合法的超時加班。也就是說，學校說這個授予法規，完全沒有應變的措施，所以家長才轉向我求助。這件事情當然經過很多的溝通，也很謝謝處長用專簽的方式讓孩子順利成行，三天兩夜的童軍露營活動很順利，整個跨領域的團隊合作無間，讓這些孩子能夠互相的參看，有很多的突破與學習，那我覺得這一次是一個很不錯的結果。但其實我剛剛講到個案問題並不是個案自己要承受的，他反映的是結構、預算、政策的問題，所以是制度的問題，專簽也不是最好的解方，所以如果有別的特教生、別的學校、別的戶外過夜活動，請問處長我們有辦法每一次都專簽嗎？家長能力條件比較弱的，他有辦法爭取到孩子的權利嗎？或者家長沒有找到議員，議員也不懂這一題，他有辦法享受到他的畢業旅行的回憶嗎，或者露營的回憶嗎？我想都沒有啊！所以我要來和處長說，接下來這個畢業旅行就打回原形，又說不可以了。上次專簽，這次不可以，學校有說沒有特教人力、沒有經費，也沒有辦法比照露營的活動，如果你要參加，就是家長要自己陪同、自己付費啊！但是這個並不是單一學校的問題吧？這是制度的問題吧？所以，我要從制度來看，怎麼解決，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所以，教育處有沒有掌握這 5 年來在普通班就讀的特教生中有多少實際參與過畢業旅行或者隔夜活動？有掌握這個數字嗎？請回答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楊華美議員對特教孩子畢業旅行或是對外戶外教學的這個議題的關心。剛剛提到這 5 年特教學生在外參加畢旅及隔夜入宿這部分的數據，目前我手邊是沒有的。

楊議員華美

問：沒有，沒有關係，但是我的提出就是希望你回去檢視一下，應該是零，礙於各種現狀，我剛剛講過了，但是你可以盤點一下。第二個問題是，如果這個狀況再來一次，教育處還是會用專簽來處理嗎？那專簽可以變成一種常態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特教孩子參與學校各項活動，我想這是孩子的一個權益，這也是縣府一直非常重視、維護及保障的部分。但是我想特教孩子不管參與任何活動，尤其是對外的校外教學、畢業旅行，他需要照顧的人力確實是會比……。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你的回答是專簽嗎？專簽可以變成常態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專簽當然不是常態，但是我必須要講的是特教孩子在對外的校外教學……。

楊議員華美

問：沒關係，我來跟你講，我講給你聽，看你能不能夠做到，好不好？我是有備而來，我不是要在這裡和你空談，當然這個案例我就講到這裡，有些人就會想說：「那麼麻煩就不要去了，勞師動眾的浪費，浪費老師的力氣。」可能有些人會這樣講，可能在座的官員也會這樣講，「那就不要去了。」如果是你的小孩，你要不要他去？算了啦，你都不方便了，不要去。是這樣的教育嗎？我們國家臺灣的共融政策是這樣的意思嗎？好，所以我主張，我也強調特教生參與學校的戶外活動就是他的權利，CRPD 很清楚的規定，對不對？大家手上有沒有 CRPD 核心 8 原則，有嗎？我這邊給大家複習，包含尊重他人、不歧視、融入社會、尊重差異、機會均等、無障礙、男女平等、尊重兒童，這些都是你得要遵守的。剛剛我已經講了，這是國內法化了，2014 年國內法化就代表你就是要遵守。請問處長，特教生參與學校的戶外活動是不是他的權利呢？是不是？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絕對是。

楊議員華美

問：是嘛，你剛剛也說了嘛。所以，就是這是他的權利，所以排除、解決困難是我們的責任，是中央乃至於地方政府的義務和責任，而且絕對不能消極、退縮、省事的想法嘛。你這樣只會讓我們臺灣的融合教育政策就是紙上談兵啊！因此我把這個問題丟出來，希望我們縣府可以從根本的制度上來解決這個問題。我不想講理念了啦，就是融合教育是什麼？我想你們念教育的，一定都更知道嘛！精神是什麼？我們常說特教、特教，就是融合教育要把特教納入進來到普通教育裡面，也是現在的主流教育模式，不是嗎？這就是主流教育，儘管它很難落實，儘管老師很辛苦。老師在教育現場碰到融合教育的辛苦、痛苦，也要我們政府來解決，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我就算有機會碰到立法委員，我也會表達這件事，你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都要解決教育現場的二個弱勢——特殊孩子及老師的困境，本來就是要解決的啊！不是說我要了特教，我就壓迫老師，不是這個概念的，處長。所以我們臺灣在民國 73 年就頒布了特教法，就是要把這些孩子容納進來，如果我們特教裡面身障的這件事情，我用最簡單的方式去理解，就是融合教育。它認為這些身心障礙的學生同樣是

社會的一份子，所以不應該被隔離，他們應該有平等的權利、均等的機會參與社會化，然後與群體互動。教育其實就是社會化很重要的一環，最好是從幼兒園開始，這個才是真正的融合。所以身心障礙孩子的學生有多少，我這裡查到 111 年的情形，處長也可以補充最新的資訊。根據教育部 112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111 年身心障礙學生超過 13 萬人，其中有 96.1%安置在一般學校。我們花蓮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有 2,410 人，其中有 2,312 人就讀一般學校，佔了 95.93%。所以那麼多的孩子都在一般學校裡面，那我們到底要怎麼幫助這些孩子、這些老師呢？我今天只有講孩子，在少子化的趨勢之下，學生人數逐漸減少，特教生人數又特別又逐年增加，包含資優特教、身障特教等等，九成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裡面，從學前到高中職存在一個叫做「班班有特殊生」的情形，所以我們民意代表碰到這種特殊生家長的陳情，其實真的很難解決，因為要協調教育處、要協調學校、要協調各式各樣的問題，每一個學校，甚至每一個老師，都有機會碰到融合教育的經營與挑戰。當然過程會有很多的問題，我想要問的是，當校園出現這些情障的孩子，但學校沒有能力和資源承接的時候，教育處怎麼來協助？我們的區域立委有沒有看到教育現場的困境？然後如何建議中央來調整政策並增加配套？我今天提出的這個特教生參加戶外活動，其實就是其中的一種樣貌。所以我再進一步講有關保障特教生參與戶外活動相關權利的其他法規，第一個是關於人力的規定，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 3 條當中提到，為顧及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校長應該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提供辦理戶外教育所需之人力。第二點是關於設備的規定，《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 7 條提到，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所以特教生能夠並且應該參與所有教育活動，學校有責任提供適當的協助與調整，包含花蓮縣政府。處長，剛剛我已經這樣講，你應該也看到法規的規定，那您怎麼理解融合教育的精神，以及你讓特教生這種跟班的參與戶外活動，這種就是融合教育很實踐的時刻，我們卻因為時薪無法陪宿這種理由把這些孩子拒在門口。你怎麼看這件事？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謝謝楊華美議員。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對特教孩子的協助與支持，不管是在硬體設備的部分，或者是人力的協助，或者是孩子整個學習課程與內容的部分，我想不管是從中央或者是地方都有各自的權責跟分工，尤其在人力的部分與經費支持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在中央其實就有相關的規範。

楊議員華美

問：可以解決嗎？花蓮縣政府有配套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答：像一些人力陪宿的部分，我想也是需要透過地方政府與中央去做討論。其實我們也是看到融合教育目前在現場實際發生的問題，所以在財劃法通過明年會有 161 億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教育處首先提出的計畫就是融合教育相關的支持計畫。

楊議員華美

問：好，我和你說，除了錢，有沒有心最重要！因為這個問題存在幾十年了，不是只有今年本席提出來而已，不是吧？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多年，是我提出來半天，然後你們用專簽來解決，你若要解決早就解決了，而不是你等財劃法的錢通過，你才要解決，你懂嗎？不是這樣的，而是政府之所以存在，就是要解決人民的困難！講這些幹什麼，我沒有和你講那些錢啊！好啦，反正我覺得教學現場當然會有勞基法工時的限制，日薪制還是月薪制，然後缺乏人力資源及學校經費不足的問題啦！但是其他的問題還是有啊，比如學校當然會很擔心要怎麼照顧特殊生啊，地點啊，無障礙規劃啊，所以我這邊就直接建議好了，我想你有你的角度，你覺得你做很多，但我想這個早就該做的。饒忠秘書長你在擔任教育處長時，早就該做啦，特教生是只有這二天才出現的嗎？應該不是吧！我直接提出建議，首先關於經費，教育處要盤點各校的情形，未來要編列預算專款支持。你都要去盤點，不管我們叫什麼名稱都可以，什麼「陪宿津貼」啊，「人力專款」啊，反正你就是協助用來支付助理員加班費或臨時人力費配合這個專案，至於專款這些細節，你都可以設計的。你可以設計的啊，難道是我議員可以設計的嗎？我不行設計啊，我現在就提出具體建議，時薪助理員在活動期間，你就視同專案的支援人力，適用不同時數的規範，變形工時就是針對不同上班時間的人來給薪，活動前要由學校報請教育處核可以避免違法加班。另外，比照臨時加班或者外派人力津貼，依活動天數跟時數給予補貼及保險，這是關於經費的建議。第二點是關於人力的建議，教育處是不是可能成立一種活動資源的機制？就是一個人力資源庫，讓有意願的人員參與陪宿，可以是縣內兼職的特教助理員，可以是有照護能力的代理教師或兼任教師，也可以是短期訓練的特教志工，當然教育處甚至可以和社會處、衛生局合作，建立融合教育支持平臺，共同支援特教生的需求媒合人力。再來，我要提到是制度建立的建議，我認為可以建立特教生參與隔宿活動的 SOP 讓各校參照，包含風險評估、家長同意書、緊急應變計畫、合理調整方案等等，這樣才能確保活動的安全性和可能性，保障特教生安全，並讓家長和教師有明確的指引。以上三點是我初步的想法給教育處建議，至於具體如何操作，我相信你們熟悉行政流程的公務人員會有更好的規劃，這個已經超出我的能力範圍，我已經盡力了，但是有一點教育處應該要立刻做的，立刻，right now 可以做的——你要要求各校在辦理戶外教學這些活動的時候，要把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列入招標文件中，他就會去想辦法吧！你永遠不列，你又要標出去，讓廠商去評估成本，他自己考慮要不要接案！這個要求，教育部在 108 年就已經函文給各縣市政府教育處了，所以你應該要放到招標文件裡啊，你們有想過嗎？都沒有想過！

還要和我瞎掰你的什麼財劃法 161 億！所以，一個特教的孩子他這麼有意志力、有這麼大的動力，家人這麼支持，我們公務人員、我們這些大人幫助他一點點，能不能啊？可不可以啊？這應該的吧？各面向都表示我們應該要這樣做啊！好啦，縣長也常常在講，每個孩子都很重要，我相信縣長一定非常支持這個建議，所以我不想再說了，以上提出建議讓縣長及教育處翁處長參考，處長請回。我希望可以聽到好的答案後再回復本席，謝謝。接下來要請消防局吳局長到備詢台，我一樣要繼續講講防災包，因為我這裡接獲民眾陳情，我上次也問過了，你現在的防災包都堆置到分隊，對不對？我上次有問你，你們現在居然要消防隊的外勤人員協助分裝，整個分隊車庫堆滿了貨品，搞得像是貨運公司。我在消防局工作報告時就有提過防災包，你要發，很好，但過程中怎麼搞得這麼的混亂啊！為什麼要消防員做這種非相關的工作呢？我是真的很不能理解啦！你說不同廠商，但是我們可以找一個廠商專門去幫你處理配發吧？可以處理嗎？難道不能統一集中在一個固定的倉儲，然後讓廠商找工讀生去完成這些防災包的分發、分裝的工作嗎？你就得要用消防員去執行，你認為這樣才有符合防災包的意義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現場二位秘書長以及與會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有關華美議員剛提到的部分，我想應該是同仁的誤傳，我們從來沒有叫同仁來做分包。

楊議員華美

問：局長，我不想拿照片出來喔，不要太過分喔。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我可以向議員保證，真的。

楊議員華美

問：沒關係，等會媒體會跟我要。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沒問題，這個我們可以和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你的消防員都在分裝消防包喔！我有照片，但是不能拿出來害人，但是這樣做，是不對的。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議員，向你報告，我們那個不叫分裝，那是因為我們現在量出的太大……。

楊議員華美
問：那你為什麼不找廠商幫你分裝？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不是，我們現在的東西因為全部堆積在車庫裡面。

楊議員華美
問：你在規劃要發防災包的時候，這個配套措施你就應該要想到。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議員可以聽我先講完，你再看看我們這樣規劃合不合理，好不好？第一個，我們那時候在要發放之前，我們都有到公所去做說明會，然後公所那邊也希望我們不要太早送去，因為目前公所也沒地方可以放。我們現在最後已經決定在 19 日早上 9 點記者會之後，我們就會接著發放。至於公所部分，我們現在是因為車庫的量有點多，然後現在颱風又快來，所以我們只是請同仁搬上車載過去，我們並沒有請他分裝！

楊議員華美
問：搬上車？然後要載去哪裡？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就和公所約好可以送達的時間，我們就會送達。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你就是讓公所、里長去分裝？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由鄰里長去發放。

楊議員華美
問：里長就已經在抱怨了，我上次也和你講過了，我就和你講過，你的配套沒有做好吧，不管誰分裝，都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啊！消防員分裝，當然不可以啊！他的工作是消防救災救難。那你里長要做什麼？幫你發防災包喔？為什麼？不能廠商做喔？這是莫名其妙的配套！哪有人這樣做？你防災包花多少錢？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6,500 萬。

楊議員華美

問：對，6,500 萬，連分裝你都還要叫鄰里長、叫消防員，你不覺得很可笑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因為我們的量多，另外，因為廠商是不同廠商，所以沒辦法一次就把它做成一包。

楊議員華美

問：那你乾脆叫戶政事務所主任去發啦，反正他跑公祭啊，你叫他去發啊，處長請回。我和你說啦，我認為外勤人員要專心待命，不是沒有出勤的就把他們拉來做這些事情，真的很不可思議！你沒有配套嗎？明明有廠商，你再花個幾十萬，叫廠商去幫你配發嘛！為什麼要鄰里長做這些事情啊？里長也在 complain 啊！他要放哪裡？有地方放嗎？消防局工作報告的時候，我就已經問過你，你說要統一發放，那昨天的新聞稿又說玉里要先發放，你說的話我到底要怎麼相信啦！所以我還是要強調，每一位公職人員、公務人員在這個過程中，要好好保護自己，去年發包的標案一直拖到年中才能發放，地震已經過了一年多了，就這麼巧，又落在這個罷免投票的前夕！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呼籲所有村里鄰長，在發放的過程中，應該要避免有特定意向的宣傳。我想這些救災防災包是人民的納稅錢，並不是誰給予的恩惠，真的要請村里鄰長避免涉及違法，我們都會格外的留心、擔心。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好好的規劃，配套要做，6,500 萬找人配送有困難嗎？我不曉得。好，接下來我要請教客家事務處潘處長，我想要針對的是客家園區的極限運動場，這題和教育處也有關係，教育處也要聽一下，我要針對客家園區極限運動場，還有就是縣內極限運動設施規劃這個問題在議事廳和大家討論。去年我們花蓮縣政府用 6,700 萬的經費重新規劃南埔客家文化園區，今年 2 月開幕的時候，立法院有發新聞稿，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看到，我沒有去啦，我不知道那邊已經變成這樣了。去年我在民政小組有審到這筆經費，但是今年開幕的時候，立法院的新聞稿說你們這個園區其中一個亮點是要把這個老舊的溜冰場升級成極限運動場，然後提供單車、滑板、直排輪愛好者使用。我覺得出發點非常的好，這是朝向多元運動設施的一個大進步。然而我必須要指出來，這個場地實際使用情況以及整體的設計，有非常多的問題需要正視及改善。首先我在今年 5 月初收到民眾反映，然後在 5 月中辦理現場會勘，針對這次的會勘，我特別邀請幾位滑板運動的年輕教練和選手進行實測，潘處長也到場。會勘的時候發現其實存在一些潛在的風險，包括安全護欄過低、設施標線模糊，以及最為嚴重的就是場邊有大量的竹子插設在那裡圍成一圈，所以可能很容易造成在運動過程中使用者的嚴重受傷。這種設計規劃顯然沒有經過專業極限運動團體的意見整合，更不用講完善的安全評估以及使用者測試。場地開放使用還沒有正式的驗收，甚至連基本的安全使用規範都還沒有訂好，我認為這是不應該的。所以我想要問潘處長，後來修繕了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有關楊華美議員針對客家文化園區極限運動場的事情，首先我們在 2 月 16 日，我剛才聽的是立法院發布的新聞，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楊議員華美

問：你知道我念的那一段話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就是立法院發布的新聞稿。

楊議員華美

問：我今天早上還有確認喔，我有上網 Google 喔。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我確實不知道這件事情。我們會在客家文化園區裡面做極限運動場的設施，重點在於北區的極限運動場設施非常擁擠，使用量非常好，所以我們就想疏散使用人潮到客家文化園區，所以才做一個比較簡易的極限運動場。

楊議員華美

問：有改善了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議員來現地會勘的第二天，我們可以立即解決的竹子，我們在第二天就解決了。另外缺縫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執行完畢了。有關周邊的安全設施部分，剛剛議員也講得很清楚，就是因為還有安全顧慮，縣長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所以縣長也一直問我第二期的預算在哪裡，其實我們真的已經編好了，只是等送縣務會通過後再送議會審議通過以後，我們就可以來執行。因為還沒有正式完成驗收，所以相關的管理使用等等規定，我們已經正在草擬中，我們也為了讓這一個極限運動場設施有活化的可能，我們也訂在 6 月 21 日邀請極限運動委員會在這個地方做一個簡易的活動，活動內容的重點是要讓這些愛好者知道這邊有這一個活動設施。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處長，希望可以廣泛邀請，因為有一些很專業的選手、教練，其實不一定在委員會的名單中，請務必廣發邀請，我也可以代為宣傳。處長請回，謝謝。我想要問的就是，這樣的場地其實是很好，但是到底是為了誰而建？基於什麼樣的需求？剛

剛處長有說是因為北部的容納不了，所以要到了南部這樣的設施，但是這並不是單一案例的問題，我認為是整體規劃邏輯的缺失，為什麼？我來和大家說明，有關極限運動如滑板，其實從東京奧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之後，其實全球的年輕人對於滑板、BMX 極限單車等這些運動的關注度就非常高，這些運動不是玩票性質，他們其實都已經是非常專業了，而且他是具有長遠發展潛力的青年運動文化。我們花蓮縣內，雖然目前都有陸陸續續在做這些極限運動設施，但是其實就如同我剛剛提到的，就是欠缺一個系統性的規劃以及長期發展策略。常見的情況是什麼呢？有空地，我就塞一個；有預算，我就趕快做，但其實沒有好好盤點場地腹地的大小是不是足以能夠含納，以及怎麼樣適度的設計各種運動項目的配比在所有的運動空間當中，所以導致了資源分配分散，然後效果有限，甚至就引發了使用者的反感。所以我會建議縣長，未來你在興建任何極限運動場的時候，我是不知道這個事情是不是建設處在興建，或者是各局處自己建，我不曉得，或者是教育處提出規劃，因為畢竟體育會在他那裡。所以我還是要呼籲縣長，未來在興建任何極限運動場的時候，應該要採單項優化、專區專用的概念來進行，比如一個場地可以專門設計為滑板公園，另外一個場地可以設計 BMX 或者直排輪等等運動的這種優化設施，而且你要選擇交通便利、腹地寬闊的地點，這樣才能真正的吸引民眾使用發展在地運動的風氣，也進一步可以提升花蓮整體青少年運動的能量。你放在太偏僻的地方，孩子去不了，你沒有好的規劃，還得到反效果！假設縣長你對極限運動這個項目設施非常有感，想要做，那就好好的做。我剛剛講過，單項優化、專區專用，因為每一個項目要用的場地規格通通不一樣，你把他做一個大雜燴，到底誰可以用啊？通通不能用！就是反效果。所以這個設施規劃初期，其實就應該要納入在地使用族群，他們還有這些專業運動社群的參與，不是你做出來之後，還被人家質疑說你怎麼這樣做！針對場地設計、安全規範、日後維運這些要進行通盤的規劃和檢討。我再一次強調，任何使用公帑興建的公共設施，都應該回歸以人為本、以須為導的原則，而非形式上的建設競賽，這不是我們希望的。縣長，您在位子上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些設施要真正的發揮，不管教育文化這些價值，按照單項優化、專區專用好好的來規範，可不可以？你未來會不會做這樣的調整？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以及楊華美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所有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針對於楊議員所提出的幾個問題，有關於觀光處「花蓮放暑假」這個議題，觀光處有創新創舉，其實我們大家都希望花蓮有一個新的 IP 出現。至於事前無論是鯉魚潭店家或者是水上活動店家，其實我們都有做相當充分的溝通，也有用一加一大於二的概念。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沒有啦，就只有和划船業者溝通，沒有和水上運動溝通，剛剛處長也說沒有。

徐縣長榛蔚

答：另外有關於特教的部分，我想每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心肝寶貝，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全國性的問題。至於剛才教育處長剛才也說明我們今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已經被刪了27.32%，等同於 26.5 億元。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你可以好好回答我的問題嗎？你可不可以做到？你可不可以做到這特教生參與畢業旅行放到標案文件中，可不可以做到？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當然可以。

楊議員華美

問：而且我剛剛是要你回答有關青少年運動項目這個議題。沒關係，我今天完全沒有針對一般性補助款來提問，你就好好的針對我對於政策的建議來回應本席。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對於特教的部分，其實剛才翁書敏處長已經說明了，我們在統籌 161 億兩百多個案子裡面，其實教育處就已經提出特教的部分、融合的部分。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特教生沒有沒有辦法融合這件事情是饒秘書長當處長的時候就這樣了，也不是你在當縣長的時候，這些我都不想講了，我只問你這個案子能不能變成通則、變成政策，就這樣。

徐縣長榛蔚

答：好，第三個就是有關於極限運動的部分，剛才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也有回應，第一個因為北濱的極限運動公園的使用量相當重，當時我們北濱極限運動公園裡面也有訪談了一些使用者及一些的孩童、家長，他們是來自於吉安鄉的鄉親，所以也因此在當時我們盤點吉安鄉有哪一些的地方基礎建設在做的時候是可以把它放進來，所以第一個是「分散」，第二個是「簡易」。

楊議員華美

問：「簡易」是什麼意思？

徐縣長榛蔚

答：剛才客家事務處潘處長已經有說明，是一個簡易性的極限運動場。

楊議員華美

問：簡易不是粗糙欸！

徐縣長榛蔚

答：簡易，但是我們也在整個設計規劃中都請極限運動專業人員與我們一起投入設計規劃。

楊議員華美

問：你有看到竹子插滿在旁邊嗎？簡易可以，但不要粗糙。

徐縣長榛蔚

答：至於您說的旁邊的竹子，我是不知道，我剛才和秘書長猜測，是不是旁邊種了七里香，所以七里香必須要有一個支撐、支柱，這個部份我不曉得。

楊議員華美

問：有拆掉就好了，沒關係。

徐縣長榛蔚

答：對啊，楊議員你也去會勘，就把這些覺得比較危險的部分即時解決。

楊議員華美

問：沒錯，很好。我說單項啦，我要問你的是單項優化、專區專用這種極限運動的規劃。

徐縣長榛蔚

答：至於單項優化、專區專用，我們也會希望往這個方向來進行，但是未來有哪一個地方有這麼大的腹地，還有剛才議員也要求必須要在交通方便、腹地廣大，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必須要去評估規劃。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縣長回復。好，謝謝縣長誠懇的回復，謝謝。接下來我想要再問建設處與觀光處，在原地回答就可以了。因為近期本席接獲民眾反映，申請借用花蓮市區幾個公共空間的時候，雖然有依法申請，但是因為提及到活動內容涉及政治議題就遭到拒絕，我不曉得二位處長有沒有聽過這件事情，你們回答這個問題就可以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向議員報告，我沒有聽過。

楊議員華美

問：沒有，好，鄧處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報告，應該沒有這樣的情形。

楊議員華美

問：好，好，很好，謝謝，請坐。所以我要在這邊很誠摯的提醒各位公務人員，我們臺灣早已經解嚴將近 40 年，真的不要聽到民眾說要做什麼政治活動，就覺得是洪水猛獸，議論政治的這種集會遊行行動，其實是憲法保障的權利，所以集會遊行法訂定的審查，也幾乎就是形式審查，他不會對於民眾的主張去進行實質審查，所以集會遊行從以前的事前許可制，慢慢的進步已經到了可以接受偶發性臨時集會來申請，然後形式審查。所以由此可見，我們臺灣的法律是用最大的寬容保障人民在公共空間的活動，這也是臺灣作為民主自由國家與威權國家最大的差異。所以政府能不能夠訂定規範管理公共空間呢？當然可以，但是規範只限於什麼呢？維持場地，要使用者使用的秩序，比如你要把垃圾撿走啊，恢復原樣啊，音量不可以超過多少分貝等等這些，但是絕對不是限制政治活動不能舉辦，絕對不是。所以我在這裡也要先提醒花蓮縣政府，但是要記得不要把我的話抽換概念、混淆視聽，因為你們常常都會這樣。我現在所要講的就是，當人民依法提出申請，在公共空間辦理活動符合形式要件下，就要給予准許。至於政府在公共空間辦活動，甚至是上班時間舉辦活動，你使用的錢、人力其實都是公家的，所以你當然要遵守行政中立，不能為特定政治力服務，這是我一向的原則。據我所知，今年清明連假的時候，有外縣市的人民團體來我們花蓮借場地辦路跑，活動名稱是「守護臺灣為自由而跑」，結果申請的公文因不明原因卡在副縣長的辦公室，等到人家活動前一天才許可！到底是什麼原因卡住，我想你們自己最清楚。最後，我想要講就是，其實在座各位官員最近二個月都有路過石來運轉，應該經常經過，過去二個月罷免團體借用石來運轉當連署站，每天排班志工收連署書，連署期間有一些集會活動。但是石來運轉的管理單位是花蓮市公所，花蓮市公所有因為民眾要辦理的是政治活動，政治性質的罷免活動就拒絕嗎？我想應該是沒有，所以那二個月也沒有出事，所以市公所做得到，我希望花蓮縣政府也要做得到，所以呼籲我們花蓮縣政府不要雙標。壽豐鄉公所全民的廣場，就是客家文化生活廣場，還有吉安國小活動中心，哪一次沒有借給傅崐萁委員？都有嘛！所以我們沒有因為政治活動而不借嘛，對不對？所以我們花蓮縣政府的公共空間場地規範也沒有說罷免的不能借，反罷免的可以借，也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我希望縣府各局處，如果民眾依法申請公共空間使用，而且都符合法規形式要件，不能因為他要辦理的是政治活動，又或者與你們的立場不一樣的活動，你就拒絕，這是我對於這個議題的意見，也請大家參考。其實我還有棒球場性騷擾的

問題，我想媒體都揭露了，所以教育處和警察局也都知道，也希望你們裝設監視器，然後加強巡邏、設置安心站。在這邊也謝謝各局處善意的回應，我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大家，也辛苦所有局處首長、官員，再一次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楊華美議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繼續由韓林梅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37 分鐘。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團隊、媒體記者先生女士。韓林梅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二輪發言。今天要討論的是有關於衛生局的議題，請衛生局長到備詢台。目前我們因應超高齡社會結構，所以我覺得花蓮縣的長照體系應該要補強，所以我在這邊想要探討，雖然我認為花蓮縣應該要設長照處，但是以目前來看縣府設長照處必須要有一些條件及一些局處的調整，雖然目前可能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一個目標，但是我今天還是要與衛生局討論長照議題。在全國高齡化持續攀升的一個大環境下，花蓮縣高齡化現象早已經超過全國的一個水準，根據內政部統計，在 2024 年 4 月底，花蓮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已經到達了 20.77%，全縣的長者已經超過 6 萬 5,000 名，已經邁入了超高齡社會，那這樣的比例仍然持續的一直在上升。我們問一個基本的問題，面臨這樣的人口結構轉變，因為目前長照業務是在衛生局，所以我們衛生局準備好了嗎？我們的長照體系建構完整嗎？我們有沒有需要做一些補強？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縣府團隊、梅林議員，大家早安。我想長照在不斷的推進之下，當然還是有很多不足之處，但是我們會努力補強這一塊。

韓議員林梅

問：是的，我們也知道花蓮縣長照 2.0 的執行概況，我們在 105 年到 113 年相關經費成長了 21.4 倍，在服務人力的部分也成長了 4.6 倍，以及服務人數也成長了 4.3 倍。我們的長照據點從 107 年的 42 處，成長到 113 年的 178 處，總共成長了 4.2 倍。失智照顧從 106 年一直成長到 113 年，也總共成長了 4.2 倍，也就是說，這幾年來我

們的長照業務真的是持續的擴張。花蓮縣的照管人力現況，107 年的 86 人，到現在的 119 人，只有成長了 1.3 倍，所以從以上的數據可以看得出來，目前花蓮縣的照管人力是嚴重的不足。我們也常常會碰到民眾反映，他需要長照的時候，不清楚申請長照相關業務應該要找誰，相關流程應該要怎麼辦理，尤其花蓮縣幅員遼闊、地形狹長，人口密度也非常低，交通也非常不方便，我們花蓮縣是最具挑戰的一個長照環境。所以我想請問朱局長，花蓮縣從最北的秀林鄉，一直到最南的富里鄉，整個花蓮縣在照專這部分是不是已經具備？我們在人力上有沒有不足？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向議座報告，其實我們的照專人力是夠的，從長照 2.0 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把照專人力分散在 13 鄉鎮市，有些縣市把照專人力集合在衛生所、衛生局，然後再分派出去，那我們是為了降低路途上的一些影響，所以我們把 13 鄉鎮市的照專都分配出去，同時列入衛生所的管理中，所以等於照專其實有 2 個老闆，一個是衛生所，另一個是衛生局，在這樣共同管理之下，對於照專工作的推動上會比較順利。謝謝。

韓議員林梅

問：所以針對偏遠地區的長照也是具備的，也是俱足的？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對。因為歸到衛生所管理之後有個好處是衛生所可以協作，還有公衛護理師可以一起來協作，所以我想對照專的評估或照專工作上的推動來講是比較方便。

韓議員林梅

問：我覺得長照政策是對長者的一份承諾，我們每一個人年紀大了，都會是被照顧的，所以是非常重要的。未來的話，明年是不是即將走入長照 3.0 政策？那長照 2.0 跟 3.9，我想一定會有一些差異，那長照 3.0 也將更多元、更寬廣，但是剛剛所呈現的數據中成長的倍數來看，未來在走長照 3.0 的時候，勢必需要更多的資源，面對未來的長照 3.0，我們已經開始準備了嗎？因應未來的長照 3.0，整個據點或社區，我們都要建構出來，那我們有預先做好準備了嗎？其實到現在今年已經過了上半年，還剩下半年的時間，面對明年 3.0 要上線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就能夠無縫接軌，這個部分有在準備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有關長照 3.0 的部分，其實長照司與各地方政府都已經有開過會，然後也做過溝通，對於長照 3.0 的意向也和我們做一些分享，希望我們未來能夠與中央一起配合去做，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被核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準備，但是等到確定核定

他的方向之後，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整體來講，長照 3.0 最大的特色是醫療與長照結合，所以醫療端如何與長照結合，事實上，我們都有一些想法和概念。

韓議員林梅

問：是的，因為不論未來是會走入居家或者是社區機構，針對醫療社福這樣的服務網，我們就必須要先準備好，譬如未來在社區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進行，我們是不是有一些社區已經開始在規劃或者是訓練，讓長照 3.0 未來在正式上線之後可以推動的更完備、更順遂？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我想未來醫療與長照的結合，其實護能很重要，所以未來針對這個部份其實會再多有著墨。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局長，我知道長照業務非常多、非常繁瑣，因為過去這個業務是在社會處，現在轉到衛生局，我們也希望應該要把所有長照系統組織化並建構完成，讓民眾很清楚了解，未來若是碰到長照的相關問題時，應該是要去找哪一個單位，所以我才會認為我們有必要成立長照處，因為我希望我們有系統地去做這件事情，讓民眾在面對長照的申請過程中覺得非常簡便，不要碰到長照問題後直覺說可能要找社會處，可是社會處又說這不是我的業務，這個是衛生局的業務，所以才會民眾在在申請長照相關業務時常常模糊不清，也讓民眾在辦理過程中跑來跑去，所以我覺得我們長照系統主管機構未來應該要更明確的向大眾說明未來要實施的一些項目，讓民眾可以順利申請跟補助。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剛剛已經有稍微提示，就是長照 3.0 的重點是在醫療與長照結合，其實衛生局基本上過往就是一個以醫療為主體的局處，所以如果直接成立一個長照處，那有點會和醫療容易脫鉤，所以我覺得在衛生局底下，其實仍然是一個非常好的設計，至少在我們內部裡面醫療與長照能夠做更多緊密的連結，在合作度上會比較好，這是我目前的看法。

韓議員林梅

問：所以你認為是醫療的問題，所以我們的醫療體系是還不足的、不夠的？我們現在在醫療部分，全部都要仰賴衛生所？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未來醫療部分其實是結合所有的醫療院所，我舉個例子，在長照 2.0 的部分，我們

居家失能的家庭醫師方案，其實就是用診所介入之後到個案家下去做醫師意見書的評估，其實就已經是初期的醫療與長照的結合，而這個部分在花蓮是做得很好，所以其實不是只有衛生所，診所端也開始結合。未來在各醫療院所，包括地區區醫院，其實也會與長照有密集的連結，比如門諾醫院成立一個長照園區，慈濟現在也有類似長照園區的概念，所以其實未來醫療與長照的結合是越來越緊密。目的在哪裡，目的是讓失能的能夠復能，我們不希望我們的健康餘命不斷地與平均餘命脫鉤太久，希望能夠讓縣民健健康康的活到老。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局長。看到局長上任以來，與非常多診所都有做一些連結及互動，讓他們願意協助推動長照政策，並且大家互相協助和幫忙，我覺得這樣可以將建構的醫療體系更完整的。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在臺南市政府的社會局的長照科，他們是在社會局的業務項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也成立了長照科。未來我們花蓮為因應銀髮老年化，所以我們的需求勢必也越來越增加，所以我們也希望花蓮縣政府也可以提早布局。我們也看到社會處推動非常多的工作項目，真的是非常辛苦。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和林梅議員分享，臺南市政府的長照在今年應該就會轉移到衛生局下面。

韓議員林梅

問：會比較完備，就像我剛剛講的，不要一下又社會局，一下又到哪一個局處，找不到人，那就直接衛生局，民眾就知道有遇到長照的問題，找衛生局就對了，避免時間拉長或者是找不到管道。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目前只要在長照法下面，所有的業務都在我們衛生局裡面。

韓議員林梅

問：未來業務又要增加了，那局裡面的人力要增加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中央一再、一再的給我們照專的人數，而且非常感謝啦，其實這些長照的同仁們現在都變成約聘，等於是類公務人員，他們也有國旅卡，所以他們的福利現在也慢慢的增加。

韓議員林梅

問：對，我們也希望長照不是我們的負擔，也是對自己、對家人或是對鄉親的責任，謝

謝局長，請回。接下來我想探討目前我們所看到的，真的是是是非非，為什麼呢？我們現在做任何事情好像都會被圈點，今天在議事廳裡面，我又聽到了這個什麼傅隨組織，我也覺得非常痛心與遺憾。也是有人點名我也是傅隨組織，我不知道什麼樣的人可以成為傅隨組織？過去從傅崐萁縣長一直到徐榛蔚縣長，整個縣政的推動是一項延續性的工作，不論過去是在傅縣長任內，或者現在他擔任了立委，我想他也是為花蓮縣立下汗馬功績的縣長。這一次的全臺大罷免，我想也不是媒體，有時候大家也看到這樣的言論，因為我們親自走訪基層的時候，很多百姓對傅崐萁縣長都非常肯定，而且也認為我們不應該把政黨拿來做對立，造成花蓮人民的恐慌。目前碰到的很多偷竊、殺人犯罪案件陸陸續續的增加，我覺得非常憂心，因為只要不信任、不安定，就會造成恐懼，只要有恐懼，就會造成混亂，只要有混亂，就會造成犯罪，我想這是非常嚴重的鏈結。為什麼要搞這個大罷免？就是政黨的問題，花蓮人為什麼要這樣子操作呢？花蓮人自問一下，我們自己選出來的立委，有沒有在幫花蓮人做事？幫全國人民在做爭取？還是坐在家裡翹著二郎腿，什麼都不做？或者是作奸犯科？沒有啊！所以民眾問，為什麼要罷免他呢？所以我們一定要出來投不同意罷免。我想不要再有這些抹黑、對立，製造社會的混亂，花蓮是一個非常安靜、祥和而且團結的地方，製造這樣的問題，我相信對誰都沒有好處。今天也聽到花蓮縣的民調，哪裡做錯了，徐縣長回答要虛心檢討，那我就在想這怎麼搞的呢？怎麼變成是這樣的氛圍呢？花蓮人不要唱衰花蓮，試想如果你教育一個孩子，你一直罵他，一直打他，一直說他不好，他會成長？他會進步？不會。如果你說他不好，他就是不好，你一直說他不好，他再怎麼做，你都看不見他的好。如果你看到他的好，我相信他做什麼，我們都願意推動，尤其是身為民意代表，全部都有二個面向，一方面，我們有民意的基礎，另一方面，我們對整個縣政府有監督之責，我想經過這些風風雨雨，這個 161 億，一直被所有人記憶了，161 億給花蓮，花蓮不要嗎？不好嗎？為什麼還要掙扎呢？為什麼還要一直討論這個 161 億的事情呢？其實我們看中央與地方，從 103 年到 113 年，中央實徵的稅收增加了百分之百，那中央給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性補助款，我們來看花蓮與屏東，我就覺得我們花蓮就是不被中央照顧，中央給花蓮的補助只有成長 85%，低於稅收的增加。我們再看看屏東縣，中央給他們的補助是成長了 106%，高於稅收的增加，所以民進黨執政之後，中央給屏東的補助是明顯超過花蓮的，那花蓮人你們還不爭取，花蓮人你還不團結？身為花蓮人的縣長——徐縣長，我想請你回答，最近這段期間飽受壓力，我只是不想說「迫害」這兩個字，身為傅崐萁配偶這個角色是沒有辦法抹滅的，但是我們也不希望用言論把夫妻關係拿來造成社會大眾的混淆，夫妻就是夫妻，前任縣長做的，現任的縣長延續，哪裡有做錯嗎？我們的立委在中央為地方，父母官要攜手合作，哪裡有錯了嗎？我想請問徐縣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是國庫通黨庫的時候，我們花蓮縣真的很可憐。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林梅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午安。我想再一次對於傅崐萁委員修訂二十幾年來，從以前賴清德總統擔任臺南市長的時候，或者是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院長的時候，或者是黃偉哲、蘇治芬這些曾經擔任過縣市首長、中央官員都說，財劃法的修訂是重中之重，財劃法的修訂在立法院是很重要的一個法案，終於在今年立法院藍白委員大家一起共同執行賴清德總統以前當市長的期許、期待，以及剛才講的蘇貞昌院長或者是蘇治芬前縣長的期待，終於在今年通過了財劃法，這也真的是幫他們實踐了他們以前的夢想。但是換人執政，就換了腦袋，其實，中央他就是捨不得把錢撥給地方，捨不得財劃法過了要撥將近三千多億給所有的地方政府。但是財劃法的修正，其實真真正正是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也是讓地方縣市能夠有穩定的財源，能夠做地方短期、中期、長期的規劃，才不會像昨天卓榮泰院長在屏東又說了哪一個縣市聽話配合，中央就多給錢。

韓議員林梅

問：縣長，這則新聞也我看到了，本席也非常憤怒，什麼叫做「這不是報復，是輪迴。」講話可以這麼講的嗎？行政院院長可以不用負責任嗎？什麼叫做聽話的縣市需要什麼樣的補助，然後不配合的縣市就不支持了，這明明就是分大小，明明就是製造對立，明明就是製造政黨的對立。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我們也看到韓議員剛才所說的，屏東縣從 103 年到 113 年，多了 100%的預算，花蓮就低於國家整個稅收的財政，我想這也是從民進黨執政開始，對於地方政府大小眼的部分，那也更落實，更證明財劃法修訂的正當性，這很重要，所以也就是因此這屆的立法委員為什麼有這麼多會被罷免，因為他為落實憲法地方自治的精神修訂了財劃法，沒有錯，但是錯的是得罪了中央政府，所以中央政府想要集錢又集權，你們要錢，就聽我的話，地方政府要錢就向中央政府輸誠的意思。所以我想在這裡也與議員分享，現在坊間鄉親當然有非常多的不滿，對於現在的中央政府的執政。

韓議員林梅

問：非常的憤怒啊，不是不滿而已啊！是憤怒。

徐縣長榛蔚

答：不管民生經濟，只管政黨政爭！不管我們國家未來的發展，不解決電的問題，不解決產業問題，不解決關稅的問題，不解決觀光的問題，不解決花蓮交通的問題，把政黨的意識形態無限上綱，我想這是非國家之福，以目前的狀況還沒有罷免成功，

就是這樣惡劣的態度、跋扈囂張的態度。如果這一屆的委員被罷免了，那還有哪一些人可以在中央監督立法院？還有哪一些立法委員可以為地方謀福利、爭權益？未來可能沒有了，如果未來一黨執政，那立法院也獨大，我想民進黨就是為所欲為。現在每一天我們可以聽到多少地方跳電，都是幾千戶、幾千戶跳電，每一天都是動物出來背黑鍋，我想民眾都看得非常清楚以及明白。所以在這裡要謝謝議員對於花蓮縣政府的肯定及監督，我想花蓮縣政府雖然風大、雨大，前路難行，但是我們還是要堅定往前行。花蓮縣現在推動很多政策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是廣納意見，我想議員您在競選縣議員的時候，或者是總統在競選總統的時候，也會有政見的發表，這些政見的發表就是要落實，這才叫政見。所以我相信，您的政見也都是反映地方鄉親的期待和民生。所以 161 億如果通過了，我們現在要做的是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免費，以前賴清德總統在競選的時候，不是政見也說了嗎？他當選了，所有 65 歲以上的長輩通通國家養，0 到 6 歲國家養也是如此啊，就是要實踐嘛，因為你開出來的支票就是要做。既然中央不做，那地方上就來做，我想這是解決民生所需，也是符合人民的期待。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縣長。縣長，請問你一個問題，你是花蓮縣的大家長，我們的立委在中央幫我們爭取的時候，你要不要支持他？你當然要支持他啊！

徐縣長榛蔚

答：為花蓮爭取權益、謀福利，以及爭取經費，為花蓮去爭取蘇花改或者是國道六號，來解決花蓮對外交通的困境，我想花蓮人都看得到。我們不能不講、不能不反應、不能噤聲，我們花蓮人應該要團結一致的。我想，一位強而有力的立法委員，我們大家必須要去守護他。也向全國鄉親報告，現在我們還有立法委員來幫全民監督現在的中央政府，如果未來沒有在野黨的立法委員監督中央政府，中央成為一黨獨大，那任何的什麼特別條例還是什麼的，我想中央就為所欲為了，臺灣未來真的是非常岌岌可危。現在面臨關稅大戰，我們還在做什麼呢？美國總統都說，臺灣怎麼會把核電廢掉呢？所有的產業、民生經濟，若沒有電，你就沒有辦法發展，你自廢武功，那你怎麼樣與世界競爭呢？你怎麼樣來與世界談判呢？所以一個國家的領導人必須要有相當宏觀的格局、寬廣的胸襟，以及宏遠的視野，才能帶領中華民國走向康莊大道。在這麼艱困的時代，我們真的祝福賴總統，也請賴總統以及卓院長以民生經濟為先吧！不要老是政黨惡鬥，所有的意識形態上綱。

韓議員林梅

問：縣長，本席在這邊還是要提醒你，要做對的事情，你身為花蓮縣的大家長，雖然我們說的是中立，但是我們就是做中立的事情。花蓮有二位立委在中央積極幫花蓮縣

爭取各項預算以及建設，所以你必須要站在他的旁邊支持他，帶著所有花蓮人團結一致，讓我們花蓮能夠更好，我們的經濟可以變好，我們的環境可以變好，我們的各項政策都能夠落實。也希望中央不要再挑撥，也不要再抹黑，我希望我們大家都能夠團結一致支持現在的在地立委。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我想罷免和反罷免都是民主的表現，我們也很遺憾中央強力的介入。

韓議員林梅

問：中央亂搞，所以我們不要與他們共舞。我相信花蓮人是很善良的，而且非常有智慧的，我們投票應該要怎麼投，我們很清楚，因為我現在接觸很多民眾，其實他們都是非常的憤怒，他們認為真的是惡搞惡鬥所造成這個大罷免。他們也告訴我，他們會全力支持傅崐萁，不會讓傅崐萁被罷免，他們也說不論如何都要去投不同意罷免，我想做這樣的事情，也是支持整個縣政的推動。謝謝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早上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蒐集資料。明天上午由林品仰議員、李正文議員、周駿宥議員、林玉芬議員、黃馨議員按順序質詢，請各位議員預先準備，請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經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林品仰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品仰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總質詢第二次發言，首先想利用剩下來的質詢時間要和農業處探討有關農業方面的一個問題，首先陳處長到這個報告臺，陳處長早。我們知道自你接任農業處以來，對於農業相關業務非常投入，推廣農業相關活動可以辦理的非常多，我們花蓮縣議會在農業方面也支持你各項辦理的活動，花蓮縣有非常多農產品，甚至有非常多優質的水果，目前是西瓜第一期的盛產，本席最近在西瓜產區也接獲到鄉親陳情，整個花蓮縣的西瓜園由南至北開始有一些病菌的產生，而且日漸嚴重，也讓西瓜的產量開始在下滑了。我們農業相關單位，一直以來對整個花蓮縣農業的推廣在付出，讓西瓜終於有了好的價格，農民開始也擔心這麼多的推廣活動，好不容易終於打出一個好名聲，但是西瓜的產量卻開始在下滑了，那農民朋友開始擔心會不會他們在種植西瓜以後，看得到卻吃不到西瓜這一塊餅？本席也了解，近幾年來氣候變化非常大，氣候也非常極端，熱的時候非常熱，下雨時間非常長，導致西瓜能會有裂果的問題，亦或者是授粉不良的問題，還有很多相關菌的產生，導致西瓜生產不穩定，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各縣市當然也有明顯的災損的問題，導致現在種植西瓜的農民擔心西瓜種下去後也有收入不穩定的困境。本席想要了解，自今年開始，我們不要講說去年，今年開始，我們西瓜產的產量為什麼會下滑？農業處有沒有下去了解？有沒有下去聽聽農民朋友的心聲？如果你們有下去，有沒有通知在地的議員一起下去了解？處長請回復。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所有的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各局處首長，大家

早安、大家好。感謝平仰議員對我們西瓜農的關心，其實農產業的推展，讓農友可以有保障與有好的銷售通路，是我們縣府最大的一個任務及方向。其實對於農友的協助，我們每年每公頃都給予 2,200 元的資材協助，其實這也是花蓮縣政府才有的一項政策。另外在西瓜的部分，其大概在去年底或是今年度 1 月份開始定苗的時候，我們都會持續給予關心，包括往年比較多是在過年期間會有寒流的情形，今年是比較沒有寒害的狀況。包括到 3 月、4 月、6 月西瓜生長期的時候，我們縣政府這邊都有持續下鄉去關心，包括去田區了解，也感謝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和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一起來做相關的確認。如同剛剛議員所提到的，今年有部分的瓜田是有發生，就是會有黑黑的、像一個輪狀病毒的狀況，針對這部分，我們有請中央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人員來這邊做現勘，也確認其實全臺的西瓜多多少少都有輪狀病毒的情形，也要藉這個機會提醒農友，大家種植的農作物如果發生有什麼樣的狀況時，請務必通報農業處或通報公所、通報農會，才能夠即時做防治的工作。其實今年度我們在現勘時可以發現輪狀病毒的擴散狀況比往年還要多，另外有部分可能受到氣候的關係，導致有一些的減產，我們都有持續在了解，持續在協助。

林議員品仰

問：天然災害的救助這部分，礙於法規上面，所以並沒有辦法獲得中央的補助，這我們可以體諒，那農業處這邊是否已經擬定好政策，這次面對瓜農的災害，農業處有沒有擬定措施協助他們在補助這方面，亦或者是後續土壤的改良，農業處這邊有無任何的積極作為？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的關心，這部分向大家做一個說明，其實西瓜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要的一個農產物，包括剛剛議員提到現在西瓜的價格都非常的好，所以針對西瓜後續清園復耕的部分，縣府這邊已經在擬定相關的計畫方案，後續的行政程序完成並公告之後，會再向議員做說明。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向農友、農會、公所有進行相關的會議做討論。

林議員品仰

問：本席在這邊強烈的建議農業處一定要加強協助農民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在種植每一項農產品，在生產前的預警這部分，要確實讓農民朋友知道。在生產中的管理及生產後的銷售，也請農業處加強重視並建立良好的系統及管理的配套措施，要讓我們農民朋友遠離靠天吃飯的困境，轉向穩定的永續發展，而不是讓他們求助無門，也請處長能夠多多幫忙。接下來想跟處長探討一個問題，時間不多，我就簡短的與處長探討壽豐鄉共和村旁邊有新的一個景點，知名品牌咖啡店進駐在那邊，不過一直以來，只要在夏季，我們養殖業的用水問題就令養殖業者非常頭痛。本席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時有和農業處處長討論寬口井的問題，但是一直以來，處長這邊始

終沒有提出一個解決方式來協助養殖業者。我們看到理想大地旁邊的水湖河畔的水源是多麼的充沛，但是反觀我們的養殖業在用水方面卻是這麼困難，我們希望農業處真的要多用心來幫助養殖業，不要每到夏季，農民朋友真的非常的辛苦。再來，壽豐鄉的豐東段 1570 地號沉沙池的部分，也是本席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所提出的議題，農民要用水，可是至今農業處還是沒有辦法幫助農民解決每年夏季一到，令這些養殖業者頭痛的問題。這個華東段 1570 地號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但是農業處漁牧科明明可以協助幫忙鄉親把水的問題處理好，而不是一拖再拖，兩年半過去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先向議員做一個回復，其實新施作的寬口井已經有完成 1 座了，今年大概已經可以開始使用，其實我們都有在努力在做推進。

主席張議長峻

好，處長請回。謝謝林品仰議員第二輪的質詢，接下來請李正文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正文

問：議長、縣長、各局處首長、媒體先進、各位議員同仁，大家早安。請觀光處與原民處二位處長到備詢台。這個是我第一輪質詢還沒有質詢完的議題，我真的很關心我們國際觀光旅客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在這樣一個觀光景氣低迷的狀態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注入一股活水在我們花蓮觀光的這個部分，我相信二位處長及團隊們也一直努力在做這件事。我現在要拜託你們，未來不管是空運或者海運來的國際觀光旅客，我希望你們把今年度怎麼樣去推動觀光這部分，能夠給我們一個比較具體的 SOP，提供這樣的資料給我，也給我們議會，我相信應該是沒有困難吧？有沒有困難？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沒有困難。

李議員正文

問：好，觀光處余處長請回。接下來，我現在要談的是族語復振這一塊，處長你還沒上任之前，你應該還沒有參與這樣的活動吧？就是族語聖歌與原住民歌謠交流會這個活動，應該還沒有參加過吧？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還沒。

李議員正文

問：好，我想這個反應不錯，因為今年年初已經有各教會在向我詢問這個問題，我也一直在期待，但我不知道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規這樣一個交流的活動？處長，請你回應我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院長、在座的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謝謝李正文議員長期以來對於族語復振的關心，我們 1 月到 6 月份先籌劃的部分就是族語單詞競賽的部分，至於詩歌的部分，我是在去年有聽說原民處在辦理這個活動，但是參與的教會數是比較少的。

李議員正文

問：今年會辦吧？你不能斷啊，只有辦了 1 年就不辦了，這樣子很奇怪啊！對不對！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需要跟教會的領導會有一些合作，因為我們現階段來說，除了基督教教派之外，我們還有天主教教派。

李議員正文

問：當然。我建議你們下半年要趕快積極籌劃與籌設活動，好不好？應該沒有問題吧？有沒有問題？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在規劃中。

李議員正文

問：好，規劃中，規劃歸規劃，我要你實踐，今年會不會實踐？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在預定的工作進度上會來辦理。

李議員正文

問：我要有結果，這個部分就要拜託你一下！因為這個活動既然有辦了，其實不是只有基督教會，連天主教其他聖教會什麼都在問這件事，所以原民處針對這個部分可能要重視一下，但不只是講教會的這個活動而已，其實它內涵的是族語復振這一塊的東西，在政府機構還沒有在推的時候，事實上，教會早就在各部落都在做了，甚至原住民的聖經都出來了，詩歌也都出來了，所以未來除了詩歌以外，聖歌以外，甚

至以後針對聖經朗誦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注入到這個活動當中。這其實本來就是我們族語復振最重要的一個平臺，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平臺，能夠讓不只是教會，當然就是希望這個工作能夠讓變成全民化，讓原住民語能夠全民化。因為這幾年來，教育部雖然在推族語復振這樣一個工作，事實上只是治標不治本，但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每一年教會都會有一些期待。教會的教友大部分都是原住民，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去營造整個部落地區在地族語復振的這個環境，提供一個友善的環境，讓我們的小孩子在學習上真的能夠生活化、潛移默化。接下來，這個也是去年辦的，當時辦完以後，我也針對這個部分給原民處一個肯定，我們也希望今年可以繼續辦這個活動。處長，你能回應我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回應議員有關於「織夢原聲帶」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往上提升，讓孩子們能夠真正的參與錄音室裡面所有的細節，我們需要孩子不是只是唱歌，他有基本的部分，比如他們在這個領域當中會碰到哪些議題，我想我們除了在花蓮參與這樣一個競賽之外，所有入選的孩子，我們會送到臺北去有一個學習的機會，也讓孩子不單單的只是唱出別人的歌，我們很期待他能夠產出，自己用母語大聲唱出自己的歌。

李議員正文

問：確實，其實在這個活動中，大部分的參與者他們表達的都是他們自己自創的歌曲，是用我們族語去創作，這真的是值得嘉許，所以我聽到處長你剛才回復的部分，我覺得上一次原民處可能有聽到我的建議。還有，你在辦這個活動的時候，我也希望全國媒體也都能夠參與，上次唯一不足的部分是我們自己關起門來，真的很可惜。還有就是唱片公司能夠透過這樣一個平臺發掘我們原住民的人才，我對自己的人才非常有自信，下一個張惠妹可能就是在這個地方出現，國際巨星可能就是從這裡出現。其實是假你之手，我想縣政府永遠都會被這些年輕人記住。請處長回應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基本快速回應一下，有關這個活動，我們有二個區塊必須要注意，第一個部分是，我們當然要以花蓮縣的孩子為主，但是我們這次的活動是擴及全國，我們有一些公開徵選的部分，但是我們有一些是以花蓮在地的孩子為主。第二個部分是我們有很多的訓練，不只是樂舞的訓練，甚至製作歌曲的訓練也在這次的活動當中。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在活動前，這個部分要先做。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是，我們有在規劃中。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今年應該可以辦吧？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今年我們會辦這個活動。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族語聖歌與織夢原聲帶這兩個部分，我希望相關計畫的初步草案能夠提供給本席。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李正文議員的第二輪質詢，接下來請林玉芬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49 分鐘。

林議員玉芬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二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大家早安。其實這一段時間，因為大罷免各方面的工作，感覺整個人心惶惶，覺得花蓮真的要加油，也希望我們團隊在這個過程中堅守自己的崗位，為我們花蓮鄉親謀更多的福利，雖然有很多不如意的地方，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與加油。我今天特別把這張照片找出來，就是我們花蓮好辛苦，要一條安全的路都那麼難，好困難！我們要蘇花公路、鐵路，其他的更不用講，花東快，我們連到臺中的路也斷了，我們幾乎沒有一條比較完整的路，如果颱風從南區過來的話，我們有一次就整個往南的路也法通行，往南下不去，往北也上不去，非常可憐。我很想說的是，我們的政府都沒有看見花蓮的辛苦、花蓮的痛苦，那麼多年了，也沒有拉一把，也沒有幫一把，感覺上要一條安全的路是遙遙無期，非常辛苦！雖然很辛苦，我也希望縣長及縣府各局處能夠積極辦理相關業務。這是最近我當政治人物這 10 年來一個非常深的感受，我一直認為一個從政的人或者是一個在位的長官或者是官員，應該都是為我們人民謀福祉，但是在這一段時間，看到了大罷免，大罷免當然我們都支持，大罷免是由民間發起，這是國家所賦予人民的一個權利，但是如果由政府帶頭，我覺得這是不值得鼓勵的，也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示範，也創造未來臺灣很多的不確定性，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縣長待會能回復我一些問題，讓我們民眾也能夠安心的過生活，不會受到更多的干擾，因為您的答覆可以讓我們民心穩定。我想政府應該是要為我們國家經濟謀求發展。有人說，我是不分區的立委，我想，不管是議員、不管是村長，不管是任何一個花蓮人，都要從國家所有的政策與國際的動向來觀察花蓮的脈動，花蓮能不能幸福，花蓮能不能發展，與國際息息相關，和大陸也很有關係，因為我們花蓮的文旦接下來就很辛苦，如果我們沒有做好外銷文旦的準備，可能會讓我們農民非常辛苦。我們的外匯也會影響農民的荷包，我們的國際的貿易也會影響我們花

蓮外銷的產業，雖然不多，但還是有影響，這個應該都是政府的責任。當然增進社會福祉，也應該是我們大有為政府應該負的責任，但是讓我非常傷心的是，因為統刪的結果，讓低收中低收入戶、我們的族人，我們的鄉親有很多懷疑及疑問，他們很害怕，因為他們擔心哪天他們就沒辦法領到相關補助，所以在這裡我們大家彼此共勉，就是——政客所作所為，只是為了下一次的選舉著想；政治家是為下一代著想。我擔任議員二年多，我的選民服務案件非常多，大大小小，不管是原保地也好，自來水也好，建設及農業也有很多，國民年金的也有。在服務民眾的過程中，其實我有很多機會與縣長一起到偏鄉，不管是建設工程會勘，或是相關會議裡面一起來共識，我想政治人物要說真心話，我看到縣長這一段時間的表現，縣長她非常辛苦，她真的是像一個媽媽照顧花蓮縣的縣民，所以希望縣長在最後這一年多的任期內繼續照顧花蓮鄉親，繼續為花蓮縣政來打拼。這是我們執政黨議員非常引以為傲的。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的比較，花蓮縣財源挹注增幅 48%，還特別指出了馬英九，感覺非常驕傲，可是你等一下看下一張，你就會覺得很傷心，為什麼呢？其實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為什麼會增幅 48%，很重要的因素是中央歲入暴增了 84%啊！那這樣看起來 48%好像比 84%還少，這是第一點。我們與鄰近的屏東縣來比較，就是從 103 年到 114 年中央對屏東的補助，對花蓮是 48%，同期中央對屏東補助是增加 128%，你們會覺得很高興嗎？覺得很光榮嗎？屏東人數與我們是差一半，他們是 79.4%，花蓮 31.87%，花蓮縣腹地很廣，面積 4,629 平方公里，屏東縣是 2,776 公里，所以以人數及範圍來講，我們其實是差不多的縣市，可是他們是增幅 128%，為什麼他們可以這麼多，我們是那麼少？我們當然也會覺得心裡非常不平衡。我想對花蓮所有預算經費的挹注，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當執政黨對我們花蓮的一些不公平的時候，我們必須要發聲，但是我覺得還是有一些人沒有表態，也沒有發聲，只是為了自己的執政黨來護航，他們常常說我們在為花蓮縣政府護航，其實花蓮縣政府做什麼，我們都看得非常清楚，做不好的地方，我們一樣會說的。待會也要請縣長說明一下，就是看到我們是 48%，屏東是 128%這樣的一個經費的配比，對我們花蓮有什麼樣的影響？我要特別說明，今年度中央總預算是多了 729 億，我想問的是，你 113 年度少了 729 億都能夠依法依規應該撥補給各鄉鎮市公所的中央補助款，你去年能做得到，為什麼今年做不到？然後，你增加了 729 億，還苛扣各縣市的錢，拿來做中央使用，為什麼獨厚自己？我們所扣除的錢是弱勢族群，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津貼這些族群每個月要過日子的錢啊！再來就是我們小朋友所有的一個費用，包括營養午餐、育兒津貼、特教評鑑、幼兒硬體設施設備等等這麼多，這對我們的孩子、對我們的弱勢族群來說，真的非常不公平！執政黨做這樣的資源分配，我深不以為然。我們的行政院卓院長用輪迴說，輪迴是佛教所講的，佛教所提倡的是愛與慈悲，你怎麼拿來樣對待我們的弱勢族群呢？然後用報復說，我又覺得太兇猛，可是你對弱勢族群，我又覺得太殘忍，你身為一個國家的領導人，難道沒有辦法做一個很好的規劃嗎？一定要對他們做這樣一個動作嗎？我覺得真的是非常不公平，非常糟糕。所以我現在要請教社會處陳處

長，我想要問的是，目前低收、中低以及中低老的津貼是不是每個月如期發放？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至目前為止是如期發放。

林議員玉芬

問：那未來呢？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未來的話，要看財源。

林議員玉芬

問：要看財源。所以目前還沒有討論出一個結論，如果他真的不撥，有沒有可能會撥或者是不撥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有討論過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有在討論，本府的財主單位也在大會上做了多次的報告，至於因應策略及備案，當然都有在討論當中。

林議員玉芬

問：因為這個部分真的牽涉到很多，其實前幾個月就有人告訴我會被扣，我還說不會，這個中低收入戶是一定會發的，我還向他保證這個一定會，還真的就是短撥這些錢，然後我們族人，我們中低收的朋友就問我，未來會不會斷？有沒有可能會斷？因為這樣一搞，我也不敢保證了。我覺得這樣的經費應該是每一年都要撥補進來，而且一定要發的，一個國家怎麼可以這樣沒有善待人民，真的很糟糕啊！執政黨握有那麼多的財源，還不會照顧人民，我真的欲哭無淚。接下來請縣長到備詢台。縣長好。因為很多弱勢家庭擔心害怕領不到錢，每個人都在問，我本來是很有信心的說一定會，那經過這一段時間的觀察，我感覺很危險，所以我要請縣長來安定所有縣民的心，如果真的中央不撥款，我們可不可以舉債？除了舉債之外，還有別的方式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林玉芬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議員，我要從頭開始回應嗎？

林議員玉芬

問：對，就是連剛才的部分一起回應，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感謝議員與我們花蓮鄉親共同站在一起，共同對中央呼籲以及共同譴責中央對於花蓮建設的漠視、視而不見。我想中央不是看不見，也不是聽不到，如果他看不見、聽不到，在他競選競臺灣總統的時候，他也不會開出支票，對於我們花東建設的重視。但是選後，我想花蓮也有非常多的鄉親是支持現任的賴總統，信賴政府變成耍賴政府，變成無賴政府，我想現在大家認為這是非常貼切的，所以裝睡的人永遠叫不醒。我們可以看到鐵路高架危險路段被拿掉了，我們可以看到蘇花改、鐵路到現在依舊如此，去年 0403 地震這麼大的狀況之下，還是沒有給花蓮、給東部人一個交代。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現在西部有非常多鄉親也在呼籲給花蓮一條平安回家的路吧。再來看看這一次的一般性補助款被無理、無法地刪減，我再一次向議員報告，一般性補助款以及統籌，這都是在去年 8 月底以前，中央財主單位告訴花蓮縣政府今年 114 年度會給花蓮縣政府多少預算，所以可以成為我們在去年 9 月開始編列 114 年度預算的一個基礎，而這也是花蓮縣政府依照中央的法定編列，去年也經過法定的通過，我們今年執行法定預算，依法編列，依法通過、依法執行，所以我們現在在執行，可是中央不能說要刪就刪，這是違法亂紀，這是全國大家都知道的，可是到現在依舊如此，依舊鐵石心腸，他們知道一般性補助是做什麼啊？是社會福利、是教育基建、是公務人員的薪水，還有很多的都屬於在一般性補助款裡面，難道中央政府不知道嗎？他當然知道，他心中真的有人民嗎？所以裝睡的人、撒謊的人，盜賊最怕，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向議員報告，也向所有電視前面的所有鄉親報告，違法亂紀的是中央，而身為花蓮縣地方政府的首長、大家長的我當然要譴責，當然要發出憤怒，當然要積極與中央要回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榛蔚也感謝國民黨籍議員全力支持，無論是對外的交通，無論是鐵路票價的上漲，無論是我們的預算被刪減，我們必須要團結起來共同譴責。感謝您的用心，您可以看到，其實中央從 103 年到 113 年的稅收是增加 100%以上，不是 84%，是 100%以上。他的總預算是增加 84%，但花蓮縣增加 43%。昨天財政處劉台文處長有說，每一年一般性補助款一定會增加，不得少於 2%，不得高於 3%，所以在一般性補助款裡面，每一年、每一年都會增加，這是法定。我也要向議座報告，綠營的縣市屏東縣預算增加了 128，我們就可以看到，他的城市中央就多給，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前鎮漁港，全國都知道的，不是嗎？要 3,000 給多少？這是審計部揪出來的啊！我們情何以堪啊！所以心中沒有人民啊！我們這樣講，善良本來就是本質，政治是一時，政治立場我們尊重，但是心中不能沒有人民，心中不能只有黨的利益。我剛才寫了一下，我們也很覺得很離譜，非專業的，交通部長陳世凱部長非交通專業去當交通部長，顧立雄非國防專業去當國防部長，林昶佐非外交專業去當駐外大使，現在還有史英，昨天才公布的史英沒有交通專業去當高鐵董事長，一個月 39 萬。所以民進黨現在開始積極，有什麼位置就把自己的人塞進去，用黨最大的利益以及政治最大的算計。罷免、選舉是一時的，我們大家都尊重民主的機制，但是人民的生活、人民的哀號，我希望執

政黨，也希望中央，也希望我們在地老是為中央政府護航的議員能夠看見，也能夠一起共同維護花蓮的權益，維護花蓮交通的公平正義，我們大家應該同聲一起共同譴責，一起共同呼籲，一起站在一起，那才是民意代表真正為為民喉舌，才是真正一個政治家為一代、一代人來努力。剛才議員有分析從 103 年到 113 年的中央歲入預算，我們從 105 年開始訂定礦石稅特別條例，到 106 年開始徵收，我想這也是開源節流，謝謝當時的議會的支持，讓花蓮的財政才能越來越穩健，才能夠還本金、還利息、還短債，現在還了 60 億。剛才議員的擔心、憂心，您連全民健保表格都要幫我們的鄉親來填表，連自來水的同意書，也要挨家挨戶去幫忙，我們就可以看到，也可以了解議員您的服務以及您的心是非常溫暖，當然你也看到、聽到所有基層人民的焦慮。榛蔚也非常焦慮，所以我在施政總報告的時候，以及多位議員提出來的時候，榛蔚也向我們的議會報告，當然也向林議員說明，花蓮縣政府為了保護所有的弱勢鄉親，為了保護所有公務人員的薪資，為了保護每一個人的家庭，我們不惜舉債都要把今年度過，但是中央該還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款，違法亂紀去刪除了一般性補助款，我們大家要共同呼籲、共同譴責，我相信這才是公平、才是正義、才是真理，也呼籲中央不要當政客，不要只為自己的利益，只為黨的利益，只為派系的利益，作為他執政的目標以及政策的方向，這非全民之福，我相信全國鄉親都有眼睛，大家都在看。就像我到部落去，很多鄉親都和我說，「不要怕！我們有眼睛、我們有智慧、我們有耳朵，所以花蓮加油。」感謝。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縣長加油。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原來提出來是 3 兆 1,534 億，然後被刪減 2,075 億之後，各位鄉親，他還有 2 兆 9,248 億元的總預算，比去年歲出的 2 兆 8,519 億元經費，還多出 729 億，他今年竟然可以把弱勢的低收入戶的錢能夠這樣子全國性的苛扣，真的是太殘忍了，真的要呼籲中央不要再這樣，趕快撥下來。接下來我要談交通問題，這是我們這幾年所產生的問題，蘇花路改善 30 年，回家路仍不安全，當花蓮發生重大事故水深火熱的時候，有誰在努力幫我們爭取所有的交通建設？有誰會去吶喊？有誰會去努力爭取？很多人都沒有說話、沒有講話，很安靜，也沒有為花蓮發聲，我們花蓮有 40%的是執政黨民進黨的鄉親，你不用照顧嗎？可以就這樣放著不管嗎？沒有人說話，真的很可憐。死了那麼多人，死了 18 個人、死了 49 個人的這麼重大的交通事件。在二次火車的事故之後，我們的鐵改局有立即檢討說要改善邊坡防護工程，我一直很在意，而且我講過很多次，邊坡告警系統 111 年要完成 15 處，要強化工地安全管理，要採購無線電通報設備，然後安全管理要由臺鐵局負責工地，進出管制工地採智慧管理。到現在 114 年了，其實我都還沒有聽到臺鐵局很勇敢的說，我們都做好了。花蓮的人命這麼不值錢嗎？我們已經有那麼多罹難的家人，還不能夠喚醒執政當局的決心嗎？心有多硬啊！有那麼硬嗎？一樣都是你的人民，我們花蓮人也一樣納稅，我們 5 月都在繳稅啊，我們為什麼要

受到這種不公平的對待？也沒人說話，只有我們在這邊一直吶喊。花蓮鐵路高架化納雙軌回到原點，真的是玩弄花蓮人！從 2013 年開始到現在 2025 年，已經 12 年了，都睡著了嗎？有看見當作沒看見。我們縣政府努力了半天，回到原點。有這麼難嗎？我們也有很多議員在講這幾個平交道也發生過多次死亡事故，花蓮人的安全要靠誰守護呢？靠傅崐萁一個人嗎？靠花蓮縣政府團隊？然後叫了半天，也沒有人要理，是這樣嗎？所以我們花蓮真的也要加油，我們一定要要回我們應該要有的建設。西部地區已經是非常綿密的交通系統，花蓮連一條都沒有！這是我們民主國家，一個先進國家應該有的樣貌嗎？我真的是覺得匪夷所思啊！然後還是有人沒有說話。以前是有颱風對外交通才會中斷，就會預防性的封路，現在不是啊！現在交通中斷是花蓮人的日常，我們有貨出不去，有人進不來，我們的產業怎麼辦？我們的觀光怎麼辦？我們的農業怎麼辦？所有的成本比人家還多，運輸成本、物料成本都比人家還多，中央繼續在睡，都沒有看見一次、一次的災害，其實我最心疼的是現場修復人員，中央你做好，他不必那麼辛苦，半夜都在這邊工作。我也和大家爆料，這次他們要搶修時，連機器設備都不足，還是我們和賴前議長商量調度，這麼大的臺鐵局竟然會搞這樣的事情，調度都自己不調度，所以你臺鐵局對我們花東的鐵路根本就是視而不見，根本就不關心！這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情。我們花蓮人要加油，真的眼睛要雪亮。中央什麼都不做，只做這件事，鐵路票價要漲 32%，我們所有議員都叫了半天，但也有人不說話，我們執政黨籍議員對鐵路票價要漲 32%這件事沒有意見，我真的希望大家能夠同心協力，其實我們都是為人民來做事，我們很想把花蓮經營好，也希望讓我們的選民能夠有更多的保障，這是我們的心願。我們的民眾很怨啊！回家變貴，變貴的理由，我覺得他計算的基礎應該是有問題的，北迴線是最賺錢的一條線，然後距離這樣算來算去，我覺得不公平，真的是不公平！我認為臺鐵局應該要重新計算票價，然後在你還沒有完成所有的改善之前，更不應該漲價！你都沒有保護我們的安全，什麼都沒有保障，你就要漲價漲得這麼快，國家難道也要賺錢嗎？優於人民的福祉嗎？我真的也要呼籲執政黨把票價漲價這項政策收回，先不要漲，先把所有工程改善完畢後再漲，我們都支持，至於計算票價的方式應該也要改變。這是我最心疼的一件事，我一直非常在意，臺灣人其實非常喜歡捐款，也非常有愛心，不管是國內、國外都會捐款。我大概查了一下，一年捐款大概有 1,026 億，107 年 0206 地震時，捐款總額是 27.4 億，所以當時我們對災民的救助是比較充裕的。去年 0403 地震時，捐款總額只有 7.9 億，我想大家都知道為什麼會是 7.9 億，兩個相減差不多減少了 19.5 億，將近 20 億。我們災民在受困受災難的時候，我們其實應該要同仇敵愾一起來為他們祈福，一起來為他們爭取各類的款項，讓他們能夠接受到更好的照顧，可是很遺憾差了近 20 億，然後差了那麼多錢，還要再要求縣政府這個要做、那個要給、那個要補助，沒有錢，怎麼做？當然我們不希望未來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不希望再有災難發生，對我們災民非常不公平，我是感同身受，我覺得很心疼，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心疼我們花蓮縣民。

再看看我們被質疑的時候，高雄氣爆 45 億善款的使用，怵目驚心，我列出比較大筆的，還有幾百萬的我沒有列，就是三、四百萬的我都沒有列出來。高雄機場都更案 1 億 8,600 百萬，和災害有什麼關係？55 名受災學童到國內大學畢業的教育基金 1 億 6,800 萬，這個好像還可以。另外是里民領 6,000 元的交通不便補助費，全部是 1 億 7,000 萬，非受災戶也能領。我一直在講的裝置藝術是 3,600 萬。登革熱是衛生局的預算，花了將近 2,000 萬。我的意思是說，不要苛求別人，然後善待自己，看看自己那麼多善款的使用，對花蓮縣政府的質疑很多，沒關係，但是你列出來啊！你又沒有列出來，那 0403 震災的捐款不是很冤枉嗎？已經有一條一條清楚明白地都寫出來，網站上去查也有的，所以我覺得應該不要雙標，不能為了要打倒誰，就說出這麼多來傷害災民的權益。這是瑞港公路因風災柔腸寸斷，那一年真的是非常可憐，進出不得，洗腎病患也不能出去，後來勉強搶通從豐濱過。好多交通建設，我們也看到鄭立委也來幫忙，徐縣長當時是立委，她拿了瑞港公路上的石頭到立法院質詢時都哭了。當一個父母官、當一個官員，更應該要有這樣的慈悲心，因為世上真的苦人多，我們應該要多體恤所有的鄉親。瑞港公路有誰會去幫我們鄉親爭取？因為我都在那邊走來走去，我住在附近，而且我的娘家在大港口，所以這條路我非常熟悉。當時交通副次長要來，我們也在向他抗議、向他懇託，所以現在的瑞港公路有比較好，可能奇美這一段更好，還有第三期工程嗎？如果再完成的話，可能會更好。瑞港公路也是因為有人努力，才會有成果，所以我們希望縣政府對花蓮的交通建設能夠再積極努力，無論中央的態度如何，我們都必須要繼續努力。接下來我要詢問一下有關原住民事務的問題，請原民處馬處長及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簡報左邊這個圖，處長，是極限運動場對嗎？裡面軍備局的土地是 8 筆還是 9 筆，全部申請撥用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報告，因為這一區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以這一區土地有變更為公園用地，如果程序完成之後，我們就要向軍備局來申請撥用。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我要確認是你請了幾筆，全部都撥用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他有很多筆啊。

林議員玉芬

問：對啊，有 9 筆啊，相關資料我都調過了，9 筆是全部軍備局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只要是公園用地範圍內。

林議員玉芬
問：軍備局的全部都申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有軍備局的，也有國產署的。

林議員玉芬
問：國產署的在上面，往部落裡面去，有好幾筆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但是道路旁邊也有。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包括國產署的，你也申請就對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就是要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按照公園用地範圍內，到時候我們定樁逕割之後，我們就會按照筆數及面積去向中央來申請撥用

林議員玉芬
問：好，我只有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吉拉格賽部落聚會有沒有可能在軍備局或者國產署的土地上能夠來有一塊讓他們使來用，我只想問有沒有機會？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我們可以再討論啦。

林議員玉芬
問：原民處馬處長，這個問題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就麻煩你再與鄧處長一起研究一下。好，鄧處長請回。再來要談自來水延管工程，今年 9 月要提報計畫到經濟部水利署，處長知道嘛，我們必須要開立接水接電同意函，這個同意函 7 月要完成，所以非常趕，6 月要調查一些資料，地政處、民政處與地方稅務局有沒有辦法配合？我已經講過很多次，可以配合吧？好，那我們就請玉里鎮公所發文給 3 個單位。可以免收規費嗎？處長，我幫你再確認一下可以免收規費這個部分，我們直接函文是給地方稅務局、地政處、民政處，還有相關的玉里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就由

原民處發函給他們，這樣是嗎？這樣是對的吧？是這樣嗎？請處長追進度，玉里鎮公所昨天應該發函了，我不知道你們收到了嗎？昨天玉里鎮公所有發文給 3 個單位了，好，沒關係，就麻煩馬處追一下進度。然後 6 月 12 要辦說明會，對嗎？為了要解決拒絕書的問題，好，這樣的進度，處長可以嗎？我已經都排出來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林玉芬議員及在座議員，大家早安。可不可以回到上一張質詢簡報？好，謝謝林玉芬議員，基本上我們現在碰到的一個議題，就是到底鎮公所提報給自來水公司的速度，這個部分到底提報了沒？我想玉芬議員也很清楚知道，我們也在協助公所，但因為這個必須要公所來做提報，他在提報的過程當中，包括公所一些接水接電證明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鎮公所立刻直接開立。

林議員玉芬

問：現在就是這個接水接電證明由玉里鎮公所提供，然後名冊提供給自來水公司，他們就做現場會勘，所以這個部分就麻煩處長多給予協助。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我們持續與玉里鎮公所做一些溝通。

林議員玉芬

問：還有就是奇美的部分，自來水延管工程其實非常辛苦，處長很辛苦，原民處很辛苦，因為很多戶，然後要花很多的時間辦很多的文件，謝謝你們這麼辛苦幫忙，未來還是繼續努力。奇美簡易自來水這部分，可能這二個月也是要提報計畫，所以也要麻煩處長追一下這個計畫目前的進度，副本抄送給我，可以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基本上，奇美這部分因為水權的部分是來自於鄉公所。

林議員玉芬

問：他們說同意了。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可是水權開發的部分，必須鄉公所要提報計畫出來，現在是有水源的問題。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要追這個計畫。好，接下來這個議題，我非常關心原住民保留地，這是我在官網上面看到的，達成率是 18.4%，讓我非常擔心的是，我們未來要完成那麼多件數，

可能要 10 年、20 年才辦得完，所以我要請處長跟原民會討論一下我們的流程竟然是 211 天！是不是可以縮短工作天數完成每一項工作？這樣我們就不會遺留太多的工作，然後大家都很忙。還有一點很重要的，不要重複會勘，會勘一次就好了，除非是有爭議的案件，那我沒話講，如果沒有爭議的案件就一次會勘，不要會勘 4 次、5 次，浪費大家的時間，各單位也很忙，有時候陪同我們會勘的單位也很忙，所以針對這部分就拜託處長會後提供書面回復就可以了，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觀光處余處長，我想要了解目前我們正在推動的包機直航，有沒有把團隊拉到南區，有沒有給南區機會？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場所有議員，大家早安。回復議座所關心的部分，現在的直航都是自由行，並沒有團客的部分，但是其實南區有一些業者都直接對我說，今天來了很多香港遊客，他們說要來這邊泡溫泉，所以實際上他們的移動是已經有到南區，甚至從南區跨到其他縣市都有。

林議員玉芬

問：好，未來也希望多給南區一個機會，好不好？會後再提供有關直航的書面資料給我，因為我也想研究你有幾條線，排了哪些既定行程，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我想了解一下哪個縣市最好，哪個縣市比較不 OK，我們有沒有做討論？好，謝謝處長，辛苦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謝謝。

林議員玉芬

問：接下來，我要特別詢問農業處陳處長，目前文旦即將要生產，就是針對外銷這部分，你現在有沒有在接觸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委員對文旦的關心，其實貿易商都有來和我們做接觸，本來之前也要到現地看產地的狀況，但因為交通中斷了，所以對方就改期了。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玉芬議員第二輪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周駿宥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2 分鐘。

周議員駿宥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與會的縣府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與會的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第二輪質詢，本席今天針對於花蓮現今的型態來和大家探討，花蓮現在面臨的是一個少子化、人口外移以及高齡化的社會型態，已經衝擊到花蓮的社會發展。目前花蓮大部分都是以觀光產業為目標，做一些觀光產業的連結與產業鏈，以及人才的進駐，還有大型企業進駐、地方創生以及青年創業扶植的方式來增加花蓮的觀光產業的發展。還有像是這次我第一輪質詢提到的雲基地，也是希望透過數位遊牧一邊工作、一邊旅遊這種方式的生活型態。但是，現今花蓮老人化非常嚴重，我們從花蓮縣 65 歲以上人口數成長情況可以發現，在 2019 年將近約有 5 萬 4,000 多人，高齡的比例將近為 16%，到 2024 年約有 6 萬 5,000 位老人家，高齡比例將近高達 20%，所以花蓮在 5 年內老齡人口數已經整整增加了將近 1 萬人，所以花蓮縣已經邁入高齡社會，而且是超高齡社會的型態，目前高齡比例將近高達 20%。尤其是光復鄉的老化率將近 27%，豐濱鄉老化率將近 25%，所以我們現在是處於超高年齡化的一個社會型態，已經影響到花蓮縣社會的發展，所以我們現在目前在提升觀光、地方創生、人才留駐的方式是否有一個不同的思維模式及想法？因為高齡化對社會的發展是一個劣勢，如何將劣勢轉化為優勢來推動地方的發展，如何營造友善高齡的社會型態、生活環境以及生活品質，是不是應該要去逆向思考？因為現今老人化的型態，人口外移的情形非常嚴重，我們應該以逆向思維的方式增進花蓮觀光及人才留駐，甚至企業徵才的情況都是以逆向的方式做處理，如何將花蓮打造成全臺最適合退休、移居，或者是樂齡旅居的縣市，因為花蓮這邊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資源以及悠閒宜人的生活節奏，以及深厚的人文底蘊，所以我們有這麼好的優勢，我們應該要規劃如何將花蓮打造成一個退休移居的好地方，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另外一個思考模式，來增進花蓮的生活環境以生活品質的一個連結性，所以本席認為如何打造一個吸引退休者移居來花蓮，來增加我們地方願景，我們是不是要用這種思維模式來做規劃，讓我們系統性的高齡友善政策可以無縫接軌，讓我們花蓮縣成為全臺最佳的退休、移居以及樂齡旅居的縣市。我們大家也知道，這個雲基地是屬於數位遊牧，何謂「數位遊牧」？是一邊旅遊、一邊工作。現今有一種非常夯的退休型態叫做「旅居」，就是一邊旅遊、一邊居住，尋找適合他們所要移居的地方。花蓮是一個獨天獨厚的地區，我們要如何打造屬於花蓮的退休機制，但現今花蓮碰到的最大的問題在於高物價、醫療資源、生活機能、交通不便等等問題，最主要的還有颱風、地震、小黑蚊，這些都是影響我們生活品質的問題。我在網路看到民調，就是退休生活縣市排行榜第一名，現在目前是嘉義市，因為嘉義市的生活機能以及長照後續發展，還有多樣化的小吃等等，食、衣、住、行

都非常吸引人想要移居。新竹市是第二名，除了物價低廉之外，他的生活機能與他的長照業務也發展得非常好。再來就是臺北市，第四名是臺中市，第五名是臺南市、高雄市。反觀我們花蓮好山好水，擁有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我們如何規劃發展適合退休人員的移居模式，我覺得這是花蓮未來發展一個非常好的願景。我想就教縣長，本席想請問縣長，現今花蓮在這樣的經濟發展情況下，我們希望把人才留到花蓮，希望很多企業能夠進駐花蓮來創造我們的工作效率、地方創生等等。剛剛本席有提供一個方式，就是順應現今高齡化社會來推動高齡化產業這樣一個趨勢，來增加退休者移居到我們花蓮，我們打造一個適合退休人員的地區，為什麼？因為退休人員移居的地區會增加長照業務，也會增加食、衣住行的需求，當很多人進駐到花蓮做一個退休計畫的時候，相關產業人員會進駐到花蓮，變成我們花蓮要創造出更多的產業鏈能夠來扶植他們。我想就教縣長你的想法，以及未來政策的規劃上是否是可以把發展退休移居作為花蓮未來發展的願景？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周駿宥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所有記者媒體朋友們，大家好。我想「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每一個城市都希望打造成一個宜居的城市以及友善的城市，歡迎世界各地的人來進駐，這也是花蓮縣政府不斷地往前推進的，所以無論是地方的基礎建設，或者是醫療，或者是教育，或者是青年創新、創業以及創生，我想這些都是讓一個城市更好，也是希望我們很多的政策也能夠比照。剛才議員您有提出目前排行榜的前幾名，其實大部分都是六都，嘉義市很小，因為嘉義市是一個特殊的城市，它的輻射出去，整個產業都在周邊。我想與議員分享一下，我們有相當多的政策是因應花蓮縣南北狹長以及地理的特殊性，所以我們的服務是非常友善的。比方花蓮的長照覆蓋率是 97%，這是非常之高，尤其是因為花蓮縣地理的特殊性，所以我們花蓮的遠端醫療，以及用家庭醫師及診所醫師到宅去做評估服務，還有公衛護士也會到宅服務，我想這也是花蓮發展出自己的友善醫療的部分。當然移居到花蓮很重要的是第一個教育要好，第二個是能夠找得到相對應的服務。所以我們推動花蓮縣智慧城市，所以我們在社福裡面或者是老人長照裡面，現在都一直往智慧鏈結的平臺，讓大家能夠用網路取代馬路，讓他們能夠有得到最好而且最快速的服務。剛才議員也說明了，其實花蓮本身就是往這個方向來走，無論是歡迎壯世代的退休，很多人移居到花蓮，壯世代來到花蓮然後退而不休，能夠投入我們的社會或者是投入我們很多的政策，然後與我們的青銀共好，所以在我們的三民街舊消防局，未來也是用青銀共好的概念去把這個基地耕耘起來。剛才議員也講到您非常重視我們的雲基地，其實雲基地這個數位游牧是現在很時興的一個說法，但是以前叫做 soho 族，就是你只要帶你的電子器具，你就可以到一個你非常嚮往的地方，那個地方山好、水好、人更好，無論是教育、醫療，都符合他的想像和需求，所以其實在這個雲基地裡面，我們也希望讓世界各

地，甚至全臺灣的人能夠找得到地方、找得到服務，以及找得到聚落，所以其實是我們必須去擾動的，來讓大家知道雲基地在做甚麼，這也是對於我們的育才、留才、培才、攬才很重要的政策以及方針。

周議員駿宥

問：感謝縣長。因為旅居生活、退休生活的首要條件在於生活便利，但是我們偏鄉地區生活機能不足、無障礙空間的的缺乏、電商與交通的不友善，是現今碰到最大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們花蓮縣內的一個交通網絡的連結性，希望縣府要有妥善的規劃。

徐縣長榛蔚

答：向議員報告，因為時間也不多，所以 161 億的財劃法通過以後，其實有相當多都是可以做的，像我們的社會福利都可以比照六都，所以也呼籲議員可以共同來支持，共同來呼籲中央政府。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周駿宥議員第二輪質詢，接下來請黃馨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36 分鐘。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花蓮縣大家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縣政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媒體記者朋友們，大家好。因為時間上的關係，首先請鄧子榆鄧處長到質詢臺，不是黃馨一直找你麻煩，是因為地方建設真的需要來做推動。縣長一再呼籲我們要團結，沒錯，我們要團結，也希望縣長團結把我們三十幾位議員拉在一起，在重要的場合不要分邊，我們沒有辦法到達，不是表示我們沒有聲音，我們也希望在定期會之後，是不是有機會讓縣長帶我們到行政院，或者是議長帶我們到行政院去請求讓地方的建設能夠儘快完成？第一個部分，我還是再提鐵路雙軌電氣化與鐵路高架，在黃馨卸任鄉長一職來到議會，在 108 年就提一直提，希望鐵路雙軌與高架在吉安鄉的部分一定要全部高架，也非常謝謝徐縣長，當初鐵路高架的規劃只有到南華一街，後來經過可行性評估之後拉到整個過木瓜溪全部做高架，這是對的政策，而且在針對鐵路雙軌電氣化與高架的整個探討過程中，我們議會也協助鐵路局召開二次專案會議，黃馨親自召開的專案會議，希望鐵路局審慎斟酌到底是東側還是西側——你要放在東側，還是以影響老百姓最少為原則，所以當時花蓮市與吉安鄉的部分，也陸續順利地完成。我們可以看到縣政府在 112 年提供給黃馨的資料，我看了也是很高興，112 年 8 月 22 日的公文也是依照地方鄉親的意見去送，包括鐵路雙軌及高架的部分，以及周邊東側農業區農牧用地的部分，將來應該會依照國家重要建設來進行計畫變更，我相信周邊的土地，包括花蓮休閒運動公園，謝謝縣長現在建置得很好，早晚非常多鄉親在那裡運動。針對周邊這部分，將來如果透過迅

行變更的話，包括都市計畫變更的話，我們有很多的公共設施如花蓮休閒運動公園這部分，也應該納入共同來做檢討，包括周邊土地、道路這部分，我相信也會因為鐵路高架而來做連結。最主要是在車站東側的部分，還是要拉一條道路去到臺 9 線，才有希望讓火車站前站與後站能夠連結在一起，有一個出口、一個入口。至於道路的方面，也可以塑造具有當地特色的街道來帶動以這裡為中心點的發展。我要謝謝處長，你應該很了解整個過程，這個部分就是當初議會專案會議所做的結論，就是為了吉安將來的發展，建議周邊道路應該拉來湊在一起，我相信前站、後站才會無障礙的來做縫合。有關鐵路高架電氣化的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4 月 3 日發函到地方，我很高興能夠看到這份公文，就是我們所有計畫的部分，包括傅委員多次帶著中央交通部長來花蓮，一個是林佳龍部長，還有一個是王國材部長，歷任的二位部長到我們地方來承諾我們地方鄉親要推動鐵路雙軌電氣化之後，以及有安全疑慮的平交道，因為這幾個危險平交道讓我們花蓮老百姓的生命財產飽受威脅。縣長，你是花蓮縣的大家長，你有能力來保護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嗎？當時中央也承諾要把這個短短 8.4 公里有 7 個平交道做改善，不是我們愛平交道，我們也希望不要設置平交道讓地方交通有障礙，不是我們花蓮縣老百姓喜歡平交道，尤其這幾個平交道是非常危險的，包括中華路平交道、宜昌中山路平交道、稻香一號平交道、永興二號平交道等等，這幾個平交道都是非常危險的，所以當時交通部王國材部長有承諾地方不用配合款，地方老百姓都希望中央一定要併行一起做，不能夠高架歸高架、雙軌歸雙軌，分二次工程來做。沒有人這樣子做，老百姓一定會反彈。所以原先核定的經費有 456.2 億的部分，後來修正增加 499 億，將近 500 億，修正過的後總經費是 955.85 億，地方都不用配合款，老百姓心裡真的非常高興，可是 114 年好像全部翻車了，二位部長當時所承諾的部分，現在好像又要把回到原點，雙軌電氣化與鐵路高架的部分分開來做，我們做了可行性評估，一再做再做、一改再改，改到後面，現在壓在國發會裡面。所以我這邊也想與縣長做一個探討，去年宜蘭縣鐵路高架的部分，他們的配合款高達 105 億，後來經過協調之後，降到 54 億。我在這邊想要請教縣長，如果當初中央給地方的承諾，當初二位部長的承諾都沒有辦法實現，那現在要中央全額補助這部分應該是不可行了，這樣一來相關工程一定會 delay，也不曉得要延到什麼時候。基於對老百姓生命財產安全的保護，縣長，我們是不是也考慮出部分的配合款？我當然知道傅委員在中央極力爭取，所以地方才能夠得到二位部長的承諾，但是好像換了人也換了位置，政策思考方向也都不一樣。剛剛議會同仁表示我們其他議員對於花蓮的建設預算經費沒有意見、沒有聲音，不是這樣的！這裡是我們每一個人的故鄉，花蓮是黃馨的故鄉，對於故鄉的愛護以及故鄉的建設，我絕對百分之百參與，也希望縣長不要把我們排斥在外，你叫我會到，如果能夠帶我們到行政院，我們也會追隨；或者是你沒有辦法的話，是不是議長也帶我們到行政院去陳情？我們花蓮的交通建設是如此脆弱，下雨天就擔心路斷、鐵路不通，我們議會同仁也講花蓮人很可憐、沒錯，我們就像三等國民，我們不是沒

繳稅。當然這二位部長當時都有承諾，包括周邊的公共設施將來有機會可以做迅行變更及都市計畫變更的話，我們的道路與土地會一併去做檢討及提升，這是我們地方百姓深切的期盼。處長來，你來說一下，現在在國發會的那些東西是不是還要回來再做一遍？現在是鐵路雙軌電氣化先走，然後高架的部分再慢慢走？現在到底是要怎麼走？請處長你來說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早安。有關黃馨議員提到鐵路雙軌化計畫及鐵路立體化，就是高架的部分，我大概簡單說明一下這個過程，我們先講雙軌化，這是中央既定的鐵路重大建設計畫，當時他們在進行這個雙軌化，包含用地的部分，議員也召開二次專案會議來協助民眾把這個部分都討論清楚。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是剛剛議員有提到的，我們在 112 年 6 月就送了原線高架的可行性評估報告，交通部當然有一些審查的意見，所以在 8 月份他請我們再修正，所以我們在當年 112 年 11 月再把這個修正後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又報去交通部。因為在 112 年 4 月傅崐萁立委，就是傅總召有邀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交通部王部長等等相關單位來看地方的交通建設，也特別視察高架化這個議題，我們還去看了幾個平交道，後來他們覺得在這樣的一個雙軌化計畫裡面，確實存在了從花蓮到吉安干城大概有 7 處平交道，過去也發生過很多危險事故，所以這算是一個危險平交道的問題，所以就在 112 年 11 月交通部有發了一個公文給交通部鐵道局，就是要依據 112 年 4 月份他們來考察地方交通建設這個部分，要把危險平交道的議題納入雙軌化的計畫裡面，解決的方法就是用高架的方式來做這個雙軌化的計畫。至於他們會用危險平交道納入高架的部分，我想是基於交通專業技術的考慮，他們是交通專業，那這個計畫後來交通部很快在 113 年 3 月就提出了修正計畫，因為這個修正計畫依照程序要報給行政院，再報給國發會審查，國發會審查了將近 1 年的時間還沒有審查出一個結果。我們在今年 3 月就收到一個公文，這個公文就是高架的問題、危險平交道的問題，還是要由地方依照過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作業要點的規定，還是要自己提可行性評估，那這個修正計畫就沒有把高架納到花蓮吉安干城這一段的雙軌化計畫裡面，那暫緩這個修正計畫這一段路段的修正。所以剛剛議員有提到原先是 456.27 億，總預算增加到 950 幾億的部分，那是因為有把高架納進去，那這一次送給國發會其實只有 691 億，就表示他已經刪去了花蓮到吉安干城這一段高架的經費，所以這一段沒有納在今年 3 月份報給國發會的修正計畫裡面，大概過程是這樣子。

黃議員馨

問：是啊，他叫我們做幾本的可行性評估，到後面採二個部份能夠併行，主要也是因為考慮到時間以及預算各項的問題，那是對的。但是現在今年中央又翻船了，又把它

拔開來，重新再做一次，而且鐵路高架的部分，依照宜蘭的情形是要地方出配合款的，所以我剛剛講，如果中央這樣挪來挪去，很多原因，我也希望縣長你帶我們到行政院去或者是議長帶我們去，我們願意去陳述，請求中央重視東部鐵路，建置的方式必須是要老百姓認可的方式。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和宜蘭的狀況有點不一樣，宜蘭是原線鐵路就提立體化，那我們是雙軌化計畫本來就要進行。

黃議員馨

問：我知道啊！歷任二位部長來都同意啊！問題是部長走了、換人了，換一個位置也換一個腦袋了，所以我們才會一直拖延。我不曉得這個評估的計畫到什麼時候會核定，核定以後才有地方要執行迅行變更及都市計畫土地的徵收才能夠順利進行。路還很長，包括建置完成，最起碼要十幾年後，但是今天我們不講的話，就當作我們都沒有意見，然後任由中央來安排。我是覺得如果可行的話，也希望縣長你與中央溝通，畢竟你是我們花蓮縣的大家長，只要你願意帶領我們，我們都願意跟隨你、追隨你。處長，你剛剛說我們和宜蘭不大一樣，我知道啊！可是他現在硬扯高架的部分要地方來做評估，也要地方出配合款啊！宜蘭的部分本來 105 億，現在 54 億就可以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在 112 年都是依照這個規定在走，我們也提了可行性評估報告去，那時候議會也同意要出配合款，我們本來就是依照這個規定。那是中央因為在推動雙軌計畫，所以他把危險平交道納入計畫裡面，我想這個是他們專業的考慮。

黃議員馨

問：是，我們當時也是這樣子想，我們也非常贊同，也配合幫助地方辦理土地徵收的部分，議會也共同協助及幫忙，就是希望能夠儘速來進行。但是如今面對這樣的情形，我也呼籲縣長，這麼多的平交道在我們地方，對我們地方道路的結合與縫合，在交通上有很大的影響，中央沒有疼惜我們是特殊的原因，不能夠比照鐵路高架的部分，必須要地方來做配合款。縣長，你一定要來爭取，不然我們多少也出一點配合款，配合款到底要多少，中央與地方大家一起協力完成，老百姓沒辦法接受分二個工程來做，我相信地方老百姓一定不會允許。處長，今天透過你的說明來讓老百姓知道我們的困難所在，不是政府不做，是中央很多政策根本就沒有辦法配合地方，或者是講過的話也不會算數，沒有誠信的政府，老百姓是要怎麼信服你？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也向議員報告，其實按照程序，當初鐵道局把危險交道納入之後，我們甚至都已經與他們在討論後續的都市計畫變更，因為鐵道是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我們必須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黃議員馨

問：有沒有可能？這是老百姓對我說的，你就叫中央自己做啊！平交道是鐵路局拿自己的錢做的，他現在要做鐵路雙軌的部分，仁里橋因為颱風大水來的時候，鐵橋快要進入水底，所以這次雙軌計畫，對於仁里鐵橋的部分是有提升做高架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原本的計畫裡面，在第一次最早提出來的修正，就已經有先包括中原路地下道。

黃議員馨

問：對啊！所以老百姓對我說，你就叫他自己做，危險平交道不是我們要的，不是我們地方要求你來做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所以他的危險平交道原本就有一個版本，在 112 年交通委員會來考察之前，就有一個版本要改善 3 個路段的平交道，後來只是把所有的危險平交道都納進雙軌化計畫裡面。

黃議員馨

問：一併來做是對的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當時議員在召開地方協調會或是主持專案會議的時候，民眾也是反映希望一次把它完成，不要雙軌又高架分二次來進行，後來民眾的建議，他們都有納進去。

黃議員馨

問：是啊，反映也是這樣子，大家都知道，你要做二遍要是要吵死人喔！沒人這樣做啊！但是現在他們又不認帳，又要叫我們再拔開來，是要怎麼做啦？老百姓要怎麼相信你？這行不通啦！所以我是覺得縣長你帶我們去行政院，我們會跟著你去，不然議長也可以啊！因為時間上的關係，謝謝處長的努力，希望你繼續努力爭取。好，接下來第二個議題，也請地政處林副處長到備詢臺。有關南埔地重劃區的進行，包括這次國土規劃的部分，在在凸顯出早期農地的重劃是錯誤的，因為前面做了，後面

就不理了，包括目前該區域土地的使用現況，那個是叫農地重劃區嗎？什麼都有，哪一種工廠都有來，這張圖片大概顯示出現今土地使用的情形，任何型態的工廠都有，整條海岸路都可以做商業區，然後其他包括南海十街、上毅大鎮有幾百戶，以及南海二街也是一樣，現在住家密集，所以農地就包在住宅、工廠裡面，然後水路也都斷了，根本就做不了甚麼農地重劃，未來國土計畫實行後，還是農地重劃，有根本就沒有計畫或者是改變，根本就沒有規劃怎麼套上國土計畫呢？鄧處長，有關都市計畫的部分，吉安的住宅比例超過 80%，早就應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來擴大住宅區。農地重劃是政府早期 55 年的時候引導做成的農地重劃區，今天這個樣子還叫做農地嗎？把農地切割之後，做什麼都可以，包括現在工業輔導的部分在觀光處，觀光處也稍微聽一下，現在花蓮縣工業輔導納入的部分總共有 143 家，那不能納入的部分呢，未來工輔的部分結束後，不能納入的部分要如何接上國土計畫？沒有辦法進去輔導的部分該怎麼辦啊？要叫他們去哪裡啊？最高罰款高達 500 萬！雖然國土計畫延到 6 六年後上路，但是這個問題還是一定會碰到，是不是要儘快想辦法取導正？我們的農地重劃區走到今天這個樣子，我們是不是能夠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或者透過個案變更的方式先走，等未來套上我們的國土計畫，讓地方能夠解套，要不然將來這些問題會更大，沒有更大，是再大。因為都市計畫業務在建設處，所以我想與鄧處長大概探討一下有關吉安早期南埔農地重劃區這個部分，不能說它是錯誤，前面應該是對，問題是做不到一半就放棄了，然後農地上什麼都可以做，你要做什麼都可以做，最後就變成今天這個樣子。現在的農地重劃不會是這個樣子，吉安永興農地重劃區就是一個模範，做得很好，也希望將來必須循著農地重劃的相關規範與規定去做，未來套上國土計畫是沒有問題的。談到早期南埔農地重劃區這個問題，可能林副處長很不高興，我說你們是始作俑者，他很不高興地對我說這個部分跟他也沒有完全的關係。沒錯啊！都市計畫的部分一定是先做，後面才是地政處來統合，但是我的意思是希望為老百姓解決問題與困難，我相信縣長對於地方的請求，也一定能夠接受，只要地方能夠更好的話，縣長一定能夠接受。林輝雄副處長，我是希望你能夠擔任處長，你能夠全部來擔當責任，我希望你們要勇於改變，公務人員有所為、有所不為，能夠做的，對我來說，是造福的，就像在做功德一樣，把它做好，我相信你心情會很愉快。我說的這些，你不要不高興。當然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就是如此，我希望地方能夠更好，也希望你們能夠勇敢承擔一些責任。縣長，對於早期南埔農地重劃區這個部分，我相信你可能不是很了解從 55 年到現在的一個情況，你應該能夠看得到仁和、仁安的部分，海岸路兩側道路都是商店的情形，那個是農地重劃區嗎？根本就不是啊！現在要如何改變？我希望有改變的機會。請處長這裡多幫忙，透過都市計畫或者是用市地重劃或者用區段徵收都可以，只要可以改變，能夠幫忙民眾解套，現在早期南埔農地重劃區內工廠及住宅的部分能夠解套，我相信地方才有進步的空間。林輝雄副處長，因為沒時間讓你講，不過，我還是要再對你說，我有說的一定是關心，我如果不說，就表示沒什麼問題，其實

各局處首長都很努力及辛苦，我都認同。但是有些事情是有輕重緩急，請地政處繼續加油努力，謝謝。接下來是第三個議題，鄧處長，上次玉里鎮三民地區陳情有關臺 9 線拓寬拆遷補償，我在議會也召開專案會議，從 3 月到現在已經 3 個月了，有關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辦法第 16 條的部分，我知道很難，涉及很多局處的部分，需要彙整大家的意見，之後法規會，然後要經過縣務會議，然後才有辦法到議會來，目前看來是都沒有看到影子，所以我想請您說一下你的困難所在，下一次臨會一定要提進來，因為下一次臨會要等到 8 月份，所以一等就等了半年，老百姓等著土地要被徵收的時間拖太長。我知道你有困難，你要交代一下嗎？下一次臨時會是不是一定能夠送進來？處長，你說明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我向議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這次要改的是這個自治條例第 16 條的內容，因為自治條例的修正，每一次如果要調整的話，都要經過相關法規審議的程序，再送來議會討論同意。因為第 16 條原先的立法精神，裡面有訂一個評點的標準與單價要隨著物價指數的漲跌波動去做調整。

黃議員馨

問：但是從 102 年到現在，我們都沒有調整。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向議員說明，如果每年都有達到調整的門檻的話或者是都要調整的話，就等於每年都要修正一次這個自治條例，所以我們這次修法的方向……。

黃議員馨

問：不用每年調整，物價指數達到一個百分比的時候才去做調整，這合理啊，沒有要你每年都去做調整啊。物價指數波動到很厲害的時候，你就是必須要調整啊。尤其 0403 地震，再加上之前疫情的關係都造成物價、工資也是一直在調漲。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所以我才向議員說明，因為現在物價波動的比較劇烈，所以我們為什麼修的時間會比較久，是因為我們希望修法的方向是在第 16 條授權我們訂定一個辦法，是專門去檢討單價這個部分，這個辦法還要訂出來，除了這個標準要檢討以外，辦法也要訂出來。

黃議員馨

問：至於第 14 條要怎麼做，你們內部去做探討。第 16 條法令白紙黑字清楚的規定，希

望地方政府要能夠去執行，要不然就不要訂了，既然訂了就要去落實執行嘛。我現在的重點是下一次臨時會，你可以送來議會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因為過去第 16 條的內容不明確，也不曉得什麼時候要調整，不像其他縣市有設定門檻。

黃議員馨

問：處長，物價指數波動到 10%以上就應該做調整。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啊，現在目前的規定沒有寫這個。

黃議員馨

問：好啦，把它寫清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這次就是希望把它寫清楚。

黃議員馨

問：下次的臨時會可以送進議會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有，我們現在就是儘快要在下一次臨時，我們會趕一下。

黃議員馨

問：好，我要你這句話，因為地方在等，這個部分再麻煩你，下一次臨時會一定要送進來。好，二位處長請回。林副座，你要多笑一下，我如果問你問題，你好像一臉不高興。還有就是阿美文化村，請原民處馬處長到備詢台，我很喜歡你，你大概也蠻豪爽的，講話各方面都蠻積極的，所以縣長會喜歡你。前二天我們有花蓮休閒運動公園，就是吉安菸葉廠。對於原住民的文化，黃馨一向很喜歡，他們的歌舞都很有感染力，所以每次參加回來後心情都覺得很愉快，因為大家手拉手一起唱歌跳舞，心情是蠻好的。早期的阿美文化村從有文化村做到沒有文化村，早期就在車站附近，那個大頭目也是早期最早的時候就在這裡，後來移到海邊就慢慢沒落。現在把大頭目移到火車站，因為他的腳做得太低，所以火車經過都看不到那個大頭目。我知道花蓮休閒運動園區目前維管都在縣政府，謝謝縣政府的辛苦，現在早晚非常多

老百姓在那裡做運動。對於阿美的文化村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進到花蓮休閒運動園區？它是有歷史底蘊的，因為它是早期的菸葉廠，也請縣長協助及幫忙，讓阿美文化村的歌唱、文化與藝術能夠在那裡有個區塊重現，將來它會是吉安的中心點，包括鐵路高架之後，那裡的道路會完全縫合，很多地方在做公共設施，或者都市計畫或區段徵收之後會留下公共用地的空間，包括停車場等等，將來會是一個很好的地點。處長，你是不是願意來做深入的研究，也讓縣長能夠採納將阿美文化村在這個區塊繁華再現，讓觀光客來到花蓮的夜晚時刻，可以有地方去看原住民的歌舞表演。那個場地必須能夠容納多數的人可以手拉手在一起，手拉手一直牽在一起的話，心是共同的。處長，是不是將來有機會爭取在吉安菸葉廠這個地方來做阿美文化村的展演或者是文化藝術的所在？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謝謝黃馨議員，我們應該是在上個禮拜一起到吉安菸葉場會勘，我們也會辦了文化局及教育處同仁一同會勘。因為現在這塊地使用的部分有文化局的場館以及教育處的場館的部分，我想我們府內還是要先做一些溝通及協調。第二個部分就是從大門進來，因為裡面有一個部落聚會所，那部落聚會所他有一些議題。

黃議員馨

問：部落聚會所的屋頂做薄膜，結果下雨屋頂還會漏水，我知道薄膜工程造價是很貴的，而且也沒有廁所，之前我也建議文化局能夠留一棟建物來建置廁所，也謝謝縣長的協助幫忙，針對廁所的部分，將來會在東側建置化妝室。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因為我們也提報一個廁所的地方啦，所以是靠近部落聚會所的隔壁，可是那個草坪不平整，需要去整理，我們也會與文化局、教育處做一些溝通及協調。

黃議員馨

問：好，處長，加油啊，希望能夠帶給原民各項的建設跟地方的福利的部分，我們一起共同努力。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黃馨議員第二輪的質詢。今天上午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質詢由蔡依靜議員、鄭寶秀議員、林正福議員、鄭乾隆議員、吳建志議員、吳東昇議員、徐雪玉副議長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會議開會時間已經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鄭寶秀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22 分鐘。

鄭議員寶秀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縣府各局處長、議會同仁們、媒體記者，大家好。本席第二次質詢。最近花蓮縣議會好像升格為立法院，很不錯，我們也可以乾過癮。近期全國最夯的就是罷免不適任的立法委員，其實民選的官員、民意代表，有一半以上或是有一半的人向我們說「你不錯」，其實這樣子就好了，我是這樣子認為啦，想太多也沒有用啦。雖然我們傅立委也畫了很多的大餅在我們花蓮，有的有做到，有的都還在爭取中，但是至少我看到我們傅立委現在看到人都是很親切的打招呼，總是笑咪咪的，不錯。但是我看到我們的縣長大人，我希望縣長若不小心碰到我們縣議會的議員，或是看起來不是很帥、很美的人，你認為不是你喜歡的人，也可以對他們笑一笑，我相信對我們的傅立委是有加分的，我認為這樣是有加分的。我在 6 月 10 日聽到徐縣長對張美慧議員說她可以選縣長，那我要對美慧議員說：「不要選。因為只要是我們縣政府輔選的或是欽點的，都沒有一個當選！我希望張美慧議員不要選。」大家笑笑就好。我想請行研處陳處長到備詢台，6 月 9 日我特別詢問 5 個局處首長有關新城鄉佳東 706-5 地號農地這部分，他們有沒有到收到鄉公所的公文？他們都告訴我「沒有」。我想請問一下行研處陳處長，你這邊有嗎？你是列管公文的，你有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抱歉，議員，您是說佳東段那一件案子嗎？

鄭議員寶秀

問：對。新城鄉鄉公所在 5 月 16 日發了一個 7966 號公文，詢問佳東段 706-5 地號是否有申請建照雜項執照，請各局處鑒核，他們還檢附了謄本、位置圖，然後正本給花

蓮縣政府，但是這 5 個局處都說沒有，請問你這邊有嗎？你是列管公文的，你這裡有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鄭寶秀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有關新城鄉佳東段 706-5 地號這件案子，就是議員您質詢那一天我有馬上進行了解，在行研處負責的 1999 及縣長信箱的部分，並沒有收到。

鄭議員寶秀

問：他們明文寫正本給花蓮縣政府喔，結果你們花蓮縣政府全部沒有收到，你是怎麼控管的？你為什麼不知道？他們講說都給你們縣政府了，你們縣政府居然不知道！他的公文明明寫正本給花蓮縣政府，那天我有 show 給大家看，明明寫正本花蓮縣政府，結果他們都說沒有收到，那代表你這邊你是暗槓還是怎麼樣？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不可能啦！向議員說明，因為我負責查詢的部分是……。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你這邊也是沒有？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1999 及縣長信箱的部分是沒有。

鄭議員寶秀

問：他是給你們公文喔，給你們公文的文號是 7966，新城鄉建設課發文的。你簡單回答我，你有這份公文嗎？還是你控管不好？你沒有收到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報告議員，針對您剛剛講的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花幾分鐘，我們馬上用公文系統查一下？

鄭議員寶秀

問：因為那一天我問了，他說沒有，這個公文是你管的，所以有沒有公文，你應該知道，看是你們說謊，還是鄉公所說謊？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我們確認一下。

鄭議員寶秀

問：你讓你下面的人去問一下。我覺得不要這樣子啦。處長，你請回。建設處鄧處長他今天請假，所以是副處長到議會來備詢，對不對？好，張副處長，我想請問一下，當他們在蓋這個建物的時候，是不是要去你建管科申請雜項或是建物的執照才可以蓋，是不是？還是不用？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有關鄭議員剛剛所問的這個應該是在農地上有一個建物……。

鄭議員寶秀

問：不管是農地還是甚麼用地，不管你是要蓋政府宿舍還是總統府都一樣，蓋房子要不要到你們建設處建管科去辦理申請建照雜項執照，然後再按圖施工來做，是不是這樣子？還是都先做了以後再向你們報備？程序是什麼，你可以回答本席嗎？也向花蓮縣民說明一下。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如果在一塊素地上，如果是在農地上要合法申請建物的話，必須要申請農業單位的容許使用，或者是申請農舍，再到我們建管單位來申請建造執照，依程序來申請。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現在農業處也不知道嘛，地政處也不知道嘛，所以你們建設處這邊也不知道。不管是不是農地還是建地，若是要蓋房子，是不是都要到你們這邊來申請？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是，沒錯。

鄭議員寶秀

問：你的意思是說農業處已經跳過，到你們這邊也是沒有嘛，所以那天問了你們建管科也是沒有，沒有這一個流程，對不對？所以這一塊土地上的建物是沒有這個流程嘛，對不對？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議座剛剛所講的新城鄉公所 7966 號公文，他要查詢是不是在這塊土地上有建使照，那這份公文我要在處內的公文系統查看看有沒有收到。

鄭議員寶秀

問：那天我就問了，問到現在還要查！我覺得你們也是要鞭策才會有動作，如果我沒提出來，就當作沒這回事！我覺得你們真的實在是藉勢藉端，對全縣善良的老來說百姓真的很不公平。所以，你們這幾個局處都不知道有這份公文嘛，包括行研處也不知道嘛，對不對？是不是？因為那天鄧處長就告訴我說他沒有看到這份公文，太離譜了吧！我想可能有幾個局處長有看到有關康芮颱風的一些質詢，但是我們縣長可能不知道，去年康芮颱風災情這麼嚴重，我們的立委、我們的縣長這麼親民愛民，老百姓都好高興說我們傅立委及我們徐縣長都去現場關心，都說要比照重大災害的方式來幫助他們、協助他們，但是新城鄉公所居然說縣長、傅立委是錯誤的指示，不能夠補助，不能夠去關心。慈濟補助每戶 2 萬元去修繕，秀林鄉公所補助每戶 1 萬元，但是我們新城鄉公所就是不理人，都說縣長及立委是錯誤的指示，我相信你們在網路上、line 上也有看到相關的訊息，包括我當時質詢的內容。縣長，我語重心長地告訴你，該怎麼樣處理，就要怎麼處理。再來是有關須美基溪的部分，從我上任到現在 5、6 年了，我都因為縣政府佔用須美基溪旁農民土地的問題來請命，你們每年都會編列 1 億 4,000 萬元到 1 億 6,000 萬元，都說要整治及稽查，稽查是你們寫的，你稽查什麼東西？「稽查」這二個字是包含什麼東西？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有關議座詢問須美基溪的部分，因為須美基溪是美崙溪水系裡面的一個支流，那須美基溪之前是沒有相關的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所以縣府有編列一筆 300 多萬的預算正在辦理。

鄭議員寶秀

問：不是啊！你們每年的預算都是 1 億 4,000 萬元到 1 億 6,000 萬元，我都知道啊！所以我今天特別問你建設處啊，112 年的公文你們也給我啊，我當時是說，既然你們有那麼多的祖產，為什麼農民的土地就要被你們縣府占用？包括防汛道路以及在須美基溪面的土地，農民情何以堪！你知道你們怎麼跟我說的？「採分年分段方式報請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挹注，並公告用地範圍或是徵收或是協議價購或是用公有地來換」。112 年到現在，幾年了？我從 5、6 年前就開始講這件事，到現在也是毫無進展！還是請傅立委到中央幫我們爭取嘛！前年辦理台 9 線拓寬工程，公路局針對徵收戶的土地都用現在的一般市價來向他們購買，有些老人家覺得自己年齡大了，我就拿七成，也將近 1 億 6,000 萬分給台 9 線周邊的徵收戶啊！那我們為什麼沒辦法比照辦理給予幫忙呢？試問這些地主情何以堪？所有權狀在我身上，但是明明就是被你們佔用的。我也想問張副處長，他們可以把防汛道路圍起來嗎？我進出不方便啊，因為我的土地都被你們佔用了啊，可以嗎？你要告訴我，可不可以？若可以，我馬上叫村民把防汛道路圍起來，因為你們都沒有作為啊！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議員剛剛所講的須美基溪，不論是裡面這些私有地是要做徵收或者是公有地的交換，這些部分，他的基礎就是河川整治計畫要完成。

鄭議員寶秀

問：但是你們都沒做啊！這件事情我講 5 年了！你們都沒做啊！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有，現在是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在初審。

鄭議員寶秀

問：那你給我看公文，這件事情我講那麼久了，你們都沒有做啊！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好，會後提供。

鄭議員寶秀

問：每次都說我們會爭取經費挹注，結果這幾年都沒有進展，再過幾年我們們都已經卸任了，目前進度還是一樣啊！已經幾十年了，你知道嗎？新城鄉是軍事重地，就是因為限高，本身發展就不容易，結果你們佔用新城鄉多少土地，差不多 33 甲的土地，那秀林鄉只有一筆，差不多 600 坪，全部都在新城鄉欸！防汛道路做這麼寬要幹什麼？從來也沒有水暴漲起來啊！附近很多公有地，乾脆就協議交換土地嘛！如果是一坪 5,000 元的價格，農民也很開心接受啊！不然你也豎立一個牌子公告農民把這塊祖產捐給縣政府，人家也高興！但是你們占用農民的土地卻沒有任何表示，農民世世代代空有那個權狀，有意義嗎？空有那個所有權狀又有什麼用？請問張副處長，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好，在我任期內可以完成嗎？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我想議座關心的這個議題，在我們治理計畫完成之後，就會採多種方式來取得……。

鄭議員寶秀

問：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寫的？你 112 年回復到現在，今年 114 年沒有編列經費，你們也沒有講。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因為我們區域排水治理計畫送審的方式，是縣府完成之後要送到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初審，那我們依初審的意見修正之後會報到水利署。

鄭議員寶秀

問：我想請問副處長，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覆，讓我給鄉民滿意的答覆？新城鄉一共就有 247 戶，秀林鄉 1 戶，247 戶，每戶以 3 人來計算就好，差不多就有 1,500 人左右了。這些民眾非常生氣，仇恨值就高了。你給我日期，我要期程。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報告議座，因為這個案子我們要送到水利署排審。

鄭議員寶秀

問：送 3 年了？今年會送還是明年會送？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我們會儘速來送。

鄭議員寶秀

問：我們再請立委全力幫忙好嗎？我們立委也很辛苦，當然我們也希望我們立委也繼續為我們發聲。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可以，我們會儘速送進水利署。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明年的預算裡面就有這一筆經費？今年沒有相關預算，每天稽查，編列 1 億多元去稽查，我覺得很奇怪，經費到底花到哪裡？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報告議座，我們水利業務所編列的預算不是只做治理計畫的部分，還有非常多其他工作項目要執行。

鄭議員寶秀

問：不管啦，這就是建設處給我的公文，報請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挹注，便公告範圍及協議價購或是換地，都是你們給我的公文嘛！但是都沒有做，你們就是都沒做啊！民眾不會去生氣嗎？仇恨值不會升高嗎？明年可以嗎？可以請立委這邊幫忙，明年可以處理好嗎？人家公路局一講就可以了，我們就不行？他們的下一代子孫沒有這個所有權狀嘛，以後他的子孫說我們長輩留下多少祖產給我們後代，但其實都在防汛道路裡面。還有，我剛才問你，可以把防汛道路圍起來嗎？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防汛道路就是屬於在河川範圍裡，依規定我們防汛工作需要，是不能封閉的。

鄭議員寶秀

問：他們的土地都在水溝裡面，他們可以圍嗎？你告訴我，可不可以圍？可以圍，我就趕快去圍，請警方你們不要說我們違法插牌子，可以圍嗎？這是我們家的土地，被你縣政府搶去了，至今你縣政府都沒有作為啊！我把土地拿回來，不行嗎？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因為防汛路主要是做防汛的工作。

鄭議員寶秀

問：當初要規劃防汛道路時，你們早就該向那些農民講，向那些地主講啊！你們公部門是土匪嗎？你們這麼霸道啊！你們要不要趕快處理？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我們會儘速處理。

鄭議員寶秀

問：你給我一個日期，你們每天都儘速、儘速，已經 5、6 年了還在儘速！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排審的時間，我們沒有辦法確定，會後我們與水利署這邊確認一下排審的時間。

鄭議員寶秀

問：防汛道路不是水利署的，路是你們自己開的。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不是，是我們的治理計畫要送審之後才可以確定用地範圍。

鄭議員寶秀

問：防汛道路與我剛才講的須美基溪是兩碼事。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防汛道路就在須美基溪治理計畫範圍裡面。

鄭議員寶秀

問：好，那所以縣府可以霸佔，可以為所欲為，我要怎麼用就怎麼用，我要弄五米就五米，我要十米就十米，是這樣嗎？防汛路兩旁的農民就可以任由你們這樣欺負嗎？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有關占用私有地的部分，我剛剛有向議座報告，我們在公告之後會採容積移轉的方式，這種方式如果在政府預算不足的狀況下，不會這樣執行。

鄭議員寶秀

問：可以在定期會 11 月前處理嗎？不然我就叫這些農民來議會拿白布條抗議。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我們會有進度，我想我們這個計畫會有進度，到時候也可以對鄉親說明我們的執行進度。

鄭議員寶秀

問：11 月份可以嗎？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可以啊。在 11 月定期到會前，我們會說明實際的進度。

鄭議員寶秀

問：好，到時候如果沒有的話，我就請這 200 多個人過來為自己的權益發聲，好不好？副處長請回，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鄭寶秀議員第二輪總質詢。接下來請蔡依靜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7 分鐘。

蔡議員依靜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陳祕書長、徐縣長、饒祕書長、縣府各局處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在場的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今天我第二輪總質詢要繼續討論部落聚會所以及太巴塱部落 9 號牧場這個議題。現在有請原民處馬呈豪處長、農業處陳淑雯處長以及環保局饒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可以快一點到備詢臺前？謝謝。首先我就針對部落聚會所的部分與原民處馬處長做交流。上一次第一輪總質詢的時候，我們還沒有談論到豐濱鄉噶瑪蘭部落聚會所，去年 5 月 24 日就說要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辦理第二次的審查，現在已經這麼久了，一年又過去了，建照完成了嗎？

待會請說明後續最新的狀況。第二個是東興部落聚會所，去年的回復是要等特定水保區解編後，就可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作業。其實去年 8 月 14 日農業部的公文有提到土石流特定水保特區有部分的廢止，那我們目前到底有什麼困難？今年有設計規劃費了嗎？因爲東興部落聚會所，公所這邊有編列預算要購買土地，但是一拖就是 3 年。請馬處長針對聚會所的部分做簡短的回答。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謝謝依靜議員關心噶瑪蘭部落聚會所及東興部落聚會所。第一個部分，我們先要注意它的申請流程，它必須是鄉公所要先提出，我們才能夠持續……。

蔡議員依靜

問：有，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現在就是告訴我，目前最新進度是什麼。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針對噶瑪蘭聚會所的部分，目前公所已經完成所有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書，已經送去了，現在經查有一些水保的議題。

蔡議員依靜

問：應該不是水保，現在應該是有關防火隔間的疑義，為了避免建照取得時程再延長，所以預計是 5 月 9 日送審，我手邊的資料是 5 月 9 日送審，請問現在已經送審了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目前好像還沒有資料送上來，我們原民處這邊還沒有掌握到公所送件的部分。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我手邊的這份資料其實也是原民處提供給我的，所以你們一定要趕快去追進度，就是噶瑪蘭聚會所及東興聚會所的進度，特別是東興聚會所的部分已經解編了，那後續的進度呢？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東興聚會所的部分，向議座報告，沒有錯，目前公所提出要購地的部分，因為解編的關係，現在正在跑流程中。

蔡議員依靜

問：好，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謝謝。第二個部分是光復鄉 9 號牧場的部分，我們現在看一下質詢簡報，其實 9 號牧場從 2022 年 10 月份取得可以飼養的證照，前年 6 月

第二次定期大會，農業處、環保局都有提供相關資料，當時所提供的資料顯示，9號牧場已飼養 285 頭，那環保局今年 5 月 16 日有回復本席今年飼養 385 頭，已經足足增加了 100 頭。本席常常會接到族人們的反映、陳情，族人常常在傍晚或者是夜晚的時候傳一些語音給本席，族人雖國語沒有講得非常的好，但還是有錄了一些他們的心聲傳達給本席，我現在就利用我的質詢時間讓你們聽一下。不是部落內沒有聲音，不是這二年族人都沒有反映問題，他們一直在反映，但卻一直沒有辦法得到改善。我要再次提到有關異味採樣檢測這部分，每一次都說符合小於 30%的排放標準，但是族人在這二年間一直飽受臭味的影響。昨天晚上在臉書上也有相關的貼文，今天早上也有。我知道環保局與族人們在 LINE 上面也有群組，所以環保局每次都說會派員去稽查，環保局也有回復本席在今年 3 月 10 日有辦理夜間稽查專案，今年到 5 月 15 日爲止，共辦理了 28 次，每次的稽查都符合標準，你們也只能請牧場去裝置一些改善設施或種植樹木，但實際上問題都還是存在，沒有辦法解決啊！這個短中長期的狀況要怎麼樣子去處理、去改善？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好。有關 9 號牧場的部分，今年度截至目前，我們已經稽查 28 次。

蔡議員依靜

問：我剛剛已經講過 28 次了，我要問的是要怎麼解決？問題怎麼解決？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不是，我要向議員報告，我們採國家的採樣標準異味官能測定，3 次的專業採都完全符合排放標準。

蔡議員依靜

問：好，沒關係，因爲環保局這邊在最後端去做採樣，所以你的回答，每一次都會說符合標準，沒有超過標準值，但是味道就是存在，不只太巴塱部落，還有馬佛部落、砂荖部落，昨天晚上民衆在看月亮，太巴塱部落在聞臭氣，你自己看嘛！民衆的貼文啊！一直都存在着的啊！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答：我知道有味道，可是沒有超過排放標準，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理，和噪音一樣，也有排放標準。

蔡議員依靜

問：局長請回，現在剩 16 秒，農業處陳處長、原民處馬處長以及在場的徐縣長，其實這都是部落族人的心聲，我們到底要怎麼解決？二年了，符合標準，然後呢？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蔡依靜議員第二輪總質詢。接下來請林正福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2 分鐘。

林議員正福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本會秘書長、花蓮縣政府徐縣長、饒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徐副議長及議員先進、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好。本席昨天在水璉活動中心參加吉安分局辦理的水璉派出所和鹽寮派出所的治安座談會，當天晚上 7 點左右地牛翻身、發生地震，當時在現場的鄉親真的是臨危不亂，還是一樣照常繼續參加治安座談會。花蓮從 0403 地震發生一直到現在，天災不斷，今天我們又看到了因為氣候不佳，發生豪大雨的情況下，讓花蓮縣的鐵公路又中斷了，我們又變成孤島了！我也希望縣長是不是可以和我們議員一起到中央行政院針對我們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款被中央刪減這件事來表達抗議。2025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 100 種的吃喝玩樂，舉辦時間為 7 月 18 日到 7 月 20 日，那本席想延續先前的質詢議題——跨局處橫向聯繫這個部分，以聯合豐年節為例，7 月 18 日到 7 月 20 日 3 天的活動是每日下午 4 點開始，是否有搭配市區周邊小旅行的推廣，譬如觀光處正在推行的特色商圈百大伴手禮、原民處的部落旅遊、農業處的特色農遊、農特產品、知卡宣的夏日戲水等？此外，本席也要提醒觀光處是否針對於聯合豐年祭有整合性的旅遊建議提供旅客有多項的遊程選項。請處長簡單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家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林正福議員。的確我們與原民處都在密切討論當中，我們看如何能夠在活動那 3 天裡面集中資源一起來做推廣。

林議員正福

問：好，原民處馬處長。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答：大家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林正福議員及各位議員先進，大家好。向議員報告，現在我們的行銷策略，7 月 18 日到 7 月 20 日這 3 天我們除了在德興運動場之外，我們還有一些周邊的部份，例如我們會推出 13 鄉鎮市部落旅遊，我們從秀林鄉到玉里鎮，甚至往南到富里鄉，我們的部落都會有一些餐廳，甚至慢食旅遊的部分，都會加在旅遊資訊當中。也特別謝謝觀光處與我們原民處有一個合作模式，我們原民處有一些活動行銷的部分，觀光處這邊也會把部落裡面所有觀光產業的部分，一併放在這次的活動當中露出。

林議員正福

問：好，請農業處陳處長回應。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對於聯合豐年節如何結合整體行銷以及農遊特色的關心。聯合豐年節活動最吸引人的，除了表演活動主題之夜之外，還有相關的市集擺攤。另外，在農業處這邊也有辦理很多的農遊，包括花蓮市農會精心推出的「撒固兒的秘密森林」或者是可以到達基力部落屋做農遊體驗，農業處針對這個部份與原民處、觀光處都在密切討論當中，也歡迎大家來到花蓮從事有特色的旅遊。

林議員正福

問：行研處陳處長，有關數位遊牧打工換宿，本席只是想要提醒行研處，是否有鎖定目標、客群？花蓮應該提供好的網路寬頻，此外，便捷的交通網路、安全的旅宿、合理的房價、容易查詢的旅遊資訊，再搭配適當的交流活動，讓政策可以落實、讓地方有感，提高計畫的實質效益。請問行研處有沒有這個計畫？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林正福議員，大家平安。向正福議員說明，行研處一直都有在做花蓮的綜合性資訊，我們去年就做推出一本叫《花蓮指南》，把全花蓮所有不管是自然環境，還有縣府所有的文化、福利、建設，特別是 13 個鄉鎮市所有旅宿等相關資訊全部都放進這本書裡，這本書還有電子版，我們也廣發到全花蓮許多重要的產業。另一方面，在數位這個部分，特別是在雙語的部分，因為我們都知道花蓮要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所以剛剛報告的這本《花蓮指南》，它是有中文、英文、日文，未來我們也要做韓文的版本。另外，我們也有一個專門服務外國人的英語網站。正福議員所關切的這些相關的資訊，我們都有提供在裡面，特別向您說明。

林議員正福

問：本席認為，有些觀光客來到花蓮旅遊，他們到花蓮火車站可以透過我們 App 上的導覽，譬如縣政府已經規劃的紅線、黃線市民巴士，遊客可以利用相關資訊由北往南到任何一個景點，我的意思是這樣，不要到了 1 個景點以後才想說我要去哪裡。好，謝謝處長。本席建議在太魯閣還沒有修復之前，我們要好好發展親水活動。我們花蓮縣符合目前大健康產業推動的潮流，其中就以親水活動來說，我們花蓮有將近 120 公里的海岸線，北起秀林和平到豐濱靜浦，從立槳、獨木舟、疊石、賞鯨、風帆、溯溪、衝浪、生態觀察、野外求生等等，我們具有豐富多元活動的形象，我們應該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以協助輔導產業的發展，這也是能夠吸引數位遊牧進駐到花蓮的可能之一。本席想要表達的是，在短時間內確實是難以創造新的景點，那不如著重在放鬆體驗的核心價值！本席為什麼會提這一點？我們看到在 0403 地震後，從太魯閣開始，一直到秀林鄉崇德海域，再到豐濱鄉靜浦整個海岸線風景優美，讓世界

看到我們花蓮這麼美好的地方，讓花蓮走向世界，所以我希望縣府各局處能夠盤點一下，結合在地觀光產業，畢竟我們的觀光產業在 0403 地震後到受到很大的影響，不管是交通或建設，但中央完全是視若無睹。我希望我們要盤點原有的資源，希望各局處能夠互相配合來打造一個全新的花蓮。最後，請縣長大略敘述未來花蓮的方向。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林正福議員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現在我們可以聽到雨下的非常大，昨天晚上 7 點又發生 6.4 級地震，前天又預告蝴蝶颱風的路徑，其實全台灣包括我們花蓮縣民都不斷地在關注整個大自然的狀況，可是中央又沒有辦法給我們一條安全的路，所以我們只能團結一致，我們只能不斷自救，而且把我們花蓮縣裝備起來。謝謝議員對於花蓮縣整個觀光資訊整理的相當清楚，其實我們這幾年不斷透過數位平台以及各種方式、各種語言，把花蓮整個觀光資源，包括原民、文化、客家或者是所有的天然資源全部整編起來，就是希望讓大家一機在手、一本在手，就能夠了解花蓮，而且能夠得到他想要的食衣遊購行，讓花蓮縣民能夠安居樂業，這也是花蓮這幾年來不斷透過有限的資源不斷地往前進。我也要謝謝議員對於花蓮縣政府提出的政策以及建設都非常的支持，所以我想只要我們齊心協力，一起努力，我們會把剛才如果沒有注意到、沒有看到的觀光資源，也會一併納進來。當然我們也會結合在地，無論是導覽，無論是生態，無論是旅遊的整個資源以及培力，讓在地旅遊更加細緻，而且接待的能量更強。現在無論是團客或自由行都有不同的玩法，我們更要強化我們的旅遊資源和旅遊的服務能量、旅遊的品質及細緻度。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正福議員第二輪總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首先由鄭乾龍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我們最帥氣的張峻議長，還有我們最有寬容心的徐縣長，在座陳祕書長、饒忠祕書長及縣府各位局處長，還有議會各位議員同仁先進以及記者席的各位好朋友，還有現在在觀看直播的各位花蓮縣民，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請徐縣長到備詢台。縣長好。

徐縣長榛蔚

答：鄭議員好。

鄭議員乾龍

問：鄰居好，當鄰居已經二、三十年了。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都是鄰居，我們都是一家人。

鄭議員乾龍

問：沒有，我們是比較近一點，和傅委員也當鄰居三、四十年了，好。首先我想民意代表來自基層，當然到議事廳來就是要向縣府反映地方的心聲。我想花蓮縣政府的總預算，每年有三百多億，經常門的部分有兩百五十幾億，資本門的部分有將近八十億，資本門的部分就是地方建設的部分。在座所有議員來自基層，當然就是要在議事廳向縣府反映地方的建設。前一陣子我也有聽到幾位議員在反映，有些建議案到目前，縣府也都沒有在辦理，本席也有感而發，所以我在第一輪總質詢的時候，縣長也提到有些議員提案提了 100 多件，我比較少，我的提案只是個數而已，到目前也不是很完善，所以我要提醒一下縣長，縣府一年總預算有那麼多，資本門的部分有將近八十億，議員來自基層，當地方有需求的時候，我們到議會來向縣長及縣府各局處首長來報告、來反映，希望你們可以給予協助，今天議員所建議的，並不是施設他們家的排水溝，也不是施設他們家廣場前面的路面，我們都是針對基層老百姓的反映，到議會來向縣長反映。當然很多建議案能不能完成，也牽涉到很多因素，比如這個建議案有很多人建議，不過還是要請縣府多多協助幫忙，畢竟議員來自民間，落實為民服務、反映地方的需求，我們也是在幫助縣長，因為民意代表如我們議員是透過民選的，那縣長也是，包括傅委員也是，我們都是在落實為民服務。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你看我們議員提案總共有三百多件，完成的只有 105 件，這個是第 1 次定期會。這是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總共有 274 件，完成的只有 89 件。這是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總共有 274 件，完成的只有 77 件。這是第 4 次定期會的議員提案總共有 163 件，完成的只有 55 件。所以，我們總括來看，我們所有議員在議事廳透過議會向縣府提案的部分，我們縣府的完成率只有 1/3 而已，所以我想還是請縣府這邊要加強一點。我剛才有提到，針對民間的需求，透過我們議員來向縣府反映、建議，這也是落實縣府為民服務，也落實民意代表反映地方的需求，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縣長交代各局處首長多多協助議員，讓議員可以落實地方的服務。再來是有關地方建設的部分，我也非常感謝傅委員、傅縣長在幾年前把慶豐好客藝術村前面的土地公晉升爲城隍爺，因此帶動很多觀光人潮來到慶豐好客藝術村，也帶動周遭的商機。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就是好客藝術村後面的體健設施，剛

才那一張照片是還沒有拆除前，這一張照片是拆除後，這一張照片是之前所拍攝的，現在現場已經是雜草叢生。我要向大家說明整個過程，當時的管養單位是文化局，是我在擔任第 18 屆縣議員的時候，在 103 年、104 年期間，我用議員建議款在那邊建置很多的運動設施。這一屆徐縣長上任後，都有到各鄉鎮市舉辦地方座談會，當然在座談會現場，很多村長、民意代表都會建議我們村裡面、我們社區裡面、我們鄉鎮市裡面有很多設施要改善，所以當時在慶豐村黃村長建議之下，縣長也交代下來，後來就把那些體健設施全部拆掉。當然，你要拆掉不好的設施設備，我們都可以接受，當然你的德政，我們村民也感受到，後續從 112 年 2 月拆除到現在，原本好的設施也拆了，不好的也拆了，到目前已經過了 2、3 年，周邊民眾向我反映，早期他們用單槓做運動，至今也拆了 2 年多，遲遲看不到縣府把它再重新建置回去啊！所以，本來是有加分的，反而變減分，本來是很讚賞縣長的，結果現在民眾也反映，好好的東西被縣府拆掉，現在民眾想要去拉單槓運動一下都沒有了。我們來看整個過程，從 112 年 4 月 22 日到現在的整個過程，包括民政處編列 500 萬辦理招標，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第 3 次招標，114 年 1 月 21 日召開居民說明會，目前文化局回復本席預計 114 年 6 月 24 日要辦理初審報告委員會議。我想 3 年了，當初好的設施留下來不要拆，民眾這 3 年至少還可以使用。我現在要說的是，民眾的需求及民意代表的建議，民意代表就是反映地方的需求，所以才會向縣府反映，所以那天我在第 1 次總質詢的時候，我有向縣長建議，你要圓融一點，就是我常常在講的，某位議員建議的提案，我不願意做，因為萬一做下去之後會影響到其他人。我舉例來講，七腳川溪旁流動廁所的部分，我也對你說了 N 遍了，你進進出出也都經過七腳川溪，前一陣子有民眾向我反映：「議員，你講了那麼久的流動廁所，沒有施作真的很不便，我可以去縣長公館借廁所嗎？」我說：「只要縣長首肯、只要警衛首肯，倘若你有需求，你當然也可以到縣長公館去借廁所、到清潔隊去借廁所。」他們也覺得這樣很不方便，所以我現在就是要拜託縣長，你從那邊進進出出，而且游淑貞鄉長也有建議，黃金發副主席也有建議，如果他們建議那麼久了都沒有做，那今天鄭乾龍議員建議之後，縣政府就做了，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其他相關的問題？所以我這邊要向縣長你建議一下，如果在座議員有建議比較好的方案，那我們請所有建議的人全部到現場會勘，面子做給大家，也可以解決民眾的需求，是不是？結果，該做的運動設施我也做了，監視器我也做了，現在只差一個活動廁所，那建置活動廁所的經費也不多，也不用申請建照、使照，何樂而不為呢？搭排也沒問題的，是不是？我在這邊要建議縣長，如果你認為可行，我們就邀集吉安鄉公所所有代表、村長，縣長和我們一起去現場會勘；那如果你認為不可行，那以後就不要做；如果可行的話，把面子做給其他建議的人，這樣會比較圓滿一點。最後，我還是要請徐縣長用你的大智慧讓大家感受到縣長的德政。為什麼那天總質詢我又提到勝安宮、慈惠堂？因為以現在的政治氛圍國，國民兩黨大刪預算，民進黨大罷免，搞得人心惶惶的，如果我們縣政府可以主導，把這些設施設備做好，我想這個是有加分

的。所以我一直建議縣長，也建議縣政府團隊，要做讓民眾有感受到的事，讓目前的政治氛圍可以稍微降低一點，因爲大家都很認真在做事，就是希望縣長做事要圓融一點，不要因爲某些事情產生不愉快的心情。剛才也對你說，我們鄰居二、三十年，那你的回應也不是很和藹可親，可是畢竟這是事實，因爲長時間我都住在慶豐，我住了六十幾年，我和傅委員做鄰居也五十幾年了，傅爸爸、傅媽媽還在世的時候，那些白米、豬等都是向我哥哥他們購買的，每隔一段時間我就會送到傅公館去，所以我和傅爸爸、傅媽媽很熟，我和傅委員也很熟。傅委員為了我們花蓮的交通安全，努力爭取給花蓮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當時我在吉安鄉代表會主席任內，我還配合傅委員帶領吉安鄉親約 20 幾部遊覽車到臺北總統府抗議，要求中央給我們花蓮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我們的感情是這樣來的。可是時空背景我們這樣往後看，以前的老朋友都不存在了，以前老朋友的感情也都不存在了，為什麼？大家都在變。我想在座各位民意代表及縣府各局處首長，我們身在公門好修行，我也是一樣，身在公門好修行，我們這個職務不是長遠永久的，我們這一屆的任期，包括縣長你的任期也剩下 1 年半，我們在座議員的任期也剩 1 年半，我希望我們大家把地方的公共事務做好，大家圓融一點，不要因為特定的事情而影響到大家的感情。傅委員他對我說：「民進黨對不起你，不提名你，不讓你參選，把你開除了，那你可以到國民黨這邊來。」我說：「等時間點 OK 的時候，我再加入這個團隊。」可是當我認為這個時間點 OK，我要加入這個團隊的時候，結果資料送到黨部就擱在那邊已經 9 個月了，不理不睬，我很無奈。在議會，國民黨籍議員人數比例已經變少了，無黨籍議員最多，我還是以無黨籍議員的身分來到議事廳與縣府討論政策及反映民意，爲地方爭取民眾應有的權益，這就是民意代表的責任，民眾的需求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好，剩下時間就給縣長回應。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鄭乾龍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鄭議員指教有關花蓮縣政府每一年度總預算是 300 多億，我想在這裏向議員報告，也只有今年和去年是 300 多億左右，在這 300 多億之中，其實有 7 成以上是法定指定支出，也就是教育或者是弱勢兒童、婦幼，另外也有警消、公務員及所有基層公務人員的費用，這些是指定法定支出，那剩下 3 成左右才是做地方的基礎建設以及勞務採購的部分。至於議員有很多的建議，提案件數與執行件數是不等同，不能畫上等號的，因爲很多的議員建議案的金額是不需要招標，可以直接在學校或相關單位就可以執行，但是有一些建議案的金額可能高達數百萬或幾十萬，所以議員的建議案都會由公所來執行，所以想在這裏特別向議員報告，提案件數與執行件數是不等同的。另外，議員也非常清楚好客藝術村旁邊這一塊土地是文化局管養的，其實之前您也知道，因爲那個兒童遊憩設施因爲使用年限久，且具有危險性，所以在 112 年依據當地民代及地方百姓的建議來拆除，那 113

年也有編列經費要建置相關設施，但可能執行上不是這麼順利，所以 114 年編列設計規劃經費，整個細部設計的部分應該已經上網招標，預計在今年 12 月完成，這個已經在施工中了。至於您一直非常關心七腳川溪旁邊這塊土地是不是可以建置流動式廁所這部分，我想建設處一定有向議員報告法規上可行或不可行，以及未來管養的問題，或者是廢水的部分是否真的能夠搭排搭到那裏的管等等，我想很多後續無論是工作上的交流或者是私下建設處給議員的解釋這部分，我相信都非常清楚。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鄭乾龍議員第二輪總質詢。接下來請吳建志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30 分鐘。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在座縣政府一級主管、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二輪質詢，本席首先針對一個議題來講，本席要問花蓮縣民進黨團以及參與罷免傅崐萁委員的楊華美議員，我想現在已經變成了只要不符合民進黨的黨意，花蓮是不是就沒有機會能夠發展了嗎？最近民進黨政府一直為了這個大罷免，無所不用其極地搞亂台灣社會的秩序，再一次又讓全國為之譁然，中央政府行政院居然刪減各縣市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總金額高達 636 億元，嚴重影響到全國各縣市基層公務員的薪資發放、教育建設、社會福利以及基本公共建設等法定支出。我們花蓮縣從 5 月到 12 月一般性補助款遭到行政院延後撥付了 26.5 億元，加上統籌分配款的 5.2 億元計畫，以及計劃型補助款 7.2 億元，總金額高達 38.9 億元，佔花蓮縣 114 年歲入法定預算 11.9%。向各位說明，我們花蓮縣目前影響的層面，包含中小學老師、代課老師、社工及社會福利計劃人員的薪資發放，再來就是針對一些教育設施的維護，還有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等支出，還有貧困學童的營養午餐、弱勢兒童家庭救助及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還有警、消廳舍整修及車輛設備的支出，以及 13 鄉鎮市道路的養護，還有農路鋪設及相關計畫人員的薪資也受到影響，還有花蓮縣下水道清淤、河川防汛以及洪患損失的補助也受到影響。行政院的作為已經嚴重破壞花蓮縣地方財政收支的穩定性，初步估計，如果再加上 0403 地震受災戶，我們花蓮縣將近差不多有 10 萬名基層人員會受到影響。而且，大家還記不記得當時地震發生的時候，網路上居然還有民進黨網軍呼籲不要捐款給花蓮！如今行政院還故意刪減、延遲花蓮縣的補助款，根本沒有把廣大的花蓮人民與地震受災戶看在眼裡！民進黨花蓮縣議會黨團以及參與罷傅的無黨籍議員楊華美，你們要繼續假裝看不見嗎？我們花蓮縣長期以來財政自律，民國 99 年以來清償債務累積差不多有 60 億元，面對財源有限、天然貧乏的挑戰，中央補助補助款對於花蓮縣維持教育支出、社會照顧、長照、水利建設、防災等等基本攸關民生的重要補助款，最近卻遭到行政院惡意的刪減與延遲，甚至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都在研議為了行政院延後撥付花蓮縣的 38.9 億元這

件事情，是不是還要擴大花蓮縣政府的舉債來支持被民進黨中央政府拋棄的我們花蓮縣基層人民。本席在這邊，對於行政院殘害我們花蓮縣基層人民深表痛心，在此嚴正地抗議民進黨中央政府你們不斷的透過犧牲花蓮人的發展機會與刪減社會福利，就是要在花蓮進行罷免國民黨總召傅崐萁的政治鬥爭，一而再、再而三的撕裂我們花蓮鄉親，只要不符合你們民進黨中央的黨意，花蓮縣是不是就永遠沒有發展的機會？只要不符合民進黨中央的黨意，我們花蓮基層老百姓是不是就活該要被民進黨中央進行政治性的報復？我想在這邊再一次的強調，我們針對民進黨的司法改革全部跳票，反過來利用司法當作政治的刀把子，嚴重打擊破壞台灣民主社會的安定與祥和，蔡英文、賴清德上任以來承諾的司法改革全部都跳票，國民黨立院黨團傅崐萁總召與民眾黨主席黃國昌總召一起合作推動司法改革，而行政院卻不斷地搞覆議案，立法院民進黨團還不斷地污衊，拖延司法改革的進程。本席要問花蓮縣議會民進黨團與參與罷免傅崐萁的無黨籍議員楊華美，推動司法改革，提升台灣民主社會整體素質，到底何罪之有？台灣民主怎麼會被你們這些人搞到精神錯亂？反而是現在要推動司法改革的傅崐萁淪落到被你們罷免的程度，你們為了政治的鬥爭居然可以不分青紅皂白到這種程度！民進黨不願意藍白妥協進行的司法改革，正好說明了民進黨早就在台灣的司法圈佈滿眼線，構築利益共同圈，所以在今年發起對國民黨大罷免的時候，可以將司法當作政治鬥爭的武器，無止境地凌遲反抗勢力，請問這不是法西斯，那什麼才叫法西斯？我要向所有參與連署的花蓮縣民眾重申，不合乎比例原則的司法調查，就是政治迫害！民進黨利用多數的台灣民眾不懂司法程序的事實，透過資訊不對等，把台灣的司法當作是自己剷除異己的刀把子，相同的案件和民進黨有關的，都可以草草了事；若是與在野黨有關的，卻刻意擴大規模搜查，甚至長期查扣相關的人事物，導致當事人身心俱疲，企圖在台灣政壇製造寒蟬效應。過去民進黨發動罷免高雄市長韓國瑜的時候，一樣出現不當的連署、錯誤的連署、死亡的連署的案例，當時韓國瑜向檢調提出告訴，結果檢察官對於相關民進黨的人事物都沒有做傳喚，最後還不予起訴。而如今國民黨參與罷免出現一些小的錯誤，面臨的是台南、台北、宜蘭、新北、台中等多個地方黨部被搜查，許多國民黨黨員被扣押，甚至更不要說台灣民眾黨主席柯文哲的案子，導致民眾黨中央被大規模搜索，這是台灣民主化之後前所未未見的事情。最近民進黨也是食髓知味，一再利用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司法調查，加上媒體擴大的渲染來打擊政敵，同時也對那些不了解司法程序的台灣民眾進行認知作戰。本席在這裡要請問花蓮縣議會民進黨團以及參與連署罷免傅崐萁的無黨籍議員楊華美，對於不同政黨就有雙重標準，透過不合乎比例原則的司法調查來迫害政治對手，並且利用媒體宣傳搞認知作戰，這就是你們所要的追求台灣民主嗎？花蓮縣議會民進黨團裡面的張美慧議員、胡仁順議員、林則蓰議員，以及參與罷免傅崐萁的無黨籍楊華美議員，你們無視民進黨中央政府故意刪減、延撥花蓮縣政府的 39 億補助款，導致將近有 10 萬名基層人員受到影響，你們也不在乎透過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司法調查來進行政治迫害，不合乎政

治比例的調查，嚴重破壞我們台灣民主社會的安定，你們甚至於不關心蘇花安，你們甚至於都不擔心蘇花安在行政院已經躺了 5 年了都沒有動工，花蓮吉安鐵路高架化被沒收，東部快鐵計畫跳票，花東雙軌電氣化也沒有下落！我想你們為了個人的私慾，根本不在乎花蓮人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也要進行罷免傅崐萁的政治仇恨計畫，不斷的利用造謠、撕裂花蓮社會的方式來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是不是不符合民進黨中央的黨意，花蓮人民就應該活該被政治懲罰？還是我們現在活在民進黨的綠色戒嚴時代嗎？本席在這邊要強烈要求花蓮縣議會民進黨團的張美慧議員、胡仁順議員、林則蓰議員，以及參與罷免傅崐萁的無黨籍楊華美議員不要再閃躲了，立刻出來跟花蓮人道歉！本席也呼籲十幾萬沒有參與連署的花蓮公民一定要出來投下反對罷免的選票，我們要終止綠色恐怖繼續殘害花蓮縣，大家要團結一致對外，我們不需要這個助紂為虐、撕裂花蓮、破壞團結的政治人物！目前洛杉磯再度陷入暴動，美國民主幻想正在逐步崩解，洛杉磯街頭上再度爆發抗爭及暴動，商店被洗劫一空，警察與示威者發生激烈衝突，民眾怒吼不公義、不自由，這是混亂的根源，不只經濟不平等，種族歧視更是川普政府長期煽動對立，強化警察國家思維的結果。因為時間的關係，不然我就提供影片，街道上煙霧瀰漫，年輕人高喊民主不能夠只是口號，而這些政客卻依然躲在白宮的高牆後面大談自由世界，我想所謂的美國夢，今天就只剩下殘破的街頭與荒涼的商店櫥窗。世界正在改變，昔日自許自由民主燈塔的美國，如今自己也矛盾地陷入分裂中，動盪不安。面對這樣的美國，台灣政府要繼續抱緊美國的大腿嗎？要繼續幻想不存在的反民主聯盟嗎？民進黨政府，是時候清醒了，我想台灣必須要有自己的道路，要知道美國不是救世主，更不是民主的典範。今天洛杉磯的暴動，你們就可以看到所謂的美國價值最殘酷的現實檢驗，台灣人不要再被民主神話蒙蔽了雙眼，真正的民主不是美國口中的那種空洞的口號，而是屬於人民的力量，屬於我們自己的選擇，及未來拒絕做美國人的旗子，拒絕當美國人的馬前卒，台灣要走自己的路，不要再舔美了！我想民進黨應該要清醒了，不要再當美國的棋子。針對以上幾點，請徐縣長來做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吳建志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請問議員是要對於一般性補助款影響還是？

吳議員建志

問：縣長先針對一般性補助款來做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中央補助給花蓮縣的一般性補助款以及統籌分配款，都是從去年 8 月底前就已經告訴花蓮縣政府，114 年中央會補助花蓮縣政府多少錢，所以花蓮縣政府也依據

中央的統籌分配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加總，再加花蓮縣的稅收，還有計畫型補助的部分，整個財務的狀況然後來預擬 114 年度總預算。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總預算也於去年 11 月經過議會的通過而成為法定預算，完成法定的程序，所以花蓮縣政府在 113 年依法編列、依法通過，今年 114 年依法執行我們的預算。再說到中央，中央立法院其實每年在審中華民國總預算的刪、凍，這是常態，每一年都有，但是今年刪減的預算其實完全沒有刪減到所有縣市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我想從立法院委員質詢的資料以及官員的回應都是如此，就是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行去調整他們的預算，而不是直接刪減各地方政府的預算，而且各地方政府的預算是已經依法編列、依法通過，且已依法執行了，所以中央是違法的刪減，我想這個一定要向大家報告。第二件事情就是「輪迴說」，以前的賴總統是「功德說」，就是說勞工低薪就是做功德，到現在的行政卓榮泰院長前幾天在屏東的「輪迴說」，就是聽話的縣市、配合的縣市，我們就會補助他多一點。我想這都不是正常，而且不是愛民的政府官員；如果是愛民的政府官員，不會去刪一般性補助款，因為一般性補助款就如同剛才吳建志議員提到的，無論是中低收入戶、老人、兒童、婦幼的補助，乃至於警察、消防以及基層公務員的薪資，以及我們很多的基礎建設都是來自於一般性補助款，所以影響的層面非常之廣大，我相信行政院都非常清楚，但是他依舊非常地冷漠，而且非常地鐵石心腸。我還是必須要強調，這是違法的刪減，所以我再一次呼籲，剛才林正福議員也說，未來花蓮縣政府與花蓮縣議會以及我們鄉親，我們大家都可以去行政院為中央違法刪減補助地方的預算來陳情，我們要為全體鄉親來發聲，我想也再一次顯現中央心中沒有民意，心中只有黨意，只有利益。昨天榛蔚也在議會殿堂說明，審計部點出高雄前鎮漁港要 3,000 萬，中央給 81 億，這都是有憑有據的！我們現在也有錄音錄影，在未來的 10 年、20 年依舊成為我們縣政的紀錄，所以我們在這裡不打誑語，但是希望現在中肯地發言以及中肯地對所有國人或鄉親報告，行政院完全是違法的刪減。所以在這裡也謝謝議員對於花蓮縣的縣政不斷的叮嚀、指教，我想無論是千難萬難，我們也會穩定地大步向前。

吳議員建志

問：我想再和縣長交換意見，縣政府有沒有因為是民進黨議員所提出來的議員建議案，就完全不做，應該是沒有這樣的事情？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政府在推動任何政策的時候，不因為黨派、不因為任何人而有差別待遇，只要是人民的需求，我們全力協助，我們也全力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所以花蓮縣政府其實是廣納民意，無論是議員、代表、村里鄰長，或者是部落頭目、農會，所有人都可以提，只要他覺得哪裡需要改善，哪裡需要地方基礎建設，哪裡需要建議來讓花蓮更好，我們都可以納進來，然後來看我們預算的多寡以及排程的部分，我想花

蓮是大家的家，所以我們大家可以一起共同努力。但是我們對於中央這樣的刪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而危及基層所有家庭、危及所有的弱勢鄉親、老弱婦孺，我想花蓮縣政府會挺起來捍衛，也會守住我們所有的家庭，讓大家不會沒有米油可以下鍋，我想再怎麼樣舉債、借錢，我們要讓大家可以過得上日子，而且過得跟今年一樣，每一年他們都有的福利，我們通通都一起來推進，1 塊錢都不會少。

吳議員建志

問：昨天有一則新聞是說，馬祖縣王忠銘縣長表示，若中央願撥 15 億元給馬祖，可以馬上加入民進黨，不曉得縣長的看法如何？請縣長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就是再一次顯現中央政府只有黨意、只有利益，他就是只要是自己的顏色，就會全力支持。所以為了民眾，我想就算千難萬難，再怎麼忍氣吞聲，我們都要去向中央發聲，所以屆時我們也希望議員和我們大家一起上去。因為這一次的刪減金額將近 40 億，或者是鐵路高架 7 個危險平交道高架的部分，我們與其他縣市是不一樣的，宜蘭是因為要都市縫合，所以他要有配合款，那我們是國家的政策——西高鐵、東快鐵，中央也正在做鐵路雙軌，所以將東快鐵納入交通白皮書裡面去，所以花蓮縣政府不需要配合款。以花蓮縣政府來說，我們好不容易在這 10 多年來終於還了 60 億，從 134 億縮衣節食地還了 60 億，但是今年中央突然違法的刪減地方的補助款。卓院長也說你們各縣市都有餘絀，要不然你們也可以去借錢，再次舉債，我想這實在不是一個有慈悲心的行政院官員該說的話。但是我們捍衛、守住我們所有花蓮鄉親的福利和權益，我們不惜舉債。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縣長。針對上個會期中，民進黨議員指出中央對花蓮縣政府的補助逐年增加 48%，沒有查還不知道，一查嚇一跳——結果中央補助持續增長是 84%，屏東縣是 128%！我想中央對花蓮的補助應該是不夠的，希望後面的部份能夠補齊。再來，最近行政院卓院長對屏東縣的縣長說，如果他們願意配合中央的部分，他們可以優先撥款。請縣長針對這個部分做回應。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也是再一次顯現中央就是順他者生、逆他者亡，所以真的沒有把所有鄉親老百姓的民間疾苦放在心上，我想再一次顯現中央政府還是唯有黨意，唯有政黨的利益，所以大家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吳議員建志

問：針對新聞報導，民進黨不斷地扣帽子說花蓮咖啡店業者如果罷免傅崐萁沒有成功，

他就要關店，我想這都是不公平的說法跟對待。那我可以這樣說嗎？花蓮鄉親的相片當中有與蕭美琴副總統合照的，是不是連蕭美琴副總統支持的店都要收起來，那我看他早就要收起來，花蓮縣政府有這個力量嗎？連總統、副總統都沒有辦法讓他的店維持下去，這不是一個天大的笑話嗎？把這種的政治仇恨一而再、再而三地來抹殺花蓮人的努力。除了我們看到有形的預算之外，無形的包含花蓮鄉親全部通通都在苦撐，日子快過不下去了，所有的觀光客不進來，昨天地震又豪大雨，我想對花蓮鄉親是非常地不公平。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請縣長能夠辛苦一些，繼續把守護花蓮的責任挑起來！中央不理我們，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一個沒有傘的小孩在雨天中奔跑，請縣長繼續加油，建志這邊一定會帶領國民黨團陪同縣長走到底、拼到底，我們大家一起來為花蓮加油。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我們一起為花蓮鄉親把傘撐好撐滿，讓花蓮鄉親能夠安心地在花蓮生活。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縣長。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吳建志議員第二輪總質詢。接下來請徐雪玉副議長質詢，質詢時間 10 分鐘。

徐副議長雪玉

問：謝謝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以及所有縣府團隊一級主管、本會議員同仁以及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利用剩下 10 分鐘的質詢時間來與警察局陳局長交流，首先要謝謝警察局，大家辛苦了，今年 5 月份，台 11 丙 8K 到 12K 二處發生電纜線遭竊案，造成多處路燈整排不亮。因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在月眉大橋下的花蓮溪進行疏濬工程，同時他的地磅電纜線也遭竊了，真的令人非常讓人痛心！因為在進行疏濬工程時，如果因電纜線遭竊而造成工程延宕，這真的是令人感到非常頭痛！不過本席在這裡要感謝警察局，在今年 3 月份，農民在米棧橋下種植西瓜，不過當地有鄉親也在飼養麝香豬當作寵物，麝香豬小時後體型小小的，非常可愛的，可是養大後就不是那麼可愛了，所以民眾就棄養了，而且麝香豬繁殖力又強，因為沒有人飼養，就到處亂跑找食物。農民的西瓜苗從小到大就是 1 顆而已，麝香豬用嘴巴去推西瓜苗，這樣一來，這個西瓜苗就這樣死掉了，就算農民要補種的話也來不及成長，所以對我們農民而言，在西瓜生長的這個階段實在是很困擾，所以當地瓜農希望鄉親朋友，如果你愛你的寵物，你就要好好飼養、好好照顧牠，不要讓寵物亂跑，因為這樣恐怕會造成農民很大的損失。我們要特別感謝月眉派出所林正洋林所長，因為本席當時有請求月眉派出所給予協

助幫忙，還有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沈科長及動植物防疫所周黃所長的幫忙，當時也到現場希望可以順利捕捉這些麝香豬。因為民眾可能不喜歡吃這種品種的豬隻，可能肉質不好，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民眾也沒有意願去抓；我想如果是山豬的話，他們可能就比較有意願了，總之就變成民眾也不想要去抓麝香豬。所以我希望這些飼養麝香豬的民眾要高抬貴手，不要再這樣棄養。除了麝香豬以外，其實還有松鼠、猴子、鳥類，除了吃西瓜，還有吃玉米、芭樂，其實這對我們農民來說真的是很大的傷害，因為松鼠也會去吃玉米、芭樂，然後猴子除了吃以外，還會去踩這些農作物，然後他們吃剩下的才是農民的收穫，農民真的很頭大啦。我們也不希望也不能捕殺，我們也要愛護動物，只好無奈等他們吃剩下的才是農民的收益。再來就是志學舊都市更新之後，志學村中正路有一塊土地是台糖用地，本席希望縣府團隊明年度可以酌編經費辦理撥用後規劃作為停車用地。因為中正路舊都市更新之後，中正路有一塊廣停五的土地是台糖用地，後面是公園預定地，因此我建議縣府團隊能夠研議看看在明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撥用，以作為停車場使用，因為目前周邊停車空間真的不足，我之前也提過，志學火車站前面的停車空間有 600 多個腳踏車與機車停車格，其實常常都是停滿的狀態，甚至台 9 線中正路單月單邊停車也是滿滿滿，所以根本就不符合目前志學這個區塊車輛停車使用，希望明年度縣府能夠編列相關預算來推動停車場的建置。再來，溪口的往牧場這個區塊裡面有一小段，其實前 2 年我們已經到現場會勘過了，希望是縣府針對這一段道路比較窄小的部分能過做適度的改善，當時台糖公司與鐵路局也有到現場會勘，當地居民希望能夠儘快改善這一段窄小的道路，因為真的沒辦法會車，然後車禍事故頻繁，所以我希望縣府能夠儘快協助改善。再來是有關水璉村南坑 52-3 安全回家的路，去年颱風蔡素月村長有提報到鄉公所有關道路崩塌的部分，但是鄉公所至今遲遲未給予協助。現在颱風期又快到了，是不是縣府這邊也能夠協助幫忙，讓當地居民能夠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村長在上禮拜也 line 我了，他拜託我聯繫縣府儘快給予幫忙。再來就是木瓜溪、東華大橋，我不知道徐縣長及縣府團隊在座一級主管你們經過時，是不是有看到東華大橋右邊北岸的水已經溢到堤防上了？所以會後我們是不是要安排時間到現場會勘？每次我從那邊經過時，我都非常擔心，南側這部分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已經有在施作好長一段護堤了，但是萬一大水來了，也是會沖垮，就沒了。然後北端這龍巖納骨塔那邊開始看得到的地方，那個水已經溢出到堤防上了，如果哪天水再大一點的話，萬一把北端的堤防沖毀的話，周邊居民的生命安全肯定遭受嚴重威脅，我希望大家能夠關心當地鄉親的安全，也希望縣長南下的時候可能要稍微注意北邊的堤防。剛剛利用中場休息時間，也與建設處張副處長說明這件事情，請建設處偕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一同到現場會勘，目前現狀真的非常危險，萬一破堤的話，該怎麼辦？光華村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面臨極大的威脅，所以我希望建設處儘快安排會勘，共謀解決之道。以上幾點，希望縣府能夠做好很妥善的安排，並且會後儘速安排現地會勘。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徐雪玉副議長第二輪總質詢。總質詢到此結束，現在請徐榛蔚縣長致總質詢閉幕詞。

縣政總質詢結束議長致詞（詳如議事錄上冊）

縣政總質詢結束縣長致詞（詳如議事錄上冊）

主席張議長峻

好。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到 6 月 13 日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6 月 16 日、17 日的議程為二、三讀會。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口頭質詢

質 詢 人：徐雪玉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113年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後各公所將救助金撥付農民的進度資料。

答覆事項：一、113 年 11 月康芮颱風：

（一）截至 114 年 2 月底，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豐濱鄉、秀林鄉、壽豐鄉第一、二批、光復鄉、玉里鎮及富里鄉、萬榮鄉、瑞穗鄉、卓溪鄉，經本府提報農業部農糧署，已核撥救助金合計約 1 億 5,442 萬元；其中壽豐鄉第一、二批已核定 240 戶、撥付救助金約 962 萬元，餘第三批 90 戶（救助金約 604 萬元），本府已於 2 月 26 日完成抽查並提報農業部核撥救助金。

（二）各基層公所救助金核撥進度及金額：

1、新城鄉：救助金核撥日期 113 年 12 月 2 日，核撥金額 76 萬 5,413 元。

2、秀林鄉：救助金核撥日期 113 年 12 月 25 日，核撥金額 234 萬 9,321 元。

3、花蓮市：救助金核撥日期 113 年 12 月 2 日，核撥金額 15 萬 5,481 元。

4、吉安鄉：救助金核撥日期 113 年 12 月 10 日，核撥金額 308 萬 8,205 元。

5、鳳林鎮：分第一、二批報送救助清冊，救助金核撥日期分別為 113 年 12 月 30 日、114 年 1 月 7 日，核撥金額合計 2,931 萬 5,439 元。

6、萬榮鄉：救助金核撥日期 114 年 1 月 7 日，核撥金額 92 萬 2,396 元。

7、光復鄉：救助金核撥日期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撥金額 1,062 萬 7,544 元。

8、豐濱鄉：救助金核撥日期 113 年 12 月 10 日，核撥金額 8 萬 6,918 元。

9、瑞穗鄉：救助金核撥日期 114 年 1 月 13 日，核撥金額 1,513 萬 2,412 元。

10、玉里鎮：分第一、二批報送救助清冊，救助金核撥日期分別為 114 年 1 月 3 日、114 年 1 月 17 日，核撥金額合計 4,767 萬 580 元。

11、卓溪鄉：救助金核撥日期 114 年 1 月 17 日，核撥金額 493 萬 4,761 元。

12、富里鄉：救助金核撥日期 114 年 1 月 3 日，核撥金額 2,975 萬 2,216 元。

13、壽豐鄉：

（1）分第一、二、三批報送救助清冊，第一、二批救助金核撥日期分別 113 年 12 月 30 日、114 年 2 月 3 日，已核撥金額合計 962 萬 6,103 元。

（2）第三批次，壽豐鄉公所於 114 年 2 月 25 報送，本府旋於 114 年 2 月 26 日邀集農糧署及花蓮區農改場辦理抽查並提報農業部核撥救助金（預計 3 月初核撥）。

（3）為協助受災農友儘速取得救助金，維護其權益，本府除函文督促基層公所儘速辦理外，亦派員至公所輔導案件處理。

二、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本縣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本縣新城鄉山廣段七個興辦事業申請案的審查進度及環評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位處本縣新城鄉山廣段的七個觀光遊憩類興辦事業計畫案件：

一、有關審查進度：

（一）兆陽樂活休閒會館案，本府觀光處前已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籌設許可，申請人刻正向本府地政處申請開發計畫中。

（二）其餘六件包含定廣渡假休閒園區案、愛濤渡假莊園案、山海湖渡假園區案、東海椰風旅讀休閒飯店案、心呼吸樂活酒店案、金棧大齡長假休閒飯店案，尚於籌設許可申請階段。

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

（一）上開七宗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尚需釐清各案申請土地範圍是否構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之「毗鄰」，如經確認各案件符合前述「毗鄰」狀態，應依該項規定認定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累計各案件土地面積，並就累計後之面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府針對上開疑義，已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依該署函釋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代）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小湖船澳基本資料、後續將辦理事項、辦理期程？

答覆事項：一、本案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小湖船澳曳船道康芮颱風災害修復工程，工程經費 989 萬 9,000 元。

二、工作期程包含規劃的設計工期 30 日曆天、工程工期 150 日曆天。（天數不包含機關提報縣務會議、報請議會審議、標規研提、等標期等）

三、主要工項：

（一）20cm 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1162m^2。

（二）20T 消波塊=40 塊。

（三）機械清除坍土石（含石率 50%以上）=315m^3。

（四）重力式擋土牆（h=4m）=90m。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請建設處就去年震災造成的危樓之明細與進度提供資料。

答覆事項：查本府經 0403 危險建築物緊急動員評估經張貼危險標誌建築物共計 182 件，其中紅色危險標誌為 90 件、黃色危險標誌為 92 件，經花蓮縣政府強制拆除案件數為 17 件，民眾自行辦理拆除案件數 28 件，申請弱層補強案件數 39 件，本府媒合廠商協助修繕案件數 16 件，民眾自行辦理修繕案件數 30 件，非民宅自行修繕案件數 42 件，尚待確認後續辦理情形 4 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重建案件數 6 件，詳細進度請參照花蓮縣 0403 地震紅黃單危險建築物辦理情形。

花蓮縣 0403 地震紅黃單危險建築物辦理情形

更新日期：114 年 2 月 27 日

編號	類 別	紅單	黃單	合計	備 註	
					執行情形	件數
1	花蓮縣政府強制拆除案件數	17	0	17	已由本府強制拆除案件	17
2	民眾自行辦理拆除案件數	15	13	28	已自行拆除完成案件	19
					自行辦理拆除中案件	1
					尚未辦理拆除案件	4
					尚待討論案件	4
3	申請弱層補強案件數	9	30	39	經國震中心核准，辦理施工中	3
					已辦理資格審查設計規劃中	27
					有意願申請尚未送件	8
					已委託廠商修繕完成	1
4	本府媒合廠商協助修繕案件數	9	7	16	健達施工完成	6
					健達辦理施工中	0
					待健達進場施工	1
					豐濱鄉公所公共設施報災修	4
					豐濱鄉公所洽詢擋土牆災修廠商中	2
					尚待豐濱鄉公所辦理增劃編會勘	0
					雲鼎公司申請預撥修繕款後進場修繕	3
5	民眾自行辦理修繕案件數	11	19	30	已自行修繕完成	12
					自行辦理修繕中	5
					尚未辦理修繕	13
6	非民宅案件自行修繕案件數	21	21	42	已自行拆除完成案件	10
					自行辦理拆除中案件	1
					尚未辦理拆除案件	11
					已自行辦理修繕完成	9
					自行辦理修繕中	0
					尚未辦理修繕	11
7	尚待確認後續辦理情形	2	2	4	尚在考慮後續辦理拆除或修繕	2
					尚無後續辦理方式且多次致電未接	2
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重建案件數	6	0	6	已評估完成，本府提送計畫書函復內政部辦理拆除，尚待行政院核定經費	6
	小計	90	92	182		182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壽豐鄉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

答覆事項：一、壽豐鄉內除鹽寮山嶺路沿線災害復建工程由縣府協助執行改善外，其餘災害復建工程皆由鄉公所執行，辦理情形如附表。

二、每月底縣府皆會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召開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進度會議，除管控檢討執行進度並了解執行面遭遇可能困難問題，給予相關協助。

三、壽豐鄉轄下臨海岸山脈村莊災害復建工程受限於縣內施工廠商執行能量趨於飽和及災害工程施工區域零散相距甚遠，已多次公開招標多無廠商有承攬意願，形成案件量累積尚無法完成情形，本府與鄉公所持續研討招標策略方案，後續順利完成招標，將要求鄉公所加速推動效率。

壽豐鄉公所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工程名稱	經費(千元)	辦理情形
1	壽豐鄉水璉村大山農路護岸及道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2,858	1、四件併案。 2、本案於 113/12/30 完工。
	壽豐鄉水璉村大山農路掏空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1,080	
	壽豐鄉水璉村牛山 1 號擋土牆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194	
	壽豐鄉水璉村南坑農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2,496	
2	壽豐鄉樹湖村農路及擋土牆掏空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3,980	1、三件併案。 2、預定完工日 114/9/30。 預定進度 85%， 實際進度 76.96%。
	壽豐鄉豐山村擋土牆道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730	
	壽豐鄉豐山村邊坡整治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2,433	
3	壽豐鄉水璉村花 38-1 線農路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026	1、19 件併案。 2、本案預計 114/02/10 開工。 3、預定完工日為 114/08/09。
	壽豐鄉水璉村南坑 17 鄰農路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656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大山農路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760	
	壽豐鄉水璉村中坑農路（一）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119	
	壽豐鄉水璉村中坑農路（二）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116	
	壽豐鄉水璉村蜈蚣坑農路支線海葵風災下邊坡復建工程	1,072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往水源頭農路（二）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974	
	壽豐鄉水璉村中坑農路（往力行禪寺）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911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農路往獵人學校（二）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878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往水源頭農路（一）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824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農路北支線（二）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824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往水源頭農路（五）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797	

項次	工程名稱	經費(千元)	辦理情形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農路往獵人學校（一）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752	
	壽豐鄉水璉村蜈蚣坑農路（一）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479	
	壽豐鄉水璉村牛山農路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457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往水源頭農路（四）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405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農路南支線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349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往水源頭農路（三）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319	
	壽豐鄉水璉村蜈蚣坑農路（二）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56	
4	壽豐鄉樹湖村聖湖產業道路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3,245	1、十件併案。 2、本案預計114/02/17開工。 3、預定完工日為114/09/14。
	壽豐鄉豐山村白鮑溪產業道路旁往理新礦場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3,023	
	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86巷北側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621	
	壽豐鄉月眉村6鄰北坑農路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148	
	壽豐鄉鹽寮村山嶺段626等地號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626	
	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149	
	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83巷南側產業道路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238	
	壽豐鄉中山路七段85巷道路（一）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362	
	壽豐鄉平和村四區三號道路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96	
	壽豐鄉中山路七段85巷道路（四）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06	
5	壽豐鄉水璉村蜈蚣坑農路0403震災復建工程	891	1、二件併案。 2、已完成設計待發包中。
	壽豐鄉水璉村農花壽071農路0403震災復建工程	2,450	
6	壽豐鄉水璉村23鄰芳寮農路0403震災復建工程	23,780	已完成鑽探及評估初稿，水保計畫審查中。
7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大山農路0423震災復建工程	6,958	1、114/02/07開工。 2、預定完工日114/05/10。
8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花38-1線支線農路0423震災復建工程	6,022	1、114/02/07開工。 2、預定完工日114/05/10。
9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十二分坑農路0423震災復建工程	3,072	1、四件併案。 2、三次招標至113/12/24第三次流標，目前標案再重新檢討中，預定114/3/3第四次招標。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6鄰0423震災復建工程	1,770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芳寮23鄰農路0423震災復建工程	1,138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芳寮21鄰擋土牆0423震災復建工程	505	
10	花蓮縣壽豐鄉北坑農路後段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5,215	預算書審查完竣辦理招標作業中。
11	花蓮縣壽豐鄉農花鳳壽064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3,516	預算書審查完竣辦理招標作業中。
12	花蓮縣壽豐鄉農花壽071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1,567	預算書審查完竣辦理招標作業中。

項次	工程名稱	經費(千元)	辦理情形
13	花蓮縣壽豐鄉水農花壽 075 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2,203	預算書審查完竣辦理招標作業中。
14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 12 鄰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634	預算書審查完竣辦理招標作業中。
15	花蓮縣壽豐鄉北坑農路前段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2,064	預算書審查完竣辦理招標作業中。
16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南坑野溪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3,693	規劃設計中。
17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 1 鄰野溪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3,218	規劃設計中。
18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野溪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1,820	規劃設計中。
19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野溪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2,280	規劃設計中。
20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569	規劃設計中。
21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407	規劃設計中。
22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一號橋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1,960	規劃設計中。
23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路 15 號民宅旁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4,589	規劃設計中。
24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北坑 282 地號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3,474	規劃設計中。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中正國小游泳池溫度太低，何時可以改善？

答覆事項：本案係中正國小溫水游泳池之熱水供應，需透過熱泵系統【二個熱泵（12RT 單頻及 15RT 單頻）】、熱交換器及軟水機三項系統密切運作才能提供，舊有 15RT 單頻熱泵系統已陸續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及 0403 地震受損後補助經費修繕，惟維修後仍未能穩定運轉，且常伴隨其他問題出現，而目前僅靠 12RT 單頻熱泵系統運作，致熱水供應不穩定，其主機也已達年限，為穩定該泳池之熱水供應，本府已著手進行二台 15RT 熱泵系統更新作業，預計施作期程至 114 年 8 月 29 日，屆時將能有效解決熱能供應問題，提供適宜水溫供泳客使用。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則蓰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肉品市場改善（環境、二期工程執行）相關補充之文字說明與資料。

答覆事項：檢附肉品市場改善補充資料：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區（含沈澱池）、豬隻拍賣前後繫留及屠宰作業新建工區等建物已油漆完成，雜草已修剪，環境已整理且屠宰機臺已清潔改善完成。

「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112 年度之（二期）工程已由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16 日花農銷總字第 1140000065 號函本府 114 年 1 月 7 日複驗驗收紀錄 1 份。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縣府 114 年 1 月 10 日所訂定「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與之前的「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有何不同？

答覆事項：為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事件時有所依循，本府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其與原「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不同之處重點如下：

一、名稱不同。

二、適用對象不同：「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為本府全體員工。

三、明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外部專業人士。

四、明訂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調查小組得議決或由召集人核定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案件之處理。

五、另，本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亦於 114 年 3 月 3 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規定」。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消防局

質詢事項：防災避難包發放的時間、發放方式及內容為何？防災避難包的預算共多少？

答覆事項：一、本府規劃製作之防災避難包分為緊急避難包及緊急救護包各一個，目前廠商皆已陸續交貨中，預計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發放至 114 年 5 月底全數發送完畢。發放方式將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轄下村里鄰長發送本縣設籍戶一戶各一組。

二、防災避難包之內容物：

（一）緊急避難包內有：避難包、防災物品檢核手冊及口罩各 1 個(冊)。

（二）緊急救護包內有：LED 手電筒、三角巾、OK 繃、酒精棉片、彈性繃帶、傷口敷料、透氣膠帶、爆音哨及保溫急救毯等可緊急包紮、止血、求救及避難之簡易裝備耗材。

三、本案預算金額共新臺幣 6,500 萬元，其中緊急避難包採購案 3,120 萬元、緊急救護包採購案 3,380 萬元。

答 覆 人：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花蓮市將軍府違規停車及遊覽車停車問題？

答覆事項：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橋樑臨時停車，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如中正橋上遇有違規停車情事，本局將依前開規定舉發，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因中正橋上常有車輛違規停放，影響用路人安全，經本局會同相關單位會勘決議，由花蓮工務段增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及標誌，加強警示用路人橋樑處禁止臨時停車。

三、倘上開情形係因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者，本局將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四、本局業於 114 年 3 月 24、27 日二次邀集花蓮縣文化局、花蓮工務段、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市公所等相關路權單位現勘討論，並於 114 年 4 月 2 日以花警交字第 1140016064 號函請花蓮縣文化局妥適規劃大客車停車空間，或於將軍府停車場規劃大客車停車格位，避免遊覽車於將軍府前違規停放，影響周邊道路交通安全。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縣府臺北聯絡處績效？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政府為強化地方與中央各部會業務聯繫，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於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發布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設置及作業要點，主要工作任務包含以下事項，合先敘明。

（一）辦理縣政建設涉與行政院各部會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協助事宜。

（二）提供民眾所需的縣政業務資訊及諮詢服務。

（三）配合辦理觀光產業及文化資源行銷。

（四）配合辦理農漁業產品展銷。

（五）其他上級交辦有關事項。

二、臺北聯絡處係本府與中央各部會業務溝通聯繫場域，包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基金、前瞻計畫與各項中央補助計畫等，執行期間各部會不定時召開管考輔導會議及跨部會討論待解決事項，本府首長帶領相關局處長及同仁北上赴會多運用臺北聯絡處作為會議或會前會場所，具有聯絡效益。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縣府臺北聯絡處績效？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政府為強化地方與中央各部會業務聯繫，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於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發布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設置及作業要點，主要工作任務包含以下事項，合先敘明。

（一）辦理縣政建設涉與行政院各部會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協助事宜。

（二）提供民眾所需的縣政業務資訊及諮詢服務。

（三）配合辦理觀光產業及文化資源行銷。

（四）配合辦理農漁業產品展銷。

（五）其他上級交辦有關事項。

二、臺北聯絡處係本府與中央各部會業務溝通聯繫場域，包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基金、前瞻計畫與各項中央補助計畫等，執行期間各部會不定時召開管考輔導會議及跨部會討論待解決事項，本府首長帶領相關局處長及同仁北上赴會多運用臺北聯絡處作為會議或會前會場所，具有聯絡效益。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縣府臺北聯絡處績效？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政府為強化地方與中央各部會業務聯繫，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於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發布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設置及作業要點，主要工作任務包含以下事項，合先敘明。

（一）辦理縣政建設涉與行政院各部會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協助事宜。

（二）提供民眾所需的縣政業務資訊及諮詢服務。

（三）配合辦理觀光產業及文化資源行銷。

（四）配合辦理農漁業產品展銷。

（五）其他上級交辦有關事項。

二、臺北聯絡處係本府與中央各部會業務溝通聯繫場域，包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基金、前瞻計畫與各項中央補助計畫等，執行期間各部會不定時召開管考輔導會議及跨部會討論待解決事項，本府首長帶領相關局處長及同仁北上赴會多運用臺北聯絡處作為會議或會前會場所，具有聯絡效益。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縣府臺北聯絡處工作執行內容、人力與工作職掌，及內部空間配置（布置）等說明。

答覆事項：一、依據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設置及作業要點（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發布）之規定，臺北聯絡處是本府與中央各部會業務溝通聯繫的場所，主要的工作任務包含：

（一）辦理縣政建設涉與行政院各部會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協助事宜。

（二）提供民眾所需的縣政業務資訊及諮詢服務。

（三）配合辦理觀光產業及文化資源行銷。

（四）配合辦理農漁業產品展銷。

（五）其他上級交辦有關事項。

二、臺北聯絡處置人力 1 名，主要執行上述工作聯繫及辦公空間之庶務維運等事項。

三、臺北聯絡處之空間計有辦公室、會議室、貴賓接待或休息區、茶水間等，相關配置及布置以推動業務聯繫順暢，並兼顧使用者需求。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縣府前往香港參訪之各項花費與預算來源。

答覆事項：有關各鄉鎮市參訪香港，由各鄉鎮市相關國外差旅費支應，本府參訪香港分由民政處 114 年「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各項費用如下：

機票來回交通費：每人 1 萬 3,000 元（含行李及餐食）、

香港日支額：每人每日 269 美金、

餐宴宴費：220 人，每人預算 3,500 元。

本參訪案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

答 覆 人：民政處副處長吳俊毅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 20 線、化仁海堤附近有發現鎖鍊蛇，鎖鏈蛇血清是否準備充足？是否有對附近居民的相關告示？

答覆事項：經洽詢衛生局，該局表示目前準備充足。

花蓮負責抗鎖鏈蛇毒血清物資儲備單位：

北區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電話／03-8561825，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中央路三段 707 號；

南區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電話／03-8883141，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新興街 91 號。

花 20 線、化仁海堤附近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後續將函請上述單位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小心，並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倘不慎被咬傷，請保持鎮定，牢記「五要五不」：

五要：

1.要視為毒蛇咬傷處理。

2.要記毒蛇外觀特徵。

3.要脫飾品、避免肢體腫脹。

4.要包傷口上緣，減緩毒液擴散。

5.要保持冷靜並儘速就醫。

五不：

1.不割開傷口，避免感染。

2.不用嘴吸出毒液，避免感染。

3.不冰敷，避免組織壞死。

4.不飲酒或刺激性飲料，避免加速毒液作用。

5.不延誤就醫，耽誤治療時機。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本縣比特犬是否有登記？請農業處通知飼主帶犬隻出門時要讓犬隻戴口罩。

答覆事項：一、農業部公告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比特犬被列為「指定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飼養比特犬之飼主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備查，並應為犬隻絕育、不得繁殖，如經查獲犬隻逾期未登記及未絕育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犬隻。

二、比特犬屬於農業部公告具攻擊性之犬隻，飼主如攜帶比特犬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替犬隻繫上 1.5 公尺內的鍊繩，及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或以具備防曬及通風功能之金屬製堅固箱籠裝載。若民眾發現飼主未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可通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處，違者可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另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近期將再次函文通知比特犬飼主，攜帶比特犬外出應注意及防護措施等事項，並透過廣播媒體等宣傳的方式加強宣導。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193 線野溪清疏，請確認權責。

答覆事項：一、有關壽豐鄉月眉村 193 縣道 29K 處野溪淤積一案，已由本府建設處邀集鄉公所及陳情人至現地辦理會勘，確認河道淤積處為 193 縣道上游段，且為山坡地範圍，請公所備妥「水土保持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勘查紀錄表」呈送本府申請補助。

二、依農業部「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規定，公所提送補助案件須由本府初審後彙整，待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通知受理申請案件時段，由本府統一提送審議後核定補助。

三、旨案公所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提送勘查紀錄表資料，本府已完成初審並錄案彙整，待該分署通知受理補助案件，將即提送申請審議作業。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民眾有反映年輕員警執法態度對老人家口氣很強硬，一定要開罰單，如是輕微違規可以勸導，請警察局能要求年輕員警加強執勤態度。

答覆事項：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第四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人員，凡執行職務時，均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態度和藹，言語懇切。」本局督促各單位持續要求員警執勤依前揭規定辦理，如遇有輕微違規可以勸導，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二、本局持續利用局務會報、主管會報及各項集（機）會，辦理為民服務績優員警經驗分享，精益求精，避免同仁因經驗不足影響勤務效能及服務品質，並對所屬年輕員警受（處）理案件或執行交通違規取締加強指導態度和善與執行技巧，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三、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勸導項目一份。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勸導項目

項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勸導情形
一	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二	第 25 條第 2 項	汽車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或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三	第 29-1 條	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 10%。
四	第 31 條第 5 項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
五	第 31-1 條第 3 項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
六	第 35 條第 1 項	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 0.02 毫克。
七	第 40 條	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 10 公里。
八	第 41 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九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 15 公里以下。
十	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十一	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項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勸導情形
十二	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十三	第 44 條第 1 項第 6 款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十四	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十五	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	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十六	第 52 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
十七	第 55 條	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十八	第 56 條第 1 項	深夜時段（0 至 6 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十九	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	（一）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二）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三）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四）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五）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二　十	第 69 條第 2 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
二十一	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慢車駕駛人，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十二	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慢車駕駛人，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二十三	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二十四	第 73 條第 1 項第 5 款	慢車駕駛人，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二十五	第 74 條第 1 項	（一）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慢車駕駛人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慢車駕駛人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項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勸導情形
		（六）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二十六	第 76 條第 1 項	（一）慢車駕駛人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二）慢車駕駛人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三）慢車駕駛人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四）慢車駕駛人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五）慢車駕駛人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六）慢車駕駛人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七）慢車駕駛人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二十七	第 76 條第 2 項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駕駛人未滿十八歲或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或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及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二十八	第 81 條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
二十九	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三　十	第 84 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
三十一		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三十二		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三十三		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三十四		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新社將在四月時辦理海祭活動，請問小湖船澳災復工程在四月時的預計進度？是否會有流動廁所？如有工程進行，請兼顧工程與海祭活動安全。

答覆事項：本案已獲得中央核定補助，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中，預計四月海祭時尚無工程進場，因此不會因工程造成海祭活動有工安意外疑慮。另有關流動廁所設置，將行文轉請主辦公所協助相關事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玉里松浦宮前排水及部分農田淹水一事，相關處理措施，請提供資料供參。

答覆事項：一、有關玉里鎮河東地區部分農田積水問題，因涉及中央與地方之權責，本府農業處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請協助改善，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摘要如下：

（一）經現場會勘認其主因為該地區區域排水坪頂排水、麻汝排水及春日排水匯入秀姑巒溪有排水不順致回淹情形，另坪頂排水下游斷面有束縮問題。

（二）有關各排水出口疏通問題，請花蓮縣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並請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協助。

（三）請各單位本權責賡續辦理轄管渠道清疏相關事宜。

（四）請花蓮縣政府就未辦理治理規劃之區域排水，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爭取經費辦理治理規劃，俾做為解決河東地區淹水問題之依據。

二、前開結論係請各權責單位積極進行渠道清疏，並請本府建設處辦理區域排水之治理規劃，相關經費由經濟部第九河川分署支持，俾撤底解決玉里河東部分農田淹水問題。

三、有關以砂石墊高農田一事，由於農田墊高可能影響周邊灌排，建議仍依前開會勘結論辦理，以公共工程及整體區域灌排治理規劃，俾根本解決淹水問題。另查本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其立意係為農田土地改良、改善農耕環境，填土之土壤應為「砂土」、「壤土」、「黏土」等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且不得有磚、瓦、混凝土塊或其他有害物質。復查農業發展條例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前條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

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爰此，農田底層以砂石墊高，未符合農業用地填土之規定。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有關隨母入監在案數，隨父入監可能性評估。

答覆事項：一、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現行規定攜子入監所僅能由母親申請，隨父入監所之可能性評估需由主管機關（法務部）研議。

二、矯正署與衛福部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及 1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隨母在監兒童個案管理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決議建立入監評估及出監時之銜接服務，後社政單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1 月 26 日社家支字第 1060900095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矯正機關轉介隨母入出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流程圖」辦理，服務五種類型隨母入出監案件；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7 月 27 日社家支字第 1090107215 號函頒「在監（所）女性收容人申請攜子入監（所）處理流程」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攜子入監申請

三、自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年建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以來，受理矯正機關轉介隨母出入監案計 16 案（107 年 5 案、108 年 0 案、109 年 4 案、110 年 0 案、111 年 4 案、112 年 1 案、113 年 2 案、114 年截至 3 月 26 日為止 0 案）。

衛福部社家署 109 年 7 月 27 日社家支字第 1090107215 號函頒

在監(所)女性收容人申請攜子入監(所)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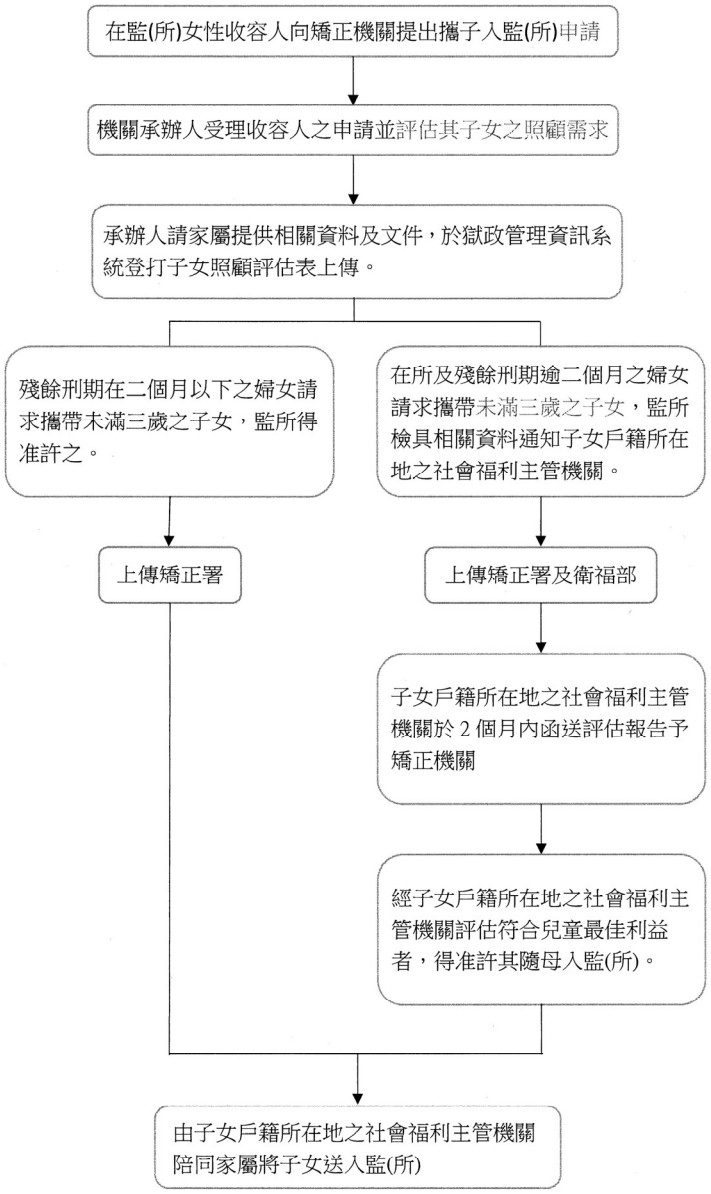

衛福部社家署 106.1.26 社家支字第 1060900095 號函頒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矯正機關轉介隨母入出監(所) 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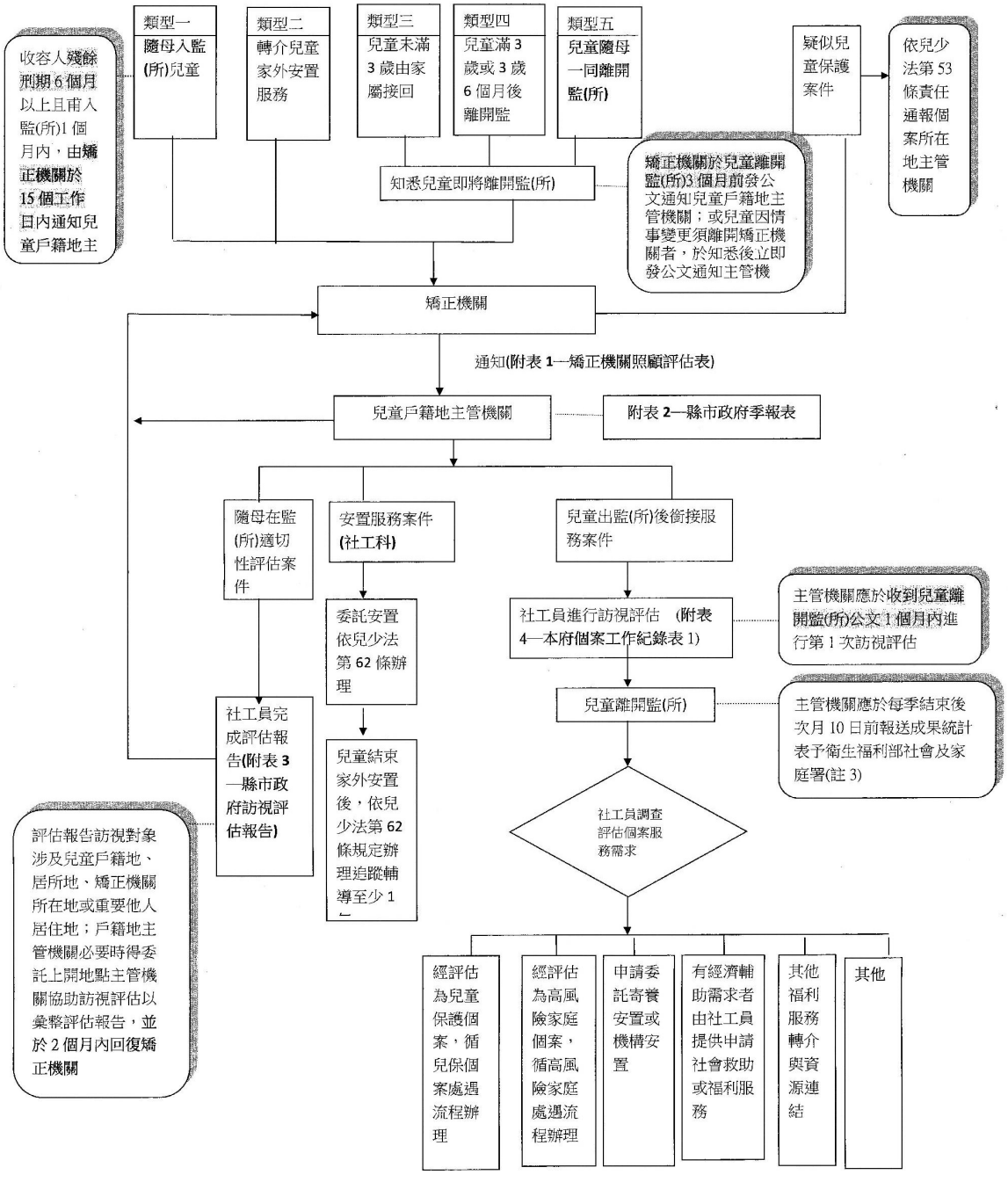

註1: 矯正機關收容人攜子入監(所)之子女照顧評估表(如附表1)
註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矯正機關轉介「隨母入出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執行成果統計表(如附表2)
註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隨母入出監(所)兒童訪視評估報告表(如附表3)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一、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發放對象含高中職？

二、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9 人，尚未選聘監察人？

答覆事項：一、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以推展玉里地區教育發展為宗旨，業務項目包含獎助優秀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慰助急難學生家庭等；獎助金發放對象不限於國小階段（含國高中、大專院校階段畢業校友），係延續對玉里地區學生的關懷與支持，實踐基金會鼓勵向學、提升教育品質的初衷。

二、有關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簡稱該會）改選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處業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府教終字第 1130254736A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檢視董事會任期，依規定進行改選程序，健全會務組織及運作。

（二）該會業已啟動修訂捐助章程及相關改選程序，董事會董事人數修訂為 7 人，監察人 2 人，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第六屆第六次及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選聘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完成法院登記。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復康巴士在資源有限狀況下，如何讓重度肢障者優先使用，分級分流？

答覆事項：一、為配合本縣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復康巴士免費搭乘服務，避免福利資源濫用或排擠到最需要交通接送服務的輪椅使用者，本府參考各縣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及要點，增修並範定本縣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及申請搭乘目的之優先順序，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除明訂特定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肢體障礙中重度以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中重度以上或視覺障礙中重度以上障礙類別，且搭乘輪椅者）優先使用順序，並同時控管服務對象搭乘目的（以就醫為優先）之優先順序，期讓福利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最需要之身心障礙者。

二、依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第三點：向本府委託復康巴士營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營運單位）申請免費搭乘復康巴士，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第一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肢體障礙重度以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重度以上或視覺障礙重度以上，且乘坐輪椅者。

（二）第二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肢體障礙中度以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中度以上或視覺障礙中度以上，且乘坐輪椅者。

（三）第三級：除第一級與第二級以外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身障機構（團體）為前款之人辦理縣境旅遊活動者。

（五）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定者。

三、依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第四點：前點（第三點）同一次序申請人，申請免費搭乘復康巴士之事由優先順序如下，有數人以下列同一款事由申請時，以預約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一）就醫。

（二）就業。

（三）就養。

（四）社會參與或配合花蓮縣政府活動調度。

（五）至本府、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或郵局洽公。

（六）縣境旅遊接送。

四、本縣復康巴士提供每週 4 次 8 趟、每月 16 次 32 趟免費搭乘，有別於長照巴士僅提供每月 4 次 8 趟免費搭乘，而本府所屬復康車輛截至 114 年 3 月共 33 輛於線上執行勤務，現階段復康巴士量能因車輛尚未充足，服務量能亦有限，鼓勵大家能多多預約非尖峰時段（早上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亦能增加預約成功使用次數。

五、預計 114 年上半年新增捐贈車輛共 16 輛將陸續到位，1 輛業於 3 月起服務、3 輛預計 5 月起服務、4 輛預計 6 月起服務、8 輛預計 7 月起服務，屆時將有 48 輛復康巴士投入交通接送服務，復康巴士服務量能也將大幅提升。

六、服務使用者並可同時使用長照巴士、愛心計程車或無障礙計程車等交通服務，滿足其就醫、就業、就養、社會參與等行的需求。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近日有民眾反映，部分學生改裝電動機車並因此發生交通事故情形。為維護交通安全，請警察局加強相關宣導工作，並強化對改裝車輛的稽查與執法。

答覆事項：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規定：

（一）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 3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二、鑑於擅自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產生安全性疑慮，本局持續加強取締改裝行為，本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取締 162 件，其中屬學生（18 歲以下）違規計 125 件（77.1%）。

三、另為深植學生及家長交通安全觀念，本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校園宣導場次共計 47 場，本局持續至轄內各學校、社區等處所宣導，勿擅自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等違規行為，以確保行車安全，並強化守法觀念。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吉安分局局長因涉風紀案件案遭調整，警界紀律不容挑戰，請警察局長加強對管理階層之廉政宣導，嚴守操守，以維護良好形象，避免重創社會觀感。

答覆事項：一、本局吉安分局近期多名幹部分別提出請調、退休及辭職，經關懷個別主管異動原因，發現該分局分局長領導統禦及個人情緒管理不當，相關專案考核資料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後調整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接任。本局一向重視員警工作環境，持續要求所屬幹部精進領導統禦及內部管理工作，共同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

二、風紀是警察命脈，持續要求所屬幹部以身作則，恪遵警察風紀，嚴正操守，謹言慎行，謹守分際，除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亦作為所屬同仁楷模，以維護警察良好形象。本局持續加強所屬員警考核及生活輔導，如發現異常徵候，即時採取輔導或必要作為，機先預防；一經考核已不適任現職者，依法嚴辦，斷然淘汰。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警察同仁執勤時攜帶裝備繁多，經了解，目前新城分局多數同仁所使用執勤背心（戰術背心）係自行添購，以利裝備收納與攜行。建議於未來採購執勤背心時，能依實際裝備配置需求加以考量，提供更符合實務使用情況之裝備。

答覆事項：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度提出「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建議「戰術背心」採購規格需求，警察機關可依該建議採購規格需求表，依員警實際使用需求，擴充收納袋以攜行各項裝備。

二、本局依上揭規格採購各種尺寸之「戰術背心」945 件，並已依外勤員警實際人數（尺寸），於 113 年 8 月配發 899 件至各外勤單位供同仁使用。

三、有關同仁為了攜行各項裝備之需求，另自行購置符合個人需求之執勤背心，爾後本局辦理是項裝備採購時，將參酌外勤單位同仁應勤裝備需求進行規劃採購。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近日新城鄉農民位於樹林腳農地（北埔所轄區）所種植芭樂作物屢次遭竊，為維護農民財產安全，請警察局加強巡邏防範，並積極偵辦。

答覆事項：一、本局新城分局自 114 年起受理農產作物竊案計有 2 件，分別為木瓜及芥菜，皆已查獲犯嫌破獲案件；本次農民種植芭樂農作物遭竊，新城分局成立「護農專案小組」，積極查緝並加強防範轄內各類作物遭竊。

二、本局在轄內經濟作物採收之際，皆會成立「護農專案」執行護瓜、護柚等專案，除以平常警力加強巡邏勤務，亦會掌握採收動態，運用協勤民力交叉互換增加巡邏密度；並結合警民合作交互巡邏並輔以科技設施，以守護農民順利收成。

三、本局轄內農漁牧產品種類眾多，依產量多寡區分為淡旺季，針對淡旺季護農執行情形如下：

（一）旺季：每年 3～5 月之檳榔、5～8 月之西瓜及 7～10 月之柚子等皆屬本轄境內產量較多之農產品，本局特以專案方式（如護檳、護瓜、護柚專案）統整各分局警力全力守護農民收成。

（二）淡季：其他非屬旺季時段，如有農民需要，皆可向轄區派出所、分局提出申請，由分局指揮警力結合民力於農民成之際加強巡邏，確保農產品順利收成。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有關目前吉安鄉掩埋場暫置垃圾達 7,000 公噸，打包物達 10,000 公噸，花蓮市目前也暫置大量垃圾。目前是否還有送到利澤？目前去化速度如此的慢，請環保局評估去化方案，如果去化速度不正常過慢將導致暫置垃圾量逐漸增加。此外，已接近夏季，東南風將把掩埋場異味吹拂至光華村地區，可能影響村民，再麻煩環保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答覆事項：一、據統計至 114 年 4 月 15 日資料顯示，花蓮縣目前裸露暫置垃圾量為 64,729.33 公噸，打包垃圾為 50,673.86 公項，合計為 115,403.18 公噸。其中花蓮市裸露垃圾量為 43,794.13 公噸、打包垃圾為 40,304.65 公噸，占全縣垃圾暫置量 72.87%；吉安鄉裸露垃圾量為 5,539.96 公噸、打包垃圾為 10,369.21 公噸，占全縣垃圾暫置量 13.79%。

二、本縣與台泥公司合作的再生資源利用中心促參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進入營運期，而本縣家戶垃圾送到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氣化爐處理自 112 年 7 月 21 日（試營運）起至迄今，另原先家戶垃圾送利澤焚化廠處理至 112 年 7 月 12 日停止。

三、經查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 112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廠量為 17,984.26 公噸、113 年 41,229.81 公噸、114 年 1～3 月 7,981.97 公噸，合計為 67,196.04 公噸，惟本縣氣化處理八鄉市垃圾堆置量超過 6 萬公噸，加上 113 年 0403 地震造成台泥和交通重大損傷進行修復，致進廠量能無法提升。

四、本縣一般廢棄物主要以氣化和掩埋兩種方式為主，氣化處理部分，本縣八鄉市利用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氣化爐進行處理，分別為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卓溪鄉和富里鄉，113 年處理比例為 78.26%。掩埋處理部分則以垃圾衛生掩埋場將垃圾進行掩埋覆土處理，分別為鳳林鎮、豐濱鄉、光復鄉、萬榮鄉、玉里鎮，113 年處理比例為 21.74%。

五、本縣已積極向環境部爭取一般廢棄物分選前處理計畫（垃圾篩分打包），希望能將暫置 6 萬公噸垃圾進行打包。此外，亦與外縣市政府研商代為處理廢棄物等規劃，希望降低本縣垃圾暫置量，提供縣民良好的生活環境。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本縣吉安鄉南埔農地重劃區可否研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以解決工廠、住家及農地混雜使用的情形？

答覆事項：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二）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

二、目前南埔農地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大多作為為住家、工廠、大型倉儲及農業等使用，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南埔農地重劃區未來究竟是採住宅，抑或是採工業為導向辦理開發，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部門計畫，報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內政部雖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通過，惟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國土計書法第 45 條之實施期程，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故國土功能分區暫無辦理通盤檢討審議作業。

三、為因應該區人口快速成長，住宅及公共設施等需求大增，及加速地方發展，建請吉安鄉公所儘速提案送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土地使用現況需求錄案將南埔重劃區納入吉安鄉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研議以整體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辦理開發，由計畫引導開發方式變更為住商用地，加速該區土地活化，以符合當地需求。

答 覆 人：地政處地用科科長劉宏邦

質 詢 人：林則蓰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民眾向派出所反映花蓮市富裕三街違規停車，派出所卻未予處理？

答覆事項：一、道路現況說明：

經查富裕三街該路段兩側劃有白線，惟未劃設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現場道路寬度足以容許車輛通行，車輛停放於該處尚未影響到路上其他車輛通行。

二、本案處理情形：

（一）經查本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警員陳威至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時 13 分接獲報案後，已立即前往處理，並請車主將車輛移置。

（二）另查該處白線旁有建築施工圍籬，導致白線內停車空間受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3 月 20 日函釋內容，如汽車停放於未設分向線及分向限制線之道路，且因道路邊線外空間不足，車輛已緊靠右側停放，未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則不構成違規停車情形。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114 年度本府執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之彙整表。

答覆事項：114 年度本府執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共計九案：

114 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彙整表

項次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中央核定經費
1	花蓮縣政府	114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	211,000 (含 3 萬元整縣配合款)
2	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	114 年度好客好環境，花蓮市衛生所幸福您	171,200
3	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72,000
4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114 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68,800
5	花蓮市公所	114 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130,000
6	吉安鄉公所	繽紛吉安～客語推行有愛無礙實施計畫	206,000
7	光復鄉公所	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79,900
8	玉里鎮公所	114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235,000
9	富里鄉公所	114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142,700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舊田埔車站文化園區百年老樹護樹相關維護措施及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經費公文資料。

答覆事項：公文資料如下：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徐子婇
電話：03-8226050
傳真：03-8235801
電子信箱：jou1125@hl.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1400270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天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蓮躍景觀設計有限公司報價單、竣誠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

主旨：有關本縣花蓮市舊田埔車站文化園區列管受保護榕樹 1 株（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樹審會同意以森林法列管）樹木褐根病倒塌一案，敬請貴署惠予補助經費以利辦理後續搶救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24 日現場會勘意見辦理。

二、案經 113 年度入侵植物、林木疫病蟲害防治、樹木保護及漂流木計畫檢討暨 114 年度計畫推動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建議本府再請傅研究員評估該樹存活率，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現勘，研擬妥善方案；復經貴署森林產業組樹木保護科許科長及林業試驗所傅研究員等人於 113 年 1 月 23 日現場會勘，建議本府多方洽詢廠商報價，本府業已取得三家專業廠商現勘後提供之褐根病防治處理估價單（如附件天蕊股份有限公司、蓮躍景觀設計有限公司及竣誠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其中天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 387 萬 9,746 元為最低者，建請鈞署評估酌予補助。

三、檢陳舊田埔車站列管榕樹褐根病搶救及扶正作業估價單三份供參。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副本：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聯絡人：蔡國書
電話：（02）2351-5441#823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m2086@forest.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林產字第 11422042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花蓮縣政府請求本署補助花蓮市舊田埔車站文化園區之列管受保護榕樹之褐根病倒塌搶救費用一案，應辦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1 日府農林字第 1140027044 號函（正本計達）辦理。
二、查地方政府之受保護樹木補助計畫，本署 113 年間已授權各分署審查核定，爰本案請貴分署依權責辦理逕復花蓮縣政府。
正本：本署花蓮分署
副本：花蓮縣政府、本署森林產業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函

地址：970011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承辦人：張人義
電話：03-8325141#255
傳真：03-8343851
電子信箱：et33314@forest.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花企字第 11481109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1430890_114811095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請求本分署補助花蓮市舊田埔車站文化園區之列管受保護榕樹之褐根病倒塌搶救費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2月18日林產字第1142204265號函辦理暨復貴府114年2月11日府農林字第1140027044號函。

二、本分署114年度相關預算已分配完竣，並依「農業部主管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補助貴府「樹木保護－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計畫」新臺幣125萬元整，故尚無多餘經費足以補助。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分署經營企劃科

分署長 黃群策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郵輪未來九次的靠港，建議將原住民文化產業納進相關遊程。

答覆事項：一、根據花蓮港務分公司統計，包括今（114）年4月17日已來訪的星凝天蝕2號（SCENIC ECLIPSE II）在內，全年共有9航次國際郵輪停靠花蓮港，包括： 6月11日靠港的遺跡探險家（HERITAGE ADVENTURER），以及將於6月19日及6月21日再次造訪的星凝天蝕2號；10月8日、10月23日及12月13日靠港的海洋富士號（MITSUI OCEAN FUJI）；11月18日靠港的璽寶探險號（SEABOURN QUEST）；12月4日靠港的珊瑚地理學家號（CORAL GEOGRAPHER）。

二、以上各航次靠港後的遊程規劃，均由地接旅行社安排，目前均包括前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參觀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表演；本處也將與地接旅行社接洽安排更多原民文化遊程，並協調原住民行政處鼓勵原住民文化產業業者前往原民館文創旗艦館設攤，設置文創伴手禮、手工藝品或原住民餐食等攤位供郵輪遊客挑選購買，推廣花蓮原住民文化。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請評估七七高地開放及後續的觀光發展。

答覆事項：一、本縣壽豐鄉七七高地位於花蓮溪出海口處，為戒嚴時期東部國防之重要軍事要塞管制區，並建有地上軍事設施（進出道路及房屋2幢，房屋坐

落於山嶺段 33 地號土地）；後於 98 年經國防部檢討不適用後，進出道路逕為廢除，2 幢房屋則依規定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列帳，收歸國有，用地亦以撤銷撥用歸還該署（現今法規稱廢止撥用）。

二、經查上述國有財產（房屋 2 幢）位屬非都市土地保安林（編號 2635）範圍內，土地編定為森林區之生態保護用地，保安林主管機關及進出道路土地管理機關均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三、次查本案進出道路及國有財產（房屋 2 幢）座落位置位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但無特殊規定，應回歸至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又經洽詢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國有財產（房屋 2 幢）座落位置之土地（山嶺段 33 地號），已整筆出租；經洽承租人討論，目前尚無旅遊方面相關規劃。

五、本府前依貴會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黃馨議員提案「推動七七高地開發利用，朝觀光發展研議」議題，於 113 年 3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確認七七高地全區範圍內公有土地權屬單位計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住民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等公務單位及私有土地。

六、本案土地為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又考量本案權屬（管）上的複雜性，以及本府對本縣國土計畫分區功能是否有做適度的編定等相關問題，後續將輔導壽豐鄉公所於「壽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七七高地後續發展妥為規劃。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貴處提升漁港餐廳能見度與收益的作為。

答覆事項：一、為帶入花蓮漁港吸引觀光及在地人潮，近年持續提案爭取海委會計劃辦理『好港齊來 3.0』花蓮海洋聚落創業基地計畫，規劃在花蓮漁港辦理縣內特色農漁產品展售會，透過聯合行銷與宣傳及現場的引導及指標，讓消費者能直接採買當地特色農漁產品，並與漁會積極討論農漁產品行銷活動，以持續吸引遊客來訪漁港。

二、製作花蓮漁港宣傳實體及電子 DM，透過網路宣傳及漁會、賞鯨業者等協力宣傳，提升花蓮漁港整體能見度。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石梯漁港賞鯨遮雨棚、地坪改善、廁所改善、冷凍設施改善等，請提供進度規劃。

答覆事項：有關石梯漁港各項設施修繕部分，目前執行中之「石梯漁港賞鯨碼頭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業於 4 月 18 日復工，目前刻正積極趕工中，預計 8 月 13 日竣工。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化仁海堤、北濱等漂流木清理，請確認權責。

答覆事項：一、化仁海堤漂流木，轄管單位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二、北濱海灘漂流木權責單位為本府農業處，4 月 19 日完成整理成堆狀，供有需求的民眾方便載運利用，持續辦理去化作業。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壽豐鄉豐坪沉沙池清淤。

答覆事項：本案係壽豐鄉公所設置之沉沙池，待該沉沙池土地管理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清淤後，本府將函請壽豐鄉公所辦理清淤。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壽豐鄉菸草局（壽豐農學苑）圍牆損壞，造成區內有流浪漢或犬貓，是否有改善措施？

答覆事項：一、為確保壽豐農學苑建物結構安全性，本府現刻正對於場域部分建物進行結構補強工程作業，預計本（114）年 7 月前竣工，目前場區設置動態監視系統，即時掌握場域安全性及定期除草等，亦已針對園區設施、建

物門窗鎖進行修繕、更新，以防止他人進入並維護場域整潔。

二、另有關壽豐農學苑員工宿舍、場長宿舍鄰消防道處，有部分圍牆損毀一事，本府已併同結構補強工程進行修繕。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卓溪鄉中正部落發生黑熊活動接近工寮、水田，吃掉雞隻與咬傷犬隻等情形，相關單位應有積極及妥適的機制與作為，請提出處理對策。

答覆事項：縣府農業處於 4 月 17 日接獲卓溪鄉民眾通報案件後，就即刻派員會同卓溪鄉公所與玉里鎮公所人員至卓溪鄉中正部落現場訪視。經評估，因發現黑熊地點太靠近部落，為避免部落人員生命遭受威脅，立即積極協調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改以誘捕方式取代原先使用大龍炮嚇阻驅離黑熊方式，後經花蓮分署比對監測相機影像特徵研判是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學者在 4 年前捕捉並佩掛衛星定位頸圈的個體 YNP-BB02，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也立即啟動應變措施，於 4 月 19 日（星期六）在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提送相關黑熊精準捕捉計畫，縣府已於 4 月 21 日（星期一）將該計畫提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轉農業部核准該計畫，另外，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也邀集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和相關協助團隊在 21 日上午 10 時開會討論誘捕黑熊相關事宜，黑熊捕捉將請野聲環境生態有限公司及卓溪登山協會協助，個體後續醫療照養訓練等工作將由玉管處委託東部救傷單位－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協助。

另外，縣府也十分關心卓溪鄉中正部落發生的黑熊事件，為顧及民眾安全需求，指派農業處於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卓溪鄉公所召開黑熊滋擾緊急會議，邀集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卓溪鄉公所等單位人員一同討論如何維護民眾安全，並採取相關緊急對策。為儘速誘捕黑熊，玉管處已委託野聲團隊設置 4 具誘捕籠及安全套索，分布在卓溪鄉中正部落附近農墾區，並組織巡守隊保護部落族人的安全。林保署玉里工作站針對近期黑熊出沒附近的住家，加裝感應燈具，以驅趕黑熊及提醒民眾；另林保署玉里工作站現場準備「防熊三用物品包」，包含有聲響之大龍炮、汽笛喇叭及熊鈴，呼籲民眾若有需求，可至林保署玉里工作站來索取。面對黑熊威脅卓溪鄉公所將協助安置附近居民；而本分局也已責請轄內派出所、山警民力配合林保署、玉管處、部

落巡守隊等單位密切合作，建立即時通報聯繫群組，一旦發現黑熊蹤跡或任何危害情況，請立即通報警方或林保署等相關單位。同時強化夜間清晨部落周邊的巡邏頻率，從晚間 18 時至清晨 6 時，巡視山區道路並向入山民眾執行驅離，勸導民眾請勿入山；另為提醒外地遊客，玉管處將加強在山區入口及週邊設置「有熊注意告示牌」來警示民眾來注意自身安全。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有關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情形。

答覆事項：一、本府為促進婦女權益，自民國 93 年起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婦權會），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意見納入本府決策機制，使本縣婦女的權益在合理公平的前提下能獲得保障並有效的推動相關工作。隨著社會脈動及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議題，婦權會於 108 年改為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推動本府性別平等各項政策。

二、鑒於本府性別平等業務專責人力僅有 1～2 人，較無法妥善規劃及推動本府性別平等政策，而部分縣市（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等）皆已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規劃專責人力協助及督導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本縣性平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設置花蓮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增聘專業人力，積極督導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三、花蓮縣性別平等辦公室預計設置 4～6 名專責人力，設置要點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發布，規範性別平等辦公室任務、人員設置等規定。

四、檢附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及設置情形簡報供參。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林則蓁、黃玲蘭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玉里源城段農地遭土石流埋沒，有沒有相關協助農民措施？

答覆事項：有關議員所提玉里鎮源城段農地遭土石流埋沒一事，經洽玉里鎮公所，該等農地為源城段710及722地號，計2戶農友，公所已經先行空拍，確認勘查埋沒面積（約0.6205公頃），並依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提報農田受災救助，農田埋沒每公頃最高救助5萬元，目前案件審理中，因公所已完成取證作業，農友可逕為復耕。至土石方部分，公所表示將協助儘快處理。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傅國淵、程美蓮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太魯閣尚在修復期間，未來十年仍將持續進行多次整建與調整，在等待全面復原的同時，在這段過渡期間的觀光景點如何創造？慕谷慕魚是否可配合原民處開放，其進度為何？

答覆事項：為因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制期間所造成的觀光空窗，本府已積極推動多項因應措施，包括：

一、整合本縣具備接待量能與特色景觀之景點，如鯉魚潭、七星潭、光復糖廠、東海岸濱海景點、東大門夜市等，透過區域旅遊串聯、遊程包裝與行銷合作，引導遊客分流並活絡周邊產業。

二、辦理「2025花蓮 FUN 暑假」、「夏戀嘉年華」、「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星光音樂會」等特色活動，融合自然美景與藝文展演，打造四季不間斷的觀光亮點，填補太魯閣修復期間所造成的活動空檔。

另外，慕谷慕魚景區內部份區域位於花蓮縣秀林鄉銅門部落傳統領域，該區域之開放須取得部落集體同意。另本案辦理進度目前如下：

一、銅門村內原規劃劃設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2處部落，業經各自部落會議決議採分別劃設辦理，分別為112年8月4日召開會議之依柏合部落，及113年4月28日完成決議之銅門部落。本府委託秀林鄉公所辦理，彙整部落意見撰寫劃定說明書、經營管理計畫及辦理部落共識會議等。

二、本案於114年3月4日至5日辦理銅門部落經驗交流參訪，並於3月20日至21日辦理依柏合部落交流，協助部落達成共識，以利推動後續自觀區規劃工作。預計於今年12月前完成自觀區用地調查，另舉辦至少6場部落共識會議，並撰寫劃定說明書與經營管理計畫，完成後將報送中央審查核定。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楊華美、張美慧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客家會報是什麼性質的會議？請提供四年期的客家發展計畫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一、依行政院110年6月15日核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衡酌花蓮在地現況發展及強化本縣層級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據此制定本縣客家發展計畫（民國112-115年）。

二、依計畫訂定「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設置要點」，成立「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設置召集人1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共計31人。定期召開客家發展會報，召集各局處及本縣轄內8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公所共同研商相關計畫，俾利後續推動客家整體發展。

三、本府於113年下半年度於113年10月27日及12月7日召開會議。

四、檢附本縣客家發展計畫（民國112年至115年）、本府113年第三次「客家發展會報」會議紀錄及113年「客家發展會報」年終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各1份。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民政處－公共造產科

質詢事項：蘇花落石不斷，有沒有更快速的方法可以採取土石之後儘速運送？砂石可否輸出到日本？

答覆事項：一、有關蘇花公路台九線，本府目前辦理相關工程有石公溪疏濬工程，工期預計114年9月10日完成，但近日豪大雨將研擬培厚數量增加，限定期限內提料，以加速疏濬期程，以期於7月完成本案疏濬工程。

二、本府公共造產土石採取事業，採用採售分離方式辦理，辦理疏濬時須提報申請作業，准許同意後辦理支出標及收入標作業方式，以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三、砂石輸出到日本，因涉及國際經濟事務會再研議，並建議相關單位花蓮砂除了東砂北運，亦可輸出日本銷售。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其實已有許多優秀的學生參與科展、小論文與發明展，這些比賽在學校端扮演著培養科技人才的重要角色。不少得獎的孩子未來有機會代表台灣前往日本、東南亞等地，參加國際級的發明競賽。然而，相對於學生的表現與潛力，花蓮似乎還未真正正視這些科學展覽與發明競賽背後的長期價值。

我們是否可以重新思考，如何從國中、高中階段開始，系統性地培養在地孩子的研究能力與創新精神，一路銜接到大學，進一步讓他們的創意有持續發展的空間？是否有機會投入更多經費資源，支持學生進行實驗與研究？這不僅能鼓勵學子投入學術與技術創新，更可能為花蓮帶來新一代具創新能量的產業構想。

答覆事項：目前，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已透過多項補助與培力計畫，支持本縣高中職生到45歲青年，從在地公共參與到國際視野的延伸，說明如下：

一、「花蓮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

本競賽鼓勵就讀花蓮縣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或設籍本縣在外地就學之具備在學學籍學生，針對地方公共議題提出具創新性與實踐性的提案，提供最高15萬元行動獎勵金，並搭配專業輔導、提案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為學生提供從構想到落地實踐的完整支持。

二、「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補助計畫」：

本計畫鼓勵18歲以上青年且正在就讀花蓮縣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運用專業所學，深入探索花蓮在地產業特色，透過補助機制與專題實作導向，引導大學生由指導教師帶領組成團隊，辦理專題研究與實務應用，從議題調研、現場訪查到成果驗證，建構在地知識並提出具體行動方案。透過產學合作，協助青年提早規劃職涯，累積實戰經驗，同時為花蓮產業導入創新能量與青年觀點，活絡地方就業機會，推動健康、永續與具韌性的產業發展願景。每案補助行動獎勵金2萬元，這項資源特別適合有科展經驗、具研究熱忱的學生持續深化實作與應用。

三、「青年發展事務補助」：

此為開放型提案補助，鼓勵青年團體或個人提出與公共參與、教育研究、社會創新等相關之青年自主行動計畫，縣府每年均設預算進行支持，可作為科技類專題延伸應用與社群推廣的資源補充。

四、「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補助」：

對於參與國際發明展、國際學術競賽等具有學術與交流價值的計畫，青年發展中心亦提供出國參與補助，協助優秀學生站上國際舞台，將花蓮青年潛力推向全球。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本縣轄內殯葬設施設備多老舊，所編列補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殯設施改善經費僅一千餘萬元，顯有不足。

答覆事項：本府每年度編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改善殯葬設施及周邊環境相關經費計1,270萬9,000元，有關增加補助經費，將於115年增加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近年地震頻繁，本縣國中小老舊校舍是否有計畫性改善？

答覆事項：一、為瞭解近年地震頻繁是否影響或削弱學校已辦理補強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本府業於114年1月22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本縣所轄國中小地震帶校舍耐震能力評估會議」，依決議內容規劃將遴近地震帶上學校建築物之用途係數由原 I=1.25 提高至 I=1.5，並依學校規模（如全校師生人數）排列優先次序，逐年逐步改善並提高耐震係數。

二、為提供安全無虞學習環境，本府後續將持續關注學校校舍情形，除每年均以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耐震補強經費之外，另請學校每年至少辦理1次以上的校舍自我巡檢，倘有建築物外觀明顯有鋼筋裸露或樑柱受損等情形，則依程序提報計畫並請專家至現場評估後予以協處。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一、本縣公立國中小校園英語環境建置？

二、本縣國小低年級英語說話課已全面實施，是否有規劃成效檢核機制？

三、鼓勵本縣公私立學校主動申請國際教育計畫結合雙語教育，與國外妹妹城市學校串接，達到國際教育意義。

四、本縣推動雙語教育，如何協助中、南區教育現場教師的雙語教學？

答覆事項：本縣自113學年度起，全面推動雙語教學，並引導學校在實施雙語教學的基礎上推動國際教育，以讓學生能在生活情境中活用雙語進行溝通及國際理解。在推動雙語與國際教育政策上，秉持「在地支持、全縣推動」原則，持續整合中央資源、強化偏鄉投入，讓每一位學生，不論處在都市或偏鄉，都能享有高品質的語言學習機會，提升競爭力。

另為強化雙語教學推動成效，本府協助學校建置雙語學習情境以及引導國小將英語學習往下延伸至國小一二年級（英語說話課）。為拉近本縣中、南區

與北區學校的雙語教學資源，本縣推動雙語教學支持輔導作為，將支持輔導重點放在中、南區學校。

一、校園英語環境建置：

語境的營造，可以有效增強語言學習效果，本縣推動英語／雙語教育亦努力營造校園英語環境，以下就英語師資、校園雙語標示及校園英語活動等簡要說明：

（一）充實英語師資：本縣為充實英語師資，透過逐年教師甄試，增補英語教師。另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68名進入校園，營造語境，使學生自然而然開口說英語。

（二）校園雙語標示：本縣各公立小學學校的各個場所，如樓梯、洗手台、走廊、教室等均有相關雙語標語，打造沉浸式英語校園環境。

（三）校園英語相關活動：學校辦理英語對話角、閱讀角、英語社團、午間學生英語廣播、行政廣播、集會運用雙語、跨文化交流等活動，讓學生在自然情境中練習英語，提升聽說能力。

（四）利用英語線上平台，讓學習不受場域限制：透過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提供國小至高中職學生免費使用各式英語學習資源，包括聽、說、讀、寫、翻譯、字彙、文法、歷屆試題、遊戲等。平台運用人工智慧技術，開發口說課程與文法偵錯系統，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

（五）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行動載具：本縣公立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共計81校，每校補助20台行動載具，提供學生數位英語學習資源及多元學習機會，俾其課後借用，並運用 Cool English 平台資源自我學習英語。

二、國小低年級英語說話課之推動：

本縣113學年度全面推動「國小低年級英語說話課」，透過創造語境、情境模擬活動等方式，讓學生在自然情境中勇敢說英語，提升語感與信心。主要學習內容包括字母發音與自然拼讀（Phonics）、日常生活與教室英語用語、主題式英語詞彙（如家庭、動物、食物、顏色等），並透過本縣「Show and Tell 競賽」展現英語說話課實施成效。113年12月7日首次辦理，共108位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參加，鼓勵學生自信運用英語溝通，增加學習動機與真實語境應用能力。

三、雙語教學及國際教育推動作為：

（一）推動組織與機制建置

1.本縣由宜昌國中擔任國際教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化仁國中、秀林國中、中正國小、忠孝國小及明義國小共同帶領各校教師結合中小學課程與國際教育課程，將國際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科或

進行跨領域統整教學，精進並將中小學國際教育普及化，本府與國際教育中心鼓勵各公私立學校與國外學校串接，促進兩校之間文化理解與語言雙向交流，幫助學生在跨文化環境中學習和成長，培養成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全球公民，達到國際交流教育意義。

2.成立雙語輔導小組，包含召集人1人、專任輔導員1人、兼任輔導員7人，組織運作具體明確，其中3位輔導員來自中、南區學校，以利服務中、南區的學校教師。另辦理14場輔導員定期會議，進行教學現況討論與共讀交流。並完成27小時增能課程，訓練教案撰寫、觀議課技巧與輔導工具使用，提升輔導專業能量。

（二）雙語輔導小組入校陪伴與觀議課實施

1.輔導員實地入校陪伴共28場，涵蓋19校，進行實務輔導與教學交流。

2.安排24場觀議課（中、南區學校10場），針對推動第二、三年學校給予進階支持，實踐觀、說、議三環節，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三）辦理雙語教學分區座談溝通平台建置

覆蓋北、中、南三區共辦理12場座談（中、南區學校9場），參與學校達63校，促進交流、回應現場需求，協助新推動學校建構基礎認知。

（四）雙語教學公開課示範引領

辦理6場公開課（中、南區學校5所），邀請具實務經驗教師示範雙語教學，科目涵蓋童軍、藝文、健康、生活、資訊等，營造共學風氣，教師參與踴躍。

（五）雙語教學專業成長研習

1.辦理4場次全縣性研習（暑期、寒假、學期中），涵蓋教學實務、課程設計、學生語言準備度因應等，累計239人次參與。

2.邀請雙語經驗教師及大學教授授課，課程設計貼近實務需求，有效促進教師自我增能與教學品質提升。

四、推動成效：

（一）國際教育：

本縣公私立學校透過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獲核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及姊妹校，及申請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等，與國外串接學校分別如下：

1.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學校有：國風國中（日本、韓國及印度）、吉安國中（印度）及鑄強國小（韓國），分別與國外學校成功媒合國際網路交流活動。

2.國際交流相關計畫：國風國中、宜昌國中、秀林國中、化仁國中、忠孝國小、鑄強國小及稻香國小獲核定辦理113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114學年度亦有6校申請計畫，預計出訪學校有宜昌國中（韓國）、明義國小（日本）及溪口國小（馬來西亞），秀林國中、國風國中及花崗國中則是申請線上交流，尚待教育部核定。

3.姊妹校線上活動：花崗國中、新城國小、豐山國小、稻香國小及忠孝國小獲核定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計畫，協助國內學校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並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鑄強國小與菲律賓宿霧大學－拉普拉普與曼達維校區（UCLM）建立姊妹校關係，合作包括線上活動以及文化分享活動。

（二）雙語教學：

1.教師專業成長明顯：教師參與度逐年增高，更多教師投入研習與校內實踐，教學信心與技巧同步成長。

2.課程深度漸次融合：雙語教學逐漸融入日常課程，越來越多學校能根據學生程度設計適性教學，提升學習動機。

3.學生學習成效顯現：語言表達能力增強，對英語不再畏懼。

4.教學社群逐步形成：透過座談、觀議課與公開課，建立教師交流平台，形成良性共備與回饋循環。

5.雙語文化氛圍建立：各項活動與輔導支持推動校園營造雙語環境氛圍，學生逐步習慣以英語進行簡易溝通。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沒有太魯閣後是否有盤點觀光資源，得以吸引旅客？

答覆事項：太魯閣目前採分時段管制通行，台八線道路修復情形良好，遊客仍可前往太魯閣晶英酒店住宿及沿著週邊步道前往祥德寺欣賞太魯閣風景。同時縣府已盤點並推廣海岸、縱谷、市區及部落等多元景點與活動，花蓮仍有充足亮點可吸引旅客，推動情形如下：

多元盤點全縣觀光資源，打造亮點行程：縣府與台灣樂活永續協會、台灣鐵路公司及雄獅旅行社合作113年推出鳴日號列車花蓮遊程套裝優惠，114年成功爭取山嵐號觀光列車主要於花蓮特色站點停靠，並與歐都納舉辦「無痕山林」健走。另外今年將與小王子聯名舉辦星光音樂會及辦理正在舉行的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等特色活動，為花蓮觀光注入新亮點，形成遊客到訪誘因。

同時也完成全縣景點、遊程及觀光資源盤點，推出18條一日與半日推薦路線。從市區周邊將軍府、東大門夜市、商圈伴手禮街等亮點向外延伸至花東海岸線，在海岸線則以石梯坪、石門海蝕洞與牛山呼庭等景點，串聯貓公、靜浦、新社等原民部落，讓旅客在台11線一次蒐羅蔚藍海岸與原民體驗。

花東縱谷線則從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及瑞穗與安通雙溫泉區延伸至193線的織羅、松浦等特色路段與羅山有機村，結合稻浪田園與部落故事，塑造台9線及台11線的慢活深度之旅。

海洋主題則有賞鯨、永續食魚教育及 D-Park 深層海水園區等元素，推出兼具知識與味覺的海味之旅。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109年至113年補助宗教團體金額前10名的團體名稱、補助金額及計畫名稱。

答覆事項：提供明細表詳如下：

花蓮縣政府109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撥付金額
辦理「花蓮縣各界為祈新冠病毒遠離鄉親們安居樂業修持四十九日祈願藥師法門消災超拔大法會」補助經費	琉璃世界藥師壇城	2,236
辦理「109年度城隍爺誕辰祝壽大典暨祈安求福禮斗法會」補助經費	城隍廟	1,000
辦理「109年五顯大帝聖誕繞境除疫祈安法會」補助經費	五聖宮	1,000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撥付金額
辦理「庚子年（109年）天上聖母安座37週年『港天宮湄洲大媽、北港朝天宮媽祖』聖慈蓮心巡安遶境禮斗法會」補助經費	花蓮港天宮	1,000
辦理「109年度媽祖文化系列活動」補助經費	花蓮縣玉里鎮 媽祖文化發展協會	850
辦理「109年天上聖母媽祖文化季系列活動」補助經費	聖南宮	772
辦理「109年大年初一暨闡揚關聖帝君聖誕宗教禮儀之藝文系列活動」補助經費	鳳林鎮壽天宮	500
辦理「109年度洄瀾寒單爺國際觀光文化節暨天官武財神寒單爺慶元宵大會」補助經費	花蓮縣寒單爺 中華文化交流協會	451
辦理「109年度開漳聖王千秋暨天上聖母遶境祈安文化節」補助經費	鎮安宮	450
辦理「109年歲次庚子年玄天上帝聖誕祈安禮斗賜福法會」補助經費	花蓮縣吉安鄉北天宮	400

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撥付金額
撥付聖南宮辦理「花蓮媽祖文化季」補助經費	聖南宮	2,200
撥付城隍廟辦理「城隍爺安座十七年週年慶啟建祈安求福禮斗法會」補助經費	城隍廟	1,300
撥付五聖宮辦理「110年五顯大帝除疫祈安法會」補助經費	五聖宮	993
撥付花蓮縣玉里鎮媽祖文化發展協會辦理「110年度媽祖文化系列活動－慶祝天上聖母聖誕千秋文化季暨祈福繞境慶典活動」補助經費	花蓮縣玉里鎮 媽祖文化發展協會	850
撥付慈天宮辦理「2021年花蓮慈天宮天上聖母媽祖娘娘聖誕千秋祝壽活動」補助經費	慈天宮	600
撥付財團法人基督教花蓮美崙浸信會辦理「2021愛在四月天－愛你而已」補助經費	財團法人 基督教花蓮美崙浸信會	550
撥付聖天宮辦理「建宮75週年法會暨遶境活動」補助經費	聖天宮	529
撥付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辦理「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田埔堂區慶祝建堂七十週年活動」補助經費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510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撥付金額
撥付花蓮縣驪山老母兩岸交流協會辦理「驪山老母總廟慈雲宮護國息災超薦大法會」補助經費	花蓮縣驪山老母兩岸交流協會	500
撥付花蓮代天府辦理「2021年開基鯤王～巡狩錫福－花蓮代天府入火登鼇30週年誌慶系列活動」補助經費	花蓮代天府	500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撥付金額
辦理「111年全國巧聖仙師文化祭會師在花蓮暨聖能宮21周年宮慶聯合慶典遶境活動」	聖能宮	1,500
辦理「城隍爺安座18年週年慶啟建祈安求福禮斗法會」補助經費	城隍廟	1,000
辦理「111年五顯大帝聖誕祈安法會」	五聖宮	1,000
辦理「110年媽祖守護洄瀾風華再現活動」補助經費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花蓮港天宮	950
辦理「建宮148年入火安座14週年宮慶祈安禮斗法會」補助經費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協天宮	950
辦理「111年度歡樂耶誕城系列慶祝活動一聖誕愛、發光」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花蓮博愛堂	820
辦理「111年度媽祖文化系列活動」補助經費	花蓮縣玉里鎮媽祖文化發展協會	780
辦理「慶祝天上聖母媽祖娘娘聖誕千秋活動」	慈天宮	600
辦理「驪山老母總廟慈雲宮護國息災超薦大法會」補助經費	花蓮縣驪山老母兩岸交流協會	500

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撥付金額
城隍廟辦理「城隍爺安座19年週年慶啟建祈安求福禮斗法會」	城隍廟	1,300
琉璃世界藥師壇城辦理「2023花蓮縣法界聖凡水陸普度大齋勝會」	琉璃世界藥師壇城	1,155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撥付金額
五聖宮辦理「112年五顯大帝聖誕祈安遶境法會」	五聖宮管理委員會	800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春日五穀宮辦理「112年花蓮縣玉里鎮春日五穀宮神農大帝文化祭慶典活動」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春日五穀宮	780
花蓮縣玉里鎮媽祖文化發展協會辦理「112年度媽祖文化系列活動」	花蓮縣玉里鎮媽祖文化發展協會	720
花蓮縣驪山老母兩岸交流協會辦理「2023曬大佛護國息災超薦轉運賜福大法會」	花蓮縣驪山老母兩岸交流協會	655
瑞穗青蓮寺辦理「慶祝釋迦牟尼佛2567年萬壽浴佛節暨建寺147週年慶活動」	瑞穗青蓮寺	600
五穀宮辦理「112年度五穀宮神農護民文化季活動」	五穀宮管理委員會	541
花蓮港天宮辦理「112年媽祖堅持守護洄瀾祈福遶境活動」	花蓮港天宮	540
花蓮縣吉安鄉北天宮辦理「112年北極玄天上帝聖誕祈安禮斗賜福大法會」	花蓮縣吉安鄉北天宮	500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協天宮辦理「關聖帝君1864年聖誕遶境活動暨路祭法會」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協天宮	500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撥付金額
聖南宮辦理「113年太平洋媽祖文化季活動」補助經費	聖南宮	3,000
玉里鎮協天宮辦理「建宮150週年宮慶暨祈安禮斗法會活動」補助經費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協天宮	2,000
城隍廟辦理「城隍爺安座二十年周年慶啟建城隍廟甲辰福成圓醮活動」補助經費	城隍廟	1,800
勝安宮辦理「花蓮縣113年宗教歲末感恩祈福會」	勝安宮	1,530
東源花蓮慈聖宮辦理「113年花蓮縣東源花蓮慈聖宮地母廟甲辰年敬天護國祈福息災法會」補助經費	東源花蓮慈聖宮	1,352
五聖宮辦理「113年五顯大帝聖誕震安遶境大法會」補助經費	五聖宮管理委員會	800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撥付金額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春日五穀宮辦理「113年花蓮縣玉里鎮春日五穀宮神農大帝文化祭慶典活動」補助經費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春日五穀宮	780
瑞穗青蓮寺辦理「113年度宗教禮儀傳承祈福活動」補助經費	瑞穗青蓮寺	780
花蓮縣玉里鎮媽祖文化發展協會辦理「113年度媽祖文化系列活動」補助經費	花蓮縣玉里鎮媽祖文化發展協會	700
花蓮縣驪山老母兩岸交流協會辦理「驪山老母總廟慈雲宮護國息災超薦轉運賜福大法會」	花蓮縣驪山老母兩岸交流協會	580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活絡微型發展計畫及花蓮地方產業辦理在地團體見習參訪獎勵計畫執行成效？

答覆事項：一、活絡微型發展計畫：

113年度「花蓮購物節」原編列580萬元，為活絡花蓮微型產業發展，同時促進民眾消費而舉辦，因地震重創本縣的觀光業和地方經濟發展，為促進花蓮旅遊，引動食宿遊購行各項消費，帶動觀光振興，以「活絡微型發展計畫」將花蓮購物節活動期程延長3個月，將原設定12期之抽獎活動再增加12期，共計24期，吸引民眾及遊客踴躍參加，促進地方消費。113年度花蓮購物節特約店家逾2,000家，消費登錄筆數12萬6,197筆，累計消費金額超過4億元，逾300名幸運兒獲得最新 iPad、iPhone、石頭掃地機器人等熱門家電大獎，並特別規劃八大主題聯名行銷活動，邀請特約店家共同合作，推出各項優惠，共計153間特約店家熱情參與，共同促進地方經濟。

除了聯名行銷活動外，購物節同時在暑期安排10場「職人體驗」活動，提供18至30歲在學青年工作學習機會，增進對職場環境與產業趨勢之認識，活動涵蓋多元主題與產業別，參與在學青年共計50人次，除了獲取不一樣的學習經驗，並透過活動與店家雙向交流互動，讓年輕人的創意結合創業者的經驗，發展出花蓮產業的更多可能。

二、花蓮地方產業辦理在地團體見習參訪獎勵計畫：

為推動花蓮地方產業創新發展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在地團體見習參訪

獎勵計畫」提供390萬元獎勵金，支持在地 SBIR 業者透過團體見習與參訪活動，與其他 SBIR 業者合作，組成一日參訪行程，提供深度參訪導覽，每家 SBIR 業者最多可申請52萬元獎勵金（完成導覽參訪，一團最高可申請1萬3,000元獎勵金），獎勵項目包含餐飲、體驗活動及九人座交通費用，促進產業聯動及地方經濟發展，讓花蓮的創新技術及優質產品獲得更多曝光機會。

本次見習參訪獎勵計畫編列補助款390萬元，吸引計20家 SBIR 業者參與，產出21條參訪行程，共計117組出團，實際核發補助款金額為152萬1000元（約占原預算四成），主要原因如下：

（一）計畫執行期間曾遭逢多次颱風災害，導致多數參訪行程取消無法如期出團。

（二）本縣 SBIR 業者多屬於微型企業，多數業者人力編制僅1至2人，難以承接多團次參訪接待任務。

（三）同期間觀光署推出的「台灣觀光巴士」補助金額較高，吸引多數民眾選擇參與該方案，進一步分散本計畫參與人數。

答 覆 人：民政處副處長吳俊毅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生命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進度？

答覆事項：一、生命園區案為評估適宜基地辦理規劃，本113年度依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以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華東段為第一優先順位，再以秀林鄉－德布克段為第二順位辦理相關作業。

二、目前華東段473～1325地號等218筆土地土地權屬為行政院退輔會臺東農場，土地面積合計20.2公頃，距離花蓮溪730公尺，距離東華大學2,370公尺，不影響東華大學學區生活，113年、114年各編列預算860萬元。

三、前於113年4月2日召開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將為推動生命園區後續優先順位（華東段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評估。

四、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於113年11月5號決標。

五、目前於114年4月23日完成花蓮縣生命園區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工作期程約500個日曆天（不含審查天數）。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鐵路雙軌電氣化高架案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府辦理「花蓮車站以南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含此區間納入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案」之修正報告書於112年11月6日提送交通部審查後至今並未退回本府，亦未核定，而交通部係於112年11月20日發函請鐵道局依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2年4月17日考察花蓮地區交通建設及震災復建進度之決議，將本府函報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納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修正計畫。

二、交通部鐵道局遂依交通部函文指示修正「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書後，於113年3月29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轉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辦理審查。國發會於113年6月7日檢送第1次審查意見至交通部，交通部依國發會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於113年7月10日再次檢送修正報告書至國發會，國發會於113年9月12日函送第2次審查意見，並請交通部就花蓮至干城間鐵路立體化納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修正計畫」一節，說明其合理性。

三、交通部依國發會第2次審查意見，再修正計畫書後，於114年3月27日再次陳報國發會，並表示「花蓮至干城間鐵路危險平交道安全改善工程應另由花蓮縣政府依據『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週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續將依審議結果辦理」，故花蓮至干城間路段雙軌化工程暫不列入本次修正計畫。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美崙溪出海口浮球錨定，經費太低改作七星潭的設施，但應該還是要有，應該要調整讓事情完整。

答覆事項：本案「113年－花蓮縣美崙溪出海口告示牌及警戒浮球錨定執行設置案」向海洋委員會申請補助於美崙溪出海口設置告示牌及警戒浮球，前經113年8月及9月分2案辦理上網招標公告，均因無廠商投標而造成2次流標，考量花蓮縣位處東北季風迎風面，8月至9月為颱風季，施工易受颱風影響且8月正逢漁民休漁期，漁船進廠維修故無法施作，以致廠商投標意願較低。經詢問漁民，美崙溪出海口為冬季捕撈鰻苗之場所，若於該處放置警戒浮球造成捕撈鰻苗者之困擾，浮球恐遭人為破壞。經多方考量後故不施作。

為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已於美崙溪出海口設置告示牌及救生提醒遊客注意安全，今年夏季預計於美崙溪出海口辦理水域安全救難演練活動，期藉由參加演練活動，提升民眾水域安全觀念及自救能力，以保障遊客遊憩安全。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振興券帶來的成效產值為多少？

答覆事項：本府辦理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實施計畫，經委辦廠商依據本縣業者核銷兌領資訊及問券調查辦理振興券成效分析，謹將分析結果報告如下：

一、總核銷兌領金額 9 億 2,137 萬 5,500 元，兌領率 99.51%。

二、經問券調查，有 83.07% 消費者對於振興券誘發額外消費表示肯定，更有63%業者表示振興券加碼優惠對營業額帶來 10～30%的提升;另經分析，店家因本計畫額外增加營收約為 1.09 億元，即本計畫創造約 10.3 億的經濟效益。

前述成效分析係經問卷調查與兌領數據分析而得，仍存在其他未計入或未能量化之效益。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針對花蓮觀光魚市有沒有相關宣傳規劃，以增加攤商生意？

近期大雨發現該處雨遮檔效果不佳，有沒有改善措施？

答覆事項：一、本府於去年 11 至 12 月花蓮漁港觀光魚市攤商陸續進駐期間，在花蓮漁港觀光魚市及向日廣場共計辦理 12 場次振興市集活動，並邀請魚市進駐業者一同參加，同步宣傳新建魚市營運之消息及提升攤商收益。另於今年上旬製作花蓮漁港宣傳 DM，提供花蓮區漁會及向日廣場、觀光魚市業者宣傳應用。近期將於魚市周遭路燈設置魚市宣傳旗幟，並規劃於今年暑假期間辦理農漁產品展售會、多場次海洋環境教育課程，並透過設置食魚教育互動體驗區、試吃與體驗區及舞台表演活動，吸引遊客參加賞鯨遊程之餘亦能品嚐花蓮在地漁產品，帶動花蓮觀光魚市人潮。

二、有關魚市雨遮擋雨效果不佳情形，本府刻正趕辦魚市採光罩工程以改善魚市遮雨效果，魚市現有雨遮為臨時性設施，另本府已另案核准補助漁會設置魚市臨時遮雨棚，持續請漁會維護臨時棚架使用狀態。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戶外教育中心至113學年度成立以來執行現況及其中海洋教育短中長程計畫及推動難處的協助，及與各單位合作情況？

答覆事項：一、海洋教育短中長程計畫：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課程，其中海洋教育為108課綱19項議題之一。花蓮縣海洋教育計畫目的以協助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將議題融入課程，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本縣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計畫分述如下：

（一）短期發展目標（期程：110.8.1～113.7.31）：

1.建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統合資源規劃戶外教育政策與整體構想、目標。

2.建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整合網站平台，提供優質課程讓學校發展戶外與海洋教育使用。

3.蒐集整合在地戶外與海洋教學資源，提升各校戶外教育與海洋教學實施成效。

4.發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功能，增進學生品味家鄉在地文化。

5.配合學校的需求，研發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海洋教育相關教材、教案，並提供海洋教育相關師資培訓及培養學生親海、知海、愛海永續海洋基本素養教育。

短期目標部分，已依上述目標建置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建置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整合平台供本縣各校發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使用（如：海洋體驗課程、海洋教育校定課程路線、教師共備社群、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等）。

（二）中期發展目標（期程：113.8.1～116.7.31）：

辦理宣導及推廣研習，成立「專業社群發展」，增進教師專業知

能提升校外教學實施成效。轉化校外教學、特色遊學、特色學校等活動，深化課程使之具備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的精神。

1.建構與國內外海洋教育機構的合作，建立國際交流平台，提供學生與教師參與國際性海洋教育活動的機會。

2.徵選戶外與海洋教學優良團隊，進行教學設計與教材研發，進而輔導縣內學校發展戶外與海洋教育。

3.持續開發景點場館及建議路線，進行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模組的開發，充實戶外與海洋教學資源網站內容，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科，培養學生對海洋的認知及保育意識，使其成為未來海洋保育的推動者。

4.擴增影音導覽教材資源，提升戶外與海洋教育網站平台運用及瀏覽率。

5.各領域教學融入在地戶外與海洋教學課程內涵，深化課程使之具備戶外與海洋教育的精神。

（三）長期發展目標（期程：116.08.01～119.07.31）：

長期發展階段將聚焦於深化師資專業力，透過系統性培訓與證照制度，厚植本縣海洋教育推動能量，並持續推廣海洋教育與戶外教育理念，使其成為學校課程常態化與永續發展的基礎。

1.建構教師專業成長制度

配合教育部及國內專業機構（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教署戶外教育中心）之資源，規劃完整進階式海洋教育培訓架構，包括初階、綠階、進階與高階課程，鼓勵教師持續精進專業知能，達成教師職涯發展與教學專業兼顧之目標。

2.推動教師海洋教育證照制度

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海洋教育相關認證制度（如海洋教育素養師資證、海洋環境教育人員等專業證照），作為評核與遴選推動種子教師之依據，建立具證照資格之種子師資庫，支援各校課程設計與教學推展。

3.建立海洋教育推動學校標竿制度

依教師證照取得與課程實施成果，遴選具指標性之推動學校作為「海洋教育標竿學校」，進行示範課程、開放觀課與經驗交流，提升縣內學校整體推動質量與效能。

4.強化教師與外部資源鏈結合作

持續深化與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在地海洋環境保育團體之合作，安排教師至外部機構進行進修、實習、參訪交流，促進知

識更新與教學創新。

5.推動跨校共備與專業社群實踐化

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立跨校共備平台，推動教師定期交流、共同研發課程、分享教學成果，形成具備持續力的推動機制。

6.累積本縣海洋教育實務資料庫與典範資源

建立系統化資料庫，彙整課程設計、教師研習、教案成果與實施紀錄，成為縣內教師與學校推展海洋教育的重要參考依據與支持系統。

二、中心執行現況：

本縣於113年7月23日通過《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自花蓮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OMEC）成立以來積極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並整合縣內豐富山海資源及學習場域，另中心設有網站，提供各鄉鎮戶外教育學習路線，以協助學校規劃教學活動，並持續更新資料。此外，中心亦提供教學資源，如「戶外教育風險計畫書」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以支援教師課程設計與風險管理，使戶外教育得以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

三、113學年度海洋教育之執行情形：

5月10日於石梯坪辦理「潮間帶跨域增能研習」，透過實地踏查與跨領域教學分享，強化教師對海洋生態與教學設計之整合應用能力。5月17及18日於康樂國小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安排學員實地走訪台泥DAKA和平開放生態循環工廠，課程包含海洋概論、食魚教育、海洋關懷與藝術創作、戶外親海導覽、體驗教學設計，特別融合花蓮地區的海洋資源與文化特色，讓學員從生活經驗連結知識，將所學融入教學現場。另6月21日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師增能研習『鯨』彩航程，以本縣「賞鯨生態旅遊」為核心體驗，引導教師學習將真實場景轉化為海洋教育課程素材，輔導教師運用教育AI工具，輔助發想、設計及優化海洋教育課程。另，呼應環境永續與循環利用理念，本縣辦理「海廢創作」與「海洋繪本創作」比賽，鼓勵師生透過藝術表達與創作實踐，提升對海洋議題的關注與行動力。

四、海洋教育困境及解決方針：

各校在推動海洋教育初期確實會面臨體驗費及車資費用較高、難以負擔，進而影響參與意願，故中心近年於申請時積極鼓勵非臨海學校申請海洋教育體驗課程，並逐年擴大參與學校數量，從111學年度的7所學校，提升至113學年度的11所，114學年度更擴大至13所。

另一方面，積極協助學校媒合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專案資源，例如與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合作，提供鯨豚主題課程，減輕學校經費負擔。此外，透過海洋教育中心聯盟學校如北濱國小與康樂國小，每年提供8所學校體驗機會，實質擴展學生的海洋學習場域，提升參與誘因。

透過這些多元資源整合與支持措施，我們持續提升各校參與意願與實施量能，讓海洋教育逐步深化並普及。

五、跨部門合作規劃及未來發展：

為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效益，中心持續與公私部門建立合作關係，近年積極串聯教育、民間組織、環保單位及地方特色場域等資源，促進海洋教育跨域整合與實質執行。今年度，我們已完成花蓮縣境內各具特色之戶外及海洋教育場域盤點，並彙整更新於中心網站，提供各校於課程設計及校外教學規劃時參考使用。

未來，我們將持續擴展跨部門合作，共同開發具花蓮在地特色與永續教育內涵的課程。同時，也將強化教師研習與社群共備機制，培育更多具備戶外與海洋教學能力的師資。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說明太平國小及新社國小實驗教育的辦理期程，並說明撒奇萊雅族與賽德克族轉型的規劃進度。

答覆事項：一、太平國小於110學年度進入準備期、111學年度進入籌備期，並於112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太平國小巒群布農族小學實驗教育」，計畫期程3年，將於114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該校以部落尋根、歲時祭儀、山林智慧及傳統藝術等文化課程主題，引導新世代小布農沉浸在母文化的薰陶中，磨練心志、淬鍊靈性，成為具人文關懷及環境生態永續意識的優質公民。

二、新社國小自111學年度進入準備期、112學年度進入籌備期，並於113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新社國小 pateRungan 巴特虹岸實驗教育」，計畫期程3年，將於115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該校以族群文化、信仰儀式、溪流知識、海洋知識、山林知識、編織知識與農耕知識等民族教育課程，讓學生能夠具備成為噶瑪蘭族人的 waway，並具有文化認同與關懷社會的能力。

三、有關撒奇萊雅族實驗教育部分，經詢國福國小，該校現有38名學生，其

中撒奇萊雅族學生為4名，且該校教職員對於轉型原住民族教育學校仍未取得共識，後續將持續關注學校轉型意願，協助學校輔導轉型。

四、另有關賽德克族實驗教育部分，查本縣賽德克族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等區域，後續將持續關注學校轉型意願，協助學校輔導轉型。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北中南區主、副主任與各區戶政主任重疊參與公祭時，是否能協調由北、中、南區主、副主任參與，讓各戶政主任回歸戶政業務？

答覆事項：本縣幅員南北狹長廣闊，人口分布不均，往常北中南區服務中心主（副）主任秉持便民服務理念及做好事之服務宗旨，以走動式服務解決鄉親問題、協助受理全縣民眾陳情、縣政諮詢、宣導及關懷訪視等事項，期能照顧所有當地鄉親權益，讓鄉親感受本府親民的服務美意，是以，參與公祭乃服務方式之一，寬慰家屬，並提供協助。

至於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參與公祭部分，建請本府民政處研議。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本府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2月止採購約翰走路XR威士忌數量、使用用途及現在庫存數量？

答覆事項：一、案經查察，瞭解情形如下：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下稱行研處）為加強公務交流、促進和諧聯繫之餐敘使用，分別辦理113年度、114年度「加強公務和諧連繫－食品飲料禮盒財物採購（開口契約）」，各年度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及預估採購經典食品飲料禮盒（JW-XR 21）數量如下：

（一）113年預算金額，即採購履約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883,000元；決標金額為2,389,100元；預估採購經典食品飲料禮盒（JW-XR 21）數量計850瓶。

（二）114年預算金額，即採購履約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883,000元；決標金額為 2,356,900元；預估採購經典食品飲料禮盒（JW-XR 21）數量計850瓶。

二、本處於114年5月22日會同行研處辦理庫存現勘，經查經典食品飲料禮盒（JW-XR 21）自114年1月1日至4月止，共計進貨204瓶，累計使用197瓶，庫存7瓶，與行研處陳處長114年5月19日於本縣議會第20屆第5次定期大會一讀會所述相符。

三、經典食品飲料禮盒（JW-XR 21）於114年5月進貨24瓶，使用14瓶，庫存17瓶，經現勘清點庫存數量相符，且均有領用紀錄。

答 覆 人：政風處代理處長吳冠儁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本府教育處辦理電子黑白板採購案，似有尚未與廠商簽約前，廠商即先行進入學校拆裝，且新裝的黑白板還違規使用大陸貨等異常情形，請本府政風處調查。

答覆事項：一、有關得標廠商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眾電腦）先行施作，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

經調查教育處承辦人員、三所先行施作學校之總務主任及施作廠商，並調閱相關公文及書面資料，係學校承辦人員於教育處與廠商簽約並發函通知各校施作前，就先行聯絡廠商進場施作，該行為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學校相關承辦人員有行政疏失。

二、國眾電腦遭撤銷決標後，未恢復原狀部分：

教育處於113年9月5日召開撤銷決標後續處置方式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廠商與施作學校協調，採取不影響教學的方式恢復原貌。惟查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承辦人員僅將會議紀錄函發給國眾電腦，並未通知先行施作之學校，也未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使國眾電腦免負擔重新拆除及安裝黑板之費用，致本府及學校權益受損，承辦人員核有行政疏失責任。

三、得標廠商使用大陸製產品，不符招標文件部分：

（一）查旨案第一次辦理採購工作小組於審查服務建議書時，疏未注意該廠商係使用大陸廠牌產品，致使國眾電腦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規定而遭教育處撤銷決標，並導致本案須重新辦理招標，工作小組成員核有行政疏失責任。

（二）次查旨案第二次辦理採購時，得標廠商國眾電腦及晶盛科技有限公司服務建議書檢附之液晶觸控顯示器 BSMI 證明書，生產廠商

均為中國廠商，且其驗收資料之進口報關單，均係自中國進口完整之液晶觸控顯示器，而非單純使用中國製之零組件，是否符合本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規定，已建請教育處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釐清。

四、本案已於114年5月15日函請教育處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6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檢討相關承辦人員行政疏失責任，另疑涉有刑事部分，業於114年5月21日函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

答 覆 人：政風處代理處長吳冠儁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近二年有開罰申請展延清冊給大會。

答覆事項：檢附清冊一份供參。

本府近2年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開罰後申請展延清冊（113年1月起）

編號	地段地號	展期次數	展期原因	核准文號	備註
1	吉安鄉 福南段	2	1.逢春節期間，登高專業之拆除人員難找，且積極接洽施工拆除人員，並也積極尋找合法倉庫承租及將材料搬移至他處。 2.已積極將倉庫內材料移除，且提出改善期程，依工廠主管機關意見先行延長改善期限3個月。	113年1月17日府地用字第1120259708號 113年10月8日府地用字第1130181165號	
2	吉安鄉 福吉段	3	1.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在審理案件中，因申請合法使用流程尚未結束。 2.已提送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書，且案地上之農舍對於解除套繪時點有相關函釋疑義，並經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對本案展延改善期限並無意見。 3.申請農舍變更使用解除套繪，經本府114年2月4日以府建管字第1130260525號函同意辦理，於114年2月8日送件至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續辦分割合併作業，俟完成分割合併調整範圍後，再依規申請各項設施容許使用，並將無法使用部分已排定於114年2月28日予以施工刨除，經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對本案展延改善期限並無意見。	113年1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20261523號 113年10月11日府地用字第1130178161號 114年3月5日府地用字第1130264589號	
3	吉安鄉 南埔段	1	已移除部分違規態樣（如：水泥鋪面、碎石鋪面、貨櫃等），且尋求專業建築師協助改善及申請相關農業設施程序。	113年2月7日府地用字第1130021558號	

編號	地段地號	展期次數	展期原因	核准文號	備註
4	吉安鄉 海濱段	1	因4月3日花蓮發生大地震，工人忙於地震修護工作，短時間內無法請到人拆除地上物。	113年6月14日府地用字第1130107626號	
5	吉安鄉 光明段	2	1.已完成調整地籍作業，並積極續辦興辦事業計畫相關事宜，並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表示無異議。 2.已向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查詢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函詢本府有關建築線指示，預計113年12月30日前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並經本府農業主管單位表示無異議。	113年6月24日府地用字第1130109819號 113年12月24日府地用字第1130249419號	
6	鳳林鎮 綜開段	2	1.取得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核發出租國有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設施項目：曬場），因漏將增建水泥鐵皮建物一併申請，於113年6月11日備齊文件再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提出申請，而無法於期限內合法使用獲准。 2.已移除部分違規態樣（水泥鋪面）恢復農業使用，且向鳳林鎮公所申請未實施都市、區域計畫前建築物完成證明，並經農業主管單位表示無異議。	113年6月28日府地用字第1130113315號 114年2月6日府地用字第1140016468號	
7	吉安鄉 南埔段	1	因0403地震後，工人及機具缺乏，且調工不易，無法於短時間移除地上物，並經本府農業單位表示無異議。	113年7月2日府地用字第1130118982號	
8	鳳林鎮 綜開段	2	1.業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並經本府農業主管單位表示容許使用部分尚於審查程序中。 2.台端業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並經本府農業主管單位表示容許使用部分尚在審查程序中，因申請合法使用流程尚未結束。	113年7月11日府地用字第1130114189號 114年2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40024249號	
9	吉安鄉 光英段	1	花蓮地區發生地震，造成家園災損，導致台端申請農地相關合法程序有所延誤。	113年7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30128818號	
10	花蓮市 石壁段	1	已於113年5月30日清除地上物，惟石柱及輪胎（數量龐大）需雇工清除，無法於短時間移除完畢，案經本府道路主管機關表示請儘速移除佔用道路部分石柱及輪胎，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表示無異議。	113年7月29日府地用字第1130136647號	
11	花蓮市 石壁段	1	地震及颱風重創花蓮，工程行全力投入救災搶修及復原工作，導致市場缺工，且台端積極辦理補正程序。	113年9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30176397號	
12	鳳林鎮 榮開段	2	1.已與附近合法飛行傘場地簽訂租約，並近期會自行搬遷及拆除作業。 2.已自行進行拆除作業，因人手及機具不足情況下，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拆除作業並恢復農業使用。	113年12月16日府地用字第1130231755號 114年2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40026004號	

編號	地段地號	展期次數	展期原因	核准文號	備註
13	鳳林鎮 綜開段	1	業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畜牧設施，且鳳林公所審查中，因申請合法使用流程尚未結束。	114年2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40007121號	
14	花蓮市 石壁段	1	依規定向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惟是否符合申請要件該所尚在釐清中，因申請合法使用流程尚未結束。	114年2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40026122號	
15	吉安鄉 五十甲段	1	台端業已雇工自行拆除，因無法於短時間完成拆除作業並恢復農業使用。	114年3月7日府地用字第1140032101號	
16	吉安鄉 南埔段	1	原違規態樣之水泥鋪面已刨除，且部分種植農作物恢復農業使用，惟拆除違建部分須所有權人達成共識，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	114年5月19日府地用字第1140093232A號	
17	壽豐鄉 山嶺段	3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核定後實施袋地通行租地（農路）混凝土路面鋪設工程，按行為人陳述已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惟因相關法令所限而需請示，嗣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114年3月14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11403028350號函有條件原則同意函，爰再予以同意限改期限。	113年3月6日府地用字第1130013924號 113年8月29日府地用字第1130149432號 114年4月24日府地用字第1140048911號	
18	壽豐鄉 東明段	2	已積極洽有關技師設計規劃，並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程序	113年4月26日府地用字第1130068051號 114年2月6日府地用字第1130264993號	
19	光復鄉 加禮灣段	1	1.有關光復鄉加禮灣段153地號目前配合政府輔導露營區合法化，也於2月向本府觀光處提出申請，因審核建築書圖需要時間，所以提出延長改善期限。 2.有關光復鄉加禮灣段152地號，目前請建築師申請補照，因作業流程需要時間，所以提出延長改善期間。	113年5月8日府地用字第1130085757號	
20	富里鄉 泥火山段	1	1.案經簽請本府農業處前經本府113年4月16日府地用字第1130063230號函依區域計畫法裁處新臺幣6萬元整，並限於113年7月16日前申請合法核准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農業用地使用在案。 2.依富里鄉公所來文考量連洪德君已於113年6月13日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且依本府113年7月8日府農保字第1130130155號函請申請人連君補正資料。	113年8月22日府地用字第1130156576號	
21	富里鄉 富田段	1	本案前經本府113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130092733號函裁處新臺幣6萬元，並限於113年8月27日前申請合法使用獲准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農牧用地使用在案，考量王君因申請文件尚需時間審查，無法於改善期間內恢復農牧用地使用，故原則同意展延至114年2月27日前申請合法獲准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農牧用地使用。	113年9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30178756號	

編號	地段地號	展期次數	展期原因	核准文號	備註
22	萬榮鄉 悅付南段	1	本案前經本府113年7月16日府地用字第1130128758號函裁處新臺幣6萬元，並限於113年10月16日前申請合法使用獲准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農牧用地使用在案，考量台端因拆除全部違規態樣尚需時間，無法於改善期間內恢復農牧用地使用，故原則同意展延至114年4月16日前申請合法獲准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農牧用地使用。	113年11月5日府地用字第1130216982號	
23	萬榮鄉 悅付南段	1	經查案地國土功能分區為農4（原），案地於89年1月26日前已存在，於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案地經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後，始符合國土計畫法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故本案依前述相關函釋規定限期台端於114年3月2日前申請合法使用獲准，如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予以裁罰。	113年12月2日府地用字第1130210741號	
24	富里鄉 富田段	1	本案前經本府113年9月10日府地用字第1130174667號函裁處新臺幣6萬元，並限於113年12月10日前申請合法使用獲准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農牧用地使用在案，考量簡君因申請文件尚需時間審查，無法於改善期間內恢復農牧用地使用，故原則同意展延至114年6月10日前申請合法獲准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農牧用地使用。	114年1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40007818號	
25	卓溪鄉 山里段	1	113年12月4日向本府申請卓溪鄉山里段403地號等13筆土地展延改善期限，說明於113年3月14日完成繳納罰款，並提送相關書件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循序辦理臨時使用申請。	114年2月26日府地用字第1130244720號	
26	瑞穗鄉 瑞燕段	1	本案前經本府113年12月31日府地用字第11300241471號函裁處新臺幣6萬元，並限於114年3月31日前申請合法使用獲准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農牧用地使用在案，考量黃君因申請文件尚需時間審查，無法於改善期間內恢復農牧用地使用，故原則同意展延至114年9月31日前申請合法獲准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農牧用地使用。	114年5月26日府地用字第1140083025號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關於本縣吉安鄉福吉段108、109地號等 2 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申請展延改善期限說明？

答覆事項：一、按本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第11點第 2 項規定：「違規行為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改善，經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期者，由裁罰單位會簽主政單位、使用地主管單位及有關單位審認並簽准後得同意展延；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次按本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經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裁處之案件，如該違規行為人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合法使用（如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等）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裁處機關得視案件之改善情形或申請合法使用流程等原因事實並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依個案情形予以延長改善期限。」

三、本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除辦理聯合會勘外，亦會於裁罰前函文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7 日內陳述意見，並於裁罰時於裁處書上告知 3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申請合法使用。違規行為人可提出恢復原狀照片（可解除列管）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容許使用、更正編定、興辦事業計畫、露營場、休閒農場等）正在辦理之佐證資料向本府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本府即會彙辦農業、觀光、民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依個案情形予以延長改善期限。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本縣歷年中央補助收入情形。

答覆事項：查本縣97～114年總預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編情形如下：

項目＼年度	114	113	112	111	110
歲入總額	32,462,117	28,063,449	26,204,962	25,627,078	24,131,869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9,882,618	17,693,649	17,549,321	17,719,312	15,659,436
一般性補助款	9,963,264	9,714,515	9,097,790	8,589,932	8,091,624
計畫型補助款	9,919,354	7,979,134	8,451,531	9,129,380	7,567,812

項目＼年度	109	108	107	106	105
歲入總額	22,005,700	22,127,809	22,077,745	19,151,608	17,974,566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3,671,109	13,645,710	11,310,831	10,197,571	10,832,020
一般性補助款	7,772,329	7,514,219	7,165,601	6,886,241	6,857,803
計畫型補助款	5,898,780	6,131,491	4,145,230	3,311,330	3,974,217

項目＼年度	104	103	102	101	100
歲入總額	17,145,683	17,007,529	17,341,823	17,373,263	17,009,319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0,670,773	10,868,762	11,409,709	10,279,099	11,745,390
一般性補助款	6,723,734	6,923,752	7,078,463	7,566,626	8,849,33
計畫型補助款	3,947,039	3,945,010	4,331,246	2,712,473	2,896,059

項目＼年度	99	98	97
歲入總額	15,549,378	14,892,689	13,386,558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0,469,814	9,287,317	7,955,982
一般性補助款	7,996,028	6,136,735	5,453,992
計畫型補助款	2,473,786	3,150,582	2,501,990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質詢事項：113年1月1日累計欠稅48,298件，金額2億9,574萬7千元，113年底尚有欠稅51,055件，金額3億2,082萬9千元，其爆增原因？

答覆事項：一、為積極清理欠稅，本局每年皆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工作計畫」等各項執行計畫。清理績效112年度及113年度均經財政部評定分組第2名。

二、113年欠稅增加原因，經分析係受0403、0918地震及颱風災害等影響，納稅義務人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申請延期或分期，及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核發執行憑證等為主要因素。

三、落實執行前揭計畫，並將繳款書確實送達納稅人為首要任務，及加強利用宣導摺頁、電話語音、簡訊及納稅查詢單等方式辦理催繳清欠作業，並積極運用勞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辦理繳款書送達及取證作業，本局將繼續積極清理。

答 覆 人：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質詢事項：113年免稅車輛異常查核1,245輛，經查核恢復課徵1,009輛，補徵稅額424萬多元；114年1至3月免稅車輛異常查核406輛，經查核恢復課徵316輛，補徵稅額217萬多元，113年恢復課徵高達八成，114年高達七成八，恢復課徵比例相當高，其他縣市也是如此嗎？

答覆事項：一、依財政部108年7月2日臺稅財產字第10804591690號函示，稅務局每年皆訂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免稅查核與其他縣市作業方式均一致。

二、作業方式：以身心障礙車輛免稅檔與戶政機關、社政機關及監理資料交查，不符免稅規定者，產出異常清冊進行查核。

三、免稅案件恢復課稅分析：

件數／百分比

年度	113年		114年	
恢復課稅原因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車主死亡	174	17%	40	13%
身障者死亡	490	49%	152	48%
車主與身障者未設同址	140	14%	57	18%
其他（如鑑定日到期等）	205	20%	67	21%
合計	1,009	100%	316	100%

答 覆 人：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質詢事項：有關地價稅清查業務部分，針對吉安鄉福吉段108、109號等2筆農用土地的違章情形，有無依法規定課稅及處罰？

答覆事項：一、相關規定：

（一）土地稅法第10條第1項：「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二）土地稅法第14條：「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

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三）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前段：「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

（四）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3倍以下之罰鍰。」

（五）財政部87年11月2日台財稅第871971821號函釋：「會商結論：…五、財政部原依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於變更使用後改依同法第14條規定課徵地價稅，係屬適用課稅法條之變動，並非減免之原因、事實消滅。故納稅義務人於課徵田賦之原因消滅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處罰規定之適用。

二、案情說明：

（一）本案吉安鄉福吉段108、109地號等2筆農牧用地，原課徵田賦（按行政院76年8月20日台財字第19365號函令，田賦自76年第2期起停徵），本局接獲花蓮縣政府裁處書通報，前揭土地有施設柏油鋪面等情形，爰依上開規定課徵地價稅。

（二）本案為原依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於變更使用後改依同法第14條規定課徵地價稅之案件，依前揭財政部87年11月2日函明釋，因是類案件非屬「減免之原因、事實消滅」情形，故無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處罰規定之適用。

答 覆 人：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防空避難處所的訪查是如何進行？有些避難處所已挪作其他用途，是否真的可以容納如局長報告的33萬5千餘人？

答覆事項：一、防空避難設施的實地檢視作業

本局每年配合萬安演習（本年度調整為「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前，由各分局派員進行防空避難設施的實地檢視。檢視重點包括設施的完整性、可進入性及是否遭占用等情形。若發現避難設施被挪作他用，將先行勸導限期改善；勸導無效者，依《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報請縣府建設處依法處理。

二、防空避難設施的設置法規與容納人數計算：
防空避難設施的設置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六章之規定，由縣府建築機關核定每一建物附設防空疏散避難面積，再依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訂定計算公式(每人以0.9平方公尺面積）換算容納人數；本局據以建檔列管，截至114年4月30日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計有645處，理論上可容納約33萬7千餘人，惟此數據係依核定處所換算，實際容納效能尚未經全面實地驗證。

三、實際容納能力與後續檢討：
上述容納人數係依核定面積換算，實際容納數會受到設施現況、使用狀況等因素影響。為確保防空避難設施的實際可用性，本局各分局業於5月30日前派員全數檢視完畢，遇有使用違反規定先行勸導，勸導無效者，報縣府建設處核處，以保障防空避難設施的實際容納能力。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福安石礦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案時序？

答覆事項：一、本縣環保局110年1月11日以花環空字第1100000583號函請福安公司於固定污染源許可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

二、福安公司110年2月2日（110年2月1日無發文字號函）檢送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申請。

三、福安公司110年6月29日（110年6月25日無發文字號函）檢送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申請。

四、本縣環保局110年7月2日以花環空字第1100021913號通知福安公司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案─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於7日內繳交審查費。

五、福安公司未依規定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本府110年7月13日以府環空字第1100135206號函－貴公司未依上開規定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本案於110年7月15日止，依空污法第30條規定「……期限屆滿日尚未做成准駁……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操作或使用……」本案屬110年1月11日函再次通知，非行政處分。

六、本縣環保局110年7月27日以花環空字第1100024708號檢還福安公司所提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案－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係因資料不全限期應於110年8月27日前補正，屆期未補正駁

回申請。

七、福安公司110年7月30日檢送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補正資料。

八、本縣環保局110年9月3日以花環空字第1100029143號檢還福安公司所提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案－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係因資料不全限期應於110年10月1日前補正，屆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九、福安公司110年9月10日檢送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補正資料。

十、本縣環保局110年10月1日以花環空字第1100032700號檢還福安公司所提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案－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係因資料不全限期應於110年11月1日前補正，屆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十一、福安公司110年10月7日檢送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補正資料。

十二、福安公司不服花蓮縣政府110年2月1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併展延申請案及不服花蓮縣政府110年7月13日府環空字第1100135206號函提請訴願案，經環保署110年12月13日環署訴字1100053101號函，（一）訴願人既未於110年2月1日提出展延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則原處分機關即無怠於處分，自與訴願法規定不合；（二）110年7月2日函，僅係單純事實敘述，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不得為訴願之標的。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十三、本府111年1月5日以府環空字第1100258668號核發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展延申請案－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M01）之操作許可證。

十四、福安公司110年7月29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本縣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府環空操證字第U164-03號可繼續操作之行政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3月2日院楨讓股110全000024字第1110002056號函，本件聲請不符合行政訴訟法規定要件關於「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失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行政法院認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裁定：聲請駁回。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福安礦業審查機制？

答覆事項：有關固定污染操作許可證申請展延，依空污法條30條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資料審查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二部分，「形式審查」部分，環保局於收到網路申請及書面資料後，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完整性審查，並自收件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公私場所於7日內繳納審查費。「實質審查」部分，環保局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35日內完成實質審查、諮詢及通知審查結果。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有關淨零碳排宣導僅掃 QR code？宣導效益何在？

答覆事項：經查，113年12月14日設攤宣導為淨零綠生活環保集點 APP 下載宣導，環境部為讓民眾參與低碳生活，鼓勵民眾使用環保集點 APP，透過大眾運輸集點、綠色消費集點或從事環保行動集點（如參與各地方環保局或環境部各類型宣導活動）取得綠點。日常生活所累積之綠點，可以兌換、折抵各式綠色消費與服務，響應環保，回饋在環保上。

環保局設環保集點APP下載宣導攤位，讓民眾參與宣導活動，掃 QR code取得綠點，並贈送環保標章宣導品，提高民眾參與環保行動的主動性與持續性。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宗教團體補助標準修正規定，希望補助標準能正常化並明確化。

答覆事項：有關本府宗教團體補助相關規定前經監察院糾正，本府業依照該院糾正意見檢討改善，於113年11月29日修訂「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按不同活動類型、金額、比例等，明確劃分宗教團體補助標準，改善補助作業規定之不足，強化未來案件審核之明確性。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113年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殯設施改善補助案，有 3 案保留，說明保留原因？

答覆事項：一、113年度本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改善殯葬設施及周邊環境，共計有 3 案保留：

（一）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機電設備改善工程。

（二）玉里鎮：花蓮縣玉里鎮殯葬業務管理系統暨資訊服務網頁計畫。

（三）豐濱鄉：豐濱鄉立德公墓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二、均於113年底前完成發包，因跨年尚未完成結案，故辦理保留；目前均已竣工驗收完成結案，核撥相關補助經費。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生命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進度？

答覆事項：一、生命園區案為評估適宜基地辦理規劃，本113年度依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以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華東段為第一優先順位，再以秀林鄉－德布克段為第二順位辦理相關作業。

二、目前華東段473～1325地號等218筆土地土地權屬為行政院退輔會臺東農場，土地面積合計20.2公頃，距離花蓮溪730公尺，距離東華大學2,370公尺，不影響東華大學學區生活，113年、114年各編列預算860萬元。

三、前於113年4月2日召開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將為推動生命園區後續優先順位（華東段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評估。

四、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於113年11月5號決標。

五、目前於114年4月23日完成花連縣生命園區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工作期程約500個日曆天（不含審查天數）。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城鎮韌性動員演習完畢，動員準備會報都是針對災害，卻沒有講土石造成道路中斷的應對方式？

答覆事項：一、演習係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以有效遂行平時協力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之目標，建構完備全民防衛體系運作，藉以實作演練促使運作與整備更臻完善。

二、土石流、風災或震災等天然災害為防救災體系重要一環，除依災情設立應變中心，本處於防災潛勢區投入軍警及民力協助居民撤離外，同時依各鄉鎮市公所需求申請，協調軍方派遣兵力與車輛機具投入救災與復原工作，以及災民收容及救濟安置等，完整防救災體系。

三、有關道路中斷一節依權屬由各相關機關因應處置。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夢想家提案競賽並非短期兩天的活動，而是一項強調中長期實作的計畫，參與團隊須投入時間與心力深入地方、回應公共議題。但目前每組團隊最高僅補助7萬元，與宗教團體動輒30萬、甚至上百萬的補助相比，資源配置顯得失衡。若縣府真心希望培養青年參與花蓮公共事務的能力與意願，現行補助比例恐難以達成政策目標，建議重新檢討其合理性。

答覆事項：「花蓮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旨在鼓勵青年以創新方式參與在地公共議題、推動花蓮地方發展，強調實踐、學習與地方連結，主要對象為就讀花蓮縣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或設籍本縣在外地就學之具備在學學籍學生，年齡層大致介於15至22歲之間，由於參與者多為在學青年，且部分成員未滿18歲，經費規劃著重引導與培力，不以高額補助為導向，而是透過專業陪伴、工作坊資源與地方媒合等多元支持機制，協助青年從提案走向落實。2025年競賽中，自選議題組提供10組團隊最高每組7萬元補助，指定議題組提供1組最高15萬元補助，成果展亦設有執行優異獎2萬元獎金。

至於宗教團體補助，其政策目標在於維繫宗教文化、促進社會教化與穩定人心，補助對象多為寺廟、宗教法人及各類民間團體，活動內容涵蓋民俗慶典、文化傳承與公益慈善等，屬於不同性質的社會動員型計畫。兩者在補助對象、目的與政策角色上皆不相同，無法單以金額高低作為比較依據。未來將視夢想家計畫後續發展及實施成效，檢討並適時調整補助額度，以擴大對青年公共參與與地方創生的支持力道。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盤點本縣教師宿舍，以吸引外地人才赴本縣任教。

答覆事項：為穩定偏遠地區師資留任意願，本縣業調查所屬學校教師宿舍設置情形，經查本縣計有77校設置教師宿舍，其中包含豐濱國小等6校為集中式宿舍，另71校為學校所設教師宿舍；宿舍房間數為861間，國小宿舍計531間，國中宿舍計330間，住宿之教師人數共計656人。

本府教育處將持續掌握教師住宿需求，每年請學校納入總體計畫申請相關設施設備經費補助，協助學校進行宿舍修繕，並宣導學校將住宿安全及門禁設置列入規劃，期提升教師住宿品質並保障教師住宿安全。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教保人員違法事件其中不受理 2 起案件部分，請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一、本府對於教保人員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係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辦理，主管機關接獲違法事件通報或檢舉後，應於 2 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小組將依據該辦法第9條規定，判定是否受理案件，並於接獲通報或檢舉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處理結果；如不受理，將於書面通知中載明不受理之具體理由。

二、關於本縣113年度違法事件不受理之 2 起案件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 2 起案件，依社會處轉知單、承辦人入園訪視紀錄及幼生家長訪談紀錄等資料，皆僅見幼生自述其遭該園教職人員不當對待，而未見其他具體事證（如醫生診斷證明或監視器影像等），經本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難以認定有違法對待之具體事實。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認定屬「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不予受理。

（二）因該園無裝置監視器，難以認定事實，後續本府教育處即請該園裝置監視器設備，並派員入園稽查，以維護師生雙方權益。

（三）針對該園後續相關輔導機制：

1.輔導團進行入園訪視輔導，並宣導正向管教理念。

2.巡迴輔導員定期入園輔導，並宣導違法事件和正向管教相關法規和訊息。

3.每年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針對違法事件、正向管教、親職教育、班級經營、情緒管理…...規劃相關研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各方面專業知能。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基層訓練站如何規劃進行訓練？預算補助金額變少原因為何？

答覆事項：一、基層選手訓練站設置目標係為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以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

二、114年度本縣共設置9項運動種類共68處基層訓練站，培訓選手達1,412人，涵蓋田徑、射箭、足球、游泳、跆拳道、籃球、網球、軟式網球、舉重等項目，並補助各訓練站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等項目。

三、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訂有培訓計畫，由專業教練指導，提供適性化訓練，強化基層運動實力，主要於課後及假日實施訓練，每週約3～5次，每次約2～4小時，並視賽事及備戰需求彈性調整，除技術與體能外，亦重視動作修正、模擬比賽及團隊合作。

四、本縣114年度基訓站核定補助經費減少係因教育部體育署今年度全國統一減少補助經費所致。雖教育部補助經費有所縮減，惟本府將持續投入經費於改善訓練環境及增加參賽補助，以期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如何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權益？

答覆事項：一、為豐富學生經驗與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爰本縣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規則」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等規定，學校應安排相關戶外教育或校外教學活動，經費來源包含計畫型補助、學生自費、學校自籌等，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另依據CRPD精神與合理調整之意旨，身心障礙學生本即享有參與戶外教育與校外教學等權益而不受限制，學校不得以身心

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合理之調整，先予敘明。

二、以畢業旅行為例，依據本次調查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畢業旅行之人數，依調查結果顯示，約佔八成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皆有參與畢業旅行，少數未參加的學生多因家長考量經濟因素、學生意願等狀況，與普通學生未能參與之原因相似。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權益，本府每年皆發函學校提醒應落實上述規定，於辦理相關之活動時應考量學生需求與提供必要之合理調整。依前述規定精神，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即需定期評估學生能力與需求，提早訓練學生獨立參與戶外活動之能力。若學生經訓練後仍有獨立參與活動之困難，學校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主動協調校內人力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包含明列學生之需求主動協助、調整部份參與形式、增加參與教師人力等，以利檢視整體活動規劃與流程，並確認學生個別需求。

四、本府將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規則」第5條第3款之精神，函文通知縣屬學校將參與學生之特殊需求納入戶外教育標案招標文件中，以利廠商事先評估成本與規劃適切之調整。另依CRPD合理調整之精神，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特殊性所需之調整方式不一，學校之資源亦有殊異，若學校評估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所需之人力、經費與資源仍有不足時，本府將依其需求評估可行性與具體協助方式，提供所需資源與協助，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權益。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疑有學生被考場監試人員冤枉影響考生心情，恐會影響學生應試狀況。

答覆事項：一、本區業依國教署與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要求，責成各試務人員於會考前完成培訓作業，確保所有人員皆熟稔作業流程、緊急應變狀況。

二、若考生仍有因考場試務人員疏失而受影響之情形，為保障考生權益與考場公平性，國中教育會考設有申訴機制。依據「花蓮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考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若認為考試期間試務作業有影響考生權益之情形，皆可於114年5月19日至5月21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填寫申訴申請表並親自至花蓮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訴。考區試

務會收到申請後，會以嚴謹、公正的態度處理。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週內以書面正式回復當事人處理結果與說明。若案件涉跨考區或屬全國性事宜，將提報全國試務會統一處理，確保程序公正與一致。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花蓮「繁花盛開計盡」策劃與執行採購案－執行項目？

二、活動時程規劃？三、廠商遴選資料？四、效益評估方式？

答覆事項：整體CIS識別系統與IP品牌等發展策略，主要在整合縣府活動，建立花蓮地域品牌形象，提升市場辨識度。

一、本案執行相關項目：

（一）計畫統籌與人力執行（建構主軸論述及整體計畫架構）：

1.設置「繁花盛開計畫」計畫主持人、總策展規劃統籌暨縣府顧問1名。

2.設置專案經理2名，協助計畫主持人，負責全案各項計畫內容規劃及執行。

3.設置專任人員1名，協助專案經理，負責全案各項計畫細節交辦及執行。

（二）「繁花盛開計畫」地域品牌與識別重塑：

1.「繁花盛開計畫」主題IP設計：

（1）邀請至少1位以上創作者或團隊就「繁花盛開」計畫的主軸，設計主題IP，並針對計畫需求製作類主視覺之轉化及動態版本。

（2）IP設計完成後花蓮火車站置主題牆一式，放置時間至少1個月。

2.「繁花盛開計畫」CIS及衍生設計製作：

（1）針對縣府觀光處年度專案設計周邊製作物與提供樣品。

（2）設計「繁花盛開」計畫主題及周邊商品，並製作至少八款及一定數量宣傳品（如提袋、帽子…等）。

3.「繁花盛開計畫」形象RWD官網：官網規劃、設計及上架維護，用於宣傳「繁花盛開」計畫相關文宣及作品的設計，包含各式各樣的產出，如主題、IP／CIS&論述、內容採集、成果露出、

各種行銷影片、相關活動資訊、媒體新聞發佈轉載等等。

4.「繁花盛開」計畫內容採集製作：就花蓮特色觀光場域、風土人文擷取合適素材，企劃成專題，並安排採編、撰稿、平面攝影、動態影像拍攝、剪輯及後製，完成之系列內容將上架至官網及各種宣傳通路。

（三）全案行銷及媒體推廣規劃執行：

1.「繁花盛開計畫」動態形象影片製作，搭配策畫主軸、主題IP／CIS設計，規劃動態形象影片腳本，包含拍攝、後製剪輯上架，並於各種通路曝光。

2.「繁花盛開計畫」動態行銷影片製作及行銷：就花蓮特色觀光場域、風土人文，或觀光處年度活動拍攝動態影像傳播，包含腳本撰寫、剪輯上架，並於各種通路行銷。

3.「繁花盛開計畫」平面影像紀錄及行銷：就花蓮特色觀光場域、風土人文，或觀光處年度活動拍攝平面影像傳播，包含攝影腳本撰寫、調光修圖，並於各種通路曝光。

4.「繁花盛開計畫」媒體推廣規劃：邀請至少國際知名外媒2家（如：朝日新聞、路透社等經機關同意之外媒）至花蓮，就「繁花盛開計畫」包含之不同面向，如：花蓮特色觀光場域、風土人文，或觀光處年度活動進行至少2天的踩線團專題採訪遊程，編輯製作完成後於外媒平台露出。

（四）國際觀光形象推廣影片：

1.拍攝縣府年度國際觀光形象推廣影片3支。

2.配音與字幕需有中、英、日、韓、西翻譯等五種版本，並另剪輯成30秒鐘版本可供機關行銷推廣使用。

（五）記者會一場（預計於台北101）、國際宣傳－國外網路新聞平台發佈兩則（含翻譯），包含英語系及日韓語系國家的媒體至少50篇，並積極爭取國際設計獎項報名。

二、活動時程規劃：

（一）本案預計於6月18日下午2點於台北101雙融域進行繁花盛開 We Bloom！」計畫啟動聯合記者會。

（二）7–8月預計開始在全縣重要路段設置宣傳Banner、掛旗、打卡牆等。

（三）7–9月開始推廣全縣各店家採用共同IP／CIS設計的提袋或周邊商品。

（四）7–8持續釋出內容採集專題、並透過適當的族群進行適當通路行。

（五）7–8著手進行更多行銷動態影片拍攝。

（六）8月釋出國際觀光形象影片及安排國際媒體踩線團。

（七）9月之後持續累積充實本案官網，將採集資料及相關行銷規劃影片逐步上架及進行廣告宣傳投放。

三、廠商遴選資料：

（一）本案評選委員名單如下～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蔡忠宏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鄭章鉅

●未來式有限公司主席－汪麗琴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觀光行銷科科長－柯博晢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秘書－楊順宇

（二）本案於114年4月9日評選，由序位和第一名廠商神農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勝出，並於114年4月15日議價決標。

（三）本案得標廠商以神農生活品牌於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TECH WORLD館的特色商店進行策劃經營，企劃一間既懷舊又新穎的「臺灣文化食雜商店」。商店提供經典臺味餐飲與嚴選伴手禮，並邀請優秀臺灣品牌共同策展，融合多元在地滋味，提出面向國際的臺式生活提案，神農生活專注於發掘台灣各地的獨特風土故事，並將這些台灣的特色與文化帶向世界。

四、效益評估方式：

（一）動態IP形象影片，國際觀光形象影片預定於Youtube平台投放影音廣告，預估總流量超過15萬觀看數。

（二）動態行銷影片預定於Facebook／Instagram投放廣告，預估超過100萬次曝光。

本案官網將透過數位廣告提高訪問量，預定於Google Display Network平台投放，預計超過1萬次官網流量。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花蓮「花蓮 FUN 暑假」策劃與執行採購案及經費？

二、活動時程規畫？三、廠商遴選資料？四、效益評估方式？

答覆事項：一、本案經費共計1,980萬元，使用項目如下：

（一）活動計畫統籌與人力執行

1.含整體活動主題、內容相關論述規劃。

2.專案人力包括專案經理及活動創意小組，負責全案各項計畫內容規劃及執行。

3.活動期間服務人員、技術人員、安全維護人員、救護人員、清潔人員，以及專案駐點人員，負責全案各項計畫細節交辦及執行。

（二）活動場地佈置與硬體設施

1.含會場空間佈置、服務中心、哺乳室及醫護及臨時派出所設置、活動相關裝置物、夜間潭邊周邊燈飾等。

2.含大型水上裝置物及水上活動相關設施及維護。

3.活動指示牌、大型會場配置圖等相關牌面佈置。

4.展演用燈光設備、表演場域音響設備、控制系統及撥放音樂版權。

5.活動區域（含大型展品、水上活動、周末表演秀、假日市集、夜間光環境及場域照明等）相關用電建置。

6.環境安全措施、處理及活動後撤除及復原動作。

（三）活動開閉幕、表演規劃及市集等

1.活動期間每週六、日表演規劃、水上表演場地燈光配置、表演拍攝照片及邀請知名演出團隊。

2.活動期間每週六、日現場互動表演及表演團隊演出。

3.假日市集（胖卡餐車）攤位招募、執行及管理。

4.活動開、閉幕儀式執行規劃設計（含主持人、當天演出團隊邀請及專業攝影人員）。

（四）活動媒體宣傳、文宣品等

1.活動官網製作與推廣及維護管理官網（含中英版）。

2.社群網站維運（投放關鍵字、推播FB及IG貼文）、廣告影片製作、廣告託播、粉絲團貼文、發稿等。

3.電視宣傳（廣告託播、議題操作及資訊文字跑馬）。

4.邀請部落客、網紅及廣播宣傳。

5.大型看板、垃圾車布條及宣傳品（提袋、帽子等文宣品）製作。

6.活動期間影像錄製、相片拍攝、縮時攝影等。

7.活動參獎報名（包含報名費、翻譯、撰寫等相關作業）。

二、活動時程規畫：

（一）本案活動於訂於7月12日開幕，8月10日閉幕，為期30天。

（二）活動期間每周一至周五有免費水上體驗活動（10：30至17：00）；另周六、日活動如下：

- 水上趣味競賽：10點、11點、13點舉行
- 創意表演秀：17:00～17:30
- 胖卡美食市集：11:00～19:00（7月12日開幕日延長至20:00）
- 日間互動表演：15:00/16:00

三、廠商遴選資料：

（一）本案評選委員名單如下～

-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蔡忠宏
-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鄭章鉅
- 未来式有限公司主席－汪麗琴
-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觀光商業科科長－徐竹安
-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科長－鄭立渝

（二）本案於114年4月9日評選，由序位和第一名廠商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勝出，並於114年4月21日議價決標。

四、效益評估方式：

本案效益評估委由東華大學執行，調查內容含滿意度調查、住宿、交通方式及經濟效益評估；活動參與人次亦委由東華大學規劃，採用定點計算方式，工作人員每日分2組，分別於A區與B區之點位按計次器計算人次。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淨零旅遊提案，是否有執行？誰執行？

答覆事項：一、本府辦理「花蓮永續綠色旅遊提案競賽」，共徵集35件提案，經產官學界委員評選、民眾網路投票，並選出兼具永續與綠色深度旅遊行程之最終獲獎名單。

二、本競賽由本府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目前已完成競賽獎狀發放、獎金撥付、實際體驗，刻正進行本縣永續旅遊推薦路線之電子DM資訊彙整，待DM定稿後將藉由紙本宣傳單及電子檔案方式，置放於知名觀光景點、人流眾多之店家及同時交由旅行社規劃相關行程進行多管道宣傳。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本縣面臨地震、颱風與強降雨等天災，導致往北鐵公路因蘇花路廊落石阻斷，應規劃多元的交通方式，將空運海運作為備援交通可行性，請問縣府是否有向中央爭取海、空運輸之具體作為？

答覆事項：本府自去年0403後即積極拓展空中及海上交通運輸措施，自113年12月23日與交通部民航局合作推動「北花航線增班實施計畫」，實現花蓮－台北每天均有班機往返，使5月19日至21日本縣往北陸路中斷期間仍有固定班機，航空公司亦能立即調度增開航班。此外，本府亦積極向交通部航港局爭取「藍色公路」船班，刻由航港局規畫於現有「新臺馬」、「澎湖輪」等離島郵輪外另新建船舶，協助本縣及相關航線於陸、空運中斷時提供「備援」及「疏運」功能，並於平時提供「觀光」服務，以建構更完整的交通應變體系。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七星潭是否有候車亭？是否與交通科溝通是否建設候車亭？七星潭廢棄物、魚鉤等危險廢棄物，好的觀光景點沒有好好的管理，是否有與農業處協調？

答覆事項：有關七星潭候車亭設置建議，今年業已列入觀光處執行「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景觀廊帶工程」規劃中，預計改善新設旅遊服務中心建築主體周邊地景環境、景區動線與智慧停車空間、候車動線及候車亭空間機能改善」；另廢棄物、魚鉤等危險廢棄物，屬於環境清潔項目，已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協助清理。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七星潭北側各開發案，前於本屆第3次定期大會期間質詢，相關問題如水電負擔、193縣道承載量、廢棄物清運等，是否已解決？又以花蓮目前情勢，興建飯店是否為妥善選項，是否會有核准後業者未依計畫興建之虞？

答覆事項：一、有關位處新城鄉山廣段土地（七星潭北側）之各宗觀光遊憩類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目前已有一宗案件之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觀光處核定，因該

案土地面積逾5公頃，申請人目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本府地政處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中；其餘各案興辦事業計畫則尚未核定。

二、上述開發案所涉水電、廢棄物等議題，各興辦事業計畫須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及附表，說明電力、自來水、電信及垃圾處理等相關事業單位是否配合之可行性，並須：

（一）檢附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等主管單位同意供應水電之函文。

（二）因多數案件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送件計畫書皆應檢附縣內合法垃圾清運公司簽訂之垃圾清運委託書；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縣環保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三、有關193縣道承載量，各案件興辦事業計畫書已就營運對新193縣道之交通影響進行分析，依據案件之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進行估算衍生車旅次在分時進入及離開的PCU所示，尖峰時段之進入、離開旅次可維持在一定服務水準。

四、有關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核准後，業者是否確實將依計畫興建，本府將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所定開發期程，進行進度追蹤控管，如未按計畫期程完成興建、營運，且未以正當理由申請展延期限，本府將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14條規定，廢止興辦事業計畫；其已辦竣變更編定之土地，並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7條規定辦理。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財劃法通過」與「緩撥經費」之間有沒有關係？當時緩撥消息出現的時候，財劃法尚未通過；現在財劃法通過了，地方的財源已經增加，所以對於中央政府緩撥經費，還有什麼意見呢？有其他縣市的地方首長曾經提出看法，表示財劃法的通過對地方不一定比較好，我覺得這話中肯，我們應該要讓民眾思考，縣府得到這161億元，到底對花蓮有沒有比較好呢？議員的角色是監督，監督目的也是希望花蓮變更好，無庸置疑，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

答覆事項：一、行政院目前對地方政府減撥緩撥經費的措施，與財劃法修正無因果關係。行政院對外多次表示係因114年度預算被立法院刪減導致施政窒礙

難行，而須刪減地方補助預算，據了解，立法院並未指定刪減地方補助款，而是授權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636億元，本縣補助款被減撥之原因係行政院選擇將自行調整刪減數，全部刪減對地方之一般性補助，將本應由中央政府縮減的開支，全部轉嫁由地方政府承受。

二、然地方政府114年度預算早已於113年時編定，各項工作均已按上級政府核定內容發包執行，執行過程中才被通知減撥經費，使地方政府原獲得之補助公文如同空頭支票，對地方財政造成不利影響。

三、本府對任何人就財政議題的看法皆表示尊重，惟基於地方政府立場，理當須捍衛並爭取地方財政之自主性，對中央刪減地方補助款的措施，多數地方政府皆表示不合理甚至提出抗議，花蓮縣政府當然亦是。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訴訟的業務是不是每個處編有預算？簡報部分（P.18）提到協助業務單位出庭、撰擬答辯書、行政處分、契約書的法律諮詢意見等……是不是仍由法制科處理？是否有預算？也請簡單說明。

答覆事項：辦理訴訟係由各業務單位視業務是否有發生法律爭議，若有委任律師辦理訴訟之必要，所需費用由各業務單位視需求於該單位預算中編列支應。

業務單位如有法制科協助辦理開庭事宜時，在人力分配及工作負荷許可時派員協助辦理，如需至縣外開庭，法制科同仁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由法制科業務費中支應；提供撰擬答辯書、行政處分、契約書的法律諮詢意見業務，仍由法制科辦理，除因辦理前揭業務所生的加班編有加班費外，就前揭業務未編有直接對應的預算。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加強文宣外語的品質，請問翻譯作業如何進行？

答覆事項：一、為加強本府公文、活動文宣及出版品之外語品質，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自111年成立以來，每年皆委託專業團隊協助進行相關英語翻譯工作，相關流程如下：

（一）筆譯：由各局處提出翻譯需求及待翻譯資料（包括出版品、公文、書信、活動文宣、新聞稿、展覽解說、影片字幕、參與國際活動文件、統計資料等），由國際中心轉請受託團隊辦理。

（二）審校：各局處若規劃再版雙語書刊，則可申請針對第一版資料進行英語審校。

（三）受託團隊完成後，由國際中心協助回復需求單位。

二、因本縣近兩年與日本交流頻繁，自114年起，委託項目增加日語翻譯。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政府縣務會議紀錄公開？

答覆事項：一、須經縣務會議議決的事項主要有預、決算案和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案，其處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預、決算案經縣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逕送議會審議，後續依相關規定都公告於網路上。

（二）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案，在訂定、修正、廢止時，會預先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站上公告草案內容；縣務會議通過後，自治條例會送縣議會議決，自治規則會函送縣議會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在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

（三）據上縣務會議所討論內容並無不公開之情況。

二、本縣召開每次縣務會議時，皆會邀請本縣議會秘書長出席與會，會後並函送會議紀錄予議會及與會單位。

三、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所規定十款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外，其他可視機關情況予以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本縣縣務會議會議紀錄尚不屬於上述十款「應公開」之政府資訊規範內。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近日發生於後站富強路口的交通事故，路口設計是否存在問題或僅為駕駛人因素？並希望警方能釐清相關肇事原因。

答覆事項：一、道路工程方面：

本局交通警察隊、花蓮分局業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邀集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花蓮市公所建設課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經現勘該路口屬號誌化路口且開啟三色號誌，路口相關標誌、標線設置均屬完善，惟仍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市公所持續觀察該處交通狀況。

二、本案事故發生原因：

係自小客車衝入早餐店造成事故，經駕駛人向警方供稱，係身體不適造成昏厥所致，與該路口交通設施設置情形並無因果關係。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消防局

質詢事項：一、去年招標，三月開記者會，為何到現在還沒有發放防災包？

二、防災包何不委請廠商或外單位分配、包裝？

三、工作報告說統一發送，昨天卻發新聞說玉里先發？請問局長中間變化的考量為何？

答覆事項：一、本案緊急避難包及救護包，因採購數量龐大，交貨時無存放空間，故業務單位規劃分批交貨時視各鄉鎮市戶數予以發放，所以於3月份廠商第一批交貨時，召開發表記者會，惟為考量鄉親便利性，故將發放方式修改為廠商完成履約後採1次性全縣同步發放。

二、因本縣幅員遼闊，且城鄉差距嚴重，部分地區人口老化且外移嚴重，存在籍在人不在之情形，為避免委外發送之廠商無法送達，致使大量緊急避難包及緊急救護包囤積在貨運業者處造成資源之浪費，本局仍藉由鄉鎮市公所體系進行緊急避難包及救護包之發放，確保鄉親能確實取得。

三、本局從未發佈玉里鎮先行發送緊急避難包相關新聞，係玉里鎮公所於臉書宣布花蓮縣政府預計自114年6月19日開始發放緊急避難包，因本局規劃全縣各鄉鎮市公所統一發放，故不存在部分鄉鎮市先行發放之問題。

答 覆 人：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消防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曾考量做為興建新城合署辦公廳舍預定地的清單？

答覆事項：經查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地土地為都市計畫內「行政區」，土地面積為5,156m^2，查北埔地區目前行政區及機關用地土地，機關用地內面積符合本案需求的土地皆已開闢，且目前皆無拆改建計畫，故無其他合適地點遷建。

承上，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之機關用地多已開闢完成（開闢率約為95%），且機關用地均已指定用途，非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另未開闢之機關用地（機七），面積小且產權均為私有，距離本案工程位置約2公里，且未位於北埔地區住商使用較為密集之區位，爰經初步評估本都市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無可做為興建新城鄉聯合辦公廳舍之區位，亦無與既有工程基地面積（行政區）及開發規模相近之機關用地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態樣	使用現況	建物樓層	建物結構	建物狀況	建築型態
機關用地	機二	12.55	已	已	一	國軍花蓮總醫院	2、4	RC	良好	獨棟
	機三	1.37	部分	部分	六	花蓮航空站				
	機四	1.59	部分	已	二	新城鄉公所 新城鄉民代表會 新城鄉圖書館	2	RC	良好	獨棟
	機五	0.10	已	已	一	空地				
	機七	0.23	部分	未	四		1	M、T	不良	平房
	機八	0.01	已	已	一	供軍方使用				
	機九	0.03	已	已	一	空地、花蓮航空站				
	機十	0.54	已	已	一	花蓮航空站				
	機十一	0.14	已	未	三	空地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51	已	已	一	北埔國小	2	RC	良好	教室
	文小二	1.49	部分	部分	六	嘉里國小	1	RC	良好	教室
	文中	2.13	已	已	一	新城國中	3	RC	良好	教室
	私立學	4.15	部分	已	二	大漢技術學院				

答 覆 人：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生命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進度？

答覆事項：一、生命園區案為評估適宜基地辦理規劃，本113年度依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以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華東段為第一優先順位，再以秀林鄉－德布克段為第二順位辦理相關作業。

二、目前華東段473～1325地號等218筆土地土地權屬為行政院退輔會臺東農場、土地面積合計20.2公頃距離花蓮溪730公尺，距離東華大學2,370公尺，不影響東華大學學區生活，113年、114年各編列預算860萬元。

三、前於113年4月2日召開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將為推動生命園區後續優先順位（華東段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評估。

四、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於113年11月5號決標。

五、目前於114年4月23日完成花蓮縣生命園區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工作期程約500個日曆天（不含審查天數）。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市戶所收發人員調到二樓原因？

答覆事項：花蓮市戶政因有業務分配或業務傳承需要，因此該戶所幹部研議後，定於6月1日進行職務調整，調整部分同仁業務。

本次關心案為花蓮市戶政收發人員位置調整，其系因該所登記股內的行政協助職位，工作量逐年擴大繁重，參考外縣市作法後，由單一承辦員調整為二人辦理，且該職務需即時應付櫃台同仁需要與詢問，為方便民眾戶政申請作業需要，影響最小，將一樓收發位置變更為另一新增行政協助職務使用，故收發人員則隨同其暨有業務回到之前的二樓。

至於人民申請案所需大部用印設備仍維持於一樓未變動，另信件與公文收發本就由其作業，亦無施政總報告所詢股長統一收件後再特地轉交之情事。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多縣市頻傳幼兒性侵事件，本縣是否已建立事先預防機制，包括跨局處通報和合作？

答覆事項：一、為確保本縣幼兒園教育品質與幼兒安全，花蓮縣政府持續進行全縣幼兒園稽查作業。稽查涵蓋公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全縣總計147間，透過主動查

核，確保幼兒能在安心、優質的環境中成長學習。

二、為強化幼兒保護機制，本府教育處已要求所屬各公私立幼兒園，對於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必須依據《教保服務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以利迅速介入處理，確保幼兒權益。同時，當社會處或警察局接獲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涉違法事件之通報時，將依既有機制即時轉知本府教育處，由教育處依據《教保服務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辦理。

三、本府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與資訊共享，落實通報、調查、進蹤及處理機制，以建構更周延的幼兒保護網絡，預防不當事件發生。為強化教保人員對防範幼兒風險意識與專業能力，本縣每年皆有辦理性別平等及教保人員違法事件相關主題之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相關法規概念與教學處遇方法。113年度共計辦理11場次，430人次參與，114年度目前規劃7場次，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並要求教保相關人員踴躍參與，以落實預防教育。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政風處於109年6月29日於官網張貼，其中第二點第三款敘明「承辦單位受理後，應簽會政風處及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並經縣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可提供案卷資料，擅將文件檔案資料影印自行提供，將違反檔案法及公務機密維護等相關規定。另交卷或還卷時亦應詳細清點並作成紀錄以釐清責任歸屬。」

若當縣長有違法時，上開說明是否合理？是否需要修正？

答覆事項：有關109年6月29日於官網張貼「廉政溫馨叮嚀」，係參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於109年度編撰「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接受司法偵查之認識與權益」，考量查處時空背景及相關法令更迭，例如：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即將實施等，本府政風處業於今（26）日將該則訊息下架。

答 覆 人：政風處代理處長吳冠儁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北中南區主、副主任與各區戶政主任重疊參與公祭時，是否能協調由北、中、南區、副主任參與，讓各戶政主任回歸戶政業務？

答覆事項：本縣幅員南北狹長廣闊，人口分布不均，往常北中南區服務中心主（副）主任秉持便民服務理念及做好事之服務宗旨，以走動式服務解決鄉親問題、協助受理全縣民眾陳情、縣政諮詢、宣導及關懷訪視等事項，期能照顧所有當地鄉親權益，讓鄉親感受本府親民的服務美意，是以，參與公祭乃服務方式之一，寬慰家屬，並提供協助。

至於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參與公祭部分，建請本府民政處研議。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疊石藝術季」舉辦以來廣受好評，活動規模逐年擴大，惟查近年活動辦理過程中，較少提及該活動創辦人，該活動係由一位在地民宿業者自發發起，未來辦理疊石藝術節相關活動時，應積極結合在地民間小型活動，並彰顯創辦人貢獻，延續活動初衷。

答覆事項：本縣持續推動疊石藝術，曾於2019年及2020年舉辦「疊石賞星音樂會」，並邀請疊石達人陳建貴先生到現場，分享於國內外創作與交流經驗，並帶領現場報名民眾參與趣味疊石競賽，亦於2020年邀請陳建貴先生擔任疊石課程講師，教導疊石技巧。

承襲過去辦理成果，近兩年推動之「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為本縣極具地方文化特色與國際潛力之藝文活動，自活動舉辦以來，已成功吸引國內外藝術家踴躍參與，逐漸成為本縣觀光新亮點，對地方產業發展與藝文形象推廣具有正面效益。為持續深化活動內涵，展現原創精神，本府將於後續及明年推動以下措施：

一、活動溯源與創辦人貢獻揭示：

邀請疊石藝術創辦人擔任活動顧問，並於活動現場分享創作理念與實踐經驗，透過導覽內容及開幕儀式等，呈現活動起源與發展脈絡，增加創辦緣起介紹及對創辦人貢獻之說明，彰顯其推動精神與貢獻。

二、深化在地業者與活動之連結：

邀集在地社區、民宿業者或藝文團體於藝術季期間共同辦理或參與導覽、體驗課程或工藝創作等活動，提升在地產業及文化連結。

本府將持續以尊重在地、結合專業、鼓勵民眾參與的精神，精進疊石藝

術季的辦理內容，延續創辦初衷，並融入創新元素，使活動更貼近地方、走向國際，成為具特色且能永續發展的藝文活動。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臺東觀光進步，花蓮連車尾燈都看不到！期待花蓮觀光能再有之前的前景。花蓮觀光有什麼樣的缺點？會為此做什麼樣的改善？花蓮未來的走向？應重新定義觀光在未來的十年。

答覆事項：一、花蓮觀光現況之主要挑戰：

（一）對外交通仰賴鐵路與公路系統，航空班次有限且受天然受害影響大。

答：與民航局協調爭取增班，推動國內外包機獎助計畫，降低業者營運風險，促成穩定航班運作，如：北花線爭取立榮航空增班及提供補助、海外直航補助計畫。

（二）國際旅客比率偏低，海外市場尚待耕耘。

答：結合KOL、旅遊媒體與國際旅展提高國際曝光與知名度，辦理國外觀光交流活動與旅遊推介會，以及推廣直航花蓮，提升花蓮交通便利度和於東亞市場的辨識度。

二、未來十年花蓮觀光發展規劃方向：

（一）推動國際航線與交通基礎升級，推動花蓮直飛日本及韓國等定期航線或包機制度化，建構東亞直航網絡，並同步強化鐵路特色列車（如：山嵐號）、機場接駁與觀光巴士串接服務，降低進入障礙。

（二）四季主題行銷與體驗深化，依據花蓮自然節氣與在地特色，規劃春賞花、夏濱海、秋慢旅、冬溫泉等四季主題旅遊，結合農村體驗、原民文化、藝術活動與運動觀光，提升旅遊深度與停留天數。

（三）深化國際行銷與品牌統整，推動國際旅展與KOL合作，強化花蓮在韓國、日本及東南亞等目標市場之曝光；導入統一視覺識別與國際品牌包裝，建立花蓮觀光品牌競爭力。

（四）全面升級觀光服務與智慧導覽，強化景區公共設施，導入AI服務多語音服務與智慧導遊平台，提升整體旅遊便利性與現代感。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謝謝縣長終於肯定議會通過在徐縣長任內合法礦石稅的徵收，當年抹黑議長、抹黑議員、抹黑議會的過去的歷史，縣長應該向議會道歉。

二、財政部支持地方課徵特別稅，但不代表可以提前廢止舊法還漲 7 倍，請縣長不要混為一談。

答覆事項：一、歷次制定之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制定程序嚴謹：

本府自98年時任縣長謝深山先生時期開徵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來，一切依法行政，歷次制定之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均經貴會逐條審查三讀通過，並依地方稅法通則及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專家學者召開「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實質審查及同意備查後，始公布施行，制定過程嚴謹。

二、財政部多次明確肯認本縣制定之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適法性：

財政部在歷次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立法院聯席會議及輔助參加訴訟程序中，均明確表示經實質審查後，認為本縣制定之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合法，且地方特別稅不受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調整稅率上限30%的限制，故均予同意備查，是以，本縣歷次制定之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並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等相關規定之情事。

答 覆 人：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質詢事項：礦石稅部分，已經退還給業者，經過十幾年奔波，爭議也順勢解決，如果今天超收、超徵稅額，退還業者很合理，但是利息部分如何解決？從地方稅務局的記者會，只是一個二億多總數，還包含利息，利息部分用什麼樣方式退還給業者？利息部分不用再另外編列科目進到我們大會？會後請再提供書面資料回復。

答覆事項：退還福安公司金額為2億3,812萬餘元，由縣庫「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退還：

一、適用105年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相關行政訴訟案共計8件，均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原處分，因最高行政法院承審法官曾建議雙方就適用105年和109年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相關爭訟案件併行

和解，並於113年9月至114年2月間進行4次和解程序，惟雙方對於和解方案未達成共識，爰本府於本（114）年4月14日啟動內部退稅行政作業，並於同年月25日作成退稅處分、29日辦理退還福安公司溢繳稅款2億2,259萬餘元，另加計行政救濟利息1,552萬餘元，退稅金額合計2億3,812萬餘元，均由縣庫「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退還。

二、依據稅捐稽法第38條規定及財政部90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00450607號函釋，退還之稅款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應一併退還，加計利息部分由「罰金罰鍰」科目下退還。是以，退還福安公司之溢繳稅款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均自「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礦石稅、怠金）項下退還，其屬收入之退還，無須另編列預算。

答 覆 人：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質詢事項：房屋稅新制採全國歸戶，民眾對於稅制不清楚，房屋同時供自住及民宿營業使用，為什麼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稅？

答覆事項：一、依財政部訂頒「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屬供自住使用：

（一）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因此，合法登記作民宿使用且免辦營業登記之房屋，其中作為招攬客戶供其住宿使用部分，因已非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不符合上開自住房屋規定，應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而供自住房屋使用部分，仍可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

二、有關房屋同時供自住及民宿營業使用，稅務局將持續加強宣導，並協助民宿業者合法節稅。

答 覆 人：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去年底因菸葉廠園區標示不清，夜間燈光不明，民眾摔傷導致韌帶斷裂開刀，目前已進入申請國賠階段，請會後查明回覆。

園區內部負責單位如何區分？

答覆事項：一、園區管理分工如下圖：

藍色標示建築物由文化局負責，無色標示之園區公共戶外空間及部分黃色標示建物由縣府教育處負責。另綠色標示為簿簿聚會所，則由吉安鄉公所主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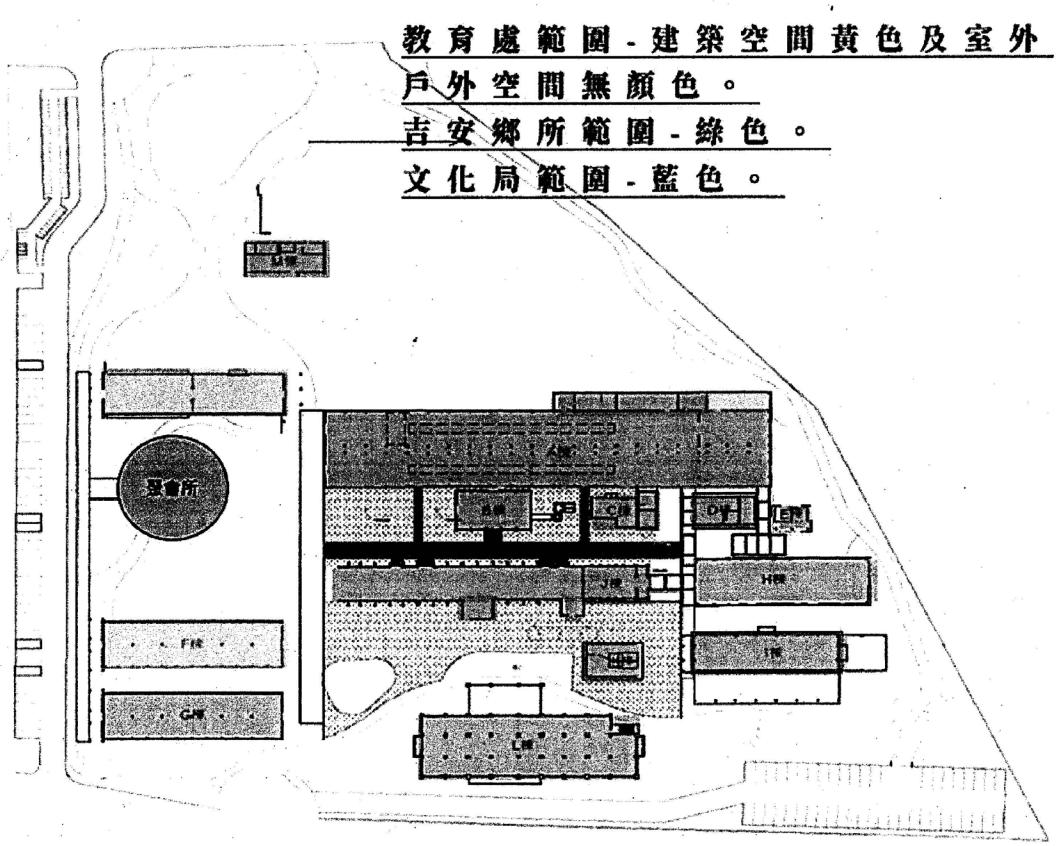

二、民眾在園區戶外空間受傷案，經查，本局未收到1999民意信箱及縣長信箱民眾陳情信。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文化局辦理大型活動時，經常到北部開記者會，但在縣內似乎沒有辦記者會或採訪通知？

答覆事項：有關本局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是否有其必要至北部召開記者會，係評估活動性質TA所擬定。如活動性質完全是針對縣內鄉親服務，如縣內藝文展覽開幕記者會、周末藝文服務或下鄉巡演等，一般皆以辦理縣內記者會，或是以發縣內採訪通知為主。惟極少數二年至三年辦理一次之大型藝文活動，如國際石雕藝術季、花蓮跳浪藝術節等，為考量招攬外縣市藝文旅遊目標受眾（如台北、新北、桃園人口等）並兼具對外宣傳城市形象之效，才會選擇於北部召開記者會，完全係因評估活動TA所擬定，然而針對縣內記者通常也都會有縣內場次的記者會或採訪通知安排，內外會並行處理。同時針對各鄉鎮及TA的民情屬性或接收訊息的習慣不同，搭配利用鄉鎮垃圾車、宣傳車廣播，活動資訊貼紙於學生聯絡簿（兒童劇等）。

對於未來舉辦大型藝文活動記者會的規劃，本局將會更加謹慎確保鄉親能夠獲得訊息，再次感謝議員的提醒及建言。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北昌村將劃分成二個村，但當地僅有北昌一個派出所，對於人力、廳舍的設備要妥適規劃因應。

答覆事項：一、有關警力配置部分：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各地警力配置須於總額範圍內進行調整與運用；員額設置標準則考量轄區人口、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等因素。

（二）目前吉安分局北昌派出所編制警力為14人。因應北昌村即將劃分為北昌村與吉昌村，已責請吉安分局綜合評估轄區治安與交通狀況，於現有員額內進行妥適調配，以確保警力運作效能。

（三）此外，為因應基層警力需求，本局已於113年12月9日及114年3月25日兩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補實警力，並將持續爭取預算員額補足。

二、有關派出所廳舍及裝備部分：

（一）北昌派出所現址為六層樓建物，一樓為員警辦公室，二樓供義警、民防及巡守隊使用，三樓以上為16間勤務待勤室，目前空間足敷勤務與辦公需求。

（二）未來如人力有所補增，將視實際狀況適時增補勤務裝備與車輛，提供完善勤務與辦公環境，確保執勤品質。

三、有關警勤區劃設部分：

目前北昌村共設有10個警勤區，於行政區調整後（劃為北昌村與吉昌村），總戶數與人口不變，僅村（鄰）別名稱更新，北昌派出所警勤區仍維持原狀。如未來人口有明顯成長，將適時檢討調整警勤區劃設，以確保治安維護與服務效能。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台翔公司物料堆置導致火災，包括空氣污染、公共危險等，影響甚廣，必須深刻檢討並改善相關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事件。

一、請提供台翔、同心農等花蓮縣內所有SRF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必須包括異溫預防管理機制。

二、貴局在台翔悶燒事件後，是否又進行相關之檢討，並擬定改進措施，甚至與消防局的應變計劃檢討？若有，請提供本席參考。

三、台翔二廠燃燒時，因必須從外地調用相關空污監測車輛來到花蓮，已喪失第一時間的空污監測正確性。而戴奧辛等監測也非第一時間進行，對民眾的健康影響無砂法據此協助。希望未來發生類似事件皆能在第一時間即開始詳細監測，以提供民眾健康引導方向，請貴局提供加速空污監測之檢討報告。

答覆事項：一、本縣SRF廠之緊急應變計畫：

（一）花蓮縣SRF製造廠現況：

花蓮縣境內之台翔興業有限公司與同心農畜牧環保生技有限公司，前者使用R-0201廢塑膠及R-0701廢木材作為原料，後者則僅使用R-0701廢木材，將其破碎混和後製成散狀SRF產品。SRF為循環經濟政策中重要一環，將有熱值之廢棄物轉化為替代燃料，提供給需要的業者，可減少化石燃料（如煤）之使用，達到淨零減碳之目的。

（二）二廠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廠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即要求檢具「緊急應變計畫內容送審，本局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核後實施，二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如下。

1.台翔興業：

如下為台翔興業擬具之緊急應變計畫，於事發當下已依計畫進

行應變，第一時間迅速將火勢控制住。唯幾天後產生悶燒，已非廠方能力可控制，本局立即採取一連串應變作為（如後所述）。

▪緊急應變計畫

開發單位經由事先評估規劃，建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有之處理概念，並經由溝通及訓練，廠內人員得依現況做出最適宜之判斷，將事故及處理情形迅速回報及聯絡有關單位，並採取有效之救援及防災措施，減低因火災、爆炸或任一意外事件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危害，本廠事故發生緊急應雙計畫流程圖如下所規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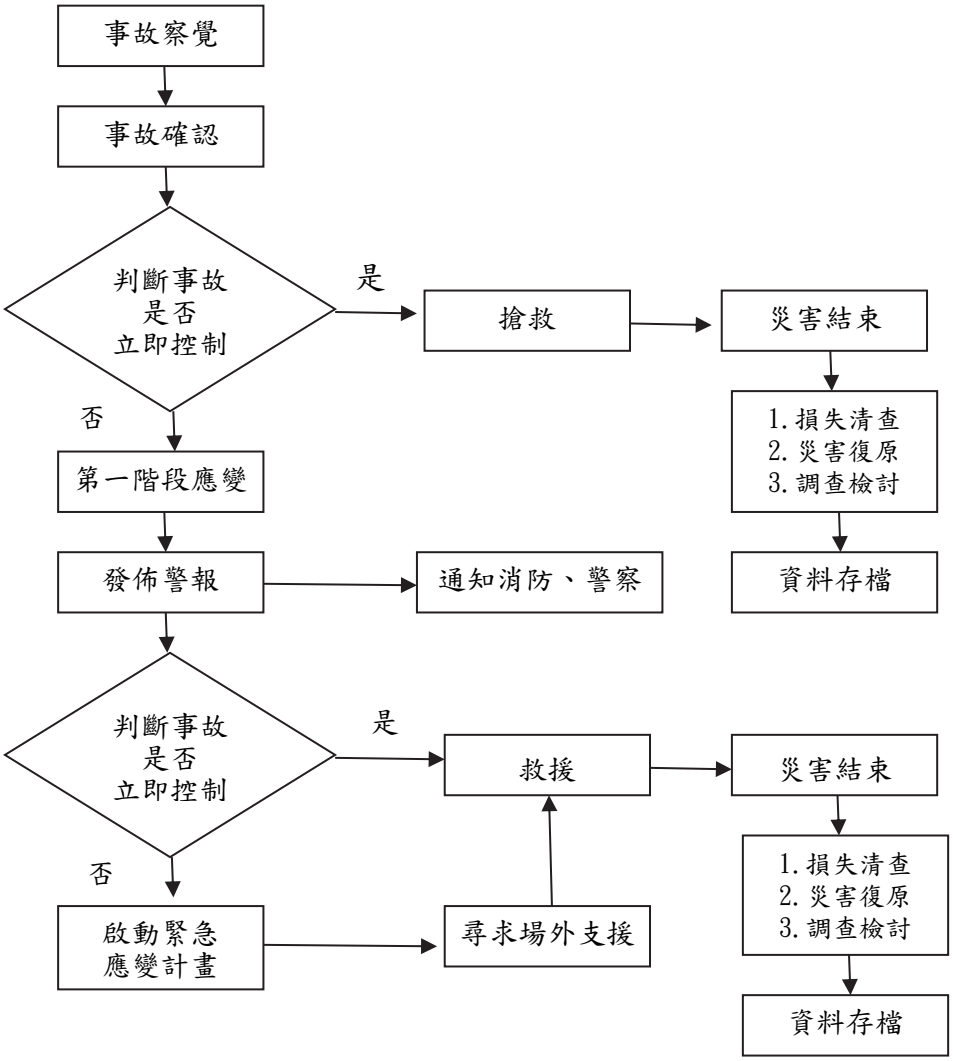

2.同心農：

同心農擬具之緊急應變計畫，如下所述：

▪ 緊急應變計畫

開發單位經由事先評估規劃，建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有之處理概念，並經由溝通及訓練。人員得依現況做出最適宜之判斷，將事故及處理情形迅速回報及聯絡有關單位，並採取有效之救援及防災措統。減低因火災、爆炸或任一意外事件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危害。

一、緊急應變組織

現場總指揮由本廠負責人擔任：教災組，醫療組及聯絡組由現場人員擔任，執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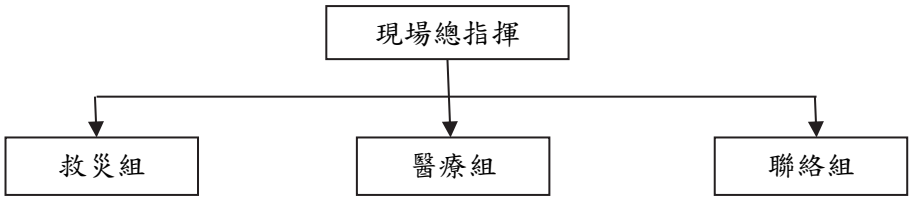

緊急聯絡人：楊杰勳（03）824-2867

（一）現場總指揮：負責掌握意外之災害狀況、搶救指揮協調，處理事宜、外部連繫協調等。

（二）救災組：負責工程搶教、水電維護、通信搶救、設備搶救等。

（三）醫療組：負責傷患之急救事宜、車輛支援、飲食供應等。

（四）聯絡組：事件發生時，負責與緊急應變小組聯絡，並負責通如消防應變單位及附近居民。

（三）台翔異溫預防與管理機制：

本局自該廠悶燒事件後主動針對異溫預防管理措施如下：

1.現場溫度檢測：

使用「紅外線熱顯像儀」，針對原起火點及該場域進行溫度監測，派員輪值現場監控，每日至少早、午、晚進行3次。

2.建置異溫預防管理：

針對異常溫度區（50°C以上），立即要求現場人員進行灑水降溫，以防止溫度升高再度產生悶燒逸散情事。

3.派員值班隨時應變：

本局派員每日三班輪值，迄今已派遣逾監測571次。

（四）其他：

目前本局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114年資源循環場域消防安輔導計畫，將依重點關注對象強化火災防範意識。

二、本局於台翔興悶燒事件後之相關檢討及強化措施如下：

（一）建立該場域風險管理機制：

1.架設 CCTV 即時監控，不定時查看廠區內作業行為。

2.建立即時回報機制，針對場域狀況進行回報，以利掌握現場狀況並針對當日異常樣態進行相關處置應變作為。

（二）加強稽（巡）查管制作業：

1.本局於悶燒事件迄今每日至該廠進行定期稽查，從未中斷。

2.因應台翔興事件，不定期召開內部討論會。

3.輔導業者實施多項降溫與除臭應變措施，如安裝沼氣管線、水幕、除臭劑等。

（三）輔導業者提升自我管理機制措施如下：

1.要求業者自行購買溫度感測器，要求業者隨時監測料堆溫度，一旦發現溫度偏高情形，立即灑水降溫。

2.針對該廠後續料堆清運及去化，本局要求業者如有出貨／清運至場外情形時，需將相關出貨單據妥善保存供本局派員稽巡查時佐證。

三、本局因應本起悶燒事件空污相關監（檢）測作為：

（一）攜帶三用手持儀器及電子鼻進行量測：

本局接獲本起悶燒事件，立即啟動相關空污監測，每日早（6時～12時），午（12時～18時），晚（18時～24時），以三用手持儀器監測硫化氫、揮發性有機物（VOC）、一氧化碳，並以異味感知器（電子鼻）執行異味檢測。

（二）有害空氣污染物檢測：

113年11月18日及20日晚間，於廠區下風處採取2鋼瓶樣品，送環境部認證之檢測機構進行空氣成分分析（含毒性物質）。分析結果經與環境部公告之22種「有害空氣污染物」及其排放標準進行比對，發現僅測出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二氯甲烷與苯乙烯等6種（其餘均未測出即ND），顯示各項檢出濃度均遠小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限值。另經比對「物質安全資料表」（SDS，Safety Data Sheet）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PEL-TWA，容許暴露標準），前述測值亦均遠在容許暴露標準之下，顯示民眾暴露於環境空氣中之風險極低。

（三）異味聞嗅試驗：

本局於悶燒事件發生後，於113年11月19日起，密集啟動本局自設之TAF聞喚實驗室，部分委託環境部認證之東典公司，進行異味聞喚試驗。迄今共進行37次，測得7次超過標準值30，超標部分已全數開立裁處書，共計裁罰新臺幣371.5萬元。另，114年1月8日以後（共14次）異味採樣均無超標情形。

（四）物料戴奧辛檢測：

113年11月29日執行台翔二廠物料取樣4點次，分別送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2個樣本，並依環境部公告 NIEA M801.13B（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採樣分析方法）執行物料戴奧辛及呋喃檢測。4個樣品分析結果分別為0.008 ng-TEQ/g、0.012 ng-TEQ/g、0.014ng-TEQ/g及0.007 ng-TEQ/g，檢測結果均遠低於標準 1 ng-TEQ/g。

（五）大氣中戴奧辛檢測：

113年12月3～5日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大氣戴奧辛檢測（採樣位置廠區大門），檢測分析結果 0.003 PgI-TEQ/m^3（目前世界各國僅日本訂有環境戴奧辛空氣品質基準值0.6pg I-TEQ/m^3）。另外，比對之前中正測站空氣戴奧辛檢測結果，113年2、5、8及10月檢測結果分別為 0.004 pg I-TEQ/m^3、0.004pg I-TEQ/m^3、0.002 pg I-TEQ/m^3及 0.003 pg I-TEQ/m^3，顯示本次檢測結果與戴奧辛環境背景濃度並無太大差異。

（六）向環境部及雲林縣請求支援空品車等設備：

因本縣並無自有空品監測車，故迅速向雲林縣環保局商借空氣品質監測車一輛，113年11月24日完成架設（台翔二廠大門）作業，依113年11月24日13時至12月24日15時之監測數據進行分析（監測天數31日），監測筆數共計722筆（1筆/小時），監測分析項目：苯（排放標準40 ppb）、甲苯（排放標準150 ppb）、二甲苯（排放標準150 ppb）及乙苯（排放標準150 ppb），根據監測結果（當日濃度最大值））顯示，苯、甲苯、二甲苯及乙苯監測濃度落在1.04～20ppb之間，監測結果均低於排放標準。

（七）檢討與後續精進監測作為：

1.本局TAF聞嗅實驗室機動待命，隨時可開啟進行異味聞喚。

2.已備妥不銹鋼瓶，可機動執行氣體採樣，送實驗室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分析，其分析數據一周便能取得，可縮短取得分析報告的時間。

3.積極與其他縣市環保局建立互助合作關係，屆時商界相關監測儀器或設備便能迅速到位進行污染物監測。

4.有關監測結果除了透過新聞稿發布之外，亦會利用本局網站與臉書（FB）進行滾動更新讓民眾知悉。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台翔進度向縣民報告一下，是不是有24小時的監控？聽說有半夜偷進料的情況。

二、台泥最近接收花蓮的垃圾有順利嗎？每天都有收到上限的量嗎？

答覆事項：一、台翔興自113年11月11日發生悶燒事件，本縣環境保護局就台翔興發生悶燒事件發生後，所執行應變及管制作法說明如下：

（一）緊急應變管制作為：

1.建立場域風險管理機制：

派員輪值現場監控並使用「熱顯像儀」針對原起火點及該場域進行溫度監測，並架設CCTV即時監控。

2.溫度異常監控管理：

（1）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進行現場巡視，利用熱顯像儀監控料堆溫度，發現溫度異常區域，則要求現場值班人員立即於現場調派水車進行灑水降溫，以防再次發生起火事件。

（2）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於悶燒事件迄今已派遣人力前往現場監測逾200人次。

3.制定現場應變機制及執行：

（1）為降低異常溫度區高溫狀態，輔導業者加設通氣管，俾利添加除臭劑及進行異溫中心之降溫作業。

（2）為使異味降低，本縣環境保護局亦輔導業者於廠區四周加裝水幕，以防止風向為東南風時，廠區異味擴散影響鄰近居民。

4.不定期進行稽查管制作業：

本縣環境保護局於悶燒事件迄今至該廠進行不定期稽查共計18次，確保該廠依照本縣環境保護局要求，進行相關作業之控管作業。

（二）目前處理概況

1.於114年4月14日同意二廠復工打料，但仍不得收運新料進廠，僅得處理廠區內堆置之物料。

2.目前台翔二廠粗破碎設備已經安裝並通電試機成功，後續開始投料試生產，本縣環境保護局將持續追蹤生產去化情形。

3.有關該場廠是否有夜間進料部分，本縣環境保護局仍持續以每日三次之模式，派員至該公司二廠現場查核，並無發現有進料作業，未來將持續監督是否有異常情形，如有異常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二、台泥公司於114年1月29日至3月5日期間進行水泥窯歲修作業，氣化爐亦配合停爐，因儲坑容量有限，同步暫停垃圾轉運作業，自114年3月3日恢復轉運，並陸續清運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卓溪鄉及富里鄉等8個鄉鎮之垃圾；另因去年0403地震造成台泥水泥窯許多設備有隱藏性故障，又於4月13日至4月27日再次進行歲修，自4月28日恢復轉運作業，目前每日平均清運量約為138.55公噸，每日處理量約為175.8公噸。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垃圾車在前一天沒有收垃圾的日子，脫班非常嚴重，可以差到快兩小時，請問有方式可以補上這個問題嗎？很多人有事、沒辦法一直待在家等，最後垃圾就是亂丟，花蓮的各空地、路邊都是垃圾。

答覆事項：有關假日過後垃圾激增，造成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延遲收運，致民眾等待時間過久，因本縣13鄉鎮市清潔隊分屬各鄉鎮市公所編制下，針對本案本縣環保局即積極聯繫督導。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體育獎金調整目前之進度？

答覆事項：本府刻正積極就調高體育獎金額度及完善相關獎勵機制進行整體規劃，並將同步研修「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期能使本縣體育獎勵制度更為周延，鼓勵優秀運動員持續精進，爭取佳績。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一、本縣公立國中小校園英語環境建置？

二、本縣國小低年級英語說話課已全面實施，是否有規劃成效檢核機制？

三、鼓勵本縣公私立學校主動申請國際教育計畫結合雙語教育，與國外姊妹城市學校串接，達到國際教育意義。

四、本縣推動雙語教育，如何協助中南區教育現場教師的雙語教學？

答覆事項：本縣自113學年度起，全面推動雙語教學，並引導學校在實施雙語教學的基礎上推動國際教育，以讓學生能在生活情境中活用雙語進行溝通及國際理解。在推動雙語與國際教育政策上，秉持「在地支持、全縣推動」原則，持續整合中央資源、強化偏鄉投入，讓每一位學生，不論處在都市或偏鄉，都能享有高品質的語言學習機會，提升競爭力。

另為強化雙語教學推動成效，本府協助學校建置雙語學習情境以及引導國小將英語學習往下延伸至國小一二年級（英語說話課）。為拉近本縣中南區與北區學校的雙語教學資源，本縣推動雙語教學支持輔導作為，將支持輔導重點放在中南區學校。

一、校園英語環境建置：

語境的營造，可以有效增強語言學習效果，本縣推動英語／雙語教育亦努力營造校園英語環境，以下就英語師資、校園雙語標示及校園英語活動等簡要說明：

（一）充實英語師資：本縣為充實英語師資，透過逐年教師甄試，增補英語教師。另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68名進入校園，營造語境，使學生自然而然開口說英語。

（二）校園雙語標示：本縣各公立小學學校的各個場所，如樓梯、洗手台、走廊、教室等均有相關雙語標語，打造沉浸式英語校園環境。

（三）校園英語相關活動：學校辦理英語對話角、閱讀角、英語社團、午間學生英語廣播、行政廣播、集會運用雙語、跨文化交流等活動，讓學生在自然情境中練習英語，提升聽說能力。

（四）利用英語線上平台，讓學習不受場域限制：透過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提供國小至高中職學生免費使用各式英語學習資源，包括聽、說、讀、寫、翻譯、字彙、文法、歷屆試題、遊戲等。平台運用人工智慧技術，開發口說課程與文法偵錯系統，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

（五）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行動載具：本縣公立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共計81校，每校補助20台行動載具，提供學生數位英語學習資源及多元學習機會，俾其課後借用，並運用 Cool English 平台資源自我學習英語。

二、國小低年級英語說話課之推動：

本縣113學年度全面推動「國小低年級英語說話課」，透過創造語境、情境模擬活動等方式，讓學生在自然情境中勇敢說英語，提升語感與信心。主要學習內容包括字母發音與自然拼讀（Phonics）、日常生活與教室英語用語、主題式英語詞彙（如家庭、動物、食物、顏色等），並透過本縣「Show and Tell 競賽」展現英語說話課實施成效。113年12月7日首次辦理，共108位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參加，鼓勵學生自信運用英語溝通，增加學習動機與真實語境應用能力。

三、雙語教學及國際教育推動作為：

（一）推動組織與機制建置：

1.本縣由宜昌國中擔任國際教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化仁國中、秀林國中、中正國小、忠孝國小及明義國小共同帶領各校教師結合中小學課程與國際教育課程，將國際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科或進行跨領域統整教學，精進並將中小學國際教育普及化，本府與國際教育中心鼓勵本縣公私立學校與國外學校串接，促進兩校之間的文化理解與語言雙向交流，幫助學生在跨文化環境中學習和成長，培養成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全球公民，達到國際交流教育意義。

2.成立雙語輔導小組，包含召集人1人、專任輔導員1人、兼任輔導員7人，組織運作具體明確，其中3位輔導員來自中南區學校，以利服務中南區的學校教師。另辦理14場輔導員定期會議，進行教學現況討論與共讀交流。並完成27小時增能課程，訓練教案撰寫、觀議課技巧與輔導工具使用，提升輔導專業能量。

（二）雙語輔導小組入校陪伴與觀議課實施：

1.輔導員實地入校陪伴涵蓋19校共28場，進行實務輔導與教學交流。

2.安排24場觀議課（中南區學校10場），針對推動第二、三年學校給予進階支持，實踐觀、說、議三環節，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三）辦理雙語教學分區座談溝通平台建置：

覆蓋北、中、南三區共辦理12場座談（中南區學校9場），參與學校達63校，促進交流、回應現場需求，協助新推動學校建構基礎認知。

（四）雙語教學公開課示範引領：

辦理6場公開課（中南區學校5所），邀請具實務經驗教師示範雙語教學，科目涵蓋童軍、藝文、健康、生活、資訊等，營造共學

風氣，教師參與踴躍。

（五）雙語教學專業成長研習：

1.辦理4場次全縣性研習（暑期、寒假、學期中），涵蓋教學實務、課程設計、學生語言準備度因應等，累計239人次參與。

2.邀請雙語經驗教師及大學教授授課，課程設計貼近實務需求，有效促進教師自我增能與教學品質提升。

四、推動成效：

（一）國際教育：

本縣公私立學校透過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獲核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及姊妹校，及申請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等，與國外串接學校分別如下：

1.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學校有國風國中（日本、韓國及印度）、吉安國中（印度）及鑄強國小（韓國），分別與國外學校成功媒合國際網路交流活動。

2.國際交流相關計畫：

國風國中、宜昌國中、秀林國中、化仁國中、忠孝國小、鑄強國小及稻香國小獲核定辦理113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114學年度亦有6校申請計畫，預計出訪學校有宜昌國中（韓國）、明義國小（日本）及溪口國小（馬來西亞），秀林國中、國風國中及花崗國中則是申請線上交流，尚待教育部核定。

3.姊妹校線上活動：花崗國中、新城國小、豐山國小、稻香國小及忠孝國小獲核定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計畫，協助國內學校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並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鑄強國小與菲律賓宿霧大學－拉普拉普與曼達維校區（UCLM）建立姊妹校關係，合作包括線上活動以及文化分享活動。

（二）雙語教學：

1.教師專業成長明顯：教師參與度逐年增高，更多教師投入研習與校內實踐，教學信心與技巧同步成長。

2.課程深度漸次融合：雙語教學逐漸融入日常課程，越來越多學校能根據學生程度設計適性教學，提升學習動機。

3.學生學習成效顯現：語言表達能力增強，對英語不再畏懼。

4.教學社群逐步形成：透過座談、觀議課與公開課，建立教師交流平台，形成良性共備與回饋循環。

5.雙語文化氛圍建立：各項活動與輔導支持推動校園營造雙語環境氛圍，學生逐步習慣以英語進行簡易溝通。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工作報告規劃辦理重點工作9項目前細部進度？

答覆事項：一、調升有機蔬菜經費：

本縣自104學年度起辦理國中小學校午餐供應有機蔬菜政策迄今已邁入第10年，因應物價持續高漲及有機蔬菜供應時不得因風災損毀農業設施而有斷供之狀況，爰規劃將有機蔬菜由每人每餐增加6元調升為每人每餐增加8元，預計114學年度起實施。

二、調升學校無工友人力校園清潔維護經費：

（一）查本縣自102年度起，因應學校校區面積大小不一，小至0.1公頃，大至3.4公頃，維護管理所需經費有所不同，爰依校地面積大小訂定本縣補助標準，採3個級距補助4萬至8萬元整不等。

（二）前開標準係於102年訂定並自103年起實施，迄今已逾10年；衡酌轄內學校工友離退後，校園環境整理、設備維護及行政業務協助等庶務性工作確有其必要性，爰本府參考物價指數調整比率、基本工資調幅及學校實際需求，研擬本縣無工友人力委外清潔費調整方案。

三、調升國中課後輔導鐘點費：

本縣111年「國民中小學課後輔導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已將國中課後輔導班之鐘點費標準由每節360元調整為400元。

鑑於近年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及物價上漲，本府已完成全國各縣市國中課後輔導鐘點費現況之調查與初步評估，研議鐘點費調升方案，期能提升教師參與意願，並持續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與輔導支持。

四、調升體育獎金額度：

本府刻正積極就調高體育獎金額度及完善相關獎勵機制進行整體規劃，並將同步研修「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期能使本縣體育獎勵制度更為周延，鼓勵優秀運動員持續精進，爭取佳績。

五、調升學校團隊參賽經費：

本府刻正積極就學校團隊參賽額度進行整體規劃，並將同步研修「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

點」，期能使本縣體育獎助制度更為周延，鼓勵優秀運動員持續精進，爭取佳績。

六、持續評估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

（一）關於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之聘用，113學年度已增置1名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主責專職鑑定評估及協調派案工作，114學年度預計再增置1名專職鑑定評估人員。

（二）為完備本縣鑑定安置工作及給予鑑定評估人員合理報酬，本府已修訂發布「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有關本縣鑑定評估人員之權利待遇說明如下：

1.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者，皆可獲得鑑定評估報告費；若為跨校支援，則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若鑑定工作中需施行個別智力測驗者，亦可支領施測費。

2.課務處理以每週計入授課節數之鑑定諮詢課程為原則，若無法排定每週計入授課節數鑑定諮詢課程者，給予公假及課務排代或補休。

3.如因區域性因素造成鑑定案量過度集中，或所需鑑定人數超過鑑定評估人員之負荷案量，亦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調派專職鑑定評估人員或跨校支援人力。

（三）本府業已依中央所訂相關標準，為鑑定評估人員爭取合理待遇，並於113學年度開始執行，後續亦將適時調整權益措施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及員額，俾利保障鑑定評估人員勞動權益。

七、規劃專業團隊治療師相關福利措施：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7條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先予敘明；前項所稱專業團隊中包含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亦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二）本縣目前113學年度共聘任36位專業人員，其中3位為專任，餘33位則為兼任，專業團隊福利待遇如下：

1.專任專業人員（約聘人員）：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2.兼任專業人員：

（1）鐘點費：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標準給付。

（2）交通費：支領標準依級距以單日最遠服務學校計算之。外

縣市專業人員另補助往返花蓮之台鐵自強號票價費用。

（三）為完備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兼任專業人員之權益，114學年度起預計調升住宿費用，並提供當日勞工保險之保障。

八、規劃教師兼任午餐秘書相關配套措施：

本縣為本府統一辦理學校午餐，而非其他縣市多為學校自辦午餐型態，故多數午餐行政業務例如午餐招標、菜單開立、食材採購、設備維護、午餐廠商督導等等已由本府代為辦理。惟鑒於教師同時負擔午餐秘書職責，本府參酌其他縣市相關規定，規劃調整本縣教師兼任午餐秘書之減授課節數，並將考量「有廚房學校」、「被供餐學校」及「班級數」等，據以規劃減授課節數配套措施。

九、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

有關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目前業已完成修訂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府將依教育部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自114年8月1日起採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花蓮市的人行道特別寬，縣府督導？

答覆事項：人行道改善工程之設計皆依據中央最新的人行道設計參考指引，亦經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設計審查通過後施作，透過路口停等區加寬、增加轉彎半徑，藉以降低車輛轉彎車速、減少穿越道路距離，達到增加行人安全的目的。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人行系統整建工程是否是中央規範地方執行嗎？應該要因地制宜，市區道路狹小是否應該要修正？

答覆事項：一、人行道改善工程之設計皆依據中央最新的人行道設計參考指引，亦經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設計審查通過後施作，透過路口停等區加寬、增加轉彎半徑，藉以降低車輛轉彎車速、減少穿越道路距離，達到增加行人安

全的目的。

二、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人行道新闢改善，於規劃設計階段將現地狀況實際需求納入考量，並與地方及有關團體溝通討論，取得共識後實施。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河川治理預計5月竣工，是否如期？

答覆事項：一、查「美崙溪左菁華護岸 0K+780－1K+870 新建引道串連工程」，工程目地為打通左岸萬壽抽水站對岸至將軍府之自行車道路廊約1.45公里，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整。

二、本案於113年12月5日開工，目前主要工項均已完成，進行收尾作業，惟因案地地質問題，刻正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預計114年6月中旬竣工。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空品很好如何做到？

答覆事項：花蓮縣地域幅員廣大為提升空污管制成效，目前運用 CCTV 監控、空拍機、固定式及移動式車牌辨識、周界硫化氫監測器、TRS分析儀、空氣品質感測器、車輛遙測等科技執法，可大幅降低人力負擔，提升環保稽查管制效率及準確性，掌握並減少本縣污染排放，各項作為說明如下：

一、科技執法智慧化：

（一）花蓮港 PM 微感器：堆置區周界設置 PM_{10} 及 $PM_{2.5}$ 微感器，當超過逾限值其智慧程式立即啟動灑水。

（二）營建工地智慧灑水：三處工地周界設置空氣品質感測器，當感測 PM_{10} 超過 $35\mu g/m^3$ 啟動灑水降低污染。

（三）和平工業區設置 AI 粉塵辨識，推動水泥廠改善 PM 排放。

（四）輔導台泥自主設置 $PM_{2.5}$ 微感器導入智慧化監控與灑水。

二、CCTY及空拍機監控運用：

（一）稻草露燃以 CCTV加 UAV（無人機）快速執法：一、二期轉作期間於好發區至高點設 CCTV 隨時監控稻草露燃，同步利用空

拍機巡查，發現露燃立即派員撲滅，有效降低稻草露燃行為。

（二）運用 CCTV 於大型營建工地、疏濬工程、港區出入口（中山橋）進行路污辨識，發現道路髒污立即洗掃。

三、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

於蘇花改、重要道路設固定車牌辨識拍攝柴油車並通知到檢。

四、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

針對出廠10年以上未定檢老舊機車稽查拍攝提升回檢率，加速老舊機車汰除。

五、柴油車遙測科技執法稽查，精準查緝高污染及改裝車輛。

六、運用總還原硫（TRS）分析儀及硫化氫偵測儀強化華紙異味管制：

依華紙異味排放特性導入TRS 儀器，並結合製程查核找出異味來源。輔導華紙裝設5台周界硫化氫偵測儀，掌握不同方位異味排放濃度變化，當發生異常高值立即啟動應變，降低民眾陳情。

七、導入科技儀器掌握瀝青廠集氣設施效果：

輔導轄內7家瀝青廠製程設置集氣設施，並透過 PM_{10}、$PM_{2.5}$ 偵測儀及發煙器掌握集氣效果。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不動產臉書廣告逾期會遭裁罰，目前有無業者遭受裁罰？另請縣府針對廣告逾期會遭裁罰多加宣導。

答覆事項：一、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及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紀業違反…第2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內政部於114年5月22日上午邀集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緊急召開「研商不動產經紀業廣告逾委託銷售期間下架事宜會議」。本府將俟內政部會議結論來函後遵照辦理，並加強向不動產經紀業者宣導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本府目前無接獲「不動產經紀業廣告逾委託銷售期間未下架」之檢舉案件，故尚無相關裁罰案件。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鳳林西瓜受氣候異常損害，是否有實質補助？

答覆事項：一、本縣一期作西瓜受氣候異常影響，發生裂果、黑色斑點等災損一事，本府旋即請產地公所進行查報，並於5月15日邀集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東區分署組成勘災小組確認災情。惟經勘災小組現勘結論，「部分瓜果有病斑、裂瓜、果臍木質化、著果位置異常等情形，惟參考氣象參數，目前尚難判定其致災因子，建議啟動跨區鑑定作業。」

二、為維護農友權益，排定5月21日邀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分所、台南區農改場及花蓮區農改場、農糧署東區分署辦理跨區災情鑑定作業。

三、另外，為降低西瓜輪點病毒的危害，已請花蓮區農改場針對輪點病毒加強宣導防治措施並進行監測，另請產地農會務必督促農友落實相關防治作業，避免影響下期作西瓜種植。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花香航班請問預計進行到什麼時候？花蓮飛香港的航班時間為晚上，相當不便，請問是否有機會更改或進一步討論？

二、觀光處極力推廣韓國及日本直航航線，請問相關進度？

答覆事項：一、花香航班目前係由香港快運航空（HK Express）運營，該公司自去（113）年12月起開航後，現持續更新申請執飛本航線；現有飛行起訖時間係因配合香港市場需求，本處將與香港快運討論調整之可能性。

二、本處自本（114）年初接洽韓國可依航空（Aero K Airlines），並於4月18日拜訪該公司，雙方針對直航合作進行具體溝通。隨後韓方代表於5月中來訪花蓮踩線，實地了解本縣觀光資源與市場潛力，並於交流會議中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推動直航，建立初步合作框架；雙方將續就航班時程、市場評估及旅遊產品整合等細節持續討論，積極促成航權申請與航班規劃，目標力拼於今年下半年開始陸續達成包機及定期航班。有關日本航線，本處持續針對福岡、熊本、大阪等市場行銷，並將積極促成和歌山縣與本縣包機直航。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質詢事項：房屋稅新制推動後，預估稅收會增加多少？針對民眾有無相關優惠措施？

答覆事項：一、本縣房屋稅新制推動，原預估房屋稅稅收將增加約3,600萬元，惟因財政部考量今年係房屋稅新制實施第1年，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減少徵納爭議，已將「自住住家用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及「出租作住家使用房屋」兩類型案件之適用優惠稅率申報期限由3月24日延長至6月2日，目前已有民眾陸續提出申請改課，相關統計數據將俟6月2日後較為精準。

二、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新制規定，舉例民眾可以選擇房屋現值最高的3戶設籍為自住房屋；非自住房屋若能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則能按戶數適用1.5～2.4%差別稅率；若屋主參與公益出租，最低可享有1.2%優惠稅率，等同自住房屋稅率，而且在地價稅上也有優惠。

答 覆 人：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鐵道文化園區先前由縣預算支出1,800萬的裝修費用用來抵50年的租金，現在又看到鐵道一館因地震造成下陷，要再花5,600萬來修繕。租客負責天災造成的修繕費用合理嗎？縣府轄下館舍因地震都還未修復完畢，卻執意要修復非屬縣府的資產，請文化局針對以上問題給予書面回覆。

答覆事項：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為花蓮縣所登錄之歷史建築，也是本縣珍貴文化資產，承載著許多花蓮鄉親的共同記憶與生活軌跡，園區不僅見證臺灣鐵道的發展歷程，更是花蓮進展的重要里程碑，其歷史與文化價值不容忽視。

園區雖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為保存此承載歷史記憶的空間，本局積極與臺鐵協商，目前雙方已達成共識，短期由政府先行編列自籌款進行必要修繕作業，以確保建物安全與完整性，此筆經費並非無償投入，而是以租金折抵方式進行，確保縣府財政負擔不致增加。

113年0403地震後，花蓮受損文化資產搶救及修復所需的經費，在113年4月5日即向行政院提出，且向時任工程會吳澤成主委說明，若以災修金支應不需要配合款，若以其他預算則需20%配合款，但歷年提報災修金審查結果與所需經費落差極大，主委考量災修金審查會超過520，他已經卸任，為積極協助花蓮災後重建，在5月16日即核定以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後於第20屆第3次定期大會及第9次臨時會充分說明而三讀通過。

文化資產保存乃代代相傳之責任，也是地方永續發展的基礎，此次修繕除可維護歷史建築原貌外，更有助於空間活化、促進觀光與地方創生，為花蓮注

入更多人文與經濟動能，因此，雖非為本府財產，但已具知名度的文化資產，包含將軍府（國防部）及松園別館（退輔會），若財產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無意願維持，本局將責無旁貸接手處理。

懇請各界理解並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攜手守護我們的共同回憶，為保存歷史文化共盡心力，持續維持這些場域的光亮。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桃園市農地可開放運動館場，與相關局處研議開放計畫。

答覆事項：一、運動館場興建區位有分都市計畫內及都市計畫外，都市計畫內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管制，法規主管機關為建設處，非都市計畫內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管制，法規主管機關為地政處。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另同規則第30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本案運動館場之主管機關為教育處，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該處申請辦理。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需要以下資料：

一、新城鄉佳里村慈恩路從開始到現在經費。

二、原來的規劃設計、變更的規劃設計圖。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生活圈都市計畫道路新闢工程（新城鄉嘉里村慈恩路）執行機關：新城鄉公所，核定日期：109年7月15日，核定經費：1億2278萬4000元，用地費：5,278.4萬，中央補助款：8,156.4萬，地方配合款：4,122萬，開工：111年7月4日，竣工：113年6月18日。

二、有關本案工程為新城鄉公所辦理，其契約設計圖說等相關工程執行之內部文件資料，屬新城鄉公所所有及保管，本府尚無法提供。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的財政像是擦胭脂抹粉，很難窺探真實狀況，想知道花蓮15年來賣了多少地收了多少錢？土石、礦石稅收了多少？

答覆事項：

99至113年度售地收入情形　　單位：元

年度	筆數	售地收入
99	28	29,013,817
100	46	34,764,413
101	29	118,349,133
102	32	1,165,490,422
103	22	136,803,463
104	4	7,746,251
105	11	33,141,070
106	7	11,917,800
107	5	30,868,998
108	3	14,094,000
109	4	11,418,865
110	3	12,989,175
111	3	12,531,940
112	2	14,023,250
113	3	7,821,000
合計	202	1,640,973,597

99至113年度土、礦石稅實徵情形　　單位：元

年度	土石稅	礦石稅
99	71,119,038	86,108,392
100	50,589,126	88,425,640
101	16,705,760	101,197,588
102	53,150,613	138,124,418
103	55,242,497	175,220,210
104	61,825,400	164,738,807
105	98,948,839	140,721,246
106	155,830,603	779,844,632
107	168,107,842	974,178,669
108	166,232,811	899,168,014
109	292,246,296	968,378,907
110	151,426,865	946,608,395
111	193,294,990	91,396,778
112	176,399,333	352,573,119
113	211,895,330	753,705,564
合計	1,923,015,343	6,660,390,379
		※退稅222,597,412元
		淨收6,437,792,967元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校園師對生霸凌疑似事件調查程序過於冗長；且過程中雙方應適當隔離。

答覆事項：一、有關校園若發生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8條、第12條啟動調查程序。若由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則調查委員需安排訪談、會議討論、撰寫報告，再移送校事會議審議。依據教師解聘辦法第21條，調查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最長可延長至4個月。故調查程序可能歷時數週至數月，為確保公正性及保障雙方權益，仍必須依據法定程序進行。

二、若依調查報告專業判斷，需對案師進行輔導者，則尚需為期2個月之輔導，故依案件實際狀況，會有處理期程較長之情形。

三、另本府督導學校依實際情形評估：如減少師生接觸機會、調整行為人職務等措施，以保障疑似被行為學生之權益。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盤點小校校園空間使用並評估與地方社區資源共享。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校園（舍）閒置空間，屬於學校校務經營面向，本府原則尊重學校之規劃使用；惟受少子女化影響，衍生校園（舍）閒置或使用率過低之現象，可能使校園缺乏生氣，亦不符合使用效益。為了解轄內國中小校園（舍）餘裕空間，本府每年皆有調查校園（舍）使用情形，請學校核實填寫教室利用情形，藉以了解各校有無校舍餘裕空間或教室低度使用情形。

二、今（114）年本府業完成初步調查，其中針對易形成閒置空間之專科教室，經與學校實際填報之專科教室每週使用節數比較後，查本縣尚無閒置教室空間；至每週上課節數11節以下者，即所謂低度使用教室，本府業請學校說明，並提出改善方案。

三、倘後續評估有閒置教室空間，本府將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及「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在兼顧文教公益、校園（舍）安全及多元需求等前提下，由本府召集局處代表、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社區人士等，組成本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專案小組。

四、上開專案小組係協助學校進行校園（舍）餘裕空間活化再利用，首先評估閒置之校舍是否需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如確無教育用途之規劃，則媒合需求單位向學校提出申請。此外，在進行相關規劃時，應同時考量閒置教室之面積、校舍情況及學校所在地區之性質，以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使教室功能獲得延續，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將學校閒置空間轉化為社區可使用資源，提升其價值。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防汛期間即將到來，區域排水相當重要，建設處並無投注相關經費在壽豐鄉，豐山村淹水問題及水門、抽水馬達等問題沒有改善。

答覆事項：一、為有效提升壽豐鄉的防災能力，建設處近年來投注多項經費進行防汛相關工程，涵蓋一般排水改善、清淤工程及區域排水等，致力於降低災害風險，保障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豐山村前年淹水問題，本府113年編列690萬元（縣自籌239萬，中央補助451萬）辦理113年度樹湖溪排水箱涵應急改善工程，此案於113年9月18日開工，113年12月10日完工，大幅提升區域通洪能力，降低淹水風險，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針對樹湖溪排水逕流分擔工程，建設處投入340萬元進行區域排水規劃，以分擔洪水流量，減少溪流周邊地區的淹水風險，350萬辦理沼田溝排水治理規劃，進一步強化壽豐鄉的防汛基礎設施，確保汛期來臨時能夠有效應對洪水威脅。

四、108至113年間，每年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清淤工程，累計投入經費達1,149萬元，114年就去年風災造成淤積部分額外補助1,299.5萬元辦理清淤，確保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於汛期前完成清疏工作，提升排水效率，降低堵塞風險。

五、每年補助公所維護經費，辦理中型抽水機抽水機3台（每台抽水量約0.07cms）、小型抽水機2台（每台抽水量約0.016cms），這些抽水機的預佈，特別是在低窪地區或突發性淹水事件中，能快速抽排積水，減少災害影響。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縣府是否對緩撥經費的情形向中央詢問過原因？行政院曾經極力地說明過立法院如此刪減與凍結中央預算，政策上會窒礙難行並影響地方，請問縣長有沒有好好的與花蓮的立委溝通？請立委不要亂刪中央預算，因為會影響到花蓮，表面是團結但實則是分化花蓮。

答覆事項：政府部門各司其職各安其位，立法院、行政院行使職權花蓮縣政府無從干預。惟基於地方政府立場，理當須捍衛地方財政自主性並為地方爭取最大資源最有利條件，因此，對中央刪減地方補助款的措施，多數地方政府皆表示不合理甚至提出抗議，花蓮縣政府當然亦是。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縣府對深層海水產業未來發展願景與規劃？

答覆事項：花蓮縣擁有得天獨厚的深層海水資源，是全球四大深層海水基地之一。因此經濟部推薦該產業為本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重點發展產業。青發中心執行地方型SBIR業務主要是輔導與辦理徵件說明會、評選機制、成果展現等相關流程。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說明吉野安有限公司申請吉安鄉白雲段917地號設置殯葬設施內容？

答覆事項：一、本案地吉安鄉白雲段917地號（位於慈雲山火化場後方），目前尚未開發，已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二、吉野安有限公司申請於該地設置殯儀館及禮廳等殯葬設施，案地為非都市土地/山坡保育地/農牧用地，刻正辦理以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地面型太陽光電分為第一型及第三型，其中本縣核准第一型及第三型之件數、建置面積及目前辦理進度？

答覆事項：本縣目前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型）僅有1件，為生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獲經濟部108年9月16日核准第一型發電業籌設許可案件，經濟部並於112年10月27日核發發電業執照，案設位置在鳳林鎮兆豐段216地號等166筆土地（74筆農牧用地、74筆水利用地及18筆交通用地），用地面積為66公頃，總裝置容量 74996.13 瓩。

另目前本府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核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三型）設備登記文件共計6件（設置場址為瑞穗鄉興北段1241地號及花蓮市美港段124地號），皆係109年以前獲經濟部能源署核准同意備案之案件，相關資料如下：

一、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1241地號，設置面積為 2739.36 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4 瓩，同意備案於108年12月30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112年10月31日由本府核發。（第一期）

二、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1241地號，設置面積為 2739.36 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4 瓩，同意備案於108年12月30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112年10月31日由本府核發。（第二期）

三、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1241地號，設置面積為 2739.36 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4 瓩，同意備案於108年12月30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112年10月31日由本府核發。（第三期）

四、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1241地號，設置面積為 1880.02 m^2，設置總容量為 102.4 瓩，同意備案於108年12月30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112年10月31日由本府核發。（第四期）

五、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花蓮市美港段124地號，設置面積為 2794.94 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 瓩，同意備案於107年12月26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112年11月21日由本府核發。

六、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花蓮市美港段124地號，設置面積為 1714.55 m^2，設置總容量為 306.6 瓩，同意備案於107年12月26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112年11月21日由府核發。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大型觀光活動的參加人數及經濟產值如何估算出來？是否與實際有落差？

答覆事項：一、本縣舉辦大型活動均委由學術機構如東華大學等專業具公信力之單位進行規劃，採工作人員在活動期間於現場實際計算人數；統計方式可分為每半小時內於定時區間內（5分鐘）經過的人數，並將該區間內的人數乘以6作為該半小時參與人次，加總後作為該活動參與人次；或每小時內於定時區間內（10分鐘）經過的人數，並將該區間內的人數乘以6作為該小時參與人次，加總後作為該活動參與人次。

二、經濟產值依據交通部觀光署最新每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有關國人每人每次旅遊平均支出數值（如112年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為新臺幣2,396元），將人數與旅遊平均相乘，即可推估活動總體經濟效益。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有關花蓮縣帶狀疱疹病毒疫苗預約接種一案，花蓮市民眾到衛生所門口，卻說明要電話預約，不可現場預約，撥打電話時電話忙線中，建議可否規劃便民預約方式，並加強宣導，以利民眾預約接種？

答覆事項：一、衛生局於5月24日召開帶狀疱疹疫苗聯繫會，邀請衛生所主任、護理長、疫苗承辦人，討論疫苗預約方式及接種注意事項，花蓮市衛生所採電話預約並提供4線電話號碼，主要考量長者活動特性及預約公平性，減少長者因現場預約導致舟車勞頓，電話預約方式長者也可請家人或鄰居協助。

二、5月28日衛生局於本局網站及 facebook、縣長 facebook 公告說明帶狀疱疹疫苗於6月5日開始預約接種，並提供衛生所電話供民眾諮詢；衛生所同步公告預約方式於所內網站及 facebook；5月29日本局發布該疫苗預約新聞稿，以利民眾盡早安排預約。

三、6月5日帶狀疱疹疫苗記者會衛生局長也再次說明，本年度帶狀疱疹疫苗採電話預約，為維護各鄉鎮市縣民權益，禁止跨鄉鎮市預約接種，若有相關預約疑問也可電洽衛生所詢問。

答 覆 人：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請問縣長：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的警用機車規劃停放於林森路路邊，影響周邊家店面無法正常停車及卸貨。原三民街的消防廳舍已由縣府分配給社會處使用，導致中山派出所無法更換駐地，以解決相關問題。建議警察局研議申請特許，允許中山派出所之警用機車停放於騎樓，以減少對周邊商家與民眾之影響。

答覆事項：一、關於中山派出所警用機車停放於騎樓之建議：

（一）本府建設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中山路與林森路口路面刨鋪及交通改善工程，新增右轉專用車道，導致中山派出所前原設之 3 格警用汽車停車格調整至林森路對向車道路邊，僅餘 2 格；原有 30 格警用機車停車格亦因配合工程調整為沿林森路南側延伸劃設，目前剩餘 22 格。

（二）目前中山派出所配有警用汽車 2 輛、機車 18 輛，現有 22 格機車停車格已基本符合使用需求。為兼顧執勤安全、民眾停車及商家卸貨等權益，本縣警察局交通隊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會同建設處交通科與土木科、花蓮市公所、花蓮分局及中山派出所等單位聯合會勘，結論如下：

1.中山派出所表示，目前警用機車數量與停車格數量相符，符合使用需求，若有民眾短暫洽公需求，亦同意彈性使用部分停車格，以維持警民良好互動。

2.騎樓為民眾通行空間，若僅針對警察機關開放機車停放，恐造成行人通行安全疑慮及民眾觀感不佳，亦可能影響派出所正常勤務（如戒護人犯進出動線）。

3.綜合考量現場空間配置與民意反映，會勘單位一致認為不宜於騎樓劃設機車停車格，並建議警察局持續研議另覓適當駐地，以根本性解決派出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二、關於另覓適宜駐地部分：

（一）本縣警察局為改善中山派出所現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兼顧轄區治安維護、交通管理、勤務執行與為民服務等實務需求，現正規劃將中山派出所遷移至花蓮市三民街 55 號 1 至 2 樓空間。

（二）爭取本年度追加預算，用以辦理該處廳舍整修工程，期能提升派出所辦公環境與勤務效能，並提供更充足且合宜之警用車輛停放空間。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有關0403那一棟大樓有修復成效、有進度嗎？

答覆事項：一、目前申請補助案件計34案。

二、耐震弱層補強設計完成並經國震中心審查核准計15案。

三、耐震弱層補強設計完成國震中心審查中計8案。

四、耐震弱層補強設計公司設計中計11案。

五、詳細明細詳後附件。

關於0403那一棟大樓的修復成效及進度：

一、依據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5次定期大會程序委員會一讀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0403申請弱層補強進度說明如下：

（一）申請補強案件：

0403震災後，內政部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本縣0403震災後依前述作業規定業已向本府申請資格審查且經審查符合案件共計34件，辦理情形如下：

弱層補強辦理現況	案數
設計規劃完成經國震中心核准辦理發包中	15
設計規劃完成尚依國震中心意見修正	8
經本府資格審查同意尚在規劃設計中	11

（二）耐震弱層補強設計完成並經國震中心審查核准案件明細（15案）：

地址	國震中心核准規劃日期	國震中心核准規劃經費（元）
豐濱鄉磯崎○1號	113.8.7	500,000
明禮路○6號、○6之1號及○6之2號	113.3.28	7,730,000
壽豐鄉壽文路○6號至○6號（6案）	114.2.5	5,371,685
花蓮市康樂街○號	114.3.17	9,630,000
吉安鄉建昌路○號（寬寬的家大樓）	114.12.12	3,760,624
新城鄉康樂三街○1號	113.9.9	565,058
新城鄉康樂三街○5號	113.9.9	166,950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2○2號及仁里五街1○7號	114.5.8	58,029,677
花蓮市長安街○6號及花蓮市長安街○7號共2案	114.5.16	73,983,466

（三）耐震弱層補強設計完成，國震中心審查中案件明細（8案）：

地址	國震中心審查日期	修正期程
花蓮市中山路○○1～○○5號（3案）	114.3.25	30日曆天

花蓮市中山路○○9～○○1號（2案）	113.2.27	30日曆天
花蓮市公正街○5～○9號	114.4.11	114.5.7
花蓮市德安六街○3～○0號	113.12.4	120日曆天
花蓮市民樂三街○號	114.1.17	120日曆天

（四）耐震弱層補強設計公司設計中案件明細（11案）：

地址	地址	地址
花蓮市中華路二段○3號	花蓮市北濱街○3號	花蓮市延平街○號
壽豐鄉吳全○2號	花蓮市中山路4○5之3號	新城鄉康樂三街○3號
花蓮市林森路2○1～2○9號（馥邑天下大樓）	花蓮市中山路4○5之1號	花蓮市復興街○5之3號
花蓮市德安二街○7號（德安生活家）		花蓮市中山路4○5之2號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本縣吉安鄉南埔農地重劃區工廠、住家林立，國土計畫應如何規劃使用？

答覆事項：一、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條件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業於113年9月2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1次會議審議通過，惟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45條之實施期程，仍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合先敘明。

二、國土功能分區並非永以為定、一成不變，而是強調計畫引導土地合理使用，兼顧國土永續及民眾權利，未來可視實際發展需要，透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盤點，核實規劃進而擬定鄉村地區計畫，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依法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另訂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上述法治程序受到國土計畫法實施期程展延影響，本府已先行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據以盤點與聚焦地方議題。

三、南埔重劃區現況與未來計畫性不相符之疑義，除依前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由核實地方需求形成鄉村地區計畫外，各部門主管機關仍可依權責擬定部門計畫，並於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以指導本縣空間發展，包含住宅部門、產業部門、農業部門，南埔重劃區屬農業資源重點投入之區域，惟現況已有都市蔓延的現象，除違章工廠輔導

與納管依經濟部有關規定辦理。住宅蔓延至農地之對策，須回歸鄉村地區人口成長需求，確認而調整使用性質的樣態，續行辦理研議有關回饋機制，以利提升社區居住環境與公共設施投入。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花蓮縣議會建議修正「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16條所訂定之每一評點價格點值及調整方式本府後續處理情形？

答覆事項：一、按「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41條規定略以，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各種拆遷物之補償查估工作，應組成拆遷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就各業務單位職掌範圍予以共同作業，並由地政處召集之，相關查估工作應由本府明定業務權責表，分工辦理。

二、依前揭業務權責表（即本條例附表13），修訂花蓮縣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及辦理合法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及室內（外）裝修物價格按當年物價總指數公告等工作之主政單位為本府建設處，爰本案前已由地政處依貴會114年4月9日檢送第20屆第14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財政類第1號議決案，簽會各相關業務單位研議修訂條文及得否追溯補償同意拆遷戶等事宜，刻正辦理當中。

三、本案俟本府各業務單位研妥本條例修正意見，立即由地政處綜整並依法制程序推動後續作業。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鐵路雙軌電氣化高架案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府辦理「花蓮車站以南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含此區間納入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案」之修正報告書於112年11月6日提送交通部審查後至今並未退回本府，亦未核定，而交通部係於112年11月20日發函請鐵道局依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2年4月17日考察花蓮地區交

通建設及震災復建進度之決議，將本府函報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納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修正計畫。

二、交通部鐵道局遂依交通部函文指示修正「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書後，於113年3月29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轉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辦理審查。國發會於113年6月7日檢送第1次審查意見至交通部，交通部依國發會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於113年7月10日再次檢送修正報告書至國發會，國發會於113年9月12日函送第2次審查意見，並請交通部就花蓮至干城間鐵路立體化納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修正計畫」一節，說明其合理性。

三、交通部依國發會第2次審查意見，再修正計畫書後，於114年3月27日再次陳報國發會，並表示「花蓮至干城間鐵路危險平交道安全改善工程應另由花蓮縣政府依據『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週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續將依審議結果辦理」，故花蓮至干城間路段雙軌化工程暫不列入本次修正計畫。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觀光投資興辦事業計畫，希望花蓮觀光有多元發展，申請案件的土地面積限制，希望比照臺東，由二公頃降到一公頃，請認真檢討。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四點土地面積，調整下限至1公頃，其優缺點：

（一）優點：

1.放寬相關限制，利於土地面積較小之案件提出申請。

2.國土計畫法業經修正，延後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及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期限，尚無案件申請期程之問題。

（二）缺點：

1.現行作業要點規定係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之規定銜接，如修改現行作業要點，將不利於與前述中央法規銜接。

2.目前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多集中於不屬國家風景區之鄉鎮（如新城鄉等，因無須因國家風景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則下調作業要點土地面積下限規定，可能將加劇前述集中特定鄉鎮之情況。

3.可能致使申請案件浮濫；又興建大量旅館及遊樂區，是否符合本縣旅遊市場所需，亦尚待評估。

4.按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尚難就大量開發申請案件合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總量管制，爰上開現象如加劇，將累積影響當地環境並衍生農地破碎等問題，且難有因應對策。

二、維持現行規定：

（一）有利於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等中央法規銜接，且土地面積下限二公頃之規定，亦為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屏東縣等縣市所採用。

（二）本縣旅館總數與鄰近縣市相較，未有因相關規定造成不利觀光遊憩發展之情形。

依114/5/19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查詢結果：

本縣（下限二公頃）旅館總數134間。

臺東縣（下限一公頃）旅館總數118間。

宜蘭縣（下限二公頃）旅館總數241間。

三、綜據上述，為利於與中央法規銜接，並避免申請案件浮濫、切實符合本縣旅遊市場所需，「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維持原規定為宜。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七七高地比月牙灣還漂亮，七七高地與台開農場應該互相結合以及花蓮大橋的區塊，因為涉及單位眾多，後續會再組專案；另外東側不牽涉保護區，但包含私人土地，是否有更好的推展計畫？建議做可行性評估。

答覆事項：一、七七高地原為軍事要塞管制區，並建有地上軍事設施（進出道路及房屋 2 幢）；後於 98 年經國防部檢討不適用後，進出道路逕為廢除，2 幢房屋則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用地亦已廢止撥用歸還該署。

二、經洽詢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國有財產（房屋 2 幢）座落位置之土地（壽豐鄉山嶺段 33 地號），已整筆出租；經洽承租人討論，目前尚無旅遊方面相關規劃。

三、本府前依議員於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提案「推動七七高地開發利用，朝觀光發展研議」議題，於 113 年 3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確認七七高地全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權屬單位計有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住民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等公務單位及私有土地。

四、本案土地為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又考量本案權屬（管）上的複雜性，以及本府對本縣國土計畫分區功能是否有做適度的編定等相關問題，後續將輔導壽豐鄉公所於「壽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七七高地後續發展妥為規劃；就東側土地之推展計畫，亦將請公所納入評估。

五、本府另將委託專業團隊就本案進行初步規劃。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中園排水與吉安溪匯流斷點計畫，請提供期程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計畫預定於吉安溪與中園排水匯流口處，新建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橋梁1座，從吉安鄉中央路二段銜接至吉祥十二街跨中園排水，並改善吉安溪右岸吉祥十二街人行通道空間，以PCI梁橋為主，橋長67m，橋梁總寬8公尺，接吉祥十二街吉安溪右岸護岸80m，計畫總經費11,425萬元整（用地費用2,600萬元、工程費用8,825萬元）。

二、案11筆工程用地，已於113年3月28日完成地上物查估及辦理第一、二次用地公聽會完妥，於113年4月10日取得興辦事業計畫審核，113年6月17日辦理土地協議價購，113年10月17日取得土地同意價購協議書，並於113年11月完成取得土地。

三、本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於113年2月26日開工、3月26日基本設計完成，俟用地取得完成接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113年10月18日完成細部設計修正，經多次流標，考量市場行情及缺工問題，追加323萬餘元，增加廠商投標意願，114年3月5日完成第3次預算書檢討，114年3月20日第7次流標，3月27日辦理第8次流標，4月10日辦理第9次流標，將再檢討工法及預算書圖，工程預計114年6月中再次公開上網。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玉里三民道路的拆遷補強希望縣長支持，且 12 年來物調檢討，建設處正在評估後送議會。

答覆事項：一、目前評估評點本府 13 元與臺東 16 元，其中本府多項評點點值較高，經比較同一案件查估金額結果未較臺東所查估金額低，後續評估併同評點調整以取得查估金額之合理性。

二、後續修正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16條評點單價之調整方式及公告實施程序由本府另定之，以保持後續修正評點之彈性。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3 年內老師被侵害權益的校安通報數量及有無提供教師被侵害後心理法律諮詢等相關資源。

答覆事項：一、教師在校園中遭受不當對待或權益侵害事件，學校均依規定辦理校安通報及調查。近三年通報案件分別為 112 年 7 件、113 年 8 件以及 114 年 5 件，總計 20 件。

二、當有學生對教師不尊重、侵害教師權益時，學校將依《學生輔導法》及《學生獎懲辦法》通知家長協處，並啟動學生行為輔導或進行必要之校規懲處。

三、本府是教師的後盾，已專案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平台，提供教師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協助等資源協助，強化陪伴機制，並對受害教師給予心理支持。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本縣環境保護局114年有無受中央刪減預算影響之補助計畫？

答覆事項：一、本縣環境保護局114年受中央刪減或凍結預算影響之補助計畫共計13案：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受中央刪減或凍結預算計畫計有：

1.花蓮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2.114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執行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稽查檢測計畫。
3.114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地方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使用廠稽查檢測計畫。
4.114年度花蓮縣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人力支援計畫書。
5.114年度花蓮縣推動有機化學物質、固體再生燃料（SRF）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6.115年資源循環工作計畫。
7.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8.114年度「花蓮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
9.114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
10.115年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計畫－玉里長良垃圾掩埋場颱風災損修復。
11.115年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計畫－壽豐鄉豐坪段垃圾衛生掩埋場整理整頓。
12.115年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計畫－花蓮縣裸露垃圾分選前處理計畫。
13.114年淨零綠生活推廣合辦計畫。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總共有13案中央刪減預算案，刪減金額共計新臺幣：86,348,726元整。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各鄉鎮資源回收再利用情形？
二、各鄉鎮社區資收站設置情形？

答覆事項：一、本縣資源回收再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各鄉鎮市源頭減量，加強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宣導工作，本階段資源回收率高達57%，已超越54.12%目標。持續藉由各項宣導措施讓資源回收觀念深入人心，使民眾養成自發分類、隨手回收的習慣，逐步朝「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邁進。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已請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轄區內髒亂點，配合資收關懷計畫，提升資收物回收再利用，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輔導弱勢的個體業者協助資源回收業務推動，解決個體業者回收物價下跌造成生計問題，且提供個體業者以臨時工方式雇用，提高個體戶的生活收入，並強化資源回收基層回收人力。

本縣13個鄉鎮市公所協助各項資源回收工作執行，有效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本階段補助關懷計畫人員74人，回收資源回收物217,532公斤，降低垃圾產生源分類不確實之情事，以及降低垃圾雜質率，使後端垃圾夾雜之資源回收物落實分類政策，藉以提升本縣資源回收成效。

（三）本縣環境保護局每年均針對各鄉鎮市公所之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工作進行評比作業，並選出特優及優等鄉鎮市，且提報循環署，若本縣資源循環考核獲得特優獎，相關評比特優及優等獎之鄉鎮市，可獲得30萬獎勵金。

二、為提升社區垃圾分類成效，本縣環境保護局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工作」，自110年起輔導社區大廈設置資收設施站，期能協助民眾擁有清楚、明確的分類空間，不僅能增加回收便利性、降低後續清潔人員整理負擔，更可提升資源回收品質。

113年輔導新設置5站，分別為：秀林鄉景美村辦公處、水源部落活動中心、文蘭村辦公室、花蓮市北濱社區發展協會以及文蘭村辦公室，截至113年底共計補助設立50站。

有關設置資源回收站部分，採用自由報名方式，以有意願設置者為優先補助對象，相關申請辦法均會以媒體報導曝光，並協請各鄉鎮市清潔隊向轄內社區詢問是否有意願設置資源回收站，再由本局進行審查是否符合設置要點。

114年預計輔導新設置5處站點，現已有3處社區有意願，持續向各社區接洽中。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航空噪音陳情案有多少？

二、盤整航空噪音管制區，並全面總檢討。

答覆事項：一、有關航空噪音陳情案件，都由經議員或村里長陳情反應受噪音影響，除

113年陳情案共有2件、114年則為1件。另外在於113年12月18日召開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檢討會中，有多位村里長陳情反應航空噪音嚴重擾民情況產生。本縣環境保護局發函空軍第五聯隊，由空軍安排後續會勘作業，並配合村里長指定地點及期程，辦理臨時監測作業。

二、為爭取受飛航噪音影響民眾之權益，114年2月已開始要求空軍第五聯隊將花蓮市做全面航空噪音臨時監測，依各村里需求受理航空噪音臨時監測，另外本縣環保局將依114年空軍第五聯隊所有臨時監測結果將統一作為重新劃定作業依據。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儘速電桿地下化。

答覆事項：目前慈惠三街、自強路、慈惠四街區域，業於114年5月12日完成配電箱設置位置的現場會勘，將協調就配電箱適宜位置的同意使用取得所有權人的同意，同時請台電承辦人規劃相關工程計畫及預算。惟據台電人員表示，主計總處通知因政策原因，今年度電桿地下化相關工程皆暫緩辦理。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生命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進度？

答覆事項：一、生命園區案為評估適宜基地辦理規劃，本113年度依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以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華東段為第一優先順位，再以秀林鄉－德布克段為第二順位辦理相關作業。

二、目前華東段473～1325地號等218筆土地土地權屬為行政院退輔會臺東農場、土地面積合計20.2公頃距離花蓮溪730公尺，距離東華大學2,370公尺，不影響東華大學學區生活，113年、114年各編列預算860萬元。

三、前於113年4月2日召開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將為推動生命園區後續優先順位（華東段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評估。

四、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於113年11月5號決標。

五、目前於114年4月23日完成花蓮縣生命園區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工作期程約500個日曆天（不含審查天數）。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公共造產科）

質詢事項：因0403地震及豪大雨，夾帶土石淤積河川，土石開採量要增加。向政府單位購買土石，產出的土泥不能成為建材材料，被視為廢棄物，請問處理方式如何？

答覆事項：一、本府疏濬之河川大部分為中央河川，因河川疏濬為將河道通洪斷面增加故無法將土泥運回河川地留置。

二、砂石場的尾土因為都沒有添加劑，將宣導砂石業者提供農地改善、農地回填或植樹植栽覆土需求的民眾或機關取用。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112年期間將慶豐市場後的體健設施拆除，目前進度如何？

答覆事項：一、本案於113年10月21日上網招標，113年11月1日 開標，113年12月13日決標予鴻誠土木包工業。

二、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遊具設計及安裝施作，本案期程如下：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30天提送期初報告書，於決標日次日起90天提送期中報告書，114年12月31日前提送期末報告書。

三、廠商於114年1月13日提送期初報告書至本局，3月1日召開社區居民說明會，依會議決議修正期初報告書內容，經本局書面審查後，3月28日發文請廠商於4月7日前提送期初第1次修正報告書。

四、廠商延遲於4月25日提送期初第1次修正報告書至本局再審，經本局業務科審查後，5月8日發文請廠商於5月13日前提送期初第2次修正報告書至本局再審。

五、廠商於5月13日提送期初第2次修正報告書至本局再審，經本局業務科再審之後，仍未符合本契約書履約項目之規定，將依本案契約書第14條（一）遲延履約規定，核處該期逾期違約金至提送期初第3次修正報告

書止，本局於5月22日發文請廠商於5月29日前提送期初第3次修正報告書至本局，待廠商提送報告書後將依契約規定邀請委進行審查事宜。

六、本案目前正在積極輔導廠商儘速完成履約項目，以期能順利依期程於年底完成遊具工程及施作。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菸葉廠地震前後觀光客來訪情形？

菸葉廠前的山海關大樓，目前尚未修復完畢，會不會傾倒也不知道。除了影響觀瞻，也有很大的安全疑慮，請公務部門要留意。

答覆事項：吉安菸葉廠為花蓮地區過去的重要菸業據點，閒置已逾二十年。花蓮縣政府積極爭取花東基金新臺幣6,700萬元，將該址活化再利用，規劃為「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教育處），設置環狀步道、草坪、槌球場及部落聚會所等設施，並考量親子、銀髮與身心障礙族群需求，提供多元友善的運動與休閒空問。園區於113年6月14日舉辦揭牌儀式，正式對外啟用。

在2024年4月3日地震發生後，縣府為振興地方經濟及提升居民精神生活，規劃以菸廠場域為核心，辦理系列創意市集。於8月至12月，辦理4場「菸廠文創市集」（文化局），總進場人數約2萬人次，每場市集匯聚40至50組攤商參與，結合在地餐飲、手作、表演與互動體驗，並設置菸業歷史主題展覽裝置，攤販總營業額約300萬元。

上述活動不僅成功推廣吉安菸廠的歷史文化價值，也彰顯其作為新興創意平台的潛力，為園區未來多元利用奠定良好基礎。另，該園區於113年6月14日才正式啟用，因此在0403地震前並無觀光客入園紀錄；自系列文創市集辦理後已陸續打開園區知名度，成為在地居民休閒運動的去處。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吉安慶豐原為土地公廟，後變為城隍爺，有其故事性，請文化局研議是否能開創為一個新的景點？

答覆事項：一、經查本案建造物座落於花蓮縣吉安鄉慶豐市場，該市場完竣於民國92年3月，建造物及定著土地權屬吉安鄉公所；復查本局於110年10月辦理本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1期普查研究計畫（新城鄉、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成果報告，未有本案建造物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調查建議。

二、本案如有收受民眾或團體填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列冊提報表」，本局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伴手禮文創食品，建議局處橫向聯繫，花蓮的農特產品，如富里米，打造出花蓮團隊，都可以代表花蓮的文化、特色及農產品。

答覆事項：第二屆花蓮百大伴手禮自去年初經過一個月遴選，並於遴選結果出爐後，隨即舉辦成果發表會頒獎表揚。本府旋即針對遴選為百大伴手禮之產品（含農特產品及原民文創品等）辦理各種行銷推廣，如於大台北市區公車站點曝光百大伴手禮相關資訊，並邀請知名部落客、花蓮在地IG網紅和 Youtuber 拍攝及推廣伴手禮，便於觸及不同媒體受眾的機會。

此外，於0403震後自辦多場振興展售會，如捷運西門站、新北宏匯廣場與台北車站等，更接洽其他縣市政府活動提供伴手禮業者（觀光處）、農特產品（農業處）及原民文創產品（原民處）等外縣市銷售機會及增加產品曝光度，更協助業者上架線上主流平台（如 Line 禮物、MOMO 等平台），讓業者拓展販售通路的同時，也兼具輔導數位轉型之效；另本處亦與農業處、原民處及民政處等帶領適合之業者前往國內外相關主題展覽，如台北食品展、東京食品展與韓國堤川博覽會等，增加業者銷售通路及產品曝光機會，並鼓勵業者與國內外其他業者互相交流學習。

本府更製作第二屆花蓮百大伴手禮手冊並發送給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建議優先參考，同時將手冊置於交通運輸場站及借問站等觀光旅遊場域供來花蓮旅遊的民眾參考，未來亦持續規劃花蓮百大伴手禮品牌相關輔導及宣傳行銷活動。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開創新的觀光景點，慶豐城隍廟有他的故事，有很多元素，城隍爺移到好客藝術村，可以帶動商機及觀光客。

答覆事項：有關慶豐城隍廟遷移至好客藝術村一案，宜由廟方與本府民政處統籌辦理為宜，該案承載深厚的在地信仰文化與庶民生活脈絡，惟整體觀光效益仍有賴後續宗教活動內容逐步推展及文化氛圍累積下，形塑為具代表性的宗教盛事，方有助於觀光價值的提升與展現。

本處可配合活動內容，協助整合香客食宿、遊憩、交通等觀光資源，結合好客藝術村的藝文氛圍與在地農村風貌，創造獨特的文化旅遊體驗。亦可透過花蓮觀光資訊網、官方社群媒體及相關通路露出，進行整體行銷推廣，提升景點辨識度與吸引力，串聯周邊觀光資源，以多元宣傳渠道強化曝光，提升活動效益，進而促進本縣觀光發展與產值提升。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詹金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業處重大工程建設的進度，請提供書面資料。

答覆事項：農業處重大工程建設進度如下：

一、玉里鎮赤科山復建工程：

（一）111年0918震災赤柯山農路復建工程：已完工待辦理驗收中。

（二）112年海葵風災赤科山農路復建工程：目前進行邊坡施工，進度達17.81%。

（三）113年康芮風災赤柯山農路復建工程：於114年4月9日完成勞務契約訂約作業，辦理工程設計中。

二、富里鄉六十石山農路復建工程：

（一）111年0918震災六十石山農路復建工程：已完工待辦理驗收中。

（二）112年海葵風災六十石山農路復建工程：正進行邊坡施工中，進度達69.02%。

（三）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9鄰六十石山農路支線康芮風災復建工程：已完成設計預算書圖，將提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查中。

三、富里鄉蚊子洞橋復建工程：

橋梁基樁施作完成，橋台基礎、預力梁施作中，進度已達27.93%。

四、壽豐鄉鹽寮村山嶺路沿線三件災復建工程：已順利完成工程招標，並於114年5月6日申報開工，工期月270日曆天，預計115年1月底完工。

五、花蓮縣秀林鄉文蘭部落下邊坡0403震災復建工程：已於114年3月3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新設擋土牆及上方掛網噴植約100公尺，進度11.6%，預計114年9月底完工。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玲蘭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基層座談建議案配合款只剩三千多萬，很多公所沒辦法拿到配合款；需要重大建設配合款使用情形。

答覆事項：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1條規定，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

二、另依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狀況，酌予補助。

三、因為補助案件都是屬於鄉鎮市公所提出的需求，在預算支用上是符合支用用途的；針對議座的指教，未來會再做檢討，將公所提報的案件依性質分類，儘可能由與其相對應的政事別預算支用。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黃玲蘭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瑞穗鄉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還地於民，鎮民去申請地籍資料還沒有改回來？是否向公所更新進度？

答覆事項：一、查瑞穗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已納入「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辦理，按目前草案內容規劃變更為其他分區或用地之「機關用地及學校用地」說明如下：

（一）學校用地（國小二）：無徵收事業財務計畫，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私有地變更為毗鄰分區商業區與住宅區，回饋45%，得折算代金。

（二）機關用地（機二）：機關表示土地未取得部分無使用需求。私有地變更為住宅區，回饋45%，得折算代金。

（三）體育場用地：無使用需求，現況為雜林草地及農業使用，解編為農業區，免回饋。

（四）學校用地（高中）：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表示無使用需求，解編為毗鄰分區農業區。

二、上開草案內容，刻正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且其中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部分，刻正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並重新研議跨區整體開發之方案，未來仍須以內政部審議之內容為準。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黃玲蘭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近兩年農好生活辦理的市集地點在哪裡？如何推廣優秀農產品？請補充說明。

答覆事項：一、112年：

（一）農村交流、展售與推廣活動：配合節慶活動時間或搭配季節性農特產品辦理，活動地點挑選人潮聚集地或省道台九線旁主要交通幹線、花蓮農好基地來舉辦，協助農友行銷販售，增加消費機會。

區域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縣外		112/11/17	台北市內湖科學園區 臺北創新實驗室
縣內	北區	112/11/11	遠東百貨前廣場
	中區	112/10/29	光復糖廠
	南區	112/10/15	玉里鎮民廣場
花蓮農好基地		112/09/27、112/10/21、112/10/22、112/11/04、112/11/05、112/11/12、112/11/18、112/11/19、112/11/25、112/11/26	花蓮農好基地連集合場

（二）第三屆花蓮農好生活節共創成果展示活動：邀集13組社區、花蓮縣花東養雞協會及養豬協會參加設攤，活動結合在地特色表演團體現場表演、蔬氧餐盒販售、食農探索體驗10場次，並推動消費集點兌換贈品活動，刺激與鼓勵遊客參訪與消費。

1.辦理時間：112年12月9日（星期六）10:00～18:00、112年12月10日（星期日）10:00～16:00。

2.辦理地點：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

二、113年：

（一）農村文化體驗及食農教育活動：結合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暑期

戲水活動，邀集花蓮農村社區辦理12場次農村DIY體驗活動，以推動農村產業活絡。

1.辦理地點：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種子圖書館。

2.活動時間與內容：

場次	日期／時間	社區名稱	活動名稱
1	7/6 10:00–11:00	赤科山社區	療癒苔球手作
	7/6 14:00–15:00	馬佛社區	紅藜香鬆
2	7/7 10:00–11:00	干城社區	肉麻袋DIY
	7/7 14:00–15:00	東里社區	3D果凍花
3	7/14 10:00–11:00	干城社區	彩繪松蘿雲
	7/14 14:00–15:00	貓公部落	童玩竹蜻蜓
4	7/20 10:00–11:00	南富社區	手編鑰匙圈
	7/20 14:00–15:00	南富社區	紅糯米酒釀
5	7/21 10:00–11:00	立川漁場	蜆仔鑰匙圈
	7/21 14:00–15:00	立川漁場	編織飲料提袋
6	8/4 10:00–11:00	秀香世界手作坊	草本防蚊液+驅蚊包
	8/4 14:00–15:00	秀香世界手作坊	草本防蚊液+驅蚊包
7	8/10 10:00–11:00	貓公部落	麻線背袋
	8/10 14:00–15:00	七星柴魚博物館	柴魚跳跳章魚燒
8	8/11 10:00–11:00	干城社區	創意貼石盆栽
	8/11 14:00–15:00	干城社區	精靈種子樹
9	8/17 10:00–11:00	廖快菸樓	豆腐乳DIY
	8/17 14:00–15:00	廖快菸樓	金包銀紅龜粿
10	8/18 10:00–11:00	花蓮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	祝福小米串
	8/18 14:00–15:00	花蓮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	薏苡串珠
11	8/24 10:00–11:00	貓公部落	輪傘草杯墊
	8/24 14:00–15:00	七星柴魚博物館	柴魚跳跳章魚燒
12	8/25 10:00–11:00	東里社區	3D果凍花
	8/25 14:00–15:00	東里社區	3D果凍花

（二）農村交流、展售與推廣活動：以花蓮農村產業經營為核心，辦理3大主題農好市集活動，緊扣花蓮產品特色與增加消費者黏著度，並結合加倍券及農粉市集券，刺激民眾參與與消費。

項次	活動名稱	主題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村浪戀習曲	花蓮文旦柚	113/09/14、113/09/15	曼波海洋休閒園區
2	金針忘憂曲	金針花	113/09/21、113/09/22	玉里鎮民廣場
3	相芋幻饗曲	吉安產芋頭	113/10/19、113/10/20	曼波海洋休閒園區

（三）第四屆花蓮農好生活節共創成果展示活動：以「嚮往の食光」為主題，邀集本縣30家小農商家、10家行動方案執行單位、在地表演團體及社區共同參與，融合了農村美食與音樂，呈現出「農好野宴」、「農好餐盒」、「農好市集」、「食農探索」、「農村體驗DIY」等活動，展示出今年推動農村再生與食農教育的成果並推廣花蓮優秀農特產品露出。

1.辦理時間：113年11月9日（星期六）～113年11月10日（星期日）10:00～18:00。

2.辦理地點：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體育獎金調整目前之進度？

答覆事項：本府刻正積極就調高體育獎金額度及完善相關獎勵機制進行整體規劃，並將同步研修「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期能使本縣體育獎勵制度更為周延，鼓勵優秀運動員持續精進，爭取佳績。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原物料成本增加，農民稻價有沒有上升？

答覆事項：一、為減低本縣農友經營成本及友善生產環境，本府於111年起提高本縣資材（肥料）補助，將補助額度由每公頃耕地1,800元調升為2,200元%；另外，與農糧署合作推動國產有機質肥料部分，每公頃補助額度10公噸，每公斤補助2元（通過有機驗證補助3元），最高補助20,000元（30,000元），自113年起，本府針對「國產有機質肥料」再堆疊式加碼補助每公斤1元，每公頃最高補助6公噸，即累積補助每公斤3元（農糧署每公斤補助2元、本府補助1元）。

二、有關稻穀收購部分，今（114）年度農業部已調升公糧收購價格，公糧收購總量不變下，增加計畫和輔導收購的數量，並且將輔導收購價格從每公斤23元提高到24.5元，調整後，相當於每公頃年增2萬元。另外，農

業部考量近年水稻有超產情形，爰自110年起實施「稻作四選三」政策，輔導稻農於4個期作中，最多可選擇3個期作種植水稻申報交公糧，最少1個期作申報種植水稻以外作物（含申報轉契作、自行復耕）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增加稻農收益。查農糧署糧價查詢系統，截至114年5月，本縣平均粳種稻穀價格2,620元/百公斤，相較113年全年平均2,503元/百公斤，稻穀價格略為上漲4.7%。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面對極端氣候導致鐵公路因蘇花路廊災害而中斷，是否有考量加強行銷南區景點，也可以建議旅客從南區進出本縣，以減低因往北的鐵公路中斷對本縣觀光所造成的衝擊？

答覆事項：本處持續透過舉辦賞星音樂會、自行車道推廣等活動推廣南區景點，並以「瑞穗英雄泉、安通美人湯」溫泉品牌吸引遊客至本縣中、南區泡湯旅宿；本處亦持續邀集縣內溫泉旅宿、飯店及伴手禮業者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藉由B2C管道吸引中南部民眾由本縣南區訪花觀光，更透過花蓮趣季刊、FB花蓮觀光粉絲團及花蓮觀光資訊網等實體刊物及網路社群管道，行銷本縣中南區的食宿遊購行，強化國內民眾從本縣南區訪花旅遊意願。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體育獎金調整目前之進度？

答覆事項：本府刻正積極就調高體育獎金額度及完善相關獎勵機制進行整體規劃，並將同步研修「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期能使本縣體育獎勵制度更為周延，鼓勵優秀運動員持續精進，爭取佳績。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一、本縣公立國中小校園英語環境建置？

二、本縣國小低年級英語說話課已全面實施，是否有規劃成效檢核機制？

三、鼓勵本縣公私立學校主動申請國際教育計畫結合雙語教育，與國外妹妹城市學校串接，達到國際教育意義。

四、本縣推動雙語教育，如何協助中南區教育現場教師的雙語教學？

答覆事項：本縣自113學年度起，全面推動雙語教學，並引導學校在實施雙語教學的基礎上推動國際教育，以讓學生能在生活情境中活用雙語進行溝通及國際理解。在推動雙語與國際教育政策上，秉持「在地支持、全縣推動」原則，持續整合中央資源、強化偏鄉投入，讓每一位學生，不論處在都市或偏鄉，都能享有高品質的語言學習機會，提升競爭力。

另為強化雙語教學推動成效，本府協助學校建置雙語學習情境以及引導國小將英語學習往下延伸至國小一、二年級（英語說話課）。為拉近本縣中南區與北區學校的雙語教學資源，本縣推動雙語教學支持輔導作為，將支持輔導重點放在中南區學校。

一、校園英語環境建置：

語境的營造，可以有效增強語言學習效果，本縣推動英語／雙語教育亦努力營造校園英語環境，以下就英語師資、校園雙語標示及校園英語活動等簡要說明：

（一）充實英語師資：本縣為充實英語師資，透過逐年教師甄試，增補英語教師。另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68名進入校園，營造語境，使學生自然而然開口說英語。

（二）校園雙語標示：本縣各公立小學學校的各個場所，如樓梯、洗手台、走廊、教室等均有相關雙語標語，打造沉浸式英語校園環境。

（三）校園英語相關活動：學校辦理英語對話角、閱讀角、英語社團、午間學生英語廣播、行政廣播、集會運用雙語、跨文化交流等活動，讓學生在自然情境中練習英語，提升聽說能力。

（四）利用英語線上平台，讓學習不受場域限制：透過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提供國小至高中職學生免費使用各式英語學習資源，包括聽、說、讀、寫、翻譯、字彙、文法、歷屆試題、遊戲等。平台運用人工智慧技術，開發口說課程與文法偵錯系統，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

（五）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行動載具：本縣公立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共計81校，每校補助20台行動載具，提供學生數位英語學習資源及多元學習機會，俾其課後借用，並運用 Cool English 平台資源自我學習英語。

二、國小低年級英語說話課之推動：

本縣113學年度全面推動「國小低年級英語說話課」，透過創造語境、情境模擬活動等方式，讓學生在自然情境中勇敢說英語，提升語感與信心。主要學習內容包括字母發音與自然拼讀（Phonics）、日常生活與教室英語用語、主題式英語詞彙（如家庭、動物、食物、顏色等），並透過本縣「Show and Tell 競賽」展現英語說話課實施成效。113年12月7日首次辦理，共108位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參加，鼓勵學生自信運用英語溝通，增加學習動機與真實語境應用能力。

三、雙語教學及國際教育推動作為：

（一）推動組織與機制建置：

1.本縣由宜昌國中擔任國際教育中心，與夥伴學校化仁國中、秀林國中、中正國小、忠孝國小及明義國小共同帶領各校教師結合中小學課程與國際教育課程，將國際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科或進行跨領域統整教學，精進並將中小學國際教育普及化，本府與國際教育中心鼓勵本縣公私立學校與國外學校串接，促進兩校之間的文化理解與語言雙向交流，幫助學生在跨文化環境中學習和成長，培養成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全球公民，達到國際交流教育意義。

2.成立雙語輔導小組，包含召集人1人、專任輔導員1人、兼任輔導員7人，組織運作具體明確，其中3位輔導員來自中南區學校，以利服務中南區的學校教師。另辦理14場輔導員定期會議，進行教學現況討論與共讀交流。並完成27小時增能課程，訓練教案撰寫、觀議課技巧與輔導工具使用，提升輔導專業能量。

（二）雙語輔導小組入校陪伴與觀議課實施：

1.輔導員實地入校陪伴共28場，涵蓋19校，進行實務輔導與教學交流。

2.安排24場觀議課（中南區學校10場），針對推動第二、三年學校給予進階支持，實踐觀、說、議三環節，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三）辦理雙語教學分區座談溝通平台建置：

覆蓋北、中、南三區共辦理12場座談（中南區學校9場），參與學校達63校，促進交流、回應現場需求，協助新推動學校建構基礎認知。

（四）雙語教學公開課示範引領：

辦理6場公開課（中南區學校5所），邀請具實務經驗教師示範雙語教學，科目涵蓋童軍、藝文、健康、生活、資訊等，營造共學

風氣，教師參與踴躍。

（五）雙語教學專業成長研習：

1.辦理4場次全縣性研習（暑期、寒假、學期中），涵蓋教學實務、課程設計、學生語言準備度因應等，累計239人次參與。

2.邀請雙語經驗教師及大學教授授課，課程設計貼近實務需求，有效促進教師自我增能與教學品質提升。

四、推動成效：

（一）國際教育：

本縣公私立學校透過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獲核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及姊妹校，及申請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等，與國外串接學校分別如下：

1.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學校有國風國中（日本、韓國及印度）、吉安國中（印度）及鑄強國小（韓國），分別與國外學校成功媒合國際網路交流活動。

2.國際交流相關計畫：國風國中、宜昌國中、秀林國中、化仁國中、忠孝國小、鑄強國小及稻香國小獲核定辦理113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114學年度亦有6校申請計畫，預計出訪學校有宜昌國中（韓國）、明義國小（日本）及溪口國小（馬來西亞），秀林國中、國風國中及花崗國中則是申請線上交流，尚待教育部核定。

3.姊妹校線上活動：花崗國中、新城國小、豐山國小、稻香國小及忠孝國小獲核定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計畫，協助國內學校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並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鑄強國小與菲律賓宿霧大學–拉普拉普與曼達維校區（UCLM）建立姊妹校關係，合作包括線上活動以及文化分享活動。

（二）雙語教學：

1.教師專業成長明顯：教師參與度逐年增高，更多教師投入研習與校內實踐，教學信心與技巧同步成長。

2.課程深度漸次融合：雙語教學逐漸融入日常課程，越來越多學校能根據學生程度設計適性教學，提升學習動機。

3.學生學習成效顯現：語言表達能力增強，對英語不再畏懼。

4.教學社群逐步形成：透過座談、觀議課與公開課，建立教師交流平台，形成良性共備與回饋循環。

5.雙語文化氛圍建立：各項活動與輔導支持推動校園營造雙語環境氛圍，學生逐步習慣以英語進行簡易溝通。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生命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進度？

答覆事項：一、生命園區案為評估適宜基地辦理規劃，本113年度依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以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華東段為第一優先順位，再以秀林鄉－德布克段為第二順位辦理相關作業。

二、目前華東段473～1325地號等218筆土地土地權屬為行政院退輔會臺東農場、土地面積合計20.2公頃距離花蓮溪730公尺，距離東華大學2,370公尺，不影響東華大學學區生活，113年、114年各編列預算860萬元。

三、前於113年4月2日召開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將為推動生命園區後續優先順位（華東段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評估。

四、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於113年11月5號決標。

五、目前於114年4月23日完成花蓮縣生命園區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工作期程約500個日曆天（不含審查天數）。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針對行政院報復性的緩撥補助款，我非常有意見，這種政策已經對鄉鎮市產生影響，大家都非常重視，希望大家團結一致對外；另外，財劃法明年才要實施，但中央現在就已經開始調整今年度的計畫經費，包含提高地方自籌款比率，或是有緩撥減撥經費的情況，請問縣府如何因應？因為114年度預算都已經編好了，中央這種報復行為是否合理？

答覆事項：一、如果是短期的緩撥，會利用既有的庫款調度因應，不足的話會舉借短期借款或是運用公庫透支額度來因應。

二、如果最後確定是減撥，那對地方財政影響較嚴重，因為114年度預算早已於113年時編定，地方政府各項工作均已按上級政府核定內容執行，執

行過程中才被通知減撥經費，使地方政府原獲得之補助公文如同空頭支票。

三、中央減撥補助款會造成本縣114年度補助收入短收，最後可能會產生歲計短絀，未來補助款減撥的狀況如果持續，財劃法新增的財源又無法彌補的話，那會考慮跟進其他縣市做法，舉借長期債務來補足。

四、對於中央刪減地方補助款的行為，多數地方政府皆表示不合理甚至提出抗議，花蓮縣政府當然亦是。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辦理2026國際少年運動會及2026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之中央補助款核定情形？

答覆事項：本縣成功申辦於2026年辦理國際少年運動會及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2項重要國際賽事，並成立執行委員會積極籌備前置作業，分別於114年2月至3月間函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國際少年運動會及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賽事經費，業經教育部體育署回覆補助國際賽事經費以補助賽事辦理期間相關經費為原則，故114年度籌備規劃等相關費用建議由本府自籌。

爰此，115年度國際少年運動會及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賽事經費，本府仍將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鐵公路因蘇花路廊落石受阻，縣府的因應措施為何？

二、花蓮直飛福岡航線的推動情形為何？

三、針對先前台灣觀巴1折措施對本地觀光產業所造成的影響，請問有何因應？建議可開闢巡迴巴士串聯縣內重要景點。

四、縣內有很多有名的景點（如河上餐桌），請問是否有請 YouTuber 協助行銷宣傳？

答覆事項：一、本府自去年0403後即積極拓展空中及海上交通運輸措施，自113年12月23日與交通部民航局合作推動「北花航線增班實施計畫」，實現花蓮－台北每天均有班機往返，使5月19日至21日本縣往北陸路中斷期間仍有固定班機，航空公司亦能立即調度增開航班。此外，本府亦積極向交通部航港局爭取「藍色公路」船班，刻由航港局規畫於現有「新臺馬」、「澎湖輪」等離島郵輪外另新建船舶，協助本縣及相關航線於陸、空運中斷時提供「備援」及「疏運」功能，並於平時提供「觀光」服務，以建構更完整的交通應變體系。

二、本府積極推動花蓮－日本包機直航，兩地觀光業者均表達高度合作意願，惟經與台、日多家航空公司洽談後皆面臨機隊與人力調度限制，尚未無確切開航時間。本府將持續與觀光業者合作，向航空公司協調可行方案及期程，期能盡早促成花蓮–日本包機直航，強化與日本九州、本州等地的交流合作。

三、台灣觀巴係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路線並予補助，由該署自本（114）年1月1起推動花蓮套裝遊程享1折優惠；經本處向署長直接反映因1折措施造成爆量遊客重複訂購遊程，亦無法嘉惠遊程外之在地觀光業者商機，觀光署將1折優惠提前至4月30日截止，惟未採納本處建議將住宿納入優惠遊程中；本處將持續向該署反映促請將本縣旅宿納入觀巴行程，以擴大本縣旅宿商機，並引導縣內台灣好行營運業者新闢巡迴景點路線，或於現行台灣好行路線中持續納入更多景點以便利遊客參訪。

四、本處邀請部落客、YouTuber 至本縣踩縣行銷自然、人文與美食景點，於邀請機動電視台、AV in Taiwan、蔥頻道等香港 YouTuber 訪花踩線時即安排造訪縱谷線工作室【河上餐桌】、豐濱鄉【高山森林基地】、瑞穗英雄泉、羅山泥火山豆腐、將軍府1936、東大門夜市等著名景點；亦邀請國內部落客如跟著領隊玩、夫子－旅食趣等踩線行銷立川漁場摸蜆、馬太鞍欣綠農園巴拉告生態捕魚、七星潭曼波新城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等景點與活動，透過 YouTuber、自媒體、部落客及新聞媒體共同推廣本縣景點。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花蓮對外交通問題頻繁，天氣異常強降雨讓花蓮再度變孤島，預期性心理，暑假安排行程會遇到很多問題，受到經濟影響嚴重，地方政府應該向中央申

請紓困方案當中多撥觀光產業的經費。

答覆事項：台灣面臨極端氣候等因素，造成強降雨後讓花蓮對外交通中斷，使本縣相關產業活動執行受阻礙，後續將依建議事項。俟中央機關頒布相關紓困方案或是補助之計畫，本處持續關注並爭取益於產業發展之經費。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本府各局處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遭裁罰案件數？

答覆事項：一、本府各局處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遭裁罰案件數，經統計自新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至今：本府原佳民行政處113年時，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第6屆第50次會議決議，處罰鍰新臺幣100萬5,000元整；裁罰事由為本府原民處與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於110年9月至113年2月間所為9筆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均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致遭裁罰。

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本處業於114年2月25日至原民處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實務執行注意事項」專案法紀宣導。

（二）另本處已訂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與實務對談」活動專案計畫，針對轄內未置政風機構之所屬機關、公所，本處將藉由實地輔導、說明會等多元方式，持續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受規範之公職人員與辦理採購、補助等業務承辦人員相關知能，避免渠等因誤解法令致生觸法情事。

答 覆 人：政風處代理處長吳冠儁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請問針對新住民族群，花蓮縣政府於113年至116年間爭取花東基金經費共4,000萬元，當時核定的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果為何？

答覆事項：一、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為4,000萬元（中央補

助款－花東基金3,600萬，縣配合款400萬）。

二、核定工作內容：

（一）建立國際化團隊：

1.辦理輔導國際城市氛圍營造。

2.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國際城市交流參訪。

3.成立翻譯團隊：辦理公文、文宣及出版品之筆譯、審校，重大活動之口譯等。

（二）雙語人才培訓：113～116年，每年辦理至少25場觀光英語培訓課程（內容包含常用觀光英語會話、國際禮儀相關英語課程等），每場次皆為小班制，以10～20人為限。

（三）優化花蓮英語友善生活網站：優化本府網站英語資訊內容：每年持續優化，強化政策、活動及生活資訊等以英語露出。

（四）製播電台節目：與廣播電台合作製播雙語節目，每年至少12檔節目，4年共至少48檔節目。

（五）出版雙語專刊：每年出版1本雙語專刊，4年共出版4本。

三、執行內容成果：

（一）國際宣傳：

1.113年出版《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 Vol.2》：將本縣落實 SDGs 之團體及企業，藉由採訪，將其事蹟及所對應符合之 SDGS 目標，以中、英、日、韓四種語言介紹給更多民眾深度認識。

2.與知名主持人趙心屏合作廣播podcast節目〔跟著英語老師遊花蓮〕，專題報導花蓮施政成果及特色人、文、地、景、產。

3.宣傳重要政策、資訊，於中央社、FOX、Buzzing Asia 等國際網路新聞發稿露出。

4.優化國際中心網站：露出縣府政策與活動資訊、收集國際人士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店家資訊、建置情境式問答、精選本縣特色景點規劃旅遊建議路線，以及優化機關相關 Google map 英文資訊等，讓居住於花蓮的外國人之日常生活更加便捷。

（二）提升外國人洽公及公共事務參與度：

1.協助外國人到府洽公、建置 line 英語客服群組（提供本府政策、活動訊息）。

2.113年辦理4場國際交流講堂以及2場外國人小型交流聚會（體驗聯合豐年節、有機果園、瑞穗溫泉等），促進外國人逐步深度認識花蓮。114年賡續辦理。

（三）辦理英語培力課程：

1.113年為在地觀光旅宿業者辦理培力課程，提升在地觀光業者英語力。114年即將以新創團隊為主力，辦理商務英語課程，提升在地業者國際競爭力。

2.113年出版《花蓮產業英語》，提供給觀光旅宿業及各級學校等，以即學即用、輕鬆高效的方式學英語。114年賡續辦理。

3.113年輔導本縣旅宿業、餐飲與伴手禮店家之菜單與型錄數位雙語化。114年將進行店家雙語服務提升及環境氛圍營造。

（四）提升本府英語翻譯品質：

1.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府進行公文、文宣及出版品之英語、日語之筆譯、審校。

2.外賓參訪時派遣專業口譯老師隨行。

3.建立常用英語文詞資料庫。

（五）辦理國際城市交流：113年以日本九州福岡市為主要參訪點，強化花蓮與國際之鏈結，期能提升花蓮之國際能見度，擴大在地人士國際視野，建構本縣國際友善發展願景。114年預計在下半年辦理友好城市參訪，目前規劃中。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目前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總共12處，到訪率有多少？有沒有人數統計表？

答覆事項：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由中央單位（環境部及國家環境研究院）轄管，國家環境研究院每季會請各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於系統上填報相關執行情形。

二、本次已向國家環境研究院索取113年度12處的到訪人數資料，除花蓮港環境教育園區因去年剛通過認證，尚無資料以外，其餘11處參與環境教育學習活動累計共有23萬4,091人次。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縣府如何向國際推廣本縣觀光，請問有何具體措施？

答覆事項：有關本府向國際推展觀光之具體作法可概分成直接對國外民眾（B2C）或對國外觀光業者（B2B）行銷作為，概述如下：

一、B2C：

（一）參加國際旅展：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及台灣觀光協會國外參訪行程辦理觀光展覽行銷活動（Roadshow），或結合縣內觀光相關業者組團參加國外旅展（如參加本年度香港旅遊博覽會、韓國觀光推廣會、西日本觀光推廣會、日本愛知縣國際旅展、2025年東京國際食品展等）。

（二）邀請國外 KOL、Youtuber 等至本縣踩線並發布旅遊影音短片等向國際行銷(如去年至今年已邀請馬來西亞、香港、韓國 KOL 或 Youtuber 訪花拍片宣傳）。

（三）出版花蓮趣季刊、主題遊程摺頁等多國語言文宣（中英日韓），並拍攝觀光影片（如七星潭疊石、春日1+1住宿方案等宣傳影片）向國內外遊客進行宣傳。

（四）國際郵輪宣傳：配合郵輪靠泊花蓮港，安排本縣觀光大使志工於岸上旅客服務中心接待並提供景點介紹，製作郵輪旅客觀光地圖（中、英、日、韓）供遊客按圖索驥遊覽本縣景點並安排採買伴手禮等。

二、B2B：

（一）赴國外辦理觀光推介會或拜訪當地旅行社業者(如去年至今年赴香港、日本福岡辦理推介會，邀請當地觀光相關業者與本縣同業進行媒合）。

（二）與觀光署合作邀請國外旅行社、航空公司等觀光相關業者至本縣踩線（如今年1/14～1/15接待專辦國際郵輪之金界旅行社踩線、2/28辦理香港旅行社及媒體踩線、4/17～4/22前往韓國拜訪可依航空 Aero KAirlines 並於5月接待該公司踩線團至本縣參訪等）

（三）透過觀光署駐外辦事處向當地觀光相關業者行銷本縣，宣導包機補助措施等。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問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規劃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案為提供太巴塱部落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並發揮部落照顧精神，設立本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二、光復鄉太巴塱部落教保中心由花蓮縣光復鄉東北社區發展協會籌辦，以本縣光復鄉東北社區活動中心作為收托場地。

三、計畫說明：輔導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成立。計畫總經費：修繕工程改善、設施設備工程及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費用計580萬元整（中央預算）。

四、目標及成效：

（一）解決本社區沒有托育教保資源問題，目的為提供幼兒教育，符應幼兒教育政策。

（二）以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主軸，藉由部落的人力、環境資源，透過社區共同參與，自主決定和管理教育和照顧幼童的內容和方式，延續傳遞民族文化與原鄉母語復甦。

（三）太巴塱部落有豐富多元的在地產業以及文化資產，成立教保中心保障返鄉青年未來生活福利及促進產業發展，進而對於部落的發展有諾大的影響。

五、執行成果、進度：旨案工程已完工，並於114年2月14日函發中心設立許可證，正式規劃招收20名幼生（2～6歲），現已招收16名幼兒（原住民15人、漢人1人）。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說明本縣中南區幼兒園2至3歲專班增設規劃。

答覆事項：一、截至114年5月20日，本縣中南區公立幼兒園2至3歲專班設置情形敘明如下：

（一）壽豐鄉：壽豐國小附幼：核定8人、實收8人、餘額0人。

（二）萬榮鄉：紅葉國小附幼：核定8人、實收8人、餘額0人。

（三）鳳林鎮：鳳仁國小附幼：核定8人、實收7人、餘額1人。

（四）玉里鎮：玉里國小附幼：核定8人、實收8人、餘額0人。

（五）富里鄉：

1.富里國小附幼：核定8人、實收7人、餘額1人。

2.東里國小附幼：核定8人、實收5人、餘額3人。

3.東竹國小附幼：核定8人、實收5人、餘額3人。

二、為滿足本縣中南區2至3歲幼生家長所需，本府業規劃於中城國小附幼增設2至3歲專班招收1班8人，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計300萬元整，刻進行施工中，預計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辦招生。

三、有關本縣中南區因2至3歲幼兒人數較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則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第2條規定，幼兒園經函報教育處同意後，進行2至5歲幼生混齡收托，以符當地2至3歲幼生家長所需，核定情形敘明如下：

（一）壽豐鄉：壽豐鄉立幼兒園北區分班核定8人、實收7人、餘額1人。

（二）萬榮鄉：

1.西林國小附幼：核定24人、實收22人、餘額2人。

2.萬榮鄉立幼兒園：核定15人、實收11人、餘額4人。

3.萬榮鄉立幼兒園南區分班：核定8人、實收7人、餘額1人。

（三）瑞穗鄉：瑞穗鄉立幼兒園核定15人、實收13人、餘額2人。

（四）玉里鎮：樂合國小附幼核定24人、實收15人、餘額9人。

（五）卓溪鄉：

1.卓楓國小附幼：核定24人、實收3人、餘額21人。

2.卓溪鄉立幼兒園：核定15人、實收14人、餘額1人。

四、本府將持續盤點本縣中南區閒置教室空間情形，及當地幼兒家長需求，進行幼兒園2至3歲專班增設規劃，俾利保障民眾托育權益。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新社國小轉型為巴特虹岸（pateRungan）實驗教育學校，當地族群包含噶瑪蘭族、阿美族及布農族等族群，且具有豐富的海洋文化，如小湖船澳等。請問該校課程是否適當地融入原住民傳統的海洋文化教育，並請教育處與原住民行政處共同協助學校發展相關課程？

答覆事項：一、該校自111學年度起進入實驗學校準備期，並進行學校的環境資源盤點、課程發展規劃、教師增能及民族教育課程教案編製等工作。自113學年度正式實施。

二、有關新社國小投入海洋教育部分，該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研發海洋教育教材、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及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等內容，積極參與相關海洋教育活動。

三、另於學校課程規劃方面，該校民族教育課程以噶瑪蘭族的 waway 為核心，分為七大教學主題，其中即包含「lazing 海洋知識」課程，以教導學生認識噶瑪蘭族、阿美族與高山布農族的海洋生態智慧與潮間帶資源使用知識，結合友善環境採集議題。

四、本學年新社國小目前即已選擇小湖船澳作為海洋課程實施場域，於學期內前往小湖船澳潮間帶進行踏查與導覽，介紹潮問帶的地形、生態與生物同時結合原住民族的食魚文化，讓學生認識噶瑪蘭族與阿美族傳統食材與用法，學生在安全的海域中實際操作，並學習簡易的處理與烹調方式，課程深具文化與環境教育意義，並參與部落所舉行的海祭，以了解自身的文化，該課程獲得該校師生與社區的良好回饋。

五、後續本府教育處將協同原住民行政處，共同協助學校持續深化相關課程，以小湖船澳作為該校海洋教育的重要據點，活化地方資源，讓學生從家鄉出發，認識海洋、學習文化。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體育獎金調整目前之進度？

答覆事項：本府刻正積極就調高體育獎金額度及完善相關獎勵機制進行整體規劃，並將同步研修「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期能使本縣體育獎勵制度更為周延，鼓勵優秀運動員持續精進，爭取佳績。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15～45歲青壯方案：

一、鄉鎮分布有落差，中區使用率為什麼這麼低？

二、使用率以女性居多，26～30歲的數據依據，是否可以再提供更多資料？

答覆事項：一、本縣心理諮商機構大部份設立在北區，但本方案有特約心理師可到13鄉鎮市衛生所提供諮商服務，已透過鳳林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廣為在社區宣傳，目前也有2家南區的諮商機構（玉里醫院及北榮玉里分院），本方案截至5月22日止已服務36人（83人次）。

二、依中央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系統資料統計，本方案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5月22日止，總計服務人數745人；男性219人（29.39%）、女性526人（70.61%）；年齡26–30歲佔184人（24.70%），因性別特質緣故，男性受傳統觀念影響較不願意主動求助，女性則較願意對外求助，所以女性平均餘命比男性多7歲。

答 覆 人：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港澳設施維護：漁港天車，小湖船澳工程進度？請提供書面資料。

答覆事項：一、漁港天車：「花蓮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及「石梯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固定式起重機，刻正委請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設施整體結構安全鑑定，視鑑定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二、小湖船澳工程進度：已設計完成，目前簽辦上網招標作業，預計在6月份第2週上網公告，等標期14日，開標後決標流程約1週，工期150日曆天。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花蓮好釀計畫近兩年經費規劃運用及今年短影音2支的規格與露出？請提供資料。

答覆事項：一、花蓮好釀計畫近兩年經費規劃運用：

（一）第一屆：

1.計畫經費：91萬元。

2.執行項目：辦理花蓮味「醬醬好」徵件活動及審查、頒獎活動1場次、金針季推廣活動1場次、洄瀾回甘餐桌1場次、宣傳推廣。

（二）第二屆：

1.計畫經費：350萬元。

2.執行項目：辦理第二屆花蓮味「醬醬好」徵件說明會3場次及審查會、製醬人工作坊3場次、競賽及成果頒獎活動1場次、主題月行銷1場次、花蓮釀人物誌採訪撰稿及宣傳拍攝作業，採訪並彙編24位第一屆、第二屆花蓮好釀人物故事，撰述35組獲選產品資訊整合式花蓮好釀觀察地圖、編印4,000份中英、中日版花蓮好釀台灣料理食譜摺頁、與微笑台灣合作建立花蓮好釀專欄曝光花蓮特色醬料主題專欄文章20則、外銷通路拓展市場調查、展售主視覺設計輸出、辦理日本拓銷展售配套活動，分為「主辦料理活動」、「結合快閃展售活動」兩部分，其中料理活動邀請花蓮好釀第一屆及第二屆獲獎產品為對象，最終徵選出10件產品前往日本辦理好釀料理見學活動8場（四天）；快閃展售活動則有6家業者共同前往展售。

二、短影音的規格與露出：

（一）規格：預計時長約3～5分鐘，拍攝內容除產品本身構想與影像呈現外，腳本還須帶入各社區特色、店家商品等相關影像呈現，並含中、英雙語字幕，影像輸出規格不得小於 FullHD1920 × 1080。

（二）露出平台：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及花蓮農村好生活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配合推廣平台。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壽豐鄉農路災復進度、芳寮農路修復資料，豐濱磯崎邊坡災修工程也請查復是否為本府農業處辦理？

答覆事項：一、壽豐鄉公所執行農路災害復建執行情形，提供更新執行進度彙整資料，詳如附件。

二、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芳寮23鄰農路0423震災復建工程，為壽豐鄉公所承辦災害復建作業，目前已完成設計預算書圖並提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完成審議作業，本府已將審議意見提供公所並限期辦理修正中，待完成修正再送署續辦審議，預計8月份俟審議通過後，公告招標續辦施工作業。

三、查本縣豐濱鄉磯崎村內有「花蓮縣豐濱鄉農花濱005上方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及「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牛寮坑橋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等兩件產業道路邊坡修復工程，皆委由豐濱鄉公所承辦改善業務，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壽豐鄉公所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工程名稱	經費（千元）	辦理情形
1	壽豐鄉水璉村大山農路護岸及道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2,858	1.4件併案。 2.本案於113/112/30完工。
	壽豐鄉水璉村大山農路掏空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1,080	
	壽豐鄉水璉村牛山1號擋土牆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194	
	壽豐鄉水璉村南坑農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2,496	
2	壽豐鄉樹湖村農路及擋土牆掏空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3,980	1.3件併案。 2.預定完工日114/9/30，預定進度85%，實際進度76.96%。
	壽豐鄉豐山村擋土牆道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730	
	壽豐鄉豐山村邊坡整治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2,433	
3	壽豐鄉水璉村花38-1線農路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026	1.19件併案。 2.本案114/02/19開工。 3.預定完工日為114/08/09，預定進度21.5%，實際進度36.7%。
	壽豐鄉水璉村南坑17鄰農路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656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大山農路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760	
	壽豐鄉水璉村中坑農路（一）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119	
	壽豐鄉水璉村中坑農路（二）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116	
	壽豐鄉水璉村蜈蚣坑農路支線海葵風災下邊坡復建工程	1,072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往水源頭農路（二）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974	
	壽豐鄉水璉村中坑農路（往力行禪寺）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911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農路往獵人學校（二）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878	

項次	工程名稱	經費（千元）	辦理情形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往水源頭農路（一）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824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農路北支線（二）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824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往水源頭農路（五）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797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農路往獵人學校（一）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752	
	壽豐鄉水璉村蜈蚣坑農路（一）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479	
	壽豐鄉水璉村牛山農路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457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往水源頭農路（四）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405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農路南支線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349	
	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往水源頭農路（三）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319	
	壽豐鄉水璉村蜈蚣坑農路（二）下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56	
4	壽豐鄉樹湖村聖湖產業道路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3,245	1.10件併案。 2.本案114/03/18開工。 3.預定完工日為114/10/13，預定進度6.7%，實際進度15.39%。
	壽豐鄉豐山村白鮑溪產業道路旁往理新礦場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3,023	
	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86巷北側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621	
	壽豐鄉月眉村6鄰北坑農路邊坡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148	
	壽豐鄉鹽寮村山嶺段626等地號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626	
	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965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149	
	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83巷南側產業道路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1,238	
	壽豐鄉中山路七段85巷道路（一）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362	
	壽豐鄉平和村四區三號道路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96	

項次	工程名稱	經費（千元）	辦理情形
	壽豐鄉中山路七段85巷道路（四） 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06	
5	壽豐鄉水璉村蜈蚣坑農路0403震災 復建工程	891	1.2件併案。 2.114/04/16決標。
	壽豐鄉水璉村農花壽071農路0403震災 復建工程	2,450	
6	壽豐鄉水璉村23鄰芳察農路0403震災復建 工程	23,780	114/04/25完成簡易水保計畫，再提報農工科及水保分署審查後據以辦理規劃設計。
7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北坑大山農路 0423震災復建工程	6,958	1.114/02/07開工。 2.預定完工日 114/05/10。
8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花38-1線支線農路 0423震災復建工程	6,022	1.114/02/07開工。 2.預定完工日 114/05/10。
9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十二分坑農路 0423震災復建工程	3,072	1.4件併案。 2.預算書圖疏漏修正及審查作業及簽辦招標作業中。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6鄰 0423震災復建工程	1,770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芳寮23鄰農路 0423震災復建工程	1,138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芳寮21鄰擋土牆 0423震災復建工程	505	
10	花蓮縣壽豐鄉北坑農路後段 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5,215	預算書審查完竣 辦理招標作業中
11	花蓮縣壽豐鄉農花鳳壽064農路 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3,516	114/03/13決標
12	花蓮縣壽豐鄉農花壽071農路 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1,567	預算書審查完竣 辦理招標作業中
13	花蓮縣壽豐鄉水農花壽075農路 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2,203	1.114/03/13決標 2.114/04/18開工。 3.預定完工日 114/06/30。
14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12鄰農路 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634	預算書審查完竣 辦理招標作業中
15	花蓮縣壽豐鄉北坑農路前段 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2,064	預算書審查完竣 辦理招標作業中
16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南坑野溪 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3,693	預算書審查完竣 辦理招標作業中

項次	工程名稱	經費（千元）	辦理情形
17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1鄰野溪 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3,218	114/03/27決標。
18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野溪 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1,8201	114/04/01決標。
19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野溪 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2,280	預算書審查完竣 辦理招標作業中
20	花蓮縣壽豐水璉村農路 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569	預算書審查完竣 辦理招標作業中
21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農路 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407	預算書審查完竣 辦理招標作業中
22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一號橋 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1,960	規劃設計中。
23	花蓮縣壽豐鄉漢口路15號民宅旁 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4,589	規劃設計中。
24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北坑282地號 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3,474	規劃設計中。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為保障本縣代理教師權益，請提供縣內代理教師人數及代理年資數據，並說明代理教師年資提敘政策目前執行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縣代理教師人數國中125人，包含法定控管數8%計42人、培育公費生應控管數13人；國小416人，包含法定控管數8%計106人、培育公費生應控管數87人，總計代理教師人數為541人，其中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平均代理年資為6年，最長年資達20年。

二、為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益，本府配合教育部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推動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凡具備代理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將比照專任教師進行薪級提敘，並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若以平均代理年資6年概估，提敘後每人每個月約可增加8,580元之收入，期許透過此政策落實代理教師照顧機制。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財劃法預估增加財源161億元，縣府有沒有進一步的規劃？

答覆事項：一、目前因為尚未收到正式核定公文，沒有明確財源數據，預計8月才會收到中央核定分配的公文，屆時再視財源情形來籌編115年度預算。

二、財劃法通過後，地方自有財源增加，可預估中央政府對地方的補助款會減少，但目前中央將停辦哪些補助項目還不確定，所以到時必須要將整體收入、支出影響情形一起評估，中央停辦的補助項目，本府會檢討持續辦理的必要性，如果是對民生影響重大的重要社福措施，縣政府會優先將新增的財源彌補補助款短少之缺口，民生及照顧弱勢本府列在第一順位。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永續認證的旅遊業有幾家？哪些旅行社有常態的商品，銷售量為何？

答覆事項：花蓮旅遊業永續認證為儷庭旅行社1家取得 GSTC 認證、秧悅美地度假酒店1家取得 GSTC 國際永續飯店認證。

- 旅行業者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每一個客製化旅遊活動，通過整合低碳交通、環保旅宿、在地永續低碳觀光或綠色餐飲，推薦深度在地體驗及推廣在地消費降低旅遊過程中的碳排量與資源消耗。
- 儷庭旅行社推出低碳旅行遊程有「香氣引路客行花東探索三日之旅」透過在地文化結合綠色永續、「好客款待花路慢行三日之旅」低碳旅遊透過電輔車和自行車方式減少碳排放、「碳所之旅農遊樂無窮二目旅」綠色旅行減少一次性備品使用及低碳餐飲友善環境的農場參訪。
- 秧悅美地度假酒店則推廣「ESG 專案減碳存摺假期」、「健康養生之旅」等。酒店現場販賣部則是為遊客日常所需推出友善環境沐浴乳及洗髮精，洗髮精部分不含矽靈，減少水質造成汙染。
- 消費者對永續產品的需求逐漸增加，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和政策的支持，這些產品的市場潛力值得期待。
- 本縣已提出「114年度花蓮縣推動綠色目的地旅遊旅宿及穆斯林友善設施認證計畫」針對永續與友善旅遊發展進行輔導業者認證之計畫，提升業者的國際競爭力外也提升業者對不同文化背景旅客的服務品質讓旅客有更優質的旅遊體驗，並且實現花蓮永續旅遊的目標。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尋 WAY 花路總經費550萬元，計畫持續性為何？臉書人數不到400，七大路線可投票，參與人數不高，從百大伴手禮，這些特色區域計畫都花好幾百萬但沒有延續性，觀光產業推動應有長遠策略。是否有效益？

答覆事項：一、尋 Way 花路：

本案目前尚在初期網路投票及店家遴選階段，截至114年5月22日止，本活動官方 Line 的好友人數已超過1萬2000人，FB粉專則是為了在該平台宣傳而成立，將於正式活動起跑前及活動期間加強各平台之宣傳。本案亦有於社群平台投放廣告等規劃，另後續將製作各主題路線之店家地圖，供民眾及店家下載、宣傳。

入選各路線上之主題店家可獲得活動官網曝光、社群平台推廣、新聞媒體報導等行銷宣傳管道，更有機會與 KOL 合作拍攝影片，擴大宣傳效力，吸引遊客或本地居民到各特色店家消費並參與電子集章活動。

二、花蓮百大伴手禮：

第二屆花蓮百大伴手禮自去年初經過一個月遴選，並於遴選結果出爐後，隨即舉辦成果發表會頒獎表揚。本府旋即針對遴選為百大伴手禮之產品辦理各種行銷推廣，如於大台北市區公車站點曝光百大伴手禮相關資訊，並邀請知名部落客、花蓮在地 IG 網紅和 Youtuber 拍攝及推廣伴手禮，便於觸及不同媒體受眾的機會。

此外，於0403震後自辦多場振興展售會，如捷運西門站、新北宏匯廣場與台北車站等，更接洽其他縣市政府活動提供伴手禮業者外縣市銷售機會及增加產品曝光度，更協助伴手禮業者上架線上主流平台（如 Line 禮物、MOMO 等平台）及接洽大型企業與科學園區公會等福委會體系平台，讓伴手禮業者拓展販售通路的同時，也兼具輔導數位轉型之效；然本府亦帶領適合之百大伴手禮業者前往國內外相關主題展覽，如台北食品展、東京食品展與韓國堤川博覽會等，增加業者銷售通路及產品曝光機會，並鼓勵業者與國內外其他業者互相交流學習。

本府更製作伴手禮手冊並發送給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建議優先參考，同時將手冊置於交通運輸場站及借問站等觀光旅遊場域供來花蓮旅遊的民眾參考，未來亦持續規劃花蓮百大伴手禮品牌相關輔導及宣傳行銷活動。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是否有與觀光署討論今年度的住宿補助？

二、因對外交通中斷而留宿花蓮一晚的旅客是否有相關補助？

三、花蓮住宿費用過高，導致訪花遊客少，是否透過實務的補貼提升來客數？

答覆事項：經詢問本（114）年度觀光署尚目前無推動花東國旅補助計畫。爰此，觀光處為鼓勵遊客來花蓮觀光，今年度六月中旬後持續辦理「花蓮自由行住宿及交通獎勵方案」以 OTA 平台方式，鼓勵遊客領取自由行住宿方面，發行6,200張折扣碼，每張可折抵住宿500元；另外，北花飛機航線之自由行遊客，發行250張折扣碼，每張補助2,000元。

對國際旅客部分，持續推動香港直航，預計10月分開辦韓國等地直航，拓展國際觀光，吸引國外旅客。遊程建議方案，與台鐵、雄獅旅行社合作推動鐵道觀光（例如：山嵐號），暑假期間辦理夏戀嘉年華、花蓮 FUN 暑假活動、南島豐年節及星光音樂會等大型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規劃花蓮旅行。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區塊鍊，現有旅遊系統並無有系統的操作，請問處長如何串聯及發展？是否會讓縣民很無感？

答覆事項：針對花蓮旅遊導入區塊鍊概念的部分，觀光處於今年度投入 AI 智慧旅遊客服開發，這套 AI 系統可以讓花蓮的食、宿、遊、購、行輕易的被獲取並且串聯起來，特別是針對多國語言的部分，可以讓外籍旅客無障礙地進行旅遊資訊的獲取，大幅降低資訊獲取的難度。同時這套系統會介接花蓮地區的旅遊管理單位實時提供使用者最新的資訊。

於此背景之下，串聯鄉鎮以各自區域的特色發展成為一個旅遊的標的例如：豐濱鄉的水域活動、瑞穗鄉有關兩泉結合自行車、吉安鄉的健康養生之旅及秀林鄉辦理的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籌劃等等。

我們也會持續以輔導的方式，透過在地導覽、旅宿業者及商圈合作，讓各鄉鎮的資源集中於發展特色旅遊，有效提升花蓮各區域的觀光產業量能，搭配 AI 智慧旅遊客服，讓旅遊資源實際挹注在各項鎮的亮點旅遊項目，使縣民與業者都有參與感與獲益。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30戶的臨時組合屋，縣府年限是 5 年；請縣府說明0403地震以來已完成安置的事項為何？

答覆事項：一、短期安置（租金補貼）部分：

（一）本府為儘速協助113年4月3日花蓮地震災後受災戶獲得租金補助並加速審件，爰於113年4月8日上午8點即於本府大禮堂開始收件，行政院後於113年5月8日核定「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內政部再於113年5月14日公告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二）本府迅即於113年5月28日公告該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受理期限，並於113年5月31日核撥第一期受災租金補貼。

（三）截止至114年5月20日止已受理1,202件（戶），核定1,152件（戶）租金補貼，累積核撥1億924萬3,839元。

二、中長期安置部分：

本府雖已核定1,152件（戶）0403受災戶租金補貼，惟該租金補貼期限為1至2年（承租者為1年，所有權人為2年），又考量0403震災危險建築物之拆除、修繕、弱層補強或重建作業恐非均能於1至2年內完成，爰本府亦同步推動中繼屋之興建計畫，以協助174戶受災戶解決中期之居住問題，目前推動進度分述如下：

（一）信義街（大愛屋）：

本府於113年6月2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簽訂安居計畫合作契約書，雙方合意約定由該基金會進行興建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第一次登記後，無償移轉建物所有權予本府。本工程將興建規劃興建144戶（112戶套房型，32戶雙房型），地上5層之住宅社區（Rc構造），已於113年9月23日開工，預計於114年9月17日完工。

（二）民孝街（組合屋）：

本府將以社區型式新建30戶組合屋（套房型及雙房型各15戶），總經費6,500萬元，其中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捐贈2,800萬元作為鋼構組合屋材料費用，本工程已於114年4月開工，預計於114年8月完工。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一、關於延續性的活動，如何作出優化或避免落於形式，並要衡量產業帶動的績效。

二、客家處經費多數使用在客屬會的社團活動，對於產業發展上，看不出對青年的協助，與青發中心有無做橫向的合作？

答覆事項：一、為客家文化的保存與傳承，增進居民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客家事務處持續辦理年度活動，活動中結合特色產業市集，以帶動在地產業發展。另各延續性之活動，亦持續檢討優化，說明如下：

（一）客家天穿日活動，除各項表演活動、傳統技藝體驗及客家市集攤位外，為紀念女媧補天事蹟，今年度新增有女媧祭祀儀式，晚間更邀請紫園戲劇坊表演客家大戲〈龍虎鬥〉，讓鄉親們了解天穿日的由來及傳承客家傳統文化。

（二）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係透過在不同客家鄉鎮辦理多場次之系列活動，結合在地客家文化與歷史傳承，以歌謠、舞蹈、民俗技藝及鼓藝等方式，打造本縣客庄亮點；今年度更結合本縣觀光政策及在地特色，於6場系列活動中，規劃各種不同主題，有「戲韻飄揚慶端午」、「尊師重道祭孔師」、「大展技藝靚客庄」、「米麵雙饗幸福宴」、「步步花開洄瀾 go」、「敬天惜地慶豐收」等，透過不同主題，能夠呈現客家文化的多元性，並有助於促進觀光及在地客庄之產業發展，

（三）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本活動是為了慶祝富源保安宮內供奉主神－城隍爺聖誕而衍生的活動，每年皆有邀請地方人士一起完成此項年度盛事，不但讓社區居民有參與感，亦可凝聚地區向心力；今年度除延續傳統民俗技藝（尬鼓競技、鼓藝研習）、龍獅鼓舞響洄瀾晚會外，更結合在地產業，推出鳳梨饗宴活動，透過各式鳳梨特色料理品嘗，行銷宣傳瑞穗在地優質農特產品，不但打響花蓮鳳梨聲望，更可提供各大飯店餐廳多元選擇，提升花蓮農特產及觀光之效益。

（四）縱谷 HAKKA 音樂節，本府致力於推展客家文化力，為有效推廣客家流行音樂，透過舉辦音樂節活動來發掘花蓮客家音樂人才，為客家鄉親提供一個展現才華和交流的舞台；本活動延續舉辦「歌手選拔」及「合唱比賽」'其中「合唱比賽」新增傳統組，讓喜好客家傳統山歌的鄉親，能夠展現練習成果；此外，今年更創新舉辦「樂團晚會」及「音樂創作比賽」，藉由客家多元類型之音樂呈現，吸引年輕人能多接觸客家，使客家文化傳承，也讓客家語言與文化內涵深入大眾之生活。

（五）義民祭，是台灣客家文化中非常重要的傳統祭典，其核心精神在於「忠義」、「團結」與「感恩」，本府每年除了傳統儀式保留以外，更加入不同元素，例如今年放水燈改為夜間，並加入創意挑擔與趣味競賽，非一成不變，將傳統與創新融合，進一步吸引更多民眾了解客家，傳承客家文化。

二、本處對於客家產業發展方面的推動說明如下：

（一）113年11月7日至11月10日首次辦理「花蓮縣客家產業與技藝博覽會」，現場設置台三線產業、六堆產業、台九線產業、青創產業展區，及縣內、縣外技藝組，對於客家產業暨技藝的蒐集與文化推廣不遺於力，預計本（114）年10月25–27日，也將再次邀集各地客家技藝專業工藝師，與縣內外知名產業廠商以及在地青創業者前來參展，與本縣客家產業與技藝文化，相互產生激盪與共鳴。

（二）113年「花蓮縣客家產業與技藝博覽會」青創產業展區，由本府青年發展中心就青年創業部分推薦參展，未來本府各項產業仍會持續與青年發展中心合作。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一、使用分區查詢，請提供查詢。

二、國土規劃鄉村原民有分三階目前到第幾階？

三、石梯坪風景區原來是停車場，為什麼變保護區？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https://up.tcd.gov.tw/ex3smap/default.aspx?version=%E5%A0%B1%E9%83%A8%E7%89%88&CN=%E8%8A%B1%E8%93%AE%E7%B8%A3。

二、國土計畫分三階段，目前正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原預定於114年4月30日公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業於113年9月2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1次會議審議通過，惟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45條之實施期程，延至120年4月30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經查石梯坪風景區位於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故其管制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114年6月4日，花蓮亞泥炸山採礦導致飛石掉落富世村，砸破集會所屋頂等，關於本次工安事件，消防局依據災害作業要點對於事故現場是否有緊急應變及災害處理原則？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次案件因無人員傷亡情形，本縣消防局並未接獲相關報案，故未有相關處置，先予敘明。

二、消防局針對特殊災害原則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消防局第一時間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人車前往現場勘查，確認是否有人員受傷、建物受損情形，並評估是否存在二次災害風險，如燃氣洩漏引發火災、結構破壞、倒塌等災害。

（二）第一梯次到達現場人員即於災害現場實施安全警戒、交通管制等，並回報本局119指揮中心，確認是否需要支援救災人力。如有大量人員受困或傷亡，立即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並回報當日總值日官，如災情擴大必要時即啟動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協調相關單位進駐（如建設處、環保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並介入調查事故原因與責任歸屬。

（三）如傷亡人數合理推估達15人以上屬於大量傷病患之緊急救護，除派遣當地及鄰近之分隊前往救援，並於第一時間橫向聯繫衛生局，請衛生局依本縣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召集相關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趕赴現場救援；消防人員會同衛生局人員，於現場開設急救站，並積極搶救事故現場之傷亡民眾，持續進行檢傷分類及急救處理，儘速依個別之傷病情況，轉送至該醫療區域之合適責任醫院救治。

三、另針對此類飛石砸毀建物之突發工安事件，消防人員第一時間可以執行以下幾項作為：

（一）現場安全評估：抵達現場後立即確認是否有持續危害（如後續爆破、建物結構不穩、落石可能），迅速劃設警戒線，確保人員安全。

（二）人員傷亡情形確認：查明現場是否有受傷或受困民眾，若有則立即進行急救、救護及送醫作業。

（三）初步災情通報：透過119回報系統，將災情資訊（時間、地點、災害類型、是否有人傷亡）即時通報給指揮中心及橫向通報相關權管單位（如建設、工務、交通等單位）進行應變處置。

（四）協助疏散與安撫：若現場附近仍有民眾活動，即協助進行疏散作業，並向居民說明狀況，避免恐慌。

（五）通報權管單位介入：依據災害類型，通報縣政府、工務、勞工、環保等權管單位介入調查並啟動後續處理流程。

（六）災害調查記錄：紀錄現場狀況、飛石軌跡、建物損壞情形等，作為後續災害分析與報告依據。

答 覆 人：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韌性社區及防災協作中心成效書面報告。

答覆事項：一、韌性社區：

我國針對社區自主執行防救災工作推動可分為「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韌性社區」，分別概述如下：

（一）「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由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推動，自民國93年起推動土石流社區防災工作，協助地方政府建立以社區為主體的防救災體系，透過社區組織、凝聚社區力量、提升社區防災意識，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本著「由下而上」之精神進行防救災工作。如本縣秀林鄉共9個村落皆為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除富世村外其餘皆獲得銅質或銀質獎章。

（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由經濟部水利署推動，自民國99年起將全台高淹水潛勢地區劃設為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透過社區民眾自主參與防災活動的方式，培養民眾對於災害發生的危機意識，讓民眾共同參與災害預防行動，建立民眾「自救」和「互救」能力。

（三）「韌性社區」：由內政部消防署推動，自民國108年起將韌性社區納入「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現今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賡續推動，培訓防災士，強調社區的自我防救災能力、自助互助的觀念以及災後迅速恢復的能力。

依據《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所定義之韌性社區，即「能持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具備災害容受力，災後復原能力較佳之社區。」為強化社區之自我防救災能量，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以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社區申請韌性社區標章，申請時所應具備的基本資格如下：

- 劃定其範圍。
- 執行社區之災害防救工作以地震作為基本災害類型，並增列在地性災害種類。
- 於申請日期前二年內均有持續執行社區內災害防救工作、符合標章申請之工作項目，並提出佐證資料。

- 應配合內政部辦理韌性社區實地訪視作業。
- 該社區居民具有一定人數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取得防災士資格。（申請一星標章者應達十名以上；申請二星標章者應達二十名以上【其中包含至少五名進階防災士】，申請三星標章者應達三十名以上【其中包含至少十名進階防災士】本縣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深耕計畫第三期計畫及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輔導本縣6個社區申請「韌性社區」標章，目前已取得一星標章之韌性社區為國興里、紅葉村、國聯里（申請中），尚在輔導中的為主商里、國武里及富南村。

二、防災協作中心：

本縣各公所防災協作中心業於今（114）年3月完成籌組，由公所邀集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或巡守隊參與協作中心任務編組，開設時機為災害發生時由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規模或影響範圍，認為有必要開設防災協作中心，分組任務將以疏散撤離、避難收容及物資發放三大工作為主軸。

目前防災協作中心籌組由各鄉（鎮、市）公所持續招募轄內防災士、在地志工團體，各鄉鎮業與轄區內志工團體、民間組織簽訂備忘錄與合作意向書，本縣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的規劃，於7月9日邀集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及主管參加防災協作中心操作手冊培訓課程－東部場次，本縣擬請協力團隊（國立東華大學）於下半年針對各鄉鎮協作中心納編成員安排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地區防救災能量。

答 覆 人：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課程參與人數減少1/4，課程內容是否須檢討？

輔導團隊是否有考量災後發展，是否有新的契機？

答覆事項：一、經重複確認，112年9月至113年4月課程共計辦理14場次（南區2場），參與人數共計453人；113年9月至114年4月課程共計辦理14場次（中區2場），參與人數共計448人，兩年相較之下，人數保持穩定狀態。為保持課程教學品質，新創大學堂所有課程皆採小班教學，逐年打出口碑，今年課報名較前幾年更為踴躍，不時有報名學員排隊候補的情況發生。為考量效益，非工作坊性質、非需要帶領實作之課程，全面開放線上上課，以讓更多民眾能夠參與學習。

二、「新創大學堂」為經過系統化編排之課程，以「創業知能、營運管理、電商行銷、科技應用」等4大面向，貫徹循序漸進原則設計，以因應創業實務需求。另外，為協助團隊因應最新產業發展趨勢，針對AI智能科技、數位工具應用、SDGs 永續發展、多元化行銷策略等重點領域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引導不同發展階段之青創團隊掌握產業脈動，未來將隨產業最新發展趨勢，隨時滾動調整課程編排內容。

三、進駐團隊於災後並未停止前行，例如「小蝸文創基地」致力於場域建置開發並申請相關計畫支持；「易踏趣」環保永續體驗遊程，不斷進行新路線開發並串聯其他團隊與資源等等，本中心將持續輔導團隊依產業現況隨時調整方向，持續創造新契機。

答 覆 人：民政處代理處長李葳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一、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諮詢服務1案，除親職教養相關諮詢問題外，是否有針對家庭遭受巨變、隔代教養問題等其餘問題？

二、除學校諮詢外，對於社政單位、社福團體諮詢上的連結有哪些？

三、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於偏鄉地區發揮的功效？

答覆事項：一、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於推展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時，宣傳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面談與家庭訪視服務，當本縣民眾有親職教養、親子關係、情感交往、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議題，皆有家庭教育中心的陪伴與傾聽，為民眾在面對家庭難題時提供實質支持的力量。

二、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除提供親職教養諮詢外，亦受理家庭遭逢變故（如離婚、喪親、家暴）、隔代教養、單親教養、婚姻溝通及親子關係等議題，當事人有意願即可派案辦理。另一方面，家庭遭逢變故的民眾，恐需經歷一段心理歷程，或擔心被標籤化，而沒有轉介或連結至本中心的意願，但本中心仍透過學校、社政單位等管道，積極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課程，邀請脆弱家庭共同參與，降低民眾的不安，以及社會汙名或標籤化，同時提供其家庭所需之家庭照顧知能。

三、家庭教育中心業已納入社會安全網，與縣府社會處及相關社福團體建立通報與轉介機制，遇需要關懷或脆弱家庭，可即時啟動協助。此外，本中心也與社會處建立身心障礙者兩性交往、及生育輔導服務資源等資源平台；同時，本中心也與本縣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團體等，並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花蓮服務處、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相關社福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建立雙向諮詢管道。

四、家庭教育中心於偏鄉部落、社區，以及學校與在地協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場所，辦理親子巡迴列車及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以初級預防的概念，串聯偏鄉社區、部落及家庭；以家庭為核心，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議題課程。推展情緒管理、家庭價值觀、性別平等、數位教養等議題，培養家長與孩子的倫理素養，降低家庭暴力、學童偏差行為的發生率。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體育獎金調整目前之進度？

答覆事項：本府刻正積極就調高體育獎金額度及完善相關獎勵機制進行整體規劃，並將同步研修「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期能使本縣體育獎勵制度更為周延，鼓勵優秀運動員持續精進，爭取佳績。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部分學校成為孤島時，是否有規劃相關疏散演練資料？另推動原住民地區特色防災校園參與學校有哪些？其推動情形為何？

答覆事項：一、本府教育處辦理校園防災演練，推動為期四年一輪的防災演練輔導與諮詢計畫，協同縣消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及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分梯到校訪視，提升校園緊急應變能力。每場次演練均由教育處預擬多元情境供學校參酌，督導學校召開防災會議，依實際量能與條件研擬演練腳本，提升實務操作效益。其中，針對災害發生時各偏鄉地區學校可能因交通中斷、通訊斷線等因素暫時無法獲得外部支援之孤島情境，更特別納入如電力設備受損、網路中斷、市話不通及手機訊號不穩等模擬設計，強化學校獨立應變之演練操作。並引導學校盤點可用資源、建立初

步維生機制，請學校配合鄉鎮市公所建置適切之安置場域，以提升在無外援下的自主支撐與應變能力。

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災教育推動情形，本縣持續申請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進階推廣學校」專案計畫，其中松浦國小為112及113年度之進階推廣學校，以阿美族文化為核心，推動山林與溪流教育課程，教授如取水、生火、搭灶、撒網捕魚、渡溪等應變技能，並融入阿美族用火、生態保育及河祭等文化內涵，另延伸開設傳統保存食物與綁紮技術課程，充分展現原住民族防災教育的在地化與生活化實踐；此外，113學年度林榮國小亦獲核定，該校結合多元族群文化特色，推動融合客家、閩南、阿美及太魯閣族等傳統智慧的防災教育課程，從食、衣、住、行等面向探討先民因應環境變遷的生活知識，並建構具文化底蘊與韌性的智慧防災校園，展現多元文化與防災教育結合之實踐成果。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露營區申請一階段申請通過後，二階段的件數？請書面回復。

答覆事項：一、目前本處露營場申請第二階段案件計3件，其中有1件已通過第二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案。

二、露營場申請案件於通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許可後，屬山坡地需做水土保持申報時程約3至5個月；並進行建照申請，其時程約3至5個月、使照申請時程約1個月，時程估計共11個月左右，以上都完成後便可進行申請第二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案。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面對全球暖化等外在衝擊，永續觀光已是趨勢；是否有加強培訓觀光大使並盤點相關觀光資源等，以提倡永續觀光？

答覆事項：本處花蓮觀光大使志工隊每月皆有辦理分享時刻研習課程訓練，針對活動規劃內容適時安排培訓課程類型，培養志工具備永續觀光的專業能力與建立正

確觀念；如搭乘大眾運輸前往上課地點進行導覽訓練體驗以實踐低碳旅行、於七星潭風景區淨灘以加強志工對環境保護的認知及參與感、彙整縣內共享運具及電輔車遊程等永續觀光資訊並藉由「玩出花蓮的永續觀光」課程培訓志工規劃多面向導覽遊程。透過持續性的教育訓練與實地體驗操作，使觀光大使志工隊不但能於各自的導遊領隊工作中推廣永續觀光，於擔任志工參加活動時更能向遊客實際解說，成為永續觀光的關鍵推手。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防汛志工及災害關懷志工，各鄉鎮市人次及分布情形？

答覆事項：花蓮縣防汛志工係由經濟部第九河川分署成立，防汛護水志工第九大隊志工，依水系區位分成17個分隊，總人數175人，各鄉鎮市人數分布如下：

鄉鎮市	志工人數
新城鄉	13
花蓮市	6
吉安鄉	24
壽豐鄉	17
鳳林鎮	15
豐濱鄉	9
光復鄉	38
瑞穗鄉	21
卓溪鄉	6
玉里鎮	14
富里鄉	12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有關0403受損橋梁銅門大橋的橋墩有下陷，民眾擔憂如何修復？建議施工前到部落進行說明。

答覆事項：一、本案依循0403專案災害復建提報程序並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列補助辦理「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大橋0403震災復建工程」，原提報工項「鋸齒型伸縮縫」、「橋墩基座包覆」、「橋墩鍍鋅鋼板包覆」、「瀝青混

凝土路面（5cm）」及「鋼管護欄」等5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署複勘後，「鋸齒型伸縮縫」、「橋墩基座包覆」及「橋墩鍍鋅鋼板包覆」等3項未發現損壞須修復部分，故予刪除。爰此，本案僅核列「瀝青混凝土路面（5cm）」及「鋼管護欄」等2項，核定金額為32萬元。

二、有關該橋梁檢測依交通部公路局109年1月3日頒布「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於114年3月22日完成每兩年之橋梁定期檢測，其顯示結果橋墩基礎無沉陷狀況，僅橋墩鋼板脫落U>3，需於一年內辦理修復，本府將先行納入，並視年度預算辦理。

三、另銅門大橋復建工程，係與其3座橋梁（永吉橋、清水溪橋、花蓮市3號橋）等併案發包執行，該案工程已與114年5月16日開工，工期90日曆天，預計114年8月14日竣工。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補充持續評估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和規劃專業團隊治療師相關福利措施兩部分資料。

答覆事項：一、專職鑑定評估人員：

（一）關於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之聘用，113學年度已增置1名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主責專職鑑定評估及協調派案工作，114學年度預計再增置1名專職鑑定評估人員。

（二）為完備本縣鑑定安置工作及給予鑑定評估人員合理報酬，本府已修訂發布「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有關本縣鑑定評估人員之權利待遇說明如下：

1.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者，皆可獲得鑑定評估報告費；若為跨校支援，則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若鑑定工作中需施行個別智力測驗者，亦可支領施測費。

2.課務處理以每週計入授課節數之鑑定諮詢課程為原則，若無法排定每週計入授課節數鑑定諮詢課程者，給予公假及課務排代或補休。

3.如因區域性因素造成鑑定案量過度集中，或所需鑑定人數超過鑑定評估人員之負荷案量，亦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調派專

職鑑定評估人員或跨校支援人力。

（三）本府業已依中央所訂相關標準，為鑑定評估人員爭取合理待遇，並於113學年度開始執行，後續亦將適時調整權益措施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及員額，俾利保障鑑定評估人員勞動權益。

二、專業團隊治療師相關福利措施：

（一）依據特珠教育法第27條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先予敘明；前項所稱專業團隊中包含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亦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二）本縣目前113學年度共聘任36位專業人員，其中3位為專任，餘33位則為兼任，專業團隊福利待遇如下：

1.專任專業人員（約聘人員）：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2.兼任專業人員：

（1）鐘點費：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標準給付。

（2）交通費：支領標準依級距以單日最遠服務學校計算之。外縣市專業人員另補助往返花蓮之台鐵自強號票價費用。

（三）為完備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兼任專業人員之權益，114學年度起預計調升住宿費用，並提供當日勞工保險之保障。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秀林鄉文蘭村崇光社區，與包商簽約後，建商已拿到使用執照，後因文化局一只公文就被通知停工，才發現該地區為重要普查的遺址，試掘完畢才能開工。橫向聯繫上是否出了問題？是否要加強宣導？

答覆事項：本局茲就「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遇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之橫向聯繫及通報查詢機制」一案，相關說明分述如下：

一、本局現行就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機制為現行公部門、民間團體及私有權人之開發行為或其他營建工程須依相關法規進行申請作業，例如：鄉公所簡易水保申報書、建管處開工申報書…等，皆會來函或會辦本縣文化局橫向聯繫查詢有無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由文化局查詢回復或註記，

供相關單位釐清後續考古遺址之價值評估程序及減輕策略，以調和開發行為及考古遺址之保存。

二、接著，本局亦與建設處及地政處合作，將考古遺址相關範圍及地號匯入至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花蓮縣都市計畫應用管理平台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之考古遺址查詢系統平台，現行一般民眾各類網站平台即時查詢是否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提供便民服務。

三、再者，本局於113年1月16日蓮文資字第1130000272號函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有關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及重要普查考古遺址涵蓋範圍地號資料表一事，說明考古遺址範圍內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踐行各該分級管理之行政審查程序，依審查決定辦理之，以避免毀損或減損考古遺址之文化資產價值，並提供線上查詢平台及網址，如花蓮縣政府官網、花蓮縣文化局官網及前揭各類平台網站，俾利土地權益人瞭解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是否位於考古遺址範圍內。

四、準此，本局針對本縣各類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皆有建立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機制和線上查詢管道，以供相關開發單位勾稽及查對，以降低開發行為和考古遺址保存之衝突，惟本案建築工程涉及建築執照領取後遇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而遭致停工一事，本局說明如下：

（一）現行行政管制措施為俟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會辦本局有營建工程等開發行為，本局將查詢回復或註記有無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供相關單位釐清後續考古遺址之價值評估程序及減輕策略，並請開發單位提供審核完成之建築規畫設計圖說，以利本局依此協請考古專家學者給予專業判斷，並辦理考古遺址價值內涵及調查評估，惟若有需先行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作業之案件，本局亦依<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針對設籍本縣縣民之家戶型開發行為由本局全額負擔相關考古費用協助民眾執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本局亦設有考古工作隊，可迅速處理開發行為遇考古遺址之問題，大幅縮短考古試掘作業時間，然於考古試掘作業期間，如有相關建築執照有需展延之情事發生，本局亦會協助與本府建設處辦理，以減少開發單位之損失。

（二）本局相關辦理案例列舉如下：

1.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列冊考古遺址（下崇德段709地號）試掘評估案。

2.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513地號）考古試掘案。

3.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721地號）考古試掘案。

4.花蓮縣壽豐鄉月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下月段298–4地號）考古試掘案。

五、綜上所述，本局針對相關開發行為之案件，如同前揭臚列之案例，已建立相關查核勾稽機制，配合本局制度化之法規，以及成立考古遺址專業機構等標準作業程序，亦與開發單位進行溝通討論，戮力協助調和開發行為與考古遺址保存之衝突，以大幅度降低開發單位之損失與民怨，是以，針對本次個案本局將優化相關行政程序，已與本府建設處進行相關協商，後續將相關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花蓮縣都市計畫應用管理平台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之考古遺址查詢系統平台函請本府建設處轉知相關單位及建築師公會，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將附上本局函復查詢考古遺址檢核之相關公文納入檢核表，以避免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領取建築執照後遭遇先行停工之情事。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有形文化資產碑碣普查計畫普有分南北區，成果報告結果出來後建議廣宣讓民眾了解其價值。如果在我們自己的部落也好，有這樣很特別的碑，如新城天主堂的「殉難將士瘞骨碑」，有百年的價值，非常值得推廣和讓大家知道。

答覆事項：花蓮縣北區碑碣文物普查，共普查出79件碑碣，建議提報一般古物者計9件，包括：原吉野神社手洗缽、銅門神社高砂義勇軍忠魂碑、草分地神碑、吉安鄉第三公墓「為眾開法藏」碑、慶修院光明真言百萬遍碑、秀林第六公墓萬善同歸碑、長女秀惠紀念碑記碑、山下私設圳」碑，及元賀田組拓殖部從業員之墓碑。

本次北區碑碣文物普查，與原住民族歷史和事件相關的碑碣計4件：

一、銅門神社高砂義勇軍忠魂碑：水泥，日治時期，建議指定一般古物。

二、陸軍監視哨殉難記念碑（僅存碑座）：水泥，日治時期，建議列冊追蹤。

三、殉難將士瘞骨碑：片岩，日治時期，建議列冊追蹤。

四、先祖祭紀念碑：石質，1965迄今，僅建檔。

其中議員關心的新城神社內「殉難將士瘞骨碑」，見證本縣原住民族歷史事件「新城事件」，應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本局將請研究團隊研擬建議指定一般古物基準，將這些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碑碣，進一步調查研究，後續指為古物。

後續會辦理碑碣文物活化利用、推廣教育活動，例如：拓碑體驗工作坊（請拓碑專家教導民眾親手拓碑，完成後可供帶回拓本，作為珍貴的文化紀念）、碑碣歷史走讀（邀請學者、文史工作者帶領民眾走訪歷史碑碣，講解碑碣背面的歷史故事），將碑碣的歷史及文資價值推廣給民眾。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花蓮設計中心的「花蓮人拾花蓮材」計畫可否有後續的延伸推廣計畫？

答覆事項：「花蓮人拾花蓮材」為花蓮設計中心自111年至113年度持續推動之重點系列計畫，旨在透過田調與設計轉譯，挖掘花蓮在地自然與文化資源的內涵，並發展具地方辨識度之日用物件。計畫執行成果涵蓋多面向：

111年聚焦土壤資源，選取萬榮蛇紋岩礦區灰綠泥、瑞穗溫泉黃泥、卓溪中正部落紅泥、清水溪大理石礦區銀白泥、秀姑巒溪出海口灰藍泥等五種土壤，提煉出代表花蓮的五種在地色系。

112年深入植物纖維材質，包括月桃、芭樂、構樹、香蕉、檳榔五種植物，結合在地業者開發十件具備實用性與美感的生活器物。

113年則轉向動物部件（魚、豬、牛、雞等），以「身體」為靈感，創作穿戴與日用飾品，展現花蓮材料之多元可能。

本計畫獲得各界好評，除深化地方設計能量外，更成功引動在地產業與民眾對風土文化的關注與參與。針對是否有後續延伸推廣部分，114年度將啟動計畫成果的場域實踐階段，初步規劃將三年來之田調與設計成果，導入本縣即將新建之圖書館內部空間設計，進行色彩與材質的定調應用，並製作部分軟裝物件，體現「以花蓮材妝點公共空間」之理念。

未來亦將視計畫推展情形與預算配置，評估持續擴大應用場域，例如文教設施、公共服務據點等，並持續媒合在地工藝者與業者，共同關發具地方價值之創新產品，深化「花蓮風土設計」的品牌力。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登錄時程及範圍。

答覆事項：茲就貴會索資重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之登錄時程及範圍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局於109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所作之成果報告書，其有針對重光考古遺址進行調查作業，將考古遺址狀況、範圍及行政處理等基本資料完成，先予陳明。

二、接著，本局於111年7月6日制訂公布「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針對本縣考古遺址普查或價值評估工作，依其結果評定文化資產內涵並分級採取管理措施，是以，本局針對重要普查考古遺址辦理每二個月至少一次的定期巡查，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本府應先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提出減輕策略。

三、最後，本局於113年1月16日蓮文資字第1130000272號函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有關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及重要普查考古遺址涵蓋範圍地號資料表一事，說明考古遺址範圍內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踐行各該分級管理之行政審查程序，依審查決定辦理之，以避免毀損或減損考古遺址之文化資產價值，並提供查詢平台，俾利土地權益人瞭解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是否位於考古遺址範圍內，提供線上查詢網址如下：

（一）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
https://map.hl.gov.tw/HLGIS/default.aspx。

（二）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
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三）花蓮縣文化局（最新消息–本局公告）：
https://www.hccc.gov.tw/zh-tw/News/Detail/13463：

（四）範圍及地號表如下：

重光	壽豐鄉	荖溪段（0145）	959、962、967、968、969、970、971、972、974、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8、1049、1050、1051、1053、1054、1064、1065、1069、1070、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81、1081-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5、1186、1199、1200、1200-1、1200-2、1201、1205、1206、1207、1208、1209、1210

	秀林鄉	柏拉腦段（0495）	298、338、339、344、345、346、347、348、349、350、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7、368、369、370、371、372、373、373-1、373-2、37、379、380、381、399、400、401、402、532、533、533-1、539、540、540-1、540-2、540-4、540-5、540-6、540-、540-10、540-11、540-12、541、542、543、544、545、54、550、551、552、552-1、552-2、553、554、555、556、55、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600、601、602、603、604、604-1、604-2、604-3、604-、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4、675、676、677、678、680、681、682、683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簡智隆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環保科學園區成立至今，曾辦過哪些重要或大型活動？

二、環保科學園區目前主要的使用功能或進駐單位為何？

三、貴府對於環保科學園區未來是否有用地使用之規劃？其未來發展方向、目標或具體計畫為何？

答覆事項：一、環保科技園區曾於103年7月19日至8月31日辦理「2014花蓮翱翔季」、104年6月27日至8月9日辦理2015「花蓮遨游季－3D兒童節」等暑期觀光活動，帶動花蓮觀光人潮。

二、環保科技園區係依環境部「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設立，首重環境效益為考量，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原則。由委託經營廠商於「與清潔生產技術相關聯之產業」、「回收再生資源以創造生態化之產業」、「應用再生資源以轉換成再生產品之產業」、「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環保技術產業」、「再生能源產品與系統製造產業」、「關鍵性環境保護相關產業」及「其他環境保護相關產業」等七大環保產業範圍內進行招商，自負盈虧管理。另園區有6棟廠房為本府進行本縣廚餘處理使用，包含廚餘高效能處理設施、副資材廠房、堆肥廠房及成品打包廠等，處理量約每日10公噸。

三、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廠商目前規劃於園區量產實證區土地建置強固型溫室廠房，作為食農教育、環境教育等場域使用，及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持續朝七大環保產業招商中。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卓溪鄉卓溪村8鄰9鄰，縣府是否有給工程經費？請提供書面資料。如果縣府有提供工程經費，請問進度如何？

答覆事項：一、卓溪村8鄰及9鄰因康芮颱風造成嚴重土石災害致野溪排水設施淤積，並影響花70線編號道路，因具緊急與時效性，即由卓溪鄉公所於發生災害後派機具進行搶通，並於113年11月6日卓鄉建字第1130018743號函請本府補助本案搶修險所需經費300萬元，因屬編號道路搶修工程，由本府建設處113年12月11日府土建字第1130245596號函核定補助「卓溪鄉鄉內編號道路（花68線、花73線、花63線、花70線）等4處搶修工程」計405萬元，如附件函文。

二、災後係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以「卓溪村8鄰及9鄰土砂控制工程」進行水保治理工程，並於113年12月25日召開現場勘查並進行規劃設計，惟目前因涉及相關用地該署訂於114年5月28日召開用地協調會。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徐浩然
電　　話：03-8221684
傳　　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haoran74@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13024559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辦理康芮颱風之「卓溪鄉鄉內編號道路（花 68 線、花 73 線、花 63 線、花 70 線）等 4 處搶修工程」、「卓溪鄉崙山往立山下邊坡康芮風災復建工程」及「卓溪鄉崙山部落聯絡道上邊坡康芮風災復建工程」等 3 案災害搶修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財政處 113 年 12 月 6 日府財務字第 1130243987 號書函辦理。
二、旨案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項目如下：
（一）卓溪鄉鄉內編號道路（花 68 線、花 73 線、花 63 線、花 70 線）等 4 處搶修工程：新臺幣 405 萬元。
（二）卓溪鄉崙山往立山下邊坡康芮風災復建工程：新臺幣 77 萬 5,000 元。
（三）卓溪鄉崙山部落聯絡道上邊坡康芮風災復建工程：新臺幣 36 萬元。
三、上述，工程結算後，倘有賸餘，不得移作他用。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府建設處

質 詢 人：韓林梅、魏嘉賢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一、獨居老人關懷部分，是否委託老家承作？

二、孤獨老死問題，有很多長者是獨居，能夠讓長者配戴智慧性工具，如AI 輔助？不要讓獨居長者過世很多天才被發現。

答覆事項：一、獨居老人關懷

（一）本府 113～11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協會辦理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個案關懷計畫，經費共計 172 萬元整，截至 114 年第 1 季服務 88 人。

（二）經社工人員評估為獨居中高風險個案，提供整合性服務，透過服務計畫的擬定及媒合社會資源，協助處理長者之迫切需求與困境，提升其社區生活穩定性，並預防進一步進入老人保護體系。

（三）委託服務內容包含：

1. 個案管理及處遇：113 年度通報案量 211 案，經訪視評估 28 案為中高風險個案，其餘為該會自辦個案關懷服務或協助連結、轉介資源；113 年度中風險個案累積服務量達 119 案，高風險個案達 57 案。
2. 定期訪視：113 年總計家訪 739 人次，電訪 1,756 人次，針對高風險個案每月至少家訪及電訪 1 次、中風險個案每月至少電訪 1 次、每 2 個月至少家訪 1 次，訪視時針對個案需求擬定服務計畫，於服務 3 至 6 個月後再次評估個案風險，進行結案、轉介其他資源或重新擬定服務計畫。
3. 預防走失服務（預防走失手鍊）：113 年共計協助申請 27 條，提供 65 歲以上有走失之虞老人，持有走失紀錄單或失智症診斷證明書或領有身障手冊（失智、精障、智障）者，向老盟申請預防走失手鍊，亦辦理 7 場失智手鍊社區宣導活動。
4. 高低溫關懷（提供避暑或保暖物資）：高低溫關懷及保暖/避暑物資發放 222 人次，本府 113 年採購涼感墊及保暖魔術毯提供中高風險獨居長者，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亦會提供電風扇、水壺、棉被等物資給需要之長者。
5. 本案 113 年協助個案進行資源連結 111 人次，主要連結在地便當店/自助餐、食物銀行、長照單位、扶輪社等。
6. 敬老關懷活動部分：113 年本方案補助辦理 2 場次獨居老人社會參與活動，上半年於玉里鎮辦理春節圍爐及慶生活動約 40 位長輩參與，下半年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參觀防災教育館及玩味翻樂園約 40 位長輩參與。另該會每年皆會辦理圓夢餐會，邀請獨居長輩至飯店用餐及體驗。

7. 獨居老人服務宣導：113 年度辦理 7 場社區宣導與活動（北區 2 場、中區 1 場、南區 3 場及豐濱 1 場），宣導活動餐與對象包含社區發展協會、原家中心志工、文健站、社區民眾，針對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服務及失智手鍊進行宣導。
8. 其他資源連結：113 年本案所提供之整合性服務包含經濟扶助 361 人次、長照－居家服務 5,458 人次、資源轉介 6 人次、聯繫服務 1,500 人次、到宅宣導 623 人次、就醫接送 500 人次，另該委辦單位亦有提供物資發放 378 人次、佳節關懷 289 人次、社區連結服務 111 人次（主要連結在地便當店/自助餐、食物銀行、長照服務、扶輪社等）、慶生活動 54 人次、支持服務 752 人次、增能服務 19 人次。
9. 自辦獨老送餐服務：113 年提供送餐服務 3,143 人次。

二、獨居長者智慧科技照顧－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一）本府多年來持續推動「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多年，今年度委託龍邦保全公司及新光保全公司辦理相關服務，經費共計 1,082 萬 8,000 元整，截至 114 年 4 月底服務 518 人。

（二）本服務導入網路與科技設備，於長者住處安裝緊急求救主機，並提供隨身緊急按鈕及不活動偵測器，以利於長者遭遇緊急狀況時能立即獲得協助。

（三）本服務之隨身緊急按鈕/遙控器，能在長者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時，一鍵聯繫後端專業人員，快速取得支援；不活動偵測功能則能全天候掌握長者的活動情形，若超過設定時間未偵測到活動，系統將自動啟動通報流程，聯繫長者本人及家屬，必要時即刻派員協助處理，加強長者居家安全保障。

（四）另外龍邦保全公司提供具定位功能之手環，當長者外出走失時，路上民眾可透過手機掃描 QR CODE，即時時將長者資訊及定位傳送至中心平台，平台人員隨即聯繫家屬及相關單位協助；新光保全公司之設備則具備用藥提醒服務，可依長輩服藥時間設定提示，每日最多可設定 5 組用藥時間，由主機語音播報協助長者準時服藥，減少健康風險。

（五）111 年至今本府引進元創電子「智慧物聯網」（AIoT）輔助照護系統，目前服務 28 位長者，獨居長者無須配戴任何裝置，無需安裝攝影鏡頭，即可長期紀錄長者活動情形，並傳送至雲端硬碟儲存，而在獨居長者出現異常狀況，系統將自動通知緊急連絡人，降低照護人力需求。

綜上所述，本府透過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關懷計畫」及「智慧科技照顧－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有效整合社會資源與科技應用，強化對獨居長者之支持與照護，提升其生活品質與安全保障。未來將持續檢視計畫執行成效，精進服務內容，擴大服務範圍，期能建構高齡友善、安全與關懷兼具之生活環境。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學校出國參賽的旅費不足，需要向民間募款，縣府有沒有制定相關補助辦法或標準？縣府可否找民間企業認養社團、學校、單一運動比賽項目，以幫助學童提升相關參賽經驗？

答覆事項：一、本府已訂定「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補助各校參賽所需經費。惟目前尚未訂定出國參賽補助之相關規定。學校如有參加國際賽事之情形，得依實際需求向本府申請，本府統一以專案方式核定補助。另本府將研議依賽事等級之出國參賽補助標準供學校依循。

二、學校如因補助經費尚有不足，需主動向民間募款者，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勸募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相關申請程序及審核機制執行，透過合法之募資方式募集所需經費。另學校如採被動接受捐助之方式，則可依「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依規接受民間企業或個人之捐贈，各校於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審慎規劃受贈資源之用途，並負責監督其運用情形，以符公開化、透明化及合法化原則。

三、就企業參與方面，本府樂見民間資源挹注校園體育發展。依現行規定，企業得捐助學校社團、運動隊伍或單一賽事活動。未來本府亦將持續扮演資源媒合角色，促進企業與學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在地體育人才，提升選手多元參賽及學習機會。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愛心計程車推動非常好，能否增加費用？讓長者有更多時間與機會可以出去？

答覆事項：本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開辦初衷是為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多元便利的交通服務選擇，以補足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及大眾運輸工具等服務的不足，非為取代或排擠原有福利及交通政策而行。

民眾倘有出行需求，應先考慮使用上述交通服務，如有不足，再使用計程車服務。

另本計畫補助額度為計程車搭乘單項交通工具每趟 70%車資、每月 1,000 點（元），已為全國推行敬老愛心計程車車資補助最高的縣市，考量本縣財政負荷，維持原有補助額度，爾後將持續檢視計畫服務使用狀況評估政策調整方向。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有無相關管理系統如 APP 管理志工？如有需要志工的人可以上系統登記？讓需要志工的活動與機關能更便利使用志工。

答覆事項：為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衛生福利部業已建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持續進行志工服務行動數位化並精進系統操作功能，目前系統功能含志工時數登錄、志工教育訓練登錄、榮譽卡申請、獎勵獎項申請、紀錄冊申請、服務媒合、重災志工登錄等功能，倘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有相關服務需求，可至系統內「志工人力銀行」區塊刊登需求，相關資訊即發布至系統前台供有志工服務需求者查詢利用。

前台網址如下： https://vol.mohw.gov.tw/vo12/vb100/index。

另衛福部亦完成系統打卡 APP 開發，提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進行志工報到打卡作業，完成 APP 打卡後，相關服務時數即可自動匯入系統內完成時數登錄。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老人敬老愛心計程車政策讓鄉親有感。從使用數字看來，有 35 萬人受益，去年 9 月到今年 3 月，補助車資是 4,500 多萬元。

使用的問題點有否蒐集？

評估調整使用點數？提升到每月 1,500 點是否有評估經費？

除檢討問題外，提升使用率，或者擴充這些面向有無去思考？並提供相關數據。

答覆事項：一、本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 114 年截至 5 月 22 日，接獲陳情案件類別含駕駛態度不佳、加收服務費、駕駛刷卡機設備操作不當等問題，本府接獲陳情後即聯絡該車輛所屬計程車行（隊）應儘速強化駕駛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本府召開之愛心計程車隊聯繫會報中請相關車行進行檢討，以改善計畫服務品質。

二、本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目前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長者搭乘本府簽約計程車行（隊）之計程車，補助單趟次 70%車資、每月上限 1,000 點（元），依 114 年度 3 月份數據計算，該月使用達 900 點以上者約 2,528 人，倘須調整補助額度至每月上限 1,500 點（元），預計每月使用達 1,500 點者將上漲至 3,792 人、年度車資補助款支出將至少新增 2,278 餘元；且為配合上調補助額度產生之乘車需求，提供車行（隊）補助款須同步調漲，預估年度補助車行經費將新增約 450 萬餘元，總計將新增至少 2,728 萬餘元經費支出。

三、本縣敬老爰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開辦初衷係為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多元便利的交通服務選擇，以補足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及大眾運輸工具等服務的不足，非為取代或排擠原有福利及交通政策而行，民眾倘有出行需求，應先考慮使用上述交通服務，如有不足再使用計程車服務；另本計畫目前補助額度為計程車搭乘單項交通工具每趟 70%車資、每月 1,000 點（元），已為全國推行敬老爰心計程車車資補助最高的縣市，且 113 年度本計畫已列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爰經費擴增編列須慎重考量，爾後將考量本縣財政負荷並在不排擠其餘社會福利支出的情形下，持續檢視計畫服務使用狀況評估政策調整方向，俾利保障本縣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長者權益。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一、物資券發放 113 年符合領取資格有 2 萬 4,842 人，實際領取 1 萬 9,615 人，領取比率為 78.9%，使用率有超過九成，有沒有盤點領取率不到八成的原因？服務可以不斷升級進化很暖心貼心，其中有 1,052 人領了但是沒有用，為何領了但是沒有用，是否有了解原因？

二、服務處也接獲民眾陳情，代領物資券卻要掃描身分證，有侵犯個資問題，又要留電話，留電話沒有問題，但掃描身分證是否可以檢討或是否有其他調整方式？

答覆事項：一、為加強宣導領取期限至 114 年 5 月 29 日以及使用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本府於使用期限 10 月 31 日前持續在有線電視以跑馬燈方式託播廣告，並不定期同步發布新聞稿以及於本府網路社群提醒民眾領取與使用期限。未來也將滾動檢討，透過鄉鎮市公所電視牆以及垃圾車廣播擴大宣導，提醒民眾生活物資券使用期限與通路。

二、生活物資券發放本年度增加代領人需提供身分證字號與聯絡電話機制，係為防範代領生活物資券發生冒領情形時，可追蹤冒領人身份，依法究責。另掃描身分證僅為方便輸入身分證號，未用於其他連結與用途。本府未來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併同領取通知單提供同意書，經代領人簽章同意提供身分證字號，避免發生爭議。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說明新翊環境有限公司及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專案角色為何？

二、台翔二廠現場空氣汙染監測檢測是否委由專業協助及是否符合現況？

三、台翔二廠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置計畫書管理機制為何？

答覆事項：一、有關新翊環境有限公司及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均為本縣環保局委託之環境專業顧問公司，如涉及比較專業部分，二家公司會協助彙整相關資料與數據分析，平常的巡查（去年火災迄今共計 500 多次）也是由他們統合排班執行現場巡檢，透過委辦公司的協助真的有其必要。

二、有關本縣環保局委託檢測公司執行台翔二廠現場空氣污染監測檢測作業與分析，其中檢測機構都是選擇環境部認證的檢測公司，其實就是委託第三公證單位來執行。由於未經認證環境部認證，不管是採樣或分析肯定會遭受質疑，甚至是訴願敗訴的主因，因此，本縣環保局絕對不會委託未經認證的檢測機構，目的就是要讓採樣流程與分析結果經得起考

驗，其分析出來的數據始能作為後續超標的裁罰依據。

三、依現行法規，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業者已有針對火災等事故訂定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本縣環保局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 114 年資源循環場域消防安全輔導計畫，將依重點關注對象強化火災防範意識。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蓮好釀這個計畫，花蓮縣各類型加工廠資料，以及二個案子的細部計畫，請提供議會。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合法登記食品工廠清單：

序號	鄉鎮市區	名稱	主要加工農作物
1	花蓮市	香又香餐盒食品有限公司	餐盒、其他食品
2		鑫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飲料
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水工場	非酒精飲料
4		深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飲料
5		臻匯饌有限公司	糙米、白米
6		蜂之鄉有限公司	蜂蜜、蛋糕
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海洋深層水、濃縮液、白蝦、藻類產品
8		泓發樂活氏水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溫泉機、礦物質濃縮液
9		樺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重組豬肉捲、重組牛肉捲、重組羊肉捲
10		新味醬油食品工廠	醬油食品加工
11		花蓮市農會稻穀加工廠	糙米、白米
12		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薯、花蓮芋、麻薯、麵包、月餅、柴魚片
13		東興行	白米
14		中華豆腐工廠	豆腐、豆沙
15		泉興麵店	麵條
16		建華開發有限公司	麵包、蛋糕、西點、糖果麵粉
17		提拉米蘇精緻蛋糕	蛋糕
18		禾寶豐實業有限公司	動物飼品
19		曾記米麻糬股份有限公司	紅豆玉麻糬、綠豆玉麻糬、芝麻玉麻糬、花生麻糬

序號	鄉鎮市區	名稱	主要加工農作物
20		德久食品有限公司	豆干
21		育群禽業行	豬肉
22	鳳林鎮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稻穀加工廠	糙米、白米稻穀
23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食品加工廠	豆奶
24		金品醬園	剝皮辣椒
25		品青生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飲料
26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27	玉里鎮	玉美軒食品行	麵包、花蓮薯、番薯餅、玉里羊羹
28		年昌碾米工廠	白米、米糠
29		蕭和發碾米工廠	白米、糙米
30		格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冷凍鴨肉
31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	白米、糙米
32		松浦米廠	白米、糙米
33		玉成碾米工廠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34		和泰碾米工廠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35	新城鄉	臻饌豐有限公司臻琩嵱廠	花蓮薯
36		協力志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廠	五穀粉、無糖五穀粉、堅果
37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非酒精飲料
38		曾師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麻糬
39	吉安鄉	樂弟食品有限公司	麵條、米粉、十穀米、米穀粒
40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飯糰、手卷、燴飯、涼麵、漢堡、三明治、便當米、麵、生鮮食品
41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	磨粉代工、冰品製造
42		瑞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子、饅頭
43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農產品加工廠	白米
44		華洲食品行	麵包
45		大昌豆腐店	其他食品
46		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
47		盛裕馨有限公司	蔬果加工
48		洋貞農水產行	水產加工
49	壽豐鄉	立川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蜆精液、錠
50		淺草堂	山苦瓜、薑黃及農產品加工
51		六億豆干店	豆類產品
52	光復鄉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	糙米、白米
53		永興商行	白米、糙米

序號	鄉鎮市區	名稱	主要加工農作物
54		花蓮糖廠產業工會冷飲部	冰淇淋、冰棒
55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肉品加工場	冷藏、冷凍生鮮肉類
56	瑞穗鄉	富源茶業有限公司	茶葉烏龍
57		吉蒸牧場有限公司	鮮乳生乳
58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供銷部	碾穀
59	富里鄉	花東製米股份有限公司	糙米、白米
60		御皇米企業有限公司	白米、糙米
61		德興碾米工廠	糙米、白米
62		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碾米加工廠	糙米、白米、玉米、雜糧加工、飼料米
63		吉成碾米工廠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64		青田農產有限公司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65		池上米東竹碾米工廠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66	卓溪鄉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供銷部	動植物油脂

二、114 年度花蓮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細部計畫（2 案）：

（一）「花蓮好釀」品牌輔導與推廣計畫

1.花蓮好釀品牌輔導優化：

（1）花蓮好釀產品優化：針對花蓮好釀 1～2 屆產品辦理優化輔導作業，包含市場調查盤點、產品包裝優化及產品批量製造市場測試。

（2）產品加工配比研發研究：以花蓮農村再生社區之產品為主軸，進行加工面向優化作業，包含產品內容物配比研究，並以符合農村好物資格為目標。

（3）花蓮好釀食品檢驗：輔導花蓮好釀產品進行食品檢驗，至少，提升食品安全品質，以利後續推動花蓮好釀品牌經營及增強消費者的信任度。

2.花蓮好釀徵件活動及相關輔導計畫：

（1）徵件籌備與說明會：籌組專業醬料評審團隊，擬定競賽分類及評選機制並辦理徵件說明會 3 場次。

（2）徵件競賽活動：籌畫執行製醬人沙龍或工作坊 3 場次、徵件競賽及成果頒獎暨行銷會 1 場次及賽後檢討工作坊 1 場次，推動縣內花蓮好釀品牌曝光及引導業者交流成長。

（3）農村好物及農企社輔導計畫：協助輔導花蓮好釀產品報名農村水保署辦理之農村好物及農企社輔導計畫徵選。

（4）註冊花蓮好釀商標：包含文字、記號、圖形等 2 種型態，提升農村社區產業價值。

3.花蓮好釀相關推廣計畫：

（1）多元行銷與通路媒合：通路拓展市場調查並輔導花蓮好釀商品與相關通路媒合與上架，含配合參與大型活動及廚師協會、辦理推廣媒合說明會 1 場次及推廣商品限定季節合作上架。

（2）短影音拍攝剪輯：拍攝及剪輯花蓮好釀短影音 2 支（時長約 3～5 分鐘），拍攝除產品本身構想與影像呈現外，腳本還須帶入各社區特色、店家商品等相關影像呈現。
*需含中英雙語字幕。

4.其他行政事項：

（1）辦理有關相關考核、稽查與會議之資料彙整等相關事宜。

（2）相關工作計畫會議及出席各項會議。

（3）撰擬行銷活動新聞稿。

（二）「花蓮儂好」農村輔導與推廣計畫

1.辦理花蓮農村輔導計畫：

（1）農好餐盒設計研發：結合「花蓮好釀」產品及四季當令農村物產，辦理「花蓮農好餐盒設計工作坊」2 場次，邀請主廚或社區協同研發花蓮特色節氣餐盒 2 款。

（2）農事體驗行動方案徵選及輔導：透過輔導工作坊梳理社區農產教案與教具的發展潛力後，辦理農事體驗行動方案徵選，並從中遴選出 10 案，協助設計製作費用及拍攝剪輯短影音，培養農村體驗教育教學及執行能力。

（3）花蓮農村體驗遊程：融合農事體驗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媒合如興櫃企業及全國性記者參加 2 場次體驗遊程，遊程內容須扣合 ESG 指標，並剪輯活動精華花絮，於網路媒體露出。

2.辦理花蓮農村推廣及策展計畫：

（1）農村體驗教育空間策展：於農好基地展示館以策展方式呈現花蓮農、漁產的豐富性，需辦理 2 場次。

（2）農村體驗推廣活動：結合花蓮農村特色產業辦理推廣及體驗活動 20 場次，邀請農村社區、休閒農業區等手作體驗達人擔任講師，提升民眾對花蓮農業與文化的認識。

（3）農村交流、展售活動：以花蓮農村產業為核心，辦理縣內展售活動 3 場次、縣外 1 場次。

（4）農村再生相關業務推廣活動：撰擬活動消息及成果露出，並經營「花蓮農村好生活」臉書粉絲專頁。

3.相關成果展示：

（1）設計製作農村社區體驗活動及農事體驗行動方案執行成果期刊：製作並輸出 112～114 年農村社區體驗活動及農事體驗行動方案執行成果期刊。

（2）第五屆花蓮農好生活節共創成果展示活動：結合本年度農村體驗推廣活動、農事體驗行動方案輔導、農好餐盒執行成果等，廣邀各界參與，包含本案計畫成果呈現、活動場地佈置（至少 20 攤農產品展售攤位）、團體演出與農村 DIY 體驗活動等。

4.其他行政事項：

（1）辦理有關相關考核、稽查與會議之資料彙整、簡報製作等相關事宜。

（2）相關工作計畫會議及出席各項會議、並提供機關所需資料與臨時交辦事項。

（3）撰擬宣傳行銷活動之新聞稿。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近年來縣長也很重視公共托嬰部分，社會處應該跟上腳步，各縣市托嬰中心都有虐童死亡案例，花蓮也不是單一事件，是系統性問題，孩子不能白死，本席在這個任期會追到底，希望能確實改進。

答覆事項：一、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及衛生福利部函示辦理縣內托嬰中心（含公共托育家園）訪視輔導、行政稽查、年度評鑑與教育訓練等機構管理，並持續精進各項作為，以統一標準協助托嬰中心穩定營運及提升幼兒托育安全：

（一）訪視輔導：每季聘請專家學者至縣內立案之托育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參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之訪視輔導工作指引訂定一致化表單，將品質提升轉為具體項目，協助托嬰中心有依循之方向，尤重視托育機構針對緊急事件之處理流程，個別協助托嬰中心依照托育現場精進流程。

（二）行政稽查：採不定期至托育機構依營運相關法規，如收托師生比、監視錄影畫面保存狀況及托育狀況進行檢核，倘有為符合法規之事項亦函請機構限期改善。

（三）年度評鑑：前次評鑑已於 112 年度辦理完竣，本府預計於 115 年辦理全縣機構（共 11 間）評鑑，並於 113 年度先行邀集托嬰中心出席評鑑指標研商會議，協助托嬰中心預先了解指標意義，搭配訪視輔導協助托嬰中心於日常中落實指標內涵。

（四）教育訓練：於 112 年起除托嬰中心自行辦理、至外單位參加之年度教育訓練外，本府亦主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尤其重視嬰幼兒基本救命術（CPR+AED）及異物梗塞處理技巧，且亦列為托嬰中心年度評鑑項目，要求托嬰中心加強實務現場應變能力。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職安法預告要修法納入職場霸凌專章，希望社會處跟上腳步督導公司行號、機關，加強人與人尊重的部分。

答覆事項：一、緣由：

勞動部因應近期社會發生數起職場霸凌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職場霸凌治法制不足議題，現行職安法以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為重點，勞動檢查不涉及個案調查認定，對於最高負責人如為行為人，欠缺外部申訴、調查機制及對行為人之處分等疑慮，經參考各國法制並綜合各界多數專家及團體代表意見，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以課責事業單位強化內、外部申訴、調查與處理等救濟，及加強申訴人保護等規定。目前職安法修法版本已送至行政院審查。

二、本府因應措施：

目前透過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每年度透過輔導團隊成員提供縣內至少 200 場次的事業單位臨場宣導輔導服務，另針對勞工申訴職場霸凌案件，本府依規定（勞動檢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條；本府並無勞動檢查機構職權）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以督導事業單位改善。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通過後，諸如職場霸凌定義及課責雇主建立有關職場霸凌內部申訴處理機制及外部申訴、調查與處理等案件處理之行政量能困難，將持續向勞動部比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爭取專責人力以提升職場霸凌預防政策推動。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台翔二廠進料明細及產品生產方法？

二、台翔二廠監督執行（稽巡查）概況及處置作為？

三、汙水及空氣污染管制作為？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境內共有 2 家 SRF 製造廠，分別為台翔興業有限公司及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均使用 R-0201 廢塑膠及 R-0701 廢木材作為原料，將其破碎混和後，製成散狀 SRF 產品。

二、台翔二廠監督執行（稽巡查）概況及處置作為：

（一）不定期前往台翔興業有限公司及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巡查，已密集稽巡查 97 餘次、監控值勤 565 餘次。

（二）有關台翔二廠發生火警後提出的悶燒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置計畫書及物料去化說明：

1.有關該廠自悶燒事件後業者提出之物料清運處理規劃：

台翔二廠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原料處置計畫書，本縣環保局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核備該廠提送之原物料處置計畫，核備內容為清運物料至一廠及退運回產源事業，因原產源事業收受之廢棄物場區空間有限，於執行退運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致台翔二廠無法依本縣環保局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核備之原物料處置計畫書內容執行退運作業，故台翔二廠廠於 114 年 3 月 3 日提出修正處置計畫書，本縣環保局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核備修正緊急處置計畫書，修正內容為除維持每月清運約原物料至該公司一廠外，並規劃將廠區內堆置之原物料經破碎處理後，送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既有合約去化廠商）進行去化作業。

2.目前台翔二廠粗破碎設備已經開始投料試生產，本縣環保局將持續追蹤去化情形。

3.有關專案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告知之作為：

本縣環保局於台翔二廠悶燒事件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3-1、建立該場域風險管理機制：

（1）架設 CCTV 即時監控，不定時查看廠區內作業行為。

（2）建立即時回報機制，針對場域狀況進行回報，以利掌握現場狀況並針對當日異常樣態進行相關處置應變作為。

3-2、加強稽（巡）查管制作業：

（1）本縣環保局於悶燒事件迄今至該廠進行不定期稽查已密集查核共計稽巡查 97 餘次。

（2）因應台翔二廠事件，不定期召開內部討論會。

（3）輔導業者實施多項降溫與除臭應變措施，如安裝沼氣管線、水幕、除臭劑等。

3-3、本縣環保局輔導業者提升自我管理機制措施如下：

（1）本縣環保局制定溫度監測表並要求業者每日監測料堆後填寫溫度監測表。

（2）針對該廠後續料堆清運及去化，要求業者留存相關出貨記錄，並妥善保存供本縣環保局派員稽巡察時佐證。

（三）台翔二廠水污染防治作為：

因製程無廢水產生，未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條件，目前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該廠逕流廢水由廠內截流溝收集，再進行廠內循環返送堆置區進行噴灑作業。

針對豪雨致該廠積水部分，將督促業者儘速完成廠內截流溝清淤作業，避免廠內積水造成環境衛生及溢流至廠外等問題。

及本縣環保局持續加強業者執行清運作業時的異味監控，當發現有顯著具味立即停止運作外，並機動執行周界異味採樣；此外，針對監測結果除透過新聞稿發布外，將利用本縣環保局網站與臉書（FB）進行滾動更新讓民眾知悉。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本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計畫下列資訊：

一、本縣觀光處（商業管理科）移撥予本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經費之收支對列新臺幣（下同）220 萬元，於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收入面編列於何處？

二、本縣建設處（下水道科）移撥予本縣環境寶虎局執行經費 350 萬元工作項目為何？

答覆事項：一、本縣觀光處（商業管理科）移撥予本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經費之收支對列 220 萬元，收入面編列於本縣觀光處、支出面編列於本縣環境保護局。

二、本縣建設處（下水道科）移撥予本縣環境保護局執行工作項目為樹木修剪、雜草刈除等環境清潔相關業務。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21其他業務租金				244,000	
	年	1	85,000	85,000	辦理災後緊急應變用流動廁所租用費。
	台*月	2*12	3,500	84,000	影印機租金。
	年	1	75,000	75,000	辦理花蓮縣 0403 震災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流動廁所租用費。（縣配合款）（環稽 06）（9 臨會墊付）
2027保險費				24,000	
	年	1	24,000	24,000	辦理環境衛生宣導教育活動及國家清潔週等公共意外責任險。（先期）
2033約用人員酬金				36,371,000	
	年	1	6,482,000	6,482,000	約用人員 14 人（基本工資）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等。
	年	1	18,520,000	18,520,000	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計畫約用人員 40 人（基本工資）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等。（收支併列 2,200 千元，收入由觀光處編列）
	年	1	1,274,000	1,274,000	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計畫約用人員 2 人（薪點 280）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等。
	年	1	500,000	500,000	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計畫約用人員 1 人（薪點 220）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等。
	年	1	9,555,000	9,555,000	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計畫約用人員 15 人（薪點 280）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等。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花蓮縣 0403 震災環環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相關人員加班費。（縣配合款）（環稽 06）（9 臨會墊付）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000	
	人	3	4,000	12,000	辦理環境衛生宣導教育活動。

114 年度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中心各局處移撥經費

編列方式	經費	經費來源	執行區域	執行項目
由各局處移撥至本縣環境保護局	13,031,580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工業管理科），經費計 250 萬元	和平、光華工業園區	環境清潔、樹木修剪、雜草刈除作業
		花蓮縣文化局（行政科），經費計 20 萬元	文化局園區	
		花蓮縣縣立體育場，經費計 83 萬 1,580 元	縣立體育場、美崙田徑場中正體育館、縣立網球場太昌游泳池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經費計 600 萬元	美崙溪、吉安溪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經費計 350 萬元	日出大道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愛心計程車的服務，目前越做越完備，對乘客或計程車業者都好，希望聽到回饋要改進，目前是否還有叫不到車反應、收費異常狀況或民眾檢舉事項？

答覆事項：一、本縣敬愛心計程車補助計畫自 113 年 3 月起擴大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本府接獲民眾反應叫不到車 14 案，時間集中於 113 年 1 月至 5 月，自 113 年 6 月後至今未再接獲相關陳情反應。

二、本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 114 年截至 5 月 22 日，接獲陳情案件類別含駕駛態度不佳、加收服務費、駕駛刷卡機設備操作不當等問題，本府接獲陳情後即聯絡該車輛所屬計程車行（隊）應儘速強化駕駛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本府召開之愛心計程車隊聯繫會報中請相關車行進行檢討，以改善計畫服務品質。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社會處服務對象多元，但宣傳較少，如月嫂服務，未有其他文宣或更多資訊可以提供。可將宣傳資訊提供到各大醫院，效果及目的可能會更好。

答覆事項：一、本縣坐月子到宅服務自 113 年 8 月開辦，截至 114 年 4 月共超過 163 名產婦申請服務，累積服務 5,779 人次，總時數達 23,116 小時。

二、有關坐月子到宅服務的宣傳方式：

（一）醫療及醫院通路：與花蓮在地醫院婦產科合作，讓醫院於孕婦衛教課程時搭配宣導，同時與衛生所、婦產科診所合作放置坐月子到宅服務宣傳單張。

（二）戶政事務所通路：將與花蓮地區戶政事務所合作，於新兒報戶口時同步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的宣傳單張，讓新手爸媽在辦理相關手續時即可獲得服務資訊，增加宣傳觸及率。

（三）架設官方社群媒體平台：設置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更新及宣傳、架設官方 LINE、並於花蓮在地媽媽社群中不定期推廣。

（四）各式媒體通路宣傳推廣：花蓮新聞網電子新聞介紹、花蓮在地新聞廣告頁面推廣、在地廣播電台介紹等。

（五）參與本府各局處辦理之會議，及在地社團、人民團體、相關團體活動，於聯繫會議、婦女活動或親子相關活動時，進行服務宣傳及推廣。

三、產婦使用服務之回饋分享：日前有收到產婦結束坐月子到宅服務後，自行拍攝影片並在網路社群平台上分享使用心得及推薦本服務。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委員會會議資料顯示，同意由善款支付花蓮縣貼紅黃單建築物房屋稅，目前善款還有 4 億多，建議是否可以用善款剩餘款用於全花蓮縣縣民房屋稅減免？

答覆事項：載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剩餘款計 4 億 588 萬餘元（不含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492 萬餘元），其中 0403 地震專款專用剩餘款計新臺幣（以下同）3 億 5,343 萬 6,757 元，目前考量災後重建經費高，並依災民需求為主要，盡全力減輕災民負擔，本府建設處預計將提案 5 案（如下表）計 3 億 6,871 萬元，由 0403 地震專款支應，不足款將由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支出，勻支後專戶餘額計 3,715 萬 1,004 元。

另有關運用善款減免全縣縣民房屋稅事宜，因該業務屬本縣地方稅務局權責，將轉請該局評估後續提案事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預計規劃向善款委員會提案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匡列金額(單位:新臺幣)
1	本縣花蓮市三民街 38 巷 1 號建築物，經 0403 地震張貼紅色危險標誌，經評估拆除經費已逾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上限一案	1,000,000
2	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社區前期所需經費無息借款	97,080,000
3	配合弱層補強及重建工程延長 0403 租金補貼（3 年）	216,000,000
4	大愛屋組合屋中繼安置所需家俱及家電	20,000,000
5	馥邑京華拆除時周邊臨時安置、鑑定費、商業營業損失費	34,630,000
總計金額		368,710,000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蓮好釀這個計畫，花蓮縣有幾間合法加工廠？請提供議會。

答覆事項：花蓮縣合法登記食品工廠清單如下：

序號	鄉鎮市區	名稱	主要加工農作物
1	花蓮市	香又香餐盒食品有限公司	餐盒、其他食品
2		鑫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飲料
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水工場	非酒精飲料
4		深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飲料
5		臻匯饌有限公司	糙米、白米
6		蜂之鄉有限公司	蜂蜜、蛋糕
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海洋深層水、濃縮液、白蝦、藻類產品
8		泓發樂活氏水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溫泉機、礦物質濃縮液
9		樺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重組豬肉捲、重組牛肉捲、重組羊肉捲
10		新味醬油食品工廠	醬油食品加工
11		花蓮市農會稻穀加工廠	糙米、白米
12		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薯、花蓮芋、麻薯、麵包、月餅、柴魚片
13		東興行	白米
14		中華豆腐工廠	豆腐、豆沙
15		泉興麵店	麵條
16		建華開發有限公司	麵包、蛋糕、西點、糖果麵粉
17		提拉米蘇精緻蛋糕	蛋糕

序號	鄉鎮市區	名稱	主要加工農作物
18		禾寶豐實業有限公司	動物飼品
19		曾記米麻糬股份有限公司	紅豆玉麻糬、綠豆玉麻糬、芝麻玉麻糬、花生麻糬
20		德久食品有限公司	豆干
21		育群禽業行	豬肉
22	鳳林鎮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稻穀加工廠	糙米、白米稻穀
23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食品加工廠	豆奶
24		金品醬園	剝皮辣椒
25		品青生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飲料
26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27	玉里鎮	玉美軒食品行	麵包、花蓮薯、番薯餅、玉里羊羹
28		年昌碾米工廠	白米、米糠
29		蕭和發碾米工廠	白米、糙米
30		格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冷凍鴨肉
31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	白米、糙米
32		松浦米廠	白米、糙米
33		玉成碾米工廠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34		和泰碾米工廠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35	新城鄉	臻饌豐有限公司臻琩嵱廠	花蓮薯
36		協力志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廠	五穀粉、無糖五穀粉、堅果
37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非酒精飲料
38		曾師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麻糬
39	吉安鄉	樂弟食品有限公司	麵條、米粉、十穀米、米穀粒
40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飯糰、手卷、燴飯、涼麵、漢堡、三明治、便當米、麵、生鮮食品
41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	磨粉代工、冰品製造
42		瑞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子、饅頭
43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農產品加工廠	白米
44		華洲食品行	麵包
45		大昌豆腐店	其他食品
46		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
47		盛裕馨有限公司	蔬果加工
48		洋貞農水產行	水產加工
49	壽豐鄉	立川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蜆精液、錠
50		淺草堂	山苦瓜、薑黃及農產品加工
51		六億豆干店	豆類產品

序號	鄉鎮市區	名稱	主要加工農作物
52	光復鄉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	糙米、白米
53		永興商行	白米、糙米
54		花蓮糖廠產業工會冷飲部	冰淇淋、冰棒
55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肉品加工場	冷藏、冷凍生鮮肉類
56	瑞穗鄉	富源茶業有限公司	茶葉烏龍
57		吉蒸牧場有限公司	鮮乳生乳
58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供銷部	碾穀
59	富里鄉	花東製米股份有限公司	糙米、白米
60		御皇米企業有限公司	白米、糙米
61		德興碾米工廠	糙米、白米
62		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碾米加工廠	糙米、白米、玉米、雜糧加工、飼料米
63		吉成碾米工廠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64		青田農產有限公司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65		池上米東竹碾米工廠	碾穀、磨粉、澱粉製品
66	卓溪鄉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供銷部	動植物油脂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舊院區整理待用，以備縣內養護場所疏散使用。

答覆事項：一、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舊院區為該衛生福利部所轄之財產，本府過去即多次主動洽詢該院區未來使用之可行性，期能有效活化資源、發揮公共設施最大效益。惟據衛生福利部先前回覆說明，該舊院區目前已納入其他政策規劃方向，尚難另作他用。

二、依據地質相關資料顯示，該舊院區地理位置臨近活動性明顯之美崙斷層，經初步評估，其地震風險程度較高，且目前尚無耐震補強或完整結構安全評估之相關紀錄。在考量高齡與失能住民於災害發生時，對於避難空間之安全性、穩定性與照護可行性有高度依賴，若將該院區規劃為災時緊急避難、疏散或臨時安置場所，恐將無法符合防災設施之基本安全標準，亦可能對住民安全造成潛在風險。是以，綜合評估該院區現況與周邊地質條件，實不宜作為養護照顧於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避難及安置據點。

三、另依據《花蓮縣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本縣各老人福利機構已相互簽訂短期安置收容支援協定。當發生天然災害或其他需緊急疏散之情形時，得依協定內容，通知簽約機構提供協助，協力完成受災機構之人員疏散與避難安置作業。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社會處為照顧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舉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本席上次大會所提協照急重症失能者家庭成員免費受照顧服務員訓練，讓其更專業輕鬆照顧親人之計畫，是否已經開始實施？

答覆事項：一、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花蓮縣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作業手冊」規定，參訓學員參加經本府核定的訓練單位所辦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若符合特定對象身分，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助個人訓練費用（以下簡稱訓練費用），身分為一般失業者及一般在職者，該費用部分補助 80%（需自付 2,200 元至 2,600 元不等）。特定對象身分（全額補助）如下：

（一）如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及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獨力負擔家計者。
（三）中高齡者。
（四）身心障礙者。
（五）原住民。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七）長期失業者。
（八）二度就業婦女。
（九）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十）更生受保護人。
（十一）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十二）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十三）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十四）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十五）因犯罪被害者。
（十六）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十七）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十八）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十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二十）逾六十五歲者。
（二十一）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二、訓練單位應依地方政府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約 1 萬 1,000 元至 1 萬 3,000 元不等），於開訓日（含）前先向參訓學員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不得超收或以其他名目增收任何費用。成績考核及格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如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補助全額訓練費用給學員，如未具特定身分者，補助學員 80%訓練費用；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且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補助其二分之一訓練費用。

三、近三年來本府每年辦理 7 個班次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每年就業率平均達 70%以上，今年預計開辦 7 個班次，目前已有 2 班次辦理完成；預計今年 6 月將開辦 2 個班次，7 月至 9 月每月各開辦 1 班次，有參訓需求的民眾可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官網查詢辦訓單位、報名日期、上課時間及地點，逕向訓練單位報名。（網路搜尋路徑：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業務資訊－老人福利－服務措施－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114 年度照顧服務員辦訓一覽表）（網址：https：//sa.hl.gov.tw/Detail_sp/3631049457ee45e4913aa666fb2821d9）

四、綜上，就議員所提有關協助照顧急重症失能者家庭成員得否免費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請參照上述特定對象資格認定，惟就「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其適用對象包括高風險家庭及遊民等失業者，請先行將以上疑似個案轉介至本府，由社工綜合評估後確定為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身分後，再請個案至就業中心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卡，該員即可以特定對象身分參訓，開課前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成績考核及格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即可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五、取得結業證書後，民眾若希望可以到家屬所在之安置機構服務，應由該安置機構有徵才需求時，依循該機構之公正公開面試程序及規定投遞履歷，取得就業機會。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因老舊改建為花蓮縣全民運動館，預計 115 年完工。興建期間，原補助身心障礙者至中正國小游泳池進行水中游泳復健活動，惟現中正國小泳池因熱水系統設備維修之故，不對外開放，而縣立（太昌）游泳池無障礙入水設備無法改善，需與教育處研究，是否能就近找尋有溫水 SPA 池的業者，補貼身障者做復健？

答覆事項：一、盤點花蓮市及吉安鄉機關學校游泳池計 12 座，其中 11 座為學校游泳池、1 座為縣立游泳池。學校游泳池中，國風國中整修中，其餘 10 座皆以學生游泳課程及游泳訓練班為主，未對外開放。

二、除機關學校游泳池外，本府亦聯繫吉安鄉設置有游泳池之私人健身俱樂部台中總公司，洽詢身心障礙者前往該場館進行水中游泳復健活動可行性，惟該公司針對此提案仍需進行內部研議，俟研議結果，本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花蓮市、吉安鄉游泳池一覽表

項次	鄉鎮市	游泳池名稱	設施內容	對外開放營業時間	單次入場收費	備註
1	吉安鄉	花蓮縣立游泳池	室內 25M 溫水游泳池 室外 50M 游泳池	週二至週日： 05：30-12：30 13：30-21：00	全票：60 元/次 學生票：30 元/次 免費：65 歲以上長者、未滿 6 歲兒童、身心障礙者	冬季室內游泳池提供溫水
2	吉安鄉	宜昌國中游泳池（夏綠蒂游泳健身中心宜昌館）	室外 25M 游泳池	以學生游泳課程及游泳訓練班為主	-	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前往
3	花蓮市	自強國中游泳池（夏日泳訓）	室內 25M 游泳池	以學生游泳課程及游泳訓練班為主	-	
4	吉安鄉	中正國小游泳池	室內 25M 溫水游泳池	以學生游泳課程及游泳訓練班為主，未對外開放	-	
5	花蓮市	中華國小游泳池	室內 25M 溫水游泳池	以學生游泳課程及游泳訓練班為主，未對外開放	-	池深 1.3-1.6 米，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前往。
6	花蓮市	花蓮高工游泳池	室外 50M 游泳池	未對外開放	-	
7	花蓮市	花蓮高中游泳池	半室內 50M 游泳池	未對外開放	-	
8	花蓮市	花蓮女中游泳池	室外 25M 游泳池	未對外開放	-	

項次	鄉鎮市	游泳池名稱	設施內容	對外開放營業時間	單次入場收費	備註
9	花蓮市	東華大學附設小學游泳池	室內 25M 游泳池	以學生游泳課程及游泳訓練班為主，未對外開放	-	
10	花蓮市	慈濟大學大喜館游泳池	室內 50M 游泳池	未對外開放	-	
11	花蓮市	慈濟大學小喜館游泳池	室內 50M 游泳池	未對外開放	-	
12	花蓮市	國風國中游泳池	室外 50M 游泳池	整修中	-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有關照服員訓練，本席曾提過希望社會處協助長期照顧家庭，能夠補助照顧家屬並完成相關訓練具有照顧服務技能，得以改善現況或是未來就業，以後也可跟著家屬到照服機構就近照顧。

答覆事項：一、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規定，參訓學員參加經本府核定的訓練單位所辦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若符合特定對象身分，如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助個人訓練費用（以下簡稱訓練費用）；如身分為一般失業者及一般在職者，該費用部分補助 80%。

二、訓練單位應依地方政府核定之訓練費用單價(約新臺幣 1 萬至 1 萬 3,000 元不等）於開訓日（含）前先向參訓學員收取全額訓練費用。

三、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如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即得參加成績考核；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訓練單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核銷經費，待經費入帳後由訓練單位將訓練費用逕付參訓學員(依照身分別給付全額或 80%訓練費用)。

四、近三年來本府每年辦理 7 個班次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每年就業率平均達 70%以上，今年預計開辦 7 個班次，目前已有 2 班次辦理完成。為協助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獲得專業訓練及取得證書，既可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及增加就業率，亦可使民眾在工作與家庭中兼顧，故本府將持續辦理該訓練課程。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移工休閒育樂部分，能否請社會處辦理移工訓練或心情放鬆活動，並提供正常運動地方？

答覆事項：一、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本縣外籍移工總人數為 5,698 人，其中家庭看護工為 3,450 人，佔總人數 61%。女性移工佔總人數 66.7%。

二、本府辦理移工休閒育樂或宗教禮俗活動，係考量移工人數佔比或以大眾需求為評估要件。如本府已連續 5 年辦理穆斯林開齋節活動、此外如戶外休閒活動合併法令宣導，如辦理「認識海洋法令宣導活動」（花蓮海洋公園一日遊）、新光兆豐農場休閒併法令宣導活動等，均深獲不分國籍、性別、工作項目之家庭看護工、事業單位廠工、機構看護工等移工好評藉此也可促進不同人際網絡交流。

三、此外，針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本府歷年來也併同工業區內各大事業單位舉辦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3 年度合計辦理 2 場次，目的在於提升移工自我保護及專業知能參與人次合計 45 人次。

四、本府相關移工服務均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縣市計畫編列規定，將研擬更多元休閒戶外活動以期提供縣內移工更全面參與並結合相關法令宣導促使移工能進一步融入社區生活。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觀光處辦理自行車品牌招標案，沒有在 30 天內上無法決標公告，以及評審委員不符資格等情，請政風處瞭解。

答覆事項：觀光處辦理「花蓮自行車道活動及品牌行銷執行案」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本案於 114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時召開採購評選會議，未通知廠商議價即於 114 年 6 月 12 日發布無法決標公告，案經本處瞭解如下：

一、有關評選委員不符資格，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為專家學者 2 人、非專家學者 5 人，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觀光處於本案評選完後始發現委員會組成比例不符前開規定，俟 5 月 19 日及 28 日簽請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科、法制科及本處提供意見後，認定本案

有影響採購公正之虞，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廢標。

二、關於延宕發布無法決標公告，依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查觀光處於 6 月 6 日簽陳奉准將本案予以廢標，俟 6 月 12 日發布無法決標公告，尚符上開辦法所定期限。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唐文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對於社會關懷據點撥款速度，過去是每一季請款一次，第 4 個月就能請到款，近幾個月有發現將近半年款項都尚未請款下來，也許只是少數個案，請社會處多加留意。

答覆事項：一、有關核銷頻率之規範：

在 114 年以前，補助計畫對於核銷頻率未作硬性規定，導致部分單位採季核銷、半年核銷或年度核銷等彈性方式。考量據點穩定運作與資金流暢性，自 114 年度起，已於補助計畫明定「應按季辦理核銷」，倘若有特殊情形無依期核銷，亦規定單位須於核銷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函告說明，並限制最長不得超過半年，以強化資源控管及行政效率。

二、預撥機制以減輕財務壓力：

本府為減輕單位初期經費負擔，提供最高 50%之核定經費（經常門）預撥機制，單位於計畫核定後即可主動提出申請，本府亦於收到申請後一週內完成撥款，以利穩定單位財務運作。

三、114 年度經費撥付概況：

（一）核定補助 115 家單位，其中 22 家提出申請預撥，已核撥金額 1,136 萬 0,572 元。

（二）由於新設據點係於 114 年 4 月正式開辦，第一季核銷作業以 93 家續案型據點為主，核銷截止日為 5 月 12 日。

（三）截至目前，已完成簽辦核銷計 61 家；另有 6 家雖未檢送資料，但預計於第一季核銷；其餘 26 家則依規定辦理延後核銷程序。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提醒社工與保母的心理健康要多加留意，不希望再發生剴剴案，如人力不足請補足。

答覆事項：為照顧本府社工心理健康，114 年度規劃辦理下列方案，提供身心支持，協助同仁面對壓力與因應創傷：

一、人身安全課程：本處社工人員每年派訓 6 小時社工人身安全課程，今年邀請慈濟大學賴妍諼老師講授「社工替代性創傷自我覺察與因應方式」。

二、社工支持方案：委託暖社社會工作師聯合事務所辦理「社工支持方案－社工暖沙龍」計 6 場次，提供全縣社工參加，透過對話互動團體，提供社工身心支持。

三、社工心理支持：辦理「114 年度社工人員心理輔導諮商計畫」，媒合社工師或心理師提供面對高危機之社工心理諮商輔導，協助面對壓力及創傷經驗。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提醒社工與保母的心理健康要多加留意，不希望再發生剴剴案，如人力不足請補足。

答覆事項：一、本府為提升本縣托育服務品質，確保托育服務的穩定性與安全性，積極推動多項托育人員福利措施及心理健康支持計畫，以穩定人力資源並增進托育服務之專業化。

二、持續透過訪視制度居家托育人員的心理健康，由訪視員定期辦理居家訪視，關懷托育人員之身心狀況及兒童照顧品質，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訪視之方式及次數如下：

（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者，於一年內辦理四次訪視，其中首次訪視應於收托日起三十日內完成。

（二）例行訪視：收托兒童滿一年以上者，每年應訪視至少二次；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具特殊需求收托者，每年應訪視至少四次。

（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加訪視頻次，確保托育品質及人員健康狀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平時亦主動規劃輔導訪視工作，除檢核收托環境與服務品質外，並同步關懷托育人員身心狀況。

三、針對居家托育人員的心理健康，自 114 年 6 月起透過導入 LINE 智慧平台推行心理健康支持措施，具體措施包括：

（一）每日情緒溫度紀錄，以即時掌握托育人員的心理狀況。
（二）AI 情緒對話功能，提供托育人員情緒抒發管道。
（三）連結心理健康資源網絡，提供進一步專業協助。
（四）每日推播正向鼓勵訊息，協助托育人員有效紓解工作壓力。

四、為吸引並留任更多具相關專業經驗之托育人員，本府提供多項托育人員福利補助措施：
（一）收托獎勵金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000 元至 4,000 元，鼓勵人員積極投入托育服務。
（二）證照加給補助：持有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額外補助 2,000 元。
（三）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每年額外補助 18,000 元，鼓勵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四）健康檢查補助：提供每 2 年 4,500 元的健康檢查補助及每年 2,000 元身心檢查補助。
（五）保母責任保險費補助：每年補助每人 2,640 元，提升服務安全性。
（六）監視錄影設備補助：提供每人最高 8,000 元補助。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除了 AQI 監測之外其他監測空氣汙染的方式說明。
二、說明本縣 SRF 廠是否有包含睿成，SRF 機構除了台翔興及同心農，其他機構是否也有緊急應變計畫？
三、台翔二廠堆置情況及去化說明。
四、空氣品質監測是否規劃項中央申請相關計畫補助。
五、廠內逕流汙水後續處理方式說明。除了 AQI 監測之外其他監測空氣汙染的方式說明。

答覆事項：一、本縣環保局在本起火災事故發生後，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執行環境監測，惟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時 18 分起陸續接獲民眾陳情，係因堆置區物料堆產生悶燒，該日前並無明顯空氣污染排放情形，以下說明除了 AQI 監測之外的其他監測空氣污染方式。
（一）11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雲林縣環保局空品監測車架設（台翔二廠大門）作業，共計監測 31 日（監測筆數 722 筆/小時），監測分析項目有苯（排放標準 40 ppb）、甲苯（排放標準 150 ppb）、

二甲苯（排放標準 150 ppb）及乙苯（排放標準 150 ppb），根據監測結果（取當日濃度最大值）顯示，苯、甲苯、二甲苯及乙苯監測濃度落在 1.04～20 ppb 之間，其監測結果均低於排放標準。

（二）113 年 11 月 25 日分別在美崙國中、明恥國小、中興路 215-3 號樓頂、大本運動公園，以及巡查車頂各架設 1 台環境部支援之移動式空氣品質感測設備（MOT），監測大氣中之 $PM_{2.5}$ 濃度，監測期間除受境外污染物影響為普通外，其餘均在良好等級（114 年 1 月 1 日以前為 15.4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以後為 12.4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顯示周邊環竟對台翔二廠物料悶燒造成的 $PM_{2.5}$ 的影響尚屬輕微。

二、本縣境內計有 2 家 SRF 製造廠（台翔興業有限公司 管編：U91B1103）及（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 管編：U91B1935），均使用 R-0201 廢塑膠及 R-0701 廢木材為原料，將其破碎混和後製成散狀 SRF 產品。睿成塑膠有限公司，單收 R-0201-廢塑膠，而同心農畜牧環保生技有限公司，單收 R-0701-廢木材，此兩家為再利用機構，依現行法規，僅有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業者已有針對火災等事故訂定緊急應變措計畫，惟本縣環保局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 114 年資源循環場域消防安全輔導計畫，將依重點關注對象強化火災防範意識。

三、有關該廠自悶燒事件後業者提出之物料清運處理規劃：台翔二廠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原料處置計畫書，本縣環保局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核備該廠提送之原物料處置計畫，核備內容為清運物料至一廠及退運回產源事業，因原產源事業收受之廢棄物場區空間有限，於執行退運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致台翔二廠無法依本縣環保局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核備之原物料處置計畫書內容執行退運作業，故台翔二廠於 114 年 3 月 3 日提出修正處置計畫書，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核備修正緊急處置計畫書，修正內容為除維持每月清運約原物料至該公司一廠外，並規劃將廠區內堆置之原物料經破碎處理後，送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既有合約去化廠商）進行去化作業。目前台翔二廠粗破碎設備已經開始投料試生產，本縣環保局將持續追蹤去化情形。

四、全國空品監測車僅有 2 台，每台造價不斐（約 1,000 萬），況且轄內公私場所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家數與排放量都不高，因此，對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需求不如西北部來的迫切，較難獲得中央計畫性補助；但，本縣環保局將積極與其他縣市環保局建立互助合作關係，屆時商借相關監測儀器或設備便能迅速到位及時進行污染物監測。

五、廠內逕流汙水後續處理方式說明：除了 AQI 監測之外，其他監測空氣汙染的方式說明～

（一）台翔二廠水污染防治作為：台翔二廠因製程無廢水產生，未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條件，目前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該廠逕流廢水由廠內截流溝收集，再進行廠內循返送堆置區進行噴灑作業。針對豪雨致該廠積水部分，將督促業者儘速完成廠內截流溝清淤作業，避免廠內積水造成環境衛生及溢流至廠外等問題。

（二）其他監測空氣污染的方式說明

1.11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雲林縣環保局空品監測車架設（台翔二廠大門）作業，共計監測 31 日（監測筆數 722 筆/小時），監測分析項目有苯（排放標準 40 ppb）、甲苯（排放標準 150 ppb）、二甲苯（排放標準 150 ppb）及乙苯（排放標準 150 ppb），根據監測結果（取當日濃度最大值）顯示，苯、甲苯、二甲苯及乙苯監測濃度落在 1.04～20 ppb 之間，其監測結果均低於排放標準。

2.113 年 11 月 25 日分別在美崙國中、明恥國小、中興路 215-3 號樓頂、大本運動公園，以及巡查車頂各架設 1 台環境部支援之移動式空氣品質感測設備（MOT），監測大氣中之 $PM_{2.5}$ 濃度，監測期間除受境外污染物影響為普通外，其餘均在良好等級（114 年 1 月 1 日以前為 15.4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以後為 12.4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顯示周邊環竟對台翔二廠物料悶燒造成的 $PM_{2.5}$ 的影響尚屬輕微。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台翔公司物料堆置導致火災後續辦理情形。

答覆事項：一、事件發生階段：

- 113 年 11 月 11 日──台翔二廠料堆凌晨 04：30 左右發生火警消防局到場，約於 05：00 撲滅明火，環保局人員 06：55 到場，發現明火撲滅但有悶燒情形，09：40 到場時已完全撲滅，進行空氣品質監測，於廠區四周使用三用氣體偵測器測得數值皆為 ND。
- 113 年 11 月 12-15 日──現場仍有小規模悶燒冒煙，12 日使用三用氣體偵測儀於廠區周界四點測得數值皆為 ND，業者通知包你通至現場持續灑水降溫，並加強灑水設備。

- 113 年 11 月 18 日──自 18：18 起陸續接獲民眾陳情，作業中堆置區原料堆產生悶燒狀況，使用三用氣體監測儀，於廠區大門口位置測得 VOC：1ppm（目前周界無標準值），顯有異味產生，立即要求停工暫停一切作業，並加強灑水。

二、啟動緊急應變與科技執法檢測：

- 113 年 11 月 18、20 日──以不銹鋼瓶採樣，送正修超微量科技中心，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分析。經與環境部公告之 22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及其排放標準進行比對，發現僅測出苯、甲苯、二甲苯、乙笨、二氯甲烷與苯乙烯等 6 種（其餘均未測出即 ND），檢測結果顯示：各項檢出濃度，均遠小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准限值。
- 11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4 年 7 月 16 日──密集執行周界異味採樣，送本局 TAF 實驗室及環境部認證檢測機構，進行異味官能測定，如逾法規標準即辦理相關裁罰事宜。
- 113 年 11 月 21 日──現場架設 CCTV，24 小時監控廠內狀況，隨時進行應變。
- 113 年 11 月 23 日～114 年 1 月 3 日──每日早、午、晚與夜間（共計四班），以紅外線熱顯儀監看料堆溫度，針對高溫處，要求廠商加強灑水降溫，以減少異味產生，併於本局 FB 公告監測巡檢結果。
- 114 年 1 月 4 日起──改為每日早、午、晚（共計三班），以紅外線熱顯儀監看料堆溫度，針對高溫處，要求廠加強灑水降溫，以減少異味產生。
- 截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止，共計執行周界異味採樣 41 點次，其中 8 點次超過法規標準；另，派員值班隨時應變（每日三班）輪值部分，迄今已派遣逾監測 793 次。

三、向環境部與雲林環保局尋求緊急支援：

- 113 年 11 月 21 日──環保局向環境部請求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宜蘭隊）進行現場指導。
- 113 年 11 月 22 日──環保局於 22 日協請環境部支援空品監測站、23 日即上線進行空品 AQI 監測。（目前 AQI 均為良好與普通之間）
- 113 年 11 月 23 日──環保局向環境部請求支援移動式空氣品質感測設備（MOT），進行 $PM_{2.5}$ 監測。（目前 $PM_{2.5}$ 均為良好與普通之間）
- 113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4 日止──向雲林縣環保局借調移動式空品監測車 1 輛，於台翔二廠門口處進行各類污染物與苯類監測，監測分析項目有苯（排放標準 40 ppb）、甲苯（排放標準 150 ppb）、二甲苯（排放標準 150 ppb）及乙苯排放標準（150 ppb）取當日濃度最大值進行比較。監測結果苯、甲苯、二甲苯及乙苯監測濃度均低於排放標準。

四、後續處理過程：

- 113 年 11 月 25 日──台翔興二廠提送悶燒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置計畫書，環保局於 12 月 4 日同意備查。
- 113 年 11 月 27 日──環保局於台翔興二廠召開悶燒事件開挖討論會議，研商料堆妥善之移除方式。
- 113 年 11 月 29 日──環保局針對台翔悶燒料堆，進行物料採樣，送環境部認證機構，進行戴奧辛分析，依檢測數據顯示檢測結果均遠低於標準 1 ngI-TEQ/g，均未超過標準。
- 113 年 12 月 3 日──環保局進行空氣中戴奧辛採樣作業，送環境部認證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分析，依檢測數據顯示空氣中戴奧辛 0.003pgI-TEQ/m^3，目前世界各國僅日本訂有環境戴奧辛空氣品質基準值 0.6 pgI-TEQ/m^3。另外，比對中正測站空氣戴奧辛檢測結果 113 年 2、5、8 及 10 月檢測結果分別為 0.004 pgI-TEQ/m^3、0.004 pgI-TEQ/m^3、0.00 pgI-TEQ/m^3 及 0.003 pgI-TEQ/m^3，顯示本文檢測結果與測站並無太大差異。
- 113 年 12 月 3 日──開立 113 年 11 月 19 日周界異味採樣超標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113 年 12 月 6 日──要求台翔公司於廠內小規模開挖灑水以澆熄悶燒之情形，預計先開挖 1,000 公噸，暫置於廠內，因水線供應不足，仍有異味產生，目前停止開挖。
- 113 年 12 月 9 日──環保局針對台翔興二廠悶燒案至議會進行專案報告。
- 113 年 12 月 10 日──環保局召開「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悶燒處理協調會議」。
- 113 年 12 月 11 日──與廠商協調於台泥花蓮廠蓄水池部設管線至台翔公司，供後續佈設沼氣管及灑水使用。
- 113 年 12 月 11 日──堆置場堆置超過 3,000 立方米物料，未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依空汙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 113 年 12 月 12 日──台翔公司進行廠內鑽打 5 支 5 米沼氣管灌水降溫及添加除臭劑作業。另由於布完管線後，現場味道較濃，且水線尚未完成，因此要求廠商於水線及水幕佈設完成後，始能繼續。（預計埋設 30 支沼氣管，灑水降溫）
- 113 年 12 月 13 日──花蓮縣議會議員至台翔公司二廠現勘。
- 113 年 12 月 13～18 日──台翔公司進行與台泥花蓮廠蓄水池管線連接及加壓馬達施工作業。
- 113 年 12 月 16 日──開立 113 年 11 月 20 日周界異味採樣罰鍰新臺幣 39 萬元罰鍰。
- 113 年 12 月 16 日──開立 113 年 11 月 24 日周界異味採樣罰鍰新臺幣

58.5 萬元罰鍰。

- 113 年 12 月 16 日──開立 113 年 11 月 28 日周界異味採樣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
- 113 年 12 月 16 日──環境部大氣司關心台翔公司案，於當日提供議會專案報告資料供參。
- 113 年 12 月 18 日──因限期改善未完成且申報異常，本局依廢清法第 52 條處新臺幣 4.2 萬元罰鍰。
- 113 年 12 月 19 日──因貯存設施未清潔、有廢棄物飛揚，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規定，開立裁處新臺幣 6 仟元罰鍰。
- 113 年 12 月 20 日──環境部循環署 Email 有關立委函詢台翔興業二廠火災事宜，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Email 回覆。
- 113 年 12 月 22 日──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水量是否足夠進行場區灑水作業，經勘查後，已於環保局網站公告將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進行鑽孔埋管作業。
- 113 年 12 月 23 日──台翔公司提送物料戴奧辛檢測報告，未超標。
- 113 年 12 月 23～24 日及 12 月 12 日──共計鑽孔埋管 30 支（其中 10 支為 10 米長，20 支為 5 米長）進行灑水澆灌抑制異味。
- 113 年 12 月 25 日──開立 113 年 12 月 6 日周界異味採樣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 113 年 12 月 25 日──會同環境境資源循環署副署長及科長至台翔公司會勘。
- 113 年 12 月 26 日──台翔公司提送物料去化處置計畫書，將二廠部分物料移至一廠打料，SRF 成品送往亞泥使用。
-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三用氣體偵測器執行各鑽孔管處偵測，顯已獲相關控制，已請業者持續灑水降溫，以減少異味產生。
- 113 年 12 月 31 日──空噪科及廢管科邀台翔公司於本局備課室建立業者自主監控回報機制及討論處置計畫去化方案。
- 114 年 1 月 2 日──於本局網頁公告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起進行台翔公司廠內物料翻堆降溫抑制異味作業。已要求業者加強灑水及噴灑異味除臭劑，減少異味影響民眾生活。
- 114 年 1 月 3 日──發函督促台翔公司將退運機製作為處置方案之一，以利物料有效去化。
- 114 年 1 月 8 日──開立 113 年 12 月 20 日周界異味採樣罰鍰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 114 年 1 月 24 日──台翔公司提送 114 年春節期間應變計畫書。
- 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提送之原物料處置計畫書，業經本府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核備在案。後續將不定期針對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之線上申報資料與現場進行查核比對，以確認該公司確實依核備之原物料處置計畫書內容進行，且無原物料棄置之問題。

- 114 年 2 月 5 日──開立 114 年 1 月 8 日周界異味採樣罰鍰新臺幣 84 萬元罰鍰。
- 114 年 2 月 8 日──監察院來函調查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悶燒異味案件。
- 114 年 2 月 13 日──本局與台翔公司進行異味抑制會議。
- 114 年 2 月 20 日──台翔公司檢送原料貯存區異味改善及後續監控執行計畫。
- 114 年 2 月 21 日──本府函文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儘速進行清運作業。該公司二廠於當日下午執行清運作業，清運約 65.21 公噸至台翔公司一廠。
- 114 年 3 月 6 日──台翔公司二廠執行物料清運作業，清運約 26.41 公噸之物料至台翔公司一廠。
- 114 年 3 月 8 日──台翔公司二廠清運約 28.37 公噸之物料至台翔公司一廠，截至目前共計清運 119.99 公頓。
- 114 年 3 月 14 日──台翔公司二廠執行物料清運作業，清運約 30.24 公噸之物料至台翔公司一廠（目前共計清運約 150.23 公噸之物料）。
- 114 年 3 月 14 日──函文台翔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提供原物料進貨清單及產品銷售紀錄等資料，惟該公司因紀錄資料繁雜，需耗費時間彙整故申請展延；本局同意該公司所請，展延期間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
- 台翔公司業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提供一廠及二廠，自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日起之原物料進貨清單及產品銷售紀錄等資料，後續將辦理計算不法利得事宜。
- 本府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函文同意台翔公司二廠即日起復工，惟本府於 113 年 8 月 5 日所作之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再利用仍屬有效之行政處分命令，該公司二廠仍不得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 114 年 5 月 20 日──府環廢字第 1140098753 核備修正緊急應變處置計畫書。
- 114 年 5 月 29 日──載運成品亞泥試料，30.46 噸。
- 114 年 6 月 9 日──花蓮縣議會來函通知 114 年 6 月 13 日議會考察。
- 114 年 6 月 12 日──1140112415 號簽提供花蓮縣議會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申請時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暨緊急應變處置計畫書及時程。
- 114 年 6 月 16 日──回覆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及資源循環署台翔二廠緊急應變處置計畫書處理現況。
- 114 年 6 月 24 日──回覆監察院台翔堆置廢棄物悶燒及異味補充說明。
- 114 年 7 月 7 日──函文台翔興業二廠加快物料處理進度，並儘速提供載運成品車輛相關資料。
- 114 年 7 月 21 日──現場查核，現場打料約推置 400～500 噸，業者表示預計 2 週內可以完成去化，持續追蹤台翔興業二廠物料去化進度。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花蓮市三民街消防隊舊廳舍，社會處有打算做社會福利館，廳舍管理機關為花蓮縣警察局，目前有完成耐震補強工程，是否可以思考美崙已有社會福利館，請站在警察局立場，開放一樓或二樓給中山派出所做遷移，當地停車方便有利於民眾報案與做筆錄？

答覆事項：有關「花蓮市三民街消防隊舊廳舍」目前該廳舍由花蓮縣警察局代管、社會處簽約使用，並已完成耐震補強工程。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2022 年底，花蓮縣老年人口占比已達 19.0%，老化指數高達 167.40，遠高於全台平均 144.93，顯示每百位 14 歲以下兒少，已對應約 167 位 65 歲以上長者，此一快速老化趨勢，導社區照顧、人力資源與社會參與面臨挑戰。另一方面，花蓮縣總人口持續下滑，青少年人口數量逐年減少、資源集中度低，生活與學習資源普遍不如都會區，導致其社會參與機會與心理支持系統薄弱。考量為回應人口高齡化與青年世代支持服務的需求，縣府正規劃將該空間轉型為「花蓮縣青銀共融基地」，初步規劃如下：

樓層	面積（m^2）	功能空間	預計面積分配(m^2)	說明
一樓	1,226	－接待大廳與展示走廊 －開放式交流空間（青銀共融客廳） －多功能活動室（代間共學/社區講堂） －無障廁所與備品儲藏空間	180 350 500 196	作為主要對外開放空間，設計友善、具可視性與無障礙通行
二樓	1,211	－青少年創客空間(工作坊、數位學習） －青年交誼廳/輔導室 －館員辦公與行政空間	600 250 361	提供青少年主動參與與培力之空間，兼具陪伴與探索
三樓	1,209	－銀髮學習教室（書法、手工藝、終身學習課程） －長者休憩空間（聊天、喝茶、靜坐） －健康促進空間（簡易體適能設備）	500 400 309	專屬銀髮族設計空間，兼顧學習、健康與社交需求
四樓	1,212	－青銀混齡工作坊空間（工藝合作、代間教學） －共食空間與廚藝教室 －小型戶外平台（都市農園/曬場）	500 500 212	作為代間共創與共同生活的象徵層，強調共享與互助精神

「青銀共融基地」將作為結合青少年及高齡者的社會福利據點，預計推動健康促進、世代共學、社區參與、就業支持等多元服務，創造不同世代間的交流與合作，強化社會安全網與在地支持系統。由於美崙地區雖已有既有社福館所，但考量服務人口與多樣需求仍有擴充空間，故本處持續推動資源據點於市區適度分佈。

關於警察單位空間使用之需求，涉及建物主管機關之整體評估與調配，本處將會與花蓮縣警察局保持密切溝通，並尊重其使用權限及規劃判斷。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工作報告第 14 頁，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方案，本席從事志願服務已有 29 年，現在有看到長者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瓶頸，當初從沒有保險到有保險，有的長者從 40～50 歲就開始服務，服務到現在也有 70～80 歲，但是因保險年齡受限，是否有考量高齡志工保險部分或有其他保障？檢視所有單位志工加保情況，或有其他加強保障部分，可以請社會處整合。

答覆事項：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爰本府自 108 年起每年發文調查本縣合法備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投保需求，並依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進行志工保險作業，上述志工保險為普通傷害保險保險（值勤期間，含往返交通期間）且無年齡限制，投保範圍如下：

（一）第一二三類失能、死亡及醫療－每人最高 300 萬元。

（二）意外醫療給付（不含骨折未住院）－最高 3 萬元。

（三）意外住院治療－每日 2,000 元，最多 90 日。

二、另依據除志願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除上開志工保險外，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權責自行參酌單位預算及需求訂定高齡志工相關福利，俾利保障本縣志工權益。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欲了解鳳林光復公托的現況。

答覆事項：一、現行於花蓮縣分別設置新秀公共托嬰中心、花蓮市公共托嬰中心、鳳林鎮公共托玉家園及玉里鎮公共托育家園等四處公共托育機構，全縣共計收托 80 名滿 2 個月未滿 2 歲之嬰幼兒，本府持續尋覓合適地點布建托嬰中心，提升收托量能。

二、為穩定托育品質、提升勞動環境，本府主動配合中央政策並自籌相關經費，提升托育人員薪資並鼓勵托育人員久任：

（一）自 112 年起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每人每月薪資達 3 萬 5,485 元；主管人員則由本府籌編預算加給 4,000 元主管加給，起薪達 3 萬 9,485 元。

（二）114 年起再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升起薪為 38,011 元；

主管人員亦由本府籌編相關預算，起薪為 42,011 元。

（三）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依照任職年資逐年加給，鼓勵托育人員久任，穩定托育品質。

三、配合本處勞資科年度辦理之「輔導企業辦理托兒服務宣導研習」，鼓勵轄內企業設置職場保母、公托家園及托嬰中心，提升自辦事業托育量能。

四、若民眾或事業單位欲設置托嬰中心，可於本處處網下載相關資料參閱。

五、本縣居家托育人員約有 370 名，除委託民間團體持續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培訓課程，補助學員參訓費用鼓勵學員結訓後成為本縣托育資源，本府亦自籌經費主動辦理準公共友善托育獎勵措施、提升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等措施，持續推動友善托育環境。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石梯港北端無名溪清淤執行情況。

答覆事項：一、本案依 114 年 3 月 4 日會勘結論，無名溪及攔沙壩部分，由豐濱鄉公所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依水土保持規範辦理後提報本府，本府權管單位農業工程科於 5 月 22 日依規定提報農業部水保署辦理。

二、石梯漁港港側出海口箱涵前淤積部分，本府已於 114 年 4 月份清除完竣。

答 覆 人：漁牧科代理科長吳雅琴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選手參加比賽有活動交通膳食經費不足的情形，教育處是否予以調整？

答覆事項：一、本府為提升本縣體育、藝文、音樂舞蹈及科技等競賽成績，增進交流，特訂定「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反應物價上漲，於 111 年 2 月調整補助額度，各項競賽團隊膳宿費依實際參賽天數每人每天補助雜費新臺幣 350 元、住宿費 700 元及交通費以自強號為上限覈實補助。

二、目前本縣補助之參賽費用住宿費與桃園市、基隆市並列全國第 11；膳食費部分與宜蘭縣並列全國第 8。惟對於國內物價高漲，本府目前正研議調高參賽經費，以支持各項競賽團隊參加全國賽事需求。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保母政策，每照顧一名可以有 2,000 元補助，最高有 4,000 元，原民處族語保母照顧獎勵部分，是否也可以在社會處做附加？（意旨族語保母是否可用社會處保母獎勵機制？）

答覆事項：一、本府為提升本縣準公共托育服務提升本縣托育服務量能與品質，針對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按其實際收托幼兒人數，每人每月增額獎勵新臺幣 2,000 元，最高每月補助新臺幣 4,000 元整，以鼓勵投入並穩定托育人力。

二、目前族語保母資格區分如下：

（一）親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言，且家中有三親等以內「0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嬰幼兒者。

（二）一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言，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三、依現行政策，凡符合一般保母資格之族語保母，若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契約並實際提供收托服務，得依本府獎勵機制申請補助；惟親屬保母因服務性質不屬準公共化托育體系，故不適用本獎措施。

四、族語保母與居家托育人員相關獎勵措施之規劃及附加，建議宜由原住民主管機關主責規劃與執行，以確保資源之有效運用與管理。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的原住民人數？

答覆事項：本轄內目前共計 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花蓮縣境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身分別統計表（單位：人）

	原住民	其他身分	合計
黎明教養院	36	80	116
畢士大教養院	45	65	110
安德啟智中心	20	24	44
安德怡峰園	11	10	21
黎明喜樂園	0	9	9
總計	112	188	300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縣府針對國際郵輪到港後，向郵輪旅客推廣本縣觀光的 SOP？

答覆事項：有關本府向國際郵輪推展觀光之具體作法，概述如下：

一、提供本縣觀光景點文宣等相關資料予安排遊客岸上行程之地接旅行社做為參考，目前均包前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參觀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表演。另於郵輪抵達前均發佈新聞稿說明郵輪到港及離港時間，以及遊客參訪地點，供附近商圈及店家參考以提前安排人力。

二、於國際郵輪到港後，協調本府觀光大使志工於花蓮港口旅客接待處，以中、英、日等多國語言，搭配多語文宣介紹縣內景點、伴手禮及美食店家以及走訪參考行程等向郵輪遊客介紹宣傳。港口旅客接待處亦安排原民文創伴手禮、手工藝品等攤位，並協調原住民行政處鼓勵原住民文化產業業者前往原民館設攤，於遊客前往原住民族文化館參觀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表演時販售伴手禮、手工藝品等供挑選，推廣花蓮原住民文化。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一、生活物資券其中發放率部分 65.9%，沒有發放的狀況是如何？物資券必須要到商店兌換，但山地鄉部分，所列物資券廠商部分是匱乏的，是否可以開放到一般商店都可以兌換？

答覆事項：一、114 年生活物資券實際應發人數為 23,715 人，截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止，物資券發放領取人數為 20,215 人，領取率為 85.19%（112 年領取率 80.97%，113 年領取率 82.81%），較過去兩年為佳。另外為加強關懷弱勢族群，規劃於本年度發放作業完畢後，對於這三年均未領取生活物資券之家戶或個人進行關懷，並宣導幸福花蓮生活物資券之福利措施。

二、為擴大生活物資券兌換商家，本府於發放前一年度辦理公告招商，公開徵求於花蓮地區具實體店面並開立統一發票之廠商收受及兌領生活物資券。本年度生活物資券於本縣境內之家樂福、愛買、199、統冠、全聯、農會超市及統一超商均可使用，廠商並配合生活物資券加碼提供精美小禮品或抽獎等活動。對於山地鄉部分偏遠地區收受兌領物資券廠商家數匱乏情形，本府未來將於公開徵求廠商時，一併函知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山地鄉公所轉知轄內符合資格商家協助推薦，以擴大合作通路，提升民眾使用生活物資券之可及性與可近性。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族語教師雖然是支援教師，不過請教育處對老師在學校間趕課交通安全的問題予以降低危險，如保險或其他措施。

答覆事項：一、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老師（以下皆稱族語老師），除支領月薪或每小時國小 360 元、國中 405 元及高中 450 元之鐘點費，另有勞健保、職災、勞退及交通補助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五點附表修正第三點規定，非跨校之族語老師，每學期補助 2,000～4,000 元之交通費，跨校教學之族語老師，依其所跨鄉鎮數及偏遠學校，每學期補助 4,000～8,000 元以上之交通費。

二、教育部已放寬國小族語老師資格及補貼交通經費，本處為使族語教學授課順利進行，擬辦理下列事項：

（一）定期辦理族語老師座談會，說明族語老師相關法規、契約及其相關權利義務。

（二）族語老師之回流研習加入相關政令宣導，包含交通安全事項。

（三）針對稀有語別或師資不足情形，則鼓勵學校採取直播共學，後續會再協助學校相關師資及課程做完整整備。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一、月嫂政策是非常好的服務，想了解月嫂分布情形及人數、產婦申請人數？

二、南區月嫂不足時，願不願意到南區來服務？

答覆事項：一、本縣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分布情形及人數：

（一）目前已登錄於平台的到宅服務員總數 91 人。

（二）服務區域分布情形：花蓮市 41 人、吉安鄉 37 人、新城鄉 7 人、秀林鄉 1 人、壽豐鄉 4 人、玉里 1 人。

二、本縣產婦申請人數：

本縣服務自 113 年 8 月開辦，至 114 年 4 月底止，累計申請人數共 259 人，其中 113 年 8 月至 12 月申請 143 人，成功媒合 120 人，媒合率為 84%；114 年 1 月至 4 月申請 116 人，成功媒合 110 人，媒合率提升至 95%。

三、為提升本縣各鄉鎮媒合率，促進區域平衡與服務可近性，本府規劃到宅服務員交通費補助機制，鼓勵到宅服務員至偏遠鄉鎮提供服務並加強服務員支援措施，提升服務普及性與涵蓋率。

四、為促進本縣南區服務涵蓋率，今（114）年規劃南區（玉里鎮）到宅服務員訓練衝刺班，增加南區到宅服務員人數，報名學員共 26 位，完訓 25 名。未來將視南區的需求增開訓練班，提升南區鄉親的服務。

五、本府正持續招募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增加人力，以應鄉親需求。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未滿 2 歲的托育，玉里僅有一間托育中心，社會處是否有對瑞穗玉里富里等南區輔導成立托育中心？民眾登記排隊進托育中心人數，已經不知到民國幾年才得以解決托育資源不足問題，希望社會處提出解決方案及方向，讓南區可以受到比較良好的照顧。

答覆事項：一、現行於花蓮縣分別設置新秀公共托嬰中心、花蓮市公共托嬰中心、鳳林鎮公共托玉家園及玉里鎮公共托育家園等四處公共托育機構，全縣共計收托 80 名滿 2 個月未滿 2 歲之嬰幼兒，本府持續尋覓合適地點布建托嬰中心，提升收托量能。

二、為穩定托育品質、提升勞動環境，本府主動配合中央政策並自籌相關經費，提升托育人員薪資並鼓勵托育人員久任：

（一）自 112 年起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每人每月薪資達 3 萬 5,485 元；主管人員則由本府籌編預算加給 4,000 元主管加給，起薪達 3 萬 9,485 元。

（二）114 年起再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升起薪為 38,011 元；主管人員亦由本府籌編相關預算，起薪為 42,011 元。

（三）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依照任職年資逐年加給，鼓勵托育人員久任，穩定托育品質。

三、配合本處勞資科年度辦理之「輔導企業辦理托兒服務宣導研習」，鼓勵轄內企業設置職場保母、公托家園及托嬰中心，提升自辦事業托育量能。

四、如有民眾或事業單位欲設置托嬰中心，可於本處處網下載相關資料參閱。

五、本縣居家托育人員約有 370 名，除委託民間團體持續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培訓課程，補助學員參訓費用鼓勵學員結訓後成為本縣托育資源，本府亦自籌經費主動辦理準公共友善托育獎勵措施、提升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等措施，持續推動友善托育環境。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請提供～113 年 12 月 11 日府農工字第 1130248490 號函案，核定補助辦理搶險救災工作，辦理該工程完竣後應檢具之請款資料及驗收、決算等（應檢核之書件）含施工座落位置明細。

二、113 年 12 月 25 日會同農業處、原民處位於卓溪橋右前－卓溪中正部落天主教會前聯絡道路及野溪遭土石掩埋，當時兩處皆確認該筆災修補助款為該段清淤土石支用，惟迄今該河段溪溝仍佈滿土石，尾段排水仍推置土石，鄉親難除疑竇並有安全後患，令人不解。

答覆事項：一、本府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災害復建搶險救災工程，工作內容如下所列，因近期才完成結案程序，公所計畫於 6 月底前提送請款決算資料向本府申撥補助款項核銷作業，目前尚無相關書面資料可提供。

（一）卓溪 8-9 鄰清淤工程。

（二）卓溪無極宮產業道路、卓溪橋旁中正道路搶通工程。

（三）山里至立山產業道路搶修工程。

（四）立山至太平產業道路搶修工程。

（五）立山道路邊坡修復。

（六）中平產業道路搶修工程。

（七）石平路面掏空修復工程及白端清淤工程。

二、公所來函申請補助經費用途為鄉內 6 村各 50 萬元搶險經費及卓溪村涵管路基搶修 300 萬元，合計 600 萬元。所提卓溪中正部落天主教會前聯絡道路及野溪土石方情形，已於補助預算內辦理土石方淤積推整及搶通道路，惟該路段上土石方量體龐大，補助預算尚不足支應全數土石方量遠運費用，後續由鄉公所進行評估後，循規定程序提報中央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爭取清疏補助經費。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則蕊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豬肉產銷履歷查核計畫，請提供 113 年抽驗結果。

答覆事項：一、113 年豬隻產銷履歷畜牧場行政檢查與標示、採樣件數如下：

	豬隻產銷履歷畜牧場及屠宰分切場（件）	豬隻產銷履歷標示檢查（件）	豬肉採樣（件）	冷藏豬肉採樣（件）	合計
花蓮縣	1	20	3	2	26

二、113 年度豬隻產銷履歷標示檢查、豬肉採樣、冷藏豬肉採樣抽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豬隻產銷履歷畜牧場及屠宰分切場：本縣轄內抽驗 1 間產銷履歷畜牧場，稽核報告經送中央畜產會查驗後判定稽核結果符合中央畜產會及農業部驗證要求。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有關亞泥新城礦區進行例行作業時，發生碎石飛出波及新城社區民宅和多功能活動中心屋頂事故案。

答覆事項：一、緣由：花蓮富世村亞洲水泥公司礦區於 114 年 6 月 4 日日因開採爆破作業導致碎石飛落損壞鄰近部落社區案。

二、本府回應：本案經查發生地點位於礦區內，依據法令為礦業法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管轄。依據礦業法第 5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專責單位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另依礦場安全法第 34 條主管機關應分區定期派員檢查礦場安全設施；其有不合者，應予指導限期改善；其有發生危害之虞時，並得令其暫行停止工作。

依據 114 年 6 月 8 日原民新聞網報導（https：//news.ipcf.org.tw/169599）處理摘要如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指出，亞泥曾因強風撤除防護網，但這項設施是可以恢復的，並重申將嚴格監督。……經濟部強調，在調查報告未出爐，改善未完成前，亞泥不得於事故現場進行任何爆破作業，部落居民盼望這樣的意外，不再重演。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依據與定義。

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對象及內容。

三、「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起始時間。

四、「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申請流程。

五、「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預計申請現況。

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優劣分析。

答覆事項：一、（一）本案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屋頂型太陽光電」定義：

指設置於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一）補助對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1.補助對象為屋主（建物所有權人）或能源業者。

2.補助對象認定以設備登記核准函為準。

（二）補助條件內容：

1.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於114年1月1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3.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4.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5.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3,000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30萬。

6.農舍、農業容許設施等案場凡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即為已獲農業相關單位核准，故皆可申請本補助案；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1）結構分立型。（2）結構共構型。

（3）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

三、補助時間：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一）本年度於6月獲中央核准，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執行。

（二）若已於114年以前完成同意備案者，皆可按施工進度完成至設備登記階段，於本計畫中央規範之執行期間皆可申請補助。

四、申請流程：

（一）本案依作業要點規範之附件一「單年度建議設置目標容量及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申請本縣補助額度3500萬元。

（二）相關審查及撥款作業預計於議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對外公告收件，申請者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府，將由本府專人逐案審查（隨到隨審）後進行補助款撥付。

五、預計申請現況：

（一）114年起已獲設備登記核准且使用高效能模組並設備面積為1000

平方公尺以下，共計40案（1422.155KW），約可核發補助426萬6,465元。

（二）預計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函文通知相關業者可進行案場補助申請，並依其他廣宣管道提升未完成設置之案場施工進度。

六、優劣分析：

（一）優勢：1.能源轉型與減碳。2.縣民受益（私有建築物頂層溫度降低；民眾收入增加、降低民眾設置成本）。3.城市與社區效益（發展綠能產業帶動就業、提升廠商投資誘因）。

（二）挑戰與疑慮：1.設置成本與回收期。2.技術與維護。3.管理問題、自然環境風險/天災應變處理。4.社會觀感與公平性。

（三）政府角色與因應：1.行政協助與宣導：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簡化申請程序、利用說明暨媒合會等公開活動加以宣導模組養護及回收之重要性與流程，增強認知並降低後續維運疑慮。2.技術安全把關。3.社會公平。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土木工程類約用人員最高薪點，是臺東的最低薪點。

答覆事項：一、本府約用技術人員訂定緣由：

（一）依據本府113年度第12次主管會報指示，鑑於各機關對技術人才需求日增，加上市場薪資競爭壓力，現行約用人員最高280薪點（38,948元）已難吸引及留任具一定技術之人員，爰請人事處研訂專業（技術）人員僱用辦法，並召集相關局處研商，據此修訂約用技術人員相關條文及報酬標準，以符合法規及實務需求。

（二）本府於114年6月13日修訂「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新增「約用技術人員」類別，適用於土木工程、資訊等專業領域，以明確區隔行政與技術性職務。

二、本府約用技術人員薪資標準研擬過程及原則：

（一）於114年3月上旬調查16縣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概況結果顯示，共有7個縣市政府未統一訂定薪資標準，由各用人單位依業務屬性及經費狀況，自行規劃資格條件與薪資；其餘9個縣市政府則訂有統一薪資標準，整體薪資水準大致與本府相當。

（二）參考市場薪資：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土木工程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5,015元；本府調整後330薪點薪資（含獎金）已達市場平均薪資。

（三）考量約用技術人員性質是協助人員角色，其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專門知能條件，與聘用、約僱及正式人員有所區別，薪資待遇亦有差異，又考量約用技術人員具一定專業，爰本府約用技術人員薪點標準參考約僱人員最高薪點訂定，兼顧市場競爭力與法規規範。

（四）維持與公務體系薪資平衡：約用技術人員調整後330薪點薪資高於現行約用人員280薪點（38,948元），相當於普考分發技佐（48,750元），並低於高考分發技士（60,650元），以確保薪資結構合理，避免內部失衡。

三、本府約用技術人員薪資及獎金標準如下：

（一）一般約用人員薪資：

基本工資、

230薪點（31,993元）、

250薪點（34,775元）、

280薪點（38,948元）等四類。

（二）約用技術人員薪點：

290薪點（40,339元）至330薪點（45,903元）。實際從事工程業務者，加發工程獎金2,000元，最高薪資可達 47,903元。

四、另，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正式工程人員在同一機關久任，本府於114年3月14日函頒「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適用於所屬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公務人員，標準如下：

（一）任職年資滿1年以上未滿3年者：

自屆滿1年之年度起，按年發給新臺幣3萬元。

（二）任職年資滿3年以上未滿5年者：

自屆滿3年之年度起，按年發給新臺幣4萬5千元。

（三）任職年資滿5年以上者：

自屆滿5年之年度起，按年發給新臺幣6萬元。

五、與臺東縣比較，本府所訂知能條件較能擴大取才：

臺東縣約用技術人員薪資水準較本府為高，惟其資格條件限制比本府多，例如須具備相關專業證照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結業證書，方得進用或支給相關待遇。與臺東縣比較，本府所訂知能條件較能擴大取才。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吳賢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審計室指出，警察局持續規劃汰換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CCTV），惟目前仍有約8成設備逾使用年限。建議警察局編列預算，逐年改善及汰換監視器鏡頭，並請秘書長協助爭取經費。

答覆事項：一、本縣自94年起建置路口監視系統，目前監視器鏡頭總計 5,214 支，
其中已逾使用年限（建置5年以上）鏡頭計 4,106 支（占78.75%），
未逾使用年限鏡頭 1,108 支（占 21.25 %），遭審計室檢討。

二、本縣車牌辨識鏡頭 209 支，車辨率僅7.82 %，
與全國平均車辨率 68.66 %差距甚鉅，亟待提升，
此部分亦遭審計室檢討，並要求本局積極爭取經費建置改善。

三、去（113）年建置經費合計 3,127 萬 8,218 元，
本（114）年建置經費合計 2,534 萬8,390 元。

四、115 年本局已爭取先期經費 2,440 萬元，
預計建置全景鏡頭 50 支、車辨鏡頭 125 支；
並規劃配合花東基金 1,200 萬元經費建置（合計 3,640 萬），
車辨率可望提升至 15.93 %，
預估 15 年內逐步達成全國平均車辨率 68 %以上之目標。

五、經估算，如全面汰舊鏡頭，並同步將車辨率提升至 68 %以上，
所需經費約 4 億 5,799 萬 2,000 元。

六、本局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及地方各項經費，以逐年汰換老舊鏡頭並提升車辨率，期能有效強化本縣治安科技建設。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審計室建議警察局持續加強偵破及防制轄內詐欺犯罪，並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反詐，其中「打詐花蓮隊」與縣府各局處協助配合成效為何？

答覆事項：本局依循中央「新世代打詐策略」，全力推動偵破與防制工作，並透過「打詐花蓮隊」結合縣府各局處，共同落實反詐作為。

一、114年1至7月攔阻與偵破成效

（一）與金融機構及超商第一線員工合作，成功攔阻詐騙金流85件，阻詐金額達新臺幣 4,746萬元，守護縣民財產安全。

（二）通報警示帳戶168件，有效切斷詐騙資金鏈。

（三）主辦偵破詐欺集團14團，查獲到案90人，查扣不法金額約820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2倍以上，顯著壓縮詐團活動空間。

二、114年1至7月宣導作為

（一）結合社會處、教育處、財稅局等單位，深入社區、校園及各類活動場域，辦理1,009場防詐宣導，觸及人數逾5萬人次。

（二）推動網路宣導近4,000則，擴大防詐訊息傳播。

（三）特別針對長者、學生、服務業等高風險族群，傳授最新詐騙手法辨識與防範技巧。

三、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深化與縣府各局處及在地社團合作，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精準宣導。

（二）落實金融機構與超商員工防詐訓練，提升第一線識詐與通報效能。

（三）依轄內高發詐欺手法，動態調整偵查策略及宣導內容，使防詐措施與詐團變化同步更新。

（四）持續強化偵查能量與跨域合作，織密防詐網絡，全力守護花蓮鄉親的財產安全。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依據與定義。

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對象及內容。

三、「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起始時間。

四、「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申請流程。

五、「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預計申請現況。

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優劣分析。

答覆事項：一、（一）本案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屋頂型太陽光電」定義：指設置於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一）補助對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1.補助對象為屋主（建物所有權人）或能源業者。

2.補助對象認定以設備登記核准函為準。

（二）補助條件內容：

1.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於114年1月1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3.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4.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5.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3,000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30萬。

6.農舍、農業容許設施等案場凡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即為已獲農業相關單位核准，故皆可申請本補助案；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1）結構分立型。

（2）結構共構型。

（3）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

三、補助時間：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一）本年度於6月獲中央核准，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執行。

（二）若已於114年以前完成同意備案者，皆可按施工進度完成至設備登記階段，於本計畫中央規範之執行期間皆可申請補助。

四、申請流程：

（一）本案依作業要點規範之附件一「單年度建議設置目標容量及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申請本縣補助額度3500萬元。

（二）相關審查及撥款作業預計於議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對外公告收件，申請者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府，將由本府專人逐案審查（隨到隨審）後進行補助款撥付。

五、預計申請現況：

（一）114年起已獲設備登記核准且使用高效能模組並設備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以下，共計40案（1422.155KW），約可核發補助426萬6,465元。

（二）預計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函文通知相關業者可進行案場補助申請，並依其他廣宣管道提升未完成設置之案場施工進度。

六、優劣分析：

（一）優勢

1.能源轉型與減碳。

2.縣民受益（私有建築物頂層溫度降低；民眾收入增加、降低民眾設置成本）。

3.城市與社區效益(發展綠能產業帶動就業、提升廠商投資誘因)。

（二）挑戰與疑慮

1.設置成本與回收期。

2.技術與維護。

3.管理問題、自然環境風險/天災應變處理。

4.社會觀感與公平性。

（三）政府角色與因應

1.行政協助與宣導：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簡化申請程序、利用說明暨媒合會等公開活動加以宣導模組養護及回收之重要性與流程，增強認知並降低後續維運疑慮。

2.技術安全把關。

3.社會公平。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教育處研議本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帕運補助交通費用。

答覆事項：一、本縣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全國體育競賽，歷年皆補助本縣代表隊選手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培訓費及參賽費。

二、經與體育署確認運動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帕運，相關經費係委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並全額補助。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教育處檢討說明為何每年8月代理教師薪資發放都會延宕？

答覆事項：一、本縣代理教師薪水原則上與正式教師一樣在當月初發放。本縣國中小代理教師約九成薪資已在8月初完成發放，少數較晚完成代理教師甄選程序之學校，業已全數於19日完成薪資發放。

二、本府將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會議重申，請各校代理教師聘任程序完成後即應專案辦理薪資發放作業，以避免影響代理教師權益。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112或113年度以同一事由再次補助辦理相同活動之原因、那些社團？114年是否有持續補助？

答覆事項：一、112年及113年相同事由再次補助活動、原因及114年度辦理補助如下：

（一）撒奇萊雅族火神祭案，符合本府補助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重要歷史事件紀念活動及特色運動。」；由本縣根努夷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協會及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分別申請辦理；114年度由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辦理申請補助中。

（二）本縣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協會受邀參與廣西舉辦「中華一家親—桂台各民族歡度【壯族三月三】」活動；符合本府補助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原住民族語言、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陶藝、紀錄及編撰等技藝文化活動。」。114年度無申請補助。

（三）街頭靈魂舞蹈團申請補助辦理太魯閣族音樂及舞蹈研習相關課程；符合本府補助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原住民族語言、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陶藝、紀錄及編撰等技藝文化活動。」。114年度無申請補助。

（四）本縣奇萊戲曲文化交流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演出；符合本府補助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原住民族語言、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陶藝、紀錄及編撰等技藝文化活動。」。114 年度申請補助並獲本核定，因另獲其他單位補助，故已來文申請撤案。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依據與定義。

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對象及內容。

三、「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起始時間。

四、「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申請流程。

五、「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預計申請現況。

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優劣分析。

答覆事項：一、（一）本案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屋頂型太陽光電」定義：指設置於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一）補助對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1.補助對象為屋主（建物所有權人）或能源業者。

2.補助對象認定以設備登記核准函為準。

（二）補助條件內容：

1.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於114年1月1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3.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4.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5.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3,000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30萬。

6.農舍、農業容許設施等案場凡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即為已獲農業相關單位核准，故皆可申請本補助案；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1）結構分立型。（2）結構共構型。

（3）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

三、補助時間：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一）本年度於6月獲中央核准，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執行。

（二）若已於114年以前完成同意備案者，皆可按施工進度完成至設備登記階段，於本計畫中央規範之執行期間皆可申請補助。

四、申請流程：

（一）本案依作業要點規範之附件一「單年度建議設置目標容量及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申請本縣補助額度3500萬元。

（二）相關審查及撥款作業預計於議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對外公告收件，申請者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府，將由本府專人逐案審查（隨到隨審）後進行補助款撥付。

五、預計申請現況：

（一）114年起已獲設備登記核准且使用高效能模組並設備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以下，共計40案（1422.155KW），約可核發補助426萬6,465元。

（二）預計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函文通知相關業者可進行案場補助申請，並依其他廣宣管道提升未完成設置之案場施工進度。

六、優劣分析：

（一）優勢：1.能源轉型與減碳。2.縣民受益（私有建築物頂層溫度降低；民眾收入增加、降低民眾設置成本）。3.城市與社區效益（發展綠能產業帶動就業、提升廠商投資誘因）。

（二）挑戰與疑慮：1.設置成本與回收期。2.技術與維護。3.管理問題、自然環境風險/天災應變處理。4.社會觀感與公平性。

（三）政府角色與因應：1.行政協助與宣導：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簡化申請程序、利用說明暨媒合會等公開活動加以宣導模組養護及回收之重要性與流程，增強認知並降低後續維運疑慮。2.技術安全把關。3.社會公平。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甲–9）113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第三期經費預算賸餘說明。

答覆事項：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7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63 號函及113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000 號函所示，本案第三期經費請本府於114年度請撥，為配合國教署撥款期程，該期經費非屬113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應於114年度執行，先予敘明。

二、本案國教署核定本縣經費計5,685萬6,530元（教育部補助款計5,358萬6,561元整，縣配合款計326萬9,969元整），分3期撥付，原預定於113年4月初核定，執行日程預計自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惟國教署延於113年7月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63號函核定該計畫，又因各校需確認實際發包數額後方能辦理掣據請款，以致無法達成預定分配數額。

三、截至7月份，請款入庫金額計5,558 萬7,534元整，已撥付計 5,545萬249元，餘13萬7,285元整尚未撥付，未撥付原因係部分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費須待開工後方能確定，或因廠商報價低於當初預估金額所致。目前除光復國小預計於114年8月15日前報府辦理核結之外，各校工程及勞務案件均已全數竣工。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甲–9　113年度期中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北昌國小第一期款預算賸餘說明。

答覆事項：一、案係教育部113年5月3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22463E 號函核定秀林國中等14校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650萬元，核定補助7,604萬7,400元，其中，核定北昌國小「運動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經費計1,000萬元（中央補助款800萬元、縣配合款200萬元），經費採納入預算並分二期撥付方式辦理。

二、本案第一期款300萬元（中央補助款240萬元、縣配合款60萬元）屬113年度預算且請撥條件為工程決標，惟該校於113年10月23日方完成工程決標，爰未及於113年度經費保留作業階段前向中央完成款項請撥。

三、本案第一期中央補助款業於114年4月17日撥入縣庫，現已全數撥付學校，且工程業於114年4月18日完工，經教育部體育署以114年7月14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40022087號函同意結案。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甲–9 花蓮運動觀光規劃及行銷構想推動計畫預算賸餘說明：

答覆事項：一、花蓮運動觀光規劃及行銷構想推動計畫，原定計畫執行期程為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然花蓮縣113年度多次遭受天災重創，強震及颱風襲擊致重要聯外交通建設頻繁遭土石掩埋，交通中斷使外界至花蓮縣之移動便利性大幅銳減，安全疑慮亦降低遊客至花蓮縣觀光意願。

二、本府業積極結合各項全國性運動賽事資訊，透過官網及社群媒體平台同步露出相關宣傳訊息惟受地震及颱風後聯外交通中斷、住宿與交通安全疑慮等影響，仍造成部分賽事參與隊伍及個人旅次規劃受限，報名及參與意願未如預期踴躍。

三、本案執行進度受天災影響延宕，實屬非人為之不可抗力因素，為使計畫賡續執行，業經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展延執行期限至114年9月30日。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甲–9　113年運動i 臺灣2.0 計畫－2024環花東自行車系列活動賸餘款說明

答覆事項：一、案係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2月27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20054763號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00萬元整，經費採納入預算並分兩期撥付方式辦理。

二、本案業於113年9月22日辦理完畢，並於113年12月7日函報體育署辦理核結，經教育部體育署以113年12月16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30047291號函同意結業。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審核報告–甲–9）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協同人員經費第2期補助款經費賸餘說明。

答覆事項：一、原住民族語文協同人員經費，112學年度國教署核定計畫總經費198萬6,560元整，國教署補助176萬8,038元整（補助89%），縣配合款21萬8,522元整（11%），分2期撥付。第一期核定經費59萬5,968元整（中央款53萬411元、縣配合款6萬5,557元整），於112年執行；第二期核定經費 139萬592元整（中央款123萬7,627元、縣配合款15萬2,965元整），於113年執行。全案實支總額48萬6,724元整（中央款43萬3,183元、縣配合款5萬3,541元）（執行率24.5%），賸餘款149萬9,836元整，依補助比率繳回133萬4,855元整、屬縣賸餘款16萬4,981元整。

二、旨案計畫原應於113年9月30日前向國教署辦理核結，因學校繳回之結報表格式內容錯誤退回修正，爰向國教署辦理展延，並於113年12月30日發文國教署辦理結報作業。

三、本案經費乃依據國中小各校填報直播共學節數總數計算鐘點費及勞健保費，撥付協同人員鐘點費國小336元整、國中378元整。賸餘款因各校鐘點費、勞保（日保與月保）賸餘，且協同教師為校內現職正式教師，無勞保相關經費需求。後續改進於第1期結束前，調查各校經費實際需求，提前向國教署辦理減列，避免執行率過低問題。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審核報告一甲–9）

113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第一期經費賸餘說明：

答覆事項：一、原民會全額補助本案經費計新臺幣1,774萬1,305元整，分兩期撥付，第1期款於113年9月20日撥付本府245萬591元整，第一期餘款於114年1月10日撥付本府633萬4,271元整，第2期款計895萬6,443元整則於同年5月22日撥付本府，其中，本府已於4月24日函報原民會核結第1期（含餘款）經費802萬95元，第1期賸餘款計76萬4,767元整則併入第2期補助經費辦理核結，而目前各校正進行第2期款經費結報事宜，本案預計於9月下旬函報原民會完成經費核結事宜。

二、本案屬延續型計畫，113年第1期款245萬591元整業已辦理保留，故第1期（含餘款）經費總計878萬4,862元整，依原民會規定於114年4月辦理核結，其中中央補助預算數為878萬4,862元整，實際決算數為802萬95元整，賸餘數為76萬4,767元整，賸餘比率為8.7%。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審核報告一甲一9）請說明113年度北昌國小

新建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辦理保留原因？

答覆事項：一、北昌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計畫經費計1億1,639萬6,818元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經費計1億474萬元整，本府自籌經費計1,165萬6,818元整，逐年納編所需經費；113年度北昌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計582萬元整，國教署補助經費計523萬7,000元整，本府自籌經費計58萬3,000元整，係全案5%工程尾款，先予敘明。

二、旨揭工程業於113年10月25日完工在案，惟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全案5%工程尾款俟取得結算驗收證明後方能向中央請撥補助經費，爰辦理113年度預算保留作業。

三、旨揭工程代辦單位本府建設處刻辦理結算作業，預計114年9月底前取得結算驗收證明文件，114年10月底由本府教育處向國教署請撥5%工程尾款，將於114年11月底前完成全案經費撥付作業。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審核報告–甲–9）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協同人員鐘點費第2期款經費賸餘說明。

答覆事項：一、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協同人員鐘點費，112學年度核定計畫經費218萬550元整，國教署補助金額為194萬689元整（補助89%），縣配合款23萬9,861元整（11%），分2期撥付。第2期款核定經費126萬2,074元，中央款補助112萬3,242元整、縣配合款13萬8,832元。全案實支總計67萬3,955元整（中央款59萬9,819元、縣配合款7萬4,136元）（執行率30.91%），賸餘款150萬6,595元整（繳回中央134萬870元、屬縣賸餘款16萬5,725 元）。

二、旨案計畫原應於113年9月30日前向國教署辦理核結，因學校繳回之結報表格式內容錯誤退回修正，爰向國教署辦理展延，並於113年12月2日發文國教署辦理結報作業。

三、本案經費乃依據國中小各校填報直播共學節數總數計算鐘點費及勞健保費，撥付協同人員鐘點費國小336元整、國中378元整。賸餘款因各校鐘點費、勞保（日保與月保）賸餘，且協同教師為校內現職正式教師，無勞保相關經費需求。後續改進於第1期結束前，調查各校經費實際需求，提前向國教署辦理減列，避免執行率過低問題。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教育部補助（校園5G教室示範與載具計畫）
112～113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預算賸餘說明：

答覆事項：一、本案中央補助款經費計505萬400元整（經常門計302萬6,600元整、資本門計202萬3,800元整），業於113年辦理核結157萬3,800元。

二、本案另有子計畫尚在執行，業辦理113年經費跨年度保留在案。

三、旨案中央補助款經費實支總額計503萬394元整（經常門計312萬604元整、資本門計190萬9,790元整），賸餘數計20萬506元整，預計於114年8月下旬檢具相關資料報部辦理結案。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審核報告–甲–9）112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國中開課經費第2期經費經費賸餘說明。

答覆事項：一、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國中開課經費，112學年度原核定計畫總金額為1,110萬5,876元整，國教署補助988萬4,229元整（補助89%），縣配合款122萬1,647元整（補助11%），分2期撥付。本案於112學年度第2期調整核定後，核定全學年度總金額為748萬938元整，國教署補助665萬 8,034元整（補助89%），縣配合款為82萬2,904元整（補助11%）。112 學年度第2期核定金額214萬81元，國教署補助192萬8,000元、縣配合款21萬2,081元，全案實支總計472萬2,536元整（執行率63.13%），賸餘款275萬8,402 元整，依補助比率繳回245萬4,978元整、屬縣賸餘款30萬3,424元整。

二、旨案計畫原應於113年9月30日前向國教署辦理核結，因學校繳回之結報表格式內容錯誤退回修正，爰向國教署辦理展延，並於113年12月30日發文國教署辦理結報作業。

三、本案國教署核定乃依據人力資源網2.0各校填報資料，統計各語別填報總節數核定經費。本案於第2期申請撥付前曾調查各校需求並向國教署辦理減列，惟賸餘款仍過高致執行率低。賸餘款因各校勞保（日保與月保）賸餘所致。後續改進於第2期學期中調查各校使用經費狀況，請學校提前繳回過多款項，再向國教署辦理減列，以避免學期後辦理結報結餘款過多，導致執行率低。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113年度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第二期補助經費賸餘說明。

答覆事項：一、113年度「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第二期款經費，因本計畫包含行政人員1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至114年1月仍在執行中，爰辦理經費保留。

二、本案業已於114年4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40069394號函報署核結。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審核報告一甲–9）112 學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暫核定補助第四期經費賸餘說明。

答覆事項：一、「112 學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暫核定補助第四期經費」由中央補助總經費核定5億7,670萬元整（中央補助計5億5,420萬元，縣市配合數計2,250萬元），其中第4期經費，本府納入113年度預算總表5,500萬元整，教育部113年度則匡列4,416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9,916萬元整，先予敘明。

二、經查國教署於113年3月8日行文本府通知，另案撥付第4期經費9,916萬元整，本府於113年3月19日簽請動支暨撥付第4期經費，本案業於113年10月21日報署核結，並繳回賸餘款計582萬372元整，故113年度實際決算數應為誤植，第4期4,416 萬元業已全數核結，實際決算數為4,416萬元，無賸餘款情事，檢附112學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補助之經費收支結算表供核。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審計室113年決算審核報告（頁碼甲5–6）
預算實現率欠佳，涉及花蓮縣水產培育所部分請說明。

答覆事項：有關審計室針對本府113年決算審核報告，
水培所在112年、113年執行率欠佳部分為
112年的一般建築及設備費 108.1 萬，執行24萬，執行率 22.22%；
113年的一般建築及設備費 244.1 萬，執行22.7萬，執行率9.31%。
有關這兩年一般建築及設備費執行率欠佳，皆為園區修繕的設計監造預算，112 年係因規劃園區與建物屋頂修繕所需之設計監造費，不過在執行部分之後，考量全園區統一性，本所將景觀調整與室內展示等需求於後續併入，因此暫停該年的設計工作，並與當時的廠商就地結案。
113年部分，已執行者為本所既有之養殖設備更新，未執行維園區修繕設計部分因增加養殖溫室、景觀水塔、展場更新等，因此增加設計廠商的設計量體，113 年該筆兩百餘萬的費用保留至114年。目前設計費預估約為760萬，設計工作已經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預計114年9月18日提交。
前述兩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均已於當年審計室調查時將資料報縣府一併函復審計室。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112或113年度以同一事由再次補助辦理相同活動之原因、那些社團？
114年是否有持續補助？

答覆事項：一、112年及113年相同事由再次補助活動、原因及114年度辦理補助如下：

（一）撒奇萊雅族火神祭案，符合本府補助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重要歷史事件紀念活動及特色運動。」；由本縣根努夷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協會及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分別申請辦理；
114年度由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辦理申請補助中。

（二）本縣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協會受邀參與廣西舉辦「中華一家親—桂台各民族歡度【壯族三月三】」活動；符合本府補助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原住民族語言、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陶藝、紀錄及編撰等技藝文化活動。」
114年度無申請補助。

（三）街頭靈魂舞蹈團申請補助辦理太魯閣族音樂及舞蹈研習相關課程；符合本府補助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原住民族語言、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陶藝、紀錄及編撰等技藝文化活動。」。
114年度無申請補助。

（四）本縣奇萊戲曲文化交流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演出；符合本府補助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原住民族語言、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陶藝、紀錄及編撰等技藝文化活動。」
114年度申請補助並獲本核定，因另獲其他單位補助，
故已來文申請撤案。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和平工業區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新設污泥處理相關設備之環評、環境監測結果等資料。

答覆事項：一、有關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一）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6款（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興建）相關規定辦理「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案，後業經花蓮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109年4月1日核定在案。

（二） 後續因考量優化污泥處理技術而辦理「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第一次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案則業經花蓮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112年10月26日核定在案。

二、針對「新設污泥處理相關設備」變更說明：

本計畫原主要設施為設置2台污泥乾燥機進行污泥乾燥處理，由於考量過程異味濃度較高，易造成鄰近居民抗爭，因此在不改變收受量下，將傳統污泥乾燥設備改為新加坡最先進污泥連續熱水解處理技術，具有連續化、低能耗、零藥劑及低碳排優點，除可有效降低異味濃度，降低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負荷外，也可較傳統污泥乾燥技術提高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之效益。

三、針對「環境監測」資料說明如下：

（一）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花蓮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112年10月26日核定在案後，於113年起每季須提供環境監測報告書至本局核備，本次提供113年1月至114年6月間辦理環境監測數據資料。

（二）經查除113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監測期間下風處 PM_{10}及O_3」監測值超標，經新展東公司說明當日測點附近有慈福宮廟會活動，且計畫區之監測數值遠低於下風處之數值，故可推測下風處之異常狀況並非受到本案施工所影響，其餘監測數值均符合標準。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說明

一、農業案號 8：之前執行成果，與對產業精進提升的成效。

二、農業案號 9：之前111、112、113年執行成果與歷年來流浪犬貓之數量。

三、農業案號12：之前執行成果報告，日後加強市場周圍攤商銷售之葉菜類農藥殘留。

四、農業案號14：之前執行成果報告。

答覆事項：農業類案號 8：114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補充資料

一、輔導辦理寵物登記：

（一）輔導民眾依法須善盡飼主責任，為飼養之寵物進行晶片植入和寵物登記作業。

（二）近年辦理成果： 111 年：6,055 隻犬貓。112 年：5,425 隻犬貓。113 年：5,308 隻犬貓。

二、輔導及稽查特定寵物業：

（一）透過進行不定期特定寵物業稽查，包含設施設備查核、寵物資訊登載稽查、繁殖與買賣用特定寵物源頭及流向查核等，及辦理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稽查，遏止違法販賣特定寵物之行為及確保場內動物福利。

（二）近年執行成果：111年：54件 /112年：58件 / 113年：101件。

（三）每年度舉辦特定寵物繁殖業專任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提高業者專業知能。此外，依法每兩年辦理評鑑一次，除可敦促業者提升服務品質與動物福利認知外，評鑑結果也可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

三、展演動物查核執行成果：

（一）111年：23件 / 112年：31件 / 113年：208件。

（二）本縣目前計有3家業者依法取得動物展演許可證，後續依法辦理輔導。

（三）進行現有動物展演業及非法展演場所稽查，並持續輔導現有動物展演場所，提升場內動物福利，並以法辦理每兩年一次評鑑工作。

四、輔導及稽查寵物食品業

（一）主要工作係執行寵物食品標示稽查及採樣抽查等，提升寵物食品產品衛生安全。

（二）近年執行成果：111年：33件 / 112年：74件 / 113年：88件。

農業類案號 9：114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補充資料

一、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疏縱、飼養不當、虐待動物及棄養等）。

111年：328件 / 112年：517件 / 113年：870件。

二、辦理本縣校園巡迴動物保護教育課程執行成果：
111年：8場次 / 112年：32場次 / 113年：26場次。
三、參與轄內市集活動辦理動物保護法規宣導及流浪犬認養執行成果：
111年：8場次 / 112年：16場次 / 113年：18場次。
四、辦理收容所犬貓絕育執行成果：
111年：843隻 / 112年：871隻 / 113年：711隻。
五、遊蕩犬熱區誘捕（如七星潭、化仁海堤……等）執行成果：
111年：設籠3,781件次，誘捕絕育 191 隻犬貓。
112年：設籠3,263件次，誘捕絕育126隻犬貓。
113年：設籠1,809件次，誘捕絕育 83 隻犬貓。
六、熱區家戶訪查執行成果：
111年：799次 / 112年：1,030次 / 113年：1,513次。
七、犬貓三合一工作（絕育、晶片植入、狂犬病疫苗施打）執行成果：
111年：3,224隻 / 112年：2,426隻 / 113年：2,651 隻。
八、農業部委託學界每二年進行「遊蕩犬」數量調查後公布資訊，經查，近二次花蓮縣數量分別為 6,983隻（113年）、1萬1,762隻（111年）。惟目前中央並無相關「遊蕩貓隻」之調查資料。

農業類案號 12：114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補充資料

一、執行田間、集貨場及學校營養午餐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工作執行成果：
學校營養午餐食材抽驗件數－111年：48件 / 112年：36件 / 113年：43件。
田間及集貨抽驗件數－111年：203件 / 112年：210件 / 113年：203件。
二、針對農作物農藥殘留不合格農民之輔導，辦理安全用藥講習：
111年：11人次 / 112年：8人次 / 113年：7人次。
三、依「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抽驗場所包括種植重點蔬果及高風險蔬菜之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上市前）等；另配合本縣教育處主辦校園午餐聯合稽查，由動防所執行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抽驗工作，而市場周圍攤商屬已上市之銷售端，爰此，該範疇由本縣衛生局負責抽驗。

案號14：114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補充資料

本縣養禽場防疫工作執行成果分列如下～
一、禽流感監測及藥物殘留監測採樣場次執行成果：
111年：34場次 / 112年：31場次 / 113年：23場次。
二、防疫工作消毒及訪視查核場次執行成果：
111年：1,256場次 / 112年：1,374場次 / 113年：1,178場次。
三、輔導農戶及強化牧場防疫消毒執行成果：

111年：242桶（消毒車消毒用120桶，補助農戶122桶）。
112年：255桶（消毒車消毒用120桶，補助農戶135桶）。
113年：192桶（消毒車消毒用70桶，補助農戶122桶）。

四、辦理禽流感 H5、H7 查核場次執行成果：
111年：72場 / 112年：70場 / 113年：72場。

五、依法未符合規定進行之裁罰件數：
111年：2件（不符合H5、H7禽流感防疫措施第3點規定）。
112年：0件。
113年：1件（運禽車輛未完整消毒）。

六、召開禽流感工作小組會議
111年：12場次 / 112年：12場次 / 113年：12場次。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案號3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案。

一、說明該計畫複審意見表（3–10頁）中，花蓮將軍府1936、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花蓮港放送局、（3–11頁）慈濟大學原住民族博物館評分結果未符規定之原因，（3–14頁）松園別館，並研討平日委外之成效。

二、將軍府委外案屢傳檢舉，文化局申請減免繳交國防部租金，但委外經營團隊並無對其進駐攤商減免租金，請說明。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縣114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花蓮鐵道聚落四季共生提升計畫」、「花蓮港放送局 1944 聲音基地提升計畫」、「花蓮將軍府 1936 提升計畫」以及「慈濟大學原住民博物館提升計畫」未獲補助說明如下：本案補助經費來源為「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為文化部競爭型補助經費，其整體經費額度有限，且為文化部審查後核定。經文化部委員審查，其中「花蓮港放送局 1944 聲音基地提升計畫」、「花蓮將軍府 1936 提升計畫」、「花蓮鐵道聚落四季共生提升計畫」以及「慈濟大學原住民博物館提升計畫」，均為首次於本要點提案之館舍，其中花蓮港放送局、花蓮將軍府 1936 以及花蓮鐵道園區均評估為花蓮縣地方文化館潛力館舍，文化部表示將持續觀察，並期待本縣運籌團隊委員持續辦理訪視工作，以讓文化部了解其館舍定位與價值，做為未來提案時參考依據。另「慈濟大學原住民博物館提升計畫」提案及管理單位為慈濟大學，因其空間及定位

尚未明確，其營運模式亦仍待觀察；松園別館管理單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文化局業於108年4月1日點交臺東農場，目前松園別館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委託「川沐文化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因屬地方文化館，故依要點規定由本局一併提案，惟自籌款應達 50%。綜上，依據「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經文化部審查及評估後，決議將經費優先補助予其他已執行多年，仍須文化部持續補助之館舍。

二、文化局委由「誠食生活家有限公司」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委託經營管理」之營運管理，因開園後隨即遭逢 0403 大地震衝擊，對園區營運之整備造成嚴重影響，且園區基本維運及營運成本甚高，包含保險、保全、庭園景觀維護、環境維護等，基於營運穩定考量，文化局遂協助辦理租金減免事宜。園區內商家招募事宜，已全權授權予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辦理並由其訂定進駐規範。各棟店家依據營業收入按固定比例繳納租金，並採保底抽成方式簽訂合約。關於租金調整機制，亦已於契約明確規定採級距抽成方式，隨營業額增加而調整租金比例，設定較低的收費標準以降低營運負擔。

另，依據營運管理廠商與各棟店家之契約內容，除租金、水電費、收銀機租金、刷卡手續費等基礎費用依約收取外，部分管理維護費用（如冷氣清洗費、截油槽清潔費）與行銷宣傳費用雖應由各棟進駐店家自付，但實際由營運管理廠商統一負責清潔維護及協助行銷推廣，並未向各店家收取該部分費用。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案號5—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案），請提供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111年～113年執行成果。

答覆事項：**標案名稱：2022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

決標金額：8,200,000元　　決標日期：111/10/07

得標廠商：藝外創意有限公司　　辦理日期：111/12/02–111/12/04，計3天

辦理地點：日出大道（花蓮市自由街）、太平洋公園南濱段、文創場域、溝仔尾店家。

執行成果：第三屆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號召：「內行人的花蓮，花蓮的內

行人」，號召在地表演藝術團隊的實踐精神，透過舞台展現表演者從日常到精緻；從生活到內行的生命歷程。活動由兩大舞台「花蓮舞台」與「日出舞台」為主軸，並透過「內行路徑」串起城市路徑的虛實探索，其中「花蓮舞台」以日出大道為據點建構獨特的環形舞台，形形色色風貌繁多的在地表演者輪番上陣，「日出舞台」於南濱海邊舉行，邀請民眾在天光潮汐中棲石而坐，感受表演者以自然劇場回應大地，伴隨日出冉冉升起，帶來絕無僅有的獨特體驗！

一、主舞台日出大道建置一造型裝置舞台，於演出前為可供民眾觀賞的裝置，到了夜晚則成為表演舞台。計有近 45 場在地藝術團隊參與演出，表演團隊除了將於主舞台進行演出，更串聯他們在自己團址或表演空間進行演出，讓藝術節透過藝術家個人或團隊，形成一城市空間裡的主舞台另將有一名人說故事導覽，可以透過掃描網站 QRCODE 進到網站內，循著名人建議的路徑遊歷花蓮，讓參與民眾可以循著地景風貌，聆聽在地故事，瞭解更多內行花蓮。

1.時間：12月2日17:00–22:00、12月3日13:30–22:00、12月4日13:30–17:30。

2. 地點：日出大道（東大門夜市–重慶市場）

二、日出開閉幕儀式

海上日出是花蓮獨有的環境特色，南濱公園以不搭建舞台形式，結合原海邊地景樣貌，規劃從凌晨天將亮前一小時以聲音為主的演出，於週六與週日凌晨進行，帶領觀眾一起迎接花蓮的第一道曙光。

1. 時間：12月3日、4日，每日5:00–6:30。

2. 地點：太平洋公園南濱段。

三、文創場域

挑選市區包含街廓等27個文創場域或店家，將與原有的表演活動進行串連規劃，或與店家溝通自行規劃相關活動參與。

1.時間：串聯既有表演活動、店家自行規劃響應。

2.地點：大俠米糕、昭和 58、錢塘皮革工作室、Stroll 散步咖啡、小廢柴、雨林 Scone&Coffee、浮室 soave plan、Pay Or Die 滑板店、好地下藝術空間、一所懸命小料理、夜底拾花 Flavor of theNight、莫問綠蟻、Café Copita、Chill Land 精釀餐酒館、Piatto+菜、來

+奇想咖啡、邵禡調酒 Sawmah Cocktails、私娼寮展示館、花蓮鐵道電影院、花聲客廳、762 書庫、阿榮師文化工作室、米努蓋餐酒、26e_touch 易踏趣、伊奶奶 i–Granny、行味 Tasty Way、匠心獨作生活實驗室、團隊團址等。

四、導覽體驗 https://2022.hualienfestival.tw

包含4條多元路徑導覽與10位名人故事帶路。多元路徑導覽內容包含，編劇、音樂、地圖、遊戲、收集，做出數條完整路徑，並在網站上以互動性體驗方式，由民眾可以隨推薦路徑進行遊歷並打卡，進而產生自己的內行路徑。

五、活動期間約 95,839人次參與。

標案名稱：2023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　2023日出大道實驗劇場

決標金額：6,605,000元　1,390,000元

決標日期：112/10/16　112/11/10

得標廠商：藝外創意有限公司　台北小花劇團

辦理日期：112/12/15–12/17，計3天

辦理地點：花蓮市「太平洋公園南濱段」、國福里「撒固兒部落」、秀林鄉「銅門部落」、吉安鄉「七腳川部落」

執行成果：第四屆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以「訂製遊程」為主題，包含日出舞台等四個場域定點節目，除了南濱公園的日出舞台秉持過去兩年的精神，於週六週日凌晨進行演出外，三個部落依照特性規劃工作坊及現場一日活動，讓民眾參與。另串連花蓮日出藝文基地表演能量，於活動期間於日出大道規劃演出，藉由此次山海串聯，看見不同的藝術節風貌。

活動大項：一、撒有7事

時間：12/15–12/17

地點：花蓮市國福國小前（花蓮市福光街277巷）

內容：星空電影院 紀錄片播映，呈現歌謠、舞蹈與部落文化，展現地方生活面貌。

二、循跡七腳川

時間：12/15（五）–12/16（六）1400–1900

地點：木瓜溪畔初音發電廠

內容：12月15日17:00音樂會、12月16日17:00沉浸式環境劇場，走動式演出。

三、銅門日月生息：24 × 24 的 GAYA 宇宙
12月16日07:10–12月17日 05:00
12月16日 07:10–07:20日出儀式（地點：太平洋公園南濱段）
12月16日18:00–19:00 東冬・侯溫與藝術家合作演出
（地點：兒路創作藝術工寮）
四、南濱公園－日出舞台
時間：12月16日、12月17日04:30–06:00
地點：太平洋公園南濱段
五、日出大道實驗劇場：以「親子」、「議題性」、「互動」為精神，邀請國內3組知名表演藝術團隊，帶來具有互動感及大人小孩都可參與的議題性演出，演出形式有彈唱、人偶、戲劇及舞蹈多種元素，共演出6場。
時間：12月16日、12月17日 17:00–20:00
地點：花蓮市日出大道（自由街）
六、共規劃走讀導覽4場、民眾體驗活動13場、市集2場、演出17場、裝置藝術2組。
七、共106,765人參與。

標案名稱：2024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
決標金額：1,875,000元　　決標日期：113/05/23
得標廠商：草原市務所　　辦理日期：113/06/09–113/09/30，計114天
辦理地點：花蓮日出大道 B 段。
執行成果：邁入第五屆的 2024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今年以「裸花蓮 Raw Hualien」為主題，於113年6月9日正式登場！花蓮縣文化局邀請草原市務所與走路草農／藝團共同策劃，以3大策展概念（材質的原始、直覺的互動、惜物與循環）和3件裝置藝術（《草枕》、《花花》與《藍天、白雲、紅黎》），將花蓮的都市空間以更自然、有機的方式呈現，打造花蓮城市中心日出大道上獨特的地景裝置。「裸花蓮」以裸為名，也以 Raw 為名，結合都市空間，期許更自然、有機的相遇，讓來此的人們形成彼此的風景。邀請在地與願意以花蓮為題的表演者與藝術家，展現出跨領域的藝術節。花蓮如同裸玉、裸鑽一般，透過切磋琢磨的交流，讓花蓮成為映射彼此的所在。
一、裝置展覽：
在日出大道上打造一組長21公尺，高度3公尺的大型裝置，由

三件作品組成《草枕》、《花花》與《藍天、白雲、紅藜》，
並輔以曲線 LED 軟燈條，點亮日出大道的風景。
時間：6月9日–9月30日

二、Flavor　Hualien 文化推廣工作室開幕表演
時間：6月9日

三、市集活動
時間：6月9日–6月10日

四、依據中華電信大數據分析統計顯示，
113年6月9日至6月10日開幕期間統計共33,864人次
（國際觀光客約計154人次）、
6月9日18,192人（國際觀光客約計84人次）、
6月10日 15,672人（國際觀光客約計70人次）。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案號6—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案，請提供花蓮縣劇場活化111–113 執行成果。

計畫名稱：111年「花蓮縣活化劇場」計畫
預算：文化部補助233萬、縣自籌26萬，共259萬
決標日期：111年4月–5月
得標廠商：聲子樂集、TAI身體劇場、冉而山劇場、為君藝造、山嵐海燕文化工作室、惠風和暢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辦理日期：111年5月～8月
辦理地點：花蓮縣
執行成果：

一、標案名稱：聲子樂集「藝文沙龍」　　決標金額：4萬元
決標日期：111年5月2日　　得標廠商：聲子樂集
（一）場次1：琴聲意重–小提琴音樂會
時間：08/13（六）1430–1600、08/14（日）1430–1600
地點：聲子藝棧
演奏者：小提琴–顏暐力、鋼琴–廖妍歡
參與人數：60人，共2場

（二）場次2：聚擊–打擊室內樂音樂會
時間：08/20（六）1600–1700
地點：聲子藝棧
演奏者：打擊–張方鴻、陳筠涵、周嘉慧，鋼琴–林冠宇
參與人數35人，共1場
（三）場次3：黃金號角之聲–小號音樂會
時間：09/25（日）1430–1600
地點：勞工育樂中心一樓禮堂
演奏者：小號–黃彥愷、鋼琴–廖妍歡
參與人數：40人，共1場

二、標案名稱：TAI身體劇場《火車時刻表》
決標金額：42萬元　　決標日期：111年4月28日
得標廠商：TAI身體劇場　　辦理日期：111年8月13、14日
辦理地點：1.三民車站：乘坐區間車前往。
2.公埔遺址：富里火車站下車，步行約1公里
演出模式：觀眾與表演者乘坐火車與徒步進行移動式的演出。
參與人數：每場50人，共2場。

三、標案名稱：2022 花蓮力巴哈–劇場．行為藝術研習營
決標金額：35 萬元　　決標日期：111年4月14日
得標廠商：冉而山劇場
辦理日期：111年6月11、12日、6月18、19日
辦理地點：1.6/11（六）～6/12（日）花蓮文創第19號劇場及戶外草坪
2.6/18（六）～6/19（日）奇多罕文物坊的太巴塱八角屋
參與人次：86人，共4場

四、標案名稱：為君藝造【2022 青年劇場課程企劃】
決標金額：30萬元　　決標日期：111年5月12日
得標廠商：為君藝道
1.豐田村《故事｜身體與物件》　　參與人數：43人
課程內容：身體考古學、身體攝影進化論、劇場的時空敘事、
如果物件是一種語言。
辦理日期：6月30日–8月28日，執行時數共20小時
2.光復鄉《劇場實作》　　參與人數：21人
課程內容：物件劇場創作、傳說劇場。
辦理日期：9月3日–9月18日，執行時數共16小時

3.富里鄉《找到發聲自由的原初渴望） 參與人數：37人
課裡內容：找到發聲自由的原初渴望、探詢自我的地方創作。
辦理日期：10月8日–10月15日，執行時數共16小時

五、標案名稱：2022 花蓮力巴哈–劇場．行為藝術研習營
決標金額：35萬元 決標日期：111年4月14日
得標廠商：冉而山劇場 參與人次：86人，共4場
辦理日期：111年6月11、12日、6月18、19日
辦理地點：1.6/11（六）–6/12（日）花蓮文創第19號劇場及戶外草坪
2.6/18（六）–6/19（日）奇多罕文物坊的太巴塱八角屋

六、標案名稱：2022 在地傳統歌謠傳唱與音樂人才培育工作坊
決標金額：30萬元 決標日期：111年4月6日
得標廠商：山嵐海燕文化工作室 參與人數：382人，共4場
辦理日期：111年6月5日、6月6日、6月19日、7月3日
辦理地點：緩緩書屋 Pasela'an、馬太鞍部落祖靈屋 Cacura'an、
太巴塱Kapah部落客棧、太巴塱Kapah部落客棧、線上課程

七、標案名稱：2022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西班牙出奇偶劇團《我在車站等你》
決標金額：50萬元 決標日期：111年4月14日
得標廠商：惠風和暢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辦理日期：111年9月3、4日
辦理地點：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
參與人數：第一場161人、第二場151人，共312人

計畫名稱：112年「花蓮縣活化劇場」計畫

預算：文化部補助150萬、縣自籌177萬，共327萬
決標日期：112年6月–7月
得標廠商：聲子樂集、TAI身體劇場、冉而山劇場、為君藝造、
山嵐海燕文化工作室、惠風和暢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辦理日期：112年6月～11月
辦理地點：花蓮縣
執行成果：一、標案名稱：聲子樂集–【花蓮音樂職人–街角藝文沙龍】
決標金額：4萬元
決標日期：112年6月9日
得標廠商：聲子樂集
（一）場次 1 /「銅聲歡唱」–銅管與經典歌曲
活動時間：112年7月8日（六）10:00

活動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3樓大會議室
演奏人員：小號–黃彥愷、低音號–陳思原、
鋼琴合作–廖妍歡
參與人數：50人，共1場
（二）場次 2 /「俄羅斯之夜」–俄國小提琴經典作品
活動時間：112年8月06日（日）18:30
活動地點：聲子藝棧
演奏人員：小提琴–顏暐力、鋼琴合作–廖妍歡
參與人數：70人，共1場
（三）場次 3/「聽見電影」–電影中的動人旋律
活動時間：112年11月04日（六）19:00
活動地點：星晨棧渡假飯店
演奏人員：長笛–倪榕徽、小提琴–顏暐力、
鋼琴合作–廖妍歡
參與人數：45人，共1場

二、標案名稱：TAI身體劇場–走光的身體
決標金額：42萬元　　決標日期：112年6月13日
得標廠商：TAI 身體劇場　辦理日期：111年8月12、13日
辦理地點：花蓮文創園區–第16 棟（鍋爐室）
參與人數：120人，共2場

三、標案名稱：冉而山劇場
《 Kahemekan 花蓮行為藝術展演 2023 》
決標金額：35 萬元　　決標日期：112年6月6日
得標廠商：冉而山劇場　　辦理日期：112年6月23、24日
辦理地點：靜浦部落、竹山呼庭
參與人次：100人，共2場

四、標案名稱：青年劇場課程企劃–我的花式生活
決標金額：33萬元
決標日期：112年7月28日
得標廠商：有点文化
課程日期：112年9月9–10日、112年9月16–17日、
112年9月23–24日、112年10月21–22日
演出日期：112年10月27–29日
辦理地點：花蓮文化創意園區
參與人數：146人，共2場

五、標案名稱：小尾牙3–你可知道我多愛你《這酒是人聲》
決標金額：21萬元　　決標日期：112年6月27日
得標廠商：山東野表演坊
辦理日期：
（一）紅鼻子醫生互動戲劇工作坊–找回「一起玩」的樂趣
112年7月5日、7月6日
（二）戲劇導覽工作坊　　112年7月14日、21日
（三）《這酒是人聲》演出　112年8月5日、6日
辦理地點：花蓮文化創意園區
參與人數：300人，共6場
六、標案名稱：2023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國家兩廳院藝術出走《寶島曼波》
決標金額：55 萬元　　決標日期：112年6月13日
得標廠商：國家兩廳院　　辦理日期：112年10月21
辦理地點：花蓮市日出大道　　參與人數1300人，共1場
七、標案名稱：2023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良辰吉時〉
決標金額：63 萬元　　決標日期：112年6月6日
得標廠商：山東野表演坊　　辦理日期：112年9月2、3日
辦理地點：花蓮縣文化創意園區第16棟（鍋爐室）
參與人數共72人，共2場

計畫名稱：113年「花蓮縣活化劇場」計畫
預算：文化部補助170萬、縣自籌42.5萬，共212.5萬
決標日期：113年5月–10月
得標廠商：聲子樂集、TAI身體劇場、冉而山劇場、
有点文化有限公司、山東野表演坊
辦理日期：113年6月～12月　　辦理地點：花蓮縣
執行成果：
一、標案名稱：聲子樂集「藝文沙龍」
決標金額：5萬元　　決標日期：113年6月11日
得標廠商：聲子樂集
（一）場次1/【街角藝文沙龍–音樂現場 Fun】–號角之聲
時間：07/13（六）1000–1100　　地點：聲子藝棧
演奏者：小號–黃彥愷、低音號–陳思原、鋼琴合作–廖妍歡
參與人數：65人，共1場

（二）場次2/【街角藝文沙龍–音樂現場Fun】–純粹。羅曼史
時間：08/10（六）1500–1600
地點：晨星會館2樓
演奏者：小提琴–顏暐力、鋼琴合作–廖妍歡
參與人數： 30人，共1場
（三）場次3/【街角藝文沙龍–音樂現場 Fun】–來自作曲家的情書
時間：09/8（日）1500–1600
地點：聲子藝棧
演奏者：長笛–倪榕徽、小提琴–顏暐力、鋼琴合作–廖妍歡
參與人數：60人，共1場

二、標案名稱：TAI 身體劇場《橋下那個跳舞》
決標金額：42 萬元　　決標日期：111年5月7日
得標廠商：TAI 身體劇場
辦理日期：113年6月1、2日
辦理地點：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第9棟
演出模式：音樂與舞蹈，適合於劇場空間演出
參與人數：201人，共2場

三、標案名稱：《 Kahemekan 花蓮行為藝術展演 2024》
決標金額：30萬元　　決標日期：113年5月16日
得標廠商：冉而山劇場
辦理日期：114年7月6、7日
辦理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文化祭祀廣場
參與人次：226人，共2場

四、標案名稱：2024 青年劇場課程企劃
決標金額：40萬元　　決標日期：113年9月18日
得標廠商：有点文化有限公司
辦理日期：113年10月26–27日、11月23日
辦理地點：璞石咖啡 × 光之島共享基地
參與人次：250人，共3場

五、標案名稱：第四屆–小尾牙 ~ 你可知道我多愛你
決標金額：21萬元　　決標日期：113年10月25日
得標廠商：山東野表演坊
辦理日期：113年12月3、4日
辦理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支亞干部落
參與人次：120人，共2場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案號10—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經費補助案，核定114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案，請說明喬木清整書裡計畫中，如何避免狐蝠生活環境（飲食、習性）受到影響。

答覆事項：本案已辦理生態檢核，後續規劃設計將依檢核結果及生態保育建議，調整施工時程、動線配置、植栽設計及高層植群處理。施作原則採「可回復之最小干擾」，以降低對關鍵棲地之影響，確保工程與生態保育之相容性。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邱仁洲
電　　話：03-8227171 #536~537
傳　　真：03-8220850
電子信箱：alis928@hl.gov.tw

受 文 者：花蓮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40148527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道串聯計盡生態保育建議（376550000A_1140148527_ATTACHL. pdf）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案，檢送本府委託辦理劃設「美崙溪口二級海岸保護區」規劃廠商所提供生態保育建議一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114 年 7 月 16 日蓮文行字第 1140008273 號函。

正本：花蓮縣文化局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道串聯計畫」生態保育建議

一、關於照明設施調整規劃：

對於將現有景觀高燈改設為矮燈之規劃方向表示肯定。此舉有助於降低對棲地環境與飛行性野生動物之干擾，亦有助於提升人本空間之舒適度與安全性。

二、關於邊坡灌木植栽：

建議本案邊坡補植部分，應採用臺灣原生灌木種類，並於採購與種植過程中明確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地證明與無外來種證明。

近年新城鄉、花蓮市與吉安鄉多處苗圃、雜木林地，遭沙氏變色蜥入侵嚴重，該物種易藏匿於苗團植栽中，若未經妥善檢疫，即可能於工程過程中被夾帶擴散，造成外來種入侵之生態風險，須予以高度重視與防範。

三、區位保育脈絡與法律責任

本案所在地經國家公園署於113年4月25日第85次海岸保護區審議大會原則通過，將劃設為「美崙溪口二級海岸保護區」，目前正處於公告前之行政文件修定程序中。「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道串聯計畫」工程預定於115年度施作，屆時保護區預期已完成正式公告，依法將納入海岸保護區管理之適用範疇，相關行為亦將受《海岸管理法》規範。另據本府及合作之生態團隊多年調查結果顯示，該區域涉及多項法定保育物種之活動棲地，對於生態條件之改變具有高度風險性。倘未於前期納入保育條件及管理限制進行整合評估，將可能於計畫後期產生與法定保護責任衝突之情形，不利於工程推動及政策一致性之維持。

四、設計與施工前階段之建議原則

鑒於本案所涉生態敏感性與未來保護區管理責任，建議於規劃設計階段即依法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就施工時程、動線配置、植栽設計與高層植群處理等議題進行整體檢視與調整。施作原則上應採「可回復之最小干擾」為準則，預先排除高風險區段之施工行為，並確保保護標的之關鍵棲地功能不受破壞，以提升工程施行與生態保育之相容性，降低潛在的爭議與延誤風險。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依據與定義。

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對象及內容。

三、「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起始時間。

四、「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申請流程。

五、「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預計申請現況。

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優劣分析。

答覆事項：一、（一）本案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屋頂型太陽光電」定義：

指設置於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一）補助對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1.補助對象為屋主（建物所有權人）或能源業者。

2.補助對象認定以設備登記核准函為準。

（二）補助條件內容：

1.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於114年1月1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3.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4.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5.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3,000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30萬。

6.農舍、農業容許設施等案場凡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即為已獲農業相關單位核准，故皆可申請本補助案；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1）結構分立型。（2）結構共構型。（3）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

三、補助時間：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一）本年度於6月獲中央核准，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執行。

（二）若已於114年以前完成同意備案者，皆可按施工進度完成至設備登記階段，於本計畫中央規範之執行期間皆可申請補助。

四、申請流程：

（一）本案依作業要點規範之附件一「單年度建議設置目標容量及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申請本縣補助額度3500萬元。

（二）相關審查及撥款作業預計於議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對外公告收件，申請者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府，將由本府專人逐案審查（隨到隨審）後進行補助款撥付。

五、預計申請現況：

（一）114年起已獲設備登記核准且使用高效能模組並設備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以下，共計40案（1422.155KW），約可核發補助426萬6,465元。

（二）預計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函文通知相關業者可進行案場補助申請，並依其他廣宣管道提升未完成設置之案場施工進度。

六、優劣分析：

（一）優勢：1.能源轉型與減碳。2.縣民受益（私有建築物頂層溫度降低；民眾收入增加、降低民眾設置成本）。3.城市與社區效益（發展綠能產業帶動就業、提升廠商投資誘因）。

（二）挑戰與疑慮：1.設置成本與回收期。2.技術與維護。3.管理問題、自然環境風險/天災應變處理。4.社會觀感與公平性。

（三）政府角色與因應：1.行政協助與宣導：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簡化申請程序、利用說明暨媒合會等公開活動加以宣導模組養護及回收之重要性與流程，增強認知並降低後續維運疑慮。2.技術安全把關。3.社會公平。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教育處研議與台灣無毒協會合作開辦學校教師毒品防制增能課程，提高校園防毒的機制？

答覆事項：一、台灣無毒世界協會來函提供免費校園反毒宣講資源，本處業已轉知轄內各級學校，請有意願者逕行聯繫申請，以強化學生藥物濫用預防觀念。

二、針對教師層面的毒品防制增能課程，本處長期即有規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並定期邀請具實務經驗之醫師、講師及相關專業團體講授，主題涵蓋新興毒品辨識、高風險學生行為觀察與校園應對策略等，協助第一線導師、學務人員與教職同仁強化識毒、拒毒與應變能力。

三、另對於與民間團體（如台灣無毒世界協會）之進一步合作，本處亦正研議可能之合作模式與課程設計方向，後續將視實際資源與學校需求，統籌規劃更多元、系統性的教師防毒知能課程，強化校園整體防毒機制。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依據與定義。

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對象及內容。

三、「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起始時間。

四、「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申請流程。

五、「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預計申請現況。

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優劣分析。

答覆事項：一、（一）本案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屋頂型太陽光電」定義：

指設置於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一）補助對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1.補助對象為屋主（建物所有權人）或能源業者。

2.補助對象認定以設備登記核准函為準。

（二）補助條件內容：

1.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於114年1月1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3.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4.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5.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3,000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30萬。

6.農舍、農業容許設施等案場凡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即為已獲農業相關單位核准，故皆可申請本補助案；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1）結構分立型。（2）結構共構型。（3）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

三、補助時間：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一）本年度於6月獲中央核准，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執行。

（二）若已於114年以前完成同意備案者，皆可按施工進度完成至設備登記階段，於本計畫中央規範之執行期間皆可申請補助。

四、申請流程：

（一）本案依作業要點規範之附件一「單年度建議設置目標容量及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申請本縣補助額度3500萬元。

（二）相關審查及撥款作業預計於議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對外公告收件，申請者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府，將由本府專人逐案審查（隨到隨審）後進行補助款撥付。

五、預計申請現況：

（一）114年起已獲設備登記核准且使用高效能模組並設備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以下，共計40案（1422.155KW），約可核發補助426萬6,465元。

（二）預計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函文通知相關業者可進行案場補助申請，並依其他廣宣管道提升未完成設置之案場施工進度。

六、優劣分析：

（一）優勢：1.能源轉型與減碳。2.縣民受益（私有建築物頂層溫度降低；民眾收入增加、降低民眾設置成本）。3.城市與社區效益（發展綠能產業帶動就業、提升廠商投資誘因）。

（二）挑戰與疑慮：1.設置成本與回收期。2.技術與維護。3.管理問題、自然環境風險/天災應變處理。4.社會觀感與公平性。

（三）政府角色與因應：1.行政協助與宣導：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簡化申請程序、利用說明暨媒合會等公開活動加以宣導模組養護及回收之重要性與流程，增強認知並降低後續維運疑慮。2.技術安全把關。3.社會公平。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則蓰　　**類　　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質詢事項：審計報告中有關礦石開採特別稅爭議部分，因為有單一業者提出訴訟之後，縣政府敗訴，所以要退還給這個單一業者大概2億多超徵稅款，那其他被超徵的業者，縣府有沒有要退稅的計畫，計畫內容及時程是什麼？

答覆事項：一、退還單一業者金額為2億3,812萬餘元，由縣庫「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退還

適用105年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相關行政訴訟案共計8件，均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原處分，因最高行政法院承審法官曾建議雙方就適用105 年和 109 年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相關爭訟案件併行和解，並於113年9月至114年2月間進行4次和解程序，惟雙方對於和解方案未達成共識，爰本府於本（114）年4月14日啟動內部退稅行政作業，並於同年月25日作成退稅處分、29日辦理退還該單一業者之溢繳稅款2億2,259萬餘元，另加計行政救濟利息 1,552 萬餘元，退稅金額合計2億3,812萬餘元，均由縣庫「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退還。

二、行政法院判決僅具個案拘束力，其他業者不符合申請退稅規定

其他業者均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已逾行政救濟期限，屬稅捐核課確定案件。

再者，行政法院判決僅就個案發生效力，本縣歷次制定之礦石稅自治條例均經貴會逐條審查三讀通過及財政部實質審查後同意備查，始公布施行，在主管機關財政部未宣告自治條例無效前，仍屬通案有效法規，無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故其他業者並不符合申請退稅的規定。

三、本府將持續落實財政紀律，謀求財政穩健永續

為衡平礦石開採造成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府依循法定程序課徵租稅：期間尚難避免衍生徵納爭議，本府將持續落實財政紀律，謀求財政穩健永續。

答 覆 人：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產運銷公司建物破舊，請問目前改善進度及計畫。

答覆事項：一、環境部於113年度修正法規「放流水標準」規定，依事業單位增訂或加嚴氨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之管制標準；依規定本公司放流水增測氨氮值且限值為 30 mg/L，本（114）年上半年度委請廠商先行辦理檢測，經檢測數值為 33.4 mg/ L 未符合法規標準，「放流水標準」新規提供兩年改善期於1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先予說明。

二、本縣肉品市場設備老舊，為符合環保法規放流水標準新規定，投資改善攔污柵更新、細篩機更新、調整池鼓風機設備更新、調整池曝氣設施更新、曝氣池曝氣設備更新、曝氣池鼓風機設備更新及污泥脫水機更新改善，目前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計劃研提。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113年及114年學校營養午餐抽驗結果有無不合格件數？件數情形為何？

答覆事項：一、113年學校營養午餐抽驗件數共計43件，其中不合格件數共計1件，不合格率為 2.3%。針對違反農藥管理法情形，除依法裁罰外，也要求農民進行教育講習。

二、114年學校營養午餐抽驗件數截至8月11日止共計21件，其中不合格件數共計 1件，針對違反農藥管理法情形，除依法裁罰外，也要求農民進行教育講習。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依據與定義。
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對象及內容。
三、「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起始時間。
四、「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申請流程。
五、「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預計申請現況。
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優劣分析。

答覆事項：一、（一）本案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屋頂型太陽光電」定義：
指設置於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一）補助對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1.補助對象為屋主（建物所有權人）或能源業者。
2.補助對象認定以設備登記核准函為準。
（二）補助條件內容：
1.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於114年1月1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3.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4.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5.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3,000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30萬。
6.農舍、農業容許設施等案場凡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即為已獲農業相關單位核准，故皆可申請本補助案；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1）結構分立型。（2）結構共構型。（3）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
三、補助時間：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一）本年度於6月獲中央核准，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執行。
（二）若已於114年以前完成同意備案者，皆可按施工進度完成至設備登記階段，於本計畫中央規範之執行期間皆可申請補助。
四、申請流程：
（一）本案依作業要點規範之附件一「單年度建議設置目標容量及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申請本縣補助額度3500萬元。

（二）相關審查及撥款作業預計於議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對外公告收件，申請者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府，將由本府專人逐案審查（隨到隨審）後進行補助款撥付。

五、預計申請現況：

（一）114年起已獲設備登記核准且使用高效能模組並設備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以下，共計40案（1422.155KW），約可核發補助426萬6,465元。

（二）預計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函文通知相關業者可進行案場補助申請，並依其他廣宣管道提升未完成設置之案場施工進度。

六、優劣分析：

（一）優勢：1.能源轉型與減碳。2.縣民受益（私有建築物頂層溫度降低；民眾收入增加、降低民眾設置成本）。3.城市與社區效益（發展綠能產業帶動就業、提升廠商投資誘因）。

（二）挑戰與疑慮：1.設置成本與回收期。2.技術與維護。3.管理問題、自然環境風險/天災應變處理。4.社會觀感與公平性。

（三）政府角色與因應：1.行政協助與宣導：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簡化申請程序、利用說明暨媒合會等公開活動加以宣導模組養護及回收之重要性與流程，增強認知並降低後續維運疑慮。2.技術安全把關。3.社會公平。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木瓜溪、花蓮溪核定光電種電，上游光電沖洗藥劑會影響下游西瓜，請農業處提供相關資料，設置光電是否對於農業部分是否有傷害？

答覆事項：一、查農業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7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一、結合農業經營。…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復查經濟部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第8點規定略以，「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竣工後，應遵守下列事項：…（二）實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與清洗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及周遭生態環境。…」再查經濟部「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Q&A」第19點，「光電板清洗是否會造成土地污染：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已明文規定，『太陽光電設施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且依現行環境保護法規如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均有相關罰責可予裁罰。」

二、爰此，太陽光電設施維護、清洗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吉安煙葉廠設置阿美文化村，進度部分請馬處長向縣長請示取得共識，讓阿美族的歌舞文化得以傳承，也可促進就業。

答覆事項：本案已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辦理現地會勘，並由本府於114年7月28日以府原藝字第1140130970 號函將會勘紀錄送達本縣議會及相關與會單位。會勘結論第（四）點建議將G棟作為阿美文化村之展演場地。惟經文化局於114年8月1日以蓮文行字第1140008810號函復，該處已規劃為「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典藏庫房中心」，且相關計畫已獲文化部核定，預定於明年完成建置，故G棟實難提供作為阿美文化村展演空間之用。

本縣原住民族文化為重要資產，其展演形式不僅是觀光推動的亮點，更為文化教育之重要載體。本府於96年建置完成「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下稱文化館），提供原住民族樂舞與各類藝術團隊一個具專業水準的表演舞臺。館舍兩側文化廊道則規劃為原住民族工藝與文化藝術之展示空間，期使入館民眾能更深入認識本縣原住民族之歷史文化底蘊。

近年文化館除提供作為多元文化藝術優質的展演空間外，室外場地亦是結合音樂、藝術、創意的互動領域，長期藉由引進多元活動，豐富花蓮的藝文生活。此外，文化館亦是本府培育「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訓練及展演之基地，透過其在表演藝術上的專業與在地連結，於該館進行演出及文化交流，並配合年度節慶與文化主題策展，規劃辦理工作坊、表演活動與靜態展覽，已具備穩定且完善之運作機制。

綜上所述，鑒於現有場館及藝文團隊之運作穩健，已足以涵蓋提案所欲達成之功能與效益，爰暫無須另以G棟規劃為展演場地。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依據與定義。

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對象及內容。

三、「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起始時間。

四、「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申請流程。

五、「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預計申請現況。

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優劣分析。

答覆事項：一、（一）本案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屋頂型太陽光電」定義：

指設置於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一）補助對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1.補助對象為屋主（建物所有權人）或能源業者。

2.補助對象認定以設備登記核准函為準。

（二）補助條件內容：

1.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於114年1月1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3.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4.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5.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3,000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30萬。

6.農舍、農業容許設施等案場凡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即為已獲農業相關單位核准，故皆可申請本補助案；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1）結構分立型。（2）結構共構型。（3）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

三、補助時間：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一）本年度於6月獲中央核准，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執行。

（二）若已於114年以前完成同意備案者，皆可按施工進度完成至設備登記階段，於本計畫中央規範之執行期間皆可申請補助。

四、申請流程：

（一）本案依作業要點規範之附件一「單年度建議設置目標容量及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申請本縣補助額度3500萬元。

（二）相關審查及撥款作業預計於議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對外公告收件，申請者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府，將由本府專人逐案審查（隨到隨審）後進行補助款撥付。

五、預計申請現況：

（一）114年起已獲設備登記核准且使用高效能模組並設備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以下，共計40案（1422.155KW），約可核發補助426萬6,465元。

（二）預計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函文通知相關業者可進行案場補助申請，並依其他廣宣管道提升未完成設置之案場施工進度。

六、優劣分析：

（一）優勢：1.能源轉型與減碳。2.縣民受益（私有建築物頂層溫度降低；民眾收入增加、降低民眾設置成本）。3.城市與社區效益（發展綠能產業帶動就業、提升廠商投資誘因）。

（二）挑戰與疑慮：1.設置成本與回收期。2.技術與維護。3.管理問題、自然環境風險/天災應變處理。4.社會觀感與公平性。

（三）政府角色與因應：1.行政協助與宣導：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簡化申請程序、利用說明暨媒合會等公開活動加以宣導模組養護及回收之重要性與流程，增強認知並降低後續維運疑慮。2.技術安全把關。3.社會公平。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依據與定義。

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對象及內容。

三、「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起始時間。

四、「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申請流程。

五、「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預計申請現況。

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優劣分析。

答覆事項：一、（一）本案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屋頂型太陽光電」定義：

指設置於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一）補助對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1.補助對象為屋主（建物所有權人）或能源業者。

2.補助對象認定以設備登記核准函為準。

（二）補助條件內容：

1.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於114年1月1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3.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4.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5.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3,000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30萬。

6.農舍、農業容許設施等案場凡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即為已獲農業相關單位核准，故皆可申請本補助案；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1）結構分立型。（2）結構共構型。（3）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

三、補助時間：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一）本年度於6月獲中央核准，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執行。

（二）若已於114年以前完成同意備案者，皆可按施工進度完成至設備登記階段，於本計畫中央規範之執行期間皆可申請補助。

四、申請流程：

（一）本案依作業要點規範之附件一「單年度建議設置目標容量及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申請本縣補助額度3500萬元。

（二）相關審查及撥款作業預計於議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對外公告收件，申請者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府，將由本府專人逐案審查（隨到隨審）後進行補助款撥付。

五、預計申請現況：

（一）114年起已獲設備登記核准且使用高效能模組並設備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以下，共計40案（1422.155KW），約可核發補助426萬6,465元。

（二）預計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函文通知相關業者可進行案場補助申請，並依其他廣宣管道提升未完成設置之案場施工進度。

六、優劣分析：

（一）優勢：1.能源轉型與減碳。2.縣民受益（私有建築物頂層溫度降低；民眾收入增加、降低民眾設置成本）。3.城市與社區效益（發展綠能產業帶動就業、提升廠商投資誘因）。

（二）挑戰與疑慮：1.設置成本與回收期。2.技術與維護。3.管理問題、自然環境風險/天災應變處理。4.社會觀感與公平性。

（三）政府角色與因應：1.行政協助與宣導：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簡化申請程序、利用說明暨媒合會等公開活動加以宣導模組養護及回收之重要性與流程，增強認知並降低後續維運疑慮。2.技術安全把關。3.社會公平。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頤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依據與定義。

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對象及內容。

三、「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起始時間。

四、「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申請流程。

五、「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預計申請現況。

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優劣分析。

答覆事項：一、（一）本案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屋頂型太陽光電」定義：

指設置於建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一）補助對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1.補助對象為屋主（建物所有權人）或能源業者。

2.補助對象認定以設備登記核准函為準。

（二）補助條件內容：

1.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於114年1月1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函。

3.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4.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5.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3,000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30萬。

6.農舍、農業容許設施等案場凡取得設備登記核准，即為已獲農業相關單位核准，故皆可申請本補助案；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1）結構分立型。（2）結構共構型。（3）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

三、補助時間：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一）本年度於6月獲中央核准，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執行。

（二）若已於114年以前完成同意備案者，皆可按施工進度完成至設備登記階段，於本計畫中央規範之執行期間皆可申請補助。

四、申請流程：

（一）本案依作業要點規範之附件一「單年度建議設置目標容量及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申請本縣補助額度3500萬元。

（二）相關審查及撥款作業預計於議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對外公告收件，申請者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府，將由本府專人逐案審查（隨到隨審）後進行補助款撥付。

五、預計申請現況：

（一）114年起已獲設備登記核准且使用高效能模組並設備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以下，共計40案（1422.155KW），約可核發補助426萬6,465元。

（二）預計於本案審議通過後函文通知相關業者可進行案場補助申請，並依其他廣宣管道提升未完成設置之案場施工進度。

六、優劣分析：

（一）優勢：1.能源轉型與減碳。2.縣民受益（私有建築物頂層溫度降低；民眾收入增加、降低民眾設置成本）。3.城市與社區效益（發展綠能產業帶動就業、提升廠商投資誘因）。

（二）挑戰與疑慮：1.設置成本與回收期。2.技術與維護。3.管理問題、自然環境風險/天災應變處理。4.社會觀感與公平性。

（三）政府角色與因應：1.行政協助與宣導：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簡化申請程序、利用說明暨媒合會等公開活動加以宣導模組養護及回收之重要性與流程，增強認知並降低後續維運疑慮。2.技術安全把關。3.社會公平。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聽聞部落居民遭詐騙案件，警方受理後，偵辦進度冗長，請加快偵辦速度及加強宣導作為，除利用社區座談會外，建議結合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利用垃圾車做宣導，走入家戶宣導。

答覆事項：一、本局受理案件後，均依規定立即立案偵辦，並針對案情複雜者優先納入專案追查，以縮短偵辦時程。對於跨縣市或網路詐欺案，因需調取金流、電信及數位證據，程序較為繁複，確實需一定時間，但偵辦過程中，本局均主動回覆被害人詢問，並適時提供最新進度，避免資訊落差。

二、本局去年試辦以垃圾車巡迴詐騙宣導，遇到部分問題如下：

（一）播放時段有限，民眾在家未必能聽到。

（二）環境噪音影響民眾聽取效果。

（三）宣導內容單一，長期重複播放易感疲乏。

三、為增加宣導效果，未來將採取下列作法：

（一）協調清潔隊採不同時段輪替播放，並將音檔上傳鄉鎮公所官網、社群平臺，讓居民可隨時收聽。

（二）優化音檔音質與配音，控制播放速度並強調關鍵詞；必要時加裝防震喇叭架，穩定音量輸出。

（三）每月更新宣導內容，針對最新詐騙手法製作短版訊息，並穿插本地案例、原民語或臺語版本，提升在地認同感與收聽意願。

四、本局及各分局將持續運用原民族語及多元宣導管道深入部落，讓防詐資訊真正走進家家戶戶，全力守護族人財產安全。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民眾遭詐騙臨櫃匯款時，行員會通知警察同仁一起勸阻，有時成效不彰，金融機構攔阻行員是否可以通報緊急聯絡人到場勸說攔阻？

答覆事項：一、關於金融機構通知疑似遭詐騙民眾之緊急聯絡人，因涉及個資法疑義，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釋疑，雖形式上屬揭露第三人個人資料，惟其目的在於防制詐騙、保障客戶財產，且緊急聯絡人資料多為客戶自行提供，並未逾越金融機構內部使用範疇，故尚無違反個資法疑慮；惟金融機構仍應依其內部規範辦理。

二、據金融機構管理階層經驗，若遇當事人無法勸阻之情形，行員通常會徵得當事人同意，再由其主動提供親屬聯絡方式，而不會逕自調閱內部系統之資料。倘若當事人提供之電話與系統紀錄不符，行員亦不會任意撥打，以避免爭議，故金融機構人員聯繫親屬，仍以當事人同意為原則。

三、本局建議金融機構應優先通報警方，由警方視情況通知當事人家屬，並由到場員警結合執勤技巧協助勸說，共同達成阻詐效果。

四、目前警政署推動警銀聯防合作機制，針對攔阻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案件，設有獎勵金頒予成功攔阻之金融機構人員，以鼓勵金融機構持續與警方合作，共同防制詐騙。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陳百祿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縣府8月5日在光復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二階段第一次工作坊，因為開會通知僅通知部分族人，部落質疑沒有收到開會通知，是不是就不能參與？另本工作坊參與族人因年紀較長，現場又沒有請族語翻譯人員，建請於近期再安排召開，並邀請族語翻譯人員。

答覆事項：本府地政處114年8月5日召開「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二階段第1次工作坊，本府地政處函文通知「非可建地所有權人」共275人與會外，本府原民處當日應邀出席參加。有關議座提及現場缺乏族語老師翻譯，本府原民處將與地政處合作，如地政處後續辦理工作坊及相關說明會，需要族語老師現場向參與民眾翻譯時，原民處可提供族語老師相關資訊，協助媒合現場族語翻譯說明，加強宣導說明成效。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縣府召開「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二階段第一次工作坊是否會再辦理？是否可請族語翻譯老師讓族人可以聽得懂？

答覆事項：一、本府114年8月5日於光復鄉公所召開之「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二階段第1次工作坊，主要是說明太巴塱聚落規劃內容，範圍包含本縣國土功能分區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以及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指認擴大聚落型範圍，並以完整地籍或地籍折點為邊界調整原則，計畫面積約 70.85 公頃，第1次工作坊針對聚落範圍內私有非可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計275人寄發通知，並調查參與聚落規劃之意向。本府將俟意願調查結果再召開第2次工作坊。

二、聚落規劃是政府主導研議多元的開發方式（未來可能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使用許可、開發許可、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並且設定需提供之公共設施回饋土地比例或代金，經過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未來就可以依照法定計畫申請建築使用。

三、本次工作坊會場有賴前議員國祥先生協助翻譯，由其解說較能精準轉知族人工作坊說明內容，未來召開之工作坊時亦會請賴前議員協助翻譯，以充分表達光復鄉鄉村地區聚落規劃內容。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饒忠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遊蕩犬議題，目前縣府提供什麼誘因？並與各鄉鎮市公所如何合作？

答覆事項：一、為落實飼主責任，減少家犬遊蕩在外之情形，本府於 108 年起推辦「公設寵物登記站免收犬隻寵物登記費用」活動（即飼主攜帶家犬至公設寵物登記站辦理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免收規費），並於與各鄉鎮市公所合作辦理之「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暨寵物登記巡迴活動」於各村里加強推行。

二、為進行犬貓源頭減量，本府每年規劃犬貓絕育補助及犬貓三合一（絕育、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鼓勵民眾為家中犬貓絕育。為擴大效益，自113 年起將「無主流浪犬」納入犬貓三合一絕育補助計畫範圍，民眾可自行誘捕流浪犬送至合作動物醫院／診所絕育（經費免費），以公私跨域合作方式為流浪犬貓絕育控制數量。

三、為加強（縣民）飼主責任、動物保護觀念及了解遊蕩犬議題，本府每年

規劃校園動物保護宣導課程，從小培養本縣學童愛護動物、飼主責任等動物保護觀念，與本縣動物保護團體合作辦理宣導講座及社區宣導活動，與縣內寵物業者合作成立「GOGO 認養小棧」推廣流浪犬認養，結合世界性紀念日辦理大型宣導活動，辦理寵物趣味競賽、闖關遊戲、政令宣導及寵物認養等活動，讓民眾參與活動同時也能深入了解動物保護知識，寓教於樂等。

四、依據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跨域合作進行遊蕩犬誘捕絕育等工作，包含提供各鄉鎮市公所誘捕籠協助設置誘捕籠，民眾有需要也可就近於當地之公所借用。113年起試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動物管制工作、動物保護宣導（案件稽查）、街道動物遺體清運……等工作之經費，113 年共計2個公所參與（花蓮市及新城鄉），114 年共計3個公所參與（花蓮市、玉里鎮、豐濱鄉），其中動物管制工作項目包含加強向飼主宣導寵物不放養觀念、加強向鄉民及遊客宣導勿餵食流浪犬及周邊環境清潔及廚餘應確實收好、借用民眾誘捕籠及協助辦理民眾通報遊蕩犬誘捕案件等；另針對各公所在轄內路殺犬貓遺體移置時，提供相關處理所需的物資包括冷凍櫃、防水袋、犬貓遺體用紙箱、手套、夾子……等。

五、無主浪犬經動物收容所絕育後，配合採行全國一致性的回置作業（即TNR），本縣回置時也會對成犬加掛「矯正棍」以期矯正行為，降低人犬衝突。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石梯漁港及花蓮漁港的固定式起重機，請提出改善措施報告。

答覆事項：因 0403 地震及 0423 餘震以及凱米颱風等災害影響，本府委請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花蓮及石梯漁港固定式起重機設施整體結構安全鑑定，再研擬後續措施。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九號牧場污染措施應對會議， 0722 開會有 4 項決議，啟動跨局處會勘、科學檢測盲點、建立聯絡窗口、要求業者提出改善計畫等。

答覆事項：一、有關九號牧場已於114年7月29日由本府環保局會同農業處及原民處辦理實地深度查核（功能評鑑），會勘後並由環保局聘請委員撰寫建議報告，以輔導業者後續改善。

二、本府業已於114年8月14日府農漁字第1140162361 號函請九號牧場於文到10日內提送改善計畫。

三、九號牧場目前和部落窗口連繫，暫定114年8月下旬辦理說明會。

四、檢附本案聯絡窗口1份如下：

九號牧場改善聯絡窗口1140814

單位及職稱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科長郭仕強，03-8230243、03-82271171#512、513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承辦人李宗憲，03-8230243、03-82271171#512、513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科長張華砡，03-8237575#2501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承辦人胡楊明絃，03-8237575#2503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業15：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請提供去年提出申請的單位名單及內容。

答覆事項：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核定名冊		
編號	畜牧場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品項
1	曹○○畜牧場	高壓清洗設備
2	呂○○畜牧場	噴霧除臭設施　雨廢水分流
3	林○畜牧場	噴霧除臭設施
4	新○畜牧場	雨廢水分流
5	莊○○畜牧場	高壓清洗設備
6	傅○畜牧場	雨廢水分流 飲用水節水系統
7	吉○○畜牧場	噴霧除臭設施 廢水處理設施抽汙泥馬達
8	曾○○畜牧場	廢水處理設施抽汙泥馬達
9	楊○○畜牧場	廢水處理設施抽汙泥馬達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核定名冊		
編號	畜牧場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品項
10	詹○畜牧場	雨廢水分流
11	劉○○畜牧場	雨廢水分流
12	馬○○畜牧場	生物除臭製劑
13	鄭○○畜牧場	生物除臭製劑
14	鴻○畜牧場	生物除臭製劑
15	張○○畜牧場	生物除臭製劑
16	張○○畜牧場	生物除臭製劑
17	簡○○畜牧場	生物除臭製劑
18	徐○○畜牧場	生物除臭製劑
19	呂○○畜牧場	生物除臭製劑
20	興○○畜牧場（二）	生物除臭製劑
21	詹○○畜牧場	生物除臭製劑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太平段117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案辦理情形。

答覆事項：一、經查本案土地經重測後為督林段560地號，面積計74.9233餘公頃，經公所設定予田○輝他項權利登記，設定權利範圍 1/2（換算面積 37.461 公頃），顯違反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本府前於106年12月8日召開「本縣民眾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土地分配問題等相關陳情案協調說明會」會議決議：「請公所會同他項權利人田○輝（歿）之繼承人續行辦理塗銷登記事宜」，公所業已113年7月30日辦竣他項權利塗銷事宜，並於114年3月24日行文囑託地所辦理土地分割作業，俟地所重劃分割完成後，公所將再據以規劃公告分配計畫。

二、卓溪鄉公所已於114年7月份召集土地相關人員多次辦理土地丈量會勘作業，釐清實際使用情形及土地範圍，並於114年8月27日再次邀集土地實際使用人辦理實際使用土地範圍丈量，確認完成後將依丈量結果賡續辦理土地分割作業，土地分割作業完成後將賡續辦理原保地權利回復作業，其中查公所原始登記清冊者共13名族人17筆土地符合管理辦法79年3月26日使用迄今之規定，將先行辦理權利回復作業，其餘無使用清冊者，公所將俟土地分割完成後，採公告分配方式方式辦理。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古風段1747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案辦理情形。

答覆事項：一、古風段1747地號所有權人為原民會以及高○○君（下稱高君），土地狀態為國私共有，高君於民國82年完成登記取得所有權持分1/10，公所113年辦理土地國私共有分割作業申請，惟原民會請公所釐清土地分割面積及實際使用情形再提送辦理。

二、卓溪鄉公所已於114年7月21日召開卓溪鄉古風段1747地號國私共有土地分割暨公告分配案協調說明會，完成釐清現使用人名單及範圍，後續將依據會議結論邀請高君及相關權利申請人辦理現地會勘及預為分割作業，將高君最終確定的範圍及面積分割出來，並請高君在會勘紀錄上切結本次會勘及預為分割之範圍及面積確實為本人使用，卓溪鄉公所將再依高君切結內容，依相關所有權撤銷程序，撤銷原先多給高君之所有權面積範圍。

三、上述作業完成後，卓溪鄉公所將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使相關申請人得依法申請原保地權利回復。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玉里鎮新大禹段215地號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

答覆事項：一、本案前經王○○君110年4月16日向本縣卓溪鄉公所（下稱公所）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經公所113年1月18日卓鄉農字第1120022539號函駁回，王君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13年7月22日113年訴字第5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中有關申請範圍53.7平方公尺之部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駁回。理由略以：查國產署於104年10月6日會勘系爭土地，確認土地上有53.7平方公尺為高○○君（王君母親）占用。公所以原處分將訴願人所申請系爭土地之全部面積為原保地駁回，原處分就此部分仍有瑕疵，仍應就訴願人申請原申請範圍，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有關複丈分割流程說明之規定辦理分割，訴願人亦應協同公所配合辦理複丈分割作業事宜。

二、王君於113年9月11日因不服本府113年訴字第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意旨處理。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禽產品抽驗計畫，請提供 113 年抽驗結果。

答覆事項：一、113 年各地禽品抽驗計畫件數如下：

	優良農產品標示檢查（件）		產銷履歷標示檢查（件）		產銷履歷畜牧場生產情形調查（場）	國產禽品溯源標示檢查(件)	冷藏雞肉標示檢查及採樣	合計
花蓮縣	禽肉	蛋品	禽肉	蛋品				
	5	4	5	3	0	2	2	21

二、113 年度優良農產品標示檢查、產銷履歷標示檢查、國產禽品溯源標示檢查抽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冷藏雞肉標示檢查及採樣：本縣轄內抽驗 2 間超市經送中央畜產會檢驗後判定符合雞肉酵素活性檢驗結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台翔二廠針對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內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進料等紀錄。

二、台翔二廠之設備及再利用產品之生產方法。

三、台翔二廠 CCTV 及溫度檢測之精進作為。

四、針對台翔興廢棄物管理及稽查概況。

五、悶燒事件後前後 1 個月之氣象、風向、風速跟濕度的數據比較分析。

六、台翔二廠發生火警後提出的悶燒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置計畫書及去化計畫。

七、台翔二廠水汙染防治作為。

八、台翔二廠收受廢棄物之來源、檢測狀況及去化管道。（環團）

九、CCTV 架設位置及溫度檢測區域。（環團）

十、台翔二廠汙水排放管制及空氣汙染管制作為。（環團）

十一、針對本專案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告知之作為。（環團）

答覆事項：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113 年 12 月訂定，民國 114 年 01 月 17 日公發布日，民國 115 年 01 月 16 日正式施行）。本法將於民國 115 年 01 月 16 日正式施行，法規轉換緩衝期間須由業者依據此法自行提出廢清書變更。

有關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管理規定及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相關內容，納入料源管制、製造規範、使用管理及申報監控四面向，以強化廢塑膠及廢紙再利用作為固體再生燃料運作管理。

（一）廢清書審查規範：

推動三階段審查機制，書面審查、現場勘查及試運轉。

（二）明定事業廢棄物來源：

新增 SRF 原料用廢塑膠專用代碼，規範目視不得含有廢塑膠以外雜質，或以人工分撿之雜質溼基重量比小於百分之三。

（三）新增網路申報項目：

規範產源事業應逐筆申報廢棄物流向，再利用者應每日記錄並於次月申報使用、產出、貯存等情形並交代流向、數量，且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申報。

（四）建立第三方驗證制度：

規範再利用者取得第三方驗證通過後，即可先行販售 SRF；或待取得檢測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販售。

（五）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

規範再利用者應依規定設置 CCTV，俾供主管機關遠端查看。

（六）運作管理：

收受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再利用作業，應依照固體再生燃料之不同品質分級，採分區貯存及標示，且其貯存區內堆置高度不得超過圍牆高度。

（七）有關台翔二廠之相關紀錄：

1.第 14 條及第 15 條係指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逐筆作成紀錄。並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係統。

2.本縣環保局為加強廢棄物之管理，依環境部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MS）進行事業廢棄物之申報查詢、統計查詢、稽查管理、勾稽管理。

二、有關台翔二廠之設備及再利用產品之生產方法：

花蓮縣境內共有 2 家 SRF 製造廠，分別為台翔興業有限公司及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均使用 R-0201 廢塑膠及 R-0701 廢木材作為原料，將其破碎混和後，製成散狀 SRF 產品。

三、有關 CCTV 及溫度檢測之精進作為：

（一）依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業者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其設置地點、畫面應涵蓋範圍、攝錄監視畫面與系統規格、攝錄紀錄保存及故障排除，應依規定辦理。

（二）本縣環保局自悶燒事件發生後，為持續監控並防止擴大，並額外針對該架設 CCTV 即時監控（附件－台翔二廠監視系統配置圖），此外派員三班輪值，迄今已派遣逾監控值勤 565 餘次。現場監控並使用「熱顯像儀」針對原起火點及該場域進行溫度監測（附件－台翔二廠監視溫度控管位置圖）。

四、不定期前往台翔興業有限公司及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巡查，已密集稽巡查 97 餘次、監控值勤 565 餘次。

五、悶燒事件後前後 1 個月之氣象、風向、風速及濕度的數據比較分析：
根據花蓮站與美崙站空氣污染物濃度比較說明：

（一）統計 113 年 10～12 月環境部環境部設立之花蓮站位於中正國小，因應台翔二廠案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協助架設美崙站（位於花蓮市吉林路、民生路交叉路口）進行空品監測，監測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CO）、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臭氧（Os）、懸浮微粒（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二氧化硫（SO_2）和氣象資料。

（二）台翔二廠位於花蓮站東北側，由花蓮站、美崙站與台翔二廠相對位置，台翔二廠位於花蓮站東北側，由花蓮站氣象風花圖顯示，113 年 10～12 月盛行風為東北風（NE）和東北東風（ENE），花蓮站、美崙站均可監測到台翔二廠 SRF 悶燒對空氣品質造成之影響，而美崙站位於花蓮站上風處，可掌握台翔二廠對空氣品質造成之影響。

（三）花蓮站和美崙站各項空氣污染物監測月平均值，在不考量二次污染物臭氧，包含氮氧化物（NOx）、懸浮微粒（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均呈現鄰近污染源之美崙站高於花蓮站之情形，其餘空氣污染物差異並不大。

（四）檢視花蓮站 10～12 月二氧化氮（NO_2）小時平均值，及懸浮微粒（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各監測值均低於空氣品質標準。

六、有關台翔二廠發生火警後提出的悶燒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置計畫書及物料去化說明：

（一）有關該廠自悶燒事件後業者提出之物料清運處理規劃：
台翔二廠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原料處置計畫書，本縣環保局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核備該廠提送之原物料處置計畫，核備內容為清運物料至一廠及退運回產源事業，因原產源事業收受之廢棄物場區空間有限，於執行退運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致台翔二廠無法依本縣環保局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核備之原物料處置計

畫書內容執行退運作業，故台翔二廠於 114 年 3 月 3 日提出修正處置計畫書，本縣環保局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核備修正緊急處置計畫書，修正內容為除維持每月清運約原物料至該公司一廠外，並規劃將廠區內堆置之原物料經破碎處理後，送往亞泥公司進行去化作業。

（二）目前台翔二廠粗破碎設備已經開始投料試生產，本縣環保局將持續追蹤去化情形。

七、台翔二廠水污染防治作為：

台翔二廠因製程無廢水產生，未達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條件，目前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該廠逕流廢水由廠內截流溝收集，再進行廠內循環返送堆置區進行噴灑作業。針對豪雨致該廠積水部分，將督促業者儘速完成廠內截流溝清淤作業，避免廠內積水造成環境衛生及溢流至廠外等問題。

八、同第 6 點回覆。

九、同第 3 點回覆。

十、台翔二廠水污染防治作為同第 7 點及本縣環保局持續加強業者執行清運作業時的異味監控，當發現有顯著具味立即停止運作外，並機動執行周界異味採樣；此外，針對監測結果除透過新聞稿發布外，將利用本縣環保局網站與臉書（FB）進行滾動更新讓民眾知悉。

十一、本縣環保局於台翔二廠悶燒事件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建立該場域風險管理機制：

1.架設 CCTV 即時監控，不定時查看廠區內作業行為。

2.建立即時回報機制，針對場域狀況進行回報，以利掌握現場狀況並針對當日異常樣態進行相關處置應變作為。

（二）加強稽（巡）查管制作業：

1.本縣環保局於悶燒事件迄今至該廠進行不定期稽查已密集查核共計稽巡查 97 餘次。

2.因應台翔二廠事件，不定期召開內部討論會。

3.輔導業者實施多項降溫與除臭應變措施，如安裝沼氣管線、水幕、除臭劑等。

4.本縣環保局制定溫度監測表並要求業者每日監測料堆後填寫溫度監測表。

5.針對該廠後續料堆清運及去化，要求業者留存相關出貨記錄，並妥善保存供本縣環保局派員稽巡察時佐證。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

加總 - 日平均 欄標籤												
	NOx		NOx 合計	PM10		PM10 合計	PM2.5		PM2.5 合計	(空白)	(空白) 合計	總計
列標籤	行動監測09	花蓮		行動監測09	花蓮		行動監測09	花蓮		(空白)		
<2024/11/24												
11月24日	7.03	6.02	13.05	14		14	4.8	11.7	16.5			43.55
11月25日	12.19	4.59	16.78	14.9	25.5	40.4	8.4	9.6	18			75.18
11月26日	7.65	4.51	12.16	17.9	25.2	43.1	8.1	7	15.1			70.36
11月27日	11.64	7.71	19.35	28.6	28.7	57.3	11.5	7	18.5			95.15
11月28日	13.21	8.85	22.06	27.4	32.4	59.8	10.8	9.6	20.4			102.26
11月29日	16.11	9.25	25.36	30.6	35.7	66.3	13.3	11.7	25			116.66
11月30日	17.36	8.82	26.18	28.8	34.3	63.1	11.8	9.4	21.2			110.48
12月1日	6.33	3.95	10.28	14	19.9	33.9	7.3	5.9	13.2			57.38
12月2日	11.18	5.82	17	19.9	14.8	34.7	9.1	6.1	15.2			66.9
12月3日	13.35	7.42	20.77	17.4		17.4	7.9	6.5	14.4			52.57
12月4日	15.84	10.1	25.94	16.5		16.5	8.5	7.2	15.7			58.14
12月5日	14.1	9.05	23.15	23.7	22.8	46.5	9.4	7.6	17			86.65
12月6日	12.63	9.47	22.1	25.3	21.1	46.4	9.8	9.3	19.1			87.6
12月7日	8.44	5.48	13.92	23.3	18.9	42.2	8.9	7.5	16.4			72.52
12月8日	2.91	4.29	7.2	19.5	14.1	33.6	6.2	4	10.2			51
12月9日	13.65	8.8	22.45	16.4	13.7	30.1	6	4.4	10.4			62.95
12月10日	10.77	5.61	16.38	13	10.9	23.9	5.4	4.6	10			50.28
12月11日	12.52	6.29	18.81	12.2	12.8	25	5.5	4.4	9.9			53.71
12月12日	14.28	8.97	23.25	16.3	13.6	29.9	5.7	4.7	10.4			63.55
12月13日	14.04	6.39	20.43	19.5	16	35.5	6.7	4	10.7			66.63
12月14日	9.82	6.72	16.54	26.6	27	53.6	14.5	13.1	27.6			97.74
12月15日	8.56	7.33	15.89	18.5	24.7	43.2	11.7	12.2	23.9			82.99
12月16日	18.45	13.31	31.76	26.5	23.1	49.6	10.6	9	19.6			100.96
12月17日	15.42	8.68	24.1	20.7	20.3	41	9.3	7.9	17.2			82.3
12月18日	10.33	7.82	18.15	43.2	33.5	76.7	15.6	11.4	27			121.85
12月19日	11.63	11.7	23.33	21.7	24.6	46.3	9.8	11	20.8			90.43
12月20日	12.14	9	21.14	12.4	14	26.4	5.2	4.8	10			57.54

12月21日	8.27	5.54	13.81	15.8	14.3	30.1	7	4.5	11.5		55.41
12月22日	9.7	8.37	18.07	18.8	18.6	37.4	10.3	8	18.3		73.77
12月23日	18.33	13.75	32.08	12.7	12.2	24.9	6.7	5.2	11.9		68.88
12月24日	17.24	12.36	29.6	8.2	9.1	17.3	4.7	3.8	8.5		55.4
12月25日	11.73	6.75	18.48	12.8	13	25.8	6.2	4.6	10.8		55.08
12月26日	9.39	5.85	15.24	22.2	19.9	42.1	10.9	8.1	19		76.34
12月27日	10.9	6.87	17.77	18.2	16.9	35.1	9.7	7.9	17.6		70.47
12月28日	8.11	5.71	13.82	26.7	25.3	52	13.4	9.2	22.6		88.42
12月29日	8.88	7.52	16.4	22.6	26.2	48.8	11.5	9.5	21		86.2
12月30日	12.45	7.62	20.07	15.8	17.9	33.7	8.5	6.9	15.4		69.17
12月31日	12.11	9.53	21.64	34	33.1	67.1	18.2	15.7	33.9		122.64
總計	448.69	295.82	744.51	776.6	734.1	1510.7	348.9	295	643.9		2899.11

	PM10		PM2.5	
	行動監測	花蓮	行動監測	花蓮
11月24日	14		4.8	11.7
11月25日	14.9	25.5	8.4	9.6
11月26日	17.9	25.2	8.1	7
11月27日	28.6	28.7	11.5	7
11月28日	27.4	32.4	10.8	9.6
11月29日	30.6	35.7	13.3	11.7
11月30日	28.8	34.3	11.8	9.4
12月1日	14	19.9	7.3	5.9
12月2日	19.9	14.8	9.1	6.1
12月3日	17.4		7.9	6.5
12月4日	16.5		8.5	7.2
12月5日	23.7	22.8	9.4	7.6
12月6日	25.3	21.1	9.8	9.3
12月7日	23.3	18.9	8.9	7.5
12月8日	19.5	14.1	6.2	4
12月9日	16.4	13.7	6	4.4
12月10日	13	10.9	5.4	4.6
12月11日	12.2	12.8	5.5	4.4
12月12日	16.3	13.6	5.7	4.7
12月13日	19.5	16	6.7	4
12月14日	26.6	27	14.5	13.1
12月15日	18.5	24.7	11.7	12.2
12月16日	26.5	23.1	10.6	9
12月17日	20.7	20.3	9.3	7.9
12月18日	43.2	33.5	15.6	11.4
12月19日	21.7	24.6	9.8	11
12月20日	12.4	14	5.2	4.8
12月21日	15.8	14.3	7	4.5
12月22日	18.8	18.6	10.3	8
12月23日	12.7	12.2	6.7	5.2
12月24日	8.2	9.1	4.7	3.8
12月25日	12.8	13	6.2	4.6
12月26日	22.2	19.9	10.9	8.1
12月27日	18.2	16.9	9.7	7.9
12月28日	26.7	25.3	13.4	9.2
12月29日	22.6	26.2	11.5	9.5
12月30日	15.8	17.9	8.5	6.9
12月31日	34	33.1	18.2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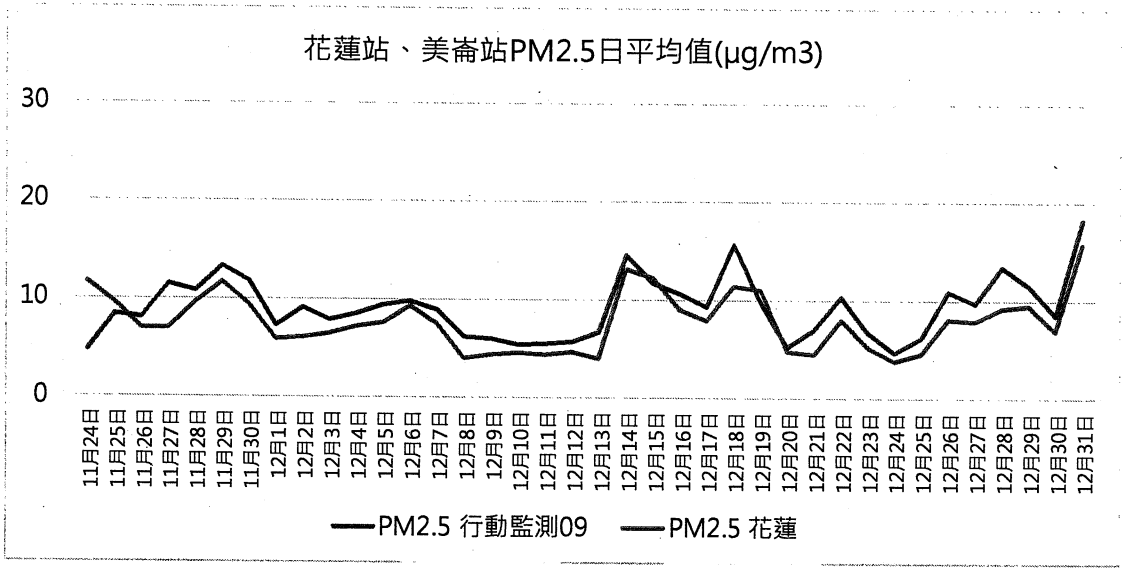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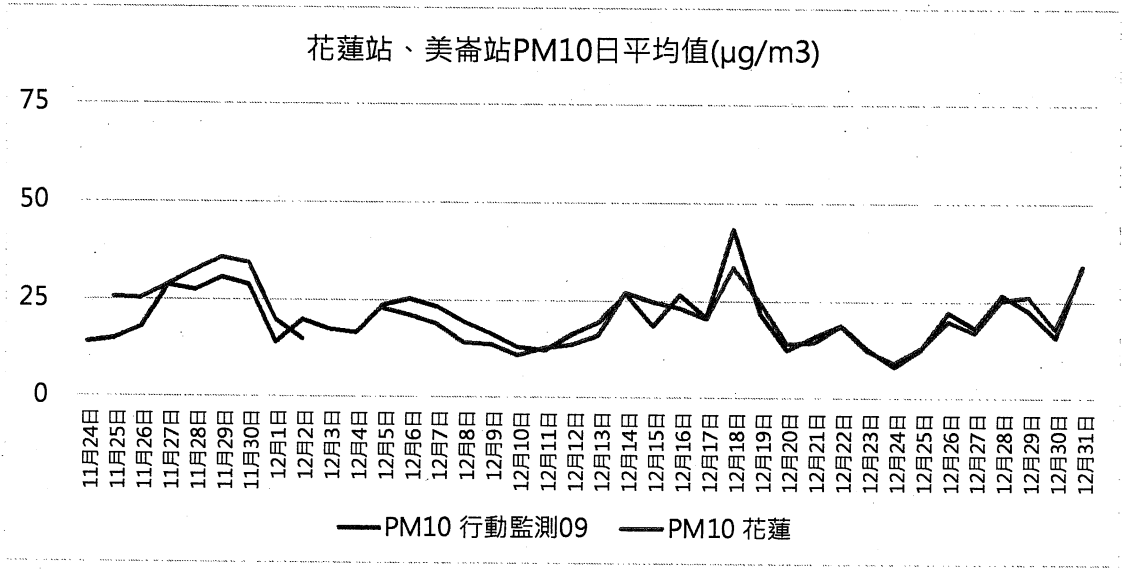

測站	測項	日期	日平均	有效性	有效小時	超出限制	週數	週均值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4	14	有效	24	0	4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4	7.03	無效	13	0	47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4	4.8	有效	22	0	47	
花蓮	PM10	2024/11/24		無效	0	0	47	
花蓮	NOx	2024/11/24	6.02	有效	24	0	47	
花蓮	PM2.5	2024/11/24	11.7	有效	24	0	4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5	14.9	有效	24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5	12.19	有效	23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5	8.4	有效	24	0	48	10.1
花蓮	PM10	2024/11/25	25.5	無效	1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25	4.59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PM2.5	2024/11/25	9.6	有效	21	0	48	8.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6	17.9	有效	24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6	7.65	有效	24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6	8.1	有效	24	0	48	10.1
花蓮	PM10	2024/11/26	25.2	有效	23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26	4.51	有效	22	0	48	6.8
花蓮	PM2.5	2024/11/26	7	有效	23	0	48	8.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7	28.6	有效	17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7	11.64	有效	17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7	11.5	有效	17	0	48	10.1
花蓮	PM10	2024/11/27	28.7	有效	2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27	7.71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PM2.5	2024/11/27	7	有效	24	0	48	8.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8	27.4	無效	11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8	13.21	無效	12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8	10.8	無效	11	0	48	10.1
花蓮	PM10	2024/11/28	32.4	有效	2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28	8.85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PM2.5	2024/11/28	9.6	有效	24	0	48	8.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9	30.6	有效	24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9	16.11	有效	22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9	13.3	有效	24	0	48	10.1
花蓮	PM10	2024/11/29	35.7	有效	2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29	9.25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PM2.5	2024/11/29	11.7	有效	24	0	48	8.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30	28.8	有效	24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30	17.36	有效	23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30	11.8	有效	24	0	48	10.1
花蓮	PM10	2024/11/30	34.3	有效	2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30	8.82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PM2.5	2024/11/30	9.4	有效	24	0	48	8.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	14	有效	24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	6.33	有效	24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	7.3	有效	24	0	48	10.1

花蓮	PM10	2024/12/1	19.9 有效	2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2/1	3.95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PM2.5	2024/12/1	5.9 有效	23	0	48	8.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	19.9 有效	22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	11.18 有效	23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	9.1 有效	22	0	49	8.5
花蓮	PM10	2024/12/2	14.8 無效	12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2	5.82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PM2.5	2024/12/2	6.1 有效	24	0	49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3	17.4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3	13.35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3	7.9 有效	24	0	49	8.5
花蓮	PM10	2024/12/3	無效	0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3	7.42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PM2.5	2024/12/3	6.5 有效	24	0	49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4	16.5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4	15.84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4	8.5 有效	24	0	49	8.5
花蓮	PM10	2024/12/4	無效	0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4	10.1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PM2.5	2024/12/4	7.2 有效	24	0	49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5	23.7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5	14.1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5	9.4 有效	24	0	49	8.5
花蓮	PM10	2024/12/5	22.8 無效	8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5	9.05 有效	23	0	49	7.4
花蓮	PM2.5	2024/12/5	7.6 有效	23	0	49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6	25.3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6	12.63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6	9.8 有效	24	0	49	8.5
花蓮	PM10	2024/12/6	21.1 有效	24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6	9.47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PM2.5	2024/12/6	9.3 有效	24	0	49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7	23.3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7	8.44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7	8.9 有效	24	0	49	8.5
花蓮	PM10	2024/12/7	18.9 有效	24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7	5.48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PM2.5	2024/12/7	7.5 有效	24	0	49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8	19.5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8	2.91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8	6.2 有效	24	0	49	8.5
花蓮	PM10	2024/12/8	14.1 有效	24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8	4.29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PM2.5	2024/12/8	4 有效	24	0	49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9	16.4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9	13.65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9	6	有效	24	0	50	7.9
花蓮	PM10	2024/12/9	13.7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9	8.8	有效	24	0	50	7.2
花蓮	PM2.5	2024/12/9	4.4	有效	24	0	50	6.8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0	13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0	10.77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0	5.4	有效	24	0	50	7.9
花蓮	PM10	2024/12/10	10.9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0	5.61	有效	24	0	50	7.2
花蓮	PM2.5	2024/12/10	4.6	有效	24	0	50	6.8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1	12.2	有效	22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1	12.52	有效	21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1	5.5	有效	22	0	50	7.9
花蓮	PM10	2024/12/11	12.8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1	6.29	有效	24	0	50	7.2
花蓮	PM2.5	2024/12/11	4.4	有效	24	0	50	6.8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2	16.3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2	14.28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2	5.7	有效	24	0	50	7.9
花蓮	PM10	2024/12/12	13.6	有效	23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2	8.97	有效	20	0	50	7.2
花蓮	PM2.5	2024/12/12	4.7	有效	23	0	50	6.8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3	19.5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3	14.04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3	6.7	有效	24	0	50	7.9
花蓮	PM10	2024/12/13	16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3	6.39	有效	22	0	50	7.2
花蓮	PM2.5	2024/12/13	4	有效	24	0	50	6.8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4	26.6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4	9.82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4	14.5	有效	24	0	50	7.9
花蓮	PM10	2024/12/14	27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4	6.72	有效	24	0	50	7.2
花蓮	PM2.5	2024/12/14	13.1	有效	24	0	50	6.8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5	18.5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5	8.56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5	11.7	有效	24	0	50	7.9
花蓮	PM10	2024/12/15	24.7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5	7.33	有效	24	0	50	7.2
花蓮	PM2.5	2024/12/15	12.2	有效	24	0	50	6.8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6	26.5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6	18.45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6	10.6	有效	24	0	51	9.7
花蓮	PM10	2024/12/16	23.1	有效	24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16	13.31	有效	24	0	51	9.2

花蓮	PM2.5	2024/12/16	9 有效	24	0	51	8.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7	20.7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7	15.42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7	9.3 有效	24	0	51	9.7
花蓮	PM10	2024/12/17	20.3 有效	24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17	8.68 有效	24	0	51	9.2
花蓮	PM2.5	2024/12/17	7.9 有效	24	0	51	8.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8	43.2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8	10.33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8	15.6 有效	24	0	51	9.7
花蓮	PM10	2024/12/18	33.5 有效	24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18	7.82 有效	23	0	51	9.2
花蓮	PM2.5	2024/12/18	11.4 有效	24	0	51	8.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9	21.7 有效	23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9	11.63 有效	22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9	9.8 有效	23	0	51	9.7
花蓮	PM10	2024/12/19	24.6 有效	23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19	11.7 有效	23	0	51	9.2
花蓮	PM2.5	2024/12/19	11 有效	23	0	51	8.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0	12.4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0	12.14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0	5.2 有效	24	0	51	9.7
花蓮	PM10	2024/12/20	14 有效	22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20	9 有效	24	0	51	9.2
花蓮	PM2.5	2024/12/20	4.8 有效	24	0	51	8.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1	15.8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1	8.27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1	7 有效	24	0	51	9.7
花蓮	PM10	2024/12/21	14.3 有效	24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21	5.54 有效	24	0	51	9.2
花蓮	PM2.5	2024/12/21	4.5 有效	24	0	51	8.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2	18.8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2	9.7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2	10.3 有效	24	0	51	9.7
花蓮	PM10	2024/12/22	18.6 有效	24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22	8.37 有效	24	0	51	9.2
花蓮	PM2.5	2024/12/22	8 有效	24	0	51	8.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3	12.7 有效	24	0	52	17.6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3	18.33 有效	24	0	52	12.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3	6.7 有效	24	0	52	9
花蓮	PM10	2024/12/23	12.2 有效	24	0	52	17.5
花蓮	NOx	2024/12/23	13.75 有效	24	0	52	8.4
花蓮	PM2.5	2024/12/23	5.2 有效	24	0	52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4	8.2 有效	24	0	52	17.6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4	17.24 有效	24	0	52	12.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4	4.7 有效	24	0	52	9

花蓮	PM10	2024/12/24	9.1 有效	24	0	52	17.5
花蓮	NOx	2024/12/24	12.36 有效	24	0	52	8.4
花蓮	PM2.5	2024/12/24	3.8 有效	24	0	52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5	12.8 有效	22	0	52	17.6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5	11.73 有效	22	0	52	12.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5	6.2 有效	23	0	52	9
花蓮	PM10	2024/12/25	13 有效	23	0	52	17.5
花蓮	NOx	2024/12/25	6.75 有效	24	0	52	8.4
花蓮	PM2.5	2024/12/25	4.6 有效	23	0	52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6	22.2 有效	24	0	52	17.6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6	9.39 有效	24	0	52	12.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6	10.9 有效	24	0	52	9
花蓮	PM10	2024/12/26	19.9 有效	24	0	52	17.5
花蓮	NOx	2024/12/26	5.85 有效	24	0	52	8.4
花蓮	PM2.5	2024/12/26	8.1 有效	24	0	52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7	18.2 有效	24	0	52	17.6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7	10.9 有效	24	0	52	12.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7	9.7 有效	24	0	52	9
花蓮	PM10	2024/12/27	16.9 有效	24	0	52	17.5
花蓮	NOx	2024/12/27	6.87 有效	24	0	52	8.4
花蓮	PM2.5	2024/12/27	7.9 有效	24	0	52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8	26.7 有效	24	0	52	17.6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8	8.11 有效	24	0	52	12.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8	13.4 有效	24	0	52	9
花蓮	PM10	2024/12/28	25.3 有效	24	0	52	17.5
花蓮	NOx	2024/12/28	5.71 有效	24	0	52	8.4
花蓮	PM2.5	2024/12/28	9.2 有效	24	0	52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9	22.6 有效	24	0	52	17.6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9	8.88 有效	24	0	52	12.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9	11.5 有效	24	0	52	9
花蓮	PM10	2024/12/29	26.2 有效	24	0	52	17.5
花蓮	NOx	2024/12/29	7.52 有效	24	0	52	8.4
花蓮	PM2.5	2024/12/29	9.5 有效	24	0	52	6.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30	15.8 有效	24	0	53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30	12.45 有效	24	0	5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30	8.5 有效	24	0	53	
花蓮	PM10	2024/12/30	17.9 有效	24	0	53	
花蓮	NOx	2024/12/30	7.62 有效	24	0	53	
花蓮	PM2.5	2024/12/30	6.9 有效	24	0	53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31	34 有效	24	0	53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31	12.11 有效	24	0	5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31	18.2 有效	24	0	53	
花蓮	PM10	2024/12/31	33.1 有效	24	0	53	
花蓮	NOx	2024/12/31	9.53 有效	24	0	53	
花蓮	PM2.5	2024/12/31	15.7 有效	24	0	53	

平均值 - 日平均	欄標籤								
列標籤	CO	NMHC	NOx	O3	PM10	PM2.5	RH	SO2	(空白) 總計
行動監測09	0.202580645	0.04016129	8.68483871	32.06032258	18.68064516	7.066129032	76.98709677	0.241290323	17.99538306
10月	0.135	0.01125	3.43875	33.60875	22.775	5.9375	86.25	0.055	19.02640625
11月	0.171	0.027	7.367333333	31.813	17.13	6.293333333	80.62333333	0.200666667	17.95320833
11月1日	0.19	0.03	5.61	32.82	48.9	13.9	78.7	0.02	22.52125
11月2日	0.2	0.03	4.62	35.55	9.2	2.4	76.9	0.06	16.12
11月3日	0.23	0.04	4.54	35.44	30.3	12.2	77.5	0.13	20.0475
11月4日	0.16	0.01	6.91	34.35	21.5	9	80.4	0.22	19.06875
11月5日	0.2	0.02	8.6	36.04	20.4	9.7	84.5	0.02	19.935
11月6日	0.15	0.02	4.75	40.87	21.5	8.8	70.7	0.14	18.36625
11月7日	0.18	0.01	5.59	38.31	12.6	4.4	85.9	0	18.37375
11月8日	0.23	0.04	8.7	29.17	8.2	3.3	91.9	0.18	17.715
11月9日	0.16	0.03	10.27	20.54	6.4	0.6	92.7	0.03	16.34125
11月10日	0.07	0.01	5.27	23.93	9.1	2.2	87.6	0.03	16.02625
11月11日	0.12	0	5.35	31.71	11	2.8	88.8	0.02	17.475
11月12日	0.13	0	3.06	39.32	20	4	93.8	0	20.03875
11月13日	0.16	0.02	7.67	20.48	10	1.9	92.7	0.5	16.67875
11月14日	0.09	0.01	7.13	11.74	10.7	1.6	86.7	0.14	14.76375
11月15日	0.11	0	4.22	10.35	22.2	3.8	85.8	0.04	15.815
11月16日	0.11	0	3.22	22.11	13.4	2.7	83.9	0.3	15.7175
11月17日	0.1	0	3.16	29.71	8.9	2.3	92	0	17.02125
11月18日	0.16	0.01	3.72	39.08	18	6.4	82.7	0	18.75875
11月19日	0.15	0	6.01	35.27	12	4.6	86.2	0	18.02875
11月20日	0.15	0.01	5.9	35.56	5.2	2.8	89.5	0.12	17.405
11月21日	0.14	0.01	6.04	36.35	5.6	2.6	85.6	0.05	17.04875
11月22日	0.19	0.03	7.8	32.97	10.3	7.5	83.6	0	17.79875
11月23日	0.15	0.02	7.69	36.14	16.3	10.6	82.8	0.03	19.21625
11月24日	0.22	0.02	7.03	37.31	14	4.8	72.6	0.73	17.08875
11月25日	0.16	0.11	12.19	26.7	14.9	8.4	74.8	0.38	17.205
11月26日	0.27	0.07	7.65	29.95	17.9	8.1	71	0.2	16.8925
11月27日	0.26	0.03	11.64	40.05	28.6	11.5	60.7	0.42	19.15
11月28日	0.24	0.07	13.21	43.12	27.4	10.8	61.8	0.42	19.6325
11月29日	0.12	0.06	16.11	40.88	30.6	13.3	54.5	0.67	19.53
11月30日	0.33	0.1	17.36	28.57	28.8	11.8	62.4	1.17	18.81625

12月	0.264583333	0.06625	12.08041667	31.85333333	19.25416667	8.408333333	69.35416667	0.354166667	17.70442708
花蓮	0.258387097	0.017258065	6.753548387	29.30225806	20.26491228	6.014516129	78.9983871	1.254666667	17.90128834
10月	0.1875	0.00625	4.71875	29.5725	19.5625	3.0875	90.8375	1.13875	18.63890625
11月	0.242	0.012333333	6.158333333	29.26966667	22.17037037	6.036666667	79.29333333	1.28	18.14812766
11月1日	0.23	0.04	4.39	31.73	34.3	11.3	90.6	1.62	21.77625
11月2日	0.28	0.02	6.17	32.89	15.7	2.9	92		21.42285714
11月3日	0.29	0.02	5.35	33.95	28.1	8.4	83.9		22.85857143
11月4日	0.22	0	4.13	35.62	23.8	7	81.1	0.54	19.05125
11月5日	0.23	0	3.64	40.98	23.6	6.4	75.2	0.43	18.81
11月6日	0.17	0	3.26	46.88	28.2	5	63.5	0.41	18.4275
11月7日	0.26	0	6.61	37.75	19	3.9	69.3	1.16	17.2475
11月8日	0.35	0.03	11.31	20.24	14.9	2.5	87.3	0.9	17.19125
11月9日	0.22	0	4.9	24.85	12.7	1.8	85.4	0.8	16.33375
11月10日	0.28	0	6.6	28.17	15	2.3	86	1.28	17.45375
11月11日	0.25	0	7.14	27.86	22.5	6.2	81.6	1.52	18.38375
11月12日	0.22	0.01	8.35	12.65	13.2	3.2	90.2	1.01	16.105
11月13日	0.22	0.01	7.23	16.2	16.5	2.3	85.2	0.76	16.0525
11月14日	0.17	0	5.54	8.16	21.5	4.6	83.9	1.17	15.63
11月15日	0.14	0	4.44	5.82	18	3.6	82.4	2.09	14.56125
11月16日	0.16	0.01	4.37	15.29	16.2	2.7	87.5	1.69	15.99
11月17日	0.18	0.01	4.76	22.67	19.7	2.2	80.4	1.52	16.43
11月18日	0.2	0	2.72	41.77	26.2	6.7	78.3	1.33	19.6525
11月19日	0.29	0.02	9.11	26.52	17.9	3	82.5	1.15	17.56125
11月20日	0.29	0.02	9.59	24.23	16.7	2.5	83	1.48	17.22625
11月21日	0.23	0	4.71	38.04	13.1	3.8	81.5	1.7	17.885
11月22日	0.25	0	4.88	40.7		9.2	75.5	1.36	18.84142857
11月23日	0.27	0	5.8	42.24		13.6	72.8	1.06	19.39571429
11月24日	0.24	0.01	6.02	33.77		11.7	76.9	1.76	18.62857143
11月25日	0.21	0.02	4.59	27.63	25.5	9.6	78	1.2	18.34375
11月26日	0.23	0	4.51	27.62	25.2	7	76.8	1.4	17.845
11月27日	0.31	0.03	7.71	34.3	28.7	7	68.6	1.8	18.55625
11月28日	0.28	0.04	8.85	33.69	32.4	9.6	68.2	1.36	19.3025
11月29日	0.29	0.04	9.25	37.35	35.7	11.7	63.2	1.57	19.8875
11月30日	0.3	0.04	8.82	28.52	34.3	9.4	68	1.77	18.89375
12月	0.3025	0.027083333	8.175833333	29.25291667	18.18181818	6.9625	74.68333333	1.26375	17.34752632
(空白)									

<2024/10/24

總計	0.230483871	0.028709677	7.719193548	30.68129032	19.4394958	6.540322581	77.99274194	0.739672131	17.94867005

		CO(ppm)	NMHC(pp	NOx(ppb)	O3(ppb)	PM10(μg/r	PM2.5(μg/	SO2(ppb)	RH(%)
美崙站	10月								
	11月(11/2	0.23	0.07	12.17	35.22	23.17	9.81	0.200667	65.4
	12月	0.264583	0.06625	12.08042	31.85333	19.25417	8.408333	0.57	69.35417
花蓮站	10月	0.1875	0.00625	4.71875	29.5725	19.5625	3.0875	1.13875	90.8375
	花蓮站11	0.27	0.03	7.11	31.84	30.3	9.43	1.55	71.39
	11月	0.242	0.012333	6.158333	29.26967	22.17037	6.036667	1.28	79.29333
	12月	0.3025	0.027083	8.175833	29.25292	18.18182	6.9625	1.26375	74.6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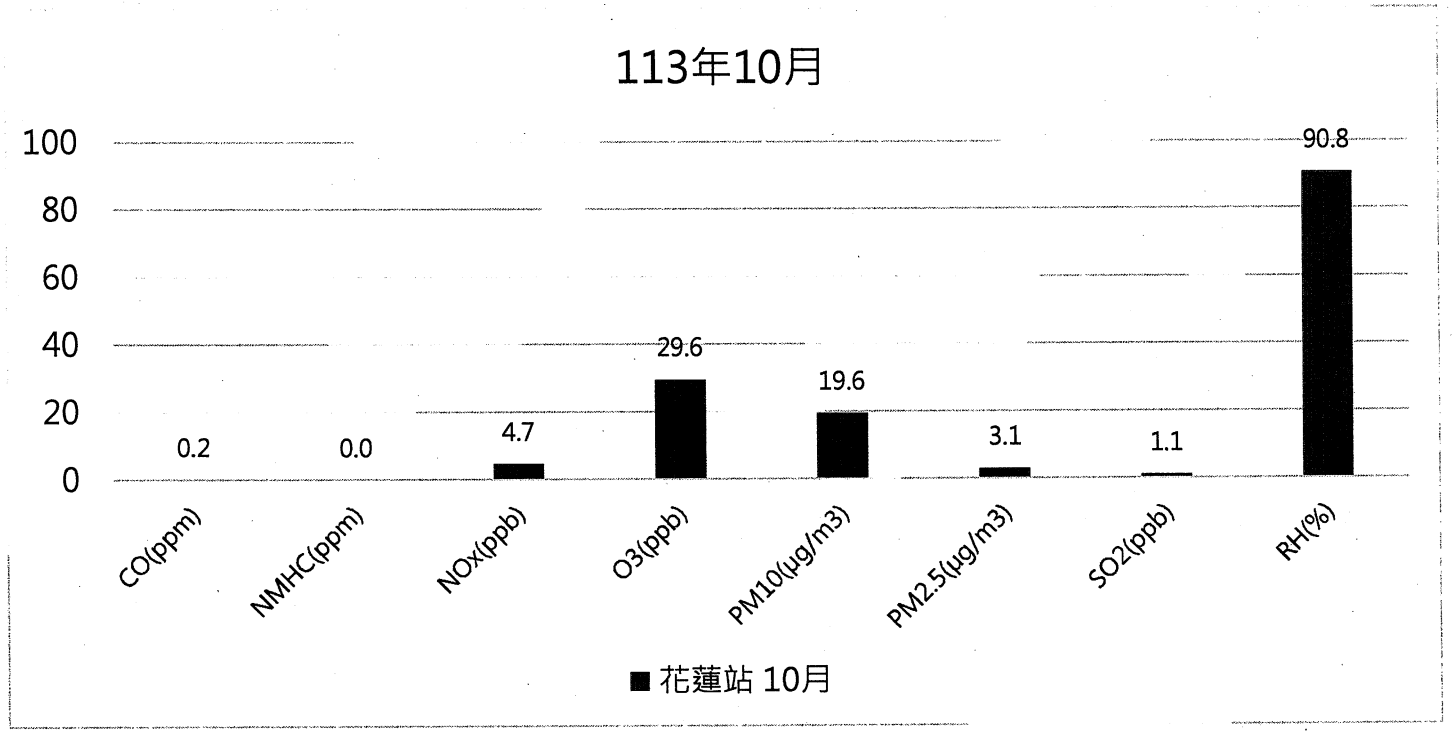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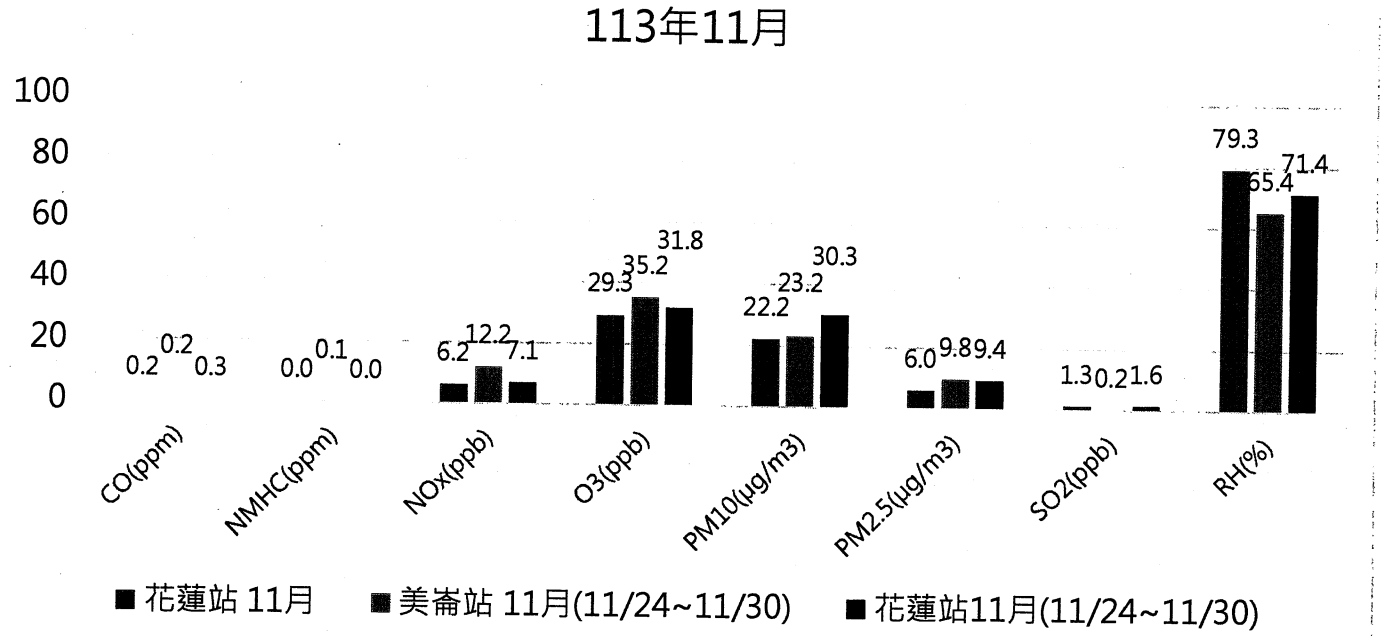
113年11月
100
80
60
40
20
0
0.2 0.2 0.3
0.0 0.1 0.0
6.2 12.2 7.1
29.3 35.2 31.8
22.2 23.2 30.3
6.0 9.8 9.4
1.3 0.2 1.6
79.3 65.4 71.4
CO(ppm)
NMHC(ppm)
NOx(ppb)
O3(ppb)
PM10(μg/m3)
PM2.5(μg/m3)
SO2(ppb)
RH(%)
花蓮站 11月
美崙站 11月(11/24~11/30)
花蓮站11月(11/24~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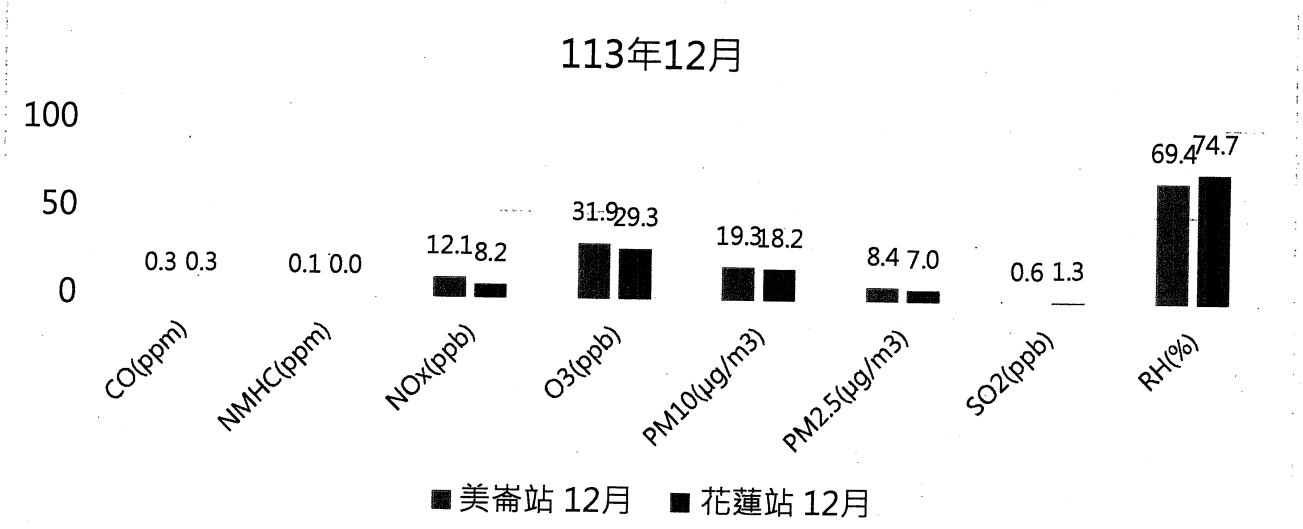
113年12月
100
50
0
0.3 0.3
0.1 0.0
12.1 8.2
31.9 29.3
19.3 18.2
8.4 7.0
0.6 1.3
69.4 74.7
CO(ppm)
NMHC(ppm)
NOx(ppb)
O3(ppb)
PM10(μg/m3)
PM2.5(μg/m3)
SO2(ppb)
RH(%)
美崙站 12月
花蓮站 12月

測站	測項	日期	日平均	有效性	有效小時數	超出限制	週數	週均值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0/24	0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CO	2024/10/24	0.15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0/24	40.41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0/24	3.6	有效	23	0	43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0/24	3.43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0/24	0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0/24	0.8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RH	2024/10/24	92.2	有效	24	0	43	
花蓮	SO2	2024/10/24	0.84	有效	24	0	43	
花蓮	CO	2024/10/24	0.25	有效	24	0	43	
花蓮	O3	2024/10/24	27.82	有效	24	0	43	
花蓮	PM10	2024/10/24	12.2	有效	24	0	43	
花蓮	NOx	2024/10/24	6.85	有效	24	0	43	
花蓮	NMHC	2024/10/24	0.01	有效	24	0	43	
花蓮	PM2.5	2024/10/24	0.7	有效	24	0	43	
花蓮	RH	2024/10/24	90.2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0/25	0.08	有效	23	0	43	
行動監測09	CO	2024/10/25	0.08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0/25	30.94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0/25	25.2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0/25	1.59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0/25	0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0/25	4.7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RH	2024/10/25	89.3	有效	24	0	43	
花蓮	SO2	2024/10/25	0.94	有效	24	0	43	
花蓮	CO	2024/10/25	0.16	有效	24	0	43	
花蓮	O3	2024/10/25	22.92	有效	24	0	43	
花蓮	PM10	2024/10/25	13.4	有效	24	0	43	
花蓮	NOx	2024/10/25	5.33	有效	24	0	43	
花蓮	NMHC	2024/10/25	0	有效	24	0	43	
花蓮	PM2.5	2024/10/25	2.1	有效	24	0	43	
花蓮	RH	2024/10/25	96.4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0/26	0.01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CO	2024/10/26	0.14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0/26	23.47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0/26	17.6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0/26	2.71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0/26	0.04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0/26	5.2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RH	2024/10/26	86.6	有效	24	0	43	
花蓮	SO2	2024/10/26	1.99	有效	24	0	43	
花蓮	CO	2024/10/26	0.22	有效	24	0	43	
花蓮	O3	2024/10/26	12.49	有效	24	0	43	
花蓮	PM10	2024/10/26	14.4	有效	24	0	43	
花蓮	NOx	2024/10/26	7.06	有效	24	0	43	

花蓮	NMHC	2024/10/26	0.04 有效	24	0	43	
花蓮	PM2.5	2024/10/26	3 有效	24	0	43	
花蓮	RH	2024/10/26	99.6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0/27	0.27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CO	2024/10/27	0.03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0/27	22.17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0/27	15.2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0/27	5.29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0/27	0.03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0/27	3.9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RH	2024/10/27	82 有效	24	0	43	
花蓮	SO2	2024/10/27	0.63 有效	24	0	43	
花蓮	CO	2024/10/27	0.15 有效	24	0	43	
花蓮	O3	2024/10/27	25.07 有效	24	0	43	
花蓮	PM10	2024/10/27	12.6 有效	24	0	43	
花蓮	NOx	2024/10/27	4.2 有效	24	0	43	
花蓮	NMHC	2024/10/27	0 有效	24	0	43	
花蓮	PM2.5	2024/10/27	1.7 有效	24	0	43	
花蓮	RH	2024/10/27	87.7 有效	24	0	4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0/28	0.01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CO	2024/10/28	0.15 有效	24	0	44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0/28	36.65 有效	24	0	44	36.5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0/28	11.2 有效	24	0	44	29.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0/28	4.55 有效	24	0	44	4.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0/28	0.01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0/28	3.1 有效	24	0	44	8.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0/28	83.3 有效	24	0	44	81.9
花蓮	SO2	2024/10/28	1.26 有效	24	0	44	1.2
花蓮	CO	2024/10/28	0.17 有效	24	0	44	0.2
花蓮	O3	2024/10/28	36.16 有效	24	0	44	35.3
花蓮	PM10	2024/10/28	14.7 有效	24	0	44	26
花蓮	NOx	2024/10/28	3.98 有效	24	0	44	4.3
花蓮	NMHC	2024/10/28	0 有效	24	0	44	0
花蓮	PM2.5	2024/10/28	1.5 有效	24	0	44	5.7
花蓮	RH	2024/10/28	85.7 有效	24	0	44	88.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0/29	0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CO	2024/10/29	0.22 有效	24	0	44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0/29	43.78 有效	24	0	44	36.5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0/29	17.2 有效	24	0	44	29.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0/29	4.85 有效	24	0	44	4.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0/29	0.01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0/29	6.1 有效	24	0	44	8.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0/29	79.8 有效	24	0	44	81.9
花蓮	SO2	2024/10/29	0.87 有效	24	0	44	1.2
花蓮	CO	2024/10/29	0.23 有效	24	0	44	0.2
花蓮	O3	2024/10/29	47.17 有效	24	0	44	35.3

花蓮	PM10	2024/10/29	19.5 有效	24	0	44	26
花蓮	NOx	2024/10/29	3.45 有效	24	0	44	4.3
花蓮	NMHC	2024/10/29	0 有效	24	0	44	0
花蓮	PM2.5	2024/10/29	3.6 有效	24	0	44	5.7
花蓮	RH	2024/10/29	79 有效	24	0	44	88.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0/30	0 有效	21	0	44	0
行動監測09	CO	2024/10/30	0.15 有效	23	0	44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0/30	37.83 有效	22	0	44	36.5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0/30	16.4 有效	21	0	44	29.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0/30	4.41 有效	23	0	44	4.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0/30	0 有效	23	0	44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0/30	4.6 有效	23	0	44	8.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0/30	89.5 有效	24	0	44	81.9
花蓮	SO2	2024/10/30	1.39 有效	21	0	44	1.2
花蓮	CO	2024/10/30	0.2 有效	24	0	44	0.2
花蓮	O3	2024/10/30	32 有效	24	0	44	35.3
花蓮	PM10	2024/10/30	19 有效	22	0	44	26
花蓮	NOx	2024/10/30	5.3 有效	24	0	44	4.3
花蓮	NMHC	2024/10/30	0 有效	23	0	44	0
花蓮	PM2.5	2024/10/30	3.4 有效	23	0	44	5.7
花蓮	RH	2024/10/30	89.2 有效	24	0	44	88.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0/31	0.07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CO	2024/10/31	0.16 有效	24	0	44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0/31	33.62 有效	24	0	44	36.5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0/31	75.8 有效	24	0	44	29.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0/31	0.68 有效	24	0	44	4.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0/31	0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0/31	19.1 有效	24	0	44	8.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0/31	87.3 有效	24	0	44	81.9
花蓮	SO2	2024/10/31	1.19 有效	23	0	44	1.2
花蓮	CO	2024/10/31	0.12 有效	23	0	44	0.2
花蓮	O3	2024/10/31	32.95 有效	23	0	44	35.3
花蓮	PM10	2024/10/31	50.7 有效	23	0	44	26
花蓮	NOx	2024/10/31	1.58 有效	23	0	44	4.3
花蓮	NMHC	2024/10/31	0 有效	23	0	44	0
花蓮	PM2.5	2024/10/31	8.7 有效	23	0	44	5.7
花蓮	RH	2024/10/31	98.9 有效	24	0	44	88.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1	0.02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1	0.19 有效	24	0	44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1	32.82 有效	24	0	44	36.5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1	48.9 有效	24	0	44	29.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1	5.61 有效	24	0	44	4.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1	0.03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1	13.9 有效	24	0	44	8.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1	78.7 有效	24	0	44	81.9
花蓮	SO2	2024/11/1	1.62 無效	12	0	44	1.2

花蓮	CO	2024/11/1	0.23 有效	22	0	44	0.2
花蓮	O3	2024/11/1	31.73 有效	24	0	44	35.3
花蓮	PM10	2024/11/1	34.3 有效	23	0	44	26
花蓮	NOx	2024/11/1	4.39 有效	24	0	44	4.3
花蓮	NMHC	2024/11/1	0.04 有效	24	0	44	0
花蓮	PM2.5	2024/11/1	11.3 有效	24	0	44	5.7
花蓮	RH	2024/11/1	90.6 有效	24	0	44	88.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2	0.06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2	0.2 有效	24	0	44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2	35.55 有效	24	0	44	36.5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	9.2 有效	24	0	44	29.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	4.62 有效	24	0	44	4.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2	0.03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	2.4 有效	24	0	44	8.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2	76.9 有效	24	0	44	81.9
花蓮	SO2	2024/11/2	無效	0	0	44	1.2
花蓮	CO	2024/11/2	0.28 有效	24	0	44	0.2
花蓮	O3	2024/11/2	32.89 有效	24	0	44	35.3
花蓮	PM10	2024/11/2	15.7 有效	24	0	44	26
花蓮	NOx	2024/11/2	6.17 有效	24	0	44	4.3
花蓮	NMHC	2024/11/2	0.02 有效	24	0	44	0
花蓮	PM2.5	2024/11/2	2.9 有效	24	0	44	5.7
花蓮	RH	2024/11/2	92 有效	24	0	44	88.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3	0.13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3	0.23 有效	24	0	44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3	35.44 有效	24	0	44	36.5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3	30.3 有效	24	0	44	29.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3	4.54 有效	24	0	44	4.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3	0.04 有效	24	0	44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3	12.2 有效	24	0	44	8.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3	77.5 有效	24	0	44	81.9
花蓮	SO2	2024/11/3	無效	0	0	44	1.2
花蓮	CO	2024/11/3	0.29 有效	24	0	44	0.2
花蓮	O3	2024/11/3	33.95 有效	24	0	44	35.3
花蓮	PM10	2024/11/3	28.1 有效	24	0	44	26
花蓮	NOx	2024/11/3	5.35 有效	24	0	44	4.3
花蓮	NMHC	2024/11/3	0.02 有效	24	0	44	0
花蓮	PM2.5	2024/11/3	8.4 有效	24	0	44	5.7
花蓮	RH	2024/11/3	83.9 有效	24	0	44	88.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4	0.22 有效	24	0	45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4	0.16 有效	24	0	45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4	34.35 有效	24	0	45	31.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4	21.5 有效	24	0	45	14.2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4	6.91 有效	24	0	45	7.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4	0.01 有效	24	0	45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4	9 有效	24	0	45	5.4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4	80.4	有效	24	0	45	84.8
花蓮	SO2	2024/11/4	0.54	有效	23	0	45	0.8
花蓮	CO	2024/11/4	0.22	有效	24	0	45	0.2
花蓮	O3	2024/11/4	35.62	有效	24	0	45	33.5
花蓮	PM10	2024/11/4	23.8	有效	24	0	45	19.6
花蓮	NOx	2024/11/4	4.13	有效	24	0	45	5.8
花蓮	NMHC	2024/11/4	0	有效	24	0	45	0
花蓮	PM2.5	2024/11/4	7	有效	24	0	45	4.1
花蓮	RH	2024/11/4	81.1	有效	24	0	45	78.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5	0.02	有效	24	0	45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5	0.2	有效	24	0	45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5	36.04	有效	24	0	45	31.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5	20.4	有效	24	0	45	14.2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5	8.6	有效	24	0	45	7.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5	0.02	有效	24	0	45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5	9.7	有效	24	0	45	5.4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5	84.5	有效	24	0	45	84.8
花蓮	SO2	2024/11/5	0.43	有效	24	0	45	0.8
花蓮	CO	2024/11/5	0.23	有效	24	0	45	0.2
花蓮	O3	2024/11/5	40.98	有效	24	0	45	33.5
花蓮	PM10	2024/11/5	23.6	有效	24	0	45	19.6
花蓮	NOx	2024/11/5	3.64	有效	24	0	45	5.8
花蓮	NMHC	2024/11/5	0	有效	24	0	45	0
花蓮	PM2.5	2024/11/5	6.4	有效	24	0	45	4.1
花蓮	RH	2024/11/5	75.2	有效	24	0	45	78.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6	0.14	有效	19	0	45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6	0.15	有效	19	0	45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6	40.87	有效	22	0	45	31.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6	21.5	有效	23	0	45	14.2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6	4.75	有效	21	0	45	7.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6	0.02	有效	23	0	45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6	8.8	有效	22	0	45	5.4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6	70.7	有效	24	0	45	84.8
花蓮	SO2	2024/11/6	0.41	有效	18	0	45	0.8
花蓮	CO	2024/11/6	0.17	有效	24	0	45	0.2
花蓮	O3	2024/11/6	46.88	有效	24	0	45	33.5
花蓮	PM10	2024/11/6	28.2	有效	24	0	45	19.6
花蓮	NOx	2024/11/6	3.26	有效	24	0	45	5.8
花蓮	NMHC	2024/11/6	0	有效	17	0	45	0
花蓮	PM2.5	2024/11/6	5	有效	24	0	45	4.1
花蓮	RH	2024/11/6	63.5	有效	21	0	45	78.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7	0	有效	24	0	45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7	0.18	有效	24	0	45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7	38.31	有效	24	0	45	31.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7	12.6	有效	24	0	45	14.2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7	5.59	有效	24	0	45	7.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7	0.01 有效	24	0	45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7	4.4 有效	24	0	45	5.4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7	85.9 有效	24	0	45	84.8
花蓮	SO2	2024/11/7	1.16 有效	21	0	45	0.8
花蓮	CO	2024/11/7	0.26 有效	21	0	45	0.2
花蓮	O3	2024/11/7	37.75 有效	21	0	45	33.5
花蓮	PM10	2024/11/7	19 有效	22	0	45	19.6
花蓮	NOx	2024/11/7	6.61 有效	21	0	45	5.8
花蓮	NMHC	2024/11/7	0 有效	21	0	45	0
花蓮	PM2.5	2024/11/7	3.9 有效	22	0	45	4.1
花蓮	RH	2024/11/7	69.3 有效	22	0	45	78.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8	0.18 有效	24	0	45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8	0.23 有效	24	0	45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8	29.17 有效	24	0	45	31.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8	8.2 有效	24	0	45	14.2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8	8.7 有效	24	0	45	7.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8	0.04 有效	24	0	45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8	3.3 有效	24	0	45	5.4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8	91.9 有效	24	0	45	84.8
花蓮	SO2	2024/11/8	0.9 有效	23	0	45	0.8
花蓮	CO	2024/11/8	0.35 有效	24	0	45	0.2
花蓮	O3	2024/11/8	20.24 有效	23	0	45	33.5
花蓮	PM10	2024/11/8	14.9 有效	24	0	45	19.6
花蓮	NOx	2024/11/8	11.31 有效	23	0	45	5.8
花蓮	NMHC	2024/11/8	0.03 有效	24	0	45	0
花蓮	PM2.5	2024/11/8	2.5 有效	24	0	45	4.1
花蓮	RH	2024/11/8	87.3 有效	24	0	45	78.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9	0.03 有效	24	0	45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9	0.16 有效	24	0	45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9	20.54 有效	24	0	45	31.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9	6.4 有效	24	0	45	14.2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9	10.27 有效	24	0	45	7.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9	0.03 有效	24	0	45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9	0.6 有效	24	0	45	5.4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9	92.7 有效	24	0	45	84.8
花蓮	SO2	2024/11/9	0.8 有效	24	0	45	0.8
花蓮	CO	2024/11/9	0.22 有效	24	0	45	0.2
花蓮	O3	2024/11/9	24.85 有效	24	0	45	33.5
花蓮	PM10	2024/11/9	12.7 有效	24	0	45	19.6
花蓮	NOx	2024/11/9	4.9 有效	24	0	45	5.8
花蓮	NMHC	2024/11/9	0 有效	24	0	45	0
花蓮	PM2.5	2024/11/9	1.8 有效	24	0	45	4.1
花蓮	RH	2024/11/9	85.4 有效	24	0	45	78.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10	0.03 有效	24	0	45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10	0.07 有效	24	0	45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10	23.93 有效	24	0	45	31.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10	9.1 有效	24	0	45	14.2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10	5.27 有效	24	0	45	7.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10	0.01 有效	24	0	45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10	2.2 有效	24	0	45	5.4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10	87.6 有效	24	0	45	84.8
花蓮	SO2	2024/11/10	1.28 有效	24	0	45	0.8
花蓮	CO	2024/11/10	0.28 有效	24	0	45	0.2
花蓮	O3	2024/11/10	28.17 有效	24	0	45	33.5
花蓮	PM10	2024/11/10	15 有效	24	0	45	19.6
花蓮	NOx	2024/11/10	6.6 有效	24	0	45	5.8
花蓮	NMHC	2024/11/10	0 有效	24	0	45	0
花蓮	PM2.5	2024/11/10	2.3 有效	24	0	45	4.1
花蓮	RH	2024/11/10	86 有效	24	0	45	78.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11	0.02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11	0.12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11	31.71 有效	24	0	46	23.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11	11 有效	24	0	46	13.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11	5.35 有效	24	0	46	4.8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11	0 有效	24	0	46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11	2.8 有效	24	0	46	2.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11	88.8 有效	24	0	46	89.1
花蓮	SO2	2024/11/11	1.52 有效	24	0	46	1.4
花蓮	CO	2024/11/11	0.25 有效	24	0	46	0.2
花蓮	O3	2024/11/11	27.86 有效	24	0	46	15.5
花蓮	PM10	2024/11/11	22.5 有效	24	0	46	18.2
花蓮	NOx	2024/11/11	7.14 有效	24	0	46	6
花蓮	NMHC	2024/11/11	0 有效	24	0	46	0
花蓮	PM2.5	2024/11/11	6.2 有效	24	0	46	3.5
花蓮	RH	2024/11/11	81.6 有效	24	0	46	84.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12	0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12	0.13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12	39.32 有效	24	0	46	23.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12	20 有效	24	0	46	13.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12	3.06 有效	24	0	46	4.8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12	0 有效	24	0	46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12	4 有效	24	0	46	2.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12	93.8 有效	24	0	46	89.1
花蓮	SO2	2024/11/12	1.01 有效	24	0	46	1.4
花蓮	CO	2024/11/12	0.22 有效	24	0	46	0.2
花蓮	O3	2024/11/12	12.65 有效	24	0	46	15.5
花蓮	PM10	2024/11/12	13.2 有效	24	0	46	18.2
花蓮	NOx	2024/11/12	8.35 有效	24	0	46	6
花蓮	NMHC	2024/11/12	0.01 有效	24	0	46	0
花蓮	PM2.5	2024/11/12	3.2 有效	24	0	46	3.5
花蓮	RH	2024/11/12	90.2 有效	24	0	46	84.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13	0.5 有效	21	0	46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13	0.16 有效	23	0	46	0.1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13	20.48 有效	23	0	46	23.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13	10 有效	23	0	46	13.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13	7.67 有效	22	0	46	4.8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13	0.02 有效	22	0	46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13	1.9 有效	22	0	46	2.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13	92.7 有效	24	0	46	89.1
花蓮	SO2	2024/11/13	0.76 有效	24	0	46	1.4
花蓮	CO	2024/11/13	0.22 有效	24	0	46	0.2
花蓮	O3	2024/11/13	16.2 有效	24	0	46	15.5
花蓮	PM10	2024/11/13	16.5 有效	23	0	46	18.2
花蓮	NOx	2024/11/13	7.23 有效	24	0	46	6
花蓮	NMHC	2024/11/13	0.01 有效	24	0	46	0
花蓮	PM2.5	2024/11/13	2.3 有效	23	0	46	3.5
花蓮	RH	2024/11/13	85.2 有效	24	0	46	84.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14	0.14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14	0.09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14	11.74 有效	24	0	46	23.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14	10.7 有效	24	0	46	13.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14	7.13 有效	24	0	46	4.8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14	0.01 有效	24	0	46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14	1.6 有效	24	0	46	2.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14	86.7 有效	24	0	46	89.1
花蓮	SO2	2024/11/14	1.17 有效	24	0	46	1.4
花蓮	CO	2024/11/14	0.17 有效	24	0	46	0.2
花蓮	O3	2024/11/14	8.16 有效	24	0	46	15.5
花蓮	PM10	2024/11/14	21.5 有效	24	0	46	18.2
花蓮	NOx	2024/11/14	5.54 有效	24	0	46	6
花蓮	NMHC	2024/11/14	0 有效	24	0	46	0
花蓮	PM2.5	2024/11/14	4.6 有效	24	0	46	3.5
花蓮	RH	2024/11/14	83.9 有效	24	0	46	84.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15	0.04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15	0.11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15	10.35 有效	24	0	46	23.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15	22.2 有效	24	0	46	13.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15	4.22 有效	24	0	46	4.8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15	0 有效	24	0	46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15	3.8 有效	24	0	46	2.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15	85.8 有效	24	0	46	89.1
花蓮	SO2	2024/11/15	2.09 有效	24	0	46	1.4
花蓮	CO	2024/11/15	0.14 有效	24	0	46	0.2
花蓮	O3	2024/11/15	5.82 有效	24	0	46	15.5
花蓮	PM10	2024/11/15	18 有效	24	0	46	18.2
花蓮	NOx	2024/11/15	4.44 有效	24	0	46	6
花蓮	NMHC	2024/11/15	0 有效	24	0	46	0
花蓮	PM2.5	2024/11/15	3.6 有效	24	0	46	3.5

花蓮	RH	2024/11/15	82.4 有效	24	0	46	84.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16	0.3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16	0.11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16	22.11 有效	24	0	46	23.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16	13.4 有效	24	0	46	13.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16	3.22 有效	24	0	46	4.8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16	0 有效	24	0	46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16	2.7 有效	24	0	46	2.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16	83.9 有效	24	0	46	89.1
花蓮	SO2	2024/11/16	1.69 有效	24	0	46	1.4
花蓮	CO	2024/11/16	0.16 有效	24	0	46	0.2
花蓮	O3	2024/11/16	15.29 有效	24	0	46	15.5
花蓮	PM10	2024/11/16	16.2 有效	24	0	46	18.2
花蓮	NOx	2024/11/16	4.37 有效	24	0	46	6
花蓮	NMHC	2024/11/16	0.01 有效	24	0	46	0
花蓮	PM2.5	2024/11/16	2.7 有效	24	0	46	3.5
花蓮	RH	2024/11/16	87.5 有效	24	0	46	84.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17	0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17	0.1 有效	24	0	46	0.1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17	29.71 有效	24	0	46	23.6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17	8.9 有效	24	0	46	13.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17	3.16 有效	24	0	46	4.8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17	0 有效	24	0	46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17	2.3 有效	24	0	46	2.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17	92 有效	24	0	46	89.1
花蓮	SO2	2024/11/17	1.52 有效	24	0	46	1.4
花蓮	CO	2024/11/17	0.18 有效	24	0	46	0.2
花蓮	O3	2024/11/17	22.67 有效	24	0	46	15.5
花蓮	PM10	2024/11/17	19.7 有效	24	0	46	18.2
花蓮	NOx	2024/11/17	4.76 有效	24	0	46	6
花蓮	NMHC	2024/11/17	0.01 有效	24	0	46	0
花蓮	PM2.5	2024/11/17	2.2 有效	24	0	46	3.5
花蓮	RH	2024/11/17	80.4 有效	24	0	46	84.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18	0 有效	24	0	47	0.2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18	0.16 有效	24	0	47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18	39.08 有效	24	0	47	36.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18	18 有效	24	0	47	10.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18	3.72 有效	24	0	47	5.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18	0.01 有效	24	0	47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18	6.4 有效	24	0	47	4.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18	82.7 有效	24	0	47	83.3
花蓮	SO2	2024/11/18	1.33 有效	23	0	47	1.4
花蓮	CO	2024/11/18	0.2 有效	24	0	47	0.3
花蓮	O3	2024/11/18	41.77 有效	24	0	47	35.3
花蓮	PM10	2024/11/18	26.2 有效	24	0	47	18.5
花蓮	NOx	2024/11/18	2.72 有效	24	0	47	6.1

花蓮	NMHC	2024/11/18	0 有效	24	0	47	0
花蓮	PM2.5	2024/11/18	6.7 有效	24	0	47	7.2
花蓮	RH	2024/11/18	78.3 有效	24	0	47	78.6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19	0 有效	24	0	47	0.2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19	0.15 有效	24	0	47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19	35.27 有效	24	0	47	36.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19	12 有效	24	0	47	10.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19	6.01 有效	24	0	47	5.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19	0 有效	24	0	47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19	4.6 有效	24	0	47	4.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19	86.2 有效	24	0	47	83.3
花蓮	SO2	2024/11/19	1.15 有效	24	0	47	1.4
花蓮	CO	2024/11/19	0.29 有效	24	0	47	0.3
花蓮	O3	2024/11/19	26.52 有效	24	0	47	35.3
花蓮	PM10	2024/11/19	17.9 有效	24	0	47	18.5
花蓮	NOx	2024/11/19	9.11 有效	24	0	47	6.1
花蓮	NMHC	2024/11/19	0.02 有效	24	0	47	0
花蓮	PM2.5	2024/11/19	3 有效	24	0	47	7.2
花蓮	RH	2024/11/19	82.5 有效	24	0	47	78.6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20	0.12 有效	21	0	47	0.2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20	0.15 有效	22	0	47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20	35.56 有效	22	0	47	36.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0	5.2 有效	23	0	47	10.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0	5.9 有效	22	0	47	5.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20	0.01 有效	23	0	47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0	2.8 有效	23	0	47	4.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20	89.5 有效	24	0	47	83.3
花蓮	SO2	2024/11/20	1.48 有效	24	0	47	1.4
花蓮	CO	2024/11/20	0.29 有效	24	0	47	0.3
花蓮	O3	2024/11/20	24.23 有效	24	0	47	35.3
花蓮	PM10	2024/11/20	16.7 有效	24	0	47	18.5
花蓮	NOx	2024/11/20	9.59 有效	24	0	47	6.1
花蓮	NMHC	2024/11/20	0.02 有效	24	0	47	0
花蓮	PM2.5	2024/11/20	2.5 有效	24	0	47	7.2
花蓮	RH	2024/11/20	83 有效	24	0	47	78.6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21	0.05 有效	24	0	47	0.2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21	0.14 有效	24	0	47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21	36.35 有效	24	0	47	36.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1	5.6 有效	24	0	47	10.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1	6.04 有效	24	0	47	5.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21	0.01 有效	24	0	47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1	2.6 有效	24	0	47	4.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21	85.6 有效	24	0	47	83.3
花蓮	SO2	2024/11/21	1.7 有效	23	0	47	1.4
花蓮	CO	2024/11/21	0.23 有效	23	0	47	0.3
花蓮	O3	2024/11/21	38.04 有效	23	0	47	35.3

花蓮	PM10	2024/11/21	13.1	有效	16	0	47	18.5
花蓮	NOx	2024/11/21	4.71	有效	23	0	47	6.1
花蓮	NMHC	2024/11/21	0	有效	22	0	47	0
花蓮	PM2.5	2024/11/21	3.8	有效	22	0	47	7.2
花蓮	RH	2024/11/21	81.5	有效	24	0	47	78.6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22	0	有效	24	0	47	0.2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22	0.19	有效	24	0	47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22	32.97	有效	24	0	47	36.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2	10.3	有效	24	0	47	10.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2	7.8	有效	24	0	47	5.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22	0.03	有效	24	0	47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2	7.5	有效	24	0	47	4.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22	83.6	有效	24	0	47	83.3
花蓮	SO2	2024/11/22	1.36	有效	24	0	47	1.4
花蓮	CO	2024/11/22	0.25	有效	24	0	47	0.3
花蓮	O3	2024/11/22	40.7	有效	24	0	47	35.3
花蓮	PM10	2024/11/22		無效	0	0	47	18.5
花蓮	NOx	2024/11/22	4.88	有效	24	0	47	6.1
花蓮	NMHC	2024/11/22	0	有效	24	0	47	0
花蓮	PM2.5	2024/11/22	9.2	有效	24	0	47	7.2
花蓮	RH	2024/11/22	75.5	有效	24	0	47	78.6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23	0.03	無效	15	0	47	0.2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23	0.15	無效	12	0	47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23	36.14	無效	15	0	47	36.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3	16.3	無效	15	0	47	10.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3	7.69	無效	14	0	47	5.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23	0.02	無效	15	0	47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3	10.6	無效	15	0	47	4.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23	82.8	有效	16	0	47	83.3
花蓮	SO2	2024/11/23	1.06	有效	24	0	47	1.4
花蓮	CO	2024/11/23	0.27	有效	24	0	47	0.3
花蓮	O3	2024/11/23	42.24	有效	24	0	47	35.3
花蓮	PM10	2024/11/23		無效	0	0	47	18.5
花蓮	NOx	2024/11/23	5.8	有效	24	0	47	6.1
花蓮	NMHC	2024/11/23	0	有效	24	0	47	0
花蓮	PM2.5	2024/11/23	13.6	有效	24	0	47	7.2
花蓮	RH	2024/11/23	72.8	有效	24	0	47	78.6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24	0.73	有效	24	0	47	0.2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24	0.22	有效	24	0	47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24	37.31	有效	24	0	47	36.1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4	14	有效	24	0	47	10.9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4	7.03	無效	13	0	47	5.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24	0.02	有效	24	0	47	0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4	4.8	有效	22	0	47	4.8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24	72.6	有效	24	0	47	83.3
花蓮	SO2	2024/11/24	1.76	有效	24	0	47	1.4

花蓮	CO	2024/11/24	0.24 有效	24	0	47	0.3
花蓮	O3	2024/11/24	33.77 有效	24	0	47	35.3
花蓮	PM10	2024/11/24	無效	0	0	47	18.5
花蓮	NOx	2024/11/24	6.02 有效	24	0	47	6.1
花蓮	NMHC	2024/11/24	0.01 有效	24	0	47	0
花蓮	PM2.5	2024/11/24	11.7 有效	24	0	47	7.2
花蓮	RH	2024/11/24	76.9 有效	24	0	47	78.6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25	0.38 有效	24	0	48	0.5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25	0.16 有效	24	0	48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25	26.7 有效	24	0	48	32.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5	14.9 有效	24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5	12.19 有效	23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25	0.11 有效	24	0	48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5	8.4 有效	24	0	48	10.1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25	74.8 有效	24	0	48	64.1
花蓮	SO2	2024/11/25	1.2 有效	22	0	48	1.5
花蓮	CO	2024/11/25	0.21 有效	24	0	48	0.3
花蓮	O3	2024/11/25	27.63 有效	23	0	48	31.1
花蓮	PM10	2024/11/25	25.5 無效	1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25	4.59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NMHC	2024/11/25	0.02 有效	23	0	48	0
花蓮	PM2.5	2024/11/25	9.6 有效	21	0	48	8.6
花蓮	RH	2024/11/25	78 有效	24	0	48	69.9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26	0.2 有效	24	0	48	0.5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26	0.27 有效	24	0	48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26	29.95 有效	24	0	48	32.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6	17.9 有效	24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6	7.65 有效	24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26	0.07 有效	24	0	48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6	8.1 有效	24	0	48	10.1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26	71 有效	24	0	48	64.1
花蓮	SO2	2024/11/26	1.4 有效	23	0	48	1.5
花蓮	CO	2024/11/26	0.23 有效	22	0	48	0.3
花蓮	O3	2024/11/26	27.62 有效	23	0	48	31.1
花蓮	PM10	2024/11/26	25.2 有效	23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26	4.51 有效	22	0	48	6.8
花蓮	NMHC	2024/11/26	0 有效	21	0	48	0
花蓮	PM2.5	2024/11/26	7 有效	23	0	48	8.6
花蓮	RH	2024/11/26	76.8 有效	24	0	48	69.9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27	0.42 有效	17	0	48	0.5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27	0.26 有效	17	0	48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27	40.05 有效	17	0	48	32.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7	28.6 有效	17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7	11.64 有效	17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27	0.03 有效	17	0	48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7	11.5 有效	17	0	48	10.1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27	60.7 有效	17	0	48	64.1
花蓮	SO2	2024/11/27	1.8 有效	24	0	48	1.5
花蓮	CO	2024/11/27	0.31 有效	24	0	48	0.3
花蓮	O3	2024/11/27	34.3 有效	24	0	48	31.1
花蓮	PM10	2024/11/27	28.7 有效	2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27	7.71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NMHC	2024/11/27	0.03 有效	24	0	48	0
花蓮	PM2.5	2024/11/27	7 有效	24	0	48	8.6
花蓮	RH	2024/11/27	68.6 有效	24	0	48	69.9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28	0.42 無效	12	0	48	0.5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28	0.24 無效	13	0	48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28	43.12 無效	11	0	48	32.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8	27.4 無效	11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8	13.21 無效	12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28	0.07 無效	9	0	48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8	10.8 無效	11	0	48	10.1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28	61.8 無效	13	0	48	64.1
花蓮	SO2	2024/11/28	1.36 有效	24	0	48	1.5
花蓮	CO	2024/11/28	0.28 有效	24	0	48	0.3
花蓮	O3	2024/11/28	33.69 有效	24	0	48	31.1
花蓮	PM10	2024/11/28	32.4 有效	2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28	8.85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NMHC	2024/11/28	0.04 有效	24	0	48	0
花蓮	PM2.5	2024/11/28	9.6 有效	24	0	48	8.6
花蓮	RH	2024/11/28	68.2 有效	24	0	48	69.9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29	0.67 有效	24	0	48	0.5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29	0.12 有效	24	0	48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29	40.88 有效	24	0	48	32.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29	30.6 有效	24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29	16.11 有效	22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29	0.06 有效	24	0	48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29	13.3 有效	24	0	48	10.1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29	54.5 有效	24	0	48	64.1
花蓮	SO2	2024/11/29	1.57 有效	24	0	48	1.5
花蓮	CO	2024/11/29	0.29 有效	24	0	48	0.3
花蓮	O3	2024/11/29	37.35 有效	24	0	48	31.1
花蓮	PM10	2024/11/29	35.7 有效	2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29	9.25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NMHC	2024/11/29	0.04 有效	24	0	48	0
花蓮	PM2.5	2024/11/29	11.7 有效	24	0	48	8.6
花蓮	RH	2024/11/29	63.2 有效	24	0	48	69.9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1/30	1.17 有效	24	0	48	0.5
行動監測09	CO	2024/11/30	0.33 有效	23	0	48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1/30	28.57 有效	24	0	48	32.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1/30	28.8 有效	24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1/30	17.36 有效	23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1/30	0.1 有效	24	0	48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1/30	11.8 有效	24	0	48	10.1
行動監測09	RH	2024/11/30	62.4 有效	24	0	48	64.1
花蓮	SO2	2024/11/30	1.77 有效	24	0	48	1.5
花蓮	CO	2024/11/30	0.3 有效	24	0	48	0.3
花蓮	O3	2024/11/30	28.52 有效	24	0	48	31.1
花蓮	PM10	2024/11/30	34.3 有效	2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1/30	8.82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NMHC	2024/11/30	0.04 有效	24	0	48	0
花蓮	PM2.5	2024/11/30	9.4 有效	24	0	48	8.6
花蓮	RH	2024/11/30	68 有效	24	0	48	69.9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1	0.12 有效	24	0	48	0.5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1	0.27 有效	24	0	48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1	29.78 有效	24	0	48	32.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	14 有效	24	0	48	22.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	6.33 有效	24	0	48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1	0.08 有效	24	0	48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	7.3 有效	24	0	48	10.1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1	61.5 有效	24	0	48	64.1
花蓮	SO2	2024/12/1	1.45 有效	24	0	48	1.5
花蓮	CO	2024/12/1	0.2 有效	24	0	48	0.3
花蓮	O3	2024/12/1	28.34 有效	24	0	48	31.1
花蓮	PM10	2024/12/1	19.9 有效	24	0	48	29.4
花蓮	NOx	2024/12/1	3.95 有效	24	0	48	6.8
花蓮	NMHC	2024/12/1	0.02 有效	24	0	48	0
花蓮	PM2.5	2024/12/1	5.9 有效	23	0	48	8.6
花蓮	RH	2024/12/1	66.5 有效	24	0	48	69.9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2	0.11 有效	23	0	49	0.3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2	0.33 有效	20	0	49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2	25.05 有效	22	0	49	35.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	19.9 有效	22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	11.18 有效	23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2	0.16 有效	21	0	49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	9.1 有效	22	0	49	8.5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2	60.5 有效	24	0	49	69.6
花蓮	SO2	2024/12/2	1.14 有效	22	0	49	1.4
花蓮	CO	2024/12/2	0.21 有效	24	0	49	0.3
花蓮	O3	2024/12/2	26.72 有效	24	0	49	32.2
花蓮	PM10	2024/12/2	14.8 無效	12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2	5.82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NMHC	2024/12/2	0.02 有效	24	0	49	0
花蓮	PM2.5	2024/12/2	6.1 有效	24	0	49	6.9
花蓮	RH	2024/12/2	64.8 有效	24	0	49	74.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3	0.22 有效	24	0	49	0.3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3	0.19 有效	24	0	49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3	28.32 有效	24	0	49	35.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3	17.4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3	13.35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3	0.06 有效	24	0	49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3	7.9 有效	24	0	49	8.5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3	69.8 有效	24	0	49	69.6
花蓮	SO2	2024/12/3	1.18 有效	24	0	49	1.4
花蓮	CO	2024/12/3	0.24 有效	24	0	49	0.3
花蓮	O3	2024/12/3	27.39 有效	24	0	49	32.2
花蓮	PM10	2024/12/3	無效	0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3	7.42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NMHC	2024/12/3	0.01 有效	24	0	49	0
花蓮	PM2.5	2024/12/3	6.5 有效	24	0	49	6.9
花蓮	RH	2024/12/3	74.9 有效	24	0	49	74.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4	0.87 有效	24	0	49	0.3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4	0.31 有效	24	0	49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4	36.75 有效	24	0	49	35.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4	16.5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4	15.84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4	0.05 有效	24	0	49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4	8.5 有效	24	0	49	8.5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4	75.8 有效	24	0	49	69.6
花蓮	SO2	2024/12/4	1.6 有效	24	0	49	1.4
花蓮	CO	2024/12/4	0.34 有效	24	0	49	0.3
花蓮	O3	2024/12/4	31.51 有效	24	0	49	32.2
花蓮	PM10	2024/12/4	無效	0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4	10.1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NMHC	2024/12/4	0.03 有效	24	0	49	0
花蓮	PM2.5	2024/12/4	7.2 有效	24	0	49	6.9
花蓮	RH	2024/12/4	80.7 有效	24	0	49	74.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5	0.52 有效	24	0	49	0.3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5	0.18 有效	24	0	49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5	39.19 有效	24	0	49	35.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5	23.7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5	14.1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5	0.02 有效	24	0	49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5	9.4 有效	24	0	49	8.5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5	71.7 有效	24	0	49	69.6
花蓮	SO2	2024/12/5	1.52 有效	23	0	49	1.4
花蓮	CO	2024/12/5	0.3 有效	23	0	49	0.3
花蓮	O3	2024/12/5	30.71 有效	23	0	49	32.2
花蓮	PM10	2024/12/5	22.8 無效	8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5	9.05 有效	23	0	49	7.4
花蓮	NMHC	2024/12/5	0.03 有效	22	0	49	0
花蓮	PM2.5	2024/12/5	7.6 有效	23	0	49	6.9
花蓮	RH	2024/12/5	78.2 有效	24	0	49	74.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6	0.43 有效	24	0	49	0.3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6	0.25 有效	24	0	49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6	37.42 有效	24	0	49	35.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6	25.3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6	12.63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6	0.03 有效	24	0	49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6	9.8 有效	24	0	49	8.5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6	72.2 有效	24	0	49	69.6
花蓮	SO2	2024/12/6	1.57 有效	24	0	49	1.4
花蓮	CO	2024/12/6	0.32 有效	24	0	49	0.3
花蓮	O3	2024/12/6	31.77 有效	24	0	49	32.2
花蓮	PM10	2024/12/6	21.1 有效	24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6	9.47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NMHC	2024/12/6	0.02 有效	24	0	49	0
花蓮	PM2.5	2024/12/6	9.3 有效	24	0	49	6.9
花蓮	RH	2024/12/6	76.5 有效	24	0	49	74.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7	0.11 有效	24	0	49	0.3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7	0.26 有效	24	0	49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7	37.07 有效	24	0	49	35.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7	23.3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7	8.44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7	0.05 有效	24	0	49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7	8.9 有效	24	0	49	8.5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7	71.6 有效	24	0	49	69.6
花蓮	SO2	2024/12/7	1.46 有效	24	0	49	1.4
花蓮	CO	2024/12/7	0.25 有效	24	0	49	0.3
花蓮	O3	2024/12/7	33.37 有效	24	0	49	32.2
花蓮	PM10	2024/12/7	18.9 有效	24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7	5.48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NMHC	2024/12/7	0 有效	24	0	49	0
花蓮	PM2.5	2024/12/7	7.5 有效	24	0	49	6.9
花蓮	RH	2024/12/7	75.7 有效	24	0	49	74.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8	0.05 有效	24	0	49	0.3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8	0.15 有效	23	0	49	0.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8	47.62 有效	24	0	49	35.9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8	19.5 有效	24	0	49	20.8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8	2.91 有效	24	0	49	11.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8	0.01 有效	24	0	49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8	6.2 有效	24	0	49	8.5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8	65.3 有效	24	0	49	69.6
花蓮	SO2	2024/12/8	1.2 有效	24	0	49	1.4
花蓮	CO	2024/12/8	0.25 有效	24	0	49	0.3
花蓮	O3	2024/12/8	44.15 有效	24	0	49	32.2
花蓮	PM10	2024/12/8	14.1 有效	24	0	49	18
花蓮	NOx	2024/12/8	4.29 有效	24	0	49	7.4
花蓮	NMHC	2024/12/8	0 有效	24	0	49	0
花蓮	PM2.5	2024/12/8	4 有效	24	0	49	6.9

花蓮	RH	2024/12/8	69 有效	24	0	49	74.3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9	0.25 有效	24	0	50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9	0.27 有效	24	0	50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9	30.21 有效	24	0	50	29.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9	16.4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9	13.65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9	0.09 有效	24	0	50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9	6 有效	24	0	50	7.9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9	65.2 有效	24	0	50	71
花蓮	SO2	2024/12/9	1.73 有效	24	0	50	1.5
花蓮	CO	2024/12/9	0.29 有效	24	0	50	0.3
花蓮	O3	2024/12/9	26.07 有效	24	0	50	28.4
花蓮	PM10	2024/12/9	13.7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9	8.8 有效	24	0	50	7.2
花蓮	NMHC	2024/12/9	0.02 有效	24	0	50	0
花蓮	PM2.5	2024/12/9	4.4 有效	24	0	50	6.8
花蓮	RH	2024/12/9	71.6 有效	24	0	50	76.4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10	0.37 有效	24	0	50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10	0.23 有效	24	0	50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10	26.6 有效	24	0	50	29.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0	13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0	10.77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10	0.12 有效	24	0	50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0	5.4 有效	24	0	50	7.9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10	73.9 有效	24	0	50	71
花蓮	SO2	2024/12/10	1.49 有效	24	0	50	1.5
花蓮	CO	2024/12/10	0.22 有效	24	0	50	0.3
花蓮	O3	2024/12/10	25.85 有效	24	0	50	28.4
花蓮	PM10	2024/12/10	10.9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0	5.61 有效	24	0	50	7.2
花蓮	NMHC	2024/12/10	0.01 有效	24	0	50	0
花蓮	PM2.5	2024/12/10	4.6 有效	24	0	50	6.8
花蓮	RH	2024/12/10	79.7 有效	24	0	50	76.4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11	0.26 有效	21	0	50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11	0.22 有效	22	0	50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11	28.75 有效	22	0	50	29.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1	12.2 有效	22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1	12.52 有效	21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11	0.05 有效	22	0	50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1	5.5 有效	22	0	50	7.9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11	77.1 有效	24	0	50	71
花蓮	SO2	2024/12/11	1.12 有效	23	0	50	1.5
花蓮	CO	2024/12/11	0.22 有效	24	0	50	0.3
花蓮	O3	2024/12/11	30.41 有效	24	0	50	28.4
花蓮	PM10	2024/12/11	12.8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1	6.29 有效	24	0	50	7.2

花蓮	NMHC	2024/12/11	0.01 有效	24	0	50	0
花蓮	PM2.5	2024/12/11	4.4 有效	24	0	50	6.8
花蓮	RH	2024/12/11	80 有效	24	0	50	76.4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12	0.61 有效	24	0	50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12	0.28 有效	24	0	50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12	29.57 有效	24	0	50	29.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2	16.3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2	14.28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12	0.1 有效	24	0	50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2	5.7 有效	24	0	50	7.9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12	71.8 有效	24	0	50	71
花蓮	SO2	2024/12/12	1.29 有效	22	0	50	1.5
花蓮	CO	2024/12/12	0.34 有效	22	0	50	0.3
花蓮	O3	2024/12/12	28.18 有效	19	0	50	28.4
花蓮	PM10	2024/12/12	13.6 有效	23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2	8.97 有效	20	0	50	7.2
花蓮	NMHC	2024/12/12	0.03 有效	22	0	50	0
花蓮	PM2.5	2024/12/12	4.7 有效	23	0	50	6.8
花蓮	RH	2024/12/12	76.2 有效	24	0	50	76.4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13	0.59 有效	24	0	50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13	0.25 有效	24	0	50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13	26.87 有效	24	0	50	29.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3	19.5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3	14.04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13	0.05 有效	24	0	50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3	6.7 有效	24	0	50	7.9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13	73.1 有效	24	0	50	71
花蓮	SO2	2024/12/13	1.35 有效	24	0	50	1.5
花蓮	CO	2024/12/13	0.29 有效	24	0	50	0.3
花蓮	O3	2024/12/13	25.62 有效	24	0	50	28.4
花蓮	PM10	2024/12/13	16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3	6.39 有效	22	0	50	7.2
花蓮	NMHC	2024/12/13	0.01 有效	24	0	50	0
花蓮	PM2.5	2024/12/13	4 有效	24	0	50	6.8
花蓮	RH	2024/12/13	78.5 有效	24	0	50	76.4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14	0.37 有效	24	0	50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14	0.34 有效	24	0	50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14	33.54 有效	24	0	50	29.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4	26.6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4	9.82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14	0.06 有效	24	0	50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4	14.5 有效	24	0	50	7.9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14	66.6 有效	24	0	50	71
花蓮	SO2	2024/12/14	1.53 有效	24	0	50	1.5
花蓮	CO	2024/12/14	0.41 有效	24	0	50	0.3
花蓮	O3	2024/12/14	33.1 有效	24	0	50	28.4

花蓮	PM10	2024/12/14	27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4	6.72 有效	24	0	50	7.2
花蓮	NMHC	2024/12/14	0.03 有效	24	0	50	0
花蓮	PM2.5	2024/12/14	13.1 有效	24	0	50	6.8
花蓮	RH	2024/12/14	71.6 有效	24	0	50	76.4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15	0.33 有效	24	0	50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15	0.35 有效	24	0	50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15	32.53 有效	24	0	50	29.7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5	18.5 有效	24	0	50	17.5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5	8.56 有效	24	0	50	11.9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15	0.07 有效	24	0	50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5	11.7 有效	24	0	50	7.9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15	69.3 有效	24	0	50	71
花蓮	SO2	2024/12/15	1.75 有效	24	0	50	1.5
花蓮	CO	2024/12/15	0.41 有效	24	0	50	0.3
花蓮	O3	2024/12/15	29.45 有效	24	0	50	28.4
花蓮	PM10	2024/12/15	24.7 有效	24	0	50	17
花蓮	NOx	2024/12/15	7.33 有效	24	0	50	7.2
花蓮	NMHC	2024/12/15	0.03 有效	24	0	50	0
花蓮	PM2.5	2024/12/15	12.2 有效	24	0	50	6.8
花蓮	RH	2024/12/15	77 有效	24	0	50	76.4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16	0.69 有效	24	0	51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16	0.34 有效	24	0	51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16	29.47 有效	24	0	51	33.4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6	26.5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6	18.45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16	0.09 有效	24	0	51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6	10.6 有效	24	0	51	9.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16	66.5 有效	24	0	51	65.2
花蓮	SO2	2024/12/16	1.82 有效	24	0	51	1
花蓮	CO	2024/12/16	0.41 有效	24	0	51	0.3
花蓮	O3	2024/12/16	28.02 有效	24	0	51	30.2
花蓮	PM10	2024/12/16	23.1 有效	24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16	13.31 有效	24	0	51	9.2
花蓮	NMHC	2024/12/16	0.06 有效	24	0	51	0
花蓮	PM2.5	2024/12/16	9 有效	24	0	51	8.1
花蓮	RH	2024/12/16	73.1 有效	24	0	51	71.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17	0.61 有效	24	0	51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17	0.29 有效	24	0	51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17	25.32 有效	24	0	51	33.4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7	20.7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7	15.42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17	0.07 有效	24	0	51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7	9.3 有效	24	0	51	9.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17	66.8 有效	24	0	51	65.2
花蓮	SO2	2024/12/17	1.46 有效	24	0	51	1

花蓮	CO	2024/12/17	0.33 有效	24	0	51	0.3
花蓮	O3	2024/12/17	24.83 有效	24	0	51	30.2
花蓮	PM10	2024/12/17	20.3 有效	24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17	8.68 有效	24	0	51	9.2
花蓮	NMHC	2024/12/17	0.03 有效	24	0	51	0
花蓮	PM2.5	2024/12/17	7.9 有效	24	0	51	8.1
花蓮	RH	2024/12/17	73.4 有效	24	0	51	71.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18	0.21 有效	24	0	51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18	0.25 有效	24	0	51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18	45.21 有效	24	0	51	33.4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8	43.2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8	10.33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18	0.04 有效	24	0	51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8	15.6 有效	24	0	51	9.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18	63.4 有效	24	0	51	65.2
花蓮	SO2	2024/12/18	0.87 有效	23	0	51	1
花蓮	CO	2024/12/18	0.29 有效	23	0	51	0.3
花蓮	O3	2024/12/18	40.02 有效	23	0	51	30.2
花蓮	PM10	2024/12/18	33.5 有效	24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18	7.82 有效	23	0	51	9.2
花蓮	NMHC	2024/12/18	0.03 有效	23	0	51	0
花蓮	PM2.5	2024/12/18	11.4 有效	24	0	51	8.1
花蓮	RH	2024/12/18	69.2 有效	23	0	51	71.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19	0.22 有效	22	0	51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19	0.24 有效	22	0	51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19	32.94 有效	23	0	51	33.4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19	21.7 有效	23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19	11.63 有效	22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19	0.08 有效	22	0	51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19	9.8 有效	23	0	51	9.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19	57.2 有效	24	0	51	65.2
花蓮	SO2	2024/12/19	0.56 有效	23	0	51	1
花蓮	CO	2024/12/19	0.35 有效	23	0	51	0.3
花蓮	O3	2024/12/19	26.11 有效	21	0	51	30.2
花蓮	PM10	2024/12/19	24.6 有效	23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19	11.7 有效	23	0	51	9.2
花蓮	NMHC	2024/12/19	0.07 有效	23	0	51	0
花蓮	PM2.5	2024/12/19	11 有效	23	0	51	8.1
花蓮	RH	2024/12/19	67.8 有效	24	0	51	71.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20	0.26 有效	24	0	51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20	0.22 有效	24	0	51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20	28.42 有效	24	0	51	33.4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0	12.4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0	12.14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20	0.05 有效	24	0	51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0	5.2 有效	24	0	51	9.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20	67 有效	24	0	51	65.2
花蓮	SO2	2024/12/20	0.6 有效	24	0	51	1
花蓮	CO	2024/12/20	0.28 有效	24	0	51	0.3
花蓮	O3	2024/12/20	24.24 有效	24	0	51	30.2
花蓮	PM10	2024/12/20	14 有效	22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20	9 有效	24	0	51	9.2
花蓮	NMHC	2024/12/20	0.04 有效	24	0	51	0
花蓮	PM2.5	2024/12/20	4.8 有效	24	0	51	8.1
花蓮	RH	2024/12/20	72.2 有效	24	0	51	71.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21	0.07 有效	24	0	51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21	0.23 有效	24	0	51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21	35.42 有效	24	0	51	33.4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1	15.8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1	8.27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21	0.04 有效	24	0	51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1	7 有效	24	0	51	9.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21	72.3 有效	24	0	51	65.2
花蓮	SO2	2024/12/21	0.88 有效	24	0	51	1
花蓮	CO	2024/12/21	0.24 有效	24	0	51	0.3
花蓮	O3	2024/12/21	33.39 有效	24	0	51	30.2
花蓮	PM10	2024/12/21	14.3 有效	24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21	5.54 有效	24	0	51	9.2
花蓮	NMHC	2024/12/21	0.01 有效	24	0	51	0
花蓮	PM2.5	2024/12/21	4.5 有效	24	0	51	8.1
花蓮	RH	2024/12/21	74.6 有效	24	0	51	71.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22	0.5 有效	24	0	51	0.4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22	0.3 有效	24	0	51	0.3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22	37.09 有效	24	0	51	33.4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2	18.8 有效	24	0	51	22.7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2	9.7 有效	24	0	51	12.3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22	0.05 有效	24	0	51	0.1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2	10.3 有效	24	0	51	9.7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22	63 有效	24	0	51	65.2
花蓮	SO2	2024/12/22	1.07 有效	24	0	51	1
花蓮	CO	2024/12/22	0.38 有效	24	0	51	0.3
花蓮	O3	2024/12/22	34.49 有效	24	0	51	30.2
花蓮	PM10	2024/12/22	18.6 有效	24	0	51	21.2
花蓮	NOx	2024/12/22	8.37 有效	24	0	51	9.2
花蓮	NMHC	2024/12/22	0.03 有效	24	0	51	0
花蓮	PM2.5	2024/12/22	8 有效	24	0	51	8.1
花蓮	RH	2024/12/22	70.4 有效	24	0	51	71.5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23	0.36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23	0.3 有效	23	0	5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23	22.24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3	12.7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3	18.33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23	0.08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3	6.7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23	75 有效	24	0	52
花蓮	SO2	2024/12/23	1.12 有效	24	0	52
花蓮	CO	2024/12/23	0.36 有效	24	0	52
花蓮	O3	2024/12/23	20.46 有效	24	0	52
花蓮	PM10	2024/12/23	12.2 有效	24	0	52
花蓮	NOx	2024/12/23	13.75 有效	24	0	52
花蓮	NMHC	2024/12/23	0.06 有效	24	0	52
花蓮	PM2.5	2024/12/23	5.2 有效	24	0	52
花蓮	RH	2024/12/23	80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SO2	2024/12/24	0.37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CO	2024/12/24	0.3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O3	2024/12/24	19.1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PM10	2024/12/24	8.2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NOx	2024/12/24	17.24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NMHC	2024/12/24	0.09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PM2.5	2024/12/24	4.7 有效	24	0	52
行動監測09	RH	2024/12/24	87.9 有效	24	0	52
花蓮	SO2	2024/12/24	0.57 有效	24	0	52
花蓮	CO	2024/12/24	0.33 有效	24	0	52
花蓮	O3	2024/12/24	17.87 有效	24	0	52
花蓮	PM10	2024/12/24	9.1 有效	24	0	52
花蓮	NOx	2024/12/24	12.36 有效	24	0	52
花蓮	NMHC	2024/12/24	0.05 有效	24	0	52
花蓮	PM2.5	2024/12/24	3.8 有效	24	0	52
花蓮	RH	2024/12/24	90.8 有效	24	0	52

時間	行動監測	花蓮
2024/11/24 00:00	3.9	5.5
2024/11/24 01:00		5
2024/11/24 02:00		5.9
2024/11/24 03:00		4.3
2024/11/24 04:00		6
2024/11/24 05:00		9.4
2024/11/24 06:00		7.6
2024/11/24 07:00	4.4	5.9
2024/11/24 08:00	7.2	5.1
2024/11/24 09:00	5	4.3
2024/11/24 10:00	5.3	3.3
2024/11/24 11:00	4.6	2.5
2024/11/24 12:00	2.1	1.8
2024/11/24 13:00	2.8	2
2024/11/24 14:00	4.9	2.2
2024/11/24 15:00	5	3.2
2024/11/24 16:00	6	5.2
2024/11/24 17:00	9.5	8.3
2024/11/24 18:00	11.3	11.2
2024/11/24 19:00		10.8
2024/11/24 20:00		9.3
2024/11/24 21:00		4
2024/11/24 22:00		2.7
2024/11/24 23:00		2.2
2024/11/25 00:00		1.4
2024/11/25 01:00	1.5	0.9
2024/11/25 02:00	0.9	1
2024/11/25 03:00	1.4	0.9
2024/11/25 04:00	3.2	0.8
2024/11/25 05:00	2	0.8
2024/11/25 06:00	3.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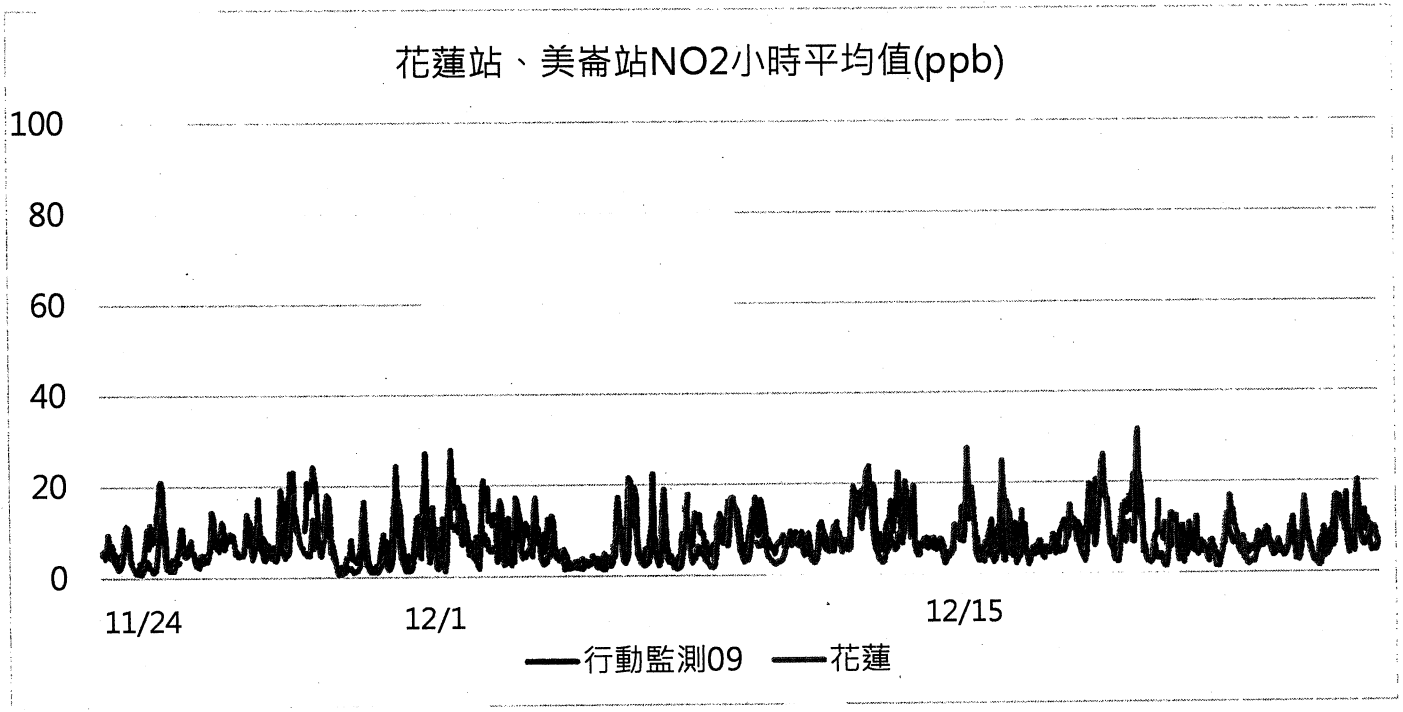

2024/11/25 07:00	5.3	2
2024/11/25 08:00	7.8	2.5
2024/11/25 09:00	10.5	3.7
2024/11/25 10:00	6.5	3.2
2024/11/25 11:00	11.5	2
2024/11/25 12:00	9.1	1.7
2024/11/25 13:00	7.7	1.2
2024/11/25 14:00	11	1.2
2024/11/25 15:00	8.1	1.5
2024/11/25 16:00	13.8	3.6
2024/11/25 17:00	16	7.4
2024/11/25 18:00	20.3	11.8
2024/11/25 19:00	20.9	10.7
2024/11/25 20:00	19	13.7
2024/11/25 21:00	12	10.6
2024/11/25 22:00	8.5	3.2
2024/11/25 23:00	3.2	1.9
2024/11/26 00:00	2.4	1.7
2024/11/26 01:00	1.5	1.6
2024/11/26 02:00	1.5	1.8
2024/11/26 03:00	4	1.6
2024/11/26 04:00	1.5	1.9
2024/11/26 05:00	4	2.4
2024/11/26 06:00	4.3	3.5
2024/11/26 07:00	5.5	3.1
2024/11/26 08:00	7.8	3.4
2024/11/26 09:00	10.6	
2024/11/26 10:00	10.6	5.6
2024/11/26 11:00	6.8	5.9
2024/11/26 12:00	4.7	
2024/11/26 13:00	4.9	4.6
2024/11/26 14:00	6.8	5.1

2024/11/26 15:00	6.2	5.4
2024/11/26 16:00	8	5.4
2024/11/26 17:00	5.6	5.6
2024/11/26 18:00	5.4	4.8
2024/11/26 19:00	3.8	3.9
2024/11/26 20:00	2.6	3.2
2024/11/26 21:00	2.5	3.7
2024/11/26 22:00	2.2	3.5
2024/11/26 23:00	4.1	4.7
2024/11/27 00:00	4.9	4.1
2024/11/27 01:00	4.8	3.3
2024/11/27 02:00	3.8	3.6
2024/11/27 03:00	3.5	3.9
2024/11/27 04:00	4.2	3.6
2024/11/27 05:00	5.9	5.1
2024/11/27 06:00	8.1	6.3
2024/11/27 07:00	14.3	9.5
2024/11/27 08:00	13	10.9
2024/11/27 09:00	9.2	9.4
2024/11/27 10:00	7.3	7
2024/11/27 11:00	8.4	6.4
2024/11/27 12:00	7	5.8
2024/11/27 13:00	9.2	6.6
2024/11/27 14:00	12	9
2024/11/27 15:00	11	8.1
2024/11/27 16:00	7.2	6.2
2024/11/27 17:00		7.4
2024/11/27 18:00		9.2
2024/11/27 19:00		8
2024/11/27 20:00		9.5
2024/11/27 21:00		9.1
2024/11/27 22:00		9.2

2024/11/27 23:00		7.6
2024/11/28 00:00		5.1
2024/11/28 01:00		5.7
2024/11/28 02:00		4.6
2024/11/28 03:00		5.1
2024/11/28 04:00		4.9
2024/11/28 05:00		4.8
2024/11/28 06:00		5.1
2024/11/28 07:00		9.4
2024/11/28 08:00		13.8
2024/11/28 09:00		12.2
2024/11/28 10:00		12.3
2024/11/28 11:00		6.4
2024/11/28 12:00	6.6	4
2024/11/28 13:00	8	5.1
2024/11/28 14:00	11	6.3
2024/11/28 15:00	10.3	7
2024/11/28 16:00	17.2	10.5
2024/11/28 17:00	10.9	11.9
2024/11/28 18:00	6.1	8.1
2024/11/28 19:00	5.3	8.8
2024/11/28 20:00	4	8.6
2024/11/28 21:00	3.8	7.8
2024/11/28 22:00	5.8	6.7
2024/11/28 23:00	7.2	6.1
2024/11/29 00:00	6.6	5.3
2024/11/29 01:00	5.2	5
2024/11/29 02:00	4.1	5.1
2024/11/29 03:00	6.6	4
2024/11/29 04:00	4.2	3.7
2024/11/29 05:00	3.9	3.7
2024/11/29 06:00	5.6	5.2

2024/11/29 07:00	12	9.1
2024/11/29 08:00	19.1	11.3
2024/11/29 09:00	16.4	6.9
2024/11/29 10:00	14.4	5.1
2024/11/29 11:00	14	4.2
2024/11/29 12:00	7.1	5.5
2024/11/29 13:00	16.6	4.9
2024/11/29 14:00	18	5.5
2024/11/29 15:00	22.9	10
2024/11/29 16:00	14.9	13.1
2024/11/29 17:00	23	18
2024/11/29 18:00	13	14.1
2024/11/29 19:00	10.7	12.9
2024/11/29 20:00	9.6	10.9
2024/11/29 21:00		9.1
2024/11/29 22:00	8.8	7.1
2024/11/29 23:00		6.5
2024/11/30 00:00		6.4
2024/11/30 01:00	10.2	5.4
2024/11/30 02:00	12.6	5.4
2024/11/30 03:00	20.7	4.8
2024/11/30 04:00	17.5	4.8
2024/11/30 05:00	18.8	4.8
2024/11/30 06:00	19.1	9.3
2024/11/30 07:00	24.1	12.6
2024/11/30 08:00	22.1	6.3
2024/11/30 09:00	19.6	8.7
2024/11/30 10:00	15.2	11.7
2024/11/30 11:00	11.4	8.1
2024/11/30 12:00	10.3	5.2
2024/11/30 13:00	11	4.6
2024/11/30 14:00	11.9	6.6

2024/11/30 15:00	9.8	8.1
2024/11/30 16:00	15.7	10.6
2024/11/30 17:00	18	16.1
2024/11/30 18:00	17.3	15.2
2024/11/30 19:00	13.9	11.8
2024/11/30 20:00	8.2	5.4
2024/11/30 21:00	6.5	5.1
2024/11/30 22:00	5.1	4.2
2024/11/30 23:00	3.5	3.3
2024/12/1 00:00	2.4	2.1
2024/12/1 01:00	1.7	0.6
2024/12/1 02:00	2.3	0.6
2024/12/1 03:00	1.7	0.7
2024/12/1 04:00	2.2	0.7
2024/12/1 05:00	1.9	1
2024/12/1 06:00	2.6	1.1
2024/12/1 07:00	4.2	1.6
2024/12/1 08:00	4.3	1.9
2024/12/1 09:00	4.6	1.7
2024/12/1 10:00	8	2
2024/12/1 11:00	3.9	1.5
2024/12/1 12:00	4.2	0.9
2024/12/1 13:00	3.5	1.1
2024/12/1 14:00	3.2	1.3
2024/12/1 15:00	4.4	1.4
2024/12/1 16:00	5.3	2.1
2024/12/1 17:00	7.5	7
2024/12/1 18:00	10.6	12.6
2024/12/1 19:00	16.5	14.5
2024/12/1 20:00	10.6	7
2024/12/1 21:00	6.9	2.8
2024/12/1 22:00	3.5	2.6

2024/12/1 23:00	2.5	1.6
2024/12/2 00:00	1.8	1.1
2024/12/2 01:00	1.1	1.2
2024/12/2 02:00	1.4	1.3
2024/12/2 03:00	2	1.1
2024/12/2 04:00	2.5	1.1
2024/12/2 05:00	1.8	1
2024/12/2 06:00	3.1	1.5
2024/12/2 07:00	5.9	2.7
2024/12/2 08:00	7.3	2.8
2024/12/2 09:00	9.3	2.6
2024/12/2 10:00		4.6
2024/12/2 11:00	7.8	5.2
2024/12/2 12:00	4.7	2
2024/12/2 13:00	4.5	1.6
2024/12/2 14:00	5.2	1.8
2024/12/2 15:00	8.5	2.7
2024/12/2 16:00	13.1	5.2
2024/12/2 17:00	13	15.5
2024/12/2 18:00	24.2	16.9
2024/12/2 19:00	17.5	17.3
2024/12/2 20:00	15.9	11.3
2024/12/2 21:00	13.9	6.4
2024/12/2 22:00	8.3	4
2024/12/2 23:00	6.1	3.1
2024/12/3 00:00	2.8	2.6
2024/12/3 01:00	1.3	2
2024/12/3 02:00	1.5	1.6
2024/12/3 03:00	4.6	1.5
2024/12/3 04:00	1.5	1.3
2024/12/3 05:00	3.8	1.6
2024/12/3 06:00	4.2	2.5

2024/12/3 07:00	7.4	4.3
2024/12/3 08:00	9.7	4.9
2024/12/3 09:00	12.9	5.1
2024/12/3 10:00	13.3	8.5
2024/12/3 11:00	10.9	6.7
2024/12/3 12:00	7.8	4.1
2024/12/3 13:00	17.1	12.5
2024/12/3 14:00	20.2	13.6
2024/12/3 15:00	27	10.4
2024/12/3 16:00	13.2	12
2024/12/3 17:00	6.8	12.3
2024/12/3 18:00	3.3	4.9
2024/12/3 19:00	7.3	6.2
2024/12/3 20:00	15.2	14.9
2024/12/3 21:00	10.6	10.9
2024/12/3 22:00	10.6	6.8
2024/12/3 23:00	3.2	2.7
2024/12/4 00:00	2.2	1.7
2024/12/4 01:00	2	2.4
2024/12/4 02:00	4.6	3.5
2024/12/4 03:00	12.7	3.1
2024/12/4 04:00	4.9	3.1
2024/12/4 05:00	1.2	1.6
2024/12/4 06:00	4.4	3.2
2024/12/4 07:00	15.1	10.4
2024/12/4 08:00	17.1	19.5
2024/12/4 09:00	27.7	11.4
2024/12/4 10:00	20.6	11.6
2024/12/4 11:00	21.4	11.4
2024/12/4 12:00	15.3	10.3
2024/12/4 13:00	16.5	11.5
2024/12/4 14:00	19.5	9.8

2024/12/4 15:00	16	15.8
2024/12/4 16:00	10.6	12.9
2024/12/4 17:00	7.1	13.6
2024/12/4 18:00	13.3	15.5
2024/12/4 19:00	9.5	12.5
2024/12/4 20:00	8.3	12.1
2024/12/4 21:00	7.6	8.6
2024/12/4 22:00	4.8	7.8
2024/12/4 23:00	5.8	7.3
2024/12/5 00:00	5.2	6.8
2024/12/5 01:00	7.4	4.3
2024/12/5 02:00	5.4	3.8
2024/12/5 03:00	8.7	3.5
2024/12/5 04:00	2.6	4.7
2024/12/5 05:00	1.7	5.3
2024/12/5 06:00	6.8	8.9
2024/12/5 07:00	18.7	11
2024/12/5 08:00	21	7.1
2024/12/5 09:00	14.6	9.2
2024/12/5 10:00	17.1	7
2024/12/5 11:00	19.4	8.1
2024/12/5 12:00	12.1	5.8
2024/12/5 13:00	13.6	5.5
2024/12/5 14:00	11.3	5.5
2024/12/5 15:00	13.6	6.4
2024/12/5 16:00	13.6	
2024/12/5 17:00	11.5	10.3
2024/12/5 18:00	3.3	10.7
2024/12/5 19:00	4.8	14.6
2024/12/5 20:00	9.6	16.6
2024/12/5 21:00	7.4	14.7
2024/12/5 22:00	4.6	10.3

2024/12/5 23:00	2.8	2.6
2024/12/6 00:00	2.8	4.8
2024/12/6 01:00	9.9	9.4
2024/12/6 02:00	12.7	9
2024/12/6 03:00	5.1	8.6
2024/12/6 04:00	2.5	9.9
2024/12/6 05:00	6.9	10.3
2024/12/6 06:00	3.3	8.2
2024/12/6 07:00	17.2	16.3
2024/12/6 08:00	16.4	14.2
2024/12/6 09:00	14.3	9.7
2024/12/6 10:00	13	9.8
2024/12/6 11:00	6	5.6
2024/12/6 12:00	8.1	4
2024/12/6 13:00	9.7	4.3
2024/12/6 14:00	11.6	4.3
2024/12/6 15:00	11	5
2024/12/6 16:00	10.1	5.6
2024/12/6 17:00	8.8	6.3
2024/12/6 18:00	5.9	6.3
2024/12/6 19:00	4.4	6.9
2024/12/6 20:00	9	14.6
2024/12/6 21:00	7.6	17.1
2024/12/6 22:00	10.7	10.6
2024/12/6 23:00	10.3	7.2
2024/12/7 00:00	8.4	7.5
2024/12/7 01:00	6.2	4
2024/12/7 02:00	5.2	3.4
2024/12/7 03:00	9.2	2.6
2024/12/7 04:00	5.4	2.7
2024/12/7 05:00	5.5	3
2024/12/7 06:00	12.4	4.5

2024/12/7 07:00	9.6	4.3
2024/12/7 08:00	8.8	5.1
2024/12/7 09:00	13.2	7.6
2024/12/7 10:00	11.5	9.3
2024/12/7 11:00	5.4	5.8
2024/12/7 12:00	4.1	4
2024/12/7 13:00	4.8	3.6
2024/12/7 14:00	5.3	3.4
2024/12/7 15:00	4	3.5
2024/12/7 16:00	5.6	4.2
2024/12/7 17:00	3.8	5.8
2024/12/7 18:00	1.4	5.1
2024/12/7 19:00	1.6	4.6
2024/12/7 20:00	1.7	3.5
2024/12/7 21:00	1.7	3
2024/12/7 22:00	1.7	2.4
2024/12/7 23:00	1.8	2.4
2024/12/8 00:00	2.3	2.4
2024/12/8 01:00	1.9	3.1
2024/12/8 02:00	2.1	2.9
2024/12/8 03:00	1.8	3.2
2024/12/8 04:00	1.8	3
2024/12/8 05:00	1.7	3
2024/12/8 06:00	1.8	3.8
2024/12/8 07:00	1.6	3.7
2024/12/8 08:00	2.5	3.4
2024/12/8 09:00	2.6	3.3
2024/12/8 10:00	2.5	3.1
2024/12/8 11:00	2.3	3.1
2024/12/8 12:00	2.5	2.9
2024/12/8 13:00	3.2	3
2024/12/8 14:00	4.4	3.7

2024/12/8 15:00	3.4	3.8
2024/12/8 16:00	3	3.7
2024/12/8 17:00	2	3.8
2024/12/8 18:00	1.8	3.8
2024/12/8 19:00	2.2	3.6
2024/12/8 20:00	1.7	3.1
2024/12/8 21:00	1.4	3.3
2024/12/8 22:00	2.1	4.9
2024/12/8 23:00	1.4	2.7
2024/12/9 00:00	2.9	4.3
2024/12/9 01:00	3.6	4.1
2024/12/9 02:00	2.6	3.4
2024/12/9 03:00	2.2	4.1
2024/12/9 04:00	2.6	4.4
2024/12/9 05:00	6.6	5.5
2024/12/9 06:00	4.2	7.6
2024/12/9 07:00	13.8	7.8
2024/12/9 08:00	17.2	9.1
2024/12/9 09:00	13.5	10.9
2024/12/9 10:00	9.3	8.6
2024/12/9 11:00	6.3	5.2
2024/12/9 12:00	3.9	3.3
2024/12/9 13:00	5.7	2.8
2024/12/9 14:00	7.4	3.3
2024/12/9 15:00	16.4	4.5
2024/12/9 16:00	21.5	10.5
2024/12/9 17:00	20.9	20.1
2024/12/9 18:00	19.2	19.3
2024/12/9 19:00	19.2	13.5
2024/12/9 20:00	19.4	12.7
2024/12/9 21:00	17.5	8.6
2024/12/9 22:00	8	4.7

2024/12/9 23:00	4.6	3.7
2024/12/10 00:00	3.6	3.6
2024/12/10 01:00	2.7	2.9
2024/12/10 02:00	2.9	2.4
2024/12/10 03:00	4.6	2.2
2024/12/10 04:00	6	2.6
2024/12/10 05:00	4.7	2.8
2024/12/10 06:00	5.8	3
2024/12/10 07:00	8.6	5.9
2024/12/10 08:00	11.1	5.3
2024/12/10 09:00	22.3	7.6
2024/12/10 10:00	8.6	6.8
2024/12/10 11:00	7.4	4.1
2024/12/10 12:00	4.8	3.3
2024/12/10 13:00	6.6	2.2
2024/12/10 14:00	7	3
2024/12/10 15:00	7.1	7.7
2024/12/10 16:00	14.4	9
2024/12/10 17:00	18.9	13.9
2024/12/10 18:00	11.7	8.2
2024/12/10 19:00	6.1	3.8
2024/12/10 20:00	4.9	3
2024/12/10 21:00	4.3	3.1
2024/12/10 22:00	4.3	2.8
2024/12/10 23:00	2.6	3.3
2024/12/11 00:00	1.8	2.4
2024/12/11 01:00	2.4	1.5
2024/12/11 02:00	3.4	1.4
2024/12/11 03:00	4.1	1.7
2024/12/11 04:00	2.8	1.7
2024/12/11 05:00	4.6	2.2
2024/12/11 06:00	9.1	4.1

2024/12/11 07:00		6.3
2024/12/11 08:00	14.9	7.1
2024/12/11 09:00	13	14.6
2024/12/11 10:00	17.7	8.8
2024/12/11 11:00		7.8
2024/12/11 12:00		3.9
2024/12/11 13:00	6.6	2.8
2024/12/11 14:00	9.7	3.4
2024/12/11 15:00	13.7	3.8
2024/12/11 16:00	12.9	5.1
2024/12/11 17:00	12.1	6.3
2024/12/11 18:00	13.3	6.1
2024/12/11 19:00	9.3	5.3
2024/12/11 20:00	9.6	4.5
2024/12/11 21:00	8.9	5.4
2024/12/11 22:00	6.2	3.3
2024/12/11 23:00	7.3	4
2024/12/12 00:00	6	2.8
2024/12/12 01:00	5.2	2.3
2024/12/12 02:00	4.6	1.8
2024/12/12 03:00	6.3	2
2024/12/12 04:00	6.6	1.7
2024/12/12 05:00	2.6	2.2
2024/12/12 06:00	4.6	4.2
2024/12/12 07:00	10.9	8.6
2024/12/12 08:00	11.9	12.2
2024/12/12 09:00	13.5	
2024/12/12 10:00	11.6	
2024/12/12 11:00	7.1	
2024/12/12 12:00	11.1	5.6
2024/12/12 13:00	11	
2024/12/12 14:00	13.2	6.5

2024/12/12 15:00	16.2	7.4
2024/12/12 16:00	16.2	11.9
2024/12/12 17:00	13.9	16.9
2024/12/12 18:00	13.4	17
2024/12/12 19:00	15.2	14.5
2024/12/12 20:00	13.8	14.6
2024/12/12 21:00	14.4	10.8
2024/12/12 22:00	12.6	8.6
2024/12/12 23:00	10.4	5.3
2024/12/13 00:00	7.2	4.6
2024/12/13 01:00	5.2	3.6
2024/12/13 02:00	5	2.9
2024/12/13 03:00	4.5	3.4
2024/12/13 04:00	6.4	4.5
2024/12/13 05:00	7.5	3.4
2024/12/13 06:00	10	4.8
2024/12/13 07:00	11.4	7.4
2024/12/13 08:00	14.4	10.2
2024/12/13 09:00	13	
2024/12/13 10:00	17	
2024/12/13 11:00	10.9	7.2
2024/12/13 12:00	8.7	6.3
2024/12/13 13:00	9.5	6.3
2024/12/13 14:00	16.5	6.5
2024/12/13 15:00	14.7	7.5
2024/12/13 16:00	13.4	8.2
2024/12/13 17:00	10.8	9.1
2024/12/13 18:00	7.6	4.9
2024/12/13 19:00	7.8	4.2
2024/12/13 20:00	7	3.8
2024/12/13 21:00	6.6	3.4
2024/12/13 22:00	5.8	2.9

2024/12/13 23:00	5.3	2.8
2024/12/14 00:00	4.6	2.3
2024/12/14 01:00	6.3	2.4
2024/12/14 02:00	6.8	2.9
2024/12/14 03:00	7.2	2.9
2024/12/14 04:00	7.3	3
2024/12/14 05:00	7.8	3.3
2024/12/14 06:00	8.7	3.8
2024/12/14 07:00	5.9	4.7
2024/12/14 08:00	6.9	6.5
2024/12/14 09:00	7.2	8
2024/12/14 10:00	7.2	7.7
2024/12/14 11:00	9.5	8.2
2024/12/14 12:00	6.5	7.6
2024/12/14 13:00	7.9	6.9
2024/12/14 14:00	8.1	7.1
2024/12/14 15:00	9.4	6.8
2024/12/14 16:00	7.4	6.9
2024/12/14 17:00	6.4	7
2024/12/14 18:00	7.8	8.7
2024/12/14 19:00	9.4	8.6
2024/12/14 20:00	7.6	5.4
2024/12/14 21:00	6.6	4.3
2024/12/14 22:00	6.7	4.4
2024/12/14 23:00	7.3	5.3
2024/12/15 00:00	9	6.9
2024/12/15 01:00	6.6	4.6
2024/12/15 02:00	4.5	3.4
2024/12/15 03:00	3.7	3
2024/12/15 04:00	3.3	2.7
2024/12/15 05:00	3.4	2.8
2024/12/15 06:00	4.2	3.4

2024/12/15 07:00	7.4	5.3
2024/12/15 08:00	11	7.9
2024/12/15 09:00	11.5	7.8
2024/12/15 10:00	10	9.2
2024/12/15 11:00	9	7.7
2024/12/15 12:00	8.3	5.7
2024/12/15 13:00	6.6	5.4
2024/12/15 14:00	7.5	5.2
2024/12/15 15:00	6.7	5.1
2024/12/15 16:00	5.9	5.6
2024/12/15 17:00	5.2	8.5
2024/12/15 18:00	5.2	10.6
2024/12/15 19:00	7.3	10
2024/12/15 20:00	11.5	10.2
2024/12/15 21:00	6.8	9.5
2024/12/15 22:00	7.1	9
2024/12/15 23:00	7.2	7
2024/12/16 00:00	6	5
2024/12/16 01:00	7.5	5.7
2024/12/16 02:00	7.3	6.1
2024/12/16 03:00	5.7	7.5
2024/12/16 04:00	5.5	6.6
2024/12/16 05:00	6	5.4
2024/12/16 06:00	10.2	5.8
2024/12/16 07:00	14.7	10.9
2024/12/16 08:00	19.3	15.4
2024/12/16 09:00	17.6	17.2
2024/12/16 10:00	17.5	17.7
2024/12/16 11:00	14.8	13.1
2024/12/16 12:00	17.9	13.9
2024/12/16 13:00	13.6	12.8
2024/12/16 14:00	18.3	10.1

2024/12/16 15:00	15.3	13.8
2024/12/16 16:00	17.6	14.9
2024/12/16 17:00	21.1	21.9
2024/12/16 18:00	22	23
2024/12/16 19:00	23.7	16
2024/12/16 20:00	17	15.4
2024/12/16 21:00	16.3	15.5
2024/12/16 22:00	19.7	9.9
2024/12/16 23:00	18.8	7.2
2024/12/17 00:00	10.4	5.6
2024/12/17 01:00	5.3	4.9
2024/12/17 02:00	6.8	4
2024/12/17 03:00	8.8	3.2
2024/12/17 04:00	5.4	2.7
2024/12/17 05:00	5.3	2.7
2024/12/17 06:00	6.3	2.9
2024/12/17 07:00	9.5	4.5
2024/12/17 08:00	11.3	5
2024/12/17 09:00	11.1	5.6
2024/12/17 10:00	13.2	9.1
2024/12/17 11:00	16	7.1
2024/12/17 12:00	9.4	7.5
2024/12/17 13:00	11.5	7.3
2024/12/17 14:00	14.4	5.4
2024/12/17 15:00	17.9	5.8
2024/12/17 16:00	22.3	8.6
2024/12/17 17:00	13.5	8.8
2024/12/17 18:00	10.2	8.5
2024/12/17 19:00	7.2	6.8
2024/12/17 20:00	9.6	17.9
2024/12/17 21:00	13.1	20.3
2024/12/17 22:00	18.5	18

2024/12/17 23:00	12.1	14
2024/12/18 00:00	13.6	10.4
2024/12/18 01:00	14.8	8
2024/12/18 02:00	14	9.3
2024/12/18 03:00	19.3	9.6
2024/12/18 04:00	6.9	6.1
2024/12/18 05:00	6.9	5
2024/12/18 06:00	4.8	4.2
2024/12/18 07:00	4.3	5.5
2024/12/18 08:00	6.4	6.5
2024/12/18 09:00	6.1	6.9
2024/12/18 10:00	7.7	6.8
2024/12/18 11:00	6.7	6.1
2024/12/18 12:00	7.9	6.1
2024/12/18 13:00	7.7	5.6
2024/12/18 14:00	6.2	6.7
2024/12/18 15:00	7.6	6.8
2024/12/18 16:00	6.8	
2024/12/18 17:00	5.7	7.9
2024/12/18 18:00	5.7	7.5
2024/12/18 19:00	5.3	6.7
2024/12/18 20:00	6.4	7.1
2024/12/18 21:00	5.8	7.1
2024/12/18 22:00	5.6	7.7
2024/12/18 23:00	5.4	7.1
2024/12/19 00:00	3.6	6.3
2024/12/19 01:00	2.4	4.6
2024/12/19 02:00	2.8	4
2024/12/19 03:00	4	4.7
2024/12/19 04:00	3.7	4.2
2024/12/19 05:00	4.5	5
2024/12/19 06:00	5	4.5

2024/12/19 07:00	5.1	7.4
2024/12/19 08:00	9.5	10.7
2024/12/19 09:00	10.1	10.2
2024/12/19 10:00		10
2024/12/19 11:00		
2024/12/19 12:00	8.2	7.4
2024/12/19 13:00	14.6	7.7
2024/12/19 14:00	7.2	9.5
2024/12/19 15:00	9.7	11.6
2024/12/19 16:00	13.4	16.9
2024/12/19 17:00	12.5	27.5
2024/12/19 18:00	11.9	20.3
2024/12/19 19:00	15.7	17.8
2024/12/19 20:00	18.8	15.4
2024/12/19 21:00	15.5	14.8
2024/12/19 22:00	12	11.7
2024/12/19 23:00	7.9	5
2024/12/20 00:00	7.8	3.7
2024/12/20 01:00	3.4	2.9
2024/12/20 02:00	4.5	2.9
2024/12/20 03:00	5.5	2.9
2024/12/20 04:00	3.7	3
2024/12/20 05:00	6.2	2.7
2024/12/20 06:00	6.8	4.7
2024/12/20 07:00	7	4.2
2024/12/20 08:00	8.7	4
2024/12/20 09:00	9.3	6.3
2024/12/20 10:00	11.8	6.9
2024/12/20 11:00	5.8	3.7
2024/12/20 12:00	6.1	2.6
2024/12/20 13:00	5.9	3.2
2024/12/20 14:00	8.5	4.4

2024/12/20 15:00	10.1	4.5
2024/12/20 16:00	10.8	6.5
2024/12/20 17:00	17.6	14.8
2024/12/20 18:00	13.8	24.7
2024/12/20 19:00	3	17.5
2024/12/20 20:00	2.9	16.2
2024/12/20 21:00	9.7	15.6
2024/12/20 22:00	10.8	14.4
2024/12/20 23:00	13.4	5.4
2024/12/21 00:00	9.5	4.3
2024/12/21 01:00	6.9	4
2024/12/21 02:00	9.8	7.4
2024/12/21 03:00	11	4.5
2024/12/21 04:00	3.2	2.3
2024/12/21 05:00	4.9	2.8
2024/12/21 06:00	5.2	3.7
2024/12/21 07:00	7.2	3.9
2024/12/21 08:00	13.8	5.3
2024/12/21 09:00	6.6	8.2
2024/12/21 10:00	10.7	6.4
2024/12/21 11:00	4.6	5.2
2024/12/21 12:00	3.7	3.7
2024/12/21 13:00	2.1	3.6
2024/12/21 14:00	3.5	3.9
2024/12/21 15:00	5.2	5.1
2024/12/21 16:00	5.6	5.4
2024/12/21 17:00	4.2	5.7
2024/12/21 18:00	4.9	6.1
2024/12/21 19:00	4.5	6.3
2024/12/21 20:00	4.7	7.1
2024/12/21 21:00	5.5	7.1
2024/12/21 22:00	4.8	5.8

2024/12/21 23:00	3.8	4.8
2024/12/22 00:00	3.4	4.2
2024/12/22 01:00	5.8	5.8
2024/12/22 02:00	4.6	5.6
2024/12/22 03:00	4.7	5.5
2024/12/22 04:00	4.8	4.7
2024/12/22 05:00	5.9	5.1
2024/12/22 06:00	8.5	5.9
2024/12/22 07:00	5.9	6.8
2024/12/22 08:00	4.4	8.2
2024/12/22 09:00	7.1	8.1
2024/12/22 10:00	7.2	5.3
2024/12/22 11:00	9.2	4.7
2024/12/22 12:00	9.6	5.3
2024/12/22 13:00	10.8	5.4
2024/12/22 14:00	11.6	4.9
2024/12/22 15:00	10.7	5.7
2024/12/22 16:00	9.5	10
2024/12/22 17:00	7.8	11.4
2024/12/22 18:00	11.3	14.9
2024/12/22 19:00	9.8	11.9
2024/12/22 20:00	10.9	12.1
2024/12/22 21:00	10.7	11.8
2024/12/22 22:00	10.9	10
2024/12/22 23:00	9.9	7.2
2024/12/23 00:00	11	8.6
2024/12/23 01:00	10.2	5.7
2024/12/23 02:00	5.5	4.9
2024/12/23 03:00	9.6	4
2024/12/23 04:00	6	3.6
2024/12/23 05:00	7.4	2.7
2024/12/23 06:00	10.1	4.5

2024/12/23 07:00	13.3	8.7
2024/12/23 08:00	19.6	13.1
2024/12/23 09:00	19.3	15
2024/12/23 10:00	17.3	17
2024/12/23 11:00	14.2	10.7
2024/12/23 12:00	7.6	6.1
2024/12/23 13:00	20.5	7.3
2024/12/23 14:00	20.4	11.3
2024/12/23 15:00	15.6	15.4
2024/12/23 16:00	19.3	18.4
2024/12/23 17:00	24.4	22
2024/12/23 18:00	22.8	26
2024/12/23 19:00	18.6	19.7
2024/12/23 20:00	16.1	16.7
2024/12/23 21:00	16.2	14.4
2024/12/23 22:00	11.2	9.7
2024/12/23 23:00	7.8	6.3
2024/12/24 00:00	6.2	5.6
2024/12/24 01:00	7.5	5
2024/12/24 02:00	6.6	3
2024/12/24 03:00	4.6	3
2024/12/24 04:00	3.9	2.5
2024/12/24 05:00	4	2.6
2024/12/24 06:00	8.1	4.5
2024/12/24 07:00	11.3	10.2
2024/12/24 08:00	14.8	14.5
2024/12/24 09:00	14	8.2
2024/12/24 10:00	15.6	6.8
2024/12/24 11:00	13.2	10.9
2024/12/24 12:00	14.9	10.5
2024/12/24 13:00	17	10.5
2024/12/24 14:00	13.8	11.2

2024/12/24 15:00	18.2	6.9
2024/12/24 16:00	21.6	6.8
2024/12/24 17:00	14.8	13.5
2024/12/24 18:00	18	29.3
2024/12/24 19:00	20.4	31.5
2024/12/24 20:00	21.7	16.2
2024/12/24 21:00	19	12.4
2024/12/24 22:00	15	10.4
2024/12/24 23:00	6.4	4.5
2024/12/25 00:00	5.9	5
2024/12/25 01:00	3.1	2.9
2024/12/25 02:00	2.7	2.6
2024/12/25 03:00	2.6	2.6
2024/12/25 04:00	2.5	2.2
2024/12/25 05:00	3.1	2.7
2024/12/25 06:00	5.8	3.1
2024/12/25 07:00	7.3	6.3
2024/12/25 08:00	8.6	4
2024/12/25 09:00	8.6	3.2
2024/12/25 10:00	15.6	3.3
2024/12/25 11:00		4.1
2024/12/25 12:00		4
2024/12/25 13:00	7.4	2.1
2024/12/25 14:00	10.9	1.5
2024/12/25 15:00	7.7	1.4
2024/12/25 16:00	6.1	2.6
2024/12/25 17:00	10	7.3
2024/12/25 18:00	10.4	12.9
2024/12/25 19:00	5.8	13
2024/12/25 20:00	8.6	11.4
2024/12/25 21:00	8.3	11.6
2024/12/25 22:00	10.7	12.4

2024/12/25 23:00	9.8	5.6
2024/12/26 00:00	8.7	2.8
2024/12/26 01:00	6.7	3.4
2024/12/26 02:00	5.9	6.1
2024/12/26 03:00	10.2	5
2024/12/26 04:00	2.3	5.1
2024/12/26 05:00	4.4	4.5
2024/12/26 06:00	3.8	7
2024/12/26 07:00	7	4.7
2024/12/26 08:00	10.9	6.4
2024/12/26 09:00	8.3	5.9
2024/12/26 10:00	6.9	5.6
2024/12/26 11:00	9.8	4.7
2024/12/26 12:00	7.3	4.9
2024/12/26 13:00	12.2	4.4
2024/12/26 14:00	5.7	4
2024/12/26 15:00	5.1	4.6
2024/12/26 16:00	7	6.6
2024/12/26 17:00	4.6	6.6
2024/12/26 18:00	5.8	6.1
2024/12/26 19:00	5.1	5.4
2024/12/26 20:00	4.7	4.6
2024/12/26 21:00	3	3.8
2024/12/26 22:00	2.5	3.6
2024/12/26 23:00	6.8	5.2
2024/12/27 00:00	7.1	4.7
2024/12/27 01:00	5.1	5.5
2024/12/27 02:00	4.2	4.4
2024/12/27 03:00	1.5	3.8
2024/12/27 04:00	1.9	3.4
2024/12/27 05:00	1.4	2.2
2024/12/27 06:00	2.9	2.9

2024/12/27 07:00	4.7	4.1
2024/12/27 08:00	6.5	6.1
2024/12/27 09:00	7.6	6.5
2024/12/27 10:00	11.2	9.4
2024/12/27 11:00	12.9	12.7
2024/12/27 12:00	10.2	9.4
2024/12/27 13:00	16.8	8.3
2024/12/27 14:00	13.2	7.2
2024/12/27 15:00	13.7	6.4
2024/12/27 16:00	10.5	7.7
2024/12/27 17:00	9.7	8
2024/12/27 18:00	8.6	6.8
2024/12/27 19:00	7.6	4.9
2024/12/27 20:00	6	4.3
2024/12/27 21:00	6.2	7.2
2024/12/27 22:00	7.8	4.3
2024/12/27 23:00	6.1	2.9
2024/12/28 00:00	4.2	3.7
2024/12/28 01:00	5.8	2.1
2024/12/28 02:00	4.9	1.8
2024/12/28 03:00	4.4	2.1
2024/12/28 04:00	5.4	2.5
2024/12/28 05:00	5.6	2.7
2024/12/28 06:00	4.9	2.4
2024/12/28 07:00	5.1	3.4
2024/12/28 08:00	7	4.4
2024/12/28 09:00	8.8	5.1
2024/12/28 10:00	7.1	5.7
2024/12/28 11:00	7.6	6.9
2024/12/28 12:00	6.6	5.8
2024/12/28 13:00	7.8	5.8
2024/12/28 14:00	9	6.9

2024/12/28 15:00	9.8	7.6
2024/12/28 16:00	9.5	6.8
2024/12/28 17:00	6.5	7
2024/12/28 18:00	5.1	6.5
2024/12/28 19:00	4.4	5.8
2024/12/28 20:00	3.8	4.8
2024/12/28 21:00	3.9	4.4
2024/12/28 22:00	4.2	5.6
2024/12/28 23:00	6.5	7.1
2024/12/29 00:00	6	6.3
2024/12/29 01:00	5	4.4
2024/12/29 02:00	4.9	4.5
2024/12/29 03:00	4.9	3.7
2024/12/29 04:00	5	3.7
2024/12/29 05:00	4.3	4.3
2024/12/29 06:00	5.4	5
2024/12/29 07:00	6.9	6.3
2024/12/29 08:00	10	7.5
2024/12/29 09:00	10.1	8.8
2024/12/29 10:00	12.1	8
2024/12/29 11:00	7.4	6.3
2024/12/29 12:00	4.9	2.9
2024/12/29 13:00	8.3	2.9
2024/12/29 14:00	6.4	2.7
2024/12/29 15:00	3.7	3.3
2024/12/29 16:00	5.4	7.6
2024/12/29 17:00	11.6	12.6
2024/12/29 18:00	15.5	16.5
2024/12/29 19:00	10.9	13.4
2024/12/29 20:00	9.2	10.1
2024/12/29 21:00	8.7	6.7
2024/12/29 22:00	5.5	6.5

2024/12/29 23:00	4.6	5
2024/12/30 00:00	3.7	3.7
2024/12/30 01:00	2.5	3
2024/12/30 02:00	2.4	2.5
2024/12/30 03:00	1.9	1.9
2024/12/30 04:00	2	1.6
2024/12/30 05:00	6.8	1.4
2024/12/30 06:00	4.6	2
2024/12/30 07:00	8.1	4.1
2024/12/30 08:00	9.8	4.5
2024/12/30 09:00	6.9	3.4
2024/12/30 10:00	4.2	4.3
2024/12/30 11:00	7.9	3.9
2024/12/30 12:00	8.9	4.7
2024/12/30 13:00	6.6	5.5
2024/12/30 14:00	9.2	5.9
2024/12/30 15:00	11.9	5.7
2024/12/30 16:00	16.5	6.4
2024/12/30 17:00	15.7	16.9
2024/12/30 18:00	15.2	16.3
2024/12/30 19:00	16.6	13.2
2024/12/30 20:00	14.4	15.3
2024/12/30 21:00	11.3	12.5
2024/12/30 22:00	14	11.9
2024/12/30 23:00	12.7	9.1
2024/12/31 00:00	17.3	13.2
2024/12/31 01:00	6.4	12.3
2024/12/31 02:00	4.1	7.1
2024/12/31 03:00	8.4	5.3
2024/12/31 04:00	6.5	6.5
2024/12/31 05:00	5	5.2
2024/12/31 06:00	8	4.5

2024/12/31 07:00	16.9	9.2
2024/12/31 08:00	20.1	13.9
2024/12/31 09:00	15.6	15.9
2024/12/31 10:00	10.2	9.4
2024/12/31 11:00	10.2	7.1
2024/12/31 12:00	11.5	6
2024/12/31 13:00	13.5	5.8
2024/12/31 14:00	9.1	6.3
2024/12/31 15:00	11.7	7.3
2024/12/31 16:00	10	8.1
2024/12/31 17:00	6.3	9
2024/12/31 18:00	4.6	10
2024/12/31 19:00	4.8	8.9
2024/12/31 20:00	5.2	9.7
2024/12/31 21:00	4.8	8.2
2024/12/31 22:00	5.8	7.2
2024/12/31 23:00	6.3	6.1

台翔興二廠監視系統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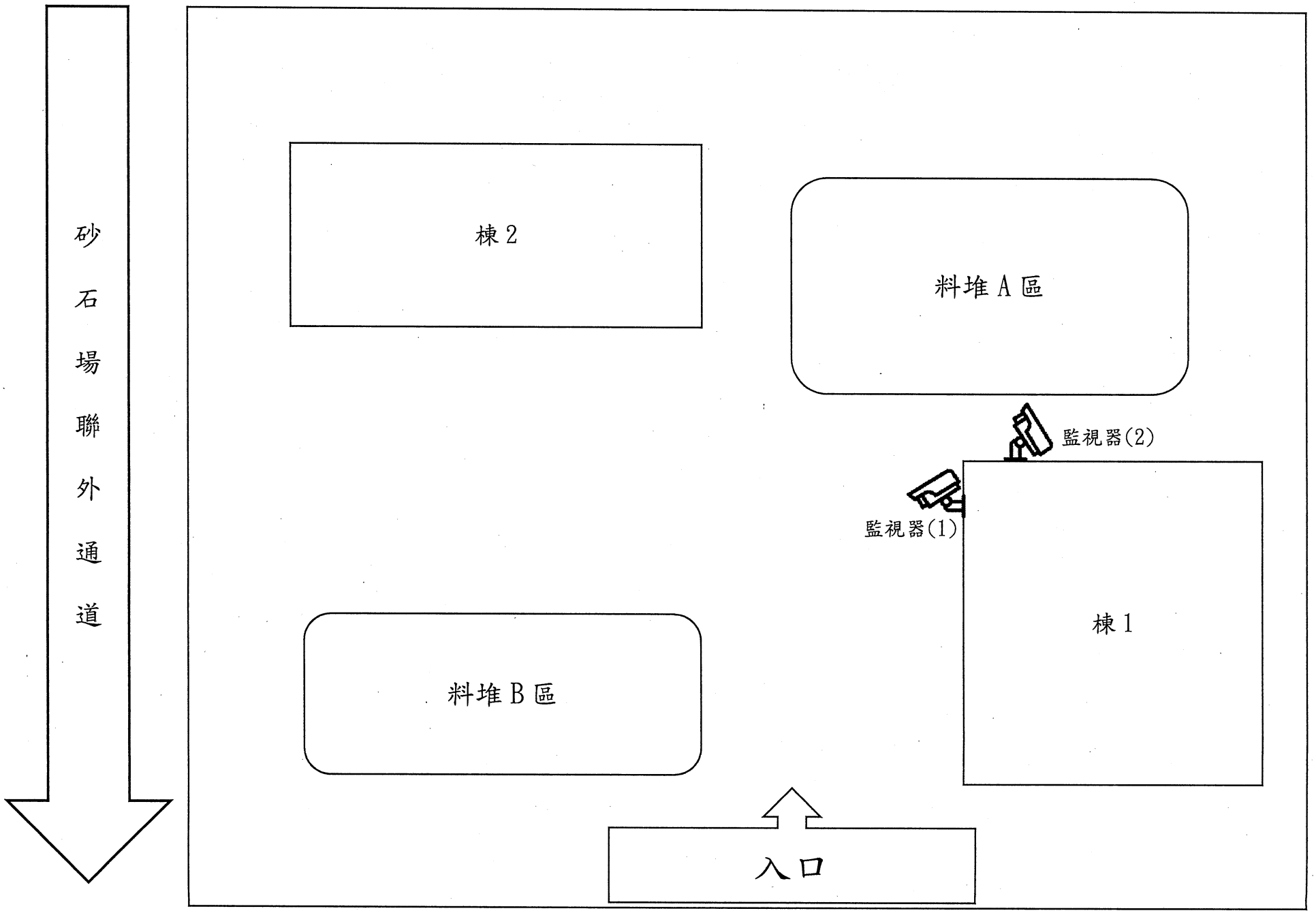

製程設備照片	
	
(1)1600 型破碎機	(2)磁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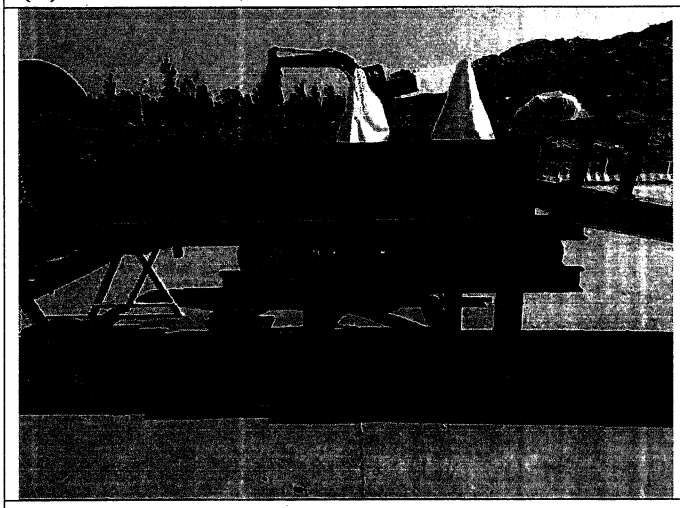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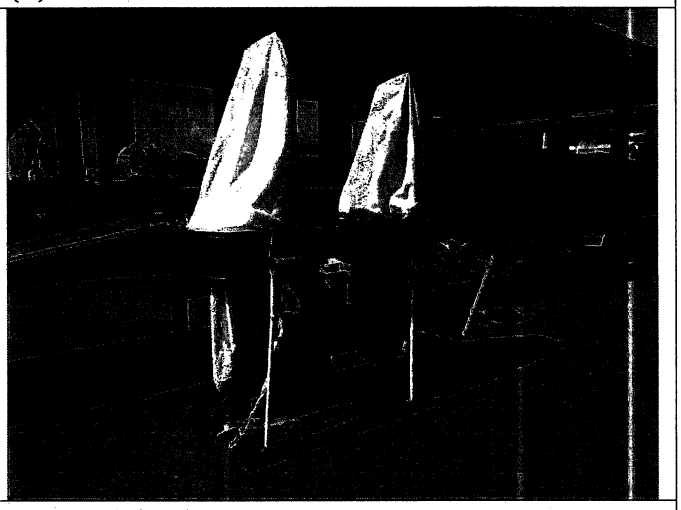
(3)渦電流分選機	(4)風選分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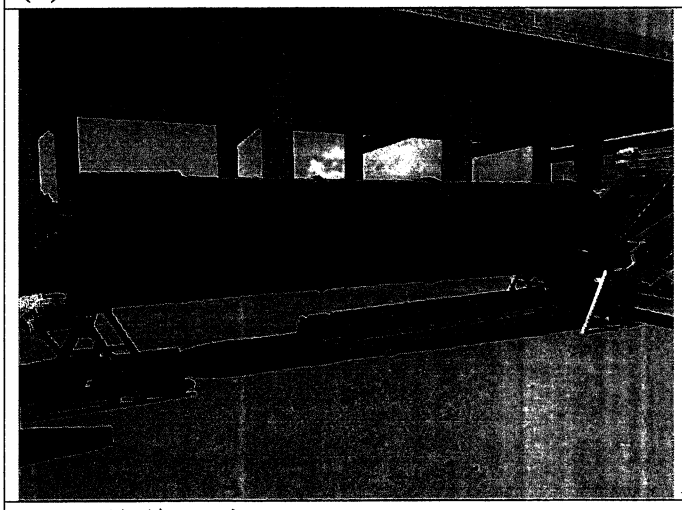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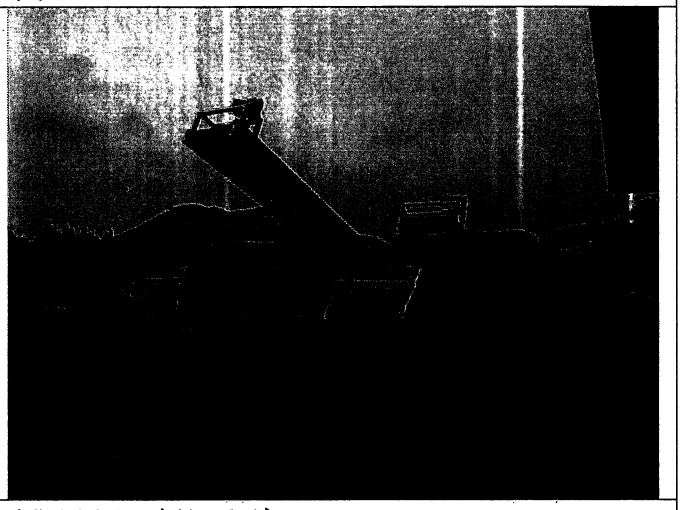
(5)滾筒篩選機	(6)1200 型撕碎機

(附件-台翔二廠(本縣環保局)監視溫度控管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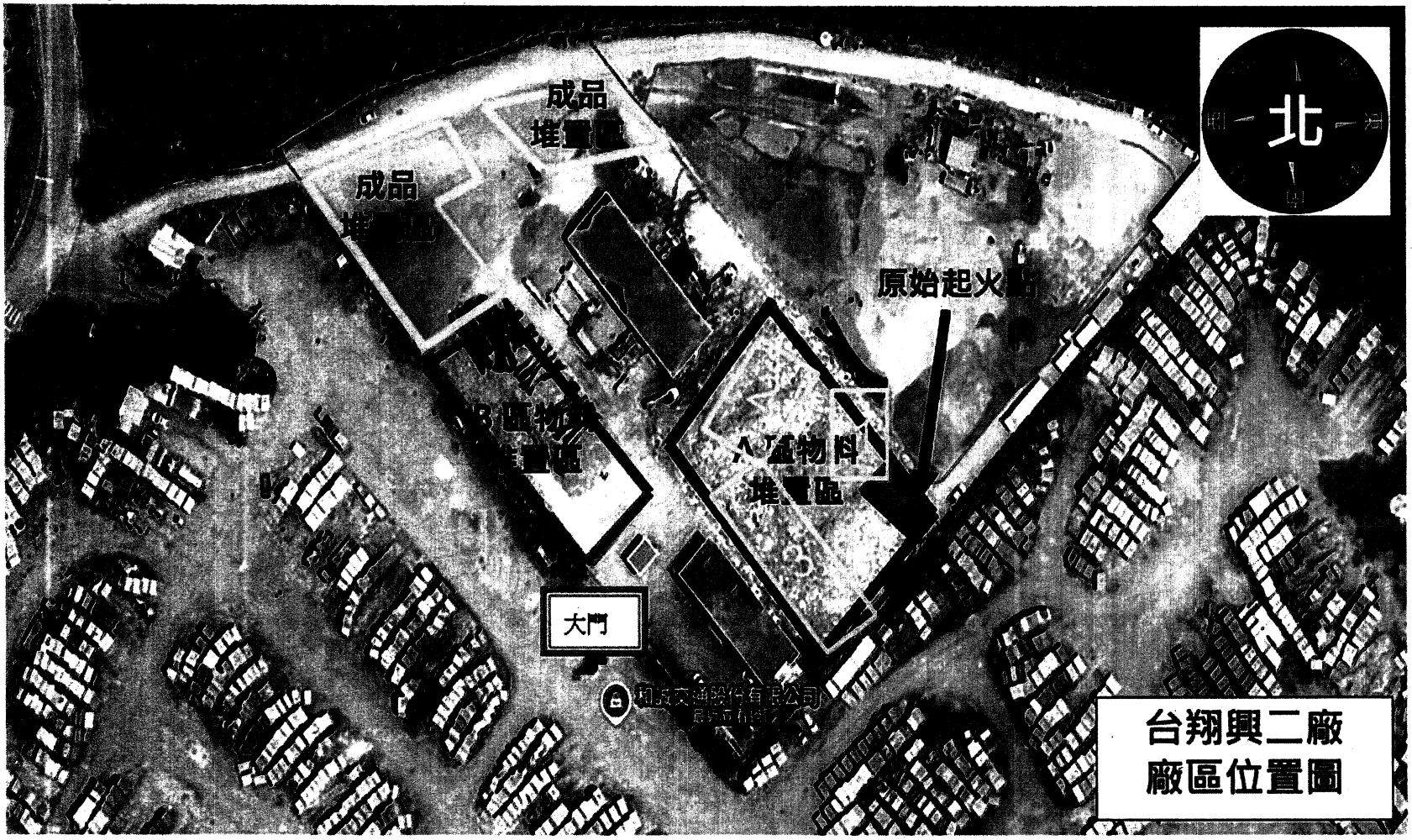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書面質詢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美崙山尚志路入口外來遊覽車常載客來登山休閒，之前本席建議加設廁所讓觀光客與運動民眾使用，此次，美崙山公園廁所及工具間等老舊設施整建工程中，是否有列入？因為生態館內廁所不足，且開放時間不足因應需求。

答覆事項：本府近年來積極爭取經費規劃改善，針對美崙山整體景觀設施及既有建物做整區設施盤點，並和美崙山規劃團隊積極推動公眾參與，透過多場工作坊、環境教育課程及專家學者討論，並邀請民眾能親身參與規劃過程同時蒐集意見。園區現有7處公廁，本府考量現階段園區設施整體使用狀況及維護管理效能，將提升既有廁所之使用品質與友善性作為優先推動目標。因此，第一期「廁所及工具間等老舊設施整建工程」係針對園區內既有且毀損嚴重之設施辦理修復或減量作業，範圍包含文人園區與階梯平台、親子大草坪周邊及野菜學校後方等處之公廁更新與工具間整修。

目前以完善既有公廁品質為優先，對於尚志路入口增設廁所，未來將與整體園區動線及停車場改善同步檢討。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農地申請運動場館在農地使用範圍內是被許可的，加上現在運動休閒風氣普盛，例如羽毛球場館不敷使用，希望局處聯合協助訂定規則，以利民眾合法申請使用。

答覆事項：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農牧用地所列容許使用項目等14項未含運動場館，申請人則應依第30條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二、申請人倘欲於農業區設置運動場，應依《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附表二—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向目的事業計畫（運動場館）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本府教育處）提出審核，再依第6條及第8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容許使用同意。

三、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1條略以，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惟仍應依教育部體育署105年8月16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50022216號函釋，「戶外球類運動場」即設於戶外球類運動場。

四、故若要設置羽毛球場館，因非屬上述「戶外球類運動場」，仍無相關法規之適用。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壽豐鄉、豐濱鄉及新城鄉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 5 期（114 年）補助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1,96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9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2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企業好夥伴志工服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9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劃」增撥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162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9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4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 114 年客家文藝研習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62 萬 6,000 元整（含補助款 52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9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辦理長青學苑申請獎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16 萬 1,500 元，配合預算編列千元，擬於 115 年度預算納編 1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9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1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書」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5,106 萬元（補助款 5,10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5.2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2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核准「協助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會（運轉中）」「東部發電廠周邊地區（即秀林鄉）」金額 73 萬元，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請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5.2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3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協助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鳳林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即鳳林鎮）」金額 44 萬元整，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5.2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4	內政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修正全期計畫書，4 年經費總計 3 億 5,000 萬元，其中 114 年度經費計 5,500 萬元（補助款花東基金 1,350 萬元、配合款 150 萬元及縣自籌 4,0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5.2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5	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經費新臺幣 2,503 萬 7,000 元（含補助款 2,323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179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5.2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6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5.2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教育	1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同意。 114.6.10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2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7 萬 9,000 元（補助款）（經常門 16 萬 5,000 元、資本門 1 萬 4,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 萬（補助款）（經常門 9 萬元、資本門 6 萬元），經常門應追加 7 萬 5,000 元，資本門應追減 4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10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教育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4 花蓮縣新城鄉地方創生廊帶—檸檬樂樂 MiNi 棒球賽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80 萬元（含補助款 162 萬元及配合款 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10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1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967 萬元（補助款 844 萬元，配合款 123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667 萬（補助款 544 萬元，配合款 12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3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2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共計新臺幣 334 萬元（補助款 300 萬元，縣配合款 3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3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3	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三民養殖漁業生產區調整規劃案（第二年）計畫」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整（中央 72 萬元，配合款 4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3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4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 萬元整（補助款 8,000 元，配合款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3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5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2 萬 5,000 元，配合款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3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1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113-11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公有建物家庭托顧服務全時照顧試辦計畫」經費 647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3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6.16 上午。
保安	2	有關 114 年度「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之補助金調增，新臺幣 80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6.3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6.16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壽豐鄉、豐濱鄉及新城鄉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 5 期（114 年）補助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1,96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061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9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區發展業務－社區發展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19,6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061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 5 期（114 年）補助光榮、豐山、豐富、新城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案。 2.中央補助 19,6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1.經由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了解建物結構是否安全，以提供社區活動居民更為友善健全之活動環境。 2.透過各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多元活動課程，豐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增進人際互動機會，提升整體生活品質，落實花蓮在地安居精神。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650,000	中央補助 19,65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9,650,000	19,650,000 19,650,000 19,650,000	補助本縣壽豐鄉、豐濱鄉及新城鄉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光榮、豐山、豐富及新城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社行 02）（資本門）（中央補助 19,650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企業好夥伴志工服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049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9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2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0492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企業好夥伴志工服務計畫。 2.中央補助 22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20,000	中央補助 220 千元。
02 社會運動與社團輔導				220,000	
4000 獎補助費				22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20,000	220,000	補助志願服務團體辦理 114 年花蓮縣企業好夥伴志工服務計畫。（社行 01）（經常門）（中央補助 220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劃」增撥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162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4 年 4 月 17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1494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係補助原住民族勞工之就業獎勵金，因 113 年度第四季申請踴躍，經獲原民會核定增撥 162 萬 3,000 元。

三、本案因原民會核定函送達時，已不及提送 114 年度第 4 次縣務會議（114 年 4 月 18 日），爰先行提送本縣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並於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辦理追認事宜。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9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391,65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2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93,27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7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14947 號函辦理「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劃」增撥經費新臺幣 162 萬 3,000 元。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之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及作業活動等服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23,000		中央補助 1,623,000 元。
01 原住民族輔導業務				1,623,000		
4000 獎補助費				1,623,000		中央補助 1,623,000 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3,000		
	年	1	1,623,000	1,623,000		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獎勵計畫。（原輔 11）（中央補助追加 1,623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 114 年客家文藝研習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62 萬 6,000 元整（含補助款 52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客會傳字第 1130010953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辦理本縣客家文藝研習，開設歌謠、採茶戲班及成果展演等項目。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9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62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客會傳字第 1130010953 號函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縣 114 年客家文藝研習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526 千元整、縣配合款 100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透過辦理文藝研習，傳承客家歌謠文化，讓客家歌謠融入民眾日常生活，永續傳承。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26,000	中央補助 526,000 元。 本府配合 100,000 元
02 民俗藝術					
2000 業務費				246,000	中央補助 146,000 元。 本府配合 10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000	
	年	1	246,000	246,000	辦理「花蓮縣 114 年客家文藝研習計畫」。（中央補助 146 千元，縣配合款 10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80,000	中央補助 380,000 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00	
	年	1	380,000	380,000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等 8 個社團辦理「花蓮縣 114 年客家文藝研習計畫」講師鐘點費。（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辦理長青學苑申請獎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16 萬 1,500 元，配合預算編列千元，擬於 115 年度預算納編 1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4 月 8 日社家老字第 114000517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9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1,16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4 月 8 日社家老字第 1140005174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辦理長青學苑申請獎勵計畫。 2.中央補助 1,16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62,000	中央補助 1,162,000 元。
07 老人福利					
4000 獎補助費				1,16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2,000	
	年	1	1,162,000	1,162,000	補助社福團體等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辦理長青學苑申請獎助計畫（社行 03）（經常門）（中央補助 1,162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書」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5,106 萬元（補助款 5,10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4 月 14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4080442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項目如下：

（一）弱層補強一般案件 6 件（每件 450 萬元）：計新臺幣 2,700 萬元。

（二）弱層補強 0403 專案 12 件（每件 200 萬元）：計新臺幣 2,400 萬元。

（三）行政作業費用 6 件：計新臺幣 6 萬元。

合計新臺幣 5,106 萬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5.2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51,0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內政部 114 年 4 月 14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40804420 號函。 2.特別統籌補助款 51,06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1,060,000	特別統籌 51,060,000 元。
02 建築管理				51,060,000	
2000 業務費				6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件	6	10,000	60,000	辦理 114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行政作業費。（特別統籌）
4000 獎補助費				51,0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件	6	4,500,000	27,000,000	114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民眾弱層補強—一般案件）。（資本門）（特別統籌）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件	12	2,000,000	24,000,000	114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民眾弱層補強-0403 案件）。（資本門）（特別統籌）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核准「協助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會（運轉中）」「東部發電廠周邊地區（即秀林鄉）」金額 73 萬元，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請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14 年 3 月 31 日協字第 1148040582 號函。

二、本案依該委員會核准通知單說明：本項促協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東部發電廠周邊地區（即秀林鄉）」。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5.2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73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補助辦理東部發電廠周邊地區促協金。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30,000	
03 工業管理	年	1		730,000	
4000 獎補助費	年	1		730,000	收支併列 730,000 元（其他 73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730,000	補助秀林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收支併列）（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協助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鳳林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即鳳林鎮）」金額 44 萬元整，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 日協字第 1148041027 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該委員會核准通知單說明：本項促協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鳳林超高壓變高所周邊地區（即鳳林鎮）」。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5.2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44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補助辦理鳳林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輸變電促協金。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40,000	
03 工業管理	年	1		440,000	
4000 獎補助費	年	1		440,000	收支併列 440,000 元（其他 44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40,000	補助鳳林鎮公所辦理 114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收支併列）（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修正全期計畫書，4 年經費總計 3 億 5,000 萬元，其中 114 年度經費計 5,500 萬元（補助款花東基金 1,350 萬元、配合款 150 萬元及縣自籌 4,0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4 月 1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4080398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經滾動檢討後修正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

三、旨案工作項目主要為提升花蓮縣花蓮市和平及自由等排水分區等滯洪能力，降低颱風豪雨期間之淹水風險，增加城市防災韌性並兼顧環境永續與都市景觀改善，核定總經費為 3 億 5,000 萬元整，其中土地款為 1 億 2,000 萬元（縣自籌），工程款為 2 億 3,000 萬元（含花東基金 1 億 1,700 萬元、縣配合款 1,300 萬元、縣自籌 1 億元）。

四、依據核定全期計畫書，本案 113-114 年度經費需求為 7,500 萬元整，113 年度已編列 2,000 萬元整，114 年度經費需求為 5,500 萬元整（含花東基金 1,350 萬元、縣配合款 150 萬元及縣自籌款 4,000 萬元）。

五、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5.2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55,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4 年 4 月 1 日內授國水建字第 1140803989 號函核定「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修正全期工作計畫書，計畫工程建設費修正為 230,000 千元（含花東基金 117,000 千元，縣配合款 13,000 千元，縣自籌 100,000 千元），預計分 4 年編列預算（113-116 年）。 2.113 年度已編列 2,000 萬元整，114 年度所需經費為 5,500 萬元整。 （包含花東基金 13,500 千元，縣配合款 1,500 千元，縣負擔 40,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5,000,000	中央補助 13,500 千元，縣配合款 1,500 千元，縣負擔 40,000 千元。
06 下水道業務				55,0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5,000,000	
	年	1	55,000,000	55,00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總經費 230,00 千元（花東基金 117,000 千元，縣配合款 13,000 千元，縣負擔 100,0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113-116 年），113 年已編列 20,000 千元（花東基金 18,000 千元，縣配合款 2,000 千元），114 年追加 55,000 千元（花東基金 13,500 千元，配合款 1,500 千元，縣負擔 40,000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經費新臺幣 2,503 萬 7,000 元（含補助款 2,323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179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114 年 4 月 16 日東分局工字第 11450086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內容如下：

（一）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堤頂段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項下列入 1,124 萬 4,000 元（補助款 944 萬 5,000 元，配合款 179 萬 9,000 元）。

（二）花蓮縣吉安鄉自行車道改善工程項下列入 1,379 萬 3,000 元（補助款 1,379 萬 3,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5.2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25,03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4 月 16 日東分局工字第 1145008610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23,238 千元，縣配合款 1,799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5,037,000	中央款補助 23,238 千元， 縣配合款 1,799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44,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244,000	
	年	1	11,244,000	11,244,000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堤頂段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中央款 9,445 千元，縣配合款 1,799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793,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3,793,000	
	年	1	13,793,000	13,793,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花蓮縣吉安鄉自行車道改善工程，中央款 13,793 千元。（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3 月 7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40802677 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上開號函核定本府件數 10 件，重建計畫費用 55 萬元及行政作業費 5 萬，核定總經費 60 萬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5.2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6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4 年 3 月 7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40802677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費補助」。 2.計畫型補助款 6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0	中央補助 6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50,000	中央補助 5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 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行政作業費。
4000 獎補助費				550,000	中央補助 550,000 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50,000	
	年	1	550,000	550,000	辦理 114 年度補助民眾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經費。（經常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財團法人第 55 條規定暨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4 年 4 月 7 日 114 財花基金字第 79 號函辦理。
二、該會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各項多元藝文活動，推廣民眾參與文化活動。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 113 年度決算書 1 份。
辦　　法：請審議。
審查意見：同意。114.6.10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決算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決算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概況

一、設立依據

位據臺灣省政府 74 年 3 月 12 日府教 5 字第 144076 號函頒訂「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方案於 7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發起會議，即向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登記，並經花蓮地方法院於 76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及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正式完成法定手續成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奉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0 日府文藝字第 1100098690 號函核備「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歷經 6 次修訂並經法院公告日：於 82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修訂、84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修訂，89 年 12 月 30 日第 3 次修訂、93 年 3 月 3 日第 4 次修訂及 1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修訂、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 次修訂）。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長 1 人，董事 11 人，監察 3 人，另置執行長 1 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下設財務、會計、行政 3 組，每組置組長一名，並得各置幹事一名，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本會設監察人 3 人，由董事長就花蓮縣政府財政、主計單位及相關社會人士聘任之。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空間營運管理委託案

（一）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營運管理委託採購案：

本會辦理「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委託經營管理案」，該空間委託予乙石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 18 萬，5 年合計 90 萬元，113 年實際租金收入 18 萬元。

（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補助案

本會辦理「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花蓮縣文局補助 1,550 萬元。

二、補助本縣藝文團體及藝文人士急難救助計畫

（一）計畫重點：

補助、獎勵文化事業單位（或個人）辦理藝文活動及藝文人士急難救助。

補助費決算數 149,800 元整，支用明細如下：

1、本縣「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保存者高金妣 Api Renged 女士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2、補助本縣攝影家陳缺先生慰問金新臺幣 1 萬元。

3、補助本縣「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保存者莊美梅 Epah Akus 女士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4、為獎助與鼓勵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本會辦理「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獎助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實施計畫」各校補助金額如下：

（1）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新臺幣 48,000 元。

（2）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新臺幣 33,600 元。

（3）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新臺幣 18,200 元。

三、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案：

（一）花蓮縣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暨出土遺物整理計畫：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63 萬元。

（二）2024 花蓮縣太巴塱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暨原住民考古人才培育計畫：時間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起 400 日曆天，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計畫總經費 220 萬元，113 年補助 66 萬元。

（三）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113 年補助 500 萬元。

四、捐獻收入：

113 年捐獻收入計 308,000 元，明細如下：

（一）花蓮縣第一信用合作社：150,000 元。

（二）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150,000 元。

（三）許鎮平董事：4,000 元。

（四）萬煜瑤董事：4,000 元。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為 18,730,000 元，決算數為 24,432,300 萬元，其中利息收入 1,124,300 元、受贈收入 308,000 元，政府補助收入 22,790,000 元，其他業務收入 210,000 元。

（二）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為 20,430,000 元，決算數為 25,055,525 元，其中補助費用 149,800 元，人事費 2,057,535 元，管理費用 41,440 元，業務費用 15,939 元，政府補助支出 22,790,000 元，其他業務支出 811 元。

二、現金流量情況

（一）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 623,225 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623,225 元。

（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1,828,771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112 年度基金餘額為 72,458,396 元。

（二）113 年度基金餘額為 71,835,171 元。

（三）本年度淨值減少 623,225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 71,835,171 元。

（二）負債總額 0 元。

（三）淨值總額 71,835,171 元。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112）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4,876,926	**收入**	18,730,000	24,432,300	5,702,300	30.44%
	業務收入				
992,918	利息收入	700,000	1,124,300	424,300	60.61%
300,485	受贈收入	300,000	308,000		
13,500,000	政府補助收入	17,130,000	22,790,000	5,660,000	33.04%
0	銷貨收入	150,000	0	-150,000	-100.00%
83,523	其他業務收入	450,000	210,000	-240,000	-53.33%
15,830,634	**支出**	20,430,000	25,055,525	4,625,525	22.64%
	業務支出				
0	銷貨成本	100,000	0	-100,000	-100.00%
269,800	補助費	200,000	149,800	-50,200	-25.10%
0	活動費	300,000	-	-300,000	-100.00%
1,942,346	人事費	2,160,000	2,057,535	-102,465	-4.74%
35,400	管理費用	115,000	41,440	-73,560	-63.97%
12,238	業務費用	25,000	15,939	-9,061	-36.24%
13,500,000	政府補助支出	17,130,000	22,790,000	5,600,000	33.04%
70,850	其他業務支年	400,000	811	-399,189	-99.80%
-953,708	**本期賸餘**（短絀-）	-1,700,000	-623,225	1,076,775	63.34%

主辦會計：會計組組長劉進成

首　　長：董事長徐榛蔚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7 萬 9,000 元（補助款）（經常門 16 萬 5,000 元、資本門 1 萬 4,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 萬（補助款）（經常門 9 萬元、資本門 6 萬元），經常門應追加 7 萬 5,000 元，資本門應追減 4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7 日臺教社（四）第 114000606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補助花蓮市、豐濱鄉等公共圖書館進行在地資料徵集，讓民眾深入了解在地文獻及時代的演變。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1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圖書資訊科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6,43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教育部 1141 年 3 月 7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40006060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 2.核定補助 17 萬 9,000 元。 二、預期成果：花蓮市、豐濱鄉等公共圖書館進行在地資料徵集，讓民眾深入了解在地文獻及時代的演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5,000	46,000	
01 圖書管理				75,000	46,000	
4000 獎補助費				75,000	46,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75,000	46,000	
	年	1	75,000	75,000		補助花蓮縣各鄉鎮公所辦理「114 年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文圖 08）
	年	1	46,000		46,000	補助花蓮縣各鄉鎮公所辦理「114 年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文圖 08）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4 花蓮縣新城鄉地方創生廊帶—檸檬樂樂 MiNi 棒球賽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80 萬元（含補助款 162 萬元及配合款 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4 日發國字第 114000491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核定 180 萬元，納入「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辦理，原預算匡列 2,077 萬 6,000 元（補助款 1,869 萬 8,000 元，配合款 207 萬 8,000 元），不足 180 萬元（補助款 162 萬元，配合款 18 萬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1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8,491,36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8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493,1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4 日發國字第 1140004916 號函同意本縣辦理「114 花蓮縣新城鄉地方創生廊帶—檸蒙樂樂 MiNi 棒球賽計畫」經費 180 萬元，納入「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2.114 年度「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已編預算數 2,077 萬 6,000 元（花東基金補助 1,869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207 萬 8,000 元），不足 18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162 萬元、縣配合款 18 萬元）。

3.計畫型補助款 1,620 千元，縣配合款 18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00,000	-	
經常門小計				-	-	
					-	
特定教育補助				1,800,000	-	
獎補助費				1,800,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0,000		
						撥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檸檬樂樂 MiNi 棒球賽計畫（中央補助 1,620 千元、縣配合款 180 千元）（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967 萬元（補助款 844 萬元，配合款 123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667 萬（補助款 544 萬元，配合款 12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4 月 9 日農保建字第 114265876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3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101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67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97,97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4 月 9 日農保建字第 1142658769 號函辦理，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670,000		中央補助 5,440 千元，縣配合款 1,230 千元。
06 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6,670,000		
經常門小計				6,670,000		
2000 業務費				6,67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75,000	75,000		執行計畫所需課程與 DIY 之講師費、講師助理費及委員出席費等。（縣配合款）
2039 委辦費	年	1	5,890,000	5,890,000		1.委託辦理「花蓮好釀」品牌輔導與推廣計畫。 2.委託辦理「花蓮儂好」農村輔導與推廣計畫（中央補助 5,040 千元，縣配合款 850 千元）（經常門）
2051 物品	年	1	39,600	39,600		執行計畫所需電腦耗材、現勘相關物品及所需配備、食材費。（縣配合款）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60,000	560,000		1.辦理「花蓮好釀」品牌輔導與推廣計畫—拍攝剪輯短影響、大型活動及廚師協會、推廣媒合說明會、商品限定季節合作上架等。 2.辦理「花蓮儂好」農村輔導與推廣計畫—「花蓮農村好生活」官方粉絲專頁網路或媒體露出執行成果。（中央補助 400 千元，縣配合款 160 千元）
	年	1	78,400	78,400		辦理本計畫所需便當、印刷、體驗材料費及其他雜支等費用。（縣配合款）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7,000	27,000		計畫執行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之差旅費。（縣配合款）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共計新臺幣 334 萬元（補助款 300 萬元，縣配合款 3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3 月 21 日農保建字第 114265868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3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3,34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3 月 21 日農保建字第 1142658685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340,000	中央補助 3,000 千元， 縣配合款 340 千元。
06 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3,340,000	
經常門小計				3,340,000	
2000 業務費				3,340,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計畫所需租用車輛、影印機費用。（中央補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72,500	72,500	執行計畫所需出席費及計畫審查等。（中央補助 50 千元，縣配合款 22.5 千元）
2039 委辦費	年	1	2,800,000	2,800,000	委託辦理「花蓮縣金牌農村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中央補助 2,582 千元，縣配合款 218 千元）（經常門）
2051 物品	年	1	103,500	103,500	執行計畫所需電腦耗材、現勘相關物品及所需配備。（中央補助 60 千元，縣配合款 43.5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社區宣傳短影音。（中央補助）
	年	1	86,500	86,500	辦理本計畫所需便當、其他雜支費用等費用。（中央補助 50 千元，縣配合款 36.5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47,500	47,500	計畫執行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之差旅費。（中央補助 28 千元，縣配合款 19.5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三民養殖漁業生產區調整規劃案（第二年）計畫」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整（中央 72 萬元，配合款 4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3 月 28 日漁四字第 114154451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3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2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3 月 28 日漁四字第 1141544514 號函辦理「花蓮縣三民養殖漁業生產區調整規劃案（第二年）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1,200,000	中央補助 720 千元， 縣配合款 480 千元。
2000 業務費				1,200,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花蓮縣三民養殖漁業生產區調整規劃案（第二年）計畫」執行本縣三民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調整。（經常門）（中央補助 720 千元，縣配合款 480 千元）。（總經費 1,800 千元，分 2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 600 千元，本（115）年度編列 1,200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 萬元整（補助款 8,000 元，配合款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54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3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91,27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4 年 3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54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28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2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	36,000	中央補助-28,000 千元，縣配合款+2,000 千元。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10,000	36,000	
2000 業務費				10,000	36,000	
2051 物品	年	1	6,000	6,000		辦理 114 年「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物品。（農漁 26）（中央補助 4 千元，縣配合款 2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6,000		36,000	辦理 114 年「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農漁 26）（中央補助）
	年	1	2,000	2,000		辦理 114 年「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雜支。(農漁 26)(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000	2,000		辦理 114 年「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差旅費。(農漁 26)(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2 萬 5,000 元，配合款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35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3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91,30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35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5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3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8,000	20,000	中央補助 5,000 千元，縣配合款 3,000 千元。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28,000	20,000	
2000 業務費				28,000	20,000	
2051 物品	年	1	22,000	22,000		辦理 114 年「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物品。（農漁 25）（中央補助 19 千元，縣配合款 3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 114 年「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農漁 25）（中央補助）
	年	1	2,000	2,000		辦理 114 年「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雜支（農漁 25）（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4,000	4,000		辦理 114 年「豬肉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出差費用。（農漁 25）（中央補助）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113-11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公有建物家庭托顧服務全時照顧試辦計畫」經費 647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0349 號函辦理。
二、檢附「115 年度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3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091112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預算金額	6,473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91112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6,473,000	6,473,000 6,473,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0349 號函辦理核定「113-11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公有建物家庭托顧服務全時照顧試辦計畫」。（長照科） （衛長 07）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 114 年度「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之補助金調增，新臺幣 80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3 月 7 日疾管防字第 1140200163 號函辦理。

二、補助款調增金額為中央補助 68 萬 2,000 元，縣自籌 12 萬 1,000 元，共計新臺幣 80 萬 3,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4 次縣務會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6.3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疾病管制科
原預算數	289,42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0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90,22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傳染病防治計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及校正」工作辦理。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進度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03,000		
防疫業務						
業務費						
物品費	年	1	779,000	779,000	-	data logger 採購。（衛防 01）（中央補助 682,000 元；縣配合款 120,5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00 元）
設備及機械	年	1	24,000	24,000	-	data logger 校正
設備養護費						（同衛防 01）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邱光明	保障長照服務員及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權益，提高被照顧者服務水準。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2	金淑敏	建請赴卓溪鄉轄內已佈建之各文化健康站進行實地會勘，並就六大項目指標執行現況進行檢討與滾動式調整，以提升原鄉長者照顧及文化傳承之服務效能。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3	張美慧	縣政府去年辦理花蓮縣生命園區選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標案，土地面積約 20.4 公頃，未來也將成為花蓮市立殯儀館遷移後之位置，建議縣府在生命園區先期規劃案中，將部分區域納入規劃寵物殯葬園區，讓寵物善終事宜能有合法使用之場域。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4	吳東昇	規劃外籍移工休閒體育賽事、場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5	程美蓮	請關南華村山下部落自來水工程設置蓄水池案進度如何？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6	楊華美	請提供花東基金相關統計資料。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7	簡智隆	經定期會質詢後，萬榮鄉內仍有基礎建設須由縣府協助、建請辦理會勘。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8	胡仁順	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應有購買與使用各式贈體、酒類飲品等進行紀錄，並於每次議會會期一周前提出。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9	楊華美	請提供 114 年度縣府各局處出國考察資料。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10	蔡依靜	建請縣府改善壽豐鄉溪口部落聚會所周邊道路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11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富里鄉豐南村近吉拉米代聚會所鱉溪觀景台設施，以維護居民及觀光客安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12	林玉芬	玉里鎮松浦里有20多戶居民未設置自來水，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協助施設，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民政	13	林玉芬	建請貴府改善玉里鎮松浦里滿自然聚會所樑柱，以維護活動場域安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1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志學村榮光街往中正路 261 巷道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2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豐坪路三段 1411 巷道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裡一街增設紐澤西護欄。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4	邱光明	花蓮縣台 9 線（嘉里路）與中央路四段（新生橋），路口行人權益整體建議改善案。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5	邱光明	0403 地震周年太魯閣國家公園重建暨觀光振興案，期盼同步推動，加速恢復花蓮觀光產能。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6	吳東昇	自由大排病媒蚊消毒。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7	邱光明	建請改善新城鄉嘉里國小校園四週道路，劃設行人穿越道、增設閃燈號誌、指示牌、限速牌示及跳動路面等交通管控措施，以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8	邱光明	新城鄉青年住宅公共游泳池建請提早開放期程，供民眾使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9	張美慧	本縣行道樹主管機關建設處，應建立縣鄉道行道樹保護機制，以免相關單位，以樹種生病為由，任意移除或不當砍除行道樹。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10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月眉村六段 19 之 3 號前排水溝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1	鍾素政	建請於卓溪南側堤防尾端處放置消波塊，將水流導向東北方向，避免洪水將砂石沖至玉水圳內（玉里鎮大排）造成堵塞，引發嚴重水患。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12	鍾素政	建請縣府修建玉里鎮信農段地號 469 號、花 69 線道路危險路段工程。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13	鍾素政	建請縣府儘速改善玉里鎮東豐里石崗 4 鄰排水系統。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14	張美慧	為民眾反映位於壽豐鄉與鳳林鎮交界處之「豐平橋」，因橋下支亞干溪這幾年來遭受颱風暴雨侵襲，帶來大量的砂石，目前橋下通水渠道嚴重淤積，未來恐影響周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政府儘速協助處理。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15	邱光明	建請改善新城鄉台九線嘉里路與嘉里四街（統一超商前）排水溝積水問題。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16	鄭寶秀	建請縣府轉新城鄉北埔郵局相關單位改善解決，以符合人性及安全需求。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17	鄭寶秀	新城鄉嘉里三街往花蓮市地一道需增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指示牌，以維行車安全。請即安排會勘改善。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8 (專案)	鄭寶秀	新城鄉北埔村嘉北段 1048、1194 地號道路用地及 1112 地號公兒（四）公園用地，疑被有心人夥同政客，人為操縱炒作，企圖利用法令漏洞解編為建地，謀求重利，而嚴重影響該社區及緊鄰社區近 500 戶約 2000 多住民使用公園及規劃停車的權益，造成紛爭，影響治安、交通…等等。由於事關重大，案情複雜，建請本會組成專案小組會議，釐清真相，以維政府公義，平息民怨案。		推請鄭寶秀、笛布斯・顗賽、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謝國榮、傅國淵、吳東昇、林玉芬、黃玲蘭、蔡依靜、哈尼・噶照、魏嘉賢、簡智隆、林正福、鄭乾龍、林源富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寶秀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6.16 上午。
建設	19	笛布斯・顗賽	建請改善山下二街 22 巷附近的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的生命安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20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水璉南坑 52~3 號坡坎擋土牆增設工程。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1 (專案)	程美蓮	富世村亞泥礦區爆破飛石工安事件乙案。		推請程美蓮、笛布斯・顗賽、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鄭寶秀、謝國榮、傅國淵、邱光明、吳東昇、林玉芬、林則蕗、蔡依靜、哈尼・噶照、魏嘉賢、黃馨、簡智隆、鄭乾龍、李正文、林源富等21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程美蓮議員擔任召集人。114.6.16上午。
建設	22 (專案)	魏嘉賢	建請縣府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與相關單位，針對花蓮大橋改建工程中往海洋公園方向引道過短所衍生之交通安全問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改善設計與居民通行安全評估。		推請 徐副議長雪玉、笛布斯・顗賽、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謝國榮、傅國淵、林玉芬、魏嘉賢、林則蕗、蔡依靜、哈尼・噶照、徐子芳、簡智隆、黃馨、林正福、鄭乾龍、林源富等19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114.6.16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3 (專案)	黃馨	吉安鄉南埔農地重劃區是為錯誤的規劃，至今亂象農業使用、工廠、商業、住宅、農地交錯設置，能做農地使用已少，國土計畫將於 120 年要接區域計畫，請儘速評估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變更為住宅商業區，以符合吉安未來發展使用。		推請黃馨、笛布斯・顗賚、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謝國榮、傅國淵、林玉芬、魏嘉賢、蔡依靜、胡仁順、哈尼・噶照、簡智隆、林正福、鄭乾龍、林源富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6.16 上午。
建設	24	楊華美	請提供市民小巴試辦報告。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25	楊華美	民眾反映國福地區八堵毛溪橋兩側伸縮縫遇雨易打滑，提請辦理會勘。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26	鄭寶秀	建請早日設置沙灘車專區，重視沙灘車業者生存權並藉以活絡花蓮觀光。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27	魏嘉賢	目前花蓮市中山地下道往市區方向的車輛，在第一個路口已禁止左轉，致使欲前往火車站的駕駛需延至第二個路口（中山路與國聯二路口）進行左轉。但該路口並無設置左轉專用號誌燈，導致車輛需爭取綠燈秒數轉向，易生交通壅塞與安全疑慮。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8	楊華美	人行道不應隨意擺放物品，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29	簡智隆	針對瑞北國小外道路交通，仍對附近住家及校園安全仍有疑慮，建請辦理會勘。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30	楊華美	民眾反映民權路、民權七街路口（近花蓮高中側）行人停等區易發生車輛碰撞，提請辦理會勘。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31	林源富	建請縣府儘速規劃花蓮沙灘車專區，以利本縣整體觀光發展。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32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緊急搶修富里鄉花 82 線豐南村往池上大坡村道路，以維護道路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33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瑞穗鄉舞鶴村馬力雲部落舊台鐵涵洞，是居民對外進出入口，長年下來，每逢大雨必定淹水，對居民造成嚴重困擾，建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解決部落居民長年問題。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34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瑞穗鄉舞鶴村馬力雲部落新舞鶴段 1757、1854 河道改善工程，因工程把出水口換了位置，導致每逢大雨果園就淹水，以往不曾會發生過，建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改善。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5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瑞穗鄉富民社區多處道路破損，標線已無法辨識，建議重新舖設並重新標線路段。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36	韓林梅	吉昌一街鄰近吉安鄉鄉公所側邊道路長年沒有水溝，每逢大雨困擾鄰房多年，建請設置排水溝。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建設	37 **(專案)**	林源富	籌組吉安鄉南昌村昌隆二街123 巷廢巷專案會議。		推請林源富、笛布斯・顗賚、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謝國榮、傅國淵、林玉芬、魏嘉賢、黃玲蘭、蔡依靜、哈尼・噶照、胡仁順、簡智隆、林正福、鄭乾龍、李正文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林源富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8 **(專案)**	胡仁順	擬請組成專案小組調處秀林鄉依柏合部落、銅門部落之 2 個自觀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劃定及經營管理輔導與開放旅遊進度。		推請胡仁順、笛布斯・顗賽、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鄭寶秀、謝國榮、傅國淵、林玉芬、魏嘉賢、林則蕊、黃玲蘭、蔡依靜、哈尼・噶照、簡智隆、程美蓮、林正福、鄭乾龍、林源富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胡仁順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6.16 上午。
教育	1	邱光明	花蓮縣教師集中式宿舍管理及學校提供的職務宿舍，是否能提供教師安心住宿品質。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教育	2	鄭寶秀	新城鄉北埔國小籃球場地面斑駁不平，嚴重影響學童上課權益及人身安全。請相關單位立即改善。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3 (專案)	程美蓮	社會安全網有關原住民中輟生之處遇及協助。		推請程美蓮、楊華美、張美慧、哈尼・噶照、魏嘉賢、簡智隆、黃玲蘭、蔡依靜、林玉芬、韓林梅、謝國榮、周駿宥、笛布斯・顗賽、傅國淵、鍾素政、林正福、鄭乾龍、李正文、林源富等19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程美蓮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6.16 上午。
教育	4	楊華美	秀林國中雖屬於偏遠環境，但教師沒有偏鄉加給。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5 **(專案)**	楊華美	籌組「公立學校身心障礙人力進用問題」專案會議。		推請楊華美、張美慧、程美蓮、徐子芳、魏嘉賢、哈尼・噶照、簡智隆、黃玲蘭、蔡依靜、林則蒞、林玉芬、韓林梅、鄭寶秀、謝國榮、笛布斯・顗賽、周駿宥、黃馨、傅國淵、鍾素政、林正福、鄭乾龍、林源富等 2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6.16 上午。
教育	6	鍾素政	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校門及地坪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教育	7	林源富	建請縣府全面實施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及供應豆奶政策應納入私立國中小學學校。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教育	8	林玉芬	建請貴府於瑞穗鄉富民村及富源村與台九線交叉路口裝置入口意象，以呈現一個地理上的標示性及特色。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整修秀林鄉米亞丸部落野溪排水沉沙池。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2	鍾素政	建請中央與主管機關針對植保無人機使用與管理制度進行法規改革與行政優化。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3	鍾素政	惠請於玉里鎮樂合段0642地號等近十餘公頃農田處施設農路及板橋，銜接舊台九線，以方便農機具進出耕作農事，同時野溪護堤以保障周邊農田安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4	魏嘉賢	加強北濱公園流浪犬管理與公共安全防護措施。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5	楊華美	除草劑使用問題。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6	簡智隆	經定期會質詢後，萬榮鄉內農路仍有許多需要縣府協助，建請辦理會勘。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7	楊華美	介壽眷村一帶流浪犬貓問題。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8	鍾素政	玉里鎮三民里養殖區橫七之 18 路防汛排水汙泥及雜草清除工程。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9	程美蓮	有關富世村玻士岸部落（落支煙）10 鄰邊坡崩落土石後續處理進度。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10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瑞穗鄉鶴岡村 5 鄰大排設施，以維護居民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1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於德武里 8 鄰設施擋土牆，以維護居民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12	蔡依靜 Lamen Panay	請縣府提供光復鄉九號牧場異味改善相關進度證明，並規劃辦理地方協調會。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13	蔡依靜 Lamen Panay	建請改善鳳林鎮山興里箭瑛產業道路修繕工程。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14	哈尼・噶照	玉里鎮松浦里福音排水溝及麻汝排水溝地號 1938、1940-1 號附近，常在雨季有大量垃圾、泥沙沖入良田，造成農地農物災損，建議改善排水溝之擋土牆。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15	傅國淵	改善美崙山以東側往廁所之步道增設欄杆一案。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農業	16	張美慧	建議縣政府農業處於美崙山休閒園區重要節點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提供民眾緊急救護之使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保安	1	魏嘉賢	建請中央及地方檢討電動輪椅補助適用資格，納入小兒麻痺等中年後退化病症患者實際需求，強化輔具補助制度之公平性與人性化。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2	邱光明	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現考古遺址,建請縣府將規劃期程表及整體後續作為，讓民眾能瞭解。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保安	3	鄭寶秀	強烈建請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大樓異地重建。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保安	4	林則施	有關花蓮縣政府推動帶狀皰疹病毒疫苗接種計畫,請主管單位應擬定更完善便民之施打流程規劃。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保安	5	楊華美	身心障停車位遭佔用問題。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保安	6	胡仁順	應提供警察同仁選舉罷免加給。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保安	7	胡仁順	針對縣內所有露天堆置場,包括資源回收、SRF 廠、各垃圾堆置場、廢物料回收場等，應要求設置熱顯像儀監控溫度、CCTV即時監控等,避免再發生燃燒問題，危及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保安	8	楊華美	加強於公私各界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內容及保護措施，保障縣民身心安全。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保安	9	傅國淵	建議全面檢討噪音補助範圍一案。		照案通過。 114.6.16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鄭乾龍、韓林梅、鍾素政
案　　由：保障長照服務員及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權益，提高被照顧者服務水準。
說　　明：**保障長照服務員權益**

一、隨著國人壽命的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預計將於 2025 年超過 20%邁向超高齡社會，而縣府團隊在徐縣長帶領下，積極拓展社區式照顧資源，設立社區關懷據點等多元據點，服務逾三萬鄉親，讓長輩在熟悉的環境中安心生活，感受歸屬，本席在此表示肯定。

長照 3.0 將於明年擴大服務對象，涵蓋 50 歲以下早發性失智症患者，以及未滿 65 歲因中風等原因致失能的年輕族群。隨著照顧服務員協助食、衣、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服務人數與範圍不斷擴增，因此潛在風險亦隨之提升，相關作法訂定應更臻周延。

本席針對基層服務員的權益有下列建議：1.針對照服員轉場的規範。2.失智個案服務的調整。3.檢討並調升照服員待遇。

二、首先，本席曾與照服員交流得知，服務案家以摩托車為主，但範圍從新城順安村，下個服務地點居然在吉安南華村，總長約 25 公里，騎車時間約 35 分鐘，若年紀稍長的照服員，騎乘時間可能會更長，對體力負荷亦隨之增長。

依據勞動部 108 年 6 月 3 日「居家照顧服務員轉場工時紀錄指導原則」規定，將轉場時間納入工時計算，但對於計算距離及時間方式缺乏明確標準，易導致長照機構與照服員各執一詞，不僅增加照服員負擔，也可能提高發生意外的風險。

請問社會處，我國長照制度自 1.0 推展至 3.0，服務內容日益擴充，照服員在轉場的時間與距離上，是否有明確的規範或標準可供依循？

本席建議：

（一）相關單位能研擬花蓮縣境內適用的照服員轉場時間參考對照表，供長照機構或照服員能參考。

（二）照服員派遣時應以區域性為優先考量，避免跨區增援或是長距離的調度，降低行車風險，保障安全無虞。

三、另外，去年台南市市議員質詢爆料，麻豆地區傳出某長照機構的居服員，竟帶其服務的獨居失智長者去地下錢莊借錢，金額高達三百多萬，甚至千萬房子被法拍賤售，議員質詢痛斥「以長照之名行詐騙之實」，要求市府有積極作為。

請問社會局，針對此類案例，目前是否已有相對應的因應措施或作法？

研究指出 30%～50%的失智症患者會出現妄想或幻覺。醫學上，失智症者大腦退化，出現神經傳導物質失衡（如多巴胺過多），產生妄想或幻覺。心理學上，失智症者認知功能退化與記憶不佳，傾向於對外在人事物作簡化錯誤的判斷推理。

請問針對失智個案的照顧，目前是否已有相關的保護機制或配套措施，以保障個案安全並降低照護風險？

本席建議：

個案患有失智情形，判斷能力與記憶力下降，照服員若存有不當動機，容易發生如台南疑似詐財等不當行為，損害被照顧者權益。反之，照服員在單獨服務時也可能遭遇被誣指偷竊或其他誤會，類似爭議事件時有所聞，影響雙方信任與照護關係。

為強化保障與降低風險，建議針對高風險或特殊個案，考慮派遣兩位照服員共同執行服務，不僅可彼此見證、避免糾紛，也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與安全性。

四、最後，照服員薪資仍取決於服務的案件數。但花東偏鄉移動距離長、山路多，社福機構據點少，許多照服員在偏鄉跋山涉水，對照在都市搭電梯就能到下個案家，頻感不公平，因此在花蓮或台東擔任照服員薪資待遇就沒那麼好。而花蓮縣本身老年人口占比率就較高，許多年輕人都到外地區工作求發展，而照服員所需付出的就是高消耗體力，一般中年以上者，如在體力上無法負荷照服工作，再加上獲得的薪資酬勞又不高之雙重影響下，相信往往也是走向離職一途，造成照服員人力短缺不足。

長照 3.0 政策將擴大服務對象，涵蓋範圍更加廣泛，然而對於資源相對有限、照顧人力長期不足的花蓮地區而言，勢必帶來更大的挑戰與壓力。縣府應積極強化照顧人力之培訓機制，同事審慎檢視人力流動與離職問題，研擬具體對策，以穩定照護服務能量。

請問社會處，針對長照 3.0 政策，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花蓮縣目前之長照機構量能是否足以因應相關需求？

本席建議：針對照服員前往偏鄉或交通不便地區提供額外津貼或補助，以提高其服務意願。此外，亦可檢討現行照服員轉場相關費用計算方式，朝向更合理且有利於執行端的方向調整，減輕人員因多點服務所產生的交通與時間成本，穩定在地照顧能量。

保障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權益

縣府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費用全額補助，提供最多一百八十小時產後照護，符合資格者可於預產期前三十天至產後六十天內透過平台申請，落實「勇於生・暖心養」理念，打造安心友善的育兒環境，也創造婦女（月嫂）就業機會，本席對這個政策表示高度認同。

依坐月子服務內容，每日申請時數以 4 小時為原則，服務費 300 元／時，協助婦嬰照顧、育兒指導、簡易家事清潔及月子餐製作等，工作內容並不是那麼容易，既然要打造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在服務人員的派遣與照顧安排上，更應講求周延與細心，方能真正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請問社會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派遣服務區域是如何安排，交通費是如何計算？

本席建議，若能依照月嫂的居住地區就近安排服務家庭，不僅可有效減少通勤時間與交通負擔，且月子服務需長時間親近產婦及新生兒，若能貼近在地安排，將使服務更具親和力的鏈結，進一步強化整體照護品質，亦符合打造友善育兒環境的施政目標。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邱光明、鍾素政

案　　由：建請赴卓溪鄉轄內已佈建之各文化健康站進行實地會勘，並就六大項目指標執行現況進行檢討與滾動式調整，以提升原鄉長者照顧及文化傳承服務效能。

說　　明：一、卓溪鄉幅員廣闊，部落分布分散，文化健康站對原住民長者之照顧與文化傳承具關鍵性角色，惟實際執行成效仍有待強化。

二、目前六大指標（人力、服務涵蓋、文化融合、健康促進、行政管理、資源整合）雖已有規劃，然實務運作中仍存交通困難、人力不足、文化落差及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

三、建議由原民處邀集相關單位及部落代表共同參與，深入瞭解各站執行現況與實際困境，以利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與滾動式調整方案。

四、俾利未來政策精進與資源有效配置，並作為後續全縣推動文健站優化政策之參考依據。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楊華美、林則蓰
案　　由：縣政府去年辦理花蓮縣生命園區選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標案，土地面積約 20.4 公頃，未來也將成為花蓮市立殯儀館遷移後之位置，建議縣府在生命園區先期規劃案中，將部分區域納入規劃寵物殯葬園區，讓寵物善終事宜能有合法使用之場域。
說　　明：一、本縣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公布實施「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縣府得規劃設置專區提供寵物殯葬使用。
二、有鑒於此，建議縣府將寵物殯葬專區納入此次本縣生命園區規劃作業之一部分，以提供寵物火化、塔位、花葬等殯葬服務。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徐雪玉、韓林梅
案　　由：規劃外籍移工休閒體育賽事、場館。
說　　明：外籍移工對台灣產業與家庭照顧貢獻良多，建請規劃休閒運動賽事，並提供合適之場地，讓其平日也可以休閒運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周駿宥、李正文、簡智隆、笛布斯・顗賽
案　　由：有關南華村山下部落自來水工程設置蓄水池案進度如何？
說　　明：目前住戶沒有自來水可用，因水壓不足上不來問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蒨、簡智隆
案　　由：請提供花東基金相關統計資料。
說　　明：請提供花東基金第三期（109-112 年）、第四期（113-116 年）花蓮縣政府：
一、獲核定計畫列表（分期）。
二、獲核定計畫總金額（分年度）。
三、佔縣府歲入來源的比例（分年度）。
四、依不同發展部門分類（如觀光、文化、原民……）的金額（分期）。
五、各年度（109-116）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及金額列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程美蓮、笛布斯・顗賽
案　　由：經定期會質詢後，萬榮鄉內仍有基礎建設須由縣府協助、建請辦理會勘。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林源富、周駿宥、鄭寶秀、黃馨、張美慧
案　　由：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應有購買與使用各式贈體、酒類飲品等進行紀錄，並於每次議會會期一周前提出。
說　　明：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之各式贈禮、酒類飲品等進出紀錄不透明，造成議會難以盡監督之天職，因此建立相關規則，並於每次議會會期一周前提出贈禮、酒類飲品之購買、使用對象與時間等紀錄，供議員參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蓰、簡智隆
案　　由：請提供 114 年度縣府各局處出國考察資料。
說　　明：請彙整 114 年度縣府各局處：
一、出國考察、觀摩、參訪、交流等同性質活動的經費預算（含經費來源）。
二、截至目前為止執行情形、經費支出情形。
三、以上請以局處分列，並含出國目的、出訪地區、出國期間、支出經費、出國人員……等資訊，已執行者請標明旅行社、領隊等訊息。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 案 人：蔡依靜
連 署 人：林源富、胡仁順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壽豐鄉溪口部落聚會所周邊道路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周駿宥、詹金富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富里鄉豐南村近吉拉米代聚會所鱉溪觀景台設施，以維護居民及觀光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歷經數次風災年久失修，設置之觀景台破損老舊，十分危險，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改善。
辦　　法：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周駿宥、詹金富
案　　由：玉里鎮松浦里有 20 多戶居民未設置自來水，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協助施設，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查案揭地點為台灣自來水供應地區，仍有二十多戶住戶居民未裝設自來水，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排勘協助施設，以保障農居民用水品質。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3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周駿宥、詹金富
案　　由：建請貴府改善玉里鎮松浦里滿自然聚會所樑柱，以維護活動場域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包覆樑柱的板雕油漆斑駁嚴重腐蝕，已影響族人活動安全，建請縣府或儘速排勘，以美化環境保障族人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吳東昇、林品仰、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志學村榮光街往中正路 261 巷道路改善工程。
說　　明：道路年久失修。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吳東昇、林品仰、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豐坪路三段 1411 巷道路改善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金淑敏、鍾素政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裡一街增設紐澤西護欄。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裡村豐裡一街，經當地鄉親向本席反映，現有路邊缺乏道路安全防護措施，由於該道路是當地鄉親進出必要之道路，嚴重影響當地用路人車輛進出通行安全。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儘速於現地，研議增設紐澤西護欄解決及保障當鄉親通行安全。現地會勘請聯絡林品仰議員：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鄭乾龍、韓林梅、鍾素政
案　　由：花蓮縣台 9 線（嘉里路）與中央路四段（新生橋），路口行人權益整體建議改善案。
說　　明：一、台灣過去行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頻傳，更被 CNN 報導稱為「行人地獄」。台灣過去的道路設計以車為本，人行道不足，都是造成意外事件的主因，保障行人的權利，不只是建設幾條人行道那麼簡單，更是一種文明社會的展現。當每個人都能安心走在街頭，那將是我們城市最美的一道風景。
二、交通部近年來積極的提倡和鼓吹，國人在開車經過斑馬線時，要遵守交通法規，停車先讓行人通過後再開車，讓每一個開車的國民尊重生命無價，「汽車禮讓行人」已成為重要交通政策與執法重點，尤其自 2023 年起相關法規加強，並提高罰則以強化執行力。
三、國家政策既已強調保障行人權益，我們花蓮縣當然更應積極配合。本席於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中提案指出，台 9 線與新生橋之間的路口車流繁忙，但現場四個方向的交通號誌燈下，竟無一劃設斑馬線，對行人極不友善。當時已建議檢討並儘速改善，惟至今進展有限，推動過程困難重重。本席針對台 9 線與新生橋行人穿越問題，有三項建議：

（一）調整機場涵洞寬度。

（二）台 9 線東西向劃設斑馬線。

（三）新生橋東側增設行人穿越道。

四、台 9 線是新城鄉往來花蓮市及吉安鄉重要道路，本鄉孩童下課期間，若剛好沒搭到校車或家人臨時無法接送時，偶爾發現學生結群由南往北步行於台 9 線人行道，學生僅能與機車並排，冒險穿越機場涵洞，險象環生，是潛在的危險路段。

五、本席建議：

方案一：縣府相關業管單位可進行路口整體改善規劃，並主動邀集軍方召開協調會議研議。建議內容包括：機場圍牆退縮、可否增加涵洞寬度、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及設置護欄等措施，以保障行人通行權益，營造更友善的花蓮觀光環境。

方案二：在台 9 線（嘉里路）與新生橋交接口，東西向增設行人斑馬線，暫時提供行人穿越台 9 線 186 至 185.5 公里（機場涵洞）方式，避免與機車搶道發生意外，並製作相關指引牌指示。此路段南北向約 18 秒紅燈，建議東西向增設斑馬線，可供行人通行。

方案三：新生橋東側下方處設置一座開放式欄杆人行橋，以補足目前人行通行空間不足之情形。尤其於颱風、豪雨等天候不穩定期間，設置可封閉或暫時管制通行之機制，以因應突發狀況，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六、最後，本席去（113）年 7 月也呼籲在新生橋東側加設行人穿道議題。但可能是當時縣政預算不足或是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無法順利來進行。立法院三讀過財政劃分法，花蓮縣將增加 161 億元，對花蓮在社會福利、教育、基礎建設等施政策上有莫大的助益，相信在這樣的財政基礎下，這項工程的推動將不成問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鄭乾龍、韓林梅、鍾素政

案　由：0403 地震周年太魯閣國家公園重建暨觀光振興案，期盼同步推動，加速恢復花蓮觀光產能。

說　明：一、0403 地震發生滿一週年，太魯閣國家公園自去（113）年遭受芮氏規模 7.2 強震重創，對東部地區造成嚴重衝擊，該園區內多處重要景點、登山步道、道路與橋梁均遭受重大毀損，聯外交通中斷、觀光活動停擺，對自然環境、在地觀光產業及居民皆帶來深遠影響。

二、過去一年來，雖積極投入搶修與復原工作，但仍有多處災區尚未完全恢復，導致遊客人數銳減，也嚴重衝擊了花蓮觀光業。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的統計資料，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遊客曾經高達 643.6 萬人次，但去年大幅減少僅 21 萬餘人次造訪。因此，復原工作需要全體國民共同關注與監督。但我們可以看到，縣府觀光處網站尚無太魯閣公園重建復原的相關資訊可供民眾查閱，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僅公告三期復原計畫書圖檔，沒有將園區開放時間點或是復原進度及時告知國人。

三、雖然，太魯閣國家公園由中央直轄管理，但花蓮縣政府在觀光推廣與地方治理上仍扮演關鍵角色，該園區作為本縣代表性景點，對觀光產業貢獻深遠。無論中央立場為何，強烈建議縣府應主動介入，爭取儘早恢復開園，以利地方觀光振興與整體經濟發展。

四、請問：

（一）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已知受損修復進度如何？縣府有沒有掌握具體的時間表和進度報告？

（二）中央規劃 30 億元的園區重建經費，針對工程期程或品質，縣府有沒有相關督促方式讓修復進度如期、如質進行？

（三）花蓮縣觀光產業受到衝擊經濟蕭條，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預計於年底部分開放，請問縣府是否已有相關活動規劃或積極作為，以振興地方觀光？

（四）太魯閣風景區要完全復原，預估最少 7 年，針對北花蓮地區（新城鄉及秀林鄉）觀光產業之發展，有沒有具體規劃？

五、本席建議：

（一）建立督導小組

重建進度攸關花蓮整體觀光，縣府應積極發揮監督與民意反映的職責，主動成立專責監督小組，負責掌握工程的進度並在縣府網站公告。同時應要求國家公園管理處定期向國人說明重建進度，確保資訊透明、民眾安心。

（二）增加旅遊信心

園區今年底開放部分景點，縣府除了持續加強監督與安全管理外，應積極採取其他行動來增強遊客的信心，可以透過與知名藝

人、YouTuber、旅遊達人等社群合作，邀請他們到花蓮進行旅遊拍攝，提升花蓮（太魯閣）在民眾心中的正面形象。

（三）強化心理建設

在旅遊心理層面，遊客需要來自政府或可信賴人物的「安心背書」，及公信力媒體報導等。縣府可以公開宣導旅遊安全資訊，釋出正面訊息，並邀請交通部長官親自到訪、體驗並分享行程，強化國人的信任與認同感。

（四）園區重啟活動

太魯閣的部分開放，將成為花蓮觀光重要契機。可提前規劃系列活動，並在充分考量安全的前提下，與園區開放無縫銜接，有效吸引各類遊客，為花蓮帶來更多曝光與人潮，無論是自然愛好者、健行族群，或是家庭旅客，都能在旅程中獲得優質的旅遊體驗。

（五）觀光振興策略

目前已知太魯閣復原，保守估計需要 7 年，縣府應針對北花蓮地區（新城鄉及秀林鄉）觀光產業之發展，宜規劃近程、中程及遠程推動策略，以穩定產業動能，並逐步恢復觀光信心（例如之前配合台灣觀巴一日遊的優惠、或推動真情觀光巴士等）。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徐雪玉

案　　由：自由大排病媒蚊消毒。

說　　明：自由大排附近居民飽受蚊蟲之困擾，每到傍晚成千上萬隻蚊蟲出現，讓民眾恐懼，經查為加蓋後的自由大排內已成蚊蟲之溫床，經緊急消毒後該狀況緩減，惠請安排（下水道科）每季定時到自由大排蚊蟲消毒，防止蚊蟲孳生，傳染疾病。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源富
案　　由：建請改善新城鄉嘉里國小校園四週道路，劃設行人穿越道、增設閃燈號誌、指示牌、限速牌示及跳動路面等交通管控措施，以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源富
案　　由：新城鄉青年住宅公共游泳池建請提早開放期程，供民眾使用。
說　　明：一、目前新城鄉青年住宅公共游泳池開放時間是每年 7 月才開始，因炎熱的夏季，住戶內的幼兒童們無適當的場所可消暑運動，最期盼青宅的公共游泳池能提前開放使用。
二、建請縣府順應民意提前在每年 6 月開始，以利住戶在夏季期間使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蓰、楊華美
案　　由：本縣行道樹主管機關建設處，應建立縣鄉道行道樹保護機制，以免相關單位以樹種生病為由，任意移除或不當砍除行道樹。
說　　明：一、吉安鄉公所辦理建國路一段（自強路至中央路）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初估約有 8 至 10 棵超過五十年以上之樟樹，遭到施工單位挖除，吉安鄉公所對於遭砍除之樹木，所持理由是指這些樹木已罹病。

二、吉安鄉公所另在太昌路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民眾陳情，施工單位任意將 3 至 4 棵的大樟樹砍除，鄉公所也仍以樹木生病為由，指稱樹木需移除、砍除。

三、為避免縣鄉道的行道樹遭任意移除或是砍除，請建設處要求相關單位在移除或是砍除既有行道樹時，必需邀集農業處等相關單位會勘後，再辦理後續事宜，以免屢屢發生行道樹被以生病為由遭不當砍除或移除事件，危及樹木生存及政府機關形象。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林正福、周駿宥、笛布斯・顗賚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月眉村六段 19 之 3 號前排水溝改善工程。

說　　明：壽豐鄉月眉村六段 19 之 3 號前排水溝年久失修不堪使用，每逢大雨，雨水便溢流至道路及民宅內，嚴重影響村民交通安全及造成財產損失，爰亟需改善該排水溝排水功能。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徐雪玉、金淑敏、韓林梅、笛布斯・顗賚、林品仰、邱光明

案　　由：建請於卓溪南側堤防尾端處放置消波塊，將水流導向東北方向，避免洪水將砂石沖至玉水圳內（玉里鎮大排）造成堵塞，引發嚴重水患。

說　　明：一、卓溪與秀姑巒溪之水流方向為呈直角的相對位置，卓溪流域在平常係為一條乾涸之河流，只有在颱風季節方見河水，水量相較於秀姑巒溪小了許多。在颱風洪峰期間，其水流即被秀姑巒溪河水阻擋，無法順利排洩，

造成洪水將流域內之砂石沖至玉水圳內，形成堵塞引發嚴重水患。除造成附近住戶之安全及財務農產的損失，就連毗鄰之濕地生態也遭嚴重破壞。

二、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之規劃，明年度將在卓溪堤防的尾端，即現在濕地西側設置濕地生態兼滯洪池；若未將卓溪流域之河水引導至東北方向，其流域內之砂石勢必將再次被沖進玉水圳內（玉里大排）造成堵塞，其引發之水患損失將無法估算。

辦　　法：請與有關單位辦理共同會勘，並於颱風季節前將消波塊設置完成。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徐雪玉、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府修建玉里鎮信農段地號 469 號、花 69 線道路危險路段工程。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及有關單位共同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徐雪玉、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改善玉里鎮東豐里石崗 4 鄰排水系統。

說　　明：一、玉里鎮東豐里石崗 4 鄰排水溝因涵洞太小難以排出大量雨水，造成玉里鎮 193 線路面及民宅淹水。

二、康芮颱風已造成此排水系統失去功能且嚴重淹水，至今有關單位並未解決淹水問題。

三、隨提案單附上淹水現場相片 。聯絡人：黃敏恩 0937-533506。

辦　　法：請貴府聯絡有關局處單位派員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簡智隆、哈尼・噶照
案　　由：為民眾反映位於壽豐鄉與鳳林鎮交界處之「豐平橋」，因橋下支亞干溪這幾年來遭受颱風暴雨侵襲，帶來大量的砂石，目前橋下通水渠道嚴重淤積，未來恐影響周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政府儘速協助處理。
說　　明：一、今年防汛期已至，依照豐平橋附近上下游土石淤積情形嚴重，倘若不儘速辦理疏浚，恐造成陸橋受損及居民安全的疑慮。
二、請縣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時，請通知本服務處與會。
三、隨文檢附民眾提供之照片乙份。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5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鍾素政
案　　由：建請改善新城鄉台九線嘉里路與嘉里四街（統一超商前）排水溝積水問題。
說　　明：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排水溝，長期以來每逢下大雨即積水無法流通，造成台九線嘉里路與嘉里四街附近積水，嚴重影響鄰近住戶進出不便及行車安全，建請改善。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6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玲蘭、林源富、胡仁順
案　　由：建請縣府轉新城鄉北埔郵局相關單位改善解決，以符合人性及安全需求。
說　　明：一、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二、旨案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本席依人民陳情案在本會提出建議改善，北埔郵局雖有從善如流接納措施，但只做嚴重下陷凹面、積水局部改善外，其餘不動如原樣——汽、機車及身障者優先停車位及廁所旁地面下陷均未一併施作改善。
三、郵局大門前階梯，每階垂直高度過高，又未加裝扶手輔助，造成長者、弱勢及使用人不便及不安全。
四、郵局係國營單位、公眾場所，也為政府一環，政府宣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意外發生。再次敦請貴局一次性的規劃改善，以符合法規，並避免人民生命、財產之意外發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7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玲蘭、林源富、胡仁順
案　　由：新城鄉嘉里三街往花蓮市地一道需增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指示牌，以維行車安全。請即安排會勘改善。
說　　明：一、新城鄉嘉里三街往花蓮市地下道入口處，常有外地民眾誤闖嘉里國小旁之單行道，需增設路線指引「往花蓮市靠右」標示牌並加裝夜間照明，以維交通安全。
二、嘉里國小前之「學校」標誌旁單行道轉彎進入社區處需設置「禁聲慢行」標誌，確保學區兒童及居民之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8（專案）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胡仁順、程美蓮、簡智隆、黃玲蘭、林源富
案　　由：新城鄉北埔村嘉北段 1048、1194 地號道路用地及 1112 地號公兒（四）公園用地，疑被有心人夥同政客人為操縱炒作，企圖利用法令漏洞解編為建地，謀求重利，而嚴重影響該社區及緊鄰社區近 500 戶約 2000 多住民使用公園及規劃停車的權益，造成紛爭，影響治安、交通…等等。由於事關重大，案情複雜，建請本會組成專案小組會議，釐清真相，以維政府公義，平息民怨。
說　　明：一、本案由於案情不單純，錯綜複雜，無法在定期會中說明清楚，必須另組專案小組查明。
二、新城鄉民代表會屢次提案要求說明，但均遭有心人技術阻擋，且不提出重要資料。
三、由於民怨四起，且該社區不時因停車糾紛，造成相互仇視、民心不安、浪費警力，也相對造成民代困擾，紛紛指責並陳請處理。
四、為此，建請組成專案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查明處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鄭寶秀、笛布斯．顗賽、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謝國榮、傅國淵、吳東昇、林玉芬、黃玲蘭、蔡依靜、哈尼．噶照、魏嘉賢、簡智隆、林正福、鄭乾龍、林源富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寶秀議員擔任召集人。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9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建請改善山下二街 22 巷附近的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的生命安全。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0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鄭乾龍、林品仰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水璉南坑 52~3 號坡坎擋土牆增設工程。
說　　明：壽豐鄉水璉南坑 52~3 號處道路因去年的颱風垮了，而且颱風期將至，每逢大雨嚴重影響村民交通安全，爰亟需改善該道路。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1（專案）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林則蓁、張美慧、簡智隆、楊華美
案　　由：富世村亞泥礦區爆破飛石工安事件乙案。
說　　明：一、針對富世村亞泥礦區爆破飛石工安事件，影響礦山下部落居民居住安全，召開專案調查及追蹤，保障礦山下部落居民的財產與生命安全。
二、請縣政府相關局處（消防局、建設處、社會處、農業處及原住民行政處）針對此案件作全面的調查，討論研議後續處理作為。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程美蓮、笛布斯・顗賚、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鄭寶秀、謝國榮、傅國淵、邱光明、吳東昇、林玉芬、林則蓁、蔡依靜、哈尼・噶照、魏嘉賢、黃馨、簡智隆、鄭乾龍、李正文、林源富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程美蓮議員擔任召集人。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2（專案）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賚、徐子芳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與相關單位，針對花蓮大橋改建工程中往海洋公園方向引道過短所衍生之交通安全問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改善設計與居民通行安全評估。

說　　明：一、花蓮大橋改建工程為地震後交通重建之重要工程，目前新橋即將通車啟用，整體工程對地方交通順暢與觀光發展具有關鍵意義。然而，就目前觀察與地方反映意見，通往海洋公園方向之引道雖已設置，然長度明顯偏短，在實際通行上已產生部分交通與安全上的疑慮。

二、實地情況顯示，該引道長度不足，造成大型車輛（如遊覽車、大型貨車）在進入橋面時轉彎半徑不夠，轉向角度過急，恐產生視線死角與操作困難情形，進一步影響行車穩定與通行安全。

三、此外引道與地面道路銜接處坡度起伏明顯，易誤判距離與方向，加上該區周邊為住宅區與通學路線，行人穿越風險相對提高。

四、成立「花蓮大橋引道安全改善專案小組」，進行會勘、交通動線檢討與通行環境改善之整體評估，並納入地方代表與居民意見，提出具體可行的調整方向。

辦　　法：請縣府協調中央及相關單位，儘速成立「花蓮大橋引道安全改善專案小組」，針對引道設計及居民通行安全進行實地檢討與整體規劃，並於合理期間內向本會報告後續進度。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笛布斯．顗賽、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謝國榮、傅國淵、林玉芬、魏嘉賢、林則蓁、蔡依靜、哈尼．噶照、徐子芳、簡智隆、黃馨、林正福、鄭乾龍、林源富等 19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3（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鄭寶秀、胡仁順、鄭乾龍、黃玲蘭、楊華美

案　　由：吉安鄉南埔農地重劃區是為錯誤的規劃，至今亂象農業使用、工廠、商業、住宅、農地交錯設置，能做農地使用已少，國土計畫將於 120 年要接區域計畫，請儘速評估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變更為住宅商業區，以符合吉安未來發展使用。

說　　明：一、吉安鄉是唯一花蓮縣人口正成長的鄉鎮，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設使用已超過 85%，應該擴大辦理都市計畫。

二、海岸路上南海一街是吉安鄉都市計畫的界線，將來國土計畫可套入未來發展區推動。

三、可先執行可行性評估，比照吉安住一住宅區來建置，以利吉安鄉將來推動發展。

辦　　法：請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專案會議，以利共同推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黃馨、笛布斯．顗賚、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謝國榮、傅國淵、林玉芬、魏嘉賢、蔡依靜、胡仁順、哈尼．噶照、簡智隆、林正福、鄭乾龍、林源富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4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蕭、簡智隆

案　　由：請提供市民小巴試辦報告。

說　　明：去年 9 月起縣府試辦市民小巴，陸續營運 7 條路線，試圖補足公眾交通網的不足。目前已知，為因應各種需求做彈性調整，市民小巴自 1 月起有 3 條路線停止行駛。

請提供試辦期間分析報告，並請說明未來的規劃方向。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5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蕭、簡智隆

案　　由：民眾反映國福地區八堵毛溪橋兩側伸縮縫遇雨易打滑，提請辦理會勘。

說　　明：一、上述路段為連結花蓮市佐倉及新城鄉嘉里地區重要橋梁，行車安全不可不慎。

二、該橋梁及路段權屬單位複雜，建請辦理會勘釐清權責及解決辦法。

辦　　法：提請建設處邀集陳情民眾及管理單位，如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新城鄉公所等辦理會勘作業，研擬改善措施。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6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簡智隆、楊華美、林則蕊、胡仁順、張美慧

案　　由：建請早日設置沙灘車專區，重視沙灘車業者生存權並藉以活絡花蓮觀光。

說　　明：一、花蓮縣在前幾年興起沙灘車體驗活動，每到盛夏，吸引遊客體驗遨遊沙灘的刺激活動，更帶動花蓮縣的觀光及百工百業的活絡。

二、縣政府應多方設法活絡經濟，並協助業者解決相關的法規問題，且加以輔導，讓沙灘車業者合法經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7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徐子芳

案　　由：目前花蓮市中山地下道往市區方向的車輛，在第一個路口已禁止左轉，致使欲前往火車站的駕駛需延至第二個路口（中山路與國聯二路口）進行左轉；但該路口並無設置左轉專用號誌燈，導致車輛需爭取綠燈秒數轉向，易生交通壅塞與安全疑慮。

說　　明：一、為改善上述問題，建議於中山路與國聯二路交叉口增設左轉專用號誌燈號，引導車流安全、有序左轉前往火車站，並提升該路段整體通行效率。

二、建議事項：

（一）評估該路段交通量與左轉需求。

（二）規劃設置左轉專用號誌燈與對應之標線。

（三）完善引導標誌設置，並加強宣導左轉動線。
（四）請交通單位儘速安排現場會勘，由議員與市公所、警察單位、交通工程人員共同會勘現場，確認問題並研擬改善方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蕭、簡智隆
案　　由：人行道不應隨意擺放物品，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一、花蓮市國聯路、中山路、建國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已陸續完成，卻遭擺置招牌、盆栽等，或是停放車輛，影響行人通行安全。
二、近期甚至有外國旅客就此反映，表示「很難想像這畫面出現在進步國家」，顯然此現象不只危及行人安全，亦有損本縣觀光形象。
三、提請相關單位依法保持人行道暢通，或以維持行人通行安全及市容整潔之前提，研議相關自治管理辦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9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程美蓮、笛布斯．顗賽
案　　由：針對瑞北國小外道路交通，仍對附近住家及校園安全仍有疑慮，建請辦理會勘。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0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蕆、簡智隆
案　　由：民眾反映民權路、民權七街路口（近花蓮高中側）行人停等區易發生車輛碰撞，提請辦理會勘。
說　　明：一、上述路口於近年擴大行人停等區、行人庇護島等設施，此為保障行人安全用途，應予以肯定，合先敘明。
二、惟民眾反映機車駕駛靠外車道行駛該路段時常發生碰撞行人停等區。
辦　　法：提請建設處交通科，邀花蓮高中及陳情民眾等辦理會勘作業，研擬改善措施。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1
提 案 人：林源富
連 署 人：李正文、林正福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規劃花蓮沙灘車專區，以利本縣整體觀光發展。
說　　明：一、建議在新城鄉境內在立霧溪以南尋找適合場域規劃專業又安全的專屬遊憩用地。
二、用地最好為 2 公頃以上，並完成地目變更。
三、由縣府主導規範用地、路線、救生員、保險等。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2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周駿宥、詹金富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緊急搶修富里鄉花 82 線豐南村往池上大坡村道路，以維護道路通行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 5 月底開始持續豪大雨，造成道路坍方，大雨不斷災情更加嚴重，適逢稻穀收割期，農民憂心無法進出將影響生計，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搶修。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3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胡仁順
案　　由：瑞穗鄉舞鶴村馬力雲部落舊台鐵涵洞，是居民對外進出入口，長年下來，每逢大雨必定淹水，對居民造成嚴重困擾，建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解決部落居民長年問題。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4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胡仁順
案　　由：瑞穗鄉舞鶴村馬力雲部落新舞鶴段 1757、1854 河道改善工程，因工程把出水口換了位置，導致每逢大雨果園就淹水，以往不曾發生過，建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5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胡仁順
案　　由：瑞穗鄉富民社區多處道路破損，標線已無法辨識，建議重新舖設並重新標線路段。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6
提 案 人：韓林梅
連 署 人：林品仰、邱光明
案　　由：吉昌一街鄰近吉安鄉鄉公所側邊道路長年沒有水溝，每逢大雨困擾鄰房多年，建請設置排水溝。
說　　明：標註位置皆無公用水溝。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7（**專案**）
提 案 人：林源富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周駿宥
案　　由：籌組吉安鄉南昌村昌隆二街 123 巷廢巷專案會議。
說　　明：縣府應實際了解當地民眾通行需求，為避免地主權益損失，引起第二次抗爭，花蓮縣吉安鄉昌隆二街 123 巷廢巷，返還民眾土地。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林源富、笛布斯・顗賽、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謝國榮、傅國淵、林玉芬、魏嘉賢、黃玲蘭、蔡依靜、哈尼・噶照、胡仁順、簡智隆、

林正福、鄭乾龍、李正文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林源富議員擔任召集人。114.6.16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8（專案）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黃玲蘭、簡智隆
案　　由：擬請組成專案小組調處秀林鄉依柏合部落、銅門部落之 2 個自觀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劃定及經營管理輔導與開放旅遊進度。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胡仁順、笛布斯・顗賽、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韓林梅、鄭寶秀、謝國榮、傅國淵、林玉芬、魏嘉賢、林則蓁、黃玲蘭、蔡依靜、哈尼・噶照、簡智隆、程美蓮、林正福、鄭乾龍、林源富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胡仁順議員擔任召集人。114.6.16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鄭乾龍、韓林梅、鍾素政
案　　由：花蓮縣教師集中式宿舍管理及學校提供的職務宿舍，是否能提供教師安心住宿品質？
說　　明：一、教育處之前統計全縣有 77 所學校配置教職員宿舍，共有 861 房間，目前入住總人數為 656 人，大約七成半到八成之間，教師的住宿環境，縣府每年也會編列預算或爭取中央經費，不遺餘力改善宿舍硬體設施，本席表示肯定。
二、本席建議，花蓮地區的學校，或多或少都有外地的老師，請教育處近期全面盤點花蓮各級學校教師職務宿舍、北中南區教師集中宿舍的安全設施是否完善？設施有沒需要精進的地方？藉此提升教師宿舍的整體品質與安全性，進而提高教師使用率與入住意願。

三、請問教育處目前是否已針對在花蓮服務、來自外地且為單身、未入住教職員宿舍之教師進行相關清查或統計？

本席建議，應立即著手進行全面清查與統計，並深入瞭解教師未入住教職員宿舍之原因，以作為未來優化宿舍政策與提升居住誘因之重要參考。

四、這位不幸遇害的國中老師，去年 8 月從外地到花蓮服務，單身住在外面卻意外身亡，據學校表示校內有提供職務宿舍，但因為個人因素沒有入住。

請問教育處，針對這類型的初任老師，有沒有相關作法來要求或關懷機制？

「薪傳老師」係指具備豐富教學經驗與專業素養，並願意協助新進教師成長，擔任輔導與傳承角色之資深教師，這個作法非常好，惟目前在部分學校執行成效尚待加強，這位國中老師生前就曾有被騷擾情況，但學校方面就尚未掌握。

本席建議，針對初任教師，尤其是單身且來自外地者，因對地方環境尚不熟悉，學校應更積極主動介入，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關懷，特別是在教師於外租住所的居住安全方面，更應加強關注與協助，營造安心的生活與教學環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玲蘭、林源富、胡仁順

案　　由：新城鄉北埔國小籃球場地面斑駁不平，嚴重影響學童上課權益及人身安全，請相關單位立即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專案）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林則蓰、張美慧、簡智隆、楊華美
案　　由：社會安全網有關原住民中輟生之處遇及協助。
說　　明：一、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網中網之功能），針對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制度轉型後，如何落實花蓮縣原住民中輟生之追蹤及復學輔導計畫召開專案。
二、討論家庭服務中心與各相關局處室（警察局、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之橫向聯繫及處遇對策，降低原住民中輟生個案及家庭協助。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程美蓮、楊華美、張美慧、哈尼・噶照、魏嘉賢、簡智隆、黃玲蘭、蔡依靜、林玉芬、韓林梅、謝國榮、笛布斯・顗賚、周駿宥、傅國淵、鍾素政、林正福、鄭乾龍、李正文、林源富等 19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程美蓮議員擔任召集人。114.6.16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蓰、簡智隆
案　　由：秀林國中雖屬於偏遠環境，但教師沒有偏鄉加給。
說　　明：偏鄉加給主要依據學校所在地的行政區劃來決定是否屬於偏遠地區，但花蓮部分學校（如秀林國中）雖屬於偏遠環境，卻因位於非山地原住民鄉（如新城鄉）而無法獲得偏鄉加給，這造成同工不同酬、教育資源不均等問題。行政區劃十米之差，差一條馬路，就被遺忘在偏鄉教育經費之外。
縣府有無補強機制，或彈性津貼挹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5（專案）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蓰、簡智隆
案　　由：籌組「公立學校身心障礙人力進用問題」專案會議。
說　　明：公立學校長期因身心障礙人力進用不足而困擾，擬召開專案會議，剖析教育現場在實務上所遇到的困難，邀縣府相關局處，討論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楊華美、張美慧、程美蓮、徐子芳、哈尼・噶照、魏嘉賢、簡智隆、黃玲蘭、蔡依靜、林則蓰、林玉芬、韓林梅、鄭寶秀、謝國榮、笛布斯・顗賽、周駿宥、黃馨、傅國淵、鍾素政、林正福、鄭乾龍、林源富等 2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114.6.16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笛布斯・顗賽
案　　由：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校門及地坪改善工程。
說　　明：一、富源國小經調查，校門之增建，以安全校內維護之重要性（無校門之學校）。
二、請為師生在校之安全及設備之維護，務必儘速增設校門及門口地坪之平坦，以維護路面使用安全。
辦　　法：請縣府派員現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 案 人：林源富
連 署 人：李正文、林正福
案　　由：建請縣府全面實施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及供應豆奶政策應納入私立國中小學學校。
說　　明：一、本縣私立國中小學學生不應該被排除在外。
二、社會福利政策應一視同仁，才是大家長縣長應有的氣度。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8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周駿宥、詹金富
案　　由：建請貴府於瑞穗鄉富民村及富源村與台九線交叉路口裝置入口意象，以呈現一個地理上的標示性及特色。
說　　明：查案揭地點，為瑞穗鄉知名的富源三村（富興村、富源村、富民村），在設置外環道後，許多民眾已分辨不出所經過村落的地名，希望裝置石雕類之入口意象特色（文化局），建請縣府儘速排勘施設。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金淑敏、鍾素政
案　　由：建請貴府整修秀林鄉米亞丸部落野溪排水沉沙池。
說　　明：本縣秀林鄉銅蘭村及壽豐鄉池南一段（米亞丸路上方），現地野溪排水不良，導致上游土方沙石堆積堵塞排水系統，嚴重影響排水。
本案經當地住戶向本席反映，本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上午親赴現場勘查瞭解，該處附近卻係因野溪排水不良，造成逢雨水淹至路面，再加上野溪沖刷土石流失嚴重，影響路基邊坡土層安定，對於當地住戶安全造成隱憂；為澈底解決上述問題，請縣府派員現勘，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林品仰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徐雪玉、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中央與主管機關針對植保無人機使用與管理制度進行法規改革與行政優化。
說　　明：隨著農業技術快速發展，植保無人機已廣泛應用於農業作業，惟現行法規未能有效區分娛樂性質空拍機與職業性質植保機，致使農民在機體註冊與操作證取得上遭遇實務困難。本提案旨在反映基層農民困境，建請中央與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相關規範，以符實務所需，提升農業機械化效率與操作安全。
辦　　法：一、明確區分「娛樂用空拍機」與「職業用植保無人機」，建立獨立管理規範。
二、已取得操作證者，得以學科換證方式延續資格，並於五年內完成至少 40 小時術科複訓，內容涵蓋操作理論、飛行安全與法規更新等課程。
三、請農糧署與民航局共同設置專責窗口，依區域劃分（如北、中、南區或鄉鎮）辦理諮詢、機型認證與作業指導。
四、加速開放職業機種合法註冊之重量限制，以利於職業機種合法普及化。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徐雪玉、笛布斯・顗賽
案　　由：惠請於玉里鎮樂合段 0642 地號等近十餘公頃農田處施設農路及板橋，銜接舊台九線,以方便農機具進出耕作農事,同時野溪護堤以保障周邊農田安全。
說　　明：一、本案十餘公頃之農田長年來均無農路可供進出，造成耕作之困難，多年來農民四處陳情無果，本於 111 年 9 月業經廖立法委員邀集有關單位會勘，並議決由水保局撥付經費施作，奈又因不明因素故不施作，罔顧農民基本權益，農民苦不堪言。
二、本件農田旁之野溪排水，近年受颱風及洪水侵襲，已造成野溪之護岸多處決裂坍塌，再遇颱風洪水勢必會讓護堤潰決，造成農田被沖毀流失。

辦　　法：請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會勘，釐清權責，並儘速施作。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徐子芳
案　　由：加強北濱公園流浪犬管理與公共安全防護措施。
說　　明：一、近期有市民於花蓮市北濱公園進行慢跑時遭流浪犬咬傷，經送醫診治並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所幸因現場有欄杆輔助脫困，未造成更嚴重後果。然此事件暴露出北濱公園流浪動物管理機制不足，已對民眾人身安全構成潛在威脅，亟需跨局處聯合改善。

二、具體事證：

（一）跑者於 2025 年 6 月 14 日下午在北濱公園慢跑，遭到流浪犬追咬並受傷。

（二）民眾指出，若無欄杆可攀逃生，後果將不堪設想。

（三）目前北濱公園缺乏有效的流浪犬對民眾與觀光客安全構成實質風險。

三、建議事項：

（一）請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盤點北濱公園及周邊流浪犬隻數量，啟動 TNR（捕捉、絕育、放回）與收容轉安置機制，落實源頭管理。

（二）請花蓮縣政府強化夜間與清晨巡查，並建立民眾通報熱線及緊急應變機制，預防流浪犬攻擊事件再度發生。

（三）請花蓮縣政府針對北濱公園作為花蓮觀光地標角色，提出「安全友善旅遊環境」整體改善方案，納入犬隻管理與警示設施設計。

（四）請建設處協助檢討公園內人行步道、緊急逃生設施與欄杆設置，確保有足夠避難空間與照明設備。

（五）請農業處結合在地動保團體與志工資源，建構通報、中途照護及教育宣導網絡，推動人道處理與社區共治。

（六）請縣府跨局處組成專案小組，針對縣內重點與觀光熱區推動人犬共融安全指引，建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四、北濱公園不只是在地民眾的重要休憩場域，更是花蓮對外行銷的觀光門面。當公園成為「潛在危險區」，不僅損害市民安全，更影響整體觀光形象。懇請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觀光處與建設處共同正視問題，儘速提出解方，守護市民與遊客的安心生活環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蕃、簡智隆

案　　由：除草劑使用問題。

說　　明：民眾 5 月初陳情，早療協會（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07 巷 36 號）附近農地噴農藥，可能順便噴馬路，導致小孩眼睛紅腫、皮膚紅疹、心情躁鬱。非農地不能使用除草劑，緊臨農地的農路、馬路，更要小心，可能是農藥逸散噴濺最嚴重的區域，也是行人寵物往來最頻繁的地方。

農藥購買已採取實名制，仍請農業局加強宣導使用方式以及注意事項，並請問過去一年對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的稽查情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程美蓮、笛布斯．顗賽

案　　由：經定期會質詢後，萬榮鄉內農路仍有許多需要縣府協助，建請辦理會勘。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蕆、簡智隆
案　　由：介壽眷村一帶流浪犬貓問題。
說　　明：一、花蓮市美崙地區介壽眷村一帶，流浪犬貓群聚。這區居民對流浪犬貓的態度不同，去年發生過浪貓遭毒殺情形，也有愛爸愛媽關心流浪動物生命權。3、4 月間有民眾向動防所提出捕抓浪犬結紮，請相關單位在人力允許情形下，儘速排程處理，並請回報本席。
二、流浪犬貓會對居民帶來困擾，人與動物的衝突易常見，導致少數人會採「極端手段」杜絕。請農業處動防所規劃行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宣導，也提醒民眾不要觸法，落實相關推廣計畫。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笛布斯・顗賽
案　　由：玉里鎮三民里養殖區橫七之 18 路防汛排水汙泥及雜草清除工程。
說　　明：一、三民里養殖區橫七之 18 路防汛排水汙泥及雜草叢生影響排水。
二、颱風季節將近，恐引起排水不順造成淹水，導致旁邊農田受淹。
三、請儘速改善。
聯絡人：三民里里長蔡貴富 0928-877-669。
辦　　法：請縣府有關單位派員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周駿宥、笛布斯・顗賽、李正文、簡智隆

案　　由：有關富世村玻士岸部落（落支煙）10 鄰邊坡崩落土石後續處理進度。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周駿宥、詹金富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瑞穗鄉鶴岡村 5 鄰大排設施，以維護居民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歷經數次風災水患，導致邊坡滑落嚴重，嚴重影響相鄰農地農民權益，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以保障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周駿宥、詹金富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於德武里 8 鄰設施擋土牆，以維護居民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數戶居民歷經地震風災後，家園邊坡坍方滑落嚴重，嚴重影響居家安全，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施設擋土牆，以保障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2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
連 署 人：胡仁順、林源富
案　　由：請縣府提供光復鄉九號牧場異味改善相關進度證明，並規劃辦理地方協調會。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3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
連 署 人：胡仁順、林源富
案　　由：建請改善鳳林鎮山興里箭瑛產業道路修繕工程。
說　　明：陳情人山興部落頭目黃金盛。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4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胡仁順、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玉里鎮松浦里福音排水溝及麻汝排水溝地號 1938、1940-1 號附近，常在雨季有大量垃圾、泥沙沖入良田，造成農地農物災損，建議改善排水溝之擋土牆。
說　　明：提案人：張阿妹女士。，聯絡電話：0989-057-274。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5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周駿宥、笛布斯．顗賽
案　　由：改善美崙山以東側往廁所之步道增設欄杆一案。
說　　明：一、該處之樓梯為爬山路段一直到公用廁所及通往天行健桌球協會之通道，綿延彎曲近百公尺都無安全欄杆，其該步道寬為僅 90 公分左右，另一側為陡坡，恐兩人相會時發生意外。
二、該處為花蓮縣民運動的好去處，運動往來民眾眾多又多為年長者，考慮民眾之安全與預防意外傷害，擬請安排現場會勘解決民困。
辦　　法：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6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蓁、黃玲蘭
案　　由：建議縣政府農業處於美崙山休閒園區重要節點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提供民眾緊急救護之使用。
說　　明：一、美崙山屬於大花蓮地區民眾重要的運動休閒場域，除了提供民眾登山散步休閒以外，許多的民間社團也在此聚集交流，讓美崙山成為本縣重要的運動休閒指標。
二、由於美崙山運動休閒園區的人口普遍以年長者居多，在運動休閒期間發生心臟緊急救護的機率相對偏高。
三、日前亦有民眾反映美崙山長青歌唱會就發生長輩在活動時，因心臟不適當場暈倒，而緊急送醫的情形。
辦　　法：一、建議縣府盤點美崙山運動休閒園區人流密集處及區域分布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二、同時在重要路口或節點豎立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配置點告示牌，以方便緊急救護時取用。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簡智隆、笛布斯・顎賽
案　　由：建請中央及地方檢討電動輪椅補助適用資格，納入小兒麻痺等中年後退化病症患者實際需求，強化輔具補助制度之公平性與人性化。
說　　明：一、小兒麻痺患者雖於年幼階段已有肢體障礙，但多半憑藉單側肢體與輔具協助得以行走。然而隨著年齡增長，長期單側負重導致膝關節嚴重退化、跌倒風險增加、日常行動困難加劇，形成「原本非重度，卻生活更艱困」的困境。

二、目前電動輪椅補助法規多以「重度以上肢障」作為申請門檻，忽略病況演變與長期後遺症的生活影響，造成部分小兒麻痺中年患者即便行動困難，卻因資格不足而無法獲得補助，對病患而言極不合理。

三、建議如下：

（一）中央（衛福部）：應修訂相關補助辦法，增列「因長期單側負重導致嚴重退化之中輕度肢障」為適用對象，並建立「功能性障礙評估機制」，由醫療單位專業認定使用電動輪椅之必要性。

（二）地方政府（如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或衛生局）可設置彈性補助窗口，對於特殊個案給予輔具補助或租借，補足中央制度之不足。

（三）加強對中年後小兒麻痺患者生活現況調查，作為未來政策修正依據。（衛福部）應修訂相關補助辦法，增列「因長期單側負重導致嚴重退化之中輕度肢障」為適用對象，並建立「功能性障礙評估機制」，由醫療單位專業認定使用電動輪椅之必要性。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鄭乾龍、韓林梅、鍾素政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發案於工程中發現考古遺址，建請縣府將規劃期程表及整體後續作為，讓民眾能瞭解。
說　　明：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北埔消防分隊及北埔派出所相鄰在北埔路，因建物老舊、空間不足，獲中央花東基金補助新臺幣 2.8 億元，總工程經費 3.5

億元，三個機關單位共構對新城鄉地區民眾，能有效提升服務的品質。

二、去（113）年 11 月動工興建地上三層、地下一層樓的合署辦公室，總面積約 1500 坪，其中包含花蓮唯一設在地下室的災害應變中心。但去年 12 月動工挖出考古遺址，在停工、深溝挖掘之後，發現了花崗山、大坌坑兩個史前文化層。縣政府文化局也立即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積極啟動相關法定程序，請營造廠先行停工，配合辦理考古調查作業，展現縣府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視與積極作為，本席表示支持與肯定。

三、建地自去年 12 月發現疑似遺址後，停工後自今也逾 5 個多月，後續作法眾說紛紜，因為這是附近鄉民引頸期盼的重要公共建設，也變成在地民眾茶餘飯後的話題，請文化局將後續整個處置時間節點，做簡要的說明，讓社會大眾知悉。文物與遺址往往是某一歷史時期、文化或事件的具體呈現，能幫助後人了解當時的社會、政治、經濟等狀況，因此在文化保存上，本席與民眾樂見其成，絕對認同與支持。

四、「Blihun 漢本遺址」位於宜蘭縣南端鄰近花蓮縣，發掘成果顯示遺址至少有三個史前文化層，涵蓋年代距今約 1100 年到 1700 年前，或甚至更早。遺址在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蘇花改工程被發現，為我國第八處國定遺址。蘇花改工程為了不讓遺址挖掘影響進度，除了中研院承包團隊也另外召募搶救團隊，原預定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搶救發掘，但因文化層增加，展延計畫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為止，挖掘過程整整耗時 4 年。我們以漢本遺址為前車之鑑，考古工作及工程單位立場通常是衝突的，因此協調上會比較繁瑣，時間也較為冗長，以目前的北埔遺址的文化層及花蓮考古挖掘團隊的能力，請問文化局評估挖掘作業上，需要耗時多少時間？除了花蓮縣的考古團隊，是不是能夠邀請他民間團隊，共同來挖掘縮短時效，減少影響聯合辦公室的興建期程？

五、依據 5 月 15 日文化局審議會簡報，新城合署辦公廳減輕方案，已納入公共藝術規劃，藉此說明遺址的歷史脈絡與文化價值。若未來發掘出豐富的文化資源，本席建議，可進一步規劃展示空間，提供在地民眾深入認識相關文化遺產的機會，強化地方認同並促進文化傳承。

六、「日本長崎縣聖多明我教會遺址」，位於一所外觀氣派的典型日式小學地下，1990 年代晚期，在重建這所小學時發現了教堂遺跡。因此，為配合校舍下方遺址資料館的修建，學校修改了設計校舍方案。遺址現場設有架空的通道，走在上面首先看到的就是教堂地基，資料館規模不大因此免費參觀。館內大部分展示聖多明各教會遺跡。館內的小型展示室除了介紹該遺跡的歷史外，還展示該遺跡出土的「各種不同的～花十字紋瓦」，相當精緻美觀。日本教會遺址與小學校舍共存，建築物做有效的

調整，遺跡只展示部分挖掘現場，將文化保存下來，若北埔遺址有發現大量較具代表性的建物或文物，合署辦公室的規劃再來做調整，是不是北埔遺址保留的另一種思維？

七、最後，我身為當地的議員，當然支持建設，更要有民意基礎，合署辦公室除肩負提升行政效率與空間機能之目標，更應放眼於在地居民的實際需求與生活品質的提升。因此，不論是從建設角度出發，亦或是文化層面的融合與保存，最關鍵的仍在於廣納民意，符合大眾期待。當地居民普遍認為，該區域是地方「蛋黃區」，為日常生活機能集中、人口密度較高之地段。居民多表示，該地點緊鄰社區、交通便捷，若能妥善規劃合署辦公廳舍，將有效提升行政服務的可近性，亦可為地方帶來更多生活便利與發展契機。更多民眾怕中央不支持，例如「宜蘭九山遺址」看似有在支持推動考古文化，但公部門未投入經費開發，現場荒蕪，沒有水電以及廁所且燈光昏暗，目前僅靠文化部每年補助的 176 萬元經費，由當地社區清掃維護，已成為地方治安死角。

八、本席建議，建設要縮短溝通時效，文化尊重專業的判斷，仍應取得地方民意支持，創造三贏。然相關程序恐需歷時 3 至 5 年，甚至超過 10 年，對地方建設與發展將造成一定影響。期盼縣府能縮短溝通時程，與地方攜手推動建設與文化保存，達成最理想的成果。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胡仁順、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強烈建請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大樓異地重建。

說　　明：一、經專家學者評估「北埔 II 考古遺址」價值，認為就稀有性而言，該遺址除了存在大量花崗山文化甕棺，有助研究花崗山墓葬行為，更有在花蓮或台灣都不常見的大坌坑文化遺物，足見遺址有其重要性；且大坌坑文化層八成以上保存完整，遺物豐富且特徵明顯，足以代表花蓮新石器時代早期人類生活梗概，文化資產價值相當重要。

二、北埔派出所目前暫租用的地方（原北埔台電公司）可撥出原合署建置派出所的經費購置，戶政事務所能合併至新城鄉公所，更能地盡其利，物

盡其用。

三、消防救災的時間點是不可預期的，加上北埔路為 12 米道路，凡遇該路段車流量高峰期，無論往南或往北哪個方向皆為擁擠和堵塞，更會影響黃金救援時間，若果真有影響了，屆時一定會有不必要的爭論，建議興建在康樂段 0564 地號（康樂路 2 巷 1 號），位於台九線上，動線佳，黃金時間救援及平時演習都很便捷；或是青宅二期預定地，嘉南段 0101、0102 地號都是很好的選擇，因為都是縣府公有地。所以應有全盤性的檢討必要，創造更多贏的考量。

四、因為新城鄉是保衛整個台海安全的軍事重鎮，限高限建，發展不易，新城鄉有這樣的遺址，我認為是天助新城鄉，希望可以保留遺址進而增加新城鄉及花蓮縣觀光、人文、教育，更能帶動周邊及整體商機，更可保留歷史文物（文化）世代永存。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 案 人：林則施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黃玲蘭

案　　由：有關花蓮縣政府推動帶狀皰疹病毒疫苗接種計畫，請主管單位應擬定更完善便民之施打流程規劃。

說　　明：一、縣府公告自 6 月 5 日起開放帶狀皰疹疫苗預約接種，並由各鄉鎮公所負責施打計畫。然而，在花蓮市衛生所發生部分民眾因不清楚相關規定，未事先預約便直接前往現場，卻被告知須透過電話預約；民眾只好在現場以手機撥打電話預約，但由於電話長時間佔線，難以接通，導致現場民眾不斷嘗試撥打電話，場面混亂。原本旨在便利民眾施打疫苗的美意，反而因預約機制設計不周，造成民眾困擾與現場秩序的混亂。

二、經瞭解，各鄉鎮市衛生所預約方式如下：

新城鄉衛生所：電話預約、現場預約、網路預約。

花蓮市衛生所：專線預約、無現場預約。

吉安鄉衛生所：專線預約、無現場預約。

壽豐鄉衛生所：電話預約、現場預約。

鳳林鎮衛生所：現場預約。
光復鄉衛生所：現場直接施打、無須預約。
玉里鎮衛生所：電話預約、現場預約。
瑞穗鄉衛生所：線上預約。
富里鄉衛生所：電話預約。
豐濱鄉衛生所：電話預約。
萬榮鄉衛生所：電話預約。
秀林鄉衛生所：電話預約。
卓溪鄉衛生所：電話預約。

辦　　法：一、鑑於符合施打資格的長者在閱讀與理解縣府公告內容方面可能存在落差，建議在計畫實施前加強宣導與說明，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告知相關資訊。
二、請體恤長者及陪同照顧者的實際處境，建議提供多元且便利的預約方式，以減輕其奔波與操作上的負擔。
三、除了電話預約之外，建議針對已親自到場的民眾，能由現場人員協助其直接辦理登記預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蕭、簡智隆

案　　由：身心障停車位遭佔用問題。

說　　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違規佔用的情形，仍有所聞。有民眾陳情花蓮火車前站 30 分鐘臨停停車位，身心障車位常遭佔用。請員警赴站前值勤時，多加留意，並對違規民眾進行宣導勸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6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鄭寶秀、張美慧
案　　由：應提供警察同仁選舉罷免加給。
說　　明：選舉、罷免期間，警方工作繁重、日夜忙碌，應提供其選舉罷免加給，以示公平。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7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黃馨、張美慧、林源富、周駿宥、鄭寶秀
案　　由：針對縣內所有露天堆置場，包括資源回收、SRF 廠、各垃圾堆置場、廢物料回收場等，應要求設置熱顯像儀監控溫度、CCTV 即時監控等，避免再發生燃燒問題，危及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台翔堆置物料燃燒造成嚴重的公安危險，對縣民的健康也造成危害，處置期間耗費政府與社會資源甚多。以此為鑑，資源回收、SRF 廠、各鄉鎮市垃圾掩埋或堆置場、廢物料回收場等皆有燃燒風險與經驗，應比照台翔公司設置熱顯像儀監控溫度、CCTV 即時監控等監控機制，避免憾事重演。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施、簡智隆
案　　由：加強於公私各界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內容及保護措施，保障縣民身心安全。

說　　明：一、《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布實施，明訂跟騷行為樣態、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行為人處罰措施等。惟該法上路逾三年，仍有部分民眾不知法律內容。

二、為保障縣民身心安全、建立良善社會環境，建請縣府加強各局處、所屬單位宣導該法內容，例如：邀請專家辦理座談或於公共空間張貼該法內容等，提醒員工勿以身試法，及說明若不幸發生相關事件時被害人之救濟權利。

三、除公部門外，亦應研擬於私部門宣導防制跟騷之作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9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周駿宥、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議全面檢討噪音補助範圍一案。

說　　明：一、花蓮縣的噪音管制範圍分為三級，依據日夜平均音量分貝數而定。

二、但有些分級難以服眾，原因為相鄰的里卻有不同的結果以行政區域範圍定之。

三、近年以來因兩岸關係緊張我們為防衛與演練，戰機日夜不時升空，造成噪音生活品質差之外，花蓮縣王日夜不安人心惶惶，政府應提出撫慰方案以安定民心。

四、研擬補助方案以彌補法令不足。

辦　　法：補助以區域定之並組專案與中央及相關單位討論。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召開「罷免連署查對作業流程」之專案小組會議。	因本縣罷免第一階連署查對期間出現「查水表」疑慮，造成民眾對行政中立與選務公正性產生懷疑。為確保後續「連署查對」作業透明公開，特別邀集戶政、警政等相關單位研議防弊流程與配套機制。 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應依據《選罷法》及中央選委會函釋內容落實防弊流程。 二、建議設立專人保管名冊，設置「領用及歸還紀錄表」並每日清點。 三、查對現場建議裝設監視器，避免名冊外洩或未授權人員進入。 四、紀錄全程存檔備查，如遇異常須即時通報主管機關。 五、選罷法關於罷免查對作業流程不夠明確，未來建請立法委員就相關實務案例進行修法討論。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6.16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楊華美
案　　由：召開「罷免連署查對作業流程」之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5號議決案。
經　　過：楊華美議員於114年5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花蓮縣議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集吳東昇議員、林源富議員、張美慧議員、林則蓰議員、胡仁順議員、韓林梅議員、謝國榮議員與蔡依靜議員助理，偕同花蓮縣13鄉鎮市公所主任、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與立法委員沈伯洋辦公室主任林資斌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因本縣罷免第一階連署查對期間出現「查水表」疑慮，造成民眾對行政中立與選務公正性產生懷疑。為確保後續「連署查對」作業透明公開，特別邀集戶政、警政等相關單位研議防弊流程與配套機制。

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應依據《選罷法》及中央選委會函釋內容落實防弊流程。
二、建議設立專人保管名冊，設置「領用及歸還紀錄表」並每日清點。
三、查對現場建議裝設監視器，避免名冊外洩或未授權人員進入。
四、紀錄全程存檔備查，如遇異常須即時通報主管機關。
五、選罷法關於罷免查對作業流程不夠明確，未來建請立法委員就相關實務案例進行修法討論。

專案委員：召集人楊華美、委員胡仁順、委員韓林梅、委員林則蓰、委員鄭乾龍、委員簡智隆、委員金淑敏、委員張美慧、委員謝國榮、委員吳東昇、委員林源富、委員蔡依靜、委員哈尼・噶照。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6.16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考察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目　的	處理意見	議　決
民政	1	為深入瞭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114.6.19 上午。
建設	1	為深入了解本縣建設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做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並協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考察報告

類　　別：民政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分組審查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目　　的：為深入瞭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林正福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品仰議員。

委　　員：楊源富議員、鄭乾龍議員（請假）。

李正文議員、金淑敏議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李葳代理處長、張文慶科長、李明坤科員。

建設處：吳俊勳專員。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黃舒儀副處長、黃玉絮科長、

廖南貴代理科長。

原住民行政處：馬呈豪處長、楊苑寧代理科長。

考察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考察行程：5 月 16 日（星期五）

吉安鄉 / 民政處—東昌公墓 / 吉安鄉東昌段 304 地號。

花蓮市 / 原民處—原住民文化旗艦館 / 花蓮市重慶路 572 號。

花蓮市 / 社會處—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 花蓮市民權八街 1 號。

萬榮鄉 / 民政處—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西林公墓納骨堂萬榮鄉 12 鄰 200-7 號。

考察決議事項：

一、東昌公墓

東昌公墓地屬吉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作為原住民部落聚會所預定地，自 110 年起推動計畫，並陸續完成遷葬作業，惟因地上仍有未清除的廢棄物，民政處認定尚未完成遷葬作業故無法辦理驗收，變更程序無法啟動。現場確認，原先預估廢棄墓清除費用約 500 萬元，加上後續翻土費用總計近 3,000 萬元，考量預算困難，建議將整體作業分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請吉安鄉公所殯葬管理所負責清除地上廢棄設施，清理完成後由民政處確認現況。

第二階段請原住民事務所同步啟動變更程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若欲將都市計畫內土地（如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或

聚會所用地，須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以說明開發的必要性與公共利益。該計畫應包含使用目的、設施配置、預算規模、財務計畫及公益性說明等內容，並經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及縣府審查。

請原住民事務所提出最新的使用範圍與聚會所設施配置規劃，搭配完整的規劃圖說，明確地號範圍、使用分區與附屬設施需求，並結合財務預算，儘早與部落召開會議以凝聚共識，以提升審查通過的可能性。未來亦可整合祭臺、生態教學區及部落文化活動空間，共同打造符合族人期待的聚會所基地。

本案推動歷時已近三十年，部落期待深厚，請各權責單位務實分工、加速處理，讓聚會所設置盡速邁入實質進程。

二、原住民文化旗艦館

原住民文化旗艦館定位為全縣原住民文創展示與產業推廣據點，目前建築已完成修繕，館內區分為選物展區、藝文展演空間及三樓咖啡主題區，後續將以咖啡為核心主題推動多元店家進駐，發展工藝、飲品、文創選物與部落故事體驗。招商採委託營運方式，已公告招標，預計引進 20 組業者、創造 40 個就業機會，年度營收目標為 2,000 萬元。營運團隊需負責整體管理、店家輔導與品牌行銷，並結合觀光處推動港口郵輪旅客導流，創造「登岸即達文化館」的新地標。

請原住民行政處強化原住民文化旗艦館之在地青年藝人參與，定期辦理表演活動作為族人展能平台；增設六大族群語言的導覽與識別系列，突顯族語文化多樣性。空間應明確分層規劃，結合自行車道設置旅遊驛站，提供部落導覽資訊，打造串聯花蓮部落的文化節點。營運上除招商外，應建立原民品牌與公益回饋機制，收益部分投入部落合作與傳承。並建議持續強化與觀光處、農業處合作，整合活動行銷與旅遊推廣資源。

三、畢士大教養院

畢士大教養院之照護現況，目前核定照顧床數 120 床，實際收容人數已達 110 人，但現有人力僅 83 名，仍不足以支應三班制輪班與重度以上障礙者之密集照護需求。建議社會處應針對長期人力短缺問題，檢討「擴充身心障礙服務機構人力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提供更多元補助誘因，如住宿津貼、彈性工時、教保借調機制等，協助機構穩定專業人力。其次，針對服務對象中原住民比例及其照護需求，建議社會處與機構合作強化統計與分項分析，精準掌握原鄉

障礙人口之安置情形與資源缺口，作為日後擴點或補助政策之依據。最後，機構反映行政評鑑作業繁重，應簡化資料流程與格式，建議採「事前視察、事後書審」分流方式，減輕第一線人員壓力，回歸照護服務本質。

四、西林納骨堂

西林納骨塔共設三層樓，設有 8,600 多個塔位，目前使用約 1,800 個，入塔數為 1,400 位。塔內依宗教區分為天主教、基督教、真耶穌教會及佛教區，設計上尊重多元信仰，塔體外觀為金字塔型，並融合在地文化，被譽為「寶地」。目前塔位每櫃收費標準為本鄉鄉民 2 萬元，外鄉人 3 萬元，並設有管理員維護環境與開門事宜，日常祭拜開放彈性高。因應 0403 地震部分塔位受損，萬榮鄉公所已編列二百餘萬進行補強作業，更新塔櫃扣環為金屬材質，以提升安全性。

萬榮鄉公所積極推動墓地起掘與遷葬作業，現階段提供每墓 2 萬元補助，年度預算自 30 萬逐年提高，至今編列達 170 萬元。鄉長也提出未來發展願景，包含設置納骨牆、推動樹葬區等，期望逐步改善傳統土葬觀念，建構更環保、整潔之殯葬環境。

建議萬榮鄉公所未來於進行樹葬區規劃前，先完成地目查定與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請民政處協助鄉鎮撰寫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促進殯葬設施制度化與多元化發展。

建議民政處參考萬榮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推動墓地遷葬之作法，針對花蓮各鄉鎮尚未完成遷葬或無預算推動地區，統整遷葬需求，研擬整體補助計畫。可透過縣級統籌或指導鄉鎮撰寫補助計畫書，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地方推動殯葬制度現代化，改善亂葬與管理困難等問題。亦建議加強輔導原鄉地區建立納骨牆、植葬區等多元殯葬設施，兼顧文化尊重與環保理念，提升全縣殯葬服務品質。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林正福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林品仰議員

委　　員：林源富議員
委　　員：鄭乾龍議員
委　　員：李正文議員
委　　員：金淑敏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6.19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3（建設）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深入了解本縣建設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做為問政參考。
考察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星期一至星期二）。
考察成員：召　集　人：邱光明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玉芬議員。
委　　員：鄭寶秀議員、韓林梅議員、謝國榮議員、詹金富議員。
考察行程：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高寮大橋→光復大華大全水環境→太平洋公園成人體健區。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疊石藝術季→七星潭旅服中心（暨兩潭自行車道優化）。
考察決議事項：

一、高寮大橋設計工法良好，施工單位須留意施工與建材品質，新橋應具備七級以上耐震能力。舊高寮大橋坍塌後，河底鋼筋應妥善收整，確保人身安全。

二、大華大全（芙登溪）工程完成後，須重視後續維護管理，避免設施荒廢；濕地水環境優化後，應活化土地再利用，保障原地主權益，完工後相關硬體與軟體資源應同步跟進，建議縣府及早規劃 A 區後續改善及發展。

三、太平洋公園新建成人體健設備及步道整修工程，因鄰近海邊，建議使用耐腐蝕材質，並加強定期維護；同時步道階梯邊緣應清楚區分，提升夜間安全性。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經歷 0403 地震及兩次颱風災情，災損嚴重，園區至今部分管制，無法全面開放，重建艱難，年底能否開放仍不確定，

部分景點可能需數年修復，盼加速重建，早日開放園區。

五、七星潭利用現有海灘的漂流木與大自然環境中的石頭做疊疊樂，創造了新的觀光景點。建議可以擴大範圍，向北延伸，吸引更多外縣市觀光客，進一步帶動花蓮的觀光發展。

六、七星潭旅服中心暨兩潭自行車道優化工程，觀光處應加速執行，避免延誤，並考量海霧環境，選用耐候建材以防損壞。目前觀光人數低迷，清明節住房率僅兩成，觀光處需積極努力改善。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並協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邱光明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林玉芬議員
小　　組　　委　　員：鄭寶秀議員
小　　組　　委　　員：韓林梅議員
小　　組　　委　　員：謝國榮議員
小　　組　　委　　員：詹金富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6.16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事廳席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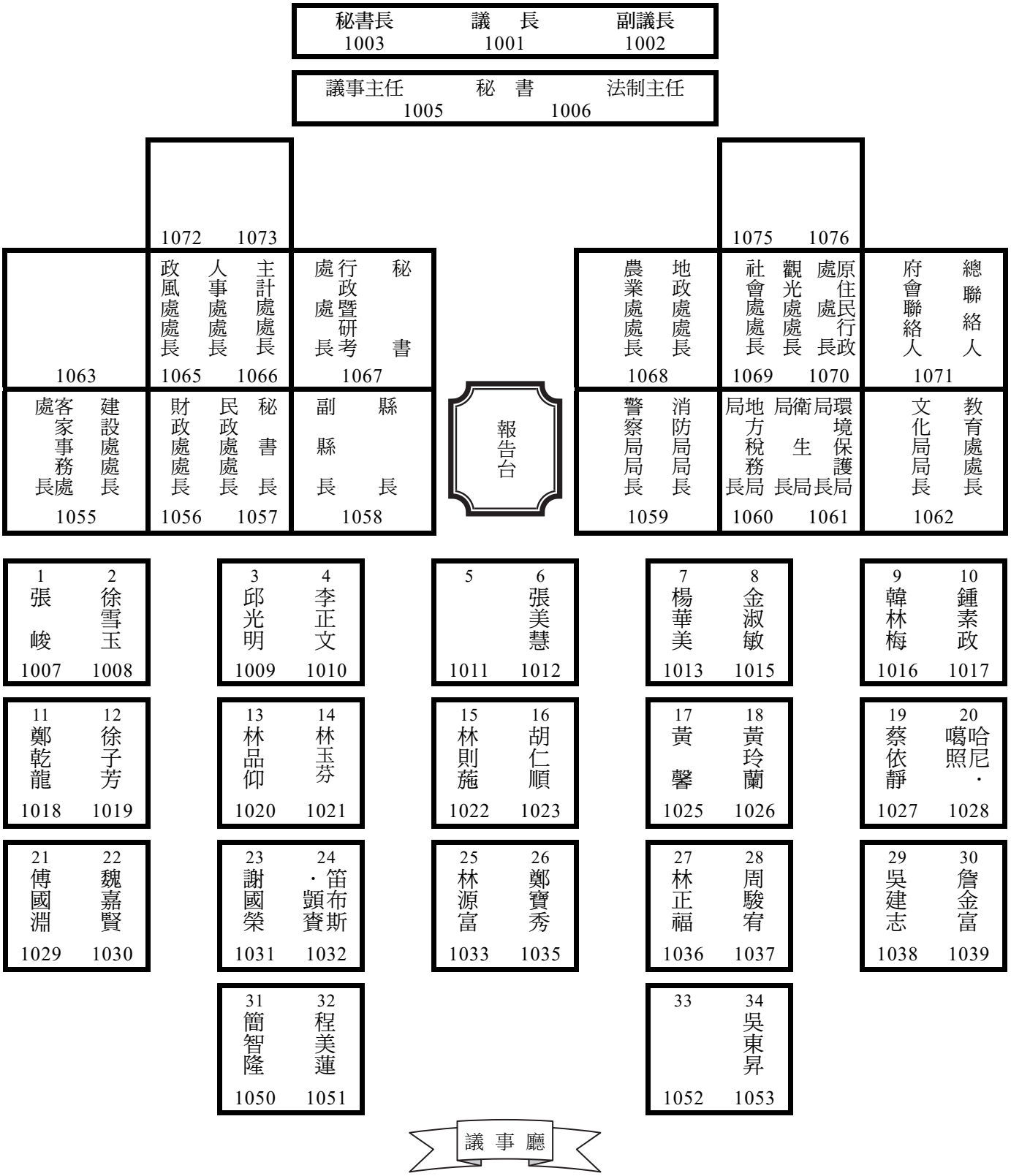

分機請直撥
◎ 總機：9 或 1169
◎ 記者席：1155～1159 五線
◎ 服務台：1170.1173
◎ 會館：2194.2196
◎ 主控室：1176.1177
◎ 縣長休息室：1230
◎ 議事廳茶水間：1161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事廳列席人員座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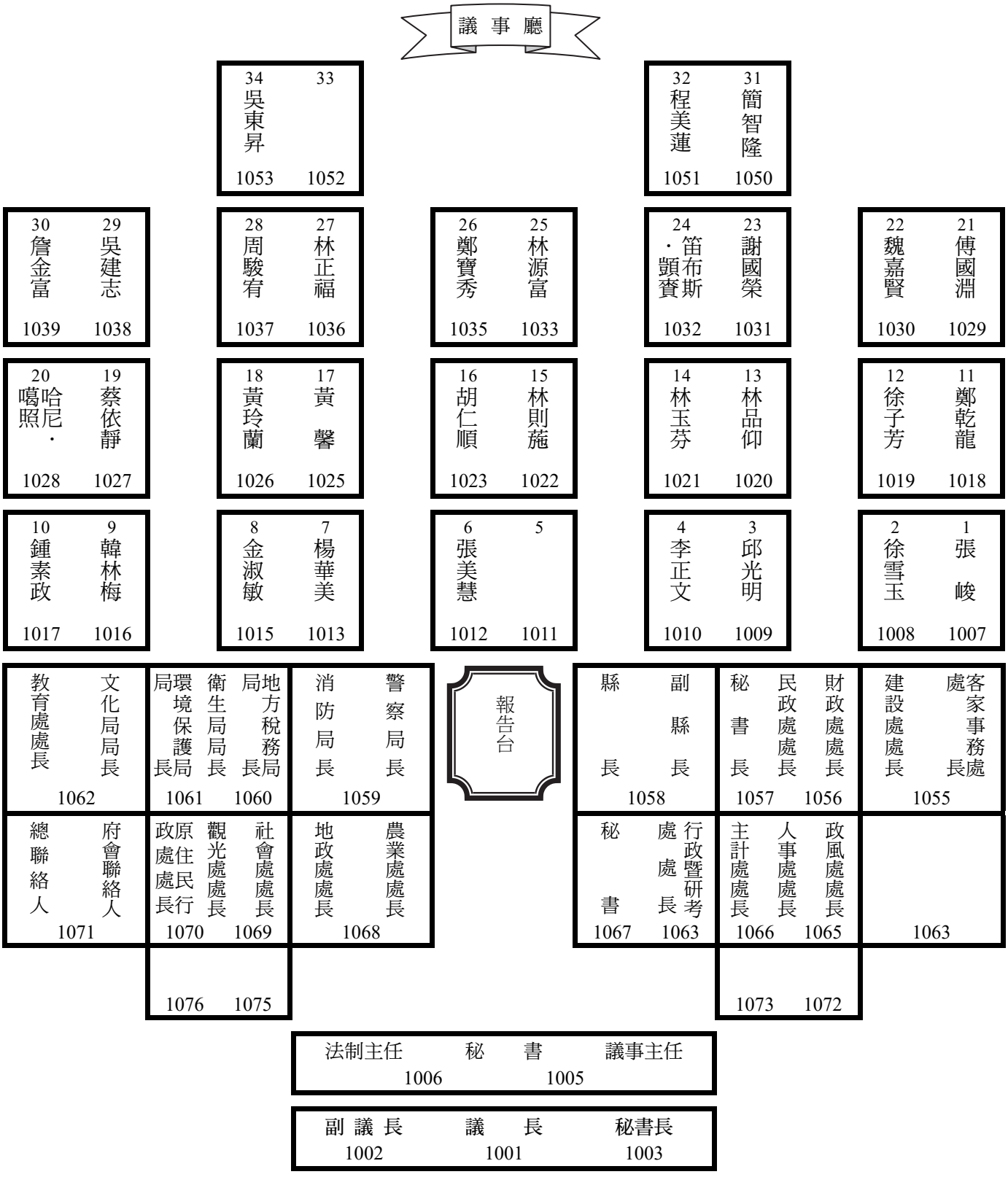

分機請直撥 ◎記者席：1155～1159 五線 ◎會館：2194.2196 ◎縣長休息室：1230
◎總機：9 或 1169 ◎服務台：1170.1173 ◎主控室：1176.1177 ◎議事廳茶水間：1161

花蓮縣議會 114 年度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審查單位一覽表

委員會別	審查單位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　員	承辦人	審查室
第 1 審查委員會（民政小組）1301	民政處 青年發展中心 原住民行政處 社會處 行政暨研考處 人事處 政風處 客家事務處 各區服務中心 各戶政事務所	林正福	林品仰	林源富 鄭乾龍 李正文 金淑敏	林美茹 0966-590551	第 1 審查室 1301
第 2 審查委員會（財政小組）1305	縣議會 縣政府： 財政處、地政處 主計處 地方稅務局 各地政事務所	黃　馨	吳東昇	張　峻 徐雪玉 周駿宥	簡靜薇 0966-598290	第 2 審查室 1305
第 3 審查委員會（建設小組）1317	建設處 觀光處 花蓮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邱光明	林玉芬	謝國榮 韓林梅 鄭寶秀 詹金富	蔡沛辰 0966-581830	第 3 審查室 1317
第 4 審查委員會（教育小組）1318	教育處 文化局 各國民中學 各國民小學	傅國淵	吳建志	張美慧 楊華美 鍾素政 笛布斯・顗賽	陳雍升 0966-697292	第 4 審查室 1318
第 5 審查委員會（農業小組）1328	農業處 動植物防疫所 水產培育所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黃玲蘭	林則蕃	蔡依靜	伊布・達納畢瑪 0923-710518	第 5 審查室 1328
第 6 審查委員會（保安小組）1333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哈尼·噶照	徐子芳	魏嘉賢 胡仁順 程美蓮 簡智隆	許瑞文 0928-525785	第 6 審查室 133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4 年度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冊

委員會別	第一 召集人	第二 召集人	委　員	秘　書	審查室
第 1 審查委員會 （民政小組）	林正福	林品仰	林源富 鄭乾龍 李正文 金淑敏	林美茹 0966-590551	第 1 審查室 1301
第 2 審查委員會 （財政小組）	黃　馨	吳東昇	張　峻 徐雪玉 周駿宥	簡靜薇 0966-598290	第 2 審查室 1305
第 3 審查委員會 （建設小組）	邱光明	林玉芬	謝國榮 韓林梅 鄭寶秀 詹金富	蔡沛辰 0966-581830	第 3 審查室 1317
第 4 審查委員會 （教育小組）	傅國淵	吳建志	張美慧 楊華美 鍾素政 笛布斯・顗賽	陳雍升 0966-697292	第 4 審查室 1318
第 5 審查委員會 （農業小組）	黃玲蘭	林則蓰	蔡依靜	伊布・達納畢瑪 0923-710518	第 5 審查室 1328
第 6 審查委員會 （保安小組）	哈尼・噶照	徐子芳	魏嘉賢 胡仁順 程美蓮 簡智隆	許瑞文 0928-525785	第 6 審查室 133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4 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第一召集人	張　峻議長	0919-908999	
第二召集人	徐雪玉副議長	0932-520921 0965-593617	
委員	林正福議員	0933-483829	民政
委員	黃　馨議員	0932-523000	財政
委員	邱光明議員	0932-523452	建設
委員	傅國淵議員	0910-521347	教育
委員	黃玲蘭議員	0910-552822	農業
委員	哈尼・噶照議員	0915-859169	保安
委員	胡仁順議員	0953-529989	紀律
委員	張美慧議員	0937-166363	
委員	楊華美議員	0933-993605	

備註：程序委員會委員 11 人。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4 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第一召集人	胡仁順議員	0953-529989	保安
第二召集人	蔡依靜議員	0929-341189	農業
委員	鄭乾龍議員	0910-475220	民政
委員	周駿宥議員	0938-900239	財政
委員	鄭寶秀議員	0912-519568	建設
委員	笛布斯・顗賽	0919-355001	教育
委員	謝國榮	0932-581118	
委員	韓林梅議員	0905-987317	
委員	林源富議員	0935-752392	

備註：紀律委員會委員 9 人。

議員出席統計表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3 日

日期 姓名	5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月	1	2	3									
張　峻		○	○	○	×	○	＊	＊	○	○	○	○	＊	＊		＊	○	○									
徐雪玉		○	○	○	○	○	＊	＊	○	○	○	○	＊	＊		＊	○	○									
魏嘉賢		○	○	○	○	○	＊	＊	○	○	○	○	＊	＊		＊	○	○									
張美慧		○	○	○	○	○	＊	＊	○	○	○	○	＊	＊		＊	○	○									
楊華美		○	○	○	○	○	＊	＊	○	○	○	○	＊	＊		＊	○	○									
胡仁順		○	○	○	○	○	＊	＊	○	○	○	○	＊	＊		＊	○	○									
謝國榮		○	○	○	○	○	＊	＊	○	○	○	○	＊	＊		＊	○	○									
韓林梅		○	○	○	○	○	＊	＊	○	○	○	○	＊	＊		＊	○	○									
徐子芳		○	○	○	○	○	＊	＊	○	○	○	○	＊	＊		＊	○	○									
吳東昇		○	○	○	○	○	＊	＊	○	○	○	○	＊	＊		＊	○	○									
傅國淵		○	○	○	○	○	＊	＊	○	○	○	○	＊	＊		＊	○	○									
鄭寶秀		○	○	○	○	○	＊	＊	○	○	○	○	＊	＊		＊	○	○									
邱光明		○	○	○	○	○	＊	＊	○	○	○	○	＊	＊		＊	○	○									
林品仰		○	○	○	○	○	＊	＊	○	○	○	○	＊	＊		＊	○	○									
林則蓰		○	○	○	○	○	＊	＊	○	○	○	○	＊	＊		＊	○	○									
林源富		○	○	○	○	○	＊	＊	○	○	○	○	＊	＊		＊	○	○									
黃　馨		○	○	○	○	○	＊	＊	○	○	○	○	＊	＊		＊	○	○									
吳建志		○	○	○	○	○	＊	＊	○	○	○	○	＊	＊		＊	○	○									
鄭乾龍		○	○	○	○	○	＊	＊	○	○	○	○	＊	＊		＊	○	○									
詹金富		○	○	○	○	○	＊	＊	○	○	○	○	＊	＊		＊	○	○									
黃玲蘭		○	○	○	○	○	＊	＊	○	○	○	○	＊	＊		＊	○	○									
鍾素政		○	○	○	○	○	＊	＊	○	○	○	○	＊	＊		＊	○	○									
笛布斯·顎賽		○	○	○	○	○	＊	＊	○	○	○	○	＊	＊		＊	×	×									
李正文		○	○	○	○	○	＊	＊	○	○	○	○	＊	＊		＊	○	○									
周駿宥		○	○	○	○	○	＊	＊	×	○	○	○	＊	＊		＊	○	○									
蔡依靜		×	○	○	○	○	＊	＊	○	○	○	○	＊	＊		＊	○	○									
林正福		○	○	○	○	○	＊	＊	○	○	○	○	＊	＊		＊	○	○									
林玉芬		○	○	○	○	○	＊	＊	○	○	○	○	＊	＊		＊	○	○									
哈尼·噶照		○	○	○	○	○	＊	＊	○	○	○	○	＊	＊		＊	○	○									
程美蓮		○	○	○	○	○	＊	＊	○	○	○	○	＊	＊		＊	○	○									
簡智隆		○	○	○	○	○	＊	＊	○	○	○	○	＊	＊		＊	○	○									
金淑敏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出席統計表

114 年 6 月 4 日至 114 年 6 月 17 日

日期 / 姓名	6月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張　峻		○	×	○	＊	＊	○	○	○	○	○	＊	＊	○	○												
徐雪玉		○	○	○	＊	＊	○	○	○	○	○	＊	＊	○	○												
魏嘉賢		○	○	○	＊	＊	○	○	○	○	○	＊	＊	○	○												
張美慧		○	○	○	＊	＊	○	○	○	○	○	＊	＊	○	○												
楊華美		○	○	○	＊	＊	○	○	○	○	○	＊	＊	○	○												
胡仁順		○	○	○	＊	＊	○	○	○	○	○	＊	＊	○	○												
謝國榮		○	○	○	＊	＊	○	○	○	○	○	＊	＊	○	○												
韓林梅		○	○	○	＊	＊	○	○	○	○	○	＊	＊	○	○												
徐子芳		○	○	○	＊	＊	○	○	○	○	○	＊	＊	○	○												
吳東昇		○	○	○	＊	＊	○	○	○	○	○	＊	＊	○	○												
傅國淵		○	○	○	＊	＊	○	○	○	○	○	＊	＊	○	○												
鄭寶秀		○	○	○	＊	＊	○	○	○	○	○	＊	＊	○	○												
邱光明		○	○	○	＊	＊	○	○	○	○	○	＊	＊	○	○												
林品仰		○	○	○	＊	＊	○	○	○	○	○	＊	＊	○	○												
林則蓰		○	○	○	＊	＊	○	○	○	○	○	＊	＊	○	○												
林源富		○	○	○	＊	＊	○	○	○	○	○	＊	＊	○	○												
黃　馨		○	○	○	＊	＊	○	○	○	○	○	＊	＊	○	○												
吳建志		○	○	○	＊	＊	○	○	○	○	○	＊	＊	○	○												
鄭乾龍		○	○	○	＊	＊	○	○	○	○	○	＊	＊	○	○												
詹金富		○	○	○	＊	＊	○	○	○	○	○	＊	＊	○	○												
黃玲蘭		○	○	○	＊	＊	○	○	○	○	○	＊	＊	○	○												
鍾素政		○	○	○	＊	＊	○	○	○	○	○	＊	＊	○	○												
笛布斯·顎賽		○	○	○	＊	＊	○	○	○	○	○	＊	＊	○	○												
李正文		○	○	○	＊	＊	○	○	○	○	○	＊	＊	○	○												
周駿宥		○	○	○	＊	＊	○	○	○	○	○	＊	＊	○	○												
蔡依靜		○	○	○	＊	＊	○	○	○	○	×	＊	＊	○	○												
林正福		○	○	○	＊	＊	○	○	○	○	○	＊	＊	○	○												
林玉芬		○	○	○	＊	＊	○	○	○	○	○	＊	＊	○	○												
哈尼·噶照		○	○	○	＊	＊	○	○	○	○	○	＊	＊	○	○												
程美蓮		×	○	○	＊	＊	○	○	○	○	○	＊	＊	○	○												
簡智隆		○	○	○	＊	＊	○	○	○	○	○	＊	＊	○	○												
金淑敏		○	○	○	＊	＊	○	○	○	○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農　業	保　安
張　峻						
徐雪玉			1139、1145 1150			
魏嘉賢			1150、1153		1164	1170
張美慧	1135		1144、1147		1169	
楊華美	1136、1137		1152、1154 1155	1160	1165、1166	1174、1175
胡仁順	1137		1158			1175
謝國榮						
韓林梅			1157			
徐子芳						
吳東昇	1135		1143			

姓　名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農　業	保　安
傅國淵					1169	1176
鄭寶秀			1148、1149 1153	1159		1172
邱光明	1132		1140、1141 1144、1147	1158		1170
林品仰			1140		1162	
林則蓰			1155			1173
林源富			1157	1161		
黃　馨			1151			
吳建志						
鄭乾龍						
詹金富						
黃玲蘭						

姓　名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農　業	保　安
鍾素政			1145、1146	1161	1163、1166	
笛布斯·顗賽			1149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1138				1168	
林正福						
林玉芬	1138、1139		1155	1162	1167	
哈尼·噶照			1156、1157		1168	
程美蓮	1136		1150	1160	1166	
簡智隆	1136		1154		1165	
金淑敏	1134					

花蓮縣議會第 20 第 5 次定期大會
總、副總聯絡人暨各府會聯絡人名冊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公	行動電話	
1	秘書長室	秘書長室	饒秘書長忠	8227171#203	0975-626068	總聯絡人
2	秘書辦公室	秘書辦公室	李秘書裕仁	8227171#209	0900-760098	副 總絡人
3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簡科長佑娟	8227171#362	0978-201217	單位 聯絡人
4	財政處	菸酒管理科	林科長政樞	8232743	0920-721685	單位 聯絡人
5	農業處	運銷科	郭專員家旻	8232559	0910-556809	單位 聯絡人
			黃專員邦綸	8232559	0978-216506	
6	地政處	地權科	林專員芳玉	8227171#472	0975-605910	單位 聯絡人
7	社會處	副處長室	黃副處長舒儀	8225471	0928-078613	單位 聯絡人
8	觀光處	專員室	許專員瑋珊	8227171#880	0911-325167	單位 聯絡人
9	原住民行政處	副處長室	徐副處長采瑤	8233200#802	0928-548580	單位 聯絡人
10	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林科長郁傑	8462860#251	0956-876811	單位 聯絡人
11	客家事務處	民俗藝術科	洪科長永倫	8527843#120	0953-099921	單位 聯絡人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公	行動電話	
12	建設處	交通科	張科長筱雲	8246672	0905-938119	單位聯絡人
13	行政暨研考處	專員室	王專員秋燕	8227171#252	0921-170422	單位聯絡人
14	主計處	歲計科	陳科長素莉	8225672	0910-704599	單位聯絡人
15	人事處	副處長	曾副處長彥哲	8227171#309	0937-468188	單位聯絡人
16	政風處	行政科	沈科長茜庭	8222944	0982-121209	單位聯絡人
17	衛生局	副局長室	鍾副局長美珠	8234249	0933-300224	單位聯絡人
18	環保局	水污染防治科	張科長華砥	8234363	0912-226250	單位聯絡人
19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黃科長英田	8238002	0921-170457	單位聯絡人
			鍾偵查佐子毅	8238002	0975-919788	單位聯絡人
20	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科	黃科長瑞明	8462119#6101	0963-338280	單位聯絡人
21	地方稅務局	財產稅科	曾科長敏琦	8226121#231	0970-255518	單位聯絡人
22	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	簡科長哲士	8227121#150	0932-004740	單位聯絡人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值日局處順序一覽表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備　　註
1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簡科長佑娟	縣政總質詢 6/11 上午
2	財政處	菸酒管理科	林科長政樞	縣政總質詢 6/12 上午
3	農業處	運銷科	郭專員家旻 黃專員邦綸	二、三讀會 6/16 上午
4	地政處	地權科	林專員芳玉	
5	社會處	副處長室	黃副處長舒儀	
6	觀光處	專員室	許專員瑋珊	
7	原住民行政處	副處長室	徐副處長采瑤	
8	教育處	特殊及 幼兒教育科	林科長郁傑	
9	客家事務處	民俗藝術科	洪科長永倫	由主計處素莉科長擔任 一讀會 5/19 上午
10	建設處	交通科	張科長筱雲	縣長施政總報告 5/19 下午
11	行政暨研考處	專員室	王專員秋燕	縣政總質詢 5/27 上午
12	主計處	歲計科	陳科長素莉	由客家處永倫科長擔任 縣政總質詢 5/28 上午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備　註
13	人事處	副處長室	曾科長彥哲	縣政總質詢 5/29 上午
14	政風處	行政科	沈科長茜庭	縣政總質詢 6/2 上午
15	衛生局	副局長室	鍾副局長美珠	縣政總質詢 6/3 上午
16	環保局	水污染防治科	張科長華砥	縣政總質詢 6/4 上午
17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黃科長英田	縣政總質詢 6/5 上午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鍾偵查佐子毅	
18	消防局	指揮科	黃科長瑞明	縣政總質詢 6/6 上午
19	地方稅務局	財產稅科	曾科長敏琦	縣政總質詢 6/9 上午
20	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	簡科長哲士	縣政總質詢 6/10 上午

＊附註：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縣長施政總報告、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一讀會及審查議案（涵蓋二、三讀會、議員提案、考察及調查報告等）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三、為利縣政交流，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請於 30 分鐘內完成、各局處工作報告時間亦請控制於 20 分鐘內結束。

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依慣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列席者，須於請假前 3 日，函文至本會請假，且應由副主管代理。開議期間總聯絡人（或副總聯絡人）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

五、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議程順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暨

第 11～1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轉權責機關辦理	組專案小組研議	留待通盤檢討	列入以後年度辦理	定本年度辦理	已辦理完畢	建議不宜施作	辦理中	待取得同意書或計畫書	小計
原住民行政處	0	8	1	0	0	2	3	0	1	0	15
農業處	0	14	0	0	0	4	4	0	21	1	44
民政處	1	0	0	1	0	0	1	1	0	0	4
文化局	0	0	0	0	0	0	2	0	0	0	2
建設處	0	22	4	5	0	6	13	3	4	0	57
環境保護局	0	0	0	0	0	0	2	0	0	0	2
消防局	0	1	0	0	0	0	5	0	0	0	6
財政處	0	0	0	1	0	0	0	0	0	0	1
衛生局	0	0	0	0	0	0	0	1	0	0	1
客家事務處	0	0	0	0	0	0	1	0	0	0	1
地政處	0	0	0	0	0	0	1	0	1	0	2
警察局	0	0	0	0	0	0	3	0	0	0	3
社會處	0	0	1	0	0	0	3	2	0	0	6
行政暨研考處	0	0	0	0	0	0	3	0	0	0	3
教育處	0	0	0	0	0	0	8	0	0	0	8
觀光處	0	0	0	0	0	0	6	1	0	0	7
地方稅務局	0	0	0	0	0	0	0	1	0	0	1
合計	1	45	6	7	0	12	55	9	27	1	16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縣政總質詢結束議長致詞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的縣政總質詢，今日圓滿落幕。感謝所有議員同仁在質詢期間所展現的專業問政，每一項質詢的背後，都是來自鄉親的聲音與託付，不僅指出縣政執行中的不足之處，也提出許多具體而可行的建議。

希望縣府團隊不要把總質詢的結束視為議題的終點，而是作為推動改進的起點。請各局處加強橫向聯繫，攜手合作，務實回應議員建議，積極解決鄉親的關切，讓政策落實於民，讓福祉真正到位。

感謝徐縣長與縣府團隊的配合與答詢，並期盼在府會的良性互動下，持續為花蓮的未來發展共同努力，一起完成鄉親的期待與需求，攜手打造一個更美好的花蓮。最後，祝福花蓮縣運昌隆、各位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縣政總質詢結束縣長致詞

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所有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

我想要再一次謝謝花蓮縣議會在這一次定期大會給予花蓮縣政府團隊各局處有很多細膩的指教，花蓮縣政府如果做得不夠到位，我們也虛心接受。也感謝在我們每一個會議期間都可以有充分的討論，無論是一讀會的時候、各局處工作報告，我想各局處都報告得相當詳盡，也做了充分的討論，在施政報告以及總質詢時，我們也做了充分的溝通，當然花蓮縣政府還有相當多的工作，以及地方的基礎建設都還在持續進行當中，但是其實無論是臺灣或花蓮以及國際，在今年都面臨到相當相當多的困境、挑戰以及動盪，所以在施政報告第一天，榛蔚用「共同面對．穩健前行」作為施政報告的主題，我想這也是面對現在國際的局勢、臺灣狀況以及花蓮的困境，我們全面向花蓮鄉親做報告。

剛才吳建志議員也提到，無論是烏俄戰爭或者是以阿戰爭，或者是現在美國洛杉磯、亞特蘭大暴動的狀況，我想世界各個國家人民都會受到影響，心中充滿動盪以及不安。無論是關稅或者是匯率，其實對臺灣影響的層面也相當大，然而我們可以看到花蓮目前具有更大的挑戰，就是我們的對外交通，我們一直不斷地呼籲中央，但這幾年來中央始終漠視對待。其實昨天七點發生規模 6.4 級的大地震，或者是前天發布的蝴蝶颱風路徑，其實榛蔚都非常擔憂，縣府團隊及一級首長們時時刻刻都關注花蓮縣每一件大大小小的事情，只要能維護花蓮縣民的權益以及福利，甚至花蓮的發展，甚至能夠讓花蓮突破困境，我們都願意全力來推動。很多議員把從 103 年到 113 年花蓮縣政府預算成長拿出來跟大家來分享，我想這個訊息也是公開透明的，我們值得討論，也可以與大家分享。

剛才榛蔚也回應吳建志議員，花蓮縣總預算裏面的七成都是法定義務支出，一塊錢都不能少，然而我們用僅有將近三成的預算來做地方的基礎建設、地方的福利以及教育、婦幼等等，我們還要還本金、還利息，所以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團隊每一個局處都兢兢業業。爲什麼每一年花蓮縣政府會製作「跟鄉親報告的農民曆」，裏面包括百年治水這部分，其實每一年都在做，而且有系統的、有紀律的把它整理起來，甚至還沒有開始做的，我們都開始做治理計畫，這個治理計畫送到經濟部水利署至少還要二、三年，治理計劃

跑二、三年通過以後才有工程計劃。所以有一些是已經開始在預作，因爲我們要讓這個城市能夠安全。「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為備」，所以現在花蓮縣政府在做的，就是完備我們花蓮縣的所有建設，讓鄉親能夠安居樂業。比方林源富議員你們家的自來水要接到管內，也要主幹管來接，花蓮縣政府要不要配合款？要配合款。此外，鄭乾龍議員最重視的電線杆下地，要不要時間來設計規劃，然後大家的共同管線要不要一起討論？這些也都是要做的，那花蓮縣政府要不要配合款？要。比方說污水接管，現在大花蓮都市計劃區預計 116 年、117 年全部完成，還有將近 15 億經費正在執行當中，所以這些花蓮縣政府要不要配合款？要。所以只要我們走出家門，所有看得到的，無論是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或中央政府的部分，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所以，無論是在網路上或者是議員對於預算有任何的誤解，如果有時間讓縣政府或各局處來做說明，我們會完完整整地說明；如果議員不給時間或者是議員誤導，那我們只能用新聞稿來澄清，或者是我們只能告訴大家希望可以透過相對良好的交流溝通。

我想花蓮縣的進步發展是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所有各鄉鎮市公所以及所有民眾，大家一起共同完成，所以當我們面對任何各種的挑戰，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正念、要有一個感恩，大家一起共同來面對，「路雖遠，行則將至。」我們講的這個路，是政策的訂定或者是我們要達到的目標，或許我們的預算就只有這樣，可是我們可以每一年、每一年、每一年往目標前進，「路雖遠，行則將至；事雖難，做則必成。」當然政策的推動或許會遇到困難，但是我們充分地溝通，我們繼續往前推進，我相信很多人對於新城合署辦公廳舍的進度及現況有意見，我們也願意放下腳步來向地方鄉親共同來說明、討論，我們針對未來古蹟文化的保存以及鄉親的生命安全以及對鄉親友善服務的可親性、可便性謀取雙贏。很多事情是可以充分溝通，我想花蓮縣政府是一個廣納民意的縣政府，所以在這裏榛蔚要再次感謝花蓮縣議會給予花蓮縣政府團隊的指教批評，讓花蓮縣政府在這幾年的財政穩健向前，財政部或者是遠見雜誌對花蓮縣政府的財政評比是全國第一，今年卓院長說中央刪了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你們可以去借錢，所以這也在在證明，我們不是只為當下，我們是為了一代、一代、一代的花蓮人，所以才會每一年要還本金、還利息，因為我們不要債留子孫。所以今年如果要舉債、要借錢，我們也才有舉債的空間、舉債的額度，所以也更證實了，花蓮縣政府對於縣政的長遠規劃是一個負責任的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團隊在這幾年也獲得相當多國內、國外的肯定，包括謬思設計獎等等各個國際性的獎項，我們不斷的去爭取獎項，為什麼？因為我們要讓世界看見花蓮，我們要用各種方式讓花蓮站上國際舞台。所以當我們面臨花蓮對外交通的困境，因為中央是主責單位，我們只能不斷地、不斷地建議，希望中央能夠重視，但是我們也給予建議，

包括對外的空運，我們也不斷地打通，無論是定期航班、包機航班。還有國際上的國際論壇，我相信我們這幾年辦得相當多，為什麼要辦國際論壇？因為來自於世界各地的講者、專家學者來到花蓮、認識花蓮，才會了解花蓮，才會知道臺灣還有一個如此的美麗地方叫「花蓮」，這就是我們慢慢地、一步一腳印把這個軟實力堆積起來，所以也才有明年亞洲世界少年運動會在花蓮舉辦，世界龍舟俱樂部在花蓮舉辦，我想這也都是花蓮縣政府團隊不斷地希望走出臺灣，走進世界，讓世界看到花蓮。對於議員希望我們帶著大家一起到中央陳情也好，說明或懇求也好，我想身為花蓮縣的縣長，受全民之所託，我也真心邀請大家，我們大家一起共同北上，對於中央政府對於花蓮的對外交通這部分是不是要給花蓮一個說明，交代一個期程。

第二個，大家都非常清楚鐵路雙軌及七個危險路段的高架，怎麼在換了總統以後就撤案了呢？就沒有了呢？是不是也要給花蓮縣所有鄉親一個交代？從花蓮到干城這中間有七個危險路段，都是非常大的路口，有建國路口、有中華路口、有中山路，這都是交通的主要幹道，有稻香、有永興一、有永興二等等這些危險路段，所以我相信中央政府經過專家學者評估，且鐵道局也納進去了，但為什麼換了總統就撤掉了呢？我想中央政府是不是應該也要給我們一個交代呢？這也是未來我們要向中央陳情的部分。另外，我在這裡再一次呼籲，也再一次向大家報告，這一次中央違法刪減各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還有緩撥統籌分配款，我想這都嚴重影響到各縣市政府業務的推動，或者是很多人的權益，甚至危及每一個家庭的安定。花蓮縣政府除了要上去請命陳情以外，花蓮縣政府會幫所有花蓮鄉親把傘撐好、撐滿，讓大家能夠安居樂業，讓大家能夠安心的在花蓮這塊土地上生活。

另外，榛蔚在這裡向大家報告，花蓮縣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立法院藍白立法委員，包括我們自己的區域立法委員不斷地在為花蓮大聲疾呼的時候，無論是為蘇花改大聲疾呼蘇花改二期，要求中央到底什麼時候要做我們給你的提議？給你的建議，你到底要不要做？我們的的區域委員這樣做難道錯了嗎？至於鐵路交通的部分，在 0402 太魯閣出軌事故之後，我們不斷地呼籲中央，不斷地呼籲鐵路局，你們要提出方案，請你們對於東部鐵路交通改善好以後再調漲票價，難道他錯了嗎？他為了是自己嗎？是為了我們東部的鄉親。對於警察薪資所得替代、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原來是被刪減的，現在又再恢復到 85%，難道錯了嗎？禮拜二才通過軍人薪資提升到每個月三萬元，因為現在是兵凶戰危，我們要讓保家衛國的軍人有穩定的收入，讓他們的家人能夠安心，難道這樣子的委員錯了嗎？行政院竟然還要提釋憲！你不是說你最愛我們所有的國人嗎？你最愛軍人，不是嗎？區域委員提出了國道六號給中央，你沒有錢，沒有關係，那建議你們可以開國際標，讓國際出錢來投標，你中央政府不用出錢，這是一個建議方案，

你中央不做，我們大聲疾呼，難道錯了嗎？有關財劃法修訂的正當性，讓各地方政府都有足夠穩定的財源三讀通過、總統公告，現在要提釋憲，難道這樣為花蓮爭取、為花蓮發聲、為花蓮付出的委員錯了嗎？這一段時間，國家非常的動盪，我們大有為的政府要為臺灣尋出路、尋活路的時候，我們花蓮的委員也在幫花蓮鄉親尋一條生路、一條活路、一條出路，難道錯了嗎？請問中央政府，到底你的心只有政黨，還是所有 2,300 萬鄉親都在你的心裡呢？經過了這一次，大家的眼睛都看的非常的清楚，我想政治只是一時，只有花蓮大家一起團結，放下黨派，放下個人的意識，放下成見，大家一起共同來向中央發聲，才對得起每一票給我們無論是給議員或給徐榛蔚的花蓮鄉親。

在定期會期間，我還是要謝謝所有議員給予花蓮縣政府的指教，徐榛蔚不是一個八面玲瓏的人，但是我堅持做對的事情，不浪費公帑，每一塊錢我們都要負責任地好好善用，所以再一次謝謝議會的鞭策，也感謝所有花蓮鄉親給予花蓮縣政府的鼓勵，肯定我們。現在其實走出去，鄉親都給我們加油，他們都說不要理他們，我們都知道。我想在這一本施政報告裡面都可以看到，花蓮縣是一家人，我們與鄉鎮市合作無間，並不是一個科目補助給哪一個鄉鎮市少一點，我們就不重視！不是！花蓮縣是一個團隊，我們所有的經費是在各個局處裡面，山邊有山邊的需求，縱谷有縱谷的需求，海岸有海岸的需求。山邊的鄉鎮要做治山防洪，牽涉的到是什麼？牽涉到林務局、水保局。部落的特色道路及部落聚會所牽涉的還有原民會，我們全力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本於權責的分工，治山防洪當然是林務局、水保局，但是如果社區道路需要改善，邊坡、擋土牆要做，只要是花蓮縣政府能做的，我們全力來做。我想榛蔚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相信大家這些年來都看到花蓮縣運用短少少的 30%做了哪一些，而這 30%，我們現在做的建設、做的福利、做的政策，也都是大家共同參與，所以花蓮縣的進步是大家共同的榮耀，大家要一起團結前行。

我們現在面臨的挑戰太多，雨越下越大，我剛才有點不專心，為什麼？因為雨越來越大，我看我們的防災群組，我在看各鄉鎮市公所、各村里鄰長在我們的防災群組是不是有 PO 上什麼，哪一條防汛道路、哪一條應急工程、哪一條施工便道是不是因為強降雨而被沖毀，這是一個地方政府、縣政府團隊，我們每一刻都戰戰競競在做的，所以請大家給我們多一點點掌聲。我們教孩子的時候，也要給他們鼓勵，而不是不斷地批評、不斷地抹黑、不斷地隱射、不斷地酸話，讓我們有多心痛！這邊有很多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們，他們都非常的清楚，只是大家都不願意說，但是現在這個國家、這個社會、這個世道，是非、對錯、黑白，一定要清清楚楚，大家一定要發聲，一定要站出來，為花蓮更應該要團結，我們才有活路，我們才有出路，我們不是為了我們自己，是為了我們花蓮世世代代的孩子們、鄉親們。所以再一次再次地感謝、無限地感謝。我感謝花蓮縣政

府團隊，我想是不是請大家給花蓮縣政府團隊一個掌聲？也再一次非常謙虛、也非常誠摯地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及叮嚀，我們一定會努力該做的，或者是該調整、修正的，我想在縣政的推動裡面我們會去做，大家互相同理，你們是監督單位，我們是執行單位，其實執行單位有很多的角度必須要考量，不能只有一種聲音。

所以再一次感謝大家，也祝福這次的定期會議能夠圓滿成功，也謝謝花蓮縣政府團隊，大家辛苦了，感謝所有花蓮的鄉親給榛蔚以及給花蓮縣政府團隊大大的加油、大大的鼓勵，我相信我們會很勇敢、堅定地大步向前。再一次謝謝大家，謝謝。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至 27 日

日期	星期	會 次		議 程
2/21	五	1	全天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及相關議程 3.臨時動議
2/24	一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2/25	二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2/26	三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2/27	四	2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3	下午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吳東昇
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蓁、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
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徐子芳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明處長良臻、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葉代理處長俊麟、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主席報告：

早上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是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早上議程為一讀會，依照往例，這次縣府提案 46 案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完成一讀。

丙、臨時動議

張議員美慧：

1.花蓮戶政政事務所秘書兼股長帶著連署人資料至家戶查對，這行為是否有違法？有違哪些法令？花蓮縣選委會有無要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帶著罷免人提議資料去家戶核對身分？講習有講過嗎？是可以做、應該做的嗎？查對資料其實是要用書面，而不是登門拜訪，民政處有無下達指令要花蓮縣戶政事務所帶著罷免提議人資料去家戶核對？違反選罷法、個資法，是有刑法責任的。只有花蓮縣要辦理這件事嗎？是第一次辦理罷免作業嗎？有無依照規定查對？可以登門查對嗎？檢調會做釐清。

2.程序會有要求提供資料，但是資料不足，去年 12 月 28 日在花崗山體育場辦的歲末感恩祈福活動，這已經是 2 個月前，要求提供相關補助資料，但是今天依然沒看到民政處提供相關資料。

楊議員華美：

1.中選會 2 月 6 日對媒體說戶政親訪是要查對戶籍，對嗎？這資訊是來自於鍾威霆主任回復你的，所以是鍾威霆主任自己要查對戶口？再來，檢討報告中是說出去訪視是要送簽名真偽查詢單是第一個矛盾？

2.調查報告中，你的身分是選委會，對不對？報告中說花蓮選委會沒錢、沒時間，所以行政委託民政處戶政親送查詢單，別的縣市是用寄出查詢單，別的縣市做得到，花蓮縣行政介入做不到？

3.疑似偽造簽名有幾張？因為檢討報告是說要送查詢單，如果查對數量不多，根本沒有錢不夠及沒時間的問題。

4.選委會是獨立機關，奉中央選委會來調查有無受到民政處介入，選委會調查來龍去脈時，是基於本職，必須釐清，但是民政處有無配合調查？檢調也會針對這些問題來調查。

5.去年 12 月 5 日收到縣長陳情信件，12 月 19 日回信，上面寫目前據聞雙方相關當事人將採取司法訴訟途徑，本府將等司法審判之終局審判裁判書，依循相關規定究責，這件事情合理嗎？本席是 12 月 23 日收到電子信件陳情，問處長應該要怎麼處理，她第一時間告訴我的作法，結果並沒有成真，饒秘書長要如何解釋這件事情？

6.去年 12 月 5 日找誰去調查，調查誰？有聯絡被害人嗎？如何知道要進入司法？司法真的提告了嗎？你們行政調查必須要做，有做嗎？有關心被害人嗎？

7.今年 1 月 2 日組成調查小組，到何年何月組成完畢？是否有讓被害人知悉？直到這星期才聯絡被害人，告知要訂在某天開會，不用溝通協調嗎？調查小組專家學者是誰？上級主管有無授權施壓被害人？

吳議員東昇：

1.這次全國重視，公務人員到底是要作為還是不作為，這就是為何要修罷免法的原因，要讓所有規則更明確。如果是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呈上，戶政事務所、民政處不用做這動作，常看到死亡被造假、名冊從別的地方抄，造假抓到，就怪戶政人員第一關為何沒去查核？所以到底要不要做事？

2.做這事時，經民眾反映覺得不舒服，民政處作為是什麼？由無佩戴足夠辨識名牌？是否有立即停止這動作？

3.戶政遞送選票，發現一戶籍有數十張選票，應該做什麼事情？

4.這次檢調有無要求你們提供相關資料？

黃馨議員：

戶政事務所主任的工作主要是什麼？戶政事務所主任要去送輓聯、參加公祭，這是主要工作嗎？戶政事務所主任一天要開多少證明，主任不用蓋章嗎？北區有多少服務人員？有需要主任在外面跑嗎？戶政事務所主任不應該如此應用，希望在你的領導下，不要造成公務人員心理恐慌，安心做事。

主席報告：

今天早上的會議結束，下午至 26 日議程為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2 月 27 日議程為二、三讀會議，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
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林則蕃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明處長良臻、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葉代理處長俊麟、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照議事日程進行。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1.民政類第 1～17 號案，財政類第 1～2 號案，
建設類第 1～11 號案，教育類第 1～7 號案，
農業類第 1 ～ 4 號案，保安類第 1～5 號案，
以上計 46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完成二讀。

2.民政類 5、10、13、16 號案，
建設類 1～11 號案，教育類 2、4、5、6 號案，
農業類 1 ～ 4 號案，保安類 1～5 號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3.財政類 1 號案——

附帶決議：「有關花蓮縣政府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案，建議花蓮縣政府重新檢視近年內各局、處以同一事由動支二備金支應情形。須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倘縣府財政狀況許可，各常態性經費應督促各局、處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非逕以第二預備金支應，以符實需。」

二、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 ～ 9 號案，財政類第 1～3 號案，
建設類第 1～19 號案，教育類第 1～5 號案，
農業類第 1 ～ 9 號案，保安類第 1 號案，
以上共計 46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照案通過。

三、審議調查報告

農業類第 1～2 號案，以上共計 2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照處理意見通過。

四、審議考察報告

民政類第 1 號案，農業類第 1 號案，保安類第 1 號案，
以上共計 3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照處理意見通過。

丙、三讀議案三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臨時動議

胡議員仁順：

1.近期花蓮縣內對中央稅收盈餘的討論熱烈，我想提出「普發現金 5 萬元」的建議，作為「還稅於民」的政策。若今年財劃法順利通過，花蓮縣政府將可增加 161 億元的財政收入，應以此回饋縣民。過去的補助政策（如住宿補貼、機車補貼等）執行效率低下，經常延宕半年才發放，普發現金是更直接且有效的方式。

2.關於台翔案的後續處理，此案涉及 5,000 噸廢料的處置問題，廢料處置問題已拖延多時，原本承諾三週內處理完畢，但至今毫無進展。相關單位只會「先喊再說」，缺乏實際行動，美崙及花蓮市居民的健康與生活受到影響。請秘書長提供具體的處理時間表，若半年內無法解決，將刪除環保局的預算。

3.關於洗碗工廠的建設與運營，花蓮縣政府在東大門夜市建設洗碗工廠的過程中，先建後評估，並未充分考慮攤商的成本問題。洗碗工廠的 OT 案說明會並未提到攤商如何吸收相關費用，縣府應重新檢討此案。
4.針對查水表事件，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被指涉入查水表事件，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的主管機關是縣府民政處，縣府應對此事件負起管理責任，而非推諉責任。若縣府官員涉及違法且罪證確鑿，應負責下台。

張議員美慧：

1.這次的查水表事件，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的行為，已經引發全國關注。傅崐萁總召在回應中聲稱此事為「民進黨自導自演」，我認為這種說法毫無根據且邏輯不清。我要強調的是，行政中立是最基本的原則，縣府必須對此事件做出調查與回應。這不僅是對縣府形象的維護，更是對花蓮縣民主價值的捍衛，我們必須杜絕這種爭議事件再次發生。
2.花蓮縣政府去年補助聖安宮 173 萬元辦理歲末祈福活動，我認為縣府在補助經費的分配上存在不公平現象。縣府在提供相關資料時極為拖延，甚至有拒絕提供的情況。議員的監督職責應該受到尊重，而縣府對此的態度顯示出對議會的不信任。建議縣府在補助宗教團體時，應考量其他社團（如原住民團體、客家團體）在經費分配上的公平性，並提高對一般社團的補助金額，建議每個活動至少補助 5 萬元。
3.193 線 7 家飯店（兆陽樂活休閒會館、定廣度假休閒園區、愛濤度假莊園、山海湖度假園區、東海椰風旅讀休閒飯店、心呼吸樂活酒店、金棧大齡長假休閒飯店）目前的申請與審查進度究竟到哪裡了？請觀光處提供相關資料，並說明環評的進展情況。

楊議員華美：

1.這次的查水表事件，讓花蓮縣政府在全國丟臉丟到外太空。今天我們在這裡要求的，不僅是事件的真相，更是縣府對未來的承諾。第二階段的罷免即將開始，我們需要縣府明確表態，不會再有類似的查水表爭議發生。
2.近期教育處發生校長性侵案，涉及「權勢性侵」問題，性侵案件中，羞恥感應該從受害人轉移到加害人身上，而非讓受害人承受污名與恐懼。台灣社會中受害人因害怕被指責或群體攻擊而不敢發聲的現象，顯示社會結構對受害人的二次傷害。縣府不要成為幫凶，應該建立更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與支持受害者的機制。教育處缺乏性別平等概念與相關教育訓練，甚至公告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資訊仍使用舊版，顯示縣府在性別議題上的落後與荒謬。建議相關人員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

林議員玉芬：

針對查水表事件行政程序及責任歸屬問題，戶政事務所執行是否符合程序，民政處是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承接中選會的指令，這些都需要進一步釐清，中選會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協調與溝通機制需要檢討，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爭議。

吳議員東昇：

查水表事件的發生，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見解，無論是議員還是民眾，都可能因新聞標題或事件背景產生不同的看法。它強調應該聚焦在事件的目的與影響，而非單純討論查水表的用意是好是壞。公務人員在執行工作時應該有作為，但其作為必須建立在清楚的規範與規則之上。縣府應該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的職責，避免因責任不清而造成基層公務人員的困擾。如果能善意提醒民眾，或避免民眾因罷免連署等事件而遭遇法律問題，這樣的作為是值得支持的。若民眾對行政行為感到不滿或認為受到不當對待，可以隨時檢舉或提出異議，這是民眾的權利。

黃馨議員：

1. 中正國小游泳池的溫水供應問題已經延宕許久，從去年至今仍未解決。這樣的效率讓人無法接受，嚴重影響了使用者的體驗。從去年到現在，溫水系統的修繕問題還要拖到 114 年的 8 月才能完成，這樣的進度實在太慢了！教育處應更加用心提升修繕的效率，找出根本原因，並提出長期解決方案。
2. 花蓮縣的拆遷補助標準自 108 年以來並未調整，但物價指數已經大幅上漲，這對於被拆遷戶的補助金額明顯不公平。從 108 年的物價指數 88.88 到目前的 111.4，漲幅已達 22.5%，但補助金額卻完全沒有反映這一變化。物價指數已經漲了這麼多，但我們的拆遷補助標準卻一成不變，這樣對老百姓實在太不公平了！縣政府應立即檢討現行的拆遷補助標準，並依據物價指數的變化進行適當調整，讓補助金額能夠符合當前的市場現實。許多拆遷補助案涉及中央與地方的責任分工問題，例如公路局的公共設施拆遷案，常常將責任推給地方政府，導致地方政府承受了不應有的壓力。呼籲縣政府應積極與中央單位協調，針對拆遷補助的責任分工進行明確劃分，避免地方政府被迫承擔不合理的責任。
3. 南埔重劃區在早期的規劃中，許多土地被劃定為農業區，實際上這些土地上早已建有房屋或工廠。這些土地因為歷史規劃問題，現在面臨許多限制，例如中央規定農地臨界部分必須退縮 1.5 米，對早期已存在的建築和工廠造成了很大的影響。甚至有許多土地被劃為水利用地，但實際使用上卻已經轉變為住家或工廠用地。這些土地的用途早已發生變化，現行的規定無法反映實際狀況，導致業者在合法化過程中面臨許多困難。建議縣政府應重新檢視南

埔重劃區內水利用地的現況，並根據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調整，讓土地用途更加符合實際需求。相關單位應加強對業者的輔導，協助他們完成合法化的程序，減輕業者的負擔。

傅議員國淵：

1.針對近期發生的隨機傷人事件，我要請問衛生局，對於已經列管的精神病患，你們平時是如何追蹤管理？這些病患是否有定期接受治療？尤其是那些不願意服藥的個案，是否有更積極的措施來協助他們？這些問題如果不解決，未來可能會有更多的意外發生。我希望衛生局能更積極地追蹤這些病患，尤其是那些高風險個案，避免類似的隨機傷人事件再次發生，這是保障花蓮市民安全的基本責任。

2.日出大道的使用規範裡，為什麼私人祭奠活動被排除在外？有些民眾因為殯儀館容量不足，想要在日出大道舉辦祭奠活動，但卻被拒絕。這是民眾的基本需求，也是尊重民俗的重要部分。能否考慮修正管理辦法，允許這類活動的申請？希望日出大道在修正規範時，能以大眾利益為優先，讓更多人能夠使用這個公共空間。

蔡議員依靜：

小湖船澳與石梯漁港的修繕工程。這些工程從去年到現在進度緩慢，已經影響到當地漁民和遊客的使用。我希望農業處能加速推進工期，確保在賞鯨季節之前完成修繕。請農業處務必緊盯工程進度，不要再出現延誤的情況。這些地方對於漁民和族人的生活至關重要，希望能儘快恢復正常使用。

徐副議長雪玉：

有部分鄉鎮公所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的災害補助款項中，農民至今仍未能領取相關補助。請農業處提供書面資料，詳細說明補助款項的審核與發放進度，並針對災害補助的進度進行調查，並儘快協助鄉鎮公所處理相關補助事宜。

主席報告：

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變更為蒐集資料，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紀錄：林美茹
出席：林議員品仰（二召）、林議員源富、鄭議員乾龍、李議員正文、金議員淑敏
列席：**原住民行政處**：
馬處長呈豪、徐代理副處長采瑤、洛金達紹科長、蔡科長樹芬
周科長崇仁、黃科長武道
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黃科長玉絮、方科長雅麗
江代理科長馨婷
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洪科長永倫、吳科長絢文、楊科員晴閔
民政處：
明處長良臻、吳副處長俊毅、張科長文慶、林科員尉如、賴科員亭怡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民政類第 1～17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民政類第 5、10、13、16 號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散會：中午 12 時整。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馨
紀錄：簡靜薇
出席：徐副議長雪玉、吳議員東昇、周議員駿宥
列席：**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劉科長彥秀、劉科長松原、林專員芳玉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黃專員怡嘉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劉科長進成、曾科長俊翔、簡科長哲士
觀光處：林副處長加昌、黃科長繻寬、柯科長博晢、鄭科長立渝、吳科長佳澈、徐科長竹安、許專員瑋珊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財政類第 1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有關花蓮縣政府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案，建議花蓮縣政府重新檢視近年內各局、處以同一事由動支二備金支應情形。須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倘縣府財政狀況許可，各常態性經費應督促各局、處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非逕以第二預備金支應，以符實需

財政類第 2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4 時整。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紀錄：蔡沛辰
出席：謝議員國榮、鄭議員寶秀、韓議員林梅、林議員玉芬
列席：**觀光處**：
處長林加昌（代）、林副處長加昌
觀光企劃科柯博晢（代）、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
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觀光產業科鄭科長立渝
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許專員瑋珊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建設類 5～7、10～11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紀錄：蔡沛辰
出席：謝議員國榮、詹議員金富、韓議員林梅、林議員玉芬、鄭議員寶秀
列席：**建設處**：
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土木科蔡科長國松、水利科張科長世佳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都市計畫科吳俊勳（代）、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交通科張科長筱雲、林秘書約安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建設類第 1～4、8～9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散會：下午 3 時整。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紀錄：陳雍升
出席：吳議員建志、笛布斯．顗賽議員、張議員美慧、鍾議員素政、楊議員華美
列席：林議員則蕊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翁處長書敏、林科長郁傑、呂代理科長彥杰、徐科長蔚文、鄒科長逢益

花蓮縣文化局：

吳局長勁毅、曾副局長之妤、周秘書欣宜、劉科長進成、陳昀
林科長鐘妏、田科長浩、簡科長哲士、黃科長用斌、陳俊元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教育類第 2、7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教育類第 1、3、4、5、6 號：
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出席：林議員則蕆、張議員美慧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郭代理副處長仕強、沈科長吟遙、古科長維民、吳科長秉叡
邱科長奕承、陳科長珮雯、吳所長雅琴、周黃科長得榮
涂技士念慈、郭專員家旻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農業類第 1～4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出席：魏議員嘉賢、胡議員仁順、程議員美蓮
列席：**花蓮縣衛生局**：朱局長家祥、鍾副局長美珠、偕技正淑惠
陸主任美文、周科長傳慧、李科長美靜
黃科長秀茹、黃科長瑪娜、賴科長星龍
陳科長忠材、詹科長瑞慧、陳科長志櫻
花蓮縣環保局：饒局長慶龍、林科長蔡毓、唐科長淑蓉
彭科長如秀、洪科長秋琪、張科長華鈺
陳宏泰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類第 1～5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整。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勞動部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提升外國人查察暨諮詢業務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案，該部原核定補助經費 49 萬 7,924 元已納入 114 年預算，因 114 年度本方案人力職階由「業務佐理員」調整為「業務促進員」，爰該部依前函重新核定補助經費計 53 萬 5,731 元整，差額計 3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本府「114 年度身心障礙社區資源及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項下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核定應編列金額 1,10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992 萬 6,000 元，配合款 110 萬 3,000 元），本府 114 年度預算已納編 1,049 萬 8,000 元整，差額 53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獎助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600 萬 8,540 元整，納預算 6,600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機構困難個案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7 萬 1,500 元整，本府已納預算金額 70 萬 1,000 元，差額 17 萬 500 元，追加預算 17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5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補助款 516 萬元，配合款 8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6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校長夢工廠－鳳林地方記憶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50 萬元，（含補助款 1,419 萬元及配合款 231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7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794 萬 1,400 元（114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 894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列增 600 元及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 1,9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114 年度補助親屬接受委託照顧兒少費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9	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 2 案，分年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67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72萬6,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上午。
民政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3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撥補助款新臺幣450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上午。
民政	12	經濟部能源署追加補助本縣辦理「113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案，核定補助1,320萬元，較原預算匡列1,288萬2,000元，追加中央補助款（31萬8,000元，另配合款80萬元），共計111萬8,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21 萬 7,96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計 31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健經費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1,017 萬 9,000 元，【（A1 類）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555 萬元，（N1 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462 萬 9,000 元】案，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至 115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秀林鄉三棧部落及文蘭村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案，核定計畫金額計新臺幣 1,8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1,620 萬元、縣配合款 54 萬，共計 1,67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案，核定 9,096 萬 6,085 元（中央補助 8,170 萬 2,555 元、縣配合款 277 萬 9,059 元、公所自籌 648 萬 4,471 元），本府應納 8,448 萬 2,000 元，原匡列經費 7,258 萬 9,000 元，不足 1,189 萬 3,000 元，（含補助款 1,183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 6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附帶決議： 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整（修）建計畫」案，核定 7,610 萬元（中央補助 6,849 萬元、縣配合款 228 萬 3,000 元、公所自籌 532 萬 7,000 元），本府應納 7,077 萬 3,000 元，原匡列經費 6,200 萬元，不足 877 萬 3,000 元（含補助款 849 萬元及配合款 28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1	檢送 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 有關花蓮縣政府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案，建議花蓮縣政府重新檢視年內各局、處以同一事由動支二備金支應情形。須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倘縣府財政狀況許可，各常態性經費應督促各局、處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非逕以第二預備金支應，以符實需。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H1）類」案，經費計新臺幣 168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	交通部核定 114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 年花蓮縣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375 萬 6,000 元整（含補助款 2,138 萬元及配合款 237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2	內政部核定 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花蓮縣道路及行人安全推動藍圖計畫」及「花蓮縣道路安全暨碰撞構圖應用決策平台」等 2 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1,910 萬元整（含補助款 1,604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 30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	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2,360 萬元整（含補助款 2,030 萬元及配合款 3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4	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A1）類」2 件（核列 4 件，扣除簡易自來水案共 2 件），經費計新臺幣 1,02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5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26 萬元（補助款 408 萬元及配合款 18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6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48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7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補助款 150 萬元、配合款 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8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等 11 件工程，依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分年編列經費，追加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2,094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9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1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5 億 5,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0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4 花蓮太平洋靚彩溫泉季活動規劃」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1	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7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教育	1	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考古遺址研究成果落地計畫」一案，共計新臺幣 400 萬元（中央補助 320 萬元、縣配合款 8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2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修正全期工作計畫書項下「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114 年度調整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94 萬元整，追加 44 萬元，（中央補助 39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4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教育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 C 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等 5 案，共計新臺幣 257 萬元（中央補助 237 萬元、縣配合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教育	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經費補助案（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類」之「歷史建築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及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新臺幣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30 萬元、新城鄉公所自籌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5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42 萬 7,000 元（補助款 112 萬 7,000 元、配合款 1 萬 4,000 元、鄉鎮自籌款 28 萬 6,000 元），業務費應追加 1 萬 4,000 元（補助款 1 萬元、縣配合款 4,000 元），獎補助費應追減 8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教育	6	環管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案（花蓮縣文化局 E 棟—吉安菸葉廠），經費計新臺幣 206 萬 3,000 元，（補助款 165 萬元、配合款 41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教育	7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1,465 萬 9,000 元（含補助款 1 億 992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473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富里鄉明里大橋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臺幣 3,713 萬 1,013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計 3,713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農業	2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等 25 案，共計新臺幣 9,780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農業	3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花蓮縣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70 萬元，（中央補助 380 萬元，配合款 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已先行匡列，中央補助款不足 30 萬元、配合款預算應追加 9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4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114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計畫」說明書，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經費計新臺幣693萬元，(含補助款630萬元及配合款63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5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上午。
保安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縣辦理「114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1,164萬6,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上午。
保安	2	衛生福利部核定「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案，經費共計新臺幣194萬6,000元（補助款173萬2,000元，配合款21萬4,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2.27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3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花蓮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114年度）資本門，經費共計新臺幣150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上午。
保安	4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14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207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上午。
保安	5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14年度花蓮縣卓溪鄉申請購置小型搬運車補助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 50萬6,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2.21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勞動部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提升外國人查察暨諮詢業務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案，該部原核定補助經費 49 萬 7,924 元已納入 114 年預算，因 114 年度本方案人力職階由「業務佐理員」調整為「業務促進員」，爰該部依前函重新核定補助經費計 53 萬 5,731 元整，差額計 3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勞動部 113 年 12 月 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3002131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4020020101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49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3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勞動部 113 年 12 月 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3002131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提升外國人查察暨諮詢業務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8,000		中央補助 38,000 元。
03 就業及勞工輔導						
0200 業務費				38,000		中央補助 38,000 元。
2039 委辦費				38,000		
	年	1	38,000	38,000		委託辦理「提升外國人查察暨諮詢業務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經費。（經常門）（社勞 32）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本府「114 年度身心障礙社區資源及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項下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核定應編列金額 1,10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992 萬 6,000 元，配合款 110 萬 3,000 元），本府 114 年度預算已納編 1,049 萬 8,000 元整，差額 53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2 月 24 日社家障字第 113001455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表影本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3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8,97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2 月 24 日社家障字第 1130014555 號函辦理，114 年度身心障礙社區資源及縣市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項下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478 千元（經常門追減 561 千元，資本門追加 1,039 千元）。

3.本府配合款追加 53 千元（經常門）。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之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及作業活動等服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39,000	508,000	中央補助 478,000 元，縣配合款 53,000 元。
04 身心障礙福利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508,000		508,000	補助社福團體等辦理 114 年度擴增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經常門）（社福 20）（中央補助-561 千元，配合款 53 千元）
	年	1	1,039,000	1,039,000		補助社福團體等辦理 114 年度擴增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資本門）（社福 20）（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獎助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600 萬 8,540 元整，納預算 6,600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社家障字第 113001277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影本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6,00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144,45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社家障字第 1130012779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獎助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66,009 千元。

二、預期成果：1.提昇機構的平均使用率到 85%，減緩家庭照顧壓力。

2.維持機構身心障礙服務人員的離職率 8%，使服務人員能久任於機構，提供服務使用者充足的服務量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6,009,000		中央補助 66,009,000 元。
08 身心障礙福利						中央補助 66,009,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66,00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09,000		
	年	1	66,009,000	66,009,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服務及營運管理費。（中央補助）（經常門）（社福 38）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機構困難個案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7 萬 1,500 元整，本府已納預算金額 70 萬 1,000 元，差額 17 萬 500 元，追加預算 17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社家障字第 113001237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影本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7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8,61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社家障字第 1130012375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嚴重情緒行為機構困難個案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2.計畫型補助款 171 千元。 二、預期成果：1.工作人員接受正向支持訓練人次較上年度增加 10%。 2.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在接受加強輔導後，其情緒行為出現頻率能夠下降或減緩。 3.機構工作人員職場安全提升。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1,000		中央補助 171,000 元。
08 身心障礙福利						
4000 獎補助費				171,000		中央補助 171,000 元。
4040 對國內團				171,000		
體之捐助	年	1	171,000	171,000		補助社福團體等辦理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機構困難個案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社福 27）（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補助款 516 萬元，配合款 8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1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0878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301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111,12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7,12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1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08789 號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5,160 千元，縣配合款 84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教學語言，落實客語扎根，營造母語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使用之講客環境，保存及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00		中央補助 5,160 千元，縣配合款 840 千元。
03 文化保存						
2000 業務費				2,610,000		中央補助 1,770 千元，縣配合款 840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000		
	年	1	1,400,000	1,400,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中央補助 560 千元，縣配合款 840 千元）（經常門）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10,000		
	年	1	1,210,000	1,210,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客語專職人員 2 人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年終獎金等。（中央補助 1,210 千元)(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3,390,000		中央補助 3,390 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90,000		
	年	1	3,390,000	3,390,000		補助本縣客語薪傳師等辦理「114 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中央補助 3,390 千元）（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校長夢工廠—鳳林地方記憶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50 萬元，（含補助款 1,419 萬元及配合款 231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5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0899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37020021301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111,12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5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7,62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5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08997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校長夢工廠—鳳林地方記憶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2.總經費 16,500 千元（中央補助 14,190 千元，縣配合款 2,31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打造出煥然一新的校長夢工廠園區，可以增加觀光客駐留，成為當地居民休憩之場域，活絡在地社群之互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500,000		中央補助 14,190 千元，縣配合款 2,310 千元。
03 文化保存						
2000 業務費				1,500,000		中央補助 1,500 千元。
2039 委辦費			1,500,000	1,500,000		委託辦理「校長夢工廠」—訪談研究、紀念活動及導覽培訓等。（中央補助 1,500 千元）（經常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0,000	15,000,000		中央補助 12,690 千元，縣配合款 2,310 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000		辦理校長夢工廠—園區整修工程及展示空間整備。（中央補助 12,690 千元，縣配合款 2,310 千元）（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794 萬 1,400 元（114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 894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列增 600 元及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 1,9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4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0899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37020021301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111,12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94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0,07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4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08996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2.總經費 27,941.4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114-115 年），114 年編列 8,941.4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600 元；115 年編列 19,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營造花蓮縣瑞穗鄉閱讀文化氛圍，並成為當地居民生活休憩之場域，活絡在地社群之互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942,000		中央補助 8,941.4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600 元。
03 文化保存 4000 獎補助費				8,942,000		中央補助 8,941.4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6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8,942,000	8,942,000		辦理「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中央補助 8,941.4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600 元）（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114 年度補助親屬接受委託照顧兒少費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2 月 5 日社家支字第 113096124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9,04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2 月 5 日社家支字第 1130961249 號函「114 年度補助親屬接受委託照顧兒少費用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6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透過補助脆弱家庭委託親屬安置個案之部分安置費用，以促使花蓮縣政府以親屬安置為優先，並能將原本安置於機構之個案轉由親屬安置方式提供處遇服務，進而提升親屬安置比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之精神。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0		中央核定補助 600 千元。
03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防治				600,000		
經常門小計				600,000		
4000 獎補助費				600,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600,000		114 年度補助親屬接受委託照顧兒少費用計畫。（社工 27）（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 2 案，分年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67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130149914 號及 113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1301505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全期工作計畫業經內政部同意備查，旨揭計畫項目如下：

（一）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 4,000 萬元，
花東基金核定補助 3,600 萬元，114 年預算編列 1,080 萬元。

（二）卓溪鄉中平活動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 2,200 萬元，
花東基金核定補助 1,980 萬元，114 年預算編列 594 萬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37 款 020 項 10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001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處
原預算數	2,179,72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74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196,4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辦理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暨「卓溪鄉中平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匡列分年補助經費 16,74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加強基層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740,000		中央補助 16,740 千元。
01 自治行政業務						
資本門小計				16,740,000		
4000 獎補助費				16,74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6,740,000	16,740,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匡列分年補助 1,080 萬元；卓溪鄉公所辦理「卓溪鄉中平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匡列分年補助 594 萬元，合計分年補助經費 1,674 萬元。（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2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 年 12 月 20 日原民土地字第 1130064972 號函辦理。

二、旨案獲原民會核定補助經費計 72 萬 5,1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列增 900 元，為 72 萬 6,000 元。

三、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391,65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2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92,37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064972 號函補助經費計 72 萬 5,100 元。 二、預期成果：1.可量化效益：預計由本縣轄公所執行分割計 333 筆。 2.不可量化效益：消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葛及分配不公問題，整理土地地籍權屬，引導原住民族合理開發及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26,000	726,000		中央補助 72 萬 6,000 元。
經常門小計						
03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4000 獎補助費				726,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726,000	726,000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3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撥補助款新臺幣 4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3 年 11 月 27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57106 號函辦理。

二、本案辦理獲原民會核定本縣辦理 113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撥補助 450 萬元。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391,65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5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96,15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7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57106 號函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執行計畫」增撥補助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 二、預期成果：為保障並減輕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以維持基本生活功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500,000		中央補助 4,500,000 元。
01 原住民族輔導業務				4,500,000		
4000 獎補助費				4,500,000		中央補助 4,500,000 元。
4020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4,500,000	4,500,000		補助 113 年度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執行計畫增撥經費。（原輔 07）（中央補助追加 4,500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經濟部能源署追加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案，核定補助 1,320 萬元，較原預算匡列 1,288 萬 2,000 元，追加中央補助款（31 萬 8,000 元，另配合款 80 萬元），共計 111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 11 月 21 日能油字第 11300771580 號函辦理。

二、旨案原匡列數不足 111 萬 8,000 元，其中 113 年各公所計畫賸餘款 80 萬元，依規定勻支至 114 年預算繼續使用，爰補助款 31 萬 8,000 元及賸餘款 80 萬元辦理 114 年追加預算。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391,65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1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92,77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 11 月 21 日能油字第 11300771580 號函辦理追加「113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補助款 111 萬 8,000 元。 2.計畫型補助款 318 千元，縣配合款 8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18,000		中央補助 31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80 萬元。
02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1,118,000		中央補助 318,000 元。 縣配合款 80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118,000	1,118,000		補助公所辦理「113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中央補助 31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80 萬元）
				1,118,000		

類　　別：民政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721 萬 7,96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計 31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59842D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721 萬 7,960 元，因本府 114 年度預算匡列 690 萬，不足 31 萬 7,96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為 31 萬 8,000 元，辦理追加預算。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391,65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1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91,97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民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59842D 號函補助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721 萬 7,960 元。

二、預期成果：1.提升原住民嬰幼兒照顧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
2.強化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知能，促進嬰幼兒潛能發展。
3.推動全族語嬰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
4.有效結合資源，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18,000	-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318 千元。
04 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318,000		
2000 業務費				279,0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年	1	89,000	89,000		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臨時約用人員 1 人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家訪員工作津貼。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30,000	130,000		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行政相關所需業務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39,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獎助	年	1	39,000	39,000		補助保母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族語托育獎助金。（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健經費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1,017 萬 9,000 元，【（A1 類）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555 萬元，（N1 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462 萬 9,000 元】案，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247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266 號函辦理。

二、檢附 114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1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496,44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17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06,62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247 號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130201266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2.特別統籌 1,017 萬 9,000 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179,000		中央補助 10,179,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0,179,000		中央補助 10,179,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0,179,000		
	年	1	2,891,000	2,891,000		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石平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線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289 萬 1,000 元）（資本門）
	年	1	2,659,000	2,659,000		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卓溪鄉秀巒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線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265 萬 9,000 元）（資本門）
	年	1	1,652,000	1,652,000		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卓溪鄉清水第 6 鄰擋土牆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65 萬 2,000 元）（資本門）
	年	1	2,977,000	2,977,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舊安通國小下方擋土牆山陀兒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297 萬 7,000 元）（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至 115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秀林鄉三棧部落及文蘭村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案，核定計畫金額計新臺幣 1,8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1,620 萬元、縣配合款 54 萬，共計 1,67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4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67057 號函暨 114 年 1 月 2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6891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6 款 001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496,44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74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13,18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4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67057 號函暨 114 年 1 月 2 日原民綜字第 1130068917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16,200 千元、縣配合 54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740,000	-	中央款 16,200,000 元。 縣配合 540,000 元。
0400 獎補助費				16,740,000	-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6,740,000	16,740,000	-	補助秀林鄉公所辦理「113 至 115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秀林鄉三棧部落及文蘭村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 16,200 千元、縣配合款 540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1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案，核定 9,096 萬 6,085 元（中央補助 8,170 萬 2,555 元、縣配合款 277 萬 9,059 元、公所自籌 648 萬 4,471 元），本府應納 8,448 萬 2,000 元，原匡列經費 7,258 萬 9,000 元，不足 1,189 萬 3,000 元，（含補助款 1,183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 6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461525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67077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6 款 001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496,44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89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08,33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461525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670773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11,832 千元、縣配合 61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893,000	-	中央款 11,832,000 元。 縣配合 61,000 元。
資本門小計				11,893,000	-	
3000 設備及投資				8,214,000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8,214,000	8,214,000	-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中央補助追加 8,770 千元、縣配合款追減 556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79,000	-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3,679,000	3,679,000	-	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 3,062 千元、縣配合款 617 千元）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計畫（獎補助費）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地方配合款	
核定年分	項次	計畫名稱				縣府 30%	公所 70%
113 年度第 6 次核定	1	見晴村內道路改善計畫	8,800,000	1,200,000	10,000,000	360,000	840,000
	2	紅葉部落圍牆設施改善工程	13,965,600	1,904,400	15,870,000	571,320	1,333,080
	3	馬遠村 9 鄰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8,800,000	1,200,000	10,000,000	360,000	840,000
	4	撒固兒部落周邊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6,072,000	828,000	6,990,000	248,000	579,600
	5	太巴塱入口意象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8,734,000	1,191,000	9,925,000	357,300	833,700
	6	瑞穗鄉溫泉部落聚會所週邊設施改善工程	5,209,600	710,400	5,920,000	213,120	497,280
合計			51,581,200	7,033,800	58,615,000	2,110,140	4,923,660

114 年度第 1 次核定	1	馬里旺部落環境道路改善工程（B 類）	10,066,320	1,372,680	11,439,000	411,804	960,876
	2	113 年花蓮縣光復鄉阿囉隆部落聚會所興建規劃設計	1,794,395	244,690	2,039,085	73,407	171,283
	3	113 年度壽豐鄉共和 Sawanengan 部落聚會所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4,490,640	612,360	5,103,000	183,708	3,572,100
合計			16,351,355	2,229,730	18,581,085	668,919	1,560,811
總計			67,932,555	9,263,530	77,196,085	2,779,059	6,484,471

	中央	縣配合款	合計	備註
114 年度匡列預算（獎補助費）	64,871,000	2,162,000	67,033,000	
不足經費	3,062,000	617,000	3,679,000	中央款增列 455 元、縣配合款減列 59 元。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計畫（設備及投資）			中央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備註
核定年分	項次	計畫名稱				
114 年度第 1 次核定	1	達固部灣撒固兒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	13,770,000	0	13,770,000	本案核定經費為 3,238 萬 166 元，其中地方配合 538 萬 166 元，中央補（51%）1,377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49%)1,323 萬元，地方配合款匡列於「花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興建行動計畫。（原建 05）」

	中央	縣配合款	合計	備註
114 年度匡列預算（設備及投資）	5,000,000	556,000	5,556,000	
不足經費	8,770,000	-556,000	8,214,000	追減配合款 556,000 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1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整（修）建計畫」案，核定 7,610 萬元(中央補助 6,849 萬元、縣配合款 228 萬 3,000 元、公所自籌 532 萬 7,000 元)，本府應納 7,077 萬 3,000 元，原匡列經費 6,200 萬元，不足 877 萬 3,000 元（含補助款 849 萬元及配合款 28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6481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6 款 001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496,44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77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05,21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5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64813 號函核定「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整（修）建計畫」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8,490 千元、縣配合 28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773,000	-	中央款 8,490,000 元、縣配合 283,000 元。
0400 獎補助費				8,773,000	-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8,773,000	8,773,000	-	補助各公所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整(修)建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 8,490 千元、縣配合款 283 千元)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整（修）建計畫 核定年份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地方配合款	
				縣府 30%	公所 70%
113	0	0	0	0	0
114	68,490,000	7,610,000	76,100,000	2,283,000	5,327,000
115	62,334,000	6,926,000	69,260,000	2,077,800	4,848,200
116	4,050,000	450,000	4,500,000	135,000	315,000
合計	134,874,000	14,986,000	149,860,000	4,495,800	10,490,200

本府計畫預算編列				
	中央補助	縣配合款	合計	備註
113 年度匡列預算（獎補助費）	20,430,000	680,000	21,110,000	
114 年度匡列預算（獎補助費）	39,570,000	1,320,000	40,890,000	
不足經費	8,490,000	283,000	8,773,000	
合計	68,490,000	2,283,000	70,773,000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檢送 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審議。
說　　明：一、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動支，合計 6,000 萬元整。
二、檢附「花蓮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檢送 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審議。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有關花蓮縣政府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案，建議花蓮縣政府重新檢視年內各局、處以同一事由動支二備金支應情形。須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倘縣府財政狀況許可，各常態性經費應督促各局、處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非逕以第二預備金支應，以符實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花蓮縣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花蓮縣政府編

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總說明

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6,000 萬元，於年度進行中為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本府所屬各機關動支計 6,000 萬元。茲將動支情形簡要分析說明如下：

壹、按政事別分析

一、文化支出 1,546 萬 1,000 元。
二、農業支出 448 萬元。
三、工業支出 1,000 萬元。
四、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005 萬 9,000 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縣政府主管 4,583 萬 9,000 元：

（一）觀光處 3,950 萬 9,000 元。

（二）農業處 448 萬元。

（三）原民處 55 萬元。

（四）民政處 130 萬元。

二、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1,416 萬 1,000 元：

花蓮縣文化局 1,416 萬 1,000 元。

以上各政事別及各主管機關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

花蓮縣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額	合計
項次	名稱				
	合計	28,063,449	3,714,000	-	31,778,249
01	縣議會主管	223,734	-	-	223,734
02	縣政府主管	17,348,563	3,065,993	45,839	20,460,395
03	民政處主管	154,973	-	-	154,973
04	教育處主管	40,981	-	-	40,981
05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651,571	-197,337	14,161	468,395
06	農業處主管	110,807	12,367	-	123,174
07	地政處主管	213,301	319	-	213,620
08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198,562	-442	-	195,120
09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2,162,115	30,263	-	2,192,378
10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649,692	139,093	-	788,785
11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2,288,032	293,577	-	2,581,609
1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360,328	170,967	-	531,295
13	統籌支撥科目	3,171,728	200,000	-	3,371,728
14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	432,062	-	-	432,062
15	第二預備金	60,000	-	-60,000	-

花蓮縣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額	合計
項次	名稱				
	合計	28,063,449	3,714,800	-	31,778,249
	1.一般政務支出	5,864,402	484,307	-	6,348,709
01	行政支出	510,515	17,233	-	527,748
02	立法支出	234,662	-	-	234,662
03	民政支出	2,487,779	359,253	-	2,847,032
04	警政支出	2,327,021	30,263	-	2,357,284
05	財務支出	304,425	77,558	-	381,983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49,948	-2,683	15,461	8,662,726
06	教育支出	7,910,855	163,474	-	8,074,329
07	文化支出	739,093	-166,157	15,461	588,397
	3.經濟發展支出	3,990,526	2,544,760	44,539	6,579,825
08	農業支出	1,155,163	808,348	4,480	1,967,991
09	工業支出	745,180	1,110,926	10,000	1,866,106
10	交通支出	1,232,888	497,827	-	1,730,715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7,295	127,659	30,059	1,015,013
	4.社會福利支出	5,734,614	282,661	-	6,017,275
12	社會保險支出	122,690	2,591	-	125,281
13	社會救助支出	272,325	-275	-	272,050
14	福利服務支出	4,692,115	234,070	-	4,926,185
15	國民就業支出	51,514	-1,129	-	50,385
16	醫療保健支出	595,970	47,404	-	643,374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91,802	205,755	-	597,557
17	環境保護支出	364,173	170,967	-	535,140
18	社區發展支出	27,629	34,788	-	62,417
	6.退休撫卹支出	2,636,063	-	-	2,636,063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36,063	-	-	2,636,063
	7.債務支出	127,200	-	-	127,200
20	債務付息支出	127,200	-	-	127,200
	8.補助及其他支出	668,894	200,000	-60,000	808,894
21	其他支出	608,894	200,000	-	808,894
22	第二預備金	60,000	-	-60,000	-

類　　別：財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H1）類」案，經費計新臺幣 168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26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原預算數	86,77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8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8,4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266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2.統特統籌款 1,681 千元。

二、預期成果：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原有功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81,000		中央補助 1,681,000 元。
05 農地重劃				1,68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1,000		中央補助 1,681,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81,000		
	年	1	1,681,000	1,681,000		辦理「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復興一街山陀山兒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 1,681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核定 114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 年花蓮縣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375 萬 6,000 元整（含補助款 2,138 萬元及配合款 237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 114 年 1 月 7 日交科字第 113501849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納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257,39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3,75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81,14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 114 年 1 月 7 日交科字第 1135018494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21,380 千元，縣配合款 2,376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756,000		中央補助 21,380,000 元，縣配合款 2,376,000 元。
2000 業務費				23,756,000		中央補助 21,380,000 元，縣配合款 2,376,000 元。
2039 委辦費				23,756,000		
	年	1	23,756,000	23,756,000		委託辦理 114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 年花蓮縣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中央補助 21,380 千元，縣配合款 2,376 千元）（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 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花蓮縣道路及行人安全推動藍圖計畫」及「花蓮縣道路安全暨碰撞構圖應用決策平台」等 2 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1,910 萬元整(含補助款 1,604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 30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4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316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納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257,39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9,1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76,49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4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3165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16,044 千元，縣配合款 3,056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100,000		中央補助 16,044,000 元，縣配合款 3,056,000 元。
2000 業務費				10,100,000		
2039 委辦費				10,100,000		
	年	1	10,100,000	10,100,000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之「花蓮縣道路及行人安全推動藍圖計畫」。(中央補助 8,484 千元，縣配合款 1,616 千元)(經常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0,000		
	年	1	9,000,000	9,000,000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之「花蓮縣道路暨碰撞構圖應用決策平台」。(中央補助 7,560 千元，縣配合款 1,440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2,360 萬元整（含補助款 2,030 萬元及配合款 3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1 月 13 日路運計字第 113500970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257,39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3,6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80,99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1 月 13 日路運計字第 1135009703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20,300 千元，縣配合款 3,3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600,000		中央補助 20,300,000 元，縣配合款 3,30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23,600,000		中央補助 20,300,000 元，縣配合款 3,300,000 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600,000		
	年	1	23,600,000	23,600,000		補助運輸相關業者辦理 114 年度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中央補助 20,300 千元，縣配合款 3,300 千元）（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A1）類」2 件（核列 4 件，扣除簡易自來水案共 2 件），經費計新臺幣 1,02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130201266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核定本縣 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A1）類 2 件（核列 4 件，扣除簡易自來水案共 2 件），經費共計新臺幣 1,024 萬元整。

三、2 件核列工程經費如下：

（一）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大排水溝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新臺幣 694 萬元整。

（二）花蓮縣豐濱鄉石梯港溪下游護岸山陀兒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新臺幣 330 萬元整。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573,96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24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84,2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266 號函辦理。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0,24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240,000		中央補助 10,240 千元。
04 區域排水工程				10,240,000		
4000 獎補助費				10,24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6,940,000	6,940,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 113 年山陀兒颱風「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大排水溝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3,300,000	3,300,00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 113 年山陀兒颱風「花蓮縣豐濱鄉石梯港溪下游護岸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26 萬元（補助款 408 萬元及配合款 18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2 月 4 日觀宿字第 113092593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465,90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26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70,16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2 月 4 日觀宿字第 1130925931 號函暨 113 年 11 月 20 日觀宿字第 1130601191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4,080 千元，縣配合款 18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期健全本縣旅宿業之合法經營環境，提升旅宿業住宿安全及品質，並提升民眾選擇合法住宿之安全觀念。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260,000		中央補助 4,080,000 元，縣配合款 180,000 元。
2000 業務費				4,200,000		中央補助 4,080,000 元，縣配合款 180,000 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年	1	4,080,000	4,200,000 4,080,000		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約用人員 6 名之薪資、勞工保險及健保、資遣費及年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中央補助 4,080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00	50,000		製作非法旅宿反行銷公告或相關宣傳。（配合款 50 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70,000	70,000		執行旅宿業稽查租車費用。（配合款 50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0		縣配合款 60,000 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60,000	60,000 60,000		執行旅宿業稽查資訊設備費用。（配合款 60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48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觀旅字第 1135002570F 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本縣觀光發展，提升旅遊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與效能，透過委託廠商管理，協助本縣旅遊服務中心維運，發展花蓮觀光，吸引更多遊客人潮。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465,90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8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66,39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觀旅字第 1135002570F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486 千元。 二、預期成果：促進花蓮觀光能見度，提升花蓮觀光產業收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86,000		中央補助 486,000 元。
2000 業務費				486,000		中央補助 486,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86,000	486,000 486,000		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486,000 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補助款 150 萬元、配合款 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1 月 15 日觀景字第 114400008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465,90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67,9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2 月 31 日觀景字第 1134002588 號函暨 114 年 1 月 15 日觀景字第 1144000085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
2.計畫型補助款 1,500 千元，縣配合款 5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為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包含稽查、取締、輔導等），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權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0		中央補助 1,500 千元，縣配合款 500 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0,000		中央補助 1,500 千元，縣配合款 430 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000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約用人員 3 名之人事費用，包含薪資酬金、年終獎金、勞健保費用、職災金、退休準備金、加班及差旅費用等相關費用。（中央補助 1,500 千元，配合款 300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公用品及印製報表費用等事務費。（配合款 20 千元）
2051 物品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所需物品費用。（配合款 10 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00,000	100,000		執行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稽查租車費用。（配合款 100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0		縣配合款 70 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70,000	70,000 70,000		執行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稽查資訊設備費用。（配合款 70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等 11 件工程，依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分年編列經費，追加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2,094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32425 號函暨 113 年 2 月 27 日內授國工字第 1130801765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計畫：依「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分年編列經費增加中央補助款 1 億 2,094 萬 5,000 元整等 11 件工程，中央補助款 1 億 2,094 萬 5,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1,666,12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0,94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87,06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32425 號函暨 113 年 2 月 27 日內授國工字第 1130801765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120,94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0,945,000		中央補助 120,945,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20,945,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7,407,000	7,407,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建國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7,407 千元）（資本門）

			10,491,000	10,491,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新城鄉嘉里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10,491 千元）（資本門）
			8,441,000	8,441,00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壽豐鄉中華路一段道路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8,441 千元）（資本門）
			6,674,000	6,674,00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112 年豐濱鄉靜浦村舊台 11 線道路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6,674 千元）（資本門）
			15,255,000	15,255,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中原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15,255 千元）（資本門）
			2,640,000	2,640,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南埔八街道路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2,640 千元）（資本門）
			12,348,000	12,348,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新城鄉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6 號道路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12,348 千元）（資本門）
			3,154,000	3,154,00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壽豐鄉壽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3,154 千元）（資本門）
			32,548,000	32,548,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國聯一路及國聯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32,548 千元）（資本門）
			17,066,000	17,066,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建國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17,066 千元）（資本門）
			4,921,000	4,921,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東海十街道路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4,921 千元）（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5 億 5,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3081396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751,18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55,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06,18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30813968 號函。 2.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 555,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55,000,000		中央補助 555,00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5,0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件	37	15,000,000	15,000,00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民眾）。（資本門）（特別統籌）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4 花蓮太平洋靚彩溫泉季活動規劃」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0 月 8 日觀宿字第 1130600941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465,90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77,9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0 月 8 日觀宿字第 11306009142 號核定補助「2024 花蓮太平洋靚彩溫泉季活動規劃執行案」整體燈飾規劃設計與佈置經費。 二、預期成果：型塑本縣溫泉品牌，推展本縣南區溫泉產業與在地觀光資訊，吸引遊客秋冬季節前來花蓮旅遊，帶動周邊景點觀光產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00,000		中央補助 1,2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1,200,000		中央補助 1,20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 2024 花蓮太平洋靚彩溫泉季活動規劃執行案（中央補助 1,200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7萬3,000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3年11月26日能廣字第11300184900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為辦理本縣113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本案獲核定補助300萬元（已列入113年度預算），係因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致補助經費不足，原預算匡列300萬元，不足7萬2,843元（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後為7萬3,000元），已獲核准之調增補助經費。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114年第1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82,48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2,55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 11 之 26 日能廣字第 1130018490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本府 113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調增之補助經費（係因本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致補助經費不足）。 2.計畫型補助款 73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係為辦理本縣 113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3,000		中央補助 73,000 元。
03 工業管理				73,000		中央補助 73,000 元。
1000 人事費				73,000		中央補助 73,000 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54,000	54,000		辦理 113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約僱人員 3 人薪資差額。(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157 元）（中央補助）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8,000	8,000		辦理 113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約僱人員 3 人公提離職儲金差額。（中央補助）
1055 保險	年	1	11,000	11,000		辦理 113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約僱人員 3 人健保費及勞保費（含職災）差額。（中央補助）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考古遺址研究成果落地計畫」一案，共計新臺幣 400 萬元（中央補助 320 萬元、縣配合款 8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3 年 12 月 23 日文源字第 113303465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與遺址周遭社區之地青年創業者及社區團體合作，透過共同研究、體驗匡作坊及社區文化展，將博物館典藏及累積的研究成果，落地為在地社區民眾知識，並轉化為系統性的推廣活動，作為社區文化推展資源。擬於 114 年度「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獎補助費」項下追加 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縣配合款 80 萬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80,40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教活動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文化資產—補助款 3,200 千元；縣配合 8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114 年度花蓮縣考古遺址研究成果落地計畫」進行崇德、支亞干及崙布山遺址周遭社區辦理考古成果落地計畫，透過博物館與社區共同合作籌辦作坊及展覽的行動，在過程中除了讓參與的社區民眾能深入理解當地史前文化內涵，同時也學習開發文化內容技術，使考古成果能落地生根。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5 文化資產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考古遺址研究成果落地計畫」。（中央補助款 3,200 千元，縣配合款 800 千元）（經常門）（文資追 03）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修正全期工作計畫書項下「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114 年度調整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94 萬元整，追加 44 萬元，（中央補助 39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4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3 年 12 月 10 日文綜字第 11330333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核定總經費 2,000 萬元，補助款 1,800 萬元，配合款 200 萬元，經滾動檢討執行方式，有調整預算數需要，故總經費不變下，擬於 114 年度「文教活動—文教活動—表演藝術—獎補助費」原預算數 850 萬元（中央補助 765 萬元、縣配合款 85 萬元）項下追加 44 萬元（中央補助 39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4 萬 4,000 元），調整為 894 萬元（中央補助 804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89 萬 4,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4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6,84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教活動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文化資產—補助款 396 千元；縣配合 44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透過新石器時代花蓮的人群與環南海地區交流頻繁，史前玉器的貿易可說是台灣最早的台商，將重新與環南海地區產生連結，展現國際視域觀點，同時也讓花蓮史前文化增加國際能見度。花蓮史前獨特的製玉工藝文化，是新石器時代台灣重要的文化現象，本案之成果對於花蓮文化之主體性的建立關鍵性里程碑。推廣花蓮史前文化內涵給社會大眾及青年學子，將考古學相關知識轉化為民眾的生活常識，窺見千百年來花蓮地區自然環境變遷與人類為了生存發展而來的文明智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40,000		
04 表演藝術				440,000		
4000 獎補助費				44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0,000		
	年	1	440,000	440,000		補助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中央補助款 396 千元，縣配合款 44 千元）（經常門）（文表 03）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 C 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等 5 案，共計新臺幣 257 萬元（中央補助 237 萬元、縣配合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2 月 23 日文資傳字第 1133013121 號函辦理。

二、案內經費分述如下：

（一）「Palunan nu Lidaw 保存維護計畫」，計畫經費 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7 萬元、縣配合款 8 萬 4,000 元）。

（二）「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傳統服務飾、頭飾技藝復育與階級命名全程影像紀錄暨延續各階層祭歌領唱訓練執行計畫」、「花蓮縣貓公部落 ilisin 祭歌傳習暨青年組織系統建置計畫」、「大庄部落夜祭文化傳習、夜祭及民俗活動課程」、「花蓮縣 Lidaw 部落傳統祭儀空間改善計畫」等案，計畫經費 201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190 萬元、縣配合款 11 萬 6,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57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8,97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教活動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文化資產—中央補助 2,370 千元，縣配合 2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為補助本縣辦理「Palunan nu Lidaw 保存維護計畫」、「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傳統服務飾、頭飾技藝復育與階級命名全程影像紀錄暨延續各階層祭歌領唱訓練執行計畫」、「花蓮縣貓公部落 ilisin 祭歌傳習暨青年組織系統建置計畫」、「大庄部落夜祭文化傳習、夜祭及民俗活動課程」、「花蓮縣 Lidaw 部落傳統祭儀空間改善計畫」等，透過計畫之執行，以達成本縣無形文化資產之傳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570,000		
05 文化資產				2,570,000		
2000 業務費			554,000	55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54,000	554,000		辦理「Palunan nu Lidaw 保存維護計畫」。（中央補助 470 千元，縣配合款 84 千元）（文資追 02）
4000 獎補助費				2,016,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6,000		
	年	1	2,016,000	2,016,000		補助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辦理「114 年 C 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等案。（中央補助 1,900 千元，縣配合款 116 千元）（經常門）（文資追 02）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經費補助案（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類」之「歷史建築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及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新臺幣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30 萬元、新城鄉公所自籌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134751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歷史建築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及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經費，於 114 年度「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獎補助費」項下追加 1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3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7,70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教活動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文化資產—補助款 1,3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 114 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經費補助案（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類）為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歷史建築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及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00,000		
05 文化資產				1,300,000		
4000 獎補助費				1,3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300,000		
	年	1	1,300,000	1,300,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歷史建築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及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中央補助 1,300 千元）（資本門）（文資追 03）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42 萬 7,000 元（補助款 112 萬 7,000 元、配合款 1 萬 4,000 元、鄉鎮自籌款 28 萬 6,000 元），業務費應追加 1 萬 4,000 元（補助款 1 萬元、縣配合款 4,000 元），獎補助費應追減 8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4372Q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補助文化局、豐濱鄉、瑞穗鄉、花蓮市、鳳林鎮及吉安鄉等公共圖書館辦理館舍新購或汰換讀者服務設施，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營造閱讀環境與氛圍，並持續建構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環境，提供民眾上網學習之場域。

三、114 年度預算匡列數擬辦理追加減如下：「文教活動—文教活動—圖書管理—業務費」項下追加 1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1 萬元、縣配合款 4,000 元）、「文教活動—文教活動—圖書管理—獎補助費」項下追減 8 萬 3,000 元。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圖書資訊科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6,33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4372Q 號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2.計畫型補助 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館舍新購或汰換讀者服務設施，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營造優質且友善之閱讀環境與氛圍，並持續建構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環境，提供民眾上網學習之場域。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中央補助-73,000 元，縣配合款 4,000 元。
2000 業務費				14,000		中央補助 10,000 元，縣配合款 4,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0		
	年	1	14,000	14,000		辦理「114 年度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 10 千元，縣配合款 4 千元）（文圖 05）
4000 獎補助費					83,000	中央補助-83,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83,000	
			83,000		83,000	補助豐濱鄉、瑞穗鄉、花蓮市、鳳林鎮及吉安鄉等公所辦理「114 年度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83 千元）（資本門）（文圖 05）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管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案（花蓮縣文化局 E 棟—吉安菸葉廠），經費計新臺幣 206 萬 3,000 元，（補助款 165 萬元、配合款 41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6 日環管北字第 1137134518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主要工程項目為「吉安菸葉廠 E 棟公廁修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原預算數	8,19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06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0,25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中央計畫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1,650 千元，縣配合款 41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公廁修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6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63,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2,063,000	2,063,000 2,063,000		辦理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之「花蓮菸葉廠園區公廁修繕工程」。（中央補助 1,650 千元，縣配合款 413 千元）（行政追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1,465 萬 9,000 元（含補助款 1 億 992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473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30600479A、1130600479B 號函辦理。

二、本案體育署核定「花蓮縣立棒球場整建改善計畫」1 億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9,900 萬元，縣配合款 1,100 萬元），核定「花蓮佐倉新建八人制足球場工程」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600 萬元，公所自籌 400 萬元），本府應納預算計 1 億 4,600 萬元，原匡列預算 3,134 萬 1,000 元，需追加 1 億 1,465 萬 9,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8,491,36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4,65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606,01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30600479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核定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500 萬元、本府縣配合款 1,100 萬元、市公所自籌款 400 萬元），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 3,134 萬 1,000 元（補助款 2,507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 626 萬 8,000 元），尚不足 1 億 1,465 萬 9,000 元（補助款 1 億 992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473 萬 2,000 元）。

2.計畫型補助款 109,927 千元，縣配合款 4,73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4,659,000	-	
經常門小計				-	-	
特定教育補助				114,659,000	-	
獎補助費				114,659,000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659,000		撥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項教育經費—教育處（中央補助 109,927 千元、縣配合款 4,732 千元）（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富里鄉明里大橋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臺幣 3,713 萬 1,013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計 3,713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1130027553 號函辦理。

二、檢陳原函影本及 114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101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7,13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28,43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1130027553 號函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富里鄉明里大橋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特別統籌配配稅款 37,132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7,132,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37,132 千元。
07 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資本門小計				37,13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132,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37,132,000	37,132,000		辦理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富里鄉明里大橋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中央補助配合預算列至千元列 987 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等 25 案，共計新臺幣 9,780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2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項目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程共 10 件，合計 2,960 萬 2,000 元。

（二）其他農路工程共 15 件，合計 6,820 萬 1,000 元。

三、檢陳原函影本及 114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101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7,80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89,10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266 號函辦理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案。 2.特別統籌配配稅款 97,803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7,803,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97,803 千元。
07 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資本門小計				97,80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7,803,000		辦理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

						害復建工程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年	1	2,772,000	2,772,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野溪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693,000	3,693,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南坑野溪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218,000	3,218,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 1 鄰野溪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8,100,000	8,100,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農花富 286 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975,000	1,975,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 12 鄰土地公廟旁蜈蚣溝右岸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820,000	1,820,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野溪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296,000	1,296,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富里鄉農花富 230 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280,000	2,280,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野溪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822,000	822,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野溪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626,000	3,626,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溪旁農路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2,114,000	12,114,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農花玉 001 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0,120,000	10,120,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富里鄉農花富 239 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7,600,000	7,600,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580,000	6,580,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農花玉 213 農路後段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5,356,000	5,356,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富里鄉農花富 270 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288,000	4,288,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瑞穗鄉安夜溪農路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115,000	4,115,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

						秀林鄉文蘭村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5,989,000	5,989,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013,000	4,013,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光復鄉南富村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280,000	2,280,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農花玉 046 農路支線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505,000	2,505,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農花玉 213 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075,000	1,075,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富里鄉農花富 032 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190,000	1,190,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鳳林鎮農花鳳 065 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569,000	569,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07,000	407,000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農路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花蓮縣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70 萬元，（中央補助 380 萬元，配合款 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已先行匡列，中央補助款不足 30 萬元、配合款預算應追加 9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1 月 3 日農保建字第 114265820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101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92,50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1 月 3 日農保建字第 1142658207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06 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1,200,000		中央補助 300 千元、縣配合款 9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200,000		
2000 業務費				1,20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84,000	284,000		1.執行計畫所需出席費及計畫審查等。 2.協辦全縣農村再生輔導、產業推動統籌行政工作及農好基地所需按日按件計資人員 2 名。 3.執行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業務之臨時工。（縣配合款）
2039 委辦費	年	1	850,000	850,00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中央補助 300 千元，縣配合款 550 千元）（經常門）
2051 物品	年	1	37,000	37,000		執行計畫所需電腦耗材、現勘相關物品及所需配備。（縣配合款）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4,000	14,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便當、其他雜支費用等費用。（縣配合款）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5,000	15,000		計畫執行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之差旅費。（縣配合款）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 114 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計畫」說明書，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經費計新臺幣 693 萬元，（含補助款 630 萬元及配合款 6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農保管字第 113267160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101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93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98,23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農保管字第 1132671603 號函核定 114 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與廢止計畫」說明書，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通般檢討」。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930,000		中央補助 6,300 千元，縣配合款 630 千元。
05 水土保持業務				6,930,000		
經常門小計				6,930,000		
2000 業務費				6,930,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所需車輛

						等租金（縣配合款 80 千元）
2039 委辦費	年	1	6,570,000	6,570,000		委託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專業服務計畫」（中央補助 6,300 千元，縣配合款 270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40,000	140,000		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所需印刷品、沖洗照片、其他相關等事務雜支。（縣配合款 140 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32	2,500	80,000		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相關會議、現勘、審查、諮詢等出席費。（縣配合款 80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所需差旅費。（縣配合款 60 千元）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164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 12 月 20 日國健婦字第 1130464245 號函辦理。

二、為持續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可近性服務據點，期早期發現，掌握兒童早期療育契機，國健署補助旨揭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1,164 萬 5,2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0 元為 1,164 萬 6,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1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原預算數	289,42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64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1,07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4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 11,646,000 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保健業務				11,646,000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計畫相關費用（經常門）。（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0 元。）（中央補助 11,646 千元）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11,446,000	11,446,000		委託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計畫相關費用（經常門）（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計畫相關費用。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94 萬 6,000 元（補助款 173 萬 2,000 元，配合款 21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衛部照字第 113156170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1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原預算數	289,42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94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91,37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衛生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1,946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46,000		中央補助 1,732 千元，縣配合款 214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78 元。
11 業務管理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6,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663,378		
	年	1	1,663,378	1,663,378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微電腦液晶視力檢查儀等（追衛行 04）（中央補助 1,732 千元，縣配合 214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78 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072		
	年	1	208,072	208,072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桌上型電腦等（同追衛 04）。
3035 雜項設備費				74,550		
	年	1	74,550	74,550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55 吋直立式數位看板（同追衛 04）。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花蓮縣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114 年度）資本門，經費共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6 日環管北字第 1137134518 號函核定辦理。

二、本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光復鄉公所辦理光復鄉公有市場公廁修繕工程。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6 款 008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環稽科
原預算數	461,20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5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62,70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6 日環管北字第 1137134518 號核定函花蓮縣 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114 年度）資本門補助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業務費追加 1,5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500 千元。（中央補助 1,500 千元）
04 環境衛生管理獎補助費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模組化友善廁所新設工程。（中央補助）（資本門）（環稽 14）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14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 207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26 日環管衛字第 11371354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換購低碳垃圾車，以汰換老舊垃圾車，增加使用上安全性及改善垃圾清運工作效率，並提升環境維護效能。

三、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14 萬元，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款 207 萬元（50%），另配合款 207 萬元（50%）由壽豐鄉公所負擔。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稽查科
原預算數	461,20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5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62,70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12.26 環管衛字第 1137135472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獎補助費追加 2,07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70,000		計畫型補助款 2,070 千元。
04 環境衛生管理				2,070,000		
獎補助費				2,070,000		補助壽豐鄉公所 8 立方垃圾車。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輛	1	2,070,000	2,070,000		（中央補助）（資本門）（環稽 16）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14 年度花蓮縣卓溪鄉申請購置小型搬運車補助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 50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1 日環管廢字第 1137127238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18 日環管廢字第 113702103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卓溪鄉公所購置小型搬運車（小貨車）1 輛，以協助環保業務執行。

三、本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58 萬 8,000 元，補助款 50 萬 5,680 元（86%），配合款 8 萬 2,320 元（14%）將請受補助公所負擔，其中補助款因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故增列 320 元為 50 萬 6,000 元。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2.21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稽查科
原預算數	461,20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0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61,71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10.01 環管廢字第 1137127238 號函、113.12.18 環管廢字第 113702103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卓溪鄉申請購置小型搬運車補助計畫」獎補助費追加 506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06,000		計畫型補助款 506 千元。
04 環境衛生管理				506,000		
獎補助費				506,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輛	1	506,000	506,000		補助卓溪鄉公所購置小型搬運車（小貨車）。（中央補助）（資本門）（環稽 15）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邱光明	建請增修訂『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風災受損核發條款細目，以因應受極端氣候影響而衍生出之災情。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2	程美蓮	有關本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原陽光電城）轉型案，請相關局處室提供聚落空間規劃及招商後續進程。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3	林品仰	建請協助地主取消劃為原住民保留地案。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4 **(專案)**	楊華美	籌組「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滾動式優化與檢討」專案會議。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楊華美、魏嘉賢、張美慧、謝國榮、徐子芳、林則蓁、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黃玲蘭、李正文、笛布斯・顗賽、蔡依靜、林正福、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5	簡智隆	建請縣府提出原住民族語認證獎勵辦法。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6	林正福	壽豐鄉共和部落聚會所既有道路通行乙案。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7	蔡依靜 Lamen Panay	光復鄉阿陶莫部落（太巴塱部落）排水改善。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8	林玉芬	建請設置富里鄉萬寧村民生用水～台灣自來水，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民政	9	林玉芬	建請縣府或轉陳台灣自來水公司建置瑞穗鄉舞鶴村四鄰自來水設施，以保障居民用水權益。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財政	1 **(專案)**	黃馨、 黃玲蘭	交通部公路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執行台九線三民聚落道路拓寬工程，徵收民宅與土地，但花蓮縣政府對於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還在採用 108 年的評點標準，與今日（114 年）物價波動差異甚鉅，必須儘速修訂評點標準，以解民怨。		推請 徐副議長雪玉、黃馨、黃玲蘭、周駿宥、謝國榮、鄭乾龍、蔡依靜、程美蓮、鍾素政、林玉芬、詹金富、金淑敏、簡智隆、笛布斯・顗賽、徐子芳、林源富、林正福、胡仁順、哈尼・噶照、楊華美、魏嘉賢、張美慧、吳建志等 2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黃玲蘭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2 (專案)	黃馨	請縣府儘速處理檢討國土計畫全縣不合理及錯誤之劃設編定，以利將來地方發展及需求，以解民怨。		推請 徐副議長雪玉、黃馨、韓林梅、黃玲蘭、周駿宥、謝國榮、鄭乾龍、李正文、蔡依靜、金淑敏、簡智隆、笛布斯．顗賽、徐子芳、林源富、林正福、楊華美、哈尼．噶照、魏嘉賢、張美慧、吳建志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2.27 上午。
財政	3	胡仁順	財劃法通過後，花蓮縣將分得 161 億預算，創史上最高。但過去縣府執行率不佳，顯見難以消化如此高額之預算，且有還稅於民之聲音，因此應普發縣民五萬元現金。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	林正福	針對壽豐鄉水璉隧道南向口上方土石易鬆動掉落一案。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2	黃馨	荳蘭橋 6 巷 23 號民宅周邊因排水不良，導致天雨排水不良，積水嚴重。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	黃馨	花蓮縣政府對於特定工廠已繳交納管輔導金，全花蓮共有143家工廠，請盡全力給予輔導，針對工廠與鄰地農地應有1.5米的空間距離，但已有3米的水利用地應視同毗鄰空間。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4	鄭寶秀	花蓮縣新城鄉與秀林鄉鄉界之立霧溪，長年以來，溪床上之大量砂石，縣府疏於整治疏濬，導致一遇強風，特別是東北季風，沙霧瀰漫，飛沙走石，造成新城村、富世村（較嚴重）順安村方圓居民，交通……等生活起居，交通視線安全危害甚鉅。建請縣府拿出辦法，澈底整治，以維安全，還受害住民正常生活空間，以平民怨。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5	林玉芬	建請改善富里鄉豐南村中溝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6	鄭寶秀	新城鄉嘉新路77號及嘉新路38號前三色號誌燈東西向秒數應予調整以利行車安全。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7	鄭寶秀	新城鄉北埔郵局前廣場地面磁磚破損嚴重、地基下陷積水。建請儘速改善，以利安全。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8	鄭寶秀	新城鄉新城村海堤受康芮颱風影響，消波塊位移嚴重，請相關單位儘速修復案。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9	程美蓮	有關本縣輔導合法登記露營場案，請觀光處提供現階段申請案名冊，以利後續追蹤露營場申請案。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0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辦理光復鄉大豐村187之1號（地號：光復大豐段0691號）擋土牆增強工程。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1	蔡依靜 Lamen Panay	光復鄉大馬村路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共和村東安社區施作電線桿地下化工程。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3	楊華美	敬請提供近五年(2021-2025年)花蓮太平洋燈會各項費用明細表、得標廠商投標資料及契約書。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4	楊華美	民眾反映吉安鄉建國路一段人孔蓋密集、易打滑，敬請協助改善。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5	楊華美	民眾反映花蓮市市區中正路和平路口附近人行道不友善事宜，請有關單位研擬改善措施。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6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米棧一段 75 號增設排水溝。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7 **(專案)**	林玉芬	擬請組成專案小組解決「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用地問題」，如何解除「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限制建築，以解決居民用地問題。		推請 徐副議長雪玉、鄭乾龍、金淑敏、李正文、林正福、黃馨、邱光明、林玉芬、謝國榮、詹金富、韓林梅、笛布斯．顗賽、吳建志、簡智隆、徐子芳、魏嘉賢等 1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並由林玉芬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2.27 上午。
建設	18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鶴岡村 193 縣近北岡大橋大排淤積現象，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建設	19	林玉芬	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淤積之情形，以保障居民之權益。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教育	1	笛布斯．顗賽	因為國教署核定宜昌國中停車場地坪改善工程經費不足，建請教育處補助經費完成大門口入口右側工程。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2 **(專案)**	笛布斯・顗賽	為了解花蓮縣立國中小外籍教師計畫之成效組成專案。		推請 笛布斯・顗賽、傅國淵、吳建志、林品仰、吳東昇、哈尼・噶照、魏嘉賢、鄭乾龍、林品仰、金淑敏、林正福、謝國榮、徐雪玉、魏嘉賢、簡智隆、徐子芳、邱光明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笛布斯・顗賽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2.27 上午。
教育	3	笛布斯・顗賽	為維護花蓮學子食的健康，建請北區所有學校營養午餐的餐具及食材容器，皆送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清洗。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教育	4	笛布斯・顗賽	建請將教育處辦公室移至婦幼園區內，以利辦公（或另覓適合地點）。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教育	5	楊華美	請盤點目前縣轄國中小學，公務宿舍的使用狀況，以及維管、修繕、經費等相關資料。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農業	1	林正福	建請縣府施作月眉野溪灌溉排水溝。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2	黃馨	華城路旁城中二街至四街農路興建，因 110 年已完成一半農路，請求繼續銜接另一半，以利安全通行。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農業	3	笛布斯・顗賽	豐濱村17鄰小港60號旁豐義段12之1及07地號PC路面及排水改善。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農業	4	林品仰	建請改善壽豐鄉壽豐村山邊路三段及壽農路周邊案。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農業	5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舞鶴村魯摸子農路及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及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農業	6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松浦里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施，以維護農民耕作之權益。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農業	7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鶴岡村大肚華溪旁排水及農路設施，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農業	8	林玉芬	建請繼續興建瑞穗鄉富興村排水續接工程，以維護居民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農業	9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松浦里宮前阿美溪護岸重新施設及秀姑巒溪支流清淤，以維護農民及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保安	1	胡仁順	請盤點全縣所有警務單位可汰換之硬體設備，於年中定期會前送進議會審理相關預算。		照案通過。 114.2.27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品仰
案　　由：建請增修訂『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風災受損核發條款細目，以因應受極端氣候影響而衍生出之災情。
說　　明：113 年 10 月 31 日因康芮颱風侵襲，新城鄉康樂村遭受龍捲風肆虐，康泰街、紫園及佳民社區等地因此災情嚴重，而無災害救助法條可適用，確實有必要儘速增修更週延、切合實際核發條文，以備時需運用，確實保障受災戶之權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哈尼・噶照、周駿宥
案　　由：有關本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原陽光電城）轉型案，請相關局處室提供聚落空間規劃及招商後續進程。
說　　明：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自 110 年施工至今，目標以打造原住民族文創旗艦館、展售原住民在地特色文創產業，並帶動部落經濟為主，迄今未有營運及招標的跡象，建請相關單位提出本計畫相關資料說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吳東昇、邱光明
案　　由：建請協助地主取消劃為原住民保留地案。
說　　明：本縣秀林鄉門牌米亞丸 5 號，經地主反應居住數十年，偶然測量才發現自家被規劃為原住民保留地，為維護鄉親權益，敬請貴處儘速擇期邀集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研議解決方案，以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林品仰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專案）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胡仁順、簡智隆、張美慧
案　　由：籌組「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滾動式優化與檢討」專案會議。
說　　明：本席長期關注無障礙計程車議題，相關政策與福利上路多年，我仍然接到民眾反映使用相關服務時，面臨到諸多問題與挑戰，在未溝通釐清的狀況，時常形成弱弱相殘的情形。
本席希望透過本次專案會議，促成相關的局處、單位，搭建平台核對相關法規與需求，創造對話與共識的空間，滾動式檢討相關政策與辦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楊華美、魏嘉賢、張美慧、謝國榮、徐子芳、林則蓰、林源富、黃馨、吳建志、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賽、李正文、蔡依靜、林正福、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114.2.27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程美蓮
案　　由：建請縣府提出原住民族語認證獎勵辦法。
說　　明：除了推廣花蓮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及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外，縣府應當提出族語認證獎勵辦法（非計畫）。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金淑敏、林玉芬
案　　由：壽豐鄉共和部落聚會所既有道路通行乙案。
說　　明：通往共和部落聚會所原既有道路為私人土地造成通行問題。
現地會勘請聯繫林正福議員 0933-483-829。
辦　　法：請儘速安排會勘，並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
連 署 人：楊華美、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光復鄉阿陶莫部落（太巴塱部落）排水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設置富里鄉萬寧村民生用水～台灣自來水，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查案揭地點居民多數用簡易自來水，因全球暖化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至簡易自來水管養不易。為保障居民生活品質，設置自來水維持穩定供水，建請縣府轉陳自來水公司排勘施設。
辦　　法：請縣政府轉陳自來水公司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縣府或轉陳台灣自來水公司建置瑞穗鄉舞鶴村四鄰自來水設施，以保障居民用水權益。
說　　明：查案揭地點為配合台九線拓寬工程暫緩施設自來水，因目前拓寬工程已發包並在施工當中，為能與施工單位達成協議同時施作，建請儘速排勘會商，以保障居民用水品質。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1（專案）
提 案 人：黃馨、黃玲蘭
連 署 人：周駿宥、鄭乾龍、程美蓮、鍾素政、蔡依靜
案　　由：交通部公路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執行台九線三民聚落道路拓寬工程，徵收民宅與土地，但花蓮縣政府對於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還在採用 108 年的評點標準，與今日（114 年）物價波動差異甚鉅，必須儘速修訂評點標準，以解民怨。

說　　明：一、百姓能配合政府各地需求公共設施來執行建物與土地的徵收，政府應該儘量從寬從優來補償，以求順利完成公設。
二、花蓮縣政府訂定現今的拆遷補償辦法是地方自治條例，應該要常常檢討與修訂，物價指數差距大時為之，以利公共政策執行，並減少民怨，認為政府吃米不知米價。

辦　　法：此為玉里鎮三民社區百姓陳情，請求儘速籌組專案小組以利調整評點指數，以利徵收工程能順利進行，公路局也同意調整徵收價，願意從寬從優補償，所以請花蓮縣政府儘速修訂評點標準。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黃馨、黃玲蘭、周駿宥、謝國榮、鄭乾龍、蔡依靜、程美蓮、鍾素政、林玉芬、詹金富、金淑敏、笛布斯．顗賽、簡智隆、徐子芳、林源富、林正福、哈尼．噶照、胡仁順、楊華美、魏嘉賢、張美慧、吳建志等 2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黃玲蘭議員擔任召集人。114.2.27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2（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周駿宥、鄭乾龍、程美蓮、張美慧、蔡依靜

案　　由：請縣府儘速處理檢討國土計畫全縣不合理及錯誤之劃設編定，以利將來地方發展及需求，以解民怨。

說　　明：一、吉安鄉南埔段 2215、2215-1、2215-11、2215-12、2215-2 等 5 筆土地位於吉安鄉南海路南海二街口（為仁安村重要發展區塊）（早期民國 55 年的南埔重劃區），現今以住宅林立，四邊住宅包圍，水路灌溉全無，於國土計畫劃設農二及農四，老百姓不知道要如何引水作農，現今也沒有任何作農使用，與事實使用不符，並且妨礙地方將來發展。
二、吉安鄉南埔段 2233、2234、2235 地號，現為工廠丁種建築用地，與鄰地 2232 地號共同使用，於國土計畫劃設為農四，與事實使用完全不符，縣府相關單位應查明南埔段內有多少工廠使用而被劃設為農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以免將來國土計畫施行時糾紛不斷。
三、國土計畫似同國土亂畫，並未實地了解使用情形，只為紙上談兵作業，應更正以合情宜。

辦　　法：請縣府相關單位檢討，地政處、農業處、觀光處及建設處共同檢討或研議符合將來的地方發展規劃。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黃馨、韓林梅、黃玲蘭、周駿宥、謝國榮、鄭乾龍、李正文、蔡依靜、金淑敏、笛布斯・顗賽、簡智隆、徐子芳、林源富、林正福、哈尼・噶照、楊華美、魏嘉賢、張美慧、吳建志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2.27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3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鄭寶秀、林源富

案　　由：財劃法通過後，花蓮縣將分得 161 億預算，創史上最高。但過去縣府執行率不佳，顯見難以消化如此高額之預算，且有還稅於民之聲音，因此應普發縣民五萬元現金。

說　　明：前縣長傅崐萁任內花蓮縣總預算 200 億，能做到號稱五星級縣長、排名都第一，但總預算年年增加，徐榛蔚今年拿史上新高的 324 億預算，排名卻一直衰退，這多出來的 100 億不知道花去哪裡了。

花蓮縣總預算年年增加，從傅崐萁任內的 200 億，到 114 年的 324 億，成長了 62%。現在更誇張！根據傅崐萁立委公布，財劃法通過後將拿到可以自由運用的 161 億，創歷史新高。政府比人民還會賺，真的很會理財。

但基於縣府過去自承無能量協助馥邑京華拆除工程、核發住宿與計程車等各項補助要花三個月以上等等問題，顯然以縣府的人力、工程能量，現在的都無法處理了，根本無力應付未來如此高額的經費預算。

錢都賺成這樣了，畢竟也是人民的納稅錢，該還一點給縣民了吧？我認為應響應傅崐萁總召的要求，縣府直接帶頭普發五萬元現金，還稅於民，皆大歡喜！

徐榛蔚縣長可以評估一下，是要當「最有錢又最緩慢縣府」，還是願意變「最佛心縣府」呢？

仁順會全心推動，讓全縣民眾都能分到這筆「天降橫財」，照顧所有基層的鄉親。畢竟，「多行善事，才有好報」，這樣的「因果」，相信菩薩看了也會樂呵呵！

全民五萬元，拜託縣府不要裝傻，該發就發吧！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笛布斯・顎賽、吳東昇、林玉芬
案　　由：針對壽豐鄉水璉隧道南向口上方土石易鬆動掉落一案。
說　　明：花蓮經過 0403 地震後，遇雨土石容易鬆動掉落至路面，造成民眾提心吊膽，生命財產飽受威脅。
辦　　法：請相關單位共同參會勘，並解決問題。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蔡依靜、鄭乾龍、程美蓮
案　　由：荳蘭橋 6 巷 23 號民宅周邊因排水不良，導致天雨排水不良，積水嚴重。
說　　明：民眾因排水問題，普通下雨天即無法順利排水，為避免大雨及颱風導致人民災損。
辦　　法：請縣府相關單位會勘，以利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蔡依靜、鄭乾龍、程美蓮、簡智隆、吳東昇、韓林梅、張美慧
案　　由：花蓮縣政府對於特定工廠已繳交納管輔導金，全花蓮共有 143 家工廠，請盡全力給予輔導，針對工廠與鄰地農地應有 1.5 米的空間距離，但已有 3 米的水利用地應視同毗鄰空間。
說　　明：吉安鄉南海七街 49 號（南埔段 3585 地號）俊宏漁行位於南海七街與八街中間，於民國 55 年南埔地區重劃，街與街間都有規劃排水用地 3 米，但從未徵收，至今道路、排水用地都是私人土地，最近幾年才分割有地號。政府開了一扇門，就地輔導未能合法工廠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與鄰地之距離

需有 1.5 米之間距，然現地距離已有 3 米，請實察間距，可免再退縮 1.5 米。

辦　　法：請花蓮縣政府提報實情中央審查，法不外情與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胡仁順、黃玲蘭、林則蓁、林源富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與秀林鄉鄉界之立霧溪，長年以來，溪床上之大量砂石，縣府疏於整治疏濬，導致一遇強風，特別是東北季風，沙霧瀰漫，飛沙走石，造成新城村、富世村（較嚴重）順安村方圓居民，交通……等生活起居，交通視線安全危害甚鉅。建請縣府拿出辦法，澈底整治，以維安全，還受害住民正常生活空間，以平民怨。

說　　明：一、立霧溪溪床大量砂石，年年危害地方，住民年年陳情，民意代表年年提案整治。但縣府像一部老舊廢機器，失能，導致一再重演及危害。

二、整治河、 溪床，千年至今，國內、國外、計畫、經驗已比比皆是，並不是甚麼高科技或複雜之事。何況立霧溪危害地方那一段，也不是很長、很寬、很難處理，但就不知縣府管理單位就是無能處理。本席不禁要問：縣府管理維護單位，你們到底是無能、失職、漠視，還是有其他原因？

三、本席是在地方的議員，負有鄉親之陳情與重託，住民陳述每遇強風或東北季風，家戶門窗須緊閉，否則室內之傢俱、床鋪、衣服等都會蒙上一層霧沙；室外天空一片沙塵，其視線、呼吸，肺部如何承受？

道路柏油路面也披上一層砂石，天空霧濛濛，我們騎機車或走路須載眼鏡，否則眼睛睜不開，視線極差，每遇煞車或轉彎，就像行駛在冰雪地面一樣會打滑，車會失控。生活起居的困境加上行車之不安全，叫住民情何以堪。

四、本席感同身受，相信同選區另一位邱議員更身受其害（住立霧溪附近），一樣承受住民的陳訴與陳情。本席特提議縣府儘速改善處理。

五、兩年多前，第 20 屆議員改選前，本席及邱議員飽受另一位競爭對手，關於立霧溪之飛砂走石危害地方之事，強烈無情的攻擊、謾罵，讓選情遭受極大的威脅及變數。本席及邱議員平常均有反映及建議，可是狗吠火車，並未改善。眼見五、六、七月颱風季節，九月後東北季風又來襲，其狀況可想而知。

六、本席強烈呼籲並建議，縣府應即刻處理，否則只有採取直球對決。縣府不應只做表面包裝之事，縣民看在眼裡，恨在心裡，對於不適任之官員應調整甚至撤換，為此特再提出建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改善富里鄉豐南村中溝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因風災造成嚴重土石流，導致排水設施損壞，土石流砂土淤積整個水溝，也覆蓋了部分的農田，復耕不易。為保障農民權益，請儘速排勘改善，以防災害再次發生。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蔡依靜、胡仁順、黃玲蘭

案　　由：新城鄉嘉新路 77 號及嘉新路 38 號前三色號誌燈東西向秒數應予調整，以利行車安全。

說　　明：該路段平均車流量大，尤其上、下學（班）時段更甚。該路口號誌東西向秒數有調整之必要，考量直行車及迴轉車等交通之順暢及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蔡依靜、胡仁順、黃玲蘭
案　　由：新城鄉北埔郵局前廣場地面磁磚破損嚴重、地基下陷積水。建請儘速改善，以利安全。
說　　明：新城鄉北埔郵局前面廣場地面磁磚破損嚴重，換取機車電池處地基下陷，下雨天嚴重積水，對洽公提款的鄉親造成極大不便及危險，單位應善盡責任儘速修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蔡依靜、胡仁順、黃玲蘭
案　　由：新城鄉新城村海堤受康芮颱風影響，消波塊位移嚴重，請相關單位儘速修復。
說　　明：因 113 年 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入境，造成新城村海堤及便道流失，消波塊位移嚴重，請儘速會同相關單位會勘修護，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哈尼・噶照、周駿宥
案　　由：有關本縣輔導合法登記露營場案，請觀光處提供現階段申請案名冊，以利後續追蹤露營場申請案。
說　　明：本縣為觀光立縣，經縣府相關單位輔導合法登記露營場申請案件，迄今尚於審查階段，為能有效促進經濟發展，請觀光處提供現階段申請案名冊及型態（含第一階段已通過審核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吳東昇、邱光明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光復鄉大豐村 187 之 1 號（地號：光復大豐段 0691 號）擋土牆增強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
連 署 人：鄭寶秀、林源富
案　　由：光復鄉大馬村路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說　　明：道路排水無法連接，大雨時造成淹水。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吳東昇、邱光明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共和村東安社區施作電線桿地下化工程。

說　　明：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建請縣府於壽豐鄉共和村東安社區，施作電線桿地下化工程，以改善市容景觀生活環境，請縣府儘速協請相關單位現勘後覈實編列並據以執行。現地會勘聯絡人：林品仰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胡仁順、簡智隆、張美慧

案　　由：敬請提供近五年（2021-2025 年）花蓮太平洋燈會各項費用明細表、得標廠商投標資料及契約書。

說　　明：民眾反映今年太平洋燈會燈具「光翼」，疑似自中國淘寶網站購得；根據網友提供資料，「光翼」也與 2025 年桃園燈會「城市之翼」燈具如出一轍。

年度燈會現場，出現可疑的罐頭作品，已引發民間相當大的討論。

此外，今年度燈會現場，作品皆無創作者、設計者簡介資訊，無法讓民眾得知作品來源，對燈會作品缺乏信任感，不利縣府扶植藝術創作的用心。

請觀光處提供近五年花蓮太平洋燈會各項費用明細表、得標廠商投標資料及契約書，讓外界了解燈會經費規劃的比重與方向。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胡仁順、簡智隆、張美慧

案　　由：民眾反映吉安鄉建國路一段人孔蓋密集、易打滑，敬請協助改善。

說　　明：民眾反映建國路人孔蓋數量太多，過於密集。以建國路為例，從自強路到平交道間（西往東）就有接近 60 個，雙向在短短 300 公尺就有近百個人孔蓋，其中這些人孔蓋多設於機車車道上，天氣多變，如遇雨機車騎士容易騎乘打滑，處於危險中。

人孔蓋涉及單位繁多，請縣府研擬參考新北市規劃路平專案，協調管線單位讓人孔蓋埋降；抑或針對人孔蓋表面加強止滑。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5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胡仁順、簡智隆、張美慧

案　　由：民眾反映花蓮市市區中正路和平路口附近人行道不友善事宜，請有關單位研擬改善措施。

說　　明：民眾反應近花蓮市中正路、和平路口人行道，時常有機車臨時停放於人行道，導致行人行走時面臨挑戰。請相關單位應落實勸導，避免機車佔用人行道情形，或於適當處規劃機車停車格，落實行人友善的街道環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6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金淑敏、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米棧一段 75 號增設排水溝。

說　　明：本縣壽豐鄉米棧村米棧一段 75 號前，經當地鄉親向本席反映，現有道路逢大雨，雨水便漫延至道路，由於該道路是當地鄉親進出必要之道路，已嚴重影響當地用路人車輛進出通行安全。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儘速於現地，研議增設水溝以保障當地鄉親通行安全。

現地會勘請聯絡林品仰議員：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7（專案）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品仰、笛布斯・顗賽、林正福
案　　由：擬請組成專案小組解決「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用地問題」，如何解除「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限制建築，以解決居民用地問題。
說　　明：查案揭地點背山面海，腹地狹窄，目前設置有許多藝術家作品及意象提供展覽，卻因多數土地編定為保護區，嚴重影響部落及在地產業和文化的發展，也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以解決民眾基本需求。
因牽涉及法規及各種繁瑣手續，事涉中央及地方多個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管理處及地方縣政府的觀光處、地政處、農業處、原住民行政處、文化局、豐濱鄉公所等單位，特別召開專案會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鄭乾龍、金淑敏、李正文、林正福、黃馨、邱光明、林玉芬、謝國榮、詹金富、韓林梅、笛布斯・顗賽、吳建志、簡智隆、徐子芳、魏嘉賢等 1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並由林玉芬議員擔任召集人。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8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鶴岡村 193 縣近北岡大橋大排淤積現象，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接地點排水設施因風災造成土石流塞滿整個大排，大排功能盡失，因大排穿越 193 縣道路，土石淤積已近橋底，為保護路橋，防災害擴大，請儘速排勘清淤。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設施。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9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玉里鎮觀音里高寮溪淤積之情形，以保障居民之權益。
說　　明：查案揭地點因數次風災，大水沖刷帶來大量的土石泥砂，致河道淤積嚴重，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清淤，以防止更多災害。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吳東昇、鍾素政、林正福、徐雪玉、林品仰
案　　由：因為國教署核定宜昌國中停車場地坪改善工程經費不足，建請教育處補助經費完成大門口入口右側工程。
說　　明：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13 年公立中小學校環境安全改善工程—地坪改善工程（大門口左側）將於 114 年 4 月 3 日完工，經費希望儘快補足，以接續完成大門口右側工程。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專案）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吳東昇、鍾素政、林正福、徐雪玉、林品仰、鄭乾龍、傅國淵
案　　由：為了解花蓮縣立國中小外籍教師計畫之成效組成專案。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笛布斯・顗賽、傅國淵、吳建志、林品仰、吳東昇、哈尼・噶照、魏嘉賢、鄭乾龍、林品仰、金淑敏、林正福、謝國榮、徐雪玉、魏嘉賢、簡智隆、徐子芳、邱光明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笛布斯・顗賽議員擔任召集人。114.2.27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吳東昇、鍾素政、林正福、徐雪玉、林品仰、鄭乾龍、傅國淵
案　　由：為維護花蓮學子食的健康，建請北區所有學校營養午餐的餐具及食材容器，皆送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清洗。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吳東昇、魏嘉賢
案　　由：建請將教育處辦公室移至婦幼園區內，以利辦公（或另覓適合地點）。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胡仁順、簡智隆、張美慧

案　　由：請盤點目前縣轄國中小學，公務宿舍的使用狀況，以及維管、修繕、經費等相關資料。

說　　明：本縣地形狹長，代理、代課教師至學校任職，工作通勤舟車勞頓，常有申請學校公務宿舍需求，宿舍品質維管不可不慎。敬請提供以下資料：縣屬學校公務宿舍使用情形，例如：正常住宿使用中、待修復或改建、其他情形等等。如為待修復或改建，請備註預計工程時間、預計經費來源或當前執行困難。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吳東昇、林玉芬

案　　由：建請縣府施作月眉野溪灌溉排水溝。

說　　明：月眉部落之中月眉野溪排水溝土石堆積而無法灌溉，影響農民農務及農作物採收，請求施作排水溝並派員儘速安排會勘。

現地會勘請聯繫林正福議員 0933-483-829。

辦　　法：請儘速安排會勘，並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蔡依靜、鄭乾龍、程美蓮

案　　由：華城路旁城中二街至四街農路興建，因 110 年已完成一半農路。請求繼續銜接另一半，以利安全通行。

說　　明：泥土路不便通行及農產運輸。

辦　　法：請農業處辦理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吳東昇、魏嘉賢
案　　由：豐濱村 17 鄰小港 60 號旁豐義段 12 之 1 及 07 地號 PC 路面及排水改善。
說　　明：改善農田排水不順情形及維護破損路面，保障農民權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邱光明、林正福
案　　由：建請改善壽豐鄉壽豐村山邊路三段及壽農路周邊案。
說　　明：壽豐鄉壽豐村山邊路三段及壽豐路周邊，長年以來，由於周邊野溪長年地震風雨後，導致土石影響附近居民住戶，建請縣府派員會勘妥處。
會勘建請聯繫林品仰議員。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舞鶴村魯摸子農路及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及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農路坍方路基掏空，石砌牆排水設施被沖刷破壞殆盡，嚴重影響農民及居民出入，安全堪慮。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改善，以保障農民及居民權益。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松浦里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施，以維護農民耕作之權益。
說　　明：查案揭地點灌溉排水設施，因年久風化，致灌溉溝渠破損嚴重，漏水連連無法耕作，建請縣府或轉陳農田水利署花蓮分署玉里工作站共同會勘改善，以解民瘼。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農田水利署花蓮分署玉里工作站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鶴岡村大肚華溪旁排水及農路設施，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因數次風災，路面成水路嚴重，排水設施遭土石流嚴重淹沒，致無法排水。為保障農民收益，請儘速排勘施設，以保障農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繼續興建瑞穗鄉富興村排水續接工程，以維護居民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因排水接續工程尚未施作，遇雨經常水流四竄，大水沖刷導致農

地經常發生災害，為防災害擴大，影響農民權益，接續工程須儘速施作，以保障農民權益。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松浦里宮前阿美溪護岸重新施設及秀姑巒溪支流清淤，以維護農民及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因數度風災，造成阿美溪護岸沖刷潰堤，致土石流沖刷農田無法耕種；另相連的秀姑巒溪支流淤積嚴重，大片土地因積水致無法耕種。

為保障農民收益，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改善興建護岸及清淤，以降低農民受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損失。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鄭寶秀、林源富、楊華美、簡智隆

案　　由：請盤點全縣所有警務單位可汰換之硬體設備，於年中定期會前送進議會審理相關預算。

說　　明：本縣許多警局、分局、派出所、分駐所等警務單位之桌椅、櫥櫃、門窗、沙發等硬體設施均已老舊不堪、不合時宜，除了不便使用，也降低工作效率。因此要求盤點應更新之設備，一併協助汰換，還給員警應有的尊重。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農業	1	籌組「針對花蓮縣漂流木所有權屬一案」專案小組。	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依據農業部「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址：http://www.forest.gov.tw/0002682）—漂流木專區—懶人包專區—【我想撿漂流木！什麼時候可以撿？】—「撿拾時之漂流木禁止裁切、禁止使用機具搬運，也禁止撿拾已註記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等記號。」等 Q&A。由於本次強颱康芮帶來強風豪雨致花蓮各鄉鎮沿海岸線帶來一萬三千噸漂流木，為近十年來最多，本案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函示中央，面對臺灣每年有颱風，現今法規是否得以因應極端氣候頻繁影響，是否可將法規鬆綁或以專案規定，在一定時間內，民眾得以機具搬運、裁切方式處理漂流木，以加速海岸線、漁港、漁業、船運恢復，也保育海中生物及珊瑚礁。 二、建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可採以漂流木所有管轄區作天然災害漂流木清理、漂流木及其廢棄物清理集運等招標，以利一次性清運。 三、為增強地方的防災應變能力，未來針對巨量漂流木災害應成立專案應變小組因應，並強化第一線人員通報、辨識、檢尺等能力的教育訓練、跨機關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防災整備聯繫會議,並不定期辦理「漂流木防災演練」。 四、未來漂流木災害影響港務公司及花蓮區漁會進出港不便，導致港務公司及花蓮區漁會代為處理漂流木等費用，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一併考量納入損害賠償程序。	
農業	2	籌組「花蓮縣國股段土地權益」專案小組。	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位於花蓮市十六股大道陸橋下的農地因被三條鐵路—北迴線、鐵路港口線以及廢棄的臨港線包圍，台鐵的護欄設置以及土地使用的相關規定，限制了農民的通行權，農民長期以來進出困難，農民實施農作駕駛大型農用機具無法順利進出東涵洞，且排水不易致農地利用率大幅降低。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建議，臺鐵願意提供邊界土地（沿舊線兩旁通道內側道路南向尾端與十六股大道陸橋下方豐村平交道）作為農地的新出口，惟請自救會仍須釐清確認出入口土地是否有經過私人土地，請依規定提出土地使用申請，並附上相關規劃計畫獲准，便可以啟動相關改善工作。 三、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表示願協調經費，用於後續農路開闢和排水系統改善。 四、花蓮市公所表示，未來道路建設完成後，將負責日常的綠美化等相關維護工作，確保農民能長期便利地使用。 五、本案建請花蓮縣政府協助確認鋪設農路面積範圍，並提供國股段土地權益自救會協助取得私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再報府研議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傅國淵
案　　由：籌組「針對花蓮縣漂流木所有權屬一案」專案小組。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17號議決案。
經　　過：本會於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由專案召集人傅國淵議員主持，偕同蔡依靜議員、魏嘉賢議員、笛布斯．顗賽議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區漁會列席會議召開「針對花蓮縣漂流木所有權屬一案」專案小組會議。
處理意見：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依據農業部「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址：http://www.forest.gov.tw/0002682）—漂流木專區—懶人包專區—【我想撿漂流木！什麼時候可以撿？】—「撿拾時之漂流木禁止裁切、禁止使用機具搬運，也禁止撿拾已註記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等記號。」等 Q&A。由於本次強颱康芮帶來強風豪雨致花蓮各鄉鎮沿海岸線帶來一萬三千噸漂流木，為近十年來最多，本案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函示中央，面對臺灣每年有颱風，現今法規是否得以因應極端氣候頻繁影響，是否可將法規鬆綁或以專案規定，在一定時間內，民眾得以機具搬運、裁切方式處理漂流木，以加速海岸線、漁港、漁業、船運恢復，也保育海中生物及珊瑚礁。

二、建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可採以漂流木所有管轄區作天然災害漂流木清理、漂流木及其廢棄物清理集運等招標，以利一次性清運。

三、為增強地方的防災應變能力，未來針對巨量漂流木災害應成立專案應變小組因應，並強化第一線人員通報、辨識、檢尺等能力的教育訓練、跨機關防災整備聯繫會議，並不定期辦理「漂流木防災演練」。

四、未來漂流木災害影響港務公司及花蓮區漁會進出港不便，導致港務公司及花蓮區漁會代為處理漂流木等費用，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花蓮分署一併考量納入損害賠償程序。

專案委員: 召集人傅國淵、委員魏嘉賢、委員楊華美、委員謝國榮、委員鄭乾龍、委員李正文、委員周駿宥、委員林正福、委員哈尼·噶照、委員徐雪玉、委員張美慧、委員徐子芳、委員林源富、委員鍾素政、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蔡依靜、委員林玉芬、委員金淑敏。

議　　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114.2.27上午。

類　　別： 農業　　**案　　號：** 2

提 案 人： 魏嘉賢

案　　由： 籌組「花蓮縣國股段土地權益」專案小組。

依　　據： 本會第20屆第11、12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7號議決案。

經　　過： 本會於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由專案召集人魏嘉賢議員主持，偕同李正文議員、韓林梅議員、簡智隆議員服務處賴國祥主任、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花蓮市公所、花蓮市國股段土地權益自救會趙添福會長、林志成發言人、張金城幹事、許逸敏總務兼公關組長、黎宗彥、王海燕、謝龍安、黃文義、鄭勉等幹部及會員列席會議召開「花蓮縣國股段土地權益」專案小組會議。

處理意見： 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位於花蓮市十六股大道陸橋下的農地因被三條鐵路—北迴線、鐵路港口線以及廢棄的臨港線包圍，台鐵的護欄設置以及土地使用的相關規定，限制了農民的通行權，農民長期以來進出困難，農民實施農作駕駛大型農用機具無法順利進出東涵洞，且排水不易致農地利用率大幅降低。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建議，臺鐵願意提供邊界土地（延舊線兩旁通道內側道路南向尾端與十六股大道陸橋下方豐村平交道）作為農地的新出口，惟請自救會仍須釐清確認出入口土地是否有經過私人土地，請依規定提出土地使用申請，並附上相關規劃計畫獲准，便可以啟動相關改善工作。

三、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表示願協調經費，用於後續農路開闢和排水系統改善。

四、花蓮市公所表示，未來道路建設完成後，將負責日常的綠美化等相關維護工作，確保農民能長期便利地使用。

五、本案建請花蓮縣政府協助確認鋪設農路面積範圍，並提供國股段土地權益自救會協助取得私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再報府研議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專案委員：召集人魏嘉賢、魏員吳東昇、委員張美慧、委員謝國榮、委員傅國淵、委員周駿宥、委員林源富、委員邱光明、委員韓林梅、委員林玉芬、委員徐雪玉、委員楊華美、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黃馨、委員簡智隆、委員林正福、委員李正文、委員鄭乾龍、委員吳建志。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2.27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目　的	處理意見	議　決
民政	1	為深入瞭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農業	1	為瞭解本縣農業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保安	1	為瞭解本縣保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2.27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類　　別：民政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分組審查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目　　的：為深入瞭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徐子芳議員（請假）。

第二召集人：林品仰議員。

委　　員：楊華美議員、林正福議員、周駿宥議員、金淑敏議員（請假）。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明良臻處長、張文慶科長、羅維中承辦人。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黃舒儀副處長、黃姿華科長、黃玉絮科長、范家榮科長、蔡姆珊社工、曾姿華督導、蘇意珊專員、陳寬中約用。

原住民行政處：馬呈豪處長、徐采瑤代理副處長、黃武道科長。

考察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考察行程：◎7 月 8 日（星期一）

民政處─忠烈祠。

社會處─新住民學苑。

社會處─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原民處─原住民文化旗艦館。

考察決議事項：

一、忠烈祠

忠烈祠於明（114）年度編列 4,400 萬元辦理忠烈祠及周邊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經費，預期優化相關設施及步道，更新出入口位置拓寬為雙線道改善路況，排水系統修繕及清淤等工程，中正公園出入口因安全考量封閉，建請民政處將中正公園區域的邊坡納入本次忠烈祠區域內邊坡綠美化的範圍，並且請民政處公告，避免民眾因動線改變而撲空。本次環境改善工程，希望能納入民眾的意見，擴大民間參與，並且建立在美崙山上活動的社團各區域的管理機制，讓民眾能夠在友善安全的環境中進行休閒活動。

二、新住民學苑

隨著臺灣經濟結構的變化，跨國婚姻逐漸增多，尤其是在過去二十

年間，新住民女性的移入人數顯著增加。根據內政部新住民署的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底，臺灣外籍配偶人數達 57 萬 8,703 人，其中花蓮縣的外籍配偶數量為 8,161 人。新住民學院旨在提升新住民的自我照顧能力，幫助她們克服因國籍文化差異而產生的生活適應困難，建請社會處為改善新住民福祉積極籌措資源，新住民學院需要讓更多需要協助的民眾認識他們。每個月的第二個禮拜六，新住民的文化與美食會在市集展現一技之長，請社會處提供資源的挹注，加強宣傳的力度。

為了解新住民學苑業務內容，請社會處在 114 年評選結束後，提供最新版本企劃書供參。

三、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館耐震補強計畫，已於 113 年 8 月進行第一期耐震補強規劃設計，9 月因重新評估耐震詳評係數暫停規劃，10 月恢復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執行，花蓮縣社會福利中心進駐多個社福單位，有實物銀行、輔具中心等，請社會處儘速研議耐震補強工程期間安置地點，使服務能夠持續運作，不影響民眾的權益。

四、原住民文化旗艦館

位於花蓮東大門夜市旁的原住民文化旗艦館，因維護管理負擔沉重，運作停擺，歷經了閒置、活化又閒置的重重波折，眼看完工在即，原民處對於多次流標的問題應儘速尋找解決的方式，或者單間招租都是可能的辦法，後續營運管理是需要思考的問題，善用地利優勢，與夜市的人潮做串連，期盼原住民文化旗艦館能夠成為花蓮的新亮點，帶動花蓮的觀光發展注入新動力。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徐子芳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品仰議員
委　　員：楊華美議員
委　　員：周駿宥議員
委　　員：林正福議員
委　　員：金淑敏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5（農業）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瞭解本縣農業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成員：召　集　人：黃玲蘭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則蓁議員。

委　　員：蔡依靜議員。

考察行程：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花蓮縣議會出發→10：30 參訪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中午 12：00 用餐→下午 17：00 考（勘）察吉安鄉農會。

考察決議事項：

一、有機農業研究中心

花蓮縣 2023 年發布「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後，為全台第一個將有機農業促進區法制化的縣市，有機驗證戶數達 732 戶、認證面積達 3,822 公頃，約占全國有機耕地的五分之一，排名全國第一，也是唯一驗證面積超過 3 千公頃的縣市。中央推動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坐落於花蓮壽豐鄉，是全國首座，同時也是亞洲第一座的有機農業研究中心。藉由本次參訪有機農業研究中心，該中心研發的各項有機技術及機械，例如文旦去皮取肉設備製造技術及文旦去皮切瓣機新型專利（M642302），可推廣應用在縣內文旦產區提高取柚肉之效率，取代人工削皮及剝肉，達到一貫化機械規模生產；附掛式畦間中耕除草機專利，機械可完整包覆畦面、畦側及畦底，達到立體化除草的效果。且機械作業能力達每日 2 公頃，相較進口除草機可降低設備成本 50%以上，並提高整體雜草防除率，與縣府農業處合作推廣運用在有機農業生產區內，有助於有機農業的推展和十年農藥減半的重要政策目標。建議縣府與有機農業中心多加合作，以便更了解有機農業推廣及在地落實的情況，共同來拓展花蓮的永續農業。

二、吉安鄉農會

（一）「山海正甜　吉製冰所」原名為吉農冰品城，自 2024 年 1 月試營運受好評，並啟用行動餐車「山海正甜」會走動的行銷利器能讓更多的消費者不用親自遠赴吉安冰城，也能品嚐屬於吉安農會的限定美味。

（二）農會透過冰品技術及設施設備提升，帶動產能及銷量，並可研發在地口味，建議吉安鄉可結合中南區鄉鎮及農會，研發更多 13 鄉鎮當季及當地口味冰淇淋，或協助小農代工，讓

服務能夠更貼近地方鄉親更加便利及友善，以後行動餐車可遊走各縣市宣傳，不只將吉安特產，更甚將花蓮各鄉鎮特產透過美味冰品推廣至全台，讓更多人瞭解花蓮農業的美好。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謝玲蘭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林則蓰議員
委　　員：蔡依靜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6（保安）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瞭解本縣保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成員：召　集　人：哈尼・噶照議員。

第二召集人：徐子芳議員。

委　　員：魏嘉賢議員、胡仁順議員、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

本會行政人員。

考察行程：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玉里鎮博愛路 20 號）
11:25-11:40	現勘鳳林分局舞鶴派出所	（瑞穗鄉 1 鄰舞鶴 59 號）
11:50	現勘鳳林分局瑞穗分駐所	（瑞穗鄉中正南路一段 2 號）
下午 2:30-2:45	現勘鳳林分局萬榮分駐所	（萬榮鄉 14 之 1 號）
3:00-4:00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鳳林鎮信義路 37 號）
4:45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吉安鄉中正路一段 38 號）

考察決議事項：

一、由於基層員警在第一線服務，戮力維護本縣治安、交通順暢與為民服務，感謝警察同仁在春安期間的辛勞，本次考察特來關心鼓勵基層員警。

二、有關各地區派出所、分駐所設施設備不足的部分，應將執勤場所設施設備之缺失改善列為首要工作，請縣警局主動至全縣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盤查，了解實際設施設備缺失及需求，盤點彙整後列入本年度下半年追加預算項目，並將各分局亟待修繕及修復資料副知本會。員警有相關需求亦可透過議員陳情或向分局提出，本次議員特意前往視察警察同仁之廳舍及宿舍，尤其是原鄉地區不足缺漏部分，期許縣府應將基層服勤的環境優化並設施設備即時更新，以保障基層員警的身體健康與執勤安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本縣民風純樸、產業單純且治安穩定，經查確仍有毒品宵小犯罪的情事發生，請致力於毒品防範宣導及查緝，以打造民眾安全及健康的生活環境。

四、有關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案例萬千變化及花樣百出，請與銀行金融、社區村里、商店等社會體系通力合作，補足偏鄉、原鄉之數位落差導致資訊落後，反詐宣導部分請相關單位仍再加強著力，保護權益。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哈尼・噶照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徐子芳議員
委　　員：魏嘉賢議員
委　　員：胡仁順議員
委　　員：程美蓮議員
委　　員：簡智隆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2.27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3 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114 年 2 月 21 日、114 年 2 月 24-27 日

日期 姓名	21	24	25	26	27									
張　峻	○	×	○	○	○									
徐雪玉	○	○	○	○	○									
魏嘉賢	○	○	×	○	○									
張美慧	○	○	○	○	○									
楊華美	○	○	○	○	○									
胡仁順	○	○	○	○	○									
謝國榮	○	○	○	○	○									
韓林梅	○	○	○	○	○									
徐子芳	×	○	○	○	○									
吳東昇	○	○	○	○	○									
傅國淵	○	○	○	○	○									
鄭寶秀	○	○	○	○	○									
邱光明	○	○	○	○	○									
林品仰	○	○	○	○	○									
林則蓰	○	○	○	×	×									
林源富	○	○	○	○	○									
黃　馨	○	○	○	○	○									
吳建志	○	○	○	○	○									
鄭乾龍	○	○	○	○	○									
詹金富	○	○	○	○	○									
黃玲蘭	○	○	○	○	○									
鍾素政	○	○	○	○	○									
笛布斯・顗賽	○	○	○	○	○									
李正文	○	○	○	○	○									
周駿宥	○	○	○	○	○									
蔡依靜	○	○	○	○	○									
林正福	○	○	○	○	○									
林玉芬	○	○	○	○	○									
哈尼・噶照	○	○	○	○	○									
程美蓮	○	○	○	○	○									
簡智隆	○	○	○	○	○									
金淑敏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張　峻						
徐雪玉			1329			
魏嘉賢						
張美慧						
楊華美	1320		1330、1331	1334		
胡仁順		1324				1338
謝國榮						
韓林梅						
徐子芳						
吳東昇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傅國淵						
鄭寶秀			1326、1327 1328			
邱光明	1319					
林品仰	1320		1329、1331		1336	
林則蓰						
林源富						
黃　馨		1322、1323	1325		1335	
吳建志						
鄭乾龍						
詹金富						
黃玲蘭		1322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鍾素政						
笛布斯・顗賽				1333、1334	1336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1321		1329			
林正福	1321		1325		1335	
林玉芬	1322		1327、1332 1333		1336、1337 1338	
哈尼・噶照						
程美蓮	1319		1328			
簡智隆	1321					
金淑敏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8 日

日期	星期	會 次		議 程
3/24	一	1	全天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及相關議程 3.臨時動議
3/25	二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3/26	三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3/27	四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3/28	五	2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3	下午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蒲、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明處長良臻、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主席報告：

早上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是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早上議程為一讀會，依照往例，這次縣府提案 60 案，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完成一讀。

丙、臨時動議

黃馨議員：

今天安排拆遷補償救濟專案報告，上上禮拜玉里鎮長和百姓到議會陳情，針對於花蓮縣建築物及土地徵收拆遷各項救濟補償部分提出探討。我也有事先聯繫科長，他們認為可以適度調整，公路局也認為花蓮縣政府所訂定的自治條例可以適度提高，而且他們願意支付南區三民所有建築物部分拆遷，只要縣政府提升。可是縣政府回答是沒有必要調整，因為花蓮縣價格補償與其他縣市補償沒有差距太大，以上我聽不懂。第 16 條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每一評點以新台幣 13 元為基準，並於每年七月一日按前一年之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年增率調整並公告之。它沒有告訴我們年增率是多少，所以縣政府就可以不用調？年增率其他縣市有 5%、10%都有，但是我們都沒有調整，縣政府很高調講沒有必要調整，就是地政處的公文。第 14 條的部分：合法建築物之室內（外）裝修物價格依下列種類評點值的部分，由縣政府來另訂之。到底訂了多少？也沒有知會、副知議會。單就 16 條部分是否有瀆職？16 條說必須要調整，不是嗎？對於拆遷補償的部分，公路局也肯，但縣政府考量的是甚麼？因為如果調整，那以後徵收的話就會提升，造成縣政府的負擔？請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先做報告。建設處長願意來修訂第 16 條不足的部分，很好。但是我們的補償你說比別人好，算來算去 1 坪 8 萬多，最少都要 14、15 萬才能建，花蓮物價、運費都比別人貴。第 14 條，你認為沒有比人家低，所以不用調整，這我聽不懂。公路局也表示，只要你們能調整，他們就願意付這方面費用，來滿足被拆遷的百姓，平息這個糾紛。不是因為怕將來因物價調動導致公部門要給更多的補償費給人家。16 條部分，鄰近的台東已經調到 16 元；14 條的部分，你要怎麼調是你的事，應該自動檢討調整。還有一點，建築標準線向內延伸的部分目前為 1.5 公尺，桃園、新竹是 2 米，請建設處長加入研討。地政處副處長，地政是你本科，你也要看一下他們送來的是不是合情合理，不是照單全收，告訴議會沒有調整的必要。農業處長，水稻妳說 10 公畝 2.7 萬，1 公畝才 2 千、3 千元，農民拿那個要幹嘛？其他如韭菜、龍鬚菜等評點也比人低，也希望回去檢討。

張議長峻：

黃馨議員，因為今天臨時動議還有很多人要說話，既然建設處、地政處他們已經願意調整評點及價格之綜合考慮，就讓他們回去討論。

吳議員東昇：

建設處再解釋一下，附件三所有的合計評點都比其他縣市高，但為什麼引用的面積，每一個縣市面積會不一樣？明明評點就比人家高，你一直強調和人家差不多，面積就沒有一樣？你們專案在檢視時要清楚一點，議員給建議是希望你

們接受，不是希望你們再反抗，該調動大家一起坐下來檢討，不是隨便一個局處就發文說不宜，態度方面為什麼不能讓議員接受，請虛心去接受。

林議員源富：

針對專案報告，公共工程地上拆遷補償評點部分，最後一次的修訂是 102 年，已經 12 年沒動，台東 16 元、屏東 15 元，有沒有必要檢討？你說你評點是最多，可是最後總數沒有比較高，所以還是有檢討空間。

鄭議員乾龍：

上次專案會議本席有參加，公共設施興設影響到民眾權益，土地、房子要拆掉，他們也不願意。從 102 年評點到現在 114 年都沒有調整，鄰近的台東其他縣市也優於花蓮縣。花蓮營建成本比其他縣市來得高，原物料是從外地來，所以調整比臨近縣市來的高也 OK。再來就說退縮 1 米半、2 米，早期的 3 米 64 是因為房子拆到地界線時要延伸裡面，裡面樑柱、結構的問題，你要加強它本身房子安全。在座議員都太軟，對你們官員都太好，要苦民所苦。

黃議員玲蘭：

108 年的第 1 次定期會我有提出這個自治條例的修訂，102 年到 108 年 6 年期間都沒有再修訂，在大會上提出後，針對建築物、農作物部分，相關局處有檢討、修訂。19 屆的 109 年 3 月 8 日也因為拆遷補償，我組專案在玉里中正堂，玉里禹中段、富里安通、南通，富里吳江、福岡。評點是三民居民向我陳情，花蓮縣政府和蘇花改工程有下去三民活動中心，在會議上我有要求，在拆遷補償部分，縣政府相關局處一定要派人到，建管科林科長第一次說明會沒有到，民眾提到評點問題，說明會上沒有看到縣政府，他們訴求沒有得到解答，林科長有心，下去針對當天 10 月 17 日對評點有提出來討論，但是，又經過兩年了。所以針對評點，希望說在修訂後能副知議會。

楊議員華美：

首先在 2 月 27 日我有開記者會，有關罷免、簽連署有查水表事件，2 月 27 日提出，一直都沒有得到縣府任何回覆與說明。3 月 20 日程序會也在臨時動議提出，希望能夠請花蓮選委會主任委員顏新章副縣長出席本會說明，饒忠秘書長回覆選委會是獨立機關，議會不宜請他來。無論如何要給民眾、議會一個交代吧，但至今看來縣府想要船過水無痕。我在這邊要求十三鄉鎮戶政事務所主任、戶政科科長、民政處吳副處長明天下午到議會來說明，請議長裁示。第 2 個臨時動議，昨天剛好發生民眾自發性行動，沒有什麼危險性，包含自傷、傷人或者是不可逆行為，不知道為什麼派出所就收到報警，所以員警到現場要排除這些事情。但是後來民眾打電話給我，說員警很強烈希望要求要拿他們身分

證來查明。提醒各單位，在罷免狀況下，員警很辛苦，基於要維持社會秩序，要拿捏分寸，不要過度執法，請警察局局長特別留意，我想問題可能會衝突、爭議會更多，也特別要請員警小心。

張議員美慧：

楊華美議員她提到昨天的事情，還有之前二月份發生的查水表事件，案情撲朔迷離，也很期待司法公正調查。公民團體發起罷免傅崐萁，現在是第二階段連署期間，嚴正呼籲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特別是一級主管一定要嚴守行政中立。政風處要好好去查處，上次臨時會詢問你，支支吾吾含糊不清。在記者會上也特別請所有公務人員不要和公務人生生涯、退休金過不去，嚴正譴責查水表行為，要求縣政府所有局處首長嚴守行政中立。現在我要請在場的所有局處首長向花蓮縣民承諾，這是有直播而且可以回看的——你不會用行政職權去干預打壓罷免團體，你不會去打壓人民的局處首長請舉手。幫我拍照。這是你們應該做的事情，但是要對全體花蓮縣民承諾一定嚴守行政中立。像秘書長也不會下不該下的指令，還有明處長你已經有不良紀錄，在這個大會上對所有縣民承諾，再舉一次，我沒拍到，謝謝。因為罷免和投票選舉是一樣重要，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接下來二階甚至進入三階，依照過往經驗，縣政府可能開始動員辦餐會、辦活動，補助宮廟活動、地方建設座談會等都會繼續上演，在這裡提醒你們不要用行政資源干擾這一次罷免，請政風處緊盯。這一次查水表事件在法院、在地檢署，胡仁順的秘密證人都已經去應訊，偵查就請司法去進行，獨立、公開、公正、客觀、不公開。我們會有很多吹哨者，一定會召開記者會讓人民知道你們的行為是違法，花蓮縣政府顧好你們的政府機關形象。第二點媒體也有報導，就是徐縣長和傅崐萁總召這個九五大樓旁邊違規使用的農地，違規使用已經十幾年了，本席在 112 年 10 月 24 日開過記者會，112 年 11 月 22 日在議會大會質詢徐縣長，徐縣長說已經繳罰款，一切依法辦理。今天是 114 年 3 月 24 日，地政處在 112 年 3 月 31 日開罰徐縣長，112 年的 3 月 31 日罰 6 萬，徐縣長在 112 年 5 月 5 日繳罰金，在 112 年 9 月 15 日說要提出申請休閒農場，開始辦理會勘辦理會簽。過程當中，監察院也有發很多次公文要求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都有收到，這段期間縣政府放任違法涉有怠失，還有，違法使用為何只罰一次？不再續罰的原因是是什麼？監察院都追得很緊，因為花蓮縣政府縣長違法茲事體大，縣政府農業處是主管單位，有沒有依法辦理？還是你是包庇特權、服務特權，為縣長、立法委員開巧門？我們知道最新狀況是在 113 年 9 月 2 日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已經駁回了徐榛蔚縣長的萁亮休閒農莊休閒農場的申請，113 年 9 月 9 日又向農業部提出異議，要求再申請展延 6 個月，農業處有同意萁亮休閒農場申請展延的申請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目前我們這邊沒有這樣的申請案件。所有休閒農場不會一次就完成，所有的同意籌設、會勘意見、申請補正，也依照農業部指示，我們要給申請人他展延補正期間，都依照規定來做辦理。

張議員美慧：

我問你，113 年 12 月 2 日有函請花蓮縣政府希望能夠再展延 6 個月這件事情，縣政府沒有收到這個文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如果是區域計劃法的部分，那就不是農業處這邊管理。

張議員美慧：

在 9 月份，違規使用的農地有開挖，開挖是指要恢復原狀嗎？因為你已經駁回他的申請，表示他也沒有辦法再申請休閒農場，那你應該就是要讓他恢復原狀，否則應該要再開罰，這是監察院也要求說違規使用，你沒有處理那縣政府就瀆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區域計劃法並不是農業處主管法規，他如果是依照區域計劃法來做裁罰的話，那後續的是地政處。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申請展延的部分有收到。所有的區域計劃的案子，事後一定是申請合法使用或回復原狀。不然的話，由鄉鎮市公所會再查復到縣政府來。所有案子因為區域計劃法的樣態很多，縣政府也不會說窮追猛打的一直罰。如果說民眾要申請合法使用，本處會依照相關規定，看看是不是有真的申請合法容許的部分會給予展延。

張議員美慧：

今天最大的爭議點就是你們對於花蓮鄉親有違法使用農地的狀況就是立刻開罰、立刻處理、限期改善。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許多申請農場的部分，我們都會讓他們有合理的展延期限。

張議員美慧：

回歸聚焦在這案，因為不能夠帶頭違法，你知道因為這個是徐縣長的案子，牽涉到社會觀感，有沒有同意准許他展延？回答給縣民。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他們申請展延的部分，公文給我們 2 月 28 日之前要去改善，所以 2 月 28 日之後我們有去看，確實有部分刨除他們違規樣態的部分，事後他們也在申請書寫明，要申請其他合法使用的部分，我們會去查證，如果屬實的部分，我們依照規定給予合理的展延期限。

張議員美慧：

所以你剛講是部分恢復原狀，而不是全面恢復原狀？部分恢復原狀，不用全部恢復，只要一個區域，不是百分之百，可能百分之幾十恢復原狀，這是你們裁罰？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剛剛說明兩個樣態，一個是恢復原狀，一個是申請合法。在這個案例裡面，他有申請合法及恢復原狀的部分。

張議員美慧：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已經駁回他的這個申請，所以申請合法這件事情已經結束，那應該要恢復原狀？農業處已經講 9 月 2 日已經駁回申請，所以沒有申請合法這件事，這件事情已經結束。經過 1 年，112 年 9 月 15 日提出來，到 113 年 9 月 2 日結束，所以沒有申請合法的案子了。你講兩條路，申請合法的這件事結束，那恢復原狀這件事情就要進行。你剛剛講是部分恢復原狀，還是全面恢復原狀，你搞不清楚嗎？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剛剛議員有提，他在事後有向農業部申請請示，所以農業部也特別函示農業處，農場部分因為不准許，所以在期限之後就沒有農場申請這件事。農業部把之前的某一年某號函廢止了，所以他休閒農場就沒有再辦了。本案申請代理人部分，因為休閒農場沒有辦，所以朝向另外的農區使用。民眾在改善時，可能不知道到底要怎樣才可以通過，但是他會努力去申請，至於不能通過的時候，他是不是要轉往其他合法方向，我們都予以尊重。所以我們要看他是不是不能夠申請合法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要求他回復使用，再來我們就可以請他，是不是申請容許，這兩部分我們都會去綜合考量然後依照規定來辦理。

張議員美慧：

好，那 2 月 28 日指的是什麼？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是民眾提出他 2 月 28 日他要改善的期限。在改善之後，我們會去看再綜整考量。我們承辦去看過，部分確實有改善。

張議員美慧：

部分改善，所以這是合於提出來的規定，不需要到全面改善，是這樣嗎？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縣政府區域計畫裡面，我們一定是秉公處理，不是完全改善就是要合法申請，不然鄉公所如果回報上來，我們就會續查。

張議員美慧：

所以應該要完全改善？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如果案子要結案，一定要是完全改善或申請合法使用。

張議員美慧：

這個結案沒有一個期限？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結案不是沒有期限，許多違規的案子裡面，他們改善之後我們就會簽結，我們在系統上面會登錄。所有沒有登錄簽結的案子都會續管、列管。監察院一樣會來針對某些案子詢問。所以我們收到案子一定會依法規定來辦。

張議員美慧：

現在的這個權責都到地政處了嗎？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違規的部分，區域計畫法部分在地政處。所以我們同仁會去看，確實有部分改善，如果沒有的話，依照規定得連續處罰。

張議員美慧：

部分改善這個進度追蹤算地政處，部分改善面積有核算過嗎？哪裡要刨除？哪裡要恢復原狀？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部分改善部分的測量面積，還沒有正式去量測。第二個，有關他後續要申請容許使用的部分，目前因為他有農舍在上面，有向建設處申請套繪或者是使用執照，還有向地政處申請分割的部分，申請複丈、土地複丈都還要一些時間。分割的部分確實在進行，建設處那邊也確實有案子，所以這部分要等他分割與申請之後，確實容許案子到我們這邊，我們才來看他是不是符合現在的容許申請。

張議員美慧：

所以這個案子又有地政處及建設處，這是對縣民的說明，就是還在進行。就是你們真的很認真在服務徐縣長，進度持續追蹤，要公平正義對待縣民，不是只有獨厚徐縣長。

林議員玉芬：

玉里鎮宮前排水及杜風溪旁邊的農田積水不散，農田沒辦法耕種，我們發現問題是我們花了很多錢在清淤、排水，但每一次的風災都損失慘重。去年有開專案希望做一個農地改良，當時結論是有點困難，時間冗長。本來是希望能夠藉由公部門協助，這一次有和農民商量，因為地勢太低，如果他們願意自己花錢把泥土墊高，我想就看農業處與建設處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這種問題，排水設施都還蠻高的。水位不退，然後也沒辦法排水，比秀姑巒溪還高，這個問題就能夠盡量改善完成。如果我要把農田墊高，要就教農業處有什麼方式、有什麼法規、有沒有什麼限制可以讓農民來做這件事情？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有相關規範在作管制，農地填土這件事請農民不要擅自做，我們可以來做相關的輔導。剛剛像議員提到的，它其實是因為排水的問題造成，那農地的填高也許是一個解方但不會是唯一的解方，可以再來做後續研討。

林議員玉芬：

九河局這裡，農田旁邊都有堤防，堤防中間有一個是未設堤的部分，疏濬沙石放在兩邊，那等於整個排水系統要排到秀姑巒溪是有困難的。清疏沙石沒有放到一個定置的地方，聽九河局報告說他們沒有地方可以放，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這些沙石來墊高我們的農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這也必須回歸到農地填土的法規，要跟九河局單位確認。

林議員玉芬：

所以這個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嗎？附近農田這兩年沒有颱風、沒有水災，它也還在淹水，也沒辦法耕種，你就知道它多麼嚴重，而且它沒辦法自然泄水，也很嚴重，農業處要想一個徹底解決的方式，是不是提供相關法規或方式，會後提供給我。就教建設處，九河局秀姑巒溪清淤疏濬方式有把沙石運出來嗎？還是就原地堆放？堆放在兩邊，所有的排水出口又排不下來，現在臨時挖了，水一來它又沖回去，裡面農田地勢低窪又排不出水，九河局的疏濬方式為何？每個排水出口，跟九河局目前協調，怎麼來處理？第三點，如果附近的民眾要用這

個清疏沙石來墊農田，有什麼方式可以來申請或者來解決？玉里的醫院旁邊，過去是國軍用地，現在建設處要申請撥用做極限運動場，地方非常大，地號也非常多，裡面有吉拉格賽部落，雖然是小部落，但是他們希望有一個聚會所，希望申請撥用的時候，建設處能不能也提供一部分的土地給部落作為興建聚會所？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目前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已經變更為公園用地，部落聚會所設在公園裡面應該是可行。主管機關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再來跟我們討論。案子細部計畫準備要送內政部，內政部備查之後會發布，之後我們才會去跟軍方撥用土地，所以目前還沒有辦理撥用。

林議員玉芬：

要請原民處提供協助。

蔡議員依靜：

港口村 4 鄰區域排水部分，從 112 年開始要開始做設計規劃，當時 112 年 10 月 4 日已經有核定新社海堤工程 3,900 萬，所以當時有中央工程後，港口排水道改善工程是跟新社海堤工程併案一起處理，就變成港口部落排水道改善工程沒有進行，後續幾年間一直都沒有確定下來。每年大雨時，部落整個排水在 4 鄰到出海口一定都會經過那個排水口，都會造成民宅損失。我知道在 3 月 18 日縣府有做鄉鎮基礎座談，豐濱鄉公所也有提案，希望縣府這一次可以大力支援。因為 112 年到現在真的很久，對族人非常不公平，這案子也不是多少錢，200、300 萬可以解決的，應該要趕快來進行。接下來原民處有 14 個案子在原保地，希望在小組審查的時候，特別是縣有地部分，大部分送進來都是光復鄉，特別是大安段，都是在馬太鞍部落的原保地，很多案件從 107、108 年到現在，案件已經申請了非常長的時間，有一些資料如果大家不是那麼瞭解，應該要請縣府原民處把相關資料提供出來，或在小組的時候來做說明。期盼案件通過，今年蠻特殊，有 14 個案件是光復鄉而且都在同一個地段、大安段，都是縣有地，這個原保地的增劃編，請原民處在提供相關資料的時候要注意。

楊議員華美：

地震時，縣府說這邊提供每一棟集合式住宅是 300 萬，那認定的標準與弱層補強的認定一樣，是否有更寬的認定標準？現在的認定標準不管是弱層補強或者是我們縣府提供的 300 萬，都是以棟數的認定，那對於樓地板面積很大的幾棟住宅其實非常有難度，比例上來講是非常不足，我想是不是我們縣內的這筆 300 萬先來處理，有沒有可能放寬那個認定？第二個，300 萬是縣府的錢，花蓮縣

政府辦理 0403 縣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當中第 8 點寫著「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完成修繕後，檢據資料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其實處長及林科長都知道，也很善意的回應就是如果有一些資料就可以來申請了，而不要等到最後，300 萬要壓到最後，如果管委會本來就已經沒有那麼多錢，是不是所有的民眾就要不停的拿出錢，造成民眾的壓力？所以如果他在某一個階段、已經修繕到某一個程度的時候，就拜託能夠儘快核銷，讓他們提出申請補助。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實施計畫要點當中做修正，不要等繕完成後才能夠檢據資料提出補助申請，是不是能夠把這一段話稍微做調整？地震上次開了一個專案，有關於善款跟 0403 地震後這些集合式住宅修繕，善款部分去年 0403 地震到現在 114 年 3 月 24 日，善款委員會總共開了兩次臨時會、一次定期會，那兩次臨時會其實都是集中在去年的 4 月開會，然後 9 月是定期會，就沒有了，災民還在等待說是不是還有更多的新的規劃，那更不用講過去 0206 大規模 20 幾億善款的不好例子。今天下午就要開善款委員會會議，很好，積極來開，大概半年開一次是你們自己的規定。善款委員會的基本規定出席的委員，其實沒有受災戶，我在定期會也提，善款委員會的成員如果沒有讓民眾成為委員，起碼應該要讓議會成為委員。議會代表如果擺不平，或者我們也懷疑你們會挑選人，那是不是用各黨總召進去當委員？善款委員會沒有民眾又沒有議會，不知道你們是要怎麼樣來制定這些善款的使用。上次定期會，縣長並沒有要回應我這件事情，把我們監督單位當什麼？要求議長要他們定期回報花蓮縣議會，有關於地震災情的進度。地震第三點是有關於防災包什麼時候要發？內容是什麼？怎麼發？去年七月就已經追加預算，怎麼做到現在還沒有做好！教育處，我在十三次臨時會、二月底有提出校長案件，早上提出二、三讀講完，你們下午四點就把督學室裁撤了！是誰可以決定？縣長，還是你處長？誰做錯事，然後你裁撤督學室？你有處理該要處理的事情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這次主要的調整是針對教育處的一個組織編制調整，將督學職務納編到各個業務科去。

楊議員華美：

早上我講完，下午四點裁撤，有效率。該處理的不處理，殺雞儆猴找戰犯、待罪羔羊，先修理督學，再把民政處這些人塞到你們督學，然後沒有督學室，塞到剛剛講的各處去了。行研處、民政處和客家事務處這三個處。督學如果是一個冗職，就把它撤了。建設處，翰品酒店拆除時，鐵皮包很大，拆完了有沒有可能把範圍縮進去一點？居民停車有困難，是不是能夠請翰品拉進來？再請建設處協調。文化局，將軍府也是要請警察局這邊配合，周末橋上停了多非常多

台的遊覽車，我們都知道橋上是不能夠停車的，將軍府這邊，文化局要怎麼處理？大型遊覽車不要停在橋上，這個是基本必須要做到的事情，跟警察局這邊協調一下。

鄭議員乾龍：

這一、兩年很多鄉鎮公所發放什麼振興券，還有兩倍券、豐濱券，鄉鎮公所它財政那麼好，動輒就一千、兩千、三千這樣給他的鄉民，是不是其他鄉鎮會仿效？鄉鎮公所在發放振興券，要不要知會縣府？明年就要選舉，是不是鄉鎮公所有錢就可以釋出，讓鄉民有感？縣府主計要去瞭解，不要拿基礎建設經費去做個人投資，對整個鄉鎮、財政都不好。很多鄉鎮公所宣導品滿天飛，它的金額是不是也要有規範？每次看到辦活動就有很多文宣品、宣導品，這樣不好。重點是要一個公平機制，鄉鎮公所如果財政好，縣府就少補助，錢不要給它，它就落在個人喜好來讓鄉民有感，還要講縣政府沒有誠信！前年總預算在議長室協調的時候，當下很多議員向縣府反映，很多為民服務要經費，前年、去年、今年沒有調整，在座議員到目前很多建議經費都用完了，縣政府總是要和鄉鎮公所協調一下，經費要用在刀口上。議員出去都被人家當成是小咖，因為我們手上沒資源。

胡議員仁順：

第一個香港案，二月份我們縣長帶領所有鄉鎮首長前去香港，說是辦共識營，有沒有議程？第二個，為什麼沒有編列相關預算並寫清楚說要去哪一個國家？要報名嗎？第三個，如果沒有這一筆預算，請問相關縣府人員的出差費是編在哪裡？有多少人去？你們回覆是有把各鄉鎮一起去香港的人的名字有提供資訊給我，但是沒有提供花多少預算，沒有在索資裡面回覆。去香港這案，看起來是觀光處走一條路線，民政處走一條路線，你們兩處都有回覆資訊給我，你們是要走共識營，有沒有議程？那共識營何來的跟親共香港議員一起參敘？參敘費用跟預算支出是哪裡來？第二個台翔案，饒秘書長幾次在大會、程序會有提到，內容回覆今天也有看到，但是比起過往縣府給我的回覆，特別有提到說原本物料要退運到原本廠商，這件事情有沒有做？據我所知，你們沒有按照進度來做。第三個，臺北聯絡處的報告，請說明這三尊神尊拜拜放在我們臺北聯絡處合不合適？花蓮縣政府臺北聯絡處裡面放滿傅崐萁總召的東西，合適嗎？另外我也親自到臺北聯絡處走訪，縣府人員禁止我拍攝，記者媒體去也不讓他們拍攝，合適嗎？所有的花費都是花蓮縣的民脂民膏。另外，這 3 名員工是哪 3 名員工，聘請方式如何？另外剛提到三尊神尊放在臺北聯絡處，誰供養？每天早晚供品要由誰負責？縣府員工？還是傅崐萁總召本人？這裡是傅崐萁總召交誼廳嗎？裡面放滿了高級威士忌用酒，租金花蓮縣政府要不要跟傅崐萁總召追討？第四個，最近說花蓮縣財劃法通過要多 161 億，或許還沒有公告、執

行，那花蓮縣政府規劃了嗎？未來規劃完還要執行，花蓮縣政府現有人力資源有沒有辦法執行？以我們現有人力，我認為無法執行，乾脆照我說的，花蓮縣縣民每個人普發 5 萬，還錢於民，好不好？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台翔提報處置計畫書是回原來的廠 1,000 公噸，到一廠打料是 500 公噸，那目前在一廠打料是 200 公噸，回外縣市原廠部分，外縣市回覆他沒有空間，業者要自己處理，去化是業者自己要做，不是我要幫他做。

胡議員仁順：

過去我們環保局都很熱心幫很多業者協助來處理，說好聽是這樣，台翔事件拜託環保局，也請花蓮縣政府趕快想辦法來協助業者，去化問題趕快解決，不然要臭多久？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若是要我們幫忙介入處理，應該是指示料在檢測出問題的時候，我們才介入處理。現在料沒有問題，要製成產品，他自己要處理，我沒辦法幫他處理。

胡議員仁順：

我們只知道現在堆置在外廠這些料已經造成花蓮縣尤其美崙地區居民權益受損，這個部分不能不聞不問。企業內部怎麼操作，那是他們的問題。你還是照按照過去議會每一個月提相關進度給大會。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香港部分，在去年底鄉鎮長聯席會的時候提出建議，相關出差差旅是依照公務員差旅費以及各個日資數額表去做各項支出執行，總共花多少錢的細部資料，我回去查資料之後再給議員瞭解。

胡議員仁順：

去年年底鄉鎮市長跟縣長座談會要求縣長帶他們去香港做共識營，有沒有相關的議程？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是由鄉鎮長會議他們所提出的一個建議，我們就依照這樣子的建議跟縣長報告，然後提請相關變更計畫。

胡議員仁順：

你們帶鄉鎮長去，總是有個計畫，請會後提供。你們帶鄉鎮長去跟親共香港議員餐參敘，費用誰出？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謝謝台南旅香港的蔡百泰董事長，他也獲得安倍晉三勳章，也邀請了客屬會同鄉會以及台灣同鄉會，還有台灣慈善基金會及現場當地地方人士。

胡議員仁順：

換句話說，這個餐敘不是我們花蓮縣政府付的錢，是其他的企業幫忙協助？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沒有，是我們邀請的對象。

胡議員仁順：

扯太遠，餐敘有沒有付錢？如果有付錢，就把相關預算拿出來。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這個沒有問題。

胡議員仁順：

預算從哪裡支出，從哪裡而來，一併提供給大會。臺北聯絡處應該是行研處。

行研處陳處長建村：

縣府是有一個臺北聯絡處設置要點，有六大功能，聯絡處裡極大比例的空間是辦公室及會議室。

胡議員仁順：

我去過了，這三尊神尊怎麼處理？

行研處陳處長建村：

我以前有去過，因為我是這個月才剛上任，議員可以給我一點時間去瞭解嗎？

胡議員仁順：

你剛上任，我就問你合不合理，我不是拍了影片給你們看，就是有三尊神尊？

行研處陳處長建村：

但是剛剛議員有提到包括他實際上每天的管理維護這些細節。

胡議員仁順：

所以三個派到那邊的人員都不知道？

行研處陳處長建村：

空間還是相當大，超過 90、95%以上比例的樓地板面積，看起來醒目可能是因為牆面。他具體在辦公室的哪個方位，從影片看還是不清楚。那些花束是甚麼人在甚麼時間送過去的，讓我再了解一下。

胡議員仁順：

我只要求一點，所有公務預算使用聯絡處、辦公室，不該做其他人私人使用。如果有，要不要追討租金？花蓮縣政府的公帑不允許第二個人來合署聯合辦公，被人吃豆腐，這不合理。三尊神尊適不適合擺在我們臺北聯絡處，花蓮縣民自己心中有一把尺，不該從花蓮縣政府在臺北聯絡處變成一個私人的道場。不要再跟我講宗教信仰，那怎麼對得起天主教、基督教、其他宗教各門各派？還是要在臺北聯絡處也五教合一一起擺？公帑使用有它限制，不該把一個公務單位變成這樣。誰的私人神尊麻煩請回去，該追討的租金也一併要追討，你才剛接任不到十天，給你一點時間去處理。

鄭議員寶秀：

國家重大的建設應該以民眾生活為依歸，但是發生在新城鄉，第一件就是慈恩路當時因為那邊的人都不反對，結果就來了一部遊覽車，舉手，然後就做了。第二件這個經費是下午要審，上期我特別講在 2 月 14 日召開說明會，當下我有特別講我們不要被騙，簽了名就算，然後說明會也不給單子，就講說如果把這個小工程做了，人行道拓寬以後每天可以多五、六千個人進來，後來就是因為大家反對，希望軍人不要這樣子把 140 年的照相館切半，那就不叫古蹟了。後來就有 61 戶來陳情，1 戶因為礙於特別關係他不敢簽名，所以本席這邊有 60 戶簽名與資料，我們的首長講說村長、代表沒有多大，要做就是要做。我是想應該以民眾為依歸，下午審預算，我不會通過，希望能退回去。

黃馨議員：

剛剛拆遷自治條例，花蓮縣政府在下一次臨時會提出修正向議會說明。

張議員美慧：

一個陳情案，建設處回覆給本席，花蓮市民意甲社區管委會有住戶陳情財務管理不當問題，在 114 年 2 月 18 日有陳情會議結論，住戶在 2 月 26 日及 3 月 16 日都有發文給縣府，再請建設處處理進度回覆給本席。關於財劃法修訂花蓮縣可能增加 160 億元，目前是八字有半撇，看到傅總召、徐縣長都已經發文，我們很擔憂花蓮縣政府的執行能力以外，也聽到鄉鎮長說這個錢都下不到鄉鎮市公所，縣政府你們現在的執行進度，在收集、邀集、預算編列、預算執行推動等，鄉鎮市恐慌擔憂，我會持續的關注這件事情。

主席報告：

今天早上的會議結束，下午至 3 月 27 日議程為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3 月 28 日議程為二、三讀會議，請縣府相關單位針對每一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做詳細的書面回覆，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明處長良臻、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照議事日程進行。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1.民政類第 1～29 號案，財政類第 1 號案，建設類第 1～6 號案，
以上計 36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完成二讀。

2.民政類 2～4、22～29 號案，建設類 1、3～5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主席報告：

上午開會時間已到，下午 14:30 繼續開會，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明處長良臻、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下午的會議開始，下午議程繼續二、三讀會。

乙、緊急動議

楊議員華美：

1.下午 3 點民政處處長明良臻因為查水表案件再開羈押庭，我想要問的是，在座不是事務官就是政務官，政務官或事務官被羈押無法執行業務，縣府應該也要自行調查。到目前為止，花蓮縣政府有沒有自行調查？已經有查水表的事實，除了希望司法勿枉勿縱之外，也希望行政中立，縣府要不要自行調查？

2.從 2 月 5 日開始發生後，多次詢問你的看法，秘書長一直都說跟縣府無關，也說不是你的職權，不能過問，一直這樣講，如果過問了就是行政不中立。說的很好！有原則、標準，一個公務人員應該要像你說的這樣做，但是處長明良臻他違反選罷法被帶去調查，洩露個資，50 萬交保，因為涉嫌介入選舉，現在說不能過問，這叫行政中立嗎？這個應該是叫瀆職，我沒有要你去調查

案情，只是要你訂立一個規則，不再違法，真正的做到行政中立，難道這都不能回答嗎？

張議員美慧：

1.有位一級主管下午 3 點法院要開庭，這狀況縣政府的立場態度是什麼？3 月 25 日縣政府發了聲明稿，主要是因為選務作業時程急迫，沒有經驗，希望中選會能夠多一些教育訓練，「首次辦理、經驗不足」，這樣的理由聲明稿，這是花蓮縣政府的態度和立場嗎？甩鍋給基層公務員！花蓮縣政府是第一次辦罷免選務作業嗎？教育訓練沒有辦過嗎？這也不是首次辦理，戶政機關不是民政處在管嗎？

2.吳俊毅目前是花蓮縣選委會的總幹事，也是縣府民政處的副處長，中選會有沒有交辦要做相關的罷免業務訓練講習？這些專業的職能的在職訓練，有沒有做？議會 2 月 21 日召開專案說已經講得很清楚，相關的作業，戶政事務所主任都非常清楚，不要再說不知道怎麼做。中選會都沒有講、沒有交辦、沒辦講習，該做的就做，不該做的不要做，不要犯法、觸法。

林議員玉芬：

這件案子讓我們感到非常難過，看到民進黨政府的許多弊案。執行業務的中選協委會由中央選委會指導，但在執行過程中是否有正確告知方法？花蓮縣政府是受委託的單位，應召開說明會。為什麼要那麼急，幾天內就要完成？許多新任議員剛上任就面臨罷免，這樣的情況讓人擔憂。他們需要時間學習立法院的業務，尤其是 41 位立委被無差別的要被罷免，裡面有多少新手，他們不用練習，不用熟練立法院的業務嗎？花蓮的建設和蘇花快的問題有被關心嗎？民政處長的羈押庭應該等結束後再處理，現在還在等法院判決。

傅議員國淵：

議長，我可以討論一下博愛街這件事情嗎？

主席張議長峻：

等一下審預算時再講。

鄭議員乾龍：

議長，我可以討論人行道案的事嗎？是不是針對縣府送過來的提案先審？

主席張議長峻：

剛剛有緊急動議了，有覆議。

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1.建設類第 7～9 號案，

教育類 1～5 號案，

農業類 1～12 號案，

保安類 1～4 號案，

以上計 24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完成二讀。

2.建設類 7、9 號案，

教育類 1～2、4～5 號案，

農業類 1～12 號案，

保安類 2～5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二、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6 號案，

建設類第 1～13 號案，

教育類第 1～4 號案，

農業類第 1～15 號案，

保安類第 5 號案，

以上共計 43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照案通過。

三、審議調查報告

財政類第 1 號案，以上共計 1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照處理意見通過。

丁、三讀議案三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建設類第 8 號案，保安類第 1 號案，

以上計 2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臨時動議

胡議員仁順：

1.針對徐縣長帶隊，要促進觀光，與觀光處及民政處到香港，餐宴費部分共花了 77 萬餘元，之前也花了預算去香港宣傳，另外還有消費券，依照政府提供相關資料顯示，這三個多月來，平均香港到花蓮每個月不到一千人，這一千人裡還包括來探親、甚至轉機，花了這麼多的錢到香港招攬觀光，我認為是有必要、也很好，但這樣的方式對嗎？這樣的操作模式，符不符合經濟效

益，香港直航還是繼續，請觀光處持續每個月提供議會進出人數作參考。

2.今年二月過年期間，花蓮縣政府總共花了 417 萬 4,000 元送禮，包含花禮部分，資料裡面說送了 500 盆花，這預算在庶務管理費裡面，裡面沒有特別寫到要送禮，所有預算進出，希望各局處不要用留用的方式，該建立在什麼預算科目，就用什麼預算，我發現很多次預算都有留用，我認為該將縣長要送禮部分，回到縣長預算科目裡面使用。

3.目前臺北聯絡處的佛神到底要不要請出去？還是繼續供奉在那裡？

4.傅崐萁總召的花束、私人物品要不要移開？

5.請問供奉在那裡的神佛是誰供奉的？這裡是要變道場嗎？是不是花蓮縣政府供奉的神佛？還是傅崐萁總召供奉的神佛？

6.傅總召的高級威士忌是否已被移走？如果是招待用，則是由誰招待？臺北聯絡處變成交誼廳，允許飲酒，是否應改為花蓮縣政府的臺北聯絡處加 KTV？該處可用作倉庫，存放私人花束，每年花費 280 萬至 300 萬公帑在臺北設立聯絡處，卻被用作私人道場和交誼廳，令人質疑。預算都在預算書上，若不符合，只能是作假帳。重申，這是花蓮縣民的資源，政務官和事務官必須遵守法律規範，否則將成為全國的笑話。

傅議員國淵：

臺北聯絡處是不是還有存在的必要？再來就是每年編列這麼多的預算，有效益嗎？現在議員洽公都直接在立法院或是行政官員約好，很少會在聯絡處，臺北聯絡處淪為私人會所，是不是考慮裁撤掉？過去可能交通不便，要提前去那邊辦理，現在方便多了，是否還有存在必要？要不要將其裁撤掉，這樣就沒有後續問題了。

鄭議員乾龍：

1.0403 造成花蓮許多建築物受損，急需中央協助。明年統籌分配款增加 161 億，是否能在今年總預算中優先幫助受災戶，如吉安的山海觀、蓮花大樓等？許多大樓尚未修復，縣政府應協助取得中央補助。在資金尚未到位前，是否可以使用縣預算先行補強房屋，確保居民安全，特別是在颱風和地震風險下？希望能優先考慮受災戶的需求。

2.統籌分配款明年多了 160 幾億，加上現有的補助，每年的總預算將近要 500 億，應該要規劃利用這些錢，比如說老人乘車，勞健保部分，都要優先來幫縣民，基礎建設要做沒有錯，可是要讓民眾感受到花蓮縣政府有在照顧縣民，以上這兩點要優先規劃好，不要錢到了，不知用哪裡，隨便花。

黃馨議員：

1.在化仁海堤花 20 線民宅附近看見鎖鏈蛇，相信有第一條就會有第二條，那

邊的生物鏈蠻好的，希望能夠提醒居住在那裡的民眾注意。針對血清部分。是不是足夠來提供？預防勝於治療，在第一個時間被咬到，緊急救難時，要有充足的準備。

2.最近在電視上看到比特犬咬傷民眾，比特犬是否有登錄？在帶比特犬出來遛狗，必須要戴口罩才不會咬傷民眾，請縣政府通知比特犬的飼主，要帶狗出來遛時，一定要做安全措施，請農業處加以防範。

3.0403 大地震，山海觀到底要到何時才能夠評估完成，才能做修繕？周邊的道路已經縮減掉一半，包括菸葉廠區塊，又是平交道，火車一來造成空間狹小，會引起行車安全疑慮，希望儘快得到各方面補償，使其儘快修復，交通也能夠恢復到正常，以上三點請縣府給我書面答覆。

4.193 線部分，請縣府作為常態性的列管，不知村長或里長為何災害不呈報，後續治理方面，農業處水利部分或者水利科可以來做，到底哪個單位負責？將它列為常態性的管理，不要民眾申請，找不到錢。

韓議員林梅：

1.一般道路與防汛道路在功能與使用規範上不同。防汛道路目前缺乏明確管理規範，花蓮市常見路邊停車，是否符合規定？建設處作為權責單位，應負起管理責任。然而在緊急動員時，因無法律依據導致管理困難，曾發生交通事故並引發國賠申請。中央未立法，地方執行不彰，是否凸顯地方自治的必要？建設處是否應研擬防汛道路管理規範？花蓮市防汛道路寬度不一，若停車將妨礙通行與會車，增加交通事故風險，是否應訂定地方自治條例以落實管理、降低國賠風險？

2.一般道路劃線，有多少地方沒做標誌、標線？有去管理、檢討嗎？路面多寬要劃設？還是寬度不夠不用劃，連邊線都沒有的有多少？希望建設處針對一般道路沒有劃設標線、標誌去做全面檢討，以免造成交通事故。

蔡議員依靜：

1.針對農業處提案第 7 號案，K1 補助經費涉及小湖船澳曳船道及康芮颱風災害修復工程，共計 989 萬 9,000 元。考量到 4 月 12 日新社將舉辦海祭，建議與豐濱鄉公所及原民處溝通，了解活動現場的狀況，包括流動廁所及安全性。活動在建設尚未完備的情況下，必須兼顧安全。去年鹽寮舉辦 Ilisin 豐年季時發生族人受傷事件，希望相關單位能嚴肅對待，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2.今年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上星期 3 月 21～24 日在高雄舉辦，這次的成績是 26 金、38 銀、34 銅，得到了全國總錦標第四名，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一直不斷提起去做修正，或者原民處這邊有何配套方式？因為花蓮的獎金真的非常的少，冠軍只有 1 萬元，六都獎金冠軍一個人可以達到 6 萬元或者 10 萬元，我認為在照顧選手方面必須做調整，不能停留在 1 萬元。

3.在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的2條說明設籍本縣比賽過後二個月內自行申請或由本府適時主動辦理，希望這次運動會有獲得好成績部分，縣府可以主動來做辦理，協助選手申請應有的獎金。

鄭議員寶秀：

1.在去年 11 月份時我有特別針對防汛道路認定的問題來組專案，當時消防局長及鄧處長說，只要是各鄉鎮認定它就是道路，因為目前的防汛道路不叫道路，只要是車禍，保險公司是不賠的。

2.新城鄉跟秀林鄉所有的防汛道路都是私人土地，公家將它開成道路，為什麼公部門可以這樣做？民眾很可憐，只要佔用公家一點土地，就要拆屋還地，要賠償，為何公家就理所當然？防汛道路都是私人土地，縣府不理會，在專案時我會特別來說這問題，請務必準備好資料。

3.花蓮臺北辦事處每年要花那麼多錢，照道理說有請人在那裡對嗎？薪水多少不知，一年 365 天扣掉六、日，至少有 200 天上班，去申請資料應該都有紀錄，每年的紀錄是多少？有沒有存在的必要？花蓮是推廣五教合一，不能只拜一個的地方，也有基督教，也需拜拜，我認為五教都要放在那裡，大家都可以拜，這樣比較公平。

4.關於石頭問題，為了避免 40 公分的高低差，底土應該做少一點，為何選用 120 公分乘 120 公分的石材？這樣取材成本高。東大門鋪設時標示印度黑，而香榭大道僅標示花崗石，實際上卻是大陸的 C 級石材，且做成光面大片，容易導致跌倒。取材越大，價格越高，且安全性低。雖然我不清楚其中貓膩，但應該亡羊補牢，防止民眾跌倒，避免國賠事件發生，希望縣府能找專業石材業者進行會勘。

張議員美慧：

1.花蓮縣臺北聯絡處形同傅總召的私人道場，傅與徐縣長角色混淆，導致自身錯亂。0403 地震時，傅總召代表縣府開記者會，模糊縣長職權。在多場花蓮活動中，傅為主角，縣長成配角，此現象在其他縣市罕見。傅還以夏戀嘉年華創辦人身分出現，讓人質疑縣府權責分工。各局處應明確聽命於徐縣長，而非傅總召。為何民眾黨林憶君、沈伯洋兩位立委未出席相關事務，卻由傅代言縣府立場？請政風處提供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縣府採購威士忌的數量、用途及庫存，並查核相關情形。

2.今天早上民眾反映吉安太昌路 1 至 40 號的黑板樹、樟樹被砍，下午還在進行。陳情人接獲包商通知，要求說明砍樹原因、責任單位及工程內容。自 2021 年至今縣府未制定行道樹修剪規則，修剪方式粗暴，曾發生於自立路、宜昌國小、東昌活動中心。施工應有必要性，樹木生長不易，應審慎評估。鳳林修剪得宜，其他鄉鎮為何做不到？縣府應儘速訂定規範，並加強督導與獎懲。

楊議員華美

1.玉里鎮現在已經在登記要發重陽禮金，現在才 3 月，壽豐鄉公所發振興禮金，豐濱鄉的豐濱幣，玉里鎮，現在才 3 月，已經開始登記要發重陽禮金，從原本 500 元變 3,000 元，為什麼鄉鎮公所突然變有錢了，這錢如果是縣政府補助，請提供資料；如果不是的話，財劃法還沒正式上路，都這樣發錢了，財劃法通過後，縣府能消化那麼多錢？還是要大撒幣？

2.有民眾反映，4 月 4 日要辦路跑，應該是在太平洋那邊申請路權，但是到現在還未回復陳辦單位，是發生甚麼原因？

3.3 月 25 日有開善款委員會，因 0403 即將要周年了，它程度是比 0206 地震還複雜，善款委員會在 3 月 25 日以前開會頻率是比較少的，委員會中甚至沒有災戶代表，災戶只以列席身分參加。善款委員會有提出兩個決議，針對紅黃單的花蓮縣危險建物拆除修繕補助延展申請到 116 年 3 月 31 日。第二是集合式住宅公共空間修繕，因為涉及弱層補強施、提案等，這些是可以先行預撥，然後加速集合式住宅修復的進度，我給予肯定，也請社會處提供連同附件之會議紀錄。

4、今年 1 月有定一個新的霸凌申訴作業規定，是針對縣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以前是花蓮縣府的公務員，有稍微變化，想請問人事處，這應該算是有進步嗎？請說明。

5.設置了性平辦公室，我有看了裡面內容，但是實際上要如何操作，性別平等辦公室要如何運作，請說明。

6.巴士今年放寬使用者資格，目前只要身障者都能使用，去年下半年在民政小組已經提出來了，也有跟社會處討論，在資源有限下，可以讓真正需要使用復康巴士的重度的身心障礙者、無法移動的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社會處有接受意見，對身障巴士使用者有了規範，是不是請社會處跟本席說明你的設計的方式及實務是不是真的做得到。

7.服務處這件事情，請提供這 10 年的服務績效，按月按年。

8.罷免並非花蓮縣政府的工作，但縣府政務官卻介入，事務官也可能違法。秘書長曾要求議員釐清選舉辦法的責任，並指出查詢應交由司法處理。然而，這種黑手介入選舉的行為，不僅是議員的責任，更是全體花蓮人的責任，縣政府必須對民眾負責，讓大家免於恐懼，維護公民權利。我們不能容忍任何人在花蓮實施恐怖控制行為。民主政治應受到尊重，享受自由與權利的同時，應避免打壓他人。行使罷免權和投票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而公務員應該保持行政中立，這是他們的責任，無需在議事廳重申。

9.請花蓮縣政府不要動用行政權逼迫鄰里長恐嚇長輩，說縣府會知道你簽連署書，如果簽了就沒福利，請不要做麼做。

主席報告：

下午會議結束，會後請縣府相關單位，針對每一位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做詳細的書面回覆，散會。

散會：下午 5 時整。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4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議決案
本縣罷免連署案戶政人員登門查訪疑義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本會三樓大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楊華美議員

出席議員：鄭寶秀議員、張美慧議員、胡仁順議員、林則蕊議員

出席官員：花蓮縣政府戶政科羅玉香科長、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楊玉如主任、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黃仁華主任、壽豐鄉戶政事務所王建富主任、鳳林鎮戶政事務所彭淑萍主任、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江鎮惠主任、瑞穗鄉戶政事務所江坤霖主任、豐濱鄉戶政事務所柯演銘主任、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謝文有主任、富里鄉戶政事務所羅智美主任、秀林鄉戶政事務所吳敏賢主任、萬榮鄉戶政事務所鄧凱倫主任、卓溪鄉戶政事務所柯秀惠主任

本會：潭進成主任、劉宋彬秘書

一、 會議發言紀錄稿：

（一）**楊華美議員**：今天請各位主任、科長過來辛苦大家，由議長裁示第14次臨時會一讀會臨時動議請大家來說明，2/5媒體爆出查水表，經過輿論喧騰、民眾恐慌，儘管透過各種管道安定民心，也推測事實真相，同時在第13次臨時大會及本次14次臨時會，要求選委會、民政處說明，其中也透過各位議員、立委採取一些行動保存證據，甚至到2/25，本席與美慧議員一同召開記者會，至今3/25已過1個月，我們要求相關單位，須負起責任向民眾說清楚，至今1個多月仍無法向議會說明，也沒有任何人承認到底是否有透過系

統的壓力造成民眾恐慌，甚至是刻意造成，應該要給民眾一個交代，所以，才有今天的說明會，非常抱歉讓大家折騰那麼遠來開會，今早檢調的行動，也讓我很意外，8點多收到通知，全體要請假，因為可能要被搜索、調查或約談，稍等如果各位有被約談，隨時可以離席，我們為了守護公民的大門，罷免權益是民主的、也是人民的權利、公民的權利，我想我們的確要用各種方式交叉進行來確保公民的權利，那查水表這件事情呢？其實給民眾產生心理的陰影，我想我不曉得你們身為地方的戶所主任有沒有感覺到，但是我們在民間走的時候，都會碰到我不敢連署，但是第三階我要投票，這種恐慌、恐懼到底怎麼造成的，其實公務人員應該要好好的思考，那些民眾反映不敢簽連署，但第三階我要去投票，因為我怕被查水表、報復，那其實我覺得這件事情再拉高一點層次來看，我也要跟大家分享就說這是在我們花蓮處在一個很難看的位置，成為全國的笑柄這件事情，我真的作為一個花蓮人，非常的傷心，所以今天邀請你們第一線的戶所的主管，還有戶政科的科長，因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請假、吳俊毅副處長請假、還有鍾威霆花蓮市戶所主任也請假，因為都被檢調叫去調查了，所以就請各位現在還沒被調查的，那就先來跟我們說明，主要就是我們想要讓民眾放心，然後讓民眾相信這個行政機關是足以信任的，因為我們大家連我在內，我們都必須要取信於民，臺灣是民主的國家，所以也是跟對岸不太一樣，那我們當然是非常珍惜這個得來不容易的民主，我相信各位都知道，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你們都是文官系統的資深優秀公務人員，這個是大家都清楚的，我雖然跟

寶秀議員意見不一樣、觀點不一樣，但是我們可以互相傾聽，那我覺得表達意見和言論都是我們公民的自由，我想你們都很清楚，甚至選舉罷免都是公民的政治權利，今天公民用政治行動來表達政治立場和態度，且是透過合法的方式，那我們應該要守護公民的權利，我覺得行政系統當中這個是很重要的一環，它其實也是國家機器的一環，所以行政中立就是原則，也是各位公務人員表現民主的基本態度，你要行政中立，這是你們的職責所在。以下是我們會議的流程，請各戶政事務所來說明你們的查對程序，然後先從這裡開始，我想請戶政科科長講一下你們怎麼跟選委會這邊進行合作？在一個一個來談，很抱歉我本來是想找副處長，但是他請假，沒辦法那就請你發言。

（二）**戶政科羅玉香科長**：查對作業縣政府是沒有角色，這是縣選委會跟戶政事務所間，此為縣選委會職權，本人不知道流程。就是查對部分是選委會的職權，所以我不是很清楚。

（三）**楊華美議員**：所以查對的工作是縣選委會委託戶政事務所沒有經過你，戶政科是不知情的嗎？那我們是不是就先請各戶政事務所來說明一下。

（四）**豐濱鄉戶政事務所柯演銘主任**：印象中我們花蓮以前到現在以我的經驗是還沒有辦理過罷免查對，但教育訓練中提案人，就是說他的資格符不符合，那在戶所查對他是不是具有公務人員、員警的身份，有幾種類型人員，他是不符合提案罷免連署提議人資格，戶政事務所針對他的身份，包括說他如果他是原住民身分的話，也是不符合這個提案的資格，戶政事務所主要是進行這方面的查對。整個

流程其實經驗非常少，整個流程不是很清楚。

（五）**張美慧議員**：你所說的是第一階段的查對作業對嗎？所以有辦過查對作業知道查對作業怎麼辦理。

（六）**楊華美議員**：關於選舉罷免整個過程，戶政事務所因為經驗非常的少，你說之前有辦過公投，那個也是很久之前，那我們找那個最近有辦過一個的富裡鄉講一下流程，還有秀林鄉要準備，之前有兩件，是2020年，所以今天新聞稿說沒有經驗，但我們秀林鄉2件、富里鄉1件，是沒有經驗嗎？

（七）**富里鄉戶政事務所羅智美主任**：基本上是他們拿到彌封的罷免名冊送到戶所後，以責任分區由承辦人負責查對工作，我也有交代同仁一定要保密，所以基本上我們當初在罷免案是沒有什麼個資外泄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這個事情茲事體大，所以基本上就是有交代同仁，一定不能夠資料外泄，然後不能夠拷貝、不能外帶，包括選舉或罷免。

（八）**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楊玉如主任**：各位議員好，我因為去年11月20號才調任吉安戶政事務所，所以我本身其實沒有經歷過這個選罷相關作業，我們所內同仁有這方面相關經驗，但是也表示時間比較久，但我們對選罷相關規定是清楚的，第一階段依79條的第一項我們負責查對第一款跟第三款，如剛剛豐濱主任講的，主要就是針對居住的期間、年齡、有沒有原住民身份、然後姓名、統編、戶籍地址是否書寫清楚。

（九）**楊華美議員**：以上說明也是佐證了一次，如果只是基本資料的核對，其實沒有外出的必要，這次外出且資料又帶出去，有沒有拷貝

也是很清楚了，想請問科長怎麼分工，選委會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戶政科是不知道的嗎？誰可以說明一下，花蓮縣選委會要請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時，是誰接洽的？透過誰？

（十）**戶政科羅玉香科長**：沒有透過縣政府，這我不清楚。

（十一）**秀林鄉戶政事務所吳敏賢主任**：有關議員所提，這是由縣選委會直接發文給各戶政事務所，請於2/3到縣選委會的地下會議室開會說明，是從這裡開始啟動的。

（十二）**張美慧議員**：所以這件事情縣政府基本上是沒有角色的，選委會直接對花蓮各戶政事務所直接查對。那新城的也講一下，你們都有辦過這個查對的經驗，秀林你剛剛講了嗎，就是有辦過連一龍，還有這個另外一個金志雄，包括主任主觀的異動，但是法律是規定在那邊的，承辦人員不可能整個都換掉，所以有辦過這個實務經驗對嗎，所以我們都是相信你們在承辦這個所有的作業流程一定是合法合規，正常是這樣的一個情形，即便你主任是新任的，底下的承辦人員也一定會遵守，這是我們所知道的，那今天就是有這個爭議出現，所以即便你是新來的，這個程序一定是照走。

（十三）**楊華美議員**：想請問，明處長有找你們去開會嗎？新城戶政有嗎？

（十四）**張美慧議員**：有沒有講不出來嗎？就有或沒有。讓我們知道這整個作業流程，這個罷免案還在進行中，就希望大家能夠做該做的，不要做的就不要做。

（十五）**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黃仁華主任**：公投有經驗過，但選罷法審核

的方式不太一樣，因為有人筆與資格的部分不同，就選罷法第79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的部分審查，其他部分沒有涉及，完全在合法合理之靜態審查下進行。

(十六)**楊華美議員**：請問明處長有找你們開會嗎？

(十七)**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黃仁華主任**：這部分已經在司法調查中，我們不宜再做發言，謝謝。

(十八)**楊華美議員**：所以13鄉鎮市包含戶政科長都一起開會嗎？

(十九)**戶政科羅玉香科長**：我沒有開會。

(二十)**楊華美議員**：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有沒有開會？

(二十一)**張美慧議員**：沒有辦法講，資料要去檢調單位才可以講嗎？好沒關係。

(二十二)**楊華美議員**：好，那不管有沒有經驗呢，坦白講你們都是公務人員，我們有法規按法規依循，所以依循法規這件事情有難度嗎？應該沒有，公務人員就是要依行政法規，所以不管有沒有經驗，依法辦理才是行政中立。

(二十三)**林則蕊議員**：就是因為我們的戶政科的科長，好像都說花蓮縣政府不知道這件事情，那我想要請問一下就是能不能提供當初縣選委會發文給我們13鄉鎮戶政的那一份公文，我想看一下是不是連副本都沒有給花蓮縣政府，因為我真覺得花蓮縣政府完全不知情，這個好像有點怪怪的。

(二十四)**張美慧議員**：花蓮縣選委會發文給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的公文，是否有沒有給縣府副本。明處長是否有找你們開會，你們不回答其實我們都知道答案是什麼。然後你們就不回答

可以的，你們選擇反正就是司法單位你們再去回答，那但今天我們就就繼續了。

（二十五）**楊華美議員**：我要再次強調，我們要捍衛、守護的是公民的權利，所以你們會覺得我們在這邊很騷擾你們，但是我們也責無旁貸，因為在花蓮的這個醜聞鬧得全臺灣沸沸揚揚，我想也是全台首例，你們都閃不掉好那好我想問一下就是說那這邊還沒有回答的主任可以回答一下就是，我們下一階段的連署，二階的連署你們的查核會怎麼做，可以具體操作的模式會是什麼，可以說明嗎？

（二十六）**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謝文有主任**：召集人、各位議座午安，第二階段的話，目前我們是還沒有接到縣選委會的正式通知，召集人也有特別鄭重說明，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的時候當然是依法行政、行政中立，這是絕對必須遵守的最高原則，所以我想在接到縣選委會第二階段該配合的部分，正式接到縣選會通知之後相關的規定，我們就依規定、很明確的要遵循規定辦理。

（二十七）**楊華美議員**：我們在這邊坐，感覺你們被我們這些議員有點被壓在這裡，但是我要跟你們講一件事情，是我們在保護你們公務人員，讓你們知道，就算你的長官要求你做某一些事情，你們要知道，我們是不允許你們違法的，我們在保護各位，所以我們想要保護各位，但是請也請你們也知道我們的用心，我們保護各位公務人員也是要保護我們公民的政治權利，這是民主可貴的地方，我要再一次重申，不能夠被操作，

那我覺得有一些戶政的主任是很聰明的，他真的沒有因為被交辦就去做，我在這裡跟你們致謝，因為你們沒有做這些事，因為這個對老百姓、民眾來講是會非常的恐懼，我知道你們也不容易，壓力很大，但是我要鼓勵你們，跟你們說謝謝，因為你們沒有配合去做這些事，剛剛林則蕊議員有講到說那份公文，想請問是不是可以給議會一份，可以嗎？好那就麻煩大家提供，這邊紀錄，公文讓我們看一下，副本有沒有縣府。再來我想要問的是，因為你們要守行政原則、行政中立，你們左右為難，但是你們若碰到了困難，我們一定會我們一定會挺身而出，這是我們在座的這些議員是願意承諾你們的，那我們當然也希望你們能夠承諾，我們在下一個階段的連署的時候，真的不要被操作，不要答應、不要偷偷的做這種在全臺灣丟臉的這種查水表的事情，我們要守護人民的公民權，我們要保障各位公務人員的未來，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一起努力，那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二十八）**林則蕊議員**：就是剛剛各主任都有，只負責查對簽連署書的這些人，比如說年齡，然後是不是戶籍有在這邊，就是查對他的資格是不是符合提案人資格這個部分，想請問如果要詢問是不是本人簽署的這部分流程是什麼？是不是本人親簽的流程為何？

（二十九）**豐鄉戶政事務所王建富主任**：我們做查對工作，在縣選委開會上課的時候，他就講到說我們戶政事務所的工作職責是在哪個項目，縣選委會他們的職責是在哪些項目？所以剛剛講

到的所謂的簽名查證其實是屬選委會權責，書面個人資料是否正確、是否符合資格，是用電腦查對資料。

（三十）**楊華美議員**： 你們查什麼?需要出去查嗎？還是用電腦 key 就可以。連署單來打開電腦，確定電腦資料與連署單有無問題這樣就可以了，我們從查水表事件之後，我們才陸陸續續去學習瞭解，其實就是這麼簡單，戶政戶籍資料登記，就是在辦公室用電腦 key，確認一下就好，那寄送查詢單這件事情，我想要追著問，就說查詢單這件事情選委會有沒有委託你們要實地送達查詢單，請後面這位主任，選委會有沒有請你們要實地送查核單，到每一個民眾的家裡，選委會說沒有，但是為何這次爆發的醜聞事實地送查核單，選委會有法規說明要這樣送嗎？查對有異常怎麼處理。

（三十一）**鳳林鎮戶政事務所彭淑萍主任**：選委會沒有。沒有。只要戶政裡的資料核對。會有清冊讓我們勾選，哪裡有問題的話就勾選，再交回選委會。

（三十二）**楊華美議員**：所以是選委會要自己來處理的對不對，要寄送是縣選委委會的工作，所以不是各位的工作，你們如果做了你們就違法了知道嗎？還是你們在所不辭、不要那麼傻，這個很清楚啊，我想你們應該都知道是這樣吧，你們只要核對這個單子對不對、不能夠 copy、不能夠拿出去、也不用自己去查對，你只要核對，不對了你就把它包起來，再還給選委會讓他們自己處理，對不對，我們問一下後面那三位主任是這樣嗎？

（三十三）**卓溪鄉戶政事務所柯秀惠主任**：依據那個名冊查對須知裡面，就是規定我們戶政機關只有針對個人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戶籍位址書寫錯誤不明的查對，依據戶籍資料做查對。

（三十四）**楊華美議員**：好，謝謝，一樣。

（三十五）**瑞穗鄉戶政事務所江坤霖主任**：關於我們那個查對項目，基本上就跟柯主任講的一樣，那個沒有太大差異。

（三十六）**楊華美議員**：所以我們只要拿連署書送達到你們戶所，你們要有專人顧好而且要保密，因為個資問題很嚴重啊!我們要保密個資的問題，所以要專人，不知道你們每個所派幾個人來查對，在電腦系統核對這個，連署單是否死亡、是否是原住民身份等等是，戶籍已經不在這裡了做這些事，對不對，所以攜出這件事情是查對裡不需要你們做的，好那麼請後面那位主任也回答一下好嗎？

（三十七）**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江鎮惠主任**：依據連署人名冊的保管安全跟個資的保護，我們就是一個承辦人，然後就是基於保護所有連署人的名冊跟資料，所以不會再假手其他的同仁。

（三十八）**楊華美議員**：好，很好，所以請問您是哪個戶所，光復吧，那光復這次原住民的鄉親不用連署，所以我們看一下玉里鎮你們幾個人做這件事，你們幾個人檢查？對，你們派幾個人？

（三十九）**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謝文有主任**：我們因為第一階各戶所除了吉安之外，人數都算是比較少，原則上應該就是 1 個同仁或者至多 2 個在專門查對這些資料。

（四十）**楊華美議員**：這些資料因為這一階人很少，那吉安主任你們派

幾個人在做這件事。

（四十一）**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楊玉如主任**：吉安因為數量比較多，所以我們所內是10個人。

（四十二）**楊華美議員**：那二階會更多你們準備要怎麼派人查對？都有準備嗎，你們在簽的時候，我想冒昧問一下，你們所有負責這個查對連署書的這個動作，你們有簽切結書嗎？或者你們戶所有跟選委會簽切結書嗎？

（四十三）**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謝文有主任**：報告議座，公務人員本身在公務人員服務法的指導概念，行政中立而且我們在做這個執行公務的時候本身我們就有保密的義務了，至於議座所提的出第二階段，到底要幾個人來查，我想這個可能會要牽涉到說我們查核的時間到底有多少，因為如果非常急迫的話，那當然也是為了要讓整個案件件能夠順利的進行，可能就是會多指派一點，以上報告。

（四十四）**張美慧議員**：今天中午的時候花蓮縣政府有發了一個聲明稿，針對今天上午的狀況，那我看到這個聲明稿其實是覺得很對公務人員很不公平，因為他這個聲明稿是行研處發的，那他寫，首次辦理經驗不足，我認為這個是把責任推卸給基層的公務人員，這個爭議事件他用這樣的一個理由，我認為這件事情怎麼會，我這樣聽起來大家的說明，基層工作人員很認真很盡責，而且都知道法令在哪裡，都知道要嚴守法令，怎麼可以說是首次辦理，剛剛也講過沒有首次辦理啊，都有辦理的經驗，那最近一次是2021年。那你說經驗不足，好那法

令規定在那裡，如果要這個業務要進來了，那當然知道要怎麼辦理，這個是你們的專業。

（四十五）**楊華美議員**：就算是時間不足，我覺得或者是說現在甩鍋給各位，我相信各位都更清楚行政中立，這件事情，你們要背這個鍋嗎，那我覺得你們真的要三思，對這個政府發的這個新聞稿我覺得民眾的反彈也是很大的，我想要提出來。

（四十六）**張美慧議員**：不能夠把基層公務人員當成擋箭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真的不應該是這樣子，你們很認真好好做維持、嚴守你們的行政中立，那沒有任何問題，這是應該的，所以我那天在2/5召開的記者會，我覺得今天還是要強調，花蓮縣政府的高層不能濫用行政權，要求底下公務人員包含主管們，做出違法指令，若有收到違法的指令，你們也很清楚公務人員保障法，你們可以拒絕啊，因為這個有違反到法令，可能這個是要負刑事責任的，根本不需要跟自己的退休金過不去，在座所有的民選公職政治人物都會下臺的，你們的退休金都會在那裡的，不需要這樣子去對抗這個，你們的這個養老金，我這邊真的是也很誠懇的呼籲大家，就是嚴守行政中立，當然我們也是最重要今天這個楊華美議員開的這個會議，就是大家的公民權，要在自由意志之下行使，不要受到任何壓力、壓迫、脅迫的這個情況之下，這樣的一個環境是需要各位公務人員一起來打造，不要受到上層的那種不當違法指令的干擾，在這邊也誠懇的拜託大家、呼籲大家，這個是今天其實邀請大家來很重要的，你們都很清楚的說明該怎

麼做，法令怎麼規定，你們比我們在場所有人都很清楚，那就繼續照這樣的方式做，嚴守這個法令的規範，就這樣子，謝謝。

（四十七）**胡仁順議員**：很開心在這裡能夠看見大家，當初在座的各位真的是頂著這個長官的壓力，其實我也知道包括新城、吉安，那上級長官不斷的打電話催促，請你們出門，這件事情，我想檢調也在調查當中，謝謝大家這個依法依規遵守我們的所有法令規範，那行政中立自知，大家都能夠很安全的，坐在這裡，這個罷免的事件當中確實還有一段非常長的時間，大家應該是謹守崗位，過去我想在開會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到你們這個民政處的副處長，就是縣選委會兼任的副總幹事，其實也特別跟大家交代，大家就是依據這個機關的這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和第三項，總共裡面有八項的這個戶政查核的內容，其實大家如果依照這樣子來辦理的話，那當然就會沒有問題，我在這邊跟所有的公務人員致謝，但是也要提醒，事實上其實花蓮市戶政，在事情即將要爆發的時候我真的都親自打打電話給他，打了好幾通，一直勸他，但是最後這個結果，真的不是我想要看到的，當然自己要賭上自己的這個公務生涯，實在我們也於心不忍，還是期盼在座的各位，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要持續的堅持，在這邊要鼓勵我們所有守法的公務人員，請大家繼續加油謝謝。

（四十八）**鄭寶秀議員**：所有的主任們辛苦了，其實我們議員在大會上常常講，我們花蓮縣的13鄉鎮這個主任真的是全國首例，

一定要跑婚喪喜慶，我們常常請命但是都無疾而終，因為縣政府就是要你們去跑婚喪喜事，尤其看到我們那個秀林鄉的苦主，我到和平去，他也到騎摩托車到和平，到銅門他也騎摩托到銅門，我覺得真的是每天就為了婚喪喜事，我們真的都有替你們抱屈，為什麼公務人員當主任還要去跑婚喪喜事，我們在大會上講的，所以你們辛苦了，那因為我們縣的主委就是我們的副縣長，變成你們是直屬縣政府的，然後副縣長又是縣選委會的主任委員，你們不得不去，但是你們要感謝花蓮市，因為有花蓮市主任的這個前車之鑑爆發出來，所以你12鄉鎮不用再那麼辛苦這樣去跑，我覺得你們應該很慶幸，如果我們不在第一次接到花花蓮市的話，你們12鄉鎮一樣在跑，其實有沒有下達命令你們自己心裡有數，那我是覺得你們做你們份內的工作就好，其他的你們可以不用做，就像我們另一個議員講的，你是公務人員呀，你驚啥，你們幹嘛要要跟你們自己那個，我相信你們這麼說不合的話，或者是說妳們在查核的時候比如告訴你把他抽掉，搞不好會這樣子我們也不知道，那這樣子對自己良心也過意不去，然後也不公平，不管成不成功，為了這樣子事情，全國版對花蓮，問你住哪裡，你住花蓮，住花蓮你們的醜聞這麼多，對我們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啊，那我是覺得你們辛苦了，該做的事情做，不該做的事情也是不要做，謝謝你們。

（四十九）**林則蕊議員**：我最後就是想要跟各位說，你們真的很辛苦，然後也謝謝你們，那也期許大家，你們都是經過非常專業嚴

格的考試進來的公務人員，然後你們都非常的專業，那千萬不要聽一個非常不專業，然後也完全不懂的人，指揮你們，因為你們都知道哪些是違法，哪些是合法的，所以他要求你們做不合法的事情，千萬不要做，因為他真的不專業，不要讓一個不專業的人拖累你們，謝謝。

（五十）**楊華美議員**：好，謝謝，所有的議員其實都非常的心疼各位在這麼艱難的處境下，又要面對政務官的壓力，還有民眾的期待，維持你們一個文官系統當中的尊嚴，就是這件事情該誰要重視，我最後要非常感謝大家，希望也期許各位在二階的查對要秉公執法依法行政，如果有碰到這種違法的要求，請記得要求救，請這個求救，這是求救喔，因為跟你們的工作生活習習相關，我講求救並不過分，既然求救，因為我也很多朋友是公務人員，大家也會害怕，為什麼我們會有收到訊息，是因為很多公務人員自己做這些事情都在害怕了，那我們難道不要保衛我們這些公務人員鄉親嗎？難道我們就做民意代表的，就覺得查、查、查好，不可以是這樣的，所以要記得求救，有違法的要求，我在這邊承諾你們，我們在座的人都願意為你們挺身而出，我今天真的很感謝你們願意來，我知道你們本來是都不要來的，但是還是很謝謝你們願意來，我很希望就是說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守衛花蓮人的尊嚴，然後不管這個罷免事情，我個人並沒有那麼樂見，但是這是民主國家大家的權利，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是大家的權利，這是公民權，所以我們要維護，我們到底喜不喜歡，剛剛講到的，就算我跟你的觀點不合，但是我

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一樣的意思，很多觀點不合但是我們得要尊重，所以我希望大家還是回到秉公執法依法行政，然後如果有碰到違法的要求，政務官拍拍屁股就走，違法的要求記得跟我們求救，我們誓死捍衛大家的權利、捍衛大家的工作權、捍衛各位文官的尊嚴，那我們5位，要跟大家說謝謝，加油了，我們絕對會支持你們，那也許你們對我們的這個做法不認同，但是我不管你們只要訊息過來，我們一定會捍衛大家的尊嚴，好，謝謝大家。

二、 會後提供資料：**請提供本縣選委會發函至各戶政事務所召集罷免工作會議之公函影本1分至本會**。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紀錄：林美茹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源富、鄭議員乾龍、李議員正文、金議員淑敏
列席：**行政暨研考處**：
陳處長建村、葉副處長俊麟、柯科長佩君、侯科長廷
羅科長雅蘋、吳科長怡蕙、李科長冠霆、陳科長胤桓、侯科員欣儀

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吳科長絢文、洪科長永倫、楊科員晴閔

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江代理科長馨婷、郭科長育誠

甲、討論事項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首先，我們請行研處陳處長介紹一下貴處同仁。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我們最敬愛的民政小組召集人正福議員、第二召集人林品仰議員，以及李正文議員、鄭乾龍議員、金淑敏議員，大家早上好。非常感謝民政小組長期以來對行政暨研考處業務的支持，謹遵主席交待現在馬上介紹行研處團隊，我本人是 3 月 6 日奉派上任行研處處長，因為是第一次進民政小組，是不是容許我站起來向議員表達我最深的敬意？謝謝，真的非常感謝。我先介紹行研處處葉俊麟副處長，接下來介紹法制科侯廷科長、資訊科陳胤桓科長、研展科柯佩君科長、採購行政科吳怡蕙科長、管考文檔科羅雅蘋科長，庶務科鄭瑀謙科長請假，所以今天由專員代理，再來是新聞科科長李冠霆科長，以及行政暨研考處的府會連絡人王秋燕專員。以上，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除了處長高升以外，其他都沒有變動？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向召集人說明，我們在近期兩個月有科長的派任，分別是採購行政科吳怡蕙科

長，本來是專員，升任科長；另外，柯佩君科長本來也是縣府專員升任科長，這兩位是新任科長。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29，案由—行政院核定本府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計畫「花蓮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626 萬元，其中 114 年 1,390 萬元（中央補助 1,251 萬元，本府自籌 139 萬元），請同意分配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請陳處長說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首先，這個案子在上個禮拜四議會程序委員會時，因為有議員要求我們補充資料，所以在這個禮拜一，府會聯絡人王專員就補附上一份公文以及花東基金本案計畫書，送到大會各位議員座位上。沒關係，我們科長很盡責，我們現在馬上給在座每一位議員。我們就開始口頭說明。本案計畫是花東基金 113 到 116 年的計畫，本計畫是行政院在去年 9 月 23 日發文到花蓮縣政府，核定公文裡說明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等 3 個計畫有核列經費。接下來，花蓮縣政府就依據行政院核定函與資通訊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行政院數位發展部開始溝通聯繫，然後在今年 2 月 25 日得到數位部回函，同意我們的全期工作計畫書。所以第一個，非常抱歉，就是本次提案引用的公文這部分，其實我們應該要再多引用一個數位發展部今年 2 月 20 日核定函，工作計畫的計畫書當時漏附了這份公文，所以才造成之前在程序會時有議員提問本案提案到議會在時間上不太對，其實是今年 2 月 20 日才收到數位部的全期工作計畫，向民政小組特別報告補充。我們回頭來看這個計畫書在 114 年得到數位部核定，編列的經費是 1,390 萬元，總共要執行 3 項子計畫，請議員參閱計畫書第五頁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其中 390 萬元我們是要辦理第一個子計畫是本府便民服務系統，就是便民 E 櫃檯的優化，這個子計畫裡有六個工作項目，第一個是我們希望未來縣府的便民服務系統可以在系統裡直接向縣政府轄管的公部門租借場地，讓大家更方便；第二個是表單優化，包括 My data 表單、驗證資料，還有結合 google 地圖的圖示等等；第三個是網頁切換的優化，因為現在很多民眾大量使用手機，希望他在使用這個網頁的時候非常流暢；第四個是可以綁定通訊軟體，就是民眾可以在這個平臺裡面綁定通訊軟體，而且可以推播我們政府的訊息；第五個是可以結合 line 官方帳號的選單，因為有非常多民眾、男女老少都有使用 line，所以我們希望這個便民服務未來可以和 line 帳號綁定，也可以做更多即

時訊息的通知。最後，我們在這個便民服務系統中也做一個 Q&A 問答集，讓民眾更了解如何使用以及一個懶人包。這個工作經費要 390 萬元。第二個子計畫是永續生活數位服務推動平台，在這個裡面，請議員往前翻到第四頁第七行開始，所謂的永續生活數位服務推動主要辦理三個項目——第一個是縣政服務，我們能夠提供縣政資訊問卷及參與活動；第二個是會員管理，我們希望很多網頁，例如民眾叫計程車，也是要先註冊登入個人資訊，有利於後面的互動；最後一個是後台管理，我們希望這個工作是用一種 Progressive Web App（PWA）漸進式網頁，這是目前國外最新的網頁設計，我們希望花蓮縣政府提升服務功能，也可以在資訊科技上來申請。最後一個花兩百萬元要做的是無線網路服務的強化，雖然現在很多民眾的手機大概都是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吃到飽的服務，但是我們政府在全台灣都有推無線 wifi，叫做 i-Taiwan。我們也知道，如果是在原住民部落就是由所謂的「愛部落」 i- Tribe 工作計畫在推。那行研處做的是 i-Taiwan，我們希望今年能夠再新增 25 個 wifi 熱點，目前行研處已經累積了 411 個 i-Taiwan 熱點，也在人潮比較聚集的地方都有被縣民所善用，今年我們想要再新增 25 個，特別是例如我們去日本，我們沒有買國際漫遊，我們大家都很習慣善用日本大眾運輸系統，包括 JR 國鐵附近，甚至很多旅館都有 wifi，非常方便，我們也希望免費 wifi 在花蓮也能被善用，用有限的經費來提升更多的服務，以上是本次提案 1,390 萬元經費執行的三項計畫詳細說明，並請議員指教，也請議員支持。以上，非常感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李正文議員。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有關 114 年便民系統服務優化這部分，我想請教，這裡寫本府便民系統，是只有針對行研處，還是所有各局處的都包含在這裡面優化？

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陳科長胤桓：

我說明一下，這邊雖然寫的是本府，不過這個的服務系統其實是包含本府各局處，也包含了鄉鎮市公所其實也可以使用，只是目前鄉鎮市公所是沒有服務在這上面的。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不懂！你的意思是說，這個便民系統是針對縣府，那包括原民處、教育處等都有包含在這個優化系統裡面嗎？

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陳科長胤桓：

我再說明一下，這個系統其實是一個共通性的架構與框架，譬如教育處他們有

一些申辦各種補助金這些服務，就可以放在這個系統裡面去使用。我是做優化的功能，舉例來講，我們有一些申辦服務可能是紙本的，這個系統主要就是把紙本完全轉成線上化，就完全不用透過紙本去作業，這個是做系統共通性的架構，各局處有一些申辦服務要放在這個系統是都可以的。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目前各局處在優化之前，也都有做這樣的建置嗎？另外，據你們了解，在採購資訊產品這部分，在共同供應契約上有沒有中國大陸的廠牌？

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陳科長胤桓：

就以共同供應契約上，工程會會去審核，不管是硬體、產品、服務，一定會排除大陸產品，只要是共同供應契約一定不會有大陸產品。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因為中央機關弄這個共同供應契約，自己都不先守法，然後要求地方要先守法，我就覺得有一點本末倒置，所以才要先瞭解一下，中央的共同供應契約裡面產品的屬性照理要排除這樣的問題，如果沒有排除，卻要求地方要去做排除，我就覺得裁判兼球員的確很奇怪。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補充一下，你有提到花蓮縣政府所採購的物品都沒有大陸製的，你剛剛是不是這樣說？我剛剛沒有聽得很清楚。

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陳科長胤桓：

應該是說，若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的話，工程會他們會去審，不管是產品、服務，都沒有大陸產品。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如果是其他採購，就有可能是大陸產品？

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陳科長胤桓：

對。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想說奇怪，怎麼會和我所收到的訊息不一樣。共同供應契約裡面就沒有大陸產品，如果一般各局處採購的，有可能也會有大陸產品，是不是這樣？

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陳科長胤桓：

議座，我補充一下，假設政府在做採購案的話，他用工程會的，不管是資訊產品或勞務採購範本，範本裡面其實都有明訂不得採用大陸產品及服務等，所以

業務單位在契約裡面會規定，可是廠商他有沒有使用大陸產品，就變成是後續驗收的事情。以上補充。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把關好一點。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第四頁有關永續生活、數位服務推動這個部分，其中有針對縣政府問卷、活動的部分，各局處的活動也包含在這裡面？可是我沒有原民處的類似的問卷。

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陳科長胤桓：

向議員補充說明，這個系統就我們希望有一個會員的機制，因為這個系統今年才要建置。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今年才要建置，喔，我想說奇怪之前怎麼都沒有看到類似這樣的問卷。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有關這個計畫的出發點向議員再說明一下，如果這個系統建置好，我們會非常希望各局處響應、運用、善用這個系統，另外也協助向鄉親宣導。我就舉健走活動這個例子，如果有一位縣民今年 1 月、4 月、6 月健走活動，他如果都用這個系統去完成簽到，將來，一來是我們也可以知道有的縣民是固定參與、響應縣府的某類型活動，以作為我們未來規劃活動時如何修正的參考。另外一個就是如果可以有誘因、獎勵參與衛生局等相關局處這種持續性健康活動，我們未來也可以依據這 data 基本資料來做後續更好的精進，謝謝。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很好，處長你幫我引發了其他的想法，你剛才提到這個區塊，其實我覺得這樣的優惠措施與方式，其實是鼓勵鄉親，不管是本縣的或外縣市鄉親能夠參與，但是先決條件還是很重要的，就是你們對這樣的規劃與優惠措施這個部分，我希望要有前期的宣傳，宣傳效果到了，來參與的人也會增加。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我想了解一下，縣政府早期好像有推共同管道的部分，在村莊裡面，尤其是大馬路旁邊都有整條路面開挖，也有預留很多管道，這就是所謂的資通網路嗎？就是之前有所謂的共同管道，當下在埋設的時候也預留管道，那預留管道都接到住戶房屋邊柱，預留管道裡面也有所謂的引線，但是為什麼現在後續都沒有再使用了？我常常在路口旁邊也看到接線箱，請問這是行研處的業務嗎？還是建設處的業務？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向議員說明，這應該是建設處的，那時候的出發點是希望自來水、台電、有線電視等這種需要由縣政府布管路，不要台電挖一次，自來水公司又挖一次，所以很多縣市政府曾經規劃推這個共同管路。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現在就是看到住宅的邊柱有兩個管子，已經設置很久了，差不多十幾年，現在都沒有在用，這是當時縣府依據考量需求所設計的，但為什麼現在沒有辦法延續下去？還是那個案子已經不要了？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報告議員，這個案子可能比較特別，議員有沒有可能提供我們一些資訊？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會後我找時間去現場拍照。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我們再轉給建設處查一下議員關切的這個問題。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因為當時可能就是預留管線，以後不管是第四台或是電信要拉線時，馬路就不用再開挖，所以已經預留管線了，可是預留管線這十幾年也都沒有再繼續利用。早期第四台、電信都要共同管道，結果呢？現在也不是啊！現在都是你拉你的，我拉我的，排水溝裡面有第四台的，也有電信的；再來，監視器的部分也是一樣，花蓮縣整個街景都不 OK，以前還會規劃，現在都沒有規劃，只要有空間拉線，我就拉線，所以現在接到電線密密麻麻的。會後我去拍照，裡面還有編號，我拍照後再拿給處長，你們再去瞭解這個部分到底是哪個單位負責，以後還要不要用，好不好？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你說 2 月 25 日那個工作計畫才送過，還是原本就是沒有附上？在程序委員會時，我們討論的那部分。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在程序會的時候，我們提案所引用的公文是行政院去年 9 月 23 日的核定函。我特別說明一下，因為花東基金行政院他只是核訂一個計畫名稱和一個大方向，詳細的分年計畫要由中央主管部會來做計畫的核定，所以我們是依據去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函，然後來做我們分年——114 年、115 年、116 年共三年的計畫，我們報給數位發展部，因為這個過程還有很多的溝通、修正，所以數位

發展部是在今年 2 月 20 日回文給花蓮縣政府核定，所以我們才確定知道 114 年是 1,390 萬元，工作項目是剛剛向議員說明的具體工作項目。坦白講，這是我們的經驗，以後提到議會不應該檢附去年的，我們應該用今年最新的公文來當提案附件。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對啊！你們這樣子，到程序會時當然一定會被打槍，以後要多注意這一點，好不好？針對偏鄉地區，例如米棧等地區，在數位這部分請行研處要多留意，因為很多民眾在反應，因為山區部落的數位資訊比較差，請多加關注。好，本案有附帶決議，就是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本案通過。

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

好，謝謝議員，我們一起起立感謝民政小組議員。

民政類第 29 號案

案由：行政院核定本府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計畫「花蓮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626 萬元，其中 114 年 1,390 萬元（中央補助 1,251 萬元，本府自籌 139 萬元），請同意分配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大家好，首先介紹民政小組的成員，鄭乾龍議員、金淑敏議員、李正文議員。好，會議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二，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總召、各位議員，有關 114 年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時間訂在今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今年辦理的方式與往年有點不一樣，第一個是早上 11 點半到下午 1

點半這個時間，我們要結合瑞穗鄉鳳梨產業，我們要比照像箭筍節的方式，在富源火車站前面那條路，我們想辦理一個「鳳梨宴節」，有點像箭筍節那個模式。接著下午 1 點半到晚上 6 點之間，要看報名隊數表演的時間長短，我們在富源國小辦理鼓王爭霸戰。本次的鼓王爭霸戰，我們預計邀請全國的學校組總共 15 組來這邊表演，表演完以後，晚上 6 點半到晚上 8 點半在保安宮，我們有一個晚會。今年的晚會也會與去年不太一樣，我們都會邀請在地的團隊表演，以及過去獲得鼓王爭霸戰得獎的團隊來表演。今年我們想邀請外縣市中各種鼓藝，所謂的鼓藝就是例如像以前的銅門國小的森巴鼓，各種不同鼓藝的團隊來到保安宮來表演，這是今年的特色，當然我們也會邀請地方團隊。還有另外一項，當天晚上是龍獅競技以及中國雜技雜耍活動會融入在這一次保安宮的晚會裡面。當然每年富源社區辦理這樣一個活動，我們也謝謝富源社區、學校來支持客家處的預算，所以我們會在總經費部分提撥作為回饋地方學校設施，譬如我們去年給富源國小及 80 張折疊椅，意思就是會留一點點錢買東西給學校、回饋給社區。過去也有，譬如富源國小的洗手台，我們也用這筆預算來幫助他們做修繕及裝置藝術等，這些我們也會在預算不是很多的情況之下，來回饋社區。以上是我們今年辦理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的簡要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處長，我知道你們很用心，但是我可能要再提醒一下不要重蹈覆轍。當然場地不一樣，但是很重要的是規劃都一樣的意思，用心都一樣的意思，所以要注意一下動線規劃的部份，車輛該停哪裡，包括汽車、機車都要很清楚。所以你們在通知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有所謂的動線配置圖，就像每次聯合豐年節也會先規劃，大型車停在 A 區、小型車停在 B 區。再來是你邀請全國各地的選手、貴賓一定有家屬，不要再像上一次在客家文化園區原本是有安排貴賓的位置，結果發生貴賓到現場沒座位坐這樣的窘境，恐將會把你們原來完善的活動打折扣了。再來，剛才處長講到一個很好的規劃，就是經費預算裡面可能會提撥給學校團體這樣一個概念，我覺得很好，讓大家共襄盛舉來配合公部門辦理活動，但是有很確切的數字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我們會先協調並詢問學校目前在小額經費中，我們可以支援他們需要什麼。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所謂的小額經費到底是多少錢？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大概都在 3、5 萬左右，因為總預算才 300 萬而已，300 萬元包括邀請 15 個縣

市團隊來表演、交通訓練等，還有晚會，還有鳳梨宴節，所以整個經費是蠻拮据使用，所以我們提撥的金額沒有辦法很大。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所以可能就要先做調查。好，其他沒有問題，也沒有意見。

民政小組林議員源富：

預算部分，源富沒有問題，也全力支持。潘處長在推動客家事務處業務，有蠻重大的一些變革，例如客家油畫系列活動及桐花祭系列活動，但是活動還是集中在花蓮市和吉安鄉，可是中南區如果沒有辦活動，我們就邀請他們前來北區欣賞活動，因為 13 鄉鎮市都有客家鄉親，我們也希望這些活動都能夠動起來。潘處長一直以來強力推動客家活動，客家處的提案，源富都支持，也希望在客家鄉親這部分都能兼顧，尤其花蓮市、吉安的比重可能要更重，全縣總人口數的三分之二都在這裡。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在南區舉辦，那再往南呢？富里、瑞穗地區的客家分會，我們也要關心他們有沒有在辦活動，我們也要關心，好不好？謝謝。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當然全力支持客家事務處的經費。之前我常常和文化局討論，文化局先前辦活動的地點都在北區，南區比較沒有少辦活動，所以我也建議我們要照顧南區的縣民，所以後來有很多活動也都移往南區辦理。有關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我印象中，好像長期都在南區舉辦，我認為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找個時間點也可以移往北區辦理。林議員也提到，我們北區人口數比較多，是不是也應該可以調整一下活動舉辦地點？整個花蓮縣民都要照顧，只是很多活動不應該侷限在北區，也不要侷限在南區，稍微調整一下，這個是我的建議，提供給你們參考。再來，花蓮市及吉安鄉人口數最多，也很感謝林廷光前處長，潘處長當時擔任客委會委員也有提供協助，爭取了五穀宮一筆 800 多萬的建設經費，成為客家重鎮，就是五穀宮前面的廣場及牌樓。但是這一、兩年都沒有看到客委會在相關建設上再給予地方上一些挹注。我建議潘處長要利用適當的機針對吉安鄉、花蓮市，向客委會多爭取經費。再來，五穀宮是吉安鄉相當重要的客家信仰中心，最近主委改選，吵得沸沸揚揚，當然這個部分是民政業務，可是五穀先帝是我們客家人的信仰中心，還是要請處長多了解、多關心、多協助，不要讓主委的選舉造成地方分成好幾個派系，這個不是地方之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感謝各位議員的指導。關於鼓王爭霸這個案子，鼓王爭霸第二十次的時候，我還是客委會委員，我其實就有建議客家處，看看有沒有可能把這個活動移到花蓮市或吉安來辦。因為這兩個地方人口多、市場大，活動的亮度也會比較高。

我上任之後也一直記得當時講過的這個建議，不過客委會後來的意見是——因為這個活動原本就是富源社區發起的，希望可以尊重原來的發源地，所以最後還是決定繼續在當地辦。不過我們也知道，那個地方比較偏鄉，人流、宣傳效果確實沒那麼強。以前我們有辦過縱谷客韻季的活動，整場都在瑞穗辦，這樣的資源分配我覺得有點可惜。所以我上任以後，就把活動預算分成六場，從富里一路到鳳林、壽豐，每個鄉鎮都有機會舉辦活動，做到比較平均的安排。以今年來說，像鳳林有「桐花季」，瑞穗有「鼓王爭霸」，11 月 11 日我們還會在玉里辦「玉里麵節」，去年就有舉辦，但我們今年還特別加了一個活動，叫做「焢肉飯」比賽，因為花蓮的米很有名，加上焢肉飯比較有客家味，這樣結合起來更能凸顯地方特色。至於花蓮市與吉安鄉，因為人口多、活動效果也好，我們在那邊也安排像音樂節這種比較大型的活動。另外像「義民祭」這個活動，以後也會固定放在我們新完成的南部文化園區辦理，那個場地本來就很適合大型活動。我們也一直考慮到區域平衡，其中談到新城鄉，雖然不是八大客家重點發展區之一，但客家人口也有 19.2%，所以我們前幾年也在新城辦過活動，包括縱谷音樂祭、客家嘉年華等等。像光復鄉以前也有辦理客家嘉年華，今年的客家嘉年華就安排在富里。總結來說，我們花蓮縣的客家人口分布在 9 個鄉鎮，我們的做法就是希望每個地方都有活動、有資源，做到區域平衡。當然花蓮、吉安這些地方人口多、能見度高，所以場次上會多一點。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大家。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剛剛有提到富源社區的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花蓮整個地形是狹長型的，包含吉安鄉以北的人口比較密集，但吉安鄉以南的人口數就比較少、比較分散一點。你剛才提到文宣，我這邊也想簡單講一下。其實我不太清楚你們現在文宣怎麼做的，不過我自己的想法是這樣，如果在活動前可以先有一些比較明確、有效果的「官宣」，應該會更好。什麼是「官宣」？就是說，第一種是在有線電視上跑馬燈那種訊息，第二種是像報紙、地方刊物這些靜態媒體的曝光。這些都很基本，但還蠻重要的。另外我覺得很關鍵的是，有沒有可能在活動開始之前，先辦個類似遊行的前導活動？最好是辦在花蓮市區這邊。因為你要讓這邊的人往那邊移動去參加活動，或是吸引觀光客或在地人有興趣過去參加，還是要先讓他們「看到」這個活動，有一點感覺、有一點氣氛，這樣人潮才有可能被帶動。當然啦，這種做法不一定保證效果百分之百，但我覺得整體來說，對活動的宣傳、熱度應該會有幫助。這是我的小建議，提供給你們參考看看。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謝謝議員的建議。關於您提到在花蓮市、吉安鄉辦遊行這件事，其實過去我在客委會辦客家相關活動的時候，我們就有做過這樣的安排。那時候的規劃，大

多是安排在早上十點左右，在花蓮的金三角那邊進行遊行。說真的，活動本身效果很好，但宣傳效果就比較有限。後來我們有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早上十點那個時間點其實不太理想——很多店家還沒開門，觀光客也可能還在休息，根本就還沒出門。所以我們後來在規劃上也有做一些調整。現在我們比較會安排在下午兩點、四點，甚至是晚上，這樣現場的人流才會比較多，文宣效果也會比較好。這些我們其實都有在注意，也已經有在做這樣的調整了，未來如果有類似的規劃，我們也會再持續優化，謝謝。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未來如果有這樣的規劃，其實不一定都在金三角，現在東大門那邊的人潮多，我覺得如果要做這件事情，連東大門夜市這個區塊可能都要去思考。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OK！OK！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再補充一下，剛才我也和處長提到「鼓王爭霸」的活動目前好像都集中在瑞穗富源那邊辦理對吧？你剛剛也有提到，客委會的立場是說要尊重活動的發源地，當然這樣的說法是有道理的，我也理解。不過，我是覺得還是可以適度地反映一下地方的意見，畢竟現在是地方民意代表在反映，他們也觀察到這樣辦活動的方式，可能亮點不夠、效益也有限。當然，尊重發源地是應該的，我們也支持在那邊繼續辦，但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一下在北區也辦個一場？比如說南區五場、北區一場，這樣就比較平衡。所以建議可以適度向客委會爭取一下，反映一下地方民意代表的建議，畢竟你們是客委會的下屬單位，你們循著管道去反映，比較正式、也比較有效。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民政小組幾位議員今天也有討論到這個問題，大家都希望客家事務處能根據今天議會上我們提供的意見來做適度的調整，既然活動發源地是在中區，我們當然要尊重發源地的做法，但也希望能有一些彈性調整。剛才鄭乾龍議員提到，既然中區是發源地，至少可以考慮安排南區五場活動、北區一場活動，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你們也可以自己調整看看，哪邊可以增加場次，譬如南邊富里鄉也可以辦一場，因為畢竟富里鄉人口比較少，不過我還是希望能夠均衡一下。另外，關於客家文化園區，其實我們參加過幾次活動，我們也發現活動的動線確實有點凌亂，交通上也有些問題。可能我們客家處的同仁在安排座位的時候，下次要再注意一下，避免每次議員都只能站著，前面的座位空著，這樣的安排可能需要再改進，能讓我們的議員感覺更被尊重，希望爾後在位置安排

上要適當。最後，關於這個案子的中央補助經費，未來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2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三，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5 花蓮縣桐花祭系列活動」案，經費計新台幣 96 萬元整（補助款 87 萬元，配合款 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請潘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今年桐花祭活動是由花蓮縣政府主辦的，這一場活動訂在 4 月 19 日星期六，地點選在鳳林鎮鳳義里的「三好米廣場」旁邊，那邊也有一間土地公廟。因為這次活動的主題是「拜土公．賞桐花」，客委會的主題有這樣的概念，我們也就是結合客委會的概念，希望透過拜土地公的文化意涵，搭配桐花盛開景象，所以我們選擇這個地點來辦活動，去年也有在這裡辦過一次，效果很好。那條賞桐的步道非常長、開得也很好，還可以一路走到百年歷史的茄苳土地公廟，再繞回來，是個非常合適的賞桐路線，整條路上桐花樹也很多。除了主場活動之外，我們在鳳林也安排了桐花季的小旅行活動，預計在 4 月 25 日、26 日、27 日三天舉行。路線是從剛剛提到的「三好米廣場」出發，會經過「讚炭工房」等各個客家文化景點，一路延伸到「美好發生」、校長夢工廠以及箭瑛大橋等等。，這條桐花小旅行路徑將結合在地的美食、景點、文化做一次完整的串聯。另外，從街上到箭瑛大橋這條主要幹道上，其實還有一條叫「桐花大道」，只是目前的開花時間點我不是很清楚，但未來也是可以納入整體的桐花觀光規劃裡。關於經費這部分，整體預算大概是 90 多萬，其中大約 50 幾萬是用來辦理這項活動，剩下的部分則是補助給花蓮市公所和吉安鄉公所，他們也有分別辦自己的桐花祭活動，吉安鄉公所的桐花祭是南華林業園區辦理，他們也有搭配小旅行。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你剛剛提到鳳林那邊是配合當地的土地公廟來辦桐花季活動，我覺得這個點子很好。其實剛剛我心裡也在想，吉安鄉公所到底都在哪裡辦活動呢？因為我當民意代表 20 幾年了，早期的桐花季活動沒那麼盛行，過去甚至沒有真的桐花，就用人造桐花樹來佈置，效果也是不錯啦。我印象中，過去也有不少地方辦過這樣的活動，包括中原排水那一帶有辦過健行活動，以及在鄉公所前的廣場，那些活動地點我大概都有印象。你也提到，吉安鄉這次的活動是在南華林業園區舉辦，地點算是確定了。不過我自己有個建議，我一直強調吉安鄉是客家信仰中心，既然鳳林可以結合當地的土地公廟來辦活動，那吉安鄉這邊是不是也能考慮結合五穀宮、五穀神農大帝來辦理類似的活動？你也知道，現在五穀宮的主事者年紀偏大，年輕人比較少參與，整體的氣氛會比較冷清一點。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的活動，把人潮帶進來，來活化這個信仰中心，也為地方注入一些人潮和經濟效益？另外補充一點，之前我有爭取一筆大概 800 多萬經費來施作五穀宮前面廣場，不過最近五穀宮內部主委與委員之間的問題也鬧得很大，當然我們公部門不會介入他們內部的事務，但如果我們可以透過公務經費讓這個區塊真正活絡起來，不僅能帶動信仰活動，也可以活絡周邊發展。如果今年來不及規劃，我也希望明年能列入考量。當然，鄉公所也有自己的考量，因為五穀宮內部派系的關係，有些主政者，例如潘處長偏好「甜的」，我鄭乾龍則偏好「辣的」，這當然也會影響選擇地點的考量，但我們作為主管機關客家事務處還是應該適度地給一些建議，提醒他們信仰中心的重要性並給予關注。我們北區也有很多不錯的場地，例如客家文化園區裡面就有很棒的空間可以使用，不過這方面還是可以稍微調整一下規劃，以上是我作為地方民意代表的一些建議，也請潘處長參考看看，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針對本案的活動地點是在鳳林鎮辦理，處長說吉安鄉及花蓮市也有辦理，花蓮市是在美崙山辦理，這邊有辦過幾場？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每年都會有一場次是在美崙山，由花蓮市公所主辦，這筆預算也是到花蓮市公所去。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就如同剛剛鄭議員所講的，甜跟辣都要具備，請客家事務處研議看看如何去做調配。這個案子的中央補助經費，未來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3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5 花蓮縣桐花祭系列活動」案，經費計新台幣 96 萬元整（補助款 87 萬元，配合款 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四，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新臺幣（以下同）21 萬 1,000 元（補助款 18 萬 1,000 元，配合款 3 萬元）；花蓮市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13 萬元；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客語推行有愛無礙實施計畫」補助款 20 萬 6,000 元；光復鄉公所辦理「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款 7 萬 9,9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100 元，共編列 8 萬元）；玉里鎮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23 萬 5,000 元；富里鄉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14 萬 2,7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00 元，共編列 14 萬 3,000 元），總計 100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97 萬 4,6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00 元，共編列 97 萬 5,000 元；配合款 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有關客委會補助「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這個案子，我簡單向議員報告一下。現在花蓮縣政府大門一進來，右手邊的服務台就設有一個點，由志工長期推廣客語，縣府內的客家事務處也有設點，所以目前縣政府總共有兩個據點在推動這項客語服務。除了縣府之外，其他還有一些鄉鎮公所也有參與，例如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光復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也都有推動。另外比較特別的是，花蓮市衛生所、花蓮市戶政事務所，以及吉安戶政事務所，也有申請這項補助來推動客語。不過這些機關的預算就不會列在客家事務處的預算裡，會編列在衛生局或民政處那邊，因為這些單位是屬於他們所主管的範圍，而客委會的補助經費是直接核撥給這些單位去執行。總體來看，目前花蓮縣一共有 9 個公務部門參與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其中客家事務處推動

6 個點，經費 100 萬 5 千元。目前花蓮縣政府在推動客語認證服務的表現，在客委會的評鑑當中算是前段班學生。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剛剛說明「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這個案子，現在有 6 個點，我想了解，公務部門例如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現場臨櫃服務或服務台上，有沒有客家鄉親在第一線提供服務？因為從鳳林、富里上來這邊辦事情的民眾大部分是年長者，如果現場的年輕人聽不太懂客語，也不太會講，那這樣在溝通上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想了解這些服務據點中有沒有安排客籍工作人員提供協助？如果有，當然 OK；不過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循正常管道，與公所溝通可以向客家事務處或是客委會申請經費，安排客籍鄉親在現場提供協助，讓客家長輩到公部門洽公時，至少在語言上比較可以溝通。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向議員報告，以上所報告的 6 個公務部門、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所有推動公事客語的都是用客語志工，唯一有一個地方比較不太一樣的就是客家會館，因為客家會館志工值班是兩個人，其中一定會有一位是客籍人，另外一個不見得是客籍人，因此擔任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櫃台服務的志工都是具有客語能力的。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你們有沒有提供補貼，例如 1 天 200 元？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我們在白皮書年度預算裡面也有編列相關預算，就是值班費，還有如何擔任志工的精進研習，甚至於我們還會帶他到其他鄉鎮市的志工櫃台參訪，我們在計畫中都有執行。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既然各位議員都沒有意見，好，本案通過，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補充建議一下，客家文化園區大致上也都已經完成了，吉安鄉民休閒運動場地比較少，早期勝安公園一帶早晚有很多鄉親在那邊運動，現在勝安公園被地主買回了，當初土地被政府徵收後閒置不用，所以地主有權向政府買回。客家文化園區腹地廣大，應該要提供給民眾到廣場運動休閒。再來就是之前的吉安菸葉廠，我們要開放提供民眾利用那些設施及空間，畢竟吉安鄉能夠提供給民眾運動的場域太少了。你看花蓮市的公園太多了，反觀吉安鄉原來的勝安公園

現在也沒有了，現在場域比較大的就是吉安菸葉廠及客家文化園區而已。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有關客家文化園區未來的使用方式，我們在 2 月 16 日已經正式揭牌啟用了。啟用之後，整個園區的運作也開始逐步展開。剛剛議員有特別提到仁里、仁和一帶的民眾，其實現在文化園區是可以讓大家使用的。這次的整修設計，其實就是希望把過去比較封閉的文化園區，打造成一個「開放型」的空間。未來，我們會把園區開放給社區使用，辦活動的時候，也會主動邀請周邊社區的居民一起參與，就像 2 月 16 日啟用活動當天，我們也特別邀請了村民和在地社區的民眾一起來參加。不過那一天活動下來也有一些狀況，像是貴賓座席與動線安排的問題，我們自己也有發現缺點，事後馬上就進行檢討。有關於園區開放的問題，目前從 2 月 16 日到現在，我們每天都有去現場觀察，確實有民眾進來使用，這點我們很高興。不過我們也有一個顧慮，就是汽車和機車進入園區的問題，所以接下來會針對這部分做出管制規劃，將來會有管制規定。原則上，我們是非常歡迎民眾進入園區使用空間的，只是要維持好整體的環境品質，例如大家常講的環境衛生、狗便沒清理等問題，這些也會是客家事務處接下來會特別重視和未來規劃執行的重點。另外，我自己平常也都會到現場觀察，有時候會主動和來運動的民眾、小朋友、長輩們聊聊，聽他們的建議，做簡單的民意調查。至於運動、休閒相關的規劃，其實那部分就比較不屬於客家事務處的業務範圍。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針對吉安菸葉場—花蓮運動休閒園區，這是民眾的建議，因為原住民聚會所在裡面，但是進出非常不方便，相關動線可以如何做適度的調整，讓當地的仁里村民進出方便？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去年 11 月辦完博覽會之後，我們發現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停車和交通動線的問題，這個問題後來也在縣政府主管會報中被特別提出來，就是現在從山海關大樓這一邊進去，卻沒有辦法繞到後方停車場，雖然後面是有一個入口，但是很多人不知道，所以包括從吉安火車站進來，或者從南埔加油站過來，很多人其實不知道那裡有一個可以進去停車的入口，所以整體來說，那一帶的交通動線和停車問題確實存在困難，而針對這個情況，花蓮縣政府主管會報中也有特別提出討論，未來有可能會把火車站後方那一段的圍牆打開以改善通行；甚至縣長也特別指示，等鐵路高架化之後，要評估高架橋下方是否可以設置成停車場，目前也已經交辦建設處等相關單位做長遠的規劃。至於花蓮運動園區的部分，我了解到的狀況大致如此，不過因為這部分不是客家事務處的主管業務，是屬於教育處負責的範疇，所以我掌握的資訊有限。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目前現況這樣，因為那個路幅在沒有完成高架之前，都沒有辦法做改變。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所以去年博覽會規劃動線，遊覽車一定要停在吉安火車站，然後走過來，我們當時的規劃是這樣子，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你提到了高架，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夠完成。你剛剛提到活動當天的停車問題，我在想宜昌國國中前面那個停車場可以容納很多車輛，是不是可以多花點心思，用接駁車也可以，將車流做適度的分流？既然那邊有一個停車空間，如果你們規劃用接駁車的方式，讓遊客搭乘接駁車過來，大家的車子就不會都往園區裡面塞。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因為原住民部落聚會所是在園區中間，所以只要交通動向指示不明確，相對的，活動人潮就會減少。剛剛提到車子停在吉安火車站那邊是可以，問題是要有接駁車，我覺得動線的問題真的很重要，請你們要審慎評估。好，本案通過，謝謝。

民政類第 4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新臺幣（以下同）21 萬 1,000 元（補助款 18 萬 1,000 元，配合款 3 萬元）；花蓮市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13 萬元；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客語推行有愛無礙實施計畫」補助款 20 萬 6,000 元；光復鄉公所辦理「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款 7 萬 9,9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100 元，共編列 8 萬元）；玉里鎮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23 萬 5,000 元；富里鄉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14 萬 2,7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00 元,共編列 14 萬 3,000 元），總計 100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97 萬 4,6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00 元，共編列 97 萬 5,000 元；配合款 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花蓮縣議會第 20 第 14 次臨時會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首先請陳處長介紹貴處同仁。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總召、二召及各位議員，大家早安，先介紹社會處今天出席會議的五位同仁。第一位副處長黃舒儀，也是府會聯絡人；第二位是今天剛報到，從民政處過來的救助科郭育誠科長，他原本是宗教禮俗科專員，從辦五教合一來我們社會處辦社會救助；再來是社工科江馨婷代理科長。我們從上一屆開始就是有案子的科長才會出席分組審查會議，請示總召是不是容許我們按照往例，或是以後沒有案子的科長也要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若是沒有其他任務的話，還是希望都出席會議。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處長，可能我們也會有今天提案以外的議題想要了解。

民政小組林源富議員：

多認識、多聯繫一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這一次先不用了，下一次？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只要是沒有其他任務的話，請儘量列席會議。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瞭解，遵辦。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接下來介紹今天出席的議員——二召林品仰議員、李正文議員、鄭乾龍議員、金淑敏議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第 1 號案，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6 萬元（補助款 1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請處長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總召、二召及各位議員。本案是以家庭爲中心的整合性服務方案，服務對象是被家暴的被害人、父母、子女，希望能夠對他們提供一些服務，包括可能會有跨縣市的行政協助，還有訪視調查及辦理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的專業培力倡導，及辦理被害人支持及復原服務，包括個案管理、諮商輔導、成長團體、支持團體等，再來就是教育訓練的議題。另外，這裡面也有被害人會是身障者或是老人需要保護的議題來辦理。我們是委託給現代婦女基金會，履約地點是花蓮市。第二個單位是勵馨基金會，履約地點是秀林、新城、吉安、壽豐，其他的部分是由社會處直接處理，或是在勵馨基金會量能允許的情況下，在履約地點以外的鄉鎮市也可以來接案，每一個單位補助一位督導、五位社工員。本案是因為 114 年度已編列匡列數，在正式核定數增加 16 萬元，所以這一次提出這個墊付案。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是 114 年度追加預算墊付案，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6 萬元（補助款 1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第 5 號案，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案，核定補助新臺幣 176 萬 3,8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 176 萬 4,000 元，其中本府（社會處）經費計 165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請處長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各位議員，本案是社會處自己辦理，是今年的新增計劃，這個計劃要溯及到去

年就開始了，衛福部保護司推出一個方案，就是第一線的社工要出門前，可以把相關資料 key 進他們設定的系統，這個系統會分析出這次去的風險度。所以去年他們已經陸續招訓社工科的保護社工、社福中心的脆家社工及脫貧社工，現在他們還運用虛擬實境（VR），就是掛在眼睛前面那個 VR 提供給同仁，根據實際狀況來自行判斷。本案正式核定經費中有 12 萬 4,500 元是衛生局的心衛社工要用的，我們社會處分到的是 163 萬 9300 元。這筆經費要做什麼用途呢？就是買手機 9 台，因為配合系統所以要購置 i Phone 手機，另外就是平板電腦 74 台，提供給保護社工 27 台、福利科保護社工 4 台，社福中心脆家社工 33 台，救助科脫貧社工 10 台，讓社工在出門前就可以隨時運用，以避免風險的發生。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處長，之前不是有召開有關原家中心要被整合納入社會安網，2025 年原家中心要轉型的問題？後來看到你們現在這個計畫中配給設備的社工中並沒有包括他們。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這個計畫在走的時候，他們還沒有過來，他們是今年 3 月 1 日正式合併，其實不是合併，應該是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他們還是運作他們的，但是只有在派案的時候，要由派案中心派給他。他們的案子的風險度目前沒有那麼大，有三類是不用派給他們的。

社會處社工科江代理科長馨婷：

議座好。向各位議座報告，我們也有考量原家中心的量能正在慢慢跟上社安網，所以現在目前有幾個類型是不會派給原家中心——第一種是所謂委託安置個案或是收出養個案，第二種譬如是受刑隨母入監的案件。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跟媽媽入監獄？

社會處社工科江代理科長馨婷：

小朋友會跟著媽媽入監，其實有規定三歲以下的小朋友正常會跟著媽媽進去，或是他今天沒有跟媽媽進去的話，他可能留在社區，可以相關的一些照顧這部分是需要社工處理，這些案子目前都不會派給原家中心。所以就是安置的部分、收養的部分，還有隨母入監的個案也不會派給原家中心，這些案件現在目前都還是由社福中心做服務。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隨母入監，你講的是未成年的部分嗎？還是襁褓中的小孩？

社會處社工科江代理科長馨婷：

依照目前的規定，如果我是女性受刑人，我有一個三歲以下的小孩，基本上孩子是可以跟我進去監獄。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問一個問題，現在太多的樣態是屬於單親家庭，但是單親不絕對是女性，也絕對不是女性在帶小孩子，所以你剛剛提到單親入監是針對隨母入監這個部分，那隨父入監這個部份呢？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這個會涉及到獄政監獄管理裡面是不是只容許女性受刑人帶小孩子入監一起服刑，目前還沒有聽到有男性受刑人可以帶小孩子入監服刑。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餵母奶可能是直接的主觀意識，但是曾幾何時，現在時代變遷下女性不見得會餵母奶。我認為要建議並請社會處去了解是否可以擴及所有的單親，因為原住民太多像這樣的單親問題，母親就跑掉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我們還是會去瞭解，如果獄政那邊有開放不分性別的單親的話，當然我們可以來配合，但是我們原則上還是希望在外面的安置資源為優先。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當然，我的意思是既然有這樣的項服務項目，就不應該侷限在某一個特定對象，感覺有點性別歧視。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以後有相關會議時，我們再來反映。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對啊，因為政府部門一直在倡導所謂的性別平等，你在這個部分就沒有性別平等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這個案子是社會處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對，社會處是 165 萬 5000 元，另外，衛生局是 12 萬 5000 元，他們是身心防治所。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針對安置收養及隨母入監的部分，在兩性平等前提下，就如同剛剛李正文議員所建議的，我希望你們要通盤了解一下有關隨母入監及安置養護的部分，目前你們有統計過有多少人嗎？有數字嗎？

社會處社工科江代理科長馨婷：

向議員報告，有關隨母入監人數的統計，會是由監獄去做統計，他們會看如果孩子有照顧上的需求，就會通報給社工，我們就會是由社福中心的社工去做評估。剛剛議員很關心與原家中心的合作，我剛剛可能說明的不是很清楚，應該是說原家中心現在沒有接這種隨母入監的案子。可是這些案子是誰在做？實際上目前都是歸在社福中心。所以剛剛議員提到例如單親家庭他們需要被幫忙的案件，實際上社福中心是會做協助的。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因為原住民單親家庭多多少少都會受到影響，譬如單親的母親或父親入監，那另一半可能就跑掉，要來誰照顧孩子呢？我希望社會處、原家中心務必要去瞭解並提供協助，社會處這邊要再加以關心。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可以提供本縣隨母入監的相關資料嗎？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對，怎麼提供？個人隱私。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提供數據。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在案的好不好？我們統計好再提供給民政小組議員。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5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案，核定補助新臺幣 176 萬 3,8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 176 萬 4,000 元，其中本府（社會處）經費計 165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請社會處提供目前花蓮縣「隨母入監」個案數。此外，針對「可否隨父入監」的可能性，請進行全面性評估，包含法律層面、實務操作層面及對兒童權益保障的影響，並提出具體可行性分析及建議。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案號六，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案，經費計新台幣 108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16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這個案子是延續性的案子，從 104 年開始就在執行了，我們都是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這個協會他的專業就是針對藥癮者做服務，這個案子是針對成人藥癮者的家屬辦理支持性的服務，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家庭支持服務，協助修復藥癮者與家庭的關係，促進藥癮者可以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服務的內容有個案及家庭服務，包含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等等，再來就是提升家屬的知能，如何與藥癮者相處等等各式各樣的課程。第二大項是辦理家屬支持團體以及維繫活動，這個部分也是希望藥癮者與家屬一起來參與，加強彼此的瞭解，我們也會提供情緒支持、分享陪伴藥癮者的經驗，增強家屬自我調適的效能。再來就是家庭支持服務宣導這個部分，希望社區能夠了解藥癮者或是社區有潛在個案，當然這個效益還需要再觀察，因為現在藥癮者在社會上出事的情況屢見不鮮，我們才會不斷持續地努力執行這個計畫。這個案子是中央補助 108 萬元，補助人力一名，我們自籌 92 萬 7000 元，也是自籌人力一名。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處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想問一下，這個工作與你的社工智慧決策行動應該也有相關聯，派案這部分應該也有關係，這個案子應該是講毒品。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對，重點是藥癮者的家屬，服務對象是家屬。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其實有毒品的問題，就會牽涉家庭的問題。所以這個案子與前面這一案應該也有關聯性，就是針對派案這個部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因為藥癮者本身是歸衛生局的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那我們是對家屬的服務。剛剛議員你提到前一案設備的部分是？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沒有，我是針對服務應用平臺。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其實在我們收的保護性個案裡面，我們在接案的同時就會去確認裡面的成員是不是有藥癮。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比例高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蠻高的。向議員報告，學校孩子家暴案及家內性侵案等，其實都有藥癮及酒癮。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他們是有組織的啦。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等到成癮以後就很麻煩了，我想議員們都了解。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就算經過更生保護，出來以後，那個還是改不掉。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那個馬上就會被帶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藥癮是不好改變。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議員，你更有經驗，不是你有吸毒經驗，是你有辦案經驗。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社工是在你們社會處嗎？增加的這一名人力。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對，一個是補助給露德協會，另外一個是我們自己承辦人。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郭科長育誠：

向議員報告，我們申請的這兩名人力都是在露德協會。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因為我們的委託方案，通常會包人力。剛剛我講錯了，是兩個，只是經費來源從公彩基金有 92 萬 7,000 元。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所以兩名人力都在那邊就對了。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郭科長育誠：

都在露德協會這裡，算是新增一名人力。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你把第四項說明一下，社工師的薪水，就是計畫裡面有提到什麼專科社工、專業加給。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郭科長育誠：

向議座報告，因為目前社工做直接服務大概會有幾個類型，例如我可能是社工員，我就可以從事社工，這是第一種。第二種是我有考上社工師證照，我也是可以做社工。第三種是我已經有社工師證照，我就這個領域，譬如我是針對家庭的領域，我是針對醫療的領域，或我是針對老人的領域，我另外再去做提升，這個也是要通過國家考試，他就會取得專科社工師的證照。我們目前在估所謂人力的部分，我們會預先把專科社工師可能會取得的部分納進去，因為一名社工在做一整年的服務，有可能我在工作的同一時間我也在準備考試，如果我考上的話，政府馬上就會提供他有取得證照的證照加給。以上。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補充一下，第五案及第六案都是訪視員要去家訪，第二案是針對毒品家庭的部分。我這邊建議，如果訪視員要到個案家裡，首重就是安全問題，所以剛才那個案子採購通訊設備，就是第一時間所考慮到的安全問題。訪視員前往訪視個案家庭就盡量安排男性會比較好一點，尤其是藥癮者家庭這部分，我們應該要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如果真的有困難，就儘量找人陪同。再來也可以通知派出所給予協助，針對這部分，就請陳處長多用心，如果有需要還是要和警察局做好橫向聯繫，如果社工在訪視個案家庭上有安全疑慮這部分，我們應該要知會警方去現場了解，我們員工的職業安全是我們的責任，好不好？如果有需要我們議員協助的部分，我們可以協助。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剛才鄭議員提到訪視員安全這部分，我們很清楚有毒癮的人，也希望社會處評估一下，譬如他本身是長期有攻擊性，我希望有警察局陪同，以保護訪視員的安全，社會處這邊要做好橫向連繫。好，本案通過，下一案。

民政類第 6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案，經費計新台幣 108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16 萬 1,000 元，請同

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7，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深化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9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不足 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一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向議員報告，這個是延續性的計畫，從 110 年就開始執行了，這個案子是針對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這個部份，我們是在做教育訓練，還有課程指導。這筆新增經費 2 萬元是要作為邀請講師來到花蓮的交通費、住宿費及講師費的支出項目。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既然是對講師的補助，就照案通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謝謝。

民政類第 7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深化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9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不足 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整。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紀錄：林美茹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源富、鄭議員乾龍、李議員正文、金議員淑敏
列席：林議員玉芬

原住民行政處：

馬呈豪處長、徐副處長采瑤、周科長崇仁
蔡科長樹芬、潘代理科長龍在、黃科長武道

甲、討論事項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首先，我們請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介紹一下貴處同仁。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原住民行政處針對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分組審查會議，我們應到七人，實到六人，輔導行政科洛金科長今天上台北爭取花蓮縣文健站市四站的申請，今天就先向林正福總召請假。因為原民處在上個月有一些人員的更動，我來一一做介紹，第一位是我右手邊的徐采瑤副處長，第二位是藝術文化科蔡樹芬科長，左手邊的是原住民保留地科潘龍在代理科長，左手邊的是部落經建科黃武道科長及部落經濟科周崇仁科長。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我來介紹民政小組委員。首先，我左手邊是李正文議員、林源富議員、金淑敏議員及林玉芬議員，二召林品仰議員及鄭乾龍議員在趕來開會的路上。好，會議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22，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0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依照往例，民政類案號 22 這個案子，我請原住民保留地科潘龍在代理科長做說明，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總召及與會議員，大家平安，我這邊先做簡單的說明。這個案子是在原民會核定本縣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新台幣 306 萬 3,000 元，本案經費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縣府的業務費 2 萬元，第 2 個是補助地方政府—卓溪鄉公所 304 萬 3,000 元，其中包含了六名隊員人事費 281 萬 6,649 元，以及公所業務費 22 萬 6,000 元，工作項目包含四個大點，第一點是培訓六個隊員文化遺址的導覽能力，培訓時間六人總時數是 26 小時。第二個部分是傳統文化遺址的維護以及資料建檔，預計針對八通關古道做整理維護的工作，並且在原民會建置的台灣原住民族古道空間資訊網做建置。第三個部分是資源永續利用，包含造林撫育，以及外來入侵種的防治，面積大約 120 公頃，並且完成一處原住民族環境教育的場所認證，辦理環境教育評鑑。第四點是友善部落家庭服務，包含協助天災的應變以及有益部落的傳統文化事項。有關隊員的遴選是由原民會做訂定，由原民會主辦，縣政府以及公所協辦，遴選的方式有分為專業的術科及筆試的，包含體能測驗、文書處理以及考試，這個遴選過程，原民會已經在去年 12 月 23 日完成遴選作業。以上，請審議。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有關遴選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隊員這部分，一個月的薪資有多少錢？你們在報告的時候，應該都要向我們交代清楚，如果有族人想要去應徵的話，他們會想要知道薪資。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回覆正文議員，提案附件第 22-31 頁，薪資是 3 萬 2,272 元，分為隊長、隊員及文書助理的部分，隊員的薪資是 2 萬 9,390 元，文書處理的薪資是 3 萬 9,390 元。以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既然有做導覽，其實這部份應該與觀光處結合，部落常常在講「部落小旅行」，還有原民會的部落旅遊這個部分，有沒有試圖做一些連結，就是在計畫這部分來爭取經費？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我這邊回應正文議員，計畫分為兩種，第一種是一般鄉公所或者是民間單位提出在公彩盈分配上計畫的內容，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部落經濟科在

北、中、南三區一直在辦理經濟產業的說明以及推展業務的部分。現階段來說，我知道卓溪鄉公所準備提出森林導覽，秀林鄉、萬榮鄉與卓溪鄉有計畫在 5 月份要提出導覽員的申請。可是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這部分，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初審是由花蓮縣政府初審，但是這三個案件必須要送到中央原民會去做審查，我們花蓮縣政府會努力在這個區塊輔導他們。以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好，針對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原民處協助地方，地方有意願做生態導覽的觀光發展，就請提供一些協助。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這個案子在卓溪鄉執行已經行之有年，用這個計畫名稱就已經五年了，花蓮縣只有卓溪鄉繼續執行這個計劃。是否可以提供近年計畫執行成果？傳統文化遺址那個資料，會後請提供給小組議員，因為已經做了好幾年，每年一定都要做嗎？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報告議員，有關歷年的調查成果，我們會後可以提供。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我覺得卓溪鄉調查文化遺址的部分沒有那麼多啊，調查了五年，是不是應該有些書面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另外，環境永續是在做甚麼？砍草維護？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最早是在造林及復育，後來才加入文化遺址的維護，主要是針對古道的部分。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近三年的調查成果，請會後提供給小組議員。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若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本案小組同意通過。好，下一案。

民政類第 22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0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該計畫已行之有年,請原民處彙整歷年生態遺址調查及環境維護相關成果報告，提送本小組參閱。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23，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 182 萬 5,000 元，請同意納入本府 114 年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依照往例，有關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這個部分，由部落經濟科周崇仁科長來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周科長崇仁：

總召、各位議員，原民處報告。原民會在去年 12 月 16 日核定本縣 114 年度建構修繕經費計 2,687 萬 8,824 元,原 114 年匡列數是依據原民會在 113 年 7 月 5 日請我們先行匡列 2,505 萬餘元，所以這次核定較原匡列數不足 182 萬 5,000 元。今年度建構修繕受理的期間是 3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今年度預計可以補助建構 30 戶、修繕 160 戶，目前的受理情形是修繕申請 33 戶、建構申請 13 戶，本處已經在今年 2 月 23 日邀集各鄉鎮市公所的主管及承辦人員，在光復鄉公所辦理建構修繕聯繫會報，我們也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宣傳，懇請大家同意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們鄉親的房子發生火災，他的房子屋齡超過 2 年，沒有超過 7 年，卡在這中間，但是燒掉了，可不可以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周科長崇仁：

原民會有一個天然災害建構修繕的補助計畫。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那個是天然災害嗎？人為導致的火災，也算天然災害嗎？那不是自燃，哪有可能火災是自燃的呢？他是人為縱火。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周科長崇仁：

針對這個部分，我再請教一下原民會，試試看能不能用專案的方式申請，我先確認後再向議員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他是剛好卡在中間，房子的屋齡超過 2 年，沒有超過 7 年。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有關於建構修繕這個部分，其實有一些資格限制。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知道。但是民眾他也想申請，但是因為他的狀況比較特殊，他有這樣的狀況，又卡在屋齡超過 2 年，但沒有超過 7 年。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周科長崇仁：

針對這個部分，我會請教原民會，再回覆議員。以上，謝謝。

建設小組林議員玉芬：

大家早安，去年豐南吉拉米代部落有兩戶民宅發生火災，目前住戶也很頭痛，他們想要申請修繕，但金額又不太夠，因為燒的情況蠻嚴重的，是不是還有另外的計畫或者還有其他的管道可以做專案處理？我上個月去看，燒毀的房子還在那裡，公所已經有提供一些協助，但是對於房屋修繕這部分，目前還是很困難，所以針對這個個案能不能給予協助？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謝謝總召以及還有各位議員，謝謝玉芬議員所提出的議題。有關於個案的部分，原民處有原家中心，會後針對個案住址的部分，請先讓原民處知道，我們先進行訪視、評估。第二個部分，現階段有一些補助的部分，我們視個案的狀況給予適當的協助。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針對正文議員提到非天災的住宅建構補助或是修繕的部分，請科長去了解後再回覆小組議員。雖然不是天災，但既然民眾有需求的話，也希望原民處能夠為族人爭取相關權益。好，本案小組同意通過。好，下一案。

民政類第 23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 182 萬 5,000 元，請同意納入本府 114 年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u>為保障經濟弱勢原住民之基本居住權益，請原民處研擬因非天災因素（如縱火）導致住宅損毀之酌情補助規範，並設置專案審查機制的可行性評估。</u>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24，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經費計新台幣 6,821 萬 9,000 元【（A-1 類）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5,051 萬 9,000 元，（N-1 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770 萬元】案，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依照往例，有關案號 24，請部落經建科黃武道科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總召、二召及各位議員，大家早。民政類第 24 案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縣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共計 15 案，全額補助經費是 6,821 萬 9,000 元，其中 A-1 類—水利工程簡易自來水計 10 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5,051 萬 9,000 元，其中玉里鎮公所提報 5 件，分別為苓雅部落、赤科山、高寮、福音、春日。另外，萬榮鄉公所提報 4 案，西林村 1-2 鄰、萬榮村 1-8 鄰、馬遠村 1-8 鄰及見晴村 3-7 鄰。另外 1 案是瑞穗鄉公所提報的奇美村 3-7 鄰。另外，N-1 類—原住民部落工程共核定 5 案，經費為 1,770 萬元，玉里鎮公所提報 1 案—安通部落聚會所屋頂復建工程，豐濱鄉提報 2 案—靜浦村道路復建工程及新豐 53 號旁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卓溪鄉公所提報 1 案—太平往中平聯絡道上邊坡復建工程，富里鄉公所提報 1 案—露埔跳舞場復建工程。本案因礙於時效的關係，我們 114 年 2 月 20 日已經函報公所趕快納入預算，他們也要納入預算來進行設計規劃動作，上開部份金額 6,821 萬 9,000 元，請列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請審議。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記得我在上一屆，當時還是周崇仁科長，記得我有和崇仁科長一起現勘中興部落頭目陳情的延管問題，你還記得嗎？可是我發覺那裡的延管問題好像沒辦法解決，負擔太重了，雖然現在提高到 100 萬，還是不足以成行。當地的簡易自來水，我們也去現勘過，真的是糟透了！鳳林鎮公所都沒有提報，我希望武道科長你要去關心一下這個部分。因為當地的簡易自來水剛好就放在部落頭目住家旁山坡邊緣的地方，其實除了我之外，蔡依靜議員也去看過，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即使提高到 100 萬元，事實上還是沒辦法去 share 要施設延管到住家來提供安全飲水這個部分。所以本案復建工程在針對簡易自來水的部份，我又沒有看到鳳林鎮公所提報這個部分，這是你們自己提報的，還是要公所先行提報災後復建工程，然後再由你們彙整後向中央提報爭取經費？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災後復建工程都是由公所提報。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為什麼鳳林鎮公所都不關心中興部落的問題？我覺得很奇怪，就要拜託武道科長到現場關心一下，好不好？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報告議員，我們會主動去關心。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們安排一下去現地會勘好了，真的很糟啦！尤其颱風來襲時，那個是什麼自來水？根本是水溝水啊！嚇死人了！我拿來洗手都嫌髒了！崇仁科長也有去現場會勘了，水質真的不行。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針對正文議員提到關中興及山興的自來水問題，我也曾經到山區現場會勘過，既然鎮公所沒有提出，建議原民處是不是可以教公所如何提報計畫？不要一直這麼被動，每次都是我們議員在提，公所都不提。那公所不提報的情況下，族人安全飲水的問題就一直延宕下去無法解決，試問誰要負責？由公所負責，還是原民處負責？我希望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要主動與公所承辦人員聯繫，既然他們都知道要提報災後復建工程，是不是也要適時的提點公所？要不然也可以辦理座談會向公所說明。我的印象中，鳳林鎮公所是有點不積極，也希望在小組分組審查會後，原民處要多關心一下。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補充一下，請武道科長安排一下，通知部落頭目、公所及民政小組議員現地會勘，好不好？

建設小組林議員玉芬：

針對自來水延管工程，科長可能要有比較精準的說明，自來水延管工程啟動的第一步就是民眾要簽出名冊，我要填寫自來水延管工程意願表，這個動作沒有做，就算後面再怎麼提案，都等於零！所以也要請部落積極填寫這自來水延管工程意願表這份文件，這樣才會實際上走到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二步，然後才能一直走下來，才能夠爭取到延管工程相關經費。鳳林鎮中興部落申請這麼多年，但是又沒有被重視，公所也沒有提案爭取經費，主要就是第一步沒有完成，就是有需求的戶數到底有幾戶，要列冊，才能夠精準核算所有的工程經費及補助經費。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我就回應正文議員所提的部分，原民處應該會有兩個積極的做法——第一個部分，因為我們每個月都會有災復工程聯繫會議，我們會與鳳林鎮公所建設科提出我們所關心的區域。第二個部分，我們也會積極與鎮公所討論這 6 個部落，原民處會積極與鎮公所做一些溝通及協調。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問科長，本案的復建工程 A-1 類水利工程簡易自來水計 10 案，N-1 類原住民部落工程計 5 案，有哪幾件已經在執行了？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現在還沒有發包，因為我們公文出去之後，公所就要馬上進行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一般如果有開過契約的話，1,000 萬元元以內的工程限定在 8 個月內要完工，所以公所目前應該還都在規劃設計當中。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搞不好都要到年底。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原民處督促公所執行進度，既然經費已經核定下來了，請原民處督促公所要多積極一下。有些公所真的是不積極，武道科長你也知道，我們去現地會勘或做什麼的時候，有時候公所就是拖拖拉拉，甚至我們的會勘，公所也不會派員到場。就像今天下午有一個會勘，我也多次建議，議會開議期間的上午時段都不要安排議員提案的會勘，儘量安排下午時段會勘，好不好？好，本案小組同意通過。好，下一案。

民政類第 24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經費計新台幣 6,821 萬 9,000 元【（A-1 類）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5,051 萬 9,000 元，（N-1 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770 萬元】案，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u>鳳林中興部落簡易自來水設施長期以來存在狀況不佳之問題，建請原民處儘速研議辦理現勘，並通知民政小組議員一同參與，據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維護部落居民之用水安全及生活品質。</u>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25，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 年度自來水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原匡列經費不足計新台幣（以下同）70 萬元（補助款 38 萬 5,000 元，配合款 3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有關案號 25，依照慣例，請部落經建科黃武道科長來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總召、二召及各位議員，大家早。有關民政類第 25 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114 年度自來水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當初去年度編列今年度預算編列 28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最後核定再多給 70 萬元，計畫核定總經費 350 萬元。那這個案件，本案要因應整個花蓮地區的自來水設備外線補助，由民眾向我們申請，相關程序是依照由自來水承裝業者幫我們做完之後，民眾要先墊付這筆經費，他會向縣府申請補助，過去就只有工程費用的補助，至於相關補助標準，低收入戶是全額補助；如果自來水供給率在 70%以下的部落地區，在 20 公尺以內是全額補助，20 公尺以上的話是補助二分之一。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你剛剛提到自來水供給率在 70%以下的部落地區是全額補助嗎？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20 公尺以內是全額補助。所謂的「20 公尺」，指主管、大管一直到計水表。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對，就是到家裡前面就對了。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大管一直到計水表 20 公尺，計水表以後是用戶端。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全額補助？好，像我剛才提到鳳林鎮中興部落這個部分，我這樣看，自來水供給率應該是在 70%以下。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應該幾乎都是。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對，但是我現在還要另外提一個建議，原住民地區有很多像這樣的山區，尤其193縣道有很多都是大管到部落住家不會只有20公尺，幾乎有八成以上，不會只有20公尺，這一戶到那一戶也不會只有20公尺。我認為他們可能都沒有到現地實際會勘，大家要苦民所苦，所以我建議原民處，針對「20公尺」這個部分也要適度放寬。193縣道這麼長，部落到部落之間都有一大段距離，大管一直到計水表，20公尺事實上真的不足。現在接管，民眾自己要負擔的部分還蠻重的，所以我建議針對「20公尺」這個部分要適度放寬，有沒有可能就是你們在提到計畫時，相關經費cover的部分可以去做一些勻支嗎？要問原民會？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這是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的。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這個案子有A-1類及N-1類，N-1類是原民會，不是嗎？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A-1類是水利署，是水利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是水利署的。N-1類是部落工程是原民會。剛剛24案是災後復建工程，25案是自來水事業的，主政機關是經濟部水利署。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還是要建議原民會，在內管的部分真的要協助一下，我覺得這個大管一直到計水表20公尺的標準，是把都會區的生活模式拿來放在部落嗎？實際上真的很不務實啦。針對延管20公尺這部分，是不是真的要去思考一下？針對自來水供給率在70%以下的部落地區，是不是就不要考慮成本，直接全額補助？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向議員報告，他們要去做現地量測，自來水不能亂接，一定要由承裝業者幫申請用戶去做施工，施工前承裝業會去做丈量，那才有依據，不是我們部落經建科做現地量測。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這個部分當然是廠商要去測量，沒錯啦！施作單位要去測量沒錯，但是我肯定那個地方絕對超過20公尺啦！而且自來水供給率絕對低於70%！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我回應一下議員，重點的部分就是那個20公尺，針對20公尺這個部分，之後原民處在中央開會時，我們也會針對這個議題，因為我們原鄉地區有的族人是

居住在山坡地，而且距離很長，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些變通的方式或者是個案的方式去做一些申請。針對議員所提建議，我們將來會針對這個議題與原民會做溝通、協調。以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這個不只在花蓮偏鄉地區適用，全國都會適用，如果相關條件放寬的話，全國原住民部落都可以適用。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前年底、去年中，卓溪村簡易自來水有 1 筆 800 多萬經費，還有第二期是 200、300 萬，加起來大概是有 1,000 多萬，還有卓樂部落簡易自來水大概也是 1,000 多萬，還有那天你們好像有去會勘的崙天部落簡易自來水的 300 多萬，相關執行進度請在會後提供給小組議員。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向淑敏議員報告，崙天的部份已經完工了，應該是上上禮拜去驗收，已經完成了。另外有關卓樂與中正部落的部分，大概應該都已經完工，公所都已經報完工了。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完工了？提供資料給我。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設備的部分，就是剛剛正文議員提到，大管一直到計水表 20 公尺的標準應做適度調整，我希望你們到原民會開會的時候，要提出我們原民部落的需求，不管是 193 縣道或是偏鄉地區部落，從大管一直到住戶這一段距離可能不只 30、50 公尺，甚至 100 公尺都有可能，所以我希望原民處在參與中央會議時要適時地陳述部落現況，讓他們瞭解部落原民的需求，請中央針對相關標準做適度調整。好，本案小組同意通過。好，下一案。

民政類第 25 號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 年度自來水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原匡列經費不足計新台幣（下同）70 萬元（補助款 38 萬 5,000 元，配合款 3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

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請原民處提供 4 定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3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卓溪鄉卓溪村 1-14 鄰（卓溪中正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等 2 案目前進度。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26，案由─本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 ksbiyax」案，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 37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有關案號 26，依照慣例，請部落經濟科周崇仁科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周科長崇仁：

總召、二召、各位議員，原民處報告。原民會在今年 1 月 24 日核定補助萬榮鄉有限責任花蓮縣紅葉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辦理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 Rodux ksbiyax 自由雞飼養，113 年度追加經費 379 萬元，相關經費主要是辦理資本門購買及新建設備設施的費用，主要是辦理設置雞舍及工作區間的太陽能板，以及新建生態廁所及解說教室，還有雞舍以及工作區間的監控系統，還有蛋品工作區的空調設備。補充說明自由雞的部分，目前有 2 家共有雞舍以及 11 家小雞舍，去年生產蛋數量是 17 萬 3,455 顆，營收總額大概落在 252 萬元左右，今年 1 月到 2 月生產蛋數是 2 萬 7,360 顆，營收 45 萬元左右。懇請大會同意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這個案子是林榮輝前議員的，對不對？其中有一個項目是部落小旅行，可以說明一下內容嗎？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周科長崇仁：

在營運的過程就是希望與學校或者是相關團隊合作所謂的食農教育，目前是希望朝這個方向執行，能夠讓學生知道養雞的過程以及未來的方向。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有沒有向他建議，也可以向農業處申請食農教育相關經費？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周科長崇仁：

林前議員還蠻厲害的，他有爭取各種不一樣的經費在這個計畫裡面，他不是只有原民會補助而已，連經濟部能源署太陽能板這部分也有去爭取相關費用。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講到太陽能板，我最近看了相關新聞，他的用地是農地。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周科長崇仁：

他有經過萬榮鄉公所同意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民政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品仰：

除了紅葉村有在推廣自由雞以外，還有其他鄉鎮市也在推廣養雞產業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回覆品仰二召，目前萬榮鄉也有一個類似用合作社的模式推廣產蛋這部分，以原民處來說，現階段全縣 13 鄉鎮市目前就有 2 家與我們有一些聯繫及合作。一家是本案的萬榮鄉有限責任花蓮縣紅葉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另一家是在明利村，是簡議員這邊。

建設小組林議員玉芬：

瑞穗、玉里地區也有很多養雞戶，他們應該都不知道有這樣的計畫，目前這個計畫在 114 年度還有在執行嗎？如果有的話，其實應該可以輔導其他鄉鎮市的養雞戶，包括高寮也有、觀音也有、德武也有，我們應該可以協助他們，讓產業升級。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回應玉芬議員，本案是共同合作社向原民會申請，針對這樣一個模式，針對 13 鄉鎮市有一些有限公司，就是類似像合作社的模式，我們可以有一個輔導機制。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我記得鳳林鎮中興部落也有鄉親在養雞，是不是也可以依照這個機制給予輔導？要不然就是到各鄉鎮針對合作產銷這部分做說明，也要讓他們知道可以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周科長崇仁：

向議員補充報告，這個計畫是原民會的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他是從 112 年就開始申請，本案是三年計畫，所以今年是最後一年，聽說目前原民會有新的計畫要執行，但還沒有公告，如果有公告的話，我們會把這些訊息給各合作社或者是產銷班，看他們看有沒有機會來申請。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計畫名稱可能也不是這個名稱。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周科長崇仁：

對，可能會調整，三年一次。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新計畫核定下來，請知會小組議員。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回應總召，目前農業處那邊也有一些相關計畫，原民處也與農業處有一些合作及連結，我們也可以把農業處的一些訊息傳達給合作社或者是一般小農。以上。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剛剛科長提到這個計畫是從 112 年到 114 年，三年一期的計畫，明年可能還會有新的計畫，可是計畫名稱還沒有定案。本案這個計劃，今年的預算金額差不多 500 萬元，這個計畫輔導部落養雞，讓部落族人有賺錢的機會，也可以讓小朋友參與養雞的過程，也許以後出社會後也可以從事養雞產業，對不對？前端是經費下來，中端就是當地交易的部分，末端就是產品銷售問題。計畫當然是由協會來做計畫，計畫下來後，有沒有落實到社區、落實到學校教學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還是要確實去了解。另外，經費核定下來後，有沒有充分運用在協會裡面？末端的產品銷售這部分，有沒有回歸到正常的回饋機制？經費核定下來後，我們應該還是要好好把關。另外，科長剛才也提到，這個協會可能還有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我們爭取經費不易，但假設性啦，也不能淪為協會某些人的口袋裡面，我們應該要實際了解並嚴格把關，你們還是要常常去看一下。所以我今天提出以上的建議給你們做參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所謂的「部落小旅行」這部分，全縣 13 個鄉鎮市目前除了萬榮鄉有在做食農教育的部分，還有沒有其他的部落也在做食農教育部落小旅行？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目前 13 鄉鎮市推廣食農教育的部分是萬榮鄉在做，其實每個鄉鎮有其不同的景點，還有不同的策略與方法。我舉個例子，豐濱鄉多是以海岸線的景點為主，串起每個部落當中有很多的工藝師，有很多的餐廳業者規劃部落小旅行。在萬榮鄉，我們在上個月召集了鄉內的青年人一起坐下來討論，我們盤點了鄉內所有的資源，我們請一般實務上在做觀光的業者協助萬榮鄉串起一天的行程，看是要怎麼走，或是兩天一夜的行程怎麼走，而且把鄉內的資源先盤點出來。再來，以北區秀林鄉而言，鄉公所也有推出部落小旅行，卓溪鄉也有推出部落小旅行，而原民處的立場，我們以輔導的方式來做之外，原民處有一個「花蓮用心遊部落」網站，如果鄉公所有做的，我們透過這個平台，讓部落小旅行可以

推廣出去。所以原民處有兩個做法，第一個是輔導，我們可以開設一些課程，讓有做一些公益的青年或者是在地耆老，我們把它串連起來。第二個是原民處做一個平台，讓部落遊程可以在媒體露出或者是在網路露出。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題外話，目前豐濱鄉山海劇場以及光復鄉豐羽計畫，未來是否由當地來做產銷？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謝謝議座關心光復鄉的豐羽計畫。針對豐羽計畫的部分，我們還是長期和馬太鞍部落溝通，在營運上，我們將來也是會和部落一起合作。但是我們怎麼串起中部地區？就是我們以豐羽計畫這個放射點環繞來說，比如 30 公里內到底有多少景點，我們會和部落進行溝通及協調。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豐濱鄉山海劇場的部分，以現階段來說，豐濱從磯崎到港口部落，其實豐濱鄉自己已經有規劃了許多的路線，總共有三條路線可以走。我們也與山海劇場附近的族人有一些溝通及協調，族人朝向以合作社的模式，未來是不是可以參與經營或是參與協助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當中。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席也是建議豐濱鄉山海機場可以用合作社的模式經營，不要用 BOT 方式經營，部落也憂心當地食材及經濟可能就會被剝削，我希望原民處要積極規劃推動這二個計畫，不要淪為蚊子館，好不好？

民政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品仰：

處長，我看你們這次臨會所提的幾個計畫案都有部落小旅行，以壽豐鄉來講，壽豐鄉有許多大型企業，最南端到兆豐農場。除了兆豐農場，中間又有理想大地、綠川，往海邊又有遠來飯店，我認為部落小旅行能不能夠藉由原民處的力量，實際協助部落將部落產業能夠與飯店或是大型業者做結合，讓部落小旅行最大化？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謝謝二召。目前壽豐鄉公所推出的第一條路線是與理想大地合作，路線經過壽豐國小後面的壽豐部落，再到火車站，這條路線應該是在上個月開始成行。部落頭目也針對這個部分，號召部落內一些工藝或者是小吃的部分與壽豐鄉公所一起合作及連結。我上個月也到壽豐鄉公所拜會，當時也碰到總召，那一次就是第一次試營運。當然中間會有一些部落商家想了解如何進到這一條路線，我們也持續與壽豐鄉公所溝通及協調，也讓部落文化能夠被看見。以上。

民政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品仰：

有這樣的路線很好，我舉理想大地這個例子，理想大地也有接駁車，有沒有機會透過原民處挹注經費在接駁車這部分，才能夠把觀光客帶來壽豐鄉共和村、壽豐村？可以多規劃幾個景點與地方小吃結合，才可以帶動住宿在理想大地的觀光客進來村內消費。因為理想大地有接駁車，有點像小火車一樣的電動車，我認為可以研議一下如何挹注經費，實際帶動部落小旅行。大家都不想走路，如果可以結合觀光飯店業者，挹注一些經費給業者，業者用接駁車載觀光客到村內景點觀光，大家有錢賺，何樂不為？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目前理想大地是用火車，大概有八個車廂，可是因為有路權的關係，我們就建議他在鄉道裡面行駛，因為他沒有辦法到台九線上接駁。針對這個部分，原民處會持續與壽豐鄉公所溝通，因為壽豐鄉不只有原住民，所以就鄉公所的立場來說，接駁車也有到客家村裡面，我們可能在那一條列車上面解說有關於原民的部分，我們可以針對於幾個部落的起源及部落的文化特性是什麼，我們會持續與業者溝通，我們也期盼業者經過部落時，能多一點文化脈絡、文化敏感度來幫助我們的部落。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針對本案，在二、三讀會的時候，其他議員同仁可能會提出不同的問題意見，會後請你們多做準備，好不好？好，本案小組同意通過，下一案。

民政類第 26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 ksbiyax」案，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 37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27，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1,900 萬 1,484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47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有關案號 27，依照慣例，請藝術文化科蔡樹芬科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總召、二召、各位議員，大家好，藝術文化科報告案號 27，本案是原民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經費計 1,900 萬 1,484 元，最主要補助的項目包括行政管理費以及 20 位語推人員的設置費，還有資本門。語推人員業務執行的內容有包括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還有語料採集及記錄，另外還有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生活化，以及其他族語推動事項。本年度因為原預算匡列不足 247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各位議員，針對本案有無意見？好，本案小組同意通過。好，下一案。

民政類第 27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1,900 萬 1,484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47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28，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 5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有關案號 28，依照慣例，請藝術文化科蔡樹芬科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案號 28 是原民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經費 139 萬元，我們訂在今年 4 月 23 日在中華國小辦理單詞競賽活動，因原預算匡列不足 5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各位議員，針對本案有無意見？好，本案小組同意通過。好，下一案。

民政類第 28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

案，經費計新臺幣 139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 5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8，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有關案號 8，依照慣例，請原住民保留地科潘龍在代理科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總召、二召、各位議員，大家好。向議座報告，我先簡單說明，以下七案都是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其實原住民保留地在復權的過程中分為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本次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就是將公有土地劃入原住民保留地這個動作，後續保留地去做復權就由其他的法規去做審議。爰此，以下七案的這些申請人未來也未必是可以取得所有權，所有權未必是一致的，只是我們通過之後，會將保留地管理機關移轉到原民會。有關本案申請人為林美惠，她申請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這塊土地的分區是光復鄉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是 760 平方公尺。本案原本是父親來申請，可是在申請期間過世了，然後改由現在這位申請人提出申請。這個土地歷程原本是她母親在種植果樹，有波羅蜜、香蕉，因為年邁身體行動不便，所以移除原本種植的作物，改種地瓜葉。當時為了配合會勘移除這些地上物，目前已經復耕種植香蕉，經公所初審符合規定。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龍在，辛苦了，我知道今年有一個原民會的修正計畫，所以導致非常多保留地申請案要重新再做一次。還有我上一次有陳情秀林保留地分配計畫那個案子，你們這次臨會提案全部都是光復鄉的保留地。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是，目前在增劃編保留地階段，秀林大部分都已經是保留地了，因為是山地鄉。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那個案子。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是，我知道議員所說的是那個分配計畫的部分。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所以要拜託你催促公所趕快提報，好不好？再來，就是針對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案子，我們 33 位議員裡面有 1 位比較特殊的議員，她還蠻積極在關心保留地這個部分，我們那天有看到你去找那位議員，不曉得她後來的態度如何，我想請教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我與黃議員的溝通非常順利。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所以未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到二三讀會應該是沒什麼問題？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是。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們應該都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只要是原住民保留地，只要沒有法律的問題，我們應該都會通過。不過最重要的還是我剛提的那件案子要趕快催促公所儘快提報，好不好？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是，我下禮拜一會親自到公所。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科長，你剛才在講的部分，不知道是我沒有聽清楚，還是我會錯意？就是你剛提到，現在的申請人到後來未必是他的土地，你剛剛是這樣說嗎？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是。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例如申請人是鄭乾龍，可是初審通過後，這個土地未必就是鄭乾龍的，搞不好是金淑敏的，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嗎？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我回應一下議員。因為這個前段主要是針對法律效力對地的處分，核准之後是將這塊土地變更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是原住民保留地要由原住民取得，是由後

階段的審查工作去審查，所以這位申請人可能他申請了，或許未來可能是由他兒子作為取得的人，所以所有權未必是一致的。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你的意思是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是報原民會及行政院？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因為時間可能非常冗長啦！

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報告議座，這中間可能會有一個情況，就誠如剛剛龍在科長所言，我們現在是先把非原住民保留地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後，後續還有另外權利回復這個階段的審查。過去也曾經有過類似的態樣，就是在辦理權利回復期間又有其他成員跳出來說這個並不是，就會有糾紛的問題，所以公所還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去做釐清。以上說明。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你們是超前部署了，土地未來的所有權人還沒有很明確，你們就先編定為原住民保留地，是不是這樣說？

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我們這個階段只是先把土地在登記簿謄本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等以後釐清是誰，再把這塊土地移轉給他，是不是？

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對，還有一個權利回復，就是所有權移轉的一個審查階段。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以前有這樣做嗎？

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從以前一直都是這樣處理。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這邊補充說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條件是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而未來所有權移轉是 79 年，其實是在 77 年以後的，所以原則上申請人會，可是這兩個是不同的要件，所以我的意思是，本案申請通過之後報給原民會，然後轉行政院核定註記原住民保留地，但是後續的所有權移轉，公所會通知申請人再來公所申請所有權移轉

這一段程序，那個申請所有權移轉還須經過當地的土審會，它有一定的機制再去做審查。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只要是 79 年之前就有在使用這塊土地的，就符合後一階段的規定，是不是這樣說？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是，原則是。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只要原則上是這樣，大方光是這樣的事。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後面原保地的案子幾乎都是光復鄉族人申請的。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是，總共 14 案，都是光復鄉。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從非原住民保留地到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這部分，還是要多和公所及族人提醒一下，好不好？好，小組同意通過。全部 14 案中有哪些案子是比較有爭議，需要特別說明的？小組議員認為，既然都是光復鄉的原住民保留地，哪幾個案子比較棘手，是不是可以和我們講一下。若都沒有問題的話，當然 OK 啦，要不然就逐案說明，這幾個案子有沒有爭議的部分？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目前沒有。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公所都已經按照程序在走，土審會也通過然後再送上來的，對不對？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增劃編保留地還沒有到土審會，土審會是在下一個階段。我們今天這個階段是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還沒有進到土審會。我大致說明這個流程，增劃編有增劃編的現勘，然後增劃編核准之後，就會被納入保留地，事後申請人要將這一塊要申請所有權移轉的時候，還會再做一次現勘，針對權利回復這個階段會進土審會，這是兩個階段在審查。以上說明。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如果土審會有通過呢？就退件？這塊土地還是原保地？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倘若沒有核准通過，還是原住民保留地，就是原保地的復權階段。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如同鄭議員所言，增劃編原保地倘若沒有人申請，土地還是歸原民會所有？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現在是花蓮縣政府管有的縣有土地，如果案子通過之後，會將管理機關移轉給原民會並註記保留地，就會成為原民會管有的土地。如果未來所有權移轉階段產生糾紛或者是申請人事後有一些違規、違法的情形，例如轉租轉賣這種會牴觸到無法取得所有權的情況下，這塊原住民保留地還是原民會管有，就會停留在這個狀態。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那回到案號 8，申請人林樹木過世以後，原來的申請案被撤銷以後，是由她女兒續為申請，類似這樣的案件還有多少？公所針對類似案件是如何處置？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本案原申請人在申請期間過世，本案有檢附她母親的放棄申請切結書，改由女兒來申請，切結書在本案第 13 頁。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我每次都會碰到比如是兄弟姊妹，因為父母是原申請人過世，他們也都不住當地，其他申請人是大伯或是姑姑，然而他們想重新申請時又找不到人，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甚麼補救方式？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我這邊回應一下，如果回到法律面，其實他在沒有取得土地之前，他在法律上沒有任何權力，原則上不會走繼承，因為法規設計是使用人。假設我父親過世了，然後我留在花蓮耕作，我弟弟可能在外地工作，按照法律要件，他是要給我，而不是由我和我弟弟去協議。但是因為公所在二、三十年前在執行上，部門不太願意去介入私權，我們盡量以他們家族內部談好，我們就是配合他們家族。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這樣講，其實是回歸到繼承本法的部分，就是所謂民法繼承篇繼承順位這個部分來處理就對了。

建設小組林議員玉芬：

在提案附件中，我看到申請日期及會勘日期，以及公所初審同意日期，這個申

請日期是在會勘日期之後，不知道是為什麼？應該是先申請才有會勘嘛。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我們有向公所去確認有這些類似的情況，因為他們在 104 年已經提出申請，中間有會勘，可能公所的書狀已經遺失了，他們又重新申請。

建設小組林議員玉芬：

因為我們有分兩個階段，一個是申請增劃編階段，議會同意後就把土地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後續是權利回復這個階段。如果在申請增劃編階段，原申請人死亡，可能就如同科長所講的誰是實際耕作者，就有權利來申請嗎？第二個，在權利回復階段可能就變成是民法繼承篇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已經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如果原申請人死亡那是不是要走繼承篇？針對這個部分要再說明清楚一點。最後，就是申請的時間太過冗長，我們發現糾紛就是在申請過程裡面產生，因為老人家在耕作，而孩子都在外地工作，當老人家過世後就會有其他人進來申請，就是因為時間太冗長，導致讓有心人士有機可趁。現在都電腦化，我希望申辦速度可以再快一點，因為手邊有太多這樣糾紛案，造成老人家很痛苦，小孩也很痛苦。還有一個是證明這個部分，我們申請增劃編保留地的時候要初勘，我們走了一遍，第二階段權利回復的時候，還要再走一遍，有可能是不同的人走，初勘可能是爸爸媽媽走，因為申請太過冗長，父母可能都過世了，後面階段要辦理權利回復，又要再會勘一次、再確認一次，可能是小孩子走，況且有時他們對土地不是那麼熟悉，我希望你們儘快催促辦理進度。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我先回應有關繼承的問題，那個其實比較複雜一點，我剛剛提到有法律上的權利，可能是 108 年修法以前，我們會先設定物權，那他要去證明他在法律上的權利，如果是這樣的狀態，他必然要走剛剛議員所提的民法的繼承順位去處理。但是因為目前不管是增劃編階段，縱使變更為原保地，現在的權屬還是國家的。當然我們原住民申請人在感情上是說這是我家的地，但是其實法律上沒有，但我們還是回到法規一開始創設的要求，就是希望使用者取得，而不是用繼承的方式。只是因為我們政府在實務操作上，如果他們家講好可能兄弟要給哥哥，我們就會尊重他們家屬的協議結果，就是他父親原本使用的土地，由他哥哥取得，實務上的操作大概是這樣子。

建設小組林議員玉芬：

申請權利回復時要提供印鑑證明嗎？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辦理增劃編保留地有現勘，權利回復還是要現勘，也誠如議員所講的，因為時

間很冗長，因為增劃編的階段除了公所，還有縣府，然後遇到分割還要去地政事務所分割，然後還有管理機關可能是國產署、可能是林務局，我們還要報到原民會再轉行政院，所以這個過程其實真是非常冗長，然後在辦理所有權移轉其實會有一段時間差，所以所有權移轉他們有要求會勘，原則上，按照法律規定是一事歸一事，我們這件事做完是確定可以納入原保地，至於所有權移轉有其要件及審查程序包括會勘，所以還是要必須再一次會勘，我們不能拿增劃編的會勘去做為下一次審查會勘，所以下一階段勢必還會有會勘的動作。因為程序上，下一個階段是由土審會，因為這個程序真有很多階段都不能省略，確實會造成如議員所言申請時程很冗長，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原民會溝通是不是可以再簡化這個流程。

建設小組林議員玉芬：

還有另外一點，過去有原住民保留地如為耕地取得耕作權滿五年後可以領取他項權利證明書這個部分，很多老人家都認為那是所有權狀，因為長得一模一樣，所以我希望原民處要清查縣內拿到他項權利證明書的族人，就是我們核發出去後，還有幾筆沒有再回來申請權利回復，務必要清查一下，而且要提醒領取他項權利證明書的鄉親要記得再去申請權利回復。最近也發現有些族人的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了，該怎麼辦？或是他們已經交給鄉公所，鄉公所卻沒有收到，也有發生這樣的狀況。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我回應議員，有關他項權利證明這部分，在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修法刪除他項權利登記滿五年始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限制，其實已經可以移轉所有權人了，我們目前都有督促公所去做這一塊。至於證明書遺失的部分，其實也沒有關係，他也不用特別去申請補狀，他直接去公所申請所有權移轉時檢附印鑑證明，公所會請他寫遺失書狀登記的申請書，移轉這件事情就是併案一起由公所送到地政事務所。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之前是他項權利登記須滿五年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限制，現在沒有了嗎？拿到他項權利證明書的族人還沒有辦理申請權利回復的有多少人？你們有統計嗎？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針對這部分，會後馬上查詢。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我回應一下，各位議座剛剛有提到行政效率這個部分，原民處在初審階段，我

們有派員與鄉公所一起針對初審先去做基本的了解，進入到複審階段，我們就會更快地去處理複審。第二個部分，我們從今年開始會召開四次會議，與 13 鄉鎮市公所針對現階段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溝通討論，每個公所碰到的問題都不太一樣，有的公所是人力的議題，甚至有些族人在申請的過程當中也有所謂到底誰要來申請的議題等等，每個個案都不太一樣，我們儘量針對 13 鄉鎮市公所在初審到複審這個部分，我們原民處會儘速召開相關會議，讓申請程序比較快。因為後續還會送到原民會，原民會送完之後還要送到行政院，還要到地政機關去做土地變更，確實在申請過程上真的很冗長，我們盡量壓縮在地方政府所做的事情，當然我們還是要保護縣有土地的部分，所以我們在資料上會更謹慎去看待。以上，謝謝。

民政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品仰：

我這邊有一個案例提出來討論，壽豐鄉池南村上面是米亞丸部落，早年被劃設為原保地，可是那個區塊一直以來是漢人在居住，針對這個問題要如何提供協助？因為他不是原住民，但是他早年就住在那邊，從他祖先開始就住在那邊，原民處這邊要怎麼協助他把這塊原保地做變更？

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會後請議員提供地段地號，因為我們現在的法規是 77.2.1，其實早期劃編的規定跟現在不一樣，因為早期的增劃編可能政府可以直接主動遴選哪些適合納入保留地，當時是有這樣的機制，當時的規定我沒有記錯的話，就算是非原住民在那邊耕作且有承租事實的話，我們土地管變登記會回到原民會，有類似這樣的規定，但是要看劃入的時間點，以及適用的法令是否有錯誤，如果當初劃入原保地得的法令是適用錯誤，那可能就要報給原民會去做撤銷。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好，本次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七個案子，小組審查同意通過。謝謝大家。

民政類第 8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請原民處提供已取得「他項權利證明書」但尚未申請權利回復之人數及相關資訊，並研擬相關輔導作業措施，以利後續協助當事人完成權利回復申請作業。

民政類第 9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6-10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0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65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1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平段 66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2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90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3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6-1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4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6-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5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10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6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70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7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2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8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23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9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95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20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21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53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整。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會第二審查室
召集人：黃馨議員
紀錄：簡靜薇
出席：吳議員東昇、周議員駿宥
列席：**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重劃科劉科長彥秀、林專員芳玉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財政小組簡秘書靜薇：

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財政類案號一，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H1 類，經費計新台幣 18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財政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馨：

請處長說明。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總召、二召好。這個提案是與之前康芮颱風有關，我們農地重劃區裡有些公共設施損壞，我們有提報給中央，這次中央核定了補助款 186 萬 3,000 元，請議會同意，謝謝。

財政小組第一召集人黃馨議員：

謝謝縣政府積極辦理農地重劃區業務，真的不簡單，要取得那麼多農民的同意配合興建農地重劃區，這真的很難得。現在看重劃完成後的成果，真的很漂亮，有些排水工程做得很好，但當然也有農民反映，有些地方排水落差變得比較大，像是南側那一邊，水過不去，也造成一些困擾。這次因為之前有重劃過，所以我們才能這麼快提報，中央也比較願意支持協助重建工程。也要謝謝地政處在辦理重劃或後續補助都展現出很專業的一面。重劃之後土地的價值也提升了，未來如果要做改善或提升設施的部分，也會依照相關法規來處理。不過我也必須說，我對國土計畫是有點擔心的。因為農地重劃完之後，如果國土計畫把那一區畫得太緊，限制太多，將來農民在使用上反而會被綁手綁腳。聽說農目前是延後六年執行，但我還是希望地政處要向中央爭取，有些不合理的部分要反映清楚。還有未來發展區的規劃，無論是花蓮市還是其他鄉鎮，縣政府和地政處也要積極推動。不能只是村長、理事長、頭目在說，因為花蓮的規劃不是一、兩個人就能決定的，主導單位還是鄉鎮公所，鄉長有沒有想法其實很重

要。我曾經看過某些鄉鎮，兩公里內都劃為未來發展區，可是根本沒有計畫或規劃，也沒辦法納入國土計畫，變成看得到、做不到。中央來審查時，也會認為縣政府根本沒提供具體方向，那他們也不知道怎麼畫圖。現在好不容易有六年的緩衝期，希望我們能好好討論，也希望各鄉鎮市首長要有一些新的思維。縣府要照顧十三個鄉鎮，不可能平均施力，一定要先排出優先順序。觀光產業、休閒農業的部分，我也希望能有更好的發展機會。農民的經濟產值其實很低，若能透過農地規劃做休閒農業，比如農業遊憩區、露營區等等，也可以提高收入。我們現在也核定了一些農地設施，像是露營區，很不錯。但農地本來就不太適合做建物，所以是否能在不違法的前提下，提供農民更多收益方式？這就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了。真的要說，農地重劃要整合真的很辛苦，農民有意見時，要溝通真的很難，尤其要農民掏錢、配合，真的比登天還難，所以我們也能體會地政處的辛苦。我知道有時候副處長要出來面對這些議題時真的不容易，處長人也不在，現場也沒有辦法馬上處理，這些情況大家其實都知道。我還是很擔心國土規劃綁得太緊，萬一農業區什麼都不能做，農民的補償也很有限，收入從哪裡來？所以一定要兼顧經濟價值的部分。我們現在也看到，有些農地上其實是做為生活機能使用，比如說設立便利商店，但法規上不准設，這會讓地方發展受限。尤其是 193 縣道等主要幹道，應該要納入更寬容的規劃，不是 24 小時的都不能營業，我這不是在打廣告，希望縣府要重視民眾生活便利性的問題。我希望在國土計畫上要再想一想，像 193 縣道現在比台 9 線還熱門，而且道路品質也變好了、變安全了。我們從新城、花蓮到吉安這一段道路真的進步很多。將來若有些農地變更用途，也應該要有回饋機制，而不是一味限制。生活上的便利性，其實很重要。只要我還在這個位置上，我會繼續關心這些問題。地方發展不是只有中央在做決定，鄉鎮公所、鄉長的想法也很重要。謝謝大家。這是題外話。好，我想這個案子是中央核定的災後復建工程補助款，沒有甚麼問題，小組同意通過，謝謝大家，繼續加油。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謝謝總召、二召。

財政類第 1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H1 類）」案，經費計新臺幣 18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紀錄：蔡沛辰
出席：鄭議員寶秀、詹議員金富、謝議員國榮
請假：邱議員光明
列席：**觀光處**：余處長明勳、林副處長加昌、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
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
觀光產業科鄭科長立渝、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許專員瑋珊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建設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處長、副處長及科長、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因為現在時間已經 12 點，所以審查提案的時間有一點緊迫，也讓大家午餐時間稍微延後。處長，有新的成員要介紹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新的科長是觀光產業科鄭立渝科長。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我們就直接進入會議議程，第一案，謝謝。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案號 1，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花蓮縣玉里鎮玉富自行車道康芮颱風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92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本案主要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花蓮縣玉里鎮災後復建工程，其實我們也先現

勘過，本來是希望用藝術護欄的方式，但是前段已經由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施設完工，所以為了保持整體景觀一致，所以本來是藝術護欄，就改成follow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他們的形式去做復建。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謝謝處長的說明，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好，我這邊有一點意見，這一段是否包含安通火車站附近在裡面，對吧？因為當地民眾有陳情，就是他們的農路被自行車道中斷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處長可能要安排時間一起到現地會勘會，好不好？原則上我沒有意見，議員也沒有意見，本案小組同意通過。好，下一案。

觀光類第 1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花蓮縣玉里鎮玉富自行車道康芮颱風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592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補充資料：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案號 2，案由—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本案主要是按照經濟部他們的補助計畫去做推廣，主要是推廣整體的節電，每一年的計畫內容基本上都會有所不同，今年比較集中在 20 類能源的用戶，我們要去做輔導，大概起碼輔導至少 300 家以上，另外一部分的經費用是作為弱勢關懷的部分，其他主要是用在宣傳海報等等，還有就是建立登錄平台的維運及維修費用。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謝謝處長的說明，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處長剛剛提到輔導至少 300 家，是甚麼地方做這些項目？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本案主要是針對 20 類的能源用戶，這 20 類包含旅館、量販店、百貨公司等等，每一類大概輔導二家到三家業者，所以加起來大概會有將近 300 家要輔導他們如何來做節電這個部分，就是如何節能。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不是做太陽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不是。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處長，以後這個部份，要先讓我們知道，你講的那個項目那麼廣，我們也聽不懂，至少項目要讓我們知道，你是配合什麼單位、是要做什麼，這個部分至少要讓我們知道，你們是有審查過，也有去現地看過，可是最主要是我們議員也要知道你們做的項目，不然其他議員問我們這筆經費花在哪裡，我們也回答不出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請觀光處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請問處長，比如 700 度以上可能會去設置一個電表這樣分表，然後就會比較便宜。處長，你知道嗎？比如工廠、飯店等是營業用電，而我們住家是非營業用電，我再去做一個分表，我就可以比較省，尤其是夏天會省很多。如果是飯店，可以這樣子做嗎？譬如我每月用電大概 700 度，我另外做一個分表，你們是讓業者這樣做嗎？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有關用電分表的部分是台電的主要業務，這個案子其實主要是節能而已。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那你們會做這樣的宣導嗎？如果是我，我就會去宣導，你家用電量大，每天 24 小時冷氣開著，可能會超出幾度，我就教他們另外做一個分表，一個分表只要 3,000 多元，你就可以省電很多。你們會做這樣的宣導嗎？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我們在這個案子裡面是有請台電工程師作節電的診斷，所以如果他們有分表的需求或是可以分表的話，台電就會直接建議他們可以做分表的動作。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台電不會這樣子，你們沒有宣導，公部門可以宣導，這樣真的可以省很多錢。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雖然台電之前可能不會做這樣的宣導，但是現在我們知道台電有工程師專門在教大家節電，他們也會教導大家有關分表的部分。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我一樣是用 1,000 度，但是我把它分成兩個表，電費就不一樣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如果台電在輔導過程裡面願意來宣導、教導分表這件事情的話，我們來跟台電溝通看看是否願意來教導民眾這件事情。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謝謝科長的回答，不過有關節電分表這部分有相關規定，禮拜五前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資訊，讓民眾有比較正確的資訊？因為這是有限制的，不是你愛分表就可以分表。至於如何分表這部分，請觀光處提供相關資訊。另外，這個計畫是從 110 年到現在一直都在執行，我比較在意的是有關偏鄉校園燈具汰換這個部分，我們每年都有汰換嗎？你如何選擇哪所學校來做汰換？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有關是弱勢家庭的部分，每年的計畫是否有針對某個地區的弱勢家庭提供服務，還是他們自己來申請？請說明這個部分，謝謝。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有關選校的部分，我們是以偏鄉為主，原則上都是他們提出申請，在經費範圍之內，我們都會給予補助；但若有不足的經費，教育處還有另外一筆經費也是補助學校汰換燈具，就是由教育處來補足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自己計畫預計要汰換 700 盞照明燈具，不足的部分就是由教育處來補足。有關弱勢家庭節能的部分，114 年預計要關懷的家戶數是 50 個家庭，汰換燈具至少 100 盞。我們會向公所調閱中低收入戶家庭，然後針對狀況很差的弱勢家庭做補助。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不是補助電費，是補助汰換節能燈具？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對。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也就是學校必須要做申請的動作，才能爭取到汰換燈具的機會，所以所有偏鄉學校都一樣有機會，你沒有限定範圍，對吧？好，再來就是弱勢家庭，你是選擇某個鄉鎮市嗎？不可能是所有鄉鎮市，才 50 戶。所以就是公所提出申請？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對。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公所如何受理申請？公所如何知道申請家庭是否有所需要？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我們是從中低收入戶裡面去篩選。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他們要先提出申請嗎？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對，我們會請公所通知符合條件的家庭，我們中低收入戶裡面去篩選 50 個家庭來做補助。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覺得節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去年一樣有這樣的計畫，是不是也提供我們提供哪幾所偏鄉學校做了哪些改善讓小組議員知道。因為我有報名你們這個計畫，我真的去報名，因為我也想知道相關流程到底是怎麼樣，在 line 上面也回覆我了，還有弱勢家庭這個部分也麻煩提供相關資料。弱勢家庭這個部分是今年增加的，好，相關申請辦法是不是可以提供，就是弱勢家庭要如何申請以及篩選機制？弱勢家庭補助經費多少？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弱勢家庭是 10 萬元。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處長，我覺得經費太少，今年有申請到補助的家庭，明年就沒有，可是有些弱勢家庭的燈具真的太老舊了，我希望明年度的補助額度可以提高。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我們來向經濟部溝通看看委辦費項下是不是可以再挪勻一些經費來增加給弱勢團體，好不好？因為今年的委辦費比較高，因為經濟部把補助費用都降低，他今年做了這樣的調整，所以我們再溝通看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好，請觀光處會後提供以上剛剛各位議員所講的相關資料。另外，這次是第一次辦理弱勢家庭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看到成效以及執行過程中有沒有不足的地方，讓下一年度的經費能夠增加來滿足弱勢家庭所需，請處長儘速與經濟部溝通。好，本案小組同意通過。

觀光類第 2 號案

案由：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請提供：1.請補充計畫中二十類指定能源用戶是指哪 20 類。

2.請提供 113 年度偏鄉校園燈具汰換、弱勢家庭節能補助的成果及篩選規則。

3.請提供台電分表相關規定資料送大會。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案號 3，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細部計畫」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建置案，經費計新臺幣 17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台灣好行基本上每一年都是由觀光署這邊來做補助，目前就是二條路線，一個是 310，主要是太魯閣線；另外一個是 304。310 每天大概差不多有 20 班左右，304 大概差不多 3 班來回左右，這個都是既定的政策。因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在整修中，所以路線在今年有做了一些調整。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因為我住家坐落在馬路旁邊，我看台灣好行 310 路線幾乎都沒有人坐，因為既然是既定的政策，就是補助給業者，但是因為 0403 地震後，更沒有人搭乘了，所以這筆經費還是給業者？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是給旅行社。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都給旅行社？他們就沒事就開著車繞一下就給錢，這個部分我很納悶。

觀光處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

報告議座，事實上這分二部分，剛剛議座所提的是 310 的太魯閣線，在觀光處這邊是負責 304 與 310 的行銷推廣，就是我們推廣這二線。至於票價及所謂的虧損補貼金額是在建設處交通科，但是這筆經錢會直接補助去給 310 線的統聯客運或是客運經營業者，這是依據他們行駛多少里程給予補助。因為只有 175 萬元，這是中央補助給我們做觀光行銷的，至於虧損補貼的金額可能比較大一點，這部分是在建設處交通科，觀光署會直接補助。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另外一條路線是玉里到東海岸？

觀光處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

有一條玉長豐濱線是是在縱管處這邊，花蓮縣總共 4 條線，我們縣府是負責 304 洄瀾東海岸線及 310 太魯閣線。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先前有搭乘過玉長豐濱線，那一天是客滿，搭乘率還不錯，沿途有景點，大家在秀姑巒遊客中心享用午餐，每一個人只要付 340 元的票價，感覺上還不錯，遊客還蠻多的。從 0403 地震發生之後，我們在遊客量、來客數，是可以掌握嗎？

觀光處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

報告議座，這二條線 304 與 310 其實都還是要看季節，譬如在暑假期間真的會客滿到還要抽號碼牌，就像 304 洄瀾東海岸線，今年 1 月份開始，因為也是搭配觀光署有所謂持電子票證免費搭乘，電子票證免費這個措施就很受歡迎，受歡迎到大家都還要早上 5 點去抽號碼牌才可以上車。其他當然會有受到影響，譬如在 0403 地震之前，太魯閣線一班平均差不多可以載到 20 幾個人，但是 0403 地震之後載客數就掉下來，目前以 1 月份來講，平均載客數平均一班大概是 9 個人左右。這個部分當然是有受到影響，不過我們也希望隨著未來的行銷推廣，人數會繼續上升。比如在 0403 地震之前，可以達到載客數 20 幾個人，甚至暑假的時候他會更忙，我們還是有賴這個行銷案持續去行銷推廣，希望讓人次繼續再度回升。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可以進去？路線有變更嗎？

觀光處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

路線以前是開到天祥，現在只能開到太魯閣遊客中心，因為後面的路況就比較不一定，包括目前在修路或者甚至有一些臨時路況影響，所以目前只開到太魯閣中心。不過因應太魯閣國家公園休園的關係，我們增加到新城老街，我們去年就已經完成路線調整，就是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休園，而增加新城老街，沿途經過冰果室、新城天主堂等景點，都是因應太魯閣的路線調整。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這個對新城鄉在地走讀就有很大的幫助，就可以吸引這些遊客去新城鄉走讀。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這條線新增路線，希望新城鄉跟秀林鄉的其他景點能夠被看見，我覺得還不錯。各位議員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本案小組同意通過。謝謝大家，辛苦了。

觀光類第 3 號案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細部計畫」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建置案，經費計新臺幣 17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補充資料：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紀錄：蔡沛辰
出席：韓議員林梅、鄭議員寶秀、林議員源富、謝議員國榮
請假：邱議員光明
列席：花蓮縣議會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請假）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水利科張科長世佳
下水道科郭益良（代）、都市計畫科吳俊勳（代）
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林秘書約安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建設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鄧處長、各位科長、韓林梅議員、鄭寶秀議員、法制室法余主任，歡迎林源富議員一起參與今天的小組審查會議。首先請鄧處長先介紹團隊成員，今天有同仁請假，有特別打電話跟我請假，處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謝謝二召及各位議員。今天出席小組審查的建設處同仁有土木科蔡國松科長、水利科張世佳科長、建築管理科林詩群科長、公共工程科李國雲科長、交通科張筱雲科長、林約安秘書。因為今天下午同一時間縣府召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所以我請張志豪副處長代表參加會議。另外，同時參加委員會的同仁有下水道科林建宏科長以及都市計畫科賴宛秀科長。下水道科由郭益良技正代理出席今天的會議。都市計畫科由吳俊勳專員代理出席今天的小組的審查會議。以上先向各位議員做說明。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謝謝處長，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8 號案，案由—修正「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就請處長說明本案。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二召、各位議員，有關「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我們都依據內政部所訂定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處理方案來訂這個自治條例的相關規定。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這幾年陸陸續續有做了一些調整與修正，以及一些政策方向。今年 2 月初國土署召開會議，會議中也希望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縣市的自治條例，應該要針對車輛的管控，例如裝設 GPS 以及廠區的管控，譬如裝設車牌辨識系統，以及餘土處理，包含收容與去化這個部分要有全流向的管制和管控，所以我們這次就針對這個部有修正了「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另外就是有一些文字，及過去條文的內容都採用一些備註的方式，我們把條文的文字內容明確化。另外，這次的條文修正也增加了剩餘土石方可以作緊急暫置使用申請的規定，一方面就是因應發生重大災害時臨時需要暫置區域，以及如果民間的建築案量太大，既有的容場沒有辦法立刻做收容的話，那我們就有這樣一個暫置的機制。另外，有針對管制的部分，比如禁限建地區，過去只要是禁限建地區就可以設置土資場，或者是泥土收容場所，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參考其他縣市，就是涉及到禁限建地區的管制規定，就是超出規定時我們才禁止，因為禁限建最主要的目的是高度的限制，沒有超過這個規定的話，我們還是允許的，這次針對以上的相關規定，我們就修正「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謝謝處長，我們要逐條來審查嗎？對嗎？是這樣子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是，我們配合配合議員的審查方式。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誰要來唸修正條文？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我們有附上修正條文，舊法、新法的對照及修正說明，只要有修正的條文，我們都可以逐條來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就是針對修正條文的部分，因為本案也是應內政部的要求，在 0918 地震時，花蓮南區在處理土方這部分，我們有慘痛的經驗，很多房屋倒塌之後，土石都沒有地方堆置，也沒有人要收。請小組祕書唸修正條文，謝謝。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名稱：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第 1 個部分，是我們把自治條例的名稱做了修正，舊的名稱是「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我們新的名稱修正為「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把「工程」這兩個字拿掉。

民政小組林議員源富：

有甚麼分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處理方案，在內政部的方案裡面並沒有特別寫「工程」這兩個字，而在 98 年訂定自治條例的時候，我們傳統思維還是考慮到營建工程，其實營建所產生的剩餘土石方就都是自治條例所規範的，所以我們把工程這兩個字拿掉。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繼續。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修正條文第 1 條，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第 1 條就是配合自治條例的名稱修正，我們把條文的文字做修正。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繼續。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修正條文第 2 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這是配合前面第 1 條已經有寫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以這 1 條就直接修正管理機關為本府，就不要再寫花蓮縣政府。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繼續。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修正條文第 3 條，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下列工程所產生之餘土：一、本府及所屬機關、本縣鄉（鎮、市）公所、其他公務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興辦之公共工程。二、建築工程。三、前款以外之其他民間工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向各位議員說明，這 1 條主要是因為過去的寫法，我們認為寫法的內容比較侷限，所以我們現在修正這 1 條內容的寫法，就是我們管制的範圍為下列工程所產生的餘土。第 1 個就是本府及所屬機關，本縣鄉（鎮、市）公所、其他公務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就是各個管線單位所興辦的公共工程，這是第 1 個；第 2 個，只要是建築工程都在這個管制範圍；第 3 個是前款以外的其他民間工程，這個類型就比較明確化，範圍也比較完整。

民政小組林議員源富：

其他民間工程都有包含其他全部？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就指其他全部，因為怕在第 1 個、第 2 個漏掉的，那就都算第 3 個。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謝謝處長的說明。我想請問在舊法條上是不是在實務上面有碰到沒辦法做的，所以我們會把它修正的比較廣泛？所謂的廣泛也是希望擴大服務，所以才會做比較完整的調整。所以之前是有碰到有一些限制，導致沒辦法做，所以我們現在要把它擴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就限制來講，應該是沒有限制。議員可以看到過去第 3 條的寫法：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一、本縣轄區各機關、團體或機構興辦之公共工程。這個不明確。就是本縣轄區各機關、團體或機構興辦之公共工程；第 2 個是領有本府建

築執照之非公有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及建築物拆除工程。這個文字上寫的都很侷限，或者讓我們讀這個法條，要依著法條去對應他是不是符合，其實我們應該把他寫得比較明確，新的條文很簡單，就是本府及各個本府所屬機關，還有鄉鎮市公所，還有所有的其他公務機關，所有的公用事業機構所產出的是第 1 個。另外，第 2 個只要是建築工程都是一類，第 3 個就是其他民間工程，主要目的是這樣子。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個人的部分，就列在第 3 個其他民間工程嗎？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對啊，所以我剛剛說擴大服務，因應民間需要。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因為剛剛議員是問有沒有限制。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繼續。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修正條文第 4 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餘土：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二、興辦公共工程，且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施工之建築、雜項、拆除工程。三、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山坡地。四、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與設備、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相關廢棄物之處理等應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之項目。五、運送憑證：餘土清除機具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餘土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並供隨時檢查者。六、收容處理場所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供餘土暫囤、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用途並設置機具設備之場所。（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或砂石之碎解或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並具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設備設施。（三）其他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經本府各單位或機關依法核准需土工程施工場所或餘土暫置場所。七、封場：指土資場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經管理單位勘驗確依設置計畫整復完竣，並發給完工證明文件者。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第 4 條主要修正的部分是第六點收容處理場所，第 1 款是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第 2 款目的事業處理場所，這個部分我們有做一些文字修正，原本的寫法是輕質骨材場、土石「、」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我覺得這個寫法不太好，後來我們就修正為輕質骨材場「、」土石「或」砂石「之」碎解「或」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並具」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設備設施。因為這個類型的，基本上都已經是合法的工廠他才會來提申請，只要符合前面這些條件，當然他要具備主管機關認定的設施設備，才可以來申請，所以我們就把文字敘明清楚。再來就是第 3 款是其他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經本府各單位或機關依法核准需土工程施工場所或餘土暫置場所。我們就是增加了「或餘土暫置場所」，最主要就是作為緊急或臨時需要堆置時的因應措施。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謝謝處長說明。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我先請教，這個暫置場所需要先申請，還是本來就有規劃？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就是可行的作法都可以。如果各鄉鎮本來平時就有盤點一些適合的場域，當然在需要的時候就會很快。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還是要提出申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這個要提出申請，因為要核准。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因為針對這個部分有點像公共工程台 9 線道路拓寬，因為沒有暫置的區域，就可以來申請臨時暫置處理場所，要我們核備之後就可以直接送土資場暫置。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謝謝說明。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針對餘土暫置場所，我們有沒有規範？怎麼樣才符合暫置場所？還是隨便只要有空地就可以？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應該是要有工程產出，我們就會看有沒有符合土管的部分，重點還是要回歸到土管的部分。土管有的是容許的，有的是不容許，就像都市計畫法農業區裡可以做收容場所。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議員希望多了解，會後請提供相關資訊。各位議員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好，繼續。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修正條文第 10 條，餘土處理期間之每月底前，承造人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本府於餘土處理期間，得隨時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前項網站報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運載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載運出場之車輛，應裝載追蹤流向之設備。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向各位議員說明，第 10 條的部分增加第 3 項—運載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載運出場之車輛，應裝載追蹤流向之設備，就是 GPS。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繼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各位議員，我是不是直接說明，就不用再唸了？我直接就修正的部分，逐條向議員說明。接下來是第 19 條的部分，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為第 19 條是土資場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就列了很多款，其中舊條文第 3 款包含軍事禁限建地區，只要是軍事禁限建地區，大家也知道我們花蓮軍事禁限建地區的區域範圍很大，主要是高度限制，所以我們參考包含高雄市等等其他縣市的作法，所以我們就把軍事禁限建地區拿出來，再增加第 4 款，就是軍事禁限建地區原則上是屬於不能設置，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也就是沒有違反軍事禁限建所要管制事情的話，還是可以設置的，主要是修正這 1 條。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繼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有關第 20 條的部分是針對土資場，原本條文是土資場設置之初（複）審、變更、展期、營運、轉運及封場事宜應由本府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我們把條文修正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之初（複）審、變更及展期事宜應由本府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或勘查，申請人應派員出席。因為土資場跟目的事業處理場所都會申請初（複）審，程序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加進來。另外，（複）審、變更及展期事宜應由本府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或勘查，因為有時候我們會邀請委員去現地勘查，所以勘查也是在我們的工作範圍，申請人應派員出席，就是規定申請單位也要派員出席，主要是做這樣的修正。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針對修正條文有無意見？好，沒有，繼續。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請說明為什麼要增加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因為土資場跟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初（複）審等程序都是一樣的，既然都一樣，那為什麼要增加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因為土資場跟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的樣態不一樣，土資場有堆置型及掩埋型，會從一般丁種建築用地，就是素地，開始申請做堆置。目的事業收容場所本身就是砂石洗選場，但是若有多餘的空地要做為收容土方場所，所以初步階段這部份是一樣的，初審是一樣的，但是目的事業收容場所初審完之後就可以直接設置營運，但是土資場不一樣，要進入第二階段。以上。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土資場的申請比較有嚴格的限制是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程序比較多。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所以就是土資場申請比較麻煩，如果是以目的事業收容場所來申請的話，就比較簡便？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還是有程序的規定，只是修正這一條最主要的目的是增加勘查，因為我們會有現地勘查以及申請人要有代表派員出席。因為以前舊的規定沒有，這樣感覺好像是我們自己去勘查，也沒有給申請人說明的機會。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針對本修正條文有無意見？好，沒有，繼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接下來第 25 條的部分，原本第 1 項第 3 款，合法登記證明文件括弧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這次我們單獨列 1 款，就是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不要用括弧備註的方式。再來就是第 5 款，每日處理量說明及 4 張以上可呈現現況全景之照片，在舊條文第 4 款也是括弧至少 4 張，我們都把它寫得比較清楚，不要用括弧備註的方式。同樣舊條文第 5 款拿到新條文第 6 款，一樣也是把千分之一地形圖不要用括弧備註的方式。再來就是本條文最後 1 項，有關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及設置遠端監控資訊、紀錄設備與車牌辨識系統，就增加了車牌辨識系統，就是希望每家廠商都要裝設車牌辨識系統。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針對本修正條文有無意見？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針對第 25 條的部分，我們只是把第 3 款的括弧拿掉，可是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其實就是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所以有必要列在第四點嗎？是不是在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後就是「：」，然後就是下面寫的，就不用再增列第四點，不然你說的合法登記證明文件是什麼，然後又來講下面第四點，等於是重複啊，沒有意義。等於說第 3 個是合法登記證明文件之後就「：」，然後就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這樣就 OK 啦！因為你多的第四點跟第三點不是重複？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第三點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其實就是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再來針對第五點的部分，過去是至少 4 張，也就是 4 張以下，你現在訂的是 4 張以上，所以到底是 4、3、2、1？還是 4、5、6、7、8 到 N？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調整，請說明一下？或許依照過去的經驗，覺得 4 張是不足的，可能要看更多的資料？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容我先說明一下，所謂 4 張以上，就是 4 張也可以。因為原來寫至少 4 張，至少 4 張就是含本數就是 4 張以上，所以他這樣改是沒有錯，只是本來是在括弧裡面，因為括弧裡面好像有一點是補充說明的意思，所以他們這一次很多都是把括弧的內容變成直接的文字，原來的至少 4 張改成 4 張以上，這是一樣的道理。其餘的部分，請業務單位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就誠如剛剛法制余主任所講的，其實沒有要改變什麼，就是包含 4 張本數。有些單位可能會增加，其實我們要規定的並不是「多」，就是至少要 4 張，其實目的就是至少要有 4 張。我不知道議員了解這個意思嗎？舊的規定跟新的規定都一樣，就是至少要 4 張，只要 4 張就符合。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既然 4 張就符合，那乾脆 4 張就好了，為什麼要 4 張以上？有其他的用意存在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可是若我們規定是 4 張，你就不能附 5 張。我向議員報告，4 張以上是一種彈性的做法，我們不要在法令規定裡面都寫死一些文字，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解釋。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因為你們還有勘查，為什麼還要更多可呈現現況全景的照片？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因為他會去補充這些照片，為什麼我們若規定 4 張會有一個情況，就是我承辦人覺得這 4 張裡面有 2 張不滿意，叫你一直換，你就一天到晚換那 4 張其中的 2 張。若修改為 4 張以上，若承辦人你不滿意，那我再多放 1、2 張，甚至 5、6、7 張都可以，主要是這個意思。4 張以上也有這樣一個好處，他可以補充，他補充、擴充的時候可以加強說明。如果要訂死 4 張的話就是這 4 張，這 4 張就要很明確表現所有廠區的照片，因為要可呈現現況全景，這樣可能就一天到晚在換照片，增加大家的困擾。

民政小組林議員源富：

有關第 25 條第 6 項，暫置容量計畫書並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千分之一地形圖這部分，你們有沒有限制多少量或是堆置高度？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報告議員，因為業者來申請時，這個地形圖是標示他們的收容暫置區域的土方

數量，他們的收容量是多少。有關高度的部分應該都是以 T 型的方式來堆置，高度不能超過 4.5 公尺。

民政小組林議員源富：

為什麼條文內沒寫高度不能超過 4.5 公尺？還是不方便，留一點彈性給他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這一條是在講申請文件要附的是哪些，不會講到實質審查的細節規定。

民政小組林議員源富：

還是在其他條文內有註明高度？因為台翔事件之後，每個人都會關注高度的問題。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在申請的時候就會載明嗎？還是我們有一些規範？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我們會要求，審查時我們會要求、會依照他收容數量以及土方暫置區數量限制高度不可以超過多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因為審查時都有邀請委員，有一些事項是在審查的時候要去做審查的，法規不會寫的那麼死。

民政小組林議員源富：

問題是台翔事件發生後，相關同業都感到困擾。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台翔的部分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不一樣，廢棄物那一類的東西都是環保局的業管，我們這邊是營建剩餘土石方。另外回應剛剛韓林梅議員針對有關第 1 項第 4 款這個部分，就看要不要回復到原本的，我們這樣的做法只是比較有一些彈性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是建議，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維持原現行條文內容，不予修正、草案第 4 款刪除；草案第 1 項款次及第 2 項維持原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同意。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原本舊的寫法是「含」，「含」這個意思就是一定要有這些東西。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科長說明。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報告議員，這個可能是原本地目不適合做目的事業相關的規定，他要去變更目的事業的相關科目，所以要有一些同意變更為收容場所的相關證明文件。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過去的經驗有沒有再增加索取其他的文件？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報告議員，會後我們彙整後再提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議員如果認為維持原本舊的，我們這一款不要修，就維持舊的的寫法就好了。新的寫法是讓它有彈性，其實第 3 款、第 4 款這個部分應該是顛倒過來會比較好。因為合法登記證明文件，有時候會有一些樣態，我們現在沒有遇到並不代表未來不會碰到，因為總是有一些案子，比如農牧用地要辦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為礦業用地或者是特目等等。整個寫法是說有一些證明文件你要附，如果有一些是上面沒寫到的，然後你又可以來證明的，我們也可以認可，主要是這樣的意思。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其實這 3 件就足以證明了符不符合申請了，除了這 3 件以外，還可以拿其他的證明文件嗎？有需要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議員應該要思考一下這樣有沒有影響到什麼程度，不是有沒有需要，就是有需要的話，其實現在有兩種寫法都可以解釋成還是可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寫法上我們只是做比較正式的調整而已。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針對第 25 條修正條文，還有沒有甚麼意見？好，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維持原現行條文內容，不予修正、草案第 4 款刪除；草案第 1 項款次及第 2 項維持原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同意。好，請處長繼續說明第 26 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第 26 條的部分，我們在第 2 項做文字修正，原先是括弧的方式去註明標示牌要標示什麼，我們直接寫成一款標示牌應載明，內容都一樣。再來，增加了第

7 款地磅設施，第 8 款車牌辨識系統，這就是明確化要他們設置這些東西。另外再增加一項，前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之錄影資料應建檔保存 5 年以備查核。這是因為在舊條文中有關錄影資料的部分，我們都是要求要建檔保存 5 年以備查核，所以我們換一個寫法，其實都是一樣的意思。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針對第 26 條修正條文，有沒有甚麼意見？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請說明有關標示牌的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我們覺得標示牌的部份很重要，所以有必要另外變成一款來說明清楚。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報告議員，我們區分開來，每一個是規定出入口依許可配置設置並豎立標示牌，至於內容的部分，我們再用第 2 款規定來詳細說明。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會更加嚴謹的意思。針對修正條文第 26 條，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好，接下來請處長說明第 27 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第 27 條的部分是有關於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年限的部分，舊條文是以 3 年為限，展期也是以 3 年為限。我們參考其他縣市，許多縣市現在都改成 5 年，我們也考慮到不要一天到晚讓廠商一直展延、一直展延，所以我們就給比較多的時間，也比照其他縣市增加為 5 年。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針對修正條文第 27 條，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問所謂的「展延」是可以無數次展延？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謝謝。各位議員針對修正條文第 27 條有無意見？。好，第 29 條是相關附表。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第 29 條是修正附件改為附表，要配合一致的用語，所以就改成附表。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各位議員針對修正條文第 29 條有無意見？沒有，好，接下來請處長說明第 30 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有關第 30 條的部份，我們增加一項，就是針對收容處理場所於餘土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另外就是收容處理場所利用餘土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可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這個寫法就是配合內政部國土署的建設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的一個全流程管控的這樣一個寫法，就是增加後面這兩項。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各位議員針對修正條文第 30 條有無意見？沒有，好，請說明第 31 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有關第 31 條的部份，我們修正第 1 項的部分，就是附件改成附表。再來，第 2 項的部分，就是主管機關辦理第 22 條、23 條、25 條審查勘查作業時，應收取審查費勘查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下一項就是第 1 項的保證金，後面這個原本一樣是用括弧去註明備註的部分，我們直接條文化，就是銀行書面連帶保證這個部分做文字調整。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謝謝說明。各位議員針對修正條文第 31 條有無意見？好，接下來請處長說明第 35 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有關第 35 條的部份，就是規定任意棄置餘土者，處工程業主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下同）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屆時未清除者，得按次處罰。我們把新台幣寫清楚了，之前都沒有寫到這個部分，很抱歉，後面說明的部分有打錯字，就是為符合明確性，原明訂，應該是本自治條例。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你們的自治條例往上送核備的時候，相關草案的資料都要附上，有 3 個字——「北斥制」三個字修正為「本自治」。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錯字的部份，我們會修正。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針對修正條文第 35 條有無意見？好，接下來請處長說明第 41 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有關第 41 條的部分，除了前面標點符號，後面第 1 項增加 3 款，第 5 款—業者運送餘土，未依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於車輛裝載追蹤流向之設備者。第 6 款—業者錄影資料未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建檔保存五年者。第 7 款—收容處理場所未依第 30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辦理者，就是全流程管控的相關規定，就是第 30 條增加那二項的部分，增加到罰則裡面。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針對修正條文第 41 條有無意見？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請問處長，除了罰鍰，會不會不得展延？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未來業者要辦理申請時會不會影響到展延？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展延是歸展延的審查。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請問目前花蓮縣有幾家？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目前三家，北、中南各一家。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北、中、南各一家，得以展延的話，那等於差不多世世代代都是他們的，要改是不容易，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世世代代都是他們？每一次展延當然都要提出相關資料，如果都符合，我們就同意展延。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應該沒有申請的限制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沒有限制。我向議員報告，原本已經核准作為收容場所的，當然可以繼續展延。

但是我們也沒有規定說不能申請新設立要成為收容場所的或者是土資場，還是可以來申請啊，數量上法律沒有規定說不行，這是一個市場機制。

民政小組林議員源富：

處長，你覺得中區的部分還有空間嗎？還有需求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我向議員說明我們這兩年分析的結果，應該是北區量能比較大，當然北區也可以運往中區，但是成本運費就很高了。

民政小組林議員源富：

如果有業者要增設的話，你們會鼓勵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我們其實都是保持鼓勵的態度，基本上，業者要申請設置，只要他是合法的，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多增設幾場，我們公部門相關工程，甚至民間建築工程，就多一些地方可以去暫置、收容，這些都是合法的收容場。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想請科長說明，我上次跟你討論有關現在的堆置場的條件是不一樣的，比如針對堆置的土石的處理有新的規定，這部份可以說明一下嗎？應該是說，業者必須要有一個設備把它打碎，是這樣嗎？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如果是目的事業收容場所例如砂石洗選場，如果他來收容目的事業收容場所餘土堆置的話，我們有核定他從收 B1 到 B4。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議員可以看第 4 條收容處理場所，第 1 項第 6 款就是我們剛剛有談到的，第 1 款是土資場，第 2 款是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裡面就有寫到哪些是符合條件的，洗選場也是一樣。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謝謝。各位議員針對修正條文第 41 條有無意見？好，接下來請處長說明第 42 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下一條是第 42 條，我們刪除第 42 條，因為訂在第 31 條裡面了，原本舊的第 42 條就刪除。這邊的第 42 條是配合調上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第 43 條也是第 44 條調上來的。各位議員針對修正條文第 42、43、44 條有無意見？好，針對就本自治條例，小組審查同意通過。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還有一個很重要，就是附表 4 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調整為十元。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向各位議員說明，附表 4 第 3 點有規定管理費，因為我們考慮現在都要求各個場要裝設的設備增加，相關管制方式的工作量就會變得比較大，我們同仁以前都是兼辦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因為我們收取的管理費大概也就是用在人事費，聘請人來做這項工作，所以我們認為配合現在的工作量增加，所以每立方公尺五元調整為十元。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處長，餘土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之各類收費，包括 B1-B4 類及 B5-B7 類，會後提供這部分的說明讓我們理解一下。好，有關第 31 條附表 4 修正草案，有無意見？好，謝謝余主任。本案自治條例小組審查同意通過。謝謝，辛苦了。接下來下一個提案。

觀光類第 8 號案

案由：修正「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

1. 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維持原現行條文內容，不予修正、草案第 4 款刪除；草案第 1 項款次及第 2 項維持原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同意。
2. 第 31 條第 2 項「...，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該「其」字係指審查費及勘查費，為代名詞，故「其」字之前的「，」應改為「；」。
3. 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35 條的說明欄之「...，爰明定北斤制條例...」，其中「北斤制」三個字修正為「本自治」。
4. 其餘條文修正草案同意。
5. 本自治條例之附表，應屬自治條例之一部分，修正時均須提案送議會審議。

附帶決議：無。

補充資料：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4 號案，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提報之「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A1 類等 22 案（核列 32 件，扣除簡易自來水案共 10 件），經費補助共計新台幣 1 億 9,827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向各位議員說明，本案是去年 10 月康芮風災工程會核定的災害復建工程，A1 類共計 22 案，扣除簡易自來水案 10 件，經費補助共計 1 億 9,827 萬 5,000 元，後面附件有這 22 案詳細資料。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有沒有要提問或者有其他意見？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去年包括 0403 地震、0423 地震，或是好幾次颱風侵襲，你們總共向中央提報多少件？多少經費？還是說只有這幾件復建工程而已？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本案是 A1 類的部分。有關災害復建工程全縣提報上去的案子很多，包含 A1、C1、C2 等很多種項目類別，本案核定的件數只是其中 A1 類，其他類別更多，核定金額也更多。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請會後提供 0403 地震、0423 地震及或這幾次颱風，你們提報的工程總共有幾項。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那天程序會有議員提出來，請我們彙整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進度等相關資料，行政暨研考處管考科每一個月都會開一次災害復建工程的進度列管會議，包含縣府各單位以及鄉鎮市公所，因為有很多案子是由公所執行，所以就統一由行政暨研考處提供相關資料。那天程序會是張美慧議員提出，請縣府提供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進度相關資料，當時就說由行政暨研考處提供，因為行政暨研考處才有所有的災害復建工程資料。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與行政處聯繫一下，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進度相關資料能否在這個會期提供？好，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本案同意通過。好，繼續下一案。

觀光類第 4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提報之「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A1 類等 22 案（核列 32 件，扣除簡易自來水案共 10 件），經費補助共計新台幣 1 億 9,827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補充資料：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5 號案，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C1 公路系統工程類—28 案 4 億 310 萬 1,000 元整暨 C2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類—2 案 3 億 311 萬 1,000 元整，計 30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7 億 621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二召、各位議員。本案一樣也是康芮風災災害復建工程，包括 C1 公路系統工程類 28 案，經費 4 億 310 萬 1,000 元，以及 C2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類 2 案，經費 3 億 311 萬 1,000 元，後面有相關明細，請各位議員參閱。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針對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本案同意通過。好，繼續下一案。

觀光類第 5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C1 公路系統工程類－28 案 4 億 310 萬 1,000 元整暨 C2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類－2 案 3 億 311 萬 1,000 元整，計 30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7 億 621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補充資料：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6 號案，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受災公所提報之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計 1 案，經費計新臺幣 3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二召、各位議員。本案子也是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工程會核定的公有建築類就只有一案，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廳舍 10 月康芮風災復建工程」32 萬元。以上。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針對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本案同意通過。好，繼續下一案。

觀光類第 6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受災公所提報之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計 1 案，經費計新臺幣 3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補充資料：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7 號案，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 9 案，經費計新臺台幣 1 億 8,812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1 億 8,650 萬 6,000 元，配合款 161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二召、各位議員，本案子是內政部核定本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劃，總共有 9 個案子，後面有這 9 個案子的工程名稱、施作項目以及中央補助金額，總核定經費是 1 億 8,812 萬 2,000 元。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處長，早上我有特別提到，你現在看看這張圖，當時你提到花蓮縣一共會有 531 億元左右來執行人行道改善工程，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這是中央有編列的，有 400 多億全國各縣市。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大部分都是以學校附近人行道為優先改善，對不對？請問處長，我們提報的計畫中，有規定人行道的寬度一定要多少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現在人行道有規定最小寬度。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寬度最小多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最小寬度的話，例如 12 公尺的都市計畫道路，規定人行道寬度要有 1 米 2。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就是 120 公分而已。1 塊磚 30 公分乘 30 公分，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比較常見的是。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我們都樂見其成，這個案子中有 3 條人行道是新城鄉的，我幾乎沒有刪過新城鄉的相關預算經費，我更希望經費可以增加。處長，這是我提供給你的圖片，因為施設人行道以後，所有的汽車道都變成這樣子，所以我才問你，到底寬度要多少？所有的人行道的寬度都比汽車道寬，學校周邊的停車都停這樣子，怎麼辦呢？不管學校老師上下課停車，或是家長接送小孩子停車，就會變成這樣的問題，那該怎麼解決？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議員，這張照片看起來像是違規停車吧？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不管是否違規停車，但是人行道寬度不用這麼寬，差不多 4 塊磚寬度，再加路緣石，等於 300、400 公分差不多，讓車子過。學校表示，因為要施設人行道，

車子都不能靠近，家長接送小孩子非常不便。因為北埔一帶比較熱鬧一點，也有停車問題，我們改了好多次，所以才變成家長在上下學時段都要去指揮交通，就是因為人行道太寬，車輛都會停在這條線，家長也感到困擾。我希望可以縮短人行道，因為人行道上面只有人通行，只要 3、4 塊磚的寬度就夠了，為什麼要做到 10 幾塊磚的寬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請教議員，這張照片上面的停車的狀況是上下學的時候，還是平常時段？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平常時段。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平常時段，非上下學時間？看起來好像是違規停車。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學校老師認為人行道不用那麼寬，原本只有要 3、4 塊磚寬度而已，為什麼要做到 10 幾塊磚的寬度？所以你們有規定到 10 幾塊磚的寬度才可以提報計畫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我們只有規定最小寬度，沒有規定最大寬度。我們在施設人行道時，可能同步也會去考慮路邊停車的問題。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因為這個計劃是以學校附近人行道優先施作，所以我早上一讀會就提到，博愛路共有 61 家，其中 60 家不同意，有 1 家不方便表態，包括校長都認為人行道不用做那麼寬，會影響停車問題，那以後周邊做生意的人要怎麼辦？我不是要卡這筆經費，主要是因為周邊住戶不同意。學校附近有一間照相館，有 140 年的歷史了，但就為了要改善學校周邊人行道，這家照相館必須拆一半，試問這條街還能稱作老街嗎？如果村民不同意，試問公所一定要施作嗎？當時花蓮市化道路也是有民眾反映，我聯繫市公所，公所馬上改，但新城鄉公所就不行，堅持一定要驗收後隔 3 年才可以改。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議員剛剛提到的問題，應該是在做規劃的時候，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因為施設人行道的目的，尤其是學校周邊的人行道，目的是讓通學的環境以及人行的環境變得更友善、更安全，如果能夠達到安全且有足夠的空間的情況下，同時也考慮路邊停車的問題，我覺得在設計的手段上面應該可以做討論。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所以我剛剛才會問處長，施設人行道有沒有規定要多少寬度，如果沒有寬度的限制，整部車是可以停上去的，學校老師都拜託我反映這個問題，希望可以縮短人行道寬度，因為家長接送小孩子時車子就是違規停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就是我剛剛講的最小寬度，最小寬度就是 1 米 2。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如果已經超過 1 米 2 的該怎麼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這是兩個不同問題。第一，議員說如果只要符合最小的寬度，然後在設計的手段的情況下可以去調整，可以把路邊停車的議題也納進去。這是一個議題。第二是現在已經完工了，議員希望要改善的時候，這個會不會涉及到工程主辦單位，假設是新城鄉公所的話，他的工程契約上的一些問題，這是另外一個議題。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好，我現在問的是北埔國小這個部分，人行道也要這麼寬的話，我希望利用分組審查時間請建設處與公所溝通、協調一下，萬一施作完工後一兩年因為民眾反映再打掉的話，我覺得很不好。目前已經有民眾反映這樣的人行道改善工程已經帶來很多的不便。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我們有很多案例可循，像花蓮市是採用停車彎的方式來設計，就是人行道上面的空間要友善，第 1 個是通行的寬度要足夠，還有障礙要排除，譬如電箱等等一些設施。如果採用停車彎的方式，每一段距離就會有一個導頭，裡面有一個足夠的通行空間，這個導頭的地方就可以放一些相關設施。這是一種方式，同時符合通行的空間，然後又可以停車。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現在設計公司在設計規劃時，都沒有問附近的居民、學生家長或學校，我就是要這樣子做，反正是公部門要做的，別的地方我不知道，但新城鄉現在就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對這個案子有意見，我希望大家可以到現場看一下，多跟學校溝通，這樣的設計真的帶來很大的困擾。我希望鄉公所受多跟地方溝通或是去現場會勘，如果可以的話，就改為 1 米 2 寬。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所以我才講這個是溝通的問題，民眾可以提出這個需求，就是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我們會同時考慮很多需求。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但目前就是沒有啊！規劃公司設計就是這樣子，然後案子送到地方，我們想說既然是中央補助款就給予通過，但是後來卻衍生出這麼多問題，所以我對北埔國小與博愛路人行道改善的案子有意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但是從照片上看來已經完工了。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就是完工了，他們就說要 3 年後才可以…。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不好意思，寶秀議員，我打岔一下，處長，這兩件是還沒完成的工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現在我們在審的這 3 案都還沒有，都是剛核定的，然後送預算提案到議會同意。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可是你剛剛提供的圖片是已經完工的？那是另外一案？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今天這幾個案子跟我剛剛所提的工程都是一樣，所以如果公所可以修正後再通過，我都無所謂，但是如果還是維持現在這樣的規劃設計的話，我覺得是不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學校裡面有停車空間嗎？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學校裡面沒有，所以如果現在把學校前面人行道做那麼寬，對他們來講，停車更是不方便。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現在議員的問題是——你要同時滿足停車的問題？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不是停車問題，是臨停方便學生上下課，避免車輛擦撞。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臨停有兩種，所以我剛剛問議員，是不是上下學尖峰時段的臨停，學校可能會有臨時的管制？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我的意思是可以做 1 米 4，為什麼一定要做到 4 米？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處長，寶秀議員剛剛提到已經完工的部分，你會後了解一下何時完工的，因為有保固期限，如果有保固期限，剛完工的要最起碼要 3 年或者幾年我不知道，如果已經完工多年，那我們就可以來討論。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我要看現在要施作的是幾米寬，我們去溝通協調，不要設計了就好，我覺得這樣子不好，應該跟學校及附近居民溝通後才施作，這樣才不會引發民怨。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處長，會後去了解一下什麼時候施工完成，如果要修正的話，也要等保固期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工程都有一個保固期。剛剛議員所提的並不是今天要審查的案子，那是已經完工的案子，我們另案討論。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好，現在這三個案子，我要看設計圖。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這 3 個案子都是公所執行的。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因為我也管不到公所，公所回答：「那是設計師設計的，我們不了解，我們不知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所以我建議議員可以提醒公所，既然經費得來不易，都是爭取來的，經費爭取來之後，我們可以提醒公所，未來工程在設計時要開說明會，或者你要考慮到民眾反應的停車問題啊。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以博愛路這個案子來講，2 月 14 日開說明會，民眾說如果這個案子沒辦法擋下來，就是來拉白布條。說明會的時候，請他們拿出工程圖，他們說只有說明，然後又跟居民保證每天有五、六千人進來。重點是，如果要施作，就要讓當地區民都心服口服。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處長，現在工程開工不是都會有工程說明會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 3 個案子都是鄉公所提報的，如果是公所提報的案子，送到議會審議，如果議員有意見的話，要怎麼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向議員說明，這個計畫是人行安全計畫，鄉公所這 3 個計畫一定都是符合人行安全，公所在提案過程、向中央爭取預算的過程中，都會說我打算怎麼樣、怎麼樣。我們現在對於人行安全這部分，他做的越友善，就越容易核定，可是越友善的情況下可能會犧牲停車空間。我知道議員不是要擋這筆預算，而是想要介入這個溝通，希望能夠充分反映民眾的問題。因為提升人行安全也是很重要的政策，現在是中央地方都在推動的政策，我們不可能反對，議員也樂觀其成，可是在樂觀其成的情況下，如何同時能回應地方的需求，這個就是需要去溝通。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公所我管不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向公所建議一下，是不是再次開說明會？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縣府也不一定管的了。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縣府是上級單位，案子經過議會審議通過後過去的，是不是請他們過來溝通協調一下，不要惹出那麼多的民怨？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我這邊補充一下，一般公所提案以後，他設計好會送到國土署北區分署去審核，會審核基本的設計架構，例如人行道多寬。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你說的我都知道，坐在辦公室設計的與實際狀況不一樣。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一般我們在辦人行道改善，我們會跟地方溝通，公所應該不會不管地方的聲音。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我跟你講，有相片、有人可以作證，鄉長和村長、代表說：「你們反對，我也是要做。」所以才會引起當地居民的反應。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我跟議員報告，上次議員已經有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有稍微私底下去瞭解，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公所執行工程，他施作人行道會涉及到一些既有建物的拆遷問題，這是第一個，就像議員剛剛提到照相館之類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停車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其實公所不可能做這個工程做到私有土地去，或者他會在這個計畫道路的範圍內，拆遷這部分是要去釐清的問題，不是今天大家在這邊講說可以不可以。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我都樂觀其成，但是都要便民以及不要違法，還有堅持我的設計就是這樣子，我就是要這樣做。在說明會時，應該要讓大家看設計圖，告訴大家設計規劃的內容和方向。我告訴你，如果設計圖不給我看，我是不同意的。如果沒有把圖送到大會，二、三讀會當天，當地民眾會來拉白布條。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處長，是不是可以跟新城鄉公所先溝通，看一看這個設計圖面是怎麼樣，好不好？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這個案子應該還沒有設計好，就是提案而已，還沒設計。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議員，有沒有比較明確的訴求到底是什麼？除了停車以外。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規劃設計出來了嗎？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這個只是一個例案計劃而已，核定以後才會開始設計。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我告訴你，這筆經費已經送到新城代表會。

民政小組林議員源富：

二召，是不是先把其他提案先審完，待會留點時間大家意見交流？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議員您是站在住戶的立場是沒有錯，可是公所是按照現在的人行道環境改善的這個方向去做，我們當然不希望車子動不動就開到人行道上，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需要溝通。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寶秀議員，這筆經費還沒有核撥下來，是中央核定這個計畫的經費，但是工程規模怎麼樣，應該還沒有設計，現在就是看公所如何與地方百姓溝通說明。處長、科長，麻煩你們與新城鄉公所聯繫，了解他的規劃設計，現在應該是在規劃設計當中吧？如果案子通過的話，才開始劃設計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經費通過後，就會開始規劃設計。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對，我們的意見還來得及反應啊。科長，你們應該知道設計圖甚麼時候出來吧？屆時就和寶秀議員說一下，看看議員有沒有意見，再跟公所反映。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二召，有關第 7 案這部分，大家還有一些意見，是不是待會意見交換時，我們再來討論？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針對第 7 案待會繼續討論，接下來審議第 9 案。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建設類第 9 號案，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需求計畫書」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59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科長說明。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各位議員，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需求計畫書是中央內政部每年都會提撥一筆相關計畫經費，由地方政府針對各個不同的需求來去提案，我們這次提案初評 60 件、詳評 1 件，總共經費 159 萬 5,000 元。一般來說，初評是從 1 萬 2,000 元補助，上限是 1 萬 5,000 元，詳評是 40 萬元補助一件。以上報告。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針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我們是不是從 112 年開始就有這樣的補助？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是。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我想了解從 112 年到 113 年這兩年的執行成效，所有補助款都已經完全核銷？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初評的部分會比較多，民眾會做初評的動作。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所以執行率沒有百分百？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沒有百分百。因為主要是涉及到有民眾認為如果我做了初評，接下來如果詳評要來做補強，那他們就沒有相關的經費。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所以只能選擇一個？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是。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我們也知道我們現在碰到的困難，可能就是只能二擇一，民眾不會有其他的申請管道，所以會影響這個計畫的執行成效。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沒有，一般來說是到後續施工階段的部分，就是進入補強的階段，成效就比較沒有那麼大，前面的初評還蠻多民眾針對他的建築物來申請做評估，因為一般都是地震過後，民眾都會來走這個初評。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今年有比去年增加補助款嗎？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沒有，都一樣，就是每年例行性的補助。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我們看到核定補助表，1 到 17 都是外縣市，我想要看花蓮的部分還要翻過來看，這樣比較不好比較，是不是可以直列式，在同一面呈現，可以把表格縮小一點，放得下嗎？是不是可以提供一目了然的表格？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我改成 A3 的。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好，可以比較清楚看出花蓮縣與其他縣市相比是比較多還是比較少，謝謝。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各位議員，針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意見，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

觀光類第 9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需求計畫書」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59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補充資料：請將 11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核定補助表改為 A3 格式送小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繼續審議第 7 案。我們先意見交換。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所以處長是不同意刪掉就對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處長，這樣子好不好？因為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街人行道新建工程這一個案子還沒有規劃設計，所以其實還有機會與民眾及議員來討論，在後面程序上是不是能夠多加注意，隨時回報寶秀議員？因為如果真的有問題的話，不管是在施工中或是還沒有施工，民眾的意見及反應都很大，其實你們還是有機會和鄉公所好好討論，好不好？設計規劃費包含在這一千多萬裡面，還沒設計規劃，現在要用這筆經費來做設計，我希望在設計過程中好好與地方鄉親及議員一起討論。

建設處鄧子瑜處長：

對，這樣比較好。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我堅持學校附近的部分再來討論，就是人行道不要那麼大。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我是認為後面公所在設計過程當中，我們再來留意設計的內容，我們再來和他討論。議員也可以請地方民眾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地方民眾的實際需要都很重要，因為做出來是地方在用啊！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請處長與新城鄉公所討論一下，好不好？好，小組審查意見，針對補助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街人行道新建工程 1,663 萬 2,000 元，提請大會討論，其餘同意。

觀光類第 7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 9 案，經費計新臺台幣 1 億 8,812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1 億 8,650 萬 6,000 元，配合款 161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針對補助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街人行道新建工程 1,663 萬 2,000 元，提請大會討論，其餘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補充資料：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6 分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紀錄：陳雍升
出席：吳議員建志、笛布斯．顗賽議員、張議員美慧、楊議員華美
列席：**花蓮縣文化局**：
吳局長勁毅、周秘書欣宜、劉科長進成、曾科長俊翔、林科長鐘妏
田科長浩、簡科長哲士、黃科長用斌、陳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翁處長書敏、林科長郁傑、呂代理科長彥杰、徐科長蔚文
黃秀琴科長、鄒科長逢益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吳局長、各位科長以及各位小組議員，大家早。今天是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我們現在要審查教育處、文化局的兩個案子，出席人數已過半，我們就依法審查，會議現在開始。

教育小組陳祕書雍升：
審議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教育類案號 1，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 46 萬 8,000 元，核定中央補助 2,046 萬 8,000 元，配合款由鄉鎮市公所自籌，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吳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總召、張美慧議員、笛布斯議員，大家早安。這個案子從 112 年開始，教育部就直接補助公共圖書館做耐震補強，這次的提案主要是萬榮鄉、瑞穗鄉、卓溪鄉與花蓮市圖書館的兒童館申請耐震補強所獲得的補助，由我們統一納入預算的墊付程序。因為去年編列今年度總預算時，教育部有一個匡列數給我們，但是他核定的金額超過匡列數，還有 46 萬 8,000 元需要再做墊付，以上作簡要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請問這個 4 個鄉鎮市之外，其他的鄉鎮有沒有提出申請？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目前除了豐濱鄉因為是蓋新的圖書館，另外，富里鄉原則上是放棄原來的圖書館，就是改在公所斜對面的老人館，我們協助他改造之後，圖書館要遷下來。另外就是玉里圖書館在去年獲得補助，鎮長與代表會討論後決定退回，他們要用客委會文化發電機的計畫，重新做規劃設計原址新建，所以他們就沒有再申請耐震補強的部分。最後一個是鳳林鎮，鎮長覺得鳳林鎮的圖書館沒問題，不需要申請，所以耐震評估都沒有做，不過教育部一直有請我們幫忙溝通，去年底我在鄉鎮聯誼會餐敘時有直接找鎮長溝通，但是他堅持不要做，他說不要浪費公帑，我們也沒有辦法。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那他要負起安全責任。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他都知道，鎮長表示他是工程出身，他很清楚知道這不會有問題，人民的納稅錢不要這樣花。我和他講了半小時，沒有辦法說服他。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能否先找專業評估來驗證鎮長講的是確定的？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可是要他自己同意，但他不願意。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那要讓鎮民知道是鎮長他不願意，不是你們不要幫他。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我們有當面溝通過。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這狀況有點奇怪。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相關執行進度成果，是不是可以提供？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好。原則上，大家都是就是完成耐震詳評的規劃設計，現在陸續進入到工程。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最後一個問題，因為縣府有編預算，如果鄉鎮公所針對中央補助的案子，地方配合款不足的話，縣府可不可以給予協助補助？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這個案子公所都會出配合款，如有不足的話，我們就會簽一層，然後用財政處對鄉鎮市補助款那一筆經費，拿一點出來幫忙。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對，應該是要這樣，因為那一筆經費編列的意義就在這裡。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主要考量是有些事情，代表會支持、但是代表會說不要用我的配合款，那卡住的時候我們就用這個程序去幫忙。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應該這個優先吧？縣府有編預算，這本來就要協助鄉鎮市公所。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這個部分一直都很順暢，都可以幫忙。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本案小組審議通過，但有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下一案。

教育類第 1 號案

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 46 萬 8,000 元，核定中央補助 2,046 萬 8,000 元，配合款由鄉鎮市公所自籌，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小組陳祕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2，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本次核定花蓮縣吉安菸廠康芮颱風復建

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114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吳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這個案子我們有應華美議員的要求把補充資料附上，所以議員可以翻閱，主要就是康芮颱風吉安菸廠幾棟建築物的災後復建工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 114 萬 3,000 元主要做的是各棟原來舊的落水管在颱風來襲時被吹斷或吹壞，主要是做防水及排水工程的修復，以上作簡要說明。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這裡面有幾項說因為是不合法的建物建築，所以不予補助，包括其「屋頂浪板拆除，運棄」、「屋項 C 型鋼補強」及「屋項鍍鋁鋅烤漆鋼製浪板」這 3 項不在合法建物冊內，不列補助，所以原申請 666 萬 6,000 元，最後只核定 114 萬元，所以我想了解最後做的工項是什麼？如果是中央認為因為這個是不合法的，所以不能補助，那地方款的部分是不是也不能夠支應呢？這些損壞的部份要怎麼處理？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向議員做說明，因為 7 棟水泥房的房子都已經補照完畢了，就是有跟吉安鄉公所補照完畢，所以我們有跟工程會溝通，因為我們同步有在申請合法房屋證明，也已經都申請下來了。但是如果大家都記得的話，兩棟與兩棟之間不是有搭那個棚子嗎？那工程會說那個部份就沒有辦法補助。我們有檢討過，因為以前是每兩棟中間都有搭棚子，其實也蠻陰暗的，如果被颱風吹壞，我們就會視情況乾脆就都卸掉，這部分可以一併做。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所以應該指的是屋頂浪板，所以他有清除跟清運，那這個部分也不能補助啊！有在經費內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但實際執行上就是一併處理。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就是一起處理。所以那個是拆除掉，不會因為它是不合法建物，所以他不能夠獲得修繕補助，就是直接拆掉，是這樣的意思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對。

教育小組

好，那就沒有必須有修繕經費，但是又不能補助的問題。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沒有。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局長，上一次針對吉安菸葉廠的部分，我們有去會勘，他有一些缺失以及廁所的問題，你們今年會針對這些問題去解決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向議員做說明，補充資料最後 1 張有 1 張平面圖，在平面圖最右邊 E 棟，我們有申請到環境部的補助經費，因為這本來就是舊廁所，我們優先建置，工程已經發包了，近期就會完成。另外是有關大型廁所這部分，如果環境部第二波審查通過的話，我們會做，所以正式的廁所這部分，大概這兩個工程可以滿足。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各位議員還有什麼意見？好，本案小組決議還是有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謝謝。

教育類第 2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本次核定花蓮縣吉安菸廠康芮颱風復建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114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翁處長、各位科長以及各位小組議員，大家早。現在開始審查教育教育處的提案，會議現在開始。

教育小組陳祕書雍升：

審議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教育類案號 3，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秀林國中等 4 校「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不足經費計新臺幣 460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請翁處長說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總召傅國淵議員、笛布斯議員、張美慧議員，大家好。有關教育類案號 3 的案子是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縣內四所學校，包含秀林國中、新城國中、富里國中與東里國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的經費，國教署核定總經費是 1,688 萬元，也就是一台車輛核定經費是 422 萬元，但是實際 4 輛車總經費需要 3,060 萬 724 元，不足經費計 1,372 萬 724 元，今(114)年度已經編列預算 912 萬元，剩下差額不足款 460 萬 1,000 元提請在這次臨時會來追加預算。以上報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請問處長，中央補助款是 1,688 萬元，但是後來有這個差額，是教育部原來的補助額度不夠，還是我們在申請經費時沒有寫正確？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向議員說明，教育部在核定交通車這個部分有規範，如果是 22 人座以上的交通車，最高核定一台車就是 422 萬元，所以這四台車都是獲得最高的核定 422 萬元，四台總共是 1,688 萬元。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已經補助最高額度，那為什麼還有不足數？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22 人座以上交通車最高核定就是 422 萬元，可是我們實際訪價一台車要 765 萬多元，所以一台車中間的差額就差了 343 萬元。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所以教育部也沒有全額補助啊！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沒有。核定補助 422 萬元，沒有全額補助，中間差額是我們的配合款。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配合款很高，不是像一般只有 5%或者是 10%，看起來將近 50%了！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教育部的規定就是這樣？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是，在申請的規範裡面就寫的很清楚了，22 人座以上的最高就是核定 422 萬元。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好，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好，下一案。

教育類第 3 號案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秀林國中等 4 校「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不足經費計新臺幣 460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教育小組陳祕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4，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學校工程(L1)類」案，經費計新臺幣 403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翁處長請說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教育類案號 4 這個案子是行政院工程會核定康芮颱風學校部分的災後復建工程，總共核定了 403 萬元，包含了 3 所學校：豐濱鄉港口國小核定補助圍牆及跑道操場修繕工程 236 萬元；富里鄉永豐國小核定補助排水系統修繕工程 130 萬元；縣立美崙國中核定補助多處屋頂設施修繕工程 37 萬元。以上報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處長，還有二所學校，就是玉里鎮中城國小與源城國小沒有被補助，我們如何去協助他們？用教育基金還是其他預算去支應來協助他們修繕？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向議員說明，沒有核定的是玉里鎮中城國小及源城國小這二所學校，中城國小的部分主要是屋頂漏水的部分，源城國小的部分主要是擋土牆龜裂。我們在收到工程會的公文後就立即與學校聯繫，學校也都將需求項目提報在總體計畫，所以後續的部分，我們會再進行實地現勘，用縣預算協助學校。以上。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所以他們的進度就會比較慢，後續的執行期程就比前面這三所還慢？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我們確定學校已經提報上來了，後續作業會趕快做處理。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各位議員還有什麼意見？沒有，好，小組審查意見，本案預算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4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學校工程(L1)類」案，經費計新臺幣 403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教育小組陳祕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5，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秀林國小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3 其他—辦理司令台及周遭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280 萬元（補助款 224 萬元，配合款 5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處長請說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教育類案號 5 這個案子是教育部核定秀林國小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主要是司令台與周遭環境的改善工程，工程項目包含司令台及活動看板，還有司令台兩側草皮改善及相關的電器照明等等工項，總核定經費 2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24 萬元，縣配合款 56 萬元。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我需要一個資料，就是這幾年地震、颱風導致一些校舍都有受損的情況，是不是可以請教育處提供資料？就是到目前為止，受損學校的災修情形及執行進度。其實也是請教育處要多關心以及督導進度，謝謝。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其他議員有什麼意見？沒有，好，小組針對本案一樣有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本案通過。謝謝。

教育處翁書敏處長：

謝謝議員。

教育類第 5 號案

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秀林國小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3 其他－辦理司令台及周遭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280 萬元（補助款 224 萬元，配合款 5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出席：林議員則蒨、蔡議員依靜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郭代理副處長仕強、陳科長珮雯、沈科長吟遙、邱科長奕承
古科長維民、吳科長秉叡、周黃科長得榮、吳所長雅琴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農業小組分組審查，請總召黃玲蘭議員宣布開會。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農業處陳處長、郭副處長以及各位科長，今天一讀會臨時動議比較多，所以謝謝郭副處長與各位科長上午 10 點就在審查室等候，謝謝。目前有科長異動的嗎？漁牧科是代理科長，是不是？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謝謝總召、謝謝議員。漁牧科是由水培所所長吳雅琴代理。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會議開始。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1，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縣府辦理「113 年 0423 地震及 4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花蓮縣豐濱鄉豐濱 11 鄰上方農路邊坡 0423 震災復建工程等 2 件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臺幣 448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請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謝謝總召、謝謝議員。第一項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的災害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之前在 0403 及 4 月豪雨時，其實已經有核撥災後復建經費，不過

後來因為「山陀兒颱風」造成災情擴大，所以又提出追加經費的申請，這部分也已經獲得核准。原本核定的經費是 510 萬元，現在調整為 958 萬元，等於追加增撥補經費 448 萬元左右。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這些都是去年 0403 地震及之後 0423 地震的復建工程，這個豐濱 11 鄰農路大概在豐濱鄉哪裡？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古科長維民：

我可能要回去確定這個位置，因為這是公所自辦。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有關豐濱村 11 鄰的部分，其實需要災害修復的工程真的很多，我們也有爭取到一些經費，目前都在陸續執行中。針對這一案有追加大約四百多萬的經費，所以我想問一下，有沒有可能補充一些資料給小組議員？就是標示一下災害發生的地點，因為 11 鄰範圍很大。這幾年，不論是中央災修的經費還是縣府的預算，都有挹注在 11 鄰農路修復上，所以這次農路復建工程部分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資料再整理一下，會後再提進來，尤其是那條支線到底是往哪個方向延伸，我們也比較好掌握情況。另外，這次追加的經費部分到底是增加在哪一段，也希望能說明清楚。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古科長維民：

我簡要說明這次增撥經費的部分，原本已經有核定 0423 災後復建工程，但後來在規劃設計的時候，發現邊坡的面積有擴大以及長度有需要一併處理，所以我們又把案子送回去給公共工程委員會再核定，後來也順利爭取到追加補助。第一案主要是針對混凝土路面以及塊狀護欄有增加的部分；第二案也是以混凝土路面有增加的部分，主要就是這兩大項目做增撥。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第二案。

農業類第 1 號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 0423 地震及 4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花蓮縣豐濱鄉豐濱 11 鄰上方農路邊坡 0423 震災復建工程等 2 件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臺幣 44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請補充災復工程在豐濱鄉豐濱 11 鄰上方農路邊坡的相關圖示與地點資料送小組委員。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2，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縣府辦理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等 78 案，共計新臺幣 5 億 19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請處長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這部分是針對 10 月康芮颱風的災後復建工程，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包含兩大類的工程項目：第一個是水土含水土保持工程共 17 件，合計 9,659 萬元。第二個是其他農路工程共 61 件，合計 4 億 360 萬 7,000 元。這些復建工程主要分布在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豐濱鄉、光復鄉、瑞穗鄉、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等鄉鎮。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蕆：

我看到這次核定水土含水土保持工程共 17 件，好像沒有包含那之前枋寮農路，但是我在議事廳看到的補充資料裡面有看到枋寮農路復建工程，現在要是做水保計畫送縣府審核嗎？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古科長維民：

那個案子是已經設計差不多了，因為這個案子是公所自辦，所以我有跟公所追蹤並了解實際執行狀況，現在是設計完成，可是他們認為災害規模規模有需要做水保計畫，我們有請他直接發文，有經過我們主管機關，所以水保科這邊已經有回覆，因為它是屬於邊坡災害或者是天然災害的部分，他可以免用水保計畫，可以用簡易水保的方式來替代，我們已經有回文給公所，請公所儘速辦理，如果水保計畫審核通過，原則上設計沒有什麼問題，水保署審查通過的話，應該就可以辦理發包的作業。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蕆：

期程大概要多久？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古科長維民：

目前這樣子看起來，有可能還需要再 1 個月的時間，因為還要送水保署，因為工程經費規模超過 1000 萬元以上就要送水保署審查，如果快的話，大概一週內水保署就會回復審查意見。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那就是大概要 1 個多月。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古科長維民：

有可能，他就可以做上網招標的動作。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請農業處主動幫我們協助一下，因為他們已經多次流標。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古科長維民：

因為那個案子比較大，也許他的整體就是一個點，也許廠商會有意願做。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請農業處主動協助。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古科長維民：

我們會再追蹤。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科長，我請問一下，花蓮縣玉里鎮農花玉 214 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是在哪裡？你們的資料這樣呈現，我看不出來。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古科長維民：

有關農花玉 214 農路，他會寫這樣，就是以前早期是輔建農路系統所設置的，所以他用那個名稱直接報水保局，水保局看到輔建農路核定比較快。至於實際地點要看當初在災復系統裡面填報的位置。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這項災復工程補助經費比較多，是由各公所自己發包，還是由縣政府發包？經費多少以上是由縣政府統一發包？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古科長維民：

跟總召報告，這次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農路工程及水保工程加起來，全縣這兩個類型的案件大概達到 78 件以上，工程比較大件是 1,000 萬元以上，2,000 多萬元是的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 9 鄰六十石山農路支線康芮風災復建工程，這

個部分當然是由縣府來執行。包含赤科山有 4 個災害端，其中有 1 個比較嚴重的災害是整個大型崩塌，修復經費已經編到大概將近一億元的金額，這個也是由縣府發包執行。所以通常是金額比較大，或是災害工程技術比較困難，這種比較大型的招標案件會由我縣府來辦理，其他的部分就是公所提報，他可能可以合併招標，就由地方廠商直接招標，速度會比我們這邊直接辦理招標快，這些部分我們會由公所來辦理。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剛剛科長提到這次康芮颱風造成赤科山有 4 個災害端，那表示在今年花季期間，赤科山主線段還是沒有辦法通行？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古科長維民：

我們現在才剛要評選，因為那個案件太大。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這個地方原本就是很困難的，所以我不敢走那裡，我都走竹林便道。

農業處農業工程科古科長維民：

因為主線道到土地公廟前段大概有 300 公尺的路基幾乎都流失掉，整個大型的邊坡，下面是垂直很高的裸岩，那邊可能要做一些地工的工法才有辦法拉住下面剩下的路基，還有上邊坡要修掉，大概是朝這樣的方式來做設計。之後我們可能會找一個替代路線，招標以後會先去做修復，然後到時候可以繞到比竹林便道近一點的，不過在花季之前可能沒有辦法完成，可能要先從竹林便道這邊來提案。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謝謝。本案通過。

農業類第 2 號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等 78 案，共計新臺幣 5 億 19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3，案由—農業部漁業署委託縣府辦理 114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計新臺幣 11 萬 5,000 元（補助款 10 萬元，配合款 1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這案子是農業部核定補助的，我們辦理的是「強化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主要就是在推廣水產品的產地溯源，我們會辦理一些像是教育訓練課程或推廣活動，也會邀請專家學者為我們縣內業者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目前花蓮縣內有 76 戶業者是有登錄可追溯的水產品生產戶。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好，請提供 76 戶生產業者資料給我們瞭解一下，謝謝。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本案通過。

農業類第 3 號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委託本府辦理 114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計新臺幣 11 萬 5,000 元整（補助款 10 萬元，配合款 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請補充受輔導的 76 戶水產業者資料送小組委員。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4，案由—農業部委託縣府辦理 114 年「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計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這部分是這半年我們在執行的「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主要就是到生產地、魚市場去抽驗水產品的品質，本案經費大約是 1 萬 8,000 元，抽驗的件數是依照中央給我們的件數做抽驗，以往的抽驗標的，通常會針對比較大宗的漁產品，比如吳郭魚或是虱目魚來做品質抽驗。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本案通過。

農業類第 4 號案

案由：農業部委託本府辦理 114 年「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計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5，案由—農業部漁業署補助縣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案，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 180 萬元，配合款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這個部分是我們長期在執行的一項計畫，主要是針對縣內兩個主要的水產養殖區進行日常的維護和管理，主要的內容包括平常的巡護工作，還有養殖區排水路的除草工作。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請問處長，你所謂的養殖區就是壽豐、三民？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施：

農業部前幾天有公告，就是 1 月到 2 月天氣冷暖溫差巨大，造成花蓮水產養殖戶損失慘重，然後我們申請現金救助的時間是 3 月 20 日到 4 月 2 日止，希望農業處積極儘快通知公所或者是當地業者，請符合申請資格的養殖戶儘速向公所辦理申請，不然他們的權益可能會受到損害。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我們正督促公所要儘快提供名單。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目前還沒有通知公所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我們都會通知。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3 月 20 日，好像是上個禮拜通知的？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前幾天那個救助通報才通報下來。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這邊再特別提醒農業處，今天再撥個電話詢問壽豐鄉公所，請他們趕快通知養殖戶，因為之前有一些相關補助核撥速度比較慢，所以針對壽豐鄉公所這部分請你們再多給予協助，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這次只有玉里。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本案通過。

農業類第 5 號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案，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 180 萬元，配合款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6，案由—農業部核定縣府轉補助瑞穗鄉公所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中辦理「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1 案，114 年度補助款計新台幣 504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跟總召及兩位議員說明，這是瑞穗鄉公所提報花東基金鄉鎮公所提案，這個案子有獲得中央核定補助，主要是針對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和減碳所提出的計畫，由農會與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技術團隊合作，預計是針對鄉內文旦樹枝這類的農業剩餘資源來做破碎處理和再利用。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我這邊請問一下，這邊有看到瑞穗鄉路樹修枝每年預計 200 公噸，所以各鄉鎮的路樹修枝也可以提出申請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主要是瑞穗鄉公所提案的花東基金鄉鎮公所提案，如果其他鄉鎮市公所有類似的構想，或者是有其他一些資源再運用的計畫，也會建議他們可以向中央爭取提案計畫，然後獲得經費。所謂的花東基金鄉鎮公所提案就是公所想做甚麼，他們自己去提案爭取中央經費。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蕊：

農業處畢竟比較專業，公所其實有些地方可能沒有那麼專業，所以像他們提的這種大案子，農業處這邊可能要主動去幫公所評估一下，或者幫他們稍微仔細看一下他們的計畫內容。因為我們很怕一個立意良善的案子，但是到最後變成類似蚊子館，或者是路樹修剪或者是處理效能根本不如他所理想的樣子，這樣就會浪費資源，然後閒置在這邊，最終沒有辦法有效使用，所以請農業主動協助他們來審視一下他們的計畫內容，以上。

農業類第 6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本府轉補助瑞穗鄉公所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中辦理「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1 案，114 年度補助款計新台幣 50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7，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K1 及 H2 類等 3 案，經費計新臺幣 1,985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這是針對去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 K1 及 H2 這兩個類別核定的案子。內容包括三個主要工程：一、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小湖船澳曳船道康芮颱風災害修復工程案 989 萬 9,000 元。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養殖漁業農水路康芮颱風災害修復工程案 550 萬元。三、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三農場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案 446 萬元。目前這三案進度，是已經完成規劃設計，正在審查當中。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施：

請農業處提供，壽豐鄉共和村三農場是在哪一個區塊？他是單一一個農戶，還是那個區塊裡面有多少農戶受到這個排水的影響？或是相關範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會後提供資料給議員。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終於講到新社小湖船澳曳船道這個案子了，我覺得這次還不錯，大家真的很努力，總算爭取到 900 多萬的經費。現在看到的工程內容裡，主要是改善擋土牆和消坡塊的部分。其實之前的計畫書原本大概只有 500 多萬，這次提升到 900 多萬，應該是有做一些調整。另外，現場有一些漁民一直反映，曳船道往外的開口問題，這次有沒有納入這 900 多萬的改善範圍？因為從整體來看，經費拉高後，應該可以提高廠商投標的意願。去年很可惜就是因為沒有廠商來投標，經費也沒辦法執行。現在既然已經核定下來，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趕快啟動前期的規劃作業？規劃的資料能不能先提供一下？我上次在臨時會也有特別提到，請建設處能多幫忙一下。是不是先請代理科長這邊回應一下？

農業處漁牧科吳代理科長雅琴：

向議座報告，這部分除了擋土牆和消波塊的工程外，還有包含曳船道的改善工程。因為設計公司是在上個禮拜五才提送細部設計，我們這邊還需要做審查，審查之後會看是否還需要修正，等修正完成後，就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議會參考。另外，我上週四也有與承辦人員一起到現場看過，目前如果審查沒什麼問題，我們就會進行發包作業。以上是目前的進度報告。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因為現在到了細部設計的部分，其實新社接下來是海祭，我相信大家應該這幾年已經聽了這個案子很多次了，漁民的反應也很多，你們應該都很了解在地的需求，所以在細部設計時應該要把這些主要需求一定要放進去，然後做一些改善，所以在這邊再次提醒，也希望今年可以很順利把這個案子執行下去。謝謝。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本案通過，下一案。

農業類第 7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K1 及 H2 類等 3 案，經費計新臺幣 1,985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請補充共和村三農場排水範圍圖相關資料送小組委員。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8，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12 萬 2,000 元，（補助款 90 萬 9,000 元，配合款 21 萬 3,000 元）。原預算匡列 114 萬 8,000 元，追減新臺幣 2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本案是動植物防疫檢疫所常年會辦理的地方政府疫病蟲害的調查制度計畫，我們常年都針對本縣的十種農作物或特定疫病蟲害進行監測跟疫病調查，監測調查項目有稻熱病、白葉枯病、瘤野螟、飛蝨類、水象鼻蟲、蛾（蔬菜、雜糧）、東方果實蠅（柑桔類）、瓜實蠅、小黃薊馬（文旦）、秋行軍蟲等 10 項，這個部分是由防疫所來做執行。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本案通過。下一案。

農業類第 8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12 萬 2,000 元（補助款 90 萬 9,000 元，配合款 21 萬 3,000 元）。原預算匡列 114 萬 8,000 元，追減新臺幣 2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9，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核定補助縣府輔導笙笙不息有限公司「114 至 118 年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撰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向議座說明，本案是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常年都會在網路上公告有關公私有林經營與輔導的作業規範，提供給民間單位申請相關計畫。我們縣內南區有一家笙笙不息有限公司依照公告內容提出了自己的計畫需求，後續我們縣政府也把這個案子轉報給中央單位，目前已經獲得核定通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處長，我知道這家笙笙不息有限公司是富里石牌，但是這是一人公司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我不曉得他是不是一人公司，但是我們的社區活動，其實他們都很積極參與，他們有很多的產品，包括羅山遊客中心也有擺設他們家的產品販售。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負責人是富里的新住民，他是年輕移民，他從北部過來。好，下一案。

農業類第 9 號案

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核定補助本府輔導笙笙不息有限公司「114 至 118 年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撰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10，案由—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縱谷之心農村環境綜合發展先期規劃」案，共計新臺幣 27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這個部分就跟前一案—瑞穗公所的提案是類似的，都是透過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這個案子是玉里鎮公所針對縱谷之心農村環境綜合發展提出的先期規劃案，獲得核定補助金額是 270 萬元，他們會成立他們一個專家輔導團及現地訪視，預計能夠找出 15 處地創資源點，來做他們在地的輔導。以上，謝謝。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蕊：

剛剛處長提到他們會成立專家輔導團，有沒有去瞭解一下怎麼成立專家輔導團？怎麼選擇？這些專家真的很瞭解玉里嗎？會不會他們找的專家可能都是

外地的，我們會比較擔心可能會浪費資源，因為玉里真的很漂亮，很值得發展的城鎮。請農業處這邊主動協助玉里鎮公所把這個計劃能夠好好落實規劃。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針對鄉鎮市公所提案的部分，主體性一定是在公所，不過我們農業處也會一起協助，包括希望有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一起協助在地的發展，需要我們農業處來支持或是農業處做審查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做進行。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請農業處這邊要提出建議，就是一定要以在地的為主，我會覺得你邀請外地專家學者，但他並不了解玉里，然後把它弄成一個不是玉里有特色的東西，這個就不會是我們想要的。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因為他們是以玉里鎮 15 個里為主要的一個主軸了，包括客家產業、青年創業新，雖然這是公所自己去爭取的經費，還是要請農業處多用一點心，積極去輔導他們。好，下一案。

農業類第 10 號案

案由：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縱谷之心農村環境綜合發展先期規劃」案，共計新臺幣 27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11，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34 萬 9,000 元（補助款 31 萬 1,000 元，配合款 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做說明，這個部分是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各縣市政府每年都會辦理「自主防災訓練與管理執行計畫」。因為去年天災比較多，也讓在地社區參與防災的意願有明顯提升。我們這邊在提出申請前，也先對社區做過調查，了解他們的參與意願，然後再向中央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包含了自主防災社區的演練活動、應變機制的建立，以及支援體系的建構，未來會依照這個計畫來推動相關工作。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本案通過。下一案。

農業類第 11 號案

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34 萬 9,000 元（補助款 31 萬 1,000 元，配合款 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農業類案號 12，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案，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 4,000 元（含補助款 4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6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8 萬 2,000 元（補助款 21 萬 3000 元，配合款 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請處長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個部分是動植物防疫檢疫所補助的一項計畫，主要執行的內容包括我們會辦理農藥的品質管制，確保使用的農藥品質合格；另外也會針對縣內農藥販賣業者，辦理執照的核發、換證以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除此之外，我們也會針對農藥販售業者辦理複訓講習，幫助業者更了解農藥的正確使用觀念，並加強農藥安全的宣導和相關新知的推廣。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蕆：

處長，前幾年農業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現在目前的狀況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之前有聽說有些農民會比較抗拒實名制的。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剛開始農業部推行這個實名制 pos 系統的時候，其實花蓮縣算是很快就完成所有的布建作業，在農民方面，我這邊沒有特別收到有關農民反對的狀況，所以目前在推行上還算順利。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本案通過。今天會議結束，謝謝。

農業類第 12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案，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 4,000 元（含補助款 4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6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8 萬 2,000 元（補助款 21 萬 3000 元，配合款 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出席：徐議員子芳、魏議員嘉賢、胡議員仁順、程議員美蓮、簡議員智隆
列席：花蓮縣議會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花蓮縣警察局：陳局長百祿、黃科長英田、張隊長伯皓
花蓮縣消防局：吳局長兆遠、朱科長哲民、黃科長瑞明
花蓮縣衛生局：朱局長家祥、偕技正淑惠、李副主任秀玲
花蓮縣環保局：饒局長慶龍、林科長則劭、唐科長淑蓉、林科長蔡毓洪科長秋琪、彭科長如秀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總召哈尼・噶照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大家好，今天警察局一個提案，首先介紹今天出席會議的成員，右邊是魏嘉賢議員。左邊是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胡仁順議員。好，會議開始。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保安類案號 1，案由—修正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7 條草案，請參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次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其餘不變，請審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總召、各位議座，大家早安。本次修正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係因立法院在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納入交通部監理機關之牌照管理車種，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本自治條例自 89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歷經 6 次修正，為確保法規，名稱一致，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本縣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7 條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好，這案是在自治條例第 7 條文字上做修正，是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我這邊詢問一下，這個意思就是，立法院已經在 111 年 5 月 4 日正式修正後，因為地方自治條例沒有跟著修，這次的案子主要是要符合母法的部分，所以我們地方政府才來針對地方自治條例作修訂，是不是這個樣子？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報告議座，是。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我想要問法制主任，針對這個自治條例修正的部分，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法制室余玉琳主任：

向議員報告，這個沒有問題。因為它就是依照母法的規定，不過可能要提醒業務單位，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 111 年 5 月 4 日就修正了，事實上已經拖了快 3 年，請你們要注意，其實還是要儘快讓修正部分通過。第二點，不管是修正的條文或現行條文，第 1 項本來有 9 款，你們在彙整資料時把第 9 款漏掉了。剛剛魏嘉賢議員也有建議到大會時要重新補一張來，因為你到時候送到中央核備的時候要用完整版，不能說你修第 8 款，第 9 款卻漏掉，會讓人家誤會第 9 款刪除，而第 9 款是針對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腳踏自行車移置費，每輛 100 元，這部分是沒有修正，所以請把資料重新更改，其他的部分就沒有問題。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好，所以就請局長把資料補正。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謝謝。

保安類第 1 號案
案由：修正「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請將縣府提案資料修正後送進大會審議。

保安小組許瑞文秘書：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總召哈尼・噶照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局長好，首先介紹今天出席會議的成員，右邊是魏嘉賢議員，左邊是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胡仁順議員。請局長介紹一下同仁。

消防局吳兆遠局長：

總召、魏議員、程議員、簡議員、胡議員。今天消防局列席參加分組審查會議的同仁有搶救科朱哲民科長以及府會連絡人黃瑞明科長。謝謝。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保安類案號 4，案由—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 8,000 元（含補助款 60 萬元及配合款 10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胡仁順議員。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請問局長有關這個核定補助，每一年海委會都會補助花蓮縣政府，還是今年特別補助？

消防局吳兆遠局長：

向議員報告，海洋委員會的預算是我們每年要去爭取，我們每年會針對我們的所需，就是不同項目有不同金額，核定的金額由他們核定，但是我們會寫計畫去爭取想要他們補助採購的品項，所以每年都有爭取，但是要看海委會會不會核定給我們。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好，謝謝，我沒問題了。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這邊要增加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不好？好，小組同意本案通過。

消防局吳兆遠局長：

謝謝總召，還有魏議員、胡議員、程議員、簡議員支持，謝謝。

保安類第 2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 4,500 元，配合

預算編列至仟元計 1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總召哈尼・噶照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大家好，首先介紹今天出席會議的成員全員到齊，右邊是徐子芳二召、魏嘉賢議員、左邊是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胡仁順議員。請局長介紹一下同仁。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總召哈尼・噶照議員，還有二召徐子芳議員，謝謝妳生病還來參加分組審查會議，真的好感動。還有魏嘉賢議員、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胡仁順議員，大家午安。今天我們來參加分組審查會議的同仁有偕淑惠技正、心防所李秀玲副主任。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保安類案號 2，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 4,5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 1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總召以及各位議員好。這個案子其實在社會處也有同樣的案子，就是我們為了強化社工人員本身工作環境安全，以及降低職業風險，所以衛福部去年就委託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研發一個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平台，就是這個提案最主要的主題。這個智慧平臺是需要一些工具，這個工具就是用 i phone 或 i pad 系統提供給社工人員使用，所以今年經費 12 萬多就是買 4 台的 i pad 跟 1 台 i phone，一共是 5 台智慧器材。這樣一個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平台，裡面最主要的功能有幾個，第一個是有一個 XR 的模擬實境，利用這樣的模擬實境，讓社工知道去訪視個案時，如果有什麼樣的狀況，是什麼樣的危險訊號讓自己能夠趕快逃離或撤離，或者是預期可能會發生的一些狀況，

所以有一個模擬實境功能。另外還有一個行動家系圖，就是可以把個案家庭家譜能夠很快的製作出來。還有一個風險的預警，再來就是語音轉文字，就是社工在訪視時可以直接說話，然後就可以變成文字，不用再去 key 文字，最後會有一個智慧化的地圖，整個智慧決策平台裡面有這五大功能。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感謝局長的說明，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都沒有意見，本小組也是要增加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不好？好，謝謝，本案小組同意通過，謝謝。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謝謝。

保安類第 3 號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114 年度機場回饋金補助相關作業」案，計需經費新台幣 10 萬 8,601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99 元，為新台幣 10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總召哈尼・噶照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大家好，首先介紹今天出席會議的成員，右邊是徐子芳二召、魏嘉賢議員、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胡仁順議員。請局長介紹出席同仁。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徐子芳二召、魏嘉賢議員、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胡仁順議員，大家好。我先介紹科室主管——行政科林則劭科長、環稽科唐淑蓉科長、空噪科林蔡毓科長、綜合計劃科洪秋琪科長、廢管科彭如秀科長。謝謝各位議員。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本次環保局有 1 個提案，開始審議。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保安類案號 3，案由—為辦理本縣「114 年度機場回饋金

補助相關作業」案，計需經費新台幣 10 萬 8,601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99 元，為新台幣 10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請局長說明。

環保局饒慶龍局長：

環保局報告，這個案子是花蓮航空站的機場回饋金補助，是針對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花蓮市，依照面積、人口數以及權重辦理回饋金補助，分別補助秀林鄉公所回饋金 9,950 元、新城鄉公所回饋金 69,919 元、吉安鄉公所回饋金 12,442 元、花蓮市公所回饋金 16,290 元。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感謝局長的說明，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的話，因為這個案子也是中央補助款，我們也要增加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不好？好，本案小組同意通過，謝謝大家。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謝謝。

保安類第 4 號案

案由：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 8,000 元，（含補助款 60 萬元及配合款 10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6 萬元（補助款 1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6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2	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6 上午。 附帶決議： 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3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5 花蓮縣桐花祭系列活動」案，經費計新臺幣 96 萬元整（補助款 87 萬元，配合款 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6 上午。 附帶決議： 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3.2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4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新臺幣（以下同）21 萬 1,000元（補助款 18 萬 1,000 元，配合款 3 萬元）；花蓮市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13 萬元；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客語推行有愛無礙實施計畫」補助款 20 萬 6,000 元；光復鄉公所辦理「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款 7 萬 9,9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100 元，共編列 8 萬元）；玉里鎮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23 萬 5,000 元；富里鄉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14 萬 2,7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00 元，共編列 14 萬 3,000 元），總計 100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97 萬 4,6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00 元，共編列 97 萬 5,000 元；配合款 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6 上午。 附帶決議： 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5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案，核定補助新臺幣 176 萬 3,8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 176 萬 4,000 元，其中本府（社會處）經費計 165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6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6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案，經費計新臺幣 108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16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6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7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深化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9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不足 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6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8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退回。 114.3.28 上午。
民政	9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6-10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10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65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11	本縣光復鄉大平段 66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12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90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3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6-1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14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6-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15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10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16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70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17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2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18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23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19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95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20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21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53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22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306萬3,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7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上午。
民政	2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182萬5,000元，請同意納入本府114年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7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上午。
民政	2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3年10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6,821萬9,000元【（A-1類）經濟部水利署補助5,051萬9,000元，（N-1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770萬元】案，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7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25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 年度自來水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原匡列經費不足計新臺幣（下同）70 萬元（補助款 38 萬 5,000 元，配合款 3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26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 ksbiyax」案，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 37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27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1,900 萬 1,484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47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28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以下同）5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7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民政	29	行政院核定本府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計畫「花蓮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626 萬元，其中 114 年 1,390 萬元（中央補助 1,251 萬元，本府自籌 139 萬元），請同意分配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6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財政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H1 類）」案，經費計新臺幣 18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花蓮縣玉里鎮玉富自行車道康芮颱風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92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建設	2	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建設	3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細部計畫」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建置案，經費計新臺幣 17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提報之「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A1 類等 22 案（核列 32 件，扣除簡易自來水案共 10 件），經費補助共計新臺幣 1 億 9,827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建設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C1 公路系統工程類－28 案 4 億 310 萬 1,000 元整暨 C2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類－2 案 3 億 311 萬 1,000 元整，計 30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7 億 621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建設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受災公所提報之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計 1 案，經費計新臺幣 3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7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 9 案，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8,812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1 億 8,650 萬 6,000 元，配合款 161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1、針對補助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街人行道改善工程 1,663 萬 2,000 元，提請大會討論。 2、其餘同意。 114.3.24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1、補助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路人行道新建工程 1,663 萬 2,000 元刪除。 2、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8	修正「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1、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維持原現行條文內容，不予修正、草案第 4 款刪除；草案第 1 項款次及第 2 項維持原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同意。 2、第 31 條第 2 項「…，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該「其」字係指審查費及勘查費，為代名詞 ，故「其」字之前的「，」應改為「；」。 3、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35 條的說明欄之「…，爰明定北斗制條例…」，其中「北斗制」三個字修正為「本自治」。 4、其餘條文修正草案同意。 5、本自治條例之附表，應屬自治條例之一部分，修正時均須提案送議會審議。 114.3.24 下午。	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9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需求計畫書」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59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教育	1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 46 萬 8,000 元，核定中央補助 2,046 萬 8,000 元，配合款由鄉鎮市公所自籌，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教育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本次核定花蓮縣吉安菸廠康芮颱風復建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114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秀林國中等 4 校「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不足經費計新臺幣 460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5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教育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學校工程（L1）類」案，經費計新臺幣 403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教育	5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秀林國小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3 其他－辦理司令台及周遭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280 萬元（補助款 224 萬元，配合款 5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 0423 地震及 4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花蓮縣豐濱鄉豐濱 11 鄰上方農路邊坡 0423 震災復建工程等 2 件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臺幣 44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2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等 78 案，共計新臺幣 5 億 19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3	農業部漁業署委託本府辦理 114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計新臺幣 11 萬 5,000 元（補助款 10 萬元，配合款 1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4	農業部委託本府辦理 114 年「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計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5	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案，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 180 萬元，配合款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6	農業部核定本府轉補助瑞穗鄉公所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中辦理「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1 案，114 年度補助款計新臺幣 50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K1 及 H2 類等 3 案，經費計新臺幣 1,985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12 萬 2,000 元，（補助款 90 萬 9,000 元，配合款 21 萬 3,000 元）。原預算匡列 114 萬 8,000 元，追減新臺幣 2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9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核定補助本府輔導笙笙不息有限公司「114 至 118 年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撰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0	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縱谷之心農村環境綜合發展先期規劃」案，共計新臺幣 27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11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34 萬 9,000 元（補助款 31 萬 1,000 元，配合款 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1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案，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 4,000 元（含補助款 4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6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8 萬 2,000 元（補助款 21 萬 3000 元，配合款 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1	修正「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保安	2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2 萬 4,5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 1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保安	3	為辦理本縣「114 年度機場回饋金補助相關作業」案，計需經費新臺幣 10 萬 8,601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99 元，為新臺幣 10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保安	4	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70 萬 8,000 元，（含補助款 60 萬元及配合款 10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6 萬元（補助款 1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305617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為：被害人支持及復原服務、目睹兒少處遇服務、被害人就業服務等服務項目。

三、本案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 836 萬元整，已編列新臺幣 820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6 萬元（補助款 16 萬元）辦理追加，併予敘明。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8,60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30561791 號函辦理 114 年度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計畫編號：114NO016i00）補助案。 2、計畫型補助款 16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增進本縣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姓服務方案與強化家庭暴力服務資源布建。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0,000		中央補助 160,000 元。
03家暴性侵害及性騷防治				160,000		中央補助 160,000 元。
2000業務費				160,000		中央補助 160,000 元。
2039委辦費				160,000		
	年	1	160,000	160,000		委託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114 年度以家庭為中心之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方案－花蓮市一站式親密關係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與親密關係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計畫。（社工 16）（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客會傳字第 113001075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活動總經費共計 300 萬元整，客家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整，本府業已編列配合款 200 萬元於 114 年度預算中。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6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111,12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2,12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19日客會傳字第1130010750號函核定補助辦理「2025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 2、計畫型補助款 1,000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透過辦理「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行銷本縣觀光，提供大眾旅遊體驗花蓮客家傳統文化與創新特色的機會，凝聚縱谷客家地區居民之客家意識。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0		中央補助 1,000,000 元。
02民俗藝術						中央補助 1,000,000 元。
2000業務費				1,000,000		中央補助 1,000,000 元。
2054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中央補助 1,000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5 花蓮縣桐花祭系列活動」案，經費計新臺幣 96 萬元整（補助款 87 萬元，配合款 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7 日客會傳字第 1130011384 號函暨 114 年 2 月 20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084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項目如下：

（一）本府鳳林鎮「桐花飛舞．繽紛鳳林」桐花季活動，補助款 43 萬 8,000 元，自籌款 9 萬元，共計 52 萬 8,000 元。

（二）吉安鄉公所「桐遊繽紛吉安春韻客庄行」30 萬元。

（三）花蓮市公所「定定仔行－來寮桐花」13 萬 2,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6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9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7 日客會傳字第 1130011384 號函暨 114 年 2 月 20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084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2025 花蓮縣桐花祭系列活動」。
2、計畫型補助款 870 千元整、縣配合款 90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透過辦理「2025 花蓮縣桐花祭系列活動」行銷本縣觀光，提供大眾旅遊體驗花蓮客家傳統文化與創新特色的機會，凝聚縱谷客家地區居民之客家意識。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60,000	中央補助 870,000 元。 本府配合 90,000 元。
02民俗藝術					
2000業務費				528,000	中央補助 438,000 元。 本府配合 90,000 元。
2054一般事務費				528,000	
	年	1	528,000	528,000	辦理「2025 花蓮縣桐花祭系列活動」。（中央補助 438 千元，縣配合款 90 千元）
4000獎補助費				432,000	中央補助 432,000 元。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432,000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2025 花蓮縣桐花祭系列活動－桐遊繽紛吉安春韻客庄行」。（中央補助）（經常門）
	年	1	132,000	132,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2025 花蓮縣桐花祭系列活動－定定仔行－來寮桐花」。（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新臺幣（以下同）21 萬 1,000 元（補助款 18 萬 1,000 元，配合款 3 萬元）；花蓮市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13 萬元；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客語推行有愛無礙實施計畫」補助款 20 萬 6,000 元；光復鄉公所辦理「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款 7 萬 9,9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100 元，共編列 8 萬元）；玉里鎮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23 萬 5,000 元；
富里鄉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補助款 14 萬 2,7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00 元，共編列 14 萬 3,000 元），總計 100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97 萬 4,6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00 元，共編列 97 萬 5,000 元；配合款 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110441、1130010950、11300112601、11300110442、11300110443 及 1130011260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6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1,0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00110441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4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計畫型補助款181千元，縣配合款30千元。

2、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0010950號函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114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計畫型補助款130千元。

3、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00112601號函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客語推行有愛無礙實施計畫」計畫型補助款206千元。

4、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00110442號函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114年花蓮縣光復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計畫型補助款80千元。

5、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00110443號函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114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計畫型補助款235千元。

6、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00112603號函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114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計畫型補助款143千元。

二、預期成果：延續客語傳承、推廣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營造客家文化環境及提供接觸客家文化機會，俾保存傳統客家文化。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5,000	中央補助 975,000 元，縣配合款 30,000 元。
03文化保存					
2000業務費				211,000	中央補助 181,000 元，縣配合款 30,000 元。
2054一般事務費				211,000	
	年	1	211,000	211,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中央補助 181 千元，縣配合款 30 千元）
4000獎補助費				794,000	中央補助 794,000 元。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794,000	
	年	1	130,000	13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中央補助 130 千元）
	年	1	206,000	206,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客語推行有愛無礙實施計畫」。（中央補助 206 千元）
	年	1	80,000	80,000	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 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中央補助 80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100 元）
	年	1	235,000	235,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中央補助 235 千元）
	年	1	143,000	143,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中央補助 143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00 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案，核定補助新臺幣 176 萬 3,8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 176 萬 4,000 元，其中本府（社會處）經費計 165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14136003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1,65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036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1,639千元，縣配合款16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55,000	中央補助 1,639,000 元，縣配合款 16,000 元。
01社工制度					
3000設備及投資				1,415,000	中央補助 1,415,000 元。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5,000	
	年	1	1,415,000	1,415,000	辦理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購置平板電腦等設備。（社救 01）（中央補助 1,639 千元，縣配合款 16 千元）
03家暴性侵害及性騷防治					
3000設備及投資				124,000	中央補助 124,000 元。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4,000	
	年	1	124,000		辦理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購置手機等設備。（社救 01）
04兒童少年福利					
3000設備及投資				116,000	中央補助 100,000 元，縣配合款 16,000 元。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000	
	年	1	116,000	116,000	辦理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購置手機等設備。（社救 01）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案，經費計新臺幣 108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16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473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8,60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4737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161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目的為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整合轄內藥癮服務資源，發展具地方特色並貼近藥癮者家庭需求之服務方案，重建及修復家庭關係，鼓勵人監探視及維緊關係，提升家屬接納藥癮者重返家庭意願。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1,000		中央補助 161 千元。
03家暴性侵害及性騷防治				161,000		
2000業務費				161,000		
2039委辦費				161,000		委託社福團體等辦理 114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社工 15）（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深化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9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不足 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486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6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2020020101 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276,86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76,88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31364866號函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20千元。

二、預期成果：旨揭計畫為協助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家庭持續存款，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少帳戶開戶家庭教育訓練，提供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協助弱勢家庭能有風險觀念，提升累積資產、生涯規劃與親職知能等相關能力。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		中央補助 20,000 元。
2000業務費				20,000		
2072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差旅費等。（中央補助）（社救 08）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9 月 4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14754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退回。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6-10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1 月 2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19998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65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1 月 2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20195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平段 66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9 月 2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14492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90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10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20334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6-1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11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20323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6-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11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20333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10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6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20322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70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6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20322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29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9 月 2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14519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23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9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20338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95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9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20326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1 月 2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19999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4-153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10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20335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0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495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306 萬 2,649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51 元，為 306 萬 3,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3,06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11日原民土字第11300649566號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6萬2,649元。

二、預期成果：1、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經濟生活。
2、提升原鄉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文化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民眾生態多樣性觀念。
3、促進在地部落傳統文化傳承，提升對部落文化之認知，強化傳統知識價值之自我肯定，以維護及深耕在地文化。
4、推展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知能，激發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創新應用，形塑臺灣原住民獨特的生態產業，發展多元文化、無痕生態旅遊。
5、培訓原住民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等能力，賦予當地原住民才能，確實改善原鄉部落生活及生態環境，同時兼顧原住民生計、傳統文化調查與維護、國土保育、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及天然災害協助應變之多重目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63,0000	中央補助 3,063,000 元。
03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0200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執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工作相關支出事務性費用。
0400獎補助費					
0402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3,043,000	3,043,000	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相關費用。（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加 351 元）。（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2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 182 萬 5,000 元，請同意納入本府 114 年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6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6277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計 2,687 萬 8,824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計 2,687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 2,505 萬 4,000 元，不足 182 萬 5,000 元【中央款 155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27 萬 4,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391,65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82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93,47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6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62778 號函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案。 二、預期成果：透過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為本計畫主要之重點。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25,000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1,551,000元，縣配合款追加 274,000 元。
02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4000獎補助費				1,825,000		補助本縣縣民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計畫。（原經 03）（中央補助 1,551 千元，縣配合款 274 千元）（資本門）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1,825,000	1,825,000		

類　　別：民政　　**案　　號**：2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6,821 萬 9,000 元【（A-1 類）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5,051 萬 9,000 元，（N-1 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770 萬元】案，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6日工程技字第1130201310號、114年1月8日第1140200010號及1140200003號函辦理。

二、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總經費計 6,821 萬 9,000 元。

（一）（A-1 類）花蓮縣玉里鎮苓雅部落簡易自來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等 10 件合計補助 5,051 萬 9,000 元。

（二）（N-1 類）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往中平聯絡道上邊坡康芮風災復建工程等 5 件合計補助 1,770 萬元。

三、檢附 115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1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68,21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6日工程技字第1130201310號、114年1月8日第1140200010號及1140200003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年10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2、特別統籌6,821萬9,000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8,219,000	中央補助 68,219,000 元。
4000獎補助費				68,219,000	中央補助 68,219,000 元。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68,219,000	
	年	1	8,570,000	8,570,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苓雅部落簡易自來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857 萬

					元）（資本門）
	年	1	7,932,000	7,932,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赤柯山簡易自來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793 萬 2,000 元）（資本門）
	年	1	6,185,000	6,185,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高寮部落簡易自來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618 萬 5,000 元）（資本門）
	年	1	5,570,000	5,570,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福音部落簡易自來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557 萬元）（資本門）
	年	1	4,855,000	4,855,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春日簡易自來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485 萬 5,000 元）（資本門）
	年	1	1,850,000	1,850,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安通部落聚會所屋頂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85 萬元）（資本門）
	年	1	4,172,000	4,172,000	補助萬榮鄉公所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 1-2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417 萬 2,000 元）（資本門）
	年	1	4,038,000	4,038,000	補助萬榮鄉公所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1-8 鄰簡易自來供水系統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403 萬 8,000 元）（資本門）
	年	1	3,423,000	3,423,000	補助萬榮鄉公所辦理「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 1-4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342 萬 3,000 元）（資本門）
	年	1	1,654,000	1,654,000	補助萬榮鄉公所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 3-7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65 萬 4,000 元）（資本門）
	年	1	7,200,000	7,200,00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720 萬元）（資本門）
	年	1	1,768,000	1,768,00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花蓮縣豐濱鄉新豐 53 號旁聯絡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76 萬 8,000 元）（資本門）
	年	1	3,400,000	3,400,000	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往中平聯絡道上邊坡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340 萬元）（資本門）
	年	1	4,120,000	4,120,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簡易自來水 10 月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412 萬元）（資本門）
	年	1	3,482,000	3,482,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富里鄉露埔跳舞場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348 萬 2,000 元）（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2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年度自來水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原匡列經費不足計新臺幣（下同）70萬元（補助款38萬5,000元，配合款31萬5,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11月27日經水事字第11331104390號函辦理。
二、檢附114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114年第2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上午。

總預算科目
06款001項01目02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496,443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97,143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11月27日經水事字第11331104390號函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年度自來水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385千元、縣配合315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00,000	-	中央補助385,000元、縣配合315,000元。
0400獎補助費				700,000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700,000	700,000	-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385千元、縣配合款315千元）（原建11）

類　　別：民政　　**案　　號**：2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 ksbiyax」案，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 37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4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026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391,65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79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95,44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月24日原民經字第1140002664號函辦理追加「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 ksbiyax（自由雞）的飼養」案113年修正計畫新增補助款379萬元。 二、預期成果：推動原民部落養雞創業，促進產業經濟與教育推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790,000		中央補助 379 萬元。
02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4000獎補助費				3,790,000		中央補助 379 萬元。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790,000	3,790,000		補助有限責任花蓮縣紅葉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紅葉新興產業升級計畫：Rodux ksbiyax（自由雞）的飼養」。（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2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1,900 萬 1,484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47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3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01398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900 萬 1,484 元，原預算匡列 1,653 萬元，不足 247 萬 1,484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為 247 萬 1,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391,65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47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94,12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3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013986 號函補助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2,471,000 元。

二、預期成果：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471,000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2,471,000 元。
04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2000業務費						
2033約用人員酬金		1	50,000	50,000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約用人員 1 人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等（原藝 10）（中央補助）。
3000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1	10,000	10,000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派駐本府語推人員購買辦公設備經費（原藝 10）（中央補助）。
0400獎補助費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2,179,000	2,179,000		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經常門）（原藝 10）（中央補助）。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230,000	230,000		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資本門）（原藝 10）（中央補助）。
4085獎勵及慰問	年	1	2,000	2,000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派駐本府語推人員執行計畫績優族語家庭獎勵金。（經常門）（原藝 10）（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2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以下同）5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6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000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39 萬元，原預算匡列 80 萬元，不足計 59 萬元，辦理追加預算。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7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391,65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9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92,24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6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00036 號函，補助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案，經費計新臺幣 139 萬元。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熱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90,000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590 千元。
04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2000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590,000	590,000		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案所需業務經費。（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2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本府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計畫「花蓮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7,626 萬元，其中 114 年 1,390 萬元（中央補助 1,251 萬元，本府自籌 139 萬元），請同意分配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70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二、本計畫之研擬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5.7.6 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以提升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完善機關整體資訊基礎建設，爰辦理旨揭計畫補助受理申請。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6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2010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承辦單位	行政暨研考處	預算金額	13,9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計畫「花蓮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行政院113年9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31024700號函及數位發展部113年10月11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30020816號函核定）。

2、縣配合款：1,390千元。

3、花東基金補助款：12,51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900,000	縣庫負擔 1,390,000 元，收支併列 12,510,000 元。(中央補助 12,510,000 元)
10資訊管理				13,900,000	
3000設備及投資				10,350,000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50,000	
	年	1	10,350,000	10,350,000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計畫「花蓮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本府便民服務系統(便民 e 櫃檯）優化及永續生活數位服務建置（中央補助 9,315 千元，配合款 1,035 千元）（行資 01）。
2000業務費				3,550,000	
2018資訊服務費				3,550,000	
	年	1	3,550,000	3,550,000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計畫「花蓮資通訊整合服務升級計畫」。本縣無線網路服務強化及永續生活數位服務建置。（中央補助 3,195 千元，配合款 355 千元）（行資 01）。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H1 類）」案，經費計新臺幣 18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0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預算金額	1,86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003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年10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H1類）」案。

2、特別統籌款1,863千元。

二、預期成果：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原有功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63,000	中央補助 1,863,000 元。
05農地重劃				1,863,000	
3000設備及投資				1,863,000	中央補助 1,863,000 元。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63,000	
	年	1	1,863,000	1,863,000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里農路康芮颱風復建工程」。（中央補助）（1,863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花蓮縣玉里鎮玉富自行車道康芮颱風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92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0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5,92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003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3年「花蓮縣玉里鎮玉富自行車道康芮颱風復建工程」補助經費。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觀光產業				5,921,000	特別統籌 5,921 千元。
4000獎補助費				5,921,000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5,921,000	
	年	1	5,921,000	5,921,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 113 年「花蓮縣玉里鎮玉富自行車道康芮颱風復建工程」。（觀產 01）（特別統籌）（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 2 月 11 日能節字第 11404001730 號函辦理。

二、能源署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加強節能推廣工作，並請各縣市因地制宜，規劃相關節能推動計畫。

三、本計畫為延續推動，旨在鼓勵居民及觀光客自生活點滴細節共同響應節能，有效推動服務業、工業部門節電行動，並為落實公正轉型，辦理多元課程與能源弱勢相關活動，營造本縣節電氛圍，強化本縣治理能力，俾早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7 款 020 項 20 目 1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5,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4年2月11日能節字第11404001730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案。

2、計畫型補助款5,000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為延續推動，旨在鼓勵居民及觀光客自生活點滴細節共同響應節能，有效推動服務業、工業部門節電行動，並為落實公正轉型，辦理多元課程與能源弱勢相關活動，營造本縣節電氛圍，強化本縣治理能力，俾早日達成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000,000	中央補助 5,000,000 元。
03工業管理				5,000,000	中央補助 5,000,000 元。
2000業務費				4,155,000	中央補助 4,155,000 元。
2039委辦費	年	1	4,100,000	4,100,000	委託辦理 114 年「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經常門）（中央補助 4,100 千元）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55,000	55,000	辦理 114 年「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獎品。（中央補助 55 千元）
4000獎補助費				845,000	中央補助 845,000 元。
4025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700,000	700,000	補助學校辦理 114 年「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經常門）（中央補助 700 千元）
4085獎勵及慰問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 114 年「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競賽獎金。（經常門）（中央補助 45 千元）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弱勢家庭辦理 114 年「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經常門）（中央補助 100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細部計畫」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建置案，經費計新臺幣 17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2 月 18 日觀旅字第 114500034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觀光產業發展業務－觀光產業發展業務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1,7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2 月 18 日觀旅字第 1145000346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細部計畫」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1,750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廣本縣台灣好行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50,000	中央補助 1,750,000 元。
02觀光行銷					
2000業務費				1,750,000	中央補助 1,750,000 元。
2054一般事務費				1,750,000	
	年	1	1,750,000	1,750,000	辦理「11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細部計畫」行銷案。（中央補助 1,750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提報之「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A1 類等 22 案（核列 32 件，扣除簡易自來水案共 10 件），經費補助共計新臺幣 1 億 9,827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03 號函辦理。

二、本案 A1 水利工程案件共計 22 案（核列 32 件，扣除簡易自來水案共 10 件），經費補助共計新臺幣 1 億 9,827 萬 5,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198,27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003號函辦理。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98,275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8,275,000	
04區域排水工程				198,275,000	
3000設備及投資				99,046,000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22,220,000	22,220,000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觀音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17,840,000	17,840,000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無尾溪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22,400,000	22,400,000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樹湖溪排水堤防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5,810,000	5,810,000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 2 鄰排水 10 月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9,902,000	9,902,000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坑排水 10 月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4,352,000	4,352,000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壽豐鄉壽農段 158 地號樹湖溪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3,698,000	3,698,000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4,460,000	4,460,000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杜風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8,364,000	8,364,000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排水 10 月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4000獎補助費				99,229,000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32,355,000	32,355,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康茵颱風「花蓮縣富里鄉古楓溪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3,930,000	3,930,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溪護岸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14,436,000	14,436,00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新社海堤康芮颱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9,350,000	9,350,000	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光復鄉打莫二號橋下游護岸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8,704,000	8,704,000	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光復鄉自強外役監旁大和溪護岸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8,103,000	8,103,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區排康芮颱風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5,444,000	5,444,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 6 號過水路面 10 月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4,240,000	4,240,00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壽豐鄉溪口 963 地號排水溝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4,003,000	4,003,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富里鄉永豐村 3 鄰鱉溪護岸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3,139,000	3,139,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排水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2,218,000	2,218,00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排水圳溝康芮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2,230,000	2,230,00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農段 577 號排水溝康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年	1	1,077,000	1,077,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海堤後方道路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資本門）（特別統籌）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C1 公路系統工程類－28 案 4 億 310 萬 1,000 元整暨 C2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類－2 案 3 億 311 萬 1,000 元整，計 30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7 億 621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310 號函、114 年 1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10 號函暨同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03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C1 公路系統工程類－28 案 4 億 310 萬 1,000 元整暨 C2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類－2 案 3 億 311 萬 1,000 元整，計 30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7 億 621 萬 2,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706,21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6日工程技字第1130201310號函、114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010號函暨同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003號函辦理。 2、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706,212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06,212,000	中央補助款 706,212,000 元
3000設備及投資				668,165,000	中央補助款 668,165,000 元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68,165,000	中央補助款 668,165,000 元

	年	1	67,617,000	67,617,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花 64 線 8K+00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67,617 千元）
	年	1	64,451,000	64,451,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花 64 線 5.8K 至 6.1K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64,451 千元）
	年	1	38,013,000	38,013,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卓溪鄉花 73 線 0K+80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38,013 千元）
	年	1	20,614,000	20,614,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卓溪鄉花 73 線 1K+18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20,614 千元）
	年	1	18,073,000	18,073,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 193 縣道 26K+500 下邊坡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18,073 千元）
	年	1	20,378,000	20,378,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花 64 線 8K+80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20,378 千元）
	年	1	4,685,000	4,685,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豐濱鄉花 64 鄉道 22K+100 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4,685 千元）
	年	1	12,662,000	12,662,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花 64 線 16K+50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12,662 千元）
	年	1	17,875,000	17,875,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 193 縣道 24k+385 下邊坡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17,875 千元）
	年	1	17,336,000	17,336,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瑞穗鄉花 64 線 11K+35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17,336 千元）
	年	1	14,226,000	14,226,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豐濱鄉花 64 鄉道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14,226 千元）
	年	1	4,019,000	4,019,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卓溪鄉花 73 線 1K+55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中央補助款 4,019 千元）

	年	1	7,963,000	7,963,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瑞穗鄉花 64 線 18K+50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7,963 千元）
	年	1	9,338,000	9,338,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瑞穗鄉花 64 線 11K+00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9,338 千元）
	年	1	5,018,000	5,018,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花 64 線 9K+30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5,018 千元）
	年	1	4,906,000	4,906,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花 64 線 17K+95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4,906 千元）
	年	1	5,262,000	5,262,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花 64 線 9K+20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5,262 千元）
	年	1	5,786,000	5,786,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卓溪鄉花 73 線 1K+52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5,786 千元）,
	年	1	10,965,000	10,965,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卓溪鄉往中興部落聯絡道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0,965 千元）
	年	1	5,300,000	5,300,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花 64 線 5K+500 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5,300 千元）
	年	1	4,768,000	4,768,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 193 縣道 43K+200 上邊坡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4,768 千元）
	年	1	5,162,000	5,162,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 193 縣道 27K+350 下邊坡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5,162 千元）
	年	1	637,000	637,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瑞穗鄉 193 線 83.5k 路面 10 月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637 千元）
	年	1	204,206,000	204,206,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龍銅路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204,206 千元）

	年	1	98,905,000	98,905,000	辦理本縣「花蓮縣秀林鄉清水溪道路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98,905 千元）
4000獎補助費				38,047,000	中央補助款 38,047,000 元。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38,047,000	中央補助款 38,047,000 元。
	年	1	16,986,000	16,986,00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豐濱鄉花 51 鄉道 6K+600 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6,986 千元）（資本門）
	年	1	13,177,000	13,177,000	補助豐濱鄉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豐濱鄉花 51 鄉道 4K+600 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3,177 千元）（資本門）
	年	1	5,015,000	5,015,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玉里鎮花 71 線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5,015 千元）（資本門）
	年	1	1,695,000	1,695,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富里鄉花 76 線 0.1K 上邊坡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695 千元)（資本門）
	年	1	1,174,000	1,174,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辦理本縣「花蓮縣富里鄉花 77 線上邊坡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174 千元）（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受災公所提報之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計 1 案，經費計新臺幣 3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0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3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003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年10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2、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32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20,000	中央補助款 320,000 元。
05公共工程業務				320,000	中央補助款 320,000 元。
4000獎補助費				320,000	中央補助款 320,000 元。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320,000	320,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廳舍 10 月康芮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320 千元）（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 9 案，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8,812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1 億 8,650 萬 6,000 元，配合款 161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4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3165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計畫：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編列經費增加中央補助款 1 億 8,650 萬 6,000 元整及縣配合款 161 萬 6,000 元整等 9 件工程，共計新臺幣 1 億 8,812 萬 2,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1、針對補助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街人行道改善工程 1,663 萬 2,000 元，提請大會討論。

2、其餘同意。114.3.24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1、補助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路人行道新建工程 1,663 萬 2,000 元刪除。

2、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114.0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188,12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186,506千元，縣配合款1,616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8,122,000	中央補助 186,506,000 元，縣配合款 1,616,000 元。
04道路改善工程				188,122,000	
3000設備及投資				10,100,000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0,100,000	10,100,000	辦理「花蓮縣永續人本道路策略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8,484 千元，縣配合款 1,616 千元。）

4000獎補助費				178,022,000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1,160,000	41,16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中山路與花蓮車站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41,160 千元）（資本門）
			20,974,000	20,974,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瑞穗車站周邊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20,974 千元）（資本門）
			13,104,000	13,104,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小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13,104 千元）（資本門）
			41,160,000	41,16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林森路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41,160 千元）（資本門）
			16,632,000	16,632,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路人行道新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6,632 千元）（資本門）
			10,080,000	10,080,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興一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10,080 千元）（資本門）
			13,440,000	13,440,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中央路三段人行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13,440 千元）（資本門）
			21,472,000	21,472,000	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中及大進國小校園周邊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21,472 千元）（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修正「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制定公布，其後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以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一五七八五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處理方案），及 114 年 2 月 12 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會議討論事項，將收容處理場所加工處理後之原物料去化納入管理機制（全流程管制），另為解決大型建設工程基礎開挖後或如重大災害後之緊急事件，於短期內無法去化基地內餘土，訂定工程基地外餘土暫置區設置及管理要件，並調整轄內合法收容場所收費標準及管理機關收費金額以符合現今環境人力物質成本，並達強化管理及促進循環經濟之目的。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補充說明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

審查意見：

1、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維持原現行條文內容，不予修正、草案第 4 款刪除；草案第 1 項款次及第 2 項維持原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同意。

2、第 31 條第 2 項「…，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該「其」字係指審查費及勘查費，為代名詞，故「其」字之前的「，」應改為「；」。

3、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35 條的說明欄之「…，爰明定北斗制條例…」，其中「北斗制」三個字修正為「本自治」。

4、其餘條文修正草案同意。

5、本自治條例之附表，應屬自治條例之一部分，修正時均須提案送議會審議。

114.3.24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制定公布，其後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以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一五七八五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加工處理後之原物料去化納入管理機制，另為解決大型建設工程基礎開挖後短期內無法去化基地內餘土，訂定工程基地外餘土暫置區設置及管理要件，並調整轄內合法收容場所收費標準及管理機關收費金額以符合現今環境人力物質成本，並達強化管理及促進循環經濟之目的，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修正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酌修序文，並將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機關及機構明確化，及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建築工程之定義，酌修各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第六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其他供餘土合法暫置場所類型。（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增訂清運車輛應裝載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增訂軍事禁限建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七、明確規定申請人應派員出席土資場初（複）審、變更及展期審查或勘查。（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八、增訂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九、增訂土資場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及地磅設施之規定，並增訂第三項規範錄影資料之保存。（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延長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及展延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一、為求條文及附件用語一致性，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二、增訂去化產物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核發流向證明文件後始得運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三、增訂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應收取審查費、勘查費費額之規定。另調整附表四收容處理場所收費標準及管理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十四、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罰鍰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五、增訂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十六、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十七、條次變更及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小組審查意見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小組審查意見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同意。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同意。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下列工程所產生之餘土：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本縣鄉（鎮、市）公所、其他公務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興辦之公共工程。 二、建築工程。 三、前款以外之其他民間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縣轄區各機關、團體或機構興辦之公共工程（含土木、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及相關拆除工程）。 二、領有本府建築執照之非公有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及建築物拆除工程。 三、其他民間工程。	同意。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建築工程：指非政府興辦公共工程，且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施工之建築、雜項、拆除工程。 三、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山坡地。 四、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與設備、汙染防治措施與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相關廢棄物之處理等應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之項目。 五、運送憑證：餘土清除機具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餘土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並供隨時檢查者。 六、收容處理場所如下：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供餘土暫囤、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建築工程：指非政府興辦公共工程，且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施工之建築、雜項、拆除工程。 三、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山坡地。 四、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與設備、汙染防治措施與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相關廢棄物之處理等應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之項目。 五、運送憑證：餘土清除機具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餘土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並供隨時檢查者。 六、收容處理場所如下：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供餘土暫囤、	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用途並設置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或砂石之碎解或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並具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設備設施。 （三）其他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經本府各單位或機關依法核准需土工程施工場所或餘土暫置場所。 七、封場：指土資場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經管理單位勘驗確依設置計畫整復完竣，並發給完工證明文件者。	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用途並設置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設備設施。 （三）其他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經本府各單位或機關依法核准需土工程施工場所。 七、封場：指土資場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經管理單位勘驗確依設置計畫整復完竣，並發給完工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餘土處理期間之每月底前，承造人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 本府於餘土處理期間，得隨時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前項網站報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運載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載運出場之車輛，應裝載追蹤流向之設備。	第十條　餘土處理期間之每月底前，承造人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 本府於餘土處理期間，得隨時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前項網站報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同意。
第十九條　土資場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一千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都市計畫外之土資場其外緣地界與住宅社區、營區、名勝古蹟、醫院、	第十九條　土資場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一千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內、軍事禁限建地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四、都市計畫外之土資場其外緣地界與住宅社區、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小於一	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小於一百五十公尺者。 六、經本府及相關機關會勘後認定，屬低窪地區或不適合填土地區。除前項規定外，於發布都市計畫地區設置者，應符合都市計畫之相關法令規定。	百五十公尺者。 五、經本府及相關機關會勘後認定，屬低窪地區或不適合填土地區。 除前項規定外，於發布都市計畫地區設置者，應符合都市計畫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之初（複）審、變更及展期事宜應由本府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或勘查，申請人應派員出席。 申請變更許可內容或以原場所餘存容量收容者，得直接辦理複審作業。	第二十條　土資場設置之初（複）審、變更、展期、營運、轉運及封場事宜應由本府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申請變更許可內容或以原場所餘存容量收容者，得直接辦理複審作業。	同意。
第二十五條　經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得繼續使用之目的事業處理所所，欲加工處理餘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提出申請，且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 五、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及建物配置圖、每日處理量說明及四張以上可呈現現況全景之照片。 六、暫置容量計畫書並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七、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廢棄物、空氣、水質、噪音及震動等汙染防治措施。 八、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山坡地者免附。 九、營運終止之復原計畫。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暫置容量計畫書內容，應規劃餘土獨立暫置堆置區域及容量，應與其他原料暫置堆置區域區隔。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若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土石、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	第二十五條　經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得繼續使用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欲加工處理餘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提出申請，且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四、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及建物配置圖、每日處理量說明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五、暫置容量計畫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一千分之一）。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廢棄物、空氣、水質、噪音及震動等汙染防治措施。 七、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山坡地者免附。 八、營運終止之復原計畫。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暫置容量計畫書內容，應規劃餘土獨立暫置堆置區域及容量，應與其他原料暫置堆置區域區隔。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若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土石、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1、B2、B3、B4	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維持原現行條文內容，不予修正、草案第 4 款刪除；草案第 1 項款次及第 2 項維持原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1、B2、B3、B4 類為限；磚瓦窯及輕質骨材場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3 及 B4 類為限。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土質，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同意且工廠內設置之機關確具處理能力者，得不受前項收容土質類型之限制。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及設置遠端監控資訊、紀錄設備與車牌辨識系統完成後，核發營運許可。	類為限；磚瓦窯及輕質骨材場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3 及 B4 類為限。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土質，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同意且工廠內設置之機關確具處理能力者，得不受前項收容土質類型之限制。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及設置遠端監控資訊、紀錄設備完成後，核發營運許可。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指定改正事項及營運準備完成證明。 四、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五、營運保證金繳交證明。 前項第三款營運準備完成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出入口依許可配置設置並豎立標示牌。 二、標示牌應載明場所名稱核准日期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容量、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三、出入口設置車輛清洗設施、污水之沉澱池及監視系統。 四、周圍設置五公尺寬度之綠帶外且以圍籬（牆）等隔離設施。 五、設置防止砂土飛散及排水設施。 六、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七、地磅設施。 八、車牌辨識系統。 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錄影資料應建檔保存五年，以備查核。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指定改正事項及營運準備完成證明。 四、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五、營運保證金繳交證明。 前項第三款營運準備完成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出入口依許可配置設置並豎立標示牌（載明場所名稱核准日期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容量、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出入口設置車輛清洗設施、污水之沉澱池及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建檔保存，以備查核）。 三、周圍設置五公尺寬度之綠帶外且以圍籬（牆）等隔離設施。 四、設置防止砂土飛散及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錄影資料應建檔保存五年，以備查核）。	同意。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以五年為限。但尚有餘存容量或具有運轉處理、拌和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者之土資場，得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以五年為限。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以三年為限。但尚有餘存容量或具有運轉處理、拌和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者之土資場，得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以三年為限。	同意。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營運許可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營運許可	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簽發（收）下列證明及憑證： 一、預定餘土收容處理同意書：依據核准處理與收容能力或工程單位之需求預先同意。（附表一） 二、運送憑證：依實際收容剩餘土方後簽收。（附表二） 三、轉運或再利用憑證：依據實際轉運或再利用土石方數量簽發。（附表三）	簽發（收）下列證明及憑證： 一、預定餘土收容處理同意書：依據核准處理與收容能力或工程單位之需求預先同意。（附件一） 二、運送憑證：依實際收容剩餘土方後簽收。（附件二） 三、轉運或再利用憑證：依據實際轉運或再利用土石方數量簽發。（附件三）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定計畫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件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場內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本款報表。 四、營運月報總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完成資訊服務中心網頁之申報作業，各項月報表並應報請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涉及處理本縣以外餘土者，應同時將月報表副送當地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於餘土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用餘土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可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定計畫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件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場內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營運月報總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完成資訊服務中心網頁之申報作業，各項月報表並應報請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涉及處理本縣以外餘土者，應同時將月報表副送當地主管機關。	同意。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處理費、管理費及營運保證金以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定之。（如附表四） 主管機關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審查及勘查作業時，應收取審查費及勘查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之保證金，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處理費、管理費及營運保證金以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定之。（如附件四） 前項之保證金，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但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銀行開發或	第 31 條第 2 項「…，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該「其」字係指審查費及勘查費，為代名詞，故「其」字之前的「，」應改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第三十五條　任意棄置餘土者，處工程業主或承包廠商新臺幣（下同）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屆時未清除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任意棄置餘土者，處工程業主或承包廠商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屆時未清除者，得按次處罰。	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35 條的說明欄之「…，爰明定北斗制條例…」，其中「北斗制」三個字修正為「本自治」。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一、起造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餘土處理計畫送本府備查即處理餘土。 二、承造人或監造人未依第八條規定監督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三、承運廠商未依第八條規定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四、承造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五、業者運送餘土，未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車輛裝載追蹤流向之設備者。 六、業者錄影資料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建檔保存五年者。 七、收容處理場所未依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辦理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一、起造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餘土處理計畫送本府備查即處理餘土。 二、承造人或監造人未依第八條規定監督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三、承運廠商未依第八條規定未依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四、承造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下列各款事項應繳納規費： 一、辦理土資場初審或複審者。 二、申請變更土資場設置許可內容者。 三、申請土資場初審與複審一次審查者。 四、申請核發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或展期者。 五、辦理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餘土之	同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申請及審查者。 前項規費之收費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依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申請設置土資場，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其申請設置、變更、封場、增加處理功能或營運期滿重新申請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依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申請設置土資場，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其申請設置、變更、封場、增加處理功能或營運期滿重新申請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之審查、建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作業、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處理情形查核作業及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管理作業，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之審查、建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作業、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處理情形查核作業及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管理作業，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同意。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意。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小組審查意見
【附表四】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 一、餘土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之各類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B1-B4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八十元。 （二）B5-B7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百元。 二、營運保證金，僅具最終填埋功能者以經核准計畫填埋總量（具轉運處理及餘土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算之。 三、管理費，填埋型及再生利用型之收容處理場所，以每月申報實際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計算之。以作為本府管理、督導查核、人事費用。	【附表四】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 一、餘土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之各類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B1-B4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八十元。 （二）B5-B7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百元。 二、營運保證金，僅具最終填埋功能者以經核准計畫填埋總量（具轉運處理及餘土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算之。 三、管理費，填埋型及再生利用型之收容處理場所，以每月申報實際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計算之。以作為本府管理、督導查核、人事費用。	同意。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需求計畫書」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59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8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4080170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1,59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18日內授國更字第1140801708號函辦理。 2、特別統籌補助款1,595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95,000	特別統籌 1,595,000 元。
02建築管理				1,595,000	
2000業務費				35,000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35,000	35,000	辦理 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行政作業費。（特別統籌）
4000獎補助費				1,560,000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560,000	1,560,000	補助民眾辦理 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經常門）（特別統籌）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 46 萬 8,000 元，核定中央補助 2,046 萬 8,000 元，配合款由鄉鎮市公所自籌，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0093632J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補助萬榮鄉、瑞穗鄉、卓溪鄉及花蓮市等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結構補強改善工程，以提升圖書館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保障民眾安全。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6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6,86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0093632J 號函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案。

2、計畫型補助468千元。

二、預期成果：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館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以提升圖書館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保障民眾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68,000		
01圖書管理				468,000		
4000獎補助費				468,000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468,000		
	年	1	468,000	468,000		補助花蓮縣各鄉鎮公所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文圖 11）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本次核定花蓮縣吉安菸廠康芮颱風復建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114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工程會 114 年 1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03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主要工程項目為「花蓮縣吉安菸廠康芮颱風復建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114 萬 3,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原預算數	1,14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4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中央計畫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1,143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災後復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43,000		
3000設備及投資				1,143,000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43,000		
	年	1	1,143,000	1,143,000		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補助之「花蓮縣吉安菸廠康芮颱風復建工程」。（補助金額 1,143 千元）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秀林國中等 4 校「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不足經費計新臺幣 460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859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秀林國中等 4 校經費計 1,688 萬元整(部分補助計 1,291 萬 3,200 元整，縣配合款計 396 萬 6,800 元整)；經查所需經費共計 3,060 萬 724 元整，不足部分由本府自籌計 1,372 萬 724 元整，其中 912 萬元整業已編列 114 年度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 460 萬 1,000 元整（460 萬 724 元整調整至千元）追加預算支應。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5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8,491,36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60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495,96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859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秀林國中等 4 校經費計 1,688 萬元整（部分補助計 1,291 萬 3,200 元整，縣配合款計 396 萬 6,800 元整）；經查所需經費共計 3,060 萬 724 元整，不足部分由本府自籌計 1,372 萬 724 元整，其中 912 萬元整業已編列 114 年度教育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 460 萬 1,000 元整（460 萬 724 元整調整至千元）追加預算支應。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601,000	-	縣配合款 4,601 千元。
特定教育補助				4,601,000	-	縣配合款 4,601 千元。
獎補助費				4,601,000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4,601,000	4,601,000		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縣自籌配合款－教育處（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學校工程（L1）類」案，經費計新臺幣 403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0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4,03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003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3年10月康芮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2、特別統籌4,03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30,000	中央補助 4,030 千元。
03特定教育補助				4,030,000	中央補助 4,030 千元。
4000獎補助費				4,030,000	中央補助 4,030 千元。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4,030,000	4,030,000	辦理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中央補助 4,030 千元）（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秀林國小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3其他－辦理司令台及周遭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280 萬元（補助款 224 萬元，配合款 5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650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5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2,8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502號函，核定補助本縣秀林國小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03其他-辦理司令台及周遭環境改善工程」案，計2,800千元整。

2、特別統籌2,240千元，縣配合款56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教育業務				2,800,000	特別統籌 2,240 千元、縣配合款 560 千元。
特定教育補助				2,800,000	特別統籌 2,240 千元、縣配合款 560 千元。
4000獎補助費				2,800,000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2,800,000	2,800,000	辦理本縣秀林國小「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特別統籌 2,240 千元、縣配合款 560 千元）（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 0423 地震及 4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花蓮縣豐濱鄉豐濱 11 鄰上方農路邊坡 0423 震災復建工程等 2 件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臺幣 44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9 日工程技字第 1130027871 號函辦理。

二、本提案共計 2 案如下：

（一）花蓮縣豐濱鄉豐濱 11 鄰上方農路邊坡 0423 震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 385 萬元。

（二）花蓮縣豐濱鄉豐濱 11 鄰農路 0423 震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 63 萬元。

三、檢陳原函影本及 115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4,48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9日工程技字第1130027871號函辦理「113年0423地震及4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花蓮縣豐濱鄉豐濱11鄰上方農路邊坡0423震災復建工程等2件工程。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4,48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480,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4,480 千元。
(07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資本門小計				4,480,000	
3000設備及投資				4,480,000	辦理 113 年 0423 地震及 4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4,480,000	4,480,000	
	年	1	3,850,000	3,850,000	113 年 0423 地震及 4 月豪雨「花蓮縣豐濱鄉豐濱 11 鄰上方農路邊坡 0423 震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
	年	1	630,000	630,000	113 年 0423 地震及 4 月豪雨「花蓮縣豐濱鄉豐濱 11 鄰農路 0423 震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等 78 案，共計新臺幣 5 億 19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03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項目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程共 17 件，合計 9,659 萬元。

（二）其他農路工程共 61 件，合計 4 億 360 萬 7,000 元。

三、檢陳原函影本及 115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500,19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003號函辦理113年10月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案。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500,197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7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資本門小計 3000設備及投資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500,197,000	500,197,000 500,197,000 500,197,000 500,197,000 500,197,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00,197 千元。 辦理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年	1	3,600,000	3,60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卓溪鄉農花卓 014 及 027 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6,138,000	16,138,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 10 鄰護岸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7,695,000	7,695,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農花玉 214 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1,460,000	11,46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 8 鄰上方野溪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8,494,000	8,494,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荖溪旁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5,380,000	5,38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旁擋土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7,500,000	7,50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卓溪鄉中興部落往水源頭涵管便道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732,000	6,732,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花 55 線旁富源溪護岸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5,000,000	5,00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部落旁護岸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020,000	4,02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500,000	3,50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鶴東路旁護岸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776,000	2,776,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公墓旁排水溝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185,000	3,185,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山里橋旁護岸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118,000	3,118,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 2 鄰護岸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080,000	3,08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卓溪鄉中平部落豐坪溪護岸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960,000	1,96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壽豐鄉溪口一號橋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952,000	2,952,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阿尼吉上方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95,824,000	95,824,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赤科山農路 10.7k 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6,541,000	46,541,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赤科山農路 7.6k 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5,336,000	25,336,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 9 鄰六十石山農路支線康芮風復建工程」。
	年	1	19,190,000	19,19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 10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9,902,000	9,902,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光復鄉農花光 005 上方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6,608,000	16,608,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萬榮鄉西見聯絡道路上方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9,902,000	9,902,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豐濱鄉農花濱 201 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341,000	6,341,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 14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7,380,000	7,38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清水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258,000	6,258,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10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020,000	6,02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12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0,220,000	10,22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赤科山農路 10.9k 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900,000	6,90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豐濱鄉復興產業道路邊坡及排水設施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8,379,000	8,379,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光復鄉光豐公路 8.3k 支線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6,264,000	16,264,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赤科山往田螺坌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816,000	4,816,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 10 鄰吳再溪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5,494,000	5,494,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安夜溪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972,000	3,972,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 25 鄰九芎嶺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520,000	4,52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農花玉 046 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589,000	4,589,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壽豐鄉溪口路 15 號民宅旁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999,000	6,999,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西寶山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648,000	3,648,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 24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862,000	3,862,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福音社區上方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951,000	2,951,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往賽谷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876,000	2,876,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 13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778,000	3,778,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 15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427,000	3,427,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 14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570,000	3,57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豐濱鄉農花濱 005 上方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500,000	2,50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三富溪旁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413,000	2,413,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豐濱鄉農花濱 230 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741,000	4,741,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 2 鄰上方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287,000	2,287,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 193 線興鶴橋支線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278,000	2,278,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阿眉溪護岸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222,000	2,222,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港溪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836,000	4,836,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萬榮鄉紅葉村 9 鄰上方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172,000	2,172,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林道支線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288,000	3,288,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正義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218,000	4,218,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農花玉 018 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066,000	2,066,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牛寮坑橋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731,000	1,731,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舊 8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389,000	2,389,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富里鄉農花富 263 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768,000	1,768,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705,000	1,705,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 25 鄰苳嶺橋南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474,000	3,474,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北坑 282 地號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40,000	4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 12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400,000	1,40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加星山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363,000	1,363,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加星山支線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545,000	1,545,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光復鄉大豐村管真巷上方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319,000	1,319,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豐濱鄉蚊子山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250,000	1,25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原山路邊坡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946,000	946,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鳳林鎮山興里 2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847,000	847,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竹林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016,000	1,016,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往水源頭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790,000	790,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光復鄉農花光 007 上方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781,000	781,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阿尼吉上方右側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56,000	656,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 15 鄰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32,000	632,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鳳林鎮農花鳳光 090 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521,000	521,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瑞穗鄉馬瑞產業道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512,000	512,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往壽豐溪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65,000	265,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 14 鄰護岸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9,000	69,000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花蓮縣光復鄉農花光 010 農路康芮風災復建工程」。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委託本府辦理 114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計新臺幣 11 萬 5,000 元（補助款 10 萬元，配合款 1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2 月 25 日漁四字第 113141707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1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3年12月25日漁四字第1131417076號函辦理114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 2、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漁畜產推廣輔導				115,000	計畫型補助款 100 千元，縣配合款 15 千元。
2000業務費				115,000	
2021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5,000	15,000	辦理「114 年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活動場地租金。（中央補助 10 千元，縣配合款 5 千元）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節	2	2,000	4,000	辦理「114 年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講師費。（中央補助）
2051物品	年	1	39,000	39,000	辦理「114 年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物品。（中央補助 31 千元，縣配合款 8 千元）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11,000	11,000	辦理「114 年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雜支。（中央補助 10 千元，縣配合款 1 千元）
2072國內旅費	年	1	46,000	46,000	配合執行計畫工作人員差旅費。（中央補助 45 千元，縣配合款 1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委託本府辦理 114 年「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計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農授漁字第 113154765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113年12月30日農授漁字第1131547653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年「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18千元，縣配合款0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漁畜產推廣輔導				18,000	計畫型補助款 18,000 元。
2000業務費				18,000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件	7	300	2,100	聘請個人辦理辦理採樣作業酬勞費。（中央補助）
2051物品	年	1	3,100	3,100	物品費計 3,100 元，包含： 1、樣品送檢所需包裝用保麗龍箱、紙箱、冰包及採樣用具等材料費用 1,700 元。 2、價購魚塭採樣送檢之水產品樣品費計 1,400 元：低價魚種：200 元/件*7 件=1,400 元。（中央補助）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1,800	1,800	相關雜項費用。（中央補助）
2072國內旅費	年	1	9,000	9,000	配合執行計畫工作人員差旅費。（中央補助）
2081運費	年	1	2,000	2,000	樣品送檢寄運費用。（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案，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 180 萬元，配合款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12 月 16 日漁四字第 113147285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3,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113年12月16日漁四字第1131472851號函辦理「114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漁畜產推廣輔導				3,000,000	中央補助 1,800 千元，縣配合款 1,200 千元。
2000業務費				1,480,000	
2039委辦費	年	1	1,480,000	1,480,000	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計畫執行養殖生區巡護、除草工作。（經常門）（中央補助 280 千元，縣配合款 1,200 千元）
3000設備及投資				1,520,000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520,000	1,520,000	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計畫小型工程修繕。（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本府轉補助瑞穗鄉公所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中辦理「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1案，114年度補助款計新臺幣504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24日農永字第1140202782號函辦理。

二、旨揭花東基金計畫預計補助瑞穗鄉公所「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推展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應用。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114年第2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5,04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24日農永字第1140202782號函辦理「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案辦理相關補助作業。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040,000	補助款 5,040 千元。
01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4000獎補助費				5,040,000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2,520,000	2,520,000	花東基金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案。（中央補助）（資本門）
	年	1	2,520,000	2,520,000	花東基金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案。（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K1 及 H2 類等 3 案，經費計新臺幣 1,985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003 號函辦理。

二、旨揭 3 案核定工作項目內容如下：

（一）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小湖船澳曳船道康芮颱風災害修復工程案，989 萬 9,000 元。

（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養殖漁業農水路康芮颱風災害修復工程案，550 萬元。

（三）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三農場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案，446 萬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9,85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003號函辦理「113年10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K1及H2類等3案。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漁畜產推廣輔導				19,859,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9,859 千元。
3000設備及投資				19,859,000	
3015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859,000	
	年	1	9,899,000	9,899,000	辦理「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小湖船澳曳船道康芮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特別統籌 9,899 千元）
	年	1	5,500,000	5,500,000	辦理「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養殖漁業農水路康芮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特別統籌 5,500 千元）
	年	1	4,460,000	4,460,000	辦理「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三農場排水康芮風災復建工程」。（特別統籌 4,460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12 萬 2,000 元，（補助款 90 萬 9,000 元，配合款 21 萬 3,000 元）。原預算匡列 114 萬 8,000 元，追減新臺幣 2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1 月 16 日防檢三字第 114187517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1,26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114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辦理「114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計畫型補助款追減239千元，縣配合款追加213千元（動植03）。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22,000	1,148,000	追減 26,000 元（防檢署補助追減 239,000 元，縣配合追加 213,000 元）
1000人事費				10,000	0	
1040加班費	年	1	10,000	10,000	0	辦理「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加班費。（動植 03）（防檢署補助 10,000 元）
2000業務費				1,112,000	1,148,000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602,000	602,000	0	辦理「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約用人員 1 名薪資。（動植 03）（防檢署補助 514,000 元，縣配合 88,000 元）
2039委辦費	年	1	1,148,000	0	1,148,000	辦理「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業務費。（動植 03）（經常門）
2051物品	年	1	295,000	295,000	0	辦理「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購買病蟲害監測或防治相關資材、電腦耗材、油料與業務相關物品等費用。（動植 03）（防檢署補助 245,000 元，縣配合 50,000 元）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133,000	133,000	0	辦理「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影印、印刷報告、會議誤餐費、講義及其他雜項支出等。（動植 03）（防檢署補助 83,000 元，縣配合 50,000 元）
2072國內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0	辦理「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執行病蟲害監測調查相關業務差旅費用。（動植 03）（防檢署補助 50,000 元）
2081運費	年	1	32,000	32,000	0	辦理「11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寄送樣品等費用。（動植 03）（防檢署補助 7,000 元，縣配合 25,000 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核定補助本府輔導笙笙不息有限公司「114 至 118 年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撰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14 年 2 月 14 日花企字第 114811067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114年2月14日花企字第1148110677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輔導笙笙不息有限公司「114至118年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撰計畫。 二、實施進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預期成果：為加強公私有林永續經營，輔導森林經營者多元經營，營造優質森林，以達林業經濟發展及森林環境保育等效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15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5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50,000	
4000獎補助費				150,0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50,000	150,000	補助笙笙不息有限公司辦理「114 至 118 年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撰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縱谷之心農村環境綜合發展先期規劃」案，共計新臺幣 27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2,7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縱谷之心農村環境綜合發展先期規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6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2,700,000	計畫型補助 2,7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2,700,000	
4000獎補助費				2,700,000	
4020地方政府對下級地方政府之補助	年	1	2,700,000	2,700,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縱谷之心農村環境綜合發展先期規劃。（中央補助款）（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34 萬 9,000 元（補助款 31 萬 1,000 元，配合款 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2 月 7 日農保監字第 1142669493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為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精進實作及支援體系建立，計畫項目如下：

（一）租金，新臺幣 10 萬元。

（二）委託勞務費，新臺幣 485 萬元。

（三）物品，新臺幣 5 萬元。

（四）雜支，新臺幣 5 萬元。

（五）國內旅費，新臺幣 5 萬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101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4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91,6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2 月 7 日農保監字第 1142669493 號函追加 349 千元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農水 02）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49,000		追加 349 千元（中央補助 311 千元，縣配合款 38 千元）。
05水土保持業務				349,000		
經常門小計				349,000		
2000業務費				349,000		
2039委辦費	年	1	329,000	329,00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14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兵棋推演、精進實作及輔導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之費用。（農水 02）（中央補助 291 千元，縣配合款 38 千元）（經常門）
2051物品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114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及宣導品等費用。（農水 02）（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案，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 4,000 元（含補助款 4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6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28 萬 2,000 元（補助款 21 萬 3000 元，配合款 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1 月 21 日防檢三字第 114187521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8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1,57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114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計畫型補助款追加213千元，縣配合款追加69千元（動植02）。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4植防計畫				504,000	222,000	追加 282,000 元（防檢署補助追加 213,000 元，縣配合追加 69,000 元）
1000人事費			10,000	10,000	0	
1040加班費				10,000	0	辦理「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加班費。（動植02）（中央補助 10 千元）

2000業務費				494,000	222,000	
2018資訊服務費	年	1	8,000	8,000	0	執行「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公務用電腦所需之維護。（動植 02）（中央補助 8 千元）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36,000	136,000	0	執行「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抽檢市售農藥檢驗費用。（動植 02）（中央補助 136 千元）
2039委辦費	年	1	222,000	0	222,000	委託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計畫」業務費。（動植 02）（經常門）
	年	1	95,000	95,000	0	執行「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委託植物保護相關公會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及相關農藥管理資訊講習會。（動植 02）（中央補助 75 千元，縣配合 20 千元）
2051物品	年	1	120,000	120,000	0	執行「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印表機、傳真機及電腦相關周邊耗材費用、稽查工作服等費用。（動植 02）（中央補助 115 千元，縣配合 5 千元）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45,000	45,000	0	執行「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影印、印刷報告、會議誤餐費、講義及其他雜項支出等。（動植 02）（中央補助 16 千元，縣配合 29 千元）
2072國內旅費	年	1	70,000	70,000	0	執行「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相關業務差旅費。（動植 02）（中央補助 60 千元，縣配合 10 千元）
2081運費	年	1	20,000	20,000	0	執行「114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相關業務運費支出。（動植 02）（中央補助 15 千元，縣配合 5 千元）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修正「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將慢車「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納入交通部監理機關牌照管理車種，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實施，本縣為配合上開處罰條例之車種名稱修正，爰辦理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檢附本縣處理妨害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1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依序辦理公布事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六次修正，茲因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將慢車「電動自行車」之名稱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納入交通部監理機關牌照管理之車種。

本縣為清除道路障礙、改善交通秩序，將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之場所，並依據本自治條例，向違規車輛之車主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而違規車輛包含電動自行車，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案。

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其金額如下： 一、機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六百元，保管費每日一百元。	第七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其金額如下： 一、機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六百元，保管費每日一百元。	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將電動自行車名稱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爰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大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三百元。 四、曳引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五百元。 五、全拖車、半拖車、拖車、拖架、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移置費每輛次五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移置費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七、動力機械移置費，每輛次六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八、微型電動二輪車移置費比照機車，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三、大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三百元。 四、曳引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五百元。 五、全拖車、半拖車、拖車、拖架、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移置費每輛次五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移置費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七、動力機械移置費，每輛次六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八、電動自行車移置費比照機車，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正第一項第八款。

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清除道路障礙，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清除道路障礙，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範圍第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車輛。 二、拖車、拖架。 三、動力機械。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範圍第如下：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車輛。 五、拖車、拖架。 動力機械。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車輛移置及保管以花蓮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車輛移置及保管以花蓮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本局）。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 二、利用道路放置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 二、利用道路放置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者。 四、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五、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其車輛者。 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三、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者。 四、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五、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其車輛者。 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應設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以下簡稱保管場），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號碼。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應設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以下簡稱保管場），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號碼。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違規停車者，除前款規定外，並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或駕駛人。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執行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地址、駕照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簽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車輛經公告招領期滿，仍無人認領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或抵繳積欠罰鍰後，依法提存，拍賣車輛不重新領牌者，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與保管費繳納上限。本自治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移置保管或已拍賣之車輛，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違規停車者，除前款規定外，並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或駕駛人。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執行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地址、駕照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簽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車輛經公告招領期滿，仍無人認領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或抵繳積欠罰鍰後，依法提存，拍賣車輛不重新領牌者，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與保管費繳納上限。本自治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移置保管或已拍賣之車輛，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其金額如下： 一、機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六百元，保管費每日一百元。 三、大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三百元。 四、曳引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五百元。 五、全拖車、半拖車、拖車、拖架、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移置費每輛次五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移置費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七、動力機械移置費，每輛次六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八、微型電動二輪車移置費比照機車，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第七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其金額如下： 一、機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六百元，保管費每日一百元。 三、大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三百元。 四、曳引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五百元。 五、全拖車、半拖車、拖車、拖架、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移置費每輛次五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移置費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七、動力機械移置費，每輛次六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八、電動自行車移置費比照機車，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將原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爰將本條例第七條第八項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九、電動輔助自行車、腳踏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移置費，每輛次一百元，每日保管費二十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九、電動輔助自行車、腳踏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移置費，每輛次一百元，每日保管費二十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移置費及保管費一律按車次計算，遇有一車在同一日被移置二次以上者，按移置次數分別計算之；保管車輛日數計算以零時為基準，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未滿二小時者免收保管費。 前項車輛所有人領車時間，自每日八時至二十四時止。 保管費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上限。	第九條 移置費及保管費一律按車次計算，遇有一車在同一日被移置二次以上者，按移置次數分別計算之；保管車輛日數計算以零時為基準，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未滿二小時者免收保管費。 前項車輛所有人領車時間，自每日八時至二十四時止。 保管費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上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之過失，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負賠償責任。 但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之過失，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負賠償責任。 但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局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局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
小組審查意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
第七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其金額如下： 一、機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六百元，保管費每日一百元。 三、大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三百元。 四、曳引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五百元。 五、全拖車、半拖車、拖車、拖架、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移置費每輛次五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移置費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七、動力機械移置費，每輛次六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八、微型電動二輪車移置費比照機車，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九、電動補助自行車、腳踏自 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移置費，每輛次一百元，每日保管費二十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其金額如下： 一、機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六百元，保管費每日一百元。 三、大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三百元。 四、曳引車移置費每輛次二千元，保管費每日五百元。 五、全拖車、半拖車、拖車、拖架、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移置費每輛次五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移置費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七、動力機械移置費，每輛次六千元，保管費每日六百元。 八、微型電動二輪車移置費比照機車，每輛次二百元，保管費每日五十元。 九、電動補助自行車、腳踏自 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移置費，每輛次一百元，每日保管費二十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無意見。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2 萬 4,5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 1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府 114 年 1 月 23 日府社助字第 1140018263 號函辦理。

二、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20402 心防業務－心防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預算金額	12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應用設備補助經費。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5,000	中央補助 125,000 元
3000設備及投資				125,000	中央補助 125,000 元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000	
	台	4	25,000	100,000	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 iPad。
	台	1	25,000	25,000	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 iPhone。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本縣「114 年度機場回饋金補助相關作業」案，計需經費新臺幣 10 萬 8,601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99 元，為新臺幣 10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 114 年 1 月 8 日蓮航字第 114500005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行政科	預算金額	10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 114 年 1 月 8 日蓮航字第 1145000053 號函核定補助「114 年度機場回饋金補助相關作業」計畫型補助款獎補助費 109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9,000	計畫型補助款 109 千元。
02公害防治				109,000	
獎補助費				109,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09,000	109,000	補助公所辦理 114 年度機場回饋金補助。（中央補助 109 千元）（經常門）（環行 01）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70 萬 8,000 元，（含補助款 60 萬元及配合款 10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海洋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5 日海域安字第 113001227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3.24 上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災害搶救科	預算金額	70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11月15日海域安字第1130012279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補助計畫」。 2、中央補助600千元，縣配合款108千元。 二、預期成果：透過本協助計畫之執行，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海域搶救工作，將爭取經費購置急流救生衣於岸際執行救援勤務時，用於保護岸巡人員之安全，以保障民眾生命之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08,000	中央補助 600,000 元，縣配合款 108,000 元。
03災害搶救					
2000業務費				708,000	中央補助 600,000 元，縣配合款 108,000 元。
2051物品				708,000	
		118	6,000	708,000	辦理「114 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補助計畫」急流救生衣 118 件。（中央補助 600,000 元，縣配合款 108,000 元。）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鄭寶秀	建議設置新城鄉順安村南部 20 戶及北三棧社區 70 戶，共計約 90 戶自來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用水安全及健康。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民政	2	金淑敏	建請興修卓溪鄉古風村白端部落彩繪道路美化工程案。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民政	3	金淑敏	建請興修卓溪鄉卓溪村中正及上部落邊坡圖騰美化工程案。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民政	4	張美慧	請縣府針對 0403 花蓮大地震造成民眾住戶受損，亦經縣政府認定為不適宜居住，惟民眾投保的地震險的地震保險基金會鑑定未達理賠標準，似乎讓民眾無所適從且權益受損，因此申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調解，而該中心則以該案非屬「金融消費爭議」而拒絕受理，讓民眾投訴無門。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民政	5	周駿宥	石壁段 1078 地號國有土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因有爭議，建請原住民行政處針對此案召開會議協助辦理。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民政	6	林玉芬	建請改善富里鄉萬寧村姆拉丁部落聚會所設施，以利聚會所管養與維護。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	詹金富	請於本縣與臺東縣界處新建一座具有本縣特色之意象。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2	鍾素政	玉里鎮三民里排水溝清淤修繕工程。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3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辦理吉安鄉知卡宣公園東側 AC 路面道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4	鄭寶秀	建請停止興建新城鄉博愛路人行道工程，以維持居民停車之便利及正常生活機能。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5	黃 馨	吉安鄉於仁安村與東昌村編號花 20 線道，自國產預拌廠至阿美文化村現況整體地形相對低窪，因靠化仁海堤內側，無區域排水系統，大雨即造成沿路淹水狀況，請儘速改善，以解民怨，保護百姓行車安全。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6	鄭寶秀	新城鄉民有街通往 193 縣道之連續 S 形彎道弧度過大，大小車禍頻繁，建請軍方釋出善意，配合相關單位共同整合改善道路不良之處。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7	鄭寶秀	新城鄉北埔公園內遊樂設施建請儘速改善案。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8	哈尼・噶照 Hani・Kacaw	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9	鍾素政	瑞穗鄉興鶴路三段22號旁排水溝清石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10	韓林梅	重慶市場周邊道路改為雙向道。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11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安通車站自行車道與產業道路設施，以維護農民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12	蔡依靜 Lamen Panay	改善光復鄉大馬村19鄰道路排水改善。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建設	13	林玉芬	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為改善瑞穗鄉奇美村花64桃園橋之護岸及排水設施，以維護用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教育	1	笛布斯・顗賽	建請花蓮縣北區營養午餐的廠商，將所有裝食材食物容具以及廚房用具，如果現在是採用人工清洗的，都交由花蓮縣清洗中心清洗，以維持學童食的安全。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教育	2	鍾素政	富里鄉萬寧國小運動場周邊設施不平危險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教育	3	張美慧	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去年因為颱風侵襲造成室內游泳池與室外池間的活動遮陽棚損壞，至今仍未修繕，因夏季即將來臨，在無遮陽棚的情況下，勢必造成民眾有曬傷及不便的情形，請縣府儘速辦理改善。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4 （專案）	楊華美	有關新城合署聯合辦公廳舍發現遺址，擬組專案了解目前進度。		推請 楊華美、張美慧、林玉芬、邱光明、謝國榮、鄭寶秀、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林則蓋、簡智隆、魏嘉賢、程美蓮、周駿宥等14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3.28下午。
教育	5	蔡依靜 Lamen Panay	為維護花蓮縣運動項目發展，各項運動選手培訓及支持鼓勵，建請提高體育獎金設置。		照案通過。 114.3.28下午。
農業	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平和村台11丙線 3K 處路旁，農路修繕工程。		照案通過。 114.3.28下午。
農業	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三段、豐坪路三段6巷對面，農路修繕及大排水溝改善清淤工程。		照案通過。 114.3.28下午。
農業	3	鍾素政	富里鄉新興村「學校園」農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3.28下午。
農業	4	金淑敏	建請修復卓溪鄉崙山段（山笠溪上游）農路及邊坡工程案。		照案通過。 114.3.28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5	金淑敏	建請興設卓溪鄉卓溪段 548-64 地號周邊農路及排水系統工程案。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6	金淑敏	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樂段 138 地號下方農路及溪溝整治工程案。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7	金淑敏	建請規劃台 30 線卓樂橋西端左側，開闢引道興設農路案。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8	金淑敏	建請興闢卓溪鄉卓溪村中正部落橋北端既有右側道路銜接卓溪天主堂右前道路工程案。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9	哈尼・噶照 Hani・Kacaw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5 鄰三軒 109 號住戶周邊請施設擋土牆。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10	林玉芬	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瑞穗鄉鶴岡村六鄰野溪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11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松浦里落河谷段橋梁及農路，以維護用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12	林玉芬	建請縣府整治玉里鎮春日里野溪並清淤，並加深水道以利春日龍舟隊訓練，為花蓮縣爭光。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3	林玉芬	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瑞穗鄉奇美村過河段排水設施工程，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14	林玉芬	建請縣府續接瑞穗鄉鶴岡村梧繞段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以維護用農民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農業	15	林玉芬	建請於樂合里哈拉灣部落等十多戶宅邊增建擋土牆，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保安	1	金淑敏	建請改善花蓮縣卓溪鄉地區監視系統死角。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保安	2	金淑敏	建請改善花蓮縣卓溪鄉地區監視設備。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保安	3	楊華美	請提供花蓮縣府轄下單位執勤犬的相關資訊。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保安	4	楊華美	各鄉鎮輪胎回收方式，應清楚呈現，並即時更新網頁資訊。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保安	5	楊華美	吉安鄉南海三街 198 巷一帶，加裝監視設備會勘。		照案通過。 114.3.28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張峻、胡仁順、林則蕆、林源富、程美蓮、黃玲蘭
周駿宥、哈尼・噶照
案　　由：建議設置新城鄉順安村南部20戶及北三棧社區70戶，共計約90戶自來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用水安全及健康。
說　　明：一、依據當地村長及民眾陳情，新城鄉順安村北三棧 61-9 號附近含三十米道路南側社區至今無自來水可用，地下水源日益匱乏，水質亦難以保證衛生安全。
二、建議儘速建置自來水管線等設施，早日提供民眾自來水，以保障人民用水安全與健康。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林源富、鄭乾龍
案　　由：建請興修卓溪鄉古風村白端部落彩繪道路美化工程案。
說　　明：一、古風村白端部落道路原有石砌牆面，因居住環境因素，迭經拆除或改變，影響觀瞻、部落環境及生活品質。
二、為建構古風村「白端北端門戶」之部落特色、提振花75文化廊道之意象，藉以提升部落文化深度旅遊之發展，並促進部落社區的和諧與永續，建請協處。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林源富、鄭乾龍
案　　由：建請興修卓溪鄉卓溪村中正及上部落邊坡圖騰美化工程案。
說　　明：一、卓溪村上部落道路邊坡原鑲嵌之圖騰，年久失修，飽經風災摧殘、圖騰原件沿街掉落，慘不忍睹。
二、卓溪村中正部落道路邊坡圖騰係以洗石子並以丁掛嵌入工法施作，也因風化、年久失修等因素，圖像模糊。
三、為建構部落良好的生活環境及品質，並促進社區的和諧與永續發展，建請協處。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胡仁順、林則蓰
案　　由：請縣府針對 0403 花蓮大地震造成民眾住戶受損，亦經縣政府認定為不適宜居住，惟民眾投保的地震險的地震保險基金會鑑定未達理賠標準，似乎讓民眾無所適從且權益受損，因此申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調解，而該中心則以該案非屬「金融消費爭議」而拒絕受理，讓民眾投訴無門。
說　　明：一、對於縣民在此次 0403 花蓮大地震部分遭受到生命財產的損害，除了爭取中央預算經費補助及賑災基金會相關經費以外，在過程中有民眾權益受損的法律諮詢、協調、救濟等，請縣府應該給予積極協助。
二、陳情人林怡君0910-530-393，請縣府相關單位主動給予聯絡協助。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 案 人：周駿宥
連 署 人：傅國淵、林源富
案　　由：石壁段 1078 地號國有土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因有爭議，建請原住民行政處針對此案召開會議協助辦理。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傅國淵、林源富
案　　由：建請改善富里鄉萬寧村姆拉丁部落聚會所設施，以利聚會所管養與維護。
說　　明：查案揭地點聚會所興建多年，聚會所內版雕護木漆斑駁，鋼骨及 C 型鋼多處生鏽，為維護聚會所各項設施，建請縣府儘速會勘儘速上漆維護。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詹金富
連 署 人：李正文、林玉芬、吳建志
案　　由：請於本縣與臺東縣界處新建一座具有本縣特色之意象。
說　　明：本縣幅員廣闊，具有多樣且豐富人文、地形、地貌及農特產品等特色的景觀，但在外縣市遊客北上到縣境內時，卻無一明顯地標。請於本縣富里鄉與臺東縣池上鄉縣界處（台九線旁）新建一座具有本縣特色之意象，一方面表達本縣鄉親的熱情，歡迎遊客來到本縣旅遊，一方面可藉由該意象呈現本縣特色，以推廣觀光發展。

辦　　法：請於本縣富里鄉與臺東線池上鄉縣交界處（台九線旁）新建一座具有本縣特色之意象，以推展觀光發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金淑敏、林玉芬
案　　由：玉里鎮三民里排水溝清淤修繕工程。
說　　明：一、三民里公共排水系統因康芮颱風造成地方道路、住宅淹水，因長期無清淤除草所造成。
二、請縣府儘速清淤除草，以免再次造成風災淹水。
辦　　法：請縣府派員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金淑敏、林玉芬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吉安鄉知卡宣公園東側 AC 路面道路改善工程。
說　　明：知卡宣公園東側 AC 路面高低傾斜，路面涵蓋凸出，走路運動、車輛行駛的村民，行路甚是艱辛。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張峻、程美蓮、黃玲蘭、胡仁順、哈尼・噶照、林則旋、楊華美、張美慧、蔡依靜、黃馨、謝國榮、周駿宥、簡智隆、鄭乾龍、林正福、傅國淵
案　　由：建請停止興建新城鄉博愛路人行道工程，以維持居民停車之便利及正常生活機能。
說　　明：一、依據博愛路兩旁住家之陳情書及意見調查表，絕大多數反對設置人行道，因設置之後影響停車及店家營運。
二、新城鄉老相館是村民懷舊的古蹟及觀光景點，工程進行勢必破壞大半，實得不償失，對地方觀光極為不利。
三、本工程非國家重大建設，且民意一面倒反對，政府不可強行施作。
四、政府施政應以民意為依歸，而非蠻橫地我行我素。
五、本席依據本工程路段兩旁住戶民意堅決反對及破壞古蹟之嚴重性（古蹟一旦破壞無法回復），提議應立即停止破壞性的建設。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林源富
案　　由：吉安鄉於仁安村與東昌村編號花 20 線道，自國產預拌廠至阿美文化村現況整體地形相對低窪，因靠化仁海堤內側，無區域排水系統，大雨即造成沿路淹水狀況，請儘速改善，以解民怨，保護百姓行車安全。
說　　明：一、本席於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質詢，縣府答覆事項第 2 點：中間路段土地公廟……，評估完成後續辦理改善事宜。
二、最近鄉公所於花20線上於自在海民宿前興建了一段約60公尺，並未整體考量改善，無法有效解決淹水問題。
辦　　法：請縣府與鄉公所、村長共同再次會勘，以利事權統一，解決淹水問題。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蔡依靜
案　　由：新城鄉民有街通往 193 縣道之連續 S 形彎道弧度過大，大小車禍頻繁，建請軍方釋出善意，配合相關單位共同整合改善道路不良之處。
說　　明：一、現況道路狹窄且彎道弧度設計不良，加上通往七星潭風景區遊覽車及營區出入之軍用大車繁多，因視差不良，已有三起死亡車禍。
二、原道路設計尚有疑慮且有修改之必要，公部門更須負起責任，請相關單位儘速會勘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蔡依靜
案　　由：新城鄉北埔公園內遊樂設施建請儘速改善案。
說　　明：一、北埔公園啟用至今（近四個月）溜滑梯與地面落差近 35 公分，造成孩童受傷，建請相關單位應立即改善並善盡管養（理）之義務。
二、公園多為細沙池，犬隻隨意排泄造成環境髒亂及觀感不佳；臨樹之遊樂設施也因鳥類糞便附著，民眾使用不便，希望公部門要有相關配套措施，讓民眾安心使用。
三、因設施不當造成民眾傷亡，公部門須負起法律責任及賠償。請相關單位儘速會勘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程美蓮、楊華美
案　　由：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說　　明：玉里鎮松浦里萬麗溪 132 號常於豪雨及颱風季節水圳溢滿，排水不良造成多處民房淹大水。
　　陳情人：林靜玉 0976-132-075。
辦　　法：建請原民處及水利會協助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徐雪玉、邱光明
案　　由：瑞穗鄉興鶴路三段 22 號旁排水溝清石改善工程。
說　　明：一、瑞穗鄉興鶴路三段 22 號旁排水溝因風災，土石滑落堆滿排水溝，影響排水及淹水問題。
　　二、請儘速清淤土石，以便排水順暢，免遭風雨淹水。
辦　　法：請縣府派員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韓林梅
連 署 人：金淑敏、吳建志、黃玲蘭
案　　由：重慶市場周邊道路改為雙向道。
說　　明：花蓮市重慶市場為花蓮最大之市場，遇假日更是民眾購物場所，因聚集人口增加，原路段為單向通行，建議改為雙向通行，規劃良好動線，改善壅塞與不便。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徐雪玉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安通車站自行車道與產業道路設施，以維護農民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原設有自行車道及產業道路，在自行車道往北左側靠秀姑巒溪處，為玉里鎮魚米之鄉重要稻米產區。
近期因 113 玉里鎮玉富自行車道復建工程,卻把農民的產業道路封閉無路可走，嚴重影響農民通行權益，為體恤農民，建請縣府排勘改善。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
連 署 人：楊華美、張美慧、鄭寶秀
案　　由：改善光復鄉大馬村 19 鄰道路排水改善。
說　　明：每逢大雨林森路 570 巷必定淹水，建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辦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為改善瑞穗鄉奇美村花 64 桃園橋之護岸及排水設施，以維護用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
一、野溪因數次風災致二側護岸農地流失嚴重，恐怕危及桃園橋基座設施被掏空。
二、路側邊溝因風災水溝設施破壞殆盡，塞滿泥沙，排水功能完全喪失，鄰近農地遭土石沖刷。
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改善施設，以保障居民及農民之基本權益。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林玉芬
案　　由：建請花蓮縣北區營養午餐的廠商，將所有裝食材食物容具以及廚房用具，如果現在是採用人工清洗的，都交由花蓮縣清洗中心清洗，以維持學童食的安全。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徐雪玉、邱光明
案　　由：富里鄉萬寧國小運動場周邊設施不平危險改善工程。
說　　明：一、萬寧國小跑道建設完成，但周邊設施呈現出坑洞，多處路面不平，造成師生校園環境之危險。
　　二、請儘速為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落實。
辦　　法：請派員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蓰、胡仁順
案　　由：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去年因為颱風侵襲造成室內游泳池與室外池間的活動遮陽棚損壞，至今仍未修繕，因夏季即將來臨，在無遮陽棚的情況下，勢必造成民眾有曬傷及不便的情形，請縣府儘速辦理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4（專案）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簡智隆、林則蓰、胡仁順、鄭寶秀、張美慧
案　　由：有關新城合署聯合辦公廳舍發現遺址，擬組專案了解目前進度。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楊華美、張美慧、林玉芬、邱光明、謝國榮、鄭寶秀、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林則蓰、簡智隆、魏嘉賢、程美蓮、周駿宥等 14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114.3.28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
連 署 人：楊華美、張美慧、鄭寶秀
案　　由：為維護花蓮縣運動項目發展，各項運動選手培訓及支持鼓勵，建請提高體育獎金設置。
說　　明：請縣府針對參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的預算編列及獎金設置進行說明，提出改善方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吳東昇、鍾素政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平和村台 11 丙線 3K 處路旁，農路修繕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平和村台 11 丙線 3K 處路旁農路嚴重損壞，影響當地農民及農機車輛通行安全，建請縣府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於農地上鋪設便民之路面，供農戶通行。
會勘連絡人：林品仰議員。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吳東昇、鍾素政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三段、豐坪路三段 6 巷對面，農路修繕及大排水溝改善清淤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三段及豐坪三段 6 巷對面農路凹凸不平，週邊大排水溝損壞及積淤嚴重，影響當地農民及農機車輛通行安全，及排水功能失

效，建請縣府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協助農民改善。

會勘連絡人：林品仰議員。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金淑敏、林玉芬

案　　由：富里鄉新興村（學校園）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一、新興村（學校園）農路長期未修繕，路面已毀損不堪，影響農民及農機具通行之危險。

二、請儘速修繕農路面，維護農民耕作之通行安全。

辦　　法：請縣府派員實地勘查施作。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鄭乾龍、林正福、林源富

案　　由：建請修復卓溪鄉崙山段（山笠溪上游）農路及邊坡工程案。

說　　明：卓溪鄉崙山段（山笠溪上游）農路及邊坡遭康芮風災沖毀，近半年無法通行，建請協處。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鄭乾龍、林正福、林源富
案　　由：建請興設卓溪鄉卓溪段 548-64 地號周邊農路及排水系統工程案。
說　　明：一、卓溪鄉卓溪段 548-64 地號農地周邊農地，長期以來因無排水系統，遇豪雨必淹，不利種植及耕作，環境品質深受其害。
二、其周邊農地 548-66、548-67、548-29、548-30、548-69 及 548-70 地號等皆為袋地，無路可通行，造成不便。
三、興設公共設施系統工程銜接東側現有道路，以維持民生、地區便利之需求，建請協處。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鄭乾龍、林正福、林源富
案　　由：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樂段 138 地號下方農路及溪溝整治工程案。
說　　明：卓清村卓樂段 138 地號下方農路及溪溝遭康芮風災沖毀，近半年無法通行，建請協處。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鄭乾龍、林正福、林源富
案　　由：建請規劃台 30 線卓樂橋西端左側，開闢引道興設農路案。
說　　明：一、卓溪鄉清水段 142-7 地號農地為私有土地，其毗鄰及下游農民種植耕作，數十年來都經往該農路，造成土地管理及經營之困擾，去年底地

主已通知周邊農戶，其土地不再供眾人使用，需請另闢通道。

二、為此，建請規劃卓樂橋西端左側清水段 135-3 地號邊之台 30 線橋端開闢引道銜接下方防汛道，以利農作。建請相關單位（九河分署、台 30 公路工務段）體惘協處改善，以利民生。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鄭乾龍、林正福、林源富

案　　由：建請興闢卓溪鄉卓溪村中正部落橋北端既有右側道路銜接卓溪天主堂右前道路工程案。

說　　明：一、卓溪村中正部落橋下游，113年10月遭康芮風災挾帶大量土石淤積後，原下游聯外道路不能通行，出入中正部落及天主堂彌撒禮拜車輛，因道路狹窄不易迴轉，造成堵塞。

二、為此，經神父及部落鄉親請求，維護部落及外來鄉親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性，擬請中正橋右側下方既有道路規劃興闢長約 30 公尺銜接天主堂右前道路，以利部落通行及發展。

三、建請體惘協處改善。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楊華美、黃馨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5 鄰三軒 109 號住戶周邊建請施設擋土牆。

說　　明：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5 鄰三軒 109 號住戶承租國有財產署土地（租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承租土地周邊無相關擋土設施，且遇風災導致相關淹水及

樹木枝條及落葉枯木侵害住家，影響生命財產安全，請體察民瘼，建請施設擋土設施。

陳情人：黃寶珠 0930-014-112。

辦　　法：邀請國有財產署共同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徐雪玉

案　　由：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瑞穗鄉鶴岡村六鄰野溪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野溪因 113 年度數次颱風沖刷，致護岸破堤，鄰近農地土地不斷流失，為維護護岸之完整，防止災害擴大，請儘速排勘施設。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徐雪玉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松浦里落河谷段橋梁及農路，以維護用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產業道路為橋梁及產業道路交會處，兩端銜接處為急轉彎道，又是險升坡，通行十分危險。近來因風災及地震，農民載運農機具經常打滑，為保障農民耕作安全，建請縣府會勘改善。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2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府整治玉里鎮春日里野溪並清淤，並加深水道以利春日龍舟隊訓練，為花蓮縣爭光。
說　　明：查春日里成立織羅男女龍舟隊十年有成，每年皆代表花蓮縣到外縣市參與比賽，案揭地點為龍隊每年訓練的水道，今年為推廣獨木舟及龍舟，花蓮縣體育會也將在這裡辦理獨木舟及龍舟趣味競賽，希望訓練更多選手參與。
目前河道歷經數次風災後，唯一訓練場地河道嚴重淤積，無法訓練，請縣府儘速排勘協助清淤，以利選手訓練，爭取佳績。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3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瑞穗鄉奇美村過河段排水設施工程，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野溪水流四竄，致農地嚴重沖刷，農民耕種之作物損失慘重，為保障農民生存之權益，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施設排水設施。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4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府續接瑞穗鄉鶴岡村梧繞段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以維護用農民通行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為產業道路續接工程，因年久失修，龜裂嚴重，嚴重影響農民通行安全，建請縣府儘速排勘改善。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5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笛布斯．顎賽
案　　由：建請於樂合里哈拉灣部落等十多戶宅邊增建擋土牆，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因雨水沖刷致土石流失，地面下陷龜裂等，嚴重影響族人生命安全，建請排勘施設擋土牆。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林源富、鄭乾龍
案　　由：建請改善花蓮縣卓溪鄉地區監視系統死角。
說　　明：如附件。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警察局玉里分局轄區辦理 114 年度需要設置監錄系統鏡頭數量清冊（卓溪鄉地區）						
編號	所別	監錄系統位置	鏡頭數	全景彩色攝影機	車牌用彩色攝影機	優先順序
1	卓溪所	卓溪村中正部落天主堂前路口	2	1	1	■重要
2	卓溪所	卓溪村中正部落涼亭前	2	1	1	■重要
3	卓溪所	卓溪地 9 鄰卓溪教會前	2	1	1	■重要
4	卓溪所	卓溪清潔隊轉角前	2	1	1	■重要
5	卓溪所	卓溪村上部落 62 號前	2	1	1	■重要
6	卓溪所	卓溪鄉公所後方堤防便道	2	1	1	■重要
7	立山所	山里橋	2	1	1	■重要
8	立山所	舊古村檢查哨前	2	1	1	■重要
9	立山所	花 66 線 0.7 公里處	2	1	1	■重要
10	立山所	花 66 線 2.6 公里處	2	1	1	■重要
11	立山所	花 63 線 0.5 公里處	2	1	1	■重要
12	立山所	立山村 20 鄰（往立山村方向）	2	1	1	■重要
13	中平所	中平部落中興 27 號前	2	1	1	■重要
14	中平所	中平部落中興 21 號前	2	1	1	■重要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林源富、鄭乾龍

案　　由：建請改善花蓮縣卓溪鄉地區監視設備。

說　　明：如附件。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警察局玉里分局轄區辦理 114 年度汰換監錄系統鏡頭數量清冊（卓溪鄉地區）						
編號	所別	監錄系統位置	鏡頭數	全景彩色攝影機	車牌用彩色攝影機	優先順序
1	立山所	崙山村衛生室旁		1	1	■重要
2	立山所	立山村出入口涼亭旁		1	1	■重要
3	立山所	崙山路山里 93 號前		1	1	■重要
4	立山所	崙山路山里一號橋前		1	1	■重要
5	卓樂所	清水臨時便道－上山方向		1	1	■重要
6	卓樂所	長良林道入口－往北		1	1	■重要
7	中平所	太平國小丁字路口（花 67 線）		1	1	■重要
8	中平所	太平國小丁字路口北端（花 67 線）		1	1	■重要
9	中平所	太平國小丁字路口（花 67 線）向太平教會		1	1	■重要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周駿宥、蔡依靜
案　　由：請提供花蓮縣府轄下單位執勤犬的相關資訊。
說　　明：執勤犬協助人類工作及生活，基於動物保護的立場，也應該兼顧犬隻身心健康。

一、請問目前公部門的執勤犬目前數量有多少，工作內容、分配在哪些單位？

二、除了《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之外，請提供犬隻的管教、養育、醫療、訓練以及除役等相關作業準供參。

三、請說明每年度用在值勤犬的經費預算。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周駿宥、蔡依靜
案　　由：各鄉鎮輪胎回收方式，應清楚呈現，並即時更新網頁資訊。
說　　明：民眾反映花蓮市公所在農曆新年後調整了廢輪胎回收方式，但未提供清楚的最新資訊。經查，環保局的各鄉鎮市廢輪胎回收網頁（網址：https://hlepb.clweb.com.tw/recycleHL/01_news_page.asp?num=20230606100601）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6 日，且內容不夠明確，甚至出現「2.....」及「R 循線回收...」等疑似格式錯誤的情形，導致民眾難以理解相關資訊。

建議環保局統一整理並更新各鄉鎮廢輪胎回收方式，並將清晰且完整的資訊呈現於網頁，以方便民眾查詢和遵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周駿宥、蔡依靜
案　　由：吉安鄉南海三街 198 巷一帶，加裝監視設備會勘。
說　　明：一、民眾陳情指出於南海三街198巷，近期發生多起住戶家中被丟雞蛋、車子被塗檳榔汁、半夜有人車窺探的情事，引發該區民眾憂心，希望能加裝監視設備。
二、本席已告知吉安分局，先安排加強周邊巡邏，以安民心。
三、是否在該區加裝監視設備，方案如何執行，再請安排相關會勘。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3.28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財政	1	召開「因應近年萬物齊漲，縣府應修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其中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各項評點及價格，以解民怨專案會議。	本次專案會議決議如下： 一、「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及裝修物價格點值，每一評點於每年 7 月 1 日按前一年之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年增率調整並公告之。旨揭規定係強制規定，並未授予縣府裁量權，然該評點點值於 102 年調整為新台幣 13 元後，迄今仍未調整，縣府未依法調整評點點值，明顯行政怠失，確有全面檢討之必要。考量近年來物價波動幅度大，建築成本提高，為保障本縣拆遷戶的居住權益，並獲得合理的補償費，請縣府確實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補行公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之調整後點值，俾利需地機關據以辦理補償事宜。 二、台東縣政府、屏東縣政等鄰近縣市已於 112 年陸續調高建物拆遷補償價格，為減少本縣推動重大公共工程面臨的反徵收阻力，花蓮縣政府亦應比照辦理，儘速從優從寬調高本縣建築物拆遷補償之價格點值，以符合民意實際需求。 三、另針對已同意拆遷戶之查估補償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3.28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費，請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亦應辦理補償追溯，依法補償差額徵收單價，給予住戶合理補償，保障民眾權益。 四、建議花蓮縣政府參酌其他縣市，於每年一月依據前一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增減達到如百分之五等一定調整門檻值時，予以調整評點單價，且應將調整結果公告並函送本會備查。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 案 人：黃馨、黃玲蘭

案　　由：召開「因應近年萬物齊漲，縣府應修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其中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各項評點及價格，以解民怨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財政類第1號議決案。

經　　過：本會於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點整召開本次專案會議，由專案召集人黃馨議員、黃玲蘭議員主持，偕同徐雪玉副議長、謝國榮議員、鄭乾龍議員、楊華美議員、笛布斯．顗賽議員、魏嘉賢議員、程美蓮議員、張美慧議員、鍾素政議員、金淑敏議員、胡仁順議員服務處徐子媛執行長、金淑敏議員服務處葉保貴主任、程美蓮議員服務處胡孝民主任、本會劉宋彬秘書、法制室余玉琳主任及議事組潭進成主任、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用地科李宗源科長、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林輝雄副處長、地價科呂貞儀代理科長、林芳玉專員及陳沛文科員、建設處張志豪副處長、建築管理科林詩群科長及范文信技正、農業處農政科吳秉叡科長、林鈺倍專員、郭心嵐科員及杜沛書科員、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專員張靜瑛、花蓮縣玉里鎮公所龔文俊鎮長、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吳新文代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社區發展協會羅榮廣理事長及二十多名陳情人等列席共同討論。

處理意見：本次專案會議決議如下：

一、「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合法建築物構造物及裝修物價格點值，每一評點於每年 7 月 1 日按前一年之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年增率調整並公告之。旨揭規定係強制規定，並未授予縣府裁量權，然該評點點值於 102 年調整為新台幣 13 元後，迄今仍未調整，縣府未依法調整評點點值，明顯行政怠失，確有全面檢討之必要。考量近年來物價波動幅度大，建築成本提高，為保障本縣拆遷戶的居住權益，並獲得合理的補償費，請縣府確實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補行公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之調整後點值，俾利需地機關據以辦理補償事宜。

二、台東縣政府、屏東縣政等鄰近縣市已於 112 年陸續調高建物拆遷補

償價格，為減少本縣推動重大公共工程面臨的反徵收阻力，花蓮縣政府亦應比照辦理，儘速從優從寬調高本縣建築物拆遷補償之價格點值，以符合民意實際需求。

三、另針對已同意拆遷戶之查估補償費，請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亦應辦理補償追溯，依法補償差額徵收單價，給予住戶合理補償，保障民眾權益。

四、建議花蓮縣政府參酌其他縣市，於每年一月依據前一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增減達到如百分之五等一定調整門檻值時，予以調整評點單價，且應將調整結果公告並函送本會備查。

專案委員：召集人黃馨、召集人黃玲蘭、委員徐雪玉、委員楊華美、委員張美慧、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謝國榮、委員蔡依靜、委員程美蓮、委員簡智隆、委員周駿宥、委員林正福、委員林源富、委員胡仁順、委員徐子芳、委員鄭乾龍、委員哈尼．噶照、委員吳建志、委員林玉芬、委員鍾素政、委員金淑敏、委員詹金富、委員魏嘉賢。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3.28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4 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

日期 姓名	24	25	26	27	28									
張　峻	○	○	○	○	○									
徐雪玉	○	○	○	○	○									
魏嘉賢	○	○	○	○	○									
張美慧	○	○	○	○	○									
楊華美	○	○	○	○	○									
胡仁順	○	○	○	○	○									
謝國榮	○	○	○	○	○									
韓林梅	○	○	○	○	○									
徐子芳	○	○	○	○	○									
吳東昇	○	○	○	○	○									
傅國淵	○	○	○	○	○									
鄭寶秀	○	○	○	○	○									
邱光明	×	×	○	○	○									
林品仰	○	○	○	○	○									
林則蓰	○	○	○	○	○									
林源富	○	○	○	○	○									
黃　馨	○	○	○	○	○									
吳建志	○	○	○	○	○									
鄭乾龍	○	○	○	○	○									
詹金富	○	○	○	○	○									
黃玲蘭	○	○	○	○	○									
鍾素政	○	○	○	○	○									
笛布斯・顗賽	○	○	○	○	○									
李正文	○	○	○	○	○									
周駿宥	○	○	○	○	○									
蔡依靜	○	○	○	○	○									
林正福	×	×	○	○	○									
林玉芬	○	○	○	○	○									
哈尼・噶照	○	○	○	○	○									
程美蓮	○	○	○	○	○									
簡智隆	○	○	○	○	○									
金淑敏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張　峻						
徐雪玉			1638			
魏嘉賢						
張美慧	1636			1644		
楊華美				1644		1653、1654
胡仁順						
謝國榮						
韓林梅			1641			
徐子芳						
吳東昇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傅國淵						
鄭寶秀	1635		1639、1640			
邱光明						
林品仰					1645	
林則蓰						
林源富						
黃　馨			1639			
吳建志						
鄭乾龍						
詹金富			1637			
黃玲蘭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鍾素政			1638、1641	1643	1646	
笛布斯・顗賽				1643		
李正文						
周駿宥	1637					
蔡依靜			1642	1645		
林正福						
林玉芬	1637		1642、1643		1649、1650 1651	
哈尼・噶照			1641		1648	
程美蓮						
簡智隆						
金淑敏	1635、1636				1646、1647 1648	1651、1652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

日期	星期	會 次		議 程
4/21	一	1	全天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及相關議程 3.臨時動議
4/22	二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4/23	三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4/24	四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4/25	五	2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3	下午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蒨、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徐子芳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明處長良臻、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主席報告：

早上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是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早上議程為一讀會，依照往例，這次縣府提案 25 案，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完成一讀。

丙、臨時動議

胡議員仁順：

好，謝謝大會主席，我這邊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最近因為電動摩托車的原因，有非常多的未成年人騎乘電動摩托車，並進而進行改裝，所以這個部分請警察局對學校、校園還有各個地方進行加強宣導，因為我們這邊也有接到民眾因為騎乘改裝電動車造成車禍的這個事件，所以這邊再次呼籲我們警察局應該要加強對於這種改裝的電動摩托車，特別是電動摩托車，因為之前一直有提到的機車改裝，我們現在講的是電動車改裝部分，請加強宣導。那第二個也是警察局的部分，最近這個吉安分局的分局長這個事件，我想在大會向警察局這邊告知，警界的紀律真的不容我們一般民眾的挑戰，因為你是一個執法人員，你必須要自己很清楚自己在做什麼樣的事情，尤其是吉安分局的局長，都出了狀況，我想局長這邊要特別要宣導，也要告訴各分局，尤其是管理階層的警官人員，務必要注重自己的操守，民眾都在看，以上這兩點，請局長多費心，應該要加強宣導的就宣導，謝謝。

張議員美慧：

謝謝主席。我這邊想講的是因為有民眾傳了一些活動的資訊傳給我，看到有 4 月 17 日吉安國小有活動，那 4 月 30 日又有農漁會的活動，這個都是鄉親傳給我的，因為現在是在罷免的這個階段，在這邊我還是要請我們所有縣府的公務人員遵守行政中立，嚴守行政中立。上一次的臨時會，大家都舉手絕不會用行政權來干擾、來打壓罷免團體，也不會用行政權來打壓所有的民眾行使公民權，在這邊還是要嚴正的來提醒，請大家不要跟你的退休金過不去，在這邊提醒縣政府所有的公務人員謹守行政中立原則，不要再做這種你不能夠做的事情。做了不該做的事情的人，現在在花蓮看守所，再次的提醒。

傅議員國淵：

謝謝議長，我想在臨時動議提出，我要請議長裁示一下，因為 0403 的地震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由於各界的善款一直有民眾質疑，議會這邊也希望能夠透過會議公開說明，讓所有的鄉親知道我們縣政府現在怎麼使用震災的捐款。請議長裁示社會處說明它的細項以及現在還剩下多少錢？將來要怎麼使用？

剛剛你只把各界的善款以及有一些指定的專款專用的計畫大概報告了，那賸餘的三億五千多萬，因為之前有聽說我們縣政府的發言說這個三億多的錢要等到下一次天災再來使用。

我想每一筆錢，都是每一個人的善心，就是因為我們 0403 花蓮的災害百姓有很多，目前都還沒有受到後續震災後的修復、還在困苦當中，我想這筆錢的用意就是用在發生天災以後，我們儘量去彌補民眾的損失，甚至可以彌補一些因為現在經費來源不足，可以用這筆錢趕快下去做恢復。我想這個錢不是一直放

在那裡，可能你下一次想到什麼計劃要配合才來使用的。現在你並沒有把花蓮縣 0403 地震後的所有的問題解決了！沒有呀！還有大樓未拆的，還有很多問題要解決的，你們都還沒有解決，那這筆錢就是要讓你來做這些使用的，而不是放在那裡看的。當然，你有時候跟他說有一些計畫我們可以用這個錢來配合，沒有錯，可是不能一直這樣子等啊！災民沒有辦法等！到目前還有人因為房子還沒有辦法重建，還無家可歸，用租房子的，我相信我們自己身為公務人員，我們要有同理心，現在已經一年多了，現在還有很多災民還沒有房子住，我想這個問題我們要趕快去解決，不管是災後重建，還是利用這筆錢怎麼樣輔助他，我想因為有災民去申請補助沒有過，他唯一的房子倒了，他要申請很多的補助沒有過，那我想很多的這個情況，我們應該要好好運用，所以今天會在議會來提出，希望你來做一個報告，也希望讓各界知道善款是怎麼使用的，而不是大家在流傳這個錢是給你們縣府亂用的，我也不希望有這樣的假消息！讓人家誤導了！你看上一次的捐款與這一次的捐款差那麼大一截！為什麼？都是網路在散播一些謠言，其實花蓮受災是很嚴重的，而且需要很龐大的經費，我想我今天在這邊提出來，希望處長未來這三億五千萬，要儘快地好好去利用，真正使用在災民身上，好不好？

金議員淑敏：

謝謝議長，針對卓溪鄉六個村這幾年來經常有熊的出沒，最近四月份，尤其是昨天晚上有兩隻熊在卓溪中正第 4 鄰的住家吞噬旁邊的雞、豬、狗，我們昨天、今天早上鄉親們有打電話到花蓮縣政府，那政府的官員跟他們講說：「你們就跑啊！」然後有幾個居民已經跑了一個禮拜到現在。我不知道相關的單位機制是怎麼樣？我們第四鄰的居民都跑到第一鄰的住家，因為那個熊都出沒在整個卓溪鄉六個村，六個村裡面熊都在出沒了，然後造成卓溪鄉尤其是中正部落的人心惶惶，不知道怎麼辦。是不是請我們相關單位能夠有什麼機制，現在因為所有的鄉親們也在媒體裡面在看，看有什麼機制，我們要怎麼處理，請相關單位請回答，謝謝。

熊沒有帶項圈，所以應該是沒有立案在追蹤，現在一定是在第四鄰的村莊裡面走動，也造成尤其是卓溪鄉的村民人心惶惶，現在幾乎都跑到第一鄰，沒有人敢回去，那你與林管處這裡有什麼對策？有什麼機制？要怎麼處理？是要請族人去射殺呢？因為這是國寶級的動物，等一下我們射殺又觸犯到動保法。

我跟處長講一下，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已經造成了近年來我們卓溪鄉都是黑熊大肆地進到村莊，看看你與林管處這裡要怎麼處理。你說因動保法不要射殺，那我們現在居民都跟熊在一起了，熊要攻擊我們了，我不知道我們要怎麼處理！你說大龍炮，這幾年來都用大龍炮，牠都不怕了，你只要是一個準備一個射槍的動作，牠都知道跑啊！那個都是假動作，我們都用假動作，他也跑啦！

用鞭炮，牠也不怕，牠都在那邊看，看你們什麼機制、什麼策略，趕快檢討看看要怎麼處理，謝謝。

黃馨議員：

謝謝議長。環保局可能注意一下，花蓮市和吉安鄉的垃圾，打包的部分，目前我聽來是在外面的、吉安的部分還有 7,000 噸，那在裡面的打包的部分還有 1 萬噸，花蓮市的部分可能幾十噸，這個情形你可能要想辦法，垃圾的消化如此地慢，我們現在還有到利澤，有些東西可能要利澤去。到夏天東南風吹的時候，整個光華的垃圾堆積久了，那一開啟來換袋子的時候，也是會非常的臭，味道的部分也非常的酸，老百姓的生活可能會有很大的衝擊，所以請環保局事先因應，並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作為參考。

建設處來說明一下對於鐵路雙軌電器化的情形，目前執行到哪一個階段？還有吉安的火車站、吉安高架、花蓮市這個地區外，到現在還沒有定案，已經評估，已經送了多少遍了，然後便一改再改，改到現在還是在改，沒有定案！本來前面的部分是說在做雙軌電氣化的時候，老百姓一直希望跟高架的部分是一起來做，對公共工程比較不會浪費時間，以目前來看，到現在都還沒有定案，是不是現在讓鄧處長來說明一下？

傅議員國淵：

謝謝議長，我想對黃馨議員提出來的鐵路雙軌議題，要向處長建議一下，因為有些重大建設有所謂必要性，或者是危險性，是可以把它算是列為優先，因為在前幾天在建國路的平交道就有行人、用路人，我不曉得什麼原因被火車撞死了。再來最危險的停車道是在稻香平交道及路口，本來就有設計缺失，所以導致平交道的柵欄一下來的時候有車子可能卡在裡面，之前就有列車因此而停下來，我們花蓮縣七個平交道從中山路、建國路、和平路、中華路、中山路一段，一直到稻香那裡，我想都有需要馬上改善並提出來改善。其實高架以下的土地還可以來利用，我們可以看到外縣市有很多進步的鐵路，尾道不是地下化就是高架，為什麼我們花蓮縣要申請一項高架要這麼久？一條路都不給我們就算了，連這個鐵路國發會也不給我們，到底是縣政府的問題？還是中央一直漠視我們花蓮？我還是搞不太清楚，所以處長你是不是這個要再說明一下？剛剛我已經聽到的是國發會退回來，那交通部呢？有沒有優先順序的問題？或者說有急迫性及危險性，我們之前就提過了可行性評估，那最後是被退回了，我實在搞不太懂，你們現在這個問題是出在地方？還是中央？我想處長可不可以再說明一次，仔細而且明白地告訴我們，這個是中央退回的，縣府努力不夠的就把責任要扛下來，不是你剛剛這樣子用公文敘述，這樣子我想你沒有辦法對花蓮三十幾萬的鄉親交代啊！從臺九線擴寬 30 年了，現在還在拓寬到富里，因為

我們一些交通建設做得不好導致死亡的這麼多，到底這一件事是你們努力不夠？還是中央政府把我們退回的？你再說明一次清楚地告訴我們是誰不願意做的。

現在有什麼樣的彌補方式？因為我們前面有做可行性評估，你有找地方委員去和國發會協調嗎？有沒有做後續一些彌補的方式，希望把這個案子可以繼續推動，而不是剛剛退回了，我們就又原地踏步了。

處長，我們花蓮交通真的很急迫要改善，不管是公路、鐵路、現在是好一點，有一點航空還可以直航，我想交通就是我們經濟的命脈，很多因為交通受阻導致我們花蓮縣經濟蕭條，那麼多的民眾沒有生意可以做，經濟來源大受影響，我想人民的苦我們要看在眼裡，我想我們有立法委員，我們可以去請立法委員去和國發會協調，希望這個案子趕快納入進去，甚至可以趕快進行計劃規劃，甚至編列預算來建議，這一次花蓮縣的鄉親是很期待的，因為鐵路改善了以後，我們市中心有很多的交通就不會動不動在下班時間就大塞車，我想這個人民都感受得到，我們懷疑你們縣政府到底有沒有在做事？藉這個機會把它說出來是誰的問題，講清楚嘛！我想花東快也一樣，講了幾十年了，到現在還沒有動，我想這個都是我們的責任，辛苦了，謝謝。

楊議員華美：

謝謝議長。鐵路高架這一題，剛聽到處長的說明，我覺得充滿了疑惑，那段真的很危險，我想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問一個問題，3 月收到公文，那這個轉折是因為財劃法中央做了這樣的一個決定嗎？還是說到底有什麼因素，有在公文裡面做說明嗎？

我覺得是很不理解，就很不理解，為什麼是這種反覆？請處長再繼續追蹤，那我覺得也要適時地表達這個路段確實是危險的，而且前部長說過是要處理的，你承諾了你就要做到，你不能夠再反反覆覆要我們來承擔，謝謝。

胡議員仁順：

謝謝議長。我再追問一下，因為我剛才看到這個建設處長給黃馨議員的公文內容，把花蓮到干城這一段和雙軌電氣化切開，所以在之前的雙軌電氣化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又提到審議的標準要一致性、公平性，所以剛剛處長有提到說宜蘭也有高架，自籌的部分 100 多億，到 2023 年王國材交通部長到花蓮來的時候，當然有說要由中央統一處理，所以這件很明顯的在 3 月才收到公文，就是因為財劃法的關係嘛！那財劃法地方要回來三千多億，那這個中央的水庫是一樣的，大水庫理論嘛！當這個大水庫，地方要把這個水抽光了，所有全臺灣的重大建設就要重新研議，那原本不需要我們花蓮縣政府負擔花蓮到干城這一段的經費，但是大水庫沒有錢了，那應該就這個公文的內容就是要地方自己

來負擔嘛！所以他說要求一致性和公平性，那依然要付一百多億，我們花蓮要不要付，或回到 2023 年沒有因為財劃法亂砍亂刪，當然一定透過中央嘛！但是刪完砍完了以後，水庫沒錢了，他當然要求你地方要有自籌，所以處長這邊要再詢問，如果這個計畫順利，那中央要求你們用財劃法分回來每一年 161 億經費，需不需要從 161 億中將自籌的部分提出來，未來會不會……？

那我再確認一下，就是說我們對於地方自籌的這個預算，那因為鐵路立體化的關係，所以這個經費一定是會提高，那提高也增加我們地方的負擔，未來這個計畫如果再走，花蓮縣政府地方自籌的部分應該也不會有問題吧？

黃馨議員：

處長有些地方越講越模糊，那我們的整個的一個計畫的過程送了 N 遍，從雙軌電氣化的可行性評估加到後面的高架評估等等，可行性當初的雙軌電氣化就涵蓋了吉安溪、仁里鐵橋的修建，鐵橋的部分常常大水的話，鐵路怕進水，王國材交通部長來的時候，是基於鐵道的一個安全，不是基於花蓮縣整個高架協助執行，那要地方出錢，結果計畫又回到原點去做可行性的評估，那將來的部分我希望縣政府你要努力說明是鐵改要必須改善，是基於交通安全，不是我們全面性的鐵路高架，不要讓我們一再的評估、再評估，然後評估之後又回到原點！這個部分，我希望縣政府應該用力去推動執行及說明好不好？多少次交通安全的事故！多少人死在那裡！縣政府責無旁貸，要努力去推。希望藉這樣的機會能夠提升，來改變整個吉安的重要地點交通。

楊議員華美：

我在 3 月 22 日的時候有收到民眾陳情，關於新城的聯合辦公大樓會址有發現了一個遺址，我想上週的新聞大家都已經看到，花蓮已經發現了這個遺址，其實是很令人振奮的啊！當然也是很多民眾很關心著這個話題，在建設工程如果碰到了文化遺址，我們應該要怎麼做？這也是我今天想要提出來讓大家思考的主要原因。我想要很簡單的向大家講一下來龍去脈，因為我們在北埔是最熱鬧的市中心，北埔街上，當時有新城戶政事務所、消防分隊、新城警分局三個聯合的辦公廳舍，因為建築老舊不敷使用，所以縣府申請花東基金總經費 3 億多元，準備要現地拆除之後重建為新城聯合辦公廳舍。其實也已經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拆除完成了，也辦了動土的儀式，不過還沒有動工的時候，有民眾在去年 12 月 10 日就通報文化局說工程基地上面發現疑似遺址的陶片器物；文化局得知這個訊息之後，確實也立刻停工，然後現場會勘之後，就委託考古博物館考古隊進行試掘，試掘三個月，也就是到三月的時候，其實出土了 4 座甕棺遺物，黃色這邊是現在新城聯合公署的基地，在旁邊一點點不到兩百多公尺，它其實有靜浦文化，它是鐵器，鐵器是金屬時代，我們現在旁邊剛講的這個地方

是大坌坑文化及花崗山文化，其實兩個差距大概要五千年，所以等於是現在我們發現的新城這個遺址位置的文化，它其實更久遠，我們應該要好好思考到底應該要怎麼對待它，所以有專家就在確認，這裡有兩種遺址，剛剛講的就是大坌坑文化及花崗山文化，這兩個基地面積發展保留是非常完整的，所以我要與大家討論的是，那彼此的意義是什麼？它其實都是新石器時代的遺物，距離現在五千年到七千年前的文化遺址耶！我們難道不要真正地來面對嗎？大坌坑文化也是臺灣目前發現最早期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它是以漁獵及採集為主，所以它已經有一點點的農業了，運用石器、運用陶器，然後更重要的意思，學者在推測它是南島系民族的祖先，所以更具意義啊！臺東縣政府常常在講他們是南島發源地，但是花蓮現在發現的這個遺址，難道我們不要來證明我們是不是更早期就有人類活動的居住呢？各位知道臺灣原住民是南島系民族的一個部分，所以因此這個大部分文化很有可能就是臺灣原住民的祖先級文化，所以在這件事情的話，我認為大坌坑文化的遺址，之前都是在臺灣的北部十三行博物館那裡，臺東的長光遺址也有發現，但是在花蓮這次是首次發現，所以它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所以我相信各位原住民議員一定也要非常關心這個事件，所以目前它的進度和困難，我也簡單的要和大家及收看直播的民眾一起、要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就要花一點點時間來講這件事情——我是在三月下旬收到民眾的陳情，然後才開始去了解這件事情，所以我在 4 月 2 日我立刻要召開相關專案到現場會勘，和各單位溝通，當時有媒體同行，才讓花蓮人知道原來花蓮發現了考古遺址；如果不是透過 3 月 22 日民眾陳情，我想應該現場已經開始蓋起來。在專案會議之後，聽起來審議委員似乎都傾向於搶救發掘。我想要給大家一點概念，對遺址最好的做法其實是原地保留，第一優先原地保留，那換句話說，工程如果要異地重建，新城那邊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蓋，我不曉得啊！行政權就是在花蓮縣政府，你要收拾這件事情，全看你們接下來的動作了。目前消防局經過兩次的 4 月 2 日的專案會議，還有 4 月 8 日的考古審議委員會的現場說明，這三個單位都反映有困難，他們覺得不在這裡蓋的話沒辦法，所以也就是說另外找地是有困難的啊！非常非常困難啊！而且曠日廢時啊！而且花東基金有執行率，還不知道經費能不能被保留！這些我沒有辦法回答，但是我相信有辦法，如果你真心要做這件事情，你就有辦法解決。如果沒有辦法原地保留，建設的工程跟你的文化，你到底要怎麼樣選擇。那第二個退而求其次的做法，就是要讓兩者共存，然後要讓他們的遺址最小程度受到影響，所以這邊就會涉及到變更設計，新城有建築限高，因為有機場，還有建築限高的問題，所以變更也有困難，真的要考慮一下，到底要怎麼樣來進行。但是再講一次，這個事情都不是議員能夠決定的，還是回到花蓮縣政府對這件事情到底要決定要怎麼做，原地保留、變更設計，那都不行、都沒辦法，懷疑政府都覺得不能處理、沒有辦法克服，那當然最不得已的做法才是搶救發掘。那 4 月 8 日的考

審會議，都是朝向搶救發掘，所以我剛講，其實在還沒有做好評估的報告，這些都還沒有進行，其實已經決定了官方講的第三階段搶救發掘，那我不曉得花蓮縣政府你到底是怎麼想這件事情的？所以搶救發掘是在面臨到威脅的時候，不得不採取的手段，它往往因為時間很緊迫，它就沒有辦法，會造成一些破壞，但是只要搶救重要的，所以等於是搶救發掘就說不得已啊！所以搶救發掘，它其實就會變成沒有辦法去研究去瞭解我們所謂的生活文化的這種脈絡、還有文化的背景，完全沒有辦法研究！所以當紀錄不完整，也就沒有辦法完全的保留到原始的脈絡，所以對我們人類生活的研究，它就會因為搶救發掘只搶救部分很重要的東西之後，它其實沒有辦法進行其他的研究，我認為這個是很可惜的，因為它會影響到未來我們全面性的對人類文明的研究。簡單的講，這個搶救發掘，它是一個應急的措施，它缺乏長期的延續規劃，那所以要進到結論的話，我知道這個新城的聯合辦公大樓得之不易，這個錢也真的很難得，那也知道這三個單位來講都多重要，這個我也理解，但是另外一方面，就是回到我們剛剛最初的就是說考古遺址這個重要的線索是讓我們去了解人類文化生活的源頭，那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重視這件事情，每一次的考古遺址，就是一塊拼圖，它就是拼出人類活在這個地球上最重要的拼圖，所以它是要幫助人類來拼湊全貌，那起碼我來看我會覺得這就是人類和地球上其他生物不一樣的地方，因為人類有文化歷史。而且我想再多提醒大家一句話，就是我們活的人還有機會，可是那些先人卻再也沒有機會了，所以遺址的破壞，沒有了就是沒有了，而且就是不可逆，所以學者有提到文資法它是作為特別法，它就是交給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以及所有的政府單位，它就是要我們積極去尋求古今構成的可能性，所以臺灣這套工程遺址的儲存確實不容易，過往的案例很多都是涉及到複雜的政商關係，但我們的案情很簡單，就是我們要蓋一個聯合辦公室，它沒有涉及政商或者開發案，所以我認為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法？所以我希望為古人、仙人，甚至臺灣原住民最初的文化脈絡基礎，我認為我希望替他們發聲，所以我覺得原住民的處長，我覺得你也應該要關心這件事情，因為你身為原住民，這個很關鍵，所以希望你能夠關注，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我們不應該在倉促的狀況下走上搶救發掘的老路，不應該便宜行事，但是如何決策、如何排除困難、如何更妥善的處理，這確實是要再次考驗不管是文化局局長或者我們花蓮縣縣長的智慧和意志力，所以如果我們要開啟這個新的視野，換個角度思考，說不定這對我們政府來說這不是危機而是轉機，所以文化局當然也期待你們能夠做最好的判斷，我相信我們議員還有民眾都是你的後盾，我們也希望如果在新城這裡能夠發掘一個難能可貴的這個遺址的話，它對新城的觀光文化一定是有非常顯著的必要性。

我的第二題就是要講教甄，這件事情是從我上任後，我第一次當議員的第一年就在講教甄，講到現在六年還在講教甄，每年都在四月中開始報名，六月的時

候進行，全臺各縣市都差不多。不過，在上週 4 月 15 日的時候縣府發公文說今年 114 年不辦理教甄，當天我就收到民眾的陳情，我也向教育處詢問狀況，教育處的回覆是這幾年花蓮縣總共增至 300 名新進教師，教育處有收到教育現場的訊息回饋，很多學校都反映新進教師能力要再提升，所以為了提升教師能力並穩定師資，所以才考慮今年停辦，所以會把重點放在提升老師的教學品質、管理及班級經營等等。我想這個理由不但說服不了我，也說服不了辛辛苦苦準備一整年想要考花蓮及返鄉服務的青年老師，也完全沒有辦法說服我們！所以，首先教育處說，有學校說新進老師能力都不好，這個有沒有做調查呢？你有沒有證據、你有沒有統計數字？是怎樣不好？可以這樣子有現場反應，你就這樣子信，然後你就這樣子做決策，就憑一兩個個案嗎？還是聽到而已，你就可以這樣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嗎？這樣算草率下決定嗎？我不知道？我覺得花蓮縣政府這個理由沒有辦法說服我，也沒有辦法說服考生，更是打擊三百個進去現場工作的三百個新進教師！你這個新聞搞什麼，公文就講這三百個進來教書的新進老師品質不好，我聽到現場反應你們都品質不好，這樣子做好嗎？再來就是說，真的這些老師能力不好，你們自己說的喔，不是我說的喔，你們說這些老師不好，我就想要問你，停招之後就可以變得比較好嗎？老師的品質就會變得比較好？這兩者到底因果關係是什麼？教育處要自己來問自己，因為新進教師能力不好，所以今年停辦教甄這個邏輯有沒有通？這是什麼邏輯！有通嗎？我也很努力想要理解你們的理由，但是我就是不懂，這兩者到底有什麼關係呢？那這個論述你要提出來，4 月 15 日你們的公文，也有民眾去向議長講，我最近看新聞，議長也收到民眾的陳情啊，尤其有教師的資格的人，他多想要回花蓮工作，所以停辦教甄這件事情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事件。我想要問幾個問題，稍後請處長回答，你透過怎樣的方式提升教師的能力，這個我沒有辦法理解，你要怎麼做？第二個是你公布的訊息，你為什麼不早一點公布？因為如果是一個政策性，教育部規定在學校的新進教師比例不能夠超過百分之八，我們花蓮在 108 年以前通通都是三十幾%，後來這幾年開始徐榛蔚縣長真的開始調整上升的三十幾%、過高的三十幾%變成二十幾%，雖然沒有達到教育部的規定的百分之八，但是你們起碼有做這件事情，照理來講，如果我們要改善教育現場的師資穩定，要創造學生基本的最好的受教權就是穩定師資的話，那你為什麼不用一個長期性的規劃？這兩年都有招，忽然間就說你不招了，我可以推論喔，就是說你們這個教甄的政策你們完全沒有規劃！你們就是一個隨心，你想到今天想招就招，明年想到不招就不招，你得要有一個政策啊！你這個政策是要討論好的啊！你就沒有辦法解決代理教師比例過高的問題啦，那怎麼辦？那還有原住民學校呢？原住民學校你有要求三分之一，那真的就會有原住民老師來報名嗎？所以我覺得你們這些事情真的要好好地對於你們的政策說明清楚啦！那不用講，在 2022 年你們做的全臺灣最荒唐的事情就

是要英文考試，考國文老師要用英文，考數學老師要用英文，這個是一個荒唐政策，已經讓全臺灣都在笑了！後來還發生地理教師爭取被你們拔掉的資格，後來你們一年之後也還給這個正取教師一個公道，讓他回到一個學校，但是這一年間他的損失呢？誰負責？也沒有在跟你們追究的，不是嗎？後來還有一個音樂系錄取的資格，也是一個標準不清楚，明明是國樂老師，那你西洋樂就可以錄取？所以你反反覆覆、反反覆覆，你們到底想要什麼樣！你到底有沒有真心想要改變花蓮教育現場的困境呢？那都是問題。所以我建議你們，還有什麼薪水遲撥的問題，那都是狀況。所以，結論啦！這幾年我一直關注這個代理教師比例過高的問題，那現在你在疫情之後剛剛有想到你恢復了教甄，那這麼多，剛剛我舉的這些例子都是烏龍事件，所以你是年年辦教甄、年年出狀況，我認為即使今年不辦教甄，我覺得教育處、縣政府一定要給大眾一個說法，有錯就是有錯，你就說明，不要掩蓋及說謊，這都不可取啦！所以我希望教育處長來說明，主要是針對更長遠的就是孩子的受教權，要有穩定的師資，那請教育處處長回覆。

林議員玉芬：

自來水延管工程請考量簡化行政程序及申請資料。

鄭議員乾龍：

明年縣府有 161 億統籌分配款，議員來自基層，反映民意，建議地方的工程，希望縣府的局處多多協助，積極施作，還是要拜託您們。

七腳川溪的部分，我能做都做了，運動器材、建設、路樹、監視器，就差管養的部分，建議流動廁所建議那麼久，可能是提案人的問題，我有感受到。

主席報告：

今天早上的會議結束，下午至 26 日議程為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4 月 25 日議程為二、三讀會議，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明處長良臻、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繼續二、三讀會。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1.民政類第 1、2、4～12 號案，
建設類第 1 號案，
教育類 1～2 號案、
農業類 1～5 號案、
保安類 1～6 號案，
以上計 25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完成二讀。

2.保安類 1～4、6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二、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 1-9 號案（詳如議事錄）。
建設類 1-14 號案（詳如議事錄）。
教育類 1-9 號案（詳如議事錄）。
農業類 1-12 號案（詳如議事錄）。
保安類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
以上共計 46 案，照案通過。

三、審議調查報告

教育類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以上 1 案，照處理意見通過。

丙、三讀議案三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教育類第 2 號案（詳如議事錄）——以上共計 1 案，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臨時動議

傅議員國淵：

0403 造成太魯閣國家公園嚴重受損，今年花蓮港在招待國際郵輪的數量和次數減少，是因為過去有太魯閣國家公園，國際慕名而來，每一次來的郵輪最少都三、四千人以上，一年有四、五次以上的郵輪停靠。地震後太魯閣國家公園受損，今年明顯感覺到國際郵輪不再選擇停靠花蓮港，就是因為沒有其他吸引他們的旅遊景點。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重建要花費金錢和時間，在重建期間，我們不能坐以待斃，應試著開發其他新的景點，例如慕谷慕魚是很有名的，要做相關的旅遊業。業者以及民眾希望花蓮縣政府可以趕快擬定一個計畫開放，有人潮才有錢潮。

原民處馬處長呈豪：

應該是在明年度就會開始進行，今年沒有辦法，因為現在還在部落會議當中，這個部分主政的是觀光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這整個部落三月時有帶他們到屏東去參觀霧台鄉整個自治管理的部分，現在重新整理自己經營之後，整體的收入其實都還蠻好的，所以也給他們看到一個希望。今年年底之前，他們要開始自己整體規劃，現在是東華裴教授在陪他們，規劃完之後要開部落會議，大概六次會議，決定之後就會送到中央，加上景觀自治條例也通過的時候，大概明年就可以開放。

傅議員國淵：

要給花蓮的旅遊觀光業者知道這個資訊，好讓他們安排明年度的旅遊行程。去年就有開過一個專案會議，針對颱風造成花蓮縣海岸有非常多的漂流木，漂流木所屬的責任是誰要來清除？林務局、花蓮港港務局、區漁會、農業處？到現在有新聞在說我們漂流木因不明原因在燃燒，農業處長，漂流木問題要怎麼解決？環保局，已經燃燒了，沒有造成空氣污染嗎？所屬機關不能推卸責任，誰該要去清除？造成了這樣公安事件，不用開罰嗎？我說過林務局要把有價木取走，剩下雜木要來清除沒有關係，就趕快，是不是編列預算去把它處理掉？而不是放在那裡！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傅總召辦公室也有幫忙向林業署做協調，化仁海堤那個沙灘是包括林業署、九河分署，還有國產署相關的業管土地，他們負有清理責任，包括後續堆置場是林業署土地，林業署有承諾一個月內會清理完成，但是在沙灘上還是需要各個業管單位儘快清理。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的部分是在北濱的海灘上，先以堆置後慢慢就地掩埋的方式來辦理。下禮拜林業署在台北也有邀集一些相關單位針對漂流木作業規範要做一個修訂與討論。其實我們在北濱海灘上有把它做成堆，有民眾在撿拾，也方便他們去挑木頭，我們在研究是不是能夠就地掩埋，因為林業署也是以這個方式辦理。

傅議員國淵：

我們要刮別人的鬍子前，也要先把自己的鬍子刮乾淨，我們自己都還沒有清除，也很難去叫別人清！每一年都有編列預算，颱風風災事後要怎麼樣去維護，縣政府都有編預算，不能因為民眾還有機會去撿拾就一直放在那裡，會有不確定性的危險。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目前堆積的部分會採取包括像是就地掩埋的方式，環保局和台泥有做確認，因為木頭是有綠化過的，所以他們也不會去接收。

傅議員國淵：

漂流木對我們花蓮而言，我的一個建議，漂流木其實可以用整個區域去標售，因為它有的是有價木，有需要的人就會來標，標了以後，他可以順便把它清走。目前以林務局為主，他一直聲稱是他的財產，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也還沒有訂定新規定。我們要把現在看到的漂流木處理完，而不是一直丟在那裡。環保局，化仁海岸、九河局他們發生的不明火災，難道都沒有你環保局的業務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針對這些管理單位，前天有發文給各單位限期 4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如果沒有動作就開罰，如果再不來就連續開罰。

黃馨議員：

化仁海堤漂流木堆在名人教練場的東側，我看有幾百噸，要如何去化？那邊釣客釣魚晚上不回家，天氣冷的話會撿木柴來點火，讓消防隊疲於奔命，縣府應重視。該清理就清理，若要設置一個公共建設藝術的部分，請長遠規劃，而不是讓民眾去撿，希望縣政府重視。

楊議員華美：

第一個是有關於翰品，鐵皮包其實已經佔用到停車位。打 1999 都說土方沒有清運完畢，是不是能夠有一個限期，或者鐵皮移進去一點？第二個是愛部落無線基地台，4 月上個禮拜說斷網，花東基金和原民會建設好幾批，2018 年到 2020 年這一批委管到 2025 年此刻，中央沒有錢要幫我們委管，應該就由花蓮縣政府接管，4 月中旬斷訊的這件事情應該就是我們負責。在去年並沒有編足預算，錢沒準備好，所以 4 月爆發這件事情，那這些錢到底誰要來負責？這件事情，我覺得趕快要告知民眾，因為有可能會影響到部落裡面的就學、查資料，手機的網路要查資料、要預約掛號、買車票等都是關鍵。要讓民眾知道為什麼會被斷訊，什麼時候可以把它恢復起來。如果緊急，這一次臨時會就應該送進來。第三個問題是生活物資券，很多民眾他說他以前從來沒收過，也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有資格，另外一種類型是他一直都是身心障礙者但從來沒有收過，今年第一次收，所以以為是詐騙。寄通知單時是不是要說明一下？現在民眾的水準都很高。社會處說明一下，資格有沒有調整，今年領取的總人數多少，生活物資券可以說明一下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生活物資券是按照歷年方式來發放和寄發通知單，我們的發放對象就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輕度身心障礙者領有生活津貼、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五種對象是沒有變的，今年大概是 23,715 人，地址寄發是以當初系統上戶籍地址登記有案者，也許鄉親可能忘記自己住的地方與戶籍地址是不一樣，借機會呼籲大家，以往有領過的建議到戶籍地址信箱去看。如果真的沒有拿到通知單也沒有關係，身分表如果沒有改變，應該就是可以領，就帶著身分證明與印章到現場，或是問你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的社會課或民政課，現場去補單就可以領，如果這四天行程沒有辦法來領也沒有關係，在 5 月 25 日以前，到所屬的戶政事務所、轄區的戶政事務所去補領也可以。

楊議員華美：

我的問題是從來沒有領過的民眾今年收到了，他是重度的身心障礙，擔心是詐騙。第二個是民眾認為是不是有心人在過去幾年把他拿走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因為個案情況在歷年的發放經驗裡面都有各種樣態，歡迎直接來找我們社會處，因為民國 99 年開始是給物資，然後給到這幾年才開始改，前幾年是從 600 元改到 800 元，去年是 800 元改到 1000 元，其實過去幾年都沒有太大的問題，反正就是從物資、米這種東西，變成了給一個讓你去買物資的券，鄉親他有任何的問題歡迎都直接來我們社會處，那個要從系統上去查核，以剛剛議員所提的兩種情形，第一種是不是單子被拿走了？單子是不是都寄到戶籍所在地？是不是有來變更通訊地址還是什麼？第二種是社會福利身份的變動，各種樣態，鄉親直接來，如果說他的物資是被冒領走了，在現場我們是認單不認人，冒領的人也有很多種，也有的是家屬沒有跟你講，有的是鄰居冒領，也許是村里長把你拿走，如果說他來我們這裡，或是議員可以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如果是從議員這個通路過來，當然在調查清楚以後會回報給議員。違法的事件類型，我們會追究到底。

原民處馬處長呈豪：

愛部落去年在花蓮縣第四期的綜合發展實施計畫滾動檢討的新增：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方案的時候提請國發會，但是我們並沒有申請到費用，1 月份到台北原民會去做一些爭取，這兩、三個月下來是未果，目前的處理模式是下個禮拜上網公開招標，期望是在 6 月份開始，現階段 135 個部落裡面有 87 個部落停頓，總共有 505 個部落的熱點部分，希望在 6 月開通，費用的部分在 7 月份，針對 10 月到 12 月提請議會做追加減。我們就是自己內部科目的部分去做一些支應，然後我們在 10 月到 12 月的部分……。

楊議員華美：

可以這樣子轉錢嗎？

原民處馬處長呈豪：

我向縣長提二備來做支應，也是原民處的一個疏失。下午也要到中華電信去，我們也要編列明年度的維運經費做處置。

林議員正福：

4 月 21 日縣長下鄉到石梯港去了解 0403 整建工程進度，漁民在 4 月 22 日跟向我講述縣長很不高興，因為漁牧科作業程的問題？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石梯漁港在議會追加一個漁港賞鯨碼頭整建工程，與 0403 比較沒有關係，是本來就要進行的整建工程。在上一年有向中央爭取到地坪的改善經費，現有工程工地和後續中央會挹注的經費裡面會有一些項目重疊，同仁就重疊有去做一個調整，包括介面改善、賞鯨碼頭遮陽棚與賞鯨碼頭改善、廁所，會趕在賞鯨季前儘快完成。

林議員正福：

5、6 月份開始原住民部落都有海祭，還有賞鯨團，希望處長督促。第二個請原民處，聚會所在 4 月 21 日因為落款事件沸沸揚揚，壽豐鄉池南部落、鳳林大榮部落是縣府預算去做聚會所，希望不要有落款問題產生，讓各地方民意代表和地方首長為了落款不歡而散。

蔡議員依靜：

剛才林議員提到石梯漁港相關建設部分，我也不斷在提醒，我可以理解漁牧科部分代理，希望農業處主動積極。現在漁會改選也結束了，整個新團隊也有到石梯漁港了解，有關賞鯨，特別是遮陽還有其他周遭建設規劃要積極提出，地坪、賞鯨遮雨棚、廁所、冷凍設施，這幾年也做了非常多，但是還是沒有看到一個很好的整體規劃，農業處要擬出整體報告。

吳議員東昇：

現在漁會餐廳攤商們都在反映生意很不好，雖然是觀光淡季，但是沒有看到花蓮縣政府、花蓮漁會對新的餐廳搬家、搬到新館，都沒有做任何的導覽或任何的宣傳，店家反應生意很不好。農業處，一樣是漁牧科的問題，還有漁會這邊能夠共同來檢討，促銷一下。

黃馨議員：

以下給我書面答覆。建設處雙軌電氣化已經到瑞穗，會從底下推進上來，但吉安高架的部分，縣政府也繼續追，擱置的原因是什麼？是要配合款來才會同意設置？高架與雙軌電氣化一定要並行，將來是不是能夠並行去做？如果不行的話告訴我們，我們到底要多少的配合款？是不是有能力支付？宜蘭是高架鐵路電氣化部分包括高鐵，我們不一樣，它是花蓮與吉安重要交通建設。第二點，公共設施拆遷補償部分，處長，從我們 3 月 2 日開過專案會議已經個把個月了，希望你要儘快提出相關第 16 條的改善部分，能夠隨著物價波動讓評點價值能夠有所提升，讓三民徵收的部分能夠順利進行，定期會之前一定要提進來。第三點，吉安菸葉場現在是花蓮縣的運動公園，大概有 1.5 萬的原住民，吉安是全縣人口唯一成長的鄉鎮；台北的松菸，在假日有很多年輕人創作，遠東百貨

前廣場，假日有很多年輕人的創作。吉安菸業場現在由教育處、文化局來做管養，包括工廠場地有很多空置，原民處於早期阿美文化村前面有一個大頭目，現在拿到車站前公園放置，希望那種場景能夠回來，對於原住民文化的推動會很有幫助，晚上不是只有東大門，以前晚上他們都可以進來阿美文化村參與歌舞大表演。每一年豐年祭、捕魚祭、捕鳥祭都有，對於薄薄部落、娜荳蘭部落很近很集中，我正式提案，我們下一次再參與共同會勘。文化局所管養的部分，是不是有適當的一個地點能夠展出來增加觀光客，在晚上時間進來認識原民文化？對於國土規畫的部分，南埔重劃區早期 50 年建置到現在已經一甲子，現在國土規畫部分，已經從區域計畫要轉到國土計畫，南埔農地重劃區已經都蓋房子，密密麻麻，然後中間是農地，它是農一或者是農二、農四？到底要做什麼農？水路都不見了，整個當初錯誤規劃，包括房子、工廠、儲物廠，什麼都有，現在還是農地重劃區？根本與事實完全不符！國土計劃又延五年，對於南埔重劃區，可以取消它或者變更它。早期的規劃，我認為是錯誤規劃，現在已經到國土計畫，是不是可以取代？或者是城鄉發展二至三？林輝雄副處長，請你研議一下，早期農地重劃是縣政府主辦，現在要叫鄉公所怎樣？透過都市計畫再去做改變要 N 年，趁國土計畫是不是能夠提出？地政處對南埔重劃區謹慎研議，因為裡面已經很多問題，百姓一再陳情，後續我會再追縣政府是不是有所作為，拿出一些計畫來看看。觀光處處長，縣長借用你的長才，我們主要的產業是觀光和農業，觀光產業是無煙囪、最好的，七七高地的部分，有一些資料給你參考，張福興縣長任內對於七七高地全部解決，四八高地現在的發展很好，七七高地就在洄瀾灣，整個港灣在七七高地上非常清楚，你研議看看在國土規畫的時候能不能有一點著墨，劃入未來發展區？山陵線分兩部分，一個是國家級濕地，另外一個是農業區可以利用，但是七七高地駐海營區轉到陵線最上面那一段就荒廢了，因為權屬很多個單位，要去克服。地政處在輔導各鄉鎮對發展三部分，或者四八高地以縣政府來主導，七七高地希望比照辦理。

鄭議員乾龍：

0403 到現在一年了，蓮花大樓隔壁、山海關隔壁的居民打電話給我，說一個建築物因為地震受損了，已經一年多還擺在那邊，什麼時候要倒還不曉得，如果改天再來一個地震倒了，誰要負這個責任？善款還有三億多，為什麼不拿一部分先來補強？先讓他們有安身立命的地方，到目前還是有很多建築物沒有補強。蓮花大樓、山海關也是一樣，還有現在的馥邑京華要拆，如果明年統籌分配款多了 160 億，是不是可以先提撥一些縣預算讓他們補強？常常在地震，什麼時候要倒不曉得，先提撥一點錢補強，縣預算裡面所編列基礎建設部分，沒有急迫性的先暫緩。

李議員正文：

有二個問題，在 4 月 17 日花蓮來了國際郵輪星凝天蝕 2 號，0403 以後如何促進觀光，我們也用盡方法，直航香港、韓國、越南，國際郵輪自己來的遊客，港務局說未來還有 9 次，縣政府也主動積極地派接駁車到麗池飯店去接駁到金三角商街區，要呼籲未來 9 次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到原住民？怎麼樣去規劃，也讓原住民產業也分到一點，原民處和觀光處要合作。今年原民會有一個部落自治的示範計畫，全國選定 5 個地區，花蓮有 1 個，就是撒固兒部落，在示範計畫裡，只針對不涉及公權力法律部分去做示範，核心來講就是部落會議，整個公法人部落自治的這一塊核心也是這樣，示範計畫裡面其實是中央直接對部落，沒有透過你們，那你們到底扮演什麼角色？示範計畫是今年年底就要結束，狀況是如何？作為調整未來部落自治的一個方向，原民處長去了解一下中央原民會，地方縣政府到底是可以扮演什麼角色，如果沒有，希望你們能夠積極介入，協助部落去做示範計畫。除了山地鄉，我不知道 10 個平地原住民鄉，就可以是作為部落自治的準據，希望原民處能夠積極去了解自己角色到底是如何。

林議員品仰：

第一點，0403 以及疫情以來，有地震風災，花蓮縣百業待興，觀光業、餐飲旅宿業來陳情，地方稅務局有沒有方式協助觀光產業？農業處，夏季即將要來，壽豐鄉豐坪村有一沉砂池是國有財產局的地，議員要撥小型工程款，但是並沒有一個管道執行，漁牧科、地方漁產業用水的一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將近 2 年的行政流程沒有辦法協助完成，漁牧科是不是有開口合約？還是相對機關？趕緊把沉砂池的沙子處理掉，能夠趕緊有水可以用。壽豐鄉舊菸草局，有請農業處要重視圍牆的問題，簡單修繕竟然都沒有，先前有流浪漢在裡面，可能是有警政人員進去宣導，裡面的流浪漢變成流浪貓、狗，要趕快做相關配套措施，不要再讓那個地方荒廢。

黃馨議員：

謝謝原民處馬處長對於下月眉自來水解套及解決，謝謝處長。

主席報告：

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縣府相關單位，針對每一位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做詳細的書面回覆，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紀錄：林美茹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源富、鄭議員乾龍、李議員正文、金議員淑敏
列席：**民政處**：
吳副處長俊毅、簡科長佑娟、張科長文慶
羅科長玉香、黃科長世躍、宋科長海呈

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吳科長絢文、洪科長永倫、彭科長如秀

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江代理科長馨婷、郭科長育誠
方科長雅麗、黃科長姿華、黃科長玉絜、廖代理科長南貴

原住民行政處：
馬處長呈豪、徐副處長采瑤、洛金達紹科長
周科長崇仁、蔡科長樹芬、潘代理科長龍在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大家好，首先介紹一下民政處團隊。

民政處吳副處長俊毅：
總召、二召及各位議員，大家早安。首先介紹民政處工作團隊，自治科簡佑娟科長、兵役科羅玉香科長、宗教禮俗科張文慶科長、公共造產科宋海呈科長、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黃世耀科長以及青發中心執行長黃筱瑩。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在場有二召林品仰議員、李正文議員、鄭乾龍議員、金淑敏議員，林源富議員在處理服務案件。好，會議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114 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副處長說明。

民政處吳副處長俊毅：

好，這個案子是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向客委會申請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主要有二個部分，第一個是客語臨櫃志工的服務費，第二個部份是相關客語環境的佈置，補助款是 17 萬 2,000 元。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有關環境設施的部份，全縣已經做完的有多少？這個部分應該都是鄉鎮市公所要提報，還是由你們這邊直接提報給客委會？公所有沒有經過你們？公所提報在程序上有沒有經過你們？

民政處吳副處長俊毅：

計劃書會會辦我們。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但是沒有請你們轉呈，是直接提報客委會？

民政處吳副處長俊毅：

由客家處轉客委會。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喔！一樣嘛！就是從縣政府這邊轉呈上去。那案子怎麼會跑到民政處這裡來？

民政處吳副處長俊毅：

戶政事務所在民政處。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喔！

民政處吳副處長俊毅：

主要是有志工，現在有志工的戶政事務所只有花蓮市、吉安鄉，所以沒有辦法拿掉，其實是要有志工才有辦法申請這個計畫。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鳳林地政事務所呢？鳳林鎮是客家庄，意思是這個客家庄就不需要這個部份？你去本來就會做這個服務就對了？我需要資料，也是要跟客家事務處要資料嗎？就針對剛才你講的這個部份而已，就只有這些？不是，我現在的意思是，既然是戶政的部分，你剛才有提到只有二個而已，其他戶政事務所除了鳳林戶政事務所以外，總是要鼓勵他們去做這些事。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剛剛副處長提到是吉安鄉與花蓮市，一般就是由戶政事務所提計畫，由客家事務處轉呈，蠻特別的案子。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副處長他剛才有提到，因為是戶政事務所在他們的公共場域推行，所以他們也有相關資料，只是提報的程序不是經過他們，是由客家事務處轉呈。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下一個案子也是一樣，下一個案子是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民政處吳副處長俊毅：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除了志工之外，還有廣播系統客語服務，經費稍微少一點。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還是要呼籲，請其他沒有提報計畫的戶政事務所儘快提報計畫，除了鳳林戶政事務所及山地鄉的戶政事務所。

民政處吳副處長俊毅：

我們再來向客委會爭取，因為我們提出這個計畫的目的，最主要就是在志工經費的補助以及客語環境的改善。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及第 5 號案通過。

民政類第 1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114 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5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114 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6 萬 8,8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200 元，共編列 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大家好，人員有沒有變動？先介紹一下。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有。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來介紹成員。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詹益梁副處長、民俗藝術科洪永倫科長、綜合輔導科吳絢文科長、文化保存科彭如秀科長。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我介紹民政小組成員，二召林品仰議員、李正文議員、鄭乾龍議員、金淑敏議員。林源富議員在處理服務案件，那今天的會議就正式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4，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吉安客家文化藝術節－廟坪做客謝平安」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補助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這個是客家委員會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 114 年吉安客家文化藝術節活動，辦理

時間在農曆十月半，也就是國曆 12 月 4 日。今年吉安鄉客家文化藝術節以「謝神音樂會」為主題，邀集鄉內各宮廟一同參與，從遶境祈福到謝平安，傳承客家庄敬神習俗。這一次活動的方式，從春天初期就開始，希望由企業出資認養，到年底的時候就可以來參加比賽。接著還有就將吉安鄉有樂團的學校集合在一起，希望在今年 12 月一起表演。另外，吉安鄉每村都有土地公，總共有 28 個土地公，十月半邀請 28 個土地公在王母娘娘前面廣場做大集合、大會串，也就是繞境。接著是鬮雞秤重比賽，這個已經行之多年了，將鬮雞拔下來的鬮雞毛做成毽子，現場也會有踢毽子表演，最後就是謝平安活動，就是剛才提到慈惠堂前面，將土地公邀請過來，以及學校所有音樂饗宴都集合在慈惠堂前面，以上是客委會補助 20 萬元所執行的相關項目。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我想了解一下，這筆 20 萬元經費就是客委會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所謂的文化藝術節的部分，剛剛你也提到要辦理那麼多項目，我想 20 萬元應該是不夠的，你講了那麼多的活動要辦理，還有其他經費挹注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吉安鄉公所自籌 110 萬元。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所以總共 130 幾萬元，那客委會補助 20 萬元。我覺得這幾年很多客家文化活動都是流於形式，早期在五穀宮辦理，後來在永興村辦理。剛才你也提到，今年的活動會移到勝安宮慈惠堂，我想這是一個創舉、新的突破，將會是吉安鄉所有宮廟的大會師。既然要辦，我認為就要辦豐盛一點，辦活動不是經費消化掉就好了，要凝聚民間的民力，以及吸引觀光客，重點是要讓觀光客知道花蓮縣辦理這麼豐富的謝平安活動，才能吸引觀光客進來，這才是我們辦理活動的意義，不能淪為形式上，經費花掉就好，我想這個不是公務部門該做的，因為做一次就有一次的成果，做一次就是要能吸引觀光客，這是本人的建議。再來，客委會長期以來都在支持地方建設，尤其在富里鄉、吉安鄉都是客家重鎮，也要拜託處長積極向客委會爭取地方建設。辦活動當然很重要，可是基礎建設也不能忽視，因為我們常常到外縣市參訪看到他們的基礎建設做得很好，因為基礎建設是長期性、永續性的東西。當然辦活動也很重要，但還是要與基礎建設並行並重。再來，之前有民意代表提到，只要客家事務處有補助各鄉鎮辦理任何活動，你們要向受補助單位提醒一下，務必知會轄區的議員，包括民政小組議員。第一，因為客家事務處的經費是經由花蓮縣議會同意，今天你補助的各鄉鎮市就不能跳脫花蓮縣議會這一個層級，相關活動應該是要知會我們，讓我們知道說客家事務處那麼用心在補助各鄉鎮市辦活動，他們沒有通知的話，我

們還不曉得客家事務處有在關心、補助鄉鎮市公所的活動。我想特別提點處長，以後鄉鎮市公所辦理的活動，只要經費來自我們縣府，務必一定要通知縣議會所有議員。以上，謝謝。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有關鄭議員所提出硬體建設的部分，從 113 年到 114 年，我們陸續向客委會爭取的硬體建設，我們稱為「客庄創生環境計畫」，目前應該有 10 幾個案子在設計規劃中，每個鄉鎮市都有這個工程設施案。另外，針對壽豐的部分，我們在考古博物館後面還有一個比較長遠的計畫，應該會再繼續寫計畫爭取建設經費，所以每一個鄉鎮市的硬體建設部分，我們客家事務處事實上已經在爭取中，也有已經核定下來的，設計規劃經費都已經核定下來了。另外，譬如我們過去叫做「圖書館」，後來改成叫做「文化發電機」，我們現在繼續將這個東西轉成叫做「生活交流中心」，這些硬體建設相關計畫的經費，我們也向客委會積極爭取，其中有幾個案子已經核定，設計規劃已經在執行了。目前預算核定下來的設計規劃及工程款的部分是瑞穗，等一下會審查的下一個案子，另外一個就是花蓮市主農里的生活交流中心，這個案子在上個會期議會已經審議通過，我們正在執行中。另外，有關公所邀請函這個部分，下一次我們會在補助公文中註明。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剛才到其他小組參與分組審查時也在呼籲這件事，兩件事要提點客家事務處，我不知道客家事務處有沒有大型活動是以委辦外的方式來辦理？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幾乎都是。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好，我現在有兩項建議，我們常常碰到一件事情，當然他們的出發點、角度可能是為了讓訊息能夠落實到我們民意代表的手上，但是實際上會有所謂收的落差。因此我建議，不管是委外或你們自己辦理的活動，麻煩你們不要用「限時掛號」，不要用「限掛」。為什麼？「限掛」是要本人簽收，但民意代表不會永遠坐在服務處服務，我們都是機動性服務，況且萬一郵差把邀請函送到服務處時，服務處沒有人簽收，郵差就送回到郵局。倘若我們公務繁忙的時候，如果沒有注意郵差貼的通知單，或者是通知單飛掉了，我就錯過了這個活動。因為你不用「限掛」，事實上也減輕你們的行政事務費，不是嗎？你用「一般信件」去寄就好。還有一個方式，你們的府會聯絡人是不是可以直接把訊息傳給議員，讓我們能夠及時收到活動訊息，我們也才能夠參與、共襄盛舉，對不對？以上向潘處長做這樣的呼籲及建議。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瑞穗辦活動，我們任何一場活動，32 個議員通通都會通知，因為我們都是以邀請帖的方式來邀請議員，我們不會用「限時掛號」，因為如果「限時掛號」就是自己壓自己的時間，你可以時間調整到很充裕，就不需要用「限時掛號」，我們客家事務幾乎沒有用到「掛號」，除非牽涉到個資，我們才可能會用到「掛號」。另外，有關邀請帖的發放方式，除了 32 個議員、客屬會歷任理事長以外，例如在某一個鄉鎮辦活動，該鄉鎮的學校、民意代表、村里長都會邀請；如果是全縣性的活動，我們就會邀請縣婦女會、鄉鎮市首長與代表會出席；但如果是在那個鄉鎮市辦理活動，我們會另外邀請村里長、社區理事長以及該區的學校校長，這是我們發放邀請帖的基本方式。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因為你們有很多活動都是委外，因為是體制外的，所以委辦單位不太了解要邀請哪些議員，或者是哪些對象，我也碰到幾個局處有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可能也要交代委外的單位，特別是在禮貌這部分，及寄送邀請卡給對象這部分，務必要完善一點。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有關寄送邀請帖這部分，除了我剛才報告之外，雖然是委外，不過要發多少邀請帖出去，所有的名單是客家事務處提供的。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以後有邀請卡的部分，用「平信」發就好了，不要用「限掛」，這也和各局處說一下。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再補充一下，剛才潘處長回覆有關客家事務處向中央爭取的基礎建設這部分，我真的也看到潘處長的用心，我一直強調活動當然要辦，但是基礎建設也一定要做，因為基礎建設是永久性的，後代子孫才可以看基礎建設的存在。早期本席在客家事務處林前處長協助下，向中央爭取 800 多萬的建設經費，在五穀宮前面廣場設立客家信仰中心，昨天我在大會中有提到勝安宮、慈惠堂前面廣場街區的部分，勝安宮、慈惠堂信徒早期穿青衣的都是客家族人，所以我建議客家事務處是不是可以協助爭取基礎建設在勝安宮、慈惠堂前面街景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跟客委會爭取經費在廣場前面街區的部分投入一些客家元素，因為這個區塊也是客家的信仰中心，雖然裡面的主神是金母娘娘、王母娘娘，可是裡面也有神農大帝，大部分的信仰者都是客家族人，我希望借重潘處長你的長才、你的智慧，我們做好橫向聯繫，針對廣場街區這部分來向客委會爭取經費，投入一些客家元素。我常常講，身在公門好修行，這個部分就是公部門

現在要做的，未來後代子民也會知道潘處長為我們地方爭取了多少的經費。先前的林廷光前處長已經卸任好幾年，可是我現在還是會常常提到五穀宮前面廣場的建設都是透過林前處長協助本席爭取 800 多萬元經費所建置的。剛才聽潘處長提到今年已經爭取很多資本門的建設經費，因此我想再次借重你的長才，除了五穀宮前面是早期已經設置好的基礎建設外，勝安宮、慈惠堂前面的街區是不是可以投入一些客家元素？就拜託你積極與中央聯繫為地方爭取經費。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有關鄭議員所提的建議，昨天鄭議員在議事廳發言的時候，我很認真聆聽，我確實有一些想法，例如哪些連結是客家事務處可以做的，但是如果你純用宗教的方式，客家委員會沒有這類型的補助，如果以街區的話是可以的，但是如何打造這個地方成為客家的街區，這就必須要從長計議。昨天聽完鄭議員所提的意見後，地方宗教如何與客家處、與客家委員會連結，因為勝安宮位在吉安鄉境，發起者應該要從吉安鄉公所和客家處共同研究，將來要如何來打造這個區域，我想應該是客家處和公所共同來研究，或者是透過民政處用其他的經費來建置這個區域，我想速度及效果會比較好一點，這是我個人的構想。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下一個案子。

民政類第 4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吉安客家文化藝術節－廟坪做客謝平安」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補助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7，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18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正福議員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本案是客家委員會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環村桐花步道的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其中要先說明的就是檢附給各位議員的客委會公文中提到 114 年 4 月 15

日以前要完工，這個是客委會公文誤植。我們收到這件公文的時候，我們確實有向客委會反映這個事情，正確應該是 115 年 4 月 15 日，所以我們用修正計畫的方式，改正 115 年 4 月 15 日，這個修正計畫已經獲得客委會核定。當時第一案報上去，客委會希望做部份的調整與修正，我們也已經修正並報上去，客委會也核定下來。環村桐花步道是從富源火車站出來的左手邊有一個桐花公園，去年颱風來襲時，把桐花樹吹倒了，所以現在桐花樹比較少。其實桐花公園應該要種植桐花，所以在這筆經費中也有包括種植桐花的費用。另外，從富源火車站出來往右手邊沿著走有一個伯公廟再到保安宮，我們打造這個桐花步道。當時之所以會提出這個案子，我們有邀請瑞穗鄉、富里鄉、玉里鎮公所提案，但是最後只有瑞穗鄉公所提案，客委會也核定補助 300 多萬讓公所辦理環村桐花步道的，基本上是用道路補平整的方式來做道路的修繕，可是名稱叫「桐花步道」，所以公所必須要在道路邊種植一部分的桐花，將來路面的平整修繕及桐花補植到桐花公園，這樣一系列才會完成，希望在 115 年 4 月份完工，也就是配合明年度的桐花季開放提供民眾使用及觀賞。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處長，我對預算沒意見，剛才你也說明是客委會公文有誤植，你說用修正計畫的公文再提送一次給本會，是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已經核定下來了。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公文呢？

客家事務處潘乾鑑處長

核定公文剛到而已，所以沒有附上來。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好，麻煩在二、三讀會一定要送到大會給所有議員，有議員一定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意見，明明是要在 114 年 4 月 15 日完工驗收。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我在程序會時有特別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好，把這個部分列入會議紀錄。再來，剛才審議民政處提案時，針對戶政事務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設施的部分，他的提報程序是戶政事務所提報給客家事務處後再呈轉給客委會。民政處副處長是說，其實他的本意主要都是在客語志工

這個區塊，我想了解，無障礙環境設施這個部分，除了戶政事務所，還有哪些地方有做這樣的環境設施改善，你不用回答我，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民政小組議員，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問處長，桐花種植面積有多大？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客委會沒有規定。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明年辦桐花季的時候會不會開花？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大概會。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們一直以為桐花樹應該很高大。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比我們人還要高。這一次補植的桐花樹也是比我們人還高，我們一直在澆水，目前情況是 OK 的。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有關本案 7-3 頁客家委員會核定函說明第二點第二項，原載「本計畫應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完工」，經查為誤植，實際應為「115 年 4 月 15 日完工」。客家委員會更正函業已送達，請客家事務處將該更正函提送大會，供本會議員參閱。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

民政類第 7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計新臺幣 318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有關本案 7-3 頁客家委員會核定函說明第二點第二項，原載「本計畫應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完工」，經查為誤植，實際應為「115 年 4 月 15 日完工」。客家委員會更正函業已送達，請客家事務處將該更正函提送大會，供本會議員參閱。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大家好，請陳處長首先介紹一下團隊。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總召、二召及各位議員，首先介紹黃舒儀副處長、江馨婷代理科長、郭育誠科長、方雅麗科長、黃姿華科長、黃玉絮科長、廖南貴代理科長。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我來介紹一下，在場有二召林品仰議員、李正文議員、鄭乾龍議員、金淑敏議員，林源富議員在處理服務案件。好，會議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2，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補助縣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案，經費計新臺幣 479 萬 3,000 元整（補助款 383 萬 4,000 元，配合款 95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4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11 萬 8,000 元，配合款 3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

這案子是從 110 年開始的計畫，這個都是自辦，相關預算是用在人事費。服務對象是低收及中低收及其家庭成員，主要是為了落實脫貧措施，協助本縣的低收、中低收自己積極脫貧，特別建置人力辦理本縣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提供理財教育、就創業服務、獎勵機制及其他支持性服務。因為 114 年度已經匡列預算，現在正式核定函收到後還要再增列 14 萬 8000 元，因為補助款增列時 1 萬 8000 元，配合款增列 3 萬元，合計 14 萬 8,000 元，懇請議員給予通過。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2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補助縣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案，經費計新臺幣 479 萬 3,000 元整（補助款 383 萬 4,000 元，配合款 95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4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11 萬 8,000 元，配合款 3 萬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6，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案，追加經費計新台幣 62 萬元（補助款 62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

好，總召、二召及各位議員。這個案子是從 104 年開始的延續性計畫，是用委辦的方式，委辦單位歷來都是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這個計劃是針對偏差行為兒少、失蹤兒少及司法矯正少年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支持性的輔導，及其他相關資源連結、轉介等工作。個案的部分有偏差行為少年、失蹤兒少、司法矯治少年，還有他們的家庭，我們來提供相關服務，我們委託飛揚協會來辦理，就是現在原民處的馬處長以前的協會。為什麼一直以來都委託這個單位辦理，主要也是從 104 年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方案一直轉型過來，所以協會對兒少這個部分是有經驗的，尤其少年事件法訂定後，還要配合警察局少輔會，還有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個一起來做。委辦的意思就是，這些少年看到縣政府的人會比較有距離感，如果說是民間單位，而且飛揚關懷協會又有宗教背景，可能在包容性上會比較能夠和這些目前有狀況需要協助的少年可以接近並建立關係，才能夠一步、一步的去引導他們。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現在目前有多少人？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

去年是 301 人次，112 年是 1,112 人次，服務的家庭樣態都不一樣。他因為計數方式有些是用服務次數來計算，才會有這個差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人員的安全性應該都可以？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

我剛剛有特別報告，縣政府的人都穿背心，他就可能會躲我們，如果是教會的

人去或是民間團體去的話，可能也是要花很長的時間和他建立關係。飛揚關懷協會常常辦理青少年活動，他的個案只要進來，基本上除非他自己又失蹤，否則他們都會給予輔導，希望他們能夠走上正途，至少不要出狀況，順利到 20 幾歲以後，他們會思考自己要怎麼做。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這是位在花蓮火車站後站的中途之家？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

那是芥菜總會在辦的，議員講的應該是十六股大道下去那條小路旁邊，它的母機構是芥菜總會。這不一樣，那個也在我們的兒少機構範圍內。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兩件事，第 1 件是針對被退案的第 3 件案，我想問裡面的預算大概八成是針對約用人員薪資的部分，但是這個案子被退件後，這些約用人員的薪資部份要怎麼處理？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

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不要錄？因為這個有涉及到這個，我們原來有匡列。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關掉。

民政類第 3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經費計新臺幣 169 萬 7,000 元整，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9 萬 6,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依本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決議，其中央核定函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送案日已逾 3 個月，故本案不予審議。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記得我在上個會期提到服軍職福田計畫那個部分，我也和你互動過了，你說已經開始執行了，麻煩是不是發文給招募中心，請他們轉知相關軍職單位。有發文了嗎？我怎麼都不知道？至少要讓我知道一下。因為有關軍職的相關承辦人員一直 line 我，他們裡面有很多這樣的身分，不知道縣政府針對這個區塊是不是已經在做。因為服軍職不單只是花蓮在地人，還有來自四面八方，他們會比較，有的都已經開始做，為什麼我們都還沒有做？訊息變成不對稱，所以針

對這個部分麻煩副本通知民政小組，好不好？請他們再轉知他們自己的軍職單位，讓他們都知道，好不好？辛苦了。

民政類第 6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案，追加經費計新台幣 62 萬元（補助款 62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大家好，首先請馬處長介紹今天出席會議的成員。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總召，二召及在座議員，大家早安。在報告之前，我先介紹今天與會的徐采瑤副處長、輔導行政科洛金達紹科長、部落經濟科周崇仁科長、藝術文化科蔡樹芬科長、原住民保留地科潘龍在代理科長、部落經建科黃武道科長。有關於 5 案的部分，我們等一下會一件、一件向總召、二召及在座議員報告。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第 8 號，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縣府「113 年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獎勵金」計新台幣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謝謝總召。依照往例，我請藝術文化科蔡樹芬科長說明。

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召集人、副召集人以及各位議員，大家早安。藝術文化科報告有關案號 8，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本縣部落大學 113 年度執行的狀況予以評鑑為甲等的獎勵金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小組審議。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在原民會評鑑的成績總表中有提到獎勵金的運用方向，我想請教有關縣外觀摩或者出國的部分，我知道你們今年有參訪馬達加斯加島，不是用這筆獎勵金經費吧？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不是，本案是部落大學的部分。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所以部落大學有辦觀摩研習嗎？就是針對相關工作人員的部分。

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向議座報告，我們去年也獲得獎勵金，我們就是以參訪的方式去其他的縣市參訪。去年到新竹與桃園參訪，今年是因為全國也只有桃園市政府獲得優等，我們預計在 6 月份到桃園參訪。以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所以連兩年都得獎嗎？

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是。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去年到新竹與桃園參訪，要不要給我們看一下成果報告？我們也想知道你們去參訪的部分。像我們去國外考察也要寫考察報告，我們也想知道我們和別人的差異在哪裡？請會後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好的。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今年觀摩參訪的部分，也是辦理完畢後提供報告給我們，謝謝。再來，是有關部落意見領袖的部分，包括事務組長與婦女意見領袖。去年好像沒有辦，去年有辦嗎？部落事務組長的經建觀摩？好像好幾年沒有辦，很久了，所以我在這裡提醒，因為有頭目在反應這個問題。你們今年有編列相關預算吧？我記得在預算書內好像有看到相關預算。

輔導行政科洛金達紹科長：

向議座報告，我們今年有編列召開原住民部落事務工作組長聯席會議的預算。

在設置要點上面是有規定可以觀摩及召開聯席會議，每年都有編列這樣的預算，過去幾年沒有辦理觀摩的原因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沒有出去觀摩。如同議員剛剛提到的，南區一些頭目也在反應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也有在研議今年到底是要採取會議的形式，或是用觀摩的形式去辦理年底的聯席會議活動。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其實疫情嚴峻的時候距離現在已經大概有五、六年了，所以最起碼有三年沒有辦了，所以北區、中區、南區頭目的反應，其實我都有聽到。另外，你們有時候把他們聚集起來在職訓練的時候，我們有時候到部落拜訪，部落意見領袖、婦女意見領袖及部落事務組長也都在反映這個問題，他們一直在等縣政府辦的觀摩，縣府遲遲都沒有辦。針對這個部分請原民處及早規劃，好不好？如果今年確定有要辦理觀摩的話，務必要及早規劃，因為你們一定要避開所謂的防汛期，對不對？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所謂的觀摩是每年一次，還是幾年一次來辦理？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往常是每年一次。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既然疫情過了，今年可以考慮辦理觀摩，至於成效這部分，請提供書面回覆。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下一案。

民政類第 8 號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縣府「113 年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獎勵金」計新台幣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請原民處提供部落大學 113 年度評鑑獎勵金計畫之縣外觀摩成果報告；如 114 年度觀摩活動辦理完成，亦請一併檢附成果報告資料。

部落事務組長已連續三年未辦理相關觀摩活動，請原民處就辦理必要性及可行性予以研議，並擬具後續規劃。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第 9 號，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148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謝謝總召。以照往例，我請原住民保留地科潘龍在代理科長說明。

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總召、二召、李議員、金議員，大家好。首先說明第 9 案，本案申請人以撒克．阿復，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地號是大安段 125-148，這塊土地是都市計畫內的住宅區，目前現況是種植茄冬樹，他的證明文件是村長證明，王村長在 79 年就已經擔任村長，這個案子也經過公所的會勘，我們縣府也有派人去會勘，確認查明屬實，是這位申請人從 77 年以前使用到現在，以上，請審議。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這件案子是不是上個會期因為錯一個字要退回去的？不是？不是。那一件案子現在進度如何？只錯一個字而已。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鄉公所還沒送來，重新再跑一次流程。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重新跑流程？好，了解。再繼續追蹤，好嗎？那件案子其實只錯一個字而已，我不想講，好，沒事。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程序會時，好幾位議員都在討論原住民保留地，我們在辦理增劃編這部分上還是要多加說明、宣導，因為很多民眾不了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之要件，限定在需自己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使用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總召的意思是說，77 年 2 月 1 日以前是漢人在使用？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不是，我的意思是，好幾位議員提到，77 年 2 月 1 日以前，當然都是族人在耕作，因為要有族人提出申請，才有後續辦理增劃編保留地及權利回復等相關程序。以光復火車站前面這塊地來講，未來從原住民保留地變更為一般用地後，就比較稍微值錢了，對不對？我希望每次辦理會勘不要再發生問題，請公所該報上來的就趕快報，不要一次送那麼多件進來議會審查，就不會被議員提出質

疑，畢竟公所這邊還有土審會來做審查。還有，原申請人往生以後，他的家人不知道如何申請，所以原民處要與公所做好雙向聯繫，讓申請人家屬知道後續的申請流程，請公所儘速配合，好不好？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再補充一下，畢竟我們已經有了 14 臨會那個案子的前車之鑑，我希望主管業務的單位針對每一項文件真的要詳細看清楚，如果像上次那個案子需要文字上的修正，就趕快打電話給公所修正後直接送來，免得像 14 臨會那個案子錯一個字，被我們議會退回，現在又要重新跑一次流程，幫忙公所看一下好不好？

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上個月與公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我們也建議公所對於切結書這部分就不要再去區分「縣」和「國」，還有「共有」和「鄉鎮市」，我們就統一用「公有」，我們在會議上有提出這樣的建議。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你知道某某議員，我就不講了，某某議員是蠻挑的，他是這個部分的專業。我們要去預想這個案子送上來後到底會有什麼樣的疑慮，你們要去排除。當然鄉鎮公所是責無旁貸的，但是你們是監督單位，辦理會勘的時候，你們也有下去，公所第一階段做審查的時候可能沒有注意到，但是回到你們原民處再審的時候，我覺得相關資料要比公所看得更細一點。其實那個案子就錯那一個字，如果早先你們原民處就已經發覺，並直接聯繫公所更正後直接送縣府，然後再送來議會，我想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龍在現在是代理科長，雖然只是一個錯字，但確實就會影響到案子的審議進度。我建議要告知公所相關法令，順便機會教育，當然程序是很重要的，辛苦你們了。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建議，這幾個案子在二、三讀會前再重新檢查一下，萬一又被他挑錯字什麼的，至少在二、三讀會之前，都還來得及至少修正，好不好？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謝謝議座。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

民政類第 9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148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第 10 號，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7-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民政類第 10 號、11 號案應該都差不多，我們就一起審查。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謝謝總召。原住民保留地科潘龍在代理科長說明。

原住民保留地科潘代理科長龍在：

第 10 案申請人是蘇錦妹，原本是她的長輩蘇黃阿順過世之後，由她女兒賡續申請，其實證明人和前一案一樣，是大馬村王村長，也經過公所會勘，目前現況是種植竹木，還有一個倉庫在土地上。這塊土地是住宅區。以上。第 11 案申請人是許美惠，申請增劃編保留地的是大安段 127-111 地號，目前是光復鄉都市計畫農業區。本案的證明人與前兩案都一樣，都是王村長，這個案子還有她母親縣有土地耕地放租有收取租金事實及申請的紀錄，後來過世之後就由她女兒申請續租，地上物現況是水田。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剛才想到一件事情，當某些議員針對相關規範及規定這個部分提出強烈質疑，比如四鄰證明這個部分，其實我要建議處長，你要很堅定的、要很有自信的告訴他，這個就是國家的法令，因為他每一次都在懷疑這個四鄰證明的法律的立場到底夠不夠充足這個問題。處長，你一直在講論述的部分，我覺得下一次可能還是會碰到這個問題，比如申請人請頭目、村里長及周邊四鄰開立證明這個部分，從一開始聽到現在，那個有意見的就一直咬著這個部分，所以我覺得處長你自己要有一個很堅定的論述來做回應。因為上一任處長就是這樣一直被搞，他們的那個心態是常常拿原住民跟漢人的土地做比較，我覺得處長真的要好好去做論述。每次他就是講這個，我有時候很想拍桌子。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民政類第 10 號、11 號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繼續下一案。

民政類第 10 號案
案由：原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7-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類第 11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11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第 12 號，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謝謝總召。有關民政類第 12 號案，我請部落經建科黃武道科長說明。

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總召、二召及各位議員，大家早。本案子是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這是萬榮鄉公所執行的明利村 6-8 鄰簡易自來水風災復建工程。這個案子原先 112 年核定 132 萬 8,000 元，因為 113 年度 7 月份受到凱米颱風、山陀兒和康芮颱風的影響，造成取水口亦受損，已無集水功能須修復，須再核定災害復建工程經費追加撥補 100 萬元。公所回報原先工程已經在執行了，執行到一半了，不過在更上游部分是因為颱風的關係造成邊坡整個坍掉，沒有辦法做執行，公所這邊就提報工程會有關擴大災害增加工程經費 100 萬元，也經過水利署的會勘，工程會核定再增加 100 萬元，總經費計 232 萬 8,000 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今年會施作嗎？

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原先的後段是在林道的下方，這的部分已經先做完了，不過上面的取水口是因為崩坍掉之後，再去將受災損的部分再延伸到更裡面。原提報 132 萬 8,000 元的部份的總長度是 1,800 公尺高強度的黑管，原本是施作這一邊，上游破壞之後，就再往更上游去做，另外核定經費 100 萬元，長度再增加一公里後又增加了取水口。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總共現勘幾次？

部落經建科黃科長武道：

原本這案件還有另外兩個取水設施，二案同時辦理，另外二件事也完成了，這一件就懸在這邊，主要是因為坍掉，他們沒有辦法繼續進去，整個道路清空完後，他們再請水利署現勘，因為水利署要看到現地完成後再回報工程會，他才能提核定 100 萬元。至於道路的部分，那邊道路搶通完後，2 月份就已經請水利署來做現勘，現勘確定後再給 100 萬元來做合併的動作。這個案子有點久了，公所希望人力、機具的部分，大家都共同來處理，這個案子確實有一段時間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既然災害復建工程經費追加撥補 100 萬元，請縣府督促公所儘速辦理。好，本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

民政類第 12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縣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有關預算書內預匡列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500 萬元及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780 萬 7,000 元（資本門）經費，請原民處說明各項工程由公所或縣府分別施作之地點及範圍等計畫內容。

倘後續有排定會勘行程，亦請通知「民政小組」及「在地議員」共同參與。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整。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紀錄：蔡沛辰
出席：林議員玉芬、鄭議員寶秀、韓議員林梅、詹議員金富、謝議員國榮
列席：**建設處**：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水利科謝豐澤（代）、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林秘書約安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建設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今天是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建設小組分組審查，現在正式開會，首先請建設處鄧處長介紹今天出席的同仁。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總召、二召及各位議員，我向各位議員介紹今天出席會議的同仁—張志豪副處長、林約安秘書、土木科蔡國松科長、都市計畫科賴宛秀科長，水利科張科長因為今天有事，由謝豐澤代理出席，交通科張筱雲科長、建管科林詩群科長、公共工程科李國雲科長、下水道科林建宏科長。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會議進行之前，我先介紹今天出席會議的議員，第二召集人林玉芬議員，鄭寶秀議員、韓林梅議員、詹金富議員。好，今天的會議現在要開始。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縣府提案彙編，建設類第 1 號案，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防災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案，核定新台幣 1,470 萬元（補助款 661 萬 5,000 元，配合款 808 萬 5,000 元），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890 萬 5,000 元（補助款 186 萬 3,000 元，配合款 704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鄧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召集人、各位議員，這個案子是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有關於所謂的非工程設施設備，我們過去有裝設一些相關的監測設備，當豪雨、大雨來時水位的增長，還有相關雨量狀況的相關設備。過去水利署是不補助這個部分，但是經過我們各縣市向水利署爭取這個部分，水利署才補助這個計劃，本來水利署認為這個大家都自己建置維護的，本來就是地方要自己負責，不過這一次他有補助這個計畫讓已經建置好的這些設備，如果有一些比較老舊或者是損壞的部分，可以去做一些更新、汰換、維修。這個案子中央補助 600 多萬元，地方要自籌 800 多萬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各位議員，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好，林玉芬議員。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大家好。有關非工程設施這部分可以介紹一下嗎？你要怎麼運用？監測的地方都放在哪裡？或者是可以移動的？請鄧處長說明一下，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向各位議員說明，這個就是一個水情監測設備，基本上，我們就是裝設在一些抽水站，抽水站就是相關排水最後排入的地方，如果水量過大的話，它就會啟動抽水，所以裝設這個監測設備來偵測水位的高低，另外也有裝設在橋梁，橋梁是跨河的構造物，要去觀測目前水位上升的狀況。這些東西有一些是監測設備，有一些是 CCTV，還有鏡頭等等都有。我們裝設的位置還蠻多的，都會透過連線到主機，這些相關資訊，我們都要傳送水利署的水情相關網站。在颱風、豪雨或是災害應變啟動的時候，我們可以透過水情設備去觀測目前的水情狀況，來去做後續緊急應變的決策判斷。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每個鄉鎮市都有，還是應該被監測的地方都會有？每個鄉鎮市的布建情形大概是怎麼樣？

建設處水利科謝豐澤：

目前主要集中在花蓮市與吉安鄉，還有新城鄉、豐濱鄉、壽豐鄉、秀林鄉、玉里鎮，這幾個鄉鎮市都有設置。主要的流域都是以縣管河川為主，主要是吉安溪、美崙溪。以上。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我想請教鄧處長，有關這個案子的經費總共是 1,470 萬元，而中央只補助 661 萬元，縣配合款高達 858 萬元，在預算補助的比例原則上，中央補助的金額好像不是那麼高，地方自籌款要負擔這麼多，其他縣市在補助比例上是不是也和我們一樣？還是我們花蓮縣的中央補助比較少，但是其他縣市的中央補助比較多？

建設處水利科謝豐澤：

謝謝議員。其實各縣市地方政府都有這個需求，水利署最多只能補助到 45%，剩下的 55%要地方政府自籌。如果他們有針對路面淹水感測器的部分是有達到 82%，路面感測器的話，我們縣內因為在 110 年到 112 年都有陸續建成，這次提報的都是在 100 年到 105 年所建置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的設備，如果我們沒有去爭取經費的話，我們就要自行更新。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對，中央補助比例 45%而已，所以地方政府要自籌配合款，各縣市都一樣。過去中央認為水情的維護是你自己地方要負責，不過因為各縣市政府一直去爭取後，中央後來就補助這一塊，只是補助比例就沒有那麼高，不像其他的可以補助到八成以上。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針對南區舊橋的部分，如果你們沒有經費重建的話，我覺得這個部分就要加強，因為監視器設置地點以北區居多，但是南區的危險橋倘若你們沒有經費去重建的話，我希望建設處針對這個部分就要加強，看看哪一座橋比較危險，因為有時候橋要壞，不是白天壞，晚上也會壞，所以我希望南區的橋也要設置監視器，請建設處要特別注意一下，因為中區、南區的危險橋還是很多，但因為目前沒有經費重建或是修繕，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可以改善一下。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大家好，處長好。每年都有防汛演習，以前經費 20 幾萬，現在已經提高到 30 幾萬？是平均分配嗎？還是看人口多寡？是每個鄉鎮市都 32 萬？是成績比較好的比較多？處長，我和你講了很多年，新城鄉的防汛道路全部都是私人土地，還有須美基溪裡面有多少是私人土地，你們當時做得那麼寬，就是拿私人土地來施設，也都沒有經過地主同意。處長，這個問題我已經講了 6 年了，你都忘記我的存在。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我上次也向議員報告，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做須美基溪的治理規劃，現在就是要

確定治理規劃的用地範圍線到哪裡，有治理規劃確認範圍線公告以後，我們就可以辦理。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你知道水利會工作站新城工作站也是一樣，他要買的私有土地是在嘉里村那邊，因為有土地在須美基溪裡面，所以水利會新城工作站目前還是沒辦法蓋，就是因為他們的地都在須美基溪裡面。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我上次也跟議員說明，須美基溪是一條區域排水，這個區域排水的範圍以及現在的河道。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當地從來就沒有淹水過，你做這麼大，然後佔到私有土地也不跟人家講。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我要跟議員說明，這個以前就已經存在了。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你們在施作時，就應該要知會地主。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我不知道以前有沒有知會，但是現在我們就是依現況去管理而已，並沒有再額外增加，但是就我剛剛講的，未來到底要多少範圍才合理，我們就要做治理規劃。

建設小組鄭議員寶秀：

那你們都已經做了，那地主的權益何去何從？你們也不徵收，你們總是要想辦法吧！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我們就針對本案內容來做討論，主要是水情監測設備的部分。好，針對本案，各位議員有無意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剛剛詹議員提到重北輕南，所以可不可以列出細項，我們就會知道哪邊有施設，哪邊沒有施設，我們就會比較清楚知道服務轄區內還有哪些地方需要挹注經費施設。就是針對本案補助之水位站設備 20 組、CCTV 站 1 站、水情中心設備 1 組之設置地點相關資料，請提供小組議員。

建設處鄧處長子瑜：

好，我們可以提供。向議員稍微補充一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在南區有一些重要橋梁有施設。因為最主要是花蓮市比較多抽水站，因為我們有時候要考慮到他要抽水，這個的監測點相對比較重要。至於南區的話，大概都會裝設在橋梁上比較多，就是觀測水位。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如果可以的話，包括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在南區橋梁施設的部分也一併提供。謝謝。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針對本案，各位議員都沒意見的話，好，小組審查同意通過。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謝謝。

觀光類第 1 號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防災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案，核定新台幣 1,470 萬元（補助款 661 萬 5,000 元，配合款 808 萬 5,000 元），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890 萬 5,000 元（補助款 186 萬 3,000 元，配合款 704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補充資料：提案補助之水位站設備 20 組、CCTV 站 1 站、水情中心設備 1 組，設置地點提供小組議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紀錄：陳雍升
出席：笛布斯．顗賽議員、張議員美慧、吳議員建志、楊議員華美、鍾議員素政
列席：**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翁處長書敏、林科長郁傑、呂代理科長彥杰、白科長鴻儀、
黃秀琴科長、鄒科長逢益、王家教中心主任兼代理科長永杰
花蓮縣文化局：
吳局長勁毅、周秘書欣宜、劉科長進成、曾科長俊翔、林科長鐘妏
田科長浩、簡科長哲士、黃科長用斌、陳昀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處長、各位科長以及小組議員，我們現在召開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教育小組分組審查會議，人數已過半，好，會議現在開始。

教育小組陳祕書雍升：
現在審議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教育類案號 2，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 113 年度決算案暨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等 20 個單位。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處長請說明。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總召傅國淵議員、笛布斯議員、鍾素政議員、楊華美議員、張美慧議員以及處內各位同仁，大家好。教育類案號 2 主要是針對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 113 年度決算案，提請議會審議，主要是依據決算法 22 條第 2 項規定，也就是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以上的財團法人，每年的決算書必須送議會審議，而縣內財團法人教育基金符合相關規定的，總共包含鳳仁國小、教育基金會等 20 個單位。教育基金的運用上是不得動支設立基金，還有政府剛開始捐贈的基金這部分，他每年能運用的只有利息，還有捐贈收入這部分；相關支出用途主要是用在教育相關經費，包括學生獎勵金、急難救助金或是推展學校教學相關活動、課程等等用途。以上報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沒有，好，本案通過。

教育類第 2 號案

案由：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 113 年度決算案（計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0 個單位），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局長、各科科長、本會議會小組同仁，現在召開花蓮縣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文化局提案，人數已過半，本小組依法審查，會議開始。

教育小組陳雍升祕書：

現在審查縣政府提案教育類案號 1，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四階段補助案，核定計畫金額 520 萬元（中央補助 468 萬元，吉安鄉公所自籌 52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46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總召及各位議員。午安。這個案子是吉安鄉公所提出來要做吉安鄉立圖書館的補強。本來 0206 地震之後，公所評估當時沒有需要做補強，但是 0403 地震之後，公所為求審慎，重新評估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費，經費也獲得核定。以上做簡要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好，張美慧議員。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這是第四階段補助案針對吉安鄉的部分，就是希望各個鄉鎮市圖書館的耐震補強，我相信都可以提高來因應可能發生的地震。前面花蓮市、萬榮鄉、瑞穗鄉、卓溪鄉這四個鄉鎮他們進行的狀況為何？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他們就是進行到公所納入預算，然後發包，自行做耐震補強。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所以都完工了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沒有，在做，今年做，第三梯次在做。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什麼時候完工？第三梯次。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第三梯次就是上一次會期納入預算，現在可能在進行發包書圖作業。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所以多久？年底？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大概年底，這都是今年度的預算。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所以這個耐震是怎麼去看這個耐震係數？我想要問一下，就是到底它的強化能力、耐震係數這個數字是怎麼去看、去對應？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就是用中央在 921 地震之後的標準，公共建築的標準，然後以這個標準來做耐震詳評。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所以它可以面對、可以因應幾級的地震？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921 地震之後是 6 級。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是 6 級嗎？是這樣嗎？要確認一下。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6 級。不過因為耐震詳評的東西都是由專業委員審查，所以我們不會參與這件事情，就是依照最新的標準。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應該也要知道一下。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我知道的是 6 級，921 地震之後的標準是到 6 級，公共建築的部分，那也有特別的部分。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再給我們正確的答案，好不好？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好。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本案通過。

教育類第 1 號案

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四階段補助案，核定計畫金額 520 萬元（中央補助 468 萬元，吉安鄉公所自籌 52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46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2 時整。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出席：林議員則蕊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郭代理副處長仕強、陳科長珮雯、沈科長吟遙、邱科長奕承
古科長維民、吳科長秉叡、周黃科長得榮、吳所長雅琴
郭專員家旻、黃專員邦綸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農業小組分組審查，請總召黃玲蘭議員宣布開會。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農業處陳處長、農業小組二召蔡依靜議員，還有各位科長，大家午安，辛苦了。第 15 次臨會農業處有 5 個提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案號 1，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大全社區－第三屆金牌農村推廣計畫」，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請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謝謝總召、二召，農業處說明。這個部分是金牌農村競賽全台九百多個社區，花蓮縣是 5 個金牌裡面的其中 1 個，這個部份是社區預計要做的事情，100 萬元的補助經費預計要針對大全社區產業品牌以及一些指標系統做優化，包括他們自己的品牌，還有商品包裝一些相關再製優化，這個部分先跟大家做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我想請問，這是去年得到金牌的大全社區，在馬太鞍那邊。剛提到去年有 5 個社區得到金牌？全台 5 個金牌，花蓮縣是其中 1 個。去年是第二屆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去年是第三屆。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所以他們拿到金牌才有這個後續的計畫，就是類似以前水保局的農村再生那樣的計畫，是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向總召報告，農村再生主要是推動大家可以去成立一些農再社區，因為農再社區必須經過三階段的課程，農再社區可以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不管是設施的計畫，或者是產業文化的計畫。這個金牌農村競賽是中央針對全台各個社區，有的是用農再社區做報名，有的是用休閒農業區做報名，至於我們花蓮這邊，去年是壽豐休閒農業區與大全社區 2 個參賽單位，最後決賽是大全社區獲得金牌，全台灣只有 5 個金牌，花蓮縣有得到其中 1 座金牌。因為有獲得金牌，所以才有獲得中央補助計畫的支持，主要會針對大全社區在地的需求來做整個社區的再營造。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我記得以前我在富里鄉鄉長任內時有農村再生計畫，當時我都有鼓勵當地社區去申請農村再生，因為農村再生要有種子訓練，是不是可以請處長提供目前到今年 114 年全花蓮縣各鄉鎮市農村再生的社區名單。謝謝。二召。好，接下來第二案。

農業類第 1 號案

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大全社區－第三屆金牌農村推廣計畫」，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請補充全縣各鄉鎮農村再生社區之資料送小組委員。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第 2 案，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花蓮縣 114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經費計新台幣 69 萬 6,000 元（補助款 65 萬 1,000 元、配合款 4 萬 5,000 元），原預算匡列 66 萬 4,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1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4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請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這是漁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其實是鼓勵全台都能夠進行刺網漁業的轉型輔導，還有海岸的巡護。今年度預計會輔導 2 艘刺網漁船的轉型，另外包括海岸巡護的部分。以上。

農業小組林議員則蒨：

因為我在資料上面看到花蓮縣現在核准經營刺網漁業的漁船大概有 182 艘，今年預計才輔導 2 艘轉型，這麼多年來我們已經輔導多少艘做轉型的部分？目前還剩多少艘還在用刺網來捕魚？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107 年開始公告禁止刺網漁業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海域範圍內進行捕魚作業。從 108 年開始到 113 年，已經有 124 艘刺網漁具有做轉型，從資料上面可以看到有 182 艘，我們都是以獎勵輔導措施來鼓勵轉型，108 年有 60 艘主營或兼營刺網漁業，110 年有 40 艘主營或兼營刺網漁業，投入轉型輔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做宣導及鼓勵大家做轉型。

農業小組林議員則蒨：

處長，目前在用刺網的漁船還有 182 艘嗎？還是已經有轉型，是扣掉剛剛處長您提到有 124 艘已經有轉型的？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目前是有 157 艘是用刺網漁具的漁船，我們都會儘量鼓勵大家可以來申請獎勵輔導。

農業小組林議員則蒨：

所以是 182 艘扣掉目前 157 艘？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最新的數據是還有 157 艘，之前轉型過的是 124 艘。

農業小組林議員則蒨：

所以就是 124 艘再加 157 艘經營刺網漁業，是這樣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因為每年的統計數字有時候會變動，可能有的漁船他自己就不經營了，也許就不會來申請獎勵金，但是在統計數據裡面有申請獎勵金的，從 108 年開始到現

在就是 124 艘。今天早上我們從系統裡面去撈數據，還有 127 艘，但是總數可能會是比 124 艘加 157 艘還多，可能就是他自己不經營了。

農業小組林議員則蕎：

針對轉型這個部分，他是不是還是有兼營刺網漁業？還是已經轉型到其他，就是轉型成一支釣或者是延繩釣？

農業類第 2 號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花蓮縣 114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案，經費計新臺幣 69 萬 6,000 元（補助款 65 萬 1,000 元，配合款 4 萬 5,000 元）。原預算匡列 66 萬 4,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1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4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第 3 案，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花蓮縣花蓮市農會辦理 114 年度花蓮市農會 0403 花蓮地震災後修建專案補助計畫案，業經農業部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905 萬 6,000 元（補助款 900 萬元，農會配合款 205 萬 6,000 元），另向縣府申請補助新台幣 800 萬元，計需經費 80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本案是農業部核定補助花蓮市農會在 0403 震災修建的專案補助，花蓮市農會從去年，113 年度就向農業部申請補助計畫，今年是第 2 年，今年度還有另外向申請縣府補助經費的支持。今年度總經費是 1,905 萬 6,000 元，中央的部分是 900 萬元，縣府是 800 萬元，農會配合款是 205 萬 6,000 元。以上。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你剛提到去年 0403 地震後就有申請，去年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是多少？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去年度申請經費是 1,044 萬元，中央款及農會的自籌配合款，中央補助 930 萬元，農會配合款 114 萬元，就是農業部直接對農會去做補助。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所以去年也是災後修建的部分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都是針對災後修建的部分來做進行，主要是針對農會裡面的空間去做整理，他們希望可以把空間變成具有解說及導覽的體驗館這個方向。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處長，下個月就是定期會，在定期會前我們安排時間針對花蓮市農會 0403 災後修建工程進行現地會勘。去年我們有去會勘壽豐鄉農會，因為現在看來是花蓮市農會申請縣府的補助款金額是優於壽豐鄉農會。我們也想了解壽豐鄉農會的重建進度為何？我記得當時農業小組到現場會勘時，我們要求至少縣政府的補助要提高，讓壽豐鄉農會能夠獲得縣府補助款 1,200 萬元，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先說明有關壽豐鄉農會目前重建進度？

農業處農產運銷科郭仕強科長

向議員報告有關補助款的部分，當初農會這邊是提報 600 萬元，農業部也核定了。後來農會針對豐裡分部的部分請求我們給予協助，針對豐裡分部的部分，我們去年補助 50 萬元，今年補助 150 萬元，共計 170 萬元。不過他們後續有再做評估，所以後續看看怎麼樣，如果需要協助的話，我們這邊再來評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壽豐鄉農會的重建好像有好幾千萬？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向總召報告，針對每個農會的相關計畫所提出的配合款比例，我們都是依照他們的需求來做核定，主要是每個農會本身的財源狀況也不同。至於壽豐鄉農會的部分，除大樓重建這部分有向縣府申請補助之外，剛剛科長也提到的豐裡分部，其實也有向我們申請，不過這個計畫目前中央還沒有核定，所以還沒送到大會這邊來。每個農會有不同的一些建設需求，都會向我們縣府提出經費的支援，基本上，針對農會所提出的部分，我們都會全力支持。剛剛科長也提到，壽豐鄉農會不是只有提出 600 萬元的需求，他另外還有提其他的建設經費。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這個提案是花蓮市農會第 2 年的申請，我們縣府也有補助 800 萬元，因為天災所造成的，請農業處儘量輔導農會如何申請縣府補助，以利農會後續推動災後復建工程，讓農會日後可以提供更優化的空間設施。好，下一個案子。

農業類第 3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農會辦理「114 年度花蓮市農會 0403 花蓮地震災後修建專案補助計畫」案，業經農業部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1,905 萬 6,000 元（補助款 900 萬元，農會配合

款 205 萬 6,000 元），另向本府申請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計需經費 8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本小組排定第 5 次定期大會前辦理現勘，請農業處預為準備。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案號 4，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縣府辦理 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案，計新台幣 21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這個部分是衛福部針對各地方政府都有做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的部分，我們漁牧科的部分，就是包括輔導水產品經營者導入溯源標誌，還有查核洗選雞蛋，還有包括一些查核項目都有獲得肯定，所以獲得 21 萬 8,000 元的獎勵金。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二召？沒有問題，好，那接著最後一個提案。

農業類第 4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案，計新臺幣 21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農業小組伊布・達納畢瑪秘書

案號 5，案由—農業部漁業署補助縣府辦理 114 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這個案子其實是去年度同一個漁友申請這個計畫的補助，但是因為他去年來不及核銷，所以這個補助經費他是沒有用到，所以他今年重新申請，也獲得漁業署再次核定。因為去年天災多，他在施工進度方面也沒辦法這麼快完成，所以他去年沒辦法使用到這筆補助款，今年度他再度向漁業署提出申請，漁業署核定 200 萬元補助款。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期限是今年？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因為去年的案子必須去年完成，但他沒辦法完成，所以今年又再向漁業署申請，今年的就要今年完成。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所以今年 12 月要完成？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我們有前往現場關心，目前在趕工當中。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所以農業處都會不時前往關心他們？好，謝謝。

農業類第 5 號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案，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五月賞鯨旺季將屆，請農業處安排賞鯨碼頭工程與賞鯨業務實地考察。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出席：魏議員嘉賢、胡議員仁順、程議員美蓮、簡議員智隆
列席：**花蓮縣消防局**：吳局長兆遠、陳科長致豪、黃科長瑞明
花蓮縣衛生局：朱局長家祥、黃科長瑪娜、詹科長瑞慧、陳科長忠材
花蓮縣環保局：饒局長慶龍、林科長則劭、洪科長秋琪、林科長蔡毓
張科長華砡、葉代理科長宛茜、潘盈瑾

甲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總召哈尼・噶照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大家好，首先歡迎今天出席會議的成員，在我右邊的是胡仁順議員，左邊的是程美蓮議員以及簡智隆議員。請局長介紹一下同仁。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謝謝總召、胡議員、程議員、簡議員。今天消防局列席參加分組審查會議的同仁有二位，一位是府會聯絡人黃瑞明科長，另外一位是這次的業務科—行政科陳致豪代理科長。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審議花蓮縣政提案，保安類第 6 號案，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案，經費計新台幣 350 萬元，含補助款 315 萬元及配合款 3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因為這個案子也是中央補助款，因為最近立法院吵得轟轟烈烈的，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不好？好，本案小組同意。謝謝各位。

保安類第 6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案，核定計畫經費 2,521 萬 4,000 元，原匡列預算不足經費共計新台幣 2,145 萬 4,000 元（補助款 1,930 萬 8,000 元，配合款 214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總召哈尼・噶照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局長好，謝謝大家。按照慣例還是要介紹一下今天出席會議的議員，在我右邊的是胡仁順議員，左邊的是程美蓮議員以及簡智隆議員。因為開會的時間比較早，二召徐子芳議員沒辦法前來，還有在路上的魏嘉賢議員，待會趕上小組。請局長介紹一下同仁。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總召好，各位議員午安。介紹今天參加分組審查的同仁，從右邊黃瑪娜科長、詹瑞慧科長、陳忠材科長。以上，謝謝。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保安類案號 1，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任務獎勵方案—管考點」第一期獎勵金案，經費計新台幣 29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請朱局長說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我想第 1 案跟第 2 案其實可以一起說明，這二個案子就是「地方政府關切食安管理計畫」，這個計畫是一個新的名詞，舊的名詞叫做「食安五環計畫」，只是賴總統上來之後，他想要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所以把食安五環再擴大，而且裡面的內容稍微做一些調整，所以基本上它還是有食安五環的精神。食安五環

的精神過往就是用 PK 的方式，各縣市 PK，依照你的成績來分獎勵金。其實獎勵金分配後，也是使用在食安五環這個計畫的推動。這次的食安管理計畫裡面大概分為二個部分，第一個是任務獎勵，我們這次分為二個獎勵，一個是管考點的獎勵，一個是任務評比的獎勵，任務評比獎就是 PK。第一名 1,000 萬元，第二名 800 萬元。至於管考點的部分，就是我們送了計畫之後，計畫書的審核通過就領第一筆錢是 40%，第二筆錢就是在整個計畫中間的管考，看你有沒有達到計畫的目標，第二筆錢是 60%。這次第一案與第二案都是在管考點的第一階段，就是我們的計畫書送到中央之後，中央審核通過，只要是計畫書經中央審核通過，就核撥 40%的費用下來給我們。第一案總共是 29 萬 1,000 元，第二案是 240 萬元。案號 1 的部分，主要是讓我們聘用二人的人事費來作為業務的推動。案號 2 的部分，除了有聘用二人的人事費用，同時還有擴大檢驗項目，就是我們接受例如驗水質等中央指定的檢驗項目，然後去做擴大檢驗。這次第 1 案跟第 2 案都是在管考點的第一部份，就是總經費的 40%，這個部分就是只要計畫書陳上去，中央計核定通過後，就有 40%的費用。第二階段就是 60%的費用，我們會追蹤，好像是在 7 月份之前，中央指定我們要做的項目如果都送上去，也都達到指定項目，就會核撥 60%。這個部份除了衛生局之外，還有環保局、觀光處、農業處等其他局處一起合作，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針對剛剛局長的說明，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因為這個案子也是中央補助款，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不好？好，本案小組同意。

保安類第 1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任務獎勵方案－管考點」第一期獎勵金案，經費計新台幣 29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保安類第 2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檢驗強化方案－擴大抽驗稽查量能」第一期獎勵金案，經費計新台幣 2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保安類案號 3，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之 114 年後續營運補助計畫」經費共計 30 萬元整，請同意依程序辦理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在未完成程序前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這個案子是銀髮健身俱樂部，第 1 年是補助 100 萬元，有 70 萬元的設施費及 30 萬元的一般業務費。這是第 2 年，補助的對象是瑞穗鄉農會，因為去年瑞穗鄉農會承接了南區的銀髮健身俱樂部的業務，所以今年我們持續補助他們 30 萬元經費去從事業務的推動，以上。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胡仁順議員。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謝謝局長說明。因為是第 2 年的計畫，管考的任務在衛生局，這筆預算看起來還是向中央申請的，並不是我們地方的自籌預算。我想要請問目前這個銀髮健身俱樂部，除了瑞穗鄉農會申請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社團也有申請像這樣子的案子？還是南區就只有一個瑞穗鄉農會？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南區的部分目前只有瑞穗，今年我們是核定在光復。過往的話，有包括第 1 間在慈濟大學大喜館，第 2 個就是東華大學，第 3 個就是碧雲莊社區活動中心，第 4 個是聖安活動中心。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我想要了解一下，他們申請銀髮健身俱樂部的據點，是由衛生局來委託呢？還是由農會、慈濟大學、東華大學、社區等單位他們主動來做申請，然後由衛生局來轉介嗎？剛剛局長說明，到目前為止大約有 4 個據點？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6 個據點。

保安小組胡仁順議員：

像瑞穗鄉農會今年是第 2 年，我們有沒有去年他們整個業務的執行細項？他們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看起來應該是執行的不錯，所以他們持續向中央申請相

關預算，也核定補助 30 萬元。至於其他的據點，這個是第 2 年，例如剛剛提到的慈濟、碧雲莊社區等等其他的社區，他們已經執行幾年了？我希望衛生局能夠提供這個數據，好不好？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我們補助第 2 年之後就沒有再補助了，他們一定要自立生活。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我剛剛就一直想要問這個問題，如果這一次是第 2 年有補助，那往後第 3 年是不是要持續替他們做這樣的事情？

衛生局健康促進科詹科長瑞慧：

報告議座，因為這個是屬於全國競爭型計畫，經費來自於長照基金。目前 6 個據點，在第 1 年中央是提供一個據點 100 萬元，60 萬元的設備採購費用及 40 萬元的業務費，第 2 年是 30 萬元的業務費，第 3 年 20 萬元的業務費，會逐年遞減補助經費，是希望透過拋磚引玉，讓每個據點都必須要用收費的方式來營運。舉例來說，慈濟大學大喜館 24 堂課收費 4,500 元，其實對長輩來說，一個小時的課程不到 200 元，和外面的健身房相比較，其實已經是便宜許多，因為我們詢問過坊間一對一教學，收費約 1,200 元到 1,500 元，甚至還有收到 1,800 元，所以目前各個據點在營運上，他們學員的報名情況，或者是舊生再報第二批、第三批的情況其實是非常熱烈。所以就是在許多長輩的需求之下，我們才會是不斷的協助提出申請，只要各鄉鎮市有這樣的運作團隊來提送計畫書，因為我們會公告，那他們提出計畫書，由我這邊來代為向中央做簡報、做申請，由中央的委員會來做全國性的核定，以上說明。

保安小組胡仁順議員：

謝謝科長的說明。所以起初由地方政政府來代為申請，政府除了提供補助之外，最重要的是讓這個補助社團能夠自主，更重要的是希望長輩能夠多多參與。現在的問題就是像這樣一個據點的量能，我們未來會增加到什麼樣的程度？還是要看中央的長照預算基金的預算來看？還是每年中央都會提供不同的計畫到地方來，然後由地方社團來做申請？今年你們核定光復，那明年呢？這個據點會不會越來越多？能不能夠散散佈到全縣 13 鄉鎮市，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衛生局健康促進科詹科長瑞慧：

因為長照基金核定的是 1 個 5 年期的計畫，從 110 年到 114 年，5 年長照基金是 2.88 億元，也就是全國只有徵求 288 個據點。其實今年算是最後 1 年，就是這個 2.88 億元的最後 1 年，所以我們還是非常努力的去向中央爭取這筆預算，

我們今年有被核定一個據點就是在光復鄉香草場，香草場社區發展協會，我們也會努力把中區、南區據點鋪設好。

保安小組簡議員智隆：

中央的部分是到今年度結束，我想胡議員的意思是後續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規劃？是不是要用縣預算幫忙？你要如何去銜接？目前花蓮縣銀髮族人數越來越多，我們所謂的復健這件事情，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衛生局健康促進科詹科長瑞慧：

其實長輩的體能活動大概分幾個不同的層次來處理，有些長輩其實是不喜歡去跟人家擠，所以我們一直在盤點各鄉鎮市社區各個公園的體健設施，公所都會和一些單位申請經費去設置一些體健設施在各個社區的小公園，所以有一部分的長輩是在這樣的區域做活動。我們也請衛生所要與社區的協會組織合作，到這些據點辦理促進活動，這是我們衛生單位這幾年一直持續在推動的部分。另外，有些長輩比較喜歡到據點，譬如社會處底下的社照 C 或者是站點，這些站點目前由社會處提供經費，一期是 3 萬 6,000 元，也是 12 周的課程。課程的受理叫做方案，目前花蓮縣總共有 12 個我們評鑑合格的方案，這個也是透過委員來核定的，這些方案的推動，最主要就是以他的失能狀態，這個方案是在據點來做提供及介入。另外有些長輩就是現在銀髮健身俱樂部的長輩，他可能需要更高強度或者是更個人化的指導，但是他可以自己付費來做運動的。另外，要謝謝我們局長，這二年一直和教育處的體育會聯繫。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就是剛剛提到的銀髮健身俱樂部這部分，今年會結束，明年會不會有，我們也不知道。事實上，我們在去年就想到在社區裡面有非常多健身房，健身房教練幾乎是晚上或是傍晚才有很多客人，白天都沒有客人，所以怎麼樣讓健身房加值，讓健身教練能夠在白天為銀髮族做健身，不過健身教練唯一缺乏的是對於老年人，還有本身的生理學及運動醫學不足。所以去年我們就與體育會合作，然後向體育署申請一筆費用，經費也終於核定下來。上禮拜我和詹瑞慧科長去教育處體健科，然後與體育會一起討論。所以我們今年會針對於健身房教練開設課程，有老人生理學、老人醫學、老人疾病學，甚至就是老人健康運動學，而且我們要考試認證，讓他成為有證照的教練，針對銀髮族，未來認證之後，未來這些健身房就可以來做銀髮健身俱樂部。你看我們一年、一年這樣加才加 6 個，但是現在如果這個計劃要持續下去的話，如果花蓮縣有立案的 23 家健身房都來參與，一下子飆 23 個出來，對鄉親來講，普及性比較高、可及性比較高。仁順議員很厲害，知道我們未來要推什麼東西，因為這件事確實是要做這樣，而且最主要是讓健身房能夠加值。

保安小組程議員美蓮：

我比較有興趣的就是因為新秀原鄉地區照顧站、文健站最多，你剛剛有提到 3 萬 6,000 元方案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覺得很好，因為原鄉地區例如萬榮鄉及卓溪鄉可能會比較集中在衛生所開設的關懷站，而且要使用器材還要到文健站。當然這個銀髮健身俱樂部是要付費，但是倘若要在原鄉地區要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但要比照市區的付費模式，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有一段距離，所以我希望針對 3 萬 6,000 元方案這個部分，可能要多挹注在原鄉地區，讓文健站不只是推廣文化，老人醫學預防及健身這些部分可以挹注更多一些經費進去，這是我的建議。

保安小組簡議員智隆：

為了不要讓長者肢體趨緩到沒有在動，所以才會有這個計畫方案，這個計畫的期程是到今年度，我建議的是如何去導引到花蓮現有的健身教練？如何調理到更多，基本上，剛剛科長所講的都是在都會區會比較善用；可是在原鄉地區，我們非常清楚，包含老人家集結的地方，不會有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那些設施、設備及環境，只有在文健站。因此如何去善用這些教練，引導到他這裡面，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提供這些資訊，他去認養？或者是他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例如我一個禮拜可能有一堂課、兩堂課來教導長輩訓練，同時也可以解決健身教練可能白天沒有客源的問題。第三，解決長者在此環境下，減緩肌力損失損耗，及配合衛生所的藥物使用教學以協助社區，畢竟原鄉長者都在文健站，需要衛生局思考不同區域不同方向屬性發展。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謝謝智隆的分享。剛才瑞慧科長提到的那些方案裡面，其實就有很多是運動方案，運動舒包就是其中一個，其實就會訓練一些所謂的指導員，指導員就會到各文健站、各社區關懷據點去教你們怎麼去做，其實是都是有這樣，這也是我們持續會去推的。因為從賴總統的健康台灣的概念中，有二塊是非常重視的，一個是營養，一個是運動，所以我相信未來這二個部分所挹注的經費應該是很多的，所以各個所謂的據點，包括社區、社照 C 或是文健站或是伯公站，未來都會有很多的運動處方會在裡面，推動幫助老年人更有活力、更有力量。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感謝我們議員提供很多寶貴的建議，也希望局長能夠把剛剛議員所建議的部份帶回去研議，作為你們後續執行的參考。那本案一樣，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保安類第 3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之 114 年後續營運補助計畫」經費共計 30 萬元整，請同意依程序辦理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在未完成程序前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保安類案號 4，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案，核定計畫經費 2,521 萬 4,000 元，原匡列預算不足經費共計新台幣 2,145 萬 4,000 元（補助款 1,930 萬 8,000 元，配合款 214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這個案子就是我們有 2 間衛生所（玉里鎮、卓溪鄉）以及 8 個衛生室，經過耐震初評、詳評之後，現在確實要開始做耐震補強工程。原先核定費用，因為計算方式是比較不足的，一坪只有 4,000 元，與現在實際估價落差很大，後來經過我們積極爭取之後，感謝中央全額補助經費 1,930 萬 8,000 元，配合款 214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2,145 萬 4,000 元。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程序會時，有幾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提出問題，當時局長也有做說明，就是如果中央預算凍結的話，縣府這邊會用縣預算來支應。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其實我們之前有 11 間衛生所，但是中央的預算也是不足的，後來經過多次爭取，但是耐震補強這件事情是不能夠延誤的，所以縣府後來也用了一筆錢。大概也是因為中央看到我們那麼有誠意，願意自己拿錢出來做，所以這次感謝他們這次全力支援。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瞭解。好，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本案一樣有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謝謝各位，謝謝。

保安類第 4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案，核定計畫經費 2,521 萬 4,000 元，原匡列預算不足經費共計新台幣 2,145 萬 4,000 元（補助款 1,930 萬 8,000 元，配合款 214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總召哈尼・噶照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各位大家好，首先介紹今天出席會議的小組成員，在我右邊的是胡仁順議員，左手邊的是程美蓮議員以及簡智隆議員。我們還有二位小組成員，一位是徐子芳議員，魏嘉賢議員還在路上沒到，那先請局長介紹與會同仁。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總召哈尼・噶照議員、胡仁順議員、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大家好。我先介紹同仁，左邊是廢管科葉宛茜代理科長，因為廢物管理科業務太繁重了，科長跑去客家事務處，因為廢管科實在是太恐怖了，沒人敢來。水污科張華砮科長、空氣噪音防治科林蔡毓科長、綜計科洪秋琪科長、行政科林則劭科長，以及環稽科潘盈瑾代理，科長出差。謝謝。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保安類案號 5，案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第二期（112～113 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84 萬元（補助款 16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22 萬 1,000 元），請同意納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請局長說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向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是環境部補助花蓮縣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

物民間自提 BOO 案第二期，第二期是 112 年、113 年，這個是一次發包，分 3 年編列預算，112 年是 276 萬元、113 年是 460 萬元，今年 114 年是 184 萬元，合計是 920 萬元。這個案子包括委辦案的人事費，人事費大概有 59 萬 3,600 元，還有業務費就是履約管理 1 年，還有興建施工試運轉階段二年的委辦案，還就是工作檢討會，還有促參監督委員會費用。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感謝局長說明。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胡仁順議員。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還是要誇獎一下張華砡科長，終於撐過去了。在審議之前，我想向環保局提一下，就是你們這些提案附件預算書內容不是很清楚，所以以後在送大會之前先準備好。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程序會及二三讀會有補送補充資料。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OK，好，我看到這個是不清楚的，就這個部分。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好，這個部分應該就是列表機的問題。現在補充介紹魏嘉賢議員。再給我們一分鐘，魏嘉賢議員過目一下。好，各位議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好不好？好，謝謝各位，本案同意，謝謝。好，胡仁順議員。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不好意思，我這邊請教環保局，就是大家還是很關心之前在大會談論的台翔去化這個問題，是不是藉由這次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時間，請局長再報告一下，雖然現在的味道確實也已經幾乎淡掉了，但是大家還是很關心堆置的部分後續，廠商與環保局之後有無聯繫做進一步的計畫？第 2 個，我們之前有到環科去了解廚餘去化的問題，那邊應該有 1 台廚餘烘乾機，目前廚餘處理的狀況如何？我記得我們上次會勘時，原先廠商的期約應該也差不多到期，我們是不是有重新招標，或者還是由原先廠商繼續做去化？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我先回覆一下有關台翔去化的部分，因為業者之前有打 30 支排氣管及灌水，另外原來的成品叫他趕快處理，現在面積變大了，所有的地方已經翻堆過，現在都已經沒有味道了，可是我們還是要求業者要儘速去化。至於去化的部分，

之前有同意他拉到一場去去化，可是速度太慢了，到現在才 200 多公噸而已，我們有要求業者要加速去化，現在業者也有提二場的復工。主要就是悶燒的情形，當初停工的條件已經解除了，所以我們也同意業者二廠復工。復工之後，業者就要加速去化先前堆置的量。去化就是打料，成品到亞泥去。這段期間去化的量，我們會持續追蹤並統計數量有多少。另外追不法利圖部分，有超收或是數量依照廢棄物管理法追不法利圖的費用。另外環科廚餘的部分，發酵槽的部分之前已經發包了，現在還在試運轉看發酵的效率如何。發酵槽是另外一家廠商，我們今年操作廠商，是另外發包的廠商。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代操的也是一個廠商，發酵槽是另外一家廠商。台翔現在還有進料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沒有，我們從去年 11 月火災以後，我們就禁止外縣市所有的料都不准進場，除非你清掉，你要慢慢清掉，那是你的事，全部都不准再進料。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所以現在是沒有進料？現場所有堆置一定要去化完成？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對，不准業者進料，從去年 11 月開始到現在。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如果照剛剛局長所說的，就是他現在打好的量要進到亞泥，我不曉得他那個量，每天能夠完整進亞泥的量有多少？如果假設亞泥沒有收，那他做好的料要如何處置？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他們有簽約。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之前不是說，若遇到歲修就要停止？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對，亞泥，歲修就停止，就放在原廠，等亞泥歲修好以後再進去。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所以台翔一天送到亞泥大概幾噸？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每個月 2,000 公噸。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每個月 2,000 公噸，那現在還沒有處理的超過 5,000 噸，預計要多久完成去化？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業者提給我們的去化計畫書是寫 3 個月。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如果他每個月可以送到亞泥有 2,000 公噸，當然 3 個月內是可以完成，但是那是要製成好的完成品，但是業者現在堆置的，如果照剛剛局長所說的，目前現在只處理到 200 公噸。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因為送到一廠處理去化，因為一廠的量很小，只能這樣。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即便現在二廠要復工，那我們有沒有掌握二廠復工後，一天能夠去化多少量？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他提的處置企劃書就是 3 個月。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所以如果二廠復工，3 個月內會完成，是不是？這個他給我們的數據，先決條件就是二廠要復工，現在一廠的量能只能處理 200 公噸，二廠沒開，所以我們准許二廠可以復工，准許了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是。

環保局空氣噪音防治科林科長蔡毓：

4 月 14 日准。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4 月 14 日准，所以換句話說 7 月 14 日之前能夠完成去化。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還沒有，現在機器還在維修，太久沒動了。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原則上是這樣，我們的要求是能夠迅速去化，避免二次的危險，最終的目的是這樣。我之所以會問這麼細的原因，就是業者你可以去亞泥的量能夠有多少，目前堆置有多少量，二廠復工後可以處理多少量；會問的這麼細的原因，就是我們希望業者在送處理去化計畫書後能夠如期完成。因為之前送的，到現在又過了 3 個月，我們想要知道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啟動的真正原因。因為我們也知道業者根本就沒有辦法再送到其他縣市去，那怎麼去化這個 5,000 公噸？我今天第一次聽到二廠要復工才有這機會，之前都沒有到要讓二廠復工，他才有辦法去處理去化。我今天第一次聽到二廠已經復工，那這樣我才有辦法理解他為什麼會開出這樣的去化計畫，最終的條件就是二廠要復工，二廠沒復工，就沒有辦法動，二廠要復工有條件，這是我們在今天小組審查之前，我們都不知道，因為你們先前提供的資訊與書面資料並沒有提到這個。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我們上個禮拜寄給議員的資料裡面有寫。

保安小組程議員美蓮：

還沒收到。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還沒收到？不好意思，上個禮拜寄的是每個月要給議員的資料。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所以我才會問的這麼細的原因在這裡，因為我們擔心的是他能不能如期的完成去化的工作，至於你要用什麼方式都沒有關係。不能單單送一個企劃，我們一等再等，沒有辦法每天去推估業者做多少的操作，送出多少的量，沒有數字就沒有終止的那天。這樣我們懂了，所以 14 日復工，現在在試機器？

環保局空氣噪音防治科林科長蔡毓：

機器現在還在修，據業者所說，大概還要一個星期。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所以最慢頂多八月中，就可以完成？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局長還有要補充說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之前 SRF 的審查，環境部沒有統一的標準辦法，後來在調查全省 SRF，調查操

作、使用端、製造端的情形，還有檢測情形，做為以後 SRF 的審查辦法，本辦法到今年的 1 月已經公布，這次 SRF 台翔廠全部去化完成後，我要叫他重新申請廢棄物，按照修正的辦法重新設廢棄物處理廠。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謝謝局長，這本來是我要問的下一題。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是是是，謝謝議員先見之明。

保安小組第一召集人哈尼・噶照議員：

謝謝局長。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還有，去化完還要不要讓他再進料？如果要同意讓他再進料，是不是要重新再送一份新的清理計劃書？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比較嚴格。

保安小組胡議員仁順：

沒錯。

保安類第 5 號案

案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第二期（112～113 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84 萬元（補助款 16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22 萬 1,000 元），請同意納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

胡仁順議員：

有關台翔空污事件堆置處理進度以及環科廚餘處理目前情形。

環保局饒慶龍局長：

一、目前台翔二廠已經無嚴重異味，先前同意台翔一廠協助處理去化約 200 多公噸，但去化量能不足，為加速去化，縣府 4 月 14 日同意台翔二廠復工，另外超收不法利得的部分依廢棄物管理法處罰。目前二廠尚堆置五千多噸，待二廠停擺機器修繕後復工，每個月兩千噸送亞泥廠，處置去化計畫

書預計三個月內要去化，期望如期 8 月中完成。

二、環科廚餘處理廠發酵槽的部分為新廠商，目前正在試運轉。代操處理的廠商也為新的廠商負責。

三、原先環境部對於 SRF 設廠無統一標準，經中央單位調查全省現況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於今年 1 月公布，待台翔二廠去化後，將請廠商重新依照新規定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114 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案，補助款計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2	衛生福利部 114 年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案，經費計新臺幣 479 萬 3,000 元整（補助款 383 萬 4,000 元，配合款 95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4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11 萬 8,000 元，配合款 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4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吉安客家文化藝術節－廟坪做客謝平安」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補助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5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114 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案，補助款計新臺幣 6 萬 8,8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200 元，共編列 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6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案，追加經費計新臺幣 62 萬元（補助款 6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7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計新臺幣 318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8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113 年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獎勵金」計新臺幣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9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148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0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7-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11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11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1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協助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鳳林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即鳳林鎮）」金額 44 萬元整，請同意納入 114 年度預算，並請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教育	1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 4 階段補助案，核定計畫金額 520 萬元（中央補助 468 萬元，吉安鄉公所自籌 52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46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2	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 113 年度決算案（計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0 個單位），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1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大全社區－第三屆金牌農村推廣計畫」，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2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花蓮縣 114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案，經費計新臺幣 69 萬 6,000 元(補助款 65 萬 1,000 元，配合款 4 萬 5,000 元）。原預算匡列 66 萬 4,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1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4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3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農會辦理「114 年度花蓮市農會 0403 花蓮地震災後修建專案補助計畫」案，業經農業部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1,905 萬 6,000 元，（補助款 900 萬元，農會配合款 205 萬 6,000 元），另向本府申請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計需經費 8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4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案，計新臺幣 21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5	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案，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保安	1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任務獎勵方案－管考點」第一期獎勵金案，經費計新臺幣 29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保安	2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檢驗強化方案－擴大抽驗稽查量能」第一期獎勵金案，經費計新臺幣 2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之 114 年後續營運補助計畫」經費共計 30 萬元整，請同意依程序辦理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在未完成程序前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保安	4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案，核定計畫經費 2,521 萬 4,000 元，原匡列預算不足經費共計新臺幣 2,145 萬 4,000 元（補助款 1,930 萬 8,000 元，配合款 214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保安	5	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第二期（112～113 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84 萬元（補助款 161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22 萬 1,000 元），請同意納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6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案，經費計新臺幣 350 萬元，含補助款 315 萬元及配合款 3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4.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114 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案，補助款計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11260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處	預算金額	17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112602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72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依客家委員會計畫執行完成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便民措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2,000	中央補助 172,000 元
04 戶政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172,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172,000	172,000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案，經費計新臺幣 479 萬 3,000 元整（補助款 383 萬 4,000 元，配合款 95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4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11 萬 8,000 元，配合款 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3056179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2020020101 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276,86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4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77,01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30561791 號函辦理「強化社會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2.中央補助 118,000 元、配合款 30,000 元。

二、預期成果：為落實脫離貧窮措施，協助本縣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積極自立，特補助社工人力辦理本縣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提供理財教育、就（創）業服務、獎勵機制及其他支持性服務等。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8,000		中央補助 118,000 元、配合款 30,000 元。
1000 人事費				148,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148,000	148,000		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薪資（內含執行風險工作費）。（中央補助 118 千元、配合款 30 千元）（社救 03）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吉安客家文化藝術節－廟坪做客謝平安」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補助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客家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0 日客會傳字第 113001144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2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0 日客會傳字第 1130011449 號函核定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114 年吉安客家文化藝術節─廟坪做客謝平安」活動。 2.計畫型補助款 200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透過客庄習俗延展至學校、社團、協會、社區發揚在地傳承，創意妝點客家文化節慶氛圍，藉此推動社區共榮、族群共融，讓親子、老幼共學，更讓客家文化生命力世代傳揚。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	中央補助 200,000 元
02 民俗藝術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	中央補助 20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				200,000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114 年吉安客家文化藝術節─廟坪做客謝平安」（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114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案，補助款計新臺幣6萬8,800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200元，共編列6萬9,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客家委員會114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00114445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114年第3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2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處	預算金額	69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00114445號函核定本府辦理「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69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依客家委員會計畫執行完成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便民措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9,000	
04 戶政業務				69,000	
4000 獎補助費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69,000	69,000	客家委員會核定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68,000元。（經常門）（中央補助）（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200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案，追加經費計新臺幣 62 萬元（補助款 6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2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0083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目的為增進與強化偏差行為兒少、失蹤兒少及司法矯治少年之家庭親職功能，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提供個案及家庭支持業務。

三、本案核定費 442 萬元，原匡列經費 380 萬元，匡列不足數 62 萬元併予敘明。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通過。

五、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2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9,06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2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0083 號函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62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目的為增進與強化偏差行為兒少、失蹤兒少及司法矯治少年之家庭親職功能，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提供個案及家庭支持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20,000		中央補助 620,000 元
03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防治						
2000 業務費				620,000		中央補助 620,000 元
2039 委辦費				620,000		
	年	1	620,000	620,000		委託社福團體辦理 114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社工 12）（經常門） （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計新臺幣 318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客家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1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1184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301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3,18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客家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1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11847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2.總經費 3,182 千元，115 年編列 3,182 千元。
二、預期成果：營造花蓮縣瑞穗鄉桐花步道，成為當地居民生活休憩之場域，活絡在地社群之互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182,000	
03 文化保存					
4000 獎補助費				3,182,000	中央補助 3,182,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				3,182,000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3,182,000	3,182,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113 年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獎勵金」計新臺幣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3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0221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3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3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02217 號函補助本府 11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獎勵金，經費新臺幣 300,000 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業務執行能力及實踐原住民族知識建構整合能力。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	收支併列 300,000 元（中央補助）。
04 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部落大學評鑑甲等獎勵金計畫，經費新臺幣 300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148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11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20336 號函暨「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4.2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927-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12 月 11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20337 號函暨「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4.2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111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3 年 9 月 2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30014493 號函暨「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4.2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04019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2 月 21 日經水工字第 11453048910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本工程復建經費由原核定 132 萬 8,000 元調增至 232 萬 8,000 元，增撥經費 100 萬元。

三、檢附 114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1 原住民族部落業務─原住民族部落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496,44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97,44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04019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2.特別統籌 100 萬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0		特別統籌 1,0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1,000,000		特別統籌 1,000,000 元
2039 委辦費				1,0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委託萬榮鄉公所辦理「（AI-017）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 6-8 鄰（大加汗部落）簡易自來水海葵風災復建工程」。（特別統籌 100 萬元）（資本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2 原住民族部落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301,85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7,16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39,01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業務各項經費。 2.花東基金 20,430 千元、前瞻計畫-12,672 千元、特別統籌 41,975 千元、計畫型補助款-12,57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7,648,000	70,487,000	收支併列 37,161,000 元（中央補助 37,161,000 元）
2000 業務費				42,926,000	2,805,000	收支併列 40,121,000 元（中央補助 40,121,000 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600,000	600,000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

						道路養護計畫─約用人員 1 人（薪點 280）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原建 01）（8 臨會墊付）
2039 委辦費				41,975,000	2,589,000	
	年	1	1,944,000		1,944,000	委託辦理 113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經常門）（原建 02）
	年	1	645,000		645,000	委託辦理 113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經常門）（原建 09）
	年	1	41,975,000	41,975,000		委託各鄉公所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資本門）（原建 13）（7 臨會墊付）（特別特籌）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000	216,000	
	年	1	216,000		216,000	113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所需業務經費。（原建 02）
	年	1	351,000	351,000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所需業務經費。（原建 01）（8 臨會墊付）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0	收支併列-10,000,000 元（中央補助-10,000,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0,000	
	年	1	5,000,000		5,000,000	113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原建 02）
	年	1	5,000,000		5,000,000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原建 01）
4000 獎補助費				64,722,000	57,682,000	收支併列 7,040,000 元（中央補助 7,04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64,722,000	57,682,000	
	年	1	27,848,000		27,848,000	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 113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資本門）（原建 02）

	年	1	17,807,000		17,807,000	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計畫。（資本門）（原建 01）
	年	1	12,027,000		12,027,000	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簡易自來水工程」。（資本門）（原建 10）
	年	1	20,430,000	20,430,000		補助各公所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防災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案，核定新臺幣 1,470 萬元（補助款 661 萬 5,000 元，配合款 808 萬 5,000 元），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890 萬 5,000 元（補助款 186 萬 3,000 元，配合款 704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2 月 20 日經水防字第 1143300574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573,96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90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82,87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2 月 20 日經水防字第 11433005740 號函辦理。
2.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8,905 千元。
（含計畫型補助款 1,863 千元，縣配合款 7,04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905,000		中央補助款 1,863 千元，縣配合款 7,042 千元。
02 河川公地清查管理						
3000 設備及投資				8,905,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年	1	8,905,000	8,905,000		114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中央補助 1,863 千元，縣配合款 7,042 千元）
	年	1	5,795,000	5,795,000		114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建水 19）（中央補助 4,752 千元，縣配合款 1,043 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000		
	年	1	600,000	600,000		購買資訊硬體辦公室所需設備費用。（收支併列）
	年	1	900,000	900,000		業務用繪圖軟體（含版本升級），電腦作業系統等購置費用。（專款專用）
4000 獎補助費				5,430,000		縣庫負擔 5,43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5,430,000		
	年	1	4,180,000	4,180,000		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防汛演習。（經常門）（專款專用）
	年	1	1,250,000	1,250,000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吊運等。（經常門）（專款專用）
03 水資源保育與回饋				150,000		收支併列 150,000 元（中央補助 150,000 元）。

2000 業務費				120,000		收支併列 120,000 元 （中央補助 120,000 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6,000		
	年	1	46,000	46,000		辦理水資源保育與回饋相關業務（由現有約用人員兼辦），約用人員 1 人（薪點 280）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等。（建水 01）（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74,000		
	年	1	74,000	74,000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報章雜誌等。（建水 01）（中央補助）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收支併列 30,000 元 （中央補助 30,000 元）。
302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0		
	台	1	30,000	30,000		汰舊換新執行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平板電腦 1 台。（建水 01）（中央補助）
04 區域排水工程				506,252,000		縣庫負擔 117,931,000 元， 收支併列 328,321,000 元 （中央補助）。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 4 階段補助案，核定計畫金額 520 萬元（中央補助 468 萬元，吉安鄉公所自籌 52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46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40003554C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補助吉安鄉公共圖書館辦理耐震結構補強改善工程，以提升圖書館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保障民眾安全。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68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81,08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40003554C 號函核定辦理教育部 114 年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

2.計畫型補助 4,68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館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以提升圖館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保障民眾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680,000		
01 圖書管理				4,680,000		
4000 獎補助費				4,68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680,000	4,680,000		補助花蓮縣各鄉鎮公所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文圖 11）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 113 年度決算案（計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0 個單位），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縣議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花蓮縣政府彙編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總目錄

1. 財團法人花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 財團法人花蓮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 財團法人花蓮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4. 財團法人花蓮明恥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5. 財團法人花蓮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6. 財團法人花蓮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7. 財團法人花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8. 財團法人花蓮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9. 財團法人花蓮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0. 財團法人花蓮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花蓮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花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3. 財團法人花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4. 財團法人花蓮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5. 財團法人花蓮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6. 財團法人花蓮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17. 財團法人花蓮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8.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會
19. 財團法人花蓮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 財團法人花蓮體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51907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組織概況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協助鳳仁國民小學學童,改善學環境及設備，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昇學區文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成果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獎勵金	頒發基金會優秀兒童獎勵金	3	獎勵績優學生
6 月	學生獎勵金	頒發基金會優秀兒童獎勵金	3	獎勵學生閱讀
6 月	學生獎勵金	贈送畢業生紀念品	2	祝福畢業同學
9 月	教育研究及訓練	客家藝文競賽相關費用	20	推動本校客家特色
11 月	教育研究及訓練	排笛教學活動相關	10	推動學校排笛教學
12 月	教育研究及訓練	補助學藝競賽英語教育活動	3	協助推動學校英語教育
12 月	教育研究及訓練	學生參與競賽獎金	30	協助推動學校羽球隊訓練
12 月	辦公文具郵電費	印刷費、刻印費等	8	促使會務正常運轉
12 月	辦公文具郵電費	協助行政管理之費用	3	促使會務正常運轉
合 計			8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1.本年度利息收入 17 千元，受贈收入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2.本年度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 6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 千元，
減少 15 千元，約 19%，主要係本年度沒有補助學生運動會項目所致。
3.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4.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5.以上總支相抵後，計短絀 6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80 千元相較，
短絀減少 15 千元，約 18.75%，主要係今年沒有補助學生運動會支出費用
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出 65 千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65 千元，係期末現金 2,436 千元，
較期初現金 2,501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501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65 千元，
期末淨值為 2,43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0 千元，較預算數 17 千元，減少 3 千元，
主要係定存利率調升所致。
2.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決算數 43 千元，較預算數 67 千元，減少 24 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決算數 4 千元，較預算數 5 千元，減少 1 千元，
主要係因學生人數變動所致；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千元，
較預算數 11 千元，減少 8 千元，主要係撙節預算。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0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5 千元，
減少支出 35 千元，主要係部分活動未執行，支出項目比預算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頒發教育基金會優秀獎學金，共 6 位學生獲獎；致贈 10 位畢業生禮品。
2.補助學校辦理英語學習活動，提升全校師生英語學習動力，協助學校
辦理學藝競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3 千元，較預計數 17 千元，減少 4 千元，主要係利息

估算只採計 6 個月所致。

（二）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15 千元，較預計數 63 千元，減少 48 千元，主要係相關學校活動預定在下半年辦理所致。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成本執行數 5 千元，較預計數 8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畢業生人數和預定人數相差所致。

（四）管理費用及總務成本執行數 7 千元，較預計數 11 千元，減少 4 千元，主要係預留下半年開會行政支出費用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4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65 千元，增加 51 千元，主要係大部分活動支出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彭月嬌

負 責 人：董事長陳恭文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提升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品質、改善學校環境、充實教學設備、發展教育建設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13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傅萬其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成果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辦公費用	辦公費	6	
6 月	學生獎勵金	學生獎勵金上下學期	40	
合 計			46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3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9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收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9 千元，本年度期初現金 3,134 千元，較本年度精末現金 3,173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134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39 千元，期末淨值為 3,17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9 千元，較預算數 25 千元，增加 4 千元。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60 千元，減少 60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26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14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減少）14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 千元，較預算數 39 千元，（減少）36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依據預算數完成執行。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4 千元，較預計數 25 千元，增加（減少）1 千元，約 9.6%，主要係利息短少所致。
（二）學生獎勵成本執行數 24 千元，較預計數 40 千元，增加（減少）16 千元，約 60%，主要係學生申請減少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預計數 15 千元，增加（減少）15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吳靜慧
負 責 人：吳政哲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由董事 1 人組成。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設置執行秘書、幹事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現任董事長為楊愛玉女士。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 月	獎助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3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6 月	第一次董事會議	討論孳息運用辦法	0	使辦法更符實際
6 月	獎勵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3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12 月	獎助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6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12 月	第一次董事會議	討論孳息運用辦法	0	使辦法更符實際
12 月	購置圖書設備	支授學校推動閱讀	14	充實圖書
12 月	預決算管理費	預決算送審	6	議會審議
合 計			3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預計收入 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15 千元。

（二）本年度預計支出 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15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1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10 千元無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10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 0 千元，本年度公積增加數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1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收入決算數 25,693 元，較預算數 17,000 元，增加 8,693 元，約 51.14%，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2.支出決算數 25,693 元，較預算數 17,000 元，增加 8,693 元，約 51.14%，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0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業務外收入：全年利息收入 23 千元，雜項收入 3 千元，總計收入 26 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總計支出 26 千元。

3.餘絀撥補：本期短絀 0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收入執行數 16 千元，較預計數 9 千元，增加 7 千元。

（二）支出執行數 10 千元，較預計數 9 千元，增加 1 千元，約 11.11%，主要係支 111 預算及利息增加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6 千元，較預計數 0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獎勵金有部份未發放及利息增加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彭貴鈴

負 責 人：董事長楊愛玉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小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小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捐助清寒、優秀學生及輔助推展校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 3 人，董事長：羅聰達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每學年頒發獎學金	7	頒發獎助學金，資助貧困秀學生。
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發展各項學校教育特色，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	10	發展學校教育特色，豐富學生的生活領域；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能。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辦公費用	10	讓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正常
合　計			27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0 千元、受贈收入 9 千元，總計收入 20 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 千元、管理費用及服務費用 10 千元，總計 27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2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742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2 千元，
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 0 千元，本年度公積增加數 0 千元，
期末淨值為 2,74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受贈收入決算數 28 千元，較預算數 30 千元，減少 2 千元，
主要係實際捐款減少所致；利息收入決算數 29 千元，
較預算數 35 千元，減少 6 千元，主要係定存息浮動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77 千元，較預算數 48 千元，增加 29 千元，
主要係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7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3 千元，
主要係添購物品，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費用決算數 8 千元，
預算數 7 千元，增加 1 千元，係辦理學生獎學金業務。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5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短絀 35 千元，
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助優秀在學學生─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15 位學生申請。

2.發展藝文體育活動─補助網球隊、國樂隊及兒童樂隊。
國樂團、絲竹室內樂均獲花蓮縣第一名，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賽；
兒童樂隊獲得花蓮縣優等；網球隊獲得男生團體組第二名及個人賽佳績。

3.協助校務推展─捐助學校教學設備及修繕。

4.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0 千元、受贈收入執行數 44 千元，較預計數 26 千元，
增加 18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執行數 8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21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 千元，較預計數 23 千元，增加 17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較預計數 3 千元，短絀 2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呂佳怡
負 責 人：董事長周三逢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獎助實施辦法）協助玉東國中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改善教學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升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法設立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董事 6 人、監察人 2 人組成，均為無給職。本董事會置執行秘書、出納、主計各一人，由董事會聘請有關人員兼任，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均為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預算及決算印刷費用	5	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獎學金	10	獎勵各種教育、體育活動、績優師生
10 月	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學生對外比賽費用	4	培育體育優秀人才
		發展學校特色費用	21	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合計			4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本年度受贈收入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59 千元，
較期初現金 2,159 千元增加 0 千元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59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5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7,108 元，較預算數 20,000 元，減少 2,892 元，
減少 14.46%，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減少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20,000 元，減少 100%，
主要係無受贈捐款收入。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25,000 元，
減少 25,000 元,減少 100%,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撙節支用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6,400 元，較預算數 10,000 元，
減少 3,600 元，減少 36.00%，主要係學生獎學金依實際情形發放。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000 元，較預算數 5,000 元，
減少 2,000 元，減少 40.00%，主要係撙節支用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708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7,708 元，
主要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前年度合計發放學生獎勵金 6,400 元。

2.前年度合計印製決算數 3,000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1,920 元，較預計數 20,000 元，減少 8,080 元，減少 40.40%，主要係下半年利息收入尚未發生所致。

受贈收入執行數 0 元，較預計數 20,000 元，減少 20,000 元，減少 100%，主要係下半年受贈收入尚未發生所致。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元，預計數 25,000 元，減少 25,000，減少 100%，主要係學生對外比賽經費尚未支用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5,800 元，較預計數 10,000 元，減少 4,200 元，減少 42.00%，主要係依實際情形支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9,000 元，較預計 5,000 元，增加 4,000 元，增加 80.00%，主要係依實際情形支應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880 元，較預計數 0 元，減少 2,880 元，主要係部分收支尚未發生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彭君文

負 責 人：花蓮縣玉東國中校長林佑信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府教社字第 107434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由董事 9 人組成，監察人 3 人，任期每屆四年。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設置執行長、會計、文書兼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係依預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獎學金及運動會禮金	21	鼓勵地方學子努力向學
1~12 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決算書印刷	6	規劃及管控經費收支
合　計			27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 2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7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 千元，減少 3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24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29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29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5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2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111 年度決算金額

111 年度總總收入 22 千元，總支出 19 千元，本期餘絀為 3 千元，累積餘絀為 2,129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學生獎學金及運動會禮金 14 千元，業務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執行情形：

業務支出總務費用及獎學金 22 千元，總計支出 22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侯明妤

負 責 人：林宗正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0 日府教社字第 001788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由董事 9 人，監察人 2 人組成。任期每屆四年，1/2 主管 1/2 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本屆董事長為張佑先先生綜理會務，本會設置執行秘書、幹事、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 月、10 月	召開董事會議	一、獎助案件的處理。 二、審定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與預算。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3	維持基金會運作正常
6 月	獎助優秀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	受理、審核及辦理獎助學金及孝親楷模案件	25	鼓勵學生學習
1 月-12 月	慰助發生急難事件之學生家庭	一、公佈慰助急難學生家庭實施要點。 二、受理慰助急難學生家庭申請及核發。	1	提供急難學生協助
1 月-12 月	辦理教育活動及獎勵績優師生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二、補助經費鼓勵學校師生參加教育活動。 三、公佈教育活動績優獎勵金實施要點。 四、教育活動績優獎勵金申請及核發。	3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教育活動及競賽
1 月-12 月	辦理行政業務	一、公文收發及文書管理。 二、業務成果資料及建檔。 三、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8	維持基金會運作及資料保存
合　計			4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千元，增加 7 千元，約 21.2%，主要係利率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千元，增加 1 千元，約 50%，主要係調升教學研究與訓輔費用所致。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 26 千元，上年度預算數 23 千元，增加 3 千元，約 13.04%，主要係利率增加而提升預算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 11 千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增加 3 千元，約 37.5%，主要係利率增加調升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0 千元，係本年度期初現金 4,436 千元，較本年度期末現金 4,436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4,436 千元，減少本年度 0 千元，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 0 千，本年度特別公積增加數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4,43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4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 6 千元，約 15%，主要係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2 千元，較預算數 4 千元，增加 18 千元，約 450%，主要係辦理運動會增加辦理教育活動支用所致。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28 千元，較預算數 27 千元，增加 1 千元，約 3.7%，主要係獎助學金申請人數增加所致。

管理費內與總務費用成本決算數 6 千元，預算數 9 千元，減少 3 千元，約 33.33%，主要係辦理行政業務支出減少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短絀 22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減少 22 千元，主要係支出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1 年度頒發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提供參加國語文競賽師生獎勵金，鼓勵參賽師生。

3.採購警示角錐，提升校園安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31 千元，較預計數 33 千元，減少 2 千元，約 6%，主要係下半年利息存款尚未收入。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元，較預計數 2 千元，減少 2 千元，約 100%，主要係尚未辦理獎勵績優師生業務所致。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20 千元，較預計數 23 千元，減少 3 千元，約 13%，主要係因國中以上獎學金無校友申請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0 千元，較預計數 8 千元，增加 8 千元，約 100%，主要係辦理行政業務尚未執行完畢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 20 千元，較預計數 33 千元，減少 13 千元，約 39.3%，主要係下半年度尚未支出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鄭文美

負 責 人：董事長張佑先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董事長：吳正信，董事長及董事共 9 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 月至 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獎助家境清寒、績優、孝行楷模等學生獎助學。 2.表彰功在教育人員。 3.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榮獲優良成績獎勵金。	10	1.落實本會成立宗旨及目的，服務東里地區民眾、學子。 2.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虛心受教、尊師重道。
1 月至 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補助東里地區社會教育活動經費。 2.田徑及足球隊員相關費用。 3.獎勵各項教育文化體育活動。	3	1.增加親子互動機會，提高家庭功能。 2.鼓勵學生常運動，強健體魄。
1 月至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辦公費（含雜支）、決算及預算書印刷費及公証費等。	8	順利推廣基金會會務。
合　計			21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 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千元，減少 2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 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千元，減少 2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13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13 千元增加（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31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 0 千元，本年度公積增加數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31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收入決算數 21,387 千元，較預算數 21,000 千元，增加 387 千元。

2.支出決算數 13,000 千元，較預算數 21,000 千元，減少 8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387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減少）0 元，主要係依實際業務執行覈實支用所致。

（二）成果概述：

1.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榮獲優良成績獎勵金，共計支出 7 千元。

2.報送縣議會審查決算書與預算書印刷費用，共計支出 6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預算金額：

112 年度收入預計 23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預算 10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預算 3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支出預算 8 千元。

（二）112 年度成果概述：

1.報送縣議會審查預算與決算書印刷費用，共計支出 6 千元。

2.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榮獲優良成績獎勵金，共計支出 6.6 千元。

3.截至目前 112.09.28 止，總支出 12.6 千元。

4.預定支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 6 千元，教學及訓輔成本支出 2.4 千元。

5.截至 112.12.31 止，預計總支出 21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主計陳淑英

負 責 人：董事長吳正信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府教社字第 103558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舉辦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生優良獎學金及突遭變故補助、體育及藝文活動補助金、改善及設備等業務。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長：徐振登先生。
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 月至 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師生獎勵金及獎助學金	20	鼓勵教師盡心指導學生，俾利學生發揮潛能，為校爭取榮譽。
1 月至 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學生才藝展演等	5	學生透過平日學習，於展演舞台表現，提升學生自信心。
1 月至 12 月		游泳教學、游泳池相關費用及各項比賽所需交通膳食等費用	20	發展學校游泳特色，使全校師生達成游泳之基本能力。
1 月至 12 月		課程材料費及教學鐘點費	25	改善教學環境提供教材教具等材料，提升教學品質達預期成效。
合　計			7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千元，增加 0 千元。
受贈收入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增加 0 千元。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千元，增加 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 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214 千元，較期初現金 2,214 千元增加（減少）0 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214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21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3 千元，較預算數 30 千元，減少 7 千元。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5 千元，較預算數 50 千元，減少 25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9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11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1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1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優秀學生，比賽績優獎勵金鼓勵學生學習參加各項比賽，辦理各項比賽活動，讓學生有機會表現自我，建立學生自信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實際總收入為 19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 3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 15 千元，尚餘 1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陳淑雲

負 責 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徐振登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請依據章程目的填寫。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事人 3 人，董事長：黎煥銘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2 月	管理及總務	行政業支出費用	10	
5 月	學生公費獎勵金	受理申請並頒贈各類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10	
10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改善充實教學設備及支援各項活動	20	
合　計			4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3,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3,000 千元增加（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000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期末淨值為 3,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2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8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1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9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1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2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22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2 年 2 月 111 及 112 年預算書印刷費 6 千元。

112 年 2 月至 3 月開會郵資、餐盒、印章、第二階段郵資董事長連續章 2 千元。

112 年 8 月 111 年決算印刷費 3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謝政成

負 責 人：董事長劉康正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請依據章程目的填寫。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 9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長：林巾文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 月	康樂國小獎勵辦法	學藝競賽優良、品學優良	4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助學生積極學習
6 月	康樂國小獎助學金辦法	學業優良	9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助學生積極學習
6 月	康樂國小獎勵辦法	學藝競賽優良、品學優良	4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助學生積極學習
9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	行政支出費用	7	使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
合　計		2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千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千元，增加 5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千元，增加 4 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減少）1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1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1 千元增加（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1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1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6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 24 千元。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50 千元，減少 50 千元。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19 千元,減少 19 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11 千元，較預算數 18 千元，減少 7 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4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減少 5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較預算數 44 千元，（減少）43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利息收入 16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 千元。

3.行政費用 4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4 千元，捐贈 10 千元，較預計數 16 千元，增加 18 千元，主要係利息及捐贈所致。

（二）業務成本執行數 47 千元，較預計數 46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推展文教活動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3 千元，較預算數 46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加推展文教活動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主計陳然貞

負 責 人：董事長林巾文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府教社字第 09106001050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推動玉里地區文化、教育、藝術及公共政策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由董事 9 人及監事 2 人組成。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 月	業務費	112 決算書及 113 預算書	6	維持會務運作
6 月	獎學金	在校生	3	在校生獎學金
9 月	行政費	維持會務行政費用	6	維持會務運作
12 月	獎學金	在校生	11	在校生獎學金
合　計			26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年度收入預計 26 千元、支出預計 26 千元，本期餘絀預計為 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增加（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111 年度決算：

111 年度總收入 17 千元，總支出 18 千元，本期短絀 1 千元。

二、111 年度成末概述：

在校生獎助學金 11 千元，行政業務 6 千元，總計支出 17 千元。

三、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執行獎學金 3 千元，業務費 7 千元，總計支出 10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教師王惠妤

負 責 人：董事長彭振聲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二、設立目的：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董事共 9 人，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劉鳳英，綜理會務，設置會計 1 人，均為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	績 效
1-12 月	學生獎學金	獎勵績優學生	20	透過發放獎學金，不僅對受獎學生之生活能產生助益，並提供學生學習機會
1-12 月	管理及總務費用	印刷費、郵資、會議茶點	9	
1-12 月	設備及活動費	支援大榮國小各項代表隊設備及活動費	20	推展學校特色
合　計			49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受贈收入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 千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0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2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2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59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39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59 千元，本年度（短絀）2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3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0 千元，較預算數 21 千元，（減少）1 千元。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減少）8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17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減少）3 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2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18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9 千元，較預算數-20 千元，增加 29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2 年度獎助學金幫助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支援學校代表隊各項活動，推展學校特色。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0 千元，較預計數 10 千元，增加 0 元。
（二）業務成本執行數 3 千元，較預計數 9 千元，減少 6 千元。
（三）以上總務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羅雅玲
負 責 人：董事長劉鳳英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周春玉。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設施及設備母語教學活動	推動母語教學教材及活動獎勵	40	一、活化地方通行語標示，使用性與功能性。 二、培養學生學習本土語言動機，促發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 三、活絡地方文化產業經濟，建立村校合作的課程模式。
1-12 月	其他業務成本學生獎勵金	獎勵學生各項表現	14	增加學生學習動機
1-12 月	預決算書	依法印製預決算書	6	審核用
合　計			6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 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千元，增加 4 千元。

（二）本年度出支 6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千元，增加 34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0 千元，係期末現金 3,170 千元，較期初現金 3,200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200 千元，短絀 30 千元，期末淨值 3,17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111 年度收入決算數 29 千元，較預算數 32 千元，減少 3 千元，約 9.3%，主要預期捐贈收入不足及利率降低所致。

2.111 年度成本決算數 3 千元，預算數 32 千元，減少 29 千元，約 90.63%，因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印鑑更換等行政作業，未動支教學活動費。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26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印製決算書供業務執行之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收入執行數 19 千元，較預計數 26 千元，減少 7 千元，約 26.92%，主要係下半年利息未入帳。

（二）112 年度成本執行 13 千元，較預計數 26 千元，減少 13 千元，約 50%，主要係支付決算書印製及尚未動支基金會活動預算金額。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幹事兼會計陳慧鸞

負 責 人：董事長周春玉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以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協助豐山國小學童，改善學習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昇學區文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由董事 7 人、監察 3 人組成，設置幹事兼會計出納 1 人，為無給職。董事長：吳進財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	績效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畢業生獎學金	6	激勵師生努力進取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參賽師生獎勵金	6	激勵師生努力進取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參賽學生營養補助金	4	激勵師生努力進取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印刷費等	7	擴大教育成就
合　計			2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千元，增加 6 千元。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共 23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23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 千元，增加 6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 2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63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61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61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2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6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9 千元，較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4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8 千元，較預算數 11 千元，（減少）3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9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增加 2 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5 千元，（減少）5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千元，較預算數-8 千元，增加 10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以改善學習環境，推展文教活動，提昇學區文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獎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競賽，並發給績優獎勵金；且為鼓勵畢業學生向學，發予學生獎學金，激勵學生努力進取，績效良好。本年度工作計畫獎助優秀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ㄧ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45 位學生申請。
2.透過學校軟硬體的改善與教學人力的多元規劃，培育優質的豐山學生。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6 千元，較預計數 25 千元，減少 9 千元，主要係尚有 9-12 月利息尚未到達入息日及降息所致。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9 千元，較預計數 16 千元，減少 7 千元，主要係疫情支付參賽營養補助金費用及參賽師生獎勵金尚未支出所致。
（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9 千元，較預計數 7 千元，增加 2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教師兼總務主任彭松英
負 責 人：董事長吳進財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中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中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長：張淑晴女士。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績 效
9 月	學生補助	急難及貧困濟助	3	照貧困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11 月	改善充實學習環境及設備	改善充實學習環境及設備	6	增進學習效果
11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相關行政費用	6	使基金會正常運作
合　計			15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 千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增加（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6 千元，較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1 千元。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2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16 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3 千元，減少 3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減少 3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減少 9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學生補助、教學環境修繕、印製預決算。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5 千元，較預計數 15 千元，增加 10 千元，係因利率提高。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0 千元，較預計數 3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有其他補助所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千元，較預計數 6 千元，減少 6 千元，主要係尚未有需求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3 千元，較預計數 6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尚有 1 項目未執行。所得稅費用 3 千元，增加 3 千元，主要係政府扣稅。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9 千元，較預計數 0 千元，賸餘 19 千元，主要係尚未有需求。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主計蔣秀雯
負 責 人：董事長張淑晴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李建新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獎勵績優學生	獎勵上下學期績優學生	7	贊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
1-12 月	行政辦公管理	預算／決算書印刷	7	
合　計			1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
（減少）1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
增加 1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收入 1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28 千元，
較期初現金 2,129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28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2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7 千元，較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2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2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減少 4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減少）0 千元，
增加 8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學生成績獎勵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5 千元，較預計數 15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約 0%。
（二）支出執行數 15 千元（學生公費 7 千元、管理 7 千元），
較預計數 15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約 0%。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
較預計數 15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約 0%。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兼任會計員楊敏真
負 責 人：李建新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提昇文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品質、獎勵績優學生、改善學校環境、充實教學設備、發展教育建設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共 3 人，

董事長：張政治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 月	期初會議編製預算書	雜項業務費用	3	
2 月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總務用人費用	10	改善教學環境
4 月	兒童節表揚優秀兒童	學生獎勵金	10	獎勵優秀學生
5 月	慶祝母親節表揚母親	學生獎勵金	10	表揚班級模範媽媽
6 月	畢業生獎助學金	學生獎勵金	40	獎勵優秀學生
7 月	印製決算書	雜項業務費用	3	
8 月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總務費用	6	改善教學環境
9 月	期初迎新學用品	學生獎勵金	20	鼓勵新生
10 月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總務用人費用	20	改善教學環境
11 月	感恩活動學生才藝表演	學生獎勵金	10	學習成果展現
12 月	期末會議	雜項業務費用	5	
合 計			137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受贈收入 1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增加（減少）0 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千元，增加 24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
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增加（減少）0 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17 千元，（減少）14 千元。
受贈收入 330 千元，較預算數 120 千元，增加 210 千元。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14 千元，較預算數 72 千元，
增加 142 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59 千元，較預算數 33 千元，增加 26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20 千元，較預算數 24 千元，減少 4 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21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增加 13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9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9 千元，
主要係個人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學生獎勵金。

2.充實教實設備計劃。
3.改善教學環境計劃。
4.民族教育計劃。
5.教育活動計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112 年 6 月收入執行數 13 千元，較預計數 137 千元，減少 124 千元，約 9%，主要係個人捐贈減少所致。

（二）112 年成本執行數 163 千元，較預計數 137 千元，增加 26 千元，約 118%，主要係教育活動經費及改善教學環境經費支出增加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超支 9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98 千元，主要係個人捐贈減少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陳麗英
負 責 人：董事長張政治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府教社字第 09601438160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協助學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童，改善學習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升學區之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董事長：賴嶸貴先生；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各 1 人。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另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內容：

（一）依基金會設置目的辦理：

1.獎助學金。

2.急難及貧困濟助。

3.補助體育、藝文、科技之各項活動競賽及人才培訓。

4.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輔助校務推展事項。

（二）本基金為留本基金，將基金存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以利息收入及外界捐款作為各項業務支出之財源。

二、經費運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定進度	預期效益
獎勵金	本校學生品學兼優經審查通過後,依獎助辦法獎勵,以孳息支出。	20	每學期期末或期初及畢業典禮各發放一次	一、健全管理本基金各項業務。 二、確實依照預算執行工作，達成目標效益。
急難救助	本校學生急需救助者,經審查通過後，以孳息支出。	60	隨時辦理	
支援各項活動競賽	由學校單位提出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處理。	60	隨時辦理	
充實（修繕）教學設備與環境	由學校單位提出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處理。	100	隨時辦理	
辦公費	日常處理會務之必要支出	10	隨時辦理	
合計		25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 2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5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546 千元，
較期初現金 2,596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596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50 千元，
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 0 千元，本年度公積增加數 0 千元，
期末淨值為 2,54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請填寫 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收入決算數 256 千元，較預算數 200 千元，增加 56 千元，約 28%，
主要係各界指定用途捐款增加所致。

2.支出決算數 205 千元，較預算數 250 千元，減少 45 千元，約-18%，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少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1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50 千元，增加 101 千元，約-202.86%，主要係各界單筆捐款增加且支援各項活動競賽、獎勵金、急難救助較預計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請依據實際執行成果條例說明。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收入執行數 182 千元，較預計數 200 千元，減少 18 千元，約-9%，主要係有額外善心人士捐款所致。

（二）成本執行數 153 千元，較預計數 250 千元，減少 97 千元，約-38.8%，主要係各項活動費用尚在陸續辦理申請中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9 千元，較預計數絀 50 千元，增加 79 千元，約-158%，主要係各項活動費用尚在陸續辦理申請中，及額外善心人士捐款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陳勇兆

負 責 人：賴嶸貴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 日府教社字第 97622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推展體育活動，提昇體育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設置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由徐榛蔚縣長擔任，下設執行長、幹事、會計、出納各 1 人，除幹事外，其餘為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拔尖選手營養金	補助個人績優選手	360	全國性體育活動成效
1-12 月	體育發展基金獎	體育獎金	260	獎勵優秀選手獎金
1-12 月	團體獎勵金	補助團體績優選手	400	全國性體育活動成效
1-12 月	全國大型賽事參訪	鼓勵全國賽事參賽選手	180	獎勵參賽選手
1-12 月	用人費用	約僱人員薪資	480	
1-12 月	管理費用	其他津貼	22	
1-12 月	管理費用	用品消耗	38	
1-12 月	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260	
合　計			2,0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1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4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 2,0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0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40 千元，係期末現金 18,203 千元，
較期初現金 18,063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8,063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40 千元，
期末淨值為 18,20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111 年度收入決算數 1,098 千元，較預算數 2,140 千元，減少 1,042 千元。
2.111 年度支決算數 1,299 千元，較預算數 2,000 千元，減少 701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01 千元，較預算數 140 千元，
減少 61 千元，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續優運動獎勵金，執行 787 千元。
行政管理費用，執行 33 千元。
用人費用，執行 479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收入執行數 1,627 千元，較預計數 2,140 千元，減少 513 千元。
（二）112 年度成本執行數 1,141 千元，較預計數 2,000 千元，減少 859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86 千元，較預計數 140 千元，
增加 346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財務組組長黃寶珠
負 責 人：董事長徐榛蔚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大全社區－第三屆金牌農村推廣計畫」，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3 月 4 日農保建字第 1142658 6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 3 月 4 日農保建字第 114265863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大全社區─第三屆金牌農村推展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6 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1,000,000	計畫型補助 1,000 元。
經常門小計				1,000,0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000,000	1,000,000	補助花蓮縣光復鄉大全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大全社區─第三屆金牌農村推展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花蓮縣 114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案，經費計新臺幣 69 萬 6,000 元（補助款 65 萬 1,000 元，配合款 4 萬 5,000 元）。原預算匡列 66 萬 4,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1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4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3 月 11 日漁二字第 114152204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91,33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3 月 11 日漁二字第 114152204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花蓮縣 114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 2.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13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45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96,000	464,000	中央補助-13,000 元，縣配合款 45,000 元。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496,000	464,000	
2000 業務費				296,000	46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 114 年「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計畫刺網漁業禁漁區日間巡護工作。（農漁 22）（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 114 年「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計畫物品。（農漁 22）（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700 元）（縣配合款）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64,0000		464,000	辦理 114 年「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農漁 22）（中央補助）
	年	1	11,0000	11,000		辦理 114 年「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計畫雜支。（農漁 22）（縣配合款）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 114 年「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計畫出差費用。（農漁 22）（中央補助 1 千，縣配合款 9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輔導 2 艘主管刺網漁船辦理辦理 114 年「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永續發展」計畫。（農漁 22）（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農會辦理「114 年度花蓮市農會 0403 花蓮地震災後修建專案補助計畫」案，業經農業部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1,905 萬 6,000 元（補助款 900 萬元，農會配合款 205 萬 6,000 元），另向本府申請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計需經費 8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3 月 7 日農輔字第 113025972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計畫核定本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8,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 114 年 3 月 7 日農輔字第 1130259720 號函補助花蓮市農會辦理「114 年度花蓮市農會 0403 花蓮地震災後修建專案補助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000,000	縣配合款 8,000 千元。
01 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資本門小計				8,000,000	
4000 獎補助費				8,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8,000,000	8,000,000	補助花蓮市農會辦理 114 年度花蓮市農會 0403 花蓮地震災後修建專案補助計畫。（縣配合款）（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案，計新臺幣 21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2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49008568Q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21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2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49008568Q 號函補助 218 千元，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 藝文推廣				218,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218 千元。
2000 業務費				218,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18,000	218,000	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臨時工資。（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100 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案，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3 月 6 日漁四字第 114154468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2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3 月 6 日漁四字第 1141544689 號函辦理「114 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 漁畜推廣輔導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央補助 2,000 千元。（資本門） 補助養殖戶辦理「114 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任務獎勵方案－管考點」第一期獎勵金案，經費計新臺幣 29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2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49008568Q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1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預算金額	29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任務獎勵─管考點計畫 291,000 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91,000	中央補助 291,000 元
07 食品衛生				291,000	
2000 業務費				291,0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91,000	
	年	1	111,000	111,000	辦理食安五環計畫臨時人員薪資每月 88 小時，含薪資、保險費、勞退提撥、年終等。（衛食 02）
	年	1	180,000	180,000	辦理食安計畫人員超時加班、值班或未休加班費等。（衛食）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檢驗強化方案－擴大抽驗稽查量能」第一期獎勵金案，經費計新臺幣 2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2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49012540Q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1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預算金額	24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檢驗強化方案─擴大抽驗稽查量能計畫 2,400,000 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400,000	中央補助 291,000 元
07 食品衛生				2,400,000	
2000 業務費				2,400,0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30,000	
	年	1	1,200,000	1,200,000	食品專任助理 2 人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保費及職災金、健保費、勞退提撥等（衛食 01）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食安計畫人員超時加班，值班或未休加班費等。（衛食）
2039 委辦費				1,110,000	
	年	1	1,110,000	1,110,000	委外檢驗食品相關費用（經常門）（衛食 01）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0	辦理食品業務相關業務費用、印刷費、茶水費、誤餐費、郵寄費等。
	年	1	30,000	30,000	
2072 國內旅費				30,000	
	年	1	30,000	30,000	執行食品業務相關會議、教育訓練等差旅費。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之 114 年後續營運補助計畫」經費共計 30 萬元整，請同意依程序辦理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在未完成程序前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2 月 21 日國健社字第 1140260278 號函辦理。

二、檢附「115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1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預算金額	3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2 月 21 日國健社字第 1140260278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點之 114 年後續營運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	
05 保健業務				300,000	
4000 獎補助費				300,000	中央補助 300,000 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瑞穗鄉農會-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辦理 113 年布建據點之 114 年後續營運計畫 300 千元（經常門）。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案，核定計畫經費 2,521 萬 4,000 元，原匡列預算不足經費共計新臺幣 2,145 萬 4,000 元(補助款 1,930 萬 8,000 元,配合款 214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3 日衛部照字第 1141560142 號函辦理。

二、檢附「115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1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原預算數	289,42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1,45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10,88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衛生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21,454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1,454,000		中央補助 19,308 千元，縣配合款 2,146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667 元。
11 業務管理						
3000 設備及投資				21,45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454,000		
	年	1	21,454,000	21,454,000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玉里鎮衛生所等(追衛行 05)(中央補助 19,308 千元，縣配合 2,146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667 元。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第二期（112～113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184萬元（補助款161萬9,000元，縣配合款22萬1,000元），請同意納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9月5日環署督字第1111119083號函辦理。

二、本案111年環境部業核定計畫金額920萬元，採分年編列預算，112年編列276萬元，113年編列460萬元，114年編列184萬元。

三、主要工作項目：監督台泥促參案履行與本縣所簽訂之投資契約條文。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1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114年第3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款001項02目02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廳管科
原預算數	461,208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84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63,048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9.5環署督字第1111119083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第二期（112～113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114年」計畫型補助款業務費追加1,840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保署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經常門小計 業務費 委辦費	年	1	1,840,000	1,840,000 1,840,000 1,840,000 1,840,000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1,840千元。 委託辦理「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第二期（112-113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114年」。（本案總經費8,096千元，採一次發包分3年編列預算，112年編列2,760千元，113年編列4,600千元，114年編列1,840千元）（中央補助款1,619千元，縣配合款221千元）（經常門）（環廢17）

類　　別：保安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案，經費計新臺幣 350 萬元，含補助款 315 萬元及配合款 3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2 月 27 日內授消第 114160065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4.21 下午

附帶決議：本案預算補助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如有不足數額請縣政府以追加減預算或提墊付案送本會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消防局	預算金額	3,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4 年 2 月 27 日內授消第 1141600652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 2.計畫型補助款 3,150 千元，縣配合款 3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完成本局新秀分隊廳舍耐震補強，改善同仁辦公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500,000	中央補助 3,150,000 元，縣配合款 350,000 元
					中央補助 3,150,000 元，縣配合款 350,000 元
01 業務管理				3,5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00,000	
	年	1	3,500,000	3,500,000	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一本局新秀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 3,150 千元，縣配合款 350 千元）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程美蓮	秀林鄉和仁部落近 60 戶自 0403 地震天災之後，簡易自來水出水口水源地無水可用，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會勘，由北端和中部落自來管線延管工程，透過鐵路局舊隧道或舊台九線接管線解決將近一年已無水可用的村民期盼。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2	程美蓮	勞動部 0403 僱工於 6 月將全數到期，目前所知曾擔任僱工兩年內無法再參加勞動部相關工作職缺，縣府是否有相關配套緩解大量僱工失業潮（影響民生治安），尤其秀林將近 700 位僱工面臨生活困境？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3	程美蓮	「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活動中心」自多年村民祈盼，歷屆民意代表、鄉長爭取及專案也開過，請相關局處提供目前進度為何。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4	簡智隆	多數部落 I-TRIBE 網路系統斷炊，造成困擾，建請業管單位重視。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5	楊華美（專案）	籌組「罷免連署查對作業流程」專案會議。		擬請楊華美、張美慧、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吳東昇、林則蓁、林源富、鄭乾龍、蔡依靜、簡智隆、金淑敏、哈尼・噶照議員等 1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 14.4.25 上午。
民政	6	黃馨	縣政府對於吉安運動公園已設置完成多棟的合法建物，請尋找合適房屋設置阿美文化村歌舞表演，找回原民文化村及歷史文化所在。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7	張美慧	縣府推動以愛心卡付費之敬老愛心計程車政策，因為目前各車行或車隊使用刷卡系統商不一，造成車行或車隊向司機抽取的服務費有 3%、有 6%、甚至 8%情形各不同，也直接影響投入這項政策底層司機的收入權益。另對於各車行及車隊每個月向縣府請款支付司機的薪資也時有延遲，請縣府積極派員協助輔導，讓司機有一個較為固定領取薪資的時間，以免造成家庭經濟來源不確定性的困擾。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8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德武里能雅部落廁所各項設施設備，以利活動的進行，維護聚會所品質及安全。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9 （專案）	簡智隆	萬榮鄉明利文健站（多加全人協會）欲退場，建請業管單位關心，擬請開專案。		擬請 簡智隆、魏嘉賢、張美慧、謝國榮、韓林梅、傅國淵、吳建志、鄭乾龍、黃玲蘭、李正文、笛布斯．顎賽、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程美蓮、金淑敏、哈尼．噶照議員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4.25 上午。
民政	10	笛布斯．顎賽	建請重建復振阿美文化村之歌舞歷史，以瞭解近代南勢阿美歌舞之復建。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民政	11	蔡依靜 Lamen Panay	豐濱鄉港口部落聚會所用地取得及活動中心修繕會勘。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1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辦理吉安鄉吉昌三街排水溝加蓋工程，長度約 60 公尺。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志學村路內施作排水溝修繕工程。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3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山村豐田火車站前排水溝設施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4	李正文	興建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419 巷 19 號至 31 號排水溝。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5	鄭寶秀	新城鄉精舍街 88 巷 2 號旁之 5 號圳因地震大水造成邊堤龜裂掏空，請相關單位共同設法補強。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6	鄭寶秀	府前路 588 號前設有三色號誌及行人穿越線，此路口車輛進出頻繁，其附近標線有改善的必要，建請相關單位共同會勘改善。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7	林正福	有關壽豐鄉池南村茗溪過溪便橋。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8	林正福	有關壽豐鄉月眉村月眉一號下方河床土方堤防平高。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9	邱光明	建請台九線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新城老街）部分，計劃道路由原 15 公尺寬縮減為 12 公尺，以符實需運用。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10	林玉芬	建請興建玉里鎮德武里能雅區域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及安全。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平和村豐坪路三段 1411 巷處農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1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志學村 176 巷圍牆道路打通工程。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13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觀音里尋溪堤防及河道疏濬，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建設	14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舞鶴村 10 鄰排水溝淤積等情形，以防水患。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教育	1	程美蓮	4 月 18 日（西寶國小舉辦）有關政治大學提報「末期戰場」文化資產登錄程序說明會，從資料中有 125 筆私有土地，請文化局針對文化價值及地上權益疑慮，計劃登錄前（審議前）需地主參與說明並取得原地主同意。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教育	2	笛布斯・顗賽	建請更換慢壘 C、D 球場的夜間照明，並在 C 球場增設一盞新的照明燈。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教育	3	笛布斯・顗賽	建請補沙鋪平慢壘球場 A、B、C、D 外野場地，以維護選手安全。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4	笛布斯・顗賽	因應物價上漲，建請花蓮縣所有代表隊的對外參賽費，住宿增加至一人一晚 1000 元，膳食費提高到一人一天 500 元。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教育	5	笛布斯・顗賽	建請往上調整花蓮縣所有體育獎金核發標準，尤其是原住民運動會的獎金，往上調整至 3 萬、2 萬、1 萬，以激勵本縣選手，積極獲得好成績。 另外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比照雙北在兩年內應該每月發放營養金（但要排除半途沒有繼續訓練的選手）。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教育	6	笛布斯・顗賽	建請檢討對外參賽的膳雜費請款核銷方式，是否直接用印領清冊核銷即可，以減少參賽隊伍負擔？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教育	7	笛布斯・顗賽	建請整建宜昌國中教室 AB 棟化糞池，以利整體教學環境。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教育	8	笛布斯・顗賽	建請體育場改善事項： 1.國福棒壘球場電力系統二年前故障至今未修復，僅完成 C 場地臨時電源設備。 2.各球場外野鐵網是否增加防撞踫墊，以維球員安全？ 3.大型賽事例如台彩威力盃及能高盃決賽場地均使用 C、A 場地，建議增設電子計分板。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9	楊華美	有關本縣「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數量及薪資，敬請提供相關資料。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1	林正福	有關壽豐鄉牛山段 438、439 地號進出通行案。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2	金淑敏	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溪國小後山坍崩暨排洪系統整治改善案。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3	金淑敏	建請速予協助研擬台 30 線卓樂橋西端左側開闢引道興設農路工程施工圖，以利配合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進行護欄工程改善案。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4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富民村馬遠山區之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耕作。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5	哈尼・噶照	建請協助德武段 74 號附近設置蓄水池，以解冬季乾旱之苦。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6	詹金富	建請興建富里鄉永豐村毛毛山梅園蓄水池設施工程。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7	詹金富	富里鄉吳江村九鄰農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8	邱光明	花蓮縣轄區定置漁業，受康芮颱風(113.10.31)重創損失慘重，建請免繳 114 年定置漁業權許可年費。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9	魏嘉賢	建請縣府儘速整建富里鄉富南村河川濱堤損壞斷落，強化防洪功能，以保障農田灌溉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10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瑞穗鄉鶴岡村排水設施，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11	黃玲蘭	玉里鎮松埔里 2 鄰附近排水溝堵塞，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農業	12	蔡依靜 Lamen Panay	光復鄉加里洞段農路崩塌羅英溪旁相關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保安	1	魏嘉賢	針對花蓮縣境內各公家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工程發包作業時，未明確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須具備《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處理許可證》，導致得標廠商於工程執行後產生違法風險，爰請環保局正視並建立預防機制。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保安	2	詹金富	建請速予協助裝設瑞穗鄉內道路監視器設施系統，以利人車安全，減少事故提升救援效率案。		照案通過。 114.4.2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秀林鄉和仁部落近 60 戶自 0403 地震天災之後，簡易自來水出水口之水源地無水可用，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會勘，由北端和中部落自來管線延管工程，透過鐵路局舊隧道或舊台九線接管線解決已將近一年無水可用的村民期盼。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勞動部 0403 僱工於 6 月將全數到期，目前所知曾擔任僱工兩年內無法再參加勞動部相關工作職缺，縣府是否有相關配套緩解大量僱工失業潮（影響民生治安），尤其秀林有將近 700 位僱工面臨生活困境？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活動中心」自多年村民祈盼，歷屆民意代表、鄉長爭取及專案也開過，請相關局處提供目前進度為何？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簡智隆、哈尼・噶照
案　　由：多數部落 I-TRIBE 網路系統斷炊，造成困擾，建請業管單位重視。
說　　明：107 年建置的「愛部落（I-TRIBE）網路系統」，近年來累計 160 部落共 700 個 wifi 熱點，給部落產業、觀光、教育、醫療帶來許多便利，直至今年多數部落族人反應熱點無法使用，是否為中央補助款不足或其他原因？建請單位重視並予以協助。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專案）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蓁、張美慧、黃玲蘭、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籌組「罷免連署查對作業流程」專案會議。
說　　明：近期花蓮的罷免案在「提議查對」時，發生了查水表事件，造成縣民人心惶惶，對選務工作的公正性，以及縣府應秉持的行政中立立場紛紛感到質疑。花蓮縣選委會近期即將依法委託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進行「連署查對」，本席擬籌組專案會議，邀請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出席，針對查對作業流程，提出防弊規劃，包括：人力配置、電腦設備、監視設備、稽查統計回報、現場配置圖等事項，提出說明，以昭公信。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楊華美、張美慧、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吳東昇、林則蕃、林源富、鄭乾龍、蔡依靜、簡智隆、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 1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蔡依靜 Lamen Panay、林則蕃、周駿宥

案　　由：縣政府對於吉安運動公園已設置完成多棟的合法建物，請尋找合適房屋設置阿美文化村歌舞表演，找回原民文化村及歷史文化所在。

說　　明：阿美文化村的歌舞表演早期設置於吉安火車站旁，觀光客來到花蓮於夜間都會來到文化村參觀原民文化的特色表演，心情都非常愉悅。

辦　　法：一、請原民處尋找合適廠房建置阿美文化村展演場地推動原民文化。
二、原民處安排共同會勘，以利往後推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蕃

案　　由：縣府推動以愛心卡付費之敬老愛心計程車政策，因為目前各車行或車隊使用刷卡系統商不一，造成車行或車隊向司機抽取的服務費有 3%、有 6%、甚至 8%情形各不同，也直接影響投入這項政策底層司機的收入權益。另對於各車行及車隊每個月向縣府請款支付司機的薪資也時有延遲，請縣府積極派員協助輔導，讓司機有一個較為固定領取薪資的時間，以免造成家庭經濟來源不確定性的困擾。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德武里能雅部落廁所各項設施設備，以利活動的進行，維護聚會所品質及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部落各項祭儀活動重要場域，廁所各項設施老舊、破損嚴重，嚴重影響使用安全及環境,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維護廁所品質及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專案）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程美蓮、笛布斯・顗賽

案　　由：萬榮鄉明利文健站（多加全人協會）欲退場，建請業管單位關心，擬請開專案。

說　　明：萬榮鄉明利文健站執行單位欲辦理退場，擔心長者及部分員工福利，建請原民處協調地方有意承接之協會組織，擬開專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簡智隆、魏嘉賢、張美慧、謝國榮、韓林梅、傅國淵、吳建志、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程美蓮、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賚
連 署 人：徐雪玉、林玉芬
案　　由：建請重建復振阿美文化村之歌舞歷史，以瞭解近代南勢阿美歌舞之復建。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
連 署 人：黃玲蘭、黃馨
案　　由：豐濱鄉港口部落聚會所用地取得及活動中心修繕會勘。
說　　明：建請衛生局和原民處、社會處、民政處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林品仰、笛布斯・顗賚、吳東昇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吉安鄉吉昌三街排水溝加蓋工程，長度約 60 公尺。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徐雪玉、李正文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志學村路內施作排水溝修繕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志學村路內段，現地排水溝為早期石砌土溝，年久失修，導致土方流失，排水系統嚴重失能，逢雨必淹，影響當地農民耕作。
為澈底解決上述問題，本席建請花蓮縣政府於現地重新施作排水設施，工程需用經費請縣府派員現勘後覈實編列並據以執行，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林品仰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徐雪玉、李正文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山村豐田火車站前排水溝設施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田火車站前，下大雨期間，常因路橋下涵洞淹水至民宅，已嚴重造成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敬請縣府儘速在梅雨季前，安排相關單位進行會勘，研擬改善排水設施補救方式，以改善社區環境觀瞻及確保民眾居住安全。
現地會勘請聯絡議員林品仰：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李正文
連 署 人：徐雪玉、鄭乾龍、林正福、林品仰

案　　由：興建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419 巷 19 號至 31 號排水溝。
說　　明：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419 巷 19 號至 31 號道路兩旁無排水溝，每逢豪雨、颱風來臨時，必致道路及住戶周邊雨水無法排出，造成積水不退，建請設置排水溝，並安排相關單位共同會勘。
辦　　法：請錄案並回復。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張美慧、鄭乾龍、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新城鄉精舍街 88 巷 2 號旁之 5 號圳因地震大水造成邊堤龜裂掏空，請相關單位共同設法補強。
說　　明：新城鄉 5 號圳該段若繼續侵蝕有下陷崩塌危險，請相關單位儘速會勘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府前路 588 號前設有三色號誌及行人穿越線，此路口車輛進出頻繁，其附近標線有改善的必要，建請相關單位共同會勘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笛布斯・顎賽、鍾素政
案　　由：有關壽豐鄉池南村荖溪過溪便橋。
說　　明：建請縣府協助將河床上方整治剷平，此土方已高於堤防，雨季及大雨嚴重影響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笛布斯・顎賽、鍾素政
案　　由：有關壽豐鄉月眉村月眉一號下方河床土方堤防平高。
說　　明：縣府協助將河床土方整治剷平，此土方已高於堤防，雨季及大雨嚴重影響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鍾素政
案　　由：建請台九線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新城老街）部分，計劃道路由原 15 公尺寬縮減為 12 公尺，以符實需運用。
說　　明：1.台九線經新城村大量車流量，已由外環四線道路替換使用。
2.為保持新城鄉～新城老街原有風貌，活絡地方經濟，不宜將原台九線（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路段）路寬按計劃道路 15 公尺闢建。
3.為維護新城老街不受破壞，影響地方觀光產業，台九線該路段之計劃道路應修訂為 12 公尺寬道路。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笛布斯．顎賽
案　　由：建請興建玉里鎮德武里能雅區域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及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因無排水設施，住戶經常因風災或豪大雨水滿為患，真是苦不堪言，嚴重影響生活，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與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李正文、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平和村豐坪路三段 1411 巷處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平和村豐坪路三段 1411 巷處路段，長年以來為砂石車必經道路，路面嚴重凹陷，影響當地用路車輛通行安全。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於現地辦理會勘，研擬路面重新鋪設便民之路面，以保障當地行車通行安全。現地會勘聯絡人：林品仰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李正文、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志學村 176 巷圍牆道路打通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志學村 176 巷近 50 戶住家，因道路狹窄用路不便，常發生會車之困難，恐致救護車、消防車無法及時進入救護，造成人民財產安全之疑慮。本案經當地居民向本席反映，本席於 114 年 4 月 20 日上午親赴現場勘查瞭解，176 巷住戶均為年邁之長輩，救護車輛前往救援之道路狹小問題，儼然已成當地住戶之隱憂，該案志學村 176 巷週邊圍牆，為東華大學學校用地，本席建請縣府派員連絡相關單位，現勘後覈實編列並據以執行，以防止發生不及彌補之憾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請聯絡花蓮縣議員林品仰：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觀音里尋溪堤防及河道疏濬，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因數次風災堤防潰堤，破損嚴重，河道淤積嚴重，為防堤防再次潰堤，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舞鶴村 10 鄰排水溝淤積等情形，以防水患。
說　　明：案揭地點因水溝淤積嚴重，居民飽受水患之苦，苦不堪言，確有改善之必要，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施設，以解民瘼。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4 月 18 日（西寶國小舉辦）有關政治大學提報「末期戰場」文化資產登錄程序說明會，從資料中有 125 筆私有土地，請文化局針對文化價值及地上權益疑慮，計劃登錄前（審議前）需地主參與說明並取得原地主同意。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建請更換慢壘 C、D 球場的夜間照明，並在 C 球場增設一盞新的照明燈。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建請補沙鋪平慢壘球場 A、B、C、D 外野場地，以維護選手安全。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因應物價上漲，建請花蓮縣所有代表隊的對外參賽費，住宿增加至一人一晚 1000 元，膳食費提高到一人一天 500 元。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建請往上調整花蓮縣所有體育獎金核發標準，尤其是原住民運動會的獎金，往上調整至 3 萬、2 萬、1 萬，以激勵本縣選手，積極獲得好成績。
另外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比照雙北在兩年內應該每月發放營養金（但要排除半途沒有繼續訓練的選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建請檢討對外參賽的膳雜費請款核銷方式，是否直接用印領清冊核銷即可，以減少參賽隊伍負擔？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建請整建宜昌國中教室 AB 棟化糞池，以利整體教學環境。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8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建請體育場改善事項：
一、國福棒壘球場電力系統二年前故障至今未修復，僅完成 C 場地臨時電源設備。
二、各球場外野鐵網是否增加防撞碰墊，以維球員安全？
三、大型賽事例如台彩威力盃及能高盃決賽場地均使用 C、A 場地，建議增設電子計分板。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9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蓁、張美慧
案　　由：有關本縣「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數量及薪資，敬請提供相關資料。
說　　明：一、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公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補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經費。
二、因議員研究議題需要，敬請提供本縣：
（一）主管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數量，按鄉鎮、學校、薪制依序陳列。
（二）月薪及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晉薪情形，按各級人數依序陳列。
（三）給付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薪資流程，包括如何提出加給申請、如何向國教署填報等。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鍾素政
案　　由：有關壽豐鄉牛山段 438、439 地號進出通行案。
說　　明：建請縣府協助舊有道路修復、鋪水泥，以利土地可正常且安全通行使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鍾素政
案　　由：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溪國小後山坍崩暨排洪系統整治改善案。
說　　明：一、去年康芮颱風侵襲，瞬間暴雨致卓溪國小後山坍崩，洪水傾瀉而下，洪水灌入卓溪村第六鄰 58-2 門牌號（卓溪郵局）地勢較低等住戶，家具毀損。
二、康芮颱風侵襲，已造成生命財產威脅，迄今防汛期間受災民眾朝夕忐忑不安，擔心害怕，建請相關單位現勘關切及改善。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鍾素政
案　　由：建請速予協助研擬台 30 線卓樂橋西端左側開闢引道興設農路工程施工圖，以利配合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進行護欄工程改善案。
說　　明：一、本案係依據花蓮縣議會 114 年 4 月 8 日會議字第 1140560156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5 日府農工字第 1140070452 號函，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辦理會勘。
二、1.經會勘農路需用土地清水段 135-3、142-12、142-13 地號係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水利用地，需向轄管分署申請使用，並允諾協助。2.公路局玉里工務段將於六月中進行該路段護欄興設工程，擬開闢興設引道施作農路工程，公路局同意自該橋端起 11-15 公尺處，開闢引道以正交路線銜接農路以策行車安全，並允諾配合後續工程標誌及安全護欄等作業。
三、為配合公路局進行該段護欄興設及便於爭取經費施工，解決農民農路沉痾需求，建請惠予協處。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笛布斯．顎賽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富民村馬遠山區之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耕作。
說　　明：案揭地點在馬遠山上，是瑞穗鄉及萬榮鄉境內許多農民採收箭筍、山蘇及檳榔的唯一通道，也是瑞穗鄉境內下雨最多的地方，每逢下雨農路泥濘難行，農民苦不堪言，確有施設水泥路面之必要，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施設，以維護農民通行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周駿宥、黃玲蘭
案　　由：建請協助德武段 74 號附近設置蓄水池，以解冬季乾旱之苦。
說　　明：陳情人：范揚碇 0937-836-327。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 案 人：詹金富
連 署 人：吳東昇、林正福、鄭乾龍
案　　由：建請興建富里鄉永豐村毛毛山梅園蓄水池設施工程。
說　　明：三戶農民同意書三份，共同使用 100T 蓄水池。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 案 人：詹金富
連 署 人：吳東昇、林正福、鄭乾龍
案　　由：富里鄉吳江村九鄰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因年久未修，長度 350 公尺、寬 4 米。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鍾素政
案　　由：花蓮縣轄區定置漁業，受康芮颱風(113.10.31)重創損失慘重，建請免繳 114 年定置漁業權許可年費。
說　　明：康芮颱風肆虐全縣轄內 7 處定置漁場 12 組嚴重受損，因海面鋪設漁具受海象氣候因素影響，復原工作一時無法完成，而每年漁獲作業期（每年 10 月至隔年 6 月）快結束，魚獲量大幅銳減，影響收入至鉅。建請停收 114 年定置漁業權許可年費，以體恤漁民經營漁產業之困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鍾素政、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整建富里鄉富南村河川濱堤損壞斷落，強化防洪功能，以保障農田灌溉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鑒於富里鄉富南段第 74 地號周邊因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導致河川沖刷濱堤崩塌，洪水回流侵襲農田，嚴重影響農作生產與居民安全，儘管縣府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會同第九河川局現勘，但迄今尚未見具體改善措施。
隨著極端氣候頻率升高，應加速進行堤岸護堤與排水設施整建，以降低災害風險、維護農民生計與地方永續發展。

辦　　法：敬請縣政府協調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儘速進行護堤及排水改善工程。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瑞穗鄉鶴岡村排水設施，以維護農民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歷經數次風災水患，因排水設計不良導致邊坡滑落嚴重，嚴重影響農民權益，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排勘，以保障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胡仁順

案　　由：玉里鎮松埔里 2 鄰附近排水溝堵塞，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說　　明：玉里鎮松埔里 2 鄰附近排水溝自 111 年 9 月 18 日之後，每逢雨季及颱風水大量冲至民宅，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及安全堪慮。
聯絡人：潘桂美 0937-980-643。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2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
連 署 人：黃玲蘭、黃馨
案　　由：光復鄉加里洞段農路崩塌羅英溪旁相關改善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鍾素政、李正文、笛布斯・顗賽
案　　由：針對花蓮縣境內各公家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工程發包作業時，未明確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須具備《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處理許可證》，導致得標廠商於工程執行後產生違法風險，爰請環保局正視並建立預防機制。
說　　明：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環保署 92 年函釋規定，凡承接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依法取得合法許可證件後方可承攬。
二、近期陳情案件反映，花蓮縣境內部分公家機關於辦理相關清運工程招標時，未於招標公告與契約條款中明確要求廠商具備清除或處理許可，導致得標後違法執行，引發行政與法律爭議。
三、此狀況造成廠商面臨罰責風險，亦使發包機關承受未依規定審查廠商資格之行政責任，影響工程正當性與縣府聲譽。
四、爰建議環保局：
（一）通函花蓮縣境內各公家機關，重申《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提醒機關依法審查投標資格。
（二）研訂並發布標準作業程序（SOP），供各機關於招標階段引用，統一規範廠商資格條件。
（三）針對已發生之案例進行法規檢討，釐清責任歸屬，並提供法律協助，避免類似情況再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詹金富
連 署 人：吳東昇、林正福、鄭乾龍
案　　由：建請速予協助裝設瑞穗鄉內道路監視器設施系統，以利人車安全，減少事故提升救援效率案。
說　　明：一、本案係經相關單位會同瑞穗鄉轄內村長、代表、民眾等確認裝設重點及位置。
二、鑒於保障人車安全、監視器科技的效能可即時掌握路況與環境，協助事故調度與犯罪預防，提升防範與佈建維護治安效能，建請惠予協助。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召開「花蓮縣南區193縣玉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施設問題」之專案小組會議。	本次會議討論玉里鎮與卓溪鄉自來水延管工程的進度與挑戰。林玉芬議員指出，工程已編列 4.21 億預算，須於 9 月前完成資料提報以爭取水利署補助。多位里長反映，申辦流程繁瑣，包括接水接電證明、屋齡認定與違建列管等程序，對高齡原民家庭構成負擔。為解決原鄉部落長期以來之飲水問題，召開本次專案會議，研議玉里鎮及卓溪鄉自來水延管工程進度、申辦流程及相關執行困難，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以加速工程推動、落實基本民生需求。 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原民處及玉里鎮公所、卓溪鄉公所持續推動住戶資料整理，儘速完成接水接電證明統一造冊。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有關延管自來水工程，僅需檢具自來水延管工程接水意願調查表、申請戶之切結書及每戶由鄉鎮公所開立之「暫時接水借電證明書」，即得向經濟部水利署提送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申請經費。 三、有關「暫時接水借電證明書」部分，請原住民行政處與鄉鎮公所協調簡化行政流程，並得與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以解決目前窒礙難行之窘境。 四、請原住民行政處協助鄉公所於 114 年 9 月以前，儘速將自來水延管工程相關資料提報自來水公司，以利工程款申請，解決民生用水困境。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財政	1	召開檢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與研議南埔農地重劃區於民國55年至今不適當、不合理使用之專案會議。	本次專案會議決議如下： 一、有關吉安鄉南埔段 2215 地號共計五筆土地功能分區劃設疑慮一案，該五筆土地位於吉安鄉南海路南海二街口，區域計畫法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於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卻分別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南埔段 2215-0000、2215-0001 地號計二筆土地）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原）（南埔段 2215-0002、2215-0011、2215-0012 地號計 3 筆土地）兩種不同分類，顯然不合情宜，縣府相關單位在土地分區劃設標準、邏輯上確有檢討之必要。吉安鄉南埔農地重劃區早期可作住家、工廠使用，符合旱地目或 12 等則以上之田地目得以向地方機關申請更正編定為適當建築用地。然而本案土地原屬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實際現況為住家群聚、工廠林立，水路全無，百姓不知要如何引水種植作物，現今也無作農業使用，明顯與事實不符。考量過去的歷史因素以致該地區住家、工廠、大型倉儲混雜在農地內，為避免妨礙地方未來發展，及保障土地所有人既有權益，縣府應重新檢視並研議調整、變更其分類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以符合現今使用情況。 二、有關吉安鄉南埔段 2232 地號應比照毗鄰使用地（吉安鄉南埔段 2233、2234、2235 地號）編定，由農牧用地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一案。吉安鄉南埔農地重劃區前經縣府於民國 50 年公告劃定，為農地示範重劃區，民國 74 年間依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等相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因有前後重劃法規不同與主管機關任其發展情形，實屬公部門數十年之歷史共業，建請縣府協助比照毗鄰使用地編定，由農牧用地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並於國土計畫施行時，再建請主管機關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以維護土地持有人既有權益及基本居住正義，讓吉安鄉南埔段 2232、2233、2234、2235 地號計四筆土地合併使用。 三、有關俊宏漁行申請工業輔導納管之南埔段 2884、2885 地號計二筆土地因毗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轄管之南埔段 3585 地號水利用地，應可免再設隔離綠帶一案。申請工業輔導納管之二筆土地位於吉安鄉南海七街與八街間，於吉安鄉 74 年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前已設置為生鮮水產品冷鏈工廠，屬於低度汙染產業升級冷鏈事業。該毗鄰地之南埔段 3585 地號，於 109 年才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辦理接管，並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才補辦編定為水利用地，政府並未辦理徵收即逕為分割與登記。然經查該水利用地實非單純的農業灌溉使用，亦夾雜住宅、工廠生活排水，其實際用途應為灌排兩用，故既有之 3 米寬灌溉溝渠，應可認定為非灌溉溝渠，現工業輔導要求廠房需退縮 1.5 米留設隔離綠帶，現已為 3 米寬排水，為避免增加業者生產成本負擔。請縣府相關單位依據南埔段 3585 地號水利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地實際用途現況再次提報實情中央審查。另，建議縣府觀光處應持續執行完成未登記工廠的清查輔導作業，加強辦理說明會，積極輔導業者優化改善計畫以邁向用地使用合法化。 四、目前南埔農地重劃區因居住人口極速增加，土地使用現況大多作為為住家、工廠、大型倉儲及農業等使用，為因應人口快速成長，住宅及公共設施等需求大增，及加速地方發展，建議縣府相關單位研議取消民國 55 年開始不適當、不合理使用至今之早期南埔農地重劃區，且為加速該區土地活化，應研議以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區方式辦理規劃，由計畫引導開發方式變更為住商地區，以符合現今使用情形及當地需求，解決居住環境長期雜亂無章及缺乏公共設施使用窘境，為地方帶來更長遠的發展機會。 五、國土計畫的成功與否，地方政府扮演著關鍵角色，114 年底立法院表決通過「國土功能區域劃分圖」展延六年至 2031 年公告，為地方政府提供六年的緩衝期。建議縣府在轉軌期間應有因地制宜的因應措施及規劃作法，若僅一味依據現今中央規定規劃，對地方發展恐造成不利。建議縣府在轉軌期間建立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服務，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陳情案件於收件錄案後，務必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否合情、合理，重新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應變更分類個案提報至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溝通、討論做適度調整，以確保土地持有人既有權益。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林玉芬

案　　由：召開「花蓮縣南區193縣玉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施設問題」之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11、1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7號議決案。

經　　過：林玉芬議員於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玉里中正堂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集傅崐萁立委與鄭天財立委辦公室主任，偕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管理處、花蓮縣南區服務中心、玉里鎮公所與卓溪鄉公所，與玉里鎮、卓溪鄉地區里長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本次會議討論玉里鎮與卓溪鄉自來水延管工程的進度與挑戰。林玉芬議員指出，工程已編列 4.21 億預算，須於 9 月前完成資料提報以爭取水利署補助。多位里長反映，申辦流程繁瑣，包括接水接電證明、屋齡認定與違建列管等程序，對高齡原民家庭構成負擔。為解決原鄉部落長期以來之飲水問題，召開本次專案會議，研議玉里鎮及卓溪鄉自來水延管工程進度、申辦流程及相關執行困難，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以加速工程推動、落實基本民生需求。

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原民處及玉里鎮公所、卓溪鄉公所持續推動住戶資料整理，儘速完成接水接電證明統一造冊。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有關延管自來水工程，僅需檢具自來水延管工程接水意願調查表、申請戶之切結書及每戶由鄉鎮公所開立之「暫時接水借電證明書」,即得向經濟部水利署提送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申請經費。

三、有關「暫時接水借電證明書」部分，請原住民行政處與鄉鎮公所協調簡化行政流程，並得與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以解決目前窒礙難行之窘境。

四、請原住民行政處協助鄉公所於 114 年 9 月以前，儘速將自來水延管工程相關資料提報自來水公司，以利工程款申請，解決民生用水困境。

專案委員：召集人林玉芬、魏嘉賢、張美慧、謝國榮、韓林梅、笛布斯・顗賚、李正文、簡智隆、金淑敏、徐雪玉、徐子芳、吳東昇、邱光明、吳建志、鄭乾龍、鍾素政、林正福。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4.25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 案 人：黃馨

案　　由：召開檢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與研議南埔農地重劃區於民國55年至今不適當、不合理使用之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財政類第2號議決案。

經　　過：本會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召開本次專案會議，由專案召集人黃馨議員主持，偕同黃玲蘭議員、謝國榮議員、鄭乾龍議員、韓林梅議員、本會劉宋彬秘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賴志峯組長、曾世昌副管理師、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林輝雄副處長、地用科劉宏邦科長、重劃科劉彥秀科長、地用科羅秀珍專員、重劃科范綱倫專員及地權科林芳玉專員、原住民行政處馬呈豪處長、原住民保留地科潘龍在代理科長及張佑嘉科員、農業處農政科吳秉叡科長、水土保持科田瓊茹專員及黃嬋娟、觀光處工業管理科吳佳澈科長、陳子琦科長、吳叔珍及劉玳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吳俊勳專員及陳情人徐鳳滿、陳佩怡等列席共同討論早期南埔農地重劃區與不符合現今使用之情形。

處理意見：本次專案會議決議如下：

一、有關吉安鄉南埔段2215地號共計5筆土地功能分區劃設疑慮一案，該 5 筆土地位於吉安鄉南海路南海二街口，區域計畫法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於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卻分別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南埔段 2215-0000、2215-0001 地號計二筆土地）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原）（南埔段 2215-0002、2215-0011、2215-0012 地號計三筆土地）兩種不同分類，顯然不合情宜，縣府相關單位在土地分區劃設標準、邏輯上確有檢討之必要。

吉安鄉南埔農地重劃區早期可作住家、工廠使用，符合旱地目或 12 等則以上之田地目得以向地方機關申請更正編定為適當建築用地。然而本案土地原屬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實際現況為住家群聚、工廠林立，水路全無，百姓不知要如何引水種植作物，

現今也無作農業使用，明顯與事實不符。考量過去的歷史因素以致該地區住家、工廠、大型倉儲混雜在農地內，為避免妨礙地方未來發展，及保障土地所有人既有權益，縣府應重新檢視並研議調整、變更其分類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以符合現今使用情況。

二、有關吉安鄉南埔段 2232 地號應比照毗鄰使用地（吉安鄉南埔段 2233、2234、2235 地號）編定，由農牧用地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一案。吉安鄉南埔農地重劃區前經縣府於民國 50 年公告劃定，為農地示範重劃區，民國 74 年間依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因有前後重劃法規不同與主管機關任其發展情形，實屬公部門數十年之歷史共業，建請縣府協助比照毗鄰使用地編定，由農牧用地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並於國土計畫施行時，再建請主管機關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以維護土地持有人既有權益及基本居住正義，讓吉安鄉南埔段 2232、2233、2234、2235 地號計四筆土地合併使用。

三、有關俊宏漁行申請工業輔導納管之南埔段 2884、2885 地號計二筆土地因毗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轄管之南埔段 3585 地號水利用地，應可免再設隔離綠帶一案。申請工業輔導納管之二筆土地位於吉安鄉南海七街與八街間，於吉安鄉 74 年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前已設置為生鮮水產品冷鏈工廠，屬於低度汙染產業升級冷鏈事業。該毗鄰地之南埔段 3585 地號，於 109 年才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辦理接管，並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才補辦編定為水利用地，政府並未辦理徵收即逕為分割與登記。然經查該水利用地實非單純的農業灌溉使用，亦夾雜住宅、工廠生活排水，其實際用途應為灌排兩用，故既有之 3 米寬灌溉溝渠，應可認定為非灌溉溝渠，現工業輔導要求廠房需退縮 1.5 米留設隔離綠帶，現已為 3 米寬排水，為避免增加業者生產成本負擔。請縣府相關單位依據南埔段 3585 地號水利用地實際用途現況再次提報實情中央審查。另，建議縣府觀光處應持續執行完成未登記工廠的清查輔導作業，加強辦理說明會，積極輔導業者優化改善計畫以邁向用地使用合法化。

四、目前南埔農地重劃區因居住人口極速增加，土地使用現況大多作為為住家、工廠、大型倉儲及農業等使用，為因應人口快速成長，住宅及公共設施等需求大增，及加速地方發展，建議縣府相關單位研議取消民國 55 年開始不適當、不合理使用至今之早期南埔農地重劃區，且為加速該區土地活化，應研議以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區方式辦

理規劃，由計畫引導開發方式變更為住商地區，以符合現今使用情形及當地需求，解決居住環境長期雜亂無章及缺乏公共設施使用窘境，為地方帶來更長遠的發展機會。

五、國土計畫的成功與否，地方政府扮演著關鍵角色，114 年底立法院表決通過「國土功能區域劃分圖」展延六年至 2031 年公告，為地方政府提供六年的緩衝期。建議縣府在轉軌期間應有因地制宜的因應措施及規劃作法，若僅一味依據現今中央規定規劃，對地方發展恐造成不利。建議縣府在轉軌期間建立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服務，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陳情案件於收件錄案後，務必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否合情、合理，重新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應變更分類個案提報至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溝通、討論做適度調整，以確保土地持有人既有權益。

專案委員：召集人黃馨、徐雪玉、鄭乾龍、周駿宥、蔡依靜、簡智隆、徐子芳、林正福、楊華美、張美慧、黃玲蘭、韓林梅、謝國榮、李正文、金淑敏、笛布斯．顗賽、林源富、哈尼．噶照、魏嘉賢、吳建志。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4.25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目　的	處理意見	議　決
教育	1	為瞭解本縣文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4.2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類　　別：教育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4（教育）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瞭解本縣文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成員：召　集　人：傅議員國淵。

第二召集人：吳議員建志。

委　　員：楊議員華美、張議員美慧、笛布斯．顗賽議員、鍾議員素政。

本會行政人員。

考察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三）太昌國小、鶴岡國小、萬寧國小及學田國小

考察決議事項：

教育處：

一、協助各校汰換舊式課桌椅及耗損嚴重之辦公桌椅櫃。

二、就各校營養午餐秘書應考量業務量，給予合規之補助、減堂減課、獎勵等措施，並應落實執行。

三、協助太昌國小在泳池相關設備及環境安全之改善。

四、協助鶴岡國小就保健室及辦公室等重要校內課室申請經費，並協助鶴岡國小規劃考量圖書館結合多功能教室之可能，視學校教學需求，協助學校辦公室搬遷工程、教室門窗汰換、自然教室和英語教室設備汰換部分。

五、低年級學童年紀尚幼，易於在實驗教育與雙語教育同時進行時，於拼音上產生混淆誤解，請妥善就聽說教育於學童在適齡、適度的課程上安排。

六、協助萬寧國小進行周邊環境整體規劃，並加強校安設備如監視器等。行政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如若中央款項申請時間過久，請協助編列相關預算。

七、協助學田國小宿舍周遭及草坪規劃整理，以利校園及教職員住宿安全。

八、協助學校園對美感環境之計畫申請。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傅議員國淵
第　二　召　集　人：吳議員建志
委　　員：張議員美慧
委　　員：楊議員華美
委　　員：笛布斯・顗賽議員
委　　員：鍾議員素政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4.2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5 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25 日

日期 姓名	21	22	23	24	25									
張　峻	○	○	○	×	○									
徐雪玉	○	○	○	○	○									
魏嘉賢	○	○	×	○	○									
張美慧	○	○	○	○	○									
楊華美	○	○	○	○	○									
胡仁順	○	○	○	○	○									
謝國榮	○	○	○	○	○									
韓林梅	○	○	○	○	○									
徐子芳	○	○	○	○	○									
吳東昇	○	○	○	○	○									
傅國淵	○	○	○	○	○									
鄭寶秀	○	○	○	○	○									
邱光明	○	○	○	○	○									
林品仰	○	○	○	○	○									
林則蓰	○	○	○	○	○									
林源富	○	○	○	○	○									
黃　馨	○	○	○	○	○									
吳建志	○	○	○	○	○									
鄭乾龍	○	○	○	○	○									
詹金富	○	○	○	○	○									
黃玲蘭	○	○	○	○	○									
鍾素政	○	○	○	○	○									
笛布斯・顗賽	○	○	○	○	○									
李正文	○	○	○	○	○									
周駿宥	○	○	○	○	○									
蔡依靜	○	○	○	○	○									
林正福	○	○	○	○	○									
林玉芬	○	○	○	○	○									
哈尼・噶照	○	○	○	○	○									
程美蓮	○	○	○	○	○									
簡智隆	○	○	○	○	○									
金淑敏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張　峻						
徐雪玉			1826			
魏嘉賢					1838	1840
張美慧	1824					
楊華美	1823			1835		
胡仁順						
謝國榮						
韓林梅						
徐子芳						
吳東昇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傅國淵						
鄭寶秀			1828			
邱光明			1829		1838	
林品仰			1827、1830 1831			
林則蓰						
林源富						
黃　馨	1824					
吳建志						
鄭乾龍						
詹金富					1837、1838	1841
黃玲蘭					1839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鍾素政						
笛布斯・顗賽	1826			1832、1833 1834		
李正文			1827			
周駿宥						
蔡依靜	1826				1840	
林正福			1829		1835	
林玉芬	1825		1830、1831		1837、1839	
哈尼・噶照					1837	
程美蓮	1822			1832		
簡智隆	1823、1825					
金淑敏					1836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

日期	星期	會 次		議 程
8/11	一	1	全天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及相關議程 3.審計室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4.臨時動議
8/12	二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8/13	三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8/14	四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8/15	五	2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3	下午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11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

日期	星期	會 次		議 程
8/11	一	1	全天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及相關議程 3.審計室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4.臨時動議
8/12	二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8/13	三			楊柳颱風來襲停班停課一日
8/14	四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8/15	五	2	全天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8/18	一	3	全天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吳東昇、徐子芳、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蓁、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政風處唐處長文斌、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一讀會：

主席張議長峻報告：

早安，上午議程為一讀會，依照往例，這次縣府提案 25 案，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完成一讀。接下來請審計室對 113 年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丙、審計室報告

審計室邱主任燦興：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楊議員華美：

主任好，因為這次的報告共有六十幾項，但口頭報告僅挑選了十項來做說明。那我們議會這邊是否也可以針對這六十幾項中的部分案件，再請您進一步做審核內容的說明？是否方便？因為在這些項目當中，我們可能對某些案件還有一些疑慮。請問這樣安排可以嗎？另外，我首先想請主任再幫我們說明一下有關「宗教預算」以及「振興券」的部分，謝謝。乙-10 萬榮溫泉計畫這個是案子是已經拖了 10 年，是從 103 年到現在，請說明，謝謝。

審計室邱主任燦興：

針對這個案子，我向議員報告，我們已經有送監察院，監察院也針對這部分做了相關了解。在我們的報告裡，雖然我現在臨時沒看到具體內容，但可以再補充給議員。這部分監察院已經有回覆，並請縣政府做相關改善。目前我們報告中的案件正在備查，後續也會陸續進行必要的改善。以上報告。

張議員美慧：

關於花蓮縣政府發生巨額保留經費的狀況，也就是乙-16 案，這筆巨額預算剩餘，是因為在施政計畫上，沒有做妥善的預先評估與精算，才會造成這樣的情形。剛剛主任您提到「人事剩餘」，這個問題是如何發生的？我想請主任能否再針對這一題，說明審計方面的相關意見。

審計室邱主任燦興：

這部分我們後續會持續督導。各機關經費剩餘的原因，主要在於計畫規劃不周或業務實際需要減資，其中人事費的剩餘占大部分但重點仍在縣政府的執行與規劃是否周延。我們會針對剩餘與保留經費持續追蹤，每年都會督促，期能將該用的錢用在應用之處，提升執行力。這也是大家所希望看到的。

至於人事費剩餘，依我了解，在總決算審核報告的甲-2 頁有提及：實際進用員額少於預估，導致人事費剩餘。可能因為估列的人員數較多，但實際未能進用這麼多人，或受其他因素影響。這是造成較大剩餘的主要原因之一。至於詳細數據，我手上並沒有完整資料，不過各縣市大致情形都以這些原因為主。

笛布斯・顗賽議員：

剛剛楊華美議員提到的那個泡腳池。我記得這個案子是萬榮鄉公所提出的，雖然審計室把經過縣政府的經費一併檢討，但實際上這應該是鄉公所的案件。當時前任鄉長的規劃是要做溫泉會館，但因為現任鄉長對此案有不同意見，就因

為已經挖了一個池子，所以最後改成泡腳池。因此，現在審計室糾正縣政府，不過其實這案子是由鄉公所提出，縣府只是監督單位。想請問審計是否有釐清，這案子究竟是縣府提出，還是鄉公所提出？若鄉公所無法執行，導致影響縣府整體執行率，是否應在報告裡面寫清楚？謝謝。

審計室邱主任燦興：

我在這裡做一個簡要的說明。我們對縣政府提出的意見，是基於預算監督的角度。這個案子雖然是由萬榮鄉公所提出，但經過縣政府審核後，縣府並非主管機關，而是協助與監督的角色。我們並不是要苛責縣政府或鄉公所，而是指出這個案子確實存在效能偏低的問題，希望能從正面改善。這也是我們提出本案的初衷與解決方向。謝謝議員。

楊議員華美：

因為剛剛我們在講甲-1 的時候，是關於收支剩餘的部分。剛剛張美慧議員也有提到，今年審核去年的收支剩餘過高，大概是 16 億元左右，正確數字是 16.9743 萬元，約 17 億元。而過往年度的剩餘大概是 7 億元，所以加總起來將近 24 億元，其他縣市的收支剩餘通常會控制在多少比例的範圍內？最後想要問的，就是關於善款的部分，還有乙-43 的案子，其實有六項是過去就一直提出來的，今年又再度同樣列出，因此我現在主要追問這二個問題。謝謝。

審計室邱主任燦興：

詳細的數據我這邊沒有。不過我之前在臺東服務過，也在中央服務過，中央與地方的情況當然不同。以臺東為例，剩餘經費會有浮動性，例如可能從 6 億元增加到 8 億元，或降回 5 億元，會因某些階段情況而出現較大波動。確切金額我無法確認，也不太能確定其他縣市的波動幅度。如果需要，我可以再行整理，向楊華美議員報告。

有關善款部分，我再向議員說明。在口頭簡報裡有簡單提及，詳細資料可見於乙-15 及乙-14 頁，裡面有專戶餘額的表格，截至 114 年 4 月底，專戶餘額約為 4 億 1,080 萬 6,157 元。執行面仍需再提升，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揭露的數據會比簡報更完整。

至於賑災基金會補助款的使用，明訂四項原則：一、公務支出應由公務預算支應，不得動用善款；二至四為災害援助、緊急醫療、收容救治、復建重建等。尤其重建屬於長期工作，提醒縣府應依基金會規範使用善款，並檢討工程進度與給付情形，務求善用剩餘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確保善款能充分運用。以上說明，謝謝議員。

議事組潭主任進成：

（如審議書）。

主席張議長峻：

照審議書通過。

丁、振興券專案報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振興券專案報告）。

楊議員華美：

審計室其實有針對振興券提出審核報告，不曉得處長是否看過？是否能針對問題再做說明？處長，這個政策其實在去年 7 月透過媒體才曝光，議會並未事先知情，而您是 8 月上任。當時規劃 10 億元經費，其中 500 萬元作為行銷費，但實際 10 月才開始發放，且原本規劃到 12 月，後來延長至 228。整體而言，這是一個匆促上路、缺乏完整規劃的政策，也沒有成本效益分析與具體的量化成效指標。審計報告指出，振興券的消費主要集中於全聯、統一超商、遠東百貨，等同取代日常民生支出，並未真正帶動民宿、觀光等產業。500 萬元行銷費所做的問卷樣本也偏少，僅約二千多份民眾問卷、一千份店家問卷，與 10 億元的龐大花費相比，效益評估不足。我強調，我完全支持振興經濟，但反對沒有規劃的「大撒幣」。政策應當審慎規劃，否則只是政績導向。議員的建議不應被視為阻礙，而應被尊重與採納。去年在臨會時我就提醒，卻未被縣府重視，導致今天觀光產業仍大幅萎縮。此外，振興券設計還有排他性，例如離婚配偶、中配外配、持永久居留證的外籍人士皆被排除，這些在花蓮居住、經營的族群未能受惠，缺乏公平性。我希望縣府能真正檢討並改進，不是只做表面漂亮的報告，而要對花蓮縣民的 10 億元公帑負責，正視問題、解決問題，才能符合縣民期待。

戊、臨時動議

蔡議員依靜：

我這邊有三點緊急事項要請縣府說明：第一，關於馬太鞍溪上游的堰塞湖問題，根據媒體報導，目前每天增加約 92 萬立方公尺水量，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5 日都是如此。我知道中央單位已邀集縣府召開緊急會議，但堰塞湖下游涉及萬榮、鳳林、光復等鄉鎮，特別是馬太鞍部落南側堤防偏低，族人十分憂心，加上楊柳颱風即將來襲，請相關單位報告處理情況。第二，審計報告有提到石梯與花蓮漁港固定式起重機的問題，我已反映 7 年，請農業處提出改善措施。第三，關於 9 號牧場，上月 7 月 22 日，農業處、環保局、原民處與太巴塱部落召開會議，決議四項：一、啟動跨局處聯合會勘；二、研擬科學監測補強現行檢測盲點；三、要求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四、建立聯絡窗口。雖已建立聯絡

窗口，但原訂 8 月 6 日要完成聯合會勘，至今尚未落實。據了解，農業處 8 月 7 日回覆仍待環保局報告，環保局同日也回覆公文給部落執行委員會。請問後續進度為何？並盼儘快提出報告與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針對蔡依靜議員所提到的馬太鞍溪堰塞湖問題，這部分位於林管署管轄的國有林班地，因先前豪雨及颱風造成堰塞湖狀況。上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副署長已率隊至花蓮縣政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續處理。目前在疏散避難計畫上，將由各公所與民政單位協調確認，並建立保全戶清冊。林業署已初步估算受影響人數，安置部分則由社會處與公所確認安置地點與啟動機制。至於監測工作，須仰賴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執行，並負責通報與處理。相關事宜林業署明日將再度召集各單位確認。

蔡議員依靜：

謝謝處長。不過您剛剛提到的都是中央單位林業署的作法，我現在要針對的是花蓮縣政府。因為當時開會時還沒有討論到颱風，但現在颱風已確定會影響花蓮，那花蓮縣政府本身的做法與政策是什麼？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不論是大規模土石流崩塌、潛勢溪流災害，或是堰塞湖引起的水患災難，我們都會與公所保持緊急聯繫與確認，包括安置處所的確認與保全戶清冊的建立。依中央單位的評估，大約在 10 月左右會達到堰塞湖的溢流高峰。目前相關會議中，3 個公所及萬榮鄉長皆已親自出席，地方政府已明確了解緊急性與危險性。尤其在颱風來臨時，堰塞湖潰堤的風險具有不可預期性，因此各單位皆高度關注並準備因應。

鍾議員素政：

想請問農業處處長，今天新聞已經報導颱風接近，路徑似乎往花蓮移動。我剛剛接到訊息，赤柯山、六十石山正值花季，部分路段仍在施工未完工，二週前也曾會勘過。颱風最快星期三就會影響花蓮，請縣府立即透過群組通知各鄉鎮公所，如何加強防範與應變，協助山區的業者與金針農。縣府與鄉公所間權責需立即釐清，不能相互推託；請縣府帶頭與各單位快速配合，在颱風來臨前提出具體防範措施，這才是重點！否則等颱風過後再來檢討就太遲了。請處長與科長們辛苦一點，趕快推動。謝謝。

魏議員嘉賢：

我要補充蔡依靜議員剛才提到的堰塞湖問題。我想農業處長可能不了解，過去大興部落在桃芝颱風時曾發生慘案，當時整個光復鄉道路全毀，情況極為嚴

重，甚至有人連屍首都找不到，最後動員了國軍進行救援。這麼嚴重的事件，不能只靠農業處，秘書長應責成民政、原民處及其他局處共同投入，全面啟動應變。以我看來，現階段能做的就是趕快安排緊急撤離地點。若颱風直撲花蓮，唯一的辦法就是先撤離，因為要在短時間內處理堰塞湖是不可能的。最重要的是確保人身安全，再來處理後續。建議縣府儘快與中央及國軍單位聯繫，提前做好緊急應變。尤其現在部落有許多人因豐年祭或暑假返鄉，應趁天氣還好時加強宣導，才能及早應對。以上。

鄭議員乾龍：

首先，我建議本會是否可請副議長裁示，凡是審計室對各局處提出審查意見的部分，局處長應提供書面資料給大會，供所有議員知悉。其次，針對 0403 地震災後復建部分，目前列管受災戶仍有 54%未解除，包含補強、修繕工程，一年多來仍未完成，現在颱風又將來襲，若再遇強震或風災，後果堪憂。我們看到南部臺南、臺中，僅輕微颱風掃過，屋頂就掀掉，許多災戶只能用帆布撐著家園。花蓮同樣面臨危險，縣府必須苦民所苦。尤其收支剩餘仍有 17 億，加上 112 年度 20 多億，為何不適度動用，協助受災戶應急？此外，審計室指出，0403 捐款仍留有 4 億多，為何不用？像吉安山海關大樓至今矗立，昨天又地震，若再遇規模六、七級強震，是否會倒塌？我們應設身處地思考。花蓮經濟現況更是一片死水，百工百業哀鴻遍野，觀光客沒有進來。縣府若有 20 多億經費、4 億多善款卻不動用，民眾如何有感？政府存在的價值就是要解決人民的困苦，而非事不關己。本席強烈建議：動用收支剩餘與善款，切實振興花蓮經濟、協助災戶重建，讓縣民感受到縣政府的責任與作為。這也是民意代表監督縣府的職責。希望大家同舟共濟，共同為花蓮縣民努力。謝謝。

胡議員仁順：

我這邊有幾點臨時動議，請相關局處會後提供書面報告：第一，針對審計報告甲-6 表五，稅出預算實現率連續二年未達六成，請各局處說明。第二，甲-6 表六，前年度稅出未結清業務，請報告計畫內容、未結清原因及進度。第三，甲-7 頁，針對被糾正仍重複補助的民間團體，原因為何、涉及哪些社團，今年是否仍補助？第四，甲-7 頁，因公派員出國經費，是否如審計糾正後已有減少，請提供。第五，甲-9 頁，112 年度少子化對策計畫下之幼兒補助、育兒津貼等 10 項全數未執行，請說明原因。第六，社團及宗教公廟補助多年，未依審計室要求執行，建議民政處研議制定統一補助要點，避免年年更改。另針對蔡依靜議員提及的防災議題，我認為不僅是農業處，民政、消防等局處也應提前規劃，而不是等颱風來才開會。尤其有堰塞湖問題，若消防局下午才開會恐過晚；民政處應加強與鄉鎮的橫向聯繫，避免各做各的，建議由秘書長統籌整合，確保人命與財產安全。最後，我要公開呼籲：針對罷免案期間，花蓮縣政府對「花

蓮之光」童子賢先生的提告，在罷免已結束後，是否應立即撤告？童先生長期對花蓮無微不至，從社福到各機構皆有貢獻，他身為和碩董事長，也在不同政黨基金會擔任職務，對花蓮的照顧眾所皆知。若對這樣的恩人還提出告訴，難免有恩將仇報之嫌，將使全台及海外企業家未來不敢再對花蓮捐助。請秘書長轉告縣長，慎重考量並立即撤告，以免影響花蓮長遠的善款支持。以上三點，第一點請各局處書面回覆，其他二點希望能正面說明。謝謝。

笛布斯．顗賚議員：

謝謝副議長。我這邊有二個問題：第一，想請教觀光處關於「香花航線」入境與出境的人數比例是多少？依規定要超過 50 人次才會補助，但 6 月、7 月我記得好像只有 1 班達到補助標準，其餘 16 班都未達 50 人。現在暑假已經過了一半，花蓮市平日觀光人潮稀少，除了週末，東大門夜市一帶也明顯冷清。觀光處是否更應著重在國旅市場？臺東投入 20 億做硬體、5 億做軟體，而花蓮花費許多經費在宣傳廣告上，效益究竟如何？我們議會支持你們的預算，但希望能看到實際成效。請提出明確的國旅推動策略。第二，想請教原民處關於「原住民文創旗艦館」。我昨天經過看到燈光已開放，但 10 月份才要正式運作。這個館歷經多任處長，方向反覆，我一直非常關心。建議現階段可先免費開放場地，讓工藝師們進駐擺攤，形成市集概念，活絡空間使用，讓大家了解旗艦館能做什麼。10 月份的正式規劃，也請你們提出方向，並避免與東大門夜市定位重疊，而應互補、串聯，才能真正帶動整體效益。

黃議員馨：

我有五點要再與縣府官員溝通：第一，大花蓮都市計畫進度如何？早年張福興縣長時期規劃整合新城、花蓮、吉安，但至今推動緩慢，吉安萬善廟都市計畫編列錯誤至今未更正，影響地方發展，請建設處鄧處長說明進度，是否仍執行？第二，鐵路高架及雙軌電氣化計畫是否可合併辦理？縣府是否已將完整資料送交中央？若尚未送，何時可完成？第三，中原排水工程招標進度如何？已辦理幾標？今年是否能動工？請提供明確時程。第四，光電設置對農業影響嚴重。木瓜溪、花蓮溪出口設有光電板，若以藥劑清洗，恐污染下游壽豐火焰瓜產地，影響全國知名的「花蓮西瓜」。請農業處提供完整資料並評估是否危害農產品安全。第五，拆遷補償進度過慢。地政處至今仍在檢討，地方民眾等待半年仍無結論，請於下次臨時會將條例送交議會，否則本席將滑標。此外，拆遷補償條例已 12 年未調整，物價上漲下仍沿用舊制，條例第 14、16 條未徹底執行，補償是否真的比外縣市高？應說清楚。最後，吉安菸葉廠場地極具潛力，建議規劃為阿美文化村，推動歌舞表演與文化傳承，協助原住民就業，並將煙囪作文化意象彩繪。也希望能與部落聚會所節慶活動結合，文化局應該協助推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謝謝黃馨議員的提問，針對補償條例第 16 條部分做說明。過去自治條例第 16 條雖規定查估補償的單價，並提到應隨物價指數調整，但並未明確說明何時、依何種計算方式或物價波動幅度來啟動調整。因此，我們此次建議修正第 16 條，除了要把調整機制寫清楚外，並授權另訂相關辦法。新辦法將明訂物價波動達到何種門檻時啟動調整、採用何種公式計算調整幅度、調整完成後何時公布並實施。如此一來，未來若再遇到大幅波動或需緊急調整時，不必再走冗長的修法程序，可直接依辦法修正，以確保補償機制更即時有效。這次修正的目的即在於此。關於第 16 條的修正文字，我們已經送交地政單位。由於涉及自治條例修正，可能還需要連帶檢討及修正其他相關條文，因此目前正由地政單位一併處理。

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地政處主要負責彙整縣府各相關局處的意見。112 年時我們曾提送修正條文至議會，但當時未獲核備，因此這次將針對上次版本再行檢討修正。修正案在提送前仍須經過縣府會議與法規會審議，若涉及法規內容，還必須依規定辦理公告與預告程序。因此雖會儘速處理，但能否在下次臨時會送交，仍需視相關程序完成情形而定。修正案需經過公告與至少 60 天的預告期，並送交法規會審議。是否能在下次臨時會送進來，取決於程序完成的時程，但我會以最短的時間辦理，依規定儘速送交。

張議員美慧：

本席有幾點意見：第一，關於 0403 地震後續處理。審計報告指出，全縣危險建物共 205 件，紅單 93、黃單 112，但一年後仍有一半未解除列管。問題包括：危險建物未明定處理期限、未強制撤離，致災民仍居住其中；修繕進度緩慢，補助金效益削弱，災民安置時間拉長；補助款撥付控管不足；集合住宅拆除缺乏整體規劃，影響後續都更與危老重建。建議建設處每三個月將災後復建進度送交議會，以利監督。第二，善款運用。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為常態性設置，但 0403 並無災民代表參與委員會，結構與災區連結不足。建議特定災害募款時應納入災民代表，且應檢討委員會中「災民列席須經主席同意才能發言」的不合理規定，保障災民發言權。第三，預算執行不力。113 年稅出剩餘佔總體 7.55%，高達 7 億多，顯示執行力不足。尤其在人力部分，招募專業技術員困難，影響工程進度。建議比照臺東縣訂定「工程採購約用技術員薪資標準」，台東薪資級距 5 萬～6 萬，花蓮現行最高僅 46,500 元，甚至低於臺東最低薪資，導致人才難以留任，應儘速檢討改善。第四，公有建築耐震補強。歷經 24 年，執行率僅四成，部分涉及救災與重要機關房舍，若未補強將削弱救災能量，縣府應提出具體作為，而非僅回應「積極改善」。第五，宗教補助過

於寬鬆。審計室指出此舉不利於公共資源分配，需嚴格檢討。本席並接獲民眾反映花蓮市三山國王廟主委具爭議，要求提供 111 年至 114 年 7 月該廟補助金額及核銷資料，供議會審視，以確保補助標準合理、核銷嚴謹，不致影響縣府與宮廟公信力。

笛布斯・顎賽議員：

我提醒建設處，公設地專案通盤檢討的進度到底如何？從 110 年到現在，我每個月都在追，但至今仍無進展。依規定應以跨區整體開發為原則、個別變更回饋為例外，但花蓮市與吉安的相關案子都未能推進。舉例來說，高爾夫球場周邊土地因卡關，導致聚會所無法動工；吉安也有同樣情況。請都計科科長務必親自出席內政部都委會的會議，積極督導進度。學校用地是最簡單的案子，但到現在為止沒有 1 件通過，嚴重傷害了花蓮市與吉安地主的權益。這些土地極為珍貴，卻被卡了 3、4 年。宜蘭、臺東都有案子通過，為何花蓮卻毫無進度？請建設處務必積極處理。

楊議員華美：

謝謝主席。本席有幾個問題，與審計室報告有關，也是追蹤多年未解決的事項。首先是善款委員會。自去年 0403 地震以來，至今所有需弱層補強的住戶仍無一棟真正施工完成，即使部分已核准，後續仍卡在公開招標等繁瑣程序，災民遲遲無法回家，政府責無旁貸卻進度緩慢。其次，善款運用缺乏透明度，收支是否公開？剩餘款項如何處理？去年我曾建議，應納入災民代表，但現行僅能列席，發言需經主席同意，形同限制災民意見表達，這樣合理嗎？請縣府在 9 月 24 日召開的下一次善款委員會務必納入災民代表，並回覆是否可行。此外，我建議黨團總召亦應納入成員，代表民意監督。若現行規範不足，縣府應研擬自治條例，建立制度，避免善款閒置或使用不當。其次是宗教預算。早在去年 1 月，監察院已糾正縣府補助過於寬鬆，但縣府 6 月修改要點時，卻無差別將補助額度調高至 50 萬元，缺乏檢討誠意；11 月雖再調整為 10 萬、30 萬、50 萬的級距，但實質上仍偏高。審計室今年再度指出三大問題：一、補助上限 50 萬仍高於多數縣市；二、補助比例最高八成，遠超過內政部規範的三成；三、資源分配過於寬鬆、不合理。縣府多年來僅做表面修正，無法回應社會對 8,000 萬宗教預算的質疑。請縣府正視並檢討補助標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而非敷衍回應，應對人民負責

魏議員嘉賢：

謝謝主席。其實剛剛在審計報告裡面主任也有提到，本席這裡要特別提醒縣府與秘書長二件事情：第一是花蓮雲基地。縣府投入大筆經費，最後卻淪為員工宿舍，顯示當初對雲端產業完全不熟悉、評估方向錯誤，執行過程更是先蓋完

再委外招標，結果招標不出去，嚴重失敗。三千多萬花東基金不是小錢，應該有完整前期規劃，避免浪費。與其如此，不如像當年與軍方合作，三千多萬就能蓋可容納三十人的宿舍，成效還更實際一些。縣府不該在不熟悉的產業隨意投入，否則就是災難。第二是光電開發。很多人不了解光電原理，其實花蓮全年日照時數有限，不可能大面積開發光電。若不審慎盤點規劃，未來恐將成為另一場災難。建設應該要有前期規劃與後續評估，而不是「想做就做」，否則議會批准預算後，縣府施政若失敗，反而讓議員們背負「歷史罪人」的罪名。雲端基地當初開幕時媒體大肆宣傳，如今卻空無一物，值得縣府深切檢討

蔡議員依靜：

本席這裡有二點補充：第一，關於堰塞湖的部分，如果下午消防局有召開相關會議，請務必將資料提供給議會，因為多位議員都已經關注此事，議長也在議政報導中特別提到。第二，針對原民處業務，上次定期會已經關心中央修繕計畫進度落後的問題。族人陳情指出，114 年受理的經濟弱勢原住民房屋修繕補助，雖然核定時間本就延遲，但卻要求在 8 月底前完成，實際上難以達成，尤其正值農忙與遷徙時期，許多族人返鄉修繕房屋困難，希望原民處能協助並彈性調整期限。另外，8 月 5 日縣府在光復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二階段第一次工作坊，本席覺得很遺憾：其一，僅有部分族人收到通知，導致許多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參與；其二，會議中未安排族語翻譯，年長族人聽不懂內容。建議近期應再召開一次說明會，並安排族語翻譯，確保族人權益

楊議員華美：

我現在接下來有幾個綜合性的問題，都是針對審計室報告裡面提到、導致一般性補助考核被扣分的部分：第一，關於民間團體補助。審計室抽查 30 案中，就有 6 案屬於娛樂性、聯誼性的活動，補助認定過於寬鬆。這個問題從 110 年到現在，每年都被扣分，113 年還繼續補助。我想請縣府說明：到底繼續補助了哪些項目？哪些團體？由哪些局處承辦？第二，關於社福支出擴張。縣府擴大補助金額與對象，已經超過中央標準，例如婦女生育補助、計程車乘車補助，因此被中央扣分。我想請問：在自籌比例偏低的情況下，縣府的財政能力是否撐得住？會不會演變成結構性的財政風險？還是又要靠所謂「161 億萬能神藥」來處理？老百姓也想知道答案。我的立場多年來不變，就是社福要排富、要控管。像營養午餐人人有，應該檢討；復康巴士濫發，也應檢討，並不是只要有輕微身障、不影響行動的人就可以搭乘，這樣會排擠真正需要的族群；愛心計程車補助同樣如此。這幾年縣政府完全不顧財政隱憂，只是一味不排富地大放送，這到底是什麼目的？花蓮不是財政健全的城市，有限的社福資源應該審慎使用。第三，關於一般性補助款被扣分的因公出國經費。花蓮縣的因公出國比其他縣市高，請行研處將各局處出國的細項，包括地點與成效，整理送交議會。

林議員則施：

我有三個問題要請教：第一，礦石開採特別稅的爭議。在審計報告裡面有寫到，因為有業者提出訴訟，縣政府敗訴後必須退還大約兩億多元的超徵稅額。我想請問，既然有這個案例，其他同樣被超徵的業者，縣政府是否也有退稅計畫？這個計畫的內容與時程是什麼？第二，關於農產運銷公司。之前我們去會勘，看見中央補助的設備非常新穎，但整個廠房廳舍卻非常老舊，難以維持設備品質。秘書長當時也承諾會處理這個問題，我想請問現在改善的進度如何？是否已經有具體計畫？第三，關於吉安慈雲山火化廠。審計報告提到，部分火化設備啟用才二年，卻在戴奧辛排放的個別檢測值上偏高。我想知道縣府後續的改善計畫是什麼？目前進度如何？有沒有持續追蹤與檢測？

張議員美慧：

我這邊要補充一點，就是在 7 月 16 日壽豐鄉共和村發生的火警，不幸有民眾喪生。因為門牌標示的問題，實際上地址屬於和平村，造成救災的黃金時間內發生爭議，延誤了搶救。這次審計報告也在乙-48 提到，門牌點位資料庫的建置，仍有部分門牌資訊或座標未釐正，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其實我們既有的作業程序也規定，若有門牌紊亂應該要進行整編。但目前進度過慢，甚至出現錯亂情形。例如：花蓮市與吉安鄉交界處，有些戶籍雖屬花蓮市，但實際地點卻在吉安鄉行政區，甚至同一條巷道前半段屬於花蓮市，後半段卻是吉安鄉。這些狀況都可能造成災害救援延誤，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此特別請縣政府務必加速門牌整編與調整，避免悲劇再度發生。

主席報告：

好，謝謝。還有其他議員的臨時動議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提醒大家，8 月 14 日、15 日是進行二、三讀；但若颱風影響到停班停課，會議將延後至 15 日與 18 日進行二、三讀。也請我們所有鄉親注意，這次的楊柳颱風雖然是輕度颱風，但希望大家務必做好防颱工作。也祈願這個颱風不要進入台灣，並提醒各位鄉親務必注意安全。今天的會議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徐子芳、林則蕆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陳處長建村、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唐處長文斌、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林局長百祿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上午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是二、三讀會，按議事日程進行。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16 號案、建設類第 1-7 號案，建設類 8 號案：擱置、
教育類 1-12 號案、農業類 1-16 案、保安類 1-4 號案，
以上計 55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完成二讀。

二、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9 號案、財政類第 1 號案、建設類第 1-21 號案，
教育類 1-12 號案、農業類 1-6 案、保安類 1-4 號案，
以上計 53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照案通過，完成二讀。

三、審議調查報告：

教育類 1 號案，以上 1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照處理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四、審議考察報告：

財政類 1 號案，以上 1 案（詳如議事錄上冊），照處理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丙、三讀議案三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1 號案，以上 1 案（詳如議事錄），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臨時動議

楊議員華美：

1. 每年 8 月代理教師不斷陳情領不到薪水，並非每一個學校都如此，但很多代理教師到今天都沒有領到薪水。教育處處長都說有和學校說，但是學校沒有辦法落實，政府效能的問題，拜託教育處保障代理教師的權益。
2. 本席在四定會及九臨提出共享交通，縣府向花東基金提出永續觀光國際品牌繁花盛開綠色旅行計畫公共自行車布建租賃建置及營運規劃，預計 115 年至 116 年設置 100 站，1,000 台電動腳踏車，是很好的計畫，希望規劃完善。建設處在香榭大道招標案 600 萬元，將黑色地磚打粗防滑，因共享交通工具的設置，建議人行道及路面規劃納入考量，以落實低碳旅遊，為花蓮找出新的觀光出路。
3. 昨天新聞有照服員開直播拍到照顧者洗澡，行為人為其行為負責，政府責任除事後開罰外，對於外籍照服員本身應有事前教育訓練及認知相關法令規範，以防日後犯錯。
4. 網路廣傳旅行社辦理五星花蓮一日遊銀髮族小旅行，社會處為主責單位，流程應由符合資格團體單位統一收件送件，然補助資源變成旅行社行銷，以揪團形式募集大家參與活動。請社會處確認申請流程，應由協會為主辦而非旅行社。請處長了解後再回覆。

蔡議員依靜：

1.9 號牧場後續如何處理，農業處尚未回覆現況情形及資料？

2.7 月 30 日高雄桃園區發生一家五口亡命南橫案，其中李姓父親為花蓮人，當下本席請原民處長協助聯繫儘速至高雄給予族人鄉親協助，處長有請相關單位前往協助，後續司法理賠部分請相關局處積極協助。

3. 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雖事前有演練，但這撤離當中有待改善的部分，相關程序應檢討改善，另請討論醫護人員可否到避難所協助。

張議員美慧：

1. 審計室重要審核意見，在警察局的監視器 5,161 支中，約有八成、4,000 多隻超過年限，縣府應重視並逐年如期提出汰換及改善。

2.審計意見中詐騙案件相當高，打詐除配合中央政策，縣內警察局亦成立打詐花蓮隊，如何與各局處連結，其進行方式及成效？
3.國福寵物運動公園地處偏遠，飼主反映能否評估第二處在大花蓮地區（花蓮市、吉安鄉），讓犬隻有專屬運動奔跑空間。另往公廁之坡道照明不足，請建設處改善。

黃議員馨：

1.建設處都計科的大花蓮都市計畫，去年 11 月 25 日審議會後請將審查委員意見整理後送內政部，請下次臨會提出執行進度。
2.鐵路高架、雙軌電氣化相關作業，請縣府儘速修訂相關資訊後送中央核定，核定後其周邊的都市計畫才能改變，請建設處努力執行。
3.農業處農地光電申請部分，請農業處提供資料。

傅議員國淵：

校園毒品氾濫，吸食毒品年齡下降，台灣無毒世界協會反毒講師研習班培養出反毒宣導種子，警察因人力不足，請與教育處研擬北中南三區的教師參加反毒研習班，了解新興毒品，並學習與學生訪談技巧及相關知識，反毒人人有責並往下扎根。

徐副議長雪玉：

高齡者駕駛制度改制，修法至 70 歲，偏遠鄉親長者原可以自行開車，但修法後造成外出受限，請研議縣內交通網讓長者能輕鬆上路，有機會多出門與親友互動，身心靈獲得改善。

鄭議員乾龍：

1.113 年審計室之審查意見有六十幾點，一讀會提出針對審計意見提出書面資料提供本會全體議員，目前尚未看到資料。
2.東華大橋旁的光電問題，建議組成專案現勘。
3.財劃法修正後統籌分配款多了 161 億元，中央原承諾吉安鄉 7 個危險平交道高架化概估經費 300 多億元，唯恐中央款項縮減，為維護大花蓮地區整體考量，在 161 億元中，請每年提撥經費改善吉安平交道。

鄭議員寶秀：

1.公共工程會皆有規範止滑係數，有關香榭大道傾斜部分，請建設處派專業人員評估處理。
2.縣府 8 月 18 日召開沙灘車專業區會議，有議員提到在立霧溪設置專業區，建議縣府審慎評估。富世村及新城村的村民每年都因風沙困擾，環保局向上級環保署申請經費協助揚塵管制現場灑水揚塵抑制，原本縣府與業者預定地點為北三棧，請縣府審慎評估專區位置。

李議員正文：

1.本席接收到許多原住民遭詐騙，警察在打詐的空間尚待努力，建議警察局能與鄉鎮公所協調，透過環保垃圾車的廣播宣導打詐。

2.有關提款詐騙部分，是否能將緊急連絡人一併通知，讓家屬協助攔阻詐騙？

3.因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撤離之事，應該給予預防性撤離的有關單位公開獎勵。

蔡議員依靜：

1.農業處前往香港美食博覽會之相關資料，請提供議會。

2.太巴塱部落已經多次提及 9 號牧場影響，請農業處儘速提供相關資料妥善處理。

楊議員華美

花蓮縣政府發布新聞稿，標題為「社會處主動提告全力力挺兒少權益」，用司法訴訟為理由而未做行政處分罰鍰，請社會處說明此新聞發布的意義。

主席報告：

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縣府相關單位，針對每一位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儘速回復，8 月 18 日議程改為蒐集資料，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紀錄：林美茹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源富、鄭議員乾龍、李議員正文、金議員淑敏
列席：**民政處**：
李代理處長葳、簡科長佑娟、張科長文慶、羅科長玉香、黃科長世躍、宋科長海呈、青年發展中心黃執行長筱瑩

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廖代理科長南貴、江科長馨婷、黃科長姿華、黃科長玉絜、簡科員瑩麗、周科員霖利

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吳科長絢文、洪科長永倫、彭科長如秀

原住民行政處：
馬處長呈豪、徐副處長采瑤、洛金達紹科長、楊科長苑寧、蔡科長樹芬、潘科長龍在、黃科長武道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市議會第 20 屆 16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會議開始，請問處長，有沒有人事變更？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總召林正福議員，還有各位議員、各位同仁，大家下午好。我是代理處長李葳，先介紹一下我們的同仁，大家雖然都認識，不過還是讓大家再熟悉一下——宗教禮俗科張文慶科長，然後是自治行政科簡佑娟科長，簡科長是由消防局借調過來的，再來就是青發中心黃筱瑩執行長、公共造產科宋海呈科長、戶政科科羅玉香長，以及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黃世躍科長。報告議座及召集人，今天早上副處長請假，他沒有過來，因為目前縣政府正針對馬太鞍溪堰塞湖召開緊急會議、第二次的緊急會議，針對那個保全戶的部分，我們這次保全戶的調查做得很細，我們還要求要做寄居的，然後還有測距方式等等，當然這些資料可能

還要隨時修正、滾動式修正，不過我們持續與公所連結。這些是我們民政處的權責部分，我們會做好，以上。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5，案由—行政院核定縣府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701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我們處長來說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報告召集人，還有所有民政小組的議員，這一筆預算是玉里鎮公所向花東基金爭取到的一筆預算，那天程序會的時候，我報告錯了，在此修正一下；這筆總預算是 2,000 萬，中央補助了 1,701 萬，地方政府自償的部分總共有 299 萬，這一部分都是玉里鎮公所的預算。其實在這個案子上，沒有用到縣政府的預算。雖然沒有用到縣政府的預算，但這個案子在報花東基金之前，其實也有與我們縣府的青發中心互動過，所以不管是在硬體建設的部分，我們會給他建議、指導之外，未來如果玉里鎮公所成立了類似青發中心的單位，在軟體的需求上面，我們也會繼續持續做輔助及連結，讓南區對年輕人的照顧與育才、培才、攬才上，也能夠達到他的目的。簡單報告如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每次發生一些問題時，那些人都會到玉里鎮公所的青創基地，請民政處與我們青發中心的執行長可以多去了解或是輔導他們一下，不要產生像我們這邊的一些問題。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請問一下，這次等於是花東基金補助玉里鎮公所 1,701 萬，剩下的 299 萬是玉里鎮公所自己自籌的？我的意思是，不管這個錢是花東基金也好，玉里鎮公所也好，花了 2,000 萬之後，這個建物在未來的使用上，不要花了很多錢以後淪為蚊子館，你要去活絡這個地方。當然，花了那麼多錢，你要讓這個地方永續經營，所以這方面還是要考量它的永久性、它的實用性，這個是很重要的，不要讓錢花下去，到時候淪為一個蚊子館就不好了。這個是我的建議，以上。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這個部份，沒有問題。其實基於地方制度法，民政處本來就對於公所有監督的責任與義務，我想，青發中心在南區能夠有一個由公所成立的駐地單位，我們覺得很樂觀其成，我們也會做到一個橫向的連結，因為有地方的參與，再由我

們與他們連結，我們會儘量達到 1 加 1 大於 2 的功效。因為那邊有一個駐地，對我們來說也是好事，他們應該也會需要我們的幫忙才會發揮的更好，所以我們會做到議座這邊的提醒。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好，那我再補充一下，早期閒置的建築很破舊、破破爛爛、沒有人去管養，那今天我們公家機關花了一筆錢把它改善完後，很多的單位就會想要進駐、就會產生很多的問題；有好的地方，大家都會想要進駐，會不會只有一個特定的團體在那邊而已？我這邊要建議，如果有好的場地，我們公家機關想要活絡那個地方，就不要只有單一一個公家機關在那邊，可以讓很多照顧我們當地居民的窗口、讓多個的團體在裡面。那當然，多個團體就是要去協調，不要唯獨只讓一個團體在那邊使用，當然太多的也不 OK。這方面還是要請我們民政處與玉里鎮公所多方協調，以上是我的建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以上通過，下一案。

民政類第 5 號案

案由：行政院核定縣府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701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5，案由—內政部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新台幣 750 萬元，擬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召集人、各位議員，第 15 案是針對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內政部同意依照殯葬量能實施計畫給我們 750 萬元的補助。這 750 萬元的補助，其實是針對二個火化爐區的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也就是一個火化爐區是 375 萬，二個就是 750 萬的最高額補助。這個松浦火化廠的案子，整個新建案大概要 3,000 萬的預算，在上次定期會的時候，其實在會中已經有向各位召集人提到，再度向所有議員

報告，縣長有特別指示南區的這個案子，我們給他 2,000 萬元的補助，所以 2,000 萬再加上中央內政部的補助 2,750 萬，剩下大概 350 萬左右是玉里鎮公所自己負擔，我們也很高興內政部同意我們最高額的補助。以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處長，在程序會的時候，我們幾位議員在講吉安的同胞，甚至跑到瑞穗去。現在玉里這個火化廠空氣污染處理升級的情況，這裡面有中央的撥款，也有我們地方鎮公所的 350 萬，在這個汰舊的部分上，我們也希望民政處還是要去督促一下玉里鎮公所，因為各個地方都有需要，就是我們的吉安、鳳林、瑞穗、玉里四個地區。目前瑞穗空氣污染的部份，還是要注意、要提前檢測一下，環保局還是要記得定期去檢測一下，好不好？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其實應該這樣講，就是空氣污染、其實他講的就是戴奧辛的問題。這個戴奧辛產生的問題，到底是什麼原因，你比較不太懂這個東西，我順便解釋一下——如果是因為亡者他身上的配件部分所造成的，有沒有可能在為了降低戴奧辛排放的問題上做檢討？是不是要請各鄉鎮公所宣導他們在放置這些陪葬品，我知道這個東西都是個習俗，像當初土葬也是一樣，也是有個過渡期，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這個陪葬物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請他們盡量少放，甚至不要放？這可能要你們去向鄉鎮公所溝通，然後鄉鎮公所這邊在受理申請火化的時候，也要去檢視這些項目。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就像我們正文議員所說的，關於戴奧辛，民政處還是要和公所溝通，關於陪葬品的部分，不要放會產生戴奧辛的。雖然習俗很重要，但是也要重視環保。民政處宗教禮俗科這邊再注意一下，大家都是可以溝通的。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好，謝謝總召。處長，還有在座的科長，我想建議一下，每年都看到有火葬場的鄉鎮公所會提出來所謂火化爐的更新，那動輒要好幾千萬。我想人生最後一哩路就是殯儀館火葬場，我這邊要建議如果明年的統籌分配款有多了 160 億，是不是可以在我們南區，包含富里、玉里、瑞穗這個部分做一個集中的火葬場？這樣是一勞永逸，也可以改善我們目前設備的老舊，也不用再每年更新；就是我們南區做一個現代化的火葬場、最新的火葬場，相對的也可以帶動周遭的殯葬業，如果你設在玉里鎮公所的火葬場、或是瑞穗的火葬場，因為周遭就是墳墓，火葬場就在那邊更新一下。我們要計劃、要未雨綢繆，這個是我針對南區部分的建議。再來是北區的部分，花蓮市殯儀館要遷移也講了一、二十年了，縣長去年也有首肯在這一個任內結束之前，這個遷移計畫會出來。所以我這邊

還是一樣的建議，早期是因為我們地方的經費不足，既然明年多了 161 億所謂的統籌分配款，這 161 億，我想是大家努力來的，也可以說是天上掉下來的，我們花蓮縣目前一年總預算 300 多億，扣掉基礎建設、扣掉經常門資本的部分，這 161 億是多的，我們就要用在早期沒有辦法去配合地方有需求的部分，沒有辦法去滿足、沒有辦法去更新的部份，所以我這邊建議做個計畫，因為你們民政處就是業務單位，關於殯葬禮儀的部分，南區可以設一個火葬場，那北區的部分，我想也是要好好的規劃，不要說錢掉下來又沒有好好規劃，這個是我的建議，因為人生的最後一哩路就是在殯儀館火葬場，我常常看到花蓮市殯儀館人滿為患，往生者都不夠莊嚴啊；因為場地不夠，又增建了很多讓大體停在那邊的，讓往生者不能很有尊嚴的出去，所以我要拜託你們，身在公門好修行，因為早期所謂的往生都是在家裡辦，那現在百分之八、九十都是到殯儀館去的，所以不管是往生者、還是家屬、還是親友去那邊，我想那個地方已經沒有辦法容納了。再來，也不是現在要改變就馬上改變，從前置到經費到位，再到規劃、再到設計、再到完成及啟用，動輒三、四年，四、五年啦，那四、五年的改變有多大！所以早一天規劃、早一天可以使用的話，讓以後的往生者有一個比較好、比較莊嚴的場地可以使用，以上是我的建議，也希望民政處這邊多多用心，我知道這個工作很辛苦，你也常常在講，如果可以調整的話……是不是可以調整……可見得你就是能力好，所以我們大家都對你有期望，好，謝謝。以上建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乾龍議員在講的是縣府有沒有規劃這個生命園區很重要，因為這個花蓮市殯儀館已經是飽和了，我也希望我們處長在任內這一年多，甚至是明年的 160 億的統籌分配款，看看你們的地點有沒有找到？還是在規劃？還是已經規劃好了，只是還沒告訴我們未來的規劃是哪一個地點？不說也沒有關係，還是希望你們已經規劃好了，這個很重要。目前的位置靠近東大門夜市，那個地方不管是交通，不管是什麼，都已經飽和了，都會影響到啦。我希望有這個 160 億的統籌分配款機會之下，已經有找到好的地方。我自己是希望在我們的吉安鄉福州公墓，那個地方是不錯啦，完畢以後可以直接上到慈雲山，是最棒的。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5 號案

案由：為內政部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新台幣 750 萬元，擬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1，案由一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請處長來說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總召與各位議員，針對這次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我們主要是配合中央的殯葬管理條例做修正。首先第三條的部分就是做一個文字修正，我們把殯葬設施裡面更明確規定了「禮廳」與「靈堂」這二項，其實就是呼應殯葬管理條例，我們的修正理由就是這樣。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的建議啦，並不是對殯葬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建議這個送大會，好不好？因為我相信會有其他議員會有一些意見。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好，謝謝總召。我想我與正文議員的意見一樣，就是「送大會」，因為每個議員他們來自各個基層，各有專精，那我們是不是送大會讓大家集思廣益，看我們現在新訂的條例適不適合，看是要調整，還是要增添、要增列的部分，我想還是提大會與大家共同來討論。以上，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我們法制室主任。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各位在座議員的意見是一一我們就不討論，直接送大會嗎？其實他們這一次提出來的這個部分，就是後來又補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殯葬管理條例在 112 年有修正很多條文，然後在今年 6 月公布，是從今年的 7 月 1 日就施行了，在 6 月 27 日又公布了一個條文，那是針對 21 條之一，在本條例、就是母法是 21 條之一，也同時公布施行日期是明年 1 月 1 日，因為這二個的規定都直接與我們的自治條例第 19 條有關，所以當初就有建議這個應該要一併修。因為現在就有很多考量，所以他們覺得不願意，可是我們沒有想到在程序會的時候，楊華美議員有提出來，其實我們是覺得這次應該要一併修，這樣才合理，因為有一個已經在施行的，就是今年 7 月 1 日已經施行的這個部分，與我們自治條例有所衝突，會沒有辦法銜接，所以我才會覺得這次提出來的，其實有它的必要。至於你們原來修正的內容，法制室這邊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你說聯外道路到底要 6 公尺還是 8 公尺，就我們法制單位這邊沒有任何的意見，而且就你們原來第一次提出來的修正草案裡面，主要就在修聯外道路的部分，其他也都是

做一些文字修正而已，也沒有很重大的修正，反而是你們今天提出來的這個東西比較值得去考量。當然本來就要送大會，因為二讀會一定會進入大會，但是是否請議員們……我們大家可以一起先來看看縣府提出來新的這份資料，針對19 條的問題是不是適合，如果合適的話，那就一併送到大會去決定，因為這是有效力的銜接問題。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我聲明一下，報告召集人、法制主任，還有我們所有的議員，這個 19 條與 53 條修正條文草案應該不是在我們這次臨時會要審，其實這個修正，我們還有內部的程序還沒走完，包括我們的法制委員會還有縣務會議，其實還沒有出來。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這次沒有，因為在程序會的時候，楊華美議員也有提到原條例的銜接問題，議長也有提到，因為你們本來送進來的案子，你們提的部分，我們也可以改，所以就你們提出來的這個內容，那並不是以你們正式提的，而是由議會在這討論說這個有沒有必要，其實我們提的最主要的是因為母法已經改了，而且已經在施行了，所以我們才會覺得縱使你們原來的提案沒有，那你們認為你們也來不及，可是我們議會本來就是可以把這個加進去。所以我們應該要實質上討論——你們後來送進來的這個可不可以用這個來寫，要不然 7 月 1 日已經施行了，現在都已經 8 月多了。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容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就是中央的殯葬管理條例針對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者是軍警這種因公殉職的補助案，其實我們的地方自治條例裡面雖然沒有及時相應修正，但並沒有影響到公所在對於這些對象做補助，也就是說花蓮縣所屬的所有殯葬設施，其實管理機關是是各公所，公所其實直接適用殯葬管理條例也是 OK，我們的地方自治條例其實與中央的殯葬管理條例、現行條例是沒有抵觸的問題，其實它可以直接適用，那天很感謝楊華美楊議員提醒我們，這件事我們沒有一次放進來在我們地方自治條例做修正，不過現在我們已經在研擬了，我們下一次的修正就會把這個放進去，當然如果議會這邊直接在這一次幫我們改做修正也 OK。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你先和我們審查會這邊、先讓我們在場的議員了解一下，好讓我們知道是不是要送到大會來做，在這時候先讓我們多了解一下，我們才知道，好不好？

宗教禮俗科張科長文慶：

好，各位議員，首先我說明一下花蓮縣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因為我們殯葬管

理條例在 97 年有送議會，因為當時我們要訂定殯葬自治條例的時候，就有把這個草案整個送到議會來修正，當初我們原則上是依照中央的法規去修正。像那個聯外道路 6 米後來改成 8 米，經過去年定期大會的議員提案，我們就來辦理這次的修正案。那這次修正案有走過法規會程序，整個程序都走完之後，預計要送這次的臨會的時候，那我們在 6 月 1 日的時候、6 月份的時候，中央就發過，6 月 3 日發過一個文，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部分的那個殯葬管理條例，他要在 7 月 1 日就要實行了。還有就是我們的殯葬管理條例 21-1 條，他已經在 115 年 1 月 1 日實行了，我們的殯葬管理條例對一些中低收入戶的一個執行方式，就是剛剛處長有講的公教人員的一些殉職人員的部份納入檢討。這次我們的修正，原則上是因應去年的議員提案，所以先送進來，後來的中央法令發布的時間是在後面，如果要併案的話，後面的修正還沒有走過法規會的程序，在這邊先做說明。議會這邊如果可以執行的話，是不是由議會這邊來主導，縣府做配合？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來補充一下，科長，你剛剛有提到，就是這一次所謂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你剛才有提到，早期聯外道路是 8 米，那這一次要改 6 米，是不是這樣？8 米改 6 米，我先講一下，看我講對不對。你剛才有提到，原來自治條例的聯外道路是 8 米，現在要改 6 米，那我就有個疑問，是不是我們以後的大花蓮市的殯葬一元化地點找到了，所以以目前現況那個路只有 6 米而已，所以你要配合這個現況，所以你把 8 米路改 6 米路，是不是這樣？那是為什麼？路是越大越好，怎麼會從原來的 8 米改為現在的 6 米呢？問題出在哪裡？一般都是馬路要大一點的，尤其所謂的殯葬園區、殯葬一元化火葬場，那個車輛進進出出是很多的，為什麼會從 8 米要改到 6 米？那為什麼不從 8 米改到 12 米呢？我很納悶啦，這個是我的疑問，大家看著，好好看，好不好？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召集人、議員，還有主任，還有我們同仁。針對我們上次修法的 8 米改成 6 米，原因是因為我們呼應殯葬管理條例它就是 6 米就 OK。那我們現在變成 8 米、上次改 8 米，其實我們去翻歷史檔案，其實並沒有說明為什麼改成 8 米，不過我的理解是，當時應該是想有新的殯葬設施的時候，我們盡量讓道路變大條，比較方便民眾使用。不過其實這些年來，因為我們所有的殯葬設施補助案，包括我們現勘之後，大部分我們花蓮地區偏遠山區的這些殯葬設施，我們不可能在維護維修或者是整修讓它翻新為公共公園化的過程，我們可能就沒辦法，甚至如果有新的 idea、要做新的設施時，用 8 米的道路其實不太容易，所以就是讓它呼應、就是我們呼應到 6 米的道路，然後我們就現有的殯葬設施，我們讓它還是回歸到 6 米，也沒有抵觸中央的法令，也比較符合現實，所以做這樣的

修正，理由是這樣。其實也不用擔心，未來如果有大型的殯葬設施，我們在做興建的時候，因為按照殯葬管理條例是一定要報縣府來備查，所以我們在審查不管是興辦事業計畫，或者是審查建案的時候，我們就會去做一個斟酌——你如果在平原地區、平地的話，當然我們會要求你那麼大的一個量體怎麼可能是6米，我們當然會要求你寬一點，那只是我們呼應到偏遠山區，其實如果你把它要求8米的話，可能會就沒辦法改善。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再提一下，如果是我們公務機關這次所謂的殯儀館火葬場的話，我想這個都OK；如果今天我是民間業者，我要申請一個殯儀館、申請一個火葬場，當然一定的程序都是要照規定來，可是你的自治條例裡面就寫6米，我幹嘛做到8米，是不是這樣？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把這個訂遠一點，讓民眾有一個遵循一個方向；你不要訂的很窄，你現在6米路，我是認為不OK啦。以我個人，我是認為現在的交通那麼便捷，車輛那麼多，進進出出都是大車，所以要大一點；以前早期農業社會都是摩托車，現在工業發展，家家戶戶都有車，早期的巷道只能摩托車進出、腳踏車進出而已，早期蓋的房子，他們車都停在外面。現在的馬路是越大越好，進出也會方便一點，所以我還是認為，早期你既然定了8米的聯外道路，為什麼要去改6米，這個是我的質疑啦。我還是建議路大一點比較好，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啦，不代表所有委員的意見。謝謝。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來釐清一下，你現在的6米是對應到中央相關法規的部分，再來就是以實務上，現階段的殯葬對外的道路大部分都沒有達到原來8米的條件，所以在所謂的維護上面，會是一個沒辦法達到的困難點，是不是這麼說？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就是未來如果我們在萬榮啊或者是秀林這幾個山區，像偏遠山區的這些公墓，如果有重新要做公墓、殯葬設施，或者是殯儀館、火化場的時候，如果我們用現在的要求，就至少要達到，他們都達不到，就很困難了，尤其在山區道路是很難做到的。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了解，你一直講山區道路，那山區道路你要設殯儀館、火葬場，有它的可行性嗎？會牽扯到水土保持、景觀的問題。現在一般的設施都盡量在平地，不要在山區裡面，知道嗎？因為山區一定要考慮到水土保持，考慮到車輛進出，如果在山區的話，你六米路和八米路，哪一條路會比較安全一點？當然是八米路會車比較安全，六米路會車會掉到懸崖裡面。僅供參考啦。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但是針對你們所提出來的施行日期為了配合 112 年 6 月 1 日母法施行必須要納進來沒有錯，可是你們原來的第二項為什麼要把它刪掉？因為這個是歷史軌跡，你們當初 106 年修正的時候，你們原來 53 條的第二項，為什麼要一併把它刪除，你們這一次提出來的這個 53 條的第二項，原來的第二項你應該保留啊？為什麼要把它刪掉？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53 條的第二項，其實這個案子沒有送進來，這個，就是 19 條 53 條這個嗎？後面的資料其實是我們第一次看到，現在是被討論而已，沒有送進來。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那你就不要送來啊！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程序會的時候，楊華美議員有在講這個問題，我們這一次送審的並沒有相關的。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我們在程序會說的，是因為楊華美議員在討論這些問題，那你們在這個部分上，其實還沒有送到我們議會，只是說現在在我們審查會討論一下。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也不用送啊！你都還沒有提的東西，就不要用啊！這一點就不要講了。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這邊說明一下，就是有關自治條例案，因為縣政府與我們的立場是不一樣的，我說的不一樣是指——在你們那邊要提案出來，你們必須經過規章，還有縣務規則，議會這邊我們是不需要的，因為那是你們的內規，那你們送到這邊來，比方說針對這個效力上，你們一直說現在在做都是依照中央，那我們自治條例本身的規定是更重要的，那個是有所抵觸的。然後，因為你們針對殉職的部分「得報減免」，「得報」就是「免除」，但是事實上中央已經改成只要是殉職的公務人員是一律免收費用，那我們的意思是，今天你們來不及送，議會可不可以把這個弄進去？等於就是以議會去修改的，並不是你們縣政府送出來的，那我們現在只是說針對 19 條，他就是有二個地方都會有這個問題，一個是低收入戶包括中低收入戶那一個母法的修改，他連施行日期明年 1 月 1 日都已經出來了，所以我們如果在這邊一併把它修正，那事實上這個送了以後，還要再送到中央去，等到回來可以公布的時候，搞不好都已經年底，所以你馬上面臨的就是明年 1 月 1 日施行。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有必要在這個時候一併把它修正，比方說你們列出來這個，其實跟法制室所研擬的已經差不多了，那如果這一次

一併討論的話，就可以一起送到中央去，然後就一起通過了。至於你們其他後面那些，比方說你們要進一步再去訂那個什麼減免、什麼設置管理、什麼相關的自治規則的部分，本來你們就是另外可以再去訂，這樣也直接跟鄉鎮在做的、跟中央的母法等於是同步並且一致了。你們一直在那邊講說「可不可以……」，當然是你們已經送出來，但是就議會而言，議會不受你們縣政府內規的拘束，就議會本來就可以。我的意思是說，就程序上是這樣，所以你們送出來這個東西，當然不是以你們正式提出來，可是因為它有必要一併做修正。那如果我們覺得，你們這樣訂得也不錯了，那我們就這一次一併把它送，不用再拖二次，因為你現在都已經在施行的東西，那你這一次只修局部，那你這個「下次」，請問是什麼時候再提出來？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我想要請教一下主任，就是說，現在可以針對 19 條與 53 條直接送進來審嗎？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不是你們送進來，是最後會以議會通過，我們會有二三讀通過。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因為現在我有聽懂那個楊華美議員的建議，就是其實議會也是可以自己去做修正，這個絕對沒問題。那我們確實沒有及時在這一次修正，把這二個條文放進來審議是我們的錯誤。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其實據我們所理解，也不是你們錯不錯的問題，因為你們的承辦是說當初送出來更早，5 月份就已經送出來了，然後你們送出來，可能在縣府裡面公文旅行了很久，一直到現在會議通過的時候，其實 6 月份，因為連續二個發布施行日期的全部都過了，中央的母法都過了，所以你們這個來不及。那我們現在的意思是，現在不是以縣政府提出來的 19 條的修正，是以議會覺得這一條有必要一起修，所以最後如果二讀三讀通過的時候，回覆給你們的就是包括 19 條與 53 條一起通過，那你們也省了麻煩啊，不是嗎？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你們這次送的嗎？

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沒有，他們就是來不及一起送。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那個法制室主任的意思是，現在原來是送 A，那他希望的是 B 也一起送啦，是這樣子。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我剛剛請教的就是說我們可不可以，其實理論上是，我們現在不能改，我們現在程序走一半，我們不能把 19 與 53 這個擠進來給議員們審，不行這樣子違法也違規了。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不符程序。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總召，我建議一下，既然在程序會裡面，楊華美楊議員她有這一方面的提議，請她提案就好了嘛，為什麼要在這邊討論？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們按照原來的提案來審議就好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就請我們楊華美楊議員來提案。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要不然就是大會建議，縣政府送提案過來修改，就這樣而已。

民政處李代理處長葳：

或者是我們撤案？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你還沒有送案啊！你還沒有送，怎麼撤案啊？沒有撤案的問題啊！因為你沒有送，當然是沒有所謂的撤案，當天你程序會有提到你補充資料而已啊，跟提案沒關係啊。楊華美楊議員在程序會的時候就是講這個問題嘛，是不是叫你們把案子在程序的時候提出來？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們都太認真了啦，我剛才已經講送大會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其實她會再提，不需要在小組的時候提出來，二三讀的時候她會再提出來。這樣可以嗎？法制室主任，請楊華美議員來提案，還是送到我們大會？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這個在大會也沒有列入提案嘛，審都不用審嘛。她如果有意見，臨時動議的時候再自己再去提。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除非她在程序會有告訴你們，請你們在那個臨時會的時候正式提案，補充提案的那個程序才有，現在這個程序上本來就不對。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OK，OK，好，通過。

民政類第 11 號案

案由：為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縣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會議開始，請社會處長來介紹一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好。總召、二召，向各位議員報告，因為今天下午臨時召集縣長主持的光復鄉堰塞湖的應變會議，由副處長帶隊，還有一個科長是預定今天要開標，所以今天由勞資科的承辦人簡瑩麗來代表出席，然後是社工科的江馨婷科長、福利科的黃玉絮科長，因為救助科科長去開那個堰塞湖應變會議，由專員周霖利代表出席，行政科的黃姿華科長、婦幼科的代理科長廖南貴，以上。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6，案由—勞動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計畫—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案，經費計新台幣 193 萬 3,000 元(補助款)，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來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各位議員，大家好。此案是本處已續辦多年的計畫，自民國 97 年起即開始推動，並由本處自行辦理至今。今天代表出席的承辦人，是勞資科的同仁，主要負責本案相關業務。本計畫是針對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提供全方位協助與服務的專案計畫，內容包含各項支持措施。其中計畫中編列了二位人事費。當初

匡列預算時，依客委會核定的金額仍不足 17 萬 2,000 元，因此此次提出墊付案，請議會予以審議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照案通過。

民政類第 6 號案

案由：勞動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計畫—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案，經費計新台幣 193 萬 3,000 元（補助款），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7，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編號：114TO237t」）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9 萬 7,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 4 萬 7,000 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來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本案是自 108 年開始的延續性計畫，將來也會以補助方式持續辦理。當初編列預算時已有先行匡列，現階段則需辦理追列，因此提出本次墊付案。本次墊付金額共計 9 萬 7,000 元，其中補助款 4 萬 7,000 元、配合款 5 萬元，合計即為本案墊付總額 9 萬 7,000 元。本計畫主要是針對遭受家暴的兒少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與服務。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照案通過。

民政類第 7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編號：114TO237t」）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9 萬 7,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 4 萬 7,000 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2，案由一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 (APV) 案件服務資源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來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本案是今年新增的計畫。本案屬於 114 年度新增預算，主要針對一類過去較少被關注的案件類型——未成年子女對直系尊親屬施以傷害的情形。過去我們一般談到家暴，多半是年長者對年幼子女施暴，或是男性對弱勢婦女施暴，而本案則是相反的情況：例如青春期的少年少女因衝突與情緒問題，對父母或祖父母造成傷害。因此，計畫內容主要提供個案服務、家庭治療與關係修復、必要的醫療協助與藥物處理、團體工作與輔導課程等，希望能透過上述措施，協助家庭恢復和諧的親子關係。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請問花蓮這類型的案件很多嗎？都是哪一類型的案子？

社會工作科江科長馨婷：

我們這邊來報告。本案從去年開始進行統計，113 年度共有 47 件通報案件。每一件通報進來後，我們社工會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開案服務；去年 47 案中，最後有 26 案確定需要由本科提供後續服務。今年（114 年）開始，中央保護服務司特別強調要強化這類服務，並將本計畫列為示範計畫，因此推動力道比以往更大。目前截至目前為止，本年度統計已有 14 件案件。簡單來講，從 113 年到 114 年之間，去年由本科處理的 26 案扣掉目前已結案或不需延續的 12 案，尚有 10 案仍持續在服務中。這類案件看似是「孩子打父母、打祖父母」，表面上像是孩子自身的問題，但實際上依照我們在專業上的理解，暴力行為往往是被學習而來的，因此在處理這類案件時，雙方其實都需要被協助。這也是為什麼今年中央會特別加重推動此計畫，因為它涉及到「家庭整體的關係修復」，而不是單看孩子的行為問題。本案因中央核定時間較晚，我們已於 8 月 4 日邀集二個合作單位開會並確認執行模式：兒家協會主要服務北區，也可服務南區，提供訪視輔導、親子團體、親子活動，創造家庭正向互動與回憶，協助修復親子關係。萬榮鄉青年工作站（加強南區服務可近性）理事長本身與社工科

在「初級預防」業務上已有合作，包括社區宣導、防暴教育等，對防暴議題具高度意願與經驗，可補足因花蓮縣狹長地形造成的交通不便，提升南區服務量能，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雖然這個議題是近年才開始強調、看似新的概念，但事實上這樣的情形並不是這一、二年才出現的。因此我想了解，這類案件中成為「家暴人」的未成年人，多半是出於什麼樣的狀況？背後有哪些因素會造成孩子對直系尊親屬施暴？另一方面，我特別感興趣、也比較在意的部分是——既然你們從去年開始統計，那未來是否會進一步做「族群別」的統計？尤其是原住民族群的部分，我認為非常有必要。原因也很清楚。我們在部落文化中一直強調「敬老尊賢」，在各部落的豐年祭上，也都不斷強調尊重長者、尊重家族倫理這些價值。然而，現實狀況可能已經和傳統文化產生某種落差或脫節。我希望能透過更完整的統計與分析，真正了解在原住民族家庭中，這類案件的構成與原因。如此一來，不只是數字，而是讓我們能看見文化層面的變化，進一步思考如何改善、如何教育、如何協助。我想請處長、科長一起正視並關心這個問題。

社會工作科江科長馨婷：

謝謝議座的提問，這邊做二個部分的回應。第一個問題：未成年人在什麼情境下會對家長或長輩施暴？依我們目前掌握的情況，大多數案例都發生在「管教」的情境中，例如：孩子不服從父母要求、情緒反彈，先以言語頂撞、攻擊，持續衝突後，升高到肢體動手，簡單來說，這些事件幾乎都源於親子間的管教拉扯與衝突。第二個問題：族群統計與文化敏感性的部分。目前在我們的資料中，已列管的案件共有 5 案確定為原住民家庭。正如議座所關心的，族群文化確實會影響親子互動的方式，因此我們在服務規劃中特別重視文化敏感度。也因為如此，我們才會邀請萬榮鄉青年會一同協力。這個理事長是太魯閣族，也與本處在初級預防領域（如社區防暴宣導）已有合作，因此能較貼近原住民族家庭的文化脈絡，協助提供更適切的服務。為確保服務品質與持續調整，我們已在 8 月 7 日辦理第一次的跨單位討論會，由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做法。後續將維持每二個月一次的會議，預計在 10 月、12 月再各辦一次，透過滾動式檢討方式，逐步形成更完善的服務機制，讓我們的整體服務更能符合花蓮縣民的需求。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我想請問一下科長。像這類案件一般都是先通報到我們縣府這邊的婦幼科嗎？還是會由警察局的婦幼隊先介入了解？抑或是二邊會同時進行、雙管齊下？

社會工作科江科長馨婷：

向議座報告，目前所有的案件通報，都是透過我們所稱的「保護資訊系統」，也就是俗稱的「婦幼系統」進入。案件進來後，會由社工科的篩派案中心進行初步篩選與判斷，如果判斷屬於本計畫服務的對象，我們會先評估案件是否存在立即危險性；若判斷有急迫危險，就會如議座提到的，立即與派出所或婦幼警察隊合作，啟動相關協助；若沒有立即危險性，則多半是家長主動求助、孩子呈現語言衝突或輕微攻擊的狀況，風險較低，我們會以社工介入為主，但仍保持對可能的警政需求的高度關注。此外，在必要時，我們也會評估是否需協助申請保護令或提供其他警政、司法協助，以確保家庭整體的安全。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我再請教一下，剛剛提到多數案件是發生在「管教」的情境下，那在你們實際了解的過程中，有沒有發現家長本身是否有酗酒的情形？也就是說，孩子在被管教時的反應，是否可能與家長飲酒後的情緒或行為有關？

社會工作科江科長馨婷：

向議座報告，目前在我們實施中的案件裡，有統計到 8 位家長具有身心方面的特質。至於議座提到的酗酒狀況，我們目前也正在盤點中，但相關資料還沒有完全整理完成。我們之所以會特別去統計「家長是否具有身心特質」，主要原因是——有些家長缺乏病識感，即便知道自己需要就醫，但在實際求醫過程中，可能會面臨交通、經濟等阻礙，導致無法獲得穩定治療。因此在本方案中，社工的角色不只是在家庭服務上介入，也會協助家長就醫，例如交通不便時協助安排就醫。至於酗酒問題，感謝議座的提醒，我們會再進一步補強這部分的統計，讓整體資料更完整。目前我們的統計重點仍以「身心障礙或精神健康狀況」為主。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另外補充一點。剛剛提到有些家庭因為交通不便，導致無法就醫或無法取得協助。那現在我們也很感謝縣政府推動的「愛心計程車」制度，其實這部分也可以加強宣導。因為愛心計程車每個月都有固定補助額度，1,000 元依照所在地區來使用。如果家屬確實因為交通問題、沒有經濟能力，就可以輔導他們申請愛心計程車，協助安排接送。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2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APV)案件服務資源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3，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補助縣府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29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來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本案是自去年開始執行的計畫，主要補助項目有二大部分——第一、交通費補助：補助對象包含「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及「住民返家交通」。1.日間照顧交通費（每日往返）依距離分為兩種標準，均為實支實付，需檢附原始憑證：20 公里以內：每人每月 1,900 元； 20 公里以上：每人每月 2,200 元。2.住民返家交通費（住在機構者）補助返家與回到機構的客運或火車票，實支實付。每人每年最多 48 趟（返家＋返回機構算 1 趟）。補助對象限於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必要之陪伴者 1 名。第二、機構收容率獎勵，依機構收容率訂定補助標準如下：83%–86%：每人 10,000 元。86%–91%：每人 15,000 元。91%–95%：每人 20,000 元。95%以上：每人 30,000 元。上述均以中央所訂標準來執行。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3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補助縣府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29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4，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 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新臺幣 756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

新臺幣 652 萬元整，不足新臺幣 10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說明。

社會福利科黃科長玉絮：

各位議員，大家好。本案從 112 年就開始執行，主要是針對感染控制（感染管制）的部分，為了因應 COVID-19 後的防疫需求，強化本縣長照機構的感染管制能力，因此中央設置此獎勵補助計畫。今年核定的經費為 756 萬元，本府原先匡列 652 萬元，經費不足部分為 104 萬元。目前全縣共有 18 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補助，且每年都是全數 18 家機構皆參與。112 年度的執行率達 98%；113 年度同樣達到 98%。今年則持續依規定申請並執行本項獎助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針對 COVID-19 的感染管制所設置的獎勵與補助措施。至於肺結核的部分，則是依照既有的防治體系進行管理，並不包含在本次補助項目內。肺結核的管控由相關醫療體系定期執行，包括與合作醫療院所進行個案追蹤、定期檢驗與必要的防治措施。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4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 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新臺幣 756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新臺幣 652 萬元整，不足新臺幣 10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6，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縣府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說明。

社會福利科黃科長玉絮：

各位議座大家好。本案是今年新推出的計畫，經費部分全數由中央補助。主要補助對象為低收入老人及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老人，且需符合下列資格：經健保合約之醫療院所診斷為聽力退化或聽力損失，損失範圍介於 45 至 114 分貝。需檢附醫療院所 6 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聽力檢查報告，經花蓮縣政府審核通過後，可至目前縣府合作的 6 家助聽器廠商進行代償與補助辦理。補助內容：助聽器單側最高補助 5,500 元，受補助者最多可申請二次（同一年度依規定）補助不得與「身心障礙輔具補助中的助聽器」重複申請（輔具補助規定為四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今年預估補助 165 人次，預估補助經費 90 萬 7,500 元，另外業務費約 9 萬 2,500 元。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科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如果今年的申請案件超過你們目前預估的 165 人次，那後續在經費部分，你們會如何處理？

社會福利科黃科長玉絮：

如果補助經費不足，我們會優先向中央提出追加申請。若中央未再提供追加經費，我們才會評估本處內部是否仍有可支應的費用，再視情況從社會處既有預算內調整辦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沒有分族群就對了，只有假牙有分出來嗎？如果有超出人數，明年度的統籌分配款有 161 億，能不能把它納入啊？

社會福利科黃科長玉絮：

明年度的部分，目前尚無法確定中央會匡列的具體金額。今年的經費是全額由中央補助，但明年是否仍維持全額補助，必須看中央核定的匡列數。此外，目前中央多項計畫的地方自籌比例已有調整趨勢。原本部分計畫是地方自籌 20%，但因統籌分配款逐年減少，中央已陸續將部分計畫的自籌比例提高到 50%。因此明年的經費負擔情況，需待中央正式核定後，才會明朗。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好，謝謝。科長，我想再了解一下。這個計畫一年編列 100 萬，只能補助大約 165 位申請人，而每位補助的助聽器金額是 5,500 元。但我想進一步了解現在市面上助聽器的行情，一般訪問最便宜的大概就要 5 萬到 10 萬元，這是基本款的價格。所以等於我們的政府補助金額是比較象徵性的，每人 5,500 元，只能補貼一小部分。因為過去我沒有接觸，不知道外面助聽器的行情，現在了解後覺得確實負擔不輕。我這邊也要提出一個建議。明年度花蓮縣的統籌分配稅

款，若依原來規劃大約會有 161 億元。因此想請處長與各位科長在編明年預算時，能針對縣內多項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做通盤檢視。像低收入戶、老人福利等補助，有些一個月也才 1,000 元，金額偏低。既然明年可能會有 161 億的統籌分配款，希望能趁這次機會規劃提高相關社福、老福的補助額度，多編一些，讓縣內弱勢族群能受到更好的照顧。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6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縣府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會議開始，有沒有人事變動？沒有，好，那就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2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總召、各位議員。這是吉安鄉公所今年辦理的夏令營活動，將以在地食材與法國食材進行交流，透過飲食連結兩地文化。活動的核心目的，是向參與者介紹吉安鄉的特色產物與在地文化，藉此形成文化與飲食上的相互交流。客委會補助 26 萬多元，以上。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謝謝處長。我在此提出一點建議。吉安鄉公所這次透過我們縣政府爭取中央客委會的補助經費來辦理活動，我還是要特別提醒，凡是縣府向中央爭取到的任

何補助經費，相關的鄉鎮公所都應該主動通知本轄區的議員，這是最起碼的尊重。如果鄉鎮公所在辦理活動時，沒有通知在地的民意代表，那就表示完全沒有尊重。倘若未來仍持續發生類似情況，本席將建議針對鄉鎮公所的經費補助不予通過，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處長，我還是要再次提醒，鄉鎮公所在辦理活動時，本來就應該主動通知並尊重地方議員。也請客家處務必督促各鄉鎮公所落實這件事。這不是第一次提了，每次開會，我們議員都一直強調這個問題。希望之後能確實改善，避免再度發生未通知的情況。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過去本處在辦理客家事務相關活動時，對於各位議員在分組審查時所提出的指示，我們都有確實配合辦理。當然，其中多數活動是由鄉鎮公所實際執行，因此在邀請地方議員方面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我們會再加強督促。接下來，本處會更積極協調公所，確保相關活動能落實邀請並通知本轄區議員。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2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2，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案，經費計新臺幣 510 萬元（含本府獎勵金 100 萬元，本縣吉安鄉公所獎勵金 300 萬元，本縣花蓮市公所獎勵金 80 萬元，本縣光復鄉公所獎勵金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花蓮縣目前共有 8 個客家重點發展區，其中鳳林鎮與富里鄉今年未獲得客家委

員會的「進步獎」或相關獎金，其餘六 6 個鄉鎮皆有入榜。鳳林鎮以往被視為「走在前端」的客家發展鄉鎮，但近年因政策調整等因素，使得整體表現受到影響，今年從過去拿到最高獎金，到這次連「基本款」都未獲得，成績明顯下滑。8 個重點區域中，有 6 個鄉鎮被列入獎勵名單，唯獨鳳林與富里落榜。就整體縣市層級的評比來看，花蓮縣政府雖然屬於「佳」評等，但依全國排名仍是並列第二，僅次於第一名的苗栗縣。在鄉鎮市公所層級方面：吉安鄉公所獲得全國第一名（並列第二等級），名單中全臺灣共有多個鄉鎮入榜，其中包含本縣 8 個重點鄉鎮，因此以上合計共有 510 萬元的經費，是本縣在本年度成效評核中獲得的獎勵金總額。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上次我們在程序委員會討論時，也有特別提到這 100 萬元獎金的分配問題。每次遇到這類獎勵金，往往就會衍生相關分配與使用上的疑慮與討論。因此，我也要再次提醒，本案後續在獎金運用與規劃上，還請處長這邊務必要多加注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本次所獲得的獎勵金，客家委員會明確指示可用於推動客家文化的相關大方向之上，包括文化、語言、教育與傳承等項目。本處今年將獎勵金運用於編印與客家語言文化相關的出版品，目前主要規劃為印製「客庄小旅行」相關書籍，內容涵蓋客家語言、文化、諺語等元素；出版完成後，將分送給各國中小學校、新薪傳師以及相關教學與文化推廣單位，以作為教學與推廣資源。因此，本次獎勵金均用於與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密切相關的用途。今年度所規劃運用的約 100 萬元，原則上即朝此方向執行。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我想再進一步了解一下。剛才有提到，縣府這邊獲得的 100 萬元獎勵金，是規劃用在客家語言相關的文獻與書籍製作上。那我想請教的是，像花蓮市公所以及吉安鄉公所他們各自獲得的獎勵金，有沒有提出明確的細項使用規劃？還是這筆獎金直接被納入他們公所的「大水庫」裡面使用？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我這邊要再請教一下。處長，我們想了解，縣府這筆 100 萬元的獎勵金，在鳳林鎮與富里鄉今年沒有被選上、沒有獲得獎金的情況下，後續這筆獎勵金是否有可能做統籌處理？這二個鄉鎮雖然只有得到進步獎，但沒有實質獎金，是否能在我們縣府的獎勵金規劃裡，透過統籌方式給予一定程度的補助或支持？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沒有進入到大水庫，有進入到鄉鎮公所是沒有錯，但是最後它核銷的時候，它

是就執行情形直接向客家委員會核銷。不會去鋪馬路或是裝路燈。這一次的獎勵金，包括縣政府的 100 萬元，以及各鄉鎮公所所獲得的 30 萬元，都是由各鄉鎮公所與縣政府各自獨立執行、獨立運用的經費。這筆獎金並不會再由縣府額外補助，也不會互相挪用，各單位的獎金就是由該單位自行規劃、執行並負責核銷。如果依照總召剛才的建議，針對今年未取得獎金的 3 個鄉鎮市（僅獲得進步獎、但無獎金）另行給予酌量的獎勵，未來我們可以再研議是否透過其他方式來協助或獎勵，這部分是可行的。但若要直接從縣政府所獲得的這筆 100 萬元獎勵金中挪出部分金額去補助這些未得獎金的鄉鎮市，我認為並不妥當。原因是這筆獎勵金是縣府依成效所取得，用於推動既定的客家語言與文化工作；若拿來補貼其他未得獎金的單位，對於本次獲得 100 萬獎金、且成效良好的單位而言，是不公平的。因此，縣政府的 100 萬獎勵金仍應依原規劃用途執行；若要補助其他未得獎金的鄉鎮市，可以另外再研議其他合適的管道與方式。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2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案，經費計新臺幣 510 萬元（含縣府獎勵金 100 萬元，本縣吉安鄉公所獎勵金 300 萬元，本縣花蓮市公所獎勵金 80 萬元，本縣光復鄉公所獎勵金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3，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及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79 萬元，（含補助款 258 萬元及配合款 21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民政類案號 3 其實是有二個計畫，第一個計畫是「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規劃」，主要希望打造一條腳踏車道，並進行周邊生活環境的整體營造，讓區域

景觀更具連結性與友善性。第二個計畫是「水尾火車站（瑞穗火車站前站）街景改造計畫」，這部分是直接委請瑞穗鄉公所來負責規劃。若前期規劃能夠完整而具可行性，後續要爭取工程改善及建設計畫時，也會更容易獲得中央核定與支持。至於拔仔庄興泉圳的規劃，本處會持續推動，設計規劃完成後，後續也會接續進行相關建設與執行。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我再進一步了解一下。這次的二個計畫，是由地方鄉鎮公所提出，還是由客家事務處主動提報的？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第一個子計畫是客家事務處提報。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第一案是由客家事務處提出、第二案是由瑞穗鄉公所提的？好，近幾年在處長的帶領下，客家事務處整體表現進步、經費也逐年增加，可以看出處長與各位科長都非常認真，這一點我們肯定。不過，我想特別提醒，吉安鄉是一個客家大鎮，客家人口數在全縣是名列前茅，也相對稠密。而我們地方的重要客家信仰中心——五穀宮，這幾年其實沒有看到公務部門投入任何相關經費或建設。我記得處長您過去擔任客委會委員時，也曾經替五穀宮爭取到八百多萬元的經費，成效很好。但您上任客家事務處處長之後，可能因為業務繁重，這一塊似乎反而被忽略了。因此，身為地方民意代表，我在此建議：希望客家事務處能重新重視五穀宮周邊的環境、設施及文化需求，適度投入公部門資源，讓地方的客家大鎮能夠感受到縣府對客家文化傳承的關心與支持。以上是我的建議。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謝謝議員的指導，關於吉安鄉五穀宮的部分，過去我在客家委員會任職時，確實曾協助爭取到相關預算；但後來回到縣府客家事務處後，之所以沒有再續辦，是因為五穀宮屬於民政處的業管範疇，我也擔心業務上有所「跨界」。像我們最近推動的「釀、醃、曬」農特產品計畫，某程度也已接近農業處的工作範圍；若再進一步介入廟宇相關計畫，例如議會上次提到的聖安宮，這次又談到五穀宮，我怕看起來好像又變成在做民政處長的事情。因此我在這部分確實比較謹慎。不過，基於議員的建議，我也做了進一步思考：如果由五穀宮管理委員會主動提出與客家文化相關的計畫案，由客家事務處進行審認與協助，這樣的方式就不會有跨業管的疑慮。若明年預算情況較為充裕，我認為客家事務處是可以將這類具文化推廣性的提案納入編列與支持的。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您剛剛有提到聖安宮和慈惠堂周邊的電桿地下化工程。那部分其實也不是民政處的權責，而是地方建設的一部分。我提這個例子是要說，對地方的信仰中心進行改善，是一種尊重，同時也能提升觀光客來到花蓮時的道路安全性與觀感。回到五穀宮的部分，五穀宮是地方非常重要的客家信仰中心。我認為在其周邊環境，完全可以融入一些客家文化的圖騰或意象來展現地方客家信仰特色。廟在那邊，就是一個文化象徵、一個精神中心；這部分若能由客家事務處協助，會更具代表性。至於您剛剛提到「由廟方自行提出」，但我想提醒的是，一般鄉鎮公所人力、行政能力都比較完整，廟宇的部分相對較弱、人才也比較不足。如果全由廟方主動提出，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還是要拜託處長和科長們，如果有時間，真的可以多到地方走動一下，把客家事務處能協助的項目、可申請的方向先對廟方說明清楚，讓他們知道可以怎麼提案、怎麼做。這樣由地方主動提出，我們再協助他們，就能更順利推動。我的意思就是這樣，麻煩處長多協助一下。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是。好的。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謝謝。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3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縣府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及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79 萬元（含補助款 258 萬元及配合款 21 萬元），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4，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3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4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這個案子是由花蓮市公所提出的提案，計畫在中山公園及前方區域舉辦第五屆「原客家年華」。過去這個活動都是在民德四街的路段辦理，效果很好，因此今年公所希望擴大辦理，把場域移到中山球場周邊。這一次向客家委員會申請的內容，總共有 11 個子案，主要補助項目都是「講師費」。整體規劃是先辦理一系列的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語言班、歌謠班等。等研習在 10 月結束後，會在嘉年華活動當天做一個成果呈現，也就是把所有班級的研習成果在那天統一展現，類似總驗收的概念。所以這次申請的補助，全部都是屬於各班開課的講師費經費。以上報告。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這次活動那是在火車站前面那個中山公園嗎？如果活動在那裡舉辦，交通動線是否會受到影響？會不會導致周邊交通混亂？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中山公園本身作為活動場地是沒有問題的。過去我也曾多次參加花蓮市公所、花蓮市客屬會等單位在該地舉辦的活動，情況大致相同：機車多半停放在人行道上，汽車則會改停至其他區域，因此當下並沒有明顯造成交通壅塞或明顯影響動線的情形。當然，實際上仍可能有部分停車位不足或移往他處停放的狀況，但整體而言，尚未造成明顯的交通影響。基本上，只要是本縣任一個鄉鎮公所願意提出申請，並能找到合適的講師來開設客語或歌謠課程，都可以提案爭取補助。就像剛剛提到的第一案，也是由吉安鄉公所提出的。因為「唱歌」本身也是語言學習的一部分，透過教客語、唱客家歌、傳承俗諺，都是語言推廣的方式，只要課程內容包含客家語言或客家歌謠等元素，便符合補助的標準。在講師費的部分，基本上客屬會都會給予全額補助。在師資的部分，客家委員會的規定相當明確——必須由客語薪傳師授課，才能申請到補助。如果不是薪傳師身份，客委會就不予補助講師費。像之前新城鄉的案例就是如此。當時他們聘請的老師實際上專業度更高，但因為不是薪傳師身份，因此反而無法申請客委會的補助，也不能領取每小時 800 元的講師費。相對地，只要是客語薪傳師，就能符合規定、領取 800 元講師費。以新城鄉的客家合唱團為例，他們的團隊表現非常好，參賽成績也十分優秀，所聘任的李惠敏老師更是非常專業、經驗豐富的指導老師。但依客家委員會規定，若講師並非「客語薪傳師」，就不能依薪傳師標準申請每小時 800 元的補助。因此，像李惠敏老師這樣具有專業資格但非薪傳師者，就必須以「專案」方式處理。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所以還是要請處長今後再多加用心。像我們上次在程序會，就是因為師資資格與補助方式的差異，才會引發相關爭議。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上次程序委員會所討論的那件事情，其實和今天的議題沒有直接關聯。那是屬於「客語家庭計畫」底下的二個子計畫之一，叫做「親子共學」與「社區探查」。依據客家委員會的規定，這類課程的授課者必須具備客語師資或客語薪傳師資格。今天議會應該都有收到我們客家處的書面說明。因為該筆經費是由客家委員會補助，而不是縣政府自編的預算，所以我們能否核銷，必須嚴格按照客委會的規範來執行。程序會的那件事，其實某種程度上，我們客家處是有點「被冤枉」。因為我們只是依規定執行——將不符合「薪傳師資格」的老師更換為有資格的講師。僅此而已，但後續引發的爭議，其實與客家處無關。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4 號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3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請同意列入縣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6 次臨時大會民政小組分組審查會議，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會議開始。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8，案由一本縣玉里鎮神社段 469-1、470-1、471-1、472-1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總召、二召與各位議員，在說明之前，想先跟各位議員們做介紹，首先就是我

們保留地地管理科科長潘龍在，他 8 月 1 日成為科長。還有我們部落經濟科楊苑寧楊科長，也是在原住民族日那天成為科長。有關於保留地的議題，請保留地管理科潘龍在科長回覆。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總召、二召、各位議員好。針對這個案號 8 原民保留地案做簡單的介紹，本案申請人有黃福祥，他申請的土地在我們玉里鎮神社段 469-1、470-1、471-1、472-1，這四地縣有地他的使用方式現在是房屋，申請人居住使用，他的門牌是玉里鎮太昌里西邊街 23 號，這個門牌他在 54 年就有去做編訂，納稅的證明在 59 年 1 月就開始起課了，符合我們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到現在的規定。他這個建物是坐落在我們的四筆縣有地，經過去年 2 月去回分割登記的，依據建物實際座落的地點去做分割，以上。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請問一下，這個我不知道對不對，原來那個秀林的已故代表，這個不影響的嗎？申請人還活著，不是他嗎？同名同姓喔？這個土地的部分，我沒意見，我關心的是當事人如果已經不在了，繼承人的部分是不是要去做變更？我剛才講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萬一在申請期間，申請人走了，是不是後面要再做所謂的繼承人變更？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是，我們實務上會先確認，因為他納稅人目前可能是……。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萬一是申請當中，因為你的申請期限可能還有一段時間，萬一他走了，這個原則性的一個程序上那要怎麼做，是否要再做繼承的程序？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我這邊回覆，因為他這個還在增劃編階段，如果他這個時候過世的話，可能會要改變這一個申請人。因為房屋可能有數個繼承人，要由他們先去協議由誰繼受這個房屋。核定下來以後，最後所有權移轉的時候，還要確認拿到所有權獨立的人是這一個房屋的繼受人，原則上房地會是同一個人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好，通過。

民政類第 8 號案

案由：本縣玉里鎮神社段 469-1、470-1、471-1、472-1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9，案由一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12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那案號 9 的部分是補正案件，請保留地管理科潘龍在科長回覆。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案號 9 申請人賴蔡春玉所申請的土地在光復鄉大安段 113-124 地號，那她補正是在上一次有通過縣務會議，那時候我們沒有直接送議會的原因是因為她的四鄰證明村長是 110 年才當選，所以我再請鄉公所去釐清補充要不要其他的證明人，王梓安 82 年就任大馬村村長來作為證明。然後第二部分，她的現況是水田，是由賴蔡春玉與她的姐姐蔡竹妹共同去做工作，申請人有取得她姐姐的同意書，由她賴蔡春玉為申請名義，以上，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這個案件，科長都補正好了嗎？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處長，我了解一下，一般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部分，土地有那個上限，比如說這塊土地原來就是祖先耕種了，不管他耕種多少，他那個土地都可以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嗎？還是有一定的面積？我想了解這一點。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好，我這邊回覆。增劃編保留地，它其實是一個對土地的存分，是將這塊土地的性質把它劃到原住民保留地，那這件事情是沒有上限的，但是我們之後所有權移轉個人可以承受的配額是有上限，可能一個人農地是 1 公頃，林地是 1.5 公頃，建地的話是每一戶 0.1 公頃。在增劃編劃入保留地的這個階段，將這個土地的性質變成保留地，這個是沒有上限的，但是如果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這件事情是每個人自己有上限，農地是 1 公頃，林地是 1.5 公頃，建地它算戶，一戶是 0.1 公頃。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我再問一下，像剛才講的，一般的土地變成原住民保留地這個沒有上限，可是

要分配給原住民的時候，就有所謂的相關的限制規定的範圍，對每個人的取得有上限。如果我的祖先太優秀了，開發那個地方的時候，已經拿到至少 2 公頃以上，那我的子女只有一人，他不能全部繼承嗎？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實務上是不行，他設限在我們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額度是已經訂死了，他唯一有能斟酌的只有 10%，就是按照地形，或是那個坡度自然條件的設限，%最多就只能再多 10%的人均，目前法規是這樣。因為他本來就是按照整口去配的，他有上限，這個制度從民國 50 年到現在，一直沒有改變過。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蔡樹芬科長，不是有放過五甲地嗎？

藝術文化科蔡科長樹芬：

沒有啦，就按照現行的規定。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那我們卓溪鄉太平段的將近 75 甲的那個土地，不是有 34 甲已經配不去的嗎？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我說明一下，那個案子他用權利設定，他已經逾越了法律的規定了，其實設定是錯誤的，他應該請公所去撤銷，我印象中他們是協議把他堵掉了。他的上限規定是一直都存在的，只是可能說，農地是 1 公頃，然後林地是 1.5 公頃，那其實中間額度可以轉換，所以有時候你會看到一個林地可以拿到 3 公頃，是因為他把農牧用地的額度移到林地，他中間有個額度轉換，把它合併計算。

民政小組金議員淑敏：

那我額外提一下古風段 1747 地號，他預計要做分割，但到現在都還沒有進度，請鄉公所去追蹤目前的進度。還有新大禹段 215 地號土地，代表會旁邊的，已經 3 年了，他的土地糾紛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完畢，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民政小組鄭議員乾龍：

我問一下，科長你剛剛講說農地跟林地跟建地，我要去申請的話，如果我手中有這 3 個土地，有林地、農地跟建地，我可以一個人一併申請 3 件嗎？建地是有沒有受限？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農地跟林地可以合併，建地沒有，建地是用戶來算。如果假設都沒有農用地，

把這個農牧用地 1 公頃移過來加原本的 1 公頃，如果你的資格夠的話可以申請到 2.5 公頃，再加上分開的建地來計算。

民政小組李議員正文：

這可能要建議中央來修法，我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卻有法規上限不能全部繼承，這是否違背保護原住民土地的宗旨？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關於李正文議員的建議，如果原民處有到中央原民會去開會，在額度的部分，希望可以提出建議。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9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12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民政小組林秘書美茹：

民政類案號 10，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那案號 9 的部分是補正案件，請保留地管理科潘龍在科長回覆。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本案是在議會第 10 次臨時大會送到大會的時候，有議員發現有一個切結書，把「縣有地」誤寫成「國有地」，後來有退件進行補正，公所在 5 月 2 日重新做一個會勘，所以才會這時候重新送進大會，現況是果園，種植香蕉、牛奶果及橘子，四鄰證明也是大馬村的村長王梓安村長，以上，請審議。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申請人林美惠，原申請人是她父親林樹木過世了，現在是由她的女兒林美惠來申請，現在她附了她父親的切結書，然後父親現在過世了，當時切結書有一點錯字這樣，這個切結書都沒有問題了嗎？

保留地管理科潘科長龍在：

沒有問題，已經改正了，切結書在第 8 頁。

民政小組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正福：

本案通過。

民政類第 10 號案

案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紀錄：蔡沛辰
出席：林議員玉芬、鄭議員寶秀、韓議員林梅、詹議員金富、謝議員國榮
列席：**建設處**：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水利科謝豐澤（代）、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林秘書約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林副處長加昌、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
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
觀光產業科鄭科長立渝、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許專員瑋珊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建設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今天審查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所提的建設案號，今天與會的審查議員有我們二召林玉芬議員、還有韓林梅議員、還有南區最遠的詹金富議員。今天的會議我們正式開始，先請建設處介紹今天參加的科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召集人、二召，還有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我介紹一下今天與會的現有建設處的同仁，左邊第一位是副處長張志豪，再來是建設處秘書林約安，右邊第一位是我們下水道科科長林建宏，再來是都市計畫科科長賴宛秀，接著是土木科科長蔡國松，後面是公共工程科科長李國雲、建築管理科科長林詩群，再來是交通科科長張筱雲，最後是水利科代理科長謝豐哲。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1 號案，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349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召集人、各位議員，這案子是內政部核定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這案子因為在修正計畫的時候，內政部有同意增加 349 萬 1,000 元的費用給我們，所以就是補辦這個 349 萬 1,000 元的追加與先行墊付的案子，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議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我們這個案通過。

觀光類第 1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349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 293 萬 3,000 元，配合款 55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3 號案，案由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線 16K+540 邊坡小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1,241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想問一下鄧處長，這件應該是之前一億多的那一件，在石梯坪部落的那一件邊坡滑落，而且縣長去看過的那一件嗎？所以它是有增加災害的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在去年的颱風，它有一些災害擴大。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的疑問是，為什麼它是通知富里鄉公所出席，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部分，為什麼會是富里鄉公所？在那個第二頁的三至四，最上面第一行，它是通知富里鄉公所。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因為那次來會勘的時候，是有看富里的一間學校，也是同樣有災害擴大的，好像是富里國中，在富里國中那邊開會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對，所以這一案是卓溪鄉？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那天開會的時候，卓溪鄉他也有去，只是開會地點在富里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目前工程進度是到哪裡了？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還在 30%。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還在 30%。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還在 30%？預定再增加之後，還要再發包嗎？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不用，直接做。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預計工期還要多久？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增加的部分，變更設計計算金額看占比例多少，然後增加工期多少。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謝謝。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二召已經講過了，最主要是這時間性希望土木科這邊可以掌握，我感覺進度落後。還有現在很不方便的是你的時間性太久了，民眾出入那一條路，這條道路今年底一定是不會好了，因為只有達到 30%而已！做了幾年了，進度方面，希望土木科可以加強一下。還有颱風又多了，不要做了又垮了下來，因為是土石部分的，要用鋼筋與水泥與做噴漿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掛網。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這個時間性，希望廠商可以儘快處理，以免村民的出入很不方便，希望工期方

面，土木科可以加強一下，工期本來是到今年的 12 月，我有去看，是到今年的 12 月，我看時間上都是來不及的，所以我剛講時間上土木科與廠商那裡要加緊趕工，好，就這樣。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另外，就是花 75 線非常重要，是卓溪鄉還有富里這個唯一的一條道路，所以這一件，現在又變更計畫，可能期程會延後，所以感覺上這一整條路也是很可憐，我們居民真的很辛苦，所以是不是花 75 的部分能夠儘早儘速？因為也是蠻久了。當然，這部分我們議會要負一點責任，因為那候縣預算沒有通過 3,000 萬，就花 75 的前端的部分，目前已經爭取到經費，也希望就是能夠儘快，因為居民真的很辛苦，這一段路程，也是他們唯一的一條路，所有的全縣的交通網裡面，應該是首要來趕快建置完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向議員報告，那個花 75 線 0 到 8K，我們已經發包出去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已經發包？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就是做提升道路品質的部分，因為路面不好，然後可能會增加一些護欄設施及排水的部分，已經發包出去，也會儘快施工，這個剛剛議員有提醒，我們會要求廠商儘快趕工，因為前面確實會做得比較慢，到中期後面之後，速度應該可以趕起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因為我最近都有經過那一條路，我知道有在動，但是就好像也沒有很快，金淑敏議員也特別關心這一件，所以我就問一下，這一件什麼時候會完工，期程大概多久？就是前段的這個部分，0K 開始的？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0K 的部分，那個發包了，應該最近就 8 月底以前就會開工了，那個比較快。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今年會好嗎？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

今年應該會好，因為它只有護欄、AC 而已。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那就再麻煩了，謝謝。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韓林梅議員。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好，謝謝總召。想請問處長，這一個工程，它是因為災害擴大，之前本來做的時候，因為災害擴大要申請補助經費，所以它是不是之前就停下來，等到這筆款進來了之後才又繼續做下去？不是？是持續都有在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沒有因為這個災害擴大申請經費停下來？

建設處鄧子榆處長

沒有，因為它是一大塊，然後旁邊有一塊就是在擴大，有掉下來，所以它原本的都照期程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我們送大會。

觀光類第 3 號案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線 16K+540 邊坡小犬風災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1,241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4 號案，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公所執行案 1 案，及行政院核定 113 年至 115 年度第二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2 案，3 案經費計新台幣 2,718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召集人、各位議員，這個提案裡面有 2 個計畫補助，有 3 個案子，第一個是內政部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核定補助本縣新城鄉公所，辦理新城老街周邊區域綠色基盤串聯的這個工程；那另外一個是 113 至 115 年度第二梯次的花東基金的這個部分，補助鄉鎮市公所的提案有 2 案，第一案是瑞穗鄉公所辦理的這個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的這個案子，第二個是花蓮市公所辦理的花蓮市北濱這個蔚藍親海廊道規劃案，總共這三案的經費合計是 2,718 萬元。以上。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我先請請教建設處，新城鄉公所這個老街周邊這個是做什麼工程？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總召、副召、各位議員，都計科說明一下，這個提案是城鎮風貌的一階的核定提案，這個提案它其實在老街周遭總共做 4 個點，2 個是原本的公園的改善，一個就是新城公園，一個是兒童公園，另外在這 2 個公園周邊旁邊有找了 2 塊住宅區，那一個就是兒童公園再往南一點點，有一塊，它現在現行就是一些樹的整理，所以會把它整理起來。另外一個就是在新城公園旁邊，練習曲的旁邊，也有一小塊住宅區，所以它總共是要做這 4 個點的空間整理，就是基地內的空間整理，一些植栽、綠化，既有的公園就是做植栽的修繕，新的公園就是做閒地的整理，主要是為了要配合這個老街整理周邊的環境，讓旅客可以在逛老街的時候有節點可以去休息，所以它主要是做這 4 個公園節點上的環境整理。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有沒有資料提供？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有提案計畫書。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給我看一下。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好。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想問一下有關瑞穗鄉公所辦理的計畫，瑞美運動公園環境改善計畫補助 1,800 萬，主要是做的項目有哪些？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向副召報告，瑞美它這應該是花東基金它第二次提案，它這一次是針對既有的空地草皮的部分做一些植栽整理，未來可以做多功能的休閒場域，然後還要做一些人行鋪面，就是為了能夠讓無障礙空間更友善，所以這一次主要是針對剩下有一部分區域，還有那個既有的廁所，它原本有一些舊廁所移除，所以這個經費有點像是二期的升級，就是它現地已經有風雨球場、新的廁所，還有一些平台，它現在是針對剩下有一個比較大面積的草皮，現在是供一般民眾槌球、他們都會在那裡打槌球的那一部分，要再重新再做整理與提升。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聽起來 1,800 萬，可能我需要一些詳細的資料，做場地的整理與人行、廁所應該是縱管處他們會移到春日去，那個縱管處會處理嘛。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對，但是它在這個計畫裡面有編這個移置的費用，就是它要把這個舊的廁所移除，在這個計畫裡面去處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好，那就麻煩那個詳細的計畫書可不可以給我一份？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好，沒問題。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請問北濱外環人行道的景觀步道，目前這邊的這個景觀步道不是已經非常完備了嗎？有需要改善的部分是哪些？可不可以說明，計劃書可不可以給我一份？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好，這邊再補充說明，其實這個提案應該說是公所本來它提的就是工程的案子，不過經過國發會審議，後來決定先建議它做規劃案，所以它這個案名有修正，後期它是做規劃案，所以應該是說它這 300 萬會去重新規劃北濱外環道上面這一個景觀廊道的部分，會去重新做一個整體規劃，就是希望可以就是把它現有既有的設施與設備都優化，所以這個案子是先做規劃案。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只是設計規劃的經費而已？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對，所以應該是說最後國發會決定就是先讓他們做規劃，規劃做完以後再來看規劃的結果，再看怎麼樣給，再重新補助工程的部分，以上補充。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科長，請問一下瑞穗鄉公所這個有沒有具體做運動設施？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體健與遊具，目前這個計畫裡面是還沒有，因為基本上，因為它這個……。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報一下設施器材的設施。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它現在是提花東基金的提案，它目前的計畫書裡面主要大部分的工項，還是這個人行空間，然後跟一些既有設施的改善，目前是沒有這個遊具與體健設施的這個經費。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瑞美這很大，希望要做的時候，要有一個遊憩設施給當地的瑞穗鄉的鄉民或者是來那裡小孩子有一個遊戲的空間，你整個都做這個的話，以後再繼續做又損失了，因為你要破壞，做新的東西一定有破壞，我想運動公園要多功能的，不要只是散步、看看、走一走而已，也是要兼顧老人與小孩子的功能，希望說以後有類似的情形，可以多往這方面思考，建議啦。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不好意思，我補充說明，應該是說瑞美它本來裡面就有一個小區域的簡單遊具，就是沙坑，然後它沙坑裡面也有一個遊具，當然如果未來公所的考量可能想要把遊具或是那個現在有一個樹屋，好像公所本來自己就針對那個樹屋有一些規劃，所以應該是說未來如果公所有這考量的話，可以再看看有沒有什麼補助，因為目前中央對於遊具的補助幾乎沒有，應該說這個部分中央的補助的傾向是比較沒有，所以可能公所以後如果有需要應該要自籌經費去處理，現在現況確實就有一組小的遊具跟一個沙坑。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遊具的部分是合格的嗎？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

它如果用罐頭遊具就會合格，因為現在遊具很麻煩，就是它要經過檢查，檢查要合格才可以使用，而且每 3 年就要再檢查一次，有時候在這 3 年當中規定有改，所以麻煩就是這樣。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我們這個案子我們送大會。

觀光類第 4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公所執行案 1 案及行政院核定「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2 案，3 案經費計新臺幣 2,7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第 5 號案。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幸福巴士案」，經費計新台幣 1,892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召集人、各位議員，這個是交通部公路局補助給卓溪、萬榮，還有富里有關於幸福巴士的這個營運缺口與行銷推廣計畫的案子。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處長，請問一下，你們這個 3 個鄉鎮的金額是多少？報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議員可以看到提案單的最後一頁，有一個核定案件的彙整表，每一個鄉鎮都包含營運缺口與行銷推廣計畫：第一個是卓溪鄉的營運缺口，它的這個核定的金額是 707 萬餘元，然後行銷推廣的部分是 15 萬 5,800 元。再來萬榮的部分，營運缺口是 381 萬 2,000 餘元，行銷推廣是 13 萬 7,000 餘元。富里的部分，營運缺口是 764 萬 8,000 餘元，行銷推廣是 9 萬 1,500 餘元，就是我們有一個附件建設 5 之 5。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其實這個幸福巴士，我看富里鄉是營運得很好，而且他們又爭取到更多的經費，在富里鄉聽到民眾都是讚不絕口，然後就是非常方便，而且每一個文健站在隨時要用到車子，都沒有問題，都能夠為他們服務。但是回頭看我們瑞穗鄉，反而是就是非常緊縮，就是我們的文健站要使用的時候，都沒有辦法預約，因為都被預約滿了，然後如果臨時有什麼，就沒有辦法預約，我不知道原因在哪

裡？然後瑞穗鄉，目前我也沒有看到經費。玉里鎮公所也沒有，我不曉得是玉里鎮公所沒有幸福巴士嗎？那瑞穗鄉有 2 台，可以說明一下就是目前到底 2 台使用的狀況如何？然後有申請這個經費，會排擠到鄉預算嗎？或者是，我比較想了解是怎麼有的鄉鎮公所它就很努力的申請，然後我們的卻沒有這樣子，是會有其他預算被排擠嗎？可以說明一下嗎？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瑞穗鄉公所它是屬於幸福巴士 1.0，現在因為公路總局在所有幸福巴士 1.0 的部分，中央都還沒有核撥款項下來，所以目前中央核的第一筆就是這些是幸福巴士 2.0 的部分，2.0 就是它是相對比較彈性，因為它是與協會，它不是由公所來營運，所以瑞穗鄉它是屬於 1.0，是公所來營運，它確實會有車輛與人員調度的情形，基本上這個其實多數都會補貼到 90%，所以公所它只要再編 10%，其實是不會壓縮到他們既有預算。玉里鎮公所他們之前有提出來，但是因為代表會預算沒有通過，他們現在打算要來提 2.0，他們正在籌組就是公所協助地方籌組協會，協會到時候就會依照公路總局的程序來做申請，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它用協會營運，90%，所以 2.0 的部分就協會，可以申請到 90%，10%呢？誰來出？公所嗎？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對，是富里公所。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那意思也就是瑞穗鄉公所並沒有申請 2.0 的計畫？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對，目前他們並沒有協會願意出來做這件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協會是嗎？什麼樣的協會？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2.0 需要協會，NGO 的協會或組織，譬如說地方發展協會之類，或者是民間團體。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民間，所以一般的協會都行嗎？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對，是的，只要是協會、社團法人都可以。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那也得鄉公所願意啊。不然你協會提出申請，鄉公所如果沒有意願的話也沒有用。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沒有錯，幸福巴士就是公所協助在地人的公共運輸，沒有錯。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OK，好。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好，謝謝。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 1.0 的都沒有補助了？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不是，是全部都申請出去，但是中央還沒核定下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一般去年例子來講，1.0 的是補助多少？有可以 Cover 到它所有人員與車子的所有營運的支出嗎？1.0 的部分。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基本上他們就會考量，考量他們都是申請里程數，里程數有 18 項成本，是會含駕駛的這些薪資。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對公所來講，它會是一個負擔嗎？如果以這樣子的計算方式？因為我不是很了解怎麼計算。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不會，最大的癥結點應該是找人的問題。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因為我們有 2 部車，實際上看起來好像只用 1 部。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對，那就是公所在做調度有他們的考量。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對，那應該是錢的問題啊。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如果是錢的問題，縣府、監理站，還有東區研都會輔導他們再去寫計畫來爭取錢。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可以說明一下，瑞穗鄉公所為什麼只有 1 部在營運？他們為什麼不願意申請。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還是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議員，因為應該不會只有 1 部在營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目前看是小部的，大部的沒出來。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科長，沒有喔，路線的問題，因為你的路線是長的話，你的金額就多，它是看你的路線、走的路線去配合中央給你的錢。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對。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因為你的路線它規劃很多條，不一定瑞穗去到玉里，也可以去到萬榮，目前不行嗎？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目前沒有，都在鄉內。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富里好像可以到池上。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那個是有去做跨縣市專案跟公路總局申請，因為生活圈的需要，然後跨縣市單位的協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那時候好像是疫情的時候，還有那時候有段時間南迴鐵路有一些問題，那時候就有跨到鄉鎮去。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對呀，我們富里有到池上，到玉里，因為是臨近，富里有時候看病也會去玉里看，所以說富里的路程會比較遠一點，金額有時候會就比較多一點。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有點不理解，就是協會申請，協會營運，10%是鄉公所負擔，那公所跟協會的責任、權責？由誰來調度？目前都是公所在調度，目前 1.0 是公所，現在 2.0 的部分，若協會來申請營運的部分，與公所要如何配合？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公路總局的認定是補助的是給公所，公所會有行政契約委託協會來經營幸福巴士 2.0 部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這也很奇怪，又請協會提計畫，主體是協會，又公所委託，這樣有點怪怪的。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這些都是按照公路總局申請的程序，經費公所也有出，公所其實對這經費還有委託服務鄉民的部分，就有委托契約給協會，但是經營的主體是協會沒有錯。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這個計畫也順便提供給我們研究一下。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因為花蓮大部分都是偏鄉，交通確實很不方便，而且老年化，很多家庭不方便，因為我們不是在大都會，所以有時要就醫或是有事，會非常不方便。交通科這邊，像這種案子，希望能夠多輔導。聽起來有的鄉鎮是 2.0，有些還在 1.0，沒有錯，是看行政首長，有些行政首長能力很強，就有辦法營運的非常好；有些行政首長沒有很積極，就放在那裡。二召所講的要了解，如果是在能力很強的鄉鎮長就不會有問題，希望這些資料給議員，議員給予幫忙協調，好不好？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請問幸福巴士 1.0 到 2.0 從什麼時候開始？大概多久？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應該有 8 年了。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有 8 年了，幸福巴士它的前身，有類似這樣的計劃嗎？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一開始公路總局推的是在玉里的試辦計畫，叫 DRPS，後來就計畫到幸福巴士，有 2.0 之後，幸福巴士就改名叫 1.0，現在 2.0，中央有在研究 3.0，就是打破鄉鎮的範圍，但是都是推試辦計畫。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這個案子送大會。

觀光類第 5 號案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幸福巴士」案，經費計新臺幣 1,892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6 號案。案由—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35 萬 4,000 元整，配合款 135 萬 4,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召集人、各位議員，這個案子是內政部國土署核定補助的有關於這個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的這個擴增計畫，本縣的部分是 635 萬 4,000 元，主要是將監測設備所監測出來的相關訊號，介接到這個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智慧管理雲平台這個部分。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資料要附齊全。只有一張紙，議員要如何看？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因為它這要監測各個單元的水質數據，還有這些設備運轉的狀態，中央開闢一個智慧型系統，要將相關數據傳送到他們的系統裡面，這次就將所有的單元做一次整合，向中央提報，中央很支持，他們本身就有一個系統要存放這些數據，經費包括二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儀器，第二個是量到的數據要傳送到中央，就會有通訊的設備費用，所有費用加起來就是 635 萬 4,000 元，中央的補助上限是 500 萬，剩下的就是自籌款。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這設備目前在哪裡？要做在那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要做在每一個單元，汙水進來後，會進流好氧生物處理、初沉、二沉，加氯下去。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目前地點在哪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放在水資中心裡面。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水資中心，就是汙水處理廠，一個單元會裝設一個相關設施。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我現在是問你目前設備是放在哪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還沒買。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我是說你要放在哪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就是要放在各個單元，這次主要是放在進流單元，其他單元以前已經做了，進流單元儀器，一個就要 160 萬，4 個就要 500 多萬，主要是放在每一個單元，每一個單元他要去量測那些數據。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你的單元放哪裡？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水資中心在哪裡啦？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水資中心在南濱。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你只要講在甚麼地方就好了。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第一個水資中心在光華工業區，水進入水資中心進入的第一個單元，那就是進流單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現在我問你，現在整個北花蓮的汙水都進來，再打到哪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先到東昌。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再到哪裡？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廢水會先流到東昌，東昌再加壓打到水資源中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對嘛！你就這樣講，現在要裝在哪裡，是裝在東昌、還是水資源中心？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東昌我們有處理，所以東昌會傳到水資源中心。另外水資中心有很多單元，我剛講的有會進流、好氧生物處理、初沉、二沉、放流，要去量測它，必須要買儀器，儀器很貴。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我們了解儀器很貴，我們知道，最主要是監測這些廢水到底能不能夠排放出去，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是。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送大會，這個案子請補資料，我是希望計畫書要附上來，我們幾個都搞不懂，到大會大家也搞不懂，會議到此結束。

觀光類第 6 號案

案由：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案，經費計新臺幣 635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500 萬元，配合款 135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花蓮縣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建設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請召集人宣布開會。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我們今天審的是我們觀光處的提案。那我們今天與會的有我們二召，林玉芬議員。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大家好。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還有我們韓林梅議員。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大家好。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還有我們詹金富議員。

建設小組詹議員金富：

大家好。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現在開始正式開會，請處長來介紹我們觀光處的成員。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召集人、還有副召集人、還有韓議員、還有詹議員，我是處長余明勳，副處長林加昌，產業科科長陳麗雨，我右手邊第一位是我們工業科科長吳佳澈，再來是企劃科科長黃繻寬，再來是行銷科科長柯博晢，府會連絡人是瑋珊，然後還有商業科科長徐竹安。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今天的會議正式開始。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2 號案，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光復鄉吉利潭觀光

服務設施新建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5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向召集人還有各位議員說明，這個計畫其實是光復鄉公所去爭取花東基金的部分，本來提案應該是不止 600 萬，應該是 1,000 萬，但是經過中央委員刪刪減減，最後剩下的是 600 萬，而且聚焦在整個廁所，450 萬就是公廁，另外還有周邊環境改善是 150 萬。吉利潭的確是一個蠻漂亮的地方，所以它的確需要有增加就是公共廁所這部分，其他周邊整個環境，包含關於節能部分的服務設施，所以總經費是 600 萬，會由光復鄉公所來做執行，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議員：

沒有。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沒意見，好，那送大會。

觀光類第 2 號案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光復鄉吉利潭觀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7 號案，案由：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4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向議座報告，這部分主要是因為公教人員的待遇有所調升，大概 3 點多%，所以中央根據這部分，所以原先匡列的不足部分大概還少 4 萬 6,512 元，所以是由中央另外再增加部分，以上。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有沒有意見？

議員：

沒有。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這和剛剛那個一樣，送大會。

觀光類第 7 號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4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建設小組蔡秘書沛辰：

請翻開建設類第 8 號案，案由—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請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這部分主要是因為中央他每一年會補助，目前今年第一年是 3,500 萬，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屋頂型的光電做補助，這 3,500 萬分成二個部分，其中 90%，3,150 萬是作為獎勵的補助，就是說你有增設、你有申請，會作為獎勵的補助；另外 350 萬就是 10%，是作為行政的作業費用，所以只要在本縣建築頂層的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的這些私有建物屋頂有設置光電設備，那您都可以來做申請，他的補助條件是這樣，就是每 1,000 瓦（1kW）的獎勵金額是 3,000 元，不足 1,000 瓦的部分就不會給予補助，但是單一棟的建物累積最高不能超過新台幣 30 萬，以目前為止，就是在本縣的現況已經裝置好設備了，也跟縣府取得設備登記申請的核准的部分大概有 53 件，如果這 53 件都來申請這金額，也

就是通過議會之後，如果他們來申請這樣的一個補助的話，大概這 53 件大概補助金額也會達到 2,812 萬，也就是 3,150 萬的補助大概可以滿足目前已經設備登記的這些業者，至於說下半年若還有新的，就會用剩下的金額來去做補助，以上說明。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韓林梅議員。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處長，請問一下，這個申請補助的部分，是給業者？還是給家戶？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給家戶。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家戶來申請嗎？那提出申請是由家戶自行提出申請嗎？還是以裝設完畢之後？謝謝。

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報告各位議座，目前因為能源署給我們的表格，它是由能源業者來提出，但是他的這個申請書，其實也可以做更正，可以做修改，我們目前把它修改成由設備的業者，就是光電業者與家戶一起來，聯名在上面蓋章，原因是說，讓這個家戶也知道說，業者他們有提出這樣的補助，有這樣的補助，讓他們可以雙方可以稍微協商一下，也許那部分的金額可以依照他們每個月分配的金額，補貼給家戶，這樣子的話就是其實也是說希望鼓勵家戶設置太陽能的、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的意願這樣子，謝謝。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二召。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謝謝召集人，想問一下，就是目前我們花蓮縣，不管是屋頂型的、地面型的、還有水域型的，有沒有，目前知道屋頂型的很多，地面型的目前申請的狀況如何？還有就是已經施作完成的，可能說明一下。還有水域型的，我們最近看到台南那裡，就是整個翻起來，我們才知道原來海上還有設光電，覺得有點錯愕，所以這部分可能請處裡來說明一下，另外就是，有關屋頂型我們都在獎勵，從縣政府的立場，我們鼓勵，然後未來屋頂型的這些設備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環境？可以說明一下嗎？謝謝。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好，可不可以把那個修正後的申請表格再帶給我們？好，謝謝。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我再請科長比較詳細說明所謂屋頂型、地面型目前在花蓮的狀況，我們沒有海上型，也沒有水面型，所以這點請大家放心。其實屋頂型的這部分，一般民眾大概比較多會想要申請自己在家裡面設置屋頂型，他們多半是跟這施工的這個業者去分享他們能夠賣台電的利潤，假設說他這屋頂他這個月收到 1,000 塊，他可能分到 400 塊，類似像這樣的部分，所以對於家庭來講，可能是不無小補的收入。另外一個好處就是說，花蓮比較熱，然後弄了光電板之後，其實室內的溫度會比較涼一點，這個大概是它第二個好處。另外，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壞處呢？就我們所知道的，就是東華大學在我們現在鳳林的那一片 66 公頃，他們有做過實驗，他們其實都在監控，他們會告訴我們，就是在屋頂的表面上，其實它的溫度會拉高大概 0.5 到 1 點多度左右，就是屋頂溫度會增加，雖然室內變涼了，但其實屋頂上面溫度其實是有增加的一些，增加的增溫，其實對溫室氣體來講，其實老實說也不是非常好，當然這 20 年的租約結束之後，他們要不要持續、要不要繼續，由家戶去做決定。以現在的設備來講，大概 20 年應該已經到頂了；更早的設備，其實大概 5 年大概就壞掉了；現在的設備大概都比較好。現在請科長來說明一下有關於地面型與屋頂型目前在花蓮的狀況。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有關目前在縣內，還是以屋頂型的光電為申請的大宗，目前核准的件數大概是 900 多件。地面型的部分，目前一型的部分是一件，就是在兆豐、就是生豐電廠這邊，66 公頃的部分；三型的部分，目前全縣有 10 件，也是設備、已經完成設備登記，不管是一型或是三型的地面型的光電，都是早期能源署他們核定的案件，都不是由現任縣長核定。目前三型的部分，它的件數是 10 件，分別是在花蓮市、瑞穗與玉里，這些案場，這些案場都是 2000kW 以下的那個發電容量，面積也都是在 2 公頃以下，以上報告，謝謝。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可以再說明一下，因為這個你說三型，三型是什麼？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向議座、還有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報告，三型的部分，依照再生能源條例，它是依照這個再生能源能源條例設置的再生能源的設備，它的設置容量是 2,000 千瓦以下，是供自用，就像一般的家戶，他們通常都是三型，一般的家戶，因為一般家戶要做到 2,000 千瓦的發電容量要非常大的面積，所以一般的家戶的屋

頂不太可能做到那個 2,000 千瓦。那一型的部分就像這個生豐、兆豐發電，他們是依照電業法，就是專門要做發電，然後他的設置容量是 2,000 千瓦以上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你所謂一、二、三型，一型就是等於是地面型的？光電嗎？一型的？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一、二、三型它沒有分地面型或是屋頂型，它是依照它的設置容量與它的那個法規去規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所以這 10 件是類似什麼狀況？這 10 件？在瑞穗應該是在農地上的那一個？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這個是早期，就是先去做興辦事業變更，並把農地變更成可以設置光電的特目以後，然後他們向能源署申請那個設備登記、同意備案跟設備登記之後，他們就開始發電。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對，我看到瑞穗有一些那個地，也是地面型的，是在農地上面，但又不是很大。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對，那個都是 2,000 千瓦以下的。二型的話，它也是依照電業法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的設備，但是它的容量是 2,000 千瓦以下，就是說其實用途不是要自用，一開始不是要自用，後來它設置以後，可以賣給台電。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比較關心地面型的。其實我有看到影片，就是東華大學的教授在這個地面型的評估上面，他竟然說可以生態平衡！然後我們的蘇花高，他可以說環境影響評估很嚴重、不可以！，我有點懷疑，就是他們的態度為什麼對地面型的光電就覺得可以生態平衡，然後又站在支持的角度？所以我現在要提醒縣府就是，在申請比較大的地面型的的部分，如果在部落裡面，有沒有開部落、會不會召開部落的會議，然後取得這個諮商同意權？因為我發現我們山興部落、鳳林山興部落就有地面型光電在附近，他們沒有開過部落會議，在我覺得他們沒有很了解自己的權益的狀況之下就通過了，才有那個 66 公頃的這個案子，未來我們會希望是，如果我們在同意之前，是會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嗎？有沒有做這樣的一個動作？我想請教一下，請說明一下，謝謝。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議座，還有各位議座，還有總召，有關於這個山興的部分，據我們所知，我們

看他們的申請資料上面，他們所開發的那個土地，都是在私有土地上面，就是兆豐農場他們自己私有的，依照原住民的諮商辦法第 10 條，他的規定是如果你的開發的地點雖然是在原住民傳統領域，但是它是私有土地的話，原則上是不用經過諮商，但是它如果是在公有土地的話，它就必須要諮商，兆豐這個部分、這個案子它剛好都是在私有土地上面，但是據我所知，他們在設置的這個階段，不管是部落部分，還有平地社區部分，他們都有開說明會，或是一些小型的說明會，他們都有召開。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可能你要確認一下，不管是私有地、公有地，在部落的傳統領域裡面，他只要是開發任何一個案子，他都需開部落諮商同意權的這個這一塊，可能要確認一下，向民政處確認一下，好不好？謝謝。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我想請問一下，是不是這個業務都屬於我們觀光處？還是跟建設處有關係？有重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只要光電，就是屬於觀光處，但是因為有一些農地，農地它如果要申請光電，他們農業處要先同意，同意之後才會到這邊來，所以像有一些農地上面有一些光電，那是農業處先同意的。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請問一下，台南那個海上型的部分，我們有知道這些資訊嗎？還是因為這次的風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我們其實很早就知道有海上有光電。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他是有公文給我們各縣市嗎？縣市政府？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沒有。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都沒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對。

建設小組韓議員林梅：

所以等於是台南專屬的私有型的？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這應該是廠商去做的。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因為第一個，花東比較靠太平洋，這個氣候和南部比較不一樣，希望觀光處在花蓮縣境內對光電的部分，希望你們多用點心。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是。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如果設下去，以後一定會造成汙染的。因為，第一個你看，那個光電板，花蓮颱風那麼多，只要不登陸，從旁邊一過，七級、八級、十級、十幾級的風，都吹掉了，連屋頂都會掀掉了，何況你裝在架構上面，底下空空的。所以針對這案子，我希望觀光處能夠把關好，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好，向召集人報告，地面型光電，基本上縣府是不支持。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對，但是如果有其他的風力的，希望你們儘量能夠把持。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想請教目前我們花蓮縣，第一個，地面型的目前大概有申請幾件？有人申請嗎？大概幾件？然後面積是多少？那第二個就是，有沒有人提議，因為台南已經有人提議要做風力，海邊要設風力發電部分，我們很擔心花蓮也會有，所以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訊息啊？請說明一下，謝謝。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其實台東設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從媒體看到，因為他們要設這個不會通知花蓮縣，所以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人來跟我們申請所謂的離岸風電，當然台東也都集體反對，所以那個大概不太可能。至於地面型光電到底有幾件，科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目前地面型光電，它申請件數大概是 20 多件，但是就是扣除剛才早期那個核准案件，早期能源局核准的案件，目前他們申請案件都同意，大部分都是退回，或是請他補件當中。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是我們縣府不同意，還是連中央那邊……？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縣府的部分，都沒有同意。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早期是 109 年之前，它全部都是中央核的，所以生豐是中央核的，不是我們核的。後來 109 年之後，就說 2MW 以下的，即是由我們縣市政府決定的，所以 109 年之後，若要設地面型光電的話，他們就會來跟縣府申請，就不是跟中央了，所以通過都是早期由中央去核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那現在跟縣府申請的，基本上我們都沒通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對。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也就是說，所有的案場不管是大跟小，都必須經過花蓮縣政府的意思嗎？還是大的可以中央政府決定？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2MW 以上的是中央，2MW 以上的是縣市。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那如果跟中央申請，我們不就沒有辦法把關了嗎？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向議座報告，如果是 2MW 以上的這些案場，它就屬於一型的光電，這個部分它是要走電業法的籌設許可，但是依照籌設許可的的規定，它必須要得到地方政府的同意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做把關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可以把關？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對，目前只要地方政府不同意的話，能源署他們就不會發籌設許可的同意。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因為我在鏡電視有看到影片，它就說全台最大的地面型光電的申請案在花蓮，

我非常緊張，我非常關心，才會發這個，鏡電視那邊有公開的畫面，我就是有點開來看，他就說全台最大的案在花蓮了，所以我不知道你們……。

工業管理科科長吳佳澈：

我知道，沒有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他已經說了最大的案子在花蓮了，所以我們也很擔心。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他講的可能就是鳳林生豐，就是 66 公頃的。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就是全台最大，就我們這邊嗎？還沒做啊。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不是，生豐現在已經在做，快做好了，66 公頃是當時中央能源局核的。現在已經不是全台最大了。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就當時是最大。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當時我不知道。

建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我是看到好像應該是新的案件裡面，最大的在花蓮，所以我們才很擔心。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南部案場太大了，我們沒得跟他比。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啦，就請觀光處對於綠能發電，儘量能夠把關好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好。

建設小組第一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好，那我們今天會議就這邊結束，散會。

觀光類第 8 號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加速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紀錄：陳雍升
出席：笛布斯．顗賽議員、張議員美慧、吳議員建志、楊議員華美、鍾議員素政
列席：**花蓮縣文化局**：
曾代理局長之妤、劉科長進成、林科長鐘妏、簡科長哲士、
陳昀、李乾瑋（代）、陳韋誌（代）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教育小組分組審查。請主席宣布開會。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副局長，還有各位科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議員。這是第 16 次臨時大會審查文化局提案，請各位議員依法審查。我知道今天有幾位請假，沒關係，副局長先介紹一下今天帶領的團隊，以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總召傅議員，還有笛布斯議員，以及鍾素政議員與張美慧議員，大家午安。在進行提案審查之前，我先介紹文化局今天出席的同仁。第一個右手邊是我們的行政計畫暨設施科李乾瑋，左手邊是圖書資訊科簡哲士科長、表演藝術科的劉進成科長。文資科田浩科長也請假，由陳俊元科員代理。那再來就是我們文化資產科王用斌科長，因為今天文化部訪視，所以科長王用斌去接待，那我們是由我們陳韋慈秘書代理。以上說明，謝謝。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那就開始審查預算。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1，文化部補助辦理花蓮縣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經費總計 55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總召、各位議員好。這次其實是綜發四期計畫今年新增的計畫，在我們的花蓮藝術場域的新翻轉計畫底下的一個新增子計畫。有別於我們這計畫底下還有其他三項子計畫，其實是國發會希望今年地方政府能夠提一個地方創生相關的一些計畫來執行，所以就分報到文化局來執行一個地方創生的計畫。當然這個與地方創生原來希望由下而上提報的地方創生計畫其實不一樣，我們這次是透過導入活動的方式，希望能夠去彰顯地方有幾個地方創生一些不錯的案例。我們今年是選定新城鄉。其實新城鄉它東臨太平洋，有非常豐富的一些海洋文化資源，號稱是我們的「曼波魚之鄉」，有七星潭，也有定置漁場，然後周邊有一些洄遊吧與新城天主教堂，它也是一個多元族群的文化，所以我們這次會透過二個活動內容規劃——第一個就是新城寶藏嘉年華的部分，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會分三個部分來做：第一個就是海洋工藝與生活市集的部分。我們知道這幾年其實新城有一些年輕人返鄉去投入一些地方創生，像「山海百貨」或是「練習曲書店」。我們現在會邀請一些在青年或是一些返鄉的職人，我們希望他能夠呈現一個海洋工藝與市集生活、藝術市集的部份，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有一個「小小海人學堂」的部分，主要是扣合到這個海洋文化，我們會與定置漁場或是一些新城區的漁會、農會，甚至是海洋保育的 NGO 組織團體來合作，會策畫一個定置魚場的相關展示與一些親子的互動工作坊。那在地文化展示部分，這次也希望透過有一些的展檔或是一些展覽的方式來呈現，會呈現新城開發史，還有它一些族群飲食文化的記憶的相關展覽。我們也會規劃一些新城小旅行，因為除了周邊有一些海洋特色的景點之外，其實新城的老街也很有特色，包括它的山海百貨、練習曲書店，還有佳興檸檬汁與新城照相館都在那邊，甚至新城天主堂一些國畫品都在裡面。所以我們可能會規劃一些文化導覽的路徑，結合文化路徑去做一個導覽的觀光路線。另外一個，我們會辦一個山海的音樂會，我們希望是用原創音樂演出的方式，所以我們到時候會邀請一些在地的或是一些縣外的一些原創團體，用音樂會的方式來呈現。那當然希望呈現出一個多元族群的文化。那另外一個部分，我們這次比較特別，我們希望去突破以前的那種音樂的舞台方式，我們希望是用一種自然共感的藝術區，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些藝術家來合作，呈現那個舞台是一個海洋風的部分，突破以前那種制式的舞台的方式。以上做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這是什麼時候要做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現在已經整個標案在作業了，主要是在年底前。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幾月到幾月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這個在年底前要執行完。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因為你這有二個，一個音樂會，一個是嘉年華，對不對？我請問一下，像那個音樂會的部分，你是說你要找什麼方式？你剛剛講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會用原創音樂的方式，邀一些原創的音樂團體。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他做一個地景嗎？還是？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現在不一定，我們可能會有一個或二個舞台方式，可是那種舞台不是固定那種的，我們會以海洋風打造，找藝術家幫我們創造一種不同以往的舞台。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是不是像那個藝術節的？歐洲的藝術節那樣子的方式，是不是？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可以有讓民眾與民眾互動的，我們藝推科。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藝推科？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那 Pangcah 它……其實是因為有一些的用在地原物料的一些竹架或是去搭一個舞台，但我們其實現在設定方式，不一定是用那種搭舞台的方式。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對啊，我覺得這樣很好啊！是因為你有去歐洲藝術節嗎？去過歐洲藝術節你就知道，它是一個一區一區的，然後就把整個動線拉長，是那樣子，其實長得比較好，然後你的那個 schedule 要弄出來，很清楚地告訴人家，幾點的時候是在

哪邊、幾點的時候在哪邊，因為其實在國外很多很多的音樂會都是採這樣的方式，就是不同的 station、不同的舞台，然後不同的時間，讓去讓大家去選擇、讓觀眾與閱聽者自己去選擇自己想要的類型。我是希望那個類型可以更多元一點點。那就是說舞台，我看五百多萬，我不曉得你的那個是怎麼配置，藏寶的那個是多少錢，然後這個音樂會是多少錢？那只是說你選擇的人，因為你現在標案都已經上去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現在在內部招標，我們正在簽辦，還沒出去。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對。就是說人的、就是表演者的選擇，或者是他搭配的舞台的部分，其實都可以把附近合作的藝術家都放進去。我是覺得如果可以開創這樣子，以後大概就走這個方向，好不好？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舞台現在初步會有 2 座，目前地點還沒有選擇，藝文科會去現場勘查，我們可能會先預設一些點去考量一下，音樂呈現海洋文化意象，所以我們可能會有一些點去考量一下。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還有議員有什麼意見？張美慧議員。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因為那天程序會時，楊華美議員有先問過，其他的這幾個計畫項目都是在第四期綜發，只有這個是一年，那天也特別請局長能夠講一下要怎麼做。剛剛笛布斯議員也有問，希望如果有符合到我們預期的成效與目標，如果可以讓這個火種繼續燃燒，就是說它可以把這個地方創生，在新城可以真的看得到成效的方式，就讓這個地方創生可以繼續發展下去。如果這一年辦得好，那文化局要費心，讓它辦得好的話，可以再繼續爭取經費再繼續延續，這是一些建議。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謝榭議員，其實這因為是今年臨時增加的，其實也是第一次嘗試看看用這種活動方式導入到地方去，我們先讓地方的年輕人有一些想法，讓他們參與，然後後續再看看，如果第一年成效不錯的話，如果在綜發後面還有二年時間，如果有經費可以滾動修正的話，我們就繼續來提報。以上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那還有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本案通過。

教育類第 1 號案

案由：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550 萬元（補助款 495 萬元、配合款 5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2，文化部核定辦理 114 年「花蓮藝術扎根 4.0——Atomo：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 125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好，阿美陶的推廣計畫，其實今年是邁入第四年，從 111 年開始。太巴塱主要就是阿美陶很有名，我們希望能去復振這個阿美陶文化，所以從 111 年開始做田野調查，然後辦一些的人才培育，一直推動到現在。我們前兩年把這個研發的教案，有做國小中年級、高年級與國中的七八年級，有三種教案，然後推到太巴塱的學校裡面去。今年在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還是繼續推動，另外一個部分，也在繼續在太巴塱裡、光復鄉裡面的學校去推這個三個教案。另外，我們希望有一場是拉到光復鄉鄰近的鄉鎮學校去推廣這三個教案，以上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鍾素政議員。

教育小組教育小組鍾素政議員：

我想請問一下，一般我們的效益上，你有寫著這樣的一個培訓，然後這樣特色能夠出來。那就如玉里鎮的璞石畫一樣，現在我們陶瓷，如果你做出來之後的樣品，到最後會變成一個怎麼樣的發展空間？讓他們的樣品做出來之後的作品。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所知道的是從去年、前三年的部分，到現在為止，都一直著重在人才培育的部分，就是讓他們怎麼去學習捏陶。

教育小組教育小組鍾素政議員：

學習好之後呢？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之後的作品，我們會辦一個成果展。未來這些作品是不是可以有其他後續的一些文創開發或什麼之類的，在今年的部分，我們會再來與指導老師討論一下。

教育小組教育小組鍾素政議員：

對，一般我們辦活動，像你現在已經要花這樣的一個培訓經費的話，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成果，對不對？就是永續發展。我希望你們每一項活動要開發的時候，經費有了之後，後續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要一起想好，然後以後你們經費一直在培訓的話，才不至於說做到一半而不了了之，我覺得這個就不好了。我覺得應該是要精心的栽培，才會有菁英出來，然後你的樣品就必須會更精進，讓大家去能夠像原住民用一些他們的作品一樣可以行銷出去，這個是最後的效益。這樣好不好？對，麻煩你們要永續經營這個方式。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好，謝謝。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楊華美議員。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局長，請問一下，就是前三年是人才培育，有多少人才？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以去年來說的話，我們大概有 395 人次，那學校有三個種子老師。第一年的時候有 176 人次，第二年就 400 多，然後第三年、就是去年，有 395 人次。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我是說你的人才培育，有多少人才是可以讓你推廣所謂的阿美陶？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固定的是有三個種子老師。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所以這三年就這三個種子老師？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去推廣到學校教，另外培訓的人才部分，是讓我去教民眾一起來參加，把這個技術能夠傳承下去。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你有看到成效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因為現在在部落裡面，其實有老師很幫忙我們在專心推這塊，主要是因為確實還是需要對這個阿美陶文化傳承有興趣的民眾。當然是以太巴塱的一些部落族人為優先考量。那也希望學校的……，所以我們才會推到學校去，讓學校也去參與這個阿美陶製作的過程，讓他們去了解自己的文化。

笛布斯・顗賽議員：

太巴塱的阿美陶，Atomo 那邊現在第四年了，你要有成品。之前我也有看過，就是那個阿美陶這個作品它其實有不同的顏色的，對不對？那現在你可不可以去與原行處合作？因為在太巴塱聚會所的旁邊有一個建築物，你知道嗎？那它本來也是要做你們文化局有在推的文化館。既然阿美陶的部分，如果第四年的話，我建議你，就是放在那個裡面，至少讓他去那個地方的時候，知道發源地在那邊或什麼的，我們作品至少慢慢進駐，你去跟原行處合作一下，好不好？謝謝。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好，好。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副局長，我問一下，你這個培養人才對不對，你們有配合有考證照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沒考證照。這沒有，就是傳承技術。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就單純傳統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是。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的。那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教育類第 2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洄瀾藝術札根 4.0-Atomo 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25 萬元（含補助款 100 萬元及配合款 2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案號 3，文化部核定補助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70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請副局長報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先說明一下，今年文化部核定這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底下，今年有核定 6 個計畫，那其中有 2 個計畫是文化局提報的。另外 4 個計畫，有 3 個計畫是鄉鎮公所，1 個是松園別館營運團隊。那文化局提報的部分，這是第一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的運籌機制，總共核定了 100 萬元。那這個計畫，像我們今年會成立一個地方文化館和博物館的一個輔導機制、輔導團。那因為其實地方文化館、文化部在審查的時候，其實他說這幾年都是文化局自己在辦，所以看不出什麼成效出來，所以我們今年會用委外的方式，那首先我們自己本身就會成立一個推動小組，我們會訂定一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的短中長程計畫。訂出來之後，我們會在我們的委託案裡面去請我們的輔導團，依據我們的短中長程計畫去輔導我們地方文化館。因為現在地方文化館加上博物館，大概有三十出頭，那有 2 個博物館，本身石雕館就是一個博物館。在這個部分，今年除了要成立一個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的一個輔導團的機制去幫我們做地方文化館輔導機制，還有訂定一些進場、退場，還有針對他們的困難點能夠提出一些的營運方針。在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規劃 5 條路線，就是以館舍為中心點去串聯周邊的館舍，去做一個文化導覽的路線，也是帶動這些的館舍的未來可以怎麼來合作。以上。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石雕博物館提的一個震後新生——續行當代一個石雕博物館的提升計畫，這個核定經費有 442 萬 5,000 元，包括資本門跟經常門。資本門的部分有 192 萬 5,000 元，主要我們是要買一個展覽要用的高空作業車，另外會買一台輪椅。那經常門的部分，我們有好幾項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會有一個癒後的、療生的一個藝術展覽，就是在石雕館。大家也知道去年 0403 地震之後，其實有些石材商的石材其實破裂了，那怎麼利用這些破裂剩餘的石材，可以怎麼再利用，或者說再生，我們會策畫一個療癒的一個藝術展。那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針對一些的典藏品的數位化的資料會再去做更新。那另外還有就是我們的一些導覽的培訓工作，以上。那另外有 4 個案子就是一一第一個玉里鎮公所提報的玉里鎮文化生活圈的營造計畫，他核定所有經常門 10 萬塊，主要就是玉里璞石館的部分，他本來會做一些故事化的推廣工作。那另外一個就是壽豐鄉公所有提原住民文物館的提升計畫，有 38 萬，裡面有包括經常門 20 萬跟資本門 18 萬，那資本門就是針對他自己文物館的部分要做一些的整理；那經常門的部分，是針對他自己的文物館的部分，可

能會去做一些田調、成果展示。另外一個就是吉安鄉公所有提一個吉安鄉阿美文化館的空間多元升級計畫，不過因為當時他提的是 1,892 萬的資本門經費，後來文化部只核定經常門 20 萬，所以他後來有公文來撤銷這個計畫。那另外一個就是松園別館提報的一個計畫是由他們目前進駐的團隊，他提了一個 60 萬，經常門 30 萬，主要是他要去資本門部分，他要去處理他的電梯，還有他的無障礙空間。那經常門的部分是針對他的一些新的活動，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張美慧議員。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好，謝謝。問一下，就是剛剛有提到，自辦的成效不好、不佳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在審查意見有提到，在這館舍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是在我們的運籌機制的部分，因為運籌機制他是希望我們要有一個輔導團的機制，去針對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要有一個短中長程的計畫，怎麼去輔導這些的地方文化館。那我們現在地方文化館其實幾乎都是公有館舍居多。那其實現在公有館舍，成立一個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博物館現在只有兩個，一個石雕博物館，一個考古博物館。那這兩個的層級成立是非常比較困難的，它必須符合博物館法的相關規定。撇除這兩個博物館之外，其實都是地方文化館，大概有 30 座。那現在就是說，其實地方文化館其實很大的困境，第一個就是專業人力部分，第二個就是它的營運的經費，對，那還有就是它對自己的館舍的定位沒有很清楚。所以文化部希望其實縣市政府還是要有一個機制，怎麼去輔導這些的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至少我們要有一個短中長程計畫，然後怎麼去輔導這些館舍，去解決他目前經營的困境，以上。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另外就是我們要買這個高空作業車的這件事情啊，在石雕博物館。為什麼要買？如果用租的，租跟買的一個差異性的比較呢？有需要這樣花這個 190 萬 5,000 元來買嗎？那是怎麼評估出來的？這個高空作業車。那買了之後，我們要怎麼存放？怎麼停放？不用租的原因是什麼？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記得業務科他有去評估過租跟買的方式。租的話，因為租久了，幾年之後其實就等於買下一台車，比較划算。他們有去評估過，就是租金，大概幾年之後其實就回來了。因為石雕館的空間是挑高的，所以它其實還是要有一個高空作業車比較方便。其實我們早期石雕館成立的時候，它就有一台，因為石雕館大

廳是挑高，所以很多的一些投射燈之類的，一定是我們最後協助社團單位來佈展，或是社團單位他要使用的話，其實都會比較方便。那因為我們現在視覺科有現成的同仁其實他會操作這個高空車作業車，所以我們後來評估之後，其實還是要買比較划算。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那它要放在哪裡？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石雕館從側門進去，那邊有個登陸區，它可以收納降低的，所以它其實是可以的。對，它是升降的。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所以它沒有很占空間？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它還是會占一定的空間，因為我們現在登陸區，還有旁邊還有一間小的會議室，那個空間其實是很少用到，除非是說我們策展比較大型的作品會從登陸區進來的話，可是我們還是會有一部分空間可以容納那一台高空車。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可以看一下就是那個高空車的相關型別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型錄，是不是？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好，我們提供給委員看。（現場將紙本資料遞給小組委員們看）

教育小組張美慧議員

好。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我接著問，操作這個高空作業車有沒有要牌照？要執照嗎？你有沒有去問？

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報告議員，我們後續有了解，購買之後，我們還要有同仁要培訓上課，這個就是含在那個購買的整個經費裡。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所以我們文化局要派一個人去學這個，對不對？

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其實我們原本自己館內也有一台非常舊，就是一開館就有的，然後它其實機型非常老舊危險，所以我們已經決定要把它淘汰。那其實我們同仁都會開，只是有點危險，現在都要求要上課。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開，大家都會開，有沒有執照是不是？

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對，現在都要求要上課，而且要配合是我們擁有的那台型號去上課。

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所以就是等於我們得標的供應商他要連同給我們教育訓練。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那我們的人員等於是多去考了這個執照、操作執照，對不對？那將來他在做操作的時候，我們有多發薪水給他嗎？還是說這個是他另外的一個技能？

相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我們另外的技能。等於包括我自己也必須要去上這個課。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等於你們文化局就是會派人家去學，到時候要操作的時候，就是有牌照的人去操作，沒有另外再加錢？

視覺藝術科林科長鍾妏：

對，我們目前的預計是石雕博物館負責人員大概 3 位，包括我，4 位都要去上這個課程。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不是不讓你買，因為買了以後，有維修、操作、存放這些問題，所以要問清楚。因為租，你說租划不來，是因為租我們不用付人員的這個費用，不用去維修的費用，甚至不用煩惱它存放的問題，我們只要什麼時候來幫我們操作完，我們就付錢給他，對不對？一般公部門大部分都朝向「租賃」這個區塊。但是你們會想要去買，當然副局長剛剛有講了，我們張美慧議員也問了，就是說為什麼你們想要去買？第一個可能考量說可能三、五年就還本了，可是有沒有想過三、五年以後，機械淘汰了、老了，他也是要換過了，甚至要維修。未來的維修費用是不是從你的經常門裡面要編錢出來維修？還是說你壞了以後，再去找錢來修？副局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他應該還是有一定的保固期，當然你看我們那個開館用到現在，其實還是會有些微的維修費用，可是那一台也用了非常的久了，那主要是因為現在考慮到安全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想說要購置一台新的，然後那一台也老舊了。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因為大家都在，要問清楚，我們會以比較安全的評估考量，然後才會讓你們去動用這個錢去買。吳建志議員。

教育小組吳建志議員：

石雕博物館它的那個都是挑高，所以那個升降，我覺得一定要使用，要買。如果要請那個租的當然都很好，問題是你沒有辦法即時。再來就是如果你有什麼活動，有臨時狀況的時候，就馬上要狀況排除，我想這是應該必備的。那所以還要再有特殊的技能，因為我們的那個石雕博物館其實那是基本的配備，應該都要有符合他們的需求，也展覽辦這麼多場，我們每次要委外請人，加上他的承租費用要提高等等的，這些都是在考量的範圍之內。那以上大概是簡單的在這邊補充做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笛布斯議員。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第一個就是剛剛局長你講到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的區別，那地方文物館它基本上都是辦活動而已，所以它當然沒有特色。像那個吉安鄉的阿美族文物館，它目前就是有辦一些展覽。那只是說你要怎麼樣去輔導它，因為它辦的幾乎都是……他們很多文化館辦的都是原住民的展覽，其實應該把更多元的東西放進去，或者是你要去教他怎麼樣呈現一些地方特色，就是做長期的展覽。第二個就是我們的那個壽豐的那個博物館，上一次我本來要牽線，就是加拿大辦事處本來要把他們那邊的原住民的文物帶進來。之前吳局長也是都是想把南向的東西也帶進來，這個我不曉得有沒有持續在進行。那其實你做那個南島文化的交換，其實是可以跟各個地方，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東西帶進來。第三個，就是我看了你的報告，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你有 3 個案子，包括將軍府 1936，還有就是鐵道文化園區，還有就是花蓮港放送局 1944，這 3 個案子這提案的館舍，它都不予補助，不予補助。可是它的計畫重不重要？那如果重要又不予補助的話，你們有要爭取新的預算嗎？縣預算還是怎麼樣？這裡面的計畫到底是什麼？因為它不予補助的都是因為沒有提出相關的建議或改善，都沒有處理。那到底這 3 個的案子是什麼？那是不是可以會後再拿來讓我們看一下到底是怎麼樣，好不好？以上，謝謝。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楊華美議員。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局長，那天我有問，您有提到就是，第 1 案就是大館帶小館，然後之後是委外。那因為我們文化館當中，因為文化觀光是也一個可以吸引觀光客的一個面向。那但是我們網站上，在去年還前年的時候，其實我有提出來，就是資訊不是很清楚。就是說它有時候公開說公告這個時候是開放，但是實際上是沒有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要納入，你的網站要更新，起碼讓觀光客在查這些館舍開放的資料訊息的時候能夠正確。裡面有很多，不一定是公所，它有一些是私人、私有，我就好奇你們會怎麼樣來組織這件事情，這錢不太多，因為你上次有提到退場機制，那這個可能都要一併請輔導團來做規劃和安排，就在這邊提出來。第二個就是石雕的部分，因為有涉及到弱層補強，對那弱層補強在第 9 案的時候有給一點經費，那等到第 9 案的時候再一併提出來你們現在要怎麼做，好，謝謝。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鍾素政議員。

教育小組鍾素政議員：

謝謝。請問一下文化局，現在所有的資料裡面，我看玉里鎮的璞石藝術部分，因為全台灣我知道只有璞石、玉里有這樣材料，對不對？而且還有老師已經有申請他的專利了。那現在我們有沒有輔導說，既然是一個藝術館，可是玉里鎮璞石藝術館，它是一個教室而已，它並不是一個館的存在。文化局現在給的經費，這 10 萬塊是不是活動經費？而不是說讓它提升一個館的一個藝術展的一個平台？這個我是希望能夠落實我們的經費在地方的話，我想是不是能夠去輔導他們把館能夠先提升好，然後那麼多的很棒的藝術品都都堆在那邊，其實都沒有造成地方觀光這樣的一個景點，來讓大家觀賞。我覺得太很可惜！是不是這個部分能夠做一個輔導，給地方做一個藝術館的輔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好：

鍾議員的部分，我先回應一下。因為玉里璞石館，其實它是玉里鎮公所的。對，那其實現在地方文化館計畫都是由館舍所有權提報計畫到文化局這邊整個統整、彙整，然後我們再跟文化部那邊來申請。那因為它這是一個競爭型的計畫，其實玉里鎮換了好幾位不同首長，其實早期璞石藝術館，其實它的地方文化館其實做得非常的好。那後來因為首長政策更替之後，我們要去推璞石藝術館其實力不從心，那甚至我們甚至以前都會把我們的石雕藝術季的展覽活動都拉入到南區來。因為這幾這幾年經過不同首長之後，其實璞石藝術館有點沒落下

去。那我們一直想要把它拉回到地方文化館，至少地方文化館你有提報計畫，至少有機會。那因為現在玉里鎮公所內部，我知道有一些承辦的問題，所以他們對於這個館舍其實沒有放很大的心力在上面。那後來慢慢的導入，他們希望這畢竟是一個地方文化館，如果玉里鎮公所需要提報計畫，我們都會站在輔導立場幫他們爭取。那他們這次給 10 萬塊其實主要是針對他的璞石藝術的這一個培育的工作，他希望能夠繼續再推廣下去。主要就是他的計畫部分，可能我們會到時候透過輔導團去把他的館舍定位，還有未來他可以往哪方面的方向走向來輔導他、來提報計畫，讓這個地方館能夠重新再站起來。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3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70 萬 5,000 元（補助款 562 萬元，配合款 10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4，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經費新台幣 49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這一案，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這個案子是文化部補助我們吉安鄉公所的好客藝術村，因為他們 80 幾年興建到現在，過了二十幾年，所以有些建築物的部分可能需要去做補強，所以他在好客藝術村裡面的客家生活館，還有文創館跟文觀的辦公室，這幾棟建築物要去耐震補強工程，以上。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我問一下，就是剛好審計室的審計報告有特別提到，我早上也有提到，公有建物的耐震能力的評估跟補強，做了 24 年，但是執行率只有四成。所以其實執行率是偏低。對於公有建築物的這些工作，我都支持，就是耐震的評估跟補強。但是這個案子就是說，因為好客藝術村它當時是客委會的經費補助，那它做這件事情為什麼不是客家事務處去提、去爭取經費，而是由文化局來做？那還有

它裡面也有原住民的文化館舍，那是不是應該也是由原民會？就是說在這個辦理整建或改善相關的這些計畫的爭取管道、渠道是怎麼進行？為什麼是文化局？那現在是還在使用中嗎？這幾個館舍場館。如果還使用中，有沒有一些安全上的疑慮？好，謝謝。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因為在之前提報，我知道文化部現在有要求一些公有建築物他一定要去做耐震補強，主要是因為工程會那邊有要求，所以在地方的文化館舍他都會要，所以我們都會行文給各鄉鎮公所。因為它裡面的館舍，其實有一些會當成藝文展館的部分，就是很多藝文團體都會在那邊做展覽。所以其實我們都有把公文都轉到各鄉鎮去，請他們針對自己的公有建築物、公共空間做公共使用的部分都來提報。剛好文化部有這個計畫可以補助給他們，所以他就提報這個計畫，對。那這幾個空間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去了解一下，它到底現在目前狀況是怎麼樣。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教育類第 4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5，文化部核定辦理「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經費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城市空間藝術節從 109 年開始推動，所以今年是邁入第 6 屆。那今年我們獲得文化部補助 312 萬 5,000 元。當時會提這個計畫，其實是希望透過節慶活動去活化我們的日出大道。早期是溝仔尾，就是想說這個地方有它的一些文化歷史脈絡部分，從這裡去形塑一個節慶、一個空間的意象。後來陸續這幾年其實也規劃了不同的活動內容，其實它主軸活動是活化日出大道，我們都還是以表演藝術的導入、裝置藝術，還有街頭藝人、表演團體，甚至我們還會辦一些論壇、

展覽等等多元的一種呈現方式。我們以往是委託一個專業策展人的團隊，然後執行的部分又有再另外委託。那今年的部分，因為計畫核定比較晚，其實在自己縣預算也有編列 1,000 萬來配合執行，所以我們今年的部分，我們會用公開評選方式。那鎖定部分，我們還是會延續前 5 年，辦了 5 年的經驗累積，然後希望能夠讓新的策展團隊有更創新的想法，看怎麼去執行計畫案，那還是以日出大道為主展場，會串連到太平洋公園、南濱公園去，還有市區的一些景點去做串連，主要還是讓它去做規劃。在日出大道裡面，我們會有一個日出的匯演、還有日出的舞台，就是因為日出大道其實延伸到太平洋，我們希望能夠在那邊打造一個日出的時候的一個音樂會形式，所以那邊會有一個日出舞台。包括我們主展場日出大道會有兩個舞台，然後也邀約不同的表演、甚至有裝置藝術的來呈現。那周邊連結今年主要是會有花蓮金三角，我們希望把我們的街頭藝人能夠導入到金三角的各個商家空間，能夠釋放一些空間出來，因為現在街頭藝人其實不只是表演藝術類，它也有視覺類跟工藝類部分。我們可能會希望他去跟周邊的商家去合作，把一些的表演藝術或其它的類別的街頭藝人能夠導入去活化整個金三角。那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會有一個大匯演的部分，就是日出大道大匯演，它會在這三天的部分有一些的活動去做串連跟整合。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笛布斯．顗賽議員。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有一個小建議。我記得有一年空間的城市藝術節，它做了一個裝置藝術，那也很多錢，一百多萬、兩百多萬的樣子，結果它這展示完了，它就東西就拆回去了，不是我們的欸。所以我建議要特別注意這個事情，就是說裝置藝術的展出展完了以後的所有權是誰的，你不要只讓它來展一下，東西就是他自己的，他到處去展。那我為什麼要花幾百萬讓它來這邊展？我的意見是這樣。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先補充一下，我有特別留意這個問題，所以在這次的我的計畫需求書裡面，我有特別針對裝置藝術的部分，我有要求它的所有權，還有包括就是說至少要設置 20 天以上，而不是活動 3 天就結束了。還有包括它未來的，我們可能可以移設、就是有納入裡面去考量。就是怕說花了那麼多的經費。

教育小組吳建志議員：

去年就講過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所以今年的特別在計畫需求書有強調這一個部分。活動時間我甚至都會先

從 11 月下旬或者是年底開跑，至少讓它的裝置藝術展出能夠超過 20 天以上。而且是甚至如果說未來的，所有權、智慧財產權到底歸誰，所謂這個製作的工藝所有權是歸誰，就是在整個的標案裡面，它必須要說清楚，甚至我們搞不好還可以移設到其他的點去設置。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張美慧議員。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好，謝謝主席。去年 2024 年城市空間藝術節的總經費是多少？因為你剛提到 2025 除了我們現在編的這個 312 萬 5,000 元，那還有加縣預算 1,000 萬。那去年是多少？因為我們看去年就是這幾年城市空間藝術節的經費都蠻高的。本來乍看以為只有 312 萬。那你剛說有 1,000 萬，那去年多少？今年這樣加起來就 1,312 萬，是不是這樣子？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去年有向文化部爭取 100 多。

表演藝術科劉科長進成：

縣預算 187.5 萬，就是那個裝置藝術作品。我們有提供 3 年預算。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從 2019 年開始，城市空間藝術節花滿多錢，但是建設都拆光，有調整滿好，因為經費都很高，今年 312 萬加上 1,000 萬。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1,250 萬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所以 1,250 萬用採購，那日出香榭大道藝文基地呢？600 多萬，那他們怎麼……重疊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沒有。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活動另外？這個就是另外一個專案出去。好，但是都是同樣在活化這個日出大道。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它本來就是藝文基地，它加上就是我們的日出大道活化大會在當時都排在年底，那而且像排的期程現在不會排到那裡去，大部分都暑假到 11 月。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對，因為它本來活動就多，然後再加上你如果接下來這個標案又出去。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應該大概 11 月下中旬之後，到年底。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好，就是要錯開。因為它活動是很多。那我另外提一個也是這個基地的部分，因為它在管理那個日出大道場地租借，你知道你們場地租借很貴嗎？你們知道你們費用非常的高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就是因為……也是為了……。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一個時段應該都 3,000，然後還有嗎？不止吧？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清潔費 3,000。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清潔費 3,000，6,000，就等於是你一個時段會有場地加清潔就 6,000 了，還有一個什麼費用加起來大概 7、8 千了。

表演藝術科劉科長進成：

裝台費 1,000。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對，所以等於是你如果早上一個時段、下午一個時段、晚上一個時段，其實這樣加起來是非常的高。我要講的意思是，如果這個地方當時把它鋪蓋上去，然後又用了那麼多的經費是要活化這個日出大道，那它其實當時的立意是說，我們要讓所有的人都共同來使用這個空間。那如果是基於這個概念，是讓大家一起來活化這個空間的話，我覺得你的租金上面，你真的是要去思考，否則你根本沒有，你就是有限制的選擇哪一些團體可以使用在那個空間上。我當然不是說什麼上次那什麼殯葬業要在上面，我不是指這個意思，而是說要真正的有要辦活動的時候，如果你當時的立意是這樣，那你現在這個費用一拉高，其實你就會讓人家卻步。好，那還有一個，我記得在這個場地的時候，還有一個但書，就是說如果壓破那個石塊要賠錢。好，壓破石塊要賠錢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們可能要想一想看壓破石塊要賠錢這件事情，可能也不是辦活動的人就把它壓破

了，因為你平常就已經在壓迫、在打滑了。好，所以你們如果負責管理，因為它就是黑白石，不管是上面或旁邊，所以壓破石塊要賠錢這件事情，我覺得可能要想一想，就是它可能也不是因為廠商去設置舞台就破了，它可能本來就有一些脈絡，可能已經要破了。好，所以光是你如果要賠那一塊石磚，你說要賠多少錢？也很可怕吧？所以就是一個不親民的空間租借辦法。所以我覺得你們可以去思考一下，但是你可以維持這個金額來租借，但是你也可以、因為它如果真的是符合你藝文精神，那你就有給它有什麼樣的一個優惠，或者是它是個立案團體，那你有什麼樣的優惠，我覺得是要有一點點區隔，要不然的話，你真的達不到你要活化使用它的目的，而且那個空間、那個地方，根本都沒有一棵樹，其實很熱，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既然要活化它，花了那麼多錢要活化它，那就是要有一些策略，建議。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所以城市空間藝術節就是為了活化日出大道？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不是。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如果不是的話，其實應該也可以、但是這麼多的經費投注在這裡啊，那是不是可以思考看看，就是花蓮市的這裡的場地是主場地，你其他鄉鎮也可以辦、就是都是城市空間藝術節，就是其他的小型的活動，你這樣子才是呼應到你講的，不是為了活化日出大道。但是你現在所有的經費都投注在日出大道啊，所以我們看起來，民眾的感覺就是為了讓日出大道有人，所以你花了很多錢辦城市空間藝術節。那你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就應該要評估，這是花蓮市為主場的城市空間藝術節，你可以擴散到其他鄉鎮去辦，就是附屬的場地，那這樣子也有那種遍地開花、你的藝文的種子就遍灑在各鄉鎮。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我追加，你知道一塊石頭多少錢？科長，你講。

表演藝術科劉科長進成：

2 萬 5,000 元。

教育小組楊華美議員

廠商去借場地辦活動，他就給你前、中、後拍，然後一塊要你賠 2 萬 5,000 元，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想出這個 Idea，我真的不理解。

表演藝術科劉科長進成：

2 萬 5,000 元，我們是依照建設處提供的金額。第二個，在入場前，我們會就是有廠商會偕同會勘，然後入場前錄影，然後結束以後撤完場再錄影，所以基本上是不會有坑害廠商的那個狀況。我們最主要是要警告說真的因為有這樣的一個賠償在後面壓它，我們希望他能夠好好的愛護場地，其實出發點是愛護場地，而不是說真的要他賠償。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還沒有賠過這個。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5 號案

案由：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案，經費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6，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經費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劇場活化也是今年是邁入第五年了。那我們其實第一個，花蓮自己有一個自有品牌「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的活動，那從早期是用採使用者付費藝文票價的觀念，那我們深耕延續之後，我們其實認為一些的好的活動、不一定侷限在室內的演廳裡面，所以我們其實這幾年都輔導一些團隊能夠走出到戶外、用戶外劇場的形式，甚至走到部落、到下鄉、到鄉鎮去。那這裡面的部分，我們其實有一部分是要採購節目，把它串連成我們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的活動。那我們這幾年長期在培力我們的冉而山、TAI 身體劇場、還有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這三個團隊其實我們這幾年就主力，讓他們其實也慢慢的有一些收到國外去邀請去表演，其實都有蠻不錯的成績。那另外一個，其實我們去擴展我們的藝文據點，那藝文據點其實從北區一直往中南區去不同據點，甚至把我們的藝術的活動帶到中南區，讓它到每個鄉鎮，其實都能夠觀看到不同各種的表演藝術的形

式。另外就是我們有在做一些的表演藝術人才的培育，尤其是在青年劇場的部分，就是讓對表演藝術的興趣的民眾或者是表演藝術人才，他可以透過這些課程的培訓，然後培訓完之後，他們其實會自己策畫一場的小型的表演的劇碼出來。所以其實這幾年其實看到花蓮的一些表演出來，因為喜歡這個劇場培訓之後，其實慢慢發覺出自己的一些在地的故事去融入的戲劇演出。那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可能會針對一些的在地的演藝團隊，我們現在有成立一個日出藝文基地，基地除了是委外在經營之外，其實我們還會再透過這個日出藝文基地裡面去辦理各種表演藝術的工作坊或者是課程，除了讓我們演藝團隊它能夠去精進，就是做對他們未來的演藝團隊未來能夠去運作或是去精進自我的一些課程，其實現在慢慢也培育出一些在這裡面喜歡來參與的一些年輕人的團隊，其實他也可以提供一些建議給我們，關於他們希望開哪一些的課程，讓他們對團隊未來的運作或是未來的發展有一些助益。以上做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好，想問一下。好，我想問一下就是目前我們花蓮有沒有這種比如說實驗劇場這種黑盒子的空間？有沒有規劃？還是已經有？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新建立圖書館裡面有規劃一個黑盒子空間。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那也包含旁邊的排練室等等，都會一起規劃嗎？我這樣講就是說，其實花蓮目前沒有一個正式的規劃做這種黑盒子劇場以及排練等等的一個空間，在地其實很多劇場，坦白講，如果有這樣的一個硬體可以規劃在我們的空間、各種有可能的空間裡頭，我認為會是有助於劇場更加蓬勃發展。因為我們台東就有，台東就有在舊的那個議會，我上次去看一個劇，我覺得他那裡就有一個規劃的還不錯。我覺得我們花蓮如果有很多閒置空間，我覺得是可以認真思考把一個空間整理起來，提供做一個黑盒子劇場，然後周圍的一些空間把它規劃起來，排練室啊、化妝室啊，或者是練習室、彩排室等等，那包括現在目前看起來各個劇團都要自己想辦法找空間，我覺得如果他找不到空間要演出的時候，而我們又沒有這樣的一個地方，我會覺得一點可惜，所以也提趁這個機會提出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先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演藝廳當時也有規劃就是有整理排練室，然後讓他們可以來使用。甚至前幾年，其實我們是在外面有租借，後來日出藝文基地裡面，

其實二樓有，二樓空間裡有一個小小的排練場。所以其實只是我們都還是有提供給我們在地的表演團隊去使用。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就是建議就是能夠找公有空間，接下來的幾年如果能夠真的開始，因為你們前面這邊我都覺得做得蠻好的，因為之前有很多劇場在這邊表演，還有訓練他們。那我覺得能不能夠找到一個閒置的公有空間，然後做這樣的一個劇場的演出也好、排練也好，整個空間完整的規劃，我就提出來，也許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6 號案

案由：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7，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這是一個全國古蹟日活動，就是例行性補助，那今年補助 25 萬。現在都是由文資局台中在他們文創園區統一全台灣縣市的所有古蹟日活動都在那邊一起來發生。我們今年的部分，我們主要還是想去推廣我們的花蓮的一些具有代表性一些古蹟或歷史建築，那我們會設計一些的展板，還有一些的遊戲課程，讓不管是親子還是民眾可以一起來參與，那甚至還會在現場會準備一些的互動遊戲的課程與材料包的製作，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7 號案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案，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8，文化部核定辦理「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好：

這是我們新的提報計畫，主要是因應我們去年美術館整個重建整建開館之後，呈現一個比較當代一個美術館的場域。那現在其實很多的地方美術館都會建構它自己地方的美術史，所以我們希望轉型後的美術館有它自己自身的一些的文化歷史脈絡，還有我們這次是用我們自己館藏的典藏品來出發，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一系列的美學講座，或是一些美術史評論的書寫，還有一些形象推廣來執行。所以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會規劃了 4 場的美學講座，另外我們也會邀請的 5 位在美學方面、對於文史、美術發展史上很專業的學者幫我們去書寫花蓮的美術研究，然後會刊登在一些的雜誌上。那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有 2 個案子的品牌策劃演出，目前暫定會有 1 個原民藝術類的策展，然後另外 1 個是當代影像類的策展。那另外 1 個就是會有一些的影片的拍攝。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8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80 萬元及配合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9，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規劃設計費 63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石雕博物館在 89 年落成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其實花蓮有很多的地震，所以館舍會有一些受地震影響的裂縫什麼的，會影響到它整個安全結構。所以我們在 113 年的時候，我們做了一個詳評，詳評之後，它提出了我們需要去做結構補強，那整個經費是要 1,759 萬多。這次先給我們規劃設計費 63 萬 1,813 元，那當時它有提出它的結構補強工法，後來我們是採用那個擴柱的補強工法來施作，不是用整個其它的方式，這個方式可能就不會破壞到原本這個清水模的構造。那另外一個部分，可能會針對目前有一些的剝落的、還有鋼筋鏽蝕的部分、還有一些漏水部分來處理。以上。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因為前面有一案就在審查意見也是在提醒這件事情。那因為這一案你剛剛講就是 63 萬多，其實這個金額，就我在看這麼多個局處在講這個規劃費中，算是比較低的。因為一般設計規劃這種做耐震補強都超過 100 萬，所以你們這個錢算是蠻少的。第一個是夠嗎？然後第二個問題是，規劃出來之後到你們要真正的要做，到爭取經費，大概還要多久？可以說明一下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其實當時詳評的時候，它其實就幫我們提出了那個經費，就是我們要結構補強大概就要 1,700 多萬。所以去算出來，其實它的規劃設計費就是 63 萬多，對，那包括它工程發包是 1,200 多萬，還有一個工程監造費 50 幾萬，還有工管費，所以加起來 1,700 多萬。那它當時提的是補強方式是有兩種，一個就是擴柱或者 RC 牆的補助，所以我們才採取擴柱的方式來進行。那第二個就是因為今年是給規劃設計案子，那今年其實就希望把規劃設計走完，明年的話因為這屬於文化部的經費，所以如果規劃設計出來之後，我們再爭取明年度的工程經費。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它如果爭取工程經費，第一個我的館舍人員要怎麼疏理？要安置在哪？因為現在新的縣圖書館還在新建，它的工期大概預估是明年 9 月

會要完工。那我們現在工期稍微有點 Delay，如果能夠順利的話，我至少要把我們的人員移到那邊之後，工程才可以進行，因為擴柱它還是沒辦法在裡面上班。以上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所以你這個工程會等你的圖書館蓋好以後再接著做？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那就是明年 9 月左右了。好，各位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9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規劃設計費新臺幣 63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56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10，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補助案，核定 114 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新台幣 556 萬，請同意列入 115 年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這是美崙溪畔串聯計畫，其實是算第二期計畫，第一期計畫已經在去年完成了。我們這次的串聯廊帶計畫，其實就是從中正體育場連著中美路一直到民權停車場這一段，剛好是美崙溪畔公園，它底下剛好是一個美崙溪的自行車步道。就在這個裡面節點有三個地方我們想去處理，第一個就是中正體育場旁邊有一個涼亭，涼亭旁邊它有一個水泥步道下去串連到自行車道；然後中間美崙溪畔中間它也有一個水泥的鋪面的步道，延續到底下的自行車道；然後第三個地方就是在民權停車場它有一個水泥坡道下去，剛好對應到菁華橋。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那個會做吧？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我們這是三個點。三個點的整個步道景觀的部分，我們要來做處理。還有就是因為那邊有狐蝠生態，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就會針對裡面的這個美崙溪畔這一個區塊有一些的植栽目前環境要去整理。當然我們不要去破壞狐蝠生態，因為它是夜間的動物，其實它也有一些生態棲息，所以我們可能就是把一些的雜木、還有一些攀藤性長的一些植物性，我們可能要稍微來做處理。那還有就是它的景觀燈的部分，因為會影響到它的生態環境，現在就是因為有些是高架的景觀燈，為了生態維護的話，我們會把景觀燈會下降，那至少要 120 公分以下，還有燈的亮度也要在 2,700 瓦以下。我們之前有找過生態的委員去，在 6 月 2 日去現場踏勘，他也有給我們一些方向，就是未來施工的部分，可能就是以破壞最小、恢復原狀為主。那也有可能現場要不要去植栽一些狐蝠生態的它的果實的樹木，像我們知道的大葉欖仁，這些樹種可能未來我們會納入裡面考量來種植。以上。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有一件事情我要提醒，在你的審查意見裡面，他已經提醒你說這個燈避免使用日式風格。現在目前為止，大家都覺得那個松園別館將軍府因為是日式、日據時代的時候使用的，可是你們都沒有考慮到在日治、日據時代的前身那個是阿美族的大本營。所以你必須要考慮到一直在市中心裡面，我是建議，就是把那個原住民的元素放在市中心裡面，我們在市中心裡面很少看到原住民的元素。那我建議你，就是說你在進行這個工程的時候，要請你考慮到在日治日據時代之前的歷史，好不好？謝謝。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好，我就覺得文化局真的是多才多藝。那這一案，我現在我要講的是，因為那邊有狐蝠，而且那邊很破舊，因為很久了，很暗，然後它那個落葉很厚，再加上下雨就從那個體育場那邊下來，會滑，要走菁華橋那邊會滑，然後中間的那個下坡也是，所以它那邊整個真的是要重新設計，然後讓它比較光亮一點，然後讓比較多遊客能夠導入進來，那我覺得這是很好的。那因為有狐蝠這個重要的生物，所以它的生態檢核工法，你們應該也會做吧？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對它就是用破壞最小的、維護、保持原狀的方式來處理。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好，這個就是提醒一下，就是因為那邊狐蝠，而且那邊的住戶一直很介意，就

是那個停車場要往下、就是那個停車場的地方，樹的高低這件事情，是那邊的長輩很在意的事情，所以你們到時候如果要梳理那些樹種，可以思考一下看怎麼做規劃。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要做周邊喬木的修剪梳理，還有這個涼亭、夜間燈光。整個區域的環狀人行系統是要怎麼去串連，就是美崙溪畔廊道的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看到，如果你從將軍府旁邊的停車場，就是這裡的人行的步行、人行的系統其實沒有那麼完整，就是說你怎麼樣去串連起整個美崙溪畔廊道。你剛剛有講到，但因為這些都是做相關的環境整理，那人行系統怎麼去串連出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因為當時提的計畫經費很大，所以它只給 500 多萬，其實 500 多萬我們就考量到計畫裡面可以執行的部分，至少美崙溪畔這個區塊它有三個節點，就是兩個目前的水泥鋪面連接到底下美崙溪的自行車道，還有就是民權停車場一個坡道下去串連到菁華橋。這三個節點，其實我們這次的串連的廊帶計畫，就是從我們的中正體育場連著那個中美路一直到民權停車場這一段，剛好是美崙溪畔公園，那它底下剛好是一個美崙溪的自行車步道。那就在這個裡面，節點有三個地方我們想去處理，第一個就是中正體育場亭旁邊有一個涼亭，涼亭旁邊它有一個水泥步道下去串連到自行車道；然後中間美崙溪畔中間它也有一個水泥的鋪面的步道，延續到底下的自行車道；然後第三個地方就是在民權停車場它有一個水泥坡道下去，剛好對應到菁華橋。其實這一段路程正如剛剛楊議員所講非常的陰暗，很少民眾會去從這三個節點下去，而且很危險。那又顧及到狐蝠生態部分，所以我們最重要就是至少這個場域要把它整理一下，讓民眾能夠去親近，至少它夜間或是去運動其實是安全的。這就是我們當時在計畫底下去做修正的部分。以上說明。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你這個原本申請 800 多萬，被刪了這麼多，它一定有它的原因在，所以它的審查意見裡面，有很多你要做修正，對不對？希望說它撥這個 500 多萬核定下來的這個經費是讓你真正可以好好的改善。那有不必要的或者是他認為有的單價偏高的，像這個石燈這部分，都可以把它減免掉。再來就是，因為它連接菁華橋，菁華橋是屬於市公所的，一直以來菁華橋是被封住的，目前是不通的。那你也是要與市公所協調一下，是不是？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沒有整理到菁華橋，只是剛好那個坡道下來，剛好是自行車步道，它對面是接著菁華橋這樣子。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因為菁華橋是屬於花蓮市公所養護的，一直以來，到現在還不通，不曉得什麼原因？可能是地震過後，這個部分，我是希望文化局你們在規劃這個，也可以跟市公所溝通一下，因為你們做這個工程，將來大家一定會去那邊散步、去玩，也會經過菁華橋，請他們協助趕快把它修復，我知道可能是地震過後要耐震補強還是什麼的。要不然你們這邊做好了，菁華橋沒有做，那等於是還是一樣，有一些缺失，對不對？再來就是，這個將來我們做好以後，我們的維修一樣是縣政府，我記得是好像是哪一科管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建設處的。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像是建設處的，就等於移交給它做管養。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如果還在工程保固期內的話，還是文化局；如果未來保固期過之後，我們會回歸到原來的管理單位，像公園部分就是回歸給建設處。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那你們在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再加一點就是，有一個維修管理單位的一個電話？之前有人在那邊散步，像剛剛講的安全問題，路燈是不亮的，那找誰都沒用，因為都不曉得誰管的。後來我去聯絡以後，才請縣政府去處理。就是我們把一個管養的單位的電話做個立牌，就比如說我們只要電燈不亮或哪裡有缺失，他可以打這個電話。就像跟公所以前打 1995 的專線一樣。那公所是叫做報馬仔。它是可以立即通報的。現在因為有里長更方便了，直接里長就通報就直接轉呈。其實我們縣政府有很多的管轄地方並不明確。它好像就是也不讓人家知道這個地方是誰管的，要問，問了才知道，比如說美崙山我知道是農業處管，農業處又不是管全部，它有一部分是別的。那在哪裡做區分？也不知道。那我們就是一個一個區分，因為我們很多人會有需求，哪裡做不好，我們要通報，這個部分你將來在施作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在最後完工的時候加一個立牌？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好，我們看我們規劃設計是怎麼規劃，也不影響到整個狐蝠，看怎麼去做。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不會，一個立牌，我覺得要放一個，就跟警告標示是一樣的。那我們只是告訴

大家這個地方的管養是這個單位，有什麼問題你就打電話，請他立即來處理。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補充報告，其實這個區塊其實就涉及到有三個單位，所以我們很難去區分。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我們現在要把它統籌，就是說不是給大家推卸責任。所以我我剛剛說了每次只要有問題，我們就要一個一個去問，到底這個是誰，到底那個是誰，很麻煩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建議是如果還在我們保固期內，全部都是找文化局，因為我們還沒辦法移交出去。那未來如果保固期之後，我們會正式通知管養的單位，我們後續再看怎麼來處理這一塊，不然如果很早立管理單位下去也很奇怪，一定是文化局，工程是我做的，剛開始一定都是來找我。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剛開始做，有黃色的那個工程告示牌，那很簡單，我們只要打電話就可以找到了，那沒有問題。現在結束了以後，在這個叫做保固期，保固期是文化局，將來要移交的時候，你再換一個給縣政府比如說建設處的單位好不好？我是覺得這個東西要把責任釐清，讓民眾方便可以通報，好不好？人家市公所也做的不錯，真的，市公所報馬仔，當時我在當代表，是我提的。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們再去詢問看看。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因為我打電話，打那個他們留的電話是不通的，我要通報一個路燈就不亮。後來田智宣市長的時候才開始設立這個報馬仔，這是真的，所以到現在，你看多好用，好不好？我希望縣政府也要跟著時代在進步，好不好？好，以上。那其他議員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10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經費補助案，核定 114 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56 萬元整（補助款 450 萬元，配合款 10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11，內政部補助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景觀先行計畫，「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新台幣 315 萬，請同意列入 115 年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我先說明一下，這是內政部核定的一個計畫，它已經匡列 7,500 萬。那它是 A+B，所以它先給 A 的規劃設計總共 315 萬。主要是因為我們新建圖書館，它除了新建圖書館之外，圖書館旁邊的一些主館會一併設計。那剛好整個園區有 3.7 公頃，其實文化局的園區很久都沒有去做一些處理了，剛好它的路管的動線其實不是很清楚，它有好幾條路，民權路、民業路、文復路，甚至後面海岸路。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透過整個景觀的改造部分，把我們園區的整個地坪與路口的意象能夠一併處理。從高分院前面民權路開始進入到石雕博物館，延續到走下去坡道一直到我們的你來廣場。現在因為要配合內政部這個計畫，它有一些節點，就是海岸路跟文苑路跟民權路兩個節點，我們一併來處理。包括它對面那個自行步道，大概有 100 公尺以上那一塊，是串聯到整個園區的意象，所以它這一段是納入整個園區的景觀來一併處理。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我不知道你指的在哪裡。從哪裡到哪裡，可以再說一下？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從民權路一插入石雕館前面那一條走坡道下去，你來廣場。往下，海岸路跟文復路，有一個轉角那個節點。跟文苑路跟海岸路園地後面那個轉角節點，這兩個節點是要包含它的計畫。包括它對面有一個人行步道。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沒有到北濱自行車道？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沒有。現在只有從對應到前面那一塊的自行車道延伸下去，大概只有 5、600 公尺左右這樣。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好，這個是第一期的計畫？第一期的經費？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這是 A+B，它先給 A 類規劃設計 315 萬。等到規劃設計細部設計出來之後，我們報給到內政部去核定，它就會有另外 B 類的工程經費下來。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大概是多少錢？那所以只做到從民權路入口做到文苑、文復路那個節點？就這樣這一塊？有做到自行車步道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總共 7,500 萬，A+B 是 7,500 萬。對，還有那個人行道延伸下去，就是人行步道，延伸到福容飯店那一段，就是前面那一段人行步道，它要拉很長。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那邊沒有人行道，那邊目前沒有。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現在看起來的話，海岸路一直延伸，如果我們面對海岸路的話是往左邊。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那往右會做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不會。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就是往左做到福容那一帶。那再把資料送進議會。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好。所以就是，那因為審查委員也提了非常多的意見，審查意見有大概 15 項。那剛剛呼應到楊華美議員講的，就是所以我們這個案子的內容，其實跟 1-2 的兩潭自行車道是沒有關係的，所以他也不需要去區分，也不需要做串連？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不用。

教育小組張議員美慧：

看起來是沒有，是你做上面獨立的，跟那個自行車道是完全沒有關聯性。因為審查意見也很多，所以其實經費也很高，7,000 多萬。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它的跨界範圍很大。實際上也沒給那麼多錢，當時講是以我們園區為節點，然

後串連到周邊去，用這種概念去寫，然後沒給那麼多錢，就只能做以我們園區的景觀先改善。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以上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下一案。

教育類第 11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15 萬元整（補助款 255 萬 2,000 元，配合款 5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教育小組陳秘書雍升：

教育類案號 12，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補助 250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84 萬 8,000 千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請審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副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先說明一下，今年是第二年來推這個寶石加工人才培訓計畫。那我們去年培訓的 7 位成員，剛好在這次台灣文博會台南展覽館展出，展到今天，5 日到 11 日。那 7 位學員的部分，我們會展出他自己當年培訓出來的設計作品之外，他還有一些延伸的文創商品一起做展覽。在今年的部分，我們一樣會培訓 8 位學員，也是由兩位指導老師謝旻玲、吳沛璇，他們在業界其實非常有名。所以透過花蓮是以玉石還有東海岸玉石、台灣玉石，那以花蓮在地石頭去結合工藝，然後設計一些文創商品。其實也看到去年 7 位學員成果蠻亮麗的，那今年我們陸續再培訓第二年。那這會有實體課程，主要是在縣內，學員目前 8 位，花蓮有 2 位，那新北有 2 位、桃園 1 位、雲林 1 位、台南 1 位、高雄 1 位。對，這 8 位學員在未來的話，我們培訓出來的還是會辦一個成果展。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外縣市的人喔？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對，其實這個是全國徵件。對，然後會透過我們的審查委員機制去選出來。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

教育小組笛布斯．顗賽議員：

我給一個建議，因為外縣市的比例好像有點太高，可以保障我們縣內大概比例是多少，因為這是我們爭取的預算，如果 10 個裡面，可能花蓮人要 6 個，至少要 5 個吧。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那也是看送件的，到底花蓮有多少人。我們盡量，如果說花蓮的報名的就蠻多，當然原則上就會讓花蓮的名額多一點。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因為這個案子已經不是第一年。而且中央他補助的目的其實很清楚，他是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那他的公文還包括你要推動文化創意聚落，然後還要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所以文化局連續的這個兩年拿到這個計畫，長遠的想像會是什麼？那我們要怎麼樣靠這個寶石業，然後能達到這些目標？因為我覺得，因為你是那麼大筆預算，外縣市的人怎麼比例這麼高？我覺得我們那麼辛苦拿到這個計畫，其實是要發展地方的人才，發展地方的產業。然後又剛剛提到就是我們花蓮還有那麼多的玉石等等，難道我們這些人才技能的提升、進步這件事情，不曉得文化局的這個長遠的想像會是什麼。

文化局曾代理局長之妤：

在文創產業發展方面，其實這幾年比較沒有在落實推動。那我們從去年剛好其實花蓮有玉石類的，其實還蠻可以來善用，就是來打造一個文創品牌，所以我們才會去醞釀兩年的人才培訓。那今年邁入第二年。確實當然議員講的希望能有在地人才培育、有產業出來，未來是一個聚落。因為早期我們在推動文創產業園區，我們是確實用打造聚落，那時候是用委託案。那我們會有一個花蓮市是一個文創園區周邊的點，包括東海岸的豐濱。那後來政策會改變。早期我們也有開發一些文創商品，後來因為這幾年就是著力不在文創產業這一塊。那我們覺得，因為剛好有編列這一筆經費，然後是覺得可以做一些人才培育。那因為早期我們在人才培育是以石雕為主，花蓮石雕是花蓮的藝術品牌嘛。那其實石頭故鄉，除了石材之外，花蓮有很特殊的玉石，東海岸玉石啊、台灣玉之類，其實這也適合去打造一個文創品牌。所以我們也是透過這兩年來的人才培訓。那確實這是一個全國性的徵件，未來怎麼讓花蓮更多的人才能夠願意加入培訓過程，他們的作品可以事後提供照片給議員看，其實我們去年這七位學員的作品，還有延伸出來一些的商品，其實都不錯。只是未來可不可以變一個產業量

產的部分，我們其實慢慢可以來研究。當然希望未來是有更多花蓮在地的人才來投入啦。當然保障名額限制這一點也很難，我們只能從評選機制，甚至把這些的訊息能夠廣為周知，讓花蓮有更多的石藝類相關的人才能夠投入進來。

教育小組楊議員華美：

通常在提一個計畫是競爭型還是補助型計畫，通常都是因為需求，或者我們看到有人才，或者我們看到這個現象，我們想要解決它。但是這個計畫看起來是外地人進來，那我們本來是想，還是我們真的有在做前期的評估說有這些玉石，然後有玉石加工廠，那我們希望來讓他進階。目的又不太一樣。那因為畢竟文化局不是職訓班或者技藝培訓班，所以當然會期待有一種對於地方創生，或者文化藝術工作能夠扎根，那這是提出來的建議。

文化局曾之妤代理局長

好，謝謝議員建議。

教育小組第一召集人傅議員國淵：

好，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

教育類第 12 號案

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補助款 200 萬元，配合款 50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84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67 萬 9,000 元，配合款 1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整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紀錄：許瑞文

出席：林議員則蒨、蔡議員依靜 Laman Panay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吳代理副處長秉叡、古科長維民、郭科長仕強、邱科長奕承、陳科長珮雯、沈科長吟遙、周黃所長得榮、郭代理所長家旻

甲、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農業小組分組審查開始，請總召黃玲蘭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謝謝我們保安小組的秘書，因為我們之前的秘書已經調到瑞穗鄉公所去了，所以我們保安小組的瑞文秘書今天兼我們農業小組的秘書。謝謝農業處陳處長，因為我們比較趕，本來是想早上的報告完之後就馬上來審，因為待會我們兩點就要離開，謝謝我們農業小組的林則蒨林議員也是我們第二召集人，還有我們蔡依靜議員，我們就現在開始，因為我們好像有代理的副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謝謝總召，謝謝二召，謝謝依靜議員，這邊農業處來先介紹一下參與的人員，目前我們的副處長是由農政科科長吳秉叡代理，然後我們今天要都介紹嗎？還是介紹有異動的？目前我們的水培所所長是由郭家旻專員代理，目前的話，郭仕強科長是漁牧科的科長，他代理運銷科科長，運銷科科長大概年底的時候會到任。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農業類案號 1，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那這一案的部分，它其實在去年的一個海葵，跟它在 112 年

的時候，其實都有經過海葵跟 9 月豪雨的一個災復工程的核定，那只是經過康芮颱風之後災情擴大，那所以經過公所的提報，那目前的話，有追加撥補經費 206 萬 4,440 元，那裡面包括它的一個混泥土路面的厚度，包括它的一個擋路牆，還有擋路牆的一個支撐設施，都有重新做一個設計，所以有獲得中央的核定，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蒨：

我這邊就是要請農業處幫忙，因為我們也知道，其實地方、就是鄉鎮公所他們的那個量能，或者是人力可能對這方面沒有那麼的專業，所以農業處這邊真的要特別來協助壽豐鄉公所，因為其實他還有很多是我跟依靜議員都有一直在關心的，壽豐很多的災後復建的工程，他其實都一直有這個發包不出去或者是就是到目前都還沒有辦法可以完工，或者是來修繕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請農業處這邊特別來給予支持。

農業類第 1 號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第 2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2，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辦理「114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是漁業署核定各個地方政府一個長期的計畫，那包括了漁港暫置區的設置裡面，包括像是他的監視設備的修繕，另外比較主要的就是在於港區內的一個漂流物的一個清理作業。

農業類第 2 號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 萬 5,000 元（補助款 43 萬元，配合款 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好，第 3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3，案由—農業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部分的話，是我們和教育署會一起合作，到我們的一個學校廚房去抽查他們的生豬肉、生雞肉，還有雞蛋等食材，這個主要是在於做這些抽驗的一個費用。

農業類第 3 號案

案由：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4，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675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部分的話，是農業部給全臺的酪農農友能夠來進行他的一個設施裝置的一個申請計畫，那這個部分的話，今年部總共有 7 個申請案件，裡面包括他們乳牛場的自動集乳系統，還有他們的一些飼養混合設備，還有鏟裝機、堆高機，還有草食動物智慧監控項圈等項目來做申請，那總共的補助費

用是 1,675 萬 8,000 元整，這是農民的一個費用，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這個計畫的話，像九號牧場他們至少可以提出來，可以提申請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這邊先做口頭的說明，目前的話，其實在九號牧場，他有申請像是那個堆高機的設備，那他其實只要符合他的申請的一個標準，那其實每個配合款，都會有要求農民到一個比例，包括有的機具可能上千萬的那些農民應該有百分之百，那其實這個部分的話，只要農民提出申請，中央審核透過，都會給予補助。

農業類第 4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675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1,675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謝謝，接著第 5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5，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案，經費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其實因應今年開始那個臺牛的乳品零關稅的時候，中央政府制定了一個鼓勵大家能夠做低產母牛的一個汰換，這部分經過我們之前的一個前期調查，有提出有想要汰換乳牛意願的大概是 36 頭左右，實際的一個汰換頭數，還是必須等今年度的執行完畢，才能夠來進行確認。那主要就是一個汰換乳牛的一個費用，以上。

農業類第 5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

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案，經費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第 6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6，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案，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個費用主要是用在於，就是我們防疫所這邊會有相關的一些漁民他們對於水產動物的一些的疾病診療的諮詢，其實今年度跟前幾年度比較不同的是，我們今年度會配合那個防檢署，他會有一個全國水產的聯繫會議會在花蓮來辦理，這個日期會配合防檢署來做一個訂定，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二召。依靜議員。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請再說明一下 9 月 23 日這個全國的聯繫會議。

周黃得榮所長：

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全國的聯繫會議主要是由防檢署這邊來主辦，請各縣市政府做一些協助辦理，那今年是由花蓮來協助辦理，目前大概可能會有五、六十位來自全國各縣市的動物防疫機關，還有學校單位的學者教授，那這個部分會針對整個國內的一些水產動物疾病的部分做一些的開會聯絡。這個會議我們目前是訂在 9 月 22、23 日的時間，那就是主要是防檢署這邊提出來，配合長官的時間來召開。

農業類第 6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案，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第 7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7，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案，經費計 161 萬 9,000 元，原匡列補助款 150 萬元，補助款應追減 4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審議。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請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個部分是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他主要要確認國內的非洲豬瘟疫病的一個控管，那這個部分的話，他這個 161 萬 9,000 元的總費用，主要在一個人事的費用，裡面會有包括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的情形查察、食物安全輔導、怎樣監測消毒防疫查核，還有非洲豬瘟相關的工作，總計是兩個人的費用，以上。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好，我問一下，因為非洲豬瘟，其實我們臺灣很不容易採檢，所以在我們臺灣豬隻的健康，就是這個豬瘟的部分，應該是相對的安全，但是這個只有二個人員做這些查察、採樣、監測等等的，我們的量能是足夠的嗎？就是真的在防止非洲豬瘟這個部分想要瞭解一下。

周黃得榮所長：

這邊防疫所補充說明，我們國內目前有三個豬隻的疾病是清淨的，就是 free 的，那包括是口蹄疫，還有一個傳統豬瘟跟非洲豬瘟。那非洲豬瘟目前來講是都阻絕於境外，也就是說邊境的部分，所以大概議座這邊可能偶爾會看到新聞，就是說海漂豬的這件事情被檢驗出來，那傳統豬瘟其實在臺灣已經生根了百年了，那好不容易在今年，終於獲得 WOAH 動物衛生組織來獲得證明，就是臺灣是一個清淨的地方，所以針對這個疾病，主要是針對非洲豬瘟的狀況，那因為國內目前還沒有真正進入到國內，所以目前都是、原則上都是以檢測為主，那來輔導農民這個部分，那如果萬一真的有碰到類似新聞上的海漂豬，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協助來做一些的取樣化驗，那目前臺灣都是，非洲豬瘟都是清淨的。

農業類第 7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61 萬 9,000 元（補助款 145 萬 7,000 元、配合款 16 萬 2,000 元），原匡列補助款 150 萬元，補助款應追減 4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依靜議員。接著。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8，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52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 280 萬元（中央補助款），補助款應追減 57 萬 1,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22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審議。

周黃得榮所長：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部分的話，其實針對他們中央寵物產業管理的部分，那一個新增的業務，那裡面的話包括像是飼主的責任教育或者是一些寵物食品安全標示申報的稽查，還有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的稽查案件，然後包括那個動物展演的部分，也都是在這個計畫裡面的人員來做執行，那所以這個計畫 452 萬 7,000 元裡面，大概有 372 萬 8,000 元是 5 個人員的人事費用，來執行這個寵物管理的精進計畫，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好來，依靜議員。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想了解一下，這個精進計畫裡面，像這邊是講有那個晶片的部分，那我們現在是法規是犬隻的話一定要施打這個狂犬病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周黃得榮所長：

狂犬病？還是晶片植入？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你現在這個是晶片植入的部分，那我想另外再提像狂犬病的部分有補助嗎？這個手部晶片植入在動保法裡面，它是明定是一定要施打、一定要植入晶片的，

那目前中央已經公告了就是貓的部分也一定要納入，植入晶片家貓的部分，那針對家貓的部分，在目前今年是算宣導期，那明年 115 年如果家貓它沒有完成強制的晶片植入的話，它會最高罰 1 萬 5,000 元的裁罰，那狂犬病的部分，它主要是，也是在動傳條例裡面必須要進行施打，那只是說狂犬病的這件事情，貓的部分，在今年防檢署公告，從 7 月 1 日開始，家貓只要是有條件，它並不是跑去戶外或者是說整個在籠子裡面，它可以不常接觸到戶外的野生動物或者是動物的話，它可以有條件的不用施打，這是家貓的部分，一個是晶片、一個是狂犬病的部分。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好，因為晶片的部分，也希望我們再多加宣導，因為現在雖然是有一個期限，就是多加宣導，讓民眾可以知道。

周黃得榮所長：

那沒有問題。

農業類第 8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52 萬 7,000 元（補助款 222 萬 9,000 元、配合款 229 萬 8,000 元）。原預算匡列 280 萬元（中央補助），補助款應追減 57 萬 1,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22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9，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計 2,024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58 萬 1,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634 萬 6,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101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這整個 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裡面其實涵蓋了二個計畫，一個就是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包括像是我們那個熱區的一個，像是我們花蓮市國福里，新城鄉的大漢村，或者是花蓮市的國慶里，花蓮市主計里、主和里，還有其他化仁海堤這些的一個遊蕩犬的捕捉回置移除等等的作業之外，那另外還有一個計畫，就是遊蕩犬的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這個部分是由這兩個計畫來共同辦理的，其實在 2,024 萬 9,000 元裡面，大概人事費用佔了 1,532

萬 4,000 元的部分，那三合一的部分是佔了 360 萬元，那這個計畫主要是需要很大量的人力來執行遊蕩犬的一個捕捉跟移除的作業，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二召。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這邊問一下，因為這邊有看到追加 15 名的約用人員在遊蕩犬管理的這個部分，那我們也知道，其實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個遊蕩犬，因為是真的造成很多我們當地的民眾或者是遊客，他們就是被狗追的狀況，然後也有可能會發生一些受傷的情況，那這個部分因為加了這些人員，我覺得很有必要，但是加了這些人員之外，我們是不是還有一些比較可以有效來處理這些遊蕩犬隻的方法，因為你這個犬隻如果把他結紮完然後放回原地的話，他一樣還是會有那種集結，就是犬隻集結，只要這個族群變大了之後，他們就會開始想要攻擊這些經過的民眾，這個部分，我希望農業處這邊，有什麼方法可以真的來有效的改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觀光地縣，如果連我們這些民眾、這些騎腳踏車的民眾或者是散步的民眾，我們都沒有辦法來保證他們的安全的話，我覺得這個會對我們的觀光這個部分，可能會產生一些不是那麼好的結果，那是不是請農業處，這邊還有什麼想法？

周黃得榮所長：

跟二召這邊回覆一下，針對遊蕩犬的管理的這件事情，目前第一個當然我們就是積極進行運作檢驗，所以為什麼會有跟農業部這邊來爭取做三合一，就是絕育、晶片植入跟狂犬病疫苗施打這三個工作。那絕育的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從源頭減量，也就是說我們目前其實也已經不斷的釋出一些的善意，跟愛心人士說，如果我們可以合作，那你今天幫忙把這些遊蕩犬群組的部分，誘捕進來之後，我們可以進到收容所裡面去絕育，因為畢竟收容所的收容量有限，那不但不得已要回置的情形之下，目前也都會放上成犬的一個矯正棍，讓牠在行走的情形之下，牠會因為這個棍子降低牠去追車咬人，那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就是不斷的一直在進行當中，畢竟整個人力的量能也是有一些的極致，像我們現在 15 個人，雖然是 15 個人，那畢竟還是有缺人的狀況，我們現在還缺 4 個人，還在進行招募當中，人員來來去去，所以我們也不斷的跟公所會有一些的合作，那譬如說我們今天加強他們一些經費的協助，那讓他們能夠去購置誘捕籠，就他們整個所轄的一些鄉鎮的轄區來做一些調度使用，那補捉進來後，我們就加速絕育、回置、裝矯正棍，那讓這個數量在源頭減量之後，能夠慢慢慢慢的數量降低。像每兩年農業部公佈一次流浪犬的數量，最近去年公佈的是花蓮大概 6,900 多隻，那在前一次的兩年前，是 1 萬 1,000 多隻，那在去年 113

年，是公佈遊蕩犬的預估數量是 6,900 多隻，那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加強這一個部分的合作，能夠把數量再往下壓，所以今年我們提出來的一些方向，那也獲得公所一些的支持，包括像花蓮市、玉里公所，還有一個是豐濱，就他們的需求那我們來協助一些經費上的挹注，那我們也在明年的經費也會在做這個部分的編列，有需要的公所，我們都很樂意跟他們合作。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依靜議員。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因為剛才是有提到花蓮、玉里、豐濱，因為我這邊有看到現在這些業務，因為以前遊浪犬隻要捕抓回放都是鄉鎮公所，那現在是全部就是移回防疫署來辦理的話，那我們在其他鄉鎮的配套措施可以怎麼來執行？因為其實在每個鄉鎮的村長聯席彙報的時候都會提到，在光復鄉其實這個問題也是滿嚴重的，民眾被犬隻追、就是在騎車的時候被追，可能造成一些傷害，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因為我們有十三鄉鎮，那我們這人力 15 個人是怎麼來做分配運用？

周黃得榮所長：

跟議座報告，這 15 個人原則上就是統一調度，畢竟整個花蓮光是從花蓮市北區到南區，光是來回車程，什麼事情都不做，來回就要 4 個小時！所以剛剛才會跟議座報告，希望我們跟公所來做一些合作。那剛剛提到就是透過經費的挹注跟公所來合作的情形之下，只要是他們有這個需求，比如說我們用經費來挹注他們購買誘捕籠，誘捕籠其實就是在當地的轄區去做調度使用，當然我們也希望是說，因為像有一些公所他有一些獸醫，像之前曾經有鳳林的公所也來做一些的討論，那我們希望是這些誘捕籠放置之後，是不是請村長可以來幫我們尋籠，只要進了，那我們可以把這些誘捕籠帶進去獸醫所絕育之後再回置，那因為剛剛提的是跟各鄉鎮公所，我們希望給各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回覆給我們他們有意願的目前就只有這三個公所，那我們會不斷的再加強的去做一些的溝通，如果他們鄉鎮公所有需要，我們會盡力的來做一些合作的狀況。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因為你要跟公所合作的話，有什麼樣的誘因，然後是怎麼樣子來做合作，雙方怎麼合作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小組成員，讓我們瞭解一下，謝謝。

農業類第 9 號案

案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新臺幣 2,024 萬 9,000 元（補助款 776 萬 2,000 元、配合

款 1,248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58 萬 1,000 元（補助款 1,410 萬 8,000 元，配合款 147 萬 3,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634 萬 6,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101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接著第 10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0，案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已列入 114 年度預算，餘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這部分是農糧署核定補助我們去辦理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那裡面的部分，包括他們期待能夠來形塑一個國產安全優質特作品牌的形象，那也包括像是輔導衛生安全製茶廠的一個工作，然後還有國產茶的有機茶專案作業，那裡面的部分，包括花蓮縣這邊會辦理的，包括我們的一個、他有給我們的經費來辦理咖啡的相關課程，還有我們剛剛提到市售產品的一個購買的檢驗，然後另外比較大宗的一個 100 多萬會是在一個平地機採茶園的一個補助是農民的一個部分，那另外一部分就像包括我們的富里鄉農會還有瑞穗鄉農會有提出他們自己的一個相關活動的一個補助款，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那個處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我們在這個案子裡面，114 年特作的那個，就是縣市政府補助是 150 萬，已經列入了今年的 114 年度的預算，那麼你剩的那個 40 萬，你為什麼不是列在追加？為什麼沒有列在今年度的追加，是列在 115 年，但是他的公文是在這個是 6 月核定的？對，為什麼這個，為什麼會列入，要我們列入，不能提在追加嗎？為什麼是 115 年度的預算？對，40 萬，剩的 40 萬。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就我的理解，應該說他有的部分，我們如果列在追加，他變成你必須下半年度通過之後才能夠來做後續的執行，所以有的時候主計會請我們要列入墊付案，因為其實包括我們那個防疫所也有一案，本來是希望能夠列入追加，後來也是要求我們變成墊付案的部分，先來提出。

代理副處長吳秉叡：

跟議座報告，我的瞭解是，他好像是過了年終之後，他就沒有再追加一次，對，年終之前，如果說去年中之前，我們去年有先納入預算的話，就讓它納入第一次追加。

周黃得榮所長：

總召，這邊報告一下，就防疫所這邊的經驗，跟各位議座說明一下，主計這邊的意思大概是說在去年有匡列預算在今年度的，原則上他就會在 114 年的追加預算，如果今年他是新增計畫並沒有匡列到今年的預算內的，他會優先放到 115 年預算來辦理轉正，對，所以去年有匡的，今年會放在 114 年追加預算。

農業類第 10 號案

案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已列入 114 年度預算，餘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好，接著第 11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1，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案，經費計 20 萬元整，請同意提列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那這主要是在辦理我們那個養畜禽業者他們的一個藥品的一個檢驗，確認他裡面的一個藥品安全是 OK 的，以上。

農業類第 11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補助款 5 萬元，配合款 15 萬元），請同意提列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好，接著第 12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2，案由—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8 萬 1,000 元，已匡列本(114)年度預算在案，惟配合款新臺幣 11 萬 9,000 元請同意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個部分主要就是在辦理田間，還有集貨場跟學校營養午餐的農產品取樣，然後送交給農業藥物試驗所來做一個檢驗，如果針對有不合格的農物，會給他一些追蹤教育，還有一些安全用藥的一個講習會，以確保不合格的作物流入市面。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所以他這一案，他是 5 月 23 日核定的，所以是跟剛剛第 10 案是一樣的，所以是要放在明年的預算。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蒨：

我問一下，就是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提供一下數據給我們？就是去年或者是今年，我們的那個營養午餐農產品取樣，有沒有不合格的狀況，這個數據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好，我們回去再整理一下資料。

農業類第 12 號案

案由：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8 萬 1,000 元(含補助款 46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 11 萬 9,000 元），本府已匡列本(114)年度預算在案，惟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11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第 13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3，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

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案，經費計 79 萬 3,000 元，原預算匡列中央補助款 57 萬元，應追減 29 萬 4,000 元，配合款另因業務需求再追加 25 萬 8,000 元，共計配合款追加 7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主要是在做那個狂犬病業務的一個執行，包括它在一個系統的資料寄送，還有一些通知單的確認裡面，會需要比較多的作業，所以這邊我們有提到，因為業務需要追加 25 萬 8,000 元，這個是追加下半年度的一個人事費用，那其實在 79 萬 3,000 元裡面，總計有 53 萬會是在人事的一個部分，以上說明。

農業類第 13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79 萬 3,000 元(補助款 27 萬 6,000 元，配合款 51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中央補助款 57 萬元，應追減 29 萬 4,000 元，配合款另因業務需要再追加 25 萬 8,000 元，配合款共追加 7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好，接著 14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4，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 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經費計 195 萬 4,000 元，已匡列補助款 190 萬元，補助款應追減 98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應追加 104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那這個案子主要是在辦理我們現在的養禽畜牧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與被動的採樣監測，還有禽場一些消毒環境跟監測等等，還有辦理相關家禽的一些教育課程和強化自衛防疫等工作等等，那裡面的話 195 萬 4,000 元裡面，大概有 179 萬 6,000 元是人員的人事費用，以上說明。

農業小組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則蕃：

我問一下追減追委辦費 190 萬，這是什麼，為什麼要？追的部份是？

周黃得榮所長：

因為去年原本匡列的預算科目是在委辦費，那今年的計畫下來之後，我們就是追減委辦費，然後把相關的業務費人事費，放到相關的一個對應的科目裡面去。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那為什麼之前是要匡在委辦費？

周黃得榮所長：

因為這個計畫下來，每年大概 8 月的時候中央給我們的一個預算數，他沒有任何的科目預算的一些細項，所以我們是配合預算先把他放在委辦費這邊來編預算，那到整個計畫正式下來的時候，我們會再把委辦費這個科目的經費刪掉，然後再對應到各科目裡面去做調整。

農業類第 14 號案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 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95 萬 4,000 元（補助款 91 萬 3,000 元，配合款 104 萬 1,000 元），本府已匡列補助款 190 萬元，補助款應追減 98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應追加 104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接著第 15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5，案由—農業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4 救助調整-1.1-牧-13(Z)〉案，經費計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這邊說明，這部分主要是針對我們的養豬場提供一些設施設備的資源協助，來協助養豬場不管他們的一個異味防治，還是廢水處理等等的一個資源再利用，那裡面的話包括有除臭生物製劑的一個協助，還有它的噴霧除臭設施，然後還有它的一個高壓清洗設備，還有它的一個興建或修繕、它的雨廢水分流系統等等，那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會請我們各公所跟養豬協會確認有沒有需要申請的需求。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澳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那今年提出申請的是？今年提出申請的是哪一些？所以到時候會提供。因為這也關係到，現在這是養豬嘛，我還是要對養牛場的部分還是要提出來，謝謝。

農業類第 15 號案

案由：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4 救助調整-1.1-牧-13(Z)〉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第 16 案。

農業小組許秘書瑞文：

農業類案號 16，案由一業部農糧署核定辦理 114 年度「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農業處說明，那這部分主要是辦理市收售農糧產品的一個標示查核，那我們的同仁會去檢查它的實體產品外包裝跟它的一個資訊和追溯系統是不是一致，然後申請者在追溯系統的網頁是否內容正確，那後續的話會再執行查核之後，會把它的結果登入在農糧署的一個系統裡面，供中央機關做一個檢視，以上說明。

農業類第 16 號案

案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度「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2 萬 7,000 元整，縣配合款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二召。依靜議員。好，那我們今天是很快速的，針對今天 16 案，謝謝我們陳處長，各位科長。那在這裡就是我要針對今天審計室的一個，對我們農業處的這一些，這個報告裡面所顯示的一個，觀光漁市還有石梯漁港跟花蓮港跟固定式起重機，還有我們那個農產運銷公司的那個肉品市場那個部分，我們這

一次臨時會之後，我們會再排時間，我們會再去漁會，我們上次去年底有去看了一下，那個就是賞鯨的那個部分，現在的改善的進度到哪裡了？是不是完全改善？還有那個觀光魚市的部分，很多的一個設施改善的還沒有做得很完善，那就是針對審計室這一次糾正的這些部分，我們會再次瞭解一下，所以就是請就是農業處這邊再把相關的資料再備齊，我們現在的一個作為進度到哪裡，要給我們農業小組的各個委員知道一下，瞭解一下。好，謝謝你們，那你們也辛苦了，接著就要去行銷花蓮的一個農產業，祝福你們順利，好，謝謝。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我想問一下，那個新社小湖船澳，我有接到消息，這個動工是什麼時候啊？是禮拜五嗎？

漁牧科科長郭仕強：

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現在有請廠商再辦一次祈福的那個活動，會訂在 8 月 15 日的早上 9 點，會再辦一次。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好，接著第 15 案。

8 月 15 日？8 月 15 日是不是？我們不是在開會嗎？我們不是在二、三讀嗎？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所以你們要找時間。

漁牧科科長郭仕強：

還是我們來調整一下時間？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要調整時間，因為我們在會期，二、三讀。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這個我要說明一下，這個不是我們辦的。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對，這個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一個誤會，真的，所以處長你們也不知道？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我不知道啊，因為依靜議員剛剛有在跟我們講。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我也是很傻眼，因為會造成地方的誤解。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也不是我們廠商辦的啊！我後來問，他們說是在地的居民他們自主性的去辦，然後有邀請我們廠商去，但我們廠商沒有跟我們說，我也不知道。

農業小組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所以我們農業處沒有派人去，不知道。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對。

農業小組蔡議員依靜：

希望可以避免，因為在地的那個族群，族人們，大家的那個需求，有些會誤會啊！或是說怎麼沒有通知到！所以這個我們被問到的時候，我們也會很錯愕這樣，好，謝謝。

乙、臨時動議：

黃總召玲蘭：

審計室報告針對農業處的建議意見，包括觀光魚市、花蓮及石梯漁港新建固定式起重機、農產運銷公司肉品冷鏈物流設施改善等工程，待臨會後再安排時間去現勘，以及漁港賞鯨的設備改善部分，請農業處再將相關資料進度備齊。

蔡議員依靜：

新社小湖船澳的動工典禮是在星期五嗎？因為 8/15（五）正在 16 臨會二三讀會期中，請再調整時間。

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魏議員嘉賢
出席：胡議員仁順、程議員美蓮、簡議員智隆
列席：**花蓮縣消防局**：吳局長兆遠、陳科長致豪、黃科長瑞明
花蓮縣衛生局：鍾副局長美珠、陳科長志櫻
花蓮縣環保局：饒局長慶龍、林科長則劭、洪科長秋琪、林科長蔡毓、張科長華砥、葉代理科長宛茜、潘盈瑾（代理）

甲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因為楊柳颱風即將來襲而臨時變更會議時間，一召與二召因為公務無法及時趕來，今天的會議依照會議的規範，由魏嘉賢議員擔任主持人，現在請魏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謝謝秘書。我首先來介紹一下，我是今天的代理人主席魏嘉賢，右手邊是胡仁順議員，左手邊是簡智隆議員。謝謝消防局出席今天的會議，請吳局長稍微簡單介紹一下出席的主管。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大會主席魏議員、胡議員、簡議員好。今天消防局一起來參加分組審查的同仁，在我右手邊的是府會連絡人黃瑞明黃科長，在我左手邊的是行政科陳智豪陳科長。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謝謝局長，我們就開始進入消防局提案審查的部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謝謝主席。消防局今天所提的提案是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消防局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案，經費是 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這個補助項目是針對消防人員執行特種搜

救任務，包括山域、水域以及城市搜救三個部分的同仁所給予的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我問一下，這筆經費主要是針對執行特種搜救的同仁，每一年都會有這樣的補助金額？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報告主席，這個項目是從今年開始推動執行消防人員職安的一個計畫，從今年才開始有，計畫的年限是從今年到 118 年，分年來做補助。這次補助的對象是針對同仁有執行山域搜救、水域搜救、城市搜救這三類的救災人員給予健康檢查補助費。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謝謝。那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這一案就小組審查同意。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謝謝主席、胡議員、簡議員。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辛苦了。

保安類第 4 號案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消防局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案，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會議開始。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因楊柳颱風即將來襲而臨時變更會議時間，一召與二召因為公務無法及時趕來，今天的會議依照會議的規範，由魏嘉賢議員擔任主持人，現在請魏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謝謝秘書。首先介紹一下出席今天會議的議員，胡仁順議員、程美蓮議員及簡智隆議員。好，我們就進入縣府提案審查。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保安類案號 2，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三價流感疫苗採購經費」案，經費計新台幣 5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衛生局鍾副局長美珠：

謝謝大會主席魏議員，胡仁順議員、程美蓮議員及簡智隆議員 3 位議員，大家好。今天局長因為出差，所以由我來代為說明。剛剛秘書提到的流感疫苗，在今年度 10 月 1 日要開打，我們縣配合款是 515 萬 6,000 元，我們是買 91,600 劑，一劑平均單價 229.15 元，所以總金額是 2,065 萬 5,000 元，那我們依財力分攤 25%，自籌款就是 515 萬 6,000 元，就是今天的這個先行墊付的金額。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針對這一個案子，我們小組議員有沒有什麼要建議的？簡智隆議員。

保安小組簡議員智隆：

我印象中去年是買四價流感疫苗，然後今年我們是採購三價流感疫苗，請問它的差異是在哪？

衛生局醫政科周科長傳慧：

這個都是由中央統一來採購，那他統一招標的話，在國外他做什麼計價，他們就會採購計價。

保安小組簡議員智隆：

我是說在成分上，四價與三價是一樣，沒有差別？

衛生局醫政科周科長傳慧：

是，沒有差別。

保安小組簡議員智隆：

OK，好。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好，大家都沒有意見，OK，好，這個案子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衛生局鍾副局長美珠：

謝謝。

保安類第 2 號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三價流感疫苗採購經費」案，經費計新台幣 5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保安小組分組審查會議開始。因為楊柳颱風即將來襲而臨時變更會議時間，一召與二召因為公務無法及時趕來，今天的會議依照會議的規範，由魏嘉賢議員擔任主持人，現在請魏議員主持今天的會議。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謝謝。好，在會議開始之前，我先介紹一下小組的議員，右手邊是胡仁順議員，左手邊是程美蓮議員及簡智隆議員。我們就針對環保局的提案來請環保局來做說明。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保安類案號 1，案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環保局報告，這個案子是環境部針對本縣空氣品質的考核，因為是優等，所以有獎勵金 70 萬元，這個獎勵金 70 萬元的計畫書已經核定了，我們要購買資訊設備 15 萬 3,000 元、機械設備 28 萬 7,000 元，稽查工作費 4 萬 5,000 元，還有教育訓練活動委辦費 21 萬 889 元。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局長，這些觀摩活動費用關是針對局內的，還是委辦公司的也會加入？都會一起參加嗎？好，小組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針對這一案，議員都沒有太大的意見，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好，下一案。

保安類第 1 號案

案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保安小組許秘書瑞文：

保安類案號 3，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補助「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總經費 37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 30 萬元，縣配合款 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請局長說明。

環保局饒局長慶龍：

環保局報告，這個案子是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考核本縣海洋環境管理的部分，獎勵金是 37 萬 5,000 元，這個計畫是規劃二天一夜屏東縣小琉球的跨縣市教育訓練會議經費 18 萬 7,500 元，還有針對海洋環境保育志工的行為知能提升培訓計畫經費 18 萬 7,500 元，這個培訓計畫包括有環境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生態、環境巡查、海洋廢棄物處理等教育訓練。以上報告。

保安小組魏議員嘉賢：

小組議員有沒有意見要提出？沒有，好，本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保安類第 3 號案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補助「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總經費 37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 30 萬元，縣配合款 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行政單位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1	為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法定期限內送達本會，提請大會審議。		照審議書通過。 114.8.11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行政單位提案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 案 人：行政單位

案　　由：為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法定期限內送達本會，提請大會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縣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縣議會。

二、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於 114 月 7 月 28 日送達本會（114.7.28 審花縣一字第 1140003703 號函），符合送達法定期限，依法提大會審議。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

議　　決：照審議書通過。114.8.11 上午。

花蓮縣議會審議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

壹、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照案通過。

貳、歲入、歲出審定數如後：一、歲入決算數： 312 億 1,048 萬 0,751 元。

二、歲出決算數： 294 億 1,304 萬 3,342 元。

三、歲入歲出餘絀：17 億 9,743 萬 7,409 元。

參、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案通過。

肆、附帶決議事項：

一、11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章節內，其中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共計 4 項（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4 頁至乙-7 頁）及重要審核意見共計 34 頁（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17 頁至乙-42 頁），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落實改善後，將辦理情形逕復花蓮縣審計室並函知本會。

二、本會議員對於審計室之審核報告所提之各項建議，請審計室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函送本會及有關單位。

議長張 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2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2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案，經費計新臺幣 510 萬元（含本府獎勵金 100 萬元，本縣吉安鄉公所獎勵金 300 萬元，本縣花蓮市公所獎勵金 80 萬元，本縣光復鄉公所獎勵金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3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及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79 萬元，（含補助款 258 萬元及配合款 21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4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3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4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5	行政院核定本府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701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6	勞動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計畫—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案，經費計新台幣 193 萬 3,000 元（補助款），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7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編號：114TO237t）」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9 萬 7,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 4 萬 7,000 千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8	本縣玉里鎮神社段 469-1、470-1、471-1、472-1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9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12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0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1	為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2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APV）案件服務資源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29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 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新臺幣 756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新臺幣 652 萬元整，不足新臺幣 10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度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5	為內政部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新台幣 750 萬元，擬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16	衛生福利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349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 293 萬 3,000 元，配合款 55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光復鄉吉利潭觀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縣 16K＋540 邊坡小犬風災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1,241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府，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4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公所執行案 1 案及行政院核定「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2 案，3 案經費計新臺幣 2,7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5	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幸福巴士」案，經費計新臺幣 1,892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6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案，經費計新臺幣 635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500 萬元，配合款 135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7	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4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8	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同意。 114.8.12 上午。	請觀光處蒐集完整資訊後再向大會報告，本案遺留至下次會期續審。 114.8.15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9.19 上午。
教育	1	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550 萬元（補助款 495 萬元、配合款 5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2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洄瀾藝術扎根 4.0-Atomo 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25 萬元（含補助款 100 萬元及配合款 2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3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70 萬 5,000 元（補助款 562 萬元，配合款 10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4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5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案，經費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6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案，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8	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80 萬元及配合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9	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規劃設計費新臺幣 63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56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0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經費補助案，核定 114 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案經費 556 萬元整（補助款 450 萬元，配合款 10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1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15 萬元整（補助款 255 萬 2,000 元，配合款 5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12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補助 250 萬元（補助款 200 萬元，配合款 50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84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67 萬 9,000 元，配合款 1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玉里國中等 30 校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計 5,796 萬 5,562 元（補助款計 3,008 萬 2,809 元，配合款 2,788 萬 2,753 元）。原預算匡列 5,685 萬 8,530 元（補助款 5,358 萬 8,421 元，配合款 327 萬 109 元），補助款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實際追減 1,880 萬 5,000 元，配合款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實際追加 2,461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府教設字第1140150113號函來函撤案，並經 8 月 5 日第 16 臨會第 19 次程序委員會同意。
農業	1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2	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 萬 5,000 元（補助款 43 萬元，配合款 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3	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4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675 萬 8,000 元（補助款 1,675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5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案，經費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案，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61 萬 9,000 元（補助款 145 萬 7,000 元、配合款 16 萬 2,000 元），原匡列補助款 150 萬元，補助款追減 4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8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52 萬 7,000 元（補助款 222 萬 9,000 元、配合款 229 萬 8,000 元）。原預算匡列 280 萬元（中央補助），補助款應追減 57 萬 1,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22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9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042 萬 9,000 元（補助款 776 萬 2,000 元、配合款 1,248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58 萬 1,000 元（補助款 1,410 萬 8,000 元，配合款 147 萬 3,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634 萬 6,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101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10	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已列入 114 年度預算，餘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1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補助款 5 萬元、配合款 15 萬元），請同意提列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2	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8萬1,000元（含補助款46萬2,000元及配合款11萬9,000元），本府已匡列本（114）年度預算在案，惟本府配合款新臺幣11萬9,000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上午。
農業	1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79萬3,000元（補助款27萬6,000元，配合款51萬7,000元），原預算匡列中央補助款57萬元，應追減29萬4,000元，配合款另因業務需要再追加25萬8,000元，配合款共追加77萬5,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上午。
農業	1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114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195萬4,000元（補助款91萬3,000元，配合款104萬1,000元），本府已匡列補助款190萬元，補助款應追減98萬7,000元及配合款應追加104萬1,000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5	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4 救助調整-1.1-牧-13（Z）〉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16	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度「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2 萬 7,000 元整，縣配合款 5,0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1	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三價流感疫苗採購經費」案，經費計新台幣 5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補助「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總經費 37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 30 萬元，縣配合款 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4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消防局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案，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4.8.12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4.8.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案，經費計新臺幣 2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月 6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000467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26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0004677 號函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經費新臺幣 26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延續客語傳承、推廣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營造客語活力環境，提升客語後生社群活力及客語使用能力，俾使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5,000	中央補助 265,000 元。
03 文化保存					
4000 獎補助費				265,000	中央補助 265,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265,000	
	年	1	265,000	265,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講客・煮出臺灣客家味創意料理營」計畫。（中央補助 265 千元）（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案，經費計新臺幣 510 萬元（含本府獎勵金 100 萬元，本縣吉安鄉公所獎勵金 300 萬元，本縣花蓮市公所獎勵金 80 萬元，本縣光復鄉公所獎勵金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40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5,1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402 號函核定本縣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案，本府獎勵金 1,000 千元、本縣吉安鄉公所獎勵金 3,000 千元、花蓮市公所獎勵金 800 千元及光復鄉公所獎勵金 3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復甦客家語言、振興客家文化，保障客家族群基本語言、文化權益，實踐花蓮縣為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文化城市，打造本縣客語友善環境，從而推動客語公共化、並及化及多元文化。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100,000	中央補助 5,100,000 元。
03 文化保存					
2000 業務費				1,000,000	中央補助 1,00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客家地方發展及客語推廣相關業務（『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中央補助 1,00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00,000	中央補助 4,100,000 千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4,100,000	

	年	1	3,000,000	3,000,000	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中央補助 3,000 千元）（經常門）
	年	1	800,000	800,000	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中央補助 800 千元）（經常門）
	年	1	300,000	300,000	本縣光復鄉公所辦理『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中央補助 300 千元）（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及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79 萬元，（含補助款 258 萬元及配合款 21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6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14000185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2,79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6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140001859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及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

2.計畫總經費 2,790,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2,580 千元，縣配合款 210 千元。

二、預期成果：1.營造大和拔仔庄興泉圳與周邊社區的生活環境，帶動瑞穗鄉富民及富興社區觀光休閒產業，提升觀光客駐留及成為當地居民休憩之場域，活絡在地社群之互動。

2.改造瑞穗火車站周邊停車接送空間與人行步道系統，結合客庄及原民特色之綠色網絡環境，營造整齊、美觀且充滿地方特色的綠色旅遊門戶，讓瑞穗成為旅客深入探索的慢活城市。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790,000	中央補助 2,580,000 元，縣配合款 210,000 元。
03 文化保存					
2000 業務費				1,500,000	中央補助 1,290,000 元，縣配合款 21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0,000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大和拔仔庄興泉圳生活廊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 1,290 千元，縣配合款 210 千元）（經常門）
					中央補助 1,290,00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9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290,000	
	年	1	1,290,000	1,290,000	辦理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3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4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22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43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224 號函核定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活動。
2.計畫型補助款 438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藉由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共識、強化客家意象，並透過社區教育培力，進而推廣客家文化，落實文化永續傳承，並藉此提供客家團體表演舞台，發揚客家文化，強化在地客庄社區、原住民部落及文化觀光之特色。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38,000	中央補助 438,000 元。
02 民俗藝術					
4000 獎補助費				438,000	中央補助 438,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438,000	
	年	1	438,000	438,000	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五屆原客嘉年華活動」活動（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本府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701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101479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501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處	預算金額	17,01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1014797 號函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核列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7,010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加強地方建設，促進地方青創發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010,000	中央補助 17,01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7,010,000	中央補助 17,01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7,010,000	
	年	1	17,010,000	17,010,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 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玉里鎮公所青創基地改建計畫。（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勞動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計畫—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案，經費計新台幣 193 萬 3,000 元（補助款），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勞動部 114 年 5 月 15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2316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係為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有關職災勞工轉介、重建與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4020020101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8,52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7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00,52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勞動部 114 年 5 月 15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2316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之個案主動服務項目實施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7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收據
合計				172,000		中央補助 172,000 元。
2000 業務費				172,000		中央補助 172,000 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年	1	172,000	172,000 172,000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員及輔導員，共 2 員之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相關費用。（社勞 05）（中央補助 172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編號：114TO237t）」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9 萬 7,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 4 萬 7,000 千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05 月 02 日衛部護家字第 114160335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為：目睹兒處遇服務、心理輔導、專業訓練與宣傳等項目。

三、本案核定函於 114 年 5 月 2 日送達本府，未趕至同年 4 月 18 日本府第 4 次縣務會議，俟 7 月 14 日本府召開第 5 次縣務會議通過，旨案近於貴會所核定文到 3 個月內送至貴會審議墊付之期限，提請 貴會辦理第 16 次臨會墊付案審查。

四、本案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 109 萬 7,000 元整，已編列新臺幣 100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9 萬 7,000 元辦理追加，併予敘明。

五、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六、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元	追加（減）預算數	9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8,54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2 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0335 號函辦理 114 年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編號：114TO237t）。 2.計畫型補助款 47 千元，縣配合款 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增進本縣發展以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與強化家庭暴力服務資源布建。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7		中央補助 47,000 元，地方配合款 50,000 元。
03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防治				97		中央補助 47,000 元，地方配合款 5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97		中央補助 47,000 元，地方配合款 50,000 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		
	年	1	97	97		114 年度補助社福團體機構等辦理以創傷知情為基礎之目睹兒創傷復原計畫。 （社工 24）（經常門） （中央補助 47 千元、縣配合款 50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玉里鎮神社段 469-1、470-1、471-1、472-1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玉里鎮公所 114 年 1 月 20 日玉鎮原字第 1140001461A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13-124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5 月 12 日光鄉原字第 1140008507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7-66 地號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4 年 5 月 5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40008484 號函、「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殯葬管理條例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01 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及本縣殯葬設施多位於各鄉（鎮、市）轄內偏遠地區，考量目前既存殯葬設施現況及日後開發殯葬設施所需修正聯外道路限制，並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文字、刪除不合時宜之規定。

三、檢附「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各 1 份。

四、本案經本府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依序辦理公布事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於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六年歷經兩次修正。為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一三〇〇一號令公布條正部分條文，爰以本次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契機，全面檢視本縣殯葬自治條例規定與中央法規不相符之處，並修正之。

有關殯葬設施聯外道路之規定，本縣自治條例分別訂有不得小於六公尺、八公尺之限制，尚無其他法規規定殯儀館及火化場需不得小於八公尺，統一修正為不得小於六公尺。

另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殯儀館設備有運屍車或靈柩禮車，第二十三條規定遺體處理於死亡後二十四小時方可實施，經查均不符現行葬儀流程，係時空進程下之轉變，為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花蓮縣殯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殯葬設施包括禮廳及靈堂。（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殯儀館之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設施；比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並考量本縣殯葬設施現況，修正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刪除應有運屍車或靈柩禮車。（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祭拜檯使用之材料；比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並考量本縣殯葬設施現況，修正火化場之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設施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修正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部分文字；修正公墓之設施應具備公墓標誌。（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刪除屍體限時處理及入斂封棺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設施包括所有公私立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設施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受此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設施包括所有公私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設施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受此限。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殯葬設施包括禮廳及靈堂。
第五條　殯儀館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設有九具抽屜櫃以上。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並應	第五條　殯儀館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設有九具抽屜櫃以上。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並應	一、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第十二款，應設有緊急供電設施。 三、現行第十二款移至第十三款。 四、現行第十三款移至第十四款；殯葬設施多位於各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設置屍體相驗解剖室及臨時偵查室，供檢察官辦案之用。 四、 消毒設施：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必要設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法定標準。 六、 停柩室：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七、 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八、 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九、 服務中心（或營業所）：一處以上，並備置管理或營業人員，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 十三、停車場：每一禮廳數至少有六格停車位以上，每一靈堂數至少有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五、殯儀館區域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設置屍體相驗解剖室及臨時偵查室，供檢察官辦案之用。 四、 消毒設備：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必要設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五、 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法定標準。 六、 停柩室：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七、 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八、 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九、 服務中心（或營業所）：一處以上，並備置管理或營業人員，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一、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十二、停車場：每一禮廳數至少有六格停車位以上，每一靈堂數至少有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十四、運屍車或靈柩禮車。 十五、殯儀館區域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鎮、市）轄內偏遠地區，考量目前既存殯葬設施現況及日後開發殯設施所需修正聯外道路不得小於六公尺。 五、現行第十四款規定已不符現狀，運屍車或靈柩禮車均由殯葬服務業者提供，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第六條　火化場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 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撿骨室具有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等效能。 二、 火化爐：二爐以上，其廢氣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三、 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 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 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七、 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至少有五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八、 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九、 **緊急供電設施。** 十、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十一、骨灰暫存設施。 十二、火化場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六條　火化場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 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撿骨室具有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等效能。 二、 火化爐：二爐以上，其廢氣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三、 祭拜檯。 四、 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 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七、 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至少有五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八、 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九、 骨灰暫存設施。 十、 火化場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一、第一款、第六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參照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修正。 三、殯 設施多位於各鄉（鎮、市）轄內偏遠地區，考量目前既存殯葬設施現況及日後開發殯葬設施所需修正聯外道路不得小於六公尺。 四、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九款及第十款火化場應備有緊急供電設施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規定。 五、現行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移列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
第七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 **墓基**。 二、 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 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	第七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 **墓基**。 二、 骨灰（骸）設施。 三、 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為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十一款公墓標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 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六、 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七、 給水及照明設施。 八、 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五公尺。 九、 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至少有十格停車位以上，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 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公墓標誌。 十二、公墓範圍內應環　境綠美化。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之設施。 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設置公墓設施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山坡地設置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但山地鄉公墓設施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 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 公共衛生設備：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 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七、 給水及照明設備。 八、 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五公尺。 九、 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至少有十格停車位以上，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 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公墓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之設施。 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設置公墓設施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山坡地設置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但山地鄉公墓設施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四、現行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移列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屍體之洗滌、縫合、化粧、防腐、冷凍及入殮應於死亡二十四小時後方可實施，入殮時應由死者親友在場鑑認無誤始得封棺，其非為病死或疑非病死者，應經檢察官相驗許可後，始得為之。**	本條對遺體處理於死亡後二十四小時可實施以及入斂封棺程序之規定已與現狀不符，予以刪除。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設施包括所有公私立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設施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受此限。

第五條　殯儀館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設有九具抽屜櫃以上。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並應設置屍體相驗解剖室及臨時偵查室，供檢察官辦案之用。

四、消毒設施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必要設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法定標準。

六、停柩室：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七、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八、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九、服務中心（或營業所）：一處以上，並備置管理或營業人員，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

十三、停車場：每一禮廳數至少有六格停車位以上，每一靈堂數至少有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五、殯儀館區域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六條　火化場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撿骨室具有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等效能。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其廢氣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至少有五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九、緊急供電設施。

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十一、骨灰暫存設施。

十二、火化場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七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七、給水及照明設施。

八、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五公尺。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至少有十格停車位以上，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公墓標誌。

十二、公墓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之設施。

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設置公墓設施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山坡地設置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但山地鄉公墓設施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APV）案件服務資源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0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055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提供未成年傷害直系尊親屬案件之被害人及相對人親子協談、親職教育、家族治療、兒少早期創傷復原服務、追蹤個案醫療情形、辦理家長情緒團體及親子共遊等，提升家長處理子女暴力行為的能力，協助未成年人改善暴力行為，改善家庭互動關係，進而降低暴力再發生率。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60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055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未成年傷害直系尊親屬(APV)案件服務資源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604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家長處理子女暴力行為的能力，增加其正向親職表現，並協助未成年人改善暴力行為，進而改善家庭互動關係，降低暴力再發生率。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4,000	中央補助 604 千元。
03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防治				604,000	
2000 業務費				604,000	
2039 委辦費				604,000	委託社福團體等辦理 114 年度未成年傷害直系尊親屬(APV)案件服務資源計畫。（社工 01）（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629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4月23日社家障字第1140006169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函於114年4月18日第4次縣務會議後送達本府，同年5月19日至6月17日適逢貴會第5次定期會；直至7月14日方才召開第5次縣務會議，並函送貴會辦理第16次臨會墊付案審查，遂已超過核定文到3個月內送貴會審議墊付之期限。

三、本計畫係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擴充現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量，協助身障機構服務使用者支付交通費用，減輕日間照顧使用者的交通費支出壓力，並提升全日安置服務使用者返家的意願及頻率，且善用收容率獎勵金，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用於提升工作人員之福利待遇（如獎金、加薪、留任獎勵、員工紓壓等），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留才久任，永續發展。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影本1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114年第5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6,29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4 月 23 日社家障字第 1140006169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6,290 千元。

二、預期成果：1.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至機構接受照顧意願，避免長期待在家中造成的功能退化。
2.增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照顧者返家頻率，持續進行親情維繫。
3.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平均使用率至 83%，減緩家庭照顧壓力。
4.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員之福利待遇，使服務人員能久任於機構，穩定提供服務使用者充足的服務量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290,000	中央補助 6,29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6,290,000	中央補助 6,290,000 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90,000	
	年	1	1,695,000	1,695,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辦理 114 年度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社福01）（中央補助）（經常門）
	年	1	4,595,000	4,595,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辦理 114 年度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社福02）（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 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新臺幣 756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新臺幣 652 萬元整，不足新臺幣 10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度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4 月 24 日社家老字第 1140860255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函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後送達本案，同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7 日適逢貴會第 5 次定期會；至 7 月 14 日方才召開第 5 次縣務會議，並函送貴會辦理第 16 次臨會墊付審查案，遂已超過核定文到 3 個月內送貴會審議墊付之期限。

三、本計畫係有鑑於 108 年度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時，提供 24 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一旦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眾感染風險，顯示機構訂定應變計畫進行演練並確實執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之重要性。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影本 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4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9,48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4 月 24 日社家老字第 11408602550 號函核定辦理 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040 千元。

二、預期成果：落實執行感染管制之作業流程，以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提升機構住民受照顧之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40,000		中央補助 1,040,000 元。
07 老人福利						
4000 獎補助費				1,04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0,000		
	年	1	1,040,000	1,040,000		補助社福團體等辦理「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老人福利機構）。（經常門）（社福 05）（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1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內政部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新台幣 750 萬元，擬請同意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8 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280 號函辦理。

二、旨案係內政部補助玉里鎮淞浦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經費新台幣 750 萬元。

三、本案未及提送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然因內政部要求本府 7 月底前將墊付案送議會審議，故先行完成提案並俟本府縣務會議追認。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承辦單位	民政處	預算金額	7,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8 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280 號函同意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新台幣 7,5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加強基層殯葬建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500,000	中央補助 7,500 千元。
宗教禮俗業務資本門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7,5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7,500,000	7,500,000	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1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5 月 23 日社家老字第 114000739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函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後送達本府，同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7 日適逢貴會第 5 次定期會；直至 7 月 14 日方才召開第 5 次縣務會議，並函送貴會辦理第 16 次臨會墊付案審查，遂已超過核定文到 3 個月內送貴會審議墊付之期限。

三、本計畫係高齡者人數逐年增加，因著聽力退化將影響大腦老化易提高失智症風險，另為落實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及延緩失智失能之目標，補助經濟弱勢聽力損失老人配戴助聽器，以落實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及維持其生活品質。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影本 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1,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5 月 23 日社家老字第 1140007399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案，計畫型補助款 1,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1.透過配戴助聽器有效改善其聽損之情形，且透過配戴助聽器後能增加長者自信人、及改善長者其生活品質。

2.預期受惠人數約 165 人。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0	中央補助 1,0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93,000	中央補助 93,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3,000	
	年	1	93,000	93,000	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等相關作業費。(社福 03)（中央補助 1,00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7,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7,000	
	年	1	907,000	907,000	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計畫-助聽器費用。(社福 03)（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349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 293 萬 3,000 元，配合款 55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3 月 21 日國署工字第 1140029066 號函暨 114 年 6 月 23 日國署工字第 1140066482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計畫：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核定函，編列經費增加中央補助款 293 萬 2,600 元整及縣配合款 55 萬 8,4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349 萬 1,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3,49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3 月 21 日國署工字第 1140029066 號函暨 114 年 6 月 23 日國署工字第 1140066482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2,933 千元，縣配合款 558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491,000	中央補助 2,933,000 元，縣配合款 558,000 元。
04 道路改善工程				3,49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9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3,491,000	3,491,000	辦理「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2,933 千元，縣配合款 559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光復鄉吉利潭觀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01014794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區域位於光復鄉「吉利潭風景區」，透過興建觀光服務設施，改善遊客服務環境、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並支援周邊露營活動及景點之整體發展，進一步強化吉利潭作為在地觀光亮點之地位。

三、本案計畫總經費為 600 萬元，其中欲納入本府預算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 540 萬元，餘地方配合款 60 萬元由光復鄉公所自行編列。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5,4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01014794 號函核定辦理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光復鄉吉利潭觀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計畫」。

2.花東基金 5,4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區域位於光復鄉「吉利潭風景區」，透過興建觀光服務設施，改善遊客服務環境、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並支援周邊露營活動及景點之整體發展，進一步強化吉利潭作為在地觀光亮點之地位。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400,000	中央補助 5,400,000 元。
03 觀光產業				5,400,000	中央補助 5,40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5,400,000	中央補助 5,40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光復鄉吉利潭觀光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縣 16K＋540 邊坡小犬風災復建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1,241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府，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10907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縣 16K＋540 邊坡小犬風災復建工程」，因災害擴大致須增加撥補經費共計新臺幣 1,241 萬 3,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12,41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10907 號函辦理。 2.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 12,41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413,000	特別統籌 12,413,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413,000	特別統籌 12,413,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413,000	特別統籌 12,413,000 元。
	年	1	12,413,000	12,413,000	辦理本縣「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卓溪鄉花 75 縣 16K+540 邊坡小犬風災復建工程」，因災害擴大致須增加撥補經費。（特別統籌 12,413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公所執行案 1 案及行政院核定「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2 案，3 案經費計新臺幣 2,7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5 月 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322 號函及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1014794 號函辦理。

二、旨揭經費分述如下：

（一）新城鄉公所辦理「新城老街周邊區域綠色基盤串聯重塑永續社區改造計畫暨工程」，補助款 648 萬元整。

（二）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款 1,800 萬元整。

（三）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北濱蔚藍親海廊道規劃案（原計畫名稱：花蓮市北濱外環人行景觀步道改善工程）」，補助款 270 萬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27,18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4 年 5 月 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322 號函核定補助「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及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141014794 號函核定補助「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27,18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觀光等建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7,180,000	中央補助 27,180,000 元。
08 城鎮風貌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27,180,000	中央補助 27,18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27,180,000	
	年	1	6,480,000	6,480,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之「新城老街周邊區域綠色基盤串聯重塑永續社區改造計畫暨工程」。（中央補助）（資本門）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之「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環境改善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年	1	2,700,000	2,70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之「花蓮市北濱蔚藍親海廊道規劃案（原計畫名稱：花蓮市北濱外環人行景觀步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幸福巴士」案，經費計新臺幣 1,892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4 月 29 日路運計字第 114500842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納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及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18,92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4 月 29 日路運計字第 1145008429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18,922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922,000	中央補助 18,922,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8,922,000	中央補助 18,922,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8,922,000	
	年	1	18,922,000	18,922,000	辦理 114 年度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卓溪鄉、萬榮鄉、富里鄉公所幸福巴士（營運與行銷類）（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11 元）（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案，經費計新臺幣 635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500 萬元，配合款 135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6 月 10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411074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據「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傳輸及管理作業要點」於規定之處理單元新設監測設備並將訊號讀值介接至「公共污水處理廠智慧管理雲平台」，提升污水廠數據管理能力，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部門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和決策。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6,35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6 月 10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41107410 號函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

2.計畫型補助款 5,000 千元，縣配合款 1,354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污水廠數據管理能力，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部門進行全面的水資源管理和決策。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354,000	中央補助 5,000 千元，縣配合款 1,354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354,000	中央補助 5,000 千元，縣配合款 1,354 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354,000	辦理「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
	年	1	6,354,000	6,354,000	（中央補助 5,000 千元，縣配合款 1,354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4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 6 月 16 日能廣字第 114001215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為辦理本縣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本案獲核定補助 300 萬元（已列入 114 年度預算），現因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致補助經費不足，原預算匡列 300 萬元，不足 4 萬 6,512 元（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後為 4 萬 7,000 元），已獲核准之調增補助經費。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4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 6 月 16 日能廣字第 1140012153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本府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調增之補助經費（係因本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致補助經費不足）。 2.計畫型補助款 47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係為辦理本縣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7,000	中央補助 47,000 元。
03 工業管理				47,000	中央補助 47,000 元。
1000 人事費				47,000	中央補助 47,000 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00	
	年	1	42,000	42,000	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約僱人員 3 人薪資差額。（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88 元）（中央補助）
1055 保險				5,000	
	年	1	5,000	5,000	辦理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約僱人員 3 人健保費及勞保費。（含職災）差額。（中央補助）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5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7 日經授能字第 114060079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經濟部核定本府辦理補助民眾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獎勵金及其相關推動業務，期透過獎勵提升民眾設置意願、降低入門門檻，使屋頂型光電持續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主力。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請觀光處蒐集完整資訊後再向大會報告，本案遺留至下次會期續審。

114.8.15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114.9.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35,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7 日經授能字第 11406007991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本府 114 年度「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補助案。

2.計畫型補助款 35,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係為辦理本縣 114 年補助民眾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獎勵及其相關推動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5,000,000	中央補助 35,000,000 元。
03 工業管理				35,000,000	中央補助 35,0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3,500,000	中央補助 35,000,000 元。
2030 約用人員酬金				1,968,000	
	年	1	1,968,000	1,968,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約用人員 3 人(薪點 280)薪資、保險、勞退、年終及加班費。（中央補助）
2039 委辦費				1,512,000	委託辦理「114 年花蓮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經常門)(中央補助)
	年	1	1,512,000	1,51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相關行政費用與雜支。(中央補助)
	年	1	10,000	10,000	
2072 國內旅費				10,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國內出差旅費。(中央補助)
	年	1	10,000	10,000	
4000 獎補助費				31,500,000	中央補助 31,500,000 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1,500,000	
	年	1	31,500,000	31,500,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獎勵金。(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550 萬元（補助款 495 萬元、配合款 5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27 日文綜字第 114301811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藝文推廣科	預算金額	5,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27 日文綜字第 1143018118 號函核定「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辦理「新城寶藏嘉年華」、「山海音樂會」，以音樂會與文化市集為主軸，結合原住民、客家、漢族與新移民等多元文化，展現新城豐富的自然與人文特色，推進地方創生事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3 藝文推廣				5,500,000	中央補助 4,950,000 元，縣配合款 550,000 元。
2000 業務費				5,5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500,000	5,500,000	辦理「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新城地方創生廊帶計畫」。（中央補助 4,950 千元，縣配合款 550 千元）（文藝 03）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洄瀾藝術扎根 4.0-Atomo 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25 萬元（含補助款 100 萬元及配合款 2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7 日文藝字第 114301714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藝文推廣科	預算金額	1,2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7 日文藝字第 1143017149 號函核定「洄瀾藝術扎根 4.0-Atomo 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000 千元，縣配合款 2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項目為「114 年藝文扎根」補助，推廣本縣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3 藝文推廣				1,250,000	中央補助 1,000,000 元，縣配合款 250,000 元。
2000 業務費				1,25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50,000	1,250,000	辦理「洄瀾藝術扎根 4.0-Atomo 太巴塱陶藝推廣計畫」。（中央補助 1,000 千元，縣配合款 250 千元）（文藝 02）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670 萬 5,000 元（補助款 562 萬元，配合款 10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14301494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藝文推廣科	預算金額	6,7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143014947 號函核定「114-11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5,620 千元，縣配合款 1,085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項目為「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進行本縣博物館及地文館管理再利用，彰顯在地連結及價值，達到永續經營基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3 藝文推廣				6,705,000	中央補助 5,620,000 元，縣配合款 1,085,000 元。
2000 業務費				3,5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花蓮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中央補助 800 千元，縣配合款 200 千元）（文藝 01）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震後新生・續行當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2,000 千元,縣配合款 500 千元）（文藝 01）

3000 設備及投資					
0325 運輸設備費				1,925,000	
				1,905,000	
	年	1	1,905,000	1,905,000	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震後新生・續行當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提升計畫-購置高空作業車。（中央補助 1,524 千元，縣配合款 381 千元）（文藝 01）
0335 雜項設備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震後新生・續行當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16 千元，縣配合款 4 千元）（文藝 01）
4000 獎補助費				1,28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68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玉里鎮文化生活圈營造及服務升級計畫。（中央補助 100 千元）（經常門）（文藝 01）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壽豐鄉原住民族文物館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200 千元）（經常門）（文藝 01）
	年	1	180,000	180,00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壽豐鄉原住民族文物館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180 千元）（資本門）（文藝 01）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文化館空間多元升級提升計畫」。（中央補助 200 千元）（經常門）（文藝 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00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川沐文化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民眾參與-文化共創：松園別館「詩」藝匠心共創計畫。（中央補助 300 千元）（經常門）（文藝 01）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川沐文化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4 年度民眾參與-文化共創：松園別館「詩」藝匠心共創計畫。（中央補助 300 千元）（經常門）（文藝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7 月 1 日文工字第 1143018475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藝文推廣科	預算金額	4,96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7 月 1 日文工字第 11430184753 號函核定「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4,969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項目為辦理吉安好客藝術村-HAKKA 生活館、6 號館、文創館及文觀所辦公室耐震補強改善工程，以提供本縣在地鄉親及往來遊客更為安全舒適之公共藝文活動空間。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3 藝文推廣				4,969,000	中央補助 4,969,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4,969,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4,969,000	
	年	1	4,969,000	4,969,000	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中央補助 4,969 千元）（資本門）（文藝 04）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案，經費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6 日文藝字第 114301707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3,12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6 日文藝字第 1143017077 號函辦理 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
2.計畫型補助款 2,500 千元，縣配合款 625 千元。

二、預期成果：為打造本縣節慶指標城市，賡續透過專業策展人及藝術總監的規劃，推動城市與居民記憶的連結，活化舊街區，讓人們自然接觸藝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125,000	中央補助 2,500,000 元，縣配合款 625,000 元。
04 表演藝術				3,125,000	中央補助 2,500,000 元，縣配合款 625,000 元。
2000 業務費				3,125,000	中央補助 2,500,000 元，縣配合款 625,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5,000	
	年	1	3,125,000	3,125,000	辦理 2025 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計畫。（中央補助 2,500 千元，縣配合款 625 千元）（資本門）（文表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312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5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8 日文藝字第 114301736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3,12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8 日文藝字第 1143017362 號函辦理「114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2,500 千元，縣配合款 625 千元。 二、預期成果：藝文據點開拓，串聯整合花蓮在地多元表演藝術團隊，增加演出區域，以整體行銷特色化花蓮特有的演出型態，並搭配工作坊，培力花蓮藝術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125,000	中央補助 2,500,000 元，縣配合款 625,000 元。
04 表演藝術				3,125,000	中央補助 2,500,000 元，縣配合款 625,000 元。
1000 人事費				150,000	中央補助 120 千元，縣配合款 30 千元。
1040 加班費				1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中央補助 120 千元，縣配合款 30 千元）（文表 02）
2000 業務費				2,975,000	中央補助 2,380 千元，縣配合款 595 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0,000	
	月	10	55,000	550,000	「約用人員 1 人（280 薪點）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等」。（中央補助 440 千元，縣配合款 110 千元）（文表 02）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5,000	
	年	1	2,425,000	2,425,000	辦理「114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中央補助 1,940 千元，縣配合款 485 千元）（文表 02）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案，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1 日文資綜字第 1143005756J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2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6 月 11 日文資綜字第 1143005756J 號核定「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

2.計畫型補助款 200 千元，縣配合款 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藉由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舉辦 2025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提高本縣文資知名度，吸引更多的旅遊者前來花蓮旅遊參觀，從而促進當地的文化旅遊業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50,000	中央補助 200,000 元，縣配合款 50,000 元。
05 文化資產				250,000	中央補助 200,000 元，縣配合款 50,000 元。
2000 業務費				250,000	中央補助 200,000 元，縣配合款 5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50,000	250,000 250,000	辦理「2025 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花蓮古蹟尋寶記」。（中央補助 200 千元，縣配合款 50 千元）（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80 萬元及配合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1 日文藝字第 114301224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視覺藝術科	預算金額	1,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1 日文藝字第 1143012244 號函補助 114 年度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之「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800 千元，縣配合款 2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強化花蓮美術館美感教育之社會功能及累績花蓮美術館自身策展量能，將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 視覺藝術				1,000,000	中央補助 800,000 元，縣配合款 2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1,000,000	中央補助 800,000 元，縣配合款 20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策展、品牌策展研究及美學形象推廣」計畫。（中央補助 800 千元，縣配合款 200 千元）（文視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規劃設計費新臺幣 63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56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6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2 日文工字第 114301674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一）採擴柱補強工法，增大柱斷面，予以增強剪力強度及韌性，提升整體耐震能力。

（二）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及鋼構架下方屋頂滲水修復。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預算金額	63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中央計畫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569 千元，縣配合款 6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石雕博物館耐震補強規劃設計。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3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3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2,000	
	年	1	632,000	632,000	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中央補助 569 千元，縣配合款 63 千元）（行政 03）

類　　別：教育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經費補助案，核定 114 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56 萬元整（補助款 450 萬元，配合款 10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5 月 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322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一）美崙溪畔旁之溪畔公園步道周邊喬木清整疏理。

（二）美崙溪畔中正停車場旁涼亭周邊景觀優化及夜間燈光營造。

（三）美崙溪畔旁之溪畔公園步道景觀節點營造。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預算金額	5,5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中央計畫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4,500 千元，縣配合款 1,06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美崙溪畔廊帶區域的環狀人行系統。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56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6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560,000	
	年	1	5,560,000	5,560,000	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4 年花蓮市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中央補助 4,500 千元，縣配合款 1,060 千元）（行政 02）

類　　別：教育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15 萬元整（補助款 255 萬 2,000 元，配合款 5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6535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主要規劃設計工程項目如下：

（一）花蓮文化園區戶外景觀再造。

（二）海岸路自行車道及休憩廣場串聯。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預算金額	3,1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中央計畫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2,552 千元，縣配合款 598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花蓮文化園區及臨港廊道動線串聯。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15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5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150,000	
	年	1	3,150,000	3,150,000	辦理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去海邊看花蓮—花蓮臨港文化特區綠軸環境營造計畫」。（中央補助 2,552 千元，縣配合款 598 千元）（行政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補助款 200 萬元，配合款 50 萬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84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67 萬 9,000 元，配合款 1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2 日文創字第 1143012293D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4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7,24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勞動部 114 年 5 月 2 日文創字第 1143012293D 號函核定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收據
合計				848,000		中央補助 679 千，縣配合款 169 千元。
2000 業務費				848,000		中央補助 679 千，縣配合款 169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8,000		
	年	1	848,000	848,000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花蓮寶石設計加工人才培訓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679 千元，縣配合款 169 千元）（文視 02）

類　　別：教育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玉里國中等 30 校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796 萬 5,562 元（補助款計 3,008 萬 2,809 元，配合款 2,788 萬 2,753 元）。原預算匡列 5,685 萬 8,530 元（補助款 5,358 萬 8,421 元，配合款 327 萬 109 元），補助款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實際追減 1,880 萬 5,000 元，配合款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實際追加 2,461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68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府教設字第 1140150113 號函來函撤案，並經 8 月 5 日第 16 臨會第 19 次程序委員會同意。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8,491,36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4,61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515,97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685 號函核補助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案。 2.縣配合款 24,61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收據
合計				24,612,000		縣配合款 24,612,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24,612,000		縣配合款 24,612,000 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612,000		
	年	1	382,000	382,000		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縣配合款 382 千元）（經常門）
	年	1	24,230,000	24,230,000		辦理「114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縣配合款 24,230 千元）（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13248 號函辦理。

二、檢陳原函影本及 115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2,06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13248 號函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2,06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07 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2,065,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2,065 千元。
資本門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06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65,000	
	年	1	2,065,000	2,065,000	辦理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荖溪段 965 地號路基掏空海葵風災復建工程」增撥補經費。（統別統籌）（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60 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9 萬 5,000 元（補助款 43 萬元，配合款 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4 月 28 日漁六字第 114156330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49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4 月 28 日漁六字第 1141563308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430 千元，縣配合款 6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加強漁港環境管理，防止海洋廢棄物隨意棄置、漂流木阻塞漁港，提升港區環境品質，維護漁民作業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495,000	中央補助 430,000 元，縣配合款 65,000 元。
2000 業務費				495,000	中央補助 430,000 元，縣配合款 65,000 元。
2039 委辦費				445,000	
	年	1	445,000	445,000	委託辦理 114 年向海致敬─花蓮縣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386 千元，縣配合款 59 千元）（經常門）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 114 年向海致敬-花蓮縣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維護監視器設備（中央補助 44 千元，縣配合款 6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9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3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9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3 萬 5,000 元，無縣配合款。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35,000	中央補助 3 萬 5,000 元。
2000 業務費				35,000	
2051 物品	年	1	15,800	15,800	執行計畫所需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中央補助，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6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200	3,200	執行本計畫所需雜項業務支出費用。（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6,000	16,000	執行本計畫人員支差旅費用。（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675 萬 8,000 元（補助款 1,675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93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6,75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9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6,758 千元，無縣配合款。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758,000	中央補助 16,758,000 元。
1000 人事費				5,000	
1040 加班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加班費。（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33,000	
2051 物品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物品。（中央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	3,000	辦理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雜支。（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差旅費。（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6,720,000	16,720,000	補助農民辦理 114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案，經費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農牧字第 1140042607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9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農牧字第 1140042607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
2.計畫型補助款 950 千元，無縣配合款。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950,000	中央補助 950,000 元。
1000 人事費					
1040 加班費				10,000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加班費。（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40000	
205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租金。（中央補助）
205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3,000	3,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審查費。（中央補助）
2054 物品	年	1	1,5000	15,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物品。（中央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	4,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雜支。（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8,000	8,000	辦理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差旅費。（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900,000	900,000	補助農民辦理「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案，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4 月 23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3401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因本案來文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3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尚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18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4 月 23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34017 號函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補助款 18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2 鑑定計畫				185,000	中央補助 185,000 元。
1000 人事費				7,000	
1040 加班費	年	1	7,000	7,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加班費。（動鑑 01）（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178,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46,000	46,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全國水產防疫聯繫會議」之場地設備租金及租車費等相關費用。（動鑑 01）（中央補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4,000	24,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全國水產防疫聯繫會議」講師及專家出席費。（動鑑 01）（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年	1	26,0000	26,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所需診斷藥品、試劑、解剖用具等相關耗材與防疫物資。（動鑑 01）（中央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8,000	8,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及「全國水產防疫聯繫會議」場地佈置、餐費、講義文具等相關費用。（動鑑 01）（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000	2,000	辦理 114 年度「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獸醫師用藥輔導」計畫相關業務之差旅費。（動鑑 01）（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61 萬 9,000 元（補助款 145 萬 7,000 元、配合款 16 萬 2,000 元），原匡列補助款 150 萬元，補助款追減 4 萬 3,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6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3 月 28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680 號函辦理。

二、為防範非洲豬瘟及提升國內針對非洲豬瘟防疫量能整備作業，本計畫補助本縣辦理針對非洲豬瘟進行所轄養豬場訪視作業，確認豬隻健康，並加強輔導場內生物安全工作。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2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尚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1,40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43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162 千元（動鑑 04）。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追加 119,000 元（中央補助追減 43,000 元，縣配合追加 162,000 元）
02 鑑定計畫						
1000 人事費				177,000	58,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000	2,000	
	年	1	1,000		1,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約聘人員 2 名薪資。（動鑑 04）（中央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162,000	162,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工作人員加班費。（動鑑 04）（中央補助）
1050 退休職職儲金	年	1	1,000		1,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約聘人員 2 名離職儲金。（動鑑 04）（中央補助）
1055 保險	年	1	5,0000	5,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約聘人員 2 名勞保費用。（動鑑 04）（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10,000	56,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56,000		56,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動鑑 04）（中央補助）（經常門）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 114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1」防疫輔導、疫情調查、出席會議及非洲豬瘟業務等相關所需旅費。（動鑑 04）（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52 萬 7,000 元（補助款 222 萬 9,000 元、配合款 229 萬 8,000 元）。原預算匡列 280 萬元（中央補助），補助款應追減 57 萬 1,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229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15 日農護字第 114007224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5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提送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72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3,01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571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2,298 千元（動保 02）。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追加 1,727,000 元
01 動保計畫				1,883,000	156,000	（中央補助追減 571,000 元，縣配合追加 2,298,000 元）
1000 人事費				1,084,000	1,000	
1020 約聘僱人員				884,000		
待遇	年	1	884,000	884,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薪點 328）專任助理人員 5 名薪俸及年終獎金。（動保 03）（中央補助追減 590 千元，縣配合追加 1,474 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91,000		
	年	1	191,000	191,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加班值班費。(動保 03)(中央補助 55 千元,縣配合 136 千元)
1050 退休職職儲金					1,000	
	年	1	1,000		1,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續聘專任助理人員 5 名退休離職儲金。(動保 03)(中央補助追減 75 千元，縣配合追加 74 千元)
1055 保險				9,000		
	年	1	9,000	9,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續聘專任助理人員 5 名健保費、勞保費及年終獎金補充保費。(動保 03)(中央補助追減 164 千元,縣配合追加 173 千元)
2000 業務費				799,000	15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0		
	年	1	12,000	12,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之外聘講師鐘點費等。(動保 03)(中央補助 7 千元，縣配合 5 千元)
2039 委辦費					155,000	
	年	1	155,000		155,000	委託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業務費。(動保 03)(中央補助)(經常門)
2051 物品				380,000		
	年	1	380,000	380,00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物品。(動保 03)(中央補助 127 千元，縣配合 253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000	240,000		
	年	1		240,000	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動物保護、特定寵物業及動物展演宣導、教育訓練、講習等相關業務之雜項業務費用等。(動保 03)(中央補助 132 千元，縣配合款 108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7,000		
	年	1	167,000	167,000	0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相關業務差旅費。(動保 03)(中央補助 92 千元,縣配合 75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042 萬 9,000 元（補助款 776 萬 2,000 元、配合款 1,248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 1,558 萬 1,000 元（補助款 1,410 萬 8,000 元，配合款 147 萬 3,000 元），補助款應追減 634 萬 6,000 元，配合款應追加 1,101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16 日農護字第 1140072282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21 日農護字第 114007235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提送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66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5,95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及「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6,346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11,014 千元（動保 01）。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追加 4,668,000 元
01 動保計畫				15,790,000	11,122,000	（中央補助追減 6,346,000 元，縣配合追加 11,014,000 元）
1000 人事費				223,000	1,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0	
	年	1	1,000		1,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4 名薪俸及年終獎金。（動保 01）（中央補助追減 1,787 千元，縣配合追加 1,786 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22,000		
	年	1	222,000	222,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加班值班費。（動保 01）（中央補助 55 千元，縣配合 167 千元）
1050 退休職職儲金	年	1	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續聘專任助理人員 4 名退休離職儲金。（動保 01）（中央補助追減 74 千元，縣配合追加 74 千元）
1055 保險				1,000		
	年	1	1,000	1,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續聘專任助理人員 4 名健保費、勞保費及年終獎金補充保費。（動保 01）（中央補助追減 139 千元，縣配合追加 140 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67,000	11,121,000	
2033 約用人員資酬金				12,015,000		
	年	1	3,328,000	3,328,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約用人員 6 名薪資及年終獎金。（動保01）（中央補助1,321 千元，縣配合 2,007 千元）

	年	1	8,687,000	8,687,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約用人員 15 名薪資及年終獎金。(動保 01)(中央補助 3,247 千元，縣配合 5,440 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動物保護志工訓練、動物生命教育、獸鈐法規宣導會等相關業務之講師鐘點費。(動保 01)(中央補助 40 千元，縣配合 60 千元)
2039 委辦費				2,127,000	11,121,000	
	年	1	11,121,000		11,121,000	委託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業務費。(動保 03)(中央補助追減 11,121 千元)(經常門)
	年	1	2,127,000	2,127,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犬貓三合一絕育工作經費。(動保 01)(中央補助 1,553 千元，縣配合 574 千元)
2051 物品				681,000		
	年	1	681,000	681,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動物保護、動物收容、認養小棧及收容動物認養推廣等相關業務所需物品。(動保 01)(中央補助 106 千元，縣配合 575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6,000		
	年	1	326,000	326,000	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動物保護宣導、教育訓練、講習、動物生命教育、等相關業務之雜項業務費用等。(動保 01)(中央補助 251 千元，縣配合 75 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000		
	年	1	208,000	208,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及動物管制等業務相關設施、設備修繕維護費。(動保 01)(中央補助 102 千元，縣配合106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000		
	年	1	110,000	110,000	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相關業務差旅費。(動保 01)(中央補助 100 千元，縣配合 10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已列入 114 年度預算，餘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 6 月 27 日農糧特字第 1141172488 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為：

（一）辦理咖啡相關課程及展銷活動。

（二）辦理市售茶產地抽檢。

（三）補助農會辦理蜜香紅茶比賽、特用作物展售暨品嘗活動，輔導茶園新植。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4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 6 月 27 日農糧特字第 1141172488 號函辦理 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0,000	中央補助 400 千元。
01 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400,000	
1000 人事費				30,000	
1040 加班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310,000	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之物品。（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年	1	10,000	1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之咖啡課程及展銷活動。（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6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0,0000	60,000	補助農會辦理「114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縣市政府」。（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補助款 5 萬元、配合款 15 萬元），請同意提列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4 月 18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794H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內容為赴畜牧場與禽場採樣生乳、禽蛋，監測用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與衛生。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5 月 9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尚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2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股	預算金額	2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農業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 114 年度「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50 千元，縣配合款 1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	中央補助 50,000 元，縣配合 150,000 元。
03 動防計畫					
2000 業務費				20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酬資金	年	1	8,000	8,000	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講習班講師酬勞費。（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年	1	130,000	130,000	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購買畜禽樣品、抽驗動物用藥品及相關材料、採樣器材、採樣紀錄用相機、消毒劑、檢驗試劑、藥品、防護衣、鞋套、口罩、手套等相關防疫用耗材，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車輛及非車輛使用之油料及維護材料費等。（中央補助 15 千元，縣配合 115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所需文具、紙張、採樣夾鏈袋、檢體包裝器材、水電費、郵電、碳粉、墨水匣、光碟、相片沖洗、影印裝訂費、參考書籍、誤餐費、電腦周邊零件等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事務之雜項支出。（中央補助 10 千元，縣配合 10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32,000	32,000	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相關業務與參加相關會議之差旅費。（中央補助 10 千元，縣配合 22 千元）
2081 運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檢體運送費用。（中央補助 7 千元，縣配合 3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8 萬 1,000 元（含補助款 46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 11 萬 9,000 元），本府已匡列本（114）年度預算在案，惟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11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 5 月 23 日農糧資字第 11411483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及學校營養午餐之農產品採樣後送交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驗，依據檢驗結果對其中不合格之農戶予以追蹤教育，辦理追蹤輔導安全用藥講習會，並依農藥管理法辦理各項查處管制措施，防止不合格農作物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11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縣配合款 119 千元（動植 05）。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9,000	
2000 業務費				119,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7,000	
	年	1	107,000	107,000	執行「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約用人員 1 名薪資。（動植 05）（縣配合）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00	12,000	執行「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影印、印刷報告、會議誤餐費、講義及其他雜項支出等。（動植 05）（縣配合）
	年	1	12,000	12,000	

類　　別：農業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79 萬 3,000 元（補助款 27 萬 6,000 元，配合款 51 萬 7,000 元），原預算匡列中央補助款 57 萬元，應追減 29 萬 4,000 元，配合款另因業務需要再追加 25 萬 8,000 元，配合款共追加 7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4 月 15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798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本縣犬貓狂犬病防治、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活動 210 場次，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本年度世界狂犬病日活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尚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8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0,80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 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294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75 千元（動保 02）。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追加 481,000 元（中央補助追減 294,000 元，縣配合款追加 775,000 元）
03 動防計畫				1,051,000	570,000	
1000 人事費				40,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加班值班費。（動防 02）（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1,01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24,000	24,000		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業務、狂犬病防疫、狂犬病相關案件追蹤、採樣及至偏鄉巡迴注射狂犬病疫苗業務等租用車輛。（動防 02）（中央補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3,000		
	年	1	777,000	777,000		僱工（高中以上）協助辦理狂犬病業務工作工資及保險費用計 667,000 元（動防 02）（中央補助 110,000 元，縣配合款 667,000 元）
	年	1	6,000	6,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聘請專家講師費用 6,000 元。（動防 02）（中央補助）
2039 委辦費	年	1	570,000		570,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動防 02）（中央補助）（經常門）

2051 物品	年	1	73,000	73,000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之工作服、工作鞋、消毒劑、藥品、檢驗試劑、注射器材、狂犬病疫苗、狂犬病注射證明牌及證明書製作等費用。(動防 02)（中央補助 7,000 元，縣配合款 66,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7,000	107,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世界狂犬病日活動暨防疫衛教推廣所需之雜項業務費用。(動防 02)(中央補助 65,000 元，縣配合款 42,000 元）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相關業務差旅費。(動防 02)（中央補助）
2081 運費	年	1	4,000	4,000		辦理「114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檢體運送費。(動防 02)（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1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 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95 萬 4,000 元（補助款 91 萬 3,000 元，配合款 104 萬 1,000 元），本府已匡列補助款 190 萬元，補助款應追減 98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應追加 104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5 月 8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61976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辦理本縣養禽畜牧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主、被動採樣監測、禽場外圍環境消毒及監測、辦理家禽重要疾病防疫教育課程及強化自衛防疫等工作。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因本案奉核決行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0 日，未及列入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縣務會議提案，是故尚未提送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爰此案經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審議。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1,34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 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應追減 98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應追加 104 萬 1,000 元（動防 03）。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追加 54,000 元（中央補助追減 987,000 元，縣配合款追加 1,041, 000 元）
03 動防計畫				1,954,000	1,900,000	
1000 人事費				20,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加班值班費。（動防 03）（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1,934,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39,000	39,000		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業務及撲殺清運等租用車輛。（動防 03）（中央補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796,000	1,796,000		消毒採樣技術工工資、保險費用（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動防 03）（中央補助 755 千元，縣配合 1,041 千元）
2039 委辦費	年	1	1,900,000		1,900,000	辦理「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動防 03）（中央補助）（經常門）
2051 物品	年	1	34,000	34,000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之防護衣物、消毒採樣耗材、物品及油料等費用。（動防 03）（中央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所需之化製處理費、誤餐費等費用。（動防 03）（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相關業務差旅費。（動防 03）（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1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4 救助調整-1.1-牧-13（Z）〉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21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1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7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4 年 4 月 21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19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7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輔導養豬場源頭畜舍升級改善、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廢水處理系統效能強化及進行末端糞尿資源化利用等。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00,000	中央補助 700,000 元。
1000 人事費				5,000	
1040 加班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加班費。（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45,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0	
	人次	8	2,500	20,000	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實地輔導、審查受補助畜牧場資格之專家出席費。（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5,000	
	年	1	5,000	5,000	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物品。（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差旅費。（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5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農戶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年	1	550,000	550,000	補助農戶辦理 114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度「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2 萬 7,000 元整，縣配合款 5,0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 5 月 2 日農糧資字第 114114843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由於溯源農產品制度由生產者自主管理，使用生產追溯條碼之經營者已登錄溯源資料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系統，具備安全用藥基本概念，為提升該經營者安全風險概念，本計畫輔導溯源農產品升級產銷履歷。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3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 5 月 2 日農糧資字第 1141148434 號函，辦理「114 年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114 農糧-溯-11（Z））。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2,000	中央補助 27 千元，縣配合款 5 千元。
04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經常門小計				32,000	
2000 業務費				3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7,000	17,000	辦理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輔導、查核、抽驗及升級產銷履歷等工作所需之印刷等。（中央補助 12 千元，縣配合款 5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5,000	15,000	執行或辦理溯源農糧產品追朔制度輔導及升級產銷履歷有關之工作旅費。（中央補助 15 千元）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 114 年 6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114001323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獎勵補助計畫」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1 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空噪科	預算金額	7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 114.6.27 環部空字第 1140013235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7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照各項工作計畫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 公害防治					計畫型補助款 700 千元。
合計				700,000	
經常門小計				260,000	
業務費				260,000	
委辦費	年	1	210,000	210,000	委託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環保局空氣污染防制教育訓練活動。（經常門）（中央補助）（環空 01）
物品	年	1	5,000	5,000	購置 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隨身錄影機（中央補助）（環空 01）。
一般事務費	年	1	45,000	45,000	購置 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工作鞋（中央補助）（環空 01）。
資本門小計				440,000	
設備及投資				440,000	
機械設備費	年	1	287,000	287,000	購置 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通訊設備、氣體質量流量計及攜帶式粉塵計等（中央補助）（環空 01）。
資訊軟體硬體設備費	年	1	153,000	153,000	購置 114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電腦主機(含螢幕)（中央補助）（環空 01）。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三價流感疫苗採購經費」案，經費計新台幣 5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5 月 6 日疾管新字第 114040031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獎勵補助計畫」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疾病管制科	預算金額	5,15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 年 5 月 6 日疾管新字第 1140400314 號函 114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疫苗採購。

2.流感疫苗分攤款計 5,156 千元。

二、預期成果：防治流感病毒之流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促進縣民健康。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156,000	縣配合 5,156,000 元。
01 防疫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156,000	5,156,000	辦理 114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分攤款。（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125 元）（縣配合款）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補助「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總經費 37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 30 萬元，縣配合款 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 年 5 月 15 日海保環字第 114000425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05 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檢驗	承辦單位	水污科	預算金額	37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5.15 海保環字第 1140004258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375 千元（中央補助 300 千元，縣配合款 75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照各項工作計畫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75,000	計畫型補助款 375 千元。
經常門小計				375,000	
業務費				375,000	
一般事務費	年	1	375,000	375,000	辦理「113 年花蓮縣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執行海洋環境保育志工行為知能提升培養訓練、跨縣市實務交流訓練。（中央補助 300 千元，縣配合款 75 千元）（環水 01）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消防局辦理「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案，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9 日授消字第 114160261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5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支用，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4.8.12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消防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消防局	預算金額	156,000 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9 日授消字第 1141602618 號函核定補助 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計畫項目。

2.中央補助款 156,000 元。

二、預期成果：辦理特定健康檢查與臨時健康檢查，保障同仁身心健康。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6,000	中央補助 156,000 元。
01 業務管理					
2000 業務費				156,000	中央補助 156,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000	
	年	1	156,000	156,000	辦理 114 年度「內政部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本局特定健康檢查及臨時健康檢查費用。（中央補助）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黃馨 (專案)	吉安鄉早期的南埔公墓遷葬後，留下萬善廟並未一併遷移，續作原來使用至今；但在吉安鄉都市計畫（民國 64 年）被劃編為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依實際使用情形編製圖表，造成錯誤的編定。請縣政府儘速恢復原使用編定，讓萬善廟能正常使用與運作。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民政	2	吳東昇	調高長者愛心乘車之縣內火車交通補貼。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3	張美慧	建請縣府比照台東縣政府制定「實際辦理工程採購業務之約用技術員薪資標準」，以吸引更多的專業工程採購人才，讓 0403 大地震及颱風豪雨災害復建工程，能夠加速完工，並鼓勵基層專業人員留鄉為地方服務。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4	張美慧	建請縣府盤點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因村里、鄰重疊、交錯或因道路拓寬等原因，造成門牌與實際行政區域不符，請盡速辦理重新整編或調整，以維護民眾權益。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5	韓林梅	調高 65 歲以上長者搭乘愛心計程車補助車資。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6	楊華美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改。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7	楊華美	就審計室意見指出事項，請提供協會、活動等相關資訊，以及縣府未來會如何改善之方針。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8	楊華美	0403 地震善款委員會及善款分配問題。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民政	9	楊華美	請提供 113 年度縣府各局處出國考察資料。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財政	1	楊華美	縣府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 (專案)	韓林梅	有關花蓮市化道路 61-1 至 60-20 號共 20 戶住戶陳情，因社區後門遭非法封閉與排水受阻問題，擬籌組專案釐清地役權及過水權爭議，以確保社區住戶緊急排水與消防逃生動線全面恢復通暢。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韓林梅、林玉芬、邱光明、鄭乾龍、楊華美、謝國榮、魏嘉賢、韓林梅、笛布斯・顗賽、徐子芳、金淑敏、吳東昇、李正文、簡智隆、林正福、傅國淵、張美慧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 韓林梅議員 擔任召集人。 114.8.15 上午。
建設	2	邱光明	建請縣府協調相關單位針對石材運輸業者進行聯合稽查作業，降低工安意外，消弭鄉民恐慌。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3	邱光明	建請改善台九線嘉里路段地下機車專用道路面，以確保乘騎機車民眾的生命安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4	黃玲蘭	建請改善長良里道路（花 75 鄉道），經民眾反映，該路段常有重機具重壓，路面破損嚴重，坑洞大小不斷，遇雨積水難以正常行駛，民眾騎車行經時常常發生車禍，跌倒事故頻傳，請相關單位協助重鋪路面，以免造成嚴重傷亡情事。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5	黃玲蘭	建請施作玉里鎮泰昌里下水道改善工程，民眾反映去年康芮颱風時大雨後造成水淹平交道，造成新興街一帶積水嚴重，影響民眾出入安全，適逢颱風季節請儘速改善。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6 (專案)	黃馨	因天候異常、災害頻傳，位於光華污水排流口與花蓮溪匯流處，多次災害未檢修，已有很大的缺口與危險，擬籌組專案小組現地會勘共謀，以保障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黃馨、林玉芬、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韓林梅、笛布斯．顗賽、徐子芳、蔡依靜、金淑敏、周駿宥、簡智隆、林正福、楊華美、張美慧等 1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建設	7 (專案)	簡智隆	疫情、0403 大地震以及颱風大雨的侵擾，嚴重癱瘓花蓮的觀光、農、產業重挫；危機就是轉機，在復振期間應當對花蓮中南區提出更有效的複合式旅遊，擬開專案。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簡智隆、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笛布斯．顗賽、韓林梅、徐子芳、林玉芬、張美慧、林品仰、蔡依靜、黃玲蘭、周駿宥、金淑敏、鍾素政、楊華美、程美蓮、哈尼．噶照、胡仁順、林正福等 21 位議員組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建設	8 (專案)	簡智隆	近年颱風、天災…等，致使原、偏鄉基礎設施設施老舊，尤以舊式區域排水無法因應複合式強降雨災情發生，請縣府重新規劃萬榮鄉萬榮村及紅葉村區域排水問題，擬開專案會議。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簡智隆、林玉芬、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韓林梅、笛布斯・顗賽、徐子芳、蔡依靜、金淑敏、周駿宥、林正福、楊華美、張美慧等 15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8.15 上午。
建設	9	張美慧	建請縣府評估於大花蓮地區（花蓮市、吉安鄉）再新設置寵物運動公園，讓飼主有更多的遛狗及陪伴寵物嬉戲的場域，除了可以培養飼主與愛犬的關係，亦可減少犬隻因焦慮而造成破壞性或攻擊人類的行為。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10	張美慧	建請縣府改善花蓮市林榮街 166 巷附近排水溝，以提升民眾居家生活品質。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建設	11	張美慧	建請縣府增加通往國福里寵物運動公園堤頂坡道照明，以維護飼主夜間安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2	林品仰	建請縣府改善壽豐鄉月眉村193縣道37K排水問題。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3	黃玲蘭	有關玉里鎮興國路二段20巷59弄3號附近因無排水溝設施，導致今年兩次颱風過境後，造成水淹民宅事件發生，建請施設排水溝，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4	黃玲蘭	建請施作玉里鎮松浦里（193線）排水改善工程，民眾反映此處每逢大雨必淹，經楊柳颱風後造成路面淹水，因排水溝轉彎處設計不良，無法順利將雨水匯入至大排，水淹及民眾家門，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請儘速改善。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5	笛布斯・顗賽	建請觀光處追加國旅的獎勵旅遊經費，以提振花蓮縣的觀光。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6	楊華美	電子遊戲場（夾娃娃機店）與學校的距離。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7	楊華美	請提供「2025年花蓮fun暑假」活動成效分析報告。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8	楊華美	民眾反應富祥街行人空間不安全，提請辦理會勘。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19	楊華美	請提供「洄瀾星空城」計畫書及近五年工作大事記。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建設	20	魏嘉賢	建請花蓮縣政府推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以解決短程交通不便問題，並帶動觀光與環保。		照案通過。 114.8.15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1	魏嘉賢	建請縣府就「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蘇花安）」全案核定後，立即建立縣府跨局處監督機制，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加強災害監測及替代運輸規劃，保障花蓮縣民交通安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	吳東昇	建議縣內中小學： 一、增加行政編制人數 二、兼任行政教師授課節數調降，以利學校校務運作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2	吳東昇	舊中華國小修繕。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3	徐雪玉	花蓮縣內如海星國中小、慈濟國中小等，均有許多本縣居民子女就讀。現行營養午餐補助政策僅照顧公立學校，讓就讀私立學校的孩子無法享有同等政策福利。不論公立或私立，孩子都是花蓮縣的下一代，應獲得同等關懷。建議檢討現有政策，擴及營養午餐補助範圍，使所有學童都能獲得均衡營養，減輕縣民經濟負擔，並促進教育與福利資的公平分配，讓每位孩子都在相同的起跑點上健康成長。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4	簡智隆	請貴局就說明事項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作為問政內容之參考。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5	張美慧	建請增裝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之外池淋浴間的衣物掛勾，以及，增加化妝鏡檯前的吹風機數量，以方便鄉親使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6	張美慧	建請縣府將體健、藝術及綜合等3 個領域的教科書，調整為每年免費提供給本縣國中小學生使用，並且編列預算補助台語及手語教科書經費，以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落實推動鄉土語言教育。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7	笛布斯・顗賽	有鑑於花蓮國中、小學外籍教師員額的不足，建請縣府編列預算，自行招募足夠外師以利雙語發展（115 學年至少 30 位起跳）。如：1 位外師 100 萬預算，30 位則 3000 萬。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8	楊華美	高中中離生（輟學的）、休學生，如果無照駕駛被查獲，後續由哪個單位輔導？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9	楊華美	請提供 111-113 年度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對象、流程及分析作業流程。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0	楊華美	代理教師八月敘薪問題。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教育	11	楊華美	請提供 110 起至今，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的委辦情形。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12	楊華美	幼稚園大班升小一，花蓮縣政府送學生包包，請問相關經費來源編列為何？發放原則、資格為何？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水璉村北坑段農路鋪設工程。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七段 108 號宅前路面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3	邱光明	建請縣府協調花蓮港務分公司於東堤修復期間，另行開放臨時垂釣區，維護民眾合法休閒，避免無處可釣轉為違規行為。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4	黃玲蘭	建請施作玉里鎮源城里產業道路 148 號附近清淤工程，該涵管阻塞非常嚴重，導致排水不暢、積水、甚至淹水等問題，周邊住家民眾擔憂影響日常生活需儘快處理。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農業	5	金淑敏	建請因應康芮及薇帕等颱風造成卓溪鄉卓溪段 148 地號上游野溪暴洪沖蝕農地情形，依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先行辦理河道疏導工程，以防止頻頻颱風、災情擴大，保障農地安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6 **(專案)**	林玉芬	爭取玉里鎮和富里鄉稻農下田便道召開專案會議。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林玉芬、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邱光明、鄭乾龍、詹金富、鍾素政、李正文、笛布斯．顗賽、周駿宥、林正福、林玉芬、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19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林玉芬議員擔任召集人。 114.8.15 上午。
農業	7	程美蓮	有關富世村10鄰針對落支煙部落10鄰邊坡崩落土石後續處置案，盼進度回覆。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1	胡仁順	一、本縣路口監視器鏡頭老舊比例過高，請縣警局於115年更換所有十年以上鏡頭，其餘必須在116年前更換完畢。 二、監視器維修開口契約廠商不可有維修空窗期。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2	楊華美	花蓮縣護理之家的管理情形（包含產後護理之家）。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3	楊華美	防災包發放的時機與流程檢討，另請提供目前發放情形表。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保安	4	魏嘉賢	因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決風險及複合型災害特性，建請花蓮縣政府及縣災害應變中心除立即啟動防災作業外，並建立定期向縣議會報告之制度，以確保防災資訊公開透明，並強化議會監督功能。		照案通過。 114.8.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胡仁順、鄭乾龍、周駿宥、韓林梅、林則蒞、黃玲蘭
案　　由：吉安鄉早期的南埔公墓遷葬後，留下萬善廟並未一併遷移，續作原來使用至今；但在吉安鄉都市計畫（民國 64 年）被劃編為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依實際使用情形編製圖表，造成錯誤的編定。請縣政府儘速恢復原使用編定，讓萬善廟能正常使用與運作。
說　　明：一、早期日據時代南埔公墓即存在，公墓緊鄰台九線公路邊設置並與萬善廟並存，服務百姓先人所需。民國 64 年吉安鄉都市計畫再通盤檢討，萬善廟竟編劃為農業區農牧所用。
二、近年來縣府查認為是違規使用，須拆除還原改善，後經查定後需等都市計畫檢討後，才能還原錯誤使用編定。
三、因吉安鄉都市計畫現今已納入大花蓮都市計畫編定，不知何時才能完成大花蓮都市計畫，而且萬善廟因停車場所需範圍一再擴大，為避免將來劃編困難，因事跨各局處單位，請求允許籌組專案檢討，以利推動完成錯誤的變更編定。
辦　　法：請求籌組專案小組推動都市計畫變更編定，並請建設處、農業處、民政處、地政處及原民處協助推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徐雪玉、鍾素政、林品仰、鄭乾龍、金淑敏、林正福、吳建志、林玉芬、李正文、笛布斯．顗賽、邱光明、詹金富
案　　由：調高長者愛心乘車之縣內火車交通補貼。

說　　明：茲因台鐵火車票上漲 32%短程車資約漲五成，建請調高目前對設籍縣內的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縣內火車及客運的補助。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蓁、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比照台東縣政府制定「實際辦理工程採購業務之約用技術員薪資標準」，以吸引更多的專業工程採購人才，讓 0403 大地震及颱風豪雨災害復建工程，能夠加速完工，並鼓勵基層專業人員留鄉為地方服務。

說　　明：一、本縣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發布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9 點及第 5 點，涵蓋土木、資訊等 2 鄰專業領域，薪點區分為 290 薪點、300 薪點、310 薪點、320 薪點、330 薪點等。

二、台東縣於 114 年 4 月 1 日發布生效的「實際辦理工程採購業務之約用技術員薪資標準」薪資標準表，分成一級至六級的級別。（一級月薪報酬 50,000 元、二級月薪報酬 52,000 元、三級月薪報酬 54,000 元、四級月薪報酬 56,000 元、五級月薪報酬 58,000 元、六級月薪報酬 60,000 元）。

三、本縣土木、資訊專業領域約用技術人員最高 330 薪點，實領薪資也只有約 46,500 元左右，也就是台東縣最低的一級的薪資報酬都比花蓮縣最高的薪俸報酬還要高。

四、本縣目前財政狀況優於鄰縣的台東，但是基層人員照顧上卻無法與鄰縣相比。為留下更多的專業人才及鼓勵基層士氣，建議縣府建立調高專業約用技術人員薪資標準。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蓁、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因村里、鄰重疊、交錯或因道路拓寬等原因，造成門牌與實際行政區域不符，請盡速辦理重新整編或調整，以維護民眾權益。
說　　明：一、本縣 114 年 7 月 16 日凌晨在壽豐鄉共和村（門牌是和平村），因門牌問題造成消防隊救錯失救災黃金時間，造成民眾不幸喪生火窟。
二、依照花蓮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標準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因道路拓寬、擴建、違章拆除與實際狀況不符或更改路、街、巷、弄名稱或附號過多，造成門牌紊亂，須加以整編地區，戶政事務所應按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三、審計部花蓮審計室於 113 年重要審核報告乙-48 提到建置門牌點位置資料庫尚有部分門牌資訊或點座標尚未釐正。
四、花蓮市與吉安鄉之實例：花蓮市有戶籍門牌在吉安鄉行政區域內，也有一條巷道前面幾戶門牌是花蓮市，但後幾戶門牌是吉安鄉的情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 案 人：韓林梅
連 署 人：李正文、鄭乾龍
案　　由：調高 65 歲以上長者搭乘愛心計程車補助車資。
說　　明：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補助制度長期以來，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而言，是日常生活與醫療就診的重要交通支持。由於花蓮縣幅員遼闊、公共運輸班次密度低，計程車已成為許多長者與行動不便者的主要交通方式。然而，近年受油價上漲、物價攀升及計程車車資調漲影響，現行每月 1,000 元（1,000 點）的補助額度已不足以應付實際需求，對長者的生活便利性造成限制。
一、車資上漲：近年計程車起跳費與跳表費用均有調整，市區單趟車資約 150 至 200 元，若為醫療就診或跨鄉鎮交通，單趟費用更高。
二、補助不足：依平均長者 外出與就醫需求，每月搭乘次數常超過補助額度，許多民眾反映補助在月中即已用完，後續需全額自費。

三、比較差距：部分縣市因應物價與需求，已調高敬老計程車補助額度，花蓮若維持現行標準，將不利於政策效益的發揮。

辦　　法：一、調整方向：將每月敬老愛心計程車補助額度由 1,000 元調高至 1,500 元。
二、補助對象與方式：維持現行制度，僅調整補助額度。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改。

說　　明：配合中央修改「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在 20-16 臨時會提出修法。提醒民政處納入二點中央的最新修改：
一、中央今年 5 月 28 日修法，明年 1 月 1 日實施，未來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存放設施。（另請說明目前縣內免費使用的規定）
二、殉職警消人員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請納入「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法規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黃玲蘭、黃馨

案　　由：就審計室意見指出事項，請提供協會、活動等相關資訊，以及縣府未來會如何改善之方針。

說　　明：於今年七月花蓮縣審計室公布的審計意見中，乙-9 頁指出花蓮縣政府在「一般補助款考核」遭扣分，其中有一項明確寫道：「對民間團體補助，抽查 30 案裡就有 6 案用在娛樂性聯誼活動，補助對象、補助事由認定過於寬鬆，這個問題從 110 年到現在，每年都被扣分，113 年還是繼續補助。」

請花蓮縣政府提出此六案資料，並說明為何自 110 年至現在，每年都被扣分，113 年卻還是繼續補助？是哪些項目？哪些團體？哪些局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黃玲蘭、黃馨

案　　由：0403 地震善款委員會及善款分配問題。

說　　明：審計室報告點出，我們的善款委員會未能依照災害類型來做調整，甚至連災戶代表都未被包含其中。我從去年就一直提出這個問題，跟 0206 時相比，災戶從出席變成只能列席，發言還需要經主席同意，可以說是善款委員會上難以直接呈現災民的意見。請花蓮縣政府重視這個問題。

另外是，我認為花蓮縣政府對於災害的應變和想像不夠彈性，花蓮所面臨到的災害類型多元，而我們卻是直接以重大災害來面對所有災難，這樣如何在面對特定災害時給予足夠專業的意見？

此外，審計室也點出我們在善款運用的執行率低，先不講後端工程的發包進度，我們的善款帳戶一年過去了卻還有 3 億多還未使用，我們究竟還要留用到哪？

一、災戶代表參與善款委員會的機制調整。

二、委員會如何納入不同類型專家代表，應變面臨不同災害時的調整。

三、0403 所募集到尚未規劃如何運用的餘款，將如何作使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請提供 113 年度縣府各局處出國考察資料。

說　　明：請彙整 113 年度縣府各局處：

一、出國考察、觀摩、參訪、交流等同性質活動的經費預算（含經費來源）。

二、請提供 113 年度各出國活動執行情形、經費支出情形。

三、以上請以局處分列，並含出國目的、出訪地區、出國期間、支出經費、出國人員……等資訊，已執行者請標明旅行社、領隊等訊息。

四、請儘快提供第 20 屆第 5 次大會提案有關 114 年度縣府各局處出國資料。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馨、黃玲蘭、蔡依靜

案　　由：縣府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

說　　明：花蓮縣政府歲出預算逐年增加，但審計室指出有很多部門的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能力有待加強。譬如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僅約 80%，甚至有些單位連續兩年未達六成（譬如農業、道路、文化建築），居然還有執行 5 年到現在還沒結案的（文化局 1.2 億文教活動）。這些不但是多處室共通問題，甚至是反覆出現的問題，而且審計室 112 年度就已經提醒。請說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專案）

提 案 人：韓林梅

連 署 人：詹金富、林玉芬、邱光明

案　　由：有關花蓮市化道路 61-1 至 60-20 號共 20 戶住戶陳情，因社區後門遭非法封閉與排水受阻問題，擬籌組專案釐清地役權及過水權爭議，以確保社區住戶緊急排水與消防逃生動線全面恢復通暢。

說　　明：一、花蓮市化道路 61-1 至 60-20 號共 20 戶住戶，後方通道長期作為住戶通行、通風、逃生及排水之主要動線，且水溝已長期使用 50 年之久，具備明確且長期之使用事實與公益必要性。

二、近期該通道遭鄰地地主及仲介以焊死鋼架方式全面封死，影響消防逃生與排水系統運作，恐導致災害發生時生命受損。

三、社區住戶多年已習慣性使用後通道，除作為生活通行外，雨水排放亦經由該通道自然洩流。如今遭阻斷後，造成排水不良、水患風險大增，亦涉及過水地役權之侵害，亟需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辦　　法：擬籌組專案小組協助督促主管機關儘速辦理現地會勘，釐清地權爭議，依法排除封閉設施，以確保緊急排水及消防逃生動線全面恢復通暢。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韓林梅、林玉芬、邱光明、鄭乾龍、楊華美、謝國榮、魏嘉賢、笛布斯・顗賽、韓林梅、徐子芳、金淑敏、吳東昇、李正文、簡智隆、林正福、傅國淵、張美慧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韓林梅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品仰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相關單位，針對石材運輸業者進行聯合稽查作業，降低工安意外，消弭鄉民恐慌。

說　　明：本縣石材加工與運輸頻繁，惟近兩個月在新城鄉道路接連發生大理石運輸掉落之工安事故。據報導，其中一案因車輛緊急煞車，綑綁繩索斷裂，致大理石重物甩落路面，所幸未釀人傷，但引發鄉民恐慌與不安，顯示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亟待加強。

石材運輸過程中連續事故，反映現行管理制度存有缺口，從石材綑綁作業程序、設備選用、駕駛人員之安全認知與操作訓練，乃至實際行車速度與煞車距離控制等層面，其潛在工安風險不可忽視，若未及時改善，恐將釀成更嚴重之人命與財損。

爰此提案，敬請主管機關與石材業者正視問題，全面檢討並建立完善之運輸安全與風險防範機制，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穩定社區信心，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品仰
案　　由：建請改善台九線嘉里路段地下機車專用道路面，以確保乘騎機車民眾的生命安全。
說　　明：近來鄉民屢有反映，台九線嘉里路段地下機車專用道，常有人騎機車經過該專用道發生摔車情形。終其原因，發現係機車專用道路面，有兩道橫向水溝溝面放置鍍鋅隔柵板（利於排水）。道路路面與橫向水溝面鍍鋅隔柵板不平（鍍鋅隔柵板低於路面約 1、2 公分的落差）所致，而鍍鋅隔柵板抓力較差，機車騎士稍有不注意便容易滑倒，險象環生，請能儘速改善。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簡智隆、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建請改善長良里道路（花 75 鄉道），經民眾反映，該路段常有重機具重壓，路面破損嚴重，坑洞大小不斷，遇雨積水難以正常行駛，民眾騎車行經時常常發生車禍，跌倒事故頻傳，請相關單位協助重鋪路面，以免造成嚴重傷亡情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簡智隆、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建請施作玉里鎮泰昌里下水道改善工程，民眾反映去年康芮颱風時大雨後造成水淹平交道，造成新興街一帶積水嚴重，影響民眾出入安全，適逢颱風季節請儘速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因天候異常、災害頻傳，位於光華污水排流口與花蓮溪匯流處，多次災害未檢修，已有很大的缺口與危險，擬籌組專案小組現地會勘共謀，以保障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一、花蓮溪靠近台開休閒園區污水排流口，也是花蓮兩潭休閒腳踏車道必經處，平時常見百姓休閒運動、釣魚。
二、花蓮溪西側為工業園區，有許多百姓居住，與工業生產區並未施作正式的堤防（河川區域線已劃定），只有低水護岸保護，一旦颱風大水衝擊，海河水倒灌，常見斷層、崩塌。
三、因事涉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河岸的建置，希望能落實低水護岸無法滿足現況災害的發生。
辦　　法：因事涉中央單位，請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以利共同推動化仁海堤延伸至花蓮大橋。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黃馨、林玉芬、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韓林梅、笛布斯．顗賽、徐子芳、蔡依靜、金淑敏、周駿宥、簡智隆、林正福、楊華美、張美慧等 1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專案）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胡仁順、周駿宥
案　　由：疫情、0403 大地震以及颱風大雨的侵擾，嚴重癱瘓花蓮的觀光、農、產業重挫；危機就是轉機，在復振期間應當對花蓮中南區提出更有效的複合式旅遊。
說　　明：花蓮的觀光政策是否需要微轉型？資源的挹注地點是否要重新思考？花蓮的中、南區有許多的地方創生及地方團隊，更應該多方關注並輔導他們，畢竟住宿、交通接駁並不是花蓮最大的觀光產值，體驗式旅遊才能造就更多的觀光產業，符合觀光處余處長近期提倡的繁花盛開的大健康旅遊概念，建議針對花蓮中南區提出複合式的旅遊方案。
辦　　法：籌組專案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具體可行方案。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簡智隆、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笛布斯・顗賽、韓林梅、徐子芳、林玉芬、張美慧、林品仰、蔡依靜、黃玲蘭、周駿宥、金淑敏、鍾素政、楊華美、哈尼・噶照、程美蓮、胡仁順、林正福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專案）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胡仁順、周駿宥
案　　由：近年颱風、天災…等，致使原、偏鄉基礎設施設施老舊，尤以舊式區域排水無法因應複合式強降雨災情發生，請縣府重新規劃萬榮鄉萬榮村及紅葉村區域排水問題，擬開專案會議。
說　　明：近幾年每逢颱風或強降雨情事發生，都造成原、偏鄉發生土石流或水淹部落（社區）災情發生；盤整部落基礎建設，除每年常態需清淤或整治的暨定工外作，多數社區及部落區域排水溝設計均已老舊不堪，已無法負荷多災且複合式的強降雨的災情，造成萬榮鄉萬榮村及紅葉村區域排水，每逢大雨均造成因區域排水溝阻塞形成災情，擬開專案，請權責單位予以提前規劃並協助。
辦　　法：籌組專案並邀集相關單位解決民瘼。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簡智隆、林玉芬、鄭乾龍、謝國榮、魏嘉賢、韓林梅、笛布斯・顗賽、徐子芳、蔡依靜、金淑敏、周駿宥、林正福、楊華美、張美慧等 15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蓰、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評估於大花蓮地區（花蓮市、吉安鄉）再新設置寵物運動公園，讓飼主有更多的遛狗及陪伴寵物嬉戲的場域，除了可以培養飼主與愛犬的關係，亦可減少犬隻因焦慮而造成破壞性或攻擊人類的行為。
說　　明：一、本縣位於花蓮市國福橋下高灘地設置一座寵物運動公園，啟用至今獲得許多犬隻飼主的肯定，但由於該公園位處於花蓮市西側山邊，遠離大花蓮市（花蓮市、吉安鄉）行政區域，亦讓許多飼主覺得使用上的不便。
二、大花蓮市地區登記的寵物犬應該有 1,330 隻左右，目前估一座寵物運動公園，已無法滿足飼主的使用需求，為了讓飼主及犬隻有更多嬉戲及遛狗的去處，也促進社區居民交流及凝聚力，並能避免犬隻因精力過剩而產生破壞或攻擊行為，建議縣府在大花蓮市地區再增加設置寵物運動公園。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蓰、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花蓮市林榮街 166 巷附近排水溝，以提升民眾居家生活品質。
說　　明：一、花蓮市林榮街 166 巷排水溝，因老舊窄淺，每逢下雨，排水溝渠的雨水即會溢流至路面，不僅影響住戶生活，對於用路人通行也造成安全與不便。
二、請縣府安排會勘時，邀請本服務處、花蓮市公所、此案建議人花蓮市民代表田珍綺及當地里長參加。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蓰、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通往國福里寵物運動公園堤頂坡道照明，以維護飼主夜間安全。
說　　明：一、通往國福寵物運動公園之堤頂坡道，因目前照明不足，不僅影響飼主通行安全，對於附近的公廁在夜間使用上，亦有不便及安全上的疑慮。
二、建請縣府能夠增加坡道崁燈或是豎立照明燈，讓周邊設施更加安全及明亮。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吳東昇、李正文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壽豐鄉月眉村 193 縣道 37K 排水問題。
說　　明：本縣壽豐鄉 193 縣 37K 處，因無水溝排水，導致逢下雨時，雨水排入農民水田造成農損，敬請縣府儘速擇期邀集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研議解決方案，以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胡仁順、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有關玉里鎮興國路二段 20 巷 59 弄 3 號附近因無排水溝設施，導致今年兩次颱風過境後，造成水淹民宅事件發生，建請施設排水溝，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林源富、胡仁順
案　　由：建請施作玉里鎮松浦里（193 線）排水改善工程，民眾反映此處每逢大雨必淹，經楊柳颱風後造成路面淹水，因排水溝轉彎處設計不良，無法順利將雨水匯入至大排，水淹及民眾家門，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請儘速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5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吳東昇、徐雪玉、魏嘉賢、林品仰、林玉芬
案　　由：建請觀光處追加國旅的獎勵旅遊經費，以提振花蓮縣的觀光。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6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電子遊戲場（夾娃娃機店）與學校的距離。

說　　明：電子遊戲場業的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民眾反映花蓮市明廉國小旁的富祥街上的夾娃娃機店與學校只隔一條街（約 12 公尺），請相關單位確定本案是否符合法律規定或自治條例。並請盤點學校周邊是否有類似問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7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黃玲蘭、黃馨

案　　由：請提供「2025 年花蓮 fun 暑假」活動成效分析報告。

說　　明：除基本數據之外，請應納入下列三項建議彙整：

一、本次不同以往活動，嘗試推出水上體驗活動，請就此新項目多加著墨，作為未來持續規劃之依據。

二、水上體驗活動，觀光處與周遭業者如何進行溝通？建議後續仍應透過質性、量化的指標來評估活動對相關業者衝擊，並調整合作模式。

三、新聞報導：「活動期間共吸引 38 萬多人次參與，較去年成長約 10 萬人，不僅帶動地方觀光與商機，更為親子旅客留下滿滿笑聲與感動回憶。」請提出人數成長的關鍵之處，並彙整歷年花蓮 fun 暑假的人次參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民眾反應富祥街行人空間不安全，提請辦理會勘。

說　　明：富祥街（中山路至國富二十一街）單數門牌號碼側，人行道常有障礙物，若

路肩同時有車輛停放，行人須走至馬路上與車輛並行，有極大安全疑慮。近期行經該路段時，恰有民眾推行娃娃車卻被迫走於車道，險象環生。

辦　　法：提請建設處交通科，辦理會勘作業，研擬改善措施。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9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黃玲蘭、黃馨

案　　由：請提供「洄瀾星空城」計畫書及近五年工作大事記。

說　　明：審計室報告指出：「為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洄瀾星空城開發計畫，暫緩標售第 6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惟已逾 3 年餘仍無相關具體實施開發作業計畫及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

花蓮縣政府於本區請縣府提供洄瀾星空城開發計畫及近五年工作大事記。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0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李正文、徐雪玉、周駿宥、笛布斯・顗賚

案　　由：建請花蓮縣政府推動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以解決短程交通不便問題，並帶動觀光與環保。

說　　明：一、花蓮縣近年觀光人數大幅增加，但市區短程交通選擇不足，公車班次有限，導致居民與遊客在短距離移動上缺乏便利的工具，交通問題日益突顯。

二、目前縣內以機車與汽車為主，過度依賴私人運具，不僅造成交通壅塞與停車問題，也增加碳排放，影響環境品質，與花蓮「永續低碳」的發展方向不符。

三、引進 YouBike 公共自行車，能有效提供短程通勤、通學及觀光需求：

（一）便利居民日常出行，降低機車依賴。
（二）串聯觀光景點，提升遊客旅遊體驗。
（三）落實低碳交通，改善空氣品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1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李正文、周駿宥、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府就「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蘇花安）」全案核定後，立即建立縣府跨局處監督機制，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加強災害監測及替代運輸規劃，保障花蓮縣民交通安全。
說　　明：一、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正式核定「蘇花安」計畫，總經費 1,056 億 4,800 萬元，預計於民國 121 年（2032 年）全線通車。
二、蘇花安延宕五年，花蓮人長期承受「孤島風險」，每逢颱風豪雨或地震，交通中斷造成醫療、貨運、觀光與日常生活嚴重影響，顯示此案關乎縣民生命線。
三、蘇花安路廊地質脆弱、天災頻仍，若缺乏完善監督及配套，將可能導致進度延誤或品質風險。縣府應立即啟動跨局處監督小組，並強化與中央部會的協調。

具體建議如下：
（一）成立跨局處監督小組：由縣府建設處、觀光處、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等單位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工程進度與安全規劃。
（二）建立公開透明的工程進度平台：建請縣府與公路局合作，定期向縣民報告工程進度、環評結果與資金運用，增加透明度與信任度。
（三）加強災害監測與應變計畫：在蘇花安施工及未來通車後，導入 AI 地質監測系統、即時警報及道路封閉應變機制，確保防災能力。
（四）規劃替代運輸方案：遇到突發性封路時，應立即啟動海運或空運替代方案，確保民生物資與醫療後送不中斷。
（五）串聯東部交通整體發展：蘇花安應與「花東快速道路」及國道五號延伸計畫銜接，形成完整安全的東部交通網絡。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林正福、笛布斯・顗賽、金淑敏、林玉芬、林品仰、李正文、鍾素政、韓林梅、徐雪玉、邱光明、吳建志、詹金富

案　　由：建議縣內中小學：

一、增加行政編制人數

二、兼任行政教師授課節數調降，以利學校校務運作。

說　　明：目前花蓮縣政府已經實施代理教師全年聘期、依學歷敘薪等措施，因此，有教師證的代理教師薪資待遇基本上已與正式教師趨於一致。

雖然教師待遇多屬中央權責，但就地方可自主的部分評估，包括增加行政編制人數、兼任行政教師授課節數調降等等，讓學校行政作業參與的教師能有更充分的時間，以利學校校務運作。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邱光明、林品仰

案　　由：舊中華國小修繕。

說　　明：該址建物（門牌：花蓮市林森路 437 號 / 花蓮市林森段 288 地號）建物歷史久遠、漏水、多處損壞，請擬改善方案，即刻進行修繕、整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邱光明、林品仰、吳東昇
案　　由：花蓮縣內如海星國中小、慈濟國中小等，均有許多本縣居民子女就讀。現行營養午餐補助政策僅照顧公立學校，讓就讀私立學校的孩子無法享有同等政策福利。不論公立或私立，孩子都是花蓮縣的下一代，應獲得同等關懷。建議檢討現有政策，擴及營養午餐補助範圍，使所有學童都能獲得均衡營養，減輕縣民經濟負擔，並促進教育與福利資的公平分配，讓每位孩子都在相同的起跑點上健康成長。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林源富、胡仁順
案　　由：請貴局就說明事項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作為問政內容之參考。
說　　明：一、圖書館預計 2026 年開館，請提供全館營運規劃，須包含自營區域、委外區域及項目、開閉館考量、113-116 年花東基金計畫人力是否全部留用、117 年以後未來人力如何分配及經費從何支應？
二、花蓮縣的市場文化多元豐富，融合了原住民文化、閩南、客家等族群的特色，展現出獨特的魅力。花蓮的市場不僅是居民採買生活用品的場所，更是社區交流、文化傳承的重要場域，請貴局規劃相關中南區市場走讀及體驗活動，透過富有文化軟實力及小而美的活動振興地方產業。
三、所轄館舍（文物館、圖書館、博物館）請提供近 6 年內規劃相關八一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原民科學、原民考古等活動（請列出年度/日期/人數/內容/經費/是否延續辦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蓁、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增裝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之外池淋浴間的衣物掛勾，以及增加化妝鏡檯前的吹風機數量，以方便鄉親使用。
說　　明：一、太昌游泳池使用率高，外池淋浴間的使用量也大，民眾反映因為浴室內目前僅裝訂一只置物櫃，部分衣物及個人清潔用品無處可放，經常在沐浴時造成衣物被弄濕等情形。
二、另，化妝鏡檯前的吹風機僅有一支，造成民眾須排定等候的情形，建議再增加 1 至 2 支吹風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則蓁、楊華美、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將體健、藝術及綜合等 3 個領域的教科書，調整為每年免費提供給本縣國中小學生使用，並且編列預算補助台語及手語教科書經費，以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落實推動鄉土語言教育。
說　　明：一、本縣推動國中小學教科書免費政策，但是對於體健、藝術及綜合等 3 個領域的教科書，卻每二年才免費換新提供給學生使用，致使教學老師擔心使用過程恐有毀損，而以影印方式替代課本，同時憂慮讓學生帶回家可能會遺失，因此必須在下課時回收書本，造成教學上的困擾。
二、目前本縣之鄉土語言教學，以台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及手語等為主，使用的教科書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但是客家與原住民語的書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會給予預算補助，建請縣府能夠編列預算補助台語與手語教科書，以減輕家長負擔。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吳東昇、徐雪玉、魏嘉賢、林品仰、林玉芬
案　　由：有鑑於花蓮國中、小學外籍教師員額的不足，建請縣府編列預算，自行招募足夠外師以利雙語發展（115 學年至少 30 位起跳）。如：1 位外師 100 萬預算，30 位則 3,000 萬。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高中中離生（輟學的）、休學生，如果無照駕駛被查獲，後續由哪個單位輔導？
說　　明：一、請問目前國高中，中輟生（國中）、中離生（高中）、休學生（高中）分別有多少？沒有學籍的無照駕駛的學生，是由哪個單位來輔導（是掛籍的學校、還是教育處、還是社會處、還是沒人管）？
二、建議縣府針對在籍的學生無照駕駛，統一開辦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法規、事故的危險、親職教育。主管單位也要對不在籍的高中中離、休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請主管單位說明目前輔導方式。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9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請提供 111-113 年度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對象、流程及分析作業流程。

說　　明：營養午餐是花蓮縣政府在教育政策上標榜的重點政策，每年也都會進行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本席想瞭解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所調查的對象將包括哪些群體？請提供教師對學生進行滿意度調查的流程，這些蒐集回來的資料，縣府又如何進行分析與呈現。請提供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相關資料，以利檢視營養午餐政策之成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0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代理教師八月敘薪問題。

說　　明：今年八月起，代理教師因憲法法庭決議，納入比照專任敘薪。建請縣府應掌握每年八月新舊學期交接時間，避免延誤代理教師薪水入帳情形，如有遇到敘薪狀況，也應先提供原應領薪資，後續再按提敘結果如實提供代理教師。此延誤狀況已連續二年發生，教育處應明察問題根本，針對關鍵問題提出解方，是人事的部份難以配合？或是學校在財源上有需求？請擬定標準流程，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1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請提供 110 起至今，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的委辦情形。

說　　明：包含委辦經費、承接廠商、委辦工作內容、師資安排、學員回饋，以及縣府對學員反映事項的回應情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幼稚園大班升小一，花蓮縣政府送學生包包，請問相關經費來源編列為何？發放原則、資格為何？
說　　明：今年七月中旬，陸續有多位家長反映，學生畢業卻被幼稚園園方通知有拿到免費的、上頭印製「花蓮縣政府關心您」字樣的背包，請花蓮縣政府有關單位提供本包包相關經費來源、招標流程、得標資訊及發放原則、資格等。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源富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水璉村北坑段農路鋪設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水璉村中坑段農路約 300 公尺、寬一米半，經當地農戶向本席反映，現有農路嚴重損壞，由於該農路每逢下雨天農路路面泥濘不堪，影響當地農民及農機車輛通行安全。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同意於本縣壽豐鄉水璉村中坑段農路約 300 公尺，鋪設（R.C.）水泥混凝土路面，以保障當地農民及農機車輛通行安全。
現地會勘請聯絡林品仰議員：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顎賽、林源富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七段 108 號宅前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七段 108 號宅前農路，現地走山路崩，路基掏空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
本席建請縣府於現地，設施改善工程，並派員現勘研擬解決之道，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林品仰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品仰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花蓮港務分公司於東堤修復期間，另行開放臨時垂釣區，維護民眾合法休閒，避免無處可釣轉為違規行為。
說　　明：受康芮颱風影響，花蓮港東防波堤損壞嚴重，釣魚活動已暫停開放，雖為安全考量，但實際上對長期於港區垂釣休閒釣客及遊客造成不便，影響甚鉅。
基於民眾權益維護與地方休閒延續之考量，請縣府協調花蓮港務公司依《漁港法》第 18 條第 3 項，於不妨礙港區作業、不影響安全及不造成環境污染的原則下，儘速研議並規劃臨時垂釣區域，以作為東防波堤修復期間的替代釣魚場所。
另請港務公司同步研擬臨時垂釣區管理規範，包括開放時段、人數控管、釣魚區範圍及安全設施設置等，並透過公告或社群平台主動對外說明，以便利釣客配遵守，避免誤闖封閉區域導致意外事件發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簡智隆、蔡依靜
案　　由：建請施作玉里鎮源城里產業道路 148 號附近清淤工程，該涵管阻塞非常嚴重，導致排水不暢、積水、甚至淹水等問題，周邊住家民眾擔憂影響日常生活需儘快處理。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吳建志、詹金富
案　　由：建請因應康芮及薇帕等颱風造成卓溪鄉卓溪段 148 地號上游野溪暴洪沖蝕農地情形，依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先行辦理河道疏導工程，以防止頻頻颱風、災情擴大，保障農地安全。
說　　明：一、去（113）年康芮颱風侵襲，致卓溪鄉卓溪溪段 148 地號上游野溪暴洪沖毀農地；今（114）年七月再遭薇帕等颱風強降雨沖蝕情形加劇並加深，已對農地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二、本案經會勘係屬治山防災工程範疇，但相關規劃與施作需時日，恐難即時阻止災情惡化。
三、為防止損害擴大，建請本於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先行辦理河道疏導，減緩洪水沖擊，避免洪水沖毀擴及更多農地，造成土壤流失與農作損害。
辦　　法：一、請儘速派員會同現勘災區，確認河道疏導範圍與位置。
二、優先施作河道暫時性疏導工程，降低洪水衝擊力道。
三、配合後續治山防災計畫，確保治水及農地保全之雙重目標。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專案）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品仰、邱光明、李正文
案　　由：爭取玉里鎮和富里鄉稻農下田便道召開專案會議。
說　　明：案揭地點位於玉里鎮與富里鄉交界地，臨近自行車道西側（靠秀姑巒溪），因：
一、玉富自行車道改善後，阻斷農民下田的便道，因禁止自行車車輛通行。
二、台九線工程正在施作，因與自行車道及農田高低落差大，並沒有下田道的規劃設計。
綜上因素，導致稻農無便道下田，影響農民權益甚鉅。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林玉芬、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邱光明、鄭乾龍、詹金富、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林正福、林玉芬、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9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林玉芬議員擔任召集人。114.8.15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笛布斯、顗賽、簡智隆、李正文
案　　由：有關富世村 10 鄰針對落支煙部落 10 鄰邊坡崩落土石後續處置案，盼進度回覆。
說　　明：自 0403 地震災害之後，風災不斷造成土石不定時崩落，近一年災修復建工程，均未依進度完成，又進入防汛期與颱風侵襲期間，如何避免再次災害發生，請縣府督促地方協調，儘速處理災害修復工程。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周駿宥、林源富
案　　由：一、本縣路口監視器鏡頭老舊比例過高，請縣警局於 115 年更換所有十年以上鏡頭，其餘必須在 116 年前更換完畢。
二、監視器維修開口契約廠商不可有維修空窗期。
說　　明：一、本縣路口監視器鏡頭有 5,161 支，其中有 4,157 支（80.55%）為逾使用年限（五年）之老舊待汰換監視器，故障率幾乎 100%且監視效果不佳，不應總是等議員建議款用以新設或汰換。
二、請縣警局於 115 年完成汰換 2010 支十年以上鏡頭，117 年前汰換所有逾使用年限之鏡頭，同時需規劃更換為具車牌辨識系統之設備。
三、近年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修）開口合約，履約期間皆為該年 3 月底至年底，導致皆有數月空窗期。應調整採購時間、注意時效，務必做到無空窗期問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蔡依靜
案　　由：花蓮縣護理之家的管理情形（包含產後護理之家）。
說　　明：包含，護理之家類型、管理單位、考核評鑑項目、最新考核結果等資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黃玲蘭

案　　由：防災包發放的時機與流程檢討，另請提供目前發放情形表。

說　　明：花蓮是一個時常面臨災害的城市，縣府編列預算發放防災包立意良善，但是在整個過程中卻有許多待檢討之處。去年就編列預算、今年三月召開記者會，卻要等到年中才能進行發放，而發放時機正逢競選期間，使得基層行政人員備感困擾。

本席就接獲民眾陳情，因家人屬於鄰里體系，因受村里長指示去發放防災包，不論立場，在這個選舉的氛圍下很受困擾。花蓮縣政府在發放相關物資的流程上，是否能訂定一定的標準作業流程，或是考量時機有指引能參考，因有些鄰里是宅配到府，致使基層人員受到壓力，加上防災包內容物零星發生瑕疵，縣府若是能運用這些時間召回維修，待選後再進行發放，應更為適宜。

另請提供目前縣內防災包截至目前發放情形，應發數、實發數、區域分配情形，會再如何提昇民眾領取意願，又如何協助時間實在對不上的民眾領取？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楊華美

案　　由：因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決風險及複合型災害特性，建請花蓮縣政府及縣災害應變中心除立即啟動防災作業外，並建立定期向縣議會報告之制度，以確保防災資訊公開透明，並強化議會監督功能。

說　　明：一、馬太鞍溪上游因颱風豪雨及崩塌形成大規模堰塞湖，蓄水量達南化水庫等級，下游村落與交通設施安全受到威脅。

二、此災害屬「複合型災害」，與傳統颱風淹水不同，變化快速，必須即時監測、分級撤離。

三、防災工作需結合短期應變與中長期治理，並透過制度化報告機制，讓縣府與議會保持良性互動，提升防災透明度與信任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教育	1	召開「社會安全網有關原住民中輟生之處遇及協助」專案小組會議。	一、肯定縣府跨局處合作，整合教育、原民、社會和警察單位，在原住民中輟生的通報、連結、協尋、追蹤上能有共好溝通，解決孩子所面的多面向問題。 二、教育處：對中輟生個案除正式公文外，也同時提供學校的通報表、載明學生輟學主要和次要原因，以說明需要協助之緣由、方式、關懷重點等，方便原民處及各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就學生重點所需方向予以協助。通報送達方式將調整，於每個月 10 日前，將所有原住民中輟生資料做詳細彙整清冊後以公文正本函知原民處。除學校通報表之外，再增列清冊，內容增列學生輟學成因（主因、次因）的詳細文字說明，並針對原因分析後，在清冊中具體寫出需要原民處及原家中心特別關懷之重點。 三、原民處：原家中心積極與各網絡單位進行合作，若教育處提供之詳細資訊，將更順遂處理協助中輟生處遇。 四、社會處：於接到教育處通報內容及清冊後，比對是否為社福中心在案服務對象，並提醒各中心持續追蹤關懷。 五、警察局：依據警察機關協助國民中小學入學中輟作業規定，當學校通報中輟生後進行警務系統協尋，並於學生交還學校或家長後 2-3 天，正式發文通知學校已找到學生，並由學校接手後續輔導。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4.8.15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程美蓮
案　　由：召開「社會安全網有關原住民中輟生之處遇及協助」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教育類第3號議決案。
經　　過：本專案小組於114年6月30日（二）假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了本會專案小組議員外，另邀集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翁書敏處長、白鴻儀科長，原民處達道．尤布、林志鴻社工督導，社會處林盈杉社工督導、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副隊長郭汝俊及13鄉鎮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局處、單位出席本次會議。
處理意見：一、肯定縣府跨局處合作，整合教育、原民、社會和警察單位，在原住民中輟生的通報、連結、協尋、追蹤上能有共好溝通，解決孩子所面的多面向問題。
二、教育處：對中輟生個案除正式公文外，也同時提供學校的通報表、載明學生輟學主要和次要原因，以說明需要協助之緣由、方式、關懷重點等，方便原民處及各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就學生重點所需方向予以協助。通報送達方式將調整，於每個月 10 日前，將所有原住民中輟生資料做詳細彙整清冊後以公文正本函知原民處。除學校通報表之外，再增列清冊，內容增列學生輟學成因（主因、次因）的詳細文字說明，並針對原因分析後，在清冊中具體寫出需要原民處及原家中心特別關懷之重點。
三、原民處：原家中心積極與各網絡單位進行合作，若教育處提供之詳細資訊，將更順遂處理協助中輟生處遇。
四、社會處：於接到教育處通報內容及清冊後，比對是否為社福中心在案服務對象，並提醒各中心持續追蹤關懷。
五、警察局：依據警察機關協助國民中小學入學中輟作業規定，當學校通報中輟生後進行警務系統協尋，並於學生交還學校或家長後 2-3 天，正式發文通知學校已找到學生，並由學校接手後續輔導。
專案委員：召集人程美蓮、委員簡智隆、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李正文、委員張美慧、委員黃玲蘭、委員林玉芬、委員魏嘉賢、委員謝國榮、委員周駿宥、委員楊華美、委員哈尼．噶照、委員蔡依靜、委員韓林梅、委員鍾素政、委員林正福、委員林源富、委員傅國淵、委員鄭乾龍。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8.15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目　的	處理意見	議　決
財政	1	為深入瞭解本縣地政業務、花蓮雲產業基地及第二辦公區辦理情形，以做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114.08.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類　　別：財政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目　　的：為深入瞭解本縣地政業務、花蓮雲產業基地及第二辦公區辦理情形，以做為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黃馨議員。

第二召集人：吳東昇議員。

委　　員：張峻議長、徐雪玉副議長、周駿宥議員。

議　　員：笛布斯・顎賽議員、李正文議員、林源富議員、胡仁順議員、林則蒨議員。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林輝雄副處長、張德謙科長、劉宏邦科長、劉彥秀科長、劉松原科長、張伯偈科長、吳素芳代理科長、林振源技正、林芳玉專員。

財政處：劉台文處長、陳靜瑤科長、劉昱辰專員。

行政暨研考處：陳建村處長、葉俊麟副處長、柯佩君科長、王秋燕專員。

花蓮地政事務所：洪淑麗主任、徐信城秘書、王秋雪課長、張上桓課長、陳雅玲課長、汪欣亮課長、沈忠守課長、楊榮元。

鳳林地政事務所：林睿彬主任、王德明課長、黃裕榮課長。

玉里地政事務所：吳麗娟主任、邱奕鐘課長、陳世彬技士、郭乃禎課員、蘇詩喬測量員。

考察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考察行程：一、花蓮縣地政事務所—探討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配置及降低辦理土地複丈天數之精進作為。

二、花蓮雲產業基地—實地瞭解雲產業基地及第二辦公區辦理情形。

考察決議事項：

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配置及降低辦理土地複丈天數之精進作為：

近年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不斷精進服務品質，推動跨所登記、跨縣市簡易案件及代收代寄登記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然而長期以來本縣測量員人力不足，複丈案件辦理天數過長問題一直存在，始終無

法有效改善鑑界案件辦理期限，以致影響各地政所整體工作效能。去 (113) 年財政小組考察本縣地政業務，實際了解各地政事務所面臨的困境，提出取消各地所勞務收入提列機制之建議，獲縣府財主單位採納辦理，即原收支對列額度逕行納入各地所基本需求額度內，讓各地所相關經費需求，可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故，財政小組認為改善目前各地所鑑界案件辦理天數過長之精進作為，除積極尋訪外縣市測量員返鄉服務外，建議三地所應立即著手規劃辦理 115 年度（數值區）複丈案件聯合委外計畫，將該筆經費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財政小組認為聯合辦理複丈業務委外作業，可擴大執行的範圍、靈活排件、提高招標金額，吸引更多測量公司參與投標，除緩解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力不足情形，集中所內人力集中辦理圖解區地籍圖複丈業務外，進而適時減輕案件負擔，提升整體複丈作業效率，以期達到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排件天數符合土地法規定 15 日之情形。另，建議地政處協助三所聯合各縣市向中央爭取測量員比照測量助理領取工作費，提高測量員留任意願，降低人力流失情形。

此外，鳳林地政事務所廳舍老舊狹小、配置空間不敷使用，高齡年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反映上下樓梯洽公十分不便且危險，108 年財政小組考察鳳林地政事務所時已反映設置電梯確有其必要性，然迄今仍未建置。為打造身障人士及年長者舒適友善的洽公空間，請地政處積極協助鳳林地政事務爭取納入縣府 115 年度基本設施先期計畫優先執行。

二、花蓮雲產業基地及第二辦公區：

縣府為公有空間活化，打造數位智慧辦公場域，吸引國內外數位人才及新創團隊進駐，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112 年 2 月曾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初步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並進行詳評，惟行政暨研考處未先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辦理基地整建及策展工程，以致衍生後續建築物使用之公共安全風險，如 0403 強震發生基地內大樹倒塌壓毀圍牆等情事。花蓮雲產業示範基地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啟用，基地 A、B 棟採委外方式營運，然卻在 0403 地震後，將 A 棟 2 樓之 6 間空間全數提供作為該府職員宿舍使用，影響委外廠商使用規劃，致該場館遲遲未能實質營運，迫於 114 年 1 月提前終止契約；依撥用計畫書撥用原因，應作為新創基地使用，卻未確實依照撥用計畫目的使用。且目前基地 A 棟先前設置完成之數位展示設備均呈閒置狀態下，又擬利用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打造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第二辦公區，由財政處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縣負擔經費 4,544 萬 6,000 元辦理地上物（計 10 棟建物）拆遷補償，並於 113 年 7 月辦竣相關縣有土地收回事宜，但至今仍未提出具體願景及明確的後續規劃，顯見縣府在政策計劃推動前期過於短視、草率推行，顯難獲民眾正面觀感。

財政小組委員認為縣府推動「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缺乏中、長期藍圖，導致目前場域空間用途模糊，未發揮原先設定的政策價值。縣府在投入經費建置各項建設前，需先具備完善的整體規劃與效益評估，建議縣府當記取教訓，未來應落實「先規劃、後執行」原則，避免資源浪費。有關今 (114) 年度縣府推動雲基地產業跨域合作計畫，建議數位游牧人才的吸引與留人策略應明確，包括目標族群的定義清楚與誘因設計等，除硬體設備挹注外，更應重視軟體面的長期發展與深度經營，且相關軟體應與花蓮在地價值深度結合，強調花蓮擁有旅遊、農特產品、原民文化等豐富資源。

行政暨研考處應透過數位科技（如 AI）有效整合並呈現，強化在地連結，並協助委外專業團隊，透過社群、宣傳廣告等廣為宣傳，為數位游牧者建置花蓮自然景點、休閒活動、住宿、交通等資訊平台，提供即時的溝通管道，吸引數位游牧者來到花蓮，以期逐步將花蓮縣打造為適合全世界數位游牧工作者長期居留的地方。

有關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 2 筆縣有土地面積合計 7,055 平方公尺，腹地廣大方正，縣府目前初步規劃做為員工宿舍、縣府第二辦公區或雲基地二館使用，因上述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為行政暨研考處，應肩負政策延續及發展責任，為加速有效活化公有空間，建議行政暨研考處應以專案方式通盤檢討雲產業發展或縣府第二辦公區之實際需求，規劃中長期整體發展藍圖，以期達成公有不動產永續利用的效益。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黃　馨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吳東昇議員
委　　員：張　峻議長
委　　員：徐雪玉副議長
委　　員：周駿宥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4.8.15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114 年 8 月 11～12、14～15 日及 114 年 8 月 18 日

日期 姓名	11	12	14	15	18									
張　峻	○	○	○	○	○									
徐雪玉	○	○	○	○	○									
魏嘉賢	○	○	○	○	○									
張美慧	○	○	○	○	○									
楊華美	○	○	○	○	○									
胡仁順	○	○	○	○	○									
謝國榮	○	○	○	○	○									
韓林梅	○	○	○	○	○									
徐子芳	×	○	×	×	○									
吳東昇	○	○	○	○	○									
傅國淵	○	○	○	○	○									
鄭寶秀	○	○	○	○	○									
邱光明	○	○	○	○	○									
林品仰	○	○	○	○	○									
林則蓰	○	×	×	×	○									
林源富	○	○	○	○	○									
黃　馨	○	○	○	○	○									
吳建志	○	○	○	○	○									
鄭乾龍	○	○	○	○	○									
詹金富	○	○	○	○	○									
黃玲蘭	○	○	○	○	○									
鍾素政	○	○	○	○	○									
笛布斯・顗賽	○	○	○	○	○									
李正文	○	○	○	○	○									
周駿宥	○	○	○	○	○									
蔡依靜	○	○	○	○	○									
林正福	○	○	○	○	○									
林玉芬	○	○	○	○	○									
哈尼・噶照	○	○	○	○	○									
程美蓮	○	○	○	○	○									
簡智隆	○	○	○	○	○									
金淑敏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張　峻						
徐雪玉				2119		
魏嘉賢			2116、2117			2128
張美慧	2103、2104		2112、2113	2120		
楊華美	2105、2106	2107	2114、2115 2116	2121、2122 2123		2127
胡仁順						2127
謝國榮						
韓林梅	2104		2107			
徐子芳						
吳東昇	2102			2118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傅國淵						
鄭寶秀						
邱光明			2108、2109		2124	
林品仰			2113		2123、2124	
林則蓰						
林源富						
黃　馨	2102		2110			
吳建志						
鄭乾龍						
詹金富						
黃玲蘭			2109、2110 2113、2114		2125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鍾素政						
笛布斯・顗賽			2114	2121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林正福						
林玉芬					2126	
哈尼・噶照						
程美蓮					2126	
簡智隆			2111	2119		
金淑敏					2125	

全二冊
非賣品

花蓮縣議會

第 二十 屆第 五 次定期大會暨

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上冊）

編輯者：花蓮縣議會

發行者：花蓮縣議會

地　址：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

電　話：(03)822-6111～5

印刷者：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　話：(03)835-89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